中華大典

歷史典

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

史學史總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歷史典·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纂.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12
ISBN 978-7-5325-4967-2
Ⅰ. 中… Ⅱ. ① 中… ② 中… Ⅲ. ① 百科全書—中國 ② 史學—中國 Ⅳ. Z227 K0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169587 號

中華大典·歷史典
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二七二號 郵政編碼 二〇〇〇二〇)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排版:上海傑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刷:常熟市華通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開本: 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 一九七·七五 字數: 六〇四〇千字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一——八〇〇
ISBN 978-5325-4967-2/K·1073
定價(全三册): 一三八〇圓

《史學史總部》提要

本總部所纂輯的内容，是先秦至清末中國史學發展的歷程及豐碩的史學成果，其文獻資料以史部書爲主，兼及經部、子部、集部有關之書。

本總部包含史學通覽、先秦史學、編年體史書、紀傳體史書、紀事本末體史書、典制體史書等三十六個部。其中，史學通覽反映了中國史學悠久的歷史和恢弘的氣象，先秦史學反映了中國史學産生的過程，其餘各部涉及史書的性質、體裁等諸多方面，歷代皇朝關于修史的認識、政策、措施和制度，歷史教育以及諸多史學家的生平及其著述活動，反映了中華民族深刻的歷史意識。

中華大典・歷史典

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　引用書目

目録

史學通覽部

漢班彪論説前代史學……一
南朝梁劉勰縱論史學……一
唐高祖論修前代史……二
唐太宗論史之爲用……二
唐初史臣論史官職責……三
唐劉知幾論歷代史學……三
唐劉知幾論歷代偏記小録……八
唐劉知幾論史書流變……九
唐劉知幾論歷代史官建置……一一
唐皇甫湜論史書體裁……一三
宋王欽若論歷代史官之制……一四
宋朱熹論讀史……一五
宋鄭樵論史書之會通與斷代……一六
元馬端臨論文獻之史……一八
明胡應麟評歷代史書……二九
明王世貞論國史野史家史……三三
清王夫之論論史讀史……三三
清四庫館臣論史學……三四
清章學誠論史德……三五
清龔自珍論史職之尊……三六

先秦史學部

《周易》
唐孔穎達論《周易》……三七
清章學誠論《周易》……三七
清四庫館臣論《周易》……三九
《詩經》
唐孔穎達論《詩》……四〇
清章學誠論《詩經》……四一
清四庫館臣論《詩經》……四三
《尚書》
唐孔穎達論《尚書》……四四
唐劉知幾論《尚書》……四五
清章學誠論《尚書》之成法……四六
清四庫館臣論《尚書》……四九
《逸周書》
清朱右曾論《逸周書》……五〇
《春秋》
先秦孔子成《春秋》……五一
唐孔穎達論《春秋》……五一
唐劉知幾論《春秋》……五二
《左傳》
漢賈逵論《左傳》……五三
晉杜預論《左傳》……五三
唐劉知幾論《左傳》……五四
清四庫館臣論《左傳》……五五
《公羊傳》
漢何休論《公羊傳》……五五
清四庫館臣論《公羊傳》……五六
《穀梁傳》
唐陸德明論《穀梁春秋》……五六
清四庫館臣論《穀梁傳》……五六

《周禮》
唐賈公彥論《周禮》……五七
清章學誠論《周禮》……五八
清四庫館臣論《周禮》……六〇
《禮記》
唐孔穎達論《禮記》……六一
清四庫館臣論《禮記》……六二
《竹書紀年》
唐房玄齡等論《竹書紀年》……六三
清王國維論《竹書紀年》……六三
《世本》
清茆泮林論《世本》……六三
《國語》
三國吳韋昭論《國語》……六四
《戰國策》
漢劉向論《戰國策》……六四
《山海經》
漢劉秀(歆)論《山海經》……六五
晉郭璞論《山海經》……六五
清郝懿行論《山海經》……六六

編年體史書部

荀悦撰成《漢紀》(漢建安五年　二〇〇)……六八
袁宏撰成《後漢紀》(晉穆帝孝武帝年間
三四五—三九六)……六九
徐廣撰成《晉紀》(晉義熙十二年　四一六)……六九
敕王智深撰《宋紀》(南朝齊永明年間
四八三—四九三)……六九
檠建緒始著《齊紀》(北周建德六年
五七七)……七〇
牛弘撰《周紀》(隋開皇年間　五八一—
六〇〇)……七〇
王通著《元經》(隋大業年間　六〇五—
六一八)……七〇
元行冲撰《魏典》(唐景龍三年　七〇九)……七〇
裴光庭請修《續春秋經傳》(唐開元二十年
七三二)……七〇
許嵩撰成《建康實録》(唐至德寶應年間
七五六—七六二)……七一
柳芳撰成《唐曆》(唐上元年間　七六〇—
七六一)……七一
高重著成《春秋纂要》(唐寶曆元年
八二五)……七二
王彦威著成《唐典》(唐開成二年　八三七)……七二
崔龜從等著成《續唐曆》(唐大中五年
八五一)……七二
姚康著成《統史》《帝王政纂》(同上年)……七二
沙仲穆著成《太和野史》(唐龍紀元年
八八九)……七三
龔頴撰成《運曆圖》(宋雍熙四年　九八七)……七三
龔頴編成《歷代年紀圖》(宋端拱元年
九八八)……七三
王延德撰成《宋太宗南宫事跡》(宋咸平元年
九九八)……七三
錢惟演撰成《咸平聖政録》(宋咸平六年
一〇〇三)……七三

鄭向撰成《五代開皇紀》（宋天禧五年一〇二一）……七四
胡旦進《漢春秋》（宋天聖二年　一〇二四）……七四
王軫撰成《五朝春秋》（宋景祐三年一〇三六）……七四
孫冲撰成《五代紀》（同上年）……七五
詹嶷撰成《君臣龜鑑》（宋寶元二年一〇三九）……七五
宋庠撰成《紀年通譜》（宋慶曆六年一〇四六）……七五
司馬光進《曆年圖》（宋治平元年一〇六四）……七六
司馬光進《通志》（宋治平三年　一〇六六）……七六
章衡撰成《編年通載》（宋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七七
司馬光撰成《資治通鑑》（宋元豐七年一〇八四）……七八
范祖禹撰成《唐鑑》（宋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八〇
司馬光撰成《稽古録》（同上年）……八〇
吳逵撰成《帝王系譜》（宋政和二年一一一二）……八一
胡仔撰成《孔子編年》（宋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八一
胡宏撰成《皇王大紀》（宋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八一
史炤進《資治通鑑釋文》（宋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八二
朱熹撰《資治通鑑綱目》（宋乾道八年一一七二）……八二
李丙進《丁未録》（同上年）……八三
徐度《國紀》問世（宋淳熙三年一一七六）……八三
吕祖謙撰《大事記》（宋淳熙七年一一八〇）……八四
李燾撰成《續資治通鑑長編》（宋淳熙十年一一八三）……八四
熊克進上《九朝通略》（宋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八五
徐夢莘撰成《三朝北盟會編》（一名《三朝北盟集編》）（宋紹熙五年　一一九四）……八五
龔頤正撰成《續稽古録》（宋慶元元年一一九五）……八六
陳傅良撰成《建隆編》（一名《開基事要》）（同上年）……八七
趙甡之進上《中興遺史》（宋慶元年間一一九五—一二〇〇）……八七
許奕李道傳進上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宋嘉定五年　一二一二）……八七
徐自明撰成《宋宰輔編年録》（宋嘉定八年一二一五）……八八
陳均撰成《宋編年舉要》與《宋編年備要》（宋紹定二年　一二二九）……八九
金履祥撰成《通鑑前編》（宋景定五年一二六四）……八九
高斯得撰成《宋高宗繫年要録綱目》

（宋咸淳元年　一二六五）……九〇
察罕撰成《帝王紀年纂要》（元皇慶元年　一三一二）……九〇
陳樫撰成《通鑑續編》（元至正十年　一三五〇）……九〇
胡粹中撰成《元史續編》（明永樂元年　一四〇三）……九一
敕修《宋元通鑑綱目》（明景泰六年　一四五五）……九一
敕令考訂朱熹《資治通鑑綱目》（明成化九年　一四七三）……九一
敕令纂《宋元資治通鑑綱目》（同上年）……九二
《續資治通鑑綱目》修成（明成化十二年　一四七六）……九二
丘濬始撰《世史正綱》（明成化十三年　一四七七）……九三
丘濬撰成《世史正綱》（明成化十七年　一四八一）……九三
《世史正綱》刊刻（明弘治元年　一四八八）……九四
敕修《歷代通鑑纂要》（明弘治十六年　一五〇三）……九四
修《歷代通鑑纂要》成（明正德二年　一五〇七）……九五
許誥上《通鑑綱目前編》（明嘉靖七年　一五二八）……九五
吳樸撰成《龍飛紀略》（明嘉靖二十三年　一五四四）……九六
陳建撰成《皇明通紀》（明嘉靖三十四年　一五五五）……九六
顧應祥撰成《人代紀要》（明嘉靖三十七年　一五五八）……九六
薛應旂刊刻行世《甲子會紀》（明嘉靖三十八年　一五五九）……九六
薛應旂撰成《宋元資治通鑑》（明嘉靖四十五年　一五六六）……九七
王宗沐《續資治通鑑》刊刻（明隆慶元年　一五六七）……九八
敕令焚毀《明通紀》（明隆慶五年　一五七一）……九八
薛應旂撰成《憲章録》（明萬曆元年　一五七三）……九八
張居正進《通鑑直解》（同上年）……九八
薛應旂《憲章録》刊刻（明萬曆二年　一五七四）……九八
范守己撰成《肅皇外史》（明萬曆十年　一五八二）……九九
程元初《歷代二十一傳》刊刻（明萬曆三十二年　一六〇四）……九九
姚士粦《後梁春秋》刊刻（明萬曆三十五年　一六〇七）……一〇〇
姚舜牧《史綱要領》刊刻（明萬曆三十八年　一六一〇）……一〇〇
張銓撰成《國史紀聞》（同上年）……一〇一
涂山《明政統宗》刻訖（明萬曆四十三年　一六一五）……一〇一

敕修《三朝要典》（明天啟六年 一六二六）……一〇二
修成《三朝要典》（同上年）……一〇二
薛應旂《宋元通鑑》刊刻（同上年）……一〇三
談遷撰成《國榷》初稿（同上年）……一〇三
喻應益序《國榷》初稿（明崇禎三年 一六三〇）……一〇三
許重熙撰成《嘉靖以來注略》（明崇禎六年 一六三三）……一〇四
徐奮鵬撰成《古今治統》（明崇禎十一年 一六三八）……一〇四
嚴衍撰成《資治通鑑補》（同上年）……一〇五
上諭纂修《通鑑全書》（清順治十三年 一六五六）……一〇六
勵杜訥上疏建言以《綱鑑大全》《綱目全編》頒付史館（清康熙二十五年 一六八七）……一〇六
康熙《御批通鑑綱目》等書撰成（清康熙四十七年 一七〇八）……一〇六
《清太祖本紀》撰成（清乾隆元年 一七三六）……一〇六
李鍇撰成《尚史》（清乾隆十年 一七四五）……一〇七
始撰《乾隆御批通鑑輯覽》（清乾隆三十二年 一七六七）……一〇七
始撰《乾隆御定通鑑綱目》（清乾隆四十年 一七七五）……一〇七
畢沅撰成《續資治通鑑》（清嘉慶六年 一八〇一）……一〇七
周濟撰成《晉略》（清道光二十三年 一八四三）……一〇八

紀傳體史書部

司馬遷始著《史記》（漢太初元年 前一〇四）……一〇九
班固撰《世祖本紀》（漢永平五年 六二）……一〇九
劉珍劉騊駼作《建武以來名臣傳》（漢永寧元年 一二〇）……一〇九
蔡邕奏上所著《十意》（漢光和元年 一七八）……一〇九
劉珍等撰成《東觀漢記》（漢靈帝時期 一六六—一八八）……一一〇
韋曜等始撰《吳書》（三國吳建興年間 二五二—二五三）……一一一
王沈等撰《魏書》（三國魏正元年間 二五四—二五五）……一一一
王隱郭璞始著晉史（晉太興年間 三一八—三二一）……一一一
徐廣撰成晉史（晉義熙二年 四〇六）……一一一
謝靈運始撰《晉書》（南朝宋永初年間 四二〇—四二二）……一一二
范曄始撰《後漢書》（南朝宋元嘉九年 四三二）……一一二
敕徐爰撰國史（南朝宋大明五年 四六一）……一一二
劉祥撰《宋書》（南朝齊永明年間 四八三—四九三）……一一二

蕭子顯撰《齊史》《後漢書》（南朝梁天監至大通年間　五〇二—五二八）……一一二
蕭子雲撰成《晉書》（南朝梁天監十年　五一一）……一一二
梁武帝詔修《通史》（南朝梁大同年間　五三五—五四六）……一一二
魏收著成《魏書》（北齊天保五年　五五四）……一一三
魏收奉詔修改《魏史》（北齊皇建元年　五六〇）……一一三
北齊命史官更撰《魏書》（北齊武平四年　五七三）……一一三
姚察奉敕撰梁陳二史（隋開皇九年　五八九）……一一三
魏澹等奉詔撰《後魏書》（隋開皇年間　五八一—六〇〇）……一一四
王劭著《齊書》（同上年）……一一五
楊素等奉詔撰《魏書》（隋大業年間　六〇五—六一八）……一一五
令狐德棻請修前代史（唐武德四年　六二一）……一一五
詔令狐德棻等修前代史（唐武德五年　六二二）……一一五
李百藥奉詔撰《齊書》（唐貞觀元年　六二七）……一一五
令狐德棻等奉敕修五代史（唐貞觀三年　六二九）……一一六
魏徵令狐德棻等撰成五代史（唐貞觀十年　六三六）……一一六
唐太宗詔重修《晉書》（唐貞觀二十年　六四六）……一一七
令狐德棻奉詔監修《五代史志》（唐永徽元年　六五〇）……一一九
史官撰成《五代史志》（唐顯慶元年　六五六）……一一九
吕才撰成《隋紀》（唐顯慶四年　六五九）……一一九
李延壽撰成《南史》《北史》（同上年）……一一九
詔令趙瑩張昭遠等修撰唐史（後晉天福六年　九四一）……一二〇
劉昫張昭遠等修成《舊唐書》（後晉開運二年　九四五）……一二二
薛居正等修成《五代史》（宋開寶七年　九七四）……一二二
楊及上重修《五代史》（宋天聖五年　一〇二七）……一二三
歐陽修宋祁等撰成《新唐書》（宋嘉祐五年　一〇六〇）……一二四
詔求歐陽修所撰《五代史》（宋熙寧五年　一〇七二）……一二六
蘇轍著成《古史》（宋紹聖二年　一〇九五）……一二六
王孝迪修成《哲宗正史》（宋宣和四年　一一二二）……一二七
蕭永祺撰成《遼史》（金皇統八年　一一四八）……一二七

鄭樵撰成《通志》（宋紹興三十一年 一一六一）……一二七
蕭常撰成《續後漢書》（宋淳熙十五年 一一八八）……一二九
金修成《遼史》（金泰和七年 一二〇七）……一三一
宇文懋昭撰《大金國志》（宋端平元年 一二三四）……一三一
郝經撰成《續後漢書》（宋咸淳八年 一二七二）……一三一
《遼史》修成（元至正四年 一三四四）……一三二
《金史》修成（同上年）……一三三
《宋史》修成（元至正五年 一三四五）……一三四
纂修《元史》（明洪武元年 一三六八）……一三七
始纂《元史》（明洪武二年 一三六九）……一三七
《元史》修成（明洪武三年 一三七〇）……一三八
周叙奏請重修宋遼金三史（明正統十三年 一四四八）……一三九
安都上《十九史節定》（明嘉靖十三年 一五三四）……一三九
聞人詮重刻《舊唐書》（明嘉靖十七年 一五三八）……一四〇
唐順之《史纂左編》刊行（明嘉靖三十九年 一五六〇）……一四一
陳士元《荒史》刊刻（明萬曆二年 一五七四）……一四一
李贄《藏書》刊刻（明萬曆二十七年 一五九九）……一四一
謝陛撰成《季漢書》（明萬曆二十九年 一六〇一）……一四二
蘇文韓《晉書纂》刊刻（明萬曆三十六年 一六〇八）……一四二
蔣之翹《删補晉書》刊刻（明崇禎十二年 一六三九）……一四二
尹守衡《皇明史竊》刻成（同上年）……一四三
剛林奏請搜集明天啟崇禎朝史料（清順治八年 一六五一）……一四四
姜圖南疏請開館修《明史》（清順治十六年 一六五九）……一四四
折庫訥等疏言搜集明崇禎朝史料（同上年）……一四四
諭禮部令内外衙速察送明代史料（清康熙四年 一六六五）……一四四
顧如華疏言編纂《明史》（同上年）……一四五
吳任臣撰成《十國春秋》（清康熙八年 一六六九）……一四五
禁外國來京使臣購買史書（清康熙十五年 一六七六）……一四六
吏部覆議李清黄宗羲等參與編纂《明史》（清康熙十九年 一六八〇）……一四六
康熙帝詢問《明史》纂修事（清康熙二十二年 一六八三）……一四六
上諭撰修《明史》須參看《明實録》（清康熙二十六年 一六八七）……一四六
諭修《明史》務宜考核精詳（清康熙二十九年 一六九〇）……一四六

康熙帝論纂修《明史》諸事（清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九二）……一四六
康熙帝論纂修《明史》應秉公持正（同上年）……一四七
康熙帝論編纂《明史》不得譏明（清康熙三十六年　一六九七）……一四七
康熙帝與大學士論明記事（清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三）……一四七
康熙帝諭慎論《明史》之是非（清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一四七
馬驌撰成《繹史》（清順治康熙年間一六四四—一七二二）……一四八
雍正帝諭修《明史》事（清雍正元年一七二三）……一四八
張廷玉等撰成《明史》（清乾隆四年一七三九）……一四九
始撰《皇朝通志》（清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一四九
始撰《續通志》（同上年）……一五〇
始撰《遼金元三史國語解》（清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一五〇
《續通志》撰成（清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一五一

紀事本末體史書部

袁樞撰成《通鑑紀事本末》（宋乾道九年一一七三）……一五二
章沖撰成《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宋淳熙十二年　一一八五）……一五二
郭允蹈等撰成《蜀鑑》（宋端平三年一二三六）……一五三
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一名《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刊刻（宋寶祐元年一二五三）……一五四
傅藻等撰成《春秋本末》（明洪武十二年一三七九）……一五四
高岱撰成《鴻猷録》（明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一五五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初刻問世（明萬曆三十三年　一六〇五）……一五五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刊刻（明萬曆三十四年一六〇六）……一五六
孫范撰成《左傳分國紀事本末》（明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一五六
谷應泰撰成《明史紀事本末》（清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一五六
馮甦撰成《滇考》（清康熙元年一六六二）……一五七
高士奇撰成《左傳紀事本末》（清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一五七
藍鼎元撰成《平臺紀》（清雍正十年一七三二）……一五八
于敏中等撰成《臨清紀略》（清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一五八
敕撰《蘭州紀略》（清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一五八

《臺灣紀略》撰成（清乾隆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一五八
魏源撰成《聖武記》（清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一五九
夏燮撰成《中西紀事》（清咸豐九年 一八五九）……一五九

典制體史書部

應劭奏《漢儀》（漢建安元年 一九六）……一六〇
應劭撰《漢官禮儀故事》（漢建安二年 一九七）……一六〇
長孫無忌等上《大唐儀禮》（唐貞觀十一年 六三七）……一六〇
長孫無忌等上《永徽五禮》（唐顯慶三年 六五八）……一六〇
高宗下詔褒獎李延壽《太宗政典》（唐調露二年 六八〇）……一六〇
張九齡等修成《唐六典》（唐開元二十六年 七三八）……一六〇
王涇上所撰《大唐郊祀録》（唐貞元九年 七九三）……一六一
賀蘭正撰成《舉選衡鑒》（唐貞元十三年 七九七）……一六一
杜佑撰成《通典》（唐貞元十七年 八〇一）……一六一
李吉甫撰成《元和國計簿》（唐元和二年 八〇七）……一六一
李吉甫撰成《百司舉要》（唐元和八年 八一三）……一六一
王彦威撰成《元和曲臺新禮》（唐元和十三年 八一八）……一六一
楊侃撰成《職林》（宋咸平二年 九九九）……一六二
宋白等撰成《續通典》（宋咸平四年 一〇〇一）……一六二
丁謂撰成《景德會計録》（宋景德四年 一〇〇七）……一六二
林特進《祥符會計録》（宋大中祥符九年 一〇一六）……一六三
馮元等進劉顏《輔弼名對》（宋天聖元年 一〇二三）……一六三
萬當世撰成《文武百官圖》（宋慶曆年間 一〇四一—一〇四八）……一六四
蕭韓家奴撰成《禮典》（遼重熙十五年 一〇四六）……一六四
田況撰成《皇祐會計録》（宋皇祐二年 一〇五〇）……一六四
韓絳撰成《治平會計録》（宋治平四年 一〇六七）……一六四
宋敏求撰成《唐大詔令集》（宋熙寧三年 一〇七〇）……一六五
畢仲衍撰成《中書備對》（宋元豐三年 一〇八〇）……一六五
李常撰成《元祐會計録》（宋元祐三年 一〇八八）……一六五
林虙撰成《西漢詔令》（宋大觀三年 ……一六五

一一〇九）……一六六
張商英奉旨撰《神宗正典》（宋大觀四年
一一一〇）……一六六
林鉞撰成《漢雋》（宋紹興三十二年
一一六二）……一六六
洪遵撰成《中興以來玉堂制草》（宋隆興元年
一一六三）……一六六
周必大撰成《續中興玉堂制草》（宋乾道八年
一一七二）……一六七
張暐等進《大金儀禮》（一名《大金集禮》）
（金明昌六年　一一九五）……一六七
樓昉撰成《東漢詔令》（宋嘉定十五年
一二二二）……一六七
王壽衍進馬端臨《文獻通考》（元延祐六年
一三一九）……一六七
《元典章》成書（元至治年間　一三二一—
一三二三）……一六九
完顏納丹等修成《大元通制》（元至治三年
一三二三）……一六九
奎章閣學士院修成《經世大典》（元至順二年
一三三一）……一七〇
武祺撰成《資鈔通考》（元至正十三年
一三五三）……一七一
陶凱奏請編纂會要（明洪武五年
一三七二）……一七二
《諸司職掌》撰成（明洪武二十六年
一三九三）……一七二
李賢等奏請重修《諸司職掌》（明天順二年
一四五八）……一七二
敕修《大明會典》（明弘治十年
一四九七）……一七二
《大明會典》修成（明弘治十五年
一五〇二）……一七二
重校刊行《大明會典》（明正德四年
一五〇九）……一七三
纂修《大禮全書》（後名《明倫大典》）（明嘉靖
六年　一五二七）……一七三
詔重校補正《大明會典》（明嘉靖七年
一五二八）……一七四
詔重修《大明會典》（明嘉靖八年
一五二九）……一七四
孫應鰲建言續修《大明會典》（明隆慶二年
一五六八）……一七六
詔重修《大明會典》（明萬曆四年
一五七六）……一七六
張居正請以余有丁許國專任《大明會典》重修事
（明萬曆八年　一五八〇）……一七六
蕭彥撰成《掖垣人鑒》（明萬曆十二年
一五八四）……一七七
王圻製定《續文獻通考凡例》（明萬曆十四年
一五八六）……一七七
重修《大明會典》告成（明萬曆十五年
一五八七）……一七七
馮應京撰成《皇明經世實用編》
（明萬曆三十一年　一六〇三）……一七八
何棟如《皇祖四大法》刊刻（明萬曆四十三年

一六一五）……一七九
張燧《經世挈要》刊刻（明崇禎六年
一六三三）……一八〇
林德謀《古今議論參》刊刻（明崇禎七年
一六三四）……一八〇
兵部奏請敕各省督撫繪所轄境內圖以參訂《會
典》（清順治十二年　一六五五）……一八〇
金漢鼎奏言酌訂《大清會典》（清順治十四年
一六五七）……一八一
余司仁奏言纂修《大清會典》（清順治十五年
一六五八）……一八一
禮部議復張所志疏言編輯《會典》事（清康熙九
年　一六七〇）……一八一
禮部議復梅銷建議《會典》當詳慎登載（清康熙
二十七年　一六八八）……一八一
《大清會典》告成（清康熙二十九年
一六九〇）……一八一
刊刻頒行《大清會典》（清康熙四十一年
一七〇二）……一八一
孔毓圻進《幸魯盛典》（清康熙五十三年
一七一四）……一八一
議修《省方盛典》（清康熙五十七年
一七一八）……一八一
總理事務大臣等議復續修《大清會典》（清雍正
二年　一七二四）……一八一
任命纂輯《大清會典》總裁官及副總裁官
（同上年）……一八二
《康濟録》撰成（清乾隆四年
一七三九）……一八二
《八旗通志初集》撰成（同上年）……一八二
始撰《大清律例》（清乾隆五年
一七四〇）……一八二
始撰《皇朝文獻通考》（清乾隆十二年
一七四七）……一八三
始撰《續文獻通考》（同上年）……一八三
始撰《滿洲祭神祭天典禮》（同上年）……一八三
《大清通禮》撰成（清乾隆二十二年
一七五七）……一八四
《清宮史》撰成（清乾隆二十六年
一七六一）……一八四
《大清會典》撰成（清乾隆二十九年
一七六四）……一八四
《大清會典則例》撰成（同上年）……一八四
《清禮器圖式》撰成（清乾隆三十一年
一七六六）……一八五
《皇朝通典》撰成（清乾隆三十二年
一七六七）……一八五
《南巡盛典》撰成（清乾隆三十五年
一七七〇）……一八五
金簡撰成《武英殿聚珍版程式》（清乾隆四十一
年　一七七六）……一八六
始撰《欽定國子監志》（清乾隆四十三年
一七七八）……一八六
《續通典》撰成（清乾隆四十八年
一七八三）……一八六
《續文獻通考》撰成（清乾隆四十九年

一七八四）……一八七

起居注部

馬嚴與杜撫班固等撰《建武注記》
（漢永平十五年　七二）……一八八
劉毅請爲鄧太后撰《長樂宮注》（漢元初五年
一一八）……一八八
應劭撰《漢官禮儀故事》（漢建安二年
一九七）……一八八
裴松之撰《宋元嘉起居注》（南朝宋元嘉十二年
四三五）……一八八
北魏詔定起居注制度（北魏太和十四年
四九〇）……一八八
崔鴻等修魏《起居注》（北魏正光元年
五二〇）……一八八
王胄等修《大業起居注》（隋大業年間
六〇五—六一八）……一八九
溫大雅撰《創業起居注》（唐武德年間
六一八—六二六）……一八九
詔令恢復撰録起居注（唐元和十二年
八一七）……一八九
皇太極命記注本朝史事（後金（清）天聰三年
一六二九）……一八九
皇太極命詳載往來送迎之事
（後金（清）天聰九年　一六三五）……一九〇
吳贊元疏言翰林等隨奏事官同進記注
（清順治二年　一六四五）……一九〇
劉顯續奏言設立記注官（清順治十年
一六五三）……一九〇
康熙帝命記注官不必侍班於會議機密等事
（清康熙十八年　一六七九）……一九〇
康熙帝命將嚴懲誣飾記注者（清康熙二十二年
一六八三）……一九〇
康熙帝命起居注官記載兩宮請安之事（清康熙
二十七年　一六八八）……一九〇
康熙帝命記注其所撰《通鑑論斷》
（清康熙二十九年　一六九〇）……一九〇
康熙帝諭起居注所記難於憑信
（清康熙五十六年　一七一七）……一九〇
陳璋趙熊詔因抄寫記注獲罪（同上年）……一九一
張廷玉疏請以八旗事宜俱送起居注館
（清雍正六年　一七二八）……一九一
命各省題奏本章始增寫一通送起居注館
（清雍正七年　一七二九）……一九一
起居注衙門始增設漢主事一員
（清雍正十二年　一七三四）……一九一

時政記部

宰相始撰《時政記》（唐長壽二年
六九三）……一九二
趙憬論《時政記》修撰（唐貞元十二年
七九六）……一九二
李吉甫論修《時政記》（唐元和八年
八一三）……一九二
大臣建議撰録《聖政記》（唐長慶元年
八二一）……一九三

大臣奏請恢復《時政記》（唐開成三年 八三八）……一九三
大臣奏有關《時政記》《起居注》國史體例事（唐會昌三年 八四三）……一九三
宰臣奏請撰録《時政記》（後晉天福四年 九三九）……一九三

日曆部

趙普撰成《龍飛日曆》（宋建隆元年 九六〇）……一九五
汪伯彦撰成《建炎中興日曆》（宋紹興九年 一一三九）……一九五
秦熺修成《建炎以來日曆》（宋紹興十三年 一一四三）……一九五
李燾等上《宋高宗日曆》（宋淳熙三年 一一七六）……一九五
國史日曆所修成《宋孝宗日曆》（宋淳熙六年 一一七九）……一九六
國史日曆所上《宋孝宗日曆》（宋紹熙元年 一一九〇）……一九六
國史日曆所上《宋光宗日曆》（宋慶元六年 一二〇〇）……一九六
國史日曆所上《寧宗日曆》五百十卷（宋嘉泰二年 一二〇二）……一九六
始修《大明日曆》（明洪武六年 一三七三）……一九六
《大明日曆》修成（明洪武七年 一三七四）……一九六

實録部

房玄齡等修成高祖太宗《實録》（唐貞觀十七年 六四三）……一九九
長孫無忌等續修成《太宗實録》（唐永徽元年 六五〇）……一九九
許敬宗等撰成《高宗實録》（唐顯慶四年 六五九）……一九九
劉知幾等重修《則天實録》（唐神龍元年 七〇五）……一九九
魏元忠等修成《則天實録》（唐神龍二年 七〇六）……二〇〇
劉知幾吳兢撰成睿宗則天中宗三朝《實録》（唐開元四年 七一六）……二〇〇
令狐峘修成《玄宗實録》（唐大曆三年 七六八）……二〇〇
沈既濟修成《建中實録》（唐建中二年 七八一）……二〇一
令狐丞奏上令狐峘《代宗實録》（唐元和二年 八〇七）……二〇一
裴垍奏上《德宗實録》（唐元和五年 八一〇）……二〇一
韓愈等撰成《順宗實録》（唐元和十年 八一五）……二〇二
路隨等修《憲宗實録》（唐長慶二年 八二二）……二〇二
沈傳師修《憲宗實録》（唐長慶三年 八二三）……二〇二

路隨等撰成《憲宗實録》（唐大和四年
八三〇）……二〇三
路隨奉旨修撰《順宗實録》（唐大和五年
八三一）……二〇四
路隨等撰成《穆宗實録》（唐大和七年
八三三）……二〇五
敕令重修《憲宗實録》（唐會昌元年
八四一）……二〇五
李紳等進重修《憲宗實録》（唐會昌三年
八四三）……二〇五
李讓夷等修成《敬宗實録》（唐會昌五年
八四五）……二〇五
詔令僅行舊本《憲宗實録》（唐大中二年
八四八）……二〇六
魏謩等修成《文宗實録》（唐大中八年
八五四）……二〇六
敕令柳玭等修宣宗懿宗僖宗三朝《實録》
（唐大順二年　八九一）……二〇六
史館奏修太祖莊宗《實録》（五代後唐天成三年
九二八）……二〇六
張昭遠等撰懿宗獻宗太祖《紀年録》及《莊宗實
録》（五代後唐天成四年　九二九）……二〇七
趙鳳監修國史（同上年）……二〇七
劉昫奏請修《先皇實録》（五代後唐清泰元年
九三四）……二〇七
敕令史館修《明宗實録》（五代後唐清泰二年
九三五）……二〇八
張昭遠等修成《明宗實録》（五代後唐清泰三年
九三六）……二〇八
賈緯等修成後漢《高祖實録》並修《後晉實録》
（五代後漢乾祐二年　九四九）……二〇八
賈緯等修成後晉高祖少帝《實録》（五代後周廣
順元年　九五一）……二〇九
張昭撰修後周《太祖實録》等（五代後周顯德三
年　九五六）……二〇九
張昭論修後周後梁後唐諸主實録（五代後周顯
德四年　九五七）……二一〇
張昭遠等撰成後周《太祖實録》（五代後周顯德
五年　九五八）……二一〇
史館奏請修《世宗實録》（五代後周顯德六年
九五九）……二一〇
王溥扈蒙撰成《周世宗實録》（宋建隆二年
九六一）……二一〇
李昉等修成《太祖實録》（宋太平興國五年
九八〇）……二一〇
室昉等修成《遼實録》（遼統和九年
九九一）……二一一
錢若水楊億等修成宋《太宗實録》（宋咸平元年
九九八）……二一一
李沆等修成《太祖實録》（宋咸平二年
九九九）……二一二
增修宋太祖太宗兩朝《實録》成書（宋天禧元年
一〇一七）……二一三
錢惟演等修成《真宗聖政記》（宋天禧五年
一〇二一）……二一三
王欽若等修成《真宗實録》（宋天聖二年

一〇二四）……二一三
宋敏求修成唐武宗至唐哀帝六世《實録》
（宋慶曆五年　一〇四五）……二一三
韓琦進上《仁宗實録》（宋熙寧二年
一〇六九）……二一四
曾公亮進上《英宗實録》（同上年）……二一四
遼史臣修成遼太祖以下七帝《實録》
（遼大安元年　一〇八五）……二一五
吕大防進上《神宗實録》（宋元祐六年
一〇九一）……二一五
章惇進上重修《神宗實録》（宋紹聖三年
一〇九六）……二一五
詔耶律儼修《實録》（遼乾統三年
一一〇三）……二一五
蔡京上《哲宗實録》（宋大觀四年
一一一〇）……二一六
趙鼎范沖等進上《重修神宗實録》（宋紹興六年
一一三六）……二一六
趙鼎等進上《重修哲宗實録》（宋紹興八年
一一三八）……二一六
完顔勗撰成《先朝實録》（一名《祖宗實録》）
（金皇統元年　一一四一）……二一七
宗弼進上《太祖實録》（金皇統八年
一一四八）……二一八
湯思退等上宋《徽宗實録》（宋紹興二十八年
一一五八）……二一八
紇石烈良弼進金《太宗實録》（金大定七年
一一六七）……二一八
蔣芾等上宋《欽宗實録》（宋乾道四年
一一六八）……二一九
紇石烈良弼進《睿宗實録》（金大定十一年
一一七一）……二一九
李燾等重修成《徽宗實録》（宋淳熙四年
一一七七）……二一九
完顔守道等修成《熙宗實録》（金大定二十年
一一八〇）……二二〇
金國史院進上《世宗實録》（金明昌四年
一一九三）……二二〇
京鏜等上宋《高宗實録》（宋慶元三年
一一九七）……二二〇
陳自强等上《高宗實録》（宋嘉泰二年
一二〇二）……二二〇
陳自强等上《孝宗實録》、《光宗實録》（宋嘉泰
三年一二〇三）……二二一
王若虚修成金《章宗實録》（金興定四年
一二二〇）……二二一
王若虚等修成金《宣宗實録》（金正大五年
一二二八）……二二一
撒里蠻等進定宗太宗《實録》（元至元二十七年
一二九〇）……二二二
董文用等進上《世祖實録》（元元貞元年
一二九五）……二二二
兀都帶等進所譯太宗憲宗世祖《實録》
（元元貞二年　一二九六）……二二二
元國史院進五朝《實録》（元大德七年
一三〇三）……二二三

撒里蠻進《金書世祖實録節文》漢字《實録》
（元大德八年　一三〇四）……二二二
玉蓮赤不花等進元順宗元成宗元武宗《實録》
（元皇慶元年　一三一二）……二二三
元國史院進上元《仁宗實録》（元至治三年
一三二三）……二二三
元國史院修成《英宗實録》（元至順元年
一三三〇）……二二三
始修《太祖實録》（明建文元年
一三九九）……二二四
《太祖實録》修成（明建文三年
一四〇一）……二二四
重修《太祖實録》（明建文四年
一四〇二）……二二四
再修《太祖實録》成（明永樂元年
一四〇三）……二二四
再次重修《太祖實録》（明永樂九年
一四一一）……二二五
再次重修《太祖實録》告成（明永樂十六年
一四一八）……二二五
敕修《太宗實録》（明洪熙元年
一四二五）……二二五
敕修《仁宗實録》（同上年）……二二五
明宣宗催促太宗仁宗兩朝《實録》之修纂
（明宣德元年　一四二六）……二二六
太宗仁宗《實録》修成（明宣德五年
一四三〇）……二二六
敕修《宣宗實録》（明宣德十年
一四三五）……二二七
《宣宗實録》修成（明正統三年
一四三八）……二二七
敕修《英宗實録》（明天順八年
一四六四）……二二八
《英宗實録》修成（明成化三年
一四六七）……二二八
敕修《憲宗實録》（明弘治元年
一四八八）……二二九
《憲宗實録》修成（明弘治四年
一四九一）……二二九
敕修《孝宗實録》（明弘治十八年
一五〇五）……二三〇
《孝宗實録》修成（明正德四年
一五〇九）……二三〇
敕修《武宗實録》（明正德十六年
一五二一）……二三一
開館纂修《武宗實録》（明嘉靖元年
一五二二）……二三一
盧瓊建言改修景帝孝宗兩朝《實録》
（同上年）……二三一
《武宗實録》修成（明嘉靖四年
一五二五）……二三一
費宏等請修《恭穆獻皇帝實録》
（同上年）……二三二
敕修《恭穆獻皇帝實録》（同上年）……二三三
《恭穆獻皇帝實録》修成（明嘉靖五年
一五二六）……二三三

敕修《世宗實録》（明隆慶元年 一五六七）……二二三三
敕修《穆宗實録》（明隆慶六年 一五七二）……二二三四
《穆宗實録》修成（明萬曆二年 一五七四）……二二三四
《世宗實録》修成（明萬曆五年 一五七七）……二二三五
王祖嫡請復建文年號及改正《景泰實録》（明萬曆十六年 一五八八）……二二三六
敕修神宗光宗《實録》（明天啟元年 一六二一）……二二三七
《光宗實録》修成（明天啟三年 一六二三）……二二三八
諭史官早日修成《神宗實録》（明天啟五年 一六二五）……二二三九
改修《光宗實録》（明天啟六年 一六二六）……二二三九
進呈改修《光宗實録》（明崇禎元年 一六二八）……二二三九
《神宗實録》修成（明崇禎三年 一六三〇）……二二三九
馮元飈請速修《熹宗實録》（明崇禎九年 一六三六）……二四〇
《太祖武皇帝實録》撰成（清崇德元年 一六三六）……二四〇
始修《太宗文皇帝實録》（清順治六年 一六四九）……二四〇
希福等奏請速竣《太宗文皇帝實録》（清順治八年 一六五一）……二四一
復詔修《太宗文皇帝實録》（清順治九年 一六五二）……二四一
梁清寬奏詘及時編纂實録（清順治十二年 一六五五）……二四一
黄機奏請詳加校訂太祖太宗《實録》（同上年）……二四一
李秀疏言刊刻頒行《實録》（清康熙三年 一六六四）……二四一
黄機等奏請纂修《世祖章皇帝實録》（清康熙六年 一六六七）……二四一
禮部詳議《世祖章皇帝實録》修纂事宜（同上年）……二四一
始修《世祖章皇帝實録》（同上年）……二四一
校對《太宗文皇帝實録》（同上年）……二四二
《世祖章皇帝實録》纂修草稿告成（清康熙八年 一六六九）……二四二
《世祖章皇帝實録》告成（清康熙十一年 一六七二）……二四二
《世祖章皇帝實録》送至皇史宬收藏（清康熙十二年 一六七三）……二四二
重修《太宗文皇帝實録》（同上年）……二四二
重修《太祖高皇帝實録》（同上年）……二四二
重修《太祖高皇帝實録》及《聖訓》告成（清康熙二十一年 一六八二）……二四二
重修《太祖高皇帝實録》（同上年）……二四二
重修《太祖高皇帝實録》及《聖訓》告成（清康熙二十五年 一六八六）……二四二

《太祖高皇帝實録》及《聖訓》送至皇史宬收藏（同上年）……二四三
馬齊等奏請纂修《聖祖實録》（清康熙六十一年　一七二二）……二四三
議修《聖祖仁皇帝實録》（清雍正元年　一七二三）……二四三
《聖祖仁皇帝實録》及《聖訓》告成（清雍正九年　一七三一）……二四三
《聖祖仁皇帝實録》及《聖訓》送至皇史宬與内閣收藏（清雍正十二年　一七三四）……二四三
重加校對前修各朝實録（同上年）……二四三
《世宗憲皇帝實録》及《聖訓》撰成（清乾隆六年　一七四一）……二四三
蔣良騏撰成《東華録》（清乾隆年間　一七三六—一七九五）……二四三
始撰《高宗純皇帝實録》（清嘉慶四年　一七九九）……二四三
《高宗純皇帝實録》撰成（清嘉慶十二年　一八〇七）……二四三
《仁宗睿皇帝實録》撰成（清道光四年　一八二四）……二四四
《宣宗成皇帝實録》撰成（清咸豐六年　一八五六）……二四四
《文宗顯皇帝實録》撰成（清同治五年　一八六六）……二四四
《穆宗毅皇帝實録》撰成（清光緒五年　一八七九）……二四四

國史部

晉武帝命撰録立國以來史事（晉泰始六年　二七〇）……二四五
桓温上疏請修晉史（晉隆和元年　三六二）……二四五
崔浩等著北魏史（北魏神䴥二年　四二九）……二四五
何承天撰修國史（南朝宋元嘉十六年　四三九）……二四五
徐爰撰國史（南朝宋大明六年　四六二）……二四五
李彪與崔光撰修魏史（北魏太和十六年　四九二）……二四五
魏收陽休之等撰魏史（北魏普泰年間　五三一—五三二）……二四六
北齊文宣帝徵求文籍（北齊天保元年　五五〇）……二四六
薛寘撰修西魏史（西魏廢帝元年　五五二）……二四六
杜之偉掌國史（南朝梁紹泰元年　五五五）……二四六
陽休之監修國史（北齊天統年間　五六五—五六九）……二四六
褚遂良諫唐太宗親覽國史（唐貞觀十六年　六四二）……二四六
長孫無忌等撰成《武德貞觀兩朝史》（唐顯慶元年　六五六）……二四七

詔劉仁軌等並修國史（唐顯慶四年
六五九）……二四七
詔劉仁軌等改修國史（唐咸亨四年
六七三）……二四七
劉知幾兼修國史（唐長安二年　七〇二）……二四七
朱敬則吳兢徐堅等修唐史（唐長安三年
七〇三）……二四七
張說等監修國史（唐先天二年　七一三）……二四八
宋璟蘇頲修國史（唐開元四年　七一六）……二四八
張說兼修國史（唐開元八年　七二〇）……二四八
詔令蕭嵩兼修國史（唐開元十七年
七二九）……二四八
蕭嵩奏取吳兢所撰《國史》（同上年）……二四八
楊國忠監修國史（唐天寶十一載
七五二）……二四九
于休烈奏請訪求前朝史籍（唐至德二年
七五七）……二四九
李揆修國史（唐乾元二年　七五九）……二四九
蕭華監修國史（唐上元元年　七六〇）……二四九
于休烈兼修國史（唐廣德元年　七六三）……二四九
齊抗修國史（唐貞元十六年　八〇〇）……二四九
裴垍監修國史（唐元和三年　八〇八）……二五〇
李吉甫監修國史（唐元和六年　八一一）……二五〇
牛僧孺監修國史（唐長慶四年　八二四）……二五〇
路隨監修國史（唐大和二年　八二八）……二五〇
賈餗監修國史（唐大和九年　八三五）……二五〇
鄭肅監修國史（唐開成五年　八四〇）……二五一
李德裕以國史委他人被貶（唐大中二年
八四八）……二五一
魏謩監修國史（唐大中九年　八五五）……二五一
鄭朗崔慎由監修國史（唐大中十一年
八五七）……二五一
蕭鄴監修國史（唐大中十二年　八五八）……二五二
周墀監修國史（唐大中年間　八四七—
八六〇）……二五二
蔣伸監修國史（唐咸通元年　八六〇）……二五二
蕭鼎監修國史（唐中和元年　八八一）……二五二
柳玭修國史（唐文德元年　八八八）……二五二
劉崇望監修國史（唐大順年間　八九〇—
八九一）……二五二
陸扆監修國史（唐光化三年　九〇〇）……二五二
裴樞監修國史（唐天復三年　九〇三）……二五三
史館奏議修撰《功臣列傳》事
（五代後唐長興四年　九三三）……二五三
李愚監修國史（五代後唐長興年間
九三〇—九三三）……二五三
趙瑩監修國史（五代後晉天福元年
九三六）……二五三
桑維翰監修國史（五代後晉天福八年
九四三）……二五三
國史院撰成《宋太祖紀》（宗大中祥符四年
一〇一一）……二五三
王旦等撰成《兩朝國史》（宋大中祥符九年
一〇一六）……二五三
呂夷簡等上《三朝國史》（宋天聖八年
一〇三〇）……二五四

王珪等撰成《兩朝國史》（宋元豐五年
一〇八二）……二二五五
章惇等進《神宗正史》（宋元符元年
一〇九八）……二二五五
蔡京上《神宗正史》（宋崇寧三年
一一〇四）……二二五五
王鋐進上《元祐八年補録》及《七朝國史》
（宋紹興九年　一一三九）……二二五五
陳康伯上《三朝國史帝紀》（宋紹興三十一年
一一六一）……二二五六
魏杞等上神宗哲宗徽宗《三朝帝紀》等書
（宋乾道二年　一一六六）……二二五六
趙雄等上《四朝正史志》（宋淳熙七年
一一八〇）……二二五六
李燾洪邁等修成《四朝國史》（宋淳熙十三年
一一八六）……二二五六
史嵩之等進《中興四朝國史》（宋淳祐二年
一二四二）……二二五七
陳于陛請修本朝正史（明萬曆二十一年
一五九三）……二二五七
設館纂修本朝正史（明萬曆二十二年
一五九四）……二二五八
罷修本朝正史（明萬曆二十五年
一五九七）……二二五九
解學龍請修正史（明天啟四年
一六二四）……二二五九
剛林等奏請編輯章奏批答録送史館
（清順治六年　一六四九）……二二五九
議修《三朝國史》（清康熙二十九年
一六九〇）……二二五九
敕撰《國史列傳》（清乾隆三十年
一七六五）……二二五九

會要部

蘇冕撰成《會要》（唐貞元十九年
八〇三）……二六二
楊紹復等撰成《續會要》（唐大中七年
八五三）……二六二
曹國珍論《會要》修撰（五代後晉天福四年
九三九）……二六二
王溥撰成《唐會要》（宋建隆二年
九六一）……二六二
王溥撰成《五代會要》（宋乾德元年
九六三）……二六三
章得象等撰成《國朝會要》（宋慶曆四年
一〇四四）……二六三
王珪等修成《國朝會要》（一名《六朝國朝會要》）
（宋元豐四年　一〇八一）……二六三
汪大猷請續修《國朝會要》（宋乾道五年
一一六九）……二六四
陳俊卿虞允文等進上《續會要》（一名《四朝會
要》）（宋乾道六年　一一七〇）……二六四
梁克家等進《中興會要》（宋乾道九年
一一七三）……二六四
趙雄等上《淳熙會要》（宋淳熙六年
一一七九）……二六五

秘書省上《續孝宗會要》（宋淳熙十三年）……二六五
一一八六）……二六五
秘書省上《孝宗會要》（宋紹熙三年）……二六五
一一九二）……二六五
京鏜等上《光宗會要》（宋慶元六年）……二六五
一二〇〇）……二六五
秘書省上《孝宗會要》（宋嘉泰元年）……二六六
一二〇一）……二六六
陳自強等上《寧宗會要》（宋嘉泰三年）……二六六
一二〇三）……二六六
秘書省進張從祖纂輯《國朝會要》（宋嘉定三年）……二六六
一二一〇）……二六六
徐天麟撰成《西漢會要》（宋嘉定四年）……二六六
一二一一）……二六六
史彌遠等上《宋高宗寶訓》《宋寧宗會要》（宋嘉定六年 一二一三）……二六七
徐天麟撰成《東漢會要》（宋寶慶二年）……二六七
一二二六）……二六七
李心傳撰成《十三朝會要》（宋端平三年）……二六八
一二三六）……二六八
錢儀吉撰成《三國會要》（清嘉慶年間）……二六八
一七九六—一八三〇）……二六八

訓誥部

唐太宗撰成《帝範》（唐貞觀二十三年）……二六九
六四九）……二六九
呂夷簡上《三朝寶訓》（宋明道元年）……二六九
一〇三二）……二六九
富弼王洙等撰成《太平故事》（又名《三朝政録》《三朝政要》《祖宗故事》）（宋慶曆四年）……二六九
一〇四四）……二六九
李淑楊偉等修成《三朝訓鑑圖》（宋皇祐元年）……二七〇
一〇四九）……二七〇
林希修成《兩朝寶訓》（宋元豐六年）……二七〇
一〇八三）……二七〇
歐陽安永進上《祖宗英睿龜鑑》（宋紹興十年）……二七一
一一四〇）……二七一
曾幾等上《神宗寶訓》（宋紹興二十八年）……二七一
一一五八）……二七一
洪邁等上《哲宗寶訓》（宋乾道三年）……二七一
一一六七）……二七一
《皇明寶訓》修成（明洪武七年）……二七一
一三七四）……二七一
《英宗皇帝寶訓》修成（明成化三年）……二七二
一四六七）……二七二
重書累朝寶訓實録（明嘉靖十三年）……二七二
一五三四）……二七二
順治帝撰《資政要覽序》（清順治十二年）……二七二
一六五五）……二七二
順治帝命撰《順治大訓》（同上年）……二七二
議開館修《太祖聖訓》及《太宗聖訓》（同上年）……二七二
額色黑請以《明史》有關事宜采入《聖訓》（同上年）……二七三
順治帝撰《内則衍義序》（清順治十三年）……二七三
一六五六）……二七三

議開館纂修《聖訓》（清康熙十年
一六七一）……二七三
始修《聖訓》（清康熙二十一年
一六八二）……二七三
因修《聖訓》賜宴（同上年）……二七三
議修康熙朝《聖訓》（清康熙二十四年
一六八五）……二七四
康熙帝允修《政治典訓》（清康熙二十五年
一六八六）……二七四
《太祖高皇帝聖訓》撰成（康熙二十五年
一六八六）……二七四
《世祖章皇帝聖訓》撰成（清康熙二十六年
一六八七）……二七四
《太宗文皇帝聖訓》撰成（同上年）……二七四
九月擬停修《政治典訓》（清康熙二十八年
一六八九）……二七五
十月諭旨仍修《政治典訓》（同上年）……二七五
《聖諭廣訓》撰成（清雍正二年
一七二四）……二七五
《世宗憲皇帝聖訓》撰成（清乾隆五年
一七四〇）……二七五

方略部

明珠等奏言纂輯方略之書（清康熙二十一年
一六八二）……二七六
勒德洪等撰成《平定三逆方略》（同上年）……二七六
議修《平海廟謨》（清康熙二十二年
一六八三）……二七六
康熙帝與大學士議《平定三逆方略》之訛誤
（清康熙二十五年　一六八六）……二七六
始修《平定朔漠方略》（清康熙三十五年
一六九六）……二七六
任命纂修《平定朔漠方略》總裁官及副總裁官
（清康熙三十六年　一六九七）……二七六
温達等撰成《康熙親征朔漠方略》
（清康熙四十七年　一七〇八）……二七七
《平定朔漠方略》告成（清康熙四十八年
一七〇九）……二七七
《治河方略》告成（清雍正七年
一七二九）……二七七
來保等撰成《平定金川方略》（清乾隆十三年
一七四八）……二七七
傅恒等撰成《平定準噶爾方略》
（清乾隆三十七年　一七七二）……二七七
《皇清開國方略》撰成（清乾隆三十八年
一七七三）……二七八
敕撰《臨清紀略》（清乾隆三十九年
一七七四）……二七八
阿桂等撰成《平定兩金川方略》
（清乾隆四十六年　一七八一）……二七八
敕撰《蘭州紀略》（同上年）……二七八
敕撰《石峰堡紀略》（清乾隆四十九年
一七八四）……二七八
敕撰《臺灣紀略》（清乾隆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二七八
敕撰《安南紀略》（清乾隆五十六年

一七九一）……二七八
敕撰《廓爾喀紀略》（清乾隆六十年
一七九五）……二七八
敕撰《平苗紀略》（清嘉慶元年
一七九六）……二七九
敕修《平定三省方略》（清嘉慶七年
一八〇二）……二七九

傳記部

韓潭撰成《統載》（唐開元十二年
七二四）……二八〇
李邕著成《狄仁傑傳》（唐開元年間
七一三—七四一）……二八〇
裴胐撰成《續文士傳》（同上年）……二八〇
王緒著《永寧公輔梁記》（同上年）……二八〇
李翰上《張巡姚閻傳》（唐至德至寶應年間
七五六—七六二）……二八〇
郭湜著《高氏外傳》（唐大曆年間　七六六—
七七九）……二八〇
韋執誼撰《翰林故事》（唐貞元二年
七八六）……二八〇
沈傳師等撰成《元和辨謗略》（唐元和十二年
八一七）……二八〇
馬宇撰《段公別傳》（唐元和年間　八〇六—
八二〇）……二八〇
李德裕撰成《大和辨謗略》（唐大和年間
八二七—八三五）……二八〇
李繁撰成《相國鄴侯家傳》（同上年）……二八一
趙琉撰《孝行志》（唐會昌年間　八四一—
八四六）……二八一
李愚張昭遠等撰成《新修唐功臣列傳》（五代後
唐應順元年　九三四）……二八一
張昭撰成《名臣事迹》（宋乾德元年
九六三）……二八一
句延慶撰成《錦里耆舊傳》（一名《成都理亂記》）
（宋開寶三年　九七〇）……二八一
樂史撰成《貢舉事》《登科記》（宋雍熙三年
九八六）……二八一
贊寧撰成《宋高僧傳》（宋端拱元年
九八八）……二八二
蘇易簡撰成《續翰林志》（宋淳化二年
九九一）……二八三
樂史撰成《廣孝新書》（宋咸平六年
一〇〇三）……二八三
王欽若等編修《歷代君臣事迹》（宋景德二年
一〇〇五）……二八三
陳彭年撰成《歷代帝王集》（宋大中祥符三年
一〇一〇）……二八四
王曙撰《戴斗奉使録》（同上年）……二八四
王欽若編成《后妃事迹》《宋真宗命名《彤管懿範》
（宋大中祥符八年　一〇一五）……二八四
盛度上《聖祖天源録》（同上年）……二八四
王欽若撰《聖祖事迹》《宋真宗命名《先天記》
（同上年）……二八四
胡訥（納）撰成《孝行録》《賢惠録》《民表録》
（宋天聖七年　一〇二九）……二八四

陳坤臣撰成《郡國人物志》（宋政和元年
一一一一）……二八五
費樞撰成《廉吏傳》（宋宣和七年
一一二五）……二八五
朱熹撰成《八朝名臣言行録》（宋乾道八年
一一七二）……二八五
喻良能進上《忠義傳》（宋淳熙八年
一一八一）……二八五
趙汝愚編成《國朝名臣奏議》（宋淳熙十三年
一一八六）……二八五
杜大珪撰成《名臣碑傳琬琰集》（宋紹熙五年
一一九四）……二八六
章穎進上《四將傳》（宋開禧三年
一二〇七）……二八六
岳珂撰成《金陀粹編》（宋嘉定十一年
一二一八）……二八六
岳珂撰成《金陀續編》（宋紹定元年
一二二八）……二八七
李心傳撰成《道命録》（宋嘉熙三年
一二三九）……二八七
《中興四朝志傳》撰成（宋寶祐五年
一二五七）……二八八
辛文房撰成《唐才子傳》（元大德八年
一三〇四）……二八八
蘇天爵撰成《元朝名臣事略》（一名《國朝名臣事
略》）（元天曆二年　一三二九）……二八八
敕修《相鑒》（明洪武十三年
一三八〇）……二八九
解縉等撰成《古今列女傳》（明永樂元年
一四〇三）……二八九
鄭熜刊鄭柏《金華賢達傳》（明宣德三年
一四二八）……二八九
謝鐸撰成《尊鄉録》（明成化十三年
一四七七）……二九〇
尹直撰成《名相贊》（明弘治十七年
一五〇四）……二九〇
尹直《名相贊》刊刻（明弘治十八年
一五〇五）……二九〇
張芹撰成《建文忠節録》（明正德十一年
一五一六）……二九〇
始刻程敏政《宋遺民録》（明嘉靖二年
一五二三）……二九〇
程敏政《宋遺民録》刻訖（明嘉靖四年
一五二五）……二九一
徐咸撰成《近代名臣言行録》（明嘉靖十年
一五三一）……二九一
徐咸《近代名臣言行録》刊行（明嘉靖十一年
一五三二）……二九一
金江撰成《義烏人物記》（明嘉靖十四年
一五三五）……二九一
沈應魁撰成《皇明名臣言行録新編》
（明嘉靖三十二年　一五五三）……二九一
秦鸞《戰國人才言行録》刊刻（同上年）……二九一
薛應旂撰成《四書人物考》（明嘉靖三十六年
一五五七）……二九二
應廷育撰成《金華先民傳》（明嘉靖三十七年

一五五八）……二九二
張泉撰成《吳中人物志》（明隆慶四年
一五七〇）……二九二
姚咨《春秋諸名臣傳補》刊刻（明隆慶五年
一五七一）……二九二
王世貞撰成《皇明名臣琬琰録》（明萬曆十二年
一五八四）……二九三
蕭彦等《掖垣人鑒》刊刻（同上年）……二九三
張世則撰成《貂璫史鑒》（明萬曆二十年
一五九二）……二九四
郭子章撰成《聖門人物志》（明萬曆二十一年
一五九三）……二九五
李贄《藏書》刊刻（明萬曆二十七年
一五九九）……二九五
王兆雲《詞林人物考》刊刻（明萬曆三十二年
一六〇四）……二九六
李廷機撰成《漢唐宋名臣録》（明萬曆三十四年
一六〇六）……二九六
童時明撰成《昭代明良録》（明萬曆三十五年
一六〇七）……二九六
焦竑撰成《國朝獻徵録》（明萬曆四十四年
一六一六）……二九六
徐象梅撰成《兩浙名賢録》（明天啟四年
一六二四）……二九七
吳伯與撰成《宰相守令合宙》（明崇禎三年
一六三〇）……二九七
吳伯與《國朝内閣名臣事略》刊刻（明崇禎五年
一六三二）……二九八
錢士升撰成《皇明表忠記》（明崇禎六年
一六三三）……二九八
吳應箕撰成《熹朝忠節死臣列傳》
（明崇禎十三年　一六四〇）……二九九
楊慶撰成《大成通志》（清康熙八年
一六六九）……二九九
邵燈始撰《天中景行集》（清康熙九年
一六七〇）……二九九
宋際慶長撰成《闕里廣志》（清康熙十二年
一六七三）……二九九
范鄗鼎始刻《禮學備考》（清康熙二十年
一六八一）……二九九
張夏撰成《雒閩源流録》（清康熙二十一年
一六八二）……二九九
王士禎始撰《南來志》（清康熙二十三年
一六八四）……三〇〇
王士禎始撰《北歸志》（清康熙二十四年
一六八五）……三〇〇
李澄中撰成《滇行日記》（清康熙二十九年
一六九〇）……三〇〇
錢肅潤撰成《道南正學編》（清康熙三十年
一六九一）……三〇〇
王士禎撰成《蜀道驛程記》（同上年）……三〇〇
張榕端始撰《海岱日記》（清康熙三十五年
一六九六）……三〇〇
黄容撰成《卓行録》（清康熙三十九年
一七〇〇）……三〇一
上諭國史傳記編纂體例（清康熙四十五年

一七〇六）……三〇一
王鴻緒進《明史列傳》（清康熙五十三年
一七一四）……三〇一
上諭編纂《立國以來功臣列傳》（清雍正元年
一七二三）……三〇一
議修《四朝有功之臣事蹟》（同上年）……三〇一
朱軾撰成《史傳三編》（清雍正六年
一七二八）……三〇一
李灼黃晟撰成《至聖編年世紀》（清乾隆十六年
一七五一）……三〇二
始撰《勝朝殉難諸臣録》（清乾隆四十一年
一七七六）……三〇二
敕修《明季貳臣傳》（同上年）……三〇三
敕撰《蒙古王公功績表傳》（清乾隆四十四年
一七七九）……三〇三
敕撰《宗室王公功績表傳》（清乾隆四十六年
一七八一）……三〇三
阮元撰成《疇人傳》（清嘉慶四年
一七九九）……三〇四
李元度撰成《國朝先正事略》（清同治五年
一八六六）……三〇四
重刻《歷代循吏傳》（清光緒十年
一八八四）……三〇五
薛福成撰成《出使英法意比四國日記》（清光緒
十七年　一八九一）……三〇五
戴鴻慈撰成《出使九國日記》（清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三〇五

譜牒部

明帝命撰《世譜》（北周明帝元年
五五七）……三〇七
宋繪所撰《姓系譜録》等書遭水漂失（北齊河清
年間　五六二—五六五）……三〇七
高士廉等撰成《氏族志》（唐貞觀十二年
六三八）……三〇七
楊仁卿吕才等奉詔修《姓氏録》（唐顯慶四年
六五九）……三〇七
劉知幾著《劉氏譜考》（唐長安四年
七〇四）……三〇七
柳沖奏修《姓族系録》（唐神龍元年
七〇五）……三〇七
柳沖等刊定《姓族系録》（唐開元二年
七一四）……三〇八
李林甫撰成《天下郡望氏族譜》（唐天寶八年
七四九）……三〇八
賈至撰成《百家類例》（唐乾元元年
七五八）……三〇八
柳芳著成《永泰新譜》（唐永泰二年
七六六）……三〇八
林寶上《元和姓纂》（唐元和七年
八一二）……三〇八
李衢林寶合撰《皇唐玉牒》（唐開成二年
八三七）……三〇九
李衢奉敕撰《皇后譜牒》（唐開成四年
八三九）……三〇九

柳璟續撰《唐皇室圖譜》（唐開成年間 八三六—八四〇）……三〇九
宗正寺奏修譜事（唐大中六年 八五二）……三〇九
鄧名世進上《春秋四譜》《辨論譜説》《古今姓氏書辨證》（宋紹興四年 一一三四）……三〇九
大臣議修《玉牒》（清順治十二年 一六五五）……三一〇
《玉牒》修成（清順治十八年 一六六一）……三一〇
賞賜《玉牒》纂修官員（清康熙元年 一六六二）……三一〇
復修《玉牒》（清康熙十八年 一六七九）……三一〇
進復修《玉牒》（清康熙十九年 一六八〇）……三一〇
再修《玉牒》（清康熙二十七年 一六八八）……三一一
宗人府進再修《玉牒》（清雍正三年 一七二五）……三一一
阿布蘭因《玉牒》事獲罪（清雍正五年 一七二七）……三一一
隆科多因私抄《玉牒》獲罪（同上年）……三一一
顧棟高撰成《司馬温公年譜》（清雍正十一年 一七三三）……三一一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撰成（清乾隆九年 一七四四）……三一一

方志部

常璩撰成《華陽國志》（晉穆帝時期 三四五—三六一）……三一三
張才等撰成《重修保定志》（明成化八年 一四七二）……三一三
李侃胡謐撰成《山西通志》（明成化十年 一四七四）……三一四
陳道黄仲昭撰成《八閩通志》（明弘治二年 一四八九）……三一五
陳道黄仲昭纂《八閩通志》刊刻（明弘治四年 一四九一）……三一五
胡良弼撰成《寧夏新志》（明弘治十四年 一五〇一）……三一六
唐尹錦等撰成《大名郡志》（明正德元年 一五〇六）……三一六
周季鳳撰成《雲南志》（明正德五年 一五一〇）……三一六
何景明撰成《雍大記》（明嘉靖元年 一五二二）……三一六
林庭棉周廣撰成《江西通志》（明嘉靖四年 一五二五）……三一八
林富黄佐撰成《廣西通志》（明嘉靖十一年 一五三二）……三一八
戴璟等撰成《廣東通志》（明嘉靖十四年 一五三五）……三一九
管律等重修《寧夏新志》成（明嘉靖十九年 一五四〇）……三一九

龔輝撰成《全陝政要》（明嘉靖二十年一五四一）……三二〇
陸釴等撰成《山東通志》（明嘉靖二十一年一五四二）……三二〇
謝東山等編《貴州通志》刊印（明嘉靖三十四年一五五五）……三二一
薛應旂撰成《浙江通志》（明嘉靖四十年一五六一）……三二一
徐學謨撰成《湖廣通志》（明萬曆六年一五七八）……三二一
虞懷忠郭棐等重修《四川總志》成（明萬曆八年一五八〇）……三二二
虞懷忠郭棐等重修《四川總志》刊刻（明萬曆九年　一五八一）……三二二
郭棐等撰成《廣東通志》（明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三二三
郭棐等撰《廣東通志》刊刻（明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三二三
何喬遠撰成《閩書》（明崇禎四年一六三一）……三二四
蘇鉷撰成《西寧志》（清順治十二年一六五五）……三二五
康熙帝諭查明塞外地名並編入《一統志》（清康熙二十二年　一六八三）……三二五
嚴魯矩疏言臺灣金門厦門等處增入《一統志》（清康熙二十五年　一六八六）……三二五
康熙帝命纂修《一統志》（同上年）……三二五
康熙帝諭大學士等有關《一統志》輿圖事（同上年）……三二六
管竭撰成《師宗州志》（清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三二六
雍正帝命重修省志彙送一統志館（清雍正六年一七二八）……三二六
劉於義等重修《陝西通志》（清雍正七年一七二九）……三二六
石麟等重修《山西通志》（同上年）……三二六
黃廷桂等重修《四川通志》（同上年）……三二六
謝旻等重修《江西通志》（同上年）……三二七
郝玉麟等修成《廣東通志》（清雍正九年一七三一）……三二七
王士俊等始修《河南通志》（同上年）……三二七
嵇曾筠等修成《浙江通志》（同上年）……三二七
金鉷等修成《廣西通志》（清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三二八
邁柱等修成《湖廣通志》（同上年）……三二八
劉於義等修成《陝西通志》（清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三二八
趙宏思等修成《江南通志》（清乾隆元年一七三六）……三二八
許容等修成《甘肅通志》（同上年）……三二八
岳濬等修成《山東通志》（同上年）……三二九
鄂爾泰等修成《雲南通志》（同上年）……三二九
郝玉麟等修成《福建通志》（清乾隆二年一七三七）……三二九
鄂爾泰等修成《貴州通志》（清乾隆六年一七四一）……三二九

敕撰《皇清職貢圖》（清乾隆十六年
一七五一）……三二九
陳宏謀等創修《湖南通志》（清乾隆二十一年
一七五六）……三三〇
《皇輿西域圖志》撰成初稿（清乾隆二十七年
一七六二）……三三〇
敕令重修《大清一統志》（清乾隆二十九年
一七六四）……三三一
阿思喀等始修《續河南通志》（清乾隆三十一年
一七六六）……三三一
《盛京通志》撰成（清乾隆四十四年
一七七九）……三三一
《熱河志》撰成（清乾隆四十六年
一七八一）……三三一
三修《大清一統志》告成（清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三三二

民族史部

石勒命官修史（十六國後趙石勒元年
三一九）……三三三
索綏著《涼春秋》（十六國前涼張駿太元十五年
三三九）……三三三
宋與北涼互贈史書（南朝宋元嘉十四年
四三七）……三三三
裴景仁著《秦記》（南朝宋大明元年
四五七）……三三三
崔子元奏上崔鴻所著《十六國春秋》
（北魏永安年間　五二八—五三〇）……三三三
李渤上《御戎新録》（唐元和九年
八一四）……三三四
袁滋上《雲南記》（唐元和十三年
八一八）……三三四
韋齊休著《雲南行記》（唐長慶三年
八二三）……三三四
李德裕撰成《西南備邊録》（唐大和年間
八二七—八三五）……三三四
李德裕著成《異域歸忠傳》（唐會昌二年
八四二）……三三四
高少逸著《四夷朝貢録》（唐會昌年間
八四一—八四六）……三三五
樊綽著成《蠻書》（唐咸通五年
八六四）……三三五
竇滂著《雲南別録》（唐咸通十四年
八七三）……三三五
趙安仁撰成《戴斗懷柔録》（宋景德年間
一〇〇四—一〇〇七）……三三五
路振撰《乘軺録》（宋大中祥符年間
一〇〇八—一〇一六）……三三五
趙至（一作志）忠上《廣廷雜記》《契丹地圖》等書
（宋嘉祐二年　一〇五七）……三三六
武珪撰成《燕北雜録》（宋嘉祐五年
一〇六〇）……三三六
蘇頌撰成《華戎魯衛信録》（宋元豐六年
一〇八三）……三三六
張舜民撰成《使遼録》（宋紹聖元年
一〇九四）……三三七

李燾撰成《四繫録》（宋淳熙三年
一一七六）……三三八
彭大雅徐霆撰成《黑韃事略》（宋嘉熙元年
一二三七）……三三八
李思聰著《百夷傳》（明洪武二十九年
一三九六）……三三八
倪輅《南詔野史》重刊（明嘉靖二十九年
一五五〇）……三三八
歐大任撰成《百越先賢志》（明嘉靖三十三年
一五五四）……三三九
田汝成撰成《炎徼紀聞》（明嘉靖三十七年
一五五八）……三三九
羅曰褧撰成《咸賓録》（明萬曆十三年
一五八五）……三三九
茅瑞徵《皇明象胥録》刊刻（明崇禎二年
一六二九）……三四〇
王在晉撰成《三朝遼事實録》（明崇禎十一年
一六三八）……三四〇
《滿洲源流考》撰成（清乾隆四十二年
一七七七）……三四一
敕譯《蒙古源流》（同上年）……三四一
重定《契丹國志》（清乾隆四十六年
一七八一）……三四二

地理書部

王範撰成《交廣二州春秋》（晉太康八年
二八七）……三四三
酈道元撰成《水經注》（北魏時期　三八六—
五三四）……三四三
《三輔黄圖》撰成（南朝時期　四二〇—
五八九）……三四三
許善心撰成《方物志》（隋大業四年
六〇八）……三四三
崔頤等始撰《區宇圖志》（隋大業五年
六〇九）……三四三
李泰撰成《括地志》（唐貞觀十五年
六四一）……三四三
許敬宗等撰《西域圖志》（唐顯慶三年
六五八）……三四四
賈耽進《郡國別録》（唐貞元十四年
七九八）……三四四
李吉甫著成《元和郡縣圖志》（唐元和八年
八一三）……三四五
余知古著《渚宮故事》（唐大和開成年間
八二七—八四〇）……三四六
韋澳撰《諸道山河地名要略》（唐大中年間
八四七—八五九）……三四六
樂史上《太平寰宇記》（宋太平興國年間
九七六—九八三）……三四六
李宗諤等上《諸道圖經》（宋大中祥符三年
一〇一〇）……三四七
陳寬上《高麗女真風土朝貢事儀》（宋天禧二年
一〇一八）……三四七
任弁（一作升）撰《梁益記》（宋天禧四年
一〇二〇）……三四七
王洙掌禹錫撰成《皇祐方域圖志》（宋皇祐三年

一〇五一）……三四七
王存等撰成《九域志》（宋元豐三年
一〇八〇）……三四七
李德芻撰成《元豐郡縣志》（同上年）……三四八
吳澥撰成《歷代疆域志》（宋紹興十六年
一一四六）……三四八
李志常著《長春真人西游記》（宋寶慶三年
一二二七）……三四八
王希先撰成《皇朝方域志》（宋嘉熙二年
一二三八）……三四九
卜蘭禧岳鉉上《元大一統志》（元大德七年
一三〇三）……三四九
《大明志書》修成（明洪武三年
一三七〇）……三四九
《寰宇通衢書》修成（明洪武二十七年
一三九四）……三四九
敕令纂修天下地理志（明景泰五年
一四五四）……三五〇
《寰宇通志》修成（明景泰七年
一四五六）……三五〇
敕修《大明一統志》（明天順二年
一四五八）……三五〇
《大明一統志》修成（明天順五年
一四六一）……三五〇
桂萼進《禹跡九州圖》（明嘉靖六年
一五二七）……三五一
桂萼進《輿地圖》（明嘉靖八年
一五二九）……三五一
魏煥撰成《皇明九邊考》（明嘉靖二十年
一五四一）……三五一
魏煥《皇明九邊考》刊刻（明嘉靖二十一年
一五四二）……三五一
張天復《皇輿考》刊刻（明嘉靖三十六年
一五五七）……三五二
鄭若曾撰成《萬里海防圖説》（明嘉靖四十年
一五六一）……三五二
黄汴撰成《一統路程圖記》（明隆慶四年
一五七〇）……三五二
高拱撰成《邊略》（明萬曆元年
一五七三）……三五二
王士性撰成《廣志繹》（明萬曆四十年
一六一二）……三五三
方孔炤《全邊略記》刊刻（明崇禎元年
一六二八）……三五三
曹學佺撰成《大明一統名勝志》（明崇禎三年
一六三〇）……三五三
徐霞客撰成《徐霞客遊記》（明崇禎十二年
一六三九）……三五四
王光魯《閱史約書》增補《分代地理直音》
（明崇禎十六年　一六四三）……三五四
吳國輔沈定之《今古輿地圖》刊刻
（同上年）……三五五
張萬選撰成《太平三書》（清順治四年
一六四七）……三五五

顧炎武撰《肇域志》（明崇禎十二年至清康熙元年　一六三九—一六六二）……三五六
顧炎武撰成《天下郡國利病書》（清康熙元年　一六六二）……三五六
顧祖禹撰成《讀史方輿紀要》（清康熙五年　一六六六）……三五六
杜臻始撰《海防述略》（清康熙二十二年　一六八三）……三五七
趙寧撰成《嶽麓志》（清康熙二十六年　一六八七）……三五七
范承勛始撰《鷄足山志》（清康熙三十一年　一六九二）……三五七
吳雲撰成《靈谷寺志》（清康熙三十九年　一七〇〇）……三五八
沈鼐撰成《琅鹽井志》（清康熙五十一年　一七一二）……三五八
王維德撰成《林屋民風》（清康熙五十二年　一七一三）……三五八
毛德琦修訂《白鹿書院志》（清康熙五十三年　一七一四）……三五八
王復禮撰成《武夷九曲志》（清康熙五十七年　一七一八）……三五八
《皇輿全覽圖》告成（清康熙五十八年　一七一九）……三五八
傅澤洪撰成《行水金鑑》（清雍正三年　一七二五）……三五九
陳履中撰成《河套志》（清乾隆七年　一七四二）……三五九
姜虬緑撰成《金井志》（清乾隆十五年　一七五〇）……三五九
敕令重修《大清一統志》（清乾隆二十九年　一七六四）……三五九
敕撰《日下舊聞考》（清乾隆三十九年　一七七四）……三六〇
敕撰《河源紀略》（清乾隆四十七年　一七八二）……三六〇
鄂西清《黑龍江外記》刊行（清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三六〇

邊疆史地部

祁韻士《西陲要略》撰成（清嘉慶十二年　一八〇七）……三六一
錢良擇撰《出塞紀略》（清嘉慶十三年　一八〇八）……三六二
徐松撰《漢書西域傳補注》（清道光九年　一八二九）……三六二
姚瑩撰成《康輶紀行》（清道光二十六年　一八四六）……三六二
張穆《蒙古游牧記》刊刻行世（清咸豐九年　一八五九）……三六三
朱克敬撰成《邊事彙抄》（清光緒六年　一八八〇）……三六三
李文田《朔方備乘札記》刊刻（清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三六三

域外史地部

玄奘進呈《大唐西域記》（唐貞觀二十年 六四六）……三六四
宋敏求等撰成《藩夷朝貢録》（宋熙寧七年 一〇七四）……三六四
吳拭撰成《鷄林志》（一名《鷄林記》）（宋崇寧年間 一一〇二—一一〇六）……三六四
王雲撰成《鷄林志》（同上年）……三六四
馬歡撰成《瀛涯勝覽》（明永樂十四年 一四一六）……三六五
鞏珍撰成《西洋番國志》（明宣德九年 一四三四）……三六五
費信撰成《星槎勝覽》（明正統元年 一四三六）……三六五
黄省曾撰成《西洋朝貢録》（明正德十五年 一五二〇）……三六六
陳侃撰成《使琉球録》（明嘉靖十三年 一五三四）……三六六
李文鳳撰成《越嶠書》（明嘉靖十九年 一五四〇）……三六七
郭汝霖撰成《使琉球録》（明嘉靖三十七年 一五五八）……三六七
黄洪憲撰成《鞮軒録》（明萬曆十年 一五八二）……三六七
蔡汝賢《東夷圖像》《東夷圖説》刊刻（明萬曆十四年 一五八六）……三六七
張燮撰成《東西洋考》（明萬曆四十五年 一六一七）……三六八
張燮《東西洋考》刊行（明萬曆四十六年 一六一八）……三六八
李仙根撰成《安南使事記》（清康熙七年 一六六八）……三六九
魏源撰成《海國圖志》（清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三六九
徐繼畬撰成《瀛環志略》（清道光二十八年 一八四八）……三六九
王韜撰成《普法戰紀》（清同治十年 一八七一）……三六九
黄遵憲撰成《日本國志》（清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三七〇
沈敦和撰成《英法俄德四國志略》（清光緒十八年 一八九二）……三七一
鄒翰飛撰成《萬國近政考略》（清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三七一
王韜撰成《法國志略》（清同治十年 一八七一）……三七一

歷史蒙求部

徐堅等撰成《初學記》（唐開元十五年 七二七）……三七三
李良表薦李翰《蒙求》（唐天寶五年 七四六）……三七三
陳夢協撰成《十七史蒙求》（宋紹興十八年 一一四八）……三七三
黄一正撰成《事物紺珠》（明萬曆十三年

一五八五）……三七三
黃一正《事物紺珠》刻訖（明萬曆十九年
一五九一）……三七三
程良孺《茹古略集》刊刻（明崇禎四年
一六三一）……三七四
周永年《先正讀書訣》刊刻（清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三七四

雜史部

秦始皇下焚戰國諸侯史記令（秦始皇三十四年
前二一三）……三七五
袁康吳平輯成《越絶書》（漢建武二十八年後
五二後）……三七五
趙曄撰成《吳越春秋》（漢建初元年前後
七六前後）……三七六
劉珍等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漢永初四年
一一〇）……三七六
劉義恭著《要記》（南朝宋孝建二年
四五五）……三七六
王顯上王珪之著《齊職儀》（南朝齊永明九年
四九一）……三七六
楊衒之著《洛陽伽藍記》（東魏武定五年
五四七）……三七六
宋孝王著《關東風俗傳》（北齊承光元年
五七七）……三七七
陸爽宇文愷等撰《東宮典記》（隋開皇年間
五八一—六〇〇）……三七七
王元感上《尚書糾謬》《春秋振滯》《禮記繩愆》
（唐長安三年　七〇三）……三七七
韓祐著成《續古今人表》（唐開元十七年
七二九）……三七七
盧若虛著《南宮故事》（唐開元十九年
七三一）……三七七
吳兢撰成《貞觀政要》（唐開元年間　七一三—
七四一）……三七七
唐紹上所撰《稽典》（唐開元年間　七一三—
七四一）……三七八
趙憬撰《北征雜記》（唐貞元四年
七八八）……三七八
李德裕進《次柳氏舊聞》（唐大和八年
八三四）……三七八
裴潾撰成《大和通選》（同上年）……三七八
鄭處誨著《明皇雜録》（唐大中九年
八五五）……三七八
高彦休撰成《唐闕史》（唐中和四年
八八四）……三七八
裴庭裕奉詔撰《東觀奏記》（唐大順二年
八九一）……三七九
賈緯奏上《唐年補遺録》（五代後漢天福六年
九四一）……三七九
敬翔撰《大梁編遺録》（五代後梁貞明年間
九一五—九二一）……三八〇
閻自若撰成《唐末泛聞録》（宋乾德年間
九六三—九六八）……三八〇
鄭文寶撰成《南唐近事》（宋太平興國二年
九七七）……三八〇

孟瑜獻《野史》（宋太平興國五年
九八〇）……三八〇
張去華撰成《大政要録》（宋雍熙三年
九八六）……三八〇
王曙上《羣牧故事》（宋景德二年
一〇〇五）……三八〇
鄭文寶撰成《江表志》（宋大中祥符三年
一〇一〇）……三八一
陶岳著成《五代史補》（一名《五代補録》）
（宋大中祥符五年　一〇一二）……三八一
胡旦進上《唐乘》等書（宋天聖年間
一〇二三—一〇三二）……三八一
王皡撰成《天下大定録》（宋景祐年間
一〇三四—一〇三八）……三八二
王皡撰成《唐餘録》（宋寶元二年
一〇三九）……三八二
宋仁宗撰成《觀文鑒古圖記》（宋慶曆元年
一〇四一）……三八二
李上交撰成《近事會元》（宋嘉祐元年
一〇五六）……三八二
程鵬撰成《唐史屬辭》（宋嘉祐年間
一〇五六—一〇六三）……三八三
宋咸撰成《朝制要覽》（同上年）……三八三
詹玠撰成《唐宋遺史》（宋治平四年
一〇六七）……三八三
高承撰成《事物紀原》（宋元豐年間
一〇七八—一〇八五）……三八三
龐元英撰成《文昌雜録》（宋元豐八年
一〇八五）……三八三
王鼎撰成《焚椒録》（遼大安五年
一〇八九）……三八四
馬令撰成《南唐書》（宋崇寧四年
一一〇五）……三八四
李綱撰成《靖康傳信録》《三君行事紀要録》
（宋建炎元年　一一二七）……三八四
程俱撰成《麟臺故事》（宋紹興元年
一一三一）……三八五
汪藻編成《元符庚辰以來詔旨》（宋紹興八年
一一三八）……三八五
江少虞撰成《皇宋事實類苑》（宋紹興十五年
一一四五）……三八五
沈該撰成《中興聖語》（宋紹興二十六年
一一五六）……三八六
陸游撰成《高宗聖政草》（宋隆興二年
一一六四）……三八六
王偁進上《東都事略》（宋淳熙十三年
一一八六）……三八七
李心傳撰成《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宋嘉泰
二年　一二〇二）……三八七
李壁撰成《中興十三處戰功録》（宋開禧元年
一二〇五）……三八八
李心傳撰成《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宋嘉定
九年　一二一六）……三八八
劉祁撰成《歸潛志》（宋端平二年
一二三五）……三八八
劉郁撰成《西使記》（宋景定四年

一二六三）……三八九
王磐等進上《大定治績》（元至元二年
一二六五）……三八九
耐庵編輯《靖康稗史》（宋咸淳三年
一二六七）……三八九
暢師文撰成《平宋事蹟》（元至元十三年
一二七六）……三八九
王惲撰成《承華事略》（元至元十八年
一二八一）……三八九
馬廷鸞撰成《讀史旬編》（元至元二十二年
一二八五）……三九〇
王惲撰成《守成事鑒》（元至元三十一年
一二九四）……三九一
劉敏中《平宋録》刊行（元大德八年
一三〇四）……三九一
齊履謙撰成《春秋諸國統紀》（元延祐四年
一三一七）……三九一
王士點撰成《禁扁》（元至順元年
一三三〇）……三九一
敕撰《昭鑒録》告成（明洪武六年
一三七三）……三九一
宋濂撰成《洪武聖政記》（明洪武八年
一三七五）……三九三
敕修《臣戒録》告成（明洪武十三年
一三八〇）……三九三
敕修《志戒録》告成（明洪武十九年
一三八六）……三九三
敕修《武士訓戒録》告成（明洪武二十一年
一三八八）……三九三
敕修《永鑒録》《世臣總録》告成（明洪武二十
六年・一三九三）……三九三
劉辰撰成《國初事績》（明永樂元年
一四〇三）……三九四
敕修《文華寶鑒》告成（明永樂二年
一四〇四）……三九四
頒行《孝順事實》（明永樂十八年
一四二〇）……三九四
敕修《外戚事鑒》《歷代臣鑒》告成
（明宣德元年　一四二六）……三九四
頒行《五倫書》（明正統十三年
一四四八）……三九五
陳循等修成《勤政要典》（明景泰三年
一四五二）……三九五
敕修《歷代君鑒》告成（明景泰四年
一四五三）……三九五
李賢撰成《鑒古録》（明景泰五年
一四五四）……三九五
敕修《文華大訓》告成（明成化十八年
一四八二）……三九六
錢貴撰成《吳越紀餘》（明正德五年
一五一〇）……三九七
敕修《大禮集議》告成（明嘉靖四年
一五二五）……三九七
張璁等議修《嘉靖政要》（明嘉靖七年
一五二八）……三九七
敕修《明倫大典》告成（同上年）……三九七

袁褧撰成《奉天刑賞録》（明嘉靖二十七年 一五四八）……三九八
采九德撰成《倭變事略》（明嘉靖三十七年 一五五八）……三九八
王之恒進《承天大志基命紀録事實》（明隆慶元年 一五六七）……三九八
鄧球《皇明泳化類編》刊刻（明隆慶二年 一五六八）……三九八
梁夢龍《史要編》刊刻（明隆慶六年 一五七二）……三九八
朱睦㮮撰成《革除逸史》（明萬曆二年 一五七四）……三九八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刊行（明萬曆十八年 一五九〇）……三九九
魏顯國《列國史補》刊刻（明萬曆二十年 一五九二）……三九九
屠叔方撰成《建文朝野彙編》（明萬曆二十六年 一五九八）……四〇〇
程元初撰成《歷代二十一傳》（明萬曆三十一年 一六〇三）……四〇〇
朱鷺撰成《建文書法擬》（明萬曆三十二年 一六〇四）……四〇一
朱謀㙔《邃古記》刊刻（明萬曆三十六年 一六〇八）……四〇一
瞿九思進《萬曆武功録》（明萬曆四十年 一六一二）……四〇二
張銓撰成《國史紀聞》（明萬曆四十八年 一六二〇）……四〇二
茅瑞徵撰成《萬曆三大征考》（明天啟元年 一六二一）……四〇二
朱懷吳《昭代紀略》刊刻（明天啟六年 一六二六）……四〇二
蔡保禎《孝紀》及其《拾遺》刊刻（明崇禎十二年 一六三九）……四〇三
潘永圜撰成《讀史津逮》（清康熙五年 一六六六）……四〇三
楊捷始撰《平閩記》（清康熙十七年 一六七八）……四〇三
凌銘麟撰成《文武金鏡律例指南》（清康熙二十年 一六八一）……四〇三
俞森撰成《荒政叢書》（清康熙二十九年 一六九〇）……四〇三
李鍇撰成《尚史》（清乾隆十年 一七四五）……四〇四
三餘氏《南明野史》撰成（清乾隆四十年 一七七五）……四〇四
林春溥撰成《古史紀年》（清嘉慶二十五年 一八二〇）……四〇四
郭嵩燾序余萃皋《史書綱領》（清光緒五年 一八七九）……四〇五
陳康祺撰成《郎潛紀聞》（清光緒六年 一八八〇）……四〇六
陳康祺撰成《郎潛紀聞二筆》（清光緒七年 一八八一）……四〇六
陳康祺撰成《郎潛紀聞三筆》（清光緒九年 一八八三）……四〇六

邵廷采《東西南紀事》刊刻（清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四〇七

筆記部

劉肅撰成《大唐新語》（唐元和二年八〇七）……四〇八
韋絢撰成《戎幕閑談》（唐大和五年八三一）……四〇八
陳翰撰成《卓異記》（唐開成五年八四〇）……四〇八
蔣偕輯成《李相國論事集》（唐大中五年八五一）……四〇八
韋絢撰成《劉賓客嘉話録》（唐大中十年八五六）……四〇八
蘇鶚撰成《杜陽雜編》（唐乾符三年八七六）……四〇九
孫棨撰成《北里志》（同上年）……四〇九
康軿撰成《劇談録》（唐乾寧二年八九五）……四〇九
歐陽修撰成《歸田録》（宋治平四年一〇六七）……四〇九
宋敏求撰成《春明退朝録》（宋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四一〇
文瑩撰成《玉壺清話》（宋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四一〇
吳處厚撰成《青箱雜記》（宋元祐二年一〇八七）……四一〇
劉延世輯録成《孫公談圃》（宋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四一〇
李綱撰成《靖康傳信録》（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四一〇
葉夢得撰成《石林燕語》（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四一一
邵伯温撰成《邵氏聞見録》（宋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四一一
莊綽撰成《鷄肋編》（宋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四一一
孟元老撰成《東京夢華録》（宋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四一一
釋曉瑩撰成《羅湖野録》（宋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四一二
王明清撰成《揮麈前録》（宋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四一二
范成大撰成《桂海虞衡志》（宋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四一二
洪邁撰成《容齋隨筆》（宋淳熙七年一一八〇）……四一二
龔明之撰成《中吳紀聞》（宋淳熙九年一一八二）……四一二
周必大撰成《淳熙玉堂雜記》（同上年）……四一二
曾敏行撰成《獨醒雜志》（宋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四一三
洪邁撰成《容齋續筆》（宋紹熙三年一一九二）……四一三
周煇撰成《清波雜志》（同上年）……四一三
費袞撰成《梁谿漫志》（同上年）……四一三

王明清撰成《揮麈後録》（宋紹熙五年 一一九四）……四一三
王明清撰成《揮麈三録》（宋慶元元年 一一九五）……四一四
洪邁撰成《容齋三筆》（宋慶元二年 一一九六）……四一四
洪邁撰成《容齋四筆》（宋慶元三年 一一九七）……四一四
俞成撰成《螢雪叢説》（宋慶元六年 一二〇〇）……四一四
趙彦衛撰成《雲麓漫鈔》（宋開禧二年 一二〇六）……四一四
劉昌詩撰成《蘆浦筆記》（宋嘉定六年 一二一三）……四一四
王致遠撰成《開禧德安守城録》（宋嘉定十七年 一二二四）……四一五
謝采伯撰成《密齋筆記》（宋淳祐元年 一二四一）……四一五
羅大經撰成《鶴林玉露》（宋淳祐八年 一二四八）……四一五
吴自牧撰成《夢粱録》（宋咸淳十年 一二七四）……四一五
王惲撰成《玉堂嘉話》（元至元二十五年 一二八八）……四一五
陶宗儀撰成《南村輟耕録》（一名《輟耕録》）（元至正二十六年 一三六六）……四一六
葉子奇《草木子》刊刻（明洪武十一年 一三七八）……四一六
張紘撰成《雲南機務抄黄》（明洪武二十年 一三八七）……四一六
王錡《寓圃雜記》刊刻（明弘治十三年 一五〇〇）……四一七
陳洪謨撰成《治世餘聞》（明正德十六年 一五二一）……四一七
錢鈇撰成《晏林子》（明嘉靖元年 一五二二）……四一七
敖英撰成《慎言》（明嘉靖五年 一五二六）……四一七
楊儀撰成《高坡異纂》（明嘉靖十一年 一五三二）……四一七
顧岕撰成《海槎餘録》（明嘉靖十九年 一五四〇）……四一七
敖英撰成《東谷贅言》（明嘉靖二十八年 一五四九）……四一八
田汝成撰成《炎徼紀聞》（明嘉靖三十七年 一五五八）……四一八
鄭曉《今言》刊刻（明嘉靖四十五年 一五六六）……四一八
何良俊撰成《四友齋叢説》（明隆慶三年 一五六九）……四一八
徐學謨撰成《世廟識餘録》（明萬曆十一年 一五八三）……四一九
焦竑《焦氏類林》刊刻（明萬曆十三年 一五八五）……四一九
王世懋撰成《閩部疏》（明萬曆十八年 一五九〇）……四一九

沈榜撰成《宛署雜記》（明萬曆二十年）……四一九
一五九二）……四一九
張瀚《松窗夢語》刊刻（明萬曆二十一年
一五九三）……四二〇
李樂撰成《見聞雜記》（明萬曆二十九年
一六〇一）……四二〇
朱元弼撰《猶及編》（明萬曆三十三年
一六〇五）……四二〇
沈德符撰成《萬曆野獲編》（明萬曆三十四年
一六〇六）……四二〇
焦竑《焦氏筆乘》刊刻（明萬曆三十五年
一六〇七）……四二一
李本固撰成《汝南遺事》（明萬曆三十七年
一六〇九）……四二一
周暉撰成《金陵瑣事》（明萬曆三十八年
一六一〇）……四二一
于慎行《穀山筆塵》刊刻（明萬曆四十一年
一六一三）……四二一
顧起元撰成《客座贅語》（明萬曆四十五年
一六一七）……四二二
焦竑《玉堂叢語》刊刻（明萬曆四十六年
一六一八）……四二二
沈德符撰成《萬曆野獲編續編》（明萬曆四十七
年　一六一九）……四二二
張萱撰成《西園聞見録》（明天啟七年
一六二七）……四二三
吳國華《東江客問》刊刻（明崇禎六年
一六三三）……四二三
王光魯《閔史約書》初刊（同上年）……四二三
楊士聰撰成《玉堂薈記》（明崇禎十六年
一六四三）……四二四
顧炎武刊刻《日知録》八卷（清康熙九年
一六七〇）……四二四
王士禛《池北偶談》撰成（清康熙三十年
一六九一）……四二五
鈕琇《觚賸》撰成（清康熙三十九年
一七〇〇）……四二五
李斗《揚州畫舫録》撰成（清乾隆六十年
一七九五）……四二六
戴璐《藤陰雜記》撰成（清嘉慶元年
一七九六）……四二六
梁章鉅撰成《樞垣記略》（清道光三年
一八二三）……四二六
錢泳（履園叢話》撰成（清道光十八年
一八三八）……四二六
梁章鉅《歸田瑣記》刊刻（清道光二十五年
一八四五）……四二七
陸以湉《冷廬雜識》撰成（清咸豐六年
一八五六）……四二七
方浚師《蕉軒隨録》撰成（清同治十一年
一八七二）……四二七

學術史部

朱熹撰成《伊洛淵源録》（宋乾道九年
一一七三）……四二九
李心傳撰成《道命録》（宋嘉熙三年

一二三九）……四二九
程敏政撰成《道一編》（明弘治二年
一四八九）……四二九
謝鐸《伊洛淵源續録》刊刻（明弘治九年
一四九六）……四二九
程瞳撰《新安學系録》（明正德二年
一五〇七）……四二九
重刊《伊洛淵源二録》（明嘉靖七年
一五二八）……四三〇
金賁亨撰成《台學源流》（明嘉靖二十八年
一五四九）……四三〇
楊應詔《閩南道學源流》刊刻（明嘉靖四十三年
一五六四）……四三〇
宋端儀薛應旂《考亭淵源録》刊刻（明隆慶三年
一五六九）……四三一
過庭訓撰成《聖學嫡派》（明萬曆四十一年
一六一三）……四三一
黄宗羲撰成《明儒學案》（清康熙十五年
一六七六）……四三二
全祖望撰成《宋元學案》（清乾隆二十一年
一七五六）……四三二
江藩撰成《漢學師承記》（清嘉慶十六年
一八一一）……四三二
江藩撰成《宋學淵源記》（清嘉慶十六年道光
二年間　一八一一—一八二二）……四三三
唐鑑撰成《學案小識》（清道光二十五年
一八四五）……四三四

史論部

李德林輯成《霸朝雜集》（隋開皇五年
五八五）……四三五
于休烈著《五代帝王論》（唐乾元年間
七五八—七六〇）……四三六
吴寬《歷代名賢確論》刊刻（明成化十七年
一四八一）……四三六
邵寶撰成《學史》（明弘治十八年
一五〇五）……四三七
邵寶《學史》刊刻（明正德元年
一五〇六）……四三七
吴廷舉上邵寶《學史》（明嘉靖四年
一五二五）……四三七
鄭曉《删改史論》刊刻（明嘉靖二十八年
一五四九）……四三七
趙宧光《讀史愚見》刊刻（明嘉靖三十三年
一五五四）……四三七
項篤壽《全史論贊》刊刻（明嘉靖四十五年
一五六六）……四三八
朱正色撰成《涉世雄譚》（明萬曆十七年
一五八九）……四三八
朱正色《涉世雄譚》刊刻（明萬曆二十四年
一五九六）……四三八
鄭曉《删改史論》重刊（明萬曆三十四年
一六〇六）……四三九
鄭賢《古今人物論》刊刻（明萬曆三十六年
一六〇八）……四三九

熊尚文《蘭曹讀史日記》刊刻（明萬曆四十三年
一六一五）……四三九
項夢原撰成《讀宋史偶識》（明天啟六年
一六二六）……四三九
宋存標撰成《秋士史疑》（明崇禎二年
一六二九）……四四〇
沈國元《二十一史論贊》刊刻（明崇禎十年
一六三七）……四四〇
杜詔《讀史論略》撰成（清雍正八年
一七三〇）……四四一
趙青黎《星閣史論》撰成（清嘉慶五年
一八〇〇）……四四一
翟灝《九畹史論》撰成（清嘉慶六年
一八〇一）……四四一
陳遇夫《史見》撰成（清道光二十八年
一八四八）……四四一

史注部

裴松之撰成《三國志注》（南朝宋元嘉六年
四二九）……四四三
顏師古始注《漢書》（唐貞觀十一年
六三七）……四四三
李賢上所注《後漢書》（唐儀鳳元年
六七六）……四四三
李鎮撰成《史記注》（唐開元十七年
七二九）……四四三
高希嶠撰成《晉書注》（唐開元二十年
七三二）……四四四
張守節撰成《史記正義》（唐開元二十四年
七三六）……四四四
韋公肅作《帝範注》（唐寶應二年
七六三）……四四四
許康佐纂集《左氏傳》（唐大和九年
八三五）……四四四
韋籌進《唐書唐史解表》（唐開成三年
八三八）……四四四
李繪撰《唐書補注》（宋宣和年間　一一一九—
一一二五）……四四四
姚宏撰成《戰國策注》（宋紹興十六年
一一四六）……四四五
鮑彪撰成《戰國策注》（宋紹興十七年
一一四七）……四四五
胡三省撰成《資治通鑑音注》等書（元至元二十
二年　一二八五）……四四五
吳師道撰成《戰國策校注》（元泰定二年
一三二五）……四四六
黃叔琳撰成《史通訓故補》（清乾隆十二年
一七四七）……四四七
崔萬烜序徐文靖《竹書紀年統箋》（清乾隆十五
年　一七五〇）……四四七
浦起龍《史通通釋》刊刻（清乾隆十七年
一七五二）……四四八
顧棟高序惠棟《後漢書補注》（清乾隆十九年
一七五四）……四四八
黃汝成撰成《日知録集釋》（清道光十四年
一八三四）……四四九

周壽昌撰成《漢書注校補》（清光緒八年
一八八二）……四五〇
周壽昌撰成《三國志注證遺》（同上年）……四五一
朱之榛跋錢儀吉《三國志證聞》（清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四五一
王先謙撰成《漢書補注》（清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四五一

史考部

汲郡出土《竹書紀年》等書（晉咸寧五年
二七九）……四五四
蕭琛發現古本《漢書序傳》（南朝梁天監年間
五〇二—五一九）……四五四
余靖撰成《漢書刊誤》（宋景祐二年
一〇三五）……四五四
劉攽撰成《東漢刊誤》（宋治平三年
一〇六六）……四五四
胡安國撰成《資治通鑑舉要補遺》（宋紹興八年
一一三八）……四五四
李大性上《典故辯疑》（宋淳熙十三年
一一八六）……四五五
王應麟撰成《通鑑地理通釋》（元至元十七年
一二八〇）……四五五
王應麟撰成《漢制考》（元至元十八年
一二八一）……四五六
黃鎮成撰成《尚書通考》（元至順元年
一三三〇）……四五六
程敏政撰成《宋紀受終考》（明成化十三年
一四七七）……四五七
馬驌臣撰成《五代史吳越世家疑辯》
（明嘉靖十四年　一五三五）……四五七
馬驌臣《五代史吳越世家疑辯》刊刻
（明嘉靖三十九年　一五六〇）……四五八
胡應麟撰成《三墳補遺》（明萬曆十二年
一五八四）……四五八
胡應麟撰成《四部正訛》（明萬曆十四年
一五八六）……四五九
胡應麟撰成《經籍會通》（明萬曆十七年
一五八九）……四五九
丘文學撰成《歷代紀元考》（明崇禎三年
一六三〇）……四五九
閻詠序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
（清康熙四十三年　一七〇四）……四五九
黃叔璥撰成《中州金石考》（清乾隆六年
一七四一）……四五九
全祖望序厲鶚《遼史拾遺》（清乾隆八年
一七四三）……四六〇
王鳴盛序錢大昭《兩漢書辨疑》
（清乾隆四十四年　一七七九）……四六〇
梁玉繩撰成《史記志疑》（清乾隆四十八年
一七八三）……四六〇
趙翼撰成《陔餘叢考》（清乾隆五十五年
一七九〇）……四六〇
錢大昭撰成《三國志辨疑》（清乾隆五十八年
一七九三）……四六一
錢大昕撰定刊成《廿二史考異》（清嘉慶二年

一七九七）……四六二
錢大昕撰成《十駕齋養新録》（清嘉慶四年
一七九九）……四六二
汪輝祖撰成《元史本證》（清嘉慶七年
一八〇二）……四六二
蔡上翔撰成《荆國王文公年譜考略》
（清嘉慶九年　一八〇四）……四六二
雷學淇撰成《竹書紀年義證》（清嘉慶十五年
一八一〇）……四六三
王藻序俞正燮《癸巳類稿》（清道光十三年
一八三三）……四六四
林春溥撰成《竹書紀年補證》（清道光十八年
一八三八）……四六四
楊文蓀序梁章鉅《三國志旁證》（清道光三十年
一八五〇）……四六四
王頌蔚撰成《明史考證攟逸》（清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四六五
施世傑撰成《元秘史山川地名考》
（清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四六六
陸潤庠序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同上年）……四六七

史表部

韋篆撰成《唐書唐史解表》（唐開成三年
八三八）……四六八
司馬光趙彦若撰成《百官公卿表》趙彦若撰成《宗
室世表》（宋元豐四年　一〇八一）……四六八
熊方撰成《補後漢書年表》（宋紹興年間
一一三一—一一六二）……四六九
李燾撰成《續皇朝百官公卿表》
（同上年）……四六九
姚燧撰成《國統離合表》（元大德六年
一三〇二）……四七〇
李維楨續補《國朝進士列卿表》
（明萬曆三十七年　一六〇九）……四七〇
李鄴嗣序萬斯同《歷代史表》（清康熙十五年
一六七六）……四七一
朱彝尊序萬斯同《歷代史表》（清康熙三十一年
一六九二）……四七一
黄宗羲序萬斯同《歷代史表》（同上年）……四七一
《歷代紀事年表》撰成（清康熙五十一年
一七一二）……四七二
顧棟高撰成《春秋大事表》（清乾隆十三年
一七四八）……四七二
錢大昭撰成《後漢書補表》（清乾隆四十二年
一七七七）……四七三
敕撰《歷代職官表》（清乾隆四十五年
一七八〇）……四七三
胡德琳序周兩塍《南北史表》（清乾隆四十八年
一七八三）……四七四
洪飴孫撰成《三國職官表》（清嘉慶九年
一八〇四）……四七四
汪士鐸始撰《南北史補志表》（清道光二十八年
一八四八）……四七五

史官部

周任（先秦　？—前二〇六）……四七五

辛有（同上）……四七五
史佚（同上）……四七五
大史克（同上）……四七五
大史固（同上）……四七五
大史　南史氏（同上）……四七七
魯大史氏（同上）……四七七
周大史（同上）……四七七
周内史（同上）……四七七
周内史叔興（同上）……四七七
周内史過（同上）……四七七
周内史興（同上）……四七八
史蘇（同上）……四七八
史狗　史鰌（同上）……四七九
史趙（同上）……四七九
史朝（同上）……四八〇
董史（同上）……四八〇
祝史（同上）……四八〇
史墨（同上）……四八〇
史趙　史墨　史龜（同上）……四八一
左史倚相（同上）……四八一
始設著作郎修史（三國魏太和年間　二二七—二三三）……四八一
晉置史官（晉建武元年　三一七）……四八一
北魏復置史官（北魏和平元年　四六〇）……四八一
梁置撰史學士（南朝梁天監元年　五〇二）……四八一
杜正倫兼起居注（唐貞觀二年　六二八）……四八一
移史館於禁中與宰相監修國史（唐貞觀三年　六二九）……四八二
唐高宗頒簡擇史官詔（唐咸亨元年　六七〇）……四八二
劉允濟論史官（唐長安二年　七〇二）……四八二
朱敬則上請擇史官表（唐長安三年　七〇三）……四八二
劉知幾論史官建置（唐景龍四年　七一〇）……四八二
詔令史官條奏每月應所行事（唐開元五年　七一七）……四八四
敕張説吳兢至史館修史（唐開元二十五年　七三七）……四八四
詔令道士尹愔兼知史館事（同上年）……四八四
裴延齡論領史職者不宜爲諫官（唐貞元十二年　七九六）……四八四
裴垍議改史官名稱（唐元和四年　八〇九）……四八五
鄭朗論帝王不可觀覽《起居注》（唐大和九年　八三五）……四八五
魏謩論史官當守職分（唐開成四年　八三九）……四八五
崔悦奏請史官隨宰臣上殿記事（五代後唐天成四年　九二九）……四八六
尹拙王慎徽以諫官直史館（五代後唐長興四年　九三三）……四八六
儲嚞請復置起居注（明弘治十七年）……四八六

一五〇四）……四八六
黎貫請復設起居注之職（明正德十六年
一五二一）……四八六
馬紀請設起居注官（明嘉靖元年
一五二二）……四八六
周禩請復置起居注之職（明嘉靖九年
一五三〇）……四八六
廖道南建言復史職儲史官（明嘉靖十一年
一五三二）……四八七
張居正議史職與修史（明萬曆三年
一五七五）……四八七
馮銓等奏請設《明史》纂修副總裁官等（清順治
二年　一六四五）……四八八
順治帝任命纂修《聖訓》總裁官及副總裁官
（清順治十四年　一六五七）……四八八
順治帝任命纂修《通鑑全書》官（清順治十五年
一六五八）……四八八
折庫訥條奏設置起居注官（清順治十七年
一六六〇）……四八八
吏部議復請增實録纂修人員（清康熙六年
一六六七）……四八八
熊賜履疏言設起居注官（清康熙七年
一六六八）……四八八
康熙帝任命纂修《玉牒》總裁官等（清康熙九年
一六七〇）……四八九
康熙帝獎賜實録纂修官等（清康熙十一年
一六七二）……四八九
康熙帝任命《明史》監修總裁官及總裁官（清康
熙十八年　一六七九）……四八九
徐元文薦舉纂修《明史》史官（同上年）……四八九
翰林院請補纂修《明史》總裁葉方藹員缺（清康
熙二十一年　一六八二）……四八九
康熙帝任命纂修《明史》監修總裁官及總裁官
（同上年）……四八九
康熙帝任命徐乾學爲纂修《明史》總裁官
（同上年）……四八九
康熙帝任命纂修《三朝聖訓》總裁官及副總裁官
（同上年）……四八九
康熙帝任命纂修《平定三逆神武方略》總裁官及
副總裁官（同上年）……四八九
康熙帝任命《平定三逆方略》纂修官（清康熙二
十二年　一六八三）……四九〇
康熙帝以重修太祖太宗世祖《實録》及
《聖訓》任命纂修官（同上年）……四九〇
康熙帝任命纂修《大清會典》總裁官及副總裁官
（清康熙二十三年　一六八四）……四九〇
康熙帝任命《會典》副總裁官（清康熙二十四年
一六八五）……四九〇
康熙帝任命纂修《政治典訓》總裁官及副總裁官
（同上年）……四九〇
康熙帝任命《政治典訓》纂修官（同上年）……四九〇
康熙帝任命勒德洪等爲編纂《大清一統志》總裁
官（清康熙二十五年　一六八六）……四九〇
康熙帝任命纂修《三朝國史》總裁官及副總裁官
（清康熙二十九年　一六九〇）……四九一
康熙帝任命纂修《玉牒》總裁及副總裁（清康熙

三十六年　一六九七）……四九一
康熙帝任命纂修《玉牒》總裁官及副總裁官
（清康熙四十五年　一七〇六）……四九一
康熙帝命將飛揚古載入《玉牒》
（清康熙五十二年　一七一三）……四九一
康熙帝任命纂修《玉牒》總裁官及副總裁官
（清康熙五十三年　一七一四）……四九一
康熙帝任命纂修《玉牒》總裁官及副總裁官
（清康熙五十六年　一七一七）……四九一
康熙帝任命《省方盛典》纂修總裁官及承修總裁
官（清康熙五十七年　一七一八）……四九一
雍正帝任命纂修《聖祖實録》總裁官及副總裁官
（清康熙六十一年　一七二二）……四九一
雍正帝任命《明史》監修官及總裁官
（清雍正元年　一七二三）……四九一
雍正帝任命纂修《玉牒》總裁官（清雍正二年
一七二四）……四九二
雍正帝任命《聖祖仁皇帝實録》總裁官（清雍正
六年　一七二八）……四九二
雍正帝獎賞《實録》纂修官等（清雍正九年
一七三一）……四九二

史館部

移史館於禁中（唐貞觀三年　六二九）……四九三
劉知幾論史館修史之弊（唐景龍二年
七〇八）……四九三
史館徙於中書省（唐開元二十年
七三二）……四九四
詔令録開元以來名臣事跡付史館（唐開元二十
五年　七三七）……四九四
韋執誼奏請《日曆》月終送史館（唐貞元元年
七八五）……四九四
詔令史館撰史不得虚飾（唐元和七年
八一二）……四九四
庾敬休上疏求復左右史之職（唐元和十二年
八一七）……四九四
詔令起居郎起居舍人復貞觀故事（唐大和九年
八三五）……四九五
中書門下紀録教化政刑之事按時送史館（唐開
成三年　八三八）……四九五
鄭朗奏請增加史館修撰員數（唐大中八年
八五四）……四九五
高處魯進史館亡書（唐天祐元年
九〇四）……四九五
史館奏請搜求前代遺亡公私文獻（五代後梁龍
德元年　九二一）……四九五
史館奏議諸司送史館事例（五代後唐同光二年
九二四）……四九六
趙熙奏請凡公事及詔書奏對按時抄送史館
（五代後唐天成二年　九二七）……四九六
史館奏請凡《時政記》《起居注》等宜付史館
（五代後唐長興二年　九三一）……四九七
崔悦奏請購求唐宣宗時史籍（同上年）……四九七
史館搜求唐宣宗至唐昭宗時期史籍
（同上年）……四九七
史館定獎懲制度（五代後唐長興四年

九三三）……四九七
史館奏請凡書詔及處分公事等望録付史館
（五代後唐清泰元年　九三四）……四九八
詔令李崧記録時政（五代後唐清泰二年
九三五）……四九八
趙瑩奏請編録内庭及百司公事逐季送史館
（五代後晉天福二年　九三七）……四九八
趙瑩請購求前朝史籍（五代後晉天福六年
九四一）……四九八
李穀奏請凡朝廷大事當命近臣抄録逐月送史館
（五代後周顯德元年　九五四）……四九九
詔令購求史籍（五代後周顯德二年
九五五）……四九九
何瑭奏請令史官在史館記録時事（明弘治十八
年　一五〇五）……四九九
濟爾哈朗奏言設立起居注官（清順治十二年
一六五五）……四九九
康熙帝始設起居注衙門（清康熙十年
一六七一）……五〇〇
康熙帝擬裁革起居注衙門（清康熙五十七年
一七一八）……五〇〇
康熙帝裁去起居注衙門（同上年）……五〇〇
雍正帝恢復起居注衙門（清雍正元年
一七二三）……五〇〇

史鈔部

劉熙古進上《歷代紀要》（宋開寶五年
九七二）……五〇一
丁度等上《前後漢書節義》（一名《前史精要》）
（宋皇祐三年　一〇五一）……五〇一
曾先之撰成《古今歷代十八史略》（元大德元年
一二九七）……五〇一
胡一桂撰成《十七史纂古今通要》（元大德六年
一三〇二）……五〇一
陳櫟撰成《歷代通略》（元至大三年
一三一〇）……五〇二
張九韶撰成《元史節要》（明洪武十七年
一三八四）……五〇二
梁夢龍《史要編》刊刻（明隆慶六年
一五七二）……五〇二
樊王家撰成《左氏春秋内外傳類選》（明萬曆三
十六年　一六〇八）……五〇二
馬維銘撰成《史書纂略》（明萬曆四十二年
一六一四）……五〇三
趙維寰撰成《讀史快編》（明天啟二年
一六二二）……五〇三
周詩雅撰成《南北史鈔》（明崇禎五年
一六三二）……五〇四
柯煜序沈炳震《新舊唐書合鈔》（清雍正十一年
一七三三）……五〇四
朱昆田撰成《南北史識小録》（清乾隆十年
一七四五）……五〇五

類書部

《皇覽》撰成（三國魏時期　二二〇—
二六五）……五〇六

歐陽詢撰成《藝文類聚》（唐武德七年
六二四）……五〇六
徐堅撰成《初學記》（唐開元十五年
七二七）……五〇七
李昉等修成《太平御覽》（宋太平興國八年
九八三）……五〇七
王欽若等修成《君臣事迹》宋真宗命名《册府元
龜》（宋大中祥符六年　一〇一三）……五〇七
任弁撰成《兩漢類記》（宋景祐四年
一〇三七）……五〇八
宋敏求進上《春秋列國類纂》（宋皇祐五年
一〇五三）……五〇八
蘇頌等編成《邇英要覽》（宋元祐四年
一〇八九）……五〇八
沈長卿編成《西漢總類》（宋乾道元年
一一六五）……五〇八
官修《永樂大典》成（明永樂五年
一四〇七）……五〇八
王圻撰成《稗史彙編》（明萬曆三十六年
一六〇八）……五〇九
陳夢雷等初輯蔣廷錫等重輯《古今圖書集成》告
成（清雍正三年　一七二五）……五一〇

目録部

劉向始校中秘書　劉歆著《七略》（漢河平三年
前二六）……五一三
謝靈運撰《四部目録》（南朝宋元嘉八年
四三一）……五一三
王儉撰《七志》（南朝宋元徽元年
四七三）……五一三
阮孝緒撰《七録》（南朝梁普通年間
五二〇—五二七）……五一三
許善心撰《七林》（隋開皇十七年
五九七）……五一三
吳兢韋述等於秘閣詳録四部書（唐開元五年
七一七）……五一四
元行冲等撰成《羣書目録》（唐開元九年
七二一）……五一四
集賢院更造四庫書目（唐天寶三年
七四四）……五一五
元載請撰《歷代書志》（唐廣德二年
七六四）……五一五
王堯臣等進《崇文總目》（宋慶曆元年
一〇四一）……五一五
李淑撰成《邯鄲圖書十志》（一名《邯鄲書目》）
（宋皇祐元年　一〇四九）……五一六
歐陽修撰成《集古録》（宋嘉祐七年
一〇六二）……五一七
晁公武撰成《郡齋讀書志》（宋紹興二十一年
一一五一）……五一七
陳騤撰成《中興館閣録》（宋淳熙四年
一一七七）……五一八
秘書省上《中興館閣書目》（宋淳熙五年
一一七八）……五一八
張攀等撰成《中興館閣續書目》（宋嘉定十三年
一二二〇）……五一九

趙希弁撰成《郡齋讀書後志》及《考異》（宋淳祐十年　一二五〇）……五一九
陳振孫撰成《直齋書録解題》（宋理宗景定二年前一二六一前）……五一九
敕修《文淵閣書目》告成（明正統六年　一四四一）……五一九
《天禄琳琅書目》告成（清乾隆四十年　一七七五）……五一九
吳寿重校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同上年）……五二一
《四庫全書總目》告成（清乾隆四十七年　一七八二）……五二一
《文淵閣書目》校本告成（清乾隆五十一年　一七八六）……五二三
《天禄琳琅書目後編》告成（清嘉慶三年　一七九八）……五二四
陳宗彝序孫星衍《廉石居藏書記》（清道光十六年　一八三六）……五二四
吳寿《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刊刻（清道光二十七年　一八四七）……五二四
宋翔鳳序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清咸豐七年　一八五七）……五二五
張之洞《書目答問》撰成（清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五二六
陳揆《稽瑞樓書目》刊刻（清光緒三年　一八七七）……五二六

史評部

魏澹撰《魏書》義例（隋開皇年間　五八一—六〇〇）……五二七
唐太宗與褚遂良論修史（唐貞觀十六年　六四二）……五二八
劉允濟論修史（唐長安二年　七〇二）……五二八
王玄感表上所撰《尚書糾繆》《春秋振滯》等書（唐長安三年　七〇三）……五二八
劉知幾撰成《史通》（唐景龍四年　七一〇）……五二九
裴傑著成《史漢異義》（唐開元十七年　七二九）……五二九
沈既濟論國史不宜列武則天於本紀（唐建中元年　七八〇）……五二九
劉肅論爲史旨趣（唐元和二年　八〇七）……五三〇
馮伉撰成《三傳異同》（唐元和四年　八〇九）……五三〇
李翺論行狀修撰之失（唐元和十四年　八一九）……五三一
柳璨撰成《柳氏釋史》（唐光化三年　九〇〇）……五三一
吳縝撰成《新唐書糾謬》（宋元祐四年　一〇八九）……五三二
胡寅《讀史管見》撰成（宋紹興二十五年　一一五五）……五三二
高似孫撰成《史略》（宋寶慶元年　一二二五）……五三三
何中撰成《通鑑綱目測海》（元大德十年　一三〇六）……五三四
許詰撰成《宋史闡幽》（明弘治八年

一四九五）……五三四
項篤壽《全史論贊》刊刻（明嘉靖四十五年
一五六六）……五三四
凌稚隆《史記評林》刊刻（明萬曆四年
一五七六）……五三四
凌稚隆《史記評林》刻訖（明萬曆五年
一五七七）……五三五
張燧《千百年眼》刊刻（明萬曆四十二年
一六一四）……五三五
許鏐重刊《宋史闡幽》（明崇禎元年
一六二八）……五三六
沈國元撰成《二十一史論贊》（明崇禎九年
一六三六）……五三六
姚允明《史書》刊刻（明崇禎十年
一六三七）……五三六
張墉撰成《廿一史識餘》（明崇禎十五年
一六四二）……五三七
仲宏道撰成《增定史韻》（清康熙十六年
一六七七）……五三八
王夫之撰成《讀通鑑論》（清康熙三十年
一六九一）……五三八
王建衡撰成《讀史辨惑》（清康熙四十一年
一七〇二）……五三八
《評鑒闡要》撰成（清乾隆三十六年
一七七一）……五三八
趙翼撰成《廿二史劄記》（清乾隆六十年
一七九五）……五三八
章華紱序章學誠《文史通義》（清道光十二年
一八三二）……五三八

史家傳記部

先秦（？—前二二一）
董狐傳……五四〇
南史氏傳……五四〇
孔子傳……五四〇
漢（前二〇六—二二〇）
陸賈傳……五四五
司馬談司馬遷傳……五四六
劉向劉歆傳……五五五
班彪班固傳……五五九
趙曄傳……五六七
衛宏傳……五六七
班昭傳……五六七
劉珍傳……五六八
趙岐傳……五六八
蔡邕傳……五六九
應劭傳……五七二
荀悅傳……五七三
三國（二二〇—二六五）
譙周傳……五七四
謝承傳……五七五
薛瑩傳……五七五
韋昭傳……五七六
晉十六國（二六五—四三九）
王沈傳……五七六
皇甫謐傳……五七七

杜預傳……五七九
華嶠傳……五八一
陳壽傳……五八一
張輔傳……五八二
司馬彪傳……五八二
孔衍傳……五八三
蔡謨傳……五八三
干寶傳……五八四
謝沈傳……五八五
袁宏傳……五八五
習鑿齒傳……五八七
袁山松傳……五八九

南朝（四二〇—五八九）

徐廣傳……五八九
何承天傳……五九〇
裴松之傳……五九一
王韶之傳……五九二
徐爰傳……五九三
范曄傳……五九三
劉義慶傳……五九六
臧榮緒傳……五九七
王儉傳……五九七
王逡之傳……五九九
沈約傳……五九九
江淹傳……六〇〇
吳均傳……六〇一
周興嗣傳……六〇一
裴子野傳……六〇二
阮孝緒傳……六〇三
蕭子顯傳……六〇四
蕭子雲傳……六〇四
張緬傳……六〇五
庾詵傳……六〇五
王規傳……六〇六
蕭方等傳……六〇六
杜之偉傳……六〇七
許亨傳……六〇七
何之元傳……六〇八
姚察傳……六〇八
陸從典傳……六一〇

北朝（四三九—五八一）

封懿傳……六一一
崔浩傳……六一一
高允傳……六一四
梁祚傳……六一八
平恒傳……六一九
高祐傳……六一九
韓顯宗傳……六二〇
李彪傳……六二一
崔光傳……六二四
崔鴻傳……六二五
高謙之傳……六二七
酈道元傳……六二七
元順傳……六二八
元暉業傳……六二九
魏收傳……六二九

陽休之傳……六三三
柳虬傳……六三四
劉璠劉祥傳……六三五
姚最傳……六三六
蕭圓肅傳……六三六
蕭大圜傳……六三六
蕭欣傳……六三七
隋（五八一—六一八）
庾季才傳……六三七
李德林傳……六三八
明克讓傳……六四三
魏澹傳……六四三
柳晉傳……六四四
王劭傳……六四四
牛弘傳……六四七
許善心傳……六四九
于仲文傳……六五〇
裴矩傳……六五二
李大師傳……六五五
唐（六一八—九〇七）
傅奕傳……六五五
姚思廉傳……六五六
李百藥傳……六五七
温大雅傳……六五九
鄧世隆傳……六五九
魏徵傳……六五九
顔師古傳……六六二
令狐德棻傳……六六二
李仁實傳……六六三
岑文本岑羲格希元傳……六六四
褚遂良傳……六六五
長孫無忌傳……六六七
杜正倫傳……六六九
李延壽傳……六七〇
張大素傳……六七〇
敬播傳……六七一
顧胤傳……六七一
于志寧傳……六七一
許敬宗傳……六七二
吕才傳……六七三
劉仁軌傳……六七六
劉禕之傳……六七七
郎餘令傳……六七八
路敬淳傳……六七八
劉允濟傳……六七九
韋承慶傳……六七九
姚璹傳……六七九
朱敬則傳……六八〇
元行沖傳……六八一
徐堅傳……六八三
劉知幾傳……六八三
吴兢傳……六八五
韋述傳……六八五
令狐峘傳……六八六
杜佑傳……六八七
蔣乂傳……六八八

李吉甫傳……六八九
馬摠傳……六九〇
沈既濟沈傳師傳……六九一
宇文籍傳……六九二
韋處厚傳……六九二
路隨傳……六九三

五代十國（九〇七—九六〇）

王定保傳……六九四
趙瑩傳……六九五
劉昫傳……六九五
趙熙傳……六九六
賈緯傳……六九六

遼宋夏金（九一六—一二七九）

薛居正傳……六九六
室昉傳……六九七
王溥傳……六九七
李昉傳……六九八
樂史傳……七〇〇
錢儼傳……七〇〇
邢抱朴傳……七〇〇
馬得臣傳……七〇一
路振傳……七〇一
王欽若傳……七〇二
耶律谷欲傳……七〇三
蕭韓家奴傳……七〇三
曾公亮傳……七〇五
歐陽修傳……七〇五
耶律庶成傳……七〇七
曾鞏傳……七〇八
司馬光傳……七〇八
劉攽傳……七一二
王存傳……七一三
劉恕傳……七一三
耶律儼傳……七一四
耶律孟簡傳……七一五
劉輝傳……七一五
范祖禹傳……七一五
吳縝傳……七一七
趙明誠傳……七一七
洪皓傳……七一九
斡道沖傳……七二〇
完顏勗傳……七二一
蕭永祺傳……七二二
鄭樵傳……七二二
蔡珪傳……七二三
李燾傳……七二四
洪适傳……七二六
洪邁傳……七二六
徐夢莘傳……七二八
朱熹傳……七二八
祝穆傳……七三二
移剌履傳……七三二
移剌益傳……七三三
袁樞傳……七三三
党懷英傳……七三四
呂祖謙傳……七三五

王偁傳……七三五
王若虛傳……七三六
徐天麟傳……七三六
葉適傳……七三六
李臯傳……七三八
李心傳傳……七三八
羅泌傳……七三九
楊雲翼傳……七三九
元好問傳……七四〇
劉祁傳……七四一
王應麟傳……七四一

元（一二七一—一三六八）

耶律楚材傳……七四二
王鶚傳……七四五
竇默傳……七四六
胡三省傳……七四七
金履祥傳……七四七
姚燧傳……七四八
馬端臨傳……七四九
袁桷傳……七四九
許謙傳……七四九
虞集傳……七五〇
歐陽玄傳……七五二
揭傒斯傳……七五三
贍思傳……七五四
張起巖傳……七五五
蘇天爵傳……七五六

明（一三六八—一六四四）

楊維楨傳……七五七
危素傳……七五八
宋濂傳……七六二
劉基傳……七六八
陶宗儀傳……七七一
徐一夔傳……七七一
王禕傳……七七二
孫賁傳……七七三
劉辰傳……七七三
詹同傳……七七四
金幼孜傳……七七五
商輅傳……七七六
丘濬傳……七七八
宋端儀傳……七八一
李東陽傳……七八三
王鏊傳……七八七
祝允明傳……七八九
邵寶傳……七九〇
席書傳……七九一
桂萼傳……七九四
陸深傳……七九五
顧應祥傳……七九六
楊慎傳……七九八
黃佐傳……八〇〇
田汝成傳……八〇〇
魏煥傳……八〇一
王圻傳……八〇一

薛應旂傳……八〇一
陳建傳……八〇一
柯維騏傳……八〇二
鄭曉傳……八〇四
雷禮傳……八〇六
唐順之傳……八〇七
項篤壽傳……八一一
王宗沐傳……八一三
鄧元錫傳……八一三
李贄傳……八一六
劉元卿傳……八一八
章潢傳……八一八
王世貞傳……八一八
瞿九思傳……八二二
焦竑傳……八二二
余繼登傳……八二三
陳于陛傳……八二四
于慎行傳……八二六
李維楨傳……八二九
徐學聚傳……八二九
尹守衡傳……八二九
胡應麟傳……八二九
馮應京傳……八三一
陳邦瞻傳……八三一
董其昌傳……八三二
王惟儉傳……八三二
何喬遠傳……八三二
陳繼儒傳……八三二
葉向高傳……八三三
謝肇淛傳……八三五
曹學佺傳……八三八
鍾惺傳……八三八
王志堅傳……八三九
朱國禎傳……八三九
沈德符傳……八三九
陳仁錫傳……八三九
錢士升傳……八三九
張溥傳……八四〇
陳子龍傳……八四一

清（一六四四—一九一一）

談遷傳……八四一
黃宗羲傳……八四二
顧炎武傳……八四七
王夫之傳……八四九
谷應泰傳……八五三
馬驌傳……八五三
毛奇齡傳……八五三
朱彝尊傳……八五五
唐甄傳……八五六
顧祖禹傳……八五八
吳任臣傳……八五八
胡渭傳……八五八
閻若璩傳……八五九
萬斯同傳……八六二
黃百家傳……八六四
高士奇傳……八六四

王鴻緒傳……八六六
潘耒傳……八六九
沈炳震傳……八七〇
顧棟高傳……八七一
江永傳……八七一
杭世駿傳……八七二
全祖望傳……八七三
王鳴盛傳……八七五
蔣良騏傳……八七六
紀昀傳……八七六
錢大昕傳……八七九
趙翼傳……八八二
朱筠傳……八八三
汪輝祖傳……八八四
章學誠傳……八八六
崔述傳……八八七
邵晉涵傳……八九一
錢大昭傳……八九二
梁玉繩傳……八九三
洪亮吉傳……八九四
祁韻士傳……八九五
孫星衍傳……八九六
江藩傳……八九七
阮元傳……八九七
李兆洛傳……八九九
沈欽韓傳……九〇一
俞正燮傳……九〇二
張澍傳……九〇三
徐松傳……九〇四
錢儀吉傳……九〇五
姚瑩傳……九〇六
龔自珍傳……九〇七
魏源傳……九〇八
徐繼畬傳……九〇九
梁廷枏傳……九一一
夏燮傳……九一二
湯球傳……九一二
張穆傳……九一二
馮桂芬傳……九一三
勞格傳……九一四
何秋濤傳……九一四
王韜傳……九一五
李慈銘傳……九一七
陸心源傳……九一八
王先謙傳……九一九
黄遵憲傳……九二一
沈曾植傳……九二二
朱銘盤傳……九二三
嚴復傳……九二三
康有爲傳……九二五

史學通覽部

漢班彪論說前代史學

《後漢書》卷四〇上《班彪傳上》　唐虞三代，《詩》《書》所及，世有史官，以司典籍，暨於諸侯，國自有史，故孟子曰「楚之《檮杌》，晉之《乘》，魯之《春秋》，其事一也」。定哀之問，魯君子左丘明論集其文，作《左氏傳》三十篇，又撰異同，號曰《國語》，二十一篇，由是《乘》、《檮杌》之事遂闇，而《左氏》、《國語》獨章。又有記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號曰《世本》，一十五篇。春秋之後，七國並爭，秦併諸侯，則有《戰國策》三十三篇。漢興定天下，太中大夫陸賈記錄時功，作《楚漢春秋》九篇。孝武之世，太史令司馬遷採《左氏》、《國語》，刪《世本》、《戰國策》，據楚、漢列國時事，上自黃帝，下訖獲麟，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遷之所記，從漢元至武以絕，則其功也。至於採經摭傳，分散百家之事，甚多踈略，不如其本，務欲以多聞廣載爲功，論議淺而不篤。其論術學，則崇黃老而薄《五經》；序貨殖，則輕仁義而羞貧窮；道遊俠，則賤守節而貴俗功：此其大敝傷道，所以遇極刑之咎也。然善述序事理，辯而不華，質而不野，文質相稱，蓋良史之才也。誠令遷依《五經》之法言，同聖人之是非，意亦庶幾矣。

夫百家之書，猶可法也。若《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太史公書》，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由觀前，聖人之耳目也。司馬遷序帝王則曰本紀，公侯傳國則曰世家，卿士特起則曰列傳。又進項羽、陳涉而黜淮南、衡山，細意委曲，條例不經。若遷之著作，採獲古今，貫穿經傳，至廣博也。一人之精，文重思煩，故其書刊落不盡，尚有盈辭，多不齊一。若序司馬相如，舉郡縣，著其字，至蕭、曹、陳平之屬，及董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或縣而不郡者，蓋不暇也。今此後篇，慎覈其事，整齊其文，不爲世家，唯紀、傳而已。傳曰：「殺史見極，平易正直，《春秋》之義也。」

南朝梁劉勰縱論史學

《文心雕龍・史傳》　開闢草昧，歲紀綿邈，居今識古，其載籍乎！軒轅之世，史有倉頡，主文之職，其來久矣。《曲禮》曰：「史載筆」。史者，使也。執筆左右，使之記也。古者，左史記事者，右史記言者。言經則《尚書》，事經則《春秋》。唐、虞流於典謨，商、夏被於誥誓。自周命維新，姬公定法，紬三正以班歷，貫四時以聯事，諸侯建邦，各國有史，彰善癉惡，樹之風聲。自平王微弱，政不及雅，憲章散紊，彝倫攸斁。昔者夫子閔王道之缺，傷斯文之墜，靜居以嘆鳳，臨衢而泣麟，於是就太師以正雅頌，因魯史以修《春秋》，舉得失以表黜陟，微存亡以標勸戒：褒見一字，貴逾軒冕；貶在片言，誅深斧鉞。然睿旨幽隱，經文婉約，丘明同時，實得微言，乃原始要終，創爲傳體。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於後，實聖文之羽翮，記籍之冠冕也。

及至縱橫之世，史職猶存。秦併七王，而戰國有《策》。蓋録而弗叙，故即簡而爲名也。漢滅嬴、項，武功積年，陸賈稽古，作《楚漢春秋》。爰及太史談，世惟執簡；子長繼志，甄序帝勣。比堯稱典，則位雜中賢；法孔題經，則文非元聖。故取式《呂覽》，通號曰「紀」。紀綱之號，亦宏稱也，故本紀以述皇王，列傳以總侯伯，八書以鋪政體，十表以譜年爵，雖殊古式，而得事序焉。爾其實録無隱之旨，博雅弘辯之才，愛奇反經之尤，條例踳落之失，叔皮論之詳矣。及班固述《漢》，因循前業，觀司馬遷之辭，思實過半。其十志該富，贊序弘麗，儒雅彬彬，信有遺味。至於宗經矩聖之典，端緒豐贍之功，遺親揚美之罪，微賄鬻筆之愆，公理辨之究矣。觀夫左氏綴事，附經間出，於文爲約，而氏族難明。及史遷各傳，人始區詳而易覽，述者宗焉。及孝惠委機，吕后攝政，班史立紀，違經失實。何則？庖犧以來，未聞女帝者也。漢運所值，雖爲後法。牝鷄無晨，武王首誓，婦無與國，齊桓著盟；宣后亂秦，吕氏危漢：豈唯政事雖假，亦名號宜慎矣。張衡司史，而惑同遷、固，元、平二后，欲爲立紀，謬亦甚矣！尋子弘雖僞，要當孝惠之嗣；孺子誠微，實繼平帝之體：二子可紀，何有於二后哉？

至於《後漢》記傳，發源《東觀》。袁、張所制，偏駁不倫。薛、謝之作，疏謬少信。若司馬彪之詳實，華嶠之準當，則其冠也。及魏代三雄，紀傳互出。《陽秋》、《魏略》之屬，《江表》、《吳録》之類，或激抗難徵，或疏闊寡要。唯

陳壽《三志》，文質辨洽，荀、張比之於遷、固，非妄譽也。

至於晉代之書，繁乎著作。陸機肇始而未備，王韶續末而不終；干寶述《紀》，以審正得序；孫盛《陽秋》，以約舉爲能。按《春秋》經傳，舉例發凡。自《史》、《漢》以下，莫有準的。至鄧粲《晉紀》，始立條例，又擺落漢、魏，憲章殷、周，雖湘川曲學，亦有心典謨。及安國立例，乃鄧氏之規焉。

原夫載籍之作也，必貫乎百氏，被之千載，表徵盛衰，殷鑒興廢。使一代之制，共日月而長存；王霸之迹，並天地而久大。是以在漢之初，史職爲盛，郡國文計，先集太史之府，欲其詳悉於體國；必閱石室，啟金匱，抽裂帛，檢殘竹，欲其博練於稽古也。是立義選言，宜依經以樹則，勸戒與奪，必附聖以居宗，然後詮評昭整，苛濫不作矣。然紀傳爲式，編年綴事，文非泛論，按實而書。歲遠則同異難密，事積則起訖易疏，斯固總會之爲難也。或有同歸一事，而數人分功，兩記則失於複重，偏舉則病於不周，此又銓配之未易也。故張衡摘《史》、《班》之舛濫，傅玄譏《後漢》之尤煩，皆此類也。

若夫追述遠代，代遠多僞，公羊高云傳聞異辭，荀況稱録遠略近，蓋文疑則闕，貴信史也。然俗皆愛奇，莫願實理。傳聞而欲偉其事，録遠而欲詳其迹，於是棄同即異，穿鑿旁説，舊史所無，我書則傳，此訛濫之本源，而述遠之巨蠹也。至於記編同時，時同多詭，雖定、哀微辭，而世情利害。勛榮之家，雖庸夫而盡飾；迍敗之士，雖令德而常嗤。理欲吹霜煦露，寒暑筆端，此又同時之枉，可爲嘆息者也。故述遠則誣矯如彼，記近則回邪如此，析理居正，唯素臣乎！若乃尊賢隱諱，固尼父之聖旨，蓋纖瑕不能玷瑾瑜也；姦慝懲戒，實良史之直筆，農夫見莠，其必鋤也。若斯之科，亦萬代一準焉。至於尋繁領雜之術，務信棄奇之要，明白頭訖之序，品酌事例之條，曉其大綱，則衆理可貫。然史之爲任，乃彌綸一代，負海内之責，而嬴是非之尤，秉筆荷擔，莫此之勞。遷、固通矣，而歷詆後世。若任情失正，文其殆哉！

贊曰：史肇軒黄，體備周、孔。世歷斯編，善惡僭總。騰褒裁貶，萬古魂動。辭宗丘明，直歸南、董。

唐高祖論修前代史

《唐大詔令集》卷八一《命蕭瑀等修六代史詔》　經典存言，史官紀事，考論得失，究盡變通。所以裁成義類，懲惡勸善，多識前古，貽鑒將來。伏羲以降，周、秦斯及，兩漢繼緒，三國並命，迄於晉、宋，載籍備焉。自晉南徙，魏乘機運，周、隋禪代，歷世相仍。梁氏稱邦，跨據淮海，齊遷龜鼎，陳建宗枋，莫不自命正朔，綿歷歲祀，各殊徽號，删定禮儀。至於發迹開基，受終告代，嘉謀善政，名臣奇士，立言著績，無乏於時。然而簡牘未修，紀傳咸缺，炎涼已積，謡俗遺訛，餘烈遺風，泯焉將墜！朕握圖御宇，長世字民，方立典謨，永垂憲則。顧彼湮落，用深嘆悼，有懷撰録，實資良直。中書令蕭瑀、給事中王敬業，著作郎殷聞禮，可修魏史；侍中陳叔達、秘書丞令狐德棻、太史令唐儉，可修周史；兼中書令封德彝、中書舍人顔師古，可修隋史；大理卿崔善、中書舍人孔紹安、太子洗馬蕭德言，可修梁史；太子詹事裴矩、兼吏部郎中祖孝孫、前秘書丞魏徵，可修齊史；秘書監竇璡、給事中歐陽詢、秦王文學姚思廉，可修陳史。務加詳覈，博採舊聞，義在不刊，書法無隱。武德五年十二月

唐太宗論史之爲用

《唐大詔令集》卷八一《修晉書詔》　朕拯溺師旅，省方禮畢，四海無事，百揆多閒。遂因暇日，詳覩典府，考鑾文於義裁，辨烏册於軒年。不出岩廊，神交千祀之外；穆然旒纊，臨睨九皇之表。是知右史序言，由斯不昧；左官詮事，歷兹未遠。發揮文字之本，通達書契之源，大矣哉，蓋史籍之爲用也！自沮誦、倉頡之後，伯陽、柱下之前，易代史臣，皆有删著。仲尼修而採《檮杌》，倚相誦而闚《丘》、《墳》。降自西京，班、馬騰其茂實；逮於東漢，范、謝振其芳聲。蔇爾當塗，陳壽敷其國志；眇哉有宋，沈約裁其帝籍；至梁、陳、高氏，朕命勒成，惟周及隋，亦同甄録。莫不彰善癉惡，陳一代之清芬；褒吉懲凶，備百王之令典。唯晉氏膺運，制有中原。上帝啟元石之圖，下武代黄星之德。及中朝鼎沸，江左嗣興，並宅寰區，各重徽號，足以飛英麗筆，將美叢書。但十有八家，雖存記注，而才非良史，事虧實録，緒繁而寡要，思勞而少功。叔寧課虚，滋昧同於盡餅；子雲學海，涓滴埋於涸流。處叔不預於中興，法盛莫通於創業。洎乎干、陸、曹、鄧，略記帝王；鸞、盛、廣、松，才編載記。其文既野，其事罕傳，遂使典午清高，韜遺芳於簡册；金行曩志，缺繼美於驪騶。遐想寂寥，深爲嘆息。宜令修國史所更撰《晉書》，銓次舊聞，裁成義類。俾夫湮落之誥，咸使發明。其所須可依修五代史故事。

若少學士，亦量事追取。貞觀二十年閏二月

唐初史臣論史官職責

《隋書》卷三三《經籍志二・史部大序》　夫史官者，必求博聞强識，疏通知遠之士，使居其位，百官衆職，咸所貳焉。是故前言往行，無不識也；天文地理，無不察也；人事之紀，無不達也。内掌八柄，以詔王治；外執六典，以逆官政。書美以彰善，記惡以垂戒，範圍神化，昭明令德，窮聖人之至賾，詳一代之盛衰。自史官廢絶久矣，漢氏頗循其舊，班、馬因之。魏、晉已來，其道逾替。南、董之位，以禄貴游，政、駿之司，罕因才授。故梁世諺曰：「上車不落則著作，體中何如則秘書。」於是尸素之儔，盱衡延閣之上，立言之士，揔翰蓬茨之下。一代之記，至數十家，傳説不同，聞見舛駁，理失中庸，辭乖體要。致令允恭之德，有闕於典墳，忠肅之才，不傳於簡策。斯所以爲蔽也。班固以《史記》附《春秋》，今開其事類，凡十三種，別爲史部。

唐劉知幾論歷代史學

《史通》卷一二《古今正史》　《易》曰：「上古結繩以理，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儒者云：伏羲氏「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又曰：「伏羲、神農、黄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春秋傳》載楚左史能讀三墳、五典，《禮記》曰：「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由斯而言，則墳、典文義，三、五史策，至於春秋之時猶大行於世。爰及後古，其書不傳，惟唐、虞已降，可得言者。然自堯而往，聖賢猶述，求其一二，仿佛存焉。而後來諸子，廣造奇説，其語不經，其書非聖。故馬遷有言：「神農已前，吾不知矣。」班固亦曰：「顓頊之事，未可明也。」斯則墳、典所記，無得而稱者焉。

案堯、舜相承，已見墳、典，周監二代，各有書籍。至孔子討論其義，删爲《尚書》，始自唐堯，下終秦穆，其言百篇，而各爲之序。屬秦爲不道，坑儒禁學，孔子之末孫曰忠，壁藏其書。漢室龍興，旁求儒雅，聞故秦博士伏勝能傳其業，詔太常使掌故。晁錯受焉。時伏生年且百歲，言不可曉，口授其書，纔二十九篇。自是傳其學者有歐陽氏、大小夏侯。宣帝時，復有河内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行之於世。其篇所載年月不與序相符會，又與《左傳》、《國語》、《孟子》所引《泰誓》不同，故漢、魏諸儒謂馬融、鄭玄、王肅也。咸疑其繆。

《古文尚書》者，即孔惠之所藏，科斗之文字也。魯恭王壞孔子舊宅，始得之於壁中。博士孔安國以校伏生所誦，增多二十五篇，更以隸古字寫之，編爲四十六卷。司馬遷歷訪其事，故多有古説。安國又受詔爲之訓傳。值武帝末，巫蠱事起，經籍道息，不獲奏上，藏諸私家。劉向取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脱誤甚衆。至於後漢，孔氏之本遂絶。其有見於經典者，諸儒皆謂之逸書。謂馬融、鄭玄、杜預也。王肅亦注《今文尚書》，而大與《古文》孔《傳》相類，或肅私見其本而獨秘之乎？

晉元帝時，豫章内史梅賾始以孔《傳》奏上，而缺《舜典》一篇，乃取肅之《堯典》，從「慎徽」以下分爲《舜典》以續之。自是歐陽、大小夏侯家等學，馬融、鄭玄、王肅諸注廢，而《古文》孔《傳》獨行，列於學官，永爲世範。

齊建武中，吴興人姚方興採馬、王之義以造孔傳《舜典》，云於大航購得，詣闕以獻。與朝集議，咸以爲非。梁武帝時，博士議曰：孔叙稱伏生誤合五篇，蓋文句相連，所以成合。《舜典》必有「曰若稽古」，伏生雖云昏老，何容□□。由是遂不見用也。及江陵板蕩，其文入北，中原學者得而異之，隋學士劉炫遂取此一篇列諸本第。故今人所習《尚書・舜典》，元出於姚氏者焉。

當周室微弱，諸侯力争，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乃與魯君子左丘明觀書於太史氏，因魯史記而作《春秋》。上遵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自隱及哀十二公行事。經成以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失其真，故論本事而爲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説經也。《春秋》所貶當世君臣，其事實皆形於傳，故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

及末世，口説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鄒氏無師，夾氏有録無書，故不顯於世。漢興，董仲舒、公孫弘並治《公羊》，其傳習者有嚴、顔二家之學。宣帝即位，聞衛太子私好《穀梁》，乃召名儒蔡千秋、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因置博士。

平帝初，立《左氏》。逮於後漢，儒者數廷毁之。會博士李封卒，遂不復補。逮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請重立於學官。至魏、晉，其書漸行，而二傳亦廢。今所用《左氏》本，即杜預所注者。

又當春秋之世，諸侯國自有史。故孔子求衆家史記，而得百二十國書。如楚之書，鄭之志，魯之春秋，魏之紀年，此其可得言者。左丘明既配經立傳，又撰諸異同，號曰《外傳國語》二十一篇。斯蓋採書志等文，非唯魯之史記而已。楚、漢之際，有好事者，録自古帝王、公侯、卿大夫之世，終乎秦末，號曰《世本》，十五篇。春秋之後，七雄並争，秦幷諸侯，則有《戰國策》三十三篇。漢興，太中大夫陸賈紀録時功，作《楚漢春秋》九篇。

孝武之世，太史公司馬談欲錯綜古今，勒成一史，其意未就而卒。子遷乃述父遺志，採《左傳》、《國語》，删《世本》，《戰國策》，據楚、漢列國時事，上自黄帝，下訖麟止，作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都謂之《史記》。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言，藏諸名山，副在京師，以俟後聖君子。至宣帝時，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而十篇未成，有録而已。張晏《漢書注》云：十篇，遷歿後亡失。此説非也。元、成之間，褚先生更補其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等傳，辭多鄙陋，非遷本意也。晉散騎常侍巴西譙周，以遷書周、秦已上或採家人諸子，不專據正經，於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憑舊典以糾其繆，今則與《史記》並行於代焉。

《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太初已後，闕而不録。其後劉向、向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衛衡、揚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撰續，迄於哀、平間，猶名《史記》。至建武中，司徒掾班彪以爲其言鄙俗，不足以踵前史，又雄、歆褒美僞新，誤後惑衆，不當垂之後代者也。於是採其舊事，旁貫異聞，作《後傳》六十五篇。其子固以父所撰未盡一家，乃起元高皇，終乎王莽，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上下通洽，爲《漢書》紀、表、志、傳百篇。其事未畢，會有上書云固私改作《史記》者，有詔京兆收繫，悉録家書封上。固弟超詣闕自陳，明帝引見，言固續父所作，不敢改易舊書，帝意乃解。即出固，徵詣校書，受詔卒業。經二十餘載，至章帝建初中乃成。

固後坐竇氏事，卒於洛陽獄，書頗散亂，莫能綜理。其妹曹大家博學能屬文，奉詔校叙。又選高才郎馬融等十人，從大家受讀。其八表及《天文志》等，猶未克成，多是待詔東觀馬續所作。而《古今人表》尤不類本書。始自漢末，迄乎陳世，爲其注解者凡二十五家，至於專門受業，遂與《五經》相亞。

初，漢獻帝以固書文煩雜省，乃詔侍中荀悦依《左氏傳》體删爲《漢紀》三十篇，命秘書給紙筆。經五六年乃就。其言簡要，亦與紀傳並行。

在漢中興，明帝始詔班固與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作《世祖本紀》，并撰功臣及新市、平林、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自是以來，春秋考紀亦以煥炳，而忠臣義士莫之撰勒。於是又詔史官謁者僕射劉珍及諫議大夫李尤雜作記，表，名臣、節士、儒林、外戚諸傳，起自建武，訖乎永初。事業垂竟而珍、尤繼卒。復命侍中伏無忌與諫議大夫黄景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南單于、西羌傳，地理志。

至元嘉元年，復令太中大夫邊韶、大軍營司馬崔寔、議郎朱穆、曹壽雜作孝穆、崇二皇及順烈皇后傳，又增《外戚傳》入崔篆諸人。寔、壽又與議郎延篤雜作《百官表》，順帝功臣孫程、郭願及鄭衆、蔡倫等傳。凡百十有四篇，號曰《漢記》。

熹平中，光禄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盧植著作東觀，接續紀傳之可成者，而邕别作《朝會》、《車服》二志。後坐事徙朔方，上書求還，續成十志。會董卓作亂，大駕西遷，史臣廢棄，舊文散佚。及在許都，楊彪頗存注記。至於名賢君子，自永初已下闕續。

魏黄初中，唯著《先賢表》，故《漢記》殘缺，至晉無成。泰始中，秘書丞司馬彪始討論衆書，綴其所聞，起元光武，終於孝獻，録世十二，編年二百，通綜上下，旁引庶事，爲紀、志、傳凡八十篇，號曰《續漢書》。又散騎常侍華嶠删定《東觀記》爲《漢後書》，帝紀十二、皇后紀二、典十列傳七十、譜三，總九十七篇。其十典竟不成而卒。自斯已往，作者相繼，爲編年者四族，創紀傳者五家，推其所長，華氏居最。而遭晉室東徙，三惟一存。

至宋宣城太守范曄，乃廣集學徒，窮覽舊籍，删煩補略，作《後漢書》，凡十紀、十志、八十列傳，合爲百篇。會曄以罪被收，其十志亦未成而死。先是，晉東陽太守袁宏抄撮《漢氏後書》，依荀悦體，著《後漢紀》三十篇。世言漢中興史者，唯范、袁二家而已。

魏史，黄初、太和中始命尚書衛覬、繆襲草創紀傳，累載不成。又命侍中韋誕、應璩，秘書監王沈，大將軍從事中郎阮籍，司徒右長史孫該，司隸校尉傅玄等，復共撰定。其後王沈獨就其業，勒成《魏書》四十四卷。其書多爲

時諱，殊非實録。

吳大帝之季年，始命太史令丁孚、郎中項峻撰《吳書》。孚、峻俱非史才，其文不足紀録。至少帝時，更敕韋曜、周昭、薛瑩、梁廣、華覈訪求往事，相與記述。並作之中，曜、瑩爲首。當歸命侯時，昭、廣先亡，曜、瑩徙黜，史官久闕，書遂無聞。覈表請召曜、瑩續成前史，其後曜獨終其書，定爲五十五卷。

至晉受命，海内大同，著作陳壽乃集三國史，撰爲《國志》，凡六十五篇。夏侯湛時亦著《魏書》，見裴所作，便壞己草而罷。及壽卒，梁州大中正范頵表言《國志》明乎得失，辭多勸誡，有益風化，願垂採録。於是詔下河南尹，就家寫其書。

先是，魏時京兆魚豢私撰《魏略》，事止明帝。其後孫盛撰《魏氏春秋》，王隱撰《蜀記》，張勃撰《吳録》，異聞錯出，其流最多。宋文帝以《國志》載事傷於簡略，乃命中書郎裴松之兼採衆書，補注其闕。由是世言《三國志》者，以裴《注》爲本焉。

晉史，洛京時，著作郎陸機始撰三祖紀，佐著作郎束晳又撰十志。會中朝喪亂，其書不存。先是，歷陽令陳郡王銓有著述才，每私録晉事及功臣行狀，未就而卒。子隱，博學多聞，受父遺業，西都事迹，多所詳究。過江爲著作郎，受詔撰晉史。爲其同僚虞預所訴，坐事免官。家貧無資，書未遂就，乃依征西將軍庾亮於武昌鎮。亮給其紙筆，由是獲成，凡爲《晉書》八十九卷。咸康六年，始詣闕奏上。隱雖好述作，而辭拙才鈍。其書編次有序者，皆銓所修；章句混漫者，必隱所作。時尚書郎領國史干寶亦撰《晉紀》，自宣迄愍七帝，五十三年，凡二十二卷。其書簡略，直而能婉，甚爲當時所稱。

晉江左史，自鄧粲、孫盛、檀道鸞、王韶之已下，相次繼作。遠則偏記兩帝，近則唯叙八朝。至宋湘東太守何法盛，始撰《晉中興書》，勒成一家，首尾該備。齊隱士東莞臧榮緒又集東、西二史，合成一書。

皇家貞觀中，有詔以前後晉史十有八家，制作雖多，未能盡善，乃敕史官更加纂録。採正典與雜説數十餘部，兼引僞史十六國書，爲紀十、志二十、列傳七十、載記三十，並叙例，目録合爲百三十二卷。自是言晉史者，皆棄其舊本，競從新撰者焉。

宋史，元嘉中，著作郎何承天草創紀傳。自此以外，悉委奉朝請山謙之補承天殘缺。後又命裴松之續成國史。松之尋卒，史佐孫沖之表求别自創立，爲一家之言。孝建初，又敕南臺侍御史蘇寶生纘造諸傳，元嘉名臣皆其所撰。寶生被誅，大明六年，又命著作郎徐爰踵成前作。爰因何、孫、山、蘇所述，勒爲一書，其《臧質》、《魯爽》、《王僧達》諸傳，又皆孝武自造，而序事多虚，難以取信。自永光已後，至禪讓十餘年中，闕而不載。

至齊著作郎沈約，更補綴所遺，製成新史。始自義熙肇號，終乎昇明三年，爲紀十、志三十、列傳六十，合百卷，名曰《宋書》。永明末，其書既行，河東裴子野更删爲《宋略》二十卷。沈約見而嘆曰：「吾所不逮也。」由是世之言宋史者，以裴《略》爲上，沈《書》次之。

齊史，江淹始受詔著述，以爲史之所難，無出於志，故先著十志，以見其才。沈約復著《齊紀》二十篇。梁天監中，太尉録事蕭子顯啟撰齊史。書成，表奏之，詔付秘閣。起昇明之年，盡永元之代，爲紀八、志十一、列傳四十，合成五十九篇。

時奉朝請吳均亦表請撰齊史，乞給起居注并羣臣行狀。有詔：「齊氏故事，布在流俗，聞見既多，可自搜訪也。」均遂撰《齊春秋》三十篇。其書稱梁帝爲齊明佐命，帝惡其實，詔燔之。然其私本竟能與蕭氏所撰並傳於後。

梁史，武帝時，沈約與給事中周興嗣、步兵校尉鮑行卿、秘書監謝昊相承撰録，已有百篇。值承聖淪没，並從焚蕩。廬江何之元、沛國劉璠以所聞見究其始末，合撰《梁典》三十篇，而紀傳之書未有其作。陳祠部郎中姚察有志撰勒，施功未周。但既當朝務，兼知國史，至於陳亡，其書不就。

陳史，初有吳郡顧野王、北地傅縡各爲撰史學士，其武、文二帝紀即顧、傅所修。太建初，中書郎陸瓊續撰諸篇，事傷煩雜。姚察就加删改，粗有條貫。及江東不守，持以入關。隋文帝嘗索梁、陳事迹，察具以所成每篇續奏，而依違荏苒，竟未絶筆。

皇家貞觀初，其子思廉爲著作郎，奉詔撰成二史。於是懋其舊稿，加以新録，彌歷九載，方始畢功。定爲《梁書》五十卷，《陳書》三十六卷，今並行世焉。

十六國史，前趙劉聰時，領左國史公師彧撰《高祖本紀》及功臣傳二十人，甚得良史之體。凌修譖其詘謗先帝，聰怒而誅之。劉曜時，平輿子和苞撰《漢》、《趙記》十篇，事止當年，不終曜滅。

後趙石勒命其臣徐光、宗歷、傅暢、鄭愔等撰《上黨國記》、《起居注》、《趙書》。其後又令王閡、陳寔、程陰、徐機等相次撰述。至石虎，並令刊削，使勒功業不傳。其後燕太傅長史四融、宋尚書庫部郎郭仲產、北中郎參軍王度追撰二石事，集爲《鄴都記》、《趙記》等書。

前燕有起居注，杜輔全録以爲《燕紀》。後燕建興元年，董統受詔草創後書，著本紀並佐命功臣、王公列傳，合三十卷。慕容垂稱其叙事富贍，足成一家之言。但褒述過美，有慚董、史之直。其後申秀、范亨各取前後二燕合成一史。

南燕有趙郡王景暉，嘗事德、超，撰二主起居注。超亡，仕於馮氏，官至中書令，仍撰《南燕録》六卷。

蜀初號曰成，後改稱漢。李勢散騎常侍常璩撰《漢書》十卷。後人晉秘閣，改爲《蜀李書》。璩又撰《華陽國志》，具載李氏興滅。

前涼張駿十五年，命其西曹邊瀏集内外事以付秀才索綏，作《涼國春秋》五十卷。又張重華護軍參軍劉慶在東苑專修國史二十餘年，著《涼記》十二卷。建康太守索暉、從事中郎劉昞又各著《涼書》。

前秦史官，初有趙淵、車敬、梁熙、韋譚相繼著述。苻堅嘗取而觀之，見苟太后幸李威事，怒而焚滅其本。後著作郎董誼追録舊語，十不一存。及宋武帝入關，曾訪秦國事，又命梁州刺史吉翰問諸仇池，並無所獲。先是，秦秘書郎趙整參撰國史，值秦滅，隱於商洛山，著書不輟，有馮翊車頻助其經費。整卒，翰乃啟頻纂成其書，以元嘉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方罷，定爲三卷。而年月失次，首尾不倫。河東裴景仁又正其訛僻，删爲《秦紀》十一篇。

後秦扶風馬僧虔、河東衛隆景並著《秦史》。及姚氏之滅，殘缺者多。泓從弟和都，仕魏爲左民尚書，又追撰《秦紀》十卷。

夏天水趙思羣、北地張淵，於真興、承光之世，並受命著其國書。及統萬之亡，多見焚燒。

西涼與西秦，其史或當代所書，或他邦所録。段龜龍記吕氏，宗欽記沮渠氏，失名記禿髮氏，韓顯宗記馮氏。三者可知，自餘不詳誰作。

魏世黄門侍郎崔鴻，乃考覈衆家，辨其同異，除煩補闕，錯綜綱紀，易其國書曰録，主紀曰傳，都謂之《十六國春秋》。鴻始以景明之初求諸國逸史，逮正始元年，鳩集稍備，而猶闕蜀事，不果成書。推求十有五年，始於江東購獲，乃增其篇目，勒爲一百二卷。鴻歿後，永安中，其子緝寫奏上，請藏諸秘閣。由是僞史宣布，大行於時。

前趙公師彧，善相人，劉淵深相崇敬。後官太中大夫，爲劉聰所誅。和苞，劉曜時諫營壽陵，封平輿子。二人《史官》篇亦見。後趙徐光字季武，頓丘人，石勒記室參軍。遷中書令，領秘書監。傅暢字世道，北地人，爲大將軍右司馬。諳識朝儀，勒器之。作《晉諸公叙讚》二十卷，《公卿故事》九卷。南燕王景暉，苻秦太史令高魯之甥也。魯遣暉隨獻玉璽於慕容德，留仕德。著《南燕録》六卷。　蜀成常璩，亦作「據」。屠《録》與《補注》等篇所記略同。　前涼索綏字士艾，敦煌人。幼舉孝廉，又舉秀才，爲儒林祭酒。張駿命集閣内外事付綏。著《涼春秋》五十卷。劉昞，屠《録》與《點煩》篇略同。前秦李威字伯龍，苟太后之姑子也。威有辟陽之寵，史官載之。後苻堅見其事，將罪。著作郎車敬等已死，乃止。趙整字文業，一名正。年十八，爲堅著作郎。情度敏達，信佛法，遁迹商洛山。專精經律。　後秦姚和都，仕至左兵尚書，撰《秦紀》十卷，記姚萇時事。赫連夏趙逸字思羣，天水人，仕姚興。爲勃勃所虜，拜著作郎。張淵，不知何處人，自云嘗仕苻堅。堅敗，仕姚興父子。泓滅入夏，爲太史令。北涼宗欽字景若，金城人，博綜羣言。仕沮渠蒙遜，爲中書郎，撰《涼記》十卷。已上名見屠本者凡十五人。　又别見者：范亨，見《魏書・崔浩傳》，下節注及之。吉翰，《宋書》有傳。馮翊，池陽人。裴景仁，見《南史》及《世説注》。韓顯宗，見《魏書》，韓麒麟子也，字茂親。又散見本集者：　蕃統，見《直書》篇；　劉慶，見《史官》篇。餘闕考者，俟續見補。

元魏史，道武時，始令鄧淵著國記，唯爲十卷，而條例未成。暨乎明元，廢而不述。神䴥二年，又詔集諸文士崔浩、浩弟覽、高讜、鄧穎、晁繼、范亨、黄輔等撰國書，爲三十卷。又特命浩總監史任，務從實録。復以中書郎高允、散騎侍郎張偉並參著作，續成前史書，叙述國事，無隱所惡，而刊石寫之，以示行路。浩坐此夷三族，同作死者百二十八人。自是遂廢史官。至文成帝和平元年，始復其職，而以高允典著作，修國記。允年已九十，手目俱衰。時有校書郎劉模，長於緝綴，乃令執筆而口占授之。如是者五六歲。所成篇卷，模有力焉。

初，國記自鄧、崔以下，皆相承作編年體。至孝文太和十一年，詔秘書丞

李彪、著作郎崔光始分爲紀傳異科。宣武時，命邢巒追撰《孝文起居注》。既而崔光、王遵業補續，下訖孝明之世。溫子昇復修《孝莊紀》。濟陰王暉業撰《辨宗室録》。魏史官私所撰，盡於斯矣。

齊天保二年，敕秘書監魏收博採舊聞，勒成一史。又命刁柔、辛元植、房延祐、睦仲讓、裴昂之、高孝幹等助其編次。收所取史官，懼相淩忽，故刁、辛諸子並乏史才，唯以仿佛學流，憑附得進。於是大徵百家譜狀，斟酌以成《魏書》。上自道武，下終孝靖，紀、傳與志凡百三十卷。收詆齊氏，於魏室多不平。既黨北朝，又厚誣江左。性憎勝己，喜念舊惡，甲門盛德與之有怨者，莫不被以醜言，没其善事。遷怒所至，毀及高曾。書成始奏，詔收於尚書省與諸家論討。前後列訴者百有餘人。時尚書令楊遵彦，一代貴臣，勢傾朝野，收撰其家傳甚美，是以深被黨援。諸訟史者皆獲重罰，或有斃於獄中。羣怨謗聲不息。孝昭世，敕收更加研審，然後宣佈於外。武成嘗訪諸羣臣，猶云不實，又令治改，其所變易甚多。由是世薄其書，號爲「穢史」。

至隋開皇，敕著作郎魏澹與顏之推、辛德源更撰《魏書》，矯正收失。澹以西魏爲真，東魏爲僞，故文、恭列紀，孝靖稱傳。合紀、傳、論例，總九十二篇。煬帝以澹書未能善，又敕左僕射楊素別撰，學士潘徽、褚亮、歐陽詢等佐之。會素薨而止。今世稱魏史者，猶以收本爲主焉。

高齊史，天統初，太常少卿祖孝徵述獻武起居，名曰《黄初傳天録》。時中書侍郎陸元規常從文宣征討，著《皇帝實録》，唯記行師，不載它事。自武平後，史官陽休之、杜臺卿、祖崇儒、崔子發等相繼注記。

逮於齊滅，隋秘書監王劭、内史令李德林並少仕鄴中，多識故事。王乃憑述起居注，廣以異聞，造編年書，號曰《齊志》，十有六卷。其序云二十卷，今世間傳者唯十六卷焉。李在齊預修國史，創紀傳書二十七卷。至開皇初，奉詔續撰，增多齊史三十八篇，以上送官，藏之秘府。皇家貞觀初，敕其子中書舍人百藥仍其舊録，雜採它書，演爲五十卷。今之言齊史者，唯王、李二家云。

宇文周史，大統年有秘書丞柳虬兼領著作，直辭正色，事有可稱。至隋開皇中，秘書監牛弘追撰《周紀》十有八篇，略叙紀綱，仍皆抵忤。皇家貞觀初，敕秘書丞令狐德棻、秘書郎岑文本共加修緝，定爲《周書》五十卷。

隋史，當開皇、仁壽時，王劭爲書八十卷，以類相從，定其篇目。至於編年、紀傳，並闕其體。煬帝世，唯有王胄等所修《大業起居注》。及江都之禍，仍多散逸。皇家貞觀初，敕中書侍郎顔師古、給事中孔穎達共撰成《隋書》五十五卷，與新撰《周書》並行於時。

初，太宗以梁、陳及齊、周、隋氏並未有書，乃命學士分修。事具於上。仍使秘書監魏徵總知其務，凡有讚論，徵多預焉。始以貞觀三年創造，至十八年方就，合爲《五代紀傳》，并目録凡二百五十二卷。書成，下於史閣。唯有十志，斷爲三十卷，尋擬續奏，未有其文。又詔左僕射于志寧、太史令李淳風、著作郎韋安仁、符璽郎李延壽同撰。其先撰史人，唯令狐德棻重預其事。太宗崩後，刊勒始成。其篇第雖編入《隋書》，其實別行，俗呼爲《五代史志》。

惟大唐之受命也，義寧、武德間，工部尚書温大雅首撰《創業起居注》三篇。自是司空房玄齡、給事中許敬宗、著作佐郎敬播相次立編年體，號爲「實録」。迄乎三帝，世有其書。

貞觀初，姚思廉始撰紀傳，粗成三十卷。至顯慶元年，太尉長孫無忌與于志寧、令狐德棻、著作郎劉胤之、楊仁卿、起居郎顧胤等，因其舊作，綴以後事，復爲五十卷。雖云繁雜，時有可觀。龍朔中，敬宗又以太子少師總統史任，更增前作，混成百卷。如《高宗本紀》及永徽名臣、四夷等傳，多是其所造。又起草十志，未半而終。敬宗所作紀傳，或曲希時旨，或猥飾私憾，凡有毀譽，多非實録。必方諸魏伯起，亦猶張衡之蔡邕焉。其後左史李仁實續撰《于志寧》、《令狐德棻》、《許敬宗》、《李義府》等傳，載言記事，見推直筆。惜其短歲，功業未終。至長壽中，春官侍郎牛鳳及又斷自武德，終於弘道，撰爲《唐書》百有十卷。鳳及以喑聾不才，而輒議一代大典，凡所撰録，皆索貲私家行狀，而世人叙事罕能自遠。或言皆比興，全類咏歌，或語多鄙樸，實同文案，而總入編次，了無盤革。其有出自胸臆，申其機杼，發言則嗤鄙怪誕，叙事則參差倒錯。故閱其篇第，豈謂可觀；披其章句，不識所以。既而悉收姚、許諸本，欲使其書獨行。由是皇家舊事，殘缺殆盡。

長安中，余與正諫大夫朱敬則、司封郎中徐堅、左拾遺吴兢奉詔更撰《唐書》，勒成八十卷。神龍元年，又與堅、兢等重修《則天實録》，編爲三十卷。夫舊史之壞，其亂如繩，錯綜艱難，期月方畢。雖言無可擇，事多遺恨，庶將來削稿，猶有憑焉。

大抵自古史臣撰録，其梗概如此。蓋屬詞比事，以月繫年，爲史氏之根

本，作生人之耳目者，略盡於斯矣。自餘偏記小說，則不暇具而論之。

唐劉知幾論歷代偏記小録

《史通》卷一〇《雜述》　在昔《三墳》、《五典》、《春秋》、《檮杌》，即上代帝王之書，中古諸侯之記。行諸歷代，以爲格言。其餘外傳，則神農嘗藥，厥有《本草》；夏禹敷土，實著《山經》；《世本》辨姓，著自周室；《家語》載言，傳諸孔氏。是知偏記小説，自成一家。而能與正史參行，其所由來尚矣。

爰及近古，斯道漸煩。史氏流別，殊途并騖。榷而爲論，其流有十焉：一曰偏紀，二曰小録，三曰逸事，四曰瑣言，五曰郡書，六曰家史，七曰別傳，八曰雜記，九曰地理書，十曰都邑簿。夫皇王受命，有始有卒，作者著述，詳略難均。有權記當時，不終一代，若陸賈《楚漢春秋》，樂資《山陽載記》，王韶《晉安陸紀》，姚最《梁昭後略》。此之謂偏紀者也。普天率土，人物弘多，求其行事，罕能周悉，則有獨舉所知，編爲短部，若戴逵《竹林名士》，王粲《漢末英雄》，蕭世誠《懷舊志》，盧子行《知己傳》。此之謂小録者也。國史之任，記事記言，視聽不該，必有遺逸。於是好奇之士，補其所亡，若和嶠《汲冢紀年》，葛洪《西京雜記》，顧協《瑣語》，謝綽《拾遺》。此之謂逸事者也。街談巷議，時有可觀，小説庶言，猶賢於已。故好事君子，無所棄諸，若劉義慶《世説》，裴榮期《語林》，孔思尚《語録》，陽玠松《談藪》。此之謂瑣言者也。汝、潁奇士，江、漢英靈，人物所生，載光郡國。故鄉人學者，編而記之，若圈稱《陳留耆舊》，周斐《汝南先賢》，陳壽《益部耆舊》，虞預《會稽典録》。此之謂郡書者也。高門華胄，奕世載德，才子承家，思顯父母。由是紀其先烈，貽厥後來，若揚雄《家牒》，殷敬《世傳》，《孫氏譜記》，《陸宗系曆》。此之謂家史者也。賢士貞女，類聚區分，雖百行殊途，而同歸於善。則有取其所好，各爲之録，若劉向《列女》，梁鴻《逸民》，趙采《忠臣》，徐廣《孝子》。此之謂別傳者也。陰陽爲炭，造化爲工，流形賦象，於何不育。求其怪物，有廣異聞，若祖台《志怪》，干寶《搜神》，劉義慶《幽明》，劉敬叔《異苑》。此之謂雜記者也。九州土宇，萬國山川，物産殊宜，風化異俗，如各志其本國，足以明此一方，若盛弘之《荆州記》，常璩《華陽國志》，辛氏《三秦》，羅含《湘中》。此之謂地理書者也。帝王桑梓，列聖遺塵，經始之制，不恒厥所。苟能書其軌則，可以龜鏡將來，若潘岳《關中》，陸機《洛陽》，《三輔黄圖》，《建康宫殿》。此之謂都邑簿者也。

大抵偏紀小録之書，皆記即日當時之事，求諸國史，最爲實録。然皆言多鄙樸，事罕圓備，終不能成其不刊，永播來葉，徒爲後生作者削稿之資焉。逸事者，皆前史所遺，後人所記，求諸異説，爲益實多。及妄者爲之，則苟載傳聞，而無銓擇。由是真僞不別，是非相亂。如郭子橫之《洞冥》，王子年之《拾遺》，全構虚辭，用驚愚俗。此其爲弊之甚者也。瑣言者，多載當時辨對，流俗嘲謔，俾夫榘機者藉爲舌端，談話者將爲口實。及蔽者爲之，則有詆訐相戲，施諸祖宗，褻狎鄙言，出自牀第，莫不昇之紀録，用爲雅言，固以無益風規，有傷名教者矣。郡書者，矜其鄉賢，美其邦族，施於本國，頗得流行，置於他方，罕聞愛異。其有如常璩之詳審，劉昞之該博，而能傳諸不朽，見美來裔者，蓋無幾焉。家史者，事惟三族，言止一門，正可行於室家，難以播於邦國。且冀裘不墮，則其録猶存；苟薪構已亡，則斯文亦喪者矣。別傳者，不出胸臆，非由機杼，徒以博採前史，聚而成書。其有足以新言加之別説者，蓋不過十一而已。如賓聞末學之流，則深所嘉尚，至於探幽索隱之士，則無所取材。雜記者，若論神仙之道，則服食煉氣，可以益壽延年；語魑魅之途，則福善禍淫，可以懲惡勸善，斯則可矣。及謬者爲之，則苟談怪異，務述妖邪，求諸弘益，其義無取。地理書者，若朱贛所採，浹於九州；闞駰所書，殫於四國。斯則言皆雅正，事無偏黨者矣。其有異於此者，則人自以爲樂土，家自以爲名都，競美所居，談過其實。又城池舊迹，山水得名，皆傳諸委巷，用爲故實，鄙哉！都邑簿者，如宫闕、陵廟、街廛、郭邑，辨其規模，明其制度，斯則可矣。及愚者爲之，則煩而且濫，博而無限，論棟棟則尺寸皆書，記草木則根株必數，務求詳審，持此爲能。遂使學者觀之，瞀亂而難紀也。於是考兹十品，徵彼百家，則史之雜名，其流盡於此矣。至於其間得失紛糅，善惡相兼，既難爲覼縷，故粗陳梗概。且同自鄙，無足譏焉。

又案子之將史，本爲二説。然如《吕氏》、《淮南》、《玄晏》、《抱朴》，凡此諸子，多以叙事爲宗，舉而論之，抑亦史之雜也，但以名目有異，不復編於此科。

蓋語曰：「衆星之明，不如一月之光。」歷觀自古，作者著述多矣。雖復門千户萬，波委雲集；而言皆瑣碎，事必叢殘。固難以接光塵於《五

傳》，並輝烈於《三史》。古人以比玉屑滿篋，良有旨哉！然則芻蕘之言，明王必擇；葑菲之體，詩人不棄。故學者有博聞舊事，多識其物，若不窺別録，不討異書，專治周、孔之章句，直守遷、固之紀傳，亦何能自致於此乎？且夫子有云：「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知之次也。」苟如是，則書有非聖，言多不經，學者博聞，蓋在擇之而已。

唐劉知幾論史書流變

《史通》卷一《六家》　自古帝王編述文籍，《外篇》言之備矣。古往今來，質文遞變，諸史之作，不恒厥體。榷而爲論，其流有六：一曰《尚書》家，二曰《春秋》家，三曰《左傳》家，四曰《國語》家，五曰《史記》家，六曰《漢書》家。今略陳其義，列之於後。

《尚書》家者，其先出於太古。《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知《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觀書於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乃删其善者，定爲《尚書》百篇。孔安國曰：「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尚書璇璣鈐》曰：「尚者，上也。上天垂文爲，布節度，如天行也。」王肅曰：「上所言，下爲史所書，故曰《尚書》也。」推此三説，其義不同。蓋《書》之所主，本於號令，所以宣王道之正義，發話言於臣下，故其所載，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至如《堯》、《舜》二典直序人事，《禹貢》一篇唯言地理，《洪範》總述災祥，《顧命》都陳喪禮，茲亦爲例不純者也。

又有《周書》者，與《尚書》相類，即孔氏刊約百篇之外，凡爲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靈、景。甚有明允篤誠，典雅高義；時亦有淺末恒説，滓穢相參，殆似後之好事者所增益也。至若《職方》之言，與《周官》無異；《時訓》之説，比《月令》多同。斯百王之正書，《五經》之別録者也。

自宗周既殞，《書》體遂廢，迄乎漢、魏，無能繼者。至晉廣陵相魯國孔衍，以爲國史所以表言行，昭法式，至於人理常事，不足備列。乃删漢、魏諸史，取其美詞典言，足爲龜鏡者，定以篇第，纂成一家。由是有《漢尚書》、《後漢尚書》、《漢魏尚書》，凡爲二十六卷。至隋秘書監太原王劭，又録開皇、仁壽時事，編而次之，以類相從，各爲其目，勒成《隋書》八十卷。尋其義例，皆準《尚書》。

原夫《尚書》之所記也，若君臣相對，詞旨可稱，則一時之言，累篇咸載。如言無足紀，語無可述，若此故事，雖有脱略，而觀者不以爲非。爰逮中葉，文籍大備，必翦截今文，摸擬古法，事非改轍，理涉守株。故舒元所撰《漢》、《魏》等書，不行於代也。若乃帝王無紀，公卿缺傳，則年月失序，爵里難詳，斯並昔之所忽，而今之所要。如君懋《隋書》，雖欲祖述商、周，憲章虞、夏，觀其所述，乃似《孔子家語》、臨川《世説》，可謂畫虎不成，反類犬也。故其書受嗤當代，良有以焉。

《春秋》家者，其先出於三代。案《汲冢瑣語》記太丁時事，目爲《夏殷春秋》。孔子曰：「疏通知遠，《書》教也」；「屬辭比事，《春秋》之教也。」知《春秋》始作，與《尚書》同時。《瑣語》又有《晉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國語》云：晉羊舌肸習於《春秋》，悼公使傅其太子。《左傳》昭二年，晉韓宣子來聘，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斯則春秋之目，事匪一家。至於隱没無聞者，不可勝載。又案《竹書紀年》，其所紀事皆與《魯春秋》同。《孟子》曰：「晉謂之《乘》，楚謂之《檮杌》，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然則乘與紀年，檮杌，其皆春秋之別名者乎！故《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蓋皆指此也。

逮仲尼之修《春秋》也，乃觀周禮之舊法，遵魯史之遺文；據行事，仍人道；就敗以明罰，因興以立功；假日月而定曆數，籍朝聘而正禮樂；微婉其説，志晦其文；爲不刊之言，著將來之法，故能彌歷千載，而其書獨行。

又案儒者之説《春秋》也，以事繫日，以日繫月；言昏以包夏，舉秋以兼冬，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苟如是，則晏子、虞卿、吕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之「春秋」，蓋有異於此者也。

至太史公著《史記》，始以天子爲本紀，考其宗旨，如法《春秋》。自是爲國史者，皆用斯法。然時移世異，體式不同。其所書之事也，皆言罕褒諱，事無黜陟，故馬遷所謂整齊故事耳，安得比於《春秋》哉！

《左傳》家者，其先出於左丘明。孔子既著《春秋》，而丘明受經作傳。蓋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後人。或曰傳者，傳也，所以傳示來世。案孔安國注《尚書》，亦謂之傳，斯則傳者，亦訓釋之義乎。觀《左傳》之釋經也，言見經文而事詳傳内，或傳無而經有，或經闕而傳存。其言簡而要，其事詳而博，信聖人之羽翮，而述者之冠冕也。

逮孔子云沒，經傳不作。於時文籍，唯有《戰國策》及《太史公書》而已。至晉著作郎魯國樂資，乃追採二史，撰爲《春秋後傳》。其書始以周貞王續前傳魯哀公後，至王赧入秦，又以秦文王之繼周，終於二世之滅，合成三十卷。當漢代史書，以遷、固爲主，而紀傳乖出，表志相重，於文爲煩，頗難周覽。至孝獻帝，始命荀悦撮其書爲編年體，依《左傳》著《漢紀》三十篇。自是每代國史，皆有斯作，起自後漢，至於高齊。如張璠、孫盛、干寶、徐賈、裴子野、吳均、何之元、王劭等，其所著書，或謂之春秋，或謂之紀，或謂之略，或謂之典，或謂之志。雖名各異，大抵皆依《左傳》以爲的準焉。

《國語》家者，其先亦出於左丘明。既爲《春秋内傳》，又稽其逸文，纂其別説，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事，起自周穆王，終於魯悼公，別爲《春秋外傳》《國語》，合爲二十一篇。其文以方《内傳》，或重出而小異。然自古名儒賈逵、王肅、虞翻、韋曜之徒，並申以注釋，治其章句，此亦《六經》之流，《三傳》之亞也。

暨縱横互起，力戰争雄，秦兼天下，而著《戰國策》。其篇有東西二周、秦、齊、燕、楚、三晉、宋、衛、中山，合十二國，分爲三十三卷。夫謂之策者，蓋録而不序，故即簡以爲名。或云，漢代劉向以戰國遊士爲之策謀，因謂之《戰國策》。

至孔衍，又以《戰國策》所書，未爲盡善。乃引太史公所記，參其異同，删彼二家，聚爲一録，號爲《春秋後語》。除二周及宋、衛、中山，其所留者，七國而已。始自秦孝公，終於楚、漢之際，比於《春秋》，亦盡二百三十餘年行事。始衍撰《春秋時國語》，復撰《春秋後語》，勒成二書，各爲十卷。今行於世者，唯《後語》存焉。按其書序云：「雖左氏莫能加。」世人皆尤其不量力，不度德。尋衍之此義，自比于丘明者，當謂《國語》，非《春秋傳》也。必方以類聚，豈多嗤乎！

當漢氏失馭，英雄角力。司馬彪又録其行事，因爲《九州春秋》，州爲一篇，合爲九卷。尋其體統，亦近代之《國語》也。

自魏都許、洛，三方鼎峙，晉宅江、淮，四海幅裂。其君雖號同王者，而地實諸侯。所在史官，記其國事，爲紀傳者則規模班、馬，創編年者則議擬荀、袁。於是《史》、《漢》之體大行，而《國語》之風替矣。

《史記》家者，其先出於司馬遷。自《五經》間行，百家競列，事迹錯糅，前後乖舛。至遷乃鳩集國史，採訪家人，上起黄帝，下窮漢武，紀傳以統君臣，書表以譜年爵，合百三十卷。因魯史舊名，目之曰《史記》。自是漢世史官所續，皆以《史記》爲名。迄乎東京著書，猶稱《漢記》。

至梁武帝，又敕其羣臣，上自太初，下終齊室，撰成《通史》六百二十卷。其書自秦以上，皆以《史記》爲本，而别採他説，以廣異聞；至兩漢已還，則全録當時紀傳，而上下通達，臭味相依；又吳、蜀二主皆入世家，五胡及拓拔氏列於《夷狄傳》。大抵其體皆如《史記》，其所爲異者，唯無表而已。其後元魏濟陰王暉業，又著《科録》二百七十卷，其斷限亦起自上古，而終於宋年。其編次多依放《通史》，而取其行事尤相似者，共爲一科，故以《科録》爲號。皇家顯慶中，符璽郎隴西李延壽抄撮近代諸史，南起自宋，終於陳，北始自魏，卒於隋，合一百八十篇，號曰《南》、《北史》。其君臣流例，紀傳羣分，皆以類相從，各附於本國。凡此諸作，皆《史記》之流也。

尋《史記》疆宇遼闊，年月遐長，而分以紀傳，散以書表。每論家國，一政而胡、越相懸；叙君臣，一時而參、商是隔。此其爲體之失者也。兼其所載，多聚舊記，謂採《國語》、《世本》、《國策》等。時採雜言，故使覽之者事罕異聞，而吾饒重出。此撰録之煩者也。況《通史》以降，蕪累尤深，遂使學者寧習本書，而怠窺新録。且撰次無幾，而殘缺遽多，可謂勞而無功，述者所宜深誡也。

《漢書》家者，其先出於班固。馬遷撰《史記》，終於今上。自太初已下，闕而不録。班彪因之，演成《後記》，以續前編。至子固，乃斷自高祖，盡於王莽，爲十二紀、十志、八表、七十列傳，勒成一史，目爲《漢書》。昔虞、夏之典，商、周之誥，孔氏所撰，皆謂之「書」。夫以「書」爲名，亦稽古之偉稱。尋其創造，皆準子長，但不爲「世家」，改「書」曰「志」而已。自東漢以後，作者相仍，皆襲其名號，無所變革，唯《東觀》曰「記」，《三國》曰「志」。然稱謂雖別，而體制皆同。

歷觀自古，史之所載也，《尚書》記周事，終秦穆，《春秋》述魯文，止哀公，《紀年》不逮於魏亡，《史記》唯論於漢始。如《漢書》者，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爲其功。自爾迄今，無改斯道。

於是考兹六家，商榷千載，蓋史之流品，亦窮之於此矣。而朴散淳銷，時

移世異，《尚書》等四家，其體久廢，所可祖述者，唯《左氏》及《漢書》二家而已。

《史通》卷二《二體》　三、五之代，書有《典》、《墳》，悠哉邈矣，不可得而詳。自唐、虞以下迄於周，是爲《古文尚書》。然世猶淳質，文從簡略，求諸備體，固以闕如。既而丘明傳《春秋》，子長著《史記》，載筆之體，於斯備矣。後來繼作，相與因循，假有改張，變其名目，區域有限，孰能踰此！蓋荀悅、張璠，丘明之黨也；班固、華嶠，子長之流也。惟此二家，各相矜尚。必辨其利害，可得而言之。

夫《春秋》者，繫日月而爲次，列時歲以相續，中國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理盡一言，語無重出。此其所以爲長也。至於賢士貞女，高才僞德，事當衝要者，必盱衡而備言；迹在沈冥者，不枉道而詳說。如絳縣之老，杞梁之妻，或以酬晉卿而獲記，或以對齊君而見録。其有賢如柳惠，仁若顏回，終不得彰其名氏，顯其言行。故論其細也，則纖芥無遺；語其粗也，則丘山是棄。此其所以爲短也。

《史記》者，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譜列年爵，志以總括遺漏，逮於天文、地理、國典、朝章，顯隱必該，洪纖靡失。此其所以爲長也。若乃同爲一事，分在數篇，斷續相離，前後屢出，於《高紀》則云語在《項傳》，於《項傳》則云事具《高紀》。又編次同類，不求年月，後生而擢居首帙，先輩而抑歸末章，遂使漢之賈誼將楚屈原同列，魯之曹沫與燕荆軻並編。此其所以爲短也。

考茲勝負，互有得失。而晉世干寶著書，乃盛譽丘明而深抑子長，其義云：能以三十卷之約，括褒二百四十年之事，靡有遺也。尋其此說，可謂勁挺之詞乎？案春秋時事，人於左氏所書者，蓋三分得其一耳。丘明自知其略也，故爲《國語》以廣之。然《國語》之外，尚多亡逸，安得言其括褒靡遺者哉？向使丘明世爲史官，皆仿《左傳》也，至於前漢之嚴君平、鄭子真，後漢之郭林宗、黄叔度，晁錯、董生之對策，劉向、谷永之上書，斯並德冠人倫，名馳海内，識洞幽顯，言窮軍國。或以身隱位卑，不預朝政；或以文煩事博，難爲次序。皆略而不書，斯則可也。必情有所吝，不加刊削，則漢氏之志傳百卷，併列於十二紀中，將恐碎瑣多蕪，闌單失力者矣。故班固知其若此，設紀傳以區分，使其歷然可觀，綱紀有別。荀悦厭其迂闊，又依左氏成書，翦裁班史，篇才三十，歷代褒之，有逾本傳。

然則班、荀二體，角力争先，欲廢其一，固亦難矣。後來作者，不出二途。故晉史有王、虞，而副以干《紀》；《宋書》有徐、沈，而分爲裴《略》。各有其美，並行於世。異夫令升之言，唯守一家而已。

唐劉知幾論歷代史官建置

《史通》卷一一《史官建置》　夫人寓形天地，其生也若蜉蝣之在世，如白駒之過隙，猶且恥當年而功不立，疾没世而名不聞。上起帝王，下窮匹庶，近則朝廷之士，遠則山林之客，諒其於功也名也，莫不汲汲焉孜孜焉。夫如是者何哉？皆以圖不朽之事也。何者而稱不朽乎？蓋書名竹帛而已。向使世無竹帛，時闕史官，雖堯、舜之與桀、紂，伊、周之與莽、卓，夷、惠之與跖、蹻，商、冒之與曾、閔，但一從物化，墳土未乾，則善惡不分，妍媸永滅者矣。苟史官不絶，竹帛長存，則其人已亡，杳成空寂，而其事如在，皎同星漢。用使後之學者，坐披囊篋，而神交萬古，不出户庭，而窮覽千載，見賢而思齊，見不賢而内自省。若乃《春秋》成而逆子懼，南史至而賊臣書，其記事載言也則如彼，其勸善懲惡也又如此。由斯而言，則史之爲用，其利甚博，乃生人之急務，爲國家之要道。有國有家者，其可缺之哉！故備陳其事，編之於後。

蓋史之建官，其來尚矣。昔軒轅氏受命，倉頡、沮誦實居其職。至於三代，其數漸繁。案《周官》、《禮記》，有太史、小史、内史、外史、左史、右史之名。太史掌國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内史掌書王命，外史掌書使乎四方，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曲禮》曰：「史載筆，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大戴禮》曰：「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則有司過之史。」《韓詩外傳》云：「據法守職而不敢爲非者，太史令也。」斯則史官之作，肇自黄帝，備於周室，名目既多，職務咸異。至於諸侯列國，亦各有史官，求其位號，一同王者。

至如孔甲、尹逸，名重夏、殷；史佚、倚相，譽高周、楚；晉則伯黶司籍，魯則丘明受經，此並歷代史臣之可得言者。降及戰國，史氏無廢。蓋趙孟之一大夫爾，有直臣書過，操簡筆於門下。田文，齊之一公子爾，每坐對賓客，侍史記於屏風。至若秦、趙二主澠池交會，各命其御史書某年某月鼓瑟、

鼓缶。此則《春秋》「君舉必書」之義也。

然則官雖無闕，而書尚有遺，故史臣等差，莫辨其序。案《吕氏春秋》曰：夏太史終古見桀惑亂，載其圖法出奔商。商太史向摯見紂迷亂，載其圖法出奔周。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亦以其圖法歸周。又《春秋》晉、齊太史書趙、崔之弒，鄭公孫黑强與於盟，使太史書其名，且曰七子。昭二年，晉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諸史之任，太史其最優乎？至秦有天下，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章》。此則自夏迄秦，斯職無改者矣。

漢興之世，武帝又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上，以司馬談爲之。漢法，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叙事如《春秋》。及談卒，子遷嗣。遷卒，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尋自古太史之職，雖以著述爲宗，而兼掌曆象，日月、陰陽、管數。司馬遷既殁，後之續《史記》者，若褚先生、劉向、馮商、揚雄之徒，並以别職來知史務。於是太史之署，非復記言之司。故張衡、單颺、王立、高堂隆等，其當官見稱，唯知占候而已。

當王莽代漢，改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聽事，侍傍記迹言行，蓋效古者動則左史書之，此其義也。

漢氏中興，明帝以班固爲蘭臺令史，詔撰《光武本紀》及諸列傳、載記。又楊子山爲郡上計吏，獻所作《哀牢傳》，爲帝所異，徵詣蘭臺。斯則蘭臺之職，蓋當時著述之所也。自章、和已後，圖籍盛於東觀。凡撰《漢記》，相繼在乎其中，而都爲著作，竟無它稱。

當魏太和中，始置著作郎，職隸中書，其官即周之左史也。晉元康初，又職隸秘書，著作郎一人，謂之大著作，專掌史任，又置佐著作郎八人。宋、齊已來，以「佐」名施於「作」下。改佐著作郎爲著作佐郎。舊事，佐郎職知博採，正郎資以草傳，如正、佐有失，則秘監職思其憂。其有才堪撰述，學綜文史，雖居他官，或兼領著作。亦有雖爲秘書監，而仍領著作郎者。若中朝之華嶠、陳壽、陸機、束晳、江左之王隱、虞預、干寶、孫盛，宋之徐爰、蘇寶生，梁之沈約、裴子野，斯並史官之尤美，著作之妙選也。而齊、梁二代又置修史學士，陳氏因循，無所變革，若劉陟、謝昊、顧野王、許善心之類是也。

至若偏隅僭國，夷狄僞朝，求其史官，亦有可言者。案《蜀志》稱王崇補東觀，許慈掌禮儀，又郤正爲秘書郎，廣求益部書籍。斯則典校無闕，屬辭有所矣。而陳壽評云「蜀不置史官」者，得非厚誣諸葛乎？別有《曲筆》篇，言之詳矣。吳歸命侯時，有左右二國史之職，薛瑩爲其右。又周處自左國史遷東觀令。以斯考察，則其班秩可知。僞漢嘉平初，公師彧以太中大夫領左國史，撰其國君臣紀傳。前涼張駿時，劉慶遷儒林郎、中常侍，在東苑撰其國書。蜀李與西涼二朝記事，委之門下。南涼主烏孤初定霸基，欲造國紀，以其參軍郭韶爲國紀祭酒，使撰録時事。自餘僞主，多置著作官，若前趙之和苞，後燕之董統是也。

元魏初稱制，即有史臣，雜取他官，不恒厥職。故如崔浩、高閭之徒，唯知著述，而未列名號。其後始於秘書置著作局，正郎二人，佐郎四人。其佐三史者，不過一二而已。普泰以來，三史稍替，别置修史局，其職有六人。當代都之時，史臣每上奉王言，下詢國俗，兼取工於翻譯者，來直史曹。及洛京之末，朝議又以爲國史當專任代人，不宜歸之漢士。於是以谷纂、山偉更主文籍。凡經二十餘年，其事闕而不載。斯蓋猶秉夷禮，有互鄉之風者焉。

高齊及周，迄於隋氏，其史官以大臣統領者，謂之監修。國史自領，則近循魏代，遠效江南，參雜其間，變通而已。唯周建六官，改著作之正郎爲上士，佐郎爲下士，名諡雖易，而班秩不殊。如魏收之擅名河朔，柳虬之獨步關右，王劭、魏澹展效於開皇之朝，諸葛潁、劉炫宣功於大業之世，亦各一時也。

暨皇家之建國也，乃别置史館，通籍禁門。西京則與鸞渚爲鄰，東都則與鳳池相接。而館宇華麗，酒饌豐厚，得廁其流者，實一時之美事。至咸亨年，以職司多濫，高宗喟然而稱曰：「朕甚憫焉。」乃命所司曲加推擇，如有居其職而闕其才者，皆不得預於修撰。詔曰：「修撰國史，義存典實，自非操履忠正，職量該通，才學有聞，難堪斯任。如聞近日以來，但居此職，即知修撰，非唯編緝訛舛，亦恐洩漏史事。自今宜遣史司，精簡堪修史人，灼然爲衆所推者，録名進内。自餘雖居史職，不得輒閱見所修史籍及未行用國史等之事。」由是史臣拜職，多取外司，著作一曹，殆成虚設。凡有筆削，畢歸於餘館。始自武德，迄乎長壽，其間若李仁實以直辭見憚，敬播以叙事推工，許敬宗之矯妄，牛鳳及之狂惑，此其善惡尤著者也。

又案《晉令》，著作郎掌起居集注，撰録諸言行勳伐舊載史籍者。元魏置起居令史，每行幸宴會，則在御左右，記録帝言及賓客酬對。後别置修起居注二人，多以餘官兼掌。至隋，以吏部散官及校書、正字閑於述注者修之，

納言監領其事。煬帝以爲古有內史、外史，今既有著作，宜立起居。遂置起居舍人二員，職隸中書省。如庾自直、崔祖濬、虞世南、蔡允恭等，咸居其職，時謂得人。皇家因之，又加置起居郎二員，職與舍人同。每天子臨軒，侍立於玉階之下，郎居其左，舍人居其右。人生有命，則逼階延首而聽之，退而編録，以爲起居注。龍朔中，改名左史、右史。今上即位，仍從國初之號焉。高祖、太宗時，有令狐德棻、吕才、蕭鈞、褚遂良、上官儀；高宗、則天時，有李安期、顧胤、高智周、張太素、凌季友。斯並當時得名，朝廷所屬者也。夫起居注者，編次甲子之書，至於策命、章奏、封拜、薨免，莫不隨事記録，言惟詳審。凡欲撰帝紀者，皆稱之以成功。即今爲載筆之別曹，立言之武職。故略述其事，附於斯篇。

又案《詩·邶風·靜女》之三章，君子取其彤管。夫彤管者，女史記事規誨之所執也。古者人君，外朝則有國史，内朝則有女史，内之與外，其任皆同。故晉獻惑亂，驪姬夜泣，床笫之私，房中之事，不得掩焉。楚昭王宴游，蔡姬對以其願，王顧謂史：「書之，蔡姬許從孤死矣。」夫宴私而有書事之册，蓋受命者即女史之流乎？至漢武帝時，有《禁中起居注》；明德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凡斯著述，似出宫中，求其職司，未聞位號。隋世王劭上疏，請依古法，復置女史之班，具録内儀，付於外省。文帝不許，遂不施行。

大抵自古史官，其沿革廢置如此。夫仲尼修《春秋》，公羊高作傳。漢、魏之陸賈、魚豢，晉、宋之張璠、范曄，雖身非史職，而私撰國書。若斯人者，有異於是。故不復詳而録之。

夫爲史之道，其流有二。何者？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勒成删定，歸於後來之筆。然則當時草創者，資乎博聞實録，若董狐、南史是也；後來經始者，貴乎儁識通才，若班固、陳壽是也。必論其事業，前後不同。然相須而成，其歸一揆。

觀夫周、秦已往，史官之取人，其詳不可得而聞也。至於漢、魏已降，則可得而言。然多竊虚號，有聲無實。案劉、曹二史，皆當代所撰，能成其事者，蓋唯劉珍、蔡邕、王沈、魚豢之徒耳。而舊史載其同作，非止一家，如王逸、阮籍亦預其列。且叔師研尋章句，儒生之腐者也；嗣宗沈湎麴蘗，酒徒之狂者也。斯豈能錯綜時事，裁成國典乎？

而近代趨競之士，尤喜居於史職，至於措辭下筆者，十無一二焉。既而書成繕寫，則署名同獻；爵賞既行，則攘袂爭受。遂使是非無準，真僞相雜。生則厚誣當時，死則致惑來代。而書之譜傳，借爲美談；載之碑碣，增其壯觀。既而自歷行事，稱其所長，則云「某代著某書，某年成某史。加封若干户，獲賜若干段。」諸如此説，往往而有。遂使讀者皆以爲名實相符，功賞相副。昔魏帝有言：「舜、禹之事，吾知之矣。」此其效歟！

唐皇甫湜論史書體裁

《文苑英華》卷七四二《編年紀傳論》　論曰：古史編年，至漢史，司馬遷始更其制而爲紀傳，相承至今，無以移之。歷代論者以遷爲率私意，蕩古法，紀傳煩漫，不如編年。予以爲合聖人之經者，以心不以迹；得良史之體者，在適不在同。編年、紀傳，繫於時之所宜，才之所長者耳，何常之有？故是非與衆人同辯，善惡得聖人之中，不虚美，不隱惡，則爲紀，爲傳，爲編年，是皆良史矣。若論不足以折星極，辭不足以壯無窮，雖爲紀傳、編年，斯皆罪人。且編年之作，豈非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者哉？司馬氏作紀，以項羽承秦，以吕后接之，亦以歷年不可中廢，年不可闕，故書也。觀其作傳之意，將以包該事迹，參貫話語，纖悉百代之務，成就一家之説，必新制度而騁才力焉。又編年之史，束於次第，牽於渾并，必舉其大綱，而簡於叙事。是以多闕載，多逸文，乃别爲著録，以備時之語言，而盡事之本末。故《春秋》之作，則爲《尚書》、《左氏》之外，又爲《國語》，可復省左史於右，合外傳於内哉！故合之則繁，離之則異，削之則闕。子長病其然也，出太古之軌，鑿無窮之門，作爲紀、傳、世家、表、志，首尾具叙録，表裏相發明，庶爲得中，以是無愧。太初以來，千有餘歲，史臣接踵，文人比踵，卒不能有所改張，奉而遵行，傳以相授，斯亦奇矣。唯荀氏爲《漢紀》，裴氏爲《宋略》，强欲復古，皆爲編年。然其善語嘉言，細事詳正，所遺多矣。如覽正史，方能備明。則褒貶得失，章章於是矣。今之作者，苟能遵紀傳之體裁，同《春秋》之是非，文敵遷、固，直踪南、董，亦無尚矣。倘謬乎此，則雖服仲尼之服，手握絶麟之筆，等古人之章句，署王正之月日，謂之好古則可矣，顧其書何如哉！

宋王欽若論歷代史官之制

《冊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總序》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書法不隱。所以慎言行，示勸戒也。自伏羲始造書契，神農之世，民風尚樸，官設未備，黃軒之臣曰倉頡，取象鳥跡以作文字，記諸言行，竹册而藏之。史官之作，蓋自此始。一云：黃帝得圖書於河洛，史皇、倉頡狀焉。又云：沮誦、倉頡爲左右史。夏、商皆有太史，古之太史，雖以著述爲宗，而兼掌曆象。夏太史終吉，當桀之暴，知其將亡，乃執其圖法奔於商。商太史尚勢，知紂之亂，載其圖法奔于周。周監二代，並建衆職。春官宗伯之屬，有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掌邦國之志，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内史掌王之八柄之法，以詔王治，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外史掌書外令四方之志及三皇五帝之書，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皆有府史，胥徒之屬。文、武之時，有史佚；穆王有内史，作《穆天子傳》；宣王有史籀；幽王有太史伯陽，一云老子，爲柱下史；惠王有内史過；襄王有内史叔興父。諸侯亦各有國史。齊有南史子余、史黯。晉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亦以其圖法歸周；又有太史趙、太史董狐、史墨、史蘇。衛有史華、龍滑。魯有太史克、左丘明。楚有左史倚相及史老。秦穆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魯又有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與

志忠，竝修國史，頓置四人。代宗朝宰相元載，憲宗朝宰相齊抗，竝兼修國史。史官受任於外，亦或兼領史職，就治所修撰，及有許在家修史者。開元八年，以并州大都督府長史、燕國公張說兼修國史，資史本就并州隨軍修撰。其後詔說致仕，在家修史。吳競還荆州司馬，令就治所修《唐書》。沈傳師湖南觀察使，續《憲宗實録》就領修撰。五代官局因循無改。原夫史氏之職，肇於上世，所以記人君之言動，載邦國之美惡，著爲典式，垂之來裔，申褒貶之微旨，爲懲勸之大法。故其司筆削之任，慎良直之選。歷代審官，莫斯爲重。今之所紀者，凡推擇簡任之尤異，討論撰述之始末，家世職業之嗣掌，揚搉譬對之裁議，冲識方正以無忒，恩遇寵待而隆厚，咸用標次，以彰厥善。其有疎略差戾受嘖於作者，搆虚失實，有紊乎書法，乃至以鄙淺之識，貽叨據之誚，亦用參紀，申儆于後。其有注録之部次，譜籍之名學，方志之辨析，世績之敷述，皆司籍之事，資博聞之益，咸用綴緝，以成倫要。凡國史部十有三門。

宋朱熹論讀史

《朱子語類》卷一一《讀書法下》　先看《語》《孟》《中庸》，更看一經，却看史，方易看。先讀《史記》，《史記》與《左傳》相包。次看《左傳》，次看《通鑑》，有餘力則看全史。只是看史，不如今之看史有許多嶢崎。看治亂如此，成敗如此，「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知得次第。節。

今人只爲不曾讀書，祇是讀得粗書。凡讀書，先讀《語》《孟》，然後觀史，則如明鑑在此，而妍醜不可逃。若未讀徹《語》《孟》《中庸》《大學》便去看史，胸中無一箇權衡，多爲所惑。又有一般人都不曾讀書，便言我已悟得道理，如此便是惻隱之心，如此便是羞惡之心，如此便是是非之心，渾是一箇私意，如近時祧廟可見。杞。

問讀史之法。曰：「先讀《史記》及《左氏》，却看《西漢》《東漢》及《三國志》。次看《通鑑》。温公初作編年，起於威烈王，後又添至共和；後又作《稽古録》，始自上古。然共和以上之年，已不能推矣。獨邵康節却推至堯元年，《皇極經世》書中可見。編年雖得好者，前日周德華所寄來者亦不好。温公於本朝又作《大事記》。若欲看本朝事，當看《長編》。若精力不及，其次則當看《國紀》。《國紀》只有《長編》十分之二耳。」時舉。

史亦不可不看。看《通鑑》固好，然須看正史一部，却看《通鑑》。一代帝紀，更逐件大事立箇綱目，其間節目疏之於下，恐可記得。人傑。

饒宰問看《通鑑》。曰：《通鑑》難看，不如看《史記》《漢書》。《史記》《漢書》事多貫穿，紀裏也有，傳裏也有，表裏也有，志裏也有。《通鑑》是逐年事，逐年過了，更無討頭處。」道夫録云：「更無蹤跡」。饒廷老曰：「《通鑑》歷代具備。看得大概，且未免求速耳。」曰：「求速，却依舊不曾看得。須用大段有記性者，方可。且如東晉以後，有許多小國夷狄姓名，頭項最多。若是看正史後，却看《通鑑》，見他姓名，却便知得他是某國人。某舊讀《通鑑》，亦是如此。且草草看正史一上，然後却來看他。」芝。

問：「讀《通鑑》與正史如何？」曰：「好且看正史，蓋正史每一事關涉處多。只如高祖鴻門一事，《本紀》與張良、灌嬰諸傳互載，又却意思詳盡，讀之使人心地慥洽，便記得起。《通鑑》則一處説便休，直是無法，有記性人方看得。」又問：「致堂《管見》，初得之甚喜。後見《南軒集》中云：『病敗不可言。』又以爲專爲檜設。豈有言天下之理而專爲一人者！」曰：「儘有好處，但好惡不相掩爾。」曰：「只如頭一章論三晉事，人多不以爲然。自今觀之，只是祖温公爾。」曰：「誠是祖。但如周王不分封，也無箇出場。」道夫。

讀史當觀大倫理、大機會、大治亂得失。節。

凡觀書史，只有箇是與不是。觀其是，求其不是；觀其不是，求其是，然後便見得義理。謙之。

史且如此看讀去，待知首尾稍熟後，却下手理會。讀書皆然。

讀史有不可曉處，劄出待去問人，便且讀過。有時讀別處，撞着有文義與此相關，便自曉得。義剛。

問讀史。曰：「只是以自家義理斷之。大概自漢以來，只是私意，其間有偶合處爾。只如此看他，已得大概。范《唐鑑》亦是此法，然稍疏。更看得密如他，尤好。然得似他，亦得了。」端蒙。

讀史亦易見作史者意思，後面成敗處，他都説得意思在前面了。如陳蕃殺宦者，但讀前面，許多疏脱都可見了。「甘露」事亦然。賀孫。

問芝：「史書記得熟否？蘇丞相頌看史，都在手上輪得。他那資性直是會記。」芝曰：「亦緣多忘。」曰：「正緣如此，也須大約記得某年有甚麽事，某年有甚麽事。纔記不起，無緣會得浹洽。」芝云：「正緣是不浹洽。」

曰：「合看兩件，且看一件，若兩件是四百字，且二百字，有何不可。」芝。

人讀史書，節目處須要背得，始得。如讀《漢書》，高祖辭沛公處，義帝遣沛公入關處，韓信初說漢王處，與史贊《過秦論》之類，皆用背得，方是。若只是略綽看過，心下似有似無，濟得甚事！讀一件書，須心心念念只在這書上，令徹頭徹尾，讀教精熟，這說是如何，那說是如何，這說同處是如何，不同處是如何，安有不長進！而今人只辦得十日讀書，下着頭不與閑事，管取便別。莫說十日，只讀得一日，便有功驗。人若辦得十來年讀書，世間甚書讀不了！今公們自正月至臘月三十日，管取無一日專心致志在書上。」又云：「人做事，須是專一。且如張旭學草書，見公孫大娘舞劍器而悟。若不是他專心致志，如何會悟！」

楊志之患讀史無記性，須三五遍方記得，而後又忘了。曰：「只是一遍讀時，須用功，作相別計，止此更不再讀，便記得。有一士人，讀《周禮疏》，讀第一板訖，則焚了；讀第二板，則又焚了；便作焚舟計。若初且草讀一遍，準擬三四遍讀，便記不牢。」又曰：「讀書須是有精力。」至之曰：「亦須是聰明。」曰：「雖是聰明，亦須是靜，方運得精神。昔見延平說：『羅先生解《春秋》也淺，不似胡文定。後來隨人入廣，在羅浮山住三兩年，去那裏心靜，須看得較透。』淳録云：「那裏靜，必做得工夫有長進處。只是歸來道死，不及叩之。」某初疑解《春秋》，干心靜甚事，後來方曉。蓋靜則心虛，道理方看得出。」義剛曰：「前輩也多是在背後處做幾年，方成。」曰：「也有不恁地底。如明道自二十歲及第，一向出來做官，自恁地便好了。」義剛。

宋鄭樵論史書之會通與斷代

《通志・總序》　百川異趨，必會於海，然後九州無浸淫之患；萬國殊途，必通諸夏，然後八荒無壅滯之憂。會通之義大矣哉！自書契以來，立言者雖多，惟仲尼以天縱之聖，故總《詩》、《書》、《禮》、《樂》，而會於一手，然後能同天下之文；貫二帝三王而通爲一家，然後能極古今之變。是以其道光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不能及。

仲尼既没，百家諸子興焉，各效《論語》以空言著書；至於歷代實迹，無所紀繫。迨漢建元、元封之後，司馬氏父子出焉。司馬氏世司典籍，工於制作，故能上稽仲尼之意，會《詩》、《書》、《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之言，通黄帝、堯、舜至於秦漢之世，勒成一書，分爲五體：「本紀」紀年，「世家」傳代，「表」以類事，「書」以著事，「傳」以著人。使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學者不能舍其書，六經之後，惟有此作。故謂：周公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五百歲而在斯乎？是其所以自待者已不淺。

然大著述者，必深於博雅，而盡見天下之書，然後無遺恨。當遷之時，挾書之律初除，得書之路未廣，亘三千年之史籍，而跼蹐於七八種書，所可爲遷恨者，博不足也。凡著書者，雖采前人之書，必自成一家言。左氏，楚人也，所見多矣，而其書盡楚人之辭。公羊，齊人也，所聞多矣，而其書皆齊人之語。今遷書全用舊文，間以俚語，良由采摭未備，筆削不遑。故曰：「予不敢墮先人之言，乃述故事，整齊其傳，非所謂作也。」劉知幾亦譏其多聚舊記，時插雜言。所可爲遷恨者，雅不足也。

大抵開基之人，不免草創，全屬繼志之士爲之彌縫。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其實一也。《乘》、《檮杌》，無善後之人，故其書不行。《春秋》得仲尼挽之於前，左氏推之於後，故其書與日月並傳。不然，則一卷事目，安能行於世！自《春秋》之後，惟《史記》擅製作之規模。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會通之旨。司馬氏之門户，自此衰矣！班固者，浮華之士也，全無學術，專事剽竊。肅宗問以制禮作樂之事，固對以在京諸儒必能知之。倘臣鄰皆如此，則顧問何取焉？及諸儒各有所陳，固惟竊叔孫通十二篇之儀以塞白而已。倘臣鄰皆如此，則奏議何取焉？肅宗知其淺陋，故語竇憲曰：「公愛班固而忽崔駰，此葉公之好龍也。」固於當時已有定價，如此人材，將何著述？《史記》一書，功在十表，猶衣裳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源。班固不通，旁行邪上，以古今人物，强立差等。且謂漢紹堯運，自當繼堯，非遷作《史記》，廁於秦、項，此則無稽之談也。由其斷漢爲書，是致周、秦不相因，古今成問隔。自尚祖至武帝，凡六世之前，盡竊遷書，不以爲慚；自昭帝至平帝，凡六世，資於賈逵，劉歆，復不以爲耻。況又有曹大家終篇，則固之自爲書也幾希。往往出固之胸中者，《古今人表》耳，他人無此謬也。後世衆手修書，道旁築室，掠人之文，竊鐘掩耳，皆固之作俑也。固之事業如此，後來史家，奔走班固之不暇，何能測其淺深！遷之於固，如龍之於豬，奈何諸史棄遷而用固。劉知幾之徒尊班而抑馬！

且善學司馬遷者，莫如班彪。彪續遷書，自孝武至於後漢，欲令後人之

續己，如己之續遷。既無衍文，又無絶緒，世世相承，如出一手，善乎其繼志也。其書不可得而見；所可見者，元、成二帝贊耳。皆於本紀之外，別記所聞，可謂深入太史公之闃奥矣。凡《左氏》之有「君子曰」者，皆經之新意；《史記》之有「太史公曰」者，皆史之外事，不爲褒貶也；間有及褒貶者，褚先生之徒雜之耳。且紀傳之中既載善惡，足爲鑒戒。何必於紀傳之後，更加褒貶。此乃諸生決科之文，安可施於著述？殆非遷、彪之意。況謂爲贊，豈有貶辭？後之史家，或謂之「論」，或謂之「序」，或謂之「銓」，或謂之「評」，皆效班固，臣不得不剴論固也。

司馬談有其書，而司馬遷能成其父志。班彪有其業，而班固不能讀父之書。固爲彪之子，既不能保其身，又不能傳其業，又不能教其子。爲人如此，安在乎言爲天下法！范曄、陳壽之徒繼踵，率皆輕薄無行，以速罪辜，安在乎筆削而爲信史也！

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此言相因也。自班固以斷代爲史，無復相因之義。雖有仲尼之聖，亦莫知其損益。會通之道，自此失矣！語其同也，則紀而復紀，一帝而有數紀；傳而復傳，一人而有數傳。天文者，千古不易之象，而世世作天文志。《洪範五行》者，一家之書，而世世序五行傳。如此之類，豈勝繁文。語其異也，則前王不列於後王，後事不接於前事；郡縣各爲區域，而昧遷革之源；禮樂自爲更張，遂成殊俗之政。如此之類，豈勝斷綆！曹魏指吳、蜀爲寇，北朝指東晉爲僭，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齊史》稱梁軍爲義軍，謀人之國，可以爲義乎？《隋書》稱唐兵爲義兵，伐人之君，可以爲義乎？房玄齡董史册，故房彦謙擅美名，虞世南預修書，故虞荔、虞寄有嘉傳。甚者，桀犬吠堯，吠非其主。《晉史》黨晉而不有魏，凡忠於魏者目爲叛臣。王凌、諸葛誕、毋丘儉之徒，抱屈黄壤；齊史黨齊而不有宋，凡忠於宋者目爲逆黨。袁粲、劉秉，沈攸之之徒，含冤九泉。噫，天日在上，安可如斯！似此之事，歷世有之，傷風敗義，莫大乎此。

遷法既失，固弊日深。自東郡至江左，無一人能覺其非。惟梁武帝爲此慨然，乃命吳均作《通史》，上自太初，下至齊室，書未成而均卒。隋楊素又奏令陸從典續《史記》，迄於隋，書未成而免官。豈天之靳斯文而不傳與？抑非其人而不祐之與？

自唐之後，又莫覺其非。凡秉史筆者，皆准《春秋》，事事褒貶。夫《春秋》以約文見義，若無傳釋，則善惡難明。史册以詳文該事，善惡已彰，無待美刺。讀蕭、曹之行事，豈不知其忠良；見莽、卓之所爲，豈不知其凶逆？夫史者，國之大典也，而當職之人，不知留意於憲章，徒相尚於言語；正猶當家之婦，不事饔飧，專鼓脣舌，縱然得勝，豈能肥家？此臣之所深恥也！

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係，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不比紀傳，紀則以年包事，傳則以事係人，儒學之士，皆能爲之。惟有志難，其次莫如表。所以范曄、陳壽之徒，能爲紀傳，而不敢作表志。志之大原，起於《爾雅》。司馬遷曰「書」，班固曰「志」，蔡邕曰「意」，華嶠曰「典」，張勃曰「録」，何法盛曰「説」。餘史並承班固，謂之「志」。皆詳於浮言，略於事實，不足以盡《爾雅》之義。臣今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於此矣。其五略，漢、唐諸儒所得而聞；其十五略，漢、唐諸儒所不得而聞也。【略】

凡十五略，出臣胸臆，不涉漢、唐諸儒議論。《禮略》所以叙五禮，《職官略》所以秩百官，《選舉略》言掄材之方，《刑法略》言用刑之術，《食貨略》言財貨之源流。凡兹五略，雖本前人之典，亦非諸史之文也。

古者記事之史謂之志。《書·大傳》曰：「天子有問無以對，貴之疑；有志而不志，貴之丞。」是以宋、鄭之史，皆謂之志。太史公更志爲記。今謂之志，本其舊也。

桓君山曰：「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邪上，並效《周譜》。」古者紀年別係之書謂之譜，太史公改而爲表。今復表爲譜，率從舊也。然西周經幽王之亂，記載無傳，故《春秋》編年以東周爲始。自皇甫謐作《帝王世紀》及《年曆》，上極三皇；譙周、陶弘景之徒，皆有其書。學者疑之，而以太史公編年爲正，故其年始於共和。然共和之名已不可據，況其年乎！仲尼著書斷自唐、虞，而紀年始於魯隱，以西周之年無所考也。今之所譜，自《春秋》之前稱世，謂之世譜；《春秋》之後稱年，謂之年譜。太史公紀年以六甲，後之紀年者以六十甲，或不用六十甲而用歲陽、歲陰之名。今之所譜，即太史公法，既簡且明，循環無滯。禮言臨文不諱，謂私諱不可施之於公也；若廟諱則無所不避。自漢至唐，史官皆避諱，惟《新唐書》無所避。臣今所修，準舊史例；間有不得而避者，如謚法之類，改易本字，則其義不行，故亦準唐舊。

漢景帝名啟，改啟爲開；安帝名慶，改慶爲賀；唐太祖名虎，改虎爲武，高祖名淵，改淵爲水。若章懷太子注《後漢書》，則灌龍淵不得而諱；杜佑作《通典》，則虎賁不得而諱。

夫學識超詣，本乎心識；如人入海，一入一深。臣之二十略，皆臣自有所得，不用舊史之文。紀傳者，編年紀事之實迹，自有成規，不爲智而增，不爲愚而減。故於紀傳即其舊文，從而損益。若紀有制詔之辭，傳有書疏之章，人之正書，則據實事；置之別録，則見類例。《唐書》、《五代史》，皆本朝大臣所修，微臣所不敢議，故紀傳訖隋。若禮樂政刑，務存因革，故引而至唐云。

嗚呼！酒醴之末，自然澆灕；學術之末，自然淺近；九流設教，至末皆弊。然他教之弊，微有典刑，惟儒家一家，去本太遠。此理何由？班固有言：「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禄。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浸盛，枝葉繁滋，一經説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禄利之途使然也。」自百年之間，其患至此；千載之後，弊將若何！況禄利之路，必由科目；科目之設，必由乎文辭。三百篇之《詩》盡在聲歌，自置《詩》博士以來，學者不聞一篇之《詩》；六十四卦之《易》該於象數，自置《易》博士以來，學者不見一卦之《易》。皇頡制字，盡由六書，漢立小學，凡文字之家，不明一字之宗。伶倫製律，盡本七音，江左置聲韻，凡音律之家，不達一音之旨。經既苟且，史又荒唐，如此流離，何時返本！道之污隆存乎時，時之道塞存乎數。儒學之弊，至此而極！寒極則暑至，否極則泰來，此自然之道也。臣蒲柳之質，無復餘齡；蓁蕞之心，惟期盛世！謹序。

元馬端臨論文獻之史

《文獻通考》卷一七四《經籍考一・總叙》

伏犧氏始畫八卦，造書契，書者，文字；契者，刻木而書其側。故曰：書契也。一云：以書契約其事也。鄭玄以書書木邊言其事，刻之木，謂之書契也。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伏犧、神農、黄帝之書，謂之《三墳》，墳，大也。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至於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奥義，其歸一揆，是故歷代寶之，以爲大訓。八卦之説，謂之《八索》。索，求也。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

按古書之流傳於今者，惟六經。六經之前，則《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是已。《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則國家之所職掌者，此也。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則學士大夫之所誦習者，此也。今其書亡，而其義則略見於孔氏《尚書》之序，故録之以爲經籍之始。《索隱》《史記・三皇紀》言：「《春秋緯》稱自開闢至於獲麟，凡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凡世七萬六百年。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脩飛紀，八曰回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流訖紀。」則上古之書蓋不可勝計，然其説荒誕，故無取焉。

《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八法，以逆官府之治；八則，以逆都鄙之治。太史，日官也。凡辨法者考焉，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式六官。六官各有一通，此太史亦副寫一通，故云「以式六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系世，辨昭穆。志，猶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史官主書，故韓宣子聘於魯，觀書太史氏。系世，謂帝系、《世本》之屬是也。小史主定之。內史掌王之八柄之法以詔王治，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國法：六典、八法、八則。掌敘事之法受納訪，以詔王聽治。敘，六敘也。納訪，納謀於王也。六敘，六曰以敘聽其情。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如春秋王命内史興父策命晉侯之類。凡四方之事書内史讀之，若今尚書入省事。王制禄則贊爲之，以方出之，贊爲之，爲之辭也。以方版書而出之。賞賜亦如之。内史掌書王命，遂貳之。副寫藏之。

外史掌書外令，王令下畿外。掌四方之志，志，記也。謂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方。若謂《堯典》、《禹貢》，達此名使知之。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書王令以授使者。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王所以治之，令冢宰掌王治。凡治者受法令焉。爲書寫其治之法。

小行人掌五物者，謂國札喪、凶荒、師役、福事、災禍，共五者。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於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按成周之時，自太史以至小行人，皆掌官府之典籍者也，其名數亦

多。今除《賈訓》及《太平六典》之外，亦無可考者矣。

孔子生於周末，覩史籍之繁文，懼覽之者不一，遂乃定禮樂，明舊章，刪詩爲三百篇，約史記而修《春秋》，讚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於周。

程子曰：所謂大道若性與天道之說，聖人豈得而去之哉？若言陰陽、四時、七政、五行之道，亦必至要之理，非如後世之繁衍末術也，固亦常道，聖人所以不去也。或者所謂羲、農之書，乃後人稱述當時之事，失其義理，如許行爲神農之言，及陰陽、權變、醫方，稱黃帝之說耳，此聖人所以去之也。《五典》既皆常道，又去其三；蓋上古已有文字，而制立法度，爲治有迹，得以紀載，有史官以識其事，自堯始耳。

九峰蔡氏曰：今按《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周公所録，必非僞妄，而春秋時《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猶有存者，若果全備，孔子亦不應悉刪去之；或其簡編脱落，不可通曉，或是孔子所見，止自唐、虞以下不可知耳，今亦不必深究其說也。

《禮記·經解》：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觀其風俗，則知其所以教。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屬，猶合也。《春秋》多記諸侯朝聘會同，有相接之辭，爭辨之事。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失，謂不能窮其教也。《詩》教厚，近愚；《書》知遠，近誣；《易》精微，愛惡相攻，遠近相取，則不能容人，近於傷害；《春秋》習戰爭之事，近亂。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言深者，既能以教，又防其失也。疏皇氏云《解》者，分析之名；此篇分析六經，體教不同，故名曰《經解》也。六經，其教雖異，總以禮爲本，故紀者録入於《禮》。

長樂劉氏曰：此經言周衰之時，諸侯之國雖不能速文、武之時，猶能各通一經，以化其民，故孔子歷聘之時，入其國而其教可知。

山陰陸氏曰：不言「失之」而言「之失」者，六經無失也，學者之失而已。

金華應氏曰：醇厚者未必深察情僞，故失之愚；通達者未必篤確誠實，故失之誣；寬博者未必嚴立繩檢，故失之奢。沉潛思索，多自耗蠹，且或害道；弄筆褒貶，易素是非，且或召亂。樂正崇四術以訓士，則先王之《詩》、《書》、《禮》、《樂》，其設教固已久。《易》雖用於卜筮，而精微之理非初學所可語。《春秋》雖公其紀載，而策書亦非民庶所得盡窺。故《易象》、《春秋》，韓宣子適魯始得見之，則諸國之教未必盡備六者。蓋自夫子刪定讚繫筆削之餘，而後傳習滋廣，經術流行。夫子既廣其傳而又慮其所敝，故有此言。然入其國即知其教，非見遠察微者不能也；觀其教即防其失，非慮遠防微者不能也。

《莊子·天下篇》：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教，係於末度，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尚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雖然，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判天下之美，析萬物之理，察古人之全，寡能備於天地之美，稱神明之容。是故内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

按莊生之時，六籍未經秦火，其書具在也，而諸子百家，各以其説舛馳而涌亂之，是以有闇而不明、鬱而不發之憂。周以荒唐謬悠之言著書，蓋亦百家之一也，而此段議論誠醇正，無異聖賢之格言。東坡謂莊子蓋助孔子者，於此見之。所謂「後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似逆知將有坑焚之禍，而深悲之矣。嗚呼！秦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上書曰：「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誇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臣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

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而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學法令，則以吏爲師。」制曰：「可。」

魏人陳餘謂孔鮒曰：「秦將滅先王之籍，而子爲書籍之主，其危哉！」子魚曰：「吾爲無用之學，知吾者惟友。秦非吾友，吾何危哉？吾將藏之以待其求，求至無患矣。」

夾漈鄭氏曰：陸賈，秦之巨儒也。酈食其，秦之儒生也。叔孫通，秦時以文學召待詔博士。數歲，陳勝起，二世召博士、諸儒生三十餘人而問其故，皆引《春秋》之義以對。是則秦時未嘗不用儒生與經學也。況叔孫通降漢時，自有弟子百餘人，齊、魯之風亦未嘗替。故項羽既亡之後，而魯爲守節禮義之國。則知秦時未嘗廢儒，而始皇所坑者，蓋一時議論不合者耳。

又曰：蕭何入咸陽，收秦律令圖書，則秦亦未嘗無書籍也。其所焚者，一時間事耳！後世不明經者，皆歸之秦火，使學者不覩全書，未免乎疑以傳疑。然則《易》固爲全書矣，何嘗見後世有明《易》之人哉！臣向謂秦人焚書而書存，諸儒窮經而經絕，蓋爲此發也。《詩》有六亡篇，乃「六笙」。《詩》本無辭，《書》有逸篇，仲尼之時已無矣，皆不因秦火。自漢以來書籍，至於今日，百不存一二，非秦人亡之也，學者自亡之耳。

按秦雖出自於西戎，然自非子、秦仲以來，有國於豐、岐者數百年。春秋之時，盟會聘享接於諸侯，《秦誓》紀於《書》，《車鄰》、《小戎》之屬列於《詩》，其聲名文物蓋藹然先王之遺風矣。今下令焚《詩》、《書》，而曰史官非秦記皆燒之，則《秦誓》、《秦風》，亦秦記也，獨非《詩》、《書》乎？李斯者，襲流血刻骨之故智，而佐之以人頭畜鳴之僞辯，固世所羞稱者。然斯學於荀卿，卿之道，蓋祖述六經，憲章仲尼者也，是其初亦自儒者法門中來。然則始皇既非聲教不通之編夷而驟有中華，李斯亦非椎朴少文之俗物而盲處高位。今乃以焚滅經籍，坑戮儒生爲經國之遠猷者，其說有二：曰愧，曰畏。愧則愧其議己也，畏則畏其害己也。自載籍以來，《詩》、《書》所稱桀有暴德而天下歸殷，紂有暴德而天下歸周，幽、厲有暴德而周室東遷，寖微寖滅。五霸迭興，七雄分據，始皇既已習聞其說矣。今雖諉曰：德兼三皇，功過五帝，而其所行，則襲桀、紂、幽、厲之跡耳，夫豈不自知之？而儒者記纂，明以語人曰：如是而興，如是而亡，不啻燭照、數計、龜卜而示後來以軌範。蓋始皇之所愧而畏者此也。自夫子歷聘列國，孟氏以儒術游於諸侯，思濟天下之溺，而引時君於當道者，至拳拳也，雖不肯枉道以求售，然思濟天下之溺，至拳拳也。繼而蘇、張之徒，專以口舌干時君，雖其所持者詭遇之術，妾婦之道，與孔、孟之學，如黑白薰猶之相反，然其汲汲皇皇，求以用世之意則類也。而范雎之於魏冉，蔡澤之於范雎，皆逞其辯口，扼其吭而奪之位。於是士生斯時，皆以讀書游說爲可以得志而取高位，李斯亦以說客進身者也。故韓非入秦，以策干始皇，則忌而誅之。天下豈無尚如非者欲睨其後乎？蓋李斯之所愧而畏者此也。《詩》、《書》百家語之在人間者焚之，其在博士官者存之，蓋亦知其本不可廢也。罷侯置守者，私其土地於己也；焚書而獨存博士官者，又欲私其經術於己也。主相之心，務欲滅經籍以愚天下，峻法律以威天下，而使之「莫予毒」，以爲鞏固不拔之計。然陳勝、項梁、項籍、劉季之徒，本非有祖述湯、武，弘濟蒼生之夙志，俱以罹於禁網，遁迹亡命，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奮梃而起，以成土崩瓦解之勢。趙高熏腐小醜，亦非有文墨詞辯，足以傾動上聽；徒以少習深文，依於忮忍，故陷扶蘇，戮諸公子，夷李斯，如出一律。蓋犯法而作亂者，陳、吳、劉、項也，倚法而作姦者，趙高也。然則隳秦七廟而具斯五刑者，非《詩》、《書》也，乃秦之法律也。

秦以儒者爲博士，每國家有大事，則下博士議之。然因淳于越進議封建，而下焚書之令；因盧生輩竊議時事，而下坑儒之令。蓋此二事者，皆激於博士之正論。然則其所進用者，必皆得面諛順指如周青臣、叔孫通輩，然後能持祿苟免耳。稍引古義持正論，則批逆鱗，觸奇禍。是書雖存而實亡，博士官雖設而實廢矣。又按《史記》言：始皇閱盧生竊議亡去，大怒曰：「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悉召文學方術士甚衆，欲以興太平，求奇藥。今聞韓衆去不報，徐市等費以巨萬計，終不得藥，徒姦利相告日聞。」然則始皇所謂不中用者，所焚之六籍是

也；所謂召文學，方術士求奇藥者，所存之醫藥、卜筮等書是也。然六籍雖厄於煨燼，而得之口耳所傳，屋壁所藏者，猶足以垂世立教千載如一日也。醫藥、卜筮、種樹之書，當時雖未嘗廢錮，而並未嘗有一卷流傳於後世者。以此見聖經賢傳，終古不朽，而小道異端，雖存必亡，初不以世主之好惡而爲之興廢也。

《漢書・儒林傳》序曰：秦始皇兼天下，燔《詩》、《書》，殺術士，六學從此闕矣。陳涉之王也，魯諸儒持孔子禮器往歸之，於是孔甲爲涉博士，卒與俱死。師古曰：《孔光傳》云：「鮒爲陳涉博士，死陳下。」今此云孔甲，將名鮒而字甲也。陳涉起匹夫，敺適戍以立號，師古曰：敺，與驅同。適，讀曰謫。不滿歲而滅亡，其事至微淺，然而搢紳先生負禮器往委質爲臣者，何也？以秦禁其業，積怨而發憤於陳王也。及高皇帝誅項籍，引兵圍魯，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遺化好學之國哉？於是諸儒始得修其經學，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爲奉常諸弟子共定者，咸爲選首，然後喟然興於學。然尚有干戈平定四海，師古曰：言陳稀、盧綰、韓信、黥布之徒相次反叛征伐也。亦未遑庠序之事也。孝惠、高后時，公卿皆武力功臣，孝文時頗登用，師古曰：言少用文學之士。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師古曰：具官，謂備員而已。漢興，言《易》，自淄川田生；言《書》，自濟南伏生；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師古曰：培、固者，其人名；生者，其號也。他皆類此。培，音陪。燕則韓太傅；師古曰：名嬰也。言《禮》，則魯高堂生；言《春秋》，於齊則胡母生，於趙則董仲舒。及竇太后崩，武安君田蚡爲丞相，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以百數，而公孫弘以治《春秋》爲丞相，封侯，天下學士靡然鄉風矣。

《西漢書・藝文志》序曰：昔仲尼沒而微言絕，李奇曰：微不顯不言也。師古曰：精微要妙之言耳。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師古曰：七十子，謂弟子達者七十二人；舉其成數，故言七十。故《春秋》分爲五，韋昭曰：謂《左氏》、《公羊》、《穀梁》、《鄒氏》、《夾氏》也。《詩》分爲四，韋昭曰：謂《毛氏》、《齊》、《魯》、《韓》。《易》有數家之傳。戰國從衡，真僞分爭，從，音子容反。諸子之言，紛然殺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師古曰：編絕散落，故簡脫。脫，音吐活反。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如淳曰：劉歆《七略》曰：「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師古曰：占卜之書。侍醫李柱國校方技。師古曰：醫藥之書也。每一書已，師古曰：已，畢也。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師古曰：撮，總取也，音千括反。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師古曰：卒，終也。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師古曰：輯，與集同，謂諸書之總要。有《六藝略》，六藝，六經也。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數術略》，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師古曰：刪去浮冗，取其指要也。其每所條家及篇數，有與總凡不同者，轉寫脫誤，年代久遠，無以詳知。

夾漈鄭氏曰：班固《藝文志》出於《七略》者也。《七略》雖疎而不濫，若班氏步步趨趨，不離於《七略》，未見其失也；間有《七略》所無，而班氏雜出者，則躓矣。揚雄所作之書，劉氏蓋未收，而班氏始出，若之何以《太玄》、《法言》、《樂箴》三書合爲一，總謂之揚雄所序三十八篇，人於儒家類？按儒者舊有五十二種，固新出一種，則揚雄之三書也。且《太玄》、《易》類也；《法言》，諸子；《樂箴》，雜家也；奈何合而爲一家？是知班固胸中元無倫類。

劉歆爲侍中，遷光祿大夫，領五經，卒父前業，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師古云：並不與歆意同，故不肯立其學也。置對，置辭以對也。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昔唐、虞既衰，而三代迭興，師古曰：迭，互也，音大結反。聖帝明王，累起相襲，其道甚著。周室既微，而禮樂不正，道之難全也如此。是故孔子憂道之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乃得其所；修《易》，序《書》，制作《春秋》，以紀帝王之道。及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義乖，重遭戰國，棄籩豆之禮，理軍旅之陳，孔氏之道抑，而孫、吳之術興。陵夷至於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師古曰：以古事爲是者，即罪之。道術由是遂滅。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絕，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他書。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咸

介胄武夫，莫以爲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鼂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於屋壁，朽折散絶，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師古曰：前學之師也。皆起於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亦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稱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脱，朕甚閔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遠矣。師古曰：言廢絶已久，不可得其遺也。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祕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閔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祕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脱簡，傳或間編，師古曰：脱簡，遺失也。間編，謂舊編爛絶，就更次之，前後錯亂也。間音古莧反。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此乃有識者之所惜閔，士君子之所嗟痛也。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絶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師古曰：罷，讀曰疲。究，竟也。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師古曰：幽冥，猶暗昧也。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妒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尚書》爲備，蘇林曰：備之而已。臣瓚曰：當時學者謂《尚書》唯有二十八篇，不知本有百篇也。師古曰：瓚說是也。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豈不哀哉！今聖上德通神明，繼統揚業，亦閔文學錯亂，學士若茲，雖昭其情，猶依違謙讓，師古曰：依違，言不專決也。樂與士君子同之。故下明詔，試《左氏》可立不，遣近臣奉指銜命，將以輔弱扶微，與二三君子比意同力，冀得廢遺。師古曰：比，合也。經藝有廢遺者，冀得興立之也。比，音頻寐反。今則不然，深閉固拒而不肯試，猥以不誦絶之，師古曰：猥，苟也。苟不誦習之，而欲絶去此學。欲以杜塞餘道，絶滅微學。夫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此乃衆庶之所爲耳，非所望於士君子也。且此敗家之事，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考視，其古文舊書皆有徵驗，外內相應，豈苟而已哉！夫禮失求之於野，古文不猶愈於野乎？往者博士，《書》有歐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廣立穀梁《春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義雖相反，猶並置之。何則？與其過而廢之也，寧過而立之。《傳》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今此敗家之言，所以兼包大小之義，豈可偏絶哉？若必專己守殘，師古曰：專執己所偏見，苟守殘缺之文也。黨同門，妒道真，師古曰：黨同師之學，妒道藝之真也。違明詔，失聖意，以陷於文吏之議，甚爲二三君子不取也。

劉歆總群書，著《七略》，大凡三萬三千九十卷，王莽之亂，焚燒無遺。

程氏《演繁露》曰：漢世藏書，舊知有禁中、外臺之別。今讀劉向敘載所定《列子》之書，而知中書之外，又有太常太史、與中祕而三也。向言所校三藏本篇章，大率中書多，外書少，知漢留意中祕，故比他本特備也。史遷紬金匱石室以成《史記》，豈嘗許其稽閱中祕邪？或太史所藏，於漢家事實則金匱石室以加嚴邪？然不知正在何地也。

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軌，尤重經術。四方鴻生鉅儒，負帙自遠至者，不可勝算，石室蘭臺，彌以充積。又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校書郎班固、傅毅等典掌焉，並依《七略》，而爲書部。明帝幸三雍，尊養三老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搢紳之人，圜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臨決，如石渠故事，前書甘露二年，詔諸儒講五經同異，雍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制臨決焉。又曰：施讎甘露中論五經於石渠閣。《三輔故事》曰：石渠閣在未央殿北，藏祕書之所。願命史臣，著爲《通議》。即《白虎通議》是。孝和亦敗幸東觀，覽閱書林。靈帝熹平時，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古文謂孔子壁中書。篆秦始皇使程邈所作也。隸書，亦程邈所獻也。主於徒隸從簡易。謝承書曰：碑立太學門外，瓦屋覆之，四面搆障，開門於南。河南郡設吏卒視之。楊龍驤《洛陽記》載朱超石與兄書云：石經文都似碑高一丈許，廣四尺，駢羅相接。使天下咸取則焉。初，光武遷還洛陽，其經牒祕書，載之二千餘兩。自此以後，參陪於前。及董卓移都之際，吏民擾亂，自辟雍、東觀、蘭臺、石室、宣明、鴻都諸藏典策文章，競共剖散。其縑帛圖書，大則連爲帷蓋，小乃制爲縢囊。縢，亦勝也。音徒恒反。《說文》曰：勝，囊也。及王允所收而西者，裁七十餘乘，道路艱遠，復棄其半矣。後長安之亂，一時焚蕩，莫不泯盡焉。

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祕書中外三閣。魏祕書郎鄭默，始製《中經》。祕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贊、《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録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緗素，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辯。

晉惠、懷之亂，京華蕩覆，石渠閣文籍，靡有孑遺。

東晉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以勗舊簿校之，其見存者，但爲三千一十四卷。充遂總没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爲次，自爾因循，無所變革。其後中朝遺書，稍流江左。宋武帝入關，收其圖籍，府藏所有，纔四千卷，赤軸青紙，文字古拙。文帝元嘉八年，祕書監謝靈運造《四部目録》，大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元徽元年，祕書丞王儉又造目録，大凡萬五千七百四卷。儉又別撰《七志》：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術藝志》，紀方技；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其道、佛附見，合九條。然亦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而又作九篇條例，編乎首卷之中，文義淺近，未爲典則。

齊永明中，祕書丞王亮、監謝朏，又造《四部書目》，大凡一萬八千一十卷。齊末兵火，延燒祕閣，經籍遺散。

梁初，祕書監任昉，躬加部集，又於文德殿內，列藏衆書，華林園中，總集釋典，大凡二萬三千一百六卷，而釋氏不與焉。梁有祕書監任昉、殷鈞《四部目録》，又《文德殿目録》。其術數之書，更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暅讎其名，故梁有《五部目録》。普通中，有處士阮孝緒，沉靜寡欲，篤好墳史，博采宋、齊已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更爲《七録》：一曰《經典録》，紀六藝；二曰《記傳録》，紀史傳；三曰《子兵録》，紀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録》，紀詩賦；五曰《技術録》，紀數術；六曰《佛録》；七曰《道録》。其分部題目，頗有次序，剖析辭義，淺薄不經。梁武敦説詩書，下化其上，四境之內，家有文史。元帝克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經籍，歸於江陵，大凡七萬餘卷，周師入郢，咸自焚之。

陳天嘉中，又更鳩集，考其篇目，遺闕尚多。

後魏始都燕、代，南略中原，粗收經史，未能全具。道武嘗問博士李先曰：「天下何物最善，可以益人神智？」對曰：「莫若書籍」。帝曰：「書籍凡有幾何？如何可集？」對曰「自書契以來，世有滋益，以至於今，不可勝計。苟人主所好，何憂不集！」乃命郡縣大收書籍，悉送平城。孝文徙都洛邑，借書於齊，祕府之中，稍以充實。暨於爾朱之亂，散落人間。

後齊遷鄴，頗更搜聚，迄於天統、武平，校寫不輟。

後周始基關右，外通强鄰，戎馬生郊，日不暇給。保定之始，書止八千，後稍加增，方盈萬卷。武帝平齊，先封書府，所加舊本，纔至五千。

隋文帝開皇三年，祕書監牛弘表請分遣使人，搜訪異本。每書一卷，賞絹一疋，校寫既定，本即歸主。於是民間異書，往往間出。

牛弘上表，請開獻書之路。曰：「昔周德既衰，舊經紊棄。孔子以大聖之才，開素王之業。憲章祖述，制《禮》刊《詩》。正五始而脩《春秋》，闡《十翼》而弘《易》道。及秦皇馭宇，吞滅諸侯，先王墳籍，掃地皆盡。此則書之一厄也。漢興，建藏書之策，置校書之官。至孝成之代，遣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劉向父子，讎校篇籍。漢之典文，於斯爲盛。及王莽之末，並從焚燼。此則書之二厄也。光武嗣興，尤重經誥，未及下車，先求文雅。至肅宗親臨講肄，和帝敗幸書林。其蘭臺、石室、鴻都、東觀，祕牒填委，更倍於前。及孝獻移都，吏人掇亂，圖盡縑帛，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纔七十餘乘，屬西京大亂，一時燔蕩。此則書之三厄也。魏文代漢，更集典，皆藏在祕書，內外三閣，遣書郎鄭默，刪定舊文。論者美其朱紫有別。晉氏承之，文籍尤廣。晉祕書監荀勗，定魏《內經》，更著《新簿》，屬劉、石馮陵，從而失墜。此則書之四厄也。永嘉之後，寇竊競興，其建國立家，雖傳名號，憲章禮樂，寂滅無聞。劉裕平姚，收其圖籍，五經、子、史，才四千卷，皆赤軸青紙，文字古拙，並歸江左。宋祕書丞王儉，依劉氏《七略》，撰爲《七志》，梁人阮孝緒，亦爲《七録》，總其書數三萬餘卷。及侯景渡江，破滅梁室，祕省經籍，雖從兵火，其文德殿內書史，宛然猶存。蕭繹據有江陵，遣將破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典籍重本七萬餘卷，悉送荆州。及周師入郢，繹悉焚之於外城，所收十纔一二。此則書之五厄也。後魏爰自幽方，遷宅伊、洛，日不暇給，經籍闕如。周氏創基關右，戎車未息，保定之始，書止八千，後加收集，方盈萬卷。高氏據有山東，初亦採訪，驗其本目，殘闕猶多。及東夏初平，獲其經史，四部重雜，

三萬餘卷，所益舊書，五千而已。今御出單本，合一萬五千餘卷，部帙之間，仍有殘缺，比梁之舊目，止有其半。至於陰陽《河》、《洛》之篇，醫方圖譜之說，彌復爲少。臣以經書自仲尼迄今，數遭五厄，興集之期，屬膺聖代。今祕藏見書，亦足披覽，但一時載籍，須令大備，不可王府所無，私家乃有。若猥發明詔，兼開購賞，則異典必致，觀閣斯積。」上納之。

漢世，鄭玄並爲衆經註解，服虔、何休各有所說。玄《易》、《詩》、《書》、《禮》、《論語》、《孝經》，虔《左氏春秋》，休《公羊傳》，大行於河北；王肅《易》亦間行焉。晉世，杜預註《左氏》。預玄孫坦，坦弟驥，於宋朝並爲青州刺史，傳其家業，故齊地多習之。自魏末大儒徐遵明門下講鄭玄所註《周易》，遵明以傳盧景裕及清河崔瑾。景裕傳權會，郭茂。權會早入鄴都，郭茂恒在門下教授。其後能言《易》者，多出郭茂之門。河南及青、齊之間，儒生多講王輔嗣所註，師訓蓋寡。齊時儒士，罕傳《尚書》之業，徐遵明兼通之。遵明受業於屯留王聰，傳授浮陽李周仁及勃海張文敬、李鉉、河間權會，並鄭康成所註，非古文也。下里諸生，略不見孔氏註解。武平末，劉光伯、劉士元始得費甡《義疏》，乃留意焉。其《詩》、《禮》、《春秋》，尤爲當時所尚，諸生多兼通之。《三禮》並出遵明之門，徐傳業於李鉉、祖龑、田元鳳、馮偉、紀顯敬、吕黄龍、夏懷敬。李鉉又傳授刁柔、張買奴、鮑季詳、邢峙、劉晝、熊安生。安生又傳孫靈晫、郭仲堅、丁恃德。其後生能通《禮經》者，多是安生門人。諸生盡通《小戴禮》，於《周》、《儀禮》兼通者，十二三焉。通《毛詩》者，多出於魏朝劉獻之。獻之傳李周仁，周仁傳董令度、程歸則，歸則傳劉敬和、張思伯、劉軌思。其後能言《詩》者，多出於二劉之門。河北諸儒能通《春秋》者，並服子慎所註，亦出徐生之門。張買奴、馬敬德、邢峙、張思伯、張奉禮、張雕、劉晝、鮑長宣、王元則並得服氏之精微。又有衛覬、陳達、潘叔虔，雖不傳徐氏之門，亦爲通解。又有姚文安、秦道静，初亦學服氏，後兼更請杜元凱所註。其河外儒生，俱服膺杜氏。其《公羊》、《穀梁》二傳，儒者多不盾懷。《論語》、《孝經》，諸學徒莫不通講。諸儒如權會、李欽、刁柔、熊安生、劉軌思、馬敬德之徒，多自出義疏，雖曰專門，亦皆相祖習也。大抵南北所爲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虔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考其終始，要其會歸，其立身成名，殊方同致矣。

右《北史・儒林傳》序，言南北諸儒明經傳授學術之詳，最爲明備，故録於此。

隋平陳已後，經籍漸備。檢其所得，多太建時書，紙墨不精，書亦拙惡。於是總集編次，存爲古本。召天下工書之士，京兆韋霈、南陽杜頵等，於祕書内補續殘缺，爲正副二本，藏於宫中，其餘以賓祕書内外之閣，凡三萬卷。煬帝即位，增祕書省官百二十員，並以學士補之。帝好讀書著述，自爲揚州總管，置王府學士至百人，常令修撰，以至爲帝前後近二十載，修撰未嘗暫停。自經術文章、兵農地理、醫卜釋道，乃至捕搏鷹狗，皆爲新書，無不精洽，共成三十一部，萬七千卷。初，西京嘉則殿有書三十七萬卷，帝命祕書監柳顧言等詮次，除其複重猥雜，得正御本三萬七千餘卷，納於東都修文殿。又寫五十副本，分爲三品：上品紅琉璃軸，中品紺琉璃軸，下品漆軸，於東都觀文殿東西廂構屋以貯之。東屋藏甲、乙，西屋藏丙、丁。又聚魏以來古迹名畫，於殿後起二壑：東曰妙楷臺，藏古迹；西曰寶臺，藏古畫。又於内道場集道、佛經，别撰目録。其正御書，皆裝翦華净，寶軸錦標，於觀文殿前爲書室十四間，窗户、牀褥、廚幔，咸極珍麗。每三間開方户，垂錦幔，上有二飛僊，户外地中施機發。帝幸書室，有宫人執香爐前行，踐機則飛僊下，收幔而上，户扉及廚扉皆自啟。帝出，則復閉如故。

唐分書爲四類，曰：經、史、子、集，而藏書之盛，莫盛於開元。其著録者，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卷，而唐之學者自爲之書者，又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卷。嗚呼！可謂盛矣。六經之道，簡嚴易直而天人備，故其愈久而愈明。其餘作者衆矣，質之聖人，或離或合，然其精深閎博，各盡其術，而怪奇偉麗，往往震發於其間，此所以使好奇博愛者不能忘也。然凋零磨滅，亦不可勝數，豈其華文少實，不足以行遠歟？而俚言俗説，猥有存者，亦其有幸不幸者歟？今者於篇，其有名而亡其書者，十蓋五六也，可不惜哉！初，隋嘉則殿書三十七萬卷。至武德初，有書八萬卷，重複相糅。王世充平，得隋舊書八千餘卷。太府卿宋遵貴監運東都，浮舟泝河，西致京師，經砥柱，舟覆，盡亡其書。貞觀中，魏徵、虞世南、顔師古繼爲祕書監，請購天下書，選五品以

上子孫工爲書者，手繕寫，藏於內庫，以宮人掌之。玄宗命左散騎常侍、昭文館學士馬懷素爲修圖書使，與右散騎常侍、崇文館學士褚無量整比。會幸東都，乃就乾元殿東序檢校。無量建議御書以宰相宋璟、蘇頲同署，如貞觀故事。又借民間異本傳録。及還京師，遷書東宮麗正殿，置修書院於著作院。其後大明宮光順門外、東都永福門外，皆創集賢書院，學士通籍出入。既而太府月給蜀郡麻紙五千番，季給上谷墨三百三十六丸，歲給河間、景城、清河、博平四郡兔千五百皮爲筆材。兩都各聚書四部，以甲、乙、丙、丁爲次，列經、史、子、集四庫。其本有正有副，軸帶帙籤，皆異色以別之。安禄山之亂，尺簡不藏。元載爲相，奏以千錢購書一卷，又命拾遺苗發等使江、淮括訪。至文宗時，鄭覃侍講進言經籍未備，因詔祕閣搜採，於是四庫之書復完，分藏於十二庫。黄巢之亂，存者蓋尠。昭宗播遷，京城制置使孫惟晟斂書本軍，寓教坊於祕閣，有詔選其書，命監察御史韋昌範等諸道求購，及徙洛陽，蕩然無遺矣。

後唐莊宗同光中，募民獻書，及三百卷，授以試銜。其選調之官，每百卷減一選。天成中，遣都官郎中庾傳美訪圖書於蜀，得九朝《實録》及雜書千餘卷而已。明宗長興三年初，令國子監校定九經，雕印賣之。

石林葉氏曰：唐以前凡書籍皆寫本，未有摹印之法，人以藏書爲貴，人不多有，而藏者精於讎對，故往往皆有善本。學者以傳録之艱，故其誦讀亦精詳。五代時，馮道始奏請官鏤板印行。國朝淳化中，復以《史記》、《前》、《後漢》付有司摹印，自是書籍刊鏤者益多，士大夫不復以藏書爲意。學者易於得書，其誦讀亦因滅裂。然板本初不是正，不無訛誤，世既一以板本爲正，而藏本日亡，其訛謬者遂不可正，甚可惜也。余襄公靖爲祕書，嘗言《前漢書》本謬甚，詔與王原叔同取祕閣古本參校，遂爲刊誤三十卷。其後劉原父兄弟《兩漢》皆有刊誤。余在許昌，得宋景文用監本手校《西漢》一部，末題用十三本校，中間有脱兩行者，惜乎今亡之矣！

又曰：世言雕板印書始馮道，此不然。但監本五經板道爲之爾。柳玭《訓》序言，其在蜀時，嘗閱書肆，云「字書、小學率雕板印紙」，則唐固有之矣，但恐不如今之工。今天下印書，以杭州爲上，蜀本次之，福建最下。京師比歲印板，殆不減杭州，但紙不佳。蜀與福建，多以柔木刻之，取其易成而速售，故不能工。福建本幾徧天下，正以其易成故也。

致堂胡氏曰：《易》、《書》、《詩》、《春秋》，全經也。先賢以之配皇帝王霸，言世之變，道之用，不出乎是矣。《論語》、《孟子》，聖賢之微言，諸經之管轄也。《孝經》非曾子所爲，蓋其門人纘所聞而成之，故整比章指，又未免有淺近者，不可以經名也。《禮記》多出於孔氏弟子，然必去吕不韋之《月令》，及漢儒之《王制》，仍傳集名儒，擇冠、婚、喪、祭、燕饗、相見之經與《曲禮》，以類相從，然後可以爲一書。若《大學》、《中庸》，則《孟子》之倫也，不可附之《禮》篇。至於《學記》、《樂記》、《閒居》、《燕居》、《緇衣》、《表記》，格言甚多，非《經解》、《儒行》之比，當以爲《大學》、《中庸》之次也。《禮運》、《禮器》、《玉藻》、《郊特牲》之類，又其次也。若《周官》則決不出於周公，不當立博士使學者傳習，姑置之足矣。古有經而無數，逮孔子删定繫作，然後《易》、《詩》、《書》、《春秋》成焉。然孔、孟之門，經無五六之稱，其後世分禮、樂爲二，與四經爲六歟？抑合《禮》、《樂》爲一，與四經爲五歟？廢仲尼親筆所註之《春秋》，而取劉歆所附益之《周禮》，列之學官，於是六經名實益亂矣。有天下國家，必以經術示教化，不意五季之君，夷、狄之人，而知所先務，可不謂賢乎！雖然，命國子監以木本行，所以一文義，去舛訛，使人不迷於所習，善矣。頒之可也，鬻之非也。或曰：天下學者甚衆，安得人人而頒之？曰：以監本爲正，俾郡邑皆傳刻焉，何患於不給？國家浮費，不可勝計，而獨靳於此哉！此馮道、趙鳳之失也。

後漢乾祐中，禮部郎司徒詡請開獻書之路。凡儒學之士，衣冠舊族，有以三館亡書來上者，計其卷帙，賜之金帛，數多者授以官秩。時戎虜猾夏之後，官族轉徙，書籍罕存。詔下，鮮有應者。

周世宗以史館書籍尚少，銳意求訪。凡獻書者，悉加優賜以誘致之。而民間之書，傳寫舛誤，乃選常參官三十人，校讎刊正，令於卷末署其名銜焉。自諸國分據，皆聚典籍，惟吳、蜀爲多，而江左頗爲精真，亦多修述。

宋建隆初，三館有書萬二千餘卷。乾德元年，平荆南，盡收其圖書，以實三館。三年，平蜀，遣右拾遺孫逢吉往收其圖籍，凡得書萬三千卷。四年，下詔購募亡書。「三禮」涉弼、「三傳」彭幹、學究朱載等，皆詣闕獻書，合千二百二十八卷。詔分置書府，弼等並賜以科名。閏八月，詔史館：凡吏民有

以書籍來獻，當視其篇目，館中所無者收之，獻書人送學士院試問吏理，堪任職官者，具以名聞。開寶八年冬平江南，明年春，遣太子洗馬呂龜祥，就金陵籍其圖書，得二萬餘卷，悉送史館，自是羣書漸備。兩浙錢俶歸朝，又收其書籍。先是朱梁都汴，正明中，始以今右長慶門東北廡舍十數間，列爲三館。湫隘卑庳，才蔽風雨。周廬徼道，出於其側。衛士騶卒，朝夕喧雜，歷代以來，未遑改作。每諸儒受詔有所論撰，即移於他所，始能成之。太平興國初，太宗因幸三館，顧左右曰：「若此之陋，豈可以蓄天下圖籍，延四方之士邪！」即詔經度左昇龍門東北舊車路院，別建三館，命中使督其役，棟宇之制，皆親所規畫。三年二月書院成，詔曰：「國家聿新崇構，大集羣書，宜錫嘉名，以光策府，其三館新修書院，宜目爲崇文院。」自經始至於畢功，臨幸者再，輪奐壯麗，甲於內庭。西序啟便門，以備行幸，於是盡遷舊館之書以實之。院之東廊爲昭文書庫，南廊爲集賢書庫，西廊有四庫，分經、史、子、集四部，爲史館書庫。六庫書籍正副本，凡八萬卷，策府之文，煥乎一變矣。九年正月詔曰：「國家宣明憲度，恢張政治，敦崇儒術，啟迪化源，國典朝章，咸從振舉，遺編墜簡，當務詢求，睿言經濟，無以加此。宜令三館以開元四部書目，閱館中所闕者，具列其名，詔中外購募。有以亡書來上，及三百卷，當議甄録酬奬，餘第卷帙之數，等級優賜。不願送官者，借本寫畢還之。」自是四方書籍，往往間出。端拱元年，詔分三館之書萬餘，別爲書庫，目曰「祕閣」。以禮部侍郎李至兼祕書監，右司諫直史館宋泌兼直祕閣，右贊善大夫、史館檢討杜鎬爲校理。淳化二年五月，以史館所藏天文、曆算、陰陽、術數、兵法之書，凡五千二卷，天文圖畫一百十四卷，悉付祕閣。八月，賜宴於祕閣。右僕射李昉、吏部尚書宋琪、左散騎常侍徐鉉及翰林學士、諸曹侍郎、給事中、諫議舍人等皆預焉。大陳圖籍，令觀之。翌日，又詔御史中丞王化基及直館並賜宴，復令觀書。是歲李至等上言曰：「王者藏書之府，自漢置未央宮，則有麒麟、天禄閣，命劉向、揚雄典校其書，皆在禁中，謂之中書，即內庫書也。後漢之東觀，亦禁中也。至桓帝始置祕書監，掌禁中圖書祕記，謂之祕書。及魏文帝分祕書，立中書，而祕書監專掌藝文圖籍之事。後以祕書屬少府，王肅爲祕書監，表論曰：『魏之祕書，即漢之東觀也』。由是不屬少府，而蘭臺亦藏書，故薛夏云：『蘭臺爲外臺，祕書爲內閣』。然則祕閣之書，藏之於內明矣。晉、宋以還，皆有祕閣之號。故晉孝武好覽文藝，勅祕書郎徐廣料祕閣四部書三萬餘卷；宋謝靈運爲祕書監，補祕閣之遺逸；齊末，兵火延燒祕閣，經籍遺散；梁江子一亦請歸祕閣觀書；隋煬帝寫祕閣之書，分爲三品，於觀文殿東西廊貯之。然則祕閣之設，其來久矣。及唐開元中，繕寫四部書以充內庫，命散騎常侍褚無量、祕書監馬懷素總其事，事成列於乾元殿之東廊。然則祕閣之書，皆置之於內也。自唐室陵夷，中原多故，經史文籍，蕩然流離，僅及百年，斯道幾廢。國家承衰敝之季，開政治之源，三館之書，購求漸廣，經籍之道，於是復興。陛下運獨見之明，下惟新之詔，復建祕閣，以藏奇書，總羣經之博要，資乙夜之觀覽，斯實出於宸心，非因羣下之建議也。況睿藻神翰，盈溢編帙，其所崇重，非復與羣司爲比。然自創置之後，載離寒暑，而官司所處，未有定制。望降明詔，令與三館並列，敘其先後，著爲永式。其祕書省既無籍，元隸百司，請如舊制。」詔可其奏，列祕閣次於三館。三年八月，館閣成，上製贊親書，並篆額勒石，立於閣前。

容齋洪氏《隨筆》曰：國初承五季亂離之後，所在書籍，印板至少，宜其焚蕩，了無孑遺。然太平興國中，編次《御覽》，引用一千六百九十種，其綱目並載於首卷，而雜書、古詩賦又不及具録，以今考之，無傳者十之七八矣，則是承平百七十年，翻不若極亂之世。姚鉉以大中祥符四年，集《唐文粹》，其序有云：「況今歷代墳籍，略無亡逸。」觀鉉所類文集，蓋亦多不存，誠爲可歎！

祖宗藏書之所，曰三館祕閣，在左昇龍門北，是爲崇文院。自建隆至大中祥符，著録總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卷。八年，館閣火，移寓右掖門外，謂之崇文外院。借太清樓本補寫，既多損蠹，更命繕還。天聖三年，成萬七千六百卷，歸於太清。九年冬，新作崇文院，館閣復而外院廢。時已增募寫書史，專事完緝。景祐初，命翰林學士張觀，知制誥李淑、宋郊，編四庫書，判館閣官覆視録校。二年，上經、史八千四百二十五卷；明年，上子、集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卷。差賜官吏器幣就宴，輔臣兩制館閣官進管勾，內侍官一等。詔購求逸書，復以書有謬濫不完，始命定其存廢，因做《開元四部録》爲《崇文總目》。慶曆初，成書，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然或相重，亦有可取而誤棄不録者。嘉祐四年，右正言祕閣校理吳及，言內臣監館閣久不更，書多亡失，補寫不精。請選館職，分吏編寫，重借書法，求訪所遺事，並施用。令陳襄、蔡抗、蘇頌、陳繹編定四館書，不兼他局，二年一代。遂用黃紙寫印正本，以防蠹

敗。又選京朝官、州縣官四人編校，二年遷館職。」闕即隨補。歲餘，詔曰：「國初承五代之後，簡編散落，三館聚書僅纔萬卷。其後平定列國，先收圖籍，亦嘗分遣使人，屢下詔令，訪募異本，校定篇目，聽政之暇，無廢觀覽。然比開元，遺逸尚衆，宜加購賞，以廣獻書。中外士庶，並許上館閣闕書，卷支絹一疋，五百卷與文資官。」明年冬，奏黃本書六千四百九十六卷，補白本二千九百五十四卷，賜宴如景祐。自是編寫不絕。收獻書二百一十七部，千三百六十八卷，合《崇文總目》除前志所載，刪去重複訛謬，定註一千四百七十四部，八千四百九十四卷。熙寧四年，集賢院學士史館修撰宋敏求言：「前代崇建策府，廣收典籍，所以備人君覽觀，以成化天下。今三館祕閣各有四部書，外經、史、子、集，其書類多訛舛，累加校正，尚無善本。蓋逐館幾四萬卷，校讎之時，務存速畢，每帙止用元寫本一册校正而已，更無兼本照對，第數既多，難得精密，故藏書雖富，未及前代。欲乞先以《前漢書・藝文志》所載者，廣求其本，令在館供職官重複校正，校正既畢，然後校後漢時諸書。竊緣戰國以後，及於兩漢，皆是古書，文義簡奧，多有脱誤，須得他本參定。乞依昨來《十七史》例，於京師及下諸路藏書之家，借本謄寫送官，俟其已精，方及魏、晉，次及宋、齊，至唐則分爲數等，取其堪傳者，則校正，庶幾祕府文籍，得以全善。」事雖不行，然補寫校定，訪求闕遺，未嘗廢也。七年，命三館祕閣編校所看詳成都府進士郭有直及其子大亨所獻書三千七百七十九卷，得祕閣所無者五百三卷。詔官大亨爲將作監主簿。自是中外以書來上，凡增四百四十部，六千九百三十九卷。元豐三年，改官制，廢館職，以崇文院爲祕書省。刊寫分貯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祕閣。經籍圖書，以祕書郎主之；編緝校定，正其脱誤，則校書郎，正字主之。歲於仲夏曝書，則給酒食費，諫官、御史及待制以上官畢赴。元祐中，詔祕書省見校對黃本書籍，可添一員，以選人秦觀充。黃本書，即嘉祐中寫印正本。紹聖初，罷不復置。崇寧中，詔兩浙、成都府路有民間鏤板奇書，令漕司取索，上祕書省。大觀二年，詔大司成分委國子監、太學、辟雍等官，校本監書籍，候畢，令禮部覆校。四年，祕書監何志同言：「漢著《七略》，凡爲書三萬三千九百卷，隋所藏至三十七萬卷，唐開元間八萬九千六百卷。慶曆間，嘗命館臣集四庫爲籍，名曰《崇文總目》，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慶曆距今未遠也，按籍而求之，十纔六七，號爲全本者，不過二萬餘卷，而脱簡斷編，亡散缺逸之數浸多。謂宜及今有所搜採，視舊録有未備者，頒其名數於天下，選文學博雅之士，求訪《總目》之外，別有異書，並借傳寫或官給劄，即其家傳之，就加校正，上之策府。」即從其請。政和七年，校書郎孫覿言：「太宗皇帝建崇文殿爲藏書之所。景祐中，仁宗皇帝詔儒臣即祕書所藏編次條目所得書，以類分門，賜名《崇文總目》。神宗皇帝以崇文院爲祕書省，蓋正官名，獨四庫書尚循《崇文》舊目。頃因臣僚建言訪求遺書，今累年所得《總目》之外，凡數百家，幾萬餘卷。乞依景祐故事，詔祕書省官，以所訪遺書，討論撰次，增入《總目》，合爲一書。乞別製美名，以更《崇文》之號。」迺命覿及著作佐郎倪濤、校書郎汪藻、劉彦通撰次，名曰《祕書總目》。宣和初，提舉祕書省官建言，置補寫御前書籍所於祕書省，稍訪天下之書，以資校對。以侍從官十人爲參詳官，餘官爲校勘官。進士以白衣充檢閱者數人，及年，皆命以官。四年四月詔曰：「朕惟太宗皇帝底寧區宇，作新斯文，屢下詔書，訪求亡逸。策府四部之藏，庶幾乎古，歷歲浸久，有司玩習，多至散缺，私室所閟，世或不傳。可令郡縣論旨訪求，許士民以家藏書在所自陳，不以卷帙多寡，先具篇目，申提舉祕書省以聞，聽旨遞進，可備收録，當優與支賜。或有所祕未見之書，有足觀采，即命以官，議加崇奬，其書録竟給還。若率先奉行，訪求最多州縣，亦具名聞，庶稱朕表章闡繹之意。」又詔曰：「三館圖書之富，歷歲滋久，簡編脱落，字畫訛舛，校其卷帙，尚多逸遺，甚非所以示崇儒右文之意。」乃命建局，以補全校正文籍爲名，設官總理，募工繕寫，一置宣和殿，一置太清樓，一置祕閣，俾提舉祕書省官兼領。「凡所資用，悉出内帑，毋費有司，庶成一代之典。」三詔同日而下，四方奇書，自是間出。五年二月，提舉祕書省言：「有司搜訪士民家藏書籍，悉上送官，參校有無，募工繕寫，藏之御府。近與三館參校榮州助教張頤所進二百二十一卷，李東一百六十二卷，皆係闕遺，乞加褒賞。」詔頤賜進士出身，東補迪功郎。七年，提舉祕書省又言：「取索到王闡、張宿等家藏書，以三館、祕閣書目比對所無者，凡六百五十八部，二千四百一十七卷，及集省官校勘悉善本，比前後所進書數稍多。」詔闡補承務郎，宿補迪功郎。然自熙寧以來，搜訪補緝，至宣和盛矣。至靖康之變，散失莫考。今見於著録，往往多非曩時所訪求者，凡一千四百四十三部，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四卷。高宗渡江，書籍散佚。獻書有賞或以官，故家藏者或命就録，鬻者悉市之。乃詔分經、史、子、集四庫，仍分官日校。又内降詔，其略曰：「國家

用武開基，右文致治。藏書之盛，視古爲多。艱難以來，網羅散失，而十不得其四五。令監司郡守，名諭所部，悉上送官，多者優賞。」又復置補寫所，令祕書省提舉，掌求遺書，詔定獻書賞格，自是多來獻者。淳熙四年，祕書少監陳騤等言：「中興館閣藏書，前後搜訪，部帙漸廣，乞倣《崇文總目》類次。」五年，書目成。計見在書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較《崇文》所載，實多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七卷；復參三朝所志，多八千二百九十卷；兩朝所志，多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卷。嘉定十三年，以四庫之外書復充斥，詔祕書丞張攀等續書目，又得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而太常太史、博士之藏，諸郡諸路刻板而未及獻者不預焉。蓋自紹興至嘉定，承平百載，遺書十出八九，著書立言之士又益衆，往往多充祕府。紹定辛卯火災，書多闕。今據《書目》、《續書目》，及搜訪所得嘉定以前書，詮校而志之。

葉氏《過庭録》曰：前世大亂之後，書籍散亡，時君多用意搜求。自漢成帝遣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而命劉向等校之。至隋煬帝設三臺，募以金帛。開元後，元載當國，亦命拾遺苗發等爲江、淮括圖書使。每以千錢易書一卷，故人以嗜利僞作爭獻。時無劉向輩論考，即並藏之，但以卷帙多爲貴。往承平時，三館歲曝書，吾每預其間。凡世所不傳者，類冗陋鄙淺無足觀，及唐末五代書尤甚。然好奇者或得其一，爭以誇人，不復更考是非，此亦藏書一僻也。漢武帝時，河間獻王以樂書來獻，乃《周官・大司樂章》。當時六經猶未盡出，其誤固無足怪。齊高帝時，雍州發古冢，得十餘簡，以示王儉虔，云是蝌蚪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世既無此書，儉虔何從證之乎？此亦好奇以欺衆爾！本朝公卿家藏書，惟宋宣獻最精好而不多。蓋凡無用與不足觀者，皆不取，故吾書每以爲法也。

又曰：古書自唐以後，以甲、乙、丙、丁略分爲經、史、子、集四類。承平時，三館所藏不滿十萬卷，《崇文總目》所載是也。公卿名藏書家如宋宣獻、李邯鄲，四方士民如亳州祁氏、饒州吳氏、荆州田氏等，吾皆見其目，多止四萬許卷，其間頗有不必觀者。惟宋宣獻家擇之甚精，止二萬許卷，而校讎詳密，皆勝諸家。吾舊所藏，僅與宋氏等，而宋氏好書，人所未見者，吾不能盡得也。自六經、諸史與諸子之善者，通有三千餘卷。讀之固不可限以數，以二十年計之，日讀一卷，亦可以再周，其餘一讀足矣。惟六經不可一日去手。吾自登科後，每以五月以後，天氣漸暑，不能泛及他書，即日專誦六經一卷，至中秋時畢，謂之「夏課」，守之甚堅。宣和後始稍廢，歲亦必一周也。每讀不唯頗得新意前所未達者，其先日差誤所獲亦不少，故吾於六經似不甚滅裂。《南史》記徐盛年過八十，猶歲讀五經一徧，吾殆不愧此。前輩説劉原父初爲窮經之學，寢食坐卧，雖謁客未嘗不以六經自隨。蠅頭細書爲一編，置夾袋中，人或效之。後倣書者遂爲雕板，世傳「夾袋六經」是也。今人但隨好惡，苟誦一家之説，便自立門户，以爲通經。内不求之己，外不求之古，可乎？後生稔習聞見，所以日趨於淺陋也。

王氏《揮麈録》曰：承平時，士大夫家如南都戚氏、歷陽沈氏、廬山李氏、九江陳氏、鄱陽吳氏，俱有藏書之名，今皆散逸。近年所至郡府，多刊文籍，且易得本傳録。仕宦稍顯者，家必有書數千卷，然多失於讎校也。吳明可帥會稽，百廢具舉，獨不傳書。明清嘗啟其故，云「此事當官極易辦。但僕既簿書期會，賓客應接，無暇自校；子弟又方令爲程文，不欲以此散其功；委之他人，孰肯盡心？漫盈箱篋，以誤後人，不若已也。」

又曰：唐著作郎杜寶《大業幸江都記》云：煬帝聚書至三十七萬卷，皆焚於廣陵，其目中蓋無一帙傳於後代。靖康俶擾，中祕所藏與士大夫家者，悉爲烏有。南渡後，惟葉少蘊少年貴盛，平生好收書，逾十萬卷，寘之霅川弁山山居，建書樓以處之，極爲華煥。丁卯年，其宅與書俱蕩一燎。李泰發家舊有萬餘卷，亦以是歲火。豈厄會自有時邪？

東坡作《李氏山房藏書記》曰：象犀、珠玉、怪珍之物，有悦於人之耳目，而不適於用；金石、草木、絲麻、五穀、六材，有適於用，而用之則敝，取之則竭。悦於人之耳目而適於用，用之而不敝，取之而不竭，賢不肖之所得各因其才，仁智之所見各隨其分，才分不同而求無不獲者，惟書乎？自孔子聖人，其學必始於觀書。當是時，惟周之柱下史聃爲多書。韓宣子適魯，然後見《易象》與魯《春秋》；季札聘於上國，然後聞《詩》之《風》、《雅》、《頌》；而楚獨有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士之生於是時，得見六經者蓋無幾，其學可謂難矣！而皆於禮樂，深於道德，非後世君子所及。自秦、漢已來，作者

益衆，紙與字畫日趨於簡便，而書益多，世莫不有，然學者益以苟簡，何哉？余猶及見老儒先生，自言其少時欲求《史記》、《漢書》而不可得；幸而得之，皆手自書，日夜誦讀，惟恐不及。近歲，市人轉相摹刻諸子百家之書，日轉萬紙。學者之於書，多且易致如此，其文詞學術，當倍蓰於昔人，而後生科舉之士，皆束書不觀，遊談無根，此又何也？余友李公擇，少時讀書於廬山五老峰下白石庵之僧舍。公擇既去，而山中之人思之，指其所居爲李氏山房，藏書凡九千餘卷。公擇既已涉其流，探其源，採剥其華實，而咀嚼其膏味，以爲己有；發於文詞，見於行事，以聞名於當世矣。而書固自如也，未嘗少損，將以遺來者，供其無窮之求，而各足其才分之所當得。是以不藏於家，而藏於其故所居之僧舍，此仁者之心也。余既衰且病，無所用於世，惟得數年之閑，盡讀其所未見之書，而廬山固所願遊而不得者，蓋將老焉，盡發公擇之藏，拾其餘棄以自補，庶有益乎！而公擇求余文以爲記，乃爲一言，使來者知昔之君子見書之難，而今之學者有書而不讀爲可惜也。

右歷代收書之數，藏書之所，備見前志；而葉氏、王氏所言，又近代士大夫藏書之大概也。坡翁一記，可以警蓄書而不讀者，故併載焉。

明胡應麟評歷代史書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史書佔畢一》《尚書》、《春秋》，聖人之史也；《檀弓》、《左傳》，賢人之史也；《史記》、《漢書》，文人之史也；《趙宋》、《後漢》、《宋書》，亂人之史也；《三國》、《元魏》，小人之史也；《遼》、《金》，夷人之史也。舉其人而史之得失、文之高下瞭然矣。

《尚書》，史之善善者也；《春秋》，史之惡惡者也。《尚書》弗誅桀、紂乎？然以明放伐也，猶之乎善善也。《春秋》弗進桓、文乎？然以防亂賊也，猶之乎惡惡也。劉知幾以馬、班爲善善，南、董爲惡惡，細矣。

三皇以前無良史乎？而孔甲之《盤盂》紀於班氏焉，惜哉乎其弗傳也。七國以前皆良史乎？而史墨之邪詞紀於《左氏》焉，惜哉乎其遂傳也。

《左傳》、《史記》、《漢書》、《後漢》、《三國》，其文之以代降也，若歷階而下也。《晉》、《魏》、《齊》、《梁》靡冗，不稱史矣，而有李延壽之六朝焉；《唐》、《宋》、《遼》、《金》僻濫，不稱史矣，而有歐陽氏之《五代》焉。李、唐之初也，歐、宋之盛也，然而非睢、壽比也。

才、學、識三長足盡史乎？未也。有公心焉，直筆焉，五者兼之，仲尼是也。董狐、南史制作亡徵，維公與直庶幾盡矣。秦漢而下，三長不乏，二善靡聞。左、馬恢恢，差無異說；班書、陳志，金粟交關；沈傳、裴略，家門互易。史乎，史乎！

直則公，公則直，胡以別也？而或有不盡符焉。張湯、杜周之酷附見他傳，公矣，而筆不能無曲也；裴松、沈璞之文相許一時，直矣，而心不能無私也。夫直有未盡則心雖公猶私也，公有未盡則筆雖直猶曲也。其聖人乎？彼子西不害其爲公，禮哀公無損其爲直。

甚矣！史之不易也。寸管之蒐羅，宇宙備焉，非以萬人之識爲一人之識不可也；隻詞之褒貶，天壤流焉，非以萬人之衷爲一人之衷不可也。史百代者，蒐羅放軼難矣，而其實易也；史一代者，耳目見聞易矣，而其實難也，予奪褒貶之權異也。

陳、范有史才而無史學，沈、魏贏史學而乏史才，左、馬、班氏足稱具美，其識雖互有是非，然創始之難百倍因也，故匪後人之所及也。

《尚書·泰誓》録自新也，而以爲周曆之終，是《尚書》者讖緯之靡也；《春秋》獲麟傷吾道也，而以爲素王之瑞，是《春秋》者符籙之首也，説經者胡可以弗慎也！

《春秋》以字爲褒貶者也，《左傳》以詞爲褒貶者也，馬、班以事爲褒貶者也。以事者繁於詞，文人能之；以詞者顯於字，君子能之；以字者微而彰，簡而嚴，非大聖大賢弗能也。故左之後有荀、袁，班之後有曄、壽，《春秋》之後，微紫陽其孰續之？

謂《國語》出於左氏，胡以徵也？丘明作傳之後，文或餘於紀載也，字或軼於編摩也，附經弗燕郢乎，人傳弗贅疣乎？故別創篇名也。翼《春秋》爲内傳，稱《國語》爲外傳，猶之子内篇、外篇也，文内集、外集也。内外傳或矛盾焉，兩存之以備考也。或致疑焉，非也。

《國策》之文粗，《國語》之文細；《國語》之氣萹，《國策》之氣雄。《國語》、《左氏》末弩乎？《國策》，馬氏先鞭乎？

汲冢四書皆史也，《紀年》、《春秋》也；《周書》、《尚書》也；《穆天子》，起居注也；《盛姬録》，逸事家也。《山海經》稱禹、益，實周末都邑簿

也，其文皆以法勝也。

史惡繁而尚簡，素矣。曷謂繁？叢脞冗闕之謂也，非文多之謂也。曷謂簡？峻潔謹嚴之謂也，非文寡之謂也。故文之繁簡可以定史之優劣，而尚有不必然也，較卷軸之重輕、計年代之近遠，紕乎論哉。

子長敘事喜馳騁，故其詞蕪蔓者多，謂繁於孟堅可也，然而勝孟堅者以其馳騁也；孟堅敘事尚剪裁，故其詞蕪蔓者寡，謂簡於子長可也，然而遜子長者以其剪裁也。執前說可與概諸史之是非，通後說可與較二史之優劣。

讀之閱肆沈雄，浩乎司馬之氣矣，而左規右矩，一字增損未由也；繹之精嚴簡奧，淵乎左氏之法矣，而長谷大川，萬怪惶惑叵測也。而其義律之乎《春秋》，其旨合之乎《尚書》，弗少悖也，史之至也。

司馬、班氏人自爲史，其史也，史百代而有餘；司馬、班氏合而爲史，其史也，史一代而不足，則史非專不可也。馬氏不嘗談、遷也，世爲太史矣，遷而始成而猶少孫補也；班氏不嘗彪、固也，半因太史矣，固而始成而猶大家續也，則史非久不可也。

晉、梁、陳、齊、周、隋六史皆唐人撰也，梁、陳姚東、北齊李百藥、周令狐德棻，學一家也，文一手也。中獨晉、隋，羣彥所修，而《晉史》大爲猥雜，《隋史》差自精詳，以委任異宜，才用乖協故也。

李延壽南、北諸史出而沈約、魏收不行，歐陽氏《新唐》、《五代》成而劉昫、盧逖咸廢。延壽刪沈、魏之繁者也，歐陽振劉、盧之弱者也。大概彼善於此，亦因襲易爲功也。

《舊唐書》無論大義乖剌，其辭過俚而不文也，其體過冗而靡節也。《新書》雖晦澀務奇，二病則庶乎免也。事增文減，作史名言，豈容以書廢哉。

謂《後漢書》之文不若《三國志》之質也，是不知質勝則野之說者也；謂《新唐書》之簡不若《舊唐書》之贍也，是不知贍而不穢之說者也。然《後漢》非真能文者，真能文者《左氏》也；《新唐》非真能簡者，真能簡者《檀弓》也。

簡之勝繁，以簡之得者論也；繁之遜簡，以繁之失者論也，要各有攸當焉。繁之失者遇簡之得者，則簡勝；簡之失者遇繁之得者，則繁勝。執是以論繁簡，庶幾乎。合作則簡者約而該，繁者贍而整，不合作則繁者猥而冗，簡者澀而枯。《檀弓》《左傳》繁與簡俱得者也，故《左傳》高而《檀弓》獨勝也；《舊唐》、《新書》繁與簡俱失者也，故《新書》僻而《舊唐》弗如也。

昔人謂《史記》不如《左傳》，《左傳》不如《檀弓》，似也，而以一事之繁簡定三氏之等差則非也。夫文固有簡者不必工而繁者不必拙，夫工與拙可以較等差，而較之乎一事吾猶弗敢也，矧一事之繁簡也？舉其全，挈其大；齊其本，揣其末，可與言古人矣。

《檀弓》之於《左傳》，意勝也；《左傳》之於《史記》，法勝也；《史記》之於《漢書》，氣勝也；《漢書》之於《後漢》，實勝也；《後漢》之於《三國》，華勝也；《三國》之於六朝，樸勝也。則《檀弓》、《史記》無法，《左傳》、《漢書》弗文乎？非是之謂也。

衛青、李廣均武夫也，廣事終身如親而肯寥寥也；曹沫、荆軻同刺客也，軻事千載若新而沫寥寥也，以敘有詳略也。然則史固貴繁耶？曰簡哉而繁有當也，亦觀太史之敘倉公乎？連篇累牘，靡弗厭焉。相如竊女、曼倩滑稽，雖其文璨偉可喜而大體不無戾也。

詩人多窮，信矣，史氏多厄，何也？世以高明鬼瞰，褒貶天刑，夫天網恢矣而史佐其漏，鬼責眇矣而史暴其微，幽贊參兩，功則宏矣，而胡以罪也？必以紀載失實，賞罰徇私，胡以弗盲陳壽，腐魏收而族許敬宗哉？是必有其故矣。夫詩，潛天地，通神明，文之精莫加焉；夫史，贊兩儀，苞三極，文之鉅莫並焉。掇其精，則神以太過而竭，故詩人多窮且多夭；肩其重，則任以太過而顛，故史氏多厄且多刑。夫詩以一字千秋者也，史以千秋一字者也，其達踰王公而尠計元會矣，能亡窮且厄耶？

左丘廢，史遷辱，班掾縲，中郎獄，陳壽放，范曄戮，魏收剖，崔浩族。甚矣！唐以前史氏之厄也。退之避而弗承，其有餘畏哉，而不知後之爲唐、爲宋者，若劉、若宋、若二歐陽，顯特甚矣。

唐而前之爲史者，其人輕而其史重；宋而下之爲史者，其人重而其史輕。其人輕也而史重，則輕者因以重；其人重也而史輕，則重者因以輕。然以左、遷生唐、宋，亦不能爲《春秋》、《史記》也。而唐、宋史大弗類，則以時乏左史、馬遷故也。

史之體制遷實創之，而其義例纖悉，班始備也，然雄偉跌宕之氣衰焉。子長列傳，一人始末，或述其名，或稱其字，或兼其姓，或舉其官，既匪《春秋》之義，奚取左氏之規也。孟堅概自篇端總其姓字，後但著名，遂爲定體，

百世咸遵。此類頗衆，舉例其餘，大概作者在前，易於損益故也。《史記》如廉藺、竇田、刺客、貨殖，數人合傳，亦史變體。班始人自爲傳，後世因之。

夫史之論贊而豈苟哉？終身履歷，百代勸懲係焉。子長諸傳不盡廢此義也，至稱羽重瞳，紀信營墓，無關大體，頗近稗官矣。自漢而後，歷代史臣壹規班氏，詎皆聾聵，要在適衷。近時貴重子長，不求大體，專蒐奧僻，詡爲神奇，恐太史有靈，不當一笑也。

《史》、《漢》二書，魏、晉以還紛無定說，爲班左袒蓋十七焉。唐自韓、柳始一頌子長，孟堅稍詘。至宋鄭漁仲、劉會孟又抑揚過甚，不足憑也。至明，諸論隲差得其衷。班、馬之書，晉、隋以前習其義者不啻百家，而於詞忽焉；唐、宋以後習其詞者亦且百家，而於義疏焉。故《史》、《漢》之學盛於六代之前，而其文貴於六代之後，蓋至明而極矣。六代至唐爲班氏學至衆，著述傳者殆數十家，《史記》次之。

唐以前作史者專精於史，以文爲史之餘波；唐以後能文者泛濫於文，以史爲文之一體。惟賦與詩亦然，故賦迄於左思，史窮於陳壽，皆漢之餘也。故曹、劉、李、杜、韓、柳氏出，而宇宙耳目又一觀矣。

唐以前史之人一而其業精，故史無弗成而無弗善；唐以後史之人二而其任重，故史有弗善而無弗成。唐之時史之人雜而其秩輕，其責小而其謗鉅，故作者不必成、成者不必善。劉知幾之啟蕭相，韓吏部之答柳州，噫！可想矣。

文之難在賦，似矣，而出於魏收之口則私也；史之難在志，似矣，而出於鄭樵之口則私也。收以賦恫喝溫、邢，然以左、馬較相如則文有不必賦；樵以志揶揄陳、范，然以曄、壽方沈約則史有不必志。而收之能賦、樵之能志與否，吾未暇辯也。夫遷之賦不見於《藝文志》，曄之志不曰以法未終乎，要不必以此論也。《漢·藝文志》遷有賦八篇。

專任易功乎？吾於司馬氏史徵焉。兼收易業乎？吾於司馬氏史徵焉。後世不然，兼其人、專其臆，兼其任、專其筆，故班、范而後蔑矣。

孟堅、武仲有伯仲之稱，而班以《漢書》崛然與司馬爭雄，晉、唐之際幾左席焉，傅没，没於崔、蔡之間而莫能自異也。顏、謝文章日揭江左，范之譽聞蓋遠非儔，而《後漢》一書逾壽接固，延之、靈運遂爲詞人。昔人謂詩有別才，吾亦謂史有別才也。以昌黎毛穎之筆而馳驟古人，奚患其不史也？而《順宗録》有取舍之譏，曹王碑多軋茁之調。柳以中筆推韓，與書翊戴至矣，而韓弗任也。《段秀實傳》一臠足珍，他絶不覩。李習之翱鋭以史自居，第唐一代詎止高、楊兩女子哉？宋王、曾、蘇氏重名居館職，徒成故事。《隆平集》今傳，非荀、袁匹也。史有別才，歷較唐、宋諸子，益信矣。

用顏師古等於紀、傳，用李淳風等於表、志，唐任人可法者也，而不必盡論其書也；歐陽疏於事而表、志，子京僻於文而紀、傳，宋任人可監者也，而不必盡論其書也，斯各任之準也。夫李延壽嘗與修諸史矣，胡以弗南、北若也？夫歐陽修嘗與修《唐書》矣，胡以弗《五代》如也？斯獨任之衡也。

孔甲，黄帝史也；尹佚，成王史也，劉歆《七略》、班志《藝文》，昭昭載焉。而劉知幾以孔甲爲夏、尹佚爲商，得無勦夏帝之名，傅有熊之佐乎？尹佚曰周人也，又成世也，即史佚無可疑者。劉既誤於先而復稱於後，遂使二孔甲合而爲一、一史佚分而爲二，皆不考之過也。

陳壽《三國志》，魏、吳、蜀也，而唐丘悦《三國典略》則後周、北齊、南梁爲三國也；歐陽修《五代史》，梁、唐、晉、漢、周也，而唐張詢古《五代新説》則梁、陳、北齊、後周及隋爲五代也。案，五代之名，實起太宗命諸臣修梁、陳至隋五史，故當時謂之五代，而《晉書》以御撰不與也。楊用修以唐末五代當之，固陋，晦伯止言詢古《新説》，亦未盡也。

裴松之之注《三國》也，劉孝標之注《世説》也，偏記雜談旁收博采，迨今藉以傳焉，非直有功二氏，亦大有造諸家乎？若其綜核精嚴，繳駁平允，允哉史之忠臣、古之益友也。

劉孝標有《續世説》十卷，劉義慶有《小説》十卷，惜哉其俱弗傳也。藉傳，晉、梁雅詞今尚盈耳哉。

臨川書諸目俱稱《世説》，今題《世説新語》，係「語」於「説」，胡贅也？《世説》之名起於劉向，義慶書出，向已弗傳，然皆劉氏也。孝標之注、會孟之評，劉氏三絶乎？

劉知幾之論史也，晰於史矣。吾於其論史而知其弗能史也，其文近淺猥而遠馴雅，其識精瑣屑而迷遠大，其衷饒訐迫而乏端平。善乎子京曰：「呵古則工，而自爲則拙也。」

甚矣，唐人之陋也。劉知幾《史通》稱舜囚堯、禹放舜、啟誅益、太甲殺伊尹、文王殺季歷、成湯僞讓、仲尼飾智矜愚，斯數言者戰國有之，然識者亡

弗謂虛也，胡子玄驟以爲實也？至謂舜、禹、湯、文同於操、懿、裕、衍，而《尚書》《春秋》之妄過於沈約、王沈，斯名教之首誅矣。

《史通》之爲書，其文劉勰也，而藻繪弗如；其識王充也，而輕訐殆過。其所指摘雖多中昔人，然第文義之粗、體例之末，而自以窮王道，挾人倫，括萬殊，吞千有，然哉？

《史通》之所謂惑，若赤眉積甲，史氏彌文，文蔣飛瓦，委巷鄙說，皆非所惑者也。至《竹書》殺尹、汲冢放堯，則當惑而不惑。《史通》之所謂疑，若克明峻德，《帝典》所傳，比屋可封，盛世之象，皆亡可疑者也。而《山海》詭詞、《論衡》邪說，則當疑而弗疑。余謂劉有史學無史筆，有史裁無史識也。唐柳璨有《史通析微》十卷，專駁子玄之謬，宋世尚存，今無刻本。劉書必與此並行，庶無害名教，不爾，恐所益微，所損大也。

何法盛，盜之魁也；許敬宗，奸之首也。世知郭象之剽《莊》而不知法盛之剽《晉》，世知魏收之穢《魏》而不知敬宗之穢《唐》，所以然者，法盛書不盛行於後，而敬宗書已夙毀於前也。

柳宗元愛《國語》，愛其文也；非《國語》，非其義也。義詭僻則非，文傑異則愛，弗相掩也。好而知惡，宗元於《國語》有焉。論者以柳操戈入室，弗察者又翕然和之，然則文之工者，傷理倍道皆弗論乎？虞槃作《非〈非國語〉》，余欲作《非〈非非國語〉》爲柳解嘲，第未見本書。

孟堅之推太史，至矣；其駁太史，公矣。前人製作，瑜而掩之，私也；瑕而匿之，亦私也。孟堅法太史者也，謂有競心，吾弗敢信也。

聖公藉新市之兵，益子憑赤眉之衆，其烏合同也。聖公稱尊，流汗浹背；益子建號，宛縮欲啼，其負乘同也。光武之臣聖公，亦高祖之君義帝，蔚宗《後漢》黜聖公同益子，起光武首東京，孟堅之旨協矣。子玄以爲聖公不當降，光武不當先，悖矣乎。

史遷列羽紀也，班氏列羽傳也，各有當焉。遷通史前代，雖秦、楚弗容貶也；班獨史當代，雖唐、虞不得詳也。

讀沈約、魏收諸史而知李延壽之史之得也，其浮詞簡也；讀范曄、陳壽二史而知李延壽之史之失也，其瑣說詳也。

晉史之文猥而雜，宋、梁、陳之史猥而浮，宋、遼、金之史猥而陋。

古今具史才而能旁及諸體者，班氏乎？賦與雜文靡弗善也，乃詩亦有之，左、馬、卿、雲兼擅其勝矣。曄、壽自史外著作亡聞，沈、魏著作間覩而史非其任，永叔之於班也，桓司馬於劉司空乎？

退之之避史筆也，柳州諍之是矣，然其時故有說焉。《淮西碑》則以爲失實而踣，而段文昌改撰之；《順宗録》則以爲不稱而廢，而韋處厚續撰之；《毛穎傳》足繼太史，乃當時誚其滑稽。裴晉公書後世嘗其紕繆，使退之而任史，其禍變當有甚此者。柳徒責韓而莫能自奮，其時故不易也。

唐文章近史者三焉，退之《毛穎》之於太史也，子厚《逸事》之於孟堅也，紫微《燕將》之於《國策》也，宋而下蔑聞矣。

唐之才弗任史矣，而治史者故不乏也。顏師古之於《漢》也精矣，司馬貞之於《史》也覈矣，劉知幾之《通》辨矣，魏玄成之《志》該矣，而亦皆不能無憾也。

紀傳之史創於司馬氏而成於班氏也，編年之史備於司馬氏而精於朱氏也。司馬、班氏出而漢以後之爲紀傳者靡矣，司馬、朱氏出而宋以前之爲編年者廢矣。

李仁父之《長編》，纘涑水者也；呂伯恭之《大事》，翼紫陽者也。廬陵氏之《五代》，眉山氏之《古史》，孫之翰、范祖禹之《鑑》與《論》，宋視唐雖才悄弗逮而製作頗有餘也。胡康侯之傳《春秋》也，胡明仲之讀諸史也，宋人叙事遠非漢埒而其論事核於唐。

觀《綱目》於既成，亡足異也。夷考厥初，雖言哉。夫陳壽、魏收不足言，王仲淹續《春秋》而帝元魏，司馬氏修《通鑑》而帝曹魏，彼皆何人也？黜曹氏於盜，黜元氏於夷，黜武曌書帝房州，自餘大義數十，炳如日星，其有迂回雖合，瑣屑眇關者，讀者求其變，略其粗可也，毋詞費哉。

温公之於唐末也，叙裘甫之平則全采王式家傳，叙高駢之惑則全録羅隱《廣陵》，較之《通鑑》體製迥不侔也，且求之當日事情頗不合也。謂家乘貢諛、野史修郤，誠然，然温公弗及詳，亦以流言故也。文士筆、讒夫舌、武夫兵，真三端哉。

文公《綱目》書揚子雲，責之備也；恕狄仁傑，原其心也。仲尼謂臧孫不仁三，不智三，然春秋世遠出文仲下者夫子亟稱也，而以文仲之賢而弗爲少諱，弗幾乎刻乎？噫！未可以淺近論也。

丘文莊之續《史綱》也，紫陽之法有所局焉未竟者，引而伸之矣；有所

蓄焉未發者，曲而體之矣。其矛盾之小者，其符節之大者也。故吾嘗謂《春秋》之後有朱氏，而《綱目》之後有丘氏也。

陸文裕之輯《史通》也，因劉氏者十七，續劉氏者十三，繁者削之，謬者刊之，俚者文之，真子玄蓋臣哉。

自司馬之爲《通鑑》也，漢、唐而上昭昭焉；自《通鑑》之止司馬也，宋、元而下泯泯焉，間有續者數家而弗能詳也。夫皇朝《綱目》續矣，而茲猶缺也，若之何可後也。

獻吉之論史，欲概蔚宗而下而筆且削焉；元美之論史，欲挈子長而上而刪且潤焉。識則偉矣，亘千年而下而有若人乎？吾弗敢知也。即有若人，而亡天於年乎？毋困於日乎？亡見忌於造化乎、鬼神乎？吾弗敢必也。噫！

明王世貞論國史野史家史

《弇山堂別集》卷二〇《史乘考誤》　國史之失職，未有盛於我朝者也。故事有不諱，始命內閣翰林臣纂修實録六科，取故奏部院咨陳牘而已，其於左右史記言動闕如也。是故無所考而不得書；國忸衷闕則有所避而不敢書；而其甚者，當筆之士或有私好惡焉，則有所考無所避而不欲書，即書故無當也。

史失求諸野乎，然而野史之弊三：一曰挾郤而多誣，其著人非能稱公平，賢者寄雌黃於睚眦，若《雙谿雜記》、《瑣綴録》之類是也。二曰輕聽而多舛，其人生長閭閻間，不復知縣官事，謬聞而遂述之，若《枝山野記》、《剪勝野聞》之類是也。三曰好怪而多誕，或創爲幽異可愕，以媚其人之好，不核而遂書之，若《客坐新聞》、《庚巳編》之類是也。無已，求之家乘銘狀乎，此諛枯骨謁金言耳。雖然，國史，人恣而善蔽真，其叙章典述文獻不可廢也；野史，人臆而善失真，其征是非削諱忌不可廢也；家史，人諛而善溢真，其贊宗閥表官績不可廢也。吾於三者，豹管耳，有所見不敢不書，以俟博洽者考焉。

夫家乘是而疑譽者，吾弗敢擿也；野史非而疑毀者，吾弗敢救也。其齟齬而兩有證者，吾兩存之；其拂而核者，吾始從陽秋焉。鄙人之途聽而誕者也，纖人之修隙而誣者也，則弗敢避矣。

清王夫之論論史讀史

《讀通鑑論・叙論三》　論史者有二弊焉：放於道而非道之中，依於法而非法之審，褒其所不待褒，而君子不以爲榮；貶其所不勝貶，而奸邪願以爲笑，此既溷中無當之失矣；乃其爲弊，尚無傷於教，無賊於民也。抑有纖曲鬼瑣之説出焉，謀尚其詐，諫尚其譎，徼功而行險，干譽而違道，獎諂隨爲中庸，誇偷生爲明哲，以挑達摇人之精爽而使浮，以機巧裂人之名義而使枉：此其於世教與民生也，災愈於洪水，惡烈於猛獸矣。

蓋嘗論之：史之爲書，見諸行事之徵也。則必推之而可行，戰而克，守而固，行法而民以爲便，進諫而君聽以從，無取於似仁似義之浮談，只以致悔吝而無成者也。則智有所尚，謀有所詳，人情有所必近，時勢有所必因，以成與得爲期，而敗與失爲戒，所固然矣。然因是而卑污之説進焉，以其纖曲之小慧，樂與跳蕩游移、陰匿鉤距之術而相取；以其躁動之客氣，迫與輕挑忮忿、武健馳突之能而相依；以其婦姑之小慈，易與狐媚貓馴、渙涊柔賤之情而相昵。聞其説者，震其奇詭，歆其纖利，驚其決裂，利其呴嘔；而人心以蠱，風俗以淫，彝倫以斁，廉耻以墮。若近世李贄、鍾惺之流，導天下於邪淫，以釀〔中夏衣冠〕之〔禍〕，豈非逾於洪水，烈於猛獸者乎？

溯其所由，則司馬遷、班固喜爲恢奇震耀之言，實有以導之矣。讀項羽之破王離，則鬚眉皆奮而殺機動；覽田延年之責霍光，則膽魄皆張而戾氣生。與市儈里魁同慕汲黯、包拯之絞急，則和平之道喪；與詞人游客共嘆蘇軾、蘇轍之浮誇，則惇篤之心離。諫而尚譎，則俳優且賢於《伊訓》；謀而尚詐，則《甘誓》不齒於孫、吳。高允翟黑子之言，只以奬老奸之小信；李克用三垂岡之嘆，抑以侈盜賊之雄心。甚至推胡廣之貪庸以抑忠直，而愜鄙夫之志；伸馮道之逆竊以進夷盜，而順無賴之欲。輕薄之夫，妄以爲慷慨悲歌之助；雕蟲之子，喜以爲放言飾説之資。若此之流，允爲殘賊，此編所述，不敢姑容。刻志兢兢，求安於心，求順於理，求適於用。顧唯不逮，用自慚恧；而志則已嚴，竊有以異於彼也。

《讀通鑑論・叙論四》一　治道之極致，上稽《尚書》，折以孔子之言，而蔑以尚矣。其樞，則君心之敬肆也；其戒，則怠荒刻核，不及者倦，過者欲速也；其大用，用賢而興教也；其施及於民，仁愛而錫以極也。以治

唐、虞，以治三代；以治秦、漢而下，迄至於今，無不可以此理推而行也；以理銓選，以均賦役，以詰戎兵，以飭刑罰，以定典式，無不待此以得其宜也。至於設爲規畫，措之科條，《尚書》不言，孔子不言，豈遺其實而弗求詳哉？以古之制，治古之天下，而未可概之今日者，君子不以立事；以今之宜，治今之天下，而非可必之後日者，君子不以垂法。故封建、井田、朝會、征伐、建官、頒禄之制，《尚書》不言，孔子不言。豈德不如舜、禹、孔子者，而敢以記誦所得者斷萬世之大經乎？

《夏書》之有《禹貢》，實也；而係之以禹，則夏后一代之法，固不行於商、周；《周書》之有《周官》，實也，而係之以周，則成周一代之規，初不上因於商、夏。孔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何以足，何以信，豈斬言哉？言所以足，而即啟不足之階；言所以信，而且致不信之咎也。

孟子之言異是，何也？戰國者，古今一大變革之會也。侯王分土，各自爲政，而皆以放恣漁獵之情，聽耕戰刑名殃民之說，與《尚書》、孔子之言，背道而馳。勿暇論其存主之敬怠仁暴，而所行者，一令出而生民即趨入於死亡。三王之遺澤，存十一於千百，而可以稍蘇，則抑不能預謀漢、唐已後之天下，勢異局遷，而通變以使民不倦者奚若。蓋救焚拯溺，一時之所迫，於是有「徒善不足爲政」之說，而未成乎郡縣之天下，猶有可遵先王之理勢，所由與《尚書》、孔子之言異也。要非以參萬世而咸可率由也。

編中所論，推本得失之原，勉自竭以求合於聖治之本；而就事論法，因其時而酌其宜，即一代而各有弛張，均一事而互有伸詘，寧爲無定之言，不敢執一以賊道。有自相跖戾者矣，無强天下以必從其獨見者也。若井田、封建、鄉舉、里選、寓兵於農、舍笞杖而行肉刑諸法，先儒有欲必行之者矣。襲《周官》之名迹，而適以成乎狄道者，宇文氏也；據《禹貢》以導河，而適以益其潰決者，李仲昌也。盡破天下之成規，駭萬物而從其記誦之所得，漫使爲之，吾惡知其所終哉！

《讀通鑑論・叙論四》二　旨深哉！司馬氏之名是編也。曰「資治」者，非知治知亂而已也，所以爲力行求治之資也。覽往代之治而快然，覽往代之亂而愀然。知其有以致治而治，則稱説其美；知其有以召亂而亂，則詬厲其惡。言已終，卷已掩，好惡之情已竭，頹然若忘，臨事而仍用其故心，聞見雖多，辨證雖詳，亦程子所謂「玩物喪志」也。

夫治之所資，法之所著也。善於彼者，未必其善於此也。君以柔嘉爲則，而漢元帝失制以釀亂；臣以戇直爲忠，而劉棲楚碎首以藏奸。攘夷復中原，大義也，而梁武以敗；含怒殺將帥，危道也，而周主以興。無不可爲治之資者，無不可爲亂之媒。然則治之所資者，一心而已矣。以心馭政，則凡政皆可以宜民，莫匪治之資；而善取資者，變通以成乎可久。設身於古之時勢，爲己之所躬任；取古人宗社之安危，代爲之憂患，而己之去危以即安者在矣；取古昔民情之利病，代爲之斟酌，而今之興利以除害者在矣。得可資，失亦可資也；同可資，異亦可資也。故治之所資，唯在一心，而史特其鑑也。

「鑑」者，能別人之妍媸，而整衣冠，尊瞻視者，可就正焉。顧衣冠之整，瞻視之尊，鑒豈能爲功於我哉！故論鑑者，於其得也，而必推其所以得；於其失也，而必推其所以失。其得也必思易其迹而何以亦得，其失也必思就其偏而何以救失，乃可爲治之資；而不僅如鑑之徒懸於室，無與照之者也。

其曰「通」者，何也？君道在焉，國是在焉，民情在焉，邊防在焉，臣誼在焉，臣節在焉，士之行己以無辱者在焉，學之守正而不陂者在焉。雖扼窮獨處，而可以自淑，可以誨人，可以知道而樂，故曰「通」也。

引而伸之，是以有論；浚而求之，是以有論；博而證之，是以有論；協而一之，是以有論；心得而可以資人之通，是以有論。道無方，以位物於有方；道無體，以成事之有體。鑒之者明，通之也廣，資之也深，人自取之，而治身治世，肆應而不窮。抑豈曰此所論者立一成之型，而終古不易也哉！

清四庫館臣論史學

《四庫全書總目》卷四五史部總叙　史之爲道，撰述欲其簡，考證則欲其詳。莫簡於《春秋》，莫詳於《左傳》。魯史所録，具載一事之始末，聖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定以一字之褒貶，此作史之資考證也。丘明録以爲傳，後人觀其始末，得其是非，而後能知一字之所以褒貶，此讀史之資考證也。苟無事蹟，雖聖人不能作《春秋》。苟不知其事蹟，雖以聖人讀《春秋》，不知所以褒貶。儒者好爲大書，動曰舍傳以求經。此其説必不通。其或通者，則必私求諸傳，詐稱舍傳云爾。司馬光《通鑑》，世稱絶作，不知其先爲《長編》，後爲《考異》。高似孫《緯略》，載其《與宋敏求書》，稱「到洛八

年，始于晉、宋、齊、梁、陳、隋六代。唐文字尤多，依年月編次爲草卷，以四丈爲一卷，計不減六七百卷」。又稱「光作《通鑑》，一事用三四出處纂成，用雜史諸書，凡二百二十二家」。李燾《巽巖集》亦稱「張新甫見洛陽有《資治通鑑》草藁盈兩屋」。案該集今已佚，此據馬端臨《文獻通考》述其父廷鸞之言。今觀其書，如淳方成「禍水」之語，則採及《飛燕外傳》；張彖「冰山」之語，則採及《開元天寶遺事》，並小說亦不遺之。然則古來著録，於正史之外，兼收博採，列目分編，其必有故矣。今總括羣書，分十五類：首曰正史，大綱也。次曰編年，曰別史，曰雜史，曰詔令奏議，曰傳記，曰史鈔，曰載記。皆參考紀傳者也。曰時令，曰地理，曰職官，曰政書，曰目録，皆參考諸志者也。曰史評，參考論贊者也。舊有譜牒一門，然自唐以後，譜學殆絶。玉牒既不頒於外，家乘亦不上於官，徒存虚目，故從删焉。考私家記載，惟宋、明二代爲多。蓋宋、明人皆好議論，議論異則門户分，門户分則朋黨立，朋黨立則恩怨結。恩怨既結，得志則排擯於朝廷，不得志則以筆墨相報復。其中是非顛倒，頗亦炎涼。然雖有疑獄，合衆證而質之，必得其情。雖有虚詞，參衆説而核之，亦必得其情。張師棣《南遷録》之妄，鄭國之事無質也。趙與峕《賓退録》證以金國官制而知之。《碧雲騢》一書誣謗文彦博、范仲淹諸人，晁公武以爲真出梅堯臣，王銍以爲出自魏泰，邵博又證其真出堯臣，可謂聚訟。李燾卒參互而辨定之，至今遂無異説。此亦考證欲詳之一驗。然則史部諸書，自鄙倍冗雜，灼然無可採録外，其有裨於正史者，固均宜擇而存之矣。

清章學誠論史德

《章氏遺書》卷五《文史通義内篇五・史德》 才、學、識三者，得一不易，而兼三尤難，千古多文人而少良史，職是故也。昔者劉氏子玄，蓋以是説謂足盡其理矣。雖然，史所貴者義也，而所具者事也，所憑者文也。孟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義則夫子自謂竊取之矣。」非識無以斷其義，非才無以善其文，非學無以練其事，三者固各有所近也。其中固有似之而非者也，記誦以爲學也，辭采以爲才也，擊斷以爲識也，非良史之才、學、識也。雖劉氏之所謂才、學、識，猶未足以盡其理也。夫劉氏以謂有學無識，如愚估操金，不解貿化。推此説以證劉氏之指，不過欲於記誦之間，知所決擇，以成文理耳。故曰：古人史取成家，退處士而進奸雄，排死節而飾主闕，亦曰一家之道然也。此猶文士之識，非史識也。能具史識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謂著書者之心術也。夫穢史者所以自穢，謗書者所以自謗，素行爲人所羞，文辭何足取重？魏收之矯誣，沈約之陰惡，讀其書者，先不信其人，其患未至於甚也。所患夫心術者，謂其有君子之心，而所養未底於粹也。夫有君子之心，而所養未粹，大賢以下，所不能免也。此而猶患於心術，自非夫子之《春秋》，不足當也。以此責人，不亦難乎？是亦不然也。蓋欲爲良史者，當慎辨於天人之際，盡其天而不益以人也。盡其天而不益以人，雖未能至，苟允知之，亦足以稱著述者之心術矣。而文史之儒，競言才、學、識，而不知辨心術以議史德，烏乎可哉？

夫是堯、舜而非桀、紂，人皆能言矣。崇王道而斥霸功，又儒者之習故矣。至於善善而惡惡，褒正而嫉邪，凡欲託文辭以不朽者，莫不有是心也。然而心術不可不慮者，則以天與人參，其端甚微，非是區區之明所可恃也。夫史所載者事也，事必藉文而傳，故良史莫不工文，而不知文又患於爲事役也。蓋事不能無得失是非，一有得失是非，則出入予奪相奮摩矣。奮摩不已，而氣積焉。事不能無盛衰消息，一有盛衰消息，則往復憑弔生流連矣。流連不已，而情深焉。凡文不足以動人，所以動人者，氣也。凡文不足以入人，所以入人者，情也。氣積而文昌，情深而文摯，氣昌而情摯，天下之至文也。然而其中有天有人，不可不辨也。氣得陽剛，而情合陰柔。人麗陰陽之間，不能離焉者也。氣合於理，天也；氣能違理以自用，人也。情本於性，天也；情能汩性以自恣，人也。史之義出於天，而史之文，不能不藉人力以成之。人有陰陽之患，而史文即忤於大道之公，其所感召者微也。夫文非氣不立，而氣貴於平。人之氣，燕居莫不平也。因事生感，而氣失則宕，氣失則激，氣失則驕，毗於陽矣。文非情不深，而情貴於正。人之情，虚置無不正也。因事生感，而情失則流，情失則溺，情失則偏，毗於陰矣。陰陽伏沴之患，乘於血氣而人於心知，其中默運潛移，似公而實逞於私，似天而實蔽於人，發爲文辭，至於害義而違道，其人猶不自知也。故曰心術不可不慎也。

夫氣勝而情偏，猶曰動於天而參於人也。才藝之士，則又溺於文辭，以爲觀美之具焉，而不知其不可也。史之賴於文也，猶衣之需乎采，食之需乎味也。采之不能無華棧，味之不能無濃淡，勢也。華棧爭而不能無邪色，濃淡爭而不能無奇味。邪色害目，奇味爽口，起於華樸濃淡之爭也。文辭有工

拙，而族史方且以是爲競焉，是舍本而逐末矣。以此爲文，未有見其至者。以此爲史，豈可與聞古人大體乎？

韓氏愈曰：「仁義之人，其言藹如。」仁者情之普，義者氣之遂也。程子嘗謂：「有《關雎》《麟趾》之意，而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吾則以謂通六義比興之旨，而後可以講春王正月之書。蓋言心術貴於養也。史遷百三十篇，《報任安書》所謂「究天地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自序》以謂「紹名世，正《易傳》，本《詩》《書》禮樂之際」，其本旨也。所云發憤著書，不過叙述窮愁，而假以爲辭耳。後人泥於發憤之説，遂謂百三十篇，皆爲怨誹所激發，王允亦斥其言爲謗書。於是後世論文，以史遷爲譏謗之能事，以徵文爲史職之大權，或從淺慕而仿效爲之，是直以亂臣賊子之居心，而妄附《春秋》之筆削，不亦悖乎？今觀遷所著書，如《封禪》之惑於鬼神，《平準》之算及商賈，孝武之祇政也。後世觀於相如之文，桓寬之論，何嘗待史遷而後著哉？《游俠》《貨殖》諸篇，不能無所感慨，賢者好奇，亦洵有之。餘皆經緯古今，折衷六藝，何嘗敢於訕上哉？朱子嘗言，《離騷》不甚怨君，後人附會有過。吾則以謂史遷未敢謗主，讀者之心自不平耳。夫以一身坎坷，怨誹及於君父，且欲以是邀千古之名，此乃愚不安分，名教中之罪人，天理所誅，又何著述之可傳乎？夫《騷》與《史》，千古之至文也。其文之所以至者，皆抗懷於三代之類，而經緯乎天人之際者也。所遇皆窮，固不能無感慨。而不學無識者流，且謂誹君謗主，不妨尊爲文辭之宗焉，大義何由得明，心術何由得正乎？夫子曰：「《詩》可以興。」説者以謂興起好善惡惡之心也。好善惡惡之心，懼其似之而非，故貴乎日有所養也。《騷》與《史》，皆深於《詩》者也。言婉多風，皆不背於名教，而梏於文者不辨也。故曰必通六義比興之旨，而後可以講春王正月之書。

清龔自珍論史職之尊

《定庵續集・尊史》　史之尊，非其職語言、司謗譽之謂，尊其心也。心何如而尊？善入。何者善入？天下山川形勢，人心風氣，土所宜，姓所貴，皆知之，國之祖宗之令，下逮吏胥之所□守，皆知之。其於言禮，言兵，言政，言獄，言掌故，言文體，言人賢否，如其言家事，可謂入矣。又如何而尊？善出。何者善出？天下山川形勢，人心風氣，土所宜，姓所貴，國之祖宗之令，下逮吏胥之所守，皆有聯事焉，皆非所專官。其於言禮，言兵，言政，言獄，言掌故，言文體，言人賢否，如優人在堂下，號咷舞歌，哀樂萬千，堂上觀者，肅然踞坐，眄睞而指點焉，可謂出矣。不善入者，非實録，垣外之耳，烏能治堂中之優也耶？則史之言，必有餘癵。不善出者，必無高情至論，優人哀樂萬千，手口沸羹，彼豈復能自言其哀樂也耶？則史之言，必有餘喘。是故欲爲史，若爲史之别子也者，毋癵毋喘，自尊其心。心尊，則其官尊矣，心尊，則其言尊矣。官尊言尊，則其人亦尊矣。尊之所歸宿如何？曰：乃又有所大出入焉，何者大出入？曰：出乎史，入乎道，欲知大道，必先爲史。此非我所聞，乃劉向、班固之所聞。向、固有徵乎？我徵之曰：古有柱下史老聃，卒爲道家大宗，我無徵也歟哉？

先秦史學部

《周易》

唐孔穎達論《周易》

《周易正義序》　夫易者，象也；爻者，效也。聖人有以仰觀俯察，象天地而育羣品，雲行雨施，效四時以生萬物。若用之以順，則兩儀序而百物和；若行之以逆，則六位傾而五行亂。故王者動必則天地之道，不使一物失其性；行必協陰陽之宜，不使一物受其害。故能彌綸宇宙，酬酢神明，宗社所以無窮，風聲所以不朽。非夫道極玄妙，孰能與於此乎？斯乃乾坤之大造，生靈之所益也。若夫龍出於河，則八卦宣其象；麟傷於澤，則十翼彰其用。業資凡聖，時歷三古，及秦亡金鏡，未墜斯文，漢理珠囊，重興儒雅。其傳《易》者，西都則有丁、孟、京、田，東都則有荀、劉、馬、鄭，大體更相祖述，非有絶倫。唯魏世王輔嗣之注獨冠古今，所以江左諸儒並傳其學，河北學者罕能及之。其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尚虛玄，義多浮誕。原夫易理難窮，雖復玄之又玄，至於垂範作則，便是有而教有。若論住內住外之空，就能就所之說，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爲教於孔門也。既背其本，又違於注。至若《復卦》云「七日來復」，並解云「七日當爲七月」，謂陽氣從五月建午而消，至十一月建子始復，所歷七辰，故云七月。今案輔嗣注云，陽氣始剥盡至來復，時凡七日，則是陽氣剥盡之後，凡經七日始復，但陽氣雖建午始消，至建戌之月陽氣猶在，何得稱「七月來復」？故鄭康成引《易緯》之說，建戌之月以陽氣既盡，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來復」。仲尼之緯分明，輔嗣之注若此，康成之說，遺跡可尋。輔嗣注之於前，諸儒背之於後，考其義理，其可通乎？又《蠱卦》云：「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輔嗣注云：「甲者，創制之令。又若漢世之時，甲令乙令也。」輔嗣又云：「令洽乃誅，故後之三日。」又《巽卦》云：「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輔嗣注云：「申命令謂之庚。」輔嗣又云：「甲庚皆申命之謂也。」諸儒同於鄭氏之說，以爲甲者宣令之日，先之三日而用辛也，欲取改新之義。後之三日而用丁也，取其丁寧之義。王氏注意本不如此，而又不顧其注，妄作異端。今既奉勑刪定，考察其事，必以仲尼爲宗，義理可詮，先以輔嗣爲本，去其華而取其實，欲使信而有徵。其文簡，其理約，寡而制衆，變而能通，仍恐鄙才短見，意未周盡，謹與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臣馬嘉運、守大學助教臣趙乾叶等對共參議，詳其可否。至十六年又奉勑與前修疏人及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等對勑，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十有四卷。庶望上裨聖道，下益將來，故序其大略，附之卷首爾。

清章學誠論《周易》

《文史通義・易教上》　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或曰：《詩》《書》《禮》《樂》《春秋》，則既聞命矣。《易》以道陰陽，願聞所以爲政典而與史同科之義焉。曰：聞諸夫子之言矣：「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知來藏往，吉凶與民同患。」其道蓋包政教典章之所不及矣。象天法地，「是興神物，以前民用。」其教蓋出政教典章之先矣。《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各有其象與數，各殊其變與占，不相襲也。然三《易》各有所本，《大傳》所謂庖羲、神農與黃帝、堯、舜，是也。《歸藏》本庖羲，《連山》本神農，《周易》本黃帝。由所本而觀之，不特三王不相襲，三皇、五帝亦不相沿矣。蓋聖人首出御世，作新視聽，神道設教，以彌綸乎禮樂刑政之所不及者，一本天理之自然；非如後世託之詭異妖祥，讖緯術數，以愚天下也。

夫子曰：「我觀夏道，杞不足徵，吾得夏時焉。我觀殷道，宋不足徵，吾得坤乾焉。」夫夏時，夏正書也。坤乾，《易》類也。夫子憾夏、商之文獻無所徵矣，而坤乾乃與夏正之書同爲觀於夏、商之所得；則其所以厚民生與利民用者，蓋與治曆明時，同爲一代之法憲，而非聖人一己之心思，離事物而特著一書，以謂明道也。夫懸象設教，與治曆授時，天道也。《禮》《樂》《詩》

《書》，與刑、政、教、令，人事也。天與人參，王者治世之大權也。韓宣子之聘魯也，觀書於太史氏，得見《易》象、《春秋》，以爲周禮在魯。夫《春秋》乃周公之舊典，謂周禮之在魯可也，《易》象亦稱周禮，其爲政教典章，切於民用而非一己空言，自垂昭代而非相沿舊制，則又明矣。夫子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顧氏炎武嘗謂《連山》《歸藏》，不名爲《易》。太卜所謂三《易》，因《周易》而牽連得名。今觀八卦起於伏羲，《連山》作於夏后，而夫子乃謂《易》興於中古，作《易》之人獨指文王，則《連山》《歸藏》不名爲「易」，又其徵矣。

或曰：文王拘幽，未嘗得位行道，豈得謂之作《易》以垂政典歟？曰：八卦爲三《易》所同，文王自就八卦而繫之辭，商道之衰，文王與民同其憂患，故反覆於處憂患之道，而要於無咎，非創制也。周武既定天下，遂名《周易》，而立一代之典教，非文王初意所計及也。夫子生不得位，不能創制立法，以前民用，因見《周易》之於道法，美善無可復加，懼其久而失傳，故作《彖》《象》《文言》諸傳，以申其義蘊，所謂述而不作；非力有所不能，理勢固有所不可也。

後儒擬《易》，則亦妄而不思之甚矣！彼其所謂理與數者，有以出《周易》之外邪！無以出之，而惟變其象數法式，以示與古不相襲焉，此王者宰制天下，作新耳目，殆如漢制所謂色黃數五，事與改正朔而易服色者爲一例也。揚雄不知而作，則以九九八十一者，變其八八六十四矣。後代大儒，多稱許之，則以其數通於治曆，而蓍揲合其吉凶也。夫數乃古今所共，凡明於曆學者，皆可推尋，豈必《太玄》而始合哉？蓍揲合其吉凶，則又陰陽自然之至理。誠之所至，探籌鑽瓦，皆可以知吉凶；何必支離其文，艱深其字，然後可以知吉凶乎？《元包》妄託《歸藏》，不足言也。司馬《潛虛》，又以五五更其九九，不免賢者之多事矣。故六經不可擬也。先儒所論僅謂畏先聖而當知嚴憚耳。此指揚氏《法言》，王氏《中說》，誠爲中其弊矣。若夫六經，皆先王得位行道，經緯世宙之迹，而非託於空言。故以夫子之聖，猶且述而不作。如其不知妄作，不特有擬聖之嫌，抑且蹈於僭竊王章之罪也，可不慎歟！

《文史通義・易教中》　孔仲達曰：「夫《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先儒之釋《易》義，未有明通若孔氏者也。得其說而進推之，《易》爲王者改制之鉅典，事與治曆明時相表裏，其義昭然若揭矣。許叔重釋「易」文曰：「蜥易，守宮，象形。祕書說：『日月爲易』，象陰陽也。」《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鄭氏注：「易者，揲蓍變易之數可占者也。」朱子以謂「《易》有交易變易之義」。是皆因文生解，各就一端而言，非當日所以命《易》之旨也。三《易》之名，雖始於《周官》，而《連山》《歸藏》，可并名《易》，《易》不可附《連山》《歸藏》而稱爲三連三歸者，誠以《易》之爲義，實該羲、農以來不相沿襲之法數也。「易」之初見於文字，則帝典之「平在朔易」也，孔《傳》謂歲改易，而周人即取以名揲卦之書，則王者改制更新之大義，顯而可知矣。《大傳》曰：「生生之謂易。」韓康伯謂「陰陽轉易，以成化生」。此即朱子交易變易之義所由出也。三《易》之文雖不傳，今觀《周官》太卜有其法，《左氏》記占有其辭，則《連山》《歸藏》，皆有交易變易之義。是羲、農以來，《易》之名雖未立，而《易》之意已行乎其中矣。上古淳質，文字無多，固有具其實而未著其名者。後人因以定其名，則徹前後而皆以是爲主義焉，一若其名之向著者，此亦其一端也。

欽明之爲敬也，允塞之爲誠也，曆象之爲曆也，曆象之曆，作推步解，非曆書之名。皆先具其實而後著之名也。《易・革・象》曰：「澤中有火，君子以治曆明時。」其《彖》曰：「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曆自黃帝以來，代爲更變，而夫子乃爲取象於澤火，且以天地改時、湯武革命爲《革》之卦義；則《易》之隨時廢興，道豈有異乎？《易》始羲、農，而備於成周；曆始黃帝，而遞變於後世；上古詳天道，而中古以下詳人事之大端也。然卦氣之說，雖創於漢儒，而卦序卦位，則已具函其終始；則疑大撓未造甲子以前，羲農即以卦畫爲曆象，所謂天人合於一也。《大傳》曰：「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此黃帝未作干支之前所創造也。觀於羲和分命，則象法文宜，其道無所不備，皆用以爲授人時也。是知上古聖人，開天創制，立法以治天下，作《易》之與造曆，同出一源，未可强分孰先孰後。故《易》曰：「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書》曰：「平秩敬授，作訛成易。皆一理也。

夫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又曰：「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學《易》者，所以學周禮也，韓宣子見《易・象》《春

秋》，以爲周禮在魯。夫子學《易》而志《春秋》，所謂學周禮也。夫子語顏淵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是斟酌百王，損益四代，爲萬世之圭臬也。曆象遞變，而夫子獨取於夏時；筮占不同，而夫子獨取於《周易》。此三代以後，至今循行而不廢者也。然三代以後，曆顯而《易》微，曆存於官守，而《易》流於師傳；故儒者敢於擬《易》，而不敢造曆也。曆之薄蝕盈虧，有象可驗，而《易》之吉凶悔吝，無迹可拘；是以曆官不能穿鑿於私智，而《易》師各自爲說，不勝紛紛也。故學《易》者，不可以不知天。觀此，益知《太玄》《元包》《潛虛》之屬，乃是萬無可作之理，其故總緣不知爲王制也。

《文史通義・易教下》　《易》之象也，《詩》之興也，變化而不可方物矣。《禮》之官也，《春秋》之例也，謹嚴而不可假借矣。夫子曰：「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君子之於六藝，一以貫之，斯可矣。物相雜而爲之文，事得比而有其類。知事物名義之雜出而比處也，非文不足以達之，非類不足以通之；六藝之文，可以一言盡也。夫象歟，興歟，例歟，官歟，風馬牛之不相及也，其辭可謂文矣，其理則不過曰通於類也。故學者之要，貴乎知類。

象之所包廣矣，非徒《易》而已，六藝莫不兼之：蓋道體之將形而未顯者也。雎鳩之於好逑，樛木之於貞淑，葛而熊蛇之於男女，象之通於《詩》也。五行之徵五事，箕畢之驗雨風，甚而傅巖之入夢賚，象之通於《書》也。古官之紀雲鳥，《周官》之法天地四時，以至龍翟章衣，熊虎志射，象之通於《禮》也。歌協陰陽，舞分文武，以至磬念封疆，鼓思將帥，象之通於《樂》也。筆削不廢災異，《左氏》遂廣妖祥，象之通於《春秋》也。《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萬事萬物，當其自靜而動，形迹未彰而象見矣。故道不可見，人求道而恍若有見者，皆其象也。

有天地自然之象，有人心營構之象。天地自然之象，《說卦》爲天爲圜諸條，約略足以盡之。人心營構之象，睽車之載鬼，翰音之登天，意之所至，無不可也。然而心虛用靈，人累於天地之間，不能不受陰陽之消息，心之營構，則情之變易爲之也。情之變易，感於人世之接構，而乘於陰陽倚伏爲之也。是則人心營構之象，亦出天地自然之象也。

《易》象雖包六藝，與《詩》之比興，尤爲表裏。夫《詩》之流別，盛於戰國人文，所謂長於諷喻，不學《詩》，則無以言也。詳《詩教》篇。然戰國之文，深於比興，即其深於取象者也。《莊》《列》之寓言也，則觸類可以立國，蕉鹿可以聽訟。《離騷》之抒憤也，則帝閽可上九天，鬼情可察九地。他若縱橫馳說之士，飛箝捭闔之流，徙蛇引虎之營謀，桃梗土偶之問答，愈出愈奇，不可思議。然而指迷從道，固有其功；飾奸售欺，亦受其毒。故人心營構之象，有吉有凶；宜察天地自然之象，而衷之以理，此《易》教之所以範天下也。

諸子百家，不衷大道。其所以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則以本原所出，皆不外於《周官》之典守。其支離而不合道者，師失官守，末流之學，各以私意恣其說爾。非於先王之道，全無所得，而自樹一家之學也。至於佛氏之學，來自西域，毋論彼非世官典守之遺，且亦生於中國，言語不通，没於中國，文字未達也。然其所言與其文字，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殆較諸子百家爲尤盛。反覆審之，而知其本原出於《易》教也。蓋其所謂心性理道，名目有殊，推其義指，初不異於聖人之言。其異於聖人者，惟舍事物而別見有所謂道爾。至於丈六金身，莊嚴色相，以至天堂清明，地獄陰慘，天女散花，夜叉披髮，種種詭幻，非人所見，儒者斥之爲妄，不知彼以象教，不啻《易》之龍血玄黃，張弧載鬼。是以闔摩變相，皆即人心營構之象而言，非彼造作誣誣以惑世也。至於末流失傳，鑿而實之，夫婦之愚，偶見形於形，懸於聲者，而附會出之，遂謂光天之下，別有境焉。儒者又不察其本末，攘臂以爭，憤若不共戴天，而不知非其實也。令彼所學，與夫文字之所指擬，但切人於人倫之所日用，即聖人之道也。以象爲教，非無本也。

《易》象通於《詩》之比興；《易》辭通於《春秋》之例。嚴天澤之分則二多譽，四多懼焉。謹治亂之際，則陽君子，陰小人也。杜微漸之端，姤一陰，而已惕女壯。臨二陽，而即慮八月焉。慎名器之假，五戒陰柔，三多危惕焉。至於四德，尊元而無異稱，亨有小亨，利貞有小利貞，貞有貞吉貞凶，吉有元吉，悔有悔亡，咎有無咎，一字出入，謹嚴甚於《春秋》。蓋聖人於天人之際，以謂甚可畏也。《易》以天道而切人事，《春秋》以人事而協天道，其義例之見於文辭，聖人有戒心焉。

清四庫館臣論《周易》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經部・易類小序》　聖人覺世牖民，大

抵因事以寓教：《詩》寓於風謠，《禮》寓於節文，《尚書》《春秋》寓於史，而《易》則寓於卜筮。故《易》之爲書，推天道以明人事者也。《左傳》所記諸占，蓋猶太卜之遺法。漢儒言象數，去古未遠也，一變而爲京、焦，入於禨祥，再變而爲陳、邵，務窮造化，《易》遂不切於民用。王弼盡黜象數，說以老、莊，一變而胡瑗、程子，始闡明儒理，再變而李光、楊萬里，又參證史事，《易》遂日啟其論端。此兩派六宗，已互相攻駁。又《易》道廣大，無所不包，旁及天文、地理、樂律、兵法、韻學、算術，以逮方外之爐火，皆可援《易》以爲說，而好異者又援以入《易》，故《易》說愈繁。夫六十四卦大象皆有「君子以」字，其爻象則多戒占者，聖人之情見乎詞矣。其餘皆《易》之一端，非其本也。今參校諸家，以因象立教者爲宗，而其他「易外別傳」者，亦兼收以盡其變，各爲條論，具列於左。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經部・易類・周易正義提要》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易》本卜筮之書，故末派寖流於讖緯。王弼乘其極敝而攻之，遂能排擊漢儒，自標新學。然《隋書・經籍志》載，晉揚州刺史顧夷等有《周易雜王輔嗣義》一卷，《册府元龜》又載，顧悅之案悅之即顧夷之字。「雜王弼易義」四十餘條，京口閔康之又申王雜顧。是在當日已有異同。王儉、顏延年以後，此揚彼抑，互詰不休。至穎達等奉詔作疏，始專崇王注，而衆說皆廢。故《隋志》「易類」稱：「鄭學寖微，今殆絶矣。」蓋長孫無忌等作《志》之時，在《正義》既行之後也。今觀其書，如《復・彖》「七日來復」，王偶用「六日七分」之說，則推明鄭義之善。《乾》九二「利見大人」，王不用「利見九五」之說，則駁詰鄭義之非。於「見龍在田，時舍也」則曰：「經但云時舍，注曰：『必以時之通舍者』。則輔嗣以通解舍，舍是通義也」，而不疏舍之何以訓通。於「天玄而地黄」則曰：「恐莊氏之言非王本意，今所不取」，而不言莊說之何以未允。如斯之類，皆顯然偏袒。至《說卦傳》之「分陰分陽」，韓注二、四爲陰，三、五爲陽，則曰：「輔嗣以爲初上無陰陽定位。」此注用王之說。「帝出乎震」，韓氏無注，則曰：「《益卦》六二「王用享於帝，吉」，輔嗣注云：「帝者生物之主，興益之宗，出《震》而齊《巽》者也』。則輔嗣之意，以此帝爲天帝也。」是雖弼所未注者，亦委曲旁引以就之。然疏家之體，主於詮解注文，不欲有所出入，故皇侃《禮疏》或乖鄭義，穎達至斥爲「狐不首丘，葉不歸根」。其墨守專門，固通例然也。至於詮釋文句，多用空言，不能如諸經《正義》，根據典籍，源委粲然，則由王注掃棄舊文，無古義之可引，亦非考證之疏矣。此書初名《義贊》，後詔改《正義》，然卷端又題曰「兼義」，未喻其故。序稱十四卷，《唐志》作十八卷，《書録解題》作十三卷。此本十卷，乃與王、韓注本同，殆後人從注本合併歟？

《詩經》

唐孔穎達論《詩》

《毛詩正義序》 夫詩者，論功頌德之歌，止僻防邪之訓，雖無爲而自發，乃有益於生靈。六情静於中，百物盪於外，情緣物動，物感情遷。若政遇醇和，則歡娛被於朝野；時當慘黷，亦怨刺形於詠歌。作之者所以暢懷舒憤，聞之者足以塞違從正，發諸情性，諧於律吕。故曰：「感天地，動鬼神，莫近於詩。」此乃詩之爲用，其利大矣。若夫哀樂之起，冥於自然，喜怒之端，非由人事，故燕雀表啁噍之感，鸞鳳有歌舞之容。然則詩理之先，同夫開闢，詩迹所用，隨運而移，上皇道質，故諷諭之情寡，中古政繁，亦謳謡之理切。唐虞乃見其初，犧軒莫測其始，於後時經五代，篇有三千，成康没而頌聲寢，陳靈興而變風息。先君宣父釐正遺文，緝其精華，褫其煩重。上從周始，下暨魯僖，四百年間，六詩備矣。卜商闡其業，雅頌與金石同和；秦正燎其書，簡牘與煙塵共盡。漢氏之初，詩分爲四，申公騰芳於鄒郢，毛氏光價於河間，貫長卿傳之於前，鄭康成箋之於後。晉宋二蕭之世，其道大行；齊魏兩河之間，兹風不墜。其近代爲義疏者，有全緩、何胤、舒瑗、劉軌思、劉醜、劉焯、劉炫等，然焯、炫並聰穎特達，文而又儒，擢秀幹於一時，騁絶轡於千里，固諸儒之所揖讓，日下之無雙，於其所作疏内，特爲殊絶。今奉勑刪定，故據以爲本。然焯、炫等負恃才氣，輕鄙先達，同其所異，異其所同，或應略而反詳，或宜詳而更略，準其繩墨，差忒未免；勘其會同，時有顛躓。今則削其所煩，增其所簡，唯意存於曲直，非有心於愛憎。謹與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臣王德韶、徵事郎守四門博士臣齊威等對共討論，辨詳得失。至十六年又奉勑與前脩疏人及給事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趙乾叶、登仕郎守四門助教雲

騎尉臣賈普曜等對勅，使趙弘智覆更詳正，凡爲四十卷，庶以對揚聖範，垂訓幼蒙，故序其所見，載之於卷首云爾。

清章學誠論《詩經》

《文史通義・詩教上》　周衰文弊，六藝道息，而諸子爭鳴。蓋至戰國而文章之變盡，至戰國而著述之事專，至戰國而後世之文體備。故論文於戰國，而升降盛衰之故可知也。戰國之文，奇恣錯出而裂於道，人知之；其源皆出於六藝，人不知也。後世之文，其體皆備於戰國，人不知；其源多出於《詩》教，人愈不知也。知文體備於戰國，而始可與論後世之文；知諸家本於六藝，而後可與論戰國之文；知戰國多出於《詩》教，而後可與論六藝之文；可與論六藝之文，而後可與離文而見道；可與離文而見道，而後可與奉道而折諸家之文也。

戰國之文，其源皆出於六藝，何謂也？曰：道體無所不該，六藝足以盡之。諸子之爲書，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必有得於道體之一端，而後乃能恣肆其說，以成一家之言也。所謂一端者，無非六藝之所該，故推之而皆得其所本；非謂諸子果能服六藝之教，而出辭必衷於是也。《老子》說本陰陽，《莊》《列》寓言假象，《易》教也。鄒衍侈言天地，關尹推衍五行，《書》教也。管、商法制，義存政典，《禮》教也。申、韓刑名，旨歸賞罰，《春秋》教也。其他楊、墨、尹文之言，蘇、張、孫、吳之術，辨其源委，挹其旨趣，九流之所分部，《七錄》之所叙論，皆於物曲人官，得其一致，而不自知爲六典之遺也。

戰國之文，既源於六藝，又謂多出於《詩》教，何謂也？曰：戰國者，縱橫之世也。縱橫之學，本於古者行人之官。觀春秋之辭命，列國大夫，聘問諸侯，出使專對，蓋欲文其言以達旨而已。至戰國而抵掌揣摩，騰說以取富貴，其辭敷張而揚厲，變其本而加恢奇焉，不可謂非行人辭命之極也。孔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奚爲？」是則比興之旨，諷諭之義，固行人之所肄也。縱橫者流，推而衍之，是以能委折而入情，微婉而善諷也。九流之學，承官曲於六典，雖或原於《書》《易》《春秋》，其質多本於禮教，爲其體之有所該也。及其出而用世，必兼縱橫，所以文其質也。古之文質合於一，至戰國而各具之質；當其用也，必兼縱橫之辭以文之，周衰文弊之效也。故曰：戰國者，縱橫之世也。

後世之文其體皆備於戰國，何謂也？曰：子史衰而文集之體盛；著作衰而辭章之學興。文集者，辭章不專家，而萃聚文墨，以爲蛇龍之菹也。詳見《文集》篇。後賢承而不廢者，江河導而其勢不容復遏也。經學不專家，而文集有經義；史學不專家，而文集有傳記；立言不專家，即諸子書也。而文集有論辨。後世之文集，舍經義與傳記、論辨之三體，其餘莫非辭章之屬也。而辭章實備於戰國，承其流而代變其體製焉。學者不知，而溯摯虞所哀之《流別》，摯虞有《文章流別傳》。甚且以蕭梁《文選》，舉爲辭章之祖也，其亦不知古今流別之義矣。

今即《文選》諸體，以徵戰國之賅備。摯虞《流別》，孔逭《文苑》，今俱不傳，故據《文選》。《京都》諸賦，蘇、張縱橫六國，侈陳形勢之遺也。《上林》《羽獵》，安陵之從田，龍陽之同釣也。《客難》《解嘲》，屈原之《漁父》《卜居》，莊周之惠施問難也。韓非《儲說》，比事徵偶，《連珠》之所肇也。前人已有言及之者。而或以爲始於傅毅之徒，傅玄之言。非其質矣。孟子問齊王之大欲，歷舉輕煖肥甘，聲音采色，《七林》之所啟也；而或以爲創之枚乘，忘其祖矣。鄒陽辨謗於梁王，江淹陳辭於建平，蘇秦之自解忠信而獲罪也。《過秦》《王命》《六代》《辨亡》諸論，抑揚往復，詩人諷諭之旨，孟、荀所以稱述先王，儆時君也。屈原上稱帝嚳，中述湯、武，下道齊桓，亦是。淮南賓客，梁苑辭人，原、嘗、申、陵之盛舉也。東方、司馬，侍從於西京，徐、陳、應、劉，徵逐於鄴下，談天雕龍之奇覿也。遇有升沉，時有得失，崎才彙於末世，利禄萃其性靈，廊廟山林，江湖魏闕，曠世而相感，不知悲喜之何從，文人情深於《詩》《騷》，古今一也。

至戰國而文章之變盡，至戰國而後世之文體備，其言信而有徵矣。至戰國而著述之事專，何謂也？曰：古未嘗有著述之事也，官師守其典章，史臣録其職載。文字之道，百官以之治，而萬民以之察，而其用已備矣。是故聖王書同文以平天下，未有不用之於政教典章，而以文字爲一人之著述者也。詳見外篇《校讎略・著録先明大道論》。道不行而師儒立其教，我夫子之所以功賢堯舜也。然而予欲無言，無行不與，六藝存周公之舊典，夫子未嘗著述也。《論語》記夫子之微言，而曾子子思，俱有述作以垂訓，至孟子而其文然後闊肆焉，著述至戰國而始專之明驗也。《論語》記曾子之没，吳起嘗師曾子，則曾

子沒於戰國初年，而《論語》成於戰國之時明矣。春秋之時，管子嘗有書矣，《鬻子》《晏子》，後人所記。然載一時之典章政教，則猶周公之有《官禮》也。記管子之言行，則習管氏法者所綴輯，而非管仲所著述也。或謂管仲之書，不當稱桓公之謚，閻氏若璩又謂後人所加，非《管子》之本文，皆不知古人并無私自著書之事，皆是後人綴輯，詳《諸子》篇。兵家之有太公《陰符》，醫家之有黃帝《素問》，農家之神農《野老》，先儒以謂後人僞撰，而依託乎古人；其言似是，而推究其旨，則亦有所未盡也。蓋末數小技，造端皆始於聖人，苟無微言要旨之授受，則不能以利用千古也。三代盛時，各守人官物曲之世氏，是以相傳以口耳，而孔、孟以前，未嘗得見其書也。至戰國而官守師傳之道廢，通其學者，述舊聞而著於竹帛焉。中或不能無得失，要其所自，不容遽昧也。以戰國之人，而述黃、農之說，是以先儒辨之文辭，而斷其僞託也；不知古初無著述，而戰國始以竹帛代口耳。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及四方之志，與孔子所述六藝舊典，皆非著述一類，其說已見於前。實非有所僞託也。然則著述始專於戰國，蓋亦出於勢之不得不然矣。著述不能不衍爲文辭，而文辭不能不生其好尚。後人無前人之不得已，而惟以好尚逐於文辭焉，然猶自命爲著述，是以戰國爲文章之盛，而衰端亦已兆於戰國也。

《文史通義・詩教下》　或曰：若是乎三代以後，六藝惟《詩》教爲至廣也。敢問文章之用，莫盛於《詩》乎？曰：豈特三代以後爲然哉？三代以前，《詩》教未嘗不廣也。夫子曰：「不學《詩》，無以言。」古無私門之著述，未嘗無達衷之言語也。惟託於聲音，而不著於文字，故秦人禁《詩》《書》，《書》闕有間，而《詩》篇無有散失也。後世竹帛之功，勝於口耳；而古人聲音之傳，勝於文字；則古今時異，而理勢亦殊也。自古聖王以禮樂治天下，三代文質，出於一也。世之盛也，典章存於官守，《禮》之質也；情志和於聲詩，樂之文也。迨其衰也，典章散，而諸子以術鳴。故專門治術，皆爲《官禮》之變也。情志蕩，而處士以橫議，故百家馳說，皆爲聲《詩》之變也。名、法、兵、農、陰陽之類，主實用者，謂之專門治術，其初各有職掌，故歸於官，而爲禮之變也。談天、雕龍、堅白、異同之類，主虛理者，謂之百家馳說。其言不過達其情志，故歸於詩，而爲樂之變也。戰國之文章，先王禮樂之變也。六藝爲《官禮》之遺，其說亦詳外篇《校讎略》中《著録先明大道論》。然而獨謂《詩》教廣於戰國者，專門之業少，而縱橫騰說之言多。後世專門子術之書絶僞體子書，不足言也。而文集繁，雖有醇駁高下之不同，其究不過自抒其情志。故曰：後世之文體，皆備於戰國，而《詩》教於斯可謂極廣也。學者誠能博覽後世之文集，而想見先王禮樂之初焉，庶幾有立而能言，學問有主即是立，不盡如朱子所云肌膚筋骸之束而已也。可以與聞學《詩》學《禮》之訓矣。

學者惟拘聲韻爲之詩，而不知言情達志，敷陳諷諭，抑揚涵泳之文，皆本於《詩》教。是以後世文集繁，而紛紜承用之文，相與沿其體，而莫由知其統要也。至於聲韻之文，古人不盡通於《詩》，而後世承用詩賦之屬，亦不盡出六義之教也，其故亦備於戰國。是故明於戰國升降之體勢，而後禮樂之分可以明，六藝之教可以別；《七略》九流諸子百家之言，可以導源而溯流；兩漢、六朝、唐、宋、元、明之文，可以畦分而塍別；官曲術業，聲詩辭説，口耳竹帛之遷變，可坐而定矣。

演嚼皇極，訓誥之韻者也，所以便諷誦，志不忘也。六象贊言，《爻》《繫》之韻者也，所以通卜筮，闡幽玄也。六藝非可皆通於《詩》也，而韻言不廢，則諧音協律，不得專爲《詩》教也。傳記如《左》《國》，著説如《老》《莊》，文逐聲而遂諧，語應節而遽協，豈必合《詩》教之比興哉？焦贛之《易林》，史游之《急就》，經部韻言之不涉於《詩》也。《黃庭經》之七言，《參同契》之斷字，子術韻言之不涉於《詩》也。後世雜藝百家，誦拾名數，率用五言七字，演爲歌訣，咸以取便記誦，皆無當於詩人之義也。而文指存乎咏歎，取義近於比興，多或滔滔萬言，少或寥寥片語，不必諧韻和聲，而識者雅賞其爲《風》《騷》遺範也。故善論文者，貴求作者之意指，而不可拘於形貌也。

傳曰：「不歌而誦謂之賦。」班氏固曰：「賦者古詩之流。」劉氏勰曰：「六藝附庸，蔚爲大國。」蓋長言咏歎之一變，而無韻之文可通於詩者，亦於是而益廣也。屈氏二十五篇，劉、班著録，以爲《屈原賦》也。《漁父》之辭，未嘗諧韻，而入於賦，則文體承用之流別，不可不知其漸也。文之敷張而揚厲者，皆賦之變體，不特附庸之爲大國，抑亦陳完之後，離去宛丘故都，而大啟疆宇於東海之濱也。後世百家雜藝，亦用賦體爲拾誦，竇氏《述書賦》，吳氏《事類賦》，醫家《藥性賦》，星卜命相術業賦之類。蓋與歌訣同出六藝之外矣。然而賦家者流，猶有諸子之遺意，居然自命一家之言者，其中又各有其宗旨焉。殊非後世詩賦之流，拘於文而無其質，茫然不可辨其流別也。是以劉、班《詩賦》一略，區分五類，而屈原、陸賈、荀卿，定爲三家之學也。說詳外篇《校讎略》

中《漢志詩賦論》。馬、班二史，於相如、揚雄諸家之著賦，俱詳載於列傳，自劉知幾以還，從而抵排非笑者，蓋不勝其紛紛矣，要皆不爲知言也。蓋爲後世文苑之權輿，而文苑必致文采之實蹟，以視范史而下，標文苑而止叙文人行略者，爲遠勝也。然而漢廷之賦，實非苟作，長篇録入於全傳，足見其人之極思，殆與賈疏董策，爲用不同，而同主於以文傳人也。是則賦家者流，縱横之派別，而兼諸子之餘風，此其所以異於後世辭章之士也。故論文於戰國而下，貴求作者之意指，而不可拘於形貌也。

論文拘形貌之弊，至後世文集而極矣。蓋編次者之無識，亦緣不知古人之流別，作者之意指，不得不拘貌而論文也。集文雖始於建安，魏文撰徐、陳、應、劉文爲一集，此文集之始，摯虞《流別集》，猶其後也。而實盛於齊、梁之際；古學之不可復，蓋至齊梁而後蕩然矣。摯虞《流別集》，乃是後人集前人。人自爲集，自齊之《王文憲集》始，而昭明《文選》又爲總集之盛矣。范、陳、晉、宋諸史所載，文人列傳，總其撰著，必云詩、賦、碑、箴、頌、誄若干篇，而未嘗云文集若干卷，則古人文字，散著篇籍，而不强以類分可知也。孫武之書，蓋有八十二篇矣，説詳外篇《校讎略》中《漢志兵書論》。而闔閭以謂「子之十三篇，吾既得而見」，是《始計》以下十三篇，當日別出獨行，而後世始合之明徵也。韓非之書，今存五十五篇矣。而秦王見其《五蠹》《孤憤》，恨不得與同時。是《五蠹》《孤憤》，當日別出獨行，而後世始合之明徵也。《吕氏春秋·自序》，以爲良人問十二紀，是八覽六論，未嘗入序次也。董氏《清明》《玉杯》《竹林》之篇，班固與《繁露》並紀其篇名，是當日諸篇，未入《繁露》之書也。夫諸子專家之書，指無旁及，而篇次猶不可强繩以類例；況文集所裒，體製非一，命意各殊，不深求其意指之所出，而欲强以篇題形貌相拘哉！

賦先於詩，騷别於賦，賦有問答發端，誤爲賦序，前人之議《文選》，猶其顯然者也。若夫《封禪》《美新》《典引》，皆頌也。稱符命以頌功德，而别類其體爲符命，則王子淵以聖主得賢臣而頌嘉會，亦當别類其體爲主臣矣。班固次韻，乃《漢書》之自序也。其云述《高帝紀》第一，述《陳項傳》第一者，所以自序撰書之本意，史遷有作於先，故已退居於述爾。今於史論之外，别出一體爲史述贊，則遷書自序，所謂作《五帝紀》第一，作《伯夷傳》第一者，又當别出一體爲史作贊矣。漢武詔策賢良，即策問也。今以出於帝制，遂於策問之外，别名曰詔。然則制策之對，當離諸策而别名爲表矣。賈誼《過秦》，蓋《賈子》之篇目也。今傳《賈氏新書》，首列《過秦》上下二篇，此爲後人輯定，不足爲據。《漢志》，《賈誼》五十八篇，又賦七篇，此外别無論著，則《過秦》乃《賈子》篇目明矣。因陸機《辨亡》之論，規仿《過秦》，遂援左思「著論準《過秦》」之説，而標體爲論矣。左思著論之説，須活看，不可泥。魏文《典論》，蓋猶桓子《新論》、王充《論衡》之以論名書耳。《論文》，其篇目也。今與《六代》《辨亡》諸篇，同次於論；然則昭明《自序》，所謂「老、莊之作，管、孟之流，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其例不收諸子篇次者，豈以有取斯文，即可裁篇題論，而改子爲集乎？《七林》之文，皆設問也。今以枚生發問有七，而遂標爲七，則《九歌》《九章》《九辨》，亦可標爲九乎？《難蜀父老》，亦設問也。今以篇題爲難，而别爲難體，則《客難》當與同編，而《解嘲》當别爲嘲體，《賓戲》當别爲戲體矣。《文選》者，辭章之圭臬，集部之準繩，而淆亂蕪穢，不可殫詰；則古人流别，作者意指，流覽諸集，孰是深窺而有得者乎？集人之文，尚未得其意指，而自裒所著爲文集者，何紛紛耶？若夫總集别集之類例，編輯撰次之得失，今古詳略之攸宜，録選評鈔之當否，别有專篇討論，不盡述也。

清四庫館臣論《詩經》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五《經部·詩類小序》 詩有四家，毛氏獨傳。唐以前無異論，宋以後則衆説争矣。然攻漢學者，意不盡在於經義，務勝漢儒而已；伸漢學者，意亦不盡在於經義，憤宋儒之詆漢儒而已。各挾一不相下之心，而又濟以不平之氣，激而過當，亦其勢然歟？夫解《春秋》者，惟《公羊》多駁，其中高子、沈子之説，殆轉相附益，要其大義數十，傳自聖門者，不能廢也。《詩序》稱子夏，而所引高子、孟仲子乃戰國時人，固後來攙竄之明證。即成伯璵等所指篇首一句，經師口授，亦未必不失其真。然去古未遠，必有所受。意其真贋相半，亦近似《公羊》。全信全疑，均爲偏見。今參稽衆説，務協其平。苟不至程大昌之妄改舊文，王柏之横删聖籍者，論有可采，並録存之，以消融數百年之門户。至於鳥獸草木之名，訓詁聲音之學，皆事須考證，非可空談。今所采輯，則尊漢學者居多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五《經部·詩類·詩序》 案《詩序》之説，紛如聚訟。以爲《大序》子夏作，《小序》子夏、毛公合作者，鄭玄《詩譜》也。以爲子夏所序詩，即今《毛詩》序者，王肅《家語注》也。以爲衛宏受學

謝曼卿作《詩序》者，《後漢書・儒林傳》也。以爲子夏所創，毛公及衛宏又加潤益者，《隋書・經籍志》也。以爲子夏不序《詩》者，韓愈也。以爲子夏惟裁初句，以下出於毛公者，成伯璵也。以爲詩人所自制者，王安石也。以《小序》爲國史之舊文，以《大序》爲孔子作者，明道程子也。以首句即爲孔子所題者，王得臣也。以爲《毛傳》初行，尚未有序，其後門人互相傳授，各記其師說者，曹粹中也。以爲村野妄人所作，昌言排擊而不顧者，則倡之者鄭樵、王質、和之者朱子也。然樵所作《詩辨妄》一出，周孚即作《非鄭樵詩辨妄》一卷，摘其四十二事攻之，質所作《詩總聞》亦不甚行於世。朱子同時如呂祖謙、陳傅良、葉適皆以同志之交，各持異議。黃震篤信朱學，而所作《日鈔》，亦申序說。馬端臨作《經籍考》，於他書無所考辨，惟《詩序》一事，反覆攻詰，至數千言。自元、明以至今日，越數百年，儒者尚各分左右袒也，豈非說經之家第一爭詬之端乎？考鄭玄之釋《南陔》，曰子夏序詩，篇義各編，遭戰國至秦而《南陔》六詩亡。毛公作傳，各引其序冠之篇首，故詩雖亡而義猶在也。程大昌《考古編》，亦曰今六序兩語之下，明言有義無詞，知其爲秦火之後，見序而不見詩者所爲。朱鶴齡《毛詩通義序》，又舉《宛丘》篇序首句與《毛傳》異辭，其說皆足爲《小序》首句原在毛前之明證。丘光庭《兼明書》舉《鄭風・出其東門》篇，謂《毛傳》與序不符。曹粹中《放齋詩說》亦舉《召南・羔羊》《曹風・鳲鳩》《衛風・君子偕老》三篇，謂傳意、序意不相應，序若出於毛，安得自相違戾？其說尤足爲續申之語出於毛後之明證。觀蔡邕本治《魯詩》，而所作《獨斷》，載《周頌》三十一篇之序，皆祇有首二句，與毛序文有詳略，而大旨略同。蓋子夏五傳至孫卿，孫卿授毛亨，毛亨授毛萇，是《毛詩》距孫卿再傳。申培師浮丘伯，浮丘伯師孫卿，是《魯詩》距孫卿亦再傳。故二家之序大同小異，其爲孫卿以來遞相授受者可知。其所授受祇首二句，而以下出於各家之演說，亦可知也。且《唐書・藝文志》稱《韓詩》卜商序，韓嬰注，二十二卷，是《韓詩》亦有序，其序亦稱出子夏矣。而《韓詩遺說》之傳於今者，往往與毛迥異，豈非傳其學者遞有增改之故哉？今參考諸說，定序首二語爲毛萇以前經師所傳，以下續申之詞，爲毛萇以下弟子所附，仍録冠詩部之首，明淵源之有自。並録朱子之《辨說》，著門户所由分。蓋數百年朋黨之爭，茲其發端矣。《隋志》有顧歡《毛詩集解叙義》一卷，雷次宗《毛詩序義》二卷，劉炫《毛詩集小序》一卷，劉瓛《毛詩序義疏》一卷，案序叙二字互見，蓋史之駁文，今仍其舊。《唐志》則作卜商《詩序》二卷，今以朱子所辨，其文較繁，仍析爲二卷。若其得失，則諸家之論詳矣，各具本書，茲不復贅焉。

《尚書》

唐孔穎達論《尚書》

《尚書正義序》　夫《書》者，人君辭誥之典，右史記言之策。古之正者，事摠萬機，發號出令，義非一揆。或設教以馭下，或展禮以事上；或宣威以肅震曜，或敷和而散風雨。得之則百度惟貞，失之則千里斯謬。樞機之發，榮辱之生，絲綸之動，不可不慎。所以辭不苟出，君舉必書，欲其昭法誡，慎言行也。其泉源所漸，基於出震之君；黼藻斯彰，郁乎如雲之后。勳華揖讓而典謨起，湯武革命而誓誥興。先君宣父生於周末，有至德而無至位，修聖道以顯聖人。芟煩亂而翦浮辭，舉宏綱而撮機要。上斷唐虞，下終秦魯。時經五代，書摠百篇。採翡翠之羽毛，拔犀象之牙角。磐荆山之石，所得者連城；窮漢水之濱，所求者照乘。巍巍蕩蕩，無得而稱；郁郁紛紛，於斯爲盛。斯乃前言往行，足以垂法將來者也。暨乎七雄已戰，五精未聚，儒雅與深穽同埋，經典共積薪俱燎。漢氏大濟區宇，廣求遺逸，採古文於金石，得今書於齊魯。其文則歐陽、夏侯二家之所說，蔡邕碑石刻之。古文則兩漢亦所不行，安國注之，寔遭巫蠱，遂寢而不用。歷及魏晉，方始稍興。故馬、鄭諸儒，莫覩其學，所注經傳，時或異同。晉世皇甫謐獨得其書，載於帝紀，其後傳授，乃可詳焉。但古文經雖然早出，晚始得行。其辭富而備，其義弘而雅。故復而不厭，久而愈亮。江左學者，咸悉祖焉。近至隋初，始流河朔，其爲正義者，蔡大寶、巢猗、費甝、顧彪、劉焯、劉炫等，其諸公旨趣，多或因循，怙釋注文，義皆淺略，惟劉焯、劉炫最爲詳雅。然焯乃纖綜經文，穿鑿孔穴，詭其新見，異彼前儒。非險而更爲險，無義而更生義。竊以古人言詰，惟在達情。雖復時或取象，不必辭皆有意。若其言必託數，經悉對文，斯乃鼓怒浪於平流，震驚飆於靜樹。使教者煩而多惑，學者勞而少功。過猶不

及，良爲此也。炫嫌焯之煩雜，就而刪焉。雖復微稍省要，又好改張前義。義更太略，辭又過華，雖爲文筆之善，乃非開獎之路。義既無義，文又非文。欲使後生，若爲領袖。此乃炫之所失，未爲得也。今奉明勑，考定是非，謹罄庸愚，竭所聞見，覽古人之傳記，質近代之異同，存其是而去其非，削其煩而增其簡，此亦非敢臆說，必據舊聞。謹與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臣王德韶、前四門助教臣李子雲等，謹共銓叙。至十六年，又奉勑與前修疏人及通直郎行四門博士驍騎尉臣朱長才、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登仕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隨德素、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王士雄等，對勑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二十卷，庶對揚於聖範，冀有益於童稚，略陳其事，叙之云爾。

唐劉知幾論《尚書》

《史通》卷一《六家》　《尚書》家者，其先出於太古。《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知《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觀書於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乃删其善者，定爲《尚書》百篇。孔安國曰：「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尚書璇璣鈐》曰：「尚者，上也。上天垂文爲，一作。布節度，如天行也。」王肅曰：「上所言，下爲史所書，故曰《尚書》也。」推此三說，其義不同。蓋《書》之所主，本於號令，所以宣王道之正義，發話言於臣下，故其所載，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至如《堯》、《舜》二典直序人事，《禹貢》一篇唯言地理，《洪範》總述災祥，《顧命》都陳喪禮，茲亦爲例不純者也。

又有《周書》者，與《尚書》相類，即孔氏刊約百篇之外，凡爲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靈、景。甚有明允篤誠，典雅高義；時亦有淺末恆說，滓穢相參，殆似後之好事者所增益也。至若《職方》之言，與《周官》無異；《時訓》之說，比《月令》多同。斯百王之正書，《五經》之別録者也。

自宗周既殞，《書》體遂廢，迄乎漢、魏，無能繼者。至晉廣陵相魯國孔衍，以爲國史所以表言行，昭法式，至於人理常事，不足備列。乃删漢、魏諸史，取其美詞典言，足爲龜鏡者，定以篇第，纂成一家。由是有《漢尚書》、《後漢尚書》、《漢魏尚書》，凡爲二十六卷。至隋秘書監太原王劭，又録開皇、仁壽時事，編而次之，以類相從，各爲其目，勒成《隋書》八十卷。尋其義例，皆準《尚書》。

原夫《尚書》之所記也，若君臣相對，詞旨可稱，則一時之言，累篇咸載。如言無足紀，語無可述，若此故事，雖有脱略，而觀者不以爲非。爰逮中葉，文籍大備，必剪截今文，摸擬古法，事非改轍，理涉守株。故舒元所撰《漢》、《魏》等書，不行於代也。若乃帝王無紀，公卿缺傳，則年月失序，爵里難詳，斯並昔之所忽，而今之所要。如君懋《隋書》，雖欲祖述商、周，憲章虞、夏，觀其所述，乃似《孔子家語》臨川《世説》，可謂畫虎不成，反類犬也。故其書受嗤當代，良有以焉。

《史通》卷一二《古今正史》　案堯、舜相承，已見《墳》、《典》；周監二代，各有書籍。至孔子討論其義，删爲《尚書》，始自唐堯，下終秦穆，其言百篇，而各爲之序。屬秦爲不道，坑儒禁學，孔子之末孫曰惠，壁藏其書。漢室龍興，旁求儒雅，聞故秦博士伏勝能傳其業，詔太常使掌故鼂錯受焉。時伏生年且百歲，言不可曉，口授其書，纔二十九篇。自是傳其學者有歐陽氏、大小夏侯。宣帝時，復有河内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行之於世。其篇所載年月不與序相符會，又與《左傳》、《國語》、《孟子》所引《泰誓》不同，故漢、魏諸儒，謂馬融、鄭玄、王肅也。咸疑其繆。

《古文尚書》者，即孔惠之所藏，科斗之文字也。魯恭王壞孔子舊宅，始得之於壁中。博士孔安國以校伏生所誦，增多二十五篇，更以隸古字寫之，編爲四十六卷。司馬遷屢訪其事，故多有古説。安國又受詔爲之訓傳。值武帝末，巫蠱事起，經籍道息，不獲奏上，藏諸私家。劉向取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脱誤甚衆。至於後漢，孔氏之本遂絶。其有見於經典者，諸儒皆謂之逸書。謂馬融、鄭玄、杜預也。王肅亦注《今文尚書》，而大與古文孔傳相類，或肅私見其本而獨秘之乎？

晉元帝時，豫章内史梅賾始以孔《傳》奏上，而缺《舜典》一篇，乃取肅之《堯典》，從「慎徽」以下分爲《舜典》以續之。自是歐陽、大小夏侯家等學，馬融、鄭玄、王肅諸注廢，而古文孔傳獨行，列於學官，永爲世範。

齊建武中，吴興人姚方興採馬、王之義以造孔傳《舜典》，云於大航購得，詣闕以獻。舉朝集議，咸以爲非。梁武帝時，博士議曰：孔叙稱伏生誤合五篇，蓋文句相連，所以成合。《舜典》必有「曰若稽古」，伏生雖云昏耄，何容□□。由是遂不見用也。及江陵板蕩，其文入北，中原學者得而異之，隋學士劉炫遂取此一

篇列諸本第。故今人所習《尚書・舜典》，元出於姚氏者焉。

清章學誠論《尚書》之成法

《文史通義・書教上》　《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今存虞、夏、商、周之策而已，五帝僅有二，而三皇無聞焉。左氏所謂《三墳》《五典》，今不可知，未知即是其書否也？以三王之誓、誥、貢、範諸篇，推測三皇諸帝之義例，則上古簡質，結繩未遠，文字肇興，書取足以達微隱、通形名而已矣。因事命篇，本無成法，不得如後史之方圓求備，拘於一定之名義者也。夫子叙而述之，取其疏通知遠，足以垂教矣。世儒不達，以謂史家之初祖，實在《尚書》，因取後代一成之史法，紛紛擬《書》者，皆妄也。

三代以上之爲史，與三代以下之爲史，其同異之故可知也。三代以上，記注有成法，而撰述無定名；三代以下，撰述有定名，而記注無成法。夫記注無成法，則取材也難；撰述有定名，則成書也易。成書易，則文勝質矣；取材難，則僞亂真矣。僞亂真而文勝質，史學不亡而亡矣。良史之才，間世一出，補偏救弊，憊且不支。非後人學識不如前人，《周官》之法亡，而《尚書》之教絶，其勢不得不然也。

《周官》三百六十，具天下之纖析矣，然法具於官，而官守其書。觀於六卿聯事之義，而知古人之於典籍，不憚繁複周悉，以爲記注之備也。即如六典之文，繁委如是，太宰掌之，小宰副之，司會、司書、太史又爲各掌其貳，則六典之文，蓋五倍其副貳，而存之於掌故焉。其他篇籍，亦當稱是。是則一官失其守，一典出於水火之不虞，他司皆得藉徵於副策。斯非記注之成法詳於後世歟？漢至元成之間，典籍可謂備矣。然劉氏《七略》，雖溯六典之流別，亦已不能具其官；而律令藏於法曹，章程存於故府，朝儀守於太常者，不聞石渠、天禄別儲副貳，以備校司之討論，可謂無成法矣。漢治最爲近古，而荒略如此，又何怪乎後世之文章典故，雜亂而無序也哉？

孟子曰：「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蓋言王化之不行也，推原《春秋》之用也。不知《周官》之法廢而《書》亡，《書》亡而後《春秋》作。則言王章之不立也，可識《春秋》之體也。何謂《周官》之法廢而《書》亡哉？蓋官禮制密，而後記注有成法；記注有成法，而後撰述可以無定名。以謂纖悉委備，有司具有成書，而吾特舉其重且大者，筆而著之，以示帝王經世之大略；而典、謨、訓、誥、貢、範、官、刑之屬，詳略去取，惟意所命，不必著爲一定之例焉，斯《尚書》之所以經世也。至官禮廢，而記注不足備其全。《春秋》比事以屬辭，而左氏不能不取百司之掌故，與夫百國之寶書，以備其事之始末，其勢有然也。馬、班以下，演左氏而益暢其支焉。所謂記注無成法，而撰述不能不有定名也。故曰：王者迹息而《詩》亡，見《春秋》之用；《周官》法廢而《書》亡，見《春秋》之體也。

《記》曰：「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其職不見於《周官》，其書不傳於後世，殆禮家之衍文歟？後儒不察，而以《尚書》分屬記言，《春秋》分屬記事，則失之甚也。夫《春秋》不能舍傳而空存其事目，則左氏所記之言，不啻千萬矣。《尚書》典謨之篇，記事而言亦具焉；訓誥之篇，記言而事亦見焉。古人事見於言，言以爲事，未嘗分事言爲二物也。劉知幾以二典、貢、範諸篇之錯出，轉譏《尚書》義例之不純，毋乃因後世之空言，而疑古人之實事乎！《記》曰：「疏通知遠，《書》教也。」豈曰記言之謂哉？

六藝並立，《樂》亡而入於《詩》，《禮》，《書》亡而入於《春秋》，皆天時人事，不知其然而然也。《春秋》之事，則齊桓、晉文，而宰孔之命齊侯，王子虎之命晉侯，皆訓誥之文也，而左氏附傳以翼經；夫子不與《文侯之命》同著於篇，則《書》入《春秋》之明證也。馬遷紹法《春秋》，而删潤典謨，以入紀傳；班固承遷有作，而《禹貢》取冠《地理》，《洪範》特志《五行》，而《書》與《春秋》不得不合爲一矣。後儒不察，又謂紀傳法《尚書》，而編年法《春秋》，是與左言右事之强分流別，又何以異哉？

《文史通義・書教中》　《書》無定體，故易失其傳；亦惟《書》無定體，故託之者衆。周末文勝，官禮失其職守，而百家之學，多争託於三皇五帝之書矣。藝植託於神農，兵法醫經託於黄帝，好事之徒，傳爲《三墳》之逸書而《五典》之别傳矣。不知書固出於依託，旨亦不盡無所師承，官禮政舉而人存，世氏師傳之掌故耳。惟「三」「五」之留遺，多存於《周官》之職守，則外史所掌之書，必其籍之别具，亦如六典各存其副之制也。左氏之所謂《三墳》《五典》，或其概而名之，或又别爲一説，未可知也。必欲確指如何爲三皇之墳，如何爲五帝之典，則鑿矣。

《逸周書》七十一篇，多官禮之别記與《春秋》之外篇，殆治《尚書》者雜取以備經書之旁證耳。劉、班以謂孔子所論百篇之餘，則似逸篇，初與典、

謨、訓、誥，同爲一書，而孔子爲之刪彼存此耳。毋論其書文氣不類，醇駁互見，即如《職方》《時訓》諸解，明用經記之文，《太子晉解》，明取春秋時事，其爲外篇別記，不待繁言而決矣。而其中實有典言寶訓，識爲先王誓誥之遺者，亦未必非百篇之逸旨，而不可遽爲刪略之餘也。夫子曰：「信而好古。」先王典誥，衰周猶有存者，而夫子刪之，豈得爲好古哉？惟《書》無定體，故《春秋》官禮之別記外篇，皆得從而附合之，亦可明《書》教之流別矣。

《書》無定體，故附之者雜。後人妄擬《書》以定體，故守之也拘。古人無空言，安有記言之專書哉？漢儒誤信《玉藻》記文，而以《尚書》爲記言之專書焉。於是後人削趾以適履，轉取事文之合者，削其事而輯錄其文，以爲《尚書》之續焉；若孔氏《漢魏尚書》、王氏《續書》之類皆是也。無其實，而但貌古人之形似，譬如畫餅餌之不可以充饑。況《尚書》本不止於記言，則孔衍、王通之所擬，併古人之形似而不得矣。劉知幾嘗患史策記事之中，忽間長篇文筆，欲取君上詔誥，臣工奏章，別爲一類，編次紀傳史中，略如書志之各爲篇目，是劉亦知《尚書》折而入《春秋》矣。然事言必分爲二，則有事言相貫，質與文宣之際，如別自爲篇，則不便省覽，如仍然合載，則爲例不純；是以劉氏雖有是說，後人訖莫之行也。至如論事章疏，本同口奏，辨難書牘，不異面論，次於紀傳之中，事言無所分析，後史恪遵成法可也。乃若揚、馬之辭賦，原非政言，嚴、徐之上書，亦同獻頌，鄒陽、枚乘之縱橫，杜欽、谷永之附會，本無關於典要，馬、班取表國華，削之則文采滅如，存之則紀傳猥濫，斯亦無怪劉君之欲議更張也。

杜氏《通典》爲卷二百，而《禮典》乃八門之一，已占百卷，蓋其書本官禮之遺，宜其於禮事加詳也。然叙典章制度，不異諸史之文，而禮文疑似，或事變參差，博士經生，折中詳議，或取裁而徑行，或中格而未用，入於正文，則繁複難勝，削而去之，則事理未備，杜氏並爲採輯其文，附著禮門之後，凡二十餘卷，可謂窮天地之際，而通古今之變者矣。史遷之書，蓋於《秦紀》之後，存録秦史原文。惜其義例未廣，後人亦不復踵行，斯並記言記事之窮，別有變通之法，後之君子所宜參取者也。

濫觴流爲江河，事始簡而終鉅也。東京以還，文勝篇富，史臣不能概見於紀傳，則彙次爲《文苑》之篇。文人行業無多，但著官階貫系，略如《文選》人名之注，試牓履歷之書，本爲麗藻篇名，轉覺風華消索；則知一代文章之盛，史文不可得而盡也。蕭統《文選》以還，爲之者衆，今之尤表表者，姚氏之《唐文粹》，呂氏之《宋文鑑》，蘇氏之《元文類》，並欲包括全代，與史相輔，此則轉有似乎言事分書，其實諸選乃是春華，正史其秋實爾。史與文選，各有言與事，故僅可分華與實，不可分言與事。

四部既分，集林大暢。文人當誥，則內制外制之集，自爲編矣。宰相論思，言官白簡，卿曹各言職事，閫外料敵善謀，陸贄《奏議》之篇，蘇軾進呈之策，又各著於集矣。萃合則有名臣經濟、策府議林，連編累牘，可勝數乎！大抵前人著録，不外別集總集二條，蓋以一人文字觀也。其實應隸史部，追源當系《尚書》；但訓誥乃《尚書》之一端，不得如漢人之直以記言之史目《尚書》耳。

名臣章奏，隸於《尚書》，以擬訓誥，人所易知。撰輯章奏之人，宜知訓誥之記言，必叙其事，以備所言之本末，故《尚書》無一空言，有言必措諸事也。後之輯章奏者，但取議論曉暢，情辭慨切，以爲章奏之佳也。不備其事之始末。雖有佳章，將何所用？文人尚華之習見，不可語於經史也。班氏董、賈二傳，則以《春秋》之學爲《尚書》也，即《尚書》折入《春秋》之證也。其叙賈、董生平行事，無意求詳，前後寂寥數言，不過爲政事諸疏、天人三策備始末爾。賈、董未必無事可叙，班氏重在疏策，不妨略去一切，但録其言，前後略綴數語，備本末耳，不似後人作傳，必盡生平，斤斤求備。噫！觀史裁者，必知此意，而始可與言《尚書》《春秋》之學各有其至當，不似後世類鈔徵事，但知方圓求備而已也。

《文史通義・書教下》《易》曰：「著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圓嘗竊取其義，以概古今之載籍，撰述欲其圓而神，記注欲其方以智也。夫智以藏往，神以知來，記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來者之興起，故記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來擬神也。藏往欲其賅備無遺，故體有一定，而其德爲方；知來欲其決擇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爲圓。《周官》三百六十，天人官曲之故可謂無不備矣。然諸史皆掌記注，而未嘗有撰述之官；祝史命告，未嘗非撰述，然無撰史之人。如《尚書》誓誥，自出史職，至於帝典諸篇，並無應撰之官。則傳世行遠之業，不可拘於職司，必待其人而後行；非聖哲神明，深知二帝三王精微之極致，不足以與此。此《尚書》之所以無定法也。

《尚書》《春秋》，皆聖人之典也。《尚書》無定法，而《春秋》有成例。故

《書》之支裔，折入《春秋》，而《書》無嗣音。有成例者易循，而無定法者難繼，此人之所知也。然圓神方智，自有載籍以還，二者不偏廢也。不能究六藝之深耳，未有不得其遺意者也。史氏繼《春秋》而有作，莫如馬、班，馬則近於圓而神，班則近於方以智也。

《尚書》一變而爲左氏之《春秋》，《尚書》無成法而左氏有定例，以緯經也。左氏一變而爲史遷之紀傳，左氏依年月而遷書分類例，以搜逸也。遷書一變而爲班氏之斷代，遷書通變化，而班氏守繩墨，以示包括也。就形貌而言，遷書遠異左氏，而班史近同遷書，蓋左氏體直，自爲編年之祖，而馬、班曲備，皆爲紀傳之祖也。推精微而言，則遷書之去左氏也近，而班史之去遷書也遠；蓋遷書體圓用神，多得《尚書》之遺；班氏體方用智，多得《官禮》之意也。

遷書紀、表、書、傳，本左氏而略示區分，不甚拘拘於題目也。《伯夷列傳》，乃七十篇之序例，非專爲伯夷傳也。《屈賈列傳》所以惡絳、灌之讒，其叙屈之文，非爲屈氏表忠，乃弔賈之賦也。《倉公》録其醫案，《貨殖》兼書物産，《龜策》但言卜筮，亦有因事命篇之意，初不沾沾爲一人具始末也。《張耳陳餘》，因此可以見彼耳。《孟子荀卿》，總括遊士著書耳。名姓標題，往往不拘義例，僅取名篇，譬如《關雎》《鹿鳴》，所指乃在嘉賓淑女，而或且譏其位置不倫，如孟子與三鄒子。或又摘其重複失檢，如子貢已在《弟子傳》，又見於《貨殖》。不知古人著書之旨，而轉以後世拘守之成法，反訾古人之變通，亦知遷書體圓而用神，猶有《尚書》之遺者乎！

遷《史》不可爲定法，固《書》因遷之體，而爲一成之義例，遂爲後世不祧之宗焉。三代以下，史才不世出，而謹守繩墨，待其人而後行，勢之不得不然也。然而固《書》本撰述而非記注，則於近方近智之中，仍有圓且神者，以爲之裁制，是以能成家，而可以傳世行遠也。後史失班史之意，而以紀表志傳，同於科舉之程式，官府之簿書，則於記注撰述，兩無所似，而古人著書之宗旨，不可復言矣。史不成家，而事文皆晦，而猶拘守成法，以謂其書固祖馬而宗班也，而史學之失傳也久矣！

憲法久則必差，推步後而愈密，前人所以論司天也。而史學亦復類此。《尚書》變而爲《春秋》，則因事命篇，不爲常例者，得從比事屬辭爲稍密矣。《左》《國》變而爲紀傳，則年經事緯，不能旁通者，得從類別區分爲益密矣。紀傳行之千有餘年，學者相承，殆如夏葛冬裘，渴飲饑食，無更易矣。然無別識心裁，可以傳世行遠之具，而斤斤如守科舉之程式，不敢稍變；如治胥史之簿書，繁不可删。以云方智，則冗複疎舛，難爲典據；以云圓神，則蕪濫浩瀚，不可誦識。蓋族史但知求全於紀表志傳之成規，而書爲體例所拘，但欲方圓求備，不知紀傳原本《春秋》，《春秋》原合《尚書》之初意也。《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紀傳實爲三代以後之良法，而演習既久，先王之大經大法，轉爲末世拘守之紀傳所蒙，曷可不思所以變通之道歟？

左氏編年，不能曲分類例，《史》《漢》紀表傳志，所以濟類例之窮也。族史轉爲類例所拘，以致書繁而事晦；亦猶訓詁注疏，所以釋經，俗師反溺訓詁注疏而晦經旨也。夫經爲解晦，當求無解之初；史爲例拘，當求無例之始。例自《春秋》左氏始也，蓋求《尚書》未入《春秋》之初意歟？

神奇化臭腐，臭腐復化爲神奇，解《莊》書者，以謂天地自有變化，人則從而奇腐云耳。事屢變而復初，文飾窮而反質，天下自然之理也。《尚書》圓而神，其於史也，可謂天之至矣。非其人不行，故折入左氏，而又合流於馬、班，蓋自劉知幾以還，莫不以謂書教中絶，史官不得衍其緒矣。又自《隋・經籍志》著録，以紀傳爲正史，編年爲古史，歷代依之，遂分正附，莫不甲紀傳而乙編年。則馬、班之史，以支子而嗣《春秋》，荀悦、袁宏，且以左氏大宗，而降爲旁庶矣。司馬《通鑑》病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袁樞《紀事本末》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按本末之爲體也，因事命篇，不爲常格；非深知古今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網羅隱括，無遺無濫。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斯真《尚書》之遺也。在袁氏初無其意，且其學亦未足與此，書亦不盡合於所稱。故歷代著録諸家，次其書於雜史，自屬纂録之家，便觀覽耳。但即其成法，沉思冥索，加以神明變化，則古史之原，隱然可見。書有作者甚淺，而觀者甚深，此類是也。故曰：神奇化臭腐，而臭腐復化爲神奇，本一理耳。

夫史爲記事之書。事萬變而不齊，史文屈曲而適如其事，則必因事命篇，不爲常例所拘，而後能起訖自如，無一言之或遺而或溢也。此《尚書》之所以神明變化，不可方物。降而左氏之傳，已不免於以文徇例，理勢不得不然也。以上古神聖之制作，而責於晚近之史官，豈不懸絶歟！不知經不可學而能，意固可師而倣也。且《尚書》固有不可盡學者也，即《紀事本末》，不

過纂録小書，亦不盡取以爲史法，而特以義有所近，不得以辭害意也。斟酌古今之史，而定文質之中，則師《尚書》之意，而以遷《史》義例，通左氏之裁制焉，所以救紀傳之極弊，非好爲更張也。

紀傳雖創於史遷，然亦有所受也。觀於《太古年紀》《夏殷春秋》《竹書紀年》，則本紀編年之例，自文字以來，即有之矣。《尚書》爲史文之別具，如用左氏之例，而合於編年，即傳也。以《尚書》之義，爲《春秋》之傳，則左氏不致以文徇例，而浮文之刊落者多矣。以《尚書》之義，爲遷《史》之傳，則八書三十世家，不必分類，皆可倣左氏而統名曰傳。或考典章制作，或叙人事終始，或究一人之行，即列傳本體。或合同類之事，或録一時之言，訓誥之類。或著一代之文，因事命篇，以緯本紀。則較之左氏翼經，可無局於年月後先之累；較之遷《史》之分列，可無歧出互見之煩。文省而事益加明，例簡而義益加精，豈非文質之適宜，古今之中道歟？至於人名事類，合於本末之中，難於稽檢，則別編爲表，以經緯之，天象地形，輿服儀器，非可本末該之，且亦難以文字著者，別繪爲圖，以表明之。蓋通《尚書》《春秋》之本原，而拯馬《史》、班《書》之流弊，其道莫過於此。至於創立新裁，疏別條目，較古今之述作，定一書之規模，別具《圖通》之篇，此不具言。

清四庫館臣論《尚書》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一《經部・書類一小序》　《書》以道政事，儒者不能異説也。《小序》之依托，《五行傳》之附會，久論定矣。然諸家聚訟，猶有四端：曰今文、古文，曰錯簡，曰《禹貢》山水，曰《洪範》疇數。夫古文之辨，至閻若璩始明。朱彝尊謂是書久頒於學官，其言多綴輯逸經成文，無悖於理。汾陰漢鼎，良亦善喻。吳澄舉而删之，非可行之道也。禹跡大抵在中原，而論者多當南渡，昔疏今密，其勢則然。然尺短寸長，互相補苴，固宜兼收并蓄，以證異同。若夫劉向記《酒誥》《召誥》脱簡僅三，而諸儒動稱數十。班固牽《洪範》於《洛書》，諸儒並及《河圖》，支離轇轕，淆經義矣。故王柏《書疑》、蔡沈《皇極數》之類，非解經之正軌者，咸無取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一《經部・書類・尚書正義提要》　舊本題漢孔安國傳。其書至晉豫章内史梅賾始奏於朝。唐貞觀十六年孔穎達等爲之疏，永徽四年長孫無忌等又加刊定。孔《傳》之依托，自朱子以來遞有論辯，至國朝閻若璩作《尚書古文疏證》，其事愈明。其灼然可據者，梅鷟《尚書考異》攻其注《禹貢》「澧水出河南北山」一條，「積石山在金城西南羌中」一條，地名皆在安國後。朱彝尊《經義考》攻其注《書序》東海駒驪、扶餘、豕貊之屬一條，謂駒驪王朱蒙至漢元帝建昭二年始建國，安國武帝時人，亦不及見。若璩則攻其注《泰誓》「雖有周親，不如仁人」，與所注《論語》相反。又安國《傳》有《湯誓》，而注《論語》「予小子履」一節，乃以爲《墨子》所引《湯誓》之文，案安國《論語注》今佚，此條乃何晏《集解》所引。皆證佐分明，更無疑義。至若璩謂「定從孔《傳》以孔穎達之故」，則不盡然。考《漢書・藝文志》叙《古文尚書》，但稱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不云作《傳》。而《經典釋文・叙録》乃稱《藝文志》云安國獻《尚書傳》，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始增入一「傳」字，以證實其事。又稱今以孔氏爲正，則定從孔《傳》者乃陸德明，非自穎達。惟德明於《舜典》下注云：「孔氏《傳》亡《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注頗類孔氏，故取王注從『慎徽五典』以下爲《舜典》，以續孔《傳》。又云『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於帝』十二字，是姚方興所上，孔氏《傳》本無。阮孝緒《七録》亦云：『方興本或此下更有『濬哲文明，温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凡二十八字異，聊出之，於王注無施也。』則開皇中雖增入此文，尚未增入孔《傳》中，故德明云爾。今本二十八字當爲穎達增入耳。梅賾之時，去古未遠，其《傳》實據王肅之注，而附益以舊訓，故《釋文》稱王肅亦注今文，所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秘之乎？此雖以末爲本，末免倒置，亦足見其根據古義，非盡無稽矣。穎達之《疏》，晁公武《讀書志》謂因梁費甝疏廣之。然穎達原序稱爲『正義』者，蔡大寶、巢猗、費甝、顧彪、劉焯、劉炫六家。而以劉焯、劉炫最爲詳雅，其書實因二劉，非因費氏。公武或以《經典釋文》所列義疏僅甝一家，故云然與？《朱子語録》謂五經疏《周禮》最好，《詩》《禮記》次之，《易》《書》爲下，其言良允。然名物訓故，究賴之以有考，亦何可輕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二《經部・書類・古文尚書疏證提要》　國朝閻若璩撰。若璩字百詩，太原人，徙居山陽。康熙己未薦舉博學鴻詞。《古文尚書》較今文多十六篇，晉魏以來絶無師説，故左氏所引，杜預皆注曰「逸書」。東晉之初，其書始出，乃增多二十五篇。初猶與今文並立，自陸德明據以作《釋文》，孔穎達據以作《正義》，遂與伏生二十九篇混合爲

一。唐以來雖疑經惑古，如劉知幾之流，亦以《尚書》一家列之《史通》，未言古文之僞。自吳棫始有異議，朱子亦稍稍疑之。吳澄諸人本朱子之説，相繼抉摘，其僞益彰，然亦未能條分縷析，以抉其罅漏。明梅鷟始參考諸書，證其剽竊，而見聞較狹，搜采未周。至若璩乃引經據古，一一陳其矛盾之故，古文之僞乃大明。所列一百二十八條，毛奇齡作《古文尚書冤詞》，百計相軋，終不能以强辭奪正理，則有據之言先立於不可敗也。其書初成四卷，餘姚黄宗羲序之。其後四卷，又所次第續成。若璩没後，傅寫佚其第三卷。其二卷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條，七卷第一百二條、一百八條、一百九條、一百十條，八卷第一百二十二條至一百二十七條，皆有録無書，編次先後，亦未歸條理，蓋猶草創之本。其中偶爾未核者，如據《正義》所載鄭玄《書序注》，謂馬、鄭所傳與孔《傳》篇目不符，其説最確。至謂馬、鄭注本亡於永嘉之亂，則殊不然。考二家之本，《隋志》尚皆著録，稱所注凡二十九篇，《經典釋文》備引之，亦止二十九篇，蓋去其無師説者十六篇，止得二十九篇，與伏生數合，非别有一本注孔氏書也。若璩誤以鄭逸者即爲所注之逸篇，不免千慮之一失。又《史記》《漢書》但有安國上《古文尚書》之説，並無受詔作傳之事，此僞本鑿空之顯證，亦辨僞本者至要之肯綮，乃置而未言，亦稍疏略。其他諸條之後，往往衍及旁文，動盈卷帙，蓋慮所著《潛丘劄記》或不傳，故附見於此，究爲支蔓。又前卷所論，後卷往往自駁，而不肯删其前説，雖仿鄭玄注《禮》先用《魯詩》，後不追改之意，於體例亦究屬未安，然反復盭剔，以祛千古之大疑，考證之學，則固未之或先矣。

《逸周書》

清朱右曾論《逸周書》

《逸周書集訓校釋序》　朱右曾曰：《周書》稱逸，昉《説文》，繫之《汲冢》，自《隋書・經籍志》。《隋志》之失，先儒辨之。不逸而逸，無以别於《逸尚書》，故宜復《漢志》之舊題也。其書存者五十九篇，并序爲六十篇，較《漢志》篇數亡其十有一焉。注之者晉五經博士孔晁，每篇題云「某某解第幾」，此晁所目也，舊但云某某第幾。蔡邕《明堂月令論》曰：「《周書》七十一篇，而《月令》第五十三可證也。」唐初孔氏注本亡其二十五篇，師古據之以注《漢志》，故云今其存者四十五篇，師古之後又亡其三，故今孔注祇有四十二篇也。然晉唐之世《書》有二本，孔氏解《克殷》，「荷素質之旗於王前」，云一作「以前於王」；解「大武三擯厥親」，云「擯」一作「損」。李善注《文選》，邱中云《周書》，「邱」一作「苑」。劉知幾《史通》云《周書》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靈景」，不言有所闕佚，與師古説殊。《唐書・藝文志》：《汲冢周書》十卷，孔晁注；《周書》八卷。二本並列，尤明徵也。其合四十二篇之注於七十一篇之本，而亡其十一篇者，未知何代，要在唐以後矣。嗟乎！自周至今殆三千載，苟獲碎金殘石於瓦礫之中，尚資之如拱璧。《山海經》之謬悠，穆王游行之荒唐，僞紀年之杜撰，尚有掇拾綴緝之者，況上翼六經，下籠諸子，宏深質古若是書者乎？《漢志・儒家》有《周政》六篇，《周法》九篇，《道家》有《周訓》十四篇，皆不傳者。唯此儒者顧不甚愛惜，任其脱爛，或又從而觚排之，甚矣其專己而蔑古也！愚觀此書雖未必果出文武周召之手，要亦非戰國秦漢人所能僞託。何者？莊生有言「聖人之法，以參爲驗，以稽爲決，一二三四是也」。周室之初，箕子陳疇，周官分職，皆以數紀，大致與此書相似，其證一也。《克殷》篇所叙非親見者不能，《商誓》《度邑》《皇門》《芮良夫》諸篇大似《今文尚書》，非《僞古文》所能彷彿，其證二也。稱引是書者，荀息、狼瞫、魏絳皆在孔子前，其證三也。夫鄧保爲保國之謀，武稱著用兵之雄，常訓之言性，文酌文傳之言政，俱不悖於孔孟，而説者或誚爲陰謀，或譏其倮戾。嗚呼，豈知是書者哉！抑又考之《春秋傳》曰「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辛有當周平王時，周史辛甲之裔，世職載筆，或其子適晉以周之典籍往，未可知也。觀《太子晉》篇末云「歸曠歸，未及三年告死者至」，亦似《晉史》之辭。六國以後，《書》始廣播，墨翟、蘇秦、蔡澤、吕不韋、韓非、蒙恬、蕭何之倫，以及伏生、大小戴、太史公時時節取此書，意其時學者誦習亞於六藝，故劉歆、班固列之六藝書九家中，未嘗以孔子删定之餘，夷之諸子雜家之例。姜士昌曰：「丘明以博物君子，臣索王以垂不朽。誦法索王者不能舍左氏，故諸家訓詁犁然甚具，《周書》辭特深奥，流俗畏難好易，不復孳乳。」愚嘗味乎其言，覃思久之。夫孔注疏略，且多訛闕，餘姚盧文弨集諸家校訂，間有所釋，但恨其未備。嗣又得高郵

王氏念孫、海寧洪氏頤煊之書，校定正文及其義訓，乃不揣鄙陋，集諸家之說，仍是刪違，申以己意。一考定正文，【略】一正其訓，【略】一詳其名物。【略】凡所訓解，悉本前儒，而以校訂音釋附焉，爰名之曰《集訓校釋》。屬於道光丁酉。又經陽湖同年丁侍讀嘉葆、太倉陸孝廉麟書，同里葛廣文其仁商榷，輒復隨手更定，蓋再易矣。今夏案牘餘閒，念心力之頗耗，感良朋之匡正，付之梓人，譬《左氏傳》亦欲待服、杜諸儒出而論定云。時道光二十有六年丙午夏六月既望，識於新安郡齋。

《春秋》

先秦孔子成《春秋》

《孟子・滕文公下》 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敢問何也？」

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書》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驅蛇龍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既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

「堯舜既沒，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壞宮室以爲汙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爲園囿，使民不得衣食。邪說暴行又作，園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書》曰：『丕顯哉，文王謨！丕承者，武王烈！佑啟我後人，咸以正無缺。』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

「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

《史記》卷四七《孔子世家》 魯哀公十四年春，狩大野。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以爲不祥。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曰：「河不出圖，雒不出書，吾已矣夫！」顏淵死，孔子曰：「天喪予！」及西狩見麟，曰：「吾道窮矣！」喟然歎曰：「莫知我夫！」子貢曰：「何爲莫知子？」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

「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乎！」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行中清，廢中權」。「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

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

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

唐孔穎達論《春秋》

《春秋正義序》 夫《春秋》者，紀人君動作之務，是左史所職之書。王者統三才而宅九有，順四時而治萬物，四時序則玉燭調於上，三才協則寶命昌於下。故可以享國永年，令聞長世。然則有爲之務，可不慎與。國之大事

在祀與戎，祀則必盡其敬，戎則不加無罪。盟會協於禮，興動順其節，失則貶其惡，得則褒其善，此《春秋》之大旨，爲皇王之明鑒也。若夫五始之目章於帝軒，六經之道光於《禮記》，然則此書之發，其來尚矣，但年祀緜邈，無得而言。暨乎周室東遷，王綱不振，楚子北伐，神器將移，鄭伯敗王於前，晉侯請隧於後。竊僭名號者，何國不然；專行征伐者，諸侯皆是。下陵上替，内叛外侵，九域騷然，三綱遂絶。夫子内韞大聖，逢時若此，欲垂之以法則無位，正之以武則無兵，賞之以利則無財，説之以道則不用。虚歎衡書之鳳，乃似喪家之狗。既不救於已往，冀垂訓於後昆。因魯史之有得失，據周經以正褒貶。一字所嘉，有同華衮之贈；一言所黜，無異蕭斧之誅。所謂不怒而人威，不賞而人勸，實永世而作則，歷百王而不朽者也。至於秦滅典籍，鴻猷遂湮；漢德既興，儒風不泯。其前漢傳《左氏》者有張蒼、賈誼、尹咸、劉歆，後漢有鄭衆、賈逵、服虔、許惠卿之等，各爲詁訓。然雜取《公羊》《穀梁》以釋《左氏》，此乃以冠雙屨，將絲綜麻，方鑿圓枘，其可入乎？晉世杜元凱又爲《左氏集解》專取丘明之傳，以釋孔氏之經，所謂子應乎母，以膠投漆，雖欲勿合，其可離乎？今校先儒優劣，杜爲甲矣。故晉宋傳授以至於今，其爲義疏者，則有沈文何、蘇寬、劉炫。然沈氏於義例粗可，於經傳極疎；蘇氏則全不體本文，唯旁攻賈、服，使後之學者鑽仰無成；劉炫於數君之内，實爲翹楚，然聰惠辯博，固亦罕儔，而探賾鉤深，未能致遠。其經注易者必具飾以文辭，其理致難者乃不入其根節，又意在矜伐，性好非毀。規杜氏之失凡一百五十餘條，習杜義而攻杜氏，猶蠹生於木而還食其木，非其理也。雖規杜過，義又淺近，所謂捕鳴蟬於前，不知黄雀在其後。案僖公三十三年經云：「晉人敗狄于箕。」杜注云：「郤缺稱人者，未爲卿。」劉炫規云：「晉侯稱人與殽戰同。」案殽戰在葬晉文公之前，可得云背喪用兵，以賤者告箕戰，在葬晉文公之後，非是背喪用兵，何得云與殽戰同？此則一年之經，數行而已，曾不勘省上下，妄規得失。又襄公二十一年傳云：「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以公姑姊妻之。」杜注云：「蓋寡者二人。」劉炫規云：「是襄公之姑，成公之姊，只一人而已。」案成公二年，成公之子公衡爲質，及宋逃歸。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十六而化生」，公衡已能逃歸，則十六七矣。公衡之年如此，則於時成公三十三四矣。計至襄二十一年，成公七十餘矣，何得有姊而妻庶其？此等皆其事歷然，猶尚妄説，況其餘錯亂，良可悲矣。然比諸義疏，猶有可觀。今奉勑删定，據以爲本，其有疎漏以沈氏補焉，若兩義俱違則特申短見，雖課率庸鄙，仍不敢自專。謹與朝請大夫、國子博士臣谷那律，故四門博士臣楊士勛、四門博士臣朱長才等，對共參定。至十六年，又奉勑與前脩疏人及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上騎都尉臣馬嘉運、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上騎都尉臣王德韶、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登仕郎守大學助教雲騎尉臣隨德素等對勑，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三十六卷，冀貽諸學者，以裨萬一焉。

唐劉知幾論《春秋》

《史通》卷一《六家》　《春秋》家者，其先出於三代。案《汲冢瑣語》記太丁時事，目爲《夏殷春秋》。孔子曰：「疏通知遠，《書》教也」；「屬辭比事，《春秋》之教也。」知《春秋》始作，與《尚書》同時。《瑣語》又有《晉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國語》云：晉羊舌肸習於春秋，悼公使傅其太子。《左傳》昭二年，晉韓宣子來聘，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斯則春秋之目，舉匪一家。至於隱没無聞者，不可勝載。又案《竹書紀年》，其所紀事皆與《魯春秋》同。《孟子》曰：「晉謂之《乘》，楚謂之《檮杌》，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然則乘與紀年、檮杌，其皆春秋之别名者乎！故《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蓋皆指此也。

逮仲尼之修《春秋》也，乃觀周禮之舊法，遵魯史之遺文；據行事，仍人道；就敗以明罰，因興以立功；假日月而定曆數，籍朝聘而正禮樂；微婉其説，志晦其文；爲不刊之言，著將來之法，故能彌歷千載，而其書獨行。

又案儒者之説春秋也，以事繫日，以日繫月；言春以包夏，舉秋以兼冬，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苟如是，則晏子、虞卿、吕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之春秋，蓋有異於此者也。

至太史公著《史記》，始以天子爲本紀，考其宗旨，如法《春秋》。自是爲國史者，皆用斯法。然時移世異，體式不同。其所書之事也，皆言罕褒諱，事無黜陟，故馬遷所謂整齊故事耳，安得比於《春秋》哉！

《史通》卷一二《古今正史》　當周室微弱，諸侯力爭，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乃與魯君子左丘明觀書於太史氏，因魯史記而作《春

秋》。上遵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自隱及哀十二公行事。經成以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失其真，故論本事而爲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當世君臣，其事實皆形於傳，故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

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鄒氏無師，夾氏有録無書，故不顯於世。漢興，董仲舒、公孫弘並治《公羊》，其傳習者有嚴、顔二家之學。宣帝即位，閱衛太子私好《穀梁》，乃召名儒蔡千秋、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因置博士。

平帝初，立《左氏》。逮於後漢，儒者數廷毀之。會博士李封卒，遂不復補。逮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請重立於學官。至魏、晉，其書漸行，而二傳亦廢。今所用《左氏》本，即杜預所注者。

《左傳》

漢賈逵論《左傳》

《後漢書》卷三六《賈逵傳》　肅宗立，降意儒術，特好《古文尚書》、《左氏傳》。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使發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逵於是具條奏之曰：

臣謹摘出《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斯皆君臣之正義，父子之紀綱。其餘同《公羊》者什有七八，或文簡小異，無害大體。至如祭仲、紀季、伍子胥、叔術之屬，《左氏》義深於君父，《公羊》多任於權變，其相殊絶，固以甚遠，而冤抑積久，莫肯分明。

臣以永平中上言《左氏》與圖讖合者，先帝不遺芻蕘，省納臣言，寫其傳詁，藏之祕書。建平中，侍中劉歆欲立《左氏》，不先暴論大義，而輕移太常，恃其義長，詆挫諸儒，諸儒內懷不服，相與排之。孝哀皇帝重逆衆心，故出歆爲河內太守。從是攻擊《左氏》，遂爲重讎。至光武皇帝，奮獨見之明，興立《左氏》、《穀梁》，會二家先師不曉圖讖，故令中道而廢。凡所以存先王之道者，要在安上理民也。今《左氏》崇君父，卑臣子，彊幹弱枝，勸善戒惡，至明至切，至直至順。且三代異物，損益隨時，故先帝博觀異家，各有所採。《易》有施、孟，復立梁丘，《尚書》歐陽，復有大小夏侯，今三傳之異亦猶是也。又《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黄帝，而堯不得爲火德。《左氏》以爲少昊代黄帝，即圖讖所謂帝宣也。如令堯不得爲火，則漢不得爲赤。其所發明，補益實多。

陛下通天然之明，建大聖之本，改元正曆，垂萬世則，是以麟鳳百數，嘉瑞雜遝。猶朝夕恪勤，遊情《六藝》，研機綜微，靡不審覈。若復留意廢學，以廣聖見，庶幾無所遺失矣。

晉杜預論《左傳》

《春秋左氏傳序》　《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

《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孟子》曰：「楚謂之《檮杌》，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

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

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諸所記注，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即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修之。」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

左丘明受經於仲尼，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其例之所重，舊史遺文，略不盡舉，非聖人所修之要故也。

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饜而飫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

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

然亦有史所不書，即以爲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也。其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非例也。

故發傳之体有三，而爲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緣陵之類是也。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知例，參會不地，與謀曰及之類是也。三曰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諸所諱避，璧假許田之類是也。四曰盡而不汙。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之類是也。五曰惡惡而勸善。求名而亡，欲蓋而章，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

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附於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

或曰：《春秋》以錯文見義，若如所論，則經當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也。先儒所傳，皆不其然。

答曰：春秋雖以一字爲褒貶，然皆須數句以成言，非如八卦之爻，可錯綜爲六十四也。固當依傳以爲斷。

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多矣。今其遺文可見者十數家，大體轉相祖述，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退不守丘明之傳。於丘明之傳有所不通，皆没而不說，而更臆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預今所以爲異，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經之條貫，必出於傳；傳之義例，總歸諸凡。推變例以正褒貶，簡二傳而去異端，蓋丘明之志也。其有疑錯，則備論而闕之，以俟後賢。然劉子駿創通大義，賈景伯父子、許惠卿，皆先儒之美者也。末有潁子嚴者，雖淺近，亦復名家。故特舉劉、賈、許、潁之違，以見同異。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名曰《經傳集解》。又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曆數，相與爲部，凡四十部，十五卷。皆顯其異同，從而釋之，名曰釋例。將令學者觀其所聚異同之說，釋例詳之也。

或曰：《春秋》之作，《左傳》及《穀梁》無明文。說者以仲尼自衛反魯，修《春秋》，立素王，丘明爲素臣。言《公羊》者，亦云黜周而王魯，危行言遜，以避當時之害，故微其文，隱其義。《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經終孔丘卒。敢問所安？

答曰：異乎余所聞。仲尼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此制作之本意也。嘆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蓋傷時王之政也。麟鳳五靈，王者之嘉瑞也。今麟出非其時，虛其應而失其歸，此聖人所以爲感也。「絶筆於獲麟」之一句者，所感而起，固所以爲終也。

曰：然則《春秋》何始於魯隱公？答曰：周平王，東周之始王也，隱公，讓國之賢君也。考乎其時則相接，言乎其位則列國，本乎其始則周公之祚胤也。若平王能祈天永命，紹開中興；隱公能弘宣祖業，光啟王室，則西周之美可尋，文武之跡不墜。是故因其曆數，附其行事，采周之舊，以會成王義，垂法將來。所書之王，即平王也；所用之曆，即周正也；所稱之公，即魯隱也。安在其黜周而王魯乎？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此其義也。

若夫制作之文，所以章往考來，情見乎辭，言高則旨遠，辭約則義微，此理之常，非隱之也。聖人包周身之防，既作之後，方復隱諱以避患，非所聞也。子路欲使門人爲臣，孔子以爲欺天。而云仲尼素王，丘明素臣，又非通論也。

先儒以爲制作三年，文成致麟，既已妖妄；又引經以至仲尼卒，亦又近誣。據《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小邾射不在三叛之數，故余以爲感麟而作，作起獲麟，則文止於所起，爲得其實。至於反袂拭面，稱吾道窮，亦無取焉。

唐劉知幾論《左傳》

《史通》卷一《六家》《左傳》家者，其先出於左丘明。孔子既著《春秋》，而丘明受經作傳。蓋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後人。或曰傳者，傳也，所以傳示來世。案孔安國注《尚書》，亦謂之傳，斯則傳者，亦訓釋之義乎。觀《左傳》之釋經也，言見經文而事詳傳內，或傳無而經有，或經闕而傳存。其言簡而要，其事詳而博，信聖人之羽翮，而述者之冠冕也。

逮孔子云没，經傳不作。於時文籍，唯有《戰國策》及《太史公書》而已。至晉著作郎魯國樂資，乃追採二史，撰爲《春秋後傳》。其書始以周貞王續

前傳魯哀公後，至王赧入秦，又以秦文王之繼周，終於二世之滅，合成三十卷。當漢代史書，以遷、固爲主，而紀傳乍出，表志相重，於文爲煩，頗難周覽。至孝獻帝，始命荀悦撮其書爲編年體，依《左傳》著《漢紀》三十篇。自是每代國史，皆有斯作，起自後漢，至於高齊。如張璠、孫盛、干寶、徐賈、裴子野、吳均、何之元、王劭等，其所著書，或謂之春秋，或謂之紀，或謂之略，或謂之典，或謂之志。雖名各異，大抵皆依《左傳》以爲的準焉。

清四庫館臣論《左傳》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六《經部・春秋類一・春秋左傳正義提要》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自劉向、劉歆、桓譚、班固皆以《春秋》傳出左丘明，左丘明受經於孔子，魏晉以來儒者更無異議。至唐趙匡始謂左氏非丘明。蓋欲攻傳之不合經，必先攻作傳之人非受經於孔子。與王柏欲攻《毛詩》，先攻《毛詩》不傳於子夏，其智一也。宋元諸儒，相繼并起。王安石有《春秋解》一卷，證左氏非丘明者十一事，陳振孫《書録解題》謂出依託，今未見其書，不知十一事者何據。其餘辨論，惟朱子謂「虞不臘矣」爲秦人之語，葉夢得謂紀事終於智伯，當爲六國時人，似爲近理。然考《史記・秦本紀》稱：「惠文君十二年始臘」，張守節《正義》稱：「秦惠文王始效中國爲之。」明古有臘祭，秦至是始用，非至是始創。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亦駁此説曰：「史稱秦文公始有史以記事，秦宣公初志閏月，豈亦中國所無，待秦獨創哉！則臘爲秦禮之説，未可據也。」《左傳》載「預斷禍福，無不徵驗」，蓋不免從後傳合之。惟「哀公九年」稱「趙氏其世有亂」，後竟不然，是未見後事之證也。經止獲麟，而弟子續至孔子卒。傳載智伯之亡，殆亦後人所續。《史記・司馬相如傳》中有揚雄之語，不能執是一事指司馬遷爲後漢人也。則載及智伯之説，不足疑也。今仍定爲左丘明作，以祛衆惑。至其作傳之由，則劉知幾躬爲國史之言最爲確論。疏稱「大事書於策者，經之所書；小事書於簡者，傳之所載」。觀《晉史》之書趙盾，《齊史》之書崔杼及甯殖，所謂載在諸侯之籍者，其文體皆與經合。《墨子》稱《周春秋》載杜伯，《燕春秋》載莊子儀，《宋春秋》載祐觀辜，《齊春秋》載王里國中里，殺其文體，皆與傳合。經傳同因國史而修，斯爲顯證，知説經去傳爲捨近而求諸遠矣。《漢志》載「《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注曰「《公羊》《穀梁》二家」，則左氏經文不著於録。然杜預《集解序》稱：「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陸德明《經典釋文》曰：「舊夫子之經與丘明之傳各異，杜氏合而釋之。則《左傳》又自有經。考《漢志》之文，既曰古經十二篇矣，不應復云經十一卷。觀《公》《穀》二傳皆十一卷，與經十一卷相配，知十一卷爲二傳之經，故有是注。」徐彦《公羊傳疏》曰：「左氏先著竹帛，故漢儒謂之古學，則所謂《古經》十二篇，即《左傳》之經，故謂之古。刻《漢書》者誤連二條爲一耳。」今以《左傳》經文與二傳校勘，皆左氏義長，知手録之本確於口授之本也。言《左傳》者，孔奇、孔嘉之説久佚不傳，賈逵、服虔之説亦僅偶見他書，今世所傳惟杜注、孔疏爲最古。杜注多强經以就傳，孔疏亦多左杜而右劉（案劉炫作《規過》以攻杜解，凡所駁正，孔疏皆以爲非。）是皆篤信專門之過，不能不謂之一失。然有注、疏而後《左氏》之義明，《左氏》之義明，而後二百四十二年内善惡之跡一一有徵。後儒妄作聰明，以私臆談褒貶者，猶得據傳文以知其謬。則漢、晉以來藉《左氏》以知經義，宋元以後更藉《左氏》以杜臆説矣。傳與注、疏，均謂有大功於《春秋》可也。

《公羊傳》

漢何休論《公羊傳》

《春秋公羊傳解詁序》 昔者孔子有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二學者，聖人之極致，治世之要務也。傳《春秋》者非一，本據亂而作，其中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説者疑惑，至有倍經任意反傳違戾者。其勢雖問，不得不廣。是以講誦師言至於百萬，猶有不解，時加釀嘲辭，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以無爲有，甚可閔笑者，不可勝記也。是以治古學貴文章者，謂之俗儒。至使賈逵緣隙奮筆，以爲《公羊》可奪，《左氏》可興。恨先師觀聽不決，多隨二創，此世之餘事。斯豈非守文持論啟績失據之過哉！余竊悲之久矣。往者略依胡母生條例，多得其正，故遂隱括，使就繩墨焉。

清四庫館臣論《公羊傳》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六《經部・春秋類一・春秋公羊傳注疏提要》　漢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案《漢・藝文志》「《公羊傳》十一卷」，班固自注曰：「公羊子，齊人。」案《漢・藝文志》不題顏師古名者，皆同之自注。顏師古注曰：「名高。」案此據《春秋說題詞》之文，見徐彥《疏》所引。徐彥《疏》引戴宏序曰：「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齊人胡母子都著於竹帛。」何休之注亦同。休說見「隱公二年紀子伯莒子盟于密」條下。今觀《傳》中有「子沈子曰」、「子司馬子曰」、「子女子曰」、「子北宮子曰」，又有「高子曰」，「魯子曰」，蓋皆傳授之經師，不盡出於公羊子。《定公元年傳》「正棺於兩楹之間」二句，《穀梁傳》引之，直稱沈子，不稱公羊，是并其不著姓氏者，亦不盡出公羊子。且並有「子公羊子曰」，尤不出於高之明證。知傳確爲壽撰，而胡母子都助成之。舊本首署高名，蓋未審也。又羅璧《識遺》稱：「公羊、穀梁自高、赤作傳外，更不見有此姓。」萬見春謂皆姜字切韵腳，疑爲姜姓假托。案鄒爲邾婁，披爲勃窳，木爲彌牟，殖爲舌職，記載音訛，經典原有是事，至弟子記其先師，子孫述其祖父，必不至竟迷本字，別用合聲。璧之所言，殊爲好異。至程端學《春秋本義》竟指高爲漢初人，則講學家臆斷之詞，更不足與辨矣。《三傳》與經文，《漢志》皆各爲卷帙，以《左傳》附經，始於杜預，《公羊傳》附經，則不知始自何人。觀何休《解詁》，但釋傳而不釋經，與杜異例，知漢末猶自別行。今所傳蔡邕石經殘字，《公羊傳》亦無經文，足以互證，今本以傳附經，或徐彥作疏之時所合并歟？彥疏，《文獻通考》作三十卷，今本乃止二十八卷，或彥本以經文并爲二卷，別冠於前，後人又散入傳中，故少此二卷，亦未可知也。彥疏，《唐志》不載，《崇文總目》始著録，稱「不著撰人名氏，或云徐彥。」董逌《廣川藏書志》亦稱「世傳徐彥，不知時代，意其在貞元、長慶之後，考疏中「鄆之戰」一條，猶及見孫炎《爾雅注》完本，知在宋以前。又「葬桓王」一條，全襲用楊士勛《穀梁傳疏》，知在貞觀以後。中多自設問答，文繁語複，與丘光庭《兼明書》相近，亦唐末之文體。董逌所云，不爲無理，故今從逌之説，定爲唐人焉。

《穀梁傳》

唐陸德明論《穀梁春秋》

《經典釋文序録》　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武帝時爲博士，傳子至孫，皆爲博士。使與董仲舒論，江公吶於口，而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義，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衛太子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寖微，唯魯榮廣、字王孫。浩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蔡千秋，字少君，諫大夫、郎中户將。梁周慶、字幼君。丁姓字子孫，至中山太傅。皆從廣受。千秋又事浩星公，爲學最篤。宣帝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乃詔千秋與《公羊》家並説。上善《穀梁》説，又選郎十人從千秋受。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詔劉向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使卒授十人。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望之等多從《穀梁》，由是大盛。慶、姓皆爲博士。姓授楚申章昌曼君。爲博士，至長沙太傅。初尹更始字翁君，汝南郃陵人，議郎、諫大夫、長樂户將。事蔡千秋，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以爲章句，傳子咸大司農。及翟方進，字子威，汝南上蔡人，丞相，封侯。房鳳。字子元，琅邪不其人，光禄大夫、五官中郎將、青州牧。始江博士授胡常，常授梁蕭秉，字君房。王莽時爲講學大夫。

清四庫館臣論《穀梁傳》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六《經部・春秋類一・春秋穀梁傳注疏提要》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其傳則士勛《疏》稱：「穀梁子，名俶，字元始，一名赤。受經於子夏，爲經作傳。」則當爲穀梁子所自作。徐彥《公羊傳疏》又稱：「公羊高五世相授，至胡母生，乃著竹帛，題其親師，故曰『公羊傳』，穀梁亦是著竹帛者題其親師，故曰：『穀梁傳。』」則當爲傳其學者所作。案《公羊傳》「定公即位」一條，引「子沈子曰」，何休《解詁》以爲

〔己〕(後)師。案此注在「隱公十一年」所引「子沈子」條下。此《傳》「定公即位」一條，亦稱「沈子曰」，公羊、穀梁既同師子夏，不應及見後師。又「初獻六羽」一條，稱「穀梁子曰」，傳既穀梁自作，不應自引己說。且此條又引「尸子曰」，尸佼爲商鞅之師，鞅既誅，佼逃於蜀，其人亦在穀梁後，不應預爲引據。疑徐彥之言爲得其實。但誰著於竹帛，則不可考耳。《漢書·藝文志》載《公羊》《穀梁》二家經十一卷，傳亦各十一卷，則經傳初亦別編。范甯《集解》乃並經注之，疑即甯之所合。「定公元年春王三月」一條，發傳於「春王」二字之下，以「三月」別屬下文，頗疑其割裂。然考劉向《說苑》稱「文王似元年，武王似春王，周公似正月」，向受《穀梁春秋》，知《穀梁》經文以「春王」二字別爲一節，故向有此讀。至「公觀魚於棠」一條，「葬桓王」一條，「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一條，「曹伯廬卒於師」一條，「天王殺其弟佞夫」一條，皆冠以「傳曰」字，惟「桓王」一條，與《左傳》合，餘皆不知所引何傳，疑甯以傳附經之時，每條皆冠以「傳曰」字，如鄭玄、王弼之《易》有「彖曰」「象曰」之例，後傳寫者刪之，此五條其削除未盡者也。甯注本十二卷，以兼戴門生故吏子弟之說，各列其名，故曰「集解」。《晉書》本傳稱：「甯此書爲世所重。既而徐邈復爲之注，世亦稱之。」今考書中，乃多引邈注，未詳其故。又自序有「商略名例」之句，《疏》稱甯別有《略例》百餘條，此本不載，然注中時有「傳例曰」字，或士勛割裂其文，散入注疏中歟？士勛始末不可考，孔穎達《左傳正義序》稱：「與故四門博士楊士勛參定」，則亦貞觀中人。其書不及穎達書之賅洽，然諸儒言《左傳》者多，言《公》《穀》者少，既乏憑藉之資，又《左傳》成於衆手，此書出於一人，復鮮佐助之力，詳略殊觀，固其宜也。其《疏》「長狄眉見於軾」一條，連綴於「身橫九畝」句下，與注相離，蓋邢昺刊正之時，又多失其原第，亦不盡士勛之舊矣。

《周禮》

唐賈公彥論《周禮》

《周禮正義序》　夫天育蒸民，無主則亂；立君治亂，事資賢輔。但天皇地皇之日，無事安民，降自燧皇，方有臣矣。是以《易通卦驗》云：「天地成位，君臣道生。君有五期，輔有三名。」注云：「三名，公、卿、大夫。」又云：「燧皇始出，握機矩表計，置其刻日蒼牙，通鑒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注云：「拒燧皇，謂人皇，在伏羲前，風姓，始王天下者。」《斗機》云：「所謂人皇九頭，兄弟九人，別長九州者也。」是政教君臣，起自人皇之世，至伏羲因之。故《文耀鉤》云：「伏羲作《易》名官者也。」又案《論語撰考》云：「黃帝受地形，象天文，以制官。」伏羲已前，雖有三名，未必具立官位，至黃帝名位乃具。是以《春秋緯·命曆序》云：「有九頭紀，時有臣無官位尊卑之別。」燧皇、伏羲既有官，則其間九皇六十四民有官明矣，但無文字以知其官號也。案《左傳》昭十七年云：「秋，郯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杜氏注云：「少皞金天氏，黃帝之子，己姓之祖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注云：「黃帝軒轅氏，姬姓之祖也。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百官師長皆以雲爲名號，縉雲氏蓋其一官也。」「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注云：「炎帝神農氏，姜姓之祖也。亦有火瑞，以火紀事名百官也。」「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注云：「共工以諸侯霸有九州者，在神農前，大皞後，亦受水瑞，以水名官也。」「大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注云：「大皞伏羲氏，風姓之祖也。有龍瑞，故以龍命官也。」「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又云「鳳鳥氏歷正」之類，又以五鳥、五鳩、九扈、五雉並爲官長，亦皆有屬官，但無文以言之。若然，則自上以來，所云官者，皆是官長，故皆云師以目之。又云：「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是以少皞以前，天下之號象其德，百官之號象其徵；顓頊以來，天下之號因其地，百官之號因其事，事即司徒、司馬之類是也。若然，前少皞氏言祝鳩氏爲司徒者，本名祝鳩，言司徒者，以後代官況之。自少皞以上，官數略如上說，顓頊及堯官數雖無明說，可略而言之矣。案昭二十九年，魏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蔡墨對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注云：「窮桑，帝少皞之號也。」「顓頊氏有子曰犁，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爲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

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故《外傳》犁爲高辛氏之火正，此皆顓頊時之官也。案《鄭語》云：「重、犁爲高辛氏火正。」故《堯典》注：「高辛氏之世，命重爲南正，司天；犁爲火正，司地。」以高辛與顓頊相繼無隔，故重、犁事顓頊，又事高辛，若稷、契與禹事堯又事舜。是以昭十七年服注「顓頊」之下云：「春官爲木正，夏官爲火正，秋官爲金正，冬官爲水正，中官爲土正。」高辛氏因之，故《傳》云「遂濟窮桑」，窮桑，顓頊所居，是度顓頊至高辛也。若然，高辛時之官，唯有重、犁及春之木正之等，不見更有餘官也。至於堯舜，官號稍改。《楚語》云「堯復育重、犁之後」，重、犁之後，即羲、和也。是以《堯典》云「乃命羲和」，注云：「高辛之世，命重爲南正，司天；犁爲火正，司地。堯育重、犁之後羲氏、和氏之子，賢者使掌舊職。天地之官，亦紀於近，命以民事，其時官名蓋曰稷、司徒。」是天官，稷也；地官，司徒也。又云「分命羲仲」、「申命羲叔」、「分命和仲」、「申命和叔」，使分主四方。注：「仲、叔亦羲、和之子，堯既分陰陽四時，又命四子爲之官。掌四時者，字曰仲、叔；則掌天地者，其曰伯乎？是有六官。」案下「驩兜曰共工」，注：「共工，水官也。」至下舜求百揆，禹讓稷、契暨咎繇，「帝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注：「稷，棄也。初，堯天官爲稷。」又云「帝曰契，百姓不親，汝作司徒」，又云「帝曰咎繇，汝作士」。此三官是堯時事，舜因禹讓，述其前功。下文云「舜命伯夷爲秩宗」，舜時官也。以先後參之，唯無夏官之名。以餘官約之，《夏傳》云司馬在前，又後代況之，則羲叔爲夏官，是司馬也。故分命仲叔，注云官名，蓋春爲秩宗，夏爲司馬，秋爲士，冬爲共工，通稷與司徒，是六官之名見也。鄭玄分陰陽爲四時者，非謂時無四時官，始分陰陽爲四時，但分高辛時重、黎之天地官，使兼主四時耳。而云仲、叔，故云「掌天地者其曰伯乎」。若然，《堯典》云伯禹作司空，四時官不數之者，鄭云：「初，堯冬官爲共工。舜舉禹治水，堯知其有聖德，必成功，故改命司空，以官名寵異之，非常官也。」至禹登百揆之任，捨司空之職，爲共工與虞，故曰「垂作共工，益作朕虞」是也。案《堯典》又云「帝曰疇咨，若時登庸」，鄭注云：「堯末時，羲、和之子皆死，庶績多闕而官廢。當此之時，驩兜、共工更相薦舉。」下又云「帝曰四嶽，湯湯洪水，有能俾乂」，鄭云：「四嶽，四時之官，主四嶽之事。」始羲、和之時，主四嶽者，謂之四伯。至其死，分嶽事置八伯，皆王官。其八伯，唯驩兜、共工、放齊、骸四人而已，其餘四人，無文可知。案《周官》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嶽。」則四嶽之外，更有百揆之官者。但堯初天官爲稷，至堯試舜天官之任，謂之百揆。舜即真之後，命禹爲之，即天官也。案《尚書傳》云「惟元祀巡狩四嶽八伯」，注云：「舜格文祖之年，堯始以羲、和爲六卿，春夏秋冬者，並掌方嶽之事，是爲四嶽，出則爲伯。其後稍死，驩兜、共工求代，乃置八伯。」元祀者，除堯喪，舜即真之年。九州言八伯者，據畿外八州。鄭云「畿內不置伯，鄉遂之吏主之」。案《明堂位》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鄭注云：「有虞氏官蓋六十，夏百二十，殷二百四十，周三百六十，不得如此記也。」《昏義》云：「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鄭云蓋夏制依此差限，故不從記文。但虞官六十，唐則未聞。堯舜道同，或皆六十，並屬官言之，則皆有百。故成王《周官》云「唐虞建官惟百」也。若然，自高陽已前，官名略言於上，至於帝嚳官號，略依高陽，不可具悉。其唐虞之官，惟四嶽、百揆與六卿，又《堯典》有典樂、納言之職，至於餘官，未聞其號。夏官百有二十，公、卿、大夫、元士具列其數。殷官二百四十，雖未具顯，案下《曲禮》云六大、五官、六府、六工之等，鄭皆云「殷法」，至於屬官之號，亦蔑云焉。案《昏義》云三公九卿者，六卿並三孤而言九，其三公又下兼六卿，故《書傳》云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各兼二卿。案《顧命》太保領冢宰，畢公領司馬，毛公領司空，別有芮伯爲司徒，彤伯爲宗伯，衛侯爲司寇，則周時三公各兼一卿之職，與古異矣。但周監二代，郁郁乎文，所以象天立官，而官益備。此即官號沿革，粗而言也。

清章學誠論《周禮》

《文史通義・禮教》　經禮之學，開端先辨經曲，經曲之義未明，是出入不由户也，而學者往往昧之。

《中庸》篇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劉向以三百爲官禮，所謂經也；三千爲儀禮，所謂曲也。其説蓋得之矣。鄭康成乃以三百爲儀禮，三千爲禮文。無論三千三百，名數難以强索，且大禮與天地同節，惟建官立典，經緯天人，庶足稱禮之實。容儀度數，不過一官之長，何足當之。古人所謂儀也，非禮也。

經曲之説，朱子從鄭而不從劉，然注《論語》曰：「禮者，天理之節文，

人事之儀則。」則禮之不僅於威儀也，亦可見矣。蓋非盡人官物曲之精微，豈足以稱天理節文之義？孔子曰：「吾學《周禮》。」韓宣子見《易象》《春秋》，以爲周禮在魯。禮之所包廣矣，官典其大綱也。

或曰，周公作官禮乎？答曰，周公何能作也，鑒於夏殷，而折衷於時之所宜，蓋有不得不然者也。夏殷之鑒唐虞，唐虞之鑒羲農黃帝，亦若是也，亦各有其不得不然者也。故曰道之大源，出於天也。孔子曰：「吾學周禮，學於天也。」非僅尊周制而私周公也。

帝典之命羲和，咨九官，蓋六典之權輿，然必別有籍矣，而禮特九官之一耳，而在《周官》，則三禮又五禮之一也。前後詳略不同如此，可以想鑒夏鑒殷之所自矣。

《漢·藝文志》，《官》《儀》二禮與禮家諸記，合爲一種，後世三禮所由名也。其實諸記多爲儀禮，而傳《周官》者，非專門之學，即無成書，名爲三禮，實二禮也。二禮同傳，而儒者拘於威儀之說，遂異經禮三百而歸之儀禮，反若官典爲禮家之贅疣。而先王制作之原，與道出於天之義微矣。今之三禮，乃《官》、《儀》二禮合《小戴記》耳。此乃學校所頒，其實當合《大戴》爲四禮也。正以內外四傳，三傳加《周語》。猶可想見《春秋》之意，而禮之不盡《官》《儀》二經也，學者所當知也。近人致功於三禮，約有五端，溯源流也，明類例也，綜名數也，考同異也，搜遺逸也。此皆學者應有之事，不可廢也，然以此爲極則，而不求古人之大體，以自廣其心，此宋人所譏爲玩物喪志，不得謂宋人之苛也。

諸城王君森文，積學士也，治三禮多年，視世之所謂五端，致力無不及也，而有見於五端之不足以盡此禮也。以書來商其進步，意謂六藝莫精覈於禮，而莫變動於《易》，今質於禮而求通於《易》可乎？噫，王君用心如此，可畏敬也。雖然，未敢決也。

君子學以致其道。道者，自然而已。見爲卑者擴而高之，見爲淺者鑿而深之，見爲小者恢而大之，皆不可爲道也。王君果有見於禮之必進於易歟？精思奧義，發前人之未發可也。苟疑其然，而未見其必然，則姑存其說，以待他日參驗可耳。有心求之，擴高鑿深之弊出矣。

以官禮之制言之，三法掌於《周官》太卜，是《易》本春官之典守，故韓子見《易象》，而以爲周禮在魯也。說詳《易教篇》。若求禮於《易》，則《大傳》所云，天尊地卑十數語，約略足以盡之。先儒演爲《易》例，則如陰陽、剛柔、貴賤、時位、得失、貞吝之類，一如《春秋》發凡，大抵易之抑陰扶陽，與《春秋》之防微杜漸，皆以經禮爲折中也。

《易》曰「知以藏往，神以知來」。夫名物制度，繁文縟節，考訂精詳，記誦博洽，此藏往之學也。好學敏求，心知其意，神明變化，開發前蘊，此知來之學也。可以藏往，而不可以知來，治禮之盡於五端也。推其所治之禮，而折中後世之制度，斷以今之所宜，則經濟人倫，皆從此出，其爲知來，功莫大也。學者不得具全，求其資之近而力能勉者斯可矣。

宋制試士，多重策論，故宋人所備策括諸書，多有可觀，其最佳者，幾如著述。若章氏《考索》、馬氏《通考》之類，皆有補於後學，然終不免爲策括者，以其無心得，而但知比類以求備也。故藏往之學欲其博，知來之學欲其精，真能知來者所操甚約，而所及者甚廣。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神而明之，存於其人，可意會而不可言傳，人皆戛戛，我獨有餘，不可强也。

禮家講求於纂輯比類，大抵於六典五儀之原，多未詳析，總緣悞識以儀爲禮耳。夫制度屬官，而容儀屬曲，皆禮也，然容儀自是專門，而制度兼該萬有。捨六典而拘五儀，恐五儀之難包括也。雖六典所包甚廣，不妨闕所不知，而五儀終不可以爲經禮之全，綜典之書，自宜識體要也。

近日金匱秦尚書蕙田纂輯《五禮通考》，既以五儀爲綱，而於天文、地理、官制三門，顯然關制度者，皆强歸之於嘉禮。蓋以朝覲會同，於五儀爲嘉禮耳。遂以天文、地理、官制謂出朝典也。不知一代章程，何條不出朝典，雖司馬、軍政、司寇、比讞，亦朝典也，皆稱嘉禮可乎？夫天文，春官保章氏職也；地理，夏官職方氏職也；官制，天官太宰氏職也。三百六十之官，體大物博，學者不能悉究，不務求備也，但於典故官守，不可昧所自也。

史家書志之原，本於官禮。《史記·天官·平準》等書，猶以官職名篇，惜他篇未盡然也。班氏不知此意，改爲《天文》、《食貨》，告朔廢而並去餼羊矣。嗣是而後，書志棼於亂麻，皆數典而忘其祖焉。然班氏雖失遷意，而其志藝文也，猶沿向、歆《七略》之舊，於羣書部目之後，必條別其淵源出於古者某官之掌，猶不忘《周官》之舊法也。夫一朝制度，經緯天人，莫不具於載籍，守於官司。故建官制典，決非私意可以創造，歷代必有沿革，厥初必有淵源。溯而上之，可見先王不得已而制作之心，初非勉强，所謂道之大源出於

天也。文字不隸於官守，制度不原於載籍，是謂無本之學，夫子所謂「不知而作」是也。噫，吾見不知而作者，蓋紛紛矣。

或問天下之書皆官禮，則經分爲六、略分爲七，子別九流，術標七種，何不悉統於官禮乎？史家書志，但合職官、禮儀爲一志可矣，何必更分天文、地理、禮樂、兵刑諸篇目？答曰，類別區分，正所謂禮也。且如太宰掌建邦之六典，太史亦掌邦之六典，宗伯亦掌邦之六典，同一掌邦之六典而各有職事之輕重詳略，乃見一本萬殊，而萬殊一本之妙也。史家書志，自當以一代人官爲綱領矣。而官守所隸，鉅細無遺，勢難盡著，則擇其要者，若天文、地理、禮樂、兵刑，略如八書十志例，而特申官守所繫以表淵源，而文則舉其梗概，務使典雅可誦，而於名物器數，無須屑屑求詳，聽其自具於專門掌故之書，始可爲得官禮之意，而明於古人之大體者也。後史昧淵源而詳名數，典雅不如班馬之可誦，實用不如掌故之詳明，秦人所謂驢非驢，馬非馬，是爲嬴也。

或曰，掌故專書，與人官綱領，其詳略之例，可得聞歟？答曰，六經其鼻祖也。《易》爲《周禮》，見於太卜之官。三易之名，八卦之數，占筮之法，見於《周禮》，所謂人官之綱領也。然三易自有專書，則掌故也，豈能盡述乎？《書》亦《周禮》也，見於外史之官。三皇五帝之名，見於《周官》，所謂人官之綱領也。百篇自有專書，則掌故也，豈能盡述乎？《詩》亦《周禮》也，見於太史之官。風、雅、頌之爲經，賦、興、比之爲緯，見於《周官》，所謂人官之綱領也。《三百篇》自有專書，則掌故也，豈能盡述乎？史志皆可例推，故史志存其綱領，而掌故別具其詳，後史自宜師法其意，庶不至於繁簡失當矣。至區區書志，雜次記傳年表之中，勢不能爲杜佑之《通典》、王溥之《會要》，連牀充棟，至於不可勝也。是可以悟修辭之圭臬，著書之大體也。

清四庫館臣論《周禮》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九《經部・禮類小序》　古稱「議禮如聚訟」。然《儀禮》雖讀，儒者罕通，不能聚訟。《禮記》輯自漢儒，某增某減，具有主名，亦無庸聚訟。所辨論求勝者，《周禮》一書而已。考《大司樂章》先見於魏文侯時，理不容僞，河間獻王但言闕《冬官》一篇，不言簡編失次，則竄亂移補者亦妄。《三禮》並立，一從古本，無可疑也。鄭康成注，賈公彥、孔穎達疏，於名物度數特詳。宋儒攻擊，僅摭其好引讖緯一失，至其訓詁則弗能逾越。蓋得其節文，乃可推制作之精意，不比《孝經》《論語》可推尋文句而談。本漢唐之注、疏，而佐以宋儒之義理，亦無可疑也。謹以類區分，定爲六目：曰周禮，曰儀禮，曰禮記，曰三禮總義，曰通禮，曰雜禮書。六目之中，各以時代爲先後，庶源流同異，可比而考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九《經部・禮類・周禮注疏提要》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玄有《易注》，已著録。公彥，洺州永年人，永徽中官至太學博士。事蹟具《舊唐書・儒學傳》。《周禮》一書，上自河間獻王，於諸經之中，其出最晚。其真僞亦紛如聚訟，不可縷舉。惟《横渠語録》曰：「《周禮》是的當之書，然其間必有末世增入者。」鄭樵《通志》引孫處之言曰：「周公居攝六年之後，書成歸豐，而實未嘗行。蓋周公之爲《周禮》，亦猶唐之顯慶、開元禮，預爲之以待他日之用，其實未嘗行也。惟其未經行，故僅述大略，俟其臨事而損益之。故建都之制不與《召誥》《洛誥》合，封國之制不與《武成》《孟子》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云云。案此條所云，惟《召誥》《洛誥》《孟子》顯相舛異，至《禹貢》乃唐虞之制，《武成》《周官》乃梅賾《古文尚書》，《王制》乃漢文帝博士所追述，皆不足以爲難。其說蓋離合參半。其說差爲近之，然亦未盡也。夫《周禮》作於周初，而周事之可考者，不過春秋以後。其東遷以前三百餘年，官制之沿革，政典之損益，除舊布新，不知凡幾。其初去成、康未遠，不過因其舊章，稍爲改易。而改易之人，不皆周公也，於是以後世之法竄人之，其書遂雜。其後去之愈遠，時移勢變，不可行者漸多，其書遂廢。此亦如後世律令條格，率數十年而一修，修則必有所附益。特世近者可考，年遠者無徵，其增删之跡，遂靡所稽，統以爲周公之舊耳。迨乎法制既更，簡編猶在，好古者留爲文獻，故其書閱久而仍存。此又如《開元六典》《政和五禮》，在當代已不行用，而今日尚有傳本，不足異也。使其作僞，何不全僞六官，而必闕其一，至以千金購之不得哉？且作僞者必剽取舊文，借真者以實其贋，《古文尚書》是也。劉歆宗《左傳》，而《左傳》所云「禮經」，皆不見於《周禮》。《儀禮》十七篇，皆在《七略》所載古經七十篇中。《禮記》四十九篇，亦在劉向所録二百十四篇中。而《儀禮・聘禮》實行饔餼之物，禾米芻薪之數，籩豆簠簋之實，鍑壺鼎甕之列，與《掌客》之文不同。又《大射禮》天子諸侯侯數侯制，與《司射》之文不同。《禮記・

雜記》戴子男執圭，與《典瑞》之文不同。《禮器》天子諸侯席數與《司几筵》之文不同。如斯之類，與二《禮》多相矛盾。歆果廣托周公爲此書，又何難牽就其文，使與經傳相合，以相證驗，而必留此異同，以啟後人之攻擊？然則《周禮》一書，不盡原文，而非出依託，可概睹矣。《考工記》稱「鄭之刀」，又稱「秦無廬」。鄭封於宣王時，秦封於孝王時，其非周公之舊典，已無疑義。《南齊書》稱：文惠太子鎮雍州，有盜發楚王冢，獲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有奇，得十餘簡，以示王儉虔。儉虔曰：是科斗書《考工記》，則其爲秦以前書亦灼然可知。雖不足以當《冬官》，然百工爲九經之一，共工爲九官之一，先王原以制器爲大事，存之尚稍見古制。俞庭椿以下，紛紛割裂五官，均無知妄作耳。鄭注，《隋志》作十二卷，賈疏文繁，乃析爲五十卷，新、舊《唐志》並同。今本四十二卷，不知何人所并。玄於《三禮》之學，本爲專門，故所釋特精。惟好引《緯書》，是其一短。歐陽修集有《請校正五經札子》，欲刪削其書。然《緯書》不盡可據，亦非盡不可據，在審別其是非而已，不必竄易古書也。又好改經字，亦其一失。然所注，但曰「當作某」耳，尚不似北宋以後連篇累牘，動稱「錯簡」，則亦不必苛責於玄矣。公彥之疏，亦極博核，足以發揮鄭學。《朱子語録》稱五經疏中《周禮疏》最好。蓋宋儒惟朱子深於禮，故能知鄭、賈之善云。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〇《經部・禮類・儀禮注疏提要》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出殘闕之餘，漢代所傳，凡有三本：一曰戴德本，以冠禮第一，昏禮第二，相見第三，士喪第四，既夕第五，士虞第六，特牲第七，少牢第八，有司徹第九，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一，燕禮第十二，大射第十三，聘禮第十四，公食第十五，覲禮第十六，喪服第十七。一曰戴聖本，亦以冠禮第一，昏禮第二，相見第三，其下則鄉飲第四，鄉射第五，燕禮第六，大射第七，士虞第八，喪服第九，特牲第十，少牢第十一，有司徹第十二，士喪第十三，既夕第十四，聘禮第十五，公食第十六，覲禮第十七。一曰劉向《別録》本，即鄭氏所注。賈公彥疏謂「《別録》尊卑吉凶，次第倫序，故鄭用之」；二戴尊卑吉凶雜亂，故鄭不從之」也。其經文亦有二本：高堂生所傳者，謂之「今文」；魯恭王壞孔子宅，得亡《儀禮》五十六篇，其字皆以篆書之，謂之「古文」。玄注參用二本。其從今文而不從古文者，則今文大書，古文附注。《士冠禮》「闑西閾外」句注，古文「闑」爲「槷」，「閾」爲「蹙」是也。從古文而不從今文者，則古文大書，今文附注。《士冠禮》醴辭「孝友時格」句注，今文「格」爲「嘏」是也。其書自玄以前，絶無注本，玄後有王肅注十七卷，見於《隋志》。然賈公彥序，稱「《周禮》注者則有多門，《儀禮》所注，後鄭而已」，則唐初肅書已佚也。爲之義疏者有沈重，見於《北史》。又有無名氏二家，見於《隋志》。然皆不傳。故賈公彥僅據齊黄慶、隋李孟悊二家之疏，定爲今本。其書自明以來，刻本舛訛殊甚。顧炎武《日知録》曰「萬曆北監本《十三經》中，《儀禮》脱誤尤多。《士昏禮》脱「婿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一節十四字，賴有長安《石經》據以補此一節。而其注疏遂亡。《鄉射禮》脱「士鹿中翻旌以獲」七字。《士虞禮》脱「哭止告事畢賓出」七字。《特牲饋食禮》脱「舉觶者祭卒觶拜，長者答拜」十一字。《少牢饋食禮》脱「以授尸坐取箪奠」七字。此則秦火之所未亡，而亡於監刻矣」云云。蓋由《儀禮》文古義奥，傳習者少，注釋者亦代不數人。寫刻有訛，猝不能校，故紕漏至於如是也。今參考諸本，一一釐正，著於録焉。

《禮記》

唐孔穎達論《禮記》

《禮記正義序》 夫禮者，經天緯地，本之則大一之初；原始要終，體之乃人情之欲。夫人上資六氣，下乘四序，賦清濁以醇醨，感陰陽而遷變。故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喜怒哀樂之志，於是乎生；動静愛惡之心，於是乎在。精粹者雖復凝然不動，浮躁者實亦無所不爲。是以古先聖王鑒其若此，欲保之以正直，納之於德義。猶襄陵之浸，修堤防以制之；翼（方用切）駕之馬，設銜策以驅之。故乃上法圓象，下參方載，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然飛走之倫，皆有懷於嗜慾；則鴻荒之世，非無心於性情。燔黍則大享之濫觴，土鼓乃雲門之拳石。冠冕飾於軒初，玉帛朝於虞始。夏商革命，損益可知；文武重光，典章斯備。洎乎姬旦，負扆臨朝，述《曲禮》以節威儀，製《周禮》而經邦國。禮者，體也，履也，郁郁乎文哉！三百三千，於斯爲盛。綱紀萬事，雕琢六情。非彼日月，照大明於寰

宇；類此松筠，負貞心於霜雪。順之則宗祐固，社稷寧，君臣序，朝廷正；逆之則紀綱廢，政教煩，陰陽錯於上，人神怨於下。故曰，人之所生，禮爲大也。非禮無以事天地之神，辯君臣長幼之位，是禮之時義大矣哉！暨周昭王南征之後，彝倫漸壞；彗星東出之際，憲章遂泯。夫子雖定禮正樂，頹綱暫理，而國異家殊，異端並作。畫蛇之說，文擅於縱橫；非馬之談，辨離於堅白。暨乎道喪兩楹，義乖四術，上自游、夏之初，下終秦、漢之際，其間歧塗詭說，雖紛然競起，而餘風曩烈，亦時或獨存。

於是博物通人，知今溫古，考前代之憲章，參當時之得失，俱以所見，各記舊聞。錯總鳩聚，以類相附，《禮記》之目，於是乎在。去聖逾遠，異端漸扇，故大、小二戴，共氏而分門；王、鄭兩家，同經而異注。爰從晉、宋，逮於周、隋，其傳《禮》業者，江左尤盛。其爲義疏者，南人有賀循、賀瑒、庾蔚〔之〕、崔靈恩、沈重、〔范〕宣、皇甫侃等；北人有徐遵明、李業興、李寶鼎、侯聰、熊安〔生〕等。其見於世者，唯皇、熊二家而已。熊則違背本經，多引外義，猶之楚而北行，馬雖疾而去逾遠矣。又欲釋經文，唯聚難義，猶治絲而棼之，手雖繁而絲益亂也。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既遵鄭氏，乃時乖鄭義，此是木落不歸其本，狐死不首其丘。此皆二家之弊，未爲得也。然以熊比皇，皇氏勝矣。雖體例既別，不可因循，今奉敕刪理，仍據皇氏以爲本，其有不備，以熊氏補焉。必取文證詳悉，義理精審，剪其繁蕪，撮其機要。恐獨見膚淺，不敢自專，謹與中散大夫守國子司業臣朱子奢、國子助教臣李善信、守太學博士臣賈公彥、行太常博士臣柳士宣、魏王東閣祭酒臣范義頵、魏王參軍事臣張權等對共量定。至十六年，又奉敕與前修疏人及儒林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周玄達、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趙君贊、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王士雄等對敕，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成七十卷。庶能光贊大猷，垂法後進，故叙其意義，列之云爾。

清四庫館臣論《禮記》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一《經部・禮類・禮記正義提要》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隋書・經籍志》曰：「漢初，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第而叙之。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益《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云云。其說不知所本。今考《後漢書・橋玄傳》云：「七世祖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號曰橋君學。」仁即班固所謂「小戴授梁人橋季卿」者，成帝時嘗官大鴻臚，其時已稱四十九篇，無四十六篇之說。又孔疏稱《別録禮記》四十九篇，《樂記》第十九。四十九篇之首，疏皆引鄭《目録》，鄭《目録》之末，必云此於劉向《別録》屬某門。《月令目録》云：「此於《別録》屬《明堂陰陽記》。」《明堂位目録》云：「此於《別録》屬《明堂陰陽記》。」《樂記目録》云：「此於《別録》屬《樂記》。」蓋十一篇，今爲一篇，則三篇皆劉向《別録》所有，安得以爲馬融所增？疏又引玄《六藝論》，曰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玄爲馬融弟子，使三篇果融所增，玄不容不知，豈有以四十九篇屬於戴聖之理？況融所傳者乃《周禮》，若小戴之學，一授橋仁，一授楊榮，後傳其學者有劉祐、高誘、鄭玄、盧植，融絶不預其授受，又何從而增三篇乎？知今四十九篇，實戴聖之原書，《隋志》誤也。元延祐中，行科舉法，定《禮記》用鄭玄注，故元儒說禮率有根據。自明永樂中敕修《禮記大全》，始廢鄭注改用陳澔《集説》，禮學遂荒。然研思古義之士，好之者終不絶也。爲之疏義者，唐初尚存皇侃、熊安生二家，案明北監本，以皇侃爲皇甫侃，以熊安生爲熊安。二人姓名並誤，足徵校刊之疏。謹附訂於此。貞觀中，敕孔穎達等修《正義》，乃以皇氏爲本，以熊氏補所未備。穎達序稱：「熊則違背本經，多引外義，猶之楚而北行，馬雖疾而去愈遠，又欲釋經文，惟聚難義，猶治絲而棼之，手雖繁而絲益亂也。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既遵鄭氏，乃時乖鄭義，此是木落不歸其本，狐死不首其丘。此皆二家之弊，未爲得也。」故其書務伸鄭注，未免有附會之處。然採摭舊文，辭富理博，説禮之家，鑽研莫盡，譬諸依山鑄銅，煮海爲鹽，即衛湜之書尚不能窺其涯涘，陳澔之流益如莛與楹矣。

《竹書紀年》

唐房玄齡等論《竹書紀年》

《晉書》卷五一《束晳傳》　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其中經傳大異，則云夏年多殷；益干啓位，啓殺之；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幽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

清王國維論《竹書紀年》

《今本竹書紀年疏證自序》　昔元和惠定宇徵君作《古文尚書考》，始取僞《古文尚書》之事實文句，一一疏其所出，而梅書之僞益明。仁和孫頤谷侍御復用其法作《家語疏證》，吾鄉陳仲魚孝廉敘之曰：「是猶捕盜者之獲得真贓。」誠哉是言也！余治《竹書紀年》，既成《古本輯校》一卷。復怪今本《紀年》爲後人搜輯，其跡甚著，乃近三百年學者疑之者固多，信之者亦且過半，乃復用惠、孫二家法一一求其所出，始知今本所載，殆無一不襲他書，其不見他書者不過百分之一，又率空洞無事實，所增加者年月而已。且其所出，本非一源，古今雜陳，矛盾斯起，既有違異，乃生調停，紛糾之因，皆可剖析。夫事實既具他書，則此書爲無用，年月又多杜撰，則其說爲無徵，無用無徵則廢此書可，又此《疏證》亦不作可也。然余懼後世復有陳逢衡輩爲是紛紛也，故寫而刊之，俾與《古本輯校》並行焉。丁巳孟夏，海寧王國維。

《世本》

清茆泮林論《世本》

《叢書集成初編·世本序》　《世本》十五篇，見《漢·藝文志》。蓋古史官所記也，其書舊目不可復得。今可識者，《世本》有《帝繫篇》，見《書序》正義。又釋玄應《一切經音義》二十三有《世本本紀》，見《春秋穀梁》襄二十五年疏。《史·三代世表》索隱、《左》襄二十一年正義引《世本記》、記紀同也。有《世本世家》，見《左》桓三年、閔二年、襄二十一年、二十九年、定元年正義、《史·田齊世家》索隱。有傳見《史·魏世家》索隱。有譜見《隋·經籍志》。又有《氏姓篇》，見《左》隱十一年正義，及《史·秦本紀》集解。有《居篇》，見《史·吳世家》、《魏世家》索隱。有《作篇》，見《周禮》及《禮記》鄭注。《禮》正義亦云：《世本》有《作篇》。又當有《謚法》一篇，見沈約《謚法序》。故司馬遷作《史記》，多依用之。然《春秋》正義云：今之《世本》，與遷言多有不同。如《世本》陳無利公，見《左》桓十一年正義，韓無列侯，趙無武公、田齊無悼子及侯剡，見《史》索隱。大抵秦火之餘，轉寫訛脫，孔穎達諸儒得此失彼，往往以爲未可據信，其實非原書之失也。至如《世本》無有陽國，見《左》閔二年正義，《世本》無魏君名謚，檜君號謚，並見《左》襄二十九年正義。杜預《釋例》引《世本》無許叔，皆晉、唐人所見之本，雖非原書，然猶可想見此書之舊。又如《史·夏本紀》索隱引《世本》姒姓，不云彤城及褒，《殷本紀》索隱引《世本》子姓無稚氏，《孔子世家》索隱引《世本》無漆姓，亦並足與後來氏姓之書互相取證。王應麟《讀孟子注》，謂可備參考，良有以也。他如《世本》琵琶不載作者引見，《初學記》引傅玄《琵琶賦序》，則《世本·作篇》之所載者，不可不知。其書至宋已不傳。國朝錢大昭嘗據書傳所引，集爲《作篇》、《居篇》、《氏姓篇》、《王侯大夫譜》，共四篇。孫馮翼復據諸書補其未備，刊載《問經堂叢書》中。然其中失載者亦夥。至孫星衍所藏淡生堂抄輯《世本》二卷，洪飴孫所編《世本》四卷，外間俱未之見。江都秦嘉謨因其書作《世本輯補》刊行，而所補者類皆司馬遷、

韋昭、杜預之說，注欠分曉，多與《世本》原文相汨，轉覺《世本》一書，蕩然無復畔界矣。泮林輯爲此書，與秦同時，繼聞秦書刊行，遂置不録。而又終恐後日之以似失真也，爰仍據所輯舊稿，釐爲六卷，録成一編，並附纂誼法數條於後，庶幾周秦以上之書，可藉是以傳其舊。且其中尤有補秦書之所未備者，考古者或有取焉爾。道光元年冬十月，高郵茆泮林識。

《國語》

三國吴韋昭論《國語》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卷七一《國語解叙》　昔孔子發憤於舊史，垂法於素王。左丘明因聖言以據意，託王義以流藻。其淵源深大，沉懿雅麗，可謂命世之才，博物善作者也。

其明識高遠，雅思未盡，故復採録前世穆王以來，下迄魯悼智伯之誅，邦國成敗，嘉言善語，陰陽律吕，天時人事逆順之數，以爲《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號曰《外傳》。所以包羅天地，探測禍福，發起幽微，章表善惡者，昭然甚明，實與經藝並陳，非特諸子之倫也。

遭秦之亂，幽而復光。賈生、史遷頗綜述焉。及劉光禄於漢成世，始更考校，是正疑謬。至於章帝，鄭大司農爲之訓注，解疑釋滯，昭晰可觀。至於細碎，有所闕略。侍中賈君敷而衍之，其所發明，大義略舉，爲已憭口矣。然於文間，時有遺忘。

建安、黄武之間，故侍御史會稽虞君，尚書僕射丹陽唐君，皆英才碩儒，洽聞之士也。採摭所見，因賈爲主而損益之。觀其辭義，信多善者。然所理釋，猶有異同。

昭以末學，淺閣寡聞，階敷君之成訓，思事義之是非，愚心頗有所覺。今諸家並行，是非相貿，雖聰明疏達識機之士，知所去就；然淺開初學，猶或未能祛過。竊不自料，復爲之解。因賈君之精實，採虞、唐之信善，亦以所覺增潤補綴，參之以五經，檢之以《内傳》，以《世本》考其流，以《爾雅》齊其訓，去非要，存事實。凡所發正，三百七事。又諸家紛錯，載述爲煩，是以時有所見，庶幾頗近事情，裁有補益，猶恐人之多言，未詳其故，欲世覽者必察之也。

《戰國策》

漢劉向論《戰國策》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卷三七《戰國策叙録》　護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卷，錯亂相糅莒。又有國别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别者，略以時次之；分别不以序者以相補，除復重，得三十三篇。本字多誤脱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字者多。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臣向以爲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筴謀，宜爲《戰國策》。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皆定以殺青，書可繕寫。

叙曰：周室自文、武始興，崇道德，隆禮義，設辟雍、泮宫、庠序之教，陳禮樂弦歌移風之化，叙人倫，正夫婦。天下莫不曉然論孝弟之義，惇篤之行。故仁義之道，滿乎天下，卒致之刑錯四十餘年。遠方慕義，莫不賓服，《雅》《頌》歌咏，以思其德。下及康、昭之後，雖有衰德，其綱紀尚明。

及春秋時，已四五百載矣。然其餘業遺烈，流而未滅。五伯之起，尊事周室。五伯之後，時君雖無德，人臣輔其君者，若鄭之子産，晉之叔向，齊之晏嬰，挾君輔政，以並立於中國，猶以義相支持，歌説以相感，聘覿以相交，期會以相一，盟誓以相救。天子之命，猶有所行；會享之國，猶有所耻。小國得有所依，百姓得有所息。故孔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周之流化，豈不大哉！

及春秋之後，衆賢輔國者既没，而禮義衰矣。孔子雖論《詩》、《書》，定《禮》、《樂》，王道粲然分明；以匹夫無勢，化之者七十二人而已，皆天下之俊也，時君莫尚之，是以王道遂用不興。故曰：非威不立，非勢不行。

仲尼既没之後，田氏取齊，六卿分晉。道德大廢，上下失序。至秦孝公，捐禮讓而貴戰争，弃仁義而用詐譎，苟以取强而已矣。夫篡盜之人，列爲侯

王；詐譎之國，興立爲强。是以轉相放效；後生師之，遂相吞滅，并大兼小，暴師經歲，流血滿野。父子不相親，兄弟不相安，夫婦離散，莫保其命，滔然道德絶矣！

晚世益甚。萬乘之國七，千乘之國五，敵侔爭權，蓋爲戰國。貪鬻無耻，競進無厭。國異政教，各自制斷。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力功爭强，勝者爲右。兵革不休，詐僞並起。當此之時，雖有道德，不得施謀。有設之强，負阻而恃固。連與交質，重約結誓，以守其國。故孟子、孫卿儒術之士，弃捐於世；而游説權謀之徒，見貴於俗。

是以蘇秦、張儀、公孫衍、陳軫、代、厲之屬，生從横短長之説，左右傾側。蘇秦爲從，張儀爲横。横則秦帝，從則楚王。所在國重，所去國輕。然當此之時，秦國最雄；諸侯方弱，蘇秦結之，時六國爲一，以儐背秦。秦人恐懼，不敢窺兵於關中，天下不交兵者二十有九年。然秦國勢便形利，權謀之士，咸先馳之。蘇秦初欲横，秦弗用，故東合從。及蘇秦死後，張儀連横。諸侯聽之，西向事秦。是故始皇因四塞之國，據崤、函之阻，跨隴、蜀之饒，聽衆人之筴，乘六世之烈，以蠶食六國，兼諸侯，并有天下。杖於謀詐之弊，終無信篤之誠，無道德之教，仁義之化，以綴天下之心。任刑法以爲治，信小術以爲道。遂燔燒《詩》《書》，坑殺儒士，上小堯舜，下邈三王。

二世愈甚，惠不下施，情不上達；君臣相疑，骨肉相疏；化道淺薄，綱紀壞敗；民不見義，而懸於不寧。撫天下十四歲，天下大潰，詐僞之弊也。其比王德，豈不遠哉！

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夫使天下有所耻，故化可致也。苟以詐僞偷活取容，自上爲之，何以率下？秦之敗也，不亦宜乎！

戰國之時，君德淺薄，爲之謀筴者，不得不因勢而爲資，據時而爲□。故其謀扶急持傾，爲一切之權。雖不可以臨國教化，兵革救急之勢也，皆高才秀士，度時君之所能行，出奇策異智，轉危爲安，運亡爲存，亦可喜，皆可觀。

《山海經》

漢劉秀（歆）論《山海經》

《山海經箋疏·劉秀（歆）上山海經表》　侍中奉車都尉光禄大夫臣秀領校秘書言：校秘書太常屬臣望所校《山海經》，凡三十二篇，今定爲一十八篇。已定《山海經》者，出於唐虞之際。昔洪水洋溢，漫衍中國，民人失據，敀陁於丘陵，巢於樹木。鯀既無功，而帝堯使禹繼之。禹乘四載，隨山栞木，定高山大川，益與伯翳主驅禽獸，命山川，類草木，别水土，四嶽佐之，以周四方，逮人跡之所希至，及舟輿之所罕到，内别五方之山，外分八方之海，紀其珍寶奇物，異方之所生，水土草木，禽獸昆蟲，麟鳳之所止，禎祥之所隱，及四海之外，絶域之國，殊類之人。禹别九州，任土作貢，而益等類物善惡，著《山海經》，皆賢聖之遺事，古文之著明者也。其事質明有信。孝武皇帝時，嘗有獻異鳥者，食之百物，所不肯食。東方朔見之，言其鳥名，又言其所當食，如朔言。問朔何以知之，即《山海經》所出也。孝宣皇帝時，擊礕石於上郡，陷得石室，其中有反縛盜械人。時臣秀父向爲諫議大夫，言此貳負之臣也。詔問何以知之，亦以《山海經》對，其文曰：貳負殺窫窳，帝乃梏之疏屬之山，桎其右足，反縛兩手。上大驚。朝士由是多奇《山海經》者，文學大儒，皆讀學以爲奇，可以考禎祥變怪之物，見遠國異人之謡俗。故《易》曰：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亂也。博物之君子，其可不惑焉。臣秀昧死謹上。

晉郭璞論《山海經》

《山海經箋疏·郭璞注山海經敘》　世之覽《山海經》者，皆以其閎誕迂誇，多奇怪俶儻之言，莫不疑焉。嘗試論之曰：莊生有云：人之所知，莫若其所不知。吾於《山海經》見之矣。夫以宇宙之寥廓，羣生之紛紜，陰陽之煦蒸，萬殊之區分，精氣渾淆，自相濆薄，游魂靈怪，觸像而構，流形於山川，躔狀於木石者，惡可勝言乎！然則總其所以乖蚑之於一響，成其所以

變混之於一象，世之所謂異，未知其所以異，世之所謂不異，未知其所以不異。何者，物不自異，待我而後異，異果在我，非物異也。故胡人見布而疑廣，越人見罽而駭毳。夫玩所習見，而奇所希聞，此人情之常蔽也。今略舉可以明之者，陽火出於冰水，陰鼠生於炎山，而俗之論者莫之或怪，及談《山海經》所載而咸怪之，是不怪所可怪，而怪所不可怪也。不怪所可怪，則幾於無怪矣；怪所不可怪，則未始有可怪也。夫能然所不可，不可所不可然，則理無不然矣。案《汲郡竹書》及《穆天子傳》：穆王西征見西王母，執璧帛之好，獻錦組之屬，穆王享王母於瑤池之上，賦詩往來，辭義可觀，遂襲昆侖之丘，游軒轅之宮，眺鍾山之嶺，玩帝者之寶，勒石王母之山，紀跡玄圃之上，乃取其嘉木艷草，奇鳥怪獸，玉石珍瑰之器，金膏燭銀之寶，歸而殖養之於中國。穆王駕八駿之乘，右服盜驪，左驂騄耳，造父爲御，犇戎爲右，萬里長騖，以周歷四荒，名山大川，靡不登濟，東升大人之堂，西燕王母之廬，南轢黿鼉之梁，北躡積羽之衢，窮歡極娛，然後旋歸。案《史記》說穆王得盜驪、騄耳、驊騮之驥，使造父御之，以西巡狩，見西王母，樂而忘歸，亦與《竹書》同。《左傳》曰：穆王欲肆其心，使天下皆有車轍馬跡焉。《竹書》所載，則是其事也。而譙周之徒，足爲通識瑰儒，而雅不平此，驗之《史考》，以著其妄。司馬遷叙《大宛傳》，亦云：自張騫使大夏之後，窮河源，惡睹所謂昆侖者乎？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也。不亦悲乎？若《竹書》不潛出於千載，以作徵於今日者，則《山海》之言，其幾乎廢矣。若乃東方生曉畢方之名，劉子政辨盜械之尸，王頎訪兩面之客，海民獲長臂之衣，精驗潛效，絶代縣符，於戲，羣惑者其可以少寤乎？是故聖皇原化以極變，象物以應怪，鑒無滯賾，曲盡幽情，神焉廋哉，神焉廋哉！蓋此書跨世七代，歷載三千，雖暫顯於漢，而尋亦寢廢，其山川名號，所在多有舛謬，與今不同，師訓莫傳，遂將湮泯，道之所存，俗之所喪，悲夫！余有懼焉，故爲之創傳，疏其壅閡，闢其茀蕪，領其玄致，標其洞涉，庶幾令逸文不墜於世，奇言不絶於今，夏后之跡，靡刊於將來，八荒之事，有聞於後裔，不亦可乎！夫蘙薈之翔，叵以論垂天之凌；蹄涔之游，無以知絳虬之騰。鈞天之庭，豈伶人之所躡；無航之津，豈蒼兕之所涉？非天下之至通，難與言《山海》之義矣。嗚呼，達觀博物之客，其鑒之哉！

清郝懿行論《山海經》

《山海經箋疏叙》　《山海經》古本三十二篇，劉子駿校定爲一十八篇，即郭景純所傳是也。今考《南山經》三篇，《西山經》四篇，《北山經》三篇，《東山經》四篇，《中山經》十二篇，並《海外經》四篇，《海内經》四篇，除《大荒經》已下不數，已得三十四篇，則與古經三十二篇之目不符也。《隋書・經籍志》：《山海經》二十三卷。《舊唐書》十八卷，又《圖讚》二卷，音二卷，並郭璞撰。此則十八卷又加四卷，才二十二卷，復與《經籍志》二十三卷之目不符也。《漢書・藝文志》：《山海經》十三篇，在形法家，不言有十八篇。所謂十八篇者，《南山經》至《中山經》本二十六篇合爲《五臧山經》五篇，加《海外經》已下八篇，及《大荒經》已下五篇爲十八篇也。所謂十三篇者，去《荒經》已下五篇，正得十三篇也。古本此五篇皆在外，與經別行，爲釋經之外篇。及郭作傳，據劉氏定本，復爲十八篇，即又與《藝文志》十三篇之目不符也。酈善長注《水經》云：「《山海經》薶緼歲久，編韋稀絶，書策落次，難以緝綴。後人假合，多差遠意。」然則古經殘簡，非復完篇，殆自昔而然矣。《藝文志》不言此經誰作，劉子駿《表》云：出於唐虞之際。以爲禹別九州，任土作貢，而益等類物善惡，著《山海經》。王仲任《論衡》、趙長君《吳越春秋》亦稱禹益所作。《顔氏家訓・書證篇》云：「《山海經》禹益所記，而有長沙、零陵、桂陽、諸暨，由後人所羼，非本文也。」今考《海外南經》之篇，而有説文王葬所，《海外西經》之篇，而有説夏后啟事。夫經稱夏后，明非禹書；篇有文王，又疑周簡：是亦後人所羼也。至於郡縣之名，起自周代，《周書・作雒篇》云：「爲方千里，分以百縣，縣有四郡。」《春秋》哀公二年《左傳》云：「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杜元凱注云：「縣百里，郡五十里。」今考《南次二經》云：「縣多土功」、「縣多放士」，又云「郡縣大水」、「縣有大繇」：是又後人所羼也。《大戴禮・五帝德篇》云：「使禹敷土，主名山川。」《爾雅》亦云：「從《釋地》已下至九河皆禹所名也。」觀《禹貢》一書，足覘梗概。因知《五臧山經》五篇，主於紀道里、説山川，真爲禹書無疑矣。而《中次三經》説青要之山云：「南望墠渚，禹父之所化。」《中次十二經》説天下名山，首引「禹曰」。一則稱禹父，再則述禹言，亦知此語，必皆後人所羼矣。然以此類致疑本經，則非也。何以明之？《周官》大

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土訓掌道地圖，道地慝。《夏官》職方亦掌天下地圖。山師、川師掌山林川澤，致其珍異。邍師辨其丘陵墳衍邍隰之名物，《秋官》復有冥氏、庶氏、穴氏、翨氏、柞氏、薙氏之屬，掌攻夭鳥猛獸蟲豸草木之怪蠻。《左傳》稱禹鑄鼎象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民入山林川澤，禁禦不若，螭魅蝄蜽，莫能逢旃。《周官》、《左氏》所述即與此經義合。禹作司空，灑沈澮災，燒不暇撌，濡不給扢，身執虆垂，以爲民先。爰有《禹貢》，復著此經。尋山脈川，周覽無垠，中述怪變，俾民不眩。美哉禹功，明德遠矣；自非神聖，孰能修之？而後之讀者，類以《夷堅》所志，方諸《齊諧》，不亦悲乎！古之爲書，有圖有説，《周官》地圖，各有掌故，是其證已。《後漢書·王景傳》云：「賜景《山海經》、《河渠書》、《禹貢》圖。」是漢世《禹貢》尚有圖也。郭注此經而云：「圖亦作牛形」，又云：「在畏獸畫中」；陶徵士讀是經詩亦云：「流觀《山海圖》」：是晉代此經尚有圖也。《中興書目》云：「《山海經圖》十卷，本梁張僧繇畫，咸平二年校理舒雅重繪爲十卷，每卷中先類所畫名，凡二百四十七種。」是其圖畫已異郭、陶所見。今所見圖復與繇、雅有異，良不足據。然郭所見圖，即已非古，古圖當有山川道里。今考郭所標出，但有畏獸仙人，而於山川脈絡，即不能案圖會意，是知郭亦未見古圖也。今《禹貢》及《山海圖》遂絶跡不復可得。《禹貢》雖無圖，其書説要爲有師法，而此經師訓莫傳，遂將湮泯。郭作傳後，讀家稀絶，途徑榛蕪。迄於今日，脱亂淆譌，益復難讀。又郭注《南山經》兩引「璨曰」，其注《南荒經》「昆吾之師」又引《音義》云云，是必郭已前音訓注解人，惜其姓字爵里與時代俱湮，良可於邑。今世名家則有吳氏、畢氏。吳徵引極博，汎濫於羣書；畢山水方滋，取證於耳目。二書於此經，厥功偉矣。至於辨析異同，栞正譌謬，蓋猶未暇以詳。今之所述，並採二家所長，作爲《箋疏》。箋以補注，疏以證經。卷如其舊，别爲《訂譌》一卷，附於篇末。計創通大義百餘事，是正譌文三百餘事，凡所指擿，雖頗有依據，仍用舊文，因而無改，蓋放鄭君康成注經不敢改字之例云。嘉慶九年甲子二月廿八日棲霞郝懿行撰。

編年體史書部

荀悦撰成《漢紀》（漢建安五年　二〇〇）

荀悦《漢紀序》　凡《漢紀》十二世，十一帝，通王莽二百四十二年。一祖三宗。高祖定天下，孝惠、高后值國家無事，百姓安集。太宗昇平，世宗建功，中宗治平，昭、景稱治。元、成、哀、平歷世陵遲，莽遂篡國也。凡祥瑞：黄龍見，鳳凰集，麒麟臻，神馬出，神烏翔，神雀集，白虎仁獸獲，寶鼎昇，寶磬神光見，山稱萬歲，甘露降，芝草生，嘉禾茂，玄稷降，醴泉涌，木連理。凡災異大者：日蝕五十六，地震十六，天開地裂、五星集于東井各一，太白再經天，星孛二十四，山崩三十四，隕石十一，星隕如雨二，星晝見三，火災二十四，河、漢水大汎溢爲人害十，河汎一，冬雷五，夏雪三，冬無冰二，天雨血，雨草，雨魚，死人復生，男子化爲女子，嫁爲人婦生子，枯木更生，大石自立。建安元年，上巡省幸許昌，以鎮萬國。外命（元）〔元〕輔征討不庭，内齊七政允亮聖業，綜練典籍，兼覽傳記。其三年，詔給事中祕書監荀悦抄撰《漢書》，略舉其要，假以不直，尚書給紙筆，虎賁給書吏。悦于是約集舊書，撮序《表》、《志》總爲《帝紀》，通比其事，（例）〔列〕繫年月。其祖宗功勳、先帝事業、國家綱紀、天地災異、功臣名賢、奇策善言、殊德異行、法式之典，凡在《漢書》者，本末體殊，大略粗舉；其經傳所遺闕者差少而求志，勢有所不能盡繁重之語，凡所行之事，出入省要，删略其文。凡爲三十卷，數十餘萬言，作爲《帝紀》，省約易習，無妨本書，有便於用，其旨云爾。會悦遷爲侍中，其五年書成乃奏，記云四百有一十六載，謂書奏之歲，歲在庚辰。昔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虞、夏、商、周之《書》，其揆一也。皆古之令典，立之則成其法，棄之則墜於地，瞻之則存，忽焉則廢，故君子重之，漢書、紀其義同矣。凡《漢紀》有法式焉，有監戒焉；有廢亂焉，有持平焉；有兵略焉，有政化焉；有休祥焉，有災異焉；有華夏之事焉，有四夷之事焉；有常道焉，有權變焉；有策謀焉，有詭説焉，有術藝焉，有文章焉：斯皆明主賢臣，命世立業，群后之盛勳，髦俊之遺事。是故質之事實而不誣，通之萬方而不泥。可以興，可以治；可以動，可以靜；可以言，可以行。懲惡而勸善，獎成而懼敗。兹亦有國之常訓，典籍之淵林。雖云撰之者陋淺，而本末存焉爾，故君子可觀之矣。

《四庫全書總目》卷四七《漢紀提要》　漢荀悦撰。悦字仲豫，潁陰人。獻帝時祕書監，侍中。《後漢書》附見其祖《荀淑傳》。稱獻帝好典籍，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乃令悦依《左氏傳》體爲《漢紀》三十篇。詞約事詳，論辨多美。張璠《漢紀》亦稱其因事以明臧否，致有典要，大行於世。唐劉知幾《史通・六家篇》以悦書爲《左傳》家之首，其《二體篇》又稱其「歷代資之，有逾本傳；班荀二體，角力爭先」。其推之甚至。故唐人試士，以悦《經》與《史》《漢》爲一科。《文獻通考》載宋李燾跋曰：「悦爲此《紀》，固不出班《書》，亦時有所删潤。而諫大夫王仁、侍中王崗諫疏，班《書》皆無之」。又稱「司馬光編《資治通鑑》，書太上皇事及五鳳郊泰畤之月，要皆舍班而從荀。蓋以悦修《紀》時，固書猶未舛譌」。又稱「其『君蘭』、『君茜』、『端』、『瑞』、『興』、『謩』、『寬』、『竟』諸字與《漢書》互異者，先儒皆兩存之」。王銍作《兩漢紀》後序，亦稱荀、袁二《紀》於朝廷紀綱、禮樂刑政、治亂成敗、忠邪是非之際，指陳論著，每致意焉。反復辨達，明白條暢，啓告當代，而垂訓無窮。是宋人亦甚重其書也。其中若壺關三老茂，《漢書》無姓，悦書云姓令狐。朱雲請上方劍，《漢書》作「斬馬」，悦書乃作「斷馬」。證以唐張渭詩「願得上方斷馬劍，斬取朱門公子頭」句，知《漢書》字誤。資考證者亦不一。近時顧炎武《日知録》乃惟取其宣帝賜陳遂璽書一條，及元康三年封海昏侯詔一條，能改正《漢書》三四字。其餘則病其敘事索然無意味，閒或首尾不備。其小有不同，皆以班書爲長。未免抑揚過當。又曰紀王莽事自始建國元年以後，則云「其二年」、「其三年」，以至「其十五年」，以别於正統，而盡没其「天鳳」、「地皇」之號云云。其語不置可否。然不曰盡削而曰盡没，似反病其疏略者。不知班書莽自爲傳，自可載其僞號；荀書以漢系編年，豈可以莽紀元哉！是亦非確論，不足爲悦病也。是書考李燾所跋，自天聖中已無善本。明黄姬水所刊亦閒有舛譌，康熙中蔣國祥、蔣國祚與袁宏《後漢紀》合刻，後附《兩漢紀字句異同考》一卷，今用以參校，較舊本稍完善焉。

袁宏撰成《後漢紀》（晉穆帝孝武帝年間　三四五—三九六）

袁宏《後漢紀序》　予嘗讀《後漢書》，煩穢雜亂，睡而不能竟也。聊以暇日，撰集爲《後漢紀》。其所掇會《漢記》、《謝承書》、《司馬彪書》、《華嶠書》、《謝沈書》、《漢山陽公記》、《漢靈獻起居注》、《漢名臣奏》，旁及諸郡耆舊先賢傳凡數百卷。前史闕略，多不次敘，錯謬同異，誰使正之？經營八年，疲而不能定，頗有傳者。始見張璠所撰書，其言漢末之事差詳，故復探而益之。夫史傳之興，所以通古今而篤名教也。丘明之作，廣大悉備。史遷剖判六家，建立十書，非徒記事而已。信足扶明義教，網羅治體；然未盡之。班固源流周贍，近乎通人之作；然因籍史遷無所甄明。荀悅才智經綸，足爲嘉史，所述當世，大得治功已矣；然名教之本，帝王高義，韞而未敘。今因前代遺事，略舉義教所歸，庶以弘敷王道。前史之闕古者，方今不同其流，言異言行，趣舍各以類書。故觀其名迹，想見其人，丘明所以斟酌抑揚，寄其高懷。末吏區區，注疏而已。其所稱美止於事義，疏外之意歿而不傳，其遺風餘趣蔑如也。今之史書，或非古之人心，恐千載之外，所誣者多，所以悵怏躊躇，操筆悢然者也。

《四庫全書總目》卷四七《後漢紀提要》　晉袁宏撰。宏字彥伯，陽夏人。太元初官至東陽太守。事跡具《晉書·文苑傳》。是書前有宏自序，稱「嘗讀《後漢書》，煩穢雜亂，聊以暇日，撰集爲《後漢紀》。其所綴會《漢紀》、《謝承書》、《司馬彪書》、《華嶠書》、《謝沈書》、《漢山陽公紀》、《漢靈獻起居注》、《漢名臣奏》，旁及諸郡耆舊先賢傳，凡數百卷。前史闕略，多不次序，錯繆同異，誰使正之？經營八年，疲而不能定，頗有傳者。始見張璠所撰書，其言漢末之事差詳，故復探而益之」云云。蓋大致以《漢紀》爲準也。案《隋志》載璠書三十卷，今已散佚，惟《三國志》注及《後漢書》注間引數條。今取與此書互勘，璠《紀》所有，此書往往不載，其載者亦多所點竄，互有詳略。如璠《紀》稱盧芳安定人，屬國夷數十畔在參（蠻）〔蠻〕，芳從之，詐姓劉氏。此書則作劉芳，安定三川人，本姓盧氏。王莽末，天下咸思漢，芳由是詐稱武帝後，變姓名爲劉文伯。及莽敗，芳與三川屬國羌胡起兵北邊。以及朱穆論梁冀池中舟覆，吳祐諫父寫書事，皆較璠《紀》爲詳。璠《紀》稱明德馬皇后不喜出游，未嘗臨御窗牖；此書則作性不喜出入遊觀。璠《紀》稱楊秉嘗曰「我有三不惑：酒、色、財也」。此書删下一句。又如序王龔與薛勤喪妻事，璠《紀》先敘龔而追敘勤，此書則先敘勤而後敘龔。敘呂布兵敗、勸王允同逃事，璠《紀》敘在長安陷時，此書追敘於後，亦頗有所移置。而核其文義，皆此書爲長。其體例雖仿《荀悅書》，而悅書因班固舊文翦裁聯絡；此書則抉擇去取，自出鑒裁，抑又難於悅矣。劉知幾《史通·正史篇》稱世言漢中興，作史者唯袁、范二家。以配蔚宗，要非溢美也。

徐廣撰成《晉紀》（晉義熙十二年　四一六）

《宋書》卷五五《徐廣傳》　徐廣字野民，東莞姑幕人也。父藻，都水使者。兄邈，太子前衛率。

家世好學，至廣尤精，百家數術，無不研覽。謝玄爲州，辟廣從事西曹，又譙王司馬恬鎮北參軍。晉孝武帝以廣博學，除爲祕書郎，校書秘閣，增置職僚。轉員外散騎侍郎，領校書如故。隆安中，尚書令王珣舉爲祠部郎。【略】

義熙初，高祖使撰《車服儀注》，乃除鎮軍諮議參軍，領記室。封樂成縣五等侯。轉員外散騎常侍，領著作郎。二年，尚書奏曰：「臣聞左史述言，右官書事，乘、志顯於晉、鄭，《陽秋》著乎魯史。自皇代有造，中興晉祀，道風帝典，煥乎史策。而太和以降，世歷三朝，玄風聖迹，倏爲疇古。臣等參詳，宜敕著作郎徐廣撰成國史。」詔曰：「先朝至德光被，未著方策，宜流風緬代，永貽將來者也。便敕撰集。」【略】

十二年，《晉紀》成，凡四十六卷，表上之。遷祕書監。

《南史》卷三三《徐廣傳》　廣所撰《晉紀》四十二卷，義熙十二年成，表上之。又有《答禮問》百餘條，行於世。

敕王智深撰《宋紀》（南朝齊永明年間　四八三—四九三）

《南齊書》卷五二《文學·王智深傳》　又敕智深撰《宋紀》，召見芙蓉堂，賜衣服，給宅。智深告貧於豫章王，王曰：「須卿書成，當相論以祿。」書成三十卷，世祖後召見智深於璿明殿，令拜表奏上。表未奏而世祖崩。隆昌元年，敕索其書，智深遷爲竟陵王司徒參軍，坐事免。江夏王鋒衡

陽王鈞竝善待之。

初，智深爲司徒袁粲所接，及撰《宋紀》，意常依依。粲幼孤，祖母名其爲愍孫，後慕荀粲，自改名，會稽賀喬譏之，智深於是著論。

榮建緒始著《齊紀》（北周建德六年　五七七）

《隋書》卷六六《榮毗傳》榮毗字子諶，北平無終人也。父權，魏兵部尚書。毗少剛鯁，有局量，涉獵墳言。仕周，爲載師下大夫、儀同三司。及平齊之始，留鎮鄴城，因著《齊紀》三十卷。建緒與高祖有舊，及爲丞相，加位開府，拜息州刺史。將之官，時高祖陰有禪代之計，因謂建緒曰：「且躊躇，當共取富貴。」建緒自以周之大夫，因義形於色曰：「明公此旨，非僕所聞。」高祖不悅。建緒遂行。開皇初來朝，上謂之曰：「卿亦悔不？」建緒稽首曰：「臣位非徐廣，情類楊彪。」上笑曰：「朕雖不解書語，亦知卿此言不遜也。」歷始、洪二州刺史，俱有能名。

牛弘撰《周紀》（隋開皇年間　五八一—六〇〇）

《史通》卷一二《古今正史》至隋開皇中，秘書監牛弘追撰《周紀》十有八篇，略叙紀綱，仍皆牴牾。

《隋書》卷三三《經籍志二》《周史》十八卷，未成，吏部尚書牛弘撰。

王通著《元經》（隋大業年間　六〇五—六一八）

《舊唐書》卷一九〇上《王勃傳》王勃【略】祖通，隋蜀郡司户書佐。大業末，棄官歸，以著書講學爲業。依《春秋》體例，自获麟後歷秦漢至於後魏，著紀年之書，謂之《元經》。【略】義寧元年卒。

元行冲撰《魏典》（唐景龍三年　七〇九）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前代史》景龍三年十二月，太常少卿元行冲，以本族出於後魏，未有編年之文，乃撰《魏典》三十卷。事詳文簡，爲學者所稱。初，魏明帝時，西柳谷瑞石有牛繼馬後之象，魏收魏史以爲曾元帝是牛氏之子，因姓司馬，以應石文。行冲雖尋事跡，以後魏道武帝名犍，繼晉受命，又考校讖符。特著論以明之。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元行冲《魏典》三十卷。

《文獻通考》卷一九五《經籍考》二二《魏典》三十卷。《崇文總目》：唐太常少卿元行冲撰。起道武帝，終宇文革命，凡三十篇。孝武入關，則書東魏爲東帝，并載兩國事。爲凡例，微用編年之法。文約事詳，學者宗之。

裴光庭請修《續春秋經傳》（唐開元二十年　七三二）

《冊府元龜》卷五五六《國史部・采撰二》裴光庭爲侍中，開元二十年三月丁卯奏曰：「臣聞聖人述作，先宅天人之心，次紀皇王之迹，垂謨訓於萬代，示褒貶於一方。湯武道衰，斯文將墜，周公補其絶細，仲尼振其頹綱。然後樂正雅頌，懲惡勸善。自獲麟已來，代歷千祀。班、馬以紀傳黜凡例，魏、晉以質殺爲揖讓，既撓亂前軌，又雍蔽後代。《春秋》之義，非聖人誰能修之？伏惟陛下闢四門，修六典，高視風雅，發揮經術。微臣末學，待罪阿衡，職兼弘文，懼不勝任。昔《晉書》文詞繁冗，穿鑿多門，太宗特紆宸衷，親爲刊削，兼命儒學以成贊論，書稱御製。臣等不勝大願，上自周敬，下至有隋，約周公舊規，依仲尼新例，修《續春秋經》，具有褒貶。伏望進御，裁定指歸，如先朝故事。其傳請與館内直學士張琪、李融等，如左丘明受經，敷暢聖意，屬詞比事，原始要終，審逆順之端，定君臣之叙，繼周孔之絶迹，闡文武之鴻休，傳之無窮，永爲程式。」帝手詔報曰：「太上立德，其次立言，所以稽象緯而垂訓誡也。卿博古知今，通才達識，處弼諧之任則忠謀日聞，綜墳籍之司則文儒道長。今欲正人倫而美教化，因舊史而作《春秋》，斥班、馬之紕繆，繼經、傳之褒貶，著述之美常如斯焉。將以先朝取朕裁定，雖憲章前烈而事業相懸。卿且就功，隨了續進。」

《冊府元龜》卷五六二《國史部・非才》唐李融爲潞安丞，開元中，侍中弘文館學士裴光庭引融并拾遺張琪，著作郎司馬利賓等直弘文館，撰《續春秋經傳》，上表請以經爲御撰，而光庭等相依左氏之體爲之作傳，玄宗又手制褒賞之。光庭筆削於李融，書竟不就。

《舊唐書》卷八四《裴行儉傳》附《裴光庭傳》十七年，拜中書侍

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尋兼御史大夫。無幾，遷黃門侍郎，依舊知政事。從巡五陵回，拜侍中，兼吏部尚書，又加弘文館學士。光庭乃撰《瑤山往則》及《維城前軌》各壹卷，上表獻之，手制褒美，賜絹五百匹，上令皇太子已下於光順門與光庭相見，以重其諷誡之意。光庭又引諫安丞李融、拾遺張琪、著作佐郎司馬利賓等，令直弘文館，撰《續春秋傳》。上表請以經爲御撰，而光庭等依左氏之體爲之作傳，上又手制褒賞之。光庭委筆削於李融，書竟不就。

許嵩撰成《建康實録》（唐至德寶應年間　七五六—七六二）

許嵩《建康實録序》　司馬子長善敘事，古稱良史，然班固嫌其疏略，是非頗謬於聖人，言論數篇以爲所蔽。嵩述而不作，竊思好古。今質正傳，旁採遺文，始自吳起漢興平元年，終於陳末禎明三年。而吳黃龍已前，雖引漢歷二十餘年，其實吳之首事。及晉平吳，太康之後三十餘載，復涉西晉之年。洎瑯琊東遷，太興即位，元年始爲東晉首年。東晉一十一帝，一百二年而禪於宋；宋八帝，六十年而禪於齊；齊七帝，二十四年而禪於梁；梁五帝，五十六年而入於陳；陳五帝，三十三年，止隋開皇元年。陳建首號梁之末年，梁稱元年齊之季年，齊初即位宋之餘年，則四家終始共用三年。而吳四帝，五十九年。南朝六代，四十帝，三百三十一年。通西晉革吳之年，并吳首事之年，總四百年間，著東夏之事，勒成二十卷，名曰《建康實録》，具六朝君臣行事。事有詳簡，文有機要，不必備舉。若土地、山川、城池、宮苑，當時制置，或互興毀，各明處所，用存古跡。其有異事別聞，辭不相屬，則皆注記，以益見知，使周覽而不煩，約而無失者也。吳大帝在武昌七年，梁元帝都江陵三年，其實建康宮三百二十一年。

《四庫全書總目》卷五〇《建康實録提要》　唐許嵩撰。嵩自署曰高陽，蓋其郡望。其始末則不可考。書中備記六朝事跡，起吳大帝，迄陳后主，凡四百年，而以後梁附之。六朝皆都建康，故以爲名。其積算年數，迄唐至德元年丙申而止，則肅宗時人也。前有自序，謂「今質正傳，旁采遺文，具君臣行事。事有詳簡，文有機要，不必備舉。若土地山川，城池宮苑，各明處所，用存古跡。其異事別聞，辭不相屬，則皆注記，以益見知，使周覽而不煩，約而無失」云云。蓋其義例主於類敘興廢大端，編年紀事，而尤加意於古跡。其間如晉以前諸臣事實，皆用實録之體，附載於薨卒條下。而宋以後復沿本史之例，各爲立傳，爲例未免不純，又往往一事而重復牴牾。至於名號稱謂，略似《世説新語》，隨意標目，漫無一定，於史法尤乖。然引據廣博，多出正史之外，唐以來考六朝遺事者，多援以爲徵。如張彦遠《歷代名畫記》，引以證曹不興、顧愷之、陸探微書品。鄭文寶《南唐近事》，引以證玄武湖。劉羲仲《通鑒問疑》載《宋書·高祖紀》景平二年書日食舛誤，劉恕修《長編》，定日食在是年二月癸巳朔。皆取此書爲據。又陳后主時覆舟山及蔣山松柏常出木醴，俗呼雀餳之類，《陳書》遺漏不載。王銍《甲申雜録》亦取此書爲據。謝尚謂蔡謨讀《爾雅》不熟，幾爲《勸學》死案《勸學》，《荀子》第一篇。蟹有六跪二螯，即是篇之語。《晉書》誤作勤學。姚寬《西溪叢語》亦據此書駁正。又裴子野《宋略》，當時所稱良史，沈約自以爲不及者，今已不傳。《資治通鑒》載有論贊數條，亦多首尾不具。而是書於劉宋一代，全據爲藍本，並子野論贊之詞，尚存什一。是亦好古者所宜參證矣。《新唐書·志》載入雜史類，蓋以所載非一代之事，又不立紀傳之名，尚爲近理。《郡齋讀書志》載入實録類，已不免循名失實。馬端臨《經籍考》載入起居注類，則乖舛彌甚。至鄭樵《藝文略》編年一類，本按代分編，乃以此書系諸劉宋之下，與《宋春秋》、《宋紀》並列，尤爲紕繆。今考所載，惟吳爲僭國，然《三國志》已列正史，故隸之於別史類焉。

柳芳撰成《唐曆》（唐上元年間　七六〇—七六一）

《舊唐書》卷一四九《柳登傳》附《柳芳傳》　柳登字成伯，河東人。父芳，肅宗朝史官，與同職韋述受詔添修吳兢所撰《國史》，殺青未竟而述亡，芳緒述凡例，勒成《國史》一百三十卷。上自高祖，下止乾元，而叙天寶後事，絶無倫類，取捨非工，不爲史氏所稱。然芳勤於記註，含毫罔倦。屬安、史亂離，國史散落，編綴所聞，率多闕漏。上元中坐事徙黔中，遇内官高力士亦貶巫州，遇諸途。芳以所疑禁中事，咨於力士。力士説開元、天寶中時政事，芳隨口志之。又以《國史》已成，經於奏御，不可復改，乃别撰《唐曆》四十卷，以力士所傳，載於年曆之下。芳自永寧尉直史館，轉拾遺、補闕、員外郎，皆居史任，位終右司郎中、集賢學士。

《舊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編年類》柳芳《唐曆》四十卷。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編年類》《唐曆》四十卷，唐柳芳撰。初，肅宗詔芳綴輯吳兢書，其叙天寶後事不倫。上元中，芳謫黔中，會高力士同貶，因從力士質開元、天寶及禁中事，識其本末。時舊史已送官，不可追刊，乃推衍義類，仿編年法作此書，起隋義寧元年，迄大曆十三年。然不立褒貶義例，而叙制度爲詳。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唐曆》四十卷，唐集賢學士河東柳芳仲敷撰。芳所緝《國史》，叙天寶後事不倫。及謫黔中，會高力士同貶，因從之質開元、天寶禁中事本末。史已上送，不可追刊，乃用編年法作此書，起隋義寧元年，迄大曆十三年。

高重著成《春秋纂要》（唐寶曆元年　八二五）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寶曆元年三月，翰林侍講學士崔郾與高重進《纂要》十卷。

《新唐書》卷五七《藝文志一・春秋類》高重《春秋纂要》四十卷。字文明，士廉五代孫，文宗時翰林侍講學士。帝好《左氏春秋》，命重分諸國各爲書，别名《經傳要略》。歷國子祭酒。

王彦威著成《唐典》（唐開成二年　八三七）

《舊唐書》卷一五七《王彦威傳》開成元年，召拜户部侍郎，寻判度支【略】又纂集國初已來至貞元帝代功臣，如《左氏傳》體叙事，號曰《唐典》，進之。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開成二年二月，户部侍郎王彦威以所撰《唐典》七十卷上之。起武德，終永貞。

《册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恩奬》王彦威爲户部侍郎、判度支，撰《唐典》，自武德終永貞，成一部七十卷，文宗嘉之，賜以錦綵銀器。

《册府元龜》卷五五六《國史部・采撰二》王彦威爲户部侍郎、判度支。開成二年二月進所傳撰《唐典》七十卷，其表曰：「臣去太和元年伏蒙聖恩，擢授諫官，又叨史職，注記之暇，嘗覽國史，臣輒略其繁文，舉其機要，起自武德，終於永貞，撰成《唐典》一部凡七十卷，謹詣右銀臺門奉進。」文宗頗嘉之，賜以錦綵銀器，仍宣付史館集賢院繕寫。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雜史類》王彦威《唐典》七十卷。

崔龜從等著成《續唐曆》（唐大中五年　八五一）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大中五年七月，宰臣崔龜從等撰《續唐曆》三十卷。

《舊唐書》卷一八下《宣宗本紀》七月，宰相監修國史崔龜從續柳芳《唐曆》二十二卷上之。

《舊唐書》卷一七六《崔龜從傳》（大中）五年七月，撰成《續唐曆》三十卷，上之。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編年類》《續唐曆》二十二卷。韋澳、蔣偕、李荀、張彦遠、崔瑨撰，崔龜從監脩。

《新唐書》卷一三二《蔣乂傳》附《蔣偕傳》蔣偕以父任，歷右拾遺、史館脩撰，轉補闕、主客郎中。初，柳芳作《唐曆》，大曆以後闕而不録，宣宗詔崔龜從、韋澳、李荀、張彦遠及偕等分年撰次，盡元和以續云。累遷太常少卿。

《玉海》卷四七引《中興書目》柳芳撰《唐曆》，起隋義寧元年，盡大曆十三年八月。初，芳次國史，興高祖，訖乾元，凡百三十篇，叙天寶後事，棄取不倫。後崔鉉續修之，未就。宣宗大中間，命崔龜從起大曆十三年春，盡元和十五年，凡二十二卷。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續唐曆》二十二卷，唐監修國史崔龜從元吉撰。起大曆十三年春，盡元和十五年，以續柳芳之書也。

姚康著成《統史》《帝王政纂》（同上年）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大中五年十一月，太子詹事姚思廉撰《通史》三百卷，上之。《通史》，自開闢至隋末，編年，纂帝王美政善事，詔令可利於時者必載。於時政、鹽鐵、兖権、和糴、賑貸、錢陌、兵數虚實、貯積、用兵利害、邊事戎狄，無不備載。下至釋、道、燒煉、妄求無驗，皆叙之矣。十二月，又撰《帝王政統》十卷，上之。

《舊唐書》卷一八下《宣宗本紀》十一月，【略】太子詹事姚康獻《帝王政纂》十卷；又撰《統史》三百卷，上自開闢，下盡隋朝，帝王美政、詔

令、制置、銅鹽錢穀損益、用兵利害，下至僧道是非，無不備載，編年爲之。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正史類》 姚康復《統史》三百卷。大中太子詹事。

沙仲穆著成《太和野史》 （唐龍紀元年 八八九）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 又龍紀中，有處士沙仲穆，纂《野史》十卷，起自太和，終於龍紀，目曰《太和野史》。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雜史類》 公沙仲穆《太和野史》十卷。起大和，盡龍紀。

龔頴撰成《運曆圖》 （宋雍熙四年 九八七）

吳處厚《青箱雜記》卷二 龔頴，邵武人。先仕江南，歸朝爲侍御史。【略】頴自負文學，少許可，又談論多所折難。太宗朝，知朗州，士罕造其門。

厲鶚《宋詩紀事》卷三 龔頴：頴，字同秀，邵武人。初仕南唐，爲內史。歸宋，爲殿中侍御史。

歐陽修《集古録跋尾》卷四《東魏造石像記》 今世所行曆譜，惟龔頴《運曆圖》與今亳州宋退相（宋庠）《紀年通譜》爲最詳。

《崇文總目》卷二《編年類》 《年曆圖》八卷，龔頴撰。

《通志・藝文略・史類・編年》 《運曆圖》六卷，宋朝龔頴撰。至雍熙。

《玉海》卷五六《藝文・圖・雍熙運曆圖》 《書目》：三卷。雍熙四年龔頴撰。三代未紀甲子，以秦昭襄王五十一年乙巳滅周爲曆運之始，至雍熙四年丁亥，計一千二百四十四年。

《郡齋讀書後志》卷一《編年類》 《運曆圖》六卷，皇朝龔頴撰。起於秦昭王滅周之歲乙巳，止於國朝雍熙丁亥，以歷代興亡大事附見其下。四年，獻於朝，優詔奬之。歐陽公嘗據之考正《集古目録》，稱其精博。按《晉史》，張軌世襲凉州，但稱愍帝建興年號，其間唯張祚篡竊，改建興四十二年爲和平元年。始奉穆帝升平之朔，始末不聞有改元事。唯頴書載張寔改元曰永安，張茂改元曰永元，張重華曰永樂，曰和平，張元靚曰太始，張大錫曰太清，張大豫曰鳳凰，不知頴何所據而言。或云出崔鴻《十六國春秋》，鴻書久不傳於世，莫得而考焉。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 龔頴《運曆圖》三卷。又《別史類》：龔頴《年一作運曆圖》八卷。

龔頴編成《歷代年紀圖》 （宋端拱元年 九八八）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 太宗端拱元年正月庚辰，殿中侍御史龔頴編歷代年紀爲二圖來上，優詔褒之。

《玉海》卷五六《藝文・圖・端拱歷代年紀圖》 端拱元年正月壬午，殿中侍御史龔頴編歷代年紀爲二圖來上，優詔褒之。

王延德撰成《宋太宗南宮事跡》 （宋咸平元年 九九八）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 真宗咸平元年正月壬申，昭宣使王延德上《太宗皇帝南宮事跡》三卷，命送實録院。

《玉海》卷四八《藝文・實録・咸平太宗實録》 時有昭宣使王延德上《太宗南宮事跡》三卷，命送修實録院。

錢惟演撰成《咸平聖政録》 （宋咸平六年 一〇〇三）

《宋史》卷三一七《錢惟演傳》 錢惟演，字希聖，吳越王俶之子也。少補牙門將，從俶歸朝，爲右屯衛將軍。歷右神武軍將軍，【略】改太僕少卿，獻《咸平聖政録》。

《宋會要輯稿》卷一七四一《崇儒》五之二一〇 真宗咸平六年八月，太僕少卿直秘閣錢惟演上《咸平聖政録》二卷。

《玉海》卷四八《藝文・記注・天禧聖政紀》 咸平六年八月戊寅，直秘閣錢惟演上《咸平聖政録》二卷，詔付史館。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別史類》 錢惟演《咸平聖政録》三卷。

鄭向撰成《五代開皇紀》（宋天禧五年　一〇二一）

《宋史》卷三〇一《鄭向傳》　鄭向，字公明，開封陳留人。舉進士中甲科，爲大理評事、通判蔡州，累遷尚書屯田員外郎、知滁州，徙蔡州。召試集賢院，未幾，除三司户部判官，修起居注。遷度支員外郎，爲鹽鐵判官。出爲兩浙轉運副使【略】復爲鹽鐵判官，擢知制誥，同勾當三班院。使契丹，再遷兵部郎中、提點諸司庫務。【略】五代亂亡，史册多漏失，向著《開皇紀》三十卷，摭拾遺事，頗有補焉。

《宋會要輯稿》卷一七四一《崇儒》五之二〇　天禧五年五月，太常博士鄭向表進所撰《五代開皇紀》三十卷。

《玉海》卷四七《藝文・雜史・五代開皇紀》　天禧五年五月己丑，太常博士鄭向（字公明）表進《五代開皇紀》（《書目》作記）三十卷。起梁訖周，約八十萬言。表言唐明宗祈天願早生聖人，是五代開閏紫宸開皇朝也，目曰開皇。《崇文總目・編年類》：「五代亂亡，史册多漏失。向摭拾遺事，頗有補焉。」

《通志・藝文略・史類・編年》　《開皇紀》三十卷，鄭向撰。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　鄭向《五代開皇記》三十卷。

胡旦進《漢春秋》（宋天聖二年　一〇二四）

《宋史》卷四三二《胡旦傳》　胡旦，字周父，濱州渤海人。少有雋才，博學能文辭。舉進士第一，爲將作監丞，通判昇州。【略】遷左拾遺、直史館，教上書言時政利病。【略】旦喜讀書，既喪明，猶令人誦經史，隱几聽之不少輟。著《漢春秋》、《五代史略》、《將帥要略》、《演聖通論》、《唐乘》、《家傳》三百餘卷。甄大硯，方五六尺，刻而瘞之，曰「胡旦修《漢春秋》硯」。晚尤黷貨，干擾州縣，持吏短長，爲時論所薄。既死，子孫貧甚，寓柩民間。皇祐末，知襄州王田爲言於朝，得錢二十萬以葬。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四　初，胡旦編兩漢事爲《春秋》，言於太宗，願給借館吏繕寫。太宗語侍臣曰：「吕不韋《春秋》皆門下名賢所作，尚懸千金咸陽市，曰有增損一字者與之。如聞旦所撰止用其家書，褒貶出於胸臆，豈得容易流傳耶？俟其功畢，且令史館參校以聞。」旦懼，遂止。於是旦通判襄州，書成凡百卷。知州謝泌又爲言，乃詔官給筆劄録本進。天聖二年始上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二　仁宗天聖二年二月辛酉，襄州上將作監致仕胡旦所撰《漢春秋》。上因問旦吏歷及著書本末，宰臣王欽若對曰：「旦詞學精博，舉進士第一，再知制誥，然不矜細行，數敗官，今已退居。嘗謂三代之後，獨漢得正統。因四百年行事，立褒貶，以擬《春秋》。」上稱嘆之。癸亥，命旦爲秘書監，仍録其子彬爲將作監主簿。

《宋會要輯稿》卷一七四一《崇儒》五之二一　天聖元年九月十六日，中書門下言將作監致仕胡旦先撰《漢春秋》一百卷，久未進納。詔令本州附遞進納，候致取旨。二年二月州以旦書上進，詔授秘書監致仕，仍命一子爲京寺主簿。

《玉海》卷四七《藝文・編年・天聖漢春秋》　天聖元年九月十六日，中書門下言：「胡旦先撰《漢春秋》一百卷，久未進入。」詔令本州遞進。（淳化五年旦言：「臣參兩漢君臣事跡，得魯史之例，著爲《春秋》，凡百篇。」帝曰：「旦褒貶出胸臆，豈得容易流傳？」）二年二月癸亥，州以旦書上進，上稱嘆之，以秘書監致仕（命一子爲京官）。初，旦上所撰《漢春秋》一百卷。上因問旦著書本末。宰臣王欽若曰：「旦，太宗朝進士第一人，詞學精博。嘗謂三代之後，唯漢得正統。因四百年行事，立褒貶，著此書，以擬《春秋》。」上稱嘆，故有是命。

《通志・藝文略・史類・編年》　《漢春秋》一百卷，宋朝胡旦撰。《漢春秋問答》一卷，胡旦與門人鄒羽問答。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　胡旦《漢春秋》一百卷，《問答》一卷。

王軫撰成《五朝春秋》（宋景祐三年　一〇三六）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九　仁宗景祐三年秋七月丁亥（十一日），「工部郎中王軫直秘閣。軫上所撰《五朝春秋》二十五卷，特擢之。」

《玉海》卷四七《藝文・編年》　（景祐）三年七月丁亥，工部郎中王軫直秘閣。軫上《五朝春秋》二十五卷，託始於吳越。特擢之。

朱弁《曲洧舊聞》卷二　本朝談經術始於王軫大卿，著《五朝春秋》行於世。其《經術傳》賈文元作，文元其家婿也。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別史類》　王軫《五朝春秋》二十五卷。

孫冲撰成《五代紀》　（同上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九　仁宗景祐三年七月庚寅（十四日），右諫議大夫、集賢院學士孫冲上所撰《五代紀》七十七卷，降詔褒答。

《玉海》卷四七《藝文・編年》　（景祐）三年七月【略】庚寅，集賢院學士孫冲上《五代紀》七十七卷，詔奬諭。

《宋史》卷二九九《孫冲傳》　孫冲，字升伯，趙州平棘人。舉明經，【略】後舉進士，登甲科。授將作監丞。【略】累遷太常博士，【略】刑部郎中，歷湖北、河東轉運使。【略】入判登聞鼓院，以目疾改兵部郎中，直史館，知河中府，徙潞州，復爲河東轉運使，遷太常少卿，擢右諫議大夫，復知潞州，遷翰林院學士。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別史類》　孫冲《五代紀》七十七卷。

詹庠撰成《君臣龜鑑》　（宋寶元二年　一〇三九）

《宋會要輯稿》卷一七四一《崇儒》五之二二　仁宗寶元二年二月一日，太常丞詹庠上《君臣龜鑑》六十卷，詔書奬諭，仍令審官院與先次差遣。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三　仁宗寶元二年二月壬戌朔，太常丞詹庠上所著《君臣龜鑑》六十卷，降敕奬諭。

《玉海》卷五五《寶元君臣龜鑑》　（寶元）二年二月一日，壬戌朔。太常丞詹庠上六十卷，詔奬之。

宋庠撰成《紀年通譜》　（宋慶曆六年　一〇四六）

《宋史》卷二八四《宋庠傳》　宋庠，字公序，安州安陸人，後徙開封之雍丘。【略】天聖初，舉進士，開封、試禮部皆第一，擢大理評事、同判襄州。召試，遷太子中允、直史館，歷三司户部判官，同修起居注，再遷左正言。【略】久之，知制誥。【略】兼史館修撰，知審刑院。【略】改權判吏部流内銓，遷尚書刑部員外郎。【略】詔爲翰林學士。【略】庠初名郊【略】改名庠。寶元中，以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略】知揚州。未幾，以資政殿學士徙鄆州，進給事中。【略】復召爲參知政事。【略】輯《紀年通譜》，區別正閏，爲十二卷。

《宋會要輯稿》卷一七四一《崇儒》五之二二至二三　慶曆六年七月九日，參知政事宋庠上所撰《紀年通譜》。庠取十七代正史並百家雜説，凡正僞年號，成一書。詔送史館。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九　仁宗慶曆六年七月丁亥，參知政事宋庠上所撰《紀年通譜》。庠取十七代史並百家雜説，凡正僞年號，括爲一書。詔送史館。

《通志・藝文略・史類・編年》　《紀年通譜》十二卷，宋庠撰。

《玉海》卷四七《藝文・編年・慶曆紀年通譜》　（慶曆）七年六月九日丁亥，參政宋庠上所撰《紀年通譜》。庠取十七代正史並百家雜説，凡正僞年號，成一書。詔送史館。《中興書目》：十二卷。《紀年通譜》，自漢文帝後元戊寅止周恭帝顯德庚申爲九篇，以本朝建隆之元至慶曆辛巳爲一篇，皆曰「統元」，以甲子貫之。有五號：曰正、閏、僞、賊、蠻夷。以王莽十九年系孺子更始，以接建武；東魏十七年附西魏；豫王六年，天后十五年系中宗，緒神龍；朱梁十六年通濟陰天祐，續同光；據晉恭帝禪宗之歲，對魏明元泰常五年。尊北降南，始主正朔，乃《通譜》之新意也。別二篇舉字爲類，各〔以〕部分爲一類元」。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編年類》　《紀年通譜》十二卷，皇朝宋庠撰。自漢文帝後元戊寅止周恭帝顯德庚申爲九篇，以本朝建隆之元至慶曆辛巳爲一篇，皆曰「統元」，以甲子貫之。有五號，曰正、閏、僞、賊、蠻夷。以王莽十九年系孺子更始，以接建武；東魏十七年附西魏；豫王六年、天后十五年系中宗，緒神龍；朱梁十六年通濟陰天祐，續同光；据晉恭帝禪宗之歲，對魏明元泰常五年。尊北降南，始主正朔，乃《通譜》之新意也。別二篇舉字爲類，各〔以〕部分，曰「類元」。慶曆中上之，優詔褒焉。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　《紀年通譜》十二卷，丞相宋庠公

序撰。自漢文後元有年號之後，以甲子貫之，曰正、曰閏、曰僞、曰賊、曰蠻夷。以正爲主，而附列其左，號「統元」，爲十卷。其二卷曰「類元」，因文之同，各以匯別。慶曆中表上之。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　宋庠《紀年通譜》十二卷。

司馬光進《曆年圖》（宋治平元年　一〇六四）

《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　司馬光，字君實，陝州夏縣人也。【略】光生七歲，凜然如成人，聞講《左氏春秋》，愛之，退爲家人講，即了其大指。自是手不釋書，至不知饑渴寒暑。【略】仁宗寶元初，中進士甲科。【略】除奉禮郎。【略】簽蘇州封官事。【略】簽書武成軍判官事，改大理評事，補國子直講。【略】爲館閣校勘，同知禮院。【略】加集賢校理，【略】通判并州。【略】改直秘閣，開封府推官，【略】同知諫院。【略】改天章閣待制兼侍講，知諫院。【略】英宗立，【略】進龍圖閣直學士。

《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七一《記曆年圖後》　光頃歲讀史，患其文繁事廣，不能得其綱要，又諸國分列，歲時先後，參差不齊，乃上采共和以來，下訖五代，略記國家興衰大跡，集爲五圖。每圖爲五重，每重爲六十行，每行紀一年之事。其年取一國爲主，而以朱書他國元年綴於其下。蓋欲指其元年以推二、三、四、五則從可知矣。凡一千八百年，命曰《曆年圖》。其書雜亂無法，聊以私便於討論，不敢廣布於他人也。不意趙君摹刻於板傳之，蜀人梁山令孟君得其一通以相示。始光率意爲此書，苟天下非一統，則漫以一國主其年，固不能辨其正閏。而趙君乃易其名曰《帝統》，非光志也。趙君頗有所增損，仍變其卷帙，又傳寫多脱誤。今此淺陋之書既不可掩，因刊正使復其舊而歸之。

《稽古録》卷一六《曆年圖序》　臣光拜手稽首曰：【略】三王之前，見於《詩》、《書》、《春秋》，愚臣不敢復言。今采戰國以來，至周之顯德，凡小大之國所以治亂興衰之跡，舉其大要，集以爲圖。每年爲一行，六十行爲一重，五重爲一卷，其天下離析之時，則置一國之年於上，而以朱書諸國之君及其元年系於其下，從而敗諸國之年，則皆可知矣。凡一千三百六十有二年，離爲五卷，命曰《曆年圖》。敢再拜稽首，上陳於黼扆之前，庶幾觀聽不勞而聞見甚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知自古以來治世至寡，亂世至多，得之甚難，失之甚易也。【略】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至周顯德六年並論序，臣於英宗皇帝治平元年所進《曆年圖》。

《玉海》卷四七《藝文・編年・曆年圖》　司馬光讀史，患其文繁事廣，不能得其綱要，又諸國分列歲時，先後參差不齊，乃采共和以來訖五代，略記國家興衰大跡，集爲五圖，每圖爲五重，每重爲六十行，每行記一年之事。其年取一國爲主，而以朱書他國元年綴於其下，凡一千八百年，曰《曆年圖》。

《玉海》卷五六《藝文・圖・治平曆年圖》　治平元年，一云三月十四日。司馬光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盡周顯德六年，爲《曆年圖》五卷，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略舉每年大事編次爲圖，上之，以便觀覽。每年一行，六十行爲一重，六重爲一卷。言人君之德三：仁、明、武；人君之才五：創業、守成、陵夷、中興、亂亡。今本六卷，一云七卷，起共和庚申，訖顯德己未，上下凡千有八百年。自威烈二十二年上距共和元年，增多四百三十有八年，蓋晚年所修。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　《累代曆年》二卷，司馬光撰，即所謂《曆年圖》也。治平初所進。自威烈王至顯德，本爲圖五卷，歷代皆有論。今本陳輝晦叔刻於章貢，爲方策以便觀覽，而自漢高帝始。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　司馬光【略】《曆年圖》六卷。

司馬光進《通志》（宋治平三年　一〇六六）

《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　英宗立，【略】進龍圖閣直學士。【略】光常患歷代史繁，人主不能遍覽，遂爲《通志》八卷以獻。英宗悦之，命置局秘閣，續其書。

《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一七《進通志表》　臣光言：臣聞治亂之原，古今同體，載在方册，不可不思。中謝。臣少好史學，病其煩冗，常欲删取其要，爲編年一書，力薄道悠，久而未就。今兹伏遇皇帝陛下丕承基緒，留意藝文，開延儒臣，講求古訓。臣有先所述《通志》八卷，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盡秦二世三年，《史記》之外，參以他書，於七國興亡之跡，大略可見。文理迂疏，無足觀采。不敢自匿，謹繕寫隨表上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八　（英宗治平三年四月）辛丑，命龍圖

閣直學士兼侍講司馬光編歷代君臣事跡，於是光奏曰：「自少已來，略涉羣史。竊見紀傳之體，文字繁多，雖以衡門專學之士，往往讀之不能周浹，況於帝王，日有萬機，必欲遍知前世得失，誠爲未易。竊不自揆，常欲上自戰國，下至五代，正史之外旁採他書，凡關國家之盛衰，系生民之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帝王所宜知者，略依《左氏春秋傳》體，爲編年一書，名曰《通志》。其餘浮冗之文，悉刪去不載，庶幾聽覽不勞，而聞見甚博。私家區區，力不能辦，徒有其志而無成。頃臣曾以戰國時八卷上進，幸蒙賜覽，今所奉詔旨，未審令臣續成此書，或別有編集？若續此書，欲乞亦以《通志》爲名。其書上下貫穿千餘載，固非愚臣所能獨修。伏見翁源縣令、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勾當公事劉恕，將作監主簿趙君錫，皆習史學，爲衆所推，欲望特差二人與臣同修，庶使早得成書，不至疏略。」詔從之，而令接所進書八卷編集，俟書成取旨賜名。其後君錫父喪不赴，命太常博士、國子監直講劉攽代之。恕，均州人。君錫，良珪之子也。攽，敞之弟也。

《玉海》卷四七《藝文・編年・治平資治通鑑》　治平三年四月辛丑，命龍圖直學士侍讀司馬光編集歷代君臣事跡。初，光患歷代史繁重，學者不能綜，況於人主。欲上自戰國，下迄五季，正史之外，旁採他書關國家興衰系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依《左氏傳》體，爲編年一書，名曰《通志》。因春秋編年之體，仿荀悦簡要之文。遂約戰國至秦二世爲八卷以進。英宗悦之，命續其書，置局秘閣，以劉恕、趙君錫同修。後以劉攽代君錫。又范祖禹同修。表云於崇文院置局，許借龍圖、天章閣、三館、秘閣書籍，賜以御府筆墨繒帛。

章衡撰成《編年通載》（宋熙寧七年　一〇七四）

《宋史》卷三四七《章衡傳》　章衡，字子平，浦城人。嘉祐二年，進士第一。通判湖州，直集賢院，改鹽鐵判官，同修起居注。【略】出知汝州、潁州。熙寧初，還判太常寺。【略】出知鄭州，【略】復判太常，知審官西院。【略】衡患學者不知古今，纂歷代帝系，名曰《編年通載》。神宗覽而善之，謂可冠冕諸史。

章衡《進編年通載表》　臣衡言：臣聞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以知今，其君臣之系、治亂之跡、紀曆之元，必憑諸史，以傳天下。茲事體大，自昔才難。臣衡誠惶誠懼，頓首頓首。竊以堯、舜二典，夏、商、周之訓、誓、誥、命，《春秋》之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皆出聖人手筆，渾深奥密，莫敢倫擬。兩漢以來，自馬遷因秦火之餘，輯殘脱之經及戰國百家之説，又率己意，易編年而爲紀、傳、世家、表、書，上下數千載，最爲雄贍。采摭精粗，不能無失。（原缺）總三千四百年，目之曰《編年通載》。其刊正謬誤，如《史記》以爲舜年二十以孝聞，三十堯舉之，五十攝行天子事，六十有一而踐帝位，在位三十九年。今以《虞書》考之，則舜生三十登庸，三十（原缺）位五十載，乃知司馬遷之妄。如魏受漢禪，《漢紀》以爲延康元年十月乙卯，《魏志》以爲十一月庚午，《受禪壇碑》以爲十月辛未。夫禪代，大事也，而三説不同。今以詔册書令推之，實以十月乙卯策詔使奉璽綬，二十九日辛未始登壇受命，乃知史官之失。他類此者，何可勝道？本朝建隆之元，歲在庚申，至于治平四年丁未，一百八年，五聖相承，四海一統。其神功睿德，巍巍蕩蕩，充塞天地，莫得而名；其號令法度，載于國書，又莫得而見。臣今所書者，或得於詔敕，或得於圖録，或得於十國傳志，或得於羣臣家集，略舉大綱，以貽萬世。於戲！夏有天下四百三十二年，其爲善治者，啟、少康五十九年而已；商有天下六百二十九年，其爲善治者，太甲、太戊、武丁一百六十七年而已；周有天下八百六十七年，其爲善治者，成、康、宣一百一十九年而已；兩漢有天下四百二十六年，其爲善治者，文、景、宣、光、明、章一百四十年而已；後魏享國一百七十一年，有志于治者，孝文而已；唐有天下二百九十年，其爲善治者，貞觀、開元五十二年而已。善治如此其少也，王道如此其難行也。天造我宋，其鴻猷盛烈安平之久，推之前世，未有其比。恭惟皇帝陛下光宅丕圖，祇遹先憲，撫衍靈命，以垂無窮。若鑑古制作，則臣之此書，不逾几席，可以窮百王之軌轍；若新曆元朔，則臣之此書，不離掌握，可以知千歲之號名。是敢冒昧天威，仰塵乙覽。儻蒙收採，則臣之疲心刓精，庶幾少補。其《編年通載》十册，謹隨表上進以聞。臣衡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

章粲《編年通載序》　史學之不講久矣，漢魏已來以是名家者不過數人。歷世既遠，載籍漫汗，學者披文考古，如乘桴涉海，而欲窮其津涯，未易得也。至有皓首疲精，弊弊於編簡文字之間，問其前代因革之端，紀年號名之同異，何者爲正，何者爲僞，一治一亂，姦雄割據，天下之所以離與其所以合之由，茫然不能對者多矣。嗚呼！天地之理，求於簡易而可以得；六合之廣，據於會要而可以觀。不居其簡而欲致其詳，不執其要而欲會其衆，斯

亦惑矣。族侄衡子平以文辭舉進士，當仁宗朝擢爲第一，自布衣時已留心於茲學，會蕞經傳諸家之所載，研磨編綴，積二十餘年而後書成，列爲十卷，名之曰《編年通載》。斷自帝堯，以訖於皇宋丁未之歲，總三千四百年，推曆甲子以冠其首而爲之次第焉。史有訛謬，爲刊正之；事有疑誤，爲明辨之。若夫世數之代易，曆統之相傳，年名國號散殊重複，凡廢興治亂之兆，割裂合并之因，災祥善惡，罔不具載。開卷推跡，粲然如黑白之在目，其論讚有條理，得居簡執要之術，蓋歷代史籍之管轄也。夫以二十萬言而包括三千四百年之事，上下馳騁靡有缺漏，措意初若煩勞而卒會於簡易，非敏識好學篤志而强力，烏能爲之哉！是書也，甲寅歲嘗進御於神宗皇帝，備乙夜之覽，當時頗蒙稱奬。子平秘而不以示人。予病近時儒者，篤於窮經，而未皇及傳記簡策之學，間有從事於斯者，如前之云云。因募工鏤板，以廣其傳，庶幾讀之者，用力甚少而收功彌博。噫，士之不欲知古昔則已，如欲從容閒燕上論其世，視數千百歲之遠，如在掌上，捨此書何以哉！又如朝廷作新法令，更易制度，凡禮、樂、刑政之所關，教化沿革之所自，紀元立號，於此質疑。上則資人主之顧問，次則備平居之遺忘，據舊鑒新，可以縷數。然則補助學問，豈尺寸之功歟？博學多識之君子，覽之無忽也。元祐三年六月初一日，建安章惇謹序。

司馬光撰成《資治通鑑》（宋元豐七年　一〇八四）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元豐七年十二月戊辰，端明殿學士司馬光上《資治通鑑》，以光爲資政殿學士，降詔奬諭。

《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　《資治通鑑》未就，帝尤重之，以爲賢於荀悦《漢紀》，數促使終篇，賜以潁邸舊書二千四百卷。及書成，加資政殿學士。

《宋朝事實》卷三《聖學》　元豐七年十二月戊辰，端明殿學士司馬光上《資治通鑑·五代紀》三十卷。自治平三年置局，每修一代史畢，上之，至是書成，總二百九十四卷，《目録》、《考異》各三十卷。上諭輔臣曰：「前代未嘗有此書，過荀悦《漢紀》遠矣。」輔臣請觀之，遂命付三省，仍令速進入。以光爲資政殿學士，降詔奬諭。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〇　神宗元豐七年十二月戊辰，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崇福宮司馬光爲資政殿學士，降詔奬諭，賜銀、絹、衣、帶、馬；奉議郎范祖禹爲秘書省正字，並以修《資治通鑑》書成也。《資治通鑑》自治平三年置局，光乞以韶州翁源縣令劉恕、將作監主簿趙君錫同修。君錫以父喪不赴，太常博士、國子監直講劉攽代之。攽在局五年，通判秦（泰）州，知資州龍水縣范祖禹代之。每修一代史畢，上之，至是，上《五代紀》三十卷。總二百九十四卷，《目録》、《考異》各三十卷。時攽出監衡州鹽酒務，而恕已前卒。上諭輔臣曰：「前代未嘗有此書，過荀悦《漢紀》遠矣。」輔臣請觀之，遂命付三省，仍令速進入。

司馬光《進資治通鑑表》　臣光言：先奉勅編集歷代君臣事跡，又奉聖旨賜名《資治通鑑》，今已了畢者。伏念臣性識愚魯，學術荒疏，凡百事爲，皆出人下，獨於前史粗嘗盡心，自幼至老，嗜之不厭。每患遷、固以來，文字繁多，自布衣之士，讀之不遍，況於人主，日有萬機，何暇周覽？臣常不自揆，欲删削冗長，舉撮機要，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爲編年一書，使先後有倫，精粗不雜。私家力薄，無由可成。伏遇英宗皇帝，資睿智之性，敷文明之治，思歷覽古事，用恢張大猷，爰詔下臣，俾之編集。臣夙昔所願，一朝獲伸，踴躍奉承，惟懼不稱。先帝仍命自選辟官屬，於崇文院置局，許借龍圖、天章閣、三館、秘閣書籍，賜以御府筆墨繒帛及御前錢以供果餌，以内臣爲承受，眷遇之榮，近臣莫及。不幸書未進御，先帝違棄羣臣。陛下紹膺大統，欽承先志，寵以冠序，錫之嘉名，每開經筵，常令進讀。臣雖頑愚，荷兩朝知待如此其厚，隕身喪元，未足報塞，苟智力所及，豈敢有遺！會差知永興軍，以衰疾不任治劇，乞就冗官。陛下俯從所欲，曲賜容養，差判西京留司御史臺及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前後六任，仍聽以書局自隨，給之禄秩，不責職業。臣既無他事，得以研精極慮，窮竭所有，日力不足，繼之以夜。遍閱舊史，旁採小説，簡牘盈積，浩如烟海，抉擿幽隱，校計豪釐。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修成二百九十四卷，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尋，爲《目録》三十卷，又參考羣書，評其同異，俾歸一塗，爲《考異》三十卷。合三百五十四卷。自治平開局，迨今始成。歲月淹久，其間牴牾，不敢自保，罪負之重，固無所逃。臣光誠惶誠懼，頓首頓首。重念臣違離闕庭，十有五年，雖身處於外，區區之心，朝夕瞻寐，何嘗不在陛下之左右！顧以駑蹇，無施而可，是以專事鉛槧，用酬大恩，庶竭涓塵，少裨

海嶽。臣今骸骨癰瘁，目視昏近，齒牙無幾，神識衰耗，目前所爲，旋踵遺忘。臣之精力，盡於此書。伏望陛下寬其妄作之誅，察其愚忠之意，以清閑之宴，時賜省覽，監前世之興衰，考當今之得失，嘉善矜惡，取是捨非，足以懋稽古之盛德，躋無前之至治，俾四海黎生，咸蒙其福，則臣雖委骨九泉，志願永畢矣。謹奉表陳進以聞。臣光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二千六百戶、實封一千戶臣司馬光上表。元豐七年十一月進呈。檢閱文字承事郎臣司馬康，同修奉議郎臣范祖禹，同修秘書丞臣劉恕，同修尚書屯田員外郎、充集賢校理臣劉攽，編集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臣司馬光。

《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四五《薦范祖禹狀》 臣伏以報國之忠，莫如薦士；負國之罪，莫如蔽賢。臣伏見奉議郎、同編修《資治通鑑》范祖禹，智識明敏，而性行溫良，如不能言；好學能文，而謙晦不伐，如無所有；操守堅正，而圭角不露，如不勝衣。祖禹乃今正議大夫致仕范鎮兄孫，自祖禹年未二十爲舉人時，臣已識之，今年四十餘，行義完固，常如一日。祖禹所爲本末，無如臣最熟知。臣於熙寧三年，奏祖禹自前知資州龍水縣事同修《資治通鑑》，至今首尾一十五年。由臣頑固，編集此書久而不成，致祖禹淹回沉淪，不得早聞達於朝廷。而祖禹安恬靜默，如可以終身下位，曾無滯留之念。臣誠孤陋，所識至少，於士大夫間罕遇其比，況如臣者，遠所不及。凡臣所言，莫非據實，不敢溢美。今所修書已畢，祖禹應歸吏部別授差遣。臣竊爲朝廷惜此良寶，委棄榛莽。伏望皇帝陛下特賜采拔，或使之供職秘省，覩其述作；或使之入侍經筵，察其學行。自餘進用，系自聖衷。如蒙朝廷擢用後，有不如所舉，臣甘與之同罪。

《宋史》卷三三七《范鎮傳》附《范祖禹傳》 從司馬光編修《資治通鑑》，在洛十五年，不事進取。書成，光薦爲秘書省正字。

《郡齋讀書志》卷五《編年類》 《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目録》三十卷、《考異》三十卷。皇朝治平中，司馬光奉詔編集歷代君臣事跡，許自辟官屬，借以館閣書籍，在外聽從以書局自隨，至元豐七年，凡十七年始奏御。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閱，別爲《目録》；參考同異，俾歸一途，別爲《考異》，各一編。公自謂精力盡於此書。神宗賜名《資治通鑑》，御製序以冠其首，且以爲賢於荀悦云。公武心好是書，學之有年矣。見其大抵不采後偉卓異之説，如屈原懷沙自沉、四皓羽翼儲君、嚴光足加帝腹、姚崇十事開説之類，皆削去不録，然後知公忠信有餘，蓋陋子長之愛奇也。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 《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目録》三十卷、《考異》三十卷，丞相溫公河內司馬光君實撰。初，光嘗約戰國至秦二世，如《左氏》體爲《通志》八卷以進。英宗悦之，遂命論次歷代君臣事跡，起周威烈王，迄乎五代，就秘閣置局。神宗御製序，賜名《資治通鑑》。及補外，聽以書局自隨。元豐七年書成。上曰：「賢於荀悦《漢紀》遠矣。」《目録》仿《史記》年表，年經國緯，用劉羲叟長曆氣朔，而撮新書精要散於其中。《考異》參諸家異同，正其謬誤，而歸於一。總三百五十四卷。

《玉海》卷四七《治平資治通鑑》 元豐七年十二月戊辰，或云十一月進呈。書成二百九十四卷。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爲《目録》三十卷，參考羣書，評其同異，俾歸一塗，爲《考異》三十卷。合三百五十四卷。自治平開局，迄今始成，凡十九年。表云：西京留司、御史臺及提舉崇福宮、前後六任，聽以書局自隨。詔書奬諭賜銀、帛、衣帶、鞍馬。上諭輔臣曰：「前代未嘗有此書，過荀悦《漢紀》遠矣。」以光爲資政殿學士。輔臣請觀之，遂命付三省。【略】司馬康曰：《資治通鑑》之成書，蓋得人焉。《史記》、前後《漢》則劉貢父，放。自三國歷七朝而隋則劉道原，恕。唐訖五代則范純甫。祖禹。此三公者，天下之豪英也。我公以純誠粹識，不懈晝夜，久乃成就之。其在正史外而有以博約之，楚漢事則司馬彪、荀悦、袁宏，南北朝則崔鴻《十六國春秋》、蕭方等《三十国春秋》，李延壽書雖無表志而可觀，《太清記》亦時有足采者，《建康實録》猶愴而下無譏焉。唐以來稗官野史暨夫百家譜録、正集、別集、墓志、碑碣、行狀、別傳幸多存而不敢少忽也。要是柳芳《唐曆》爲最可喜。

《文獻通考》卷一九三《經籍考》二〇 《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目録》三十卷，《考異》三十卷。【略】公子康公休告其友晁説之曰：「此書成，蓋得人焉。《史記》、前後漢則劉貢父，三國歷九朝而隋則劉道原，唐迄五代則范純甫。其在正史外，楚漢事則司馬彪、荀悦、袁宏，南北則崔鴻《十六國春秋》、蕭方等《三十國春秋》、李延壽《南北史》，《太清紀》亦足采，

《建康實録》以下無譏焉。柳芳《唐曆》最可喜，唐以來稗官野史暨百家譜録、正集、别集、墓志、碑碣、行狀、别傳，亦不敢忽也。苟不先讀正史，則《資治通鑑》果何有邪？」【略】高氏似孫。《緯略》曰：公與宋次道書曰：「某自到洛以來，專以修《資治通鑑》爲事，於今八年，僅了得晉、宋、齊、梁、陳、隋六代以來奏御。唐文字尤多，托范夢得將諸書依年月編次爲草卷，每四丈截爲一卷，自課三日删一卷，有事故妨廢則追補。自前秋始删，到今已二百餘卷，至大曆末年耳。向後卷數又須倍此，共計不減六七百卷，更須三年，方可粗成編，又須細删，所存不過數十卷而已。」其費工如此。温公居洛十五年，故能成此書。今學者觀《通鑑》，往往以爲編年之法，然則一事用三四處出處纂成，是其爲功大矣。不觀正史精熟，未易决《通鑑》之功績也。《通鑑》采正史之外，其用雜史諸書凡二百二十家。

范祖禹撰成《唐鑑》（宋元祐元年　一〇八六）

《宋史》卷三三七《范鎮傳》附《范祖禹傳》　哲宗立，擢右正言。吕公著執政，祖禹以嫡嫌辭，改祠部員外郎，又辭。【略】祖禹嘗進《唐鑑》十二卷。【略】而《唐鑑》深明唐三百年治亂，學者尊之，目爲「唐鑑公」云。

《范太史集》卷三六《唐鑑序》　承議郎著作佐郎臣祖禹受詔與臣光修《資治通鑑》，臣祖禹分職唐史，得以參其興廢治亂之所由。昔隋氏窮兵暴斂，害虐生民，其民不忍，共起而亡之。唐高祖以一旅之衆取關中，不半歲而有天下，其成功如此之速者，因隋大壞故也。以治易亂，以寬易暴，天下之人歸往而安息之。方其君明臣忠，外包四荒，下遂萬物，此其所由興也。其子孫忘前人之勤勞，天厭於上，人離於下，宇内圮裂，尺地不保，此其所由廢也。其治未嘗不由君子，其亂未嘗不由小人，皆布在方策，顯不可揜。然則今所宜監，莫近於唐。《書》曰：「我不可不監於有夏，亦不可監於有商。」臣謹采唐得失之跡，善惡之效，上起高祖，下終昭宣，凡三百六篇，爲十二卷，名曰《唐鑑》。唐之事雖不能遍舉，而其大略可睹矣。元祐元年二月日臣謹上。

《范太史集》卷一三《進唐鑑表》　臣祖禹言：臣竊以自昔下之戒上，臣之戒君，必以古驗今，以前示後。禹、益之於舜，則言其所無於佚於樂，傲虐之作防於未然；周、召之於成王，則相古先民歷年墜命，日陳於前，皆所以進哲德而養聖功也。臣祖禹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臣昔在先朝，承乏書局，典司載籍，實兼有唐。嘗於紬次之餘，稽其成敗之跡，折以義理，緝成一書，思與庶人傳言，百工執藝，獻之先帝，庶補萬分。比臣赴職，不幸先帝遽揚末命。伏遇皇帝陛下嗣膺大統，睿智日躋，詳延耆儒，啟沃聖學。監於前代，宜莫如唐，儀刑祖宗之典則，四方承式，萬世永賴。臣之此書，雖不足以發揮德業，廣助聰明，拳拳之忠不能自已，苟有所得，不敢不告。輒以狂愚，塵玷日月，罪當誅死。伏惟清閑之燕，少賜省覽。其《唐鑑》十二卷，繕寫成六册，謹隨表上進以聞。臣祖禹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八日，承議郎、行秘書省著作佐郎、騎都尉、賜緋魚袋臣范祖禹上表。

《郡齋讀書志》卷二下《史評類》　《唐鑑》二十卷，皇朝范祖禹醇夫撰。醇夫爲温公《通鑑》局編修官十五年，分掌唐史，以其所自得，著成此書。取武后臨朝二十一年系之中宗，其言曰：「此《春秋》『公在乾侯』之義也，雖得罪於君子，亦所不辭。」觀此，則知醇夫之從公，决非苟同者。凡二百六篇。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　《唐鑑》十二卷，翰林學士成都范祖禹淳父撰。祖禹與修《通鑑》，分主唐史。元祐初上此書，考其治亂興廢之由，爲三百六篇。

《玉海》卷四九《藝文・政要寶訓》　著作佐郎范祖禹與司馬光修《資治通鑑》，分職唐史，采得失之跡，善惡之效，上起高祖，下終昭宣，凡三百六篇，爲十二卷，名曰《唐鑑》。元祐元年進。

司馬光撰成《稽古録》（同上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一　元祐元年三月辛未，宰臣司馬光言：「今討論經史，上自伏羲，下至周威烈王二十二年，略序大要，合爲二十卷，名曰《稽古録》。伏望看詳，送秘書省正字范祖禹等，令繕寫上進。俟讀祖宗寶訓了日，乞取此書進讀。」從之。又言：「校書郎黄庭堅好學有文，即日在省別無職事，欲望特差與范祖禹及男康同校定《資治通鑑》。」從之。

司馬光《進〈稽古録〉表》　臣光言：竊以九州四海，一日萬幾，將察知民物之性情，蓋布在文武之方策，雖歷年多而舉其大要，則用力少而見夫全功。恭以皇帝陛下富有春秋，敉寧方夏，念終始典於學，於緝熙單厥心。

延登老成，親近觀講。發《論語》章句，探經藝之同歸；誦《實訓》丁寧，憲祖宗之不易。有本如是，實惟濫觴。惟稽古堯、舜之舊章，惟信史《春秋》之成法。高山可仰，覆轍在前。其興亡在知人，其成敗在立政。或當艱難之運，而不能師用賢智；或有惻隱之意，而無以照知忠邪。載籍之編，患乎太漫，鑑觀之主，力不暇遑。敢用芟夷，略存體要。由三晉開國，迄於顯德之末造，臣既具之於《曆年圖》；自六合爲宋，接乎熙寧之始元，臣又著之於《百官表》；乃若威烈丁丑而上，伏羲書契以來，對越神人，可用龜鏡，悉從論纂，皆有憑依，總而成書，名爲《稽古録》二十卷。因仍書局，繕寫奏篇。茲冒昧以上陳，助聰明之遠覽。臣光【略】恭惟太皇太后陛下，定九鼎以守天下之重器，乘六龍以御古今之正權。思齊之功，啟佑聖學；過物之濟，燕及宗祧。至於法弊於凉而改爲，官非其人而變置；御戎之策上下，措國之勢安危；據舊以鑑新，去彼而取此，陶成萬化，簡在兩宮。七廟乘無疆之休，微臣與不朽之業，干冒宸聰，無任。正議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上柱國、河内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一百户、食實封一千五百户臣司馬光上進。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編年類》《稽古録》二十卷，皇朝司馬光君實編。起自三皇，止皇朝英宗治平末。至周共和庚申，始爲編年。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稽古録》二十卷，司馬光撰。【略】蓋元祐初所上也。此書始刻於越，其後再刻於潭。越本《曆年圖》諸論聚見第十六卷，蓋因圖之舊也；潭本諸論各系於國亡之時，故第十六卷惟存總論。

《玉海》卷五八《藝文・録・元祐稽古録》司馬光撰，二十卷。自三晉開國訖顯德末爲《曆年圖》，治平元年三月十四日上七卷。宋興至治平四年爲《百官表》、《大事記》，威烈丁丑而上，伏羲書契以來，總爲《稽古録》。始伏羲，迄治平四年，周共和庚申始爲編年。元祐元年三月十四日，光上言：「人主不可不觀史，善者可爲法，不善者可以爲戒，載籍浩博，宜提其綱目，撮其精英。欲以《稽古録》送正字范祖禹校對繕寫，俟讀《實訓》畢，取此書進讀，令侍讀隨文解釋，以資稽古之萬一。」從之。光又爲《通曆》八十卷。

吴逵撰成《帝王系譜》（宋政和二年　一一一二）

《直齋書録解題》卷八《譜諜類》《帝王系譜》一卷，武夷吴逵公路撰。政和壬辰也。自漢迄周顯德，每代略具數語。其論曹操迫脅君后，無復臣禮，逆節已顯，會其病死，故篡竊之惡，漏在身後。昔人謂其不敢危漢者，亦不窺其情耳。此論與愚意吻合。

《玉海》卷四七《藝文・編年・紹興歷代帝王年運銓要》吴逵撰《帝王系譜》一卷。自兩漢訖顯德，一千一百六十五載。

《宋史》卷二〇四《藝文志三・譜諜類》吴逵《帝王系譜》一卷。

胡仔撰成《孔子編年》（宋紹興八年　一一三八）

胡舜陟《孔子編年序》　聖人達而在上者，制治之法，成於周公。聖人窮而在下者，制行之法，成於孔子。周公之制度，其詳見於《周官》之書，與五經並行於世，可得而考。若夫孔子動而世爲天下道，行而世爲天下法者，雜出於《春秋三傳》、《禮記》、《家語》與夫司馬遷《世家》，而又多僞妄，惟《論語》爲可信，足以證諸家之是非。余令小子仔採摭其可信者而爲《編年》，凡五卷。起襄公二十二年，迄哀公十六年，自孔子始生而至於終。言動出處亦略具矣。【略】觀其爲魯中都宰一年，爲司空二年，爲司寇三年。經文緯武，更制定令，内以移風易俗，外以折衝禦侮，而大邦震懼，四方取則，則夫子所謂，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豈欺我哉！惜乎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卒不見其有成，豈非天乎！【略】今《編年》所書七十三年應世之行，有出處去就之大節，孟子所謂集大成，金聲玉振，聖智之事，舉在是矣，善學聖人者必有取於斯焉。紹興八年三月壬子，縉谿胡舜陟序。

《直齋書録解題》卷七《傳記類》《孔子編年》五卷，新安胡仔元任撰。其父待制舜陟命仔采摭經傳爲之。

《玉海》卷四七《藝文・編年・紹興孔子編年》《書目》：胡仔撰。紹興初。起魯襄公二十二年，迄哀公十六年。自孔子始生至卒，凡七十三年。五卷。

胡宏撰成《皇王大紀》（宋紹興十一年　一一四一）

《宋史》卷四三五《胡宏傳》　宏，字仁仲，幼事楊時、侯仲良，而卒傳其父之學。優游衡山下二十餘年，玩心神明，不舍晝夜。張栻師事之。【略】宏初以蔭補右承務郎，不調。秦檜當國，貽書其兄寅，問二弟何不通

書，意欲用之。寧作書，止叙契好而已；宏書辭甚厲。人問之，宏曰：「政恐其召，故示之以不可召之端。」【略】有詩文五卷，《皇王大紀》八十卷。

胡宏《皇王大紀序》　自堯而上，六閼逢無紀。堯之初載甲辰迄於赧王乙巳，二千有三十年，天運之盛衰，一周人事之治亂備矣，萬世不能易其道者也。【略】聖人作書契，以記事之情，明心之用。自皇帝墳典至於孔子《春秋》，法度文章盈天下，七雄諸侯棄禮縱欲，竊去害己之籍，逮秦呂政窮欲極凶，遂公行焚禁。【略】漢興數葉，然後出於孔子屋壁，壞爛漫滅，經是以僅存而不完。若夫史傳，則莫爲之主，追記録於雜識多聞之事，或出於好事者之胸臆。【略】大道之爲百家裂也久矣。我先人上稽天運，下察人事，述孔子承先聖之志，作《春秋傳》，爲大君開爲仁之方，深切著明。【略】愚承先人之業，甄不自量，研精經典，泛觀史傳。【略】事有近似古先而實怪誕鄙悖者，則裁之削之；事有近似後世而不害於道義者，咸會而著之。庶幾皇帝王伯之事，可以本始百世諸史乎！諸家載記，所謂史也；史之有經，猶身之肢體有脈絡也。《易》、《詩》、《書》、《春秋》，所謂經也；經之有史，猶身之脈絡有肢體也。肢體具，脈絡存，孰能得其生乎？夫生之者仁也，人仁則生矣。【略】愚是以將求友於天下，與之合堂同席而舍焉，又與之接袂比肩而進焉，不得於今，必得於後，此《皇王大紀》之所以書也。有宋紹興重光作噩夏四月朔，安定胡宏序。

趙希弁《讀書附志》卷上《編年類》　《皇王大紀》八十卷，右五峰先生胡宏所述皇帝王伯之事。始於盤古氏，而終於周之末。自堯以上，六閼逢無紀，堯之初載，迄於赧王乙巳，二千有三十年。貫通經典，採摭史傳，靡所不載。又因事而爲之論，所以述去取之原，釋疑似之惑者，至矣。先生字仁仲，文定公之季子，自幼有志於道。嘗見楊中立於京師，又從侯師聖於荆門，而卒傳文定公之學。紹定戊子，希弁生父師同爲衡山令，嘗奉朝旨索其書云。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　《皇王大紀》八十卷，胡宏仁仲撰。述三王、五帝至周赧王。前二卷自盤古至帝嚳，年不可考信，姑載其事而已。自堯以後，用《皇極經世》曆，起甲辰，始著年紀。博採經傳，時有論説，自成一家之言。然或取莊周寓言以爲實，及述邃古之初，終於無徵不信云爾。

史炤進《資治通鑑釋文》　（宋紹興三十一年　一一六一）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　《通鑑釋文》三十卷，左宣義郎眉山史炤見可撰。馮時行爲之序。今考之公休之書，大略同而加詳焉，蓋因其舊而附益之者也。

《玉海》卷四七《藝文・編年・治平資治通鑑》　《通鑑釋文》三十卷，史炤紹興三十一年上。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　史炤《資治通鑑釋文》三十卷。

朱熹撰《資治通鑑綱目》　（宋乾道八年　一一七二）

《宋史》卷四二九《朱熹傳》　朱熹，字元晦，一字仲晦，徽州婺源人。【略】年十八貢於鄉，中紹興十八年進士第。【略】其爲學，大抵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而以居敬爲主。嘗謂聖賢道統之傳散在方册，聖經之旨不明，而道統之傳始晦。於是竭其精力，以研窮聖賢之經訓。所著書有：《易本義》、《啟蒙》、《蓍卦考誤》、《詩集傳》、《大學》《中庸章句》、《或問》，《論語》、《孟子集註》，《太極圖》、《通書》、《西銘解》、《楚辭集註》、《辨證》，《韓文考異》；所編次有：《論孟集議》、《孟子指要》、《中庸輯略》、《孝經刊誤》、《小學書》、《通鑑綱目》、《宋名臣言行録》、《家禮》、《近思録》、《河南程氏遺書》、《伊洛淵源録》，皆行於世。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五《資治通鑑綱目序》　先正温國司馬文正公受詔編集《資治通鑑》，既成，又撮其精要之語，别爲《目録》三十卷，並上之。晚病本書太詳，目録太簡，更著《舉要曆》八十卷，以適厥中，而未成也。至紹興初，故侍讀南陽胡文定公始復因公遺稿，修成《舉要補遺》若干卷，則其文愈約而事愈備矣。然往者得於其家而伏讀之，猶竊自病記識之弗强，不能有以領其要而及其詳也。故嘗過不自料，輒與同志因兩公四書别爲義例，增損隱括，以就此編。蓋表歲以首年，逐年之上行外書某甲子，遇甲字，子字則朱書以别之。雖無事，依《舉要》以備歲年。而因年以著統，凡正統之年，歲下大書；非正統者，兩行分注。大書以提要，凡大書有正例，有變例。正例如始終興廢、災祥沿革及號令征伐、殺生除拜之大者。變例如不在此例而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

皆特書之也。而分注以備言，凡分注有追原其始者，有遂言其終者，有詳陳其事者，有備載其言者，有因始終而見者，有因拜罷而見者，有因事類而見者，有因家世而見者。有温公所立之言，所取之論，有胡氏所收之説，所著之評，而兩公所遺與夫近世大儒先生折衷之語，今亦頗采以附於其間云。使夫歲年之久近，國統之離合，辭事之詳略，議論之同異，通貫曉析，如指諸掌，名曰《資治通鑑綱目》，凡若干卷，藏之巾笥，姑以私便檢閱，自備遺忘而已。若兩公述作之本意，則有非區區所敢及者。雖然，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矣，統正於下而人道定矣，大綱既舉而監戒昭矣，衆目畢張而幾微著矣，是則凡爲致知格物之學者，亦將慨然有感於斯，而兩公之志或庶乎其可以默識矣。因述其指意，條例如此，列於篇端，以俟後之君子云。乾道壬辰夏四月甲子，新安朱熹謹書。

《讀書附志》卷上《編年類》《資治通鑑綱目》五十九卷，《序例》一卷，晦庵先生朱文公所編也。司馬文正既爲《資治通鑑》，又別爲《目録》及《舉要曆》。胡文定復修《舉要補遺》。朱文公因文正、文定兩公四書，別爲義例。表歲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而分注以備言。其綱仿《春秋》，而參取羣史之長；其目效《左傳》，而稽合諸儒之粹。真德秀刻於泉南，陳孔碩、李方子叙其後。希弁所藏蜜本，爲板四千二百有奇；吉本二千八百，而且無陳、李二公之序。希弁又嘗參以泉本，校其去取之不同，并考温公、文公之書法，爲《資治通鑑綱目考異》。淳祐丙午，秘省嘗下本州借本書寫云。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通鑑綱目》五十九卷，侍講新安朱熹元晦撰。始，司馬公《通鑑》有《目録》、《舉要》，其後，胡給事安國康侯又修爲《舉要補遺》。朱晦翁因别爲義例，表歲以首年，因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而分注以備言。自爲之序，乾道壬辰也。大書者爲綱，分注者爲目，綱如經，目如傳。此書嘗刻於温陵，别其綱，謂之提要，今板在監中。廬陵所刊，則綱目並列，不復别也。

《玉海》卷四七《藝文・編年・乾道資治通鑑綱目》紹興八年，胡安國因司馬光遺稿修成《舉要補遺》，文約而事備。乾道壬辰，朱熹因兩公之書，别爲義例，爲《綱目》五十九卷。序例一卷。綱效《春秋》而參取羣史之長，目效《左氏》而稽合諸儒之粹。綱者，《春秋》著事之法；目者，《左氏》備言之體。

李丙進《丁未録》（同上年）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六　李丙《丁未録》二百卷，【略】丙以父任，監行在都鹽倉。乾道八年夏，上其所編《丁未録》二百卷，自治平四年至靖康元年，詔特改京官，六月戊戌。付國史院。然紀載無法，學者弗稱焉。

《宋會要輯稿》卷一七四二《崇儒》四之三〇　孝宗乾道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書舍人兼司修國史兼實録院同修撰趙雄等言：「本院見修《四朝國史》，緣歲月深遠，文字散逸，首尾考證甚難。今聞右修職郎、監臨安府都鹽倉李丙，樂於收書，勤於考古，嘗纂《丁未録》，卷帙浩瀚，起治平之末，迄靖康之元，其間議論更革，往往編年該載殆備。乞給札傳寫，如見得此書，果可以稽考四朝未盡事跡，即乞從本院保明，量加旌擢，不唯有助大典，亦足爲學者之勸。」詔依，其合用紙札令臨安府應付。

《玉海》卷四七《藝文・編年・乾道丁未録》乾道七年，同修國史趙雄言：「右修職郎李丙嘗纂《丁未録》，起治平之末，迄靖康之初。其間議論更革，往往編年該載，乞給札繕寫。」八年六月戊戌，一云二日。詔：「李丙所録一百册二百卷，淹貫該博，用功甚多，特轉右承事郎。」丙又撰《丙申録》。

《讀書附志》卷上《編年類》《丁未録》二百卷，右修職郎、監臨安府都鹽倉李丙所編也。上帙起召王安石爲翰林學士，迄於神宗皇帝昇遐；中帙起宣仁聖烈垂帘除吕公著侍讀，迄於宣仁聖烈祔廟；下帙起李清臣進策題，迄於誅童貫。安石之召，實治平丁未之所始，故以丁未名之。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丁未録》二百卷，左修職郎昭武李丙撰。自治平丁未王安石初召用，迄於靖康童貫之誅，故以丁未名之。每事皆全載制詔章疏，甚詳。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李丙《丁未録》二百卷。

徐度《國紀》問世（宋淳熙三年　一一七六）

《宋會要輯稿》卷一七四二《崇儒》四之三〇　淳熙三年五月九日，禮部侍郎兼同修國史李燾言：「見編修四朝正史、會要名臣墓誌、行狀、奏議、著述等文字照使。今詢問得吏部侍郎徐度有自著《國紀》一百餘卷，其子行簡見在湖州寄居，乞下所屬給札抄録，赴院以備參照。」從之。

《玉海》卷四七《藝文・編年・淳熙國紀》　吏部侍郎徐度著《國紀》百餘卷，淳熙三年五月九日李燾請給札下湖州抄録，赴國史院參照。從之。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　《國紀》五十八卷，吏部侍郎睢陽徐度敦立撰。度，丞相處仁擇之之子也。其書詳略頗得中，而不大行於世。鄭學有魏邸舊書傳得之。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　徐度《國紀》六十五卷。

呂祖謙撰《大事記》（宋淳熙七年　一一八〇）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　《大事記》十二卷，《解題》十二卷，《通釋》一卷，著作郎東萊呂祖謙伯恭撰。自敬王三十九年以下，采《左氏傳》、歷代史、《皇極經世》、《通鑑》、《稽古録》，輯而廣之。雖上接獲麟，而書法則視太史公所録，不盡用策書凡例。《解題》者，略具本末，或附以己意，多所發明。《通釋》者，經典綱要、孔孟格言，以及歷代名儒大議論。初意欲起《春秋》接於五代，僅及漢武征和三年而止。東萊年方强仕，而得末疾，平生論著，大抵經始而未及成，如《讀詩記》、《書説》是已。是書之作，當淳熙七年。又二年而没。使天假之年，所傳於世者寧止是哉！

《玉海》卷四七《藝文・編年・淳熙大事記》　淳熙七年，呂祖謙作《大事記》，起周敬王三十九年，訖漢武征和三年。采《左傳》、《稽古録》、《通鑑目録》、《舉要曆》、《皇極經世》、歷代史，輯而廣之，參稽百氏書法，視太史公所録，不盡用策書凡例。

《東萊集》卷六《大事記序》　司馬子長年表、大事記，蓋古策書遺法。獲麟以上，既見於《春秋經》，周敬王三十九年以下，今采《左氏傳》、歷代史、邵康節先生《皇極經世》、司馬文正公《稽古録》、《資治通鑑目録》、《舉要曆》，輯而廣之，意所未安，參稽百氏，頗爲增損，書法視太史公所録，不盡用策書凡例云。起春秋後，迄於五代，分爲若干卷，《通釋》若干卷，《解題》若干卷，合若干卷。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七《答詹帥》　伯恭《大事記》甚精密，古今蓋未有此書，若能續而成之，豈非美事？但讀書本自不多，加以衰老昏憊，豈復能辦此事？世間英俊如林，要必有能爲之者，但恐其所謂經世之意，未離乎功利術數之間，則非筆削之本意耳。

《朱子語類》卷一二二《呂伯恭》　伯恭《大事記》辨司馬遷、班固異同處最好。渠一日記一年。渠大抵謙退，不敢任作書之意，故《通鑑》、《左傳》已載者，皆不載，其載者皆《左傳》、《通鑑》所無者耳。

【略】東萊自不合做這《大事記》。他那時自感疾了，一日要做一年。若不死，自漢武至五代，只千來年，他三年自可了此文字。人多云其《解題》煞有工夫。其實他當初作題目，却煞有工夫，只一句要包括一段意。《解題》只見成，檢令諸生寫。伯恭病後，既免人事應接，免出做官，若不死，大段做得文字。

李燾撰成《續資治通鑑長編》（宋淳熙十年　一一八三）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淳熙十年三月戊辰，李燾上《續資治通鑑長編》六百八十七卷。

《宋史》卷三八八《李燾傳》　起知遂寧府。（淳熙）七年，《長編》全書成，上之。詔藏秘閣。燾自謂此書寧失之繁，無失之略，故一祖八宗之事凡九百七十八卷，卷第總目五卷。依熙寧修《三經》例，損益修換四千四百餘事。上謂其書無愧司馬遷。

《文獻通考》卷一九三《經籍考》二〇　淳熙九年，知遂寧府李燾上言：「臣累次進所爲《續資治通鑑長編》，今重別寫進，共九百八十卷，計六百四册，其修換事總爲目一十卷。又緣一百六十八年之事，分散爲九百八十卷之間，文字繁多，本末頗難立見，略存梗概，庶易檢尋。今創爲建隆至靖康《舉要》六十八卷，并卷總目共五卷。已上四種，通計一千六十三卷、六百八十七册投進者。紀一祖八宗之盛德至善，義寧止於百篇？聚九朝三世之各見殊聞，事或傳於兩説，惟折諸聖，乃得其真。臣網羅收拾垂四十年，綴葺穿聯逾一千卷，牴牾何敢自保？精力幾盡此書。非仰托大臣之品題，懼難逃乎衆人之指目。漢孝宣稱制決疑，故事最高於甘露；我神考錫名冠序，《治鑒》莫毁於元符。豫席恩言，比跡先正，臣死且不朽。」【略】水心葉氏曰：「李氏《續通鑑》，《春秋》之後，才有此書。自史法壞，譜牒絶，百家異傳與《詩》、《書》、《春秋》并行，而漢至五季，事多在記，後史官常狼狽收拾，僅能

成篇。嗚呼！其何以信天下也？《通鑑》雖幸復古，然由千有餘歲之後，追戰國、秦漢之前則遠矣；疑詞誤說，流於人心久矣；方將鉤索質驗，貫殊析同，力誠勞而勢難一矣。及公據變復之會，乘歲月之存，斷自本朝，凡實録、正史、官文書，無不是正就一律也；而又家録、野記，旁互參審，毫髮不使遁逸，邪正心跡，隨卷較然。夫孔子之所以正時月日，必取於《春秋》者，近而其書具也，今惟《續通鑑》爲然爾。故余謂《春秋》之後，才有此書，信之所聚也。雖然，公終不敢自成書，第使至約出於至詳，至簡成於至繁，以待後人而已。」先公曰：「李文定公纂本朝《長編》，自紹興、隆興、乾道、淳熙，節次上進，收拾舊事垂四十年。是長編一百六十八年之書，以四十年而成。」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續資治通鑑長編》《續資治通鑑長編》者，李文簡燾所修也。其書仿司馬氏《通鑑》踵爲之，然文簡謙不敢名《續通鑑》，故但謂之《續長編》。乾道初，上召文簡爲史官，命有司給筆札。四年四月，以五朝事上之。孝宗謂輔臣曰：「自建隆至治平百餘歲事跡，備於此矣。」淳熙十年，文簡爲遂寧守，始上其全書。自建隆至靖康，凡九百八十卷，《舉要》六十八卷。上甚重之，以其書付秘書省。

《讀書附志》卷上《編年類》《續資治通鑑長編》九百四十六卷，巽巖先生李文簡公燾仁甫所修也。太祖至英宗一百七十五卷，神宗朝二百二十八卷，哲宗朝二百二十卷，徽宗朝三百二十三卷。其書仿司馬氏《通鑑》踵爲之，然燾謙抑不敢名《續通鑑》，但謂《續長編》。蜀帥汪應辰嘗乞給筆札以寫藏秘閣。乾道六年正月令秘書省依《通鑑》紙樣及字樣大小繕寫一部，仍將燾銜位於卷首，依司馬光銜位書寫進入。【略】希弁所藏蜀本視書坊所刊者爲詳，希弁嘗爲《續資治通鑑長編補注》一書，以補詔敕奏篇等闕云。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續通鑑長編》一百六十八卷，禮部侍郎眉山李燾仁父撰。長編云者，司馬公之爲《通鑑》也，先命具屬爲叢目，既成乃修長編，然後删之以爲成書。唐長編六百卷，今《通鑑》惟八十卷爾。燾所上表自言未可謂之《通鑑》，止可謂之《長編》，故其書雖繁蕪而不嫌也。其卷數雖如此，而册數至餘三百，蓋逐卷又自分子卷或至十餘。

《玉海》卷四七《藝文・編年・乾道續資治通鑑長編》淳熙十年三月六日，燾爲遂寧守，始上其全書。《會要》云：六百八十七册，十年修撰上之。自建隆至靖康，凡九百八十卷，《書目》：一百六十八卷，建隆訖靖康。《舉要》六十八卷。上甚重之，以其書藏秘府。先是，淳熙二年二月二十二日進神、哲三百四十册，四年七月五日進徽、欽三百二十册。燾以司馬光作《資治通鑑》，唐三百年《長編》，范祖禹掌之，祖禹所修六百餘卷，光細删之，止八十卷。故燾纂集用光義例，廣記備言，以待後之作者。

熊克進上《九朝通略》（宋淳熙十一年　一一八四）

《宋史》卷四四五《熊克傳》熊克，字子復，建寧建陽人，御史大夫博之後。【略】紹興中進士第，知紹興府諸暨縣。【略】入爲提轄文思院。【略】爲校書郎，累遷學士院權直。【略】除起居郎兼直學士院，以言者出知臺州，奉祠。克博聞强記，自少至老，著述外無他嗜。尤淹習宋朝典故，有問者酬對如響。

《宋會要輯稿》卷一七四一《崇儒》五之四〇淳熙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知台州熊克進《九朝通略》六十册，詔特轉一官，其書付秘書省。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淳熙【略】十二年二月，又有知台州熊克上所著《九朝通略》，詔遷一官。克字子復，建寧人，嘗爲起居郎直學士院。其書視《長編》才十一，頗訛舛。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九朝通略》一百六十八卷，起居郎建安熊克子復撰。

《玉海》卷四七《藝文・編年・淳熙九朝通略》（淳熙）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知臺州熊克上《九朝通略》一百六十八卷（一百册），詔遷一官。仿《通鑑》之體，作系年之書，一截斷爲一卷。簡要不如徐度之《紀》，詳備不如李燾之《編》。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熊克《九朝通略》一百六十八卷。

徐夢莘撰成《三朝北盟會編》（一名《三朝北盟集編》）（宋紹熙五年　一一九四）

《攻媿集》卷一〇八《直秘閣徐公墓誌銘》始，公生於靖康之初元，歲在丙午，是冬金人再犯闕，海内雲擾。建炎二年，寇蹂江右，叛將大盜

蜂起。公之生才四年，母氏襁負走陂頭劉氏家，僅免於難。公既省事，自念生長兵間，欲得盡見事之始末，宦游四方，收羅野史及他文書，多至二百餘家，爲編年之體，會粹成書。傳聞異辭者，又從而訂正之，號《三朝北盟集編》。自政和七年海上之盟，迄逆亮之斃，上下四十五載間，具列事實，制敕、詔誥、國書、奏疏、記序、碑誌之文，有正史所不及載者，搜掇無遺，成二百五十卷。又有《綱目》一册，並藏於家。【略】公字商老，清江縣人。【略】公俊敏篤學，至忘飢渴寒暑，讀書過眼輒不忘。通貫經史百家，尤熟晉宋南北五代時事。自熙、豐、元祐以來名公奏議及出處，大致無不該綜。作文皆有根據，用事精確。紹興二十四年登進士科，授左迪功郎、洪州新建縣尉，以外艱不赴。調鄂林州司户參軍，到官未幾，又以母憂而歸。後爲江陵府司户，任滿闕昇左從政郎。乾道四年，外移南安軍教授，以舉主改宣教郎，知潭州湘陰縣，次授廣南西路轉運司主管文字，賜緋衣銀魚。諸司辟知賓州，到郡遭罷，主管建寧府武夷山衝佑觀、華州雲臺觀。紹熙元年，授荆湖北路安撫司參議官。

《宋史》卷四三八《徐夢莘傳》　徐夢莘，字商老，臨江人。幼慧，耽嗜經史，下至稗官小説，寓目成誦。紹興二十四年舉進士。歷官爲南安軍教授。改知湘陰縣。【略】尋主管廣西轉運司文字。【略】知宾州。【略】夢莘恬於榮進，每念生於靖康之亂，四歲而江西阻訌，母襁負亡去，得免。思究見顛末，乃網羅舊聞，會粹同異，爲《三朝北盟會編》二百五十卷。自政和七年海上之盟，訖紹興三十一年完顔亮之斃，上下四十五年，凡曰敕、曰制、誥、詔，國書、書疏、奏議、記序、碑志，登載靡遺。帝聞而嘉之，擢直秘閣。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自序》　嗚呼！靖康之禍，古未有也。夷狄爲中國患久矣！昔在虞、周，猶不免有苗、獫狁之征。漢、唐以來，如冒頓之圍平城，佛狸之臨瓜步，頡利之盟渭上，此其甚者。又其甚則屠各陷洛，耶律入汴而已。是皆乘草昧凌遲之時，未聞以全治盛際遭此，其易且酷也。撰厥造端，誤國首惡，罪有在矣。迨至臨難，無不恨焉。當其兩河長驅而來，使有以死捍敵，青城變議之日，使有以死拒命，尚可挫其凶焰而折其姦鋒。惜乎仗節死義之士，僅有一二，而媮生嗜利之徒，雖近臣名士，俯首承順，惟恐其後。文吏武將，望風降走，比比皆是，使彼公肆凌籍，知無人焉故也，尚忍言之哉？縉紳草茅，傷時感事，忠憤取激，據所聞見，筆而爲記録者，無慮數百家。然各有所同異，事有疑信，深懼日月寖久，是非混淆，臣子大節邪正莫辨，一介忠款湮没不傳，於是取諸家所説及詔敕、制誥、書疏、奏議、記傳、行實、碑誌、文集，雜著事涉北盟者，悉取銓次。起政和七年登州航海通虜之初，終紹興三十二年逆亮犯淮敗盟之日，繫以日月。以政、宣爲上帙，靖康爲中帙，建炎、紹興爲下帙，總名曰《三朝北盟會編》。盡四十有六年，分二百五十卷。其辭則因元本之舊，其事則集諸家之説，不敢私爲去取，不敢妄立褒貶，參考折衷，其實自見，使忠臣義士、亂臣賊子善惡之跡，萬世之下不得而掩没也。自成一家之書，以補史官之闕，此《會編》之本志也。若夫事不主此，皆在所略，嗣有所得，續繫於後。如洪内翰邁《國史》、李侍郎燾《長編》並《四繫録》，已上太史氏，兹不重録云。閔逢掇提格紹熙五年十二月嘉平日，朝散大夫、充荆湖北路安撫司參議官賜緋魚袋臣徐夢莘謹序。

《讀書附志》卷上《編年類》　《三朝北盟集編》二百五十卷，【略】朝散大夫、充荆湖北路安撫司參議官徐夢莘編集。上帙起政和七年七月庚寅，終宣和七年十二月庚申；中帙起宣和七年十二月庚申，終靖康二年四月丁亥；下帙起建炎元年五月庚寅，終紹興三十二年四月丁亥。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雜史類》　《三朝北盟會編》二百五十卷，直秘閣清江徐夢莘商老撰。輯諸書二百餘家，分上、中、下：上爲政、宣二十五卷，中爲靖康七十五卷，下爲炎、興百五十卷。

《玉海》卷四七《三朝北盟集編》　徐夢莘收羅野史及他文書，多至二百餘家，爲編年之體，會粹成書，傳聞異辭者又從而訂正之，號《三朝北盟集編》。自政和七年海上之盟，迄逆亮之斃，上下四十五載，具列事實，制敕、詔誥、國書、奏疏、記序、碑誌之文，成二百五十卷。又《綱目》一卷。

龔頤正撰成《續稽古録》（宋慶元元年　一一九五）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三《龔頤正續稽古録》　龔頤正，字養正，和州歷陽人。曾祖原，尚書兵部侍郎。頤正本名敦頤。少舉進士不第，用洪丞相門客恩，爲不理選限登仕郎。嘗著《符祐本末》三十卷，又撰元祐黨籍三百九人列傳，所佚者六人而已。洪内翰領史院，荐於朝。初授下州文學，旋補迪功郎，監潭州南岳廟。光宗受禪，改今名。用荐者主管吏部架閣文字，遷太社令、宗正寺主簿。頤正著《續稽古録》，盛言侂胄定策之

助，由是擢兼資善堂小學教授，遷樞密院編修官。【略】及侂胄死，有詔毀其《續稽古録》焉。

《讀書附志》卷上《編年類》《續稽古録》一卷，太社令龔頤正續司馬文正《稽古録》之書也。文正止於治平，頤正起於熙寧而迄於寧宗之初。袁説友刊於成都，趙彦勵復刊於長沙。未幾，有毀板之旨云。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續稽古録》一卷，秘書丞歷陽龔頤正養正撰。以續司馬光前録，而序述繁釀。其記紹熙甲寅事，歸功於韓侂胄。頤正本名敦頤，避崇陵諱改焉。嘗撰《元祐黨籍譜傳》得官。韓氏用事時，賜出身入館，非端士也。此書正以右韓也。

《玉海》卷五八《藝文・録》慶元初，龔頤正上《續稽古録》一卷，起熙寧元年，至紹熙五年。未幾，有毀板之旨。

陳傅良撰成《建隆編》（一名《開基事要》）

（同上年）

《宋史》卷四三四《陳傅良傳》陳傅良，字君舉，温州瑞安人。【略】登進士甲科，教授泰州。【略】改太學録，出通判福州。【略】知桂陽軍。光宗立，稍遷提舉常平茶鹽，轉運判官。【略】轉浙西提點刑獄。除吏部員外郎。【略】傅良爲學，自三代、秦、漢以下靡不研究，一事一物必稽於極而後已，而於太祖開創本原，尤爲潛心。【略】遷秘書少監兼實録院檢討官、嘉王府贊讀。紹熙三年，除起居舍人。明年，兼權中書舍人。【略】寧宗即位，召爲中書舍人兼侍讀、直學士院、同實録院修撰。

《文獻通考》卷一九三《經籍考》二〇《建隆編》一卷，【略】陳傅良撰。【略】止齋自序曰：本朝國書有日曆，有實録，有正史，有會要，有敕令，有御集，又有司專行指揮典故之類；三朝以上，又有寶訓；而百家小説私史，與士大夫行狀誌銘之類，不可勝記。自李燾作《續通鑑》，起建隆元年，盡靖康元年，而一代之書萃見於此，可謂備矣。然篇帙浩繁，文字重併，未爲成書，難以觀覽。今略依漢司馬遷《年表》大事記、温公司馬光《稽古録》與燾《舉要》，撮取其要，繫以年月，其上譜將相大臣除罷，而記其政事因革於下方。夫學之爲王事，非若書生務多而求博，雕章句言語，皆不忍捨也。誠能考大臣之除罷，而識君子小人進退消長之際，考政事之因革，而識取士養民治軍理財之方，其後治亂成敗，效出於此，斯足以成孝敬廣聰明矣。故今所節略《通鑑》，如羣臣奏疏，與其他年行與一時誥令，出於代言之臣，苟非關於當年治道之大端，即不抄録。或見於他書，實係治體，不可不聞，而《通鑑》偶遺，即據某書添入。至於《通鑑》登載，萬一有小小遺誤，亦略附著其説於下。若夫列聖深仁厚澤，垂裕後人，傳之萬世，尤當循守者，必爲之論。但存本指，不加文采，深有裨於省察也。

《讀書附志》卷上《編年類》《開基事要》十卷，朝奉郎、秘書少監皇子嘉王府贊讀陳傅良所進也。自建隆之初，迄開寶之末，亦曰《建隆編》。曹叔遠序而刻之。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建隆編》一卷，陳傅良撰。蓋《長編》太祖一朝節略也。隨事考訂，並及累朝始末。慶元初，在經筵所上。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別史類》陳傅良《建隆編》一卷，一名《開基事要》。

趙甡之進上《中興遺史》

（宋慶元年間　一一九五—一二〇〇）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中興遺史》六十卷，從義郎趙甡之撰。慶元中上進。其書大抵記軍中事爲詳，而朝政則甚略，意必當時游士往來邊陲，出入幕府者之所爲。及觀其記張浚攻濠州一段，自稱姓名曰開封張鑑，然則此書鑑爲之，而甡之竊以爲己有也。或曰鑑即甡之婦翁，未知信否。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別史類》趙甡之《中興遺史》二十卷。

許奕李道傳進上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

（宋嘉定五年　一二一二）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首《付出〈高宗皇帝繫年要録〉指揮》

朝請郎、顯謨閣待制、新潼川路安撫使、知瀘州臣許奕狀奏：「【略】臣伏見隆州鄉貢進士李心傳，博通羣書，尤熟本朝故事。嘗謂中興以來明君良臣豐功盛烈，雖已見之《實録》等書，而南渡之初，一時私家記録往往傳聞失實，

私意亂真，垂之方來，何所考信？於是纂輯科條，編年紀載，專以日曆、會要爲本，然後網羅天下放失舊聞，可信者取之，可削者辨之，可疑者闕之，集衆說之長，酌繁簡之中，久而成編，名曰《建炎以來繫年要録》。故兵部尚書楊輔，前年蒙命召，嘗取其所録高宗皇帝一朝，凡一百卷，繕寫成五十冊，欲以進上，會中道改除不果。臣頃蒙恩兼修玉牒，求得此書，觀其所立凡例，類多暗合，綱目詳備，詞義嚴整，足以備史官采擇。兼心傳志行高潔，久棄場屋，該免舉不復就，非近來上書進策僥覬賞典之比，實無一毫希望意。臣謹昧死繳進，伏乞睿慈賜以乙夜之覽，仍宣付史館。豈惟心傳半生辛勤專一之功不遂泯没，其於一朝大典實非小補。所有上件《高宗皇帝繫年要録》五十冊，謹隨狀上進以聞。干冒天威，臣無任震越惶懼之至。謹録奏聞，伏候敕旨。」奉議郎、太常博士臣李道傳狀奏：「準尚書省札子，史部尚書兼修國史實録院修撰曾噩等札子，竊見道傳之兄心傳，裒次高宗皇帝一朝長編，已繕寫成净本，乞賜敷奏令道傳繳進，仍乞降國史院，以備參照編修正史。奉聖旨依。臣今遵依聖旨指揮，所有上件高宗皇帝一朝編年之書，名《繫年要録》，計一百卷，修寫成五十冊，隨狀上進。干冒天威，臣下情無任惶懼震越之至。謹録奏聞，伏候敕旨。貼黄臣照得新知瀘州許奕，已曾繳奏上件《繫年要録》，伏乞睿照。」嘉定五年五月□□日，奉聖旨降付國史院。

《宋史》卷四三八《李心傳傳》　所著成書，有《高宗繫年録》二百卷。

《讀書附志》卷上《編年類》　《建炎以來中興繫年要録》二百卷，陵陽布衣李心傳微之所修也。知瀘州許奕奏進之。修國史曾噩又嘗乞令其弟太常博士道傳繳進，得旨降付國史院。然其中闕疑尚多，希弁嘗爲《補注》一書，頗爲詳備云。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二百卷，工部侍郎陵陽李心傳微之撰。蓋與李巽巖《長編》相續。亦嘗自隆興後相繼爲之。會蜀亂，散失不可復得。

《玉海》卷四七《藝文・編年》　《嘉定建炎以來繫年要録》李心傳撰，一百卷。嘉定五年五月付國史院。

《文獻通考》卷一九三《經籍考》二〇　《建炎以來繫年要記》二百卷。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二百卷。

徐自明撰成《宋宰輔編年録》（宋嘉定八年　一二一五）

徐居誼《宋宰輔編年録跋》　《班史・公卿百官表》，顔監惜其姓名不具，遷免不載，記事之不可不博也如此。皇朝《宰輔拜罷又録》，又有年表，具矣。然其間得君之由，去位之因，康濟之大略，舉行之坦制，雜出於他書，未易該括。先君常博粹而録之，爲二十卷，志亦勤矣。敬輟俸刊置永陽學宫，以壽其傳。是編成於嘉定乙亥，續而書之，以俟來哲。寶祐丙辰仲秋朔日，男奉議郎、知福州永福縣主管勸農公事兼弓手寨兵軍正、賜緋魚袋居誼百拜謹書。

陸德輿《宋宰輔編年録序》　本朝《大詔令》登載相麻不及執政之制，《宰輔拜罷録》僅紀歲月名氏，而揚廷之命無述焉，覽者病之。故太常博士徐君自明纂成《宋朝宰輔編年録》二十卷，首起建隆庚申，至於嘉定乙亥，凡二百五十餘年。本之以《長編》、《繫年録》、緯之以《大詔令》、《拜罷録》與夫《玉堂制草》諸書，而一時黜陟之由，翠公評品之論，奉常行實之考，旁引曲彙，靡有漏略，其用心亦勤矣。夫一代之盛，則有一代之元勛碩輔。鉅德豐功，銘於烝□彝鼎，書於旂常竹帛，固不待贊述。其間賢佞進退，正邪消長，關於世道泰否者，瞭然一覽之頃，辭令云乎哉！彼齊魯大臣史失其名，漢相列傳獨書免冊，是編也，其亦足爲信史羽翼歟！君之子居誼宰永陽，有廉稱，輟俸鋟梓於學，可謂能成先志者。我宋億萬年無疆，惟休臣亦有無窮之聞，續而書之，未有艾云。寶祐丁巳清明，寶章閣學士、通議大夫、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宫、嘉興縣開國子、食邑六百户陸德輿序。

陳昉《宋宰輔編年録序》　故太常博士徐公，永嘉之經師宿儒。容止靖嚴，言悉中節，行不越矩。論著滿室，蠅頭手筆，無一字不端楷，皆有益於世教。其録宰輔也，昉時年十八九，執册應對其間，粗審顛末。後三十餘載，欲板於三山郡齋而未果。會公之子居誼來宰永福，政成，能以俸金刻之縣學，爲一代之盛典，可敬也。公字誠甫，號愷堂，終零陵郡守云。寶祐五年五月，朝散郎、集英殿修撰、提舉建寧府武夷山冲佑觀、永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賜紫金魚袋陳昉謹書。

章鑄《宋宰輔編年録序》 司馬温公既體《春秋左氏傳》爲編年一書，又欲仿《班史》叙宋興以來百官沿革，公卿除拜，作《百官公卿表》，以便省覽。今觀徐公《編年》，惟及宰輔，而百官不及，則於省覽爲尤便。【略】公諱自明，嘗爲太常博士。子居誼宰永陽，以廉名，鳴琴之暇，取家藏之秘，鋟於邑庠。【略】寶祐丁巳八月朔，中奉大夫、福建路轉運判官章鑄序。

陳均撰成《宋編年舉要》與《宋編年備要》

（宋紹定二年　一二二九）

《宋詩紀事》卷六五陳均 均，字平甫，號雲巖，莆田人。俊卿從孫。肄業太學。嘗輯《宋編年舉要》《備要》二書。端平初，有言於朝者，敕賜迪功郎，不受。

陳均《九朝編年備要自序》 皇朝國史諸書，勒琬琰，揚日月，固將與五三載籍相爲無窮。均衡茅下士，【略】況以均之資禀魯鈍，不能强識，輯成此書，深以銓次失倫而有所乖刺是懼。私質諸朋友，或有誚均者曰：「子志良苦，力良勞，其如犯三不韙何？以私家而裒國史，以偏見而折衷諸書，則僭。册書重大，未易編摩，而以數十萬言該之，則疏。諸書雜出，寧免牴牾，去取之問，一或失當，則舛。」均敬應之曰：「國朝信史，與夫名公巨儒所纂諸書，並行於世，家傳人誦。今所輯者，特欲便繙繹，備遺忘，固非敢求與之並行而偕傳也，奚其僭？掎摭所及，博參諸書，文雖少損於舊，事則不增於前，諸書固自若也，誰無此書，奚其疏？若夫舛，誠有之，無所逃罪。抑今所記，或原其始，或要其終，或以附見，或以類從，舉宏撮要，主於事實而不敢必。以日月爲斷，亦信其可信，闕其可疑云爾。如欲質其疑，求其詳，則有太史氏及諸書在。」既以對或人，因並書於下方。前太學生莆田陳均拜手稽首謹識。

真德秀《九朝編年備要序》 莆田陳君均以其所輯《皇朝編年舉要》與《備要》之書合若干卷，踵門而告曰：「均之幼也，侍從祖丞相正獻公，獲觀國朝史録諸書及眉山李氏《續通鑑長編》，意酷嗜之。獨患篇帙之繁，未易識其本末，則欲删繁撮要爲一書，以便省閱。時方從事舉子業，未之能也。晚滯場屋，决意復藏林壑間，又以出入當世名流之門，得盡見先儒所纂次，若司馬文正公之《稽古録》、侍郎徐公度之《國紀》，以及《九朝通略》等書，亡慮十數家。博考而互訂之，於是輯成此編。而綱本李氏，而其異同詳略之際，則或參以他書。昔嘗讀朱文公《通鑑綱目》，嘆其義例之精密。蓋所謂綱者，《春秋》書事之法也；而所謂目者，《左氏》備言之體也。自司馬公《目録》、《舉要》之作，至是始集大成，觀者亡復遺憾。均竊不自揆，輒仿而依之。然文公所述，前代之史，故其書法或寓褒貶於其間。均今所書，則惟據事實録而已，不敢盡同文公之法也。願一言以述之，何如？」德秀讀其書，彌月始盡卷，則喟然曰：「美哉書乎！聖祖神孫之功德，元臣故老之事業，赫赫乎，煌煌乎，備於此矣！」【略】君逮事正獻公，得其家學，既又出從賢士大夫游，以博其見聞。故於是書斟酌損益，皆有條理，非安危所繫則略而弗書。【略】矻矻於此，既積十餘年之力纂而成之，又將次及於中興之後，閱四方之士可與商榷者，不憚千百里，褰其書而從之。【略】若書之凡例，則君既列之篇端矣，故不復云。紹定二年三月辛卯，建安真德秀謹書。

《讀書附志》卷上《編年類》 《皇朝編年備要》二十九卷、《中興編年備要》十卷，壺山陳均所編也。其書用國史、實録等書，爲編年體例。起於建隆，迄於淳熙。書法蓋微仿《綱目》之例，而加斟酌焉。真德秀、鄭性之、林岊皆爲之序。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 《皇朝編年舉要》三十卷，《備要》二十卷，《中興編年舉要》十四卷、《備要》十四卷，太學生莆田陳均平甫撰。均，丞相俊卿之從孫。端平初，有言於朝者，下福州取其書，由是得初品官。大抵依仿朱氏《通鑑綱目》。舉要者，綱也；備要者，目也。然去取無法，詳略失中，未爲善書。

金履祥撰成《通鑑前編》

（宋景定五年　一二六四）

金履祥《通鑑前編序》 朱子曰：「古史之體，可見者《書》、《春秋》而已。《春秋》編年通紀，以見事之先後；《書》則每事别紀，以具事之始末。意者當時史官既以編年紀事，至於大事則又采合而别記之。若二典所記，上下百有餘年，而《武成》、《金縢》諸篇，或更數月，或歷數年，其間豈無異事？蓋必已具於編年之史，而今不復見矣。」履祥按：《竹書紀年》載三代以來事跡，然詭誕不經，今亦不可盡見；《史記》年表起周共和庚申之歲，以上則無紀焉。歷世浸遠，其事往往雜見於他書，靡適折衷。邵子《皇極

經世》，獨紀堯以來，起甲辰，爲編年曆；胡氏《皇王大紀》，亦紀甲辰以下之年；廣漢張氏因《經世》之年，頗附之以事。顧胡過於詳，而張失之簡。今本之以經，翼之以史、子、傳記，附之以諸家之論，且考其繫年之故，解其辭事，辨其疑誤，如東萊呂氏《大事記》，而不敢盡仿其例。起帝堯元載，止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接於《資治通鑑》，名曰《通鑑前編》。昔司馬公編輯《通鑑》，先爲長編，蓋長編不嫌於詳，而《通鑑》則取其要也。後之君子，或有取於斯焉。要删之以爲《通鑑前紀》，是亦區區之所望也。嘗景定甲子正月丁丑朔仁山金履祥吉甫序。

金履祥《通鑑前編後序》　右《通鑑前編》，起帝堯元載甲辰，止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凡千九百五十年，通爲十八卷。二帝三王之事，粗見首尾。大抵出於《尚書》諸經者爲可考信；其出於子史雜書者，不失之誕妄，則失之淺陋。【略】惟《尚書》之僅存者，於今爲帝王全書，劉道原《外紀》之作，《尚書》不入，雖曰遵經避聖，然帝王之事，捨《尚書》，則諸家真稗官小說之流耳。今不敢從《外紀》之例，而從胡氏《大紀》之例焉。【略】但惟此編本名表年，惟當於書史上闌之外，表著其年，而附証於帝後爾。既編年表，例須表題，或嫌於《春秋》《綱目》之例。然所用者既《史記》年表之法，而所表題又《書經》本語之文，雖問或增損，君子監其非僭，可也。周平王以後，《春秋》自有全書，但左氏收拾國史以翼經事，於隱公之篇多誤，於莊公之篇多缺，其間亦多有所遺。【略】履祥所編，欲止平王，而諸若此類不可不辨。獲麟以後，事多亡逸，欲備古今，以接《通鑑》，則於《春秋》所不能避，亦不敢盡入也。《春秋》一書，固聖人晚年哀痛之意。然孔子周游無位，典册不備，未必盡得周史。因見宗魯一國之策，多違舊章，就加筆削，以示大法，其餘多因舊史，不盡改也。則其歲月名號，改以從周，未必謬聖人之意。況又自有《皇極經世》之例，遂并論次以接《通鑑》焉。【略】時上章（庚）執徐（辰）之歲（按：元世祖至元十七年）冬至後序。

《元史》卷一八九《金履祥傳》　金履祥，字吉父，婺之蘭溪人。其先本劉氏，後避吳越錢武肅王嫌名，更爲金氏。【略】履祥幼而敏睿，父兄稍授之書，即能記誦。比長，益自策勵，凡天文、地形、禮樂、田乘、兵謀、陰陽、律曆之書，靡不畢究。【略】履祥嘗謂司馬文正公光作《資治通鑑》，秘書丞劉恕爲《外紀》，以記前事，不本於經，而信百家之說，是非謬於聖人，不足以傳信。自帝堯以前，不經夫子所定，固野而難質；夫子因魯史以作《春秋》，王朝列國之事，非有玉帛之使，則魯史不得而書，非聖人筆削之所加也。況左氏所記，或闕或誣，凡此類皆不得以辟經爲辭。乃用邵氏《皇極經世曆》、胡氏《皇王大紀》之例，損益折衷，一以《尚書》爲主，下及《詩》、《禮》、《春秋》，旁採舊史諸子，表年繫事，斷自唐堯以下，接於《通鑑》之前，勒爲一書，二十卷，名曰《通鑑前編》。凡所引書，輒加訓釋，以裁正其義，多儒先所未發。既成，以授門人許謙曰：「二帝三王之盛，其微言懿行，宜後王所當法；戰國申、商之術，其苛法亂政，亦後王所當戒，則是編不可以不著也。」

高斯得撰成《宋高宗繫年要録綱目》

（宋咸淳元年　一二六五）

《宋史》卷四〇九《高斯得傳》　度宗即位，召爲秘書監，又論罷。復遷秘書監，屢辭不許，擢起居舍人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録院檢討官兼侍講。【略】兼權工部侍郎，遂兼同修國史、實録院同修撰，仍兼侍講。進《高宗繫年要録綱目》，帝善之。

《續資治通鑑》卷一七八　度宗咸淳元年五月，召高斯得爲中書舍人兼侍講。斯得進《高宗繫年要録綱目》，帝善之。

察罕撰成《帝王紀年纂要》

（元皇慶元年　一三一二）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八《史部・編年類存目》　《帝王紀年纂要》一卷，元察罕撰。【略】其書本《皇極經世》爲準，自太皞以下諸帝王，各載其在位年數，而略述興廢大旨於每代之前。察罕成此書在皇慶元年，嘗奏進於朝，程鉅夫爲之序。

陳桱撰成《通鑑續編》

（元至正十年　一三五〇）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七《史部・編年類》　《通鑑續編》二十四卷，舊本題元陳桱撰。桱，字子經，奉化人，流寓長洲，後入明爲翰林編修，以附楊憲遷待制。【略】題元人者誤也。【略】桱以司馬氏《通鑑》、朱子《綱目》，并終於五代，其周威烈王以上，雖有金履祥《前編》，而亦斷自陶唐。因著此書，首述盤古至高辛氏，以補金氏所未備，爲第一卷。次摭契丹在唐及

五代時事，以志其得國之故，爲第二卷。其二十二卷皆宋事，始自太祖，終於二王，以繼《通鑑》之後，故以「續編」爲名。然大書分注，全仿《綱目》之例，當名之曰《續綱目》。仍襲《通鑑》之名，非其實也。

胡玉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 是書成於至正十年，在未入明以前，舊本題元人蓋以此。

胡粹中撰成《元史續編》（明永樂元年 一四〇三）

《元史續編自序》 皇朝纂修《元史》既成，惟執事近臣得賜摹本。版藏中秘書，人間得見是書者甚少。其後江西張美和、梁寅撰《元史略》行於世，二公蓋當時與纂修者，家有全書。惜其辭約而事簡，無以見一代典故，觀者未能無憾焉。余仕楚之明年，奉教令傅國儲暨諸王講肄往史，始閱此書終篇。又惜其詳於世祖以前攻戰之事，於成宗而下治平之跡略而靡悉；順帝之時，史官失職，紀載缺然，不能有所增益，要亦未得爲一代之完書。於是取其所詳，缺其所略，凡可以備一朝之制作者，則弗之敢遺。起自世祖至元十三年，上接宋德祐元年，迄於順帝至正二十八年，爲大明洪武元年戊申，通九十三年，凡十六卷。大書以提其綱，分注以備其目，雖竊取予《朱子編年》之法，而於褒貶之義則不敢僭一辭焉。書成，質諸紀善見君翔，命曰《元史綱目》，余何敢？直曰《續編》云。永樂癸未春三月初吉，會稽後學胡粹中序。

敕修《宋元通鑑綱目》（明景泰六年 一四五五）

《明英宗實録》卷二五六《廢帝郕戾王附録》七四 景泰六年秋七月【略】乙亥，【略】敕諭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陳循、少保兼太子太傅工部尚書東閣大學士高穀、少保兼吏部尚書東閣大學士王文、太子少師兼户部右侍郎翰林院學士蕭鎡、兵部左侍郎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商輅曰：「朕惟古昔帝王盛德大功，載諸典謨訓誥誓命之文，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事，著於孔子褒貶之書，足爲鑒者，不可尚矣。自周威烈王至梁、唐、晉、漢、周五代事，書於朱文公《通鑑綱目》，亦天下後世之公論所在，不可泯也。朕嘗三復，有得於心。獨宋、元所紀，竊有歉焉。卿等其仿文公例，編纂上接《通鑑綱目》，共爲一書，以備觀覽。應編纂官屬仍推勤敏有學識者，具官職各以聞，其尚精審勿忽。」循等推舉左春坊大學士兼翰林院侍讀彭時、右春坊大學士兼翰林院侍講劉儼、翰林院侍講學士兼右春坊右中允吕原、翰林院侍講學士兼左春坊左中允倪謙、司經局洗馬翰林院修撰李紹、春坊贊善兼翰林院檢討錢溥、詹事府府丞李侃、李齡、順天府治中劉寘、兵部主事章陬、中書舍人兼司經局正字劉鉞、國子監博士陳淮、南京通政司參議丁澄、南京尚寶司司丞宋懷、南京刑部主事張和、南京工部主事劉昌、南京國子監學録蕭士高、湖廣蘄州知州金銑、浙江仁和縣學教諭聶大任，俱堪任編纂。從之。

敕令考訂朱熹《資治通鑑綱目》（明成化九年 一四七三）

《明憲宗實録》卷一一三 成化九年二月【略】丁丑，先是，上命儒臣考訂宋儒朱熹《資治通鑑綱目》，盡去後儒所著考異、考證諸書，而以王逢《集覽》，尹起莘《發明》附其後，至是上呈。上命刻梓以傳，親製序於卷首，曰：「朕惟朱子《通鑑綱目》，實備《春秋》經傳之體，明天理，正人倫，褒善貶惡，詞嚴而義精，其有功於天下後世大矣。顧傳刻歲久，間有缺訛，甚至書法與所著凡例、提要或有不同，是以後人疑焉，有考異、考證之作，兩存其説，終莫能定。朕嘗深求其故矣，蓋凡例、提要乃朱子親筆以授門人，使據之以成書。及書既成，再加筆削，則隨事立文，時有小異，而大體終不出於勸懲之外，豈可一一致疑其間？昔者五經同異，賴漢宣帝命諸儒講論於石渠閣，親稱制臨決，然後歸一。朕於《綱目》斯有意焉，特命儒臣重加考訂，集諸善本，證以凡例，缺者補之，淺者去之，事關大義，若未逾年改元者，依例正之。至若漢初紀年首冬，惟景帝中後二年舊史誤列冬於歲終，朱子雖以傳疑，而吕東萊《大事記》已考正於次年首矣，此則宜從吕氏。其餘書法與凡例小異，無大關涉者，悉仍其舊，盡去考異、考證，不使并傳，所以免學者之疑，成朱子筆削之志也。考訂上呈，具如朕意，《綱目》於是爲完書矣。於戲！是書所載，自周秦漢晉歷南北朝隋唐以及五季，凡千三百六十二年之間，明君良輔有以昭其功，亂臣賊子無所逃其罪，而疑事悖禮，咸得以折衷焉，俾後世爲君爲臣者，因之以鑒戒勸懲，而存心施政，胥由正道，臻於善治，其於名教豈小補哉！然則是書誠足以繼先聖之《春秋》，爲後人之軌範，不可不廣其傳也。因命繕録定本，附以凡例，並刻諸梓以傳。爰序首簡，俾讀者知所

自云。」

敕令纂《宋元資治通鑑綱目》（同上年）

《明憲宗實録》卷一二二　成化九年十一月【略】戊申，上諭大學士彭時等曰：「朱文公《通鑑綱目》，可以輔經而行。顧宋、元二代，至今未備。卿等宜遵朱子凡例，編纂宋、元二史，上接《通鑑》，共爲一書。」時等因奏太常寺卿兼侍讀學士劉珝，學士王獻，侍讀學士彭華，侍講學士楊守陳、尹直，左春坊左庶子黎淳，左諭德謝一夔，翰林院修撰鄭環、劉健、汪諧、羅璟，編修程敏政、陸簡、林瀚，分爲七館編纂。明年，侍講學士丘濬丁憂起復，時等請令濬同編纂，再加一館爲八館云。

《續資治通鑑綱目》修成（明成化十二年　一四七六）

商輅等《進續資治通鑑綱目表》　資德大夫正治上卿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臣商輅、資政大夫户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萬安等，兹者奉敕以宋、元二史編纂《續資治通鑑綱目》，今已成書，謹用繕寫裝潢進呈。臣輅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上言：伏以經以載道，闡萬世之文明；史以輔經，昭累朝之鑒戒。東魯大聖删述於前，考亭大儒祖述於後，此《春秋》爲經中之史，而《綱目》實史中之經。嗣是以來，諸家並作。著宋史者訖無定論，撰元書者罔有折衷。或雜於遼、金而昧正統之歸，或成於草率而失繁簡之制，或善善惡惡之靡實，或是是非非之弗公。況其前後牴牾，予奪乖謬，衆説紛紜，卒未有能會於一者，是誠有待於今日也。天啟皇明，誕膺景運，我太宗文皇帝崇儒重道，稽古右文，既表章於經書，獨未遑於史鑒。恭惟皇帝陛下，睿知聰明，聖神文武。重華協帝，於昭不顯之誠；五福錫民，建用惟皇之極。咨詢治道，日御經筵。謂經史垂訓雖殊，道並行而不悖；綱目傳舊而作，詞愈約而益精。爰因書法同異之疑，嘗有儒臣校讎之命，綴之文梓，賜諸廷臣，嘉惠及於萬年，文教敷於四海。乃者載發九重之詔，俾續二代之編，跡宋元之盛衰，法儒先之褒貶。大開兩局，筆札給自尚方；務備一家，史官公於遴選。搜羅剔抉，存其信而傳其疑；討論研磨，詳其大而略其細。惟趙宋自建隆之創業，積而爲慶曆之昇平，迨熙豐之紛更，馴以致靖康之禍亂，比偏安於江左，竟訖籙於海南。其中命令之施，紀綱之布，國體安危之系，民生休戚之關，大書特書咸據往牒，正例變例悉本成規。彼契丹出自鮮卑，女真起於渤海，皆以榛黠之虜，割據於鄰壤，亦爲採摭其事，附見於當時。若胡元之主中華，尤世運之丁極否，冠履倒置，天地晦冥，三綱既淪，九法亦斁。第已成混一之勢，矧復延七八之傳，故不得已大書其年，亦未嘗無外夷之意。末紀天兵之征討，實彰帝業之輝煌，泛掃腥羶之風，復還禮樂之俗，謨邁三年鬼方之伐，威加六月獯狁之師，此我太祖高皇帝再闢乾坤，肇修人紀，巍巍功德高五帝而冠百王者也。臣輅等才不足以達經權之宜，學不足以盡古今之變。仰承隆命，愧乏良史之三長；俯竭微勞，已見星霜之再易。總以四百餘年之事，粹成二十七卷之書，上徹經幃，少塵睿覽。伏願正大綱，舉萬目，隆世道於亨嘉；興教化，淑人心，保鴻圖於悠久。臣等無任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隨進以聞。成化十二年十一月初九日，資德大夫正治上卿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臣商輅等謹上表。

《明憲宗實録》卷一五九　成化十二年十一月【略】乙卯，《續資治通鑑綱目》成，上製序文以冠其首，曰：「朕惟天地綱常之道載諸經，古今治亂之跡備諸史，自昔帝王以人文化成天下，未始不資於經史焉。我太宗文皇帝表章五經四書，輯成大全，綱常之道，粲然復明，後有作者，不可尚已。朕祇承丕緒，潛心經訓，服膺有年。間閱歷代史書，舛雜浩繁，不可殫紀。惟宋儒朱子因司馬氏《資治通鑑》，著爲《綱目》，權度精切，筆削謹嚴，自周威烈王至於五季，治亂之跡，瞭然如視諸掌，蓋深有得於孔子《春秋》之心法者也。展玩之餘，因命儒臣重加校訂，鋟梓頒行。顧宋、元二代之史，迄無定本，雖有《長編》、《續編》之作，然採擇不精，是非頗謬，槩以朱子書法，未能盡合。乃申敕儒臣，發秘閣之載籍，參國史之本文，一遵朱子凡例，編纂二史，俾上接《通鑑綱目》共爲一書。始於宋建隆庚申，終於元至正丁未，凡四百有八年，總二十有七卷，名曰《續資治通鑑綱目》。而凡誅亂討逆，内夏外夷，扶天理而遏人欲，正名分以植綱常，亦庶幾得朱子之意，而可羽翼乎聖經。仍命梓行，嘉惠天下。於戲！人不考古無以證今，觀是編者，足以鑒前代之是非，知後來之得失，而因以勸於爲善，懲於爲惡，正道由是而明，風俗以之而厚，所謂以人文化成天下者，有不在兹乎？因述其概，冠於篇端，以垂示無窮焉。」

《千頃堂書目》卷四《編年類》　成化三年二月召至京，命以故官入

閣。【略】明年【略】尋進兵部尚書。久之，進户部。《宋元通鑑綱目》成，改兼文淵閣大學士。

丘濬始撰《世史正綱》（明成化十三年　一四七七）

《大學士丘公濬傳》（成化）十三年，《續修宋元綱目》成，升翰林院學士。濬自出己見撰史，略謂朱子《綱目》以正統爲主，然秦、隋之末有不可遽尊，漢、唐之初有不可遽予者，乃作《世史正綱》，以著世變之升降，明正統之偏全，有裨世教。是年，祭酒員缺，僉謂非濬不可，乃升祭酒。

丘濬撰成《世史正綱》（明成化十七年　一四八一）

《世史正綱自序》《世史正綱》曷爲而作也？著世變也，紀事始也。其事則記乎其大者，其義則明夫統之正而已。董子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非道非義，功利雖大，弗取也。或曰：「自孔子作《春秋》之後，大事有吕氏之記，續之可也；正統有朱子之筆，遵之可也；奚用此爲哉？」曰：吕氏之記，記其大而或兼其細也；朱子之筆，筆其正而或專其統也。愚惟録其大而已，細小不屑及也。取其正而已，統否不暇計也。然則有所見乎？曰：有。聖賢之書，婉而正；學者之書，顯而直。婉而正，所以待後世之賢人君子也；顯而直，所以曉當世之學生小子也。何則？人之生也，禀賦不齊，賢者知者恒少，而愚者不肖者恒多。聖賢之書，用意深而立例嚴，非賢人君子不能知也，是以知之者恒鮮。愚爲此書，直述其事，顯明其義。使凡有目者所共睹，有耳者所共聞，粗知文義者，不待講明思索，皆可與知也。苟或因是而馴致夫賢人君子之地，則夫聖賢婉而正之書，亦可由此而得之矣。愚所以作書之意，有在於是，非敢立異以犯不韙之罪也。然則其宏綱大旨果何在哉？曰：在嚴華夷之分，在立君臣之義，在原父子之心。夫華夷之分，其界限在疆域，華華夷夷，正也。華不華，夷不夷，則人類淆，世不可以不正也。君臣之義，其體統在朝廷，君君臣臣，正也。君不君，臣不臣，則人紀廢，國不可以不正也。父子之心，其傳序在世及，父父子子，正也。父不父，子不子，則人道乖，家不可以不正也。本家以立國，正國以持世，而一歸於人心。道義之正，則人極以立，天地以位。夷狄不敢以亂華，禽獸不敢以侵人。上天所以立君之意，聖人所以立教之心，或其在此乎？請言其詳：天，位乎上者也；地，位乎下者也。天地之所以生生者，物也。物之動者，有三焉：人也，夷狄也，禽獸也。天生人，而於人之中命一人以爲君，以爲人類主，闡教以立人極，修政以安人生。然必其生安，然後其極可立也。彼其所以爲生人害，而使之不得安者誰歟？夷狄也、禽獸也。爲生人主，必攘夷狄，必驅猛獸，使吾一世之民，各遂其生而不罹其害焉。於是乎吾政行而教施，而世底乎雍熙泰和矣，是則君人者之責也。雖然，君之所以爲此者，非君之自爲也，承天之意也。能承天之意，則能受天之命矣。受天命者，必奉天焉。奉天者，必大報天焉。君秉誠以事天，天垂象以示君；必致夫精禋感格之誠，必謹夫象緯災祥之故。如是，則天人合一，天不在天，而在君矣。天之心則仁愛人君，君之心則仁愛生民。民之生也，性天之理以爲其心，形天之氣以爲其身。心有不明，君必明之，俾天之理，不爲物所蔽。身有不安，君必安之，俾天之氣，不爲物所戕。故凡其號令之頒，政事之施，教條之布，禮樂制度之具，刑賞征討之舉，無非以爲民而已。爲乎民，所以承乎天；承乎天，所以安其位也。然君於此，豈能以其獨力爲之哉？亦由夫小大内外之臣，以爲之腹心、股肱、耳目、爪牙焉耳。君總於上，臣分於下，彼此相資，遠近相維，階級相承，氣脈相通，各盡職以蠲務，畢同心以奉上。君必死其社稷，臣必死其職事。本乎是以持世，由一世而十世，十世而百世，百世而千萬世。華必統夫夷，夷決不可干中國之統。君必統夫臣，臣決不可萌非分之望。男必統夫女，女決不可當陽剛之位。臣非有舜、禹之聖，決不可以言禪。君非有桀、紂之暴，決不可以言伐。君雖不及太甲，臣非有伊尹之志，決不可以言放。非爲天吏，決不可興問罪之師；非奉天討，決不可清君側之惡。事雖至於無可奈何，非濟天經，決不可用權宜之策。天冠地履之分必嚴，水源木本之心必篤。如是，則大義立矣。雖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必正而後國定。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是故父有天下，必授之於子；子居大位，必受之於父。父非真堯、舜，子非真朱、均，必不可以與舜、禹。子非真武王，父非真西伯，必不可以舍伯邑考。隱攝桓位，不可也；宣傳繆位，不可也。父之所予，必子心之所安；子之所承，必父心之所慰。非的見夫大義之決，不可以行權；非真有夫必歸之誠，不可以言假授受。取與必原其心，原其本心之初，於序必順，於理必正，於心必安。以此正名，以此定位；既定其位，必端其本。本之所以端者，身也。身

不可以不修，身之所以修者，心也。心不可以不正，知其身心之所以必當修而正者，學也。學不可以不講，講學以正心，正心以修身，修身以端其本。則夫婦於焉以有別，昆弟於焉以有序，諸父於焉以有善，諸舅於焉以有義，族人戚屬莫不於焉以有禮。將見身正而令行，家和而福生，行乎上而效於下，篤其近而舉諸遠矣。是則大而一世，所以綱維之者，國也。中而一國，所以根本之者，家也。家則內和而外順，國則上令而下從。極乎一世之大，則華夏安乎中，夷狄衛乎邊。各止其所，而不相侵凌，則人之所以爲人者，相生相養，各盡其性，各全其命；而一順於道義之正，而不徇於功利之私，是則所謂雍熙泰和之世也。人既得其所以爲人，物亦得其所以爲物；天由是而得以爲天，地由是而得爲地，則人君中天地而立，爲人物之主者，其責盡矣。上天立君之意，於是乎爲無負，而聖賢所以著書立言，諄諄乎垂世立教者，亦於是乎不徒托之空言矣。區區一得之愚，偶有所見，而妄爲此書。始嬴秦庚辰之歲滅國，訖於齊，世道之始變也；終皇明戊申之春，彗出，掃於昴，天道之終定也。首尾凡一千五百八十有九年。書成，用僭書卷端，以示夫當世之學生小子。而後世之賢人君子，容或有以取之否乎？不敢必也。於是乎書以俟。成化辛丑春二月丁未，瓊山丘濬序。

《世史正綱》刊刻　（明弘治元年　一四八八）

費閏《世史正綱後序》　《世史正綱》，瓊山丘先生本朱文公《資治通鑑綱目》、吕成公《大事記》而約之，以爲此編也。《綱目》之作，本溫公之《通鑑》，表其綱而系以目。大事有記，則本《史記》之年表，而兼採《左氏》傳記諸書，輯而廣之，而附以通釋解題。今是編則增二書而顯其所難明，續其所未盡者也。然《治鑒》始周威烈王之二十三年，《大記》始敬王之三十九年。《史綱》托始不本於二書，而起於秦始皇二十六年之滅齊者，蓋《治鑒》接《左氏》之終篇，《大記》續獲麟之絶筆，是時雖曰末季，然猶三代封建之餘也。秦罷侯置守以來，自漢、魏訖於今日，更十數代，閱千數百年。其建立規模，稱謂名號，維持法制，皆自此權輿之也。前乎此而爲夏、商、周，後乎此而爲漢、唐、宋，是蓋天地間世道一大變也。世道之大者，其要有三：曰世，曰國，曰家。世主華夷而言，要必華内而夷外；國主君臣而言，要必君令而臣共；家主父子而言，要必父傳而子繼。統非得之正，弗取；權非濟夫經，不用。君必死其社稷，臣必死其職事，父必授之於子，子必受之於父。而其極至，尤在於嚴内夏外夷之限，以爲萬世大防。故以《世史》爲名，其大義有十數焉。學者即此以考世變，求事始，是亦格物致知之先務，而修齊治平之要道，亦不外焉。開卷之際，上下數千百年間，興亡治亂之跡，是非邪正之辨，了然於心目之間。使夫天下後世之人，知善可鑒而惡可戒，銷僭竊者之非望，啟幽憤者之善念，其所以扶持世教，警省人心者，其功蓋亦不小也。先生在翰林時已屬筆，及來太學始脱稿，每以示閒，且言其所以著書托始之義。因與監丞莆中林大猷謀刻之梓，以永其傳。既而林君以憂去，而西蜀汪洋繼之。方將具板鳩工，而先生昇秩尚書，掌詹事府，人爲國史副總裁。閻因請於先生曰：「先生在太學逾十年，多所著述，其所著《大學衍義補》聖天子已詔書坊板行天下矣。請留《世史正綱》於太學爲板本，以傳天下後世。」先生曰：「諾哉！」遂謹其稿刻之梓，藏之載道所，付典籍掌焉。謹述所聞於先生者，而並識其歲月於卷末云。弘治元年，歲次戊申，秋八月既望，賜進士出身、朝列大夫、國子祭酒兼經筵講官、前太子諭德、同修國史，門人京口費閏序。

敕修《歷代通鑑纂要》　（明弘治十六年　一五〇三）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九　弘治十六年五月【略】辛卯，【略】大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言：「昨二十四日，司禮太監扶安傳奉聖旨：《通鑑綱目》並《續編》深切治道，命臣等撮取節要，撰次一本，仍分卷帙陸續進來，以便觀覽。次日，安又傳諭聖意：欲自三王五帝以來歷代事跡，通爲一書。臣等仰見皇上稽古圖治之盛心，宗社之慶，生民之福，端在於此。竊聞經以載道，史以紀事，二者蓋相爲用，而不可相無者也。恭惟皇上日御經筵，六經之道固已通貫，若歷代之治亂興亡，庶事之得失成敗，則存乎史，誠宜廣求博覽，以資政治。臣等每閱歷代史書，愧未能上徹講帷，仰裨聖化，敢不祗承明命，少副淵衷？切照歷代事跡，各有舊史。其會萃成編者，戰國以後之事則有《通鑑綱目》，宋元之事則有《綱目續編》，若三王五帝夏商之事則有《通鑑節要》、《通鑑前編》等書。上下數千年間，篇帙浩繁，事端分散，萬機之外，豈暇周詳？信有如聖諭所及者。臣等擬將前項歷代史書，摘其尤切治道者，各照原文通加節省，貫穿成編，以便御覽。或有宏綱要義，宜用發揮者，

間述臣等愚見，附注於後，以代講說。務令事理明白，鑒戒昭彰，可以補益宸衷，恢張治化，亦臣等輔導啟沃，圖報於萬一者也。合用編纂官員，今推得詹事府掌府事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吳寬，禮部右侍郎管國子監祭酒事謝鐸，南京太常寺卿張元禎，詹事府少詹兼翰林院學士王華，翰林院學士劉機，江瀾，左春坊大學士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楊廷和，翰林院侍講學士劉春，白越，左春坊左庶子張天瑞，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講靳貴，左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修撰毛澄，翰林院侍講張潑，劉忠，右春坊右中允蔣冕，左春坊左贊善費宏，翰林院編修羅玘，徐穆，王瓚，俱各堪任。其王華等令各分管整理，吳寬，謝鐸，張元禎通行潤色，臣等總加詳定，陸續進呈。其謄録官推得順天府府丞兼司經局正字周文通，尚寶司卿兼司經局正字劉榮，山東布政司左參議岑業，吏部郎中蔣恭，沈冬魁，大理寺左寺副黃琳，中書舍人趙式，沈世隆，裔宗，李淇，王珙，鴻臚寺序班汪麟，莊臨，陳厚，楊節，郭昊，張天保，譯字官劉湘，催纂官禮部郎中胡淸，翰林院孔目劉訊亦堪任。」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二〇四　弘治十六年十月【略】乙巳，南京太常寺卿張元禎，以修《通鑑纂要》召至，命改太常寺卿兼翰林院學士。

修《歷代通鑑纂要》成　（明正德二年　一五〇七）

《明武宗實録》卷二七　正德二年六月【略】丁酉，修《歷代通鑑纂要》成。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李東陽等於文華殿進呈。賜東陽等宴於禮部。

《御製歷代通鑑纂要序》　惟我皇考孝宗敬皇帝，萬幾之暇，游覽史籍。每好《通鑑綱目》，患其繁多，特敕翰林儒臣，撮其要略。既又謂周威烈王以上溯於三皇，宋以下訖於五季，欲通爲一書，以便檢閱，賜名曰《歷代通鑑纂要》。功未告就，而龍馭上賓。朕昔進學東宮，預聞是舉。乃弘治乙丑冬，翰林以首帙備講讀；又明年丁卯夏，始克成編。凡九十有二卷，朕謹受之，獻諸寢廟而告成焉。朕惟帝王之學，凡以明理道，達政事。經主道，史主事，皆不可缺。顧道約而事繁，自有文字以來，上下數千年之跡，勢不能盡閱，而治亂興亡，善惡得失之大者，不可以不知也。我皇考聖學夙成，施於教化十有八年，海宇寧謐，厥亦有由，然猶考究製作，汲汲若不暇，蓋非獨以爲治，抑將以立教垂訓也。予冲人，嗣守先緒，惟遺大投艱是懼，方與諸儒論説經史，爲化理之原。是書所載，既約其概矣。茲當次第披閱，式監往事，以啟後觀，期於刑賞得中，舉錯咸當，底文明之治，越漢、唐、宋，以溯唐虞三代之盛，庶於先帝之訓，無負耳矣！是庸書諸簡端，著朕志焉。正德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進歷代通鑑纂要表》　光禄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臣李東陽、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臣焦芳、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臣王鏊等，恭承先帝敕旨，纂修《歷代通鑑纂要》，今已成書，謹奉表上進者。臣東陽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上言：伏以世有古今，史册鑒興衰之跡；聖無先後，文章昭作序之光。事或因循以爲新，體則似輕而實重。司存纂輯，道切軌箴。寧辭寸晷之多，圖效萬分之一。洪惟孝宗建天明道，誠純中正，聖神文武，至仁大德。敬惟皇帝陛下德運堯天，聖躋湯敬。求多聞於古訓，發渙命於羣臣。謂先儒《綱目》之書，本明正統，顧上古帝王之世，未萃成編，下逮宋元，尤多卷帙。盈箱充棟，實繁四庫之藏；旰食宵衣，豈有三餘之暇。親分義例，預錫名稱。寒暄閱二載之期，朱墨更數人之手。【略】實録方修於金匱，餘功載續於汗青。非徒撮要以刪繁，抑亦要終而原始。政必稽其得失，行必著其忠邪。詞雖省而事已該，人既往而言獨在。博采諸家之斷，略致商評；間陳一得之愚，代爲講説。法多從舊，理貴折衷。不求敝力於難知，務期開卷而有益。肇呈首帙，進讀經帷；漸底終篇，告成寢廟。臣等或躬承神授，或續奉宸音，心微河嶽之涓塵，識陋海天之蠡管。《治鑒》開英皇館局，而成於神宗之朝；《政要》本貞觀君臣，乃輯於開元之世。矧茲庸劣，詎免稽遲。幸惟往貴之粗償，敢詫前時之未有。伏愿聖不自聖，益宏作聖之功；新又日新，茂著知新之效。考治亂存亡之故，爲賞刑黜陟之規。主善爲師，豈謂借才於異代；建中制事，用能垂裕於後昆。謹以所修《歷代通鑑纂要》九十二卷，《目録》、《凡例》一卷，共六十册，隨表上進以聞。正德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光禄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臣李東陽等謹表上。

許誥上《通鑑綱目前編》　（明嘉靖七年　一五二八）

《明世宗實録》卷八九　嘉靖七年六月【略】己巳，翰林院侍講學士許誥上所撰《通鑑綱目前編》、《圖書管見》、《太極圖論》，詔留覽。

吳樸撰成《龍飛紀略》（明嘉靖二十三年　一五四四）

《龍飛紀略序》　《龍飛紀略》何？紀我太祖、成祖創業繼統之事也。「略」何？事或弗盡，姑紀其大略也。紀之者何？詔安吳子華甫也。【略】顧其當日行事之跡，藏之金匱石室，不惟草萊書生目不及見，廟堂縉紳之士亦有不及知者。吳子生長遐荒，糟糠不厭，乃能旁搜窮討爲是紀，良爲難矣，不亦賢乎！初名《聖朝征伐禮樂書》，予弗善也，爲易今名，因爲之序。紀凡八卷。【略】華甫名樸，性善記，書過目輒不忘，於天文地理、古今事變、四夷、山川道路遠近險易，無不在其胸中。所著有《醫齒問難》【略】諸書，又校《三國志》。當道見之無不珍愛，乃不能推轂，使流落不偶，予甚憐焉！故嘗方之史遷云。噫！若吳子者，其將不遇也耶！嘉靖甲辰秋季之朔，武夷散人林希元書於鳳山之退修堂。

陳建撰成《皇明通紀》（明嘉靖三十四年　一五五五）

《皇明通紀自序》　臣建往爲《皇明啟運録》，述我太祖高皇帝俊德成功始終次第之詳矣。宮端泰泉黃先生見之，諗建曰：「昔漢中葉有司馬遷《史記》，有班固《漢書》，有荀悦《漢紀》，宋中葉有李燾《長編》，皆蒐載當時累朝政治之跡，以昭示天下。我朝自太祖開基，聖子神孫垂光繼照，垂二百祀矣，而未有紀者。子纂述是志，盍並圖之，以成昭代不刊之典也？」建初辭焉，愧乏三長，何敢僭逾及此！然竊自念，素性有癖焉。自少壯時癖好博覽多識，解組歸山林日長，每繙閱我朝制書及通來諸名公所撰次諸書，凡數十餘種，積於胸中。久之不能自制，乃時時拈筆書之，取其有資於治，可通爲鑒者，編年次之，參互考訂，正其舛疑，又久之，不覺盈帙。雖乏三長，續貂荀、李，汗顏班、馬，不計也。夫自古國家莫不有創業垂統焉，亦莫不有持盈守成焉。我朝洪武開國四十餘年之事，無非所謂創業垂統也，《啟運》一録備矣。繼自永樂，下迨正德，凡八朝一百二十四年之事，無非所謂持盈守成也，則今《通紀》具焉。紀成就梓，非敢自謂昭代成史，乃爲後之秉史筆君子屬稿云爾。《啟運録》舊已梓完，難於再編改刻，然二之又不是，故今並冠以《通紀》之名，而版刻姑仍舊，合前後共爲一書云。抑嘗因此閱歷世變，尤有感焉。祖宗時士馬精强，邊烽少警，而後來則胡騎往往深入無忌也；祖宗時風俗淳美，真才輩出，而邇來則漸澆漓也；祖宗時法度昭明，而邇來則變易廢弛比比也。推之天下，莫不皆然。是果世變成江河之趨而不可挽歟？抑人事之得失有以致之也？愚間因次録閲事變，不能自已於懷，輒僭著評議，或取時賢確言，誠欲爲當世借前箸篦之，以挽回祖宗之盛，所深愿焉，而力莫之能與也。有志於世道者，尚相與商之。嘉靖歲在乙卯之吉。

顧應祥撰成《人代紀要》（明嘉靖三十七年　一五五八）

《人代紀要自序》　應祥幼好讀史，而苦其浩瀚，嘗效《皇極經世》，起自唐堯甲辰，盡爲《編年圖》，專紀人代，以便觀覽。既而病其太簡，未及改也。乃今謝事家居，閉門杜客，每嘆餘生無幾，不敢惕玩，復取前書，重復增定。秦漢以前，則證之於子由《古史》；秦漢以後，則證之於二十一史、《通鑑纂要》、《世史正綱》、諸家雜史僞史，至於稗官小説、釋老之書，咸取而參訂之。大率以紀人代爲主，故於人君創業、繼統、篡弑之事，必求其實而詳書之。雖僭僞之主，夷狄之君，亦必具其顛末。而政事有關於治亂興亡之大者，則隱括其語，而明白書之。使善者知其爲善，惡者知其爲惡，篡弑者知其爲篡弑，中國知其爲中國，夷狄知其爲夷狄。窮鄉下邑之士，無書可考者，一覽而得其概矣。祥也學不足以博古，又無鄴侯三萬軸之蓄，掛一漏萬之誚，知不能免，豈敢附於作者之末，聊以便初學爾。嘉靖三十七年歲在著雍敦牂端陽，吳興林下七十六翁顧應祥序。

薛應旂刊刻行世《甲子會紀》（明嘉靖三十八年　一五五九）

《甲子會紀序》　今夫學者考信六藝，博極羣書，豈不誠多識君子哉？然古今變化無窮，天地循環不爽，自非察微知著，原始要終，斯亦曲士之趣耳。予覽方山薛子所編《甲子會紀》，其殆洞觀天人之運，而補於經世之猷者乎？薛子本豪傑之士，夙窺異資，於書無所不讀。中年歸卧山中，俯仰玄黃，錯綜今古，謂黃帝以上，世既遼廓，事亦茫渺，遵仲尼之訓，不以立論，乃博觀諸儒異同之説，而折衷於《皇極經世》一書。其編年唯以甲子爲準。斷自黃帝八年，以迄於今，凡爲甲子七十有一，虚其後以待萬世。又於甲子之下，各繫以人事大端。自今觀之，世代迭運，雖遠近不同，其間主德之醇疵，

相道之修廢，政事之得失，制度之繁簡，君子小人之進退，中國夷狄之盛衰，分見於六十年者，既舉目可見，即見於四千三百年之間者，亦不待徧歷羣史而居然在我掌上矣。由博以歸約，彰往而察來，何其簡要也歟！嘗謂仲尼論損益之道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蓋鼎革相承，剥復遞禪，譬之寒暑。然此理自伏羲已發，及黄帝作甲子，於是稽天之學，萬世遂不可易。仲尼繫《易》以辭，而孟子善體之，淵乎深矣。漢唐以下，諸説紛紜，大抵虚玄穿鑿，不可爲準。康節窮盡造化之理，而總以元會運世之數，誠亦根本。易理初無二致。薛子此編總列甲子，則天運既昭而遠有可稽；下註人事，則物類畢彰而近有足證。即遠古以驗斯今，由一世以觀萬世，其損益治亂之跡，既可具知，而循環迭運之機，起敝亨屯之妙，又有不待言而顯者。是蓋不悖於孔孟之旨，而庶輔《皇極經世》書以行。薛子之學，於是乎得其大矣。薛子素有遠略，第危言抗俗，直道忤時，不盡其用，每以獨得之見，筆之於書，以詔後世，而此固其要者。昔人謂：「文章者，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年壽有時而盡，榮樂止乎其身，未若文章之無窮也。」然則薛子此編，其殆不朽之業也夫！予於薛子幸忝同進，顧淺陋拘虚，每承高論，無所闡發，茲辱授簡，不能多遜，謹叙其述作之概，以俟經世者攷焉。嘉靖己未秋七月既望，南京太常寺少卿江西提督學較僉事上元石城許穀譔。

薛應旂撰成《宋元資治通鑑》（明嘉靖四十五年一五六六）

《宋元資治通鑑自序》 旂少讀二十一史，苦其浩瀚。既取荀悦、袁宏前後《漢紀》、范祖禹《唐鑑》、歐陽修《五代史》讀之，各成一書，咸可法戒。然會而觀之，猶若未備。及讀司馬光《資治通鑑》，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先後貫穿，而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跡，燦若指掌矣。自宋以下，雖有李燾之《長編》，劉時舉、陳樫之《續編》，而紀載失次，筆削未當，仍爲缺典。于時不自揆量，妄意删述，以紹司馬氏之事；而馳騖場屋，勉就聲律，將作復止。既而犇走仕途，每攜宋遼金元四史以行，而簿書碌碌，竟未遑也。廼後視學浙中，校士之暇，雖嘗編次，未有專功。歲丙辰，自鄞延放歸，居閒無事，得以研精竭慮，熟復四史。於凡宋元名人文籍，家記野史，罔不抉摭幽隱，究悉顛末，日夜手書。五六年間，積草綴稿堆幾盈篋，暮年衰力，旋覺倦勤，幾於棄置。值王兵使道行、朱郡守祭遣書史謄出，旂乃復爲删潤，可疑可信，校計毫釐。如是者又四五年，乃始就緒。追惟司馬氏振古鉅儒，又助以劉恕、范祖禹、趙君錫之博雅，歷十九年，而其書始成，猶謂中間牴牾不敢自保，矧旂孤陋獨學，無朋可以語此也哉！但旂平生迂愚，不敢隨人談笑。蘇洵氏謂經以道法勝，史以事詞勝。而世儒相沿，動謂經以載道，史以載事，不知經見於事，事寓乎道，經亦載事，史亦載道，要之不可以殊觀也。故旂於是編凡有關於身心性命之微，禮樂刑政之大，姦良邪正之辨，治亂安危之機，災祥休咎之徵，可以爲法，可以爲戒者，皆直書備録，其義自見。君臣士庶，咸可鑒觀，隨其所居，各求盡分，匪直可以資治而已。至論其大可鑑戒者，則宋初立國，君子小人并用，而君子多至擯斥，小人多至顯融。迨建中、靖康間，曾、蔡之徒，更迭爲相。而南渡以後，則汪、黄、秦、湯、韓、史、賈諸人，相繼擅權。内小人，外君子，遂致善類銷亡。而士人無賴，陳亮所謂舉國之人，皆風痺不知痛癢，意忘君父之大讐，以是遼、金雖滅，元遂起而乘之，而宋因以亡。王通氏言曰：戎狄之德，黎民懷之，三才其舍諸？噫，此元之所以有天下而中國盡爲夷狄也。既而天心厭亂，篤生我太祖高皇帝，驅元漠北，復我中夏。然聖度涵宏，上契天心，下究時事，不以滅宋爲元忽必烈之罪，而曰天命真人於沙漠，即位之明年，遂詔修《元史》，仰窺淵睿，豈曰國可滅史不可滅，亦以見元之亂華，皆本於宋之用匪其人所致，而千萬世之永鑑，莫大於是也。故旂於宋、元之際，蓋重有感焉；而參附遼、金以爲是編，誠有不能自已者矣。及觀元儒揭傒斯有言曰：「修史在於得人。有學問文章而不知史事者，不可以與；有學問文章知史事而心術不正者，不可以與。」旂俛思蚤歲涉獵子史，則溺意詞章，依傍經典，則高談性命，俱無裨實用。晚雖稍知反約，庶幾會歸於一而不能附麗，未及一二見諸行事，竟罹沮尼。邇幸泰道，旋復僇游於學稼灌園之暇，而無所用心。冉冉老矣，不忍以藐焉之身，終爲天地間之贅物，以負覆載生成之德。且回視宋元，世代不遠，人情物態大都相類。《書》曰：「我不可不監於有夏，亦不可不監於有殷。」宋元固今之夏殷也。所宜爲監者蓋莫切於此矣。是用黽勉，以畢初志，其於學問文章，知史事雖未可妄議，而心術則不敢不正。但一得之愚，上下於宋元四百八十二年之間，成兹一百五十七卷之書，僭踰之罪，知不能免矣。倘假我數年，當再加參校，獻之闕下，以舒芹曝之忱。兹懼率易，姑以藏之家塾，未敢上濱也。皇明

嘉靖丙寅十二月朔旦前，浙江按察司提學副使武進薛應旂序。

王宗沐《續資治通鑑》刊刻

（明隆慶元年　一五六七）

《續資治通鑑義例》　先《資治通鑑》體制，年經事緯，其間尊□□□，崇王賤伯，內夏外夷，大旨皆温公所自定，故今續編悉遵用之，不敢有改焉。竊謂《通鑑》之書，編次年月，則盛衰沿革易於考證；簡輯全史，則卷帙稍省，易於供攜。自宋受命庚申，迄於祥興己卯，共三百二十年。元一天下，始於至元庚辰，迄於至正丁未，共八十八年。合遼金夏三姓，其興亡治亂，有足紀者，不應獨缺。是以輒忘固陋，編而次之。功始於嘉靖乙卯，成於隆慶丁卯，以備全史之要略云。

敕令焚毀《明通紀》

（明隆慶五年　一五七一）

《明穆宗實録》卷六一　隆慶五年九月【略】辛巳，【略】廣東東莞人陳建私輯《皇明資治通紀》，具載國初至正德間事，梓行四方，内多傳聞失真者。工科給事中李貴和言：「我朝列聖實録，皆經儒臣奉旨纂修，藏在秘府。建以草莽之臣，越職僭擬，已犯自用自專之罪矣。況時更二百年，地隔萬餘里，乃欲以一人聞見，臧否時賢，熒惑衆聽，若不早加禁絶，恐將來訛以傳訛，爲國是之累，非淺淺也。」疏下禮部覆議：「請焚毀原板，仍諭史館毋得采用。」從之。

薛應旂撰成《憲章録》

（明萬曆元年　一五七三）

《憲章録自序》　夫《書》監成憲，《詩》率舊章，豈其爲訓若是之拘繫哉？實以隆古盛時，其君臣之交修，以圖至治者，皆由此道。而事不師古者，鮮克永世也。昔仲尼適周，不獲一見天子，歷聘列國，干七十餘君不用，於是退老於洙泗之上，從游之士，蓋三千焉，皆盡一世之英賢。相與論述三才，表章六籍，以爲明體之學，而其最適於用者，則因魯史以作《春秋》。而褒貶賞罰者，無非當世之實事。於以定百王之法，於以立萬世之防，蓋皆自其憲章文武者推之也。故一則曰「吾從周」，二則曰「吾從周」，其東周之志，周公之夢，雖不獲見之施行，而端倪已可概見矣。然猶自嘆曰：與其託諸空言，不若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其惓惓愛君體國之心，曷嘗一日自已哉？旂不類，雖少知誦法孔子，而生於二千一百餘年之後，固不及揖讓於顔、曾、閔、冉之列，且不及如互鄉闕黨，猶得以望見門牆。然而一念天假之靈，則終不能泯没，故自鼓篋以至入仕，凡我昭代之成憲典章，或紀載於館閣，或傳報於邸舍，見輒手録。歷有歲年，幾於充棟。妄意當可爲之際，或可以備參考。竟以迂愚牴牾當路，歸卧窮山。而平生之欲監觀率由，將斟酌以見之猷納者，遂置爲虚器，恒竊悲之。邇來見《通紀》仿編年而無斷，《吾學編》效紀傳而斷落，遂不辭衰憊，盡出舊所録者，摘什一於千百，匯爲斯編，與經世者共之。題曰《憲章録》者，竊附於從周之義也。倘假我數年，再加刪潤，當獻之君相，俾兹不諱之朝，用效涓埃之報，庶少裨法祖之一助。兹懼僭妄，聊以質之同志云。萬曆元年春正月人日。

張居正進《通鑑直解》

（同上年）

《明神宗實録》卷二〇　萬曆元年十二月【略】乙丑，大學士張居正等題：「義理必時習而後能悦，學問必温故而後知新。皇上睿明日開，若將講過經書，再加尋繹，則其融會悟入，必又有出舊聞之外者。臣等謹將今歲所進講章，重復較閱，訓解未瑩者增改數語，支蔓不切者即行刪除，編成《大學》一本、《虞書》一本、《通鑑》四本，裝潢進呈。伏望皇上萬幾有暇，時加温習，庶舊聞不至遺忘，新知日益開豁，其於聖躬實爲有補。」上留覽，仍命接續編進，刊校流傳。

《千頃堂書目》卷四《編年類》　張居正《通鑑直解》二十五卷，萬曆元年十二月講筵所編進。一作二十八卷。

薛應旂《憲章録》刊刻

（明萬曆二年　一五七四）

《刻憲章録跋》　吾師武進薛先生恭集我祖宗列聖實訓、實録，次第編年，凡纂組支蔓者，悉爲裁約，其有事關體要，逸在諸儒臣别撰者，亦量爲采入。書成，題曰《憲章録》，蓋以成憲典章萬世所當遵守，且追宗夫子憲章文武之意，以寓從周之義也，見於《自序》者備矣。將圖鋟梓而力稍不逮，張中丞、施郡守各助一金，僅足購木，先生節供省費，漸次圖之，因循二年，尚未訖工。今年春，宅下第歸自京師，過先生山居謁焉。先生年七十有五，癯癯老矣，平生著作垂成而未脱稿者多謝去矣，唯於此書，語次猶及之。宅重有感

焉，遂不分其已未即工，盡揣以歸，謀諸同志，博集梓人，日夜校刻，四越月而工告成，庶不負先生編述之初心，而鑑觀率由者，咸獲徵信誦法而寡愆忘之過矣。豈曰小補之哉！宅不佞，敬附數語於簡末，以識歲月云。萬曆二年甲戌秋七月望，門人平湖陸光宅頓首跋。

范守己撰成《肅皇外史》（明萬曆十年　一五八二）

《肅皇外史自序》　昔孔父裁經，定哀俱筆；子長纂史，景武咸詮。察百步而眉睫是舀，達觀者病其闇已，故尚古之士，不遺摧今，左子綴傳，尤睹縷於獲麟之後也。況後主所是，一代之絜令存焉。苟闕而不彰，即有如荀卿者，欲法魏相者，欲條將焉。由之是故，典刑斯在，皆蒐輯宜及，而謨烈攸關，尤闡揚欲急者矣。我國家自高帝以來，二百餘載，勳華顯承，日星炳烺，其爲掌故所籍、太史所編摩者，充牣石室，媲典謨而垂千古矣。其他拾康衢之遺謠，掇講德之緒論，搜網餘殽，矜鼎臠夸豹斑者，亡慮數十家。雖其辭寡體要，事多舛譌，而學士讀之，亦得以窺神功於萬一，識帝德之髣髴，其所弘裨，豈淺尠哉。顧其爲述，皆止毅帝而往，肅皇以降，擱摭莫及。粤稽四十五年之間，神謨廣運，泰道長亨，其所以芟夥柞棘，覩光揚烈，軼六宗駕二祖，咸五帝登三王者，沮誦聘佚，窮日不能殫其紀，編韋殺背，充棟莫克究其筆。益將埒二曜之不磨，與天地相爲昭章者也。可使秘諸金縢，緘之蘭臺，愚黔首而不欲其知哉！予聞之太史氏曰：日者簉我世宗之實録也，官分六曹，草脱十稔，爲編五百六十有五，爲言蓋千有五百餘萬云。即使頒之學士課以繙閱，將有皓首未窮其帙者，而何窺功識德之能爲？己自髫歲，志存典故，至於昭代故實，尤所悉心。居常念陳氏《通紀》草次亡文，采摭雖云不苟，而蕪俚可厭，步王君懋之故武。鄭公之《大政記》，筆削率意，巨細不論，比之孟堅帝紀，似爲整潔，以方麟筆，難免捧心之嚬矣。薛子《憲章録》廣掇羣言，自衒博綜，而拾唾餘以當珠璣，賓武夫而充秘帑，是刻仲毅之鵠而失焉者也。高氏《鴻猷録》目取紀事，義殊編年，事必核夫始末，而高帝初年諸條則分析瑣屑，動必繫之歲時，而奏詔往復，誅賞銓進則月日未審，求之於古，蓋自我作故，不有範模者矣。每思兼采諸長，勒成一家，然職累紛拏，抽裒不暇。已而移主都官，曹事訟牒頗簡，得以其隙肆力丹鉛，欲蹈初謀，終苦綿闊。念有四家之緒言，姑作緩圖，乃聚羣札，創撰肅謨。事巨者稍挈其領，用爲標幟，非敢自附於竊取；關治者備徵其詳，匪爲鶏肋，聊以廁之牖牖也。材雖足於識小，説或異於稗官，雖於聖神治化之隆，未能仰贊其什一，而視於眉睫，庶幾不殊百步耳。苟有摧今者欲法而條之，或者不外於是乎？其間國是從違，忠佞絀信，一惟近世名賢之話言是據，當時元夫之疏論是馮，不敢毫髮自用肺腸，覩者幸諒而原之，毋睹爲魏收之穢史可也。萬曆壬午夏六月，洧川范守己書於建康之九二軒。

程元初《歷代二十一傳》刊刻（明萬曆三十二年　一六〇四）

《歷代二十一傳自序》　粤自書契之作，以代結繩，自是風會日開，人文日盛。豈以誇多鬬靡，實經濟實用攸關。蓋文因政興，政以文載，以言乎政道，文之至大者存焉。今之尚友往昔者，唯是典故與文辭兩端。核摭故實，詳於事而略於文，則籌度規畫之詳，未盡得其要領；採綴華膏，詳於文而略於事，則因時斟酌之用，無以識其機宜。譬之方書，病症則有案，治療則有方。紀事案也，紀文方也。比類纂集，一開卷而朗然於心目間矣。昔夫子《麟經》成，而左氏傳之。比事屬辭，故宜與辭令具備，紀載詳析，鉅典與細故俱收。文詞則敷演條達，事跡則始終備見。有先經以始事者，有後經以終義者，有依經以辨理者，有錯經以合異者，雖不見於經，而補見於傳，雖奇衺怪誕，時或間有，譬譏客者，常品備矣。乃珍奇海錯，間遝而出，期於客之屬厭而已。蓋翼經廣義，所以引掖誘進者，其用心良苦。傳經注書，箋釋本文，以已意推測，卑卑無甚高論，類多爲世厭棄。惟推廣叙述，與本文互相發明，互相證驗，令讀者見所未見，聞所未聞，因彼識此，此乃可貴耳。古今箋注數百家，惟《三國志注》、《水經注》、《世説注》補本文故實，李善《文選注》補本文根原，至今讀者不厭。今之小説、演義諸家，創爲非有之事，飾爲委巷之辭，至譾陋不足觀，每剞劂成，則爲之紙貴。至《綱鑒》史籍，反束架高閣，此何以故？彼書每先爲綱領，於中敷演條暢，有始有末，易以入目故耳。遜觀往昔纂述，二十一史具在，表疏有《歷代奏議》，朱夫子有《綱目》，司馬公有《通鑑》，有紀有記。《通典》、《會通》諸書，類皆大纂述、大筆力，宜童而習之，至老不釋手，庶於經綸康濟有所資藉。乃書盈於充棟，學嘆於望洋，有志者惜之。竊不自揆，纂輯前書，旁收博采，以補未備。每代各爲一傳，紀年叙

事，必有總綱，因朱夫子本文；唯晉及南北朝，因文中子《元經》。其傳注依仿左氏義例，故實與辭令共貫，病症與醫方並列。即末經義斷而補其詳，稍涉奇邪而紀其變，亦期於屬厭而止。其叙述欲其敷演條暢，始終具備，如小說諸傳，令讀者厭飫隽永。第皆采輯先賢，叙述成言，補綴成章，不敢僭綴一語。其間雖前賢論議，非出於本代，亦不敢贅入。蓋綱有褒貶，文有是非，讀者具有陽秋，自能辨其涇渭。諸公評論，欲采輯另一編，如《左傳》、《胡傳》各分之意。綱仍朱、王舊文，傳采前人舊筆。與天下後世君子，開卷與古人對面，以相與於無窮，不尤大快愉哉！萬曆癸卯十月之望，新安後學程元初書於青藜閣中。

姚士粦《後梁春秋》刊刻　（明萬曆三十五年　一六〇七）

李作舟《後梁春秋序》　余讀姚子所著《後梁春秋》，而知奪嫡之不祥，仁賢之有後，天道若陰爲劑量，不爽眉髮者。吁，可畏也。蓋六代賢胤，無過昭明。不幸以一眚慚殁，嫡冢失嗣，至有梁神器，一歸之簡文，再歸之孝元。兩君固皆武帝子也，藉令天意而在兩君，則當使之長有天下，子孫永享。顧兩君無論身死人手，而聯翩血胤，斬刈不翅艸菅。孝元凶忍固宜，簡文儒弱，而諸子斷割尤酷，僅僅遺一大圍。豈梁武奪嫡之際，簡文亦不無陰計於其間邪？乃宣帝父子則雖羈棲一旅，值以彈丸荆土，依託周魏，用抗彊陳者三十餘載，而兩主稱帝，諸子爲王，昆孫蕃衍，七葉宰相，與唐盛衰終始。豈非上天明戒奪嫡，默報仁賢之意乎？更觀一時爲孝元破長沙，害河東者，莫僧辨若也。而僧辨之死，似實假手霸先。至於後梁股肱，若蔡、王、岑、柳諸姓，莫不顯著隋唐，而文本亦復作相，天意從可知矣。此意冥秘千古，未有能道之者。

適濮陽明府以此書相示，因共謀梓，使此意灼然昭垂於千百年後，且謂姚子編述是書，不獨在繼絶存亡已也。姚子名士粦，經生而貧，力於古者。尚有《西魏春秋》，余爲廉之，以需其成。萬曆丁未夏日，蜀人李作舟書於采石舟中。

濮陽春《後梁春秋序》　乙巳冬，余自上高徙官海鹽，即聞詞賦家有姚君，顧以一日之長，時得見諸名下，獨不見所謂姚君者。明年秋試士，幸以想見面目，副我耳中姓名，私心以爲夫夫固不易呈身者，竊重之。會督學合州李公意欲奬士，格外而難其人。余與年丈安成顔公謀曰：非姚君不足當此。因各以姚君進，並進所著《後梁春秋》。李公爲擊節賞之，曰：是可有聞於世者。遂廉貲舍，使勵千秋，蓋異數也。未幾，李公移楚，命余鍰梓是書，用備史家散佚。余惟後梁以附庸見《北史》，周、隋二書所載三十之年間興滅事跡，不過數幀而盡。乃姚君博考載籍，準經書事，因事附人，旁引曲證，拓演成一代規模。觀此則梁武之祀雖亡於江陰，而若猶未亡。陳霸先雖篡有梁，而若猶未篡。何者？後梁先陳二年亡入隋，視蜀先魏二年亡入晉等耳。特恨幀圓狹小，人才屈弱，介於周、隋之間，不得如昭烈繼漢，大書綱目之爲快也。然朱子亦泛始稱帝，至於隋滅梁，書凡數見。夫亦不忍亡梁之意乎？且是書採繢，類皆南北菁英。外編奇逸，展覽煥然，是爲《蜀檮杌》、《吳越備史》諸書之冠，誠編年小史中之荀、袁也。今正史《梁書》爲陳吏部尚書姚察所撰，而姚君復撰《後梁春秋》，何姚氏後先獨厚於蕭梁如此？但後梁雖非姚君不顯，而姚君非受知李、顔二公不聞，更知代乘史，史乘人，人乘於刻。余亦幸分二公所知，輒爲序其始末。若夫褒貶予奪之微，則有李、顔二公之大手在。萬曆丁未秋仲，宛陵濮陽春書于雙瑞堂。

姚舜牧《史綱要領》刊刻　（明萬曆三十八年　一六一〇）

《自序裁訂史綱間出小論》　蓋學者既窮經，則必讀史矣。史載天地古今，固與經相出入者。【略】知經之兼乎史，則知史之通於經矣。是碩儒所宜究心，以經世務者。昭代令士子各佔一經，據制義而論贊，詔表則統稟於《史綱》。其培養期待，豈不殷殷厚哉！乃士子往往喜玩世説、稗官、耳談、新語，而《史綱》漫不加視。夫資美肖速者不鑒，則亦可僥倖矣。若論真儒實學，則必達上下，通古今，庶當機臨變，猝應可以不誤。蓋古者，今之監也；史者，監之徵也。【略】古今人物一新，經史具在，學者不玩古史以考其治亂，將安所憑據以當世變哉？【略】蓋今日雖席安承平，而貂鐺縱橫，習俗乖僻，法令不一，邊備廢弛，固大可慮矣。所賴維持其間，在俊傑之匡翼，而廟堂之上，各主一議。【略】予杞人也，采討五經之暇，漫取《史綱》，裁訂要領，間出小論，以示兒曹。蓋掇其要領，謂可知治亂之概也，偶書一二，謂涉獵之不可虚擲也，敢企涑水、五峰諸君子哉？【略】時萬曆庚戌仲夏之吉，烏程後學姚舜牧書於重訂五經疑問處。

張銓撰成《國史紀聞》（同上年）

《國史紀聞自序》 臣生長僻鄉，目不覩金匱石室之藏，耳不聆鴻儒耆碩之論，徵文徵獻，無所取衷。庚戌歲，以上谷理官被徵，候命闕下。閑居無事，因得討論國朝舊章，悉取諸書置之几案，參校異同，披沙揀金，聚狐擇腋，更歷寒暑始竣。雖識鑒未當，譾淺少文，而是是非非不敢違匹夫匹婦之公。其於二祖列聖之睿謨鴻烈，懿德豐功，頗能揚厲其萬一。至國家大經大法，名臣之嘉謀嘉猷，以及夫政事之張弛，人品之邪正，民生之休瘁，世道之淳澆，土宇之版章侵削，亦皆識其梗概。手録成帙，藏之篋笥，以備遺忘。名之曰《國史紀聞》者，蓋得之傳述而不敢據以爲信也。語曰百聞不如一見，倘諸臣以聞悞悞臣，而並使臣以聞悞後人，則臣懼滋甚。若夫兼擅三長，網羅百氏，勒成一代信史，尚俟夫後之作者。是編也，幸比於不賢之識小以備采擇，此則區區纂集之意乎？時萬曆四十八禩孟夏中旬，巡按江西監察御史臣張銓謹識。

涂山《明政統宗》刻訖（明萬曆四十三年　一六一五）

張师繹《明政統宗叙》 明無史也，非無史也，夫人而能爲史也。夫人能爲史，何以無史？弇州氏言之矣：「國史之人恣，野史之人臆，家史之人臾。臾者可以益小人，恣者不免誣君子；臆者可以亂一時耳目之實，恣者不免淆萬世斧裒之公。」吾嘗讀國史之行世者於吾學，見體裁矣，而不敢望蘭台之衣冠也。於《憲章》、《通紀》、《典則》諸書，見編摩矣，而不能方涑水之肉好也，安所稱締孔氏而祖《春秋》！孔子時有不修「春秋」云，蓋魯史也。《春秋》得孔子而後筆削嚴，孔子據《春秋》而事辭備。《春秋》者，魯史也。進史而經者，猶之乎進《春秋》爲天子之事，尊孔子而失之者也。爲孔子難，爲《春秋》易，故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者，此讀史法也。謂與其過而廢之，無寧過而存之者，則今日作史法也。此説莫辨於子貢。賢識大，不賢識小，文武無常道，孔子無常師，不賢吾師之，而況識其大者，聖祖神孫之謨訓功烈乎？《易》之《大畜》，《象》曰：「天在山中，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前言往行猶識，而況今用之典章文物乎？客又刻《明政統宗》者，其發凡定例，不必盡合於實録，其褒貶進退，不必盡不謬於聖人。雖然，紫陽之論《左氏》，許其事之詳而不與其理；子由之《集解》，從赴告而不與揣摩。揣摩者，意也。以意則《公》、《穀》不能與《左氏》並駕，以事則丘明得附孔子聲施。惜也，我明僅僅一弇州，身負異才，家世閥閱，晳於事矣，忽忽爲文人以老，近始行其《史料》，佐討論耳。國家昌明久道，一再加意正史，不報。天禄石渠間，必有起而肩其事者，淵色皇猷，與天罔極，屬之誰氏之子，所未可知，謀於野則獲此編其是也。

夫請予序者，臨川傅三來，雲杜李太史之塾賓。天之有意於國史也，文不在兹乎！三來其請太史公藏書之副，質《統宗》而糾摘之，是正之，屬草以竣。客爲誰，南昌涂氏山也。萬曆乙卯長至日，蘭陵張師繹撰。

衛承芳《明政統宗叙》 大都自古文人演著，皆鬱結發憤之所爲，今古人寧甚相遠哉？我明自《通鑑續編》大成之後，僅於東莞陳建《通紀》稱晨星，然竟以蕪穢見黜。嗣有京山《鴻猷》、毗陵《憲章》、檇李之《吾學》、吉州之《大政》、瑯琊之《史料》諸集，均爲世所拱璧。【略】閔斯集，編年叙事，悉皆綱羅金匱石室之儲，以至百司掌故稗語稗記巷談埜述，諸所臚列於汗青者，要皆捃摭其根胎，蕆咀其菁華而成者也。【略】時萬曆乙卯長中秋吉旦，賜進士第、資政大夫、南京吏部尚書蜀達衛承芳撰。

涂喬遷《明政統宗叙》 蓋聞宇中有大權二：人主之權黜陟乎天下，史職之權是非乎天下。然黜陟僅及於一世，而是非則及於萬世。然則史且有助於人主之不逮，厥任艱哉。第史有辭有義，辭猶繪形肖貌，凡珥筆者類能之，至義則嚴一字於彰善癉惡之間，筆之曲直，則信史、穢史名所攸分矣。曾南豐曰：所稱良史者，明足以周萬事之理，道足以適天下之用，智足以通雖知之意，義足以發難顯之情，任其庶幾乎。東萊子云：見辱於市人，越宿而已忘；見辱於君子，萬世而不泯。信史爲天子之刑書，聖人不敢專，而曰我有罪乎者，以匹夫而權天子也。乃今家操斧鉞，人擅雌黃，竊國靈者四出矣，罪將安辭！大都史之爲職，貴公而明，直而斷，實而審，總之奉無私而歸諸天。若孫盛作《晉春秋》，賀以大司馬之威而不變；吳兢撰《唐史》，勒以宰相之私而不毀；褚遂良之是非必紀，魏謨之善惡必録，雖以天子臨之而不失其職，是謂得之至論，寓目而當心者。惟朱紫陽繼《麟經》之後，網仿《春秋》，目擬《左氏》「綱目」名編，實史學之指南。而金履祥之《通鑑前編》，得朱子之意者也。我明之《續綱目》，又師朱子之遺意者也。

夫國是百年而後定，胡今之立言者一豹未窺，三豕肆辯？傳聲於燕說郢書者，每溷於風聞之或誤；哆口於井哇市虎者，尤苦於月旦之靡真。稱述隘於章奏，讚頌盈於實録。勢惕忌諱，語多文飾，愛憎雖一其心，毀譽難一其口，辨言亂真，强辭奪理，成童挾策，白首操戈。且注釋如哄，剏厥成林，家衒市鬻，聚訟築舍。姑亡論短見譾識，不能窺聖人勸懲之深意，即史氏所稱剜精鏟采者，亦冥然莫得其萬一。繁瑣靡閴，尚可謂國有信史，史有人哉！

吾宗子壽，年垂舞勺，孝友四聞，英姿雅抱，詘於一第，咳唾散落，皆爲流珠結緑，爲世珍異久矣。乃今斯集，駁以爲經，辯以爲緯，抽金匱石室之秘，披鄴架酉室之藏，肆力編摩，殫精討索，稿凡四易，而書始成。諸所寄慨，間附論評，義寓箴規，體兼獻納。事關廟禁，即幽隱而兼收；無與彝常，即縟采而並剗。所謂衡泌之墨兵，遒軸之楮獄，山林之彝鼎，非耶？書成，問有嘲之者曰：「閨中處子，而顧結念於姑章衣食之不足，得無計之過也，盍俟爲婦乎？」彼且笑而謝曰：「極知過計，然不可非忠於姑章也。余婦而逐者也，安得變易初念而生別腸哉？」其自信若此，則其遠識玄心，自足千古，而離憂、送窮、蠹魚、鵬魚之態，牢騷沉痼之辭，都不入其腑臟，夷然不用於世，而世不可泯其言矣。世睹得之者，不啻得寶於波斯，紙價踴貴，不占有孚，孰謂身既隱矣，焉用文之爲子壽詬乎！昔齊公仲氏，懼女醜而無歸，日譽女之美，且許以千金之裝。人曰：「女姣而復以厚裝，必醜。」卒不聘。申屠氏女美，懼王之入於宮也，乃毀爲惡，亦卒不聘。夫醜不以譽掩，而美終不毀蔽如此。信乎明妃，穹廬宿留，金屋芝菌，形均鼠璞，聲並淄澠，孰辨玉石，誰分美惡？是非世有定衡，余安得曲舌作癭囈語，妮子壽之敝帚而享千金？時萬曆乙卯歲季夏朔日，柱下史涂喬遷撰。

敕修《三朝要典》（明天啟六年　一六二六）

《明熹宗實録》卷六七　天啟六年正月【略】戊午，聖諭：「朕惟君臣父子，人道之大綱；慈孝敬忠，古今之通義。有國家者修之則治，紊之則亂；爲臣子者從之則正，悖之則邪，自古迄今，未有能易者也。乃有乘宮庭倉卒之際，遂懷傾危陷害之謀，構朝廷骨肉之嫌，自爲富貴功名之地，其爲亂臣賊子，可勝誅哉？洪惟我皇祖神宗顯皇帝早建元良，式端國本，父慈子孝，原無間然，而奸人王之寀、翟鳳翀、何士晉、魏光緒、魏大中、張鵬雲等，乃借「梃擊」以要首功。我皇考光宗貞皇帝一月御天，千秋稱聖，因哀得疾，純孝彌彰，而奸人孫慎行、張問達、薛文周、張慎言、周希令、沈惟炳等，乃借「紅丸」以挾私怨。追皇考賓天，朕躬纘緒，父慈子孝，正統相傳，而奸人楊漣、左光斗、周朝瑞、周嘉謨、高攀龍等，又借「移宮」以貪定策之勛，而希非望之福。將懇凡之遐言，委諸草莽；以待封之宮眷，視若寇仇。臣子之分謂何？敬忠之義安在？幸天牖朕衷，仰承先志，康妃皇妹恩禮有加，而守臣諸臣凡因三案被誣者，皆次第賜環，布列有位，嘉言罔伏，朝政肅清。特允部院科道諸臣之請，將節次明旨並諸臣正論，命史臣編輯成書，頒行天下，使三朝慈孝，燦然大明；天下萬世，無所疑惑。其凡例體裁一仿《明倫大典》故事，即於新春開館纂修。卿等受兹委任，須同心協力，研精殫思，采集周詳，持義明覈。凡係公論，一切訂存；其羣奸邪説，亦量行摘録。後加史官斷案，以昭是非之實，務要早完。成書之日，名之曰《三朝要典》，以仰慰皇祖、皇考在天之靈，用副朕覲光揚烈之意。」

修成《三朝要典》（同上年）

《明熹宗實録》卷七一　天啟六年五月丁卯，【略】大學士顧秉謙等題：「《三朝要典》已經編纂删潤，裝潢成帙，謹進睿覽，裁正發下，容臣等寫正本，擇吉具儀上呈。所有御製序文，擬撰一通，並臣等恭撰後序進呈。」得旨：「洪惟《三朝要典》乃人心之公論，萬世之大防，朕不敢私其是非於上，史臣亦誰敢私其曲直於下乎！所有陸續草稿，既經卿等删潤，謄録副本已完，並撰擬序文及卿等恭撰後序。朕覽其梗概，大略已知，或就中詳細之處須發揚獻納，足爲臣下之模，必剖決是非，炯昭後世之鑒，庶三朝大案若宛在目前，邪正了然，即萬代不易。卿等還更加詳慎，務成不刊之典，期示將來。即寫正本，擇吉具儀進呈。」

《明熹宗實録》卷七二　天啟六年六月，【略】庚寅，上御皇極門内殿，大學士顧秉謙等進《三朝要典》，百官致詞稱賀。上命送皇史宬收藏。辛卯，上命《三朝要典》副本即發禮部刊刻，賜給百官，頒行天下。

《明熹宗實録》卷七五　天啟六年八月【略】丁巳，大學士顧秉謙等題：「《三朝要典》書成，查照《明倫大典》事例，給賜諸臣，頒行天下暨各省

直，令翻刻廣布，以昭三朝慈孝，萬世是非。」從之。

《千頃堂書目》卷四《國史類》《三朝要典》二十四卷。天啟五年□月，禮科給事中楊所修請編纂，「梃擊」、「紅丸」、「移宮」三案事，成書如《明倫大典》例。六年正月開館，以閣臣顧秉謙、黃立極、馮銓爲總裁，侍郎施鳳來、楊景辰，詹事孟紹虞，曾楚卿爲副總裁，徐紹吉、謝啟光、余煌、朱繼祚、張翀、華琪芳、吳孔嘉、吳士元、楊世芳爲纂修。六月書成，閣臣請其名曰《傳信鴻編》，曰《三大政紀》，中旨定今名。崇禎五年五月，編修倪元璐極言其書當毀，詔從之。福王南渡，通政使楊維垣疏請重刊，會金陵失守，不果。

薛應旂《宋元通鑑》刊刻　（同上年）

陳仁錫《宋元通鑑序》　渡黃河，舟中暑劇，日夜披讀《宋史》，嘆曰：兵冗耳，猶無兵；財諸耳，猶無財；用人楪耳，猶無人。聲容盛耳，奚有聲容；議論煩耳，奚有議論。大都宋之匪弊，天所醞釀；宋之君子，亦天所拂亂。從來創撙宏遠之主，開拓萬古，而又生太宗以竟一代未了，其子孫特受成焉耳。幽燕大事，藝祖、太宗兩失之，於後人何尤？澶淵一舉，自孤注之論出，而其君膽落於過河，後世子孫，憚虜若憚虎，非故用欽若知天雄軍險謀，不至此。否臧勿用，君子監諸。噫，過此以往，予詳之簡端矣，可無覆說，獨恨胡元姦竄大統，併禮樂竊之。夫大聖大賢，封謚戮辱，古今之奇痛也！宋臣仕元，古今之大賊也！史官有識者，宜盡削其文，請黜從祀者。今大書特書，悉舊史，何憒憒歟！予故嚴討之，至其慎紀災異及治京東水利，仍不廢採擇云。時天啟丙寅秋七月既望，長洲陳仁錫書。

談遷撰成《國榷》初稿　（同上年）

《國榷自序》　亦史氏曰：明興，垂三百載，治駸駸日以盛，而史事則學士家猶遜言之。木天金匱之藏，每乘興代興，則詞臣雲集而從事。既奏竣，局之祕閣，即薦紳先生不得一目覘。周秦以來，史臣有專職，亦有專述，故其官與業，交相勸也。明之史臣夥矣，大概備經筵侍從，既奪名山之晉，而前後有所編摩，俱奉尺一。其官如聚偶，其議如築舍，非正三公而埒八座者，不得乘如椽焉。且明初史館，布衣亦尚與壇坫之末，其後非公車不敢望；又其後館閣有專屬，即公車之雋，或才如班、范，未始以概進也。噫，明之於功令，斷斷甚矣。故史日益以偷，垂三百載而無敢以左足應者。神宗時，陳文憲銳意於史，而史意烏有。雖文憲不克襄事，脫幸而史，恐不堪爲唐、宋、六朝役，何論雁行也。計其時，瑯琊、新都、雲杜二三君子足任鞭弭，而曾不一收溲勃之用，又曷爲史哉！故史至明，遂以祕而醜盭。泌陽之儉險也而史，江陵之嚴刻也而史，楊文貞、董文簡之褊忮也而史，史之櫺不有所欹，則有所避。蓋棺事定，革除事已蕩爲飄風冷塵，滅沒半不可問。而周之頑民，所脫然刷洗者十一耳。永陵議禮，至於今甲可乙否，聚訟之舌，澌而猶新，此將何以衷之也！定慶實録告成，俄而在事諸臣半削籍，甚則投繯謝世，以國家忠厚鴻龐，昌言無忌諱，而千載上腐刑餘波，尚能及人，史不亦可畏哉！然則今之史，拘忌文法，柱枝耳目，盲之誣，淑之短，赤之俗，不但爾爾。江左前史出一家，唐太宗命諸臣爲《晉史》，始割綴而不適於一。永叔爲《五代史》則著，爲《新唐書》則不甚著。天下事成於獨而散於同，比比是也。明作者非一人，繁簡予奪之間，得失相半。鄭端簡號爲博雅，有其學矣，惜非其才。北地才而不史，瑯琊欲史而隱忍以没。又其初皆不踐承明之廬，雲杜寄徑非久，遂老溟書錢穀間。史才難得亦難失，嘗宁或任耳不復任目，則雖能史者，有摧謝規避，嚅以身爲射的哉？故予竊感明史而痛之，厲欲振筆，輒自慙怒臂不敢稱述。間窺諸家編年，於譌陋膚穴者，妄有所損益。閱數歲，裒然成帙，不遂灰棄，舉而薦之鉛槧。笑古人之未工，忘己事之已拙，諒哉！雖然，塵飯塗羹，戲之云爾。持以質大君子之門。方土龍芻狗之不若，何況乎緜蕞也。天啟丙寅三月朔，談遷書於棗林之容膝軒。

此丙寅舊稿，嗣更增定。觸事悽咽，續以崇禎，弘光兩朝，而序仍之。終當覆瓿，聊識於後。遷又跋。

喻應益序《國榷》初稿　（明崇禎三年　一六三〇）

《國榷初稿序》　取二百四十年之間七十二君之所行事，斷以一人之論，以成一家之言者，《春秋》也。《春秋》者，孔子之《春秋》，非魯之《春秋》也。故官秩不隸於柱下，筆札不給於蘭臺，版册不藏於天府。《春秋》者，野史之犧象也。追雲不待合而雨，河不北趨而南，天地變而戎猾夏。天乃興秦以廢古，書籍則火，孰敢搖筆而治丹鉛；腹誹則誅，孰敢張口而談國事？漢興，初尚樸魯，天又不終廢古。而後稍任經術，於是司馬遷、班固之徒世其

官，而西漢有史。其後皆以異代之史而掌前世之故，或借一國之才而參他國之志，然亦必稽當時稗官説家之言以爲張本。孫盛以枋頭受嚇，崔浩以謗國罹禍，則亦秦之餘猛矣，又安冀國有信史哉！史失則求諸野，則野史之不可已也久矣。殆亦天之所必存，以留是非之權於萬世者也。三代而後，國家之盛，是非之明，未有隆比我明者。故野史之繁，亦未有多於今日者。然見聞或失之疏，體裁或失之偏，紀載或失之略，如椽闕焉。鹽官談孺木乃集海鹽、武進、豐城、太倉、臨朐諸家之書，凡百餘種，苟有足述，靡不兼收，勒爲一編，名曰《國榷》。予偶遊海上，受而卒業。觀其志則在《春秋》，觀其法則在《綱目》，取二百六十年之中十有六朝之所行事，開國中興之烈，守成累洽之休，大政大權，臚記眉列，赫焉侈矣。洵一代之鴻業也。夫以木橫水曰榷，若孺木之所采輯，鉅纖畢備，久近並綜，誠哉，榷而取之諸家無遺言矣。孺木以帖括之暇而効爲朱墨，本蓋良史才，亦緜識朗而學贍，故能成其大志與！今經五，出子者四，而史居其二。《書》之謨則言治而不言亂，訓誥則言治而亦言亂。《春秋》則言亂而不言治矣。若我明之世，質之唐、虞三代之治而無愧，我明之法，防諸奸臣賊子之亂而最嚴。千古郅隆之盛，天用古以興我明也。宜孺木《國榷》足以兼《尚書》《春秋》之盛事矣，尤天所必存之書也。異日者，孺木得載筆而升木天，以文墨事天子，大書特書，其賢於龍門、扶風遠矣。是編且當獻而藏之金匱石室間，野史云乎哉！崇禎庚午正月，新建友弟喻應益撰。

許重熙撰成《嘉靖以來注略》（明崇禎六年一六三三）

《嘉靖以來注略自序》　當隆慶以及萬曆之初，股肱惟良，俊乂盈側，邊鄙不聳，稽人成事，太倉粟支十年，閭右蓋藏相望，五十年兵寢刑措，何莫非肅皇帝飭法所造也。一變而災鴻滿野，部分南北；再變而燕雀處堂，門庭召寇，三變而狐鼠公行，叢神幾借矣。天啟時，巍祠穹碑，爭諂竞媚，知有富貴而不知有功名，知有附戴而不知有忠順，人心澌滅殆盡，豈世運使然哉？亦由塗塞耳目，不習見先朝行事，國是晦而學術壞耳。臣草野無識，試取嘉靖以來近事彰彰聞見者，褒其大略，用次成編，得失監誡，展卷易得，由嘉靖以求觀洪武，庶幾有合焉。崇禎六年癸酉重九日，吏部候選監生臣許重熙述序。

徐奮鵬撰成《古今治統》（明崇禎十一年　一六三八）

《古今治統自序》　天下之治本於道，天下之道本於心。唐虞授受以十六字闡教，蓋本道統爲治統也。三代之興，禹祗湯新，文熙武競，心源亶亶，如繩斯貫，蓋治統亦道統也。衰周以來，孔子起而爲萬世師，蓋治統壞而道統專屬之在下矣。然而《春秋》之作，亂賊肅清，則明治統以存道統也，孔子實兼之。秦漢而下，天下屢嬗，總以戰争取奪得來，以暴惡歌舞得去，雖治統相承哉，而於道茫然也，道統不得不與治統分，而儒者始得以擅道統之傳。余於經書中，裒選諸儒議道語，輯爲《古今道脈》一書。鷄窗螢案，講理論事，羽翼聖賢經傳之旨，未始非羽翼帝王治世之原也。至欲究帝王之治統，開闢至今，其間幾人稱帝，幾人稱王，君德之或臧或否，國運之或修或縮，治術之或污或降，臣工之或忠或邪，世境之或理或亂，史傳所記，班班不可誣也。上自尼山之筆削，下之紫陽之《綱目》，皆以道斷治，以治明道，固燦然天壤之内矣。即有偏才各識，挾三才以成册者，亦皆可以存往跡，俟來兹。則儒者在下之業，詎第道統專寄之？治統亦以兹朗垂矣。但古今治觀既垂在儒者之筆端，則儒者當思治之所在，即道之所在也。必炳一念之道，方可以評千載之治；芟千載之治，宜準以一念之道。執虞廷十六字，以爲治脈，按孔氏二百四十年事以爲書法，酌晦庵數百卷以爲義例，庶幾哉可以從事於史乎！後儒之於史也，議論不患其不到，患其到而過刻，令前人無錯趾之地。文藻不患其不華，患其華而過餚，令後人有盡信之訛。稽采不患其不博，患其博而寡要，令末學重穢收之嗟。過刻者，洗詬而索瘢，恐貴人則易，而設身以處其地且何如也？此非尚論之公也。過餚者，采春華，忘秋實，文害辭，辭害意，此非闕文之義也。寡要者，賚緑混戕，玉石同匣，作者不知所捨，而讀者不知所從，此非詳説之約也。孔子《春秋》以道究治，以治明道，殆不其然！余局筆峭之嚴，木石侣而麋鹿羣，何敢侈口古今事哉？□計道統，欲曙在儒者之心，則治道亦欲寄在儒者之籍。佐廟堂之上，則當治以行吾之道。伏茅衡之中，則當道以論世之治。故嘗著《歷史一覽》，以便童習。然而依隨舊見，特拾它人牙後慧也。又嘗著《千古尚論》，然寸管滴硯，其何補於史籍之缺？厥後，絶意於功名之路，林稍谿畔，正可以敲古證今。乃於

《古今道脈》之外，復著《古今治統》一書。遠溯混沌□人，以及熙明，按武其間，一帝自爲一編。篇中之事，多斷之以道，而不徒襲前史氏之見。蓋其議論評品，或正先人之訛，或補先人之缺，不敢自謂得孔子《春秋》之義。而於紫陽之《綱目》，或準之，或遷之，務求合乎人心之安，以即天理之正，敢詭於道以言治哉？若以茫茫數千年史書，置之以龐而無紀，其謂治道何？而於治統罔會，其謂道統何？先正有言曰：吾儒懼未明道耳，苟其見道分明，則亘宇宙千萬古事跡，俱供我筆下□役。士人而何可以不勉耶？【略】嗟乎！余不能有意以外衆論，亦不能有意以隨衆論。論之以道耳，余不敢任己見以爲是，亦不敢立己見以爲非，見之以道耳。苟明也，而治統指掌矣。治而明也，道統亦在是矣。筆峒山人無得於道，但但無敢於道外論治，作《古今治統編》。時崇禎戊寅春書。

嚴衍撰成《資治通鑑補》（同上年）

《資治通鑑補自序》 憶髫齔時，便喜讀史家言，而牽於制舉之業，未暇朝夕從事也。迨年四十有一，始得肆力於司馬公《通鑑》全書。【略】略可得而舉似者，大約有二：一曰尚論。尚論者，取古人言行謀爲，預斷其成敗。此以古事還之古人，其味猶可言也。一曰反觀。反觀者，取古人善惡是非，自勘吾得失。此以古事收之吾心，其味則難言矣。《易傳》不云乎「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此吾尚論之訣也。《魯論》不云乎「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省」，此吾反觀之訣也。執此二訣，以上下數千古，其人雖遠，吾如登其堂焉，吾如見其面焉，吾如披其胸焉。【略】雖然，書不讀不知其善，書不熟讀，沉酣而恣肆焉，不知其病。余於是書，始讀之，但覺其宏深廣肆，如臨海望洋，未能見其畔岸也。再讀之，始得窺其堂奧，窮其源委。見其中去取之謹嚴，義例之精密。褒譏得失，以發後人之志；考較同異，以辨前人之非。范曄所謂體大而思精，其斯之謂與？既三讀之，四讀之，時覺其有百中之一漏，全璧之微瑕。乃始翻歷朝舊史，而一一對勘之。備者固十之七八，遺者亦十之二三。甚且有前後不符，彼此或戾，如《談序》所載七病，亦往往有之。【略】愚以爲學古者當以「十七史」爲宗。余竊不自揆，欲將「十七史」之未盡，補《通鑑》之偶遺。使有志之士，人人得睹全史之大概。於是，一句一字，搜括剔取，擇其實録而未盡録者，補葺成編，以俟後學。雖不能盡録千古之人與千古之事，然其人之不可不識，與事之不可不知者，略已收之幾盡矣。而子又何疑乎？且編年之書，始於左氏，紀傳之體，闢自馬遷，二者異制而同功，此論古者所不可偏廢也。【略】今《通鑑》之編年，既已踵左氏而大暢其風矣，余又撮取古人之遺芳逸美，足以定人之生韻者，或於其進身之始，或於其謝事之年，或於其薨卒之日，略叙其生平，以仿子長之例。使一書之中，編年立傳，若兩備其體焉。【略】遂重立《凡例》，細分科條，詳爲科勘，繕寫成帙。發端於萬曆之乙卯，小成於崇禎庚午。又窮十年之心力以改輯之。

談允厚《資治通鑑補後序》 甚矣，古人之書未易增損也。【略】嘗上下作述之林而一爲論列，纂輯之事與著作不同，編年之書與紀傳有異。著作者，出一人獨得之見，以自成一家言，則規裁易定；纂輯者，集百家雜出之文，以網羅百代之事，則筆削難施。紀傳者，止勒一帝之事，止撰一臣之行，前後大略合符，彼此不相矛盾；編年者，雜天下之物於一歲之中，匯彝倫之德於一日之內，條貫既難，井井同異，又易紛紛。然則著述固莫難於纂輯，纂輯尤莫難於編年也。間舉其病，大概有七。【略】溫公之作《通鑑》也，參同訂異，采要搜奇，十九年中，心力俱殫，真先後有倫，精粗不雜，繼左氏而興者，誰復與京哉？然試將「十七史」細與相商，則所云七病，間亦有之。此嚴夫子之《補正》所以不容已也。【略】若夫嚴正統以定千秋之名公，存殘統以留一日之君臣，黜僭僞之紀年，奪篡弒之帝號，則又此書大居正之義，尤先生所慎重而詳言之者也。然則是書可以謂之補，亦可謂之正，先生何僅以補爲名？先生曰：「先賢之書，增損皆罪，補猶不得已，而居其實，正則惡乎敢而當其名？況此書之正者，不過百中之一二，豈若補者十之三四哉？則亦僅謂之補而已矣。」然先生之補此書也，亦非率爾從事也。自萬曆之己卯沉酣於其中，至天啟之乙丑，五年。十年之探討，凡四、五周焉，已洞見其中之闕失。丙寅六年。春，始發篋陳書而補之。又苦一人之力有限，至崇禎之戊辰，元年。命厚參較之事。己巳二年。秋，《晉史》告完，繕寫成帙。先生手自批閱，遂以宋、齊、梁、陳及北魏、北齊、北周七書，並南北二史，屬厚爲主，而先生爲佐。自隋以後，則先生復自爲政，而厚仍爲佐。至戊寅十一年。七月，《五代史》告竣，凡十三易寒暑矣。抑何成之難也。【略】回憶戊辰至今，每聯床對榻，彼此查商。一字未妥，抽翻百帙；自言無據，考訂兼旬。至於得失已見，是非無疑，輒又遲徊久之。或竟日竟夕，而後下筆。先生與

厚亦重有苦心矣。然不將《通鑑》與「十七史」全書字字對勘一過，則先生與厚之苦心未易見也。

上諭纂修《通鑑全書》（清順治十三年　一六五六）

《世祖實録》卷九七　正月癸未，諭内三院：「朕惟紀一朝之得失，爰有史書，考百代之是非，厥惟《通鑑》。顧筆削互異，論斷相衡，卷帙雖紛，得中尚寡，何以昭垂永久，號稱完書？朕兹欲將諸家所纂，廣加裒集，删繁考異，訂爲一編，名曰《通鑑全書》，特命巴哈納、額色黑、劉正宗、傅以漸爲總裁官，張長庚、禪代、麻勒吉、鰹特、折庫訥、胡兆龍、張懸錫、李霨、白允謙爲副總裁官，岳蘇、朱之錫、卜素履、揚熙、范承謨、盧彦、杭奇、王世功、圖巴海、方拱乾、何采、王清、張士甄、范廷元、熊伯龍、諸豫、張永祺、曹爾堪、金鉉、方猶、楊永寧爲纂修官。白希圖、納海、吴世霸、哈世泰、霜色、塞赫、黑德、津拜、胡密色、王秉坤、陳登科、達楊阿、任治民、邵鳳翔、邱衡、雷經、徐吴錦、韓詩爲謄録官，朱臣、崔振聲、王鐘龐、錢世清爲收掌官。卿等受兹委任，須精勤搜討，公慎參評，務使古來政治盛衰，人才善惡，昭明畫一，以副朕致治垂憲之意。」

勵杜納上疏建言以《綱鑑大全》《綱目全編》頒付史館（清康熙二十五年　一六八六）

《聖祖實録》卷一二八　十二月丙寅，翰林院編修勵杜訥疏言：「皇上點閱《綱鑒大全》、《綱目全編》二書，自康熙二十四年三月起至康熙二十五年十二月而竣。臣恭侍左右，仰見睿照精深，參稽詳切，凡歷代興衰，昔人得失，一經聖論，煥若典謨。大義標新，動關建極綏猷之至計；片語居要，必殫格物窮理之精思。所有記注聖論，伏望頒付史館，宣示來兹，以發涞水所未詳，補紫陽之弗逮。」得旨：「勵杜訥朝夕侍從，勤勞可嘉。所奏，著禮部、翰林院會同議行。」

康熙《御批通鑑綱目》等書撰成（清康熙四十七年　一七〇八）

《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八《史部・史評類》　御批《通鑑綱目》五十九卷，《通鑑綱目前編》一卷，《外紀》一卷，《舉要》三卷，《通鑑綱目續編》二十七卷，康熙四十七年吏部侍郎宋犖校刊，皆聖祖仁皇帝御批也。朱子因司馬光《資治通鑑》以作《綱目》，惟凡例一卷出於手定，其綱皆門人依凡例而修，其目則全以付趙師淵。後疏通其義旨者，有遂昌尹起莘之《發明》，永新劉友益之《書法》；箋釋其名物者，有望江王幼學之《集覽》，上虞徐昭文之《考證》，武進陳濟之《集覽正誤》，建安馮智舒之《質實》；辨正其傳寫差互者，有祁門汪克寬之《考異》。明弘治中，莆田黄仲昭取諸家之書，散入各條之下，是爲今本，皆尊崇朱子者也。故大抵循文敷衍，莫敢異同，明末張自勳作《綱目續麟》，始以《春秋》舊法糾義例之譌，芮長恤作《綱目拾遺》，以《通鑑》原文辨删節之失，各執所見，屹立相争。我聖祖仁皇帝睿鑒高深，獨契尼山筆削之旨，因陳仁錫刊本，親加評定。權衡至當，裒鉞斯昭，乃釐正羣言，折衷歸一。又金履祥因劉恕《通鑑外紀》失之嗜博好奇，乃蒐採經傳，上起帝堯，下逮周威烈王，作《通鑑前編》，又括全書綱領，撰爲《舉要》殿於末，復摭上古軼聞，撰爲《外紀》冠於首，陳仁錫稍變其體例，改題曰《通鑑綱目前編》，與綱目合刊，以補朱子所未及，亦因其舊本，御筆品題。至商輅等《通鑑綱目續編》，因朱子《凡例》，紀宋元兩代之事，頗多舛漏，六合之戰，誤稱明太祖兵爲賊兵，尤貽笑千秋，後有周禮爲作《發明》，張時泰爲作《廣義》，附於條下，其中謬妄，更不一而足，因陳仁錫綴刊《綱目》之末，亦得同邀乙覽，並示別裁。乾隆壬寅，我皇上御製題詞，糾正其悖妄乖戾之失，以闢誣傳信，復詔廷臣取其書，詳加刊正，以協於至公，尤足以昭垂千古，爲讀史之指南矣。

《清太祖本紀》撰成（清乾隆元年　一七三六）

《高宗實録》卷二八　十月丙寅，國史館總裁大學士鄂爾泰等恭進《太祖高皇帝本紀》並陳應修各書，以次排纂。得旨：據奏《四朝本紀》現在編纂等語，我皇考本紀，亦應及時敬謹編輯。又據奏稱表志列傳等項，俟《四朝本紀》編定之後，次第排纂等語。表志列傳等若俟本紀編定之後，方行排纂，則曠日持久，書成未免太遲。著一面辦理本紀，一面將表志列傳等排纂。

李鍇撰成《尚史》（清乾隆十年　一七四五）

《尚史序》　史迨夏、殷，言動分紀，《書》及《春秋》之所由作也。歷秦火，《書》亡大半，然口授壁弄，猶有幸焉。《春秋》則闕焉無聞，周立五史，及其衰也，王風寖息，僭濫橫流，禮樂崩壞，仲尼懼而作《魯春秋》，理頹綱，收墜緒，人紀以振。自時厥後，干戈相尋，國立縱橫之策以相誇詡，史用失職。漢興，司馬氏以繼述纘厥緒而著史，網羅放失，摭拾舊聞，歲歷五百得不淪亡者，遷有力焉。後世踵之，跬武弗失。王綱以系，而國典有常矣。雖然，竊有憾焉，延覽未周，感憤過節，循其所失，諒非一端。是故帝統系德也，而少皞闕紀；諸侯封職也，而許、邾闕載。伊、傅附論，管、晏節舉，他不得登名者，不啻十八九，隘矣。至若舜系七葉，周世十五，少康不復夏，祖甲稱亂殷，又其疏也。若乃古公有興周之言，西伯載陰行善之隱，武王顯誅帝受，周公攝位孺子，誣聖作奸，墜常滅教，愁資口實，以啟逆萌，失之甚者，何可長乎？夫史以傳事，事以傳信。使治亂之道，污隆之風，不得其原；而趣紫間正，楊、墨害中，天德是敗，民聽惑焉，匪細故也。今者天子當陽，百辟執事承風而趨，儀文典則靡一不舉，祝無飾辭，史無溢載，其所以協唐風，孚虞德者，爛然昭陳。予小子亦獲伏澤，從容食跖卬浦。於是不辭不敏，緯經翼傳，附麗百家，自黃帝迄秦，輯紀、傳、世家、表、志、圖合七十卷。參人定言，核時求制，庶幾昭信闕違，一歸於道。《書》有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又曰：「稽我古人之德。」然則書契以還，使遺文故實，罔罹僭滅以備稽求，其於類族辨物有微尚夫！始庚戌迄乙丑，十有六年而卒業云。乾隆十年歲次乙丑冬十月朔，襄平後學李鍇鐵君甫識。

始撰《乾隆御批通鑑輯覽》（清乾隆三十二年　一七六七）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七《史部・編年類》　《御批通鑑輯覽》一百十六卷，附《明唐桂二王本末》三卷，乾隆三十二年奉敕撰。是書排輯歷朝事蹟，起自黃帝，迄於明代。編年紀載，綱目相從。目所不該者，則別爲分註於其下。而音切訓詁、典故事實，有關考證者，亦詳列焉。蓋內府舊藏明正德中李東陽等所撰《通鑑纂要》一書，皇上幾暇披尋，以其褒貶失宜，紀載蕪漏，不足以備乙覽，因命重加編訂。

始撰《乾隆御定通鑑綱目》（清乾隆四十年　一七七五）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七《史部・編年類》　《御定通鑑綱目》三編四十卷，乾隆四十年奉敕撰。初大學士張廷玉等奉敕採明一代事蹟，撰《通鑑綱目三編》，以續朱子及商輅之書。然廷玉等惟以筆削褒貶求書法之謹嚴，於事蹟多所掛漏，又邊外諸部，於人名地名多沿襲舊文，無所考正，尤不免於舛譌。夫朱子刱例之初，原以綱仿《春秋》，目仿《左傳》，《春秋》大義數千，炳若日星，然不詳核《左傳》之事蹟，於聖人予奪之旨尚終不可明。況史籍編年，僅標梗概於大書，而不具始末於細註，其是非得失，又何自而知？即聖諭所指福藩田土一條，其他條之疏略皆可以例推。至於譯語，原取對音，唐以前書，凡外邦人名地名見於史册者，班班可考，惟兩宋屈於强鄰，日就削弱，一時乘筆之人，既不能決勝於邊圉，又不能運籌於帷幄，遂譯以穢語，洩其怨心，實有乖紀載之體。沿及明代，此習未除，如聖諭所指朵顏青海諸人名，書圖爲兔之類，亦往往而有。鄙倍荒唐，尤不可不亟爲釐正。是編仰稟睿裁，於大書體例，皆遵《欽定通鑑輯覽》，而細註則詳核史傳，補遺糾繆，使端委秩然，復各附發明以闡袞鉞之義，各增質實以資考證之功，而譯語之誕妄者亦皆遵《欽定遼金元國語解》，一一改正，以傳信訂譌。較張廷玉等初編之本，實倍爲精密。

畢沅撰成《續資治通鑑》（清嘉慶六年　一八〇一）

馮集梧《續資治通鑑序》　鎮洋故尚書畢秋帆先生著《續資治通鑑》。蓋自司馬溫公作《資治通鑑》，而明王氏宗沐、薛氏應旂各有《續通鑑》之書；國朝徐氏乾學復有《通鑑後編》，即王氏、薛氏本而增損之。今原稿厘存，亦不無淩亂闕佚。茲書以宋、遼、金、元四朝正史爲經，而參以《續資治通鑑長編》、《契丹國志》等書，以及各家說部文集，約百十餘種，仿《通鑑攷異》之例，著有《攷異》，并依胡氏三省分注各正文下，事必詳明，語歸體要。經啓三十餘年，延致一時軼才達學之士參訂成稿，復經餘姚邵二雲學士核定體例。付刻，又經嘉定錢竹汀詹事逐加校閱。然刻未及半，僅百三卷止。集梧

于去歲買得原稿全部及不全板片，惜其未底于成，迺爲補刻百十七卷，而二百二十卷之書居然完好。緣係畢氏定本，故稍爲整理，不復再加攷訂。其繙譯人地官名，亦依原書，遵四庫館書通行條例改定。攷司馬氏《資治通鑑》係神宗賜名，李燾亦云：「臣此書詎可便謂《續資治通鑑》，姑謂《續資治通鑑長編》可也。」故孝宗於燾卒後謂：「朕嘗許燾大書《續資治通鑑長編》七字。」然則後人著書似祇可云《資治通鑑後編》或《續編》而不當云《續資治通鑑》也。第畢氏原名如是，宜從其舊。又畢氏未刻稿本卷中凡分年處俱各冠年號，與前已刻一百三卷體例不合，亦姑仍之。嘉慶六年三月日，桐鄉後學馮集梧識。

周濟撰成《晉略》（清道光二十三年　一八四三）

《晉略序》《晉略》六十六篇，都爲十册，吾友荆谿周濟保緒之所作也。荀子曰：「不仁而得國者有之矣，不仁而得天下者，未之有也。」晉之得天下，可謂不仁矣，是故其得也，至易至奇，而分崩蕩析，亦至速至慘。中宗東奔，居仇地，用仇民，乃享國奕世，大亂屢作，宗祀卒延。豈不以吳皓暴虐，平吳之役善反其政，依於誅君吊民之道。至於敗亡逃死，又能卒定大計，使南土習勇不失其職，始事有經，濟變得權，所以致此，固非幸矣。然則無功叨竊，雖得羣小比周之力，而踵狐者扣不旋踵，以當塗孤立爲監，而大禍即發宗藩，防患其可極乎！德在黎庶，雖微弱無可比數，卒食其報。此可明天道之不變，而長世者誠不可任狙詐以自獲罪也。唐初儒臣集十八家之説，纂爲《晉書》，事跡頗具，而此旨不明，無以昭勸戒、垂世法。保緒深達治源，取《晉略》而斟酌之，歷廿餘載，至道光癸巳，寫出清本。走使相質，既得余復，又解散成書，五閱寒暑，乃成今本。而余赴章門，保緒赴淮陰，轉客成皋，相距較遠。保緒繼以己亥秋物故旅次。及余還轅，保緒嗣孫煒以刻本來將遺命乞序。余披閱再過，見其分散故籍，事歸一線，簡而有要，切而不俚，抉得失之情，原興衰之故，貶惡而不没善，諱賢而不藏慝。大之創業垂統之猷，小之居官持身之術，不爲高論，不尚微言，要歸於平情審勢，足以救敗善後而已。匪典午之要删，實千秋之金鑒。至於郡縣紛錯，詳核爲難，展卷豁然，庶無遺憾。雖峻潔稍遜承祚，而視永叔之原委不具君紀、情勢不了臣傳者，亦已遠矣。此子爲不朽，來哲難誣，必有以余爲知言者。保緒穎慧絶人，遷善不倦。嘉慶甲子，訪余於白門。一見之頃，問難竟日。歸則取詩文舊稿盈尺者，付之火，持燼見示，以請極言。勇決精進，宜其所就能至此也。余壯年落殖，近且七十，一事無成，追憶昔游，愧恨何已！道光二十有三年，歲在癸卯四月朔，安吳包世臣書。

紀傳體史書部

司馬遷始著《史記》（漢太初元年　前一〇四）

《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　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曆始改，建於明堂，諸神受紀。

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略】

於是論次其文。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毀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戹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脚，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低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于麟止，自黃帝始。

《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贊》　漢興伐秦定天下，有《楚漢春秋》。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于（大）〔天〕漢。

班固撰《世祖本紀》（漢永平五年　六二）

《後漢書》卷四七《班超傳》　永平五年，兄固被召詣校書郎。

《後漢書》卷四〇上《班固傳》　父彪卒，歸鄉里。固以彪所續前史未詳，乃潛精研思，欲就其業。既而有人上書顯宗，告固私改作國史者，有詔下郡，收固繫京兆獄，盡取其家書。先是扶風人蘇朗僞言圖讖事，下獄死。固弟超恐固爲郡所覈考，不能自明，乃馳詣闕上書，得召見，具言固所著述意，而郡亦上其書。顯宗甚奇之，召詣校書部，除蘭臺令史，與前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共成《世祖本紀》。遷爲郎，典校祕書。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奏之。帝乃復使終成前所著書。

《論衡・別通篇》　或曰：「通人之官，蘭臺令史，職校書定字，比夫太史太祝，職在文書，無典民之用，不可施設。是以蘭臺之史，班固、賈逵、楊終、傅毅之徒，名香文美，委積不紲，大用於世。」

劉珍劉駒駼作《建武以來名臣傳》（漢永寧元年　一二〇）

《後漢書》卷八〇上《文苑・劉珍傳》　劉珍字秋孫，一名寶，南陽蔡陽人也。少好學。永初中，爲謁者僕射。鄧太后詔使與校書劉駒駼、馬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整齊脫誤，是正文字。永寧元年，太后又詔珍與駒駼作建武已來名臣傳，遷侍中、越騎校尉。延光四年，拜宗正。明年，轉衛尉，卒官。著誄、頌、連珠凡七篇。又撰《釋名》三十篇，以辯萬物之稱號云。

《後漢書》卷一四《北海靖王興傳》　永寧中，鄧太后召毅及駒駼入東觀，與謁者僕射劉珍著中興以下名臣列士傳。駒駼又自造賦、頌、書、論凡四篇。

蔡邕奏上所著《十意》（漢光和元年　一七八）

《後漢書・律曆志下》　論曰：「【略】光和元年中，議郎蔡邕、郎中劉洪，補續《律曆志》。邕能著文，清濁鍾律；洪能爲算，近叙三光。今考論其業，義指博通，術數略舉，是以集録爲上下篇，放續前志，以備一家」。章懷注：「蔡邕戍邊，上章曰：『【略】臣邕【略】以叔父故衛尉質時爲尚書，召拜郎中，受詔詣東觀著作，遂與羣儒並拜議郎。【略】臣自在布衣，常以爲《漢書》十志下盡王莽，而世祖以來唯有紀傳，無續志者。臣所師事故太傅胡廣，知臣頗識其門户，略以所有舊事（與臣），雖未備悉，粗見首尾。積累思惟二十餘年，不在其位，非外吏庶人所得擅述。天誘其衷，得備著作郎，建言十志皆當撰録，遂與議郎張華等分受之。（所使元順）（其）雖者皆以付臣。

先治律曆，以籌算爲本，天文爲驗。請（太）〔史〕師舊注，考校連年，往往頗有差舛。【略】郎中劉洪，密於用算，故臣表上洪，與共參思圖牒。尋繹適有頭角，會臣被罪，（遂）〔逐〕放邊野。臣竊自痛：一爲不善，使史籍所闕，胡廣所校，二十年之思，中道廢絶，不得究竟。【略】誠恐所懷隨軀腐朽，抱恨黃泉，遂不設施，謹先顛踣，科條諸志，臣欲（制）删定者一，所當接續者四，前志所無，臣欲著者（三）〔五〕，及經典羣書所宜捃摭，本奏詔書所當依據，分別首目，並書章左。【略】謹因臨戎長霍圉封上。」

《後漢書》卷六〇下《蔡邕傳》　邕前在東觀，與盧植、韓説等撰補《後漢記》，會遭事流離，不及得成，因上書自陳，奏其所著十意，分別首目，連篇章左。帝嘉其才高，會明年大赦，乃宥邕還本郡。邕自徙及歸，凡九月焉。將就還路，五原太守王智餞之。酒酣，智起舞屬邕，邕不爲報。智者，中常侍王甫弟也，素貴驕，慙於賓客，詬邕曰：「徒敢輕我！」邕拂衣而去。智銜之，密告邕怨於囚放，謗訕朝廷。内寵惡之。邕慮卒不免，乃亡命江海，遠跡吳會。往來依太山羊氏，積十二年，在吳。

劉珍等撰成《東觀漢記》（漢靈帝時期　一六八—一八八）

《隋書》卷三三《經籍志二》　《東觀漢記》一百四十三卷。起光武記注至靈帝，長水校尉劉珍等撰。

《四庫全書總目》卷五〇《東觀漢記提要》　案：《東觀漢記》，《隋書・經籍志》稱長水校尉劉珍等撰。今考之范書，珍未嘗爲長水校尉。且此書創始在明帝時，不可題珍等居首。按范書《班固傳》云：「明帝始詔班固與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共成《世祖本紀》。因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此《漢記》之初創也。劉知幾《史通・古今正史篇》云：「安帝詔史官謁者仆射劉珍、諫議大夫李尤雜作紀、表、名臣、節士、儒林、外戚諸傳，起建武，訖永初」。范書《劉珍傳》，亦稱鄭太后詔珍與劉騊駼作《建武以來名臣傳》。此《漢記》之初續也。《史通》又云：「劉珍等卒」，復令侍中伏無忌與諫議大夫黃景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與《單于西羌傳》、《地理志》。元嘉元年，復令大中大夫邊韶、大軍營司馬崔寔、議郎朱穆、曹壽，雜作孝穆崇二皇及順烈皇后傳。又增《外戚傳》入安思等後，《儒林傳》入崔篆諸人。寔、壽又與議郎延篤雜作《百官表》，順帝功臣孫程、郭願、鄭衆、蔡倫等傳，凡百十有四篇，號曰《漢記》。范書《伏湛傳》亦云：「元嘉中，桓帝詔伏無忌與黃景、崔寔等共撰《漢記》。」《延篤傳》亦稱篤與朱穆、邊韶共著作東觀，此《漢記》之再續也。蓋至是而史體粗備，乃肇有《漢記》之名。《史通》又云：「熹平中，光祿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著作東觀，接續紀傳之可成者。而邕別作《朝會》、《車服》二志，後坐事徙朔方，上書求還，續成十志。董卓作亂，舊文散逸。及在許都，楊彪頗存注紀。」按：范書《蔡邕傳》，邕在東觀，與盧植、韓説等撰補《後漢記》，所作《靈紀》及十志，又補諸列傳四十二篇。因李傕之亂，多不存。《盧植傳》亦稱熹平中，植與邕，説并在東觀，補《續漢記》。又劉昭補注司馬書，引袁崧《書》云：「劉洪與蔡邕共述《律曆紀》。」又引謝承《書》云：「胡廣博綜舊儀，蔡邕因以爲志。」又引謝沈《書》云：「蔡邕引中興以來所修者爲《祭祀志》。」章懷太子范書《注》稱邕上書云：「臣科條諸志，所欲删定者一，所當接續者四，前志所無，臣欲著者五。」此《漢記》之三續也。其稱東觀者，《後漢書注》引《雒陽宮殿名》云：「南宮有東觀。」范書《竇章傳》云：「永初中，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藏室，道家蓬萊山。」蓋東漢初，著述在蘭台。至章、和以後，圖籍盛於東觀，修史者皆在是焉。故以名書。《隋志》稱，書凡一百四十三卷」，而新、舊《唐書志》則云一百二十六卷，又録一卷」。蓋唐時已有闕佚。《隋志》又稱是書起光武，訖靈帝。今考列傳之文，間紀及獻帝時事，蓋楊彪所補也。晉時以此書與《史記》、《漢書》爲三史，人多習之。故六朝及初唐人隸事釋書，類多徵引。自唐章懷太子集諸儒注范《書》，盛行於代，此書遂微。北宋時尚有殘本四十三卷。趙希弁《讀書附志》，邵博《聞見後録》并稱其書乃高麗所獻，蓋已罕得。南宋《中興書目》則止存鄧禹、吳漢、賈復、耿弇、寇恂、馮異、祭遵、景丹、蓋延九傳，共八卷。有蜀中刊本流傳，而錯誤不可讀。上蔡任洸始以秘閣本讎校，羅願爲序行之，刻板於江夏。又陳振孫《書録解題》稱其所見本，卷第凡十二，而闕第七第八二卷。卷數雖似稍多，而核其列傳之數，亦止九篇。則固無異於《書目》所載也。自元以來，此書已佚。《永樂大典》於鄭、吳、賈、耿諸韻中，並無「漢記」一語。則所謂九篇者，明初即已不存矣。本朝姚之駰撰《後漢書補逸》，曾搜集遺文，析爲八卷。然所采只據劉昭《續漢書十志補注》、《後漢書

注》、虞世南《北堂書抄》、歐陽詢《藝文類聚》、徐堅《初學記》五書，又往往掇拾不盡，挂漏殊多。今謹據姚本舊文，以《永樂大典》各韻所載，參考諸書，補其闕逸，所增者幾十之六。其書久無刊板，傳寫多訛。姚本隨文抄録，謬戾百出。且《漢記》目録雖佚，而紀、表、志、傳、載記諸體例，《史通》及各書所載，梗概尚一一可尋。姚本不加考證，隨意標題，割裂顛倒，不可殫數。今悉加厘正，分爲帝紀三卷，年表一卷，志一卷，列傳十七卷，載記一卷。其篇第無可考者，别爲佚文一卷，而以《漢紀》與范《書》異同附録於末。雖殘珪斷璧，零落不完，而古澤斑斕，罔非瑰寶。書中所載，如章帝之詔增修羣祀，杜林之議郊祀，東平王蒼之議廟舞，並一朝大典，而范《書》均不詳載其文。他如張順預起義之謀，王常贊昆陽之策，楊正之嚴正，趙勤之潔清，亦復概從闕如，殊爲疏略。惟賴兹殘笈，讀史者尚有所稽，則其有資考證，良非淺鮮，尤不可不亟爲表章矣。

韋曜等始撰《吴書》（三國吴建興年間　二五二—二五三）

《三國志》卷六五《吴書·王樓賀韋華傳》　韋曜字弘嗣，吴郡雲陽人也。【略】孫亮即位，諸葛恪輔政，表曜爲太史令，撰《吴書》，華覈、薛瑩等皆與參同。

王沈等撰《魏書》（三國魏正元年間　二五四—二五五）

《晉書》卷三九《王沈傳》　王沈字處道，太原晉陽人也。【略】正元中，遷散騎常侍、侍中，典著作。與荀顗、阮籍共撰《魏書》，多爲時諱，未若陳壽之實録也。

王隱郭璞始著晉史（晉太興年間　三一八—三二一）

《晉書》卷八二《王隱傳》　王隱字處叔，陳郡陳人也。世寒素。父銓，歷陽令，少好學，有著述之志，每私録晉事及功臣行狀，未就而卒。隱以儒素自守，不交勢援，博學多聞，受父遺業，西都舊事多所諳究。

建興中，過江，丞相軍諮祭酒涿郡祖納雅相知重。納好博弈，每諫止之。納曰：「聊用忘憂耳。」隱曰：「蓋古人遭時，則以功達其道；不遇，則以言達其才，故否泰不窮也。當今晉未有書，天下大亂，舊事蕩滅，非凡才所能立。君少長五都，游宦四方，華夷成敗皆在耳目，何不述而裁之！」應仲遠作《風俗通》，崔子真作《政論》，蔡伯喈作《勸學篇》，史游作《急就章》，猶行於世，便爲没而不朽。當其同時，人豈少哉？而了無聞，皆由無所述作也。故君子疾没世而無聞，《易》稱自强不息，況國史明乎得失之跡，何必博弈而後忘憂哉！」納喟然歎曰：「非不悦子之道，力不足也。」乃上疏薦隱。元帝以草創務殷，未遑史官，遂寢不報。

太興初，典章稍備，乃召隱及郭璞俱爲著作郎，令撰晉史。豫平王敦功，賜爵平陵鄉侯。時著作郎虞預私撰《晉書》，而生長東南，不知中朝事，數訪於隱，並借隱所著書竊寫之，所聞漸廣。是後更疾隱，形於言色。預既豪族，交結權貴，共爲朋黨，以斥隱，竟以謗免，黜歸於家。貧無資用，書遂不就，乃依征西將軍庾亮於武昌。亮供其紙筆，書乃得成，詣闕上之。隱雖好著述，而文辭鄙拙，蕪舛不倫。其書次第可觀者，皆其父所撰；文體混漫，義不可解者，隱之作也。年七十餘，卒於家。

徐廣撰成晉史（晉義熙二年　四〇六）

《南史》卷三三《徐廣傳》　徐廣字野人，東莞姑幕人也。父藻，都水使者。兄邈，太子前衛率。家世好學，至廣尤精。百家數術，無不研覽。家貧，未嘗以産業爲意，妻中山劉謐之女忿之，數以相讓，廣終不改。如此十數年，家道日弊，遂與廣離。後晉孝武帝以廣博學，除爲祕書郎，校書秘閣，增置職僚。

隆安中，尚書令王珣舉爲祠部郎。李太后崩，廣議服曰：「太皇太后名位既正，體同皇極，理制備盡，情禮彌申。《陽秋》之義，母以子貴。既稱夫人，禮服從正。故成風顯夫人之號，文公服三年之喪，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無屈。而緣情立制，若嫌明文不存，則疑斯從重。謂應同於爲祖母後，齊衰三年。」時從其議。

及會稽王世子元顯録尚書，欲使百僚致敬，臺内使廣立議，由是内外並執下官禮，廣常爲愧恨。

義熙初，宋武帝使撰《車服儀注》，仍除鎮軍諮議參軍，領記室，封樂成縣五等侯。轉員外散騎常侍，領著作郎。二年，尚書奏廣撰成晉史。六年，遷驍騎將軍。時有風雹爲災，廣獻言武帝，多所勸勉。又轉大司農，領著作

郎，遷祕書監。

謝靈運始撰《晉書》

（南朝宋永初年間　四二〇—四二二）

《宋書》卷六七《謝靈運傳》　謝靈運，陳郡陽夏人也。祖玄，晉車騎將軍。父瑍，生而不慧，爲祕書郎，蚤亡。靈運幼便穎悟，玄甚異之，謂親知曰：「我乃生瑍，瑍那得生靈運！」【略】太祖登祚，誅徐羡之等，徵爲祕書監，再召不起，上使光禄大夫范泰與靈運書敦奬之，乃出就職。使整理祕閣書，補足遺闕。又以晉氏一代，自始至終，竟無一家之史，令靈運撰《晉書》，粗立條流。書竟不就。尋遷侍中，日夕引見，賞遇甚厚。靈運詩書皆兼獨絶，每文竟，手自寫之，文帝稱爲二寶。

范曄始撰《後漢書》

（南朝宋元嘉九年　四三二）

《宋書》卷六九《范曄傳》　范曄字蔚宗，順陽人，車騎將軍泰少子也。【略】少好學，博涉經史，善爲文章，能隸書，曉音律。【略】元嘉九年冬，彭城太妃薨，將葬，祖夕，僚故並集東府。曄弟廣淵，時爲司徒祭酒，其日在直。曄與司徒左西屬王深宿廣淵許，夜中酣飲，開北牖聽挽歌爲樂。義康大怒，左遷曄宣城太守。不得志，乃删衆家《後漢書》爲一家之作。

敕徐爰撰國史

（南朝宋大明五年　四六一）

《南史》卷七二《文學・丘巨源傳》　丘巨源，蘭陵蘭陵人也。少舉丹陽郡孝廉，爲宋孝武所知。大明五年，敕助徐爰撰國史。

劉祥撰《宋書》

（南朝齊永明年間　四八三—四九三）

《南齊書》卷三六《劉祥傳》　劉祥字顯徵，東莞莒人也。祖式之，吳郡太守。父敬，太宰從事中郎。祥宋世解褐爲巴陵王征西行參軍，歷驃騎中軍二府，太祖太尉東閣祭酒，驃騎主簿。建元中，爲冠軍征虜功曹，爲府主武陵王暈所遇。除正員外。祥少好文學，性頗剛疎，輕言肆行，不避高下。司徒褚淵入朝，以腰扇鄣日，祥從側過，曰：「作如此舉止，羞面見人，扇鄣何益？」淵曰：「寒士不遜。」祥曰：「不能殺袁、劉，安得免寒士？」永明初，遷長沙王鎮軍，板諮議參軍，撰《宋書》，譏斥禪代，尚書令王儉密以啟聞，上銜而不問。歷郡陽王征虜，豫章王大司馬諮議，臨川王驃騎從事中郎。

蕭子顯撰《齊史》、《後漢書》

（南朝梁天監至大通年間　五〇二—五二八）

《梁書》卷三五《蕭子顯傳》　子顯字景陽，子恪第八弟也。幼聰慧，文獻王異之，愛過諸子。七歲，封寧都縣侯。永元末，以王子例拜給事中。天監初，降爵爲子。【略】子顯偉容貌，身長八尺。好學，工屬文。嘗著《鴻序賦》，尚書令沈約見而稱曰：「可謂得明道之高致，蓋《幽通》之流也。」又採衆家《後漢》，考正同異，爲一家之書。又敕撰《齊史》，書成，表奏之，詔付祕閣。累遷太子中舍人、建康令、邵陵王友、丹陽尹丞、中書郎、守宗正卿。出爲臨川内史，還除黄門郎。中大通二年，遷長兼侍中。【略】子顯所著《後漢書》一百卷，《齊書》六十卷，《普通北伐記》五卷，《貴儉傳》二十卷，文集二十卷。

蕭子雲撰成《晉書》

（南朝梁天監十年　五一一）

《梁書》卷三五《蕭子恪傳》附《蕭子雲傳》　子雲字景喬，子恪第九弟也。年十二，齊建武四年，封新浦縣侯，自製拜章，便有文采。天監初，降爵爲子。既長勤學，以晉代竟無全書，弱冠便留心撰著，至年二十六，書成，表奏之，詔付祕閣。【略】太清元年，復爲侍中、國子祭酒，領南徐州大中正。二年，侯景寇逼，子雲逃民間。三年三月，宫城失守，東奔晉陵，餒卒于顯靈寺僧房，年六十三。所著《晉書》一百一十卷，《東宫新記》二十卷。

梁武帝詔修《通史》

（南朝梁大同年間　五三五—五四六）

《梁書》卷三《武帝本紀下》　高祖生知淳孝。【略】大同中，於臺西立士林館，領軍朱异、太府卿賀琛、舍人孔子袪等遞相講述。皇太子、宣城王亦於東宫宣猷堂及揚州廨開講，於是四方郡國，趨學向風，雲集於京師矣。兼篤信正法，尤長釋典，製《涅盤》、《大品》、《净名》、《三慧》諸經義記，復數百卷。聽覽餘閑，即於重雲殿及同泰寺講説，名僧碩學、四部聽衆，常萬餘

人。又造《通史》，躬製贊序，凡六百卷。

魏收著成《魏書》（北齊天保五年　五五四）

《北史》卷五六《魏收傳》　天保元年，除中書令，仍兼著作郎，封富平縣子。二年，詔撰魏史。四年，除魏尹，故優以祿力，專在史閣，不知郡事。初，帝令羣臣各言志，收曰：「臣願得直筆東觀，早出《魏書》。」故帝使收專其任。又詔平原王高隆之總監之，署名而已。帝敕收曰：「好直筆，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始，魏初鄧彥海撰《代記》十餘卷，其後崔浩典史，游雅、高允、程駿、李彪、崔光、李琰之郎知世修其業。浩爲編年體，彪始分作紀、表、志、傳，書猶未出。宣武時，命邢巒追撰《孝文起居注》，書至太和十四年。又命崔鴻、王遵業補續焉，下訖孝明，事甚委悉。濟陰王暉業撰《辨宗室録》三十卷。收於是與通直常侍房延佑、司空司馬辛元植、國子博士刁柔、裴昂之、尚書郎高孝幹博總斟酌，以成《魏書》。辨定名稱，隨條甄舉。又搜采亡遺，綴續後事，備一代史籍，表而上聞之。勒成一代大典：凡十二紀，九十二列傳，合一百一十卷。五年三月，奏上之。秋，除梁州刺史。收以志未成，奏請終業，許之。十一月復奏十志：《天象》四卷，《地形》三卷，《律曆》二卷，《禮樂》四卷，《食貨》一卷，《刑罰》一卷，《靈徵》二卷，《官氏》二卷，《釋老》一卷，凡二十卷。續於紀傳，合一百三十卷。分爲十二表，其史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論，前後二表一啟，皆獨出於收。

《北齊書》卷四四《刁柔傳》　刁柔，字子温，渤海人也。父整，魏車騎將軍、贈司空。柔少好學，綜習經史，尤留心禮儀。性强記，至於氏族內外，多所諳悉。初爲世宗挽郎，出身司空行參軍。喪母，居喪以孝聞。永安中，除中堅將軍、奉車都尉，加冠軍將軍、中散大夫。元象中，隨例到晉陽，高祖以爲永安公府長流參軍，又令教授諸子。天保初，除國子博士、中書舍人。魏收撰魏史，啟柔等與同其事。柔性頗專固，自是所聞，收常所嫌憚。

魏收奉詔修改《魏史》（北齊皇建元年　五六〇）

《北史》卷五六《魏收傳》　及孝昭居中宰事，命收禁中爲諸詔文，積日不出。轉中書監。皇建元年，除兼侍中、右光禄大夫，仍儀同，監史。收先副王昕使梁，不相協睦，時昕弟晞親密，而孝昭別令休之兼中書，在晉陽典誥詔，收留在鄴，薈晞所爲。收大不平，謂太子舍人盧詢祖曰：「若使卿作文誥，我亦不言。」又除祖珽爲著作郎，欲以代收。司空主簿李騫，文詞士也，聞而告人曰：「詔誥悉歸陽子烈，著作復遣祖孝徵，文史頓失，恐魏公發背。」於時詔議二王三恪，收執王肅、杜預義，以元、司馬氏爲二王，通曹備三恪。詔諸禮學之官皆執鄭玄五代之議。孝昭后姓元，議恪不欲廣及，故議從收。又除兼太子少傅，解侍中。

帝以《魏史》未行，詔收更加研審，收奉詔，頗有改正。及詔行《魏史》，收以爲直置祕閣，外人無由得見，於是命送一本付并省，一本付鄴下，任人寫之。

太寧元年，加開府。河清二年，兼右僕射。時武成酣飲終日，朝事專委侍中高元海，凡庸不堪大任。以收才名振俗，都官尚書畢義雲長於斷割，乃虚心倚仗。收畏避，不能匡救，爲議者所譏。帝於華林別起玄洲苑，備山水臺觀之麗，詔於閣上盡收，其見重如此。

北齊命史官更撰《魏書》（北齊武平四年　五七三）

《北齊書》卷八《後主紀》　後主諱緯，字仁綱，武成皇帝之長子也。母曰胡皇后，夢於海上坐玉盆，日入裙下，遂有娠，天保七年五月五日，生帝於并州邸。帝少美容儀，武成特所愛寵，拜王世子。及武成入纂大業，大寧二年正月丙戌，立爲皇太子。河清四年，武成禪位於帝。【略】武平元年春正月乙酉朔，改元。【略】四年春正月戊寅，以并省尚書令高阿那肱爲録尚書事。庚辰，詔兼散騎常侍崔象使於陳。是月，鄴都、并州並有狐媚，多截人髮。【略】五月丙子，詔史官更撰《魏書》。

姚察奉敕撰梁陳二史（隋開皇九年　五八九）

《陳書》卷二七《姚察傳》　姚察字伯審，吳興武康人。【略】陳滅入隋，開皇九年，詔受秘書丞，別敕成梁、陳二代史。

《史通》卷一二《古今正史》　梁史。【略】陳祠部郎中姚察，有志撰勒，施功未周。但既當朝務，兼知國史，至於陳亡，其書不就。陳史。【略】姚察就加刪改，粗有條貫。及江東不守，持以入關。隋文帝嘗索梁、陳事迹，察具以所成每篇續奏，而依違荏苒，竟未絶筆。

魏澹等奉詔撰《後魏書》（隋開皇年間　五八一—六〇〇）

《北齊書》卷二三《魏蘭根傳》　魏蘭根，鉅鹿下曲陽人也。【略】蘭根族弟明朗。【略】明朗從弟愷。【略】愷從子彦卿。【略】彦卿弟澹，學識有詞藻。武平初，殿中御史，遷中書舍人，待詔文林館。隋開皇中，太子舍人、著作郎。撰《後魏書》九十二卷，甚得史體，時稱其善云。

《隋書》卷五八《魏澹傳》　魏澹字彦深，鉅鹿下曲陽人也。【略】及高祖受禪，出爲行臺禮部侍郎。【略】數年，遷著作郎，仍爲太子學士。高祖以魏收所撰書褒貶失實，平繪爲《中興書》，事不倫序，詔澹別成魏史。澹自道武下及恭帝，爲十二紀，七十八傳，別爲史論及例一卷，并目録合九十二卷。澹之義例與魏收多所不同：其一曰：臣聞天子者，繼天立極，終始絶名。故《穀梁傳》曰「太上不名」，《曲禮》曰「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諸侯尚不生名，況天子乎？若爲太子必須書名，良由子者對父生稱，父前子名，禮之意也。是以桓公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傳》曰：「舉以太子之禮。」杜預注云：「桓公子莊公也。」十二公唯子同是嫡夫人之長子，備用太子之禮，故史書之於策。即位之日，尊成君而不名，《春秋》之義，聖人之微旨也。至如馬遷，周之太子並皆言名，漢之儲兩俱没其諱，以尊漢卑周，臣子之意也。竊謂雖立此理，恐非其義，何者？《春秋》、《禮記》，太子必書名，天王不言出，此仲尼之褒貶，皇王之稱謂，非當時與異代遂爲優劣也。班固、范曄、陳壽、王隱、沈約，參差不同，尊卑失序。至於魏收，諱儲君之名，書天子之字，過又甚焉。今所撰史，諱皇帝名，書太子字，欲以尊君卑臣，依《春秋》之義也。其二曰：五帝之聖，三代之英，積德累功，乃文乃武，賢聖相承，莫過周室，名器不及后稷，追謚止於三王，此即前代之茂實，後人之龜鏡也。魏氏平文以前，部落之君長耳。太祖遠追二十八帝，並極崇高，違堯、舜憲章，越周公典禮。但道武出自結繩，未師典誥，當須南、董直筆，裁而正之。反更飾非言是觀過，所謂決渤澥之水，復去隄防，襄陵之災未可免也。但力微天女所誕，靈異絶世，尊爲始祖，得禮之宜。平文、昭成雄據塞表，英風漸盛，圖南之業，基自此始。長孫斤之亂也，兵交御坐，太子授命，昭成獲免。道武此時，后缉方娠，宗廟復存，社稷有主，大功大孝，實在獻明。此之三世，稱謚可也。自兹以外，未之敢聞。其三曰：臣以爲南巢桀亡，牧野紂滅，斬以黄鉞，懸首白旗，幽王死於驪山，厲王出奔於彘，未嘗隱諱，直筆書之，欲以勸善懲惡，貽誡將來者也。而太武、獻文並皆非命，前史立紀，不異天年，言論之間，頗露首尾。殺主害君莫知名姓，逆臣賊子何所懼哉！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圓首方足孰不瞻仰，況復兵交御坐，矢及王屋，而可隱没者乎？今所撰史，分明直書，不敢迴避。且隱、桓之死，閔、昭殺逐，丘明據實叙於經下，況復懸隔異代而致依違哉？其四曰：周道陵遲，不勝其敝，楚子親問九鼎，吴人來徵百牢，無君之心，實彰行路，夫子刊經，皆書曰卒。自晉德不競，宇宙分崩，或帝或王，各自署置。當其生日，聘使往來，略如敵國，及其終也，書之曰死，便同庶人。存没頓殊，能無懷愧？今所撰史，諸國凡處華夏之地者，皆書曰卒，同之吴、楚。其五曰：壺遂發問，馬遷答之，義已盡矣。後之述者，仍未領悟。董仲舒、司馬遷之意，本云《尚書》者隆平之典，《春秋》者撥亂之法，興衰理異，制作亦殊。治定則直叙欽明，世亂則辭兼顯晦，分路命家，不相依放。故云「周道廢，《春秋》作焉」，堯舜盛，《尚書》載之」，是也。「漢興以來，改正朔，易服色，臣力誦聖德，仍不能盡，余所謂述故事，而君比之《春秋》，謬哉」。然則紀傳之體，出自《尚書》，不學《春秋》，明矣。而范曄云：「《春秋》者，文既總略，好失事形，今之擬作所以爲短；紀傳者，史、班之所變也，網羅一代，事義周悉，適之後學，此焉爲優，故繼而述之。」觀曄此言，豈直非聖人之無法，又失馬遷之意旨。孫盛自謂鑽仰具體而放之。魏收云：「魯史既修，達者貽則，子長自拘紀傳，不存師表。蓋泉源所由，地非企及。」雖復遜辭長聖，亦未思紀傳所由來也。澹又以爲司馬遷創立紀傳以來，述者非一，人無善惡，皆爲立論。計在身行跡，具在正書，事既無奇，不足懲勸。再述乍同銘頌，重叙唯覺繁文。案丘明亞聖之才，發揚聖旨，言「君子曰」者，無非甚泰，其間尋常，直書而已。今所撰史，竊有慕焉。可爲勸戒者，論其得失；其無損益者，所不論也。澹所著《魏書》甚簡要，大矯收、繪之失，上覽而善之。未幾，卒，時年六十五。有文集三十卷行於世。

《史通》卷一二《古今正史》　元魏史。【略】至隋開皇，敕著作郎魏澹與顔之推、辛德源更撰《魏書》，矯正收失。澹以西魏爲真，東魏爲僞，故文、恭列紀，孝靖稱傳。合紀、傳、論、例，總九十二篇。

《隋書》卷五七《薛道衡傳》 薛道衡字玄卿，河東汾陰人也。【略】從子德音，有隽才，起家爲游騎尉。佐魏澹修魏史，史成，還著作佐郎。

王劭著《齊書》（同上年）

《隋書》卷六九《王劭傳》 王劭字君懋，太原晉陽人也。【略】齊滅，入周，不得調。高祖受禪，授著作佐郎。以母憂去職，在家著《齊書》。時制禁私撰史，爲內史侍郎李元操所奏。上怒，遣使收其書，覽而悅之，於是起爲員外散騎侍郎，修起居注。【略】拜著作郎。

楊素等奉詔撰《魏書》（隋大業年間 六〇五—六一八）

《隋書》卷七六《潘徽傳》 潘徽字伯彥，吳郡人也。【略】煬帝嗣位，詔徽與著作郎陸從典、太常博士褚亮、歐陽詢等助越公楊素撰《魏書》，會素薨而止。

令狐德棻請修前代史（唐武德四年 六二一）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修前代史》 武德四年十一月，起居舍人令狐德棻嘗從容言於高祖曰：「近代已來，多無正史。梁、陳及齊，猶有文籍，至於周、隋，多有遺闕。當今耳目猶接，尚有可憑，如更十數年後，恐事跡湮沒，無可紀録。」

《舊唐書》卷七三《令狐德棻傳》 令狐德棻，宜州華原人。【略】（武德）五年，遷秘書丞。與侍中陳叔達等受詔撰《藝文類聚》。【略】時承喪亂之餘，經籍亡逸，德棻奏請購募遺書，重加錢帛，增置楷書，令繕寫。數年間，羣書略備。德棻嘗從容言於高祖曰：「竊見近代已來，多無正史，梁、陳及齊，猶有文籍。至周、隋遭大業離亂，多有遺闕。當今耳目猶接，尚有可憑，如更十數年後，恐事跡湮沒。陛下既受禪於隋，復承周氏曆數，國家二祖功業，並在周時。如文史不存，何以貽鑑今古？ 如臣愚見，並請修之。」高祖然其奏，下詔曰：「司典序言，史官記事，考論得失，究盡變通，所以裁成義類，懲惡勸善，多識前古，貽鑑將來。伏犧以降，周、秦斯及，兩漢傳緒，三國受命，迄於晉、宋，載籍備焉。自有魏南徙，乘機撫運，周、隋禪代，歷世相仍，梁氏稱邦，跨據淮海，齊遷龜鼎，陳建皇宗，莫不自命正朔，綿歷歲祀，各殊徽號，删定禮儀。至於發跡開基，受終告代，嘉謀善政，名臣奇士，立言著績，無乏於時。然而簡牘未編，紀傳咸闕，炎涼已積，謠俗遷訛，餘烈遺風，倏焉將墜。朕握圖馭宇，長世字人，方立典謨，永垂憲則。顧彼湮落，用深軫悼，有懷撰次，實資良直。中書令蕭瑀、給事中王敬業、著作郎殷聞禮可修魏史；侍中陳叔達、祕書丞令狐德棻、太史令庾儉可修周史，兼中書令封德彝、中書舍人顔師古可修隋史；大理卿崔善爲、中書舍人孔紹安、太子洗馬蕭德言可修梁史；太子詹事裴矩、兼吏部郎中祖孝孫、前祕書丞魏徵可修齊史；祕書監竇璡、給事中歐陽詢、秦王文學姚思廉可修陳史。務加詳覈，博採舊聞，義在不刊，書法無隱。」瑀等受詔，歷數年，竟不能就而罷。

《舊唐書》卷七四《崔仁師傳》 崔仁師，定州安喜人。武德初，應制舉，授管州録事參軍。五年，侍中陳叔達薦仁師才堪史職，進拜右武衛録事參軍，預修梁、魏等史。

詔令狐德棻等修前代史（唐武德五年 六二二）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前代史》 至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詔：「司典序言，史官紀事，考論得失，究盡變通，所以裁成義類，懲惡勸善。自有魏至乎陳、隋，莫不自命正朔，綿歷歲祀，各殊徽號，删定禮儀。然而簡牘未編，紀傳咸闕。炎涼已積，謠俗遷訛，餘烈遺風，倏焉將墜。顧彼湮落，用深軫悼，有懷撰次，實資良直。中書令蕭瑀、給事中王敬業、著作郎殷聞禮，可修魏史；侍中陳叔達、祕書丞令狐德棻、太史令庾儉，可修周史；中書令封德彝、中書舍人顔師古，可修隋史；大理卿崔善爲、中書舍人孔紹安、太子洗馬蕭德言，可修梁史；太子詹事裴矩、吏部郎中祖孝孫、前祕書丞魏徵，可修齊史；祕書監竇璡、給事中歐陽詢、秦王府文學姚思廉，可修陳史。」綿歷數載，竟不就而罷。修撰之源，自德棻始。

李百藥奉詔撰《齊書》（唐貞觀元年 六二七）

《舊唐書》卷七二《李百藥傳》 李百藥字重規，定州安平人，隋內史令安平公德林子也。【略】太宗重其才名，貞觀元年，召拜中書舍人，賜爵安平縣男，受詔修定《五禮》及律令，撰《齊書》。

令狐德棻等奉敕修五代史　（唐貞觀三年　六二九）

《舊唐書》卷七三《令狐德棻傳》　貞觀三年，太宗復敕修撰，乃令德棻與祕書郎岑文本修周史，中書舍人李百藥修齊史，著作郎姚思廉修梁、陳史，祕書監魏徵修隋史，與尚書左僕射房玄齡總監諸代史。衆議以魏史既有魏收、魏澹二家，已爲詳備，遂不復修。德棻又奏引殿中侍御史崔仁師佐修周史，德棻仍總知類會梁、陳、齊、隋諸史。武德已來創修撰之源，自德棻始也。

魏徵令狐德棻等撰成五代史　（唐貞觀十年　六三六）

《舊唐書》卷三《太宗紀下》　（貞觀）十年春正月壬子，尚書左僕射房玄齡、侍中魏徵上梁、陳、齊、周、隋五代史。詔藏於秘閣。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前代史》　貞觀十年正月二十日，尚書左僕射房玄齡、侍中魏徵、散騎常侍姚思廉、太子右庶子李百藥、孔穎達、禮部侍郎令狐德棻、中書侍郎岑文本、中書舍人許敬宗等，撰成周、隋、梁、陳、齊五代史，上之。

《新唐書》卷一九六《孫思邈傳》　魏徵等修齊、梁、周、隋等五家史，屬咨所遺，其傳最詳。

《史通》卷一二《古今正史》　隋文帝嘗索梁、陳事跡，（姚）察具以所成每篇續奏，而依違荏苒，竟未絕筆。皇家貞觀初，其子思廉爲著作郎，奉詔撰成二史。於是憑其舊稿，加以新録，彌歷九載，方始畢功，定爲《梁書》五十卷，《陳書》三十六卷。

《舊唐書》卷七三《姚思廉傳》　姚思廉，字簡之，雍州萬年人。【略】在陳爲揚州主簿，入隋爲漢王府參軍，丁父憂解職。初，察在陳嘗修梁、陳二史，未就。臨終令思廉續成其志。【略】思廉上表陳父遺言，有詔許其續成梁、陳史。煬帝又令與起居舍人崔祖濬修《區宇圖志》。【略】高祖受禪，授秦王文學。【略】貞觀初，遷著作郎，弘文館學士。【略】三年，又受詔與祕書監魏徵同撰梁、陳二史。思廉又采謝炅等諸家梁史，續成父書，並推究陳事，删益傅縡、顧野王所修舊史，撰成《梁書》五十卷，《陳書》三十卷。魏徵雖裁其總論，其編次筆削，皆思廉之功也。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正史類》　《梁書》五十六卷。【略】唐姚思廉撰。六本紀，五十列傳。唐貞觀三年詔思廉同魏徵撰。思廉者，梁史官察之子，推其父意，又采謝、吳等所記以成此書，徵唯著總論而已。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　「《陳書》三十六卷。【略】唐姚思廉撰。六本紀，三十列傳。其父察在陳嘗删撰梁、陳事，未成，陳亡。隋文帝問之，察以所論載每一篇成輒奏之，未訖而没。察且死，屬思廉繼其業。貞觀中，與《梁書》同上之。其書亦罕傳，故多脱誤。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正史類》　《陳書》三十六卷，姚思廉撰。初，思廉父察嘗修梁、陳二史，未成，以屬思廉。後受詔與魏徵共撰，思廉采謝炅、顧野王等諸書，綜括爲二史，以卒父業。

《舊唐書》卷七二《李百藥傳》　李百藥，字重規，定州安平人，隋内史令、安平公德林子也。【略】貞觀元年，召拜中書舍人，【略】受詔修定五禮及律令，撰《齊書》。【略】十年，以撰齊史成，加散騎常侍，行太子左庶子，賜物四百段。

《史通》卷一二《古今正史》　皇家貞觀初，敕其（李德林）子中書舍人百藥，仍其舊録，雜采它書，演爲五十卷。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正史類》　《北齊書》五十卷，唐李百藥撰。本紀八，列傳四十二。百藥父德林在齊嘗撰著紀傳。貞觀初，詔分修諸史，百藥因父書。續成以獻。諸史稱帝號，百藥避唐朝名諱，不書世祖世宗之類，詞既不一，議者少之。書今亡闕不完。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正史類》　《北齊書》五十卷，唐中書舍人定武李百藥重規撰。百藥父德林先已創紀傳諸篇，百藥因父業受詔成之。

《舊唐書》卷七三《令狐德棻傳》　（貞觀）十年，以修周史，賜絹四百匹。

《舊唐書》卷七〇《岑文本傳》　岑文本，字景仁，南陽棘陽人。【略】又先與令狐德棻撰周史，其史論多出於文本，至（貞觀）十年，史成。

《史通》卷一二《古今正史》　皇家貞觀初，敕秘書丞令狐德棻、秘書郎岑文本共加修緝，定爲《周書》五十卷。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正史類》　《周書》五十卷。【略】唐令狐德

棻等撰。本紀八，列傳四十二。貞觀中，德棻請撰次，而詔德棻與陳叔達、唐儉成之。先是蘇綽秉周政，軍國詞令多準《尚書》；牛弘爲史，尤務清言，德棻因之以成是書，故多非實録。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正史類》《後周書》五十卷，唐秘書監華原令狐德棻撰。初，德棻武德中建言，近代無正史。詔德棻及諸臣論撰，歷年不能就，罷之。貞觀二年復詔撰定，議者以魏有收、澹二家書爲已詳，唯五家史當立。德棻與岑文本、崔仁師次周史，李百藥次齊史，姚思廉次梁、陳史，魏徵次隋史，房玄齡總監。而修撰之原，自德棻發之。

《史通》卷一二《古今正史》皇家貞觀初，敕中書侍郎顔師古、給事中孔穎達共撰成《隋書》五十五卷，與新撰《周書》並行於時。

《舊唐書》卷七一《魏徵傳》魏徵，字玄成，鉅鹿曲城人也。【略】（貞觀）七年，代王珪爲侍中。【略】初，有詔遣令狐德棻、岑文本撰周史，孔穎達、許敬宗撰隋史，姚思廉撰梁、陳史，李百藥撰齊史，徵受詔總加撰定，多所損益，務存簡正。隋史序論皆徵所作，梁、陳、齊各爲總論，時稱良史。史成，加左光禄大夫，進封鄭國公，賜物二千段。

《舊唐書》卷七三《孔穎達傳》孔穎達，字沖遠，冀州衡水人也。【略】隋大業初，舉明經高第，授河内郡博士。【略】補太學助教。屬隋亂，避地於武牢。太宗平王世充，引爲秦府文學館學士。武德九年，擢授國子博士。貞觀初，封曲阜縣男，轉給事中。【略】六年，累除國子司業。歲餘，遷太子右庶子，仍兼國子司業。與諸儒議曆及明堂，皆從穎達之説。又與魏徵撰成《隋史》，加位散騎常侍。

《舊唐書》卷一八九上《敬播傳》敬播，蒲州河東人也。貞觀初，舉進士。俄有詔詣秘書内省佐顔師古、孔穎達修《隋史》，尋授太子校書。史成，遷著作郎，兼修國史。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正史類》《隋書》八十五卷，唐魏徵等撰。紀五，列傳五十五，長孫無忌等撰。志三十，初詔顔師古、孔穎達修述，徵總其事，序、論皆徵自作。後又詔于志寧、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同修《五代史志》，無忌上之。詔編第入《隋書》，人亦號《五代史志》。《天文》、《律曆》、《五行》三志，淳風獨作。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正史類》《隋書》八十五卷，唐秘書監魏徵、顔師古等撰。其十志，高宗時始成上，總梁、陳、齊、周之事，俗號《五代志》。

唐太宗詔重修《晉書》（唐貞觀二十年　六四六）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前代史》貞觀二十年閏三月四日詔：「令修史所更撰《晉書》，銓次舊聞，裁成義類，其所須可依修《五代史》故事。若少學士，量事追取。」於是司空房玄齡、中書令褚遂良、太子左庶子許敬宗掌其事。又中書舍人來濟、著作郎陸元仕、著作郎劉子翼、主客郎中盧承基、太史令李淳風、太子舍人李義府、薛元超、起居郎上官儀、主客員外郎崔行功、刑部員外郎辛丘馭、著作郎劉胤之、光禄寺主簿楊仁卿、御史臺主簿李延壽、校書郎張文恭並分功撰録，又令前雅州刺史令狐德棻、太子司儀郎敬播、主客員外郎李安期、屯田員外郎李懷儼詳其條例，量加考正。

《唐大詔令集》卷八一《政事・經史》修《晉書》詔：朕拯溺師旋，省方禮畢，四海無事，百揆多閑。遂因暇日，詳觀典府，考龜文於羲載，辨鳥册於軒年。不出巖廊，神交千祀之外；穆然旒纊，臨睨九皇之表。是知右史序言，由斯不昧；左官詮事，歷兹未遠。發揮文字之本，通達書契之源，大矣哉！蓋史籍之爲用也。自沮誦攝官之後，伯陽載筆之前，列代史臣，皆有删著。仲尼修而采《檮杌》，倚相誦而闡《丘》《墳》。降自西京，班、馬騰其茂實；逮於東漢，范、謝振其芳聲；蕞爾當塗，陳壽敷其國志；眇哉劉宋，沈約裁其帝籍。至梁、陳、高氏，朕命勒成；惟周及隋，亦同甄録。莫不彰善癉惡，激一代之清芬；褒吉懲凶，備百王之令典。唯晉氏膺運，制有中原，上帝啟玄石之圖，下武代黄星之德；及中朝鼎沸，江左嗣興，並宅寰區，各重徽號，足以飛英麗筆，將美方書。但十有八家，雖存記注；而才非良史，事虧實録。榮緒煩而寡要，行思勞而少功。叔寧課虚，滋味同於畫餅；子雲學海，涓滴湮於涸流；處叔不預於中興，法盛莫通於創業。洎乎干、陸、曹、鄧，略記帝王；鸞、盛、廣、（訟）〔謙〕，纔編載記。其文既野，其事罕傳。遂使典午清高，韜遺芳於簡册；金行曩誌，闕繼美於驪騵。遐想寂寥，深爲嘆息。宜令修國史所更撰《晉書》，銓次舊聞，裁成義類，俾夫湮落之誥，咸使發明。其所須可依修《五代史》故事，若少學士，亦量事追取。貞觀二十年閏三月。

《舊唐書》卷六六《房玄齡傳》尋與中書侍郎褚遂良受詔重撰《晉

書》，於是奏取太子左庶子許敬宗、中書舍人來濟、著作郎陸元仕劉子翼、前雍州刺史令狐德棻、太子舍人李義府薛元超、起居郎上官儀等八人，分功撰録，以臧榮緒《晉書》爲主，參考諸家，甚爲詳洽。然史官多是文詠之士，好採詭謬碎事，以廣異聞，又所評論，競爲綺豔，不求篤實，由是頗爲學者所譏。唯李淳風深明星曆，善於著述，所修《天文》、《律曆》、《五行》三志，最可觀採。太宗自著宣、武二帝及陸機、王羲之四論，於是總題云御撰。至二十年，書成，凡一百三十卷，詔藏于祕府，頒賜加級各有差。

《舊唐書》卷七三《令狐德棻傳》　貞觀三年，太宗復敕修撰，乃令德棻與祕書郎岑文本修周史，中書舍人李百藥修齊史，著作郎姚思廉修梁、陳史，祕書監魏徵修隋史，與尚書左僕射房玄齡總監諸代史。衆議以魏史既有魏收、魏澹二家，已爲詳備，遂不復修。德棻又奏引殿中侍御史崔仁師佐修周史，德棻仍總知類會梁、陳、齊、隋諸史。武德已來創修撰之源，自德棻始也。六年，累遷禮部侍郎，兼修國史，賜爵彭陽男。十年，以修周史賜絹四百匹。十一年，修《新禮》成，進爵爲子。又以撰《氏族志》成，賜帛二百匹。十五年，轉太子右庶子，承乾敗，隨例除名。十八年，起爲雅州刺史，以公事免。尋有詔改撰《晉書》，房玄齡奏德棻令預修撰，當時同修一十八人，並推德棻爲首，其體制多取決焉。書成，除祕書少監。

《舊唐書》卷一八九上《敬播傳》　敬播，蒲州河東人也。貞觀初，舉進士。俄有詔詣祕書内省佐顔師古、孔穎達修《隋史》，尋授太子校書。史成，遷著作郎，兼修國史。與給事中許敬宗撰《高祖》、《太宗實録》，自創業至于貞觀十四年，凡四十卷，奏之，賜物五百段。太宗之破高麗，名所戰六山爲駐蹕，播謂人曰：「聖人者，與天地合德，山名駐蹕，此蓋以鑾輿不復更來矣。」卒如所言。時梁國公房玄齡深稱播有良史之才，曰：「陳壽之流也。」玄齡以顔師古所注《漢書》，文繁難省，令播撮其機要，撰成四十卷，傳於代。尋以撰實録功，遷太子司議郎。時初置此官，極爲清望。中書令馬周歎曰：「所恨資品妄高，不獲歷居此職。」參撰《晉書》，播與令狐德棻、陽仁卿、李嚴等四人總其類。

《舊唐書》卷八〇《來濟傳》　來濟，揚州江都人，隋左翊衛大將軍榮國公護子也。字文化及之難，闔門遇害。濟幼逢家難，流離艱險，而篤志好學，有文詞，善談論，尤曉時務。舉進士。貞觀中累轉通事舍人。太子承乾之敗，太宗謂侍臣曰：「欲何以處承乾？」羣臣莫敢對，濟進曰：「陛下上不失作慈父，下得盡天年，即爲善矣。」帝納其言。俄除考功員外郎。十八年，初置太子司議郎，妙選人望，遂以濟爲之，仍兼崇賢館直學士。尋遷中書舍人，與令狐德棻等撰《晉書》。

《舊唐書》卷八七《劉祎之傳》　劉祎之，常州晉陵人也。祖興宗，陳鄱陽王諮議參軍。父子翼，善吟諷，有學行。隋大業初，歷祕書監，河東柳顧言甚重之。性不容非，朋僚有短，常面折之。友人李伯藥常稱曰：「劉四雖復罵人，人都不恨。」貞觀元年，詔追入京，以母老固辭，太宗許其終養。江南大使李襲譽嘉其至孝，恒以米帛賚之，因上表旌其門閭，改所居爲孝慈里。母卒，服竟，徵拜吳王府功曹，再遷著作郎、弘文館直學士，預修《晉書》，加朝散大夫。永徽初卒，高宗遣使弔贈，給靈輿還鄉。有集二十卷。

《舊唐書》卷八二《李義府傳》　李義府，瀛州饒陽人也【略】預撰《晉書》。

《舊唐書》卷七三《薛收傳》附《元超傳》　收子元超。元超早孤，九歲襲爵汾陰男。及長，好學善屬文。太宗甚重之，令尚巢剌王女和静縣主，累授太子舍人，預撰《晉書》。

《舊唐書》卷八〇《上官儀傳》　上官儀，本陝州陝人也。父弘，隋江都宮副監，因家于江都。大業末，弘爲將軍陳稜所殺，儀時幼，藏匿獲免。因私度爲沙門，遊情釋典，尤精《三論》，兼涉獵經史，善屬文。貞觀初，楊仁恭爲都督，深禮待之。舉進士。太宗聞其名？召授弘文館直學士，累遷祕書郎。時太宗雅好屬文，每遣儀視草，又多令繼和，凡有宴集，儀皆預焉。俄又預撰《晉書》成，轉起居郎，加級賜帛。

《舊唐書》卷七九《李淳風傳》　李淳風，岐州雍人也。【略】淳風幼俊爽，博涉墳書，尤明天文、曆算、陰陽之學。【略】（貞觀）十五年，除太常博士，尋轉太史丞。預撰《晉書》及五代史，其《天文》、《律曆》、《五行志》，皆淳風所作也。

《舊唐書》卷一九〇上《崔行功傳》　崔行功，恒州井陘人。【略】行功前後預撰《晉書》及《文思博要》等。同時又有孟利貞、董思恭、元思敬等，並以文藻知名。

令狐德棻奉詔監修《五代史志》（唐永徽元年　六五〇）

《舊唐書》卷七三《令狐德棻傳》　永徽元年，又受詔撰定律令，復爲禮部侍郎，兼弘文館學士，監修國史及《五代史志》。尋遷太常卿，兼弘文館學士。

史官撰成《五代史志》（唐顯慶元年　六五六）

《舊唐書》卷四《高宗紀上》　五月己卯，太尉長孫無忌進史官所撰梁、陳、周、齊、隋《五代史志》三十卷。弘文館學士許敬宗進所撰《東殿新書》二百卷，上自製序。

《史通》卷一二《古今正史》　初，太宗以梁、陳及齊、周、隋氏並未有書，乃命學士分修。事具於上。仍使秘書監魏徵總知其務，凡有讚論，徵多預焉。始以貞觀三年創造，至十八年方就，唯姚思廉貞觀二年起，功多於諸史一歲。合爲《五代紀傳》，并目録凡二百五十二卷。書成，下於史閣。唯有十志，斷爲三十卷，尋擬續奏，未有其文。又詔左僕射于志寧、太史令李淳風、著作郎韋安仁、符璽郎李延壽同撰。其先撰史人，唯令狐德棻重預其事。太宗崩後，刊勒始成。其篇第雖編入《隋書》，其實別行，俗呼爲《五代史志》。

吕才撰成《隋紀》（唐顯慶四年　六五九）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前代史》　顯慶四年二月，太子司更大夫吕才著《隋紀》二十卷。

李延壽撰成《南史》《北史》（同上年）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前代史》　顯慶【略】四年二月，太子司更大夫吕才著《隋紀》二十卷。其年，符璽郎李延壽撮近代諸史，南起自宋，終於陳；北始自魏，卒於隋，合一百八十篇，號爲《南北史》，上自製序。

《史通》卷一《六家》　皇家顯慶中，符璽郎隴西李延壽抄撮近代諸史，南起自宋，終於陳，北始自魏，卒於隋，合一百八十篇，號曰《南北史》。其君臣流例，紀傳臺分，皆以類相從，各附於本國。

《舊唐書》卷七三《李延壽傳》　李延壽者，本隴西著姓，世居相州。貞觀中，累補太子典膳丞、崇賢館學士。嘗受詔與著作佐郎敬播同修《五代史志》，又預撰《晉書》，尋轉御史臺主簿，兼直國史。延壽嘗撰《太宗政典》三十卷表上之，歷遷符璽郎，兼修國史。尋卒。調露中，高宗嘗觀其所撰《政典》，歎美久之，令藏于祕閣，賜其家帛五十段。延壽又嘗刪補宋、齊、梁、陳及魏、齊、周、隋等八代史，謂之《南》、《北史》，凡一百八十卷，頗行於代。

《新唐書》卷一〇二《李延壽傳》　李延壽者，世居相州。貞觀中，累補太子典膳丞、崇賢館學士。以脩撰勞，轉御史臺主簿，兼直國史。初，延壽父大師，多識前世舊事，常以宋、齊、梁、陳、齊、周、隋天下參隔，南方謂北爲「索虜」，北方指南爲「島夷」。其史於本國詳，佗國略，往往訾美失傳，思所以改正，擬《春秋》編年，刊究南北事，未成而歿。

延壽既數與論譔，所見益廣，乃追終先志。本魏登國元年，盡隋義寧二年，作本紀十二，列傳八十八，謂之《北史》；本宋永初元年，盡陳禎明三年，作本紀十，列傳七十，謂之《南史》。凡八代，合二書百八十篇，上之。其書頗有條理，刪落醜辭，過本書遠甚。時人見年少位下，不甚稱其書。遷符璽郎，兼脩國史，卒。

《北史》卷一〇〇《序傳》　延壽與敬播俱在中書侍郎顔師古、給事中孔穎達下删削。既家有舊本，思欲追終先志，其齊、梁、陳五代舊事所未見，因於編緝之暇，晝夜抄録之。至五年，以内憂去職。服闋，從官蜀中，以所得者編次之。然尚多所闕，未得及終。十五年，任東宫典膳丞日，右庶子、彭陽公令狐德棻又啟延壽修《晉書》，因兹復得勘究宋、齊、魏三代之事所未得者。十七年，尚書右僕射褚遂良時以諫議大夫奉敕修《隋書》十志，復準敕召延壽撰録，因此遍得披尋。時五代史既未出，延壽不敢使人抄録，家素貧罄，又不辦雇人書寫。至於魏、齊、周、隋、宋、齊、梁、陳正史，並手自寫，本紀依司馬遷體，以次連綴之。又從此八代正史外，更勘雜史於正史所無者一千餘卷，皆以編入。其煩冗者，即削去之。始末修撰，凡十六載。始宋、凡八代，爲《北史》，《南史》二書，合一百八十卷。其《南史》先寫訖，以呈監國史、國子祭酒令狐德棻。始末蒙讀了，乖失者亦爲改正，許令聞奏。次以《北史》諮知，亦爲詳正。因遍諮宰相，乃上表。表曰：「臣延壽言：臣聞史官之立，其來已舊，執簡記言，必資良直。是以典、謨載述，唐、虞之風尤著；誥、

誓斯陳，殷、周之烈彌顯；魯書有作，鹿門貽鑒於臧孫；晉乘無隱，桃園取譏於趙孟。斯蓋哲王經國，通賢垂範，懲誡之方，率由茲義。逮秦書既煬，周籍俱湮，子長創制，五三畢紀，條流且異，綱目咸張。自斯（新）以後，皆所取則。雖左史筆削，無乏於時，微婉所傳，唯稱班、范，次有陳壽《國志》，亦曰名家，並已見重前修，無俟揚榷。洎紫氣南浮，黃旗東徙，時更五代，年且三百，元熙以前則總歸諸晉，著述之士家數雖多，泛而商略，未聞盡善。太宗文皇帝神資睿聖，天縱英靈，爰動冲襟，用紆玄覽，深嗟蕪穢，大存刊勒，既懸諸日星，方傳不朽。然北朝自魏以還，南朝從宋以降，運行迭變，時俗污隆。代有載筆，人多好事，考之篇目，史牒不少，互陳聞見，同異甚多。而小說短書易爲湮落，脫或殘滅，求勘無所。一則王道得喪，朝市貿遷，日失其真，晦明安取？二則至人高迹，達士弘規，因此無聞，可爲傷嘆！三則敗俗巨蠹，滔天桀惡，書法不記，孰爲勸奬？臣輕生多幸，運奉千齡，從貞觀以來，屢叨史局，不揆愚固，私爲修撰，起魏登國元年，盡隋義寧二年，凡三代，二百四十四年；兼自東魏天平元年，盡齊隆化二年，又四十四年行事，總編爲本紀十二卷，列傳八十八卷，謂之《北史》。又起宋永初元年，盡陳禎明三年，四代，一百七十年，爲本紀十卷，列傳七十卷，謂之《南史》。凡八代，合爲二書，一百八十卷，以擬司馬遷《史記》。就此八代，而梁、陳、齊、周、隋五書是貞觀中敕撰，以十志未奏，本猶未出，然其書及志始末是臣所修。臣既夙懷慕尚，又備得尋聞，私爲抄録一十六年。凡所獵略千有餘卷，連綴改定，止資一手，故淹時序，迄今方就。唯鳩聚遺逸，以廣異聞，編次別代，共爲部秩，除其冗長，捃其菁華。若文之所安，則因而不改，不敢苟以下愚自申管見。雖則疏野遠慚先哲，於披求所得竊謂詳盡。其《南史》刊勒已定，《北史》勘校粗了。既撰自私門，不敢寢默；又未經聞奏，亦不敢流傳。輕用陳聞，伏深戰越。謹言。」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雜史類》　《南史》八十卷，《北史》一百卷，唐李延壽撰。延壽父大師嘗謂宋、齊逮周、隋，分隔南北，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欲改正，擬《吳越春秋》編年，未就而卒。延壽後預修晉、隋書，因究悉舊事，更依馬遷論體，總叙八代，北起魏盡隋，二百四十二年，南起宋盡陳，百七十年，爲二史。删煩補闕，過本史遠甚。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別史類》　《南史》八十卷，《北史》八十卷（案：應爲一百卷），唐崇賢館學士鄭李延壽撰。初，延壽父大師多識舊事，常以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天下分隔，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詳略皆美失傳，思所以改正刊究，未成而没。延壽追終先志，凡八代，合二書爲百八十篇。其書頗有條理，删落釀辭，過本書遠甚。

詔令趙瑩張昭遠等修撰唐史（後晉天福六年九四一）

《五代會要》卷一八《前代史》　晉天福六年二月敕：「有唐遠自高祖，下暨明宗，紀傳未分，書誌咸闕。今耳目相接，尚可詢求，若歲月寖深，何由尋訪？宜令户部侍郎張昭、起居郎賈緯、祕書少監趙熙、吏部郎中鄭受益、左司員外郎李爲先等修撰唐史，仍令宰臣趙瑩監修。」其年四月，監修國史趙瑩奏：「奉敕同撰唐史起居郎賈緯丁憂，請以刑部侍郎吕琦、侍御史尹拙同修。」從之。尋改吕琦爲户部侍郎、尹拙爲户部員外郎，令與張昭等修唐史。其年四月，監修國史趙瑩奏：

自李朝喪亂，迨五十年，四海沸騰，兩都淪覆，今之書府，百無一三。臣等虔奉綸言，俾令撰述，褒貶或從於新意，纂修須按於舊章。既闕簡編，先虞漏略。今據史館所闕唐書實録，請下敕命購求。

況咸通中宰臣韋保衡與蔣伸，皇甫燦撰武宗、宣宗兩朝實録，又光化初，宰臣裴贄撰僖宗、懿宗兩朝實録，皆遇國朝多事，或值變輿播越，雖聞撰述，未見流傳。其韋保衡、裴贄合有子孫，見居職任，或門生故吏，曾託纂修，聞此撰論，諒多欣愜。請下三京諸道及中外臣寮，凡有將此數朝實録詣闕進納，請量其文武才能，不拘資地，除授一官。如卷帙不足，據數進納，亦請不次奬酬，以勸來者。

自會昌至天祐，垂六十年，其初李德裕平上黨，著武宗伐叛之書；其後康承訓定徐方，有武寧本末之傳，如此事類，記述頗多。請下中外臣寮及名儒宿學，有於此六十年内撰述得傳記，及中書、銀臺、史館日曆，制敕册書等，不限年月多少，並許詣闕進納。如年月稍多，記録詳備，請特行簡拔，不限資序。

臣與張昭等所撰唐史，祇叙本紀以綱帝業，列傳以述功臣，十志以書刑政。本紀以綱帝業者：本紀之法，始於《春秋》，以事繫日，以日

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刑政無遺，綱條必舉，須憑長曆，以編甲子，請下司天臺，自唐高祖武德元年戊寅，至天祐元年甲子，爲轉年長曆一道，以憑編述本紀。

列傳以述功臣者：古者衣冠之家，書於圖籍，中正清議，以定品流，故有家史家傳，族譜族圖。江左百家，軒裳綴軌；山東四姓，辨組盈朝。隋、唐已來，勳書王府，故士族子弟，多自紀世功，貴載簡編，以光祖考。請下文武兩班及藩侯郡牧，各叙兩代官婚名諱、行業功勳狀一本。如有家譜家牒，亦仰送官，以憑纂序列傳。

十志以書刑政者：五禮之書，代有沿革，至開元刊定，方始備儀，洎貞應以來，典章漸缺。其謁款郊廟，册拜王公，攝事相儀之文，車輅服章之數，請下太常禮院，自天寶以後，至明宗朝以來，五禮儀注，朝廷行事，或異舊章，出處增損，節文一一備録，以憑撰述禮志。四縣之樂，不異前文；八佾之容，或殊往代。隋、唐以來，樂無夷夏，乃有文舞、武舞之制，坐部、立部之名。天寶之初，雲韶大備，天寶之後，音律漸衰，郊廟殿廷，舊章斯缺。及咸秦蕩覆，鍾石淪亡，龍紀反正之年，有司特鐫懸樂，旋宮之義，徒有其文。請下太常寺，其四懸二舞，增損始自何朝，及諸廟樂章舞名，開元十部興廢本末，一一按録，以憑撰集樂志。刑名之制，代有輕重，隋、唐以來，疏爲律令，累朝繼有制敕，相次增益，舊條格律之文，未能盡一。請下大理寺，自著律令以來，後敕入格條者，及會昌以來，所斷疑獄，一一關報，以憑撰述刑法志。律曆五行，天文災異，史書實録，前代具書。自唐季亂離，簡編淪落，太史所奏，不載册書。請下司天臺，自會昌已來，天文變異，五行休咎，曆法更改，更據朝代年月，一一條録，以憑撰集天文、律曆、五行等志。唐初定官品令，三公、三師爲第一品；尚書令、僕射爲第二品；兩省、御史臺、寺、監長官，六尚書爲第三品。自定令以後，官品繼升，比諸令文，前後同異。又有兼、攝、檢校之例，資授、册拜之文，軍容或盛於朝儀，使務漸侵於省局，以此官無定令，位以賞功，臺府之權，隨時輕重，求諸官志，前代無聞。請下御史臺，自定令以後，文武兩班品秩升降，及府名使額，寺署廢置，官名更改，一一具析，以憑撰述職官志。唐初守邊，則有都督、總管之號，開元命將，則有節度、按察之名。故四塞之内，刺史多没於戎夷；九牧之中，乘寵遂遨於旄鉞。山河異制，名額實繁。請下兵部職方，自開元已來，山河地里，使名重額、州縣之廢置，一一條列，以憑撰述郡國志。唐初以降，迄於開元，圖書大備，歷朝纂述，卷帙實繁，若不統而論之，何彰文雅之盛。請下祕書省，自唐以來，古今典籍，經史子集，元撰人名氏，四部大數報館，以憑撰述經籍志。

右所陳條例如前，請下所司。從之。

《舊五代史》卷七九《晉高祖紀五》 天福六年春【略】二月【略】己亥，詔户部侍郎張昭遠、起居郎賈緯、秘書少監趙熙、吏部郎中鄭受益、左司員外郎李爲光等同修唐史，仍以宰臣趙瑩監修。【略】夏四月【略】辛丑，宰臣監修國史趙瑩奏：「奉詔差張昭遠等五人同修唐史，内起居郎賈緯丁憂去官，請以刑部侍郎吕琦、侍御史尹拙同與編修。」又奏：「史館所闕唐朝實録，請下敕購求。」並從之。案《五代會要》云：監修國史趙瑩奏：「自李朝喪亂，迨五十年，四海沸騰，兩都淪覆，今之書府，百無二三。臣等近奉綸言，俾令撰述，褒貶或從於新意，纂修須案於舊章，既闕簡編，先虞漏略。今據史館所闕唐書實録，請下勅命購求。況咸通中宰臣韋保衡與蔣伸、皇甫煟撰武宗、宣宗兩朝實録，皆遇多事，或傳播還，雖聞撰述，未見流傳。其韋保衡、裴贄合有子孫，見居職任，或門生故吏，曾記纂修，聞此討論，諒多欣愜。請下三京諸道及内外臣僚，凡有將此數朝實録詣闕進納，苴其文武才能，不拘資地，除授一官。如卷帙不足，據數進納，亦請不次奬酬，以勸來者。自會昌至天祐垂六十年，其初李德裕平上黨，著武宗伐叛之書；其後康承訓定徐方，有武寧本末之傳。如此事類，記述頗多。請下中外臣僚及名儒宿學，有于此六十年内撰述得傳記及中書、銀臺、史館日曆，制勅册書等，不限年月多少，並許詣闕進納。如年月稍多，記録詳備，請特行簡拔，不限資序。臣與張昭遠等所撰《唐史》，叙本紀以綱帝業，列傳以述功臣，十志以書刑政。所陳條例，請下所司。」從之。（《舊五代史考異》）

《舊五代史》卷八九《趙瑩傳》 趙瑩，字玄輝，華陰人也。【略】高祖再鎮并州，位至節度判官，高祖建號，授瑩翰林學士承旨、金紫光禄大夫、户部侍郎，知太原府事，尋遷門下侍郎、同平章事、監修國史。【略】監修國史日，以唐代故事殘缺，署能者居職，纂補實録及修正史二百卷行於時，瑩首有力焉。

《舊五代史》卷九三《趙熙傳》 趙熙字績臣。【略】唐天成中，累遷至起居郎。【略】天福中，承詔與張昭遠等修《唐史》，竟集其功。開運中，自兵部郎中授右諫議大夫，賞筆削之功也。

《舊五代史》卷一三一《賈緯傳》　晉天福中，入爲監察御史，改太常博士。緯常以史才自負，銳於編述，不樂曲臺之任，乃陳情於相座。又與監修國史趙瑩詩曰：「滿朝唯我相，秉柄無親疆，三年司大董，「大董」二字，詳其文義當是用《左傳》「董史掌典籍」之意；但稱爲「大董」，究未審所出，今無可復證，姑仍其舊。（影庫本粘籤：最切是編修，史才不易得，勤勤處處求。愚從年始立，東觀思優游，東觀，原本作「東望」，今據文改正。（影庫本粘籤）昔時人未許，今來虛白頭。春臺與秋閣，往往興歸愁，信運北闕下，不繫如虛舟。綿蕝非所好，一日疑三秋，何當適所願，便如昇瀛洲。」未幾，轉屯田員外郎，改起居郎、史館修撰。又謂瑩曰：「《唐史》一百三十卷，止於代宗，已下十餘朝未有正史，請與同職修之。」瑩以其言上奏，晉祖然之，謂李崧曰：「賈緯欲修《唐史》，如何？」對曰：「臣每見史官葦言，唐朝近百年來無實録，既無根本，安能編紀。」緯聞崧言，頗怒，面責崧沮己。崧曰：「與公鄉人，理須相惜，此事非細，安敢輕言。」緯與宰臣論説不已。明年春，勅修《唐史》，緯在籍中。月餘，丁内艱，歸真定。開運初，服闋，復起居郎，修撰如故，尋以本官知制誥。緯長於記注，應用文筆，未能過人，而議論剛强，儕類不平之，因目之爲「賈鐵嘴」。

《新五代史》卷五七《賈緯傳》　晉天福中，爲太常博士，非其好也，數求爲史職，改屯田員外郎、起居郎、史館脩撰，與脩《唐書》。丁内艱，服除，知制誥。累遷中書舍人、諫議大夫、給事中，復爲修撰。

《宋史》卷二六三《張昭傳》　晉天福【略】五年，服闋，召爲户部侍郎。以唐史未成，詔與吕琦、崔梲等續成之，别置史院，命昭兼判院事。昭又撰《唐朝君臣正論》二十五卷上之。改兵部侍郎。八年，遷吏部，判東銓，兼史館修撰、判館事。

劉昫張昭遠等修成《舊唐書》（後晉開運二年　九四五）

《五代會要》卷一八《前代史》　至開運二年六月，史館上新修前朝李氏書，紀、志、列傳共二百二十卷，並目録一卷，都計二十帙。賜監修宰臣劉昫、修史官張昭遠、直館王伸等繒綵銀器各有差。

《舊五代史》卷八四《晉少帝紀四》　開運二年【略】六月乙丑朔，帝御崇元殿，百官入閤。監修國史劉昫、史官張昭遠等以新修《唐書》紀、志、列傳并目録凡二百三卷上之，賜器帛有差。

《舊五代史》卷八九《劉昫傳》　劉昫字耀遠。【略】開運初，授司空、平章事，監修國史，復判三司。

《册府元龜》卷五五七《國史部・采撰三》　晉高祖天福六年二月己亥，詔曰：「【略】宜令張昭等修撰唐史，仍令宰臣趙瑩監修。」昭又以唐朝數帝編簡殘缺，詔遣修唐朝一代正史。昭長於筆述，銳於采求。不三歲，取天寶前舊史至濟陰少主實録，野史，共纂成二百卷以聞，有制稱美。尋加户封，書付史館。

《玉海》卷四六《藝文・正史・唐書》　《中興書目》：五代晉宰相劉昫、史官張昭遠等撰。唐三百年間，國史野録參錯不一，至昫删集爲紀二十、志五十、列傳一百五十，凡二百卷。

《宋史》卷二六三《張昭傳》　開運二年秋，《唐書》成二百卷，加金紫階，進爵邑。三年，拜尚書右丞，判流内銓，權知貢舉。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正史類》　劉昫《唐書》二百卷。

薛居正等修成《五代史》（宋開寶七年　九七四）

《宋史》卷二六四《薛居正傳》　薛居正，字子平，開封浚儀人。【略】開寶五年，兼淮南、湖南、嶺南等道都提舉三司水陸發運使事，又兼判門下侍郎事，監修國史；又監修《五代史》，踰年畢，錫以器幣。六年，拜門下侍郎、平章事。八年二月，上謂居正等曰：「年穀方登，庶物豐盛，若非上天垂佑，何以及斯。所宜共思濟物，或有闕政，當與振舉，以成朕志。」居正等益修政事，以副上意焉。

《宋史》卷三《太祖本紀三》　（開寶七年閏十月）甲子，薛居正等上新編《五代史》，賜器幣有差。

《宋史》卷二六四《盧多遜傳》　盧多遜，懷州河内人。【略】顯德初，舉進士；解褐秘書郎、集賢校理，遷左拾遺、集賢殿修撰。建隆三年，以本官知制誥，歷祠部員外郎。乾德二年，權知貢舉。三年，加兵部郎中。四年，復權知貢舉。六年，加史館修撰、判館事。開寶二年，車駕征太原，以多遜知太原行府事。移幸常山，又命權知鎮州。師還，直學士院。三年春，復知貢舉。

四年冬，命爲翰林學士。六年，使江南還，因言江南衰弱可圖之狀。受詔同修《五代史》，遷中書舍人，參知政事。丁外艱，數日起復視事。會史館修撰扈蒙請復修時政記，詔多遜專其事。金陵平，加吏部侍郎。

《宋史》卷二六九《扈蒙傳》　扈蒙，字日用，幽州安次人。【略】周廣順中，從歸德軍節度趙晁爲掌書記，召爲右拾遺、直史館、知制誥。【略】宋初，由中書舍人遷翰林學士。【略】六年，復知制誥，充史館修撰。開寶中，受詔與李穆等同修《五代史》。【略】七年，蒙上書言：「昔唐文宗每召大臣論事，必命起居郎、起居舍人執筆立於殿側，以紀時政，故《文宗實録》稱爲詳備。至後唐明宗，亦命端明殿學士及樞密直學士輪修日曆，送史官。近來此事都廢，每季雖有內殿日曆，樞密院録送史館，然所記者不過臣下對見辭謝而已。帝王言動，莫得而書。緣宰相以漏泄爲虞，昧於宣播，史官疏遠，何得與聞。望自今凡有裁制之事，優恤之言，發自宸衷，可書簡策者，並委宰臣及參知政事每月輪知抄録，以備史官撰集。」從之，即以參知政事盧多遜典其事。

《宋史》卷二六九《張澹傳》　張澹，字成文，其先南陽人，徙家河南。【略】晉開運初，登進士第。【略】七年長春節，攝殿中監，進酒，命賜金紫。六月，權點檢三司事。不踰旬，疽發背卒，年五十六。太祖聞其無子，甚愍之，命中使護葬於洛陽。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傳》　李昉，字明遠，深州饒陽人。【略】太宗即位，加昉户部侍郎，受詔與扈蒙、李穆、郭贄、宋白同修《太祖實録》。從攻太原，車駕次常山，常山即昉之故里，因賜羊酒，俾召公侯相與宴飲盡歡，里中父老及嘗與遊從者咸預焉。七日而罷，人以爲榮。師還，以勞拜工部尚書兼承旨。太平興國中，改文明殿學士。時趙普、宋琪居相位久，求其能繼之者，宿舊無踰於昉，遂命參知政事。十一月，普出鎮，昉與琪俱拜平章事。未幾，加監修國史，復時政記先進御而後付有司，自昉議始也。

《宋史》卷二六三《李穆傳》　李穆，字孟雍，開封府陽武人。【略】太平興國初，轉左補闕。三年冬，加史館修撰，判館事，面賜金紫。四年，從征太原還，拜中書舍人。預修《太祖實録》，賜衣帶、銀器、繒綵。七年，以與盧多遜款狎，又爲秦王廷美草朝辭笏記，爲言者所劾，責授司封員外郎。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　太祖開寶七年閏十月甲子（二十日），監修國史薛居正等上新修《五代史》百五十卷。

《宋史》卷三《太祖紀》　閏月己酉，克池州。丁巳，敗江南軍於銅陵。庚申，命宰相、參知政事更知日曆。壬戌，彬等拔蕪湖，當塗兩縣，駐軍采石。癸亥，詔減湖南新製茶。甲子，薛居正等上新編《五代史》，賜器幣有差。丁卯，彬敗江南軍於采石，擒兵馬部署楊收、都監孫震等千人，爲浮梁以濟。

《玉海》卷四六《五代史》　《中興書目》：「一百五十卷，薛居正等撰。」【略】（開寶）七年閏十月甲子，書成，凡百五十卷，目録二卷。賜器帛有差。其事凡記十四帝，五十三年，爲紀六十一，志十二，傳七十七。

《郡齋讀書後志》卷一《正史類》　《五代史》一百五十卷。皇朝薛居正等撰。開寶中，詔修梁、唐、晉、漢、周書，盧多遜、扈蒙、張澹、李昉、劉兼、李穆、李九齡同修，居正監修。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正史類》　《五代史》一百五十卷。宰相薛居正子平撰。開寶中，盧多遜、扈蒙、張澹、李昉等所修，居正蓋監修官也。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正史類》　薛居正《五代史》一百五十卷。

楊及上重修《五代史》　（宋天聖五年　一〇二七）

《宋會要輯稿》卷一七四一《崇儒》五之二一　（天聖）五年二月，知寧州楊及上重修《五代史》。仁宗曰：「五代亂離，事多淺近。」宰臣王曾等曰：「五代安危之迹，本末昭然，其餘可爲鑒戒而不足師法。」仁宗深以爲然。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五　仁宗天聖五年二月丙申（二十五日），知寧州楊及上所修《五代史》。上謂輔臣曰：「五代亂離，事不足法。」王曾曰：「雖然，安危之迹，亦可爲監也。」

《玉海》卷四六《藝文・正史・五代史》　天聖五年二月丙申，楊及上重修《五代史》。上謂輔臣曰：「五代事不足法。」王曾曰：「安危之迹，亦可監也。」

歐陽修宋祁等撰成《新唐書》（宋嘉祐五年　一〇六〇）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二　仁宗嘉祐五年七月戊戌，翰林學士歐陽修等上所修《唐書》二百五十卷。刊修及編修官皆進秩或加職，仍賜器幣有差。

《宋史》卷一二《仁宗紀四》　秋七月癸巳，邕州言交阯與甲峒蠻合兵寇邊，都巡檢宋士堯拒戰死之，詔發諸州兵討捕。丙申，詔待制、臺諫官、正刺史以上各舉諸司使至三班使臣堪將領及行陣戰鬬者三人。戊戌，翰林學士歐陽脩上新修《唐書》。庚戌，詔中書門下采端實之士明進諸朝，辨激巧僞者放黜之。

曾公亮《進新唐書表》　臣公亮言：竊惟唐有天下，幾三百年，其君臣行事之始終，所以治亂興衰之迹，與其典章制度之英，宜其粲然著在簡册。而紀次無法，詳略失中，文采不明，事實零落，蓋又百有五十年，然後得以發揮幽沫。補緝闕亡，黜正僞謬，克備一家之史，以爲萬世之傳，成之至難，理若有待。臣公亮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惟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孝德皇帝陛下，有虞舜之智而好問，躬大禹之聖而克勤，天下和平，民物安樂。而猶垂心積精，以求治要，日與鴻生舊學講誦《六經》，考覽前古，以謂商、周以來，爲國長久，惟漢與唐，而不幸接乎五代。衰世之士，氣力卑弱，言淺意陋，不足以起其文，而使明君賢臣，僊功偉烈，與夫昏虐賊亂，禍根罪首，皆不得暴其善惡以動人耳目，誠不可以垂勸戒，示久遠，甚可嘆也！乃因邇臣之有言，適契上心之所閔，於是刊修官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給事中、知制誥臣歐陽修，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龍圖閣學士、尚書吏部侍郎臣宋祁，與編修官禮部郎中、知制誥臣范鎮，刑部郎中、知制誥臣王疇，太常博士、集賢校理臣宋敏求，秘書丞臣吕夏卿，著作佐郎臣劉羲叟等，並膺儒學之選，悉發秘府之藏，俾之討論，共加删定，凡十有七年，成二百二十五卷。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至於名篇著目，有革有因，立傳紀實，或增或損，義類凡例，皆有據依。纖悉綱條，具載別録。臣公亮典司事領，徒費日月，誠不足以成大典，稱明詔，無任慚懼戰汗屏營之至。臣公亮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嘉祐五年六月日，提舉編修，推忠佐理功臣、正奉大夫、尚書禮部侍郎、參知政事臣曾公亮上表。

《歐陽文忠公集・表奏書啟四六集》卷二《辭轉禮部侍郎劄子》　臣准閤門告報，蒙恩除臣禮部侍郎，令臣授告敕者。臣伏思聖恩所及，必以臣近進《唐書》了畢，凡與修書官，並均容澤。竊緣臣與他修書官不同，檢會宋祁、范鎮到局，各及二十七年，王疇一十五年，宋敏求、吕夏卿、劉羲叟並各十年已上。内列傳一百五十卷，並是宋祁一面刊修，一部書中三分居二。范鎮、王疇、吕夏卿、劉羲叟，並從初置局便編纂故事，分成卷草，用功最多。如臣者，蓋自置局已十年後，書欲有成，始差入局，接續殘零，刊撰紀、志六十卷，是臣到局月日不多，用功最少，今來一例受賞，臣實愧心。

《宋景文集》卷二八《讓轉左丞札子》　今月十八日，本州進奏院遞到官誥、敕牒各一道，以《唐書》了畢，轉臣尚書左丞，閤命驚懼，不知所舍。臣自慶歷中受詔纂修，與諸儒討論，首尾才及六年，便值臣差任出外。雖朝廷許將史草自隨，悉力編纂，其如極邊事務，荒廢轉多。皇祐中，史未有緒，蒙朝廷差歐陽修分總紀、志，與臣共力。臣任益州日，煩差使臣督趣列傳殘卷。及移鄭州，又蒙遣編修官吕夏卿乘驛就臣商較同異，催促了當。歷一十七年，書克奏上。書成淹延，職臣之罪。至如歐陽修撰列傳，志等衆篇，各有法度，方成一家；范鎮、王疇以下，撰次精該。一代大典，非修等不成。臣去書局已十有一年，修撰之時不與諸儒研榷，成書之日又不與伏奏殿廷，臣於修書之勤，十不得一二。若然，臣有稽延之罪，無編次之勤，不可與修等均賞，伏乞陛下收還臣此來恩命，只旌賞修以下諸儒，庶責賞分明，允愜公議。

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下　慶曆四年，賈魏公建議修《唐書》。【略】五年夏，命四判館、二修撰刊修，【略】而魏公爲提舉。魏公罷相，陳恭公不肯領，次當宋元憲，而以景文爲嫌，乃用丁文簡。丁公薨，劉丞相代之。劉公罷相，王文安代之。王公薨，曾魯公代之，遂成書。初，景文修《慶曆編敕》，未暇到局，而趙少師請守蘇州，王文安丁母憂，張、楊皆出外，後遂景文獨下筆。久之，歐少師領刊修，遂分作紀、志。魯公始亦以編敕不入局，周翰亦未嘗至，後辭之。公南過開封幕，不疑以目疾辭去，遂命王忠簡景彝補其缺。頃之，吕縉叔入局。劉仲更始修《天文》、《曆志》，後充編修官。將卒業，而梅聖俞入局，修《方鎮》、《百官表》。嘉祐五年六月，成書。魯公以提舉日淺，自辭賞典，唯賜器幣。歐、宋二公、范、王與余，皆遷一官。縉叔直秘閣。仲更崇院檢討，未謝而卒。聖俞先一月餘卒，詔官其一子。初，編修官

作志草，而景彝分《禮儀》與《兵志》，探討唐事甚詳，而卒不用，後求其本不獲。縉叔欲作釋音，補少遺逸事，亦不能成。

《玉海》卷四六《藝文・正史・嘉祐新唐書》 《國史志》：慶曆五年五月四日己未。詔王堯臣、張方平、宋祁等刊修，慶曆四年，賈昌朝建議修《唐書》。久而未就。至和初，至和元年八月戊申。及命歐陽修撰紀、表、志，宋祁撰列傳，范鎮、王疇、宋敏求、呂夏卿、劉羲叟同編修，嘉祐三年十月庚子，命參政曾公亮提點編修《唐書》。凡十有七年，至嘉祐五年而成，提舉曾公亮上之七月戊戌，一本云六月二十四日進呈。紀十、志五十、表十五、列傳百五十，凡廢舊傳六十一、增新傳三百三十一，又增三志、四表，凡二百二十五卷，錄一卷。舊史凡一百九十萬字，新史凡一百七十五萬九百三十字。《制詞》謂閱窮精核，度越諸子。修等進秩。庚子。

《歐陽文忠公集・附錄》卷二《先公事迹》 先公【略】初奉敕撰《唐書》，專成紀、志、表，而列傳則宋公（祁）所撰。朝廷恐其體不一，詔公看詳，令删爲一體。公雖受命，退而曰：「宋公於我爲前輩，且人所見不同，豈可悉如己意？」於是一無所易。書成奏御。舊制，惟列官最高者一人。公官高，當書。公曰：「宋公於傳，功深而日久，豈可掩其名，奪取功？」於是紀、志、表書公名，而列傳書宋公。宋丞相（庠）聞之，嘆曰：「自古文人好相凌掩，此事前所未有也。」

《東都事略》卷七二《歐陽修傳》 《唐書》成，拜禮部侍郎兼翰林侍讀學士。修在翰林凡八年，知無不言，所言多聽。

《東都事略》卷六五《宋祁傳》 祁與范鎮在局一十七年，王疇一十五年，宋敏求、呂夏卿並各十年，刊纂紀、志六十卷，列傳一百五十卷。至是，書成，祁進工部尚書。逾月，拜翰林學士承旨，復除羣牧使。【略】臣稱曰：唐有天下，載祀三百，其興衰治亂之迹，必考信於史。而舊書則紀次無律，懲勸不明，不可以訓。祁與諸儒博采舊聞，作爲新史，於是一代之典，粲然大備。然就其爲書，事雖增而失之冗，文雖省而失之略，此未免有是非輕信之蔽。雖然，能與班、馬並驅，則雖長於載記者有不能。烏乎，祁亦良史也哉！

《宋史》卷二八四《宋祁傳》 祁兄弟皆以文學顯，而祁尤能文，善議論，然清約莊重不及庠，論者以祁不至公輔，亦以此云。修《唐書》十餘年，自守亳州，出入內外嘗以稿自隨，爲列傳百五十卷。預修《籍田記》、《集韻》。又撰《大樂圖》二卷，文集百卷。祁所至，治事明峻，好作條教。其子遵《治戒》不請謚，久之，學士承旨張方平言祁法應得謚，謚曰景文。

《東都事略》卷六五《呂夏卿傳》 呂夏卿，字縉叔，泉州晉江人也。【略】舉進士，調高安簿，又爲江寧尉。時修《唐書》，以夏卿爲編修官。書成，進直秘閣。夏卿喜聚書，博覽强記，而於歷代史尤該洽。唐自韋述等著史，又有編年諸録，而旁記雜説幾數百家。夏卿討論是正，於《新書》爲力居多，然亦好尚奇異也。

《宋史》卷三三一《呂夏卿傳》 呂夏卿字縉叔，泉州晉江人。舉進士，爲江寧尉。編修《唐書》成，直祕閣，同知禮院。仁宗選任大臣，求治道，夏卿陳時務五事，且言：「天下之勢，不能常安，當於未然之前救其弊；事至而圖之，恐無及已。」朝廷頗采其策。

英宗世，歷史館檢討，同修起居注，知制誥。帝嘗訪以政，對曰：「兩朝不惜金帛以和二邊，脱民鋒鏑之禍，古未有也。願勿失前好。」出知潁州，得奇疾，身體日縮，卒時才如小兒，年五十三。

夏卿學長於史，貫穿唐事，博采傳記雜説數百家，折衷整比。又通譜學，創爲世系諸表，於《新唐書》最有功云。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正史類》 《新唐書》二百二十五卷，皇朝嘉祐中曾公亮等被詔删定，歐陽修撰紀、志，宋祁撰列傳。舊書約一百九十萬，新書約一百七十四萬，而其中增表，故書成上於朝，自言曰「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也。而議者頗謂永叔學《春秋》，每務褒貶；子京通小學，唯刻意文章。采雜説既多，往往牴牾，有失實之嘆焉。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正史類》 《新唐書》二百二十五卷，翰林學士廬陵歐陽修永叔，端明殿學士安陸宋祁子京撰。初，慶曆中詔王堯臣、張方平等刊修，久而未就。至和初，乃命修爲紀、志，祁爲列傳，范鎮、王疇、宋敏求、呂夏卿、劉羲叟同編修。嘉祐五年上之。凡廢傳六十一，增傳三百三十一，志三，表四。故其進書上表曰：「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第賞增秩訓詞，劉敞原父所行，最爲古雅。【略】舊例，修書止著官高一人名銜，歐公曰：「宋公於我爲前輩，且於此書用力久且深，何可没也？」遂於紀傳各著之，宋公感其退遜。今案舊史成於五代文氣卑陋之時，紀次無法，詳略失中，論贊多用儷語，固不足傳世。而新書不出一手，亦未得爲全善。

本紀用《春秋》例，削去詔令，雖太略，猶不失簡古。至列傳，用字多奇澀，殆類虬户銑谿體，識者病之。歐公嘗卧聽《藩鎮傳序》，曰：「使筆力皆如此，亦未易及也。」然其序全用杜牧《罪言》，實無宋公一語。然則歐公殆不滿於宋，名銜之著，固惡夫爭名，抑亦以自表異耶？温公《通鑑》多據舊史，而唐庚子西直謂《新唐書》敢亂道而不好，雖過甚，亦不爲亡謂也。劉元城亦謂事增文省，正新書之失處云。

詔求歐陽修所撰《五代史》（宋熙寧五年　一〇七二）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熙寧五年八月甲申，太子少師致仕歐陽修薨。【略】丁亥，詔求歐陽修所撰《五代史》。

《宋會要輯稿》卷一七四一《崇儒》五之二六　神宗熙寧五年八月十一日，詔潁州令歐陽修家上修所撰《五代史》。

《宋史》卷三一九《歐陽修傳》　熙寧四年，以太子少師致仕。五年，卒，贈太子太師，謚曰文忠。修始在滁州，號醉翁，晚更號六一居士。【略】好古嗜學，凡周、漢以降金石遺文，斷編殘簡，一切掇拾，研稽異同，立説於左，的的可表證，謂之《集古録》。奉詔修《唐書》紀、志、表；自撰《五代史記》，法嚴詞約，多取《春秋》遺旨。蘇軾叙其文曰：「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記事似司馬遷，詩賦似李白。」識者以爲知言。

《歐陽文忠公集・附録・先公事迹》　先公既奉敕撰《唐書》紀、志、表，又自撰《五代史》七十四卷。其作本紀，用《春秋》之法，雖司馬遷、班固所不及也。【略】其於《五代史》，尤所留心，褒貶善惡，爲法精密。發論必以「嗚呼」，曰：「此亂世之書也。」其論曰：「昔孔子作《春秋》，因亂世而立治法；余述本紀，以治法而正亂君。」此其志也。書成，減舊史之半，而事迹添數倍，文省而事略，其所辨正前史之失甚多。嘉祐中，今致政侍郎范公等列言於朝，請取以備正史，公辭以未成。熙寧中有旨，取以進御。

《通志・藝文略・史類・正史》　《五代史記》七十五卷，歐陽修撰。

《玉海》卷四六《藝文・正史・五代史》　《書目》：七十四卷，歐陽修撰，徐無黨注。紀十二、傳四十五、考三、世家及年譜十、四夷附録三，總七十四卷。修没後，熙寧五年八月十一日。詔其家上之。十年五月庚申，詔藏秘閣。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正史類》　《五代史記》七十五卷。皇朝歐陽修永叔以薛居正史繁猥失實，重加修定，藏於家。永叔没後，朝廷聞之，取以付國子監刊行。《國史》稱其可以繼班固、劉向，人不以爲過。特恨其《晉出帝論》，以爲因濮園議而發也。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正史類》　《新五代史》七十四卷。歐陽修撰。其爲説曰：「昔孔子作《春秋》，因亂世而立法；余爲本紀，以治法而正亂君。」發論必以「嗚呼」，曰：「此亂世之書也。」諸臣止事一朝曰某臣傳，其更事歷代者曰雜傳，尤足以爲世訓。然不爲韓暐眼立傳，識者有以見作史之難。按韓通之死，太祖猶未踐極也，其當在周臣傳明矣。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正史類》　歐陽修《新五代史》七十四卷，徐無黨注。

蘇轍著成《古史》（宋紹聖二年　一〇九五）

《宋史》卷三三九《蘇轍傳》　蘇轍，字子由。【略】轍性沉静簡潔，爲文汪洋澹泊，似其爲人，不願人知之，而秀傑之氣終不可掩，其高處殆與兄軾相追。所著《詩傳》、《春秋傳》、《古史》、《老子解》、《樂城文集》並行於世。三子：遲、适、遜。族孫元老。

《古史序》　蘇子曰：古之帝王皆聖人也，其道以無爲爲宗，萬物莫能嬰之。其於爲善，如水之必寒，如火之必熱；其於不爲不善，如鴞虞之不殺，如竊脂之不穀。不學而成，不勉而得，其積之中者有餘，故其推之以治天下者有不可而知也。孔氏之遺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即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天地萬物猶得賴之以存，而況於人乎！自三代之衰，聖人不作，世不知本，而馳騁於喜怒哀樂之餘，故其發於事業，日以鄙陋，不足以睎聖人之萬一。雖春秋之際，王澤未竭，士生其間，習於禮義而審於利病，如管仲、晏子、子産、叔向之流，皆不足以知之。至於孔子，其知之者至矣，而未嘗言。孟子知其一二，時以告人，而天下莫能信也。陵遲至於秦漢，士益以功利爲急，言聖人者皆以其所知臆之，儒者留於度數，而知者溺於權利，皆不知其非也。太史公始易編年之法，爲本紀、世家、列傳，記五帝三皇以來，後世莫能易之。然其爲人，淺近而不學，疏略而輕信。漢景、武之間，《尚書》

古文，《詩》毛氏，《春秋》左氏，皆不列於學官，世能讀之者少，故其記堯、舜三代之事，皆不得聖人之意。戰國之際，諸子辯士各自著書，或增損古事以自信，一時之說，遷一切信之，甚者或采世俗相傳之語，以易古文舊說。及秦焚書，戰國之史不傳於民間，秦惡其議己也，焚之略盡。幸而野史一二存者，遷亦未暇詳也。故其記戰國，有數年不書一事者，予竊悲之。故因遷之舊，上觀《詩》、《書》，下考《春秋》及秦漢雜録，記伏羲、神農，訖秦始皇帝，爲七本紀、十六世家、三十七列傳，謂之《古史》。追録聖賢之遺意，以明示來世，至於得失成敗之際，亦備論其故。嗚呼！由數千歲之後，言數千歲之前，其詳不可得矣，幸其猶存也，而或又失之，此《古史》之所爲作也。

《玉海》卷四六《藝文・正史・宋朝蘇氏古史》　《書目》：《古史》六十卷，蘇轍作。因司馬遷《史記》，上觀《詩》、《書》，下考《春秋》及秦漢雜録，起伏羲、神農，訖秦始皇帝，爲七本紀、十六世家、三十七列傳，謂之《古史》。紹聖二年三月成。子瞻爲注其去取之意。

《郡齋讀書志》（衢本）卷七《史評類》　《古史》六十卷。皇朝蘇轍子由撰。【略】《國史》譏蘇氏之學皆機權變詐，今觀此書，蓋不然。則知子由晚節，爲學益精深云。

《讀書附志》卷上《史類》　《古史》六十卷，蘇文定公轍所作也。自伏羲、神農，訖秦始皇帝，爲七本紀、十六世家、三十七列傳，以補司馬遷之缺云。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別史類》　《古史》六十卷。門下侍郎眉山蘇轍子由撰。因馬遷之舊，上觀《詩》、《書》，下考《春秋》及秦漢雜録，爲七本紀、十六世家、三十七列傳。蓋漢世古文經未出，戰國諸子各自著書，或增損古事以自信其説，遷一切信之，甚者或采世俗相傳之語，以易古文舊説，故爲此史以正之。然其稱遷淺近而不學，疏略而多信，遷誠有可議者，而以爲不學淺近，則過矣。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別史類》　蘇轍《古史》六十卷。

王孝迪修成《哲宗正史》　（宋宣和四年　一一二二）

《宋會要輯稿》卷一〇一六一《職官》一八之七七　宣和四年六月十五日，太宰王黼等表奏《哲宗皇帝正史》帝紀、表、志、傳總二百一十卷。詔提舉官王黼、修史官吏部尚書王孝迪等並轉兩官。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正史類》　王孝迪《哲宗正史》二百一十卷。

蕭永祺撰成《遼史》　（金皇統八年　一一四八）

《金史》卷四《熙宗紀》　（皇統八年）四月戊子朔，日有食之。辛丑，遣參知政事秉德等廉察官吏。庚戌，至自天開殿。甲寅，《遼史》成。

《金史》卷一二五《蕭永祺傳》　蕭永祺，字景純，本名蒲烈。少好學，通契丹大小字。廣寧尹耶律固奏詔譯書，辟置門下，因盡傳其業。固卒，永祺率門弟子服齊衰喪。固作《遼史》未成，永祺繼之，作紀三十卷，志五卷，傳四十卷，上之，加宣武將軍，除太常丞。

《金史》卷八九《移剌子敬傳》　移剌子敬，字同文，本名屋骨朶魯，遼五院人。【略】子敬讀書好學，皇統間，特進移剌，固修《遼史》，辟爲掾屬。《遼史》成，除同知遼州事。

鄭樵撰成《通志》　（宋紹興三十一年　一一六一）

《宋史》卷四三六《鄭樵傳》　鄭樵字漁仲，興化軍莆田人。好著書，不爲文章，自負不下劉向、楊雄。居夾漈山，謝絶人事。久之，乃游名山大川，搜奇訪古，遇藏書家，必借留讀盡乃去。趙鼎、張浚而下皆器之。初爲經旨、禮樂、文字、天文、地理、蟲魚、草木、方書之學，皆有論辨，紹興十九年上之，詔藏祕府。樵歸益厲所學，從者二百餘人。

以侍講王綸、賀允中薦，得召對，因言班固以來歷代爲史之非。帝曰：「聞卿名久矣，敷陳古學，自成一家，何相見之晚耶？」授右迪功郎，禮兵部架閣。以御史葉義問劾之，改監潭州南嶽廟，給札歸抄所著《通志》。書成，入爲樞密院編修官，尋兼攝檢詳諸房文字。請修金正隆官制，比附中國秩序，因求入祕書省繙閱書籍。未幾，又坐言者寢其事。金人之犯邊也，樵言歲星分在宋，金主將自斃，後果然。高宗幸建康，命以《通志》進，會病卒，年五十九，學者稱夾漈先生。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七　紹興十八年二月丙申，布衣鄭樵爲右迪功郎。以經筵官秦熺等言其學術也。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八　紹興二十七年十一月丁卯，工部侍郎兼侍讀王綸等言：「興化軍進士鄭樵，耽嗜墳籍，杜門著書，頃年嘗以所著書獻之朝廷，降付東觀。比聞撰述益多，恐必有補治道，終老韋布，可謂遺才。望賜詔對，驗其所學，果有可取，即乞依王蘋、鄧名世例施行，庶學者有所激勸。」乃命樵赴行在。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九　紹興二十八年二月乙巳，興化軍布衣鄭樵特補右迪功郎。先是王綸在經筵，與侍讀官同薦其人行。上召對。遂以命之。其所著史書，令有司給札繕寫投進。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三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戊辰，右迪功郎鄭樵充樞密院編修官。樵以布衣特起，至是稍用之。

《玉海》卷四七《藝文・雜史・紹興通志》　紹興二十八年二月乙巳，鄭樵召對，授迪功郎。其所著《通志》，令有司給札寫進。《通志》二百卷。樵以歷代史册及采他書，上自三皇，下迄隋代，通爲一書，仿遷、固體爲本紀、列傳，而改表爲譜，改志爲略。

鄭樵《通志總序》　百川異趨，必會於海，然後九州無浸淫之患；萬國殊途，必通諸夏，然後八荒無壅滯之憂。會通之義大矣哉！自書契以來，立言者雖多，惟仲尼以天縱之聖，故總《詩》、《書》、《禮》、《樂》而會於一手，然後能同天下之文；貫二帝三王而通爲一家，然後能極古今之變。是以其道光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不能及。仲尼既没，百家諸子興焉，各效《論語》，以空言著書，至於歷代實迹，無所紀系。迨漢建元，元封之後，司馬氏父子出焉。司馬氏世司典籍，工於製作，故能上稽仲尼之意，會《詩》、《書》、《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之言，通黄帝、堯、舜至於秦漢之世，勒成一書，分爲五體。本紀紀年，世家傳代，表以正曆，書以類事，傳以著人。使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學者不能舍其書，六經之後，惟有此書。故謂周公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五百歲而在斯乎！是其所以自待者已不淺。然大著述者，必深於博雅，而盡見天下之書，然後無遺恨。當遷之時，挾書之律初除，得書之路未廣，亘三千年之史籍，而踦躋於七、八種書，所可爲遷恨者，博不足也。凡著書者，雖采前人之書，必自成一家之言。左氏，楚人也，所見多矣，而其書盡楚人之辭。公羊，齊人也，所聞多矣，而其書皆齊人之語。今遷書全用舊文，間以俚語，良由采摭未備，筆削不遑，故曰：「予不敢墮先人之言，乃述故事，整齊其傳，非所謂作也。」劉知幾亦譏其多聚舊記，時插雜言。所可爲遷恨者，雅不足也。大抵開基之人，不免草創，全屬繼志之士，爲之彌縫。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其實一也。《乘》、《檮杌》，無善後之人，故其書不行。《春秋》得仲尼挽之於前，左氏推之於後，故其書與日月並傳。不然，則一卷事目，安能行於世？自《春秋》之後，惟《史記》擅製作之規模，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會通之旨，司馬氏之門户，自此衰矣！班固者，浮華之士也。全無學術，專事剽竊。肅宗問以製作禮樂之事，固對以在京諸儒必能知之。儻臣鄭皆如此，則固問何取焉？及諸儒各有所陳，固惟竊叔孫通十二篇之儀以塞白而已。儻臣鄭皆如此，則奏議何取焉？肅宗知其淺陋，故語竇憲曰：「公愛班固而忽崔駰，此葉公之好龍也。」固於當時已有定價，如此人才，將何著述？《史記》一書，功在十表，猶衣裳之冠冕，木水之有本源。班固不通旁行邪上，以古今人物强立差等。且謂漢紹堯運，自當繼堯，非遷作《史記》廁於秦項，此則無稽之談也。由其斷漢爲書，是致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間隔。自高祖至武帝，凡六世之前，盡竊遷書，不以爲慚。自昭帝至平帝，凡六世，資於賈逵、劉歆，復不以爲恥。況又有曹大家終篇，則固之自爲書也幾希。往往出固之胸中者，《古今人表》耳，他人無此謬也。後世衆手修書，道傍築室，掠人之文，竊鐘掩耳，皆固之作俑也。固之事業如此，後來史家，奔走班固之不暇，何能測其淺深。遷之於固，如龍之於豬，奈何諸史棄遷而用固，劉知幾之徒尊班而抑馬！且善學司馬遷者，莫如班彪。彪續遷書，自孝武至於後漢，欲令後人之續己，如己之續遷，既無衍文，又無絶續，世世相承，如出一手，善乎其繼志也！其書不可得而見，所可見者，元成二帝贊耳，皆於本紀之外，别記所聞，可謂深入太史公之閫奥矣。凡《左氏》之有「君子曰」者，皆經之新意；《史記》之有「太史公曰」者，皆史之外乎，不爲褒貶也。間有及褒貶者，褚先生之徒雜之耳。且紀、傳之中，既載善惡，足爲鑒戒，何必於紀、傳之後，更加褒貶？此乃諸生決科之文，安可施於著述？殆非遷、彪之意。況謂爲贊，豈有貶辭？後之史家，或謂之論，或謂之序，或謂之銓，或謂之評，皆效班固，臣不得不劇論固也。司馬談有其書，而司馬遷能成其父志；班彪有其業，而班固不能讀父之書。固爲彪之子，既不能保其身，又不能傳其業，又不能教其子。爲人如此，安在乎言爲天下法？范曄、陳壽之徒繼踵，率皆輕薄無行，以速罪

辜，安在乎筆削而爲信史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其損益可知也。」此言相因也。會通之道，自此失矣。語其同也，則紀而復紀，一帝而有數傳；傳而復傳，一人而有數傳；天文者，千古不易之象，而世世作《天文志》；洪範五行者，一家之書，而世世序《五行傳》。如此之類，豈勝繁文？語其異也，則前王不列於後王，後事不接於前事；郡縣名爲區域，而昧遷革之源；禮樂自爲更張，遂成殊俗之政。如此之類，豈勝斷綆？曹魏指吳、蜀爲寇，北朝指東晉爲僭，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齊史稱梁軍爲義軍，謀人之國，可以爲義乎？《隋書》稱唐兵爲義兵，伐人之君，可以爲義乎？房玄齡監史册，故房彦謙擅美名；虞世南預修書，故虞荔、虞寄有嘉傳。甚者桀犬吠堯，吠非其主。晉史黨晉而不有魏，凡忠於魏者目爲叛臣，王濬、諸葛誕、毌丘儉之徒，抱屈黄壤。齊史黨齊而不有宋，凡忠於宋者目爲逆黨，袁粲、劉秉、沈攸之之徒，含冤九原。噫！天日在上，安可如斯！似此之類，歷世有之，傷風敗義，莫大乎此。遷法既失，固弊日深，自東都至江左，無一人能覺其非。惟梁武帝爲此慨然，乃命吳均作《通史》，上自太初，下終齊室，書未成而均卒。隋楊素又奏令陸從典續《史記》，迄於隋，書未成而免官。豈天之靳斯文而不傳與？抑非其人而不佑之與？自唐之後，又莫覺其非。凡秉史筆者，皆准《春秋》，專事褒貶。夫《春秋》以約文見義，若無傳釋，則善惡難明。史册以詳文該事，善惡已彰，無待美刺。讀蕭、曹之行事，豈不知其忠良；見莽、卓之所爲，豈不知其凶逆。夫史者，國之大典也，而當職之人，不知留意於憲章，徒相尚於言語，正猶當家之婦，不事饔飧，專鼓脣舌，縱然得勝，豈能肥家？此臣所深恥也。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系，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不比紀、傳，紀則以年包事，傳則以事繫人，儒學之士，皆能爲之。惟有志難。其次莫如表，所以范曄、陳壽之徒，能爲紀、傳，而不敢作表、志。志之大原，起於《爾雅》。司馬遷曰書，班固曰志，蔡邕曰意，華嶠曰典，張勃曰録，何法盛曰説，餘史並承班固謂之志。皆詳於浮言，略於事實，不足以盡《爾雅》之義。臣今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於此矣。其五略，漢、唐諸儒所得而聞；其十五略，漢、唐諸儒所不得而聞也。【略】古者記事之史，謂之志。【略】太史公更志爲記。今謂之志，本其舊也。【略】古者紀年别系之書，謂之譜。太史公改而爲表，今復表爲譜，率從舊也。【略】今之所譜，自春秋之前稱世。謂之世譜；春秋之後稱年，謂之年譜。【略】夫學術超詣，本乎心識，如人入海，一入一深。臣之二十略，皆臣自有所得，不用舊史之文。紀、傳者，編年紀事之實迹，自有成規，不爲智而增，不爲愚而減，故於傳、紀，即其舊文，從而損益。若紀有制詔之辭，傳有書疏之章，入之正書，則據實事，置之别録，則見類例。《唐書》《五代史》皆本朝大臣所修，微臣不敢議，故紀、傳迄隋。若禮、樂、政、行，務存因革，故引而至唐云。【略】臣蒲柳之質，無復餘齡，葵藿之心，惟期盛世。謹序。

《文獻通考》卷二〇一《經籍考二八》 鄭夾漈《通志略》，莆田鄭樵漁仲撰。【略】按：鄭氏此書，名之曰《通志》，其該括甚大。卷首序論讖緯前人，高自稱許，蓋自以爲無復遺憾矣。然夷考其書，則氏族、六書、七音等略，考訂詳明，議論精到，所謂「出臣胸臆，非諸儒所得聞」者，誠是也。至於天文、地理、器服，則失之太簡。如古人器服之制度至詳，今止鱗次一二而謂之《器服略》，可乎？若《禮》及《職官》、《選舉》、《刑罰》、《食貨》五者，則古今經制甚繁，沿革不一，故杜岐公《通典》之書，五者居十之八。然杜公生貞元間，故其所記述止於唐天寶。今《通志》既自爲一書，則天寶而後，宋中興以前，皆合陸續銓次，如班固《漢書》續《史記》武帝以後可也。今《通志》此五略，天寶以前，則盡寫《通典》全文，略無增損；天寶以後，則竟不復陸續；又以《通典》細注稱爲己意，附其旁，而亦無所發明。《通志》此五略中所謂「臣按」云云低一字寫者，皆《通典》細注耳。疏略如此，乃自謂「雖本前人之典，而亦非諸史之文」，不亦誣乎？夾漈議司馬子長全用舊文，間以里俗，采摭未備，筆削不遑；又譏班孟堅全無學識，專事剽竊，自高祖至武帝七世盡竊遷書，不以爲慚。至其所自爲書，則不堪檢點如此，然則著述豈易言哉！

蕭常撰成《續後漢書》（宋淳熙十五年　一一八八）

《續後漢書》卷四四蕭常自記 常爲侍孝節先公讀史，至陳壽《蜀志》，而先公廢卷不懌，曰：「漢其蜀乎？小人哉，陳壽也！」於是常生十四年，雖未成人，亦粗知古今治亂興亡大之略，因請曰：「昭烈，漢之支屬，繼獻帝而作，豈嘗易號爲蜀歟？抑陳壽因其所都之地而名之歟？將改仕晉氏而黜其故國本號也？」先公言：「壽之父以罪爲諸葛亮所髡，而壽之

身復爲亮子瞻所笞，又仕漢久不得志，庸是貶其號而詆訕其君臣，且以尊魏也。然壽之史行於世幾千載，無一人正其謬而改作者。吾老矣，竊有志焉，而日者謂我歲行戊亥間將死。果爾，吾其已矣，成吾志者其汝也夫！」常忍涕而識之。既冠，楷於時學而未皇，然亦未始一日不往來於中。後三十年，歲在戊申，偶抱病累月，病愈，因追憶先公之所以屬望，勉强成書。雖正其名，而私切自揆，學不淹貫，文不雅訓，大懼不足以成先公之志。安知後人之議常，不猶常之議壽也哉？先公諱昌齡，字椿年，後更諱壽朋，博極羣書，爲時儒宗。既卒，門人私謚孝節先生云。

蕭常《進續後漢書表》　臣常言：名義至重，信古今之不渝；書法匪輕，雖臺簷之必計。理不可易，事固當然。竊觀魯史之文，仰識宣尼之志。盟會所列，敢辱天子之尊？王人雖微，必叙諸侯之上。僭如吳、楚，爵不過子；盛若威、文，號止稱侯。蓋天常尊，地常卑，轉移不可；譬履雖新，冠雖敝，顛倒弗容。載維聖經筆削之言，深疾史氏抑揚之謬。彼妄肆一時之意，蓋莫如《三國》之書。既紀曹而傳劉，復貶漢而爲蜀。以鬼蜮之雄，而接東京正統；以高、文之胄，而與孫權並稱。徒知崇僞而黜真，寧識尊王而賤伯？不可以訓，莫甚於斯。是用質之古人，揆之公議，一切反之於正，多言守之以中。爰痛闢於淫辭，庶少扶於名教。恭惟皇帝陛下，廣淵齊聖，緝熙光明，推太宗開卷有益之誠，佩高廟放心莫收之戒。每於經筵之暇，及夫史學之傳，獨全深識遠覽之明，力主大公至正之道。如臣末學，爲時鄙儒，自幼承師法於先臣，有志明天下之大義。凡疑似是非之際，必反覆辨析其間。名不假人，斥堙衍帝秦之論；物不失舊，大少康祀夏之功。非固徇管見臆決之私，直欲還天理人心之正。采諸儒之遺説，更再世以成書。【略】所有臣編次《續後漢書》紀、表、列傳、載記，總計四十二卷。謹繕寫成八册，隨表上進以聞。臣常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

周必大《續後漢書序》　曹氏代漢，名禪實篡，特新莽之流亞。丕登壇自形舜、禹之言，固不敢欺其心矣。今向千載，人之好惡豈復相沿？而蘇軾記王、彭之説，以爲塗巷談三國時事，兒童聽者，聞劉敗則顰蹙，聞敗則稱快，遂謂君子小人之澤，百世不斬，兹豈人力强致也與？陳壽身爲蜀人，徒以仕屢見黜，父又爲諸葛亮所髡，於劉氏君臣不能無憾。著《三國志》以魏爲帝，而指漢爲蜀，與孫氏俱謂之主，設心已偏。故凡當時祫祭高帝以下昭穆制度，皆略而不書。方見乞米於人，欲作佳傳，私意如此，史筆可知矣。其死未幾，習鑿齒作《漢晉春秋》，起光武，終愍帝，以蜀爲正，魏爲篡。謂漢亡僅一二年，則已爲晉，炎興之名，天實命之，是蓋公論也。然五十四卷徒見於《唐・藝文志》，本朝《太平御覽》之目，逮仁宗時修《崇文總目》，其書已逸，或謂世亦有之，而未之見也。幸《晉史》載所著論千三百餘言，大旨昭然。劉知幾《史通》云：「備王道則曹逆而劉順。」近世歐陽修議正統不黜魏，其資客章望之著《明統論》辨之，見於國史；張栻《經世紀年》，直以先主上繼獻帝爲漢，而附魏、吳於下方，皆是物也。今廬陵貢士蕭常，潛心史學，謂古以班固史爲《漢書》，范曄史爲《後漢書》，乃起昭烈章武元年辛丑，盡少帝炎興元年癸未，爲《續後漢書》。既正其名，復擇注文之善者並書之。積勤二十年，成帝紀、年表各二卷，列傳十八卷，吳載記十一卷，魏載記九卷，別爲音義四卷。惜乎壽疏略於前，使常不得追記英賢憲章於後，以釋裴松之之遺恨也。【略】乃爲首探魏文當日之心，次舉蘇氏百世之説，以合習氏之論，而證舊志之非，作《續後漢書序》。慶元六年庚申二月望，少傅、觀文殿大學士致仕、益國公、食邑一萬四千六百户、食實封五千四百户周必大書。

歐陽守道《跋續後漢書》　晦齋先生蕭季韶，諱常，吾州耆儒也，作《續後漢書》以正陳壽志三國之失。丞相益國周文忠公爲之序。余從其孫梁孫得讀之，録本藏之家。他日以告史君豐城、李侯義山【略】蕭氏書法與朱公《通鑑綱目》合，【略】蕭氏作書時，《通鑑綱目》未出，可觀我心所同然矣。李侯因欲刊其書於郡齋，會去不果。今西昌陳君次公取而刊之潭州州學，上距書成之歲蓋甲子一周矣，其得不泯於世，可不謂幸哉！陳君以斯文爲己任，而梁孫之力貧篤學，保有手澤以待今日，晦齋爲不亡矣。梁孫命某書其後，乃書前之復李侯者遺之。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正史類》　《續後漢書》四十二卷，廬陵貢士蕭常撰。

《玉海》卷四七《藝文・雜史・慶元續後漢書》　慶元間，吉州布衣蕭常起昭烈章武元年辛丑，盡少帝炎興元年癸未，爲四十二卷。帝紀、年表各二卷，列傳十八卷，吳載記十一卷，魏載記九卷。吳、魏君臣並爲載記，列於後。外有音義四卷。周必大爲序。

金修成《遼史》（金泰和七年　一二〇七）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泰和七年十二月壬寅朔，《遼史》成。

宇文懋昭撰《大金國志》（宋端平元年　一二三四）

宇文懋昭《進大金國志表》　臣懋昭上言：竊惟紀外國之曆年，簡書具在；考累朝之文館，事迹難磨。爰輯遺聞，少俾淵覽。伏念臣偷生淮浦，竊禄金朝。少讀父書，因獲清流之選；日親文苑，粗知載記之詳。迹其所以興亡，是亦可爲鑒戒。其《金國志》，起自武元天輔，至於義宗，九主百一十七年，裒集成編，卷分條別。本其初興之地，勢局一隅；肆此兼並之謀，志吞四海。饕淫日積，篡弒相仍，雖運數之使然，亦事機之適爾。獨世宗寬厚，遂得「小堯舜」之稱。然泰和昏荒，實階周幽厲之釁。日叙西崦，數到盡頭，皇天從而降災，聖明爲之啟運。【略】恭惟皇帝陛下，道包文武，德運聖神，新天開地闢之規模，奮雷厲風飛之氣勢。秦蔡城之凱，人見漢官威儀；清關洛之塵，民快唐家日月。皇靈遠被，天意交歸。由江漢而出師，愿見舊時天子；從淮西而入覲，永作皇家老臣。臣干冒天威，無任激切屏營之至。臣所輯《大金國志》，謹隨表上進以聞。臣惶懼惶懼，頓首頓首，昧死謹言。宋端平元年正月十五日，淮西歸正人、改授承事郎、工部架閣臣宇文懋昭上表。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〇《史部・別史類》　《大金國志》四十卷，舊本題宋宇文懋昭撰。前有端平元年《進書表》一通，自署淮西歸正人、改授承事郎、工部架閣，而不詳其里貫。表中有偷生淮浦、少讀父書等語，亦不知其父何人也。書中取金太祖至哀宗九主一百十七年事迹，裒集彙次，凡紀二十六卷，《開國功臣傳》一卷，《文學翰苑傳》二卷，《雜録》三卷，《雜載制度》七卷，《許亢宗奉使行程録》一卷，似是雜采諸書排比而成。【略】詳悉檢勘，紕漏甚多。如《進書表》題端平元年正月十五日，而金亡即在是月十日，相距僅五日，豈遽能成書進獻？又紀録蔡州破事如是之詳，於情理頗不可信。又端平正當理宗時，而此書大書宋寧宗太子不得立，立其侄爲理宗，於濟邸廢立略無忌諱；又生而稱謚，舛謬顯然。又懋昭以金人歸宋，乃於兩國俱直斥其號，而獨稱元兵爲大軍；又稱元爲大朝，轉似出自元人之辭，尤不可解。又《開國功臣傳》僅寥寥數語，而《文學翰苑傳》多至三十二人，驗其文皆全録元好問《中州集》中小傳而略加删削。考好問撰此書時在金亡之後，原序甚明，懋昭更不應預叙其文。凡此皆疑竇之極大者。其他如愛王作亂等事，亦多輕信僞書，元雜失次，恐已經後人竄亂，非復懋昭原本，故牴牾若此。然其首尾完具，間有與《金史》異同之處，皆足資訂證，所列制度服色，亦能與《金史》各志相參考。故舊本流傳不廢，今亦著其僞而仍録其書焉。

郝經撰成《續後漢書》（宋咸淳八年　一二七二）

《元史》卷一五七《郝經傳》　郝經，字伯常，其先潞州人，徙澤州之陵川，家世業儒。【略】經爲人尚氣節，爲學務有用。及被留，思託言垂後，撰《續後漢書》、《易春秋外傳》、《太極演》、《原古録》、《通鑑書法》、《玉衡貞觀》等書及文集，凡數百卷。其文豐蔚豪宕，善議論。詩多奇崛。拘宋十六年，從者皆通於學。書佐苟宗道，後官至國子祭酒。經還之歲，汴中民射雁金明池，得繫帛，書詩云：「霜落風高恣所如，歸期回首是春初。上林天子援弓繳，窮海蘇臣有帛書。」後題曰：「至元五年九月一日放雁，獲者勿殺，國信大使郝經書於真州忠勇軍營新舘。」其忠誠如此。

《元朝名臣事略》卷一五《國信使郝文忠公》　公名經，字伯常，澤州陵川人。召居潛邸。歲己未，扈從濟江，授江淮宣慰司副使。中統元年，拜翰林侍讀學士，充國信使，奉使於宋。宋人拘於真州，凡十六年始得歸。【略】既處幽所，日以立言載道爲務。撰《續後漢書》，紬丕儕權，還統章武，以正壽史之失。著《春秋外傳》、《易外傳》、《太極演》、《原古録》、《通鑑書法》【略】各數十卷，【略】文集若干卷，傳於世。

郝經《續後漢書序》　漢建安末，曹氏廢漢自立稱魏，孫氏據江左，僭號稱吳，昭烈以宗子繼漢，即位於蜀，討賊恢復，卒莫能相一，而折入於晉。晉平陽侯相陳壽，故漢吏也，漢亡仕晉，作《三國志》以曹氏繼漢，而不與昭烈。稱之曰蜀，鄙爲偏霸僭僞。於是統體不正，大義不明，紊其綱維，故稱號論議皆失其正。哀帝時，滎陽太守習鑿齒著《漢晉春秋》，謂三國蜀以宗室爲正，魏雖受漢禪晉，尚爲篡逆，蜀平而漢始亡。上疏請越魏繼漢以正體統，不用。宋元嘉中，文帝詔中書侍郎裴松之採三國異同，凡數十家，以注

壽書，補其闕漏，辨其舛錯。續力雖勤，而亦不能更正統體。歷南、北、隋、唐、五季七百有餘歲，列諸三史之後，不復議爲也。宋丞相司馬光作《通鑑》，始更蜀曰漢，仍以魏紀事，而昭烈爲僭僞。至晦庵先生朱熹爲《通鑑》作《綱目》，黜魏而以昭烈章武之元繼漢，統體始正矣。然而本史正文猶用壽書。經嘗聞縉紳先生餘論，謂壽書必當改作，竊有志焉。及先君臨終，復有遺命，斷欲爲之，事梗不能。中統元年，詔經持節使宋，告登寶位，通好弭兵。宋人館留儀真，不令進退，束臂抱節，無所營爲，乃破橐發凡，起漢終晉，立限斷條目，以更壽書，作表、紀、傳、録、諸序、議、贊。十二年夏五月，令伴使西珪借書於兩淮制使印應雷，得二《漢》、《三國》、《晉書》，遂作正史。以裴注之異同，《通鑑》之去取，《綱目》之義例，參校刊定，歸於詳實，以昭烈纂承漢統，魏、吳爲僭僞。十三年冬十月，書成。年表一卷，帝紀二卷，列傳七十九卷，録八卷，共九十卷，別爲一百三十卷，仍故號曰《三國志》。「義例曰：【略】今雖增修，革訛飾陋，正其統體，其名不可易，故仍曰《三國志》云。」先生比修新書，先爲義例，以明更定去取之意。今各具本條下。」爵昭烈之幽光，揭孔明之盛心，祛操、丕之鬼蜮，破懿、昭之城府，明道術，闢異端，辨姦邪，表風節，甄義烈，核正僞。曲折隱奥，傳之義理，徵之典則，而原於道德。推本六經之初，苴補三史之後，千載之蔽，一旦廓然矣。古之爲書，大抵聖賢道否發憤而作，屈平《離騷》，馬遷《史記》皆是也。然皆暧昧一時，道流百世。故韓愈謂以彼易此，孰得孰失？今拘幽之極而集是書，蓋亦失中之得，古人之志也。嗚呼！安得復於先君而告卒事乎？十有五日庚子，翰林侍讀學士、行臺宣撫使、持節入宋國信大使陵川郝經序。

荀宗道《續後漢書新注序》　三國事涉漢晉，參出互見，百有餘年。諸所記注，不啻數十百家。【略】獨陳壽合魏、蜀、吳總爲《三國志》，號稱良史。然其事多疏略，故宋文帝命裴松之爲注。【略】今宣撫陵川先生，更正陳志，凡裴注之事當入正文者，則爲删取；其乖戾不合、不可傳信者則置之，命宗道掇拾具注新書本文下。陳志之評，裴注之論，亦爲具載。其義理悖誤者，則以所聞於先生餘論，爲之辨正。凡書疏論議，所引古今事類，裴注之未備者，皆爲補苴。事已見者不重出，無所考者則闕之。先生比爲新書，先作《義例》條目，以明予奪之旨。今各具本文下。其書法則復發凡舉例，以見其義。宗道初事先生之父静直先生，既又受學於先生。先生之開府南陽，辟宗道爲屬掾；奉使入宋，又辟充典書狀。繼絏患難十有三年，故不敢不承命，亦庶幾附驥尾而則名於大典之末云。宣撫司都事充國信書狀官、門生河陽荀宗道序。

馮良佐《續後漢書後序》　人有恒言曰經史，史所以載興亡，而經亦史也。《書》紀帝王之政治，《春秋》筆十二公之行事，謂之非史可乎？蓋定於聖人之手，則後世以經尊之；而止及乎興亡，則謂之史也。古史分十七，東漢而下西晉而上有《三國志》，亦十七之一也，出於陳壽之筆，不可謂失三國之實。獨帝魏而不知蜀之正統，爲史筆之玷。又前史紀、傳外有書、志，所以載三才之奥，禮、樂、食貨、兵、刑、官職之異，而壽皆未及，尤史筆之欠。此紫陽朱文公詩云，後賢盍更張」，感嘆所由發也。後紫陽百餘年，徒增悶史者之慨。中統庚申，郝文忠公以行臺宣撫持節使宋，而留滯儀真，進退維谷，乃繼先志，修舊史，破漢發凡，首帝昭烈，魏、吳止筆其實。表外有紀，傳以辨崇卑，而復爲八録以補陳闕，各冠以序，述其從起，結以議、贊，會其指歸，考前言，徵後史而損益之。【略】公之文博矣！若夫《續後漢書》暨《陵川集》，則今之所定稱也。延祐戊午，集賢陳大學士以公書敷奏，聖天子念故臣之可憫，喜藏書之有傳，睿旨恩潤，俾江西行省繡梓。一哉王心！繼今以往，天下後世有以誦習而資德業矣。臣良佐時職寄江西，提衡儒學，省堂孜孜，欽承就委董役，率儒人胡元昌等詳正其字，庶無訛矣。工畢，念不容已，用紀歲月云。是年秋七月既望，臣馮良佐頓首百拜謹識。

《遼史》修成　（元至正四年　一三四四）

《遼史》附脱脱《進〈遼史〉表》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録軍國重事、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臣脱脱言：竊惟天文莫驗於璣衡，人文莫證於簡策。人主監天象之休咎，則必察乎璣衡之精；監人事之得失，則必考乎簡策之信。是以二者所掌，俱有太史之稱。然天道幽而難知，人情顯而易見。動静者吉凶之兆，敬怠者興亡之機。史臣雖述前代之設施，大意有助人君之鑑戒。遼自唐季，基於朔方。造邦本席於干戈，致治能資於黼黻。敬天尊祖，而出入必祭；親仁善鄰，而和戰以宜。南府治民，北府治兵。春狩省耕，秋狩省斂。吏課每嚴於芻牧，歲饑屢蠲乎田租。至若觀市赦罪，則吻合六典之規；監軒策士，則恪遵三歲之制。享國二百一十九載，政

刑日舉，品式備具，蓋有足尚者焉。迨夫子孫失御，上下離心，驕盈盛而釁隙生，讒賊興而根本蹙。變强爲弱，易於反掌。吁！可畏哉！天祚自絕，大石苟延。國既丘墟，史亦蕪茀。耶律儼語多避忌，陳大任辭乏精詳。《五代史》繫之終篇，宋舊史埒諸載記。予奪各徇其主，傳聞況失其真。我世祖皇帝一視同仁，深加愍惻。嘗敕詞臣撰次三史，首及於遼。六十餘年，歲月因循，造物有待。臣脱脱誠惶誠恐頓首，欽惟皇帝陛下，如堯稽古，而簡寬容衆；若舜好問，而濬哲冠倫。講經兼誦乎祖謨，訪治旁求乎往牒。兹修史事，斷自宸衷。睿旨下而徵聘行，朝士賀而遺逸起。於是命臣脱脱以中書右丞相領都總裁，中書平章政事臣鐵睦爾達世、中書右丞今平章政事臣賀惟一、御史中丞今翰林學士承旨臣張起巖、翰林學士臣歐陽玄、侍御史今集賢侍講學士兼國子祭酒臣吕思誠、翰林侍講學士臣揭傒斯奉命爲總裁官。中書遴選儒臣宗文太監今兵部尚書臣廉惠山海牙、翰林直學士臣王沂、祕書著作佐郎臣徐昺、國史院編修官臣陳繹曾分撰《遼史》。起至正三年四月，迄四年三月。發故府之櫝藏，集遐方之甄獻，蒐羅剔抉，删潤研劘。紀志表傳，備成一代之書；臧否是非，不迷千載之實。臣脱脱叨承隆寄，幸覩成功。載宣日月之光華，愿效涓埃之補報。我朝之論議歸正，氣之直則辭之昌；遼國之君臣有知，善者喜而惡者懼。所撰本紀三十卷、志三十二卷、表八卷、列傳四十六卷，各著論贊，具存體裁，隨表以聞。上塵天覽，下情無任慚懼戰汗屏營之至。臣脱脱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至正四年三月　日，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録軍國重事、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臣脱脱上表。

《元史》卷一四五《廉惠山海牙傳》　至正三年初，行郊禮，召拜侍儀使。明年，預修遼、金、宋三史。

《千頃堂書目》卷四《正史類》　脱脱等修【略】《遼史》一百十六卷。

《金史》修成　（同上年）

《金史》附阿魯圖《進〈金史〉表》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録軍國重事、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提調太醫院廣惠司事臣阿魯圖言：竊惟漢高帝入關，任蕭何而收秦籍；唐太宗即祚，命魏徵以作《隋書》。蓋曆數歸真主之朝，而簡編載前代之事。國可滅，史不可滅；善吾師，惡亦吾師。矧夫典墳之源流，章程之沿革，不披往牒，曷蓄前聞？維此金源，起於海裔，以滿萬之衆橫行天下，不十年之久專制域中。其用兵也，如縱燎而乘風；其得國也，若置郵而傳令。及炀興於禮樂，乃煥有乎聲明；嘗循初而汔終，因考功而論德。非武元之英略，不足以開九帝之業；非大定之仁政，不足以固百年之基。天會有吞四海之勢，而未有壹四海之規；明昌能成一代之制，而亦能壞一代之法。海陵無道，自取覆敗；宣宗輕動，曷濟中興。迨夫淩郊多壘之秋，汝水飛烟之日，天人屬望，久有在矣，君臣守義，蓋足取焉。我太祖法天啟運聖武皇帝，以有名之師，而釋奕世之憾；以無敵之仁，而收兆民之心。勁卒擣居庸關，北拊其背；大軍出紫荆口，南搤其吭。指顧可成於隽功，操縱莫窺於廟算，懲彼取遼之暴，容其涉河以遷。太宗英文皇帝席卷雲朔，而徇地并、營，襄括趙、代，而傳檄齊、魯，滅夏國以蹴秦、鞏，通宋人以逼河、淮。睿宗仁聖景襄皇帝冒萬險，出饒風，長驅平陸；戰三峰，乘大雪，遂定中原。太陽出而爝火熄，正音作而衆樂廢。爰及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恢弘至化，勞來遺黎。燕地定都，撤武靈之舊址；遼陽建省，撫肅慎之故墟。於時張柔歸金史於其先，王鶚輯金事於其後。是以纂修之命，見諸數朝之謀，延祐申舉而未遑，天歷推行而弗竟。臣阿魯圖誠惶誠懼，頓首頓首，欽惟皇帝陛下緝熙聖學，紹述先猷，當邦家間暇之時，治經史討論之務。念彼泰和以來之事蹟，涉我聖代初興之歲年。太祖受帝號於丙寅，先五載而朱鳳應；世皇毓聖質於乙亥，蚤一歲而黄河清。若此貞符，昭然成命。第以變故多而舊史闕，耆艾没而新説訛，弗折衷於大朝，恐失真於他日。於是聖心獨斷，盛事力行，申命臣阿魯圖以中書右丞相、臣别兒怯不花以中書左丞相領三史事，臣脱脱以前中書右丞相仍都總裁，臣御史大夫帖睦爾達世、臣中書平章政事賀惟一、臣翰林學士承旨張起巖、臣翰林學士歐陽玄、臣治書侍御史李好文、臣禮部尚書王沂、臣崇文太監楊宗瑞爲總裁官，臣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使沙剌班、臣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副使王理、臣翰林待制伯顔、臣國子博士費著、臣祕書監著作郎趙時敏、臣太常博士商企翁爲史官，集衆技以賁成書，佇奏篇以覽近監。臣阿魯圖仰承隆委，俯竭微勞。紬石室之文，誠乏司馬遷之作；獻《金鏡》之録，愿撼張相國之忠。謹撰述本紀十九卷、志三十九卷、表四卷、列傳七十三卷，目録二卷，裝潢成一百三十七帙，隨表以聞，上塵天覽，無任慚愧戰汗屏營之至。臣阿魯圖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至正四年十一月　日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録軍國重事、

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提調太醫院廣惠司事臣阿魯圖上表。

《元史》卷一三九《阿魯圖傳》　阿魯圖，博爾朮四世孫。【略】阿魯圖由經正監襲職爲怯薛官，掌環衛，遂拜翰林學士承旨，遷知樞密院事。至元三年，襲封廣平王。至正四年，脱脱辭相位，順帝問誰可代脱脱爲相者，脱脱以阿魯圖薦。五月，詔拜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而別兒怯不花爲左丞相，從駕行幸，每同車出入，一時朝野以二相協和爲喜。時詔修遼、金、宋三史，阿魯圖爲總裁。五年，三史成。十月，阿魯圖等既以其書進，帝御宣文閣，阿魯圖復與平章政事帖木兒塔識、太平上奏：「太祖取金，世祖平宋，混一區宇，典章圖籍皆歸祕府。今陛下以三國事績命儒士纂修，而臣阿魯圖總裁。臣素不讀漢人文書，未解其義。今者進呈，萬機之暇，乞以備乙覽。」帝曰：「此事卿誠未解，史書所繫甚重，非儒士汎作文字也。彼一國人君行善則國興，朕爲君者宜取以爲法；彼一朝行惡則國廢，朕當取以爲戒。然豈止儆勸人君，其間亦有爲宰相事，善則卿等宜倣效，惡則宜監戒。朕與卿等皆當取前代善惡爲勉。朕或思有未至，卿等其言之。」阿魯圖頓首舞蹈而出。

《元史》卷一四〇《太平傳》　太平字允中，初姓賀氏，名惟一，後賜姓蒙古氏，名太平。【略】初，脱脱既罷相，出居西土。會其父馬札兒台卒，太平力請令脱脱歸葬，以全孝道。左右以爲難，太平曰：「脱脱乃心王室，大義滅親，今父殁而不克奔訃，爲善者不幾於怠乎？」爲之固請，以故脱脱得還。脱脱既得還朝，即拜爲太傅，然不知太平之有德於己也，因汝中柏讒間成隙，遂欲中傷之。是時，中書參政孔思立等皆一時名人，太平所拔用者，悉誣以罪黜去。九年七月，罷爲翰林學士承旨，既又誣劾其過失，而並論其子也先忽都不宜僭娶宗室女。脱脱之母聞之，謂脱脱兄弟曰：「太平好人也，何害於汝而欲去之？汝兄弟若違吾言，非吾子也。」侍御史撒馬篤揚言於朝曰：「御史欲害正人，壞臺綱，如天下後世何？」即臥病不起。故吏田復勸太平自裁。太平曰：「吾無罪，當聽於天，若自殺，則誠有慊矣。」遂還奉元，杜門謝客，以書史自適。

《元史》卷一八三《李好文傳》　李好文，字惟中，大名之東明人。登至治元年進士第，授大名路濬州判官。入爲翰林國史院編修官、國子助教。泰定四年，除太常博士。【略】遷國子博士。【略】起爲國子監丞，拜監察御史。【略】至正元年，除國子祭酒，改陝西行臺治書侍御史，遷河東道廉訪使。【略】四年，除江南行臺治書侍御史，未行，改禮部尚書，與修遼、金、宋史，除治書侍御史，仍與史事，俄除參議中書省事，視事十日，以史故，仍爲治書。

《元史》卷一九〇《伯顏傳》　伯顏，一名師聖，字宗道，哈剌魯氏，隸軍籍蒙古萬户府，世居開州濮陽縣。【略】稍長，受業宋進士建安黄坦，坦曰：「此子穎悟過人，非諸生可比。」因命以顏爲氏，且名而字之焉。【略】至正四年，以隱士徵至京師，授翰林待制，預修《金史》。既畢，辭歸。已而復起爲江西廉訪僉事，數月，以病免。及還，四方之來學者，至千餘人。蓋其爲學專事講解，而務真知力踐，不屑事舉子詞章，而必期措諸實用。士出其門，不問知其爲伯顏氏學者；至於異端之徒，亦往往棄其學而學焉。

《千頃堂書目》卷四《正史類》　脱脱等修【略】《金史》一百三十五卷。

《宋史》修成　（元至正五年　一三四五）

《元史》卷四一《順帝紀四》　（十月）辛未，遼、金、宋三史成，右丞相阿魯圖進之，帝曰：「史既成書，前人善者，朕當取以爲法，惡者取以爲戒，然豈止激勸爲君者，爲臣者亦當知之。卿等其體朕心，以前代善惡爲勉。」己卯，監察御史不答失里請罷造作不急之務。是月，以吕思誠爲中書參知政事。

《宋史》附阿魯圖等《進〈宋史〉表》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録軍國重事、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提調宣政院太醫院廣惠司事臣阿魯圖等言：竊惟周公念先業之艱難，《七月》之詩是作；孔子論前王之文獻，二代之禮可言。故觀趙氏隆替之由，足見皇元混一之績。欽惟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初由宗邸親總大軍，龍旂出指於離方，羽葆歸登於乾御。櫛風沐雨，詎辭跋履之勞；略地攻城，咸遵稟授之算。揚舲而平江、漢，卷甲而克襄、樊，旗行弔伐之師，昭受寵綏之寄。及夫收圖書於勝國，輯繡扆於神京，拔宋臣而列政塗，載宋史而歸祕府。然後告成郊廟，錫慶臣民，推大賚以惟均，示一統之無外。樞庭偃武，既編戡定之勳；翰苑摛文，尋奉纂修之旨。事機有待，歲月易遷，累朝每切於繼承，多務未遑於製作。臣阿魯圖等誠惶誠懼，頓首頓首，欽惟皇帝陛下恢弘至道，紹述丕謨。往行前言，樂討論

於古訓；祖功宗德，思揚厥於耿光。惟我朝大啟基圖，彼吳會後歸版籍，視金源其未遠，紬石室以具存，及茲累洽之時，成此彌文之典。命臣阿魯圖、左丞相臣別兒怯不花領史事，前右丞相臣脫脫爲都總裁，平章政事臣帖睦爾達世、御史大夫臣惟一、翰林學士承旨臣起廝臣玄、治書侍御史臣好文、禮部尚書臣沂、崇文太監臣宗瑞爲總裁官，平章政事臣納麟臣伯顏、前中書右丞臣達世貼睦邇、左丞臣守簡、參議臣岳柱臣拜住臣陳思謙、郎中臣斡欒臣孔思立等協恭董治，史官工部侍郎臣斡玉倫徒、秘書卿臣泰不華、太常僉院臣杜秉彝、翰林直學士臣宋褧、國子司業臣王思誠臣汪澤民、集賢待制臣千文傳、翰林待制臣張瑾臣貢師道、宣文閣鑒書博士臣麥文貴、監察御史臣余闕、太常博士臣李齊、翰林修撰臣劉聞、太醫院都事臣賈魯、國子助教臣馮福可、太廟署令臣陳祖仁、西臺御史臣趙中、翰林應奉臣王儀臣余貞、祕書著作佐郎臣譚愷、翰林編修臣張翥、國子助教臣吳當，經筵檢討臣危素編劇分局，彙粹爲書。起自東都，迄於南渡，紀載餘三百載，始終纔一再期。考夫建隆、淳化之經營，景德、咸平之潤色，慶曆、皇祐以忠厚美風化，元豐、熙寧以聰明紊憲章，馴致紹聖紛紜，崇寧荒亂，治忽昭陳於方册，操存實本於宮庭。若乃建炎、紹興之圖回，乾道、淳熙之保乂，正直用則人存政舉，邪佞進則臣辱主憂。光、寧之朝，僅守宗社；理、度之世，日蹙封疆。顧乃拘信使以渝盟，納叛臣而侵境，由姦檜之擅命，啟事釁以召兵。厥後瀛國歸朝，吉王航海。齊亡而訪王蠋，乃存秉節之臣；楚滅而諭魯公，堪矜守禮之國。

載惟眞元之會合，屬當泰道之熙明，衆言殺亂於當時，大誼昭宣於今日。矧先儒性命之說，資聖代表章之功，先理致而後文辭，崇道德而黜功利，書法以之而矜式，彝倫賴是而匡扶。雖微董狐直筆之可稱，庶逃司馬寡識而輕信。至若論其有弊，亦惟斷以至公。大概聲容盛而武備衰，論建多而成效少。且辭之煩簡以事，而文之今古以時，舊史之傳述既多，雜記之蒐羅又廣。於是參是非而去取，權豐約以損增，事嚴敢計於疾徐，日積亦虞於玩愒。臣阿魯圖等忝司當揆，實預提綱，周詢在局之言，靡不究心乃職。第述作之才有限，而報效之志無窮，儻垂清燕之觀，尚助緝熙之益。曰若帝堯，曰若帝舜，惟聖心稽古之功；監於有夏，監於有殷，乃臣子告君之道。謹撰述本紀四十七卷，志一百六十二卷，表三十二卷，列傳、世家二百五十五卷，裝潢四百九十二帙，隨表廑獻以聞。下情無任慚懼戰汗屏營之至。臣阿魯圖等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至正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録軍國重事、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提調宣政院太醫院廣惠司事臣阿魯圖等上表。

《元史》卷一三九《阿魯圖傳》　至正四年，脫脫辭相位，順帝問誰可代脫脫爲相者，脫脫以阿魯圖薦。五月，詔拜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而別兒怯不花爲左丞相，從駕行幸，每同車出入，一時朝野以二相協和爲喜。時詔修遼、金、宋三史，阿魯圖爲總裁。五年，三史成。十月，阿魯圖等既以其書進，帝御宣文閣，阿魯圖復與平章政事帖木兒塔識、太平上奏：「太祖取金，世祖平宋，混一區宇，典章圖籍皆歸秘府。今陛下以三國事績命儒士纂修，而臣阿魯圖總裁。臣素不讀漢人文書，未解其義。今者進呈，萬機之暇，乞以備乙覽。」帝曰：「此事卿誠未解。史書所繫甚重，非儒士汎作文字也。彼一國人君行善則國興，朕爲君者宜取以爲法；彼一朝行惡則國廢，朕當取以爲戒。然豈止儆勸人君，其間亦有爲宰相事，善則卿等宜仿效，惡則宜監戒。朕與卿等皆當取前代善惡爲勉。朕或思有未至，卿等其言之。」阿魯圖頓首舞蹈而出。

《元史》卷一八二《歐陽玄傳》　詔修遼、金、宋三史，召爲總裁官，發凡舉例，俾論撰者有所據依；史官中有悖悖露才，論議不公者，玄不以口舌爭，俟其呈藁，援筆竄定之，統系自正。至於論、贊、表、奏，皆玄屬筆。五年，帝以玄歷仕累朝，且有修三史功，諭旨丞相，超授爵秩，遂擬拜翰林學士承旨。及入奏，上稱快者再三。已而乞致仕，帝復不允。御史臺奏除福建廉訪使，行次浙西，疾復作，乃上休致之請，作南山隱居，優游山水之間，有終焉之志。復拜翰林學士承旨，玄屢力辭，不獲命。奉敕定國律，尋乞致仕，陳情懇切，乃特授湖廣行中書省右丞致仕，賜白玉束帶，給俸賜以終其身。將行，帝復降旨不允，仍前翰林學士承旨，進階光禄大夫。

十四年，汝潁盜起，蔓延南北，州縣幾無完城。玄獻招捕之策千餘言，鑿鑿可行，當時不能用。十七年春，乞致仕，以中原道梗，欲由蜀還鄉，帝復不允。時將大赦天下，宣赴内府。玄久病，不能步履，丞相傳旨，肩輿至延春閣下，賓異數也。是歲十二月戊戌，卒於崇教里之寓舍，年八十五。中書以聞，帝賜賻甚厚，贈崇仁昭德推忠守正功臣、大司徒、柱國，追封楚國公，謚曰文。

玄性度雍容，含弘縝密，處己儉約，爲政廉平，歷官四十餘年，在朝之日，

殆四之三。三任成均，而兩爲祭酒，六入翰林，而三拜承旨。修實録、《大典》、三史，皆大製作。屢主文衡，兩知貢舉及讀卷官，凡宗廟朝廷雄文大册、播告萬方制誥，多出玄手。金繒上尊之賜，幾無虚歲。海内名山大川、釋、老之宫，王公貴人墓隧之碑，得玄文辭以爲榮。片言隻字，流傳人間，咸知寶重。文章道德，卓然名世。羽儀斯文，贊衛治具，與有功焉。玄無子，以從子達老後，復先玄卒。有《圭齋文集》若干卷傳於世。

《元史》卷一八二《張起巖傳》　詔修遼、金、宋三史，復命入翰林爲承旨，充總裁官，積階至榮禄大夫。起巖熟於金源典故，宋儒道學源委，尤多究心，史官有鎔才自是者，每立言未當，起巖據理裁定，深厚醇雅，理致自足。史成，年始六十有五，遂上疏乞骸骨以歸，後四年卒。謚曰文穆。

《元史》卷一四三《泰不華傳》　泰不華，字兼善，伯牙吾台氏。初名達普化，文宗賜以今名。【略】好讀書，能記問。【略】年十七江浙鄉試第一，明年對策大廷，賜進士及第，授集賢修撰，轉秘書監著作郎。【略】至正元年，除紹興路總管。革吏弊，除没官牛租，令民自實田以均賦役。行鄉飲酒禮，教民興讓，越俗大化。召入史館，與修遼、宋、金三史，書成，授祕書卿。陞禮部尚書，兼會同館事。黄河決，奉詔以珪玉白馬致祭河神，竣事上言：「淮安以東，河入海處，宜倣宋置撩清夫，用輓江龍鐵掃，撼蕩沙泥，隨潮入海。」朝廷從其言，會用夫屯田，其事中廢。

《元史》卷一八三《王思誠傳》　王思誠，字致道，兖州嶧陽人。【略】至正元年，遷奉議大夫、國子司業。二年，拜監察御史。【略】召修遼、金、宋三史，調祕書監丞。會國子監諸生相率爲鬨，復命爲司業，思誠召諸生立堂下，黜其首爲鬨者五人，罰而降齋者七十人，勤者升，惰者黜，於是更相勉勵。超陞兵部侍郎。

《元史》卷一八五《汪澤民傳》　汪澤民，字叔志，徽之婺源州人。【略】調濟寧路兖州知州，孔子後衍聖公襲封職三品，澤民建議，以謂宜陞其品秩，以示褒崇宣聖之意，廷議從之。至正三年，朝廷修遼、金、宋史，召澤民赴闕，除國子司業，與修史。書成，遷集賢直學士，階大中大夫。未兩月，即移書告老，大學士和尚曰：「集賢、翰林，實養老尊賢之地，先生何爲遽去？願少留，以副上意。」澤民曰：「以布衣叨榮三品，志願足矣。」遂以嘉議大夫、禮部尚書致仕。既歸田里，與門生故人相往返嬉游，超然若忘世者。

《元史》卷一八五《干文傳傳》　干文傳，字壽道，平江人。【略】仁宗詔舉進士，文傳首登延祐二年乙科，授同知昌國州事。【略】至正三年，召赴闕，承詔預修《宋史》，書成，賞資優渥，仍有旨四品以下各進一官。擢文傳集賢待制。亡何，以嘉議大夫、禮部尚書致仕。卒，年七十八。文傳氣貌充偉，識度凝遠，喜接引後進，考試江浙、江西鄉闈，所取士後多知名。爲文務雅正，不事浮藻，其於政事爲尤長云。

《元史》卷一四三《余闕傳》　余闕，字廷心，一字天心，唐兀氏，世家河西武威。【略】元統元年，賜進士及第，授同知泗州事，爲政嚴明，宿吏皆憚之。俄召入，應奉翰林文字，轉中書刑部主事。以不阿權貴棄官歸。尋以修遼、金、宋三史召，復入翰林，爲修撰。拜監察御史，改中書禮部員外郎，出爲湖廣行省左右司郎中。會黄蕃變反，右丞沙班當帥師，堅不往，無敢讓之者。闕曰：「右丞當往，受天子命爲方嶽重臣，不思執弓矢討賊，乃欲自逸邪！右丞當往。」沙班曰：「郎中語固是，如芻餉不足何？」闕曰：「右丞第往，此不難致也。」闕下令趣之，三日皆集，沙班行。復以集賢經歷召入。遷翰林待制。出僉浙東道廉訪司事。丁母憂，歸廬州。

《元史》卷一八七《賈魯傳》　賈魯，字友恒，河東高平人。【略】魯居喪服闋，起爲太醫院都事。會詔修遼、金、宋三史，召魯爲《宋史》局官。書成，選魯燕南山東道奉使宣撫幕官，考績居最，遷中書省檢校官。上言：「十八河倉，近歲淪没官糧百三十萬斛，其弊由富民兼并，貧民流亡，宜合先正經界，然事體重大，非處置盡善，不可輕發。」書累數萬言，切中其弊。俄拜監察御史，首言御史有封事，宜專達聖聰，不宜令臣先有所可否。陞臺都事，遷山北廉訪副使，復召爲工部郎中，言考工一十九事。

《元史》卷一八六《張翥傳》　張翥，字仲舉，晉寧人。【略】至元末，同郡傅嚴起居中書，薦翥隱逸。至正初，召爲國子助教，分教上都生。尋退居淮東，會朝廷修遼、金、宋三史，起爲翰林國史院編修官。史成，歷應奉、修撰，遷太常博士，陞禮儀院判官，又遷翰林，歷直學士，侍講學士，乃以侍讀兼祭酒。翥勤於誘掖後進，絶去崖岸，不徒以師道自尊，用是學者樂親炙之。有以經義請問者，必歷舉衆説，爲之折衷，論辯之際，雜以談笑，無不厭其所得而後已。

《元史》卷一八七《吴當傳》　吴當，字伯尚，澄之孫也。【略】至正五

年，以父文蔭，授萬億四庫照磨，未上，用薦者改國子助教。勤講解，嚴肄習，諸生皆樂從之。會詔修遼、金、宋三史，當預編纂。書成，除翰林修撰。七年，遷國子博士。明年，陞監丞。十年，陞司業。明年，遷翰林待制。又明年，改禮部員外郎。十三年，擢監察御史，尋復爲國子司業。明年，遷禮部郎中。又明年，除翰林直學士。

《明史》卷二八五《危素傳》　危素，字太樸，金谿人，唐撫州刺史全諷之後。少通《五經》，遊吳澄、范梈門。至正元年用大臣薦授經筵檢討。修宋、遼、金三史及注《爾雅》成，賜金及宮人，不受。由國子助教遷翰林編修。纂后妃等傳，事逸無據，素買餧餅餵宦寺，叩之得實，乃筆諸書，卒爲全史。遷太常博士，兵部員外郎，監察御史，工部侍郎，轉大司農丞，禮部尚書。

《元史》卷一八三《王守誠傳》　王守誠字君實，太原陽曲人。氣宇和粹，性好學，從鄧文原、虞集游，文辭日進。泰定元年，試禮部第一，廷對賜同進士出身，授祕書郎。遷太常博士，續編《太常集禮》若干卷以進。轉藝林庫使，與著《經世大典》。拜陝西行臺監察御史。除奎章閣鑒書博士。拜監察御史。僉山東廉訪司事。改戶部員外郎、中書右司郎中。拜禮部尚書。與修遼、金、宋三史，書成，擢參議中書省事。調燕南廉訪使。

纂修《元史》　（明洪武元年　一三六八）

《宋學士全集》卷五《呂氏采史目録序》　皇帝既正宸極，龕定幽燕，薄海内外，罔不臣妾。慨然憫勝國之亡，其史將遂湮微。乃洪武元年冬十有一月，命啟十三朝實録，建局删修，而詔宋濂、王禕總裁其事。起山林遺逸之士，協恭共成之，以其不仕於元，而得筆削之公也。

《元史》附録宋濂《元史目録後記》　洪武元年秋八月，上既平定朔方，九州攸同，而金匱之書，悉入於祕府。冬十有二月，乃詔儒臣，發其所藏，纂修《元史》，以成一代之典，而臣濂、臣禕實爲之總裁。明年春二月丙寅開局，至秋八月癸酉書成，紀凡三十有七卷，志五十有三卷，表六卷，傳六十有三卷。丞相、宣國公臣善長率同列表上，已經御覽。至若順帝之時，史官職廢，皆無實録可徵，因未得爲完書。上復詔儀曹遣使行天下，其涉於史事者，令郡縣上之。又明年春二月乙丑開局，至秋七月丁亥書成，又復上進，以卷計者，紀十，志五，表二，傳三十又六。凡前書有所未備，頗補完之。其時與編摩者，則臣趙壎、臣朱右、臣貝瓊、臣朱世濂、臣王廉、臣王彝、臣張孟兼、臣高遜志、臣李懋、臣李汶、臣張宣、臣張簡、臣杜寅、臣俞寅、臣殷弼，而總其事者，仍臣濂與臣禕焉。合前後二書，復釐分而附麗之，共成二百一十卷。舊所纂録之士，其名見於表中者，或仕或隱，皆散之四方，獨壎能終始其事云。昔者，唐太宗以開基之主，干戈甫定，即留神於《晉書》，敕房玄齡等撰次成編，人至今傳之。欽惟皇上龍飛江左，取天下於羣雄之手，大統既正，亦詔修前代之史，以爲世鑒。古今帝王能成大業者，其英見卓識，若合符節蓋如是。於戲盛哉！第臣濂等以荒唐繆悠之學，義例不明，文辭過陋，無以稱塞詔旨之萬一。夙夜揣分，無任戰兢。今鏤板訖功，謹繫歲月次第於目録之左，庶幾博雅君子相與刊定焉。洪武三年十月十三日，史臣金華宋濂謹記。

始纂《元史》　（明洪武二年　一三六九）

《明太祖實録》卷三九　洪武二年二月丙寅朔，詔修《元史》。上謂廷臣曰：「近克元都，得元十三朝實録。元雖亡，國事當記載，況史紀成敗，示勸懲，不可廢也。」乃詔中書左丞相宣國公李善長爲監修，前起居注宋濂、漳州府通判王禕爲總裁，徵山林遺逸之士汪克寬、胡翰、宋僖、陶凱、陳基、趙壎、曾魯、高啟、趙汸、張文海、徐尊生、黄溍、傅恕、王錡、傅著、謝徽十六人同爲纂修，開局於天界寺，取元《經世大典》諸書，以資參考。諸儒至，上諭之曰：「自古有天下國家者，行事見於當時，是非公於後世，故一代之興衰，必有一代之史以載之。元主中國殆將百年，其初君臣朴厚，政事簡略，與民休息，時號小康。然昧於先王之道，酣溺胡虜之俗，制度疏闊，禮樂無聞。至其季世，嗣君荒淫，權臣跋扈，兵戈四起，民命顛危，雖間有賢智之臣，言不見用，用不見信，天下遂至土崩。然其間君臣行事有善有否，賢人君子或隱或顯，其言行亦多可稱者。今命爾等修纂，以備一代之史，務直述其事，毋溢美，毋隱惡，庶合公論，以垂鑒戒。」

《元史》附録李善長《進元史表》　銀青榮禄大夫、上柱國、録軍國重事、中書左丞相兼太子少師、宣國公臣李善長等言：伏以紀一代以爲書，史法相沿於遷、固；考前王之成憲，周家有監於夏、殷。蓋因已往之廢興，用作將來之法戒。惟元氏之有國，本朔漠以造家。事兵戈而爭强，并部落者十世；逐水草而爲食，擅雄長於一隅。逮至成吉思之時，聚會斡難河之上，方

尊位號，始定教條。既近取於乃蠻，復遠攻於回紇。渡黃河以蹴西夏，踰居庸以瞰中原。太宗繼之，而金源爲墟。世祖承之，而宋籙遂訖。立經陳紀，用夏變夷。肆宏遠之規模，成混一之基業。爰及成、仁之主，見稱願治之君。唯祖訓之式遵，思孫謀之是遺。自茲以降，亦號隆平。豐亨豫大之言，竟倡於天曆之世；離析渙奔之禍，馴致於至正之朝。徒玩細娛，浸忘遠慮。權姦蒙蔽於外，嬖倖蠱惑於中。周綱遽致於陵遲，漢網實因於疏闊。由是羣雄角逐，九域瓜分。風波徒沸於重溟，海岳竟歸於真主。臣善長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欽惟皇帝陛下奉天承運，濟世安民。建萬世之丕圖，紹百王之正統。大明出而熠火息，率土生輝；迅雷鳴而衆響銷，鴻音斯播。載念盛衰之故，乃推忠厚之仁。僉言實既亡而名亦隨亡，獨謂國可滅而史不當滅。特詔遺逸之士，欲求論議之公。文辭勿致於艱深，事跡務令於明白。苟善惡瞭然在目，庶勸懲有益於人。此皆天語之丁寧，足見聖心之廣大。於是命翰林學士臣宋濂、待制臣王禕協恭刊裁，儒士臣汪克寬、臣胡翰、臣宋僖、臣陶凱、臣陳基、臣趙壎、臣曾魯、臣趙汸、臣張文海、臣徐尊生、臣黃箎、臣傅恕、臣王錡、臣傅著、臣謝徽、臣高啟分科修纂。上自太祖，下迄寧宗，據《十三朝實録》之文，成百餘卷粗完之史。若自元統以後，則其載籍靡存。已遣使而旁求，俟續編而上送。愧其才識之有限，弗稱三長；兼以紀述之未周，殊無寸補。臣善長忝司鈞軸，幸覩成書。信傳信而疑傳疑，僅克編摩於歲月；筆則筆而削則削，敢言褒貶於《春秋》。仰塵乙夜之觀，期作千秋之鑑。所譔《元史》，本紀三十七卷，志五十三卷，表六卷，傳六十三卷，目録二卷，通計一百六十一卷，凡一百三十萬六千餘字，謹繕寫裝潢成一百二十册，隨表上進以聞。臣善長下情無任激切屏營之至。臣善長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洪武二年八月十一日，銀青榮禄大夫、上柱國、録軍國重事、中書左丞相兼太子少師、宣國公臣李善長上表。

《元史》修成　（明洪武三年　一三七〇）

《明太祖實録》卷四九　洪武三年二月【略】乙丑，詔續修《元史》。時儒士歐陽佑等采摭故元元統以後事實，還朝，仍命翰林學士宋濂、待制王禕爲總裁。儒士趙壎、朱右、貝瓊、朱廉、王彝、張孟兼、高遜志、李懋、李汶、張宣、張簡、杜寅、殷弼、俞寅十四人同纂修。

《宋學士全集》卷五《吕氏采史目録序》　明年（洪武二年）秋七月，史成，自太祖迄寧宗，總一百五十九卷，左丞相宣國公李善長率諸史臣上進。順帝三十六年之事舊乏實録，史臣無所於考，闕略不備。於是禮部尚書崔亮、主事黃肅與濂等發凡舉例，奏遣使者十有一人遍行天下，凡涉史事者悉上送官。今之北平乃元氏故都，山東亦號重鎮，一代典章文獻當有存者，特擇有職於官者行，示不敢輕也。章貢吕仲善，時司膳成均，乃被是選。是月癸卯，即乘驛北去，八月丁卯抵北平。凡詔令、章疏、拜罷、奏請，布在方册者，悉輯爲一。有涉於番書，則令譯而成文。其不繫公牘，若乘輿巡幸、宫中隱諱，時政善惡，民俗歌謡，以至忠孝、亂賊、災祥之屬，或見之野史，或登之碑碣，或載羣儒家集，莫不悉心咨訪。且遣儒生危朳等分行乎燕南諸郡，示以期日，有慢令者罪及之。爰自丁丑開局於故國子監，至冬十有一月壬辰朔始完，以帙計者八十，擇高麗楮紙爲之衣，舁至行中書借官印識之，進於南京。乙未赴山東，河水方凍，大雪深二三尺，仲善駕牛車遵陸而行，一吸一呼，冰生髭間。己未至濟南，其咨詢大略如北平時。又明年春正月甲寅竣事，成書又四十帙，所拓碑文北平四百通，山東一百通不在數中，仍印識如前。三月壬寅，詣還京師，已而諸使者咸集。濂於是有所依據，修成續史四十八卷，夏六月，復詣闕上進。仲善以功升太常典簿，尋爲丞，且以史事之重，不可易視也，集爲《目録》四鉅編上之，而藏其副於家，徵濂序其首。昔者司馬光既著《資治通鑑》，又略舉事目，年經而緯之，名曰《目録》，示學者以樞要也。仲善今備述采史綱領，明其事之良艱，示後人以軌則也。書之意雖不同，而心之厚與仁則一而已。嗚呼！史有闕遺久矣，如近代衛紹王之朝，記注亡失，南遷後遂不能紀載。當時史臣所屬，若得如仲善者，豈不有勝實祥、楊雲翼之所録哉？順帝一紀卒得爲完書，皆仲善之功無疑。人有功而不知，不智也。知而不言，不仁也。濂待罪國史，故不辭而爲之序，使觀者有所徵焉。進史後三月□□日。

《明太祖實録》卷四四　洪武二年八月【略】癸酉，【略】《元史》成。中書左丞相宣國公李善長等奉表進。【略】上覽之，詔賜寫刊行。賞汪克寬等十六人白金各三十二兩，文綺帛各四匹，總裁官宋濂等倍之。

《宋學士全集》卷九《送吕仲善使北平采史序》　皇帝即位之明年，四方次第平，乃詔文學之士萃於南京，命官開局，纂修《元史》。爰自太祖開

國至於寧宗，凡一百二十六年，已據舊史檃括成書，而元統迄於終祚，又三十六年，遺文散落，皆無所於考，丞相具以上聞。帝若曰：「史不可以不就也，宜遣使天下訪求之。」於是儀曹會諸史臣，發凡舉例，具於文牘，遴選黃盅等十有二人，分行各省。僉以爲北平乃元主故都，其文獻必有足徵者，非精練博敏之士，未易以集其事。予友仲善，方司膳成均，實應其選。戒行李且有日，與仲善游者咸爲賦詩，以予嘗與刊修之末，俾題其篇端。嗚呼！傳有之：國可滅，史不可滅。然既亡其國矣，而獨謂史爲不可廢者，其故何哉？蓋前王治忽之微，興衰之由，得失之效，皆可爲後王之法戒，史其可滅乎？然自漢以迄於近世，類多羣臣奏請，始克緝成典籍。惟我皇帝既承大統，即出自淵衷，孜孜以纂修《元史》爲意，則其神謀睿斷，卓冠百王，偉量深仁，與天同大，巍巍乎不可尚已。仲善行哉！采石室之遺餘，詢名賢之紀録，俾信史免於闕文，傳諸後世，其不有望於仲善矣乎？仲善行哉！吊齊魯之故墟，撫幽燕之陳迹，呼酒長歌，拔劍起舞，將又不在於仲善矣乎？然則仲善茲行亦壯矣！若予者，年逾六十，髮白神耗，不能逐車塵馬足之間，以摅寫其中情，仰睇飛雲，唯有慨然遐思而已。然而舖張上德，以昭布四方，垂諸無窮者，史臣之事也，庸敢備書之以爲序，而區區離別之懷，有不暇計也。仲善姓吕氏，章貢人，有學有文，其聞譽蓋翕然云。

《明太祖實録》卷五四　洪武三年秋七月丁亥朔，續修《元史》成，計五十有三卷，紀十、志五、表二、列傳三十六。凡前書未備者，悉補完之，通二百一十二卷，翰林學士宋濂率諸儒以進。詔刊行之，人賜白金二十兩，文綺帛各二。授儒士張宣等官。惟趙塤、朱右、朱廉乞還田里，從之。

《元史》附録《宋濂目録後記》　洪武元年，【略】纂修《元史》。【略】明年春二月丙寅開局，至秋八月癸酉書成，紀凡三十有七卷，志五十有三卷，表六卷，傳六十有三卷。丞相、宣國公臣善長率同列表上，已經御覽。至若順帝之時，史官職廢，皆無實録可徵，因未得爲完書。上復詔儀曹遣使行天下，其涉於史事者，令郡縣上之。又明年（洪武三年）春二月乙丑開局，至秋七月丁亥書成，又復上進。以卷計者，紀十，志五，表二，傳三十又六。凡前書有所未備，頗補完之。其時與編摩者，則臣趙塤、臣朱右、臣貝瓊、臣朱世濂、臣王廉、臣王彝、臣張孟兼、臣高遜志、臣李懋、臣李汶、臣張宣、臣張簡、臣杜寅、臣俞寅、臣殷弼，而總其事者仍臣濂與臣禕焉。合前後二書，復釐分而附麗之，共成二百一十卷。舊所纂録之士，其名見於表中者，或仕或隱，皆散之四方，獨塤能終始其事云。昔者，唐太宗以開基之主，干戈甫定，即留神於《晉書》，敕房玄齡等撰次成編，人至今傳之。欽惟皇上龍飛江左，取天下於羣雄之手，大統既正，亦詔修前代之史，以爲世鑒。古今帝王能成大業者，其英見卓識，若命符節蓋如是。於戲盛哉！第臣濂等以荒唐繆悠之學，義例不明，文辭過陋，無以稱塞詔旨之萬一。夙夜揣分，無任戰兢。今鏤板訖功，謹繫歲月次第於目録之左，庶幾博雅君子相與刊定焉。洪武三年十月十三日，史臣金華宋濂謹記。

周敘奏請重修宋遼金三史　（明正統十三年　一四四八）

《明英宗實録》卷一六五　正統十三年夏四月【略】己巳，南京翰林院侍講學士周敘奏：「曾聞前代之史必修於後人，而議論之正每資於直筆。是以孔子《春秋》特書王正於元年之首，朱子《綱目》分紀僭竊於甲子之下，定名而正統，尊夏而外夷，不以勢之强弱而殊分，不以地之偏全而異稱，觀夫黜五霸之權，貶吳楚之號，擠蜀漢而抑魏吳，先江左而後北魏，可見矣。何也？史之所載，實天命人心所在，而萬世綱常攸繫，不可以毫髮紊故也。竊觀宋、遼、金三史，成於前元至正間，當時秉國大臣皆遼、金族類，不以正統歸宋，遂分裂爲三，而以遼、金加於宋首，不愜人心，不協公論，初修之際，言者雖多，卒莫能改，至今越百年，凡有志史學正綱常者，未嘗不掩卷憤嘆也。蓋宋承中華之統，禮樂教化之隆，衣冠文物之盛，仁義忠厚之風，三代以降之所僅見，不幸遼、金二虜迭擾其間，後雖南渡，而天命人心實所歸附，盛德弘綱難以泯没。元儒陳桱修《通鑑續編》，既正其統，而三史全書尚仍其舊，況《宋史》文字繁複，板本復毀，當釐正俾布，不可或緩。欽惟皇上負大有爲之資，承列聖之統，日御經筵，屢命儒臣講論宋史，以資治道，宋之明君賢臣事蹟，何幸晦於昔而顯於今乎！乞敕翰林文學老成之臣一人，同臣於南京選文職官有學識者三四人，共加論述，以成有宋一代全書。」上曰：「不必擇人，敍其自修。」

安都上《十九史節定》　（明嘉靖十三年　一五三四）

《千頃堂書目》卷四《通史類》　安都《十九史節定》一百七十卷。太

原人，憤諸史書法不公，改正爲是書，嘉靖十三年上於朝。世宗以諸史已有定論，都妄肆贅疣，命毀而譴之。

聞人詮重刻《舊唐書》（明嘉靖十七年　一五三八）

《重刻舊唐書序》　書以紀事，謏聞爲聭；事以著代，閒逸則遊。是故史氏之書，與天地相爲始終，《六經》相爲表裏，疑信並傳，闕文不飾，以紀事實，以昭世代。故《六經》道明，萬世宗仰，非徒文藝之誇誕而已也。《尚書》壁存，典訓不斁；《魯史》麟絶，杞宋失徵。繼而有作，其惟司馬氏及小司馬，以迨班、范諸家。八書十志，經緯天人；八志十典，紘維政事。藏山刊石，繁紹聖經；歷漢躋隋，炳發靈憲。是故王教之要，國典之源，代有徵考，若視蓍蔡。李唐嗣興，萬目畢舉，其經畫之精詳，維持之縝密，雖未上躡周軌，亦足並驟漢軀。晉史臣劉昫氏者，爰集館寮，博稽載典。纂修二十一本紀，首高祖以迄哀帝，而汶哲具昭。旁修十一志，始《禮儀》以終《刑法》，而巨細畢舉。列傳一千一百八十有奇，内以紀后妃之淑慝，外以悉文武之臧否。《宗室》族屬，互以時叙；《外戚》、《宦官》，各以類别。《良吏》、《酷吏》，鑒戒具昭；《忠義》、《孝友》，褒論悉當。《儒學》、《文苑》，表以著達；《方伎》、《隱逸》，兼以察微。詳傳《列女》，以彰婦順；分傳蠻狄，以立大防。卷凡二百一十有四，統名之曰《唐書》。識博學宏，才俊義正，真有唐一代之良史，秦、隋以下，罕有其儷，固後世之刑鑒具在也。有宋迭興，分職書局，載輯《唐鑒》於祖禹，繼纂《唐書》於昌朝，王、宋諸賢，相繼彙輯，復成一代之新書，遂亡劉氏之舊帙。詮謬司文學，遍歷輔畿，爰校《六經》，兼讎諸史，始知漢、晉以迄宋、元，皆有監本，司成甫川張公，嘗奉旨校勘，總爲《二十一史》，刊證謬訛，粲然明備。惟劉氏《唐書》，鬱絶不傳，無所考覓。積集再期，酷志刊復，苦無善本，莫可繼志。竊惟古人有云：「層臺雲構，所缺過乎榱桷；爲山覆高，不終逾乎一壞。」憫哉斯言，益用惶怵。乃旁謀學屬，博訪諸司，間禮儒賢，以探往籍，更歷三載，竟莫有成。末復弭節姑蘇，窮搜力索，吳令朱子遂得列傳於光禄張氏，長洲賀子隨得紀志於守溪公，遺籍俱出宋時模板。旬月之間，二美璧合，古訓有獲，私喜無涯。乃督同蘇庠，嚴爲校刻，司訓沈子，獨肩斯任，效勤四載，書幸成編。匪直千金，刻未竟業。石江歐陽公聞而助以厚鎰，午山馮子、西郭陳子以迨郡邑諸長貳，咸力輔以終事。敗百年之闕典，於是乎始有可稽矣。物之成毀，信各有數，是書之成，夫豈偶哉。肇工於嘉靖乙未，卒刻於嘉靖戊戌。珠璣璀璨，亥豕盡刊；玉薤精嚴，鹿葉罔豶。煥新一代之舊文，遐續百王之訓典，追配諸史，允備全書。因布多方，以惠多士。餘姚聞人詮序。

《明文海》卷二一二文徵明《重刻舊唐書叙》　嘉靖己亥，吳郡重刊《唐書》成。書凡二百卷：本紀二十卷，志三十，列傳百有五十，石晉宰相涿人劉昫撰。初，御史紹興聞人公詮視學南畿，以是書世無梓本，他日按吳，遂命郡學訓導沈桐刊置學宫，工未竟而公以憂去。及是書成，以書來屬徵明爲叙。按唐令狐德棻等撰武德、貞觀兩朝國史，至吳兢始合前後爲書百卷；而柳芳、韋述嗣緝之，起義寧，訖開元，僅百餘年；而于休烈、令狐顧以次增緝之，起建中而止於大曆，元和以後則成於崔龜從；厥後韋澳諸人又增緝之，凡爲書百四十有六卷。而芳等又有《唐曆》四十卷，《續曆》二十二篇，皆當時紀載之言，非成書也。晉革唐命，昫等始因舊史續成此書，然《五代史・昫傳》不載此事，豈其書出一時史館，而昫特以宰相領其事耶？然不可考也。或謂五代搶攘，文氣卑弱，而是書紀次無法，詳略失中，不足傳遠。宋慶曆中，詔翰林儒臣刊修之。自慶曆甲申至庚子，歷十有七年，成《新書》二百二十五卷。視《舊史》削六十一傳，而增傳三百三十有一；别撰《宰相》、《方鎮》及《宗室世系》《宰相世系》四表；續撰《儀衛》及《選舉》及《兵》及《藝文》四志。所謂「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實當時表奏之語，而第賞制詞亦謂「閎博精覈，（庭）〔度〕越諸子」。良以宋景文、歐陽文忠皆當時大手筆，而是書實更二公之手，故朝野尊信，而《舊書》遂廢不行。然議者則以用奇澀爲失體，刊削詔令爲大略，固不若《舊書》之爲愈也。司馬氏修《通鑑》，悉據《舊史》而於《新書》無取焉。惟周益公稱其刪繁爲簡，便今以古，有合於所謂文省於舊之論。而劉元城顧謂「事增文省，正《新書》之失」。唐庚氏尤深斥之，乃極言《舊書》之佳，其所引「决海救焚，引鴆止渴」之語，豈止工儷而已，自是一代名言也。然則是書也，其可以無傳乎？雖然，不能無可議者。段秀實請辭郭晞有「吾戴吾頭」之語，《新書》省一「吾」字，議者以爲失實，是矣。而《舊史・秀實傳》乃都不書。夫秀實大節固不以此，而此事亦卓偉可喜。柳宗元叙事尤號奇警，且鄭重致詞上於史館，若是不得登載，則其所遺亦多矣。甚者，詆韓愈文章爲紕繆，謂《順宗實録》繁簡不當，

拙於取舍。異哉！豈晁氏所謂多所遺漏，是非失實者耶？甚矣作史之難也。心術有邪正，詞理有工拙，識見有淺深，而史隨以異，要在傳信傳著，不失其實而已。今二書具在，其工拙繁簡，是非得失之真，莫之有掩焉。彼斥《新書》爲亂道，誠爲過論，而或緣此遂廢《舊史》，又豈可哉？此聞人公所爲梓行之意也。是書舊嘗刻於越州，卷後有教授朱倬名。倬忤秦檜，出爲越州教授，當是紹興初年，抵今四百年矣。其書復行，而公又出於越，其事豈偶然哉！先是，書久不行，世無善本，沈君僅得舊刻數十册，較全書才十之六七；於是遍訪藏書之家，雖殘篇斷簡，悉取以從事采閱，惟審一字或數易，歷三寒暑乃克就緒，其勤誠有可嘉者，因附著之。

唐順之《史纂左編》刊行

（明嘉靖三十九年　一五六〇）

胡松《歷代史纂左編後序》　荆川唐子資材卓犖，問學閎奥，寔有志古名宰良將之業。他日讀史，病今昔將相經營之跡錯出散見，罔以徵稽考鏡，乃取漢史而下諸書，旁及稗官野乘，若諸大家文集，百氏傳記，網羅搜獵，貫穿屬比，人以類分，事從人繫，直迄金、元而止。蓋宇宙上下數千百年成敗利鈍、治亂興衰，是非得失之跡，爛然目睫，無煩泛覽。戊申冬，余東游吴越，訪之荆渚，出以相論，勸令脱稿。已，又重念師儒、隱逸、方技、巫史與夫二氏者流，亦皆所以羽翼左右，爲有國者之不可缺，則畢采録焉。積久成帙，爲卷百四十有二。蓋凡國家仆起理亂之原，民生休戚安危之故，良臣偉將經略制置之軌，天人庶徵休咎之應，與其善惡之可爲菁蔡殷鑒者，昕次彪分，譬諸發笥取物，應手而是，蓋其心力殫矣。昔司馬溫公退居洛陽十有五年，意不忘國，竭其平生之力，脩成《通鑑》二百餘卷，用資治理，期見之行。晚年獲見柄用，世方庶幾復見雍熙慶曆之盛，而不幸老病以卒。使紹述紛然，迄靡有定，千載永嘆，志士深悲。荆川志行清約，無謝涑水。其編纂此書，情更苦而意至切。若曰如有用我，持此以往。末年，偕余蒙恩起廢，驅馳南北，真有夙夜匪懈，自靖自獻之志。而務劇身殘，功業弗就，亦略與君實等。海内有識之士，盡然傷之。昔康節邵先生，經世觀物，揆化撫運，謂世無百年之時，時無百年之人，而深慨夫時之難、人之難。君子蓋爲之痛哭流涕，厥有感於斯焉已。嗟乎，嗟乎，天下事夫豈人所能爲也與！大司馬督府梅林胡公，君所與戡亂共事友也，傷君齎志以卒，而爲君刻此編，以嗣君之志於無斁。意謂有能神明其言，而發揮事業，蓋不必自君躬矣。而亦君所以蒿目憂世、鞠躬報國之心也。顧中多衍文譌字，或時弗屬知，君門人王子世新、左子升甫，爲君所善厚，嘗共討論，乃徵令即國子生趙氏國賢，别院校讐是正，卒爲善本。蓋其爲勞居多矣。二子以余嘗與聞君採輯意也，屬使序著。余重傷君之志，而幸此編之猶傳也，且深致望浚賢君子云爾。若乃程梓敘事，則都指揮戴子沖實，臬司經歷鄭子憲，咸與勤焉。嘉靖辛酉秋，浙江右布政使滁上友人胡松序。

陳士元《荒史》刊刻

（明萬曆二年　一五七四）

趙賢《荒史序》　余嘗謂：《尚書》、《春秋》爲經中之史。然《春秋》記載僅二百四十二年行事，惟《尚書》爲古今通史，而仲尼又重闕疑以删書，斷自陶唐，黄帝以前不次於簡册，遂使鴻荒之迹，無從考見，好古者蓋未嘗不臨卷而興嗟也。頃余撫楚，則聞應城陳君者，博極羣書，其所著述，頗多奇秘。及購其書業已入梓者，殆十餘種，而《荒史》六卷，紀載元始，迄於疏仡，鉤深索隱，疑信並傳，蓋皆黄帝以前事云，乃尚爲文學輩手録。余因念戰國時鄒衍著書十餘萬言，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及海外人所不能睹記之事，一時王公大人互相引重。適梁，梁惠王郊迎，過趙，平原君側行襒席。如燕，昭王擁彗先驅。惜其書不傳，每爲怃惋。今觀陳君《荒史》，其即鄒子之類也。余既未得遂見其人，執郊迎口席之禮如三君；又不能永其傳，即後之怃惋於陳君者益甚矣。遂爲序，而屬德安府刻之，俾溯於世趨者由兹以窺古道之概，或亦挽回風俗之一機也。陳君甲辰進士，仕止州刺史。士大夫知陳君者，不能無憐才之嘆焉。太史公有云：「虞卿非窮愁安能著書見於後世？」然則天之所以厄陳君者，其意固有在乎？萬曆二年歲在甲戌夏六月既望，汝陽趙賢書。

李贄《藏書》刊刻

（明萬曆二十七年　一五九九）

祝世禄《藏書序》　往予以南宫之役，偕潘去華過留都。於時先生居比部，先生自託無爲人也，唯知有性命之學而已。比余入楚，先生業已掛冠寓楚矣。余雖時獲閒問，然先生猶居然自託無爲人也，唯知有性命之學而已。及余釋策兹爲令，而從潘去華得《李氏藏書》讀之，始稍疑其不同焉。

頃來余叨南省，先生與焦弱侯俱南。而弱侯已將《藏書》發梓以傳矣。謂其書鑿鑿皆治平之事，與用人之方，質其始所自託無爲，幾若兩截。豈潛心性命已久，將古今人物之變，治亂之原，洞若觀火，不能掩耶？抑治平之事，用人之方，初非兩轍，固即其性命之學耶？予譾譾者，末由窺見。然細翫其書，其於治平大道，斷不妄矣。由其言，有善治，即有真儒，不由其言，無真儒，即無善治。不爲而可以有爲，斯語也，殆謂先生耶？不然，先生固不有其才者。一書之中所三致意，惟是真才是寶，豈非識天下之才，用天下之才，必自不有其才者當之耶？抑識才實難，唯通於性命，了達物情，然後能識之也？雖然，書曰《藏書》，先生固將藏之不以示人也。豈先生以己之是非，未必遽合乎斯世之是非，而欲藏之歟？昔班孟堅譏議子長，謂其是非頗謬於聖人。夫班孟堅猶以子長之是非爲非是，而謂先生之《藏書》能必斯世之不是非者，亦決無是理矣。則先生之以《藏書》名其書固宜。令其是非果謬也，果當藏也，則先生之心是矣。其是非果不謬也，果不當藏也，則焦弱侯、潘去華之心是矣。余又烏能知之，烏能是之？然余有說焉。夫使是非而果謬也。何可藏也；使是非而果不謬也，先生雖欲藏之，必有不能藏者矣。夫至於不能藏也，先生亦任之可也。以孟堅之史才，猶不能無譏於子長，吾以是觀之，愈有譏者，必其書之愈有奇也。爲史遷者，萬古不易。譏史遷者，千古不易，以千古不易之才，譏萬古不易之史，必如是而後可以讀先生之書矣。能讀先生之書，則必有善治，必有真儒。既能善治而有真儒，則雖謂先生是非謬於聖人也，先生亦任之可也。時萬曆歲己亥秋七月朔，賜進士第南京吏科給事中、豫章祝世祿頓首撰。

謝陛撰成《季漢書》（明萬曆二十九年　一六〇一）

《季漢書自序》《三國志》者，竟與歷代之史列於學官。劉知幾之持議，徒托《史通》；范祖禹與陳亮，欲改未果；蕭常作《續漢書》，楊奐奐然駁正《漢書》，謝翱作《季漢書》，而均無成。逮至昭代，作者如林。武進唐順之、南昌魏靖國、錢塘邵經邦，亦嘗仿鄭樵之例，合列傳之史以成一書，其於《三國》之志稍稍移易，然皆未嘗改《國志》以爲《漢書》也。竊不自量，乃即其書而宰割之，綜其實事，削其誣史，易其名稱，彌其脫落。斷自孝獻皇帝，繼以昭烈皇帝、後皇帝，追尊三朝爲帝紀。以漢室諸臣爲內傳，以魏、吳國爲世家，列袁、呂諸雄爲載記，以田、陳諸人爲雜傳，仍參定裴松之注，補傳其闕。蓋十餘年於此，易稿者屢屢矣。萬曆壬寅長至日。

蘇文韓《晉書纂》刊刻（明萬曆三十六年　一六〇八）

《晉書纂自序》北地李獻吉嘗謂其作本羣手，體裁混亂，俗雅錯棼，而必修之書。予心儀之，第至與宋元兩史同類而共議之，則予之所未安也。故予有慨於中，而謬是纂也。非敢竄只字於舊文，惟剔瑕礫而塞蕭糧，差足爲摘藻者之資學，覽者之捷徑云爾。【略】萬曆戊申秋壯之吉，如皋蘇文韓撰。

蔣之翹《刪補晉書》刊刻（明崇禎十二年　一六三九）

《刪補晉書自序》【前缺】者什五，其甚目爲稗官小說之流，或下而與宋、元史埒，迄無定論。雖然，是書亦惡可廢邪？予爰方覆額，即躭繙史，先人以《左》、《史》、《前》《後漢》而外，無裨經生家言，禁弗讀。稍長，自以爲狹。永夜則竊篝藏帳中，私閱《三國》、《兩晉書》，意甚快也。今且廿餘年矣。數手其書而點抹之，三四過。因論陳壽有餘於質，而不足於文；貞觀諸人有餘於文，而不足於質，品格亦略相當。彼《三國志》失之太簡，如無裴松之注參考互觀，則一時鼎峙事，不幾若《春秋》以前半存亡乎？夫《晉書》則不然。其蹟該，其幽闡，其辭通贍而風藻發越，譬猶春悪秋蓉，竝中神理，自濯濯可喜也。中如志天文、五行、律曆，諸史殆茫焉昧焉，而此屬李淳風筆，固是當家，無論已。若追紀舞陽，世秉國鈞，其一種陰賊忍刻之謀，可爲幽於鬼神，深於阬塹，捷於風霆，可畏哉！在當時本無諱忌，遂得以恣情摹畫，文最譎喻。於武帝初即位，洎江左中興，一切區畫制割，與夫陳說，規模材美，條條井井，風氣習俗，尚在未灕之間，誠庶幾有可觀者。迨乎河洛爲墟，平陽泣血，其爲患、懷、愍諸紀，皆娓娓書喪亂不寘，淒其惋怛，情曲而盡，如聽之故老口傳矣。自下而列傳所銓綜者，宜詳略以差。然晉代衣冠，風流是擅。其爲清虛，爲任達，慘憺雅致，已具在樂、衛、嵇、阮傳中而不知。貞觀諸人所不滿當時情事者，正在此。蓋懲言似勸，最附深衷耳。周益公嘗讀裴頠《崇有論》曰：老、莊之說不息，孔孟之道不明，是亦臣子不共戴天之讎。然此一着，豈容少錯，而可捐董狐之肘也哉！他如羊、杜之將略，山傅之立

官，魏舒之謹厚，劉毅之伉聲，劉頌之獻納，郭欽、江統之先見，劉琨、祖逖之慷慨，陶侃、溫嶠之勳伐，蔡謨、王羲之之正論，王導之周旋，桓溫之經略，謝安之鎮俗，李密、王裒之孝，嵇紹之忠，胡威、吳隱之之廉，孫登之高逸，陶潛之節，范甯之儒雅，孫盛之直筆，張華、郭璞之博物，潘、左、張、陸之文藻，八王之相傾危，王敦、桓玄之悖亂，種種形神，無不畢具。或見於連篇累牘，或出自斷言隻簡，言人人殊，必各盡其生平而後已。千載而下，猶能使讀者踴躍卓如有見，可以怒而裂眦，喜而色動，悲而隕涕，思而撫膺，此其所以爲長也。第考前史之義，揚子雲曰：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核，其事直，不虛美，不隱惡，謂之實録。劉勰曰：銓評昭整，奇濫不作。李方叔曰：持綱而苞緯。其事碎，其言愈簡。而是書發例則專務叢博，以希鴻收廣採，華其所傳，故其失也，穰祥浪謔，瑣屑備存，研覈未遑，進退失體已。不無綺靡之辭，冗蔚之調，旁午簡編。蓋晉歷百餘年，僅當西京之半，而文倍之，談者遂以此與班史較優劣，其信然歟？然劉子玄有言矣：班、馬爲《六經》之罪人，而晉、宋又三史之不若。譬夫王衮有別，純駁相懸，亦繇今古不同，勢使之也。輒求其本意，略而論之，固是書之不及《漢》有敗端，而《史記》弗與焉。何者？司馬氏無翦茨翦雄、除暴安民之烈，而一時景從，亦乏名世。且後主涼薄，即盛亦不及武宣叔季，一也。國家治亂常相因，其晦蹇之氣，獨噎於有晉，戎羯稱制，擾天下如驅羣羊，卒無寧襗，二也。封建官師，其名不馴雅，而詔令疏奏，應對之際，其文不能典而美，其語不能博而奥，三也。徵材於王隱諸家，以及《世説》、《語林》等書，能比數於司馬遷、賈逵、劉歆之手筆乎？四也。古人杜門著述，隱居獨斷，所謂班書出自家庭，有繇來矣。此不過圖局廨宇，掇拾完書，既無暇聚頭磕膝，相與討論，而復甲乙爲襲，不獲總裁，謂之定本，可乎？五也。況孟堅躬逢漢盛，而貞觀於晉，歲歷綿曖，傳聞異辭，恒苦其不能通，然則捃摭之作，足與親見者抗衡乎？六也。夫如是，而房、褚以下，人人孟堅，亦恐不能爲《漢書》矣，尚得專罪？其文詠之士，本乏三長，不閑筆削，以爲瀚上兒戲，異乎真將軍也哉？嗚呼！讀《史記》者難爲《漢書》，讀《漢書》遂不可看他史，人之情也。儻更假丘明爲攻輪，以彈壓子長，則子長之壁壘亦靡不破，而何有於是書？故陳仲醇先生嘗謂予言：詩、文、史，一而已矣。古今之次第，即古今之優劣也。詩文有漢、魏，有六朝，有唐、宋、元。一部《二十一史》，亦宜依法作三截，頗耐人讀，不致令兩三史外，便束之高閣。始則《史》、《漢》最矣，次則《晉書》、《南北史》最矣，又次則《唐》與《五代》最矣。然則是書且不第在《唐史》上。如王長公云云，不猶雄於沈約、魏收，姚思廉諸作遠甚乎？信知此老自不隨人觀場者。況晁公武曰：《晉書》特叢冗爾。可以無譏？陳止齋曰：整肅似《漢書》，其傷永處《漢書》所無，又另自一格。是故劉子玄作《史通》，指摘前史，殆無遺力，厘唫是書爲輕信神怪可也，目爲稗官小説，不可也。李獻吉以其蕪雜，爲必修之書，可也，槩與宋、元二史而量之，不可也。在昔夏殷文獻不足徵，聖人猶以爲嘆。今典午之籍，號爲完備，昭示後代者，謂非是書之攸賴與？或後之君若臣觀於其立國，若拓境，其徧安，民情風教，治亂興衰，存亡之故，不有所感，以爲鑒誡與？噫，惡可廢邪！今天子右文致治，詔下禮官，汲汲以進文學、重經濟爲務。海内經生家翕然嚮往，以爲治國宜民之術，莫詳於史，故皆好治班、馬，沇於是書。第是書雅俗紛糅，體要不足，恐撮勝者標其最長，摘纍者攻其獨短，事有所昧，則傳會以文之，旨有所乖，則穿鑿以逆之。其博而溺，與約而遺者，等也。展轉踵訛，咎將安歸？間覽荀悦作《漢紀》，爲厭《漢書》遷闊寡要，翦截成書，篇才三十。宋、魏等史，動盈百卷，顯慶中李延壽除芟蕪穢，抄撮爲《南北史》，皆爲歷代所珍，有踰原本。故語有之：世無粹白之狐，而有粹白之裘。要在擇之精而取之微也。予意其法亦可行於是書，輒不自揆，且因久嬰廢疾，屏跡樞牖間，爰據是書，參以當時諸籍相讎正：以其誣罔者汰，冗長者節，亂雅者湔，顛錯者整，脱略者補，疑而不可了了者闕。間復爲評，爲注，以明其得失，助其未逮而止。若曰化臭腐而神奇，復修定之，以貪爲弘文之嘉運也者，則予豈敢？但寖人徧目空於五都，拙匠易運斧於郢林，自謂省約易習，整潔適用，較之節文抄纂者，庶班班可攷云爾。越二年書成，姑刻而存之家塾。於時歲在己卯，崇禎十二年四月四日也。石林蔣之翹纂。

尹守衡《皇明史竊》刻成（同上年）

張萱《史竊序》 顯皇帝之十年，余與寶安尹衡玄先生同舉於鄉。迨通籍，未幾同返初服。癸水榕谿之濱，吾兩人歲一至焉。至則出所著撰相商榷。一日，余出《彙史》以質先生，曰：此述古者也，不敢作也，彙之耳。先生亦出《史竊》以示余，曰：此志今者也，不敢專也，竊之耳。歲月幾何，先

生躋大鏊而游岱，《史竊》梓成矣。今上之九年，先生長公魁昌登賢書，乃以《史竊》屬序余，曰：吾先子之志也。余卒業唯唯。微子言，余久已心許之，其敢以鄙辭？夫史難言矣。世之爲史者數十家，班固、范曄，當時一以爲淺陋，一以爲佻巧。自漢而下，有不裨官《晉》，齊諧六代，期期《唐書》，蕪《宋史》，而夷穢遼金元三氏者乎？是其疵處，浩如烟海，雖更僕未易悉論。其醇者則左氏與龍門氏稱良史焉，乃范寧謂《左》富而艷，其失也誣，王通謂史之失自遷始，日記煩而志寡。噫，二史猶不免於腹誹，則言史於今者，尤難之難矣。雖然，修詞之軌多端，立言之途惟一，述前者宜據，信後者宜實，謀始者宜慎，布言者宜忠。史者，所以合散而一殊者也。非據不妄指乎，非實不溢美乎？自我述之，自我始之，而或妄也，溢也，謂慎乎？斯固言以布之也，不慎謂忠乎？四者失一，不足以訓，矧並其四而失之！勢必至於流綴溢簡，蹐雜而不可以觀，此又今野史之通弊也。余習先生久，知先生之才無所不宜，其學無所不窺，逸經外史汲冢禹穴之編，玄宗內典金經玉笈之秘，陰陽醫卜百家技藝之書，當世典章文物錢穀甲兵山川扼塞之要，法家比讞之言，一時士人流品山澤遺逸之材，無不蓄諸胸中，握之掌上，一旦有慨於明興幾三百年，景化醲郁，人文熙朗，凌跞近代，追軌古初，固宜勒之琬琰，以垂不朽；乃正史未舉，積有年代，於是取歷朝典故，及散見於諸書者，出之以一人之筆，探賾補遺，提要鉤玄，爲紀八卷，志六卷，世家十卷，列傳八十三卷，而紀志之闕者俟焉。法丘明以爲編年，法子長以爲紀傳，總之，右質而左文，正疑而傳信，務詳而忌略，崇雅而黜誣。余見其紀事也，溯其所可知，非據乎？言其所必覈，非實乎？疑之必闕，非慎乎？其言怛惻，尊親是悼，非忠乎？四者備矣，分途別類，名義罔紊，闡幽摭顯，論贊悉精，可謂括倫鑒之要，深墳索之情者矣，豈不足以上班良史之才乎？鄭夾漈有言，《六經》之後，惟有此作。子長不能受之，固應讓之後人。斯言也，微先生誰與歸？昔班氏脩其父業，而或者以野史間之，乃章帝益出秘書給筆札於蘭臺之署，俾續成史。今先生之子孝廉魁昌、文學兆昌、玉如皆博物弘覽，世其家學，不日聯翩起讀中秘書，聖天子坐白虎給筆札，分局計晷，出金匱石室之阸，令蘭臺之彥，勒成一代大典，吾見先生之孟若季，必以先生成書進，且大闡先生之旨，以補先生之闕，而成不朽盛事。九重萬幾之暇，犁然有當於衷，行將頒布中外，昭茲來許。先生雖往，有不往者存。信乎其書如日，其道如山矣，「竊」之云乎哉？若余之《彙史》，卷帙浩繁，殺青無日，只合付兒曹藏之笥中，以飽蠹耳。余甚愧先生矣，余甚愧先生矣。崇禎戊寅秋日，眷年弟張萱題於西園之論世齋，時年八十有一。

剛林奏請搜集明天啟崇禎朝史料　（清順治八年　一六五一）

《世祖實録》卷五四　閏二月癸丑，大學士剛林等奏言：「臣等纂修《明史》，查天啟四年及七年六月實録并崇禎一朝事蹟俱缺，宜敕内外各官，廣示曉諭，重懸賞格。凡抄有天啟、崇禎實録或有彙集邸報者，多方搆求，期於必得，或有野史、外傳、集記等書，皆可備資纂輯。務須廣詢博訪，彙送禮部，庶事實有據，信史可成。」下所司知之。

姜圖南疏請開館修《明史》　（清順治十六年　一六五九）

《世祖實録》卷一一五　閏三月壬午，陝西道御史姜圖南疏言：「《明史》一書，雖事屬前代，而纂修之典，則在本朝，請發金匱藏書，敕内閣翰林諸臣，開館編纂，廣蒐會訂，以成信史。」疏下所司。

折庫訥等疏言搜集明崇禎朝史料　（同上年）

《世祖實録》卷一一六　五月己卯，禮部議覆：「翰林院掌院學士折庫訥等疏言：『明朝一代之史，理應修輯，以昭鑒戒。』請敕各直省地方官，凡收藏有明崇禎十七年朝報及召對紀叙可備采擇者，務期廣爲搜羅，速行彙送翰林院，以便題請纂修。其野史小説不許濫收。」報可。

諭禮部令内外衙速察送明代史料　（清康熙四年　一六六五）

《聖祖實録》卷一一六　八月己巳，諭禮部：「前於順治五年九月内，有旨纂修《明史》，因缺少天啟甲子、丁卯兩年實録，及戊辰年以後事蹟，令内外衙門，速查開送，至今未行查送。爾部即再行内外各衙門，將彼時所行事蹟及奏疏、諭旨、舊案俱著查送。在内部院，委滿漢官員詳查，在外委該地

方能幹官員詳查。如委之書吏下役，仍前因循了事，不行詳查，被旁人出首，定行治罪。其官民之家，如有開載明季時事之書，亦著送來。雖有忌諱之語，亦不治罪，爾部即作速傳諭行。」

顧如華疏言編纂《明史》（同上年）

《聖祖實録》卷一七　十月己巳，山東道御史顧如華疏言：「伏讀上諭禮部廣搜前明天啟以後事蹟，以備纂修《明史》，誠盛典也。查《明史》舊有刊本，尚非欽定之書，且天啟以後，文籍殘毀，苟非廣搜稗史，何以考訂無遺？如《三朝要典》、《同時尚論録》、《樵史》、《兩朝崇信録》、《頌天臚筆》，及世族大家之紀録，高年逸叟之傳聞，俱宜采訪，以備考訂。至於開設史局，尤宜擇詞臣博雅者，兼廣徵海内弘通之士，同事纂輯，然後上之滿漢總裁，以决去取，纂成全書，進呈御覽，以成一代信史。」章下所司。

吳任臣撰成《十國春秋》（清康熙八年　一六六九）

吳任臣《十國春秋自序》　古作史有二體，曰編年，曰紀傳，而紀傳實創始於司馬遷。自《史記》暨《前》、《後漢書》以迄《遼》、《金》、《元史》，凡二十一部，藏諸内府，布之學省都邑，亦云盛矣。然古史於正統爲特詳，至偏霸人物，事實恒畧而不備，《晉書》僅列劉、石、慕容等於載記。魏崔彦鸞譔《十六國春秋》以補之，今雖殘闕非全書，而視《晉史》已稍稍加詳。若歐陽《五代史》附十國《世家》於末，中間敘事雅稱簡潔，然頗多遺漏，立傳者獨孫晟、劉仁贍數人而已。又於十國事時有未覈，如《閩世家》，以閩主昶弟繼恭爲其子，《楚世家》載彭師暠奉衡山王事不及廖偃，《吳越世家》言自鏐世常重斂其民以事奢侈之類，讀史者或有所不足焉。任臣以孤陋之學，思取十國人物事實而章著之，網羅典籍，爰勒一書，名曰《十國春秋》，爲本紀二十，世家二十二，列傳千二百八十二。人以國分，事以類屬。又爲《紀元》、《世系》、《地理》、《藩鎮》、《百官》五表，總一百一十四卷。雖世遠人湮，書册難考，乃鑑觀諸邦，畧得而論。大抵南唐敦文事，江左以興；吳越效恭順，國祚克永。楚以侈靡喪厥家，閩以淫暴傾其國；楊氏孱弱而隨失，高氏無賴而倖存。前、後蜀之恃險無備，其跡同也；南、北漢之先滅後亡，其勢異也。知乎此，而十國君臣之得失，政治之盛衰，傳世長短之數，國勢順逆之形，夫固可以槩見而得其要領矣。或謂李茂貞據岐兩世，父子相傳，以諸國相衡，是爲荆南之匹也，茲進南平而黜岐者何？蓋史從前文，亦仍十國世家之舊云爾。至於書名《春秋》者，《墨子》云「吾見百國春秋」，春秋，古史名也。前此有《楚漢春秋》、《魏氏春秋》，今則仿彦鸞之書而繫以「春秋」也，若云孔子嘗修魯《春秋》矣，愚又奚敢上僭聖人筆削而甘蹈僭亂之罪哉！書成，聊著纂述之大指如此。康熙八年己酉孟夏，仁和吳任臣譔。

魏禧《十國春秋序》　錢塘吳任臣撰《十國春秋》成，以示寧都易堂魏禧而屬之序。禧不敏，不敢辭，於是序之曰：史才之難也久矣，世之言史者，率右司馬遷而左班固。禧嘗以謂遷當以文章雄天下，史之體則固爲得，蓋史主記事，固詳密，於體爲宜，遷則主於爲文而已。文欲畧而後工者則勢不得更詳，而歐陽修《五代史》亦於事爲畧，至十國尤不備。任臣生七八百年之後，傳聞闕絶，書籍散亡，毅然起而補之，其功甚鉅，事亦最難。禧讀其書，采擇詳博而精於辨覈，爲文明健有法，自《史記》、《漢書》、《五代史》而外，豈亦有能先之者哉！禧惟天下之勢，分之久則必合，合之久則必分，而其自合而分之也，天下魚潰肉爛，不可收拾。當時所號爲豪傑者，非有殊尤絶異之才，其德力皆不能相一，峻法重斂，戰爭不休，生民之苦，於是爲極。然吾嘗觀分崩之際，其人才每爲特盛。蓋天下之治，禮法明而風俗厚，人心安和，雖有奇才異能，皆帖首抑志以就繩墨。及其亂也，憤鬱而思動，鋌而走險，上焉者紀綱法度不立，而其下得肆志妄作，以自盡其才。故自周、秦之末以及五代，莫不有特起之英，踔厲沈深自奮於功名，王侯將相皆以智力相取，而非有倖得。當其時，有大力者出而驅之則合，無大力者驅之則分，彼帝制自爲角立爭雄長者，要皆韓、彭、馮、鄧、秦、李、曹、石之流亞，然後知天下蓋無時而無才，顧所以用之者何如耳。分崩之際，最不足數，莫如後五代，而十國中人才炳煒可觀者既已如是，任臣是書豈獨補古史之闕，取備見聞云爾哉！士不幸生其時，當思所以自奮，毋徒碌碌以苟全性命爲自得。且觀其得，則知十國之能分者何在；觀其失，則知十國之終於分而不能合者何故。夫能以智力爭城畧地，而不知定天下之有規模，能屈志協力以得將士之用，而不能深仁厚澤以得民心。嗚呼！此有志之士所爲掩卷長太息者也。任臣志行端愨，博學而思深，著有《山海經廣注》、《字彙補》，已版行，而是書關係古今尤大，惜無有能授之梓人以傳於世者。《傳》曰「人之欲善，誰不如

我」，吾知其必有望也已。康熙十一年辛亥八月望日。

禁外國來京使臣購買史書　（清康熙十五年　一六七六）

《聖祖實錄》卷六四　十一月己卯，禮部等衙門議覆：「朝鮮國王李焞奏言：『頃陪臣使還，購買《前明十六朝紀》一書，中載本國癸亥年廢光海君李琿，立莊穆王李倧事，誣以篡逆。今聞新命纂修《明史》，特遣陪臣福善君李枏等陳奏始末，伏乞刪改，以昭信史。』查本朝纂修《明史》，是非本乎至公。該國癸亥年廢立始末及莊穆王李倧實迹，自有定論，并無旁采野史諸書，以入正史，應無庸議。至外國使臣來京，禁買史書，今違禁購買，應遣官往朝鮮國，會同該王，嚴加詳審議處。伊所進禮物，交來使帶回。」得旨：「這本內事情，免遣大臣往審，著國王將私買史書人犯，逐一嚴拿詳審，確議具奏。餘依議。」

吏部覆議李清黃宗羲等參與編纂《明史》　（清康熙十九年　一六八〇）

《聖祖實錄》卷八八　二月乙亥，吏部遵旨議覆：「內閣學士兼修《明史》徐元文疏言：『纂修《明史》，宜舉遺獻。』請將揚州府前明科臣李清，紹興府名儒黃宗羲延致來京。如果老疾不能就道，令該有司就家錄所著書送館。至監生姜宸英、貢生萬言，應速行文該督撫移送。其候補主事汪懋麟，丁憂服滿到部，應以原銜食俸，入館修史。原任副使道曹溶、布衣黃虞稷，現在丁憂，俟服闋後，咨送到館。告成日，一并甄敘。」從之。

康熙帝詢問《明史》纂修事　（清康熙二十二年　一六八三）

《聖祖實錄》卷一一一　八月丁卯，上問學士牛紐、張玉書、湯斌等曰：「爾等所修《明史》如何？」牛紐等奏曰：「嘉靖以前，已修纂過半。萬曆朝事蹟甚多。天啟朝，實錄有殘缺。崇禎朝無實錄。今就所有邸報，編纂事蹟。方可分作紀傳，所以萬曆以後，成書較難。」上曰：「時代既近，則瞻徇易生，作史昭垂永久，關係甚大，務宜從公論斷，爾等勉之。」

《聖祖實錄》卷一一三　十一月丁丑，上召入大學士等問曰：「所修《明史》若何？」李霨奏曰：「草本已有大略，自萬曆以後三朝，事煩而雜，尚無頭緒，方在參酌。」上曰：「史書永垂後世，關係最重，必據實秉公論斷得正，始無偏詖之失，可以傳信後世。夫作文豈有一字一句不可更改者？當彼此虛心，互相推究。即如朕所製之文，亦常有參酌更定之處。今觀翰林官所撰祭文碑文，亦俱不樂改易。若不稍加更定，恐文章一道，流於偏私矣。爾等將此論，傳示修史各官知之。」

上諭撰修《明史》須參看《明實錄》　（清康熙二十六年　一六八七）

《聖祖實錄》卷一三〇　四月己未，諭大學士等曰：「爾等纂修《明史》，曾參看前明《實錄》否？史事所關甚重，若不參看實錄，虛實何由悉知？他書或以文章見長，獨修史，宜直書實事，豈可空言文飾乎？如明代纂修《元史》，限期過迫，以致要務多漏。且議論偏詖，殊乖公正。俟《明史》修成之日，應將《實錄》並存，令後世有所考據。」

諭修《明史》務宜考核精詳　（清康熙二十九年　一六九〇）

《聖祖實錄》卷一四四　二月乙丑，諭大學士等：「爾等所進《明史》，朕已詳閱，遠過宋元諸史矣。凡纂核史書，務宜考核精詳，不可疏漏。朕於明代實錄，詳悉披覽，宣德以前，尚覺可觀，至宣德後，頗多訛謬，不可不察。」

康熙帝論纂修《明史》諸事　（清康熙三十一年　一六九二）

《聖祖實錄》卷一五四　正月丁丑，諭大學士等：「前者纂修《明史》諸臣，所撰本紀列傳曾以數卷進呈，朕詳晰披閱，并命熊賜履校讎，熊賜履寫簽呈奏，於洪武、宣德本紀，訾議甚多。朕思洪武係開基之主，功德隆盛。宣德乃守成賢辟，雖運會不同，事績攸殊，然皆勵精著於一時，謨烈垂諸奕世，爲君事業，各克殫盡。朕亦一代之主也，銳意圖治，朝夕罔懈，綜理萬幾，孳孳懋勉，期登郅隆。若將前代賢君，搜求其間隙，議論其是非，朕不惟本無此德，本無此才，亦實無此意也。朕自返厥躬，於古之聖君，既不能逮，何敢輕

議前代之令主耶？若表揚洪武、宣德，著爲論贊，朕尚可指示詞臣，撰文稱美。倘深求刻論，非朕意所忍爲也。至開創時，佐運文武諸臣，各著勳績，列傳之中，若撰文臣事實，僅於武臣，則議論失平，難爲信史。纂修史書，雖史臣職也，適際朕時，撰成《明史》，苟稍有未協，咎歸於朕矣。明代《實録》及紀載事績諸書，皆當搜羅藏弆，異日《明史》告成之後，新史與諸書俾得並觀，以俟天下後世之公論焉。前曾以此旨面諭徐元文，爾等當知之。」

康熙帝論纂修《明史》應秉公持正　（同上年）

《聖祖實録》卷一五四　正月己卯，諭修《明史》諸臣：「朕自沖齡，即在宫中披覽經史，《明實録》曾閱數過，見其間立言過當，紀載失實者甚多。纂修《明史》，宜加詳酌。如弘治中，太后思念崇王，欲令入朝，此亦情理之常。且所封之地，初不甚遠。而一時大臣及科道官員交章爭執，以爲不可，至云人民騷擾，國勢動摇。時已有旨召崇王矣，竟因人言而止。《書》言：以親九族，九族既睦。若藩王就封，必不可召見，則自古帝王所云睦族之道謂何？又《正德實録》載，午朝罷後，於御道得匿名文簿一卷，傳詣詰問，百官皆跪於丹墀，時仆而暴死者數人，喝而病者尤衆。夏月雖天時炎熱，何至人多暴卒？且行間將士每披堅執鋭，戮力於烈日之中，未聞因暑而致死，豈朝堂之上病暍若斯之甚耶？所云盡信書不如無書，此之謂矣。至於宦官爲害，歷代有之。明如王振、劉瑾、魏忠賢輩，負罪尤甚。崇禎之誅鋤閹黨，極爲善政。但謂明之亡，亡於太監，則朕殊不以爲然。明末朋黨紛争，在廷諸臣，置封疆社稷於度外，惟以門户勝負爲念，不待智者，知其必亡。乃以國祚之顛覆，盡委罪於太監，謂由中官用事之故，烏得爲篤論耶？朕宫中所用太監，止令供灑掃奔走之役，一嘔一笑，從不假借。所以數十年以來，太監皆極貧乏，有不能自給者，爾諸臣想亦悉知。朕非信用太監之主，惟朕可爲此言。作史之道，務在秉公持平，不應膠執私見，爲一偏之論。今特與諸臣言之。宜共知此意。」

康熙帝諭編纂《明史》不得譏明　（清康熙三十六年　一六九七）

《聖祖實録》卷一七九　正月甲戌，諭大學士等：「觀明史，洪武、永樂所行之事，遠邁前王。我朝見行事例，因之而行者甚多。且明代無女后預政、以臣陵君等事，但其末季壞於宦官耳。且元人譏宋，明復譏元。朕并不似前人輒譏亡國也，惟從公論耳。今編纂《明史》，著將此諭增入修《明史》敕書内。」

康熙帝與大學士論明記事　（清康熙四十二年　一七〇三）

《聖祖實録》卷二一二　四月戊戌，上發出熊賜履呈覽明神宗、熹宗以下史書四本，諭大學士等曰：「［略］此書所載楊漣、左光斗死於北鎮撫司獄中。聞此二人在午門前受御杖死，太監等以布裹尸出之。至於隨崇禎殉難者，乃太監王承恩。因此，世祖章皇帝作文致祭并立碑碣。此書載太監王之心從死，明係錯誤。至於本朝興兵聲討之故，書并未記載，可問熊賜履、王鴻緒等。」尋大學士等覆奏：「熊賜履等奉旨覆行詳察，崇禎死難太監，果係王承恩，非王之心，應遵照諭旨改正。至於左光斗、楊漣，察考諸書，俱云死於北鎮撫司獄中，故照彼書書之。我太祖高皇帝興師之由，詳載《太祖本紀》，是以《明史》内未曾載入。」上曰：「太祖興師之故，雖不詳載《明史》，記其大略未始不可。」

康熙帝諭慎論《明史》之是非　（清康熙四十三年　一七〇四）

《聖祖實録》卷二一八　十一月壬戌，上諭曰：「《明史》關係極大，必使後人心服乃佳。《宋史》成於元，《元史》成於明，其中是非失實者多，是以至今人心不服。有明二百餘年，其流風善政，誠不可枚舉。今之史官或執己見者有之，或據傳聞者有之，或用稗史者亦有之，任意妄作，此書何能盡善？孔子，聖人也，猶言『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又言『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當今之世，用人行政，規模法度之是非，朕當自任，無容他諉。若《明史》之中，稍有一不當，後人將歸責於朕，不可輕忽也。是以朕爲《明史》作文一篇，爾等可曉諭九卿大臣。」御製文曰：「朕四十餘年，孜孜求治，凡一事不妥，即歸罪於朕，未嘗一時不自責也。清夜自問，移風易俗，未能也。躬行實踐，未能也。知人安民，未能也。家給人足，未能也。柔遠能邇，未能也。治臻上理，未能也。言行相顧，

未能也。自覺愧汗，何暇論明史之是非乎？況有明以來，二百餘年，流風善政，豈能枚舉！其中史官撰文杜撰，顛倒是非者，概難憑信。元人修《宋史》，明人修《元史》，至今人心不服，議論多岐者，非前鑒耶？朕實無學，每讀朱子之書，見「相古先民，學以爲己。今也不然，爲人而已」之句，罔不心悅誠服。又讀《孟子》「上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益見史官、上古不免訛傳，況今人乎？班馬異同，《左》《國》浮華，古人以爲定論。孔子至聖，作《春秋》，有知我罪我之嘆。後世萬倍不及者。輕浮淺陋，妄自筆削，自以爲是。朕觀凡天下讀書者，皆能分辨古人之是非。至問以時事人品，不能一字相答，非曰「從來不與人往來」，即曰「不能深知」。夫目前之事，做官之道，尚茫然不知。而於千百年前，無不洞悉。何得昧於當世，而明於論古，豈非遠者明而近者闇乎？所以貴人重者責己輕，君子不取也。《明史》不可不成，公論不可不采，是非不可不明，人心不可不服，關係甚鉅，條目甚繁，朕日理萬幾，精神有限，不能逐一細覽，即敢輕定是非。後有公論者，必歸罪於朕躬。不畏當時，而畏後人，不重文章，而重良心者此也。卿等皆老學素望，名重一時，明史之是非，自有燭見，卿等衆意爲是即是也。刊而行之。偶有斟酌，公同再議，朕無一字可定，亦無識見，所以堅辭以示不能也。」

馬驌撰成《繹史》（清順治康熙年間　一六四四—一七二二）

馬驌《徵言》原夫載籍浩博，貴約束以刈其煩；羣言異同，宜臚陳以觀其備。驌少習六藝之文，長誦百家之說，未能淹貫，輒復遺忘，頃於《左氏春秋》篤嗜成癖，爰以敘事易編年，辯例、圖譜，悉出新裁，讎正舊失，數易棗而成書，謬爲同志所欣賞矣。庸復推而廣之，取三代以來諸書，彙集周秦已上事，譔爲《繹史》，是分五部。一曰太古，二曰三代，三曰春秋，四曰戰國，五曰外録，大凡一百六十篇，篇爲一卷。紀事則詳其顛末，紀人則備其始終。十有二代之間，君臣之蹟，理亂之由，名法儒墨之殊途，縱橫分合之異勢，瞭然具焉。除列在學官，四子書不録。經傳子史，文獻攸存者，靡不畢載。傳疑而文極高古者，亦復弗遺。真贋錯雜者，取其强半。附託全僞者，僅存要略而已。漢魏以還，稱述古事，兼爲采綴，以觀異同。若乃全書闕軼，其名僅見；緯讖諸號，尤爲繁多，則取諸鑒注之言，類萃之帙，雖非全璧，聊窺一斑。又百家所記，或事同文異，或文同人異，互見疊出，不敢偏廢。所謂疑則傳疑，廣見聞也。余積思十年，業已譔集成書。獨是僻處下邑，學識固陋，未免搜羅有限，疎漏貽譏，仰祈海内博雅君子，或家傳鄴架；或腹號經笥；或遊通都大邑，曾見遺書；或從館閣中祕鈔來副本，幸郵致以篇章，及指示以名目，倘獲一言之贈，奚啻百朋之遺。遄惠瑤函，罔私祕枕，無任鵠立以竢。馬驌啓。

《四庫全書總目》卷四九《繹史提要》國朝馬驌撰。驌有《左傳事緯》，已著録。是編纂録開辟至秦末之事。首爲世繫圖、年表，不入卷數。次太古十卷，次三代二十卷，次春秋七十卷，次戰國五十卷，次別録十卷。仿袁樞《紀事本末》之例，每一事各立標題，詳其始末。惟樞書排纂年月，熔鑄成篇。此書則惟篇末論斷，出驌自作。其事跡皆博引古籍，排比先後，各冠本書之名。其相類之事則隨文附注，或有異同訛舛，以及依托附會者，並於條下疏通辨證，與朱彝尊《日下舊聞》義例相同。其別録則一爲「天官」，二爲「律吕通考」，三爲「月令」，四爲「洪範五行傳」，五爲「地理志」，六爲「詩譜」，七爲「食貨志」，八爲「考工記」，九爲「名物訓詁」，十爲「古今人表」，蓋以當諸史之表志。其九篇亦薈萃諸書之文，惟「古今人表」全仍《漢書》之舊，以所括時代與《漢書》不相應，而與此書相應也。雖其疏漏牴牾，間亦不免。而搜羅繁富，詞必有徵，實非羅泌《路史》、胡宏《皇王大紀》所可及。且史例六家，古無此式。與袁樞所撰，均可謂卓然特創，自爲一家之體者矣。

雍正帝諭修《明史》事（清雍正元年　一七二三）

《世宗實録》卷九　七月甲午，諭大學士等：「史書務紀其真，而史才古稱難得。蓋彰善癉惡，傳信去疑，苟非存心忠厚，學識淹通，未能定得失於一時，垂鑒戒於久遠也。有明一代之史，屢經修纂，尚未成書。我聖祖仁皇帝大公至慎之心，旌別淑慝，務期允當，惟恐幾微未協，遂失其真，鄭重周詳，多歷年所，冀得良史之才，畀以編摩之任。朕思歲月愈久，考據愈難。目今相去明季將及百年，幸簡編之紀載猶存，故老之傳聞不遠。應令文學大臣，董率其事，慎選儒臣，以任分修。再訪山林績學之士忠厚淹通者，一同編輯。俾得各展所長，取舍折衷，歸於盡善，庶成一代信史，足以昭示於無窮。著將滿漢大臣等職名，開列具奏。」

張廷玉等撰成《明史》（清乾隆四年　一七三九）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六《史部・正史類二》《明史》。三百三十六卷。國朝保和殿大學士張廷玉等奉敕撰。乾隆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書成，表進。凡本紀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一十三卷，列傳二百二十卷，目録四卷。其進表有曰：「仰惟聖祖仁皇帝搜圖書於金石，羅耆俊於山林，創事編摩，寬其歲月。蓋康熙十八年始詔修《明史》，并召試彭孫遹等五十人入館纂修。以記載浩繁，異同岐出，遞相考證，未遽定也。」又曰：「我世宗憲皇帝重申公慎之旨，載詳討論之功。臣等於時奉敕充總裁官，率同纂修諸臣開館排輯，十五年之内，幾經同事遷流，三百餘卷之書以次隨時告竣。蓋雍正二年詔諸臣續臧其事，至是乃成書也。」又曰：「簽帙雖多，牴牾互見。惟舊臣王鴻緒之《史稿》，經名人三十載之用心，進在彤幃，頒來祕閣，首尾略具，事實頗詳，爰即成編，用爲初稾。」蓋康熙中，户部侍郎王鴻緒撰《明史稾》三百十卷，惟帝紀未成，餘皆排比粗就，較諸家爲詳贍，故因其本而增損成帙也。其間諸志，一從舊例，而稍變其例者二：曆志增以圖，以曆生於數，數生算，算法之句股面線，今密於古，非圖則分刊不明。《藝文志》惟載明人著述，而前史著録者不載。其例始於宋孝王《關中風俗傳》，劉知幾《史通》又反覆申明，於義爲允。唐以來弗能用，今用之也。表從舊例者四：曰諸王，曰功臣，曰外戚，曰宰輔。惟新例者一：曰七卿。蓋明廢左右丞相，而分其政於六部，而都察院糾核百司，爲任亦重，故合而七也。列傳從舊例者十三，創新例者三：曰閹黨，曰流賊，曰土司。蓋貂璫之禍雖漢唐以下皆有，而士大夫趨勢附羶，則惟明人爲最夥，其流毒天下亦至酷，別爲一傳，所以著亂亡之源，不但示斧鉞之誅也。閻、獻二寇，至於亡明，勦撫之失，足爲炯鑒，非他小醜之比，亦非割據羣雄之比，故別立之。至於土司，古謂羈縻州也，不内不外，釁隙易萌，大抵多建置於元，而滋蔓於明，控馭之道，與牧民殊，與禦敵國又殊，故自爲一類焉。若夫甲申以後，仍續載福王之號，乙酉以後，仍兼載唐王、桂王諸臣。則頒行以後，宣示綸綍，特命改增。

始撰《皇朝通志》（清乾隆三十二年　一七六七）

《皇朝通志總目》　臣等謹按：《皇朝通志》一百二十六卷。乾隆三十二年奉敕撰。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一《史部・政書類一》　欽定《皇朝通志》二百卷　乾隆三十二年奉敕撰。二十略之目，亦與鄭樵原本同，而紀傳、年譜則省而不作，蓋實録國史，尊藏金匱，與考求前代，删述舊文，義例固不侔也。至於二十略中，有原本繁而今汰者三：都邑略中，樵兼載四裔所居，非但約略傳聞，地多無據，且外邦與帝京并列，義亦未安，今惟恭録興京、盛京、京師城闕之制，以統於尊，謚略中，樵分三等二百十品，多所臆定，今惟恭録賜謚，以昭其慎；金石略中，樵所採頗雜，今惟恭録列聖宸墨、皇上奎章，兼及《御定西清古鑑》、《三希堂帖》、《淳化軒帖》、《蘭亭八柱帖》諸刻，餘悉不登，以滌其濫。有原本疎而今補者二：天文略中樵惟載《步天歌》，今則敬遵聖祖仁皇帝御製《儀象考成》、《璽臺儀象志》，皇上御製《儀象考成後編》，會通中西之法，以究象緯之運行；地理略中，樵以四瀆統諸水，而州縣郡道，以水爲别，今則於其不入四瀆者，大河以北如盛京、京畿諸水，大江以南如浙、閩、甌、粤諸水，以及滇南、漠北諸水自入南北海者，并一一補載，而河有重源，今底定西域而始知者，亦恭録聖製，以昭示來兹。有原本冗瑣而今删併者三：藝文略中樵所列既多舛譌，校讎略中，樵所舉亦未精確，圖譜略中，樵分記有、記無二類，而記無多至二十六門，既多虚設，如擊桐、試馬、鬬羊、對雉諸圖，尤猥雜無取，今并以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爲斷，以折其中。有原本之所未聞者三：六書略中以國書十二字頭括形聲之變化，併以欽定《西域同文志》臚列蒙古、西番、托忒、回部諸字，絲牽珠貫，音義畢該，非樵之穿鑿偏旁所知也；七音略中以國書合聲之法爲翻切之總鑰，而兩合、三合之中有上下連書，有左右并書，有重聲大書，輕聲細書，以欽定《同文韻統》爲華梵之通津，以天竺五十字母配合成一千二百十二音，又以西番三十字母别配合成四百三十四音，而各釋以漢音。漢音不具，則取以合聲，非樵株守等韻所知也；昆蟲草木略中，樵分八類，五朝《續通志》已爲補漏訂譌，至於中國所無而産於遐方，前代所無而出於今日，如金蓮花、夜亮木之類，見於欽定《廣羣芳譜》，

普盤櫻、額堪達罕之類，見於聖祖仁皇帝《幾暇格物編》，北天竺烏沙爾器、火雞、箐漠鮮、知時草之類，見於御製詩集，如奇石、密食、鴛鴦爾之類，見於《欽定西域圖志》，尤非樵之抱殘守匱所知矣。蓋掄始之作，考校易疎，論定之餘，體裁益密。生於衰微之世，則耳目難周，生於明備之朝，則編輯易富。樵當宋之南渡，局於見聞，又草創成書，無所質證，故踳駁至於如斯。以視遭遇昌期，仰蒙聖訓，得以蒐羅宏富，辨證精詳，以成一代巨觀者，其瞠乎莫逮，亦良有由矣。

始撰《續通志》（同上年）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〇《史部・別史類》　欽定《續通志》五百二十七卷　乾隆三十二年奉敕撰。紀傳，譜略，一仍鄭氏之舊，惟鄭氏列傳因諸史舊文，標題錯互，而又稍有所改竄。如《史記》無隱逸傳，則析伯夷四皓諸人以當之，《史記》無方術傳，則析司馬季主、扁鵲諸人以當之，《後漢書》無孝友傳，則析毛義、江革諸人以當之，《三國志》無忠義傳，則析典韋諸人以當之，體例自相矛盾，不因不掛，乃至於非馬非牛。今參考異同，折衷沿革，定爲二例，一曰異名者歸一，如《五代史・家人傳》析入后妃宗室，《一行傳》析入隱逸孝友。《元史・儒學傳》析入儒林文苑，《宋史・道學傳》併入儒林，《元史・釋老傳》併入方伎，《唐書》《明史》公主傳附綴宗室，庶各核其實，無致多岐。一曰未備者增修，如《唐書》之姦臣、叛臣、逆臣傳，《明史》之閹黨、流賊、土司傳，皆諸史所無，而其目實不可易，今考核事體，亦分立此門，又孔氏世系封爵《明史》附入儒林傳，今則從鄭氏原書《孔子列傳》例，補立《孔氏後傳》，至於《五朝國史》，以貳臣別爲列傳，新出聖裁，於旌別淑慝之中，寓扶植綱常之意，允昭褒貶之至公，實爲古今之通義，今亦恪遵彝訓，於前代別立此門，以昭彰癉，較諸原書體例，實詳且核焉。二十略中，變其例者亦有三。一爲藝文略，鄭氏但列卷數書名，今各補撰人名氏爵里；一爲圖譜略，鄭氏原以索象、原學、明用三篇辨其源流，又以記有、記無二篇考其存佚，今刪除諸名，別以經學、天文、地理、世系、兵刑、食貨、算術、儒學、醫藥爲子目；一爲昆蟲草木略，所紀動植之類，不比文章典制，有時代可分，考鄭氏原書，惟以所撰《詩名物志》《爾雅補註》《本草》外類約而成編。如百蔬未列瓠匏，九穀不收粢麥，釋魚則存鱣鮪，釋獸則有虎無貔，混蓄芻於瑣茅之葅，合芸蓁於夫須之臺，舛漏不一而足，今惟於未載者補其闕遺，已載者正其譌誤，至其鍊石煮丹之類，事涉迂怪，則概不續增。蓋雖同一傳而條理倍爲分明，雖同一略而考證尤爲精核，斯由於仰承睿鑒，得所折衷，與鄭氏之徒爲大言，固迥然異矣。

始撰《遼金元三史國語解》（清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六《史部・正史類二》　欽定《遼金元三史國語解》四十六卷　乾隆四十六年奉勅撰。考譯語對音，自古已然。《公羊傳》所稱地物從中國，邑人名從主人是也。譯語兼釋其名義，亦自古已然。《左傳》所稱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穀梁傳》所稱吳謂善伊，謂稻緩。號從中國，名從主人是也。間有音同字異者，如天竺之爲捐篤、身毒、印度，烏桓之爲烏丸，正如中國文字，偶然假借，如歐陽漢碑作歐羊，包胥《戰國策》作勃蘇耳，初非以字之美惡分別愛憎也。自《魏書》改柔然爲蠕蠕，比諸蠕動，已屬不經；《唐書》謂回紇改稱回鶻，取輕健如鶻之意，更爲附會。至宋人武備不修，鄰敵交侮，力不能報，乃區區修隙於文字之間，又不通譯語，竟以中國之言求外邦之義。如趙元昊自稱兀卒，轉爲吾祖，遂謂吾祖爲我翁。蕭鷓巴本屬蕃名，乃以與曾淳甫作對，以鷓巴鶉脯爲惡謔。積習相沿，不一而足。元托克托等修宋、遼、金三史，多襲舊文，不加刊正。考其編輯成書，已當元末。是時如台哈布哈號爲文士，今所傳納新案納新原本誤作迺賢，今改正。《金臺集》，首有所題篆字，亦自署曰泰不華，居然譌異。蓋舊俗已漓，併色目諸人亦不甚通其國語，宜諸史之譌謬百出矣。迨及明初，宋濂等纂修《元史》，以八月告成，事迹挂漏，尚難殫敝，前代譯語，更非所諳。三史所附國語解，頗舛支離，如出一轍，固其宜也。我皇上聖明天縱，邁古涵今，洞悉諸國之文，灼見舊編之誤，特命館臣詳加釐定，併一一親加指示，務得其真。以索倫語正《遼史》凡十卷。首君名，附以后妃皇子公主。次宮衛，附以軍名。次部族，附以屬國。次地理，次職官，次人名，次名物，共七門。以滿洲語正《金史》凡十二卷。首君名，附以后妃皇子。次部族，次地理，次職官，附以軍名。次姓氏，次人名，附以名物。共六門。以蒙古語正《元史》凡二十四卷。首帝名，附以后妃、皇子、

公主。次宮衛，附以軍名。次部族，附以國名。次地理，次職官，次人名，次名物，共七門。各一一著其名義，詳其字音。字音爲漢文所無者，則兩合三合以取之。分析微茫，窮極要窅。即不諳繙譯之人，繹訓釋之明，悟語聲之轉，亦覺釐然有當於心，而恍然於舊史之誤也。蓋自《欽定三合切音清文鑑》出，而國語之精奧明。至此書出，而前史之異同得失亦明。不但宋、明二史可據此以刊其譌，即四庫之書，凡人名、地名、官名、物名涉於三朝者，均得援以改正，使音訓皆得其真。

《續通志》撰成 （清乾隆五十年 一七八五）

《續通志總目》 臣等謹按，欽定《續通志》六百四十卷，乾隆三十二年奉敕纂。其紀傳自唐始，諸略自五代始。因鄭樵舊目參考同異，斟酌損益之。有鄭志所無而增補者，有鄭志所有而刪并者，各於本門小序詳述端委。竊惟作史之要，貴於體例精嚴，褒貶至當，爲天下後世立綱常名教之準。我皇上御批《通鑑輯覽》，出以獨斷，委以大公，爲前代史論所未有。【略】我朝稽古右文，圖書大備，近復廣蒐海内藏書，徧羅四庫，取資既富，考據易精。茲所續纂，如藝文則以著録存目分編於各書之下，圖譜則以記有、記無統列八門，皆本《四庫全書》以資討索。他如周秦鐘鼎，漢唐銘刻，散布海宇，方域限之，樵之闕略，亦時地爲之也。我朝鴻圖式廓，車書大同，雖在流沙萬里之外，如漢裴岑、唐姜行本紀功之碑竝在巴里坤，爲自來好古者所未得見，今官吏往來皆得手摩其文，又況直省之采求者哉！茲所續《金石略》，補唐以前者十之三，記有者十之五，記無者十之二，洵乎鄭樵所不能望見者也。昆蟲草木，羽翼注疏，不可以朝代限，今考之全書，統爲采掇，即食貨、刑法、災祥諸略，於唐事未備者，亦采新舊《唐書》增之，並以補鄭志之闕焉。凡茲義類，悉本睿裁。較之樵書，實更精覈，自本紀、后妃傳而外，爲略二十，爲傳二十有二，都六百四十卷。乾隆五十年十月恭校上。

紀事本末體史書部

袁樞撰成《通鑑紀事本末》（宋乾道九年　一一七三）

楊萬里《通鑑紀事本末叙》　初，予與袁子同爲太學官，子袁子録也，予博士也，志同志，行同行，言同言也。後一年，子袁子分教嚴陵。後一年，予出守臨漳，相見於嚴陵，相勞苦，相樂，且相愀以學。子袁子因出書一編，蓋《通鑑》之本末也。予讀之，大抵搴事之成以後於其萌，提事之微以先於其明，其情匿而泄，其故悉而約，其作窕而楓，其究遐而邇，其於治亂存亡，蓋病之源，醫之方也。予每讀《通鑑》之書，見事之肇於斯，則惜其事之不竟於斯，蓋事以年隔，年以事析，遭其初莫繹其終，攬其終莫志其初，如山之峨，如海之茫，蓋編年繫日，其體然也。今讀子袁子此書，如生乎其時，親見乎其事，使人喜，使人悲，使人鼓舞，未既而繼之以嘆且泣也。嗟乎！由周秦以來，曰諸侯，曰大盜，曰女主，曰外戚，曰宦官，曰權臣，曰夷狄，曰藩鎮，國之病亦不一矣，而其源不一哉。蓋安史之亂，則林甫之爲也；藩鎮之亂，則令孜之爲也，其源不一哉。得其病之之源，則得其醫之之方矣，此書是也。有國者不可以無此書，前有姦而不察，後有邪而不悟；學者不可以無此書，進有行而無徵，退有蓄而無宗。此書也，其入《通鑑》之户歟！雖然，觀人之病，戚人之病，理人之病，得人之病，至於身之病不憎焉，不諱焉，不醫之距焉，不醫而繆其醫焉，古亦稀矣。彼闇而此昭，宜也。切於人，紓於身，可哀也夫。淳熙元年三月戊子，廬陵楊萬里叙。

《東萊集》卷七《書袁機仲國録〈通鑑紀事本末〉後》　《通鑑紀事本末》，袁子所輯，章首則楊子之筆也。庚寅、辛卯之間，袁、楊風節，隱然在兩學間。予辱爲僚，相與講肄，蓋日有得焉。憂患索居，舊業湮廢，袁子官旁郡，閔其孤陋，乃以是書開予。予慨然曰：《通鑑》之行，百年矣，綜理經緯，尠或知之，習其讀而不識其綱，則所同病也。今袁子掇其體大者，區別終始，使司馬公之微旨，自是可考。躬其難而遺學者以易，意亦篤矣。昔者司馬公與二劉氏、范氏繙中秘外邸之書，二十餘年，其定爲二百九十四卷者，蓋百取其一，千取其十也，攄之猶難之。若袁子之紀本末，亦自其昔年玩繹參訂，本之以經術，驗之以世故，廣之以四方賢士大夫之議論，而後部居條流，較然易見矣。夫豈一日之積哉！學者毋徒樂其易，而深思其所以難，則幾矣。

朱熹《跋通鑑紀事本末》　古史之體，可見者《書》、《春秋》而已。《春秋》編年通紀，以見事之先後；《書》則每事別記，以具事之首尾。意者當時史官既以編年紀事，至於事之大者，則又採合而別記之。若二典所記，上下百有餘年，而《武成》、《金縢》諸篇，其所紀載，或更數月，或歷數年，其間豈無異事？蓋必已具於編年之史，而今不復見矣。故左氏於《春秋》，既依經以作傳，復爲《國語》二十餘篇，國別事殊，或越數十年而遂其事，蓋亦近《書》體，以相錯綜云爾。然自漢以來，爲史者一用太史公紀傳之法，此意固不復講。至司馬温公受詔纂述《資治通鑑》，然後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編年繫日，如指諸掌。雖託始於三晉之侯，而追本其原，起於智伯，上系左氏之卒章，實相受授。偉哉書乎！自漢以來，未始有也。然一事之首尾，或散出於數十百年之間，不相綴屬，讀者病之。今建安袁君機仲，乃以暇日作爲此書，以便學者。其部居門目，始終離合之間，又皆曲有微意，於以錯綜温公之書，其亦《國語》之流矣。或乃病其於古無初，而區別之外無發明者，顧第弗深考耳。機仲以摹本見寄，熹始得而讀之。爲之撫卷太息。因記其後如此，以曉觀者。淳熙二年秋七月甲寅，新安朱熹書于雲谷之晦庵云。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　《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工部侍郎袁樞機仲撰。樞自太學官分教嚴陵爲此書，楊誠齋爲之序。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　袁樞《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

章沖撰成《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宋淳熙十二年　一一八五）

章沖《春秋左氏傳事類始末序》　始，沖少時侍石林葉先生爲學，先生作《春秋讞考傳》，使沖執左氏之書從旁備檢閱。《左氏》傳事不傳義，每裁一事，或先經以發其端，或後經以終其旨，有越二三君數十年而後備，近者

亦或十數年；有一人而數事所關，有一事而先後若異；君臣之名字，有數語之間而稱謂不同，間見錯出，常病其不屬。如游羣玉之府，雖珩璜圭璧，璀璨可愛，然不以彙聚，驟焉觀之，莫名其物。沖竊謂《左氏》之爲丘明與受經於仲尼，其是否固有能辨之者。若夫文章富艷，廣記備言之工，學者掇其英精，會其離析，各備其事之本末，則所當盡心焉者。古今人用力於是書亦云多矣，而爲之事類者未之見也。沖因先生日閱以熟，乃得原始要終，攡摭推遷，各從其類，有當省文，頗多裁損，亦有裂句摘字聯累而成文者。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小大之事靡不采取，約而不煩，一覽盡見。又總計其災異、力役之數，時君之政，戰陣之法，與夫器物之名，並繫於後，讀之者不煩參考而畢陳於目前。惜乎先生已沒，不及見類書之成。久欲鋟板，勉卒前功，而慮有缺遺，載加訂證，未敢自以爲無恨也，姑廣其傳，以便童蒙，則庶幾焉爾。淳熙乙巳歲，沖假守山陽，嘗刊之郡庠，適會卧疾，繼有易地之命，卒卒讎校，其間多有字劃謬誤、題空差失者。揭來天台，簿領之暇，遂加是正，復刊之郡庠，尚冀有可教者。淳熙丁未十月望日，奉直大夫、知台州軍事兼管內勸農使章沖序。

謝諤《春秋左傳事類始末序》 諤幼年於諸書，愛《左氏》之序事。固一事必窮其本末，或繙一二葉或數葉，或展一二卷或數卷，唯求指南於張本，至其甚詳則張本所不能盡，往往一事或連日累旬不得要領，況掣肘於他書他事，則力有不專。【略】近收天台史君章沖茂深書，且以《左氏事類本末》爲寄，於是恍然見所未見。蓋《春秋》之法，年爲主而事繫之；史君之法，事爲主而年繫之，以事繫年而事爲之碎，以年繫事而事爲之全，二者不可一廢。紀年也，故以事繫而年全；紀事也，故以年繫而事全。事繫年而年全者，史法也；年繫事而事全者，考史法也，乃相爲表裏歟！初，史君由山陽移天台，諤久知其政之宜乎民，今又知其書之明於古。【略】史君欲諤題數字，遂以喜於見所未見者報之。淳熙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癸酉，臨江謝諤序於摛文堂。

《直齋書録解題》卷三《春秋類》《春秋類事始末》五卷，朝請大夫吳興章沖茂深撰。子厚之曾孫，葉少蘊之婿。

《宋史》卷二〇二《藝文志一·春秋類》 章沖《左氏類事始末》五卷。

郭允蹈等撰成《蜀鑑》（宋端平三年 一二三六）

李文子《蜀鑑序》 蜀在《禹貢》，一梁州爾。文王興於岐西，而從武王牧野之師者，乃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說者謂文王化行江漢之所被，信矣。三代以來，秦得蜀以并諸侯；漢高由蜀漢以定三秦；諸葛孔明三分天下僅有其一，而伸大義於季漢。蓋以其地西接嶓函，南連荆吳，扼關河之勝則爲右府之固，合吳蜀之長則據上流之重，險要雖控制一隅，而形勝實關於天下歟！中興南渡，首吳尾蜀，有常山之勢；前褒後劍，得金城之險。乃眷西顧，護蜀如頭目，保蜀如元氣，世歷百年，歲經三卯，外有虎噬之虞，內懷旗勞之憂，而蜀之爲蜀，非全盛時比矣。文子久仕於蜀，身履目擊而動心焉，燕居深念，紬繹前聞，因俾資中郭允蹈輯爲一編。起自秦取南鄭，迄於王師平孟昶。凡地形之阨塞，山川之險阻，邇雍而鄰荆者，稽之舊史，按之圖志，悉紀於篇。西南夷爲蜀後户，未形之憂難忽，而已事之鑑可師，則又係其本末而附之，間又論其得失之要者，定爲十卷，凡千三百年蜀事之大凡，亦可以概見於此。噫！蜀在宇内，九之一爾，得之則安，失之則危，竊之則亡，覽是書者可以鑑焉，因名曰《蜀鑑》云。端平三年十月朔旦，昭武李文子序。

李文子《蜀鑑跋》 余與資中士友郭允蹈居仁，既爲《蜀鑑》一編，使凡仕蜀者知古今成敗興衰治亂之蹟，以爲龜鑑，其事備矣。復取大易習坎設險之義，與孟軻氏天時地利人和之説，吳起在德不在險之對，以附諸編末。【略】嘉熙丁酉重五日，文子謹跋。

別□《蜀鑑跋》 昔蕭何入秦丞相府，獨收秦圖書，備知天下阨塞，户口多少强弱處，乃用以相漢，益信《周官》訓方、形方等官之設，其意爲有在矣。余向帥江陵，郭湛谿仕蜀而出，遂爲江陵寓公。每語余以蜀事，而不知其著此書也。後十餘年，蜀道洶洶，余自邇列出鎮長沙，名爲托裹，而其子涉出示此書。於是湛谿即世，亦幾十年矣。嗟呼！揚雄既歿而《法言》乃行，今蜀事如許，此書之出，豈不足爲經理恢拓者之助乎！淳祐五年八月十二日，古鄧別□。

方孝孺《蜀鑑序》 宋端平中，昭武李文子嘗仕於蜀，蒐擇史傳，自秦取南鄭，至宋平孟昶，上下千二百年事之系乎蜀者，爲書拾卷。凡一統之離合，地勢之險易，賢才之衆寡，攻守之得失，與夫忠順致福之基，逆亂取禍之

原，莫不畢舉而詳之，名曰《蜀鑑》。【略】漢中府學教授方孝孺撰。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九《史部・紀事本末類》《蜀鑑》十卷，不著撰人名氏。前有方孝孺序，稱「宋端平中，紹武李文子嘗仕於蜀，【略】爲書十卷」云云，世遂題爲文子作。考亭《淵源録》亦載，李文子，字公瑾，光澤人，李方子之弟，紹興四年進士，官至知太安軍綿、閬州潼川府，著《蜀鑑》十卷。然考端平三年文子所作序中稱，燕居深念，紬繹前聞，因俾資中郭允蹈輯爲一編」云云，則此書爲資州郭允蹈所撰，文子特總其事耳。【略】其書每事各標總題，如袁樞《通鑑紀事本末》之例；每條有綱、有目、有論，如朱子《通鑑綱目》之例。其兼以考證附目末，則較《綱目》爲詳贍焉。宋自南渡後，以荆、襄爲前障，以興元、漢中爲後户，天下形勢恒在楚蜀。故允蹈是書所述，皆戰守勝敗之跡，於軍事之得失，地形之險易，恒三致意；而於古人用兵故道，必詳其今在某處，其經營擘畫，用意頗深。【略】於地理亦頗精核。【略】末二卷叙西南夷始末，【略】所記未免稍略。然其時方慮内訌，無暇外攘，著書之志，主於捍拒秦隴之師，振控巴渝之險，其他邊徼之事固在所略，亦其時勢爲之矣。

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一名《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刊刻（宋寶祐元年　一二五三）

歐陽守道《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序》《皇宋紀事本末》，寶祐元年直徽猷閣謝侯守廬陵，始以家藏本刻於郡齋。侯既去，予於郡學見之，借授貢士徐君琥傳録。徐以郡本不可復得，有意轉刻於家。或謂卷帙繁多，宜作節本，予亟止之曰：「史未易節也，前代史尚難之，況國朝？節史近於筆削，儻不知史法而容易措手，則去留失宜，首尾不備，使讀者憮然，此與漏段闕字何異？史館遴選尚不敢苟，而私家新學見史輒節，非予所敢知也。」徐君幸從予言而止。刊既就，以示予覆讀，則頗疑其間多所舛訛，蓋前此郡齋所刻往往未及點對，而侯已去，殊爲可惜。近有大字蜀本者，予復借與數友參校，乃知郡本固自多誤，蜀本誤亦不免。再質之於《續通鑑長編》，尋其本文初意，而後敢以爲安。所校正不啻千數百字，然亦惟有誤則據本正之，儻無可據，雖一字不敢輒增損也。工告畢，爲諧其所自。五年歲在丁巳十月望，廬陵歐陽守道謹書。

《玉海》卷四七　楊仲良爲《長編紀事本末》，一百五十卷。

傅藻等撰成《春秋本末》（明洪武十二年　一三七九）

《明太祖實録》卷一一八　洪武十一年【略】五月【略】癸酉，命東宫文學傅藻等編纂《春秋本末》。

又卷一二五　洪武十二年【略】六月【略】乙酉，編《春秋本末》成。先是，上以《春秋》本諸魯史，而列國之事錯見間出，欲究其終始，則艱於考索。乃命東宫文學傅藻等纂録，分列國而類聚之，附以《左氏傳》。首周王之世以尊正統，次魯公之年以仍舊文，列國則先晉、齊而後楚、吴，所以内中國而外夷狄也。事之始終，秩然有序。至是而成，賜名曰《春秋本末》。

《宋學士全集》卷五《春秋本末序》　洪武十一年夏五月，皇太子御文華殿，命侍臣講讀《春秋左氏傳》，既而曰：「諸國之事，雜見於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其本末未易見，曷若取《春秋分紀》而類入之。《分紀》，眉人程公説所述，有《年表》、《世譜》、《名譜》、《世本》、《附録》等類，頗失之繁，但依《世本》次第成書。先周，尊天王也。次魯，内望國也。次齊、晉，主盟中夏，故列之魯後，而齊復後於晉，以晉於周、魯爲親，其窺視齊爲長也。自齊而下，次宋、衛、蔡、陳地醜德齊，而宋以公爵列於三國之首，衛、蔡、陳之爵皆侯也，鄭、曹、燕、秦皆伯也，陳、蔡獨後異姓也。若楚若吴若越，以僭號見抑於《春秋》，並居其後，而小國、戎狄附焉。」於是文學臣傅藻等受命纂輯。編年一主乎魯，雖曰無事，一年各具四時。諸國依前序次，各繫以事，其有一事再見及三見者，通繫於主爾者之下，若重複者則削之。訓詁以杜預爲之主。凡例所及，一一取旨而後定。繕寫爲三十卷，自春和門投進。皇上聞而嘉之，賜名曰《春秋本末》，敕内宫刊梓禁中，以傳示四方。臣濂聞諸師云：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法律則用刑禁暴，以爲之範防。斷例則斟酌物情是非，而定罪之重輕也。是故古之君臣無不習於《春秋》，使君而知《春秋》，方能盡代天理物之道；使臣而知《春秋》，方能盡事君如事天之誠。天衷以之而昭，民彝以之而正，何莫非《春秋》之教也。然而尊王賤霸，内夏外夷，其書法實嚴。必當曲暢以觀其同，參互以察其變，所謂屬辭比事者，始可言也。不然如涉彼大海，渺無津涯，豈一蠡之可測哉？敬惟皇太子

殿下，潛心聖學，其於六經之文，循環讀之，而尤惓惓於《春秋》。今命宮臣纂輯成書，一覽之頃，其本末瞭然。斯殆以人文化成天下也歟！皇上以大舜之資，善與人同，亟命流布於四海。是心也，天地之心也。臣幸生盛時，遭逢兩宮之聖，不勝虔忭之至，輒忘疏賤，著其述作大意於篇首。其校正無譌者，翰林典籍臣劉仲賢、國子助教臣儲惟德、正書人梓者中書舍人臣朱孟辯、臣宋璲、臣桂慎、鐫印局副使臣詹希元云。洪武十二年歲次己未五月五日，前翰林云云臣金華宋濂稽首謹序。

《千頃堂書目》卷二《春秋類》《春秋本末》三十卷，懿文太子命宮臣傅藻等編。先是，洪武十一年夏五月皇太子御文華殿，命侍臣講讀《春秋左氏傳》，以列國之事錯見間出，難於考究終始，乃命藻等分列國而類聚之，附以《左氏傳》。首周王之世以尊正統，次魯公之年以仍舊文，列國則先齊、晉而後楚、吳，以爲內外之別。十二年六月書成。太祖閱而嘉之，賜名《春秋本末》。

高岱撰成《鴻猷録》（明嘉靖三十六年　一五五七）

《鴻猷録自序》　余官西曹時，吏務希簡，性復寡交游，更不喜飲酒，長日索居無事。他日欲取讀古書，乃宦邸苦乏書，時時從所知借讀，不多得。顧自思曰：「孔子不説夏殷之禮，而願學宗周，遵時也。豈有身通仕籍，而不知時政者乎？」則取國朝往牒縱觀之，其歷代實録藏諸石渠、天禄者秘不可得見，惟是諸先臣之紀述傳志及諸書疏案牘，無不參質考訂。後稍稍得要領，於是我太祖之開創丕基，我成祖之肅清内難，下及歷代之誅戮權姦，剪除盜賊，討伐蠻夷，隳括二百年間，得其可紀者凡六十餘事，皆國家之重務，經略之偉績也。第撰述非一人手，文辭不盡雅馴，或間見錯出，事始末不備，其載在刑書者，又皆法家語，學士大夫不便覽觀也。乃以暇日稍論次，屬事比離，蕪荒飾陋，勒成一家之言，命胥吏録而爲帙。録既成，竊有感而言曰：天生五材，誰能去兵？我皇祖之開創，勞心金革者二十餘年，而後大業底定。暨天下一統，可謂宅中圖大，長治久安，古今所希覩也。而承平之世，霽孽易萌，姦宄草竊，時或有之，蓋未有十年不試兵革者。乃知黄帝蚩尤之戰，高宗鬼方之伐，雖古帝王，豈能偃兵甲於不用哉？雖然，多難興邦，殷憂啟聖，前事之得失，後事之明鑒也。故思創業之艱難，則必嚴保太之訓；睹守成之功烈，則必慎防患之圖。赫赫鴻猷，誠萬世定保之謨也，録之豈獨爲識往已哉！　遂名之曰《鴻猷録》。其聞見之寡陋，詮次之謬訛，則有俟於博雅君子云。嘉靖丁巳冬仲月望日，京山高岱譔。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初刻問世（明萬曆三十三年　一六〇五）

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敘》　《宋史紀事本末》者，論次宋事而比之，以續袁氏《通鑑》之編者也。先是，宗伯馮公欲爲是書而未就，侍御斗陽劉先生得其遺稿若干帙，以視京兆徐公，徐公以授門下沈生，俾讐正之，因共屬不佞續成焉。凡不佞所增輯幾十七，大都則侍御之指而宗伯之志也。編成宜有敘，敘曰：史自紀、傳而外，益以編年。代有全書，尚矣。事不改於前，詞無增於舊。臚列而彙屬之，以爲討論者徑，斯於述作之體不已末乎，而非然也。善乎，楊氏之言曰：提事之微以先於其明，寧事之成以後於其萌。其情匿而泄，其故悉而約。是述本末者旨也。而不佞於宋事尤重有概焉。夫史者徵往而訓來，考世而定治者也。五帝三王之事，既已若存若亡，而漢唐之盛，智名勇功獨爲誦説者所艷慕，然而未暇考其世已。宇宙風氣其變之大者有三：鴻荒一變而爲唐虞，以至於周，七國爲極；再變而爲漢，以至於唐，五季爲極；宋其三變，而吾未覩其極也。變未極則治不得不相爲因，今國家之制，民間之俗，官司之所行，傳者之所守，有一不與宋近者乎。非慕宋而樂趨之，而勢固然已。舟行乎水而不得不視風以爲南北，治出乎人而不得不視世以爲上下。故周而上持世者式道德，漢而下持世者式功力，皆其會也。逮於宋，則仁義禮樂之風既遠，而機權詐力之用亦窮，藝祖太宗覩其然，故舉一世之治而繩之於格律，舉一世之才而納之於準繩規矩，循循焉守文應令，雍容顧盼而世已治。大抵宋三百年間，其家法嚴，故呂武之變不生於肘腋，其國體順，故莽卓之禍不作於朝廷，吏以仁爲治，而蒼鷹乳虎之暴無所施於郡國，人以法相守，而椎埋結駟之俠無所容於閭巷，其制世定俗，蓋有漢唐之所不能臻者。獨其弱勢宜矯而煩議當黜，事權惡其過奪而文法惡其太拘。要以矯枉而得於正則善矣，非必如東西南北之不相爲而寒暑晝夜之必相代也。故曰：世變未及則治不得不相爲因，善因者鑒其所以得與其所以失，有微有明，有成有萌，有先有後，則是編者夫亦足以觀矣。余故不揣而敘之，俾論世之君子有考焉。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刊刻（明萬曆三十四年　一六〇六）

《元史紀事本末自序》　先是侍御斗陽劉公既刻《宋史紀事本末》告成事，復以京兆徐公之言致不佞里中曰：「元實代宋，又我朝之所代也，其事尤近，不可無述，子其實重圖之。」不佞敬諾，遂取《元史》稍稍次第其本末，刪繁就約，略細舉鉅，無何，有成帙。乃序而論之曰：

昔者秦起西戎，霸諸侯，至始皇而有天下，漢儒猶謂之紫色餘閏，不足當於帝王之次，矧元氏初起尤非秦比者乎？雖然，人知秦與元之不得爲正統，而不知天以秦開漢，以元開我朝，雖欲無秦與元而不可得也。甚矣，天意之微也！當春秋季，王道極壞，先王之大經大法廢爛不可復收拾，此亦宇宙更革一大會也。凡封建之不得不爲郡縣，井田之不得不爲阡陌，皆其勢也，秦適乘之耳，豈秦獨能哉！然剗除先王之舊則義士不予，創百代所未有則民不習而驚，無論秦復濟以暴虐，雖欲順守，其能一日安乎？漢興，因仍秦舊，稍緣飾以仁義而天下遂翕然而安。秦人作之而漢人守之，秦被其虛名，漢享其實利，四百年大業，大都亡秦舊物耳。漢蓋非獨取秦，併取其爲秦者而爲漢也，故曰，天以秦開漢也。惟我朝之於勝國亦然。自石晉以山後賂契丹，宋又失銀、綏，而中國之險盡入夷狄。天之所以限內外、界華夷者不欲終廢，而地氣自北而南，其窮荒絕徼，風氣有必開者。於是元起自朔陲，奄燕雲，吞全夏，乃始入踐中原，而又繞出滇雲蒙、段之區，以及西蜀，而併吳、會，天下始合爲一。蓋又百餘年，而真人起淮甸，上帝全畀所覆。當時經營戡定，多在吳越、荊楚間，其北盡燕、南盡滇，僅一指麾而定耳，此非因其勢，即天威不至於此。然則中國之險塞復完，裔俗之風氣盡開，聲教邁乎五帝，疆域過於三代，豈非元氏爲之驅除乎？故曰，天以元開我朝也。

嗟乎，當元氏初起，其國無文字，其俗昧死生，其攻城略地無異草薙而禽獮之耳，生人之類不絕於其手者幾希！彼且視仁義政教爲何物哉！而太祖、太宗即知貴漢人，延儒生，講求立國之道。世祖見姚樞而嘆息，聞許衡之言而止殺，此誰實啟之？豈非天哉！自宋亡混一且百年，四方民物小康，先王之舊物有不廢於其世者。今設官、定職、轉漕、治曆，與夫科舉學校之制，因革損益，猶有取焉。嗚呼，豈非天哉！董子曰：「天不變則道不變。」余於元事益信，論世者其必有取於余言焉。萬曆丙午歲孟秋之吉，南京吏部稽勳清吏司郎中高安陳邦瞻序。

孫范撰成《左傳分國紀事本末》（明崇禎十一年　一六三八）

《左傳分國紀事本末序略》　東遷以來，世雖稍降而異，人不乏無論。諸國所載英猷偉識，足以匡王定國，保竟安民。至如大衆來臨，風雨不測，知勇俱困，用能於其間，窺審敵情，握施宏筭，定安危於呼吸，夫非談兵之助歟！古名將獨好誦習左氏，有以也。顧其書年經國緯，緒端紛出，雖部勒位置，首尾應接，各有條貫，然覽者未能一目便了。是用仿之史家，變編年爲紀事，以事繫國，以國繫君，有一事而連綴三五國，上下數十年者，則原其事之所始而與其所歸，還繫所應屬之國，庶覽一事之本末而即因事以知其國勢之强弱，人才之盛衰，二百四十餘年之故，網羅胸中，出爲濟世匡時之用，是今日所爲輯傳意也。戊寅新秋日，廣霞居士孫范書於安雅居。

谷應泰撰成《明史紀事本末》（清順治十五年　一六五八）

《明史紀事本末自序》　《通鑑紀事本末》者，創自建安袁樞，而北海馮琦繼之。其法以事類相比附，使讀者審理亂之大趨，跡政治之得失，首尾畢具，分部就班。較之盲左之編年，則包舉而該洽；比之班、馬之傳志，則簡練而隱括。蓋史外之別例，而温公之素臣也。沿及明代，迄無成書，蒐簒條貫，蓋其難哉。余謬承學政之役，兼值右文之朝，夙夜兢兢，廣稽博采，勒成一編，以補前史。緬惟高皇智勇天錫，成祖雄姿英毅，撥亂反正，風驅電掃，可不謂隆焉。仁、宣之間，綱舉目張，吏治蒸蒸，明良洽洽，歌咏太平，繼體之休風也。英宗御極，耆舊罷政，閹豎擅權，遂至翠華輕出，乘輿北狩，自非樞臣畫謀，景帝踐祚，則虞淵之日墜地而已。及乎南內奪門，忠直被誅，宗社卒賴焉。憲宗嗣服，不修儲怨，更加謚號，寬身之仁也。乃儉相柄權，大璫羅織，祈於登明，亦云恧矣。孝皇恭仁莊敬，虛懷納諫，朝多蓋臣，野無兵革，至其晚年，尤勤宣問，歷選列辟，稱郅理焉。武宗巡游無度，寵任逆璫，晚乃芟除，寘鐇、宸濠禍變接踵，顛而不亡，亦其幸爾。世廟藩服入纂，綜核察察，

奸輔蔽之，僅乃獲鋤，國體傷矣。穆宗守文，俺答封貢，乃輟朝日久，中旨竊叢，無足數也。神皇乘運，豫大豐亨，征徭既繁，百工叢脞，揆厥亂源，所自來爾。光宗危懼之餘，克膺大寶，善政初舉，天命不祐，良足悲也。熹廟拱手，權歸宦寺，玄黃之戰，毒流縉紳，胚胎禍亡，於斯酷矣。懷宗沖齡，手剪凶豎，父老喁喁，聿觀厥化，乃以數乘陽九，寇弄潢池，僚案營私，將士選懦。及乎刃及宮闈，身殉社稷，則庶幾亡國之正也。嗟乎！周治盛於文、武，漢道大於高、光，此前世之所以興隆也；孔子傷心幽厲，武侯痛恨桓、靈，此後世之所以衰微也。綜觀明政，何莫不然！昔湯臣進規，鑒於有夏，姬朝作諷，戒在殷商。惟我皇清，開天初造，攬勝國之惠逆，察已事之明驗，保世滋大，毋亦於斯鏡見焉。余不敏，泛濫衆家，編綴是書。比於九齡之《千秋金鑑》、德秀之《大學衍義》，雖材智不逮，亦復竭其愚忠云爾。順治戊戌冬十月，提督兩浙學政僉事豐潤谷應泰撰。

馮甦撰成《滇考》（清康熙元年　一六六二）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九《史部・紀事本末類存目》《滇考》二卷，國朝馮甦撰。甦字再來，臨海人。順治戊戌進士，官至刑部侍郎。是書乃康熙元年甦爲永昌府推官時作。凡一切山川人物物産，皆削不載，惟自莊蹻通滇，至明末國初，撮其沿革之舊蹟，治亂之大端，標題記述，爲三十七篇。每事皆首尾完具，端緒分明，非採綴瑣聞，條理不相統貫者比，其名似乎輿記，其實則紀事本末之體也。其中《建文遜蹟》一篇，雖不免沿《致身録》之説，至其《征蒅川》《三宣六慰》《鎮守太監》《議開金沙江》諸篇，皆視史傳爲詳。且著書之時，距今僅百餘年，所言形勢，往往足以資考證，愈於標題名勝，徒供登臨吟詠者多矣。

高士奇撰成《左傳紀事本末》（清康熙二十九年　一六九〇）

韓菼《左傳紀事本末序》　史家有六，首《尚書》家，次《春秋》家。《書》記言，《春秋》記事。唐劉知幾謂古人所學以言爲首，《尚書》百篇，廢興行事多闕；而《春秋》自夏殷以來非一家，皆隱没無聞。記事之史不行，記言之書見重久矣。獨《左氏》之傳《春秋》，義釋本《經》，語雜他事，因爲《申左》一篇。知幾之論，以記事爲重也。蓋孔子取義魯史，而二百四十年之行事亦云略矣。

《左氏》先《經》以始事，後《經》以終義，依《經》以辨理，錯《經》以合異，是記事之史，《左氏》其首也。又稽逸文，纂別説，爲《外傳》以廣之。分八國，各爲卷，是亦一國之本末也。其傳一人之事與言，必引其後事牽連以終之，是亦一人一事之本末也。然則《内傳》紀事，而《外傳》即所以不足其事之本末者與！顧《内傳》以事爲主，既以時斷，首尾不屬；《外傳》復以言爲主，國之大事不具，至宋、衛、秦、吴之國竟無語焉。夫《春秋》既治世之大經大法，左氏獨親得其傳，而限於編年之體，雖有《外傳》，不遑件繫，譬隋珠之未貫，如狐腋而未集，令學者前後討尋，周章省覽，豈若會粹而種別之爲瞭如哉！

今宫詹高澹人先生所以放建安袁氏《通鑑紀事本末》而有作也。顧司馬氏之書，其徵事也近，而立義也顯。近則易核，顯則易明，袁氏特整齊鉤鈲其間，爲力少易。《左氏》能傳《經》之所無，亦時闕《經》之所有。又參以二《傳》，每多不同；好語神怪，易致失實，而自啖趙以來，多有舍《傳》立説，獨抱遺《經》以終始者矣。先生特爲起例，皆袁氏所無有。夫「夏五」「郭公」，《經》無其事亦書，豈可《經》文炳如而《傳》或脱漏？於是乎不遺一傳，曰「補逸」。《經》義微婉，尋塗自殊。既各專家，無取單行，於是乎不黨一《傳》，曰「考異」。文人愛奇，貪於捃拾，史家斥誣，須勇刊棄，於是乎裁《傳》以存《傳》，曰「辨誤」。理所難明，每以旁曲而暢；辭所馳騁，要以根柢爲安，於是乎錯《傳》以佐《傳》，曰「考證」。好學深思，心知其意，申解駁難，惟其宜適，於是乎舍《傳》以釋《傳》，曰「發明」。蓋先生經學湛深，雅負史才，在講筵撰《春秋講義》，因殫精竭慎，條分囊括。而爲是書也，徵遠代而如在目前，闡微言而大放厥旨。事各還其國，而較《外傳》則文省而事詳；國各還其時，而較《内傳》仍歲會而月計。足補故志，豈是外篇？

昔袁氏之書成，參知政事龔茂良以進，孝宗嘉歎，頒賜東宫及江上諸帥，曰「治道在是矣」。況我皇上以天縱之聖，富日新之學，講求治道，久安益勤，是書進御，誠足備乙夜之觀，而因頒布中外，爲讀《春秋》者法。將《通鑑》以前興衰理亂之蹟，易考而知。既可以足成袁氏爲完書，亦有以徵《春秋》家之記事，非偏略於《尚書》家之記言，誠乃聖經之助，豈特功於《左氏》而已。菼於經學至蕪陋，辱先生之不鄙而委之作序。妄不自量，綴言簡末。

窮窺尋撰述之苦心，而略其大趣，固無能有以加云。康熙二十九年庚午夏五月既望長洲韓菼序。

藍鼎元撰成《平臺紀》（清雍正十年　一七三二）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九《史部・紀事本末類存目》《平臺紀》十一卷，附《東征集》六卷，國朝藍鼎元撰。鼎元字玉霖，號鹿洲，漳浦人。由貢生官至廣州府知府。是編紀康熙辛丑平定臺灣逆寇朱一貴始末，始於是年四月，迄於雍正元年四月，凡二年之事。前有自序，稱有市《靖臺實録》者，惜其未經身歷目睹，得之傳聞，其地其人，其時其事，多謬誤舛錯，乃故記載最悉，其叙述功罪，亦無所避忌，頗稱直筆。所論半線一路，地險兵寡，難於鎮壓，後分立彰化一縣，竟從其説，至今資控制之力。亦可謂有用之書，非紙上談兵者矣。《東征集》六卷，皆進討時公牘書檄，雖廷珍署名，而其文則皆鼎元作，舊本別行，今附載是書之後，俾事之原委相證益明。其第六卷中紀地形七篇，於山川險要，尤言之井井，可資考證。雍正壬子，鼎元旅寓廣州，始鋟版。天長王者輔序之。又有廷珍舊序一篇，作於康熙壬寅，稱搆可存者百篇，而此刻之文止六十篇，蓋鼎元又加删削，存其精要也。

于敏中等撰成《臨清紀略》（清乾隆四十二年　一七七七）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九《史部・紀事本末類》欽定《臨清紀略》十六卷，乾隆四十二年，大學士于敏中等恭撰奏進。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山東壽張逆寇王倫反，突掠陽穀，趨臨清，直隸山東合兵蹙之，而大學士舒赫德奉詔統八旗勁旅亦至，王倫窮迫自焚死，盡俘其黨，械送京師，磔於市，因命述戡定始末爲此編。我朝自列聖以來，釐化懿綱，重熙累洽，普天率土，含識知歸。我皇上念切痌瘝，德符幬載，求寧求瘼，宵旰爰勞，恒恐一夫之不獲，深仁厚澤，縷數難窮。即田賦之蠲除，動千百萬，漕粟之寬貸，亦動千百萬，水旱偶沴，賑邮頻仍，更不知其幾千百萬。數十年來，述聖政者亦不勝其紀載。四瀛之内，徧沃衢尊，蓋莫不食福飲和，熙春泳化，無論圓顱方趾，具有彝良，即悍戾驁忍之徒，亦皆當革彼鴟音，化其鷹眼。王倫等乃肆萌逆節，敢亂天常，遂煩鄭澤之攻，自取貝州之戮。蓋天地之大，無所不生，狼貪實出於性成，虺毒自爲其種類，初則事魔喫菜，託以斂財，繼乃聚衆焚香，因而成黨，自知妖言左道，聖世不容，遂僥倖苟延，鋌而走險，變生意外，蓋以此也。然而運策九重，指揮七萃，不旋踵而斧螳鋒蝟，殘滅無遺，奏功之速，未有過於是役者，豈非人心之所共憤，即天道之所必誅乎。是編所録，詳述制勝之機宜，並明倡亂之緣起，所以爲天下萬世自外生成之炯戒也。至於安輯流亡，撫綏困乏，兵燹之餘，所以善籌其後者，謀畫無所不周，惠養無所不至，益足見聖德如天，而王倫等之幸恩謀逆，爲罪深於梟獍矣。

敕撰《蘭州紀略》（清乾隆四十六年　一七八一）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九《史部・紀事本末類》欽定《蘭州紀略》二十卷，乾隆四十六年，奉敕撰。考回人散處中國，介在西北邊者尤獷悍，然其教法，則無異劉智《天方典禮擇要解》，即彼相沿之規制也。其祖國稱默德那，其種類則居天山之南北，後準噶爾據有山北，乃悉避處於山南，今自哈密，吐魯蕃以外，西暨和闐，葉爾羌，皆所居也。迨我皇上星弧遥指，月窟咸歸，諸回部並隸版圖，爲我臣僕；中國回人，亦時時貿遷服賈，來往其閒。姦黠之徒遂詭稱傳法於祖國，別立新教，與舊教搆争。守臣狃於晏安，不早爲防微杜漸，互相讐殺，乃馴至嘯聚稱戈。辛丑四月，循化廳逆回蘇四十三等突陷河州，復擁衆犯蘭州。會援師既集，斷其歸路，而羽林勍卒，益部蕃兵，亦皆奉詔遄征，剋期竝赴，逆回飛走路絶，乃退據城南十里龍尾山，扼險死守。然釜魚暫活，裨蝨終殲，填塹焚巢，百道俱進，蹙之於華林寺，或俘或馘，無一人倖漏網焉。蓋是役也，平日釀釁之漸，在大吏之積薪厝火，故猝發而不及防；臨時制勝之方，在聖主之省括張機，故一奉而無不克。是編所録，始末詳然。至於規畫兵制，慎固邊防，一切敷陳批答，亦皆備書。併足見長駕遠馭之謀，杜漸防微之略，所以貽萬世之安者，睿慮尤深且遠也。

《臺灣紀略》撰成（清乾隆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九《史部・紀事本末類》欽定《臺灣

紀略》七十卷，乾隆五十三年奉敕撰。臺灣孤懸海外，【略】然實閩粵兩省之屏障。明代爲紅毛所據，故外無防禦。倭患蔓延後，鄭芝龍據之，亦負嵎猖獗，誠重地也。聖祖仁皇帝七德昭宣，削平鯨窟。命靖海侯施琅等俘鄭克慡而郡縣其地，設官置戍，屹爲海上金城。徒以山菁叢深，百産豐溢，廣東及漳州、泉州之民争趨其地，雖繁富日增，而姦宄亦因以竄跡。故自朱一桂以後，針蝟斧螳，偶或竊發，然旋亦撲滅。惟林爽文、莊大田等逆惡鴟張，凶徒蟻附，致稽藁街之誅。仰賴神謨，指揮駕馭，乃渠首就檻，炎海永清。蓋始由官吏之貪黷，司封疆者未察巢穴；而其所以蕩平者，則仰藉皇上坐照幾先，於斂室鯨波，視如指掌，事事皆預爲策及，早設周防。又睿鑒精詳，物無匿狀，申明賞罰，百度肅清，弛者改而奮，怯者改而勇，竝凜凜天威，近猶咫尺，而重臣宿將乃得以致力其閒，生縛貘貐，以申國憲。威棱所慴，併内臺生番亘古未通中國者，亦先驅效命，助翦元凶，稽首闕廷，虔修職貢，中外臣民，跽讀《御製紀事詩》二篇，以手加額，謂軒轅之戮蚩尤，猶親在行閒，武丁之克鬼方，非路經海外。今皇上運籌九天之上，而坐照萬里之外，亘古聖帝明王，更無倫比，至《江漢》《常武》諸什，僅在近地者，更無足道矣。奏凱之後，廷臣敬輯諭旨批荅奏章，分析月日，編排始末，勒成是編，以垂示萬古。

魏源撰成《聖武記》（清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

魏源《聖武記自敘》 荊楚以南，有積感之民焉。生於乾隆征楚苗之前一歲，中更嘉慶征教匪、征海寇之歲，迄十八載，畿輔靖賊之歲，始貢京師，又迄道光征回疆之歲，始筮仕京師。京師，掌故海也。得借觀史館秘閣官書，及士大夫私家著述、故老傳説。於是我生以後數大事，及我生以前上訖國初數十大事，磊落乎耳目，旁薄乎胸臆。因以溯洄于民力物力之盛衰，人材風俗進退消息之本末。晚僑江淮，海警沓至，愾然觸其中之所積，乃盡發其櫝藏，排比經緯，馳騁往復，先出其專涉兵事及嘗所論議若干篇，爲十有四卷，統四十餘萬言，告成於海夷就款江寧之月。乃敬敘其端曰：

天地以五行戰陰陽，聖人飭五官，則戰勝於廟堂。戰勝廟堂者如之何？曰：聖清尚矣。請言聖清以前之事。今夫財用不足，國非貧，人材不競之謂貧；令不行於海外，國非羸，令不行於境内之謂羸。故先王不患財用而惟亟人材，不憂不逞志於四夷而憂不逞志於四境。官無不材，則國楨富；境無廢令，則國柄强。楨富柄强，則以之詰奸，奸不處；以之治財，財不蠹；以之蒐器，器不窳；以之練士，士無虚伍。如是，何患於四夷，何憂乎禦侮！斯之謂折衝於尊俎。嘗觀周、漢、唐、宋、金、元、明之中葉矣，瞻其闕，夫豈無懸令；詢其廷，夫豈無充位。人見其令雷行於九服，而不知其令未出階闥也；人見其材雲布乎九列十二牧，而不知其槁伏於灌莽也。無一政能申軍法，則佚民玩；無一材堪充軍吏，則敖民狂；無一事非耗軍實，則四民皆荒。佚民玩則畫箠不能令一羊，敖民狂則蟄雷不能破一牆，四民皆荒。然且今日揖於堂，明日觴於隍，後日胠於藏，以節制輕桓、文，以富强歸管、商，以火烈金肅議成、湯，奚必更問其勝負於疆埸矣。《記》曰：「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故昔帝王處蒙業久安之世，當渙汗大號之日，必虩然以軍令飭天下之人心，皇然以軍事軍食延天下之人材。人材進則軍政修，人心肅則國威遒。一喜四海春，一怒四海秋。五官强，五兵昌，禁止令行，四夷來王：是之謂戰勝於廟堂。是以後聖師前聖，後王師前王，師前聖前王，莫近於我烈祖神宗矣。《書》曰：「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於海表，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

夏燮撰成《中西紀事》（清咸豐九年　一八五九）

《中西紀事次序》 庚戌之冬，需次京邸。時值洋艘遣退，枋相罷歸。爰取庚子以來英人入寇本末，編次成帙，藏之笥中。嗣見通商日久，中外錯居。各以詐力相尚，水火生於畛域，枘鑿起於錐刀。於是官袒民則番怒，袒番則民怒。番以其强，民以其衆，而交鬨之端復起。竊惟馭外之要，不越剿、撫二端。乃由前而論，擇將之難，漢文拊髀而興嘆；由後而論，徙戎之患，江統蒿目而生憂。豈無故哉！孟子曰：「上下交征利」，「不奪不饜」。今自通商以來，中西交征利矣。利之所在，不得不争，争則奸商猾吏，交構其間，是則邊衅之相尋而無已也。值天津用兵之後，湖上無事，乃續據十年來所聞見者，合之前定之稿，分類記敘，釐爲十六卷，中西争競之關鍵，略具於此。若夫中國自有聖人正統，不數閏位，必謂侏儒味任，不齒於聲教之中；吐鶻柔蠕，反唇於族類之異。拾野史之誣，炫雷同之聽，吾無取焉。時咸豐九年己未九月。

典制體史書部

應劭奏《漢儀》（漢建安元年　一九六）

《後漢書》卷四八《應劭傳》又删定律令爲《漢儀》，建安元年乃奏之。

應劭撰《漢官禮儀故事》（漢建安二年　一九七）

《後漢書》卷四八《應劭傳》二年，詔拜劭爲袁紹軍謀校尉。時始遷都於許，舊章堙没，書記罕存。劭慨然歎息，乃綴集所聞，著《漢官禮儀故事》，凡朝廷制度，百官典式，多劭所立。

初，父奉爲司隸時，並下諸官府郡國，各上前人像贊，劭乃連綴其名，録爲《狀人紀》。又論當時行事，著《中漢輯序》。撰《風俗通》，以辯物類名號，釋時俗嫌疑。文雖不典，後世服其洽聞。凡所著述百三十六篇。又集解《漢書》，皆傳于時。後卒於鄴。

長孫無忌等上《大唐儀禮》（唐貞觀十一年　六三七）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儀注類》《大唐儀禮》一百卷，長孫無忌、房玄齡、魏徵、李百藥、顔師古、令狐德棻、孔穎達、于志寧等撰。《吉禮》六十篇，《賓禮》四篇，《軍禮》二十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六篇，《國恤》五篇，總一百三十篇。貞觀十一年上。

長孫無忌等上《永徽五禮》（唐顯慶三年　六五八）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儀注類》《永徽五禮》一百三十卷，長孫無忌、侍中許敬宗，兼中書令李義府，黄門侍郎劉祥道、許圉師，太常卿韋琨，博士蕭楚材、孔志約等撰。削《國恤》，以爲豫凶事非臣子所宜論次，定著二百九十九篇。顯慶三年上。

高宗下詔褒奬李延壽《太宗政典》（唐調露二年　六八〇）

《舊唐書》卷七三《李延壽傳》延壽嘗撰《太宗政典》三十卷，表上之，歷遷符璽郎，兼修國史。尋卒。調露中，高宗嘗觀其所撰《政典》，嘆美久之，令藏於秘閣。賜其家帛五十段。

《舊唐書》卷五《高宗紀下》調露二年二月丙午，詔曰：「故符璽郎李延壽撰《正典》一部，辭殫雅正。雖已淪亡，功猶可録，宜賜其家絹五十疋。」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調露二年二月一日，詔故符璽郎李延壽撰《政典》一部，寫兩本。一本付秘書省，一本賜皇太子。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李延壽《太宗政典》三十卷。

張九齡等修成《唐六典》（唐開元二十六年　七三八）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職官類》《六典》三十卷，開元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詔集賢院脩「六典」，玄宗手寫六條，曰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張説知院，委徐堅，經歲無規制，乃命毋煚、余欽、咸廣業、孫季良、韋述參撰。始以令式象《周禮》六官爲制。蕭嵩知院，加劉鄭蘭、蕭晟、盧若虚。張九齡知院，加陸善經。李林甫代九齡，加苑咸。二十六年書成。

《新唐書》卷一三二《韋述傳》先是，詔脩《六典》，徐堅構意歲餘，歎曰：「吾更脩七書，而《六典》歷年未有所適。」及蕭嵩引述撰定，述始摯周六官領其屬，事歸於職，規制遂定。

《郡齋讀書志》卷二下《職官類》《唐六典》三十卷，唐玄宗撰，李林甫、張説等注。以三公、三師、三省、九寺、五監、十二衛等，例其職司官佐，叙以秩品，擬《周禮》六官，云：蓋唐極治之書也。雖不能悉行於世，而諸司遵用，殆將過半。

《直齋書録解題》卷六《職官類》《唐六典》三十卷，題御撰，李林甫等奉敕注。按韋述《集賢記注》：開元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旨修《六典》。上手寫白麻紙凡六條，曰理、教、禮、政、刑、事典，令以類相從，撰録以進。張説以其事委徐堅，思之歷年，未知所適。又委毋煚、余欽、韋述，始以令式入

六司，象《周禮》六官之制，其沿革並入注。然用功艱難。其後張九齡又以委苑咸。二十六年奏草上，至今在書院，亦不行。

王涇上所撰《大唐郊祀録》（唐貞元九年　七九三）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儀注類》　王涇《大唐郊祀録》十卷，貞元九年上，時爲太常禮院脩撰。

賀蘭正撰成《舉選衡鑒》（唐貞元十三年　七九七）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職官類》　賀蘭正《元輔佐記》十卷。又《舉選衡鑑》三卷，昭義判官，貞元十三年上。

杜佑撰成《通典》（唐貞元十七年　八〇一）

《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下》（十七年冬十月）淮南節度使杜祐進《通典》，凡九門，共二百卷。

《舊唐書》卷一四七《杜佑傳》　佑性敦厚强力，尤精吏職，雖外示寬和，而持身有術。爲政弘易，不尚皦察，掌計治民，物便而濟，馭戎應變，即非所長。性嗜學，該涉古今，以富國安人之術爲己任。初開元末，劉秩採經史百家之言，取《周禮》六官所職，撰分門書三十五卷，號曰《政典》，大爲時賢稱賞，房琯以爲才過劉更生。佑得其書，尋味厥旨，以爲條目未盡，因而廣之，加以開元禮、樂，書成二百卷，號曰《通典》。貞元十七年，自淮南使人詣闕獻之，曰：

臣聞太上立德，不可庶幾；其次立功，遂行當代；其次立言，見志後學。由是往哲遞相祖述，將施有政，用乂邦家。臣本以門資，幼登官序，仕非遊藝，才不逮人，徒懷自强，頗玩墳籍。雖履歷叨幸，或職劇務殷，竊惜光陰，未嘗輕廢。夫《孝經》、《尚書》、《毛詩》、《周易》、《三傳》，皆父子君臣之要道，十倫五教之宏綱，如日月之下臨，天地之大德，百王是式，終古攸遵。然多記言，罕存法制，愚管窺測，莫達高深，輒肆荒虛，誠爲億度。每念懵學，莫探政經，略觀歷代衆賢著論，多陳紊失之弊，或闕匡拯之方。臣既庸淺，寧詳損益，未原其始，莫暢其終。尚賴周氏典禮，秦皇蕩滅不盡，縱有繁雜，且用準繩。至於往昔是非，可爲來今龜鏡，布在方册，亦粗研尋。自頃纘修，年踰三紀，識寡思拙，心昧辭蕪。圖籍實多，事目非少，將事功畢，罔愧乖疏，固不足發揮大猷，但竭愚盡慮而已。書凡九門，計貳百卷，不敢不具上獻，庶明鄙志所之，塵瀆聖聰，兢惶無措。

優詔嘉之，命藏書府。其書大傳於時，禮樂刑政之源，千載如指諸掌，大爲士君子所稱。

李吉甫撰成《元和國計簿》（唐元和二年　八〇七）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　元和二年十二月，李吉甫等撰《元和國計簿》十卷上之，總計天下方鎮凡四十八道，管州府二百九十五，鎮縣一千四百五十三，見定户二百四十四萬二百五十四，其鳳翔、隴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鹽鹽、河東、易定、魏博、鎮冀、范陽、滄景、淮西、淄青等一十五道，合七十一州，並不申户口數目。

《舊唐書》卷一四八《李吉甫傳》　吉甫當討論《易象》異義，【略】又與史官等録當時户賦兵籍，號爲《國計簿》，凡十卷。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職官類》　李吉甫《元和國計簿》十卷。

李吉甫撰成《百司舉要》（唐元和八年　八一三）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　（元和）八年二月，宰臣李吉甫撰《元和州縣郡國圖》三十卷、《百司舉要》一卷成，上之。吉甫又常綴録東漢、魏、晉、元魏、周、隋故事，記其成敗損益，因爲《六代略》，凡三十卷。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職官類》　李吉甫《元和國計簿》十卷。又《元和百司舉要》一卷。

王彦威撰成《元和曲臺新禮》（唐元和十三年　八一八）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　（元和）十三年【略】八月，洛陽尉、禮院檢討官王彦威撰《元和曲臺新禮》三十卷，上之。自開元二十一年，至元和十三年正月已前，新撰定禮典，舊儀不同者，謹備集録，并禮勒成三十卷。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儀注類》　王彦威《元和曲臺禮》三十卷，又《續曲臺禮》三十卷。

楊侃撰成《職林》（宋咸平二年　九九九）

《東都事略》卷六〇《楊大雅傳》　楊大雅，字子政，杭州錢塘人也。初名侃，後避真宗藩邸名而更之。【略】所著有【略】《職林》二十卷。

《宋史》卷三〇〇《楊大雅傳》　楊大雅，字子正。【略】素好學，日誦數萬言，雖飲食不釋卷。進士及第，歷新息、鄢陵縣主簿，改光祿寺丞、知新昌縣，徙知潯州，監在京商稅，再遷秘書丞。【略】以兵部郎中知制誥。大雅初名侃，至是，避真宗藩邸諱，詔改之。【略】所著《大隱集》三十卷、《西垣集》五卷、《職林》二十卷、《兩漢博聞》十二卷。

《通志・藝文略・史類・職官》　《職林》二十卷，楊侃撰。

《郡齋讀書志》卷三下《類書類》　《職林》二十卷，皇朝楊侃纂集歷代職官沿革之故，蓋因《通典・職官門》增廣而已。

《直齋書録解題》卷六《職官類》　《職林》二十卷，集賢院學士錢唐楊侃撰，咸平二年所序。有胡昉者，明道二年作後序，增益事實七百四十五條，而以新續標之。侃，端拱進士，晚爲知制誥，避真宗舊諱，更名大雅。歐陽公，其婿也，集中有墓誌。

《玉海》卷一一九《咸平職林》　咸平中，諫議大夫楊侃撰，二十卷。集歷代沿革，自三公至東宮官，善惡成敗，各編其事，爲一百五十二門。明道中校書郎胡昉，又採唐事七百四十五條附於末。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職官類》　楊侃《職林》三十卷。

宋白等撰成《續通典》（宋咸平四年　一〇〇一）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　真宗咸平三年十月丙辰，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修《續通典》。

《麟臺故事》卷二《修纂》　咸平三年十月，上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起居舍人知制誥李宗諤修《續通典》，以秘閣校理舒雅、直集賢院李維、右中允王隨爲編修官，直秘閣杜鎬爲檢討官。【略】先是，淳化中，太宗命翰林學士蘇易簡與三館文學之士撰集此書，會易簡等各莅他務，尋罷其事。至是覆詔成之。

《玉海》卷五一《玉牒・圖譜》　咸平三年十月，監修國史李沆請命官續修《通典》。己未，詔翰林承旨宋白、知制誥李宗諤編修。白等又請命舒雅、楊億、李維、石中立任隨同編修，杜鎬檢討。先是，淳化中命翰林學士蘇易簡與三館文學之士續修此書，會易簡等各莅官務，尋罷。至是復纂。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傳》附《李宗諤傳》　宗諤【略】嘗預修《續通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　（真宗咸平四年九月丙辰）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上新修《續通典》二百卷，詔付秘閣，仍賜宴以勞之，賜器幣有差。其書重複隈雜，大爲時論所非，卒不傳布。上尋欲改作，亦弗果也。

《麟臺故事》卷二《修纂》　咸平三年【略】修《續通典》，【略】四年九月成二百卷，上之。詔付秘閣，仍賜宴以勞之，賜器幣有差。

《玉海》卷五一　咸平三年十月【略】修《續通典》，【略】四年九月丙戌，書成，（宋）白等上之，凡二百卷，《目録》二卷，詔藏秘府。命中使就秘閣張宴以勞之，賜白等器幣。起唐至德初，至周顯德末。凡食貨二十、選舉十二、職官六十三、禮四十、樂五、兵十二、刑十一、州郡二十六、邊防十一。時論非其重複，不以傳布。

《通志・藝文略・類書類》　《續通典》二百卷，宋朝宋白、李宗諤等奉敕編。自唐至德初，至周顯德末。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典故類》　《續通典》二百卷，翰林學士承旨大名宋白太素等撰。咸平三年奉詔，四年九月書成。起唐至德初，迄周顯德末。王欽若言杜佑《通典》上下數千載，爲二百卷，而其中四十卷爲開元禮。今之所載二百餘年，亦若前書卷數，時論非其重複。

《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六・類事類》　宋白、李宗諤《續通典》二百卷。

丁謂撰成《景德會計録》（宋景德四年　一〇〇七）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八月丁巳，詔王旦、楊億等修太祖、太宗

史。置龍圖閣直學士，以右諫議大夫杜鎬爲之。丁謂上《景德會計録》。

《宋史》卷二八三《丁謂傳》　丁謂，字謂之，後更字公言，蘇州長洲人。【略】淳化三年，登進士甲科，爲大理評事、通判饒州。逾年，直史館，以太子中允爲福建路採訪。還，上茶鹽利害，遂爲轉運使，除三司户部判官。【略】領峽路轉運使，累遷尚書工部員外郎。【略】特遷刑部員外郎。【略】景德四年，契丹犯河北，真宗幸澶淵，以謂知鄆州兼齊、濮等州安撫使，提舉轉運兵馬巡檢事。契丹深入，民驚擾，爭趣楊劉渡，而舟人邀利，不時濟。謂取死罪紿爲舟人，斬河上，舟人懼，民得悉渡。遂立部分，使並河執旗幟，擊刁斗，呼聲聞百餘里，契丹遂引去。明年，召爲右諫議大夫、權三司使。上《會計録》，以景德四年民賦户口之籍，較咸平六年之數，具上史館，請自今以咸平籍爲額，歲較其數以聞，詔獎之。尋加樞密直學士。

《郡齋讀書後志》卷一《儀注類》　《景德會計録》六卷，皇朝丁謂謂之撰。謂景德中纂三司户口税賦之入及兵食吏禄之費，會計天下每歲出納贏虧之數，李吉甫《元祐國計圖》之類也。書成奏御。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典故類》　《景德會計録》六卷，丞相吳郡丁謂謂之撰，時爲三司使。序言歲收兩京十七路帳簿四萬四百有七，日入疾徐事一千五百，文移倍之，仿李吉甫國計簿、賈耽《國要圖》，總其目得四十，列爲六卷，一户賦，二郡縣，三課入，四歲用，五禄食，六雜記。大抵取景德中一年爲準。

《玉海》卷一八五《景德會計録》　景德四年七月丙子，權三司使丁謂言：「户部狀景德三年户口數，總户七百四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口一千六百二十八萬二百五十四。比咸平六年計增五十五萬三千四百一十户，二百萬二千二百一十四口，賦入之數，總六千三百七十三萬一千二百二十九貫石匹斤。比咸平六年計增三百四十六萬五千二百九，切以版圖之設，生齒必登，所以一其租庸，辨其衆寡。前朝丁黄之數，悉載繫細，國家幅員萬里，阜成兆民。惟國用之缺書，由有司之曠職。臣今以景德三年民賦户口之籍，較咸平六年，具上史館，望歲較其數以聞。從之。三年十二月，三司使丁謂始立比較轉運之法。八月丁巳，丁謂上《景德會計録》，詔獎之，以其書付秘閣。凡六卷，一户賦，二郡縣，三課入，四歲用，五禄食，六雜記。衆務之劇，莫先會府。歲收兩京十七路圖籍四萬四千百一十七，日入事一千五百，移文倍之。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　丁謂《景德會計録》六卷。

林特進《祥符會計録》（宋大中祥符九年　一〇一六）

《宋史》卷二八三《林特傳》　林特，字士奇。【略】特精敏，喜吏職，據案終日不倦。真宗敗訪以朝廷大事，特因有所中傷，人以此憚焉。奉詔撰《會計録》三十卷。又爲《東封西祀朝謁太清宫慶賜總例》三十六卷。

馮元等進劉顔《輔弼名對》（宋天聖元年　一〇二三）

《宋史》卷四三二《劉顔傳》　劉顔，字子望，彭城人。少孤，好古，學不專章句。師事高弁。舉進士第，以試秘書省校書郎知龍興縣，坐法免。久之，授徐州文學。居鄉里，教授數十百人。採漢、唐奏議爲《輔弼名對》。馮元、劉筠、錢易、滕涉、蔡齊上其書，除任城主簿。

《皇朝文鑒》卷八五劉顔《輔弼名對序》　昔者三王咸設四輔，一曰師，二曰保，三曰疑，四曰丞，俾居左右前後，各主訓護論思。又建三公以總百揆。《書》曰「夢帝賚予良弼」，又曰「弼予一人」。是四輔、三公、九卿通謂之輔弼。故西漢汲黯曰：「天子置公卿輔弼之臣，寧令從諛承意，陷主於不義乎？」則三公九卿，通謂之輔弼明矣。【略】一言之發，足以廣其聰明；一語之行，足以垂其法度。此乃輔弼之臣應對之名者也。【略】夫子曰：「舜好問，好察邇言。」謂近言而善者，察而行之，蓋得其情實，適於理致，不必奇遠，然後聽從。此古之帝王求其論説之本意也。夫舜與三王治殊而道邈，論説之語，質略而深，末塗難守。惟漢至五代，跡顯而時近，問答之辭，聞見者洽，後世易法，可酌中道，垂訓來世。顔竊不忖揆，私務纂述，失意窮處，宅心遺事，採經濟之策，考撫賢之議，斷自西漢，迄於周朝，凡一十九代之君臣，僅千二百年之問答，皆朝廷之至務，社稷之令猷。或關治亂以發明，或繫安危而辯列，足以施諸廊廟，利於國家，經久可行，本末具載，凡四十門。門中各起類例以陳警策，又爲序論以示抑揚，其下或逐臣，或逐事，有所隱塞，曲爲申明。並目録共四十一卷，命曰《輔弼名對》。其間亦有位非公卿，言是輔弼，不可廢者，兼而録之。又有虚論浮談，譾言輕議，雖輔弼之士亦不取焉。且太史吳兢撰《貞觀政要》，止述太宗一朝，又宰相趙瑩著《君臣正論》，惟載唐室一代，其實多采章疏，不能純取問答。且章疏多則有疏間之蔽，問

答少則失親切之詳，以至虛論浮談、讒言輕議錯雜其間，精粗相半，將恐垂訓不廣而取信不深。故自歷朝，專採名對，庶幾賢人君子輔弼聖帝明王，詢於芻蕘，無棄樵悴也已。

《玉海》卷六一《天聖輔弼名對》（天聖）元年七月，龍圖直學士馮元等上徐州文學劉顏所撰《輔弼名對》四十卷。【略】上謂輔臣曰：「顏書可採，其録本備覽觀。仍除官奬之。」庚午，命爲濟州任城簿。

《郡齋讀書後志》卷一《職官類》《輔弼名對》四十卷，《目録》一卷，皇朝劉顏撰。纂西漢迄五代羣臣應對之名者。汲黯有「天子置公卿輔弼之臣，寧令從諛承意，陷主不誼乎」之言，顏取以名其書。天聖初，馮元爲侍講，上之。顏嘗爲令，坐事免，由是詔復其官。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典故類》《輔弼名對》四十卷。天禧中，前進士劉顏編。自漢迄五代，爲四十門。

《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六・類事類》劉顏《輔弼名對》四十卷。

萬當世撰成《文武百官圖》（宋慶曆年間　一〇四一—一〇四八）

《通志・藝文略・史類・職官》《文武百官圖》一卷，萬當世撰。

《玉海》卷五六《藝文・圖》《書目》：《文武百官圖》二卷，慶曆中太常博士萬當世撰。采本朝合班儀、新令文、具員故事等，分門引類，載階勛、爵邑、品秩、俸禄之要爲上卷，以天聖中左僕射平章事王欽若所撰《遷叙圖》及合班儀，封爵俸禄例爲下卷。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職官類》萬當世《文武百官圖》二卷。

蕭韓家奴撰成《禮典》（遼重熙十五年　一〇四六）

《遼史》卷一〇三《蕭韓家奴傳》（重熙）十五年，覆詔曰：「古之治天下者，明禮義，正法度。我朝之興，世有明德，雖中外向化，然禮書未作，無以示後世。卿可與（耶律）庶成酌古準今，製爲《禮典》。事或有疑，與北、南院同議。」韓家奴既被詔，博考經籍，自天子達於庶人，情文制度可行於世，不謬於古者，撰成三卷，進之。【略】又詔譯諸書，韓家奴欲帝知古今成敗，譯《通曆》、《貞觀政要》、《五代史》。

田況撰成《皇祐會計録》（宋皇祐二年　一〇五〇）

《宋史》卷二九二《田況傳》田況，字元均，其先冀州信都人。【略】舉進士甲科，補江陵府推官，再調楚州判官，遷秘書省著作佐郎。舉賢良方正，改太常丞、通判江寧府。【略】還右正言，管勾國子監、判三司理欠憑由司，專供諫職，權修起居注，遂知制誥。【略】尋爲陝西宣撫副使，還領三班院。【略】既而除龍圖閣直學士、知成德軍。【略】以功遷起居舍人。徙秦州。【略】以樞密直學士、尚書禮部郎中知渭州。還右諫議大夫、知成都府。【略】遷給事中，召爲御史中丞。既至，權三司使，加龍圖閣學士、翰林學士。況鉤考財賦，盡知其出入，乃約《景德會計録》，以今財賦所入，多於景德，而歲之所出，又多於所入。因著《皇祐會計録》上之。以禮部侍郎爲三司使。

《郡齋讀書志》卷二下《儀注類》《皇祐會計録》六卷。皇朝田況元鈞，兩爲三司使，約《景德會計録》，以皇祐財賦所入，多於景德，而其出又多於入，著爲《皇祐會計録》上之。冀以悟上，庶更立輕制，使民完實，而縣官有餘用者。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典故類》《皇祐會計録》六卷，樞密信都田況元鈞權三司使時所撰。仿景德之舊，取一歲最中者爲準。又爲《儲運》一篇，以補其闕。

《玉海》卷一八五《皇祐會計録》《書目》：田況撰，六卷。每卷別爲題辭。皇祐二年，因況爲三司使，約《景德會計録》，以今財賦所入多於景德，其歲所出又多於所入，因撰《皇祐會計録》，略依丁謂所述，集成六卷，一户賦，二課入，三經費，四儲運，五禄賜，六雜記。其出入之數，取一年最中者爲準，如謂所録郡縣疆理，復以官館祠宇附焉，此皆不取；至於糧芻運餽，國之大計，特爲《儲運》一篇，補其缺。上嘉之。況爲三司使，金穀利害，纖悉備舉，議者謂三司使自陳恕、李士衡之後，惟況稱職。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田況《皇祐會計録》六卷。

韓絳撰成《治平會計録》（宋治平四年　一〇六七）

《玉海》卷一八五《食貨》治平四年九月五日庚辰，神宗已立。三司

使韓絳上《治平會計録》六卷，詔奬諭。内外歲入一億一千餘萬，諸路積一億萬，而京師不與。時兵數少損，隸籍者猶百十六萬，而宗室吏員視皇祐亡慮增十之三。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　韓絳《治平會計録》六卷。

宋敏求撰成《唐大詔令集》（宋熙寧三年　一〇七〇）

宋敏求《唐大詔令集》　《唐大詔令集》者，先君宣獻公景祐中書第三[缺]所纂也。先公以文章名世，更内外制之選，而朝廷典册多以屬之。及入陪宰政，仁宗數面命撰述，於是有中宫册文、三后不遷、及條列兵農、置睦親宅、朝集院等詔。機務之隙，因裒唐之德音、號令非常所出者匯之，未次甲乙，未爲標識。而昊天不吊，梁木遽壞，小子不肖，大懼失墜，秘其書於家楹者蓋有年矣。僕射王文安公累以爲問，謂當垂世不朽。乃緒正舊稿，三十類，總一百三十卷。文安見許，序而名之，未果而公薨。治平二年，先皇帝簡拔孤陋，寘在西掖，固欲澡雪蒙滯而鑽仰衆制，方繕寫成編，會忤權解職，顧翰墨無所事，第取《唐大詔令》目其集而奔藏之。熙寧三年九月晦，右諫議大夫宋敏求謹序。

《宋史》卷二〇九《藝文志八・總集類》　宋綬【略】《唐大詔令》一百三十卷，《目録》三卷。

畢仲衍撰成《中書備對》（宋元豐三年　一〇八〇）

《宋史》卷二八一《畢仲衍傳》　畢仲衍，字夷仲，以蔭爲陽翟主簿。【略】舉進士中第，調沈丘令。歐陽修、吕公著薦之，入司農爲主簿，升丞。吴充引爲中書檢正。【略】撰《中書備對》三十卷，士大夫家争傳其書。

《玉海》卷五一《元豐中書備對》　元豐三年八月戊子，檢正畢仲衍奏：《周官》：冢宰歲終令百官府正其治，受其會而詔王廢置，小宰受羣吏之要，宰夫以八職待王之詔令。可謂約而詳。漢、唐莫克議此，故有錢穀法獄不克對者。創自睿意，俾加纂集，凡爲一百二十五門，附五十八事，分爲六卷，事目多者分上、中、下，共分十卷。八月十二日庚子。詔寫一本納執政，分令諸房揭貼。上以此書乃臣備君問，不當奏御，詔納執政□。又□《書目》：《中書備對》十卷，畢仲衍承詔編次國家内外官制，諸道賦入禮儀法律等，凡一百二十五門。宰相吴充以聖問多出意表，請爲此書。

《郡齋讀書後志》卷一《職官類》　《中書備對》十卷，皇朝元豐三年畢仲衍承詔編次。序曰：「《周官》所謂會要者，正今日中書所宜有。自漢迄唐，莫知議此。今編成十卷，凡一百二十五門，附五十八事。」李清臣嘗與許將書云：「《備對》乃吴正憲公居宰路，以聖問多出意表，故令中書掾畢君爲之。其時預有畫旨，諸司遇取會，不許滿滯，如此尚歷數年乃就，後雖有改革，然事亦可概見也。」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典故類》　《中書備對》十卷，太常丞檢正户房公事管城畢仲衍夷仲撰。凡一百二十五門，附五十八事。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　畢仲衍《中書備對》十卷。

李常撰成《元祐會計録》（宋元祐三年　一〇八八）

《宋史》卷三四四《李常傳》　李常，字公擇，南康建昌人。【略】熙寧初，爲秘閣校理。王安石與之善，以爲三司條例檢詳官，改右正言、知諫院。【略】落校理，通判滑州。歲餘復職，知鄂州，徙湖、齊二州。【略】徙淮南西路提點刑獄。元豐六年，召爲太常少卿，遷禮部侍郎。哲宗立，改吏部，進户部尚書。或疑其少乾局，慮不勝任，質於司馬光。光曰：「用常主邦計，則人知朝廷不急於徵利，聚斂少息矣。」【略】有文集、奏議六十卷，《詩傳》十卷，《元祐會計録》三十卷。

《欒城集後集》卷一五《元祐會計録序》　臣聞漢祖入關，蕭何收秦圖籍，周知四方盈虚强弱之實，漢祖賴之以并天下。【略】由此觀之，古之人所以運籌帷幄之中，制勝千里之外者，圖籍之功也。【略】唐李吉甫始簿録元和國計，并包巨細，無所不具。國朝三司使丁謂等因之，爲景德、皇祐、治平、熙寧四書，網羅一時出内之計，首尾八十餘年，本末相授，有司得以居今而知昔，參酌同異，因時施宜，此前人作書之本意也。【略】故臣願得終言之厄，計會之實，取元豐之八年，而其爲别有五：一曰收支，二曰民賦，三曰課入，四曰儲運，五曰經費。五者既具，然後著之以見在，列之以通表，而天下之大計，可以盡地而談也。若夫内藏右曹之積，與天下封樁之實，非昔三司所領，則不入會計，將著之它書，以備覽觀焉。臣謹叙。

《玉海》卷一八五《元祐會計録》　元祐元年四月十八日，左正言朱

光庭請置局，取户部天下一歲出入與三年郊費，四夷歲賜，凡百經費，會計可省者省之，量入爲出，著爲令式，詔户部相度。二年七月，户部言：「三司即今户部之職，自景德、皇祐、治平、熙寧，並修《會計録》，事目類分，出納具見，宜覆講修，以備觀覽。」詔可。三年閏十二月庚戌，户部尚書韓忠彦，侍郎蘇轍、韓宗道等言：「編成《元祐會計録》，大抵一歲天下所收錢穀金帛等物，未足以支一歲之出，欲取費用詳加裁節，多不傷財，少不害事。」詔浮費並行裁省，忠彦等請仰法寶元、慶曆，節用裕民，自宫禁始，前後裁減浮費約及二十餘萬貫。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　李常《元祐會計録》三卷。

林慮撰成《西漢詔令》（宋大觀三年　一一〇九）

程俱《西漢詔令後序》　《西漢詔令》凡四百一章。舊傳《西漢文類》所載尚多闕略，吴郡林德祖慮貢始采括傳、志，參之本紀，斷章析簡，掇之無遺。方薈最在紙，未遑詮録，間以示餘。余因取其具稿，以世次先後，自高祖至平帝，人别爲篇，又差考歲月，纂而成書。且叙其末曰：古之盛，王與道爲一。【略】此其一代之文流風未泯，顧憂不可及，又況文實兼盛哉！昔者，文中生以聖人之重自任，乃始斷自七制之主，列爲四範，以續典謨訓誥誓命之文。然其書世不傳，莫得而述，故備載如彼。德祖以學行名搢紳，方將以文詞爲用時。方今昭回之章，絲綸之美，固以轢絶中古，陋漢唐而莫稱。是書也，雖未能比唐虞夏商周之隆，庶其或者亦足爲王言之斧藻，尚書之鼓吹云。大觀三年歲次己丑十月壬申朔，信安程俱叙。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詔令類》　《西漢詔令》十二卷，吴郡林慮德祖編。采括志、傳，參之本紀，以示信安程俱致道。俱以世次先後各爲一卷，差比歲月，纂而成書，且爲之序。慮嘗試中詞學，爲開封府掾，尹以佞幸進，有所不樂，引疾納禄去，遂終於家。

《宋史》卷二〇九《藝文志八・總集類》　林慮《西漢詔令》十二卷。

張商英奉旨撰《神宗正典》（宋大觀四年　一一一〇）

《宋史》卷三五一《張商英傳》　大觀四年，（蔡）京再逐，起知杭州。過闕賜對，奏曰：「神宗修建法度，務以去大害、興大利，今誠一一舉行，則盡紹述之美。法若有弊，不可不變，但不失其意足矣。」留爲資政殿學士、中太一宫使。頃之，除中書侍郎，遂拜尚書右僕射。

《能改齋漫録》卷一〇　大觀四年十一月，尚書右僕射張商英奏乞編集熙寧、元豐政事，號曰《皇宋政典》，爲萬世不刊之書，奉聖旨依。

《玉海》卷四九《政要寶訓》　大觀四年，張商英撰《神宗正典》六卷三十篇。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別史類》　張商英《神宗正典》六卷。

林鉞撰成《漢儁》（宋紹興三十二年　一一六二）

《漢儁序》　《漢儁》者，摭班史而爲之，考當時之遺範，標史氏之精語，猶蒯子爲書，其説甘美，得以儁稱也。漢承秦後，其制度大歸多因秦舊，至武帝稍稍變革，參三代之彌文，而立爲炎劉之成憲。班孟堅作史，事詳文贍，加以潤色，而顔師古集諸家之説，又從而廣釋其義。故西都二百年間典章儀物，與夫官職名氏之辨，郡國風俗之殊，莫不燦然。至縉紳獻納之言，墨客歌頌之作，亦斑斑可考矣。雖然，固之史亡慮八十萬言，學者驟而讀之，不得其要領，如入阿房、建章之宫，千門萬户，試叩以某所某物，未必能縷數而指畫也。故予取其事語文意相比，並録注家訓詁，分五十篇，纂爲一書。意者，漢家制度其存於今者，披卷一閲，則識其顛末，詳其指義；迺若廢於後世者，亦以炳著而不至湮没，古人言語之工，因之備見，大可以詳其事，次可以玩其詞。噫！是書也，雖無資於宿儒，亦學者之魚兔筌蹄歟！紹興壬午六月朔，括蒼林鉞序。

《直齋書録解題》卷一四《類書類》　《漢儁》十卷，括蒼林鉞撰。以《西漢書》分類爲十五篇。皆句字之古雅者。儁者，取儁永之義也。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史抄類》　林鉞《漢儁》十卷。

洪遵撰成《中興以來玉堂制草》（宋隆興元年　一一六三）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詔令類》　《中興玉堂制草》六十四卷，同知樞密鄱陽洪遵景嚴編。起建炎，訖紹興末。

《玉海》卷六四《詔令・詔策》　隆興元年，翰林承旨洪遵撰《中興以

來玉堂制草》。序云：是書自承平有之，南渡以後，泮散不屬，始命綴緝。凡將相之除拜，后妃之册封，詔旨之頒，樂語之奏，上梁之文，布政之牓，無不備具。惟答詔青詞之煩，不復記也。爲六十四卷。

《宋史》卷二〇九《藝文志八・總集類》　洪遵《中興以來玉堂制草》三十四卷。

周必大撰成《續中興玉堂制草》（宋乾道八年　一一七二）

《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二〇《省齋文稿・續中興制草序》　嘉祐中，歐陽修建言：學士所作文書，皆繫朝廷大事。示於後世，則爲王者之謨訓；藏之有司，乃是本朝之故實。而景祐以後，漸成散失。於是以門類年次，編爲卷帙，號《學士院草録》。中經兵火，文人故家僅傳所謂《玉堂集》及《大詔令》者，其全書不可得而見矣。近歲，承旨洪遵起建炎中興，迄紹興内禪，三紀之間，得《制草》六十四卷，序而藏之，復十年於兹矣。【略】乃命院吏裒隆興以來舊稿，繼遵所編，而以尊號表文爲之首，其餘制詔等各從其類，覆增召試、館職、策問，合三十卷。繼今隨事附益，則卷帙將千萬而未止，在乎後之人不倦以續之而已。八年歲在壬辰上元日，左朝散郎、權尚書禮部侍郎兼侍講兼同修國史兼實録院同修撰兼權中書舍人兼權直學士院臣周某謹序。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詔令類》　《中興續玉堂制草》三十卷，丞相益文忠公東里周必大子充爲學士院時編進。始嘗進言，加上「德壽」尊號，不以表而以議，且稱「嗣皇帝」爲非是，遂革之。今書以尊號、表爲卷首，而增附《館職策問》於後。起隆興，迄淳熙改元。自後未有續者。

《宋史》卷二〇九《藝文志八・總集類》　周必大《續中興玉堂制草》三十卷。

張暐等進《大金儀禮》（一名《大金集禮》）（金明昌六年　一一九五）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明昌六年十二月）戊午，禮部尚書張暐等進《大金儀禮》。

樓昉撰成《東漢詔令》（宋嘉定十五年　一二二二）

《東漢詔令後序》　河汾王仲淹續書以存古，欲取兩漢制詔，接虞、夏、商、周之緒。【略】走幼嗜《西漢書》，每得一詔，輒諷味不忍釋。【略】暇日常欲掇其散在志、傳中録取詔令，考其歲月，以類相從，粹爲一編。因循未果，而吳郡林君德祖之書傳焉，走可以無述也。然東都二百年間，王言帝制，雖乏西京渾厚之氣，若光武與隗囂、公孫述、竇融等書，則有以見心事之磊落焉。【略】由此觀之，漢之制詔，非若後世一委之詞臣也。竊不自揆，仿林君前書之體，纂次成之，目曰《東漢詔令》。非敢傳之他人，亦聊以備遺忘。與我同志者，幸訂正而刊削之，毋以河汾譏我。嘉定十有五年歲次壬午二月朔，甬東樓昉自序。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詔令類》　《東漢詔令》十一卷，宗正寺主簿鄞樓昉暘叔編。大抵用林氏（林虙）舊體（《西漢詔令》），自爲之序。帝王之制具在百篇，後世不可及矣。兩漢猶爲近古。愚未冠時，無書可觀，雖二史亦從人借。嘗於班書志、傳録出諸詔，與紀中相附，以便覽閱。既仕於越，乃得見林氏書。而樓氏書近出，其爲好古博雅，斯亦勤矣。惟平、獻二朝，莽、操用事，如錫莽及廢伏后之類，皆當削去，莽時尤多也。

王壽衍進馬端臨《文獻通考》（元延祐六年　一三一九）

《新元史》卷二三四《馬端臨傳》　馬端臨，字貴與，江西樂平人。父廷鸞，宋右丞相。時休寧曹涇深於朱子之學，端臨從之游。以蔭補承事郎。宋亡，隱居不仕，著《文獻通考》，以補杜佑《通典》之闕，二十餘年而後成書。延祐四年，遣真人王壽衍訪求有道之士，至饒州路，録其書上進。詔官爲鏤板，以廣其傳。仍令端臨親賫稿本赴本路校勘。初，留夢炎與廷鸞同相，及夢炎降，召致端臨，欲用之，以親老辭。後爲慈湖、柯山二書院山長、臺州教授三月，謝病歸。

馬端臨《文獻通考序》　昔荀卿子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燦然者矣，後王是也。君子審後王之道，而論於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議。然則考制度，審憲章，博聞而强識之，固通儒事也。《詩》、《書》、《春秋》之後，唯太

史公號稱良史，作爲紀、傳、書、表。紀、傳以述理亂興衰，八書以述典章經制，後之執筆操簡牘者，卒不易其體。然自班孟堅而後，斷代爲史，無會通因仍之道，讀者病之。至司馬溫公作《通鑑》，取千三百餘年之事跡，十七史之記述，萃爲一書，然後學者開卷之餘，古今咸在。然公之書，詳於理亂興衰，而略於典章經制，非公之智有所不逮也，編簡浩如烟埃，著述自有體要，其勢不能以兩得也。竊嘗以爲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晉之得國異於漢，隋之喪邦殊乎唐，代各有史，自足以該一代之始終，無以參稽互察爲也。典章經制，實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繼周者之損益百世可知，聖人蓋已預言之矣。爰自秦漢以至唐宋，禮樂兵刑之制，賦斂選舉之規，以至官名之更張，地理之沿革，雖其終不能以盡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異。如漢之朝儀官制，本秦規也；唐之府衛租庸，本周制也。其變通張弛之故，非融會錯綜、原始要終而推尋之，固未易言也。其不相因者，猶有溫公之成書，而其本相因者，顧無其書，獨非後學之所宜究心乎？唐杜岐公始作《通典》，肇自上古，以至唐之天寶，凡歷代因革之故，粲然可考。其後宋白嘗續其書至周顯德。近代魏了翁又作《國朝通典》。然宋之書成而傳習者少，魏嘗屬稿而未成書。今行於世者，獨杜公之書耳。天寶以後蓋闕焉。有如杜書，綱領宏大，考訂該洽，固無以議爲也。然時有古今，述有詳略，則夫節目之間，未爲明備。而去取之際，頗欠精審，不無遺憾焉。蓋古者因田制賦，賦乃米粟之屬，非可析之於田制之外也；古者任土作貢，貢乃包筐之屬，非可雜之於稅法之中也。乃若叙選舉則秀、孝與銓選不分，叙典禮則經文與傳注相汩，叙兵則盡遺賦調之規，而姑及成敗之跡。諸如此類，寧免小疵。至於天文、五行、藝文，歷代史各有志，而《通典》無述焉。馬、班二史，各有諸侯王、列侯表，范蔚宗《東漢書》以後無之。然歷代封建王侯，未嘗廢也。王溥作唐及五代《會要》，首立《帝系》一門，以叙各帝歷年之久近，傳授之始末，次及后妃、皇子、公主之名氏、封爵，後之編《會要》者仿之，而唐以前則無其書。凡是二者，蓋歷代之統紀，典章系焉。而杜書亦復不及，則亦未爲集著述之大成也。愚自蚤歲，蓋嘗有志於綴緝，顧百憂煎心，三餘少暇，吹竽已濫，汲綆不修，豈復敢以斯文自詭。昔夫子言夏殷之禮，而深慨文獻之不足徵。釋之者曰：文，典籍也；獻，賢者也。生乎千百載之後，而欲尚論千百載之前，非史傳之實録具存，藉以稽考，儒先之緒言未遠，足資討論，雖聖人亦不能臆爲之説也。竊伏自念，業紹箕裘，家藏墳索，插架之收儲，趨庭之問答，其於文獻，蓋庶幾焉。嘗恐一旦散軼失墜，無以屬來哲，是以忘其固陋，輒加考評，旁搜遠紹，門分匯别。曰田賦，曰錢幣，曰户口，曰職役，曰徵榷，曰市糴，曰土貢，曰國用，曰選舉，曰學校，曰職官，曰郊社，曰宗廟，曰王禮，曰樂，曰兵，曰刑，曰輿地，曰四裔，俱效《通典》之成規。自天寶以前，則增益其事跡之所未備，離析其門類之所未詳。自天寶以後，至宋嘉定之末，則續而成之。曰經籍，曰帝系，曰封建，曰象緯，曰物異，則《通典》元未有論述，而采摭諸書以成之者也。凡叙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之以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徵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録，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記録，凡一話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采而録之，所謂獻也。其載諸史傳之紀録而可疑，稽諸先儒之論辨而未當者，研精覃思，悠然有得，則竊以己意附其後焉。命其書曰《文獻通考》。爲門二十有四，爲卷三百四十有八。其每門著述之成規，考訂之新意，則各以小序詳之。昔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系，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陳壽號善叙述，李延壽亦稱究悉舊事，然所著二史，俱有紀、傳，而獨不克作志，重其事也。況上下數千年，貫穿二十五代，而欲以末學陋識，操觚竄定其間，雖復窮老盡氣，劇目鉥心，亦何所發明？聊輯見聞，以備遺忘耳。後之君子，儻能芟削繁蕪，增廣闕略，矜其仰屋之勤，以俾免於覆車之愧，庶有志於經邦稽古者，或可考焉。

《乐平縣志》卷九《藝文・史部》李謹思《通考序》　自書契至唐而《通典》，至宋過江而《通志略》成。過江文獻家惟扶風氏上下數千年，幽者屋壁，叢者棟宇，書市罕值，寒窗少儲，用之階庭焉，磅礴鬱積，次第增損，近始嘉定，遠接天寶，泝而上之，於是過江四丁未矣，而《通考》又成。三書在宇宙皆不可缺。若《通考》鳩僝精粹，芟夷蕪翳，宿疑解駁，新義叅湧，自爲一家。【略】予也何足以知之，以君下問之勤也，不敢以不能爲解。君故相番陽公仲子。至大戊申既望。

王壽衍《進〈文獻通考〉表》　臣壽衍言：臣於延祐四年七月恭奉聖旨，給賜驛傳，令臣壽衍尋訪道行之士者。臣竊謂野有遺賢，非弓旌而莫致；朝能信道，必簡册之是稽。【略】臣伏睹饒州路樂平州儒人馬端臨，乃

故宋丞相廷鸞之子，曾著述《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總二十四類，其書與唐杜佑《通典》相爲出入。杜書肇自隆古，以至唐之天寶。今馬氏所著，天寶以前者視杜氏加詳焉；天寶以後至宋寧宗者，又足以補杜氏之闕。其二十四類，類各有考。【略】其議論則本諸經史而可據，其制度則會之典禮而可行。思惟所作之勤勞，恐致斯文之隱沒，謹謄書於楮墨，遠進達於蓬萊。幸垂乙夜之觀，快睹五星之聚。臣壽衍冒犯天威，無任戰兢惶懼屏營之至。臣壽衍誠惶誠恐，頓首頓言，謹言。延祐六年四月日，弘文輔道粹德真人臣王壽衍上表。

《文獻通考》卷首《饒州路抄白》 據禮部呈，翰林國史院考校得馬端臨所著《文獻通考》，凡二十四類，三百四十八卷，纂集古今，浩汗該博，殫極精力，用志良勤，有益後學。【略】延祐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準弘文輔道粹德真人關：「尋訪至饒州路，據本路儒學狀申準本路楊教授關：該竊見本路樂平州儒人馬端臨，前宋宰相碧梧先生之子，昨蒙都省咨發再任衢州路柯山書院山長。【略】本儒行履端純，詞章雅麗，家傳鼎鼐之譜，幼繙館閣之儲，知前代之典章，識當世之體要，以所見聞，著爲成書，名曰《文獻通考》，凡二十四類，三百四十八卷。天文、地理、禮樂、兵刑、財用、貢賦、官職、選舉、學校、經籍、郊祀、封建、户口、徵役之屬，凡於治道有關者，無不彪分匯列，井井有條，治國安民，特舉而措之耳。此可謂濟世之儒，有用之學。其書本儒用心二十餘年，卷帙繁多，非可卒致。今先將所定序目一本繳連前去，早爲轉申上司，令人繕寫成帙，校勘完備，官爲鏤板，以廣其傳，非惟不負本儒平生所學，抑且於世教有所補益。關請施行。」【略】延祐六年七月十二日，承奉省府劄付繕寫成帙，校勘無差。

余謙《文獻通考序》 鄱人宋相子馬端臨，述《文獻通考》於家。泰定元年，江浙省彫置於西湖書院。越十有一年，予由太史氏出統學南邦，因莅杭究閱其文，或訛或逸，板咸有焉。時端臨既没，厥婿楊玄長教於東湖，乃俾造厥嗣志仁，詢取先文，用正斯失。至則就俾玄偕西湖長方員率學者正之，逾年而訖。將圖正於梓，未諧。又逾年，中書遣太常陳氏來訪求典籍於兹，行中書以其事惟予是任，乃克遂舊圖，俾儒士葉森董正梓工，且足於不逮，必予覆省，功乃已，幸獲底於備可觀。烏乎！《考》之述，繼世而成，歷代而行，逾十年而徵，又三年而明，匪易匪輕，可戒於德之不恒。至元又五年三月朔，江浙等處儒學提舉余謙叙記。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一《史部・政書類一》 《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元馬端臨撰。【略】其書以杜佑《通典》爲藍本，田賦等十九門，皆因《通典》而離析之；經籍、帝系、封建、象緯、物異五門，則廣《通典》所未及也。【略】大抵門類既多，卷繁帙重，未免取彼失此。然其條分縷析，使稽古者可以案類而考，又其所載宋制最詳，多《宋史》各志所未備。按語亦多能貫穿古今，折衷至當。雖稍遜《通典》之簡嚴，而詳贍實爲過之，非鄭樵《通志》所及也。

《元典章》成書 （元至治年間 一三二一—一三二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三《史部・政書類存目一》 《元典章前集》六十卷，附《新集》，無卷數。不著撰人名氏。《前集》載世祖即位至延祐七年英宗初政，其綱凡十：曰詔令，曰聖政，曰朝綱，曰臺綱，曰吏部，曰户部，曰禮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工部。其目凡三百七十有三，每目之中，又各分條格。《新集》體例，略仿《前集》，皆續載英宗至治元年事，不分卷數，似猶未竟之本也。【略】考《元史》以八月成書，諸志皆潦草殊甚，不足徵一代之法制；而《元經世大典》又久已散佚，其散見《永樂大典》者，頗倒割裂，不可重編，遂使百年掌故，無成書之可考。此書於當年法令，分門臚載，采掇頗詳，固宜存備一朝之故事。然所載皆案牘之文，兼雜方言俗語、浮詞妨要者十之七八，又體例瞀亂，漫無端緒，觀省劄中有置簿編寫之語，知此乃吏胥鈔記之條格，不足以資考證。故初擬繕録，而終存其目焉。

《潛研堂文集》卷二八《跋元聖政典章》 此書題云《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凡六十卷。首詔令，次聖政，次朝綱，次臺綱，次六部。書成於至治之初，故稱英宗爲今上皇帝也。其後又有至治二年《新集條例》三册，仍冠以《大元聖政典章》之名，前後體例俱準舊式，而不分卷第。

完顏納丹等修成《大元通制》 （元至治三年 一三二三）

《元史》卷二八《英宗紀二》 至治三年春正月，【略】命樞密副使完顏納丹、侍御史曹伯啟、也可札魯忽赤不顏，集賢學士欽察，翰林直學士曹元

用，聽讀仁宗時纂集累朝格例。【略】二月辛巳格例成定，凡二千五百三十九條，内斷例七百一十七，條格千一百五十一，詔赦九十四，令類五百七十七，名曰《大元通制》，頒行天下。

《元史》卷一七二《曹元用傳》　曹元用，字子貞，世居阿城，後徙汶上。【略】三年夏，帝以日食、地震、星變，詔議所以弭災者，元用謂：「應天以實不以文，修德明政，應天之實也。宜撙浮費，節財用，選守令，卹貧民，嚴禋祀，汰佛事，止造作以紓民力，慎賞罰以示勸懲。」皆切中時弊。又論科舉取士之法，當革冒濫，嚴考覈，俾得真才之用。議上，朝廷咸是之。拜中奉大夫、翰林侍講學士，兼經筵官，預修仁宗、英宗兩朝實録。又奉旨纂集甲令爲《通制》，譯唐《貞觀政要》爲國語。書成，皆行於時。凡大制誥，率元用所草。文宗時，草寬恤之詔，帝覽而善之，賜金織文錦。

《元史》卷一七六《曹伯啟傳》　曹伯啟，字士開，濟寧碭山人。【略】至元中，歷仕爲蘭谿主簿。【略】延祐五年，【略】拜南臺治書侍御史。【略】英宗立，召拜山北廉訪使，時救建西山佛宇甚亟，御史觀音奴（保）等，以歲饑，請緩之；近臣激怒上聽，遂誅言者。伯啟曰：「主上聰明睿斷，是不可以不諍。」迺劾臺臣緘默，使昭代有殺諫臣之名，帝爲之悚聽。俄拜集賢學士、御史臺侍御史。有詔同刊定《大元通制》，伯啟言：「五刑者，刑異五等，今黥杖徒役於千里之外，百無一生還者，是一人身備五刑，非五刑各底於人也。法當改易。」丞相是之，會伯啟除浙西廉訪使，不果行。

《國朝文類》卷三六《大元通制序》　至治二年冬十有一月，皇帝以故丞相東平忠憲王之孫中書左丞相位右丞相，總百官，新庶務，徵用老成，開明治道。皇元聖聖相繼，百有餘年，宸斷之所予奪，廟謨之所可否，禁頑戢暴，仁恤黎元，綽有成憲。然簡書所載，歲益月增，散在有司，既積既繁，莫知所統。挾情之吏，用諭物私，民恫政蠹。臺憲屢言之，鼎軸大臣恒患之。仁廟皇帝御極之初，中書奏允擇耆舊之賢，明練之士，時則若中書右丞伯杭、平章政事商議中書劉正等，由開創以來，政制法程可著爲令者，類集折衷，以示所司。其宏綱有三：曰制詔，曰條格，曰斷例。經緯乎格、例之間，非外遠職守所急，亦匯輯之，名曰別類。延祐三年夏五月，書成，敕樞密、御史、翰林、國史、集賢之臣，相與正是，凡經八年，事未克果。今年春正月辛酉，上御棕殿，丞相援據本末，奏宜如仁廟制，制可。於是樞密副使完顏納丹、侍御史曹伯啟、判宗正府普顏、集賢學士欽察、翰林直學士曹元用，以二月朔奉旨會集中書平章政事張珪暨議政元老，率其屬衆共審定。時上幸柳林之辛巳，丞相以其事奏，仍以延祐二年及今所未類者，請如故事。制若曰：「此善令也，其行之。」由是堂議題其書曰《大元通制》，命翀序之。翀惟聖人之治天下，其爲道也，動與天準；其爲法也，粲如列星。使民畏罪遷善，而吏不敢舞智御人，鞭笞斧鉞，禮樂教化，相爲表裏。及其至也，民協於中，刑措不用，二帝三王之盛，盡於此矣。雖刑罰世輕世重，而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祗德，古之制也。聖朝因事制宜，因時立制，時有推遷，事有變易，謀國之臣，斟酌損益，以就中典，生民之福也。仁廟開本於先，皇上繼志於今，萬世慮也。雖然，明罰敕法，朝廷之道揆在焉；惟良折獄哀敬折獄，有司之法守親焉。源則濬矣，流斯承之，可不慎歟？

《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一》　元興，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平宋，區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於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曰《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爲條九十有四，條格爲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爲條七百十有七，大概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罷爲加減，鹽徒盜賊既決而又鯁之；流則南人遷於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陵遲處死之法焉。

奎章閣學士院修成《經世大典》（元至順二年一三三一）

《元史》卷三五《文宗紀四》　戊辰，奎章閣以纂修《經世大典》，請從翰林國史院取《脱卜赤顔》一書以紀太祖以來事蹟，詔以命翰林學士承旨押不花、塔失海牙。押不花言：「《脱卜赤顔》事關祕禁，非可令外人傳寫，臣等不敢奉詔。」從之。

虞集《經世大典序録》　欽惟欽天統聖至德誠功大文孝皇帝，以上聖之資，纂承大統。【略】慨念祖宗之基業，旁觀載籍之傳聞，思輯典章之大

成，以示治平之永則。乃天曆二年冬，有旨命奎章閣學士院、翰林國史院，參酌唐、宋會要之體，會萃國朝故實之文，作爲成書，賜名《皇朝經世大典》。明年二月，以國史自有著述，命閣學士專率其屬而爲之。太師丞相答剌罕、太平王臣燕帖木兒總監其事。翰林學士承旨大司徒臣阿鄰帖木兒、奎章大學士臣忽都魯篤爾彌實、奎章閣大學士中書右丞臣撒迪、奎章閣大學士大禧宗禋使臣阿榮、奎章閣承制學士僉樞密院事臣朶來，並以耆舊近臣，習於國典，任提調焉。中書左丞臣張友諒、御史中丞臣趙世安等，以省臺之重，表率百官，簡牘具來，供給無匱。至於執筆纂修，則命奎章閣大學士中書平章政事臣趙世延，而武以臣虞集，與學士院藝文監官屬分局修撰。又命禮部尚書臣巙巙擇文學儒士三十人，給以筆札而繕寫之，出內府之鈔以充用。是年四月十六日開局，仿六典之制，分天地春夏秋冬之別，用國史之例，別置蒙古局於其上，尊國事也。其書悉取諸有司之掌故，而修飾潤色之，通國語於《爾雅》，去吏牘之繁辭，上送者無不備書，遺亡者不敢擅補。於是定其篇目，凡十篇，曰君事四，曰臣事六。君臨天下，名號最重，作《帝號》第一；祖宗勳業具在史策，心之精微用言以宣，詢諸故老，求諸紀載，得其一二於千萬，作《帝訓》第二；風動天下，莫大於制誥，作《帝制》第三；大宗其本也，藩服其支也，作《帝系》第四。皆君事也。蒙古局治之設官用人，共理天下，治其事者宜録其成故，作《治典》第五；疆理廣袤，古昔未有，人民貢賦，國用系焉，作《賦典》第六；安上治民，莫重於禮，朝廷郊廟，損益可知，作《禮典》第七；肇基建業，至於混一，告成有績，垂遠有規，作《政典》第八；刑政之設，以輔禮樂，仁厚爲本，明慎爲要，作《憲典》第九；六官之職，工居一焉，國財民力，不可不慎，作《工典》第十。皆臣事也。以至順二年五月一日草具成書，繕寫呈上。臣集等皆以空疏之學，謬叨委屬之隆，才識既凡，見聞非廣，或疏遠不知於避忌，或草茅不識於憂虞，諒其具稿之誠，實欲要求是正，疏略之罪，所不敢逃。竊觀《唐會要》始於蘇冕，續於崔鉉，至宋王溥而後成書。《宋會要》始於王洙，續於王珪，至王大猷、虞允文，二百年間，三修三進。竊惟祖宗之事業，豈唐、宋所可比方？而國家萬萬年之基，方源源而未已。今之所述，粗立其綱，乃若國初之舊文，以至四方之續報，更加搜訪，以待增修。重惟纂述之初猷，實出聖明之獨斷，假之以歲月，豐之以廩餼，給之以官府之書，勞之以諸司之宴，禮意優渥，聖謨孔彰。而纂修臣僚，貪冒恩私，不稱旨意，下情兢懼之至，惟陛下矜而恕之。謹序。

《國朝文類》卷一六歐陽玄《進經世大典表》　堯、舜之道，載諸典謨；文、武之政，布在方册。道雖形於上下，政無間於精粗。特於記録之間，足見彌綸之具。是以秦漢有掌故之職，唐宋有《會要》之書，於以著當代之設施，於以備將來之考索。我國家受命龍朔，纘休鴻基。【略】紀綱具舉於朝廷，統會未歸於簡牘。欽惟欽天統聖至德誠功大文孝皇帝陛下，總攬羣策，躬親萬幾。思祖宗創業之艱難，與天地同功於經緯，必有輔張以揭皦日，必有述作以藏名山。爰命文臣，體《會要》之遺意；遍敕官寺，發掌故之舊章；仿《周禮》之六官，作皇朝之大典。臣某叨承旨諭，俾綜纂修。物有象而事有原，質爲本而文爲輔。百數十年之治跡，固大略之僅存；千萬億世之宏規，在鴻儒之繼作。謹繕寫《皇朝經世大典》八百八十卷，《目録》十二卷，《公牘》一卷，《纂修通議》一卷，裝潢成帙，隨表以聞，伏取進止。

武祺撰成《寶鈔通考》（元至正十三年　一三五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四《史部・政書類存目二》　《寶鈔通考》八卷，《永樂大典》本。元武祺撰。祺里貫未詳。至正十三年，爲户部尚書，因當時鈔法漸壞，浮議者但以不動鈔本爲名，而不詳流通之實，乃歷考中統以後八十餘年中鈔法，撰爲此書。大旨謂自世祖至元二十四年至武宗至大四年，二十五年中，印者多，燒者少，流轉廣而鈔法通；自仁宗皇慶元年至延祐七年，共九年，印雖多而燒亦多，流轉漸少，鈔法始壞；自英宗至治元年至三年，印雖多而燒者寡，流轉愈多，鈔法愈壞；自泰定元年至至順三年，共八年，印者少而燒者多，流轉絶無，鈔法大壞。復合計六十四年中，總印鈔五千九百五萬六千餘錠，總燒三千六百餘萬錠，民間流轉不及二萬錠，以《經世大典》所載南北户口民數計之，其無鈔可用者，至二千萬户之多，民生安得而不匱？財安得而不絀乎？其言可爲行鈔之戒。《元史・食貨志》所載鈔法，僅詳其制度數目，而於財之息耗，民之貧富，未之詳言，似乎未見祺書。存此一編，亦可以補史之缺。然此書在當日爲洞悉利弊之言，在今日則鈔法之不可行，無智愚皆能知之，無待縷陳矣。故撮舉大要，附存其目，而書則不復録焉。

陶凱奏請編纂會要　（明洪武五年　一三七二）

《明太祖實録》卷七七　洪武五年十二月【略】庚辰，禮部尚書陶凱言：「漢、唐、宋皆有會要，紀載時政，以資稽考。今起居注記言記事，藏之金匱，是爲實録。凡諸欽録聖旨及奏事簿籍，紀載時政，可以垂法後世者，宜依會要編類爲書，使後之議事者有所考焉。其臺省府宜各置銅匮，藏欽録簿，以備稽考。」俱從之。

《諸司職掌》撰成　（明洪武二十六年　一三九三）

《明太祖實録》卷二二六　洪武二十六年三月【略】庚午，《諸司職掌》成。先是，上以諸司職有崇卑，政有大小，無方册以著成法，恐後之莅官者罔知職任政事施設之詳，乃命吏部同翰林儒臣仿《唐六典》之制，自五府、六部、都察院以下諸司，凡其設官分職之務，編類爲書。至是始成，名曰《諸司職掌》。詔刊行，頒布中外。

《千頃堂書目》卷九《職官類》　《諸司職掌》十卷，洪武二十六年三月吏部署部事侍郎翟善同翰林儒臣編。先是，帝以諸司秩有崇卑，政有大小，無方册以著成法，恐莅官者罔知職任政事設施之詳，乃命依《唐六典》制，自五府至六部、都察院以下諸司，凡設官分職之務，類編爲書。及是成，詔刊行，頒布中外。

李賢等奏請重修《諸司職掌》　（明天順二年　一四五八）

《明英宗實録》卷二八八　天順二年閏二月【略】丁丑【略】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李賢等言：「洪惟祖宗創業垂統，立經定制，爲萬世法，則久而後備。臣等伏讀《諸司職掌》，系洪武年間所修，彼時制度尚未有定，以後漸加增損，與前或異，若不重新編纂刊正，難於考據遵行。乞令各衙門查照洪武、永樂以來更定在京衙門並官員職名等項，逐一備細明白，開報本院。委官數員，仍照舊式類編爲書，完備進呈。官爲刻印，頒與各衙門遵守施行，是亦皇上繼志述事之一端。」上是其言，即命各衙門查報。

敕修《大明會典》　（明弘治十年　一四九七）

《明孝宗實録》卷一二三　弘治十年三月【略】戊申，敕諭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徐溥、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劉健、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李東陽、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謝遷曰：「朕嗣承丕緒，以君萬邦，遠稽古典，近守祖宗成法，夙夜祗懼，罔敢違越。惟我太祖高皇帝創業定制，所以爲子孫計者至矣，御製之書，述篇累帙，宏綱衆目，極大而精，隨製隨改，靡有寧歲，後所施行，未盡更定。迨我太宗文皇帝繼正大統，益弘遠圖。列聖相承，至於皇考，皆因時制宜，或損或益，蓋有不得不然者，期不失乎聖祖之意而已。顧其條貫散見於簡册卷牘之間，凡百有司艱於考據，下至閭里或未悉知。皇祖英宗睿皇帝嘗有志纂述，事弗克竟，以遺朕躬，是不可緩。兹欲仰遵聖制，遍稽國史，以本朝官職制度爲綱，事務名數、儀文等級爲目，一以祖宗舊制爲主，而凡損益同異，據事繫年，彙列於後，梓而爲書，以成一代之典。俾天下臣民咸得披誦，庶幾會極歸極，底於泰和。爾等其各殫心力，詳録而謹書之，務使文質適中，事理兼備，行諸今而無弊，傳諸後而可徵，以稱朕法祖圖治之意。爾等其欽承之，故諭。」遂命溥、健、東陽、遷充總裁官，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侍講學士程敏政、翰林院侍讀學士兼左春坊左諭德王鏊、翰林院侍講學士楊守阯充副總裁官。内閣大學士徐溥等言：「臣等奉敕纂修書籍，必須斷自宸衷，賜以名目，使中外有司曉然知聖意所在，纂修者有所依據，承行者易於遵奉。」上命書名《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修成　（明弘治十五年　一五〇二）

《明孝宗實録》卷一九四　弘治十五年十二月【略】己酉，纂修《大明會典》成，翰林院進呈，上御奉天殿受之。文武百官各朝服侍班行禮畢，賜總裁等官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劉健等宴於禮部，命英國公張懋及六部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侍宴。

《千頃堂書目》卷九《典故類》　《大明會典》一百八十卷。弘治十年十一月，上以累朝典故散見盤出，未會於一，敕大學士徐溥等仿《唐會要》、《元經世大典》、《大元通制》爲書。十五年正月，書成。

明孝宗《明會典序》 朕惟自古帝王君臨天下，必有一代之典，以成四海之治。雖其間損益沿革，未免或異，要之不越乎一天理之所寓也。純乎天理，則垂之萬世而無弊；雜以人爲，雖施之一時而有違。蓋有不可易焉者。唐虞之時，堯舜至聖，始因事制法，凡儀文數度之間，天理之當然，無乎不在。故積之而博厚，發之而高明，巍然煥然，不可尚已。三王之聖，禹、湯、文、武，視堯舜固不能無間，而典制寖備，純乎是理則同。是以雍熙泰和之盛，同歸於治，非後世之所能及也。自秦而下，世之稱治者，曰漢，曰唐，曰宋，其間賢君屢作，亦號小康。但典制之行，因陋就簡，雜以人爲，而未盡天理。故宋儒歐陽氏謂其治出於二，其不能古若也，夫豈無所自哉。洪惟我太祖高皇帝以至聖之德，驅胡元而有天下，凡一政之舉，一令之行，必集羣儒而議之，遵古法，酌時宜，或損或宜，燦然天理之敷布，神謨聖斷，高出千古，近代積習之陋一洗而盡焉。我太宗文皇帝、仁宗昭皇帝、宣宗章皇帝、英宗睿皇帝、憲宗純皇帝、聖聖相承，先後一心，雖因時損益，而率由是道，百有餘年之太平，端有在矣。朕祇承天序，即位以來，早夜孜孜，欲仰紹先烈，而累朝典制，散見疊出，未會於一。乃敕儒臣發中秘所藏《諸司職掌》等諸書，參以有司之籍册，凡事關禮度者，悉分館編輯之。百司庶府，以序而列，官各領其屬，而事皆歸於職，名曰《大明會典》。輯成來進，總一百八十卷。朕問閱之，提綱絜領，分條析目，如日月之麗天而羣星隨布，我聖祖神宗百有餘年之典制，斟酌古今，廷法萬世者，會粹無遺矣。特命工鋟梓，以頒示中外。俾自是而世守之，不遷於異説，不急於近利。由朝廷以及天下，諸凡舉措，無巨細精粗，咸當乎理而得其宜。積之既深，持之既久，則我國家博厚高明之業，雍熙泰和之治，可以並唐虞，軼三代而垂之無窮，必將有賴於是焉。遂書以爲序。弘治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重校刊行《大明會典》（明正德四年　一五〇九）

明武宗《大明會典序》 朕惟古之君天下者，或創業立法，或因時制宜，皆有册籍以垂久遠。其見於《書》，若唐、虞之世則有典、謨，夏有典、則，商有謨、言，周之禮制號稱大備。下及漢、唐、宋，皆有《會要》，而唐之《六典》尤詳且悉。我太祖高皇帝稽古創制，分任六卿，著爲《諸司職掌》，提綱領，布列條貫，誠可爲億萬年之大法也。顧其爲書，作於洪武之中歲，晚年續定者。雖官署名職，間有更易，列聖相承，隨時興事，因革損益，代各不同，而皆不失乎皇祖之意。是以政化旁行，重熙累洽，有前代所不及。然歲月既積，簿籍愈繁，分曹列署，或不能遍觀盡識；下至遐方僻壤，閭閻草野之名，蓋有由之而不知者。迨我英宗睿皇帝復辟之時，嘗命內閣儒臣纂輯條格，以續職掌之後，未底於成。皇考孝宗敬皇帝繼志述事，命官開局，纂輯成編，釐爲百八十卷。其義一以職掌爲主，類以頒降羣者，附以歷年事例，使官領其事，事歸於職，以備一代之制。仍會府部院寺大小諸司，面相質訂，登進於廷，將欲布之天下，未幾而龍馭上賓矣。朕嗣位之四年，爲正德己巳，檢閱前帙，不能無魯魚亥豕之誤，復命內閣重加參校，補正遺缺，又數月而成。仰惟聖祖神宗，鴻猷盛烈，不能盡述，其大而可見者，略在此書。國是所存，治化所著，皆於此乎系。創自神衷，卓越千古，煥然與國道並隆，豈非萬世一時哉！朕陟降祖考，瘝寐羹牆，凡一政一令，罔敢厭縱其耳目心志，以亂法度。惟是內外臣工，展采諸事，務一禀於成憲。執此之政，堅如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時。庶幾我百度惟貞，四方丕式，俾萬世子孫皆得蒙業而安，祚流罔極，可不謂善始善終哉！因序簡端，以明祖烈，且令後世有考焉。正德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千頃堂書目》卷九《典故類》 《大明會典》一百八十卷，弘治【略】十五年正月書成，未及頒行。正德四年復命大學士李東陽、焦芳、楊廷和等勘定，補正遺缺，成書刊布，兩朝皆有御製序。其書止於弘治十五年。

纂修《大禮全書》（後名《明倫大典》）

（明嘉靖六年　一五二七）

《明世宗實録》卷七二 嘉靖六年正月【略】辛卯，兵部左侍郎張璁言：「恭穆獻皇帝尊號已定，世廟已成。前者，翰林院侍講學士方獻夫集諸臣奏議，禮部尚書席書爲之纂要，上請頒布矣。今特敕館閣纂爲《全書》。竊以爲此禮之失（爭），非今日也，自漢宋諸君失（爭）之矣。今上之改，非改今日也，改漢宋諸君也。臣等之爭，非爭今日也，爭漢宋諸君也。前集議成於禮部，猶從案牘之文，有司之書也。今從《全書》出於史館，直從典則之體，天子之書也。有習之書，行於一時，以覺凡愚，不可遽廢；天子之書傳於萬世，以著令典，不可苟爲。宜效《通鑑》凡例，以年月日爲綱，事關大禮

者必書，每書必實；諸臣奏議，如禮者必採其精，不如禮者必存其概；備載聖裁，見非天子不議禮也。臣謹自建議以來，備録所議爲要略以獻。」時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桂萼亦且上條例，因言：「上初入，不從諸臣，於文華殿奉箋勸進，此繼統之禮已壞而復正之。由執政欲擅援立功，遽改迎立詔旨，此百官聚訟之由，皆宜謹書之。至於三詔當備書，志上舍己從人之實；大臣進退、百官譴謫始末，當備書，志上之明斷，且存萬世公論；諸臣奏議，第據事直書，不加褒貶。」上曰：「纂修凡例務宜審定，尊所條並總録，俱付史館采焉。」【略】庚子，詔開館纂修《大禮全書》，賜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費宏等敕曰：「朕自繼承大統即位以來，朝夕之間，惟我皇考皇母尊親未定，命諸禮官考詳大禮，輒引後世繼祠之説，名實不稱，廢壞綱常。尚賴天賜良哲正直之士，力贊朕一人正厥大倫，尊尊親親，各當其宜，位號已定，廟祀已成，豈可無一全書以示後世？雖前命禮官席書纂成《集議》，其中或有未備，朕心慊焉。今特命爾宏與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楊一清、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石瑤、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賈咏、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席書爲總裁官，兵部左侍郎張璁、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桂萼爲副總裁官，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方獻夫、霍韜【略】爲纂修官，於正月二十二日開館。爾宏等宜勉盡忠愛，深體朕心，上稽古人之訓，近削弊陋之説，參酌諸臣奏論，彙爲全書。前《集議》所編，不得更改，可略加潤色，以成永久不刊之典。其尚同心協慮，稱朕正名崇孝至意，欽哉！故諭。」賜宏等宴於禮部，命英國公張崙侍。至是，上御文華殿，面諭總裁等官，各賜金幣有差。

《明世宗實録》卷七九　嘉靖六年八月【略】庚申【略】初，上命學士張璁、桂萼等纂修《大禮全書》，至是以初稿六册呈覽。上曰：「朕覽稿，具見編摩至意。尚書席書前所著論，猶似缺略，紀載欠詳。宜通查詳定其先儒所論，并漢、魏、宋事。果於禮合，褒進之，使後人有所守；謬而否者，貶斥之，亦使後人無所惑。且斯禮也，不但創行於今日，實欲垂法於萬世，以明人倫，正紀綱。《大禮全書》四字未盡其義，宜更名曰《明倫大典》。」璁等乃入席書注論四條。上復命增録古人歐陽修諸儒之論，於父子君臣大倫有所發明者。於是璁等先撰稿進呈。上曰：「覽所撰，具見爾等盡心。典禮，綱常所繫，但諸臣所奏，或自疏，或連名，或會官，或奉旨議，或瀆亂破禮，宜皆一一直書，以明是非邪正之辨，爾等仍會總裁官詳議，用心纂修。」璁等疏請該科奏繳内本，凡關係大禮者，逐一查出，發付采録，庶便考據。上命查送史館。

詔重校補正《大明會典》　（明嘉靖七年　一五二八）

《明世宗實録》卷八六　嘉靖七年三月【略】己卯【略】詔儒臣重校《大明會典》，訂正謬誤，增入續定事例。先是，上諭内閣：「朕昨觀《大明會典》，太祖所製冠服遂至冠禮，有成化十四年謁謝奉先奉慈殿之文。夫奉慈殿乃成化二十三年孝伯考即位始建，而云十四年謁謝，何也？」大學士楊一清等對言：「《會典》所載乃孝宗皇帝在東宫時冠禮，當時奉慈殿未建，良屬謬誤。然臣等嘗閲《會典》，其誤豈不止此。以此書乃弘治十年孝廟始命官開局，彼時草創纂集，茫無端緒。至十三年，大學士李東陽等始定凡例，以《諸司職掌》乃聖祖舊制開具於前，而以累朝節年因革事例序載於後，蓋亦盡發金匱石室之藏，又皆徵諸兩京百司之籍，期在事理兼備。然而編簡浩穰，條貫煩瑣，諸司所輯或未精詳，史官不及質正，中間記載失真，文辭牴牾者，比比有之。武宗皇帝即位之初，又命儒臣參校頒行，顧其間舛漏，猶未盡正。夫以一代通典，百司所遵，若不及時修改，無以信今傳後。乞令諸司各將所載事例，詳細校勘，如有差誤，明注其旁。自初修書以後，典禮因革，事例增損，亦令檢明纂集，俱送史館潤色改正。正德以後事例，亦宜續修附入，以成完典。」上曰：「《會典》乃我朝一代之制，豈應有此謬誤？卿等所奏俱允行，用成兩朝遺命，副朕繼述之心。其未盡事宜，禮部擬奏行之。」

詔重修《大明會典》　（明嘉靖八年　一五二九）

《明世宗實録》卷一〇〇　嘉靖八年四月【略】戊辰【略】大學士楊一清等言：「《大明會典》一書，誠國家典禮所繫，昨已奉旨令諸司纂集，近來條例送翰林院重訂，仍乞賜敕命官開館纂修，以成盛典。」上從之，乃降敕曰：「朕恭承天命，入繼祖宗大統，君臨天下，凡致治保邦之道，遠稽古典，近守祖宗成法，夙夜祇慎，罔敢違越。仰惟我皇伯考孝宗皇帝，命儒臣纂修《大明會典》一書，我聖祖神宗累朝以來創業垂統，守成致治，凡官職制度、事物名數、儀文等級，宏綱衆目，本末備書，因時修正，損益具載。大要以祖宗舊制爲主，節年事例附書於後。我皇兄武宗皇帝，又命儒臣再加參校重

進，然後刊印頒行。朕萬幾之暇，時取展閱，或因裁決政務，檢尋事始，每見其間紀載失真、文辭牴牾者，比比有之。朕惟此一代通典，百司之所遵行，後世以之爲據，豈宜有此錯誤？彼時纂修者既失於精詳，總裁者又不能訂正，均難辭責。然亦因舉行稍遲，先朝之事，故老凋喪，案卷磨滅，典籍無考，致有前失。及今修改，猶或可及，不然，歲復一歲，逾遠逾忘，終難考訂。且自弘治十五年纂修之後，至今二十有八年，典禮之因革，事例之增損，又復繁多，恐數十年之後，卷册浩穰，條貫煩瑣，失真之弊，又或如前。已納卿等之言，先令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各委屬官，將所載各司事例再行檢查校勘，若有差錯，備細貼注明白，送史館改正，仍將弘治十五年以後至嘉靖七年續定事例，照前例查出，纂集校勘停當，寫成上進，續修附入。今聞纂集將完，特命卿等擇日開館，仍催促各該衙門責限完進。卿等分俵各館，命官纂修，其體例一遵舊典，不必立異更張，但要正其差訛，補其脱漏。其修書後二十八年之事，務要悉心考究，凡損益同異，具事繫年，條分類列，通前梓爲一書，以成一代完典，使天下臣民知所趨向，同歸皇極。卿等其督率各官供職勤事所責，文質得中，事理兼備，失之前者得正之於後，行諸後者可質之於今。期副朕法祖圖治之意，毋或承訛就簡，以蹈前愆，又或玩時愒日，以招後議，皆非朕所望焉。其總裁、副總裁、纂修等官職名并合行事宜，陸續開具來聞爾等。欽哉！欽哉！」遂命一清及大學士張璁、桂萼、翟鑾，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方獻夫爲總裁官，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霍韜、顧鼎臣爲副總裁官，太常寺少卿兼侍讀謝丕，左春坊左庶子兼侍講學士穆孔暉，右春坊右庶子兼修撰方鵬，侍讀學士許成名，侍講學士張潮、許誥、席春，南京翰林院侍講學士吳惠，右春坊右諭德彭澤，右中允廖道南，右贊善林文俊、蔡昂，修撰倫以訓、龔用卿、王用賓，編修王教、張星、徐階、楊維傑、歐陽衢、金璐、張袞，歐陽德爲纂修官，太常寺卿劉棨，中書舍人凌楫爲催纂官，尚寶司卿邵文恩，尚寶司卿兼侍書徐窟，司丞張天保、林應禧，吏部主事張文憲，大理寺左評事岳梁，中書舍人康世鳳、謝正、李宏、劉焞、張湘、鴻臚寺序班王應芳、楊武、桂林吳昂、章鳴鳳、仝錡、劉鐩、周湲、童瑞爲謄録官，大理寺左評事郭晟，翰林院孔目朱福爲收掌文書官。

《明世宗實録》卷一〇一　嘉靖八年五月【略】乙巳以纂修《大明會典》總裁等官宴於禮部。【略】癸丑，纂修《大明會典》副總裁詹事霍韜等辭修書酒飯，以節冗費。上褒諭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〇二　嘉靖八年六月【略】癸酉，詹事霍韜等言：「臣等奉命修《大明會典》，各該衙門未見送到册籍，未及編纂。臣等先於私家將舊典各書翻閱，竊見洪武初年，天下田土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頃有奇。弘治十五年，存額四百二十二萬八千頃有奇，失額四百二十六萬八千頃有奇。是宇内額田存者半失者半也。則賦税何從出，國計何從足耶？臣等備查天下額數，若湖廣額田二百二十萬，今存額二十三萬，失額一百九十六萬。河南額田一百四十四萬，今存額四十一萬，失額一百三萬。此失額極多者也。非撥給於藩府，則欺隱於猾民，或册文之譌誤，不然何至此極也。若廣東額田二十三萬，今存額七萬，失額十六萬，又不知何故致此也？蓋廣東無藩府撥給，而疆里如舊，非荒據於寇賊，則欺隱於猾民也。由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耳，天下額田已減强半，再數百年，減失不知又何如也！乞勑户部考求洪武初年額田原數，備查弘治十五年失額田數，及今日額田實數，送館稽纂。仍乞特召户部尚書詢之。曰：洪武初年甫脱戰争，人庶鮮少，田野多蕪，田額宜少也，力猶墾闢八百萬頃。今奕世承平，人漸生聚，田野盡闢，田額宜多也，乃失額四百萬頃，總國計者可不究心乎？天下有司，受猾民贓利，爲之欺隱額田，蠹國害民，弊無紀極。明年當造籍册，獻田額數，蓋預行法處之乎！再按天下户口，洪武初年户一千六十五萬有奇，口六千五十四萬有奇，時甫脱戰争，户口凋殘，其寡宜也。弘治四年則承平久矣，户口蕃矣，乃户僅九百一十一萬，視初年減一百五十四萬矣。口僅五千三百三十八萬，視初年減七百一十六萬矣。國初户口宜少而多，承平時户口宜多而少，何也？乞再勑户部覈實洪武、弘治遞年户口原數，及今日户口實數，送館稽纂，俾司國計者知户口日減，費用日增，而思所以處之也。再按天下藩府，洪武初年，山西惟封晉府一王，歲支禄米一萬石，今增郡王、鎮國、奉國將軍、中尉而下共二千八百五十一位，歲支禄米八十七萬有奇，由一萬石增而八十七萬石，則加八十七倍矣。及查山西額田，初年四十一萬頃，弘治十五年存額三十八萬頃，減額者三萬頃矣。禄米則由一萬石增而八十七萬石，額田則由四十一萬頃減而三十八萬頃，此山西額數也。舉山西而推之天下可也。乞勑禮部備查洪武初年各省藩封位數幾何？今日位數幾何？户部備查禄米總數初年幾何？今日幾何？覈實送館稽纂，俾司國計者知賦税日減，禄米日增，

而思所以處之也。再按天下武職，洪武初年二萬八千餘員，成化五年增至八萬一千餘員。錦衣衛官，洪武初年二百一十一員，今增一千七百餘員，由二萬而八萬增四倍矣，由二百而一千七百增八倍矣。夫額田賦入則由八百萬減而四百萬，軍職員額則由二萬增至八萬，此成化以前大略也。弘治以後，則未之稽也。乞勑兵部備查洪武間武職大數幾何？今日大數幾何？類爲册帙，送館稽纂，俾司國計者知額田減一倍，軍職增四倍，而思所以處之也。再按天下文職，洪武初年官有定額，故數易稽，今冗員日多，職守日紊，數亦難稽。臣等博考前古，若光武中興，鑒前世官冗之弊，裁省天下四百州縣，官止七千五百餘員，額數極少者也。唐制文武官一萬八千八百餘員，額數適中者也。宋制文武官二萬四千餘員額，數極多者也。我朝自成化五年武職已逾八萬矣，合文職計之蓋已逾十萬矣，是職員極冗，未有甚於此時者也。乞勑吏部詳查洪武年間文職幾何？今日冗職幾何？裁革幾何？通文武職員幾何？送館稽纂，俾司國計者知官愈多，則國愈困，民愈病，而思所以處之也。再按内臣監局官員，伏讀皇明祖訓，嘗職甚詳，惟弘治年間備臣失考，不及纂述，致我皇祖聖制，所以嚴内外之限，慎宫閑之防者，不得知之。乞勑禮部行司禮監備查洪武年間各監局職掌何如？員數何如？列聖以來欽差事例何如？今日員數何如？送館稽纂。臣等竊觀《周禮》，内臣之職統之天官，今監局事例多由禮部，若欽遵祖訓，添修内臣職掌，編列典禮，亦聖朝禮以制治理也。若刑工二部、都察院，凡累年匠役之制，宫府供需之式，四方料物之準，律令異同之宜，我太祖皇帝有定典在，惟弘治年間庸臣舞智，更爲新例，陰壞成憲多矣。乞勑廷臣酌議削黜，用訂積年之謬，定天下可行之法，亦萬世太平之幸也。」得旨令各衙門備覆沿革定數，送付史館。

孫應鰲建言續修《大明會典》（明隆慶二年　一五六八）

《明穆宗實録》卷二一　隆慶二年六月【略】庚子【略】鄖陽巡撫都御史孫應鰲言：「及今纂修《實録》，宜敕六部將嘉靖四十五年間見行事例，詳加採輯，送史館編彙，以續《大明會典》之後。」禮部覆言：「《會典》已經續修至嘉靖二十八年，進呈先帝，未蒙刊布。宜命輔臣俟《實録》完日，將嘉靖二十八年以後事例，彙輯成書，以垂一代之典。」上是之。

詔重修《大明會典》（明萬曆四年　一五七六）

《明神宗實録》卷五一　萬曆四年六月【略】壬午，大學士張居正等請重修《大明會典》，從之。是日詔曰：「朕仰承祖宗列聖之鴻庥，獲續丕緒，夙夜祇懼，圖維治理，則亦惟我祖宗之舊章成憲，是守是遵。仰惟皇曾伯祖孝宗皇帝，命儒臣所纂《大明會典》一書，其於我祖宗列聖創業垂統典章法度之詳，通變宜民因革損益之跡，固已綱目具存，足重彝憲。第簡編浩穰，精核實難，我皇祖世宗皇帝嘗見其一二舛誤，申命儒臣重加校輯，比及進覽，迄未頒行。似於聖心猶有未嘗，仰成先志，有待後人。且自嘉靖己酉以來，及歷二十餘載，中間事體亦復繁多，好事者喜於紛更，建議者鮮諳國體，法令數易，條列紛紜，甲乙互乖，援附靡準，我祖宗良法美意，幾於淪失矣。今特命卿等查照弘治年間創修及我皇祖勑諭重修事理，擇日開館分局纂修，校訂差訛，補輯缺漏。其近年六部等衙門見行事例，各令遵照體例，審訂折衷，開具送館。卿等督率各官，悉心考究，務令諸司一體，前後相貫，以成一代盛一經常之典，昭示無極，庶副朕法祖勵治至意。其總裁、副總裁及纂修等官職名，並合行事宜，陸續開具以聞。」【略】癸未，命大學士張居正等充纂修《大明會典》總裁。【略】乙酉，大學士張居正等請以禮部尚書兼學士馬自強，禮部左右侍郎兼侍讀學士汪鋐、林士章，少詹事兼侍讀學士申時行、王錫爵充修輯《會典》副總裁官，左右中允兼編修陳經邦、何洛文，右贊善兼檢討許國、陳思育，修撰趙志皋、田一儁、徐顯卿、張位、韓世能、于慎行、朱賡、李長春、孫繼皋，編修沈淵、習孔教、范謙、黄鳳翔、劉斌、盛訥、黄洪憲、劉虞夔、劉元霖【略】充纂修官，【略】上報可。時馬自強等方纂修《世宗實録》，詔不妨以原務兼修。

張居正請以余有丁許國專任《大明會典》重修事（明萬曆八年　一五八〇）

《明神宗實録》卷一〇四　萬曆八年九月【略】癸酉，大學士張居正等奏稱：「前奉敕諭令臣等重修《大明會典》，已經開館纂修。近該副總裁等官呈送草稿，止將舊《會典》並嘉靖二十九年續修舊稿謄寫一遍，稍益以近年事例，中間體例尚有未當，紀載頗多缺遺，良由諸臣各有部事相妨，無暇討

論講究。夫事必專任，乃可責成，力不他分，乃能就緒。臣等看得吏部左侍郎余有丁、詹事府詹事許國，文學素優，年力方富，屬以此事，似可責成，宜將余有丁暫解部事，以本官仍掌詹事府事許國協管府事，俱充副總裁，各暫停升轉，將《會典》新舊原本令其專心考究。至原題副總裁官，唯以部務稍暇，相與討論，不必限以章程，致令兩誤。」上是之。【略】戊寅，命翰林院修撰沈懋孝、范謙，編修鄧以贊、王懋德充《大明會典》纂修官。

蕭彥撰成《掖垣人鑒》（明萬曆十二年　一五八四）

《千頃堂書目》卷九《職官類》　蕭彥《掖垣人鑒》十七卷。含經堂作十八卷。萬曆甲申楊巍序。

王圻製定《續文獻通考凡例》（明萬曆十四年　一五八六）

《續文獻通考凡例》　一、馬貴與所著《通考》，絕筆於宋，然自嘉定以後什不得一矣，胡元典故缺焉未備。余用搜輯史乘及名家文集諸書，悉用貴與目録編次成帙。第恨藏書未廣，遺漏尚多，方有望於同志者。一、宋真以後遼、金事跡，十居六七舊《考》削而不入。豈貴與乃宋相廷鸞子，故不樂叙其事；抑宋末播遷之際，二國文獻不足故偶缺耶？然輿圖之沿革，祥異之昭垂，及政事美惡之可爲戒法者，惡可盡棄弗録？余故摭其大節，補入各目下，事則取之史乘，序則附之宋末。一、唐虞三代以及宋元文獻，幾乎備矣。國朝禮樂制度軼唐虞而陋宋元，可獨缺乎？金匱石室之藏，雖或不能盡覩，余嘗從臺臣之後，凡六曹文牒及諸先賢奏牘，咸口誦手録，得什一於千百。遂即貴與以類附入，俾考古者得以證今，幸成一代完書。一、水利乃國家大政，而水利之最鉅者，在北莫如黄河，在南莫如震澤。前考皆未備，今別述《黄河》《太湖》二考，附水利田之後，俾在事者得以按蹟而圖揆。一、前述水利田不過略載興革事蹟，其海濱江湖流經各郡縣境，或資灌溉，或通漕輓，或作地險，不可漫無紀録，因作《河渠考》以附《黄河》《太湖考》之後。一、忠孝節義，綱常所關，史家亦往往爲立傳，而舊《考》未載。余故別創《節義》一目，附《學校考》之末，非止爲往者揚其芳，亦欲令來者繼其躅。忠止録其處變者，死生之際猶難言耳。一、書院義塾，原《考》不載，此乃道學淵源所繫，故增附《學校考》之末。或朝廷額設，或先賢創置，凡有功於講習者，悉爲蒐入。一、氏族有志，古人用以别生分類，實維世大端也，舊《考》未載。今摭取經史諸書及《尚書類氏》等書，作《氏族考》，以附《封建考》之末。一、六書之制，前代列於學官，專置博士，蓋以察官方而稽民治，不可一日弗講者。故摭拾羣籍，作《六書考》，附《經籍考》後，以補貴與氏之未備。一、謚法肇自成周，迄於累代，遵行罔缺，蓋定褒貶於身後，垂勸戒於方來，亦國家至鉅典也，前《考》未及。今搜輯遺書，作《謚法考》，附《王禮考》末，庶足爲彰善癉惡之一助。舊考止載漕運，而海運一事紀述未詳，今查歷代沿革始末，彙成一帙，附《漕運考》之後，俾司國計者稽焉，庶足以備不虞。一、道統有關於世教大矣，前《考》未載。而後有述者，在上則止於堯、舜、禹、湯、文、武，在下則以宋儒直接漢代諸儒，而漢、唐以降全無及焉。然或爲表章於上以興起斯文，或爲講論於下以駁正同異，則漢、唐君臣似亦未可盡泯，余因作《道統考》以附《帝系考》之後。一、原《考》不載仙釋，意在黜異端也，然如樂天文成五利諸事，具見往牒，非取其足垂監戒耶？余故增創《仙釋》一目，附《四裔考》之末。一、《目録》條内注「續」字者，前《考》已著，今續編也；注「增」字者，前《考》全無，今增創也。一、是書所載國朝事跡，如《王禮》等考，抬頭太多，今止照俗例空寫一字，以便觀覽。若經生學士引用，自當遵奉頒降則式高抬，不可以此爲據。一、當代典故，祇據往牒及奏疏等書據事節録，並不敢以己意褒貶一字；其野史稗説亦不敢混入，以至失真。故掛一漏萬之罪，知不免焉。萬曆歲次丙戌春正月朔，上海王圻書。

重修《大明會典》告成（明萬曆十五年　一五八七）

《明神宗實録》卷一八二　萬曆十五年正月【略】甲辰，大學士申時行等進重修《大明會典》。

《明神宗實録》卷一八三　萬曆十五年二月【略】丁卯【略】《大明會典》成，宴總裁、纂修官於禮部，命定國公徐文璧等侍之。【略】戊寅，《大典》告成，禮部尚書沈鯉加太子太保，吏部左侍郎沈一貫、朱賡，禮部左侍郎王弘誨俱太子賓客，禮部右侍郎張位、于慎行，徐顯卿，南京國子監祭酒趙用賢各升俸一級，【略】諭德劉虞夔、劉元震升左庶子，孫繼皋、黄洪憲右庶子，修撰劉楚先、張應元各洗馬，編修陸可教、馮琦各侍講，楊起元、莊履豐、蕭良有、

王應登，檢討余繼登，沈自邠各修撰，周子義准與贈官卹典，其餘升賞有差。次日，加恩元輔申時行兼支大學士俸，次輔國進兼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餘官如故。次輔錫爵加太子太保兼武英殿大學士，尚書如故。

明神宗《大明會典序》　朕惟自古帝王之興，必創制立法以貽萬世，而繼體守文之主駿惠先業，潤色太平，時或變通以適於治。故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雖各因時制宜，而與治同道，則較若畫一焉。朕踐祚以來，夙興夜寐，思紹休聖緒，惟祖宗成憲是鑒是式。蓋我孝宗皇帝嘗命儒臣纂述《大明會典》，輯累朝之法令，定一代之章程，鴻綱纖目，燦然具備，逮我世宗皇帝入承天序，時歷四紀，而因革損益代有異同，乃復下詔重修，續自弘治壬戌，迄嘉靖己酉，載在秘府，未及頒行，蓋至於今又三十八年矣。歲月綿遠，條例益繁，好事者喜紛更，建議者昧體要，甚則弄智舞文，奇情他比，自明習者，莫自所從，小吏淺聞，何由究宣？朕甚閔焉。賴天之靈，社稷之福，國家閑暇，得及時而明政刑，乃命儒臣重加修輯，芟繁正訛，益以見行事例而折衷之，蓋閱十有二載，其書始成。於戲！禮樂百年而後興，制作累世而大備。《書》不云乎：「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佑啟我後人，咸以正罔缺。」夫文謨武烈，既顯且承矣，必歷成及康，觀光揚烈，至穆王之世乃稱咸正罔缺，蓋制作若是之難也。國朝二祖開基，烈聖紹述，歷百五十年。而我肅宗中興，享國長久，禮文制度於斯大備，上自郊廟官朝，下及車旗服色，靡不方勵精新政。乙覽之餘，特敕司禮監命工刻梓，俾內而諸司，外而羣服，考古者有所依據，建事者有所師法。由是而綱舉目張，政成化洽，保斯世於無疆，夫豈曰小補之哉！爰序始末，標之簡端，以列於皇考御製之次，亦庶以成先志云爾。萬曆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萬曆野獲編》卷一《重修會典》　《會典》一書，蓋昉《唐六典》而加詳焉。太祖初著《諸司職掌》，至英宗復辟，復命詞臣纂修《條格》，以續《職掌》之後，蓋《會典》已權輿於此，但未及成帙耳。至弘治十年丁巳始創立，此書成於弘治十五年，賜名《大明會典》。進呈之日，上御奉天殿受之，宴總裁劉健等於禮部，命英國公張輔侍宴，典極隆重。即日孝宗御製序序之，但未及刊行。至正德四年，删潤而登之板。又至嘉靖八年，世宗再命諸詞臣重修之，已有緒矣。二十四年春，閣臣嚴嵩等又請續添新例，以成全書，上允之，至嘉靖二十八年而始成。初則張永嘉、桂安仁、夏貴谿等爲政，以故如宗獻王，如分郊、如四禘、如改製冠服，俱詳載新制，而舊儀反略焉。又禮部儀司所列大行皇太后喪禮一款，則與獻王之章聖皇后，反居太祖孝慈馬后之前。至其後又皆嚴分宜總裁，徒知取媚主上，而紊禮踰法則極矣。進呈御覽之後，世宗留之禁中，不製序，不發刊，聖意深矣。至上（萬曆）四年，又命輔臣張江陵等偕史臣重修，至十五年始竣事，今刊行者是也。蓋此書雖四修，而人間傳行板本，止正德與萬曆兩部而已。

馮應京撰成《皇明經世實用編》

（明萬曆三十一年　一六〇三）

《皇明經世實用編叙》　夫古而今，今而後，繩繩不窮者，世也。以天下之才，興天下之治者，經世也。人認七尺爲身，不在遍世皆身；知遍世之皆身，則經世正所以修身矣。身乾體也，體仁以長人，嘉會以合禮，利物以和義，貞固以干事，妙用於是乎物焉。大都言爲虛，動爲實，心爲虛，行爲實。實之不存，虛將焉傳？孔無樂乎空言，孟無取乎徒善，要歸於尚實而已。輓近取士以文詞，任官以資格，莅政以簿書，講學以空寂，四者皆涉於虛，然斯世泰寧無事，有爲敷奮垣墉樸斲者存焉爾。我太祖躬宣上智，二十年定天下，三十年致太平，日虔虔焉，舉逸民，體羣臣，厚人生，正人德，故流澤遠也。儀刑具在，方册不磨，百慮之準繩，萬事之矩矱乎！臣子陳謨布政，乃忽舊章，而自行其臆試，反其聰明，其閱歷有太祖萬分一乎？夫有我者，物也；無我者，神也。昔太祖作法，亦爲是。體悉人情，斟酌古道，而弗率由，乃生於有我。儻忘我以爲天下遵典則，而不以意參之，夫然後有實用。此致虛之極妙，萬物而神矣。升高而望，順風而叫，世其重有攸賴乎？臣不佞，謹按時事，追惟祖德，與向之士楚之士，同患之士，共討論之。久而成帙，命曰《經世實用編》。若有合乎衆論與否，不自知已。萬曆三十有一年夏六月穀旦，臣馮應京謹題。

姚允恭《經世實用編序》　夫功卓於開天，德極於酌古，至成未前有之緒，而商今古以準中，赫哉我高皇帝之聖也。蓋道相傳而爲治，自羲有統也。唐虞昉焉，煥起於文王、周公，至素王會極，而訓證於朱子，乃斟定而實用之，則大行於高皇帝。其垂訏以堅萬葉者，鑒千聖淵猷，而後著爲令，以故泰山二百餘年，夫誰不偉其功？寧亦知其道德法度，振古而無兩也。制狃

而湮，時窮則變，駸駸乎委頓，將中天之日，豈能駐於方？吾邑馮公素憤之，既通籍，即畢意以矢公作求所爲榮懷天下者，乃得諸祖憲，讀國初功令，瞿然起色也，曰：嗟乎，越本朝而有治哉？因不鄙允恭，協以圖國，故詳搜廣證，期實用編成，爲經世先資。若次及於事，能收其掌上之用，大要如我明興時，其筌宰間，罔難於一德之契，精周務懋，六職以樞之。夫安能獨樞？所需者賢耳。賢格於制科，其有遺俊，累朝薦辟，令典光於册，何不亟行以羅異才？材之於位矣，積以年而課其成，更超擢以爲久者報，寧不真心爲百姓遠謀，出死力衛社稷？故凡疆理保定，作生人之依，而懋其張皇克詰之績治，乃不遜於隆矣。由此紹闡道真，以釀出國士，令三才奧蘊。今君子不困於曉焉，而一取鵠於紫陽，庶幾鴻茂昌明之化乎？然皆韋弦。高皇帝且按其已試之掌故爲明徵。彼三十年裁定者，舉前代疎虞，悉深鑒其弊，靡纖隙而不塗矣。即後聖豈能再刊？故其道化蒸蒸，人文輩出，如易牙平五味，百體其滋，而含茹爲常，返他腴於舌。其綱紀萬方，而式靈於永者，如漢通天莖臺土木，重輕無錙銖相負，然漸摩久矣，亦稍失其初。故今所期於揚者，不啻詳復，惟遵令甲、稟聖真，以毋失當年至意，復取名賢擘畫，足以裨國憲而切時幾，用起比歲之積疴，豈但毋影説，亦毋爲遠稽，載其灼有成效，效而永可則者，爲今實證。噫吁，公其腐心於國家乎？公爲司馬時，偕允恭肇此議，命允恭編稿，公手裁之。已而按楚中，稍稍舉行，楚即報治。適中貴人横於江漢，公不顧於所中，而爲楚人請一旦之命，天子以單辭逮公，廷尉即收中貴人。公怡然而幽處，甚暇，得研精於裁酌，務期瑰謨克備，可以夾我明家，而成萬年之長，用風於當代君子，使君子同心憂國，取諸此以乂今之天下，而爲端於宗廟社稷，一還高皇帝之舊。嗚呼休哉！時萬曆癸卯季秋九月既望之吉，盱眙臣姚允恭。

何棟如《皇祖四大法》刊刻（明萬曆四十三年一六一五）

顧起元《皇祖四大法序》 襄陽司李何棟如輯《皇祖四大法》成，舉以示臣起元，俾爲之序。臣受而卒業，一曰心法，二曰治法，三曰祀法，四曰兵法，計爲卷者十有二。諸訓録所載，若賢士大夫所識我皇祖統天之元德，經世之大政，懷柔之彝典，勘定之鴻猷，洋洋乎咸備而罔缺矣。蓋我皇祖聖神文武，天寔縱之，故出其無師之智，無敵之勇，統壹聖真，蕩平皇路，亭毒萬有，覆露六幕，隻千古而無對焉。略舉其端，如淵源洙泗，絶衆濫而成一尊，二氏受衍於荒淫之陂，擴八紘以掩之，示毋外也。函三爲一，疇得而域諸？宮府懸衡，樞機周慎，迄今祚垂十世，自掖廷以迨戚里，有敢論於繩墨之外者乎？《周官》濼度，瞠乎後矣。躬奉郊廟，熏蒿悽愴，如在其上。且天神人鬼，咸秩無文，泰厲一篇，顜若覿鬼神之情狀，荆條之鼎，魑魅罔閒，莫能逢之，何宣室之足問也。威稜所憺，九有截如。惡倭奴之反覆，絶其貢使。祖訓數言，懸應於百八十年之後，彼平城遼左，英主猶以目睫失之，從古有料敵之神若此焉者哉？昔人謂三代而下，飛龍在天。位乎天德者，惟我皇祖足以當之，良有以也。列聖纂圖，紹庥丕緒，罔不以率由爲競競。迺恬熙所釀，化爲愆忘，行政用人，寢有失其舊者。迨於今，官方幾耗，戎索數弛，營田之額既虧，鹺政之憂方大。太學薪槱之路，闌入已多；閻寺掃除之司，旁寄且衆。至若簾陛鮮同遊之美，指臂成不掉之形。金華之講席久塵，髦士之奉璋罕咏，蓋臣有隱憂焉。司理所以遹求祖德，撰輯斯編，翠翠然思欲爲當宁獻也。臣因此而論之：自昔三代盛時，若伊、傅、周、召之爲臣，所以愛其□者至矣。然必迪之以法祖，用能祗遹先猷，誕允升於至治。後世若吳兢之甄録《貞觀政要》，富弼之請考《三朝政典》，韓琦之袖進先朝御批，紹興中秘書郎張戒之録上《太祖政要》，人主竦然，動其紹述之思，彼不過取葛籠麻拂，抆拭進之，猶然使治聲暴於天下。矧我皇祖之耿光大烈，炳日月，鏡宇宙，固萬葉而爲量者哉！司理以伉直結明主之知，請室放歸，旋予環召，執此以往，非堯舜之道不敢陳，古蓋臣之用心，可謂得其意矣。或曰：創守異世也，作述異規也，屯則經綸，需則飲食，豫則隨，蠱則飭，與時宜之耳，何必同？臣謂不然。夫道一而已矣。人主必有守天下之心而後可以創，亦必有創天下之心而後可以守。創而不可爲守，則智不深，慮不遠；且狃於一時之見，驚四海之功，而闊略於燕翼詒謀之計。守而不能爲創，將重而以輕馭之，大而以小持之，難而以易居之，即毋務取前人約束紛更之爲，終不足以仰摹神聖之略。故以守爲創，創斯可久；以創爲守，守斯可大，無二道二心也。故善法祖者，先法其心，無忝於對揚舉而措諸治。國之大事，惟祀與戎，指其掌矣。此又司理以心法冠篇意也。臣敢掇其大旨序之，冀以備丹扆乙夜之覽焉。時萬曆甲寅夏，賜進士及第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講前南京國子監

司業國史編修記注起居臣顧起元頓首謹序。

張燧《經世挈要》刊刻　（明崇禎六年　一六三三）

《經世挈要紀事》　不佞中湘豎儒也，昕夕一編，暄萎自慰，丹鉛之暇，輒有纂著，大都如敗棄蠻雲霧隙中數鴻乙而已，總不堪識者一噱也。茲編先京師以及九邊，次金陵以及東南江防、海防、海賊、流、礦諸寇，俱揆時局之最須，名論之恰當者，隊録於左。如《九邊圖》、《廣輿記》等，未敢泛收，以溷目涉。十卷以後，録選將、録練兵、鄉兵，以及軍中器具，則爲近來交訌，備禦宜先，倘議不足，以供借籌，則選寧嚴於濫竽，以故陣法惟録更休節制之方，車戰止取輕車。蓋用之法，總期實用，毋庸襲故也。他如屯田、鹽法、馬政，則酌今昔利病而訂以《實録》諸書，漕、海、水利、河工，則衡之疇疇廢興，而參以鉅工碩畫，大方可一目而知也。下至奴婢以暨倭夷，或事求近案，即輶軒之論牘罔遺，或牒溯遠猷，則嘉隆之籌記具在。書甫脱稿，而金閶葉茂之至。茂之为余友葉素元年侄，介元兄來晤，力索是編，授之梨棗。念惟技僅止於覆瓶，賞敢希於痂嗜，乃元兄縱恩未已也，義不得以譾陋辭，敬録其崖略以求政於有道云。崇禎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湘潭張燧頓首識於香海之稽古堂中。

林德謀《古今議論參》刊刻　（明崇禎七年　一六三四）

董應舉《古今議論參題詞》　爲學而不知天官、地德、陰陽消息之微，經術事守之要，南北之阨塞，古今之事宜，可以謂之學乎？非獨不可爲學，國家以經義造士，而繼之後場，以觀其博古通今之實學，將有以用之也。用之而無其具，問之天不知，問之地不知，問之南北阨塞不知，問之古今事宜不知，問之國家典要不知，懵懵然，瞠瞠然，議事而不適其宜，行政而不得其地，遇變而不審其勢，利劇而不通其權，即布列有位，於國家何用乎？内之不可爲學，外之不可爲世用，且目之曰豎，非國家造士意矣。古之學不如是也。予少時見先輩業舉者，多從六經子史通貫融液而出，所對策問，皆核實無浮語，如瞿少宰所輯《策學指南》，喜其有當於用。後乃有繪藻其詞，積其故實，使人易悦，而樂於爲剽。剽竊行而實學不問矣。噫，今之人有能留意此學，思爲有用之具者耶？吾且十步九拜，追而與之游。何也？士習舛而學與用交廢，所關於天下國家不小也。何意有超然好古如采公者。觀其所纂《古今議論參》，頗采少宰《策學》，而本之六經諸史，名賢奏議，旁及近代諸集，凡有繫於天官地德，經術事守，國勢强弱，古今異宜者，無不畢載，而類分之爲六門。蓋歷歲時，忘寒暑，不知其身之爲瘁，時見之背駝佝佝然，私自實其所學，以待夫有事而已。復得爾奮爲之參附考訂，同社及門助之梓，而此書遂行。【略】崇禎甲戌嘉平月朔日董應舉撰。

施有翼《序古今議論參》　予惟經濟者，一時之迹；議論者，百世之業。然有經濟足關百世，議論難通一時者，蓋市其美言，而未嘗究其實用也。采公《議論參》一書，或一人之所是，一人以爲非；兩人之所是，衆人以爲非；一時之所是，百世以爲非者，無不斟酌古今，務求於至當，使皆可見諸施行，非徒以資議論而已。學富五車，予不逮也；家徒四壁，予與采公共之。采公乃能役使劖劂氏，以公之於世，其法力亦健矣。

陳元綸《古今議論參叙》　夫典編之選，厥有數種，一專脩潤鉛槧，一飽空疏胸腹，一通博古今，參酌經濟，有志於當世者之所爲。三者取材不同，而經濟一道宏達矣。此非深見古今得失利弊，洞如觀火，不能引手，豈區區詞章之士可拾而定也？邇來陳明卿太史輯合《八編》，大意亦取經濟一類，勒爲行書。然搜古遺今，米家船所載，疇若范少伯貲井所貯之爲無垠也。吾友林采公匯刻《古今議論參》，有墳鼓，有竹書，有經，有子，有史，兼有今文集，分門列族，燦然盈眸，蓋志在當世乎？余與采公實同里居，自少至壯，稔知其帖括名家欽於吾黨，重於主司，至閉户半帷，讀破萬卷。采公不以語人，而人故未之或知。【略】試取是編而證向之，則探議論之奥府，真足參古今以孤行也哉！崇禎甲戌初冬，社友弟陳元綸道掌題於白庵。

兵部奏請敕各省督撫繪所轄境内圖以參訂《會典》　（清順治十二年　一六五五）

《世祖實録》卷九二　七月辛亥，兵部奏言：「臣等謹按《會典》所載，凡天下險隘要衝地方，職方司皆有圖籍，而邊事特重，故《鎮戍總圖》、《九邊圖》以及沿海腹裏並彝蠻傜僮所宜備御者，著於圖説，疆宇之或險或易，兵馬之宜增宜減，一覽了然。今職方司雖有舊本，而時勢既殊，圖籍宜易。請敕下直省各督撫，將所轄境内水陸衝區，及險隘形勢，繪爲二圖，仍節録明季設置兵將幾何，今改設幾何，詳注圖旁，其正本恭進御覽，副本咨送臣

部，以便參酌因革損益之宜。」從之。

金漢鼎奏言酌訂《大清會典》（清順治十四年 一六五七）

《世祖實録》卷一〇六　正月戊辰，兵科給事中金漢鼎奏言：「《會典》一書，上自朝宁之規條，下及庶司之職掌，經緯具備，纖巨畢陳，然以新憲而沿舊號，非所以一王章定民志也。今宜斟酌重訂，名曰《大清會典》，仍請御製序文，刊刻成書，頒布天下。再如海内《古文秘録》所在多有，宜特遣詞臣分道購求。載籍既多，然後博選名流，校讎成卷，用備大觀，亦右文之一端也。」下所司議。

余司仁奏言纂修《大清會典》（清順治十五年 一六五八）

《世祖實録》卷一二一　十一月丁酉，福建道監察御史余司仁奏言：「【略】請敕六曹，凡自皇上親政以來，上傳特旨及諸臣條議各事宜，奉皇上親賜裁定諸大政，永著爲令者，敕九卿、科道酌議至當，匯付史官，纂修《大清會典》，刊布成書，永爲遵守，不許輕議紛更，以垂畫一之法，以幾久道化成之治。」下所司議奏。

禮部議復張所志疏言編輯《會典》事（清康熙九年 一六七〇）

《聖祖實録》卷三三　五月丙子，禮部議復：「江南道御史張所志疏言：『《會典》一書，一代制度攸關，理應編輯，昭示中外。』應如所請，令各部院衙門，將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世祖章皇帝時定例，及見行事宜，查明送内院纂修，頒行天下，永遠遵行。」從之。

禮部議復梅鋗建議《會典》當詳慎登載（清康熙二十七年 一六八八）

《聖祖實録》卷一三六　七月甲戌，禮部議復：「江南道御史梅鋗疏言：『大行太皇太后違豫以來，皇上步禱郊壇，親調藥餌，身不解帶，目不交睫者，歷數十日。於居喪時，則饘粥不入，席地露寢，屏去服御者，又數十日。適梓宫啟行，皇上徒步悲號，朝夕久行殿，哭奠如初，種種孝思，臣愚不能述其萬一。竊念《會典》一書，乃聖子神孫所法守，四海臣民所仰遵，聞《會典》見在纂輯，請敕編纂之臣，取史官注記與諸臣章奏，詳慎登載，以光至治。』應如所請。詳查起居日記及王大臣等本章，凡關係皇上孝思懿行，應載《會典》者，編入《會典》；應載《政治典訓》者，編入《典訓》。至恭上大行太皇太后尊謚及升祔太廟、奉先殿典禮，亦應一并載入，則大禮始終俱備，昭垂萬世無窮矣。」得旨：「依議。」

《大清會典》告成（清康熙二十九年 一六九〇）

《聖祖實録》卷一四五　四月丁亥，《大清會典》告成，御製序文。

刊刻頒行《大清會典》（清康熙四十一年 一七〇二）

《聖祖實録》卷二〇七　四月癸酉，山西道御史張瑗疏請本朝《會典》宜刊刻頒行。從之。

孔毓圻進《幸魯盛典》（清康熙五十三年 一七一四）

《聖祖實録》卷二四五　三月丙辰，衍聖公孔毓圻進呈《幸魯盛典》，報聞。

議修《省方盛典》（清康熙五十七年 一七一八）

《聖祖實録》卷二八〇　七月甲戌，禮部等衙門議復：「都察院左都御史蔡升元疏言：『皇上親閱河堤，指示方略，淮黄底定，漕運無虞，商民永賴。至於翠華時巡，察吏治，訪民俗，諮問必周，芻蕘必納，聖德神功，洵可爲萬世法。恭請編纂《省方盛典》一書，以光至治。』應如所奏，設局纂修。」從之。

總理事務大臣等議復續修《大清會典》（清雍正二年 一七二四）

《世宗實録》卷一九　四月丁丑，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議復：「禮部侍

郎蔣廷錫奏請纂修《大清會典》。按本朝會典自崇德元年起至康熙二十五年止，已刊刻成書，其後四十年來所定章程，未經編輯。應如所請，自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二年，各部院衙門所定禮儀條例，俟開館後造册送館編輯。其總裁纂修官員並開館事宜，請俟命下遵行。」從之。

任命纂輯《大清會典》總裁官及副總裁官

（同上年）

《世宗實録》卷二〇　五月丙寅，命吏部尚書舅舅隆科多，户部尚書張廷玉，左都御史尹泰、朱軾爲纂輯《大清會典》總裁官，吏部侍郎史貽直，禮部侍郎蔣廷錫，兵部侍郎伊都立，内閣學士福敏，翰林院掌院學士阿克敦爲副總裁官。

《康濟録》撰成

（清乾隆四年　一七三九）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二《史部・政書類二》　欽定《康濟録》六卷，乾隆四年御定。初，仁和監生陸曾禹作《救饑譜》，吏科給事中倪國璉爲檢擇精要，釐爲四卷，會詔翰林科道輪奏經史講義，國璉因恭録進呈。皇上嘉其有裨於實用，命内直諸臣删潤其詞，剞劂頒布，因賜今名。其書凡分四門：一曰前代救援之典，所録故實，上起唐虞，下及元明，案朝代先後編次；二曰先事之政，分子目六；三曰臨事之政，分子目二十；四曰事後之政，分子目五。又附録者四事，皆先引古事，後繫論斷。案金穜木饑，天道恒然，堯水湯旱，聖朝不免，其挽回氣數，則在於人事之修與。《周禮》荒政十有二，多主於省事以節財，蓋預備之道，已散見於各職故也。我皇上宵衣旰食，軫念民依，或歲星偶診，禾麥不登，賜蠲貸者動輒數十百萬，賜賑卹者亦動輒數十百萬，即遇貪墨敢度，借拯災以蝕帑者，尚恐封疆大吏因噎廢餐，杜侵冒之風，或靳撫綏之費，編音宣諭，至再至三。含識之倫，罔弗其喻，仁宏博濟，實邁唐虞。是以國璉是編，特邀睿賞。臣等校録之下，仰見勤求民瘼之心，與俯察邇言之意，均迥軼千古也。

《八旗通志初集》撰成

（同上年）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二《史部・政書類二》　《八旗通志初集》二百五十卷，雍正五年世宗憲皇帝敕撰，乾隆四年告成，御製序文頒行。凡《八旗分志》十七卷，《土田志》五卷，《營建志》三卷，《兵職志》八卷，《職官志》十二卷，《學校志》四卷，《典禮志》十五卷，《藝文志》十卷，《封爵世表》八卷，《世職表》二十四卷，《八旗大臣年表》八卷，《宗人府年表》一卷，《内閣大臣年表》二卷，《部院大臣年表》二卷，《直省大臣年表》五卷，《選舉表》四卷，《宗室王公列傳》十二卷，《名臣列傳》六十卷，《勳臣傳》十九卷，《忠烈傳》十二卷，《循吏傳》四卷，《儒林傳》二卷，《孝義傳》一卷，《列女傳》十二卷。考天地自然之數，皆立體於九，而取用於八，故圓而布九宫，方而分四野，皆以四正四隅拱乎中央。聖人法天地以立制，故井以公田居中，而家之數八，兵以中權爲主，而陣之數亦八。世傳風后之經，諸葛亮之圖，獨孤及之記，其法異世而同軌。我國家肇迹震維，寓兵於民，與古制符；太祖高皇帝初建四旗，後分爲八，亦與古制符。至於臂指之相維，奇正之相應，千變萬化，倏忽若神，則與陰陽往來，乾坤闔闢，同一至妙而不測，非古制所能盡矣。迨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取五行相尅之用，以藍旗屬水而居南，黄旗屬土而居北，白旗屬金而居東，紅旗屬火而居西，以環衛紫垣，百有餘年，規模無改。故此篇以兵制爲經，而一切法令、典章、職官、人物，條分而爲緯，鴻綱細目，體例詳明。案籍披圖，足以見列聖開基，貽謀遠大。又以見生聚教養，日熾日繁，萬萬年磐石之業，卜鞏固於無疆焉。

始撰《大清律例》

（清乾隆五年　一七四〇）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二《史部・政書類二》　《大清律例》四十七卷，乾隆五年奉敕撰。御製序文頒行。凡律目一卷，諸圖一卷，服制一卷，名例律二卷，吏律二卷，户律七卷，禮律二卷，兵律五卷，刑律十五卷，工律二卷，總類七卷，比引律條一卷。前列凡例十則，及順治初年以來奏議，而恭録世祖章皇帝御製序一篇，聖祖仁皇帝諭旨一道，世宗憲皇帝御製序一篇，諭旨一道，冠於卷首。蓋我朝律文，自定鼎之初，即詔邢部尚書吳達海等詳考明律，參以國制，勒爲成書，頒布中外。康熙九年，大學士管刑部尚書事對喀納等，復奉詔校正。旋又諭部臣於定律之外，所有條例，或删或存，詳爲考定，隨時增改，刊附律後。逮雍正元年，大學士朱軾尚書查郎阿等，奉詔續成。我皇上御極之初，即允尚書傅鼐之請，簡命廷臣，逐條考正，以成是編，

纂入定例凡一千餘條，而皇心欽恤，道取協中。凡讞牘奏陳，皆辨析纖微，衡量情法，隨事訓示，務準其平，以昭世輕世重之義。又每數載而一修，各以新定之例分附於後。在廷之臣，恭聆玉音，或略迹而原心，或推見以至隱，折以片言，悉斟酌於天理人情之至信。聖人留心庶獄，爲千古帝王之所無，而是編亦爲千古之玉律金科矣。

始撰《皇朝文獻通考》（清乾隆十二年　一七四七）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一《史部・政書類一》　欽定《皇朝文獻通考》二百六十六卷，乾隆十二年奉敕撰。初與《五朝續文獻通考》共爲一編。乾隆二十六年，以前朝舊事，例用平書，而述昭代之典章，録列朝之詔論，尊稱、鴻號，於禮當出格跳行，體例迥殊，難於畫一。遂命自開國以後，別自爲書。後《續通典》、《續通志》皆古今分帙，即用此書之例也。其二十四門，初亦仍馬氏之目，嗣以宗廟考中用馬氏舊例附録羣廟，因而載入敕建諸祠。仰蒙睿鑒周詳，編音訓示，申明禮制，釐定典章，載筆諸臣始共知尊卑有分，名實攸淆，恍然於踵謬沿譌之失，乃恪遵聖論，別立羣廟一門，增原目爲二十五。其中子目，田賦增八旗田制，錢幣增銀色、銀直及回部普兒，户口增八旗壯丁，土貢增外藩，學校增八旗官學，宗廟增崇奉聖容之禮，封建增蒙古王公，皆以今制所有而加。市糴删均輸、和買、和糴，選舉删童子科，兵考删車戰，皆以今制所無而省。至象緯增推步，物異删洪範五行，國用分爲九目，尊號册封之典，自帝系移入王禮，則斟酌而小變其例者也。考馬氏所叙宋事，雖以世家遺蔭，多識舊聞，然計其編摩，實在入元以後，故典章放失，疎略不詳，理宗以下三朝，以國史北移，更闕無一字。案理宗以後國史，元兵載以北歸，事見《宋季三朝政要序》。今則聖聖相承，功成文煥，實録記注，具録於史官，公牘奏章，全掌於籍氏，每事皆尋源竟委，賅括無遺，故卷帙繁富，與馬氏原本相埒。夫《尚書》兼陳四代，而周書爲多，《禮記》亦兼述三王，而周禮尤備，蓋監殷、監夏，百度修明，文獻足徵，蒐羅自廣，有不必求博而自博者矣。

《皇朝文獻通考・總目》　《皇朝文獻通考》三百卷，乾隆十二年奉敕撰。

始撰《續文獻通考》（同上年）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一《史部・政書類一》　《欽定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二卷，乾隆十二年奉敕撰。馬端臨《文獻通考》斷自宋寧宗嘉定以前，採摭宏富，體例詳賅。元以來無能繼作，明王圻始掇拾補綴，爲《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四卷，體例糅雜，頗舛叢生，遂使數典之書，變爲兔園之策，論者病焉。然終明之世，亦無能改修，豈非以包括歷朝，委曲繁重，難於蒐羅而條貫之哉。我皇上化洽觀文，道隆稽古，特命博徵舊籍，綜述斯編，瞰上海之野文，補鄱陽之巨帙，採宋、遼、金、元、明五朝事蹟議論，彙爲是書。初議於馬氏原目之外，增朔閏、河渠、氏族、六書四門，嗣奉敕修《續通志》，以《天文略》可該朔閏，《地理略》原首河渠，《氏族》六書更鄭樵之舊部，既一時竝撰，即無容兩笈複陳，故二十四門，仍從馬氏之原目。其中如《錢幣考》之戢鈔銀，《象緯考》之詳推步，於所必增者乃增，《物異考》之不言徵應，《經籍考》之不録佚亡，於所當減者乃減。亦不似王氏之橫生枝節，多出贅疣。大抵事蹟先徵正史，而參以説部雜編；議論博取文集，而佐以史評語録。其王圻舊本，間有一長可取者，沙中金屑，亦不廢搜求，然所存者十分不及其一矣。至於考證異同，辨訂疑似，王本固爲疎陋，即馬本亦略而未詳，兹皆本本元元，各附案語，一折衷於聖裁，典核精密，纖悉不遺，尤二書所不逮焉。蓋王圻著述，務以炫博，故所《續通考》及《稗史彙編》、《三才圖會》之類，動盈二三百卷，而無所取材。此書則每成一類，即先呈御覽，隨事指示，務使既博且精，故非惟可廢王氏之書，即馬氏之書歷來推爲絶作，亦陶鎔之而有餘也。

始撰《滿洲祭神祭天典禮》（同上年）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二《史部・政書類二》　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六卷，乾隆十二年奉敕撰。我國家肇迹東土，風淳俗厚，於崇德報功之禮，歷久不渝。凡所以昭格天神，時修祀典者，著誠著慤，具有舊儀，迄今百有餘年，精禋致饗，夙夜維虔，惟是古制相沿，皆有口授祝詞儀注，久而小有異同。我皇上道秉欽崇，敬深明察，慮年祀緜邈，或漸遠其初，乃命王公大臣詳爲考證，以國語、國書定著一編，首爲祭儀二篇，次爲彙記故事一

篇，次爲儀注、祝祠、贊詞四十一篇，殿以器用數目一篇，器用形式圖一篇。每一卷成，必親加釐正，至精至詳，祈報之義，對越之忱，皆足以昭垂萬世。乾隆四十二年，復詔依文音，釋譯爲此帙，與《大清通禮》相輔而行，用彰聖朝之令典，未有大學士阿桂等恭跋，具述致誠迓福之義。而於崇祀諸神不知其緣起者，引《禮記》舍菜先師鄭玄注，不著先師名姓之例爲證，於祝詞、贊詞僅傳其聲者，引漢樂府鐸舞曲有音無義之例爲證，竝以傳信闕疑，見聖心之敬慎。視漢儒議禮附會緯書，宋儒議禮紛更錯簡，强不知以爲知者，尤迥乎殊焉。

《大清通禮》撰成

（清乾隆二十二年　一七五七）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二《史部・政書類二》　欽定《大清通禮》五十卷，乾隆元年奉敕撰，越二十一年告成。首紀朝廟大典及欽頒儀式，其餘五禮之序，悉準《周官》，而體例則依仿《儀禮》。惟載貴賤之等差，節目之先後，而不及其沿革；惟載器物之名數，陳設之方隅，而不及其形製。蓋沿革具於會典則例，形製具於禮器圖式，各有明文，足資考證，故不複述也。考《儀禮》古經殘闕，諸儒所說，多自士禮上推於天子，且古今異制，後世斷不能行，其一朝令典，今有傳本者，惟《開元禮》、《政和五禮新儀》、《大金集禮》、《明集禮》，大抵意求詳悉，轉涉繁蕪，以備掌故則有餘，不能盡見諸施行也。我皇上聲律身度，典制修明，特命酌定此編，懸爲令甲，自朝廷以逮於士庶，鴻綱細目，具有規程，事求其合宜，不拘泥於成迹，法求其可守，不夸飾以浮文，與前代禮書鋪陳掌故，不切實用者迥殊。《記》曰禮從宜，又曰大禮必簡，三代聖王，納民軌物，其本義不過如斯。賜名曰通禮，信乎酌於古今而達於上下，爲億萬年治世之範矣。

《清宮史》撰成

（清乾隆二十六年　一七六一）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二《史部・政書類二》　《國朝宮史》三十六卷，乾隆七年奉敕撰，乾隆二十四年以原書簡略，復命增修，越兩載而告成。凡六門，首曰訓諭，恭載列朝聖訓、皇上諭旨，以昭垂家法；次曰典禮，備著內廷儀節、規制、冠服、輿衛之度，其外朝諸大禮詳於會典者則略之；次曰宮殿，按次方位，詳列規模，凡御筆榜書楹帖，及諸題詠，並一一恭録；次曰經費，凡歲賚、禮宴、服食、器用之數，纖悉必載；次曰官制，具載內臣員品，及其職掌與其功罪賞罰之等；次曰書籍，部分録略，編目提要，皆窮理致治之作，而梵文貝葉，庋藏淨域者，不與焉。伏讀諭旨，申明編輯是書之意，拳拳於立綱陳紀，聰聽明訓，爲萬萬世遵循之本，蓋修齊治平之道，竝具於斯矣。

《大清會典》撰成

（清乾隆二十九年　一七六四）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一《史部・政書類一》　《欽定大清會典》一百卷，乾隆二十九年奉敕撰。伏考國朝會典，初修於康熙三十三年，續修於雍正五年，至是凡三經釐定，典章彌備，條目彌詳。考昔成周之制，百度分治以六官，六官統彙於《周禮》。聖人經世之樞要，於是乎在。雖越數千載，時勢異宜，政令不能不增，法制不能不改，職守亦不能不分，雖復拘限以六官，而其以官統事，以事隸官，則實萬古之大經，莫能易也。故歷代所傳，如《唐六典》、《元典章》、《明會典》遞有損益，而宏綱鉅目，不甚相遠，然其書之善否，則不盡繫編纂之工拙，而繫乎政令之得失。蓋一朝之會典，即記一朝之故事。故事之所有，不能刪而不書，故事之所無，亦不能飾而虛載。故事有善有不善，亦不能有所點竄變易。如《唐六典》先頒祥瑞之名目，分爲三等，以待天下之奏報，殆於上下相罔，然當時有此制，秉筆者不能不載也。又如《至正條格》中偏駁不公之令，經御題指摘者，人人咸喻其非，然亦當時有此制，秉筆者不能不載也。國多粃政，安怪書多駁文乎？至於《周禮》一經，朱子稱其盛水不漏，亦其時體國經野，事事爲萬世開太平，故其書亦傳之萬世，尊爲法守，非周公有所塗飾於其間也。我國家列聖相承，文謨武烈，垂裕無疆，規畫既皆盡善，我皇上執兩用中，隨時損益，又張弛皆衷於道，增删悉合其宜，則是書之體裁精密，條理分明，足以方駕《周禮》者，實聖主鴻猷上軼豐鎬也，夫豈歷代規條所能望見涯涘乎？

《大清會典則例》撰成

（同上年）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一《史部・政書類一》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一百八十卷，乾隆二十九年奉敕撰。與《大清會典》同時告成。《會典》原本，以《則例》散附各條下，蓋沿歷代之舊體，至是乃各爲編録，使一具

政令之大綱，一備沿革之細目，互相經緯，條理益明。考《周禮》爲一代之典制，而六官所職，其文頗略，其見於諸書者，如都城之廣狹，《左傳》稱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逸周書・作雒解》稱大縣城方王城三之一，小縣城方王城九之一，其文相合，當爲周之舊典，而《周禮》無之。又太子生之禮，《左傳》稱接以太牢，卜士負之，士妻食之，《禮記・內則》所載，文雖稍詳，其事竝同，當亦爲周之舊典，而《周禮》亦無之。知《周禮》舉其要，而度數節次之詳則故府別有其記載，與六典相輔。又《左傳》載王以黍伯宴而私賄之，使相告之曰，非禮也，勿籍。知當日王室之禮，或改於舊，必籍而記之，以爲故事。其書雖不傳，其文則旁見側出，散在古籍者，尚灼然可考也。然則會典之外，別爲則例，正三代之古義矣。其閒隨時損益之迹，悉出聖人之化裁，蓋帝王册制顯庸，有百世不變之大經，《詩》所謂「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是也；有因時制宜之大用，《記》所謂「一張一弛，文武之道」是也。即政典之因革，以仰窺皇心之運量，精一執中，具昭於是，豈徒備掌故而已哉。

《清禮器圖式》撰成

（清乾隆三十一年　一七六六）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二《史部・政書類二》 欽定《皇朝禮器圖式》二十八卷，乾隆二十四年奉敕撰。乾隆三十一年又命廷臣重加校補，勒爲此編。凡分六類：一曰祭器，二曰儀器，三曰冠服，四曰樂器，五曰鹵簿，六曰武備。每器皆列圖於右，系説於左，詳其廣狹長短圍經之度，金玉璣貝錦段之質，刻鏤繪畫組繡之制，以及品數之多寡，章采之等差，無不縷析條分，一一賅載。考禮圖世稱治始鄭玄，而鄭志不載，蓋傳其學者爲之也。阮諶以後，踵而作者凡五家，聶崇義匯合爲一，而諸本盡佚。然諸家追述古制，大抵皆約略傳注之文，揣摩形似，多不免於失真。是編所述，則皆昭代典章，事事得諸目驗，故毫釐畢肖，分刊無譌，聖世鴻規，燦然明備。其中儀器、武備二類，舊皆別自爲書，今乃列之於禮器，與古例稍殊，然周代瓿、彝、保章、馮相所職皆天象，而隸於春官，禮有五目，軍禮居三，而所謂前朱雀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者，戰陳之令乃載於《曲禮》，蓋禮者理也，其義至大，其所包者亦至廣，故凡有制而不可越者，皆謂之禮，《周官》所述皆政典，而兼得《周禮》之名，蓋由於此。今以儀器、武備併歸禮器，正三代之古義，未可以不類疑也。若夫酌古宜今之精意，奉天法祖之鴻規，具見御製序文之中，尤萬世臣民所宜遵道遵路者矣。

《皇朝通典》撰成

（清乾隆三十二年　一七六七）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一《史部・政書類一》 欽定《皇朝通典》一百卷，乾隆三十二年奉敕撰。以八門隸事，一如杜佑之舊，其中條例則或革或因。如錢幣附於食貨，馬政附於軍禮，兵制附於刑法，於理相近，於義有取者，今亦無所更易。至於古今異制，不可强同。如食貨典之榷酤算緡，禮典之封禪前朝弊法，久已爲聖代所除，即一例從删，不復更存虛目。又地理典以統包歷代，分併靡常，疆界參差，名稱舛互，故推原本始，以九州提其大綱，今既專述本朝，自宜敬遵令制，況乎威弧震疊，式廓版章，東届出日之邦，西括無雷之國，山河兩戒，竝隸職方，近復戡定冉駹，開屯列戍，皇輿廣闢，更非九州舊界所能包，故均以《大清一統志》爲斷，不更以《禹貢》州域紊昭代之黃圖。至杜氏述唐朝掌故與歷代共爲一書，故皆分綴篇終，其文簡略，亦體裁所限，不得不然，今則專勒一編，式昭國典，當法制修明之世，鴻猷善政，史不勝書，故卷目加繁，溢於舊笈。且杜氏所採者，惟《開元禮》爲詳，今則謨烈昭垂，各成完帙，禮有《大清通禮》，《皇朝禮器圖式》，樂有聖祖御製《律吕正義》，皇上御製《律吕正義後編》，刑有《大清律例》，兵有《中樞政考》，地理有《皇輿表》，《大清一統志》，欽定《日下舊聞考》，《盛京通志》，《熱河志》，《滿洲源流考》，《皇輿西域圖志》，又有《大清會典》及《則例》總其綱領，《八旗及六部則例》具其條目，故縷分條繫，端委詳明，用以昭示萬年，誠足媲美乎官禮，又豈杜氏之掇拾殘文，裒合成帙所可同日語哉。

《南巡盛典》撰成

（清乾隆三十五年　一七七〇）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二《史部・政書類二》 《南巡盛典》一百二十卷，乾隆三十五年，大學士管兩江總督高晉等恭撰進。欽惟我皇上法祖勤民，歲巡方岳，浙江東南都會，民物蕃庶，吏事殷繁，閭俗省方，尤廑聖慮，是以六龍時御，清蹕屢經。凡行慶施惠，勸課耕桑，崇節儉，隆典祀，養耆年，卹庶獄，勵官方，振文教，飭武備者，無不具舉，而海塘防築，湖河疏蓄之宜，皆因地制宜，親臨指授，永爲成法。至於名區勝蹟，睿藻親題，則不獨黎

庶蒙恩，而山川且望幸焉。晉等爰舉辛未以逮乙酉鑾輿四幸之鉅典，門分部系，彙爲是編，復蒙賜製序文，允付剞劂，一展卷而我皇上諮詢之切，誥誡之殷，惠澤之覃布，如在瞻就聞。俾守土者有所遵循，而服疇者有所感發，非徒申歌頌，備典章而已也。書成於庚寅之冬，故所載以乙酉爲斷，邇者翠華六莅，典禮如初，而東南士庶，洊被洪施，延跂望幸者視前彌篤。臣等尤竊嫉隆儀盛舉，續有排纂，用快先睹之望焉。

金簡撰成《武英殿聚珍版程式》

（清乾隆四十一年　一七七六）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三《史部・政書類存目一》《欽定武英殿聚珍版程式》一卷，乾隆四十一年，户部侍郎金簡恭撰進呈。初乾隆三十八年詔纂修《四庫全書》，復命擇其善本，校正剞劂，以嘉惠藝林。金簡實司其事，因裒梨繁重，乃奏請以活字排印，力省功多。得旨俞允，併賜以嘉名，紀以睿藻。行之三載，印本衣被於天下。金簡因述其程式，以爲此書。考沈括《夢溪筆談》，稱慶曆中有布衣畢昇，始爲活版。其法用膠泥刻字，薄如錢唇。每字爲一印，火燒令堅。先設一鐵版，其上以松脂蠟和紙灰之類冒之。欲印則以一鐵範置鐵版上，乃密布字印。滿鐵範爲一版，持就火煬之。藥稍鎔，以一平版按其面，則字平如砥。若止印二三本，未爲簡易；若印數十百本，則極爲神速云云。活字之法，斯其權輿。然泥字既不精整，又易破碎，松脂諸物亦繁重周章，故王禎《農書》所載活字之法，易以木版，其貯字之盤，則設以轉輪，較爲徑捷，而亦未詳備。至陸深《金臺紀聞》所云鉛字之法，則質柔易損，更爲費日損工矣。是編參酌舊制，而變通以新意，首載諸臣奏議，次載取材雕字之次第，以及庋置排類之法，凡爲圖十有六，爲説十有九，皆一一得諸試驗，故一一可見諸施行。乃知前明無錫人以活字印《太平御覽》，自隆慶元年至五年僅得十之一二者，案事見黄正色《太平御覽序》。由於不得其法，此亦足見聖朝制器利用，事事皆超前代也。

始撰《欽定國子監志》

（清乾隆四十三年　一七七八）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九《史部・職官類》《欽定國子監志》六十二卷，乾隆四十三年奉敕撰。先是國子祭酒陸宗楷等輯《太學志》進呈，而所述沿革故實，濫載及唐宋以前，殊失限斷，乃詔重爲改定，斷自元明。蓋本朝國子監及文廟，皆因前代遺址，其締構實始於元初也。首爲聖論二卷，以記褒崇先聖，訓示儒林之大法；次御製詩文七卷，備録列朝聖文，皇上宸翰；次詣學二卷，紀親祀臨雍之禮；次廟制二卷，前列圖説，後志建葺年月規制；次祀位二卷，詳載殿廡及崇聖祠諸位號；次禮七卷，分記釋奠、釋菜、釋褐、獻功、告祭諸儀，及祭器圖説；次樂六卷，分記樂制、樂章、律吕、舞節二表，及禮樂諸器圖説；次監制一卷，詳述條規；次官師五卷，載設官、典守、儀制、銓除題名表；次生徒七卷，載員額考校甄用，及外藩之入學者；次經費四卷，恩賚歲支俸給備載焉；次金石五卷，冠以欽頒彝器圖説，御製諸碑，併元以來進士題名碑，而殿以石鼓圖説；次經籍二卷，具載賜書及版刻之目；次藝文二卷，則列諸臣章奏詩文及諸論著。識餘二卷，曰紀事，曰綴聞，竝捃摭雜記，以備考核。識大識小，罔弗詳賅，於以誌國家重道崇儒，作人訓俗之盛，較諸監臣之初編，如漢篇土鼓改而爲韶鈞之奏矣。

《續通典》撰成

（清乾隆四十八年　一七八三）

《續通典總目》　臣等謹按欽定《續通典》一百五十卷，乾隆三十二年奉敕撰。考杜佑《通典》終於天寶之末，是書所續，自唐肅宗至德元年迄明崇禎末年。凡食貨十六卷、選舉六卷、職官二十二卷、禮四十卷、樂七卷、兵十五卷、刑十四卷、州郡二十六卷、邊防四卷。篇目一仍杜氏之舊。惟杜氏以兵制附刑後，今則兵刑各爲一篇。稍有不同古者。虞廷九官有士而無司馬，《魯語》減文仲稱，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則兵刑可以爲一。又《左傳》紀少昊以祝鳩爲司馬，爽鳩爲司寇。而秋官、夏官，《周禮》亦可爲二。以事跡多寡，卷帙繁簡酌爲門目之分，合其旨歸仍不異也。至於編纂之例，唐代年紀稍遠，舊典多亡；五代及遼文獻靡徵，史書太略，則旁搜圖籍以求詳；明代見聞最近，雜記實繁；宋金及元著作本多遺，編亦夥，則嚴核異同以傳信，總期於既精既博，不濫不遺。按《宋史・藝文志》有宋白《續通典》二百卷，今其書已亡。陳振孫《書録解題》載其咸平三年奉詔，四年九月書成，起唐至德初，迄周顯德末。又謂杜典上下數千載爲二百卷，而《宋書》所載二百餘年亦如前書卷數，時論非其重複，則其大概可想見矣。茲編仰禀

聖裁，酌乎繁簡之中，而九百七十八年內典制之淵流，政治之得失，條分件系，綱舉目張，誠所謂記事撮要，纂言鉤玄，較諸杜氏原書，實有過之無不及。宋白所續，更不足道矣。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恭校上。

《續文獻通考》撰成（清乾隆四十九年　一七八四）

《續文獻通考總目》　臣等謹案：《欽定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卷，乾隆十二年奉敕撰。馬端臨《文獻通考》斷自宋寧宗嘉定以前，采摭浩博，綱領宏賅。元以來未有纂述，明王圻起而續之，體例糅雜，舛錯叢生，遂使數典之書變爲兔園之策，論者病焉。然終明之世，亦無能改修，豈非以包括歷朝，委曲繁重，難於蒐羅而條貫之哉？我皇上化洽觀文，道隆稽古。特命博徵舊籍，綜述斯編。黜上海之野文，補鄱陽之巨帙，合宋、遼、金、元、明五朝事跡、議論，彙爲是書。大抵事跡先徵正史，而參以説部、雜編；議論博取文集，而佐以史評、語録。其采取王圻舊本者，十分不及其一。至於考證異同，辨訂疑似，王書固爲疎陋，即馬書亦略而未詳。茲皆本本元元，各附案語，一折衷於聖裁。典核精密，纖悉不遺，尤二書所不逮。初議馬氏原目外增朔閏、河渠、氏族、六書四門，嗣奉敕續修通志，以天文略可該朔閏，地理略原首河渠，氏族、六書更鄭樵之舊部。三通既一時並輯，兩笈即無庸復陳。茲惟於郊社宗廟内析出墓祀、墓廟，廣爲二十六門。此則仍馬氏之舊例變通而匡正之者也。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恭校上。

起居注部

馬嚴與杜撫班固等撰《建武注記》

（漢永平十五年　七二）

《後漢書》卷二四《馬嚴傳》　永平十五年，皇后勑使移居洛陽。顯宗召見，嚴進對閑雅，意甚異之，有詔留仁壽閣，與校書郎杜撫、班固等雜定《建武注記》。

劉毅請爲鄧太后撰《長樂宮注》

（漢元初五年　一一八）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紀上・和熹鄧皇后》　元初五年，平望侯劉毅以太后多德政，欲令早有注記，上書安帝曰：「臣聞《易》載羲農而皇德著，《書》述唐虞而帝道崇，故雖聖明，必書功於竹帛，流音於管弦。伏惟皇太后膺大聖之姿，體乾坤之德，齊蹤虞妃，比跡任姒。孝悌慈仁，允恭節約，杜絶奢盈之源，防抑逸欲之兆。正位内朝，流化四海。及元興、延平之際，國無儲副，仰觀乾象，參之人譽，援立陛下爲天下主，永安漢室，綏靜四海。及遭水潦，東州饑荒。垂恩元元，冠蓋交路，菲薄衣食，躬率羣下，損膳解駿，以贍黎苗。惻隱之恩，猶視赤子。克己引愆，顯揚仄陋。崇晏晏之政，敷在寬之教。興滅國，繼絶世，録功臣，復宗室。追還徙人，蠲除禁錮。政非惠和，不圖於心；制非舊典，不訪於朝。弘德洋溢，充塞宇宙；洪澤豐沛，漫衍八方。華夏樂化，戎狄混并。丕功著於大漢，碩惠加於生人。巍巍之業，可聞而不可及；蕩蕩之勳，可誦而不可名。古之帝王，左右置史；漢之舊典，世有注記。夫道有夷崇，治有進退。若善政不述，細異輒書，是爲堯湯負洪水大旱之責，而無咸熙假天之美；高宗成王有雉雊迅風之變，而無中興康寧之功也。上考《詩書》，有虞二妃，周室三母，修行佐德，思不踰閾。未有内遵家難，外遇災害，覽總大麓，經營天物，功德巍巍若茲者也。宜令史官著《長樂宮注》、《聖德頌》，以敷宣景燿，勒勳金石，縣之日月，攄之罔極，以崇陛下烝烝之孝。」帝從之。

應劭撰《漢官禮儀故事》

（漢建安二年　一九七）

《後漢書》卷四八《應劭傳》　二年，詔拜劭爲袁紹軍謀校尉。時始遷都於許，舊章堙没，書記罕存。劭慨然歎息，乃綴集所聞，著《漢官禮儀故事》，凡朝廷制度，百官典式，多劭所立。初，父奉爲司隸時，並下諸官府郡國，各上前人像贊，劭乃連綴其名，録爲《狀人紀》。又論當時行事，著《中漢輯序》。撰《風俗通》，以辯物類名號，釋時俗嫌疑。文雖不典，後世服其洽聞。凡所著述百三十六篇。又集解《漢書》，皆傳於時。後卒於鄴。

裴松之撰《宋元嘉起居注》

（南朝宋元嘉十二年　四三五）

《文苑英華》卷七五四引《宋略總論》　裴子野魯祖，宋中大夫、西鄉侯。以文帝之十二年，受詔撰《元嘉起居注》。二十六年，重被詔纘成何承天《宋書》。其年終於位，書則未遑述作。齊興後數十年，宋之新史既行於世也，子野生乎泰始之季，長於永明之年，家有舊書，聞見又接，是以不用浮淺。因宋之新史爲《宋略》二十卷，剪截繁文，刪撮事要，即其簡寂，志以爲名。夫黜惡章善，臧否興奪，則以先達格言不有私也。豈以勒成一家貽之好事，蓋司典之後而不忘焉。

北魏詔定起居注制度

（北魏太和十四年　四九〇）

《魏書》卷七下《高祖紀》　十有四年春正月【略】戊寅，初詔定起居注制。

《史通》卷一二《史官建置》　又案《晉令》，著作郎掌起居集注，撰録諸言行勳伐爵載史籍者。元魏置起居令史，每行幸宴會，則在御左右，記録帝言及賓客酬對。後别置修起居注二人，多以餘官兼掌。

崔鴻等修魏《起居注》

（北魏正光元年　五二〇）

《魏書》卷六七《崔鴻傳》　延昌三年，鴻以父憂解任，甘露降其廬前

樹。十一月，宣武以本官徵鴻。四年，復有甘露降其京兆宅之庭樹。【略】後還中散大夫、高陽王友，仍領郎中。【略】正光元年，加前將軍，修高祖世宗《起居注》。

《魏書》卷三八《王遵業傳》（瓊）長子遵業，風儀清秀，涉歷經史。位著作佐郎，與司徒左長史崔鴻同撰《起居注》。遷右軍將軍，兼散騎常侍，慰勞蠕蠕。乃詣代京，採拾遺文，以補《起居》所闕。與崔光、安豐王延明等參定服章。及光爲肅宗講《孝經》，遵業預講，延業録義，並應詔作《釋奠侍宴詩》。時人語曰：「英英濟濟，王家兄弟。」轉司徒左長史，黄門郎，監典儀注。遵業有譽當時，與中書令陳郡袁翻、尚書瑯琊王誦並領黄門郎，號曰三哲。時政歸門下，世謂侍中、黄門爲小宰相。而遵業從容恬素，若處丘園。嘗著穿角履，好事者多毀新履以學之。以胡太后臨朝，天下方亂，謀避地，自求徐州。太后曰：「王誦罷幽州始作黄門，卿何乃欲徐州？更待一二年，當有好處分。」遵業兄弟，並交遊時俊，乃爲當時所美。及尒朱榮入洛，兄弟在父喪中，以於莊帝有從姨兄弟之親，相率奉迎，俱見害河陰。議者惜其人才，而譏其躁競。贈并州刺史。著《三晉記》十卷。

王胄等修《大業起居注》（隋大業年間　六〇五—六一八）

《史通》卷一二《古今正史》　煬帝世，唯有王胄等所修《大業起居注》，及江都之禍，仍多散逸。

温大雅撰《創業起居注》（唐武德年間　六一八—六二六）

《史通》卷一二《古今正史》　惟大唐之受命也，義寧、武德間，工部尚書温大雅首撰《創業起居注》三篇。自是，司空房玄齡、給事中許敬宗、著作佐郎敬播相次立編年體，號爲《實録》。迄乎三帝，世有其書。

《舊唐書》卷六一《温大雅傳》　温大雅，字彦弘，太原祁人也。【略】太宗即位，累轉禮部尚書，封黎國公。【略】歲餘而卒。【略】撰《創業起居注》三卷。

《舊唐書》卷四六《經籍志上·起居注類》《大唐創業起居注》三卷，温大雅撰。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起居注類》　温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三卷。又温大雅《今上王業記》六卷。【略】温大雅《大丞相唐王官屬記》二卷。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編年類》《大唐創業起居注》三卷。【略】唐温大雅撰。紀高祖建義至受隋禪用師、符讖、受命、典册事。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起居注類》《唐創業起居注》五卷，唐工部尚書晉陽温大雅彦宏撰。所載自起義至受禪，凡三百五十七日。

《玉海》卷四八引《中興書目》　温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三卷。起隋大業十二年爲太原道安撫，盡義寧二年五月甲子即帝位，即武德元年。紀用師、符讖、受命、典册事。

詔令恢復撰録起居注（唐元和十二年　八一七）

《唐會要》卷六四《史館雜録下》　元和【略】十二年九月詔：「記事記言，史官是職；昭其法誡，著在舊章；舉而必書，朕所深望。自今已後，每坐日，宰臣及諸司對後，如事可備勸誡，合記述者，委承旨宰相宣示左右起居，令其綴録。仍準舊例，每季送史館。」時起居舍人庾敬休上疏，請行故事，因有是詔。既而宰相以事關機密，不以告之，事竟不行。自左右史失職，於今幾一百五十年，中間往往有《時政記》出焉。既録因宰相，事同稱贊，推美讓善之道行，而信史直書之義闕。然於時尚十得其四五，今則全廢，君子惜之。

皇太極命記注本朝史事（後金（清）天聰三年　一六二九）

《太宗實録》卷五　四月丙戌，上命儒臣，分爲兩直。巴克什達海同筆帖式剛林、蘇開、顧爾馬渾、托布戚等四人，翻譯漢字書籍。巴克什庫爾纏同筆帖式吳巴什、查素喀、胡球、詹霸等四人，記注本朝政事，以昭信史。初，太祖製國書，因心肇造，備列軌範。上躬秉聖明之資，復樂觀古來典籍，故分命滿漢儒臣，翻譯記注，欲以歷代帝王得失爲鑒，並以記己躬之得失焉。

皇太極命詳載往來送迎之事　（後金（清）天聰九年　一六三五）

《太宗實録》卷二六　上諭記注儒臣曰：「凡外國文移及管蒙古各旗諸貝勒，往來迎送，獻酬贈答，俱宜詳慎記載。」

吳贊元疏言翰林等隨奏事官同進記注　（清順治二年　一六四五）

《世祖實録》卷一　閏六月癸卯，禮部議復試御史吳贊元疏言：「每日應令翰林、六科及中書等官，各輪一員，隨奏事官同進記注。」得旨：「已有滿洲記注，漢官記注，且不必添。」

劉顯績奏言設立記注官　（清順治十年　一六五三）

《世祖實録》卷七一　正月庚辰，工科都給事中劉顯績奏言：「自古帝王，左史記言，右史記動，期昭示當時，垂法後世。我皇上種種美政，史不勝書，乞仿前代設立記注官。凡有詔諭及諸臣啟奏，皇上一言一動隨事直書，存貯内院，以爲聖子神孫萬世法則。」報聞。

康熙帝命記注官不必侍班於會議機密等事　（清康熙十八年　一六七九）

《聖祖實録》卷八四　九月甲寅，諭大學士等：「朕每日聽政，一切摺書票簽，應商酌者，皆國家切要政務，得失所系。今後起居注官，除照常記注外，遇有摺本啟奏，俱令侍班記注。惟會議、機密事情，及召諸臣近前口諭，記注官不必侍班。」

康熙帝命將嚴懲誣飾記注者　（清康熙二十二年　一六八三）

《聖祖實録》卷一〇七　二月癸酉翰林院奏：「康熙二十一年《起居注》册，應照例會同内閣諸臣看封貯庫。」上曰：「記注起居事迹，將以垂之史册，所關甚要。或在朕前，原未陳奏，乃在外妄稱如何入奏，如何奉旨，私自緣飾開寫，送起居注館。且每日止該直官二員記注，或因與己相善，特美其辭。與己不相善，故抑其辭，皆未可知。起居注官，能必其皆君子乎。《記注》册，朕不欲親閱，朕所行政事，即不記注，其善與否，自有天下人記之。爾等傳諭九卿、詹事、科道等官會議，應作何公看，如以所無之事，誣飾記注者，將嚴懲焉。」【略】大學士明珠等奏：「奉上諭以《起居注》檔册事問九卿，僉云：『《起居注》皆記載機密事宜，垂諸史册，所關重大，臣等不敢閱。且滿漢起居注官，共二十二員，日直記載，俱係公同校閱。凡九卿官員所奏之事，從無私自繕寫，送進史館記注之例。如有繕寫送進者，起居注衙門，必進呈御覽，方敢入册。』向來定例如此。」得旨：「著仍照舊例。」

康熙帝命起居注官記載兩宫請安之事　（清康熙二十七年　一六八八）

《聖祖實録》卷一三四　三月庚子，上諭：「從前詣兩宫請安，皆於《起居注》記檔。今詣寧壽宫請安，朕因不忍過慈寧宫，故從啟祥門行走。但此係宫禁之地，外官無由得知。此後每次請安，著令太監傳諭敦住，仍令起居注官記載，其不忍由隆宗門行走之故，亦令諭侍郎庫勒納知之。」

康熙帝命記注其所撰《通鑑論斷》　（清康熙二十九年　一六九〇）

《聖祖實録》卷一四五　三月庚申，上以康熙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内所閱《通鑑》，御製論斷一百有七則，命贊善勵杜訥，交起居注館記注。

康熙帝諭起居注所記難於憑信　（清康熙五十六年　一七一七）

《聖祖實録》卷二七一　三月辛未，諭大學士等：「記注官陳璋於今年三月内查閱檔案，抄朕去年十二月所諭江南錢糧之旨與趙熊詔、伊等皆屬有心。諸臣皆謂朕前後諭旨不符，所系非輕。且漢人著作文集内，有將未題之稿，云『欲行具奏，以事已完結，未獲具題』等語，似此并未入告者，尚且書寫，況其他乎。起居注衙門，自古未有久遠設立者，亦有旋立旋止者，或因所記不實故耳。朕聽政之日，記注官入侍，伊等局蹐無措，豈能備記諭旨。侍

班漢官歸寓後纂寫數日，方攜至署，與滿官校看，又每爭競是非，則其遺漏舛訛可知。諭旨皆有關係，惟朕朱書諭旨及批本發科者，始爲的確。其《起居注》所記，難於憑信也。陳璋、趙熊詔抄寫記注之處，著問九卿具奏。」

陳璋趙熊詔因抄寫記注獲罪（同上年）

《聖祖實録》卷二七二「康熙五十六年四月丁亥」大學士等遵旨，以陳璋、趙熊詔抄寫記注之事，問九卿。九卿稱：「起居注事關機務，陳璋等將去歲十二月所下之旨至今年三月復行抄閱，斷非無故，應交與刑部，嚴加治罪。」得旨：「陳璋、趙熊詔從寬免交刑部，著革職，仍在原行走處效力行走。」

張廷玉疏請以八旗事宜俱送起居注館

（清雍正六年　一七二八）

《世宗實録》卷六五　正月戊寅，大學士兼管翰林院掌院事張廷玉疏言：「謹查内閣部院奉旨事件，俱交起居注衙門登記檔案。惟八旗具奏奉旨事件，向例不交起居注，臣等無從記載。請自雍正五年爲始，凡八旗具奏奉旨及揀選人員、補授官職之處，俱照閣部送館，以便載入記注。」從之。

命各省題奏本章始增寫一通送起居注館

（清雍正七年　一七二九）

《世宗實録》卷八五　八月癸亥禮部議覆：「大學士陳元龍條奏：『一、督撫題奏事件，本後貼黄，務令融會全疏之始末，節其繁冗，撮其緊要。其慶賀陳謝，及接到上諭等奏章，該督撫等學問夙嫻者，或用四六體式，若平素未諳文義，及提鎮武臣，不妨質樸宣達，無容拘定四六。至於繕寫本章，必遴選善書之人，照部本式樣繕寫，以昭敬謹之意，違者分别議處。一、起居注館，記注訓旨，而各省題奏本章，講官不得預行詳閱，無從查載。嗣後請飭各省，遇有題奏本章，俱增寫揭貼一通，送起居注館，俟記注後，將揭貼轉送内閣收貯，永著爲例。』均應如所請。」從之。

起居注衙門始增設漢主事一員（清雍正十二年　一七三四）

《世宗實録》卷一四五　七月丙申吏部議覆：「詹事府詹事顧祖鎮條奏：『起居注衙門，止滿主事二員，請增設漢主事一員，於舉人、進士出身之現任中書内，揀選引見補授。』應如所請。」從之。

時政記部

宰相始撰《時政記》（唐長壽二年　六九三）

《舊唐書》卷八九《姚璹傳》　長壽二年，遷文昌左丞、同鳳閣鸞臺平章事。自永徽以後，左、右史雖得對仗承旨，仗下後謀議，皆不預聞。璹以爲帝王謨訓，不可暫無紀述，若不宣自宰相，史官無從得書。乃表請仗下所言軍國政要，宰相一人專知撰録，號爲《時政記》，每月封送史館。宰相之撰《時政記》，自璹始也。

《舊唐書》卷一四八《李吉甫傳》　（元和）八年十月，上御延英殿，問《時政記》記何事。時吉甫監修國史，先對曰：「是宰相記天子事以授史官之實録也。古者左史記言，今起居舍人是；右史記事，今起居郎是。永徽中，宰相姚璹監修國史，慮造膝之言，或不可聞，因請隨奏對而記於仗下，以授於史官，今《時政記》是也。」上曰：「聞或不修，何也？」曰：「面奉德音，未及施行，總謂機密，故不可書以送史官；其間有謀議出於臣下者，又不可自書以付史官；及已行者，制令昭然，天下皆得聞知，即史官之記，不待書以授也。且臣觀時政記者，姚璹修之於長壽，及璹罷而事寢；賈耽、齊抗修之於貞元，及耽、抗罷而事廢。然則關時政化者，不虛美，不隱惡，謂之良史也。」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史館雜録上》　長壽二年，修《時政記》。先是，永徽以後，左、右史唯得對仗承旨，仗下後謀議皆不聞。文昌左丞姚璹以爲帝王謨訓，不可遂無紀述，若不宣自宰相，即史官疏遠無從得書。是日遂表請仗下所言軍國政要，即宰相一人撰録，號爲《時政記》。」原注：每月封送史館。宰相之撰《時政記》，自璹始也。

《新唐書》卷四七《百官志二》　長壽中，宰相姚璹建議：仗下後，宰相一人録軍國政要爲《時政記》，月送史館。然率推美讓善，事非其實。未幾亦罷。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起居注類》　姚璹修《時政記》四十卷。

《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二》　起居郎二員，從六品上。古無其名，隋始置起居舍人二員。貞觀二年省起居舍人，移其職於門下，置起居郎二員。明慶中又置起居舍人，始與起居郎分在左右。龍朔二年改爲左史，咸亨復。天授元年又改爲左史，神龍復也。楷書手三人。起居郎掌起居注，録天子之言動法度，以修記事之史。凡記事之制，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必書其朔日甲乙，以紀曆數，典禮文物，以考制度，遷拜旌賞以勸善，誅伐黜免以懲惡。季終則授之國史焉。自漢獻帝後，歷代帝王有起居注，著作編之，每季爲卷，送史館也。

趙憬論《時政記》修撰　（唐貞元十二年　七九六）

《舊唐書》卷一三八《趙憬傳》　（貞元）時宰相賈耽、盧邁與憬三人。十二年春正月，耽、邁皆有假，故憬獨對於延英。上問曰：「近日《起居注》記何事？」憬對曰：「古者左史記言，人君動止，有實言隨即記録，《起居注》是也。國朝永徽中，起居唯得對仗承旨，仗下後謀議皆不得聞，其記注唯編制敕，更無他事。所以長壽中姚璹知政事，以爲親承德音謨訓，若不宣旨宰相，史官無以得書，璹請宰相一人記録所論軍國政事，謂之《時政記》，每月送史館。既而《時政記》又廢。」上曰：「君舉必書，義存勸誡。既嘗有《時政記》，宰臣宜依故事爲之。」無何，憬卒，《時政記》亦不行。

李吉甫論修《時政記》　（唐元和八年　八一三）

《舊唐書》卷一四八《李吉甫傳》　（元和）八年十月，上御延英殿，問《時政記》記何事。時吉甫監修國史，先對曰：「是宰相記天子事以授史官之實録也。古者左史記言，今起居舍人是；右史記事，今起居郎是。永徽中，宰相姚璹監修國史，慮造膝之言，或不可聞，因請隨奏對而記於仗下，以授於史官，今《時政記》是也。」上曰：「聞或不修，何也？」曰：「面奉德音，未及施行，總謂機密，故不可書以送史官；其間有謀議出於臣下者，又不可自書以付史官；及已行者，制令昭然，天下皆得聞知，即史官之記，不待書以授也。且臣觀《時政記》者，姚璹修之於長壽，及璹罷而事寢；賈耽、齊抗修之於貞元，及耽、抗罷而事廢。然則關時政化者，不虛美，不隱惡，

謂之良史也。」

大臣建議撰録《聖政記》

（唐長慶元年　八二一）

《唐會要》卷六四《史館下・史館雜録下》　長慶元年四月，修《聖政紀》。中書門下奏：「伏以堯、舜之政，二典存焉，君臣之間都俞之旨，罔不備載。厥後雖代有史官，多出於追書，所以其事或紀，其言簡略。太宗文皇帝躬勤庶政，朝多良臣，論思獻替，動可記録，故能遠繼堯、舜，煥乎其文章。國朝舊制：每正衙奏事，史官執筆於玉階之下，所有議論政事，悉得聞之。及永徽已後，仗下便退，宰臣謀議外莫得聞。長壽二年，宰相姚璹以爲帝王謨訓，不可闕於紀述，史官疏遠，無因得書，請自今以後，所論軍國政要，委宰相一人撰録，號爲《時政記》。此事久廢，史官不復得聞，唯寫誥詞，記除授而已。臣等常竊憤悱，大懼皇猷未有以光揚於天下，伏望天恩許臣等：每坐日所有謀議事關政事者，便日撰録，號爲《聖政紀》。書紀緘封，至歲末則付史官，永爲常式。庶得睿謀所載如日月高懸，聖政惟新與天地廣運，臣等不勝大願。」從之。

大臣奏請恢復《時政記》

（唐開成三年　八三八）

《唐會要》卷六四《史館下・史館雜録下》　開成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延英對，宰臣須紀録。伏以陛下躬勤庶政，超邁百王，每對宰臣，日旰忘倦。正衙決事，二史在前；便殿坐日，全無紀録。長壽初，宰臣姚璹奏置《時政記》，寢而不行。貞元中，宰臣趙憬請復故事，無何又廢。恭惟聖政，必在發明。今請每至延英坐日，對宰臣往復之詞，關教化政刑之事，委中書門下直日紀録，月終送史館。所冀政獻不墜，國史有倫。昨日延英面奏，已蒙允許。」勅旨依奏。

《册府元龜》卷五六〇《國史部・記注》　楊嗣復開成三年爲宰相。上言：「陛下躬勤庶政，超邁百王，每對宰臣，日旰忘倦。正衙決事，二史在前；便殿坐日，全無紀録。長壽初，宰臣姚璹奏置《時政記》，旋即不行。貞元中，宰臣趙憬請行故事，無何又廢。恭惟聖政，必在發明。今請每致延英坐日，對宰臣往復之詞，關德化刑政之事，委中書門下直日紀録，月終送付史館。所冀帝猷不墜，國史有倫。」時同列多不便之事，竟不行。

大臣奏有關《時政記》《起居注》國史體例事

（唐會昌三年　八四三）

《唐會要》卷六四《史館下・史館雜録下》　會昌三年十月，中書門下奏：「《時政紀》、《起居注記》、修國史體例等。伏以《時政紀》，長壽二年，宰臣姚璹以爲帝王謨訓，不可闕於紀述，史官疎遠，無因得書，請自今已後，所論軍國政要，宰臣一人撰録，號爲《時政紀》。厥後因循，多闕紀述。臣等商量，爾後坐日，每聞聖言，如有慮及生殘，事關興替，可昭示百代，貽謀後昆者，及宰臣獻替謀猷，有益風教，並請依國朝故事，其日知印宰相撰録，連名封印，至季末送史館。《起居注記》，比者不逐季撰録，至有去官三五年後，猶未送納者。伏以每度延英奏事後，向外傳説，三事猶兩事虚謬。豈有《起居注記》皆三數年後，採拾傳聞，耳目已隔，固非實事。向後《起居注》記事，望每季初即送納向前一季文書，與史館納訖，具狀申中書門下。史館受訖，亦申報中書門下。其起居改轉，望以注記遲速爲殿最。如有軍國大政，傳聞疑誤，仍許政事堂都見宰相等，臨時酌量。如事已施行，非關機密，並一一向説。所冀書存信實，免有疑誤。修史體例，臣等伏見近日實録，多云禁中言者。伏以君上與宰臣及公卿言，皆須衆所聞見，方合書於史策。禁中之語，向外何由得知？或得於傳聞，多出邪佞，便載史筆，實累鴻猷。向後日録中如有此類，並請刊削，更不得以此記述。又宰臣及公卿論事，行與不行，須有明據。或奏議允愜，必見褒稱；或所論乖僻，固有懲責。在藩鎮獻表者，有答詔；居要官啟事者，亦合著明，並當昭然在衆人耳目。或取捨在於堂案，或予奪形於詔勅，前代史書，載明奏議，無不由此。近見實録，多載密疏，言不彰其明聽，事不顯於當時，得自其家，實難取信。向後所載羣臣章奏，其可否得失，須朝廷共知者，方可紀述，密疏並請不載。如此則書必可法，人皆守公，爰憎之志不行，褒貶之言必信。伏見近日實録，事多紕繆，若詳求摭實，須舉舊章。」勅旨：「宜依奏。」

宰臣奏請撰録《時政記》

（後晉天福四年　九三九）

《五代會要》卷一八《史館雜録》　晉天福四年十一月，史館奏：「按唐長壽二年，右丞姚璹奏，帝王謨訓，不可闕文，其仗下所言軍國政事，令

宰臣一人撰録，號《時政記》；至唐明宗朝，又委端明殿學士撰録，逐季送付史館，伏乞遵行者。宜令宰臣一員撰述。」

《舊五代史》卷七八《晉高祖紀四》　天福四年十一月【略】戊寅，史館奏：「請令宰臣一人撰録《時政記》，案《五代會要》：史館奏：「唐長慶二年，右丞姚璹奏，帝王謨訓，不可闕文，其仗下所言軍國政事，令宰臣一人撰録，號《時政記》。唐明宗朝，又委端明殿學士撰録，逐季送付史館，伏乞遵行者。宜令宰臣一人撰述。」（《舊五代史考異》）逐時以備撰述。」從之。

日曆部

趙普撰成《龍飛日曆》（宋建隆元年　九六〇）

《郡齋讀書後志》卷一《雜史類》《龍飛日曆》一卷，皇朝趙普撰。記顯德七年正月藝祖受禪事。是年改元建隆，三月普撰此書。普時爲樞密學士。

《玉海》卷四七《建隆龍飛日曆》　一卷，趙普記顯德七年正月藝祖受禪事。是年改元建隆，三月普撰此書。普時爲樞密學士。

《玉海》卷五一《書目》《龍飛故事》一卷，集賢院大學士趙普記載太祖飛龍事迹。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一・傳記類》　趙普《龍飛記》一卷。

汪伯彦撰成《建炎中興日曆》（宋紹興九年　一一三九）

《宋史》卷四七三《汪伯彦傳》　汪伯彦，字延俊，徽之祁門人。【略】高宗繼位，擢知樞密院事。未幾，拜右僕射。【略】（紹興）九年，知宣州，過闕，【略】伯彦上所著《中興日曆》五卷，拜檢校少傅、保信軍節度使。【略】伯彦上所著《中興日曆》五卷。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九　紹興九年六月壬戌，觀文殿學士、左正議大夫、新知宣州汪伯彦爲檢校少傅、保信軍節度使。【略】伯彦上所著《中興日曆》五卷。

《玉海》卷四七《藝文・雜史》　（紹興）九年六月，汪伯彦上《建炎中興日曆》五卷。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雜史類》　《建炎日曆》五卷，皇朝汪伯彦撰。記太上皇帝登極時事。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雜史類》　《建炎中興日曆》五卷，宰相新安汪伯彦廷俊撰。叙元帥開府至南都踐極。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　汪伯彦《建炎中興日曆》一卷。

秦熺修成《建炎以來日曆》（宋紹興十三年　一一四三）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紹興）十三年二月辛巳，秘書少監秦熺修《建炎以來日曆》成。

《宋史》卷四七三《秦檜傳》　又命子熺以秘書少監領國史，進建炎元年至紹興十二年《日曆》五百九十卷。【略】自檜再相，凡前罷相以來詔書章疏稍及檜者，率更易焚棄，《日曆》、《時政》亡失已多，是後記録皆熺筆，無復有公是非矣。

李燾等上《宋高宗日曆》（宋淳熙三年　一一七六）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　（淳熙）三年三月辛亥，上《太上皇日曆》於德壽宫。

《南宋館閣録》卷四《修纂上》　淳熙三年三月三日，國史日曆所上《太上皇帝日曆》一千卷。

《宋會要輯稿》卷一〇九四三《職官》一八之一〇二　淳熙三年三月三日，國史日曆所上《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日曆》一千卷。

《玉海》卷四七《高宗日曆》　乾道七年汪大猷言：《太上日曆》重修未備者十七年，陛下龍飛七載，而日曆所修者未及一年，望稍增史員編修。淳熙三年，秘書監李燾編次成一千卷，三月三日戊申進呈，辛亥恭進，并如進《聖政》之制。

《文獻通考》卷一九四《經籍考二一》　《高宗日曆》一千卷，國史日曆所李燾等修進。自爲序略曰：「《日曆》起初潛，訖內禪，用《春秋》四系之法，雜取左右史、《起居注》、三省密院《時政記》及百司移報，綜錯成章，凡關於時，靡不畢載。前後所論著，共成一千卷，卷爲一册，總一千册，謹繕進呈。顧惟紀述聖神之言動，事大體重，臣愚豈能獨任？加之歲周三紀，史非

一官，掇緝穿聯，簡策繁多，其間脱略牴牾，違失本真，安敢自保？在昔英主，往往指授，重加刊正。房玄齡等進武德、貞觀事迹，太宗更令紀實。如臣妄庸於玄齡，無能爲役，姑自罄竭，强附於唐虞氏史臣之義爾。」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宋高宗日曆》一千卷。

國史日曆所修成《宋孝宗日曆》（宋淳熙六年　一一七九）

《宋會要輯稿》卷一〇九四三《職官》一八之一〇二（淳熙）六年三月十八日，國史日曆所修《今上皇帝日曆》成一千一百五十五卷。

《南宋館閣續録》卷四《修纂》（淳熙）六年三月，國史日曆所修《孝宗皇帝日曆》成一千一百五十五卷。

《玉海》卷四七《孝宗日曆》紹興三十二年七月，詔日曆所自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起修《日曆》。既而淳熙五年閏六月有詔，修纂至淳熙四年。六年三月十八日上之，成書一千一百五十五卷。

國史日曆所上《宋孝宗日曆》（宋紹熙元年　一一九〇）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紹熙元年八月己亥，帝率羣臣上壽皇聖帝《玉牒》、《日曆》於重華宮。

《南宋館閣續録》卷四《修纂》紹熙元年八月十六日，國史日曆所上《孝宗皇帝日曆》二千卷。

《玉海》卷四七《孝宗日曆》（淳熙）十六年二月己丑，詔：「編類《壽皇日曆》成書，朕當遵行之，仰稱付託之意。」自淳熙五年正月續修（止淳熙十六年二月一日），紹熙元年八月戊戌（十六日）進《日曆》二千卷，己亥恭進。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孝宗日曆》二千卷。

國史日曆所上《宋光宗日曆》（宋慶元六年　一二〇〇）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慶元六年二月己卯，率羣臣奉上《聖安壽仁太上皇玉牒》、《聖政》、《日曆》、《會要》於壽康宮。

《南宋館閣續録》卷四《修纂》（慶元）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史日曆所上《光宗皇帝日曆》三百卷。同日，秘書省上《光宗皇帝會要》一百卷。同日，國史日曆所上《光宗皇帝聖政》三十卷。

《玉海》卷四七《藝文・雜史》紹熙五年閏十月十六日，著作郎王容等修太上皇帝及今上《日曆》。慶元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太上日曆》三百卷。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光宗日曆》三百卷。

國史日曆所上《寧宗日曆》五百十卷（宋嘉泰二年　一二〇二）

《南宋館閣續録》卷四《修纂》嘉泰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史日曆所上《寧宗皇帝日曆》五百一十卷。」

《玉海》卷四七《藝文・雜史》嘉泰二年十一月【略】十六日，上今上《日曆》五百十卷。

始修《大明日曆》（明洪武六年　一三七三）

《明太祖實録》卷八五　洪武六年九月【略】壬寅，翰林學士承旨兼吏部尚書詹同等言：「自上起兵渡江以來，征討平定之跡，禮樂治道之祥，雖有紀載而未成書，乞編《日曆》，藏之金櫃，傳於後世。」上從其請。命同與侍講學士宋濂爲總裁官，侍講學士樂韶鳳爲催纂官，禮部員外郎吳伯宗，儒士朱右、趙塤、朱廉、徐一夔、孫作、徐尊生同纂修，鄉貢進士黄昶，國子生陳孟暘等謄寫。

《明太祖實録》卷八六　洪武六年【略】十二月【略】以儒士朱右、趙塤、朱廉爲翰林編修，孫作爲太平府儒學教授，以修《日曆》故也。

《大明日曆》修成（明洪武七年　一三七四）

《明太祖實録》卷八九　洪武七年五月丙寅朔，修《大明日曆》成。自上起兵臨濠，至即位六年癸丑冬十二月。凡征伐次第、禮樂沿革、刑政設施、羣臣功過、四夷朝貢之類，莫不具載，合一百卷。承旨詹同、侍講學士宋濂率

諸儒上進，命藏之金匱，其副藏於秘書監。

《宋學士全集》卷五《恭進日曆序》　洪武七年歲在甲寅夏五月朔日，新修《大明日曆》成。粵從皇上興臨濠踐天位，以至六年癸丑冬十有二月，凡戒飭之淳復、征伐之次第、禮樂之沿革、刑政之設施、羣臣之功過、遠方之朝貢，莫不具載。合百卷，藏諸金匱，副在秘書。甲寅以後，則歲再修而續藏焉。嗚呼，惟天立辟，惟辟奉天，其能混合三光五嶽之氣者，蓋可數也。然挺生於南服，而致一統華夷之盛，自天開地闢以來，惟皇上爲然，其功高萬古，一也。元季驛騷，奮起於民間，以圖自全，初無黃屋左纛之念，繼憫生民塗炭，始取土地羣雄之手而安輯之，較之於古，如漢高帝，其得國之正，二也。平生用兵，百戰百勝，未嘗摧衄。以至繼天出治，經綸大經，皆由一心運量。文臣武將，不過仰受成算而已。其獨禀全智，三也。欽畏天地，一動一靜，森若神明在上。及至郊祀存於心目，有赫其臨，甚至不敢仰視，惠鮮小民，復恐一夫不獲其所。貪墨吏及豪黠之徒，有加害者，必威之以刑。其敬天勤民，四也。后妃居中，不預一髮之政，外戚亦循理畏法，無敢恃寵以病民。寺人之徒，惟給事掃除之役。此皆古昔所深患，今絶無之。其家法之嚴，五也。兵戎，國之大權，悉歸之於朝廷，有事征伐，則詔大帥佩印領之，暨旋則上章綏，歸士卒，單身還第，其兵政有統，六也。嗚呼，帝力難名，度越前聖，不可以一二識也。今《日曆》所書，籌略之運，功業之著，規摹之宏遠，其本蓋原於此矣。然而史書甚重，古稱直筆，不溢美、不隱惡，務合乎天理人心之公，無其事而曲書之者固非也，有其事而失書者尤非也。況英明之主不世出，而記注之官遷易不常，無以究夫聖德之高深。臣同暨濂幸獲日侍燕閒十有餘年，知之深，故察之精；察之精，則其書也頗謂得其實而無愧。茲因《日曆》成書，謹揭其大要於首簡，使他日修實録者有所採掇，庶幾傳信於千萬世也。其總裁官翰林學士承旨嘉議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兼吏部尚書臣詹同，翰林侍講學士中順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兼太子贊善大夫臣宋濂，催纂官翰林侍講學士嘉議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臣樂韶鳳，纂修官禮部員外郎臣吳伯宗，翰林編修臣朱右、臣趙塤、臣朱廉，儒學教授臣徐一夔、臣孫詐，布衣臣徐尊生，其讎校、謄寫則臣伯宗、臣廉及鄉貢進士臣黃昶，國子生臣陳孟暘。開局於六年九月四日，歷二百六十有五日始訖事云。臣濂謹序。

《宋學士全集》卷九《送徐教授纂修〈日曆〉還任序》　洪武六年秋九月，皇帝御謹身殿，從翰林學士宋濂之請，妙選文學之士四三人，纂修《大明日曆》，而詔濂與吏部尚書詹同司總裁事。當是時，杭州府學教授徐君大章（按：徐一夔字大章），實在選中。開局於內府，日給太官多膳，而令中貴人護閽，非奉敕旨不敢入，其事至嚴也。濂時與大章辰入而申出，凡興王出治之典、命將行師之績、采章文物之懿、律曆刑法之詳，咸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必商榷而謹書之。濂年加耄，不能有所猷爲，唯發凡舉例而已。其助我者，大章之力居多。越四月書成，共一百卷，遞日上奏，登盤龍金匱中，奠於丹陛之下。縉紳之家爭欲薦大章入詞林，大章堅以足疾辭。濂因爲陳情於上，乃詔賜文綺纖縵各三裝，錢六千文，仍俾其職爲真。故事，教授試職三年，俟育材奏功，方許真授。大章時未期年，乃異數云。大章將還涖教席，濂餞之秦淮河上。與之言曰：教授之職雖設於宋，其位亦云重矣。在紹聖初，詔令中制科，及進士第，上五人禮部奏名，上三人府監廣文館，第一人始令爲之。大章起布衣而輒膺其任，豈無其故耶？漢法，太史公位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由唐及宋，宰相皆兼史官，其重如此。大章以一教授之微，乃躋入史館，與編摩之列，又豈無其故耶？蓋大章博覽載籍，發之於詞章，霞粲波縈，峻潔鮮朗。威儀儼雅，又足爲後進師表，聲名藉藉起儒林間。當此聖明之朝，材咸求實，不於其官於其人，故大章致此無難也。然而黃琮之貴，必登於方明，大雅之音，必奏於清廟，理勢則然。大章以温然之姿，鏘然之文，乃鰓鰓下教於一郡，如惜才之論何？濂誠耄矣，髮種種被肩矣，聰明不及於前時矣，詞林清切之班，非大章誰所宜堪？行將力薦而用之，脱使大章實不良於步趨，雖卧治之亦可也，大章以爲何如？明年春正月，友生金華宋濂序。

《千頃堂書目》卷四《國史類》　《大明日曆》一百卷。洪武中，翰林學士承旨兼吏部尚書詹同等編帝起兵渡江以來，征討平定之績，禮樂治道之詳，爲此書。始於洪武六年九月，迄七年五月書成，同與翰林侍講學士宋濂等上進。命藏之金匱，留其副於秘書監。又《大明寶訓》五卷。《日曆》既成，宋濂等又言於帝曰：「《日曆》藏之天府，人欲見不可得，臣請如《貞觀政要》分類，更輯聖政爲書，以傳天下後世。」帝從之。於是分爲四十類，自《敬天》至《制蠻夷》，總四萬五千五百餘言。自是而後，凡有聖政，史官日記録之，隨類增入。

《翰林記》卷一三《修日曆寶訓》　聖祖時設起居注，後惟專設本院史官。常諭學士詹同等曰：「國史貴直書是非善惡。昔唐太宗觀史，命直書建成之事，其意欲以公天下者也。予平日言行，可記其是非善惡，汝等皆當明白直書，勿爲隱諱，庶使後世觀之，不失其實。」洪武六年七月壬寅，學士承旨兼吏部尚書詹同等言：「自上起兵渡江以來，征討平定之績，禮樂治道之詳，雖有紀載而未成書，乞編《日曆》，藏之金匱，傳之後世。」上從其請。八月甲申，上御東黃閣，命同與侍講學士宋濂爲總裁官，侍讀學士樂韶鳳爲催纂官，員外郎吳伯宗、儒士朱右、趙塤、朱廉、徐一夔、孫祚、徐尊生同纂修，鄉貢進士黃昶，國子生陳益暘等謄寫。九月四日，開局於西華門內，分年纂輯，日輪寺人守閤，大官進膳羞，其事甚嚴且秘。同等味爽而入，至日曛始出。復會宿於詞林，虞有宣洩，不敢不慎也。十二月，擢右、塤、廉爲編修，祚爲太平府教授。一夔堅以病乞歸，許之。

實録部

房玄齡等修成高祖太宗《實録》（唐貞觀十七年 六四三）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 貞觀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司空房玄齡、給事中許敬宗、著作郎敬播等，上所撰高祖、太宗《實録》各二十卷，太宗遣諫議大夫褚遂良讀之前。始讀太宗初生祥瑞，遂感動流涕曰：「朕於今日，富有四海，追思膝下，不可復得。」因悲不自止，命收卷。仍遣編之秘閣。并賜皇太子及諸王各一部，京官三品以上欲寫者亦聽。

《舊唐書》卷六六《房玄齡傳》 房喬，字玄齡，齊州臨淄人。【略】（貞觀）十七年【略】加玄齡太子太傅，仍知門下省事，監修國史如故。尋以撰高祖、太宗《實録》成，降璽書褒美，賜物一千五百段。

《舊唐書》卷八二《許敬宗傳》 許敬宗，杭州新城人，隋禮部侍郎善心子也。【略】（貞觀）十七年，以修武德、貞觀《實録》成，封高陽縣男，賜物八百段，權檢校黄門侍郎。

《舊唐書》卷一八九上《敬播傳》 與給事中許敬宗撰高祖、太宗《實録》，自創業至於貞觀十四年，凡四十卷，奏之，賜物五百段。【略】時梁國公房玄齡稱播有良史之才，曰：「陳壽之流也。」

《舊唐書》卷四六《經籍志上》 《高祖實録》二十卷，房玄齡撰。《太宗實録》二十卷，房玄齡撰。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 《高祖實録》二十卷，敬播撰，房玄齡監修，許敬宗删改。《今上實録》二十卷，敬播、顧胤撰，房玄齡監修。

《郡齋讀書後志》卷一《實録類》 《唐高祖實録》二十卷，唐房玄齡等撰。太宗詔玄齡與許敬宗、敬播同修。起創業，盡武德九年。貞觀十七年書成。又《唐太宗實録》【略】貞觀十七年，房玄齡、許敬宗、敬播撰《今上實録》上，十四年，成二十卷。

長孫無忌等續修成《太宗實録》（唐永徽元年 六五〇）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 永徽元年閏五月二十三日，史官太尉無忌等修《貞觀實録》畢，上之。起貞觀十五年，至二十三年，勒成二十卷。

《舊唐書》卷七三《顧胤傳》 顧胤者，蘇州吳人也。【略】永徽中歷遷起居郎，兼修國史。撰《太宗實録》二十卷成，以功加朝散大夫，授弘文館學士。

《舊唐書》卷一八九上《敬播傳》 又撰《太宗實録》，從貞觀十五年至二十三年，爲二十卷，奏之。

《舊唐書》卷八一《孫處約傳》 孫處約者，汝州郟城人也。【略】處約以預修《太宗實録》成，賜物七百段。

許敬宗等撰成《高宗實録》（唐顯慶四年 六五九）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 （顯慶）四年二月五日，中書令許敬宗、中書侍郎許圉師、太史令李淳風、著作郎楊仁卿、著作郎顧允，受詔撰貞觀二十三年已後至顯慶三年《實録》，成二十卷，添成一百卷。上以敬宗所紀多非實録，謂劉仁軌等曰：「【略】昨觀國史所書，多不周悉，卿等必須窮微索隱，原始要終，盛業鴻勛，咸使詳備。【略】」至三月，詔太子左庶子同中書門下三品劉仁軌、史部侍郎同三品李敬元、中書侍郎郝處俊、黄門侍郎高智周等并修史。仁軌等於是引左史李仁實專掌其事，將加刊改。會仁實卒官，又止。

《舊唐書》卷四六《經籍志上》 《高宗實録》三十卷，許敬宗撰。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 許敬宗《皇帝實録》三十卷。

劉知幾等重修《則天實録》（唐神龍元年 七〇五）

《史通》卷一二《古今正史》 神龍元年，又與堅、兢等重修《則天實録》。

《史通》卷一〇《自叙》　及今上即位，又敕撰《則天大聖皇后實録》。

魏元忠等修成《則天實録》（唐神龍二年　七〇六）

《舊唐書》卷九二《魏元忠傳》　魏元忠，宋州宋城人也。【略】神龍二年，元忠與武三思、祝欽明、徐彦伯、柳沖、韋承慶、崔融、岑羲、徐堅等撰《則天皇后實録》二十卷【略】奏之。

《舊唐書》卷九四《徐彦伯傳》　徐彦伯，兖州瑕丘人也。【略】神龍元年，遷太常少卿，兼修國史。以預修《則天實録》成，封高平縣子，賜物五百段。

《舊唐書》卷八八《韋承慶傳》　承慶，字延休。【略】長安初，【略】兼修國史。【略】（神龍中）以修《則天實録》之功，賜爵扶陽縣子，資物五百段。又制撰《則天皇后紀聖文》，中宗稱善。

《舊唐書》卷九四《崔融傳》　崔融，齊州金節人。【略】神龍二年，以預修《則天實録》成，封清河縣子，賜物五百段。

《舊唐書》卷一〇二《吴兢傳》　神龍中【略】與韋承慶、崔融、劉子玄撰《則天實録》成。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　神龍二年五月九日，左散騎常侍武三思、中書令魏元忠、禮部尚書祝欽明及史官太常少卿徐彦伯、秘書少監柳沖、國子司業崔融、中書舍人岑羲、徐堅等，修《則天實録》二十卷，文集一百二十卷，上之。賜物各有差。

劉知幾吴兢撰成睿宗則天中宗三朝《實録》

（唐開元四年　七一六）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　開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修史官劉子玄、吴兢撰《睿宗實録》二十卷，《則天實録》三十卷，《中宗實録》二十卷成，以聞。又引古義，白於執政。宰相姚崇奏曰：「伏見貞觀十七年，監修國史房玄齡與史官給事中許敬宗、著作佐郎敬播，修《高祖實録》二十卷，《太宗實録》二十卷成，制封玄齡一子爲縣男，賜物一千段，封敬宗一子爲高陽男，賜物七百段，敬播改授司議郎，賜物五百段，並降璽書褒美。又神龍二年五月，監修國史、中書令魏元忠與史官太常少卿徐彦伯、國子司業崔融等，修《則天實録》三十卷成，封元忠一子爲縣男，賜物一千段，彦伯等各賜爵二等，物五百段，自餘卑官加兩階，物段准處分，仍並降璽書褒美。今史官劉子玄、吴兢等撰《睿宗實録》，又重修則天、中宗《實録》，並成，進訖。準撰《太宗實録》例，監修官已下，加爵及賜。今子玄援引古今，欲臣開奏。臣謹尋故實，例有恩賞，事屬當時，不可爲準。子玄等始末修撰，誠亦勤勞。叙事紀言，所録雖重，承恩賜命，固不在多。子玄等請各賜物五百段。」許之。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起居注類》　《則天皇后實録》二十卷。魏元忠、武三思、祝欽明、徐彦伯、柳沖、韋承慶、崔融、岑羲、徐堅撰，劉知幾、吴兢刪正。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實録類》　《唐則天實録》二十卷，唐吴兢撰。初，神龍二年，詔武三思、魏元忠、祝欽明、徐彦伯、柳同、崔融、岑羲、徐堅撰録三十卷。開元四年，兢與劉知幾刊修成此書上之。起嗣聖改元甲申臨朝，止長安四年甲辰傳位，凡二十一年。

《郡齋讀書後志》卷一《實録類》　《唐中宗實録》二十卷，唐吴兢撰。起神龍元年復位，盡景龍四年，凡六年。

《郡齋讀書後志》卷一《實録類》　《唐睿宗實録》十卷，唐劉知幾撰。知幾與吴兢先修《太上皇實録》，起初誕，止傳位，凡四年。後續修益，止山陵。

《玉海》卷四八引《中興書目》　《中宗實録》，起神龍元年復位，盡景龍四年八月傳位，凡六年。《睿宗實録》十卷，起初誕，盡先天二年七月禪位，凡四年。又五卷，知幾、兢等撰，起藩邸，盡開元四年。其書互爲詳略。

令狐峘修成《玄宗實録》（唐大曆三年　七六八）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　大曆三年，起居舍人兼修史令狐峘，修《玄宗實録》一百卷。峘著述雖精，屬喪亂之後，《起居注》亡失，纂開元、天寶間事，唯得諸家文集，編其詔、册，名臣傳記，十無三四，後人以漏略譏之。

《舊唐書》卷一四九《令狐峘傳》　令狐峘，德棻之玄孫。登進士第。禄山之亂，隱居南山豹林谷，谷中有峘別墅。司徒楊綰未仕時，避亂南山，止於峘舍。峘博學，貫通羣書，有口辯，綰甚稱之。及綰爲禮部侍郎，修國史，

乃引崔入史館。自華原尉拜右拾遺，累遷起居舍人，皆兼史職，修《玄宗實録》一百卷、《代宗實録》四十卷。著述雖勤，屬大亂之後，起居注亡失，崔察開元、天寶事，雖得諸家文集，編其詔策，名臣傳記十無三四，後人以漏落處多，不稱良史。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起居注類》《玄宗實録》一百卷。令狐峘撰，元載監脩。

《郡齋讀書後志》卷一《實録類》《唐玄宗實録》一百卷，唐元載等撰，起即位，盡上元三年，凡五十年。安史之亂，《玄宗起居注》亡。大曆中，史官令狐峘裒掇詔策，備一朝之遺闕。開元、天寶間君臣事多漏略。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起居注類》《唐玄宗實録》一百卷，題元載撰。蓋左拾遺令狐峘所爲，而載以宰相監修也。史稱事多漏略，拙於取棄，不稱良史。峘，德棻五世孫也。

《玉海》卷四八引《中興書目》《唐玄宗實録》一百卷，元載、令狐峘撰。起先天元年，盡上元三年，以大曆三年上，凡五十年。

沈既濟修成《建中實録》（唐建中二年　七八一）

《新唐書》卷一三二《沈既濟傳》撰《建中實録》，時稱其能。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起居注類》沈既濟《建中實録》十卷。

《玉海》卷四八引《中興書目》《唐建中實録》十五卷，左拾遺沈既濟撰。起大曆十四年，以建中二年十月終篇。既濟作五例：褒終必見始；善惡必評；月必舉朔；史官雖卑，出入必書；太子曰薨。自謂辭雖不足而書法無隱云。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起居注類》《唐建中實録》十卷，唐史館修撰、吳郡沈既濟撰。其書止於建中二年十月既濟罷史官之日。

令狐丞奏上令狐峘《代宗實録》（唐元和二年　八〇七）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元和二年七月，太僕寺丞令狐丕進亡父故史官峘所撰《代宗實録》四十卷，詔付史館。

《册府元龜》卷五六二《國史部・疏謬》令狐峘爲左庶子、史館修撰，在史館修《玄宗實録》百卷，撰《代宗實録》四十卷，雖勤苦，然多遺漏，不稱良史。至元和二年，其子丕爲太僕寺丞，進峘所撰《代宗實録》四十卷，詔付史館，贈峘工部尚書。叙事用舍咸不當，而又多於漏略，名臣如房琯不立傳，直抗如顔真卿略而不載。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實録類》《唐代宗實録》四十卷，唐令狐峘撰。初，詔峘撰録，未成書，貶官，卒。元和二年，子丕上之。當時名臣如房琯不立傳，直抗如顔真卿略而不載，時譏漏略。起寶應元年壬寅，止大曆十四年己未，凡十七年。

裴垍奏上《德宗實録》（唐元和五年　八一〇）

《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上》（元和五年冬十月）庚辰，宰相裴垍進所撰《德宗實録》五十卷，賜垍錦綵三百匹、銀器等，史官蔣武、韋處厚等頒賜有差。

《舊唐書》卷一四九《蔣乂傳》蔣乂字德源，【略】元和二年，遷兵部郎中。與許孟容、韋貫之等受詔删定制敕，成三十卷，奏行用。改祕書少監，復兼史館修撰。尋奉詔與獨孤郁、韋處厚同修《德宗實録》。五年，書成奏御，以功拜右諫議大夫。

《舊唐書》卷一五九《韋處厚傳》元和初，登進士第，應賢良方正，擢居異等，授秘書省校書郎。裴垍以宰相監修國史，奏以本官充直館，改咸陽縣尉，還拾遺，並兼史職。修《德宗實録》五十卷上之，時稱信史。

《舊唐書》卷一六八《獨孤郁傳》（元和）五年，兼史館修撰。尋召充翰林學士，還起居郎。權德輿作相，郁以婦公辭内職，憲宗曰：「德輿乃有此佳壻。」因詔宰相於士族之家選尚公主者。遷郁考功員外郎，充史館修撰、判館事，預修《德宗實録》。

《册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選任》蔣乂，初名武，貞元九年自前河南府王屋縣尉爲右拾遺史館修撰。德宗重難其職，制未下前召見於延英殿，方命官。元和四年，爲秘書少監兼史館修撰，奉詔與獨孤郁、韋處厚同修《德宗實録》。

《册府元龜》卷五五六《國史部・采撰二》裴垍爲中書侍郎平章

事，監修國史。元和五年十月，坦與史官蔣武等修成《德宗實録》，表奏之曰：「臣聞格天周物之功，繼統事難之績，屬當興運則事顯一時，貽之後來則名示百代。是以舜謂盡善，禹稱無間。典謨斯在，芳烈可徵。雖垂訓必資於睿哲，顧不朽亦賴之紀述。伏以德宗皇帝臨御天下殆三十年，躬勤庶政，戡薙羣慝，消復厄運，大拯橫流。貞元之後，天下無事，亭障寢柝，梯航獻珍，納烝人於壽域，兼前王之能事，加以聖政多暇，睿文間作，篆諸金石，播於管絃，扶持翼武之勳，死節納忠之士，亦猶星拱辰極，雲從飛龍，君臣協期，事業光大，宜當刊録，以垂無窮。陛下掃清寰區，恢復祖業，執契求理，思覩前鑒，爰詔臣等俾加撰録。臣與修撰官秘書少監蔣武，以去年八月論著，絶筆勒成《德宗實録》五十卷，繕寫整飭，今已就功。臣等學愧前脩，職叨東觀，雖談天測海，未究其高深，而褒善貶惡，靡慚其良直。徒極搜採，尚懼闕遺，臣屬有犬馬之疾，未任躬自獻上。伏以國之大典，夙奉德音，編簡既終，稽慢爲罪。其《實録》五帙五十卷，並《目録》一卷，謹隨表獻上。」帝覽而稱善。詔答之曰：「朕獲纘丕緒，憲章成式，永維皇祖之訓，巍乎一代之典，爰俾撰録，垂之無窮。以卿臺輔元臣，清直正氣，博貫程制，該通古今，載筆之司，遂命監領，果諧朕志，克就厥功，緝綱永存，風烈盡在，祇若遺範，感慰良深。眷乃勤勞，增用嘉歎所進。知。」乃賜坦繒錦三百疋及銀器，修史官蔣武、林寶、韋處厚、樊紳等既頒寵賜，又皆命進秩。蔣武後改名乂，再居史職，前後二十年，著《大唐宰臣録》七十卷，《凌煙閣功臣》、《秦府十八學士》、《史臣傳》共四十餘卷，《宰相記》三卷。

《新唐書》卷一三二《蔣乂傳》　順宗既葬，【略】未幾，改秘書少監，復兼史館修撰，與獨孤郁、韋處厚修《德宗實録》。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起居注類》　《德宗實録》五十卷。蔣乂、樊紳、林寶、韋處厚、獨孤郁撰，裴垍監脩。

《郡齋讀書後志》卷一《實録類》　《唐德宗實録》五十卷，唐裴垍等撰。起即位，盡貞元二十一年，凡二十五年。元和二年，詔蔣乂、樊紳、林寶、韋處厚、獨孤郁同修。五年，垍上之。

韓愈等撰成《順宗實録》　（唐元和十年　八一五）

《舊唐書》卷一六〇《韓愈傳》　時謂愈有史筆，及撰《順宗實録》，繁簡不當，叙事拙於取舍，頗爲當代所非。穆宗、文宗嘗詔史臣添改，時愈壻李漢、蔣係在顯位，諸公難之。而韋處厚竟別撰《順宗實録》三卷。有文集四十卷，李漢爲之序。

路隨等修《憲宗實録》　（唐長慶二年　八二二）

《唐會要》卷六三《修國史》　長慶二年十月，勅翰林侍講學士、諫議大夫路隨，中書舍人韋處厚兼充史館修撰，修《憲宗實録》。仍分日入史館修實録，未畢之間，且許不入内署，仍放朝參。

《册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選任》　路隨爲翰林侍講學士、諫議大夫，韋處厚爲中書舍人。長慶二年十月勅：「隨、處厚嘗在史館，才行可稱。伏以《憲宗實録》未修，灼資論撰，宜兼充史館修撰，仍分日入史館修實録，未畢之間，且許不入内署，仍放朝參。」

《新唐書》卷一四二《韋處厚傳》　性嗜學，家書讎正至萬卷。爲拾遺時，譔《德宗實録》。後又與路隨共次《憲宗實録》，詔分日入直，創具凡例，未及成而終。

《舊唐書》卷一五九《路隨傳》　自補闕至司勳員外，皆充史館修撰。穆宗即位，遷司勳郎中，賜緋魚袋，與韋處厚同入翰林爲侍講學士，採三代皇王興衰，著《六經法言》二十卷奏之，拜諫議大夫，依前侍講學士。將修《憲宗實録》，復命兼充史職。

《舊唐書》卷一五九《韋處厚傳》　處厚以幼主荒怠，不親政務，既居納誨之地，宜有以啟導性靈，乃銓擇經義雅言，以類相從，爲二十卷，謂之《六經法言》，獻之。錫以繒帛銀器，仍賜金紫。以《憲宗實録》未成，詔處厚與路隨兼充史館修撰。實録未成，許二人分日入内，仍放常參。

《舊唐書》卷一六《穆宗本紀》　（長慶二年閏十月）己亥，敕翰林侍講學士諫議大夫路隨，中書舍人韋處厚，兼充史館修撰《憲宗實録》，仍更日入史館。《實録》未成，且許不入内署，仍放朝參。

沈傳師修《憲宗實録》　（唐長慶三年　八二三）

《唐會要》卷六三《在外修史》　長慶三年六月，中書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杜元穎奏：「臣去年奉詔，命各據見在史官，分修《憲宗實録》。

今緣沈傳師改官，若更求人，選擇非易。沈傳師當分雖搜羅未周，條目紀綱，已粗有緒。竊以班固居鄉里，而繼成《漢書》；陳壽處私家，而專精《國志》；玄宗國史，張說在本鎮兼修；代宗編年，令狐峘自外郡奏上。遠考前代，近參本朝，皆可明徵，實有成例。其沈傳師一分，伏望勅就湖南修畢，先送史館，與諸史官參詳，然後聞奏。庶使官業責成，有始終之効；傳聞摭實，無同異之差。」制可。

《舊唐書》卷一四九《沈傳師傳》 初傳師父既濟撰《建中實録》十卷，爲時所稱。傳師在史館，預修《憲宗實録》未成，廉察湖南，特詔齎一分史稿，成於理所。

《册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選任》 沈傳師爲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史館修撰，預修《憲宗實録》，長慶三年出爲湖南觀察使。中書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杜元穎奏：「臣自去年奉詔，命各據見在史官，分修《憲宗實録》。今緣沈傳師改官，若更求人，選擇非易。其沈傳師當分，雖搜羅未周，條目紀綱已粗有緒。竊以班固居鄉里而繼成《漢書》，陳壽處私家而專精《國志》；玄宗國史，張説在本鎮兼修；代宗編年，令狐峘自外郡奏上。遠考前代，近參本朝，皆可明徵，實有成例。其沈傳師一分，伏望勅就湖南修畢，先送史館，與諸史官參詳，然後聞奏。庶使官業責成，有終始之効；傳聞摭實，無同異之差。」制可。

路隨等撰成《憲宗實録》（唐大和四年　八三〇）

《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下》（大和四年三月）丁酉，監修國史、中書侍郎、平章事路隨進所撰《憲宗實録》四十卷，優詔答之，賜史官等五人錦綵銀器有差。

《舊唐書》卷一四九《蔣乂傳附蔣係傳》 係，大和初授昭應尉，直史館。二年，拜右拾遺、史館修撰，典實有父風，與同職沈傳師、鄭澣、陳夷行、李漢等受詔撰《憲宗實録》。四年，書成奏御，轉尚書工部員外，還本司郎中，仍兼史職。

《册府元龜》卷五五六《國史部・采撰二》 路隨爲翰林侍講學士、諫議大夫，穆宗長慶二年十月勅隨及中書舍人韋處厚充史館修撰，修《憲宗實録》。仍分日入史館修《實録》，未畢之間且許不入内署，仍放朝參。其《實録》雖未絶筆，統例取舍，皆處厚創起。文宗朝，隨爲中書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太和四年三月，隨表上《憲宗實録》，曰：「臣聞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遠自軒皇，近惟列聖，其間睿哲文明之德，格天濟物之功，實賴記述，傳諸不朽。伏以憲宗皇帝承十一葉之基運，盪六十年之妖氛，神功燀於無外，玄化光於有截，語儉德則漸澌濯以垂訓，言憂勤則躬日昃而忘倦，廣聰明則惟恐其不聞，納忠諫則咸許其自達。羣臣荷寬裕之德，黔首飽慈惠之仁，今之舉盛烈者，貞觀、開元，元和而已，誠宜垂諸簡牒，煥被綵綃。長慶二年詔監修宰臣杜元穎、命翰林侍講學士臣處厚、臣趙璧、史官沈傳師、鄭澣，宇文籍等分年編次《實録》，屬中外多故，筆削未遑；或職秩遽移，刊緝莫就。陛下丕承鴻緒，思弘祖德，前詔處厚繼命臣隨比因奏對，促令纂勒。臣今採處厚等所録，又與見在史官蘇景裔等博訪遺逸，精加研覈，以畢其功，建兹周歲，錯綜方就。謹撰《憲宗皇帝實録》爲四十卷，《目録》一卷，謹隨表奉獻。雖刊精極思，徒効其勤勞；而測海窺天，豈知其萬一。無任悚惕兢慙之至。謹詣光順門奉進以聞。」詔報曰：「卿學貫六經，究《春秋》之微旨；業精五典，得簡册之菁華。編年紀述於皇猷，記事備陳於王業，垂堯言而可法，彰禹績而有光。極思盡誠，宣我祖德，閱覽之際，虔感彌深。賜監修國史路隨及見在史官司封郎中蘇景胤、起居舍人陳夷行、屯田員外郎李漢、右拾遺蔣係，各錦綵銀器有差。」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起居注類》《憲宗實録》四十卷。沈傳師、鄭澣、宇文籍、蔣係、李漢、陳夷行、蘇景胤撰，杜元穎、韋處厚、路隨監脩。景胤，弁子也，中書舍人。

《郡齋讀書後志》卷一《實録類》《唐憲宗實録》四十卷，唐路隨等撰。起即位，盡元和十五年。初，穆宗長慶二年詔監修國史杜元穎與史官韋處厚、路隨、沈傳師、鄭浣、宇文籍等修《元和實録》，未及成書。大和四年，隨與蘇景裔、陳夷行、李漢、蔣係續成，上之，統例取舍皆出處厚焉。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起居注類》《唐憲宗實録》四十卷，題路隨撰。隨自長慶中與韋處厚同修撰，歷年久而未成。至文宗太和中，隨爲監修，迺上之。案《志》（《新唐書藝文志》）稱沈傳師、鄭浣、宇文籍、蔣係、李漢、陳夷行、蘇景裔撰，蓋前後史官也。又稱杜元穎、韋處厚、路隨監修，亦前後宰相也。

《玉海》卷四八《唐憲宗實録》《中興書目》：「路隨等撰。起藩邸，盡元和十五年正月。」按《文宗實録》：長慶二年閏十月己亥，路隨以學士、處厚以舍人兼修撰，更日入史館。明年詔元穎與傳師、浣、籍與處厚、隨等分年編次，未及成。太和中詔景裔、夷行、漢、系等續修成四十卷，四年三月丁酉路隨進。《目録》一卷，今不存。上之，時太和四年也。

路隨奉旨修撰《順宗實録》（唐大和五年　八三一）

《舊唐書》卷一五九《路隨傳》　大和二年，處厚薨，隨代爲相，拜中書侍郎，加監修國史。初，韓愈撰《順宗實録》，説禁中事頗切直，内官惡之，往往於上前言其不實，累朝有詔改修。及隨進《憲宗實録》後，文宗復令改正永貞時事，隨奏曰：

臣昨面奉聖旨，以《順宗實録》頗非詳實，委臣等重加刊正，畢日聞奏。臣自奉宣命，取史本欲加筆削。近見衛尉卿周居巢、諫議大夫王彦威、給事中李固言、史官蘇景胤等各上章疏，具陳刊改非甚便宜。又聞班行如此議論頗衆。臣伏以史册之作，勸誡所存，事有當書，理宜歸實。匹夫美惡尚不可誣，人君得失無容虚載。聖旨以前件《實録》記貞元末數事，稍非撫實，蓋出傳聞，審知差舛，便令刊正。頃因坐日，屢形聖言，通計前後，至於數四。臣及宗閔、僧孺亦以永貞已來，歲月至近，禁中行事，在外固難詳知。陛下所言，皆是接於耳目。既聞乖謬，因述古今，引前史直不疑盜嫂之言，及第五倫撾公之説，皆多此比類，難盡信書。所冀睿鑒詳於聽言，深宫慎於行事。持此比類，上開聰明，特蒙降察，稍恕前謬。由是近垂宣命，令有改修。

臣等伏以貞觀已來，累朝實録有經重撰，不敢固辭，但欲粗删深誤，亦固盡存諸説。宗閔、僧孺相與商量，緣此書成於韓愈，今史官李漢、蔣係皆愈之子壻，若遣參撰，或致私嫌。以臣既職監修，盍令詳正，及經奏請，事遂施行。今者庶僚競言，不知本起，表章交奏，似有他疑。臣雖至昧，容非自請。既迫羣議，輒冒上聞。縱臣果獲修成，必懼終爲時累。且韓愈所書，亦非己出，元和之後，已是相循。縱其密親，豈害公理？使歸本職，實謂正名。其《實録》伏望參校，或致私嫌。臣既職編修，盍命詳正，及經奏請，事遂施行。今庶寮競言，表章交奏，既迫羣議，輒冒上聞。且韓愈所書，亦非出己。元和之後，已是相循。縱其密親，豈害公理。使歸本職，實謂正名。其《實録》伏望取舊記最錯誤者，宣付史館，委之修定。」詔曰：「其《實録》中所書德宗、順宗朝禁中事，起於謬傳，殊非信史。宜令史官詳正，其他不要更修。」初，韓愈撰《順宗實録》，説禁中事頗切直，内官惡之，於上前屢言不實，故令刊正也。

《冊府元龜》卷五五六《國史部・采撰二》　文宗時，隨爲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脩國史。太和五年奏曰：「伏奉七月十七日勑，以《順宗實録》頗非詳實，委臣等重加刊正，畢日聞奏者。臣奉宣，尋以拜恩亦取史本欲加筆削。近伏見衛尉卿周居巢、諫議大夫王彦威、給事中李固言及史官蘇景胤等各上章疏，具陳刊改非宜。又聞班行以此論議頗衆。臣伏以史策之作，勸誡所存，事有當書，理宜歸實。匹夫美惡尚不可誣，人君得失無容虚載。聖恩以前《實録》記貞元末數事，稍非撫實，蓋出傳聞，審知差舛，便使刊正。頃因坐日，屢形聖言，通計前後，至於數四。臣及宗閔、僧孺亦以永貞已來，歲月至近，禁中行事，在外固難詳知。陛下所言，皆是。接於耳目，既聞乖謬，因述古今，引前史之直不疑盜嫂之言，及第五倫撾婦公之説，固多此比，難盡信書。所冀睿鑒詳於聽言，深慎於行事。特此比類，上開聰明，特蒙降察，稍恕前謬，繇是近垂宣命，令有改修。臣等伏以貞觀已來累朝實録有經重撰，不敢固辭，但欲粗删深誤，亦固盡存諸説。宗閔、僧孺相與商量，緣此書成於韓愈，今史官李漢、蔣係皆愈之子壻，若遣參撰，或致私嫌。以臣職既監修，盍令詳正，及經奏請，事遂施行。今者庶寮競言不知本起，表彰清朝立政之方，表公器不私之義。流言自弭，時論攸宜。詔曰：「其《實録》中所書德宗、順宗朝禁中事，尋訪根柢，蓋起謬傳，諒非信史。宜令史官詳正刊去，其他不要更修。餘依所奏。」四年，轉門下侍郎，加崇文館大學士。

《唐會要》卷六四《史館下・史館雜録下》　大和五年，中書侍郎、監修國史路隨奏曰：「臣昨面奉聖旨，以《順宗實録》頗非詳實，委臣等重加刊正，畢日聞奏。伏以史册之作，勸誡所存；事有當書，理宜歸實。匹夫美惡，尚不可誣；人君得失，無容虚載。況貞觀已來累朝實録，有經重撰，不敢固辭。緣此書成於韓愈，今史官李漢、蔣係，皆愈之子壻，若遣參校，或致私嫌。臣既職編修，盍命詳正，及經奏請，事遂施行。今庶寮競言，表章交奏，既迫羣議，輒冒上聞。且韓愈所書，亦非出己。元和之後，已是相循。縱其密親，豈害公理。使歸本職，實謂正名。其《實録》伏望取舊記最錯誤者，宣付史館，委之修定。」詔曰：「其《實録》中所書德宗、順宗朝禁中事，起於謬傳，殊非信史。宜令史官詳正，其他不要更修。」初，韓愈撰《順宗實録》，説禁中事頗切直，内官惡之，於上前屢言不實，故令刊正也。

章交奏，似有他疑。臣雖至昧，容非自請，既迫羣議，輒冒上聞。縱臣果獲修成，必懼終爲時累，且韓愈所書亦非出己，元和之後已是相循，縱其密親，豈害公理？使歸本職，實謂正名。其《實錄》狀伏望修示舊紀最錯者，宣付史官，委之修定，則冀聖祖垂休，永無慙於傳信。下臣非據獲減戾於侵官，彰清朝立政之方，表公器不私之義，流言自弭，時論攸宜。」詔曰：「其錄中所書德宗、順宗朝禁中事，尋訪根抵，蓋起謬傳，諒非信史，宜令史官詳正刊去，其他不要更修。其餘依奏。」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實錄類》《唐順宗實錄》五卷，唐韓愈撰。【略】初，愈撰《錄》，書禁中事爲切直，閹官不喜，訾其非實。在文宗時詔路隨刊正，隨建言：衆議以刊修非是，李宗閔、牛僧孺謂史官李漢，蔣系皆愈之婿，不可參撰，俾臣下筆。臣謂不然，且愈之所書非己自出，元和以來相循逮今。漢等以嫌無害公誼，請條其甚謬誤者，付史官刊定。詔摘去元和、永貞間敗事爲失實，餘不復改。

路隨等撰成《穆宗實錄》（唐大和七年　八三三）

《舊唐書》卷一五九《路隨傳》（大和）七年，兼太子太師，備禮册拜。表上史官所修憲宗、穆宗《實錄》。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起居注類》《穆宗實錄》二十卷。蘇弁、胤、王彥威、楊漢公、蘇滌、裴休撰，路隨監脩。滌，字玄獻，冕子也，荆南節度使、吏部尚書。

《郡齋讀書後志》卷一《實錄類》《唐穆宗實錄》二十卷，唐路隨等撰。起即位，盡長慶四年。

《玉海》卷四《唐穆宗實錄》《書目》：路隨等撰。起元和十五年正月，盡長慶四年十一月，凡五年。《隨傳》云：太和七年表上憲、穆《實錄》。今案上《憲錄》在四年。

敕令重修《憲宗實錄》（唐會昌元年　八四一）

《舊唐書》卷一八上《武宗本紀》（會昌元年）四月辛丑，敕：「《憲宗實錄》舊本未備，宜令史官重修進內。其舊本不得注破，候新撰成同進。」時李德裕先請不遷憲宗廟，爲議者沮之，復恐或書其父不善之事，故復請改撰《實錄》，朝野非之。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會昌元年四月勅：「《憲宗實錄》，宜令史館再修撰進入，其先撰成本，不得注破，並與新撰本同進來者。」

李紳等進重修《憲宗實錄》（唐會昌三年　八四三）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會昌元年四月勅：「《憲宗實錄》，宜令史館再修撰進入，其先撰成本，不得注破，并與新撰本同進來者。」至三年十月，宰臣、兼監修國史李紳與修史官鄭亞等畢進上，賜銀器錦綵有差。

《舊唐書》卷一八上《武宗本紀》（會昌三年）十月，宰相監修國史李紳、兵部郎中史館修撰判館事鄭亞進重修《憲宗實錄》四十卷，頒賜有差。

《册府元龜》卷五五六《國史部・采撰二》李紳爲宰臣，監修國史。武宗會昌元年四月奉勅：「《憲宗實錄》宜令史館再修撰進入，其先撰成本不得注破，并與新撰本同進來。」至三年十月，紳與修撰官鄭亞等修畢進。至大中二年十一月，又降勅曰：「《憲宗實錄》宜施行舊本，委天下諸州府察訪，如有寫得者並送館，不得藏隱。」先是，李德裕秉政，以其父元和初爲宰相，前史官或書其不善之事，故德裕先請不遷憲宗廟，爲議者沮之，復請改撰《實錄》，朝野非之。

《玉海》卷四八《唐憲宗實錄》會昌元年四月，又詔再修撰，與先撰成本同進。三年十月，宰臣李紳、史臣鄭亞等進重修四十卷。

李讓夷等修成《敬宗實錄》（唐會昌五年　八四五）

《玉海》卷四八《唐敬宗實錄》《書目》：李讓夷等撰。起長慶四年，盡寶曆二年，凡三年。會昌五年上，鄭亞等修撰。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實錄類》《唐敬宗實錄》十卷，唐李讓夷等撰。起長慶四年甲辰即位，止寶曆二年丁未，凡三歲。武宗會昌中詔史官陳商、鄭亞同修，讓夷監修，書成上之。

《册府元龜》卷五五六《國史部・采撰二》李讓夷爲中書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撰《敬宗實錄》十卷。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起居注類》《敬宗實録》十卷。陳商、鄭亞撰，李讓夷監脩。商，字述聖，禮部侍郎、祕書監。

詔令僅行舊本《憲宗實録》（唐大中二年　八四八）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至大中二年十一月，又降敕曰：《憲宗實録》，宜施行舊本。其新本委天下諸州府察訪，如有寫得者，並送館，不得隱藏。

《舊唐書》卷一八下《宣宗本紀》（大中元年十一月）敕：「路隨等所修《憲宗實録》舊本，却仰施行。其會昌新修者，仰並進納。如有鈔録得，敕到並納史館，不得輒留，委州府嚴加搜捕。」

魏謩等修成《文宗實録》（唐大中八年　八五四）

《舊唐書》卷一八下《宣宗本紀》（大中八年三月）宰相監修國史魏謩修成《文宗實録》四十卷上之，修史官給事中盧耽、太常少卿蔣偕、司勳員外郎王渙、右補闕盧告，頒賜銀器錦綵有差。

《舊唐書》卷一七六《魏謩傳》（大中）二年，内徵爲給事中，遷御史中丞【略】進階銀青光禄大夫，兼禮部尚書，監修國史。修成《文宗實録》四十卷，上之。其修史官給事中盧耽、太常少卿蔣偕、司勳員外郎王渙、右補闕盧告、膳部員外郎牛叢，皆頒賜錦綵、銀器，序遷職秩。謩轉門下侍郎，兼户部尚書。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大中）八年三月，宰臣監修國史魏謩修成《文宗實録》四十二卷，上之。史館給事中盧耽、太常少卿蔣偕，司勳員外郎王渙、右補闕盧告，頒賜銀器錦綵有差。

《新唐書》卷一三二《蔣偕傳》大中八年，與盧耽、牛叢、王渙、盧告撰次《文宗實録》。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起居注類》《文宗實録》四十卷。盧耽、蔣偕、王渙、盧告、牛叢撰，魏謩監脩。耽，字子嚴，一字子重，歷西川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渙，字中德，歷東都留守。告，字子有，弘宣子也，歷吏部侍郎。

《郡齋讀書後志》卷一《實録類》《唐文宗實録》四十卷，唐魏謨等撰。起即位，盡開成五年，凡十四年。宣宗大中八年史官蔣偕、牛叢、王渙、盧告同修。

《玉海》卷四八《唐文宗實録》起貞曆二年，盡開成五年，凡十四年。

敕令柳玭等修宣宗懿宗僖宗三朝《實録》（唐大順二年　八九一）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大順二年二月，勅吏部侍郎柳玭等修宣宗、懿宗、僖宗《實録》。始，丞相、監修國史杜讓能，三朝《實録》未修，乃奏吏部侍郎柳玭、右補闕裴庭裕、左拾遺孫泰、駕部員外郎李允、太常博士鄭光庭等五人修之。踰年，竟不能編録一字。惟庭裕採宣宗朝耳目聞覩，撰成三卷，目曰《東觀奏紀》，納於史館。

《册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選任》柳玭爲吏部侍郎。昭宗大順中，宰相、監修國史杜讓能以宣宗、懿宗、僖宗三朝《實録》未修，乃奏玭及右補闕裴廷裕、左拾遺孫泰、駕部員外郎李商、太常博士鄭光庭等十五人分修之。

史館奏修太祖莊宗《實録》（五代後唐天成三年　九二八）

《五代會要》卷一八《修國史》後唐天成三年十二月，史館奏：「據左補闕張昭狀：『嘗讀國書，伏見懿祖昭烈皇帝自元和之初，獻祖文景皇帝於太和之際，立功王室，陳力國朝。太祖武皇帝自咸通後來，勤王戮力，翦平多難，頻立大功，三換節旄，再安京國。莊宗皇帝終平大憝，奄有中原。儻闕編修，遂成湮墜。伏請與當館修撰，參序條綱，撰太祖、莊宗《實録》者。』伏見前代史館，歸於著作，國初分撰五代史，方委大臣監修。自大曆後來，始奏兩員修撰，當時選任，皆取良能，一代之書，便成於手。其後源流失緒，波蕩不還，冒當修撰之名，曷揚褒貶之職。及乎編修大典，即云别訪通才，況當館職在編修，合令撰述。」敕：「宜依。」

《册府元龜》卷五五七《國史部・采撰三・補》周張昭遠自後唐明宗時爲左補闕，天成三年十二月，史館以昭遠狀云：「嘗讀國書，竊見懿

祖昭烈皇帝自元和之初，獻祖文皇帝於太和之際，立功王室，陳力國朝；安邊盪寇之謀，經始開階之緒，雖書於簡牘，而未有裁成。太宗武皇帝自咸通後來，勤王勠力，翦平多難，頻立大功，三換節旄，再安京國，經綸草昧，尊奬朝廷。一百戰之艱難，聲齊漢祖；三十年之征伐，系比曹公。莊宗皇帝當璧應圖，化家爲國，終平大慈，奄有中原。祖宗歷事於九朝，勳業相承於四代，神功聖德，英略雄圖，如闕編修，自然湮墜。既叨乘筆，尤切痛心。竊見僞梁朱氏起自細微，亂我聖朝，僭稱僞號，而敬翔輩撰書七十餘卷，見在館中，猶能采一時之寓言，作午溝之故事。豈足比聖上中興之運，先皇累世之資，代繼公台，門聯將相，致今日昇平之化，當大朝明盛之秋，光顯祖宗，全無載籍。史臣奉職，寧不愧心？昭遠親覩中興，備聞舊事，太祖勤王之睿躅，先皇開國之神功，目所見聞，心常記録，伏請與當館修撰參序條綱，撰太祖、莊宗《實録》，庶幾奉職，微答皇慈者。竊以前代史官歸於著作，國初分撰五代史，方委大臣監修。自大曆後來，始奏兩員修撰。當時選任，皆取良能，一代之書，便成於手。及後源流失緒，波蕩不還，空居修撰之名，不舉史官之職，及遇編修大典，則云別訪通才。況當館職司，監修撰擇。薦取比期於集事，陳力當審於不能，尸禄養名，古人深恥。請責和鉛之士，更修列聖之書，各冀竭才，仰塞明詔。臣叨膺重寄，獲忝監修，合具舉明庶，集惇史。」奉勅：「虞、夏、商、周，歷代而猶存訓誥；隱、桓、莊、閔，諸侯而尚載《春秋》。況今光宅寰區，遵行簡册，紀羣后分憂之切，編至仁求理之長，免墜薰風，須成奥典。史臣備舉職分，允稱緝修。宜依所奏。」

張昭遠等撰懿宗獻宗太祖《紀年録》及《莊宗實録》（五代後唐天成四年　九二九）

《五代會要》卷一八《修國史》（後唐天成）四年七月，監修國史趙鳳奏：「當館奉敕修懿祖、獻祖、太祖、莊宗四帝《實録》，自今年六月一日起手，旋具進呈。伏以凡關纂述，務合品題，承乾御宇之君，行事方云《實録》；追尊册號之帝，約文祇可紀年。所修前件史書，今欲自莊宗一朝，名爲《實録》，其太祖已上，並目爲《紀年録》。」從之。其年十一月，史館上新修懿祖、獻祖、太祖《紀年録》共二十卷，《莊宗實録》三十卷。監修宰臣趙鳳，修撰張昭遠、呂咸休各賜繒綵銀器等。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起居注類》《後唐莊宗實録》三十卷，監修趙鳳，史官張昭遠撰。天成四年上。

趙鳳監修國史（同上年）

《册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恩奬》後唐趙鳳爲宰相監修國史。天成四年，上新修懿祖、獻祖、太祖《紀年録》共二十卷，《莊宗實録》三十卷。鳳及修撰張昭遠、呂咸休各賜繒綵銀器等。

《舊五代史》卷四〇《唐書・明宗紀》（天成四年秋七月壬午）史館上言：「所編修莊宗一朝事跡，欲名爲《實録》，太祖、獻祖、懿祖名爲《紀年録》。」從之。案《五代會要》：天成三年十二月，史館奏：「據左補闕張昭遠狀：『皆讀國書，伏見懿祖昭烈皇帝自元和之初，獻祖文皇帝於太和之際，立功王室，陳力國朝。太祖武皇帝自咸通後來，勤王勠力，翦平多難，頻立大功，三換節旄，再安京國。莊宗皇帝終平大慈，奄有中原，倘闕編修，遂成湮墜。伏請與當館修撰，參序條綱，撰太祖、莊宗《實録》者。』伏見前代史館，歸於著作，國初分撰五代史，方委大臣監修。自大曆後來，始奏兩員修撰，當時選任，皆取良能，一代之書，便成於手。其後源流失緒，波蕩不還，冒當修撰之名，曷揚褒貶之職。及乎編修六典，即云別訪通才，況當館職在編修，合行撰述。」敕：宜依。四年七月，監修國史趙鳳奏：「奉勅修懿祖、獻祖、太祖、莊宗四帝實録，自今年六月一日起手，旋具進呈。伏以凡關纂述，務合品題。承乾御宇之君，行事方云實録；追尊册號之帝，約文祇可紀年。所修前件史書，今欲自莊宗一朝名爲實録，其太祖以上並目爲紀年録。」從之。考當時史館能審名實如此。《薛史》列武皇於本紀，識者議之，《歐陽史》始改《莊宗紀》。（《舊五代史考異》。）【略】（十一月丁卯）史官張昭遠等以新修《獻祖懿祖太祖紀年録》共二十卷，《莊宗實録》三十卷上之，賜器帛有差。案《五代會要》：監修趙鳳、修撰張昭遠、呂咸休各賜繒綵、銀器等。

劉昫奏請修《先皇實録》（五代後唐清泰元年　九三四）

《册府元龜》卷五五七《國史部・采撰三》劉昫自唐末帝時爲丞相，監修國史。清泰元年七月，昫奏曰：「史官奏：天成二年九月詔纂修太祖至莊宗《實録》及《功臣列傳》。四年十一月，修《懿祖獻祖太祖紀年實録》二十卷，《莊宗實録》三十卷呈進。其《功臣列傳》委元修史官張昭遠與史館修撰相次編纂，《列傳》計三十卷，今年閏月七日進呈，未下所司。臣以立功立事須標於竹帛，記言記事靡漏於簡編，貴資褒貶之文，備述艱難之業。

伏惟陛下大明御宇，至道臨人，定寰區以武功，守宗祧以文德，輝耀三古，超越百王，莫不萬國來庭，千官舉職。臣叨居釣軸，已愧庸虛，曾無筆削之勞，謬處監修之任，輒茲舉奏，冒瀆宸嚴。」詔所修《列傳》付史館。先是，今春史館進之，鄂王省視，次便屬起兵，因是亡失，故重繕寫奏故也。

敕令史館修《明宗實録》

（五代後唐清泰二年　九三五）

《舊五代史》卷四七《唐末帝紀中》　清泰二年六月壬申命史官修撰《明宗實録》。

《册府元龜》卷五五七《國史部・采撰三》　（清泰）二年六月制曰：「恭惟先皇帝夷凶靜亂，開國承家，社稷危而再安，乾坤否而復泰。弘宣一德，寵惠兆民，八年之間，家給人足。然而致理之績雖已播於頌聲，紀事之書尚未編於史氏。緬維纘奉之道，良增愧惕之懷。其《實録》宜令史館疾速修撰呈進，唯務周詳，勿令闕漏。」

張昭遠等修成《明宗實録》

（五代後唐清泰三年　九三六）

《五代會要》卷一八《修國史》　清泰三年二月，門下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姚顗上《明宗實録》三十卷。同修撰官中書舍人張昭遠、李祥、直館左拾遺吳承範、右拾遺楊昭儉等，各頒賚有差。

《舊五代史》卷四八《唐末帝紀下》　（清泰三年二月）庚午，監修國史姚顗，史官張昭遠、李祥、吳承範等修撰《明宗實録》三十卷上之。

《册府元龜》卷五五七《國史部・采撰三》　姚顗爲相，兼監修國史。清泰三年，顗上表：「奉詔臣等同修《先皇帝實録》進呈。自承天旨，尋戒百官，同申太史之舊章，徧訪茂陵之遺牒，莫不囊螢汗簡，寢筆槧鉛，粗成典册之大綱，詎副宸旒之重委。臣聞刻木結繩之代，泥金簡玉之朝，傳茂實於無窮，播英聲於不朽，良以絃歌誦美，竹帛書勳。然則序皇猷而有質有文，論帝道而或疎或密。疎則見譏於良史，密則利澤於洪源。故禹穴藏書，作法永垂於千古；；橋山刻木，化民何止於百年。恭惟明宗聖德和武欽孝皇帝務實去華，本仁祖義。鄙漢家之霸道，薄用刑名；；遵老氏之玄言，克敦慈儉。爰自俠義旂於參野，總戎鉞於渠門。三紀訓兵，奉列聖而重安鼎祚；；八年御宇，育黎元而別創蘿圖。臣歷覽前經，詳觀哲后，無如先聖居宗室而扶持景運，作維城而屏翰皇家。鷹揚豹變之奇，螻屈龍伸之智，年纔總角，位已建牙。輔獻祖、太祖之經綸，解僖宗、昭宗之禍難。東平巢蔡，北靜蕃渾，拔榛棘而立朝廷，斬豺狼而興社稷。及莊宗失馭，寰海橫流，方哀義帝之喪，堅守唐侯之位。而謳歌遽迫，曆數爰歸。於是革秦皇、漢武之澆風，修貞觀、開元之仁政。以臣幽淺，何以發揮？自捧絲綸，如挾冰炭，但緣職分，難避擬倫。臣即與判館事修撰官中書舍人張昭遠、中書舍人李詳、左拾遺吳承範等依約典謨，考詳記注，按編年之舊體，各次第以分功。起龍潛受命四十年，成鳳册新書三十卷。雖研精覃思，備振於綱條，而事重才輕，仍愛於漏略。加以裝褫鹵莽，繕寫生疎，旋命直館右拾遺楊昭儉虔切指蹤，專司較勘，尚虞舛悞，未盡周詳。將冒犯於進呈，實倍增於愛負。」翌日，詔獎飾，其書付史館。中書門下率百官上章慰賀。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起居注類》　後唐《明宗實録》三十卷，監修姚顗，史官張昭遠等撰。清泰三年上。

賈緯等修成後漢《高祖實録》並修《後晉實録》

（五代後漢乾祐二年　九四九）

《五代會要》卷一八《修國史》　漢乾祐二年二月敕：「左諫議大夫、史館修撰賈緯，左拾遺、直史館王伸，宜令同修《高祖實録》，仍令宰臣蘇逢吉監修。」至其年十月，修成《實録》二十卷，上之。其年十二月敕：「宜令監修國史蘇逢吉與史館修撰賈緯，并竇儼、王伸等，修《晉朝實録》呈進。」從宰臣竇貞固奏請也。

《舊五代史》卷一〇二《漢隱帝紀中》　（乾祐二年二月）庚子，詔左諫議大夫賈緯等修撰《高祖實録》。（冬十月）癸未，監修國史蘇逢吉、史官賈緯以所撰《高祖實録》二十卷上之。（十二月）戊寅，司徒、門下侍郎、平章事竇貞固奏，請修《晉朝實録》，詔史官賈緯、竇儼、王伸等修撰。

《舊五代史》卷一三一《賈緯傳》　蘇逢吉監修國史，以緯頻投文字，甚知之，尋充史館修撰，判館事。乾祐中，受詔與王伸、竇儼修《漢高祖實録》，緯以筆削爲己任，然而褒貶之際，憎愛任情。

《册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選任》　漢賈緯爲諫議大夫。乾

祐二年二月敕曰：「載唐虞之盛，傳彼古文明，得失之由，存乎信史。恭惟高祖皇帝，受天曆數，纘漢基圖。戎虜蠻夷，憑靈旗而內附；禮樂征伐，建王道於大中。功格於上玄，化行乎率土。將欲示其軌範，約彼《春秋》，接高、光紀聖之書，續班、馬紀言之典。廢而不舉，缺孰甚焉！左諫議大夫賈緯、左拾遺竇儼、右拾遺王伸等才學淵深，辯論蜂起，分職方提於直筆，編年允屬於鴻儒。宜令緯等同修《高祖實錄》呈進。仍令宰臣蘇逢吉監修。」

《冊府元龜》卷五五七《國史部・采撰三》 漢竇貞固隱帝時爲相。乾祐二年，貞固上言：「【略】伏以晉高祖洎少帝兩朝臨御，一紀光陰。【略】近見史臣修《高祖實錄》，神功聖德，靡不詳明。述漢之興，由晉而起，安可遺落朝代，廢缺編修？更若日月滋深，耳目不接，恐成湮沒，莫究端由。【略】伏乞睿慈敕史官纂集《晉朝實錄》，【略】宜令監修國史蘇逢吉與史官賈緯、竇儼、王伸等修撰呈進。」

《新五代史》卷五七《賈緯傳》 漢隱帝時，詔與王伸、竇儼等同修晉高祖、出帝、漢高祖《實錄》。

《直齋書錄解題》卷四《起居注類》 《漢高祖實錄》十七卷，監修蘇逢吉、史官賈緯等撰，乾祐二年上。書本十二卷，今缺末三卷，《中興書目》作十卷。

賈緯等修成後晉高祖少帝《實錄》（五代後周廣順元年　九五一）

《五代會要》卷一八《修國史》 周廣順元年七月，史館新修《晉高祖實錄》三十卷，《少帝實錄》二十卷，上之。

《舊五代史》卷一一一《周太祖紀二》（廣順元年秋七月）壬申，史官賈緯等以所撰《晉高祖實錄》三十卷、《少帝實錄》二十卷上之。

《冊府元龜》卷五五七《國史部・采撰三》 太祖廣順元年七月，竇貞固上言：「臣監修國史時，奉詔修《晉朝實錄》。【略】所撰《晉高祖實錄》三十卷、《少帝實錄》二十卷，謹詣東山閤門呈進。」敕：「貞固等纂書睹奧，直筆記言，成一代之明文，繼百王之盛典。豈特洪纖靡漏，抑亦褒貶有彰，將播無窮，永傳不朽。嘆重褒美，頃刻不忘。」

《直齋書錄解題》卷四《起居注類》 《晉少帝實錄》二十卷。監修竇正固，史官賈緯、王伸、竇儼等撰，周廣順元年上。正固字體仁，同州人，相漢，至周罷歸洛陽，國初卒。

張昭撰修後周《太祖實錄》等（五代後周顯德三年　九五六）

《五代會要》卷一八《修國史》 顯德三年十二月敕：「《太祖實錄》並梁均帝、唐清泰二主《實錄》，宜差兵部尚書張昭修，其同修修撰官，委張昭定名奏請。」

《舊五代史》卷一一六《周世宗紀三》（顯德三年十二月）癸亥，詔兵部尚書張昭纂修《太祖實錄》及梁均王、唐清泰帝兩朝《實錄》。又詔曰：「史館所少書籍，宜令本館諸處求訪補填。如有收得書籍之家，並許進書人據部帙多少等第，各與恩澤；如是卷帙少者，量給資帛。如館內已有之書，不在進納之限。仍委中書門下，於朝官內選差三十人，據見在書籍，各求真本校勘，署校官姓名，逐月具功課申報中書門下。」

《冊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選任》 周張昭爲兵部尚書。顯德三年十二月勑：「太祖聖皇帝《實錄》并梁均帝、唐清泰二主《實錄》，宜差張昭修。宜同修官，委張昭定名奏請。」四年正月，昭上言：「奉勑編修《太祖實錄》及唐、梁二末主《實錄》，今請國子祭酒尹拙、太子詹事劉溫叟，同於史館編修。」

《冊府元龜》卷五五七《國史部・采撰三》 周世宗顯德三年十二月詔曰：「伏以太祖聖神恭肅文武孝皇帝，削平多難，開啟洪圖。【略】其太祖聖神恭肅文武孝皇帝《實錄》，宜差兵部尚書張昭修纂，其同修纂官員委張昭定名奏請。」又詔曰：「書契已來史冊相繼，明君暗主罔或遺之，所以紀一時之興亡，爲千古之鑒誡。梁均帝、唐清泰二主，皆居大寶，奄宅中區，雖負宸當陽，不享延洪之數，而編年紀事，宜存纂錄之規，用備闕文，永傳來裔。其梁均帝、唐清泰二主《實錄》，宜差兵部尚書張昭修纂，其同修纂官員亦委張昭定名奏請。」

張昭論修後周後梁後唐諸主實録　（五代後周顯德四年　九五七）

《五代會要》卷一八《修國史》　顯德三年十二月敕：「《太祖實録》并梁均帝、唐清泰二主《實録》，宜差兵部尚書張昭脩，其同修修撰官，委張昭定名奏請。」至四年正月，兵部尚書張昭奏：「奉敕編修《太祖實録》及梁、唐二末主《實録》，今請令國子祭酒尹拙、太子詹事劉温叟同編修。伏緣漢隱帝君臨太祖之前，其歷試之績，並在漢隱帝朝内，請先修《隱帝實録》。又梁末主之上有郢王友珪，簒弒居位，未有紀録，請依《宋書》劉劭例，書爲『元兇友珪』，其末帝請依古義，書曰《後梁實録》。又唐末主之前，有應順帝，在位四月出奔，亦未編紀，請書爲前廢帝，清泰主爲後廢帝，其書並爲《實録》。」從之。

《舊五代史》卷一一七《周世宗紀四》　顯德【略】四年春（正月）壬寅，兵部尚書張昭上言：「奉詔編修《太祖實録》及梁、唐二末主《實録》。伏以撰《漢書》者先爲項籍，編《蜀記》者首序劉璋，貴神器之傳授有因，曆數之推遷得序。伏緣漢隱帝君臨在太祖之前，歷試之績，並在隱帝朝内，請先修《隱帝實録》，以全太祖之事功。又以唐末主之前有閔帝，在位四月，出奔於衛，亦未編紀，請修《閔帝實録》。其清泰帝實録，請書爲《廢帝實録》。」從之。

《册府元龜》卷五五七《國史部・采撰三》　（顯德）四年正月，兵部尚書張昭奏：「奉敕編修《太祖實録》及唐、梁二末主《實録》，今請國子祭酒尹拙、太子詹事劉温叟同編修。」又奏：「撰《漢書》者先爲項傳，編《蜀記》者首序劉璋，所貴神器之傳授有因，曆數之推遷得序。伏緣漢隱帝君臨在太祖之前，其歷試之績，並在漢隱帝朝内，請先修《隱帝實録》，以全太祖之事功。又梁末主之上，有郢王友珪，簒弒君位，未有記録，請依《宋書》劉劭例書爲『元兇友珪』，其末主請依古義書爲梁廢帝，其書曰《後梁實録》。唐末主之前有應順帝，在位四月出奔，亦未編紀，請書爲前廢帝，清泰主爲後廢帝，其書並爲《實録》。兼請於諸道搜索圖記。」並從之。

張昭遠等撰成後周《太祖實録》　（五代後周顯德五年　九五八）

《五代會要》卷一八《修國史》　（顯德）五年六月，兵部尚書張昭遠等修《太祖實録》三十卷成，上之。

《舊五代史》卷一一八《周世宗紀五》　（顯德五年六月）乙亥，兵部尚書張昭等撰《太祖實録》三十卷成，上之，賜器帛有差。

《册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恩奬》　周張昭爲兵部尚書，與太子詹事劉温叟等，顯德五年撰《太祖實録》三十卷上之，賜物有差。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起居注類》　《周太祖實録》三十卷，張昭等撰，顯德五年上。昭即昭遠，字潛夫，濮上人。避漢祖諱，止稱昭。

史館奏請修《世宗實録》　（五代後周顯德六年　九五九）

《舊五代史》卷一二〇《周恭帝紀》　（顯德六年）十二月壬申朔，史館奏請差官修撰《世宗實録》，從之。

王溥扈蒙撰成《周世宗實録》　（宋建隆二年　九六一）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　太祖建隆二年八月庚申，史館上《周世宗實録》四十卷，賜監修国史王溥、修撰官扈蒙器幣有差。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建隆二年八月）庚申，《周世宗實録》成。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起居注類》　《周世宗實録》四十卷，監修官晉陽王溥齊物修撰，范陽扈蒙日用撰。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　《五代周世宗實録》四十卷，宋王溥等撰。

李昉等修成《太祖實録》　（宋太平興國五年　九八〇）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　（九月甲辰）史館上《太祖實録》五十卷。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九月甲辰）史館上《太祖實録》。

《玉海》卷四八　太平興國三年正月，【略】修《太祖實録》。【略】五年九月甲辰，史館修爲五十卷以獻。賜監修沈倫、史官李昉、扈蒙等襲衣、金帶、錦綵、銀器。

《宋史》卷二六四《沈倫傳》　沈倫，字順宜，開封太康人。舊名義倫，以與太宗名下字同，止名倫。【略】太平興國初，加右僕射兼門下侍郎監修國史。【略】五年，史館李昉、扈蒙撰《太祖實録》五十卷，倫爲監修以獻。賜襲鉞。

《郡齋讀書後志》卷一《實録類》　《太祖實録》五十卷，皇朝沈倫撰。太平興國三年，詔李昉、扈蒙、李穆、郭贄、宋白、董淳、趙鄰幾同修，倫總其事。更歷二載，書成。起創業，迄山陵，凡十七年。淳化中，王禹偁作《篋中記》，叙云：「太祖神聖文武，曠世無倫，自受命之後，功德日新，皆禹偁耳目所聞見。今爲史臣，多有諱忌而不書。又上近取《實録》入禁中，親筆削之。禹偁恐歲月浸久，遺落不傳，因編次十餘事。」按王禹偁所言雖未可盡信，然咸平，祥符間亦以所著漏落，一再命儒臣重修，多所增益，故有三本傳於世。

室昉等修成《遼實録》（遼統和九年　九九一）

《遼史》卷一三《聖宗紀四》　統和九年正月乙酉，樞密使、監修國史室昉等進《實録》，賜物有差。

《遼史》卷七九《室昉傳》　室昉，字夢奇，南京人。幼謹厚篤學。【略】會同初，登進士第，爲盧龍巡捕官。太宗入汴受册禮，詔昉知制誥，總禮儀事。天禄中，爲南京留守判官。應問，累遷翰林學士，出入禁闥十餘年。保寧間，兼政事舍人，數延問古今治亂得失，奏對稱旨。改南京副留守。【略】遷工部尚書，尋改樞密副使，參知政事。頃之，拜樞密使，兼北府宰相，加同政事門下平章事。乾亨初，監修國史。統和元年，告老，不許。【略】八年，復請致政。詔入朝免拜，賜几杖，太后遣閤門使李從訓持詔勞問，令常居南京，封鄭國公。初，晉國公主建佛寺於南京，上許賜額。昉奏曰：「詔書悉罪無名寺院。今以主請賜額，不惟違前詔，恐此風愈熾。」上從之。表進所撰《實録》二十卷，手詔褒之，加政事令，賜帛六百匹。九年，薦韓德讓自代，不從。上以昉年老苦寒，賜貂皮衾褥，許乘輦入朝。病劇，遣翰林學士張幹就第授中京留守，加尚父。卒，年七十五。上嗟悼，輟朝二日，贈尚書令。遣言戒厚葬。恐人譽過情，自志其墓。

《遼史》卷八〇《邢抱朴傳》　邢抱朴，應州人。【略】保寧初，爲政事舍人，知制誥，累遷翰林學士，加禮部侍郎。統和四年，山西州縣被兵，命抱朴鎮撫之，民始安，加户部尚書。遷翰林學士承旨，與室昉同修《實録》。決南京滯獄還，優詔褒美。十年，拜參知政事。以樞密使韓德讓薦，按察諸道守令能否而黜陟之，大協人望。尋以母憂去官，詔起視事。表乞終制，不從；宰相密諭上意，乃視事。人以孝稱。及耶律休哥留守南京，又多滯獄，復詔抱朴平決之，人無冤者。改南院樞密使，卒，贈侍中。

錢若水楊億等修成宋《太宗實録》（宋咸平元年　九九八）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　真宗咸平元年八月乙巳，工部侍郎、集賢院學士錢若水等上《太宗實録》八十卷。上覽書流涕，賜詔褒諭。

《玉海》卷四八《藝文・實録・咸平太宗實録》　咸平元年八月乙巳，書成，凡八十卷。楊億獨修五十六卷。若水等奉表以獻。表云：「借箸之畫咸所預聞，執簡而書莫非據實。上親覽，涕泗嗚咽。命坐，以容勞問。才九月而畢，上甚嘆其速。以其書入禁中。時若水判集賢院，因用院印，史館無所預。以諸王賜食所爲修撰所，令莊宅使劉承珪掌其事。乙卯，若水等加食邑、勛階，賜器帛。

《宋史》卷二六六《錢若水傳》　錢若水，字溶成，一字長卿，河南新安人。【略】雍熙中，舉進士，釋褐同州觀察推官。【略】淳化初【略】擢秘書丞，直史館。【略】至道初，以右諫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真宗即位，加工部侍郎。數月，以母老上章求解機務，詔不許。若水請益堅，遂以本官充集賢院學士、判院事。俄詔修《太宗實録》，若水引柴成務、宋度、吳淑、楊億同修，成八十卷。真宗覽書流涕，錫賚有差。

《宋史》卷三〇五《楊億傳》　楊億，字大年，建州浦城人。【略】真宗在京府，徽之爲首僚，邸中書疏，悉億草定。即位初，超拜左正言。詔錢若水修《太宗實録》，奏億參預，凡八十卷，而億獨草五十六卷。書成，乞外補就

養，知處州。真宗稱其才長於史學，留不遣，固請，乃許之任。郡人周啟明篤學有文，深加禮待。召還，拜左司諫、知制誥，賜金紫。

《宋史》卷三〇六《柴成務傳》　柴成務，字資臣，曹州濟陰人也。【略】真宗即位，遷給事中、知梓州。未幾代還，又遣知青州，表求俟永熙陵復土畢之任。旋受詔與錢若水等同修《太宗實録》，書成，知揚州。入判尚書刑部，本司小吏倨慢，成務怒而笞之，吏擊登聞鼓訴冤，有詔問狀。成務歎曰：「忝爲長官，杖一胥而被劾，何面目據堂決事邪！」乃求解職。景德初，卒，年七十一。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實録類》　《太宗實録》八十卷，皇朝錢若水等撰。起即位，止至道三年丁酉三月，凡二十年。至道三年，詔若水、柴成務、宋度、吳淑、楊億同修。咸平元年書成，上之。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起居注類》　《太宗實録》八十卷，錢若水等以至道三年十一月受命，咸平元年八月上之，九月而畢，人難其速。同修撰者，給事中濟陰柴成務資臣、秘閣校理丹陽吳淑正儀、直集賢院建陽楊億大年。案《億傳》，書凡八十篇，而億獨草五十六卷。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　《太宗實録》八十卷，錢若水修。

李沆等修成《太祖實録》（宋咸平二年　九九九）

《宋史》卷二六六《錢若水傳》　初，太宗有畜犬甚馴，常在乘輿左右。及崩，鳴號不食，因送永熙陵寢。李至嘗詠其事，欲若水書之以戒浮俗，若水不從。吕端雖爲監修，以不涖局不得署名，至抉其事以爲專美。若水稱詔旨及唐朝故事以折之，時議不能奪。既又重修《太祖實録》，參以王禹偁、李宗諤、梁顥、趙安仁，未周歲畢。安仁時爲宗正卿，上言燮王於太宗屬當爲兄，《實録》所紀繆誤。若水援國初詔令，廷諍數四乃定。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　真宗咸平二年六月丁巳，宰臣監修國史李沆等上《重修太祖實録》五十卷。上覽之稱善，謂沆等曰：「向來史臣不能勤盡，聞張洎修國史止成一卷，今兹可謂備矣。」仍降詔嘉奬，賜襲衣、金犀帶、銀帛各有差，錢若水而下又加散館食邑。沆獨懇辭，詔許之。

《宋史》卷六《真宗紀一》　咸平二年六月丁巳，宰臣進《重修太祖實録》。

《玉海》四八《藝文・實録・咸平重修太祖實録》（真宗咸平）二年六月丁巳，書成，凡五十卷，并《事目》二卷，平章事李沆監修上之。表云：「前集録叙天造之始，稽國姓之源，發揮無取，銓次失當。今之所正，率由舊章。文武羣臣舊載者九十二或作九十一。人，今增其遺漏一百四人。其於制禮作樂，經文緯武，申明大政，釐改庶務者，於甲令垂爲法式，靡不具載。」帝覽之稱善。癸亥，詔褒諭賜襲衣、金犀帶、銀帛，若水而下加散官食邑。先是，詔并加恩，而沆獨辭。李沆所修視前録爲稍詳，而真宗猶謂未備。

《宋史》卷二九三《王禹偁傳》　王禹偁，字元之，濟州鉅野人。【略】咸平初，預修《太祖實録》，直書其事。

《宋史》卷二六五《李宗諤傳》　真宗即位，拜起居舍人，預重修《太祖實録》。

《宋史》卷二九六《梁顥傳》　梁顥字太素，鄆州須城人。【略】咸平元年，與楊勵、李若拙、朱台符同知貢舉。時詔錢若水重修《太祖實録》，表顥參其事，又同修起居注。

《宋史》卷二八七《趙安仁傳》　趙安仁，字樂道，河南洛陽人。【略】真宗即位，拜右正言，預重修《太祖實録》。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實録類》　《太祖實録》五十卷，皇朝李沆等撰。起建隆元年庚申，止開寶九年丙子十月。咸平中，真宗以前録漏落，詔錢若水、王禹偁、李宗諤、梁顥、趙安仁重加刊修，吕端監修。端罷，沆代。二年，書成上之。沆表云：「前録天造之始，國姓之源，發揮無取；削平諸國，僭主僞臣，頗亡事跡。今之所正，率由典章，又益諸臣傳一百四人。」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起居注類》　《太祖實録》五十卷，監修國史肥鄉李沆太初、史官集賢院學士河南錢若水淡成等重修。初，淳化中，命李至、張洎等修太祖史，未成。及咸平元年，《太宗實録》成書，以太祖朝事多漏略，故再命若水修撰。二年，書成上之。卷首有沆《進書表》，叙前録之失及新書刊修條目甚詳。同修者，直館饒陽李宗

謂昌武、東平梁顥太素、直集賢院河南趙安仁樂道。李燾云，世傳太祖自陳橋推戴馬上，約束諸將本太祖聖意，前録無太宗叩馬之語，乃後録所增也。前録既不傳，今不可考矣。李燾《長編》且載，而云舊録所無，今從新録。然則燾亦嘗見舊録也耶？近聞士大夫家亦多有之，求之未獲也。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宋太祖實録》五十卷，李沆、沈倫修。

增修宋太祖太宗兩朝《實録》成書

（宋天禧元年　一〇一七）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六　真宗大中祥符九年二月己丑，修國史院言，兩朝《實録》事有未備，望降赴本院增修。從之。

《玉海》卷四八《藝文・實録・咸平重修太祖實録》　李沆所修，視前録爲稍詳，而真宗猶謂未備。大中祥符九年，復詔趙安仁、晁迥、陳彭年、夏竦、崔遵度同修，王旦監修。明年書成。自興國至祥符，前後凡三修。

《玉海》卷四八《藝文・實録・咸平太宗實録》　祥符九年二月己丑，監修王旦言兩朝《實録》事有未備者，望付修史館增修。從之。遂委趙安仁、晁迥等增續。明年書成，其卷帙如舊。

錢惟演等修成《真宗聖政記》

（宋天禧五年　一〇二一）

《玉海》卷四八《藝文・記注・天禧聖政記》　天禧四年十一月壬戌，輔臣請中書、密院取《時政記》美事，別爲編録，從之。命錢惟演、王曾編次，丁謂等參詳。五年三月，取至道至祥符《時政記》、《日曆》、《起居注》美事，録爲《聖政記》，凡百五十卷。正月癸卯上作序示輔臣。

《通志・藝文略・史類・實録》　《聖政記》百五十卷，丁謂等修。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別史類》　《真宗聖政記》一百五十卷。

王欽若等修成《真宗實録》

（宋天聖二年　一〇二四）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二　仁宗天聖二年三月癸卯，王欽若等上《真宗實録》一百五十卷。上與太后設香案閤視，涕泣，命欽若等坐，勞問者久之，賜宴於編修院，降詔褒諭。先是，馮拯監修，拯卒，欽若代之。於是欽若加司徒，修撰官李維、晏殊、孫奭、宋綬、陳堯佐，檢討官王舉正、李淑，各遷秩，賜器幣，襲衣、金犀帶、鞍勒馬，管勾内臣周文質、劉崇超賞亦及焉。

《宋史》卷九《仁宗紀一》　天聖二年三月癸卯，王欽若上《真宗實録》。

《玉海》卷四八《藝文・實録・乾興真宗實録》　乾興元年，【略】修撰《真宗實録》。【略】詔宰臣馮拯提舉監修。天聖元年二月乙巳，王舉正、李淑爲檢討。拯卒，又命宰臣王欽若代之。天聖二年三月癸卯，書成，凡百五十卷，《事目》五卷。癸卯，欽若等詣承明殿以獻。兩宮覽書涕泣，命坐勞問，錫會進官。甲辰，以欽若爲司徒。丙午，李維等遷官，第賜器幣、襲衣、金犀帶、鞍勒馬。

《郡齋讀書志》卷上《實録類》　《真宗實録》一百五十卷，皇朝王欽若等撰。起藩邸，止乾興元年壬戌二月，凡二十六年。乾興元年，詔李維、晏殊、孫奭、宋綬、陳堯佐、王舉正、李淑同修，馮拯監修。拯卒，欽若代。天聖二年書成，上之。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起居注類》　《真宗實録》一百五十卷，學士承旨肥鄉李維仲方、學士臨川晏殊同叔撰。乾興元年受詔，天聖二年監修新喻王欽若定國上之。同修者，侍講博平孫奭宗古、知制誥趙郡宋綬公垂、度支副使閬中陳堯佐舜元、校理真定王舉正伯中、校勘河南李淑獻臣。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　《真宗實録》一百五十卷，晏殊等同修。

宋敏求修成唐武宗至唐哀帝六世《實録》

（宋慶曆五年　一〇四五）

《宋史》卷二九一《宋敏求傳》　敏求，字次道，賜進士及第，爲館閣

校勘。【略】王堯臣修《唐書》，以敏求習唐事，奏爲編修官。持祖母喪，詔令居家修書。卒喪，同知太常禮院。【略】敏求家藏書三萬卷，皆略誦習，熟於朝廷典故，士大夫疑議，必就正焉。補唐武宗以下六世《實録》百四十八卷，它所著書甚多，學者多咨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七　仁宗慶曆五年九月癸巳，復校書郎宋敏求爲館閣校勘，王堯臣等上其所緝唐武宗以來至哀帝事爲《續唐録》一百卷故也。

《通志・藝文略・史類・實録》　《宣宗實録》三十卷，宋敏求撰。《懿宗實録》三十卷，宋敏求修。《僖宗實録》三十卷，宋敏求修。《昭宗實録》三十卷，《哀宗實録》八卷，宋敏求修。

《玉海》卷四八《藝文・實録・唐武宗實録》　《書目》：皇朝宋敏求撰，二十卷。起開成五年正月，盡會昌六年三月，凡七年。《宣宗實録》三十卷，敏求撰。起藩邸，盡大中十四年二月。

《玉海》卷四八《藝文・實録・宋朝續唐録》　宋敏求續成《唐録》一百卷，慶曆五年王堯臣上之。九月癸巳。以敏求爲館閣校勘。《書目》：《會昌實録》二十卷，宣、懿、僖、昭《實録》各三十卷，《哀帝實録》八卷，合一百四十八卷。今懿宗二十五卷。

《郡齋讀書後志》卷一《實録類》　《唐武宗實録》一卷，唐韋保衡等撰。武宗以後實録皆亡，今存止會昌元年正月、二月。國朝宋敏求次道嘗補《宣宗實録》三十卷，《懿宗實録》二十卷，《僖宗實録》三十卷，《昭宗實録》三十卷，《哀宗實録》八卷。通百二十八卷，世服其博聞。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起居注類》　《宣宗實録》三十卷，《懿宗實録》二十五卷，《僖宗實録》三十卷，《昭宗實録》三十卷，《哀帝實録》八卷。按：《唐志》惟有《武宗實録》三十卷，其後皆未嘗修纂。更五代，《武録》亦不存，《郡齋書目》惟存一卷而已。五録者，龍圖閣直學士常山宋敏求次道追述爲書。按：《兩朝史志》，初爲一百卷，其後增益爲一百四十八卷。今按《懿録》三十五（按：「五」字宜衍）卷，止有二十五卷，而始終皆備，非闕也。實一百四十三卷。《館閣書目》又言闕第九一卷，今本亦不闕云。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　《唐武宗實録》二十卷，《唐宣宗實録》三十卷，《唐懿宗實録》二十五卷，《唐僖宗實録》三十卷，《唐昭宗實録》三十卷，《唐哀帝實録》八卷，并宋敏求撰。

韓琦進上《仁宗實録》（宋熙寧二年　一〇六九）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熙寧二年七月己丑，韓琦上《仁宗實録》。

《宋大詔令集》卷一五〇《韓琦表進〈仁宗實録〉答詔》　羲皇以來，戰祀遠矣，方册所紀，事功燦然。仁宗皇帝得天聰明，率惟仁誼，澤被萬物，恩加四裔。卿等采獲舊聞，裁成信史，久勤紬繹，良厚嘉嘆。

《玉海》卷四八《藝文・實録・嘉祐仁宗實録》　嘉祐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庚辰，時英宗已即位。命翰林學士王珪、賈黯、范鎮修《仁宗實録》，以宋敏求、吕夏卿、韓維爲實録院檢討官。治平元年二月戊辰，命宰臣韓琦提舉。治平四年五月，上遺使取净草二篇，留禁中，賜史臣手詔。熙寧二年七月己丑，韓琦等上之，凡二百卷。

《郡齋讀書志》卷六《實録卷》　《仁宗實録》二百卷，皇朝韓琦等撰。起藩邸，盡嘉祐八年三月，凡四十二年。嘉祐八年十二月，詔韓琦提舉，王珪、賈黯、范鎮修撰，宋敏求、吕夏卿、韓維檢討。治平中，又命陳薦、陳繹同編修。熙寧二年奏御。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起居注類》　《仁宗實録》二百卷，學士華陽王珪禹玉、范鎮景仁、知制誥常山宋敏求次道撰。嘉祐八年奉詔，歷治平至熙寧二年七月書成。宰臣韓琦提舉。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　《仁宗實録》二百卷，韓琦等修。

曾公亮進上《英宗實録》（同上年）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熙寧二年二月庚子）命翰林學士吕公著修《英宗實録》。（七月己丑）曾公亮上《英宗實録》。

《宋大詔令集》卷一五〇《曾公亮表進〈英宗實録〉答詔》　帝王之興，堯舜爲盛，不有二《典》，豈垂億年？英宗皇帝齊聖在躬，神機周物，大德中蕴，豐功四施。卿等撫實成書，傳信終古，討論至悉，欽尚不忘。

《玉海》卷四八《藝文・實録・熙寧英宗實録》　熙寧元年正月二

十四，二云二月丁酉。詔以宰相曾公亮提舉，呂公著、韓維、王安石修撰，孫覺、曾鞏檢討。二年七月己丑，司徒韓琦等上《英宗實錄》三十卷、《事目》三卷，一云曾公亮等上。賜詔奬諭。時與《仁宗實錄》同上。琦等言，書成，乞不推恩，從之。

《郡齋讀書志》卷六《實錄類》《英宗實錄》三十卷，皇朝曾公亮等撰。起藩邸，盡治平四年正月，凡四年。熙寧元年正月，詔公亮提舉，呂公著、韓維修撰，孫覺、曾鞏檢討。三月，又以錢藻檢討。四月，又以王安石、吳充爲修撰。二年七月，書成上之。

《直齋書錄解題》卷四《起居注類》《英宗實錄》三十卷，學士薛春呂公著晦叔、長社韓維持國、知制誥浦城吳充衡卿撰。熙寧元年正月奉詔，二年七月宰臣提舉曾公亮上之。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英宗實錄》三十卷，曾公亮等修。

遼史臣修成遼太祖以下七帝《實錄》

（遼大安元年　一〇八五）

《遼史》卷二四《道宗紀四》　大安元年十一月辛亥，史臣進太祖以下七帝《實錄》。

呂大防進上《神宗實錄》

（宋元祐六年　一〇九一）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六　元祐六年三月癸亥，進《神宗皇帝實錄》。上東向再拜，然後開編。宰臣呂大防於簾前披讀，未久，簾中慟哭，止讀，令進。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元祐六年三月癸亥，呂大防上《神宗實錄》。

《玉海》卷四八《藝文・實錄・元祐神宗實錄》　元祐元年二月六日乙丑詔修，閏二月命司馬光提舉。鄧温伯、陸佃并修撰。十月，又以呂公著提舉，黄庭堅、范祖禹檢討。四年，左僕射呂大防提舉。六年三月四日癸亥，書成進呈。上東向再拜，然後開編。大防於帘前進讀，詔止讀令進。七日賜宴於實錄院。丙子，大防等遷秩。

《宋史》卷三四〇《呂大防傳》　呂大防，字微仲，【略】哲宗即位，召爲翰林學士、權開封府。【略】遷吏部尚書。【略】元祐元年，拜尚書右丞，進中書侍郎。【略】三年【略】超拜大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提舉修《神宗實錄》。

《宋史》卷三四三《鄧潤甫傳》　鄧潤甫，字温伯，建昌人。【略】熙寧中，【略】除集賢校理、直舍人院。改知諫院、知制誥。【略】擢御史中丞。【略】遷翰林學士。【略】哲宗立，【略】進承旨，修撰《神宗實錄》。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實錄類》《神宗實錄》二百卷，皇朝呂大防等撰。起藩邸，止元豐八年三月，凡十九年。

章惇進上重修《神宗實錄》

（宋紹聖三年　一〇九六）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二》　紹聖三年十一月丁未，章惇上《神宗實錄》。庚戌，宴修實錄官。

《玉海》卷四八《藝文・實錄・元祐神宗實錄》　紹聖元年四月戊辰，從蔡卞之請重修，至三年十一月戊辰，書成，進之。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實錄類》《神宗實錄》二百卷。【略】紹聖中，言者謂：「元祐間，呂大防提舉實錄，范祖禹等編修，刊落事跡，變亂美實，外應奸人詆誣之説。」命蔡卞改修。其後奏書，以舊録爲本，用墨書，添入者用朱書，其删去者用黄抹。已而將舊録焚毁。宣和中，或得其本於禁中，遂傳於民間，號「朱墨史」云。

《直齋書錄解題》卷四《起居注類》《神宗實錄》朱墨本二百卷。元祐中，兵部侍郎青社趙彦若元考，著作郎成都范祖禹淳甫、豫章黄庭堅魯直撰。紹聖中，中書舍人莆田蔡卞元度、長樂林希子中等重修，其朱書係新修，黄字係删去，墨字係舊文，其增改删易處則又有簽貼。前史官由是得罪。卞，王安石之婿，大抵以安石《日録》爲主，陳瓘所謂尊私史而壓宗廟者也。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神宗實錄》朱墨本三百卷。舊録本用墨書，添入者用朱書，删去者用黄抹。

詔耶律儼修《實錄》

（遼乾統三年　一一〇三）

《遼史》卷二七《天祚帝紀一》　乾統三年十一月，「詔監修國史耶律

儼纂太祖諸帝《實録》」。

蔡京上《哲宗實録》（宋大觀四年　一一一〇）

《宋史》卷二〇《徽宗紀二》　大觀四年四月癸未，蔡京上《哲宗實録》。

《玉海》卷四八《藝文・實録・紹興重修哲宗實録》　元符三年詔修《哲宗實録》，至大觀四年四月成書。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實録類》　《哲宗前實録》一百卷，《後實録》九十四卷，蔡京等撰。《前録》起藩邸，盡元祐七年十二月；《後録》起紹聖元年正月，盡元符三年正月，共十三年。京之意，以宣仁垂帘時，政非出於上，故分前、後《録》，蓋厚誣也。

趙鼎范沖等進上《重修神宗實録》（宋紹興六年　一一三六）

《中興館閣録》卷四《修纂》上　紹興六年正月，史館上《重修神宗皇帝實録》二百卷。先是，建炎初降旨重修。紹興五年九月十五日，監修國史趙鼎進呈《重修實録》五十卷。【略】以後未修之書，得旨接續修纂，至是書成進呈。【略】見《中興會要》并《日曆》。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七　紹興六年正月癸未，尚書左僕射兼監修國史趙鼎上《重修神宗實録》，通成二百卷。

《玉海》卷四八《藝文・實録・紹興重修神宗實録》　紹興五年九月十五日乙酉，左僕射監修趙鼎、史館修撰范冲、直史館任申先、著作佐郎張九成等上《重修實録》五十卷。後三日，制：鼎進二官，冲等一官。至六年正月癸未成書，通已進凡二百卷。繕寫三部：一爲御覽，一藏天章閣，一付秘省。先是，建炎初，上謂朱勝非曰：「神宗史録事多失實。」遂降詔重修。勝非薦范冲兼史事，冲言：「《神宗實録》自紹聖中已命官重修，既經刪改，慮他日無所質證。今爲《考異》，追記紹聖重修本末，朱字係新修，黄字係刪去，墨字係舊文，每條即著臣所見於後，以示去取。」世號「朱墨史」。

《宋史》卷三六〇《趙鼎傳》　趙鼎，字元鎮，解州聞喜人。【略】建炎初，嘗下詔以奸臣誣蔑宣仁保佑之功，命史院刊修，未及行。朱勝非爲相，上諭之曰：「神宗、哲宗兩朝史事多失實，非所以傳言後世，宜召范冲刊定。」勝非言：「神宗史增多王安石《日録》，哲宗史經（蔡）京、（蔡）卞之手，議論多不正，命史官删修，誠足以彰二帝盛美。」會勝非去位，鼎以宰相監修二史，是非各得其正。

《宋史》卷四三五《范冲傳》　范冲，字元長，登紹聖進士第。高宗即位，召爲虞部員外郎，俄出爲兩淮轉運副使。紹興中，隆祐皇后誕日，上置酒宫中，從容語及前朝事，后曰：「吾老矣，有所懷爲官家言之。吾逮事宣仁聖烈皇后，聰明母儀，古今未見其比。曩因奸臣誣謗，有玷聖德，建炎初雖下詔辨明，而史録未經刪定，無以傳信後世，而慰在天之靈也。」上悚然，亟詔重修神、哲兩朝《實録》，召冲爲宗正少卿兼直史館。冲父祖禹元祐中嘗修《神宗實録》，盡書王安石之過，以明神宗之聖。其後安石婿蔡卞惡之，祖禹坐謫死嶺表。至是復以命冲，上謂之曰：「兩朝大典，皆爲奸臣所壞，故以屬卿。」冲因論熙寧創置，元祐復古，紹聖以降弛張不一，本末先後，各有所因。又極言王安石變法度之非，蔡京誤國之罪。上嘉納之，遷起居郎。【略】冲之修《神宗實録》也，爲《考異》一書，明示去取，舊文以墨書，删去者以黄書，新修者以朱書，世號「朱墨史」。及修《哲宗實録》，別爲一書，名《辨誣録》。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起居注類》　《神宗實録考異》二百卷，監修解梁趙鼎元鎮，史官成都范冲元長等撰。建炎初，有詔重修。紹興六年，先進呈五十卷。六年正月書成。《考異》者，備朱、墨、黄三者，而明著其去取之意也。闕百六十一至百七十一卷。初，蔡卞既改舊録，每一卷成，納之禁中。蓋將盡泯其跡，而使新録獨行。謂「朱墨本」者，世不可得而見也。及梁師成用事，自謂蘇氏遺體，頗招延元祐諸家子孫，若范溫、秦湛之流。師成在禁中見其書，爲諸人道之。諸人幸其書之出，因曰：「此不可不録也。」師成如其言。及敗，没入。有得其書者，攜以渡江，遂傳於世。嗚呼！此可謂非天乎！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　《神宗實録》二百卷，趙鼎、范沖重修。《神宗實録考異》五卷，范沖撰。

趙鼎等進上《重修哲宗實録》（宋紹興八年 一一三八）

《南宋館閣録》卷四《修纂》上 （紹興）八年九月，史館上《重修哲宗皇帝實録》一百五十卷。先是，詔史館看詳重修，是年六月九日，監修國史趙鼎以先次重修到哲宗皇帝元豐八年至元祐八年實録上之。奉旨令將以後實録接續纂修，至是書成。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紹興八年六月癸亥，趙鼎上《重修哲宗實録》。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〇 紹興八年六月癸亥，尚書左僕射監修國史趙鼎、中書舍人史館修撰勾濤、秘書少監尹焞、著作郎兼史館校勘張嵲、佐郎胡珵、史館校勘鄧名世、朱松、李彌正、高閎、范如圭等上《重修哲宗皇帝實録》。九月書成，凡百五十卷。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二 紹興八年九月甲午，史館上《續修哲宗實録》。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神宗哲宗新實録》 《神宗哲宗新實録》，趙元鎮爲相時所修也。《神録》有《考異》，《哲録》有《辨誣》，皆出范元長侍讀一手。與修者任德初、張子韶、尹彦明、高抑崇、胡德耀、范伯達、朱喬年、王信伯、李似之等俱一時名人。始，高宗在江都，以二録成於京、卞之手，事多矯誣，當下詔更修而未果。己酉南渡，國史散佚靡有孑遺，其後數下詔訪求之。紹興元年，才得布衣何克忠所藏《太祖實録》四册而已。上以書籍殘缺之際，特命以官。已而戚里張懋家獻太祖至神宗六朝《實録》、《會要》、《史志》等書，小校唐開亦獻王珪所編五朝《會要》，最後五年三月始從故相趙挺之家得蔡京所修《哲宗實録》，皆下之史官。六年正月，新《神録》成。八年九月，《哲録》成。時范元長已去官，而尹彦明以秘書少監典其事。元長所修《神録》，舊文以墨書，删去者以黄書，新修者以朱書，世號「朱墨史」。

《玉海》卷四八《藝文・實録・紹興重修哲宗實録》 初，元符三年詔修《哲宗實録》，至大觀四年四月成書。紹興四年五月庚申，詔條具重修事件。八年六月九日癸亥，左僕射監修趙鼎、修撰勾濤、秘書少監尹焞、著作郎張嵲、佐郎胡珵、校勘朱松、李彌正、高閎、范如圭等，以重修哲宗元豐八年至元祐八年實録上之。至九月甲午，書成。起紹聖元年至元符三年，通《前録》爲一書，成一百五十卷，先後進呈，著作何掄謂舊録一書不應分前後，請并紹聖、元符接續修撰，從之。上皆御殿，如進《神宗實録》之制。丁未，趙鼎遷特進。先是，宰臣朱勝非言《哲宗實録》經京、卞之手，議論不公。遂詔史官看詳重修。後邵溥上其父伯温《辨誣》，王銍上元祐八年《補録》，送史館參修。初，舊録係二百卷，勾濤言請依《英宗實録》例目，通融裁減卷帙。從之。

《宋史》卷三八二《勾濤傳》 勾濤，字景山，成都新繁人。登崇寧二年進士第，調嘉州法掾、川陝鑄錢司馬屬官。建炎初，通判黔州，【略】除兵部郎中。（紹興）七年，遷右司郎官兼校正。【略】八月，遷起居舍人，【略】九月，兼權中書舍人。【略】十二月，除中書舍人。八年，除史館修撰，重修《哲宗實録》，帝諭之曰：「昭慈聖獻皇后病革，朕流涕問所欲言，后愴然謂朕曰：『吾逮事宣仁聖烈皇后，見其任賢使能，約己便民，憂勤宗社，疏遠外家，古今母后無與爲比。不幸奸邪罔上，史官蔡卞等同惡相濟，造謗史以損聖德，誰不切齒！在天之靈，亦或介介。其以筆屬正臣，亟從删削，以信來世。』朕痛念遺訓，未嘗一日輒忘，今以命卿。」濤奏：「數十年來，宰相不學無術，邪正貿亂，所以奸臣子孫得逞其私智，幾亂裕陵成書。非賴陛下聖明，則任申先心有過嶺之謫，臣亦恐復蹈媒蘗之禍。」帝慰勉之。六月，《實録》成，進一帙，就館賜宴。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實録類》 《哲宗新實録》一百五十卷。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起居注類》 《哲宗實録》一百五十卷。監修趙鼎、史官范冲等重修。

完顔勗撰成《先朝實録》（一名《祖宗實録》）（金皇統元年 一一四一）

《金史》卷四《熙宗紀》 皇統元年【略】十二月癸巳，【略】左丞（完顔）勗進《先朝實録》三卷，上焚香立受之。

《金史》卷六六《始祖以下諸子傳・完顔勗傳》 皇統元年，【略】上召勗飲於便殿，以玉帶賜之。所撰《祖宗實録》成，凡三卷，進入。上焚香立受之，賞賚有差。

宗弼進上《太祖實録》（金皇統八年　一一四八）

《金史》卷四《熙宗紀》　皇統八年八月戊戌，宗弼進《太祖實録》，上焚香立受之。

《金史》卷七七《宗弼傳》　宗弼，本名斡啜，又作兀朮，亦作斡出，或作晃斡出，太祖第四子也。【略】天會十五年，爲右副元帥，封沈王。天眷元年【略】明年，【略】宗弼自軍中入朝，進拜都元帥。【略】上幸燕京。宗弼朝燕京，乞取江南，上從之。制詔都元帥宗弼比還軍與宰臣同入奏事。俄爲尚書左丞相兼侍中，太保、都元帥、領行臺如故。【略】皇統二年二月，宗弼朝京師，兼監修國史。【略】宗弼進拜太傅。【略】皇統七年，爲太師，領三省事，都元帥、領行臺尚書省事如故。皇統八年，薨。

《金史》卷六六《始祖以下諸子傳・完顏勖傳》　皇統元年【略】同監修國史，進拜平章政事。【略】進拜左丞相，兼侍中，監修如故。八年，奏上《太祖實録》二十卷。賜黄金八十兩，銀百兩，重綵五十端，絹百匹，通犀、玉鈎帶各一。

湯思退等上宋《徽宗實録》（宋紹興二十八年　一一五八）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九　紹興二十八年二月癸巳，給事中兼實録院修撰賀允中等請重修徽宗大觀以前《實録》，以秦檜領史院等所修疏略故也。從之。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〇　八月戊戌，尚書右僕射提舉實録院湯思退等上《徽宗實録》一百五十卷。【略】《實録》自八年秋開院，至是逾二十年乃成。【略】舊秦檜所進，自元符三年至大觀四年，至是再加增潤，然猶多疏略云。

《南宋館閣録》卷四《纂修》上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實録院上《徽宗皇帝實録》一百五十卷。先是，紹興七年詔史館編修《徽宗皇帝實録》。十一年七月，本院以從上年月先次修成六十卷，以後未修年月接續修纂，至是書成。

《玉海》卷四八《藝文・實録・紹興徽宗實録》　紹興七年詔修。八年秋，即史館開實録院。十一年七月戊戌，進六十卷。自元符三年至大觀四年。丁未，提舉秦檜遷少保，封冀國公。庚戌，修撰以下各遷秩，所修疏略。二十八年二月癸巳，修撰賀允中等請重修大觀以前《實録》。八月戊戌，十一日。提舉湯思退等上一百五十卷，以左僕射沈該爲禮儀使。自八年秋開院，逾二十年乃成。再加增潤，猶多疏略。上御垂拱殿，進呈訖，奉安於天章閣，一云藏於敷文閣。又以小本進入禁中。癸卯，思退遷左正奉大夫。丙午，同修國史周麟之奏：「副本在有司者，宜謹其藏，不許關借傳寫。」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起居注類》　《徽宗實録》一百五十卷，監修宰相湯思退等上。自紹興七年詔修，十一年先成六十卷，至二十八年書成，修撰官歷年既久，前後非一人。

《宋史》卷一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　《徽宗實録》二百卷，湯思退進。

紇石烈良弼進金《太宗實録》（金大定七年　一一六七）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大定七年八月癸丑，尚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院紇石烈良弼進《太宗實録》，上立受之。

《金史》卷八八《紇石烈良弼傳》　紇石烈良弼，本名斜室，回怕川人也。【略】年十四，爲北京教授。【略】年十七，補尚書省令史。【略】除史部主事。天德初，累官吏部郎中，改右司郎中，借秘書少監爲宋主歲元使。是時，納合椿年爲參知政事，薦良弼才出己右，用是爲刑部尚書，賜今名。【略】改侍衛親軍馬步都指揮使。【略】不逾年，拜參知政事，進尚書右丞，賜佩刀入宫，轉左丞。海陵伐宋，良弼諫不聽，以爲右領軍大都督。【略】海陵死，世宗就以良弼爲南京留守兼開封尹，再兼河南都統，召拜尚書右丞。【略】拜尚書左丞。【略】進拜平章政事，封宗國公。【略】（大定）六年十一月【略】進拜右丞相，監修國史。世宗謂良弼曰：「海陵時，記注皆不完。人君善惡，爲萬世勸戒，記注遺逸，後世何觀？其令史官旁求書之。」又曰：「五從以上宗室在省祇候者，才有可用，具名聞奏。其猥冗不足蒞官者，亦聞奏罷去。」左丞完顏守道奏：「近都兩猛安，父子兄弟往往析居，其所得之地不能贍，日益困乏。」上以問宰臣，良弼對曰：「必欲父兄聚居，宜以所分之地與土民相換易。雖暫擾，然經久甚便。」右丞石琚曰：「百姓各安其

業，不若依舊便。」上竟從良弼議。《太宗實録》成，賜良弼金帶、重綵二十端，同修國史張景仁、曹望之、劉仲淵以下賜有差。

《金史》卷九二《曹望之傳》 曹望之，字景蕭。【略】大定初兼同修國史。【略】《太宗實録》成，監修國史紇石烈良弼賜金帶一、重綵二十端。同修國史張景仁、劉仲淵、望之皆賜銀幣有差。

蔣芾等上宋《欽宗實録》（宋乾道四年　一一六八）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乾道四年四月甲寅，蔣芾等上《欽宗帝紀》、《實録》。

《南宋館閣録》卷四《編纂》上 （乾道）四年四月，實録院上《欽宗皇帝實録》四十卷。先是，三年十一月，起居舍人兼國史院編修官洪邁奏：「《欽宗實録》，昨降指揮，候修成《日曆》發赴本院修纂，今已修成《日曆》，合發付本院修纂。」有旨：依。十二月十二日有旨：《欽宗日曆》可免進呈，發赴國史院依例修纂實録。至是書成。

《宋朝事實》卷九《官職》 乾道四年，《欽宗實録》告成。詔修欽宗正史，以右僕射蔣芾提舉《四朝國史》。

《南宋館閣録》卷七《官聯》上 提舉《國史》。【略】蔣芾，字子禮，毗陵人。趙逵榜進士及第。治詩賦。（乾道）四年二月，以右僕射提舉《四朝國史》。

《玉海》卷四六《藝文·正史·淳熙修四朝史》 初，乾道二年胡元質言：「三朝之史，開院纂輯，累年於兹。竊見靖康繼宣和之後，以功緒本末則相關，以歲月久近則相繼，伏望並修《欽宗帝紀》繳進，名爲《四朝國史》。」四年三月十四日，詔進呈《欽宗實録》並本紀已畢，就修纂四朝正史。從洪之請也。

《玉海》卷四八《藝文·實録·乾道欽宗實録》 乾道四年四月甲寅，上《欽宗實録》四十卷並帝紀。乾道二年十一月，起居舍人洪邁奏：「《欽宗日曆》已成，宜修纂。」十二月，詔免進呈。因龔茂良所補《日曆》而修。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 《欽宗實録》，洪景盧因龔實之所補《日曆》而修，皆文直而事核。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起居注類》 《欽宗實録》四十卷，乾道四年，修撰洪邁等進。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 《欽宗實録》四十卷，洪邁修。

紇石烈良弼進《睿宗實録》（金大定十一年　一一七一）

《金史》卷六《世宗紀上》 十月丙寅，尚書左丞相紇石烈良弼進《睿宗實録》。

《金史》卷八八《紇石烈良弼傳》 世宗罷採訪官，謂宰臣曰：「官吏之善惡，何由知之？」良弼對曰：「臣等當爲陛下訪察之。」以進《睿宗實録》，賜通犀帶、重綵二十端。

《金史》卷七二《徹英傳》 徹英，本名撻懶。【略】久之，史臣上《太宗》、《睿宗實録》，上曰：「當時舊人親見者，惟徹英在。」詔修撰温迪罕締達往北京就其家問之，多更定焉。

李燾等重修成《徽宗實録》（宋淳熙四年　一一七七）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三月乙巳，以史浩爲少保、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進封永國公。己酉，龔茂良等上《仁宗玉牒》、《徽宗實録》、《皇帝玉牒》。

《宋史》卷三八八《李燾傳》 《徽宗實録》置院已久，趣上奏篇，燾薦吕祖謙學識之明，召爲祕書郎兼檢討官。夜直宣引，奏：「近者蒙氣蔽日，厥占不肖者禄，股肱耳目宜謹厥與。」賜坐。欲起，又留賜飲、賜茶。尋詔監視太史測驗天文。

《宋史》卷四三四《吕祖謙傳》 吕祖謙，字伯恭。尚書右丞好問之孫也。自其祖始居婺州。【略】初，蔭補入官，後舉進士，復中博學宏詞科。【略】除太學博士，時中都官待次者例補外，添差教授嚴州，尋復召爲博士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録院檢討官。【略】召試館職。【略】父憂免喪，主管台州崇道觀。越三年，除秘書郎、國史院編修官、實録院檢討官。以修撰李燾薦，重修《徽宗實録》。書成進秩。

《南宋館閣録》卷四《修纂》上　（淳熙）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實録院上《重修徽宗皇帝實録》二百卷、《考異》二十五卷、《目録》二十五卷。先是，乾道五年十二月，秘書少監李燾請將《徽宗皇帝實録》重加刊修，有旨從之。六年四月，就國史院置實録院重修，至是書成。

《宋會要輯稿》卷一六六五〇《職官》一八之七〇　淳熙三年四月十六日，詔重修《徽宗實録》，限一年成書。四年三月九日，實録院上《重修徽宗皇帝實録》二百卷、《考異》二十五卷、《目録》二十五卷。

《玉海》卷四八《藝文・實録・紹興徽宗實録》　淳熙四年三月九日，上《重修徽録》二百卷、《考異》二十五卷、《目録》二十五卷，進呈如二十八年（按：指宋高宗紹興二十八年）之制。燾萬吕祖謙爲檢討，審訂增削數百條，書遂成。汪藻纂元符以來詔旨至宣和，凡八百六十五卷，《實録》所取十蓋七八，然猶多脱略，燾增修之。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起居注類》　《徽宗實録》，【略】乾道五年，秘書少監李燾請重修。淳熙四年，成二百卷。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　《徽宗實録》二百卷，李燾重修。

完顔守道等修成《熙宗實録》（金大定二十年　一一八〇）

《金史》卷八八《完顔守道傳》　守道，本名習尼列，以祖谷神功，擢應奉翰林文字。皇統九年，同知盧龍軍節度使事，歷獻、祁、濱、薊四州刺史。【略】平章政事移剌元宜舉以自代，於是遷昭毅大將軍，授左諫議大夫。【略】大定二年，【略】未幾，改太子詹事，兼右諫議大夫，【略】拜參知政事，兼太子少保。【略】進尚書左丞，兼太子少師，【略】俄拜平章政事。十四年，【略】既而遷右丞相，監修國史，復遷左丞相，授世襲謀克。二十年，修《熙宗實録》成，帝因謂曰：「卿祖谷神行事有未當者，尚不爲隱，見卿直筆也。」

《金史》卷七〇《完顔思敬傳》　思敬本名撒改，押懶河人，金源郡王神土懣之子，習失弟也。初名思恭，避顯宗諱改焉。【略】（大定）九年，拜樞密使。【略】久之，上謂思敬曰：「朕欲修《熙宗實録》，卿嘗爲侍從，必能記其事迹。」對曰：「熙宗時，内外皆得人，風雨時，年穀豐，盜賊息，百姓安，此其大概也，何必餘事。」上大悦。【略】大定十三年，薨。

金國史院進上《世宗實録》（金明昌四年　一一九三）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　（明昌四年正月）丁卯，辛未，以平章政事夾谷清臣爲尚書右丞相，監修國史。【略】八月【略】辛亥，國史院進《世宗實録》，上服袍帶，御仁政殿，降座，立受之。

《金史》卷九四《夾谷清臣傳》　夾谷清臣，本名阿不沙，胡里改路桓篤人也。【略】（明昌）二年，拜尚書左丞。頃之，進平章政事。【略】四年，遷右丞相，監修國史。

京鏜等上《高宗實録》（宋慶元三年　一一九七）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慶元三年二月乙酉，京鏜等上《神宗玉牒》、《高宗實録》。

《宋史》卷三九四《京鏜傳》　京鏜，字仲遠，豫章人也。登紹興二十七年進士第。【略】寧宗即位，甚見尊禮，由政府累遷爲左丞相。

《南宋館閣續録》卷四《修纂》　慶元三年二月五日，實録院上《高宗皇帝實録》二百八十卷。起藩邸，止紹興十六年。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起居注類》　《高宗實録》，【略】慶元三年，修撰濟源傅伯壽景仁撰。初進二百八十卷，止紹興十六年。

《玉海》卷四八《藝文・實録・慶元高宗實録》　淳熙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洪邁請開院修纂。慶元三年二月五日上二百八十卷，起藩邸，至紹興十六年，修撰傅伯壽等。

《南宋館閣録》卷七《官聯》上　著作郎【略】傅伯壽，字景仁，河陽人。木待問榜進士出身。

《南宋館閣續録》卷九《官聯》三　實録院修撰【略】傅伯壽，（慶元）二年正月以翰林學士兼。三年二月爲吏部尚書仍兼。

陳自强等上《高宗實録》（宋嘉泰二年　一二〇二）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嘉泰二年正月丁卯，陳自强等上《高宗

實録》。

《南宋館閣續録》卷四《修纂》　嘉泰【略】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實録院上《高宗皇帝實録》二百二十卷。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起居注類》　《高宗實録》五百卷。慶元三年，修撰濟源傅伯壽景仁撰，初進二百八十卷，止紹興十六年。嘉泰二年，修撰建安袁説友起巖等又進二百二十卷，止三十二年。

《玉海》卷四八《藝文・實録・慶元高宗實録》　淳熙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洪邁請開院修纂。慶元三年二月五日，上二百八十卷，起潛邸，至紹興十六年，修撰傅伯壽等。嘉泰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又上二百二十卷，起十七年至三十二年，修撰袁説友等。自奉詔至成書，凡十六年，成五百卷。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　《高宗實録》五百卷，傅伯壽撰。

陳自强等上《孝宗實録》、《光宗實録》（宋嘉泰三年　一二〇三）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嘉泰三年四月乙卯，陳自强等上《徽宗玉牒》，孝宗、光宗《實録》。

《南宋館閣續録》卷四《修纂》　（嘉泰）三年四月十七日，實録院上《孝宗皇帝實録》五百卷，起自藩邸，止淳熙十六年二月。《光宗皇帝實録》一百卷。起藩邸，止紹熙五年七月。

《南宋館閣續録》卷九《官秩》三　同修國史【略】陸游，（嘉泰）二年五月以直華文閣提舉佑神觀權。傅伯壽，（嘉泰）二年五月以寶文閣學士提舉佑神觀兼。

《宋史》卷三九五《陸游傳》　紹熙元年，遷禮部郎中兼實録檢討官。嘉泰二年，以孝宗、光宗兩朝《實録》及三朝史未就，詔游權同修國史、實録院同修撰，免奉朝請，尋兼秘書監，三年，書成。遂升寶章閣待制，致仕。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　孝宗、光宗《實録》，嘉泰二年詔寶文閣學士傅伯壽、直華文閣陸游同修，蓋專以委之。先是，和州布衣龔敦頤者，【略】避光宗名改頤正，朝廷以其史學，嘉泰元年七月賜出身，除實録院檢討官，蓋付以史事。未幾而頤正卒，乃外召傅、陸還朝。《孝録》比他書尤疏駁。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起居注類》　《孝宗實録》五百卷，嘉泰二年，修撰傅伯壽等撰進。中興以來，兩朝五十餘載事跡，置院既久，不以時成。涉筆之臣，乍遷忽徙，不可殫紀。及有詔趣進，則匆遽鈔録，甚者一委吏手。卷帙猥多，而記載無法，疏略牴牾，不復可稽據。故二録比之前世，最爲缺典，觀者爲之太息。

《玉海》卷四八《藝文・實録・嘉泰孝宗實録》　慶元元年七月二十日詔修《孝宗實録》。嘉泰二年詔傅伯壽、陸游同修，專以委之。三年四月十七日上五百卷。又上《光宗實録》一百卷。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　《孝宗實録》五百卷，《光宗實録》一百卷，並傅伯壽、陸游等修。

王若虚修成金《章宗實録》（金興定四年　一二二〇）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下》　興定四年九月辛卯，進《章宗實録》。

王若虚等修成金《宣宗實録》（金正大五年　一二二八）

《金史》卷一七《哀宗紀上》　正大五年冬十一月辛巳，進《宣宗實録》。

《金史》卷一二六《王若虚傳》　王若虚，字從之，藁城人也。【略】擢承安二年經義進士。調鄜州録事，歷管城、門山二縣令。【略】用薦入爲國史院編修官，遷應奉翰林文字。奉使夏國，還授同知泗州軍州事，留爲著作佐郎。正大初，《宣宗實録》成，遷平凉府判官。

《歸潛志》卷八　正大中，王翰林從之在史院領史事，雷翰林希顔爲應奉兼編修官。同修《宣宗實録》。二公由文體不同，多紛争，蓋王平日好平淡紀實，雷尚奇峭造語也。

《歸潛志》卷一　雷翰林淵，字希顔，應州渾源人。【略】中高第，調涇州録事。【略】後改東平，遷東阿令，授徐州觀察判官。興定末，召爲英王府

文學，俄入翰林，爲應奉。

《金史》卷一一〇《霄淵傳》　霄淵字希顔，一字季默，應州渾源人【略】。登至寧元年詞賦進士甲科，調涇州録事。【略】後改東平。【略】尋遷東阿令，轉徐州觀察判官。興定末，召爲英王府文學兼記室參軍，轉應奉翰林文字。

撒里蠻等進定宗太宗《實録》（元至元二十七年 一二九〇）

《元史》卷一六《世祖紀一三》　至元二十七年六月丁酉，大司徒撒里蠻、翰林學士承旨兀魯帶進《定宗實録》。（十一月）壬戌，大司徒撒里蠻、翰林學士承旨兀魯帶進《太宗實録》。

董文用等進上《世祖實録》（元元貞元年 一二九五）

《元史》卷一八《成宗紀一》　元貞元年六月甲寅，翰林承旨董文用等進《世祖實録》。

《元史》卷一七四《姚燧傳》　姚燧，字端甫。【略】燧年三十八，始爲秦王府文學。【略】（至元）十七年，除陝西漢中道提刑按察司副使。【略】調山南湖北道。【略】二十三年，自湖北奉旨趨朝。明年，爲翰林直學士。二十七年，授大司農丞。元貞元年，以翰林學士召修《世祖實録》。初置檢閲官，究覈故事，燧與侍讀高道凝總裁之，書成。

《元史》卷一六七《王惲傳》　元貞元年，加通議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奉旨纂修《世祖實録》，因集《聖訓》六卷上之。

《元史》卷一四八《董文用傳》　文用字彦材，俊之第三子也。【略】世祖在潛藩，命文用主文書。【略】世祖即位，建元中統。【略】文用爲左右司郎中。二年八月，以兵部郎中參議都元帥府事。至元改元，召爲西夏、中興等路行省郎中。【略】（八年）授山東東西道巡行勸農使。【略】（十二年）爲工部侍郎。【略】（十三年），出文用爲衛輝路總管。【略】十九年，召文用爲兵部尚書。【略】（二十年）轉禮部尚書，還翰林、集賢二院學士，知秘書監。【略】二十二年，拜江淮行中書省參知政事。【略】二十五年，拜御史中丞。【略】遷爲翰林學士承旨。【略】（三十一年）世祖崩，【略】是年，詔修先帝《實録》，升資德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文用於祖宗世系功德、近戚將相家世勛績，皆記憶貫穿，史館有所考究質問，文用應之，無遺失。

《國朝文類》卷一六王惲《進實録表》　《典》、《謨》述堯、舜之功，令名顯著；方册布文，武之政，義問宣昭。粤自漢、隋及夫唐、宋，咸有信史以貽後來。況大業豐功，震今耀古，惟深善述，首議不揚。洪惟世祖皇帝，仁孝英明，睿謀果斷。【略】可謂文致太平，武定亂略，繼一祖四宗之志，兼三皇五帝之功。【略】以謙讓弗遑於備紀，故纂修未至於成書。欽遇皇帝陛下，寅紹貽謀，厲精圖治，亟鑒覩於成憲，思通駿於先聲。深詔下臣，俾爲《實録》。【略】開館局而增置官僚，敕臺司而大紬圖籍，編摩既富，搜訪加詳。采摭於時政之編，參取於起居之注。張皇初稿，增未見於罕聞；承奉綸音，俾蠲繁而就簡。俯殫管見，仰体宸衷，盡略虚文，一存實事。【略】今具所修成《世祖皇帝實録》二百一十卷，《事目》五十四卷，《聖訓》六卷，凡二百七十卷，謹繕寫爲二百七十帙，用黄綾夾複封全，隨表上進。臣等忝備臺司，幸膺盛典。顧惟戔筆，才何有於三長；勉進蕪辭，慮庶幾於一得。冒瀆聖聽，不勝驚惶。

兀都帶等進所譯太宗憲宗世祖《實録》（元元貞二年 一二九六）

《元史》卷一九《成宗紀二》　元貞二年十一月己巳，兀都帶等進所譯太宗、憲宗、世祖《實録》。

元國史院進五朝《實録》（元大德七年 一三〇三）

《元史》卷二一《成宗紀四》　大德七年十月庚戌，翰林國史院進太祖、太宗、定宗、睿宗、憲宗五朝《實録》。

撒里蠻進《金書世祖實録節文》漢字《實録》（元大德八年 一三〇四）

《元史》卷二一《成宗紀四》　大德八年二月甲辰，翰林學士承旨撒里蠻進金書《世祖實録節文》一册，漢字《實録》八十册。

玉蓮赤不花等進元順宗元成宗元武宗《實録》（元皇慶元年　一三一二）

《元史》卷二四《仁宗紀一》　皇慶元年十月戊子，翰林學士承旨玉蓮赤不花等進順宗、成宗、武宗《實録》。

《元史》卷一七二《程鉅夫傳》　（至大）四年，拜浙東海右道肅政廉訪使，留爲翰林學士承旨。皇慶元年，修《武宗實録》。

《元史》卷一八一《元明善傳》　元明善，字復初，大名清河人。其先蓋拓拔魏之裔，居清河者，至明善四世矣。【略】弱冠游吳中，已名能文章。浙東使者薦爲安豐、建康兩學正。辟掾行樞密院。時董士選僉院事，【略】及士選升江西左丞，又辟爲省掾。【略】升掾南行臺。未幾，授樞密院照磨。轉中書左曹掾。【略】仁宗居東宮，首擢爲太子文學。及即位，改翰林待制。與修《成宗》、《順宗實録》，陞翰林直學士。詔節《尚書》經文，譯其關政要者以進。明善舉宋忠臣子集賢直學士文陞同譯潤，許之。書成，每奏一篇，帝必稱善，曰：「二帝三王之道，非卿莫聞也。」興聖太后既受尊號，廷臣請因肆赦，明善曰：「數赦，非善人之福，宥過可也。」奉旨出賑山東、河南饑，時彭城、下邳諸州連數十驛，民餓馬斃，而官無文書賑貸，明善以鈔萬二千錠分給之，曰：「擅命獲罪，所不辭也。」還，修《武宗實録》，又陞翰林侍講學士，預議科舉、服色等事。

《元史》卷一九〇《楊載傳》　楊載，字仲弘，其先居建之浦城，後徙杭，因爲杭人。少孤，博涉羣書，爲文有跌宕氣。年四十，不仕，户部賈國英敗薦於朝，以布衣召爲翰林國史院編修官，與修《武宗實録》。

《國朝文類》卷一六《進三朝實録表》　一人御極，聿嚴金匱之藏；三后在天，實監玉堂之紀。粤若稽古，克底成書。欽惟皇帝陛下，孝友慈仁，温文睿哲。統之垂，業之創，念昔繼承；功以著，德以彰，在兹纂録。首崇筆削之任，式宏龜鑒之圖。臣等職忝禁林，才非良史。繫年繫月，豈足盡於先朝；作典作謨，庶有徵於今日。臣等以所編成《順宗皇帝實録》一卷，《成宗皇帝實録》五十六卷，《事目》十卷，《制詔録》七卷，《武宗皇帝實録》五十卷，《事目》七卷，《制詔録》三卷，總計一百三十四卷，繕寫已畢，謹具進呈。

元國史院進上元《仁宗實録》（元至治三年　一三二三）

《元史》卷二八《英宗紀二》　至治三年二月丙寅，翰林國史院進《仁宗實録》。

《元史》卷一三六《拜住傳》　拜住，安童孫也。【略】（至治二年）冬十二月，進右丞相，監修國史。【略】三年春二月，將進《仁宗實録》，先一日，詣翰林國史院聽讀。首卷書大德十一年事，不書左丞相哈剌哈孫定策功，惟書越王秃剌勇決。從容謂史官曰：「無左丞相，雖百越王何益？録鷹犬之勞，而略發踪指示之人，可乎？」立命書之。其他筆削未盡善者，一一正之，人皆服其識見。

《元史》卷一七二《袁桷傳》　袁桷字伯長，慶元人，宋同知樞密院事韶之曾孫。【略】部使者舉茂才異等，起爲麗澤書院山長。大德初，閻復、程文海、王構薦爲翰林國史院檢閲官。【略】升應奉翰林文字，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請購求遼、金、宋三史遺書，歷兩考，還待制；又再任，拜集賢直學士。久之，移疾去官。復仍以直學士召入集賢，未幾，改翰林直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至治元年，還侍講學士。【略】桷在詞林，朝廷制册、勛臣碑銘，多出其手。

《國朝文類》卷一六《進實録表》　十年御極，聿修四系之編；億載揚休，殊乏三長之筆。祇成信史，上徹宸旒。洪惟仁宗聖文欽孝皇帝，仁静根心，温恭合德。【略】臣等尊聞傳信，竭思纂題。閲歷歲年，已深慚於尸素；經緯日月，期不朽於汗青。臣某等所編成《仁宗皇帝實録》六十卷，《事目》一十七卷，《制詔録》一十三卷，總計九十卷。繕寫已畢，用黄羅袱封全，謹具進呈。

元國史院修成《英宗實録》（元至順元年　一三三〇）

《元史》卷三四《文宗紀四》　至順元年五月丁卯，翰林國史院修《英宗實録》成。

《國朝文類》卷一六《進實録表》　瑶圖啟運，新元會之重熙；金匱

紬書，述先朝之顯烈。素慚載筆，今幸成編。洪惟英宗睿聖文孝皇帝，德洽堪輿，恩覃動植。【略】四年無前之盛治，兆民至今而永懷。惟删定之公，乃可稱於信史；固纂修之久，將有俟於明時。欽惟皇帝陛下，遹駿有聲，粤若稽古，謂文、武之道，必方册而後傳，而堯、舜之心，在典謨而可舉。彰繼述之善志，大揚厥之洪休。【略】臣等事徵四系，學愧三長。煥乎文章，無能名其爲大；寫之琬琰，庶有補於將來。臣等所編成《英宗皇帝實録》四十卷、《事目》八卷、《制誥録》二卷，總計五十卷。繕寫已畢，謹具進呈。

始修《太祖實録》（明建文元年　一三九九）

朱睦㮮《革除逸史》卷一　建文元年春正月，【略】詔修《太祖高皇帝實録》，以魏國公徐輝祖監修，禮部左侍郎兼翰林學士董倫、禮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王景彰、翰林侍講方孝孺爲總裁，太常少卿廖升、侍講學士高遜志爲副總裁，修撰李貫、博士王紳、教授胡子昭、審理副楊士奇、知縣葉惠仲、訓導羅恢、吏目程本立爲纂修官。

姜清《姜氏秘史》卷二　建文元年春正月，敕修《太祖高皇帝實録》，以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董倫、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王景彰爲總裁官，太常寺少卿廖升、翰林院侍讀學士高遜志爲副總裁官，翰林院修撰國子監博士王紳、陝西漢中府學教授胡子昭、齊府審理副楊士奇、江西崇仁縣訓導羅恢、云南馬龍他郎甸長官司吏目程本立等爲纂修官。給大官饌，寵眷有加。

《太祖實録》修成（明建文三年　一四〇一）

《千頃堂書目》卷四《國史類》　《太祖高皇帝實録》二百五十七卷，建文元年正月敕修《太祖實録》，命禮部侍郎董倫、王景等纂修，三年十二月書成。

重修《太祖實録》（明建文四年　一四〇二）

《明太宗實録》卷一三　洪武三十五年（按即建文四年）冬十月【略】己未，修《太祖高皇帝實録》。敕太子太師曹國公李景隆、太子太保兼兵部尚書忠誠伯茹瑺曰：「昔皇考太祖高皇帝順天應人，開基啟運。自布衣提三尺劍，十數年間削刈羣雄，平一六合。功成治定，制禮作樂，身致太平，垂四十年。功德之盛，亘古莫倫。比者建文所修《實録》，遺逸既多，兼有失實，朕鑒之誠有歉焉。今命儒臣重加纂修，務在詳備，庶幾神功聖德，明昭日月，垂裕萬世。爾景隆，國之懿戚，自少及壯，服事皇考，廟謨睿略，多所聞知，今特命爾監修。瑺祇事先帝，多歷年載，信任彌篤，當時聖政亦所悉焉，其爲之副。當端乃心，悉乃力，用著成一代之盛典，豈惟仰答先朝寵遇之厚，亦以副予惓惓之孝誠。欽哉！」【略】庚申，諭修《實録》官曰：「自古帝王功德之隆者，必有史官紀載，垂範萬年。我皇考太祖高皇帝神功聖德，天地同運，日月同明，漠唐以來未之有也。比建文中信用方孝孺等纂述《實録》，任其私見，或乖詳略之宜，或昧是非之正，致甚美弗彰，神人共憤，蹈於顯戮，咸厥自貽。今已命太子太師曹國公李景隆爲監修，太子少保兼兵部尚書忠誠伯茹瑺爲副監修。爾等皆茂簡才識，俾職纂述，其端乃心，悉乃力，以古良史自期，恪勤纂述，必詳必公，用光昭我皇考創業垂統，武功文治之盛，與乾坤相爲無窮，斯汝爲無忝厥職矣。欽哉！」

再修《太祖實録》成（明永樂元年　一四〇三）

《明太宗實録》卷二〇下　永樂元年五月，【略】上以《太祖皇帝實録》將成，命禮部預定賞格，尚書李至剛以修《元史》賞例進，上覽之，曰：「此述前代興亡之跡，今朕紀皇考神功聖德，昭範萬世，豈可比而同之？爾擬議非倫矣。」遂親定監修官銀百兩、綵幣六表裏、織金紗衣一襲、鞍馬一副，總裁官銀八十兩、綵幣五表裏、織金紗衣一襲、鞍馬一副，兩、綵幣四表裏、紗衣一襲，催纂兼謄寫官銀二十兩、綵幣三表裏、紗衣一襲，催纂官銀二十五兩、綵幣二表裏、紗衣一襲，謄寫、監生、生員、儒士各銀十兩、鈔三十錠、綵幣一表裏，謄寫吏各銀八兩、鈔三十錠、綵幣一表裏，催督謄寫者鈔二十錠、絹二疋，辦事吏各二十錠、絹一疋。

《明太宗實録》卷二一　永樂元年六月【略】辛酉，監修國史太子太師曹國公李景隆等、總裁官翰林侍讀學士解縉等，上表進《太祖高皇帝實録》。【略】是日，如所定賞格賜景隆等八十六人。仍賜宴奉天門，命公、侯、伯，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應天府、太醫院、欽天監堂上官皆預焉。

《千頃堂書目》卷四《國史類》　《太祖高皇帝實録》二百五十七卷。

【略】靖難後，成祖命重修，以李景隆、茹瑺爲監修，解縉爲總裁，永樂元年六月書成進呈。

再次重修《太祖實録》（明永樂九年　一四一一）

《明太宗實録》卷一二〇　永樂九年冬十月【略】乙巳，命重修《太祖高皇帝實録》。上即位之初，命曹國公李景隆等監修，而景隆等心術不正，又成於急促，未極精詳。上巡幸至北京之初，命翰林學士胡廣等重修。至是，命太子少師姚廣孝、户部尚書夏原吉爲監修官，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胡廣、國子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右春坊大學士兼翰林院侍讀黄淮、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楊榮爲總裁官，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講學士楊士奇、金幼孜等爲纂修官，皆賜敕勉勵。

再次重修《太祖實録》告成（明永樂十六年　一四一八）

《明太宗實録》卷二〇〇　永樂十六年五月庚戌朔，監修實録官行在户部尚書夏原吉、總裁官行在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右庶子楊榮等上表進《太祖高皇帝實録》。上具皮弁服，御奉天殿受之，披閲良久，嘉奬再四曰：「庶幾小副朕心。」又顧原吉等曰：「此本朝夕以資覽閲，仍别録一本，藏古今通集庫。」【略】辛亥，賜其重修實録監修官户部尚書夏原吉鈔二百錠，綵幣三百表裏，紗衣一襲；總裁官文淵閣大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胡廣、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右庶子楊榮、國子監祭酒兼翰林院侍講胡儼人鈔百六十錠，綵幣二百表裏，紗衣一襲；纂修官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右諭德金幼孜賞同胡廣等，侍講學士曾棨、侍讀鄒緝、王英，修撰余鼎、羅汝敬，主事李時勉、陳敬宗人鈔百錠，綵幣一百表裏，紗衣一襲；謄寫官並監生人等各鈔六十錠，絹二疋。書成，廣以病不及躬進，命中官郎即其□賜之。【略】壬子，賜修實録監修、總裁、纂修等官户部尚書夏原吉等三十八人宴於禮部。

《翰林記》卷一三《修實録》　永樂【略】九年十月，以《太祖實録》建文時修，多失其實，永樂初再修，亦倉卒未備，命史臣重修。敕户部尚書夏原吉與太子少師姚廣孝監修，學士胡廣、楊榮等爲總裁，金幼孜等與纂修。未幾，廣孝死，原吉獨專其事。凡七年始成。十六年五月庚戌朔，原吉等以《實録》進，凡若干卷，共二百五册。

《春明夢餘録》卷一三　《洪武實録》凡三修。建文即位初修，王景充總裁；靖難後再修，總裁解縉；縉得罪後三修，總裁楊士奇。初修、再修時士奇皆乘筆，以一人而前後依違者甚多。

《千頃堂書目》卷四《國史類》　《太祖高皇帝實録》二百五十七卷。【略】（永樂九年）乃命胡廣、胡儼、黄淮、楊榮爲總裁，楊士奇、金幼孜等纂修，而命姚廣孝、夏原吉爲監修。十六年五月書成進上。始於元至正辛卯，終於洪武三十一年戊寅。

敕修《太宗實録》（明洪熙元年　一四二五）

《明仁宗實録》卷一〇　洪熙元年五月【略】癸酉，敕行在禮部、行在翰林院修《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實録》。敕曰：「恭惟皇考太宗文皇帝，以元聖大德，順天應人，君臨萬邦，爲臣民之主者二十有三年。駿揚武功，則戢化至仁。俾覆載至，明配日月。上比隆於列聖，下宜範於萬年。甫畢山陵，永懷繼述。仰惟《實録》未有成書。卿等咸逮事先朝，職典斯事，往集賢俊，博稽簡書，協恭纂修，務盡精懇，用宣昭我皇考盛德大業，華褒被於無窮。其以太師英國公張輔、少師兼吏部尚書蹇義、少保兼太子少傅户部尚書夏原吉爲監修，少傅兵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保户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金幼孜、太常寺卿兼翰林院學士楊溥爲總裁。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以聞。」

敕修《仁宗實録》（同上年）

《明宣宗實録》卷五　洪熙元年閏七月【略】乙巳，以纂修《仁宗昭皇帝實録》，敕禮部曰：「【略】自皇考仁宗昭皇帝留守南京至嗣天位，二十餘年，聖德聖政，爾禮部悉恭依修皇祖《太宗文皇帝實録》事例，通行中外采輯，送翰林院編纂實録。其以太師英國公張輔、太子太保成山侯王通、少師吏部尚書蹇義、少保兼太子少傅户部尚書夏原吉爲監修，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保户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黄淮、太子少傅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金幼孜、太堂寺卿兼翰林院學士楊溥爲總裁。夫述先朝之盛典，用垂憲於永世，所系甚重。勉

磐厥誠，欽哉！」【略】壬子，行在禮部以纂修《仁宗昭皇帝實録》，移文南北二京各衙門，及遣進士陸徵等分往各布政司暨郡縣，采求事跡，類編文册，悉送史館，以備登載。

明宣宗催促太宗仁宗兩朝《實録》之修纂

（明宣德元年　一四二六）

《明宣宗實録》卷一六　宣德元年夏四月【略】庚辰，上御奉天門，謂行在禮部尚書胡濙曰：「纂修《實録》，國家重事。自古帝王功德傳之萬世，只憑史書。祖宗以來，多有德政在天下，皆須記載。今内外諸司，尚有未奏來者，是不體朕心，爾禮部移文趣之。」

太宗仁宗《實録》修成

（明宣德五年　一四三〇）

《明宣宗實録》卷六一　（宣德五年正月）壬戌進兩朝《實録》。前期一日設實録案、表案於丹陛之東，錦衣衛設鹵簿駕，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及大樂如常儀，設輿及香亭於史館。是日早，監修官英國公張輔等率總裁纂修官皆朝服捧《實録》置輿中，上先具衮冕，既鴻臚寺官朝服引《實録》輿，用鼓樂纚蓋導從左順門東廊出，由金水橋中道行。監修等官皆後隨至奉天門下。監修、總裁、纂修等官捧《實録》置於案，樂止。俟輿及香亭退，鴻臚寺奏，執事官行禮。贊。五拜。奏請陞殿。導駕官前導，樂作。上御奉天殿，樂止，鳴鞭。監修、總裁、纂修等官入班，文武百朝服分左右侍班。鴻臚寺官奏進《實録》。序班舉實録案，以次由中道升。班首由左階升。上興。序班，以實録案置殿中，班首跪於案前。贊。史官皆跪，内侍官舉實録案置内殿中。上復座。贊。俯伏，班首及史官皆俯伏。興。班首復位。贊。四拜。贊。進表。序班舉表案置殿中。贊。宣表。贊。衆官皆跪，宣表。表詞云：「奉天靖難、推誠宣力、輔運武臣、特進光禄大夫左柱國太師英國公臣張輔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上言：臣聞上有堯、舜、禹、湯、文、武之君，斯有典謨訓誥誓命之紀。當時所録，萬世攸師。自漢以來，暨於唐宋，皆建史官，專職記述。我國家奉天啟運，聖聖相承，大經大法明於上，善政善教被於下。萬方一統，海宇清寧。洪武以前神功聖德，史氏所記，具有成書。欽惟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剛健中正，廣大高明，體天之心，行天之道，勵精爲理，躬儉愛人，戡奠邦家，中興鴻業。文治光昭於日月，武烈弘靖於華夷。大略雄材，茂功偉績，規模宏遠，卓冠百王。欽惟仁宗敬天體道純誠至德弘文欽武章聖達孝昭皇帝，孝友英明，寬仁恭儉，敬天法祖，制治保邦，明目達聰，周詢民隱，時使薄歛，博施濟人。撫盈成之運，廣文明之化，丕新政紀，覃敷德澤，期月之内，天下歸仁。二聖并遊，仰雲車之益遠；萬姓哀慕，在海宇以同情。恭惟皇帝陛下，文武聖神，聰明睿智，纘承大寶，君國子民，推廣至仁，繼志述事，歌九功之惟叙，得萬國之歡心。上念祖宗功德之隆，同符天地覆載之大。宜宣昭於簡册，垂儀範於帝王。宣德元年五月，勅修兩朝《實録》，命臣輔、臣義、臣原吉監修，臣士奇、臣榮、臣幼孜、臣山、臣瑛、臣溥總裁，臣榮、臣英、臣直、臣述、臣時勉、臣習禮、臣學夔、臣循、臣從善、臣驥、臣衷、臣鶴齡、臣洪、臣永清、臣叙、臣曰恭、臣敬、臣翰、臣雅、臣翥、臣繼、臣中、臣叔剛、臣文奎、臣節、臣錫、臣荀纂修，發左右史臣之所記，閱中外官府之所上，蕪考章疏，參之見聞。編載事功，必備著其本末；纂述謨訓，必致謹於精微。關制度者，雖細不遺；切幾務者，雖明必審。於紀叙聖神之道德，如繪畫造化之功能，儀諸形容，誠難髣髴。乃若附録臣下，必在推明是非。訖五年正月，恭成《太宗文皇帝實録》百三十卷，《仁宗昭皇帝實録》十卷，合百五十四册，謹繕寫上進。伏念臣輔等智識淺陋，學術空踈，曠歲月而又稽，亦討論之惟勤。方之良史，深愧之三長之稱；監於先朝，庶少資萬幾之暇。臣輔等無任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宣訖。贊，俯伏。興。贊，四拜。興。進《實録》官退於東班侍立，文武百官入班。鴻臚寺官奏：「太子太保成國公臣朱勇同文武百官恭遇太宗文皇帝、仁宗昭皇帝《實録》纂成，寰情歡抃，禮當慶賀。」宣訖，各官四拜。興。贊。有制。史官復入衆班。贊。跪。宣制。制詞云：「恭惟皇祖、皇考功德光華，纂述詳實，朕心歡慶，與卿等同之。」宣訖，俯伏，興。舞蹈山呼，又四拜。禮畢。上命行在禮部宴史官，仍稽賞例以聞。

《千頃堂書目》卷四《國史類》　《太宗文皇帝實録》一百三十卷。洪熙元年五月癸酉，命行在禮部翰林院修《太宗實録》。【略】至宣德五年正月書成進御。

《千頃堂書目》卷四《國史類》　《仁宗昭皇帝實録》十卷。洪熙元年閏七月命纂修，總裁即修《太宗實録》諸人，惟監修增太子太保成山侯王通。

至宣德五年正月書成進御。

敕修《宣宗實録》（明宣德十年　一四三五）

《明英宗實録》卷七　宣德十年秋七月【略】丙子，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等言：「臣等仰惟宣宗皇帝臨御十年，大功大德在國家在生民者，必當紀載，垂於萬世。今宜依祖宗故事，纂修實録，以彰盛美。」上從之，敕諭禮部曰：「朕惟古昔帝王功德之實，載諸簡册，光昭萬世。我皇考宣宗章皇帝，聰明睿智，文武聖神，備君德之大成，嗣祖宗之丕緒，仁惠黎元，威戢叛亂。在位十年，中國奠安，四夷賓服，太平之績允光前烈，宜有紀述以示來世。朕以菲德，圖惟繼述。爾禮部宜遵祖宗故事，纂修《實録》。其以太師英國公張輔爲監修，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傅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楊溥、詹事府少詹事兼侍講學士王英、少詹事兼侍讀學士王直爲總裁，遴選文儒協相纂述，其有合行事宜，條列以聞。欽哉！」

《宣宗實録》修成（明正統三年　一四三八）

《明英宗實録》卷四一　正統三年夏四月【略】乙丑，進《宣宗皇帝實録》前一日，設表案於奉天門之東，設實録案於丹陛中。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及大樂如常儀，設寶輿、香亭於史館。是日早，錦衣衛設鹵簿駕，史官具服至館，捧《實録》置寶輿中。上御奉天門裏，具冕衮。鴻臚寺官導迎《實録》寶輿，用鼓樂纛蓋，從東廊北行，由左順門外，引由橋南中道行。史官後隨，至奉天門階下。史官捧《實録》置於案，樂止。俟香亭、寶輿退，鴻臚寺奏執事官行禮。贊。五拜。奏請陞殿。導駕官前導，樂作。上御奉天門，樂止。鳴鞭，史官入班。大武官各具服詣丹墀，分左右侍班。鴻臚寺官奏進《實録》，樂作。序班舉實録案以次由中道升班。首由左階升。上興。序班以實録案置於御座前，樂止。班首跪於案前。贊。史官皆跪，樂作。内侍官舉實録案入内殿，置於中。上復座，樂止。贊。俯伏。班首及史官皆俯伏。樂作。興。平身。樂止。贊。進表，樂作。序班舉表案置于御座前，樂止。贊。宣表。贊。衆官皆跪。表詞云：「奉天靖難推誠宣力輔運武臣特進光禄大夫左柱國太師英國公臣張輔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上言：臣聞自古帝王有大德以及於萬民，則必有信史以傳於萬世。是故堯、舜之道，載諸典謨，文武之政，布在方册。漢唐而下莫不皆然。欽惟宣宗憲天崇道英明神聖欽文昭武寬仁純孝章皇帝，剛健中正，廣大高明，纘祖宗之鴻圖，隆慈聖之至養，修六府而備三事，親九族以和萬邦。好生之德，允洽於民心；育物之仁，實協乎天道。有戡幕除亂之武，有經天緯地之文，聲教宣昭，禮樂明備。華夏蠻貊，罔不率俾，山川鬼神，莫不底寧。大略雄材，豐功偉烈，輝映前代，儀範後來。奄六御之上升，切萬方之哀慕。恭惟皇帝陛下，聰明睿智，文武聖神，尊祖敬宗，繼志述事，上念先皇之德業，必著簡册以流傳，爰敕儒臣纂修《實録》。啟蘭臺之所載，紬金匱之所藏，徵諸官府之文書，參以耳目之聞見。大經大法，備究於精微；善政善教，致詳於本末。言足爲訓，雖簡必書；事之可師，雖繁必録。道化生成之妙，圖莫罄於名言；日月照臨之明，亦豈容於綸畫。至若臣下之附載，勉盡是非之至公。恭成《宣宗皇帝實録》一百十五卷、《實訓》十二卷，合《目録》《凡例》一百二十九册，謹繕寫上進。臣輔等愧膚淺之無庸，屬編摩之甫就。傳於永世，丕昭道德之光；率是嘉猷，茂衍太平之慶。臣輔等無任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隨進以聞。」宣訖，贊。俯伏，樂作。贊。四拜，興。平身。樂止。進《實録》官退于東班侍立，文武百官入班。鴻臚寺官奏：「太子太保成國公臣朱勇同文武百官，恭惟宣宗章皇帝，神功聖德，纂述成書，光華萬世，羣臣歡抃，禮當慶賀。」宣訖，贊。鞠躬，樂作。各官四拜，興。平身。樂止。贊。有制：史官仍入班。贊。跪，宣制：「宣宗章皇帝功德配天，紀述詳實，朕心歡慶，與卿等同之。」宣訖，贊。俯伏。樂作。興。平身。樂止。贊。搢笏鞠躬，三舞蹈。贊。跪，山呼。贊。出笏。贊。俯伏。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禮畢。上命行在禮部宴史官，仍稽賞例以聞。」

《千頃堂書目》卷四《國史類》《宣宗章皇帝實録》一百十五卷。宣德十年七月丙子，命大學士楊士奇、楊榮、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楊溥爲總裁，以少詹事王英、王直副之。至正統三年四月乙丑書成進呈。士奇等各進一官。以他官纂修者，俱改翰林院官。

敕修《英宗實録》（明天順八年　一四六四）

《明憲宗實録》卷八　天順八年八月【略】戊戌，上敕諭禮部曰：「朕惟古昔帝王功德之實，莫不載諸簡册，以昭於後世。我皇考英宗睿皇帝以聖哲之資，文武之德，繼承祖宗大業，先後二十餘年，仁澤被於四海，功業昭於兩間，宜有紀述，垂示無窮。爾禮部宜遵祖宗故事，通行中外，采輯事實，送翰林院修纂《實録》。其以太保會昌侯孫繼宗爲監修，少保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李賢、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陳文、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彭時爲總裁，禮部右侍郎李紹、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劉定之、南京國子監祭酒吳節爲副總裁，學士等官柯潛等爲纂修等官。所有合行事宜，悉照例舉行，欽哉！」以纂修《實録》，召南京國子監祭酒吳節，南京翰林院侍讀周洪謨，起復丁憂修撰劉俊、陳鑒、劉吉，編修徐瓊、劉健，檢討邢讓、張頤，命馳驛赴京。

《明憲宗實録》卷九　天順八年九月【略】癸亥，以纂修《英廟實録》，起復翰林院修撰劉吉至京。吉上疏乞終制，不允。【略】甲子，復翰林院修撰岳正官，預纂修《實録》。以纂修實録，賜監修、總裁、纂修等官太保會昌侯孫繼宗、少保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李賢等宴於禮部，命撫寧伯朱永、尚書王翱、姚夔待宴。

《明憲宗實録》卷一〇「天順八年冬十月【略】戊申，升南京國子監祭酒吳節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仍支從三品俸；改注南京翰林院侍讀周洪謨於翰林院。二人俱以纂修《實録》，召至京也。」

《英宗實録》修成（明成化三年　一四六七）

《明憲宗實録》卷四五　成化三年八月【略】丁巳，上御奉天殿，監修官太保會昌侯孫繼宗、總裁官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陳文等，率纂修等官行禮，進《英宗睿皇帝實録》。上起立受之。繼宗等上表曰：「臣聞往聖在天，盛德必宣垂於後；嗣君御宇，大孝必當顯其先。萬世攸同，六經可考。是以堯帝之典，舜帝使史以成篇；文王之詩，武王命臣而秉筆。然後與二代而并久，共兩耀以齊光。欽惟英宗法天立道，仁明誠敬昭文憲武至德廣孝睿皇帝，紹五祖之宏休，纘三宗之洪慶，一歲而正青宫之位，十年而履紫極之尊。玄貶早歸，蒼生普戴。重閫母后安其養，四表臣庶被其恩。禮教比雲漢之昭，義威侔雷霆之烈。乘龍馭以覽八極，因□而躍因特而飛；改鳳曆以建兩元，得天之寵得天之順。始自乙卯，終於甲申，享國之福長矣，撫世之功大矣。恭惟皇帝陛下【略】甫在諒陰，命修《實録》。敕臣繼宗等稽金匱石室之秘載，匯青瑣黄門之封章，參以京都百署之所陳，證以寰宇九域之所報，研精覃思千百餘日而其事完，自首至尾三十多年而其跡具。書君上之言動得其要，斷臣下之善惡以其公。至於附景泰以見先帝居常處變之有道，集實訓以彰先帝貽謀垂統之有規，豈惟仰稟於聖裁，抑且悉遵於舊制。恭成《英宗睿皇帝實録》三百六十一卷，《實訓》十二卷，合《目録》、《凡例》三百七十五册，謹繕寫上進。臣繼宗等若繪乾坤之覆載，得其圓方而生成之，妙豈易言？若紀日月之運行，得其次舍而照臨之，大豈易測？伏惟詳覽乙夜，默契宸衷。龜鑒無窮，豈但取《武成》二三之策；鴻圖有永，端期衍皇極萬億之年。臣繼宗等無任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隨進，以聞。」宣表訖，文武百官英國公張懋等致辭曰：「恭惟英宗睿皇帝神功聖德，纂述成書，光華萬世，羣臣歡忭，禮當慶賀。」制曰：「英宗睿皇帝功德配天，紀述詳實，朕心歡慶，與卿等同之。」禮畢，賜宴禮部。是日，賜監修官太保會昌侯孫繼宗、總裁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陳文、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彭時，人白金八十兩，文綺四表裏，羅衣一襲，鞍馬一副；副總裁太常寺少卿兼侍讀學士劉定之、吳節，人白金八十兩，文綺四表裏，羅衣一襲；纂修官翰林院學士柯潛、萬安，侍講學士李泰，太常寺少卿兼翰林侍讀孫賢、劉珝，左春坊左諭德黎淳，右春坊右諭德章綸、劉宣，翰林院侍講江朝宗、楊守陳，修撰王一夔、彭教，編修尹直、徐瓊、陳秉中、李永通、鄭環、劉健、汪諧、張元禎、吳鉞、羅璟，檢討耿裕、周經，纂修兼校正官侍讀劉吉、陳鑒，侍講丘浚，編修彭華，人白金三十兩，文綺三表裏，羅衣一襲；催纂官吏部驗封清吏司員外郎韓定，中書舍人馬麟、焦煸、李溥，稽考參對官翰林院編修李東陽、倪岳、謝鐸、焦芳、陳音、程敏政，檢討吳希賢人白金二十兩，文綺二表裏，羅衣一襲，謄録官太僕寺卿余謙等十四員人白金十五兩，文綺二表裏，羅衣一襲；收掌文籍官冀舞等二員人白金十兩，文綺一表裏；謄録譯字官并監生胡清等二十二人人白金五兩，文綺一表裏；其纂修侍讀學士周洪謨白金三十兩，文綺三表裏，羅衣一襲；修撰邢讓、王獻人白金十兩，文綺二表裏；纂修庶子

王偰、徐溥，侍讀李本并謄録中書舍人劉珙、署丞潘致中、序班梁俊人白金十兩，文綺一表裏；謄録員外郎謝宇、中書舍人温良、序班周璟人白金五兩，文綺一表裏。以洪謨等各陞擢憂制，去任久近不一，故賜賚有差。總裁少保李賢以物故，副總裁侍郎李詔以致仕，纂修、修撰岳正以事故，皆不與賞。戊午以修《英宗睿皇帝實録》成，監修會昌侯孫繼宗加太傅，總裁禮部尚書陳文、兵部尚書彭時俱加太子少保，兼文淵閣大學士，尚書如故。副總裁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劉定之，陞工部右侍郎，兼學士。太常寺少卿兼侍讀學士吳節，陞太常寺卿，仍兼侍讀學士。纂修、翰林院學士柯潛、萬安，侍講學士李泰，俱陞詹事府少詹事，各仍兼舊職。太常寺少卿兼侍讀孫賢、劉琳，陞太常寺卿，俱兼職如故。侍讀陳鑑、劉吉，陞侍讀學士。侍講丘濬陞侍講學士。左春坊左諭德黎淳，陞左庶子。右春坊右諭德童緣、劉宣，俱右庶子。修撰王一夔陞右諭德。侍講江朝宗、楊守陳，俱司經局洗馬。編修彭華、尹直俱侍讀。修撰彭教、編修徐瓊、陳秉中、李永通俱侍講。檢討耿裕、編修鄭環、劉健、汪諧、吳鉞、羅璟俱修撰。檢討周經陞編修。稽考察對編修李東陽、倪岳、謝鐸、焦芳、陳音、程敏政、檢討吳希賢各陞俸一級。催纂吏部員外郎韓定，陞郎中。中書舍人馬麟、焦瑞、李溥，陞俸一級。謄録太僕寺卿余謙，陞太常寺卿。山東布政司左參議林章，陞太常寺少卿。禮部郎中吳謙，加從四品散官并俸。員外郎何暹、葉攻、陳綱、吏部員外郎王瓊，俱郎中。中書舍人凌晫、蔚瑄、黄清、劉詢，俱陞俸一級。其餘進秩出身有差。

《千頃堂書目》卷四《國史類》《英宗睿皇帝實録》三百六十一卷。天順八年□月憲宗即位，敕修《英宗實録》，以太保會昌侯孫繼宗爲監修，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陳文、兵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彭時等爲總裁，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劉定之、吳節副之，與纂修官柯潛等同纂修。成化三年八月書成進御。起宣德十年正月，迄天順八年正月，首尾三十年。附景泰帝事實於中，稱廢帝郕戾王，《附録》凡八十七卷。

敕修《憲宗實録》（明弘治元年　一四八八）

《明孝宗實録》卷一〇　弘治元年閏正月【略】戊辰，敕諭禮部臣曰：「朕惟自古帝王功德之實，皆有紀述以垂示後世。堯、舜、湯、武之績見於《書》，漢、唐、宋歷代之事見諸史。我皇考憲宗純皇帝聰明神聖，考敬寬仁，繼體守成二十四載，洪謨偉烈，照布萬方，自非載諸簡册，用彰盛美，則天下後世何所仰至德而被休光？爾禮部宜循祖宗舊典，通行中外，采輯事實，送翰林院編纂《實録》。其以太傅兼太子太師英國公張懋爲監修，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劉吉、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徐溥、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劉健爲總裁，詹事府掌府事禮部尚書丘濬、吏部右侍郎楊守陳、詹事府少詹兼翰林院侍講學士汪諧爲副總裁，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等官程敏政等爲纂修官，凡合行事宜，悉照例舉行，欽哉！故諭。」以纂修實録，召南京翰林院侍讀曾彦、楊守阯、給假左諭德林瀚、侍講謝鐸、編修張元禎、江瀾、丁憂侍講學士李東陽、右諭德陸簡、編修梁儲、劉忠、鄧焯、張天瑞、檢討楊時暢，命馳驛赴京。

《憲宗實録》修成（明弘治四年　一四九一）

《明孝宗實録》卷五四　弘治四年八月【略】丁卯，上御奉天殿。監修官太傅兼太子太師英國公張懋，總裁官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劉吉等率纂修等官，上表進《憲宗純皇帝實録》，上起立受之。表曰：「伏以皇圖有永，天開六葉之君；文化聿成，世守二紀之治。功德之敷遺者既大，典册之紀述者宜詳。上廣先猷，下垂後訓。欽惟憲宗繼天凝道誠明仁敬崇文肅武宏德聖孝純皇帝，茂膺天眷，早握乾符，德廣運而文武聖神，道純粹而剛健中正。承百年之大統，擴五聖之洪規。首遵治命，而徇葬之不行；繼降恩綸，而成憲之是首。遵母后薦徽號，孝無間於兩宮；勤聖學御經筵，禮每隆於四輔。祭神而神如在，誠敬之心至焉；奉天而天不違，感乎之妙多矣。法謹循夫三尺，政分理於六卿。重科目以求賢，蠲租賦而裕下。治化所被，民或干紀，旋即革心；威武所加，虜或犯邊，俄聞捷報。矧夫崇儒重道，稽古好文，新闕里之廟庭，增大成之禮樂。慈懿安厝，據理合經；康定追崇，因親廣愛。教元良而制《文華大訓》，明正統而修《綱目續編》。用底一代之丕平，或彰九廟之耿烈。不緣信使，曷表鴻休，纂輯苟完，名言莫罄。恭惟皇帝陛下，孝兼繼述，心切顯揚，亟謨烈於就編，儼羹牆之在目。乃於弘治元年閏正月，敕臣懋監修，臣吉、臣溥、臣健總裁，臣濬、臣諧副總裁，臣瀚、臣閣、臣杰、臣東陽、臣遷、臣寬、臣簡、臣越、臣彦、臣守阯、臣敭、臣銮、臣杰、臣儲、臣元禎、臣機、臣廷和、臣衡、臣芮、臣忠、臣焯、臣珣、臣天瑞、臣瀾、臣

春、臣瑞、臣時暢纂修。臣懋暨臣吉等弘開館局，序列文儒，發內府精微之秘藏，采外廷遠邇之陳奏。風化攸系，雖微必書；治體所關，有聞必録。詳制度則究其因革，原事功則備其始終。賢否決於衆論之同，是非公於天定之後。傳其信不傳其疑，過於文寧過於質。兹以四年八月恭成《憲宗純皇帝實録》二百九十三卷、《實訓》十卷，合《目録》、《凡例》，總三百五册，謹繕寫進呈，允爲不朽之傳，大著無前之績。臣等才輕識線，見小醯鷄，稽五志而不遺，念三長之何有。惟恐孤於任使，幸獲覩其告成。計日課功，閱歲深慚於尸素；載言紀事，異時或補於汗青。尚願特僅乙夜之觀，益衍萬年之祚。臣等無任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隨進，以聞。」

《千頃堂書目》卷四《國史類》《憲宗純皇帝實録》二百九十三卷。弘治元年閏正月敕修，以英國公張懋爲監修，大學士劉吉、徐溥，學士劉健爲總裁，禮部尚書丘濬、少詹事江澯爲副總裁，少卿兼侍讀傅瀚等纂修。弘治四年八月書成進御。

《千頃堂書目》卷四《國史類》《憲宗皇帝實訓》十卷，弘治四年修。

敕修《孝宗實録》（明弘治十八年　一五〇五）

《明武宗實録》卷八　弘治十八年十二月【略】丁巳，上速論禮部曰：「朕惟帝王功德在天下，必有典則貽子孫，簡册傳後世，此古今通義也。我朝列聖，代有《實録》，藏之天府。皇考孝宗敬皇帝臨朝莅政十有九年，聖德大孝，弘謀偉烈，薄海内外，罔不聞知，不可無所纂述，以昭示萬代。爾禮部宜稽據舊典，通行中外，采輯事實，送翰林院編纂《實録》。其以太師兼太子太師英國公張懋爲監修，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劉健、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李東陽、少傅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謝遷爲總裁，詹事府掌府事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張元禎、吏部左侍郎焦芳、右侍郎王鏊、禮部左侍郎李傑爲副總裁，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學士等官劉機等爲纂修官。凡合行事宜，悉照例舉行，欽哉！」

《孝宗實録》修成（明正德四年　一五〇九）

《明武宗實録》卷四九　正德四年夏四月【略】壬午，上御奉天殿。監修官後軍都督府掌府事特進光禄大夫左柱國太師兼太子太師英國公張懋、總裁官光禄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李東陽等，率纂修等官上表進《孝宗敬皇帝實録》，上起立受之。表曰：「臣懋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上言：伏以君明臣良，極一代治功之盛；父作子述，垂萬年簡册之光。行道者必待其人，觀政者則存乎史。春秋世遠，變紀傳以編年；實録書存，在祖宗爲故事。粤自起居注，編撰設官，九建歲元，五開史局。堯言如見，具瞻典册之可尊；夏禮足徵，豈但和鈞之有則。欽惟孝宗建天明道誠純中正聖文神武至仁大德敬皇帝，道通三極，行備五倫，玄默躬修，誠明内蕴。禮隆郊廟，尤嚴祧祫之儀；養極宫闈，每謹晨昏之節。愛人才不輕於廢棄，卹民情恒切於咨詢。講筵勤經史之功，苑囿絶游畋之好。翼翼文心之不已，巍巍舜德以難名。虎步龍行，識太平之天子；河清海晏，知中國有聖人。方當善治之將更，尚有遺恩之未盡。一朝厭代，萬國傷心。恭惟皇帝陛下，剛健體乾，聰明首物，得聖功於豫教，昭文命於誕敷。謂孝在顯親，必有揚名之時；謂人惟建事，可無師古之規？乃命臣懋爲監修官，臣東陽、臣芳、臣廷和爲總裁官，臣儲爲副總裁官，臣紀、臣珪、臣希周、臣熙、臣燫、臣一鵬、臣鼎臣、臣俊、臣廷相、臣仁和、臣時、臣霄、臣瑭、臣玘、臣偉、臣九思、臣辰爲纂修官，臣柟、臣銑、臣若水、臣鑾、臣縉、臣暘、臣炅、臣舒誥、臣孔暉、臣邦奇、臣黄中、臣繼宗爲稽考參對官。臣懋暨臣東陽等發秘府之緘縢，給尚方之筆札，書分類析，綱舉目張。於凡禮樂刑政之施，以及名物度數之等，經因革者詳而弗厭，關勸懲者細亦不遺。是曰是，非曰非，豈敢專以獨見？疑傳疑，信傳信，庶以備於將來。恭成《孝宗敬皇帝實録》二百二十四卷、《實訓》十卷，合《目録》、《凡例》，總二百三十六册。臣懋等學愧三長，力窮寸晷。管窺雖小，隨所向以皆天；勺量誠勞，亦何由而盡海。義例勉遵於指授，勛華莫罄於揄揚。伏願繼體守文，任賢圖治。監於成憲，確乎家國之耆龜；貽厥孫謀，遠矣河山之帶礪。無任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隨進以聞。」

《千頃堂書目》卷四《國史類》《孝宗敬皇帝實録》二百二十四卷。正德元年十二月敕修，命少師劉健、李東陽，少傅謝遷總裁，吏部侍郎張元禎、詹事楊廷和、學士劉忠副之。未幾，健、遷去位，再命少傅焦芳、王鏊，少保廷和同東陽總裁，而以尚書梁儲爲副。至四年五月書成。時焦芳秉筆，褒貶任情，天下正人，皆肆詆誣。嘉靖二年御史盧瓊請改正，不允。

敕修《武宗實録》（明正德十六年　一五二一）

《明世宗實録》卷八　正德十六年十一月己酉朔，敕諭禮部：「朕惟我朝列聖，代有《實録》，藏之天府，傳諸後世，此亦古今之通義也。我皇兄武宗毅皇帝，以英睿之資，繼承祖宗大業十有七年。政事之興章，臣下之建白，人才之用舍，凡關係國家事體者，俱宜有紀述，以備一代之制。爾禮部宜遵祖宗故事，通行中外采輯事迹，送翰林院編纂《實録》。其以太傅定國公徐光祚爲監修，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楊廷和、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蔣冕、少保兼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毛紀、太子太保户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費宏爲總裁，掌詹事府事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石珤、禮部尚書毛澄、吏部侍郎羅欽順爲副總裁，詹事府、翰林院等衙門少詹事兼侍讀周詔、侍講學士劉龍等爲纂修官，所有合行事宜，悉照例舉行，欽哉！故諭。」【略】（戊辰）以纂修《毅皇帝實録》，發正德間留中不報疏八百六十餘本，付史局。

開館纂修《武宗實録》（明嘉靖元年　一五二二）

《明世宗實録》卷一〇　（嘉靖元年正月）甲子，開館纂修《武宗毅皇帝實録》。

盧瓊建言改修景帝孝宗兩朝《實録》（同上年）

《明世宗實録》卷一四　（嘉靖元年五月癸酉）御史盧瓊言：「史筆之公，取信萬世。竊覩景皇帝當乞先犯順之時，爲正位守國之計，危疑以定，國體以全，而修《實録》上稱「郕戾王」附孝宗敬皇帝。以始終典學之聖，爲太平守文令主，深仁厚澤，浸潰人心，而《實録》成於焦芳之手，未免賢否混淆，是非顛倒，恐將來無所據以爲信。乞乘今纂修，令儒臣改撰。」上曰：「景皇帝事已附載《英廟實録》。《孝宗敬皇帝實録》雖出自焦芳，間有筆削任情，不足取信處，但當時朝廷大政大議，及人才忠邪枉直，天下自有公論，後世亦不可欺，不必改修。其餘係一人一事者，令纂修官因事辯白之。」

《武宗實録》修成（明嘉靖四年　一五二五）

《明世宗實録》卷五二　（嘉靖四年六月）庚子，進《武宗毅皇帝實録》。上具冕服，御奉天殿受之。百官朝服，行慶賀禮。【略】丙午，以《武宗實録》成，賜監修官定國公徐光祚、總裁官大學士費宏、石珤、賈咏人白金八十兩，文綺四表裏，羅衣一襲，鞍馬一副，副總裁官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吳一鵬、侍講學士董玘人白金八十兩，文綺四表裏，羅衣一襲；纂修官侍讀徐縉、翟鑾、許成名、侍講穆孔暉、張碧、劉棨、張潮、尹襄、修撰唐皐、楊維聰、邊憲、編修謝丕、劉棟、費寀林、文俊、孫紹祖、蔡昂檢、倫以訓、崔桐、汪佃、葉式、王三錫、陳沂、鄺灝、余承勳、劉世盛、陸鈇、費懋中、江暉、馬汝驥、孫元，檢討金皐、張星、蕭汝成、林時、季方、湯惟學、席春、劉夔人白金二十兩，文綺二表裏，羅衣一襲；謄録官尚寶司少卿方英、徐富，吏部員外郎邵文思，大理寺右寺副周令、張天保、林應禧，中書舍人錢禄、郭晟、岳梁、莊臨、金雲鴻、周一元，光禄寺署丞張祚，鴻臚寺主簿劉恕、凌楫、康世鳳，人白金五十兩，文綺二表裏，羅衣一襲；收掌官尚寶司少卿汪麟白金十兩，文綺一表裏；謄録監生秀才十六人及續添謄録官十五人各銀五兩，紵絲一表裏；吏校人匠鈔絹布疋有差。賜故户部左侍郎王儼祭葬如例。【略】辛亥，《武宗實録》修完，敕吏部：監修官徐光祚加兼太子太師；總裁官費宏加少師兼太子太師，尚書、大學士如故；石珤、賈咏俱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尚書如故；副總裁吳一鵬禮部尚書，學士如故；董玘詹事兼翰林院學士；侍讀翟鑾翰林院學士；侍講穆孔暉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讀徐縉侍讀學士；修撰唐皐侍講學士；侍講張璧左春坊左諭德；侍讀許成名左春坊右諭德；侍講劉棨、尹襄、張潮俱司經局洗馬；修撰邊憲、編修劉棟俱左春坊左中允，棟仍加俸一級；修撰楊維聰、編修孫紹祖俱右春坊右中允；編修崔桐、汪佃俱侍讀；葉桂章、王三錫、陳沂、鄺灝俱侍講；謝丕、費寀俱左春坊左贊善；林文俊、蔡昂檢、金皐俱右春坊右贊善；編修余承勳、陸鈇、費懋中、汪暉、馬汝驥、葉式、劉世順，倫以訓，檢討蕭汝成、季方、湯惟學俱修撰；檢討張星、林時俱編修；催纂官太常寺卿劉棨陞正二品階俸；尚寶司卿劉□太常寺少卿；中書舍人郭晟光禄寺寺丞；謄録官尚寶司少卿方英、吏部稽勳司員外郎邵文恩，俱尚寶司卿，加從四品階俸；尚

寶司少卿徐富、尚寶司卿兼侍書，大理寺右寺副周令、張天保、應林禧，俱尚寶司司丞；中書舍人錢禄、郭晟、岳梁、莊臨、金雲鴻俱大理寺左、評事周一元俸一級；鴻臚寺主簿康世鳳、中書舍人劉恕、凌楫俱試中書舍人；光禄寺署丞張祚通政司經歷；收掌官尚寶司少卿汪麟、尚寶司卿編修孫元，檢討席春、劉夔原，以改除入館，俱陞按察司僉事。監生秀才及辦事吏各授職有差。

徐光祚等《進武宗毅皇帝實録表》　中軍都督府掌府事、太傅兼太子太傅、定國公臣徐光祚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上言：伏以唐虞揖遜，道皆見於典謨；文武弛張，政亦布諸方策。惟帝王之相繼，有文獻之可徵，豈徒備述乎當時，亦欲昭垂於永久。古人可鑒，實爲今世之儀刑；前事不忘，用作後人之師法。欽惟武宗承天達道英肅睿哲昭德顯功宏文思孝毅皇帝，聰明神授，英邁夙成，天資遠紹乎睿皇，聖學親承乎孝考。禮嚴九廟，尤寅畏於郊禋；善備兩宮，亦善推於親睦。臨軒策士，登用才良；下昭寬租，力行仁義。治道必資於好問，累御經筵；民情每慮其含冤，特勤審録。言既博，詢兼聽，政皆委（按：委下疑有脱文）責成。謂居安不可忘危，仍伏鉞樂於講武。風行電迅，乾轉坤旋。機穽獨運於中，威福不移乎下。羣材効用，厲若當道之豺狼；睿算無遺，一洗殘民之虺毒。姦雄讋服，夷夏震驚，咸懷德而畏威，遂定功而保大。湯無吝過，巍乎日月之光華；舜善同人，允矣地天之交泰。方隆大業，遽棄羣臣。仰神器之有歸，慨鼎湖之已遠。恭惟皇帝陛下，齊莊中正，仁敬孝慈，承天地百神之休，紹祖宗列聖之統。纘明而治，得建中建極之傳；體健而行，備克長克君之德。聖人作而萬物咸覩，中國尊而四夷來王。文欲化成，事惟鑒古。乃嘉靖元年正月，命臣光祚爲監修官，臣宏、臣珮、臣咏爲總裁官，臣一鵬、臣玘爲副總裁官，臣縉、臣鑾、臣成名、臣孔晫【略】爲纂修官。臣光祚暨臣宏等發金匱之秘藏，萃皇華之咨度，義例準乎前史，筆札給於尚方。十館星分，禮樂政刑之不紊；百家川會，要荒綏甸之攸同。機祥則微著必書，用舍則是非互見。總十有七年之功緒，綱舉目張；爲百年萬世之勸懲，袞褒斧伐。兹以四年六月恭成《武宗毅皇帝實録》一百九十七卷，《實訓》十卷，合《目録》、《凡例》，總爲二百九册，謹繕寫進呈。臣等躬際昌明，職司紀述，惟勉摭於忠赤，幸粗就於汗青。書不盡言，愧三長之無取；志存補缺，庶一得之有裨。伏願彰往察來，成雍熙之至治；慎終惟始，垂赫奕之鴻名。臣光祚等無任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

謹奉表隨進以聞。嘉靖四年六月十二日，中軍都督府掌府事、太傅兼太子太傅、定國公臣徐光祚等謹上表。

明世宗《大明武宗毅皇帝實録序》　朕惟國必有史，以記載一代爲治之迹。若唐虞之典謨，孔子之《春秋》，其體裁雖不同，而其義主於明君道、叙臣事、昭治制、示勸懲，則未嘗或異也。後世紀傳擬典謨，編年擬《春秋》，而實録兼之，自唐以來相沿纂述，蓋有莫之能廢者矣。洪惟我祖宗列聖，前創後繼，具有成書，藏之金匱，副在有司，懋德駿功，垂憲萬世。至我皇兄武宗承天達道英肅睿哲昭德顯功宏文思孝毅皇帝，君臨天下者十有七年，其左言右動，設施於朝廷，推行於海宇，《時記》、《日曆》，自有不容泯者。朕嗣統之初，爰命儒臣開局分曹，取其有關於治體者，謹書而備録之。起弘治十八年五月迄正德十六年三月，總一百九十七卷。惟皇兄承重熙累洽之運，文武弛張之道，循虞周時巡四徵之典，出入起居，號令賞罰，或不能盡協于舊章，然天性英明，剛而能斷，委任輔相，無所猜疑，託以腹心，動必咨訪，未嘗以自用爲賢。權倖有怙寵政亂者，始雖暫爲所蔽，既覺即加誅戮，不少假借。且寬仁之德，孚于臣庶，不忍以淫刑暴斂毒之。故一時中外羣臣，欽若肅將，乃心王室。平居則相率攄忠，以盡其匪迪糾繩之職，臨事又往往捐軀赴難，能爲國家樹捍禦戡定之勳。羣盜四起，其勢蓋甚熾矣，而旋就京觀之封；叛逆一再覬覦，其形益以成矣，而皆不能逃旬師之辟。完保宗社，至於無虞。而卒以神器付朕，豈非以其明足以照察天下之情，其剛足以維持天下之勢，其仁足以固結天下之心邪？夫理亂之機，得失之故，存諸汗竹，昭如日星。既往之迹，實將來之鑒也。朕方鑒古爲治，於是乎有感焉，故因書之，而序諸其端。嘉靖四年六月十二日。

費宏等請修《恭穆獻皇帝實録》（同上年）

《明世宗實録》卷四八　嘉靖四年二月【略】丙申，大學士費宏、石珤、賈咏言：「兹者恭修《武宗毅皇帝實録》將成，仰惟皇考恭穆獻皇帝以正德十四年龍逝，例得特書，其平生嘉言善行亦當備載，但臣等未能悉知。乞命當時藩府内外臣僚，備述皇考自之國以來，一言一動可爲謨訓者，以類開寫，付臣等纂録，庶幾聖子神孫萬萬世有所觀法。」從之。【略】（戊申）太常寺少

卿趙銘、吳大田等，光禄寺署丞陳壁等，各録皇考獻皇帝嘉言善行以上，詔宣付史局。復命即故大學士張景明家取所撰皇考《日録》。

敕修《恭穆獻皇帝實録》（同上年）

《明世宗實録》卷四九 嘉靖四年三月【略】甲戌，命修《獻皇帝實録》。敕諭禮部曰：「朕惟自古帝王之有功德者，史臣必爲《實録》，以藏諸金匱，傳之於子孫，其來非一日矣。我皇考恭穆獻皇帝，聰明睿智，卓冠羣倫。自奉藩以來，有河間好古之風，慕東平爲善之樂，緝熙聖學，遵守祖訓，嘉言善行可以大書特書者，不止一端，宜有紀述以垂憲於萬世。爾禮部其通行當時藩府内外臣僚，悉心采輯，送翰林院編纂《實録》。其以太傅兼太子太傅定國公徐光祚、吏部尚書廖紀、禮部尚書席書爲監修官；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費宏、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石珤、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賈咏爲總裁；吏部右侍郎温仁和、禮部右侍郎李時爲副總裁；翰林院侍講學士董玘、侍讀翟鑾、太僕寺卿高崇、太常寺少卿趙銘、吳大田、光禄寺少卿蔡亨、寺丞葉廷芳爲纂修。所有合行事宜，俱照例行。欽哉！故諭。」【略】辛巳，大學士費宏等疏言：「獻皇帝享國長久，嘉言善行，舊邸承奉、長史等官必有成書，堪備采擇。宜遣官取付史館，並促張元恕亟進長史張景明原撰《日録》。」詔曰：「可。」乃命太常寺寺丞周壁詣舊邸訪取事實。【略】乙酉，禮部以纂修《獻皇帝實録》，請行内外諸司，采輯事宜。得旨不必行，候周壁、張元恕查取文書到日修纂。

《恭穆獻皇帝實録》修成（明嘉靖五年 一五二六）

《明世宗實録》卷六五 嘉靖五年六月【略】丙子，定國公徐光祚、大學士費宏等，以纂修《皇考恭穆獻皇帝實録》成，進呈。上御奉天殿受之。羣臣稱賀。賜監修、總裁、纂修等官百金、文綺有差。

沈德符《野獲編》二 興獻帝以藩邸進崇，亦修《實録》，何爲者哉？其時總裁費文憲（宏）等苦無措手，至假借承奉、長史等所撰實録爲張本。今學士大夫，有肯於秘閣中借録其册，一展其書者乎？止與無隻字同。

《千頃堂書目》卷四《國史類》 《獻皇帝實録》五十卷。嘉靖四年三月甲戌，敕修《獻皇帝實録》，命藩府内外臣僚將當日嘉言善行輯送翰林院編纂。於是以定國公徐光祚、尚書廖紀、席書爲監修官，大學士費宏、石珤、賈咏爲總裁，侍郎温仁和、李時副之，侍講學士董玘等七人纂修。明年六月書成，賞賚升職有差。先是，費宏疏言：「獻皇帝享國長久，嘉言懿行，舊邸承奉、長史等官必有成書，宜遣官取付史館，並促張元恕速進長史張景明原撰《日録》。」詔從之。

敕修《世宗實録》（明隆慶元年 一五六七）

《明穆宗實録》卷六 隆慶元年三月【略】甲申，敕諭禮部：「朕聞自昔帝王履中興之運者，其德必崇，啟昌隆之祚者，其業必廣，所從來遠矣。至於闡述鴻休，敷揚駿烈，以流播無窮者，則後人事也。洪惟我皇考世宗肅皇帝，以至神至聖之資，纘二祖七宗之緒，明倫更制，振教敷仁，内殄奸欺，外平倭虜，盛德大業，照耀古今，真足以追二祖而超百王，宜有紀述，以備一代之制。爾禮部其遵祖宗故事，通行中外，采輯事實，送翰林院纂修《實録》。其以太師兼太子太師成國公朱希忠爲監修官；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徐階、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李春芳、郭樸、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高拱、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陳以勤、吏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張居正爲總裁；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高儀、詹事府掌府事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趙貞吉、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林樹聲、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学士掌院事潘晟、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殷士儋爲副總裁；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姜金和等爲纂修官，一應合行事宜，悉照例舉行。欽哉！」

《明穆宗實録》卷八 隆慶元年五月【略】（丁卯）禮部奏：「纂修《世宗實録》事迹，令各省提學官采輯編匯，賫送史館。免差官采訪。」從之。【略】庚辰，敕諭太師兼太子太師成國公等曰：「兹者恭修皇考《肅皇帝實録》，已敕禮部采取事迹，命爾希忠爲監修官，大學士階、春芳、樸、以勤、居正爲總裁官，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高儀等爲總副裁，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姜金和等纂修官，於元年六月初一日開館。朕惟我皇考臨御天下四十有五年，功德巍巍，如天之大，固未易以名言。然其政令賞罰之施，製作文章之盛，言爲典謨，動成規範，其事布之天下，其文具在有司，可稱爲稱述。兹命爾等稽古義例，纂輯成編，以佑後人，貽萬世。其一時史職之稱否，臣下之

微惡，亦得附見，以垂鑒戒。爾等宜悉心綜理，夙夜勤事；毋忽以致遺，毋誇以失實，毋偏以廢公，毋怠以玩歲。殫乃心，方用一代之令典，以覩揚我皇考之耿光，稱朕意焉。欽哉！」【略】癸未，以纂修《實録》賜監修、總裁、纂修等官宴於禮部。命英國公張溶、尚書楊博、高儀侍宴。

又卷九　隆慶元年六月甲申朔，始開史館纂修《世宗肅皇帝實録》。

敕修《穆宗實録》（明隆慶六年　一五七二）

《明神宗實録》卷六　隆慶六年十月【略】庚申，敕諭禮部曰：「朕惟帝王繼世而興，纘承大業，莫不有功德之實敷布於天下，亦莫不有紀載之書垂示於後世；典謨傳記，班班可考已。我祖宗列聖，代有《實録》，藏之天府。洪惟我皇考穆宗莊皇帝，淵毅夙成，寬仁内植，動符天意，德洽民心，北虜南夷，款關獻馘，外寧内戢，遠至邇安。雖臨御僅止六載，而功烈邁軼百王，非有紀述，不足以彰盛美而播休光。爾禮部其遵祖宗故事，通行諸司采輯事宜，送翰林院纂修《實録》。一應合行事宜，悉照例舉行，欽哉！故諭。」【略】癸酉，諭成國公朱希忠，大學士張居正、吕調陽各專敕一通，敕曰：「兹者恭修皇考《穆宗莊皇帝實録》，已敕禮部采取事迹，於隆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開館。朕惟皇考躬神聖之資，撫盈成之運，恭己憲天，垂拱致治，德業盛大，與造化同流，固未易以窺測名言者。然六載之間，號令賞罰，訓誥儀章，奉行宣布，各有司存，燦然可得而稱舉也。兹命爾等稽古義例，修輯成編，以爲萬世法程；至於一時吏治臧否，人臣忠邪，亦用附見，以示鑒戒。爾等受兹委托，其悉心經理，毋忽以致遺，毋誇以失實，毋偏以廢公，毋怠以玩歲，祇勤夙夜，殫盡心力，以亟成一代之令典，稱朕意焉。欽哉！故諭。」【略】己卯，監修實録官朱希忠、總裁官張居正等言：「敕諭纂修《穆宗皇帝實録》，已該禮部奉敕通行諸司采輯事件，共傳奉旨意並旨意奏題本經六科者，及錦衣衛鎮撫司奉行者，俱該各衙門官員查計年月數目明白，陸續送赴史館，以憑編纂。」從之。

《穆宗實録》修成（明萬曆二年　一五七四）

《明神宗實録》卷二七　萬曆二年七月【略】（甲申）翰林院進《穆宗皇帝實録》，百官朝服慶賀。【略】乙酉，恭進《穆宗莊皇帝實録》、《實訓》，上御文華殿受之，百官致辭稱賀。【略】丙戌，以《穆宗莊皇帝實録》成，加監修公張溶少保；總裁輔臣張居正兼支尚書俸、廕一子中書舍人；吕調陽加少保，給與應得誥命。居正等再疏辭免，特准辭廕。升副總裁申時行少詹事，王錫爵侍讀學士，仍與四品服色，王希烈等各升俸一級；纂修官羅萬化等各升一級，范應期等各升俸一級；催纂等官吴自成等各升級，升俸有差。

張溶等《進穆宗實録表》　後軍都督府掌府事、太子太保、英國公臣張溶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上言：「伏以玄德配天，謨烈增光於十葉；鴻名揭日，簡編垂信於萬年。聖爲法而可傳，道在人而未墜，播之典籍，焕乎文章，於昭啟佑之功，丕顯觀揚之孝。欽惟穆宗契天隆道淵懿寬仁顯文光武純德弘孝莊皇帝，乾剛獨運，離照重明，淵微妙不測之神，寬裕得有容之體。高宗思道，故恭默而弗言，文帝化民，惟清静而自正。臨朝穆穆，講學孳孳，規模動法乎祖宗，論教蚤端於儲貳，躬承郊廟，嚴事親饗。帝之儀首正宫闈，謹治國齊家之則，補苴廢闕，蕩滌煩苛。羅嚴穴之耆英，軫閭閻之疾苦。法行自近，内無愆社之奸；罪疑惟輕，下有瘝旷之照。乃若留心於邊務，故尤拊髀於將材。閱武治兵，修六王之上略；降胡誅粤，軼千古之奇勳。朝廷既極其清明，夷夏咸歸於靖謐。堯衢就日，方興鼓腹之歌；軒鼎垂雲，忽起攀髯之痛。儀刑未遠，損益可知。恭惟皇帝陛下，天縱睿資，性鍾純孝。成王嗣服，當制禮作樂之期；明帝守文，多考古憲今之事，念皇考之神靈如在，遺恩尚結於寰區；而國家之彝典具存，惇史並藏於石室。特僅明詔，俾輯舊章。乃於隆慶六年十月，命臣溶爲監修官，臣居正、臣調陽爲總裁官，臣希烈、臣士美、臣鏜、臣時行、臣錫爵爲副總裁官，臣應期、臣經邦、臣洛文、臣國、臣萬化【略】爲纂修官。臣溶暨臣居正等發内府之緘縢，參累朝之義例。明徵簡牘，無煩諏度於風謡；取信見聞，不必網羅於放失。爰分書而析類，仍計日而程功。庶務之因革弛張，無微弗載；一人之命令政教，有舉必書。事既核而非浮，言故詳而不厭。俯仰六年之近，庶幾如見於羹牆；是非百世之公，敢謂遂同於衮鉞。兹以二年七月，恭成《穆宗莊皇帝實録》七十卷、《實訓》八卷，合《目録》、《凡例》八十册，謹繕寫進呈。臣溶等職濫編摩，才疏論著。窺天測海，高深莫罄於形容；栽筆操觚，意義粗陳於梗概。聊以備汗青之録，儻可逃尸素之譏。伏願遜志緝熙，留神繼述。道德風烈，丕揚

祖考之閟休；訓誥典謨，遠紹帝王之盛治。臣溶等無任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隨進以聞。萬曆二年七月十三日，後軍都督府掌府事、太子太保、英國公臣張溶等謹上表。」

明神宗《穆宗莊皇帝實録序》 朕惟自昔英君哲辟歷世久遠，而德業之美傳之無窮者，實賴載籍存焉。自《尚書》以來，可考鏡已。我祖宗列聖俱有《實録》，藏諸天府。朕兹嗣服惟新，追念我皇考穆宗莊皇帝鴻德顯功，增光列祖，有前古帝王所不能及者。而臨御六年，奄棄天下，橘山弓履之慕，朕寅與羣臣百姓同之。夫日表既淪，瞻言彌遠，惟不忘者在人心，而不朽者在典籍。乃命儒臣開局分曹，參綜故籍，勒成《實録》七十卷，起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終隆慶六年五月。凡昭爲成功，發爲文章，巍然煥然，靡不具述。其臣下之所論建，四方之所奏報，欲以考見事原，亦附載焉。朕既親裁其文，謹序諸卷首。惟我皇考自沖齡岐嶷，天人之望已歸，及出居藩邸，韜光養晦者十有餘年。雖身不降乎軒序，而親禮文儒，諮諏經義，以至閭閻之細曲，邊境之遐遠，其安危休戚之狀，日軫於懷。既即大位，承世祖精核之後，務在和寧寓内，寬賦省刑，以佐元元之急。故一時注措，往往先惇大，後操切，守蚩一，戒紛更，天下宴然，不見其發聲動色，而乾剛内運，挈持太阿。左右干紀之奸，疆埸儐事之吏，名籍册書，一無所貸。可謂龍德正中，張弛並用者矣。迨夫恭已化成，澤南洽而威北暢，執叛斬馘，旅獻闕廷。然猶旰食而憂外寧，側身以謹天戒，簡迪髦俊，屈從讜言，載其儉德，謹終如始。用能登世丕平，以至於予沖人，嗣業守緒，幸不失墜，則我皇考實佑啟之。雖享國日淺，而弘遠之謀，光大之業，皆諸臣耳目所見聞，據事屬辭，庶幾不失其真焉。於戲！於獻足徵，龔牆如睹，我皇考於是乎不亡矣，而後之爲子若孫者，三復是編，其尚思葆佩而憲章之哉！是爲序。萬曆二年七月十三日。

《千頃堂書目》卷四《國史類》 《穆宗莊皇帝實録》七十卷，隆慶六年十月敕修。總裁張居正、吕調陽，副總裁王希烈、丁士美、汪鋐、申時行、王錫爵，纂修官范應期等二十四人。（萬曆）二年七月書成進御。

《世宗實録》修成 （明萬曆五年 一五七七）

《明神宗實録》卷六五 萬曆五年八月【略】（丙寅）欽天監擇本月甲戌進《世宗肅皇帝實録》。【略】甲戌，《世宗肅皇帝實訓》、《實録》成，進呈，會是日大雨，上免御殿，監修、總裁英國公張溶等於會極門奏進，行禮。【略】乙亥，尊藏《世宗肅皇帝實訓》、《實録》於皇史宬。命輔臣撰敕，加恩監修、總裁等官。大學士張居正擬敕，止以英國公張溶及二輔上進。傳旨：「皇祖《實録》皆經先生看改，恩宜首加，而何獨辭？其改敕行。」於是居正疏言：「皇祖《實録》實無一字不經臣討論，第此乃臣子分所當爲，臣盟心矢報，不敢覬恩謀利，以背初志。改敕一節，萬不敢擬。」得旨：「覽奏，真忠大義，深激朕懷。特允所辭，以成勞謙之美，風勵臣工。仍宣付史館。」【略】丙子，敕吏部加恩《實録》監修、總裁官：英國公張溶加少傅兼太子太傅，輔臣吕調陽加少傅，兼支大學士俸；張四維加太子太保兼文淵閣大學士。於是溶、調陽、四維各疏辭，調陽再辭，上皆不允。【略】（乙卯）賜實録監修等官宴賞如例。【略】升叙實録副總裁、纂修等官：吏部左侍郎汪鋐升禮部尚書，少詹事王錫爵升詹事，禮部尚書馬自强加太子少保，禮部右侍郎申時行加太子賓客，右春坊右贊善陳思育升右中允，與左春坊左中允戴洵俱從五品俸級服色，翰林院修撰趙志皋、田一儁，徐顯卿俱升侍讀，韓世能、張一桂、朱賡、李長春俱升侍講，編修高啟愚、習孔教、范謙、黄鳳翔俱升修撰，檢討王弘海升編修，左春坊左諭德陳經邦、右春坊右諭德何洛文，司經局洗馬許國，翰林院侍讀張位、侍講於慎行、左春坊左贊善沈鯉、翰林院侍讀羅萬化、修撰王家屏、陳於陛、沈懋學，編修沈一貫，各升俸一級。叙内閣催纂等官吏升除各有差。

張溶等《進世宗實録表》 後軍都督府掌府事、少保兼太子太保、英國公臣張溶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上言。伏以典則貽謀，式篤文孫之祜；簡編垂信，誕揚烈祖之休。成功獨盛於中興，遺訓可傳於後世。昭兹繩武，煥乎有章。洪惟世宗欽天履道英毅聖神宣文廣武洪仁大孝肅皇帝，剛健粹精，神明宣哲。河清雲見，出嘗上聖之符；天與人歸，入應大橫之兆。自紹庭於初服，即銳意乎太平。張化瑟以更新，妙乾轉坤旋之用；握政樞而獨運，合陽舒陰慘之宜。志在憂勤，治光明作。應天以實，善承仁愛之心；視民如傷，每厲貪殘之禁。未言而聲疾於震，有令則化行如馳。雖端居垂拱之年，無旁落下移之柄。至於儀禮制度，尤多考古憲經。統嗣正名，極嚴父尊親之孝；郊丘辨位，明事天享地之儀。閟敬一之旨，而註五言（按：《起

居注》作箴）；讀瀕噩之書，而明三要。盤銘几戒，陳《無逸》《豳風》之詞；晉接泰交，賡《既醉》《卷阿》之雅。雖禮文纖悉，咸出親裁；即篇翰游娛，特稱妙絶。既隆文教，戢纘武功。訓旅詰戎，修復三營之制；執訊獲丑，張皇九伐之威。天戈南指而交人伏辜，月羽東馳而島夷就殄。絡繹梯航之貢，紛綸圖牒之陳。内順外寧，邁周家之再造；民安吏稱，軼漢業以重輝。蕩乎難名，炳焉可述。屬放勛殂落，祗深遏密之思；乃穆考諒陰，即有纂修之命。顧歲月久遠，而章牘浩繁，操觚每廢於因循，充棟或艱於讎校。方稽汗簡，遂慟遺弓，追繼照以龍飛，始萃篇於麟復。兹蓋伏遇皇帝陛下躬應曆數，念切羹牆。於赫湯孫，監先王之成憲；其承武志，覲文祖之耿光。爰繇綸音，俾終緒業。於記事察言之職，寓省成貞實之規。乃申命臣溶爲監修官，臣居正、臣調陽、臣四維爲總裁官，臣自强、臣鏜、臣時行、臣錫爵爲副總裁官，臣經邦、臣洛文、臣國、臣洵、臣佖、臣慎行、臣思育、臣志臯、臣一儁、臣顯卿、臣世能、臣一桂、臣賡、臣長春、臣啟愚、臣孔教、臣謙、臣鳳翔、臣弘海爲纂修官。臣溶疑臣居正等仰體宸衷，俯殫管見。按諸司之掌故，網羅舊聞；探内府之秘藏，鋪張盛美。事務闕疑而核實，詞皆舉要以删煩。至大經大法之所存，則特書屢書而不一。參互考訂，三易稿而成編；潤色討論，十逾年而竣事。俾四十六載之盛治，粲如日星；將百千萬世之鴻名，亘乎天壤。恭成《世宗肅皇帝實録》五百六十六卷，《寶訓》二十四卷進呈。臣溶等愧乏良史之才，久竊大官之餼。殺青甫就，鬻歲序之屢更；副墨雖存，知化工之莫測。非能當華袞斧鉞之任，聊以備金匱石室之儲。伏願恢闡皇猷，作求世德。庶幾風烈，衍重熙累洽之圖；尚有典刑，建長治久安之策。臣溶等無任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隨進以聞。萬曆五年八月十九日，後軍都督府掌府事、少保兼太子太保、英國公臣張溶等謹上表。

明神宗《大明世宗肅皇帝實録序》　我皇祖世宗肅皇帝御曆凡四十有五年，視我祖宗列聖享國最久。豐功偉績，炳耀經綸，充滿天地，不可殫述。自我穆考初祀，即命儒臣纂修《實録》，緒業未竟。至予沖人嗣大歷服，又五年始克成之，蓋其紀載之不易如此。昔周成王幼而踐祚，其君臣相詔戒，亦惟曰單文祖德，曰咸成文王功。不怠於時，沐浴膏澤，海内安瀾，而思維崇德，雅頌作焉。此周家所以爲有道之長也。洪惟皇祖躬秉聖資，出撫興運，剗奸剔蠹，丕舉王綱，立極建中，肇修人紀。凡諸大政令之因革，大典禮之製作，咸稽謀於天，會通古今，經畫自心，毅然獨斷，一洗俗吏牽迹，經生守之陋，執之不疑，用能廓清垢氛，興建廢墜，五禮式叙，百度惟貞，羣工奔走以受成，萬姓傾心而向化，卒之幽明協順，中外敉寧，聲教暨於交南，威靈憺於窮朔。蓋舉我太祖、成祖丕造之光烈而覲揚之，巍巍乎盛矣！臨御滋久，雖垂衣深拱，而宵旰幾康之儆，不忘於心。諸邊奏報，臣下建言，手批立決，無滯晷刻。萬幾稍暇，則又繙經史，問農桑，即文王日昃不遑，何以加焉。蓋嘗勤《豳風》《無逸》於亭，召對羣臣於便殿、於西苑，諄諄以天戒人窮爲慮，而重念宫生内長之主，宴安游娛，忘其先烈，朕三復仰止，未嘗不流涕也。深惟眇眇之身，早賜鴻業，未燭理道，仰藉我皇祖憂勤所詔，數年以來，時和人康，邊圉寧泰，災沴盜賊之憂不作。昭庭雖遠，餘澤弘深，其敢忘所自乎？蓋文王之後，有武王纘緒，而受命日淺；至於成王，始克追揚盛美，紀於竹書。顧朕雖德弗類，而所乘之時與地，亦有不得而辭者。用以史臣所輯《實録》五百六十六卷，《寶訓》二十四卷，敬薦祖廟，並告成事於皇考，以上慰二后在天之靈，附於周家咏歌勤苦，慎始如終之義。乃若體裁義例，一遵累朝舊章，兹不復贅云。謹序。萬曆五年八月十九日。

《千頃堂書目》卷四《國史類》　《世宗肅皇帝實録》五百六十六卷。隆慶元年五月命徐階等總裁纂修。未及成，神宗登極，再命張居正、吕調陽、張四維爲總裁，馬自强、汪鏜、申時行、王錫爵副之。五年八月書成，進御。

王祖嫡請復建文年號及改正《景泰實録》

（明萬曆十六年　一五八八）

《明神宗實録》卷一九五　萬曆十六年二月【略】丁丑，國子監司業王祖嫡奏修缺典以隆繼述，謂建文之革除未復，景泰之附録未正也。略曰：「臣之疑革除何也？高皇帝艱難百戰，奄有天下，挈神器而付之建文，立嫡之大，經也。文皇帝際時艱危，興兵靖難，挈神器而完之高廟，濟變之微，權也。鐘□不移，□氏頓没，此何説也？臣竊謂建文紀年之不可泯者五。自古無道之君，天人共棄，聞革其命矣，不聞革其年號。師曰『靖難』，明非復讎，胡爲追溥海内外已奉之正朔而去之？不可一。靖難宣力諸臣，妄希茅土，日構建文之過，本非成祖之心。事平，固已幡然感悟。故鄧亨實獨無對事，諭吏部不念

舊惡，榜掠方列，旋即除毀。革除之議，起於六月庚午，命府部建文條格，悉復舊制，今年稱三十五年而已。然皆一時逢迎之臣，從諛爲此。後世不察，遂謂成祖獨斷，歸過君父，使親親之心不白。不可二。或謂成祖定鼎，功同再造，如復革除，則師疑無名。夫天下者，太祖之天下也。太祖之視成祖、建文，同一子孫也。今日之視二祖，同一祖宗也。不革除謂不能仰體成祖心，必革除其爲仰體太祖心乎？書「靖難」，所以彰成祖再造之功，不革除，所以紀建文在位之實，何悖之有？矧成祖謨烈昭垂，豈以革除顯、不革除晦乎？不可三。國史、野史上下並傳，世往往信野史而疑國史。若謂國事多諱，不若求之野耳！夫革既革除，事必散逸，今紀建文者，無慮數十家，謬無相承，至有不忍讀者。逞其雌黃，遂淆朱紫，豈細故也哉！不可四。革除者，不過使天下後世不復知有建文耳，而千萬世之後，寧能以建文之實曆爲洪武之虛年乎？大書特書，固將不免，與其紀年立史於千萬禩之後，孰與今日之爲得乎？不可五。臣之疑附録何也？睿皇帝赫怒振旅，雖曰失計，然非游獵也。景皇帝監國正位，雖曰權宜，然爲社稷也。名異兩朝，事歸一録，又何説乎？臣謂景泰之録不可附者，亦有五。伏讀成化十一年十二月憲宗純皇帝敕廷臣曰：「曩者，朕叔郕王踐祚，戡難定邦，寢疾之際，姦臣倖功，妄興讒搆，請去帝號。先帝尋知誣妄，深用悔恨，以次抵姦於法。不幸上賓，未即舉正。朕嗣大統，間以復帝號一事質之。聖母亦曰：此先帝本意，宜即舉行。朕祇服慈訓，用成先志，其仍復皇帝號，會議尊謚以聞。」夫既加「恭仁康定」之尊謚，而不去「廢帝」「郕戾」之舊名，前後背拂。不可一。臣嘗反覆録中，凡涉問安奉迎之文，並爲裁削。聞之者舊，蓋編摩者承望云爾。時于謙、王文之獄，固曰不如是，則事出無名。吁！加人以惡，侈己之功，不可二。《詩》於兄弟，戒勿相猶，謂弟薄而兄效之也。景帝之薄，不敢曲爲之解。英宗始難惑於讒搆，終竟懷乎悔恨，在憲宗之勑具見，不知者謂英宗猶之，而不敢改。没虞帝親愛之意，貽漢文粟布之譏，不可三。晉元、宋高豈真有戡定之績？徒以皇皇之際，收拾人心，稍能立功。故雖區區作史者，不得不與之。景皇帝萃渙傾否，外攘内修，北狩回鑾，神州如故。七年之烈，曾不得如晉、宋之例，後世謂何？不可四。編年之義，所以明歲時，嚴統系也。故僭僞附，偏閏附，夷狄附，大義也。以景皇帝之録而從附，謂之舛；以景泰之事恭之正統，天順之間，謂之淆。不可五。且景泰之忠臣，皆天順改元之姦邪也。修録者咸正之而不從，至於景泰帝顧從之而弗正乎？臣又伏讀隆慶六年上兩宮聖母徽號詔書，内一款曰：「革除年間死事之臣，有司以時祀之。」而建文以太祖嫡孫臨御四載，别無他過，不得援諸臣之例以慰幽魄，恐成祖之心，亦必有未安者。今宜復建文位號，仍付史館，將四年事迹修輯爲《録》，盡廢野史不經之説；其景泰自爲一《録》，削「郕戾」舊名，與正統、天順承接弗紊，其於善繼善述之大孝，所關非眇小也。」疏下禮部。

《明神宗實録》卷一九六 萬曆十六年三月【略】壬辰，大學士申時行奏：「禮部覆司業王祖嫡請復建文年號，改正景皇帝實録。竊惟建文年號，因成祖靖難之日詔『今年仍以洪武三十五年爲紀』，其建文年號相傳以爲革除，及考靖難事迹，亦稱少主，稱元年二年三年四年，則是未嘗革除也，但不稱建文耳。《英宗實録》修於成化初年，在景皇帝未復位號之先，故仍稱郕戾王，而景泰七年事遂附《英宗實録》之内，部覆極爲詳明。第事體重大，年歲久遠，如欲更定，須自聖裁。今景皇帝位號已復，不過於《實録》内改正，其理順而事亦易。惟建文年號，自靖難以來未有請復位號修《實録》者，事由創舉，未經會議，臣等擅難定擬，伏乞聖斷施行。」上諭：「景皇帝位號已復，《實録》候纂修改正，建文年號仍已之。」

敕修神宗光宗《實録》（明天啟元年 一六二一）

《明熹宗實録》卷八 天啟元年三月【略】丁卯，敕諭禮部：「朕惟帝王撫運膺圖，綏猷建極，有一代功烈之盛，必有一代典則之貽。蓋累朝列聖紀載其存，而奕世子孫勤揚厥務也。恭維我皇祖考神宗顯皇帝聖神文武，仁和恭勤，法祖敬天，任人立政，爰自勵精初服而解紐盡張，迨夫端拱垂衣而乾綱在握，修内攘外，長治久安，御曆四十八年，善政靡可殫紀，非有纘述，何以揚盛美而傳無窮？爾禮部其遵祖宗故事，通行中外，采輯事實，送翰林院纂修《實録》。其以少師兼太子太師英國公張惟賢爲監修官，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葉向高，太子太保、户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劉一燝，韓爌，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史繼偕，沈淮，何宗彦，朱國祚爲總裁官，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孫惟行，詹事府掌府事、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顧秉謙，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盛以弘，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周道登，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鄭以偉，李騰芳，詹事府詹事兼翰林

院侍讀學士、教習庶吉士公鼐、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署院事錢象坤、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孟時芳、周如磐、國子監祭酒吳宗達、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孫承宗爲副總裁官，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讀掌司經局事駱從宇等爲纂修官。一應合行事宜，悉照例舉行，欽哉！故諭。」又諭禮部：「朕惟帝王昭受不圖，維新治理，懿德休烈，有舉必書。我祖宗聖聖相承，貽謀啟佑，代有紀述，垂信萬年，所從來久矣。洪惟我皇考光宗貞皇帝，紹庭初服，銳意太平，推誠任人，布德天下，臣民欣戴，中外謐寧。蓋臨御甫浹三旬，而德澤畢敷四海，洵足以光纘前烈，昭垂後範已。宜有鴻篇，藏之天府，以備一代之典。爾部其遵祖宗故事，通行內外，采輯事實，送翰林院纂修《實録》。共監牧、總裁、纂修等官，仍用英國公張惟賢等。一應合行事宜，悉照例舉行，欽哉！故諭。」

《光宗實録》修成　（明天啟三年　一六二三）

《明熹宗實録》卷三五　天啟三年六月【略】乙亥，上視朝。《光宗貞皇帝實録》、《實訓》成，大學士葉向高等以副本進呈御覽。得旨：「覽卿等撰述皇考《實録》、《實訓》，具見詳慎，着謄寫正本進呈。」【略】戊子，先是，大學士葉向高等以《光宗貞皇帝實録》、《實訓》將完，恭請御制序文，以冠篇首。得旨：「著撰擬來看。」至是，擬序文二篇進呈。上覽之，嘉其恭述詳慎。

明熹宗《大明光宗貞皇帝實録序》　朕聞唐虞之迹紀於典謨，文武之政布在方册，所以昭垂百代，啟佑後人，夐乎尚矣。我二祖列宗創守同道，著令史官簪筆丹陛，一言一動，大書特書，既乎因革巨典，臣下章奏，莫不綜而載之，以備一朝之史，今所藏《實録》，聖德神功，大較可知已。維我皇考光宗貞皇帝，聰明天縱，歧嶷夙成，出閤早近乎師儒，講讀不廢乎寒暑。青宫養德，爲日彌深，閭閻之疾苦既所周知，邊塞之艱危靡不洞悉。神皇厭代，實位初登，凡前此未沛之屯膏，久郁之士氣，一皆遵奉遺詔，渙發推行，德音始播，海内欣然，相應爲不世出之聖主也。惟是天性篤孝，哀怛摧傷，萬幾叢於裁決，三禮瘁於躬親，金滕無圭璧之祈，靈藥寡瞑眩之效，才及匝月，而龍馭遽上升矣。朕痛音容之莫追，念盛美之當述，爰命儒臣分曹纂輯，勒爲《實録》，卷凡有八，起萬曆十年命哲之初，迄泰昌元年鼎成之後。其間事關國本，情繫宫闈。長幼之諭蚤明，豫建之期屢易。乃皇考處危疑而愈定，遭震撼而不驚。外庭有擁護羽翼之形，淵衷無芥蔕將□之跡。神化嘿運，窺伺潛消。及兹三旬之御宇，永奠萬禩之丕基。雖日不暇給，規模宏遠矣。至於憑几遺言，實冀二三臣僚輔予爲堯舜之主。朕惟堯舜之道，不外孝弟。如我皇考之事神祖，處天倫之際，孝弟之道，已通神明。其他撤礦稅、發内帑、起廢臣、釋重繫，即如天好生，何以加兹？而且調燮備於股肱，聰明廣於耳目，夤堯之言畢採，章疏之答如流。較之疇咨闢門，稽衆舍己，允若合符。然則爲堯爲舜，道豈在於他求；亦步亦趨，事不煩夫遠慕。朕所爲披閱終始，彌切羹牆之思，循省芳徽，益增堂構之感者矣。於戲！帝典皇猷，並垂蓍蔡，文謨武烈，敢後觀揚。凡我孫子，其尚鑒兹成憲，永率循於無愆；奉若《河圖》，期紬繹於勿替。庶列聖之緒益光，而國家鬰長之運，千萬年未艾。於皇考之遺命，亦克副哉！謹序。天啟三年六月十五日。

張惟賢等《進光宗實録表》　後軍都督府掌府事、少師兼太子太師、英國公張惟賢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上言：「伏以駿烈昭垂，開萬年之景祚；鴻編紀述，備一代之彝章。維神化浹乎垓埏，宜聲光被於天壤，永言懿繇，未罄揄揚。恭惟光宗崇天契道英睿恭純憲文景武淵仁懿孝貞皇帝，德茂中和，道兼述作。元良震器，佑星暉海潤之祥；養正蒙功，懋日就月將之學。乃承華久於潛邸，嗣踐祚迨於中身。遵末命之導揚，時方在疚；渙德音於恭嘿，言出乃雍。撤稅使而宰權無征，發帑金而封椿有濟。補官聯於曠列，備股肱耳目之司；勞將吏於厳蹈，重腹心爪牙之寄。遠近之弓旌四出，東南之杼軸盡寬。宫中府中，釜爨不隔；一日二日，章牘靡停。雖臨御僅浹三旬，而德教已加四海。蓋惟升儲遵養，於生民國計，洞燭難疚苦之情；以故嗣服乘時，凡行政用人，盡鼓舞弛張之道。粤稽昭代，遡溯前猷，歷二祖十宗以來，襲重熙累洽之盛。率漸摩於歲月，乃滲漉乎寰區。惟仁皇敷政以逾年，暨穆廟升猷於六禩。未有乾綱甫握，成不介之王孚，泰運方新，奏如馳之玄化，歷年少，施澤多，如我皇考者也。恭惟皇帝陛下，大孝尊親，重華協帝。錫兹祉福，宜繼序之不忘；率惟敉功，肆丕基之並受。謂可傳必於可法，當永世其有辭；惟得諱乃在得名，庶終天之無憾。皇綸申諭，史局弘開，乃命臣張惟賢爲監修官，臣葉向高、臣韓爌、臣何宗彦、臣史繼偕、臣孫承宗、臣朱國楨、臣顧秉謙、臣朱延禧爲總裁官，臣林堯俞、臣鄭以偉、臣周如

磐、臣錢象坤爲副總裁官，臣周炳謨、臣來宗道、臣汪輝、臣張鼐、臣董其昌、臣蔡毅中、臣成基命、臣李康先、臣姜逢元、臣羅喻義、臣孟紹虞、臣王祚遠、臣曾楚卿、臣莊際昌、臣張翀、臣侯恪、臣傅冠、臣丁乾學爲纂修官。臣惟賢暨臣向高等仰體宸衷，恪循詔命，發秘藏於內府，蒐職掌於諸曹。自華渚虹流之辰，迨鼎湖龍馭之日，於凡起居言動，政令批裁，以至事涉宮闈，計關宗社，書寧詳而毋略，言必信而有徵。務使乾旋坤轉之功，垂千秋而不泯；直令帝驟王馳之略，並列聖以無窮。恭成《光宗貞皇帝實錄》八卷、《實訓》四卷，繕寫進呈。臣惟賢等才乏三長，愚慚一得。極思揚榷，形容未擬其神明；勉效編摩，義例祇遵夫睿斷。幸覩獲麟之紀，用貽燕之謀。伏願揚烈觀光，守成致治。爲堯爲舜，長思玉几之遺言；乃武乃文，永保金甌之大業。臣惟賢等無任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隨進以聞。天啟三年七月十六日，後軍都督府掌府事、少師兼太子太師、英國公張惟賢等謹上表。」

《明熹宗實錄》卷三六 天啟三年七月【略】甲辰，監修等官少師兼太子太師、英國公張惟賢等進《光宗貞皇帝實錄》、《實訓》，上具衮冕服御皇極門內殿立受。上復座，受文武百官朝賀。

《千頃堂書目》卷四《國史類》 《光宗貞皇帝實錄》八卷。總裁、大學士葉向高等修，【略】天啟三年七月書成。熹宗御製序。【略】《光宗皇帝實訓》四卷。

諭史官早日修成《神宗實錄》 （明天啟五年 一六二五）

《明熹宗實錄》卷五五 天啟五年正月【略】（癸酉）上諭：「朕惟史官他無官業，專以纂修爲事。皇祖《實錄》開館至今，已經五載，尚未告成，虛糜廩祿，各官職守何在？以後俱着入史館編摩，不許私寓逍遙宴飲，亦不得給假乞差，以致出入無常，稽誤大典。仍限按月送稿；其修成《實錄》，一年兩次進呈，務在早完。特諭。」

改修《光宗實錄》 （明天啟六年 一六二六）

《明熹宗實錄》卷七七 天啟六年十月【略】（癸丑）改修《光宗貞皇帝實錄》。以太傅、英國公張惟賢爲監修官，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黃立極、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施鳳來、張瑞圖、李國樸爲總裁，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李康先、右侍郎掌翰林院事楊景辰、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孟紹虞、曾楚卿爲副總裁，翰林院修撰余煌、編修朱繼祚、陳仁錫、吳孔嘉、檢討張士範、陳盟充纂修官。

進呈改修《光宗實錄》 （明崇禎元年 一六二八）

《千頃堂書目》卷四《國史類》 《光宗貞皇帝實錄》八卷，總裁大學士葉向高等修，天啟三年七月書成，熹宗御製序。後逆閹柄國政，給事中黃承昊題請改修。於是霍維華等大肆塗抹，未及上而熹宗崩，至崇禎元年二月始進呈。閣臣施鳳來請焚向高先所修本，司禮太監王體乾以前所修亦係奉旨，事理國朝無焚《實錄》之例，請並貯皇史宬中。其後詞臣文震孟、許士柔疏請改修，震孟請刊定改錄所筆，士柔則抉摘錄所削帝紀、皇子女誕生事，俱奉不必煩議之旨。然原本卒以不焚，得並行云。

《春明夢餘錄》卷一三《光宗實錄》 朱閣學《大政紀》云：「《實錄》改修，惟文皇行之於建文，尋以未備重修。光宗在位止一月，《實錄》先上，以三案改修。蓋羣奸仗魏逆之勢，恣行如此。首先建議者，黃承昊也；把持塗改者，霍維華、謝啟光、徐紹吉也。」又《西垣筆記》：「《光宗實錄》進於天啟三年七月十六日。【略】其書立論頗正，而又忠厚，不盡人之情，良史也。自經改修，人鮮有見其原本者。」

《神宗實錄》修成 （明崇禎三年 一六三〇）

《明實錄》附錄《崇禎實錄》卷三 （崇禎三年十一月）丁亥，《神宗皇帝實錄》成。

明思宗《神宗顯皇帝實錄序》 惟天純佑我明，奕葉重光，聖德神功，代垂信史。要以久道化成，享祚悠遠，則肅皇爲最著。皇祖神宗顯皇帝復起而光大之，多歷年所，視肅皇尤溢焉。猗歟盛哉！凡四十八年之中，鴻謨駿烈，巍然煥然，不可殫述。自皇兄初年，即命儒臣開局編葺，逮朕嗣服，越茲三祀，乃始勒成《實錄》五百九十六卷，《實訓》一十二卷，蓋纂輯若斯之艱也。朕披閱再三，未能仰窺淵奧，而其大者炳於日星，亦庶幾仿佛一二。因親裁其文，謹序諸卷首。洪惟我皇祖睿哲挺資，緝熙懋學。禀天命於顧諟，

郊禱必虔；儆祖訓於羹牆，率循無斁。大孝切終身之慕，止慈奠卜世之基，真所謂修身以道，惟聖盡倫者矣。推之用人行政，則信任老成，優容愨直。闢門詢嶽，而獨斷未嘗旁撓；尚德緩刑，而明威罔有錯貸。至於窮簷單赤之隱，堯水湯旱之憂，蠲賑屢行，朝聞夕報，甚且合宮壺之捐貲，道輶軒之特使，雖所稱饑溺由己，痌瘝在身，曷以加焉！用是愷澤涵濡，太和洋溢，九宇風動，萬品春熙，聲靈之所赫濯，殲哼播於一怒，造箕服於垂亡，洵非偶然之故已。朕以眇躬，嗣茲鴻業，惟皇祖實燕貽之。乃時事多虞，人情積窳，儀刑未遠，化惡難調，夙夜寅畏，凜乎操朽馭而涉淵冰也。昔周盛時，以成王之賢，念茲皇祖，每追想於紹庭陟降之間，矧今煌煌成憲具在，寧敢忘繼序，不嘉與大小臣工，益披濯乃心，以共揚繩武之偉烈也哉！書成，敬奉以薦於祖廟，拜告竣事於皇考皇兄之靈。於戲！大經大政，同琬琰以光昭；可法可傳，並乾坤而永久。藏之金匱石室，爲萬世文子文孫取則焉。謹序。

馮元飈請速修《熹宗實録》（明崇禎九年　一六三六）

《明實録》附録《崇禎實録》卷九　崇禎九年【略】冬十月壬申朔，禮科給事中馮元飈上言：「臣待罪禮科，與聞掌故，每見臣重諸務，類多廢弛。如謚法五年一舉，今或再訪而無一報；曆數終古不易，今持各是而滋大疑。至若《實録》，則萬世是非之衡，亦一時勸懲所恃也。歷朝以來，雖御史長久，《實録》之成，無踰數歲。今熹廟七載，豈待九年？何狗何疑，坐成廢閣，此固非一政一事之偷惰也。」上是之。

《太祖武皇帝實録》撰成（清崇德元年　一六三六）

《太宗實録》卷三二　十一月乙卯，《太祖武皇帝實録》告成，進呈。設大駕鹵簿，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固山貝子、文武各官左右序立，上御崇政殿。内國史院大學士剛林捧滿字，希福捧蒙古字，羅繡錦捧漢字，率修纂滿洲、蒙古、漢人筆帖式等，上表進呈。禮部官受表文，於御前跪讀。表云：「内國史院大學士希福、剛林率内院滿洲、蒙古、漢人官員，稽首頓首，謹奏於寬温仁聖皇帝陛下。臣等欽奉上諭，纂修《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實録》，謹以滿洲、蒙古、漢字編譯成書，繇此豐功懋績，彪炳丹青，懿行嘉謨，昭垂奕葉，仰慰繼述之思，大啟纂承之烈。臣等不勝歡忭，恭進以聞。」宣畢。俱行三跪九叩頭禮，退。於時大學士等奉《實録》置龍亭内，自内國史院舁出，從甬道進。上見龍亭，降位，東向傍立。於是希福、剛林復自龍亭内奉《實録》置甬道黄案上，舉案進上。上自側首入，親奉《實録》捧置殿内黄案上。侍臣舉黄案《實録》送入翔鳳樓。上始升座。大學士等官率修纂筆帖式，復行三跪九叩頭禮，退。和碩親王等以下，率文武各官，上表稱賀。禮部官捧表文於御前跪讀。表云【略】。讀畢，傳制，制曰：「朕仰惟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功德昭垂萬世，兹當纂輯告成，朕心嘉悦，與卿等共之。」諭畢，俱行三跪九叩頭禮，退復位。次外藩察哈爾國固倫額駙額哲、科爾沁國國舅祁他特、國舅桑噶爾寨各率蒙古貝勒、大臣，恭進賀表。次昂邦章京石廷柱，率漢文武各官，恭進賀表。傳制，行禮，俱同前。上還清寧宫。命禮部官設宴於内國史院，宴修纂各官。賜希福、剛林各雕鞍良馬一，銀五十兩；學士詹霸、胡球、員外郎蘇開、扎索喀、吳巴什，各披甲良馬一，銀四十兩；漢學士羅繡錦、王文奎、員外郎宫成格、敦拜、楊方興、顧爾馬渾、石岱、古式各銀四十兩；梁正大、張應奎，各銀三十兩。筆帖式布爾開、鄭庶訥、劉光斗各銀二十兩。

始修《太宗文皇帝實録》（清順治六年　一六四九）

《世祖實録》卷四二　正月丁卯，纂修《太宗文皇帝實録》。命大學士范文程、剛林、祁充格、洪承疇、馮銓、寧完我、宋權充總裁官，學士王鐸、查布海、蘇納海、王文奎、蔣赫德、劉清泰、胡統虞、劉肇國充副總裁官。賜之敕曰：「兹者恭修《太宗文皇帝實録》，擇於順治六年正月初八日開館。朕惟帝王撫宇膺圖，綏猷建極，凡一代之興，必垂一代之史，以覩揚於後世，誠要務也。我太宗文皇帝應天順人，安内攘外，在位十有七年。仰惟文德之昭，武功之盛，以及號令、賞罰、典謨、訓誥皆國家之大經大法。爾等稽核記注，編纂修輯，尚其夙夜勤恪，考據精詳。毋浮誇以失實，毋編執以廢公，毋疏忽以致闕遺，毋怠玩以淹歲月。敬成一代之令典，永作萬年之成憲。各殫乃心，以副朕意。欽此。」

希福等奏請速竣《太宗文皇帝實録》

（清順治八年　一六五一）

《世祖實録》卷六一　十二月戊辰，内院大學士希福等奏言：「恭惟我太祖武皇帝開創豐功，太宗文皇帝嗣位，即命儒臣纂成《實録》，功德昭如日月，謨烈垂諸奕祀。臣等伏思太宗文皇帝德業弘遠，益擴丕基，必備載史册，永爲法守，用昭我皇上孝思。且皇上躬親大政以來，事事恪遵太宗心法，纂修《實録》大典，尤不可緩。謹請皇上敕行，期於速竣，則太宗功德彰於永久，而皇上承先之志彌光矣。伏乞特頒敕諭行。臣衙門纂修應用官員人役，臣等另疏具奏。其公費錢糧，乞敕下該部察例奏請。」報可。

復詔修《太宗文皇帝實録》

（清順治九年　一六五二）

《世祖實録》卷六二　正月辛丑，命纂修《太宗文皇帝實録》。以大學士希福、范文程、額色黑、洪承疇、寧完我充總裁官；學士伊圖、馬爾都、蘇納海、蔣赫德、劉清泰、能圖、葉成格、圖海、白色純、胡統虞、成克鞏、張端充副總裁官；侍讀學士麻禄、碩代、亢得時、畢立克圖、杜讜、索諾穆，侍讀鄭庫訥、馬西塔、叟塞、查穆索、王鐸、周有德、珂禮克圖、穆成格、蘇禄穆、塞棱、侍講學士李呈祥、侍讀岳映斗、侍講傅以漸，編修王炳昆、黄志遴、法若真、夏敷九、王一驥、王紫綬、單若魯爲纂修官，賜希福等敕曰：「朕惟帝王撫宇膺圖，綏猷建極，凡一代之興，必垂一代之史，以覩揚於後世，誠要務也。我太宗文皇帝應天順人，安内攘外，在位十有七年。仰惟文德之昭，武功之盛，以及號令賞罰，典謨訓誥，皆國家之大經大法，爾等稽核記注，編纂修輯，尚其夙夜勤恪，考據精詳。毋浮誇以失實，毋偏執以廢公，毋疏忽以致闕遺，毋怠玩以淹歲月。敬成一代之令典，永作萬年之成憲。各殫乃心，以副朕意。欽哉。」

梁清寬奏請及時編纂實録

（清順治十二年　一六五五）

《世祖實録》卷八八　正月甲寅，詹事府詹事梁清寬奏言：「前代設起居注，專記人主嘉言善行，垂法後世。又設六曹館，删潤六部本章，備修實録。前於順治六年，曾經舉行，後因各官出差暫止。今若不及時編纂，何以得成完書。祈復設專官各修厥職，以備一代大典。」下所司知之。

黄機奏請詳加校訂太祖太宗《實録》

（同上年）

《世祖實録》卷八九　二月丁卯，内翰林國史院侍讀黄機奏言：「自古仁聖之君，必祖述前謨，以昭一代文明之治。年來纂修太祖、太宗《實録》告成，伏乞皇上特命諸臣詳加校訂。所載嘉言善政，仿《貞觀政要》、《洪武寶訓》諸書，輯成治典，恭候皇上欽定鴻名，頒行天下，尤望於萬幾之暇，朝夕省覽，身體力行，紹美前休。」下所司議。

李秀疏言刊刻頒行《實録》

（清康熙三年　一六六四）

《聖祖實録》卷一一　四月乙巳，廣東道御史李秀疏言：「政莫大於銓衡，事莫重於職掌。我皇上所定《實録》、《品級考》二書，乃太祖、太宗已定之成模，勒成一代憲典，垂爲萬世紀綱。請照律例，刊刻頒行。」下部議。

黄機等奏請纂修《世祖章皇帝實録》

（清康熙六年　一六六七）

《聖祖實録》卷二三　七月己未，禮部尚書黄機等奏請纂修《世祖章皇帝實録》。得旨：「【略】理宜纂修《實録》，垂示永久，以昭大典。這本説得是。著詳議具奏。」

禮部詳議《世祖章皇帝實録》修纂事宜

（同上年）

《聖祖實録》卷二三　七月己巳，禮部遵旨詳議《世祖章皇帝實録》編纂事宜，查《會典》開載，凡修《實録》、史志等書，内閣官充總裁，翰林院學士等官，充副總裁，皆出欽命。其纂修、收掌、謄録等官，及編纂事宜，應聽内閣請旨題定。又查順治九年，纂修《太宗文皇帝實録》，執事官賜宴一次，月給桌飯銀兩，應照此例遵行。

始修《世祖章皇帝實録》

（同上年）

《聖祖實録》卷二四　九月丙午，纂修《世祖章皇帝實録》，命大學士班布爾善爲監修總裁官；大學士巴泰、圖海、魏裔介、衛周祚、李霨爲總裁

官；學士塞色黑、禪布、帥顏保、岳思泰、多諾、明珠、范承謨、劉秉權、周天成、劉芳躅、田逢吉、綦汝楫爲副總裁官；侍讀學士達哈他、馬爾堪、納桑阿、盧震，侍讀喇沙里、杜冷額、內圖、額色、噶卜喇、田啟光，典籍伊爾哈、噶布喇、王國安、董昌國爲滿纂修官；侍讀學士單若魯、田種玉，侍讀宋德宜、熊賜履，編修田麟、王勖、李平、張玉書、朱世熙，檢討李天馥、陳廷敬、吳本植、朱之佐、申涵盼爲漢纂修官。【略】

校對《太宗文皇帝實録》（同上年）

《聖祖實録》卷二四　十一月癸亥，命內秘書院大學士班布爾善等校對《太宗文皇帝實録》。

《世祖章皇帝實録》纂修草稿告成（清康熙八年　一六六九）

《聖祖實録》卷二八　三月甲午，《世祖章皇帝實録》纂修草稿告成，量留纂修等官詳加校對，其餘纂修官、筆帖式、哈番及書辦人等，先行議叙有差。

《世祖章皇帝實録》告成（清康熙十一年　一六七二）

《聖祖實録》卷三九　五月乙丑，以《世祖章皇帝實録》告成，禮部俱儀注，監修總裁大學士等奏請呈送大內尊藏。上御太和殿，設鹵簿，奏樂。監修總裁，副總裁，纂修等官奉表恭進《實録》。行禮畢，諸王、貝勒、貝子、公及文武各官等奏言【略】。上傳制曰：「【略】纂修已成，朕心歡慶與卿等同。」於是，諸王以下，文武各官，行慶賀禮。

《世祖章皇帝實録》送至皇史宬收藏（清康熙十二年　一六七三）

《聖祖實録》卷四二　四月丙寅，監修總裁、副總裁等請旨，於是日同纂修等官，遵奉典禮，自實録館恭送《世祖章皇帝實録》，至皇史宬尊藏。

重修《太宗文皇帝實録》（同上年）

《聖祖實録》卷四二　七月壬午，以重修《太宗文皇帝實録》，命大學士圖海爲監修總裁官；大學士索額圖、李霨、杜立德、馮溥爲總裁官；學士郭四海、穆成額、岳甘、額庫禮、紀振驅、王守才、史大成、李仙根、傅達禮、熊賜履爲副總裁官；內閣侍讀學士禪塔海、覺羅沙賴、喇巴克、畢力克圖、王敷政，翰林院侍讀學士胡密色、楊正中，侍讀學士何托、勒備、崔蔚林、王揚昌，內閣侍讀杜冷額、索拜、丹布、伊喇喀、察庫、班迪、孟色立、陳嘉猷、席密圖、佔楂，翰林院侍讀格爾古德、書恕、項景襄、沈荃，侍講傅臘塔、吳本植，編修蘇宣化、董訥、李録予，檢討蔣弘道，典籍齊格，中書納哈出賴、賽音察克等爲纂修官。諭曰：「卿等督率各官，敬慎纂修，速竣大典，表彰謨烈，以副朕繼述顯揚先德之意。」

重修《太宗文皇帝實録》告成（清康熙二十一年　一六八二）

《聖祖實録》卷一〇四　九月丙寅，《太宗文皇帝實録》告成。

重修《太祖高皇帝實録》（同上年）

《聖祖實録》卷一〇五　十月辛卯，重修《太祖高皇帝實録》，以武英殿大學士勒德洪爲監修總裁官，大學士明珠、李□、王熙、黄機、吳正治爲總裁官，內閣學士薩海、喇巴克、侍讀學士胡簡敬爲副總裁官。

重修《太祖高皇帝實録》及《聖訓》告成（清康熙二十五年　一六八六）

《聖祖實録》卷一一四　二月甲申，以纂修《太祖高皇帝實録》、《聖訓》告成，上御太和門，立視捧送《實録》、《聖訓》進宮畢，升座。監修總裁等官，上表行禮，次王以下、文武各官，行慶賀禮。【略】

《太祖高皇帝實録》及《聖訓》送至皇史宬收藏（同上年）

《聖祖實録》卷一二七　十月戊寅，監修總裁、總裁、副總裁、纂修等官，恭送《太祖高皇帝實録》、《聖訓》至皇史宬尊藏。

馬齊等奏請纂修《聖祖實録》（清康熙六十一年　一七二二）

《世宗實録》卷二　十二月庚午，大學士馬齊等奏請纂修《聖祖實録》，得旨：「是。」

議修《聖祖仁皇帝實録》（清雍正元年　一七二三）

《世宗實録》卷三　正月戊子，大學士等議奏纂修《聖祖仁皇帝實録》開館事宜，並開列纂修翻譯收掌人員請旨。得旨：「是。皇考御極六十一年，聖謨神烈甚多，卿等督率各官，務期悉心敬纂，速輯告成，俾永垂方册，以副朕繼述顯揚先德之意。」

《聖祖仁皇帝實録》及《聖訓》告成（清雍正九年　一七三一）

《世宗實録》卷二三　十二月己酉，恭纂《聖祖仁皇帝實録》、《聖訓》告成，禮部具儀注，監修總裁大學士等奏請呈送大内尊藏。上御太和殿，設鹵簿，奏樂。監修總裁、副總裁、纂修等官，奉表恭進《實録》、《聖訓》。

《聖祖仁皇帝實録》及《聖訓》送至皇史宬與内閣收藏（清雍正十二年　一七三四）

《世宗實録》卷一四九　十一月己丑，尊藏《聖祖仁皇帝實録》、《聖訓》於皇史宬，副本敬貯内閣。

重加校對前修各朝實録（同上年）

《世宗實録》卷一四九　十一月庚子，大學士鄂爾泰等奏言：「三朝實録内，人名、地名、字句，與《聖祖仁皇帝實録》未曾畫一，請派滿漢大臣，率同簡選翰林官員，重加核對，敬謹繕録，用垂萬世。」得旨：「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協辦大學士工部尚書徐本著爲總裁官，理藩院右侍郎班第、内閣學士索柱、岱奇、勵宗萬著爲副總裁官。」

《世宗憲皇帝實録》及《聖訓》撰成（清乾隆六年　一七四一）

《高宗實録》卷一五六　十二月壬寅，《世宗憲皇帝實録》、《聖訓》告成。

蔣良騏撰成《東華録》（清乾隆年間　一七三六—一七九五）

蔣良騏《東華録自序》　乾隆三十年十月，重開國史館於東華門内稍北，駐以譙陋，濛竽纂修。天擬管窺，事憑珠記。謹按館例，凡私家著述，但考爵里，不采事實，惟以實録、紅本及各種官脩之書爲主，遇闕分列傳事蹟及朝章國典兵禮大政，與列傳有關合者，則以片紙録之，以備遺忘。信筆摘鈔，逐年編載，祇期鱗次櫛比，遂覺縷析條分，積之既久，竟成卷軸，得若干卷云。

始撰《高宗純皇帝實録》（清嘉慶四年　一七九九）

《仁宗實録》卷三九　二月丁酉，命恭纂《高宗純皇帝實録》。以協辦大學士慶桂爲監修總裁官，大學士王傑、前任大學士署尚書董誥、尚書朱珪、那彦成爲總裁官，尚書布彦達賚、沈初、德明、紀昀、彭元瑞，侍郎豐紳濟倫爲副總裁官。

《高宗純皇帝實録》撰成（清嘉慶十二年　一八〇七）

《仁宗實録》卷一七六　三月丁卯，但思此次恭纂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訓》、《實録》，共有一千八百卷。不但照乾隆年間纂書數目，多至數倍，即較之雍正年間纂書之數，亦倍爲繁多。自嘉慶四年開館以來，至十二年始能告成。

《仁宗睿皇帝實録》撰成　（清道光四年　一八二四）

《宣宗實録》卷六七　四月癸丑，恭纂《仁宗睿皇帝實録》、《聖訓》告成。

《宣宗成皇帝實録》撰成　（清咸豐六年　一八五六）

《文宗實録》卷二一一　十一月乙卯，恭纂《宣宗成皇帝實録》、《聖訓》告成。

《文宗顯皇帝實録》撰成　（清同治五年　一八六六）

《穆宗實録》卷一九一　十二月癸巳，恭纂《文宗顯皇帝實録》、《聖訓》告成。監修總裁大學士賈禎等奉表恭進。

《穆宗毅皇帝實録》撰成　（清光緒五年　一八七九）

《德宗實録》卷一〇四　十一月甲午，恭進《穆宗毅皇帝實録》、《聖訓》。

國史部

晉武帝命撰録立國以來史事　（晉泰始六年　二七〇）

《晉書》卷三《武帝紀》（六年秋七月）乙巳，城陽王景度薨。詔曰：「自泰始以來，大事皆撰録祕書，寫副。後有其事，輒宜綴集以爲常。」

桓温上疏請修晉史　（晉隆和元年　三六二）

《晉書》卷九八《桓温傳》隆和初，寇逼河南，太守戴施出奔，冠軍將軍陳祐告急，温使竟陵太守鄧遐率三千人助祐，並欲還都洛陽，上疏【略】陳便宜七事：其一，朋黨雷同，私議沸騰，宜抑杜浮競，莫使能植。其二，户口凋弊，不當漢之一郡，宜并官省職，令久於其事。其三，機務不可停廢，常行文案宜爲限日。其四，宜明長幼之禮，奬忠公之吏。其五，褒貶賞罰，宜允其實。其六，宜述遵前典，敦明學業。其七，宜選建史官，以成《晉書》。有司皆奏行之。尋加羽葆鼓吹，置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四人。受鼓吹，餘皆辭。

崔浩等著北魏史　（北魏神䴥二年　四二九）

《魏書》卷三五《崔浩傳》初，太祖詔尚書郎鄧淵著《國記》十餘卷，編年次事，體例未成。逮於太宗，廢而不述。神䴥二年，詔集諸文人撰録國書，浩及弟覽、高讜、鄧穎、晁繼、范亨、黄輔等共參著作，叙成《國書》三十卷。

何承天撰修國史　（南朝宋元嘉十六年　四三九）

《宋書》卷六四《何承天傳》承天爲性剛愎，不能屈意朝右，頗以所長侮同列，不爲僕射殷景仁所平，出爲衡陽内史。昔在西與士人多不協，在郡又不公清，爲州司所糾，被收繫獄，值赦免。十六年，除著作佐郎，撰國史。承天年已老，而諸佐郎並名家年少，潁川荀伯子謝之，常呼爲嫺母。承天曰：「卿當云鳳凰將九子，嫺母何言邪！」尋轉太子率更令，著作如故。

徐爰撰國史　（南朝宋大明六年　四六二）

《宋書》卷九四《徐爰傳》先是元嘉中，使著作郎何承天草創國史，世祖初，又使奉朝請山謙之、南臺御史蘇寶生踵成之。六年，又以爰領著作郎，使終其業。爰雖因前作，而專爲一家之書。上表曰：

臣聞虞史炳圖，原光被之美，夏載昭策，先隨山之勤。天飛雖王德所至，終陟固有資田躍，神宗始於俾乂，上日兆於納揆。其在殷《頌》，《長發》玄王，受命作周，實唯雍伯，考行之盛則，振古之弘軌。降逮二漢，亦同兹義，基帝創乎豐郊，紹祚本於昆邑。魏以武命《國志》，晉以宣啟《陽秋》，明黄初非更姓之本，泰始爲造物之末。又近代之令準，式遠之鴻規。典謨緬邈，紀傳成準，善惡具書，成敗畢記。然餘分紫色，滔天泯夏，親所芟夷，而不序於始傳；涉、聖、卓、紹，煙起雲騰，非所誅滅，而顯冠乎首述，豈不以事先歸之前録，功偕著之後撰。

伏惟皇宋承金行之澆季，鍾經綸之屯極，擁玄光以鳳翔，秉神符而龍舉，剿定鯨鯢，天人佇屬。晉禄數終，上帝臨宋，便應奄膺紘宇，對越神工，而恭服勤於三分，讓德遜於不嗣，其爲巍巍蕩蕩，赫赫明明，歷觀逖聞，莫或斯等。宜依衛書改文，登舟變號，起元義熙，爲王業之始，載序宣力，爲功臣之斷。其僞玄篡竊，同於新莽，雖靈武克殄，自詳之晉録。及犯命干紀，受戮覇朝，雖揖禪之前，皆著之宋策。國典體大，方垂不朽，諸外詳議，伏須遵承。

於是内外博議，太宰江夏王義恭等三十五人同爰議，宜以義熙元年爲斷。散騎常侍巴陵王休若、尚書金部郎檀道鸞二人謂宜以元興三年爲始。太學博士虞龢謂宜以開國爲宋公元年。詔曰：「項籍、聖公，編録二漢，前史已有成例。桓玄傳宜在宋典，餘如爰議。」

李彪與崔光撰修魏史　（北魏太和十六年　四九二）

《魏書》卷六七《崔光傳》光少有大度，喜怒不見於色，有毀惡之者，必善言以報之，雖見誣謗，終不自申曲直。【略】太和六年，拜中書博士，轉

著作郎，與祕書丞李彪參撰國書。遷中書侍郎、給事黃門侍郎，甚爲高祖所知待。常曰：「孝伯之才，浩浩如黃河東注，固今日之文宗也。」以參贊遷都之謀，賜爵朝陽子，拜散騎常侍、黃門，著作如故，又兼太子少傅。尋以本官兼侍中、使持節，爲陝西大使，巡方省察，所經述叙古事，因而賦詩三十八篇。還，仍兼侍中，以謀謨之功，進爵爲伯。

魏收陽休之等撰魏史（北魏普泰年間　五三一—五三二）

《北齊書》卷四二《陽休之傳》陽休之，字子烈，右北平無終人也。【略】普泰中，兼通直散騎侍郎，加鎮遠將軍，尋爲太保長孫稚府屬。尋勑與魏收、李同軌等修國史。太昌初，除尚書祠部郎中，尋進征虜將軍、中散大夫。

北齊文宣帝徵求文籍（北齊天保元年　五五〇）

《北齊書》卷四《文宣帝紀》改武定八年爲天保元年。其百官進階，男子賜爵，鰥寡六疾義夫節婦旌賞各有差。

八月，詔郡國修立黌序，廣延髦俊，敦述儒風。其國子學生亦仰依舊銓補，服膺師説，研習《禮經》。往者文襄皇帝所運蔡邕《石經》五十二枚，即宜移置學館，依次修立。又詔曰：「有能直言正諫，不避罪辜，謇謇若朱雲，諤諤若周舍，開朕意，沃朕心，弼於一人，利兼百姓者，必當寵以榮禄，待以不次。」又曰：「諸牧民之官，仰專意農桑，勤心勸課，廣收天地之利，以備水旱之災。」庚寅，詔曰：「朕以虛寡，嗣弘王業，思所以贊揚盛績，播之萬古。雖史官執筆，有聞無墜，猶恐緒言遺美，時或未書。在位王公文武大小，降及民庶，爰至僧徒，或親奉音旨，或承傳傍説，凡可載之文籍，悉宜條録封上。」甲午，詔曰：「魏世議定《麟趾格》，遂爲通制，官司施用，猶未盡善。可令羣官更加論究。適治之方，先盡要切，引綱理目，必使無遺。」

薛寘撰修西魏史（西魏廢帝元年　五五二）

《周書》卷三八《薛寘傳》薛寘，河東汾陰人也。祖遵彦，魏平遠將軍、河東郡守，安邑侯。父乂，尚書吏部郎、清河廣平二郡守。寘幼覽篇籍，好屬文。年未弱冠，爲州主簿、郡功曹。起家奉朝請。稍遷左將軍、太中大夫。從魏孝武西遷，封部陽縣子，邑四百户，進號中軍將軍。魏廢帝元年，領著作佐郎，修國史。尋拜中書侍郎，修起居注。

杜之偉掌國史（南朝梁紹泰元年　五五五）

《陳書》卷三四《杜之偉傳》之偉啟求解著作，曰：「臣以紹泰元年，忝中書侍郎，掌國史，於今四載。臣本庸賤，謬蒙盼識，思報恩奬，不敢廢官。皇曆惟新，驅馭軒、吳，記言記事，未易其人，著作之材，更宜選衆。御史中丞沈炯、尚書左丞徐陵、梁前兼大著作虞荔、梁前黃門侍郎孔奐，或清文贍筆，或强識稽古，遷、董之任，允屬羣才，臣無容遽變市朝，再妨賢路。堯朝皆讓，誠不可追，陳力就列，庶幾知免。」優勑不許。尋轉大匠卿，遷太中大夫，仍勑撰梁史。永定三年卒，時年五十二。高祖甚悼惜之，詔贈通直散騎常侍，賻錢五萬，布五十匹，棺一具，剋日舉哀。

陽休之監修國史（北齊天統年間　五六五—五六九）

《北齊書》卷四二《陽休之傳》肅宗留心政道，每訪休之治術，休之答以明賞罰，慎官方，禁淫侈，恤民患爲政治之先。帝深納之。大寧中，除都官尚書，轉七兵、祠部。河清三年，出爲西兗州刺史。天統初，徵爲光禄卿，監國史。

褚遂良諫唐太宗親覽國史（唐貞觀十六年　六四二）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史館雜録上》貞觀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太宗謂諫議大夫褚遂良曰：「卿知起居記録何事？大抵人君得觀之否？」對曰：「今之起居，古之左、右史，以記人君言行。善惡必書，庶幾人主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太宗曰：「朕有不善，卿必記之耶？」遂良曰：「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君舉必書。」黃門侍郎劉洎曰：「設令遂良不記，天下之人皆記之矣。」太宗謂房玄齡曰：「國史何因不令帝王觀見？」對曰：「國史善惡必書，恐有忤旨，故不得見也。」太宗曰：「朕意不同，今欲看國史。若善事固不須論，若有惡事，亦欲以爲鑒誡。卿可撰録進來。」房玄齡遂删略國史，表上。太宗見六月四日事，語多微文，乃謂玄齡曰：「昔周公誅管、蔡而周室安，季友鴆叔牙而魯國寧。朕之所以安社

稷，利萬人耳！史官執筆何煩過隱？宜皆改削，直書其事。」至七月八日，又謂遂良曰：「爾知起居記何事善惡？朕今勤行三事，望爾史官不書吾惡。一則遠鑒前代敗事，以爲元龜；二則進用善人，共成政道；三則斥棄羣小，不聽讒言。吾能守之，終不轉也。鷹犬平生所好，今亦罷之。雖有順時冬狩，不逾旬而返。亦不曾絶域訪奇異，遠方求珍羞。比日已來，饌無兼味，自非膏雨有年，師行克捷，未嘗與公等舉杯酒，奏管弦。朕雖每日兢懼，終藉公等匡翊，各宜勉之。」

《舊唐書》卷八〇《褚遂良傳》　褚遂良，散騎常侍亮之子也。【略】貞觀十年，自秘書郎遷起居郎。遂良博涉文史，尤工隸書，父友歐陽詢甚重之。【略】十五年【略】遷諫議大夫，兼知起居事。太宗嘗問曰：「卿知起居，記録何事，大抵人君得觀之否？」遂良對曰：「今之起居，古左右史，書人君言事，且記善惡，以爲鑒誡，庶幾人主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太宗曰：「朕有不善，卿必記之耶？」遂良曰：「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君舉必記。」黄門侍郎劉洎曰：「設令遂良不記，天下亦記之矣。」太宗以爲然。

長孫無忌等撰成《武德貞觀兩朝史》

（唐顯慶元年　六五六）

《舊唐書》卷六五《長孫無忌傳》　長孫無忌，字輔機，河南洛陽人。【略】初爲拓拔氏。【略】永徽二年，監修國史。【略】顯慶元年，無忌與史官國子祭酒令狐德棻綴集《武德貞觀兩朝史》爲八十卷，表上之。無忌以監領功，賜物二千段，封其子潤爲金城縣子。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　顯慶元年七月三日，史官太尉無忌、左僕射於志寧、中書令崔敦禮、國子祭酒令狐德棻、中書侍郎李義府、崇賢學士劉允之、著作郎楊仁卿、起居郎李延壽、秘書郎張文恭等，修國史成，起義寧，盡貞觀末，凡八十一卷。藏其書於内府。

《史通》卷一二《古今正史》　（唐史）貞觀初，姚思廉始撰紀傳，粗成三十卷。至顯慶元年，太尉長孫無忌與于志寧、令狐德棻、著作郎劉胤之、楊仁卿、起居郎顧胤等，因其舊作，綴以後事，復爲五十卷。雖云繁雜，時有可觀。

《册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恩奬》　于志寧爲太子太傅，尚書左僕射，先詔太尉長孫無忌與志寧及中書令兼太子詹事崔敦禮與禮官國子祭酒崇賢館文士令狐德棻、中書侍郎兼檢校右庶子弘文館學士李義府、著作郎崇賢館學士劉胤之、著作郎楊仁卿、起居郎弘文館直學士顧胤、符璽郎李延壽，兼秘書郎弘文館直學士張文恭等修撰國史，依紀傳之體，凡八十一卷。顯慶元年七月勒成，無忌等詣闕上之。詔無忌已下加爵賜布有差。

詔劉仁軌等並修國史

（唐顯慶四年　六五九）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　（顯慶）四年二月五日，【略】上以敬宗所紀多非實録，謂劉仁軌等曰：「【略】昨觀國史所書，多不周悉，卿等必須窮微索隱，原始要終，盛業鴻勛，咸使詳備。」至三月，詔太子左庶子同中書門下三品劉仁軌、吏部侍郎同三品李敬元、中書侍郎郝處俊、黄門侍郎高智周等並修史。仁軌等於是引左史李仁實專掌其事，將加刊改。會仁實卒官，又止。

詔劉仁軌等改修國史

（唐咸亨四年　六七三）

《資治通鑑》卷二〇二《唐紀》一八　咸亨四年三月丙申，詔劉仁軌等改修國史，以許敬宗等所記多不實故也。

劉知幾兼修國史

（唐長安二年　七〇二）

《史通原序》　長安二年，余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尋遷左史，於門下撰起居注。

《舊唐書》卷一〇二《劉子玄傳》　劉子玄，本名知幾，【略】少與兄知柔俱以詞學知名，弱冠舉進士，授獲嘉主簿。【略】知幾長安中累遷左史兼修國史。擢拜鳳閣舍人，修史如故。

朱敬則吳兢徐堅等修唐史

（唐長安三年　七〇三）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　長安三年正月一日敕：宜令特進梁王武三思與納言李嶠、正諫大夫朱敬則、司農少卿徐彦伯、鳳閣舍人魏知古、崔融、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直史館吳兢等修唐史，采四方

之志，成一家之言，長懸楷則，以貽勸誡。

《史通》卷一二《古今正史》　長安中，余與正諫大夫朱敬則、司封郎中徐堅、左拾遺吳兢奉詔更撰《唐書》，勒成八十卷。

張説等監修國史　（唐先天二年　七一三）

《唐大詔令集》卷五一《張説等監修國史敕》　敕：古之王者，代有史官，以日繫月，屬詞比事。舉而則書，用存有法；事而不法，是謂空言。蓋貶褒之重慎也。自非經術文雅，進德修業，出忠入孝，匡俗佐時，爲朕寶臣，有邦良輔者，孰可綜核班記，發揮蒼簡？銀青光禄大夫、守中書令、上柱國、燕國公張説，銀青光禄大夫、守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三品、上柱國、梁郡開國公姚元之等，並可監修國史，餘各如故。先天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宋璟蘇頲修國史　（唐開元四年　七一六）

《舊唐書》卷九六《宋璟傳》　開元初，徵拜刑部尚書。四年，遷吏部尚書，兼黄門監。

《唐大詔令集》卷五一《宋璟蘇頲修國史制》　古之良史，實難其人，掌邦國之事，明懲勸之道，是以淑駿弘簡，茂先博物，爰自重臣，式膺兼領。銀青光禄大夫、守吏部尚書、兼黄門監、上柱國、廣平郡開國公宋璟，明允篤誠，有犯無隱；銀青光禄大夫、行紫微侍郎、黄門平章事、上柱國、許國公蘇頲，忠肅恭懿，察微知章。並光我國禎，熙我帝載，在公聞山甫之頌，抗直有史魚之節。王言斯典，曾是獻替，君舉必書，亦惟褒貶。宜崇鼎鉉之任，更述《盤盂》之篇。並可修國史。餘如故。

張説兼修國史　（唐開元八年　七二〇）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在外修史》　開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詔：「右羽林將軍、檢校並州大都督府長史、燕國公張説，多識前志，學於舊史，文成微婉，詞潤金石，可以昭振風雅，光揚軌訓。可兼修國史，仍齎史本就并州隨軍修撰。」

詔令蕭嵩兼修國史　（唐開元十七年　七二九）

《舊唐書》卷九九《蕭嵩傳》　十七年，授宇文融、裴光庭宰相，又加嵩兼中書令。自十四年燕國公張説罷中書令後，缺此位四年，而嵩居之。常帶河西節度，遥領之。加集賢殿學士、知院事，兼修國史，進位金紫光禄大夫。

《唐大詔令集》卷五一《蕭嵩集賢院學士修國史制》　明乎國史，所以弘闡大猷；觀乎人文，所以化成天下。自非鉤深學海，囊括詞林，盛周公之典謨，懸仲尼之日月，何以纂叙鴻業，允諧僉能？兵部尚書、兼中書令蕭嵩，自天生德，惟國之禎。孝友温仁，禀於性與，明密忠謹，自然道合。《禮》《樂》資其黼藻，《風》《雅》由其發揮，足以掌書殿之秘文，紬史策之徽烈。論道而講學，司諭而記言，俾垂作範之規，用成不刊之典。可兼集賢院學士，知院事，兼修國史。

蕭嵩奏取吳兢所撰《國史》　（同上年）

《舊唐書》卷一〇二《吳兢傳》　十七年，出爲荆州司馬，制許以史稿自隨。中書令蕭嵩監修國史，奏取兢所撰《國史》，得六十五卷。

《新唐書》卷一三二《吳兢傳》　始，兢在長安，景龍間任史事，時武三思、張易之等監領，阿貴朋佞，釀潭浮辭，事多不實。兢不得志，私撰《唐書》、《唐春秋》，未就。至是，丐官筆札，冀得成書。詔兢就集賢院論次。時張説罷宰相，在家脩史。大臣奏國史不容在外，詔兢等赴館撰録。進封長垣縣男。久之，坐書事不當，貶荆州司馬，以史草自隨。蕭嵩領國史，奏遣使者就兢取書，得六十餘篇。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在外修史》　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太子左庶子吳兢上奏曰：「臣往者長安、景龍之歲，以左拾遺，起居郎兼修國史，時有武三思、張易之、張昌宗，紀處訥、宗楚客、韋温等，相次監領其職。三思等立性邪佞，不循憲章，苟飾虚詞，殊非直筆。臣愚以爲國史之作，在乎善惡必書。遂潛心積思，别撰《唐書》九十八卷，《唐春秋》三十卷，用藏於私室，雖綿歷二十餘年，尚刊削未就。但微臣私門凶釁，頃歲以丁憂去官，自此便停知史事。竊惟帝載王言，所書至重，倘有廢絶，實深憂懼。於是彌綸舊紀，

重加刪緝，雖文則不工，而事皆從實。斷自隋大業十三年，迄於開元十四年春三月，即皇家一代之典，盡在於斯矣。既將撰成此書於私家，不敢不奏。又卷軸稍廣，繕寫甚難，特望給臣楷書手三數人，並紙墨等。至絕筆之日，當送上史館。」於是勅兢就集賢院修成其書。俄又令就史館。及兢遷荊州司馬，其書未能就。兢所修草本，兢亦自將。上令中使往荊州取得五十餘卷，其紀事疎略，不堪行用。

楊國忠監修國史 （唐天寶十一載 七五二）

《新唐書》卷二〇六《楊國忠傳》 林甫病已困，人見牀下，林甫曰：「死矣，公且入相，以後事累公！」國忠懼其詐，不敢當，流汗被顏。林甫果死，遂拜右相，兼文部尚書，集賢院大學士、監脩國史、崇賢館大學士、太清太微宮使，而節度、採訪等使，判度支不解也。

于休烈奏請訪求前朝史籍 （唐至德二載 七五七）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 至德二載十一月二十七日，修史官太常少卿于休烈奏曰：「《國史》一百六卷、《開元實録》四十七卷、《起居注》并餘書三千六百八十二卷，在興慶宮史館，並被逆賊焚燒。且《國史》、《實録》，聖朝大典，修撰多時，今並無本。望委御史臺推勘史館所由，並令府縣搜訪，有人收得《國史》、《實録》，能送官司，重加購賞。若是官書，并捨其罪。得一部超授官，一卷賞絹十疋。」敗月惟得一兩卷。前修史官工部侍郎韋述，賊陷入東京，至是，以其家先藏《國史》一百一十三卷送官。

《舊唐書》卷一四九《于休烈傳》 肅宗踐祚，【略】時中原蕩覆，典章殆盡，無史籍檢尋。休烈奏曰：「《國史》一百六卷，《開元實録》四十七卷，《起居注》并餘書三千六百八十二卷，並在興慶宮史館。京城陷賊後，皆被焚燒。且《國史》、《實録》，聖朝大典，修撰多時，今並無本。伏望下御史臺推勘史館所由，令府縣招訪。有人別收得《國史》、《實録》，如送官司，重加購賞。若是史官收得，仍赦其罪。得一部超授官資，得一卷賞絹十匹。」敗月之內，唯得一兩卷。前修史官工部侍郎韋述陷賊，入東京，至是以其家藏《國史》一百一十三卷送於官。

李揆修國史 （唐乾元二年 七五九）

《新唐書》卷六《肅宗本紀》（乾元二年三月乙未）中書舍人李揆爲中書侍郎。

《新唐書》卷一五〇《李揆傳》 俄兼禮部侍郎。揆病取士不考實，徒露搜索禁挾，而迂學陋生，靡枕圖史，且不能自措於詞。乃大陳書廷中，進諸儒，約曰：「上選士，第務得才，可盡所欲言。」由是人人稱美。未卒事，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修國史，封姑臧縣伯。

蕭華監修國史 （唐上元元年 七六〇）

《舊唐書》卷九九《蕭華傳》 上元元年十二月，制曰：「弼予之選，審象是求，天步未平，廟謨尤切。必資明表，佇以佐時，畫一之才，取則不遠。正議大夫、前河中尹、兼御史中丞、充本府晉絳等州節度觀察等使、上柱國、嗣徐國公、賜紫金魚袋蕭華，公輔成名，承家繼業，詞標麗則，德蘊謨明。再履宮坊，尤知至行，致君望美，閔相求能。且推伊陟之賢，更啟漢臣之閎，還依日月，佐理陰陽。俾參政於紫宸，用建中於皇極。可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崇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

于休烈兼修國史 （唐廣德元年 七六三）

《舊唐書》卷一四九《于休烈傳》 值祿山構難，肅宗踐祚，休烈自中部赴行在，擢拜給事中。遷太常少卿，知禮儀事，兼修國史。【略】代宗即位，甄別名品，宰臣元載稱之，乃拜右散騎常侍，依前兼修國史，尋加禮儀使。

齊抗修國史 （唐貞元十六年 八〇〇）

《舊唐書》卷一三《德宗紀下》（貞元十六年九月）庚申，以太常卿齊抗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

《舊唐書》卷一三六《齊抗傳》 齊抗字遐舉。【略】德宗在奉天，【略】抗奔赴行在，拜侍御史。【略】貞元初，爲水陸運副使，督江淮漕運以給京師。遷諫議大夫。歷處州刺史，轉潭州刺史、湖南都團練觀察使。入爲給事中，又爲河南尹，歷秘書監、太常卿，代鄭餘慶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

章事。【略】尋加修國史。

《唐大詔令集》卷五一《齊抗修國史制》　敕：天工人代，緝熙庶績，所以達四方之志，遂萬物之宜。王猷以穆，在於宰政，君舉必書，弘厥史職，典領著作，允資蓋臣。中散大夫、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賜紫金魚袋齊抗，文含大雅，行歸中庸，弘道而致，含章而歸。業稽三王之法，志酌千古之猷，言積醇粹而外發德輝，性自明誠而居爲國器。擢登密勿，每竭訏謨，察其忠諒，多所弘益。以序王道之端，辯人事之紀，懲勸教化，在於《春秋》，錯綜裁成，必歸良直。以中樞之餘力，得東觀之全才。山甫補闕，已彰於匪懈；臧文立言，佇聞於不朽。修明簡策，惟爾之休。可兼修國史，餘如故。

裴垍監修國史　（唐元和三年　八〇八）

《新唐書》卷一六九《裴垍傳》　憲宗元和初，召入翰林爲學士，再遷中書舍人。李吉甫始執政，以情謂垍曰：「吾落魄遠裔，更十年，始相天子，比日人物，吾憒不及知；且宰相職當進賢任能，君精鑒，爲我言之。」垍即崖略疏三十許人，吉甫藉以薦于朝，天下翕然稱得人。坐覆視皇甫湜、牛僧孺等對策非是，罷學士，爲户部侍郎。帝器垍方直，以爲任公卿，薄其過，眷館彌厚。吉甫罷，乃拜垍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加集賢殿大學士，監脩國史。

李吉甫監修國史　（唐元和六年　八一一）

《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上》　（元和六年春正月）庚申，以淮南節度使、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趙國公李吉甫復知政事，集賢殿大學士、監修國史。

《唐會要》卷六四《史館下・史館雜録下》　（元和）六年四月，史官左拾遺樊紳、右拾遺韋處厚、太常博士林寶，並停修撰，守本官。以考功員外郎獨孤郁充史館修撰，兼判館事，又以兵部尚書裴垍爲太子賓客。垍以疾罷相，拜兵部尚書，久未任朝謝。宰相李吉甫自淮南至，復監修國史，與垍有隙，又以垍抱病方退，不宜以《貞元實録》上進，故史官皆罷，垍亦更移散秩。

牛僧孺監修國史　（唐長慶四年　八二四）

《舊唐書》卷一七二《牛僧孺傳》　牛僧孺，字思黯。【略】敬宗即位，加中書侍郎、銀青光禄大夫，封奇章子，邑五百户。十二月，加金紫階，進封郡公、集賢殿大學士、監修國史。

《唐大詔令集》卷五一《牛僧孺集賢殿大學士監修國史制》　門下：寅亮天工，弼諧庶務，弘我一德，綏撫萬邦，佐予沖人，以底於理，將推恩於天下，必首自於輔臣。是用極其褒崇，增其命數，訓正阙書之府，裁成義例之條。銀青之階，光於七命，兹所以賞勞而馭貴也。正議大夫、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奇章縣開國子、食邑三百户、賜紫金魚袋牛僧孺，大玉不琢，喬松挺姿，文深典謨，學貫流略。自綸閣掌誥，會府武卿，聲實彰華，人德歸厚。先朝嘉其器業，爰命奮庸，秉事君之小心，蕴難奪之大節。往以聖體違豫，潛心保和，乃能盡一持平，守而不失。朕自膺寶曆，深仗股肱，每申勇退之榮，用廣進賢之路。損而招益，謙乃彌光，實簡朕心，克諧僉論。必能刊魚魯於往籍，垂褒貶於國書，勉承新恩，無替舊服。可除銀青光禄大夫、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集賢殿大學士、監修國史。

路隨監修國史　（唐大和二年　八二八）

《舊唐書》卷一五九《路隨傳》　大和二年，處厚薨，隨代爲相，拜中書侍郎，加監修國史。

《新唐書》卷一四二《路隋傳》　文宗嗣立，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

賈餗監修國史　（唐大和九年　八三五）

《舊唐書》卷一六九《賈餗傳》　（大和）九年四月，檢校禮部尚書、潤州刺史、浙西觀察使。制出未行，拜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進金紫階，封姑臧男，食邑三百户。未幾，加集賢殿學士，監修國史。

《新唐書》卷一七九《賈餗傳》　大和九年上巳，詔百官會曲江。【略】坐奪俸，不勝恚，求出，爲浙西觀察使。未行，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俄爲集賢殿大學士、監修國史。

鄭肅監修國史 （唐開成五年　八四〇）

《舊唐書》卷一七六《鄭肅傳》（開成）五年，以本官同平章事，加中書、門下二侍郎，監修國史，兼尚書右僕射。

李德裕以國史委他人被貶 （唐大中二年　八四八）

《唐大詔令集》卷五八《李德裕崖州司户制》 敕：朕祗荷丕業，思平泰階，將分邪正之流，冀使華夷胥悅。其有嘗登元輔，久奉武宗，深苞禍心，盜弄國柄。雖行譴斥之典，未塞億兆之言，是用再舉朝章，式遵彝憲。守潮州司馬員外置同正員李德裕，早藉門地，叨踐清華，累膺將相之榮，唯以奸傾爲業。當會昌之際，極公台之榮，騁諛佞而得君情，遂恣橫而持國政，專權生事，妒賢害忠。動多詭異之謀，潛懷僭越之志。秉直者必棄，向善者盡排。誣貞良造朋黨之名，肆讒構生加諸之釁。計有逾於指鹿，罪實見於欺天。頃者方處鈞軸，曾無嫌避，委國史於愛婿之手，寵秘文於弱子之身，洎參命書，亦引親昵。恭惟《元和實録》，乃不刊之書，擅敢改張，罔有畏忌。奪他人之懿績，爲私門之令猷。又附會李紳之曲情，斷成吳湘之冤獄。凡彼簪纓之士，遏其進取之途。驕倨自誇，狡猾無對，擢爾之髮，數罪未窮。再窺罔上之由，益驗無君之意。使天下之士，重足一跡，皆懾懼奉爾，而慢易在公。爲臣至此，於法何逭。於戲！朕務全物體，久爲含弘，雖黜降其官榮，尚蓋藏其醜狀。而睥睨未已，兢惕無聞，積惡既彰，公議難抑。是宜移投荒服，以謝萬方。中外臣寮，當鑒予旨。可崖州司户參軍員外置同正員。仍仰所在馳驛發遣。縱逢恩赦，不在量移之限。大中二年九月。

魏謩監修國史 （唐大中九年　八五五）

《唐大詔令集》卷五一《魏謩監修國史等制》 門下：太宮之崇嚴、史閣之要重、書殿之清秘，近代已來，率命相臣，總統其務，寵擢遷轉，允諧舊規。金紫光禄大夫、門下侍郎、兼兵部尚書、平章事、監修國史、上柱國、彭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令狐綯，上才經邦，正德宰物，瑚璉重器，宜升清廟之中。銀青光禄大夫、守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上柱國魏謩，直道事主，宏圖佐時，圭璋瑞姿，早耀泰壇之上。金紫光禄大夫、中書侍郎、兼户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河東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户裴休，忠力許國，清規立朝，鸞鳳異儀，高舉重霄之外。並富有天爵，深於人文，早懷匡濟之資，索蘊生靈之望。洎處台位，俾陳廟謨，能肩一心，以暢萬務，識我憂勤之旨，罄其弼亮之誠。邊疆寢寧，風雨咸若，念此丕績，懷於深衷。今則各新寵章，迭領重職，所宜闡清静玄默之化，正褒貶删詳之業，因此嘉命，啟吾規詞。夫獻忠言則君受益，秉公心則人無怨，除吏當則衆職舉，下令一則百度美，乃吾三後前所施爲也。余尚憂屬，事重切磨，終始不虧，乃曰良相。綯可守本官、充太清宮使；謩可守本官、監修國史；休可守本官、充集賢殿大學士，散官勛封各如故。主者施行。大中九年九月七日。

鄭朗崔慎由監修國史 （唐大中十一年　八五七）

《唐大詔令集》卷五一《鄭朗監修國史等制》 門下：二相股肱，與我同體，致夷率化，致俗清刑，致戢干戈，致調風雨，垂衣無事，良有愧焉。得不資刊削之能，佇討論之妙，振揚史職，開啟儒風，予非敢私膺此並命。通議大夫、守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集賢殿大學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鄭朗，道苞時傑，性蘊天和，得中庸之隱微，合大雅之明哲；大中大夫、守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崔慎由，器禀人秀，材爲國禎，達智者之變通，有良臣之規矩。皆學窮閫奧，文擅精華，辯理必造於事機，吐論同歸於根本。松筠挺色，莫畏嚴霜，雕鶚凌空，自有俊氣。況協贊大政，允鑑萬方，沃心克聞，舉直無隱。圖是懿效，彰其茂功，斯用迭升，俾洽嘉命。主張懲勸，總領典墳，必使書法彌精，動契《春秋》之旨；化成爲重，豈唯魚魯之文！勉弘大猷，罔俟衝驟。朗可監修國史；慎由可充集賢殿大學士，餘各如故。主者施行。大中十一年三月九日。

《唐大詔令集》卷五一《崔慎由監修國史等制》 門下：惟政之艱，非賢勿乂，用熙庶績，實仗羣材。頃者所以旰食宵衣，勤求機衡之寄，咸得時哲，副予虛懷。大中大夫、守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崔慎由，器識淹通，風鑒明秀，黄香之祗勤彌切，壺遂之深衷足稱。朝散大夫、守尚書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度支、上柱國、彭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賜紫金魚袋蕭鄴，操履清方，詞調凝遠，孔光

之縝密早著，山甫之將明可嘉。而并宏典墳，博通理道，亟更顯重，雅有風教。允副僉諧，當茲鈞軸，延謀時務，稽參政途。盡心力以經邦，弘禮樂而綽俗，嘉善必舉，庶官乃和。可以勒美太常，書忠甲令者矣。今則三秋式稔，四境無虞，乃眷股肱，厥有成績。至於總史官之微婉，備帷幄之講求，繼美皋、夔，比良遷、董。顧茲茂典，式示褒優，敬爾在公，服我休命。慎由可監修國史；鄴可充集賢殿大學士，餘如故。主者施行。大中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舊唐書》卷一八下《宣宗本紀》（十一年）十月，制通議大夫、守中書侍郎、禮部尚書、同平章事、監修國史、上柱國、賜紫金魚袋鄭朗可檢校尚書右僕射，兼太子少師。以山南西道節度使、中散大夫、檢校禮部尚書、興元尹、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蔣係權知刑部尚書，宰相崔慎由兼修國史，蕭鄴兼集賢殿大學士。

蕭鄴監修國史（唐大中十二年　八五八）

《唐大詔令集》卷五一《蕭鄴監修國史等制》門下：康濟生靈，必在陶甄之化；稽參政事，允歸王佐之材。況乎元首股肱，義均一體，叶心同德，予懷所嘉，式兼刊綜之榮，用舉褒隆之典。朝散大夫、守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集賢殿大學士、上柱國、彭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賜紫金魚袋蕭鄴，襟神清肅，器鑒精通，敷贊大猷，孫弘有慎厚之行。朝議大夫、尚書户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度支、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劉瑑，業履清方，風標峻整，彌綸度務，安國乃任職之臣。而皆詞煥丹青，道潤金璧，匡衡貢禹，經術該明，孔光師丹，議論寬博。或頃司邦計，茂底慎之規；或嘗擁節旄，著緒完之績。洎膺樞近，益暢謨猷，每見忤心，實諧注意。俾厥后惟堯舜，納百姓于休和，既竭乃誠，期於予理。子長、子駿之職，石渠、天禄之書，稽合異同，裁成褒貶。儒雅之任，迭選攸宜，式表茂勛，用榮兼領，永綏寵渥，往乎于休。鄴可監修國史；瑑可兼充集賢殿大學士，餘各如故。主者施行。大中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周墀監修國史（唐大中年間　八四七—八六〇）

《舊唐書》卷一七六《周墀傳》大中初，檢校禮部尚書、滑州刺史、義成軍節度鄭滑觀察等使、上柱國、汝南男，食邑三百户。入朝爲兵部侍郎、判度支。尋以本官同平章事，累遷銀青光禄大夫、中書侍郎、監修國史，兼刑部尚書。

蔣伸監修國史（唐咸通元年　八六〇）

《新唐書》卷一三二《蔣伸傳》伸字大直，第進士。大中二年，以右補闕爲史館修撰，轉駕部郎中，知制誥。【略】懿宗即位，兼刑部尚書，監修國史。咸通二年，出爲河中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徙宣武。

蕭鄴監修國史（唐中和元年　八八一）

《舊唐書》卷一七九《蕭鄴傳》黄巢犯闕，僖宗出幸，以供饋不給，須近臣掌計，改兵部侍郎、判度支。中和元年三月，自褒中幸成都，次綿州。以本官同平章事，加中書侍郎，累兼吏部尚書、監修國史。

柳玭修國史（唐文德元年　八八八）

《舊唐書》卷一六五《柳玭傳》玭應兩經舉，釋褐祕書正字。【略】踰年，拜右補闕。【略】黄巢陷廣州，郡人鄧承勛以小舟載玭脱禍。召爲起居郎。【略】歷諫議給事中，位至御史大夫。

《新唐書》卷一六三《柳玭傳》文德元年，以吏部侍郎修國史，拜御史大夫。

劉崇望監修國史（唐大順年間　八九〇—八九一）

《舊唐書》卷一七九《劉崇望傳》崇望，咸通十五年登進士科。【略】昭宗即位，拜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累兼兵部、吏部尚書。大順初，同列張濬蚩策討太原，崇望以爲不可，濬果敗。濬黜，崇望代爲門下侍郎、監修國史、判度支。

陸扆監修國史（唐光化三年　九〇〇）

《舊唐書》卷一七九《陸扆傳》陸扆字祥文，本名允迪。【略】光化三年四月，兼户部尚書，進封吳郡開國公，食邑一千户。九月，轉門下侍郎、監修國史。

裴樞監修國史　（唐天復三年　九〇三）

《舊唐書》卷二〇上《昭宗本紀》（天復三年二月乙未）以新除廣州節度使裴樞爲門下侍郎、吏部尚書、平章事、監修國史；以户部侍郎王溥同平章事。

史館奏議修撰《功臣列傳》事　（五代後唐長興四年　九三三）

《五代會要》卷一八《史館雜録》　長興四年正月十一日，史館奏：「當館先奉敕修撰《功臣列傳》，元奏數九十二人，館司分配見在館官員修撰。其間亦有不是中興以來功臣，但據姓名便且分配修撰。將求允當，須在品量。其間若實是功臣、中興社稷者，須校其功勛大小，德業輕重，次第纂修，排列先後。今請應不是中興以來功臣，泛將行狀送館者，若其間事有與正史實録列傳内事相連絡者，則請令附在紀傳内簡略書出；其無功於國，無德於人，但述履行身名，或述小才末伎，倘無可以垂訓者，並請不在編修之限。伏自有史傳以來，歷代咸有著述，皆存定制，不可更張。如《前漢》止述蕭、曹、絳、灌之流，《後漢》但書寇、鄧、耿、賈之列，並同翼戴，咸共匡扶，爵號功臣，先爲列傳；其餘宗室、外戚、文苑、儒林、游俠、逸人、循吏、酷吏之屬，名目甚衆，各有篇題，並隨其次第撰述；其大惡大善之人，有善若周、孔，夷、齊，惡若敦、玄、莽、卓，亦各特爲著撰，不附傳紀。編修或爲世家，或爲列傳，蓋欲取監前代，垂則後人，不可雷同，請令區别。其功臣未納到行狀者，館司見更催促，候到即更分配修撰。大凡行狀皆是門人故吏叙述，多有虚飾文華。今請此後所納行狀，並須直書功業，不得虚文飾詞。其已納到行狀合著撰者，仍請委修撰官略其浮辭，采其實事。」從之。

李愚監修國史　（五代後唐長興年間　九三〇—九三三）

《舊五代史》卷六七《李愚傳》　長興季年，秦王恣横，權要之臣，避禍不暇，邦之存亡，無敢言者。愚惟剛介，往往形言，然人無唱和者。後轉門下侍郎，監修國史。

趙瑩監修國史　（五代後晉天福元年　九三六）

《舊五代史》卷七六《晉高祖紀二》　（天福二年八月辛巳）宰臣監修國史趙瑩奏。【略】

《舊五代史》卷八九《趙瑩傳》　趙瑩，字玄輝，【略】高祖建號，授瑩翰林學士承旨、金紫光禄大夫、户部侍郎，知太原府事，尋遷門下侍郎、同平章事、監修國史。

桑維翰監修國史　（五代後晉天福八年　九四三）

《舊五代史》卷八九《桑維翰傳》　少帝嗣位，徵拜侍中，監修國史。

《舊五代史》卷八一《晉少帝紀一》　（天福八年）三月己卯朔，以中書令、監修國史趙瑩爲晉昌軍節度使；以晉昌軍節度使桑維翰爲侍中、監修國史。

國史院撰成《宋太祖紀》　（宋大中祥符四年　一〇一一）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六　真宗大中祥符四年七月【略】辛卯，【略】國史院進所修《太祖紀》。上録記中義例未當者二十餘條，謂王旦、王欽若等曰：「如以鐘鼓樓爲漏室，窰務爲甄官，豈若直指其名也？悉宜改正之。」欽若曰：「此蓋晁迥、楊億所修。」上曰：「卿嘗參之邪？」旦曰：「朝廷撰集大典，並當悉心，務令廣備，初無彼此之别也。」因詔每卷自今先奏草本，編修官及同修史官，其初修或再看詳，皆具載其名，如有改正增益事件字數，亦各於名下題出，以考其勤惰焉。

王旦等撰成《兩朝國史》　（宋大中祥符九年　一〇一六）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六　真宗大中祥符九年二月丁亥，監修國史王旦等上《兩朝國史》一百二十卷，優詔答之。戊子，加旦守司徒，修史官趙安仁、晁迥、陳彭年、夏竦、崔遵度並進秩賜物有差，王欽若、陳堯叟、楊億嘗預修史，亦賜之。

《玉海》卷四六《藝文・國史》　（景德四年）詔修太祖、太宗正史，令宰臣王旦監修國史。【略】（祥符）八年十月己丑，旦等上太祖、太宗紀、贊、

論各一首。九年二月十二日丁亥，史成。旦率史官請崇政殿以獻，凡百二十卷，《目録》一卷，帝紀六、太祖、太宗各三。志五十五，《天文》三、《地理》七、《律曆》三、《禮》四、《五行》二、《藝文》七、《樂》三、《職官》九、《河渠》二、《選舉》三、《輿服》三、《食貨》六、《兵》三、《刑法》二。列傳五十九、《后妃》一、《宗室》一、《臣僚》四十八、《四夷》九。優詔答之。戊子，加旦守司徒，修史官趙安仁、晁迥、陳彭年、夏竦、崔遵度並進秩賜物，王欽若、陳堯叟、楊億嘗預修，亦賜之。第賜器幣襲衣金帶，命宴於修國史院。

又祥符九年，監修國史王旦上太祖、太宗《兩朝國史》。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大中祥符九年二月丁亥，王旦等上《兩朝國史》。戊子，加旦守司徒，修史官以下進秩賜物有差。

《宋史》卷二八二《王旦傳》　監修《兩朝國史》。【略】（大中祥符初）進中書侍郎兼刑部尚書。【略】（四年）遷右僕射、昭文館大學士。【略】（七年）拜司空。【略】《國史》成，遷司空。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正史類》　王旦《國史》一百二十卷。

吕夷簡等上《三朝國史》（宋天聖八年　一〇三〇）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九　仁宗天聖八年六月癸巳，監修國史吕夷簡等上新修國史於崇政殿。初，太祖、太宗正史帝紀六、志五十、傳五十九，凡一百二十卷。至是修真宗史成，增紀爲十、志爲六十、傳爲八十，總百五十卷。故事：史成，由監修而下皆進秩。而夷簡固辭之。甲午，修國史夏竦，同修國史宋綬、馮元，編修官王舉正、謝絳、李淑、黄鑒，管勾内臣韓守英，承受藍元用、羅崇勛，供書皇甫繼明，並遷官職。龍圖閣待制馬季良，專督三司應報文字，亦賜勛一轉，又各賜衣物有差。

《玉海》卷四六《天聖三朝國史》　（天聖）八年六月十一日癸巳，（吕）夷簡等詣崇政殿上進。賜宴遷官，賜衣帶、器幣。先是，太祖、太宗紀六，志五十五，傳五十九，目録一，凡百二十卷。至是修真宗史成，增紀爲十，志爲六十，傳爲八十，總百五十卷，此所謂《三朝國史》也。凡紀十卷，志增道釋、符瑞爲六十卷，列傳八十卷，總一百五十卷。甲午，夏竦等遷官，各賜襲衣、金犀帶、器幣有差。監修而下進秩，而夷簡辭之。

《宋史》卷九《仁宗紀》一　天聖八年六月癸巳，吕夷簡上新修國史。

《宋史》卷三一一《吕夷簡傳》　吕夷簡，字坦夫，先世萊州人。【略】仁宗即位，進右諫議大夫。雷允恭擠徙永定陵地，夷簡與魯宗道驗治，允恭誅，以給事中參知政事，因請以祥符天書内之方中。真宗祔廟，太后欲具平生服玩如宫中，以銀罩覆神主。夷簡言：「此未足以報先帝。今天下之政在兩宫，惟太后遠姦邪，獎忠直，輔成聖德，所以報先帝者，宜莫若此也。」故事，郊祠畢，輔臣遷官，夷簡與同列皆辭之，後爲例。遷尚書禮部侍郎、修國史，進户部，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景靈宫使。玉清昭應宫災，太后泣謂大臣曰：「先帝尊道奉天而爲此，今何以稱遺旨哉。」夷簡意其將復營構也，乃推《洪範》災異以諫，太后默然。因奏罷二府兼宫觀使。進吏部，拜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史成，辭進官。

《宋史》卷二八三《夏竦傳》　夏竦，字子喬，江州德安人。【略】竦資性明敏好學，自經史、百家、陰陽、律曆，外至佛老之書，無不通曉。爲文章，典雅藻麗。舉賢良方正，擢光禄寺丞，通判台州。召直集賢院，爲國史編修官，判三司都磨勘司，累遷右正言。帝幸亳州，爲東京留守推官。仁宗初封慶國公，王旦敗言竦材，命教書資善堂。未幾，同修起居注，爲玉清昭應宫判官兼領景靈宫、會真觀事，遷尚書禮部員外郎、知制誥。史成，遷户部。景靈宫成，遷禮部郎中、參知政事，祥源觀使。【略】與宰相吕夷簡不相能，復爲樞密副使，遷刑部侍郎。史成，進兵部，尋進尚書左丞。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正史類》　《三朝國史》一百五十卷，皇朝吕夷簡等撰。初，景德四年詔王旦、先文元公（按：晁迥謚文元）、楊億等十人撰太祖、太宗兩朝史，至天聖五年，詔夷簡等九人添入真宗朝史，王曾監修。曾罷，夷簡代，八年書成。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正史類》　《三朝國史》一百五十卷。景德四年，詔王欽若、陳堯佐、趙安仁、晁迥、楊億等修太祖、太宗正史，王旦監修。祥符九年，書成，凡爲紀六、志五十五、列傳五十九，目録一，共一百一十卷。天聖四年，吕夷簡、夏竦、陳堯佐修真宗正史，王曾提舉。八年上之。增紀爲十、志爲六十、傳爲八十。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正史類》　吕夷簡《宋三朝國史》一百五十五卷。

王珪等撰成《兩朝國史》（宋元豐五年　一〇八二）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　元豐五年六月甲寅，修《兩朝正史》成，一百二十卷。上服靴袍御垂拱殿，引監修國史王珪、修史官蒲宗孟、李清臣、王存、趙彦若、曾肇進讀紀傳。賜珪銀絹千，宗孟六百，各賜對衣金帶，改官，並不聽辭免。珪賜一子緋章服，清臣、存、彦若、肇子遷一官，與修史官蘇頌、黄履、林希、蔡卞、劉奉世各賜銀絹有差。故相吳充銀絹六百，故史館修撰宋敏求百五十。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　七月丁未，以《兩朝國史》書成，燕垂拱殿。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元豐五年六月甲寅，王珪上《兩朝史》。

《玉海》卷四六《元豐兩朝正史》　熙寧十年丁巳五月戊午，命官修《兩朝正史》。元豐五年六月甲寅，修成一百二十卷：紀五卷，志四十五卷《天文》至《河渠》，傳七十卷。比之實録，事跡頗多，但非寇準而是丁謂，託之神宗詔旨。上御垂拱殿，引監修國史王珪，修史官蒲宗孟、李清臣、王存、趙彦若、曾肇進讀紀。賜珪、宗孟銀絹對衣金帶，清臣等遷官，及與修史官蘇頌、黄履、林希、蔡卞、劉奉世以他職罷去，各賜銀絹有差。故相吳充、故史館修撰宋敏求賜銀絹。七月丁未，以史成，燕垂拱殿。

《宋史》卷三一二《王珪傳》　（元豐）五年，正三省官名，拜尚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宋史》卷三二八《蒲宗孟傳》　蒲宗孟，字傳正，閬州新井人。第進士，調夔州觀察推官。【略】熙寧元年，改著作佐郎。【略】召試學士院，以爲館閣校勘，檢正中書户房兼修條例，進集賢校理。【略】俄同修起居注、直舍人院、知制誥，帝又稱其有史才，命同修兩朝國史，爲翰林學士兼侍讀。舊制，學士唯服金帶，宗孟入謝，帝曰：「學士職清地近，非他官比，而官儀未寵。」迺加佩魚，遂著爲令。樞密都承旨張誠一預書局事，頗肆横，挾中旨以脅同列。宗孟持其語質帝前，皆非是，因叩頭白其姦。帝察其不阿，欲大用，拜尚書左丞。

《宋史》卷三二八《李清臣傳》　李清臣，字邦直，魏人也。【略】舉進士，調邢州司户參軍，和川令。【略】策入等，以秘書郎簽書平江軍判官，名聲籍甚。【略】既而詔舉館閣，歐陽修薦之，得集賢校理、同知太常禮院。從韓絳使陝西。【略】絳坐貶，清臣亦通判海州。久之，還故官，出提點京東刑獄。【略】作《韓琦行狀》，神宗讀之，曰：「良史才也。」召爲兩朝國史編修官，撰《河渠》、《律曆》、《選舉》諸志，文直事詳，人以爲不減《史》、《漢》。同修起居注，進知制誥，翰林學士。元豐新官制，拜吏部尚書。清臣官右正言，當易承議階，帝曰：「安有尚書而猶承議郎者？」乃授朝奉大夫。六年，拜尚書右丞。哲宗即位，轉左丞。

《宋史》卷三一九《曾肇傳》　肇，字子開，舉進士，調黄巖簿，用薦爲鄭州教授，擢崇文校書，館閣校勘兼國子監直講，同知太常禮院。【略】曾公亮薨，肇狀其行，神宗覽而嘉之。遷國史編修官，進吏部郎中，遷右司，爲《神宗實録》檢討。元祐初，擢起居舍人。未幾，爲中書舍人。

《郡齋讀書後志》卷一《正史類》　《兩朝國史》一百二十卷，仁宗、英宗兩朝國史也。王珪等撰。元豐五年六月甲寅奏御。監修王珪、史官蒲宗孟、李清臣、王存、趙彦若、曾肇、賜銀絹有差，蘇頌、黄履、林希、蔡卞、劉奉世以它，職罷去，吳充、宋敏求前死，皆有賜賚。紀五卷，志四十五卷。比之實録，事跡頗多。但非寇準，而是丁謂，託之神宗詔旨。

章惇等進《神宗正史》（宋元符元年　一〇九八）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七　元符元年四月丙戌，修國史提舉官，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章惇等進《神宗皇帝正史紀》二册。

蔡京上《神宗正史》（宋崇寧三年　一一〇四）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崇寧三年八月甲辰，蔡京上《神宗史》。

《玉海》卷四六《藝文·國史》　初，元祐七年七月十二日，詔范祖禹、趙彦若修《神宗正史》，吕大防提舉。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己亥，進紀草。元符元年四月進《帝紀》二册。崇寧三年，書成，八月三日進。

王鋐進上《元祐八年補録》及《七朝國史》（宋紹興九年　一一三九）

《宋會要輯稿》卷一七四一《崇儒》五之三三　高宗紹興九年正月

十五日，右承事郎主管臺州崇道觀王銍以編集哲宗皇帝《元祐八年補録》及《七朝國史》來上，詔特轉一官。

《玉海》卷四六《紹興七朝史》　（紹興）九年正月丙申，王銍上《元祐八年補録》及《七朝國史》，遷一秩。銍以建隆至元符信史屢更，書多重複，乃以七朝國史自紀、志、傳外，益以《宰執宗室世表》、《公卿百官年表》。然所修不克成。

陳康伯上《三朝國史帝紀》（宋紹興三十一年　一一六一）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八　紹興三十一年正月庚寅（十七日），上問宰執：「《三朝國史》何日可進？」陳康伯曰：「《帝紀》已成，列傳未就。」上曰：「史官才難，劉知幾謂必具才、學、識，卿宜謹擇之。」上又曰：「頃有乞撰《會要》者，湯思退不曾行。《會要》乃祖宗故事之總轄，不可闕也。但自元豐後續爲之，蓋舊書分門極有法，似不須改。」康伯曰：「謹遵聖訓。」既而乞令館編元豐以後，詔從之。【略】壬寅，詔館職續元豐以來《會要》。

《南宋館閣録》卷七《官聯》上　提舉國史【略】陳康伯，（紹興）三十年正月以右僕射提舉修《三朝國史》。三十一年三月爲左僕射仍兼。

《玉海》卷四六《紹興修三朝史》　紹興【略】三十一年，提舉陳康伯奏乞進呈《帝紀》三十卷。

魏杞等上神宗哲宗徽宗《三朝帝紀》等書

（宋乾道二年　一一六六）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乾道二年九月己巳，魏杞等上《神宗哲宗徽宗三朝帝紀》、《太上皇聖政》。【略】冬十月癸酉，上《太上皇聖政》於德壽宮。

《南宋館閣録》卷四《修纂》上　乾道二年閏九月二十九日，國史院上《三朝帝紀》三十卷。同日，國史日曆所上《太上皇帝聖政》六十卷。

《南宋館閣録》卷七《官聯》上　提舉國史【略】魏杞，字南夫，蔣春人，陳誠之榜進士及第。（乾道）二年八月，以參知政事權提舉三朝國史。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正史類》　紹興二十八年，置修國史院，修《三朝正史》。三十一年，提舉陳康伯奏《紀》成，乞選日進呈。至乾道二年閏九月，始與《太上聖政》同上。

《玉海》卷四六《紹興修三朝史》　紹興二十八年八月戊子朔，置國史院，修《三朝正史》。三十一年，提舉陳康伯奏乞進呈《帝紀》三十卷。至乾道二年閏九月二十九日（己巳），始與《太上皇帝聖政》同進呈，奉安於顯謨閣。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　《高宗聖政》六十卷，國史實録院進。

趙雄等上《四朝正史志》（宋淳熙七年　一一八〇）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淳熙七年十二月庚寅，趙雄等上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正史志》。

《宋會要輯稿》卷一六六五〇《職官》一八之五九　淳熙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修國史周必大言：「被命纂修《四朝正史》，賴同僚協力，裒類事實，粗見功緒，今當下筆之際，事體尤難。前朝國史雖是衆人分撰，然當時案牘可以稽據，是非可以詢問，貴成一手，不至訛舛。南渡以來，文籍殘闕，往往搜求散軼，考證同異，若非參合衆智，深慮不相照應，牴牾者多。嘗與衆議分手撰述，每遇一志一傳成篇，並令在院官互相修潤，庶幾首尾貫穿，體制歸一，無思慮不周之患。乞降指揮遵守。」從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史院上《神宗皇帝哲宗皇帝徽宗皇帝欽宗皇帝正史志》一百八十卷。

《南宋館閣續録》卷四《修纂》　（淳熙）七年十二月，國史院上《四朝正史志》一百八十卷。

《玉海》卷四六《淳熙修四朝史》　（淳熙）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史院上《四朝正史志》一百八十卷。《地理》一志全出李燾之手，餘多采《續通鑑》。

李燾洪邁等修成《四朝國史》（宋淳熙十三年　一一八六）

洪邁《容齋三筆》卷一三《四朝史志》　《四朝國史》本紀，皆邁爲編

修官日所作。至於淳熙乙巳、丙午，又成列傳百三十五卷。惟志二百卷，多出李燾之手，其彙次整理，殊爲有功，然亦時有失點檢處，蓋文書廣博，於理固然。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 《四朝正史》，始於李仁父而修於洪景盧。乾道中，仁父初入史院，上《四朝帝紀》。再還朝，乃修諸志，未及進書而仁父去國，時史館多以侍從兼職，往往不能淹貫，則私假朝士之有文學者代爲之。今《四朝藝文志》一書，實先君子筆也。淳熙中，趙衛公溫爲相，史志告成。仁父時守建寧，大臣言仁父之力爲多，特進秩一等。久之，列傳猶未就緒，上遂召仁父卒成之。書垂成而仁父卒，乃自婺州召景盧入領內祠，專典史事，又逾歲而始成書焉。凡列傳八百七十，總一百三十五卷。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〇 孝宗時修《五朝史》而列傳久未畢，遂詔李仁父、洪景盧踵爲之。【略】數年而史始畢。蓋自開院至成書，凡二十有八年，秉筆者百有餘人。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正史類》 《四朝國史》三百五十卷。紹興二十八年，置修國史院，修《三朝正史》。三十一年，提舉陳康伯奏紀成，乞選日進呈。至乾道二年閏九月，始與《太上聖政》同上。淳熙五年，同修史李燾言，修四朝正史開院已十七年，乞責以近限。七年十月，修史王希吕奏志成，十二月進呈。至十三年，修史洪邁奏，昨得旨，限一年内修成列傳，今已成書。十一月與《會要》同進，蓋首尾三十年，所歷史官不知其幾矣。

《玉海》卷四六《淳熙修四朝史》 （淳熙）十二年七月，同修史洪邁奏：「神宗至於欽宗，傳叙相授，閱六十五年。除紀、志已進外，當立傳者千三百人，其間妃嬪、親王、公主、宗室幾當其半。乞效前代諸史體例，分類載述，不必人爲一傳。」至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國史列傳》一百三十五卷，宣仁、欽聖傳居首。《目録》二卷。

《玉海》卷五一《淳熙會要》 （淳熙）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一百三十卷。

《文獻通考》卷一九二《經籍考》一九 《四朝國史》二百五十卷。【略】《中興藝文志》：紹興末，始修神、哲、徽三朝正史，越三年紀成，乾道初進。時洪邁已出，李燾未入館，史官遷易無常，莫知誰筆。後又進《欽宗本紀》，詔通爲《四朝國史》。乃修諸志，未進而燾去國。淳熙初，志成，燾之力爲多。召修列傳，垂成而燾卒。上命洪邁專典之。初，邁以孫覿熟宣、靖事，乃奏令撰蔡京、王黼、童貫、蔡攸、梁師成、譚稹、朱勔、种師道、何栗、劉延慶、聶昌、譚世勣等列傳。覿頗狥愛憎。邁多采之。邁又奏四朝諸臣有雖顯貴而無事跡可書者，用遷、固史劉舍、薛澤、許昌例，不爲立傳。逾年，書成，爲列傳八百七十。邁又嘗欲合九朝三史爲一書，而不及成。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正史類》 李燾、洪邁《四朝國史》三百五十卷。

史嵩之等進《中興四朝國史》 （宋淳祐二年 一二四二）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 淳祐二年正月戊戌，右丞相史嵩之等進《玉牒》及《中興四朝國史》、《孝宗經武要略》、《寧宗玉牒》、《日曆》、《會要》、《實録》。

《宋史》卷四一四《史嵩之傳》 史嵩之，字子由，慶元府鄞人。嘉定十三年進士。【略】嘉熙元年，進華文閣學士、京西荆湖安撫制置使。【略】（二年）拜端明殿學士。【略】拜參知政事。【略】（三年），授宣奉大夫、右丞相兼樞密、都督兩淮、四川、京西、湖北軍馬。【略】（四年）依前右丞相兼樞密使。【略】（淳祐）二年，進高、孝、光、寧帝紀，《孝宗經武要略》，《寧宗實録》，《日曆》，《會要》，《玉牒》，進金紫光禄大夫，加食邑。

《宋史》卷四〇九《高斯得傳》 淳祐二年，《四朝帝紀》書成，上之。嵩之妄加毁譽於理宗、濟王，改斯得所草《寧宗紀》末卷。斯得與史官杜範、王遂辨之，範報書亦有「奸人剿入邪説」之語，然書已登進矣。心傳藏斯得所草，題其末曰「前史官高某撰」而已。

陳于陛請修本朝正史 （明萬曆二十一年 一五九三）

《明神宗實録》卷二六四 （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乙卯）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陳于陛請敕纂輯本朝正史：「臣考史家之體有二：一曰編年之體，以事繫日月而先之年者是已；一曰紀、表、志、傳之體，凡君臣事跡朝家大政各自爲始終者是已。左、馬以來，代有述作，兩者並行。而宋世去我朝爲近，制度尤彪炳可考。自建隆後，編年之書謂之「日曆」，即所稱采百司奏對

事實爲「時政記」，取柱下見聞爲「起居注」，類次而潤色之爲日曆，修而成之爲「實録」，以備史官之采擇者是已。其紀、表、志、傳之書謂之正史，如真宗祥符間王旦等撰進《太祖太宗兩朝正史》，爲紀六卷，志五十五，列傳五十九；仁宗天聖間吕夷簡等增入真宗朝，名《三朝國史》，爲紀十卷，志六十，列傳八十者是已。此外，又有輯録祖宗宏謨要政，分門析類，以便御覽。裨帝學之書，如王曾取三朝聖語政事，分政體、聽斷、謹災、資費等類爲《寶訓》三十卷；范祖禹撰《仁皇訓典》六卷，自「聖孝」至「愛物」凡三百十七條，以備通英進讀，與「國史」、「實録」並行者是已。以上三書，體裁殊致，各有取義，乃有國之不可缺者。我朝興造功業，建立法制，事事超越，而史書獨有列聖《實録》藏之金匱石室，似只仿宋世編年日曆之體，但可謂之備史，未可謂之正史。至於《大明會典》屢修頒布，凡六曹政體因革損益之宜雖已該載，而廟堂之謀謨册誥、臣工之論議文章不與焉，但可謂之國家典制百司遵行之書，而非史家之體。蓋本朝紀表志傳之正史，經二百餘年來學士大夫踵襲因循，缺略不講，在今日似不可不亟圖者，如《實録》有聖德之總叙，《寶訓》皆列聖之淵猷，此外有《御製文集》、有《聖政記》、有《皇明詔制》及諸家所編如《大政記》、《昭代典則》、《孤樹裒談》、《憲章》、《鴻猷録》之類，參以《三朝聖諭録》、《前後北征録》、《天順日録》、《燕對》、《宣召》、《視草》、《宸章》等録，更加采輯藻潤，即可以爲列聖大紀。帝系宗譜有《玉牒》，分侯紹封有《兵曹底簿》、《封爵考》，參以《吾學編・同姓》、《異姓》、《王侯》、《内閣》、《典銓》諸表及《列卿表》之類，更加考訂增益，即可以爲累朝年表。制書如《一統志・官制》、《大明令・律例》、《大明集禮》、《洪武禮則》、《明倫大典》之類，諸司刊布者如《宗藩》《軍政條例》、《會計録》、《太倉考》、《漕河圖志》、《海運編》、《太學》、《馬政》、《鹽法志》之類，四方形勢如《廣輿圖》、《九邊圖説》、《星槎勝覽》、《瀛涯勝覽》、《炎徼紀聞》、《殊域周咨録》之類，折衷以《實録》、《會典》所紀載，參以《衍義補》、《名臣經濟録》、《疏議》諸書，《吾學編》中天文、地理、三禮、百官、四夷、北虜諸考述，即可以爲國家諸大志。《實録》中有后妃事跡，廷臣三品以上有小傳，益以《開國靖難功臣録》、《羣忠備遺録》、《名臣言行録》、《名臣記》、《獻賢殿閣詞林記》、《琬琰録》、《今獻備遺》之類，其諸高逸、孝節等目，更采摭於郡國志，即可以爲國史之列傳。特諸書散佚浩瀚，未經裒聚檃括，茫無統紀，是以昭代久虚之典，必須聖明在上力爲表章整輯，然後可以苞舉藝文，總一流略，勒成巨編，垂著萬世，此真千載一時也。臣惟國之正史，必以列聖《實録》爲主，修正史之序，當以國家諸大志爲先。請將郊廟、禮樂、律曆、天文、災祥、五行、藩封、郡國、輿服、學校、選舉、職官、經籍、藝文、賦役、食貨、漕運、鹽法、屯田、兵制、馬政、刑法、河渠、四夷之類，量分爲二十餘目，修輯成書，使朝廷之上，經制典法炳然可考，實爲要務。志成之日，即宜恭纂列聖大紀，次之則后妃及諸王公侯之表傳，又次之則名臣、良將、循吏、儒林、文林、高行、烈女之傳，隨修完者即以進呈。大郡起於開國之初，至隆慶末年而止，其進讀節要之書，查得洪武七年宋濂、詹同等纂《日曆》成，請更輯聖政爲書，分四十類，自「敬天」至「制蠻夷」，名曰《皇明寶訓》。列聖《實録》修完之日，各有纂成《寶訓》。近日閣臣得旨，纂《訓録類編》，亦分四十類，始「創業艱難」，終「飭武御夷」，已經進呈，恐尚未備，宜仿此例推廣成書，不俟正史成日，先以奏御，恭備九重燕閑之覽，遇文華臨講日，儒臣得以執帙進讀。如此，則本朝史書諸體具備，聖祖神宗之豐功峻德懸日月而無窮，明君良臣之鴻猷嘉謨炳天壤而不朽，豈非我皇明之丕業，萬世一巨觀哉！」下所司議。

設館纂修本朝正史

（明萬曆二十二年　一五九四）

《明神宗實録》卷二七一　萬曆二十二年三月【略】庚寅，禮部尚書陳于陛先以纂修本朝正史請，允之。於是閣臣王錫爵等條上事宜：一、請敕一、開館，一、設官，一、聚書，一、分任，一、責成。旨下禮部。【略】癸卯，敕諭大學士王錫爵等曰：「朕每覽前史，觀其治亂得失之故，憬然興思，若親見當時行事。後之視今，猶今視昔，乃知史書傳信，其所關係於世教者最巨且要矣。洪惟我皇祖開天垂統，貽謀超越千古，列聖相承，重熙累洽。太平之治，赫垂二百餘年，其茂烈鴻功，典章法度，與夫名賢高節，渺論竑議，有不可勝書。雖《實録》鴻編藏於金匱石室者炳如日星，然或體裁編年，或事存掌故，一代錦綸實跡，尚多缺而未備，何以啟佑後人而昭垂千萬世哉？兹特命卿等俱充總裁官，查照該部題覆纂修本朝正史事理，擇日開館，博選儒臣，照依古史舊體，分類派撰，刻期完稿，具送卿等商定裁酌。卿等宜督率各官，悉心考究，編輯成書，務求檃括不遺，議論至當，以成一代不刊之典，用副朕法祖右文至意。其副總裁及纂修等官職名並合行事宜，還陸續開具奏聞。」

【略】甲辰，纂修正史，以禮部尚書陳于陛、南京禮部尚書沈一貫、詹事劉虞夔、少詹事馮琦充副總裁官；禮部尚書羅萬化、吏部右侍郎盛訥、禮部左傳郎范謙、劉元震、右侍郎孫繼皋、少詹事曾朝郎、祭酒陸可教兼充副總裁官；左庶子余繼登、右諭德蕭良有、洗馬李廷機、右中允劉應秋、修撰唐文獻、焦竑、編修鄒德溥、郭正域、黃汝良、全天叙、吳道南、黃輝、莊天合、董其昌、檢討王圖、蕭雲舉、區大相、周如砥、林堯俞充纂修官。

《明神宗實録》卷二七四 萬曆二十二年六月【略】癸亥，命禮部左侍郎范謙、左庶子余繼登充正史副總裁。繼登升少詹事。

《明神宗實録》卷二七五 萬曆二十二年七月【略】甲辰，以翰林院修撰翁正春、編修馮有經、史繼階充正史纂修官。

《明神宗實録》卷二七六 萬曆二十二年八月【略】（丁未）是日開館纂修本朝正史。【略】癸酉，禮科左給事中孫羽侯條奏：「纂修正史，議本紀則建文、景泰兩朝宜詳稽故實，立二紀，勿使孫蒙祖號，弟襲兄年，其德、懿、熙、仁之發祥，固當列高廟紀首，而獻皇帝廟貌雖崇，神器未履，宜遵前例冠於世廟本紀，以體追王之心。議列傳則貴賤並列，美惡皆書，不得叙達官而遺卑秩，褒高賢而漏巨奸，至如以方正學爲乞哀，矜肅愍爲迎立，是非刺謬，至當改正。議職官則惟星曆、河渠、樂律，宜訪專門詳加考訂，此外承明著作不必借資他胄，其史館中書冒濫已極，今宜暫停，俟脱稿取用，庶省糜費，更不許富室子弟借經博官。廣書籍則故典遺編有中秘所未備者，或購資成書，或抄録副本，搜羅送館，以資參考。釋嫌忌則勿徇愛憎，勿避恩怨，以公心秉直筆，乃可傳信將來。達幽隱則博訪民間，凡有關風化者，悉爲采録，無令窮鄉下邑泯而不彰，節士閨貞幽而不闡。」疏留中。

罷修本朝正史 （明萬曆二十五年 一五九七）

《明神宗實録》卷三一一 萬曆二十五年六月【略】（癸未），大學士張位等擬暫停正史纂修事務，以皇極門左右兩廊被災故也。

《湧幢小品》卷二 陳文端請修正史，分各志二十八，務於詳備，一志多至四、五十萬餘言。未幾，文端薨，各志草草了事。丁酉，擬修列傳，會三殿災，奏停，蓋六月十九日也。時余入史館方三日，又十日病發，凡三月僅得不死，而館中無復有談及者。

解學龍請修正史 （明天啟四年 一六二四）

《明熹宗實録》卷三八 天啟四年春正月【略】（戊寅），刑科給事中解學龍請修正史，言：「史家之體，有編年，祖之《春秋》；紀傳，本之三傳。我朝列聖《實録》，祇昉編年，而事之首尾不相貫，人之本末不可知。況乎革除、土木，至今公案未定。其間一姓遞承，委裘無恙，乃操觚者拘其忌諱，致令參稽尚仍夫蠶簡，祇爲襲舛，何以傳信？至家乘野書，皆得以肆其私筆，寧非聖朝一大缺事哉！今宜開局纂修正史，刻期告成。願所以成之者有三：曰搜其人，曰萃其書，曰督其程。」上命《實録》成議之。

剛林等奏請編輯章奏批答録送史館 （清順治六年 一六四九）

《世祖實録》卷四二 二月丁酉，内院大學士剛林等奏言：「臣民章奏，天語批答，應分曹編輯，以垂法戒，備章程，爲纂修國史之用。令六科每月録送史館，付翰林官分任編纂。請以梁清寬、陳燝、朱之錫、黃志遴、法若真、王無咎、張寵俊、李昌垣、李中白、庄冏生、孫自式、章雲鶚等爲編纂官。」報可。

議修《三朝國史》 （清康熙二十九年 一六九〇）

《聖祖實録》卷一四五 三月乙未，禮部等衙門議復：「山東道御史徐樹穀疏請纂修《三朝國史》，應如所請。」得旨：「【略】依議，即行編纂，昭示奕祀。應行事宜，著内閣翰林院、會同詳議具奏。」

敕撰《國史列傳》 （清乾隆三十年 一七六五）

《國朝宫史續編》卷八八 天命年起至乾隆年止，凡一千一百四十二篇。乾隆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奉諭旨：朕恭閱《世祖章皇帝實録》，内載大學士甯完我劾奏陳名夏之疏，有與魏象樞結爲姻黨一款。朕向聞魏象樞在漢大臣中尚有名望，乃與黨惡之陳名夏聯姻，藉其行私護庇，則亦不得謂之粹然無疵之名臣矣。因取閱國史館所撰列傳，祇稱以事降調，而不詳其參劾本末，則後之人亦何由知其事爲何事，而加之論定乎？向來國史館所輯

列傳，原係擇滿漢大臣中功業政績素著者列於史册，以彰懿嫩。其無所表見及獲罪罷斥者，概屏弗與。第國史所以傳言，公是公非所關，原不容毫釐假借，而瑕瑜並列，益足昭衡品之公。所謂據事直書，而其人之賢否自見，若徒事鋪張誇美，甚或略其所短，暴其所長，則是有褒而無貶，又豈《春秋》華袞斧鉞之義乎？且以衆所共譽之魏象樞，尚有瑕隙可抵，非今日因事稽覈，誰復摘其隱微？若罪惡顯著之陳名夏，及楊義所參交結黨援之孫承澤，俱曾身爲大臣，特以身名隕越，國史擯而弗書，將世遠年湮，更無由知其罪狀之昭宣與夫糾彈之顛末，伊等轉得以文詞著述掩蓋其生平。則其餘美惡參半之人，境過事忘，因而彌縫隱護者益復不少。即如索額圖、明珠、徐乾學、高士奇輩，當時非不藉藉人口，而迹其行事，或則恃才自恣，或則倚附結納，交通聲氣，雖學問或有可稱，而品誼殊無足取，此等若非官爲立傳，則世人毀譽任情，久益流傳失實。且其載之家乘，大率不外乎行狀墓誌，非其子若孫志在顯親，即其門下士工於諛墓，將必自撰私傳，轉至揄揚溢分，徵實難憑。昔年滿洲淳樸之風從無是事。而世代遞降，薰於習染，一二性喜詩文之人，生前倡和吹噓，身後假他人筆墨，誇張阡隴者，亦頗有其人矣。即如索額圖、明珠、揆叙、阿靈阿等，皆以世臣勳閥，身罹愆尤，國史概從屏斥，久之且不知其爲何如人，又何以爲一代汗青之據？前命廷臣編纂宗室王公功績表傳，現已告成，事實詮然可考。因思大臣之賢否，均不可隱而弗彰，果其事功學行，卓卓可紀，自應據實立傳，俾無溢美。若獲罪廢棄之人，其情罪允協者，固當直筆特書，垂爲炯戒，即當日彈章過於詆毀，吏議或未盡持平，亦不妨因事並存，毋庸曲爲隱諱。從前國史編纂時，原係衆總進呈，未及詳加確覈，其間秉筆之人，或不無徇一時意見之私，抑揚出入，難爲定評。今已停辦年久，自應開館重事輯修。著將國初以來滿漢大臣已有列傳者，通行檢閱，覈實增删考正。其未經列入之文武大臣，內而卿貳以上，外而將軍、督撫、提督以上，並宜綜其生平實蹟，各爲立傳，均恭照實録所載及內閣紅本所藏，據事排纂，庶幾淑慝昭然，傳示來兹，可存法戒。朕將特派派公正大臣爲總裁，董司其事，以次陸續呈閱，朕親加覈定，垂爲信史。並著該總裁官將作何蒐輯，酌定章程，不致久稽時日之處，詳識具奏。

九月十五日奉諭旨：前以國史原撰列傳，祇有褒善，惡者惟貶而不録。其所以爲惡，人究不知，非所以昭傳信也。因降旨開館重修，特派大臣爲總裁，董司其事，並令詳議條例以聞。今據該總裁等議奏開館事宜，内稱：滿漢大臣定以官階，分立表傳；旗員自副都統以上，文員自副都御史以上，及外官督撫、提督等，果有功績學行及獲罪廢棄原委，俱爲分别立傳等語。所議尚未詳備。列傳體例，以人不以官，大臣中如有事功學術足紀，及過蹟罪狀之確可指據者，自當直書其事，以協公是公非。若内而部旗大員循分供職，外而都統、督撫之歷任未久，事實無表見者，其人本無足輕重，復何必濫登簡策？使僅以爵秩崇卑爲斷，則京堂科道中之或有封章建白、實裨國計民生者，轉置而弗録，寧非缺典？且如儒林亦史傳之所必及，果其經明學粹，雖韋布之士不遺，又豈可拘於品位，使近日如顧棟高輩終於湮没無聞耶？舉一以例其餘，雖列女中之節烈卓然可稱者，亦當覈實兼收，另爲立傳。諸臣其悉心參攷，稽之諸史體例，折衷斟酌，定爲凡例，按次編纂，以備一代信史。至立表之式，固當如所定官階爲限制，仍應於各姓氏下注明有傳無傳，使覽者於表傳並列者，即可知某某之嫉惡瑕瑜。而有表無傳者，必其人無足置議。有傳無表者，必其人實可表章。則開卷瞭然，不煩言而其義自見。朕每覽歷代史册，褒譏率無定評，即良史如司馬遷，尚不免逞其私意，非阿好而過於鋪張，即怨嫉而妄爲指摘，其他更可知矣。我朝百餘年來，於大小臣工彰善瘅惡，一秉至公，實可垂爲法戒。今悉據事覈實，立爲表傳，總裁、大臣公同商榷，朕復親爲裁定，傳之萬世，使淑慝並昭，而袞鉞不爽，不更愈於自來秉史筆者之傳聞異辭，而任愛憎爲毀譽者耶？將來成書時，即以朕前後所降諭旨弁之簡端，用示慎重修輯國史之意。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奉諭旨：國史館進呈新纂《明珠列傳》，内所列郭琇糾參各款，臚採不全，於覈實紀載之義未合。明珠在康熙年間身爲大學士，柄用有年，乃竟不克自終，漸至植黨營私，市恩通賄，勢燄熏灼，物議沸騰。皇祖疊申誡諭，期得以恩禮保全，而明珠不知省改，致爲郭琇參奏。復念其於平定三藩時曾有贊理軍務微勞，不即暴示罪狀，然亦立予罷斥，並未嘗廢法姑容。後雖量爲録用，僅授内大臣之職，距其身殁二十餘年，不復再加委任。此實皇祖恩威並用，權衡纖毫不爽，迥非三代以後所可幾及。而確覈明珠罪案，祇在徇利太深，結交太廣，不能恪守官箴，要不至如明代之嚴嵩、温體仁輩竊弄威福，竟敢陰排異己，潛害忠良，舉朝側目而莫可誰何也。即如明珠以現任閣臣，而郭琇即以露章臚款，抨擊甚力，使明珠果能如明季

諸奸之箝制言路，則郭琇矢口之間，早已禍不旋踵，即或深謀修隙，亦必多方狙伺，假手擠排。乃郭琇因此一疏，遂以鯁直受知，不及二年，即由僉都御史洊擢都御史，不聞明珠之黨有能爲之抑阻者。雖其間亦曾因事論黜，而我皇祖鑒其政績風力，由閒廢中擢爲湖廣總督，後因紅苗搶奪，隱匿不報，削籍歸里，其罪實由自致，亦非明珠之黨藉事以爲報復。今《郭琇列傳》具在，可考而知也。至於明珠生平，是非功過原不相掩，我皇祖慎持予奪之柄，至公至明，因物付物，恭繹聖諭，仁至義盡，一一適如其人之所自取，即此可以窺見萬一。茲館臣裒輯明珠事蹟，因檢閱庫，未獲郭琇劾章，似由當日留中不下，遂據館中所存郭琇稿刊本，撮載大凡。但其間刪削過多，恐傳之既久，或疑修史者有意曲爲隱諱，於據事直書之旨無當也。因命於《明珠傳》中全列郭琇參本，俾天下後世得喻此事本末，共知我國家立綱陳紀，朝宁肅清，從無有宵小僉壬，如前代之得以怙權干政。而我皇祖聖明英斷，刑賞持平，實爲執兩用中之極則。朕稟承祖訓，凡一切用人行政，無不本此意爲折衷。用是剖晰原委，宜論中外，仍命録載傳後，使定論昭然，永以示傳信而垂法戒焉。

四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奉諭旨：國史館進呈所纂《王鴻緒列傳》，於左都御史郭琇劾鴻緒與高士奇招納賄賂等案，僅叙大略，而郭琇原疏未經載入，恐傳之後世，其不知鴻緒輩之罪狀者，妄疑一劾即去，或有屈抑，其知者又疑秉史筆之人意存袒護，不肯顯暴其短，豈朕特命另修史傳之意乎！夫王鴻緒、高士奇與明珠、徐乾學諸人，當時互爲黨援，交通營納，衆所共知。如郭琇初劾諸事，並不爲枉，而我皇祖不加窮究，僅予罷退。蓋於明珠念其曾有襄辦討平吳逆之勞，而王鴻緒、高士奇諸人，則因文學尚優，宣力史館，是以屢下明詔，剴切曉諭，曲予矜全，實由我皇祖聖德。然即以諸人事蹟而論，雖有交結賄賂之私，亦止於暗爲關照，不至勢焰熏灼，生殺擅專，如前明嚴嵩輩之肆奸黷國，陷害正人，此亦人所共知也。即如郭琇參劾明珠、王鴻緒諸人後，旋經皇祖特加任用，未聞有能稍事排擠者。即其後郭琇於總督任內因他事罷官，亦由其自取，並非諸人之所能媒孽，又實由我皇祖聖明。是郭琇原疏於諸人被劾款蹟，皆當據事直書，不必稍爲刪節，使天下後世，曉然於王鴻緒輩之罪狀如此，郭琇之鯁直如此，其後之自取罪戾如此，並敬悉我皇祖之仁智並用，措置得中又如此，既可令海内傳爲美談，且足令朝臣共知鑑戒，其於世道人心，甚爲有益，何必曲存隱諱乎？其明珠本傳前已降旨改修外，著交該館總裁將王鴻緒、徐乾學、高士奇等列傳覆加覈訂。所有郭琇等原劾諸疏，悉載入傳内，另繕呈覽。其餘有類此者，並著一體詳載，以示大公而昭傳信。

四十六年十月初四日，奉諭曰：國史之修，彰善瘅惡，信今傳後。從前編纂時，因係衆總進呈，未及詳加考覈，抑揚出入，難爲定評。是以於乾隆三十年特頒明旨，簡派總裁董率纂修各官，將國初以來滿漢大臣已編列傳者通行檢閱，覈定事實，增删考正，以期不虚美，不隱惡。其未編列傳之文武大臣，内自卿貳以上，外自將軍、督撫，提鎮以上，並綜其生平實蹟，各爲立傳，恭照實録紅本，據事直書，以彰法戒。其或限於資格，懿嫺弗傳，並令博採旁搜，如儒林、隱逸及列女中之節烈卓然可稱者，亦覈實兼收，另爲立傳。昨又評定開國以來宗親戚畹，勳績昭著，繼獲罪愆，以致削爵除籍，如睿親王諸人，其是非功過，諭令該館重加編纂。又我朝定鼎之初，明末諸臣望風歸附，如洪承疇、祖大壽、李永芳等，在勝國雖爲不忠於主，在本朝則爲宣力之臣，特命入於貳臣傳之甲編。其進退無據，謬託保身，如錢謙益、龔鼎孳、馮銓諸人，則列入乙編，以昭褒貶之公。蓋《春秋》者天子之事，朕於本朝王公、文武大臣，是非功過，一秉大公至正，凡此皆朕所指示該總裁等，令其悉心排纂，以次呈進，候朕親自裁定，庶幾華袞斧鉞，凜然共見筆削之嚴也。乃自開館以來，迄今十有七年，其所纂成進御之書，其屬寥寥。現在所辦臣工表傳，毋論開國諸臣，早可蒐輯成編，即皇祖、皇考《實録》，久經告成，維時諸臣事蹟亦無難檢閱，縱使廣爲採録，以昭考覈之精，亦何至遲遲若此！至朕臨御初政，贊襄左右諸臣，按其通籍筮仕，如在皇考之朝官，亦應一體立傳，其獻爲顯著，尤在人耳目之表，載筆亦無虞失實。如此則史館裒輯成書，安得復藉延歲月，而不嚴立程限乎？朕每覽前代史册，褒譏好惡，卒無定評。茲國史諸臣列傳，皆經朕親自披覽，是是非非，不少假借。該總裁等務即董飭所司，速爲纂辦進呈，候朕鑒定，務臻覈實，垂爲信史。其如何定限完竣之處，並著詳議奏聞。

會要部

蘇冕撰成《會要》（唐貞元十九年　八〇三）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貞元十九年）杭州刺史蘇弁撰《會要》四十卷。弁與兄冕續國朝故事爲是書。弁先聚書至二萬卷，皆手自刊正，今言蘇氏書次於集賢芸閣焉。

《舊唐書》卷一八九下《蘇冕傳》冕續國朝政事，撰《會要》四十卷，行於時。弁聚書至二萬卷，皆手自刊校，至今言蘇氏書，次於集賢祕閣焉。貞元二十一年，卒於家。

楊紹復等撰成《續會要》（唐大中七年　八五三）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大中）七年十月，尚書左僕射、門下侍郎、平章事崔鉉上《續會要》四十卷。修撰官楊紹復、崔瑑、薛逢、鄭言等賜物有差。

《舊唐書》卷一八下《宣宗本紀》（大中七年）十月，尚書左僕射、門下侍郎、平章事、太清宮使、弘文館大學士崔鉉進《續會要》四十卷，修撰官楊紹復、崔瑑、薛逢、鄭言等，賜物有差。

《新唐書》卷五九《藝文志三・類書類》《續會要》四十卷。楊紹復、裴德融、崔瑑、薛逢、鄭言、周膚敏、薛廷望、于珪、于球等撰，崔鉉監脩。

曹國珍論《會要》修撰（五代後晉天福四年　九三九）

《冊府元龜》卷五五九《國史部・論議二》晉曹國珍爲左諫議大夫。高祖天福四年，國珍上章，請於內外臣寮之中擇選才略之士，聚《唐六典》、前後《會要》、《禮閣新儀》、《大中統類》、律令格式等，精詳纂集，別爲一部，商議今古，俾無漏略，目之爲《大晉政統》，用作成規。報詔曰：「國珍職居諫諍，志在恢弘，當其鼎社開基，乃欲象魏懸法。請詳前代之編簡，別創新朝之楷模，以示將來，甚爲允當。其詳議官，宜差太子少師梁文矩、左驍嘗侍張允、大理卿張澄、國子祭酒唐汭、大理少卿高鴻漸、國子司業田敏、禮部郎中吕咸休、司勳員外郎劉濟、刑部員外郎李知損、監察御史郭延升等一十人。」允、汭等咸曰：「改前代禮樂刑憲爲《大晉政統》，則《堯典》、《舜典》當以《晉典》革名，列狀駁之，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苟非聖明，焉能述作？若運因革故，則事乃惟新。或改正朔而變犧牲，或易服色而殊徽號。是以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易世，不相襲禮。止於近代，率繇舊章；比及前朝，是滋其目。多因行事之失，改爲立制之初。或臣奏條，君行可否。皆表其年，紀以姓名，聚類分門，成文作則，莫不悉稽前典，垂範後昆，述自聖賢，歷於朝代，得金科玉條之號，設亂言破律之防，守而行之，其來尚矣。皇帝陛下運齊七政，曆契千年，爰從創業開基，莫不積功累德，所宜直筆，具載鴻猷，若備録前代之編年，目作聖朝之『政統』，此則是名不正也。夫名不正，則言不順，而媚時掠美，非其實矣。若翦截其詞，此則是文不備也。夫文不備則啟事端，而禮樂刑政於斯亂矣。若改舊條而爲新制，則未審何門可以刊削，何事可以編聯，既當革故從新，又須廢彼行此，則未知國朝能守而不失乎？臣等同共參詳，未見其可。況臣等學慙該古，識昧折中，當君上順道師古之時，無臣下亂名改作之犯，則天下幸甚，天下幸甚！」疏奏，其事遂寢。

王溥撰成《唐會要》（宋建隆二年　九六一）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　太祖建隆二年正月甲子，監修國史王溥等上《唐會要》一百卷。唐德宗時，蘇冕始撰《會要》四十卷；武宗時，崔鉉又續四十卷；溥等於是採宣宗以降故事，共勒成一百卷。詔藏史館，賜物有差。

《宋史》卷二四九《王溥傳》溥好學，手不釋卷。嘗集蘇冕《會要》及崔鉉《續會要》，補其闕漏，爲百卷，曰《唐會要》。

《通志・藝文略・史類・會要》《唐會要》一百卷，宋朝王溥撰。起宣宗，至唐末，以蘇冕、崔鉉二書合爲百卷。

《郡齋讀書後志》卷二《類書類》《唐會要》一百卷，皇朝王溥撰。

初，唐蘇冕叙高祖至德宗九朝沿革損益之制。大中七年，詔崔鉉等撰次德宗以來事，至宣宗大中六年，以續冕書。溥又採宣宗以後事，共成百卷。建隆二年正月奏御。史簡禮備，太祖覽而嘉之。詔藏於史閣，賜物有差。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典故類》《唐會要》一百卷，司空平章事晉陽王溥齊物撰。初，唐德宗時蘇冕撰四十卷，武宗朝崔鉉續四十卷。至是，溥又採宣宗以降故事，共成百卷。建隆二年正月上之。

《玉海》卷五一《藝文·玉牒圖譜》建隆二年正月丁未，司空平章監修國史王溥等上新編《唐會要》一百卷。始於帝號，終於夷狄。文簡理備，太祖嘉之，詔藏史館，賜物有差。德宗時蘇冕始撰四十卷，宣宗時崔鉉又續四十卷。至是，溥採宣宗以降故事，共勒成百卷。《書目》云：起武德，迄太和，補蘇、崔二書之缺，國有大政，必稽焉。

《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六·類事類》王溥《續唐會要》一百卷。

王溥撰成《五代會要》（宋乾德元年　九六三）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　太祖乾德元年七月甲寅，監修國史王溥又上新修梁、後唐、晉、漢、周《五代會要》三十卷。

《宋史》卷二四九《王溥傳》又採朱梁至周爲三十卷，曰《五代會要》。

《通志·藝文略·史類·會要》《五代會要》三十卷，王溥撰。起梁，訖周。

《玉海》卷五一《藝文·玉牒圖譜》溥又採梁開平至周顯德事迹爲《五代會要》三十卷，乾德元年即建隆四年。七月甲寅上之。撰君臣事蹟，以類銓次。詔付史館。

《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六·類事類》王溥《五代會要》三十卷。

章得象等撰成《國朝會要》（宋慶曆四年　一〇四四）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八　慶曆四年四月己酉，監修國史章得象上新修《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以編修官王洙兼直龍圖閣，賜三品服。

《麟臺故事》卷二《修纂》天聖末，《國史》成，始於修史院續纂《會要》。明道二年，命參知政事宋綬看詳修纂。至慶曆四年四月，監修國史章得象上新修《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以編修官尚書工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史館檢討王洙兼直龍圖閣，賜三品服。

《玉海》卷五一《慶曆國朝會要》天聖八年七月丁巳，詔史官修《國朝會要》。明道二年十二月癸巳，命參政宋綬看詳修纂。【略】景祐四年六月甲申，命史館檢討王洙編修。慶曆四年四月己酉，修國史章得象上新修《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一本云：編修官王洙纂建隆以來止慶曆三年，凡八十五年。以編修官王洙兼直龍圖閣，賜三品服。制度沿革，小大畢録。《會要》止修至慶曆三年，後事莫述。

《通志·藝文略·史類·會要》《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章得象等編。

《郡齋讀書志》卷一四《類書類》《三朝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皇朝章得象天聖中被詔，以國朝故事，因革制度編次。宋綬、馮元、李淑、王舉正、王洙同修，得象監總。慶曆四年書成，上之。

《讀書附志》卷上《類書類》《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略】起建隆，止慶曆，凡八十五年。章得象所進者。

《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六·類事類》章得象《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宋初至慶曆四年。

王珪等修成《國朝會要》（一名《六朝國朝會要》）（宋元豐四年　一〇八一）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六　神宗元豐四年九月己亥，宰臣王珪上《國朝會要》三百卷。仁宗時修《會要》，自建隆至慶曆四年，一百五十卷。熙寧初，珪請續之，凡十二年乃成。止熙寧十年，通舊增損成三百卷。於是編修官宣德郎李德芻遷一官，知甘泉縣陳知彦循兩資，管勾内臣劉惟簡、李友詢、馮仲禮各賜銀絹。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元豐四年九月己亥，王珪上《國朝會要》。

《玉海》卷五一《慶曆國朝會要》熙寧三年九月十六日，翰林學士王珪請續修慶曆四年以後，止熙寧三年。珪以舊書尚有遺事，所載頗多吏文，因略加增損，凡十二年乃成。一本云：熙寧十年十二月戊子，命李德芻、陳知

彥修會要，於崇文院置局。先是命王存、林希。元豐四年九月己亥，宰臣王珪上之。表云：禮樂政令之大綱，儀物事爲之細目，帝後以底臣庶，朝廷施於蠻夷，有關討論，顧無不載。信典矩重規之盛，便道訓故實之求。會粹之書，舉綱擧要。續慶曆四年止熙寧十年，通舊增損成三百卷，總二十一類，別爲八百五十五門。文簡事詳，紀載有法，後莫能及。

《郡齋讀書志》卷一四《類書類》《六朝國朝會要》三百卷。神宗朝以《會要》止於慶曆，命王珪續之。起於建隆之元，迄於熙寧十年，通舊增損成是書。總二十一類，八百五十八門，其間禮樂政令之大綱，儀物事爲之細目，有關討論，顧無不載，文簡事詳，一代之典備矣。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典故類》《六朝國朝會要》三百卷，監修國史華陽王珪禹玉撰。始，仁宗命纂修，自建隆至慶曆四年，成八十五卷。熙寧三年，珪爲學士承旨，乞續修。至熙寧十年，總二十一類，八百五十五門，舊書亦略增損，爲三百卷。

《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六・類事類》《宋六朝會要》三百卷，章得象編，王珪續。

汪大猷請續修《國朝會要》（宋乾道五年　一一六九）

《宋會要輯稿》卷一一九四三《職官》一八之三三　乾道五年四月二日，秘書少監汪大猷等言：「蔡攸所修《國朝會要》，除將熙寧十年以前章得象、王珪所修重加删潤外，其自元豐至政和，止修得《帝系》、《后紀》、《吉禮》三門。其《嘉禮》以下，本省見行續修。竊見蔡攸所修《吉禮》，緣當時議論好惡不同，或妄有删改以迎合時好，故其間去取有不可盡循者。乞許令本省重照《實録》諸書再加删定，務歸至當。兼今來續修，斷自神宗以來，其五朝會要内有熙寧十年内事，亦合重行編入，以《續修國朝會要》爲名，庶得神宗一朝事實，首尾相貫，可以稽考。」從之。

陳俊卿虞允文等進上《續會要》（一名《四朝會要》）（宋乾道六年　一一七〇）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乾道六年五月己未，陳俊卿、虞允文等上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會要》、《太上皇玉牒》。

《南宋館閣録》卷四《修纂上》　（乾道）六年五月，秘書省上《續國朝會要》三百卷。先是，紹興三十年二月，臣僚言：請起自元豐元年以後，接續編次。三十一年正月，有旨令秘書省編修，至是成書。

《玉海》卷五一《乾道續四朝會要》　（乾道）六年五月己未，宰臣虞允文上之。斷自神宗之初，訖於靖康之末，凡六十年，總二百卷，分二十一類，六百六十六門。綴集於散亡之餘，十僅得六七，命宰臣提舉，閱再歲乃成書。

《文獻通考》卷二〇一《經籍考二八》《續會要》三百卷。【略】巽岩李氏序略曰：徽宗初詔王覿、曾肇續編元豐至元符，尋復詔起治平四年止崇寧五年，凡四十年。二書皆弗克成。政和末，有司獨上《帝系》、《后紀》、《吉禮》三類，總一百一十卷。其書則通章得象、王珪所編，稍益以熙寧後事。而此三類外，皆未遑暇。運遭百六，史記放絶，光堯壽聖太上皇帝甚憫焉。紹興九年詔館職續編，三十一年又降趣旨。然闕簡破牘，掇落匪易。陛下纂修洪緒，敷時繹思，更命宰臣提舉，閱再歲，乃克成書。斷自神宗之初，迄於靖康之末，凡六十年。總三百卷，分二十一類，六百六十六門。竊惟五朝大政，前書備載，類仍舊章，鮮所開創。逮神、哲、徽、欽之御世，因時適變，道與前異。大抵革於熙寧，復於元祐，旋革於紹聖，又復於元符，再革，遂臻崇、觀、政、宣之豐豫，以及靖康。六十年間，業廣事詳。方策所記，視前倍蓰。今兹綴集於零落散亡之餘，十僅得六、七，誠不足允符神旨。然科條粗舉，部類各分，禮、樂、兵、財之大原，儒術、刑法之要指，取賢斂才之品式，設官分職之制度，九州之别合，四夷之服叛，概見於斯。凡厥討論，尚或有取。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典故類》《續會要》三百卷，監修仙井虞允文彬甫等上。自紹興十年編修。起元豐元年，迄靖康之末。乾道六年，書成。

《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六・類事類》《續會要》三百卷，虞允文等撰。

梁克家等進《中興會要》（宋乾道九年　一一七三）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乾道九年九月丙申，梁克家等上《中興會要》，太上皇及皇帝《玉牒》。

《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　乾道【略】九年，秘書少監陳騤言：

「編類建炎以後會要成書，以《中興會要》爲名。」從之，

《南宋館閣録》卷四《修纂上》（乾道）九年九月六日，秘書省上《國朝中興會要》二百卷。

《宋史》卷三八四《梁克家傳》梁克家，字叔子，泉州晉江人。【略】乾道五年二月，拜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明年，參知政事。又明年，兼知院事。【略】八年，詔更定僕射爲左右丞相，拜克家爲右丞相兼樞密使。

《玉海》卷五一《乾道中興會要》乾道九年七月，自建炎初元續修，成書二百卷。八月丙申，右相梁克家等上之，進呈於垂拱殿。九月，秘書少監陳騤請名曰《中興會要》。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典故類》《中興會要》二百卷，監修晉江梁克家叔子等上。乾道六年，既進《續會要》，有旨自建炎元年續修，止紹興三十二年。九月成書。

《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六・類事類》《中興會要》二百卷，梁克家等撰。

趙雄等上《淳熙會要》（宋淳熙六年　一一七九）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淳熙六年七月，【略】趙雄等上《會要》。

《宋史》卷三九六《趙雄傳》趙雄，字温叔，資州人。【略】淳熙【略】五年三月，參知政事。十一月，拜右丞相。

《宋會要輯稿》卷一一九四四《職官》一八之四二　淳熙六年二月三日，秘書監鄭丙等言：「編修《今上皇帝會要》成書，乞依國史日曆所已降指揮，每月支降錢一百七十貫文，募工書寫。」從之。【略】七月十八日，秘書省上《今上皇帝會要》一百五十八卷。

《南宋館閣續録》卷四《修纂》（淳熙六年）七月，秘書省上《孝宗皇帝會要》一百五十八卷。

《南宋館閣續録》卷七《官聯一》提舉編修《國朝會要》。【略】趙雄，（淳熙）五年十一月以右丞相兼。

《玉海》卷五一《淳熙會要》淳熙六年七月甲戌，十八日。進一百五十八卷。

秘書省上《續孝宗會要》（宋淳熙十三年　一一八六）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淳熙十三年十一月甲子，王淮等上《仁宗英宗玉牒》、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國史列傳》、《皇帝會要》。

《南宋館閣續録》卷四《修纂》淳熙十三年十一月，國史院上《四朝國史列傳》一百三十五卷。秘書省上《續孝宗皇帝會要》一百三十卷。

《宋會要輯稿》卷一一九四四《職官》一八之四三至四四　淳熙十三年十月九日，秘書監沈揆等言：「昨奉聖旨，接續編修《今上皇帝會要》。今自淳熙元年正月至淳熙十年十二月，修纂已成。伏睹淳熙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國史院奏請，乞將所修列傳，俟《玉牒》、《會要》奏書日同時上進，得旨依。今來史院所修列傳已成書，見今擇日抄進，乞得本省所修十年《會要》依已降指揮同時進呈。」從之。十一月二十一日，秘書省上《今上皇帝會要》一百三十卷。

秘書省上《孝宗會要》（宋紹熙三年　一一九二）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紹熙三年十二月癸卯（五日），帝率羣臣上《壽皇聖帝玉牒》、《聖政》、《會要》於重華宮。

《南宋館閣續録》卷四《修纂》（紹熙）三年十二月四日，國史日曆所上《孝宗皇帝聖政》五十卷。同日，秘書省上《孝宗皇帝會要》八十卷。

《宋會要輯稿》卷一〇九四〇《職官》一八之八〇　紹熙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秘書省上《至尊壽皇聖帝會要》八十卷。

京鏜等上《光宗會要》（宋慶元六年　一二〇〇）

《玉海》卷五一《慶元光宗會要》慶元六年二月戊寅（二十二日）上《太上會要》一百卷，京鏜等上。自淳熙己酉二月，迄紹熙甲寅七月，總二十三類，三百六十四門。禮樂兵財之大原，儒術刑法之要指，取賢斂才之品式，設官分職之制度，九州之別合，四夷之叛服，概見於斯。

《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六・類事類》《光宗會要》一百卷。

秘書省上《孝宗會要》（宋嘉泰元年　一二〇一）

《玉海》卷五一《淳熙會要》、《嘉泰孝宗會要》　初，淳熙六年七月甲戌十八日。進一百五十八卷，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一百三十卷，紹熙三年十二月壬寅進八十卷，計三百六十八卷，事雖備載而首尾前後紛錯。慶元六年閏二月二十五日，秘丞邵文炳言：「《孝宗會要》三書統紀未壹，願彙次爲全書。」制曰：「可。」越明年，嘉泰元年七月十一日書成，上之，凡二百卷。藏於秘閣。蓋比而同之者六百九十有二條，删而正者二千八十有七條，潤色初緒凡三千八百十八條，別門析類傳合者九，芟煩者四，增多四十有六。事詳文省，紀綱制度粲然有章。《序》曰：「孝宗憲章前烈，乂我受民，驟帝馳王，跨越周漢，品式備具，規摹宏遠，詒謀垂範，將億萬年。天叙有典以正罔缺，熙朝簡册煒燁相望，繼今立政立事，其一以孝宗爲準。」

《南宋館閣續録》卷四《修纂》　嘉泰元年七月十一日奉安，總修《孝宗皇帝會要》二百卷於秘閣。

《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六・類事類》　《孝宗會要》二百卷，楊濟、鍾必萬總修。

陳自强等上《寧宗會要》（宋嘉泰三年　一二〇三）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嘉泰三年八月丙辰，陳自强等上《皇帝會要》。

《南宋館閣續録》卷四《修纂》　（嘉泰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秘書省上《皇帝會要》一百一十五卷。

《玉海》卷五一《藝文・玉牒圖譜》　嘉泰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進今上《會要》一百十五卷。

秘書省進張從祖纂輯《國朝會要》（宋嘉定三年　一二一〇）

《南宋館閣續録》卷四《修纂》　嘉定三年六月十六日，秘書省謄寫張從祖纂輯《國朝會要》五百八十八卷、《目録》二卷投進。先是，嘉定元年三月，尚書省札子備張幼公札子：「切念先父將作少監從祖，嘗摭《國朝會要》，纂輯成書，上自國初，至於孝廟，凡五百八十八卷。望朝廷特賜敷奏付秘書省繕寫上進。」奉聖旨，令秘書省取索，謄寫進呈。至是，書寫裝褫畢備。得旨，就令會要所承受官傳進，其副本藏於史庫。

《讀書附志》卷上《類書類》　《總類國朝會要》五百八十八卷。《總類國朝會要》，由建隆而至乾道也。始，仁宗命章得象編，起建隆，止慶曆，爲一百五十卷。神宗又命王珪續編慶曆四年以後至熙寧末，凡三十四年，通前爲三百卷。徽宗詔王覿、曾肇續編元豐至元符。尋又詔起治平四年止崇寧五年，凡四十二年。然二書皆弗克成。政和末，有司獨上《吉禮》三類，總一百五十卷，蓋通章得象、王珪所編者，益以熙寧後事也。紹興九年詔館職續編，至三十一年，又降趣旨。孝宗命宰相提舉，閱再歲乃成。自神宗之初，至於靖康之末，凡六十年，總三百卷。厥後中興、乾道踵而成之。此集則合十一朝爲一書也，然中多節略而始末不全者。

《玉海》卷五一《嘉定國朝會要》　將作少監張從祖類輯《會要》，自國初至孝廟爲一書，凡一百二十三册，五百八十八卷。嘉定元年四月十六日詔秘省寫進，三年六月十六日上之。

《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六・類事類》　《國朝會要》五百八十八卷，張從祖纂輯。

徐天麟撰成《西漢會要》（宋嘉定四年　一二一一）

《宋史》卷四三八《徐夢莘傳》附《徐天麟傳》　天麟，字仲祥，開禧元年進士。調撫州教授，歷湖廣總領所幹辦公事，臨安府教授，浙西提舉常平司幹官，主管禮兵部架閣，【略】奉祠仙都觀，通判惠、潭二州，權英德府，權發遣廣西轉運判官。【略】著《西漢會要》七十卷。

《攻媿集》卷五三樓鑰《西漢會要序》　臨江徐氏以儒名家，始，余讀思叔（徐得之）《左氏國紀》，故中書舍人陳公君舉爲之序，固已甚重其書。【略】已而思叔長子孟堅（徐筠）著《漢官考》。次子仲祥又仿《唐會要》之體，爲《西漢會要》一書，疏爲七十卷，目録二卷，總爲十五門，分三百六十有七事。嘉定四年表進，仲冬丁卯有旨付尚書省，藏之秘閣。【略】三代之餘，治效近古，莫如西京。典章文物，立法定制，不惟輝煥周密，其言語亦皆雅馴，非後世可及。然而散於紀傳表志之間，讀者未易識其倫緒。仲祥究心於

此二十餘年，無一事不録，無一語無據，條列牘分，秩然有叙，開卷一閲而二百餘年之事歷歷在目。其體專以班氏爲主，又旁取荀悦諸書，參考異同，視古之《文類》與近時《漢嶽》、《博聞》、《六帖》、《法語》、《字類》等書，皆出其上，士夫之好古者無不欲録而藏之，不患其不傳，顧何待於序引而求之不置。余既書儒榮之堂，又銘秘閣之墓，思叔致書又以此爲屬，爲著其大略，惟老懵不能盡纂述之詳爲有愧云。【略】仲祥，名天麟，開禧元年廷試第六人，今爲湖廣總領所幹官云。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典故類》 《西漢會要》七十卷，【略】武學博士清江徐天麟仲祥撰。【略】仲祥，乙丑進士，世有史學。其世父夢莘商老著《北盟會編》，父得之思叔爲《左氏國紀》；兄筠孟堅作《漢官考》，皆行於世。

《玉海》卷五一《藝文·玉牒圖譜》 嘉定四年九月，徐天麟表進所編《西漢會要》七十卷，目録二卷，總爲十五門，分三百六十有七事。十一月丁卯，有旨藏秘閣，三館看詳，謂詳於西漢而略於東都，猶爲缺典。

《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六·類事類》 徐天麟《西漢會要》七十卷。

史彌遠等上《宋高宗寶訓》《宋寧宗會要》

（宋嘉定六年　一二一三）

《宋史》卷三九《寧宗紀三》 嘉定六年閏九月甲午，史彌遠等上【略】《高宗寶訓》、《皇帝玉牒》、《會要》。

《南宋館閣續録》卷四《修纂》 （嘉定）六年閏九月二十七日，國史實録院上《高宗皇帝寶訓》七十卷。同日，秘書省上《寧宗皇帝會要》一百卷。

《讀書附志》卷上《類書類》 《高宗寶訓》七十卷，嘉定六年十月史館所上本也。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 《高宗寶訓》七十卷，【略】國史實録院進。

徐天麟撰成《東漢會要》

（宋寶慶二年　一二二六）

徐天麟《東漢會要序》 臣頃於嘉定四年九月表進臣所編《西漢會要》七十卷，際遇寧宗仁文哲武恭孝皇帝稽古右文，日新聖學，既塵蠡蔑之覽，乃十一月丁卯有旨付尚書省，藏之秘閣。竊自惟念，臣猥以庸愚，妄效前賢纂輯，遭逢聖明不棄葑菲，俾得晉聯廣内之儲，豈意書生有此榮遇！當時三館之士，被命看詳，間謂臣言：「兩漢治效，上軋殷、周，制度文物，炳耀青史，今詳於西劉，而略於東都，豈不猶爲缺典？」臣退而自忖，所幸精力未疲，乃因公退之暇，繙閲范史，旁貫諸書，復加裒次，成《東漢會要》四十卷。竊惟炎運中興，禮樂庶事視西都爲加詳，建官置兵以節約而鄉簡。雖建武改制，事歸台閣，中世失權，政移戚宦，然猶足以綿延二百年之祚，比隆於高、文、武，宣者，以綱紀法度猶有可以懲籍扶持者也。自蔡邕作《十意》，補續前志，其文既已湮没；范氏亦欲遍作諸志，依準前書，然徒懷著述，莫究僝功。范又嘗以十志托於謝儀，搜撰垂畢，值范傾敗，委棄弗存。其後劉昭因范遺緒以注補之，今八志所述，綱目粗備，然食貨、兵刑、學校、選舉之類，皆缺弗著，學者病焉。臣不量疏謬，復兹編綴，以補一朝之典。睿聖當極，酌古御今，庶有俾於乙覽之萬分。凡八志已詳者，今特撮其綱要；志所未備者，則詳著本末，又間以己見，爲之論述；使議禮者參兩漢之沿革，以求三代之遺范，則是非得失，粲然在目，孰爲可法，孰爲可鑒，於是考而證諸，其於世教詎云無補乎！寶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奉議郎、武學博士臣徐天麟序。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典故類》 《西漢會要》七十卷，《東漢會要》四十卷，武學博士清江徐天麟仲祥撰。以二史所載漢家制度典章，散於紀、傳、表、志者，仿唐以來會要體，分門編纂，其用力勤矣。其言范蔚宗志稿爲謝儀蠅以覆車，劉昭因蔚宗遺緒，注而補之。夫既曰蠅以覆車，安得復有遺緒？蓋未考昭之所著，實司馬紹統《續漢書志》也。仲祥，乙丑進士，世有史學。其世父夢莘商老著《北盟會編》，父得之思叔爲《左氏國紀》，兄筠孟堅作《漢官考》，皆行於世。

《玉海》卷五一《藝文·玉牒圖譜》 寶慶三年六月，天麟爲武學博士，表進《東漢會要》四十卷，《目録》一卷。

李心傳撰成《十三朝會要》（宋端平三年　一二三六）

《宋史》卷四三八《李心傳傳》　晚因崔與之、許奕、魏了翁等合前後二十三人之薦，自制置司敦遣至闕下爲史館校勘，賜（同）進士出身，專修《中興四朝帝紀》。甫成其三，因言者罷。添差通判成都府。尋遷著作佐郎兼四川制置司參議官，詔無入議幕，許辟官置局，踵修《十三朝會要》。端平三年成書。召赴闕爲工部侍郎。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典故類》　《國朝會要總類》五百八十八卷，李心傳所編，合三書爲一。刻於蜀中，其板今在國子監。

錢儀吉撰成《三國會要》（清嘉慶年間　一七九六—一八三〇）

錢儀吉《三國會要略例》　予自弱冠，流覽乙部，日誦政書，每苦歷朝史志，以類求之，多不相續。雖沈約遐稽皇古，《隋書》并包五代，彼皆義取兼及，語焉不詳。即京兆之《典》，貴與之《考》，囊括綿紀，亦僅舉其大端。獨會要製如杜《典》，而斷代爲之，又不拘以文史之體，條綴字繫，鉅細畢賅，予竊有取焉。顧兩漢述於徐仲祥，唐、五代成於王齊物。爰自章武偏安，迄乎大業末造，其間帝制十二代，涉歷四百年，概未有述之者。不揣弇陋，爲補其闕，曰《三國會要》，曰《晉會要》，曰《南北朝會要》，而《三國》之書先成，因著其命意緣起如此。

會要之體，又有二焉。王氏之於唐、五代，近接見聞，多録文案；徐氏之於兩漢，遠稽載籍，頗類史鈔。今之體裁，悉本徐氏，而又有所變通者。蓋西漢惟取孟堅，東京稍輯舊注，兹則博采見聞，旁羅散失，期拾遺於正史，不限斷於本書，此其不同也。古之學者，左圖右史，用資考鏡。若乃龍門十表，原本《周譜》，旁行邪上，又圖之支流也。故予於《帝系》、《輿地》諸門，或爲之圖，或爲之表。至於推步術算以及史文奥賾者，通其所可知，則又間爲之註釋。三者皆徐氏所未有，而予創意焉，此又不同也。

訓誥部

唐太宗撰成《帝範》（唐貞觀二十三年　六四九）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　二十三年正月二十日，太宗撰《帝範》十三篇，賜皇太子。顧謂王公曰：聖躬闡政之道，備在其中矣。

呂夷簡上《三朝寶訓》（宋明道元年　一〇三二）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一　仁宗明道元年二月癸卯，監修國史呂夷簡上《三朝寶訓》三十卷。賜編纂官直集賢院王舉正三品服，李淑五品服。

《宋史》卷一〇《仁宗紀》　明道元年春二月癸卯，呂夷簡上《三朝寶訓》。

《玉海》卷四九《藝文・政要寶訓》　天聖五年十月乙酉，監修史王曾言：「唐史官吳兢於正史、《實録》外，録太宗與羣臣問對之語，爲《貞觀政要》。今欲采太祖、太宗、真宗《實録》、《日曆》、《時政記》、《起居注》，其間事迹不入正史者，別爲一書，與正史并行。」從之。六年五月，曾奏委李淑修纂，宋綬、馮元看詳。九年二月，淑又奏直集賢院王舉正同修。十年即明道元年正月，敕以《三朝寶訓》爲名。明道元年二月癸卯，書成，凡三十卷，監修國史呂夷簡詣承明殿上進。賜編修官王舉正、李淑章服，參詳馮元、夏竦、監修呂夷簡第賜器幣。

《通志・藝文略・史類・雜史》　《三朝寶訓》三十卷，呂夷簡撰。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典故類》　《三朝寶訓》三十卷，翰林學士李淑等撰。天聖五年，監修國史青社王曾孝先奏，乞用唐吳兢《貞觀政要》故事，取三朝聖語政事及臣僚奏對不入正史者，別爲一書，與國史、《實録》并行。至十年，書成，詔以《寶訓》爲名。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別史類》　呂夷簡《三朝寶訓》三十卷。

富弼王洙等撰成《太平故事》（又名《三朝政録》《三朝政要》《祖宗故事》）（宋慶曆四年　一〇四四）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三　慶曆三年九月丙戌，命史館檢討王洙、集賢校理余靖、秘閣校理孫甫、集賢校理歐陽修同編修《祖宗故事》。先是，樞密副使富弼言：「臣歷觀自古帝王理天下，未有不以法制爲首務。法制立，然後萬事有經，而治道可必。宋有天下九十餘年，太祖始革五代之弊，創立法度；太宗克紹前烈，紀綱益明；真宗承兩朝太平之基，謹守成憲。近年紀綱甚紊，隨事變更，兩府執守便爲成例，施於天下，咸以爲非。而朝廷安然奉行，不思剗革，至使民力殫竭，國用乏匱，吏員冗而率未得人，政道缺而將及於亂，賞罰無準，邪正未分，西北交侵，寇盜充斥，師出無律而戰必敗，令下無信而民不從。如此百端，不可悉數。其所以然者，蓋法制不立，而淪胥至此也。臣今欲選官置局，將三朝典故及討尋久來諸司所行可用文字，分門類聚，編成一書，置在兩府，俾爲模範。庶幾頹綱稍振，敝法漸除，此守基圖救禍亂之本也。」上納其言，故命靖等編修，弼總領之。明年九月，書成，分別事類凡九十六門，二十卷。其間典法深大，今世不能遵守者，於逐事之後各釋其意，意相類者止釋一事，事理明白者更不復釋。

《麟臺故事》卷二《修纂》　（慶曆）三年八月，樞密副使富弼言，請考祖宗故事可行者爲書，置在二府，俾爲模範，得以遵守。上嘉其奏，命尚書工部員外郎天章閣侍讀史館檢討王洙、右正言集賢校理余靖、太常丞集賢校理知諫院歐陽修、太常博士秘閣校理孫甫同編修。又命弼領之。明年書成，凡九十六門，爲二十卷，名曰《太平故事》。

《玉海》卷四九《慶曆三朝太平寶訓》　《中興書目》：《三朝太平寶訓》二十卷，《三朝政要釋明策備》。門類始於「賞罰」，終於「延諫臣」。一云「納直諫」。其間典法深大，今世不能遵守者，於逐事之後各釋其意，意相類者止釋一事，明白者不復釋。紹興八年七月，呂源爲增釋，上之。慶曆三年九月，樞密副使富弼請考祖宗故事可行者爲書，言欲選官置局，將三朝典故及久來諸司所

行可用文字，分門類聚，編成一書。置在二府，俾爲模範，得以遵守。上嘉其奏。丙戌，命史館檢討王洙、集賢校理余靖、歐陽修、秘閣校理孫甫等同編，命弼領之，名曰《太平故事》。四年九月上之，凡九十六門，二十卷。弼爲序。凡三朝賞罰之權，威德之本，責任將帥之術，升黜官吏之法，息費强兵之制，御戎平寇之略，寬民恤災之惠，睦親立教之本，御臣防患之機，察納諫諍之道，率編録焉。

《宋史》卷三一三《富弼傳》　富弼，字彦國，河南人。【略】慶曆二年，爲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略】三年，拜樞密副使，【略】改授資政殿學士兼侍讀學士。七月，復拜樞密副使。

《宋史》卷二九四《王洙傳》　王洙，字原叔，應天宋城人。【略】累遷太常博士、同管勾國子監，預修《崇文總目》成，遷尚書工部員外郎。修《國朝會要》，加直龍圖閣，權同判太常寺。【略】洙汎覽傳記，至圖緯、方技、陰陽、五行、算數、音律、詁訓、篆隸之學，無所不通。及卒，賜謚曰文，御史吳中復言官不應得謚，乃止。預修《集賢》、《祖宗故事》、《三朝經武聖略》、《鄉兵制度》，著《易傳》十卷、雜文千有餘篇。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雜史類》　《三朝政録》二十卷。皇朝富弼上言，欲選官置局，將三朝典故編成一書。即命王洙、余靖、孫甫、歐陽修編修，分別事類，成九十六門。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典故類》　《三朝政要》二十卷，宰相河南富弼彦國撰。慶曆三年，爲樞副，上言選官置局，以三朝典故分門類聚，編成一書，以爲模範。命王洙、余靖、孫甫、歐陽修同共編纂。四年，書成，名《太平故事》，凡九十六門，每事之後各釋其意。至紹興八年，右朝議大夫吕源得舊印本，刊正增廣，名《政要釋明策備》，上之於朝。《館閣書目》指《政要》爲《寶訓》，非也。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　王洙《祖宗故事》二十卷。

李淑楊偉等修成《三朝訓鑑圖》（宋皇祐元年　一〇四九）

《宋史》卷二九一《李淑傳》　（李若穀，字子淵，徐州豐人。）子淑。淑字獻臣。【略】試秘書省校書郎，寇準薦之，授校書郎、館閣校勘。乾興初，遷大理評事。修《真宗實録》，爲檢討官。書成，改光禄寺丞、集賢校理，爲國史院編修官。召試，賜進士及第，改秘書郎，進太常丞、直集賢院，同判太常寺，擢史館修撰，再遷尚書禮部員外郎。【略】改知制誥，勾當三班院，爲翰林學士，進吏部員外郎。會若穀參知政事，改侍讀學士，加端明殿學士。若穀罷，進本曹郎中，典豫王府章奏。以右諫議大夫知許州。【略】權知開封府，復爲翰林學士、中書舍人。【略】嘗修《國朝會要》、《三朝訓鑑圖》、《閤門儀制》、《康定行軍賞罰格》，又獻《繫訓》三篇，所著別集百餘卷。

《宋史》卷三〇三《楊偉傳》　（楊億）弟偉。偉，字子奇。【略】天禧元年獻頌，召試學士院，賜進士及第。【略】累遷尚書兵部員外郎、同修起居注。【略】知制誥缺，中書以名進。【略】遂命知制誥、權諫院。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典故類》　《三朝訓鑑圖》十卷，學士李淑、楊偉等修纂。慶曆八年，偉初奉旨檢討三朝事迹，乞與淑共編，且乞製序。皇祐元年，書成。頃在莆田，有售此書者，亟求觀之，則已爲好事者所得，蓋當時御府刻本也。卷爲一册，凡十事，事爲一圖，飾以青赤。亟命工傳録，凡字大小、行廣狹、設色規模，一切從其舊。斂衽鋪觀，如生慶曆、皇祐間，日睹聖作明述之盛也。按《館閣書目》載此書云繪采皆缺，至《續書目》乃云得其全。未知果當時刻本乎，抑亦摹傳也？

《玉海》卷五六《慶曆三朝訓鑑圖》　慶曆八年八月庚戌，知制誥楊億被旨檢討三朝事迹，乞與内翰李淑同編纂。凡得祖宗故實事大體重者百條爲十通，命待制高克明等設色其上。十月庚辰，御製序賜名。【略】皇祐二年二月纂成，進呈。十一月，庚寅朔，御崇政殿，召近臣及臺諫、館閣、宗室觀之。【略】舊目缺其圖，又誤以仁宗御制後序冠於卷首。《續書目》彩繪俱全。《書目》：「《三朝訓鑑圖》十卷，李淑撰。仁宗御製序。今繪彩皆缺。」

林希修成《兩朝寶訓》（宋元豐六年　一〇八三）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元豐六年四月甲子，禮部郎中林希上《兩朝寶訓》。

《宋史》卷三四三《林希傳》　林希字子中，福州人。舉進士，調涇縣主簿，爲館閣校勘、集賢校理。神宗朝，同知太常禮院。皇后父喪，太常議服淺素，希奏：「禮，后爲父降服期。今服淺素，不經。」及遣使高麗，希聞命，

懼形於色，辭行。神宗怒，責監杭州樓店務。歲餘，通判秀州，復知太常禮院，遷著作佐郎、禮部郎中。元豐六年，詔修《兩朝寶訓》，上之。

洪适《盤州文集》卷二八《兩朝寶訓序》 追神宗皇帝踐阼之十五年，詔儒臣林希采實録、日曆、時政記、起居注諸書，自乾興盡治平，法天聖故事，哀粹事迹，以類撰次，越明年四月，書成來上，凡七十有六門，成二十卷，名之曰《兩朝寶訓》。

《玉海》卷四九《藝文・政要寶訓》 元豐五年六月八日戊午，宰臣王珪言：「天聖中修真宗正史，別録《三朝寶訓》以備省覽，今當修仁、英《兩朝寶訓》。」詔吏部郎曾肇、著作佐郎林希編修。至六年四月十九日書成，凡二十卷，希上之。賜銀、絹二百。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典故類》 《兩朝寶訓》二十卷，禮部郎中長樂林希子中編進，用天聖故事也。元豐六年表上。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別史類》 林希《兩朝寶訓》二十一卷。

歐陽安永進上《祖宗英睿龜鑑》（宋紹興十年 一一四〇）

《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三三 高宗紹興十年正月二十九日，詔歐陽安永上《祖宗龜鑑》，令户部賜束帛，仍令秘書省録本進入。

《玉海》卷四九《紹興祖宗英睿龜鑑》 十卷，紹興中歐陽安永撰。太祖迄神宗六朝雄圖遠略，可行於今者，編集著論上之。十年正月二十九日，詔賜束帛，令秘省録進。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 歐陽安永《祖宗英睿龜鑑》十卷。

曾幾等上《神宗寶訓》（宋紹興二十八年 一一五八）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九 紹興二十八年三月丁卯，【略】秘書少監曾幾等上《神宗寶訓》一百卷。

《南宋館閣録》卷四《修纂》上 （紹興）二十八年三月七日丁卯，監修沈該、秘書少監曾幾、著作佐郎陳俊卿、正字林之奇上《神宗寶訓》一百卷。先是，十三年詔張闡專修，至二十六年二月癸巳，著作佐郎周麟之復請修纂神、哲兩朝，至是成書。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 沈該進《神宗寶訓》一百卷。

洪邁等上《哲宗寶訓》（宋乾道三年 一一六七）

《南宋館閣録》卷四《修纂》上 （乾道）三年五月，國史院上《哲宗皇帝寶訓》六十卷。三月二十八日，同修國史洪邁等奏：「昨奉旨修纂《哲宗寶訓》今已成書，乞與玉牒所同日進呈。」有旨：依。

《玉海》卷四九《藝文・政要寶訓》 乾道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同修史洪邁言，修纂《哲宗寶訓》已成。五月戊戌，上之。一云五月六日進呈。凡一百門，六十卷，并《目録》二卷。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 洪邁集《哲宗寶訓》六十卷。

《皇明寶訓》修成（明洪武七年 一三七四）

《明太祖實録》卷八九 洪武七年，歲在甲寅，夏五月朔日，新修《大明日曆》成。【略】濂等又言於上曰：「《日曆》藏之天府，人欲見之，有不可得。臣請如唐太宗《貞觀政要》分類，更輯聖政爲書，以傳於天下後世。」上從之。於是分爲四十類，自「敬天」至「制蠻夷」，釐爲五卷，總四萬五千五百餘言，名曰《皇明寶訓》。自是以後，凡有聖政，史官日紀録之，隨類增入。

《宋學士全集》卷五《進呈寶訓序》 皇帝繼天出治，御大禮服，七綖順度，九圍敉寧。爰自龍飛之初，以迄今兹，金匱之藏，歲益月增，乃徇翰林詞臣之請，纂修《日曆》，以成昭代之大典。粤洪武癸丑之秋八月甲午，帝御東黄閣，召臣詹同、臣樂韶鳳、臣宋濂，俾選海内文學之士，開局西華門内，相

與編摩成書，而命臣同、臣濂爲之總裁。九月壬寅，臣等既涖事，發所藏而繙閱之。仰窺神機睿斷，遠猷辰告，足以明徵定保，嘉惠邦家者，充牣乎其間。臣等因與言曰：「《日曆》之成，藏諸天府，人欲見之，有不可得者。蓋如太宗《貞觀政要》之書，編集以傳。」詢謀既同，於是輯成四十類，自「敬天」至「制蠻夷」，釐爲五卷，總四萬五千五百餘言，皆從記注之真，不敢以己意輕爲損益云。【略】翰林學士承旨嘉議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兼吏部尚書臣詹同、翰林侍講學士嘉議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臣樂韶鳳、翰林侍講學士中順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兼太子贊善大夫臣宋濂等上。

《英宗皇帝寶訓》修成　（明成化三年　一四六七）

《千頃堂書目》卷四《國史類》　《英宗皇帝實訓》十五卷，成化三年修。

重書累朝寶訓實録　（明嘉靖十三年　一五三四）

《明世宗實録》卷一六五　嘉靖十三年七月【略】丁丑，重書累朝及恭睿獻皇帝《實訓》、《實録》。敕太子太傅武定侯郭勛爲監録官，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張孚敬、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李時爲總視經理官，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汪鋐、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翰林院學士夏言、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顧鼎臣爲同經理官，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謝丕、侍讀學士吳惠、張璧、侍講學士廖道南爲管録官。遂命左春坊左諭德姚淶、翰林院侍讀張衮、修撰王汝孝、華察、編修童承叙、楊惟傑、歐陽衢、唐順之、陳束、楊淪、盧淮、陳節之、胡經、周文燭、侍書劉鋭、待詔葉幼學爲校録官，以太常寺少卿兼侍書徐富等三十四人充謄録官，掌典籍事，評事凌揖等五人充收掌官。尋命吏、禮二部會選儒士張電等三十五人送史館謄録。先是，上諭内閣：「祖宗神御像、《實訓》、《實録》，宜有尊崇之所，訓、録宜再以堅楮書一總作石匱藏之。」乃議建閣尊藏，以郊建罷。至是，輔臣張孚敬申前議，請重書訓、録。上乃命内閣同在工諸臣視建造神御閣地於南内，上親臨定命製，如南京齋宫内外用磚石團瓮，閣上奉御容，閣下藏訓、録。又以石匱夏月發潤，改製銅匣。其重書訓、録，書帙大小，依《通鑑綱目》規，不拘每月一册舊制，第取厚薄適勻。異日收藏，每朝自爲一匱。議定，禮部乃請以是月十七日開館，如纂修例。從之。

順治帝撰《資政要覽序》　（清順治十二年　一六五五）

《世祖實録》卷八八　正月丙午，御製《資政要覽》，親爲序曰：「朕惟帝王爲政，賢哲修身，莫不本於德而成於學。如大匠以規矩而定方圓，樂師以六律而正五音。凡古人嘉言善行，載於典籍者，皆修己治人之方可施於今者也。朕孜孜圖治，學於古訓，覽《四書》、《五經》、《通鑑》等編，得其梗概，推之《十三經》、《二十一史》及諸子之不悖於聖經者，莫不蘊涵事理，成一家言。但卷帙浩繁，若以之教人，恐未能一時盡解其義，亦未能一時盡得其書。因思夫記事宜提其要，纂言當鈎其元，乃采集諸書中之關於政事者，爲三十篇。又慮其渙而無統，於是每篇貫以大義，聯其文詞，於忠臣孝子、賢人廉吏略舉事迹。其奸貪不肖、悖亂者亦載其内，使法戒炯然。加之訓詁，詳其證據。譬之萃衆白以爲裘，範六金而成鼎，旨約而易明，文簡而易閱，名曰《資政要覽》。觀是書者，熟思而體之，可以爲篤行之善人，推類而廣之，可以爲明理之君乎！毋徒求之語言文字之間，則朕諄諄教諭之心，庶乎其不虚矣。」

順治帝命撰《順治大訓》　（同上年）

《世祖實録》卷八八　正月辛亥，諭大學士額色黑等：「朕惟平治天下，莫大乎教化之廣宣，鼓動人心，莫先於觀摩之有象。夫精微之道，難喻顓蒙，而質樸之言，未詳證據。兹欲將歷代經史所載，凡忠臣義士、孝子順孫、賢臣廉吏、貞婦烈女及奸貪鄙詐、愚不肖等，分别門類，勒成一書，以彰法戒，名之曰《順治大訓》。即於新春開館，特命額色黑、金之俊、吕宫爲總裁官，能圖、張懸錫、李霨爲副總裁官，王無咎、沙澄、方拱乾、黄機、吳偉業、王熙、方懸成、曹本榮、姜元衡、張士甄、范廷元、李儀古、宋之繩、白乃貞，又滿官四員，爲纂修官。滿官四員，爲謄録官。典籍二員，爲收掌官。卿等受兹委任，須協力同心，殫思博采，務令臣民皆可誦習，觀感興起，無負朕惓惓化導之意。」

議開館修《太祖聖訓》及《太宗聖訓》　（同上年）

《世祖實録》卷九一　四月癸未，諭内三院：「【略】《實録》業已告

成，朕欲仿《貞觀政要》、《洪武寶訓》等書，分別義類，詳加采輯，彙成一編，朕得朝夕儀型，子孫臣民，咸恪遵無斁，稱爲《太祖聖訓》、《太宗聖訓》，即於五月開館。特命輔臣馮銓、車克、成克鞏、劉正宗、傅以漸爲總裁官，麻勒吉、鰲特、祁徹白、胡兆龍、張懸錫、李霨、梁清寬爲副總裁官。王無咎、楊思聖、方拱乾、卓舜、周啟隽、黃機、吳偉業、左敬祖、曹本榮、熊伯龍、馬棻曾、宋之繩，又滿官四員，爲纂修官。滿漢官各四員爲謄録官。滿漢典籍四員，爲收掌官。卿等膺茲委任，須勤勵恪恭，精心搜討，務祈早竣大典，以稱朕覩光揚烈至意。」

額色黑請以《明史》有關事宜采入《聖訓》

（同上年）

《世祖實録》卷九一 四月乙丑，大學士額色黑等請將纂輯《明史》内有人品行事可備法戒者，采入《大訓》，以成訓世巨典。從之。

順治帝撰《内則衍義序》

（清順治十三年 一六五六）

《世祖實録》卷一〇三 八月壬寅，上仰承皇太后慈訓，製爲《内則衍義》成書，并爲序文，恭呈聖覽。序曰：「臣聞致治之道，有大經大法以儀型乎邦國，必有内治内教，以模楷乎宫闈。故《關雎》爲王化之端，乾坤居大《易》之首。聖人垂訓，未有不以門内爲兢兢者也。三代以前，聖后賢妃，肇修内治，以致化行俗美，具載典册。自非天佑至德，孰能集貞淑之大成，振古今之懿化哉。恭惟聖母皇太后佐我皇考，興道致治，徽音雍穆，慈誨周詳，有典有則，興仁興讓，允爲萬世壺教之軌範。臣敬遵慈旨，搜輯古來嘉言美行，統成一編，上備披閱，下示來兹。謹按《内則》所載，皆閨門之内，起敬起孝，興仁舉讓之事。而首曰後王命冢宰降德於衆兆民，謂此乃王后世子所躬行心得而可爲民法者，故不言布教而言降德也。夫聖人言，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又言家正而天下定。齊之正之，其惟《内則》乎。世傳《后妃紀》、《列女傳》、《家範内訓》諸書，著作不少，然未嘗原本《内則》而發明之，豈所以尊經立教與。今是書一本經旨而推衍之，微而聲氣容色，顯而言動儀文，精而樂心養志，粗而中饋女工，所以操其心而檢其身者，施諸一家無不宜，放乎四海無不準。究其指歸，有八要焉：孝者，順親之要。其類有二，事舅姑，事父母是也。敬者，内助之要。其類有五，事夫、勸學、佐忠、贊廉、重賢是也。教者，昌後之要。其類有三，教子、勉學、訓忠是也。禮者，持己之要。其類有九，敬祭祀、肅家政、定變、守貞、殉節、端好尚、崇儉約、謹言、慎儀是也。讓者，睦戚之要。其類有四，崇謙退、和妯娌、睦宗族、待外戚是也。慈者，推恩之要。其類有五，逮下、慈幼、敦仁、愛民、宥過是也。勤者，修業之要。其類有二，女工、飲食是也。學者，取法之要。其類有二，好學、著書是也。每舉一類，必證以聖賢經傳之言，實以古今淑順之行。所采事迹，貴賤不同，而其道則同。所引文詞，深淺不一，而其理則一。闡明在指，詮釋微文，名曰《内則衍義》。自禁壺達乎閭巷，咸於斯取則焉，必皆感發其性情，漸摩乎理義，廣教化而美風俗。宫闈之嘉言懿行，直與邦國之大經大法，并垂不朽，聖母皇太后休聲盛德，炳若日星，永作則於萬世矣。」

議開館纂修《聖訓》

（清康熙十年 一六七一）

《聖祖實録》卷三五 四月乙酉，諭内閣、翰林院：「【略】世祖章皇帝時，曾命儒臣纂修太祖、太宗《聖訓》，雖具稿進呈，未經裁定頒布。兹特命圖海、李霨爲總裁官，折爾肯、折庫納、熊賜履爲副總裁官，達哈塔、楊正中等十員爲纂修官，滿漢謄録官各四員，滿漢收掌官四員，悉依前式，分别義類，重加考訂，勒成全書。朕得以朝夕觀覽，是訓是行，亦俾子孫率由無斁。卿等膺茲委任，須恪恭勒勵，務期早竣，以副朕覩光揚烈致意。」

始修《聖訓》

（清康熙二十一年 一六八二）

《聖祖實録》卷一〇四 八月乙酉，福建道御史戴王縉疏言：「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世祖章皇帝《聖訓》，應行纂修。及比年以來，凡係用兵詔命，密旨征剿機宜，并應編輯成書，以垂不朽。」内閣、翰林院會議准行。得旨：「太祖、太宗、世祖《聖訓》，垂法萬世，關係重大，理應纂修。至朕所行之事，編纂成書，古人雖有其例，尚於朕心有歉。爾等可將此意述與九卿，確詢再奏。」

因修《聖訓》賜宴

（同上年）

《聖祖實録》卷一〇四 九月丙午，禮部尊旨議復：「纂修《三朝聖

訓》暨《皇上武功方略》，應照例賜宴。」得旨：「纂修太祖、太宗、世祖《三朝聖訓》，典禮重大，筵宴事宜等俱依議行。其編輯朕躬用兵以來征剿機宜，不必照纂修《聖訓》例筵宴。」

議修康熙朝《聖訓》（清康熙二十四年　一六八五）

《聖祖實録》卷一一九　正月戊子，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張可前疏言：「昔明太祖將當日政事輯成一書，名曰《寶訓》，我皇上創守同揆，文武兼濟，超越明太祖萬萬，臣請敕内閣翰林諸臣，備輯睿謨聖政，彙成一書，刊布寰宇，以照法守。」得旨：「朕御極以來，孜孜圖治，勤政愛民，日理萬機，常懷兢業。雖海宇底定，漸至升平，但風俗人心，未臻上理。這所請歷年政事彙集成書，是否可行，著内閣翰林院會議具奏。」

康熙帝允修《政治典訓》（清康熙二十五年　一六八六）

《聖祖實録》卷一二四　二月丙午，敕《政治典訓》總裁官大學士勒德洪等曰：「朕纘承丕基，孜孜圖治，宵旰兢業，二十五年於兹，賴天之靈，宗廟之福。蠢爾小醜，以次削平，眷念吾民，雖甫休息，而閭井未盡安樂，風俗未臻淳古，永惟治忽所係，實在朕躬。日不遑寧，勤求至道。行一政惟恐或戾舊章，發一言惟恐未孚衆志，朕心乾惕，常用歉然。乃臣僚援古《時政》，《日曆》及前朝《寶訓》體例，請將歷年政令，編輯成書，朕未之許。在廷諸臣，合詞懇至再三，因思古之帝王，建極陳常，言期可法，行期可則，裒其政事，著爲一編，用以式訓臣民，昭兹來許。厥有故事，方策具存。兹特允所請，定名曰《政治典訓》，命卿等爲總裁官，其董率在館諸臣，恪勤乃事。【略】」

《太祖高皇帝聖訓》撰成（康熙二十五年　一六八六）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五《史部・詔令奏議類》《太祖高皇帝聖訓》四卷，康熙二十五年聖祖仁皇帝恭編。凡九十有二則，分二十六門。乾隆四年我皇上敬製序文，宣付剞劂，昭示萬方。昔者有明未葉，海水羣飛，景命有歸，真人首出，睿聰明而應運，錫智勇以匡時，以遺甲一十三人，仗順興師，肇開鴻業，威弧震疊，妖孛燔芒，仰溯臨御之日，大抵秉旄執鉞者居多。然而外播天聲，内修王政，經綸創造，文武兼資，凡一時指授開陳，皇極敷言，罔非彝訓。黄帝七十戰而銘著於巾機，成湯十一征而義彰於誓誥，以今方古，厥道同符，特以國初淳樸，僅傳於故老舊臣之口，故記載未詳。聖祖仁皇帝追維前烈，敬勒鴻編，昭千古之帝圖，垂萬年之家法，書所謂啟佑我後人，咸以正無缺者，締造規模，猶可仰窺而見焉。

《世祖章皇帝聖訓》撰成（清康熙二十六年　一六八七）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五《史部・詔令奏議類》《世祖章皇帝聖訓》六卷，康熙二十六年聖祖仁皇帝恭編。凡一百一十三則，分三十二門。乾隆四年皇上御製序文刊布：洪維我世祖章皇帝夙齡踐祚，定鼎燕京，視帝堯起自唐封，尚先五載。然生而神靈，幼而徇齊，長而敦敏，則比德於黄軒。是以提挈天樞，驅策羣力，削平三孽，底定四瀛，大同文軌，建億載之丕基，加以宵旰之餘，始終典學。御註《孝經》，則操至德要道之原，御纂《内則衍義》，則昭篤近舉遠之本，御製《人臣儆心録》，則振舉政典，澄叙官方，御撰《資政要覽》，則敦叙綱常，砥礪世教。凡聖賢之理蕴，無不開明，凡帝王之治法，無不講貫。固已本心出治，舉措咸宜，至於教閫聖謨，言爲世則，亦出同綸綍，寶竝球圖。夫天不可測，測以星辰之行；地不可度，度以山川之紀；聖不可知，知以典籍之所傳。堯誠湯銘，貽留奕禩，亦庶幾稍窺高厚之萬一矣。

《太宗文皇帝聖訓》撰成（同上年）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五《史部・詔令奏議類》《太宗文皇帝聖訓》六卷，順治末世祖章皇帝編次未竟，康熙二十六年聖祖仁皇帝續成。凡一百一十一則，分二十三門。乾隆四年皇上御製序文刊布：惟我太宗文皇帝纘承前緒，益拓鴻基，因壘崇墉，觀兵坶野，威棱震耀，既遠邁成周。至於敦叙羣倫，正名百物，禮樂大備，書契肇興，則與軒帝膺圖，外奮涿野之威，而内肅合宫之典者，後先同揆。誠以守成而兼創業，奮武而竝揆文。蓋宰馭乎萬類者，其聰明睿智必超乎萬類之上，太祖有焉；垂裕乎萬年者，其製作精神必周乎萬年之後，太宗有焉。稱天上謚，尊以經天緯地之大名，義所稱也。豐功偉烈，史臣珥筆已恭紀琅函，至於聖德所形，聲律身度，一舉一動，

效法乎乾坤，一話一言，表裏乎典誥者，則恭傳天語，具在斯編。於以上彰祖德，下啟孫謀，理珠襄而握金鏡，誠億萬世之法守矣。

九月擬停修《政治典訓》（清康熙二十八年　一六八九）

《聖祖實録》卷一四二　九月壬子，大學士伊桑阿等進纂輯《政治典訓》式樣。得旨：「朕御極三十年來，惟兢兢祇畏，常存始勤終怠之虞，孜孜不已，每思滿損謙益之戒。今閱此書，增愧於懷。況比年不登，民生未遂，地震星變，往往頻仍。正當君臣上下，協心同慮，撫綏萬邦，夙夜黽勉，尚且不暇，豈容自矜自伐，以重己過，違道取譽，以務虛名。欲將此書停止編摩，卿等其議之。」

十月諭旨仍修《政治典訓》（同上年）

《聖祖實録》卷一四二　十月癸酉，大學士伊桑阿等奏：「《政治典訓》一書，前奉諭停止編纂。臣等再三集議，自二帝三王，迄明洪武，歷代紀載，皆有成書。仰惟皇上聖德神功，超前軼後，美不勝書，懇賜仍行編纂，昭示臣民。」得旨：「《政治典訓》，朕欲停止編摩，覽卿等奏，歷代具有成書，懇請仍行纂修，著依議行。」

《聖諭廣訓》撰成（清雍正二年　一七二四）

《世宗實録》卷一六　二月丙午，初，聖祖仁皇帝御制《上諭十六條》，頒示八旗及直省兵民人等，自綱常名教之際，以至耕桑作息之間，本末精粗，公私巨細，各舉要領，垂訓萬世。上以各條遵行日久，慮民或怠，宜申誥誡，以示提撕，乃復尋繹其義，推衍其文，共得萬言，名曰《聖諭廣訓》。并製序文，刊刻成編，頒行天下。

《世宗憲皇帝聖訓》撰成（清乾隆五年　一七四〇）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五《史部・詔令奏議類》　《世宗憲皇帝聖訓》三十六卷，乾隆五年皇上恭編。御製序文刊布。分三十類，九百十六則，卷帙亦極繁富。蓋我世宗憲皇帝勵精圖治，日昃不遑。端拱九重而念周四海，爲萬世永賴之計。故理繁治劇而不避其煩，厪一夫不獲之心，故慮遠防微而不遺於細，所由都俞吁咈，誥誡特詳。且癸卯踐祚以前，侍聖祖仁皇帝之日長，上則政教之條制，刑賞之權衡，聞之最悉，下則百度之利弊，萬物之情僞，知之最深。故睿照無遺，如金鑑澈明，物來畢肖，隨時誨示，每泛應無窮。而皇上問視龍樓，親聆綸綍，亦二十餘載，御極以後，聖慕彌深，追述玉音始末，猶能詳備十三年中之記録，積盈三十餘卷，元元本本，有自來矣。《堯典》《禹謨》，流傳簡册，大聖人健行不息之心，明作有爲之政，昭垂天壤，炳然與日月齊光也。

方略部

明珠等奏言纂輯方略之書（清康熙二十一年 一六八二）

《聖祖實録》卷一〇四 八月戊子，大學士明珠等奏：「臣等奉旨傳集九卿，將前載王綱疏奏，逐一與閱，九卿等言，祖宗聖訓，固應編輯。至逆賊變亂以來，皇上宵旰憂勤，運籌決勝，八年之間，殲滅賊寇，克奏膚功，復見升平，皆皇上神明獨運，指授方略所致，若不纂輯成書，恐鴻功偉績，或有遺漏。況古來帝王，武功告成，無不將所行之事，逐一紀載。今宜如御史所請，勒成一書，以垂永久。」得旨：「衆議如此，可著編纂成書。」

勒德洪等撰成《平定三逆方略》（同上年）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九《史部・紀事本末類》《平定三逆方略》六十卷，康熙二十一年大學士勒德洪等奉敕撰。紀平定逆藩吳三桂、尚之信、耿精忠事。初，孔有德、尚可喜、耿仲明，均以故明將佐，於太祖時率衆來歸，隨八旗征討，多立戰功，有德封定南王，可喜封平南王，仲明封靖南王。吳三桂本明總兵，世祖驅除流寇，定鼎燕京，亦以效命執殳，得邀榮錫封平西王。後有德死殉孤城，至今廟食，惟仲明分藩於福建，可喜分藩於廣東，三桂亦分藩於雲南，膺股肱心膂之寄，恩最洪深。後仲明先歿，以其子精忠嗣封，可喜年老乞閒，以其子之信攝軍事，吳三桂遂獨稱宿將，列重鎮於西南，乃虺毒潛吹，狼心叵測，於康熙十二年十一月稱戈抗命，推薄衡湘，與官軍相距於常德之信，精忠亦乘機蠢動。聖祖仁皇帝特簡八旗勁旅，迅掃欃槍。相度機宜，指授方略，勳撫並用，以次戡平。三桂勢蹙憂怖，旋伏冥誅。僅孽孫世璠游魂釜底，既而之信、精忠窮迫歸正，均正刑章。至康熙二十年十月，世璠惶懼自戕，三逆並滅。蓋開國之初，殷頑未靖，其勢易於煽惑，其地皆襟帶山海，勢逾於唐之藩鎮。其黨羽皆百戰之餘，嫻習攻守，力逾於漢之七國。故一時蜂起，敢肆披猖。我聖祖時在冲齡，乃從容鎮定而掃蕩之。自茲以後，大定永清，豈非直古所未有歟！伏讀《實録》，康熙二十五年十一月，大學士勒德洪以此書進呈。

議修《平海廟謨》（清康熙二十二年 一六八三）

《聖祖實録》卷一一二 十月己酉，禮部議復：「山西道御史張集疏言：『臺灣既平，請修輯《平海廟謨》，頒示史館，與《平逆方略》一同編纂。【略】』」從之。

康熙帝與大學士議《平定三逆方略》之訛誤（清康熙二十五年 一六八六）

《聖祖實録》卷一六七 十一月庚寅，上諭大學士等曰：「爾等所進《平定三逆方略》四册，朕已覽畢，其中舛錯頗多。如王輔臣爲馬鷂子，當年隨經略洪承疇去時，並無此號，且朕記其由雲南援剿總兵官授爲陝西提督，今謂由陝西總兵官升任，竟未詳察。至論贊中，援宋太祖杯酒釋兵權事，吳三桂等非宋功臣可比，乃唐藩鎮之流耳。」大學士等奏曰：「聖見至當。宋臣時在輦下，釋其兵權甚易，豈可與諸逆久在邊陲者比。」上曰：「平逆始末，阿蘭泰知之甚詳，是非得失，天下自有公論，豈譽之而增高，不譽而加損也耶。大抵記事，欲得其實而已。其謬誤處，以簽標識者，爾等其酌改之。」

始修《平定朔漠方略》（清康熙三十五年 一六九六）

《聖祖實録》卷一七四 七月戊午，命内閣、翰林院修《平定朔漠方略》。

任命纂修《平定朔漠方略》總裁官及副總裁官（清康熙三十六年 一六九七）

《聖祖實録》卷一八四 六月丁丑，命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王熙、張玉書、李天馥，尚書熊賜履、張英纂修《平定朔漠方略》總裁官，内閣學士覺羅三寶、羅察、喀拜、韓菼、顧藻，禮部侍郎翰林院掌院學士阿山，刑部右侍

郎管詹事府事尹泰爲副總裁官。

温達等撰成《康熙親征朔漠方略》

（清康熙四十七年　一七〇八）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九《史部・紀事本末類》　《親征朔漠方略》四十卷，康熙四十七年，大學士温達等撰進。聖祖仁皇帝御製序文，深著不得已而用兵之意。蓋噶爾丹凶頑爽誓，寢爲邊患，因於康熙三十五年二月，親統六師往征，鋒蝟斧螳，慴慄遠遁，噶爾丹僅以身免，大軍凱旋。是年九月，再幸塞北，諭噶爾丹以束身歸罪，並納其所屬之歸降者。迨明年二月，復統大軍親征，刑天之技既窮，貳負之尸遂桎，於是廓清沙漠，輯定邊陲，爲萬古無前之偉績。書中所紀，始於康熙十六年六月厄魯特噶爾丹奉表入貢，及賜敕諭，令與喀爾喀修好，以爲緣起，訖於三十七年十月策妄阿拉布坦獻噶爾丹之尸而止。其間簡鍊將卒，經畫糧餉，翦除黨惡，曲赦脅從，以及設奇制勝之方，師行緩急之度，凡稟之睿算者，咸據事直書，語無增飾。

《平定朔漠方略》告成

（清康熙四十八年　一七〇九）

《聖祖實録》卷二三七　四月丁卯，禮部題：「纂輯《平定朔漠方略》告成。應發部刊刻，頒行中外，昭示臣民。」從之。

《治河方略》告成

（清雍正七年　一七二九）

《世宗實録》卷八六　九月乙酉，聖祖仁皇帝《治河方略》編纂告成，內閣進呈御覽。

來保等撰成《平定金川方略》

（清乾隆十三年　一七四八）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九《史部・紀事本末類》　欽定《平定金川方略》三十二卷，乾隆十三年大學士來保等恭撰奏進，凡二十六卷。後恭録御製詩文一卷，又附載諸臣紀功詩文五卷。金川土司，在四川徼外，本吐蕃之遺種，即《明史》所謂金川寺者是也。國朝康熙中，其土舍色勒奔初慕化歸誠，奉職惟謹。雍正中，頒給印信號紙，俾世守故疆。其子郎卡襲職。漸肆鴟張，稍搏噬其族類，守臣請加征討，以寧九姓之宗。我皇上以荒憬蠻陬，自相蠶食，不足以勞我六師。惟敕慎固邊圉，以防其變。而沙羅奔狼性原貪，鴞音弗改，不思緩行九伐爲寬以悔過之途，仍肆凶殘，自干天討。乃於乾隆十三年冬，特簡大學士傅恒爲經略，董率熊羆，翦除蛇豕。靈夔聲震，山鬼伎窮，掃穴焚巢，在於指顧，始知螳螂之臂，不足抗拒雷霆，窮蹙乞降，籲呼請命。於是桓桓七萃，猶思直斬樓蘭，而我皇上聖度符天，宏開盪網，閔其知罪，許以自新，特詔班師，貸存餘息，計自禡牙以迄飲至，往返一二萬里，爲期不及兩年，蓋終沙羅奔之身，踡伏荒巖，莫敢吹虺毒，厲豺牙焉。雖文王因壘而崇降，舜帝舞干而苗格，豐功盛德，何以加於茲乎？其間决機制勝，悉稟睿謨，是編所載詔諭之指授，章奏之批答，隨在可見神武不殺之至意。併以見厥後索諾木夜郎自大，終戮藁街，實辜德逞凶，禍由自取。於理於勢，皆不可姑容，非聖人之有意於用兵也。

傅恒等撰成《平定準噶爾方略》

（清乾隆三十七年　一七七二）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九《史部・紀事本末類》　御定《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五十四卷，正編八十五卷，續編三十三卷，乾隆三十七年，大學士傅恒等恭撰奏進。凡分三編。考準噶爾部落，系出元阿魯台，譯語轉音，故稱厄魯特。太祖高皇帝時，嘗遣使入貢，世祖章皇帝時，錫以封爵，俾自領其衆。迨噶爾丹肆其豕心，侵擾喀爾喀諸部，聖祖仁皇帝親討平之，北邊於以敉寧。其姪策妄阿拉布坦，先與噶爾丹搆釁，跳而西遁，跧伏伊犂，後生息漸蕃，稍爲邊患。由我聖祖仁皇帝、世宗憲皇帝屢申撻伐，折其逆萌。澤旺阿拉布坦之子噶爾丹策凌，震我天聲，始戢鋒受命。我皇上化周六幕，威惠交孚，示以綏柔，許通貢市，用廣幬載之仁。後達瓦齊戕噶爾丹策凌之子喇嘛達爾札屬擁衆自立，部曲不附，紛紛然內向款關，準噶爾遂大亂。是書前編五十四卷，所紀自康熙三十九年七月乙未，至乾隆十七年九月壬申，即詳述其緣起也。嗣杜爾伯特台吉策凌、策凌烏巴什、輝特台吉阿睦爾撒納等，先後來歸，籲請天討。以人心之大順，如帝命之式臨，特詔六師，分行兩道，降蕃負弩，忭舞前驅，餘黨倒戈，駢羅膜拜，兵不血刃，五月而定伊犂，俘達瓦齊於圖爾滿。既而阿睦爾撒納豺狼反噬，旋見函顱，波羅尼都、霍集占

梟獍齊鳴，亦隨獻馘，天山南北，桴鼓不鳴，展拓黃圖凡二萬餘里。是書正編八十五卷，所紀自乾隆十八年十一月甲戌，至二十五年三月戊申，即備録其始末也。至續編三十三卷，則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庚戌以後，至三十年八月乙亥，凡一切列戍開屯，設官定賦，規畫久遠之制，與討定烏什及絶域諸蕃，占風納盡者咸載焉。自有書契以來，未有威弧之所震，如是其遠，皇輿之所拓，如是其廓者，亦未有龍沙葱雪之開，控制撫綏，一如中冀，如是之制度周詳者。而運籌於幾先，計久長於事後，一一出睿謨之獨斷，豈非天錫勇知，以光列聖之緒，而貽奕世之謨哉！伏讀是編，知舜德之賓王母，禹迹之被流沙，均不足與聖功比也。

《皇清開國方略》撰成　（清乾隆三十八年　一七七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七《史部・編年類》《皇清開國方略》三十二卷，乾隆三十八年奉敕撰。

敕撰《臨清紀略》　（清乾隆三十九年　一七七四）

《國朝宮史續編》卷八五　乾隆三十九年勅撰。記勦滅山東逆賊王倫始末，以其授首臨清，故以《臨清紀略》名。凡十六卷。四十六年校刊。

阿桂等撰成《平定兩金川方略》　（清乾隆四十六年　一七八一）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九《史部・紀事本末類》《欽定平定兩金川方略》一百五十二卷，乾隆四十六年，大學士阿桂等恭撰奏進。凡《御製序文紀略》一卷，《天章》八卷，冠於前，臣工詩文八卷，附於末，所紀平定兩金川事，自乾隆二十年六月癸亥起，至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壬午止。金川自郎卡歸命之後，威棱所憺，已不敢復逞凶鋒，而狼更生貙，野心不改，其子索諾木與其頭人丹巴沃雜爾煽惑小金川酋僧格桑，鯨吞九姓，無故稱戈，諭之不從，彌滋狂悖，蓋十稔之將盈，故兩階之弗格也。且夫食殘無厭，谿壑難盈，密邇維州，將生窺伺，與其後來貽患，待之於邊陲，不如先發制人，燧之於巢穴。是以力排浮議，天斷獨行，再舉六師，重申九伐。雖逆酋恃其地險，暫肆披猖，而震我雷霆，終歸魚爛。僧格桑專車之骨，先獻旌門，既而轉鬬千盤，剗平三窟，索諾木力窮勢蹙，亦泥首而就俘焉。蓋自三古以來，中國之兵力未有能至其地者，惟我皇上睿算精詳，天聲震疊，始開闢化外之草昧，是以語其道里，視河源萬里爲近，考其疆界，視天山兩道爲狹，計其生齒，不能敵三十六國之一，而頌聖武者乃覺與乙亥西征擴地二萬餘里後先同軌，豈非以涉歷之遠，至伊犂而極，山川之險，至兩金川而極，均爲克千古之所不能克哉！恭讀是編，具詳決機制勝之始末，益知戊辰之役，爲天心仁愛，不欲窮兵，非力有所不能至也。

敕撰《蘭州紀略》　（同上年）

《國朝宮史續編》卷八五　乾隆四十六年敕撰。記勦滅甘肅逆回蘇阿洪等始末。以其盡殲於蘭州城外之華林山，故以《蘭州紀略》名。凡二十四卷。嘉慶三年校刊。

敕撰《石峰堡紀略》　（清乾隆四十九年　一七八四）

《國朝宮史續編》卷八五　乾隆四十九年勅撰。記勦滅甘肅逆回田五始末。以其盡殲於石峰堡，故以《石峰堡紀略》名。凡二十卷。

敕撰《臺灣紀略》　（清乾隆五十三年　一七八八）

《國朝宮史續編》卷八五　乾隆五十三年勅撰。記勦滅亞灣逆賊林爽文、莊大田始末，凡七十卷。

敕撰《安南紀略》　（清乾隆五十六年　一七九一）

《國朝宮史續編》卷八五　乾隆五十六年勅撰。記初復黎維祁國，繼受阮元平降始末，凡三十二卷。

敕撰《廓爾喀紀略》　（清乾隆六十年　一七九五）

《國朝宮史續編》卷八五　乾隆六十年勅撰。記平定廓爾喀始末，凡五十四卷。

敕撰《平苗紀略》（清嘉慶元年　一七九六）

《國朝宮史續編》卷八五　嘉慶元年勅撰。記剿平湖南逆苗石三保、貴州逆苗石柳鄧等始末，凡五十六卷。

敕修《平定三省方略》（清嘉慶七年　一八〇二）

《國朝宮史續編》卷八五　《欽定平定三省方略》一部，嘉慶七年勅撰。記剿平湖北、四川、陝西三省教匪始末。謹竣告成分卷。

傳記部

韓潭撰成《統載》（唐開元十二年　七二四）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　十二年二月，夏州節度使韓潭，進《統載》四十卷。

李邕著成《狄仁傑傳》（唐開元年間　七一三—七四一）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雜傳記類》　李邕《狄仁傑傳》三卷。

《舊唐書》卷八九《狄仁傑傳》　仁傑前後匡復奏對，凡數萬言，開元中，北海太守李邕撰爲《梁公別傳》，備載其辭。

裴朏撰成《續文士傳》（同上年）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雜傳記類》　裴朏《續文士傳》十卷。開元中懷州司馬。

王緒著《永寧公輔梁記》（同上年）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雜傳記類》　王緒《永寧公輔梁記》十卷。緒，開元人，僧辯兄孫也。永寧即僧辯所封。

李翰上《張巡姚閒傳》（唐至德至寶應年間　七五六—七六三）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雜傳記類》　李翰《張巡姚閒傳》二卷。

《舊唐書》卷一九〇下《文苑下・李翰傳》　天寶中，寓居陽翟。【略】祿山之亂，從友人張巡客宋州。巡率州人守城，賊攻圍經年，食盡矢窮方陷。當時薄巡者言其降賊，翰乃序巡守城事蹟，撰《張巡姚閒等傳》兩卷上之，肅宗方明巡之忠義，士友稱之。

郭湜著《高氏外傳》（唐大曆年間　七六六—七七九）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雜傳記類》　郭湜《高氏外傳》一卷。力士。湜，大曆大理司直。

韋執誼撰《翰林故事》（唐貞元二年　七八六）

《玉海》卷五一引《書目》　《翰林故事》一卷。貞元二年，學士韋執誼撰述貞觀以來翰苑建置沿革，記云自立此院，連飛繼鳴者逾三十人，因以官秩名氏次叙爲故事。今是書名氏皆缺。

沈傳師等撰成《元和辨謗略》（唐元和十二年　八一七）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　（元和）十二年十二月，翰林學士沈傳師等奏《元和辨謗略》兩部，各十卷，一部進上，一部請付史館。從之。

馬宇撰《段公別傳》（唐元和年間　八〇六—八二〇）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雜傳記類》　馬宇《段公別傳》二卷。秀實。宇，元和秘書少監，史館脩撰。

李德裕撰成《大和辨謗略》（唐大和年間　八二七—八三五）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雜史類》　《太和辯謗略》三卷。右唐李德裕撰。先是唐次録周、秦迄隋忠賢罹讒謗事，德宗覽之不悦，後憲宗以爲善，命令狐楚等廣之，成十卷。至太和中，文成上之。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典故類》　《太和辨謗略》三卷。唐宰相李德裕撰。初，憲宗命令狐楚等爲《元和辨謗略》十卷，録周、秦、漢、魏迄隋忠賢罹讒謗事蹟。德裕等删其繁蕪，益以唐事，裁成三卷，太和中上之。集賢學士裴潾爲之序。元和書今不存，《郡齋書目》亦止有前五卷。

李繁撰成《相國鄴侯家傳》（同上年）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雜傳記類》李繁《相國鄴侯家傳》十卷。

《郡齋讀書志》卷九《傳記類》《相國鄴侯家傳》十卷。右唐李繁撰。繁，鄴侯泌之子也。大和中，以罪繫獄當死，恐先人功業不傳，乞廢紙摑筆於獄吏，以成傳稿。戒其家求世間人潤色之，後竟不果。宋子京謂其辭浮侈云。

趙琉撰《孝行志》（唐會昌年間　八四一—八四六）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雜傳記類》趙琉《孝行志》二十卷。字盈之，晉州岳陽人，會昌中。

李愚張昭遠等撰成《新修唐功臣列傳》（五代後唐應順元年　九三四）

《五代會要》卷一八《修國史》應順元年閏正月，平章事兼修國史李愚與脩撰判館事張昭遠等，進《新修唐功臣列傳》三十卷。

《舊五代史》卷六七《李愚傳》李愚，字子晦。【略】長興初，除太常卿，屬趙鳳出鎮邢臺，乃拜中書侍郎、平章事，轉集賢殿大學士。【略】長興季年，秦王恣横，權要之臣，避禍不暇，邦之存亡，無敢言者。愚性剛介，往往形言，然人無唱和者。後轉門下侍郎，監修國史，兼吏部尚書，與諸儒修成《創業功臣傳》三十卷。

《册府元龜》卷五五七《國史部・采撰三》李愚爲門下侍郎監修國史，與諸儒修成《創業功臣傳》三十卷。愍帝應順元年閏正月，愚與修撰判館事張昭遠等詣閤門進《新修唐功臣列傳》三十卷。

張昭撰成《名臣事迹》（宋乾德元年　九六三）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　太祖乾德元年十月，吏部尚書張昭上新撰《名臣事迹》五卷，詔藏史館。

《宋史》卷二六三《張昭傳》著【略】《名臣事迹》五卷。

《玉海》卷五一《藝文・玉牒圖譜》乾德元年十月，吏部尚書張昭上新撰《名臣事迹》五卷，詔藏史館。

句延慶撰成《錦里耆舊傳》（一名《成都理亂記》）（宋開寶三年　九七〇）

《直齋書録解題》卷七《傳記類》《錦里耆舊傳》八卷。【略】前應靈縣令平陽句延慶昌裔撰。開寶三年，秘書丞劉蔚知榮州，得此傳，其詞蕪穢，請延慶修之，改曰《成都理亂記》。天成之後，別加編次。起咸通九載，迄乾德四年，百餘年蜀事大略具矣。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傳記類》句延慶《成都理亂記》八卷。

樂史撰成《貢舉事》《登科記》（宋雍熙三年　九八六）

《宋史》卷三〇六《樂黄目傳》樂黄目，字公禮，撫州宜黄人。世仕江左李氏。父史，字子正。齊王景達鎮臨川，召掌箋奏，授秘書郎。入朝，爲平原主簿。太平興國五年，與顔明遠、劉昌言、張觀並以見任官舉進士。太宗惜科第不與，但授諸道掌書記。史得佐武成軍，既而復賜及第。上書言事，擢爲著作佐郎、知陵州。獻《金明池賦》，召爲三館編修。雍熙三年，獻所著《貢舉事》二十卷、《登科記》三十卷、《題解》二十卷、《唐登科文選》五十卷、《孝弟録》二十卷、《續卓異記》三卷。太宗嘉其勤，遷著作郎，直史館。

《宋會要輯稿》卷一七四一《崇儒》五之一九　太宗雍熙三年正月，著作佐郎樂史獻所著書《貢舉事》二十卷、《登科記》三十二卷、《題解》二十卷、《唐登科文選》五十卷、《唐孝悌録》十五卷、《續五卷、《續卓異記》三卷。太宗嘉之，以史爲著作郎，直史館。

《通志・藝文略・史類・傳記》《宋朝登科記》三卷，樂史撰。《重修登科記》三十卷，樂史撰。起唐訖五代。《江南登科記》一卷，樂史撰。又《孝悌録》二十卷，樂史撰。起唐及五代，至宋朝。

《郡齋讀書後志》卷一《傳記類》《登科記》三十卷，皇朝樂史撰。記進士及諸科登名者，起唐武德，迄天祐末。

《玉海》卷五八《藝文・傳》（雍熙）三年正月，著作佐郎樂史獻《唐孝悌録》十五卷、續五卷、《兩朝志》、樂史《孝悌贊》五卷。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樂史《貢舉故事》二十卷、《目》一卷。

又《傳記類》樂史《登科記》三十卷。【略】樂史《孝悌録》二十卷、《贊》五卷。【略】樂史《登科記解題》二十卷。

贊寧撰成《宋高僧傳》（宋端拱元年　九八八）

王禹偁《小畜集》卷二〇《右街僧録通惠大師文集序》

大師世姓高氏，法名贊寧。其先渤海人，隋末徙居吳興郡之德清縣。祖琪，考審，皆隱德不仕。母周氏，以唐天祐十六年歲在乙卯某月某日生大師於金鵝山別墅，時梁貞明七年也。武肅王錢某專制江浙，後唐天成中出家，清泰初入天台山受具足戒，習四分律，通南山律。長興三年，武肅王薨，文穆王某嗣位，大師聲望日隆，文學益茂。時錢氏公族有若忠懿王某、宣德節度使、奉國節度使、越州刺史儀、金州觀察使儼，故工部侍郎昱，與大師以文義切磋。時浙中士大夫有若衛尉卿崔仁驥、工部侍郎慎知禮、内侍致仕楊惲，與大師以詩什唱和，又得文格於光文大師棄徵，授詩訣於前進士龔霖，由是大爲流輩所服。【略】太平興國三年，忠懿王攜版圖歸國，大師奉真身舍利塔入朝。太宗素聞其名，召對滋福殿，延問彌日，别賜紫方袍，尋改師號曰通惠。【略】八年（按：應爲七年），詔修《大宋高僧傳》，聽歸杭州舊寺，成三十卷。進御之日，頗書褒美。居無何，徵歸京師，住天壽寺。參知政事蘇易簡奉詔撰《三教聖賢事迹》，奏大師與太乙宫道士韓德純分領其事。大師著《鷲嶺聖賢録》，又集聖賢事迹，凡一百卷。制署左街講經首座。

贊寧《宋高僧傳序》

臣聞賢劫綿長，世間宏廓。天與時而不盡，地受富以無疆。最靈之氣物於中，大聖之師居於上。偉哉！釋迦方隱，彌勒未來，其間出命世之人，此際多分身之聖。肆爲僧相，喜示沙門。言與行而可觀，槩兼觚而争録。是以王巾《僧史》，孫綽《道賢》，摹列傳以周流，象世家而布濩。益欲希顔之者，慕蔺之儔，成飛錫之應真，作曳山之上士。時則裴子野著《衆僧傳》，釋法濟撰《高逸沙門傳》，陸杲述《沙門傳》，釋寶唱立《名僧傳》，斯皆《河圖》作《洪範》之椎輪，土鼓爲《咸池》之坏器。焉知來者，靡曠其人。慧皎刊修，用實行潛光之目；道宣緝綴，續高而不名之風。令六百載行道之人弗墜於地者矣。爰自貞觀命章之後，西明絶筆已還，此作蔑聞，斯文將缺。【略】我應運統天睿文英武大聖至明廣孝皇帝陛下，陽龍挺德，斗電均威。踐大道也，犧、黄輪執御之勢；多天才也，周、孔行弟子之職。【略】四海若窺於掌内，萬機皆發於宸衷。然而玄牝留神，釋天淡慮。長生授術，時開太乙之壇；續法延期，僧度倍千之戒。浮圖揭漢，梵夾翻華。將佛國之同風，與玉京而合制。慨兹釋侶，代有其人。思景行之莫聞，實紀録之彌曠。臣等謬膺良選，俱乏史才。空門不出於董狐，弱手難探於禹穴。而乃循十科之舊例，輯萬行之新名。或案誄銘，或徵志記，或問輞軒之使者，或詢耆舊之先民。研磨將經論略同，讎校與史書懸合。勒成三帙，上副九重。列僧寶之瓌奇，知佛家之富貴。昔者，嘉祥筆削，盡美善於東南；澄照纂修，足英髦於關輔。蓋是拘於墟也，傳不習乎！豈若皇朝也。八極張羅，舉之則無物不至；四夷弭伏，求之則何事不供？臣等分面徵搜，各塗構集。如見一家之好，且無諸國之殊。所以成十科者，易同拾取。其正傳五百三十三人，附見一百三十人。矧復逐科盡處，象史論以撼辭；因事言時，爲傳家之係斷。厥號《有宋高僧傳》焉。庶幾乎銅馬爲式，選千里之駿駒；竹編見書，實六和之年表。觀之者務進，悟之者思齊。皆登三藐之山，悉入薩雲之海。永資聖歷，俱助皇明，齊愛日之炳光，應嵩山之呼壽云爾。時端拱元年乾明節，臣僧贊寧等謹上。

《進宋高僧傳表》

臣僧贊寧等言：自太平興國七年，伏奉敕旨，俾修《高僧傳》，與新譯經同入藏者。臣等遐求事迹，博采碑文，今已撰集成三十卷，謹詣閤庭進上。【略】臣等聞渾儀之外，别有釋天；法海之中，多生僧寶。釋天可則，阿難記事而載言；僧寶堪稱，慧皎爲篇而作傳。猗歟我佛，號大遍知。知教法之無依，委帝王之有力。當二千載之後，屬一萬年之初。伏惟應運統天睿文英武大聖至明廣孝皇帝陛下，神龍在天，愛日升上。【略】儒術特興，玄風爰振。是以麒麟非中國之物，白雉非草莽之禽，今游苑囿之間，且類牢籠之畜。近以從澶至濮，黄河牽一帶之清；自古及今，青史載千年之應。斯蓋陛下來從不動之地，示爲長壽之王。翻譯成經，制甚深之御序；迴文作頌，演無盡之法音。仍降鳳書，令編僧史。屬此雍熙之運，伸其貞觀之風。合選兼才，豈當末學。得不擒犀截角，搴翠删毛，精求出類之

人，取法表年之史？所恨空門寡學，釋胄何知。或有可觀，實録聊摹於陳壽；如苞深失，庶經宜罪於馬遷。副陛下遺賢必取之心，助陛下墜典咸修之美。今遇乾明聖節，謹令弟子賜紫顯忠，同元受敕相國寺賜紫智輪進納。伏乞睿慈，略賜御覽。恭惟聖主是文章之主，微臣非惇史之臣。倘示天機，令知凡例。如得操北斗而斟酌，或示刀圭；執南箕而簸揚，方除糠燼。臣等冒黷天顔，無任惶懼激切屏營之至。謹言。

贊寧《宋高僧傳後序》 前代諸家，或云「僧傳」，「僧史」，「記録」，乃題號不一，亦聲跡有殊。至梁沙門慧皎云《高僧傳》，蓋取「高而不名」者也，則開其德業，文爲十科，見於傳内。厥後有唐《續高僧傳》，仿仰梁之大體而以成之。洎乎皇朝，有《宋高僧傳》之作也，清風載揚，盛業不墜。贊寧自至道二年，奉睿恩掌洛京教門事。寧簡心曠之日，遂得法照等行狀，撰已，易前來之缺如，尋因治定其本。雖大義無相乖，有不可者以修之。先聖所謂加我數年，於僧傳則可已矣。斯幸復治之，豈敢以桑榆之年爲辭耶！時方徹簡，咸平初，承詔入職東京右街僧録，尋遷左街。乃一日顧其本末及繕寫，命弟子輩緘諸篋笥，俾將來君子知我者以《僧傳》，罪我者亦以《僧傳》。故於卷後而書之耳。

蘇易簡撰成《續翰林志》（宋淳化二年　九九一）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　太宗淳化二年十月辛巳，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續翰林志》二卷以獻，上嘉之，賜詩二章。

《宋史》卷二六六《蘇易簡傳》　蘇易簡，字太簡，梓州銅山人。【略】（雍熙）三年，充翰林學士。【略】（淳化）二年，同知京朝官考課，遷中書舍人，充承旨。【略】易簡續唐李肇《翰林志》二卷以獻，帝賜詩以嘉之。

《郡齋讀書志》卷二下《職官類》　《翰林續志》二卷。皇朝蘇易簡在翰林院，最承太宗眷遇，録國朝政事，以續肇志。子耆采易簡所祇之餘，成一卷附益之。

《直齋書録解題》卷六《職官類》　《續翰林志》一卷，《次續志》一卷。學士承旨梓潼蘇易簡太簡撰，以續唐李肇之書。其子耆，又以其父遭遇恩禮之盛，續於其後。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　蘇易簡《續翰林志》二卷。

樂史撰成《廣孝新書》（宋咸平六年　一〇〇三）

《玉海》卷五五《咸平廣孝新書》　咸平六年九月甲午，直史館樂史獻所著《廣孝新書》五十卷。

《通志・藝文略・史類・傳記》　《廣孝新書》五十卷，樂史撰。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傳記類》　樂史【略】《廣孝新書》五十卷。

王欽若等編修《歷代君臣事迹》（宋景德二年　一〇〇五）

《麟台故事》卷二《修纂》　景德二年九月，命刑部侍郎資政殿學士王欽若、右司諫知制誥楊億修《歷代君臣事迹》。欽若等奏請以太僕少卿直秘閣錢惟演、都官郎中直秘閣龍圖閣待制杜鎬、駕部員外郎直秘閣刁衎、户部員外郎直集賢院李維、右正言秘閣校理龍圖閣待制戚綸、太常博士直史館王希逸、秘書丞直史館陳彭年、姜嶼、太子右贊善大夫宋貽序、著作佐郎直史館陳越同編修。【略】初命欽若、億等編修，俄又取秘書丞陳從易、秘閣校理劉筠。及希逸卒，貽序貶官，又取直史館查道、太常博士王曙，後復取集賢院夏竦，又命職方員外郎孫奭注撰音義。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一　真宗景德二年九月丁卯，令資政殿學士王欽若、知制誥楊億修《歷代君臣事迹》。欽若請以直秘閣錢惟演等十人同編修。初令惟演等各撰篇目，送王欽若暨億參詳。欽若等又自撰集上進，詔用欽若等所撰爲定，有未盡者奉旨增之，又令宫苑使勝州刺史勾當、皇城司劉承珪、内侍高品監三館秘閣圖書劉崇超典掌其事。編修官非内廷起居當赴常參者免之，非常職不當給俸者特給之，其供帳飲饌皆異於常等。

《宋史》卷二八三《王欽若傳》　王欽若，字定國，臨江軍新喻人。【略】欽若擢進士甲科，爲亳州防禦推官，遷秘書省秘書郎，監廬州税。改太常丞，判三司理欠憑由司。【略】景德初，契丹入寇，帝將幸澶淵。欽若自請北行，以工部侍郎、參知政事判天雄軍，提舉河北轉運司，真宗親宴以遣之。素與寇準不協，及還，累表願解政事，罷爲刑部侍郎、資政殿學士。尋判尚書都省，修《册府元龜》，或褒贊所及，欽若自名表首以謝，即繆誤有所譴問，戒

書吏但云楊億以下，其所爲多此類也。歲中，改兵部，升大學士、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初，欽若罷，爲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準定其班在翰林學士下。欽若訴於帝，復加「大」字，班承旨上。以尚書左丞知樞密院事，修國史。

陳彭年撰成《歷代帝王集》（宋大中祥符三年　一〇一〇）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三　真宗大中祥符三年四月丁巳，龍圖閣待制陳彭年上奉詔纂《歷代帝王集》二十五卷，上作序，名《宸章集》。

王曙撰《戴斗奉使録》（同上年）

《宋史》卷二八六《王曙傳》　王曙，字晦叔《戴斗奉使録》二卷。

《郡齋讀書志》卷二下《地理類》　《戴斗奉使録》二卷，皇朝王曙撰。景德三年爲契丹主生辰使，祥符二年爲弔慰使所録也。

《玉海》卷五八《藝文・傳》　《志》：王晦叔《戴斗奉使録》二卷。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傳記類》　王曙《戴斗奉使録》一卷。

王欽若編成《后妃事迹》《宋真宗命名《彤管懿範》》（宋大中祥符八年　一〇一五）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五　真宗大中祥符八年閏六月庚辰，王欽若上准詔編修《后妃事迹》七十卷，賜名《彤管懿範》。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大中祥符八年閏六月庚辰，王欽若上《彤管懿範》。

《宋史》卷二八三《王欽若傳》　所著書有【略】《彤管懿範》。【略】

《麟臺故事》卷二《修纂》　王欽若【略】又録婦人事迹爲八十卷，賜名《彤管懿範》。

盛度上《聖祖天源録》（同上年）

《宋史》卷二九二《盛度傳》　盛度，字公量，世居應天府，後徙杭州餘杭縣。【略】度舉進士第，補濟陰尉。選爲封丘主簿，改府倉曹參軍，爲光禄寺丞、御史臺推勘官，改秘書省秘書郎。試學士院，爲直史館，三司户部判官，累遷尚書屯田員外郎。【略】奉使陝西，因覽盩域，參質漢、唐故地，繪爲《西域圖》以獻。【略】真宗稱其博學。【略】度好學，家居列圖書，每歸，未嘗釋手。敏於爲文，而汎濫不精。嘗奉詔同編《續通典》、《文苑英華》，注釋御集。真宗祀汾陰，仁宗在藩邸，詔掌起居牋奏及留司章奏。有《愚谷》、《銀臺》、《中書》、《樞中》四集，又有《中書》、《翰林》二制集。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五　真宗大中祥符八年十月壬辰，盛度上《聖祖天源録》五卷。因上言所編事迹慮有未備，願別命儒臣就館閣羣書，更廣編撰，以志先烈。詔從之，仍命王曾及集賢校理晏殊與度同纂集。

王欽若撰《聖祖事迹》《宋真宗命名《先天記》》（同上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五　真宗大中祥符八年十月乙巳，王欽若上《聖祖事迹》十二卷，上制序，賜名《先天記》。欽若又續成三十二卷，上之。

《宋史》卷八《真宗紀》三　大中祥符八年冬十月乙巳，王欽若上《聖祖先天記》。

《宋史》卷二八三《王欽若傳》　所著書有【略】《聖祖事跡》。

胡訥（納）撰成《孝行録》《賢惠録》《民表録》（宋天聖七年　一〇二九）

《玉海》卷五八《藝文・傳》　天聖七年七月己卯，泰州泰興簿胡訥上所著《孝行録》二卷、《賢惠録》二卷、《民表録》三卷。

《郡齋讀書後志》卷一《傳記類》　《賢惠録》三卷，皇朝胡納撰。録國朝賢惠之女，後一卷，瑗嗣成之。

《郡齋讀書後志》卷一《傳記類》　《民表録》三卷，皇朝胡納撰。録國朝循吏善政。李淑以爲雖淺俗，亦可備廣記云。納，瑗之父，天聖中偕《賢惠録》上之。

《直齋書録解題》卷七《傳記類》　《孝行録》三卷，京兆胡訥撰。始得此書，不知訥何許人也。所記多國初人。已而知其爲安定先生翼之之父，

仕爲寧海節度推官。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傳記類》　胡納《孝行録》二卷，又《賢惠録》二卷，《民表録》三卷。

陳坤臣撰成《郡國人物志》（宋政和元年　一一一一）

《宋會要輯稿》卷一七四一《崇儒》五之二一八　宋徽宗政和元年四月十七日，詳定《九域圖志》。何志同等奏：「送到新漢州教授陳坤臣所進《郡國人物志》一部，合一百五十卷，送編修《九域志》所看詳。據編修官陸修等狀，看詳所進《郡國人物志》，包括諸史，上下千載間，文婉而事詳，因成一書，可藏諸館閣。緣漢晉郡國之境與今不同，人物往往不合，竊慮不須編入《九域志》。」詔依奏，具書送秘書省，陳坤臣與改合入官。

《玉海》卷一五《政和郡國人物志》　政和元年，漢州教授陳坤臣進《郡國人物志》一百五十卷。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地理類》　陳坤臣《郡國人物志》一百五十卷。

費樞撰成《廉吏傳》（宋宣和七年　一一二五）

《直齋書録解題》卷七《傳記類》　《廉吏傳》十卷，成都費樞伯樞撰。自春秋至唐，凡百十有四人。宣和乙巳爲序。

《玉海》卷五八《廉吏傳》　《書目》：十卷，知黎州費樞撰。載自古以來廉吏，起魯季孫行父，終唐盧鈞。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傳記類》　費樞《廉吏傳》十卷。

朱熹撰成《八朝名臣言行録》（宋乾道八年　一一七二）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五《八朝名臣言行録序》　予讀近代文集及記事之書，觀其所載國朝名臣言行之跡，多有補於世教。然以其散出而無統也，既莫究其始終表裏之全，而又汩於虛浮詭誕之説，予常病之。於是輟取其要，聚爲此録，以便記覽。尚恨書籍不備，多所遺闕，嗣有所得，當續書之。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傳》卷三三《答吕伯恭》　《名臣言行録》二書，亦當時草草爲之，其間自知尚多謬誤，編次亦無法，初不成文字，因看得爲訂正示及爲幸。

《讀書附志》卷上《傳記類》　《十二朝名臣言行録》七十二卷。八朝，朱文公所編也。四朝乃後人所續者。

《直齋書録解題》卷七《傳記類》　《八朝名臣言行録》二十四卷，侍講朱熹撰，以近代文集及傳記所載本朝名臣言行，掇取其要，輯爲此録。前五朝五十五人，後三朝四十二人。

《玉海》卷五八《皇朝名臣言行録》　五朝，起趙普至蘇洵，凡五十五人。三朝，起韓琦至陳師道，凡四十人。朱熹撰。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傳記類》　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録》十卷，又《三朝名臣言行録》十四卷。

喻良能進上《忠義傳》（宋淳熙八年　一一八一）

《玉海》卷五八《淳熙忠義傳》　（淳熙）八年冬十月，國子監簿喻良能進《忠義傳》。起於戰國王蠋，終於五代孫晟，上下一千一百年，所取者一百九十人，凡二十五卷。乞頒之武學，授之將帥。上曰：「忠臣義士不願一身，可以表勵風俗。」

吴師道《敬鄉録》卷一〇　喻良能，字叔奇，義烏人。紹興丁丑進士。嘗任鄱陽丞，紹興府倅，擢國子監主簿，工部郎中，出知處州，號香山。爲監簿，上《忠義傳》，起戰國王蠋，終五代孫晟，上下一千一百年，所取一百九十人，凡二十五卷。乞頒之武學，授之將帥。孝宗嘉之，淳熙八年也。

趙汝愚編成《國朝名臣奏議》（宋淳熙十三年　一一八六）

《宋史》卷三九二《趙汝愚傳》　趙汝愚，字子直，漢恭憲王元佐七世孫，居饒之餘干縣。【略】汝愚早有大志。【略】擢進士第一。學務有用，常以司馬光、富弼、韓琦、范仲淹自期。凡平昔所聞於師友，如張栻、朱熹、吕祖謙、汪應辰、王十朋、胡銓、李燾、林光朝之言，欲次第行之，未果。所著詩文十五卷、《太祖實録舉要》若干卷、《類宋朝諸臣奏議》三百卷。

《宋會要輯稿》卷一七四一《崇儒》五之四〇　淳熙十三年正月一日，知福州趙汝愚言：「臣嘗備數三館，獲觀秘府四庫所藏及累朝史氏所載忠臣良士便宜奏章，論議明切，私竊忻慕。收拾編緝殆千餘卷，因事爲目，以類分次，去其複重與不合者，猶餘數百卷，釐爲百餘門。始自建隆，迄於靖康，推尋歲月，粗見本末。欲更於其間擇其至精至要尤切於治道者，每繕寫成十卷，即作一次投進。伏望時於閑燕，深賜考詳，庶因藥石之規，能致消塵之益。」從之。其書一百五十卷，《目録》五卷。

《玉海》卷六一《淳熙國朝名臣奏議》　淳熙十三年正月一日，詔趙汝愚進所纂集《國朝名臣奏議》。《君道》至《邊防》，終之以《總議》，凡一百五十卷，《目録》五卷。始建隆，訖靖康，因事爲目，以類分次。其序曰：「觀建隆以來諸臣章奏，考尋歲月，蓋最盛於慶曆、元祐之際，而莫弊於熙寧與紹聖之時。陛下嘗命儒臣編類文鑒、奏疏百五十六篇，猶病其太略，俾臣盡獻其書，萬幾餘閑，幸賜紬繹。觀慶曆、元祐諸臣詞直計從，而見效如此；熙寧、紹聖諸臣言切放逐，而致禍如彼，可以監矣。」汝愚言欲擇其精要切治道者，每十卷一次投進，於閑燕賜考詳。一本云：汝愚以名臣議論次成三百卷，擇其中尤切治道者爲百五十卷，上之。孝宗諭宰臣周必大等曰：「治道盡在此矣。」洎登樞筦叙謝重華宮，孝宗曰：「朕嘗看此書，可與《資治通鑑》並行，嘗欲易名其書爲《治道集》。」蓋用獎諭之語。

杜大珪撰成《名臣碑傳琬琰集》（宋紹熙五年　一一九四）

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序》　國朝人物之盛，遠追唐虞三代之英，秦漢以南鮮儷矣。自建隆、乾德之肇造，暨建炎、紹興之中天，因時輩出，豐功偉烈，焜燿方册，雖埋光鏟采位不稱其德者，亦各有紀於時。欲求之記事之書，則瀕瀕疆疆，未易單究；雖出於野史見聞者，其事又裂而不全，未足以觀其出處本末。好事者因集神道、誌銘、家傳之著者爲一編，以便後學之有志於前言往行者。韓退之《韓洪碑》、杜牧之《譚忠傳》，今質諸正史而皆合，學者將階此以考信於得失之迹，不爲無助云。紹熙甲寅暮春之初，謹書。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七《史部・傳記類》一　《名臣碑傳琬琰集》一百七卷，宋杜大珪編。大珪，眉州人，其仕履不可考。自署稱進士，而序作於紹熙甲寅，則光宗時人矣。墓碑最盛於東漢，別傳則盛於漢魏之間。【略】其遺文佚事往往補正史所不及，故講史學者恒資考證焉。【略】顧石本不盡拓摹，文集又皆散見，互考爲難。大珪乃蒐合諸篇，共爲三集，上集凡二十七卷，中集凡五十五卷，下集凡二十五卷。起自建隆、乾德，訖於建炎、紹興，大約隨得隨編，不甚拘時代體制。要其梗概，則上集神道碑，中集誌銘行狀，下集別傳爲多，多采諸家別集，而亦間及於實録國史，一代鉅公之始末，亦約略具是矣。

章穎進上《四將傳》（宋開禧三年　一二〇七）

《宋史》卷四〇四《章穎傳》　章穎，字茂獻，臨江軍人。以兼經中鄉薦。孝宗嗣服，下詔求言，穎爲萬言書附驛以聞，禮部奏名第一。【略】調道州教授。【略】除太學録。【略】遷太學博士。【略】添差通判贛州，除太常博士。【略】除左司諫。【略】寧宗即位，除侍御史兼侍講，尋權兵部侍郎。

《讀書附志》卷上《傳記類》　《四將傳》四卷，建炎中興名將劉錡、岳飛、李顯忠、魏勝之傳也。史官章穎撰而上之。

《玉海》卷五八《開禧四將傳》　（開禧）三年正月十四日，章穎上。劉、岳、李、魏。計七册，詔付史館。

《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六・兵書類》　章穎《四將傳》三卷。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傳記類》　《劉岳李魏傳》二卷，張穎撰。按：「張穎」，疑爲「章穎」之誤。

岳珂撰成《金陀粹編》（宋嘉定十一年　一二一八）

《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岳飛，字鵬舉，相州湯陰人。【略】五子：雲、雷、霖、震、霆。【略】霖子珂，以淮西十五御札辯驗匯次，凡出師應援之先後皆可考。嘉定間，爲《籲天辨誣集》五卷、《天定録》二卷上之。

《宋詩紀事》卷六四　岳珂：珂，字肅之，又號倦翁。忠武王孫，敷文閣待制霖子。管内勸農使，知嘉興。歷官曆部侍郎，淮東總領。有《玉楮集》。

岳珂《金陀粹編序》　珂試守檇李之明年，始刻家世、籲天之書於郡塾，即漢制佩章之義，粹五編爲一，名之曰《金陀》。惟先王勳在王家，名在

國史，遺跡之存者，文昌章公固嘗傳而上之朝，既碑之襄陽，又梓之江夏，當世名公鉅卿抑揚興懷，盛心激烈，尚欲作九原而起之也，其忍以遺孤之不肖，遂即人而廢其言乎？故刻傳不疑而豫比於罔羅放失之助，後世開功名者或將有考焉耳。不然，寫琬琰，積縑緗，猶珂之私書也，而何敢辱郡故府之藏！

嘉定著雍攝提格（戊寅）歲橘塗初吉，珂謹序。

《直齋書録解題》卷七《傳記類》《鄂國金陀粹編》二十八卷，【略】岳珂撰。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傳記類》　岳珂《籲天辨誣》五卷。又岳珂《鄂國金陀粹編》二十八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七《史部・傳記類》一　《金陀粹編》二十八卷，【略】宋岳珂撰。【略】是編爲辨其祖岳飛之寃而作。珂別業在嘉興金陀坊，故以名書。《粹編》成於嘉定戊寅。【略】《粹編》凡《高宗宸翰》三卷、《鄂王行實編年録》六卷、《鄂王家集》十卷、《籲天辨誣》五卷、《天定録》三卷。《籲天辨誣》者，記秦檜等之鍛煉誣陷，每事引當時記載之文，如熊克《中興小曆》、王明清《揮麈録》之類，而珂各繫辨證。《天定録》者，則飛經昭雪之後，朝廷復爵褒封謚議諸事也。

岳珂撰成《金陀續編》（宋紹定元年　一二二八）

岳珂《金陀續編序》　《易》曰：「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夫辨五等，選羣辟，建侯於經綸草昧之初，列爵於崇德報功之後，固古先哲王之所以公天下而非以爲一家之私也。庭堅之邁種逮於蓼六，周召之夾輔載於燕魯。大勳開四履，盛德祀百世。是國也，非所謂世其家者歟？國有「春秋」，家有譜諜，紀事雖殊，爲用不廢。夫其著鼎彝，登旂常，胙土疇功，此國之所繇開也。昭明其湮蝕，網羅其放軼，廣記備録，思以盡爲子若孫之心，又豈非傳家克承者之責耶？先王佩佗綬於鄂。珂不肖，幸因今天子霈泰畤之澤，獲以支邑，紹分茆封，亦既頒蒲瑞於朝，執而歎曰：三趙命名，此費皇氏之所以不忘乎先也。家故有《金佗編》，因先爵以叙遺烈，嘉定戊寅嘗製之檇李矣。而辛巳之褒忠，乙酉之錫謚，異渥殊榮，焜耀狎至，則末之續也。行有述也，而弗該乎絲綸；見聞有取也，而莫並乎百氏。宸奎之藏，扣閽之已進，嘗彙之於前矣；而搜訪之嗣獲，顧闕之於後，天定之録，非劉之曠典，槩表乎其末矣。而思陵之盛心，反略乎厥初，顧其可已哉！夫析圭儋爵，上之恩也；貤德流慶，先王之澤也。知侈金佗之寵，而不知乎棹沐以致之之功；知家之承，而不知國之所以開之之自。斯責也，珂將奚辭？即觚槩之末伎，以文其肯堂析薪之未能，何異乎持洴澼統以自獻？猶竊恕曰：《易》之所以開國承家者或在於是。斯又類乎聞鐘揣齊以求乎日者也。凡書四種，合三十卷，命之曰「續」，蓋以合檇李舊刻同爲一編云。嗚呼！是「續」也，焉知其不復續子孫之心，聞斯傳之，其又何時而可已耶？紹定改元歲重九日，珂謹序。

岳珂《金陀續編跋》　右《鄂國金佗》二編，前刻於檇李，續刊於南徐。紹定癸巳冬，珂上東淮鈐印歸，宗族鄉黨既相與勞苦如平生，其間願考先烈及問排悶之始末者，俱以二編爲請。顧珂蓄中無儲本，遜謝唯答，幾不勝酬應，慨然作而曰：「此私門書也，豈可千里常致於二郡哉？」因命工剞梓爲副墨，藏於廟塾，以遺子孫，且應求者。凡六百二十二版，字差小於舊。而閒居無事，躬自校證，粗爲無舛。序仍用初刻，尚庶幾存始之意云。端平元年塗月初吉，孫中大夫通城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户賜紫金魚袋珂拜手敬跋。

李心傳撰成《道命録》（宋嘉熙三年　一二三九）

李心傳《道命録序》　嘉定十有七年正月元日，皇帝御大慶殿朝百官，詔尚書都省曰：「朕惟伊川先生紹明道學，爲宋儒宗。雖屢被褒榮而世禄弗及，未稱崇奬儒先之意，可訪求其後，特與録用。」德音傳播，天下誦之。蓋自伊川之被薦而入經筵，逮今百四十年矣。愚不佞，嘗網羅中天以來放失舊聞，編年著録，次第送官，因得竊考道學之興廢，乃天下安危，國家隆替之所關係，未嘗不嘆息痛恨於惇、京、檜、侂之際也。【略】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今故參取百四十年間道學興廢之故，萃爲一書，謂之《道命録》。蓋以爲天下安危、國家隆替之所關係者，天實爲之，而非惇、京、檜、侂之徒所能與也。【略】嘉熙三年己亥夏五月之吉，朝奉大夫、守尚書工部特郎兼秘書監、兼史館修撰、兼修玉牒官、仁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賜紫金魚袋李心傳序。

《讀書附志》卷上《傳記類》　《道命録》五卷，秀巖李心傳所編也。自司馬公、呂申公、韓康公薦伊川先生劄子，至於嘉定録用伊川先生後人詔

旨，中間朝臣之奏疏，儒宗之謚議，纖悉備載。道學興廢，具見於此。

《中興四朝志傳》撰成　（宋寶祐五年　一二五七）

《宋史》卷四四《理宗紀》四　寶祐五年閏四月己丑，程元鳳等進《玉牒》、《日曆》、《會要》、《經武要略》及《中興四朝志傳》。

《宋史》卷四一八《程元鳳傳》　程元鳳，字申甫，徽州人。紹定元年進士，調江陵府教授。【略】寶祐元年，兼侍讀，遷侍御史。【略】進尚書吏部侍郎兼中書舍人，兼同修國史，實録院同修撰，仍兼侍讀。【略】三年，遷權工部尚書，力求補外，特授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略】進依前職，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進參知政事，尋進拜右丞相兼樞密使，進封新安郡公。【略】高、孝、光、寧四朝國史未就，奏轉任。尤焴領其事，纂修成之。

《玉海》卷四六《淳祐四朝史》　淳祐二年二月進紀。十一年命史官分撰志、傳，編修官王撝撰《輿服志》四卷。寶祐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癸巳，進志、傳。五年閏四月四日，修潤上之。

辛文房撰成《唐才子傳》　（元大德八年　一三〇四）

辛文房《唐才子傳引》　魏帝著論稱「文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年壽有時而盡」，「未若文章之無窮」。詩，文而音者也。唐興尚文，衣冠兼化，無慮不可勝計。擅美於詩，當復千家。歲月苒苒，仙逝淪落，亦且多矣。況乃浮沉畏途，黽勉卑官，存没相半，不亦難乎！崇事奕葉，苦思積年，心神游穹厚之倪，耳目及晏曠之際，幸成著述，更或凋零，兵火相仍，名逸於此，談何容易哉！【略】余遐想高情，身服斯道。窮其梗概行藏，散見錯出。使覽於述作，尚昧音容，洽彼姓名，未辨機軸，嘗切病之。頃以端居多暇，害事都捐，游目簡編，宅心史集。或求詳累帙，因備先傳，撰擬成篇，班班有據。以悉全時之盛，用成一家之言。各冠以時，定爲先後。遠陪公議，誰得而誣也？如方外高格，逃名散人，上漢仙侶，幽閨綺思，雖多徵考實，故別總論之。天下英奇，所見略似；人心相去，苦亦不多。至若觸事興懷，隨附篇末。異方之士，弱冠斐然，狃於見聞，豈所能盡？敢倡斯盟，尚賴同志相與廣焉。庶乎作九京於長夢，咏一代之清風。後來奮飛，可畏相激，百世之下，猶期賞音也。傳成凡二百七十八篇，因而附録不泯者又一百二十家。釐爲十卷，名以《唐才子傳》云。有元大德甲辰春引。

《東里文集》卷一〇《書唐才子傳後》　《唐才子傳》，西域辛文房著，十卷，總三百九十七人，皆有詩名當時。其見於《唐書》者共百人，蓋行事不關大體、不足爲勸戒者不録，作史之體也。而讀其詩欲知其人，於辛所録，宜有所取。然唐以詩取士，三百年間以詩名者，當不止於辛之所録，如郭元振、張九齡、李邕之徒，顯於時矣，而猶遺之，況在下者乎？而辛所録者，又間雜以臆説，觀者當擇之。

蘇天爵撰成《元朝名臣事略》（《一名《國朝名臣事略》》）　（元天曆二年　一三二九）

《元史》卷一八三《蘇天爵傳》　蘇天爵字伯修，真定人也。【略】天爵由國子學生公試，名在第一，釋褐，授從仕郎、大都路薊州判官。丁内外艱，服除，調功德使司照磨。泰定元年，改翰林國史院典籍官，升應奉翰林文字。【略】天爵爲學，博而知要，長於紀載，嘗著《國朝名臣事略》十五卷、《文類》七十卷。

王守誠《元朝名臣事略序》　《國朝名臣事略》，趙郡蘇君伯修所編也，爲書凡十五卷，四十又七人。【略】世祖之用人，不以異域之臣爲疑，亡國之俘爲賤，拔於卒伍，聘於韋布，皆能佐一王之業，輔萬世之基。【略】得人之際，於斯爲盛。凡家傳碑志之所載者，此得以摭其略，詳則具於國史。蘇君學博而材周，器弘而識遠，今爲應奉翰林文字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天曆二年二月朔旦，太常博士王守誠書。

歐陽玄《元朝名臣事略序》　應奉翰林文字趙郡蘇伯修，年弱冠，即有志著書。初爲胄子，時科目未行，館下士鮮言詞章，講誦既有餘暇，且筆劄又富，君獨博取中朝鉅公文集日鈔之。凡元臣世卿墓表家傳，往往見諸編帙中。乃夫閑居，紀録師友誦説，於國初以來文獻有足徵者，匯而梓之，始疏其人若干，屬以其事，中更校讎，櫛去而尊存，抉隱而蒐逸，久而成書，命曰《國朝名臣事略》。他日，余與伯修同預史局，從借讀之，作而嘆曰：「壯哉！元之有國也，無競由人乎！【略】嗟乎！乾坤如許大，人才當輩出。伯修是編，未渠央也。」姑志余所見如是云。天曆己巳四月乙卯，翰林待制冀郡歐

陽玄謹序。

王理《元朝名臣事略序》 自古帝王有天下，或受於人，或起而取之。堯舜禪讓，湯武弔伐，厥時義大矣。《書》紀唐虞之際，《易》稱湯武革命，順天應人，皆有輔佐，同心一德，後世可述焉。【略】翰林修撰趙郡蘇君天爵，始爲成均諸生，好訪當今之故，放失遺跡，購百家行狀碑志傳贊叙述及他文賅載者，見其本末。既而仕爲典籍應奉，凡三爲史氏，在職八年，遂徵以所知無可乖舛，於是紀述其故。自國初至於延祐之際，自太師國王以下，或周、召懿親，或岐、豐舊姓，或秉義効順，或疏附後先，或策杖上謁，或徵起草野。功格皇天，保乂國家，所謂名世者，；夫德器優遠，悉心盡職，不顧己私，所謂不朽者。【略】書成凡十五卷，號《名臣事略》。其事之所載，盡標作者姓氏，示不相掩也。其名位顯著，功在帝室，求未得者，續爲《後録》。蘇君常閔宋氏以來，史官不得盡其積，載筆之士，多乖故實。宋人詳而多曲筆，又以比時遼、金簡而徑，事多湮昧，於是著其故，輯其闕漏，别爲《遼金紀年》。【略】泰定初，故侍講會稽袁公薦君亮達前代文獻；今侍講蜀郡虞公舉君該洽，文辭爾雅，由是遷修撰云。至順辛未六月辛亥，賜進士出身、文林郎、翰林國史院編修官南鄭王理譔序。

敕修《相鑒》（明洪武十三年 一三八〇）

《千頃堂書目》卷一〇《傳記類》 《相鑒》二十卷。洪武十三年罷中書省，命儒臣與國子生取歷代相臣，賢者自蕭何至文天祥八十二人，爲傳十六卷；不肖者自田蚡至賈似道凡二十六人，爲四卷。命編修吳沉序之，太祖亦製序冠焉。

解縉等撰成《古今列女傳》（明永樂元年 一四〇三）

《明太宗實録》卷二六 永樂元年十二月甲戌朔，【略】翰林侍講學士解縉奉敕修《古今列女傳》成。上親製序，文曰：「朕聞惟天下至誠，爲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大經者，五品之人倫也。大哉經綸之道乎，而以人倫爲本。人之大倫有五，而男女夫婦爲先。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經訓之作皆載之首篇。聖帝明王相傳之要道，豈有加於此哉？是故唐虞遠矣，三代莫盛於周。太王、王季，肇建邦家。文王誕膺天命，以撫方夏。武王、周公修太平之業，姜任繼美，嗣續徽音，輔成《關雎》《麟趾》之化。朕嘗求之《豳風》，觀其習俗之美，家人父子，驩然有恩，粲然有文。饁田畝爲酒食，治蠶績供衣裳，以奉獻祭，實《二南》之權輿也。及乎《周南》，后妃貴而勤，富而儉；長而敬，不弛於師傅，嫁而孝，不衰於父母。樂而不淫，哀而不傷，逮下而有《螽斯》之祥，而致《麟趾》之應。雍雍乎，熙熙乎，江漢汝墳，感被其化。端莊静一，無狎昵之私；離别告語，皆忠厚之意，何其盛也。蓋古必有女師之官，所以教之之具，委曲詳盡，皆著於書。周衰散佚，今《内則》諸篇，寂寥數言而已。近世有欲復古者，相承書作，其説浸廣。獨劉向輯《古列女傳》，上自后妃，下逮士庶人之妻，惓惓忠厚之意，欲以感悟其君，其意亦美矣。惜其傳久殽亂，南豐曾鞏已不得其詳論其乖異，而日覽者擇其是非。向之分類，尤不能無議者。有虞二妃，而冠之「母儀」之篇，謂之何哉？向之失不至此，其亦未成之書與？朕自少時伏睹觀皇考修身齊家，皇妣輔治同德，訓飭整齊，委曲詳盡，古人之遺意復見於今日。皇妣每聽女史讀書，至《列女傳》，謂宜加討論，删定爲書，永作世範。請於皇考，命儒臣校正有緒。未既，皇妣違榮。皇考每歎息，傷悲其意，竟未及成書。永樂元年六月，朕既上册寶，尊謚皇考聖神文武欽明啟運俊德成功統大文孝高皇帝，皇妣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纂成《實録》，宫壺申皇妣之意。朕不敢違，乃命儒臣編次古今后妃、諸侯、大夫、士庶人妻之事，分爲三卷，頒之六宫，行之天下。俾爲師民知所以教，而閭門知所以學，庶修身者不致以家自累，而内外有以相成。全體經綸之功，大復虞周之盛，以知天地之化，衍《關雎》《麟趾》之風。朕於是書實有望焉。」既上進，命刊印以賜百官。賜縉及侍讀黄淮、胡廣、胡儼，侍講楊榮、金幼孜、楊士奇等，檢討王洪、蔣驥，典籍沈度，文騎衣各一襲，鈔有差。

《千頃堂書目》卷一〇《傳記類》 《古今列女傳》三卷，永樂元年十二月書成。先是，高后在時，每聽女史讀書，至《列女傳》，謂宜加討論删定。及上即位，尊謚高后，乃命儒臣解縉、黄淮、胡廣、胡儼、楊榮、金幼孜、楊士奇、王洪、蔣驥、沈度等同編。及是成上進，帝自爲文序之。

鄭熀刊鄭柏《金華賢達傳》（明宣德三年 一四二八）

鄭熀《金華賢達傳序》 《金華賢達傳》一十二卷，諸父清逸先生所

著。熜嘗侍几席，見先生用心於著述，致力於搜采，不以寒暑而暫廢。孜孜研究，鞫明究嘿，一善一行如或失之。然皆節其浮辭，略其繁冗，其文簡而明，該而約，俾一郡之古今賢達、嘉言善行，煥如日星，揭於中天，足以發勛德之輝光，資啟沃於多士，誠萬世不刊之書也。【略】遂請孟舒重加校正，熜與兄佑同子西繕寫入板，起手刊鏤，於宣德戊申四月書成，謹記其歲月云。侄熜識。

謝鐸撰成《尊鄉録》（明成化十三年　一四七七）

《尊鄉録自序》　吾台人材，歷三國六朝，至宋南渡而始盛。蓋古者帝王率宅中土，大江以南非治化所先被，故其風氣亦隨以漸，而人材之興繫焉。譬之楩楠豫樟，雖不能不産於窮山絶谷，要非積久不能以自見。然其始也，不幸而摧辱於樵夫牧竪之手者，蓋亦衆矣。於乎，是豈偶然也哉？宋之南渡也，吾台實稱輔郡，於是耆儒碩輔之道德勳業，以及文章之士，班班焉。筠窗陳公《圖志》之作，實維其時。蓋更千數百年之久，而後載籍之傳得有所據。又數百年，遜志方先生始欲蒐輯邑里遺事爲《先達傳》，而卒亦未就。自是以來，寖復放失，凡我後人生長其地者，殆莫知所尊慕鄉往，而其塵一世以爲心者，亦幾於無傳矣。可勝嘅哉！成化乙未，鐸閑中秘書，乃得所謂《筠窗圖志》而讀之，因竊取先生之意，旁及史傳碑板，與凡故老之所見聞，粹而録之，曰《尊鄉録》，凡四十一卷，皆據實以書，不敢輒有所增益，以上誣我先正。若乃考摭之未備，采取之未精，則不能不深有望於後之君子焉。成化丁酉閏二月十有六日，郡後生謝鐸謹識。

尹直撰成《名相贊》（明弘治十七年　一五〇四）

《名相贊引》　自古宰相之職，佐天子，總百官，理萬事，其任重矣。然得其人則治，不得其人則否，而人得否則又〔脱文〕君〔脱文〕之得人否也。予間閱史□，□見明良相，逢世臻熙皞，終始哀榮者，輒擊節抵掌，爲之低佪羨慕，興不可反之慨。一□陽消陰長〔疑有脱訛〕，小人得志，君子受禍，危及宗社，未嘗不扼腕傷心，談虎而色變矣。尚幸天理人心之公，有不可泯，君子雖或屈於一時，而必伸於百世，則人可爲賢者勸。故不量菲薄，輒取漢唐宋之賢相，其才德優異，志節剛方有裨於化理者，皆爲之采摭其事迹，或檃括其大要，至引用其成語，協諸音韻，各製贊詞，以致傾慕之意於萬一。雖有纖瑕微誤，終遺不幸者，亦所不棄。其更事二姓，嫉賢醜正，顛稱才智者，一無取焉。蓋得八十有七人，彙而命之曰《名相贊》。嗚呼，三代而下，若漢若唐若宋，皆文明治盛之時，而號稱名相，亦不多得，語曰「才難」，詎不信哉！弘治甲子春二月初吉，賜進士出身、資政大夫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翰林學士知制誥、同脩國史兼經筵官致仕，七十八翁澄江居士尹直正言引並書。

尹直《名相贊》刊刻（明弘治十八年　一五〇五）

歐陽雲《題名相贊集後》　宫保謇齋先生解相業而歸老澄江之上也，留心著述，以法後進。每誡人曰：夫文將有事君之責，定志擇術，則於昔之名臣庸可弗究？既嘗撰《皇朝名臣通録》，以顯昭代人矣，以爲未盡，而三代以上之名相表章於聖經者，不待揄揚。乃起當漢迄宋，取相業之名世者，始蕭文，終文信國，得若干人，掇其德功言，人各爲贊，贊各因人，題曰《名相贊》。雲嘗趨請益，先生授是編。讀之，語簡氣昌，格嚴體粹，而去取公好尚端。【略】弘治十八年歲在乙丑正月初十日，賜進士第行人司行人，同邑後學蜀江歐陽雲書。

張芹撰成《建文忠節録》（明正德十一年　一五一六）

《建文忠節録自序》　《建文忠節録》者，録諸先正之忠於所事而以死殉之者也。夫諸先正之死烈矣，於今才百餘年，而其遺事已落落無傳，至有舉其名而懵然者。嗚呼，忠義之名當與天地同不朽，顧湮没亦至上耶？【略】録中四十六人名氏，皆闔中宋君端儀嘗采輯爲録而未成者。予因旁加考摭，得方正先而下二十人事略，類而粹之，以爲斯實。一字一句，皆據實以書，不敢輒有增損，其漫無可考者，闕之以俟同志君子。【略】正德丙子五月既望，後學新淦張芹書於南臺公署。

始刻程敏政《宋遺民録》（明嘉靖二年　一五二三）

《刻宋遺民録識》　予讀《篁墩文集》，中有《宋遺民録序》，而未見其書。近於確齋族兄一得借得所校本，凡十五卷，亟閱一過，豈勝感憤，庸捐貲刻目録一卷，王鼎翁文一卷，以爲好事者之倡。刻究，因識歲月如此，觀者諗

之。嘉靖二年四月初吉，率谿程威□□謹書。

程敏政《宋遺民録》刻訖（明嘉靖四年　一五二五）

程曾《書宋遺民録刻後》 予先師篁墩先生官翰苑時，有感於數子者之事，彙次成編，爲十有五卷。先生没且久，曾忘其固陋，因所訂卷目，鈔次而校之，以卒先生之業。予族弟士儀乃倡刻之，陽湖甫隆阜戴以立繼之，久未克就緒。而臨谿宗人思柔及先生猶子本一，覆命工以終之。【略】嘉靖乙酉冬十月初吉，休寧率谿程曾謹識於獨善園之草堂。

徐咸撰成《近代名臣言行録》（明嘉靖十年　一五三一）

鄭曉《近代名臣言行録跋》 或問余曰：東濱先生之録近代名臣也，傳乎？余曰：傳矣。夫自陸、吕、蘇、宋以來，述名臣者率誦言其微，而瑕瑜之議微矣。宋南渡前，諸名臣如范平章、賈内翰者，既以變面事仇，又碌碌不能發明功名，以自顯樹，而晦庵翁尚有取焉。取人與律己異也。我朝八閩史局，往往焚草液池，雖廟堂纓纓之士，且不得睹，而況鄉徼儒生乎？東濱斯録，博而確，善而不諱，何言乎其不可傳也？然余於斯録，未嘗不三太息焉。建文諸臣自附夷齊之義，受錮不忍言，東濱以爲發凡，自近始弗録也。既近如陽明及見素、静庵、石齋諸公，其綱常社稷之功，風節政理之績，皆斷然不可泯滅。東濱以爲公是公非，弗久弗定，未録也。録起裕陵，景泰間，距建文未五十年，士大夫堅心正氣，葆植未完，以故士木之雍，倉皇死事者有矣，未聞有皎然死節者見録於東濱也。嗚呼！君子於斯録可以觀世矣，何言乎其不可傳也！嘉靖辛卯季冬望日，後學海鹽鄭曉謹跋。

徐咸《近代名臣言行録》刊行（明嘉靖十一年　一五三二）

《近代名臣言行録再識》 予録近代名臣四十二人，刻既成。或有謂，商公輅之忠亮，秦公紘、許公進之剛毅，劉公健、謝公遷之重厚，李公東陽、王公鏊之文學，劉公忠、王公雲鳳、石公珗之方正不阿，皆表重當世。他如儲公巏之介，林公泮之廉，羅公玘之直，魯公鐸之淳，亦不易得。又有謂張公元禎之學概而誚於讒，鄒公智之氣節而厄於妖，雖皆未究其用，固所謂天下士也，録宜無遺。乃復考論，得商、秦、許、王、張、鄒六公，附於各卷之末，通前共四十八人，餘則未能盡知，非敢有去取也。壬辰秋七月朔，咸再識。

金江撰成《義烏人物記》（明嘉靖十四年　一五三五）

《義烏人物記引》 記者何？紀實也。紀實者何？昭世則也。世則昭而記義盡矣。洪與劉嘗志郡縣以及人物矣，曷爲著之？病二子也。二子不其紀實乎？曷爲病之？顧其晦弗彰，淆弗别，善弗旌，是以病之。然而名爵史編固嘗顯矣，奚俟乎著？特沉微者爲泯泯焉爾。是故删其所不必録者，參吾之所必録者矣。考索而著定，著定而記成，記成而實紀。於是晦焉用彰，淆焉用别，善焉用旌，故曰世則昭而記義盡矣。嘉靖十四年仲冬既望，綱東金江書。

沈應魁撰成《皇明名臣言行録新編》（明嘉靖三十二年　一五五三）

《皇明名臣言行録新編自序》 國朝彦俊雲興，二祖六宗之所葆植，祥星裔嶽之所炳靈，或以節行標，或以勳業顯，或以理學稱，或以忠烈著，或以文章鳴。濟濟乎，皇皇乎，即九宫、十亂、四科諸賢，莫得而讓也。二百年來諸所記載，【略】噫，其備乎！然史罕實録，大都取信於志傳、碑文、家乘、野記之書云爾已矣。余自弱冠攻文，窶牆往哲，往哲疑殆良多，仰思一校讎之，未暇也。乃承乏問曹，討論是習，時從耆老先達相與質難，厥義多所發明。稍爲搜輯補逸，芟繁舉要，稽厥年代，詳厥履歷，因文潤色，以便觀覽。僉同者總爲三集，而各異者亦存之，别爲外集，以備載筆者考焉。舊録之外，無增入焉，明不敢專也。【略】嘉靖癸丑閏三月，吴郡後學沈應魁撰。

王宗沐《皇明名臣言行録識》 廣西臬台舊刻《本朝名臣言行録》，自徐武寧王而下，凡一百人。至嘉靖癸丑六月，宗沐得海鹽本後，益以郭威襄公而下凡四十三人，蓋始具備，使觀者得詳考焉。臨海後學王宗沐識。

秦漊《戰國人才言行録》刊刻（同上年）

《書戰國人才言行録後》 戰國時君□言行□在《戰國策》中，太史公

採輯作《史記》，以世家叙其公侯，以列傳志其士庶，大略九十五事耳。【略】秦子治舉業之暇，覽觀載籍，彙爲《古史聯珠録》一百五十卷，《讀書記事録》一十二卷，顧取名也富，則用力斯雖，至於今未得爲全書也。別有《春秋類編》三十二卷，吾友顧子嗣美欲爲予梓而未果。吾妹丈談君明陽乃命其子修校正而梓之。修，故予甥，又從予學，因請予《戰國人才言行録》而並校梓焉。蓋其成父之志，信予之篤如此，第愧予無所裨益焉耳。然觀其志趣不凡，讀書之外，別無他好。予雖不能有益於修，而修則固深有助於我者也，他日大有所立，不可前卜哉，姑書此以俟。時嘉靖癸丑歲孟春既望，無錫慎庵秦瀚識。

薛應旂撰成《四書人物考》（明嘉靖三十六年　一五五七）

《四書人物考自序》　邇來命世之英固多，而馳騖場屋者惟事速化，豈直子史束閣，雖《四書》所載人物，已大都不省。【略】余嘗董浙學政，每於課試間撫卷感懷，深爲此慨。既置歸，避寇鍾山，而故廬所嘗讀書盡爲寇毀，惟兹四書，每攜以自隨。杜門無事，遂將平生手録古人形跡各注於名氏之端者，編爲紀傳，總四十卷，名之曰《四書人物考》云。

應廷育撰成《金華先民傳》（明嘉靖三十七年　一五五八）

《金華先民傳目録叙》　叙曰：金華爲浙東名郡，人物踵生，自昔稱小鄒魯，而於斯爲盛。其傑然者，國史固已有傳，而卷帙浩繁，不便考求。其或評有稽史所弗録者，歷世漸遠，傳則日微，亦將聲銷跡泯，意與石灰電光同歸變滅而已。此則尚論者之所憫也。吴禮部是輯《敬鄉録》，然僅止宋季，且本因文以著其人，其諸嘉言善行、崇德茂勛，無文可托者，或未之詳。勝國以及創業之初，鄭清逸《賢達傳》彬彬具矣，惜乎偏徇目前而往事多漏。成化間，太守周公所輯郡志，大率襲鄭舊耳，其於銓量之予奪，科條之前後，記載之詳略，觀者均不能無遺憾焉。矧閱今逾七十年，亦未有嗣而輯之者。居閑論古，慨思有述，輒本三公遺編，參以歷代史傳及諸大家文集，並近世名賢家狀碑志而附益之。於是，因人而詳著其事，因事而核定其人，分爲道學、名儒、名臣、忠義、孝友、政事、文學、武功、隱逸、雜傳十類，臚而列焉，總之曰《先民傳》。其記載之體，一節著稱者，雖數語不爲簡；羣行兼備者，則累牘不爲繁。要以一覽悉其人品大小之實。至於舊存歷衙而事行無徵，及事行僅存而無取於觀法者，則皆輟而弗書，以從實録，非敢謬引監定人物之權，亦聊以攄景行之私焉耳。尚友君子，或將有取於斯云。嘉靖戊午春二月朔，後學永康應廷育仁卿書。是書始自三十二年之夏，至三十七年之春，凡五易稿，乃見成編，其所引用古今書籍，凡四十餘種。【略】傳之詳者，每參合三四書足成之。

張昺撰成《吴中人物志》（明隆慶四年　一五七〇）

《吴中人物志序》　昔魏劉邵撰《人物志》，由性原以導情，流而材理晰焉。至宋劉義慶因著《世説》，而品類加詳。【略】然國史不詳，郡乘亦略，於是乎始求之野矣。張隱君者，抱逸民之雅致，晞良賈之深藏，葺西園以屏居，仿東都以著論，人稱曰西園公云。博綜前史，旁詢今獻，上自成周，下迄我明，歲以千數，代經厩革，有聞必書，爲類十有三，爲卷十有二，共得若干人，題曰《吴中人物志》。展卷之餘，悦若神對，曠世相感，實爲美談。夫自固、曄叙列，曾不數人。子政之傳《列仙》，玄晏之傳《高士》，胡詡之録《孝行》，費樞之撰《廉吏》，或纂名士於閭川，或紀耆舊於益部，賢媛貞女惟述房中，法羽神僧止輯方外，奚若隱君考載之全乎？近觀祝京兆之《往哲》，顧司寇之《新編》，闡微揚陋，兹爲宗鏡矣。又若計然著書，端木習道，隱君豈徒修業而息之者乎？是編也，隱君之孫天台吏旁收而蘊諸篋，季孫沖之子太學生獻翼更爲删次，繫以論贊，辭麗而著者之意益彰矣。若籛運著述德之篇，姚班廣紹訓之志，家風罔墜，世業攸徵。韓子亦曰：「莫爲之後，雖盛弗傳。」其斯之謂乎！余既快睹，爰識簡端。隆慶庚午孟冬朔，賜進士、奉政大夫、吏部司勳郎、敕僉雲南憲使郡人皇甫汸子循撰。

姚咨《春秋諸名臣傳補》刊刻（明隆慶五年　一五七一）

皇甫汸《姚氏春秋諸名臣傳補序》　嘗讀班生表云：《易》叙宓羲、神農、黄帝以來，作教化民，傳述其官，如郯子所論。《書》載唐虞之際咨四

嶽，建九官，十有二牧，如羲和所掌。夏殷亡聞，至周始備。下逮春秋，國既異政，官各殊制，未嘗人人具列其事也。《藝文志》云：左氏即本事作傳，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者，是以隱其書而不宣，以避咎焉。公、穀、鄒、夾又可知矣。馬遷所記，若魯之下惠，吳之季札，晉之叔向，鄭之子產，齊之管、晏，越之蠡、種，僅十數子耳。厥後陸淳、劉敞輩亘有集傳，惟王當撰《列國諸臣傳》效法遷史，凡一百三十四人，繫以贊辭，庶幾近之，而今多湮逸矣。又鄭樵《通志》詳而未覈，失之蕪穢。我明司寇大庾劉公撰《春秋列傳》，其善惡賢不肖，得失治亂若將昭焉。錫山文莊邵公，識邁更生，讀淹倚相，綺齡結綬，白首懸車，雖簿書填委，錢穀啟積，耽嗜藝林，口不絕吟，手未嘗釋卷也，其篤如此。晚取《春秋》諸名臣言行錄，纂述成編。彌留之日，寢堂弗戢，遂使燎原爲災。藏山毀草，鴻寶不耀，麟阨興嗟，惜哉！皇山姚隱君者，身甘桓褐，志懿緹緗，儲無儋石，架富五車。問嘗竊取文莊之意，補輯其書。園無卷帷，室有穿榻。已踰尚父之年，不輟伏生之誦。惟其志邵之志，故能言邵之言，道合而揆孚也。傳始於周之辛伯，迄於虞之宮奇，凡一百四十八人，勒爲一十三卷。校王生所撰，人箇而事精矣。夫始周，尊王也；繼魯，重我也。卷十有三，準歲象閏也；終虞，賤之也。非《春秋》之殷監乎？門人安子茂卿尊信其師，私淑先達，取而梓之。請序於余，用廣其傳。昔戴岷續胡氏之書，胡翼之著《春秋口義》。嘏生表子都之業，胡母生字子都，治《春秋》。師友淵源，義兼之矣。遂書以復安子云。隆慶辛未秋八月朔，賜進士第、天官大夫敕僉雲南憲使吳郡皇甫汸子循撰。

姚咨《春秋諸名臣傳補自序》 吾邑先達邵文莊公，嘗讀《春秋左氏傳》，凡其人之嘉言善行，與夫隱顯聞望、生榮死哀，可以昭旂常、炳綃素者，始於周之辛伯，以迄虞之宮之奇，得一百四十八人，爲書一十三卷，以準一年十二月之數，餘其一以象閏，亦例《春秋》也。書未梓行，公遽捐館，遺目録並小論於世。或謂公時不逮志，或謂天不俾一人專之，而欲分其美於後人耶？余生也晚，末由摳趨公之門牆，忝交於郡博華君明伯。明伯乃公門人，補庵比部家嗣也。襲示茲目，要余纂補。且故友施子羽、陸一之僉慫恿之，曰：非汝誰與任者？余久食貧，糊口四方者五十餘年，白紛遘疾，齋居多暇，思取《左氏》諸書閱歷，三易裘葛，僅勒成編。自揣衰朽病夫，舊學瓠棄，未免掛一漏萬，恐貽續貂姍咲，但期無負明伯深意，兼下慰施、陸二子於九京云。若夫遐搜邃抉，遡周魯而旁及諸小國夷狄，彙次詠賈，首尾詳徹，聞有宋程伯剛《春秋分記》在，余惡乎敢！門人安茂卿見而色喜，請授簒氏。余歆茂卿之篤於古也，遂許之。隆慶辛未春三月既望，句吳後學皇山七十七翁咨書於茶夢小閣。

王世貞撰成《皇明名臣琬琰録》（明萬曆十二年一五八四）

《皇明名臣琬琰録自序》 始江陰嘗刻《皇明名臣琬琰録》，起洪武，至成化，諸名公大夫志銘狀備焉，其稱名緣宋舊也。成化後不復傳，又於時亦多掛漏者。予乃與楊祠部豫孫益搜之。其後，予宦游所得爲最多，以至武弁、中璫之貴重者，與布衣之賢者，亦與焉，爲人以千計，卷亦過百。予少則已慕稱先名公大夫之業，顧不得探石室，窺國家之藏，其流之人間者，間一二寓目焉，而未敢慫也。夫琬琰，家史也。國史人恣而善蔽真，然其叙章典述文獻不可廢也。野史人臆善失真，然其徵是非，削忌諱，不可廢也。家史人諛而善溢，然其纘宗閥，表官績，不可廢也。國以草創之，野以討論之，家以潤色之，庶幾乎史之倪哉！如其筆削，以俟君子。萬曆歲次甲申十二年嘉平月，琅琊王世貞拜撰。

蕭彦等《掖垣人鑒》刊刻（同上年）

楊巍《掖垣人鑒叙》 國家稽古門下之制，設六科於内府，以備法從。名爲封駁出納，而其實主於匡救衮職，察六官之政而糾其淑慝，蓋所謂拾遺補闕之任，而署則分矣。二百年來，貞臣拂士，矢節首公，靡不務樹聲嚴廊，流光闕史，而歲月寖久，邑里爵秩或至無徵，即欲求前哲人之軌跡，何以觀焉？都諫宛陵蕭君與二三同志，考六科舊籍，彙爲一編。書地書名書字書號，以言以事去官書故，以大計書年，而附以碑文志叙，名曰《掖垣人鑒》。予受而閱之，乃仕籍所傳聞，其人與行事，粲然可考鏡矣。夫古者，諫以職而無官，其後有專官而無分，職專而有所分，蓋自我朝，所以委重言責而箝制百官之要法也，豈不亦甚重矣哉！顧嘗以爲人臣奉官盡節，毋論夷險，要在利國家與不耳。幸而主德清明，羣公宣布恩澤，罔有佚越，省臣各以其職封駁出納，即無諫之跡，亦所願也。無已，而萬幾有闕，若遴邇臣吏或疏於靖共之

節，則不得無獻替可否，指陳失得，乃其所遭際動如轉規投水，身不失寵禄而主享其榮，即無諫之名，亦所願也。又無已，而機涉逆耳，事符忌器，將儼然發憤畢誠，批鱗折檻。至於身遊逢干，遇同屈賈，此豈人情亦所不得辭也。要以竭忠關説，期於利國，豈爲跡與名哉？以今觀於是編，其有合與否，孰可法鑒，炳然甚矣。主上説精太平，虚心流議，弘奬言事諸臣，召列左右，以風厲天下，咸各淬礪平生，求稱塞萬一。即或志在效言，官非中察，上亦濡嘿藏納，有所包荒，則不謂極盛時邪？諸君子珥彤履赤，出入風議，顯諫微規，期於便安國家而毋狥名與跡，前修之軌在是。有如巽耎婞直，於職業萬分之一有所隳弛，前事之鑒，亦在是，諸君子其有味於是編也。予無似，往備官諫垣，靡所建樹，兹過而待罪主爵，奉上休德以顯登直節，則甚有榮幸，故嘉蕭君之請，願與諸君子勗之，而書諸簡端以俟云。萬曆甲申仲春日，賜同進士出身資政大夫吏部尚書前吏兵二科給事中，山東楊巍撰。

張世則撰成《貂璫史鑒》（明萬曆二十年　一五九二）

《進貂璫史鑒奏》　整飭安綿兵備四川按察司僉事臣張世則謹奏：爲感恩傾藋述事效忠，恭進所纂《貂璫史鑒》，上塵御覽，以清内治，以杜邪萌事。臣一芥草茅，遭逢聖世，簪仕邊邑，濫竽瑣垣，亟於論列宰臣，輒爾自干天譴，荷蒙聖恩，幸寬斧鉞。昔也待罪留曹者，既優游以六載，兹而奉勅邊疆者，復馳驅以三年，寥寥新績無奇，碌碌陳人自拼矣，臣又何敢言哉。且欣逢今上，神謨天啟，聖哲日新，治具畢張，忠良咸用，慮周外間之民隱，時發内降之徽音，與夫館閣瑶編之宏雅，經局石室之秘藏，贊序諸書之頒布，郁郁乎善政嘉言，真有非臣下所可贊一詞者矣，臣又何敢言哉。兼之六曹九列宣力協心，臺省諸臣忠憤激烈，錐鑱惡小醜，驅之必遠，雖寸瑕微疵，剔之必盡。於凡四方之災祥，兆民之苦樂，殆已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也，臣又何敢言哉。然不敢言而轍復有言，已獲罪而旋復冒罪者，何以故？臣有得於管窺一斑之耿耿，不敢自私焉。臣竊觀自古帝王之區畫，惟圖理其遠者大者，而忽於近習之鴟馭，是以古今之典籍，亦惟推詳於人才政事之顯設，而遺乎宦寺之卑微。夫宦寺在昔誠卑矣，如季世手握王爵，口含天憲者，是何其尊崇；在昔誠微矣，如季世蟠結肘腋，黨類千數者，是何其顯赫。宦寺亦人也，豈神通變化，能以卑踰尊，以微致顯耶？顧人君鴟馭之何如耳。鴟馭得其道，則尊顯不敢肆，而相安於卑微；鴟馭失其道，則卑微越厥志，而日至於尊顯。是宦寺胡可忽也。然恒人之情，不有所觀法，則不能興起，鼓舞之術，先立乎標準，而後可督其趨向，欲化宦寺，胡可無此書也。臣自蚤年嘗懷此志，每苦於見聞之寡，繼奪於案牘之煩，幸而南遊禮部司署之清閑，因徧訪都人士家藏之史藉，遂爾精心校閱，殫力考訂，爰掇實以擷英，兼出經而入史。見一善者則嘉樂之，表揚之，如抱嗯兒而措諸重茵之上；見一不善，則痛嫉之，貶斥之，如惡蛇虺，而投諸千仞之淵。慨漢唐權奄之禍，既惜其主，重尤其臣。覩宋代家法之嚴，不與其終，僅與其始。肆我明興，超軼前代，鑒往轍而立之法，定内監以酌其中，宜乎賢奄輩出，國祚永昌也。流風尚在，文獻足徵，上下古今之間，竊取筆削之旨，草創屬於四易，慇懃積有六年。曰評、曰考、曰論，非徒托諸空文；爲箴、爲贊、爲詩，均有切於内侍。彼其丹扆六箴，秖可規乎君德；至於歷代《臣鑑》，曾何及於宵人？今也誨以翰院重臣，豈乏瑶編佳籍，若捨此求之儒書大典，恐非要訣真經。蓋以内臣之職，既不同於外臣，故此書之旨，堪爲此輩之寶鑑也已。夫使貂璫而生在永樂太祖之時，則識字有禁，此書可無作也；使貂璫而生於宣德以後之年，則讀書有訓，此書似不可無也。無此書終缺典矣，以補内府久缺之典，俾有寺人可讀之書，則臣雖迂謬，而此書頗爲可採；書雖鄙俚，而其道有益於貂璫也多矣。聞古之野人，得一芹一曝，猶不忍自私，而思以獻之吾君。矧臣積日累歲，著有萬言千語，顧忍自私而不以上獻於君父乎？俯念臣世則夙遭孤窶，久荷國恩，赧顏邊疆之俗吏，緩頰俎豆之休風，病賈奚堪，淺學貽誚，末由齒及，何以文爲。然臣舊禮官也，舊言官也，況此書成於南中，已寤備乎芹曝；而此心懸於北闕，敢自後乎野人也哉！伏願我皇上擴包荒之量，大虚受之公，勿棄葑菲爲迂談，勿視貂璫爲末務。或置一通於座右，從容萬機之暇，以資博玩之具，亦能明目而達聰。或散此帙於諸奄，庶幾一觸於目，即致警於心，可冀遷善而改過。臣區區一念獻芹獻曝之忱，孰非亹亹九重杜漸防微之計乎？若謂聖謨洋洋，不屑書生之腐朽，儒臣濟濟，何煩遠吏之瑣陳。則是海嶽之崇深，可以謝卻杯盂，堯舜之聖智，亦當重絶蒭蕘矣。此非臣之所敢知也。臣不勝祝望懇切隕越之至。謹以所纂《貂璫史鑒》四卷隨本上進以聞，伏候勅旨。萬曆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奉聖旨：「禮部知道。」

郭子章撰成《聖門人物志》（明萬曆二十一年 一五九三）

《聖門人物志自序》 南樂魏中丞公奉天子詔來填拊晉陽。故事，越三日，謁先師廟，藩臬諸大夫侍焉。禮竟，公顧瞻廟廡，語諸大夫曰：「朝議如聚訟，喙持不相下，士習日澆，若何以教之？」語子章曰：「多識往行，德乃大畜。誦詩讀書，尚友千古。彼躋躋翔翔殿廡者，不知其人可乎？君志之，爲諸生亦志。」子章曰：「太史公故有《仲尼弟子列傳》。」公曰：「亡多語，曾遺一賢宰誤作亂，孟與荀、鄒同傳，未可訓也。」子章曰：「薛武進公近有《四書人物考》。」公曰：「弟子不載《語》、《孟》者，亡可考也。」子章退而稽之《春秋》、《史記》，參之闕里譜牒，上自宣尼及門諸賢，下聚漢唐宋元明從祀諸儒，次及我朝幸學釋奠諸儀，共十二卷。書成，上之掌故。公卒業之，名曰《聖門人物志》，屬太原守趙君付之剞劂。竊惟晉之爲國，延袤數千里，民蕃政夥，黃河一衣帶水，與虜只歲繕河上，塞岢嵐、鴈門，投金繒，博虜馬旦夜，且叵測。晉代瀋三藩宗糈，郡縣竭民脂髓供之，日不暇給。邊氓剽悍，懻忮芥三尺，走死地如騖。潞城機杼鬬巧，織作純麗，衣天下；澤蒲之間，輻湊雜厝，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放効侈靡，羞不相及。公不急其急者，而急所不必急，奚也？嗚呼！夫人之不必急也者，乃公所急也。正銜勒，齊轡策，先德法而後刑罰，使民孝弟忠信，乃在制梃撻秦楚之前。孔門諸賢儒，嘉言懿行具載是書，譬之鄧林之枝，誇條直暢，湯穀之水，灌寖泱莽，鳥之宿，舟子之遊，隨所擇耳。諸生有如冉有之矛，澹臺之劍，公良子之車也。多士桓桓，何憂於玁狁。師友千乘，分庭抗禮於諸侯王也。何慮於强宗？明至刑至政，思仁恕樹德也。何有於悍忮？蠶績而蟹有匡，范冠而蟬有緌。且先王遺教，其民猶存也。何難於風移俗易？希賢而賢，希聖而聖，其精者以治身，其緒餘土苴以爲天下國家。公之拳拳諸生也，蓋先務哉！趙簡子殺竇舜，孔子將之晉，至河而返，作《陬操》。魏文侯師子夏，客段干木，過其閭，未嘗不式也。賢人是禮，國人稱仁，而秦不敢伐魏。趙殘二士以卻聖，魏禮二士以鳩宗，其得失千里矣。公居晉之鄙，稽晉之故，甫下車而志是編，豈曰恣討論窮博靡之爲？兢兢將廻仲尼之轍，受卜生之詩，所延望諸生良厚。鼓宮宮應，鼓角角動，諸生將何如酬公？無徒令王、薛、司馬三子者鼎足贊序也。萬曆癸巳嘉平八日，山西提刑按察司按察使泰和郭子章謹序。

李贄《藏書》刊刻（明萬曆二十七年 一五九九）

焦竑《藏書序》 卓吾先生隱矣，而其人物之高、著述之富，如珠玉然，山暉川媚，有不得而自揜抑者，蓋聲名赫赫盈海內矣。或謂先生之爲人，與其所爲書，疑信者往往相半，何居？余謂此兩者皆遥聞聲而相思，未見形而吠影者耳。先生高邁肅潔，如泰華崇嚴，不可昵近，聽其言冷冷然，塵土俱盡，而實本人情，切物理，一一當實不虛。蓋一被其容接，未有不爽然自失者也。吾慨學者沉錮於俗流，而迷沿於聞見，於人之言，非其所耳熟不以信。先生程量今古，獨出胸臆，無所規放，聞者或河漢其言，無足多怪。夫孔翠矜其華采，顧影自耀，人咸惜之，固矣。若蛟龍之興雲雨，雷電皆至，霮䨴百里，即震驚者不無而卒賴其用，豈區區露細巧媚世好而足哉？先生之言，何以異世。總之，衆人之疑，不勝賢豪者之信；疑者之恍惚，不勝信者之堅決。余知先生之書當必傳；久之，學者復耳熟於先生之書，且以爲衡鑒，且以爲蓍龜，余又知後之學者當無疑。雖然，此非先生之欲也。有能抉腸剔腎，盡翻窠臼，舉先生所是非者而非是之，斯先生忻然以爲旦暮遇之矣。書三種：一《藏書》，一《焚書》，一《說書》。《焚書》、《說書》刻於亭州。今爲《藏書》刻於金陵，凡六十八卷。萬曆己亥秋日，琅琊焦竑書。

劉東星《藏書序》 予爲左轄時，獲交卓吾先生於楚。先生手不釋卷，終日抄寫，自批自點，自歌自贊，不肯出以示人，予因異而問焉。先生曰：「吾鎮日無事，只與千古人爲友，彼其作用，多有妙處，其心多有不可知處，既已覷破，實不與舊時公案同，如何敢以語人也？以故特書而藏之，以俟夫千百世之後爾。」予聞而疑之，試竊取以讀之，則見其包羅千古，鑒別衆形。古昔哲後碩輔，名儒大將，意念深沉，事功彪炳，以及纂逆不道之倫，伎藝諷諫之類，靡不悉載。中間治亂興敗，貞佞賢奸，一從胸懷點輟以出，品騭區別，據事直書，真可謂斷自本心，不隨人脣吻者也。非欲以爲異也，而何必藏之名山以待後之人乎？但先生孤介峭直，自閩入滇，自滇適楚，寄迹禪林，托心朋輩，畦徑稍別，疑謗叢生，即今世之人已無有知者，又何望於後世之人之知也？夫世儒局於成說，膠固胸中，尺寸不失，誰能凝神於寂，以心相印，察其行事之實，而獨窺其不傳之真邪？予謂先生此書，千百世後，經筵以進

讀，科場以取士，如所言無疑也。茲游金陵覓舊侶，閱其書已爲好事者所梓，業與四方人士共之矣。噫，或庶幾即有知先生者哉！時萬曆己亥秋，賜進士出身、吏部左侍郎、前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協理院事、翰林院庶吉士沁水劉東星撰。

王兆雲《詞林人物考》刊刻（明萬曆三十二年　一六〇四）

焦竑《題詞林人物考》　論人之著作，如相家觀人，得其神而後形色氣骨可得而知也。古之摛詞者不在形體結構，在未有形體之先其見於言者，托耳。若索諸裁文匠筆，聲應律合，即盡叶於古，皆法之迹也，安知其所以法哉？友人王赤岡氏，躭玩藝文，錯綜今古。乃取昭代詞家，人爲之傳。以爲不得其神，未可論其法。不知其人，未有能得其神者也，其誦詩讀書而論其世之遺意歟？王僧虔論書感其人可想，感其法可存，皆所不廢。赤岡云多所捃摭，殆亦類此。宋人好爲覈論，然「三體詩」至以杜常爲唐人。洪容齋博雅名家，所進「萬首絶句」，宋詩攙入者什居二三。彼其世之不知而何以論於神形離合之際。然則是編也，固通今學古之津筏，獨修詞名者所當知而已。萬曆甲辰夏日，澹然居士焦竑書。

李廷機撰成《漢唐宋名臣録》（明萬曆三十四年　一六〇六）

黄吉士《漢唐宋名臣録序》　《漢唐宋名臣録》者，少宗伯晉江九我李公所編次也。海内士人雅慕説之，而不得睹其書爲恨。乙巳，不佞奉璽書按江淮，巡歷之暇，偶從韝使者喬公藉睹焉，兩人謀梓之。士不揣，僭序首簡。□肅皇帝朝，王弇州與楊祠部豫孫嘗刻《皇明名臣琬琰録》，而未及前代。公因廣之，有兹録焉。兩漢書參而下，録者十五人。晉及北魏，則山濤、謝安、高允三人。唐録十九人，而首狄仁傑。宋録二十三人，而首沈義倫。前後共得六十人，書凡若干卷。自輔臣閫帥，暨三事大夫，郡國守相，邑令外内，休寀備矣。其所立朝居注建白，章章卓偉，可媲美稷、禹、伊、周者，采而臚列之。使凡在事諸臣得誦其書，論其世，奉之爲模楷，在在皆吾周孔遺也，而一切道敝刑名之學弗與焉。上下數百千年有奇，厝厝六十人，又置吳、魏、宋、齊、梁、陳、隋、五代弗録，亦嚴矣。昔孟子輿陳王政而黜五霸，廣川宗孔氏而排百家，皆斯意也。所至録漢、唐、宋而弗及虞、夏、商、周者，非有所擇舍也。豈謂古今名臣太上戡之六籍，次紀之史牒。六籍爲士人本業，類能舉其梗概，輓近制義，弁髦諸史牒，庋而弗講。有詢其朝代沿革者，喑不能對，矧於諸名臣讦謨僊烈，章章而卓偉者，能置一喙乎？迺顧於老釋管韓諸書，不厭旁涉，以爲名高，則道、數、刑、名云技耳。夫士脩之家者，既昧所適從，一旦牽絲入仕，又奚所取，以爲楷模而奉官守哉！以故公於六十人匪直私淑之，又從而表章之，以示後來。其指甚微，而意良厚矣。乃至棄胡元而弗録，則虞喜之也。又弗遺北魏也者，亦豈謂允。立朝之業無媿於五十九人，而匪許衡諸人所能軒輊乎？其所擇舍視王氏《琬琰》嚴矣。夫嚴而不闕其公，兹録具焉。不佞士所窺公一班者如此，不知以爲然乎不耶？萬曆丙午上元日，賜進士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繁陽黄吉士書。

童時明撰成《昭代明良録》（明萬曆三十五年　一六〇七）

《昭代明良録自序》　予不肖，早歲受梅士業，先大人則告不肖曰：若毋務爲求，務期建白，爲世名臣。不則寧以畦畛老，無益縣官，毋爲貴儒。不肖唯唯，用是兢求名世之典，以爲建白之資，悉出先王父所畜百氏書讀之，則曰：先世之名臣典刑，莫具於史。【略】謹自濛初以至勝國，凡二十有一史，悉掇其英，撮其要，手録之，題曰《讀史了意》。已則又曰：居今慕古，其弊將膠柱而調瑟，不幾於耳食乎？近己而變法相類，議合而易行，則有當世之典章，何必上古？由是總輯史傳，累息數載，節略其善言善行可不敝於軌法者，仿紀傳體，著爲篇次。君曰明，端道也；臣曰良，樹法守也。凡爲卷二十，君四而臣十六者，一君二臣也。略君而詳臣者，君逸而臣勞也。【略】士君子不出則已，出則期程能見效，舍是數者，將奚之哉？皇明萬曆歲在丁未春孟朔日，淳字東里之士童時明泰徵甫書。

焦竑撰成《國朝獻徵録》（明萬曆四十四年　一六一六）

顧起元《國朝獻徵録序》　古之良史，欲記一代之事，必先儲其材以待之。龍門蘭臺之史毋論，家有世業，緒而成書，所取林於《世本》、《國策》、

《秦史記》與夫中壘父子、東觀諸儒之述作，何具備也。近代若甦城之《列卿紀》、琅琊之《弇山別集》《琬琰録》，皆有意憲章，博爲之地，雖未能如海鹽之拓《徵吾》、《今言》爲全書，然傳諸藝林，蔚稱祕典。若舉一代王侯將相、賢士大夫、山林瓢衲之蹟，巨細靡收，毋患堙菱，實未有若澹園先生之《獻徵録》者。先生天授異才，幾隣殆庶，知通聖統，上比素臣，自首廷對，領史官，毅然思有以自畢其職。含毫相視，薄而不爲，誠所謂業傳二正，才擅三長者矣。會陳文憲公議修國朝正史，與王文肅公共欲以此事專畀先生，先生謂蓋衆獨賢，固辭不可，遂與詞臣分紀其事。然而先生胸中實具有成書，即文憲所建議規畫，大抵皆發端於先生者也。於是取累朝訓録、方國紀志與家乘野史，門分類别，采則緝之。自禁中之副，名山之藏，通都大邑之傳，畢登於簡，一代史材，犁然大備，兹録固其一爾。當是時，使先生從容禁林，次第筆削，日月不刊，唾手可冀。而爲時所忌，歸卧東山，廣内之儲匱而在笥。豈不惜哉！然先生意不忍忘，時爲讎校，緒成其業，多至百二十卷。蓋其目廣於《列卿》者什五，其人多於《琬琰》者什七。至折衷是非，綜校名實，闕疑而傳其信，斥似而采其真，所謂「其義則某竊取之」，先生於此實有獨鑒，異乎徒事網羅，靡所澄汰，愛奇好異，或濫情實者矣。學士大夫向往此書借觀，至於簡渝傳寫爲之紙貴，乃從友人茅生之請，取畀之梓。然每類間爲梓者有所裁避，先生意雖任之，而成書具存，異日發其大全，固可俟也。此録出，而一代之人材政事如指諸掌，覽者資之爲政鑒，作者資之爲史材，如先生自謂者，所裨豈其微哉！【略】余誠願上一日大開金匱石室，徵先生典之，緒成正史，垂諸萬世，執此以往，先生得無意乎？即不然，而詔賜筆札，録副禁中，私家所藏，褒進爲公史，如班書故事，固東漢以來作者之殊遘也。昔劉子玄手著《史通》，掎摘古人，不遺餘力，至身爲史官，以作非一人，詒書僚長，徒抱汗青無日之嘆。如先生與衆共業退矣，而猶思儲一代之史材，以信今傳後，人之度量相越，不亦遠哉！天下事何不可爲也，於是乃益信賢者之有益於人國矣。萬曆丙辰，同里晚學顧起元撰。

徐象梅撰成《兩浙名賢録》（明天啟四年　一六二四）

黄汝亨《兩浙名賢録序》　今夫世之有名賢，天之有日星，地之有河嶽，而鳥獸之有麟鳳也。宇宙精英，蔚爲世儀，況以吾浙天目、鳳山之所鬱盤，大海、長江之所鼓盪，鍾靈毓秀，歷代挺生，豈少名世英賢，邁往古而駕方内哉！惟是籍無專録，士希邈覽，聞見局於隔世，行事淆於月旦。或並姓氏邑里而堙没之，若魯兩生、漢吴公然者。蓋論世知人，若斯之難也。余門人徐生仲和，高才負奇，困頓諸生間，不耐爲比偶之業，踰壯，即棄去。雅意不朽，乃取浙賢而徧蒐之，遠遡唐虞，近訖世、穆，上下四千年，網羅十一郡，爲門二十有二，爲卷五十有四。首《儒碩》，終《寓賢》，而浙之爲浙，燦乎備矣。録成，題之曰《兩浙名賢》，而以索予序。余覽竟，喟然嘆曰：甚矣，獻之不可以無文也！賢者之有功於世，而徐生之有功於賢，以張浙也，殆有五善焉：夫千載以來，賢哲如林，國史、郡邑志、稗官、家乘，散漫篇帙，而乃以代隸人，以人隸品。潛見殊軌，盛美闕傳，吾取其統紀一；忠節勳猷，爛然朝列，而巖穴顯奇，閭巷標異，吾取其幽隱彰；不以王霸先儒碩，不以經濟先忠孝，才節、仕隱，各從其至，文武德業，殺列其倫，吾取其品目談；善善欲長，惡惡欲短，所紀惟賢，否者弗録，芳規可隨，鄙夫内媿，吾取其激揚微；高山景行，千載非遥，楷模在前，興起未艾，吾取其風厲遠。然則是録也，倣《春秋》編年之法而考其世，約遷、固列傳之體而概其人。似《名臣紀》而逮徵賤，似《獻徵録》而遡前古。若《楚國先賢》、《襄陽耆舊》，簡册垂休，日月俱遠，取其足以張浙而已。是史氏之勞臣，而文士之鴻裁也。論世知人，何可一日無此書哉！今國家弘文摯史，徵天下博洽瑰瑋之士，搜山林之逸而如生者，挾筴而從簪筆之後，討論潤色，必有可觀，寧不賢於一青矜老乎？不然者文苑、高隱之間，仲和必有以自處矣。天啟甲子秋，寓生黄汝亨譔，並書。

吴伯與撰成《宰相守令合宙》（明崇禎三年　一六三〇）

《宰相守令合宙自序》　《抱朴子》曰：三台九列，坐而論道；州牧郡守，操綱舉領。明乎假任以集事，假事以奉國，無論獨挈分理，皆大政環乘，前零後應之衆輿也。周以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爲六卿，以師、保、傅爲三公。三公者，天子之相也。一公領二卿，六卿各分其職，宰相坐而議之，所謂咸共平章。天下事皆其事也，而一邑一郡之事，即天下之事，歷盡一邑一郡之事，即歷盡天下之事。漢唐來，相臣多起家郡邑。漢宣欲相

蕭望之，從少府左遷馮翊，曰：「姑試之三輔。」此宣帝任相之法，且以見守令之合脈而同方矣。夫語稱百姓，安其田里，無嘆息愁恨共此者，惟良二千石。又稱繁劇所鍾，其惟百里。凡國是、廟筭、吏治、民情、刑名、錢穀、邊務、盜賊，無一非宰相所淵潭，而不涉虛枯；無一非守令所身嘗，而不倒裝與人者也。夫《易》言「比」矣，水比於地，民比於政，守令親民而比民，以使民比。而比民者，必稱輔相。天地之宜則相臣規天條地，又比於守令以其民比者也。夫農夫無草萊之事則不比，商賈無市井之事則不比。而意比則親，聲比則應，內外大小相比，則政成，而天下治矣。設假廟堂，剿制紛更，不則爲粥飯僧。而守會町有互執，勝有喧擢，指視殺矣。如其餓虎餐鷹，布滿州邑，將無執鬼執殤以流於翳負相臣，又安能茅空中之荄，卯無雄之雌也？且世宙所倚，動稱經濟矣。經以緯常耦變，識也，恢之於學；濟以貞應明功，才也，決之於膽。爲天下堂上者，扛負之力定也。而百川映於一月，萬竅鼓於一風，大小臣工有兩經濟哉？故論相者，曰「有其見」，災異必聞，去酬封而還乎詔者是；曰「有其斷」，湊靈持議，爭獻納而誅變卒者是；曰「有其體」，補牘數請，怒讓不署勅者是；曰「有其度」，徐定異同，開誠以布公者是。而總歸於無欲。無欲者，無權也。官賞刑名，與天下共。不但相二君無私積，罷相而鷺罷馬以行，凡此皆相之大塗也。守令舍此，又何塗之設哉？彼其當一郡一邑之殷劇，豈無嬰兒哺乳，喻先無言，病夫呻吟，醫早默察者？豈無牿牛豶豕，亟爲駕御，省括轉軸，妙澄靈襟者？豈無破愚解惑，提回大夢，仁固有術，道非明民者？豈無擔重握絲，協於衆趨，誠可集心，虛能廣益者？乃懸魚留犢，不必狗其名，羔羊素絲，斯爲風其德也，即大臣無欲之道。如常澳所規周墀，無忝己私，天下自理者矣。每論漢時守令，多競爲風力，不肯競於貪得，正以前途甚寬，高標風采也。蓋兩漢時，每自尚書令、僕射爲郡守，郡守亦入爲三公，令亦召入爲卿相。是守令與宰相如一氣自爲噓吸，其導引鼓咽，於上下升降之間，能令一關暢，百關咸暢者也。余名之曰「宙合」者。莊言：道通於一，譬之宙合。今古有長無，本標合之無首尾也。宰相以股肱奉元首，守令以手若足繡錯於世。宙成一生，動之全身，是猶以鏡合鏡，以空合空，以五變四會，合而相和。然則斯編也，倘亦合喙鳴而以喙鳴合，與天地之元聲合也歟？崇禎唐午孟秋，西吳吳伯與書於荆南六亭山中。

吳伯與《國朝內閣名臣事略》刊刻（明崇禎五年 一六三二）

魏光緒《內閣名臣事略小叙》　頃受誣事，開府都，部署之暇，簸出書，則《名臣事略》在焉。予同籍福生吳公之所哀輯也。福生直節忤逆璫，雄才定亂，而以文章爲一世雄伯，其望古遥集及內閣事，蓋貴爲天子而相者，允釐百工，固經緯三辰，苞舉八極，以成天地之文者也。故撮其行實，録其奏章，采其軍國大計，若移書，若樹議，蔚然一家之言，可使天下萬世共見共聞。天下萬世之相道，若日月經天而不墜也。【略】崇禎壬申夏四月，沁洲魏光緒元白父謹撰。

錢士升撰成《皇明表忠記》（明崇禎六年 一六三三）

《皇明表忠記自序》　表忠者何？表建文死難諸臣也。表之者何？神廟述二祖儲養忠義之志。今天子述神祖下詔建祠之志，特令議謚議恤，以風厲天下者也。南史錢士升曰：至哉！明德其過於武周乎。夫武王克商，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畢公表商容之閭，命閎夭封比干之墓，而叩馬二義士，第令左右扶去而已。表章何寥寥也。歷十二王至春秋，孔子始舉其名曰：「民到於今稱之。」稱而曰「民」，明乎其不出於薦紳先生之口矣。以子嶺之多學，而人問衛事，若不知爲何許人。夫子亦僅曰「古之賢人」，而有所不盡言，不顯言者，又何也？太史公從百世之下，覩帙詩，刱爲列傳，而曰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微夫子終没没矣。由是觀之，當西土不靜，獻告多方，即武周亦若夷義士於頑民兇德之列，而諱其餓死之事者，亦可想也。我太祖創造區夏，跨越漢、唐，至壬午之變，而乾坤又一鼎革矣。師稱靖難，迹若類於觀兵；名托焚宮，道實同於三讓。而一時諸臣，信心違天，集枯衡命，較之叩馬之諫，抑又甚焉。而氣愈激，節愈奇，雷霆之所摧折亦愈酷。當是時，天下重足結舌，無敢道諸臣姓氏者；不十年，而黨禁漸解；不二十年，而詔從寬典，稱諸死事爲忠臣；不二百年而有建祠恤裔之詔。至今天子益紹述而光大之，命禮臣集議易名，而一時奉揚德意者，臚列上請，章滿公車。於是諸忠溺漫布濩之精英，與鬼神護呵閟惜之簡册，一朝發皇，光彩煜煜。嘻，何其盛也！夫夷齊不能得之武周，而諸忠能得之於文皇之

霆霧與列聖之覃恩。夷齊僅得之於樵夫、牧豎咨嗟指點之餘，而諸忠能得之於累朝之絲綸，學士大夫之論奏。嗚呼，明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士升備官留禮瞻拜司下業，與少司空徐公良彥、大京兆詹公龍謀所以繕堂廡、廣俎豆者，而又念諸忠取義成仁，各有本末，散在載記，不無異同。綜其大者，如《遜國臣記》簡而多漏，《朝野匯編》博而寡裁，《忠節録》核矣而取義未精，《拊膝録》詳矣而魯魚或誤。因搜緝諸家，參以逸事，與太常馬公鳴起、蔡公思充商榷義例，論次列傳。凡九卷，先二親臣，次殉難，次死義，次死事，次死戰，次從亡，次隱遯，次後死，以三不忠終焉。於聖朝表忠風世之指，庶有補乎？若曰一筆一削，則吾豈敢？崇禎癸酉孟夏，賜進士及第、通議大夫、南京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兩朝實録副總裁錢士升撰。

吴應箕撰成《熹朝忠節死臣列傳》

（明崇禎十三年　一六四〇）

《熹朝忠節死臣列傳自序》　野臣曰：初，魏忠賢亂政，首摧禍杖死者，萬燝也。後因汪文言獄逮死者六人：楊漣、左光斗、魏大中、袁化中、周朝瑞、顧大章。後又因李實誣奏，逮死者七人，則周起元、周順昌、高攀龍、李應昇、黄尊素，並先逮周宗建、繆昌期也。以吏部尚書遣戍遇赦爲逆黨所抑，卒死於戍所者，趙南星。以争梃擊首功爲逆黨論劾，逮死獄中者，王之寀。各有傳，十六人。他如劉鐸之以詩語譏訕棄市，夏之令以阻撓毛帥逮死，蘇繼歐、丁乾學、吴裕中、張汶、吴懷賢或縊死、怖死、仰藥死、杖死，皆以逆璫死者也。因附名以見。【略】嗚呼！不有死者，其時可忍言哉？諸臣死十有餘年矣，余恐後此聽聞之言或失其實，則死者有知，謂當世何？於是條次其本末而爲之傳，要之所爲熹朝者可考而知也，即以使未死者皆有所感而已。崇禎庚辰春王月。

楊慶撰成《大成通志》

（清康熙八年　一六六九）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三《史部・傳記類存目五》《大成通志》十八卷。國朝楊慶撰。慶有《古韻叶音》已著録。是書成于康熙己酉。摭拾歷代制度，不盡關於孔庭，其年表、世家、列傳，大抵掇拾舊文。第十七卷爲《理齋説要》，第十八卷爲《理齋節要》，乃慶講學之書，而綴於聖賢之後，總名曰《大成通志》，似亦未安也。

邵燈始撰《天中景行集》

（清康熙九年　一六七〇）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三《史部・傳記類存目五》《天中景行集》無卷數。國朝邵燈撰。燈字無盡，一字薪傳，常熟人。順治壬辰進士，官至河南河道。是編乃燈康熙九年奉檄防河，因取中州名宦、鄉賢，上自春秋，下訖宋元，彙爲一編。或全録本傳，或摘鈔數事，無所考證，亦無所臧否。

宋際慶長撰成《闕里廣志》

（清康熙十二年　一六七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九《史部・傳記類存目一》《闕里廣志》二十卷。國朝宋際、慶長同撰。際字義修，慶長字簡臣，俱松江人。《闕里志》自前明陳鎬後，屢有修輯，皆蕪雜不足觀。康熙十二年，際爲孔廟司樂。慶長爲典籍，相與蒐求典故，因舊志而增損之。分圖像、世家、禮樂、林廟、山川、古蹟、恩典、弟子、職官、聖裔、賢裔、藝文十二門，所載於故實較詳，然亦不能有所考訂也。

范鄗鼎始刻《理學備考》

（清康熙二十年　一六八一）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三《史部・傳記類存目五》《理學備考》三十四卷。國朝范鄗鼎撰。鄗鼎字彪西，洪洞人。康熙丁未進士，以養親不仕，終於家。是編備列有明一代講學諸儒。初刻于康熙辛酉。卷一至卷六剟取辛全《理學名臣》，卷七至卷十剟取孫奇逢《理學宗傳》，十一卷至十六卷乃鄗鼎所續補也，續刻於己巳，再續刻於甲戌，十七、十八卷剟取熊賜履《學統》，十九卷至二十九卷剟取張夏《洛閩淵源録》，三十卷至三十四卷剟取黄宗羲《明儒學案》，計所自作者僅六卷而已，其説不出於一家，其文、不出於一手，宜其體例之參差矣。

張夏撰成《雒閩源流録》

（清康熙二十一年　一六八二）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三《史部・傳記類存目五》《雒閩源流録》十九卷。國朝張夏撰。夏有《楊文靖年譜補遺》已著録。是書取有明

一代講學之儒，分別其門户，成于康熙壬戌。大旨闡維閻之緒而力闢新會、餘姚之説。自一卷至十三卷列爲維閻之學者，正宗十六人，羽翼三十九人，儒林一百九十二人，併合傳、附傳者共二百五十餘人。十四卷爲新會之學，十五卷爲餘姚之學，所列羽翼八人，儒林三十九人，而正宗則闕。十八十九二卷謂之補編，所列僅儒林五十八人，併羽翼之名亦不予之矣。自明以來，講學者釀爲朋黨，百計相傾，王守仁作《朱子晚年定論》，程敏政作《道一編》，欲援朱子以附陸氏，論者譏其舞文。張烈作《王學質疑》，熊賜履作《閑道録》，又詆斥陸王，幾不使居於人類，論者亦譏其好勝。雖各以衛道爲名，而本意所在，天下得而窺之也。夏此書以程朱之派爲主，而於陸氏之派亦節取所長，以示不存門户之見，用意較爲深密。然卷首稱明太祖以理學開國，諛頌幾四五百言，以爲直接堯舜禹湯文武之統，殊非篤論，亦非事實。其凡例稱人品自人品，學術自學術，如趙南星、楊漣、繆昌期、李應昇諸人，可謂之忠臣，不可列之於儒林，立説尤僻。豈程朱之傳惟教人作「語録」乎？

王士禎始撰《南來志》（清康熙二十三年　一六八四）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四《史部・傳記類存目六》《南來志》一卷。國朝王士禎撰。是編乃康熙甲子士禎官少詹事時奉使祭告南海，記其驛程所經。全仿范成大《吳船録》體，所載自京師至廣州而止，故曰南來。

王士禎始撰《北歸志》（清康熙二十四年　一六八五）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四《史部・傳記類存目六》《北歸志》一卷。國朝王士禎撰。是書乃士禎於康熙乙丑二月至廣州，四月初一日始還，記其歸途所經，至六月十六日至其家新城而止，是時其父與敕猶在，以便途歸省也。所記山水名勝，較《南來志》爲詳，蓋使事已竣，沿途得以遊覽云。

李澄中撰成《滇行日記》（清康熙二十九年　一六九〇）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四《史部・傳記類存目六》《滇行日記》二卷。國朝李澄中撰。澄中字渭清，號漁村，又號雷田，諸城人，原籍成都。康熙己未召試博學鴻詞，官至翰林院侍讀。是編乃康熙庚午澄中典試雲南時途中所記，凡八十有四日，於山川風土，古蹟故實，無不詳載，而考證之處差少，殆行篋無書之故耶。

錢肅潤撰成《道南正學編》（清康熙三十年　一六九一）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三《史部・傳記類存目五》《道南正學編》三卷。國朝錢肅潤撰。肅潤有《尚書體要》已著録。是書成于康熙辛未。所録皆從祀東林書院諸人。自序謂不拘世代，不敘年數，不論地位，不限科目，率以入祠之先後爲次第，故元人列明人後焉，其末以國朝孫承澤、王崇簡二人終，《承澤傳》首曰「崇禎辛未進士，官至吏部侍郎」，使不知承澤始末者，不將以爲明之吏部侍郎乎？

王士禎撰成《蜀道驛程記》（同上年）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四《史部・傳記類存目六》《蜀道驛程記》二卷。國朝王士禎撰。士禎有《古懽録》已著録。康熙壬子，士禎爲四川鄉試正考官，記其來往所經。上卷自京至成都，下卷自成都至河南新鄉縣止，蓋士禎是年於新鄉聞訃旋里，未及還京故也。中多辨證古事，較士禎他行記頗爲精核，蓋他行記一時筆録，此則越二十年至康熙辛未始補成之，檢閱修改，歷時既久，考訂自爲詳密耳。

張榕端始撰《海岱日記》（清康熙三十五年　一六九六）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四《史部・傳記類存目六》《海岱日記》一卷。國朝張榕端撰。榕端字樸園，磁州人。康熙丙辰進士，官至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是編乃康熙丙子，榕端奉命祭告所作。以是年正月出都，登泰山，歷東鎮沂山，東海，往返凡四閱月，逐日記其道路所見，附以詩歌，於山川古蹟，無所考證，而工於點綴景物，敘致時有可觀，其詩則已刊入《資嬀堂集》，此爲複出矣。

黃容撰成《卓行録》（清康熙三十九年　一七〇〇）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三《史部・傳記類存目五》《卓行録》四卷。國朝黃容撰。容字敘九，吳江人。是書成于康熙庚辰，所録多明末國初之事。後有自序，稱集中體例，主於表彰潛德，蒐輯逸事，其事蹟赫赫在天壤，他書具載者，反不多録。然而孫承宗之死節，史籍彰彰，似不在潛德之列；而龔佩潛女一條云：九龍龔佩潛，以進士遇國難，投秦淮以死，有才女能詩云云。此在佩潛爲卓行，其女能詩，未爲卓行也。

上諭國史傳記編纂體例（清康熙四十五年　一七〇六）

《聖祖實録》卷二一五　六月丁亥，諭修國史諸臣：「開國功臣作傳，當因其事績先後，以定次第。若視功績分次等，或有本人功績少，而子孫功績多者，反置子孫於前列，可乎？今應分别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功臣，以何人居首，請旨再定。至逮事三朝功臣，各於本人傳内，通行開載事績。其子孫有立功者，附載於下，俟作傳畢，可録出分給其子孫各一通，令藏於家。」

王鴻緒進《明史列傳》（清康熙五十三年　一七一四）

《聖祖實録》卷二五八　三月丁巳，原任户部尚書王鴻緒，進所撰《明史列傳》二百八十卷，命交明史館。

上諭編纂《立國以來功臣列傳》（清雍正元年　一七二三）

《世宗實録》卷一一　九月丙午，諭内閣：「【略】皇考聖祖仁皇帝特敕内閣翰林院諸臣，纂修《三朝國史》，用揚列聖之鴻謨，並及諸臣之勞績，迄今尚未編輯。矧惟聖祖仁皇帝垂統六十餘年，以守兼創，恩澤聲教遠及海外絶域，德業之盛，超於百世。凡於指授所及，能顯立功勛，誠敬任事之大臣，與夫軼羣出衆有才之人，若不及今博采聞見，薈萃成編，恐閱世久遠，或致闕略。著將國初以來，文武諸臣内立功行間，誠敬任事，卓越之才，有應傳述者，行文八旗，將諸王、貝勒、貝子、公以及文武大臣之册文、誥敕、碑記、功牌、家傳等項詳加查核，暨有顯績可紀者，亦著詳察，逐一按次，匯成文册，悉付吏館，删去無稽浮誇之詞，務采確切事實，編成列傳，如此可以垂之萬世，庶爲國家宣力有功之大臣不致泯没矣。」

議修《四朝有功之臣事蹟》（同上年）

《世宗實録》卷一三　十一月戊子，大學士等遵旨議奏：「國史紀載，傳信萬世，應將太祖、太宗、世祖、聖祖四朝有功任事之臣，博采見聞，查核一切檔册，陸續作傳，其滿漢監修、副總裁等官恭候欽定。」得旨：「著修《聖祖仁皇帝實録》之大臣等兼修，翰林纂修官著另派。」

朱軾撰成《史傳三編》（清雍正六年　一七二八）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八《史部・傳紀類二》《史傳三編》五十六卷。國朝朱軾撰。軾有《周易傳義合訂》已著録。是編凡《名儒傳》八卷，《名臣傳》三十五卷，又續編五卷，《循吏傳》八卷，成于雍正戊申。時《明史》尚未成書，故所録至元而止。明以來傳名儒者，大抵宗宋而祧漢唐，而宋又斷自濂洛以下。軾所爲傳，上起田何，伏生，申公諸人，不没其傳經之功；中及董仲舒、韓愈諸人，不没其明道之力；於宋則胡瑗、孫復、石介、劉敞、陳襄。雖軌轍稍殊，亦並見甄録，絶不存門户之見，可謂得聖賢之大公。其以遷就利祿，削揚雄、馬融；以祖尚玄虚，削王弼、何晏；以假借經術，削匡衡、王安石，亦特爲平允。惟胡寅修怨於生母，王柏披猖恣肆，至删改孔子之聖經，咸預斯列，似爲少濫。據王福畤之虚詞，爲薛收作贊，亦未免失之不考耳。《名臣傳》所列凡一百八十人，去取頗爲矜慎，續編所列又三十九人。其凡例曰：續編者何，擇其次焉者也，或卷帙編次已定，附之於後焉耳。然見爲稍亞而乙之，與失於偶漏而補之，其品第則有間矣，混而無别，亦稍疎也。《循吏傳》所列凡一百二十一人，雖體例謹嚴，而頗未賅備。如何易于之類，表表在人耳目者，多見刊削，其去取之例，亦未明言，殆不可解。要其標舉典型，以示效法，所附論斷，亦皆醇正，固不失爲有裨世教之書矣。前有軾及蔡世遠總序二篇，又三編各有專序一篇，蓋《名儒傳》爲李清植所纂，《名臣傳》爲張江、藍鼎元、李鍾儒所纂，《循吏傳》爲張福昶所纂，世遠商榷之，而軾則裁定之云。

李灼黄晟撰成《至聖編年世紀》（清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九《史部・傳記類存目一》《至聖編年世紀》二十四卷。國朝李灼、黄晟同編。灼字松亭，嘉定人。晟字曉峯，歙縣人。是書成于乾隆辛未。一卷至十六卷爲《至聖年譜》，十七卷至二十四卷爲歷代至國朝尊崇之典，冠以灼所作《孔子生日説》、《孔門出妻辨》、《增祀孔璇論》三篇，其生日説，謂《公羊》、《穀梁》二傳與《史記》所記差一年，公、穀記其懷娠之年，司馬遷記其誕生之年，殊爲穿鑿。自古及今，未聞以懷娠之年筭之於書者也。至孔門出妻，謂之記載舛誤則可，必謂庶氏之母爲庶子之母，子思嫡長，安得謂之庶子乎？書中辨野合之説，病亦同此。周道衰微，百氏横議，造作言語以誣聖者，不可殫陳。史遷妄採，張華誤述，不過斷以一語，斥諸名教之外耳。乃附會其詞，以爲禱於尼山，野宿懷孕，故曰野合，是又愈鑿而愈舛矣。

始撰《勝朝殉難諸臣録》（清乾隆四十一年　一七七六）

《高宗實録》卷一〇〇二　二月庚戌，大學士九卿等議奏：「遵旨酌擬明代殉難諸臣，分别予謚。伏考歷代易名，祇爲飾終常制。而勝國遺忠，並膺茂典者，實曠古所未有。謹按順治九年，世祖章皇帝軫念明末甲申殉難之臣，自范景文以下二十人，及劉文炳、鞏永固、衛時春、張慶臻、錫謚有差。乾隆四年，皇上允廷臣請，於明臣趙譔復予旌謚。兹奉旨詳議追奬。臣等伏讀欽定《明史》及《輯覽》二書，詮次釐定，義法精嚴，蓋自萬曆以降諸臣効節始末，具載二書者。臣等分析考稽，而以《大清一統志》與直省通志互覈同異。至建文諸臣遺聞軼事，附會不經，《表忠》《致身》等録，無足徵據。應一以正史爲斷，其中區别流品，斟酌典章。謹擬數條：一、諸臣所處時地不同，素行亦不一，應定爲專謚、通謚之法。其生平大節卓然，又艱貞自靖者，宜特予褒崇，按名定謚。其平時無甚表見，而慷慨致命，則衆人通謚之例。較著者爲忠烈、忠節；次則爲節愍、烈愍。一、天啟崇禎間已經議卹者，毋庸再給；至福王時及唐、桂二王，雖有贈謚，而偏私掛漏，臧否益淆，應據實綜覈更正。一、明臣既邀賜謚，宜有所附麗表彰，應於各原籍，令有司設牌，入祀忠義祠。其居里失傳，則於授命之所附祀。請敕下翰林院，撰議專謚、通謚文各一篇，文禮部刊發直省，令所在如式造木牓，填書某官姓名謚字，載事實於後，懸祠内。其後嗣願於祠墓立碑者，聽。其闔門遇難者，應入祀節孝祠。一、諸生韋布，甚至姓名無考，如山樵市隱，遂志成仁，謚所不及，應均入忠義祠。其有妻女同殉者，如前例。一、明臣如楊所修、王大年、李應薦、張掞、楊維垣輩，雖臨危不屈，而名麗閹黨，不便濫邀謚典。其困馬士英驟遷如楊文驄，抗節可矜，進身究可議。若方岳貢、邱瑜殉難，見於《一統志》，以正史律之，則有遺憾。而一時勳戚之臣，《明史》謂大半以兵死者，原不在盡節之數。又如張鶴鳴之排熊廷弼，蘇觀生之搆難桂王，皆僨事可誅。而馬吉翔、蒲英表裏爲奸，其入緬偕亡，益無足道。且有於甲申謁賊苟免，後乃堅拒王師，如傅鼎銓、張家玉、衛允文、吳爾壎者，均屏而不録。至樓璉草詔而後自經，梅殷入朝而復遇害，亦不得比於完節。一、《明史》久經欽定頒行，謚法難於各傳添載，請照《明史》格式，另編一册，冠以原奉諭旨。次載諸臣議疏，及所擬專謚、通謚清單，一體成書，與《明史》相附而行。又，議駁左都御史張若溎奏請交直省督撫採訪明季殉節事蹟，伏查文集、説部，原非一無可據。然如李國楨誤國辱身，而谷應泰《紀事本末》乃謂其激烈殉義，吳繼善降賊被殺，而吳偉業作傳，乃稱其大罵捐軀，此等亦復不少。且有文獻無徵，而僅據其子孫呈報之詞，又將何所考覈，以辨其誣信？況天下之節義，一也。皇上褒崇奬卹，原主於扶植綱常，即間有未發之幽潛，亦無不正氣咸伸，漏泉同感。所奏應無庸議。」諭曰：「大學士九卿等將明季並建文時殉節諸臣，悉按史乘覈查，擬予專謚、通謚。及應入忠義祠者，分册具奏，甚爲允協，著照所議行。其進呈各册，於姓名事實，摘具梗概，頗見詳備，著名爲《勝朝殉節諸臣録》，交武英殿刊刻頒行。即以原頒諭旨，録冠卷首，仍附載廷臣所上議疏。朕特製詩篇，題識簡端，用以垂示久遠。至大學士等議覆張若溎奏請勒限訪查一摺，所駁亦甚是。張若溎固爲善善從長之意，但現在廷臣等考覈釐次，以《明史》及《輯覽》爲據，旁及《一統志》及各省通志，參互考證。其仗節死義者已有三千六百餘人。是因世近可徵，而朕加恩訪録，已迥非漢唐宋諸朝所可及，不可謂不多。今既各加旌典，俾得共與闡揚於崇奬忠貞風勵臣節之道，已無遺憾。即使再加蒐採，亦未必能廣至千人，於此事全局，有何增益？而稽諸文獻無徵之餘，必至真僞混淆，轉不足以昭傳信。且

恐有司詢訪，不免於胥吏輩藉端滋擾里閭，更非朕軫恤遺忠之本意。此事亦著照所議，無庸辦理，併以此旨及議駁稿備載卷首，仍將此通諭知之。」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八《史部・傳記類二》《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録》十二卷，乾隆四十一年奉敕撰。明自萬曆以還，朝綱日紊，中原瓦解，景命潛移。我國家肇造丕基，龍興東土，王師順動，望若雲霓。而當時守土諸臣，各爲其主，往往殞身碎首，喋血危疆。逮乎掃蕩妖氛，宅中定鼎，乾坤再造，陬澥咸歸，而故老遺臣，猶思以螳臂當車，致煩齊斧，載諸史册，一一可稽。我皇上幾餘覽古，軫惻遺忠，念其冒刃攖鋒，雖屬不知天運，而疾風勁草，百折不移，要爲死不忘君，無慚臣節，用加贈典，以勵綱常。特命大學士、九卿、京堂、翰詹、科、道集議於廷，俾各以原官，賜之新謚。蓋聖人之心，大公至正，視天下之善一也。至於崇禎之季，銅馬縱横，或百戰捐生，或孤城効死，雖將傾之廈，一木難支，而毅魄英魂，自足千古。自范景文等二十餘人，已蒙世祖章皇帝易名賜祭，炳燭丹青外，其繫馬埋輪，沉淵伏劒，在甲申三月以前者，並命博徵載籍，詳録芳蹤。若夫壬午革除，傳疑行遯，《致身》一録，見聞雖有異詞，抗節諸臣，生死要爲定據，亦詳爲甄録，追慰忠魂。大抵以欽定《明史》爲主，而參以官修《大清一統志》，各省通志諸書，皆臚列姓名，考證事蹟，勒爲一編。凡立身始末，卓然可傳，而又取義成仁，擯拄名教者，各予專謚，共三十三人。若生平無大表見，而慷慨致命，矢死靡他者，彙爲通謚。其較著者曰忠烈，共一百二十四人；曰忠節，共一百二十二人，其次曰烈愍，共三百七十七人；曰節愍，共八百八十二人。至於微官末秩，諸生韋布，及山樵市隱，名姓無徵，不能一一議謚者，並祀於所在忠義祠，共二千二百四十九人。如楊維垣等失身閹黨，一死僅足自贖者，則不濫登焉。書成奏進，命以《勝朝殉節諸臣録》爲名。併親製宸章，弁諸簡首，宣付武英殿刊刻頒行，以垂示久遠。臣等竊惟自古代嬗之際，其致身故國者，每多蒙以惡名。故鄭樵謂《晉史》黨晉而不有魏，凡忠於魏者目爲叛臣，王凌、諸葛誕、毋邱儉之徒，抱屈黄壤；《齊史》黨齊而不有宋，凡忠於宋者目爲逆黨，袁粲、劉秉、沈攸之之徒，含冤九原。可見阿徇偏私，率沿其陋。其聞即有追加哀贈，如唐太宗之於堯君素、宋太祖之於韓通，亦不過偶及一二人而止。誠自書契以來，未有天地爲心，渾融彼我，闡明風教，培植彝倫，不以異代而岐視，如我皇上者。臣等恭釋詔旨，仰見權衡予奪，衮鉞昭然，不獨勁節孤忠，咸邀渥澤，而明昭彰癉，立千古臣道之防者，《春秋》大義亦炳若日星。敬讀是編，彌凜然於皇極之彝訓矣。

敕修《明季貳臣傳》（同上年）

《高宗實録》卷一〇二二　十二月庚子，命國史館編列《明季貳臣傳》。

敕撰《蒙古王公功績表傳》（清乾隆四十四年　一七七九）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八《史部・傳記類二》《欽定蒙古王公功績表傳》十二卷，乾隆四十四年奉敕撰。體例與《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同。考今蒙古諸部，其人率元之部族，其地則遼之故疆，自遼初上溯於漢初，攻伐之事未嘗絶，自元末下迄於明末，攻伐之事亦未嘗絶，固由風氣剛勁，習於戰鬬，恒不肯服屬於人，亦由威德不足以攝之，故不爲用，而反爲患也。我國家龍興東土，七德昭宣，叛盟者芟鋤，歸命者綏輯，自察哈爾林丹汗恃其頑梗，卒就滅亡外，天命四年，科爾沁首先内附，郭爾多斯、杜爾伯忒、札賴特隨之，天聰元年，敖漢、奈曼來歸，二年，巴林、札魯特來歸，三年，土默特來歸，六年，阿禄科爾沁、歸化城土默特來歸，七年，四子部落、吳喇忒、翁牛特、喀喇沁來歸，八年，茂齊忒、烏朱穆奏、克西克騰、毛明安來歸，九年，阿霸垓、蘇尼特、鄂爾多斯來歸，崇德初，阿霸哈納爾亦來歸，莫不際會風雲，攀龍附鳳，執殳効命，拔幟先登，雖彭、濮、盧、髳景從周武，亦蔑以加於是焉。故折衝禦侮之力，名列乎旂常；分茅胙土之榮，慶延於孫子。迄今檢閲新編，披尋舊迹，仰見我列聖提挈乾綱，驅策羣力，長駕遠馭之略，能使柳城松漠，中外一家，咸稽首而效心膂。其炳然可傳者，章章如是，誠爲前史所未聞，不但諸王公勳業爛然，爲足炳耀丹青也。

敕撰《宗室王公功績表傳》（清乾隆四十六年　一七八一）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八《史部・傳記類二》《欽定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十二卷，乾隆四十六年奉敕撰。初，乾隆二十九年命宗人府、内

閱考核宗室王公功績，輯爲表一卷。詳列封爵世系，傳五卷。第一卷第二卷爲親王，第三卷爲郡王，第四卷爲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第五卷爲王貝勒獲罪褫爵而舊有勳勞者。通三十一人，又附傳二十一人，於乾隆三十年六月告成。嗣以所述簡親王喇布、順承郡王勒爾錦、貝勒洞鄂事實皆不詳悉，又順承郡王傳中生有神力之語，亦涉不經，乃詔國史館恭檢實録紅本，重爲改撰。前表後傳，體例如舊，立傳人數亦如舊，而事必具其始末，語必求其徵信，則視舊詳且核焉。考古者同姓分封，惟周爲盛，然文昭武穆，惟魯公伯禽有淮徐之功耳。諸史列傳，載從龍戰伐雖不乏懿親，亦從無多至四五十人，並奮起鷹揚，銘勳竹帛，共襄萬世之鴻基者。蓋我國家世德作求，克承天眷，貞元會合，光嶽氣鍾，太元渾灝之精，既挺生乎列聖，扶輿清淑之氣，遂並萃於宗盟，記所謂天降時雨，山川出雲，乘時佐命，非偶然也。至我皇上，篤念周親，不忘舊績，俾效命風雲之會者，得以表章，併使席榮珪組之班者，知所觀感，用以本支百世，帶礪萬年，所爲垂訓而示勸者，聖意尤深遠矣。參稽詳慎，必再易稟而始成書者，豈徒然哉。

阮元撰成《疇人傳》（清嘉慶四年　一七九九）

《疇人傳序》　昔者黄帝迎日推策，而步術興焉。自時厥後，堯命羲和，舜在璿璣，三代迭王，正朔遞改。蓋效法乾象，布宣庶績，帝王之要道也。是故周公制《禮》，設馮相之官；孔子作《春秋》，譏司術之過。先古聖人，咸重其事。兩漢通才儒若劉向父子、張衡、鄭玄之徒，纂續微言，鉤稽典籍，類皆甄明象數，洞曉天官。或作法以叙三光，或立論以明五紀，數術窮天地，制作俾造化，儒者之學，斯爲大矣。

世風遞降，末學支離，九九之術，俗儒鄙不之講，而履觀臺領司天者，皆株守舊聞，罔知法意。演撰算造之家，徒換易子母，弗證圭表爲合，驗天失之彌遠，步算之道，由是日衰，臺官之選，因而愈輕，六藝道湮，良可嗟嘆。甚或高言内學，妄佔星氣，執圖緯之小言，測淵微之懸象。老人之星，江南常見，而太史以多壽貢諛；發斂之節，終古不差，而幸臣以日長獻瑞。若此之等，率多錯謬，又或稱意空談，流爲虚誕。《河圖》、《洛書》之數，傳者非真；「元會運世」之篇，言之無據。此皆數學之異端，藝術之楊、墨也。

元早歲研經，略涉算事，中西異同，今古沿革，三統、四分之術，小輪、橢圓之法，雖嘗旁稽載籍，博問通人，心鈍事紛，義終昧焉。竊思二千年來，術經七十改，作者非一人，其建率改憲，雖疏密殊途，而各有特識，法數具有，皆足以爲將來典要。爰掇拾史書，薈萃纂緝，甄而録之，以爲列傳。自黄帝以至於今，凡二百四十三人，附西洋三十七人，大凡二百八十人，離爲四十六卷，名曰《疇人傳》。綜算氏之大名，紀步天之正軌，質之藝林，以諗來學。俾知術數之妙，窮幽極微，足以綱紀羣倫，經緯天地，乃儒流實事求是之學，非方技苟且干禄之具。有志乎通天地人者，幸詳而覽焉。嘉慶四年十月。

李元度撰成《國朝先正事略》（清同治五年　一八六六）

《國朝先正事略序》　李習之嘗嘆，魏晉以後，文字黜昧，雖有殊功傳德、非常之跡，亦暗鬱而不章。而昌黎韓子則嘗欲作唐一經，垂之於無窮，誅奸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論者謂其書若成，當不在龍門、扶風下，惜乎其未就也。宋朱子撰《言行録》，取並世名臣事迹，件系而條綴之，爲後世法。文雖不迨昌黎，而扶翼世教，厥功茂矣。嗣是杜大珪有《名臣碑傳録》，蘇天爵有《元名臣事略》，徐紘有《明名臣琬炎録》，項篤壽有《今獻備遺》，皆祖述朱子之意以成書者也。

我國家列聖相承，重熙累洽，炳焉與三代同風。二百餘年，名卿鉅儒，鴻達魁壘之士應運而起者，不可殫數。其訏謨政績，具在國史，類非草野之士所能窺。而其遺聞佚事，嘉言懿行，往往散見於諸家文集中，特未有薈萃成書，以備掌故，而爲徵文考獻之助耳。

元度山居多暇，遍閱本朝人文集，遇偉人事迹，輒手録之。積久，成《先正事略》六十卷，分《名臣》、《名儒》、《經學》、《文苑》、《遺逸》、《循良》、《孝義》七門，人爲一傳，計五百人，附見者六百有八人，亦當世得失之林也。每空山月上，一燈瑩然，披吟斗室中，如與諸巨公、才人、節士聯襼掎裳，親承其謦咳，而上下其議論也。如臨泰、華、嵩、衡，黄河、瀚海之高深，莫測其顛委也；如羅列商彝、周鼎、天球、趙璧，古光幾出案，莫敢逼視也。

昔歸震川自恨足迹不出里閈，所見無奇節偉行，以發攄其文章之氣。今元度放廢歸田，得網羅散失，以成此編，可謂極尚友之樂矣。稿甫脱，適奉於役黔東之命。以兩年心力所萃，不忍敝帚棄之也，爰付諸剞劂氏。

客有議其去取失當，且匆促成書，慮掛一而漏萬者。應之曰：是固然。然以朱子之賢手訂《言行録》，如進王荊公，黜劉忠定之類，呂東萊、汪玉山皆不謂然，即朱子亦自謂尚多謬誤，況下此乎！太史公作列傳，二千年中僅七十人，《循吏》、《儒林》則皆只數人耳，未有議其疏漏者也。惟是本朝治迹磊磊軒天地，遠邁唐、宋、元、明。世苟有昌黎、習之、考亭其人者，出其文章，以潤色鴻業，斯不負千載一時之盛。若蒙者所述，雖皆奇節偉行，文不足以張之，終爲震川所竊笑耳。抑又聞蘇文定公曰：「古之君子不用於世，必寄於物以自遣。」然則是編亦寄焉耳矣，何庸深校其得失哉！客既退，遂筆之簡端，用以就正海内君子焉。同治五年三月既望，平江李元度自序。

重刻《歷代循吏傳》（清光緒十年　一八八四）

《重刻歷代循吏傳序》 徐君以諸生從軍，游宦吾楚，心有得於是書，重刊行之，而增益《明史·循吏》。其志趣之所存，將躡古人而從之，而以是示之準，非苟焉以文著録者。然吾觀明之有天下，懲元之弊，急通民情，郡縣吏賢否，百姓皆能以上達，朝廷亦因之爲黜陟。循吏著在國史，亦用此以爲常例，有保留至二十年三十年，以類附名者尤繁，飾名要譽，或不免焉，非有實政不足録也。而若周文襄之撫吳、朱恭簡之督粵、黄忠襄之按交阯、林恭肅之宣政江西，皆所謂遺愛在人者也。至於況鍾之任蘇州、林錦之莅廣東，僉事宜在循吏，以名顯自爲傳。而儒林中若吕柟、邵寶、潘府、唐伯元，在官政績並表表著顯於時，宜以次録入。嗚呼，吏道之敝久矣！循是以求之，推以及人，而拊循綏定之，由一縣一郡溉之天下，以莅中國而撫四夷可也，富强云乎哉！嵩燾爲加釐正，附諸歷代循吏之後，以成徐君之志，而上窺文端、文勤二公之用心，庶以無愧云。光緒十年甲申歲冬十月。

薛福成撰成《出使英法意比四國日記》（清光緒十七年　一八九一）

《出使英法意比四國日記序》 光緒十五年，爲今天子親政之初，福成奉命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未及行。越明年二月，始抵巴黎，由巴黎至倫敦。四月至伯魯色爾，又明年至羅馬。既已奉宣德意，並撮其事機之大者，入告於朝廷。亦以咨謀詢度之餘，爲《日記》六卷。大較由考核而得於昔者十有五六，由見聞而得於今者十有三四也。義、比新造之邦，未遑遠圖。英人通商，法人傳教，已遍通内地，交涉紛竟，視他國爲甚。其分屬英、法之緬甸、越南，尤逼吾南服，我不能閉拒阻遏也。夫人而知之矣，知之而不圖所安，非所謂狃於積習，粉飾自欺者歟？大抵今古之事百變，應之者無有窮時。平天下者，平其心以絜矩天下，知我之短，知人之長，盡心於交際之間。往者荷蘭、英吉利，屢以商困人國，法蘭西、俄羅斯則常以教侵人國，然亦有效有不效，何也？絜之者有方，制之者有道，彼有大利亦有大忌，操縱之權固在我不在彼也。至於風俗、政令之間，亦往往有相通之理。試觀其著者，其條教規模，有合於我先王故籍之意者，必其國之所以興。其反乎我先王故籍之言者，必其國之所以替。即其技藝、器數之末，要亦隨乎風氣之自然，適乎民情之便利，何新奇之有焉？吾聞管子之言曰：「善射者厄於野，善游者厄於梁。」凡國之亡，亡於所長，然則天下之善知人長者，又即善於知人之短者哉！海外之國，崛起者五六，虎視而鷹睨，殆未有所定。或者形格勢禁，憚於發難，先動者得禍，故莫敢妄舉邪？孟子曰：「及是時，明其政刑，誰敢侮予？」福成以爲時不可失者，無有切於今日者矣。凡斯編所言，要有所致意。然太史公議張騫使西域不能得要領，庸詎知我所謂至要，人固以爲非要，我所謂非要，人固以爲至要乎？是則非福成所敢測矣。光緒十七年十月朔日，欽差大臣出使英、法、義、比四國二品頂戴、大理寺卿無錫薛福成自序。

戴鴻慈撰成《出使九國日記》（清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

《出使九國日記序》 立於地圜之上，華離剖析，分合錯峙，而名之曰國。國不能以虚名寄也，則必有與之而並立者矣。政事也，風俗也，言語也，文物也，宗教也，人種也，永永存在，不可磨滅，如是者然後得謂之國。是故有國者，務保持而張大之。其猶末也，又從而師諸其鄰。外交之官，擅覘國之才；游學之士，讀四裔之書。心摹力追，以補其所不逮。凡夫政教、藝術之同異得失，靡不取而紬繹之，比較之，斟酌而選别之。萃羣族之所長，擇己國之所適，文明輸入，而不害於國粹之保存，所以得也。吾國自海通以來，持節使歐美者不絶於道，然大抵專任聘問，事竣即返，則無以爲紬繹矣；局處

一邦，勢难周歷，則無以爲比較矣；私人交際，憑軾游觀，非奉朝旨，令大設備以供吾之采擇，則無以爲斟酌選別矣。朝廷知其如此，謂非特簡親貴大臣，遍歷東西諸國考察政治，歸以爲通變宜民之地，不足以齊瞻聽而作新機也。乙巳六月，鴻慈遂同受出使五國之命，自東徂西，圓行一周。以八月之內，歷十五國之地，行十二萬里之程。亞、美、歐、非四洲之風土，大東、大西、太平三洋之航路，踪跡所之，城市歡動，誦詩聞政，周爰彼都，四國之事，燦然備已。於時編譯所及，雜徵文獻紀録之外，纂所以補其遺闕，非游紀莫由也。乃重次日行所記，凡十二卷，又從而序之曰：今之學者，鶩嘆於西方之文明，而欲棄吾國所有以從之也。足未出國門，取其書伏而誦之，逆臆而暗解，則以爲西國之政俗如是如是。耳食者，又從而崇拜之，詬罵之，幾以爲定案不可易矣。乃往往人其國，察其政治，考其風俗，與其士大夫上下其議論，而情實有甚相遠者。嗟夫！信書之蔽邪？譯人之誤邪？傳聞之失實邪？倘所謂百聞不如一見者邪？纍所謂崇拜之，詬罵之，逆臆而暗解之者，皆影響之談，而於西國政俗之真相何當焉？自其真相而觀之，則國各有其政教內俗，與國俱立，不可磨滅者，而非身親而目擊者不知也。譬如民權，學者之所倡言也。我觀西國，其重視主權也良至，凡百職司，權必歸一，而下此服從焉，未有以分權而能治者也。共和之政治，學者夢想之所托焉耳，殆非我中土之所能有也。美爲民主之國，而選舉之法，弊亦隨之，所見或不逮所聞，而況於人格之不美若乎？此民權之真相也。又如自由，自由云者，人人於其權利範圍之中，得以爲所欲爲，不受壓制焉耳，非夫放縱無節之謂也。我觀歐美之民，無男婦老少，其於一切社會之交際，相待以信，相接以禮，守法律，顧公德，跬步皆制限焉。自其表觀之，至不自由也。此自由之真相也。又如平等，西國之所謂平等者有之矣，上自王公，下逮庶民，苟非奴隸，皆有自主權，其享受國民之權利維均。一介之士，雖執業微賤，苟其學成專門，皆足以抗顏宰相之前而無所恧。蓋其執藝平等，而非以爵位之貴賤論也。此平等之真相也。進而論之，則今日文明諸國之政治，皆吾國所固有也，莫不有其真相焉。不審其歷史之沿革，施行之內容，而貌而襲之，則書院何以不學堂若？保甲何以不警察若？公局鄉約何以不市會若乎哉？故一切政治，非躬至其地，假之時日，一一取而紬繹之，比較之，斟酌選別之，則其精微未由見也。鴻慈不敏，承乏茲役，愧無于頓出疆專對之能，而有張儀磨鋒礪鍔之志。惟時晷迫促，所謂紬繹比較斟酌而選別之者，誠未易言。幸有午橋制府和衷共濟，兼謀斷之長；參隨諸賢昕夕襄助，並一時之秀。相與宣祖國之名譽，窺列雄之真際，或者其有裨乎！顧又思之：是行也，東起扶桑，西窮羅馬。海外商民，各國君相，其所以期望吾國者至厚且遠。則夫他日之讀吾游記者，其將俯仰太平，以茲行爲中國維新之一大紀念焉，吾昧昧思之也。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既望，欽差出使各國考察政治大臣禮部尚書戴鴻慈序。

譜牒部

明帝命撰《世譜》（北周明帝元年　五五七）

《周書》卷四《明帝紀》　世宗明皇帝諱毓，小名統萬突，太祖長子也。【略】帝寬明仁厚，敦睦九族，有君人之量。幼而好學，博覽羣書，善屬文，詞彩温麗。及即位，集公卿已下有文學者八十餘人於麟趾殿，刊校經史。又搜採衆書，自羲、農以來，訖於魏末，叙爲《世譜》，凡五百卷云。所著文章十卷。

宋繪所撰《姓系譜録》等書遭水漂失（北齊河清年間　五六二—五六五）

《北齊書》卷二〇《宋顯傳》　宋顯，字仲華，燉煌効穀人也。【略】顯從祖弟繪，少勤學，多所博覽，好撰述。魏時，張緬《晉書》未入國，繪依準裴松之注《國志》體，注王隱及《中興書》，又撰《中朝多士傳》十卷，《姓系譜録》五十篇。以諸家年歷不同，多有紕繆，乃刊正異同，撰《年譜録》，未成。河清五年並遭水漂失。繪雖博聞强記，而天性恍惚，晚又遇風疾，言論遲緩。及失所撰之書，乃撫膺慟哭曰：「可謂天喪予也！」天統中卒。

高士廉等撰成《氏族志》（唐貞觀十二年　六三八）

《唐會要》卷三六《氏族》　貞觀十二年正月十五日，修《氏族志》一百卷成。先是，山東士人，好自矜誇，以婚姻相尚。太宗惡之，以爲甚傷教義，乃詔禮部尚書高士廉、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及四方士大夫諳練族姓者，普索天下譜諜，約諸史傳，考其眞僞，以爲《氏族志》，以崔幹爲第一等。書成，太宗謂曰：「我與山東崔、盧家豈有舊嫌也，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官宦人物。販鬻婚姻，是無禮也；依托富貴，是無耻也。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我今定氏族者，欲崇我唐朝人物冠冕，垂之不朽，何因崔干爲一等？」列爲三等。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分爲九等，頒行天下。

楊仁卿吕才等奉詔修《姓氏録》（唐顯慶四年　六五九）

《唐會要》卷三六《氏族》　顯慶四年九月五日，詔改《氏族志》爲《姓氏録》。上親製序，仍自裁其類例，凡二百四十五姓，二百八十七家。以皇后四家、鄰公、介公、贈台司、太子三師、開府儀同三司、僕射爲第一等，文武二品及知政事者三品爲第二等。各以品位爲等第，凡爲九等，並取其身及後裔。若親兄弟，量計相從，自餘枝屬，一不得同譜。初《貞觀氏族志》稱爲詳練，至是，許敬宗以其書不叙明皇后武氏本望，李義府又耻其家無名，乃奏改之。於是委禮部侍郎孔志約、著作郎楊仁卿、太子洗馬史道玄、太常丞吕才等十二人，商量編録。遂立格，以皇朝得五品者，書入族譜。入譜者，縉紳士大夫咸以爲耻。議者號其書爲「勳格」。李義府又奏收《貞觀氏族志》焚之。

劉知幾著《劉氏譜考》（唐長安四年　七〇四）

《唐會要》卷三六《氏族》　長安四年，鳳閣舍人劉知幾撰《劉氏》三卷，推漢爲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自宣帝子楚孝王囂曾孫司徒居巢侯劉愷之後，不承楚元王交。皆按據明白，（正）前代所誤。雖爲流俗所譏，學者服其該博。

柳沖奏修《姓族系録》（唐神龍元年　七〇五）

《唐會要》卷三六《氏族》　神龍元年五月十八日，左散騎常侍柳沖上表曰：「臣聞姓氏之初，《世本》著其義；昭穆之序，《周譜》列其風。漢、晉之年，應、摯明宗系之説；齊、梁之際，王、賈述衣冠之源。使夫士庶區分，懲勸攸寄，昭之後世，實爲盛典。臣今願叙唐朝之崇，修氏族之譜，使九圍仰止，百代承風，豈不大哉！」上從之。遂令尚書左僕射魏元忠、工部尚書張錫、禮部侍郎蕭至忠、岑羲、兵部侍郎崔湜、刑部侍郎徐堅、工部侍郎劉憲、左補闕吳兢等重修。至先天二年三月，柳沖奏所備《姓族録》成，上之，凡二百卷。又於今判定至開元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畢，上之。

柳沖等刊定《姓族系録》（唐開元二年　七一四）

《舊唐書》卷八《玄宗本紀上》　七月，【略】丙午，昭文館學士柳沖、太子左庶子劉子玄刊定《姓族系録》二百卷，上之。

《舊唐書》卷一八九下《柳沖傳》　沖博學，尤明世族，名亞路敬淳。天授初，爲司府主簿，受詔往淮南安撫。使還，賜爵河東縣男。景龍中，累遷爲左散騎常侍，修國史。初，貞觀中太宗命學者撰《氏族志》百卷，以甄別士庶；至是向百年，而諸姓至有興替，沖乃上表請改修氏族。中宗命沖與左僕射魏元忠及史官張錫、徐堅、劉憲等八人，依據《氏族志》，重加修撰。元忠等施功未半，相繼而卒，乃遷爲外職。至先天初，沖始與侍中魏知古、中書侍郎陸象先及徐堅、劉子玄、吳兢等撰成《姓族系録》二百卷奏上。沖後歷太子詹事，太子賓客，宋王傅，昭文館學士，以老疾致仕。開元二年，又敕沖及著作郎薛南金刊定《系録》，奏上，賜絹百匹。五年卒。

《舊唐書》卷九二《蕭至忠傳》　睿宗即位，景雲初，出爲晉州刺史，甚有能名。時太平公主用事，至忠潛遣間使申意，求入爲京職。誅韋氏之際，至忠一子任千牛，爲亂兵所殺，公主冀至忠以此怨望，可與謀事，即納其請。召拜刑部尚書，右御史大夫，再遷吏部尚書。先天二年，復爲中書令。是歲，至忠與竇懷貞、魏知古、崔湜、陸象先、柳沖、徐堅、劉子玄等撰成《姓族系録》二百卷，有制加爵賜物各有差。

《册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恩獎》　竇懷貞爲左僕射，與侍中魏知古、中書令蕭至忠、崔湜、中書侍郎陸象先、左散騎常侍柳沖、太子詹事徐堅、左庶子劉子玄，先天二年三月奏上所修《姓族系録》二百卷，懷貞已下加爵賜物各有差。

李林甫撰成《天下郡望氏族譜》（唐天寶八年　七四九）

《直齋書録解題》卷八《譜牒類》　《天下郡望氏族譜》一卷。唐李林甫等天寶八年所纂，並附五音於後。

賈至撰成《百家類例》（唐乾元元年　七五八）

《唐會要》卷三六《氏族》　乾元元年，著作郎賈至撰《百家類例》十卷。其序旨曰：「以其婚姻承家，冠冕備盡則存譜。大譜所紀者，唯尊官清職，傳記本原。分爲十卷，爰列百氏。其中須有部折，各於當族注之。通爲百氏，以離西李氏爲第一。」至貞元中，左司郎中柳芳論氏族，序四姓，則分甲、乙、丙、丁，頒之四海，世族則先山東，載在《唐曆》。

《册府元龜》卷五六〇《國史部・記注》　賈至爲著作郎。肅宗乾元元年撰《百家類例》十卷。

柳芳著成《永泰新譜》（唐永泰二年　七六六）

《舊唐書》卷一一《代宗本紀》（永泰二年）冬十月【略】己丑，宗正卿吳王祗奏上《皇室永泰新譜》二十卷，太常博士柳芳撰。

《舊唐書》卷一四九《柳璟傳》　初，璟祖芳精於譜學，永泰中按宗正譜牒，自武德已來宗枝昭穆相承，撰皇室譜二十卷，號曰《永泰新譜》，自後無人修續。

林寶上《元和姓纂》（唐元和七年　八一二）

《唐會要》卷三六《氏族》　元和七年七月，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王涯撰《姓纂》十卷，上之。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譜牒類》　林寶《元和姓纂》十卷。

《直齋書録解題》卷八《譜牒類》　《元和姓纂》十卷。唐太常博士三原林寶撰。元和中，朔方別帥天水閻某者，封邑太原以爲言。上謂宰相李吉甫曰：「有司之誤，不可再也。宜使儒生條其源系，考其郡望，子孫職任，並總緝之。每加爵邑，則令閱視。」吉甫以命寶，二十旬而成。此書絶無善本，頃在莆田以數本參校，僅得七八，後又得蜀本校之，互有得失，然粗完整矣。

《全唐文》卷七二二《元和姓纂序》　元和壬辰歲，詔加邊將之封，酬屯戍之績。朔方之別帥天水閻者，有司建茸茅之邑於太原，列郡焉。主者既行其制，閻子上言曰：特蒙渙汗，恩沾爵土，乃九族之榮也。而

封乖本郡，恐非舊典。翼日，上謂相國趙公，有司之誤，不可再也。宜召通儒碩士，辯卿大夫之族姓者，綜修姓纂，署之省閣，始使條其原系，考其郡望，子孫職位，並宜總緝。每加爵邑，則令閱視，庶無遺謬者矣。竇氏學淺識，首膺相府之命，因案據經籍，窮究舊史，諸家圖牒，無不參詳，凡二十旬，纂成十卷。自皇族之外，各依四聲韻類集，每韻之內，則以大姓爲首焉。

李衢林寶合撰《皇唐玉牒》（唐開成二年　八三七）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譜牒類》《皇唐玉牒》一百一十卷，開成二年，李衢、林寶撰。

李衢奉敕撰《皇后譜諜》（唐開成四年　八三九）

《唐會要》卷三六《氏族》　開成四年正月，勅大理寺少卿李衢，修撰《皇后譜諜》。

《册府元龜》卷五六〇《國史部・譜牒》　李衢爲屯田郎中。文宗開成三年四月，與沔王府長史林贊進所撰《皇唐玉籙》一百五十卷。四年，爲大理少卿，又奉勅撰《皇后譜諜》。

柳璟續撰《唐皇室圖譜》（唐開成年間　八三六—八四〇）

《舊唐書》卷一四九《柳登傳》附《柳璟傳》　柳登字成伯，河東人。【略】子璟，登進士第。【略】開成初，換庫部員外郎、知制誥，尋以本官充翰林學士。初，璟祖芳精於譜學，永泰中按宗正譜牒，自武德已來宗枝昭穆相承，撰皇室譜二十卷，號曰《永泰新譜》，自後無人修續。璟因召對，言及圖譜事，文宗曰：「卿祖嘗爲皇家圖譜，朕昨觀之，甚爲詳悉。卿檢永泰後試修續之。」璟依芳舊式，續德宗後事，成十卷，以附前譜，仍詔户部供紙筆廚料。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譜牒類》　柳芳《永泰新譜》二十卷。一作《皇室新譜》。

柳璟《續譜》十卷。

宗正寺奏修譜事（唐大中六年　八五二）

《唐會要》卷三六《氏族》　大中六年十二月，宗正寺奏：「得當司修圖譜官李弘簡，伏以德明皇帝之後，興聖皇帝以來，宗祏有序，昭穆無差。近日修撰，率多紊亂，遂使冠履僭儀，玄黄失位，數從之內，昭序便乖。今請宗子自常參官并諸州府及縣官等，各具始封建諸王，及五代祖，及見在子孫，録一家狀，送圖譜院。仍每房納，於官取高，處昭穆取尊，即轉送至本寺所司磨勘，爲籍稍獲精詳。」依奏。

鄧名世進上《春秋四譜》《辨論譜説》《古今姓氏書辨證》（宋紹興四年　一一三四）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四　紹興四年三月乙亥，詔草澤鄧名世令閤門引見上殿。名世初以劉大中薦召赴行在，獻所著《春秋四譜》、《古今姓氏書辨證》。詔史部尚書兼侍講故松年看詳，松年言其貫穿羣書，用心刻苦，由是引對。遂命爲右迪功郎。

《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三一　高宗紹興四年九月六日，詔史館校勘鄧名世以所著《春秋譜》六卷、《辨論譜説》十篇、《古今姓氏書辨證》十四卷來上，賜進士出身。

《玉海》卷四〇《紹興春秋譜》（紹興）四年，鄧名世上《春秋四譜》六卷，名世以《經》、《傳》、《國語》參合援據，爲《國譜》、《年譜》、《地譜》、《人譜》。《辨論譜説》十篇一卷。辨先儒言經傳之失，考訂明切。三月二十五日引見，九月六日賜出身，充史館校勘。

《玉海》卷五〇《紹興姓氏書辨證春秋譜百族譜》（紹興）四年三月乙亥，撫州鄧名世以所著《春秋四譜》六卷、《辨論譜説》十篇、《古今姓氏書辨證》四十卷來上。吏部尚書胡松年看詳，學有淵源，辭亦簡古，考訂明切，多所按據。詔引見殿上。二十五日。九月六日賜進士出身，充史館校勘。春秋時善論姓氏者，魯有衆仲，晉有胥臣，鄭有行人子羽，皆能探討本源，自炎黄而下如指諸掌。專取《左氏》、《國語》爲主，參以五經子史之文。自《風俗通》以來，如《姓苑》、《百家姓譜》、《姓纂》。凡有所長，盡用其説，穿鑿訛謬，必辨駁之。始於國姓，餘分、四聲，終於漢姓、蕃姓、補遺，凡四十卷。《續書目》

卷同。復以《熙寧姓纂》、《皇朝百官公卿家譜》參訂。書始於政宣，而成於紹興之中年。名世子椿年裒集次序之，其書始備。

高棐《古今姓氏書辨證序》　若夫姓氏之書，是亦君子之所不可不學也。何則？因生賜姓，胙土受氏，其來尚矣。世次既遠，茫昧儻恍，幾若不可窮究。【略】棐總角讀書，旁搜博採，實有志於此。而學校驅之，科舉汩之，志卒不遂，爲之長太息者屢矣。臨川鄧氏元亞，以絶人之資，邁往之氣，於書無所不觀，於事無所不學。自幼挾策，一覽無遺，以故淹通文史，馳騁貫穿上下數千載間，猶滄溟巨浸不可涯涘。《詩》、《書》之外，尤深於《春秋》，言論反復，皆有證據。【略】又推其餘力，作《古今姓氏書辨證》，數百十萬言，參訂得失，無一字無來處，是誠古人之用心也。一日攜以過棐，俾爲序冠諸編首。棐曰：「此書已成一家言矣，尚何待不腆之文表見於世？」愧非肉譜，不得是正，姑論其不可不學者書於卷末。元亞，文昌先生之孫，舊名命世，棐爲更其一字，曰名世云。宣和六年閏三月二十七日，武陽高棐書。

鄧椿年《古今姓氏書辨證序》　先君太史公生平留意姓氏之學，雖飲食夢寐弗置也。尤喜稱道名公卿大夫家人物之盛，勳業之懿，以詔子弟。故《古今姓氏書辨證》凡三本焉。其五卷者，成書於宣、政之間，時諱學史，方貧賤中，無書檢閱，缺文甚多。其十四卷者，後稍銓次增補之，蓋成書於建炎之初。是時晦迹窮山，攜幼避地，無虚辰，昨給禮上於法宮者是也。然居懷未滿之意，其後蒙恩，備數太史之屬者八年，始盡得銓曹命官腳色册、烏府班簿，槩括次序之，稍稍備矣。紹興辛酉冬，放歸山樊，家書稍備，會韓衞州美成同寓臨川，借其家藏《熙寧姓纂》、《宋百官公卿家譜》稽考參訂之。及將易簀，謂椿年曰：「《姓氏》未成全書，死不瞑目。」椿年泣奉以周旋，罔敢失墜。既卒，哭奉門人吴曾狀如浮梁，乞銘於侍讀尚書程公。公見椿年慟哭，首問遺書手澤所在，椿年俱以實對。公嘆曰：「子能嗣先君之志，吾亡友有子，可賀！門户其庶幾乎！」別未數月，又以書來趣，曰：「子讀禮之暇，不宜墜先志，《姓氏》宜亟成書，遷延歲月，則編稿倒亂，難記憶矣，宜速俾老夫一觀。」椿年既得是語，乃盡裒手澤遺編斷稿，又取宋名公文集、行狀、墓誌訂證次序之，釐爲四十卷，即此本也。椿年孤陋寡聞，貧病不偶，幸不墜先志者，尚書公賜也。謹再拜書諸卷末，以告當代好古博雅君子焉。乾道四年三月朔，牛馬走椿年謹書。

《直齋書録解題》卷八《譜牒類》　《古今姓氏書辨證》四十卷，校書郎、史館校勘臨川鄧名世元亞撰，其子椿年緒成之。

《宋史》卷二〇二《藝文志一・春秋類》　鄧名世《春秋四譜》六卷，《辨論譜説》一卷。

《宋史》卷二〇四《藝文志三・譜牒類》　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四十卷。

大臣議修《玉牒》　（清順治十二年　一六五五）

《世祖實録》卷九四　十月乙亥，禮部會同宗人府、内院議奏：「纂修《玉牒》，應照《會典》開載，論世次，各派所出子孫，遞書於各派之下，以帝系爲統，其餘各照次序臚列。敕内院翰林官同宗人府、禮部纂修，敬繕四函，一函進呈御覽，宗人府、内院、禮部各存其一，每十年纂修一次。其宗室及覺羅等生子年月日時，仍照舊每年正月初十日内，送宗人府、禮部記檔，以便會纂。」從之。

《玉牒》修成　（清順治十八年　一六六一）

《世祖實録》卷九五　十二月丁卯，纂修《玉牒》成，進呈御覽。

賞賜《玉牒》纂修官員　（清康熙元年　一六六二）

《聖祖實録》卷六　三月丙戌，以《玉牒》告成，賜總裁和碩安親王岳樂等，及副總裁、纂修各官，銀幣有差。

復修《玉牒》　（清康熙十八年　一六七九）

《聖祖實録》卷八〇　四月丁卯，纂修《玉牒》，命鎮國公蘇努爲總裁官，輔國公品級宗爾泰、大學士勒德洪、杜立德、禮部尚書吴正治、内閣學士噶爾圖、侍郎額星格爲副總裁官。

進復修《玉牒》　（清康熙十九年　一六八〇）

《聖祖實録》卷八九　三月壬寅，宗人府、内閣、禮部等官，恭進《玉

牒》，上御中和殿受之。總裁纂修官員行禮。

再修《玉牒》（清康熙二十七年　一六八八）

《聖祖實録》卷一三三　二月丁卯，纂修《玉牒》，命宗人府左宗人鎮國公蘇努等爲總裁官。

宗人府進再修《玉牒》（清雍正三年　一七二五）

《世宗實録》卷三七　十一月癸酉，宗人府進呈《玉牒》。上御中和殿，閱畢，復御太和殿，纂修王、大臣官員行禮，送皇史宬尊藏。

阿布蘭因《玉牒》事獲罪（清雍正五年　一七二七）

《世宗實録》卷五五　三月辛巳，宗人府議奏：「輔國公阿布蘭，擅將《玉牒》底本，私交隆科多，應革去公爵，嚴行圈禁。」得旨：「阿布蘭著革去輔國公，在伊家圈禁。《玉牒》關係緊要，隆科多向阿布蘭將繕録清本要去，收藏在家，是何意見？著問隆科多，將情由回奏。」

隆科多因私抄《玉牒》獲罪（同上年）

《世宗實録》卷五八　六月癸巳，議政王大臣等議奏：「隆科多私抄《玉牒》，存貯家中，及降旨詢問，又不據實具奏，應俟辦完鄂羅斯疆界事件，將伊革職，拿問治罪。」得旨：「【略】可將隆科多調回，令其速來。」

顧棟高撰成《司馬温公年譜》（清雍正十一年　一七三三）

《司馬温公年譜序》　自古名儒大賢，靡不有年譜以稽其學力之先後，出處之事蹟。然多出於門人弟子編輯成書，其次則年代遼遠，而景其遺風者，往往因其文以譜其事，如昌黎、廬陵年譜，凡有數家，今所傳呂汲公、洪興祖及胡柯、孫謙益諸人皆是也。温國文正公距今七百餘載，而年譜獨闕，凡公敷陳之章奏，往來之書牘，無由合諸正史，考其本末，讀者病焉。幸賴公集中篇目之下，題所撰年月，而其要者，或反闕遺，間不能無差誤。竊不自揣量，輒因公篇目之散見者，合諸行狀、神道碑及《宋史》本傳，《通鑑綱目》，而諸家文集、《名臣言行録》、百家小説及公書集中有自注者，俱採入焉。條貫離析，鉤稽同異，鱗次櫛比，凡排纘八閱月而始成。即成，而自公髻齡以及没齒，粲然大備。覽者如執几杖於公之旁，而親公之謦欬談笑也。庸敢拜手以紀之曰：公通籍垂五十年，歷事四帝，凡朝廷大議無不與。然跡其爲相柄政，出生民於塗炭，厝宗社於奠安者，自元豐末年至元祐之九月，一年而已。中間力争大計而抵牾者有三：初與韓魏公争刺義勇，繼與歐公争濮王典禮，最後與荆公争新法。皆章奏至六七上，或至中書面白，甚且上章乞罷以去。嗚呼！荆公偏拗不足論，至如韓公、歐公，皆天下元老，而不能虚心採納，卒至貽一時之患，負明代之謗，其故何哉？韓公天才揮霍，而自信太深；歐公忠愛有餘，而讀書多泥，又不能無己見好勝。唯公忠厚質直，根於天性，學問所到，誠貫金石，自少至老，沉密謹慎，因事合變，動無過差，故其文不事高奇，粥粥乎如菽粟之可以療饑，參苓之可以已病。使有聖人者作，收而置之德行、政事、文學之科，吾知其不取彼而取此也。譜凡分八卷，其事跡散在書册，而無年可附者，另爲《遺事》一卷，以附其後云。雍正癸丑仲冬下浣，後學棟高謹書。

《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撰成（清乾隆九年　一七四四）

《四庫全書總目》卷五八《史部・傳記類二》　欽定《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八十卷，乾隆九年奉敕撰。凡甲族謂之大姓，其次則謂之乙姓，各詳其受氏之源與始居之地，猶劉之標望於彭城，韓之溯派於昌黎也。或同姓而異居者，則以其地識之，如蘇完瓜爾佳氏、葉赫瓜爾佳氏之類。猶王之别太原、琅琊，李之判隴西、趙郡也；或雖同姓而異旗者，則連類附見之，猶裴之有東西，阮之有南北也。其賜姓者，仍列於本族，惟詳其蒙賜之由，以昭光寵，而不淆其昭穆。蒙古、高麗、尼堪、臺尼堪、撫順尼堪，久隸八旗者，亦追溯從來，附著於末。每一姓中，取其勳勞茂著者冠冕於首，各繫小傳，以示旌異，其子孫世系官爵，以次綴書，如《元和姓纂》之例。考古者族姓掌於官，至春秋之末，智果别族爲輔氏，猶聞於太史。秦漢以來，古制不存，家牒乃作，劉歆《七略》稱案揚子雲家牒，以甘露三年生是也。案語見《李善》文選註。私記之書亦作，《世本》是也。六代及唐雖以門第相高，而附會攀援，動輒疎舛。白居易

一朝名士，自叙世系乃以楚白公勝、秦白乙丙一脈相承，他可概見矣。洎乎兩宋，譜學遂絶，非世家舊姓，罕能確述其宗派者。豈非不掌於官，各以臆説之故歟？惟我國家，法度修明，自開創之初，從龍部屬，皆什伍相保，聚族而居，有古比閭族黨之遺意。故其民數可考，而生卒必聞於官，子孫必登於籍，故其族系亦最明。披讀是編，古太史之成規猶可概見，八旗之枝榦相維，臂指相屬，亦可概見。

方志部

常璩撰成《華陽國志》（晉穆帝時期　三四五—三六一）

呂大防《華陽國志序》　先王之制，自二十五家之閭，書其恭敏任卹，等而上之，或月書其學行，或歲考其道德，故民之賢能邪惡，其吏無不與知之者焉。漢魏以還，井地廢而王政闕，然猶時有所考察旌勸，而州都、中正之職尚修於郡國，鄉閭士女之行多見於史官。隋唐急事緩政，此制遂廢而不舉，潛德隱行，非野史紀述，則悉無見於時。民日益漓，俗日益卑，此有志之士所爲嘆惜也。晉常璩作《華陽國志》，於一方人物，丁寧反覆，如恐有遺，雖蠻髦之民，井臼之婦，苟有可紀，皆著於書，且云得之陳壽《耆舊傳》。按壽嘗爲郡中正，故能著述若此之詳。自先漢至晉初踰四百歲，士女可書者四百人，亦可謂衆矣。復自晉初至於周顯德，僅七百歲，而史所紀者無幾人。忠魂義骨與塵埃野馬同没於丘原者蓋亦多矣，豈不重可嘆息哉！此書雖繁富，不及承祚之精微，然議論忠篤，樂道人之善，蜀記之可觀，未有過於此者。鏤行於世，庶有益於風教云。宋元豐戊午秋日呂大防微仲譔。

李宏《重刊華陽國志序》　古者封建五等，諸侯國皆有史以記事。後世罷封建爲郡縣，然亦必有圖志以具述。蓋以疆域既殊，風俗各異，山川有險要阨塞之當備，郡邑有廢置割隸之不常；至於一士之行，一民之謠，皆有不可没者，顧非筆之於書則不能也。《周官》職方氏掌天下之地圖，辨其邦國都鄙、夷蠻閩貊、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之數要，至於九穀之所宜，六畜之所産，亦未嘗不占畢而紀其詳。況夫環數千里之地，分城置邑殆踰數十，中間時異事變，往往裂爲偏方霸國，其理亂得失蓋有係天下大數，安可使放絶而無聞乎！此晉常璩《華陽國志》之作所以有補於史家者流也。

予嘗考其書，部分區別，各有條理。其指歸有三焉：首述巴、蜀、漢中、南中之風土；次列公孫述、劉二牧、蜀二主之興廢，及晉太康之混一，以迄於特、雄、壽、勢之僭竊；繼之以兩漢以來先後賢人、梁益寧三州士女總贊，《序志》終焉。就其三者之間，於一方人物，尤致深意，雖侏離之氓，賤俚之婦，苟有可取，在所不棄。此尤足以弘宣風教，使善惡所知懲勸，豈但屑屑於山川物産以資廣見異聞而已乎！

本朝元豐間，呂汲公守成都，嘗刊是書，以廣其傳。而戕祀荒忽，刓缺愈多，觀者莫曉所謂，予每患此久矣。假守臨邛，官居有暇，蓋嘗博訪善本，以證其誤，而莫之或得。因據兩漢史、陳壽《蜀書》、《益部耆舊傳》，互相參訂，以決所疑。凡一事而先後失序、本末舛逆者，則考而正之；一意而詞旨重復，句讀錯雜者，則刊而去之；設或字誤而文理明白者，則因而全之。其他旁搜遠取，求通於義者又非一端。凡此皆有明驗可信不誣者，若其無所考據，則亦不敢臆決，姑闕之以俟能者。然較以舊本之訛謬，大略十得五六矣。鋟木既具，輒敘所以，冠於篇首。好古博雅與我同志者，願無以夏五郭公之義而律之。嘉泰甲子季夏朔。眉丹稜李垕叔廑甫謹序。

張才等撰成《重修保定志》（明成化八年　一四七二）

商輅《重修保定志序》　保定知府章君律，以郡志一編，走書徵序。蓋前志殘缺，政務之暇，偕屬邑涞水教諭張才輯而成之者也。志凡廿五卷，首圖次表。圖著其槩，而表書其詳。一郡三州十七縣，城郭、鄉村、風俗、形勝、山川、人物、忠賢節義，開卷瞭然，藉是可以攷古證今，可以懲惡勸善，誠有益於治道，有補於風化，其用心勤矣。古之善爲政者，非以役志簿書爲張，而以留心文事爲賢，所謂儒術飾吏事是也。章君舉甲戌進士，歷秋官員外，出守大郡，剸裁繁劇，才識超然。用能於民生樂業之餘，興舉學政，激引士類，敦崇化本，而又博采聞見，增脩是志，使文獻足徵，垂示有永，非賢而能之乎！雖然，保自召公封國以前，爲幽冀之域，厥後嬴秦兼併，楚漢分爭，隋之慕容，唐之祿山，皆嘗竊據其地。五代石晉至割以賂遼，宋金搆兵迄無寧歲。胡元入主，幾爲左衽。迨我聖明，繼天出治，汛掃腥羶，誕興禮樂，遂使幽冀之名區，復爲畿甸之樂土，斯世斯民，何其幸耶！然則郡志之作，非徒紀事，雖帝德王功足以追配唐虞三代之盛者，亦於是而有見焉。覽者其毋忽諸。

成化八年，歲次壬辰，冬十一月之吉，資政大夫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知制誥、經筵官淳安商輅序。

劉吉《保定府新志序》　保定，古燕趙之地，今畿内郡也。所統州三，

縣十有七。其間故實，散見於載籍多矣。然自前代，未有彙粹爲志，刻以遺後者。得非唐末五季之亂，宋金元兵燹之餘，文獻落莫而然歟？仰惟我國家定鼎幽薊，斯民漸濡聖化，亦已有年，禮樂文物，大非昔比。夫以帝畿劇郡，又當文盛之時，而志弗修，誠缺典也。予每惜之，欲諗於牧民者，冀有所用意，第未及發焉。成化丙戌，郡守東吳章侯律，由刑部員外郎來任。未幾，均徭平賦，勸農興學，凡百廢弛，無不脩舉。乃暇日因閱永樂舊志，嘆其踈略，謀於僚寀，欲加纂輯。衆咸曰：茲盛事，誠不可以已者。遂召其屬涖水教諭張才，俾任其事。仍爲商其凡例，訂其取舍。自地里山川而下，以至食貨學校名宦人物之類，靡不博采詳究，芟繁撮要，挈綱分目，有倫不紊。而又總其形勢遠近，建置先後，分合之。故作爲圖表以冠諸首，俾覽者便焉。凡四十卷。由是文采一新，事蹟增舊，興替可鑑，勸戒攸存。參之古輿地家，良可取焉，是舉也，非張君用心之篤，固不足以成侯之志；非侯明於治體，知所當務，其何能使一郡之事，晦於前而顯於後若是哉？侯將鋟梓以傳，既謁學士商先生爲之序，復不鄙，謂予宜有言。予方獲覩成編，喜愜素願，諾而未復，而侯用薦去任久矣。至是繼守江夏劉侯覲怦來促文。嗟夫，保定爲郡，古今同此山川也，同此景物也，然昔之略今之詳，昔之晦今之顯，是固爲國家文盛之驗，亦由表章之有其人爾。語云，地因人而勝」，又云，其人存則其政舉」。然則繼是而往，使仕於此與生乎此者，覩宦蹟而思循良之是承，慕先達而惟賢哲之是勉，則必上有善政之臣，下有易治之民，其於聖化豈無補哉！此侯修志之微意，予特表之，蓋深有望於後人云。成化十有一年歲次乙未秋孟穀日，正議大夫資治尹、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知制誥、脩國史兼經筵官、郡人劉吉書。

張才《重修保定志序》

自輕清既闢八卦，盪摩剛柔，以成萬有，皆有書以紀之也。黃帝畫野分州，有國一萬區。帝嚳則創九州以統領之。堯舜遭洪水，分爲十二州。禹會塗山，不期來者萬國。越四百年間，成湯受命，僅存者三千餘國，他無所見。至周猶有千八百國。故《周官》詔觀事有志，詔地事有圖，蓋將使來者有考也。厥後三代丘墟，諸侯吞併。秦分爲四十郡。漢分爲十三州。隋復合爲一，唐分爲十道，開元增至十五道。宋改爲路，元置中書省，以統領之。其沿革興廢，變遷不一，莫不有書以紀之焉。保定地界畿南，首善之地，王化所先，非窮陬僻壤可比；凡山川土疆，職貢貫利，人文風俗，城郭户口，尤勝他州，咸所當紀也。但恐旨乏謹嚴，筆無燕許，使雕蟲藻刻，迭見間出，而爲浮去之核也，烏足以質前聞而詔來裔乎？郡守章侯志在重脩，以予承乏教事，命以纂述，乃成化庚寅秋也。予承命，夙夜戰兢，爬羅抉剔，究竟散帙，訛者正，略者備，缺者補。體倣永陽志，門分彙別，詮次成編，爲卷四十，而圖表不與焉。凡一易寒暑矣。壬辰春，予宦轍走西川校文回，尤慮是書速成，彼有所短，此有所長，仍取各州邑志，會而通之。重閱傳記，旁採見聞，以訂舛訛。庶無魚丁虎乙、鼠姑鴉舅之怪。書成，命予序諸左。予以爲纂述之難也，夫以輕清開闢，剛柔盪摩以來，萬千餘年，其間山川之秀拔，土疆之離合，城郭之沿革，人口之豐耗，物産財賦之以贏以乏，不出户庭，一舉目而萬有畢見矣，志豈易爲哉。此江文通所以有作志之難之論也。予固陋，忘其所難，勉强成帙，與四方博古者共覽，以增太山之培塿也。其他謹嚴筆削之旨，足以質前啟後者，後之人藉此亦有考焉。豈有文獻不足之嘆乎？抑亦以見皇明版圖之盛，足以光前而耀後也。其或滄海遺珠，崑山悞寶，仍候後之君子擇取焉。是爲序。成化八年歲在壬辰秋九月吉旦，直隸保定府易州涞水縣儒學教諭、餘姚張才書。

李侃胡謐撰成《山西通志》（明成化十年　一四七四）

張鎣《山西通志序》

山西乃冀州之域，山川、風俗、人物之盛，古今所重，但郡邑地理圖志，歲久湮没，間有存者亦多舛錯，欲考沿革，驗興替，不能不爲之慨嘆。成化癸巳秋，今按察司副使胡君謐，因暇提學之任，爲巡撫、巡按諸公倚托，期以大有所成就。俾合三司所隸郡邑文華事實，沿革之故，總爲一編，欲便於觀覽。君能以纂述爲己任，悉心徧歷其疆域之内河山、城郭、學舍、宫室、壇壝、陵墓、寺宇、津梁、土産、貢賦、兵戍、屯田、人物、風俗，與夫殘碣斷碑，故基遺蹟，名宦寓賢之類，靡不究其沿革盛衰之故，豐嗇美惡之由，本之舊牒，參之前史，考之今制，凡偏州下邑，僻陋之境，慮有未詳，猶詢諸故家大老，文獻之足徵者訂之，舉無遺失。故所紀載，綱振目張，庀分彙聚，暨考古今文人才士，述事紀跡，觸物撫時，發之咏歌，形之製作，春容乎大篇，鏗鏘乎短章，皆所以道其實而鳴其盛者，咸次於卷後。由是萃爲全書，俾觀者一覽而舉在心目之間，可謂備矣。書成，來請予序之。予惟古之言地理

者有圖志。圖以著山川形勢所在，志以驗言語土俗、博古久遠之事。古之言詩者，有風、雅、頌。雅、頌以道政事，美盛德，而風則以驗風俗政治得失之詳。昔成周之制，有職方氏，以掌天下之圖，而邦國四方之志，則小史、外史典之。有太師以掌六詩，而列國之風，則觀風之使採之，此志乃王道所存，風乃王化所繫，俱非徒視爲虛文而已也。今胡君之輯《山西通志》，其所述事實，效古之志，其所採詩歌，猶古之風。驕揚得體，取舍至明，雖遺文軼事，皆得附見。況所論雋永而人不厭，忼骳而人無議，誠上可以明教化得失而裨益乎治道者。用鋟諸梓，以垂無窮，豈不宜哉！吁，地之勝，非勝也，有人以爲勝耳。觀志之所紀，古人之道德功業、節義文章，巍然煥然，足以光前裕後者，此山川所毓之人材也。山川之秀，初無今古，則凡賢俊之士，生於冀州之域，鍾此山川之秀者，寧不思所以自奮，而匹休於古之人乎？此《通志》之作，非特以資一時觀覽，而深有望於紹古之君子也。若徒覽而不知所自重，謂此無異草木榮華之飄風、鳥獸好音之過耳，則豈今纂述者之本意哉？鎣是用序其大義，使觀者興起焉。成化乙未夏四月之吉，賜進士、通議大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奉勑巡撫大同、華亭張鎣序。

陳道黃仲昭撰成《八閩通志》（明弘治二年一四八九）

黃仲昭《八閩通志序》 閩雖爲東南僻壤，然自唐以來，文獻漸盛。至宋，大儒君子接踵而出，仁義道德之風於是乎可以不愧於鄒魯矣。先哲凋謝，典刑日遠，士習民風，漸不如昔，此有志於世道者所爲深慨嘆也。仲昭多病早衰，退處山林，竊不自揆，思欲考求前志，表章先哲之典刑，以風厲後學，庶幾於世道少有所補，而不終爲聖朝棄物也。顧私家無力，不能盡得八郡之志，以備檢閱；而書人筆札之屬，亦無所取給，蓋有志而未能者久之。適今御用監太監五羊陳公奉命鎮閩，雅好文事，藩臬諸君子因以諸郡之志久曠不修爲言，公慨然曰：「誰可屬筆者？」諸君子僉以仲昭爲宜。公乃具書幣，俾行部憲臣踵門而請焉。仲昭亦欲有以畢其初志，故不辭，而爲定其凡例，隨事分類，爲大目十又八，所統小目凡四十又二。每類則合八府一州之事以次列之，釐爲八十七卷，名曰《八閩通志》。其間若地理、食貨、秩官、學校、選舉、壇廟、恤政、宮室、丘墓、古跡之類，皆因諸郡所採事跡，隨其詳略，稍加删次，或遇營建修治之得宜而可以示法於後世者，始備録之。至於人物一類，志或有未載及載而未盡者，必旁搜博考，尤致其意焉。如福之人物，舊志俱未有登載，今則以進士郡人林謹夫所輯《鄉賢傳》，及閩邑庠司訓蘭谿鄭璀所輯郡志採入；莆之人物，亦未有類萃而歸於一者，今則以郡人方先生時舉所著《人物志》、吳先生源所著《名公事述》及今少冢宰彭先生韶所輯《莆陽志》採入。建寧舊志已亡，成化初，郡守安成劉鉞嘗修之，未及成而遷官，遂並攜以去。陳公特遣使詣其家訪得之，今悉因其所載者採入。延平則有郡庠司訓縉雲樊阜所修志；邵武則有前郡守南充馮孜、後郡守仁壽劉元所修志；泉、漳、汀三郡志，則皆近日郡人所纂輯者，今所採人物皆因之。又慮局於見聞之偏，而於公論有未協也，復以質於膳部主事莆田宋端儀，重考論而去取焉。先儒廣漢張子嘗論修志不可不載人物，豈不以人物乃典刑所繫而可以有補於世教乎！仲昭纂輯斯志，而尤慎重於是者，蓋亦廣漢張子之遺意也。

時預纂修者，福州指揮陶僖，前黃梅司訓三山龔章，麗水司訓宗侄洙，儒士莆田熊晟、張元紳及樊、鄭二司訓也。終始相成其事，惟元紳及洙之力爲多。提督採取諸郡事跡及綱領纂修之事者，提學僉憲金陵任君彥常實任之。若夫餼廩、筆札、書人、刻工之費，則皆陳公所自區畫，一芥不以煩有司。用是，仲昭得以優游歲月以卒其事云。弘治二年龍集己酉孟夏之朔，莆田黃仲昭序。

陳道黃仲昭纂《八閩通志》刊刻（明弘治四年一四九一）

彭韻《八閩通志序》 郡邑有志尚矣，而一藩全志，昉於近時。去離爲合，寓繁於簡，是亦一道也。然統屬既廣，該括難周，作者或詳近而略遠，或粹古而遺今，或爲己而忘他人，觀者病之。重以序述體裁，去取權度，人各異論，欲爲成書之善而可以信今傳後，豈不難乎？

八閩初未有通志，內監五羊陳公作鎮之五年，因藩、憲二司之請，屬筆於吾友今僉憲黃仲昭先生，採輯五六年始克成書，上可以資處分，下可以裨咨詢，其功云勞，而所補不少矣。公命亟壽諸梓，且致簡於余曰：「是書之作，其文則志，其義則資治之史也。願有序。」嗟呼！閩於天下爲彈丸黑子之

地，其事若省約；然自古迄於今，疆理、民俗、人才凡三變，非紀述之詳何以究同異，驗升降而可資以爲因革之政哉？蓋自秦郡縣天下之後，漢屬甌閩於會稽郡，唐以隸江南道，至宋以來，別爲一路，專達於天子矣，方岳由是而始列。自漢武徙其民於江淮間，永嘉板蕩，乃有衣冠而南；王氏割據，復有元從而南；及宋氏都杭，諸名家又益南矣。華俗由是而丕變。自八姓入閩之後，而人才漸有，然猶不樂内仕。至常袞興學，而文物乃多；宋治休明，而名賢遂輩出矣，人物於是爲極盛。故有稱吾建謂齒爲上國者，謂海濱鄒魯者，又有謂文公闕里者，然則後世之八閩，豈古昔之八閩哉！通志於山川、食貨、學校、貢舉、壇廟、宫室、宦跡、人物之類，靡不具述，實皆三者之所有事，爲政君子仕優而寓覽焉。上下千餘年之事，粲然在目，其能不撫卷而發感慨之念乎？故思吾全閩完如金甌，不可不加保護之功；眷彼民俗，翩其反而，不可不致扶正之力；慮今之人才落落如晨星，則作成之術尤不敢後。固宜省刑薄斂，除凶去盜，敬神恤民，禮賢立教，豪傑必使之興焉，風俗必使之淳焉，河海必使之清且晏焉。然後見斯志也，作者有不言之功，觀者得開卷之益，而公勤渠之意不虚負矣。予閩人也，喜見其成，故不辭而序之。弘治四年，歲次辛亥，冬十一月吉，資善大夫刑部尚書莆田彭韶書。

胡良弼撰成《寧夏新志》（明弘治十四年　一五〇一）

王珣《寧夏新志識》　志書，一方之史也，所以備紀載，便歷覽，使人得以觀感於前，而興起於後，關係攸大，豈曰小補之哉。寧夏當陝右，西北三邊其一，重鎮也。遠在河外，本古戎夷之地，歷代來，叛服不常。入我聖朝，混一寰宇，尺天寸土，盡歸職方。兵燹之後，圖志無可考者。宣德中，藩府慶靖王問學宏深，好古博雅，創編寧夏一志，到今七十餘年，事多不悉，蓋前無所傳，後無所繼故耳。弘治己未，予奉命巡撫是方，經理邊備之餘，考古遺蹟，漫無足徵，病之，恒歎以爲缺典。會鎮人地官郎中胡公良弼丁外艱家居，乃託之重爲纂脩。胡公博學多識，慨然考經史，參舊志，詢之稗官故老，採以金石之文，諸家之説，古今事有關於地方者，上而天文，下而地理，中而人物，收録無遺，不逾年而成書。爲類若干，爲目若干，盈爲若干卷，用心勤且勞矣。予惟圖經其來也遠，周禮有《職方圖》，漢有《郡國志》，唐有《十道圖》，宋有《九域志》，肆惟我朝，有《大明一統志》，至於一省一郡一邑，亦各有志。是知志者，世之大典，不可闕，亦不可略。不闕不略，凡沿革廢置可得而識，山川地理可得而考，風俗物産可得而知，城郭疆域、藩封關隘、橋梁軍衛、祠廟學校、人物貞烈、文獻宦蹟、事事物物亦可得而徵。且寧夏地方千里，有中路，有東路，有西路，雖古夷域，亦實雍州之地。然自秦歷漢逮唐，郡國其地，舊矣。左黄河，右賀蘭，山川形勝，魚鹽水利，在在有之。人生其間，豪傑挺出，後先相望者濟濟。況今靈州之建，靖虜渠之開，利邊亦博且遠矣。誠今昔勝槩之地，塞北一小江南也。圖志之作，豈可少哉！是志也，不傷煩，不傷簡，詳略適宜，去取攸當，開卷一覽，寧夏千百年已然之跡，殆不出户庭，瞭然於心目間。嗚呼，盛典也！嗣是而有作焉，推廣附益，使前有傳而後有繼，又不能無望於有道之君子。弘治十四年辛酉夏四月吉旦，賜進士第、通議大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曹南王珣識。

唐尹錦等撰成《大名郡志》（明正德元年　一五〇六）

韓福《大名郡志序》　作志有體，不知其體，而徒事乎枝葉蔓衍之文，猶不作也。況或以恩怨爲取舍，掇詭怪爲博洽。至有得之傳聞，而輒意揣心揣，以附會損益之，不失之諛，則失之誣。求其繫政體，關名教者，顧廼邈乎無所述焉。若是者，果何取於志也哉？所以世之庸史，往往不能取信於人，而其褒貶之詞，祇爲後來者笑資耳。此古人之不欲盡信於書也。魏博自昔號稱華劇，在趙宋，尤爲控扼北虜要衝，其間碩材名宦，纍纍相望，而風物山川，要皆有足書者。前此固嘗有志，然而褒貶未必協乎輿情，鋪張未必關於政教。予恐後之人，或詆其諛而誣也。委而棄之，世愈遠而事愈湮，文獻無復可徵矣，竊用是懼焉。廼命校官陳滯、梁矩，蒐採事類，聘東明唐尹錦纂輯之，垂成，而予有廷尉之召。滁陽石君允升自侍御史繼守於此，慨然欲挽今而推之於古，首以梓志爲事。夫垂典則，昭風勵，郡守職也。其事若緩而實切，其繫似輕而實重。所以儒者之政，動遵古法，而世之知者或寡矣。石君其賢矣哉！予於兹志，不獨喜予志之成，且將賀石君之政成也。於是乎書。正德改元夏仲之吉，賜進士、中憲大夫奉勑巡撫京畿，兼提督紫荆等關，仍提調操練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關中韓福書。

周季鳳撰成《雲南志》（明正德五年　一五一〇）

周季鳳《雲南志序》　雲南距京師萬里，古梁州之域。其俗卉服辮髮，其人强有力者，自食其土，子其民。勝國前有天下者，但羈縻之而已。我朝華其人而衣冠之，土其地而貢賦之，秩其上下，區其種類，而官治之。涵煦滋久，故習丕變，與中州埒。人不於其故而忽乎新者，其端則由志載之存也。舊志脩於洪武庚辰，再脩於景泰庚午。越五十餘年，前督學清江彭公性仁復脩，未就，去位。予承其乏，按試之餘，取其稿觀之，嘉其用心之勤，而惜其志之未遂，爲足成之。本之天理民彝之大，而並及夫衣服飲食之細，通乎古今治忽之微，而不遺乎簿書朱墨米鹽之末。夫人得而觀之，知山川如是，物産如是，風俗如是，人物仕宦文章如是，古如是，今如是，而豈無所思乎？觀山川，思朝廷疆理之艱；觀物産，思細民力作之苦；觀人物，思前言往行之可法；觀風俗，思故習轉移之孰在；觀仕宦，思舊政臧否之可鑒；觀文章，思其人賢否何如，其世污隆何如。凡接乎目，必有動於中，而思爲吾人所以爲之之地，豈徒資見聞，供考索而已乎！愧學識庸淺，録焉弗詳，擇焉弗精，不足以名一方之書，嗣是脩者，尚加意哉！正德五年春二月既望，賜進士出身、中憲大夫、雲南等處提刑按察司副使、豫章周季鳳序。

晁必登《雲南志序》　雲南古滇異域，山經地志皆鮮及之。自《史記》有《西南夷傳》，至唐徐雲虔輩以使事至，始有《南詔録》等書。然夷中舊無文字，特就其耳目所及者書之，則亦未廣矣。《皇元大一統志》、我朝《大明一統志》頗爲提綱挈領，雲南所記亦足以齒中原，猶爲天下之志未盡詳也。景泰間，右布政使陳公文以館閣補外，乃修《雲南圖經志》。惜《皇元大一統》人間罕存，《大明一統》又出於後，而一時文獻無足徵者，故其爲書，終簡略耳。一藩之志如是，有斯文之責者，不以爲念乎！　提學憲副、前清江彭君性仁，檄所屬以志事上，亦已綴緝。分寧周君公儀復加編次，考於羣史，參以前志，益以今日見聞。綱以統紀，類以分事，期月而始成卷，凡四十有五，視舊志不止於倍之也。嗚呼，天下之志多矣，求其義例精當，紀載詳明者，何其少也。志，史類也，豈易爲哉！有司馬遷之筆，而後成《史記》之書，有班、范之筆，而後成兩漢之書。陳謇、宋子京、司馬光、歐陽脩諸賢，皆一代冠冕，未可多得。其他史志，無慮千百家，不足論也。周君雄才博辯，言簡而古，識高而正，誠於史才，無愧士林，當歛衽矣。雖然，觀斯志者，盍亦於文字之外求之？　昔爲不毛之地，而今建郡作邑，張官置吏也；昔爲旃毳干戈，而今衣冠絃誦也。我朝列聖道化，冒覆無外，高駕前古也。周君詳考而備録之，固宜永聞於後也。予不佞，敢僭書之。正德五年歲在庚午二月望日，賜進士出身、雲南按察司僉事、宜賓晁必登序。

何景明撰成《雍大記》（明嘉靖元年　一五二二）

段炅《雍大記序》　記，疏載之文也，述以爲事，而無事於創作。而疏貴載其詳，述則貴得其要。載其詳者，弊於繁，得其要，斯幾於精矣。無繁弊而精以幾，惟記其大者始然。凡爲文者，必此爲法，況於括備輿方，述歷今古，法可違乎？　大復子《雍大記》之成，其意若此，夫其爲體裁者三：以擬於職域者屬之考，謂涣散有以稽也；擬於人代者屬之紀，謂政時有以著也；以成諸脩立者屬之志，謂有以録其存知也。憫時彫微，著言以斷，寓發褒諷放。取遷固序贊附列，述以兼作之法，而損益舊志，約成名類。折易迹運治，貢獻以别。詞序簡核，以彰往蹟，宣人文以爲要。其於二者，有弗切者，則弗録焉。斯既得載事之法成一書，於一方而可以觀矣。書成，大復子屬余序於首簡。余評曰：彰往蹟，宣人文，分載六類，以記雍之大，蓋善於記矣。而類之志獻，顯昭人文，尤記之大者乎！　此形勝以資其華裒，河嶽以炫其靈秀，幅圓以倚其崇著，而彼黼黻經緯，被浹宇内，德業高大以久，豈獨係於一域已乎？　今夫州齊九野，雍域西北，崐崘奠其區。宇内之流，必山爲宗，宇内之山，必崐崘爲宗。而羲、軒、文、武、伊、衡、旦、奭，此生爲聖；卦、爻、彖、象，此衍爲文；《麟趾》、《關雎》，此端成化。以衍以發，緒授道化，流風闓繼，未有已息，吾能識矣。書不可勝，今志尤耳。彼山川風氣，古無異壞，則今亦無異毓。嗣起人文，蹶蹤前脩，俾輿圖益耀，誠矚之後人不及預載者。大復子督學柄憲，此於職司又爲大焉，待啟續書，將來未涯。夫豈徒以脩立文字，載罷於今以已哉。大復子何氏仲默，汝南人，是書開局立例，召學官生徒分輯成編，岐三十卷，訂改甫就，即病而休去。憲僉辰陽周公宗化攝學政，乃命校録畢刊。周公表見人文之功，此並大焉。法當記者，遂於序，並書之。嘉靖壬午正月甲子，關西逸史段炅序。

林庭棉周廣撰成《江西通志》（明嘉靖四年　一五二五）

陳洪謨《江西通志序》（原缺）省之中缺一省，天下無完文矣。通志之不可無也如此。況流光易邁，恒性健忘，倏忽之間，遂成陳迹。通都大衆之中，求之數年之前，十已遺其四五。窮鄉下邑，學士大夫之所罕及，而欲取證於數年之前，其所遺亦多矣。志之修之不可後也又如此。宦游才俊，非無班馬之儔，何謙讓而未遑？太平玉燭，非無逸豫之歲，何玩愒而莫舉？人之與時，固相待而有者也。於乎，百家埤雅者流，紛紛棟宇，視爲疣物，而紀載之書，世續如縷，亦有不得已焉者也。譬諸耒耜之器，一日不製，則生民之用廢。爲政君子，所賴以維持王化，而鼓舞世風者，不容無此具也。盛公偉略，適時雍容，樽俎惟能，知所崇尚。二君博古能文，數閱成書，而發凡立例，得諸專經世學爲多。若可以雄視一時者矣。不日充之天府，布之人間，咀英而涉其涯，謂爲有所資益，而因以興起者，其不在茲也與？嘉靖四年歲在乙酉春二月既望，賜進士出身、嘉議大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奉勅巡撫江西等處地方、武陵陳洪謨序。

林富黃佐撰成《廣西通志》（明嘉靖十一年　一五三二）

蔣冕《廣西通志序》　嘉靖己丑莆田省吾林公富，以侍郎兼都御史，來總督吾粵南軍務，撫巡其人民。既至，定規模，嚴號令，選將練兵，信賞必罰。未數月，聲振南土。間索吾廣輿地志於掌故。以謂爲人上者，於所部之山川、疆域、土風、民俗、人才、食貨，以至邊防、兵政之類，苟未能一一周知，則無以酌古準今，施於政教，興化善俗，禦患安民，紓九重南顧之憂，慰一方士民之望。於是慨然以爲己任，而以修纂之事屬之。提學僉事香山黃君佐，乃發凡舉例，因舊爲新，刪繁撮要，闡幽訂誤，爲圖經，爲表，爲志，爲列傳，爲外志，總六十卷，以成公志，而是非取舍，則一皆裁決於公。吾廣故無通志，弘治癸丑，提學副使廬陵周君孟中始創爲之。嘉靖乙酉，提學僉事瓊山唐君胄續加修輯，輔以武選鄭郎中琬、汝州徐知州淮、欽州楊知州梁，皆吾粵產也。書未脫稿，唐君以遷官去。前總督都御史慈谿姚公鏌，夙有志斯事，會以邊警，用兵不暇，委之參政瓊崖黃君芳刊補。未竟，尋亦遷任。庚寅之秋，公始以屬提學黃君稿，甫就緒，其冬黃君又以省母歸矣。黃君之將歸也，以其意授梧州舒同知柏轟，俾因舊稿，稍加校訂。明年辛卯，公既平新寧之寇，其秋，自羊城抵蒼梧，再閱前稿，手自竄定，始秩然成書。遂以鋟梓。於戲！非公身任政教之貴，惓惓幸惠一方之人，則是編雖更前後諸賢纂輯刪潤，亦終與塵埃蟲鼠，共敝於敗籠中耳，安望其秩然成書，梓行於世哉。先王疆理天下，物其土宜，齊其政而修其教。「九州之志」自上世已與《三墳》《五典》，偕號爲帝王遺書。禹別九州，分其圻界。周則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地域廣輪之數，而道地圖以辨地物，則上訓掌之；道方志以知地俗，則誦訓掌之。凡若此者，豈徒事彌文以飾吏事哉。辨封域則欲其慎固，別淑慝則欲其勸懲，録丁口頃畝則欲徭役均平，書學校教化則欲習尚淳媺。以至物產豐耗，吏治得失，莫不各有微意於其間，皆所以爲政化計，天下郡邑志之所同也。至於文事武備，內修外攘，則在吾廣尤不可以一日弛。故今之所志，於兵防、夷情尤致意焉。蓋《禹貢》文教之揆，武衛之奮，周職方氏辨其邦國都鄙之人民，雖四夷八蠻亦莫不然。所以別內外之限，嚴華夷之防，其爲吾廣生民慮也。周且遠矣。吾廣僻居南徼，夷寇侵軼，無歲無之，文獻不足於徵，蓋有不勝其可慨焉者。自昔方志之所紀載，若沈懷遠之《南越志》、莫休符之《桂林風土記》、劉珣之《嶺表異録》、范旻之《邕筦雜記》、周去非之《嶺外代答》，皆徒有其目而無其書。其書之存於世，爲士大夫所共稱道者，在宋惟一《桂海虞衡志》，作於文穆范公成大者，在本朝惟一《桂林志》，作於禮侍陳公璉者。然文穆所志，止於山川物產，禮侍所志，止於一郡數邑。況自宋至今，上下數百年，而簡編紀載，希闊寥寂，僅僅若此，事之遺闕，夫豈少哉！此今日修志之舉，在公自不容於少緩也。使後之宦於斯，游於斯，生長於斯者，皆知是書，大有關於政教。是繼是承，以禪續於無窮，則由今可以知古，由後可以知今。吾廣文獻，將自是不患於無徵，其爲利益，未可以一言而盡也。冕卧病山中，快睹鄉國圖志，梓行於時，既深爲吾廣士民幸，又獲掛名卷中，尤竊以自幸。顧衰朽蹇拙，弗克出一詞以贊之，不能不愧汗也。爰筆冕之所以幸且愧者，以告於公，用以謝不敏云。嘉靖壬辰春正月甲子，洮陽病叟蔣冕書於湘皐之賜閒堂。

林富《廣西通志序》　《九丘》軼，《禹貢》作，《職方》《王制》其又作

也。嗣是而作：《輿地》《寰宇》《王會》《河渠》《命曆》《通典》，代且數家。至《大明一統志》，而制備焉。其在《廣西志》，爲域，古荆州，星翼軫；爲疆，秦、漢、隋、唐已入版圖；爲沿革，或隸荆、交，隸嶺南。嶺南西道隸桂管，或領以靖江守臣。山川風俗，壤則民數，官聯政體，靡不畢具，郡邑又釐而翼之，抑又備矣。是何以作？國其大，郡邑其細。大舉其綱，細釐其目。目者多，則詳近略遠，稡古遺今，離而合之，會而通之，預有風教者責焉。譬如衆星，臺輔藩垣，女、柳、氐、胃，各一其次，參互經綽，各有屬焉，拱向同也。嘉靖己丑，予始至鎮，搜次故實，以祇若王靈，以與民更始。久之，乃得舊志及前提學僉事唐胄續增遺編，率多殘闕舛迕。曰：與其敝敝簿書，其於民末也。乃議成於藩臬，而以提學僉事黄佐事纂修，使節若屬與良副焉。積爲目五、卷六十，首圖經，次表，次志，次列傳，又次外志。羽翼《一統》，會郡邑升降，損益有大機焉，締求其故，秦漢以前一時也，隋唐以降一時也，逮我皇明建國以至於今日，又一時也。風氣人文，邦典與事。誕章功緒，謂不有感周之始之，中之終之，與時宜之者乎？此酌古準今之鏡監也。此《通志》意也。乃若曰惟地惟人，其在内服則進之，在外則遠之，薄也。匪斯民之爲薄，自薄也。翼聖謨，贊神化，奚容以有間哉！嘉靖辛卯冬十月朔，賜進士第通議大夫、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奉勅提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莆陽省吾林富書。

戴璟等撰成《廣東通志》（明嘉靖十四年　一五三五）

方獻夫《廣東通志序》（原缺半葉）俗焉，善爲政者，於是乎取材矣。知其漸而防之，知其流而遏之。美者崇之，惡者沮之，利者興之，弊者蠲之，於治教其庶乎！吾廣，古百越地，三代前猶在荒服，至秦始入屬郡。更漢歷唐，幅員益廣，晉宋莫及也。晉唐之末，盧、黄寇攘，荆莽過半。南北五代，梦亂無紀，胡元溷濁，幾於淪胥。迄我皇明乘運，統一寰宇，薄極海外，傾心王臣。今桄林蠙窟，無尺寸不入版圖，可謂盛矣。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是故漢一時也，唐一時也，我明一時也，不於是可以考地運乎？漢晉前，廣人罕仕，賢聲寥寥。及唐張曲江公以相業顯，宋余忠襄公以直諫顯，仕者始崢然出頭角，鏗然厲聲名。南宋崔菊坡公十三疏辭相位，清風高節，夷夏想聞。至於我明成化、弘治間，白沙陳先生者出，默學潛脩，翛然以道統自任。由是而仕者樂恬退，學者知本原。今文士裒然魁天下，恒不自以爲至，而惟反躬上遡於道德性命之求，斯亦盛矣。是故道德本也，文藝末也，不於是可以徵士風乎？自昔廣俗樸野少文，晉隋之間，椎結箕踞，舊風猶爾。唐宋而降，文物寖盛，無異中州。人我國朝百六十年來，聲教日洽，今雖閭閻士女，冠裳簪履，雍容揖讓之節，昏喪交際，爭以不及禮爲恥。至於燕會之常，樽俎肴核，璀璨陸離，與京都埒。嗚呼，亦盛矣。是故夏尚忠，商尚質，周尚文，其時然也。不於是可以觀民俗乎？雖然，地極廣大，則生齒之蕃也；習騖高遠，則功名之薄也；俗尚侈靡，則財用之蠹也。善爲政者有變之：生齒蕃庶，則思所以安集富養之方；士薄功名，則思所以崇奬激厲之道；民俗侈靡，則思所以返樸還淳之術。故曰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此有司者之責也，此戴君志也。是編也，雖草創於提舉張岳、教授何元述、教諭王時中輩，而發凡舉例，搜逸芟蕪，叙以先之，贊以終之，皆出戴君手自裁訂。戴君雄才博學，按兹一方，大有風裁。吏弊民隱，抉剔靡遺，而猶有暇力，以及乎文事，卓然成一家言，以垂百世，典厥功偉矣。獻夫卧病山中，筆硯弗治，媿莫能出一詞贊之，而實樂其成也，可不有言？於是乎序。嘉靖十四年歲在乙未冬十一月之吉，賜進士、光禄大夫、柱國、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知制誥經筵日講事、國史總裁官、南海病叟方獻夫書。

管律等重修《寧夏新志》成（明嘉靖十九年　一五四〇）

楊守禮《重修寧夏新志識》《寧夏鎮志》成於弘治辛酉歲，作之者，郡人郎中胡公汝礪，實大中丞曹南王公珣之意也。嘉靖己亥歲，守禮叨撫其地，暇日披圖閱誌，因革損益，殆相矛盾，遂作而嘆曰：誌成不四十年，更易如是。久而人亡事訛，何以考證？命督糧僉事孟公霦禮，請刑科給事中致仕郡人管公律重編。不三月而成。因舊而新，隨事而正。政有關於大體者，不厭其煩，事有益於軍民者，備記其實。凡百家衆技之流，舊制新設之顛末，綱分目悉，且隨類附以不盡之意，該博之學，經濟之才，可以見矣。南澗子復作而嘆曰：「司馬遷以無罪廢，而學發於史，子美不見用於時，而學發於詩。古今文人之厄也，管子其安命已。夫特命刊木以傳。嗚呼！我明億萬年無

疆之休，家有譜，郡有誌，國有史。人文兼備，法制森然。胡元不足言矣，漢唐宋一統之盛，無如今日。繼是而往，作之者非一人，成之者非一手。先後同心，共成良誌，以備國史，顧不美歟。謹稽手頓首，以贅於簡端云。嘉靖庚子歲秋八月吉旦，欽差巡撫寧夏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晉蒲南澗子楊守禮識。

龔輝撰成《全陝政要》（明嘉靖二十年一五四一）

楊守禮《全陝政要序》 嘉靖辛丑歲冬十一月，《全陝政要》成。創始則作於柱史竹堂浦公，纂述則成於大參龔公。柱史乃作書，索予爲序。予觀檄文有度，昭憲體也，委擇得人，重紀述也。且隨類舉綱，因事附言，有倫有要，弛張具焉，可以傳矣。古人云：千鈞之鼎，扛之以鉉，可以東，可以西者，操得其要也。而政不得其要，可乎？是書一成，凡官師民庶，罔不胥悅。司陝者，各置一通於座右，庶臨事不費諮採，而居官治理之要得矣。豈曰小補之哉？二公之心之才，當仰重於百年云。柱史名鋐，山東登州人，大參名輝，浙江餘姚人。嘉靖壬寅春正月日吉，欽差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晉蒲南澗子楊守禮識。

陸釴等撰成《山東通志》（明嘉靖二十一年　一五四二）

方遠宜《山東通志叙》 《山東通志》者，通志山東也。山東總六郡，諸州邑皆古列國之故墟。其山川、人物、事蹟，紛錯不一。或割裂於昔而統會於今，或舊屬於彼而新隸於此。古今國邑不同，事文貫絡不絕，通而志之，宜也。自昔哲乂迭興，光昭簡册，惟孔子之生於是，天下萬世宗而師之，遂使山東以誕聖聲宏天下。顧舊志寂寥無聞，曾不若遐荒下邑，識者病之。嘉靖壬辰，予承乏按是邦，受命而來，見藩臬彬彬，作者有人，乃間以是諗之。適提學憲副陸君舉之得先提學余子華氏志草，出以相視，因與共圖成之。於是檄有司，咨故老，徧訪山澤聞儒，請發鄉士大夫之家藏，掇拾殘碑斷碣，所謂周彝孔鼎，岱山鄒嶧之石刻，散落於山崖丘莽之間，凡遺躅往跡，墟而未湮，蕪而未泯者，搜括殆盡。而其顯然散見於經史子集者，則任探索浩瀚而必致也。於是議纂修之職，僉推讓以大參陳君魯南，與陸君任其事。召屬吏之蘊藉素深者輔之。請於巡撫靜菴袁公。以是歲六月開局，越一歲有奇，書成，蓋亦偉矣。惟時兩司方伯邵君思抑、楊君秉節、憲長屠君安卿輩，屬予爲序。予不敏，且日近案牘，舊業益荒，固遜於秉筆諸君，使各叙其著述大意。既而言不容已。乃復之，曰：卓哉予行，蓋嘗由歷山至徂徠望嶽，涉濟瀆汶陽，東觀於海。於是見少皞之都，虞舜之井，周明堂，魯靈光，秦漢登封駕海之轍。延數千百載，不隨谷變，脉脉可考，遐哉邈矣，其詩書之遺乎！又嘗抵琅邪，登孤山，過平原、蘭陵，歷覽諸侯盟會，卿士大夫聘問之墟，縉紳學士談經授業之窟，而《采薇》之歌，遊豫之咏，麥丘北郭之辭，渢渢乎猶可想見其子史之載乎！又嘗閱東蒙、龜凫，陟嶧山，歷洙泗，而扣兩觀之基、三遷之址，凡陋巷牖甕之居，浴沂、耕魯、逃汶之地，與夫隱處辟仕彈琴絃誦之邑，隨在未淪而顯，其存鄒魯之流風矣。昔太史公徧遊海內，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低回留之不能去，曰「想見其爲人」，可謂至聖矣。卓哉，予行亦將以采風焉。蓋嘗知其可志之大者已。故志也者，典章存焉，政化繫焉。顧齊魯政俗不同，爲治貴審所尚而已耳。昔者周公以尚父、伯禽報政，而預斷其後世有强弱之異。而孔子論齊魯一變，拳拳焉思復文武之初。歷代世變，千有餘年，至我皇明混一區宇，禮樂大興。山東中接兩京，涵濡聖化久而且近，相襲文教之傳，所在敦尚詩書，禮義之習，文獻之盛，望於天下，而此志之作，亦其時矣。予既得而讀之，其考古博，稽典精，揆格整。其據跡而述事也，辯而覈；脩辭而正義也，詳而莊。蓋草創潤色，裁正銓次，咸得其人，各盡所長，煥乎成文，足以徵諸有政，而傳之四方矣。然予竊有懼焉。山川形勢述矣，而懼夫經野正域之規久則或紊；田賦户口述矣，而懼夫租庸伸縮之制久則或耗；封建職官述矣，而懼夫沿革守掌之戒久則或厖；漕河城池兵防述矣，而懼夫脉絡之通，時變之禦久或忘危失險，而屈其力。述聖賢文藝，則道術明，經義顯矣，懼其久而澤熄文敝，而正脉誰與崇？述名宦人物，則政績著，行業昭矣，懼其久而風韻漸衰，而名實誰與辯？述學校祠祭，則世教盛，物采彰矣，懼其久而雋文虛飾，而古雅誰與振？述孝義貞媛，則端本尚行，而風斯行矣，而懼夫孽子孤嫠之困厄，誰與恤？故志也者，所以明典章而寓政化者也。論治恢張之本，酌時變通之機，必有嘗究心於此者。古今勢殊，化興有漸，作而新之，存乎其人耳。惟周公克知其終，惟孔子欲還其始，亦在夫審所尚而已矣。予從事已久，時將復命，故於志之成也，而以此言序其端云。嘉靖癸巳六月既望，賜進士、文林郎、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新安方

遠宜撰。

謝東山等編《貴州通志》刊印 （明嘉靖三十四年 一五五五）

楊慎《貴州通志序》 歐陽子云：「三代而上，政出於一，而禮樂爲實用。三代而下，政出於二，而禮樂爲虛文。」其言確矣。羲、軒以降，姚、姒以前，作之君，作之師，本一人，非二事也。孔子之言仕與學，相濟而不相病；孟子之論善政善教，可相有而不可相無也。然自聖門由、求政事，游、夏文學，已分二科而不能兼。班固傳儒林，如施讐、林尊之徒，惟稱其學，循吏如黃霸、龔遂，惟取其政。兼而全之，雖孔門未嘗輕許，而況後世哉。雖然，日事於簿書期會，錢穀甲兵，而無意於則古昔，稱先王，述往懿，開來哲，不幾於毛錐皮相之論乎？《詩》疏之九能，漢吏之六條，猶古道先進之餼羊，典樂教胄之乘韋也。《禹貢》山川、職方圖志，是政之教，仕之學，官而兼師，由此其基也。我太祖初開天立極，戎馬倥偬，首命儒臣修《天文分野》、《大明清類》之書近百餘卷。繼而英廟命儒臣修《一統志》，愈備矣。類例精詳，去取覈實，天下家傳而人誦之。然《一統》舉其大綱，而一方、一郡、一邑各有志焉，亦擴其目，詳其緒，使人知原本山川，極命草木，官常之守，通變之化，於是乎係焉，厥事亦重矣。貴州爲邦，在古爲荒服，入聖代始建官立學。驅驎介而衣裳之，伐芿薍而郡縣之，剗砦落而衛守之，百七十年來，駸駸乎齊美華風。而嘉靖中，又特開科增額，人士爭自磨厲，以篤祐文化，翼贊皇猷，與爲多焉。舊有方志，殊爲簡略。癸丑歲，中丞成都劉公大直、侍御東萊宿公應麟，首倡增修。及今中丞松江張公鶚翼、侍御汝寧陳公效古、方伯德安高公翀，仍俾刪潤，而督學憲副射洪謝公東山，實主簡書筆削。博司經史，旁采子集，又參訪故老，咨詢儒生，浹洽而罔遺，精鍊而無秕。不遠千里，俾以圖來，屬慎爲序。走也衰謭，何能爲役。暇日嘗觀常璩《華陽國志》，自先漢初至晉四百歲，士民可書者四百人，亦可謂多矣。上泝漢初至三代，千餘年，史所紀無幾人。忠魂義魄，與塵埃草莽同没於丘原，豈不重可惜哉！諸公今日之盛舉，繼絶表微，用夏翊華，復三代禮樂之權輿也。余嘗嘅今之議論，以邊徼爲逖遠不之重，而官其土者，亦自厭薄之。嗚呼，邊可輕乎哉！衣之裔曰邊，器之羨曰邊，而器破必自羨始，衣壞必自裔始，邊徼之説，何以異此？邊可輕乎哉！此又諸公職思其居，靖共爾位，以副九重之顧諟，以啟百代之瞻仰。斯志也，實《禹貢》之衍義，職方之流別矣。敢併及之。嘉靖三十四年乙卯六月朔日，成都楊慎序。

薛應旂撰成《浙江通志》 （明嘉靖四十年 一五六一）

薛應旂《浙江通志叙》 叙曰：浙江舊無通志，嘉靖乙未、丙申間，今少傅存齋先生徐翁視學於浙，始創爲之。旂時知慈谿，嘗承授簡。既翁以遷秩中輟。越十有六年辛亥，旂承乏浙中學政，至則問翁志稿，而掌故已凡幾易，罔有知者。因慨鉅典就湮，妄意脩輯，巡歷郡縣，俾各以其志送閱。其間可采録者，十無一二。諸多蕪鄙，與信史背戾。乃博訪旁搜，於故牘中，得翁舊所録史傳全文，及各誌銘，凡十有一册。雖未經次第，而篇有點竄。因揣翁意，義反以三隅，遂於壬子九月，取全史及《山海》、《水經》、《寰宇》、《方輿》諸志，諸子百氏，並近世諸名人家乘、文集，公暇檢視，凡有關於浙者，分類手書，漸有端緒。明年二月初，左調歸來，不復事事。又四年丙辰，自鄜延罷官歸，避寇金陵。今宮保梅林胡公、前巡浙御史金泉王公、南陽王公、提學副使松坡畢君，謂余曾脩浙志，乃遣錢塘教諭袁亮走幣金陵，必欲屬旂成之。旂辭謝，再三不獲。因復繙閱諸史，參訂羣籍，掇實采真，將前所書重加删潤。歲庚申，巡浙御史際巖周公、春洲崔公、布政使自湖吳君、石屏胡君、按察使栢泉胡君、提學副使中方范君，復遣嘉善教諭蔡懋昭、長興教諭湯明善、錢塘教諭康求德、秀水教諭王諷，即旂山居而校讐之。十年之間，凡七謄稿，幸完斯編，爲志十有一，爲卷七十有二。懋昭晨夕商訂，更有勞焉。旂愧衰謝，且山居荒僻，故老耆宿無憑徧究，而循良賢哲多所缺遺。僭踰之罪，可勝言哉！俟有作者，當續書之。嘉靖辛酉夏四月朔，武進薛應旂書。

徐學謨撰成《湖廣通志》 （明萬曆六年 一五七八）

徐栻《湖廣通志序》 古列國有史。今一省之域，跨古侯封，多者十餘國。楚較他藩，方廣居最。其境内，則兼古鄖、夔、穀、鄧、鄝、盧、羅、鄀、房、庸、邾、麋，以及蠻蜑之地，悉屬綜理。疆域所囿，古今所涉歷，不有載籍，其何以徵焉？粤初，厲山氏首出，而軒轅、重華，聖績攸繼。神禹之績，江漢特殷。楚國始覇，啟自熊渠，南陽之興，徵於白水。至我聖祖戡定之烈，丕赫

於楚。而世廟承宗，實惟帝鄉。帝皇王霸，隆污其間，於楚爲盛矣。逮於續洙泗而得不傳之緒，則周程爲楚産。衍風雅而開詞賦之宗，則屈宋爲楚才。至於忠孝廉節文武勳名，可誦可紀，文獻之傳，亦莫盛於楚矣。名山大川，號稱名勝。瓌奇幽渺之觀，甲於天下。而民俗之淳澆，貢賦之贏縮，士習之疵瑩，吏治之得失，地大物衆，無紀則渙。苟載籍弗脩，故典散逸，倫物罔叙，政教無紀，名賢之跡湮沔而弗彰。觀風省方無所於賴，司教化者，與有責焉。已，余校士遠歷，嘗躋衡嶽，泛洞庭，登泰和之峰，以覽於七澤之墟，俯仰古今，浩然興懷，顧詢郡邑長吏，而文獻多不足徵焉。楚故有通志，漸蕪漫散失，無足稽者。及新編稿，未經討論，率多舛謬，類非成書也。前督學小江吳公，嘗召集邑博士及弟子員，請正於少司寇吉陽何公。未幾，擢去。嘉靖歲乙丑，予奉命來視楚學，始親造志局，與何公商確更定，爲議例凡載。閱歲而書成，辭嚴而事核，文簡而義該，彬彬乎良史之製也。竊謂教之施於言者，有時而窮，而訓之著於簡册者，恒歷世而不磨。予之於楚，懼教之易窮也。故託是書以續予無窮之思，俾歷世之後猶有觀焉。昔楚有《檮杌》，與魯《春秋》並。是楚之有史也舊矣。自郡縣之制興，而列國之史亡。今郡邑之志，亦國史之流也。然國史紀善惡而彰褒貶，郡邑之志，則紀善而惡不書。以褒貶者，予奪之權，非人臣所能專也。然觀其善，而欣慕之心油然而興，則潛乎而默化者，固亦寓夫作史之微權也。史以維教之所不逮，而教其有窮已也哉。斯則予之志也。覽斯志者，庶有鑒于兹。萬曆六年孟冬吉旦，賜進士第、資治尹、資善大夫、南京工部尚書、前兵刑工三部侍郎、奉詔加陞俸級節奉勑督理軍務巡撫浙江江西等處地方都察院副都御史、湖廣提學副使、監察御史海虞徐栻譔。

虞懷忠郭棐等重修《四川總志》成（明萬曆八年一五八〇）

王廷瞻《四川總志序》（原缺）馬勖勷，未逞注厝。及晉陳承祚、常道將，始各撰一家言。説者謂陳失之誣，常失之瑣。唐宋以來，有爲《古今集記》、《蜀檮杌》諸編者，亦咸卑卑無甚高論，殆不若晉二氏，猶蔚然翼蜀而馳也。嗟嗟，志何容易哉。明興御寓，道化翔洽。成化中，侍御瑞陽熊公始創《蜀志》。嘉靖初，撫寧東阜劉公、侍御金川王公，聘升菴、玉壘、方洲三太史續修之。迄今刻已漫漶不可讀，矧四十年來，歲月綿邈，無論宦轍賢科，蟬聯茁次，而興革之大者，若龍安改府，隆昌拠縣，建武立學，及近年都蠻之邊平，白草、人荒諸番之投順，建昌、猺獞諸夷之底靖，咸我皇靈赫奕炳烺，是烏可弗志乎哉！爰與侍御養純虞公商之，下藩省議行焉。於是檄叙州府同知魏樸如、成都府推官游樸，暨諸文學董良遂等，開局纂輯，復檄督學副使郭棐總其事。將就緒，乃養純公以滿入侍幃下。而侍御鳴宇薛公來代，謂兹鉅典，義不可緩，益注意趣之。志既成，予與鳴宇公參訂焉。付之梓，僉謂予當有言，弁諸端簡。業不獲辭，則嘗謂志與史體異，而以垂勸鑒則同。蓋政莫大於經時，教莫重於宏化，誼莫嚴於稽古，事莫要於宜民。斯四者，非志曷觀焉？是故，匪精匪覈，罔以考夷，惟信惟裁，乃克傳遠。兹編大都遵我《明一統志》例。其仍三太史之舊者十七，删舊之繁而增入新事者十二。其釐訛訂譌，以底於信，尤惓惓諄篤焉。至附入近年諸經略地方機宜，則有關於國事民事甚大。誠足補前志所未備，而爲一方之信史也已。予故樂爲序之，亦以告後之嗣修者。是役也，左布政使劉庠、右布政使李江、按察使胡定、左參政兼按察使吳善、左參政蔡叔逵、副使楊一桂、周大烈、史嗣元、范崙、僉事李薦隹、黄德洋、丁元復、田樂義、王埏、署都指揮僉事陳道，皆疇咨襄事，殫心綜理，例得備書云。萬曆八年春二月吉日欽差巡撫四川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廷瞻撰。

虞懷忠郭棐等重修《四川總志》刊刻（明萬曆九年　一五八一）

宋仕《四川總志序》蜀舊有通志，廼太史升菴、玉壘、芳洲三先生所修輯。三先生以文章大家，蜚奮三巴，彪炳一時。每所註作，出入班、馬。故兹志一經筆削，遂成明徵。而海内品文獻者，不曰《武功邑乘》，則曰《西蜀通志》云。歲辛巳，予奉聖天子廼書，來按兹土。入秦關，登蜀嶺，達錦官城，巡歷郡縣，周覽山川疆域之盛，博綜田賦文物之繁，參酌沿革損益之制。觀風問俗，吊古懷賢，歷歷不爽志載！益信《蜀志》足徵，而多作者之功。第道有升降，政由俗革，今距三先生修志日餘四十禩矣，其間更置廣益，若子丑寅之迭建，忠質文之異尚者，時勢然也。他姑亡論。大者如龍安改府，隆昌設縣，禹王立廟，崇平成萬世之勳，宗藩建學，衍本支百代之化。九絲一捷，

闢土開疆，即漢唐不臣地，入我版圖，律以《春秋》之義，所宜大書特書，而前志咸未載焉。噫！考前志之所已載，足稱信史，曷以修爲？論前志之所未載，是爲闕典，又曷可以弗修爲？予公暇，恒竊有志而未遑也。忽藩司走使，持新志，請序於予。展而讀之，犁然當心。凡前所欲補續者，悉彰彰備矣。其事核，其義精，其論公，可以旌淑別慝，可以彰往詔來。予方歎人心有同，然而且幸獲觀厥成也，尚復何言哉！尚復何言哉！遂忘其不文而書之，用附諸君子之後。萬曆九年孟冬吉日，賜進士第、文林郎、巡按四川監察御史、侍經筵、平原宋仕書。

郭棐等撰成《廣東通志》（明萬曆二十九年　一六〇一）

李時華《廣東通志叙》 萬曆庚子冬季，不佞奉命按粵東。越明年春仲，粵志告成。因披覽廻環，不覺神王。雖未即躬徧方内，而一切大較，歷歷如指諸掌。則爲之斂衽，曰：善志哉！大而覈，簡而該，婉而嚴，麗而不靡，非良史才，孰能載筆若此？於是，藩臬諸君子，暨鄉之縉紳先生，相率而屬不佞爲之叙。不佞與有巡方之責，其又奚辭？夫自羲叔平秩而宅南交，召虎經營而至南海，溯湞望韶石、虞泉，重華之遺跡在焉。則粵爲中國南境，明甚。而禹蹟揚州之域，厥貢瑶琨篠蕩，齒革羽毛，率不異。今之粵産，古所稱揚粵，非誣已。廼尉佗自謂居蠻夷久，此何以稱焉？無亦明王不作，聲教弗訖於海，而島居卉服之人，反竊據以自雄故耶？而後世遂以粵爲蠻服，自漢始通中國。舍虞夏之文而取信於目，論固知其無當也。粵之有志，蓋昉於《鐸氏微》。迨漢有《南裔志》，晉著《交廣春秋》，而粵之聲名文物，斌斌紀載間矣。獨怪曲江以一代宗臣，而不爲全廣作志，不能無遺慨焉。自宋及元，僅存崖略，其佚而弗傳者，不可勝數也。明興，黄宫詹佐綜覈古今，爰成《通志》，文與實副，鬱爲一代鴻裁。而説者猶有遺議。乃者邦之縉紳先生，如郭光禄卿棐、王光禄丞學曾、袁藩參昌祚，皆所謂良史才也。制府七閩戴公、前直指姑蘇顧公，以爲三君子幸而家食，斯志也，非三君子孰能修之？乃檄所司，將幣以請，而三君子慨然以爲己任，相與考鏡圖經，蒐羅掌故，删繁舉要，據事直書。彙粹分門，臚陳昈列，逞逞嚴衮鉞於筆削，寓經濟於文章，蓋不朽之洪業，而寰中之善志也。李子曰：不佞讀斯志也，不能無古今之慨焉。粵故稱樂國，土沃而民饒，山海之珍，甲於寓内。其鍾於人，則鉅公名碩相望後先，至明猶盛。蓋列聖之所培植，二百年於今，非一朝一夕之故矣。頃不佞行部諸郡國，類多物力凋耗，閭里蕭條，殊不類籍中所紀。豈物盛則衰，風氣使然歟？無亦比者發天地之房，採珠蛩寶，蕭然煩費而疲於奔命歟？獨幸鴻猷駿節，樹惇譚道之士，則古猶今耳。嗟嗟，豐瘠者數，斡運者人，今欲復浩穰之初，養和平之福，墾菑除患，轉危爲安，是惟我二三大僚，及郡國諸賢，相與戮力同心，隨時調劑，務在成就安全，以立元元之命。庶幾哉漸復夙昔泰寧風烈，嗣是書之大乘，與先民焜□無窮已時。則斯志也將藉以益重，而不佞實亦與有榮施矣。是爲叙。萬曆辛丑嘉平月穀旦，巡按廣東監察御史、黔南李時華譔。

郭棐等撰《廣東通志》刊刻（明萬曆三十年　一六〇二）

陳性學《廣東通志序》 越嶺以南，襟帶山海，稱都會。舊已説者，猥云荒憬，則以爲漢陸大夫使越，越廼通；不者，猶然椎結。豈以九丘散佚，終不可問耶？唐虞之際，典謨史傳所稱述南交韶石，蹟匪磨滅。下此，則商著獻令，周咏疆理，其比隆中土，非一日矣。至於載籍圖經，則晉唐盛焉。蓋天地之氣，自北而南，而乾坤磅礴，惟海滋大。其闇胷於初，未始不發抒於後，故紀載詳略，可以觀風。越固南漸之極也，其至每遲。昌明之運，中天而始耀。考在肅皇帝朝，則直指戴公、宫詹黄公先後志之。蓋千古得失之林，而璆琅之府也。逮今餘四十年，其間州邑開設以十計，勳賢建立以百計，户籍登耗以千計。至於採山竭澤之使，絡繹不絶於道。徑竇旁開，漁獵四出，比之夙昔憲章紛更者，又不但以萬億計。世代嬗禪，日異而月不同，寧令其脱略殘闕，使後之人無所考鏡而因革也乎？前司馬廣陵陳公、直指黔南馬公，竊有慨焉，而欲新之。時則勳卿郭公棐、勳丞王公學曾、藩參袁公昌祚，皆世所推博雅君子也，有筆如椽，會居家食，殆天惠越人而貽之三先生，以執纂脩之事。猶集二三儒彦，燃藜騁目，兼采旁搜，豈徒庖羞獨割，尸祝引助乎哉？無何，陳、馬二公遷去，今司馬戴公、前直指顧公相繼毖事，而今直指李公實董飭之。辛丑秋，余不佞濫竽藩政，昕夕飲冰，猶懼爽侮，而忝盛典。爰戒吏人，除客館，勾掌故，拓工資以佐之。編摩讐校，再歷寒暑。幸邀諸使者之靈，三先生之惠，獲睹其成，有榮施矣。而標華揚美，寧能授簡於臺使者後

乎！雖然，史記尉佗乘黃屋稱制者近百年，至高固著傳時，世已目之爲「海濱鄒魯」。故晉景純先生南抵靈洲，稱爲盛。衣冠之氣亶其然與。況華風醞釀，迨今日也。不佞曩奉璽書督屯鹺於臬，偶以督學使者闕，遂越俎攝試事。車轍幾遍粵中，得以攬勝採奇，大都與紀載所稱不謬。獨金銀珠寶之氣，徒存空名於籍。今茲之來，則東土會計之司錢穀之吏也。主會計，則言會計，蓋不能不咨嗟流涕，爲粵民悲矣。夫越，揚州之遐域，厥田堇下下耳。則壤成賦不煩使節追呼；歲所灌輸，以應公家，卒不敢後於率土。粵之民其三代直道之民乎？丙申以來，水旱兵凶，歲無寧日。小民其咨，救死不贍，僯境猶欲爲晉，而越爲□鴻鴈嗷嗷，越則中澤，斯又難矣。乃茲稅賦日增，率土胥困，越所輸至盈二十萬緡。海而鹽蜃，蔽而薪烝，毫析銖算，視率土倍，則倍困矣。豈東南財力，越最稱饒，而因饒取之耶？夫下之奉上也，不難先率土而用其情；上之取下也，奈何倍天下而重之困？漢臣曰：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曰：天子軫念元元，下咫尺，罷諸一切，夫非琴瑟更張時乎？未幾而反汗，征斂如故，辟諸東野畢之御馬，馬力竭矣，而猶求焉，將敗蹟壓覆是懼。不佞所以按圖撫籍，咨嗟流涕，而求以寬之無繇也。嘗觀天下風氣，蓄極必洩，洩極必窮，窮復返樸。粵之民力，竭矣窮極，此其興耶。三先生翩翩稱良史才，要以志中所紀述，字嚴衮鉞，義昭勸戒，正欲使吏茲土者，睹運甓易瓦之勤，而警慵也，誦鐵漢貪泉之咏而砥節也，撫三洲九成之臺而尋理閾也，延還珠沉香遺履之風而清化源也，察馴鱷分茅銅柱之跡而擣抗無慴也，讀罷荔括地之疏而赤衷思效也。繼自今景行戮力，以濟時艱而挽風靡，樹駿流鴻。非異人任將無以是編爲秦鏡乎。抑有說焉。蕭鄧侯主計關中，給餽不絕，則以圖籍在握，動知虛實耳。不佞戔戔，謬總越中財賦，使額數茫然無所印證，亦何以知今日之故，而慰此越人！然則三先生之大有助於不佞者，是志也。它日藏之名山，遺之令則，寧使薰歇響絕，竹素空垂，銀書未續者哉？於是乎序。萬曆壬寅相月上瀚之吉，廣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布政使、浙東暨陽陳性學頓首譔。

何喬遠撰成《閩書》（明崇禎四年　一六三一）

熊文燦《閩書序》 唐虞三代帝王記事之史名爲書，兩漢以下國史或曰史，或曰記，或曰書，皆書也。皆書則何以異名？書之者異之也。《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其大者，赴告風謠，彙於王朝，待褒誅焉；小者別爲私史。閩，侯服也，何以稱書？進閩也。孰進之？書之者進之也。其進閩何也？龜山、延平、考亭之學得聖統焉，此其所以進閩也。孔子，魯人也，作魯史，繫王焉，猶不稱書，閩何以稱書？孔子以列國之大夫，記王朝之事；匪莪何公以王朝之大夫，記一國之事，猶之乎掌朝國達四方，生同文之代，不敢別爲私史，其身進焉，其言進焉，其道進焉，其所記之人之地之事並進焉。魯有頌，秦費有誓，閩有書，此何公之志也，異之也，異乎後之爲私史，而不異乎聖人也。夫公之志既不異乎聖人矣，至其所列之編目，仍曰志。若僅以備史家之一體，所發之義例，褒善也雖微必録，懲貪也僅削其名，若退居於鄉黨恂恂之旨。所據之見聞，一本郡邑新舊志。稗乘方言，咸有搜採。其詳婉瑰麗，若裴松之註《三國史》、酈道元註《水經》，使讀者忘倦，開博物洽聞，斟酌裒益之用。凡此皆公謙厚汲引，而非史家炫己距人，刻削捖斷者比也。蓋昔之君子，其識力足以持衡千古，然後可定一時之是非；其精神足以包舉宇宙，然後可周一方之利病。今日疆埸，固不專事西北，而兼在東南。閩馮山阻海，上郡接壤東粵，萑苻所藂，潢池盜弄，往往見告。三山以南，列郡星羅於滄波浩淼之側，昔患苦倭奴，近患苦紅夷；而又土狹人稠，穀食不贍；今且不憂卉服，而憂赤子。番錢內艷，粟貨外流，洋船聊可資生，中左遂成扼要。又譚中丞、戚少保所增設之寨遊戰具，歲久弊叢，幾不可問。不佞謬膺簡畀，入疆受事，山海劇賊，並肆披猖。賴聖天子鐘鼓之靈，諸大夫帷謀之力，或焚巢悉就誅夷，或稽首歸我戎索，或逆我顏行而藁街竿首，或剪彼凶狡而沉溺鮫宮。山海情形，亦稍稍有次第矣。乃伏莽之戎，走險之獸，無在無時，不可竊發。則根本之圖，善後之慮，惟二三良有司與師武臣是賴。計所以安阜之，使不必盜；教誨之，使不肯盜。無盜則豫防禦之，使不敢盜；有盜則急起剪滅之，使不及盜。是《閩書》固今日之治譜也。若夫安內攘外，慮事防患，繕治戰艦，講求銃器，力汰庸流，急召慣海，度地設險，破格用才，以海治海，得則銖錙收尋丈之功，失則毫釐有千里之謬。貳而執之，服而捨之。或因剿而爲撫，或借撫以用剿。是皆有精微運於一心，情形變於呼吸，陰用其道而不可以告人者。固《閩書》之所不必盡，亦《閩書》之所已盡，而必盡我心，以妙合於《閩書》之心，以此治天下可矣。即公所以大造閩而進閩之意也。若曰按圖索而刻舟

求，則是書之於閩也，僅備掌故，而何公所以進閩之意，猶晦而未旦也夫。崇禎四年仲夏月吉旦，欽差提督軍務、兼巡撫福建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熊文燦謹序。

鄭之雲《閩書序》《閩書》者，予師何司空先生所爲徵閩之書也。爲志二十有一，不年表，不世家，不列傳。先生曰：「遷、固史也，予志也，故皆爲志焉。」八閩舊有《通志》，前輩黃公仲昭所作，去之已遠。終萬曆之世，閩事無足徵者，又燬於藩司之火。嗣是文獻缺焉，得非生是土者之責與？直指山陰陸公來按是邦，蓋嘗檄八郡一州之乘於會城。是時同事者爲大中丞毘陵袁公，相與請先生脩爲之。自萬曆壬子迄丙辰，凡五年，而先生之書成。當事者欲刻行之，會皆以他徙去，不果。及是之時，直指太原張公觀風問俗，吏治民安。按部之餘，首詢先生書，讀而嘆曰：「楚白珩不如也。」既已，出賕金供繕寫。大中丞西蜀熊公詰戎籌海，緯武經文，相與爲期，會督梓人，而先生又補爲之。自丙辰迄庚申，以終神廟之一代，蓋而後先生之書行也。之玄授簡，謹爲叙曰：夫禹跡未及，王會未開，閩之爲閩，不可得而論已。郢之入漢也，自武帝始也。無諸朔裔，君長蠻越，其精靈猶能鬼食斯土，代以不替。王氏父子剖據於唐，雖亡不旋踵，然越千百年，比歲乃有盜發其冢，而圖像如生，資物玉帶出於人間，亦奇矣。本朝混一版籍，故元孽將負要險以扼我師而弗克也。傳檄既定，周江夏德與朔爲沿海保障，武備甚設。承平日久，士大夫沐浴於休息教養之澤者，文明暢遂，右於中原。百姓業勤，水耨燒耕，潮□兩熟，爲仕宦之所樂。名公鉅卿，往往而至。其在文澠武，軍科目英，舊諸傳可考鏡也。若今日之閩，則景象有不同者。以余所覩見，汀上郡邑，旁帶粵贛，崔苻所聚，海氛時惡，叛撫不常。紅毛闌入爲市，雖或就撲滅，或蹙驅逐，官斯地者，其於綢繆拮据亦費矣。故文明洩而武備衰，世風侈而物力耗，閩閩貧而奸宄滋。讀是書者，其本末可以見焉。先生躬行道德，奮然斯文。於凡本朝掌故，旁搜窮討。林居日多，環堵著書，其於桑梓，用意尤篤，莫不櫛比瑣掇，俾無缺失，誠爲一方之書也。又若意取忠厚，學宗筆削，尊紫陽而不標道學之門，黜胡元而不混中華之俊，尤是書之大者，不可泯滅。余故備論先生著書之指，又以知是書之行有數，而當事者能相與以有成。夫考覽山川，表章文獻，真巡方事。微張公，則陸公朔始之功不顯，而此書之出爲全閩之足徵者，未知何時也。閩人無忘兩直指兩大中丞哉！崇禎二年己巳臘月，史官門人鄭之玄頓首謹書。

蘇鉷撰成《西寧志》（清順治十二年　一六五五）

《四庫全書總目》卷七四《史部・地理類存目三》《西寧志》七卷，國朝蘇鉷撰。鉷，交河人，順治丙戌進士，由衛輝府推官行取監察御史，巡按山西，裁閾改補西寧道。又調嶺東道。是編即其順治十二年官西寧道時所作。西寧在國初爲軍民指揮使司，本臨邊之地，文獻罕徵，故其書亦潦草冗雜，絕無體例，蓋朔始者難工也。

康熙帝諭查明塞外地名並編入《一統志》

（清康熙二十二年　一六八三）

《聖祖實録》卷一一一　八月壬寅，諭大學士等：「【略】塞外地名，或爲漢語所有，或爲漢語所無，應查明，編入《一統志》」

嚴魯矩疏言臺灣金門廈門等處增入《一統志》（清康熙二十五年　一六八六）

《聖祖實録》卷一二四　正月甲申，江南道御史嚴魯矩疏言：「近禮部奉命開館纂修《一統志》書，適臺灣、金門、廈門等處已屬内地，設立郡縣文武官員。請敕禮部，增入通志之内。又廣東添設花山縣治，通志所未載，亦請照例增修。」疏入，下部議行。

康熙帝命纂修《一統志》（同上年）

《聖祖實録》卷一二五　三月己未，命纂修《一統志》，以大學士勒德洪、明珠、王熙、吳正治、宋德宜，户部尚書余國柱，左都御史陳廷敬爲總裁官；原任左都御史徐元文，内閣學士徐乾學，翰林院學士張英，詹事府詹事郭棻，翰林院侍讀學士高士奇，庶子曹禾爲副總裁官；翰林院侍讀彭孫遹，編修黃土坦、錢金甫、田需、吳涵、史夔、許汝霖、周金然，檢討徐嘉炎、吳任臣、金德嘉、吳苑、王思軾，中允米漢雯、贊善黃與堅，候補中允胡會恩，吏部郎中顏光敏，大理寺評事高層雲，見修《明史》食七品俸姜宸英、萬言二十人爲纂修官，並命陳廷敬、徐乾學專理館務。

康熙帝諭大學士等有關《一統志》輿圖事

（同上年）

《聖祖實録》卷一二六　六月甲子，諭大學士等：「各省輿圖載入《一統志》，事殊重要。或一省有大圖而無小圖，或一省有里數程途，而無疆界，或一省有疆界，而無里數程途，各省皆不一例，何也？可詢之曾爲總督、巡撫者。」

管掄撰成《師宗州志》

（清康熙五十六年　一七一七）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四《史部・地理類存目三》《師宗州志》二卷，國朝管掄撰。掄，武進人，官師宗州知州。是書成於康熙丁酉。分九圖，五紀略，九考四傳。師宗舊無志，是書草創簡略，粗具大綱，附藝文於各門中，用宋人舊例，惟多録己作，殆成紀遊之集，則未免輿記之結習耳。

雍正帝命重修省志彙送一統志館

（清雍正六年　一七二八）

《世宗實録》卷五七　十一月甲戌，《一統志》總裁大學士蔣廷錫等奏言：「本朝名宦人物，各省志書既多缺略，即有采録，又不無冒濫。必得詳查確核，采其行義事跡卓然可傳者，方足以勵俗維風，信今傳後。請諭各該督撫，將本省名宦、鄉賢、孝子、節婦，一應事實，詳細查核，無缺無濫，於一年内保送到館，以便細加核實，詳慎增載。」得旨：「朕惟志書與史傳相表裏，其登載一代名宦人物，較之山川風土，尤爲緊要，必詳細確查，慎重采録，至公至當，使偉績懿行，逾久彌光，乃稱不朽盛事。今若以一年爲期，恐時日太促，或不免草率從事。著各省督撫，將本省通志，重加修輯，務期考據詳明，採采精當，既無闕略，亦無冒濫，以成完善之書。如一年未能竣事，或寬至二三年内，纂成具奏。如所纂之書，果能精詳公當，而又速成，著將督撫等官，俱交部議叙。倘時日既延，而所纂之書又草率濫略，亦即從重處分。至於書中各項分類條目，仍照例排纂。其本朝人物一項，著照所請，將各省所有名宦、鄉賢、孝子、節婦，一應事實，即詳查確核，先行彙送一統志館，以便增輯成書。」

劉於義等重修《陝西通志》

（清雍正七年　一七二九）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八《史部・地理類一》《陝西通志》一百卷，國朝署理陝西總督、吏部尚書劉於義等監修。陝西舊通志爲康熙中巡撫賈漢復所修，當時皆稱其簡當，而閱時既久，因革損益，頗不相同。雍正七年，敕各省大吏纂輯通志，陝西督撫以其事屬之糧儲道沈青崖。青崖因據漢復舊本，參以明代馬、馮二家之書，斟酌增删，釐成百卷，分爲三十二類。雍正十二年，於義等始表上之。陝西省治，本漢、唐舊都，故紀載較多，如《三輔黄圖》、《長安志》，皆前人所稱善本，而卷帙既繁，異同亦夥。至其隸轄支郡，若綏、葭、鳳、興之類，則又地近邊隅，志乘荒略，不免沿習傳譌。是編訂古證今，詳略悉當，視他志之搪撏附會者，較爲勝之。書中間有案語，以參考同異，亦均典核可取云。

石麟等重修《山西通志》

（同上年）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八《史部・地理類一》《山西通志》二百三十卷。國朝巡撫山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覺羅石麟等監修。山西之有通志，始於明成化中督學僉事胡謐，後嘉靖中副使周斯盛，萬曆中按察使李維禎，皆踵事排纂。至本朝康熙壬戌，督學道劉梅又因舊本重編，凡五易稿而始成。分類共三十有二，所增輯甚夥，而譌複者亦頗不少。雍正七年，石麟等奉詔纂輯，乃開局會城，因舊本纘加增訂，旁咨博訪，廣其類爲四十，凡遺聞故事，比舊加詳。其發凡起例者，爲原任庶吉士儲大文。大文於地理之學頗能研究，所著存《硯樓集》，訂正輿記者爲多，故此志山川形勢，率得其要領。其特立經籍一門，乃用施宿《會稽志》、袁枢《四明志》之例，亦有資考據云。

黄廷桂等重修《四川通志》

（同上年）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八《史部・地理類一》《四川通志》四十七卷，國朝總督四川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黄廷桂等監修。《四川通志》在明代凡四修，惟藝文出楊慎手，最爲雅贍，而其他則未能悉中體要。國朝康熙十二年，總督蔡毓榮、巡撫張德地又續事纂輯，以兵燹之後，文

獻無徵，亦多所脱漏。是編乃雍正七年廷桂等奉敕重修。凡分四十九類，舊志之闕者補之，略者增之，較爲詳備。其中沿舊志之誤，未及盡汰者，如唐韋昭度征陳敬瑄，無功而還，宋岳雲爲忠州防禦使，乃遥授之官，俱不應入名宦；虞允文爲四川宣撫，乃總制全蜀，應入統部，不當僅入保寧府；唐之鮮于仲通依附楊國忠，喪師南詔，新舊《唐書》所載甚明，乃反以爲忤國忠被貶，載入人物。此類尚不免地志附會緣飾之習，然其甄綜排比，較舊志則可據多矣。

謝旻等重修《江西通志》（同上年）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八《史部・地理類一》《江西通志》一百六十二卷，國朝江西巡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謝旻等監修。《江西省志》創於明嘉靖間參政林廷樞，其後久未纂輯，舊聞放失。至本朝康熙二十二年，巡撫安世鼎始續修之，康熙五十九年，巡撫白潢又增修之，名曰《西江志》，其體例條目，雖多本諸舊志，而廣蒐博訪，訂舛正譌，在地記之中號爲善本。雍正七年，巡撫謝旻奉詔纂修省志，乃與原任檢討陶成等開局編輯，其規模一本之白志，而間加折衷，文簡事核，釐然有序。其志人物，如宋之京鐘、章鑑，一則以其身爲宰輔而依附權姦，一則以其位列鈞衡而棄主私遁，俱削去不載，亦頗有合於大義。惟元劉秉忠，其先世雖瑞州人，而自遼及金，北遷已久，乃援其祖貫，引入鄉賢，將孔子自稱殷人，亦可入中州志乘乎？是則圖經之積習，湔除未盡者矣。

郝玉麟等修成《廣東通志》（清雍正九年　一七三一）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八《史部・地理類一》《廣東通志》六十四卷，國朝巡撫廣東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郝玉麟等監修。嶺南爲炎海奥區，漢魏以還，輿圖可考，然如《南方草木狀》但誌物宜，《嶺表録異》僅徵雜事，而山川阨塞，或未之詳，明代有戴璟、郭棐、謝肇淛、張雲翼諸家之書，大輅椎輪，又不過粗具崖略。國朝康熙二十二年，始輯有通志，視舊本漸具條理。此爲雍正七年玉麟等承命所輯。採掇補苴，較爲賅備，開局於雍正八年六月，竣事於九年五月，告成視他省爲獨先。故中間或沿襲舊文，失之冗蔓，或體例不一，彼此牴牾，皆未能悉加訂正。然全書三十五門內新增者四，葺舊者三十有一，大都首尾詳明，可資檢閱。至外番一門，爲他志所罕見，然粤中市舶駢集，韓愈所謂東南際天地以萬數者，莫不瞻星戴斗，會極朝宗，哀而録之，足見聖朝聲教之遠，亦《通典》述邊防而兼及海外諸國之例也。

王士俊等始修《河南通志》（同上年）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八《史部・地理類一》《河南通志》八十卷，國朝總督河南、山東軍務、兵部右侍郎王士俊等監修。河南之名，宋代惟屬洛陽一郡，故宋敏求作《河南志》僅記西都典故，而不及他州。自明初設河南布政司，所屬八府，實跨河以北，封疆於古稍殊，故郡邑雖各有偏記，而未有統爲一書者。嘉靖中，始創爲之，亦僅具崖略而已，徵引未能賅洽，考證亦未能精確。國朝順治十八年，復加續修，條理粗備，黄之雋謂康熙中嘗頒諸天下以爲式。後閱六七十年，未經修葺，郡邑分併，與新制多不相合。雍正九年，河東總督田文鏡承命排纂，乃延編修孫灝、進士顧棟高等開局蒐討，文鏡歿後，王士俊代爲總督，乃成書表上。考古證今，體例頗爲整密。惟書成之後，陳、許二州陞爲府，鄭州改隸開封，盧氏改隸陝州，南召復立縣治，因刊版已竣，皆未及增改云。

嵇曾筠等修成《浙江通志》（同上年）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八《史部・地理類一》《浙江通志》二百八十卷，國朝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兼管浙江江南總督嵇曾筠等監修。浙江自明嘉靖中提學副使薛應旂始輯爲《通志》七十二卷，至國朝康熙二十一年，總督趙士麟、巡撫王國安復因薛志增修，斟酌損益，義例粗備。此本於雍正九年辛亥，總督李衛開局編纂，迄乙卯而告竣。曾筠等具表上進。司其事者原任侍讀學士沈翼機、編修傅王露、檢討陸奎勳也。總爲五十四門，視舊志增目一十有七，所引諸書，皆具列原文，標列出典，其近事未有記載者，亦具列其案牘，視他志體例特善。其有見聞異辭者，則附加考證於下方。雖過求賅備，或不無繁複叢冗，然信而有徵之目，差爲不愧矣。

金鉷等修成《廣西通志》（清雍正十一年　一七三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八《史部・地理類一》《廣西通志》一百二十八卷，國朝巡撫廣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金鉷等監修。自桂林、象郡之名著於《史記》，厥後南荒輿志，漸有成編。其存於今者，如唐莫休符之《桂林風土記》、段公路之《北户録》、宋范成大之《桂海虞衡志》、明魏濬之《嶺南瑣記》、張鳳鳴之《桂故》《桂勝》，皆叙述典雅，掌故可稽，惟其間郡縣沿革，前代既損益不一，而本朝版圖式廓，建置周詳，若泗城、鎮安、東蘭、歸順、寧明諸府州，皆已改土歸流，凡昔所稱羈縻州者，無不隸王官而登户籍，與前代半隸蠻獠者，形勢迥殊，未可執舊文以談新制。此書成於雍正十一年，亦當時奉詔所纂集，其遺聞故事，雖頗以諸家遺籍爲憑，而於昭代良規，分析具載，指掌盤然，尤足爲考稽之助，固不比《驂鸞録》等僅主模山範水已也。

邁柱等修成《湖廣通志》（同上年）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八《史部・地理類一》《湖廣通志》一百二十卷，國朝總督湖廣等處地方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邁柱等監修。楚中輿記見於前史者，如盛宏之《荆州記》、庾仲雍《湘州記》、《漢水記》、梁元帝《荆南地誌》、郭仲彦《湘州記》、《湘州副圖記》、陶岳《零陵總記》、韋宙《零陵録》、范致明《巴陵古今記》、吴從政《襄沔記》，類多湮没不傳，即傳者亦殘闕失次。魏裴《湖廣通志》、廖道南《楚大紀》、陳士元《楚故略》，出自近代，又往往闕漏冗雜，不足依據。是志成於雍正十一年，乃邁柱及湖北巡撫德齡、湖南巡撫趙宏恩奉詔纂輯。以湖南、湖北合爲一書，與《江南通志》合上江、下江爲一者，體例相同。大致據康熙甲子舊志爲本，而以類附益之。其目或增或併，總爲三十一門，又附見者十三門，人物門内又别爲四子目，條分縷析，按籍可稽。惟長沙遠隔洞庭，當時開局武昌，採訪未周，故所載稍略，不及湖北之詳備云。

劉於義等修成《陝西通志》（清雍正十二年　一七三四）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八《史部・地理類一》《陝西通志》一百卷，國朝署理陝西總督、吏部尚書劉於義等監修。雍正十二年，於義等始表上之。

趙宏思等修成《江南通志》（清乾隆元年　一七三六）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八《史部・地理類一》《江南通志》二百卷，國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趙宏恩等監修。先是，康熙二十二年，總督于成龍與江蘇巡撫余國柱、安徽巡撫徐國相等，奉部檄創修《通志》，凡七十六卷。雍正七年，署兩江總督尹繼善等奉詔重修。乃於九年之冬，開局江寧，屬原任中允黄之雋等司其事，因舊志討論潤色，刊除踳駁，補苴罅漏，凡閱五載，至乾隆元年書成。總督宏恩及江蘇巡撫顧琮、安徽巡撫趙國麟等具表上之。卷首恭録聖諭及御製詩文，以尊謨典，次輿地，次河渠，次食貨，次學校，次武備，次職官，次選舉，次人物，次藝文，次雜類。發凡起例，較舊志頗有體裁，惟纂輯不出一手，微有牴牾。黄之雋《唐堂集》中嘗稱，是書刻本與原纂多有舛互，如灊山在六安州之霍山，而仍謂即元時所置之潛山縣；黄積、程元譚俱東晉時新安守，而誤入西晉，其他遺漏重複者甚多，皆之雋離局以後爲他人所竄改者也。司馬光修《資治通鑑》以《史記》以下屬劉敞，三國以下屬劉恕，唐以下屬范祖禹，始終不易，其知此意歟。

許容等修成《甘肅通志》（同上年）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八《史部・地理類一》《甘肅通志》五十卷。國朝巡撫甘肅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許容等監修。甘肅所領八府三州，明代皆隸於陝西布政司，至本朝康熙二年，始以陝西右布政司分駐鞏昌，轄臨洮等府，後又改爲甘肅布政司，增置甘、涼諸郡，設巡撫以莅之，於是甘肅遂别爲一省。雍正七年，各直省奉敕纂修通志，撫臣許容以甘肅與陝西昔合今分，宜創立新稿，而舊聞闕略，案牘無存，其衛所新改之州縣，向無志乘，尤難稽考，因詳悉蒐採，擇其可據者，依條綴集，分爲三十六類。乾隆元年，刊刻竣工，文華殿大學士仍管川陝總督查郎阿等具表上之。其書雖據舊時《全陝志》爲藍本，而考核訂正，增加者十幾六七，與舊志頗有不同，其制度之係於兩省者，如總督學政題名，及前代之藩臬糧驛各道俱駐西安，兼治全陝，不能强分，則亦多與陝志互見焉。

岳濬等修成《山東通志》（同上年）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八《史部・地理類一》《山東通志》三十六卷，國朝巡撫山東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岳濬等監修。初，明嘉靖中，山東巡按御史方遠宜始屬副使陸釴等創修《通志》四十卷，爲目五十有二，附目十。本朝康熙十二年，巡撫張鳳儀，布政使施天裔重爲修輯，太抵仍舊文者十之八九，新增者十之一二而已。此本乃雍正七年岳濬奉詔重修。延檢討杜詔等開局排纂，至乾隆元年始告成。後任巡撫法敏表進於朝。中間體例，於舊志多有改革，如宦績人物，舊志於列國卿大夫縷載無遺，此本則以經傳所有者槩從刊削，而斷自漢始。又田賦、兵防，舊志疎略不具，運道海疆，則併闕如，此本悉爲補輯。又人物之外，舊志別分隱逸、孝義、儒林、文苑諸目，往往配隸失宜，此則悉從刪削。又如以北蘭陵爲南蘭陵，以今濟陽爲唐宋之濟陽，以復舊之新泰爲兩設之新泰，皆沿譌之尤甚者，此本均爲辨明，亦多所考證焉。

鄂爾泰等修成《雲南通志》（同上年）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八《史部・地理類一》《雲南通志》三十卷，國朝大學士鄂爾泰等監修。雲南在漢本屬益州，後爲南詔所據，至元代始入版籍。其有地志，則始見於唐，然傳於今者，僅有樊綽之《蠻書》，所記皆六詔山川，歷年既久，舊跡多湮，證之於今，相合者十無一二。《明史・藝文志》載太祖初平雲南，詔儒臣考定爲志書六十一卷，今已散佚。他如楊慎之《滇程記》、《滇載記》諸書，掇拾成編，不免掛一漏萬，謝肇淛所輯《滇略》，號爲善本，然所述止於明代。本朝康熙三十年始草創《通志》，稍具規模，猶多舛略。雍正七年，鄂爾泰總督雲貴，奉詔纂輯，乃屬姚州知州靖道謨因舊志增修，凡爲門三十，門爲一卷。乾隆元年書成，後任總督尹繼善等具表進之。其間視舊志增併不一，如圖之有說及府州縣題名，皆補舊志之所無，大事考、使命、師命諸目，舊志所有而冗複失當者，則刪去之，又課程原附鹽法，閘壩堰塘原附城池，今皆別自爲門，綱領粲然，視原本頗有條理焉。

郝玉麟等修成《福建通志》（清乾隆二年　一七三七）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八《史部・地理類一》《福建通志》七十八卷，國朝浙閩總督兵部尚書郝玉麟等監修。福建自宋梁克家《三山志》以後，記輿地者不下數十家，惟明黃仲昭《八閩通志》頗稱善本，而亦不免闕略。又自明立福建布政司，分建屬郡，以福、興、泉、漳爲下四府，延、建、邵、汀爲上四府。國朝德威遠屆，鯨海波恬，臺灣既入版圖，而福州所屬之福寧亦升州爲府，泉州所屬之永春，漳州所屬之龍巖，又各析置爲直隸州，建置沿革，多與昔異，以舊志相較，每與今制不同。且福建三面環海，港汊內通，島嶼外峙，一切設險列戍之要，舊志亦多未詳。雍正七年，承詔纂輯《通志》，因取舊志之煩蕪未當者，刪汰冗文，別增新事，其疆域制度，悉以現行者爲斷。至乾隆二年，書成，玉麟等具表上之。自星野至藝文，爲類三十，爲卷七十有八，視舊志增多十四卷，如沿海島澳諸圖，舊志所不載者，皆爲詳繪補入，足資考鏡，於體例亦頗有當焉。

鄂爾泰等修成《貴州通志》（清乾隆六年　一七四一）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八《史部・地理類一》《貴州通志》四十六卷，國朝大學士鄂爾泰等監修。其書與《雲南通志》同時纂次，司其事者亦姚州知州靖道謨，繼之者則仁懷知縣杜詮也。其視各省通志，成書最後，至乾隆六年刊刻始竣，總督管巡撫事張廣泗奉表上之。貴州僻在西南，苗蠻雜處，明代始建都指揮司，後改布政司，分立郡縣，與各行省並稱。而自唐宋以前，不過羈縻弗絕，尚未能盡闢狉榛，故古來紀載寥寥，最爲荒略。明趙瓚始創修新志，其後謝東山、郭子章及本朝衛既齊等，遞事增修，漸有輪廓，終以文獻難徵，不免闕漏。惟田雯之《黔書》，筆力頗稱奇偉，而意在修飾文采，於事實亦未臚具。此書綜諸家著述，彙成一編，雖未能淹貫古今，然在黔省輿記之中，則詳於舊本遠矣。

敕撰《皇清職貢圖》（清乾隆十六年　一七五一）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一《史部・地理類四》《皇清職貢圖》九卷，乾隆十六年奉敕撰。以朝鮮以下諸外藩爲首，其餘諸藩諸蠻，各以所

隸之省爲次。會聖武遠揚，戡定西域，拓地二萬餘里，河源月窟之外，梯航鱗集，琛贄旅來，乃增繪伊犂、哈薩克、布魯特、烏什、巴達克山、安集延諸部，共爲三百餘種，分圖系説，共爲七卷。告成於乾隆二十二年。迨乾隆二十八年以後，愛烏罕、霍罕、啟齊玉蘇、烏爾根齊諸部，咸奉表入覲，土爾扈特全部自俄羅斯來歸，雲南整欠，景海諸土目又相繼内附，乃廣爲續圖一卷，每圖各繪其男女之狀，及其部長腦衆衣冠之别，凡性情習俗，服食好尚，罔不具載。考《南史》載梁武帝使裴子野撰《方國使圖》，廣述懷來之盛，自荒服至海表凡二十國，張彦遠《歷代名畫記》載梁元帝有《職貢圖》，史繩祖《學齋佔畢》引李公麟云，元帝鎮荆州，作《職貢圖》，狀其形而識其土俗，凡三十餘國，其爲數較今所繪不及十分之一。至《山海經》所載諸國，多出虚撰，槩不足憑。《漢書・西域傳》以下，史家所述，多出傳聞，核以道里山川，亦往往失實，又不及今之所繪，或奉贄貢筐，親覩其人，或伏鉞乘軺，實經其地，允攝提合維以來所未睹之隆軌。然伏讀御題長律，方以保泰承庥，殷殷咨儆，此景命所以重申，天聲所以益播也。自今以往，占風驗海而至者，當又不知其凡幾，珥筆之臣，且翹佇新圖之更續矣。謹案此書及《西域圖志》，皆以紀盛德昭宣，無遠弗屆，爲亘古之所未有。《西域圖志》恭録於都會郡縣類中，此則恭録於外紀者，西域雖本外國，而列戍開屯，築城建邑，已同内地之一省，人於都會郡縣，所以著闢地之廣，彰聖武也。職貢諸方，多古來聲教所不及，重譯所未通，人於外紀，所以著格被之遠，表聖化也。

陳宏謀等創修《湖南通志》（清乾隆二十一年　一七五六）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四《史部・地理類存目三》《湖南通志》一百七十四卷，國朝大學士陳宏謀等監修。湖南省治即唐之武安軍，原與荆鄂兼立節鎮，宋代亦分荆湖南北兩路，至明代始併隸湖廣布政使，而幅幀廣闊，形勢各殊。本朝康熙三年，始析置湖南布政司，以控制嶺嶠，其後修通志者，仍合湖南北爲一編，又書局開於武昌，未免詳近而略遠，故湖南事蹟，未能賅備。乾隆二十一年，宏謀巡撫湖南，因與藩臬諸臣創修此志，以補其闕。共分三十七門，其中如山川一門，全志每縣祇載數條，此則分列方隅；職官一門，全志文職至知府，武職至遊擊而止，此則同知、通判、守備具録無遺。選舉一門，全志詳文而略武，此則兩途並登。故所載雖止九府四州，而卷帙則較全志贏幾十之四五云。

《皇輿西域圖志》撰成初稿（清乾隆二十七年　一七六二）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八《史部・地理類一》《欽定皇輿西域圖志》五十二卷，乾隆二十一年奉敕撰。乾隆二十七年，創成初稿。嗣以皈章日闢，規制益詳，進呈御覽之時，隨事訓示，復增定爲今本。首四卷爲天章。我皇上平定西域，題詠至多，地勢兵機，皆包羅融貫，惟恭録統論西師全局者，弁冕簡端，其因地紀事，即物抒懷者，則仍分載於各門。次圖考三卷，自幅員所屆，以及符節所通，共新圖二十有一，又附歷代舊圖十有二；古今互校，益昭聖朝拓宇之功。次列表二卷，上起秦漢，下迄元明，以明國土之分合，建置之沿革。次晷度二卷，川陸之迂回，道里之遠近，多不足據，惟以日景定北極之高度，以中星驗右界之偏度，爲得其真，古法所謂飛鳥圖也。次疆域十二卷，分爲四路，一曰安西南路，嘉峪關外州縣焉，一曰安西北路，哈密至鎮西府迪化州隸焉，一曰天山北路，庫爾喀喇烏蘇至塔爾巴哈台、伊犂隸焉，一曰天山南路，闢展至和闐諸回部隸焉。次山四卷，次水五卷，玉門以外，連峯疊嶂，巨浸洪流，往往延袤千百里，不可以割屬一地，故各以山水爲類也。次官制二卷，次兵防一卷，臺站附焉，次屯政二卷，户口附焉，次貢賦、錢法、學校各一卷，次封爵二卷，皆長駕遠馭之睿略，揆文奮武之鴻模也。次風俗、音樂各一卷，服物二卷，土産一卷，皆如地志之例，惟音樂一門爲朔體，以其隸在協律，備禁侏儒之數故也。次藩屬三卷，皆奉朔朝貢之國，梯航新達者。次雜録二卷，以瑣聞軼事終焉，記流沙以外者，自《史記・大宛列傳》、《漢書・西域列傳》始詳，而異域傳聞，譌謬亦復不少，至法顯、玄奘之所記，附會佛典，更多屬子虚。蓋龍沙、葱雪，道里迢遥，非前代兵力所能至，即或偶涉其地，而終弗能有，故記載者依稀影響，無由核其實也。我皇上遠奮天弧，全收月窟，既使二萬里外咸隸版圖，又列戍開屯，盡疆置郡，經綸宏遠，足以鞏固於萬年，每歲虎節往來，鴈臣出入，耳聞目見，皆得其真，故詔輯是編，足以補前朝輿記之遺，而正歷代史書之誤。聖人威德之昭宣，經綸之久遠，事事爲二帝三王所不及，兹其左驗矣，豈徒與甘英諸人侈誇珍

怪與！

敕令重修《大清一統志》（清乾隆二十九年　一七六四）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八《史部・地理類一》《大清一統志》五百卷，乾隆二十九年奉敕撰。是書初於乾隆八年纂輯成書。每省皆先立統部，冠以圖表，首分野，次建置沿革，次形勢，次職官，次户口，次田賦，次名宦，皆統括一省者也。其諸府及直隸州又各立一表，所屬諸縣系焉。皆首分野，次建置沿革，次形勢，次風俗，次城池，次學校，次户口，次田賦，次山川，次古蹟，次關隘，次津梁，次堤堰，次陵墓，次寺觀，次名宦，次人物，次流寓，次列女，次仙釋，次土産。各分二十一門，共成三百四十二卷，而外藩及朝貢諸國，別附録焉。迨乾隆二十年，天威震疊，平定伊犁，拓地二萬餘里，爲自古輿圖所未紀。而府州縣之分併改隸，與職官之增減移駐，亦多與舊制異同。乃特詔重修，定爲此本。嗣乾隆二十八年，西域愛烏罕、霍罕、啟齊玉蘇、烏爾根齊諸回部，滇南整欠，景海諸土目，咸相繼内附。乾隆四十年，又討定兩金川，開屯列戍，益廣幅員。因並載入簡編，以昭大同之盛軌。蓋版圖廓於前，而蒐羅彌博，門目仍其舊，而體例加詳。一展卷而九州之砥屬，八極之會同，皆可得諸指掌間矣。昔唐分天下爲十道，隴右道本居第六，李吉甫《元和郡縣志》，乃退列爲第十，以其地已陷没吐蕃故也。宋之疆域最狹，歐陽忞《輿地廣記》其於所不能有者，别立化外州之名，已爲巧飾。至祝穆《方輿勝覽》則併淮北亦不及一字矣。蓋衰弱之朝，土宇日蹙，故記載不得不日減；聖明之世，畛章日擴，故編摩亦不得不日增。今志距詔修舊志之時僅數十載，而職方所隸，已非舊志所能該。威德遐宣，譽從景附，兹其明驗矣。虞舜益地之圖，僅區九州爲十二，又何足與昭代比隆哉。

阿思喀等始修《續河南通志》（清乾隆三十一年　一七六六）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四《史部・地理類存目三》《續河南通志》八十卷，國朝河南巡撫阿思喀監修。《河南通志》修於雍正九年，阿思喀以乾隆三十一年奉詔纂修《一統志》，徵諸省書送館，乃續修此編。其事蹟皆與前志相接，惟前志分四十二目，不立總綱，此編則分輿地、河渠、食貨、學校、武備、職官、人物、藝文八志，而各系以子目，爲小異云。

《盛京通志》撰成（清乾隆四十四年　一七七九）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八《史部・地理類一》欽定《盛京通志》一百二十卷，乾隆四十四年奉敕撰。我國家發祥長白，實肇基於俄朵里城，後肇祖原皇帝始遷赫圖阿拉，是爲興京。太宗文皇帝戡定遼東，實作周邑，暨世祖章皇帝定鼎順天，遂以奉天爲盛京。兩都並建，垂萬萬世之丕基，非惟山海形勝控制八紘，凡締造之規模，征伐之功烈，麟麟炳炳，亦具在於斯。舊有志書三十二卷，經營草創，叙述未詳，因命補正其書，定爲此本。發凡起例，一一皆稟睿裁。聖製御製，舊本僅載十之三，今悉補録，又以御製分綸音、天章二門，各從體製。京城門中，舊本不載盛京、興京、東京創建修葺之由，及太祖、太宗制勝定都始末。壇廟門中，舊本不載營造制度，及重修年月，又不載尊藏册寶及堂子歲祭諸儀。宫殿門中，舊本亦不載重修年月，御題聯額及尊藏聖容、聖訓、實録、玉牒、戰圖，及乾隆四十三年設立諫木事。山陵門中，舊本不載謁陵及歲事儀注，所述三陵官制，亦多舛誤。山川、城池兩門中，舊本均不載太祖、太宗戰績。人物門中，不載開國宗室王公，又諸勳臣事蹟，亦不悉具。今併詳考增修。其餘星土、建置沿革、疆域形勝、祠祀、古蹟陵墓、雜志、風俗、土産八門，並援據經史，糾譌補漏；關郵、户口、田賦、職官、學校、官署、選舉、兵防八門，舊本所載止於乾隆八年，今並按年續載；名宦、歷代忠節、孝義、文學、隱逸、流寓、方技、仙釋、列女、藝文十門，亦參訂删補，俾不冗不漏。其官名、人名、地名，舊本音譯，往往失真，今併一一釐正。體裁精密，考證詳明，溯豐邑之初基，述阪泉之鴻績，經綸開創，垂裕無疆。啟佑規模，萬年如覩，固與偏隅輿記徒侈山川人物者區以别矣。

《熱河志》撰成（清乾隆四十六年　一七八一）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八《史部・地理類一》《欽定熱河志》八十卷，乾隆四十六年奉敕撰。熱河即古武列水，避暑山莊在焉，舊設熱河道，領四廳，今置承德府，領平泉一州，灤平、豐寧、赤峯、建昌、朝陽五縣，此志猶以熱河名者，神皋奥區，鑾輿歲莅，蒐狩朝覲，中外就瞻，地重體尊，不可冠以府縣之目，故仍以行殿所在爲名也。凡分二十四門。華蓋時臨，奎文日

富，敬録弁首，曰天章；省方觀民，勵精無逸，編年紀載，曰巡典；琛贄鱗集，梯航旅來，威德式彰，曰徠遠；軒衛隨行，明堂斯建，詳陳規制，曰行宫；肆武習勞，三秋大獮，周陝原麓，曰圍場；地接堯封，界分周索，四至八到，曰疆域；周秦以來，或爲荒服，或爲甌脱，或爲羈縻，或爲僑置，或爲郡縣，或爲京邑，引據史傳，辨訂是非，兼列八表十二圖，曰建置沿革；删星野之談天，測斗極之出地，曰晷度；巨流爲經，衆川爲緯，曰水；區列方隅，標舉形勢，曰山；涵泳聖化，澤以詩書，曰學校；喀喇沁、翁牛特、土默特、奈曼、敖漢、巴林、喀爾喀右翼諸部，隸於境内者，表其世系，曰藩衛；紲字金地，或以奉敕而建，或以效祝而營，曰寺廟；盡疆分職，臂指相維，曰文秩；羽衛連營，以迨察哈爾四旗，曰兵防；國朝官斯地者，遷除歲月，以次臚載，曰職官題名；前代官是地者，不可盡詳，録其有功可紀者，曰宦蹟；毓秀挺生，垂光史册，曰人物；山澤膏沃，金粟豐贏，曰食貨；草木禽魚，正名百類，曰物産；故址流傳，遺文有證，曰古蹟；前朝舊典，曰故事；諸部軼聞，曰外紀；詩歌制作，關於風土者，曰藝文。並考古證今，辨疑傳信，既精且博，蔚爲奥記之大觀。案熱河所屬，自漢魏以前皆鮮卑、烏桓地也，慕容氏崛起龍城，始置郡縣，《魏書・地形志》約略可稽，齊周以後，大抵與契丹、庫莫奚參錯而居，前朝諸史，務侈幅員，每以邊境郡名移置長城之外，核驗地理，殊不足憑，後惟遼、金、元三朝實奄有其地，然以無紀載，故輿記靡徵，明棄大寧，渺如絶域，其所叙録，益傳聞失其真矣。我國家肇造區夏，統括寰瀛，太宗文皇帝日擒十四台吉，先定其地，聖祖仁皇帝校練七萃，初出松亭，後喀爾喀汗貢厥上腴，益宏文囿刈蘭之界，北跨臨潢，遂仙苑天開，爻閭畢集。我皇上法天不息，率祖攸行，時邁其邦，地同三輔，四方大其和會，百産益以蕃昌，郡邑區分，膠庠鼎建。民殷俗美，炳然與三代同風，其盛爲自古所未有，故詞臣珥筆，敬述斯編，亦自古之所未聞。豈非地祕其靈，天珍其奥，自開闢以至今日，越千萬載待聖朝而發其光哉。

三修《大清一統志》告成（清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

清宣宗《道光大清一統志序》　我大清之受天命有天下，增式廓而大一統者，於今二百年。洪惟列祖列宗，威惠滂流，聲名懿鑠，幅員之廣，教化之洽，地理物華之盛，官方名事之詳且備，羲繩軒駕以來未之有也。聖祖仁皇帝始命纂修《一統志》，世宗憲皇帝重加編輯，至高宗純皇帝御極之八年，甫獲竣事。嗣以天威震疊，開拓西域地二萬餘里，因於四十有九年續有成書，疊矩重規，經緯翔實。皇考仁宗睿皇帝命史館重修，未及告蔵。爰洎朕躬，荷神器付託之重，撫兹區宇，祇繹乎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之大猷。惟我皇祖皇考所以因時順地，變通斟酌者，日不暇晷，使非及時編定，俾舊典有所承，而後事有所起，朕實愧且懼焉。兹全書告成，沿述於開國之初，增輯至嘉慶二十有五年，爲卷五百有六十。非務爲繁富，以侈示後嗣也。我祖宗以仁義中正治天下，凡所損益，如權衡之於輕重，度量之於長短大小，即一州郡之升降，一官職之分合，一臣一民之予奪彰癉，無非本單心之宥密，垂爲律度，布爲官禮。除繁存質，扶條就幹，始獲成書。實闕略是虞，而何繁宫之有？稽昔《禹貢》九州，爲後世方志之祖；《周禮・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地域廣輪之數，《漢書・郡國志》以下，紀載日詳；唐、宋而還，若《元和郡縣志》、《元豐九域志》，始專詳地理，自爲一編。顧政教所及，皆弗克進及於古。惟我朝祖德宗功，上繼五帝三王之盛，信乎心法治統，不異地異民而理。攬斯編也，即其跡而道載焉矣。朕惟乾惕震恐，冀迪前光。深知守成之難，不殊於創始，願與内外百執事勉，固封守而卑兆民，繼自今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續有編録，視此典型，是朕之厚望也夫。道光二十二年壬寅十二月二十二日。

民族史部

石勒命官修史　（十六國後趙石勒元年　三一九）

《晉書》卷一〇五《石勒載記》　太興二年，勒僞稱趙王，赦殊死已下，均百姓田租之半，賜孝悌力田死義之孤帛各有差，孤老鰥寡穀人三石，大酺七日。依春秋列國，漢初侯王每世稱元，改稱趙王元年。始建社稷，立宗廟，營東西宮。署從事中郎裴憲、參軍傅暢、杜嘏並領經學祭酒，參軍續咸、庾景爲律學祭酒，任播、崔濬爲史學祭酒。中壘支雄、遊擊王陽並領門臣祭酒，專明胡人辭訟，以張離、張良、劉翥、劉謨等爲門生主書，司典胡人出內，重其禁法，不得侮易衣冠華族。號胡爲國人。遣使循行州郡，勸課農桑。加張賓大執法，專總朝政，位冠僚首。署石季龍爲單于元輔，都督禁衛諸軍事，習前將軍李寒領司兵勳，教國子擊刺戰射之法。命記室佐明楷、程機撰《上黨國記》，中大夫傅彪、賈蒲、江軌撰《大將軍起居注》，參軍石泰、石同、石謙、孔隆撰《大單于志》。自是朝會常以天子禮樂饗其羣下，威儀冠冕從容可觀矣。羣臣議請論功，勒曰：「自孤起軍，十六年於茲矣。文武將士從孤征伐者，莫不蒙犯矢石，備嘗艱阻，其在葛陂之役，厥功尤著，宜爲賞之先也。若身見存，爵封輕重隨功位爲差，死事之孤，賞加一等，庶足以慰答存亡，申孤之心也。」又下書禁國人不聽報嫂及在喪婚娶，其燒葬令如本俗。

索綏著《涼春秋》　（十六國前涼張駿太元十五年　三三九）

《太平御覽》卷一二四引《十六國春秋・前涼録》　崔鴻《十六國春秋・前涼録》曰：張駿字公庭，寔之世子。永嘉元年生，幼而奇偉，十歲能屬文。茂之四年，拜使持節大都督、大將軍、梁州牧、西平公，大赦境内。劉曜遣使拜大將軍、凉州牧。元年正月，親耕籍田，二月，始承晉元帝崩問，大臨三日。四年十二月，劉曜爲勒所擒，曜太子毗及劉胤等率衆奔上邽。六年二月，石勒稱天王，遣使拜駿征西大將軍、凉州牧，加五錫之禮。八年，羣寮勸駿稱凉王，置百官。【略】十五年，以右長史任處領國子祭酒，立辟雍、明堂，而行禮焉。命西曹掾集閤内外事付索綏，以著《凉春秋》。

宋與北凉互贈史書　（南朝宋元嘉十四年　四三七）

《宋書》卷九八《大且渠蒙遜傳》　九年，以菩提爲冠軍將軍、河西王世子。十年四月，蒙遜卒，時年六十六。私謚曰武宣王。菩提年幼，蒙遜第三子茂虔時爲酒泉太守，衆議推茂虔爲主，襲蒙遜位號。【略】十四年，茂虔奉表獻方物，並獻《周生子》十三卷、《時務論》十二卷、《三國總略》二十卷、《俗問》十一卷、《十三州志》十卷、《文檢》六卷、《四科傳》四卷、《敦煌實録》十卷、《凉書》十卷、《漢皇德傳》二十五卷、《亡典》七卷、《魏駁》九卷、《謝艾集》八卷、《古今字》二卷、《乘丘先生》三卷、《周髀》一卷、《皇帝王歷三合紀》一卷、《趙昅傳》並《甲寅元曆》一卷、《孔子讚》一卷，合一百五十四卷。茂虔又求晉、趙《起居注》諸雜書數十件，太祖賜之。

裴景仁著《秦記》　（南朝宋大明元年　四五七）

《南史》卷三四《沈懷文傳》附《晏慶傳》　沈晏慶，吳興武康人，侍中懷文從父兄也。父發，員外散騎侍郎，早卒，吳興太守王韶之爲之誄焉。【略】大明元年，督徐兗二州及梁郡諸軍事、輔國將軍、徐州刺史。時殿中員外將軍裴景仁助戍彭城，本傖人，多悉戎荒事。晏慶使撰《秦記》十卷，叙苻氏僭僞本末，其書傳於世。

崔子元奏上崔鴻所著《十六國春秋》　（北魏永安年間　五二八—五三〇）

《魏書》卷六七《崔光傳》附《崔子元傳》　子子元，秘書郎。後永安中，乃奏其父書，曰：「臣亡考故散騎常侍、給事黄門侍郎、前將軍、齊州大中正鴻，不殞家風，式纘世業，古學克明，在新必鏡，多識前載，博極羣書，史才富洽，號稱籍甚。年止壯立，便悲然懷著述意。正始之末，任屬記言，撰緝餘暇，乃刊著趙、燕、秦、夏、凉、蜀等遺載，爲之贊序，褒貶評論。先朝之日，草構悉了，唯有李雄《蜀書》，搜索未獲，闕茲一國，遲留未成。去正光三年，

購訪始得，討論適訖，而先臣棄世。凡十六國，名爲《春秋》，一百二卷，近代之事最爲備悉。未曾奏上，弗敢宣流。今繕寫一本，敢以仰呈。儻或湮陋，不回睿賞，乞藏祕閣，以廣異家。」子元後謀反，事發逃竄，會赦免。尋爲其叔鴞所殺。

李渤上《御戎新録》（唐元和九年　八一四）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元和）九年四月，檢校左拾遺李渤撰《御戎新録》二十卷，上之。

袁滋上《雲南記》（唐元和十三年　八一八）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元和）十三年六月，宰臣袁滋撰《雲南記》五卷，上之。

《舊唐書》卷一八五下《袁滋傳》袁滋字德深。【略】貞元十九年，韋皐始通西南蠻夷，酋長異牟尋貢琛請使，朝廷方命撫諭，選郎吏可行者，皆以西南遐遠憚之。滋獨不辭，德宗甚嘉之，以本官兼御史中丞，持節充入南詔使。未行，遷祠部郎中，使如故。來年夏，使還，擢爲諫議大夫。俄拜尚書右丞，知吏部選事。【略】上始監國，與杜黄裳俱爲相，拜中書侍郎、平章事。會韋皐歿，劉闢擁兵擅命，滋持節安撫。【略】因使行，著《雲南記》五卷。

《册府元龜》卷五六〇《國史部・地理》袁滋貞元中爲祠部郎中，持節入南詔慰撫，因使行，著《雲南記》五卷。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地理類》袁滋《雲南記》五卷。

韋齊休著《雲南行記》（唐長慶三年　八二三）

《郡齋讀書志》卷七《偽史類》《雲南行記》二卷。右唐韋齊休撰。齊休，長慶三年從韋審規使雲南，記其往來道里及其見聞。序謂：雲南所以能爲唐患者，以開道越嶲耳。若自黎州之南、清谿關外盡斥棄之，誘場可以無虞。不然，憂未艾也。及唐之亡，禍果由此。本朝棄嶲州不守，而遂無邊患。以此論之，則齊休之言，可不謂善哉！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地理類》《雲南行記》一卷。

李德裕撰成《西南備邊録》（唐大和年間　八二七—八三五）

《直齋書録解題》卷七《傳記類》《西南備邊録》一卷。唐宰相李德裕文饒撰。太和中鎮蜀所作。内州縣、城鎮、兵食之數，大略具矣。

李德裕著成《異域歸忠傳》（唐會昌二年　八四二）

《唐會要》卷三《修撰》會昌二年七月。宰臣德裕進《異域歸忠傳》兩卷。

《舊唐書》卷一七四《李德裕傳》李德裕，字文饒。【略】會昌元年，兼左僕射。【略】會昌二年，【略】回紇宰相嗢沒斯【略】以其衆來降。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雜傳記類》李德裕《異域歸忠傳》二卷。

《直齋書録解題》卷七《傳記類》《異域歸忠傳》二卷，李德裕撰。會昌二年，嗢沒斯内附，德裕奉詔採秦漢以來由絶域歸中國，以名節自著，功業始終者，凡三十人，爲之傳。

《全唐文》卷七〇七《異域歸忠傳序》會昌二年四月甲申，回鶻大將勒嗢沒斯，率其國特勒宰相，尚書、將軍凡十二人，大首領三十七人，騎士二千一百六十八人内附，制授嗢沒斯特進檢校工部尚書、左金吾衛大將軍同正。封懷化郡王。其酋帥偏加戎秩，賜之金紫。於是穹廬之長，盡識漢儀；左衽之人，咸被王澤矣。臣聞《書》載率服，美大舜之功；《詩》列既平，顯周宣之德。暨漢宣帝，亦單于慕義，呼韓來朝，歷紀數千，稱者三代。則知非常之運，必待非常之君，誠契感通，斯爲難遇。伏惟仁聖文武至神大孝皇帝，紹高祖太宗之神武，纂玄宗、憲宗之遠略，英才天縱，武節霆馳。静深之謀，淵然若海；先定之志，屹然若山。自嗢沒斯歸款朔邊，注心魏闕，制置大略，盡出宸算。漠高從善，能用六奇；光武揣情，坐知千里。諸將無搴旗之効，羣臣乏借箸之籌。夫天以信而成功，地以定而載物，惟大君懋一德，法兩儀，故能懷異俗之心，盛中興之業。嗢沒斯者，回鶻之貴酋也。夙稟正性，生知大義，識倚伏之數，明禍福之機。回鶻運屬天亡，歲久不稔，畜産大耗，國邑爲虚，流亡偏於沙漠，僵仆被於草莽。由是國之將帥，各率支兵，或入西戎，

或歸諸部。惟嗢沒斯精誠上達，天誘其衷，拔自狼居之山，願拜龍顏之主，封章瀝懇，指日誓心，不奪之誠，介如石矣。先是有赤心宰相，桀傲亂常，頗爲邊患，嗢沒斯潛布誠款於天德軍使田牟，暴其罪狀，梟首以徇。歸大國，明也；戴聖君，忠也；去亂邦，智也；執醜虜，義也。具此四美，是謂誠臣。昔仲尼知曾參孝，因爲陳君臣父子之義，以著《孝經》。今聖主以嗢沒斯忠，爰採武功貞烈之事，以爲《歸忠傳》，則聖人善誘之道，又何以加於此乎？廼集秦漢以來至聖朝，去絶域歸中國，以名節自著功業保忠者三十人，勒成上、下兩卷。其不自獻款，無迹可稱者，今並不載。臣又聞爲善者天報之以福，爲不善者天報之以殃，神道昭晰，應如影響。嗢沒斯方欲保大節，成不勳，宜乎佩服斯文，以爲鑒戒。臣備位台鉉，獲奉睿謀，受詔序事，冠於篇首。

高少逸著《四夷朝貢録》（唐會昌年間　八四一—八四六）

《舊唐書》卷一七一《高少逸傳》　少逸【略】會昌中，爲給事中，多所封奏。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地理類》　高少逸《四夷朝貢録》十卷。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雜史類》　《四夷朝貢録》十卷，唐給事中渤海高少逸撰。會昌中，宰相李德裕以黠戛斯朝貢，莫知其國本原，詔爲此書，凡二百一十國，本二十卷，合之爲十卷。

樊綽著成《蠻書》（唐咸通五年　八六四）

《蠻書》卷一〇　咸通五年六月，（樊綽）左授夔州都督府長史，問蠻夷巴、夏四邑根源，悉以録之，寄安南諸大首領。詳録於此，爲《蠻志》一十卷事，庶知南蠻首末之序。【略】臣去年正月二十九日，已録蠻界程途，及山川城鎮，六詔始末，諸種名數，風俗條教，土宜物産，六瞼名號，連接諸蕃，共纂録成十卷，於安南郡州江口，附襄州節度押衙張守忠進獻。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地理類》　樊綽《蠻書》十卷，咸通嶺南安邊節度使蔡襲從事。

《直齋書録解題》卷七《傳記類》　《蠻書》十卷，唐安南宣慰使樊綽撰。記南詔事，咸通五年奏之。

《郡齋讀書志》卷七《偽史類》　《雲南志》十卷。右唐樊綽撰。咸通中，南詔數寇邊，綽爲安南宣慰使，纂八詔始末，名號種族，風俗物産，山川險易，驅場聯接，聞於朝。

竇滂著《雲南別録》（唐咸通十四年　八七三）

《舊唐書》卷一九上《懿宗本紀》　（咸通十四年）十一月，南詔蠻驟信坦綽酋龍率衆二萬寇播州。定邊軍節度都頭安再榮守清溪關，爲賊所攻，再榮退保大渡河，北去清谿關二百里，隔水相射，凡九日八夜。定邊軍節度使竇滂勒兵拒之。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地理類》　竇滂《雲南別録》一卷。

趙安仁撰成《戴斗懷柔録》（宋景德年間　一〇〇四—一〇〇七）

《宋史》卷二八七《趙安仁傳》　趙安仁，字樂道，河南洛陽人。【略】雍熙二年，登進士第。【略】真宗即位，拜右正言，預重修《太祖實録》。【略】咸平三年，同知貢舉。未幾，知制誥，副夏侯嶠巡撫江南。還，知審刑院。【略】繼判尚書刑部兼制置羣牧使，同知三班審官院。景德初【略】以安仁爲工部員外郎，充翰林學士。初，孚（按：安仁之父）極陳和好之利。至是，安仁從幸澶州，會北邊請盟，首命安仁撰答書，又獨記太祖時聘問書式。遼使韓杞至，首命接伴，凡覲見儀制，多所裁定。【略】及姚東之至，又令安仁接伴。【略】安仁又集和好以來事宜，及採古事，作《戴斗懷柔録》三卷以獻。

《玉海》卷五八《景德戴斗懷柔録》　景德初元年。盟好之議，翰林學士趙安仁多所參預，撰答書，又記太祖朝書問規式及接伴，乃裁定覲見儀制。安仁又録和好以來事宜，及採古事可附於今爲預備者，作《戴斗懷柔録》以獻。

路振撰《乘軺録》（宋大中祥符年間　一〇〇八—一〇一六）

《宋史》卷四四一《路振傳》　大中祥符初，使契丹，撰《乘軺録》以獻。

《郡齋讀書志》卷七《僞史類》《乘軺録》一卷，皇朝路振子發撰。振，大中祥符初使契丹，撰此書以獻。事見其傳。

《直齋書録解題》卷七《傳記類》《乘軺録》一卷，知制誥祁陽路振子發撰。祥符中，使契丹歸，進此録。

趙至（一作志）忠上《虜廷雜記》《契丹地圖》等書（宋嘉祐二年　一〇五七）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五　仁宗嘉祐二年夏四月辛未，【略】通判黄州，殿中丞趙至忠上《契丹地圖》及《雜記》十卷。

《宋會要輯稿》卷一七四一《崇儒》五之二四　仁宗嘉祐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通判黄州趙至忠言：「陷蕃年深，異類之種皆耳目所睹，今偶録其事，纂成三册，並北庭建國而來僭位之人子孫圖一本。」詔許進入，仍轉官移通判陳州。

《玉海》卷一六《地理》　嘉祐二年四月辛未，通判黄州趙至忠上《契丹地圖》及《虜庭雜記》十卷，言虜中事尤詳。

歐陽修《歸田録》卷二　又有趙志忠者，本華人也。自幼陷虜，爲人明敏，在虜中舉進士，至顯官。既而脱身歸國，能述虜中君臣世次、山川風物甚詳。又云阿保機，虜人貪謂之阿保謹，未知孰是。

《宋會要輯稿》卷八〇二一《兵》一七之一　慶曆元年八月，以契丹歸明人趙英爲洪州觀察推官，賜緋衣銀帶及錢五萬，更名至忠。

《通志・藝文略・史類・地理》《陰山雜録》六卷，趙至忠撰。

《郡齋讀書後志》卷一《僞史類》《虜廷雜記》十卷，契丹降人趙志忠撰。記虜廷雜事，始於阿保謹，迄耶律宗真。李清臣云：志忠仕虜爲中書舍人，得罪來真，來歸，上此書及《契丹地圖》，言虜中事甚詳。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僞史類》《陰山雜録》十六卷，不著名氏。莆田鄭氏《書目》云趙志忠撰。志忠者，遼中書舍人，得罪於宗真，挺身來歸。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傳記類》《虜廷雜記》十四卷。【略】陰山雜録》十五卷。【略】並不知作者。

武珪撰成《燕北雜録》（宋嘉祐五年　一〇六〇）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僞史類》《燕北雜録》五卷，《西征察地圖》附。思卿武珪記。嘉祐六年，宫苑使知雄州趙□進於朝。珪自契丹逃歸，事見國史傳。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傳記類》《燕北雜録》一卷。

蘇頌撰成《華戎魯衛信録》（宋元豐六年　一〇八三）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神宗元豐四年八月丙辰，詔：「自南北通和以來國信文字，差集賢院學士蘇頌編類。」頌因進對，上曰：「朝廷與契丹通好歲久，故事儀式遺散者多，每使人生事無以折正。朕欲集國朝以來至昨代州定地界文案，以類編次爲書，使後來得以稽據，非卿不可成。然此書浩繁，卿自度幾歲可畢？」頌曰：「臣願盡二年。」因令置局於樞密後廳，仍闢官檢閲文字。

卷三三九　元豐六年九月丙寅，【略】吏部侍郎蘇頌上《華戎魯衛信録》二百二十九卷，《事目》五卷，總二百册。詔别録一本與樞密院。賜頌銀絹三百，檢討官朝奉郎王汝翼升一任，通直郎李士京銀絹六十。頌又言：「昨於樞密院等處閲檢文字，欲依門聯類成册，關送樞密院宣旨庫置櫃封鎖。」從之。先是，遼使鄭顓來賀五年正旦，顓明辯有才智，頌爲館伴。上命副使張山甫諭顓以近，令頌修《信録》，欲以固兩朝盟好。

《玉海》卷五八《藝文・傳》（元豐）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丙寅，吏部侍郎蘇頌上《華戎魯衛信録》二百二十九卷，《事目》五卷，總二百册。元豐四年八月奉詔編類北界國信文字，銓次類例，皆稟聖謨。初，頌進對，上曰：「朕欲集國朝以來至昨代州定地界文案，比類編次爲書，非卿不可成。」頌奉詔置局樞庭，仍辟王汝翼、李士京檢閲文字，至是上之。上嘉嘆，親筆賜名，詔别録一本送密院。序云：六年六月五日，宸筆賜名，以《叙事》冠篇首，終於《蕃夷雜録》。《總序》、《叙事》、《書詔》、《誓書》、《歲幣》、《國信》、《國書》、《奉使》、《驛程地圖》、《名銜年表》、《儀式》、《賜予》、《交馳》、《詔録》、《書儀》、《例物》、《市易》、《條例》、《泛使》、《文移》、《河東地界》、《遼防》、《契丹世系》、《國俗》、《官屬》、《關口道路》、《蕃軍馬》、《州縣》終於《蕃夷雜録》，而經制方

略、論議奏疏附焉。

《宋史》卷三四〇《蘇頌傳》　蘇頌，字子容，泉州南安人。【略】第進士，歷宿州觀察推官、知江寧縣。【略】調南京留守推官。【略】皇祐五年，召試館閣校勘，同知太常禮院。【略】嘉祐中【略】遷集賢校理，編定書籍。【略】英宗即位，【略】遷度支判官。【略】神宗【略】命爲淮南轉運使。召修起居注，擢知制誥、知通進銀台司、知審判院。【略】加集賢院學士、知應天府。【略】及修兩朝正史，轉右諫議大夫。使契丹。【略】元豐初，權知開封府。【略】貶秘書監、知滁州。【略】未幾，知河陽，改知滄州。【略】召判尚書吏部兼詳定官制。【略】因陛對，神宗謂頌曰：「欲修一書，非卿不可。契丹通好八十餘年，盟誓、聘使、禮幣、儀式，皆無所考據，但患修書者遷延不早成耳。然以卿度，此書何時可就？」頌曰：「須一二年。」曰：「果然，非卿不能如是之敏也。」及書成，帝讀《序引》，喜曰：「正類《序卦》之文。」賜名《魯衛信録》。

《蘇魏公文集》卷六六《華戎魯衛信録總序》　元豐四年八月，奉詔編類北界國信文字。臣竊伏惟念國家奄宅四海，【略】陛下欽若成憲，羈縻要荒，乃命儒臣討論故事，將欲垂於方册，副在有司。其所以慮遠防微，紓意及此者，皆以偃兵息民故也。顧臣愚陋，不足以奉承明詔，黽勉期月，初見綱領，詮次類例，皆稟聖謨。前詔斷自通好以來以迄於今，將明作書之由，故以《叙事》冠於篇首。厥初講和，始於繼忠，書奏與國乞盟之請，賜以俞旨，由是行成，故次之以《書詔》。既許其通好，乃有賦書以著信，故次之以《誓書》。昔之和戎，則有金絮綵繒之賂，我朝歲致銀絹以資其費，故次之以《歲幣》。恩意既通，又有好貨以將之，故次之以《國信》。信好不可單往，必有言詞以文之，故次之以《國書》。異國之情，非行人莫達，故次之以《奉使》。奉使之別，則有接送館伴，所經城邑郵亭次舍，山川有險易，道途有回遠，若非於續事，則方向莫得而辨也，故作《驛程地圖》。前後遣使，名氏非一，職秩不同，南北羣臣交相禮接，年月次序散而不齊，既以信書，不可無紀，故作《名銜年表》。夫如是而使事盡矣。通好肇於北人，我從而聽之，凡問遺之事皆列北使、北信，北書於前，朝廷所遺乃報禮也，故載之於後，所以著其所從來也。凡使者之至，在道則有郵館宣勞之儀，入朝則有見辭宴賜之式，禮意疏數並有節文，故次之以《儀式》，又次之以《賜予》。彼待王人亦有常矩，無敢違越，故以持禮過界及北界分物係於後，使者宜通賓主之歡，而贄見之禮不可缺也，故次之以《交馳》。問勞往返，詔宣書禮，體範存焉，故次之以《詔録》，又次之以《書儀》。信幣則有賚操之勤，導從則有輿隸之衆，館賚所及，無不均遍，故次之以《例物》。使者至都，上恩顧恤，靡所不至，或貿易貨財，或須索供饋，或丐求珍異，許予多矣，故次之以《市易》，而供須、求丐附焉。南北將命往還，約束細大之務動循前比，故次之以《條例》。凡此皆常使也，誕辰歲節致禮而已，至若事干大體，則有專使導之，故次之以《泛使》。疆場之廣，帥守當任其責，則接境司州得以公牒往復，故次之以《文移》。事非司州所能予奪，至待命官及疆吏對議者，代州移徙巡鋪界壕是也，故次之以《河東地界》。疆界既辨，則邊圉不可不謹，故次之以《邊防》。其別則有州郡壁壘之繕完，寨鋪塘濼之限斷，戥於輿地，所以示守備之嚴也。凡爲此書，本於通好遼人，則彼之種族自出不可不知，遼本契丹也，故次之以《契丹世系》。遼與中國言語不通，飲食不同，逐草隨畜，射獵爲生，雖以禮義治也，朝廷所以能固結而柔服之，蓋知其愛好之實也，故次之以《國俗》。耶律氏僭擬中華，有年數矣，爵號官稱，往往竊名，故次之以《官屬》，而宗戚、奉禄三者相須並見於後。邊塞之俗，恃險與馬，由古然矣，故次之以《關口道路》，又次之以《蕃軍馬》。遼之爲國，幅員不過三千餘里，而並建都府，兼置州縣，輶車所過，宜詳其處，故次之以《州縣》。彼荒裔也，並有奚、渤故土，外接大荒之境，其可見者宜兼著之，所以示天聲之逮遠也，故終於《蕃界雜録》，而經制方略，論議奏疏附焉。【略】今始撮其大概，副聖辰經遠之慮，總二百卷，卷有楹釐，則盤爲上、中、下，謹條事目具於左方。次年編類成書，先具目録進呈。六年六月五日蒙降宸筆，賜名《華戎魯衛信録》。

張舜民撰成《使遼録》　（宋紹聖元年　一〇九四）

《宋史》卷三四七《張舜民傳》　張舜民，字芸叟，邠州人。中進士第，爲襄樂令。【略】司馬光薦其才氣秀異，剛直敢言，以館閣校勘爲監察御史。【略】左遷監登聞鼓院。【略】通判虢州，提點秦鳳刑獄。召拜殿中侍御史，固辭，改金部員外郎。進秘書少監，使遼，加直秘閣，陝西轉運使，知陝、潭、青三州。【略】舜民慷慨喜論事，善爲文，自號浮休居士。其使遼也，見其太孫喜好音樂、美姝、名茶、古畫，以爲他日必有如唐張義潮挈十三州來歸

者，不四十年當見之。後如其言。

張舜民《畫墁集》卷六《投進〈使遼録〉〈長城賦〉劄子》 臣近伏蒙聖慈差，奉使大遼，尋具辭免，不獲俞允。勘會昨於元祐九年，差充回謝大遼吊祭宣仁聖烈皇后禮信使，出疆往來，經涉彼土，嘗取其耳目所得，排日記録，因著爲《甲戌使遼録》。其始以備私居賓友燕言之助。今偶塵聖選，辭不免行，因檢括舊牘，此書尚在，其間所載山川、井邑、道路、風俗，至於主客之語言，龍庭之禮教，亦可以備清閑之覽觀。並《長城賦》一篇，涉獵古今，兼之風戒，謹繕寫成册，副以縑袱，隨狀進呈。

《郡齋讀書志》卷二下《地理類》 《浮休居士使遼録》二卷。皇朝元祐甲戌春，張舜民被命爲回謝大遼吊祭使，鄭佾爲副，録其往返地里及話言也。舜民字芸叟，浮休居士其自號云。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 張舜民《使遼録》一卷。

李燾撰成《四繫録》（宋淳熙三年　一一七六）

《宋史》卷三八八《李燾傳》 淳熙改元。【略】進秘閣修撰、權同修國史，權實録院同修撰。【略】權禮部侍郎。

周必大《敷文閣學士李文簡公燾神道碑》 （淳熙三年七月）進《四繫録》，記女真、契丹起滅，自紹聖迄宣和、靖康，凡二十卷。

《玉海》卷五八《藝文・傳》 淳熙三年，權禮部侍郎李燾進《四繫録》，記女真、契丹起滅，自紹聖迄宣和、靖康，凡二十卷。上曰：朕可一日忘此虜哉？

彭大雅徐霆撰成《黑韃事略》（宋嘉熙元年　一二三七）

徐霆《黑韃事略跋》 霆初歸自草地，嘗編叙其土風習俗。及至鄂渚，與前綱書狀官彭大雅解後各出所編，以相參考，亦無大遼絶。遂用彭所編者爲定本，間有不同，則霆復疏於下方。然此亦止述大略，其詳則見之《北征日記》云。嘉熙丁酉孟夏朔，永嘉徐霆長孺書。

王國維《黑韃事略箋證跋》 此書後有嘉熙丁酉永嘉徐霆長孺跋云。【略】今書中頂格書者，大雅原著；其低一字者，長孺所疏也。長孺隨使蒙古，在宋理宗端平初年，當蒙古窩闊台汗之七、八年。本書云：「霆至草地時立金帳，想是以本朝皇帝親遣使臣來，故立之以示壯觀。前綱鄒奉使至，不曾立；後綱程大使、更後綱周奉使至，皆不立。」考《宋史・理宗紀》：紹定五年壬辰。十二月，大元再遣使議攻金，史嵩之以鄒伸之報謝。端平元年甲午。十二月己卯，大元遣王檝來。辛卯，遣鄒伸之、李復禮、喬士安、劉溥報謝。二年乙未。正月，以御前寧淮軍統制借和州防禦使程芾爲大元通好使，從義郎王全副之。嘉熙二年戊戌。三月己丑，命將作監周次説爲大元通好使。本書所謂鄒奉使即鄒伸之，程大使即程芾，周奉使即周次説。【略】本書所謂前綱鄒奉使至時不立金帳者，疑謂伸之壬辰初使時事，而長孺則與於伸之再使之役。【略】又跋中稱彭大雅前綱書狀官，則大雅當在鄒伸之壬辰一行中。

李思聰著《百夷傳》（明洪武二十九年　一三九六）

《千頃堂書目》卷八《地理類》下 李思聰著《百夷傳》一卷。洪武二十九年，思聰爲行人，出使緬國，因采其山川、人物、風俗、道路爲書以進。

倪輅《南詔野史》重刊（明嘉靖二十九年　一五五〇）

楊慎《新刊南詔野史引》 帝王有天下，有國史以紀事，有野史以佘載。滇雖邊徼，亦有野録，但所紀多釋老不經，兼渙漫無序，南詔事竟罔聞知。予戍滇，久欲一考求弗得。近黔國公云出《古滇集》，梓示庠生，始得披閱焉。視中丞箬谿顧公《南詔事略》，則加詳矣。無何，復是滇人倪所集《野史》一册，而六詔始末具悉，誠郡乘之裨也。不諸梓，不猶秘《論衡》者乎？因命予序。予非能文者，姑詳其集史之由，以弁諸首而已。噫，是集也有四善焉：辯方也，訊俗也，好古也，傳後也。不特此也，上以廣國家方輿一統之盛，下以備今古滇雲始末之詳，比於庾初九百之説，方朔三千之牘，不大有益乎？是可傳也，遂書之。嘉靖庚戌八月吉賜進士及第、翰林院修撰成都升庵楊慎書。

歐大任撰成《百越先賢志》（明嘉靖三十三年　一五五四）

《百越先賢志自序》　綜史牒、掇遺佚，自周迄漢百二十人，荒邈遼邈，大賢小賢，故備録焉。竟武、黄初，下逮唐、宋，別爲紀載，不揣漏略，此則志百越先賢云。嘉靖三十三年十一月長至日，嶺南歐大任序。

田汝成撰成《炎徼紀聞》（明嘉靖三十七年　一五五八）

《炎徼紀聞自序》　余承乏藩臬者十餘年，而宦履所經，半涉炎徼。炎徼之政，少催科獄訟之擾，其卒然隳突，驚心駭目者，多夷情。而夷情之尤掣肘者，在乎土酋獷悍，抗敗王略，效尤習惡，逆節比起，法令格閣而不行，騶騶乎尾大不掉之患，雖欲羈縻，漸不可得。以治理論之，中原易而遠方難，近之可愛，未若遠之可憂也。故先王慎擇遠方之吏，若谷永守鬱林，而烏滸内屬；李靖撫嶺南，而遠夷悦服。若我朝沐黔寧王鎮雲南，而滇酋按堵；黄忠宣公治安南，而交人不忍遽叛，皆由此選也。今之仕者，率樂中原而厭遠方，一闕除書有遠方之命，即索然沮喪，無復用世之志。秉鈞者因而循之，遠方之吏，半出遷謫之科，不然，則樸懦無援者也。夫遷謫者抱憤躁之懷，樸懦者無統御之略，措鈍器於盤錯之交，難乎其解矣。譬之一身，中原，心腹也，遠方，四肢也。四肢有疾，而委之庸醫，善攝生者固如是乎？故遠方之吏，非廉不足以彰威，非信不足以立約，非才識不足以排難解紛，非久任不足以諳土俗，練兵機也。自余涉炎徼，而所聞若干事，皆起於撫綏缺狀，賞罰無章，不肖者以墨守敗績，賢者以避嫌徼名，二者殊轍而同敝，卒致干戈相尋，蔓延荼毒，下竭生民之脊血，上貽廷議之軫憂，良可歎也！問述所聞，著爲此書，凡一十四篇。大方伯希齋陳公見而喜之曰：「其事核，其言詳，不虚美，不隱惡，是可梓而行也。」且再三强余序諸首簡，以宣著作之本指。夫公之有取於是書者，豈直以文字之華哉，無乃以其有關於政紀也。況公行有節鉞之賜，萬一開府南陲，展是書而覽之，則鑒昔慎今之餘，或少裨於幕議云耳。是爲序。嘉靖三十七年夏五月田汝成序。

羅日褧撰成《咸賓録》（明萬曆十三年　一五八五）

劉一焜《咸賓録序》　《咸賓録》者，録四夷之事也。曷取乎四夷之事？臚列衆卑以承一尊而已。經之以天儀，陳之以地紀，建之以帝制，揆之以聖符，而六合之尊，不分四夷時叙，則是録之成也。淳維遯矣，漢高、文賓爲兵主，攘夷之威，隆於建元。晉、唐不戒，蘖芽於内，宋剥而南，攘肌及骨。崖山之事，方之永嘉、天寶蔑矣。爰有大聖，奮發其雄，大都、應昌，至於捕魚之海，莫我敢承。龜食庚庚，夏啟以光，其三犁之烈乎？九世柔服，越成順義，河湟蠢蠢，是僅小毖，作《韃靼志》。東胡之族，慕容爲梟。代興者耶律，卵翼石晉，以有河北，厥州十六。陰始凝矣，馴致其道，金、元出焉。兀良哈載其忠順，帝割三衛畀之而不疑，予之貢衛百而不貳，惟我寅制其命，降是之代，利用金杌，作《兀良哈志》。鴨緑並海維朝鮮，用夏變夷，時維父師，通道於瀛，閉關於桂，治以不治，嵎夷攸服，奄有三韓，遂蓑東國，作《朝鮮志》。肅慎苦窳，勇於公鬬。閧皇觀武而有戒心，耶律安得而虐用之。爰考殺機，自觀魚之役，仰天勞面，以怒戰士，而東封遼。遂東封宋，二帝不台，不世所懷，亦殷鑒也。大聖起之，厥貢惟弩矢，作《女直志》。倭嶮而驕，以桀詐堯，闖、越、登、萊，五十九城，東甌之營在焉。今罔修先臣之勳，而令富都賈豎，乘其奇贏，以私海市，政吏駢惡，驅羣失職之民，以爲羽翼，一旦引蔓，安得獨咎島夷也？曰商是常，琉球有焉。作《日本琉球志》。漠通西域，匈奴争車師、伊吾廬。國初西封，亦有七衛，高昌、柳城，是稱屬國。黑麻之亂，以勤祈父而弗克，遂師老財匱，棄之何以示遠人，令稱漢兵若日月哉？今天子西顧而重右地，安得定遠之臣，無替舊勳，以北踰胡，西通大夏，屬賓絶遠，貢其珍獸，旅獒戒焉，作《哈密諸屬國志》。西方之聖，見自由余，穆王與化人神游，何異今之言浮屠者。自金人見夢於明皇，老胡世容於樂府，而迦維之教，靡然海隅，至梁武甘心於佛家奴，唐憲屈萬乘之尊以迎枯骨，則傅奕、韓愈之論，未爲失之。真君建德，推波助瀾，從風止燎，亦有昧乎其言之也。我德西暢，貢其嘉瑞，有麟儀儀，君子之態，作《天竺默德那志》。赭雖鑿空，而不睹崑崙，河源星宿，信而有徵，閬風層城，金母居之。其華山之博乎，厥土惟青，厥産惟饒。采珠於秦，貢玉於闐，獻烏於夏，驅馬於宛，其餘犀、象、羽毛、齒革，涉於流沙，同於王門，觀於《王會》，九賓祈祈，有殷於庭，我德則可謂允

懷矣。作《佛林、于闐三十一屬國志》。漢苦百姓，築令居之塞，充國留屯金城，諸羌瓦解。唐實不競，宗女再辱，金城之降湯沐，何爲誘以近塞，啖以美地薦草，而責之無忘甥舅，奉香火，遵約束，亡具甚矣！我守其鍵而持其鐔，蒙須其茶馬之利乎！作《吐蕃志》。南交曰暘谷，羲叔所宅。神宗赫怒，命征孰與。文皇之師，二十五將扶義而南。新城之威，三致僞主。不以此時鞭弭使之，至天子葆塞休吏士，丞相襲富民之號，而萬里之外，數仆數起，宜其不以介麟易冠裳也。莫氏之亂，不頓一戟，非廟算何在臻茲，作《安南志》。王者雖不治萇服，而天實全付所覆，梯航所至，悉主悉臣。越裳九譯，以海波知中國之聖，大邦九、小邦十四，貢其珍贄。三國之君，去夷即華，精英留於侯甸，帝有悼焉，作《占城三十三屬國志》。夜郎不知有漢，而漢兵至於境；梁王戮我介使，而虎螭之師四面而集，戡定於潁，安集於黔。二百餘年，以不震驚，都望邑屬，營如內地。麓川之勳，以大武而涉遠宅，緬首匪茹，不以邊箠而令寇焉，亦封疆之過也，作《南中諸夷志》。蜀之南陲，滇之北際，中央曰羅鬼，不合如礪。高皇謬權於幽，不愛信臣，以全一方之命。二田交戟，自遺敗滅。谿、刺、香爐、普安、蠟爾，剿撫之政，參而由焉，作《貴南諸夷志》。槃瓠之裔，散於五谿，淫於三江。伏波而降，有彬、桂之征，有大藤之師。其餘黎、獞之族，黿蟇與居，鴝鵒與棲，烏夷獸夷，以勞王師，我國家不爲也。作《五谿三江七種夷志》。爲卷凡八，爲篇凡百有奇。其山川背負長城，塹山堙谷，西有崇山，限蠻隔夷，東南際海，謹守二汛，此其大者。其土物胡弓粵鎛，是稱用物，東鶼西鯨，南矛北黍，王者之嘉祥在焉。其遐埱珍怪，則百家九流稗官野史之所自出。聖不語怪，而九牧之金，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山澤川林不逢，不若於傳載之。其義則稽統者觀其常，防微者觀其變，懷柔者觀其仁，駕馭者觀其智，賓貢者觀其禮，文告者觀其信，兵戎者觀其武。此羅尚之氏所爲，成文數萬，以自當於不朽之事矣。《録》之創造，歲在實沈，成在壽星，在大火閼伯之辰而授之剞劂，傳之博雅君子。萬曆辛卯仲夏月，豫章劉一焜元丙父撰。

茅瑞徵《皇明象胥録》刊刻 （明崇禎二年 一六二九）

《皇明象胥録自序》 鄭端簡公《吾學編》所次《四夷考》，精核簡嚴，居然良史，而根據多略，且編纂亦止於世廟。余往在職方，簡按歷代史牒，及耳目近事，稍爲增定，以迄萬曆紀年。如佛郎機、魯迷諸國，前考所缺者，並捃攈訂入，庶幾展卷可晰本末，蠻陬夷落如指掌矣。頃居臚寺多暇，因發篋中舊稿，重加參證。竊嘆皇靈之遐暢，而廟戰之無定畫也。國初真人首出，梯航重譯，文皇帝遣中使三下西洋，疑勤遠略，而北犁虜庭，南討交阯，蓋締構規摹，倍應廣大。曾幾何時，而南交棄，河套失，哈密亦不守，寖假而遼左翦焉異域矣。雖云外夷逆順，譬同癬疥，而未嘗不睎中朝生嚮背。內治脩，則鱗介可化爲衣裳，邊備弛，則藩籬將薦爲豺虎。深惟往轍，固疆徼得失之林也。島夷出没鯨波，西戎遠在天末，從古不能與中國爭衡。而通番之舶不禁，則勾引轉滋；賈胡之來日衆，則窺伺漸啟。至閩浙之海寇日訌，而關陝之流賊飈發。所在伏莽，又何論要荒絶徼之外乎？鴻臚昔號典客，掌諸歸義蠻夷，寄象鞮譯，自關職守，况常從事借箸，網羅舊聞，不爲俎越。輒因蒐録成書，貂續端簡，題曰《象胥》，以志國家賓師之略。他如北虜、女直及西南谿峒諸蠻，別有裒集。間與端簡詳略不無異同，要以聚米畫地，各暢人意，非敢鬬奇耳食，如優孟之學叔敖也。時崇禎己巳秋日之吉，歸安茅瑞徵書於南鴻臚署之嘉會軒。

王在晉撰成《三朝遼事實録》 （明崇禎十一年 一六三八）

《三朝遼事實録自序》 遼事不可不傳，非親炙則疑於道聽。民間杜纂新編，久之竄入正史，而虞有魯魚之混也。燕居之暇，一一叙述，如手緝紛絲，錯綜參伍，廣搜羣議，衷以管窺，纂就一家之冗編，謬擬三朝之實録，俾將來之爰采，仰佐史宬，用資謀野，有判如璋而合如珪者矣。【略】余之爲是編也，急公死義之士，必存其名；飾非矯枉之談，力闢其謬。博采奏章，無我寇我仇之恨。【略】區區譾陋，惟集諸邸抄，以爲當年兵書疆事之徵。徵信在我，知罪由人，聊以存三代之紀綱而已矣。崇禎戊寅季冬之吉，賜進士、光禄大夫、太子太保、加升一級、原任兵部尚書、前兩京吏兵刑部尚書、侍經筵參贊機務、以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奉敕經略遼東薊鎮天津登萊等處、聯絡朝鮮、賜蟒玉尚方劍便宜行事、總理户兵工三部總督河道、巡撫山東、提督湖廣省學政、黎陽王在晉撰。

《滿洲源流考》撰成（清乾隆四十二年　一七七七）

《國朝宮史續編》卷九一《欽定滿洲源流考》一部　乾隆四十二年勅撰。分四門：曰部族，附《金史姓氏考》，曰疆哉，附《明衛所城站考》，曰山川，曰國俗，附官制、文字及《金史舊國語解考》。凡二十卷。

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奉諭旨：頃閱《金史世紀》云：「金始祖居完顏部，其地有白山黑水」，白山即長白山，黑水即黑龍江。本朝肇興東土，山川鍾毓，與大金正同。史又稱金之先出靺鞨部，古肅慎地，我朝肇興時舊稱滿珠，所屬曰珠申，後改稱滿珠。而漢字相沿，訛爲滿洲，其實即古肅慎，爲珠申之轉音，更足徵疆域之相同矣。又《後漢書·三韓傳》，謂辰韓人兒生欲令頭扁，押之以石。夫兒初墮地，豈堪以石押頭？其說甚悖於理。國朝舊俗，兒生數日，置卧具，令兒仰寢其中，久而腦骨自平，頭形似匾，斯乃習而自然，無足爲異，辰韓或亦類是。范蔚宗不得其故，曲爲之解，甚矣其妄也。若夫三韓命名，第列辰韓、馬韓、弁韓，而不詳其義。意當時三國必有三汗，各統其一。史家不知汗爲君長之稱，遂以音同誤釋，而庸鄙者甚至訛韓爲族姓，尤不足當一噱。向曾有三韓訂謬之作，惜未令人盡讀之而共喻耳。若唐時所稱鷄林，應即今吉林之訛。而新羅、百濟諸國，亦皆其附近之地，顧昔人無能考證者，致明季狂誕之徒，尋摘字句，肆爲詆毀，此如桀犬之吠，無庸深較。而舛誤之甚者，則不可以不辨。若夫東夷之說，因地得名，如孟子稱舜東夷之人，文王西夷之人，此無可諱，亦不必諱。至於尊崇本朝者，謂雖與大金俱在東方，而非其同部，則所見殊小。我朝得姓，曰愛新覺羅氏，國語謂金曰愛新，可爲金源同派之證。蓋我朝在大金時，未嘗非完顏氏之服屬，猶之完顏氏在今日，皆爲我朝之臣僕，普天率土，統於一尊，理固如斯也。譬之漢、唐、宋、明之相代，豈皆非其勝國之臣僕乎？又有云，我祖宗時，曾受明龍虎將軍封號，亦無足異。我朝初起時，明國尚未削弱，因欲與我修好，借此以結兩國之歡，我朝固不妨爲樂天保世之計。迨我國聲威日振，明之綱紀日隳，且彼妄信讒言，潛謀戕害，於是我太祖赫然震怒，以「七大恨」告天，興師報復，自薩爾滸、松山、杏山諸戰，大敗明兵，明人欲與我求和，斥而不許，彼尚安能輕侮我朝乎？且漢高乃秦之亭長，唐祖乃隋之列公，宋爲周之近臣，明爲元之百姓，或攘或侵，不復顧惜名義。若我朝乃明與國，當闖賊搆亂、明社既移之後，吳三桂迎逐王師入關，爲之報讐殺賊。然後我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統一寰宇，是得天下之堂堂正正，孰有如我本朝者乎？至若我國家誕膺天眷，朱果發祥，亦如商之玄鳥降生，周之高禖履武。紀以爲受命之符，要之仍係大金部族，且天女所浴之布勒瑚哩池，即在長白山，原不外白山黑水之境也。又《金世紀》稱，唐時靺鞨有渤海王，傳十餘世，有文字禮樂，是金之先即有字矣。而本朝國書，則自太祖時命額爾德尼巴克什等遵制通行。或金初之字，其後因式微靜佚，遂爾失傳。至我朝復爲朔造，未可知也。他如建州之沿革，滿洲之始基，與夫古今地名同異，併當詳加稽考，勒爲一書，垂示天下萬世。著派大學士阿桂、于敏中，侍郎和珅、董誥悉心檢覈，分條編輯，以次呈覽，候朕親加釐定，用昭傳信而闢羣惑，並將此通諭知之。

敕譯《蒙古源流》（同上年）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一《史部·雜史類》　欽定《蒙古源流》八卷，乾隆四十二年奉敕譯進。其書本蒙古人所撰，末有自序，稱庚圖克徹辰鴻台吉之裔小徹辰薩襄台吉，原知一切，因取各汗等源流，約略叙述。並以《講解精妙意旨紅册》、沙爾巴胡土克圖編纂之《蓮花漢史》雜噶拉斡爾第汗所編之《經卷源委》、《古昔蒙古汗源流》、《大黄册》等七史合訂。自乙丑九宫值年八宫翼火蛇當值之二月十九日角木蛟鬼金羊當值之辰起，至六月初一日角木蛟鬼金羊當值之辰告成。書中所紀乃額納特珂克土伯特蒙古汗傳世次序，及供養諸大喇嘛闡揚佛教之事，而其國中興衰治亂之蹟，亦多案年臚載，首尾賅備，頗與《永樂大典》所載《元朝祕史》體例相近。前者我皇上幾餘覽古，以元代奇渥温得姓所自，必史乘傳僞，詢之定邊左副將軍喀爾喀親王成衮札布，因以此書進御，考證本末，始知奇渥温爲卻特之誤，敗百年之承譌襲謬，得藉以釐訂闡明。既已揭其旨於《御批通鑑輯覽》，復以是編宣付館臣，譯以漢文，潤色排比，纂成八卷。其第一卷内言風壇、水壇、土壇初定，各種生蘗降世因由，及六噶拉卜乘除算量運數，而歸於釋迦牟尼佛教之所自興，是爲全書緣起。次紀額納特珂克國汗世系，首載星哈哈努汗之曾孫薩爾斡阿爾塔實迪汗之子丹巴多克噶爾成佛事，而自烏迪雅納汗以下崇信佛教諸大汗及七賛達、七巴拉、四錫納等汗，則俱詳著其名號，與《藏經》内之《釋迦譜》約略相仿。次紀土伯特汗世系，始於尼雅特賛博汗，在善布

山爲衆所立，終於札實德汗，大致亦頗與西番嘉喇卜經合，其中載特勒德蘇隆贊娶唐太宗女文成公主，特勒丹祖克丹汗娶唐中宗弟景德王女金城公主，核之《唐書》，太宗貞觀十五年以宗女文成公主妻吐蕃贊普棄宗弄贊，中宗景龍初以雍王守禮女爲金城公主妻吐蕃贊普棄隸蹜贊，其事蹟多屬相符，是土伯特即吐蕃國號，而《唐書》所稱棄宗弄贊，乃特勒德蘇隆贊之譌，其汗世以贊博爲名，與《唐書》所稱贊普亦音相近也。其第三卷以後則皆紀蒙古世系，謂土伯特色爾特贊博汗之季子布爾特齊諾避難至必塔地方，其衆尊爲君長，數傳至勃端察爾，母曰阿隆郭斡哈屯，感異夢而生，又九傳至元太祖，與《元本紀》多相合，而間有異同，其稱元太祖爲索多博克達青吉斯汗，元世祖爲呼必賽徹辰汗，元順帝爲托歡特穆爾烏哈噶圖汗，自順帝北奔，後世傳汗號至林丹庫克圖汗，而爲我朝所克，中間傳世次序、名號、生卒、年歲，釐然具載，詮叙極爲詳悉，明代帝系亦附著其略。其最踳駁者，如以庫色勒汗爲元明宗弟，在位二十日，史無其事，又以明太祖爲朱葛，仕元至左省長官，讒殺托克托喝太師，遂舉兵迫逐順帝，亦爲鑿空失實。其他紀年前後，亦往往與史乖迕。蓋內地之事，作書者僅據傳聞録之，故不能盡歸確核，至於塞外立國，傳授源流，以逮人地諸名，語言音韻，皆其所親知灼見，自不同歷代史官摭拾影響附會之詞，妄加纂載，以致魯魚謬戾，不可復憑，得此以定正舛譌，實爲有裨史學。仰惟我國家萬方同軌，中外嚮風，蒙古諸部，久爲臣僕，乃得以其流傳祕册，充外史之儲藏，用以參考舊文，盡卻耳食沿譌之陋，一統同文之盛治，洵亘古爲獨隆矣。

《國朝宮史續編》卷九一　原書蒙古小徹辰薩囊台吉撰。乾隆四十二年勅譯。與《元朝秘史》約略相同，而叙述較爲詳備。凡八卷。

重定《契丹國志》（清乾隆四十六年　一七八一）

《國朝宮史續編》卷九一　乾隆四十六年奉勅重定。以宋葉隆禮原本書中，忽內宋外遼，忽內遼外宋，茫無體例。所引胡安國諸説，尤多紕繆，爰命儒臣訂正，録入《四庫全書》。凡十七卷。

地理書部

王範撰成《交廣二州春秋》（晉太康八年　二八七）

《三國志》卷四六《吳書・孫策傳》裴注　臣松之案：太康八年，廣州大中正王範上《交廣二州春秋》。

酈道元撰成《水經注》（北魏時期　三八六—五三四）

酈道元《水經注敘》　《易》稱天以一生水，故氣微於北方，而爲物之先也。《玄中記》曰：天下之多者水也，浮天載地，高下無不至，萬物無不潤。及其氣流届石，精薄膚寸，不崇朝而澤合靈寓者，神莫與並矣。是以達者不能測其淵沖而盡其鴻深也。昔大禹記著山海周而不備，地理誌其所籙簡而不周，《尚書》本紀與職方俱略，都賦所述，裁不宣意，《水經》雖粗綴津緒，又闕傍通，所謂各言其志，而罕能備其宣導者矣。今尋圖訪賾者，極聆州域之說，涉土遊方者，寡能達其津照，縱髣髴前聞，不能不猶深汀營也。余少無尋山之趣，長違問津之性，識絶深經，道淪要博，進無訪一知二之機，退無觀隅反三之慧，獨學無聞，古人傷其孤陋，捐喪辭書，達士嗟其面牆，默室求深，閉舟問遠，故亦難矣。然毫管闚天，歷筩時昭，飲河酌海，從性斯畢。竊以多暇空傾歲月，輒述《水經》布廣前聞。《大傳》曰：大川相間，小川相屬，東歸于海，脈其枝流之吐納，診其沿路之所鹽，訪濱搜渠，緝而綴之。經有謬誤者考以附正，文所不載，非經水常源者，不在記注之限。但緜古芒昧，華戎代襲，郭邑空傾，川流戝改，殊名異目，世乃不同，川渠隱顯，書圖自負。或亂流而攝詭號，或直絶而生通稱，枉渚交奇，洄湍決澓。纏絡枝煩，條貫手夥，十二經通，尚或難言，輕流細漾，固難辯究。正可自獻逕見之心，備陳畧徒之說，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所以撰證三經，附其枝要者，庶備忘悞之矜，求其尋省之易。

《三輔黃圖》撰成（南朝時期　四二〇—五八九）

《三輔黃圖序》　《易》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惠文王初都咸陽，取岐雍巨材，新作宮室。南臨渭，北逾涇，至於離宮三百。復起阿房，未成而亡。

至始皇并滅六國，憑藉富强，益爲驕侈，殫天下財力，以事營繕。項羽入關，燒秦宮闕，三月火不滅。漢高祖有天下，始都長安，實曰西京，欲其子孫長安都於此也。

至孝武皇帝，承文、景菲薄之餘，恃邦國阜繁之資，土木之役，倍秦越舊，斤斧之聲，畚鍤之勞，歲月不息，蓋騁其邪心以誇天下也。

昔孔子作《春秋》，築一台，新一門，必書於經，謹其廢農時奪民力也。

今裒采秦、漢以來宮殿、門闕、樓觀、池苑在關輔者著於篇，曰《三輔黃圖》云，東都不與焉。

許善心撰成《方物志》（隋大業四年　六〇八）

《隋書》卷五八《許善心傳》　許善心字務本，高陽北新城人也。【略】（大業）四年，撰《方物志》奏之。

崔頤等始撰《區宇圖志》（隋大業五年　六〇九）

《隋書》卷七七《隱逸傳》　崔廓字士玄，博陵安平人也。【略】有子曰賾【略】（大業）五年，受詔與諸儒撰《區宇圖志》二百五十卷，奏之。帝不善之，更令虞世基、許善心衍爲六百卷。【略】遼東之役，授鷹揚長史【略】奉詔作《東征記》。

李泰撰成《括地志》（唐貞觀十五年　六四一）

《舊唐書》卷七六《濮王泰傳》　濮王泰，字惠褒，太宗第四子也。【略】貞觀十五年，泰撰《括地志》功畢，表上之，詔令付祕閣，賜泰物萬段，蕭德言等咸加給賜物。

許敬宗等撰《西域圖志》（唐顯慶三年　六五八）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　其年五月九日，以西域平，遣使分往康國及吐火羅等國，訪其風俗、物産，及古今廢置，畫圖以進。令史官撰《西域圖志》六十卷，許敬宗監領之。書成，學者稱其博焉。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　《西域圖志》六十卷。高宗遣使分往康國、吐火羅，訪其風俗物産，畫圖以聞。詔史官撰次，許敬宗領之，顯慶三年上。

賈耽進《郡國別録》（唐貞元十四年　七九八）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　十四年十月，左僕射、平章事賈耽撰《郡國別録》六卷、《通録》四卷，上之。【略】十七年七月，太常寺進《大唐貞元新集開元後禮》二十卷。十月，宰臣賈耽撰《海内華夷圖》一軸並序、《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上之。耽好地理學，四方之使自蕃方來者，必問其土地山川之所終始，凡三十年。問既備，因撰《海内華夷圖》，廣三丈，縱三丈二尺，率以一寸折一百里。人有披圖以問其郡人者，皆得其實，無虚詞焉。

《新唐書》卷一六六《賈耽傳》　耽嗜觀書，老益勤，尤悉地理。四方之人與使夷狄者見之，必從詢索風俗，故天下地土區産、山川夷岨，必究知之。方吐蕃盛彊，盜有隴西，異時州縣遠近，有司不復俾。耽乃繪布隴右、山南九州，且載河所經受爲圖，及以洮湟甘涼屯鎮額籍，道里廣狹、山險水原爲《別録》六篇、《河西戎之録》四篇，上之。詔賜幣馬珍器。又圖《海内華夷》，廣三丈，從三丈三尺，以寸爲百里。并譔《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其中國本之《禹貢》，外夷本班固《漢書》，古郡國題以墨，今州縣以朱，刊落疏舛，多所釐正。帝善之，賜予加等。或指圖問其邦人，咸得其真。又著《貞元十道録》，以貞觀分天下隸十道，在景雲爲按察，開元爲採訪，廢置升降備焉。至陰陽雜數罔不通。

《册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恩奬》　賈耽爲宰相。貞元十四年，耽獻《九州圖》並《別録》、《通録》十卷，德宗賜内廄馬一匹、錦綵二百疋、銀鋌盤各一十七事。耽又上《海内華夷圖》及《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德宗覽而善之，賜錦綵二百疋、袍段六、錦帳二、銀鋌盤各一、銀檻二、馬一匹。

《册府元龜》卷五六〇《國史部・地理》　賈耽，德宗時爲左僕射平章事。貞元十四年十月進《九州圖》並《別録》六卷、《通録》四卷，共十卷。表曰：「臣聞楚左史倚相能讀九丘，晉司空裴秀創制六體，則爲圖之新意。臣雖愚昧，夙所師範，累蒙拔擢，遂忝台司，雖歷踐職任，誠多曠闕，而率土山川，不忘寤寐。其大圖外薄四海，内别九州，必籍精詳，乃可摹寫，見更纘集，續異畢功。然而隴右一隅，久淪蕃寇，職方失其圖記，境土難以區分，甿和課虚徵，採掇輿議，畫《關中隴右及山南九等圖》一軸。伏以洮湟舊墟，連接監牧，甘涼右地，控帶朔陲，峽路之偵候交通，軍鎮之守備衝要，莫不近意就實，依稀像真。如聖恩遣將護邊，新書授律，則靈慶之設險在目，原會之封略可知。其諸州諸軍須論里數人額，諸山諸水須言首尾源流，圖上不可備書，憑據必資記注，謹撰《別録》六卷。又黄河爲四瀆之宗，西戎乃羣羌之帥，臣並研尋史課，剪棄浮詞，罄所聞知，編爲四卷《通録》，都成十卷。文義鄙樸，伏增慙悚，謹隨表奉進。

《全唐文》卷三九四《進〈海内華夷圖〉及〈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表》　臣聞地以博厚載物，萬國棊布；海以委輸環外，百蠻繡錯。中夏則五服九州，殊俗則七戎六狄。普天之下，莫非王臣。昔毋丘出師，束銘不耐；甘英奉使，西抵條支。奄察乃大澤無涯，蒭賓則懸度作險，或道里回遠，或名號改移，古來通儒，罕遍詳究。臣弱冠之歲，好聞方言，筮仕之辰，注意地理。究觀研考，垂三十年，絶域之比鄰，異蕃之習俗，梯山獻琛之路，乘舶來朝之人，咸究竟其源流，訪求其居處。闚闌之行賈，戎貊之遺老，莫不聽其言而掇其要；閭閻之瑣語，風謡之小説，亦收其是而芟其僞。然殷周以降，封略益明，承曆數者八家，渾區宇者五姓，聲教所及，惟唐爲大。秦皇罷侯置守，長城起於臨洮。孝武卻地開邊，障塞限於雞鹿。東漢則哀牢請吏，西晉則裨離結轍。隋室列四郡於卑和海西，創三州於扶南江北，遼陽失律，因而棄之。高祖神堯皇帝誕膺天命，奄有四方。太宗繼明重熙，柔遠能邇，踰大磧，通道北，至仙娥，於骨利幹置元闕州。高宗嗣守丕績，克廣前烈，遣單車賀詔，西越葱山，於波剌斯立疾陵府。中宗復配天之業，不失舊物。睿宗舍先天之量，惟新永圖。玄宗以大孝清内，以無爲理外，大宛驥騄，歲充内廄。與武師之窮兵黷武，豈同年哉？肅宗掃平氛祲，潤澤生人。代宗剗除殘孽，彝倫攸叙。伏惟皇帝陛下以上聖之資，當太平之運，敦信明義，履仁包

元，惠養黎蒸，懷柔遐裔，故瀘南貢麗水之金，漠北獻余吾之馬，玄化洋溢，率土霑濡。臣幼切磋於師友，長趨侍於軒墀，自揣孱愚，叨榮非據，鴻私莫答，夙夜兢惶。去興元元年，伏奉進止，令臣修撰國圖，旋即充使魏州，汴州，出鎮東洛，東郡，間以衆務，不遂專門，縝用久虧，憂愧彌切。近乃力衰朽，竭思慮，殫所聞見，纂於丹青。謹令工人畫《海内華夷圖》一軸，廣三丈，從三丈三尺，率以一寸折成百里；別章甫左衽，奠高山大川，縮四極於纖縞，分百郡於作繪。宇宙雖廣，舒之不盈庭；舟車所通，覽之咸在目。並撰《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中國以《禹貢》爲首，外夷以《班史》發源。郡縣紀其增減，蕃落叙其衰盛。前地理書以黔州屬西陽，今則改入巴郡；前《西戎志》以安國爲安息，今則改入康居。凡諸疎舛，悉從釐正。隴西北地，播棄於永初之中；遼東樂浪，陷屈於建安之際。曹公棄陘北，晉氏遷江南，緣邊累經侵盜，故墟日致堙毀。舊史撰録，十得二三，今書搜補，所獲太半。《周禮》職方，以淄時爲幽州之浸，以華山爲荆河之鎮，既有乖於《禹貢》，又不出於淹中，多聞闕疑，詎敢編次？其古郡國題以墨，今州縣題以朱，今古殊文，執翫簡易。臣學謝小成，才非博物。伏波之聚米，開示衆軍；鄭侯之圖書，方知阨塞。企慕前哲，嘗所寄心，輒罄庸陋，多慙紕略。無任戰惕之至。

李吉甫著成《元和郡縣圖志》（唐元和八年　八一三）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 八年二月，宰臣李吉甫撰《元和州縣郡國圖》三十卷，《百司舉要》一卷成，上之。吉甫又常綴録東漢、魏、晉、元魏、周、隋故事，記其成敗損益，因爲《六代略》，凡三十卷。分天下諸鎮絶域山川險易故事，各寫其圖於篇首，爲五十四卷，號爲《元和郡國圖》。

《舊唐書》卷一五《憲宗本紀下》 辛卯【略】宰相李吉甫進所撰《元和郡國圖》三十卷，又進《六代略》三十卷，又爲《十道州郡圖》五十四卷。

《舊唐書》卷一四八《李吉甫傳》 吉甫嘗討論《易象》異義，附於一行集注之下；及綴録東漢、魏、晉、周、隋故事，訖其成敗損益大端，目爲《六代略》，凡三十卷；分天下諸鎮，紀其山川險易故事，各寫其圖於篇首，爲五十四卷，號爲《元和郡國圖》；又與史官等録當時户賦兵籍，號爲《國計簿》，凡十卷；纂《六典》諸職爲《百司舉要》一卷。皆奏上之，行於代。

《册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恩獎》 李吉甫爲宰相，元和八年二月進所撰《元和州郡圖》三十卷，賜錦綵二百疋，銀椀盤各一。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地理類》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五十四卷。又《十道圖》十卷。《古今地名》三卷。《删水經》十卷。

《直齋書録解題》卷八《地理類》 《元和郡縣志》四十卷，李吉甫撰。自京兆至隴右，凡四十七鎮。篇首有圖，今不存。

《元和郡縣圖志序》 臣聞王者建州域，物土疆，觀次於星躔，察法於地理。考中國山河之象，求二儀險阻之情，天漢萌而兩界分，南官正而五均叙。自黄帝之方制萬國，夏禹之分别九州，辨方經野，因人緯俗，其揆一矣。及秦皇並六國，則罷侯而置守。漢武討百蠻，則窮兵而黷武。雖裂爲郡縣者遠過於殷、周，而教令之所行，威懷之所服，亦不越於三代。失天地作限之意，非皇王尚德之仁，誇志役心，久而後悔。由此觀之，則聖人疆理之制，固不在荒遠矣。吾國家肇自貞觀，至於開元，兼夏、商之職貢，掩秦、漢之文軌，梯航累乎九譯，廨置通乎萬里，然後分疆以辨之，賞吏以康之，任所有而差貢賦，因所宜而制名物，守其要害，險其走集，經理之道，冠乎百王，巍巍乎，無得而稱矣！《易》曰天險不可升，地險山川丘陵。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然則聖人雖設險，而未嘗恃險。施於有備之内，措於立德之中，其用常存，其機不顯，馳張開闔，因變制權，所以財成二儀，統理萬物。故漢祖入關，諸將爭走金帛之府，惟蕭何收秦圖書，高祖所以知山川阨塞，户口虚實。厥後受命汜水，定都洛陽，留侯演委輸之謀，田肯賀入關之策，事關興替，理切安危，舉斯而言，斷可識矣。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握樞乘聖，承祧立極，祖堯、舜之道，憲文、武之程，皇王之遐蹤行之必至，祖宗之耿光寤而復耀。天寶之季，王途暫艱，由是墜綱解而不紐，强侯傲而未肅。逮至興運，盡爲驅除，故蜀有阻隘之夫，吳有憑江之卒，雖完保聚，繕甲兵，莫不手足裂而異處，封疆一乎四海。故《郟》、《衛》風偃，朔塞砥平，東西南北，無思不服。臣吉甫當元聖撫運之初，從内庭視草之列，尋備衮職，久塵台階，每自循省，赧然收汗。謨明弼諧，誠淺智之不及；簿書期會，亦散材之不工。久而伏思，方得所效，以爲成當今之務，樹將來之勢，則莫若版圖地理之爲切也。所以前上《元和國計簿》，審户口之豐耗；續撰《元和郡縣圖志》，辨州域之疆理。時獲省閱，或裨聰明，豈欲希鄭侯之規模，庶乎盡朱虚之條奏。況古今言地理者凡數十家，尚古遠者或搜古而略今，采謡俗者多傳疑而失實，飾

州邦而叙人物，因丘墓而徵鬼神，流於異端，莫切根要。至於丘壤山川，攻守利害，本於地理者，皆略而不書，將何以佐明王扼天下之吭，制羣生之命，收地保勝之利，示形束壤制之端？此微臣之所以精研，聖后之所宜周覽也。謹上《元和郡縣圖志》，起京兆府，盡隴右道，凡四十七鎮，成四十卷。每鎮皆圖在篇首，冠於叙事之前，並目録兩卷，總四十二卷。臣學非博聞，識愧經遠，馳騖雖久，漏略猶多，輕瀆宸嚴，退增戰越。謹上。

余知古著《渚宫故事》（唐大和開成年間　八二七—八四〇）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地理類》　余知古《渚宫故事》十卷。文宗時人。

《郡齋讀書志》卷八《地里類》　《渚宫舊事》十卷，唐余知古撰。自鬻熊至唐，江陵君臣人物事迹，史子傳記所載者，悉纂次之。

《直齋書録解題》卷七《傳記類》　《渚宫故事》五卷，後周太子校書郎余知古撰。載荆楚事，自鬻熊至唐末。本十卷，今止晉代，闕後五卷。

韋澳撰《諸道山河地名要略》（唐大中年間　八四七—八五九）

《新唐書》卷一六九《韋澳傳》　（貫之）子澳，字子斐，【略】擢考功員外郎、史館脩撰。歲中知制誥，召爲翰林學士。累遷兵部侍郎，進學士承旨。與蕭寘皆爲宦宗禮遇，每兩人直，必偕召問政得失。【略】爲學士時，帝嘗曰：「朕每遣方鎮刺史，欲各悉州郡風俗者，卿爲朕撰一書。」澳乃取十道四方志，手加紬次，題爲《處分語》。後鄧州刺史薛弘宗中謝，帝敕戒州事，人人驚服。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地理類》　韋澳《諸道山河地名要略》九卷。一作《處分語》。

樂史上《太平寰宇記》（宋太平興國年間　九七六—九八三）

樂史《太平寰宇記自序》　臣聞四海同風，九州共貫，若非聖人握機蹈杼織成天下，何以逮此。自唐之季，率土纏兵，裂水界山，窺王盜帝，至於五代，環五十年，雖奄有中原，而未家六合，不有所廢，其何以興？祖龍爲炎漢之梯，獨夫啟成周之路。皇天駿命，開我宋朝。太祖以握斗步天，掃荆蠻而斡吳蜀。陛下以呵雷叱電，蕩閩越而縛并汾。自是五帝之封區，三皇之文軌，重歸正朔，不亦盛乎。有以見皇王之道全，開闢之功大。其如圖籍之府，未修郡縣之書，何以頌萬國之一君，表千年之一聖。眷言闕典，責在史官。雖則賈躭有《十道述》，元和有《郡國志》，不獨編修太簡，抑且朝代不同，加以從梁至周，郡國割據，更名易地，葺四朝三。臣今沿波討源，窮本知末，不量淺學，撰成《太平寰宇記》二百卷。自河南周于海外，至若賈躭之漏落，吉甫之闕遺，此盡收焉。萬里山河，四方險阻，攻守利害，沿襲根源，伸紙未窮，森然在目。不下堂而知五土，不出户而觀萬邦。圖籍機權，莫先於此。臣職居館殿，志在坤輿，輒撰此書，冀聞天聽，誠慚淺畧，仰冒宸嚴，謹上。

《四庫全書總目》卷六八《太平寰宇記提要》　宋樂史撰。史有《廣卓異記》，已著録。宋太宗時，始平閩、越並北漢，史因合輿圖所隸，考尋始末，條分件繫，以成此書。始於東京，迄於四裔。然是時幽、嬀、營、檀等十六州，晉所割以賂遼者，實未入版章。史乃因賈耽《十道志》、李吉甫《元和郡縣志》之舊，概列其名。蓋太宗置封樁庫，冀復燕雲，終身未嘗少置。史亦預探其志，載之於篇，非無所因而漫録也。史進書序譏賈耽、李吉甫爲漏缺，故其書采摭繁富，惟取賅博。於列朝人物，一一並登。至於題詠古迹，若張祐金山詩之類，亦皆並録。後來方志必列人物、藝文者，其體皆始於史。蓋地理之書，記載至是書而始詳，體例亦自是而大變。然史書雖卷帙浩博，而考據特爲精核，要不得以末流冗雜追咎濫觴之源矣。原本二百卷，諸家藏本並多殘缺。惟浙江汪氏進本，所闕自一百十三卷至一百十九卷，僅佚七卷。又每卷末附校正一頁，不知何人所作。辨析頗詳，較諸本最爲精善。今據以著録。《文獻通考》作《太平寰宇志》，此本標題實作《太平寰宇記》。諸書所引，名亦兩岐。今考史進書原序亦作「記」字，則《通考》爲傳寫之誤，不足據也。

《郡齋讀書志》卷八《地里類》　太平寰宇志二百卷。右皇朝樂史等撰。太平興國中，盡平諸國，天下一統。史悉取自古山經地志，考正謬誤，纂成此書，上之於朝。

李宗諤等上《諸道圖經》（宋大中祥符三年　一〇一〇）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四　大中祥符三年十二月丁巳，翰林學士李宗諤等上新修《諸道圖經》千五百六十六卷，詔奬之，宗諤而下賜器幣有差。

陳寬上《高麗女真風土朝貢事儀》（宋天禧二年　一〇一八）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一　真宗天禧二年二月癸未，著作佐郎、集賢校理陳寬上《高麗女真風土朝貢事儀》二卷。

任弁（一作升）撰《梁益記》（宋天禧四年　一〇二〇）

《郡齋讀書志》卷八《地里類》　《梁益記》十卷，皇朝任弁撰。天禧中，游宦於成都，以《蜀記》數家，其言皆無所據依，乃引書傳，刊正其謬。

《直齋書録解題》卷八《地理類》　《梁益記》十卷，著作佐郎益州知録事參軍任弁撰。天禧四年自爲序。

《玉海》卷一五《地理・地理書》　《天禧梁益記》。《書目》：天禧中，任升《晁氏志》云任弁。以《蜀書》有數家，皆穿鑿誕妄，於是删次十卷。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傳記類》　任升《梁益記》十卷。

王洙掌禹錫撰成《皇祐方域圖志》（宋皇祐三年　一〇五一）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〇　仁宗皇祐三年七月：己巳，知制誥王洙、直集賢院掌禹錫上《皇祐方域圖志》五十卷。

《玉海》卷一四《地理・地理圖》　《皇祐方域圖志》。（皇祐）三年七月己巳，二十一日。知制誥王洙、直集賢院掌禹錫上新修《地理圖》五十卷，《國史志》三卷。《圖繪要覽》一卷，詔賜名《皇祐方域圖志》。《會要》云：《九域志》云《圖記》。

《宋史》卷二九四《掌禹錫傳》　掌禹錫字唐卿，許州偃城人。中進士第，爲道州司理參軍。試身言書判第一，改大理寺丞，累遷尚書屯田員外郎、通判並州。擢知廬州，未行，丁度薦爲侍御史，【略】出提點河東刑獄。杜衍薦，召試，爲集賢校理，改直集賢院兼崇文院檢討。【略】嘗預修《皇祐方域圖志》、《地理新書》。

《宋史》卷二〇四《藝文志三・地理類》　王洙《皇祐方域圖記》三十卷，《要覽》一卷。

王存等撰成《九域志》（宋元豐三年　一〇八〇）

《宋史》卷三四一《王存傳》　王存字正仲，潤州丹陽人。【略】慶曆六年，登進士第，調嘉興主簿，擢上虞令。【略】久之，除密州推官。【略】治平中，入爲國子監直講，遷秘書省著作佐郎，歷館閣校勘、集賢校理、史館檢討，知太常禮院。【略】元豐元年，神宗察其忠實無黨，以爲國史編修官、修起居注。時起居注雖日侍，而奏事必禀中書俟旨。存乞復唐貞觀左右史執筆隨宰相入殿故事，神宗韙其言，聽直前奏事，自存始也。明年，以右正言、知制誥，同修國史兼判太常寺。

《元豐九域志表》　臣聞先王建國，所以周知九州封域與其人民之數者，詔地事則有圖，詔觀事則有志，比生齒則有籍。近世撮其大要，會爲一書，趣時施宜，文約事備，則唐之《十道圖》、本朝之《九域圖》是也。然自天禧以後，歷年兹多，事有因革，皇帝陛下疆理萬邦，聲教旁暨，内省州縣，以休民力，南開五溪，西舉六郡，皆正朔所不及，祖宗所未臣，可謂六服承德，萬世之一時也。至於壤地之有離合，户版之有耗登，名號之有升降，以今準昔，損益蓋多。而稽地理者，猶以故書從事，豈非陋哉！有司建言，適契上志，乃詔臣肇、臣德芻撰次於秘閣，而臣存實董其事，綴緝大體，略仿前書，酌名圖而無繪事，乃請改曰志。郡名之下附以氏族所出，以《禹貢》、《周官》考之，皆無其文，且非當世先務，兹不復著。國朝以來，州縣廢置與夫鎮戍城堡之名，山澤虞衡之利，前書所略，則謹志之。至於道里廣輪之數，昔人罕得其詳，今則凡一州之内，首叙州封，次及旁郡，彼此互舉，弗相混淆。總二十三路，京府四、次府十、州二百四十二，軍三十七、監四、縣一千二百三十五，離爲十卷。文直事核，欲使覽者易知。然而綿歷歲時，僅終篇帙，紬繹弗工，論述無法，格以典訓，實有愧焉。冒瀆聖聰，伏增兢懼。删定宣義郎、中書詳定官制所檢討文字、編修會要所檢閱文字、輕車都尉臣李德芻，删定修國史院編修官、奉議郎充集賢校理、同知太常禮院、權判太僕寺殿中省臣曾肇，承議

郎、知制誥同修國史、同判太常寺兼禮儀事、判秘閣秘書省兼評定郊廟奉祀禮文、上騎都尉、丹陽縣開國子食邑三百户、賜紫金魚袋臣王存，謹昧死上。

《玉海》卷一五《地理・地理書》《熙寧九域志》。（熙寧）八年七月十一日辛丑，詔三館秘閣删定《九域圖》。以都官員外郎劉師旦言：「今《九域圖》自大中祥符六年修定，至今涉六十餘年。州縣有廢置，名號有改易，等第有升降，所載古迹有出於俚俗不經者。乞選有地理學者重修。」乃命集賢校理趙彦若、館閣校勘曾肇充删定官。彦若辭，復命光禄丞李德芻删定，而知制誥王存審其事。既而上言，以舊書不繪地形，難以稱圖，更賜名《九域志》。壤地之離合，户版之登耗，名號之升降，鎮戍城堡之名，山澤戾衡之利，皆著於書。始四京，終化外州。道里廣輪之數，昔人罕得其詳，今一州之内，首叙州封，次及旁郡，彼此互舉，弗相混淆。總二十三路，京府四，次府十，次州十，州二百四十二，軍二十七，監四，縣一千一百三十七，爲十卷。《曲阜集》有進表。《會要》：元豐三年閏九月，延和殿進呈。六年閏三月詔鏤。八年八月頒行，十卷。

《通志・藝文略・地理》《九域志》十卷，王存等撰。

《郡齋讀書志》卷八《地里類》《九域志》十卷，皇朝王存被旨删定，總二十三路，京府四，次府十，州二百四十二，軍三十七，監四，縣一千一百三十五。

《直齋書録解題》卷八《地理類》《元豐九域志》十卷，知制誥丹陽王存正仲、集賢校理南豐曾肇子開、官制所檢討邯鄲李德芻等删定，總二十二路，四京、十府、二百四十二州、三十七軍、四監、一千一百三十五縣。

《宋史》卷二〇四《藝文志三・地理類》王存《九域志》十卷。

李德芻撰成《元豐郡縣志》（同上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九（神宗元豐三年閏九月）辛酉，詳定官制所檢討文字、光禄寺丞李德芻上《元豐郡縣志》三十卷，《圖》十卷。

《玉海》卷一五《地理・地理書》《元豐郡縣志》。元豐三年十月辛酉，詳定官制所檢討文字、光禄寺丞李德芻上《元豐郡縣志》三十卷，《圖》十卷。

《宋史》卷二〇四《藝文志三・地理類》李德芻《元豐郡縣志》三十卷，《圖》三卷。

吴澥撰成《歷代疆域志》（宋紹興十六年　一一四六）

《宋會要輯稿》卷一七四一《崇儒》五之三五　紹興十六年「九月六日，秘書省國子監言，撫州布衣吴澥進《宇内辨》、《歷代疆域志》各十卷，《寰見論》、《貢賓論》各二卷，《謹始論》五卷。【略】吴澥與永免文解。

《直齋書録解題》卷八《地理類》《歷代疆域志》十卷，臨川布衣吴澥撰。

《玉海》卷一五《地理・地理書》《紹興歷代疆域志》。（紹興）十六年九月六日，撫州布衣吴澥上《宇内辨》、《歷代疆域志》各十卷，詔免解。

李志常著《長春真人西游記》（宋寶慶三年　一二二七）

《長春真人西游記》卷上　父師真人長春子，姓丘氏，名處機，字通密，登州棲霞人。未冠出家，師事重陽真人。既而住磻溪龍門十有三年，真積力久學，道乃成。

《長春真人西游記》卷下（丁亥六月）因疾不出，【略】（七月）遂登葆玄堂歸真焉。

孫錫《長春真人西游記序》長春真人，蓋有道之士。【略】己卯之冬，流聞師在海上被安車之徵。明年春，果次於燕，駐車玉虚觀，始得一識。【略】居無何，有龍陽之行，及使者再至，始啟途而西。將别，道衆請還期，語以三載，時辛巳夾鍾之月也。迨甲申孟陬，師至自西域，果如其旨，識者嘆異之。【略】門人李志常，從行者也，掇其所歷而爲之記。凡山川道里之險易，水土風氣之差殊，與夫衣服、飲食、百果、草木、禽蟲之别，粲然靡不畢載。目之曰《西游》，而徵序於僕。夫以四海之大，萬物之廣，耳目未接，雖大智猶不能遍知而盡識也，況四海之外者乎？所可考者，傳記而已。僕謂是集之行，不獨新好事者之聞見，又以見至人之出處無可無不可隨時之義云。戊子秋後二日，西溪居士孫錫序。

王國維《長春真人西游記校注序》《長春真人西游記》二卷，題門人真常子李志常述。按志常字浩然，道號通玄大師。【略】此記作於長春没

後。【略】其爲是記，文約事盡，求之外典，惟釋家《慈恩傳》可與抗衡，三洞之中未嘗有是作也。【略】國維於乙丑夏日始治此書，時以所見疏於書眉，於其中地理、人物亦復偶有創獲。積一年許，共得若干條，遂盡一月之力，補綴以成此注。【略】丙寅孟夏，海寧王國維。

王希先撰成《皇朝方域志》（宋嘉熙二年　一二三八）

《直齋書録解題》卷八《地理類》　《皇朝方域志》二百卷，東陽布衣王希先撰。凡前代謂之《譜》，十六《譜》爲八十卷；本朝謂之《志》，爲一百二十卷。《譜》叙當時事實，而注以今之郡縣；《志》述今日疆理，而系於古之州國。古今參考，《譜》、《志》互見，地理學之詳明者，無以過此矣。嘉熙二年上於朝，得永免文解。其父玠，本建寧人，已未進士，試詞科不中，頗該洽。希先述其遺稿，以成此書。

卜蘭禧岳鉉上《元大一統志》（元大德七年　一三〇三）

《元史》卷二一《成宗紀》四　（大德七年三月）戊申，（小）〔卜〕蘭禧、岳鉉等進《大一統志》，賜賚有差。

《秘書監志》卷四《纂修》　至元乙酉，欲賓著作之職，乃命大集萬方圖志而一之，以表皇元疆理無外之大，詔大臣近侍提其綱，聘鴻生碩士立局置屬庀其事，凡九年而成書。續得雲南、遼陽等書，又纂修九年而始就，今秘府所藏《大一統志》是也。因詳其原委節目，爲將來成盛事之法。

《秘書監志》卷四《纂修》　大德七年五月初二日，秘書郎呈奉秘府指揮，當年三月三十日也。可怯薛第一日玉德殿内有時分，集賢大學士卜蘭禧、昭文館大學士秘書監岳鉉等奏：秘書監修撰《大一統志》，元欽奉世祖皇帝聖旨編集。始自至元二十三年，至今才方成書，以是繕寫總計六百册一千三百卷進呈御覽過。奉聖旨：「於秘府如法收藏，仍賜賚撰集人等者。欽此。」

《千頃堂書目》卷八《地理類下》　《大元一統志》一千卷　卜蘭溪、岳鉉等進。

《潛研堂文集》卷二九《跋元大一統志殘本》　戊子春，從南濠朱氏假《元大一統志》殘本。【略】每册鈐以官印，驗其文，則處州路儒學教授官書也。【略】考元時《大一統志》，凡有兩本。至元二十三年，集賢大學士行秘書監事札馬剌丁言：「方今尺地一民，盡入版籍，宜爲書以明一統。」世祖嘉納，即命札馬剌丁與秘書少監虞應龍等，蒐輯爲志。二十八年，書成，凡七百五十五卷，名《大一統志》，藏之秘府，此初修之本也。成宗大德初，復因集賢待制趙忭之請，作《大一統志》，《元史》載大德七年三月戊申卜蘭禧、岳鉉等岳鉉，字周臣，湯陰人，徙居燕，追封申國公，謚文懿。進《大一統志》，賜賚有差，此再修之本也。此本卷首題「集賢大學士資善大夫同知宣徽院事孛蘭肹、昭文館大學士中奉大夫秘書監岳鉉等上進」，正大德所修者。史以孛蘭肹爲卜蘭禧，譯音之轉也。

《大明志書》修成（明洪武三年　一三七〇）

《明太祖實録》卷五九　洪武三年十二月【略】辛酉，《大明志書》成。先是，命儒士魏俊民、黄篪、劉儼、丁鳳、鄭思先、鄭權六人，編類天下州郡地里形勢，降附始末爲書。凡天下行省十二，府一百二十，州一百八，縣八百八十七，安撫司三，長官司一。東至海，南至瓊崖，西至臨洮，北至北平。至是，書成，命送秘書監錢梓頒行。俊民等皆授以官。

鄭曉《今言》卷五一　洪武三年冬，儒士魏俊民、黄篪、劉儼、丁鳳、鄭思先、鄭權上《大明志》。命秘書監梓行。授俊民等官。

《千頃堂書目》卷六《地理類上》　《大明志書》　洪武三年令儒士魏俊民、黄篪、劉儼、丁鳳、鄭思堯、鄭樞等類編天下州郡地理形勢降附顛末爲書，凡行省十二、府一百十、州百八、縣八百八十七、安撫司三、長官司一，東至海，南至瓊崖，西至臨洮，北至北平。本年十二月書成，命秘書監刊行。俊民等皆授以官。

《寰宇通衢書》修成（明洪武二十七年　一三九四）

《明太祖實録》卷二三四　（洪武二十七年九月）庚申，修《寰宇通衢書》成。時上以輿地之廣，不可無書以紀之，乃命翰林儒臣及廷臣以天下道里之數，編類爲書。

《千頃堂書目》卷六《地理類上》　《寰宇通衢書》一卷　洪武二十七

年九月書成。先是上以輿地之廣，不可無書以紀之，乃命翰林儒臣及廷臣以天下道里之數編類爲書。其方隅之目有八。東距遼東都司，陸行爲里三千九百四十四、馬驛六十四，水陸兼行爲里三千四十五、驛四十；又自遼東東北三萬衛，爲驛四，爲里三百六十；西極四川松潘衛，陸行爲里五千五百六十、馬驛九十二，水陸兼行爲里八千三十、驛一百有四；又西南距雲南金齒，陸行爲里六千六百四十四。

敕令纂修天下地理志　（明景泰五年　一四五四）

《明英宗實録》卷二四三《廢帝郕戾王附録》六一　景泰五年秋七月【略】庚申，命少保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陳循等率其屬纂修天下地理志。禮部奏遣進士王重等二十九員分行各布政司並南北直隸府州縣，採録事跡。

《寰宇通志》修成　（明景泰七年　一四五六）

《明英宗實録》卷二六六《廢帝郕戾王附録》八四　景泰七年五月【略】乙亥，少保太子太傅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陳循等官進《寰宇通志》，賜白金綵幣有差。御製《寰宇通志序》，文曰：「昔孟軻氏之意，以謂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已然之跡，則其運有常，雖千歲之久，其日至之度可坐而致。朕亦以謂地之大也，山川之邈也，苟求其已然之跡，則其理有定，雖萬邦之廣，其事物之實可坐而得。故古之人求博於其約，求難於其易，務簡以盡煩，務通以盡遠，率由是也。嗟乎！深居九五而欲究古今興替之悉，自非大有所從事焉，則雖役耳目於宵旰，疲精神於編簡，安能得傳，且難盡煩且遠於務求之頃哉？是必如堯舜之志，不徧物，急先務乃可耳。於戲，《禹貢》不可尚矣，《周禮・職方氏》亦成周致治之書，至於後世，紀勝之類尤多，然皆迷於偏方，成於一手，非詳於古則略於今，非失於簡便則傷於浩繁，不足以副可坐而得之意。肆朕皇曾祖考太宗文皇帝，嘗思廣如神之智，貽謀子孫以及天下後世，遣使分行四方，旁求故實之凡有關於輿者，來録以進，付諸編輯。事方伊始而龍馭上賓，因循至今而先志未畢，則所以成夫繼述之美者，朕焉得而緩乎？【略】此朕之於是編，所爲惓惓而不敢少緩也。間與二三儒臣商之，使或先後，有一未備，不足以全其美，乃復遣人採足其繼，俾輯成編。爲卷凡百一十有九，名曰《寰宇通志》，藏之秘府，而頒行於天下。蓋不獨以廣朕一己之知，而使偏方下邑，荒服遠夷，素無聞見之人，咸得悉覩而遍知焉，則知之盡，仁之至，庶幾乎無間於遠邇先後矣。」

敕修《大明一統志》　（明天順二年　一四五八）

《明英宗實録》卷二九四　天順二年八月【略】己卯，敕諭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李賢、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學士彭時、翰林院學士吕原曰：「朕惟天下輿地之廣，不可無記載以備觀鑒，古昔帝王率留意焉。我太祖、太宗皇帝嘗命儒臣修之，未底於成。景泰間雖已成書，而繁簡失宜，去取未當。今命卿等折衷羣書，務臻精要，繼成太祖之初志，用昭我朝一統之盛，以幸天下，以傳後世，顧不偉歟！卿等其盡心毋忽。」

《大明一統志》修成　（明天順五年　一四六一）

《明英宗實録》卷三二七　天順五年夏四月【略】《大明一統志》成。御製序：「朕惟我太祖高皇帝受天明命，混一天下，薄海内外，悉入版圖，蓋自唐虞三代下及漢唐以來，一統之盛，蔑以加矣。顧惟覆載之内，古今已然之跡，精粗巨細，皆所當知。雖歷代地志具存可考，然其間簡或脱略，詳或冗複，甚至得此失彼，舛訛殽雜，往往不能無遺憾也。肆我太宗文皇帝慨然有志於是，遂遣使遍採天下郡邑圖籍，特命儒臣大加修纂，必欲成書，貽謀子孫，以嘉惠天下後世，惜乎書未就緒而龍馭賓天。朕念祖宗之志有未成者，謹當繼述，乃命文學之臣重加編輯，俾繁簡適宜，去取惟當，務臻精要，用底全書，庶可繼成太祖之志，用昭我朝一統之盛。而泛求約取，參極羣書，三閱寒暑，乃克成編。名曰《大明一統志》，著其實也。朕於萬幾之暇，試覽閱之，則海宇之廣，古今之跡，了然盡在胸中矣。既藏之秘府，復命工鋟梓以傳。嗚呼！是書之傳也，不獨使我子孫世世相承者，知祖宗開創之功廣大如是，思所以保守之惟謹；而凡天下之士，亦因得以考古求今故實，增其聞見，廣其知識，有所感發興起，出爲用世，以輔成雍熙泰和之治，相與維持我國家一統之盛於無窮，雖與天地同其久長可也。於是乎序。」

《明英宗實録》卷三二八　（天順五年五月辛丑）以《大明一統志》成，賜總裁、纂修等官學士李賢等鈔錠有差。

《千頃堂書目》卷六《地理類上》《大明一統志》九十卷　天順五年

四月吏部尚書李賢、學士彭時、吕原等同修。

桂萼進《禹跡九州圖》（明嘉靖六年　一五二七）

《明世宗實録》卷八三　（嘉靖六年十二月丁巳）吏部尚書桂萼繪《禹跡九州圖》以進。言：「古人之學，左圖右書，未嘗偏廢。後世書籍浸繁，而圖書不傳。頃者陛下命禮部侍郎劉龍、徐縉撰成《禹貢直解》，以供聖覽，用意勤矣。臣謂《禹貢》大旨，分叙九州以經之，總叙山川以緯之。每州之下，奠山川，瀦蔽澤，而後繼之物土宜，定田制，經賦法，通朝貢。其總叙於後，則列山川，叙源委，總成功，定封建，别限制，同教化，是大禹先後經理之本末也。皇上蓋將因《禹貢》以考地里之遠近，見貢賦之難易，爲施教之次第，而求所以祇台德先者，非若經生學士徒爲考索記問而已。臣輒與龍、縉取前代方輿形制，合今日《一統》地圖，重爲四幅。其一，别禹九州之限，而《禹貢》導山導水之略書焉；其一，列山川源委，而《禹貢》田制貢賦之略書焉；其一，載《禹貢》九州之域；其一，列《禹貢》五服之制。經理分明，本末具備。皇上試於清閑之燕一展玩之，則不煩訓詁，而所以法象《禹貢》之意者，舉在目前矣。」上曰：「覽所繪圖，具知忠愛，以是開發朕學，深有裨益。」因命左右揭之御夷屏，以便省覽。

《千頃堂書目》卷六《地理類上》　桂萼《歷代地理指掌》四卷，又《大明輿地指掌圖》一卷　嘉靖六年十二月萼爲吏部尚書進呈。

桂萼進《輿地圖》（明嘉靖八年　一五二九）

《明世宗實録》卷一〇二　嘉靖八年六月【略】戊辰（五日），大學士桂萼進《輿地圖》十有七，各有叙紀。上曰：「覽圖叙，明白切要，具見體國經濟至意。圖本留覽，還寫副存留内閣。」

魏煥撰成《皇明九邊考》（明嘉靖二十年　一五四一）

蔡纘《九邊考叙》　古稱諸侯守在四鄰，天子守在四夷，蠻夷率服者舜，氐羌來享者湯，九夷八蠻通道者武，皆有道仁聖之主而坐致夫守在四夷之隆。自後造陽築於燕，臨洮堙於秦，中國先受困弊，而夷狄未之賓服，其嚴尤所謂無策也。我朝家四海而幅員萬里，九邊外則夷類部落居之，時修職貢，間或犯順，然祖宗烈聖所以駕馭而奔走之者，博大纖悉，燦然罔不完。東洲魏君爲兵部郎，特稽諸几閣簿書，審之寄象緊譯，集爲《九邊考》。一日，出以示余。翻閱數日，顧其爲書見疆域之廣焉，見保障之固焉，見責任之專焉，見士馬之雄焉，見錢穀之富焉，見外夷之終始焉，見集議之臧否焉。昔程夫子學極精微，於凡夷狄情況，山川道路之險易，以至斥堠控帶之要，靡不究知。張魏公與舊戍將時時握手飲酒，因以熟識虜情。東洲魏君，其若斯人之疇歟？嘉靖二十年仲冬月，同知長沙府事閩人海東蔡纘書。

董策《九邊考叙》　余少時獲游我東洲先生舊矣。嘗見其涉獵經史，博洽見聞，凡有益於家國天下者，靡不究意。故其仕也而惠敷於浙，迄今稱之不衰。逮擢爲兵部郎，時余幸捷南宫，又見其殫心悉慮憲度政經，故於司馬氏之所掌，職方氏之所隸者，採摭羣言，參互斟酌，爰集成書，名之曰《九邊考》，分綱析目，曰疆域，曰保障，曰責任，曰軍馬，曰錢糧，曰邊夷，曰經略，其詞詳而有要，其事核而不浮，以理邦政則不惑，以經戎務則有稽，實關天下之大計也。方今承平日久，武備方殷，留心國家者得日集而考之，則内外華夷之辨，古今形勝之詳，封守險要之樞，國計虚實之故，夷情之順逆，謀慮之深淺，可達觀矣。懿哉先生之用心乎！夫兵政以邊防爲急，集事以濟時爲良，忽急務而不講，是謂荒政；稽時宜而鮮實，是謂無徵。於乎，文焉已爾，而何益於治？是書也，其經國者之遠猷哉！盍梓之以廣其傳歟？海東子曰：然。嘉靖二十年辛丑歲冬十月，賜進士試兵部政長沙門生董策拜手謹書。

魏煥《皇明九邊考》刊刻（明嘉靖二十一年　一五四二）

張環《皇明九邊考跋》　《九邊考》，司馬魏君東洲所集也。一日，按治夔郡，因論山西三關事宜，遂出所集本以示。予既而領歸之公署，細閱之。九邊之事跡，綱領條目，燦然畢具，議論纂述，皆有根據，籌邊之良法美意盡在於此。噫！今之刻集遍天下，不過玩物適情之具耳，其視此集有益於國家，有補於生民，有關於世道不同也。請廣其傳，且以爲有事於九邊者之一助焉。千户楊元遂書鋟梓於嘉靖壬寅陽月也。知夔府事、關中張環跋。

張天復《皇輿考》刊刻　（明嘉靖三十六年　一五五七）

《皇輿考自序》　聖代肇運，全撫輿圖，一統之盛，光軼前古。載諸通志者，章章備矣。若夫辨形勢以明地險，陳憂患以達民艱，審經畫以悉時宜，時則若有俟焉。蓋道有升降，政有損益，經世者慎圖之也。我聖上訏謨保大，駿業中興，創統之隆，邁光二祖。頃年，輔臣文襄桂公《輿地圖》、宮論念庵羅公《廣輿圖》及司馬許公《九邊論》，於是三者獨詳，詞約而事核，憂深而思遠。今日修和阜成，衍泰居豐之道，間亦採行之矣。復嘗備員職方，遐覽區域，竊謂全志之後，當附諸公之帙，乃表經世謀猷，輒唯制書，不嘗綴烈也。因取閩本《志略》，稍加評定，首引杜氏古九州之文，然後次序郡國圖志，參據前說，各冠篇端，而以邊夷終焉。夫《志略》雖簡，亦足見區域之大都，而諸家之著述又能明國體，總世務，而時張理之。則夫治平修攘之謀，固了然視諸掌矣。輯成，因僭名之曰《皇輿考》。間質同志，或曰當付剞劂，備通方之士覽而採之。（原缺）嘉靖丁巳嘉靖嘉平月朔旦，山陰張天復書。

鄭若曾撰成《萬里海防圖說》　（明嘉靖四十年　一五六一）

《千頃堂書目》卷八《地理類下》　鄭若曾《萬里海防圖說》二卷【略】（若曾）崑山人，字伯魯。嘉靖辛酉序。

黃汴撰成《一統路程圖記》　（明隆慶四年　一五七〇）

《一統路程圖記自序》　余家徽郡，萬山之中，不通行旅，不諳圖籍。土狹人稠，業多爲商。汴弱冠隨父兄自洪都至長沙，覽洞庭之勝，泛大江，溯淮揚，薄戾燕都。是年，河水徹底，乃就陸行。自兗至徐，歸心近切，前路渺茫，苦於詢問，乃惕然興感，恐天下之人如余之厄於歧路者多也。後僑居吳會，與二京十三省暨邊方商賈貿易，得程圖數家，於是窮其聞見，考其異聞，反覆校勘，積二十七年，始成帙，分爲八卷，卷有所屬。俾一展册而道路之遠近、山川之險易及風波盜賊之有無，靡不洞其纖悉，九州地域在指掌間矣。嗚呼！宦轍之所巡，商泊之所趨，訪屐之所涉，庶此編爲之旌導也。隆慶四年庚午歲仲夏，新安黃汴序。

高拱撰成《邊略》　（明萬曆元年　一五七三）

《邊略自序》　史稱趙充國破羌還，所善浩星賜說曰：「將軍即見上，宜歸功於二將軍出擊，非愚臣所及。如此，將軍計未失也。」充國言：「吾年老矣，豈嫌伐一時事，欺明主哉？兵勢，國之大事，當爲後法。老臣不以餘生一爲陛下明言兵之利害，卒死，誰復當言之者？」卒以其意對。予每讀至此，輒廢卷嘆息，以爲老臣爲國之心乃如此，固非窶淺之夫務爲形跡者所能識也。昔余在政府僅二年餘，值邊徼多故，予乃竭力勖勵爲固圉計。賴天佑聖明，西敵稽顙稱臣，東敵投戈授首，貴彝服賢，嶺寇底寧，計幸屢效，而予已歸且老矣。竊伏念諸所條畫利害，關國事甚大，乃不此時一明其意，將何以示後世者？遂追憶略述其概。嗟乎，豈予伐一時事哉？亦姑其往跡。儻後經略者考焉，有裨一二，亦老臣爲國之心也，而何嫌自言哉？書凡五卷。萬曆癸酉十月中立山人高拱自序。

王士性撰成《廣志繹》　（明萬曆四十年　一六一二）

《廣志繹自序》　余已遍海内五嶽與其所轄之名山大川而游，得文與詩若干篇，記之矣。所不盡於記者，則爲《廣游志》二卷，以附於說家者流。茲病而倦游，追憶行踪，復有不盡於《志》者，則又爲廣志而繹之，前後共六卷。書成，自爲叙曰：夫六合無涯，萬期何息，作者以澤，量非一家，然而言人人殊。故談玄虚者，以三車九轉，而六藝之用衰；綜名實者，尚衡石刑書，而結繩之則遠；攬風雅者，多花間草堂，而道德之旨溺；傳幽怪者，喜蛇神牛鬼，而布菽之軌殊。無惑乎枘鑿不相入，而事本末未易言也。余志否否，足版所到，奚囊所餘，星野山川之較，昆蟲草木之微，皇成國策，里語方言之磧，意得則書，懶則止，榻前杖底，每每追維故實，索筆而隨之。非無類，非無非類；無深言，無非深言。稗氏之家，其且有取於斯乎？總以六卷次之，一、方輿崖略，二、兩都，三、江北諸省，四、江南，五、西南，六、四夷輯。夫夷也而獨系之以輯何？蓋天下未有信耳者而不遺目，亦未有信目者而不遺心，故每每藉耳爲口，假筆於書。余言否否，皆身所見聞也，不則，寧闕如焉。敢自附於近代作者之習乎哉？故不得之身而得之人者，猥以輯云爾矣。萬曆丁酉中秋日，天台山元白道人王士性恒叔識。

陸化羽《目營小輯》刊刻（明天啟元年　一六二一）

陸化熙《目營小輯引》　乃若目所得見，足所得涉，茫然不得其要領，則幾於陋矣。余以爲志方輿者，勢不能如志一郡一邑，務極該詳，但得循昭代之建置，以沿革之變者合山川之不變者，附見其險易、肥磽、煩簡、登耗，使海內形勢，了然開卷間足矣。其資選勝吊古與操觚染翰者，自不妨徐檢之陳編也。萬曆己亥，讀書婺州公署，取《一統志》，參對當代郡縣，多不相蒙。且積縣爲郡爲省直，合省直成天下，所系匪細，而列款僅儕於古迹、物産，亦似本末無辨。乃創立義例，取府州縣提頭序列，如仕籍然，而摘志所載沿革、山川，填注其下。志所未及者，參考補之。并考文録、奏議關切邊防、河防大計者，隨地附見之，庶幾不失職方氏以州統鎮，若浸若藪，辨其利害之義。而隨時通變，亦間有成蹟可考。予爲輿地之學如是而已。其他搜羅品物，鋪張名勝，與祖述海外迂怪之談，以駭人聽睹，非不能，亦不暇也。癸丑，觀政之隙，督小史繕寫成編。歸而失之。庚申服闋，以西曹郎赴銓司候補。發留邸廨篋，幸原稿尚在，得寫此本，聊識纂輯初意如此。題曰《目營小輯》，取宣尼學文王，操目若營四海之意也。辛酉仲夏，海虞陸化熙識於器皿公署。

方孔炤《全邊略記》刊刻（明崇禎元年　一六二八）

《全邊略記自序》　牛馬走兩待罪視草繒雲。天啟之季，幸而褫，崇禎之初，幸而賜環。重有感於一彼一此之故，恐人負官，非官負人也。時情所競銓槩省，散及粉署，更異陟銓，而牛馬走比筮三刀，例多不予清要，叨此署已逾分，旅進旅退，竊愧於衷。蒐部中所云典故，惟堂稿而已，多軼蝕。即諸邊籌塞語充棟，要領幾何？而歷朝實録秘府，莫由遍誦。於是，據所管窺，恒苦固陋，略約其文，仰見廟算淵謨，有嚴有翼，其中蓋臣哲士，殫厥精白，聲施爛然，所爲開中屯墾、駒牧戍班、車騎戈鋌、火制烽燧、版築輓飛之法，概見大義，仿率舊章，可以爲治。若夫欺策忠勛，怯邀勇錫，膻且腐者，登潔籍而被奇褒，又或時至而畫已，周事起而讒相蹈，膽任扶衰，中於求枝，是則機務蹉跎，自捐謀績，不亦增拊髀之恨哉！牛馬走出山日，家廷尉命之曰：毋曠職，必正色以立於朝。而署中積習，以舟旋當世爲務，牛馬走恥之，乃絶干譽之途，雖兩入而多迕也，瘝曠實甚，別載視草。是記也，期無墮我大人之命。崇禎元年著雍執徐月次析木，司馬尚書郎皖桐方孔炤謹述於職方司之澄清堂。

曹學佺撰成《大明一統名勝志》（明崇禎三年　一六三〇）

《大明輿地名勝志自序》　予初得《太平寰宇記》抄本，爲宋太平興國間宜黄樂史所撰上者，又得建溪祝穆所編《方輿勝覽》，蓋麻沙書坊板也。嘗置在案頭，新安汪仲嘉過而謂予曰：「是可囫圇括而成書也。」予頷之，尚未得其肯綮。既入蜀，作《蜀中廣記》，當弋材於二書，又得楊用脩家所抄秘閣東陽王象之《輿地紀勝》。象之兄爲蜀漕，故於蜀事尤詳。然予在金陵時，汎觀四庫諸書，凡可爲各省山川名勝資者，悉標識其端，積有七篋，用二十夫之力舁以相隨。未幾，出峽還閩，簡點舊篇，多所殘缺，意緒都闌，庋之高閣而已。一日，謝在杭過，謂予也此書若殘兵敗卒，孰若畀我成一大隊！予曰：誠然。但予十數年以來欲撰一種書，耿耿於懷，未之或忘，倘再歷幾星霜，予老矣，不能更爲，便可相付。又過一載，江西方伯李友卿寄宗侯嶰儀《水經注箋》，予亟取而讀之，其所有者，正不必有，其所無者，正不必無，予又憤懣而不之快。偶有《縉紳便覽》一部，略爲箋釋於右，曰：此《水經》之某州縣也。以今援古，合者什七，其所不合，姑竢後來。於是感觸前念，而作是書，津津乎不能自已矣。莆友吴明遠館予浮山，因示以裁剸之法，臚列勾股，若陳肆焉。余取而綴附之。材料既備，位置得所，乃與友人陳汝翔、諸父汝戴約曰：自北直隸、陝西、山西、河南、山東、南人足跡所罕到，予以計偕筮仕祝釐之役，頗得涉歷而流覽焉。自南直隸、江西、浙江、閩、廣，則請分任之。廣西、雲貴，載籍頗稀，余旁而蓼采之。蜀中惟是《廣記》所輯者，稍删潤之而已。於是復徵諸郡縣誌。南直隸，余宦金陵時購而有之。河南、湖廣、鄉先焉紳有存積者，其裔轉以貽余。而山東、浙江、江西則薛公中丞、謝公方伯、汪陳二侍御之巡方時所有也。但北直隸、山陝、二廣，苦不能多。余偶閱《吁江新志》，左侍御督學畿輔，晚年乏嗣，以其書籍送貯府庫。余癸亥歲起家粤西，取道於斯，先以喻子奮，陳有美二君往，因借而寀録之。二廣則爲總督胡公檄取。而桂林張公羽王家藏尤夥。羽王有《西遷集》，蓋其謫四川利州衛時，自河南入潼關，循子午道而出漢中，復濟河登龍門而返，蓋有司

馬公之風焉，所過必徵其典乘故實，若爲余今日地也。雲南則《通志》之外，益以郭司馬《黔記》、謝在杭《滇略》，亦足以成書矣。已上諸書，闕一不成，余皆得之，似有天幸。且余入粤時，寶攜直隸、山陝、二廣諸稿以往，公餘則或編摩讎校，燭見跋不休。越丙寅，余被糾削籍，憂檄追書板甚亟，家人欲盡焚其書籍。余在倉卒之中，猶抱此書而出。復憶曩歲削稿於森軒，一夕爲偷兒挈篋以行，萬無還理，而不意其悔心之萌也。予始懼而動剖腐之想，又遇患難歸家，纔獲竣事，則又幸矣。余觀古人有所撰述，必以廿載爲期。余自戊午而迄丁卯，僅有其半，且爲行旅跋涉，簿書期會，流離困苦所奪者，十之二三。余才不逮昔，而何以功倍之乎？余此十年內，飲食寤寐而不遑自安，然亦籍是以收攝其身心，而罔敢旁溢。余固不能有所裨益於是書，而受書之益也多矣。書成，而讀經、讀史、讀詩若文，如江河溝澮之曲折，咸知其所往而不迷，如《爾雅》之釋經傳，然是亦六書之流也。或者其少有益於來學乎？願與同志者商之。時崇禎三年歲次庚午首夏之朔，三山曹學佺能始撰。

徐霞客撰成《徐霞客遊記》（明崇禎十二年　一六三九）

季夢良《徐霞客遊記序》　崇禎丙子秋，霞客爲海外遊，以緘別余而去。去五年始歸。歸而兩足俱廢。噫嘻！博望之槎既返，章亥之步亦窮。今而後，惟有卧遊而已。余時就榻前與談遊事，每丙夜不倦。既而出篋中稿示余曰：「余日必有記，但散亂無緒，子爲我理而輯之。」余謝不敏。霞客堅欲授余，余方欲任其事，未幾，而霞客遂成天遊！夫霞客之事畢矣，而余事霞客之事，猶未畢也。追其後，紀盡爲王忠紉先生攜去，余謂可以謝其事矣。忠紉之任福州，仍促冢君攜歸。冢君復出以示余曰：「非吾師不能成先君之志也。」啓篋而視，一一經忠紉手較，略爲敘次。余復閱一過，其間猶多殘闕焉。遍蒐逖峽，補忠紉之所未補，因地分集，録成一編，俟名公删定，付之梓人，以不朽霞客。余不敢謂千秋知己，亦以見一時相與之情云爾。壬午年臘月望日友弟季夢良録完識。

《四庫全書總目》卷七一《徐霞客遊記提要》　明徐宏祖撰。宏祖，江陰人，霞客其號也。少負奇氣。年三十出遊，攜一襆被，遍歷東南佳山水；自吳、越之閩，之楚，北歷魯、燕、冀、嵩、雒，登華山而歸。旋復由閩之粤，又由終南背走峨嵋，訪恒山，又南過大渡河，至黎、雅，尋金沙江，從瀾滄北尋盤江，復出石門關數千里，窮星宿海而還。所至輒爲文以志遊蹟。没後手稿散逸。其友季夢良求得之，而中多闕失；宜興史氏亦有鈔本，而譌異尤甚。此則楊名時所重加編訂者也。第一卷自天台雁蕩以及五臺、恒、華，各爲一篇；第二卷以下，皆西南遊記，凡二十五篇：首浙江、江西一篇，次湖廣一篇，次廣西六篇，次貴州一篇，次雲南十有六篇。所闕者，一篇而已。自古名山大澤，秩祀所先，但以表望封圻，未聞品題名勝；逮典午而後，遊迹始盛。六朝文士，無不託興登臨；史册所載，若謝靈運《居名山志》，《遊名山志》之類，撰述日繁，然未有累牘連篇，都爲一集者。宏祖耽奇嗜僻，刻意遠遊；既銳於搜尋，尤工於摹寫，遊記之夥，遂莫過於斯編。雖足迹所經，排日紀載，未嘗有意於爲文，然以耳目所親，見聞較確，且黔滇荒遠，輿志多疏，此書於山川脈絡，剖析詳明，尤爲有資考證。是亦山經之別乘，輿記之外篇矣。存兹一體，於地理之學，未嘗無補也。

王光魯《閱史約書》增補《分代地理直音》（明崇禎十六年　一六四三）

《分代地理直音地圖自序》　余《閱史約書》刻於甲戌歲，中載地圖十許張，未及詳瞻，字久且渺。偶遇漳浦楊季平，訂生平所學，欲余因前圖，改補訛漏，勒成完書。而其地去某所遠近南北，輒忘其處。因悟古今爲地圖者數十家，其計里畫方圖繪精密者，以唐人杜佑、賈耽，元人朱思本，國朝羅洪先爲最。今賈、杜本無傳者，餘本所在，俗儒輒相謄寫，離其故方，以有圖無注，記叙不詳故也。乃自《左傳》、《史》、《漢》以來，有傳注、地志者，降代承譯，以迄本朝，各標一册，謂之《直音》。復從《直音》爲之圖，而遠近南北交錯弗迷矣。因以考山川險易，古人用兵攻取失得之故，行事善敗之所著，見盡寰分土之廣狹，亦交錯弗迷矣。善哉，鄭夾漈之言曰：「州縣之設有時而更，山川之形千古不易。」古來帝王將相之跡，人爭誇爲美談，故音語沿襲，互相乖迕，遂有千秋之訛。或城郭廢爲鄉亭，其名固在，學士大夫聞而不思，沒以失據者多矣，非一人一時之所得正也。余敢信爲完書也哉！季平而外，贊余

書者，爲五玉諸公，皆博雅君子。相與往覆問難四年，而余書乃成，爲崇禎癸未之皋月，光魯自記。

吳國輔沈定之《今古輿地圖》刊刻（同上年）

陳子龍《今古輿地圖序》 圖之爲用尚矣，而輿地尤要。《周禮》，天下之圖既掌於大司徒，復掌於職方氏，蓋不特以辨廣狹、疏遥邇，則土壤也，蓋將以測夷險，察利害，撫諸夏而控四裔焉。藏於王府，非常所得見。「惟倚相能讀九丘」，即九州之志，而楚强於天下。戰國策士每言窺周室，則可以按圖籍爭天下。秦之亡也，蕭文終先收圖書，而後知地形阨塞，相高帝以滅嬴、項，建都邑，封諸侯，立郡國，咸有賴焉。武帝覽古圖書，知河出崑崙，遂開西域。東平王求書籍，而大將軍王鳳以地形阨塞，不宜在諸侯王，持不與。乃知雖掌於司馬，實爲天子之秘書也。鄭樵深咎向、歆父子總羣書，修《七略》，重章句而忽圖譜，故名象澆而實學衰。然班氏《藝文志》實本《七略》，而任宏所修兵家者流，獨有圖四十餘卷，又有形法家者，大舉九州之勢，以立城郭、室舍，此其有圖必也。夫莫大於地形，莫急於兵事，未嘗廢圖，則不可謂皆向、歆罪矣。其後光武登廣阿城樓，指《輿地圖》以示鄧禹，可見東京以後代有修寫，稍稍散於人間不爲秘。然而傳摹訛錯，丈尺殊製，蓋率皆私本，因乖襲謬，既非人主之力，命輶軒之使，窮遐極隱，誰能獨逞章亥之步而求之也？且以水道變遷，地名數易，郡縣更置，城聚移徙，境土有分合，建置有疎密，周秦以後，時異代殊，即有善者，僅可詳論於當今，安能悉證於曩昔？是以指古者險要之區，戰争之地，雖博洽之士，不研典籍，考志傳，以故號而合今名，孰能瞭若指掌哉！予在越州，金吾吳公出其所輯藏歷代輿地圖相示，予深服其立體密而致用廣也。其法以墨作今《一統圖》，分列郡縣；而別以丹書自五帝以來至於國初，各爲圖以冒於今圖之上。圖爲立説，周、隋以前，多依夾漈；唐室以後，雜採史册，經緯粲白，過於聚米。於是觀曲阜者，知爲春秋之魯國；問漢中者，知爲炎漢之南鄭；考北平者，知爲有唐之范陽；稽歸德者，知爲趙宋之南京。自此而推，大較可覩，至凡邊鎮、關隘、禁防之要，與夫分裂鼎峙之時，其所藉以控扼憑依者，名或殊而地不遷，事雖往而迹可按。盛衰强弱之故，其揆一也。使觀之者見幅員廣大，風俗錯雜，治之各有其方，以謀綏靖，則修政；見山川阻塞，經界跨限，恐爲奸雄所睥睨，夷狄所薦食，則修備；見土地山河是不一姓，名號迭更，互相鑒戒，而知天命之不假易，則修德。是圖也，非守國之善經，保治之良規歟？雖職方所掌，蕭相所收，恐不是過矣。我國家聲教之遠，際天極地，日月所炤，罔不臣妾，漢唐之盛，不能及也。近者女直豕突於東北，大盜蟻聚於荆豫，而土宇阪章，地利在我，以明天子神武，而羣臣戮力以將之，誠泰山而四維之也。《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詩》曰：「我陵我阿，我泉我池。」觀茲圖也，豈不在將相哉！崇禎癸未仲春雲間陳子龍卧子題於越署之清音堂。

吳國輔《今古輿地圖序》 爰自洪濛渙象，清濁著形，斯民與鳥獸分岐。聖智挺生，構木代穴，鑽火別茹，舉海宇而提挈之，强名御世。御世云者，黔首共戴共恃，以安恬者也。皇王迭興，就中等夷，綴爵五等，割裂區域，綱舉目張，百里千里，瓜分棊列。神禹繼統，唐虞衰益，人皇九州，荆雍之表，置爲荒服，侯封界限，若指諸掌。子輿氏謂湯七十里，文王百里，悉侯治也。一放一征，何嘗藉土地盈縮，徒旅衆寡？即孟津八百國，猶然七十里，百里匡廓而已。嬴秦變制，拓疆毁井田，署郡邑，若將一世萬世。漢興因之，拒關却馬，畫土保民，有上古之遺風焉。孝武從事西域，疲於奔命，宜致輪臺之悔，嗣後賈捐之有云：堯、舜聖之盛，禹入聖域，三聖人地不過數千里，不欲附聲教者不强也。廣德者王，廣地者荒，豈虚語哉！降而三分、六朝，百脈俱亂。晉之五胡，唐之藩鎮，宋之羯虜，天地於焉反覆，尚何有於提封也耶？洪惟我明，迅掃腥羶，重朔開闢，豐功偉烈，輝映三才。胡元侵地，棄若敝屣，不勤遠略，恪守神州，行將千百世如一日矣，猗歟休哉！余謂此輿圖者，星躔分野之界畫，聖帝明王之安宅，僭竊割據之傳舍，中華蠻夷之囊橐也，自匪識括宇宙，學貫天人，安能探本窮源，俾萬禩經緯如現目前，頓令有識者愉快也？余父執四明沈定之究心經世，起而脩輯之，與予共商，不宜自秘，乃梓之以公於世，爲天下有心人一臂之助云。崇禎戊寅秋日，侍從之臣山陰吳國輔撰。

張萬選撰成《太平三書》（清順治四年　一六四七）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六《史部・地理類存目五》 《太平三書》十二卷，江西巡撫採進本。國朝張萬選編。萬選字舉之，濟南人。官太平府推官。是三書成於順治戊子。據其《序例》，一曰《圖畫》，二曰《勝概》，三

曰《風雅》。圖凡四十有二，見唐允甲題詞中。此本佚其《圖畫》一卷，惟存《勝概》七卷，《風雅》四卷。原本紙墨尚新，不應遽闕失無考。或裝輯者偶遺歟。

顧炎武撰《肇域志》（明崇禎十二年至清康熙元年　一六三九—一六六二）

顧炎武《肇域志自序》　此書自崇禎己卯起，先取《一統志》，後取各省府州縣志，後取「二十一史」，參互書之，凡閱志書一千餘部。本行不盡，則注之旁，旁又不盡，則別爲一集，曰「備録」。年來鋤口四方，未遑删訂，以成一家之書。嘆精力之已衰，懼韋編之莫就，庶後之人有同志者，爲續而傳之，俾區區二十餘年之苦心，不終泯没爾。

顧炎武《肇域記序》　劉昭承班固之書，但録中興以來郡縣改異，及《春秋》三史會同征伐地名，以爲《郡國志》。以後漢二百年之志，而《春秋》之事備焉。愚今略仿其意，以有明一代郡邑、藩封、官守爲一書，而參以「六經」、「廿一史」之故，上接《元史》，訖於崇禎。俾後之人，既以知今，亦可驗古。但唐、宋地志久亡，近時之書，大半多齊東野語，且不能盡得。余老矣，日不暇給，先成此數卷爲例，以待後之人云。書名《有明肇域記》。

阮元《肇域志題識》　明末諸儒，多留心經世之務。顧君亭林所著，有《天下郡國利病書》及《肇域志》，故世之推亭林者，以爲經濟勝於經史。然天下政治，隨時制宜，史志、縣志，可參核而不可拘泥，觀日知録所論，已間有矯枉過中之處，若其見於設施，果百利無一弊歟？《四庫書提要》論亭林之學，經史爲長。此至論，未可爲淺人道也。此《肇域志》稿本，未成之書，其志願所規畫者正大，而《方輿紀要》實能成其志。亭林生長亂離之後，奔走戎馬間，閱書數萬卷，手不輟録。此帙密行細書，無一筆率略，始嘆古人學力過人，志趣遠大，世之習科條而無學術，及守章句而無經世之具者，皆未足與於此也。德清許積卿同年持此相示，因識數語歸之。嘉慶三年正月十日，儀徵阮元書於揅經室。

程瑶田《肇域志書后》　亭林先生之學，有體有用，觀其集中論生員、郡縣諸篇，洞悉時務，蓋通經足用之才也。惜乎以勝國諸生，皤皤遺老，隱居没世已耳。使其大用，佐王者以致太平，綽乎其有餘裕；即出而匈宣四國，以經術號吏事，安知今之必異於古所云也。著書甚多，詳載《蘇州府志》中。卷帙多者有《天下郡國利病書》，然藏書家間有鈔本《肇域志》若干卷，外間流傳轉寫者，止山東布政司一屬，往在都門，曾鈔一册，餘書遍訪無之。今許君積卿得其手録稿本二十册，蠅頭細書，闕者北直隸及江西、四川兩布政司耳。此書未經脱稿，世間當無第二本。積卿好學深思，不爲俗儒記誦之學，宜此書爲積卿得之。余觀顧祖禹《方輿紀要》，每方必有專序，大致言其形勝阨塞，論宜都、宜據、宜守及用兵制敵得失之故；而是書之言疆域建制，殆與《方輿紀要》相表裏，至於體國經野、理財治安之道，至纖至悉，溯其沿革，陳其利害，亦經世之寶書也。積卿得之，豈偶然耶？余因念物之聚散離合，離散之久，必聚而合之一人。吾鄉程自邑在明中葉遜華山，作古詩四十首，王弇洲稱之，謂元人王安道有《華山圖》四十幅，詩如其數，今圖失，而詩存刻本，然子詩勝安道遠矣，於是爲長歌贈之。同時有朱子价作序，詳其事。越二百餘年，余偶收得朱序，已又得弇洲所贈詩，今年復得自邑詩長卷，三事皆所自書墨迹，其尤異者，安道之圖與詩，弇洲時所久失者，今尚存二十幅，余得及見之，此豈非離者之必合耶？余疑亭林此書所闕三屬，或尚在人間，寶物終當合并，異日仍爲積卿所得，亦事之未可知者耳。嘉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歙程瑶田書後，時年七十有四。

顧炎武撰成《天下郡國利病書》（清康熙元年　一六六二）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序》　崇禎己卯秋闈被擯退而讀書，感四國之多虞，恥經生之寡術。於是歷覽二十一史以及天下郡縣志書、一代名公文集，間及章奏文册之類，有得即録，共成四十餘帙，一爲《輿地》之記，一爲《利病》之書。比遭兵火，多有散佚。亦或增補，而其書本不曾先定義例，又多往代之言，地勢民風與今不合。余老善忘，不能一一刊正，始以初稿存之篋中，以待後之君子斟酌去取之焉。壬寅七月望日亭林山人書。

顧祖禹撰成《讀史方輿紀要》（清康熙五年　一六六六）

康熙丙午本《方輿紀要凡例》　余以耕藝之餘，稍窺古今紀載，每至

地名出入，苦格格不能曉，旁攬諸家圖說，舛謬踵僞，不勝縷指。閻謂同學者曰：「吾黨戴高履厚，而東西南北罔罔不分，得乎？」世之學者，拘文章義，動引經史，談及方輿，輒謂非所亟也。然則《尚書》何以陳《禹貢》？《周禮》何以列《職方》？《易》何以言設險守國？《詩》何以備十五國風？《春秋》何以於會盟征伐之地必詳載而謹書之耶？降而史迁以迄宋、元諸史，於戰爭攻守、廢興成敗、利鈍得失之跡，以迄耕屯鹽鐵、經國阜民諸大政，有一不本之方輿者耶？然則學者且毋言博稽羣籍也，於方輿一書能審厥源流，推之經史，實學思過半矣。

古來作史者必本諸方輿，《太史公書》復絶千古，而得之游歷者居多，後之作者或未能通其義，史學所以日衰也。夫作史者不可不知方輿，讀史者又可不知方輿耶？近來言史之家不必致詳於方輿，方輿諸書又未嘗博徵之史，余竊病焉。是書之作，即不敢謂有助於經，亦不敢謂無補於史，因命曰《二十一史方輿紀要》。

方輿諸書，過簡則苦其缺略，過詳則病其繁蕪，且往往便於考索而艱於披覽。余所作京省諸集皆別裁義例，參稽史傳，燦然可觀。此編綜四千餘年之大綱，敷揚貫串，易於誦習，不惟可以考鏡方輿，即所以上下今古也。

逸書《九共》，先儒以爲九丘，今自《禹貢》、《職方》而外，《山海經》、《周書·王會》、《爾雅·釋地》、《管氏·地員》、《呂覽·有始》、《淮南·地形》，以及《水經》諸書，嗜奇者多艷稱之，余闕疑慎始，不敢濫登。嘗嘆學者尊耳賤目，忽近騖遠，實學衰歇，職此之由。杜佑曾舉《水經》荒誕不下數種，足以破從來夢夢，而後起者不察，猶復强爲附會，是可嗤已。

唐《括地志》、《元和郡縣志》、宋《太平寰宇記》、《元豐九域志》及《疆域志》等書，皆去今未遠，而傳者絶少。余嘗見《元和》、《太平》二書録本，其山川城邑與今志里道迥殊，蓋沿革廢置已非一端，漫滅無徵，良可浩嘆。兹所集注，多從近志，而舊説間附焉，不敢泛引，以滋謬誤也。

余采用羣書不下數十家，服膺最深者，京兆、浚儀而已，惜非專家之書，采稽多缺。夾漈《通志》，遠遜《通典》，鄱陽後起，亦似過之，軼羣而上，其浚儀哉。近代《一統志》，疏漏頗多。《名勝志》捃摭甚富，然博而不精，華而失實，末矣。

余作是編，單詞只字皆考核再三，而廣稽博采，輔所不及，則李滌庵、諱譚。趙月聲、諱駿烈。鄧丹邱、諱大臨。范鼎九、諱賀。秦湘侯、諱沅。華商原、諱長發。敝子之力居多。

余《方輿紀要》凡七十二卷，而此編實爲之冠，學者一展玩而州域之分合，形勢之重輕，了然於中，然後可以條分縷析，隨處貫通。其繼此編而出者曰《兩京紀要》、《分省紀要》、《古今川瀆異同説》、《海防海運説》、《鹽漕屯牧合考》、《九州郡邑合考》、《十二州分野説》，又集古今輿圖更爲訂正，職官、輿程諸圖皆以類從，而後此書始成全構。遁跡草野，家鮮藏書，見聞寡昧，博學好古之君子倘賜之芟正，示以未知，可勝執鞭之慕！康熙丙午夏杪宛溪棘人顧祖禹謹識。

杜臻始撰《海防述略》（清康熙二十二年　一六八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五《史部·地理類存目四》《海防述略》一卷，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國朝杜臻撰。臻有《粵閩巡視紀略》已著録。是書臚列沿海險要形勢，及往來策應諸地，於諸洋列戍哨探事宜，亦併及之。案臻於康熙二十二年奉詔偕内閣學士石柱往閩粵定疆理，兹書蓋即其時所著也。

趙寧撰成《嶽麓志》（清康熙二十六年　一六八七）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六《史部·地理類存目五》《嶽麓志》八卷，浙江汪啟淑家藏本。國朝趙寧撰。寧字又裔，山陰人，官長沙府同知。是志因舊本增輯，成於康熙丁卯。第一卷爲新典及圖説，二卷爲山木、古蹟、新建寺觀、疆域，三卷爲書院，四卷以下皆藝文也。卷首序文，自爲一巨册，當全書四分之一，同修姓氏列至一百四十二人，則其書可知矣。

范承勛始撰《鷄足山志》（清康熙三十一年　一六九二）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六《史部·地理類存目五》《雞足山志》十卷，浙江汪啟淑家藏本。國朝范承勛撰。承勛，鎮黄旗漢軍，大學士文程之子，浙閩總督承謨之弟，官至雲貴總督。雞足山在雲南賓川州東一百里，一頂三支，儼如雞距，在蒼山洱海之間，相傳爲迦葉尊者入定處。佛寺最多，故志山者多述佛門之事。是編乃康熙三十一年承勛因舊本增修，分圖紀、考

證、星野、形勢、山水、寺院、人物、靈蹟、物産、藝文凡十門，而以迦葉像讚冠於卷端焉。

吳雲撰成《靈谷寺志》（清康熙三十九年　一七〇〇）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七《史部・地理類存目六》《靈谷寺志》十六卷，兩江總督採進本。國朝吳雲撰。雲號舫翁，安福人。靈谷寺在江寧鍾山之左。明太祖遷梁寶誌塔於此，改賜今名，而號其山曰紫金。舊有景泰間僧潔菴、嘉靖間黃河二志。康熙庚辰，雲重輯爲是編。前有雲自序，及寺僧寂曙所紀修輯緣起。凡分二十四類，其門目皆因明志之舊，僅略爲刪補耳。

沈翥撰成《琅鹽井志》（清康熙五十一年　一七一二）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四《史部・地理類存目三》《琅鹽井志》四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沈翥撰。翥字枚臣，長洲人。由貢生官雲南琅鹽井鹽課提舉。是書成於康熙壬辰。因來度舊志重爲增輯。首列圖考，次分天文、地理、建設、賦役、官師、學校、選舉、祠祀、人物、藝文凡十類。

王維德撰成《林屋民風》（清康熙五十二年　一七一三）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六《史部・地理類存目五》《林屋民風》十二卷，浙江鮑士恭家藏本。國朝王維德撰。維德字洪緒，吳縣人。是書成於康熙癸巳。因蔡昇《太湖志》、王鏊《震澤編》、翁澍《具區志》而廣之。林屋爲洞庭西山之別名，維德以太湖諸山，洞庭最大，故舉以名其集，而諸山則附載焉。其所採録，賦詠居多，考證殊尠，如所載馬蹟山引《毘陵志》以證舊志之誤，津里山之一名秦履山，引《四蕃志》以證《具區志》之非，特偶然一見耳。目録載附《見聞録》一卷，此本無之，或偶佚歟。

毛德琦修訂《白鹿書院志》（清康熙五十三年　一七一四）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七《史部・地理類存目六》《白鹿書院志》十九卷，安徽巡撫採進本。國朝毛德琦撰。德琦有《廬山志》，已著録。康熙甲午，德琦爲星子縣知縣，因取廖文英原志重加訂正。分類凡十。曰形勝，曰興復，曰沿革，曰先獻，曰主洞，曰學規，曰書籍，曰藝文，曰祀典，曰田賦。形勝等七門，皆因舊志；興復、主洞、書籍三門，則德琦所增也。

王復禮撰成《武夷九曲志》（清康熙五十七年　一七一八）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六《史部・地理類存目五》《武夷九曲志》十六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王復禮撰。復禮有《家禮辨定》已著録。武夷山在福建崇安縣南三十里。其溪九曲。宋劉道元初爲作志，其後屢有增輯。是書成於康熙五十七年。前卷既以詩文分入山水，而後卷又列藝文一門，體例頗雜，又附録己作，連篇累牘，是竟以山經爲家集矣。

《皇輿全覽圖》告成（清康熙五十八年　一七一九）

《聖祖實録》卷二八三　諭内閣學士蔣廷錫：「《皇輿全覽圖》，朕費三十餘年心力，始得告成。山脈水道，俱與《禹貢》相合。爾將此全圖并分省之圖，與九卿細看，倘有不合之處，九卿有知者，即便指出，看過後面奏。」尋九卿奏稱：「從來輿圖地記，往往前後相沿，傳聞傳會，雖有成書，終難考信。或山川經絡不分，或州縣方隅易位，自古至今，迄無定論。我皇上以生知之聖，殫格致之功，分命使臣測量極度極高，差一度爲地距二百里，晝夜之長短，節氣之先後，日食之分秒時刻，都邑之遠近方位，皆於是乎定。天道地道，兼而有之，從來輿圖所未有也。南北兩大幹：一幹自昆侖東北，歷西番境，至興安嶺，逶於盛京，南折入朝鮮境入海；一幹自昆侖東南，歷云貴、廣西、湖廣、江西境，或東或北，折至閩，浙入海。凡兩幹以南以北之水，大則名川巨瀆，小則泉澗溪潭，莫不順山脈以分流，隨地形而轉下，縈迴盤帶，刻鏤繡錯，而尋源溯委，條貫井然，從來輿圖所未有也。關門塞口，海汛江防，村堡戍臺，驛亭津鎮，其間扼衝據險，環衛交通，荒遠不遺，纖悉畢載，星羅棋布，櫛比鱗次，從來輿圖所未有也。東南東北，皆際海爲界，西南西北，直達番回諸部，以至瑤池，阿耨絶域之國，黃流黑水發源之地，皆琛賾所賓貢，版輿所隸屬。舉其土壤，驚爲創見之名；溯厥道途，即可按程而至。以六合爲韁索，以八方爲門户，幅員該廣，靡遠弗屆，從來輿圖所未有也。皇上精求

博考，積三十年之心力，核億萬里之山河，收寰宇於尺寸之中，畫形勝於几席之上。臣等荷蒙皇上教思不倦，得以瞻仰披尋。昔曾經過之區，宛然阡陌；素所未歷之境，不啻鄉閭。而於《禹貢》所書，古今圖志所傳，平日有迷莫指，有惑莫祛者，一旦豁然貫通，渙然冰釋，此誠開辟方員之至寶，混一區夏之巨觀，昭揭日月，而萬世不刊者也。謹將原圖恭繳，伏求頒賜。」得旨：「圖著頒發。」

傅澤洪撰成《行水金鑑》（清雍正三年　一七二五）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九《史部・地理類二》《行水金鑑》一百七十五卷，通行本。國朝傅澤洪撰。澤洪字穉君，鑲紅旗漢軍，官至分巡淮揚道，按察司副使。是書成於雍正乙巳。全祖望作鄭元慶墓誌，以爲出元慶之手，疑其客遊澤洪之幕，或預編摹，然別無顯證，未之詳也。叙水道者，《禹貢》以下，司馬遷作《河渠書》，班固作《溝洫志》，皆全史之一篇。其自爲一書者，則創始於《水經》，然標舉源流，疏證支派而已，未及於疏濬隄防之事也。單鍔、沙克什、王喜所撰，始詳言治水之法。有明以後，著作漸繁，亦大抵偏舉一隅，專言一水。其綜括古今，臚陳利病，統前代以至國朝，四瀆分合，運道沿革之故，彙輯以成一編者，則莫若是書之最詳。卷首冠以諸圖，次河水六十卷，次淮水十卷，次漢水，江水十卷，次濟水五卷，次運河水七十卷，次兩河總説八卷，次官司、夫役、漕運、漕規凡十二卷，其例皆摘録諸書原文，而以時代類次，俾各條互相證明，首尾貫穿，其有原文所未備者，亦間以己意考核，附注其下，上下數千年間，地形之變遷，人事之得失，絲牽繩貫，始末犁然。

陳履中撰成《河套志》（清乾隆七年　一七四二）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四《史部・地理類存目三》《河套志》六卷，江西巡撫採進本。國朝陳履中撰。履中字執夫，商邱人，官至分巡寧夏兵備道。是志成於乾隆壬戌。凡河套之建置、沿革、山川、城堡、關塞、古蹟、物産，悉分門彙載。末附以藝文二卷，如引《魏書》以證涿祁山之爲榆林府地，引《册府元龜》藥彦稠爲邠州節度使，補五代沿革之闕，又證後魏代郡之即漢朔方郡，據《通鑑》註大城之屬朔方，以證《漢書》列傳之大城塞，徵引頗爲繁富。

姜虬緑撰成《金井志》（清乾隆十五年　一七五〇）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六《史部・地理類存目五》《金井志》四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姜虬緑撰。虬緑字秋島，烏程人，自號蒼弁山人，又號大海樵人。案金井在烏程之黄龍山，後梁丙子，有黄龍破洞出，又名黄龍洞。虬緑卜居弁山，時得遊覽，因作此志。成於乾隆庚午。《自序》謂住山以來，日有紀録，并見古人詩歌雜識，手輒鈔摘，凡分山谷、文獻、金石、藝文四門，然藝文内多附虬緑所自作，不若待諸論定後也。

敕令重修《大清一統志》（清乾隆二十九年　一七六四）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八《史部・地理類一》《大清一統志》五百卷，乾隆二十九年奉敕撰。是書初於乾隆八年纂輯成書。每省皆先立統部，冠以圖表。首分野，次建置沿革，次形勢，次職官，次户口，次田賦，次名宦，皆統括一省者也。其諸府及直隸州又各立一表，所屬諸縣系焉，皆首分野，次建置沿革，次形勢，次風俗，次城池，次學校，次户口，次田賦，次山川，次古蹟，次關隘，次津梁，次堤堰，次陵墓，次寺觀，次名宦，次人物，次流寓，次列女，次仙釋，次土産，各分二十一門，共成三百四十二卷，而外藩及朝貢諸國，别附録焉。迨乾隆二十年，天威震疊，平定伊犁，拓地二萬餘里，爲自古輿圖所未紀，而府州縣之分併改隸，與職官之增減移駐，亦多與舊制異同，乃特詔重修，定爲此本。嗣乾隆二十八年，西域愛烏罕、霍罕、啟齊玉蘇、烏爾根齊諸回部，滇南整欠、景海諸土目，咸相繼内附，乾隆四十年，又討定兩金川，開屯列戍，益廣幅員，因並載入簡編，以昭大同之盛軌。蓋版圖廓於前，而蒐羅彌博。門目仍其舊，而體例加詳。一展卷而九州之砥屬、八極之會同，皆可得諸指掌間矣。昔唐分天下爲十道，隴右道本居第六，李吉甫《元和郡縣志》乃退列爲第十，以其地已陷没吐蕃故也。宋之疆域最狹，歐陽忞《輿地廣記》其於所不能有者，别立化外州之名，已爲巧飾，至祝穆《方輿勝覽》，則併淮北亦不及一字矣。蓋衰弱之朝，土宇日蹙，故記載不得不日減；聖明之世，版章日擴，故編摩亦不得不日增。今志距詔修舊志之時僅數十載，而職方所隸已非舊志所能該。威德遐宣，響從景附，兹其明驗矣，虞舜益

地之圖，僅區九州爲十二，又何足與昭代比隆哉。

敕撰《日下舊聞考》（清乾隆三十九年　一七七四）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八《史部・地理類一》《欽定日下舊聞考》一百二十卷，乾隆三十九年奉敕撰。因朱彝尊《日下舊聞》原本，删繁補闕，援古證今，一一詳爲考覈，定爲此本。原書分星土、世紀、形勝、宫室、城市、郊坰、京畿、僑治、邊障、户版、風俗、物産、雜綴十三門，其時城西玉泉、香山諸處臺沼尚未經始，故列郊坰門中，與今制未協。諸廨署入城市門中，太學石鼓獨别爲三卷，於體例亦屬不倫。今增列苑囿、官署二門，并前爲十五門，而《石鼓考》三卷則并於官署門國子監條下。又原本城市、京畿二門五城及各州縣分屬之地今昔不同，一一以新定界址爲之移正。原本所列古蹟，皆引據舊文，誇多務博，不能實驗其有無，不免傳聞訛舛，彼此互岐，亦皆一一履勘遺蹤，訂妄以存真，闕疑以傳信，所引藝文，或益其所未備，或删其所可省，務使有關考證，不漏不支。至於列聖宸章，皇上御製，凡涉於神京風土者，悉案門恭載，尤足以昭垂典實，藻繪山川。古來誌都京者，前莫善於《三輔黄圖》，後莫善於《長安志》，彝尊原本蒐羅詳洽，已駕二書之上，今仰承睿鑒，爲之正譌補漏，又駕彝尊原本而上之，千古輿圖，當以此本爲準繩矣。

敕撰《河源紀略》（清乾隆四十七年　一七八二）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九《史部・地理類二》《欽定河源紀略》三十六卷，乾隆四十七年奉敕撰。是年春，以中州有事於河工，特命侍衛阿彌達祭告西寧河神，因西溯河源，繪圖具奏。言星宿海西南三百餘里，有阿勒坦郭勒水，色獨黄，又西有阿勒坦噶達素齊老，流泉百道，入阿勒坦郭勒，是爲黄河真源，爲自古探索所未及。皇上因考徵實驗，參訂舊文，御製《河源詩》一章，詳爲訓釋，系以案語，又御製《讀宋史河渠志》一篇，以正從來之譌誤。復命兵部侍郎臣紀昀、大理寺卿臣陸錫熊等，尋繹史傳，旁稽衆説，綜其向背，定其是非，輯爲一書。首冠以圖，凡開方分度，悉準欽定輿圖，而以河流所逕及諸水之滙通顯會者，各依方隅繪畫，以著其詳。次列以表，以分、合、伏、見四例，該水道之脈絡，俾旁行斜上，經緯相貫，綱目相從，以提其要。次曰質實，詳核水道之源流，兼仿《水經》及酈道元注之例，旁支正幹，一一疏通證明。次曰證古，凡載籍所陳，與今所履勘相符者，並條列原文，各加案語，以互相參訂。次曰辨譌，凡舊説之紕繆，亦條列原文，各爲糾駁，以祛惑釋疑。次曰紀事，凡撻伐所經，部族所聚，職貢所通，及開屯列戍，與鹽源相值者，一一臚載，其前代軼聞，亦以類附見。次曰雜録，凡名山、古蹟、物産、土風，介在洪流左右者，皆博採遺文，以旁資稽核，而恭録御製詩文，弁冕全書，用以挈綱領，定權衡焉。考自古談河源者，或以爲在西域，或以爲在吐蕃，各持一説，紛如聚訟，莫能得所折衷。推索其由，大抵所記之真妄，由其地之能至不能至，所考之疎密，由其時之求詳不求詳。《山海經》稱禹命豎亥，步自東極，至於西極，紀其億選之數，其事不見於經傳，見經傳者，惟導河積石，灼爲禹跡所至而已，故《禹本紀》諸書言河源弗詳，儒者亦不以爲信。漢通西域，張騫僅得其梗概，以三十六國不入版圖故也。元世祖時，嘗遣篤什窮探，乃僅至星宿海而止，不知有阿勒坦郭勒之黄水，又不知有鹽澤之伏流，豈非以開國之初，倥傯草創，不能事事責其實，故雖能至其地，而考之終未審歟？我國家重熙累洽，荒憬咸歸，聖祖仁皇帝平定西藏，《黄圖》、《括地》，已大擴版章。我皇上七德昭宣，天弧耆定，天山兩道，拓地二萬餘里。西通濛汜，悉主悉臣，月窟以東，皆我疆索，星軺虎節，絡繹往來，如在户闥之内，與張騫之轉徙絶域，潛行竊睨，略得彷彿者，其勢迥殊。且自臨御以來，無逸永年，恒久不已，乾行彌健，睿照無遺，所綜核者，無一事不得其真，所任使者，亦無一人敢飾以僞，與篤什之探尋未竟，遽顛頓報命者，更復迥異。是以能沿溯真源，祛除謬説，親加釐定，勒爲一帙，以昭示無窮。臣等載筆之餘，仰頌聖功之無遠弗屆，又仰頌聖鑒之無微弗周也。

鄂西清《黑龍江外記》刊行（清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

《黑龍江外記跋》　右《黑龍江外記》八卷，鄂文端之曾孫西清所撰。向無刊本，此册黄方伯彭年借得何比部秋濤抄本録副，重黎榷巡復向黄方伯借鈔，今以屬穆校刊之。重黎言既稱《外記》，必有《黑龍江志》，此特拾其餘瀋耳。然多方靦正志不可得。且如墨爾根、布特哈以西，外興安嶺山路，可通奇乾河、黑河金廠，較之取道愛琿新城，遡江西上之水程爲徑捷。再迤西

踰額爾古訥河，接粗魯海圖之地，直接外蒙古喀爾喀車臣汗之東界，亦産金沙。此一帶山脈，國語謂之金阿林。又江左岸之愛琿河、精奇里河、雅克薩城，地勢遼闊，五體界碑，亦在境内，是記中皆不能詳。蓋西清亦非能身到目驗其地也。惟列城臺站天時物産，亦可藉此記考見大略耳。重黎之言如此，又書眉有隨手批識語。今皆散隸文句之下，爲夾行小注，刊成，略記數語，以志緣起。又道光中，薩英額所撰《吉林外記》十卷，向亦未有刊本，重黎仍屬校刊，尚未竣工。光緒甲午十有一月長至日。桐城蕭穆，時病新起，書於海上廣方言館。

邊疆史地部

祁韻士《西陲要略》撰成　（清嘉慶十二年　一八〇七）

《西陲要略自序》　近年士大夫于役西陲，率揣《瑣談》、《聞見録》等書爲枕中祕，惜所載不免附會失實，有好奇志怪之癖。山川沿革按之歷代史乘，皆無攷據，又於開闢新疆之始末，僅就傳聞耳食，爲之演叙，訛舛尤多。夫記載地理之書，體裁近史，貴乎簡要，倘不足以信今而證古，是無益之書，可以不作。赤嵓若之歲，余奉謫濛池，槀筆自效，緬思新疆周二萬餘里，爲高宗純皇帝神武獨闢之區，千古未有。余既得親履其地，多所周歷，得自目覩，而昔年備員史職，又嘗伏讀御製文集詩集，及《平定準噶爾回部方略》二書。故於新疆舊事，知之最詳，頗堪自信。適松湘浦先生駐節邊庭，以伊江爲總統南北兩路之地，親事丹鉛，創爲《事略》十二卷。已又奉有續輯《同文志》之命，將彙送各城故實事蹟。余獲總司校核，參證見聞，益覺信而有據，爰就要者攷而録之，備存其略，凡四卷，；並掇《聞見録》諸書中之可信者，證以所見，纂爲二篇，附載書後，俾後之人知所折衷云。嘉慶丁卯夏五月，壽陽祁韻士鶴皋甫自識。

錢良擇撰《出塞紀略》　（清嘉慶十三年　一八〇八）

《出塞紀略跋》　《出塞紀略》一卷，吾虞錢木菴先生所著也。康熙戊辰，詔遣内大臣索、佟、馬三帥通使俄羅斯，時遂寧張文端公爲兵部督捕官，偕兵科陳公世安同預參畫，木菴爲之賓佐，躍馬從行。出塞，歷蒙古諸部，越喀嗚入噶爾噶境。適噶爾噶爲阿魯忒所敗，其國殘破，道梗塞，未達俄羅斯而旋。往返百餘日，行絶域二萬里，多博望、玄奘、耶律楚材所未到。盾鼻磨墨，每日記其遊歷崎嶇，氣候風物，凡地名方産，音譯可通者，參以考證，而馬上吟咏，亦以次附焉。木菴詩以奇瑋勝，自訂《撫雲集》，於卷中詩僅留「黄日壓邊城」二十字，而出塞類末，别作長律百韻紀之。殆以馬上所得，未經淘煉耶？然其詩亦皆磊落可喜，則本傳鈔者，悉行删去，殊無當也。鈔本字多異同，如佟帥名國瑋，别本作國虎，張文端《行程録》又作國綱，疑以傳疑，今悉從江君仲鰲舊藏本。嘉慶戊辰夏五月，同里後學張海鵬識。

徐松撰《漢書西域傳補注》　（清道光九年　一八二九）

《漢書西域傳補注序》　《漢書西域傳補註》二卷，内閣中書徐松星伯所作也。指綜事類，切直形勢，萬里之廣，二千餘年之久，如輻湊轂，如指植掌。昔范蔚宗自贊其書，體大思精，爲天下之奇作。星伯此註，不其然歟。星伯前以翰林謫戍伊犂六年，撰《新疆志略》若干卷。既歸，奏上之。於是即所經覽，證引往説，而爲此註。夫讀《漢書》者不必至西域，至西域者不必能著書。而星伯非親歷新疆南北路，悉其山川道里風土，亦不能考證今古，卓然成一家言。然則星伯之謫戍，乃星伯之厚幸，抑亦天下後世讀《漢書》者之厚幸也。爰索其本，序而刻之。道光九年十一月，陽湖張琦。

姚瑩撰成《康輶紀行》　（清道光二十六年　一八四六）

《康輶紀行自叙》　《康輶紀行》者，道光甲辰、乙巳、丙午間，瑩至蜀中，一再奉使乍雅及察木多撫諭蕃僧而作也。乾隆中考定，察木多又名喀木，其地曰康，非《新唐書》「南依蔥嶺，九姓分王」之康國也。使車止此，故名吾書，紀其實焉。外蕃異域之事，學者罕習，心竊疑之。雖歷代外夷，史皆有志，而今昔不同，要當隨時咨訪，以求撫馭之宜，非徒廣見聞而已。今理藩院職掌者，特臣屬朝貢之國耳。天下有道，守在四夷，豈可茫然存而不論乎？瑩自嘉慶中每聞外夷桀驁，竊深憂憤，頗留心茲事，嘗考其大略，著論於《識小録》矣。然僅詳西北陸路，其西南海外，有未詳也。及乎備兵臺灣，有事英夷，欽奉上詢英地情事，當時第據夷酋顛林所言，繪陳圖説，而俄羅斯距英地遠近，莫能明焉，深以爲恨，乃更勤求訪問。適友人魏默深貽以所著《海國圖志》，大獲我心。故乍雅之役，欣然奉使，就藏人訪西事，既得聞所未聞，且於英人近我西藏之地，與夫五印度、俄羅斯之詳，益有徵焉。顧行笥少書，惟撫圖説數種，未能博證。然所見聞略近實矣。大約所紀六端：一、乍雅使事始末；二、剌麻及諸異教源流；三、外夷山川形勢風土；四、入藏諸路道里遠近；五、泛論古今學術事實；六、沿途感觸雜誄詩文。或得

之佛寺綱樸，或得之雪橋冰嶺，晚歲健忘，不能無紀也。然皆逐日雜記，本非著書，故卷帙粗分，更不區其門類。既以日久，所積遂多，有一事前後互見者，有一類前後紀載不同者，殊不便檢尋，乃列其條目於卷首，復於本條各注其目，俾易考焉。昔蘇子瞻在海南，楊升庵在滇，皆多所論著。瑩何敢望前賢，庶貽同志明所用心而已。博雅君子，尚其審之。姚瑩述。

張穆《蒙古游牧記》刊刻行世（清咸豐九年 一八五九）

《蒙古游牧記序》 海內博學異才之士，嘗不乏矣，然其著述卓然不朽者，厥有二端：陳古義之書，則貴乎實事求是；論今事之書，則貴乎經世致用。二者不可得兼。而張子石州《蒙古游牧記》獨能兼之。始余校刊先大夫《藩部要略》，延石州復加校核，石州因言：「自來郡國之志與編年紀事之體相爲表裏，昔司馬子長作紀、傳，而班孟堅創修《地理志》，補龍門之闕，而相得益彰。今《要略》，編年書也，穆請爲地志，以錯綜而發明之。」余亟慫恿，俾就其事。殺青未竟，而石州疾卒，以其稿屬何願船比部整理。願船爲補其未備，又十年始克成編。余詳爲披覽，究其終始，見其結構則詳而有體也；徵引則贍而不穢也；考訂則精而不浮，確而有據也。擬諸古人地志，當與酈亭之箋《水經》、賛皇之志《郡縣》并駕齊驅，樂史、祝穆以下無論已。雖然，石州之成此編，豈第矜博奧，搜隱僻，成輿地一家言哉？蓋嘗論之，蒙古輿地，與中國邊塞相接，其部族强弱，關繫中國盛衰，非若海外荒遠之區，可以存而不論也。塞外漠南北之地，唐以前不入版圖，史弗能紀。至遼、金、元皆嘗郡縣其地，乃三史地志，虛存其名，而山川形勢，都會阨塞，闕焉無考。是則欲知古事，不外斯編矣。如科爾沁、土默特之拱衛邊門，翁牛特、烏珠穆沁之密邇禁地，四子部落環繞雲中，鄂爾多斯奄有河套，至於喀爾喀、杜爾伯特、土爾扈特諸部，或跨大漠杭海諸山，或據金山南北，或外接俄羅斯、哈薩克諸國。所居皆天下精兵處，與我西北科布多、塔爾巴哈臺諸鎮重兵相爲首尾，是皆講經制者所當盡心也。承學之士得此書而研究之，其於中樞典屬之政務，思過半矣。然則是書之成，讀史者得實事求是之資，臨政者收經世致用之益，豈非不朽之盛業哉！因醵金付梓，而序其綱要，以諗觀者。咸豐九年夏四月，壽陽祁寯藻。

朱克敬撰成《邊事彙抄》（清光緒六年 一八八〇）

《邊事彙抄序》 國家當全盛時，四夷八荒莫不稽首闕廷，稱臣奉貢。間有違距，命一將軍將數千之衆，卷甲直馳，俘民而縣其地，更無俟智士之籌謀，勞臣之奔走也。惟心不欲和，而力不能戰，然後屈伸變化，邦交之說尚焉。海疆多事，談邊者標奇眩詭，竟若丹經秘笈，非其人而莫傳，吁，可怪已。夫敵情戰地，今古不同，而交接之理，强弱之形，則千秋不易。國之强弱在人而不在法，戰之勝負在氣而不在器，和之可否在我而不在敵。不求諸內而徒徇乎外，得不爲外人所竊笑乎？閑居讀史，采歷代以來中外交接之事，合爲一編，稍加辨論，與天下有心者商之。光緒庚辰中夏，暝庵自識。

李文田《朔方備乘札記》刊刻（清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

《朔方備乘札記跋》 此順德李仲約師讀《朔方備乘》，即校注於書眉及旁注者。甲午春，從師假得。乙未秋，長沙試畢，屬吳縣孫伯南茂才宗弼條最而録之，得一卷，亟付繡梓，以餉同好。師精究朔方輿乘，尚有《元祕史注》、《元史地名攷》、《耶律楚材西遊録注》、《和林金石攷》，皆見傳鈔本。他日當彙而刻之，以視今之好譚方輿知今而不知古者，相去奚如。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受業元和江標謹記。

域外史地部

玄奘進呈《大唐西域記》（唐貞觀二十年　六四六）

玄奘《進西域記表》　玄奘幸屬天地貞觀，華夷靜謐，冥心梵境，敢符好事，命均朝露，力譬秋蟲。徒以上假皇靈，下資頓命，飄身遐迹，求遐自邇。展轉膜拜之鄉，流離重譯之外。條支巨雀，方驗前聞，罽賓孤鸞，還稽曩實。時移歲積，人欲天從。遂得下雪岫而泛提河，援鶴林而棲鷲嶺，祇園之路麗迤空存，王舍之基婆陁可陟。尋求歷覽，言反帝京，忽將二紀，所聞所見，百有卅八國。

竊以章彥之所踐藉，空陳廣袤；誇父之所淩厲，無述土風；班超侯而未遠，張騫望而非博；今所記述，有異前聞，雖未極大千之疆，頗窮蔥外之境，皆存實錄，匪敢雕華。謹具編裁，稱爲《大唐西域記》，凡一十二卷，繕寫如別。

《四庫全書總目》卷七一《大唐西域記提要》　唐釋玄奘譯，辨機撰。玄奘事迹具《舊唐書》列傳。晁公武《讀書志》載是書，作玄奘撰，不及辨機。鄭樵《通志・藝文略》則作《大唐西域記》十二卷，玄奘撰，《西域記》十二卷，辨機撰，又分爲兩書。惟陳振孫《書録解題》作大唐三藏法師玄奘譯，大總持寺僧辨機撰，與今本合。考是書後有辨機序，略云：「玄奘法師以貞觀三年褰裳遵路，杖錫遐征。溥言旋軔，謁帝洛陽。肅承明詔，載令宣譯。」辨機爲大總持寺弟子，撰斯方志，則陳氏所言爲得其實矣。昔宋法顯作《佛國記》，其文頗略。《唐書・西域列傳》較爲詳核。此書所序諸國，又多《唐書》所不載。則史所録者朝貢之邦，此所記者經行之地也。《讀書志》載有玄奘自序，此本佚之。惟前有尚書左仆射燕國公張説序，後有辨機自序。句下間有注文，或曰「唐言某某」，或曰「某印度境」，疑爲原注。又有校正譯語云「舊作某某訛」者，及每卷之末附有音釋，疑爲後人所加。第十一卷「僧伽羅國」條中，有明永樂三年太監鄭和見國王阿烈苦奈兒事，是今之錫蘭山，即古之僧伽羅國也。至「祈福民庶作無量功德」共三百七十字，亦注者附記之語。吳氏刊本，誤連入正文也。所列凡一百三十八國。中摩揭陀一國釐爲八、九兩卷，記載獨詳。所述多佛典因果之事，而舉其地以實之。晁公武《讀書志》稱，玄奘至天竺求佛書，因記其所歷諸國，凡風俗之宜、衣服之制、幅員之廣隘、物産之豐嗇，悉舉其梗概。蓋未詳檢是書，特姑據名爲説也。我皇上開闢天西，咸歸版籍。《欽定西域圖志》徵實傳信，凡前代傳聞之説，一一厘正。此書侈陳靈異，尤不足稽。然山川道里，亦有互相證明者。姑録存之，備參考焉。

宋敏求等撰成《藩夷朝貢録》（宋熙寧七年　一〇七四）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六　神宗熙寧七年九月丁未，史館修撰宋敏求等上《藩夷朝貢録》，凡二十一卷，即李評所請也。

《玉海》卷五八《藝文・録》　《熙寧蕃夷朝貢（圖）〔録〕》。七年九月丁未，史館修撰宋敏求等上，總二十一卷。即四年十月六日李評所請也。

《玉海》卷一五三《朝貢・外夷來朝》　熙寧四年十月六日，樞密都承旨李評請諸國朝貢別置一司領之，取索文字，預爲法式。詔領於客省。七年九月丁未，史臣宋敏求等上《蕃夷朝貢録》二十一卷。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　宋敏求《朝貢録》二十卷。

吳拭撰成《鷄林志》（一名《鷄林記》）（宋崇寧年間　一一〇二—一一〇六）

《玉海》卷一六《地理・異域圖書》　《崇寧鷄林志》。《書目》：《鷄林志》二十卷，崇寧中吳拭使高麗撰。載往回事蹟及一時詔誥。

《宋史》卷四八七《外國三・高麗傳》　崇寧二年，詔户部侍郎劉逵、給事中吳拭往使。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傳記類》　吳拭《鷄林記》二十卷。

王雲撰成《鷄林志》（同上年）

《宋史》卷三五七《王雲傳》　王雲字子飛，澤州人。【略】雲舉進士，

從使高麗，撰《鷄林志》以進。擢秘書省校書郎，出知簡州，遷陝西轉運副使。

《郡齋讀書志》卷七《偽史類》《鷄林志》三十卷，皇朝崇寧中王雲編次。崇寧中，劉逵、吳栻使高麗，雲爲書記官。既歸，掇輯其會見之禮，聘問之辭，類分爲八門。

《直齋書録解題》卷七《傳記類》《奉使鷄林志》三十卷，宣德郎王雲撰。崇寧元年，雲以書狀從劉逵、吳栻使高麗，歸而爲此書以進。自元豐創通高麗以後事實，皆詳載之。

《玉海》卷一六《地理·異域圖書》《崇寧鷄林志》。又三十卷，王雲撰。其類有八，自「高麗事類」至「海東備檢」。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傳記類》王雲《鷄林志》三十卷。

馬歡撰成《瀛涯勝覽》（明永樂十四年　一四一六）

《瀛涯勝覽自序》余昔觀《島夷志》載天時地候之別，地理人物之異，慨然嘆曰：普天下何若是之不同耶？永樂十一年癸巳，太宗文皇帝勅命正使太監鄭和，統領寶船往西洋諸番開讀賞賜。余以通譯番書，亦被使末，隨其所至，鯨波浩渺，不知其幾千萬里。歷涉諸邦，其天時、氣候、地理、人物，目擊而身履之，然後知《島夷志》所著不誣，而尤可奇怪者焉。於是採摭各國人物之醜美，壤俗之異同，與夫土産之別，疆域之制，編次成帙，名曰《瀛涯勝覽》。俾屬目者一顧之頃，諸番事實悉得其要，而尤見夫聖化所及，非前代之可比。第愧愚昧，一介微氓，叨陪使節，與斯勝覽，誠千載之奇遇也。是帙也，措意遣詞，不能文飾，但直筆書其事而已。覽者毋以膚淺誚焉。是爲序。大明永樂十四年，歲次丙申，黄鍾月吉旦，會稽山樵馬歡述。

鞏珍撰成《西洋番國志》（明宣德九年　一四三四）

《西洋番國志自序》伏以皇天開泰運，聖祖御明時，創業建基，垂法萬世，成功偉美於唐虞，茂德丕隆於湯武。欽惟太宗文皇帝繼聖守成，代天理物，聲教洋溢乎四海，仁化溥洽於萬方，製作謀謨，勝今邁古。永樂之初，敕遣中外重臣，循四海諸國，昭示恩威，擴往聖之鴻規，蓄當代之盛典，輿圖開拓，萬善咸臻，未有至於此也。宣宗章皇帝嗣大寶，普霑天下，乃命正使太監鄭和、王景弘等兼督武臣，統率官兵數萬，乘駕寶舟百艘，前往海外，開詔頒賞，遍諭諸番。時愚年甫出幼，備數部伍，拔擢從事於總制之幕，往還三年。經濟大海，綿邈瀰茫，水天連接，四望迥絶，無纖翳之蔽。惟觀日月升墜，以辨西東，星斗高低，度量遠近，皆斲木爲盤，書刻干支之字，浮針於水，指南行舟，經月累旬，晝夜不止。海中之山嶼，形狀非一，但見於前，或在左右，視爲准則，轉向而往，要在更數起止，記算無差，必達其所始。則預行福建、廣、浙，選取駕船民梢，中有經慣下海者，稱爲火長，用作船師。及以針經圖式，付與領執，專一料理，事大責重，豈容怠忽？其所乘之寶舟，體勢巍然，巨無與敵，篷帆貓舵，非二三百人，莫能舉動。趨事人衆，紛匝往來，豈暇停憩！缺其食飲，則勞困弗勝，況海水鹵碱，不可入口。皆於附近川澤及濱海港汊汲取淡水，水船載運，積貯倉艙，以備用度，斯乃急之務，不可暫弛。至於當洋正行之際，烈風陡起，怒濤如山，危險至極，舟人驚駭，倉茫無措，仰賴神靈顯然臨庇，寧帖無虞。所至番邦，二十餘處，人物妍媸不同，居止潔穢等別，氣候常如春夏，秋霜冬雪皆無，土産風俗各不相類，其所賚恩頒諭賜之物至，則番王酋長，相率拜迎，奉領而去，舉國之人奔趨，欣躍不勝感戴。事竣，各具方物及異獸珍禽等件，遣使領賚，附隨寶舟，赴京朝貢，是皆皇恩德化溥敷，致遠人之歸服也。顧愚菲陋庸材，叨從使節，涉歷遐方，睹斯勝概，誠爲千載之奇遇。凡所紀各國之事蹟，或目及耳聞，或在處詢訪，漢言番語，悉憑通事轉譯而得，記録無遺。中有往古流俗希詭變態，詭怪異端而可疑，或傳譯訛舛而未的者，莫能詳究。其注意措辭，直俗之語，不別更飾，惟依原記録者序集成編，存傳於後，尚覬將來出使之曉達者增損而正之。時大明宣德九年歲在甲寅孟春之月吉旦，賚素生金陵鞏珍寓金臺之館舍，謹志。

費信撰成《星槎勝覽》（明正統元年　一四三六）

《星槎勝覽自序》夫萬物無不覆載者，天地之統也；萬邦無不歸順者，聖人之統也。天地聖人，一而二，二而一者也。試嘗觀之，天位乎上，地位乎下，二氣周流，四時更化，果何以見其統哉？吁，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則凡物之在於兩間者無不聞之也。聖人以一人之身，處乎九重之上，輿圖之廣，生齒之繁，亦何以見其統哉。噫，本乎聖人己德之修也耳！窃聖神文武之德，蘊睿知聰明之資，首出庶物，卓冠羣倫，所守者

至簡而能禦繁，所處者至静而能制動，所務者至寡而能服衆。是以際天所覆，極地所載，莫不咸歸於德化之中。普天之下，率土之濱，罔不悉歸於涵養之内。洪惟我太祖高皇帝龍飛淮甸，鼎定金陵，掃胡元之弊習，正華夏之彝倫。振綱常以布中外，敷文德以及四方。太宗文皇帝德澤洋溢乎天下，施及蠻夷，舟車所至，人力所通，莫不尊親執圭捧帛而來朝，梯山航海而進貢。禮樂明備，禎祥畢集。仁宗昭皇帝法祖憲天，行二帝三王之道，宣宗章皇帝守成繼統，體二帝三王之心。迨至皇上仁智天錫，聖道日新，任師傅者皆伊、吕之德，居廊廟者盡稷、卨之賢。聖聖相承，紹繼大統，豈不謂天地聖人同其致焉！愚生費信，祖氏吳郡崑山民也。洪武三十一年，先兄籍太倉衛，不幾而奄世，信年始十四，代兄當軍。且家貧而陋室，志篤而好學，日就月將，偷時借書而習讀。年至二十二，永樂至宣德間，選往西洋。四次隨征正使太監鄭和等至諸海外，歷覽諸番人物風土所産，集成二帙，曰《星槎勝覽》。前集者，親監目識之所至也；後集者，採輯傳譯之所實也。然不能效編摩之體，爲文爲詩，誠不敢負聖恩，往賜璽書禮幣，至仁至德，化及蠻夷，萬邦臣服，貢獻之盛歟。書既成藁，未獲删正。儻遇明師碩儒，筆則筆，削則削，愚信効勤之誠，鄙陋之至，可得所伸矣。欽哉皇圖廣運，大明麗天，實駕唐虞而超越三代矣。可知海域蠻方風俗之美惡，山川之險易，物産雖殊異，無爲之用，人類之醜賤，何足可觀？儻蒙明賢閲之，盡在心目，克忽遠涉之勞，永固天朝之祚。信學識疏淺，懇切不勝之至情也。正統元年龍集丙辰春正月朔日，玉峯松岩生費信公曉謹序。

黄省曾撰成《西洋朝貢録》（明正德十五年　一五二〇）

《西洋朝貢録自序》　西洋之跡，著自鄭和。鄭和，永樂初爲内侍。是時太宗皇帝入纘丕緒，將長馭遠駕，通道於乖蠻革夷。乃大賚西洋，貿採琛異。命和爲使，貳以侯顯，妙擇譯人馬歡輩從之行。總率巨舶百艘，發自福州五虎門，維艄掛席，際天而行。自是雷波嶽漪，奔橦踔楫，擊擊洩洩，浮歷數萬里，往復幾三十年，而身所至者，僅二十餘國云。

自占城西南，通國以十數，蘇門最遠；　自蘇門而往，通國以六七數，柯枝最遠；　自柯枝而往，通國以六七數，天方最遠，蓋去中國數萬餘里矣。故惟天方至宣德始通爲。由是明月之珠，鴉鵲之石，沉南龍速之香，麟獅孔翠之奇，梅腦薇露之珍，珊瑚瑶琨之美，皆充舶而歸。凡窮島日域，紛如來賓，而天方、印度之國，亦得附於職方。雖曰天子威靈致然，而二三中臣，捧敷行之詔，蹈邈絶之境，百尺所至，靡不柔懾，東向而稽首，其殆不辱君命而善於懷誘者，亦賢矣哉！

愚嘗讀秦漢以來册記，諸國見者頗鮮。至前元號爲廣拓，而占城、爪哇亦稱密邇，廼堅不一屈内款，至勤兵越鬬者數年，竟不得其要領，至今遺笑於海上。我聖代，聯數十國，翕然而歸拱，可謂盛矣。不有記述，恐其事湮墜，後來無聞焉。余乃摭拾譯人之言，若《星槎》、《瀛涯》、《鉞位》諸編，一約之典要，文之法言，徵之父老，稽之寶訓」。始自占城，而終於天方，得朝貢之國甚著者，凡二十有三，别爲三卷，命曰《西洋朝貢典録》云。正德庚辰夏六月二十九日，吳郡黄省曾撰。

陳侃撰成《使琉球録》（明嘉靖十三年　一五三四）

《使琉球録自序》　皇明德化誕敷，際天所覆，聲教咸及。琉球越在海表，世奉正朔唯謹。每易代航章乞封，則遣近臣將事。嘉靖壬辰，世子尚清以嗣國，請皇上仁覆無外，聿修舊章。時侃待罪左省，俾充正使往，而以行人高君劑之。銜命南下，歷詢往迹，則自成化己亥清父真襲封時，距今五十餘祀，獻亡文逸，悵悵莫知所之。考《一統志》、《星槎勝覽》等書，登載互異，罔可據依。乃甲午仲夏解纜閩江，賴天子威靈，海若效順，再旬達其國。宣詔敕，錫章服如儀，尚清率國人稽首踴躍歡呼，稱職貢匪懈。已事遄邁，十月朔還閩，可以日齋沐而見上矣。惟前輩使外國，率有紀録或賦咏，非以炫詞華也。窮荒絶裔，亦造物者之所陶鎔，而風聲曠邈，品藻弗及。若道途之險易，山川之怪奇，風俗之嫩惡，人物之醜好，以至昆蟲草木之變，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之不齊，非特探奇好事者所欲知，而使事之周愛咨諏自不可少也。因與高君日紀聞見，凡道途山川風俗人物之實，起居日用飲食之細，皆得諸耳目之所親究。乃知舊存紀載殆郢書燕説之類，志其略，辨其異，此録之所以不容已也。君子之飽道腴者，或寓目焉，其大烹之筵薦以海錯，庶幾一下箸乎！　不然，言之無文，行之不遠，覆瓿之具爾。若繼今使者，取以爲摘埴索塗之助，容可乎！　嘉靖甲午陽月望日，四明陳侃書於閩之長春堂。

高澄《使琉球録後序》 天下事履之而後知，及之而後喻，未有不身試之而知其然者。壬辰歲，陳給舍暨余被使琉球命，人皆曰：「航海之役危矣哉！盍訪諸前使而稽其所録耶？」越旬，獲睹詔敕《疏球舊草》，始知前爲給舍董君旻、司副張君祥，於時二君已不禄矣，而鋟諸梓者復遺失而莫之可稽，良用憂懼！乃取載琉球諸書而參考之，見其爲説頗異，臆純夷或有是也。及今夏五月至其國，立冬風便始歸，其間得於見聞之久、詢訪之真者，似與諸所載少不同，是非獨疑訛之故，或者風以化移，俗因時易，月異而歲不同耳。故因紀使事，而復質之諸書，以見今日聲教之大同而蠻夷之丕變也。雖不足續《王會》之圖，成風土之記，然於後之奉使者，則未必無小補云。嘉靖甲午十月乙亥，古燕高澄序。

李文鳳撰成《越嶠書》（明嘉靖十九年　一五四〇）

《越嶠書自序》 正德末，安南黎氏政衰，亂者相繼。嘉靖初，其臣莫登庸篡而有之。已而傳其子方瀛，退居海東，以與方瀛爲掎角，屢叩關求封。守者絶弗與通。丙申冬，上欲遣使詔諭其國，下有司擇所遣。廷臣以其國久不庭，不宜遽遣使，乃議征討。會黎氏故臣鄭惟燎航海赴京告變，廷臣復疏登庸之罪，請討之。命將出師，行有日矣。未幾，大臣有諫者復緩師期，而遴選之武大臣臨邊以廉察之。自始議至今，數年矣。顧安南建置廢興之由，散在載籍，議者或病於考焉。鳳因政暇，乃取而詮次之，得二十卷。始之以輿地、風俗、物産者，原民生也；繼之以書詔制敕者，重王言也；繼之以編年、立國始末、制度者，紀其實也；繼之以書疏移文者，盡其詳也；繼之以表者，見其服役於中國也；繼之以文賦詩詞及其國臣妾，凡有一善，亦得備録者，見一方之風俗好尚美惡也。合而名之，曰《越嶠書》。夫安南，越之荒嶠也，隋唐以前被中國人文之化，姜氏兄弟出焉。自後没於羣蠻，而中國之逋逃者投止焉。是故，蠻而爲狙獪狡詐，君子羞道也。或問：今日黎氏可救乎？曰：自昔黎利益據我土地，戕殺我官軍，滔天之罪，我祖宗赦而弗誅，恩至大矣。爲利昔不思輸誠悔罪，乃外爲臣服，中懷不軌，僭號改元，以與中國抗衡。其子若孫輒有二名，龍僞名麟，基隆僞名濬，宜民僞名琮，思誠僞名灝鎗，暉滓僞名敬，濬僞名誼，瀅僞名賙，椅僞名譓，椿僞名慮，檉僞名寧。其正名以事天地、神祇，播告國中；僞名以事中國，以示不臣。雖以黎檉顛沛之餘，尚僞名以相欺誑，是百餘年間，其心未嘗一日肯臣中國也。其可赦也乎哉！是故登庸父子在黎氏雖有篡國之罪，在中國則有討賊之功。忘其功而録其罪，是詈獵師以哭虎也，何以服其心哉？然則莫氏可恕乎？曰，不可。登庸父子僭號改元，又僭擬中國官名，尤而效之，益又甚焉。聲罪致討，以長纓系其父子之頸，獻之闕下可也。曰：莫氏悔罪去帝號改官名，率吏民待於境上，而聽斷於中國，則將若之何？曰：逆而討，服而舍，哲士之典也。嘉靖庚子夏六月既望，宜山李文鳳序。

郭汝霖撰成《使琉球録》（明嘉靖三十七年　一五五八）

《千頃堂書目》卷八《地理類下》 許士霖《琉球録》二卷。永豐人。吏科給事中。嘉靖戊午，士霖偕行人李際春使琉球，既還，因取陳侃言增修成志。

黄洪憲撰成《輶軒録》（明萬曆十年　一五八二）

焦竑《國朝獻徵録》卷一八《黄公洪憲神道碑》 公諱洪憲，號葵陽，嘉興人。舉丁卯浙江鄉試第一，辛未會試第二，賜二甲進士。尋改庶吉士，授翰林院編修。乙亥，與修《大明會典》。壬午，以皇長子生，使朝鮮，頒賜玉帶麒麟服以行。【略】使朝鮮，曰：「此區區者而間於倭虜，其君臣恬嬉文事，不知戒嚴，吾爲肩臂慮矣。」盡封還贈金，而備次其國都形勢成一編，曰《輶軒録》。

蔡汝賢《東夷圖像》《東夷圖説》刊刻（明萬曆十四年　一五八六）

《東夷圖總説》 蓋聞明王慎德，四夷咸賓，子之圖説，獨詳於東南夷何也？貢由粤入，職所掌也。朝鮮非由粤也，何首乎？密邇京邑，有禮義之遺風，亦海國也。琉球何以次朝鮮也？地不當中國一大郡，而奉職惟謹，夷而中國，則進之也。安南嘗郡縣矣，反不逮於朝鮮、琉球，何也？向化不終，仍入於夷，則夷之也。占城、西洋、真臘、暹羅、滿剌加、蘇門答剌、三佛齊、回回、錫蘭山，皆大國也，囿於夷而莫能相尚，列而存之，昭無外也。浡

泥、彭亨、百花、呂宋、小夷也，序於爪哇、佛郎機、日本之上，蓋嘗事我中國，有獻琛之誠焉。天竺、咭唎、甘坡寨、順嗒不通貢而通市，安知無慕華之思？原之斯録之也。爪哇戕我天使，佛朗機獵我華人，夷而獍矣，退之，示創也。日本横於海上，其心叵測，沿邊二十六郡憂殷哉！黑鬼微乎微矣，亦得附於諸夷之後，均覆載也。或曰：是則然矣，東南夷談此乎？曰：未也。雜見於杜氏《通典》，集事《淵海》、《星槎勝覽》、《瀛蟲録》、《吾學編》諸書，蕃乎夥矣，存而弗論可也。所圖狀貌、習尚審乎？曰千里殊風，百里異俗，中國且然，矧夷乎？彼此互見，論而弗膠可也。然則所圖之意何居？夷之盛衰，中國安危之繫也。唐有《王會圖》，宋有《四夷述職圖》，大中祥符間，史館張復上言，乞纂《朝貢諸國録》，付史官，蓋自古記之矣。粤有香山、濠鏡灣，向爲諸夷貿易之所，來則寘，去則卸，無處也。嘉靖間海道利其餉，自浪白外洋議移入内，歷年來漸成雄窟，列廛市販，不下十餘國，夷人出没無常，莫可究詰。閩粤無籍又竄入其中，繫然爲人一大贅疣也。昔伊川被髮以祭，識者憂之。五胡内訌，江郭交章欲徙，況遲速大小之説，又可鏡誡，有經世之責者試思之。國凡二十有四，貌之者二十。間有與圖説左者，在中國則服然識所見也，餘闕焉。嶺海多奇聞，因輯古今所睹記者二卷。萬曆丙戌孟冬日，東海蔡汝賢書。

張燮撰成《東西洋考》（明萬曆四十五年　一六一七）

蕭基《東西洋考小引》　澄，水國也。農賈雜半，走洋如適市。朝夕之皆海供，酬酢之皆夷産。閭左兒艘聲切而慣譯通，罷襪畚而善風占，殊足異也。往歲，商苦瑣苦胥，余條十三議上之，稍見蘇。時詣予引竅，間進而問徼外風土諸種種異。因介司餉金陵王君謀曰：「是不可以無紀，並郡誌所逸也。」於是孝廉張紹和父博物善屬辭，延之參咨搜稽。閱月，《二洋考》成，受梓。予讀而蹙然曰：異哉！吾儒之一耳一目之足以盡海内乎！彼僅隔一帶水，華風夷運，遞閱因陳，不啻陰陽寒暑之代乎其前矣。要以茫茫堪輿，恢恢函蓋，我雖不得文教一之，其指南所至，風輸所屯，西産多珍，東産多鑌。今觀其各區宇者，部領酋謖，莫非率也；甓城榔屋，莫非式也；寶帶錦帔，莫非容也；竹畢筒吸，莫非餉也；擊鉦踏曲，莫非節也；灼骨嚙指，莫非盟也；吹蠡飲血，莫非武也，則其異異同同者也。獨至嗜殺敢死，枕戈佩盾，朝君暮虜，東奔西掠，不親親而親釋，不問醫而問巫，則諸番類然，寧獨天性，亦漸靡使之耳。傳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交南諸國，非秦漢以及國朝所列冠帶也乎！史稱任延等出守，化行俗易矣。蕭非阻距關河，盡臣服之，寧梗化外，而勢不行也。固天所以格夷而令窮於華也。乃我土之民，自倭禁外，亹亹然梯航以導之，幣質以要之，昵之如嬰孩，收之如几席，上以佐帑需，下以廣生遂。波斯之藏吐耀，紫貝之玩充牣，非天以夷賜華而不窮於夷，其較著也耶！嗟嗟！朔方開而竟塞，九真郡而旋罷，無庸溯矣。居夷出關，意念良深。余弗克得之星槎，而習之三老長年，按性習之異同，總百蠻之錯落。可市亦可釁者夷耶，綢繆之其奚盡？能生亦能殺者海耶，疏盪之其奚道？誠得自今一秉於成，波不沸而市不挑，水國浸稱樂郊，獨澄利也乎哉！是編也，足以觀矣。而第曰續稗史之叢譚，資韻士之夢游，非考意也。然自非王君好事，張君博物，予何從以跼蹐睎方外之跡，不更足誇異乎！遂次第以弁諸首。時萬曆丁巳嘉平月之廿日，西昌蕭基書於李署水心堂。

張燮《東西洋考》刊行（明萬曆四十六年　一六一八）

王起宗《東西洋考序》　昔轅軒使者握槧懷鉛，採四方之方言謠俗，以備掌故，然皆震旦以内事耳。島嶼夐隔，波臣間之，自非躬履其地，未易辨悉。即履其地矣，自非深心遠綜，安能使萬方千門指盡無爽也。余備員清漳，謬司榷餉之役。蓋漳，海國也。其民畢力汙邪，不足供數口。歲張餘艘，赴遠夷爲外市，而諸夷遂如漳交奧閒物云。

同寅如城蕭公署郡篆，每與余蒿目相將，圖維舶政。間進商民，細詢其疾苦。暇則粗及島外事，時有新語，霏霏不絶。惜乎莫有善畫者莫能圖，而又竊訝諸國羅峙漲海外，大率盡此。據舶人所稱引，何以從來多未通中國？乃先代貢夷由閩粤來朝者，又何以賈舶不至者多？意必傳呼之訛，乃紀載闕然，良以增慨。誰爲合之，又誰爲分之乎？蕭公謂余曰：「子其圖之。」

已，稍稍聞前令陶君嘗禮聘孝廉張紹和，載筆從事，功未及竣，時孝廉方滅景山棲，余强出之，俾竟斯局。自秋杪至冬終，凡四閱月，考既成而鋟剞亦隨就。余取而竟讀之，始悟舶人所稱某港者，即古之某國。譬之鴻飛天表，楚以爲乙，越以爲鳧，乃今而鴻常一矣。且夫山河之臚列，風土之畢叙，與夫

順逆之異情，强弱之殊勢，成敗之屢變，豐嗇之遞更，試一展卷，洪纖不迷。而又徐存榷政始末，凡良有司之所造福，中貴人之所煽殃，華夷兼收，鑒誡悉備，則斯考之大較也。

海上人爲余言：中貴人時，每歲橫索珍奇以獻闕下，名爲方物，商人坐此破產。主上仁聖，下尺一與商人蠲貸，撤中貴還都，爲漳除殘。有司受事，琅琅宣聖天子恩德。明珠、大貝，悉聽賈人自有之，無敢掠此進尚方。今庶幾挾是編以報曰：是職方之外紀，主客之逸叢也。而以供史氏他日之採，無煩輶軒躬訊其地。榷臣不敏，藉以不尸素云耳。時萬曆戊午人日，金陵王起宗書於三事餘思軒。

李仙根撰成《安南使事記》（清康熙七年　一六六八）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四《史部・雜史類存目三》**《安南使事記》一卷，兩淮鹽政採進本。國朝李仙根撰。仙根字南津，遂寧人，順治辛丑進士，官至戶部侍郎。康熙七年，仙根以內秘書院侍讀偕兵部職方司主事楊兆傑使安南還，備述宣諭事實，編爲此書。其詞多質樸少文，蓋隨筆記録，未及刪潤也。

魏源撰成《海國圖志》（清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

《**海國圖志原叙**》道光二十有二載，歲在壬寅嘉平月，內閣中書邵陽魏源叙於揚州。

徐繼畬撰成《瀛環志略》（清道光二十八年　一八四八）

《**瀛環志略序**》地理非圖不明，圖非履覽不悉。大塊有形，非可以意爲伸縮也。泰西人善於行遠，帆檣周四海，所至輒抽筆繪圖，故其圖獨爲可據。道光癸卯，因公駐廈門晤米利堅人雅裨理，西國多聞之士也，能作閩語，攜有地圖册子，繪刻極細。苦不識其字，因鈎摹十餘幅，就雅裨理詢譯之，粗知各國之名，然匆卒不能詳也。明年，再至廈門，郡司馬霍君蓉生購得地圖二册，一大二尺餘，一尺許，較雅裨理册子尤爲詳密。并覓得泰西人漢字雜書數種，余復搜求得若干種。其書俚不文，淹雅者不能入目。余則嗜萃采擇，得片紙亦存録勿棄，每晤泰西人，輒披册子考證之。於域外諸國地形時勢，稍稍得其涯略，乃依圖立説，採諸書之可信者，衍之爲篇。久之，積成卷帙，每得一書，或有新聞，輒竄改增補，稿凡數十易。自癸卯至今，五閱寒暑，公事之餘，惟以此爲消遣，未嘗一日輟也。陳慈圃方伯、鹿春臺觀察見之，以爲可存，爲之删訂其舛誤，分爲十卷。同人索觀者，多慫恿付梓，乃名之曰《瀛環志略》，而記其緣起如此。道光戊申秋八月，五臺徐繼畬識。

王韜撰成《普法戰紀》（清同治十年　一八七一）

《**普法戰紀序**》同治九年庚午秋，法因争立西班牙王子一事，與普構兵。普先興師伐之，懸兵深入，所向皆捷，法王兵敗於師丹，遂降。普軍進圍其都城一百四十二日。糧絶援窮，法人不得已，願如約議和。同治十年辛未春，盟成，釋兵弭怨，計兩國相持七閱月。法坐是地削國璽，幾於一蹶不振，而普愈稱雄於歐土。余摭拾其前後戰事，彙爲一書，凡十有四卷。大抵取資於日報者十之三，爲張君芝軒所口譯者十之四五，網羅搜採，得自他處者十之二三。既成，將付剞劂，而爲述其大略曰：嗚呼！余之志普、法戰事，豈獨志普、法哉！歐洲全局之樞機，總括於此矣！普强法弱，此歐洲變局之所由來也。普中歐洲而立國，西有法而東有俄，皆强鄰也。曩者爲法所制，幾於一步不可復西。日耳曼南北列邦，勢渙而不聚，雖推奧爲盟主，亦僅擁虚名而已。以春秋列國之大勢例之，歐洲普僅等宋、衛焉耳，英、法、俄、奧則晉、楚、齊、秦也。近十餘年間，普國勢日尊，伐噉、伐奧，坐成强大。而法方晏然於其際，猶復自恃雄盛，輕啟釁端，此法之所以幾復也。昔普興而奧衰，論者遂以普、法、英、俄爲四大；今普强而法弱，論者乃舉英、普、俄爲三雄。然而法國之興衰强弱，實爲歐洲變局一大關鍵。何則？以地當衝要也。若英雖雄强，其地僻懸海外，無繫於大局。故以法輔英，則英益强；以英輔法，則法不蹶。昔之英、法常相攻，以其時歐洲諸國勢均力敵，皆不足以制英、法也。今之英、法常相合，以俄聚興於東方以制土强，普崛起於西境以制奧强，皆足與英、法抗衡而爲難。以英、法、普、俄四者並峙，可以維持歐洲互相牽制，以幸無事。四者之中弱一個焉，則必不能成鼎足之勢，事變之來所必然也。果爾，俄以改黑海之盟告英、普，以售法火器之舉責英，是普、俄相合以難英也。其難英者，蓋乘法之敝而起者也。英雖不隨法之强弱而盛衰，而一旦有事於歐

洲，必不得逞，以其勢孤也。黑海更盟，俄人僅以一紙書抵十萬甲兵，英國拱手聽命，莫梗一詞，舉前日勞師糜餉之功，棄之於一日，英寧不自惜哉？誠以環顧諸邦，皆無能與俄爲役者也。故在今日，欲維持歐洲之大局，莫如普與英合，普、英合，則足以制俄，而勢力既均，歐洲諸小國可無蠶食之虞。土耳其之爲歐洲諸國屏障者，可以自固藩籬，必不至爲俄所撤，如是則歐洲之局可不變。然而，必不能也。普、俄交歡方密，英勢愈孤，斷難以一雄而當兩大。他日者，俄爲東帝，普爲西帝，或將並雄於歐土。然果其長并雄乎？是則普之利也。夫國家興廢，何常之有？當其戰勝攻取之時，赫赫勳威，莫不震懾，而舉事一不當，弱之者已至矣。法國天下莫强焉，其疆域之廣斥，人民之衆庶，財物之富饒，兵力之猛鷙，器械之精利，防守之嚴固，歐洲中幾無與埒。乃與普一戰而蹶，敗不旋踵，未浹三旬，王禽師熸，幾比於摧枯拉朽。其故何哉？由法之作不順而施不恕也。法在歐洲，恃桀驁，肆并吞，以陰狠濟其雄猜，以窺瞰行其貪毒，兼土拓疆，未厭溪壑，諸國幾視之若無道虎狼秦。故其敗於普也，幸之者多，惜之者少，雖以英爵齒之邦，婚媾之國，亦不敢爲之援。顧普雖勝法，而所以爲持盈保泰之道者，不可不講，毋曰法後日之不能報普也。法之力獨，獨則易集，普之力分，分則易渙。普藉衆邦之勢，始成其强，一旦内構興而外侮作，削弱之機可以立見。夫法以一國敵衆邦則不足，以一國敵普則有餘，使當日普無南北日耳曼之助，普、法二國，比權量力，則勝負之數未可知耳。是則普安得以勝法爲矜哉！當今之時，處今之勢，普當持歐洲不變之局，與諸國相安於無事，然後可以長握其權，恒蒙其益。其道當奈何？曰：收奧以爲輔，合英以自固，進可以拒敵，退可以保邦，聯弱小以制强大，均勢力以靖兵戎，無創遠交近攻之謀，無貪拓土開疆之利。尤要者，則在親俄防俄，而勿使之東。如是，歐洲可以長享太平，而普亦得恒有其强矣。至於合俄而拒英，是俄之利，非普之利也。普、俄合而英孤，歐洲諸小國其危矣。英既不能敵普、俄，則勢必退處三島，仍其初服，歐洲并兼割據之事，不與聞可也，於其國本固無傷也。歐洲諸小國其幸存者，既皆北面稱藩於普、俄，此時普、俄四顧無虞，無所事於用兵，而於是普之忌惟俄，俄之忌惟普，普不取俄則俄取普，斷無中立者也。兩雄相角，必有一蹶。以地勢論之，俄能并普，普不能并俄。何則？俄大而普小也。由是羅馬一統之盛將復見矣。普果何所利而合俄哉？但知目前，而昧於日後，此明者智者之所不爲。以普王之仁武不殺，普王子之用兵如神，普首相之慮無不燭，普軍師之算無所遺，而所料顧不及此，墜乎俄之術中而不悟，至甘爲其所用，斷不然矣。顧我所尤深感者，不在國運，而在天心也。普、法啟釁之始，不自其先，不自其後，而適在去歲之秋，蓋天不欲法以私忿毒天下也。法蹶普興而俄得志，豈英之福哉？天其或者特創歐洲之變局，而使此後多事，未可知也。或但弱法强普，使諸國援以爲鑒，此後竟無所事，亦未可知也。善體天心者，無虞鄰國之雄，而益勵其修，奮武衛，振邊防，習戰守，練水攻，造艦砲，精藝術，師長技，明外情，先自立於無間之地，而後敵乃不得伺間以乘我。此之謂折衝於無形，而戰勝於不兵。若普、法今日之戰，雖爲歐洲之變局，而亦庶幾普、法之轉機。善覘國運者，毋以勝爲吉，毋以敗爲凶，盛即衰之始，弱即强之漸。句踐臥薪嘗膽，卒以沼吳；燕昭禮士求賢，卒以覆齊。法於此時，正當撥亂求治，勵精蓄銳，先盡其在我，而後可以得當一灑其恥。故普毋狃乎勝有所恃，則驕心乘之矣；法毋惕乎敗有所沮，則怠氣中之矣。驕則必覆，怠則不興，此非以承國運而挽天心也，想普、法必能知所以自警矣。因序《普法戰紀》，而縱論之如此，蓋爲後日之普、法望也。同治十年歲次辛未六月二十二日，吳郡王韜序於香海。

黄遵憲撰成《日本國志》（清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

《日本國志叙》《周禮》小行人之職：「使適四方」，以「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以反命於王」。其《春官》之外史氏，則掌四方之志。鄭氏曰：謂若晉之《乘》、楚之《檮杌》是也。古昔盛時，已遣輶軒使者於四方，采其歌謡，詢其風俗。又命小行人編之爲書，俾外史氏掌之，所以重邦交，考國俗者，若此其周詳鄭重也。自封建廢而爲郡縣，中國歸於一統，不復修遣使列邦之禮。若漢之匈奴、唐之回紇，國有大事，間一遣使。若南北朝，若遼、宋、金、元，雖歲時通好，亦不過一聘問，一宴饗而已。道、咸以來，海禁大開，舉從古絶域不通之國，皆鱗集麇聚，重譯而至。泰西通例，各遣國使互駐都會，以固鄰好而覘國政。内外大臣，迭援是以爲請。朝廷因遣使巡視諸國，至今上光緒元、二年間，遂有遣使駐札之舉。丙子之秋，翰林侍講何公實麐出使日本大臣之任，奏以遵憲充參贊官。

竊伏自念今之參贊官，即古之小行人、外史氏之職也。使者捧龍節，乘馳馬，馳驅執掌，王事靡盬，蓋有所不暇於文字之末。若爲之僚屬者，又不從事於采風問俗，何以副朝廷咨諏詢謀之意？既居東二年，稍稍習其文，讀其書，與其士大夫交游，遂發凡起例，創爲《日本國志》一書。朝夕編輯，甫創稿本，復奉命充美國總領事官，政務靡密，無暇卒業，蓋幾幾乎中輟矣。乙酉之秋，由美回華，星使鄭公既解任，繼之者張公，仍促余往，而兩廣制府張公，又命遵憲爲巡察南洋諸島之行。遵憲念是書棄置可惜，均謝不往。家居有暇，乃閉門發篋，重事編纂。又幾閱兩載，而後書成，凡爲類十二，爲卷四十。昔契丹主有言：我於宋國之事，纖悉皆知，而宋人視我國事，如隔十重雲霧。以余觀日本士夫，類能談中國之書，考中國之事。而中國士夫，好談古義，足已自封，於外事不屑措意。無論泰西，即日本與我，僅隔一衣帶水，擊柝相聞，朝發可以夕至，亦視之若海外三神山，可望而不可即；若鄒衍之談九州，一似六合之外，荒誕不足論議也者，可不謂狹隘歟？雖然，士大夫足跡不至其地，歷世紀載又不詳其事，安所憑藉以爲考證之資，其狹隘也，亦無足怪也！竊不自揆，勒爲一書。以其體近於史志，輒自稱爲外史氏，亦以外史氏職在收掌，不敢居述作之名也。抑考外史氏掌五帝三王之書，掌四方之志，今之士夫，亦思古人學問，考古即所以通今，兩不偏廢如此乎。書既成，謹志其緣起，並以質之當世士夫之留心時務者。光緒十三年夏五月，黃遵憲公度自叙。

沈敦和撰成《英法俄德四國志略》

（清光緒十八年　一八九二）

《英法俄德四國志略自序》 敦和自束髮未習舉業，而於經世有用之書，妄希涉獵。稍長，見時事多故，往游泰西，閱十有三月。於其國之語言、文事，積久有得。乃復周覽其山川，熟察其政事，以逮乎人民風俗，耳之所聞，目之所接，輒以西字筆之。意所不能通，則證之於彼都之人士與其典籍，都凡二十有餘國，率隨得隨録，不加文義，積稿盈篋，未遑類次。旋華以來，迭受知疆吏，捧檄奔走，鮮會定時。近歲在省，始獲暇晷。二三同好，公餘過從，詢及舊録，恨相見之晚。爰檢校故紙，擇其大者，分別條理。其有前人所已述，則采取他書，不復意補。積六十日，譯成英、法、俄、德四國，名之曰《志略》，付諸削氏。其餘他國，容假歲月，次第編竣，聊志弱齡數萬里外鴻雪之跡，非敢云問世也。抑敦和思之，方今中外輯睦，皇華諸使駐節海外，類多博聞亮達不辱命之臣，其所爲料量荒服之情形，規測重洋之要害，必有鴻編巨帙，足以備廷采而固疆防。區區是《略》，百不逮一，世之覽者，亦等諸海客談瀛可矣。光緒十八年壬辰四月，四明沈敦和識。

鄒翰飛撰成《萬國近政考略》

（清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

《萬國近政考略序》 海禁一通，而各國之求致富强者皆自出其心思才力，或誇地利，或矜甲兵，或重商務，或精工技，稱雄争長於五大洲。雖各國其國，各君其君，各民其民，而所以資事求是者要無二致。我中國閉關自守，而不與外人相通。洎道光季年，與泰西人立約，於是各邦争至，風氣日開。而朝野士大夫均以講求洋務爲識時之俊，乃孜孜亟亟。今已數十年，仍不爲功者，則以粉飾因循，浮惰貪冒之氣有以誤之也。曠覽大局，四海分崩，天下之禍亟矣。每歲考求洋務，而於各國之山川、地理、兵刑、風教仍多未嫻，豈稽考之未精歟？抑亦虚文之無當也？譜兄鄒子翰飛，束髮讀書，不屑帖括章句之學，而於經濟有用之書切切參求，日手一編，竟忘寢餐。庚寅冬，有某大員重幣招致，時翰飛方閉户著書，辭而弗就。越二年，輯成《洋務新書》四十二卷，中有十六卷名曰《萬國近政考略》。余力勸付梓，以心力相違，不克如願。今翰飛自湘中回，因請之於黄愛棠大令、浦鑒庭上舍，集貲附益之，始得付之鉛印。此書一出，吾知士林中之喜論時務者，靡不争先快覩，豈但有益時務而已哉！光緒二十一年季冬，仁和孫乃德蔚卿氏識。

王韜撰成《法國志略》

（清同治十年　一八七一）

《法國志略原序》 同治九年庚午春，予從泰西歸豐順，丁雨生中丞方開府吴中，以其所纂《地球圖説》郵寄粤嶠，命余增輯史事，裒益近聞，著爲定本。其書自米利堅人原本譯出，僅詳輿地而已，且識小略大，多所遺漏，遣詞命句，未極雅馴。余因先從事於《法志》，爲之甄削繁要，區别體例，增損改置，條繫件分，凡六閱月，始得蔵事。其間改析原書者六卷：首爲《法蘭

西總志》三卷，次爲《法京巴黎新志》一卷，又次爲《法蘭西郡邑志》二卷。此外，就見聞所及，或採自他書，或録諸郵報，益以廣述八卷：首爲《法英婚盟和戰紀》二卷，次爲《拿破侖第三用兵記》二卷，次爲《普法戰紀》三卷，又次爲《瑣載》一卷。區劃疆域，指述山川，民風、物産，具陳燦然，爲《總志》上；政分今古，綱舉目張，規模漸備，首在富强，爲《總志》中；舊三十三部，新八十九府，縷析條分，屬藩後附，爲《總志》下。宅中建都，綱維全土，負海阻山，爲其門户，爲《法京志》；瓜疇芋區，經理宜詳，居民度地，此界彼疆，爲《郡邑志》上、下；昔攻今合，比附相安，一或不竟，脣亡齒寒，爲《法英婚盟和戰紀》上、下；因勢竊據，遂逞梟雄，外强中槁，卒召伏戎，爲《拿破侖第三用兵紀》上、下；盈覆驕亡，禍機倚伏，弗戢自焚，身禽國蹙，爲《普法戰績》上、中、下；學術不同，器藝足述，旁諏敵情，無遺纖細，爲《瑣載》。叙述大指，略具於此矣。爰余初至倫敦，即致書法國學士儒蓮，謂宜撰成《國志》，俾二千年以來事跡犁然有所發明，得以昭示海内，此亦不朽之盛業，儒蓮未有以應也。余三年中往還皆取道法境，故得兩經法都，覽其宫室之雄麗，廛市之殷闐，人民之富庶，兵甲之盛强，未嘗不嘆其外觀之赫耀也。及徐而察其風俗之侈靡，習尚之誇詐，官吏之驕惰，上下之猜忌，亦未嘗不慮其國不可以爲國，而初不料一蹶不振如是之速也。嗚呼！法在歐洲，爲千餘年自立之國，喜選事，善用兵，歐洲全局視之以爲安危，列國於會盟、征伐諸大端，無不使集議於其都，而法爲之執牛耳。其國威兵力，足以懾人，蓋積漸使之然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魄，此理之常，法奈何不悟哉！雖然，莫謂法無人也。一二老成人，蓋有太息流涕，以私相告語者，徒以職位不尊，事權莫屬，雖言而不見用。自古事勢一去，智愚同盡，運會所乘，才庸共奮。夫亦準諸天道，而權諸人事耳，豈由一朝一夕之故哉！論者但知法之所以盛，而不知法之所以衰，固不得爲探本窮源者矣。法之盛，法固有以致之；法之衰，法亦自有以取之，並不得爲弱法者咎也。吾願歐洲諸國以法爲鑑焉可也。特余志法之意，更有進於此者。法通中國已三百餘年，於泰西諸國爲獨先。名流碩彦，接踵東來，無非借天算格致，以陰行其主教，其勢幾至上動帝王，下交卿相。有明之際，靡然從風，實足爲人心學術之隱憂。流弊至今，亦緩通商而急傳教，中外齟齬，率由此起。即其國政權，亦半爲主教所把持。今之法王拿破侖第三溺之尤甚，至稱爲護法宗師。失鄰歡，招兵釁，未始不由乎是。然則主教曾何益於人家國哉！況乎國中教堂相望，教師如林，習教傳徒，遣人四出民間，歲靡金資巨億萬，此法削弱之所由來也。奈何法猶不自知也？法不自知，而尚欲强行之於他國，不亦慎乎！天生烝民，作君作師。君也者，無異政，與民同欲；師也者，無異教，爲民立命。政教不相統而適相成，此世之所以治也。泰西諸國，政教一體，互相維持，而卒亦治者，有治人也；其循至於亂者，無治法也。且爲教之故，至於父母兄弟相殺，獨何歟？特是言主教於今，是歐洲諸國久已深知其非！其勢亦將漸衰，不足爲患，惟法獨承其弊耳。法其可不改弦易轍，急自振勵哉！吾方爲後日之法望之矣。辛未春，吴郡王韜序於天南遁窟。

歷史蒙求部

徐堅等撰成《初學記》（唐開元十五年　七二七）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開元）十五年五月一日，集賢學士徐堅等纂經史文章之要，以類相從，上制名曰《初學記》，至是上之。欲令皇太子及諸王檢事綴文。

李良表薦李瀚《蒙求》（唐天寶五載　七四六）

《唐文拾遺》卷一九李良《薦蒙求表》　臣良言：臣聞建官擇賢，其來有素；抗表薦士，義或可稱。爰自宗周，逮茲炎漢，競徵茂異，咸重儒術。竊見臣境內寄住客、前信州司馬倉參軍李瀚，學藝淹通，理識精究，撰古人狀迹，編成音韻，屬對類事，無非典實，名曰《蒙求》。約三千言，注下轉相敷演，向萬餘事。瀚家兒童三數歲者，皆善諷誦。談古策事，無減鴻儒，不素諳知，謂疑神遇。司封員外郎李華，當代文宗，名望夙著，與作序云：「不出卷而知天下，豈其《蒙求》哉！」漢朝王子淵製《洞簫賦》，漢帝美其文，令宮人誦習。近代周興嗣撰《千字文》，亦須行天下。豈若《蒙求》者，錯綜經史，隨便訓釋，童子則固多宏益，老成亦頗覺起予。臣屬忝宗枝，職備藩扞，每廣聽遠視，採異訪奇，未嘗遺一才，蔽片善。有可甄録，不敢不具狀聞奏。陛下察臣丹誠，廣達四聰之義，令瀚志學，大開獎善之門。伏願量授一職，微示勸誡。臣良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天寶五年八月一日。饒州刺史李良上表。

陳夢協撰成《十七史蒙求》（宋紹興十八年　一一四八）

《宋會要輯稿》卷一七四一《崇儒》五之三五　（紹興）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權給事中韋璿成言：「看詳福州進士陳夢協進《十七史蒙求》，文理可采。」上宣諭曰：「所進《蒙求》，昨日降出，可令有司加賜束帛以爲獎勸。」

《玉海》卷四九《藝文・論史》《紹興十七史蒙求》。（紹興）十八年，陳夢協進《十七史蒙求》，給事中韋璿成看詳。

黃一正撰成《事物紺珠》（明萬曆十三年　一五八五）

張佳胤《事物紺珠序》　包括天地之謂道，充塞天地之謂物，動作云爲之謂事。道無窮，物亦無窮；物無窮，事亦無窮。事以生物，物以生事，有紀極乎？吾人俯仰宇宙之間，游神八荒之際，欲盡事盡物而知之，非可耳目心臆，計必博搴書，廣考索，庶幾也。書自墳典及小說，趙宋《崇文》中籍已五萬九千四百一十九卷，郅繁矣。我盛明制書而下，名公碩儒，著述復不啻萬帙，郅鉅矣。然作於古者詳於古，作於今者詳於今，求其會而通之，綜該簡要，未之有覩。何者？尚經術行能，薄瑣屑之學，務組織雕繢，鮮獨至之才。譚性者，目多記爲障礙；應試者，以舉業爲筌蹄。即臨崇文，不樂觸手，即於日用，甘趨訛稱，況於天下無窮之事物乎？不佞深爲之嘅矣！近得黃子定父《事物紺珠》四十六卷，閱之大訝，曰：「是類書，不類之書也。」定父於青衿下帷數十年，著書殆充棟。乃是書由三才以迄萬有，由淵閎以極纖細，由今時以究往昔，煌煌如措諸掌，俾明敏者無煩袁豹之思，魯鈍者免托惠子之乘，真希世寶，何在「紺珠」？吳郡王元美曾言：「閉目渡江北，至廣陵，一青盼解頤。」蓋謂廣陵有宗子相、黃定父云。子相蚤年高第，文章功業並盛；定父阨塞而名譽過之，則又何說也？不佞嘗與定父盡十日飲，定父面不湎漬，恂恂如初筵；論仕蹟較伎倆，默默如癡人。及今古應若洪鐘，則又何說也？昔左太冲賦三都，借皇甫士安序以行。今定父是書一出，人競鋟梓，且并其子明昌所論著傳矣。不佞爲序，將資疣哉！萬曆乙酉七月既望，銅梁居來山人張佳胤撰。

黃一正《事物紺珠》刻訖（明萬曆十九年　一五九一）

陳文燭《事物紺珠叙》　瓜洲黃子定父，博物君子也，著有《事物紺珠》。徙余督餉瓜洲，定父書成其半，曾以質余。又十年，而書全付諸剞劂，海內爭傳，幾於紙貴。且曰：「願先生一言弁之，以垂不朽。」昔燕公患多讀少記，得紺碧大珠一顆，握以自照，則平生所讀所記，了了不忘。且董仲舒

有言：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然通天地人曰儒，於事有所未曉，物有所未達，安得謂之儒耶？是書於天文，則日月星辰措諸掌矣；於地理，則江淮河海在目中矣；於人文，自身形性情以至制度器用財貨，凡有關於天下國家者，罔不搜羅而詳書之。九流三教，飛潛動植，一覽而周，乃其用心，斯亦勤矣。昔陸士衡作《要覽》，自號「連璧」；徐彦伯傳《三教》，人稱「珠英」；茲編較之，其均爲天下之資哉。楊子雲好奇，采殊方絶域之語，載之輶軒，當時見其容貌禄位，不能動人，故輕其書。然曰：後世有子雲，知必好而傳焉。定父懷瑜握瑾，未試其用，而著書充棟。當時有好之者矣，況後世乎？余因書槩，俟子雲於異代耳！萬曆辛卯夏日，五岳山人沔陽陳文燭撰。

程良孺《茹古略集自叙》刊刻

（明崇禎四年　一六三一）

憶余舞象之年，先大夫日授故事數款，余耳熟焉。迨出就外傅，進退古今，管見所窺，逾深狂瞽，留之窗壁，時作風雨吼鳴，先大夫頷之，今且不敢以示人矣。類書一種，較之史則雜，較之子稍俚，嗜古者以當海錯山珍，惟日不足，如駢四儷六，古人以拙筆爲工，今人以華舌稱最。拙筆者如石鼓之應鎚，華舌者如八風之和律。數窳之勤，得酬之趣，謂可空拳從事，豈其然乎？唐宋以來，《崇文書目》類書不下數百家，《孔帖》虞《鈔》，傳者僅僅。蓋取才莫病於不博，博莫病於傷雅。雅豈必今之非而古之是？文人自我作古，斟酌百代，充塞兩間，漢魏且爲僕，孟抵掌。彼竹溆之存，即是耳目之有累；元會之運，天地必不以缺陷恨人。六合之外，存而不論，夫存之則論之矣，如不論，又何存之有？防風之骨，肅慎之矢，商羊，萍實諸僻事，藉令漢魏諸人，何必不與？「一畫有兩」，「雕蟲小技，壯夫不爲」，「千載而下，有子長亦不能成《史記》」，大都藏拙語耳。余爲類，卷總三十，析目三百九十有四。事若珠貝，語叶宫商，雖代無分先後，而就事褒貶，情與境會，大約在賦史離合之間。堂上招呼，不爲因人以成事。不奇不已，不幽不已，不僻不已，而不合其奇者、幽者、僻者以成吾一家言不已，從吾所好，余自知之耳。余屬草時，抱長案，哀墓書，丹鉛如雨注，寢食俱廢，梳沐俱忘。友人梅小往走而蹴余：子知日之在窗乎？余纔就睡，猶不忍釋手。思多雜沓，筆有淋灘，人而鬱亂，每於卒至之客，竊有憾焉。先後白下之遊，長安五都之市，朝夕與俱。酒可以解憂，可以忘恚，可以遣不；衣可以居寒。歷今二十餘年，顛禿硯穿，亦且敝帚棄之。戊辰承乏恒陽，簿書減少，因得整理殘業，視前舟中月下，旅舍僧房，塗乙刪抹，幾不留原稿一字。累年陳債，從簿書中得了此一段緣也，亦足異矣。簿書無情之詞，説鬼説夢，一奇境也。對隔丘山，藏頭換面，一幽境也。積案塵掃，積貯邊河，兵馬醜屯，以至經術造士，明禋奏假，少所見多所怪，一僻境也。以是三者遝而尋吾素業，何物不有，何異不儲，又豈終階前盈尺地，以俗吏結吾磈礧也耶！書成，示吾兒。史氏討搜閣本，亦互有發明，因以思吾楚岣嶁、二酉之藏，虚而不屈，動而愈出，未知二山別有啟蒙耶？萬二山各有代興耶？太乙老人下逼劉向，此是最先博雅，足發吾覆。甚矣吾衰也，筮之，得《震》之《漸》，《同人》之《坎》。孔德如玉，出於幽谷，飛上高木，鼓其羽翼，輝光照國。爰是授之梓人，琴儛鶴侶，閒抽一編，口津津涎出，則向者云從吾所好，于以志先大夫之教于有永也。茹古哉！崇禎辛未冬，楚人程良孺稡脩父書於兩河補天清署。

周永年《先正讀書訣》刊刻

（清道光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

《先正讀書訣序》　士人讀書，必由博反約。博矣而未能約者，非約之難，不善用其博也。經史而外，諸子百家雜説紛紜。苟無識以主之，將必矜奇好異，泛濫而無所底止。此歷城周書昌先生《先正讀書訣》之所由作也。先生一代名儒，被徵爲翰林，纂修四庫書，其所見書多矣。又嘗購書十萬卷，築借書園，祠漢經師，發明源流，以招致來學，其讀書之博爲何如哉。顧必諄諄於先正讀書三致意者，懼後學之無師承，不能由博反約，以底於成也。今年余遊歷下，先生曾孫雲坡子完由王海門明府見示此册。敬誦數過，其引據經史子集，既該且詳；則必精之又精，慎之又慎。誠恐少涉歧途，爲誤匪淺。先輩之望於後進者，固如是其肫且摯也。世嘗有學識異人，望洋自阻，而教者懼其名將跨我，或絶之不使進，或進之而不肯畢示其出入之訣，遂使英俊沮落，迄無成就，此有志者所浩歎也。觀先生之用心，真欲使天下後世後生小子咸登道岸，豈徒教人以忠已哉。王明府將爲醵資付梓，余樂觀其成，而爲之序。道光壬寅秋九月中澣，曲阜後學孔憲彝拜讀。

雜史部

秦秦始皇下焚戰國諸侯史記令 （秦始皇三十四年前二一三）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三十四年，【略】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並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取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制曰：「可。」

《史記》卷一五《六國年表序》 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然戰國之權變亦有可頗采者，何必上古。秦取天下多暴，然世異變，成功大。傳曰「法後王」，何也？以其近己而俗變相類，議卑而易行也。學者牽於所聞，見秦在帝位日淺，不察其終始，因舉而笑之，不敢道，此與以耳食無異。悲夫！余於是因《秦記》，踵《春秋》之後，起周元王，表六國時事，訖二世，凡二百七十年，著諸所聞興壞之端。後有君子，以覽觀焉。

袁康吳平輯成《越絕書》 （漢建武二十八年後 五二後）

丁黼《越絕書序》 越絕，復仇之書也。子胥、夫差以父之仇，句踐以身之仇，而皆非其道焉。夫君，天也。君有臣而君殺之，尚可仇乎？故子胥鞭平王之墓爲不義。闔廬之死，夫差使人謂己曰：「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不敢忘。」三年乃報越。故夫椒之敗，釋越而不誅爲不孝。會稽之棲，苦身焦思，嘗膽而食，卒以滅吳。不知越實得罪於吳，而吳之赦己也。故其却公孫雄之請爲不仁。

《春秋》書子胥之事曰：「吳入郢。」狄吳而諱楚也。於夫椒之戰則不書。蓋不足乎書也。於黃池之會，書：「於越入吳。」狄越而咎吳也。春秋之末，復仇之事，莫大於斯三者，《越絕》實備之。有國有家者，可以鑒觀焉。

《四庫全書總目》卷六六《越絕書提要》 不著撰人名氏。書中《吳地傳》稱勾踐徙瑯琊，到建武二十八年，凡五百六十七年，則後漢初人也。書末《敘外傳記》，以廋詞隱其姓名，其云「以去爲姓，得衣乃成」，是「袁」字也；「厥名有米覆之以庚」，是「康」字也；「禹來東征，死葬其嶳」，是會稽人也。又云「文詞屬定，自於邦賢」，「以口爲姓，承之以天」，是「吳」字也；「楚相屈原與之同名」，是「平」字也。然則此書爲會稽袁康所作，同郡吳平所定也。王充《論衡·按書篇》曰：「東番鄒伯奇、臨淮袁太伯、袁文術、會稽吳君高、周長生之輩，位雖不至公卿，誠能知之褒棄，文雅之英雄也。觀伯奇之《玄思》、太伯之《易章句》、文術之《咸銘》、君高之《越紐録》、長生之《洞曆》，劉子政、揚子雲不能過也。」所謂吳君高，殆即平字，所謂《越紐録》，殆即此書歟？楊慎《丹鉛録》、胡侍《珍珠船》、田藝蘅《留青日札》皆有是說。核其文義，一一吻合。《隋》、《唐》「志」皆云子貢作，非其實矣。其文縱橫曼衍，與《吳越春秋》相類，而博麗奥衍則過之，中如《計倪内經》、《軍氣》之類，多雜術數家言，皆漢人專門之學，非後來所能依托也。此本與《吳越春秋》皆大德丙午紹興路所刊，卷末一跋，諸本所無，惟申明復仇之義，不著姓名。詳其詞意，或南宋人所題耶？鄭明選《秕言》稱《文選》「七命」注引《越絕書》「大翼一艘十丈，中翼九丈六尺，小翼九丈」。又稱王鏊《震澤長語》引《越絕書》「風起震方」云云，謂今本皆無此語，疑更有全書，惜未之見。案《崇文總目》稱《越絕書》「舊有内記八，外傳十七，今文題闕舛，裁二十篇」。是此書在北宋之初已佚五篇。《選》注所引蓋佚篇之文；王鏊所稱，亦他書所引佚篇之文。以爲此本之外更有全書，則明選誤矣。別有《續越絕書》二卷，上卷曰《内傳本事》、《吳内傳》、《德序記》、《子遊内經》、《外傳越絕語》、《西施鄭旦外傳》。下卷曰《越外傳雜事》、《別傳變越上》、《別傳

變越下》、《經內雅琴考》、《序傳後記》。朱彝尊《經義考》謂爲錢㠯僞撰，詭云得之石匣中。㠯與彝尊友善，所言當實，今未見傳本，其僞妄亦不待辨。以其續此書而作，又即托於撰此書之人，恐其幸而或傳，久且亂真，又恐其或不能傳，而好異者耳聞其説，且疑此書之真有續編，故附訂其僞於此，釋來者之惑焉。

趙曄撰成《吳越春秋》（漢建初元年前後　七六前後）

徐天祜《吳越春秋序》　吳、越古稱東南僻遠之邦，然當其盛彊，往往抗衡上國。黄池之會，夫差欲尊天子，自去其僭號，稱子以告令諸侯。及越既有吳，勾踐大盟四國，以共輔王室。要其志，皆歸於尊周，其知所天矣。孔子作《春秋》，雖小國猶録而書之；而況以世言，則禹、稷之裔；以地言，則會稽、具區。其川其浸，周職方氏列爲九州之首，皆足以望天下；故記可闕而不傳乎？《吳越春秋》，趙曄所著。隋、唐《經籍志》皆云十二卷，今存者十卷，殆非全書。二志又云，楊方撰《吳越春秋削繁》。五卷，皇甫遵撰《吳越春秋傳》十卷。此二書今人罕見，獨曄書行於世。曄傳在《儒林》中。觀其所作，乃不類漢文。按邯鄲李氏《圖書十志目》，亦謂楊方嘗刊削曄所爲書。至皇甫遵，遂合二家，考正爲之傳註。又按，《史記》註有徐廣所引《吳越春秋》語，而《索隱》以爲今無此語者。他如《文選》註引季子見遺金事，《吳地記》載閭廬時夷亭事，及《水經注》嘗載越事數條，類皆援據《吳越春秋》。今曄本咸無其文，亦無所謂傳註，豈楊方所已刊削，而皇甫所未考正者耶？曄書最先出東都，時去古未甚遠，曄又山陰人。故綜述視他書所紀二國事爲詳，取節焉可也。其言上稽天時，下測物變，明微推遠，憭若蓍蔡。至於盛衰成敗之迹，則彼已君臣反覆上下其論議，種、蠡諸大夫之謀，迭用則霸；子胥之諫，一不聽則亡，皆鑿鑿然，可以勸戒萬世，豈獨爲是邦二千年故實哉！曄書越舊嘗鋟梓，歲久不復存。汴梁劉侯來治越，奬厲學校，蒐遺文，修墜典，乃輟義田，廩羨財，重刻于學。不鄙謏聞，屬以考訂，且命序其左端。夫越人宜知越之故，則是舉也，於所闕不爲無補，遂不得辭。厥既刊正疑訛，過不自量，復爲之音註，併考其與傳、記同異者，附見于下，而互存之。惜其間文義猶有滯礙不可訓知，不敢盡用臆見更定，又無皇甫本可證，姑從其舊，以俟後之君子考焉。侯名克昌，世大其字云。郡人前進士徐天祜受之序。

劉珍等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漢永初四年　一一〇）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永初四年二月）詔謁者劉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整齊脱誤，是正文字。

劉義恭著《要記》（南朝宋孝建二年　四五五）

《宋書》卷六一《江夏王義恭傳》　江夏文獻王義恭，幼而明穎，姿顔美麗，高祖特所鍾愛，諸子莫及也。飲食寢臥，常不離於側。高祖爲性儉約，諸子食不過五醆盤，而義恭愛寵異常，求須菓食，日中無算，得未嘗嗽，悉以乞與傍人。廬陵諸王未嘗敢求，求亦不得。【略】義恭撰《要記》五卷，起前漢訖晉太元，表上之，詔付祕閣。

王顒上王珪之著《齊職儀》（南朝齊永明九年　四九一）

《南齊書》卷五二《王珪之傳》　從弟珪之，有史學，撰《齊職儀》。永明九年，其子中軍參軍顒上啟曰：「臣亡父故長水校尉珪之，藉素爲基，依儒習性。以宋元徽二年，被敕使纂集古設官歷代分職，凡在墳策，必盡詳究。是以等級掌司，咸加編録。黜陟遷補，〔悉〕該研記。述章服之差，兼冠佩之飾。屬值啟運，軌度惟新。故太宰臣淵奉宣敕旨，使速洗正。刊定未畢，臣私門凶禍。不揆庸微，謹冒啟上，凡五十卷，謂之《齊職儀》。仰希永升天閣，長銘祕府。」詔付祕閣。

楊衒之著《洛陽伽藍記》（東魏武定五年　五四七）

《洛陽伽藍記序》　三墳五典之説，九流百代之言，並理在人區，而義兼天外。至於一乘二諦之原，三明六通之旨，西域備詳，東土靡記。自項日感夢，滿月流光，陽門飾毫眉之像，夜臺圖紺髮之形，爾來奔競，其風遂廣。至晉永嘉，惟有寺四十二所。逮皇魏受圖，光宅嵩洛，篤信彌繁，法教逾盛，王侯貴臣棄象馬如脱屣，庶士豪家舍資財若遺迹。於是招提櫛比，寶塔駢

羅，爭寫天上之姿，競模山中之影。金刹與靈臺比高，廣殿共阿房等壯，豈直木衣綈繡，土被朱紫而已哉！暨永熙多難，皇輿遷鄴，諸寺僧尼，亦與時徙。至武定五年，歲在丁卯，余因行役，重覽洛陽。城郭崩毀，宮室傾覆，寺觀灰燼，廟塔丘墟，牆被蒿艾，巷羅荆棘。野獸穴於荒階，山鳥巢於庭樹。游兒牧豎，躑躅於九逵；農夫耕稼，藝黍於雙闕。麥秀之感，非獨殷墟；黍離之悲，信哉周室。京城表裏，凡有一千餘寺，今日寥廓，鐘聲罕聞，恐後世無傳，故撰斯記。然寺數最多，不可遍寫。今之所録，止大伽藍；其中小者，取其詳世諦事，因而出之。先以城内爲始，次及城外，表列門名，以遠近爲五篇。余才非著述，多有遺漏，後之君子，詳其闕焉。

宋孝王著《關東風俗傳》（北齊承光元年　五七七）

《北史》卷二六《宋世景傳》　道璨從孫孝王，學涉，亦好緝綴文藻。形貌矬陋而好臧否人物，時論甚疾之。爲北平王文學。求入文林館不遂，因非毀朝士，撰《朝士别録》二十卷。會周武滅齊，改爲《關東風俗傳》，更廣聞見，勒成三十卷以上之。言多妄謬，篇第冗雜，無著述體。周大象末，預尉迥事，誅死。

陸爽字文愷等撰《東宮典記》（隋開皇年間　五八一—六〇〇）

《隋書》卷五八《陸爽傳》　陸爽字開明，魏郡臨漳人也。【略】高祖受禪，轉太子内直監，尋遷太子洗馬。與左庶子宇文愷等撰《東宮典記》七十卷。【略】開皇十一年，卒官，時年五十三。

《隋書》卷六八《宇文愷傳》　宇文愷字安樂，【略】家世武將，諸兄並以弓馬自達，愷獨好學，博覽書記。【略】初爲千牛，累遷御正中大夫、儀同三司。高祖爲丞相，加上開府中大夫。及踐阼【略】後拜營宗廟副監、太子左庶子。

《隋書》卷三三《經籍志二》　《東宮典記》七十卷。左庶子宇文愷撰。

《舊唐書》卷四六《經籍志上》　《東宮典記》七十卷。宇文愷等撰。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儀注類》　陸開明、宇文愷《東宮典記》七十卷。

王元感上《尚書糾謬》《春秋振滯》《禮記繩愆》（唐長安三年　七〇三）

《舊唐書》卷一八九下《王元感傳》　王元感，濮州鄄城人也。少舉明經，累補博城縣丞。兗州都督、紀王慎深禮之，命其子東平王繽從元感受學。天授中，稍遷左衛率府録事，兼直弘文館。是後則天親祠南郊及享明堂，封嵩嶽，元感皆受詔共諸儒撰定儀注，凡所立議，衆咸推服之。轉四門博士，仍直弘文館。元感時雖年老，猶能燭下看書，通宵不寐。長安三年，表上其所撰《尚書糾謬》十卷、《春秋振滯》二十卷、《禮記繩愆》三十卷，並所注《孝經》、《史記》稿草，請官給紙筆，寫上祕書閣。詔令弘文、崇賢兩館學士及成均博士詳其可否。學士祝欽明、郭山惲、李憲等皆專守先儒章句，深譏元感掎摭舊義，元感隨方應答，竟不之屈。鳳閣舍人魏知古、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右史張思敬，雅好異聞，每爲元感申理其義，連表薦之。尋下詔曰：「王元感質性温敏，博聞强記，手不釋卷，老而彌篤。掎前達之失，究先聖之旨，是謂儒宗，不可多得。可太子司議郎，兼崇賢館學士。」魏知古嘗稱其所撰書曰：「信可謂《五經》之指南也。」中宗即位，以春宮舊僚，進加朝散大夫，拜崇賢館學士。尋卒。

韓祐著成《續古今人表》（唐開元十七年　七二九）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雜史類》　韓祐《續古今人表》十卷。開元十七年上，授太常寺太祝。

盧若虛著《南宮故事》（唐開元十九年　七三一）

《玉海》卷五一《藝文・典故》　《唐南宮故事》。《集賢注記》：開元十九年三月，盧若虛入集賢院修撰，博綜墳史，尤明族姓，撰《南宮故事》。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故事類》　盧若虛《南宮故事》三十卷。

吳兢撰成《貞觀政要》（唐開元年間　七一三—七四一）

吳兢《貞觀政要序》　有唐良相曰侍中安陽公、中書令河東公，以時

逢聖明，位居宰輔，寅亮帝道，弼諧王政，恐一物之乖所，慮四維之不張，每克己勵精，緬懷故實，未嘗有乏。太宗時政化，良足可觀，振古而來，未之有也。至於垂世立教之美，典謨諫奏之詞，可以弘闡大猷，增崇至道者，爰命不才，備加甄録，體制大略，咸發成規。於是綴集所聞，參詳舊史，撮其指要，舉其宏綱，詞兼質文，義在懲勸，人倫之紀備矣，軍國之政存焉。凡一帙一十卷，合四十篇，名曰《貞觀政要》。庶乎有國有家者克遵前軌，擇善而從，則可久之業益彰矣，可大之功尤著矣，豈必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而已哉！

唐穎上所撰《稽典》（唐開元年間　七一三—七四一）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雜史類》　唐穎《稽典》一百三十卷。開元中，穎罷臨汾尉，上之。張説奏留史館修史，兼集賢待制。

趙憬撰《北征雜記》（唐貞元四年　七八八）

《直齋書録解題》卷七《傳記類》　《北征雜記》一卷，唐宰相趙憬撰。貞元四年，咸安公主下降回紇，憬副關播爲册禮使，作此書紀行。

李德裕進《次柳氏舊聞》（唐大和八年　八三四）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　（大和八年）九月，宰相李德裕進《御臣要略》、《次柳氏舊史》。

《册府元龜》卷五五六《國史部・采撰二》　李德裕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大和八年九月已未進《柳芳舊聞》三卷，又撰《異域歸忠傳》二卷。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雜史類》　李德裕《次柳氏舊聞》一卷。

《郡齋讀書志》卷六《雜史類》　《次柳氏舊聞》一卷。唐李德裕撰。上元中，史臣柳芳與高力士同竄黔中，爲芳言開元、天寶禁中事，乃論次，號《問高力士》。李吉甫與芳子冕，貞元初俱爲尚書郎，嘗道力士之説，吉甫每爲其子德裕言。歲祀既久，遺稿不傳，但記十七事。後文宗訪力士事於德裕，德裕編次上之。多同《明皇雜録》。

《舊唐書》卷一七四《李德裕傳》　德裕以器業自負，特達不羣。【略】有文集二十卷。記述舊事，則有《次柳氏舊聞》、《御臣要略》、《伐叛志》、《獻替録》行於世。

裴潾撰成《大和通選》（同上年）

《舊唐書》卷一七一《裴潾傳》　（大和）七年，遷左散騎常侍，充集賢殿學士。集歷代文章，續梁昭明太子《文選》，成三十卷，目曰《大和通選》，並音義，目録一卷，上之。當時文士，非素與潾遊者，其文章少在其選，時論咸薄之。八年，轉刑部侍郎，尋改華州刺史。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　（大和）八年四月，集賢學士裴潾撰《通選》三十卷。

《新唐書》卷六〇《藝文志四・總集類》　裴潾《大和通選》三十卷。

鄭處誨著《明皇雜録》（唐大中九年　八五五）

《舊唐書》卷一五八《鄭處誨傳》　處誨字延美，【略】大和八年登進士第，釋褐秘府，轉監察、拾遺、尚書郎、給事中。【略】處誨方雅好古，且勤於著述，撰集至多。爲校書郎時，撰次《明皇雜録》三篇，行於世。

《新唐書》卷一六五《鄭處誨傳》　處誨字廷美，文辭秀拔。仕歷刑部侍郎、浙東觀察、宣武節度使，卒。先是，李德裕《次柳氏舊聞》，處誨謂未詳，更撰《明皇雜録》，爲時盛傳。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雜史類》　鄭處誨《明皇雜録》二卷。

《郡齋讀書志》卷六《雜史類》　《明皇雜録》二卷。右唐鄭處誨撰。記孝明時雜事。別録一卷，題《補闕》，所載十二事。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雜史類》　《明皇雜録》一卷，唐校書郎鄭處誨撰。雜記明皇時事。大中九年序。處誨，太和八年進士也。

高彦休撰成《唐闕史》（唐中和四年　八八四）

《唐闕史序》　皇朝濟濟多士，聲名文物之盛，兩漢才足以扶輪捧轂而已。區區晉、魏、周、隋已降，何足道哉！故自武德、貞觀而後，吮筆爲小説小録、稗史野史、雜録雜紀者，多矣。貞元、大曆已前，掇拾無遺事，大中、咸通而下，或有可以爲詩尚者，資談笑者，垂訓誡者，惜乎不書於方册，輒從而

記之，其雅登於太史氏者，不復載録。愚乾符甲午歲生唐世，二十有一始隨鄉薦於小宗伯，或預聞長者之論，退必草於搗網。歲月滋久，所録甚繁，辱親朋所知，謂近强記。中和歲，齊儉構逆，翠華幸蜀，搏虎未期，鳴鸞在遠。旅泊江表，問安之暇，出所記述，亡逸過半，其間近屏幃者，涉疑誕者，又删去之，十存三四焉。共五十一篇，分爲上下卷，約以年代爲次。討尋經史之暇，時或一覽，猶至味之有澹醢也。甲辰歲清和月編次。

裴庭裕奉詔撰《東觀奏記》（唐大順二年　八九一）

《東觀奏記序》　聖文睿德光武弘孝皇帝，自壽邸即位，二年，監修國史丞相晉國公杜讓能，以宣宗、懿宗、僖宗三朝實録未修，歲月漸遠，慮聖績湮墜，乃奏上，選中朝鴻儒碩學之士十五人，分修三聖實録。以吏部侍郎柳玭、右補闕裴庭裕、左拾遺孫泰、駕部員外郎李胤、太常博士鄭光庭專修《宣宗實録》。庭裕奉詔之日，惕不敢易，思摭實無隱，以成一朝之書。逾歲，條例竟未立。國朝故事：以左、右史修起居注，逐季送史館，史館別設修撰官。起居注外，又置日曆。至修實録之日，取信於日曆，起居注，參而成之。伏自宣宗皇帝宫車晏駕，垂四十載，中原大亂，日曆與起居注不存一字，致儒學之士閣筆未就。非官曠職，無憑起凡例也。庭裕自爲兒時，已多記憶，謹採宣宗朝耳目聞睹，撰成三卷。非編年之史，未敢聞於縣官，且奏記於監國史晉國公，藏之於閣，以備討論。

賈緯奏上《唐年補遺録》（五代後漢天福六年　九四一）

《五代會要》卷一八《前代史》（天福六年）起居郎賈緯奏曰：「伏以唐高祖至代宗已有紀傳，德宗至文宗亦存實録。武宗至濟陰廢帝凡六代，唯有《武宗實録》一卷，餘皆闕略。臣今搜訪遺文及耆舊傳説，編成六十五卷，目爲《唐朝補遺録》，以備將來史官條述。」

《舊五代史》卷一三一《賈緯傳》　賈緯，真定獲鹿人也。案宋祁《景文集》有《賈氏自唐司空魏國公耽，世貫滄州南皮，子孫稍徙真定。五世祖諒，高祖璡。曾祖處士諱初，有至性，疾世方亂，守鄉里，不肯事四方。祖諱緯。（《舊五代史考異》）少苦學爲文，唐末舉進士不第，遇亂歸河朔，本府累署參軍、邑宰。唐天成中，范延光鎮定州，表授趙州軍事判官，遷石邑縣令。緯屬文之外，勤於撰述，以唐代諸帝實録，自武宗已下，闕而不紀，乃採掇近代傳聞之事，及諸家小説，第其年月，編爲《唐年補録》，凡六十五卷。案《景文集》：緯博學善詞章，論議明鋭，一時諸儒皆屈。唐自武宗後，史録亡散，君掇拾殘餘，爲《唐年補録》數十萬言，叙成敗事甚悉，書顯於時。（《舊五代史考異》）識者賞之。

《舊五代史》卷七九《晉高祖紀五》（天福六年二月）起居郎賈緯以所撰《唐年補録》六十五卷上之，案《五代會要》：起居郎賈緯奏曰：「伏以唐高祖至代宗已有紀傳，德宗亦存實録，武宗至濟陰廢帝凡六代，唯有《武宗實録》一卷，餘皆闕略。臣今搜訪遺聞及耆舊傳説，編成六十五卷，目爲《唐朝補遺録》，以備將來史館修述。」（《舊五代史考異》。帝覽之嘉歎，賜以器幣，仍付史館。

《新五代史》卷五七《賈緯傳》　緯長於史學。唐自武宗已後無實録，史官之職廢，緯采次傳聞，爲《唐年補録》六十五卷。當唐之末，王室微弱，諸侯强盛，征伐擅出，天下多事，故緯所論次多所闕誤。而喪亂之際，事迹粗存，亦有補於史氏。

《册府元龜》卷五五七《國史部・採撰三》　晉賈緯爲起居郎、史館修撰。緯謂監修趙瑩曰：「唐史一百三十卷止於代宗，已下十餘朝未有正史，請與同職修之。」瑩異其言，具奏，晉祖然之，謂李崧曰：「賈緯欲修唐史，何如？」對曰：「臣每見史官輩言唐朝近百年來無實録，既無根本，安能編紀？」緯聞崧言頗怒，面責崧沮己。崧曰：「與公鄉人，理須相惜，此事非細，安敢輕言？」緯見宰相，論説不已。明年春，勑修唐史。天福六年二月己酉，緯奏曰：「伏覩國史館唐高祖至代宗已有紀傳，德宗至文宗亦存實録，武宗至濟陰廢帝凡六代，唯有《武宗實録》一卷，餘皆闕落。臣今采訪遺文及耆舊傳説，編成五十五卷，目爲《唐年補遺録》，以備將來史官修述。臣聞裴子野之修《宋略》，爰在梁時；姚思廉之纂《陳書》，乃於唐世。咸因喪墜，是有研尋。皇帝陛下與日齊明，固天縱聖。華山歸馬，宗文之道已行；虎殿延儒，質疑之論斯啟。一昨聿宣綸誥，精擇史官，以李氏又終。想唐年遺事雖追名上號，其制相沿而創法定儀，於文或異，恐謡俗之訛變，致信實以湮沉，將輯亡書，以修墜典。臣久居職分，深恥闕遺，今録淺聞，別陳短序。伏冀特迴睿鑒，俯念愚衷。芸閣蓬山，誠莫裨於良直；蹄涔掬土，願少効於高深。請下有司，用資取證。」上覽之嘉歎，賜器皿幣帛。

敬翔撰《大梁編遺録》（五代後梁貞明年間　九一五—九二一）

《舊五代史》卷一八《敬翔傳》　初，貞明中，史臣李琪、張袞、鄒殷象、馮錫嘉奉詔修撰《太祖實録》三十卷，叙述非工，事多漏略。復詔翔補緝其闕，翔乃别纂成三十卷，目之曰《大梁編遺録》，與實録偕行。案：《編遺録》，《通鑑考異》引之。《書録解題》云：朱梁興，創《遺編》二十卷，梁宰相敬翔子振撰。自唐明巢賊之亂，朱温事蹟，迄於天祐弑逆，大書特書，不以爲愧也。其辭亦鄙俚。（《舊五代史考異》）

《册府元龜》卷五五七《國史部・采撰三》　梁李琪貞明中歷兵、禮、吏侍郎，與張袞、鄒殷象、馮錫嘉奉詔修撰《太祖實録》三十卷，叙述非工，事多漏略。復詔宰臣敬翔别纂成三十卷，目之曰《大梁編遺》，與實録偕行。

閻自若撰成《唐末泛聞録》（宋乾德年間　九六三—九六八）

《郡齋讀書後志》卷六《雜史類》　《唐末泛聞録》一卷，皇朝閻自若纂。乾德中，王普《五代史》成。自若之父觀之，謂自若曰：「唐末之事，皆吾耳目所及，與史册異者多矣。」因話見聞故事，命自若志之。

《直齋書録解題》卷七《傳記類》　《唐末汎聞録》一卷，題常山閻自若撰。記五代及諸僭僞事。其序自言乾德中得於先人及舅氏聞見。且曰：「傳者雖驗，見者易憑，考之史策，不若詢之耆舊也。」然所記亦時有不同者，如李濤納命事，本謂張彦澤，今乃云謁周高祖，未詳孰是。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傳記類》　閻自若《唐末泛聞録》一卷。

鄭文寶撰成《南唐近事》（宋太平興國二年　九七七）

《宋史》卷二七七《鄭文寶傳》　鄭文寶字仲賢，右千牛衛大將軍彦華之子。彦華初事李煜，文寶以蔭授奉禮郎，【略】遷校書郎。入宋，【略】補廣文館生，深爲李昉所知。

《通志・藝文略・史類・霸史》　《南唐近事》二卷，鄭文寶撰。

《郡齋讀書志》卷七《僞史類》　《南唐近事》二卷，皇朝鄭文寶編。記李氏三主四十年間雜事。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僞史類》　《南唐近事》二卷，工部郎江南鄭文寶撰。序云三世四十年，起天福己酉，終開寶乙亥。然泛記雜事，實小説、傳記之類耳。

《宋史》卷二〇四《藝文志三・霸史類》　鄭文寶《南唐近事集》一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六《史部・載記類》　考鄭文寶有《南唐近事》二卷，作於太平興國二年丁丑。

孟瑜獻《野史》（宋太平興國五年　九八〇）

《宋會要輯稿》卷一七四一《崇儒》五之一九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八月，以鄉貢進士孟瑜爲光州固始縣主簿。瑜，長沙人，嘗著《野史》三十卷。石熙載在湖南時，瑜嘗出入門下，頗見厚。至是，來獻其所著書，熙載以言，而有是命。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八月甲戌，「鄉貢進士孟瑜爲固始縣主簿。瑜，長沙人，嘗著《野史》三十卷。石熙載在湖南，與瑜甚厚，至是，來獻所著書，熙載爲言於上，故有是命。」

張去華撰成《大政要録》（宋雍熙三年　九八六）

《玉海》卷五八《藝文・傳》　《雍熙大政要録》。雍熙三年九月戊辰，户部郎中知陝州張去華獻《大政要録》三十篇，上覽而嘉之，璽書褒美，賜帛五十段，因留不遣。

王曙上《羣牧故事》（宋景德二年　一〇〇五）

《宋史》卷二八六《王曙傳》　王曙字晦叔，【略】世居河汾，後爲河南人。中進士第，再調定國軍節度推官。咸平中，舉賢良方正科，策入等，遷秘書省著作佐郎、知定海縣。還，爲羣牧判官，考集古今馬政，爲《羣牧故事》

六卷，上之。

《玉海》卷一四九《兵制・馬政》《景德羣牧故事》。景德二年七月庚戌，改諸州牧龍坊爲監。是月丙辰，羣牧判官、著作佐郎王晦叔上言：「馬政之設，禮經具存，國家疇咨近臣，特建使職，冀崇舊典，用教羣騶。將臻魯頌之斯才，式賴康侯之蕃庶。小臣是敢采摭舊聞，次其類例，上自中古，下暨皇家。生息之登耗，蕃字之訓令，至於陰陽拘忌，針烙方書，九龍十驥之名稱，東門西河之骨法。舉其會要，以示紀綱，纂成六卷，目曰《羣牧故事》。望藏本司，備詳閱。」上覽之，嘉其詳博，詔奬之。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王曙《羣牧故事》三卷。

鄭文寶撰成《江表志》（宋大中祥符三年　一〇一〇）

《東都事略》卷一一五　鄭文寶，字仲賢，始仕南唐爲校書郎，以文知名。歸朝【略】遷著作佐郎，知潁州，【略】官至兵部員外郎。【略】（有）《江表志》三卷。

《宋史》卷二七七《鄭文寶傳》太平興國八年，登進士第，除修武主簿。遷大理評事、知梓州録事參軍事。【略】轉光禄寺丞。【略】召試翰林，改著作佐郎，通判潁州。【略】遷太常博士。【略】俄加工部員外郎。【略】（真宗）咸平中，【略】授殿中丞，【略】徙河東轉運使。【略】遷刑部員外郎，【略】復任陝西轉運使。【略】大中祥符初，改兵部員外郎。【略】《江表志》三卷。

《通志・藝文略・史類・霸史》《江表志》三卷，鄭文寶撰。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僞史類》《江表志》三卷，鄭文寶撰。序言徐鉉、湯悦所録，事多遺落，無年可編。然前録固爲簡略，而猶以年月紀事，今此書亦止雜記，如事實之類爾。【略】今稱庚戌者，大中祥符三年也。

《宋史》卷二〇四《藝文志三・霸史類》鄭文寶【略】《江表志》二卷。

陶岳著成《五代史補》（一名《五代補録》）（宋大中祥符五年　一〇一二）

陶岳《五代史補序》五代之相承也，其闢土則不廣，享祚則非永，干戈尚被於原野，聲教未洽於邊隅。雖唐室名儒或有存者，然俎豆軍旅勢不兩立，故其史書漏落尤甚。近年以來，議者以國家誕膺寶命，廓清區宇，萬邦輻輳以入貢，九流風動而觀政，五代之書，必然改作。岳自惟淺陋，久居冗散，一札詔下，恐非秉筆之敷。因思自幼及長，侍長者之座，接通人之談，至於諸國竊據，羣朝創業，其間事蹟，頗曾尋究。因書其所聞，得百餘條，均其年代，爲之次序；勒成五卷，命曰《五代史補》。雖同小説，頗資大猷，聊以備於闕遺，故不拘於類例，幸將來秉筆者覽之而已。時皇宋祀汾陰之後，歲在壬子，序，潯陽陶岳介立。

《通志・藝文略・史類・雜史》《五代史補》五卷，陶岳撰。

《郡齋讀書後志》卷六《雜史類》《五代補録》五卷，皇朝陶岳撰。祥符壬子，岳以五季史書闕略，因書所聞，得一百七事。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雜史類》《五代補録》五卷，尋陽陶岳撰。每代爲一卷，凡一百七條。岳，雍熙二年進士。

《玉海》卷四七《藝文・雜史》祥符中，陶岳撰《五代史補》五卷，百餘條。一本云岳《五代補録》五卷，得一百七事。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別史類》陶岳《五代史補》五卷。

《宋史》卷二〇四《藝文志三・地理類》陶岳《零陵總記》十五卷。

《宋史》卷二〇四《霸史類》陶岳《荆湘近事》十卷。

胡旦進上《唐乘》等書（宋天聖年間　一〇二三—一〇三二）

《宋會要輯稿》卷一七四《崇儒》五之二一（仁宗天聖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秘書監致仕胡旦上《演聖通論》七十二卷，《五代史略》四十三卷，《將帥要略》五十三卷，乞給賜錢米充紙札之費，仍乞男彤賜一名目。詔襄州舊俸外，月特給米、麥各三石，彤與文資官。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五　仁宗天聖五年十二月庚寅，秘書監致仕胡旦，復上其所撰《演聖通論》七十二卷，《唐乘》五十卷，《五代史略》四十三卷，《將帥要略》五十三卷。辛卯，以旦子彤爲將作監主簿，仍詔襄州增旦月給米麥。

《玉海》卷四七《藝文・雜史》《唐乘》、《五代史略》。天聖五年十

二月二十一日辛卯，秘書監致仕胡旦上《唐乘》七十卷、《五代史略》四十三卷、《演聖通論》七十二卷、《將帥要略》五十三卷。詔以旦子彤爲監簿。

《東都事略》卷三八《胡旦傳》　胡旦【略】遷秘書監。【略】又著《五代史略》四十三卷、《將帥要略》五十三卷、《演聖同論》七十三卷、《唐乘》七十卷。

《宋史》卷二〇二《藝文志一・詩類》　胡旦《毛詩演聖通論》二十卷。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別史類》　胡旦《唐乘》一作策。七十卷。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史鈔類》　胡旦《五代史略》四十二卷。

《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六・類事類》　胡旦《將帥要略》二十卷。

王舉撰成《天下大定録》（宋景祐年間　一〇三四—一〇三八）

《通志・藝文略・史類・霸史》《天下大定録》十卷。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僞史類》《天下大定録》一卷，殿中丞通判桂州王舉撰。景祐間人。始高季興，終劉繼元。其所記疏略，獨江南稍詳。書本十卷，今但爲一卷，恐非全書也。

《宋史》卷二〇四《藝文志三・霸史類》　王舉《天下大定録》十卷。

王皡撰成《唐餘録》（宋寶元二年　一〇三九）

《宋史》卷三一〇《王子融傳》　子融字熙仲。【略】祥符進士及第，累遷太常丞、同知禮院。獻所爲文，召試，直集賢院。嘗論次國朝以來典禮因革，爲《禮閣新編》上之。【略】又集五代事，爲《唐餘録》六十卷以獻。【略】本名皡，字子融。元昊反，請以字爲名。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五　仁宗寶元二年十一月戊子朔，刑部郎中、直集賢院王皡上《唐餘録》六十卷。降敕奬諭。

《玉海》卷四七《藝文・雜史》《唐餘録》。寶元二年十一月戊子朔，尚書刑部郎、直集賢院王皡上六十卷，詔奬諭。

《通志・藝文略・史類・編年》《唐餘録》六十卷，王皡撰。

《郡齋讀書後志》卷六《雜史類》《唐餘録》六十卷，皇朝王皡奉詔撰。皡芟《五代舊史》繁雜之文，採諸家之説，仿裴松之體附注之。以本朝當承漢、唐之盛，五代則閏也，故名之曰《唐餘録》。寶元二年上之。温公修《通鑑》，間亦採之。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別史類》《唐餘録史》三十卷，直集賢院益都王皡子融撰。寶元二年上。是時惟有薛居正《五代舊史》，歐陽修書未出。此書有紀，有志，有傳，又博採諸家小説，仿裴松之《三國志注》，附其下方，蓋五代別史也。其書列韓通於《忠義傳》，且表出本朝褒贈之典，新舊史皆不及此。《館閣書目》以入雜傳類，非是。皡，曾之弟，後以元昊反，乞以字爲名，仕至集賢院學士。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別史類》　王皡《唐餘録》六十卷。

宋仁宗撰成《觀文鑒古圖記》（宋慶曆元年　一〇四一）

《玉海》卷五六《藝文・圖》《慶曆觀文鑒古圖》。慶曆元年七月戊申朔，出御製《觀文鑒古圖記》，以示輔臣。繪列百篇，合爲十卷。初，康定二年七月己卯，命圖畫前代帝王美惡之迹可爲規戒者，號曰《觀文鑒古圖》，上自爲記，凡十二卷，《藝文志》云十卷。百二十事。每事帝自爲一篇，始黄帝夢風后力牧，終長孫皇后賞魏元成諫。《書目》：《觀文鑒古圖》十卷，康定二年仁宗親述，並爲之序。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別史類》《仁宗觀文覽古圖記》十卷。

李上交撰成《近事會元》（宋嘉祐元年　一〇五六）

《近事會元序》　儒家者流，誠資博洽，天下之事，故有本原。苟道聽之未詳，則賓圍而奚解。實繁廣記，以避無稽。嘗謂經籍之淵，頗易探討；耳目之接，或難周知。上交以退寓鍾陵，静尋近史及諸小説、雜記之類，起唐武德而下，盡周顯德之前，擷細務之所因，庶閑談之引據。如曰小不足誚，憎

則包羞，聊此篇聯，無消叢脞。凡五百事，釐爲五卷，曰《近事會元》。爾時丙申嘉祐改元長至日也。

《直齋書録解題》卷一〇《雜家類》《近事會元》五卷，李上友撰。自唐武德至周顯德，雜事細務皆記之。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李上交《近事會元》五卷。

程鵬撰成《唐史屬辭》（宋嘉祐年間　一〇五六—一〇六三）

《無爲集》卷九《唐史屬辭序》仁宗皇帝嘗謂商、周以來，爲國長久，惟唐不幸，接乎五代衰世之士，氣力卑弱，言淺意陋，不足以起其文，而使明君賢臣，俊功偉烈，與夫奸虐，皆不暴其善惡，以動人耳目，誠不可以垂勸戒，示久遠，乃詔備舊史以成新書。是時内出四庫所藏，外訪求遺事於天下，若文集、誌刻、野語、逸史，搜索殆遍，而其册定討論，皆一時儒學之士，凡十有七年而後成，於是與漢、晉諸史，方軌並駕，以垂無窮。吁！可謂盛矣。嘉祐中其書新出，而天下之士傳録誦讀，惟恐其後。時程鵬彦升篤愛是書，乃採一代事蹟，四言成文，兩兩相比，題曰《唐史屬辭》，總成四卷。其於善惡邪正，雖皆因其傳文，而於輕重諧偶，若權衡然，可謂勤且至也。觀者用力少，而收功多，將求鏤版，以廣其傳，丐予以爲序。彦升有道學行，予科場友也，初命錢塘掾，上官稱其材，將見其所施，故設此以爲彦升道。元祐元年閏二月一日，泗洲青陽述。

《玉海》卷四九《藝文・政要寶訓》《唐書備問》，程鵬《唐史屬辭》四卷，四言成文，兩兩相比。元祐元年楊傑序。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史抄類》程鵬《唐史屬辭》四卷。

宋咸撰成《朝制要覽》（同上年）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典故類》《朝制要覽》五十卷，屯田郎中宋咸撰。此書傳於陸放翁氏，放翁書其後曰：「先君會稽公晚歲喜觀，間爲子弟講論因革，率至夜分。」會稽公者，其父宰元鈞也。其書作於嘉祐中，皆國初故實，觀之使人有感焉。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宋咸《朝制要覽》十五卷。

詹玠撰成《唐宋遺史》（宋治平四年　一〇六七）

《玉海》卷四七《藝文・雜史》《治平唐宋遺史》。《書目》：《唐宋遺史》四卷，治平四年詹玠撰。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別史類》詹玠《唐宋遺史》四卷。

高承撰成《事物紀原》（宋元豐年間　一〇七八—一〇八五）

《讀書附志》卷上《類書類》《事物紀原》十卷，高承編。自天地生植，與夫禮樂、刑政、經籍、器用，下至博奕嬉戲之微、蟲魚飛走之類，無不考其所自來。承，開封人。雙谿項彬序。

《直齋書録解題》卷一〇《雜家類》《事物紀原》二十卷，不著名氏。《中興書目》：十卷，開封高承撰，元豐中人。凡二百七十事。今此書多十卷且數百事，當是後人廣之耳。

《玉海》卷五五《藝文・〔類〕〔著〕書》《元豐事物紀原》。《書目》：十卷。元豐中，高承以劉存、馮鑒《事始》，刪謬除複，增益名類，皆援據經史，以推原初始，凡二百七十事。

《宋史》卷二〇五《藝文志四・雜家類》高承《事物紀原》十卷。

龐元英撰成《文昌雜録》（宋元豐八年　一〇八五）

龐元英《文昌雜録跋》余自壬戌五月入省，至乙丑八月罷，每有所聞見，私用編録，歲月浸久，不覺滋多。官在儀曹，粗記故事，今雜爲六卷，名曰《文昌雜録》。或有謬誤，覽者爲校正焉。南安龐元英題。

衛傳《文昌雜録序》右《文昌雜録》六卷，龐元英懋賢之書也。乾道丁亥夏，留尹方公刊置建康郡齋。懋賢丞相莊敏公之子。元豐官制行，人尚書爲主客郎，醇懿有家法，多識舊章，援證同異，穿貫今古，當時大製作，大典禮祓盛之容，進退揖遜，罔不與從事。故其書事信，其著論確，觀者如班雲龍之庭而登羣玉之府。昔太史公父子紬金匱石室之書，而《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咸補舊聞之缺，後之學者殆將有考於斯。六月望，左宣教郎新充樞密院編修官衛傳書。

《直齋書録解題》卷七《傳記類》《文昌雜録》六卷，主客郎中南京龐元英懋賢撰。官制初行，元英爲郎，在省四年，記一時見聞及古今典故可觀覽。元英，丞相莊敏公籍之子。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　龐元英《文昌雜録》七卷。

王鼎撰成《焚椒録》（遼大安五年　一〇八九）

《遼史》卷一〇四《王鼎傳》　王鼎，字虚中，涿州人。幼好學，居太寧山數年，博通經史。【略】清寧五年，擢進士第。調易州觀察判官，改涞水縣令，累遷翰林學士。當代典章多出其手。【略】鼎正直不阿，人有過，必面詆之。

《焚椒録序》　鼎於咸、太之際方侍禁近，會有懿德皇后之變，一時南北面官，悉以異説赴權，互爲證足，遂使懿德蒙被淫醜，不可湔浣。嗟嗟！大墨蔽天，白日不照，其能户説以相白乎？鼎婦乳媪之女蒙哥，爲耶律乙辛寵婢，知其奸構最詳，而蕭司徒復爲鼎道其始末，更有加於嫗者，因相與執手嘆其冤誣，至爲涕淫淫下也。觀變以來，忽復數載，頃以待罪可敦城，去鄉數千里，觀日如歲，觸景興懷，舊感來集，乃直書其事，用俟後之良史。若夫少海翻波，變爲險陸，則有司徒公之《實録》在。大安五年春三月，前觀書殿學士臣王鼎謹序。

《鄭堂讀書記》卷一九《史部・雜史類》《焚椒録》一卷，遼王鼎撰。【略】是編記遼道宗時耶律乙辛傾害懿德皇后蕭氏事。考《契丹國志》及《遼史》俱有《懿德皇后傳》，但舉其要，此正史體宜爾，得此可補其闕，所以厲樊榭《遼史拾遺》全録之。蓋虚中以遼人記遼事，宜其事事實録也。

馬令撰成《南唐書》（宋崇寧四年　一一〇五）

《南唐書序》　傳曰：太熙之後，述史者幾乎罵矣。唐季五代，大盜割據，各亦有史，而太熙之風往往有之。南唐寖滅，史官高遠慮貽後悔，悉取史草焚之而死。徐鉉、湯悦奉太宗皇帝敕，追録所聞，而忘遠取近，率皆疏略。先祖太博元康世家金陵，多知南唐故事，旁搜舊史遺文，並集諸朝野之能道其事者。未及撰次，遽捐館舍。今輒不自料，纂先志而成之，列爲三十卷。雖有愧於筆削，而誅亂尊王，亦庶幾焉。崇寧乙酉春正月陽羨馬令。

《南唐書又序》　嗚呼！五代之亂，猾夏竊於大盜，中國變於夷狄，先王之禮樂制度，掃地盡矣。李氏初據江淮，建唐廟以隆親，與夫祖契丹而絶其父教孰趨？始郊祀於圜丘，與夫尚野祭而焚紙緡者孰重？五代之君若彼，南唐之制若此，則正統疑於不存，而僭竊疑於無罪也。予作此書，尊天子於中原，而僭僞之事則不爲南唐諱者，豈無意哉？蓋尊天子所以一天下之統，書其僭所以著李氏之罪，其統既一，其罪既著，則竊土賊民者，無遁形於天下後世矣。昔孔子作《春秋》，非徒載其陳言也，竊取其義以爲人道之大法而已。予以所論，有合於此者，弗可不察也。王通之作《元經》，第以進退南北而亂其正統，輒自比於孔子，曰《春秋》、《元經》於王道是輕重之權衡。且孔子所書，彼善於此則有之，而正統常在於周。通之所書者，宋、魏之間其統未嘗一也，使後世擾擾而不知其正者，必自通始。嗚呼！法《春秋》而不知《春秋》之法者，豈特王通乎？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僞史類》《南唐書》三十卷，陽羨馬令撰。序言其祖太博元康世家金陵，多知南唐故事，未及撰次，令纂先志而成之，實崇寧乙酉。其書略備紀傳體，而亦言徐鉉、湯悦之疏略云。

李綱撰成《靖康傳信録》《三君行事紀要録》（宋建炎元年　一一二七）

《宋史》卷三五八《李綱傳》上　李綱字伯紀，邵武人也，【略】綱登政和二年進士第，積官至監察御史兼權殿中侍御史，以言事忤權貴，改比部員外郎，遷起居郎。宣和元年，【略】謫監南劍州沙縣税務。七年，爲太常少卿。【略】欽宗即位，【略】除兵部侍郎。靖康元年，【略】乃以綱爲尚書右丞。【略】命綱爲親征行營使，【略】除綱知樞密院事。【略】上以綱爲河東、北宣撫使。【略】除綱資政殿大學士，領開封府事。【略】高宗即位，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讀書附志》卷上《雜史類》《靖康傳信録》三卷，李忠定公綱爲尚書右丞，充親征行營使及以知樞密院事爲河北、河東路宣撫使時事也。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雜史類》《靖康傳信録》一卷，丞相李綱伯紀撰。丁未二月。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　（高宗建炎元年六月癸亥）執政退，綱

留身奏事。上曰：「卿昨日內殿爭邦昌事，內侍皆涕泣，卿今可受命矣。」綱因論自古創業中興之主，如漢高、光、唐太宗，皆有英明之資，寬誠之德，仁厚而有容，果斷而不惑，故能戡定禍難，身致太平。因請以所編《三君行事紀要錄》以進。上可之。

程俱撰成《麟臺故事》（宋紹興元年　一一三一）

《宋史》卷四四五《程俱傳》　程俱字致道，衢州開化人。以外祖尚書左丞鄧潤甫恩，補蘇州吳江主簿，監舒州太湖茶場，坐上書論事罷歸。起知泗州臨淮縣，累遷將作監丞，近臣以譔述薦，遷著作佐郎。宣和二年，進頌，賜上舍出身，除禮部郎，以病告老，不俟報而歸。建炎中，爲太常少卿，知秀州。【略】紹興初，始置秘書省，召俱爲少監。奏修日曆，秘書長貳得預修纂，自俱始。時庶事草創，百司文書例從省記，俱摭二館舊聞，比次爲書，名曰《麟臺故事》上之。擢中書舍人兼侍講。

《宋會要輯稿・崇儒》卷五之三〇（高宗紹興元年）九月十九日，秘書少監程俱上所編《麟臺故事》五卷。詔送秘書省。

《麟臺故事》卷首《進麟臺故事申省原狀》　朝奉大夫秘書少監程俱奏：「竊見車駕移蹕以來，百司文書例從省記，按以從事，蠹敝或生。日者朝廷復置秘書省，稽參舊章，稍儲俊造，而臣濫膺盛選，待罪省貳。竊以謂典籍之府，憲章所由，當有記述，以存一司之守。輒採摭見聞，及方册所載，法令所該，比次爲書，凡十有二篇，列爲五卷，名曰《麟臺故事》。繕寫成二册，詣通進司投進，如有可採，許以副本藏之秘省，以備討論。謹録奏聞，（按《北山集》載此篇，『繕寫成二册』句下云：『詣都堂呈納。所有進本，欲乞批狀，送通進司收接投進，仍乞以副本藏之省閣，以備討論。謹具申尚書省。』與此書字句互異。）伏候敕旨。」九月十九日奉聖旨依奏，右札送中書程舍人。紹興元年九月二十日。

《郡齋讀書志》卷七《職官類》　《麟臺故事》五卷，皇朝程俱撰。紹興初復館職，俱首入館，纂集舊聞成十二篇。予所藏書，斷自南渡之前，獨此書以載官制後事爲詳，故録之。

《直齋書録解題》卷六《職官類》　《麟臺故事》五卷，中書舍人信安程俱致道撰。中興之初，復置館職，俱爲少蓬，採摭舊聞，參考裁定條上。既略施行，而爲書十有二篇以進。俱在承平時，凡三入省，故其見聞爲詳。

《玉海》卷五一《典故》　《紹興麟臺故事》。紹興元年九月十九日，秘書少監程俱上《麟臺故事》五卷。十二篇。

《玉海》卷一六五　《麟臺故事》五卷，紹興元年秘書少監程俱撰。時復置秘書省，俱採摭三館舊聞及法令因革，別爲十二門，上之。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　程俱《麟臺故事》五卷。

汪藻編成《元符庚辰以來詔旨》（宋紹興八年　一一三八）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三（紹興八年十一月丁未）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汪藻上所編集《元符庚辰至宣和乙巳詔旨》終篇，凡六百六十有五卷。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　始，建炎兵火後，史院片紙不存。汪彥章內翰守湖，以湖州獨不被兵，當時所領功賞罰罪等事咸在，乃因以爲張本；又訪諸士大夫間，編集《元符庚辰以來詔旨》至宣和乙巳，上之，其書凡六百六十五卷。其後修《徽録》，史官皆仰之。然猶多脱略。

《宋史》卷四四五《汪藻傳》（紹興）六年，修撰范冲言：「日曆，國之大典，比詔藻纂修，事復中止，恐遂散逸，宜令就閒復卒前業。」詔賜史館修撰餐錢，聽辟屬類編。八年，上所修書，自元符庚辰至宣和乙巳詔旨，凡六百六十有五卷。【略】二十八年，《徽宗實録》成書，右僕射湯思退言藻嘗纂集詔旨，比修實録，所取十蓋七八，深有力於斯文。詔贈端明殿學士。

《玉海》卷六四《詔令・詔策》　《紹興編元符以來詔旨》（紹興）八年十一月丁未，龍圖閣直學士汪藻與鮑延祖、孟處義，準詔編修《元符庚辰至宣和乙巳以來詔旨》，書成，上之，降付史館。

《郡齋讀書志》卷六《實録類》　《元符庚辰以來詔旨》三卷，皇朝汪藻編徽宗即位後詔旨，未全。

江少虞撰成《皇宋事實類苑》（宋紹興十五年　一一四五）

《皇宋事實類苑序》　古之史者，載籍極博，其所表見皆不虛書，其軼

乃時時見於他説，不可不知也。太史公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至於分散數家之事，則甚多疏略，後世猶或非之。然則自漢已來千有餘歲，君臣善惡治亂之外，紛紛籍籍，日有日繁，使論著之人，隨世裒掇，有所未盡，況軼於他説者，歷年浸久，疏舛殘餘，不少概見，則史失其傳矣。史册所無有，學者不道也，錯亂磨滅，不可復知者，豈勝計耶？我宋肇興，聖神克繼，垂二百年，太平憲物容典，踰治古而增華，未有緝熙炳煥可考如今者也。不刊信史，誠足以表核萬代，然而秘省邃嚴，非外學所得見，若其遺文逸説，事美一時，語流千載者，縉紳先生尚能言之，往往皆前日命世巨公名卿、老師宿儒，以其所接於耳目，可以警慮於世者筆之，載録傳紀無慮數十家，常惜其畔散不屬，難以稽考。曩因餘暇，備極討論，自一話一言，皆比附倫類而整齊之，去其文不雅訓或有牴牾者。自餘據實條次，不敢以一字增損。總凡會目，合爲一書，名曰《皇宋事實類苑》。聖謨神訓，朝事典物，與夫勳名賢達前言往行，藝術、仙釋、神怪之事，夷狄風俗之殊，纖細備有，釐爲二十八門。選義按部，考辭就班，如出一家語，不待旁搜遠覽，而太平逸遺之美，整麗具在，足以觀見當時風政，庶幾乎尚有典刑哉！此學士大夫之所欲聞，亦喜傳而樂道也。深媿識見淺陋，擇焉不精，取焉不詳，故於每門之末，不敢斷意訖詞，篇篇存之，將有望於後之君子云。紹興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謹序。

《皇宋事實類苑後序》　君子之述歷古今，不極其盡不止。非固爲是旁搜曲抉而以爲能也，蓋懼一有軼遺，則前哲言行，或不得垂聲邁烈於天下後世耳。左丘明既傳《春秋》，而猶作《國語》；劉子政出《史記》後，而猶作《説苑》，抑亦史氏之所未列與！或列而未盡者，悉極意而裒掇之。今其書存，其事傳，亦足以知其爲博洽君子矣。太守江公，自幼以文學擅名於時，郡政之暇，訖無異好，唯以書史爲勳績。一日語僚吏曰：「古人述世説者多矣，與其有述於古，孰若有述於今？非今之言勝，今之時勝也。曩嘗集名卿巨公論著皇朝之遺事者，且數十家，揆叙整次，累至數十萬言，是宜刊而廣之。」俟暇以爲可教而教焉。竊觀其味腴擷芳，收拾散逸，總而一之，渾乎其可名；蘩而别之，秩乎其有倫；挹而玩之，森乎其若開羣玉之府，而聯累璀燦，迭相輝映，光於今，大於後，必矣！左氏、劉氏二外傳，皆上下千百載，差次十餘國，然後僅足其篇，其與粹然一出於聖代聲明文物者孰愈？門生左迪功郎充吉州州學教授汪俟謹序。

《皇宋事實類苑自序》　少虞自幼喜雜覽，家居摘諸史雜記關於風化者，纂成此篇，題曰《皇宋事實類苑》。始於本朝祖宗聖訓，終於風土雜志，總六十三卷。少虞不敏，何敢爲著述，但傳舊而已。考之歲月，越十四寒暑，更俟博洽君子訂焉。紹興戊寅九月日江少虞志。

《直齋書録解題》卷一四《類書類》　《皇朝事實類苑》二十六卷，知吉州江少虞撰。紹興中人。其書亦可入小説類。

《玉海》卷五五《藝文・著書》　《紹興皇朝事實類苑》。紹興中江少虞撰次，一十六卷。祖宗聖訓、名臣事蹟及藝術、仙釋、神怪、夷狄、風俗，釐爲二十六門。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　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二十六卷。

又卷二〇七《藝文志六・類事類》　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二十六卷。

沈該撰成《中興聖語》（宋紹興二十六年　一一五六）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二　紹興二十六年五月丙辰，尚書左僕射沈該監修國史，右僕射万俟卨兼提舉實録院。先是，秦檜以監修兼提舉。自該、卨並相，始分監修及提舉爲二，至今因之。該謂檜專政以來，所書聖語有非玉音者，恐不足以垂大訓，乃奏删之，而取上即位至今通三十年，纂爲《中興聖語》六十卷，上之。

《南宋館閣録》卷七《官聯》上　監修國史【略】沈該，字守約，吳興人，嘉王榜進士出身。（紹興）二十六年，以左僕射兼。

《玉海》卷四九《藝文・政要寶訓》　《紹興中興聖語》。紹興二十六年五月丙辰，左僕射沈該監修國史。自秦檜專政，所書聖語多以己意，有非玉音者。該奏删之，而取國史所書自上即位至今通三十年，纂爲《紹興聖語》六十卷。

陸游撰成《高宗聖政草》（宋隆興二年　一一六四）

《宋史》卷三九五《陸游傳》　陸游字務觀，越州山陰人。年十二能

詩文，蔭補登仕郎。鎖廳薦送第一，秦檜孫壻適居其次，檜怒，至罪主司。明年，試禮部，主司復置游前列，檜顯黜之，由是爲所嫉。檜死，始赴福州寧德簿，以薦者除敕令所刪定官。【略】遷大理寺司直兼宗正簿。孝宗即位，遷樞密院編修官兼編類聖政所檢討官。史浩、黃祖舜薦游善詞章，諳典故，召見，上曰：「游力學有聞，言論剴切。」遂賜進士出身。

《渭南文集》卷二六《跋高宗聖政草》　某被命修光堯皇帝聖政，草創凡例，網羅放逸，雖寢食間未嘗置也。然不敢以稿留私篋，暇日偶追記得此，使兒輩録之。隆興二年十月一日，左通直郎通判鎮江軍府事陸某記。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典故類》　《高宗聖政草》一卷。陸游在隆興初奉詔修《高宗聖政》，草創凡例，多出其手，未成而去。私篋不敢留稿，他日追記得此，録之而書其後，凡二十條。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　陸游《聖政草》一卷。

王偁進上《東都事略》（宋淳熙十三年　一一八六）

《宋會要輯稿》卷一七四一《崇儒》五之四〇至四一　（淳熙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詔新知龍州王偁所進《東都事略》一百三十卷，計四十册，目録一册，付國史院。既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翰林學士兼侍講兼修國史洪邁奏：「【略】王偁之父賞，在紹興中亦爲實録修撰，偁承其緒餘，刻意史學，斷自太祖，至於欽宗，上下九朝，爲《東都事略》一百三十卷。其非國史所載而得之於旁搜者居十之一，皆信而有證，可以據依。【略】」詔王偁除直秘閣。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　淳熙【略】十三年八月，又有知龍州王偁，亦獻《東都事略》百三十卷於朝，洪内翰主之。明年春，除直秘閣。然其書特掇取五朝史傳及四朝實録附傳，而微以野史附益之，尤疏駁。偁，眉山人，故禮部侍郎賞之子。慶元中，終吏部郎中。

《讀書附志》卷上《史類》　《東都事略》一百三十卷，承議郎知龍州王偁所進也。本紀十二、世家五、列傳一百五、附録八，間爲贊論以發揚之，以其國都大梁以前之事，故謂之東都。然其中疏駁甚多。偁，眉山人，故禮部侍郎賞之子，此書既進，遂直中秘云。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別史類》　《東都事略》一百五十卷，承議郎知龍州眉山王偁季平撰。其書紀、傳、附録略具體，但無志耳。附録用《五代史》例也。淳熙中上其書，得直秘閣。其所紀太簡略，未得爲全善。

《玉海》卷四六《藝文・正史》　《淳熙東都事略》。淳熙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知龍州王偁上《東都事略》百三十卷。紀十二、世家五、列傳百五、附録八。明年春三月，除直秘閣。其書特掇取五朝史傳及四朝實録附傳，而微以野史附益之。

李心傳撰成《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宋嘉泰二年　一二〇二）

《宋史》卷四三八《李心傳傳》　李心傳字微之，宗正寺簿舜臣之子也。慶元元年薦於鄉，既下第，絶意不復應舉，閉户著書。【略】心傳有史才，通故實。

《戊辰修史傳・寶章閣待制李心傳》　心傳，字微之，隆州井研人。【略】心傳父舜臣，嘗主宗正寺簿，以文名，生三子。【略】心傳最長。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序》　心傳年十四、五時，侍先君子官行都，頗得竊窺玉牒所藏金匱石室之秘，退而過庭，則獲剽聞名師才大夫之議論。每念渡江以來，紀載未備，使明君、良臣、名儒、猛將之行事，猶鬱則未彰。至於七十年間，兵戎財賦之源流，禮樂制度之因革，有司之傳，往往失墜，甚可惜也！乃輯建炎至今朝野所聞之事，凡有涉一時之利害與諸人之得失者，分門著録，起丁未，迄壬戌，以類相從，凡六百有五事，勒爲二十卷。或謂心傳曰：「子之是書，固學者之所宜究心也。況言人之善而不及其惡，記人之功而不録其過，是書之行於世也則宜。雖然，子以論著之餘，而記見聞之故，凡有所取則未及乎取者，必以爲見遺；凡有所揚則不足乎揚者，必疑其見抑。吾懼夫兩端之怨詈將不得免，子安用此其以賈禍也？可不慮哉！」心傳謝曰：「下國山野之人，上而名卿才大夫，下而巖穴幽棲之士，其未之識者衆矣；遠而朝廷四方，久而二萬七千八百四十有八旬之事，其未聞與未知者亦不少矣。事苟有所略，人苟有所遺，蓋孤陋寡聞之罪，非敢去取乎其間也。嗣有所得，屢書不一書而後已，可乎哉？」既以告人，遂筆其辭於編首。嘉泰二年冬十月晦，秀巖野人李心傳伯微甫序。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

記》【略】甲集二十卷。

李壁撰成《中興十三處戰功録》（宋開禧元年　一二〇五）

《宋史》卷三九八《李壁傳》　李壁字季章，眉之丹稜人。父燾，典國史。【略】以父任入官，後登進士第。召試，爲正字。寧宗即位，徙著作佐郎兼刑部郎、權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略】進權禮部尚書。【略】拜參知政事。【略】所著有【略】《中興戰功録》三卷。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雜史類》　《中興十三處戰功録》一卷，參政眉山李壁季章撰。中興以來，禦寇立功惟此十三處，編爲一書，所謂司勳藏其貳者也。開禧乙丑，北事將作，其書成。

李心傳撰成《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

（宋嘉定九年　一二一六）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自序》　《朝野雜記》既成之三年，復爲書號續記。既抵乙丑之冬矣，顧視前集所書，往往缺略未備，而所憶中興以來舊聞遺事，尚或有之，欲補綴成編，未暇也。客有謂心傳云：「自昔權臣用事，必禁野史。故孫盛作《晉春秋》，而桓溫謂其諸子言此史若行，自是關卿門户事；近世李莊簡作《小史》，秦丞相聞之，爲興大獄，李公一家盡就流竄。此往事之明戒也，子其慮哉！」心傳嘿然而止。未幾，權臣殛死，始欲次比其書。會有旨給札，上心傳所著《高廟繫年》，鉛槧紛然，事遂中輟。既而自念曰：「此非爲己之學也。」乃取舊編束之高閣，而熟復乎聖經賢傳之書。又念前所未録者尚數百條，不忍棄也，粹而次之，謂之乙集。昔安陸鄭尚書嘗獻言於齊皇，指近歲史官紀載疏謬，謂當質諸衣冠故老之傳聞，與夫山林處士之紀録，庶幾善惡是非不至差誤。齊皇嘉納，報下如章，實録所書可覆視也。間者滕宗卿又舉以爲言，聖上亦既從其請矣，然則是編也，或可以備汗青之採摭乎？若夫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則單見淺聞無所逃罪，後之覽者亦尚恕之哉！嘉定九年歲次丙子七月哉生明，秀巖野人李心傳序。

《讀書附志》卷上《雜史類》　《朝野雜記》甲集二十卷、乙集二十卷，李心傳微之所編中興以來之事也。《繫年録》蓋仿於此。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雜史類》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乙集》共四十卷，李心傳撰。上自帝系、帝德、朝政、國典，下及見聞瑣碎，皆録之。蓋南渡以後野史之最詳者。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十一卷，又《朝野雜記》甲集二十卷、乙集二十卷。

劉祁撰成《歸潛志》（宋端平二年　一二三五）

《金史》卷一一六《劉從益傳》　劉從益字雲卿，渾源人。【略】子祁字京叔，爲太學生，甚有文名。值金末喪亂，作《歸潛志》以紀金事，修《金史》多採用焉。

《秋澗集》卷五八《渾源劉氏世德碑銘並序》　從益，字雲卿。【略】子二：祁、郁。祁，字京叔，少穎異，爲學能自刻勵，有奇童目。弱冠舉進士。廷試失意，即閉户讀書。【略】李屏山、趙閑閑、楊吏部、雷御史、王滹南諸公見之曰：異才也。【略】壬辰，北還鄉里，躬耕自給，築室牓曰「歸潛」。

劉祁《歸潛志序》　余生八年，去鄉里，從祖父游宦於大河之南。時南京爲行宫，因得從名士大夫問學。不幸弱冠而先子歿。其後進於有司，不得志，將歸隱於太皞之墟。一旦遭值金亡，干戈流落，由魏過齊入燕，凡二千里。甲午歲，復於鄉，蓋年三十二矣。因思向日二十餘年間所見富貴權勢之人，一時烜赫如火烈烈者，迨遭喪亂，皆烟銷灰滅無餘，而吾雖貧賤一布衣，猶得與妻子聚完歸，是亦不幸之幸也。由是以其所以經涉憂患與夫被攻劫之苦，奔走之勞，雖飯蔬飲水，囊中無寸金，未嘗蒂諸胸臆。獨念昔所與交游，皆一代偉人，人雖物故，其言論、談笑，想之猶在目。且其所聞所見可以勸戒規鑒者，不可使湮没無傳，因暇日記憶，隨得隨書，題曰《歸潛志》。「歸潛」者，予所居之堂之名也。因名其書，以志歲月，異時作史，亦或有取焉。歲乙未季夏之望，渾源劉祁京叔自叙。

《歸潛志》卷一一《録大梁事》　嗟呼！此生何屬，親見國亡，至於驚怖、勞苦，萬狀不可數。乃因暇日，記憶舊事，漫記於編。若夫所傳不真及不見不聞者，皆不敢録。

《金史》卷一一五《完顏奴申傳》　贊曰：劉京叔《歸潛志》與元裕之《壬辰雜編》二書雖微有異同，而金末喪亂之事猶有足徵者焉。

王士禛《歸潛志序》　《歸潛志》八卷，金人劉祁字京叔撰。蓋記載金源一代人物事蹟，而國家盛衰興亡之故亦因以見焉。《金史》於天興二相傳引京叔之言，致慨於貞祐南渡之後，宰執皆因循苟且，馴致亡國，語載此《志》第七卷中。又謂劉祁《歸潛志》與元裕之《壬辰雜編》二書微有異同，金末喪亂之事有足徵者。今《雜編》之書不傳，而此《志》猶首尾完好，是可寶也。【略】按金自崔立之亂，中原板蕩，文獻放失，賴二三君子有志史事者私相撰述。元開史局，蒐羅掌故，京叔、裕之之書皆上，史館据摭爲多焉。【略】一代之典章文物得其所託則傳，不得其所託則淪於烟莽，而後世徒有文獻無徵之嘆。文士之關於國家詎細故哉！是《志》也，可以觀矣。

劉郁撰成《西使記》　（宋景定四年　一二六三）

《秋澗集》卷五八《渾源劉氏世德碑銘並序》　郁字文季，亦名士。中統元年，肇建中省，辟左右司都事，出尹新河，召拜監察御史。能文辭，工詩翰。別號歸愚。

王惲《玉堂嘉話》卷二　《西使記》【略】中統四年三月，渾源劉郁記。

王磐等進上《大定治績》　（元至元二年　一二六五）

《國朝文類》卷三二《大定治績序》　臣聞假器莫便於比鄰，取法莫宜於近代。殷有天下監於夏，周有天下監於殷，漢之論事者每借秦以爲喻，唐之進言者多引隋以爲比，豈不以時代相接，耳目見聞，有以關其慮而動其心乎！　金有天下，凡九帝，共一百二十年，其守成之善者，莫如世宗。故大定三十年間，時和歲豐，民物阜庶，鳴鷄吠犬，烟火萬里，有周成康、漢文景之風。夫有以致之，必有所以致之者，蓋不徒然也。謹就《實録》中摭其行事一百八十餘件，名曰《大定治績》，以備乙夜之覽，其於聖天子稽古之方，不無萬分之一助云。至元二年春二月上日，翰林直學士、朝請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臣王磐，翰林侍講學士、太中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兼太常卿臣徐世隆，翰林學士承旨、資善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臣王鶚等上進。

《元史》卷一六〇《王磐傳》　王磐字文炳，廣平永年人，【略】世祖【略】召拜翰林直學士，同修國史。

《元史》卷一六〇《徐世隆傳》　徐世隆字威卿，陳州西華人。【略】至元元年，遷翰林侍講學士，兼太常卿，朝廷大政諮訪而後行，詔命典册多出其手。

耐庵編輯《靖康稗史》　（宋咸淳三年　一二六七）

《靖康稗史序》　《開封府狀》、《南征録彙》、《宋俘記》、《青宫譯語》、《呻吟語》各一卷，封題《同憤録》下帙，甲申重午確庵訂」十二字，藏臨安顧氏已三世。甲申當是隆興二年，上册已佚，確庵姓氏亦無考。所採皆虜中書，絶筆於梓宫南返，當是奉迎諸老手筆。高宗朝搜禁私家紀述，《南征録彙》間有傳本，余僅見上帙，當是靖康元年閏月前事，補以《宣和奉使録》、《瓮中人語》各一卷，靖康禍亂始末備已。咸淳丁卯，耐庵書。

暢師文撰成《平宋事蹟》　（元至元十三年　一二七六）

《元史》卷一七〇《暢師文傳》　暢師文字純甫，南陽人。【略】至元五年，陳時政十六策，丞相安童奇其才，辟爲右三部令史。十二年，丞相伯顏攻宋，選爲掾屬，從定江南，及歸，舟中惟載書籍而已。十三年，編《平宋事蹟》上之。

王惲撰成《承華事略》　（元至元十八年　一二八一）

《元史》卷一六七《王惲傳》　王惲字仲謀，衛州汲縣人。【略】中統元年，左丞姚樞宣撫東平，辟爲詳議官。時省部初建，令諸路各上儒吏之能理財者一人，惲以選至京師，上書論時政，與渤海周正並擢爲中書省詳定官。二年春，轉翰林修撰、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尋兼中書省左右司都事。【略】至元五年，建御史臺，首拜監察御史，【略】九年，授承直郎、平陽路總管府判官。【略】十三年，奉命試儒人於河南。十四年，除翰林待制，拜朝列大夫、河南北道提刑按察副使，尋改宣諸道制下，遷燕南河北道，【略】十八年，拜中議大夫、行御史臺治書侍御史，不赴。裕宗在東宫，惲進《承華事略》，其目曰：廣孝、立愛、端本、進學、擇術、謹習、聽政、達聰、撫軍、崇儉、親賢、去邪、納誨、幾諫、從諫、推恩、尚儉、戒逸、知賢、審官，凡二十篇。裕宗

覽之，至漢成帝不絶馳道，唐肅宗改服絳紗爲朱明服，心甚喜，曰：「我若遇是禮，亦當如是。」又至邢峙止齋太子食邪蒿，顧侍臣曰：「一菜之名，遽能邪人耶？」詹事丞（孔）〔張〕九思從旁對曰：「正臣防微，理固當然。」太子善其説，賜酒慰喻之。今諸皇孫傳觀，稱其書弘益居多。

《承華事略序》　臣惲嘗讀《文王世子》、賈誼《保傅》篇，二者教養太子之方盡矣。第去古逾遠，其典禮不有復行於今者。又伏念殿下春秋鼎盛，以天挺英叡之資，復有不待學焉而後能者，故臣愚慮敢述其切時近用，可舉於今，庶有補於來者，著而爲篇。然事有先後，必循序而進。竊謂孝者德之本也，唯天子之孝以寧親敷教爲大，故首之以《廣孝》。愛者孝所生也，唯孝友於兄弟，故繼之以《立愛》。孝愛既立，亟當正者國之本也，故繼之以《端本》。本雖端，非學無以成其德，故繼之以《進學》。學不無異端之害，故以《擇術》、《謹習》次之。教尊德成，必取正於官，非德政無以驗諸用，非達聰無以周其知，故方其《聽政》，即以《達聰》繼之。國政之外，兵戎爲重，故以《撫軍》次之。軍國事殷繁，興措之間恐涉僭悞，故以《明分》次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故繼之曰《崇文》。尚文之實，親賢爲本，然不可不辨其邪正，故《親賢》後繼之曰《去邪》。正人之言，無匪弘益，故繼之曰《納誨》。雖聖人不能無過，諫而能改，善莫大焉，故先以親之《幾諫》，次以己之《從諫》，思互爲儆省爾。至若仁民愛物，非德澤何以加，故預之以《推恩》。德加於民，而儉約、逸豫，居上者尤所當尚，戒。天下之事無大小，官得人則治，故以《審官》終之。自《廣孝》至《審官》，凡二十篇，釐爲六卷。篇有圖，俾見古人當時事蹟之偉，後有説，以致愚慮循序近用之義。且易於按觀焉，題之曰《承華事略》。【略】臣王惲謹序。

《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七《進承華事略牋》　臣惲謹言：伏以學止虚文，在明時而何補；士傳民語，恐小道之可觀。俯瀝愚衷，仰陳瞽頌，臣誠惶誠恐，叩頭叩頭。恭惟皇太子殿下温文海潤，孝敬日暉，方丕承天序之時，有歷試諸難之命。事統殆萬幾之廣，君門邈千里之遥。雖叡足以有臨，明足以繼照，仁足以及物，智足以周知，復多識於前言，乃益隆於孝治。謹採儲聞之事要，庶幾賈傅之遺規，儻賜乙觀，豈勝至幸。波洋少海，固不擇於細流；德表華箴，竊効持於衆美。臣惲今所纂集，名曰《承華事略》，凡二十篇，釐爲六卷。謹奉牋投進，冒瀆嚴威，無任激切屏營之至。臣惲誠惶誠恐，叩頭叩頭，謹言。至元十八年十二月日，朝列大夫、燕南河北道提刑按察副使臣王惲進。

馬廷鸞撰成《讀史旬編》（元至元二十二年　一二八五）

《宋史》卷四一四《馬廷鸞傳》　馬廷鸞字翔仲，饒州樂平人。【略】登淳祐七年進士第，調池州教授，需次六年。寶祐元年，召赴都堂審察，辭。至池以禮帥諸生。二年，調主管户部架閣。三年，遷太學録，召試館職。【略】遷秘書省正字。四年，尤煓提舉史事，辟爲史館校勘。【略】開慶元年，吴潛入相，召爲校書郎。景定元年，兼沂靖惠王府教授。【略】兼權樞密院編修官。【略】遷樞密院編修官兼權倉部郎官。二年，進著作佐郎兼右司，遷將作少監。三年，【略】擢軍器監兼左司，兼太子右諭德，升左諭德，行國子司業，【略】兼翰林權直，擢秘書少監，升權直學士院。四年，擢起居舍人兼太子右庶子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録院檢討官。【略】五年，【略】遷禮部侍郎。【略】升直學士院。咸淳元年，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同提舉編修《經武要略》。【略】三年，同知樞密院事兼同提舉編修《經武要略》。【略】兼權參知政事。五年，進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進右丞相兼樞密使。八年，九疏乞罷政。九年，依舊觀文殿大學士、知紹興府、浙東安撫大使。上疏辭免，依舊職提舉臨安府洞霄宫。【略】滁國公即位，召不至。

《碧梧玩芳集》卷二一《讀史旬編自序》　《讀史旬編》者，病叟暮年之所著也。昔東萊吕太史著《大事記》，其爲書也，曰紀事，列事之目，無所褒貶抑揚；曰通釋，本《易・繫辭》、《書》、《詩》序，旁採劉向、董仲舒、史遷以及胡五峰之説，明帝王之統紀；曰解題，爲始學者設，所載皆職分之所當知，非事馭雜求新奇，出於人所不知也。初，公之爲書，本起春秋及五代，書未及成而絶筆於漢武帝征和三年。朱文公屢惜之，傷斯文之不續，後學之不得私淑諸人也。今輒不自揆，本康節邵氏《經世紀年圖》，朱文公《通鑑綱目》，略仿吕氏義例，而爲《讀史旬編》。旬者，日之甲癸也，《書》曰「期三百有六旬」是也。吾書以日之甲癸，比於年之甲癸，謂之「旬編」。自堯甲辰至五代周顯德七年庚申，周以此年正月四日方禪。三千三百一十七年爲三百三十二旬，末旬自甲至庚。類而編之。【略】經始於壬午之冬，徹編於乙酉之秋，越三歲而後三十有八帙之書成。

王惲撰成《守成事鑒》（元至元三十一年　一二九四）

《元史》卷一六七《王惲傳》　成宗即位，獻《守成事鑒》一十五篇，所論悉本諸經旨。

劉敏中《平宋録》刊行（元大德八年　一三〇四）

《元史》卷一七八《劉敏中傳》　劉敏中字端甫，濟南章丘人。【略】至元十一年，由中書掾擢兵部主事，拜監察御史。【略】既而起爲御史臺都事。【略】出爲燕南肅政廉訪副使，入爲國子司業，遷翰林直學士，兼國子祭酒。【略】大德七年，【略】除東平路總管，擢陝西行臺治書侍御史。

《平宋録序》　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而征自葛；太公佐武伐紂，戰於牧野，師三千人。蓋伊、吕師貞丈人，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也。【略】我聖元大丞相巴延公，承聖明文德，【略】取褒淮如拾芥，平江南猶反手也。大德七年，杭州路司獄官平慶安，建白大丞相太傅巴延公加封淮安王，謚忠武。【略】又次第《平宋録》訖，大路推官王國寶請序其首。余謂功臣勳烈具姓名者一百二十餘人，悉列於目，然於正野史更爲收摭建異論、立奇績於當時者，以爲全書，激勸後世人，有光於史筆者，何多幸也！【略】大德甲辰秋七月朔，至賓子鄧錡序。

方回《平宋録序》　天以大元世祖皇帝神聖文武一統天下，時則有若巴延丞相，如阿衡之於成湯，太公之於武王。【略】至元十一年甲戌秋九月，董師南伐。【略】此《丙子平宋録》之大略也。然則以世祖皇帝之聖，佐以巴延丞相之賢，天固與之。宋以老后幼主，佐以權臣賈似道之奸，其罪之尤大者，判盟爽約，留信使於淮郡，援逆雛於山東，天實亡之。福善禍淫，皆天也。求爲此序者，前杭州司獄燕山平慶安。大德八年甲辰九月十五日，通議大夫、前建德路總管兼府尹方回撰。

周明《平宋録序》　人有禦大災、排大難、立大功，則祠祀之，謂其能爲斯民立命，爲斯世開太平，追慕其功德使之血食於後世。【略】唯我巴延太傅大丞相忠武淮安王，【略】王生於丙申，薨於至元甲午之冬，享年五十有九。【略】平司獄之操心也，且鋟梓王行實傳於世，名之曰《丙子平宋録》。開卷了然，見王勳業之大凡，當時同心戮力之人，因王而得彰其名於天下後世，又知平司獄倡義揚善之盛德。【略】嘱余爲之序云。大德八年歲在甲辰秋九月，前松江府正錢塘周明序。

齊履謙撰成《春秋諸國統紀》（元延祐四年　一三一七）

《元史》卷一七二《齊履謙傳》　齊履謙字伯恒，【略】至元十六年，初立太史局，改治新曆，履謙補星曆生。【略】新曆既成，復預修《曆經》，《曆議》。二十九年，授星曆教授。【略】大德【略】二年，遷保章正，始專曆官之政。【略】九年冬，【略】履謙攝司天臺官。【略】至大【略】三年，升授時郎秋官正，兼領冬官正事。四年，仁宗即位，嘉尚儒術。臺臣言履謙有學行，可教國學子弟，擢國子監丞，改授奉直大夫、國子司業，【略】未幾，復以履謙僉太史院事。【略】著【略】《春秋諸國統紀》六卷。

《春秋諸國統紀序》　讀三百五篇之《詩》，曰有美有刺也。讀二百四十二年之《春秋》，曰有褒有貶也。蓋夫子既歿，而序《詩》、傳《春秋》者固已云然，則非秦漢以後之儒創爲是説也。説經而迷於是也，千年矣。逮自朱子《詩傳》出，人始知《詩》之不爲美刺作，若《春秋》之不爲褒貶作。則朱子無論著，夫孰從而正之？有惑有不惑者相半也。邵子曰：「聖人之經，渾然無迹，如天道焉。《春秋》書實事，而善惡形於其中矣。」至哉言乎！朱子謂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見，其旨一也。【略】夫其所謂褒貶者，以書時、書月、書日爲詳略其事，以書爵、書人、書國爲榮辱其君，以書字、書氏、書名、書人爲輕重其臣而已。噫！事之或時或月或日也，君子或爵或人或國也，臣之或字或氏或名或人也，法一定而不易，豈聖人有意於軒輊予奪之哉？魏郡齊履謙伯恒甫之説《春秋》，則異是，不承陋襲故，皆苦思深究而自得。内魯尊周之外，經書其君之卒者十八國，乃分彙諸國之統紀凡二十。已所特見，各傳於經，縷敷旁通，務合書法，餘事闕而不録。【略】伯恒甫之篤志經學，知之雖久，晚年獲睹其二書之成，寧不快於心歟！二書謂何？《易》、《春秋》也。

王士點撰成《禁扁》（元至順元年　一三三〇）

《元史》卷一六四《王構傳》　王構字肯堂，東平人。（子）士點，淮西

廉訪司僉事。

《新元史》卷一九一《王士點傳》　士點，字繼志。僉淮西廉訪司事，遷雲南廉訪使，再擢江東廉訪使。

歐陽玄《禁扁序》　《禁扁》一書，通事舍人須句王君繼志之所作也。繼志蚤棄舉業，慨然有志著述，而職在九賓，嘗撰《侍儀儀注》若干卷，送上官。其餘力又蒐考歷代宮殿、門觀、池館、苑御等名，輯爲是編，豈特示該洽而已哉！爲人君者得是書，因名號之文質，思制度之奢儉，又有以觀後世機祥避忌之習，務擇令美滋，不如古人之仍事實，存鑒戒之意矣。爲人臣者得是書，其在朝廷，設顧問，則可以無召對寡陋之虞；退而閑居，偶有題榜，則可以無重複嫌疑之犯。其所以資見聞，明等威，亦豈小補哉！近世傳者博古，自臨江劉氏、番易洪氏沒無聞，宋末西蜀虞氏栢心、四明王氏厚齋猶能似之。繼志年學方富，嗣此其有作也，余故甚嘉嘆之而爲之序。至順元年九月初吉，廬陵歐陽玄序。

虞集《禁扁序》　繼志，故翰林學士承旨、中書參議魯國王文康公之次子也。世祖皇帝既取宋淮南、忠武王還奏留董忠獻公鎮綏江南，時文康公以翰林應奉文字，使董公軍中，因謂董公曰：「宋氏經史圖籍文書略備，不及今上送朝廷，懼將散軼不可復得，關係甚重也。」董公奇其言，悉録中秘外府圖書，連舸致之京師，而屬文康公護之。今館閣所藏多當時故物，有識者甚韙二公所爲也。於後文康公揚歷臺省，賓客門人，一時文學之選皆在，是以繼志兄弟見聞異於常人，又以强記博學稱於時。自紈綺之習固無與斯事，而寒隽視之，更興寡陋之嘆矣。《禁扁》之書，在史館暇日所編，號爲詳贍，而他著述尚多也。繼志年富力强，好親師友，則所學又當不止如著此書者。至順癸酉三月二十九日，雍虞集伯生甫書。

敕撰《昭鑒録》告成　（明洪武六年　一三七三）

《明太祖實録》卷八〇　洪武六年三月《昭鑒録》成。先是，命禮部尚書陶凱、主事張簪等，采摭漢、唐以來藩王善惡可爲勸戒者爲書。會凱出參行省，編輯未成。於是召秦王傅文原吉、翰林院編修王僎、國子博士李叔允、助教朱復、秦府録事蔣子傑等續修之。至是書成，繕寫爲二卷，太子贊善大夫宋濂爲序以進，賜名曰《昭鑒録》，以頒賜諸王。

《宋學士全集》卷五《昭鑒録序》　洪武六年三月癸卯朔，上詔秦相府右傅臣文原吉、翰林修撰臣王僎、國子博士臣李叔允、助教臣朱復、秦相府録事臣蔣子杰、晉府紀善臣吕宗盛、録事臣杜環、燕府録事臣張雲翀、吳府録事臣吳從善、楚府録事臣王鏞、靖江府録事臣宋善，類集歷代諸王事實。既受命，乃取東觀諸史相與研磨，善與惡可爲勸懲者咸采焉。其文蕪事泛，則删取其大概；或有奢淫不軌，無復人理者，輒棄而不收。越二十又二日甲子，書成，繕寫爲二卷，臣原吉等詣闕投進，仍請以太子贊善大夫臣宋濂爲之序。上可其奏。先是，有詔禮部亦修是書，前尚書臣陶凱、今尚書臣牛諒、主事臣張簪，遂録爲一卷，上塵乙夜之覽。然二書義例本同，無大相遠，臣簪因會萃衆論，合而爲一，承詔刻梓以傳，名之曰《昭鑒》，臣濂因得而序之。臣濂欽惟皇上既正天位，即定青宫，衆建諸子爲王，作鎮雄藩，於是發自淵衷，錫以寶訓。凡箴戒之諄切，禮儀之等第，兵衛之出入，與夫職制、營膳、法律、供用之屬，具録成書，共一百一十有餘條。然慮其文太繁，前史之事可據以爲鑒戒者，多於各條之下微注其綱，而其目則悉載此書，庶幾得以互見。其爲聖子神孫建萬世之丕基者，可謂深且長矣。於戲盛哉！【略】然代天而理物者，天子也，佐天子謹藩制以壯磐石之宗者，諸王也。天子則元首，諸王則手足，是謂一體者也。其可不同心而同德者乎？昔之賢王有見於此，敬以脩身，禮以齊家，政以馭衆。夙夜戰兢，唯恐不能盡屏翰之寄。故禄位傳諸無窮，聲光顯於來世。其或不賢而弗之察，欲縱情逸且失其秉彝之性，而欲久享爵秩，抑亦難哉！觀録中所紀，歷歷蓋可數也。傳曰：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又曰：惟命不於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嗚呼，《寶訓》具在，赫若日星之臨。覽是録者，其懋戒之哉？其懋戒之哉？是歲五月三日，臣濂拜手稽首謹序。

《千頃堂書目》卷一一《儒家類》　《昭鑒録》五卷　太祖常命禮部尚書陶凱、主事張簪等采録漢唐以來藩王善惡以爲鑒戒，後凱出參行省，編輯未成。於是詔秦王傅文原吉、翰林編修王僎、國子博士李叔元、助教朱復、録事蔣子傑等續修之。至六年三月書成，太子贊善宋濂爲序以進，頒賜諸臣。一作二卷。

宋濂撰成《洪武聖政記》（明洪武八年　一三七五）

《洪武聖政記序》　自古帝王創業垂紀，方有事於征伐，而於彌綸天下之治，其勢或未遑。及其大統既集，亦不過振厥宏綱，而萬目未盡舉焉。如漢之高帝得國最正，雖曰算無遺策，而施之政令，猶乏精詳。故史臣贊之，亦但云規模宏遠而已。夫以高帝之雄傑尚如此，則其餘從可知矣。洪惟皇上以布衣受天命，蓋與高帝同。雖當開拓土疆之際，停戈講藝，息馬論道，夜以繼日，無一時之寧。迨夫正天位，朝萬國，孳孳圖治，恒若不足。於是綱舉於上，目備於下，誠有非高帝所可及。是故郊廟以及百神之祭，禮文咸秩，則祀事嚴矣；御極之日，即立儲位以正青宮，則大本定矣；衆建諸王，列封功臣，則大分昭矣；兵戎之衆，自京師達於郡府，率皆設衛，權一出於朝廷，而爲將者不得私，而軍政肅矣；內外官有定制，一革冗濫之弊，而倖位絕矣；冠服有別，防範有嚴，而民志自定，無僭侈矣。他如申禁令，核實效，育人才，儉前代，正禮儀之失，去海岳之封，嚴宮壺之法，勵忠節之訓，剗積歲之弊，如斯之類，不一而足。或前王所未行，或行之有未至者，皆煥然有條，可以垂法後世，此其故何哉？蓋自近代以來，習俗圮壞幾數百年，而天生大有爲之君，首出庶物，一新舊染之俗，與民更始。是故睿思所斷，動契典則，度越千古，咸無與讓，此正所謂錫勇智而正萬邦也。臣備位詞林，以文字爲職業，親見盛德大業，日新月著，於是與僚屬謀取其有關政要者，編集成書，列爲上下卷，凡七卷，合若干條，名曰《洪武聖政記》。然而天之高明也，萬物莫不覆焉；地之博厚也，萬物無不載焉；聖人之作也，萬物咸興欣覩焉。故凡金科之頒，玉條之列，著之於簡書，刻之於琬琰，傳之於聖子神孫者，將與天地相爲無窮。《書》曰：惟天聰明，惟聖時憲。《詩》曰：貽厥孫謀，以燕翼子。此之謂矣。其所以致四海雍熙之治，比隆於唐虞三代者，豈不在於茲乎？豈不在於茲乎？臣不佞，請以是序於篇端，極知僭踰，無任隕越之至。洪武八年歲次乙卯正月甲子，翰林侍講學士中順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兼太子贊善大夫臣宋濂拜手稽首謹序。

敕修《臣戒録》告成（明洪武十三年　一三八〇）

《明太祖實録》卷一三二　洪武十三年六月《臣戒録》成。時胡惟庸謀叛事覺，上以朝廷用人待之本厚，而久則恃恩肆爲奸宄。然人性本善，未嘗不可教戒，乃命翰林儒臣纂録歷代諸侯王、宗戚、宦官之屬悖逆不道者，凡二百十二人，備其行事，以類書之。既成，賜名曰《臣戒録》，頒布中外之臣，俾知所警。

《千頃堂書目》卷一〇《政刑類》　《臣戒録》一卷　洪武十三年正月胡惟庸謀叛事覺，命翰林侍臣纂録歷代諸侯王宗戚宦官之屬悖逆不道者凡二百十二人，備其行事以類書之。六月書成，頒布中外。

敕修《志戒録》告成（明洪武十九年　一三八六）

《明太祖實録》卷一七九　（洪武十九年十月）是月，頒《志戒録》。其書采輯秦、漢、唐、宋爲臣悖逆者，凡百有餘事。賜羣臣及教官諸生講誦，使知所鑒戒。

《千頃堂書目》卷一〇《政刑類》　《志戒録》二卷　洪武十九年十月頒其書。劉三吾編輯，采晉李克至宋劉正彦爲臣悖逆者凡百有餘事，一名《歷代奸臣備傳》。賜羣臣及教官諸生講誦，使知所鑒戒。

敕修《武士訓戒録》告成（明洪武二十一年　一三八八）

《明太祖實録》卷一九四　（洪武二十一年冬十月）乙丑，頒《武士訓戒録》。時上以將臣於古者善惡成敗之事少所通曉，特命儒臣編集申鳴、鉏麑、樊噲、金日磾、張飛、鍾會、尉遲敬德、薛仁貴、王君廓、僕固懷恩、劉辟、王彦章等所爲善惡爲一編，釋以直辭，俾莅武職者日親講説，使知勸戒。

《千頃堂書目》卷一〇《政刑類》　《武士訓戒録》一卷　洪武二十一年十月乙丑頒行。命儒臣編輯古今武臣善惡事，釋以直解，以訓武臣。

敕修《永鑒録》《世臣總録》告成（明洪武二十六年　一三九三）

《明太祖實録》卷二三〇　（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永鑒録》成。其書輯歷代宗室諸王爲惡悖逆者，以類爲編，直叙其事，頒賜諸王。又輯歷代爲臣善惡可爲勸懲者，別爲一書，名曰《世臣總録》，以頒示中外羣臣。

《千頃堂書目》卷一一《儒家類》　《永鑒録》一卷。其書輯歷代宗室

諸王爲惡悖逆者，以類爲編，直序其事。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書成，頒賜諸王。一作二卷。

《千頃堂書目》卷一一《儒家類》《世臣總録》二卷。自魯周公至唐劉蘭止，各爲論斷。

劉辰撰成《國初事績》（明永樂元年　一四〇三）

《國初事績》卷首　永樂元年□月□日，北京刑部左侍郎臣劉辰，今將太祖高皇帝國初事績開寫進呈。

敕修《文華寶鑒》告成（明永樂二年　一四〇四）

《明太宗實録》卷三〇（永樂二年夏四月）甲申，《文華寶鑒》成。先是，命侍臣輯自古以來嘉言善行有益於太子者爲書，以授太子，至是書成，名《文華寶鑒》。

《千頃堂書目》卷一一《儒家類》《成祖文華寶鑒》□卷。永樂二年四月甲申編成。先是，命侍臣輯自古以來嘉言善行有益於太子者，爲書以授太子，至是成。上御奉天門召皇太子授之。蓋用太祖所輯《儲君昭鑒録》而稍廣之，益以太祖謨訓而成。

頒行《孝順事實》（明永樂十八年　一四二〇）

《明太宗實録》卷二二六（永樂十八年六月）辛丑，頒《孝順事實》書於文武羣臣及兩京國子監、天下學校。先是，上命翰儒臣輯録古今載籍所記孝順之事可以垂教者爲書。每事上親制論斷及詩，名《孝順事實》，又親製序冠之。序曰：「朕惟天經地義，莫尊乎親；降衷秉彝，莫先於孝。故孝者，百行之本，萬善之原。大足以動天地，感鬼神，微足以化强暴，格鳥獸，孚草木。是皆出於天理民彝之自然，非有所矯揉而爲之者也。然自古帝王公卿，下及民庶，孝行見稱於當時，有傳於後世者，不可殫紀，往往散見篇籍。朕嘗命侍臣歷考史傳諸書所載孝行卓然可述者，行二百七人，復各爲之論斷，并系以詩，次爲十卷，名曰《孝順事實》。俾觀者屬目之頃，可以盡得爲孝之道，油然興其愛親之心，歡然盡其爲子之職，則人倫明，風俗美，豈不有裨於世教者乎？尚慮聞見之不廣，采輯之未備，致有滄海遺珠之歎，後之君子，苟能體朕是心，廣搜博采，以續夫是編之作，則於天下後世深有賴焉。」

敕修《外戚事鑒》《歷代臣鑒》告成（明宣德元年　一四二六）

《明宣宗實録》卷一六（宣德元年夏四月）戊寅，御製《外戚事鑒》及《歷代臣鑒》二書成，頒賜羣臣及外戚。上諭之曰：「朕惟治天下之道，必自親親始。至於文武之臣，亦欲同歸於善。然前世之不忘，後事之師也。故於暇日，采輯前代近戚及文武羣臣善惡之跡，與其所得之吉凶，類爲此書，用示法戒，其擇善而從，以保福禄於悠久。」二書皆上親製序文。《外戚事鑒序》曰：「朕惟帝王之仁，始于親親。稽古唐堯，協和萬邦，必先九族。蓋由内達外，篤近舉遠，致理之大經也。夫居天下之上，統天下之衆，凡覆載之内，皆欲使安其生，足其養，樂利於悠久，矧夫至親近屬者哉！人之行，必在於善。雖人品不齊，而無不可與爲善者。蓋善具於心，非有待乎外，惟所禀與習不同，而後有流於不善者焉。古聖人爲世道生民之計，設爲之教，使必由於善爲善，斯合乎天道。故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考諸既往，可鑒已。朕祗嗣祖宗大位，爲生民主，夙夜惕切，圖與天下共樂太平之福，而必自親者。始嘗以謂引之於福者，曷如開之於道爲有本也，喻之以言者，曷如質之於事爲有徵也。間采漢以下歷代戚里之臣，其善惡之迹，併其終所得吉凶，舉其大略，而類别之，得七十九人，名《外戚事鑒》，皇親各賜一本。昔孔子删商周以下之詩三百篇，垂教後世。其詩善惡悉具，説者蓋謂其善可以感發善心，惡可以懲創逸志，皆有資益乎已也。凡今戚里之家，誠能究閱是編，擇善而從，心體力行。由是遠而博求古聖人之教，近而奉守我祖宗之法，敬慎弗渝，將德譽益興，寵禄無斁，國家有惇睦之美，君臣相與，共享富貴於無窮焉。」《歷代臣鑒序》曰：「朕惟天生民，立之君，而天下至大，民生至衆，必有道德明碩之士，相與翼贊彌綸，以成康濟之功。故堯、舜、禹、湯、文、武之世，有臯陶、伯益、伊、傅、周、召爲之佐，百司執事之賢爲之用，斯唐虞三代之盛治，有非後世所能跂也。東周以降，治不逮古，豈皆出於其君，亦其臣有純焉，有駁焉。蓋隆古之時，爲臣者率皆秉仁循義心。夫天理之公，視民如子，憂國如家。後之爲臣，非無其人，然亦鮮矣。此治之所由不古若也歟？歷代史官，著臣傳以示法戒。其賢者功德宏而譽聞著，雖去之千

載，輝光烜赫。後來願治之主，往往有生不同時之嘆。不賢而挾姦縱私，傷仁敗德，百世之下，聞其姓名，猶起人忿憾不平之氣。若是者，可與共爲天下國家者乎？朕嗣承祖宗洪業，夙夜惸惸，究惟治理所賴。文武之臣，同寅協恭，以圖無忝。蓋古者君臣有交相助益之義，三代而上，見諸經，昭昭矣。春秋以來，二千餘年，凡臣之行事，其善惡大槩，間類録之，總三十七卷，名《歷代臣鑒》，用賜羣臣，俾時覽省。夫道明德立者，其爲善之志，固已素定。士或不能皆然，此《臣鑒》所由作也。《詩》曰：『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孔子曰：『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内自省。』人之心，豈有今昔之異哉？誠能於是編，擇其善者存諸心，力諸行，將建之事功，光明俊偉，有裨於國家，有耀於後來，而與古賢臣同一不泯於無窮矣。朕之所益於羣臣如此，爲臣亦必有以助益於朕，庶幾明良相與同一，忠厚之至也。」

《千頃堂書目》卷一一《儒家類》《外戚事鑒》五卷。采漢以下歷代戚里之臣，其善惡之跡并其終所得吉凶，舉其大略而類别之，得七十九人。宣德元年四月書成，皇親各賜一本。

《千頃堂書目》卷一一《儒家類》《歷代臣鑒》三十七卷。三代以上見諸經者不録。自春秋以下二千餘年，凡臣之行事，其善惡大概，分類録之。用賜羣臣。亦宣德元年四月成書，并自製序。

頒行《五倫書》（明正統十三年　一四四八）

《千頃堂書目》卷一一《儒家類》《五倫書》六十二卷。先是，宣宗萬幾之下，采輯經傳子史嘉言善行，有關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道者爲是書。英宗正統十三年五月製序頒行。

陳循等修成《勤政要典》（明景泰三年　一四五二）

《國朝獻徵録》卷一三《前大學士陳循》循，字德遵，江西泰和縣人。永樂乙未廷試第一，授翰林院修撰。【略】仁廟時，進侍講。宣德初，命與楊溥同直南宫，日承顧問。【略】五年，升侍講學士。【略】正統初，兼經筵官。七年，升翰林院學士。九年，命入文淵閣，典機務。十年，升户部右侍郎，兼學士。【略】尋升户部尚書，兼職如故。景泰元年，同知經筵事。二年，升少保，仍兼前二職。三年，兼太子太傅，嘗率同官集古帝王行事，名曰《勤政要典》以獻。未幾，升兼文淵閣大學士。

《千頃堂書目》卷一一《儒家類》景皇帝御製《勤政要典》一卷。景泰三年製。

敕修《歷代君鑒》告成（明景泰四年　一四五三）

明景帝《歷代君鑒序》朕惟理之寓於天地者，至隱而難名；道之由於聖賢者，至顯而易見。故天地者，聖賢之準則；而聖賢者，帝王之模範。始而希聖賢，終而參天地，所謂升高自下，陟遐自邇，古今之通道也。堯、舜人倫之至，所以爲法於帝王者，固萬世無以加；祖宗典章之備，所以垂憲於子孫者，亦萬世莫能外。是以博而求之，於不一之善，則凡帝王一言一行有可師者，不可以約而或廢；約而會之，於至一之理，則凡祖宗一政一令無可議者，不可以博而或遺。所謂「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帝王之要道也。朕自臨御經筵以來，景仰堯、舜以前，下至三代聖神，暨我祖宗謨訓，拳拳服膺而弗忘矣。然又以爲主善爲師，雖一善不可棄，乃采漢、唐以來諸君嘉言善行，并編輯之，揭曰《善可爲法》；其前後凡言行有可以警省者，則附於末，揭曰《惡可爲戒》。通五十卷，名爲《歷代君鑒》。固將朝夕觀覽，以資勸儆，而亦以垂鑒於來世，且頒示廷臣，使因是而知勉輔之方。昔周成王咨君陳曰：「爾有嘉謀嘉猷，則入告爾後於内。」孟軻氏語景丑曰：「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觀者其尚有感發於斯哉！景泰四年八月十五日。」

《千頃堂書目》卷一一《儒家類》《歷代君鑒》五十卷。景泰四年御製序。

李賢撰成《鑒古録》（明景泰五年　一四五四）

《國朝典彙》卷二二《編輯諸書》（景泰五年七月）詔頒《君鑒録》於羣臣。吏部侍郎李賢擇其中可爲法者二十二君，每君擇取最切要者三四事，集爲《鑒古録》，上之。奏言：「前代聖賢之君，事跡浩漫，難於遍覽。今特録堯、舜而下二十二君，每君擇取所行之最善者數事，集爲一帙。臣於每君之後略爲解説數句，欲陛下易於覽於行之，兼此二十二君之善而有之，則功德之隆，真比堯、舜而光祖宗矣。」上覽此疏，問中官王誠等曰：「此奏

欲何爲？」誠對曰：「欲陛下學此數君耳。」乃頷之。

敕修《文華大訓》告成　（明成化十八年　一四八二）

《明憲宗實録》卷二三五　（成化十八年十二月【略】庚午，御製《文華大訓》成。序曰：「朕惟古昔帝王之有天下，必立言垂訓以貽子孫，俾知修身出治之本。聽言處世之要，以承基緒於無窮，其豫教屬望之意，何所不用其極哉！稽其教法，若唐虞三代之具於《書》，咏於《詩》，見於《禮記》，最詳且密，不可尚已。秦漢以下，寖以疏闊，如唐《帝範》之編，宋《承華要略》之集，或舉一而遺十，或詳末而忘本，視古豫教之意有間矣。肆我太祖高皇帝《儲君昭鑒録》、太宗文皇帝《文華寶鑒》及《聖學心法》、宣宗章皇帝《帝訓》四書垂示，炳若日星，與唐虞三代之意實同一揆。朕嗣統迄今十八九年，仰賴遺訓餘休，海宇寧謐，宗社奠安，是豈無所自哉！顧念皇太子繼承甚重，而身而家而國而天下，事幾甚繁，未可悉以口講而指示之，乃於萬幾之暇，博閲載籍，自孔、孟、濂、洛諸儒之論述，伏羲、神農、黄帝、堯、舜、禹、湯、文、武以及漢、唐、宋諸賢君之蹈履，與我祖宗之謨烈，皇考之戒飭，凡有切於儲副今日之所學，與夫異日之所行，采集爲編，名曰《文華大訓》，以授皇太子。其書綱四，曰《進學》、曰《養德》、曰《厚倫》、曰《明治》，目二十又四。總論以撮其要，分言以極其詳，每編又各有言以發其端而結其終，本末兼該，先後交貫。展卷之間，修齊治平之道，了然在目，俾朝夕觀覽，知所造詣，必問學日以充，德業日以廣，帝王之度日以恢弘，夫何患不能承祖宗基緒，傳於無窮也哉！此朕是編惓惓屬望之心也，祖宗列聖之心也，古帝王之心也。於戲！其熟玩而深體之哉！」《進學篇》：「朕惟人不可以不學。學也者，所以學修齊治平之道也。昔堯、舜、禹、湯、文、武，皆汲汲焉以學，仲尼亦皇皇有所不暇。在聖人尚如此，故人生八歲入小學，十有五年入大學，公卿大夫元氏之子，凡民之俊秀皆然，況爲儲副，則將有天下國家之寄者，可不學乎？古人論學多矣，有宏綱要旨焉，取以爲總論。而學必稽古，然後有得。故進學之目，先之以明典訓。典訓之要，在明義理。義理，吾性分之所固有，而非自外來也。我能明而知之，則所以用力以求復其本然者，自有不容已，故窮義理次之。然必親近師儒，切磋講論，庶其有所啟益而易爲功，故資啟益次之。三代以降，聖王不世出，處士横議，百家紛然雜出乎其間，以乘吾道者非一，不有以辨而擇之，能不惑者鮮矣，故又次之以擇習尚焉。夫博求古訓，内及之於己，外資之於人，勉焉自勵，而不惑於他歧，如是而學不進者，未之有也。學既進，則以之修身齊家，酬酢天下之事，而極參贊之功也何有？嗚呼，其念之哉。」《養德篇》：「朕惟人得天之理於心，所謂德也。是德也，人孰無之，而能不失焉者蓋鮮。是以自古聖賢大學教人之法，故拳拳以明德爲言，而大《易》取象於家，作聖之功，亦必自德始。矧太子天下之本，宗社生民所繫，可不以養德爲先務乎？然德之養不一也，故總論其綱，而其目則首之以端心志焉。蓋心爲一身之主宰，而志則心之所之，天下衆善皆由此出。不正其心，則所存或牽於外誘之偏，不端其志，則所守必狃於他歧之惑。雖欲勉强以進於善，而德非德矣。然此特以養於内者言之。彼外焉一言一動，與夫衣服食飲之常，皆吾心德之寓也。苟有一之不謹，則爲德之累大矣。故次之以謹言動，慎服食焉。夫德之造進有限，而人之逸欲無窮，或聲色玩好之來，田獵遊觀之縱，盤樂自恣，侈靡弗約，皆所以汩吾心，喪吾德者，尤不可不戒也。故又次之以戒逸欲焉。誠能自内以達外，由精以及粗，表裏交修，無以間斷，則人欲日消，天理日著，而吾心德之全體立矣。全體既立，則推而至於家國天下大用之行，夫何適而不宜尚敬之哉。」《厚倫篇》：「朕惟人倫有五：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别，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即《虞書》所謂五典，《周書》所謂五教，《戴記》所謂五達道者。或詳言之曰『七教十義』，或略言之曰『三綱四行』，或總名之曰『人文人紀』，皆不越此五倫而已。此五倫者，出於天性，皆所當厚，而父子、長幼、夫婦三倫，尤所當厚也。目中所謂隆孝敬，則父子親矣；惇友愛，則長幼序矣；重内儀，則夫婦别矣；睦宗戚，則親與序别之，推俱備矣。四者乃人倫之切於身，行於家，而治國、平天下之本也。此而薄焉，則施之君臣、朋友、賓客，與夫民物，無有能厚者矣。故曰：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自古聖帝明王以及我一祖四宗，皆誠格於郊廟，敬行於師傅，禮周於百官，仁被於萬姓，義感乎蠻夷戎狄，惠及乎鳥獸草木，以致久安長治，後世莫有追配之者，皆由先厚三倫而推之耳。爾爲儲副，當希古帝王，法外祖宗，以當天下重任也，可不厚於人倫，而先其尤當厚者乎？凡載於篇者，其詳味而力踐之，無忽無怠。」《明治篇》：「朕惟古昔帝王之圖治。罔不夙夜祗勤，誠以天下之大，萬幾之繁，繫乎一人甚重也。苟非理明而素定於中，求其事至而應之無失者，亦難矣。

惟天有成命，我祖宗受之，以啟丕圖，貽我後之人，其日監在茲，赫然猶祖宗之時也，敢不敬乎？況庶政得失，庶徵休咎應焉，尤天意之昭灼者也。故欲明治道，其要必自敬天命始。敬之所寓，莫嚴於祀天而尊祖。配天之義，宗廟享祀之制，莫不有告焉，有報焉，有祈焉，下逮羣祀，亦猶是也。其可瀆乎？故嚴祀典次之。近而朝廷天工之代，在羣臣也。故辨人才待臣工次之。遠而四方，天之視聽在民也，故恤民隱次之。臣民之賢，率本於教。教化之行，必先於養，制禮以端其俗，立樂以和其志，此教之大方也。故崇教養，正禮樂又次之。至於聽納審則無壅蔽之患，而上下之情通；賞罰公則無僭濫之弊，而小大之心服；制財用則絶侈靡，而經費有常；飭兵戎則戒窮黷，而捍禦有備；馭夷狄則廣威德之施，而謹夷夏之辨：此皆制治宏綱，臨御要道，不可有一之不明也。於是總論其綱，條列其目，舉而措之，如運之掌耳。尚其豫講而深究之哉。」是書既成，上又題其後曰：「惟我祖宗定制，皇太子既立，凡中外諸司政務，須奏陳者，率令啟聞，正欲其廣聞見而達治體也。朕侍皇考日，亦嘗奉命出見羣臣，預聞政理。迨臨御以來，兢業圖回，仰答上天篤佑，與祖宗皇考付托，肅然以承郊廟之嚴，凜乎而處臣民之上，十有九年於茲。蓋嘗因旱災，出禱於郊，以星變肆赦海内。葺郊壇，寅奉大祀，增籩豆樂舞，尊禮先師，廣進士之額，試以民事而後任之。臺務重老臣之歸，優其月禄，而復假之力役，加養濟窮民之廩，開武學儒生之貢。念民之薦饑也，内則減價而糶以周給，外則遣官四出以賑濟。慮獄之不清也，每盛暑而於兩京恤刑，或閒歲而於天下審録。修文史而究武略，飭内治以攘外侮，戡靖僭竊，應寧邦家，猶宵旰靡遑，懼功業未茂，德惠未周，而治平之效未臻也。夫爲治之道，舉大綱者必挈其要，張衆目者必詘其凡，是編所述，庶幾盡之。汝於務學之暇，尚究心焉，用副朕所以豫教之意也，其念之哉。」

《千頃堂書目》卷一一《儒家類》　憲宗御製《文華大訓》二十八卷，成化十八年十二月編以賜皇太子。其書爲綱四，目二十有四。

錢貴撰成《吴越紀餘》（明正德五年　一五一〇）

《吴越紀餘記》　吾錢氏由越而徙於吴，於兹九世矣。古人云越人宜知越之故，余吴越人也，可不知吴越之故哉？顧其事之所遺散出於羣書，不可勝紀。爰采摭其大綱，爲三首，雜擬其事之可信者，又三十五首，爲《吴越紀餘》，用備全書之一指，以俟於有道云。正德庚午春日，長洲錢貴元抑著。

敕修《大禮集議》告成（明嘉靖四年　一五二五）

《明世宗實録》卷五八　嘉靖四年十二月戊戌《大禮集議》成，於承天門奏進。原編是書一卷爲《奏議》，二卷爲《會議》，學士方獻夫所纂輯者也。後又增侍郎胡世寧所奏及前人議論有關典禮者爲第三卷，再增《特建世廟議》爲第四卷。已而學士張璁等復請依《春秋》編年法，繫以年月，始正德辛巳，迄嘉靖乙酉，大書其綱，細書其目，間附己意於下，爲《纂要》上下二卷。附録遺議數篇，古今考證數篇，《集議》四卷，通爲六卷上進。詔頒布於中外。

張璁等議修《嘉靖政要》（明嘉靖七年　一五二八）

《明世宗實録》卷九〇　嘉靖七年七月甲午，禮部尚書張璁等奏言：近奉皇上御書，文札諭臣等者，自去冬至今，共二百餘道。自古人君，總攬朝綱，講明治道，莫有盛於今日者。竊懼日久散逸，宜命官編纂，以年月爲先後，集而成卷。唐學士吴兢有《貞觀政要》，國初宋濂有《洪武聖政記》，楊士奇有《三朝聖諭録》，是編宜名《嘉靖政要》，或《嘉靖聖政記》。我朝史官職廢，事多失傳，況兹御書，文札，豈可泯哉？每歲以次續入，請命侍讀學士張璧、侍講學士張潮司其事。翌日，降旨允行。

敕修《明倫大典》告成（同上年）

《明世宗實録》卷八九　嘉靖七年六月辛丑朔，《明倫大典》書成，進呈。上親製序文，命宣付史館，刊布天下。加恩纂述效勞諸臣：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楊一清，加正一品俸，蔭一子爲尚寶司司丞；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張璁，加少傅、太子太傅，升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蔭一子爲中書舍人；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翟鑾，升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翰林院學士桂萼，加少保兼太子太傅，蔭一子爲中書舍人；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方獻夫，加太子太保，尚書，兼官如故，俱照舊辦事，各給與誥命。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熊浹，升左副都御史；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霍韜，升禮部尚書，仍兼學士；掌

詹事府事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黃綰，升詹事，兼官如故。

袁褧撰成《奉天刑賞録》（明嘉靖二十七年　一五四八）

《奉天刑賞録自序》　國家壬午之役，天也，故曰「奉天靖難」。先輩都太僕官主客，録於故牘，得當時受爵者自李景隆而下凡三十三人，及有續著別録功賞。後有官祠祭者，亦於教坊文移關涉壬午歲發送者約若干事，曰《教坊録》。夏日閑居，於續中記附見者，亦摘獵其文。因各述其原筮，合爲一録，名曰《奉天行賞録》。夫爵賞，天也；誅戮，亦天也，人不得而與焉。嘉靖戊申立秋二日，懶生袁子私記。

采九德撰成《倭變事略》（明嘉靖三十七年　一五五八）

《倭變事略自序》　國家德敷九有，光被海隅，百八十餘祀以來，恬如一日，人不知兵久矣。自嘉靖癸丑歲倭夷騷動閩、浙、蘇、松之境，中患我邑，敗載勿靖。幸而漸就殲滅，然東南罹敝極矣。余世居海濱，目擊時艱，追惟往昔，四郊廬舍，鞠爲煨燼，千隊貔貅，空填溝壑。既傷無辜之驅命，復浚有生之脂膏，聞者興憐，見者隕涕。矧余本世胄，盡忠郊死，叨蔭國恩，余也能無記述示子孫，俾識時艱，以善繼前人之志乎？爰考其顛末於左。時嘉靖三十七年歲次戊午十二月，鹽官采九德識。

王之恒進《承天大志基命紀録事實》（明隆慶元年　一五六七）

《千頃堂書目》卷五《別史類》　王之恒《承天大志基命紀録事實》三十卷　隆慶元年編進。山東新城人。嘉靖壬戌進士。

鄧球《皇明泳化類編》刊刻（明隆慶二年　一五六八）

《皇明泳化類編自序》　□□主我華夏，汚我衣冠禮樂之俗，振古未有之變也，皇天詎無意於斯民乎？【略】二百餘年以來，治化之隆，日臨月照，燦然閒閎，兆民賴之，可詠而服也。顧懿章紀載，藏之秘閣，非草茅寒賤所得睹其盛美。臣讀書，見宋儒邵雍以生治世爲大幸，臣自分此生其幸多矣。性懶交納，遂爲書癖，因得《大明一統志》、《大明會典》、《五倫書》、《爲善陰隲書》、《聖政紀》、《皇明詔制》、《皇明文衡》、《名臣經濟録》等書而誦之，未幾又得《皇明通紀》、《金聲玉振》、《今獻彙言》、《功臣録》、《名臣言行録》、《理學名臣録》、《内閣詞林記》以及諸名公傳集奏議，不下數十家，益刻心展玩。嘗讀則感，感則思，思則躍然。嘗其躍然也，即若竊有得者，嘆曰：此非粗迹也，乃巍乎成功，煥乎文章，民日泳其化而不知爲之耳。輒手録分類，久而成帙，遂分爲卷若干。以其情生於嘽嘽也，名之曰《泳化類編》。【略】時隆慶戊辰八月中秋也，明進士祁陽鄧球謹序。

梁夢龍《史要編》刊刻（明隆慶六年　一五七二）

《刻史要編叙》　史學自太史公而後，無論數十百家，義例各殊，卷編浩瀚。余生北方，爲諸生時，未嘗睹全史。自入翰林，作養爲給舍，至府丞，幾十年始獲涉獵十之三。周流藩臬，又十年，到處借觀，涉獵稍遍。更得諸雜史涉獵之。史雖數十百家，其爲表爲序爲記爲考，冠諸卷端者，各燦然有大凡，因手録成帙。余爲給舍，領三邊之役，左右吏多涇陽人，於時好讀律。周流藩臬，歷覽河山、邊腹、都會、阨塞、兵馬、錢穀、風俗、人才古今之變，於時好讀史。近年，好讀五經，尤喜《易程傳》。常恐手録諸史表序記考久而散逸，俾於二十年涉獵茫無形影可惜也。公餘，遂加編次，爲正史三卷，編年三卷，雜史三卷，史評一卷，將貽諸北方之學者。既成，同志覽之曰：全史罕睹，豈惟北方！是編也，上下數千載，盛衰得失之迹，大凡具在，乃考索之筌蹄，獻納之關鍵也，或可備史學之一種。余拊巡山東，托學憲周君督儒學師生雜校之。未竟，有河南之命，揣至會省。宗正西亭先生見而異之，曰：「余昔刻《紀序録》，不圖今見茲編，殆可并傳。」因終校之諸梓，標其名曰《史要編》。工峻，示余曰：「盍并叙之。」因漫題如左云。隆慶六年仲冬望日，欽差巡撫河南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升户部右侍郎真定鳴泉梁夢龍書於會省之壯猷堂。

朱睦㮮撰成《革除逸史》（明萬曆二年　一五七四）

《革除逸史自序》　夫載籍之興，可以勸善，可以懲慝，可以奬成，可以懼敗，斯有國之常訓也。革除間，史臣遠嫌，不紀建文之事，以致四年政令闕而不傳。自仁、宣以後，山林之士稍稍出逸文，談往事，於是有撰《靖難録》

者，有撰《革除録》者。余嘗觀二録，其辭或抑或揚，俱失太過，而《革除録》失實尤多。如謂遜國君假髡緇遯去，又謂正統間自滇雲歸，入居大内以壽終，葬之西山，不封不樹；又撰僞詩三章，有「流落西南四十秋」之語：此皆好事者爲之也。嗚呼，一倡羣和，至今百餘年。疑者半，信者半，即海鹽、玉山、東莞皆稱博雅之儒，而不能辨諸説之誤，可慨也已！今上嗣統，首詔有司表章遜國諸臣，余感其事，乃取諸家論述，參以所聞，爲書一編，略具四年之事，名曰《革除逸史》。愧非茂先之彊記，子産之博聞，爰因舊聞，聊寓筆削，雖不足裨補闕遺，庶覽者或有稽焉。萬曆二年秋七月既望，汴上睦檡撰。

王世貞《弇山堂别集》刊行

（明萬曆十八年　一五九〇）

陳文燭《弇山堂别集序》　《弇山堂别集》者，大司寇王元美先生著也。其稱别集者，蓋元美詩文有《弇山堂正集》，而此則國朝典故，比一代實録云。梓生叔佩者，剞劂精良，傳布廣遠，幾於紙貴。謂不佞與元美莫逆交，請序其首。余讀而嘆曰：天地剖判以來，有興衰則有理亂，有理亂則有勸戒，必得其所託而後傳信，此史之所以作也。苟非其人，則或失其意，或亂其實，或析理之不通，或設辭之不善，故雖有殊功懋德非常之迹，將湮而不章，鬱而不發，而檮杌鬼瑣姦回凶慝之形，可幸而掩也。故唐虞三代，元首惟明，股肱惟良，而執簡操筆相隨一堂之上者，皆聖人之徒也，并其深微之意而傳之二《典》三《謨》。璿璣玉衡以察天，封山濬川以理地，同律量衡以齊民，而君臣都俞吁咈之氣，千載藹然。至《周禮》一書，周公定太平者，燦如星列；而《周官》建官之治，森然可考。辭微指博，論崇議閎，使誦其説者如出乎其時，求其指者如即乎其人。孔子周人也，願學周禮，嘆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而又假魯史以作《春秋》，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昔人言：作《易》者其有憂患乎？而《春秋》並之矣。嗣後秦人焚棄《詩》《書》，百家競列，事跡錯糅，前後乖舛。司馬遷乃鳩集國史，採訪家乘，以作《史記》。自謂世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而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自比於羑里之拘，陳、蔡之厄，庶幾哉有《春秋》之遺。祕書監荀悦作《前漢紀》，東陽守袁宏作《後漢紀》，大都以太史爲宗。而班固《漢書》繼司馬而作，託於虞夏之《典》，商周之《誥》，以班氏言之，龍門嫡子，不愧其家聲者也。范蔚宗以下，一解不如一解，宋、遼、金、元卑哉，樂郤之後降爲皁隸矣。元美起而更張之，其義隱而直，其文諧而莊，其志似推而實任。夫元美千秋軼才，而不得一登史館，目擊朝家掌故，犁然有概於心，不容不置一喙。乃又以流禍隱憂，故自斧扆以至貂璫，嬖醜悉陳，無所衮鉞，以俾夫後世君子。同心者易尋，吹毛者難見，顧其中藏三尺之嚴，毫不可奪，不亦隱而直乎？一典之異，令人色飛，一事之奇，令人頤解，幕中嘯笑，輦下滑稽，問一有之，而殿閣廊廡公卿將相之事則居多焉。含法旨於恢詞，寓正言於謔語，莞爾塵談，毅然狐史，斯不亦諧而莊乎？元美之言曰：「子長不絶也，《史記》絶矣，即後世而有子長，亦不能成《史記》。」近代官師郡邑，其名不雅馴，章奏竿牘賦頌之類，鮮足哀者。元美推而不居，以爲自有主者。我以其才爲所欲爲，縱横自放，於史例之外，别立一體，其於子長，以意師之，不可稱龍門之大宗乎？乃曰「才力綿薄」，所謂「赤也爲之小」矣，誰則信之？是元美之志，似推而實任也。余反其言曰：異日有裨於國史者，最其大也，耆儒考證其次也，賓筵以資談謔特其餘耳。余習元美，嘗縅窺其青箱，則尚有《弇園識小録》、《三朝首輔録》、《觚不觚録》、《權幸録》、《朝野異聞》，此枕中之祕，尚不以示人也。夫孔子學周禮而作《春秋》，司馬遷叙《高帝本紀》，謂得天統而承三代，皆重昭代也。元美之才之學，駕陵千古，以國朝而有元美，在元美何可無兹集哉。昔王大司馬公謂元美與汪伯玉皆良史才，當修國朝史書，不佞可從兩公之後。元美聞而言曰：「此指闕疏不敢望萬一。有之，其爲希世之大業無疑也哉！」今元美業爲之矣。異日盡出其祕，發醯雞之覆，而覩天地之全，則我明有良史矣，奚必待詔金馬門，紬天禄、石渠之書而後成哉！癡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此不刊之書也。不佞樂爲之序，兼請質於元美云。萬曆庚寅冬日，五嶽山人沔陽陳文燭撰。

魏顯國《列國史補》刊刻

（明萬曆二十年　一五九二）

《列國史補序》　史今者以我史，史古者以衆史。今史詳，古史略。詳者歸治敗於事幾，歸是非於議論，按册而考之，十不失二三。而略者若存若

亡，於土蝕蠹敗之餘，非立案於此，而檢括參合於彼，則樊亂而莫辨。今世好誦司馬氏《史記》，顧以其列國世家，不免粗篾，爲司馬氏病。【略】豫章魏華容氏意惜之。既以其全力爲全史，又爲《列國史補》。大概以《左氏》、《國語》、《國策》爲本，而旁證之《公羊》、《穀梁》、《杜氏》、《年譜》諸書。同則偏舉之，異則錯舉而衷擇之，事疑證以情，情疑證以理，務求至當而後已。人謂華容上下二千年事如數一二，以彼淹通茂明，使執三寸弱翰，録起居注，討郡國書而次第之，所贊述者當有過人者。而愚竊以爲不然。古史異者疑，今史同者疑。古史易辨析而難於編摩，今史易編摩而難於辨析。【略】故曰讀古史難而易，若今則瑕瑜見而人知所趨匿矣。【略】萬曆壬辰歲四月，太倉王衡謹撰。

屠叔方撰成《建文朝野彙編》（明萬曆二十六年 一五九八）

《建文朝野彙編序略》 高皇帝既定胡服，遂命宋濂、王詵等纂修《元史》。元將福壽戰歿，敕以崇祀，謚以忠肅，擢其子爲太僕少卿。聖化培植，不三四十年，而死國者項背相望，豈非風厲之明驗歟？夫《元史》且修，何況建文？元臣且旌，何況諸君子？此叔方是編之所由彙也。緬惟文皇帝之人繼大統，黨禁嚴迫，凡係諸臣手迹，即零星片札，悉投水火中，惟恐告訐搜捕之踵及，故其事十無一存，賴好義之士私識而秘藏之。禁解以後，稍稍始言革除事。然聞金川失守，即守御給舍繩城死者四十餘人，北平省屬州縣長吏棄官去者，二百一十九人，其他轉相株蔓，且竄且死者，又不勝紀，是皆泯泯無傳，惜哉！姓名之傳，止此而已。所以然者，諸君子子孫甚微，當年之史筆甚諱，後世之探奇吊古，訪求其故聞而搜揚其風節者，人又若以爲甚冷甚迂，而不知開闢以來，未絶之綱常，實續於此。愚以是不揣拙鈍，不憚綴瑣，凡國家之掌故，郡縣之記牒，以及山經地志、崖鐫冢刻之屬，或檢一事而反復他篇，或一人而流連竟帙，或重復以證其迹之同，或互見以求其理之近，如是者三年，而此書始成。竊嘗私幸，革朝去今雖二百餘載，其因革損益之故，歷歷尚在目前。忠賢雖死，而一腔熱血，十族游魂，上可與夷齊爭光，下可與田橫比烈，其溷迹縮黃，鑪名傭販，賓卜絶域，痛哭深村，斯亦殷民晉處士之伯仲已。大抵天子之主持綱常，在爵賞祭贈恤録褒異而表章之。以已往勸將來，上之事也。臣子之羽翼綱常，在筆札，進則疏請之於朝，退則裒集之於書。以空言作實忠，下之事也。叔方有仰止之念，而以幸逢聖明不諱之朝，義無隱，則一切纂述，必使無負於諸君子之心迹，亦曉然無負於天下國家，而後庶爲全史。不然，當時之忠骸義骨，老人女子猶能竊而負之，孤猱猶能泣而守之。今區區僅一空姓名耳，若不爲之收拾就緒，死者無所表見，而吊古者無所考衷，精爽銷沉，英風黯淡，此豈獎頑激貪，發幽闡潛之初志哉？用勒是編，經竟未議。他如叔方前疏所請，謚未及盡錫，祠未及建，子孫未及盡録，親故之編成籍者未及盡除，幸惟聖明實始終之，并以俟後之君子。萬曆戊戌陽生吉旦，原廣東道監察御史臣秀水屠叔方撰。

程元初撰成《歷代二十一傳》（明萬曆三十一年 一六〇三）

陳邦瞻《歷代二十一傳序》 《歷代二十一傳》者，新安程全之氏所著，合二十一史而爲書者也。曰「傳」者何？每書必提其綱而後次其事，如經之有傳然，故稱傳也。曰「歷年」者何？其書一以編年爲次，雖事有離合，詞有錯綜，然必表年以首事，或因年而旁見，故稱歷年也。全之之意，蓋曰：「史自司馬氏以來，紀表志傳，遂成不易之體，名爲一代正史。然紀表於事既有所不盡，而志傳僅屬一事一人之始終。故以論世，猝不能得其條貫，疑散，又一事而前後屢出，疑復。故自正史外，爲編年者終不可廢，而荀悦、袁宏二紀與馬班并行，學者亦多所去取折衷於其間，靡得而偏主也。宋淳水氏《通鑑》，亦頗沿二氏舊，而上溯丘明，下迄五季，提撮機要，俾上下千數百年之故，粲如指掌，列眉偉矣。而紫陽氏《綱目》復因之，綱者大書以舉要，目者分注以備言，一開卷則其大義炳日星，而其微詞析秋毫，蓋自有編年以來，至是而始無遺法焉。獨兩先生之旨，讀國者志主獻替，立教者義宗筆削。主獻替者，非大事不書；宗筆削者，遇繁稱必詘。凡歷代之奇聞異見，瑰詞瑋辨，間有所不得而盡攝者，亦其體然也。余爲是傳，蓋謬通正史、編年爲一體。正史之散者合，復者删；而編年之遺者收，略者備焉。以代則始季周，盡宋元。以法則自左氏、荀、袁，而衷於淳水、紫陽二氏。以事與文，則子長、孟堅而下，史官文人之籍具在焉。余非敢系籍聖賢，而妄擬作述也。要以撮事詞之勝，而統策牘之全，儻亦論世者之所不棄乎？」陳子曰：

此全之之自叙云爾。說者謂仲尼没而諸子興，各仿《論語》以空言著書，於歷代實跡，罔所紀繫。紹名世者實在馬遷，今操觚家滿海内，往往采春華而忘秋實。千古一轍，爲可慨也。蓋余嘗讀吾鄉鄧先生《函史》，慨然廢書而嘆，嘉其有經世之志。後官白下，得謝少連氏《季漢書》。今又得全之是傳，此三家者，無論之才之美，足追古良史。即生平矻矻盡窮古今之變，而考諸行事之實，非徒以藻繢自見，此其志豈易得哉？豈易得哉？萬曆甲辰季夏吉，賜進士奉直大夫、南京兵部職方清吏司員外郎、高安陳邦瞻書。

朱鷺撰成《建文書法擬》（明萬曆三十二年　一六〇四）

《建文書法擬引》　臣鷺擬建文書法，幼侍先臣讀發志。繼感高皇帝冥授四字，奮輯成編。已遭遇今皇帝允復建文年號盛德事，而書始出。歷年二十，歷稿八易。崎嶇憂違，窮頓僦舂負米之日，而搜之討之輯之整之斧之。臣鷺蓬心未盡，尚紆三端耳乎，其無寧力。鷺竊不自知，其爲何心，然鷺初意直爲建文年號耳。建文不失尊號，文皇不失顯名，前後無嫌，統紀甚正，誠不宜一日綴者。幸復矣。二百年來，人懷削號之疑，士切還年之望，不意一旦身親見之，歡慰何極。而書卒不棄去者何？【略】萬曆歲甲辰春三月朔日，吳郡學博弟子員臣朱鷺惶恐稽首書。

幼侍臣父國祥讀，見《靖難録》几上，舉問父。父道洪、建、永、熙間事，歷歷如掌。鷺自是喜獵國朝書，多借讀。每至建文逸事，輒爲動，時時手録之。妄擬獲對大廷旨，以復革除請。不意河清難俟，鴻漸無期。臣父業老於儒，而臣又將以儒老。一編野成，聊寄初志。然鷺書甫就，而復年適遘，亦足奇也，一。萬曆甲午，候試金陵，偕友王在公弘濟寺祈夢，在公得火龍渡江兆，鷺夢踴身白月天，朗徹下方世界。已，忽被高皇帝命，授臣四金字，曰「一朝表譜」。放榜日，在公中解額。鷺無聊散步，憶前夢，白月兆出世當學道，「一朝」殆指建文，向所志也，獨不解「表譜」義。即日，閉邸户，草小奏，旦走謁孝陵丹垣外，叩首□之祈，默啟復建文年。夜輒夢高皇，見大身天顔甚和懌。鷺覺而驚喜不自勝，謂草莽一念，何處能借皇祖在天之靈！其冬，《書法》粗成，冠以年表及諸臣譜，則恍然中「表譜」二字著落。明年九月，皇上復革除之旨下矣。神哉高皇帝之諭，蓋先見也，二。然鷺成書不寧唯是兩因，故進取途賒，決意長隱，副學道兆。一編備史采，亦云不虚二十餘稔青衿公案。或少裨聖化萬一，當杪忽功行耳。鷺同日識。

朱謀㙔《邃古記》刊刻（明萬曆三十六年　一六〇八）

董應芳《邃古記序》　世之操觚翰者，或軼越乎規矩準繩之中，或閣舀乎古今造化之變。夫士也蓋難兼之，矧諸侯王貴且倨乎？彼慕慷慨，則下風平原；豔聲調，則拾潘長吉；甚則擁鮮闥華，大自愉快足耳，烏有如鬱儀先生者哉！不佞從菰蘆中，嚮往海内賢豪長者，即閒先生名。前年來豫章，獲締交焉。一傾蓋間，遂稱知己。聽其譚與所著書，淵博浩穰，不可涯涘。即其人，都不有其所有，隱然朱門恂恂一布衣焉。嘗謂不佞：丈夫擁書萬卷，唯吾意所左右，真不翅南面百城矣。此其志可易及哉！一日，出所纂《邃古記》八卷，屬不佞序之。蓋自盤古鴻黄，下逮唐虞，禮樂、制度、風教、文物，以至星曆、醫卜、數術之原，罔不異具。幽經祕策，流散放軼之文，各以類從，參互並見。驟而觀之，如玄圃之積玉，如五河之吐流。雖極神奇，而不叛於道；雖極博洽，而不詭於雅。尼父删《書》以來，説三古者，未有若是其醇粹者矣。先生匡翼名教，動則古訓，有本哉！昔蔡中郎烹平碑出，掌者車日千乘，填塞街陌，爲其文之古也。邃古而今有記，豈直烹平古文邪？予竊觀太古之民，厖蒙其性，瞑瞑蹟蹟，不知西東。自樹藝教，耕織興，而民得免於凍餒。百藥别，五兵鑄，而民得蠲於天枉。車服章，尊卑辨，而民得有所折衷。刀幣行，舟楫通，而民得遂其所欲。彝倫叙，禮樂成，而天人之性於是乎大通。先聖王仁民愛物，殫精畢智，以立萬世準也。是記無不詳言之而旁證之。凡以推明古道也。今冠履倒天下，以表率萬民，可無推本先聖王仁民愛物之心，以奉其成哉！去泰去甚，復歸於樸。存古道於什一，是又先生未發之旨也。萬曆戊申歲孟秋望日，毘陵友弟董應芳撰。

《邃古記自序》　邃古者何？三皇五帝之世也。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億不識一，予何所據以記之哉？據三《墳》五《典》而追記之也。上古神聖製作，以利萬世，其功直與天地相配，吾屬享其利而蒙其功，奈何不知其所自邪？此吾《邃古記》之所由作也。《墳》《典》尚矣，然而春秋戰國之間，楚史倚相能讀之，《墳》《典》未嘗亡也。彼春秋戰國之間，夫人而能讀之，豈徒一楚史哉？乃諸子百家所稱三五之事，雖多恣漫奇僻，要之無不自《墳》《典》出也。第識有精粗，故記有淳駁焉耳。吾因諸子百家而

得《墳》《典》之略焉，吾又取秦漢以下有足證邃古者而裨益之，參伍異同，以求其近是者而經緯之。即一言一事，吾不自臆出也，欲使覽者信其有本也。《典》自黃顓而爲五，仲尼刪《書》，《墳》去其三，《典》存二，非爲其龐也。先唐虞者，肇人紀而前民用者也。或因或革，或損或益，制度未一也。或經或權，或巨或細，法訓未備也。仲尼以爲，於吾《尚書》姑闕之，使彼自行焉，是仲尼刪《書》之意也。仲尼刪之，而予小子顧追記之，得無異於聖人之旨乎？仲尼志於道，而予小子志於史；仲尼志於言，而予小子志於事，兩不相害也，奚必問哉？昔之志邃古者多矣，以予所聞，譙氏之《史考》，皇甫之《世紀》，束氏之《啟蒙》，項氏之《始學》，以及羅氏之《路史》，皆可謂好古者也。乃今羅氏之史獨傳，夫羅氏豈必賢於譙、皇甫、束、項氏哉？四氏遠而羅氏之世近也。千載之後，烏知羅氏之史不共四氏湮沒乎？何也？考古者，未有不依乎舊聞者也。苟一出一入，斷自厥衷，錯以奇怪，文則美矣，誰能信其不我誕乎？是故，多聞闕疑，慎言其餘，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是考古者之所當尚也。予雖割裁羣言，簡樸空闊，不能當《路史》萬一，然三五之迹，鑿鑿有據，大略備於此矣。萬曆三十六年戊申歲孟秋朔日書。

瞿九思進《萬曆武功録》（明萬曆四十年　一六一二）

《千頃堂書目》卷五《別史類》　瞿九思《萬曆武功録》十四卷。萬曆四十年八月神宗聖誕，九思以原授翰林院侍講詔進是書，及《聖誕五袠樂章》二十五篇。

《萬曆武功録自序》　方今水旱頻仍，閭閻空竭，有司一不戒，諸璽不逞。若楚劉汝國、吳羅朝廣、閩柯守岳、粵東林道乾、西楊秀、大梁卑從、蜀九絲、秦楊戡、晉王漢臣、魯侯沐封、滇夜郎安國亨等率往往陸梁鼓噪，如蝟毛而起。島夷、播州之役，天戈凡再指，而後僅能定之，不無事矣。正《虞書》鋪張舞兩階竄三危時也。九思識慮誠淺小，第所見僅及此，以作兹録，爲上五十壽。

張銓撰成《國史紀聞》（明萬曆四十八年　一六二〇）

《國史紀聞自序》　歷代相沿，珥筆之官，寖失初意，虚負編摩之名，未見紀注之實。即纂修實録，藏在天府，外廷之臣，無由得觀，是以野史雜出。自國初以迨嘉隆，無慮數十家。然或誕而失真，或略而不備，或錯亂而無章。惟先臣鄭曉《吾學編》事核言簡，鑒裁精密，庶幾乎一代之良。惟時有避忌，方技、佞幸諸傳廢而不録，未免有掛漏之憾。而體非編年，於兼總條貫之義，猶若謙讓未遑焉。臣生長僻鄉，目不睹金匱石室之藏，耳不聆鴻儒耆碩之論，徵文徵獻，無所取衷。庚戌歲，以上谷理官被徵，候命闕下，閉居無事，因得試論國朝舊章，悉取諸書，盈之几案，參校異同，披沙揀金，聚狐擇腋，更歷寒暑始峻。雖識鑒未當，譾淺少文，而是是非非，不敢違匹夫匹婦之公。其於二祖列聖之睿謨鴻烈，懿德豐功，頗能揚厲其萬一。至國家之大經大法，名臣之嘉謀嘉猷，以及夫政事之張弛，人品之邪正，民生之休瘁，世道之淳澆，土宇之版章侵削，亦皆識其梗概。手録成帙，藏之篋笥，以備遺忘。名之曰《國史紀聞》者，蓋得之傳述，而不敢據以爲信也。語曰：百聞不如一見。倘諸臣以聞悞臣而併使臣以聞悞後人，則臣懼滋甚。若夫兼擅三長，網羅百氏，勒成一代之信史，尚俟夫後之作者。是編也，幸比於不賢之識小以備采擇，此則區區纂集之意乎？時萬曆四十八祀孟夏中旬，巡按江西監察御史臣張銓謹識。

茅瑞徵撰成《萬曆三大征考》（明天啟元年　一六二一）

《萬曆三大征考叙》　余友茅伯符以循良異等，詔入中樞，與謀軍國事。伯符亦留意阨塞險要，陳諸指掌，諸所擘劃，動中機宜。會有浮言侵之，竟拂衣苕水上，閣户著書。居恒夔思顯皇帝臨御久而武烈揚，其最巨者，在東西三大征。因捃摭其事，累累如貫珠，間出以觀。【略】天啟改元中秋日，東園老人書於武林舟中。

朱懷吳《昭代紀略》刊刻（明天啟六年　一六二六）

《昭代紀略自序》　懷吳輯自得語，既授梓人，然止唐宋以上遺事，於文武之道闕焉。偶攝篆陽，公事稀簡，每日蚤晏一二時可辦，自己至未，閉閣枯坐，輒昏昏欲睡，於是，悉索諸名臣所編而删次之，分爲四集。其一太祖之開基，迄於建文；其二成祖之靖難，迄於正統；其三英宗之復辟，迄於正德；其四世宗之繼統，一傳肅宗，再傳神宗、光宗，以迄今上之沖哲，先後濟

美，於斯爲盛。其間馮翼諸臣，各以其世而爲列傳，不獨諸臣之淑慝，班班可考，而移之於國，以爲一治一亂，召致惟影響，倚伏若循環，殷鑒具存，明於觀火矣。瑣事有關切者，別爲一集，以便稽覽。而略於隆、萬以後，蓋近事未有成籍，草莽之臣聞見未確，不敢以其所不知者，妄爲稱述也。時天啟六年孟秋廿有四日，錢唐朱懷吳謹識。

胡維元《昭代紀略序》 吾寅友朱公，博古君子也，湛思而遠神，襟而粹養，三皇五帝、先秦、兩漢、三國、六朝、五代、唐宋，無所不漁佃而吞吐。一日，喟然曰：士博古而不通今，猶之食粟而不知田，飲水而不知源也。因著《皇明紀略》。夫紀必核，逐影而吠聲，不謂之紀；夫略必要，披沙而忘金，不謂之略。皇明雖有《通紀》，有《典則》，有《實録》諸書，然掛漏者疑於疏，繁蕪者傷於贅。公《紀略》簡而盡，顯而典，龍門之藻，扶風之則，兼有之矣。【略】今得《紀略》，始知公不但博古君子，蓋尤其通達國事。今日内訌外囏，正不可少公之冷眼與熱腸也。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略】五鹽通家寅侍教弟胡維元頓首拜序。

蔡保禎《孝紀》及其《拾遺》刊刻 （明崇禎十二年 一六三九）

朱露《孝紀序》 我成祖文皇帝以孝治天下，集孝行事實，頒行郡國，世奉爲憲。今上至性天授，重尊《祖訓》，表著《孝經》，以廣勵學宫，猗歟休哉！攀虞軼周，豈徒令期門羽林之士誦讀如東漢永平故事哉？露派衍銀潢，毯寒似錕，欽承簡命，長令浙東，衝瘠山溪，簿書孰掌，思所以舉揚聖化，祗承功令，無如得一敦行之士，訓倫之書，闡孝翼經，以無負聖天子風勵至意，因之自效，而竟未能也。適同社閩蔡端卿以《孝紀》見示，余讀而忻然曰：是可以風矣。孝爲德本，良民良吏，治國治家莫出於此。淵明《孝傳》，僅數十人耳，聲稱至今。後裔廣濟師，覺授及宋過煜，俱有《孝子傳》行世。世多重之。今端卿上溯姚虞，下至昭代，表前哲之懿行，樹人子之芳規，纚纚然具信可風矣。端卿猶以書籍弗備，耳目弗周爲憾。夫舉一風百，何必盡人而紀之耶？端卿行誼，動師古人，今年且七十。每言其先大夫輒涕泣如雨。乃語余曰：禎子道多愆，藉此以自贖。端卿固自隱約，然此紀一傳，天下盡知有端卿，人人躍而思孝，端卿又豈徒以子道自靖哉？捐俸爲梓，以廣錫類，請自永康始，它日陛對且將賚此以進。時崇禎第十二中秋，社弟朱露題。

潘永圜撰成《讀史津逮》 （清康熙五年 一六六六）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〇《史部・別史類存目》《讀史津逮》 四卷。江蘇巡撫採進本。國朝潘永圜撰。永圜字大生，金壇人。是書成於康熙丙午。自三皇五帝迄於有明，屬正統者標曰「世紀」，屬偏霸者標曰「世次」，僭僞叛亂及藩鎮標曰「本末」，皆詳其世系，略標事實，冠以甲子編年及年號考同，末附《傳國璽考》、《古今都會考》。

楊捷始撰《平閩記》 （清康熙十七年 一六七八）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四《史部・雜史類存目三》《平閩記》 十三卷，國朝楊捷撰，捷字元凱，鑲黄族漢軍，官至昭武將軍、江南提督。是編皆其康熙十七年征剿鄭成功時奏疏及箋啟、咨文、牌檄、告示諸稿。馮溥、王廣心序，葉映榴跋，皆稱《平閩紀事》，前有張玉書序，則又稱《平閩記》，蓋初名《紀事》，復改今名也。

凌銘麟撰成《文武金鏡律例指南》 （清康熙二十年 一六八一）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〇《史部・職官類存目》《文武金鏡律例指南》 十六卷，内府藏本。國朝凌銘麟撰。銘麟字天石，杭州人。是書成於康熙辛酉。自文武儀注品級，以及莅任居官事宜，無不備載，及發律例大旨，而以相傳之案牘爲之證據，蓋亦爲初仕者設也。

俞森撰成《荒政叢書》 （清康熙二十九年 一六九〇）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二《史部・政書類二》《荒政叢書》 十卷，山西巡撫採進本。國朝俞森編。森號存齋，錢塘人。由貢生官至湖廣布政司參議。是書成於康熙庚午。輯古人救荒之法，於宋取董煟，於明取林希元、屠隆、周孔教、鍾化明、劉世教，於國朝取魏禧，凡七家之言。又自作常平、義倉、社倉三考。溯其源，使知所法，復究其弊，使知所戒。成書五册，其

官河南僉事時所撰也。末附《鄖襄賑濟事宜》及《捕蝗集要》，其官分守荆南道時所撰也。救荒之策，前人言之已詳，至積儲尤爲救荒之本。森既取昔人良規，班班具列，而於三考尤極詳晰，登之梨棗，俾司牧者便於簡閱，亦可云念切民瘼者矣。

李鍇撰成《尚史》（清乾隆十年　一七四五）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〇《史部・別史類存目》《尚史》一百七卷。兵部侍郎紀昀家藏本。國朝李鍇撰。鍇字鐵君，鑲白旗漢軍。卷首自署曰襄平。考襄平爲漢遼東郡治，今爲盛京遼陽州地，蓋其祖籍也。康熙中，鄒平馬驌作《繹史》，採摭百家雜説，上起鴻荒，下迄秦代，仿袁樞《紀事本末》之體，各立標題，以類編次，凡所徵引，悉録原文，雖若不相屬，而實有端緒。鍇是編以驌書爲稿本，而離析其文，爲之剪裁連絡，改爲紀傳之體。作世系圖一卷，本紀六卷，世家十五卷，列傳五十八卷，繫六卷，表六卷，志十四卷，序傳一卷。仍於每段之下，各註所出書名，其遺文瑣事不入正文者，則以類附註於句下。蓋體例準諸《史記》，而排纂之法則仿《路史》而小變之。自序謂始事於雍正庚戌，卒業於乾隆乙丑，閱十六載而後就，其用力頗勤。考古來漁獵百家，勒爲一史，實始於司馬遷。今觀《史記》諸篇，其出遷自撰者，率經緯分明，疎密得當，操縱變化，惟意所如，而其雜採諸書以成文者，非唯事迹異同，時相牴牾，亦往往點竄補綴，不能隱斧鑿之痕，知鎔鑄衆説之難也。此書一用舊文，翦裁排比，使事迹聯屬，語意貫通，體如詩家之集句，於歷代史家特爲創格，較鎔鑄衆説爲尤難，雖運掉或不自如，組織或不盡密，亦可云有條不紊矣。至於《晉逸民傳》中列杜預、狼瞫、鉏麑、提彌明、靈輒，《逆臣傳》中列趙穿而不列趙盾，《亂臣傳》中列郤芮，瑕吕飴甥，《嬖臣傳》中列頭須，《魯列女傳》中列施氏婦，予奪多所未允。又諸國公子皆別立傳，而魯、宋、蔡、曹、莒、邾六國則雜列諸臣中，《叛臣傳》中如巫狐庸叛楚入吴，吴、楚兩見，公山不狃叛魯入吴，吴、魯兩見，已爲重出，而屈巫見於楚，不見於晉，苗賁皇見於晉，不見於楚，又復自亂其例。如斯之類，不一而足，亦未能一一精核，固不必爲之曲諱焉。

三餘氏《南明野史》撰成（清乾隆四十年　一七七五）

《南明野史序》　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縱其淫哉？何明自中葉以後，生民之悴憔如此，其無極也！主昏於上，政出凶閹，民窮於下，翦爲流寇。鄙夫盜國竭民，清流矜高炫異，無非啟宗社之殷憂，釀黎元之奇禍焉耳。慷宗鑒前事之失，力翦元凶，痛懲夙謬，庶幾宵旰勤勞者矣。然無知人之哲，矜明察而愈惑；無持久之力，好更張而益亂。懲前弊矣，乃緝事廷杖，陰踵前弊而行；通下情矣，而裁驛加派，孰非矯情而出？府臣民之怨，養勛鎮之癰，内憂外患，天變人窮。政府寄寓耳，節鉞兒戲耳。國勢人情，至於爾日，真衣敗絮行荆棘也。所以難重驪山而非緣内嬖，禍烈哀平而不因外戚，質異昏庸而慘於晉惠，情非晏佚而毒於宋徽。易地參觀，彼此相笑。以祖宗櫛風沐雨之天下，輕輕斷送於一人之手。紅閨之縊，譬彼婢妾賤人感慨而自殺，非能勇也。其畫無理之至耳，究何足以謝天下哉？當時憤激者，第謂今日無論李綱難得，即求一大小人若秦檜亦不可得。其説誠然。然有是君乃有是臣，而曰朕非亡國之主，天下萬世，其誰信之？迨清師入關，明社既屋，彼偷安無智苟且富貴之徒，雖托名於起義，實忘情於報雪，遂使湯火餘生，益深益熱。嗟乎！江南實奴隸之質，閩中亦輕薄之子，肇慶則撥亂無能，廣州乃自生内鰾。雖仍王號，究類何人？地即大於曹、滕，民無加於鄒、莒，而庭前養寇，榻畔藏奸，欲以區區塊土，與南陽靈武比隆，豈不謬哉？羣姦盜竊既仗虚名，志士捐軀亦鏤空影，豈知人心忘漢，天不祚明，早胎於金陵定鼎之年，又何待燕山殉難之日？閒嘗閱《明紀編年》並遺閻事。閱《明季遺聞》，則南寧以後缺之，不止漏略，懼事實之不明，無以昭示來兹也。是用搜訪遺編，采輯逸事，正其舛誤，芟其矯誣，彙爲五卷，以備博覽君子之要删焉。乾隆乙未歲秋七月既望，南沙三餘氏謹志。

林春溥撰成《古史紀年》（清嘉慶二十五年　一八二〇）

《竹柏山房十五種・古史紀年序》　太史公曰：「余讀諜記，黄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孔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虚哉！」故《史記》自共和以上皆表世而不表年，蓋其慎也。按：《漢・藝文志・春秋家》有《太古以來年紀》二篇，《世本》十五篇，《曆

譜家》有《古來帝王年譜》五卷、《帝王諸侯世譜》二十卷，今皆不傳。傳者惟劉歆《三統曆》，各紀三代受命年數，而每王之年無聞。張衡《曆議》嘗譏歆橫斷年數，損夏益周，考之表紀，差繆數百。至衡所著《編年通載》十五卷，當必有以糾其失，而惜乎不傳也。三國時，蜀秦宓辨五帝非一族，譙周嘗從諮訪，今則並周之《古史考》亦亡之。於晉則有皇甫謐之《帝王世紀》，證諸史傳，多所牽合。其自黃帝迄三代，各王之年，僅偶見於類書注家之所徵引，而其書已逸，難以詳考。鄭樵有云：「紀元之書，亡者甚多，不過《紀運圖》、《歷代圖》，可見其略。編年、紀事之書，亡者甚多，不過《通曆》、《帝王曆數圖》，可見其略。」今則無一存者。然則居今日而欲考古編年之史，舍《竹書紀年》奚從焉？夫《紀年》作於周末，出於晉初，郭景純取之以注《山經》、《穆傳》，酈道元取之以注《水經》，小司馬取之以注《史記》，唐六臣取之以注《文選》，范蔚宗以入《後漢書》，僧一行以推《大衍曆》，司馬溫公以定《通鑑》，其爲歷代名人所資也如是。而後之議者，毛舉一二，遂並其全書而疑之，余不可以不辨。據杜預《左傳後序》、《晉・束晳傳》、《隋・經籍傳》並云《紀年》起自夏、殷、周，不始黃帝。然「昌意産乾荒」，「顓頊産伯鯀」，「後稷放帝朱」，郭注《山經》引之。「堯元年丙子」，《隋・律曆志》引之。而荀勖、和嶠明云《紀年》起自黃帝，見《魏世家注》。非與今本合之明證歟？杜又云曲沃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而今本隱公元年當莊伯之九年，仍用周正。《束晳傳》謂《紀年》夏年多殷，而今本殷年多夏。又春秋以降，《水經注》所引皆紀晉、魏之年，而今本皆以周王紀年，種種不合。夫《竹書》初出，多殘缺散亂，當時撰次者荀勖、和嶠、衛恒、束晳，而王庭堅加以辯難，束晳爲之釋難，王接詳其得失，其定之非一人，則傳之非一本，故《隋志》載《紀年》有《竹書同異》一卷，異文疑義皆宜並存，豈可舉一廢百，執彼疑此耶？惟其卷數，《晳傳》稱十三篇，《隋志》稱十二卷，《唐志》稱十四卷，《宋志》僅云三卷，而今本只上下二卷。繁簡不倫，宜多脫落。考《晉書》續咸有《汲冢古文釋》十卷，意其初必附録各家辯證之語，抑或有採他書而爲之傳者，而今亡矣，故其軼時時見於他説。今世嘗《竹書》者，動舉伊尹自立、太甲殺尹爲口實，不知嚳瞍朝舜，夏禹德衰，橫議之習，何所不至？若使後人爲之，方將依經襲古，擬之惟恐不肖，而敢爲是言乎？余嘗反覆是書，而得其不可僞者三焉。夏世改元，率在三年之後，其多者或以四年、五年，少者或以二年、逾年，至商以後，始無不逾年改元者。此類非可臆造，一也。商之諸王各注其名，皆史所不載，二也。書甲子於夏統中絶之年，詳地理於殷邦五遷之際，田剡被弒，《史索隱》引。梁惠改元，孤立一説於史家之外，而皆與經傳相表裏，三也。至其三代年數，夏四百三十二年，與《三統曆》、《世紀》合，周自成王元年至共和之初，二百十一年，與《魯世家》伯禽以下年數合，皆左證確然無可易者。惟《左傳》商祀六百，而《紀年》只五百八年，似當從《三統曆》六百二十九年爲近。其各王年數尚見《通志》，然亦有可疑者。祖甲享國三十有三年，《通志》以太甲當之，豈太甲以後，皆罔克壽耶？至邵子《經世》，以太甲、祖甲並三十三年，又調停兩可之顯然者。則後人之揣合，終不如古簡之傳疑也。自宋以來，編古史者率以《皇極經世》爲主，顧《經世》始堯甲辰，雖本《世紀》，而其餘年數又不盡同，未知何據？仁山金氏乃因《經世》而以意增減之，以求合乎經傳，信近疑遠，强事繫年，鑿定甲子。興王新立，則比事連書；中葉無徵，則曠代絶筆。若是者其堪傳信乎？余少習舉業，耽情古史，參互考證，於今有年。竊惟《春秋》經傳明備，非後人所得損益。惟前此自共和上溯黃帝，年紀缺如，思有以萃古書之殘闕，集載筆之大成，遂乃推校《竹書》爲之綱領，間或移削，必有據依。至原注多引符瑞，恐非本書，或存或略。其他書之確有年者增之，無年者類附之，乖異者旁注而兩存之。引事必從其原，考年無取乎整。其於多聞闕疑之意，或庶幾乎！茲編下接《左氏》，非爲《竹書》而作，故以《古史》名之。《左氏》以後，則輯戰國時事六卷，別爲一書，後有君子以覽觀焉。嘉慶二十五年庚辰秋九月，閩中林春溥識於京師寓齋。

郭嵩燾序余萍皋《史書綱領》（清光緒五年一八七九）

《史書綱領序》 長沙余萍皋輯《史書綱領》若干卷，以與秀水朱氏《經義考》總經、史之大全，而體例各別。蓋經有定名，經之流，小學訓詁而已，其源亦出於《爾雅》。漢以來儒者之書，皆述經義者也。史者，有作有述。史之源《尚書》《春秋》，又皆列之於經。故史例由後起，而上包經及諸子之用，下該私家著述。《易》者，史之著於卜筮者也，其流爲陰陽家，爲術數、方伎家。《詩》者，採之郡國，編之樂，外史掌之，大司樂藏之，其流爲辭

賦家。《禮》者，史之典章也，朝儀、政教具焉，其流爲名家、法家。是以極史之源流本末，凡七略、五部之藏，皆可撮而括之史。苹皋爲《史書綱領》，書序及凡例，録之必詳，意蓋曰：凡述經無例，而史有例，前人之所採擇而著録者皆例也。信然，則取例於史，無取例於經。《禹貢》之志也，《春秋》之紀事，經也。孔、曾、思、孟之書，子也。而著之《論》《孟》，亦經也。詔令、奏議、職官、儀注及政典之書附之史，史之流也。以《史書綱領》名篇，附之經、附之子者，未宜以史例之，而凡史之流分派別，又無可繫之「綱領」也。約之史以正其綱，通之傳記、廣之地志以挈其領，其於史之體例，不既繁徵而具備矣乎？

是書之列四門，是也。其子目之取諸《別録》及諸史藝文、經籍志者，吾猶病其通經及諸子別籍而皆隸之史也。《經義考》之不及小學，非缺也。小學亦經之流也。苹皋取法《經義考》以存史家之綱領，亦無泛及其流焉可也。時光緒五年夏五月。

陳康祺撰成《郎潛紀聞》（清光緒六年　一八八〇）

《郎潛紀聞初筆序》 余家守藏書，性嗜雜覽，童丱迄今，廢讀之日殆可指數。學未小成，輒喜弄翰。弱冠已前，壇坫角逐，摹揣韻格，捃獵華腴，夙所誦習。蓋徒以自澤其文，而懵於大義，謬獲名譽，旋亦悔之。既又研究訓故，温習經誼。舉凡乾嘉巨儒，東南耆碩，號爲漢學，演鬯奥旨者，什九泛覽。搜殘舉碎，時有撰述，憾未能淹貫精博，尋復棄之。甲科通籍，自請爲郎，妄意依流平進，樞垣臺諫，尚非夢想。顧不可靡所儲蓄，備官未聞，乃益練習吏治、兵制、河漕、鹽法，尋討利病，鋭意世用。又嘗默究天人，静念身世，始生之歲，海上兵起，墳墓之鄉，島夷錯居，横流滔天，匪可坐視，則又羅列書史，旁逮雜家，盟聘和戰，印證失得，渤澥形險，荒裔紀載，敷門人海，目營心維，條件掇拾，粗可玩索。而仕宦迍蹇，適會選部兩更舊例，浮湛十年，雖由人齮，詎曰非命。於是投牒乞外，俯首鹽車，而芻論罪言，不可復出矣。作縣虞東，職業清簡，行篋舊作，料理雕鐫，率皆脞説短書，無關閎旨。《郎潛紀聞》者，余官西曹時紀述掌故之書也。多採陳編，或詢耆耇，非有援據，不敢率登，删並排比，約可百卷。姚君福均，虞之宿學，不鄙弇陋，辱蒙校讎，觸諱忤時，力請删削，編十四卷爲初筆。二筆已下，踵付梓人。是書隨筆纂載，間附鄙論，先後凌雜，不類不次。區區之意，蓋將出其叢殘，就正大雅，矜煉修補，姑待異時，本非完書，故義例可略也。嗟乎！余年四十有一矣，玄髮將改，宦學不進，百里小試，兢兢恐墜。編剗之業，才士優爲，平生志業，百未一申，濡筆寫懷，不其愧已！光緒六年冬，康祺識。

陳康祺撰成《郎潛紀聞二筆》（清光緒七年　一八八一）

《郎潛紀聞二筆序》 陳君鈞堂，以名進士爲郎官，閉門不狎時流，著書逾百卷。已而改知縣來蘇，首梓《郎潛紀聞》十四卷，於中外政治，當代典章，人事奇怪，條攘而件摭焉，蓋史部載紀類也。今年又梓《燕下鄉脞録》十六卷。燕下鄉者，遼地名，君京邸近之，故名書。讀之，猶初志也。余喟然曰：此漆園所稱宋人者與有不龜手之藥而洴澼絖，則何邪？今之學者，操不律效程朱語録，空言滿紙，頃刻尺許厚，獵盛名，攀高位，或妄希兩廡豚，豈不甚便。然而問九經七緯、百家諸子，瞠目不能對一語，亦嘗恧乎否也！夫程朱，大賢人也，人即至不肖，有不趣向者誰與？然而效程朱者，果程朱矣乎？夫天下不皆大賢，毋寧多讀書，多識故事，猶勝於絢虚美、絀實用者也。然而人多舍此而就彼，將毋畫仙鬼易、畫人物難乎！

余辱與士大夫游，竊疑博通者之少，即有矣，輒姍笑叢焉。傳曰：越人美蠃蚌而簡太牢，鄙夫樂咋唶而怪韶濩，然邪？非邪？夫君書不必賢於人人，然而指稱確，徵引富，如泰山之雲，潼滃蔚薈，日出而不已也。如鬱人貢百草之華，十葉爲貫，百二十貫爲築，鬻之焦中而芬芳條達也。視枵腹而操不律，奚止鈞銖之差耳哉？夫脞之爲言，細碎也，著書如君，而奚細碎之有邪？夫君多讀書、多識故事而以著書，而曾不獲獵盛名、攀高位，而又何説邪？光緒七年歲在辛巳冬十一月，歸安楊峴撰。

陳康祺撰成《郎潛紀聞三筆》（清光緒九年　一八八三）

《郎潛紀聞三筆序》 近世卮言日出，著書益多，往往掇拾可喜可愕之事，不考虚實，不別是非，茶餘酒後，苟以動聽，猶藉口曰：吾所言皆人事，不涉神鬼。噫，俗語不實，成爲丹青，不特無資於聞見，且恐遺誤於淺識，

是亦不可以已乎！

鄞縣陳鈞堂大令，以高材擢甲科，浮沉郎署，載籍極博，裒集國初以來朝廷政要，搢紳事略，忠節孝義，治術軍旅，目覽手披，隨所紀載，以爲《郎潛紀聞》初筆、二筆。擇焉必精，語焉必詳，問有異聞，輒加考正，誠恐流傳失真，自誣誣世也。君既不得於曹司，乃求改外，以縣令來江蘇，所至有聲。

光緒九年秋，予應學使瑞安黃侍郎之聘，掄席南菁書院，君適宰江陰，因得讀其書而韙之。以爲非特雜撰瑣聞者不能夢見，即本朝掌故之書，如新城、山陽、柳南、菉塘諸家，無此博贍精核也。茲復以三筆刊成，屬爲之序。大抵仍前書體例，而更謹嚴。凡考名人言行，政治得失，世事變遷，胥於是乎有取焉。語曰：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傳之後世，當爲紀載之最。夫何問然？南滙張文虎撰，時年七十六。

邵廷采《東西南紀事》刊刻　（清光緒十年　一八八四）

《東西南紀事跋》　明人讀書能尚氣節，辨義利。當南都淪覆，鼎命已移，故老遺臣藉閩、浙、粵殘局，奉孱王以支撐山陬海澨，且二十年。雖跋涉逃竄，疲於奔命，而忠義感發，不計成敗，固足以維系綱常矣。明季野史雖多，非限於見聞，即取材龐雜，其問善本蓋寡。國朝纂修明史自有體裁，不暇詳爲紀掇。餘姚邵念魯先生，康熙時人，距明季未遠，尚有一二耆老，可資咨訪。又海內平一，故其見聞亦非限於方隅者可比。撰《東南紀事》十二卷，以存魯王、唐王；《西南紀事》十二卷，以存桂王。辭尚體要，無慚作者。昔常璩著《華陽國志》，崔鴻著《十六國春秋》，馬令、陸游皆著《南唐書》，載記一類，實輔正史並行，軼事遺聞，賴以不泯。邵氏此書亦其次也。惜書成未刻，僅抄本流傳。往年馬端愍公撫浙，擬刻此書，懸百金求其本不可得。幹幸得見之，遂刊諸梨棗。冀勝國諸臣忠義之烈，久而彌新。且與《華陽國志》諸書並傳不朽，亦藝林勝事也。光緒甲申九月，邵武徐幹識。

筆記部

劉肅撰成《大唐新語》（唐元和二年　八〇七）

劉肅《大唐世説新語序》　自庖犧盡卦，文字聿興，立記注之司，以存警誡之法。傳稱左史記言，《尚書》是也；右史記事，《春秋》是也。洎唐、虞氏作，木火遞興，雖戢干戈，質文或異，而九丘八索，祖述莫殊。宣父删落其繁蕪，丘明捃拾其疑闕，馬遷創變古體，班氏遂業前書。編集既多，省覽爲殆。則擬虞卿、陸賈之作，袁宏、荀氏之録，雖爲小學，抑亦可觀。爾來記注不乏於代矣。聖唐御宇，載幾二百，聲明文物，至化玄風，卓爾於百王，輝映於前古。肅不揆庸淺，輒爲纂述。備書微婉，恐貽床屋之尤；全采風謡，懼招流俗之説。今起國初，迄於大曆，事關政教，言涉文詞，道可師模，志將存勒，成十三卷，題曰《大唐世説新語》，聊以宣之開卷，豈敢傳諸奇人。時元和丁亥歲有事於圜丘之月序。

《郡齋讀書志》卷六《雜史類》　《大唐新語》十三卷，唐劉肅撰。輯唐故事，起武德，止大曆，分爲二十類。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雜史類》　《大唐新語》十三卷，唐江都縣主簿劉肅撰。白武德迄大曆，分類編纂，凡三十類。元和丁亥歲序。

韋絢撰成《戎幕閑談》（唐大和五年　八三一）

《説郛》卷七《戎幕閑談序》　贊皇公博物好奇，尤善語古今異事。嘗鎮蜀時，賓佐宣吐，盻盻不知倦焉。乃謂絢曰：「能題而紀之，亦足以資於聞見。」絢遂操觚録之，號爲《戎幕閑談》。大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巡官韋絢引。

陳翰撰成《卓異記》（唐開成五年　八四〇）

《卓異記序》　翰所著《卓異記》，皇唐帝功，璟特奇偉，前古無可比倫。及臣下盛事，超絶殊常。揮昔而照今，貽謀紀述，家世徽範。奉上度密，不自顯發，人莫知之，至有誤爲傳説者。洎正人碩賢，守道不撓，立言行己，真貫白日，得以愛慕遵楷，其奸邪之迹睹而益明。自廣利隨所聞見，雜載其事，不以次第，然皆是儆暢在心，或可諷嘆。且神仙鬼怪，未得諦言非有，亦用俾好生殺，爲人一途，無害於教化。故貽自廣，不俟繁書以見意。時開成五年七月十一日，予在檀溪。

蔣偕輯成《李相國論事集》（唐大中五年　八五一）

《李相國論事集序》　公元和二年四月以監察御史選充翰林學士。未幾，改主客員外郎，依前充學士。逾年，轉司勛員外郎。年來改本司郎中，依前充學士。自始直内署，周旋凡五年，不獨以文章號令爲應職，意欲極直諫之道，開天子之耳目，致生人於仁壽，以爲己任。是時因抗言論事，面命授中書舍人，賜之金紫。時憲宗固以爲南司，大用矣。不逾年，自户部侍郎遂平大政。其後二十年間，崇踐中外，卒以剛鯁，致奸凶之大禍。大中初，有詔史官差第元和間相臣五人，將臣五人，將命圖形以補凌烟二十四人之次，有司即以公之名迹列在選中，及上奏，獨公之名留中不報。噫！自古忠臣不得其死者，自兩漢王嘉、李固，至西晉張華，如國朝褚河南、裴河東之類，剛毅不回，有類公之遺烈。於公之生（按：此下似有脱文）今中執法夏侯公，乃授余以公平生所論諫，凡數十事。其所争，皆磊磊有直臣風概，讀之令人激起忠義。始自内庭，迄於罷相，次成七篇，著之東觀，目爲《李相公論事集》。下以楷模於後代，上以顯元和聖后納諫之德。升平之運，可惜其致云爾。大中五年辛未歲冬十月，史臣蔣偕序。

韋絢撰成《劉賓客嘉話録》（唐大中十年　八五六）

《劉賓客嘉話録序》　絢少陸機入洛之三歲，多重耳在外之二年，自襄陽負笈，至江陵，拏葉舟，升巫峽，抵白帝城，投謁故贈兵部尚書賓客中山劉公二十八丈，求在左右學問。是歲長慶元年，蒙丈人許措足侍立，解衣推食，晨昏與諸子起居，或因宴命坐，與語論，大抵根於教誘，而解釋經史之暇，偶及國朝文人劇談，卿相新語，異常夢話，若諧謔卜祝，童謡佳句。即席聽之，退而默記，或染翰竹簡，或簪筆書紳，其不暇記，因而遺忘者不知其數，在

掌中梵夾者，百存一焉。今悉依當時日夕所話而録之，不復編次，號曰《劉公嘉話録》，傳之好事，以爲談柄也。時大中十年二月朝散大夫江陵少尹上柱國京兆韋絢序。

蘇鶚撰成《杜陽雜編》（唐乾符三年　八七六）

《全唐文》卷八一三《杜陽雜編序》　予髫年好學，長而忘倦。嘗覽王嘉《拾遺記》、郭子横《洞冥記》，及諸家怪異録，謂之虚誕。而復訪問博文强記之士或潛夫輩，頗得國朝故實，始知天地之内，無所不有，或限諸夷貊，隔於年代。洎貢藝闕下，十不中所司掄選，屢接朝事，同人語事，必三復其言，然後題於簡册，藏諸篋笥。暇日閲所紀之事，逾數百紙，中僅繁酏者並棄而弗録，精實者編成上、中、下三卷。自代宗廣德元年癸卯，訖懿宗咸通癸巳，合一百一十載。蓋耳目相接，庶可傳焉。知我者，謂稍以補東觀緝紬之遺闕也。今武功縣有杜陽城、杜陽水，予武功人，故以爲名，覬廁於談藪之下者。時乾符三年秋八月編次焉。

孫棨撰成《北里志》（同上年）

《北里志序》　自大中皇帝好儒術，特重科舉。故其愛婿鄭詹事再掌春闈，上往往微服長安中，逢舉子則狎而與之語。時以所聞，質於内庭，學士及都尉皆聳然莫知所自。故進士自此尤盛，曠古無儔。然率多膏粱子弟，平進歲不及三數人。由是僕馬豪華，宴游崇侈，以同年俊少者爲兩街探花使，鼓扇輕浮，仍歲滋甚。自歲初等第於甲乙，春闈開送天官氏，設春闈宴，然後離居矣。近年延至仲夏，京中飲妓，籍屬教坊，凡朝士宴聚，須假諸曹署行牒，然後能致於他處。惟新進士設筵顧吏，故便可行牒。追其所贈之資，則倍於常數。諸妓皆居平康里，舉子、新及第進士、三司幕府但未通朝籍、未直館殿者，咸可就詣。如不吝所費，則下車水陸備矣。其中諸妓，多能談吐，頗有知書言話者。自公卿以降，皆以表德呼之。其分别品流，衡尺人物，應對非次，良不可及。信可輟叔孫之朝，致楊乘之惑。比常聞蜀妓薛濤之才辯，必謂人過言，及睹北里二三子之徒，則薛濤遠有慚德矣。予頻隨計吏，久寓京華，時亦偷游其中，固非興致。每思物極則反，疑不能久，常欲紀述其事，以爲他時談藪。顧非暇豫，亦竊俟其叨忝耳。不謂泥蟠未伸，俄逢喪亂，鑾輿巡省崤函，鯨鯢逋竄山林，前志掃地盡矣。静思陳事，追念無因，而久罹驚危，心力減耗，向來聞見，不復盡記。聊以編次，爲太平遺事云。時中和甲辰歲，無爲子序。

康軿撰成《劇談録》（唐乾寧二年　八九五）

《唐文拾遺》卷三三《劇談録序》　軿咸通中始隨鄉賦，以薄伎貢於春官，爰及竊名，殆將一紀。其間退黜羈寓，旅乎秦甸洛師，所見異聞，常思紀述。或得史館殘事，聚於竹素之間，進趨不遑，未暇編綴。及寇犯天邑，挈歸漁樵，竄江表亂離，亡逸都盡。景福、乾寧之際，耦耕於池陽山中，閉關雲林，罕值三益。而又環堵之内，闕於墳典，思欲叙他日之游談，迹先王之軌範，不可得矣。然則平昔之道，本爲於文，既未能立匡世之功名，又安得舍窮愁之翰墨。因想時經喪亂，代隔中興，人事變更，邈同千載，寂寥堙没，知者漸稀。是以耘耨之餘，粗成前志。所記亦多遺漏，非詳悉者，不復叙焉。分爲二編，目之曰《劇談録》。文義既拙，復無雕龍之詞，亦觀小説家流，聊以傳諸好事者。乾寧二年建巳月，池州黄老山白社序。

歐陽修撰成《歸田録》（宋治平四年　一〇六七）

歐陽修《歸田録序》　《歸田録》者，朝廷之遺事，史官之所不記，與夫士大夫笑談之餘而可録者，録之以備閒居之覽也。有聞而誚余者曰：「何其迂哉！子之所學者，修仁義以爲業，誦《六經》以爲言，其自待者宜如何？而幸蒙人主之知，備位朝廷與聞國論者，蓋八年於兹矣。既不能因時奮身，遇事發憤，有所建明以爲補益，又不能依阿取容以徇世俗，使怨疾謗怒叢於一身，以受侮於群小。【略】蓋方其壯也，猶無所爲，今既老且病矣，是終負人主之恩，而徒久費大農之錢，爲太倉之鼠也。爲子計者，謂宜乞身於朝，退避榮寵，而優游田畝，盡其天年，猶足竊知止之賢名。而乃裴回俯仰，久之不決，此而不思，尚何歸田之録乎？」余起而謝曰：「凡子之責我者，皆是也。吾其歸哉，子姑待。」治平四年九月乙未，廬陵歐陽修序。

《通志・藝文略・諸子類・小説》　歐陽文忠公《歸田録》五卷。

《直齋書録解題》卷一一《小説家類》　《歸田録》二卷，歐陽修撰。或言公爲此録，未傳而序先出，裕陵索之，其中本載時事及所經歷見聞，不敢

以進，旋爲此本，而初本竟不復出，未知信否？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傳記類》　歐陽修《歸田録》八卷。

宋敏求撰成《春明退朝録》

（宋熙寧三年　一〇七〇）

《春明退朝録序》　熙寧三年，予以諫議大夫奉朝請，每退食，覩唐人洎本朝名輩撰著以補史遺者，因纂所聞見繼之。先廬在春明里，題爲《春明退朝録》云。十一月晦，常山宋敏求述。

文瑩撰成《玉壺清話》

（宋元豐元年　一〇七八）

《玉壺清話序》　玉壺，隱居之潭也。文瑩收古今文章著述最多，自國初至熙寧間，得文集二百餘家，近數千卷。其間神道碑、墓志、行狀、實録及奏議、碑表、野編小説之類，傾十紀之文字，聚衆學之醇郁。君臣行事之跡，禮樂憲章之範，鴻勳盛美，列聖大業，關繫世之隆替，載四海之見聞。惜其散在衆帙，世不能盡見，因取其未聞而有勸者，聚爲一家之書。及纂《江南逸事》，並爲李先主昇特立傳，釐爲十卷。且夫黄帝之時，世淳事簡，尚有風后、力牧爲史官，藏其書羣玉山中。古之所以有史者，必欲其傳，無其傳，則聖賢治亂之跡，都寂寥於天地間。當知傳者，亦古今之大勸也。書成於元豐戊午歲八月十日，餘杭沙門文瑩湘山草堂序。

吴處厚撰成《青箱雜記》

（宋元祐二年　一〇八七）

《青箱雜記自序》　前世小説有《北夢瑣言》、《酉陽雜俎》、《玉堂閒話》、《戎幕閑談》，其類甚多，近代復有《聞花》、《聞録》、《歸田録》，皆採摭一時之事，要以廣記資講話而已。余自筮仕未嘗廢書，又喜訪問，故聞見不覺滋多，況復遇事裁量，動成品藻，亦輒紀録，以爲警勸，而所紀皆叢脞不次，題曰《青箱雜記》，凡一十卷。元祐二年春正月甲寅日謹序。

劉延世輯録成《孫公談圃》

（宋建中靖國元年　一一〇一）

《孫公談圃序》　紹聖之改元也，凡仕於元祐而貴顯者，例皆竄貶湖南，嶺表相望而錯趾，惟閩郡獨孫公一人遷於臨汀。四年夏五月，單車而至，屏處林谷，幅巾杖屨，往來乎精藍幽塢之間，其後避謗，杜門不出。余時侍親守官長汀縣，竊從公游，聞公言皆可以爲後世法，亦足以見公平生所存之大節。於是退而筆之，集爲三卷，命曰《孫公談圃》。公狀貌奇特，眉目孤聳，望之凜然可畏。元祐時，歷三院，遷左史，入中書爲舍人，危言讜論，内外憚之。已而忤時宰意，以集賢殿修撰留守南都，後遷天章閣待制。其謫官也，自南都爲歸州，遂以散秩謫臨汀。公在汀二年，竟以疾終。明年，歲在庚辰，天子嗣位，盡還公官職，士大夫傷公之不及見也。余辱公之知且久，而公之語亦嘗屬余記焉，公之子幼而孤，則其事久或不傳，於是詳而述之，庶幾不爲負公者，非特爲談圃道也。公諱升，字君孚，高郵人。建中靖國元年正月初四日，臨江劉延世述之引。

李綱撰成《靖康傳信録》

（宋建炎元年　一一二七）

《靖康傳信録自序》　元年正月三日，差充行營司參謀官。四日，除尚書右丞，充留守。五日，改充親征行營使。二月三日，以姚平仲事罷職。五日，以士庶伏闕復舊職，改充都大提舉京城四壁守禦使。金寇退師，除知樞密院事。六月，差充河北、河東路宣撫使。七月，出師，次懷州。八月，召赴闕議事。九月，還次封邱，除觀文殿學士、知揚州。十月，以言者改差提舉亳州明道宫。尋落職，責授保静軍節度副使，建昌軍安置。尋移寧江。以二年行次長沙，聞召命復官，除資政殿大學士、領開封府事。時金寇再犯闕，半年，京師之圍未解，四方盜賊蜂起。余荷兩朝厚恩，國步艱難，不敢自愛，方率義旅以援王室。追念自乙巳之冬迄今才歲餘，一身之進退榮辱，天下之安危利害，紛然如此，豈非真夢耶？然一歲之間再致大寇，雖曰天數，亦人事也。去春致寇，其病原於崇觀以來軍政不修，而起燕山之役。去冬致寇，其病原於去春失其所以和，又失其所以戰。何也？賊以孤軍深入，前阻堅城而後顧邀擊之威，當是時不難於和。而朝廷震懼，其所邀求，一切與之。既割三鎮，又質親王，又許不貲之金幣，使賊有以窺中國之弱，此失其所以和也。諸道之兵既集，數倍於賊，將士氣鋭而心齊，朝廷畏怯，莫肯一用，懲姚平仲劫寨之小衄而忘周亞夫困敵之大計，使賊安然厚有所得而歸，此失其所以戰也。失此二者之機會，故令賊志益侈，再舉南牧無所忌憚，遂有併吞華夏之心。譬猶病者證候既明，當用毒藥而不用，雖暫得安，疾必再來，此必至

之理也。以今日而視去歲，人心、國勢之不相侔，何止相什百哉！臣子之義，惟當奮不顧身，死以殉國家之急。及其成功，則天也。然自是之後，朝廷非大有懲創，士風非大有變革，內外大小同心協力，以扶持宗社、保全家室爲事，掃去偷惰苟且之習，媢嫉譖訴之風，雖使寇退，亦豈易支吾哉？故余於此録記其實而無隱，庶幾後之覽者有感於斯文。

葉夢得撰成《石林燕語》（宋建炎二年　一一二八）

《石林燕語序》 宣和五年，余既卜別館於卞山之石林谷，稍遠城市，不復更交世事，故人親戚時時相過周旋。嵁巖之下，無與爲娛，縱談所及，多故實舊聞，或古今嘉言善行，皆少日所傳於長老名流，及出入中朝身所踐更者；下至田夫野老之言，與夫滑稽諧謔之辭，時以抵掌一笑。窮谷無事，偶遇筆札，隨輒書之。建炎二年，避亂縉雲歸，兵火蕩析之餘，井閭湮廢，前日之客死亡轉徙略相半，而余亦老矣。洊罹變故，志意銷隳，平日所見聞，日以廢忘，因令棟更裒集爲十卷，以《石林燕語》名之。其言先後本無倫次，不復更整齊。孔子語虞仲、夷逸曰：「隱居放言」；而公明賈論公叔文子曰：「夫子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子曰：「然。」夫言不言，吾何敢議？抑謂初無意於言而言，則雖未免有言，以余爲未嘗言可也。八月望日，石林山人序。

邵伯温撰成《邵氏聞見録》（宋紹興二年　一一三二）

《宋史》卷四三三《邵伯温傳》 邵伯温字子文，洛陽人，康節處士雍之子也。雍名重一時，如司馬光、韓維、吕公著、程頤兄弟皆交其門。伯温入聞父教，出則事司馬光等，而光等亦屈名位輩行，與伯温爲再世交，故所聞日博，而尤熟當世之務。光入相，嘗欲薦伯温，未果而薨。後以河南尹與部使者薦，特授大名府助教，調潞州長子縣尉。【略】徽宗即位，以日食求言。伯温上書累數千言，大要欲復祖宗制度，辨宣仁誣謗，解元祐黨錮，分君子小人，戒勞民用兵，語極懇至。【略】著書有《河南集》、《聞見録》、《皇極系述》、《辨誣》、《辨惑》、《皇極經世序》、《觀物内外篇解》近百卷。

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序》 《易》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孟子》曰：「則聞而知之，則見而知之。」伯温早以先君子之故，親接前輩，與夫侍家庭，居鄉黨，游宦學，得前言往行爲多。以畜其德則不敢當，而老景侵尋，偶負後死者之責，類之爲書，曰《聞見録》，尚庶幾焉。紹興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壬申，河南邵伯温書。

《郡齋讀書志》卷六《雜史類》 《邵氏聞見録》二十卷，皇朝邵伯温子文撰。記國朝雜事，迄紹興之初。序言早以其父之故，親接前輩，得前言往行爲多，類之成書。其父雍也。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雜史類》 《邵氏聞見録》二十卷，邵伯温撰。多記國朝事。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傳記類》 邵伯温《邵氏聞見録》一卷。

莊綽撰成《鷄肋編》（宋紹興三年　一一三三）

《鷄肋編序》 昔曹孟德既平漢中，欲因討蜀而不得進，守之又難爲功，操出教唯曰「鷄肋」而已，外莫能曉。楊修獨曰：「夫鷄肋，食之則無所得，棄之則殊可惜。公歸計決矣。」阿瞞之績，無見於策，而其空言，竟著於後。是豈非鷄肋之腊邪？然方其撅蘆菔、鳧茈而餓於牆壁之間，幸而得之，雖不及於兔肩，視牛骨爲愈矣。予之此書，殆類於是，故以「鷄肋」名之。紹興三年二月九日，清源莊季裕云。

孟元老撰成《東京夢華録》（宋紹興十七年　一一四七）

《東京夢華録序》 僕從先人宦游南北，崇寧癸未到京師，卜居於州西金梁橋西夾道之南。漸次長立，正當輦轂之下，太平日久，人物繁阜。垂髫之童，但習鼓舞；班白之老，不識干戈。時節相次，各有觀賞。燈宵月夕，雪際花時，乞巧登高，教池游苑。舉目則青樓畫閣，繡户朱帘，雕車競駐於天街，寶馬爭弛於御路。金翠耀目，羅綺飄香。新聲巧笑於柳陌花衢，按管調弦於茶坊酒肆。八荒争凑，萬國咸通。集四海之珍奇，皆歸市易；會寰區之異味，悉在庖廚。花光滿路，何限春游；簫鼓喧空，幾家夜宴！伎巧則驚人耳目，侈奢則長人精神。瞻天表則元夕教池，拜郊孟享。頻觀公主下降，皇子納妃。修造則創建明堂，冶鑄則立成鼎鼐。觀妓籍則府曹衙罷，内省宴回；看變化則舉子唱名，武人换授。僕數十年爛賞疊游，莫知厭足。

一旦兵火，靖康丙午之明年，出京南來，避地江左。情緒牢落，漸入桑榆。暗想當年，節物風流，人情和美，但成悵恨。近與親戚會面，談及襲昔，後生往往妄生不然。僕恐浸久，論其風俗者失於事實，誠爲可惜；謹省記編次成集，庶幾閒卷得睹當時之盛。古人有夢游華胥之國，其樂無涯者。僕今追念，回首悵然，豈非華胥之夢覺哉！目之曰《夢華録》。然以京師之浩穰，及有未及經從處得於人，不無遺闕；倘遇鄉黨宿德，補綴周備，不勝幸甚！此録語言鄙俚，不以文飾者，蓋欲上下通曉耳，觀者幸詳焉。紹興丁卯歲除日幽蘭居士東京孟元老序。

釋曉瑩撰成《羅湖野録》

（宋紹興二十五年　一一五五）

《羅湖野録叙》　愚以倦游，歸憩羅湖之上，杜門卻掃，不與世接。因追繹疇昔出處叢林，其所聞見前言往行，不爲不多。或得於尊宿提唱，朋友談説，或得於斷碑殘碣，蠹簡陳編。歲月浸久，慮其湮墜，故不復料揀銓次，但以所得先後，會粹成編，命曰《羅湖野録》。然世殊事異，正恐傳聞謬舛，適足滓穢先德，貽誚後來，姑私藏諸，以俟審訂。脱有博達之士，操董狐筆，著僧寶史，取而補苴罅漏，不爲無益爾。紹興乙亥十月望日湖隱堂釋氏子曉瑩叙。

王明清撰成《揮麈前録》

（宋乾道二年　一一六六）

《揮麈前録自跋》　明清乾道丙戌冬奉親會稽，居多暇日，有親朋來過，相與晤言，可紀者輒考其實而筆録之。隨手盈秩，不忍棄去，遂名之曰《揮麈録》，非所以爲書也。長至日，明清識。

范成大撰成《桂海虞衡志》

（宋淳熙二年　一一七五）

《桂海虞衡志序》　始余自微垣出帥廣右，姻親故人張飲松江，皆以炎荒風土爲戚。余取唐人詩考桂林之地，少陵謂之「宜人」，樂天謂之「無瘴」，退之至，以湘南江山勝於驩鶻仙去。則宦游之適，寧有逾於此者乎？既以解親友而遂行。乾道八年三月，既至郡，則風氣清淑，果如所聞，而巖岫之奇絶，習俗之醇古，府治之雄勝，又有過所聞者。余既不鄙夷其民，而民亦矜予之拙，而信其誠，相戒毋欺侮。歲比稔，幕府少文書，居二年，余心安焉。承詔徙鎮全蜀，亟上疏固謝不能留。再閱月，辭勿獲命，乃與桂民别，民觴客於途。既出郭，又留二日始得去。航瀟湘，絶洞庭，溯灕湞，馳驅兩川，半年，達於成都。道中無事時，念昔游，因追記其登臨之處，與風物土宜，凡方志所未載者，萃爲一書。蠻陬絶徼見聞可紀者，亦附著之，以備土訓之圖。噫！錦城以名都樂國聞天下，余幸得至焉。然且惓惓於桂林，至爲之綴緝，瑣碎如此。蓋以信余之不鄙夷其民，雖去之遠且在名都樂國，而猶弗忘之也。淳熙二年長至日。

洪邁撰成《容齋隨筆》

（宋淳熙七年　一一八〇）

《容齋隨筆序》　予老去習懶，讀書不多，意之所之，隨即紀録，因其後先，無復詮次，故目之曰隨筆。淳熙庚子，鄱陽洪邁景盧。

龔明之撰成《中吴紀聞》

（宋淳熙九年　一一八二）

《中吴紀聞序》　吾家自先殿院佔籍中吴，距今幾二百祀，相傳已及云，仍矣。明之幼嘗逮事王父，每聞講論鄉之先進所以誨化當世者，未嘗不注意高仰云。少長，從父黨游，皆名人魁士。及又獲識典刑於親炙之人，乃從事於進取，虞庠魯泮，餘三十年，同舍亦多文人行士，揭德振華，咸有可紀。厥後世異事變，利門名路，絶不復往。由是聲跡益晦陋，瓜疇芋區，不過老農相爾汝，所與談笑者，無復有鴻儒矣。竊嘗端居而念焉，凡嚮昔猷聞而厭見者，往往後輩所未喻。今年九十有二，西山之日已薄，恐其説之無傳也，口授小子昱，俾抄其大端，藏之篋衍。不惟可以稽考往跡，資助談柄；其間有裨王化，關士風者頗多，皆新舊《圖經》及吴地志所不載者。至於鬼神夢卜，雜置其間，蓋效范忠文《東齋紀事》體；談諧嘲謔，亦録而弗棄，蓋效蘇文忠公《志林》體，皆取其有戒於人耳。昱新學小生，屬意不倫，措辭無法，不可以爲書。予意爲是不滿，必得老於文者檃括之，庶幾不爲撫掌之資，而使後之人誦其所聞，以代莊舄之吟爾。淳熙九年中和日，宣教郎賜緋魚袋致仕龔明之期頤堂書。

周必大撰成《淳熙玉堂雜記》

（同上年）

《淳熙玉堂雜記跋》　必大試館職時，太上稱其文，諭宰執陳公、康伯。

朱公倬。云：「他日令掌制。」今上受禪兩月，自六察擢左史。初對玉音，云：「向在王邸，見卿詞科擬制，雅宜代言。」不旋踵遂兼三字。其後兩人翰苑，首尾十年，自權直院至學士承旨，皆遍爲之，其荷兩朝知遇，至矣。歲月既久，凡涉典故及見聞可紀者輒筆之。淳熙庚子，進位二府，蘇易簡玉堂之思每切於中。因命小子綸。裒爲一編，略加訂。其間多涉幾微，非止溫木，或刪或留，僅得五十餘條。前後脞録，辭無詮次，釐爲三卷。或可附洪氏《翰苑羣書》後云。壬寅八月十二日，周必大題。

曾敏行撰成《獨醒雜志》（宋淳熙十二年　一一八五）

《獨醒雜志序》　古者有亡書，無亡言。南人之言，孔子取之。夏諺之言，晏子誦焉。而孔子非南人，晏子非夏人也。南北異地，夏周殊時，而其言猶傳，未必垂之策書也，口傳焉而已矣。故秦人之火能及漆簡，而不能及伏生之口。然則言與書孰堅乎哉？雖然，言則堅矣，而言者有存亡也，言者亡則言亦有時而不堅也。書又可廢乎。書存則人誦，人誦則言存，言存則書可亡而不亡矣，書與言其交相存者歟。盧陵浮雲居士曾達臣，少刻意於問學，慨然有志於當世，非素隱者也。嘗與當世之士商略古今文章、前代之豪傑，知光武不任功臣，而知其有大事得論諫。知武侯終身無成，而知司馬仲達實非其對。知鄧禹之師無敵，而知其短於馭衆。知孫權之兵不勤遠略，而知其度力之所能。若夫以兵車爲活城，以紙裘爲本於兵器，談者初笑之，中折之，卒服之。古之人固有生不用於時，而没則有傳於後，夫豈必皆以功名之焯著哉！一行之淑，一言之臧，而傳者多矣，其不傳者亦不少也，豈有司之者歟？抑有幸不幸歟？抑其後世之傳不傳，亦如當時之用不用，皆出於適然歟？是未可知也。若達臣之志而不用世，是可嘆也。既不用世，豈遂不傳世歟？達臣既没，吾得其書所謂《獨醒雜志》十卷於其子三聘，蓋人物之淑慝，議論之予奪，事功之成敗，其載之無諛筆也。下至謔浪之語，細瑣之匯，可喜可笑可駭可悲咸在焉。是皆近世賢士大夫之言，或州里故老之所傳也，蓋有予之所見聞者矣，亦有予之所不知者矣。以予所見聞者無不信，知予之所不知者無不信也。後之覽者，豈無取於此書乎？淳熙乙巳十月十七日誠齋野客楊萬里序。

洪邁撰成《容齋續筆》（宋紹熙三年　一一九二）

《容齋續筆序》　是書先已成十六卷，淳熙十四年八月在禁林日，人侍至尊壽皇聖帝清閑之燕，聖語忽云：「近見甚齋隨筆？」邁竦而對曰：「是臣所著《容齋隨筆》，無足采者。」上曰：「瞻有好議論。」邁起謝，退而詢之，乃婺女所刻，賈人販鬻於書坊中，貴人買以入，遂塵乙覽。書生遭遇，可謂至榮。因覆裒臆説綴於後，懼與前書相亂，故别以一二數而目曰「續」，亦十六卷云。紹熙三年三月十日邁序。

周煇撰成《清波雜志》（同上年）

《清波雜志自序》　煇早侍先生長者，與聆前言往行，有可傳者。歲晚遺忘，十不二三，暇日因筆之。非曰著述，長夏無所用心，賢於博弈云爾。時居都下清波門，目爲《清波雜志》。紹熙壬子六月淮海周煇識。

費袞撰成《梁谿漫志》（同上年）

《梁谿漫志序》　前輩之學不徒爲空言也，施之於用，然後爲言。故掌制作命則言，抗疏論諫則言，知人安民矢謨則言。舍是而有言焉，所謂垂世立教者，則亦不得已云爾。予生無益於時，其學迂闊無所可用，暇日時以所欲言者記之於紙，歲月寖久，積而成編，因目以「漫志」。嗟夫！竟何謂哉。顧非有用之言，且非有所不得已，譬之候蟲逢秋自吟自止，識者當亦爲之嘆笑邪？紹熙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梁谿費袞補之序。

王明清撰成《揮麈後録》（宋紹熙五年　一一九四）

《揮麈後録跋》　明清頃焉不自度量，嘗以聞見漫緝小帙，曰《揮麈録》，輒以鏤板，正疑審是於師友之前久矣。竊伏自念，平昔以來，父祖談訓，親交話言，中心藏之，尚餘不少。始者乏思，慮筆之簡編，傳信之際，或招怨尤。今復惟之，侵尋晚景，倘棄而不録，恐一旦溘先朝露，則俱墮渺茫，誠爲可惜。若夫於其中問，善有可勸，惡有可戒，出於無心可也，豈在於因噎而廢食。朝謁之暇，濡毫紀之，總一百七十條，無一事一字無所從來，釐爲六卷，名之曰《揮麈後録》。尚容思索，嗣列於左。紹熙甲寅上元日，汝陰王明清

書於武林官舍半山樓。

王明清撰成《揮麈三録》（宋慶元元年　一一九五）

《揮麈三録》卷末跋　明清前年厠跡蹕路，假居於臨安之七寶山，俯仰顧盼，聚山林江湖之勝於几案間，襟懷灑然，記憶舊聞，纂《揮麈後録》，既幸成編。去歲請外，從欲贅丞海角。涉筆之暇，無所用心。省之胸次，隨手濡毫，又獲數十事，不覺盈帙，漫名曰《揮麈第三録》。凡所聞見，若來歷尚晦，本末未詳，姑且置之，以待乞靈於博洽之君子，然後敢書。斯亦習氣未能掃除，猶雞肋之餘味耳。慶元初元仲春丁巳，明清重書於吳陵官舍佳客亭。

洪邁撰成《容齋三筆》（宋慶元二年　一一九六）

《容齋三筆序》　王右將軍逸少，晉、宋間第一流人也。遺情軒冕，擺落世故，蓋其生平雅懷。自去會稽内史，遂不肯復出。自誓於父母墓下，詞致確苦。予味其言而深悲之。又讀所與謝萬石書云：「坐而獲逸，遂其宿心。比嘗與安石東游山海，頤養閑暇之餘，欲與親知時共歡宴，銜杯引滿，語田里所行，故以爲撫掌之資，其爲得意，可勝言邪！常依依陸賈、班嗣之處世，老夫志願盡於此也。」按是時逸少春秋才五十餘耳，史氏不能賞取其高，乃屑屑以爲坐王懷祖之故，待之淺矣。予亦從會稽解組還里，於今六年，仰瞻昔賢，猶爲蹇塞之視天驥，本非倫儗，而年齡之運，逾七望八，法當掛神虎之衣冠，無假於誓墓也。幸方寸未渠昏，於寬閑寂寞之濱，窮勝樂時之暇，時時捉筆據几，隨所趣而志之，雖無甚奇論，然意到即就，亦殊自喜。於是《容齋三筆》成累月矣，稚子云：「不可無序引。」因據寫所懷，並發逸少之孤標，破《晉史》之妄，以詔兒侄，冀爲《四筆》他日嘉話。慶元二年六月晦日序。

洪邁撰成《容齋四筆》（宋慶元三年　一一九七）

《容齋四筆序》　始予作《容齋隨筆》，首尾十八年，《續筆》十三年，《三筆》五年，而《四筆》之成，不費一歲。身益老而著書益速，蓋有其説。曩自越府歸，謝絶外事，獨弄筆紀述之習，不可掃除。故搜採異聞，但緒《夷堅志》，於議論雌黄，不復關抱。而稚子懷每見《夷堅》滿紙，輒曰：「《隨筆》、《夷堅》，皆大人素所游戲。今《隨筆》不加益，不應厚於彼而薄於此也。」日日立案旁，必俟草一則乃退。重逆其意，則裒所憶而書之。懷嗜讀書，雖就寢猶置一編枕畔，旦則與之俱興。而天嗇其付，年且弱冠，聰明殊未開，以彼其勤，殆必有日。丈夫愛憐少子，此乎見之。於是佔抒爲序，並奬其志云。慶元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序。

俞成撰成《螢雪叢説》（宋慶元六年　一二〇〇）

《螢雪叢説序》　余自四十以後，便不出應舉，人笑其無能爲也，是則然矣，然而早能知退，又有人之所不能爲焉。以己之無能爲而能爲人之所不能爲，此非其所長矣乎？蓋四十而不惑，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夫子嘗有是言也。幼誦夫子之言，力行夫子之訓，既而不惑，抑又無聞，宜乎退縮一頭地而莫之爲也。自此功名灰念，加以拙於謀利，時復優游黄卷，考究討論，付之書記。囊螢映雪，無所不爲，塵積日久，遂成一編，目曰《螢雪叢説》，實其實也。雖然，囊螢映雪，豈能照耀方册也哉？於以見其學之篤而志之鋭也，此史臣所以美其勤勤若是，姑欲激昂後進云爾。則知今之叢是説者，其亦車胤、孫康之意歟？慶元庚申八月望日東陽俞成元德漫録。

趙彦衛撰成《雲麓漫鈔》（宋開禧二年　一二〇六）

《雲麓漫鈔序》　《擁爐閒紀》十卷，近刊於漢東學宫，頗有索觀者，無以應其求。承乏來此，適有見版，並五卷，刻諸郡齋。近有《避暑録》，似與之爲對，易曰《雲麓漫鈔》云。開禧二年重陽日，新安郡守趙彦衛景安書於黄山堂。

劉昌詩撰成《蘆浦筆記》（宋嘉定六年　一二一三）

《蘆浦筆記叙》　予服役海陬，自貿鹽外無他職事。官居獨員，無同僚往來；僻在村噴，無媚學子相扣擊。遥睇家山，貧不能挈累。兀坐篝燈，惟翻書以自娱。凡先儒之訓傳，歷代之故實，文字之訛舛，地理之遷變，皆得遡其源而循其流。苟未愜其心，則紆軫而勿敢釋。旁稽力探，偶究竟其仿佛，則忻幸亦足以樂。久懼遺忘，因並取嶙昔所聞見者而筆之册，凡百餘事，萃爲十卷。有未檢證者，留俟續編。顧獨學寡識，安敢以爲是！將求印可於

先覺之士，儻改而正諸，是予之願也。蘆浦乃廨宇之攸寓云。嘉定癸酉中和節清江劉昌詩興伯叙於通山閣。

王致遠撰成《開禧德安守城録》（宋嘉定十七年　一二二四）

《開禧德安守城録序》　開禧兵釁既啟，虜悉力闖諸郡。時主諾多以戎帥，不然亦勇將，兵屯至小處，猶不下數千，獨安陸以内地故，經理所不到，乃受敵最慘。守雖將家子，懦不解事，幸而得存，則余同年兄王元父之力也。當丁卯之春，虜戀戀無去志，得縋者來言，城中疫癘大作，老且病者醢貓以侑食。余聞之泣曰：「人之愛貓，近於愛子，殺貓而甘其味，去相食無幾矣。」既而白之宣府，又書其事以告於朝，曰：「路無安陸，是無鄂渚，自江以南將何所恃？」責同時在位者不恤元父盡力之意。朝廷雖知元父忠，顧事又不暇恤也。時列郡無重兵，身不當其任，受圍者百有八日，遮蔽天塹，困强虜以俟水潦，迄全其城，其用力良苦哉！圍解二十年，元父亦修文地下矣。昔既不自狀其勞，則後於今日者蓋不足以考其概矣，每切憂之。今監倉君示《守城録》一編，纖悉具備，列禦寇之法，固足以示訓。若元父之所以用心，與其所以和衆，上以安其親，下以刑其妻子，講學之明而用志之堅，有非文字之所盡者，更在於《守城録》之外也。嘗論開禧用兵之時，主事者竊取諸老先生復仇大義，謂簞食迎師者可以立致，謂六月北伐者可以圖全，然體統不明，規模不定，吳曦、趙淳、皇甫斌之徒已受密議，重兵壓敵境，然後迫諸賢以稱王人，勢不可辭，亦不可止。及乎虜大舉，三邊數千里皆已受敵，宣司擁虚名於内，無一兵可以增益。至董世雄輩以朝命來援，亦傲睨不恤國事，本末倒置之弊一至於此，全安陸而不敗，必有人如元父而後可也。監倉君善繼其志，語述其事，有《守城録》如此，可謂元父賢子矣。余素善元父，不但慈恩之契，及守漢陽，倚安陸以爲固，識其受敵之事，如録不謬，忠肝義膽，固已隱然於録矣。以死自許，卒不得死，不幸而死，元父不愧也。顔平原、張睢陽以守城著名，一生一死，至今道守城事者指二公爲稱，首無所輕重，以其事在守城，雖生死猶末也。儒者以忠信爲甲胄，禮義爲干櫓，置死生於度外，然後可以行志，此又録外之意，不可不考。元父名允初，永嘉人，《同年小録》中字茂遠，監倉君名致遠。嘉定甲申孟夏既望，東皋澤曹彦約序。

謝采伯撰成《密齋筆記》（宋淳祐元年　一二四一）

《密齋筆記自序》　余好漁獵書傳，時年六十有三，易班東歸，天賜一閒，無以解日，書生結習未除，亦自牕有聞見，豈應以鶻弁泯没，遂著於篇以示兒輩，曰「或問」者，兒輩所質問也。經史、本朝文藝雜説幾五萬餘言，固未足追媲古作。要之，無牴牾於聖人，不猶愈於稗官、小説、傳奇、志怪之流乎？庶後之子孫，知余老不廢學云爾。淳祐元年辛丑長至謝采伯元若甫引。

羅大經撰成《鶴林玉露》（宋淳祐八年　一二四八）

《鶴林玉露序》　余閒居無營，日與客清談鶴林之下。或欣然會心，或慨然興懷，輒令童子筆之。久而成編，因曰《鶴林玉露》。蓋「清談玉露蕃」，杜少陵之句云爾。時宋淳祐戊申正月望日，廬陵羅大經景綸。

吳自牧撰成《夢粱録》（宋咸淳十年　一二七四）

《夢粱録序》　昔人卧一炊頃，而平生事業歷歷皆過，及覺，則依然故吾，始知其爲夢也，因謂之「黄粱夢」。矧時異事殊，城池苑囿之富，風俗人物之盛，焉保其常如疇昔哉！緬懷往事，殆猶夢也，名曰《夢粱録》云。脱有遺闕，識者幸改正之，毋哂。甲戌歲中秋日，錢塘吳自牧書。

王惲撰成《玉堂嘉話》（元前至元二十五年　一二八八）

《玉堂嘉話序》　中統建元之明年，辛酉夏五月，詔立翰林院於上都，故狀元文康王公授翰林學士承旨。已而公謂不肖惲曰：「翰苑，載言之職，莫國史爲重。」遂復以建立本院爲言，允焉。仍命公兼領其事。時不肖侍筆中書兩院故事，凡百草創經營署置，略皆與知。其年秋七月，授翰林修撰，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方帝澤鴻龐，賚及四海，誥命宣辭，頗與定撰。再閱月，蒙二府交辟不妨供職，兼左司都事。自後由御史裏行調官晉府，秩滿，復入爲翰林待制。時則有若左丞相修國史耶律公，承旨霍魯忽孫安藏、前左轄姚公、大學士鹿庵王公、侍講學士徒單公、河南李公、待制楊恕、修撰趙庸、應奉李謙，不肖雖承之幾於一考，其獲從容侍接，仰其祖宗對天之鴻休，聖訓無

窮之睿思，皆聞所未聞者。至於文章高下，典制沿革，朝夕饜飫，所得亦云多矣。今也年衰氣耄，盡負初心，因紬繹所記憶者，凡若干言，輯爲八卷，題之曰《玉堂嘉話》。其或燈火茆堂之夜，尊罍心賞之間，吐嘉話於目前，想玉堂於天上。嗚息有時，盛年不再，良可嘆也！然昔人有宅位鈞衡，不得預天子，私人爲恨。顧惟此生不爲未遇，用藏家櫃，以貽將來。至元戊子冬季二日，前行臺侍御史王惲謹序。

《千頃堂書目》卷一二《小説類》　王惲《玉堂嘉話》八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二二《子部・雜家類六》　《玉堂嘉話》八卷，【略】元王惲撰。【略】是編成於至元戊子。紀其中統二年初爲翰林修撰、知制誥兼國史館編修官，及調官晉府秩滿，至元十四年復入爲翰林待制時，一切掌故，及詞館中考核討論諸事。始於辛酉，終於甲午，凡三十四年之事。所記當時制誥特詳，足以見一朝之制。

陶宗儀撰成《南村輟耕録》（一名《輟耕録》）

（元至正二十六年　一三六六）

《明史》卷二八五《陶宗儀傳》　陶宗儀，字九成，黄巖人。父煜，元福建、江西行樞密院都事。宗儀少試有司，一不中即棄去，務古學，無所不窺。出游浙東、西，師事張翥、李孝光、杜本。爲詩文，咸有程度，尤刻志字學，習舅氏趙雍篆法。浙帥泰不華、南臺御史丑驢舉爲行人，又辟爲教官，皆不就。【略】所著有《輟耕録》三十卷。

《輟耕録叙》　余友天台陶君九成，避兵三吳間，有田一廛，家於松南。作勞之暇，每以筆墨自隨，時時輟耕休於樹陰，抱膝而嘯，鼓腹而歌。遇事肯綮，摘葉書之，貯一破盎，去則埋於樹根，人莫測焉。如是者十載，遂累盎至十數。一日，盡發其藏，俾門人小子萃而録之，得凡若干條，合三十卷，題曰《南村輟耕録》。上兼六經百氏之旨，下極稗官小史之談。昔之所未考，今之所未聞。其採摭之博，侈於《白帖》；研核之精，擬於洪《筆》。論議抑揚，有傷今慨古之思；鋪張盛美，爲忠臣孝子之勸。文章制度，不辨而明；擬似根據，可覽而悉。蓋唐宋以來，專門史學之所未譔。雖周室之藏，鄒子之對，有不待環轍而後知，又豈抵掌談笑以求賢於儗孟者哉！九成名宗儀，少工舉子業，晚乃棄去，闔户著書，此其一云。至正丙午夏六月，江陰孫作大雅序。

《千頃堂書目》卷一二《小説類》　陶九成《輟耕録》三十卷。

葉子奇《草木子》刊刻

（明洪武十一年　一三七八）

《草木子自序》　洪武戊午春，有司以令甲於二月望致祭於城隍神。未祭，羣吏於後竊飲豬腦酒。縣學生發其事，吏懼，浼衆爲之言。别生復言於分臬，予適至學，亦以株連而就逮，幽憂於獄。恐一旦身先朝露，與草木同腐，實切悲之。因思虞卿以窮愁而著書，左丘以失明厥有《國語》，馬遷以腐刑厥有《史記》，是皆因憤嫉以攄其思志，庶幾託空言存名於天地之間也。閉中獨坐，閒而無事，見有舊鐵簿爛碎，遂以瓦研墨，遇有所得，即書之。日積月累，忽然滿卷。然其字畫模糊，略辨而已。及事得釋，歸而續成之，因號曰《草木子》。萬一後之覽者，犧尊而青黄以文之，未可知也；棄而爲溝中之斷，亦未可知也，容詎必之乎？故語才識之高下，理義之淺深，雖不敢比倫於敗子，出於窮愁疾痛而用心則一也。千慮一得，尚期窮理者擇焉。時洪武十一年歲次戊午，冬十一月二十又七日，括蒼龍泉静齋葉子奇世傑自序。

張紞撰成《雲南機務抄黄》

（明洪武二十年　一三八七）

《雲南機務抄黄自序》　書具六體，雖兼著臣言，大抵皆君道也。故一代之謨訓功烈，必言命言天。臣之奉承者，庸可忽諸。洪武辛酉，天兵下雲南，自興發之始暨奠定之後，其神機廟算出於聖裁者，有詔，有誥，有制敕。或論大將，或論守臣，若諸夷之酋亦有爲一人而發者，莫不明見萬里綜理微密，所謂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者，蓋如此。録黄具在，散而不紀，紞實懼焉。且《虞書》以《堯典》命篇，釋者謂册在兀上象尊閣之意。今謹按故事，會萃衆底欵録於册，再拜，奉藏於文廟之尊經閣。所冀者吾皇之道無遠弗及，億萬斯年人存政舉而無墜也。嗚呼！唯西南之夷地方數千里，皆山林幽昧，種數龐雜，性如飛走，易惑而難化，仰惟創業之君，輔運之臣，風雲際會於一時，而威德周匝於四表，故能投之斯中，取之斯獲，豐功偉績如是乎其神也。雖然，伏讀御札，於以見聖人經營之勤倦焉，西顧宵衣而旰食者亦屢矣。逸不忘勞，安不忘危，吾屬有事於此者，可不念厥始而慎其終乎？前臣奉詔

既有以善取矣，則繼之者苟能服膺而弗失，夫豈不可以善其守哉？此區區欽録之意，非特致敬於一時也，亦非爲備參考而設也。《詩》云：「肅肅王命，仲山甫將之。」君子其有取於此乎？洪武丁卯冬十二月，雲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布政使臣滑北張統拜手稽首謹序。

王錡《寓圃雜記》刊刻

（明弘治十三年　一五〇〇）

祝允明《寓圃雜記序》　蓋史之初爲專官，事不以朝野，申勸懲則書。以後，官乃自局，事必屬朝署出章牒則書。格格著令式，勸懲以衰。又以後，野者不勝，欲救之，乃自附於裨虞，史以野名出焉。又以後，復漸弛。國初殆絶，中葉又漸作。美哉！彬彬乎可以觀矣。故康孝王先生元禹隱抱顯略，野懷朝憂，大行細節，接笛聰明，削蕪置疑，拔十得五，積爲鉅編者六，更施約束，葦就十卷，遺在篋篚，人鮮知之。及既謝寰宇，孝子涘乃追懼荒落，亟登雕木焉。予建志後塵，馳思先猗，爰列史道，發章忠勤。於乎！馮煩舌以揣心識，因裨虞而見南董。來人多聞，無忘往博。弘治十三年十一月日南至，長洲祝允明序。

陳洪謨撰成《治世餘聞》

（明正德十六年　一五二一）

《治世餘聞識》　是録分上下篇，昉自弘治改元，至乙丑冬而止。上篇事關廟朝，下篇則臣下事也。皆即一時所聞，或因一言一行之微，漫書之，初非有所擇也。若夫聖政之宏綱大紀，及諸臣言行之詳，自有國史與諸家文集在焉，茲固其餘焉耳。嗚呼！惟我敬皇在御十有八載，明作之功，惇大之化，比隆三代。而又克勤於政，無日不視朝，雖值雨雪傳免，而鑾輿猶御正衙，呼二三大臣參決政務。故當時在朝諸縉紳，下迨蟻蝨之微，無一人不欲趨朝以仰承休德，而聞夫所未聞也。愚臣自叨第後，獲綴班行之末，無一日不睹聖顔，聆天語，有所聞見，即銘諸心臆，退從諸鄉先生遊，復悉其顛末，益聞其所未聞，即以片紙敬書，投之緘笥。鼎湖龍遠，攀髯靡及。乃取而諦觀之，未嘗不泫然流涕，悵然增感也。遂繕寫成帙，釐爲四卷，以備遺忘，亦將自附於裨官氏之末云耳。重光大荒落之歲陬月既望，謹識。

錢鉞撰成《晏林子》

（明嘉靖元年　一五二二）

《晏林子引》　晏林子退耕山中五年，因避俗駕，日把書坐茂林，見尺晏往來飛鳴，聲如互答，輒輾然大笑曰：「此吾忘形友也。」意有所得，取木葉書之，漸至數篋。兒子聿易以剡藤，窾穴敗葉樹下，留此笥中。昔戴顒持柑聽黃鸝，以爲俗耳針砭，詩腸鼓吹，此吾與尺晏論事耳。故曰《晏林子》云。嘉靖戊午秋日。

敖英撰成《慎言》

（明嘉靖五年　一五二六）

《慎言自序》　余平居應酬，往往不當言者言之，不必言者言之，甚或招尤起羞，悔莫能追。每覽載籍於「慎言」有涉者，輒掇節焉，彙而抄之以自警，命曰集訓。訓有戒之云者疚疾也，貴之云者藥石也。證治聯綴，維服斯益。顧今顛毛種種，猶夫故吾。噫！口過迺爾，矧身心之過邪？夜窗雨涼，剪燈孤坐，三復斯訓，不覺汗顏，因志吾之過焉。嘉靖丙戌秋八月望日清江敖英識。

楊儀撰成《高坡異纂》

（明嘉靖十一年　一五三二）

《高坡異纂自序》　予少日讀書，凡編簡中所載神仙詭怪之説，心竊厭之，一見即棄去。雖讀之，亦多不能終其辭。正德嘉靖間，兩見邑中怪事，始嘆古人紀載未必皆妄。天地造化之妙，有無相乘，終始相循，夢想聲色，倏忽變幻，皆至理流行，特其中有暫而不能久，變而不能常者，人自不能精思而詳察之耳，豈可盡謂誕妄哉！及居京師，文字交游，殆遍天下，皆世之大賢君子也。其所言神怪異常之事，或本於父老之真傳，或即其耳目之睹記，鑿鑿皆有依據。時因休沐，祥符高氏子業、繁昌謝氏鳳儀日來問訊，每舉所聞以解予病懷。因以新舊所得，去其鄙褻凡陋荒昧難澀者十之五六，録成三卷，題曰《高坡異纂》。聊以著造物之難測，證古人之不誣也。高坡者，京坻之里名，異纂者，瑣屑諛談不足於立言云耳。嘉靖壬辰仲秋六日。

顧岕撰成《海槎餘録》

（明嘉靖十九年　一五四〇）

《海槎餘録自序》　儋耳孤懸海島，非宦游者不能涉，涉必有鯨波之

險，瘴厲之毒。黎獠之冥頑無法，爲茲守者，多不能久，久亦難其終也。余自嘉靖龍飛承乏是郡，迄於丁亥，乃有南安之命，山川要害，土俗民風，下至鳥獸蟲魚，奇怪之物，耳目所及，無不記載。共幾百餘則，藏之篋笥，將謂他日南歸，客有詢及茲郡之略，即舉以對。既而水陸跋涉，頗多散失，遂至湮滅無遺矣。今懸車去郡，倏有數載，不敢因久而能終，但郡事跡班班尚能追憶，掇拾數事，恍然猶在滄溟杳渺之中，因懲吹訐之失，用梓以傳，名《海槎餘録》云。嘉靖庚子，吳郡葉堂顧岭識。

敖英撰成《東谷贅言》（明嘉靖二十八年　一五四九）

《東谷贅言自序》　古者士大夫老而明農，日坐里門以訓其鄉之子弟，予往時奔走名途，竊有此志焉。及得請東歸，已成勃窣翁矣。里門之役莫償初志，乃閉關習靜，以送殘齡。門生故舊時來相過，情話之餘，或相與評論古今天下事，而一得之愚，又不覺吐之，逐日札記，加潤色焉。有長者誚予曰：「子於此時，宜游心忘言之天，顧猶喋喋乃爾，非贅邪？」予曰：「然哉然哉！夫懸疣者贅也，身有之，心固醜之，而況人乎？然非疾痛害事也，欲決而去之又不忍。言之贅也亦然。自今以後，當奉長者之教而謝筆硯，其業既札記之者，命兒輩藏之，以俟稗官氏采焉。不然，以俟家人障牖之需可也。嘉靖己酉夏四月既望東谷敖英識。

田汝成撰成《炎徼紀聞》（明嘉靖三十七年　一五五八）

《炎徼紀聞自序》　余承乏藩臬者十餘年，而宦履所經，半涉炎徼。炎徼之政，少催科獄訟之擾。其卒然際突驚心駭目者多夷情，而夷情之尤掣肘者，在乎土酋獷悍，抗敗王略，效尤習惡，逆節比起，法令格閡而不行。駸駸乎尾大不掉之患，雖欲羈縻，漸不可得以治理。論之中原易，而遠方難。近之可憂，未若遠之可憂也。故先王慎擇遠方之吏。若谷永守鬱林，而烏滸內屬；李靖撫嶺南，而遠夷悅服。若我朝沐黔寧王鎮雲南，而滇酋按堵；黃忠宣公治安南，而交人不忍遽叛，皆由此選也。今之仕者，樂中原而厭遠方，一閒除書有遠方之命，即索然沮喪，無復用世之志。秉鈞者因而循之遠方之吏，半出遷謫之科，不然則樸懦無援者也。夫遷謫者抱憤躁之懷，樸懦者無統御之略，措鈍器於盤錯之交，難乎其解矣。譬諸一身，中原心腹也，遠方四肢也。四肢有疾，而委之庸醫，善攝生者固如是乎？故遠方之吏，非廉不足以彰威，非信不足以立約，非才識不足以排難解紛，非久任不足以諳土俗練兵機也。自余涉炎徼，而所聞若干事，皆起於撫綏闕狀，賞罰無章。不肖者以墨守敗績，賢者以避嫌徼名，二者殊轍而同敝，卒致干戈相尋，蔓然荼毒，下竭生民之膏血，上貽廷議之軫憂，良可嘆也。間述所聞，著爲此書，凡一十四篇。大方伯希齋陳公見而喜之曰：「其事核，其言詳，不虛美，不隱惡，是可梓而行也。」且再三强余序諸首簡，以宣著作之本指。夫公之有取於是書者，豈直以文字之華哉！無乃以其有關於政紀也。況公行有節鉞之賜，萬一開府南陲，展是書而覽之，則鑒昔慎今之餘，或少裨於幕議云耳。是爲序。嘉靖三十七年夏五月。

鄭曉《今言》刊刻（明嘉靖四十五年　一五六六）

《今言自序》　文獻不足，杞、宋無徵；方策尚存，文、武未墜。蓋通今學古非兩事也。洛陽少年通達國體，嘗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予有取焉。述《今言》三百四十四條，藏之故篋中。項甥子長進士録而觀之曰：「《周官》師典常，漢史述故事。盍與《古言》並梓之？」予不能止也。嘉靖丙寅二月既望鄭曉識。

何良俊撰成《四友齋叢説》（明隆慶三年　一五六九）

《四友齋叢説自序》　《四友齋叢説》三十卷。四友齋者，何子宴息處也。何子讀書顓愚，日處四友齋中，隨所聞見，書之於牘。歲月積累，遂成三十卷云。四友云者，莊子、維摩詰、白太傅，與何子而四也。夫此四人者，友也。叢者，藂也冗也，言草木之生，冗冗然荒穢蕪雜不可以理也。又，叢者，叢脞也。孔安國曰：「叢脞者，細碎無大略也。」叢説者，言此書言事細碎，其蕪穢不可理，譬之草木然，則冗冗不可爲用者也。何子少好讀書，遇有異書，必厚貨購之，撤衣食爲費，雖饑凍不顧也。每巡行田陌，必挾策以隨。或如廁，亦必手一編。所藏書四萬卷，涉獵殆遍。蓋欲以攬求王霸之餘略，以揣摩當世之故。一遇事之盤錯難解者，即傅以古義合之。而有不合，則深湛思之，竟日繼以夜。或不得，何子心震掉不懌。如此蓋二十五年所，何子年

已幾四十，無所試。何子遂得心疾，每一發動則性理錯迕。與人論難，稍不當意，輒大肆詬詈。時一出詭異語，其言事亦甚狂戾，不復有倫脊，即此十六卷所載者是也。或者曰：子之言多謬妄。其有一二中理者，子擇而去取之以傳，何如？何子曰：君固未聞元聲叟「寐語」之說者耶？夫「寐語」者，寐語也。寐中之語，此誣妄之極也，寤而覺其妄也。針砭薰灼，醫療備至，及寐而寐語如故。此則天所授之病，雖沒齒不可藥而愈者也。然昔人固有晝爲乞兒，夜而夢爲帝王，處於王宮，衮冕黼黻，南面以臨諸侯。亦有晝爲帝王，處王宮，衮冕黼黻，臨御百辟，夜而夢行乞於市中。夫以宇宙之大，其間顛倒謬悠何所不有。余又烏知寤時之君子，其寐而不爲小人耶？余又烏知寤時之小人，其寐而不爲君子耶？則余說之爲寤爲寐，爲君子爲小人，余蓋不得而定之也。則是君子小人交禪於寤寐之間，余既不能辨識而別白之，況寐時之寐語，其孰爲是孰爲非，余又安能決擇去取於其中？故欲過而兩存之，以俟夫不諱寐語者示之。苟見之者曰：此何子之寐語也，則良俊之幸也。若必曰：此何子之莊語，蓋必有所憂也，則此書者，良俊之罪也。然其幸與罪，固在諸君子耳。良俊方在寐中，則又烏能定之哉？隆慶己巳九日，東海何良俊書於香嚴精舍。

徐學謨撰成《世廟識餘録》（明萬曆十一年　一五八三）

《**世廟識餘録自序**》　國家自二祖肇基，暨於列聖，垂統其間，享國之久，宜莫如肅皇帝。蓋在位四十五年，而一時文謨武烈，咸稟睿裁，更革變通，超軼三五，於乎盛矣。顧後來纂輯國史，祇據日報書之，即事有徵信，而微顯闡幽，或無以仰窺神聖之秘。何則？世異人異，自與親炙者有間也。臣爲郎，實當嘉靖中，猥備侍祠之役，每從丙夜後，隨尚書奏對西內，故聞上起居頗悉。而通籍以前，則因故老口授尤多採摭，輒加劄記，匪屬傳疑。癸未歸田，始彙而成集，視諸國史，存考鏡，題曰《世廟識餘録》。傳曰：賢者識其大，不賢者識其小，莫不有文武之道焉。以臣之固陋，敢自列於賢不賢之間，而千慮一得，亦不過修餘其所識之餘耳。傳諸副在，昭示來斯，庶幾獲覩嘉靖中興之業云。

焦竑《焦氏類林》刊刻（明萬曆十三年　一五八五）

《**焦氏類林題識**》　余少嗜書，家貧不能多致，時從人借本諷之。顧性顓愚，隨諷隨忘。有未盡忘者，往來胸臆，又不能舉其全爲恨。表聖之詩不云乎：「亡書久似憶良朋」，真余意中事也。庚辰讀書，有感葛稚川語，遇會心處，輒以片紙記之。甫二歲，計偕北上，因罷去。殘藁委於篋笥，塵埃漫滅，不復省視久矣。李君士龍見之，謂其可資文字之引用，備遺忘之萬一也，乃手自整理，取《世説》篇目括之，其不盡者，括以他目。譬之溝中之斷，文以青黄，則士龍之爲也。嗟乎！古之學者提要鉤玄，率所不廢。顧余之寡昧，愧非其人，第割裂成書，破碎大道，爲博雅之嘗而已。書凡若干卷，其大意具編纂一篇，故綴之卷首。萬曆乙酉孟春，建業焦竑弱侯題。

王世懋撰成《閩部疏》（明萬曆十八年　一五九〇）

《**閩部疏自序**》　今天下內外官，得行部遍者，直指、督學兩使者而已。世懋束髮宦游，多歷海內名山大川，而恒以未識閩越啖生荔枝爲恨。歲甲申，詔起爲閩督學使者。以是歲十二月入部，過武夷山，雨中酹先大夫祠而去，弗及游。以明年之正月，從福州出校汀州始，迄七月而畢八郡。既已低首，日夕校士，而居恒慎儉，不好市閩物，不羅致珍羞飽飣，然頗有揚子雲之癖，時時譬筆從輿人問及軺車所經見，輒記赫蹏上，久之成裒。其言散漫複雜，都無銓次，竊比於葛稚川、盛弘之之義例云爾。倦游且歸，鄉人父老從我徵閩事者，懶於口授，手一編示之，庶幾人得卧游。後有宦游茲土者，當知予言之非侈。萬曆乙酉冬十一月，損齋道人王世懋書於甫之念白齋。

沈榜撰成《宛署雜記》（明萬曆二十年　一五九二）

《**宛署雜記自序**》　始予抱四方之略，博求掌故，識天下户口、阨塞、風俗、政治盛衰，蓋見志記之不可以已云。及授官內鄉，歷東明，因掌故而籍行之，具以潤飾功令，然猶外縣也。既晉上元，猶陪京也。及復除宛平，則列在輦轂之下，意其風被最先，科條獨著，是其志記必詳，且核於前所睹聞。而諸所施設，無如上國之明備，第令按籍求之，拱手受成足矣。乃縣故無志，而掌故案牘又茫然無可備咨詢。自竊禄以來，隨事講求，因時擘劃，或得之殘篇

斷簡，或受之疏牘公移，或訪之公卿大夫，或采之編氓故老，或即所興廢舉墜，捄弊補偏，導利除害，發奸剔垢，其於國家之憲令，非不犁然具備也。而予始求之則無徵，自予行之乃始有據。然則宛平志可已乎？夫志，識也。識之而達於政，一時之故實，百世之著龜系焉。倘先予而有志，何至使予按籍而茫然無所備咨詢乎？盍今天下郡邑，誰不比事修辭，各先記載。而京兆首善，乃獨闕如，伊誰責也？吾爲宛平長吏，何可以無志？既而憮然曰：孔子雖悼杞宋，不敢直言，作《春秋》比於晉之《乘》，楚之《檮杌》，而猶自命曰竊取。且皇祖貽謀燕翼，主上璽精太平，彼鋪張揚厲，自有學士鉅公之丹管在也。前此尹宛平固多賢於榜百倍，而況榜至愚且賤，又何敢以志宛平？顧志，吾不敢也。今後來者，以無志而靡所咨詢，如吾今日，吾不忍也。宛平建縣以來二百年餘，無人敢任紀述之責，其中固有吶於心而惴於辭者爾。而庸計夫京師首善之邑，所爲諸夏根本，國家厚澤深仁，所爲培植綏和，纖鉅委悉，視他郡邑不同，盡使人人避事而吶且惴焉，然則何時而可任其責乎？是以退食之暇，雜取署中所行之有據，而言之足徵者，隨事記録，不立義例，不待序次，聊識見聞，用備掌故。久之，不覺盈帙，因命吏稍繕之，爲二十卷。而講求擘劃之要，正亦不能自隱，各以類列附見於後。至所云吶且惴者，尚復闕而不備，姑用傳之子孫，使知予備官籍行不欲虛談，抑使後來者，以比於掌故咨詢，而施設其所未竟，增益其所未能，治有成勞，因志宛平，以垂石盡，則斯記雖猥雜，當亦可備采擇之萬一，予甘心敝帚可也。萬曆壬辰人日，書於宛署之見日堂。

張瀚《松窗夢語》刊刻

（明萬曆二十一年　一五九三）

《松窗夢語引》　余自罷歸，屏絶俗塵，獨處小樓。樓外一松，移自天目，虬幹縱横，翠羽茂密，鬱鬱蒼蒼，四時不改，有承露沐雨之姿，凌霜傲雪之節。日夕坐對，盼睇不離，或静思往昔，即四、五年前事，恍惚如夢，憶記紛紜，百感皆爲陳跡。謂既往爲夢幻，而此時爲暫痡矣。自今以後，安知他日之憶今，不猶今日之憶昔乎？夢喜則喜，夢憂則憂，既覺而遇憂喜亦復憂喜，安知夢時非覺，覺時非夢乎？松窗長晝，隨筆述事，既以自省，且以貽吾後人。時萬曆癸巳，虎林山人八十三翁張瀚識。

李樂撰成《見聞雜記》

（明萬曆二十九年　一六〇一）

《見聞雜記小引》　先輩有言：文章不關世教，雖工無益。旨哉言也。本朝人文至嘉隆間而最盛，然於世教未知皆能有關乎否？雲間董漸川先生輯有《古今粹言》，以悟玄、保嵩、達生、景行分類，而鄭端簡公《今言》則自洪武以至嘉靖，文獻大要具矣。二書命名雖異，其有關於世教非小一也。不佞每卒業不忍釋手，炙容有所取舍其間？顧自七衰以後，目力漸昏，苦於遍閱，乃即生平所樂而玩者，節取百餘條以供晚歲温習。乃不佞妄有所著，雖當略及時事，然非淪於鄙瑣。即涉於憤激，自知罪不可逭。第以刊本太薄，故合二先生之言並爲一帙，敢云僭附二先生之後，以狗尾續貂也哉。曰雜紀者，時有先後，爵有崇卑，事有鉅細，皆不暇詳訂次第，特據所見所聞□書之爾。皇明萬曆辛丑歲秋七月七十老人李樂書於餐英館。

朱元弼撰《猶及編》

（明萬曆三十三年　一六〇五）

《朱良叔猶及編自序》　予往時有《猶及編》，出入自隨，所載俱盛德事，非真知灼見者不與也。不戒而爲好事者持去，遂不復置。於今且廿年，俗日益改，而予蚤夜亦自覺其密移。今年予與繡水石價卿同客錢塘，客有以文字見索者，書謂予與某俱在也。予答書且許且辭，而曰：某實未嘗在此。以示價卿，價卿曰：不然，焉知某非欲言實在，不已絞乎？予愧謝不已，以爲此亦盛德事也。雖曰「乞諸其鄰」，吾甘之矣。因復置此，自隨月書一事，不令有缺，或聞或見，或憶舊所聞見足備鑒戒者，庶幾警醒不自沉廢云。萬曆乙巳三月晦日，武原老人朱元弼執燭漫書。

沈德符撰成《萬曆野獲編》

（明萬曆三十四年　一六〇六）

《萬曆野獲編自序》　余生長京邸，孩時即聞朝家事，家庭間又竊聆父祖緒言，因喜誦説之。比成童，適先人棄養，復從鄉邦先達，剽竊一二雅談，或與隴畝老農，談説前輩典型，及瑣言剩語，娓娓忘倦，久而漸忘之矣。困阨名場，夢寐京國，今年鼓篋游成均，不勝令威化鶴歸來之感，即文武衣冠，亦幾作杜陵夔府想矣。垂翅南還，舟車多暇，念年及壯，遵迴無成，又無

能著述以名世，輒復紬繹故所記憶，問及戲笑不急之事，如歐陽《歸田録》例，並録當敗篋中，所得僅往日百之一耳。其聞見偶新者，亦附及焉。若鄧書燕説，則不敢存也。夫小説家盛於唐而濫於宋，溯其初，則蕭梁殷芸始有《小説》行世。芸字灌蔬，蓋有取於退耕之義，諒非朝市人所能參也。余以退耕而談朝市，非僭則迂，然謀野則獲，古人已有之，因以署吾録。若比於野人之獻，則《美芹十論》當時已置高閣，非吾所甘矣。編中强半述近事，故以萬曆冠之。萬曆三十四年丙午仲冬日，沈德符題於甕汲軒。

焦竑《焦氏筆乘》刊刻

（明萬曆三十五年　一六〇七）

《焦氏筆乘自序》　曩讀書之暇，多所劄記。萬曆庚辰歲，友人取敝笥刻之，餘藏巾笥中未出也。迨牽絲入仕，隨所見聞，輒寄筆札。尋以忤權見放，奔迸之餘，不皇檢括，散軼者十有五六。頃卧園廬，塵埃漫漶，不復省視久矣。筠州謝君吉甫，見而惜之，手自排纘，並前編合刻之，以付同好。余觀古今稗説，不啻千數百家。其間訂經子之譌，補史傳之闕，網羅時事，綴輯藝文，不謂無取；而庸淺杜撰，疑誤觀聽者，往往有之。余尚欲投一枝於鄧林間哉！顧國家之典制，師友微言，間有存者，當不以余之鄙而廢之也，在覽者擇之而已。萬曆丙午春日，焦竑書於所居之忻賞齋。

李本固撰成《汝南遺事》

（明萬曆三十七年　一六〇九）

《汝南遺事自序》　頃乙未之冬，樞臣考察軍政，不當上意，怒加譴責，波及言官，臺省幾空。於是曹給諫應祥、李侍御景哲暨不佞，固皆削籍歸。無所事事，時攜棋局尊酒，數相過從，以耗壯心，而遣餘年。先文林一旦見之，曰：「若輩國器，奈何爲此牧豬奴戲？今郡志曠廢百年，如有所待，獨不可游意其間乎？」曹、李起謝，余小子愧汗淋灘。蓋嘗有意於斯舊矣。凡戚籍之所經見，家庭之所傳聞，率以札記藏之篋中，歲月悠悠，未及就緒，因奉庭訓之嚴，遂堅著述之念。越歲戊申，適郡伯黄鄰初公，下車問故，感慨嘅典，乃重以屬不佞。不佞受簡操觚，殫精從事，殆八九月，而汝南之志成矣。殺青既竟，檢笥中尚有遺草，雖匪侯鯖，頗類鷄肋，棄之不無可惜。且時賢循吏，拘於格而未收者，亦復有人，久之恐湮滅而不彰也。乃撰次成帙，曰《汝南遺事》，以遺後之君子，以終先文林之志。昔劉歆編録漢事百卷，班固取爲《漢書》，猶餘二萬餘言，葛洪抄出爲《西京雜記》。竊嘆古人之留心世故若此，則斯舉也，儻亦有稚川之遺意也乎？時萬曆己酉春正月上元日，柱下史李本固叔茂甫識。

周暉撰成《金陵瑣事》

（明萬曆三十八年　一六一〇）

《金陵瑣事自序》　余有《尚白齋客談》數卷，雖蘭菊異芬，箕畢殊好，要皆聞之於客坐者。每風雨之夕，時一展玩，聊以消虞卿之窮愁，破韓非之孤憤，慰阮藉之窮途，避嵇康之白眼，全李白之傲骨而已。藏之帳中，未嘗示人，亦不忍廢也。偶麻城友王元禎氏借録一通，録畢，且謂余曰：「君負懶癖，不即點定成書，又苦家貧不能梓行，曷若轉贈王生？王生當分載諸集中，使君之姓字不至泯泯也。」余笑而不答。因思既已付之抄録，能强其不災於木乎？但性不近道，未能忘情，乃取《客談》中切於金陵者録成四帙，名曰《瑣事》。蓋國史之所未暇收，郡乘之所不能備者，不過細瑣之事而已。以細瑣之事與管穴之見相投，故摇筆紀之爾。若揍張無實，與暗昧難稽，余則未之敢也。唐孫光憲《北夢瑣言》譏山人唐球詩思游歷，不能出二百里外，余甚愧乎其言。嗟夫！余誠金陵之人而已矣。萬曆庚戌穀雨，鳴巖山人周暉吉甫撰。

于慎行《穀山筆麈》刊刻

（明萬曆四十一年　一六一三）

《穀山筆麈跋》　吾師文定于公有《穀城全集》及《讀史漫録》行世，小子寵間嘗少效編次之役矣。第恨《史録》坊刻，謬付傭書，罔識校讐，猶仍魚魯，意甚嗛焉。兹歲公車報罷，適公子中翰君綰奉使東還，與之听夕聯舟，因復出師所爲《筆麈》手稿視寵，潸然卒業，慨慕彌深。大都錯綜今昔，揮霍見聞，無論國故，典章，覩若懸象，即間雜齊諧，亦屬勸百。此其意旨所嚮，則略與《史録》同。而牆籬載筆，有觸輒書，標置未遑，良亦有待也。寵竊寅緣緒言，紬繹條貫，敬鏟爲卷者十有八，爲類者三十有五，實不能贊乎一詞，亦匪敢秘其鴻寶。編摩既竣，用歸其副於中翰君。蘭臺石室，不可無此一編，知非獨王、謝家物耳。萬曆癸丑秋七月既望，福唐門人郭應寵薰沐勒於黄石山堂。

顧起元撰成《客座贅語》（明萬曆四十五年　一六一七）

《客座贅語自序》　余頃年多愁多病，客之常在座者，熟余生平好訪求桑梓間故事，則爭語往跡近聞以相娛，間出一二驚奇誕怪者以助驩笑，至可裨益地方與夫考訂載籍者，亦往往有之。余愈置於耳，不忍遽忘於心，時命侍者筆諸赫蹏，然什不能一二也。既成帙，因命之曰《客座贅語》。贅之爲言屬也，又會也，屬而會之，俾勿遺佚，余之於此義若有合焉。或曰：「秦漢間語人之所賤簡者曰『贅婿』，老子語物之或惡者曰『餘食贅行』，莊周氏語疾之當決去者曰『附贅縣疣』，子之爲此語也，又多乎哉！」余隱几嗒然，無以應也。姑籍而存之，以供覆瓿。萬曆丁巳夏五遁園居士書。

焦竑《玉堂叢語》刊刻　（明萬曆四十六年　一六一八）

《玉堂叢語序》　《玉堂叢語》若干卷，太史澹園先生，以其腹笥所貯詞林往哲之行實，昉臨川《世説》而記之者也。其官則自閣部元僚，而下逮於待詔應奉之冗從。其人則自鼎甲館選，而旁及於徵辟薦舉之遺賢。其事則自德行、政事、文學、言語，而微摭於諧謔、排調之厄言。其書則自金匱石室、典册高文，而博採於稗官野史之餘論。義例精而權量審，聞見博而取舍嚴。詞林一代得失之林，煌煌乎可攷鏡矣。起元蓋嘗攬前輩之爲衙門存掌故者，如《殿閣詞林記》、《館閣類録》、《翰林記》諸書，視前代韋蘇之志，不啻至明且備，然大都以垂典制、辨職掌、紀恩遇、詳事例云爾。至於人品之淑慝，注厝之得失，朝廷之論建，隱居之講求，顧有未之及者。有先生此書，而使人益知其地重，所以居之者恒不得輕；其名高，所以副之者恒不得易。應違之主，棨迅於璣衡之間；袞鉞之權，別嚴於目睫之外。所以揚前徽而詒後鑒者，豈其微哉。先生洽聞强記，酬對若流，奥篇隱牒，了辨如響。嘗試咨以朝家之憲章，人倫之品目，矢口而譚，援筆而寫，靡不批析枝條，根極要領。即王儉之閣憶朝典，摯虞之詳練譜學，亡以踰之。使其承旒厦之顧問，應廊廟之諏詢，所以翊潤萬微，調訓九品，必有度越兹録上者。而以抗節高蹈，未究厥施。然經國大業，出其緒餘，流而布之，猶使蓬山之秘史，副在人間，東觀之新書，傳諸天上。先生所以爲玉堂重者，又自有在矣。起元三復斯編，爲之舞蹈，私謂後之君子，諷而求之，所以矢謨揆策。撫世長民之道，有不下帶而存者。若夫成規未泯，軼典如新，於以折衷是非，網羅文獻，又其餘事。其它流潤塵尾，丐馥筆端，咸號碎金，並失拱璧。第曰與前紀録諸書，存之爲詞林掌故，猶未敢謂窺其大也。萬曆戊午秋日同里晚學顧起元書。

《玉堂叢語自序》　余自束髮，好覽觀國朝名公卿事蹟。迨濫竽詞林，尤欲綜覈其行事，以待異日之參攷。此爲史職，非第如歐陽公所云誇於田夫野老而已者。顧衙門前輩，體勢遼闊，雖隔一資，即不肯降顔以相梯接。苦無從咨問，每就簡册中求之，凡人品之淑慝，注厝之得失，朝廷之論建，隱居之講求，輒以片紙志之，儲之巾箱。頃年垂八十，聰明不及於前時，道德日負其初心，不啻韓子所言者，業一切置之不理矣。相知者惜其嘗爲心思所及而廣之，余不能止也。讀者倘與近日《翰林記》、《館閣類録》、《殿閣詞林記》、《應制集》諸書而并存之，亦余之幸也夫。萬曆戊午夏五澹園老人焦竑書。

沈德符撰成《萬曆野獲編續編》

（明萬曆四十七年　一六一九）

《萬曆野獲編續編小引》　今上御極已垂五十年。德符幸生堯舜之世，雖困處菰蘆，然咏歌太平，無非聖朝佳話，間有稍關時事者，其涇渭自明，霍食者但能粗憶梗概而已。至於風氣之轉移，俗尚之改革，又漸與往年稍不同。蓋自丙午、丁未間，有《萬曆野獲編》共三十卷，棄置廢篋中，且輟筆已十餘年而往矣。壯歲已去，記性日頹，諸所見聞，又有出往事外者。胸臆舊貯，遺忘未盡，恐久而並未盡者失之，遂不問新舊，輒隨意録寫，亦復成帙，緒成前稿，名曰《續編》。仍冠以「萬曆」，其事亦有不盡屬今上時者，然耳剽目親，皆德符有生來所親得也。昔吾家存中，身處北庭，淹該絶世，故《筆談》一書，傳誦至今。吾家石田，雖高逸出存中上，終以布衣老死吴下，故所著《客座新聞》，時有牴牾。德符少生京國，長游辟雍，較存中甚賤，而所交士大夫及四方名流，聚萃下者，或稍過石田，因妄爲汰筆。總之，書生語言，疵謏不少，姑存之以待後人之斥正，或比於《玄怪》、《瀟湘》諸録，差爲不妄。今聖人在宥，當如紀年所稱萬數，與天罔極，野之所獲，正不勝書也。萬曆四十七年己未歲新秋，題於敝帚齋。

張萱撰成《西園聞見録》（明天啟七年　一六二七）

《西園聞見録緣起》　余往家金陵，獲交故大司寇王公世貞，數爲余言：「李賓之最稱憐才，而北地、信陽皆不振，弇州山人老矣，當世得失之林，子其勉之。」蓋讀余《廣陵懷古詩》諸小序及他古文詞，謂孺子可以與史也。復移書左司馬汪公道昆：「中誠有意於馬班之業乎？不可當世而失張生。」余謝不敏，然二先生命之矣。久之，二先生皆捐賓客。歲戊戌，余通籍西省，時有正史之役，謬爲當事推擇，竊幸獲觀金匱石室之藏，後死謂何！昔魏收願直東觀，鄭樵求入秘書，今之日，嶺外老公車千載之一日也。視草之暇，即覓書傭節略累朝《實録》，自洪武迄隆慶，凡三百卷，私名之曰《西省日鈔》，不敢言實録也。竊以己意詮次之，凡十之三，卷凡一百，亦名之曰《西省識小録》，不賢不敢識其大也。書成，不獲司寇、司馬二先生讀之，自以爲恨。徙官版曹，分司吳關，單騎東急還里，迎先太安人就禄。取道金陵，以八年所稟之俸，諸内制及諸撰著，凡十五篇，寓舊館人。妄意抵關，移選署中，爲舊館人鄰居祝融奪去，《西省日鈔》及《識小録》，皆付秦焰矣。此昔者余友王稚登《詛祝融文》所爲作也。歲辛亥，罷歸，交絶途窮，遂初已賦。桑榆雖迫，筆硯未荒，家稍藏書，尚可詮次。乃復采前言往行，自洪武以迄萬曆，爲《西園聞見録》。則小大皆識，以俟後之謀野者，不敢言史也。客曰：園公豈以李陵、竇憲餘波常及小人乎？余竊否否，談何容易！【略】西園公何物也，聞見之録，惟小者皆識，敢以史言乎？録凡一百卷，而以言行分類。史不以類而言類者，自别於史也。【略】予拮据此録，苦心二十餘年，第一耳一目而已，能有傾篋盡授，如蔡伯喈之於王仲宣乎？能開局辟召如司馬君實之得范夢得、歐陽永叔乎？間者，郡大義父與徐公儀世在郡日，嘗遣書傭數人，居西園數月鈔去，更訂爲七十四卷，欲梓行於金陵，公諸謀野。余數以書止之，此白鳥腹中物也，幸毋嬈剞劂氏，令蘇子瞻、曾子固及王、汪二先生地下掩口。丁卯秋日，張萱題。

吳國華《東江客問》刊刻（明崇禎六年　一六三三）

《東江客問小引》　《東江客問》，余紀毛帥及袁崇煥事，塵之敝篋久矣。客偶有貽余《磯聲》、《漩聲》二書，蓋程更生左袒崇煥之言也。余受讀而笑曰：「《客問》亦可刻乎？」余曩不敢刻詩，見刻之詩有鄙俚之句，乃敢刻詩；不敢刻文，見刻之文有蕪陋之辭，乃敢刻文。今見《磯聲》、《漩聲》，而《客問》不免殺青矣。且毛帥見刺於崇煥，崇煥伏法於司敗，孰是耶？孰非耶？余欽毛香名，未窺半面；程則師事煥，受其多金，孰公耶？孰私耶？遂投梓人。崇禎癸酉長至前日，夢來居士英自題。

王光魯《閲史約書》初刊（同上年）

《閲史約書自序》　讀書有數家焉：經濟者觀世運，操觚家攻文章，精析之士更爲之考訂，較計名物制度之異同，臚而編之，或附於史，或别爲書，以傳於時。數家者，此爲最下。然商評人物，論世之治亂可否，雖傭人婦人，率然可以中其是非。語名物制度，則非見其書，履其地，若考訂諄復，即學士大夫瞠焉不敢以道，道則妄人而已。故其事亦最難。是以因陋就簡之夫，内鮮歲月之功，蓄其寡淺，而不問難；外托讀書觀大意之名，以文其疏，掇拾姓名遺事，資閲言高論而中不免於介然也，則究説安廢已。古之工此業者，杜征南之於《左氏傳》，小司馬之於遷史，顔子籀之於《漢書》，胡身之於《資治通鑑》，皆附於史者也。杜岐公《通典》、鄭夾漈《通志》、馬鄱陽《通考》，及歷代會要諸書，皆别爲書以傳者。若太史公既紀傳，復爲年表；温公既作《通鑑》，復有《舉要》、《目録》、《曆年》之編，皆已説之又明之，已縱之復衡之，已書之又圖之。觀夫載記廣遠，知謝神聖，當其馳騁泛濫，惟恐不多。及束書而念之楚者蓋無幾，則安知二君子者，非自憎其心力之勤，欲往復觀之以自娱也。嗚呼，中人以下，言博綜記問之匪難，則豈不爲欺我哉！余自束髮讀書，輒喜從父兄質難往事，或鈔課段截古文詞則誦之，不知端委，誦終亦不熟。地卑力薄，寡名士交游，不能多得書。稍長後，念此生不能終已，乃輟父兄所與衣食、時文之費，别市書。十年以來，不盈數篋，然皆儒生習見史書正文而已。間從友生借箋記博通之書，而繹不專。加以小試旁午所謂舉業者，好醜之目，月旦而更，不敢不習。貧賤困躓之阨，增其遺忘，讀書無定地，童子荷戟爲艱。向所借友生之書，度歲月已久，輒粗舉心所善者，細書注余書旁，匆匆謝竟事。積之既久，事類錯出，無所會統，雖予亦復苦之。頃長夏村居，因以國朝與圖附記各代，競紙所容，朱墨異字，殊便簡閲。又列書各代

僭國、方域及官制及譜系之尤難明者，古語之舊有訓故者，《元史》之重沓咮嚄眩觀覽者，次第爲百許葉，以《閱史約書》名之。約者，不盡之詞也，曰以快貧而多務、數遷徙、善遺忘如予者也。若夫都邑代遷，而險塞常在，權號相維，各足以治亂，則變生莫可紀極。古文奇字，厥有自來。約略而觀之，是聞人博之，歸而復生博之道。友人謂予是書先出，必有售者易之肆賈，子且可以多得書。余曰：若是乎，余又何能終已。崇禎甲戌秋社，淮南王光魯書於城西之碧漸堂。

楊士聰撰成《玉堂薈記》（明崇禎十六年　一六四三）

《玉堂薈記自序》《春秋》之作也，定、哀則微，豈非以身際兩朝當世之故，有不敢盡言者乎？若夫數世而上，其人往矣，其事往矣。可惟吾所論列而無他顧忌，固也，然非耳聞而目見之也。或傳之故老，或披諸載籍，使非身當其世者，有所遺留，又安所得據以盡言也。故揚雄把三寸柔翰，遇有所得，歸而以鉛摘次之於槧，獨《方言》一事然乎哉？我朝詞林之設，名爲史官，而每易一代，乃修實録，其簪筆螭頭僅存故事，於當世之故闕如也。官則設而職則廢，何歟？今上御極之初，命史官記注，追後召對，漸用喜怒，恐不可以示後而記注廢矣。向者日講六員，專司起居，一切詔諭傳宣，月有其籍。近因一二執政間奉密諭，不欲聞之於外，而起居廢矣。雖然，未盡廢也，端木氏不云乎，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古來正史所闕，或得之雜録漫紀，以補其所不足，亦識其小者之意也。自余叨史局，不廢記存，且積有年歲矣。壬午再入春明，感興時事，甚懼此道之淪喪也。乃取舊所編輯，更加撰次，不拘年月，惟有慨於中則書之，彙爲一帙。凡十餘年來，世局朝政物態人情，約略粗載於此，而戲笑不經之事，亦往往而在。命曰《薈記》，明其雜亂無統，未足比於作者之林也。然摭實而不敢爲誣，余亦竊自信焉。或歟歙余曰：此昧乎定、哀則微之義者也。余固所不辭矣。崇禎癸未嘉平之吉，菏水楊士聰題於魯館之問月樓。

顧炎武刊刻《日知録》八卷（清康熙九年　一六七〇）

顧炎武《日知録自序》炎武所著《日知録》，因友人多欲鈔寫，患不能給，遂於上章閹茂之歲，刻此八卷。歷今六七年，老而益進，始悔向日學之不博，見之不卓，其中疏漏，往往而有，而其書已行於世，不可掩。漸次增改，得二十餘卷，欲更刻之，而猶未敢自以爲定，故先以舊本質之同志。蓋天下之理無窮，而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故昔日之得，不足以爲矜，後日之成，不容以自限。若其所欲明學術，正人心，撥亂世，以興太平之事，則有不盡於是刻者。須絶筆之後，藏之名山，以待撫世宰物者之求，其無以是刻之陋而棄之，則幸甚。

潘耒《日知録序》有通儒之學，有俗儒之學。學者，將以明體適用也。綜貫百家，上下千載，詳考其得失之故，而斷之於心，筆之於書，朝章國典，民風土俗，元元本本，無不洞悉，其術足以匡時，其言足以救世，是謂通儒之學。若夫雕琢辭章，綴輯故實，或高談而不根，或勦説而無當，淺深不同，同爲俗學而已矣。自宋迄元，人尚實學。若鄭漁仲、王伯厚、魏鶴山、馬貴與之流，著述俱在，皆博極古今，通達治體，曷嘗有空疏無本之學哉。明代人才輩出，而學問遠不如古。自其少時鼓篋讀書，規模次第已大失古人之意，名成年長，雖欲學而無及。間有豪傑之士，不安於固陋而思崭焉自見者，又或採其華而棄其實，識其小而遺其大。若唐荆川、楊用修、王弇州、鄭端簡號稱博通者，可屈指數，然其去古人有間矣。崑山顧寧人先生，生長世族，少負絶異之資。潛心古學，九經諸史，略能背誦；尤留心當世之故，實録奏報，手自鈔節，經世要務，一一講求。當明末年，舊欲有所自樹而迄不得試，窮約以老。然憂天閔人之志，未嘗少衰。事關民生國命者，必窮源溯本，討論其所以然。足迹半天下，所至交其賢豪長者，考其山川風俗、疾苦利病，如指諸掌。精力絶人，無他嗜好，自少至老，未嘗一日廢書。出必載書數簏自隨，旅店少休，披尋搜討，曾無倦色。有一疑義，反覆參考，必歸於至當；有一獨見，援古證今，必暢其説而後止。當代文人才士甚多，然語學問，必斂衽推顧先生。凡制度典禮有不能明者，必質諸先生；墜文軼事有不知者，必徵諸先生。先生手畫口誦，探源竟委，人人各得其意去。天下無賢不肖，皆知先生爲通儒也。先生著書不一種，此《日知録》則其稽古有得，隨時劄記，久而類次成書者。凡經義、史學、官方、吏治、財賦、典禮、輿地、藝文之屬，一一疏通其源流，考正其謬誤。至於嘆禮教之衰遲，傷風俗之頹敗，則古稱先，規切時弊，尤爲深切著明。學博而識精，理到而辭達。是書也，意惟宋元名儒能爲之，明三百年來殆未有也。耒少從先生遊，嘗手授是書。先生没，復從其

家求得手藁，較勘再三，繕寫成帙，與先生之甥刑部尚書徐公健庵、大學士徐公立齋謀刻之而未果。二公繼没，耒念是書不可以無傳，攜至閩中。年友汪悔齋贈以買山之資，舉畀建陽丞葛受箕，鳩工刻之以行世。嗚呼！先生非一世之人，此書非一世之書也。魏司馬郎復井田之議，至易代而後行。元虞集京東水利之策，至異世而見用。立言不爲一時，《録》中固已言之矣。異日有整頓民物之責者，讀是書而憬然覺悟，採用其説，見諸施行，於世道人心實非小補。如第以考據之精詳，文辭之博辨，嘆服而稱述焉，則非先生所以著此書之意也。康熙乙亥仲秋門人潘耒拜述。

黄汝成《日知録敍》 敍曰：自明體達用之學不修，儁生鉅材，日事纂述，而鴻通瓌異之資，遂率隳敗於詞章訓詁、襞績破碎之中。漢時經術修明，賢哲著書，大都采擇傳記百家，論説時政與己志而已。魏、晉以降，著録始廣。唐以後，遂歧分爲數家。其善者，自典章、經制、文物、度數以及佛老之書，微裔之迹，莫不明其因革損益、巨細本末，號稱繁博。然求其坐而言可起而行，修諸身心，達於政事者，不數覯焉。崑山顧亭林先生，質敏而學勤，誼醇而節峻，出處貞亮，固已合於大賢。雖遭明末喪亂，遷徙流離，而撰述不廢，先後成書二百餘卷，閎廓奥賾，咸職體要，而智力尤瘁者，此也。其言經史之微文大義、良法善政，務推禮樂德刑之本，以達質文否泰之遷嬗，錯綜其理，會通其旨。至於賦税、田畝、職官、選舉、錢幣、權量、水利、河渠、漕運、鹽鐵、人材、軍旅，凡關家國之制，皆洞悉其所由盛衰利弊，而慨然著其化裁通變之道，詞尤切至明白。其餘考辨，亦極賅洽。《易》曰：「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又曰：「《困》者，德之辨也。」《傳》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豈非善成其鴻通瓌異之資，而畢出於體用焉哉！元、明諸儒，其流失喜空言心性，凡講説經世之事者，則又迂執寡要。先生因時立言，頗綜覈名實，意雖救偏，而議極峻正，直俟諸百世不惑，而使天下曉然於儒術之果可尊信者也。

王士禛《池北偶談》撰成 （清康熙三十年　一六九一）

《池北偶談序》 予所居先人之敝廬，西爲小圃，有池焉，老屋數椽在其北。余宦游三十餘年，無長物，唯書數千卷，庋置其中，輒取樂天池北書庫之名名之。池上有亭，形類畫舫曰石帆者，予暇日與客坐其中，竹樹颯然，池水清澈，可見毛髮，游鯈浮沈，往來於寒鑒之中，顧而樂之，則相與論文章流別，晰經史疑義，至於國家之典故，歷代之沿革，名臣大儒之嘉言懿行，時亦及焉。或酒闌月墮，間舉神仙鬼怪之事，以資嗢噱；旁及游藝之末，亦所不遺。兒輩從旁記録，日月既多，遂成卷軸。因憶二十年來官京師所聞見於公卿大夫之間者，非甚不暇，未嘗不筆之簡册，散在篋中，未遑編剗。一日，乃出鼠蠹之餘，盡付兒輩，總次第爲一書，區其條目曰談故，曰談獻，曰談藝，曰談異；其無所附麗者，稍稍以類相從，凡二十六卷。藏之家塾，示吾子孫，大之可以畜德，小亦可以多識，賢乎博奕，昔聞諸聖人之言矣。康熙辛未秋，漁洋山人王士禛序。

鈕琇《觚賸》撰成 （清康熙三十九年　一七〇〇）

《觚賸自序》 原夫天爲石補，光乃麗乎三辰；地以鰲勝，力且維乎四極。蓮生嶽上，巨靈運掌而山開；烏走云中，后羿彎弓而日落。若其游神六合，抗想千秋，都非易測之情，實有難窮之理。然則莊生《齊物》，何得置北溟而不談；屈子《離騷》，能無仰東皇而欲問乎？況夫鬼盈睽載，《易》留語怪之文；神降莘言，史發興妖之論。杏壇書垂筆削，辨六鷁之畫飛；龍門事著興亡，志一蛇之夜哭。是知虞初小説，非盡出於荒唐，郭氏遺經，固無傷於典則也。余也生雖已晚，世不逮夫娜嬛，思則靡涯，心常傾夫薈蕞。幼而就傅，延吳札於楓江；長且服官，謁徐陵於柏府。初垂縞帶，便學長吟。繼傍《玉臺》，每聆《新語》。入燕都而懷故國，記覽《夢華》；登梁苑而晤名賢，書攜行秘。迨夫哀纏素韠，貧典黑貂。旅食三年，不斷皋魚之淚；宦歸千里，無餘劉寵之錢。游跡則雁池鳧渚，閱歷遍賒；行裝則玉格貝編，討搜獨富。既而聽鷄函谷，策馬蘆關。嘆密法於秦灰，欲辨怪哉之氣；懷和聲於周鳳，還題吉了之名。碑洞文章，收諸緑笈；橋山陵寢，繪以黄圖。今則仍綰銀章，更臨珠海。鷓鴣啼處，朱旗錦石之鄉；蝴蝶飛時，丹竈羽衣之洞。官逢鬬穀，得虎説於荒江；語習娵隅，成魚吟於蠻府。粲花賓至，快雄辯之當筵；話雨人歸，喜華箋之在篋。於是傾觚授簡，抄以小胥，因而别地稽時，彙爲全帙。言其大略，蓋有三焉。爾其簫斷吳門，曲留小海；筑摧易水，歌起悲風。嵇散揮弦，《廣陵》之音欲絶；潘邠閣筆，重陽之句無多。苟非闡此嘉名，誰復求之幽壤？至乃江頭孝女，黄絹無傳；塞

外文姬，青蛾莫贖。帘窺燕子，新愁鎖夜月之樓；門倚桃花，舊笑憶春風之徑。維美昭於繡管，斯艷發乎得籟。更若大夫觀止，雅擅多能；君子至斯，夙推博物。疏不遺乎草木，學遡葩經；注兼及乎蟲魚，功期翼雅。爰以資其考索，非止襲夫傳聞。然而宇宙茫茫，人如粟渺；江河滾滾，世亦萍浮。目不越於方隅，每以常而爲怪；心苟通乎大造，將何幻而非真？念茲得失之林，總歸陳跡；悟彼逝來之境，庶得遐觀。姑存此日瑣言，豈曰珠能記事；倘附他年野史，亦云稗以備官焉爾。康熙庚辰三月既望，吳江鈕琇玉樵甫書於高明官署之根青閣。

李斗《揚州畫舫録》撰成　（清乾隆六十年　一七九五）

《揚州畫舫録序》　揚州自郡志、邑志外，又有汪光禄應庚《平山堂攬勝志》、程太史夢星《平山堂小志》、趙轉運之璧《平山堂圖志》，言之詳矣。江都汪明經中嘗慨志書考古未精，於是撰《廣陵通典》，於土地之沿革及歷代人物典禮，言之詳矣。後之作者莫能或之先也，惟專考古事，略於近世，則以體裁有如是耳。斗幼失學，疏於經史，而好游山水，嘗三至粤西，七游閩浙，一往楚豫，兩上京師。退而家居，則時泛舟湖上，往來諸工段間，閱歷既熟，於是一小巷一廁居無不詳悉。又嘗以目之所見，耳之所聞，上之賢士大夫流風餘韻，下之瑣細猥褻之事，詼諧俚俗之談，皆登而記之。自甲申至於乙卯，凡三十年，所集既多，删而成帙。以地爲經，以人物記事爲緯。按揚州郡城之地，自上方寺至長春橋爲草河，自便益門至天寧寺爲新城北，自豐樂街至轉角橋爲城北，自瓜洲至古渡橋爲城南，自古渡橋至渡春橋爲城西，自小東門至東水關爲小秦淮，而皆會於虹橋。於是自「荷浦薰風」至「水雲勝概」爲橋東，自「長堤春柳」至蓮性寺爲橋西，而會於蓮花橋。又自「白塔晴雲」至「錦泉花嶼」爲岡東，自「春臺祝壽」至尺五樓爲岡西，而會於蜀岡山峰。依此次叙之爲卷帙，其工段營造之制及畫舫之名附於卷末。凡志書所詳别無異聞者概不載入，或事有可録而聞見有未及者，遺漏之譏，亦所不免。倘有以益我者，俟更爲續録以補之。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儀徵李斗記。

戴璐《藤陰雜記》撰成　（清嘉慶元年　一七九六）

《藤陰雜記序》　余弱冠入都，留心掌故，嘗閱王漁洋《偶談》、《筆記》等書，思欲續輯。於是目見耳聞，隨手漫筆。及巡視東城，六街踏遍，凡琳宫梵宇，賢踪名跡，停車咨訪，筆之於書。甲寅，讀禮閑居，重加芟削。見《舊聞考》、《宸垣識略》已載者，悉去之。衆存十二卷，固不若説鬼談狐令人聽而忘倦也。寓移槐市斜街，固昔賢寄跡著書地。院有新藤四本，漸次成陰，恒與客婆娑其下。爰仿漁洋《香祖》之例，即以名之。嘉慶丙辰陽月，吟梅居士戴璐。

梁章鉅撰成《樞垣記略》　（清道光三年　一八二三）

《樞垣記略序》　自雍王庚戌設立軍機處，迨兹九十餘年，綱舉目張，人才輩出，而載稽故實尚缺成書。章鉅於嘉慶戊寅選充章京，僭直餘閒，繙閱舊檔，輒思輯爲一書。隨筆甄綜，日有所積，至道光壬午春季奉命守郡，匆匆出直，此後遂無由再綴一詞。因思五年以來，手不停披，在方略館宿直時常徹夜爲之，或歷代人夜直爲之。以用力之勤，竊喜稍存梗概，因於簿書之隙，重加勘覈，閱月而成編，爲門七，爲卷十有六。卷首恭録訓論，次列除授，又次紀恩叙，又次詳規制，又次攷題名，而以詩文及雜記附末。適補章鉅缺人直者爲李侍讀彦章，因以稿本寄之，拾遺正誤。又經年而稿還，時章鉅已爲淮海監司，遂付梓人。書中艮限仍以壬午春季爲斷，俟好事者續增焉。軍機處爲我朝政府，攷官制者謂即唐、宋之樞密，因題爲《樞垣記略》云。道光癸未秋仲，梁章鉅識於清江浦之以政學齋。

錢泳《履園叢話》撰成　（清道光十八年　一八三八）

《履園叢話序》　昔人以筭札爲文章之唾餘，余謂小説家亦文章之唾餘也。上可以紀朝廷之故實，下可以采草野之新聞，即以備遺忘，又以資諄柄耳。余自弱冠後，便出門負米，歷楚、豫、浙、閩、齊、魯、燕、趙之間，或出或處，垂五十年，既未讀萬卷書，亦未嘗行萬里路。然所閱所見，日積日多。鄉居少事，抑鬱無聊，惟恐失之，自爲箋記，以所居履園名曰《叢話》。雖遣愁索笑之筆，而亦《齊諧》、《世説》之流亞也。曩嘗與友人徐厚卿明經同輯《熙朝新語》十六卷，已行於世。兹復得二十四卷，分爲三集，以續其後云。道光十八年七月刻始成，梅花谿居士錢泳自記，時年政八十。

梁章鉅《歸田瑣記》刊刻 （清道光二十五年　一八四五）

《歸田瑣記序》 仕宦而心泉石者，其曼倩之所謂大隱乎？餐石髓，擷芝蕤，蓬蓽而行，鞅掌與使，溷跡於春廡，坿名於枕流，情則邈矣，非干濟之才。垂纓縰，拖青紫，振藻雲路，剖符要津，已髟髟其莫齡，猶戀戀於華膴，伐則洪矣，非恬退之操。夫唯身居魏闕之上，心依衡宇之下，如吾中丞師者，斯真能兩全之者歟？公以十五世之華胄，策四十載之茂勛。方其珥筆木天，通籍金馬，啟曲江之宴，被宮錦之榮，同列者爭躡青雲，競擊丹轂，而公甫綴鵷鷺，即思桑梓。榕城有棲隱之志，梅塢多傳經之彥。枕葄六藝，悠游十春，甘使鄧禹之笑人，不學顓孫之干祿，書以是服公志之澄。既而任郡守，歷藩牧，莅官句吳，駐節章貢，練湖浚而三江稔，金帶解而二釜平，九遷可期，萬石奚讓。而公讓官之表，雅慕叔子爲霖之願，無愧安石《驪駒》三唱，除書在門，鸑鷟一鳴，大呂聽律，難進易退，古人是期，書以是服公才之大。既而天子南顧桂管，思得藎臣，畀之封圻，頒以節鉞，於是五稔象郡，半載胥臺，勛宣道濟之沙，績著伏波之米，練士於瓴甋，戰衡於艅艎，朝知李晟爲大臣，人呼杜詩以慈母。而公乃扁舟載石，峻峽投香，一篇留誓墓之文，三徑種延齡之菊，書以是服公之勇於任事，而恬於居官。今者林泉怡性，著述等身，爰於暇時撰《歸田瑣記》八卷，郵以見示。大約仿唐人之《閩書》，沿宋稗之舊例，穿穴百氏，剽竊一家，闡揚忠貞，臚述耆舊。小亦足以正洨長之說，補華陀之書，洵可綱維世風，利澤羣彙已，公之經濟，具見一斑，垂諸蓺林，嘉惠來學。書爲韓、范之部吏，隨籍、湜之後塵，公諉以校紬，付之剞劂。所願名山日富，春風正長，他時撰杖座間，親接緒論。則是編也，爲《容齋》之初筆，《浣花》之紀年也歟？道光二十五年冬十二月受業仁和許惇書謹撰。

陸以湉《冷廬雜識》撰成 （清咸豐六年　一八五六）

《冷廬雜識序》 學莫貴於純，純則不雜。著之爲書，可以闡淵微之蘊，成美盛之觀。此必具過人之質，復殫畢生才智以圖之。用力深，斯造詣粹，理固然也。余不敏，幼惟從事舉業，弱冠即以是授徒。三十五歲通籍，宦游武昌，未逾年改官歸，復理舊業。三十八歲爲校官，幸遂祿養，冀得舍帖括，專精典籍，而勢不可舍，事與願違，孜孜於手披口講，迄今又十七年矣。自念半生占畢，於道無聞，且以心悸疾，不克爲湛深之思。雖詩詞小技，亦未底於成，近歲屏棄不作。暇惟觀書以悅志，偶有得即書之，兼及平昔所聞見，隨筆漫録，不沿體例，積成八卷，名曰《雜識》。蓋惟學之不能純，乃降而出於此，良自愧也。至於搜采之未精，稽考之多疏，論說之鮮當，則甚望世之君子正其失焉。咸豐六年歲次丙辰二月朔日，陸以湉書於杭州學舍。

方浚師《蕉軒隨録》撰成 （清同治十一年　一八七二）

《蕉軒隨録序》 自稗官之職廢，而說部始興。唐、宋以來，美不勝收矣。而其別則有二：穿穴罅漏，爬梳纖悉，大足以抉經義傳疏之奧，小亦以窮名物象數之源，是曰考訂家，如《容齋隨筆》、《困學紀聞》之類是也；朝章國典，遺聞瑣事，鉅不遺而細不棄，上以資掌故而下以廣見聞，是曰小說家，如《唐國史補》、《北夢瑣言》之類是也。作者朋興，更相出入，編書者第從其多以歸其類，而大綱既定，罕出範圍。至於立言垂訓，卓然自必其可傳，則第視乎其書，而不繫乎其體。同年觀察方君子嚴，幼承家訓，淬厲於學，自其束髮受書，即能翻前人窠臼，抉其幽隱，其心有所得，見有可喜，必筆而録之。既而侍直禁林，橐筆天禄、石渠之地，凡史宬所載大聖人所以擅恩威而昭法戒者，可驚可愕，又備録而歸。積之歲月，遂成巨帙。歲戊辰分巡嶺西，期年政成，乃盡發其藏，删繁舉要，編成如干卷，名曰《蕉軒隨録》，而命光廷爲序。嘗讀《易》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而夫子教人亦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學不貴博乎哉？顧學博矣，而識不足，則無以剖析其精微。識足矣，而才氣苶弱，筆不能自達，又無以擅文章而傳遠近。君搜羅既富，排比皆中法度，可謂善書矣。顧猶有說者，國家混一宇内，以節儉先天下，府庫所儲，海盈而山積，一遇軍興水旱，則又廣籌經費，以實各省之藏。故朝廷日以風節厲天下，而小人即虱其間，侵吞剥蝕，或數百萬、數十萬，相沿既久，牽染且日衆。雖有潔清自好之士，亦趦趄瑟縮，罔敢舉發。賴天子神聖，往往於無關章奏，洞燭其姦，雷厲風行，朝發而夕斷，駢誅至數十輩。人始知有國法，而司農得以舉其籍。今官方澄叙，大法而小廉者，皆列聖整齊嚴肅之所詒謀也。最陝、甘之冒賑，淮、揚之侵帑，少時父老類言之，而不得其首尾，及君書一出，則當年事之始末，罪之輕重，歲時日月，燦然具在，使後之讀者據是以參校國史，實足以傳信而祛疑。凡類此者

數十篇，其可傳無疑也。若夫讀書之間，搜典之僻，獨抒所見，皆能開拓心胸，而得者既多，爭者亦起。昔吳虎臣著《能改齋漫録》，劉輿伯糾其十一事。顧亭林積畢生之力成《日知録》，經閻百詩舉正尚五十餘條。入主出奴，迄今未經論定。以光廷之謝陋，誠不敢自任折衷，此須俟諸百年，而要不爲無補耳。君功名方大起，而著述不輟，是書而外，復箋注其先《玄英集》、《朱子詩集》，及《二程粹言直解》、《隨園詩注》、《年譜》，刻以問世。後此所出，當有如昌黎所云大書、屋書、不一書者。故既序以應命，又執筆以俟焉。

同治十一年四月八日，治年愚弟番禺李光廷序。

學術史部

朱熹撰成《伊洛淵源録》（宋乾道九年　一一七三）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三三《答呂伯恭》　欲作《淵源録》一書，盡載周、程以來諸君子行實文字，正苦未有此及永嘉諸人事跡首末。因書士龍，告爲託其搜訪見寄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七《史部・傳記類一》《伊洛淵源録》十四卷，宋朱子撰。書成於乾道癸巳。記周子以下及程子交游門弟子言行，其身列程門而言行無所表見，甚若邪恕之反相擠害者，亦具録其名氏以備考。其後《宋史・道學》、《儒林》諸傳，多據此爲之。蓋宋人談道學宗派，自此書始，而宋人分道學門户，亦自此書始。

李心傳撰成《道命録》（宋嘉熙三年　一二三九）

《道命録序》　嘉定十有七年正月元日，皇帝御大慶殿朝百官，詔尚書都省曰：「朕惟伊川先生紹明道學，爲宋儒宗。雖屢被褒榮而世禄弗及，未稱崇奬儒先之意，可訪求其後，特與録用。」德音傳播，天下誦之。蓋自伊川之被薦而入經筵，逮今百四十年矣。愚不佞，嘗網羅中天以來放失舊聞，編年著録，次第送官，因得竊考道學之興廢，乃天下安危、國家隆替之所關係，未嘗不嘆息痛恨於惇、京、檜、侂之際也。【略】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今故參取百四十年間道學興廢之故，萃爲一書，謂之《道命録》。蓋以爲天下安危、國家隆替之所關係者，天實爲之，而非惇、京、檜、侂之徒所能與也。【略】嘉熙三年己亥夏五月之吉，朝奉大夫、守尚書工部侍郎兼秘書監、兼史館修撰、兼修玉牒官、仁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賜紫金魚袋李心傳序。

程敏政撰成《道一編》（明弘治二年　一四八九）

《道一編自序》　朱陸二氏之學，始異而終同，見於書者可考也。不知者往往尊朱而斥陸，豈非以其早年未定之論而致夫終身不同之決？惑於門人記録之手而不取正於朱子親筆之書邪？以今考之，「志同道合」之語著於奠文，「反身入德」之言見於義跋，又屢有見於支離之弊而盛稱其爲己之功，於其高弟子楊簡、沈煥、舒璘、袁燮之流拳拳致意，俾學者往資之，廓大公無我之心，而未嘗有芥蒂異同之嫌。兹其爲朱子而後學所不能測識者與？齋居之暇，過不自揆，取無極七書、鵝湖三詩，鈔爲二卷，用著其異同之始。所謂早年未定之論也。別取朱子書札有及陸子者，釐爲三卷，而陸子之説附焉。其初則誠若冰炭之相反，其中則覺夫疑信之相半，至於終則有若輔車之相倚。且深取於孟子「道性善」、「收放心」之兩言。讀至此而後知朱子晚年所以兼收陸子之學，誠不在南軒、東萊之下。顧不考者斥之爲異，是固不知陸子，而亦不知朱子者哉！此予編之不容已也。編後附以虞氏、鄭氏、趙氏之説，以爲於朱陸之學，蓋得其真，若其餘之紛紛者，殆不足録，亦不暇録也。因總名之曰《道一編》。序而藏之。弘治二年歲己酉冬日長至，新安程敏政書。

謝鐸《伊洛淵源續録》刊刻（明弘治九年　一四九六）

《伊洛淵源續録識》　是録之成蓋久矣，惟藏之巾笥，時備檢閲，以致吾景仰之私而已，實未嘗敢妄出以視諸人人也。今年春，吾友廣信太守王君良玉書來，讓予以《尊鄉録》之刊，若獨有私於王興化存敬者，乃不得已謹取而應之。【略】弘治丙辰秋七月望後三日，鐸再識於方巖書院。

程瞳撰《新安學系録》（明正德二年　一五〇七）

《新安學系録自序》　孟子没而聖人之學不傳千有餘歲，至我兩夫子始得之於遺經，倡以示人，闢異端之非，振俗學之陋，而孔孟之道復明。又四傳至我紫陽夫子，復溯其流，窮其源，折衷羣言，集厥大成，而周、程之學益著。新安爲程子之所從出，朱子之闕里也。故邦之人於程子則私淑之，有得其傳者。於朱子則友之事之，上下議論講問答，莫不充然各有得焉。嗣時以

選，碩儒迭興，更相授受，推明羽翼，以辭其傳。由宋而元以至我朝，賢賢相承，繩繩相繼，而未嘗泯也。蓋朱子之沒，海内學士羣起著書，争奇衒異，各立門户，浸失其真。諸先哲秉相傳之正印，起而閑之，故筆躬行之實心得之妙，乃於聖人之經，濂洛諸書，具爲傳注，究極精微，闡明幽奥。朱子之所未發者，擴充之；有畔於朱子者，刊去之。由是，朱子之學焕然於天下。【略】疃枌榆小子，家世以來，幸獲沾丐其殘膏剩馥者。竊惟誦其詩，讀其書，而不知其人，論其世，其善學者乎？乃不自揆，疏授受之序，采事行之實，萃爲一編，目曰《新安學系録》。以致區區高山景仰之思，僭妄之罪，無所逭矣。然道之在天下，其實原於天命之性，而行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而存於《易》、《詩》、《書》、《禮》、《樂》、《春秋》、孔孟之籍，本末相須，人言相發，皆不可一日而廢焉者也。蓋天理民彝，自然之物，則其大倫大法之所在，固有不藉文字而立者；然其精微曲折之際，非託於文字，亦不能不以文字傳也。故自伏羲以降，列聖繼作，至於孔子，然後垂世立教之具粲然大備。天下後世之人，自非生知之聖，則必由是以窮其理，然後知其所至而力行以終之，固未有飽食安坐，無所猷爲，忽然知之，兀然得之者也。故傅説之告高宗，曰「學於古訓乃有獲」。而孔子之教人，亦曰「好古敏而以求之」。然自秦漢以來，士之所求乎書者，類以記誦剽掠爲工，而不及乎窮理修身之要。其過之者，則遂絶學捐書，而相與馳騖乎荒虚浮誕之域。二者之蔽不同，而於古人之意則胥失之矣。【略】正德戊辰三月丙午，休寧後學程曈序。

重刊《伊洛淵源二録》（明嘉靖七年　一五二八）

《重刊伊洛淵源二録跋》 嘉靖己丑，予蒞學於閩，懼弗德，無以率先諸士，乃取《伊洛淵源録》及《續録》，合而刊之，咸俾觀焉，庶幾有所興起而自得師。若徒獵取以供較藝，是爲閩生二贅事也。是予重得罪於諸先哲也，諸士念之。臨海金賁亨謹書。

金賁亨撰成《台學源流》（明嘉靖二十八年　一五四九）

《台學源流自序》 台，古荒域也。歷漢及吴，二三君子始以幽操貞忠，有聞於當世。晉、唐之際，節概文章之士，亦斑斑見典籍，而未聞有所謂聖賢之學者。逮宋治平、宣和間，有二徐先生出，乃始傳胡氏學，爲邦人宗。紫陽朱夫子，大書其墓而以道學傳，千古稱之。於是二先生名用益顯，搢紳學士若更耳目，而别有所見聞。已而石克齋子重潛心伊洛，納交晦庵，麾其徒杜良仲輩往師之，若昔之徽皋比者，於是有識之士覬望市趨，惟不獲朝夕考亭是懼。當時欽河充量者，凡若干人。宋太史景濂氏稱晦庵傳道江南，而台特盛，豈其無徵也哉？間若趙然道昆弟，則又兩游朱陸之門者也。晦庵往，魯齋王氏至，吾台人見魯齋如見晦庵，受成者，又若干人。自是，考亭之學，遞相傳授，迄於今不衰，此其功也。嗟乎，台一也，而産英毓賢，後先顓殊若此，豈斯道在人，有明斯和，元氣之會不屯極，不大亨于邪？夫安定一師也，紫陽一師也，魯齋王氏又一師也，其爲教與吾邦諸賢之所以學，其同與？隨所見而見焉，隨所趨而趨焉，未敢必其同也；其不同與？豈是以聖人爲宗者也，取權衡於吾心，觀低昂於洛學，庶幾其不□（同）哉？昔遜志先生有云「前人之弗傳，後死者之責也」。欲紀載一書，爲鄉問法式，不幸不果作。吾友竹江趙君淵欲嗣爲之，亦復賫志以没。嘉靖戊申春莫，余往寓竹江墓側之小軒者，信宿，乃惕然有感，不揣荒陋，遂歸圖之。咨耆宿，考傳志，搜剔遐隱，凡十有八月而書成，名之曰《臺學源流》。用見由海之區，迭沾大賢之化，爲邦人幸。用見我台之多賢，俾後之人有所觀法，而因流溯源，以不迷於其所趨。且以成先正之志，修後死之責云爾。是編也，爲卷七，爲傳三十有八。其疑而莫考者，又十有五人，類附姓名以俟。竊復於各卷之末，綴以鄙言，並用取正於有道君子云。歲己酉秋八月乙巳，後學臨海金賁亨謹書。

楊應詔《閩南道學源流》刊刻（明嘉靖四十三年　一五六四）

《閩南道學源流自序》 詔，閩産也，不揣生長晦庵之里，從游闕中涇野呂先生之門，蚤歲不知學，年三十，始發憤尋上一着，浩無下手處。歲乙未，自從呂師南都歸，乃閉門潛心苦力，積久，稍見儒者路頭血脈，因搜集平生所宗晦庵及上自龜山、豫章、延平，下及西山私淑諸門人言行，博摭羣書，凡精詣卓履，聖謨懿築，可以作戒作勸者，類次爲一書，凡十六卷，名之曰《閩南道學源流》。時厝之幾案，朝夕觀省，蓋不敢無所用心，亦以見吾閩先儒羣哲平生作人爲學樣子，非苟而已也。嗚呼，道果待於言乎？於書乎？天下

事，無所施率，則無所興起；不着之實用，則墜落於空荄。《詩》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吾道孔門一派，真正氣脈，自唐虞以來及伊洛，千有餘年矣；自伊洛至晦庵及今，又五百餘年矣，然其間豈果無一人任斯道而起者乎？世衰教微，邪説橫作，士不知所學，其學相率而爲詞章、訓詁、功利、權謀、術數之習，無足論；間稍知所向者，則又師心自任，脱略日用事際，張浮鼓誕，言高而行違，一切淪胥酣溺於老釋之歸。下焉者甘於卑陋，上焉者溺意高遠空無。卑陋、空無，吾孔門顔孟之學，果如是也耶？伊洛之學果如是也耶？顔、孟、伊、洛之學，自博約誠明、躬行持敬處入；世儒異端之學，自達磨、慧能頓悟處入。甚者利其簡截，反有疑吾晦庵者。或謂晦庵之學爲支離，或又議其道問學之功多。吁，有是哉？余爲此懼，恐海内學術人心之日壞也，故纘集爲是編，附以己論，以見吾晦庵得洙泗伊洛之嫡傳，勉齋、西山諸先哲得吾晦庵之嫡傳，吾閩所以爲學如此，蓋有不徒言者。故復序而梓之，以告天下，使反求諸内。並以俟後之君子，其必有興焉者。嘉靖四十三年閏二月朔旦。

宋端儀薛應旂《考亭淵源録》刊刻（明隆慶三年 一五六九）

《考亭淵源録序》 中丞念堂林公，奉命撫吴，飭吏軌民，帖然定矣。曰：「某俗未易也。」乃進而教之以禮。居一年，屏僞去奢，翕然同矣。曰：「其心未格也。」思進而教之以學，出故提學宋公所緝《考亭淵源録》初藁，屬提學薛君成之。薛君於是倣朱子所爲《伊洛淵源録》者，爲加潤色，增其所未備，凡爲卷二十四，以復於公。公將鋟梓以傳，俾階爲序。階按字書：源也者，言水之所出也；淵也者，言水之所止也。夫水出於山，分爲四瀆，播而爲百川，合而衆於四海，其爲淵源者然也。儒者之於學，其得諸師傳，流衍洋溢，有源之義焉。其朋友之相發明，門弟子之轉相授受，涵浸漸被，有淵之義焉。此朱子「伊洛淵源」所由名也。然階聞之：儒者之於師，非徒習其説之難也。其以會友，其以傳諸人，亦非徒説之貴也。固必有體諸身，措諸事業，卓然以紹前哲，而澤天下後世者，夫然後無所愧於淵源之稱。在昔虞夏史臣，紀載堯舜禹之事，自「精一」「執中」敷語外，皆其行與政也。孔子之教門人，既示之《詩》《書》禮樂矣，慮其徒騖於口耳也，故曰：「予欲無言，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而其高第弟子，亦知孔子之教，不專以説辭也，故於鄉黨述其身教者詳焉。蓋孔子而上，其所謂淵源者如此。朱子之爲《伊洛淵源録》也，略於周、程諸大儒之言，而詳於行與政，殆虞夏史臣之指，而孔門紀鄉黨之例歟？自朱子歿，學者溺於訓詁詞章，弟子之於師，以爲能習其説足矣；朋友之會聚，以爲能講明其師説足矣；轉而傳之其徒，又以爲能不失其所聞於師者足矣；貿貿焉，不知夫堯舜禹孔子之學，乃在夫行與政，而非徒説辭之謂也。宋公之緝《考亭淵源録》，抑亦朱子之爲心歟？近時，士大夫敢爲高論，而或外於彝倫，喜爲空談，而不務求諸實踐，其弊蓋有甚於前者。林公之欲格民心也，固宜自士始；欲格士之心也，固宜自辯其所謂淵源。今而後讀兹録者，考見夫朱子之行與政如是，又觀於其師友、徧及其門人，而見夫延平、籍溪、象山、南軒諸先生，勉齋、西山諸君子之行與政如是，惕然反諸身，求以紹前哲，而澤天下後世，則於公嘉惠之意，庶無負矣乎？階少從事於學，然以愚且惰，迄今既老，而行猶不足信於人，政猶不足及於物。中夜深念，未嘗不赧且汗也。輒論叙學之淵源，以及所自愧悔者，書諸首簡，使後之彦有所戒勉焉。宋公名端儀，林公名潤，俱莆人。薛君名應旂，武進人。録梓於隆慶己巳正月十日，成於四月十日。賜進士及第、特進、光禄大夫於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知制誥經筵事、國史總裁致仕華亭徐階序。

過庭訓撰成《聖學嫡派》（明萬曆四十一年 一六一三）

《聖學嫡派小引》 夫學胡爲也？凡以求至於聖人也。顧學自有派焉，猶水之有源，木之有根也。水雖千流萬轉，不離一源；木雖千枝萬葉，不離一根。夫學亦若是而已。聖人之學，似與恒人異，而聖學之派，則與恒人同。彼夫孩提之知，能乍見之惻隱平旦之幾希。人心之最真處，即聖學之嫡派處也。危微精一之旨，亦既直指其派以示人矣。無奈人心多岐，以致學術分曹。功利詞章之學，無當於聖人者，固卑卑不足道。即有鋭志聖學之士，而淺之人支離，深之入玄寂。噫，敝也久矣。夫聖人立教，各隨其性之所近以保攝，與其質之所偏以補救。其要歸使人還復其真心而止。故有從方寸靈明中默爲解悟者，有從人倫事變上密爲脩證者。譬之醫家用藥，各因病以設方，非移方以就病也。而必欲是此以非彼，猶然拘曲之見，而非聖道之

弘矣。且真脩何嘗不悟，而支離之學非真脩。真悟何嘗不脩，而玄寂之學非真悟也。故余以爲朱陸同異，終不若顏、曾之渾忘。余讀海門先生《聖學宗傳》一書，而知其潛心道學，篤志聖修也。第《六經》、《論》、《孟》之言備矣，起自羲皇，或汗漫而難稽實，證之儒聞一遺漏；或偏舉而未備，就中稍爲删正增補。付之梓人，名曰《聖學嫡派》。大都其言足表章聖經，而其行足以羽翼聖修者也。至有言可以爲訓，而稽之生平未盡純白；行可以爲範，而一時闡繹不少概見，則姑置以聽考古者之采擇矣。若耳目有限而見聞或有所遺，向往雖切而議論尚須從容者，則以俟夫後之君子。萬曆癸丑孟夏朔日，當湖爾韜過庭訓謹識。

黄宗羲撰成《明儒學案》（清康熙十五年　一六七六）

《明儒學案序》　盈天地間皆心也，人與天地萬物爲一體，故窮天地萬物之理，即在吾心之中。後之學者錯會前賢之意，以爲此理懸空於天地萬物之間，吾從而窮之，不幾於義外乎？此處一差，則萬殊不能歸一。夫苟工夫著到，不離此心，則萬殊總爲一致。學術之不同，正以見道體之無盡也。奈何今之君子必欲出於一途，剿其成説，以衡量古今，稍有異同，即詆之爲離經畔道？時風衆勢，不免爲黄芽白革之歸耳。夫道猶海也，江、淮、河、漢以至涇、渭、蹄跨，莫不晝夜曲折以趨之，其各自爲水者，至於海而爲一水矣。使爲海若者，汾然自喜，曰：「咨爾諸水導源而來，不有緩急平險、清濁遠近之殊乎？不可謂盡吾之族類也，盖各返爾故處？」如是則不待尾閭之泄，而蓬萊有清淺之患矣。今之好同惡異者，何以異是？有明事功文章，未必能越前代，至於講學，余妄謂過之。諸先生學不一途，師門宗旨，或析之爲數家，終身學術，每久之而一變。二氏之學，程、朱闢之，未必廓如，而明儒身入其中，軒豁呈露。用醫家倒倉之法，二氏之葛藤，無乃爲焦芽乎？諸先生不肯以朦朧精神冒人糟粕，雖淺深詳略之不同，要不可謂無見於道者也。余於是分其宗旨，別其源流，與同門姜定庵、董無休操其大要，以著於篇，聽學者從而自擇。中衢之樽，持瓦甌杓勺而往，無不滿腹而去者。湯潛庵曰：「《學案》宗旨雜越，苟善讀之，未始非一貫也。」陳介眉曰：「《學案》如《王會圖》，洞心駭目，始見天王之大，總括宇宙。」書成於丙辰。之後，許酉山刻數卷而止，萬貞一又刻之而未畢。壬申七月，余病幾革，文字因緣，一切屏除，仇滄柱都中寓書，言北地賈若水見《學案》而嘆曰：「此明室數百歲之書也，可聽之埋没乎！」亡何，賈君亡，其子醇庵承遺命刻之。嗟乎！余於賈君，邈不相聞，而精神所感，不異同室把臂。余則何能，顧賈君之所以續慧命者，其功偉矣。黄宗羲序。康熙三十二年癸酉歲，德輝堂謹梓。

全祖望撰成《宋元學案》（清乾隆二十一年　一七五六）

《宋元學案考略》　梓材謹案：謝山先生蓋又以《學案》謀刻於鄭氏，第所刻止《序録》與第十七卷《横渠學案》上卷。《序録》爲謝山先生定本百卷之次，首尾完密。月船盧氏所藏底稿，亦有《序録》，其文多異，又少《序録》者九，蓋其未定稿也。《横渠學案》原本完全，故《序録》而外，先以是卷付刻。是第十八卷已刻敗板而輟，蓋刻於謝山未年，謝山卒，而其事亦寢矣。

江藩撰成《漢學師承記》（清嘉慶十六年　一八一一）

《阮元《國朝漢學師承記序》　兩漢經學所以當尊行者，爲其去聖賢最近，而二氏之説尚未起也。老、莊之説，盛於兩晉，然《道德》、《莊》、《列》，本書具在，其義止於此而已，後人不能以己之文字，飾而改之，是以晉以後鮮樂言之者。浮屠之書，語言文字，非譯不明，北朝淵博高明之學士，宋、齊聰穎特達之文人，以己之説，傅會其意，以致後之學者，繹之彌悦，改而必從，非釋之亂儒，乃儒之亂釋。魏收作《釋老志》後，蹤跡可見矣。吾固曰：兩漢之學純粹以精者，在二氏未起之前也。我朝儒學篤實，務爲其難，務求其是，是以通儒碩學，有束髮研經，白首而不能究者，豈如朝立一旨，暮即成宗者哉！

甘泉江君子屏，得師傳於紅豆惠氏，博聞强記，無所不通，心貫羣經，折衷兩漢。元幼與君同里同學，竊聞論説三十餘年。江君所纂《國朝漢學師承記》八卷，嘉慶二十三年居元廣州節院時刻之，讀此可知漢世儒林家法之承授，國朝學者經學之淵源，大義微言，不乖不絶，而二氏之説，亦不攻自破矣。

元又嘗思國朝諸儒，説經之書甚多，以及文集、説部，皆有可采，竊欲析縷分條，加以翦截，引繫於羣經各章句之下。譬如休寧戴氏解《尚書》「光被四表」爲「横被」，則繫之《堯典》；寶應劉氏解《論語》「哀而不傷」，即《詩》「惟以不永傷」之「傷」，則繫之《論語・八佾篇》，而互見《周南》。如此勒成一書，名曰《大清經解》。徒以學力日荒，政事無暇，而能總此事，審是非，定

去取者，海內學友惟江君暨顧君千里二三人。他年各家所著之書，或不盡傳，奧義單辭，淪替可惜，若之何哉！歲戊寅除夕，阮元序於桂林行館。

汪喜孫《國朝漢學師承記跋》 古者國家有巡守、封禪、朝聘、燕饗、明堂、宗廟、辟雍之儀，天子廣集衆儒，講議典禮，損益古今之宜，推所學以合於世用，根底《六經》，憲章四代，先王制作之精義，可考而知焉。自後儒以讀書爲翫物喪志，義理典章，區而爲二；度數文爲，棄若弁髦；箋傳注疏，束之高閣。又其甚者，肆其創獲之見，著爲一家之言。綴王肅之卮詞，棄鄭君之奧論。末學膚受，後世滋惑。經學浸微，蓋七百年矣。

國朝漢學昌明，超軼前古，閻百詩駁《僞孔》，梅定九定曆算，胡朏明辨《易圖》，惠定宇述漢《易》，戴東原集諸儒之大成，哀然著述，顯於當代。顧門之學，於斯爲盛。至若經史詞章，金古之學，貫穿勃穴，靡不通擅，則顧寧人導之於前，錢曉徵及先君子繼之於後，可謂千古一時也。若夫矯誣之學，震驚耳目，舉世沿習，罔識其非。如汪鈍翁私造典故，其他古文詞支離牴牾，體例破壞。方靈皋以時文爲古文，《三禮》之學，等之自鄶以下；毛西河肆意譏彈，譬如秦、楚之無道；王白田根據漢宋，比諸春秋之調人。惡莠亂苗，似是而非，自非大儒，孰有能辨之者！

吾鄉江先生，博覽羣籍，通知作者之意，聞見日廣，義據斯嚴，棄論經生授受之悖，輯爲《漢學師承記》一書。異時采之柱下，傳之其人，先生名山之業，固當垺此不朽。或如司馬子長《史記》、班孟堅《漢書》之例，撰次《敘傳》一篇，列於卷後，亦足屏後儒擬議規測之見，尤可與顧寧人、錢曉徵及先君子後先輝映者也。喜孫奉手受教，服膺有年，被命跋尾，不獲固辭，謹以所聞，質諸坐右，未（職）〔識〕先生以爲知言不也。嘉慶十有七年五月七日，後學汪喜孫識。

江藩撰成《宋學淵源記》（清嘉慶十六年道光二年間 一八一一—一八二二）

達三《宋學淵源記序》 嘗觀元代之尊孔子曰：「先孔子而聖者，非孔子無以明；後孔子而聖者，非孔子無以法。」至哉言乎！不唯有明講學者所弗能及，即宋儒極力推崇，連篇累牘，亦未有若是之精確者也。蓋天之生物，氣具則命立，性賦則理存，而人秉天地之中以生。故爲萬物之靈，有斯世則有斯人，有斯人則有斯性。自開闢以至今日，自羲農以至今世之人，此理無一息之間斷，此性亦無一人之不具也。但天道不能無寒暑晝夜之遞嬗，人性不能無昏明强弱之不同，反其同而變其異，作之君，作之師，所謂修道之教也。粤稽堯、舜、禹、湯、文、武之爲君，皋陶、稷、契、伊、周之爲臣，其所謂繼天立極者，亦不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各全其天性而已。周衰，孔子生於東魯，出類拔萃，繼往開來。然使當日得行其道，亦不過致君爲堯舜之君，使民爲堯、舜之民，原不能於各全天性之外，別有神奇也。無如天厭周德，其道未能大行於天下，不得已，訂《詩》、《書》，正《禮》、《樂》，序《易》象，修《春秋》，以垂教於萬世。而大經大法，奧義微言，具載六經。後之人果能於六經身體而力行之，以之修身，則可悟前聖之心傳；以之治世，則可返唐虞之盛軌。內聖外王，體用兼盡，原非爲托之空言已也。至於七十二子之徒，皆親炙門墻，身通六藝，其中惟顏、曾獨得心傳，諸子則各具一體，其問答之間，皆因其品詣而指示之，非厚於顏、曾，而薄於諸子也。聖人之言，廣大精微，因人設教，使諸子各尊所聞而深造之，其要歸亦未有不合於一貫之旨者也。孔子沒，楊、墨興，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然當時已有好辯之譏，暴秦焚書坑儒，典籍蕩然，然斯人斯性未嘗滅絶也。漢興，尊崇經術，諸大儒於灰燼之餘，或師學淵源，專門稽古；或殫心竭慮，皓首窮經，而各守一說，不相攻擊，意至厚也。昌黎崛起數百年後，推崇聖道，力排佛、老，而於荀、揚，則曰大純而小疵，亦何嘗於儒術之中，自相抵牾哉。蓋道在修己，功在安民，王道聖功，理無二致。故《大學》始言格致誠正以修身，終之以齊家治國平天下，節次不紊，事理相因，本心性以爲事功，即所謂一以貫之者也。自宋儒道統之說起，謂二程心傳，直接鄒魯，從此心性事功，分爲二道，儒林道學，判爲兩途。而漢儒之傳經，唐儒之衛道，均不啻糟粕視之矣。殊不思洛、閩心學，源本六經，若非漢、唐諸儒授受相傳，宋儒亦何由而心悟。且詳言誠正，略視治平，其何以詆排二氏之學乎？南渡後，江西陸氏、永嘉陳氏，或尊德性，或講事功，議論與朱子不合，門下依草附木者，互相攻訐。沿至有明，姚江王氏本良知以建功業，稍徵實學，而推尊古本《大學》，不遵朱註，於是黨同伐異者，又羣起而攻陽明矣。本朝列聖相承，本建中立極之學，爲化民成物之政。四子書仍遵朱子，十三經特重漢儒。名賢輩出，或登廊廟，翻黼皇猷；或守蓬茅，躬行實踐。府縣置學官，無棄徒私議之士；文武歸科第，無懷才不售之

人。重熙累洽，一道同風，直邁三代，而媲美唐虞矣。今世之人，幸值休明之運，果能下學上達，服古人官，言行一以孔聖爲依歸，則將仰高鑽堅，瞻前忽後，矻矻孜孜，寸陰是惜，又何暇分唐分漢，闢陸闢王，舍己之田，而芸人之田乎。甘泉江子鄭堂，博學多識，有志斯文，經術湛深，淵源有自，既編《漢學師承記》，芸臺宮保爲跋於前。繼又纂《宋學淵源記》，問序於予，予才疎學淺，曷能妄測高深。詳閱其書，無分門別户之見，無好名爭勝之心，唯録本朝潛心理學，而未經表見於世者。其餘廟堂諸公，以有國史可考，不敢僭議也。其用心至矣，其用力勤矣。因忘其謬陋，本諸師傳，驗諸心得，爲弁數語於簡端，以答其虚衷下問之意。若夫精一執中，至誠無息之淵源，請還質諸世之善法孔子者。時皇清道光二年嘉平月，長白達三書於粤東榷署。

伍崇曜《宋學淵源記跋》　右國朝《宋學淵源記》二卷，《附記》一卷，國朝江藩撰。百餘年來，學者以訓詁小學相尚。許鄭之學，尊於周孔。嵎材秀民，欲以是別異，矯枉過直，集矢於宋儒，影響附和，冥行摘埴，捫籥揣燭，皆自以爲漢學，亦一蔽也。蓋漢儒專言訓詁，宋儒專言義理，原不可偏廢。學者各尊所聞，各行所知，隨其性情之所近，詣力之所專，殊塗同歸，與道大適，無庸悅甘而忌辛，是丹而非素也。鄭堂復撰此書，匪騎牆之見，亦持平之論耳。湯文正魏果敏諸鉅公，以史成當有傳，故未及載。若陸清獻從祀孔庭，則鄭堂書成久矣。南北學者分上下二卷，《附記》一卷，多援儒入墨之論，殊可不必。鄭堂專宗漢學，而是書記宋學淵源，臚列諸人，多非其所心折者，固不無蹈瑕抵隙之意。至羅豸山《孝廉傳》，痛詆之，幾無完膚，其人苟無可取，亦何必爲之立傳，甚矣鄭堂之褊也。鄭堂學術人品，頗近毛西河檢討，故留粤時，於阮文達亦頗有違言，則其他可知。讀者分別觀之可耳。張石州《閻潛邱年譜》稱是書載李天生於甲申乙酉間，冒鋒刃，間關至燕中，兩謁愍帝攢宫，是並先詩文集未之見也云云。李天生今傳無此語，或石州所見，爲鄭堂未定之本歟。咸豐甲寅夏五望後，南海伍崇曜謹跋。

唐鑑撰成《學案小識》（清道光二十五年　一八四五）

黄倬《學案小識跋》　舅父是書之作也，先以其序命倬兄弟録之。倬且録且喜，幸千古之正學不至晦於今日也；幸今日之學者得有所指歸，不至惑於歧途也；幸倬之蒙昧無知，得是書之成，不至失所尊行也。今夫孔、孟、程、朱之道，無日不在天下，天下之人亦無一不在孔孟程朱之道之中。而何以有是有非，有同有異，有純有駁，有正有偏，若是其不齊也？不亦大可慨乎！夫考核之詳，非不是也，而斤斤焉。以富爲量，以多爲能，獵其枝而遺其本，疏其流而棄其源，其失也外，其得也末。至若混一三教，動稱二聖；指魔爲道，認心爲性；不可空而空之，不可把捉而把捉之，斯之謂改換頭面，斯之謂簸弄神識。其更有輕詆程、朱，薄視義理；句讀初明而已横生意見，魚豕粗釋而已大肆狂譏；藉一言半語以逞其辨爭，假末節細事以誇其慧巧；助浮薄而益之瀾，率嶺陵而揚之焰。此學者之深憂，人心之大害也。吾舅之爲是書也，以一生之真積傾方寸之赤誠。爲斯世埽榛莽，爲後學正趨向，爲希賢作聖者，立一必可至之正鵠。

曾國藩《書學案小識後》　我朝崇儒一道，正學翕興。平湖陸子、桐鄉張子，闢詖辭而反經，確乎其不可拔。陸桴亭、顧亭林之徒，博大精微，體用兼賅。其他鉅公碩學，項領相望，二百年來，大小醇疵區以别矣。唐先生於是輯爲此編，大率居敬而不偏於靜，格物而不病於瑣，力行而不迫於隘，三者交修采擇名言，罔依此例。其或守王氏之故轍與變王氏而鄰於前三者之蔽，則皆簸而剔之。豈好辯哉！去古日遠，百家各以其意自鳴，是丹非素，無術相勝，雖其尤近理者，亦不能饜人人之心，而無異辭。道不同不相爲謀，則亦已矣。若其有啫於此而取途焉，則且多其識，去其矜，無以閑道自標，無以方隅自囿。不惟口耳之求，而求自得焉。是則君子者已，是唐先生與人爲善之志也。

史論部

李德林輯成《霸朝雜集》（隋開皇五年　五八五）

《隋書》卷四二《李德林傳》　李德林字公輔，博陵安平人也。【略】（開皇）五年，勑令撰録作相時文翰，勒成五卷，謂之《霸朝雜集》。序其事曰：「竊以陽烏垂曜，微霍傾心，神龍騰舉，飛雲觸石。聖人在上，幽顯冥符，故稱比屋可封，萬物斯覩。臣皇基草創，便豫驅馳，遂得參可封之民，爲萬物之一。其爲嘉慶，固以多也。若夫帝臣王佐，應運挺生，接踵於朝，諒有之矣。而班、爾之妙，曲木變容，朱藍所染，素絲改色。二十二臣，功成盡美，二十八將，效力於時。種德積善，豈皆比於稷、契，計功稱伐，非悉類於耿、賈。書契已還，立言立事，質非殆庶，何世無之。蓋上稟睿后，旁資羣傑，牧商鄙賤，屠釣幽微，化爲侯王，皆由此也。有教無類，童子羞於霸功；見德思齊，狂夫成於聖業。治世多士，亦因此焉。煙霧可依，騰蛇與蛟龍俱遠；栖息有所，蒼蠅同騏驥之速。因人成事，其功不難。自此而談，雖非上智，事受命之主，委質爲臣，遇高世之才，連官接席，皆可以翊亮天地，流名鐘鼎，何必蒼頡造書，伊尹制命，公旦操筆，老聃爲史，方可叙帝王之事，談人鬼之謀乎？至若臣者，本慚資實，非勳非德，廁軒冕之流，無學無才，處藝文之職。若不逢休運，非遇天恩，光大含弘，博約文禮，萬官百辟，才悉兼人，收拙里閭，退仕鄉邑，不種東陵之瓜，豈過南陽之掾，安得出入閭闔之間，趨走太微之庭，履天子之階，侍聖皇之側，樞機帷幄，霑及榮寵者也！昔歲木行將季，諒闇在辰，火運肇興，羣官總己。有周典八柄之所，大隋納百揆之日，兩朝文翰，臣兼掌之。時溥天之下，三方構亂，軍國多務，朝夕填委。簿領紛紜，羽書交錯，或速均發冢，或事大滔天，或日有萬幾，或幾有萬事。皇帝内明外順，經營區宇，吐無窮之術，運不測之神，幽贊兩儀，財成萬類。咨謀宴閑，曉喻公卿，訓率士之濱，責反常之賊。三軍奉律，戰勝攻取之方，萬國承風，安上治民之道。讓受終之禮，報羣臣之令，有憲章古昔者矣，有隨事作故者矣。千變萬化，譬彼懸河，寸陰尺日，不棄光景。大則天壤不遺，小則毫毛無失。遠尋三古，未聞者盡聞，逖聽百王，未見者皆見。發言吐論，即成文章，臣染翰操牘，書記而已。昔放勳之化，老人覩而未知，孔丘之言，弟子聞而不達。愚情窺聖，多必乖舛。加以奏閤趨墀，盈懷滿袖，手披目閱，堆案積几。心無别慮，筆不暫停，或畢景忘餐，或連宵不寐，以勤補拙，不遑自處。其有詞理疎謬，遺漏闕疑，皆天旨訓誘，神筆改定。運籌建策，通幽達冥，從命者獲安，違命者悉禍。懸測萬里，指期來事，常如目見，固乃神知。變大亂而致太平，易可誅而爲淳粹，化成道洽，其在人文，盡出聖懷，用成典誥，並非臣意所能至此。伯禹矢謨，成湯陳誓，漢光敷行之札，魏武《接要》之書，濟時拯物，無以加也。屬神器大寶，將遷明德，天道人心，同謨歸往。周静南面，每詔褒揚，在位諸公，各陳本志，璽書表奏，章情賜委。臣寰海之内，忝曰一民，樂推之心，切於黎獻，欣然從命，輒不敢辭。比夫潘勗之册魏王，阮籍之勸晉后，道高前世，才謝往人，内手捫心，夙宵慚惕。檄書露板，及以諸文，有臣所作之，有臣潤色之。唯是愚思，非奏定者，雖詞乖黼藻，而理歸霸德，文有可忽，事不可遺。前奉勑旨，集納麓已還，至於受命文筆，當時制述，條目甚多，今日收撰，略爲五卷云爾。」【略】德林以梁士彦及元諧之徒頻有逆意，大江之南，抗衡上國。乃著《天命論》上之，其辭曰：「粤若邃古，玄黄肇闢，帝王神器，歷數有歸。生其德者天，應其時者命，確乎不變，非人力所能爲也。龍圖鳥篆，號謚遺跡，疑而難信，缺而未詳者，靡得而明焉。其在典文，煥乎綢素，欽明至德，莫盛於唐、虞，貽謀長世，莫過於文、武。大隋神功積於文王，天命顯於唐叔。昔邑姜方娠，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成王滅唐而封太叔。又唐叔之封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易》曰：『崇高富貴，莫大於帝王。』《老子》謂：『域内四大，王居一焉。』此則名虞與唐，美兼二聖，將令其後必大，終致唐、虞之美，蕃育子孫，用享無窮之祚。逮皇家建國，初號大興，箕子必大之言，於兹乃驗。天之眷命，懸屬聖朝，重耳區區，豈足云也！有娀玄鳥，商以興焉，姜嫄巨跡，周以興焉，邑姜夢帝，隋以興焉。古今三代，靈命如一，本枝種德，奕葉丕基。佐高帝而滅楚，立宣皇以定漢，東京太尉，關西孔子，生感遺鱣之集，殁降巨鳥之奇，累仁積善，大申休命。太祖挺生，庇民匡主，立殊勳於魏室，建盛業於周朝。啟翼畛之國，肇炎精之紀，爰受厥命，陟

配彼天。皇帝載誕之初，神光滿室，具興王之表，韞大聖之能。或氣或雲，蔭映於廊廟，如天如日，臨照於軒冕。內明外順，自險獲安，豈非萬福扶持，百祿攸集。有周之末，朝野騷然，降志執均，鎮衛宗社。明神饗其德，上帝付其民，誅姦逆於九重，行神化於四海。于斯時也，尉迴據有齊累世之都，乘新國易亂之俗，驅馳蛇豕，連合縱橫，地廼九州陷三，民則十分擁六。王謙乘連率之威，憑全蜀之險，興兵舉衆，震蕩江山，鴆毒巴、庸，蠶食秦、楚。此二虜也，窮凶極逆，非欲割鴻溝之地，閉劍閣之門，皆將長戟强弩，睥睨宸極。從漳河而達負海，連岱岳而距華陽，迫脅荆蠻，吐納江漢。佐鬬嫁禍，紛若蝟毛，曝骨履腸，間不容礪。爾乃率殪戎之命，運先天之略，不出戶庭，推轂分閫，一麾以定三方，數旬而清萬國。蕩滌天壤之速，規摹指畫之神，造化以來，弗之聞也。光熙前緒，罔有不服，煙雲改色，鍾石變音，三靈顧望，萬物影響。木運告盡，褒衰克讓，天歷在躬，推而弗有。百辟庶尹，四方岳牧，稽圖讖之文，順億兆之請，披肝瀝膽，晝歌夜吟，方屈箕潁之高，式允幽明之願。基命宥密，如恒如升，推帝居敭，創業垂統。殊徽號，改服色，建都邑，叙彝倫，薄賦輕徭，慎刑恤獄，除繁苛之政，興清静之風，去無用之官，省相監之職。奇才間出，盛德無隱，星精雲氣，共趨走於堦墀，山神海靈，咸變理於寢閣。東漸日谷，西被月川，教暨北溟之表，聲加南海之外，悠悠沙漠，區域萬里，蠢蠢百蠻，莫之與競。五帝所不化，三王所未賓，屈膝頓顙，盡爲臣妾。殊方異類，書契不傳，梯山越海，貢琛奉贄，欣欣如也。巢居穴處，化以宫室，不火不粒，訓以庖厨。禮樂合天地之同，律吕節寒暑之候，制作詳垂衣之後，淳粹得神農之前。遨遊文雅之場，出入杳冥之極，合神謨鬼，通幽洞微，羣物歲成，含生日用，飲和氣以自得，沐玄澤而不知也。丹雀爲使，玄龜載書，甘露自天，醴泉出地。神禽異獸，珍木奇草，望風觀海，應化歸風。備休祥於圖牒，磐幽遐而戾止。猶且父天子民，兢兢翼翼，至矣大矣，七十四帝，曷可同年而語哉！若夫天下之重，不可妄據，故唐之許由，夏之伯益，懷道立事，人授而弗可也。軒初四帝，周餘六王，藉世因基，自取而不得也。孟軻稱仲尼之德過於堯、舜，著述成帝者之事，弟子備王佐之才，黑不代蒼，泣麟歎鳳，栖栖汲汲，雖聖達而莫許也。蚩尤則黄帝抗衡，共工則黑帝勍敵，項羽誅秦摧漢，宰制神州，角逐争驅，盡威力而無就也。其餘欃起妖妄，曾何足數！賊子逆臣，所以爲亂，皆由不識天道，不悟人謀，牽逐鹿之邪説，謂飛黄而爲鼎。若使四凶争八元之誠，三監同九臣之志，韓信、彭越深明帝子之符，孫述、隗囂妙識真人之出，尉迴同謳歌之類，王謙比獄訟之民，福祿蟬聯，胡可窮也！而違天逆物，獲罪人神。嗚呼！此前事之大戒矣。誅夷烹醢，歷代共尤，僭逆凶邪，時煩獄吏，其可不戒慎哉！蓋積惡既成，心自絶於善道，物類相感，理必至於誅戮。天奪其魄，鬼惡其盈故也。大帝聰明，羣臣正直，耳目監於率土，賞罰參於國朝，輔助一人，覆育兆庶。豈有食人之禄，受人之榮，包藏禍心而不殲盡者也？必當執法未處其罪，司命已除其籍。自古明哲，慮遠防微，執一心，持一德，立功坐樹，上書削藁，位尊而心逾下，禄厚而志彌約，寵盛思之以懼，道高守之以恭，克念於此，則姦回不至。事乃畏天，豈惟愛禮。謙光滿覆，義在知幾，吉凶由人，妖不自作。衆星共極，在天成象。夙沙則主雖愚蔽，民盡知歸，有苗則始爲跋扈，終而大服。漢南諸國，見一面以從殷，河西將軍，率五郡以歸漢。故能招信順之助，保太山之安。彼陳國者，盜竊江外，民少一郡，地減半州。遇受命之主，逢太平之日，自可獻土銜璧，乞同溥天。乃復養喪家之疹，遵顛覆之軌，越趄吳、越，仍爲匪民。雖時屬大道，偃兵舞干，然國家當混一之運，金陵是殄滅之期，有命不恒，斷可知矣。房風之戮，元龜匪遥，孫皓之侯，守株難得。迷而未覺，諒可愍焉。斯故未辯玄天之心，不聞君子之論也。」

于休烈著《五代帝王論》

（唐乾元年間　七五八—七六〇）

《舊唐書》卷一四九《于休烈傳》（乾元初）休烈尋轉工部侍郎、修國史，獻《五代帝王論》，帝甚嘉之。

吴寬《歷代名賢確論》刊刻

（明成化十七年一四八一）

《歷代名賢確論自序》《名賢確論》一百卷，皆唐宋人所著也。其説散見於文集中，或病其不歸於一，輯成此編，以便觀覽。其所論，遠自三皇，近至五季。或論其世，或論其人，或論其事，或專論，或通論，上下數千百年，皆具於此。夫人生乎千百年之下，而欲論乎千百年之上，其世遠，其人亡，其事隱，考其治忽，辨其賢否，求其得失，以爲定論，其亦難矣。蓋人生同時者，每有愛憎之心；其居異代者，必無好惡之念。此人之常情，而名世之賢，又

不必以此語之也。惟世之立論者，逞異以爲高，出奇以相勝，人自爲說，不肯附和。如法家之斷獄，得其情者固多；或失於慘刻，流於姑息者，其刑未必皆平也。故雖文章大家，君如武王，以爲非聖；臣如馮道，猶以爲賢。史筆操縱，一至於此，他尚何望哉！錫山錢孟濬，出江南大族，好爲舉義。以此編不能家有，因刻以傳世，來請序於予。自顧區區末學，何足以知此！既久，始克書而歸之。惟此編特出於唐宋之人，予猶恨其不上及於漢，如賈誼《過秦》之類，豈漢以來別自有編耶？成化十七年夏四月吉旦，資善大夫掌詹事府事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長洲吳寬序。

邵寶撰成《學史》（明弘治十八年　一五〇五）

《學史自序》　視學而校文，事之冗且勞者也。予在江西，歷諸郡縣，山輿水舫，并有時乎暇焉，暇則不能無思。思出經書史傳，展轉於心久矣，而介然若或起之古人所謂欣然會意者，於是乎在。然懼其或失也，故日記而投諸橫，月啟而載諸簡。惟君子格物之義，是故謂之學；抑截筆記言若有類焉，是故謂之史。史乎史乎，一日無述則學將落矣，可不儆諸，可不勉諸！此得於史傳者也。其經書所得，別有簡端録，書起於日，故日而不序。弘治十八年乙丑六月朔二泉邵寶書。

邵寶《學史》刊刻（明正德元年　一五〇六）

《學史跋》　始予爲《學史》，歷四三年，凡得千有餘章，篋而藏之久矣。東歸，病起，復閱而損益之，爲章如左。夫義求於疑，則精是焉存；事擬於變，則允是焉出。泛泛爾則淺，悠悠爾則荒。君子惟物之格，其違暇乎。乃若章附所見，益將藉乎以就正有道焉爾。若曰事止於斯，義止於斯，則吾豈敢。或謂義無恒居，孰居以求；事無恒主，孰主以擬。夫臣必有君也，夫子必有親也。臣爲君謀，子爲親謀，禮也。爲君子謀，取諸《易》，爲中國謀，取諸《春秋》，其餘準是。越十有四年，正德戊寅三月既望，寶書於容春精舍。

浦瑾《學史跋》　此吾錫少司徒邵公格物載記之書也。爲卷十有二以象月；餘其一以象閏。卷三十章，或空其一，以象日。而目之曰「日格」，言日有所格者，賾理遠猷，凡古今天下所難處焉者也。書成，公實先以視瑾，且辱問曰：「子謂斯何？」瑾閱之，犁然有當於心，以爲公之所以處大事，決大疑者，於此焉徵。所謂見諸行事而非徒言爲也。遂表異其言之尤雋而要者，朱誌其旁，以復公。且告公之門人曰：「是書也，可以刻而傳矣。」晚生同邑浦瑾書。

吳廷舉上邵寶《學史》（明嘉靖四年　一五二五）

《千頃堂書目》卷五《史學類》　邵寶《學史》十三卷。弘治乙巳序，嘉靖四年巡按都御史吳廷舉進呈。

鄭曉《刪改史論》刊刻（明嘉靖二十八年　一五四九）

《刪改史論識》　余既録先封君手書口授諸經史子集，付淳兒、淮兒、洵兒。乃嘉靖己酉孟夏，余歸自留都，兒輩執郡中戚春元元輔所爲《史論》，問余讀否。余覽之，曰：「戚子有通今學古之志乎哉！稍刪改之可也。」孟秋，余將赴留太僕，兒輩又執是書，請大人刪改。余喜兒輩之好學也，攜之滁陽，亟爲詮次。大抵宋元以前，存者十二三，其增入者輒以己意，就事屬辭，務令易讀。至於本朝，不能盡述聖政，更以制書日之，此其存者尤鮮，所增不啻倍之。要之，章法欲其明洁，句法欲其簡健，字法欲其古雅。然而，余未能也。是年九月，淡泉居士識。

趙宸《讀史愚見》刊刻（明嘉靖三十三年　一五五四）

《讀史愚見序》　夫學之政，非有二道。故稽古而博説，將以利於用也。而授以政不達者，徒貿不好學之蔽耳。【略】侍御南台趙公，以明進士，出宰唐縣，吏事精敏，尤有惠德。擢南畿巡按御史，糾慝繩違，務令存大體，誠所謂達於政者。暇退私署，卷不停披，凡四書諸經，皆有解釋。而於史獨詳，積帙成册，名爲《讀史愚見》。凡國祚修短之因，君德成敗之故，人才邪正之端，治道盛衰之由，事勢常變之宜，揆之以理，證之以經，間參以衆論之是，斷以獨得之識，如遇其時，以身當之，而曲爲之處。其事核，其文直，其論弘闊而精當。一閱之際，自唐虞至於宋元，數千載之迹，了然如睹。乃知公平日所行之政，皆其所討究於書者。信學果有利於用。【略】公，直隸定興人，姓趙，名宸，南台其別號也。嘉靖甲寅冬拾貳月吉，賜進士出身南京都察院經歷，閩人思所尤烈撰。

項篤壽《全史論贊》刊刻　（明嘉靖四十五年　一五六六）

康大和《刻全史論贊叙》　國於天地，必有史焉。所以綜往鏡來，公是非而備觀省，世教之係也。史廢則往迹湮没，嫌惡無徵，何以爲法戒之資？是故累代隆之，未有改也。然自史遷氏家承二正，業擅三長，金匱之藏，易編年之法爲本紀世家列傳，爲書爲表，凡百三十篇，世稱良史，而後之作史者宗焉。班、范之兩《漢書》，以至唐宋及元，中間統之有正變，爲代凡二十有一，而史之敗亦同，謂之全史。雖紀載優劣涣乎不齊，同異抵牾間，或不免識者之議，而上下數千百年，君之仁暴昏明，臣之正邪忠佞，與夫國家理亂興衰之由，大都粲然備矣。然世代寥邈，卷帙浩穰，繼晷窮年，猶難尋究，而窮鄉寒士又病夫書之難致，有志者竊嘆焉。嘉禾項子子長，少從司寇淡泉鄭公游，沉酣典墳，厲志慕古久矣。洎登甲科，即養疴山中。繼而讀禮之暇，涉獵搜羅，擷青茹實，慮讀史者之有二難也，乃取各史論贊，匯爲一書。翻繹校讎，蓋再閱寒暑而成編。爰付梓人，嘉與好古之人共之，所以公己惠人之意甚盛。刻成，以余舊史官，從而問叙焉。余取其書觀之，并而不淆，約而能該，雖廬存什一於千百，而其大指咸在。譬之行師，史其兵法也，論贊其運籌也。譬之用醫，史其古方也，論贊其調劑也。譬之法家，史其律例也，論贊其斷案也。故觀斷案而律例可通矣，審調劑而古方不爽矣，運籌略而兵法莫逃矣。讀諸史論贊，而古今全史不了然於胸中乎？君子曰：世無純白之狐，而有狐白之裘。言采輯之功弘也。又曰：「不越乎指掌而天下可知。」言得要之益大也。則兹集行，謂非讀史者之一快與？項子瑰意琦行，名位方無涯，將來鑒古而措之經濟，以紹襄毅之聞，故知其有餘用也。於兹集可以觀其深矣。嘉靖丙寅春正月，賜進士出身、資善大夫、南京工部尚書致仕、前禮部左侍郎、翰林學士掌院事、右春坊太子諭德、同修國史會典、莆田滄江逸史康大和書於禾城行館。

《刻全史論贊叙》　篤壽髫年游外舅淡翁先生之門，授以句讀者，皆秦漢文字。二十年來，視規困舉子業，舊學遺忘，欲修未遑也。嘉靖甲子，憂居抱疴，漫檢殘牘，有《史漢三國論贊》一編，手自補綴，録而存之，苦塊餘間，居多暇日，因輯全史，校而梓焉。雖其體分述作，言人人殊，至於搜微獵異，章癉筆削，旌賢誅暴，撝枉昭良，鑿鑿可稽，大備觀省。而分野、律曆、兵刑、田賦諸篇，又皆足以翦剔蠹蠹，翼贊經綸，濟王路之艱，而襄太平之治，因不止於紀載已也。若乃書志所叙，文多復詞；紀傳所稱，間有同異。尚典雅者每脱漏，務詳覈者雜繁蕪。工詞則或背於理，論治則無當於事，狥情而類刺多眩，剿説而名實失倫，甚者南北諸家互相褒訕，各自爲黨，以伸其私，則燕郢之誚，穢史之譏，昔賢嘗病之矣。然非末學所敢訂也。會而通之，以裁於中，良俟於博雅君子。是編有序，有評，有制，均之論贊之流也，概以論贊目之。嘉靖丙寅正月之吉端，友山房主人項篤壽子長甫。

朱正色撰成《涉世雄譚》　（明萬曆十七年　一五八九）

《涉世雄譚題詞》　正色備兵肅州，當放衙退舍之際，日有餘暇，取諸史而讀之，其會意處，輒手自校録，末綴以數語，漫寄此中之所領略。起漢武，迄五代者，君取制略，文取幹局，武取權變，此其融懿見著者也。每於婦人女子處，詞常激玄，悟之人三致其意，蓋竊取《鴛鴦樓記》、《高識傳》、《完命論》以自勗云耳。爲綱有二，曰正品，明此理之不易；曰奇品，見非常所可及也。爲目有九，其間亦有相因互見者，必以九屬之，便檢閲也。涉世□諠，當機驟發，盱衡平施雄飛可無綴羽矣。不□抵掌而譚，亦可雄以爲愉快，故因以名篇焉，時萬曆十七年己丑二月驚蟄日也，邢襄後學朱正色書。

朱正色《涉世雄譚》刊刻　（明萬曆二十四年　一五九六）

《刻涉世雄譚叙》　《涉史雄譚》者何？蓋和陽朱先生所裒而評焉者也。先生治兵之暇，婆娑於古，咀其鯖腴，擷其領要，爲卷有八，爲目有九，始於邊計，終於女烈。蓋星分棋布，靡所弗賅，一覽而文武經權之道爛焉指掌矣。予不佞，受而卒業，則歎今之學士之以作述自雄爲足羞也。述者《齊諧》《虞初》，詭而盤於實，作者雕蟲繡虎，華而勘於用。下士或津津口焉，有識之所弁髦也。先生是集，理程於正事，錯□□□若懸鈎，令人有所軌，而斤斤尺□□若飛□□人知所變化而□可端倪。予不佞，伏而佩之，不啻木雞、火齊，煒然自采也。今而後，庶幾可以游也已夫。先生芳歲壯猷，國家賓厚藉之，冀他日起薛蘧麋鹿之身，登樞握筦，益暢厥施，則是集不獨託之空言，而更見之行事。予不佞且昕夕望之矣。萬曆丙申冬吉，古郢門人田大年頓首言。

鄭曉《刪改史論》重刊　（明萬曆三十四年　一六〇六）

《重刻鄭端簡公史論跋》　歲乙巳，京兆鄭公命詢校閱端簡公《策學》事竣。越明年，復出《史論》二册授詢，三復卒業。上自盤古，迄於國朝，數千百載，於凡帝王、君公、世系、姓氏、禪代、統承、偏安、竊據，罔不縷悉，而治亂興亡之故，是非得失之歸，亦隨以著。其詞簡，其事核，其義精，其論確，學者誠得是編而讀之，則二十一史反贅矣。因復請鋟梓，以嘉惠後學。公首肯之。是編端簡公自題《刪改史論》，蓋不没人善之意也。其實所餘無幾。《春秋》已經聖筆，尚可云魯史乎？今直書《鄭端簡公史論》。丙午夏六月穀旦，應天府儒學訓導商河王詢謹識。

鄭賢《古今人物論》刊刻　（明萬曆三十六年　一六〇八）

《古今人物論叙》　余讀書即喜讀史，於所紀人物淑慝是非，輒謬有評隲，以自附一家之誼。間以質之二三儕偶，其持議有與余合者，有不合者。余不敢自信，遍索羣書，質之則又無不與余合也。余始信人生意識，大抵略同。二三儕偶之所欲言，諸君子業先言之，諸君子無不合也。二三儕偶之有合不合也，古今人物有定論耶？無定論耶？於是，次第采輯，自三皇暨胡元，釐爲三十餘卷。大都以諸史評贊爲宗，論者則次於其後。其體略仿《通鑑》，先各代之君，而諸臣各以時綴之，褒貶相駁，情勢相揣，各呈所見，毋問異同，狐白彙而裘成，千金懸而口箝。吁，論定矣。至於一代文章，其氣力風格遞升遞變，一披卷，了然在目，則是編或亦論世者所借爲羔雉也。嗚呼，家非鄴侯，自慙寡陋，稍毛蕭颯，染翰唯艱，博采而增益之，所望於海内諸同志者。萬曆戊申夏日，莆中鄭賢撰。

熊尚文《蘭曹讀史日記》刊刻　（明萬曆四十三年　一六一五）

《蘭曹讀史日記叙》　余少偕友人李成甫讀書香山蘭若，喜泛濫往牒，居恒揚榷月旦。遇醉心者，不覺咨嗟舞蹈，欲起其人於千載下，否則如魍魎在側，遠之唯恐不亟矣。惜成甫蚤世，余不勝鄧人失質之悲。即有一二管窺，猶未敢落筆輕置喙也。乙未，登仕籍，居長安，二三同志每相過從，私心衡量，引古爲證，竊幸不謬。尋理汝寧，日對爰書，暇則從彼都尊宿刺經質義，而評史闕如，然津津焉動摸索想矣。壬寅秋，待罪容台，會主者移疾，署几塵封。癸卯，罹幼稚之戚，兩載間僅不廢，止修本業，一切未遑。甲辰，朝夕在署，稍從公餘習静，即事考古。蓋黄虞吕前遼邈無論矣。三代而上，其事簡而其文有當闕者，三代而下，遞及宋元，榮瘁幽顯，芳穢真贋，紀載實繁，品隲具在。上則涑水、考亭，大家日星；次則名人魁士，卮言河漢。余無敢依傍，亦無敢乖刺，惟以一片虚静，嘿嘿坐窺，偶爾會心，按册直書。蓋有節取者，而非誇毗；有隱誅者，而非吹洗。即如謝太傅、陸宣公，其勛伐忠貞，豈非間代！平生瓣香兩公，不啻畏壘，徒以鄙意未安，遂不辭指摘。固知寸朽無妨合抱，區區蠡測，竊自附《春秋》責備意耳。積久成帙，間示同人，謬相命以千秋，慫恿卒業。居無何，還里中，家難頻仍，精神滅越，故業委廢。既濫八閩文衡，枕籍諸生羔雁之具，忙更甚於君房。即口者備兵海上，日惟部署軍書，遑問柔翰。頃從學使者建鼓白狼，考經校史，盱衡盛事，不覺見獵色喜，隨檢委篋中書，故箚具在，遂編次若干卷，付之梓。嗟乎，上下數千百載，余所評記者，不过什一於千百耳，方不免望洋之嘆。重以爾時偶拈，未經删潤，何敢災木？然脅詹之見，正恐本來面目受掩雕鏤，故欣然示樸，以與海内大方相印證焉。若夫掛漏，尚容補葺，以罄愚衷。萬曆乙卯秋仲之吉，豐城熊尚文題。

項夢原撰成《讀宋史偶識》　（明天啟六年　一六二六）

《讀宋史偶識自叙》　余讀《宋史》凡三矣。諸生時每謂宋以前撰述，多出名手，而芟檢更不乏名眼，其事其文近，簡略高古。至宋，時勢日新日變，所紀載大都纖悉美艷，頗末詳瞻，間多冗長蔓衍，讀弗欲竟者。余意必欲竟之，隨讀隨筆，乃蟾光鷄唱，精力早已耗於帖括，且塵俗復撓之，讀僅十之二三。迨已未，得秩西曹，故事治獄吏事，凡一月時進，適可了夙願，不謂困於應酬者更甚，讀又不過十五。已乃移鎮張秋。夫行所無事，河臣職也，今日之河有異焉。錢穀侵漁事稽核，工役冒濫事簡閱，遼餉與常運爭道而馳，乘傳因之迫阨，市舶因之稽滯，有事區畫，以至當機權筭，貿遷不平。河上民居，勿遑寧處，有事調停，河之防更不止沙淤水塞，是無事而極於有事也。然有事而事多不可問，即問亦不我應，不得不姑置之。又摠還之無事，取向所

未竟者，再易丹鉛，有綱目載而此爲具備，有未載而特拈出，附以他史，所見可參可據者，彙入成帙。敢曰熊克淹博，尤通《宋史》耶？向者竟讀一念，差覺滿耳。客嘲余曰：子何勤也？三讀矣，而復爲《綱鑒補遺》，以祈信將來。盡信史則不如無史。余應聲解曰：不信史又何必有史？余偶然識之，斯亦余偶然之識耳。刻以質諸當世之留意於史者。天啟丙寅秋日，就季項夢原希憲甫書於陽丘公署。

宋存標撰成《秋士史疑》（明崇禎二年　一六二九）

《秋士史疑自序》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國史以紀言行。《堯典》雖唐事，本虞史所録。掌虞史者，伯夷也。夏太史終古，考圖法，出奔商；商太史向摯，考圖法，出奔周；晉太史屠黍，以圖法歸周。遲任爲盤庚之賢史，皆司典籍之官也。禹有史疇，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叙録功美，垂之無窮，著在篇籍，歸乎勸戒，各有深意存焉。古者生子則閭史書之。二十五家爲閭，閭尚有史，況一國乎？養老之有信史也，飲酒之有佐史也，宫中之有彤史也，道瀾繁而官愈盛。他所爲大史、小史、内史、外史、御史，皆分史官之事，而總獻其成。三科之條，五家之教，史莫備於《周官》矣。顧諸侯有史，僅見於封康叔，封伯禽，而他國無所考。晉有《乘》，秦有《記》，楚有《檮杌》，魯有《春秋》，皆私史也。自夫子筆削之而撥亂反正，舉得失以明黜陟，明成敗以著勸誡，昭然日星矣。魯之史進爲經，而綱目、編年師其遺意。此作史之大槩也。古來正史，當以司馬氏爲宗，自劉向、楊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才，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録」。漢武帝聞遷述《史記》，取孝景及己本紀覽之，於是大怒，削而投之，於今此兩紀有録無書。褚先生半取《封禪書》補之，非遷本意也。馮商受詔續太史公七十餘篇，在《别録》，拾其皮毛，遺其神髓，失之愈遠矣。然余考史臣榮遇，無如班氏一家。班固欲續父業，潛精研思，此亦腐史紹明先人之意。談之書，遷能終之。彪之史，固能修之。兩人真史中世家也。遷以上書救陵，帝怒，下之蠶室，故感憤卒業，其言多不平之鳴。固則召詣較書，即除蘭臺令史，得縱觀漢室遺書，其文贍而不穢，詳而有體，良有助也。固卒，所著八表、《天文志》未及竟，和帝召其妹班昭，就東觀藏書閣踵而成之。父子兄弟男女修一代大典，而俱自至尊召詣，無私作國史之嫌，此已與孝武之怒而投地，削牘不傳者，大不相侔矣。而況標青闡閾，彤管創藏山之秘寶，勒石燕然，史臣肇鐘鼓之奇勳。天人經緯，帝政紘維，漢室之信史，班氏之家乘，於兹爛然矣。識者猶譏其排死節，否正直，而不叙殺身成仁之美，以此遠不及子長耳。使司馬生當其時，採撰前記，綴集舊聞，抒千載一時盛舉，其輝煌掩映，更何如哉？張輔持論，劣固而優遷矣，王充著書，又申班而屈馬，何也？余謂讀史無識，其失更甚於不讀。胸中疑案不明，黑白混淆，甘苦迭進，又安望選方布子時，辨局上之雌雄，定脈中之洪索也？今夫人在閭巷間，其歌也有思，其哭也有懷，其笑也有情，凡出乎口而爲聲者，可解不可解，惟其人之精神足以遇之，而況古今成敗得失之故？其人莫來，其道莫往。始入其中而惶然，博觀於外而駭然。《易》所爲「反覆其道」，「利有攸往」，若無妄之行窮，爲之災矣。《書》有九疇，七在稽疑，曰貞曰悔，皆疑爲府謀也。欲於千百世之後見千百世之人，善讀書者，莫如用疑。古之人有聖賢帝王、貞臣孝子、幽人高士，今之人有我，非甚相遠也。誠能深思静悟，恍然勃然，無敗意氣，拂拂從紙上會，我實持鑒以照之，不恨我不見古人，亦不恨古人不見我也。大丈夫明不畏人，幽不畏鬼，折衷辨難，務求意氣所歸而止。已成之案，直魚筌兔蹄耳。某曰是，某曰非，幾番披駁，幾番銷算，一部十七史，俱從疑中翻跳出來，非大解悟人，未易與言也。余從帖括之暇，較《史》、《漢》兩家長短曲直，已十有二三，而復參之《三傳》以求其斷，徵之《國策》以肆其端，廣之三國六朝以博其趣，合之唐宋五代以極其致，雖不敢謂自立榜樣，論世知人，而飛蟲弋獲，正欲與深心有識之士商榷千古，使古人生面不至爲俗儒抹殺，因書其大略如此。嗟乎！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安其所習，毁所不見，展卷非不了然，才掩卷而輒茫然矣。由其疑關末剖中藏之，所獲淺也。夫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朋友以講習之，多識前言往行以畜之。一人行，三則疑也。余小子自疑之不暇，敢自信乎？玉樓未結修文案，青山先了讀書緣，庶勿負予夢中語耳。己巳菊月，秋士宋存標子建自題於君子堂。

沈國元《二十一史論贊》刊刻（明崇禎十年　一六三七）

涂必泓《叙二十一史論贊》　古人讀史，貴精不貴多，貴覈不貴襲，務

得其大意所在，引經義以斷往事而已。嗣來史學瀕森，宏綱鮮舉。自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與班氏父子著述外，他如譙周所譔《古史考》二十五篇，馮陽陵所續《太史公》七篇，俱滅沒不可證據。厥後劉歆、衛衡、楊雄、史岑、韋融、蕭奮、馮衍、王沈之徒，相次譔續，文幾汗牛充棟，信爾徵半。而史乘之盛，莫逾唐之開元，著録垂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卷，已凋苓磨泐，不可勝紀。洎乎有宋，溫公奉詔開局，著成《通鑑》，各代攸次，犁然詳明。紫陽夫子折衷諸氏，勒爲《綱目》，仿佛《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行事，史稱大備。若夫時所崇考，必推《二十一史》，此史之海也。殊源异派，條貫靡遺。然淵翰繁博，猝難卒業。且其間許緣專翾之譌訛，黑白複支之錯雜，是是非非，治治亂亂，孰能綜其得失，考其畸正？每念世乏良史才，安得大徵百家譜狀，節省斟酌，標撮大旨，案以衰鉞，爰示勸懲，日月著明哉。文學沈子手一編示余，乃彙緝名公所著《二十一史》論贊，去其本紀冗文，止録斷制。敏中慧手，搜隱昭微，事取已然，義多未發，真可訓治戒亂，存是盭非，於以裨益世道，紹隆史源，豈小補乎！邇者天子弘開史席，闡論今古，蘭臺石室之間，定不乏裴松、范曄其人。得是書以備綜核，未必非金鑑之一助。且因茲牖掖儒流，俾知讀史之一法，果貴精不貴多，貴覈不貴襲，各引經義以斷往事，則又司馬公、班掾之功臣也。余故樂爲臆評，拜贅數語以弁其首。崇禎丙子之夏，豫章涂必泓題於茂苑之署。

杜詔《讀史論略》撰成

（清雍正八年　一七三〇）

《讀史論略自序》　余撰《讀史論略》，蓋因陽節潘氏之《通鑑總論》而作也。其通首全無結構，前後顛倒錯亂，如論漢而忽入唐，論唐而又入秦、晉、六朝，又攙入宇文、完顏；論君道而深貶漢文帝，極贊宋神宗，甚至劉裕、朱溫，有褒無貶。論人物則王、謝、陶侃、孔明、董子、霍光、韓琦、嚴光、馮道，錯舉不倫。其中通套語，夾雜語，不可枚舉。如明乎二帝三王之道以下數語，舜生諸馮以下數語，文義絶不可通。至若晉史，自帝魏漢賊明大義，廢帝爲王，唐經亂周紀，帝在房州，萬古開羣蒙諸謎語，周世宗稱柴世宗，文天祥拜相，胡潁殺妖蛇，雲長秉燭達旦，陳三卻衣凍死諸俚語，尤可爲啞然失笑者也。世俗刊布《通鑑》小本，每以此冠諸卷首，學者多童而習之，貽誤不少。余因就正史略爲論次，較潘氏似稍明順，第上下二千餘年，掛漏之譏，所不免耳。雍正庚戌冬杪，杜詔自識。

趙青黎《星閣史論》撰成

（清嘉慶五年　一八〇〇）

《星閣史論跋》　始余幼時，嘗戲筆作《范增論》，先伯築崖公諱良森。見而愛其俊爽，爲訓之曰：「論古貴有特識，非因人之所言而言之也。子言范增之去當在殺懷王，不當在殺卿子冠軍。雖足以正東坡之非，而不知已落尋常之窠臼矣。」因授以伯祖《項羽本紀書法論》，俾讀之，而余乃知文章家之翻空出奇，不必古人當日如是，而起古人於今日，亦必有即於如是而後安者，而後可以論古人。越數年，得隨侍讀書於城南古齊齋中，時將刻《星閣文鈔》，因得遍覩一切，而方馳騖於舉子業，不暇請亦不敢請。嗚呼，窮達有命，今竟何如？使當日者專力於此，亦或庶幾有成，而仍然故吾也。今鈔刻文鈔及二集諸史論，不禁慨然。嘉慶五年十二月，姪孫紹祖識。

翟灝《九畹史論》撰成

（清嘉慶六年　一八〇一）

《九畹史論跋》　杜陵之懷太白詩，曰「文章憎命達」，太史公曰「虞卿非窮愁亦不能著書自表見」。則是人窮而後能文章，非文章之能窮人也。翟懷清先生幼負俊才，能詩古文辭，而屈於有司之繩尺，往往負氣使酒，爲不平之鳴。先伯祖星閣公，嘗爲作《變化氣質論》相規勗。先生頗折節以從，而卒困而死。人窮文與？文窮人與？不平之鳴，亦烏可以已也。然虞卿得史遷一傳，名施於後世，而老杜「文章憎命達」一語，士不遇者皆噓唏於此言。以星閣公之少所許可，而於先生則嘆惜之，咨嗟之，其形之於筆墨者，至不啻一而再，再而三焉，則先生其亦可以無恨矣乎。嘉慶六年正月，琴士趙紹祖識。

陳遇夫《史見》撰成

（清道光二十八年　一八四八）

《史見跋》　右《史見》二卷，國朝新甯陳遇夫交甫撰。按是書前卷史論，後雜著。昔劉知幾撰《史通》。於歷代諸史，攻擊不遺餘力。卷内「删史」一則，實已盡其概。又如謂「宋人必欲去吕不韋《月令》爲非」一條，「王介甫新法，其中固有可行者」一條，皆持平之論。《宋稗類鈔》謂元祐初政，司馬光居政府，凡王安石、吕惠卿所建新法，刻革略盡，至罷僱役，復差役，人

情未協。范純仁曰：「治道去其太甚，可也。差役一事，尤當熟講而緩行。」《調謔編》亦稱：「東坡登禁林，與司馬溫公，共論免役差役，利害不合。」則催役殆未始不可行也。至謂茅容殺雞奉母事，爲東漢尚名節，遂有僞名節，王叔文志小而圖大，欲有所更張，而不能決。史謂其黨日夜密謀，不令人知，爲故甚其辭。謝安當國，委任得宜，衆心不搖，而淝水之捷，評史者，謂晉君臣無恢復志，殆未深考。則又不同矮人觀場，隨衆毀譽，而又非過爲危言酷論，以聳動耳目者，信通人也。道光戊申，展重陽日，後學伍崇曜謹跋。

史注部

裴松之撰成《三國志注》（南朝宋元嘉六年　四二九）

《三國志》附《上三國志注表》　臣松之言：臣聞智周則萬理自賓，鑒遠則物無遁照。雖盡性窮微，深不可識，至於緒餘所寄，則必接乎麤迹。是以體備之皇，猶曰好察邇言；畜德之厚，在於多識往行。伏惟陛下道該淵極，神超妙物，暉光日新，郁哉彌盛。雖一貫墳典，怡心玄賾，猶復降懷近代，博觀興廢。將以總括前蹤，貽誨來世。臣前被詔，使采三國異同以注陳壽《國志》。壽書銓叙可觀，事多審正。誠遊覽之苑囿，近世之嘉史。然失在於略，時有所脱漏。臣奉旨尋詳，務在周悉。上搜舊聞，傍摭遺逸。按三國雖歷年不遠，而事關漢、晉。首尾所涉，出入百載。注記紛錯，每多舛互。其壽所不載，事宜存録者，則罔不畢取以補其闕。或同説一事而辭有乖雜，或出事本異，疑不能判，並皆抄内以備異聞。若乃紕繆顯然，言不附理，則隨違矯正以懲其妄。其時事當否及壽之小失，頗以愚意有所論辯。自就撰集，已垂期月。寫校始訖，謹封上呈。竊惟縉紳以衆色成文，蜜釅以兼采爲味，故能使絢素有章，甘踰本質。臣寔頑乏，顧慙二物。雖自罄勵，分絶藻繢，既謝淮南食時之敏，又微狂簡斐然之作。淹留無成，祇穢翰墨，不足以上酬聖旨，少塞愆責。愧懼之深，若墜淵谷。謹拜表以聞，隨用流汗。臣松之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謹言。元嘉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中書侍郎西鄉侯臣裴松之上。

顔師古始注《漢書》（唐貞觀十一年　六三七）

《舊唐書》卷七三《顔師古傳》　顔籀字師古，雍州萬年人。【略】太宗踐祚，擢拜中書侍郎，封琅邪縣男。【略】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訛謬，令師古於秘書省考定《五經》，師古多所釐正。【略】貞觀七年，拜秘書少監，專典刊正。【略】俄又奉詔與博士等撰定《五禮》，十一年，《禮》成，進爵爲子。時承乾在東宮，命師古注班固《漢書》，解釋詳明，深爲學者所重。承乾表上之，太宗令編之秘閣，賜師古二百段、良馬一匹。

《舊唐書》卷四六《經籍志上》　《漢書》一百十五卷，班固作。又一百二十卷。顔師古注。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　顔師古注《漢書》一百二十卷。

李賢上所注《後漢書》（唐儀鳳元年　六七六）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　儀鳳元年十二月二日，皇太子賢上所注《後漢書》。初，太子右庶子張太安、洗馬劉訥言、洛州司户參軍格希玄，學士許叔牙、成玄一、史藏諸、周賓寧等，同注范曄《後漢書》。詔付秘書省。

《舊唐書》卷五《高宗本紀下》　（儀鳳元年）十二月丙申，皇太子賢上所注《後漢書》，賜物三萬段。

《舊唐書》卷八六《章懷太子賢傳》　儀鳳元年，【略】賢又招集當時學者太子左庶子張大安，洗馬劉訥言，洛州司户格希元，學士許叔牙、成玄一、史藏諸、周賓寧等，注范曄《後漢書》。表上之，賜物三萬段，仍以其書付秘閣。

《舊唐書》卷六八《張公謹傳》　張公謹字弘慎，魏州繁水人也。【略】次子【略】大安，上元中歷太子庶子、同中書門下三品。時章懷太子在春宮，令大安與太子洗馬劉訥言等注范曄《後漢書》。

《舊唐書》卷七〇《岑文本傳》附《格輔元傳》　格輔元者，汴州浚儀人也。【略】輔元兄希元，高宗時洛川司法參軍，章懷太子召令與洗馬劉訥言等注解范曄《後漢書》，行於代。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正史類》　章懷太子賢注《後漢書》一百卷。賢命劉訥言、格希玄等注。

李鎮撰成《史記注》（唐開元十七年　七二九）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正史類》　李鎮注《史記》一百三十卷。開元十七年上，授門下典儀。

高希嶠撰成《晉書注》（唐開元二十年　七三二）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正史類》　高希嶠注《晉書》一百三十卷。開元二十年上，授清池主簿。

《史略》卷二《晉書注》　高希嶠注，一百三十卷，開元二十年上，授清池主簿。

張守節撰成《史記正義》（唐開元二十四年　七三六）

張守節《史記正義序》　《史記》者，漢太史公司馬遷作。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南遊江淮，講學齊魯之郡，紹太史，繼《春秋》，括文魯史而包《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而摭《楚漢春秋》，貫紬經傳，旁搜史子，上起軒轅，下既天漢。作十二本紀，帝王興廢悉詳；三十世家，君國存亡畢著；八書，贊陰陽禮樂；十表，定代系年封；七十列傳，忠臣孝子之誠備矣。筆削冠於史籍，題目足以經邦。裴駰服其善序事理，辯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録。自劉向、楊雄皆稱良史之才。況墳典湮滅，簡册闕遺，比之《春秋》，言辭古質，方之《兩漢》，文省理幽。守節涉學三十餘年，六籍九流地里蒼雅鋭心觀採，評《史漢》詮衆訓釋而作正義，郡國城邑委曲申明，古典幽微窮探其美，索理允愜，次舊書之旨，兼音解注，引致旁通，凡成三十卷，名曰《史記正義》。發揮蒼盲之辭，思濟滄溟之海，未敢侔諸祕府，冀訓詁而齊流，庶貽厥子孫，世嚌茲史。於時歲次丙子，開元二十四年八月，殺青斯竟。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正史類》　張守節《史記正義》三十卷。

韋公肅作《帝範注》（唐寶曆二年　七六三）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　二年五月，祕書省著作郎韋公肅注太宗文皇帝《帝範》一十二篇，上之。

許康佐纂集《左氏傳》（唐大和九年　八三五）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　九年五月，御集《春秋左氏列國經傳》三十卷。

《新唐書》卷五七《藝文志一・春秋類》　許康佐等集《左氏傳》三十卷。一作文宗御集。

《玉海》卷四〇《藝文・春秋》　《唐春秋纂要》。《實録》：大和九年四月癸亥，許康佐進纂集《左氏傳》三十卷。五月乙巳朔，以御集《左氏列國經傳》三十卷宣付史館。又引《會要》太和九年五月御集《春秋左氏列國經傳》三十卷。

韋籌進《唐書唐史解表》（唐開成三年　八三八）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　（開成）三年八月，右拾遺韋籌進《唐書唐史解表》共五通。

《册府元龜》卷五五九《國史部・論議二》　韋籌爲左拾遺，開成三年八月進《書史解表》共五通，勑令史館商量進來者。史館奏曰：「臣等謹按《春秋》、《尚書》最爲前史，事言異貫，義憾兩存。今韋籌所著，意實即師古，欲使本朝大典與千古同風。然漢氏已還，更立史法，稽其指要，事歸詳盡。伏以聖唐馭宇向三百年，聲教遠垂，文物大備，祖功宗德，傳諸不朽，本紀、實録之外，復有注記、典曆。蓋史氏職司，大懼簡略，久已著定，遽難變更。臣等參酌古今，須歸的當，況歷代編紀，名號寔繁，雖統制各殊，悉傳示於後。伏請以籌所進之書藏於史館，待其著述功畢，令與舊史兼行，則國朝典法今古咸備。」從之。

李繪撰《唐書補注》（宋宣和年間　一一一九—一一二五）

高似孫《史略》卷二　李繪《唐書補注》，二百二十卷。繪，宣和中進士，以《舊書》參《新書》爲之注。

《玉海》卷四六《藝文・正史》　《唐書》。宣和中，進士李繪以《舊書》參《新書》而爲之注。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正史類》　李繪《補注唐書》二百二十五卷。

姚宏撰成《戰國策注》（宋紹興十六年　一一四六）

姚宏《戰國策校序》　右《戰國策》，《隋經籍志》：三十四卷，劉向録，高誘注，止二十一卷；漢京兆尹延篤論一卷。《唐・藝文志》，劉向所録已闕二卷，高誘注乃增十一卷，延叔堅之論尚存。今世所傳三十三卷。《崇文總目》高誘注八篇，今十篇，第一、第五闕。前八卷，後三十二、三十三，通有十篇。【略】舊本有未經曾南豐校定者，舛誤尤不可讀。南豐所校乃今所行，都下建陽刻本，皆祖南豐，互有失得。余頃於會稽得孫元忠所校於其族子愨，殊爲疏略。後再扣之，復出一本，有元忠跋，並標出錢、劉諸公手校字，比前本雖加詳，然不能無疑焉。【略】孫舊云「五百五十篆」，數字雖過之，然間有謬誤，似非元書也。括蒼所刊，因舊無甚增損。余萃諸本校定離次之，總四百八十餘條，太史公所采九十餘條，其事異者，止五、六條。太史公用字，每篇間有異者，或見於他書，可以是正，悉注於旁。辨「欒水」之爲「濱水」，「案」字之爲語助，與夫不題校人，並題續注者，皆余所益也。【略】先秦古書，見於世者無幾，而余居窮鄉，無書可檢閱，訪《春秋後語》，數年方得之，然不爲無補。尚覬博采，老得定本，無劉公之遺恨。紹興丙寅中秋，剡川姚宏伯聲父題。

吳師道《戰國策注跋》　頃歲，予辨正鮑彪《戰國策注》，讀吕子《大事記》引剡川姚宏，知其亦注是書。考近時諸家書録皆不載，則世罕有蓄者。後得於一舊士人家，卷末載李文叔、王覺、孫樸、劉敞語。其《自序》云，嘗得本於孫樸之子（當爲族子）愨。樸元祐初在館中，取南豐曾鞏本，參以蘇頌、錢藻、劉敞所傳，並集賢院新本，上標錢、劉校字，而姚又會粹諸本定之，每篇有異及他書可正者，悉注於下。因高誘注，間有增續，簡質謹重，深得古人論撰之意，大與鮑氏率意竄改者不同，又云訪得《春秋後語》，不爲無補。蓋晉孔衍所著者，今尤不可得，尚賴此而見其一二，詎可廢耶？考其書成，當紹興丙寅，而鮑注出丁卯，實同時。鮑能分次章條，詳述注説，讀者眩於浮文，往往喜稱道之；而姚氏殆絶，無足怪也。宏字令聲，今題伯聲甫，待制舜明廷輝之子，爲删定官，忤秦檜，死大理獄。弟寬令威、憲令則，皆顯於時。其人尤當傳也。余所得本，背紙有寶慶字，已百餘年物，時有碎爛處。既據以校鮑誤，因序其説於此。異時當廣傳寫，使學者猶及見前輩典則，可仰可慕云。至順二年癸酉七月，吳師道識。

鮑彪撰成《戰國策注》（宋紹興十七年　一一四七）

鮑彪《戰國策注序》　《國策》，史家流也。其文辨博，有煥而明，有婉而微，有約而深，太史公之所考本也。自漢稱爲《戰國策》，雜以「短長」之號，而有蘇、張縱横之説，學者諗之，置不論，非也。夫史氏之法，具記一時事辭，善惡必書，初無所抉擇。楚曰《檮杌》，書惡也；魯曰《春秋》，善惡兼也；司馬《史記》，班固《漢書》，有佞幸等列傳。學者豈以是爲不正，一舉而棄之哉？矧此書若張孟談、魯仲連發策之慷慨，諒毅、觸聲納説之從容，養叔之息射，保功莫大焉；越人之投石，謀賢莫尚焉；王斗之愛殺，憂國莫重焉。諸如此類不一，皆有合先王正道，孔、孟之所不能違也，若之何置之？曾鞏之序美矣，而謂禁邪説者，固將明其説於天下，則亦求其故而爲之説，非此書指也。起秦迄今千四百歲，由學者不習，或衍或脱，或後先失次，故「肖」「立」半字，時次相糅，劉向已病之矣。舊有高誘注，既疏略無所稽據，注又不全，浸微浸滅，殆於不存。彪於是考《史記》諸書爲之注，定其章條，正其衍説，而存其舊，慎之也。地理本之《漢志》，無則缺；字訓本之《説文》，無則稱猶。雜出諸書，亦别名之。人姓名多不傳見，欲顯其所説，故系之一國。亦時有論説，以翊宣教化，可以正一史之謬，備《七略》之缺。以之論是非，辨得失，而考興亡，亦有補於世。紹興十七年丁卯仲冬二十有一日辛巳冬至，縉雲鮑彪序。

《直齋書録解題》卷五《雜史類》　《鮑氏校定戰國策》十卷，尚書郎括蒼鮑彪注。以西周正統所在，易爲卷首。其注凡四易稿乃定。

《玉海》卷四七《藝文・雜（文）（史）》　《紹興鮑氏國策》。十卷，紹興中鮑彪編。自劉向校定《戰國策》爲三十三卷，彪升其第二卷爲首，又自更定訓釋。

《宋史》卷二〇五《藝文志四・縱横家類》　鮑彪注《國策》十卷。

胡三省撰成《資治通鑑音注》等書

（元至元二十二年　一二八五）

《新注資治通鑑序》　古者國各有史，以紀年書事。【略】唐四庫書，

編年四十一家，九百四十七卷。【略】今四十一家書，存者復無幾。乙部書以遷、固等書爲正史，編年類次之，蓋紀、傳、表、志之書行，編年之書特以備乙庫之藏耳。宋朝英宗皇帝命司馬光論次歷代君臣事跡，爲《編年》一書。神宗皇帝以鑒於往事，有資於治道，賜名曰《資治通鑑》，且爲序其造端立意之由。温公之意，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以爲是書。【略】世之論者率曰：「經以載道，史以記事，史與經不可同日語也。」夫道無不在，散於事爲之間，因事之得失成敗，可以知道之萬世亡弊，史可少歟？爲人君而不知《通鑑》，則欲治而不知自治之源，惡亂而不知防亂之術。爲人臣而不知《通鑑》，則上無以事君，下無以治民。爲人子而不知《通鑑》，則謀身必至於辱先，作事不足以垂後。乃如用兵行師，創法立制，而不知跡古人之所以得，鑒古人之所以失，則求勝而敗，圖利而害，此必然者也。孔子序《書》，斷自唐、虞，訖文侯之命而繫之秦。魯《春秋》則始於平王之四十九年。左丘明傳《春秋》，止哀之二十七年趙襄子基智伯事。《通鑑》則書趙興智滅以先事。以此見孔子定《書》而作《春秋》，《通鑑》之作，實接《春秋左氏》後也。【略】先君篤史學，淳祐癸卯始患鼻衄，讀史不暫置，灑血漬書，遺亦故在。每謂三省曰：「《史》、《漢》自服虔、應劭至三劉，注解多矣。章懷注范史，裴松之注陳壽史，雖間有音釋，其實廣異聞，補未備，以示博洽。《晉書》之楊正衡，《唐書》之竇蘋、董衡，吾無取焉。徐無党注《五代史》，粗言歐公書法義例，他未之及也。《通鑑》先有劉安世《音義》十卷，而世不傳。《釋文》本出於蜀史炤，馮時行爲之序，今海陵板本又有温公之子康釋文，與炤本大同而小異。公休於書局爲檢閱官，是其得温公辟咡之教詔，劉、范諸公萃居之講明，不應乖剌乃爾，意海陵《釋文》非公休爲之。若能刊正乎？」三省捧手對曰：「願學焉。」乙巳，先君卒，盡瘁家蠹，又從事科舉業，史學不敢廢也。寶祐丙辰，出身進士科，始得大肆其力於是書。游宦遠外，率攜以自隨；有異書異人，必就而正焉。依陸德明《經典釋文》，盭爲《廣注》九十七卷；著論十篇，自周訖五代，略叙興亡大致。咸淳庚午，從淮壖歸杭都，延平廖公見而韙之，禮致諸家，俾讎校《通鑑》以授其子弟，爲著《讎校通鑑凡例》。廖轉薦之賈相國，德祐乙亥，從軍江上，言輒不用，既而軍潰，間道歸鄉里。丙子，浙東始騷，闢地越之新昌；師從之，以孥免，失其書。亂定反室，復購得他本爲之注，始以《考異》及所注者散入《通鑑》各文之下。曆法、天文則隨目録所書而附注焉。訖乙酉冬，乃克徹編。凡紀事之本末，地名之同異，州縣之建置離合，制度之沿革損益，悉疏其所以然。若《釋文》之舛謬，悉改而正之，著《辨誤》十二卷。嗚呼！注班書者多矣。晉灼集服、應之義，而辨其當否；臣瓚總諸家之説，而駁以己見。至小顔新注，則又譏服、應之疏素尚多，蘇、晉之剖斷蓋尠；瞽臣瓚以差爽，詆蔡謨以牴牾。自謂窮波討源，構會甄釋，無復遺恨。而劉氏兄弟之所以議顔者，猶顔之議前人也。人若不自覺，前注之失，吾知之；吾注之失，吾不能知也。又，古人注書，文約而義見；今吾所注，博則博矣，反之於約，有未能焉。世運推遷，文公儒師，從而凋謝，吾無從而取正，或勉以北學於中國，嘻，有志焉，然吾衰矣！旃蒙作噩冬十有一月乙酉日長至，天台胡三省身之父書於梅磵蠖居。

《清容居士集》卷三三《師友淵源録》　胡三省，天台人，寶祐進士。賈相館之。釋《通鑑》三十年。兵難，稿三失。乙酉歲留袁氏塾，日手抄定注。己丑寇作，以書藏窖中得免。日手抄定注。今在家。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七《史部・編年類》　《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宋司馬光撰，元胡三省音注。光以治平二年受詔撰《通鑑》，以元豐七年十二月戊辰書成奏上，凡越十九年而後畢。【略】其書網羅宏富，體大思精，爲前古之所未有，而名物訓詁，浩博奥衍，亦非淺學所能通。光門人劉安世嘗撰《音義》十卷，世已無傳。南渡後注者紛紛，而乖謬彌甚，至三省乃彙合衆書，訂譌補漏，以成此注。【略】《通鑑》文繁義博，貫穿最難。三省所釋，於象緯推測、地形建置、制度沿革諸大端，極爲賅備。【略】至《通鑑》中或小有牴牾，亦必明著其故。【略】並能參證明確，而不附會以求其合，深得注書之體。【略】雖徵據既廣，不免檢點偶疏。【略】顧炎武《日知録》並糾其失，近時陳景雲亦摘地理譌舛者作《舉正》數十條。然以二三百卷之書，而蹉失者僅止於此，則其大體之精密，益可概見。

吴師道撰成《戰國策校注》（元泰定二年　一三二五）

《宋學士全集》卷一六《吴先生碑》　先生吴氏，諱師道字正傳，婺之蘭谿人。【略】至治元年，舉進士登科，授高郵縣丞，階將仕郎。【略】三年，以外艱歸。服除，改寧國録事，轉從仕郎。

《元史》卷一九〇《吳師道傳》　吳師道字正傳，婺州蘭谿人。【略】登至治元年進士第，授高郵縣丞。【略】再調寧國路録事。

《國策校注序》　先秦之書，惟《戰國策》最古，文最詭舛，自劉向校定已病之。南豐曾鞏再校，亦疑其不可考者。後漢高誘爲注，宋尚書郎括蒼鮑彪詆其疏略繆妄，乃序次章條，補正脱誤，時出己見論説，其用意甚勤。愚嘗並取而讀之，高氏之疏略，信矣，若繆妄，則鮑氏自謂也。東萊吕子《大事記》，間取鮑説而序次之，世亦或從之。若其繆誤，雖未嘗顯列，而因此考彼，居然自見，遂益得其詳焉。蓋鮑專以《史記》爲據，馬遷之作，固采之是書，不同者當互相正，《史》安得全是哉？寧莫大於存古，學莫善於闕疑。夫子作《春秋》，仍夏五殘文；漢儒校經，未嘗去本字，但云「某當作某」、「某讀如某」，示謹重也。古書字多假借，音亦相通，鮑直去本文，徑加改字，豈傳疑，存舊義哉？比事次時，當有明徵，其不可定知者，闕焉可也，豈必强爲傅會乎？又其所引書，止於《淮南子》、《後漢志》、《説文》、《集韻》，多據彼書之見聞，不問本字之當否；《史》注自裴、徐氏外，《索隱》、《正義》皆不之引，而《通鑑》諸書亦莫考。淺陋如是，其致誤固宜。【略】鮑氏之成書，當紹興丁卯。同時劍川姚宏，亦注是書，云得會稽孫樸所校，以閣本標出錢藻、劉敞校字，又見晉孔衍《春秋後語》，參校補注，是正存疑，具有典則。《大事記》亦頗引之，而世罕傳，知有鮑氏而已。近時浚儀王應麟，嘗斥鮑失數端，而盧陵劉辰翁，盛有所稱許。以王之博洽，知其未暇悉數；而劉特愛其文采，他固弗之察也。吕子有云：「觀戰國之事，取其大旨，不必字字爲據。」蓋以游士增飾之詞多，矧重以訛舛乎？輒因鮑注，正以姚本，參之諸書，而質之《大事記》，存其是而正其非，庶幾明事跡之實，求義理之當焉。或曰：《戰國策》者，六經之棄也，子深辨而詳究之，何其戾？鮑彪之區區，又不足攻也。夫人患理之不明耳，知至而識融，則異端雜説，皆吾進德之助，而不足以爲病也。曾氏之論是書曰：「君子之禁邪説者，固將明其説於天下，使皆知其不可爲，然後以禁則齊，以戒則明。」愚有取焉爾。是非之在人心，天下之公也。是，雖芻蕘不遺；非，雖大儒必斥。愚何擇於鮑氏哉？特寡學謏聞，謬誤復恐類之，世之君子有正焉，固所願也。泰定二年歲乙丑八月日金華吳師道序。

黄叔琳撰成《史通訓故補》（清乾隆十二年 一七四七）

《史通訓故補序》　書以「通」名，如《白虎通》、《風俗通》之類，義同箋。故漢封司馬遷後爲「史通子」，「史通」之稱見焉。劉知幾博論全史，摭掇利病，作《史通》内、外篇，蓋兼取兩義云。馬貴與《經籍考》從文史類中摘出論史者爲「史評」，首列是書。本傳謂知幾幼時受《古文尚書》業不進，聽講《春秋左氏》則心開。異哉！同一學問之事，而胎性中各有着根處，不自知其所以然。後來領國史三十年，卒以史學垂名，豈所謂性也有命焉者耶！觀其議論，如老吏斷獄，難更平反；如夷人嗅金，暗識高下；如神醫眼照垣一方，洞見五藏症結。間有過執己見，以裁量往古，泥定體而少變通。如謂《尚書》爲例不純，史論淡薄無味之類。然其薈萃搜擇，鉤鈲排擊，上下數千年，貫穿數萬卷，心細而眼明，舌長而箠辣，雖班、馬亦有不能自解免者，何況其餘。書在文史類中，允與劉彦和之《雕龍》相匹。徐堅謂史氏宜置座右，信也。綜練淵博，其中瑣詞僻事，非注不顯。注家王損仲本爲善。林居多暇，竊爲删繁補遺，重梓行世。使當時自比揚雄擬《易》，以爲必覆醬瓿者，千餘年後，覆紙貴於闕臺石室間，亦嗜古之士所欣慰也。乾隆十有二年丁卯仲春既望，北平黄叔琳昆圃氏序。

崔萬烜序徐文靖《竹書紀年統箋》（清乾隆十五年 一七五〇）

《竹書紀年統箋序》　《竹書紀年》者，晉太康二年，汲郡人發魏襄王冢所得也。其中竹書數十車，多致朽壞脱誤，唯《紀年》一編，最爲分曉。其所紀，始黄帝，終魏今王二十年，蓋六國時晉、魏史官所録也。梁天監中，沈約始爲之附注，然往往好言符瑞，於歷代事實，罕有發明。數千年以來，無有深知篤好能言是書者。位山徐先生得而讀之，謂是書遼於秦火未燔之前八十六年，縱未即宣聖筆削之餘，當亦不致如《古文尚書》爲漢儒所僞作也。於是於《竹書》逐年記載之下，暨休文所附注者，一一皆爲之統箋，誤者訂之，疑者釋之，闕者補之。諸散見於他説者，裒而集之。經經緯史，證據詳確，俾從前聚訟盈庭而莫決者，並皆折服而無辭。此非獨《紀年》之幸，實後

來讀《紀年》者之深幸也。《竹書》堯元年丙子，《皇極經世》以爲在甲辰；舜元年己未，《紀政綱目》以爲在丙戌；夏仲康五年九月庚戌朔日食，虞劕以爲在元年；周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日食，《詩疏》引《正基》謂在共和以前。種種謬誤，不有《竹書》，烏從取證；不有先生之《統箋》，烏從爲《竹書》取證。是《紀年》之或隱或見，上下數千年，其有待於先生之發明指示，蓋實有數焉存乎其間，而非可苟焉已也。烜不敏，繆膺讎校，莫贊一辭，不敢以是書私爲帳中之秘，爰謀之於馬先生葵齋，並加慫恿，付之剞劂，令是書得炳曜於右文之世，懸之日月而不刊，使天下後世，知皇墳帝典，以及於春秋戰國，實有傳書，事事與經史符合，豈止數千年長夜之一炬云。時乾隆十有五年仲冬吉旦，晚學崔萬烜謹序。

浦起龍《史通通釋》刊刻（清乾隆十七年　一七五二）

《史通通釋序》　乾隆十有三年戊辰，三山傖父年七十，客將以其生之日爲言以壽。傖父謝曰：「壽孰如史？壽人以言，孰如壽言於史？」先是己未，代匱蘇郡校，坐春風亭，抽架上書，得《史通》，循覽粗過，旋捨去。乙丑歸老，諸知舊來起居，傖父方手裒亂帙，咸笑以謂書生習氣，老矣故紙猶昔耶？傖父唯唯。則有蔡子敦復質所校字西江郭孔延評本，驟對如略識面，已益創通大致云。傖父曰：稽古之途二，經學、史學備矣。「六經」之名始見《莊》、《列》書。「史」名尤古，見於《書》、《論語》。自漢止立經博士，而史不置師，向、歆《七略》不著類。至唐千年，人爲體例，論罕適歸，而史之失嚢。彭城劉子玄知幾氏作，奮筆爲書，原原委委。俾涉學家分塍參觀，得所爲通行之宗，改廢之部，館撰、山傳之殊制，記今、修往之殊時，與夫合分、全偏、連斷之宜，良穢、簡蕪、核直、誇浮之辨，覩若畫井疆，陳綿蓋，豈非一大快歟？矧夫衡史匹經，比肩馬、鄭，而非蟲篆雕刻之纖纖者歟？顧其書矜體慎名，斥飾崇質，跡創而孤，其設防或褊以苛。甚者侷辭巇古以召鬧，臆評興而衷質蔽，莫能直也。郭本其尤已。進問春風亭本。曰：是出大梁王損仲，糞除諸評，世稱佳本。然其蔽善匿，蒙焉何豁，訛焉何正，脫焉何貫，未見其能別徹也。且劉氏世職史，而文沿齊、梁，距今又千年，所進退羣册，已太半亡闕；所建立標指，又苦駢枝長語，迷賓主客。此其可以履豨故智塞事乎？吾嗤夫弋名沿古，而宿習之據於中者四焉：剿也，膠也，漫與也，冥行也。躡亡闕之踪，導駢枝之竅，而逆之以中據之封畛，以求無蔽，其與幾何？傖父曰：不空己於所入者，不洞彼於所出，亦適乎通者之衢而已。用是疏而匯之。一言之安，一事之會，周顧而旁質，豐取而矜擇。迎之以隙開，俟之以懸遇，持之以不止。濡首送日，以勘吾神而忘吾年。會年六十九，丁卯之歲除，脫然不自知其稿之集。明年，重自刊補。有以北平新本至者，互正又如干條。盡九月，寫再周，命曰《史通通釋》，無負彼名云爾。蓋七十叟之生，十月三日也，私喜簡再輟而期再會也。性不飲，至是舉觴焉，起而爲壽，祝曰：老子論交古制作，前乎誰酬後誰酢。書成生日對深酌，俯我甕龜謝紛若。於脊樂兮！南杼秋浦起龍二田氏略事概弁其端。三山傖父者，晚自謂也。歲十月初吉。

序例具之再及期，知友督梓踵至。又再逾期，不自意刻竟成。自戊辰盡壬申，爲歲五通。乙丑事始，凡歷幹枝之次者八，而稿兩脫，後易者又三。既入木，復條刊者卅有奇。昔李江都注《選》，至五乃定，今益過是焉。蓋其顓固蹇拙之如此，亦將彌其所謂釋事忘義之憾，而務相與爲之盡也。是役也，王子五福，廷範。蔡子敦覆焯。實共啟之；而網搜傭抄，敦覆力最勤。未卒事，病亡。每一展卷，不勝嘆書見竹之感。嗣是其從子初篁，龍孫。許子修來，卓然。方子駿公，懋福。張子蔭嘉，玉穀。朱子葆林，庭筠。施子龍文，鼎。鄧子濟美，凱。劉子體正，元興。華子居敬，南枝。蔡子體乾，煜。新篁，麟孫。倪子時行，龍鏡。內侄黃子大山，巖。族子啟東，燐晖。錦文、廷炫。洲士、思學。遜躬，志學。皆洽學嗜古，先後起予。而予諸外內羣從與參校者，名亦分見卷端。年運而往，老不厭事，毋足已，毋隱勞，徵同好云。乾隆十有七年陽生之月，山傖又識。

顧棟高序惠棟《後漢書補注》（清乾隆十九年　一七五四）

《後漢書補注序》　乾隆歲甲戌，元和惠子定宇以所著《後漢書補注》二十四卷見示，且屬爲之叙。余受讀卒業，作而嘆曰：先生之援據博而考核精，一字不肯放過，亦一字不肯輕下，洵史志中絶無僅有之書也。考章懷太子以儲貳之位，招集賓客，撰爲此書，疑非出一人之手，慮不無舛錯遺漏。而范蔚宗全本華嶠《後漢書》，比謝承《書》、《東觀記》所載人物，削去十之四

五，後人悦其文采，遂與馬、班並稱「三史」，而其中遺美實多。夫史以傳信，今於人物多所闕略，是使可傳者不獲顯於後世。復得章懷爲之注，後人不復致疑，是范史之咎，而亦章懷之咎也。先生仿裴松之注《三國》之例，以范史爲主，悉本《東觀記》及皇甫謐《帝王世紀》，謝承、謝沈、袁山松所撰《後漢書》及司馬彪《續漢書》，袁宏、薛瑩《後漢》紀傳爲之附，俾事粲然可觀，約而不漏，詳而不繁。注八志援引尤多。其有脱字、衍字及差訛者，復據家寧人先生及何義門所評「三史」，一一核正之，使讀者一見易了，無復有魯魚亥豕之訛，其用心可謂勤矣。先生原本家學，始自曾祖樸庵公諱某，明歲貢生，隱居不仕，以「九經」訓子弟。先生之祖周惕，爲汪鈍翁高弟。父諱士奇，兩世並以文章博學爲海内泰山北斗，列翰苑爲顯人。先生弱冠即覃精經史，三十以前撰此書及《左傳補注》六卷；三十以後專意經學，所著經説十數種。辛未之歲，今天子詔内外官員列薦海内篤志經學、博物洽聞之士，大吏以君名上，會天子慎重遴選，詔大學士九卿核定四人，先生不得與，而余以衰老濫膺恩命。今讀先生書，爽然自失，執筆之餘，爲慚恧者久之。六月上浣二日，錫山同學弟顧棟高書。

黄汝成撰成《日知録集釋》（清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

《日知録集釋序》　序曰：　自明體達用之學不修，俊生鉅材日事纂述，而鴻通瑰異之資遂墮敗於詞章訓詁、襞積破碎之中。漢時經術修明，賢哲著書，大都採擇傳紀百家，論説時政與己志而已。魏晉以降，著録始廣。唐以後遂歧分爲數家。其善者，自典章、經制、文物、度數，以及佛老之書，微裔之跡，莫不明其因革損益，巨細本末，號稱繁博。然求其坐而言可起而行、修諸身心、達於政事者，不數覯焉。昆山顧亭林先生，質敏而學勤，誼醇而節峻，出處貞亮，固已合於大賢。雖遭明末喪亂，遷徙流離，而撰述不廢，先後成書二百餘卷。閎廓奥賾，咸職體要，而智力尤瘁者，此也。其言經史之微文大義，良法善政，務推禮、樂、德、刑之本，以達質文否泰之遷嬗，錯綜其理，會通其旨。至於賦税、田畝、職官、選舉、錢幣、權量、水利、河渠、漕運、鹽鐵、人才、軍旅，凡關家國之制，皆洞悉其所由盛衰利弊，而慨然化裁通變之道，詞尤切至明白。其餘考辨，亦極賅洽。《易》曰：「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又曰：「困者，德之辨也。」《傳》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豈非善成其鴻通瑰異之資，而畢出於體用焉哉。元明諸儒，其流之失喜空言心性，其講説經世之事者，則又迂執寡要。先生因時立言，頗綜合名實。意雖救偏，而議極峻正，直俟諸百世不惑，而使天下曉然於儒術之果可尊信者也。汝成鑽研是書，屢易寒暑，又得潘檢討刪飾元本，閻徵君、沈鴻博、錢宮詹、楊大令四家校本。先生討論既夥，不能無少少滲漏。四家引申辨證，亦得失互見，然實爲是書羽翼也。用博采諸家疏説傳注名物，古制，時務者，條比其下。伏處海濱，見聞孤陋，又耆碩著書富邃，而義無可附，則亦闕諸。竊慮踳駁，有逾簡略。嗚呼，學識遠不逮先生毛髮，而欲以微埃涓流上益海岱之崇深，抑愚且妄矣！　然先生之體用具在，學者循其唐塗，以窺賢聖制作之精，則區區私淑之心，識小之旨，或不重爲世所詬病者矣。書凡三十二卷，篇帙次第，略不改易。《集釋》條目諸賢名氏里爵具列於後，而輒著其大旨於篇。先生著述閎通，是書道理尤博。學術政治，皆綜隆替，視彼竅言，奚啻瓶智。自康熙三十四年吴江潘檢討刻於閩中，流行既久，刊劂多訛。潛邱諸君皆有校正。今兹《集釋》，即緣爲權輿，覆廣加鉤析，脱字既增，誤文亦削。諸君別著，論纂雖殊，指意可並，則亦附諸。至先生所纂《金石文字記》、《山東考古録》、《石經考》、《五經同異》、《音學五書》、《郡國利病書》、《亭林詩文集》等書，凡借參稽，亟爲決擇，若異徑庭，不引詮訓。至漢唐及明，經史傳記，諸子雜家，皆先生博綜穿穴，兹更無事駢枝。凡所稱引，率斷自先生同時及後賢所述。先生問學浩博，論説深遠。專綜大綱，或忘識小。諸家辨駁，其無關閎旨者勿論。間有異同，轉滋岐舛，用援鄭註《禮經》、顔注《漢史》之例，拾遺元文，參以私測，更列衆言，加之融釋。諸經訓纂，衆史傳志，其文可互通者，悉隨先生所録疏明。至義類所觸，或摭實略虚，或捨新徵舊。又逸書別史，諸子百家，分見少殊，援引斯異，亦隨所列之文、所據之本，略事鉤甄，以卻抵滯。先生負經世之志，著資治之書，舉措更張，言尤慨切。第世異盛衰，則論貴參伍，求棟買罅，何殊區霤。爰竭顓愚，略疏偏激，不爲掉弊，間陳一孔，雖會幾深，終慚和繆。又先生留心時務，奏議、文書，事關利害，皆入簡編。今有發明，廣爲采闡。著書誠尚雅馴，立説亦争要領，或節録其篇，或咸登其論，理勢恐失其真，辭氣多仍其筆，亦準全書，惟求實事。至於詞原曲喻，隱多未正，既輒外

馳，闕疑云爾。世嬗歲遷，學者輩出，參考古今，蔚成宏傑。其論治體要道、經術文章，器識雖殊，穿并則一。間著名理有出先生論述外者，既綜疏列。至於考證諸家，意主搜羅，凡所引稱，時至繳繞，今人注文，但取證明，奚事炫博，輒加刪節，歸諸簡核。若語有繁略，理無醇疵，既列其凡，不廣附麗。疏說既繁，主名難一。氏族不署，涌舛易滋，然或同籍系，罔辨纂言，既異存亡，須分著録。始輯注文，但稱某氏，惟氏同則殊以官，謚同則加以地。其它區異，旨亦準斯。至同時材哲，則概著其名，事取標題，義無軒輊。第上相位崇，守土分別，兼獲師阿，宜謹書策，少變其文，復同前例。叔重《解字》，引賈逵之説，書官以尊；康成治《詩》，重毛公之賢，稱箋自下。爰式先儒，用慎操翰。道光十四年五月，嘉定後學黄汝成序録。

周壽昌撰成《漢書注校補》（清光緒八年　一八八二）

《漢書注校補序》　壽昌幼受書，略解義訓，治經外好讀史。先叔父硯鄉先生授以《通鑑》並儲氏所選《史》、《漢》文，俾之讀。意不足，覬讀全史，未敢以請。一日，窺先君案頭有《三國志》，竊取讀之，日畢一帙。爲先君覺，指數事，令佔對，頗如旨。先君喜，諭奬以一書，問何欲，以《漢書》對。先君故有《漢書》一册，日自評校，細字雙行，朱墨幾遍。閱後輒棄諸篋，禁兒輩翻弄。至是别以毛刻《兩漢書》賜壽昌，此道光丁亥春，壽昌得讀《漢書》之始也。從伯父念暘先生熟精《史記》，過先君飲，叔父旁坐侍。飲次，論河事，伯父倩誦《河渠書》及《溝洫志》，上溯《禹貢》，旁及《水經注》等書，並及後世河道分合徙廢之故，如瀉瓶水，數掌文，纚纚數千百言無脱誤。壽昌職執壺注酒之役，雖不深解，立聽忘倦。叔父問自來論馬班優劣，伯父曰：「馬之峻潔，班何可並論？」先君曰：「班於馬固和太羹而琢大圭矣，然雅贍宏括，獨有千古，何渠不若？」伯父曰：「馬爲李陵作小傳，意已盡，班稍覺煩矣。」先君曰：「馬緣陵得罪，時陵未死，或有不敢盡言處，故僅附《廣傳》後，無專傳。班則極力摹畫其苦戰，至萬不得已而始降，爲陵雪，即爲遷吐不平也。」伯父曰：「司徒掾譏《史記》未能齊一，而蘭臺之書，亦時有舛互，何也？」先君曰：「此無足詫也。蘭臺以抗古絶輩之才，使作氣馳肆，即上溯無紀，遠極無竟，凌虚造有，曾何所於蒂芥，顧束之以數百年之事，蓋之以數十名家之筆，如太史公及其父司徒掾所作，外如向、歆父子、馮商及《史通》所述十數家，自不能無異同繁約。蘭臺詳輯而審擇之，殫二十餘年心力，以一手編成，譬之玉碔雜糅，而礱以片石；鏐鐵並鍛，而冶以一爐。匪夫潛精積思，詎易融粹？況《天文志》成於馬續，八表成於其女弟昭，加之寫官手民，代有訛脱舛互之失，奚怪其然？全在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爲之補漏訂訛，以彌其闕，於蘭臺何誅焉？」叔父曰：「師古注何如？」先君曰：「是所謂班氏忠臣也。微論据采古賸，即一字悉源經典，靡虚詁臆訓，文顯事核，俾游於班史者得徑路，洵絶作也。」叔父曰：「聞近有某君著《漢史注疏》，斥師古庸謬疏妄者，何如？」先君曰：「注家誠不無闕失，後學從而勘正，亦讀書應盡事，必尋皤逞辨，詆前耀己，益之毒詈，胡爲乎？」伯父笑曰：「是荀卿氏所謂陋儒也，雖博胡取？況未必博乎！誠不願子弟輩效之。」先君目壽昌曰：「小子識之！」壽昌曰：「敬諾。」是日，談宴甚歡，良夜始罷。壽昌有生來趨庭受訓，蓋莫樂於此一日者也。越歲，壽昌得咯血疾，幾殆。先君手自醫治，令輟學。歲餘，甫就愈。辛卯，先叔父遂攜出游，泛湘水，出洞庭，杭大江，棹荆渚，穿巫峽，欲借山川以暢其迂結，蕩其宿痼。途中仍禁劬學，得詩詞數十首，《春秋策論》三十篇以歸。壬辰，從叔父讀書嶽麓，應鄉試。時先君往仕浙中，清約自厲，孑身之任，半載卒官。孤兒號泣奔赴，扶柩歸里。發遺篋則殘紙破書滿中，而遺墨渺然，並先君手評勘之兩《漢書》皆無有，慟絶而無如何。壽昌遂發憤，將早歲所賜兩《漢書》日夜研習，凡四年。於書眉行間塗染無隙。叔父見而喜之，取置行篋。逾年，自江右歸，雲熊氏留録副本，别以一册賜。仍校勘如前。復爲王牧莊世兄取去，壽昌亦不甚惜。復手校一册，旋借失。又一册，用五色筆校，未卒業亦佚去。同治二年，寓武昌，購得此册，時取評校，蓋結好在此，聊用遣日。抵京後，待漏應官之暇，無輟業。及門王生先謙恐又廢棄，亟請成書。予笑無以應。王生乃毅然自任，手録成十四册。感其意，暇輒綴筆，時有增損，已詡篤廢業者一年。病減，復爲之，手不離案，脅不貼席，寒暑寢饋於其中。每寫一册，改竄無餘紙，再寫復然。至是易稿者十有七矣。嗟乎！少年識慳氣盛，鑿古無報，遇一新解，遽矜創獲，則賀然喜。既思祜薄蔭傾，趨訓難再，先業失緒，手澤罔尋，時捧書而泣，則蠹然悲。今老矣，視少所矜，百不存一，削牘既屢，積墨徒漬。猶幸遍窺典册，借助直諒，一編少就，千世待質，而卒無以續先人之墜聞，啟後來之新悟，則惽然懼，慄然慚，終吾生而靡能自釋也。光緒八年

歲次壬午仲秋望日，長沙周壽昌自序。

周壽昌撰成《三國志注證遺》（同上年）

《三國志注證遺自序》 史之有注，莫始於《三國志》之裴世期，亦莫善於裴注。蓋世期以隔代之人注隔代之史，其時各家撰著，別史、載記俱無缺佚；而又奉詔作注，恣窺中秘，采摭繁富，幾倍本書。且年代相貿，文獻具存，是非得失，如鏡取影，罔所詭遁，其於本書補漏糾違，頗悉精確。故班史有顏注，范史有李注，而前後音注者尚有數十家。獨陳《志》，雖有晉王濛《三國志序評》三卷，宋何常侍《論三國志》九卷，宋徐爰《三國志評》三卷，其書久亡，後此更無有作注者，亦以於裴無可加也。我朝史館宏開，人精乙部，方聞博雅之儒，背項相望。二百年來，如長洲何氏焯、陳氏景雲、仁和杭氏世駿、趙氏一清、嘉定王氏鳴盛、錢氏大昕、大昭、陽湖趙氏翼、洪氏亮吉、飴孫、吳江潘氏眉、吳沈氏欽韓、番禺侯氏康，於此書糾勘纂補，皆有專書。而長樂梁氏章鉅，匯輯各家之書，依篇附類，復取宋、元、明暨我朝各名家及其同時師友撰著，有一二語訂明此書者，皆搜採甄擇，成《三國志旁證》一書。幾於網無脫鱗，倉無遺粒，誠讀此書者之浩觀而極愉者也。壽昌幼學讀史，治此書最先，排日輯録不下數千條。迨壯歲，流覽稍廣，始目瞿心驚，覺所言者多前人所有，而前人所有，多吾言所未及，於是毅然芟刈，僅存百一。邇來取視，又去其覆襲若干條，惟留《旁證》所未及者約四卷，名曰《三國志注證遺》。嗟夫！少年淺弇荒陋，矜餘唾若珠玉，老來取舊稿覆訂，念當日日力可惜，復過而存之，其吾學之不加於舊耶？抑其中尚有一二可補前人所未逮者耶？願以質之後之讀此書者。光緒八年壬午仲冬長至日，長沙周壽昌自識。

朱之榛跋錢儀吉《三國志證聞》（清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

《三國志證聞跋》 右《三國志證聞》三卷，嘉興錢衍石先生撰。考陳《志》一書，官刊而外，以明馮祭酒本爲最善。是書則先生於纂述《會要》時，旁羅義門何氏、西溟姜氏、少章陳氏、立侯李氏、菫浦杭氏、東潛趙氏、辛楣錢氏、頤谷孫氏之説，雠勘稽謬，爲《證聞》三卷，見所著《會要序例》。然世未見傳本。歲癸未冬，之榛從其子姓求《會要》手稿，累累數十册，以書閎大半，未易訂補，仍歸之。惟於叢稿中搜獲此本，細檢首尾完具，第字跡紛挐，苦難識別。乃嚼湯君紀尚尋其塗乙，拾其衍挩，凡一載餘，始成完書。以授官局，仿汲古閣本刻之。按是書兼訂陳《志》、裴注之失，凡文字之傳訛，注解之舛誤，一一析而辨之。斟酌羣言，不掠人美，而初無凌駕前賢之意。則不獨爲《國志》功臣，抑亦見先生之勤業，鍥而不捨，用底於成，不尤斐然有勸學之思乎？刻既成，遂志緣起如此。光緒十一年仲夏之月，平湖後學朱之榛謹跋。

王先謙撰成《漢書補注》（清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

《漢書補注序例》 自顏監注行，而《班書》義顯，卓然號爲功臣。然未發明者固多，而句讀訛誤，解釋踳駁之處，亦迭見焉。良由是書義蘊宏深，通貫匪易。昔在東漢之世，朝廷求爲其學者，以馬季長一代大儒，尚命伏閣下，從孟堅女弟曹大家受讀，即其難可知矣。宋明以來，校正板本之功爲多。國朝右文興學，精刊諸史，海内耆古之士，承流嚮風，研窮班義，考證注文，著述美富，曠隆往代。但以散見諸書，學者罕能通習。先謙自通籍以來，即究心《班書》，博求其義，晷最編摩，積有年歲，都爲一集，命曰《漢書補注》，藏之篋笥，時有改訂。忽忽六旬，炳燭餘明，恐不能更有精進，忘其固陋，舉付梓人。自顧材識駑下，無以逾越古賢，區區寸心，頗訽盡力。疏訛之咎，仍懼未免，匡我不逮，敬俟君子。據《叙例》，顏監以前，注本五種：服虔、應劭、晉灼、臣瓚、蔡謨也。大氏晉灼於服、應外，增伏儼、劉德、鄭氏、李斐、李奇、鄧展、文穎、張揖、蘇林、張晏、如淳、孟康、項昭、韋昭十四家。臣瓚於晉所采外，增劉寶一家。顏監於五種注本外，增荀悦《漢紀》、崔浩《漢紀音義》、郭璞注《司馬相如傳》三家。説本王鳴盛。顏注發明駁正，度越羣哲，非卬人鼻息者也。其中或引舊文，據爲己説，以《史記索隱》證之，《張蒼傳》「柱下方書」注，乃姚察説。《淮南王安傳》「會有詔，即訊太子」注乃樂産説。《郊祀志》「周始與秦國合而別，則五百載當復合」注，乃顏游秦説。本洪頤煊。以《文選·李善注》證之，《枚乘傳》注「隱匿，謂僻處於東南也」乃韋昭説。「梁下屯兵方十里」乃張晏説。本朱一新。以《詩·王風譜》疏證之，《地理志》「内洛邑與宗周通封畿」注，乃臣瓚説。《舊唐書·顏籀傳》：「叔父游

秦，撰《漢書決疑》十二卷，爲學者所稱。師古注《漢書》，多取其義。」今書中未見。本王鳴盛。此外，注文間用舊説，皆爲證明，以資識別。原其本意，非必掩襲前賢，或因己説冥符，不復割捨，尚非巨累。至游秦行輩文學蔚然在前，盜實遺名，有慚德矣。今《補注》所采，悉出其人。家世儒素，昆弟相師，先後三人慘歸黄土，脊令原隰，垂老增唏，片羽可珍，敢忘護惜。宗族講肄，朋好往還，嘗析所存，皆登斯輯，亦公善之義也。顔注《漢書》，至宋仁宗景祐二年，韶州余靖《宋史》本傳，字安道，曲江人。爲秘書丞，奏言文字舛訛，命與王洙同校，靖撰《刊誤》一書，增入江南張佖《校説六條》，宋祁云：「《漢書》中有臣佖者，乃張佖，江南人。歸本朝，太祖收諸僞國圖籍實館閣，或召京朝官校對，皆題名卷末。」，所謂景祐刊誤本也。嗣又有宋景文公祁，合十六家校本。至寧宗慶元中，建安劉之問，又取宋校本，更别用十四家本參校，又采入蕭該《音義》、司馬貞《索隱》、孫巨源《經綸集・學官考異》、章衡《編年通載》、楊侃《兩漢博文》、《漢書刊誤》、《楚漢春秋》、《史義宗本》、《西京雜記》、《朱子文辨正》、《孔武仲筆記》、《三劉刊誤》、《紀年通譜》刻之，爲建安本。周壽昌云：「劉之問，號元起。書前題云：『建安劉元起，刊於家塾之敬室』，余購得之，今存湘潭袁漱六同年芳瑛家。顧千里析劉元起與之問爲兩人，又訛作『之問』，南監本又作『之同』。」明南監本即用建安本者也，但於注文刊落甚多。汲古閣本注文完足，而去其《叙例》，又於《藝文志》、張良、司馬相如、東方朔、揚雄、賈誼傳後，附臣佖《校語六條》，即張佖也。而《三劉刊誤》及《景祐刊語》皆未之采。國朝文教昌明，圖書大備。乾隆四年，武英殿校刊《漢書》用監本精校付梓，别加《考證》。今《補注》以汲古本爲主，佖説並入注文，遵用官本校定，詳載文字異同，備録諸人考證。顔監《叙例》宋劉《校語》，粲然具列，庶覽者無遺憾焉。監本列宋景文參校諸本：一、古本。顔師古未注以前本。二、唐本。張唐公家所得唐本。三、江南本。《金坡遺事》云：「太祖平江南，賜本院書三千卷，皆紙札精好。」東原《榮氏私記》云：「江南本，宣和間尚在御府。」四、舍人院本。江南本在舍人院，亦曰舍人院本。劉之問云：「景文所據爲十五家。」按：其目實十六，殆因舍人院本即江南本之藏舍人院者。一本二目，故並稱之。五、淳化本。《國朝會要》云：「淳化五年七月，詔選官分校《史記》、前後《漢》，命陳充、阮思道、尹少連、趙況、趙安仁、孫何校前後《漢》畢，遣内侍裴愈賫本就杭州鏤板。六、景德監本。《國朝會要》云：「成平中，真宗命刁衎、晁迥與丁謂覆校兩《漢書》板本，迥知制誥，以陳彭年司其事。景德二年七月，衎等上言：『《漢書》歷代名賢注釋，至有章句不同，名氏交錯。除無考據外，博訪羣書，遍觀諸本，校定凡三百四十九卷，簽正三千餘字，録爲六卷以進。」七、景祐刊誤本。景祐元年九月，秘書丞余靖上言：「國子監所印兩《漢書》，文字舛訛，恐誤後學。臣謹參括衆本，旁據它書，列而辨之，望行刊正，詔送翰林學士張觀等詳定聞奏，又命國子監直講王洙與靖偕赴崇文院讎對，二年九月，校書畢，凡增七百四十一字，損二百一十二字，改正一千三百三十九字」。八、我公本。今不詳何人。九、燕國本。十、曹大家本。十一、陽夏公本。十二、晏本。十三、郭本。十四、姚本。十五、浙本。十六、閩本。又列建安本參校諸本：用宋景文本校定，復用諸家參校。一、熙寧本。熙寧七年，參知政事趙抃奏新校《漢書》五十册，及陳繹所著是正文字七卷。二、卷子古本。古字。三、史館本。舊本。四、國子監本。宣和六年本。五、陳和叔本。熙寧中所校。六、邵文伯本。用宋彫文本校。七、謝克念本。用景文本校。八、楊伯時本。用謝本校。九、李彦中本。用楊本校。十、張集賢本。張瑰得唐世本校。十一、王性之本。用景德中監本校。十二、趙德莊本。用秘閣本校。十三、沈公雅本。用秘閣本校。十四、王宣子本。用秘閣本校。景文校本，近儒錢大昕、王鳴盛等皆信之，惟全祖望以爲南渡末年，麻沙坊中不學之徒，依托爲之，非出景文，列有五證。見《鮚埼亭集外編》第四十六卷。今按：宋説淺陋，誠所未免，惟劉之問兼曾用以校定，則固嘗有是書，不出南渡末也。國朝諸儒講求板本之學，致力《漢書》者，多用南監本。此外如景祐本，王念孫父子校。閩本，錢大昭校，明按察司按察使周采，提學副使周琉，巡海副使何喬等刊。汪本，朱一新校，明汪文盛刊。德藩本，葉德輝校，明德王刊。乾道本，宋乾道中刊。北監本，以上二本先謙校。並備搜羅，問有甄采，良由文軌同塗，衆善咸萃，内府精槧，前無以加云。《三劉刊誤》，出劉敞與其弟放、子奉世撰。《宋史・敞傳》云：「字原父，臨江新喻人。」不言有此書。惟《放傳》云「字貢父，邃史學，作《東漢刊誤》，爲人所稱，司馬光修《資治通鑑》，專職漢史」，《奉世傳》云「字仲馮，精《漢書》學」而已。其實《兩漢》皆有三劉評論，今書已亡，賴監本存之。斗南《補遺》援引蕪雜，説詳王氏《十七史商榷》。頗有芟取，未從割棄。蕭該《音義》採自監本，雖非瑰寶，亦資印證。明代史評大暢，競逐空疏。國朝碩學雲興，考訂精能，超逾前古。兹編廣羅衆家，去取務慎。沈文起《疏證》一書，以後事稽合前言，自爲别派，今但取有關書義者，餘屏不録。顔監《叙例》言：「曲核古本，歸其真正。」《史記正義・論例》云：「《史》、《漢》文字，相承已久，若『悦』字作『説』，『閑』字作『閒』，『智』字作『知』，『汝』字

作「女」，「早」字作「蚤」，緣古字少，通共用之。《史》、《漢》本有此古字者，乃爲好本。」劉之問《跋建安本漢書》云：「自顏氏後，又幾百年，向之古字，日益改易，書肆所刊，只今之世俗字耳，識者恨之。今得宋景文公所校善本，雖黃所加，字一從古。」愚按：從古之字，如「供」爲「共」，「伺」爲「司」，「蹤」爲「縱」，「藏」爲「臧」，「廂」爲「箱」，「慰」爲「尉」，「屢」爲「婁」，「嗜」爲「耆」，「屍」爲「死」，「讓」爲「攘」之類，或係最初正文，或出聲近通假，非由古字之少，既展轉借寫，彌久失真。故東京文字不正，流蔽斯極，而許氏《說文》出焉。刊本存真，不宜輒改。若概目爲古字，其蔽也愚，或乃以爲六書假借之旨，則去之愈遠矣。汲古本文字無定，如「以」字作「㠯」，後多作「以」，「桓」字作「桓」，間亦作「桓」。及公孫賀等傳贊，淵聖御名，悉仍其舊。或有訛脫乖誤之處，並依前式，加以注正。書雖增新，板如逢故，惟官本劉宋注文，有隔斷顏注者，輒爲移易舊處，俾免違滯。顏監於雜家傳記，擇取綦嚴，如太公名字、四皓姓氏，雖登史志，並就刊落，可謂慎矣。《西京雜記》亦在屏除之列，沈文起詆之。引見《傳》中。愚謂《雜記》不知撰人，初無妄說，又古事雅語，並資多識，師古棄而不取，而稱引顯相抵牾之《楚漢春秋》，不悟其僞托，抑又何也？今依沈說，仍採《雜記》，此外如《飛燕外傳》之類，概不闌入。王子、功臣、外戚恩澤侯《表》所列，皆受國封。而司馬貞之徒，或云名號，此大謬矣。其不見地志者，皆因免侯並省，亦有侯表相符，而地志不言侯國，則班氏失書也。其有先國而後縣，或一國而前後兩封，取核表、志，原委咸在，疑訟已久，特爲揭明。班志地理，存前古之軌跡，立來史之準繩，兼詳水道源流，使後人水地相資，以求往跡，可謂功存千古者也。元魏酈道元《水經注》一書，於漢世水道曲折具存，實爲疏證班志而作。前人引用不得要領，茲編於酈注諸水，顛末畢備。同郡之水，則云「自某縣來，入某縣」；隔郡之水，則云「自某郡某縣來，下入某郡某縣」，脈絡畢貫，臚載無遺。更取歷代水地諸書爲之疏通發明，訂正訛謬。讀者因酈證班，即漢考古，然後遞推諸史，上下數千年地理，可以了然胸中。《律曆》、《天文》，顏監無注。國朝錢、李諸儒，洞貫劉術，更迭推衍《三統》，以明天文，圖籍紛陳，管窺積歲，補苴闕漏，藉竟全功。其餘得失之林，開卷即了，遠俟百世，不煩贅論。光緒二十六年歲次庚子二月初吉，識於長沙城北葵園。

史考部

汲郡出土《竹書紀年》等書　（晉咸寧五年　二七九）

《晉書》卷三《武帝紀》（咸寧五年冬十月戊寅）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冢，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藏於祕府。

蕭琛發現古本《漢書序傳》　（南朝梁天監年間　五〇二—五一九）

《梁書》卷二六《蕭琛傳》　蕭琛字彥瑜，蘭陵人。祖僧珍，宋廷尉卿。父惠訓，太中大夫。琛年數歲，從伯惠開撫其背曰：「必興吾宗。」琛少而朗悟，有縱橫才辯。起家齊太學博士。【略】天監元年，遷庶子，出爲宣城太守。徵爲衛尉卿，俄遷員外散騎常侍。三年，除太子中庶子、散騎常侍。九年，出爲寧遠將軍、平西長史、江夏太守。始琛在宣城，有北僧南度，惟賚一葫蘆，中有《漢書序傳》。僧曰：「三輔舊老相傳，以爲班固真本。」琛固求得之，其書多有異今者，而紙墨亦古，文字多如龍舉之例，非隸非篆，琛甚祕之。及是行也，以書饋鄱陽王範，範乃獻於東宮。

余靖撰成《漢書刊誤》　（宋景祐二年　一〇三五）

《宋史》卷三二〇《余靖傳》　余靖字安道，韶州曲江人。【略】以文學稱鄉里。舉進士起家，爲贛縣尉，試書判拔萃，改將作監丞、知新建縣，遷秘書丞。數上書論事，建言班固《漢書》舛謬，命與王洙并校司馬遷、范曄二史。書奏，擢集賢校理。

《史略》卷二《漢書諸家本》　景祐《刊誤》本。景祐元年，秘書丞余靖上言：「國子監所印《兩漢書》，文字舛偽，恐誤後學，臣參括衆本，旁據他書，列而辨之，望行刊正。」詔送翰林學士張觀等詳定聞奏，又命國子監直講王洙與靖偕赴崇文院讎對。二年九月，校書畢，凡增七百四十一字，損二百一十二字，改正一千三百三十九字。

《玉海》卷四九《藝文・論史》　《景祐漢書刊誤》。《國史志》：余靖《漢書刊誤》三十卷。景祐初，靖言《漢書》差舛。詔與王洙盡取秘閣古本對校。逾年乃定。

又《嘉祐重校漢書》。先是，景祐二年秘丞余靖言《前漢書》謬誤，請刊正。詔靖及國子監直講王洙校對。逾年乃上《漢書刊誤》三十卷。九月壬辰，詔學士張觀等刊定頒行。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正史類》　余靖《漢書刊誤》三十卷。

劉攽撰成《東漢刊誤》　（宋治平三年　一〇六六）

《宋史》卷三一九《劉攽傳》　攽字貢父，與敞同登科，仕州縣二十年，始爲國子監直講。歐陽修、趙槩薦試館職，御史中丞王陶有夙憾，率侍御史蘇寀共排之，攽官已員外郎，纔得館閣校勘。【略】作《東漢刊誤》，爲人所稱。

《郡齋讀書志》卷七《史評類》　《東漢刊誤》一卷，皇朝劉攽貢父撰。攽序稱，英宗讀《後漢書》，見「墾田」字皆作「懇」字，命國子監刊正之。攽爲直講，校正其謬誤不可勝數。然此書世無善本，率以己意定之。治平三年奏御。攽號有史學，温公修《通鑑》，以兩漢事付之。

《讀書附志》卷上《史類》　《西漢刊誤》一卷，《東漢刊誤》一卷，宣德郎、守太常博士、充國子監直講劉攽所撰也。仁宗（應爲英宗）讀《後漢書》，見「墾田」字皆作「懇」字，使侍中傳詔中書，使刊正之。攽爲學官，遂刊其誤爲一書云。

《玉海》卷四九《藝文・論史》　《景佑漢書刊誤》。《東漢刊誤》四卷。劉攽嘉祐八年奉詔與錢藻等六人刊正《後漢書》，攽增損其書，凡字點畫偏旁不應古及其文句缺衍，或引采經傳有謬誤者，率以意刊改。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正史類》　劉攽《漢書刊誤》四卷。

胡安國撰成《資治通鑑舉要補遺》　（宋紹興八年　一一三八）

《宋史》卷四三五《胡安國傳》　胡安國字康侯，建寧崇安人。【略】

三試於禮部，中紹聖四年進士第。【略】爲太學博士，【略】提舉湖南學事，【略】政和元年，張商英相，除提舉成都學事。二年，丁內艱，移江東。【略】紹興元年，除中書舍人兼侍講，遣使趣召，安國以《時政論》二十一篇先獻之。論入，復除給事中。【略】安國少欲以文章名世，既學道，乃不復措意。有文集十五卷，《資治通鑑舉要補遺》一百卷。

《斐然集》卷二五《先公行狀》　每患史傳浩博，學者不知統要，而司馬公編年《通鑑》，正書叙述太詳，《目録》首尾不備，晚年著《舉要曆》八十卷，將以趨詳略之中矣，然尚有重複及遺缺者。意司馬公方手筆削，人秉鈞軸，尋薨於位，不得爲成書也。遂略用《春秋》條例，就三書修成一百卷，名曰《資治通鑑舉要補遺》，自爲之序，以廣司馬公願忠君父、稽古圖治之意。

《玉海》卷四七《藝文・雜史》　《乾道資治通鑑綱目》。紹興八年，胡安國因司馬光遺稿成《舉要補遺》，文約而事備。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編年類》　胡安國《通鑑舉要補遺》一百二十卷。

李大性上《典故辯疑》（宋淳熙十三年　一一八六）

《宋史》卷三九五《李大性傳》　李大性字伯和，端州四會人。【略】大性少力學，尤習本朝典故。以父任入官，因參選，進《藝祖廟謨》百篇及公私利害百疏。【略】從臣力薦之，命赴都堂審察，僅遷一秩，爲湖北提刑司幹官。未幾，入爲主管吏部架閣文字。丁母艱，服闋，進《典故辯疑》百篇，皆本朝故實。蓋網羅百氏野史，訂以日歷、實録，核其正舛，率有據依，孝宗讀而褒嘉之。

《文獻通考》卷二〇〇《經籍考二七》　《典故辯疑》二十卷，儒林郎主管尚書吏部架閣文字李大性撰。淳熙十三年投進。自爲序，略曰：「仰惟皇朝聖明相紹，明良之懿，著在青史，坦然明白，信以傳信。而纓紳相屬，占畢益繁，私史薦興，説令盭乍，朱紫苗莠，混爲一區，熙朝盛美，未免蒙翳。【略】臣大懼私史踳駁，或爲正史之蠹，輒擷其事而正之。伏自忖念，衡茅之下，多未見之書，樸樕之材，無奇特之見。固不當自置於五不韙之域，以奸嚴誅。而孤忠拳拳，所欲辯明，懷不能已，非敢遠慕昔人，作指瑕糾謬之書，以詒攻訶之誚。獨取熙朝美事，及名卿才大夫之卓卓可稱而其事爲野史語録所翳者，辯而明之，參其歲月，質其名氏爵位而考證焉。其或傳聞異詞，難以示信，以意逆志，雖知其非而未有曉然依據，則姑置弗辯。其所辯者，必得所證而後爲之説焉。所辯凡二百條，釐爲二十卷，名之曰《典故辯疑》。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　李大性《典故辯疑》二十卷。

王應麟撰成《通鑑地理通釋》（元至元十七年　一二八〇）

《宋史》卷四三八《王應麟傳》　王應麟字伯厚，慶元府人。九歲通《六經》，淳祐元年舉進士，從王埜受學。調西安主簿，【略】差監平江百萬東倉。調浙西提舉常平茶鹽主管帳司，【略】調揚州教授。初，應麟登第，言曰：「今之事舉子業者，沽名譽，得則一切委棄，制度典故漫不省，非國家所望於通儒。」於是畢門發憤，晝以博學宏辭科自見，假館閣書讀之。寶祐四年中是科。【略】添差浙西安撫司幹辦公事。【略】遷主管三省、樞密架閣文字。遷國子録，進武學博士，【略】召爲太常博士，擢秘書郎，【略】遷著作佐郎。度宗即位，攝禮部郎官，草百官表。【略】授兼禮部郎官，兼直學士院。【略】遷著作郎，守軍器少監。【略】遷將作監。【略】擢兼侍立修注官，升權直學士院，遷秘書少監兼侍講。【略】遷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略】以秘閣修撰主管崇禧觀。久之，起知徽州。【略】召爲秘書監，權中書舍人，力辭，不許。兼國史編修、實録檢討兼侍講。遷起居郎兼權吏部侍郎，【略】進兼同修國史、實録院同修撰兼侍讀，遷禮部侍郎兼中書舍人。【略】所著有《深寧集》一百卷，《玉堂類藁》二十三卷，《掖垣類藁》二十二卷，《詩考》五卷，《詩地理攷》五卷，《漢藝文志攷證》十卷，《通鑑地理攷》一百卷，《通鑑地理通釋》十六卷，《通鑑答問》四卷，《困學紀聞》二十卷，《蒙訓》七十卷，《集解踐阼篇》，《補注急就篇》六卷，《補注王會篇》，《小學紺珠》十卷，《玉海》二百卷，《詞學指南》四卷，《詞學題苑》四十卷，《筆海》四十卷，《姓氏急就篇》六卷，《漢制攷》四卷，《六經天文編》六卷，《小學諷詠》四卷。

《通鑑地理通釋書後》　太極肇分，天先成而地後定。天依形，地附氣。地，圍於天者也，而言地理者，難於言天，何爲其難也？日月星辰之度，終古而不易。郡國山川之名，屢變而無窮。是故圖以經之，書以緯之，仰觀

俯察，其用一也。《虞書》九共，先儒以爲九丘，其篇軼焉，傳於今者，《禹貢》、《職方》而止耳。若《山海經》、《周書・王會》、《爾雅》之《釋地》、《管氏》之《地員》、《吕覽》之《有始》、《鴻烈》之《墜形》，亦好古愛奇者所不廢。然諸儒之傳注異，歷代之區宇殊。禹之九河，班《志》僅得其三。商之八遷，孔疏未聞其四。漢水東西之分，積石大小之辨，荆山之於荆豫，梁岐之於冀雍，潛在荆者未見，蔡在圻内者未詳，三江、九江、五邦、三亳，則《書》之説異焉。還之爲營，稱之爲坭，以著爲齊地，以韓城爲涿郡，自土之爲自杜，倭遲之爲郁夷，鄒虞之爲梁鄒，二南之爲南郡、南陽，則《詩》之説異焉。揚紓在冀，而《爾雅》以爲秦。盧水在濟北，而康成讀爲雷、漳。水之爲潞，吴山之爲嶽，五湖混於具區，潁湛列於荆浸，此《職方》之疑也。豫章在江南，而江北之地未知。中牟在河南，而河北之地難考。許田，魯地而非近許。鄢、鄭邑而非鄢陵。穀、小穀之有别，父城、城父之不同。此《春秋》之疑也。二地而一名者，若王城、葵丘、酒泉、貝丘、鍾離之類；一地而二名者，若白羽、夾谷、夷垂、葭、發陽之類；方城、細柳、丹水之有三，塗山、歷山、東陽、武城之有四；瞻彼洛矣與東都之洛異，導洛自熊耳與宜陽之熊耳殊；首陽、空桐、新城、石門、石城、丹陽、白沙、硤石之屬，其地非一；畢萬之魏爲河中之永樂，而以元城爲大名，失矣；自廬振廩爲襄陽之中廬，而以合肥爲廬國，失矣；潘岳賦西征，不知成師之曲沃在河東；韓皋論《廣陵散》，不知魏之揚州治譙春；韓文公南陽人，在河内之修武而誤曰鄧州；《史記》鄖關在漢中之長利，而誤曰洵陽；杜子美詩三奇戍在彭州之守江，而誤改曰三城；荀卿蘭陵非常州也，孔明渡瀘非瀘州也，公瑾赤壁非黄也，元規南樓而鄂也，鄧都白雪誤於鄧州，東海二疏誤於海州，以塗山爲會稽，以嗡桑爲采桑，以大别爲安豐，以東陵爲廬江，以楚丘爲成武，以街亭爲南鄭。襲訛踵繆，不可殫記。漢、沔一也，而或二之；吴、會二也，而或一之；江統誤鄴於沛郡，皇甫謐誤商丘於濮陽，顔師古誤邛都於邛州，青衣於嘉州，南陵於宣州；注《文選》不知夷庚，注《本草》不知沙苑，博見强志者猶或失之。舊跡湮没，如濟絶於滎、碣石淪於海，昆明鑿而鎬京爲池，隋城立而漢都爲苑。南北僑置，如青有太原，豫有廣陵，六合爲秦郡，項城之爲襪陵，玉門之爲會稽，溽陽在蘄而移柴桑，當塗在濠而寓姑孰。郡名非古，如雲之雲中，平之北平，薊之漁陽。縣名非古，如京兆之武功，豐州之九原，皆非秦漢之舊。或若異而同，或似是而非，不可謂博識爲玩物而不之考也。余閑居，觀《通鑑》，將箋釋其地名，舉綱提要，首以州域，次以都邑，推表山川，參以樂毅、王樸之崇論宏議，稽《左氏》、《國語》、《史記》、《戰國策》、《通典》所叙歷代形勢，以成興替成敗之鑒。大《易》設險守國，《春秋》書下陽、彭城、虎牢之義也。河湟復而唐衰，燕代割而遼熾，述其事終焉。若對白題、羊腸、帝丘、内黄、閼松亭、柳河者，以該洽見稱，今豈無其人乎？孤陋寡聞，未免闕誤，以俟博雅君子。山河不改，陵谷屢遷，亦以發鑒古之一慨云。上章執徐歲橘壯之月，子王子書《通釋》後。

錢大昕《王伯厚年譜》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庚辰，五十八歲。八月，《通鑑地理通釋》成。

王應麟撰成《漢制考》（元至元十八年　一二八一）

《漢制考序》 漢制載於史者，先儒考之詳矣，其見他書者未之考也。【略】諸儒占畢訓故之學，雖未盡識三代舊典，而以漢制證遺經，猶幸有傳注在也。【略】蓋自西晉板蕩之後，見聞放失，習俗流敝，漢世之名物稱謂，知者鮮焉，況帝王製作之法象意義乎？此漢制之僅存於傳注者，不可忽不之考也。愚少嘗有聞，老弗敢墜，因紬次爲編，以俟後之君子。自流溯原，三代之禮庶乎其可識矣。辛巳夏五，子王子序。

《宋史》卷四三八《王應麟傳》 所著有【略】《漢制考》四卷。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職官類》 王應麟【略】《漢制考》四卷。

錢大昕《王伯厚年譜》 元世祖至元十八年辛巳，五十九歲。五月，《漢制考》成。

黄鎮成撰成《尚書通考》（元至順元年　一三三〇）

黄鎮成《尚書通考序》 《書》載二帝三王之政。政者，心與事之所形也。是故道德仁聖統乎心，製作名物達於事，内外之道合而帝王之政備矣。然統乎心者，先後古今吻合無二；達於事者，儀章器物因革無存。故求帝王之心易，而考帝王之事難。矧後儒稽古，不過以周爲據，而秦人滅學，周典亦多殘缺，乃欲以不完之文，以徵隆古之舊，斯益難矣。然昔者紫陽夫子之

教，必語學者以有業次，如此謂《堯》、《舜典》歷象、日月星辰、律度、量衡、五禮、五樂，《禹貢》山川，《洪範》九疇之類，須一一理會，令透。蓋讀書窮理，即器會道，乃學者之當務也。余方授兒輩以《書》，間或有問，不容立答，則取關涉考究者，會萃抄撮；或不可言曉者，規畫爲圖以示之；至衆家之說有所不通，則間述臆見以附於下；如舊圖舊說已備者，不復贅出；其有未盡，則隨條辨析焉。歲月積累，寖成卷帙，兒輩乃請次其顛末以便考尋，名曰《尚書通考》。竊謂學有本末，道無精粗，禮樂官名，聖人猶問，則讀是經者安得不求其故哉！方將就正於博洽君子，然後退授於家，俾爲格致之助，亦庶乎紫陽夫子之教云耳。時天曆三年歲名上章郭茸月旅太蔟日得壬子，昭武黃鎮成識。

程敏政撰成《宋紀受終考》（明成化十三年 一四七七）

《宋紀受終考自序》 傳疑，史法所以示慎重於方來，而不敢苟焉者也。然亦有本無可疑之隙，不深考者，遽生異論，好事者從而和之，不據其所可據，而疑其所不當疑，若宋太祖、太宗受終之際，豈非甚焉者哉！宋事，莫核於《長編》，尤莫嚴於正史。《長編》謂：「開寶九年十月壬子夜，太祖召晉王，屬以後事。癸丑夜四鼓，太祖崩，王繼恩召晉王自開封入宮。甲寅，晉王嗣位。」甲子之先後，日夕之早晚，人事之往來出入，可據無疑。而不深考者，謂太祖崩於壬子夜，出於太宗之篡弒。譬如獄官不據人原發之案，自出己意，鉤致非辜，偶有刻吏，見而喜之，相與逞慝筆而竟其獄，言之可恚，聽之可駭。故歐陽玄諸公修正史者，反覆《長編》，知異論之不足據，而筆之一言曰：「癸丑夕，帝崩。」凡世所致疑於斧聲燭影，及宋後、德芳之事，皆削之，可謂有功於史矣。奈何，史出未幾而天下亂，板毀於兵。歐陽諸公之說未能盛行，而四明陳桱《續編》之書出，刪節附會，益有加焉。由是，太祖、太宗之事，見於《長編》，正史者，反以爲可疑；閱於好事者之口者，真以爲可據。桱蓋不能道其實矣。比者，詔修宋元二綱目，走不佞預事其間，始克備考《長編》諸書，又得一二巨公先見爲之主，竊不自揆，商諸同志，篇爲之辨，序而藏之。嗚呼！歐陽文忠有言：「弒逆大惡也，固不可以輕加，亦不可以末減。」意獨謂有疑之可存焉者爾。若太宗之事，人徒見其不逾年改元，宋后崩不成服，廷美、德昭不得其死，遂直據其後來之過，而逆探其有今將之心焉，是豈所謂傳疑者哉？夫千載不決之論，可以懸斷者，理與事耳。以事言之，《長編》正史之文核且嚴矣。以理言之，凡古今之篡弒者，多出於深仇急變，大不得已之謀，又必假手他人。然後如志，未有親自操刃爲萬一僥幸之圖於大內者。觀太祖於太宗，如灼艾分痛與龍行虎步之語，始終無纖芥之隙，非病狂喪心者，其孰肯舍從容得位之樂而自處於危亡立至之地哉？且宋三百年立國仁厚，號稱有道之世，使其開基者取殺身之禍，嗣統者蒙首惡之名，比而書之，其何以昭天常，植人極而示大戒於天下後世哉？此置辨之意也。後之撫是編者，平心易氣，而勿主以先入之言，則凡捃拾小說、强爲之辭，以滋無窮之惑者，固當犁然以解，渙然以釋，有無事乎多言者矣。成化十有三年歲次丁酉春三月丁祭日，新安程敏政書。

馬薈臣撰成《五代史吳越世家疑辯》（明嘉靖十四年 一五三五）

《五代史吳越世家疑辯自序》 不敏既作《吳越備史圖表》矣，乃明年春，緒山子復命別撰書以終刻。《備史》之意，疑作史者或未盡也，蓋授之意焉。不敏學識疏闊，不見知於當世，情喜縱於大端，而病或局於細義也。夫作史者，歐陽文忠公也。文忠傳言舊矣，以疏闊不見知之學，議百年天下信服之人，吾固懼以解其先世之疑，而更厚之也。覽者其不以蚍蜉撼樹爲誚乎？雖然，記之者是，辯之者非，則辯將施焉？施辯者是，記之者非，則又將安避焉？於是乎作《疑辯》。或曰：古之作史者，善惡皆具，而聽觀者采焉。《詩》曰：「樂彼之園，爰有樹檀，其下維蘀。」言爰當知惡也。曰：「他山之石，可以爲錯。」言惡當知其美也。歐陽子以怨文偕之故，而沒錢氏之善，子以師緒山子之故，而隱其惡與？曰：是詩也，不曰「鶴鳴於九皋，聲聞於天」乎？言實之不可掩也。且予證史也，非作史也。證明而辯，非有所加也。又予柬人也，敢不知戴哉？吾於金石遺文之論，今諸史可覆也。無有紀其虐者，紀其虐者，惟《五代史》爲然，吾故辯之。亦曰微顯闡幽，辯物正辭而已矣。是歲乙未夏五月望，吳郡馬薈臣拜手題。

馬薘臣《五代史吳越世家疑辯》刊刻

（明嘉靖三十九年　一五六〇）

錢德洪《五代史吳越世家疑辯序》　古者豪傑之興，志存乎爲民，其必有倉促制變之才，因時達權之智，終始一心之忠，夫然後足與銷禍亂，續民命，以綱紀四方也。唐□末造，羣盜蜂起。黄巢擁衆二十萬，所過州郡□剪焚蕩，民無孑遺。當是時，吾祖武肅王決策□□里子弟數十騎御之，賊遂宵遁，兩浙賴以保全。其倉卒制變可謂神矣。既而僖昭蒙塵，中國無主，□削平草竊，慎固封守，以俟天命。迨及宋興，遂□其土地人民，以歸正統，父子若孫，三世一心，可謂忠矣。作史者列十國世家，乃等吳越於竊據之例，不已過乎？夫謂之竊據云者，私其土地人民而有之也。當時吳閩蜀漢，乘時僭號，力抗王師，使民積骸釃血，力窮國滅，若是而謂之竊據可也。吳越之肇基也，皆取之羣盜之手；其受封也，皆出自朝廷之命。五季無可托國，及有宋受命，遂先納款。歐陽文忠，謂其知尊中國，效臣順矣，而又等之竊據，可乎？讀史者不明大端，顧曰錢氏嘗違昭宗，赦董昌矣，嘗自改元於國中矣。夫當時昭宗播遷，政柄下移，民失所恃，王惟以保全生民爲重也。昌之僭亂，不赦之罪也，楊行密爲之奏，自爲己地也。改元之説無有的據，且當朱梁、後唐革命之辰，中國未有共主之日也。夫苟以民命爲重也，則雖不從亂命，拓封疆以自固可也。歷數未有所屬，雖自紀年亦可也。是皆識時達權，真正大英雄所爲，豈規規小信足與擬乎哉？夫古今有不易之理，人心公論是也。吳越之民，自唐以來，七百有餘歲矣，其愛戴錢氏之心，有如一日，是非有刑驅勢迫之也。其遺澤在人，故没世而民不能忘也。作史者至謂其剥民而民不堪命，非厚誣乎？當時天下遭黄巢、契丹之亂，人至相食，有呼宰人所曰舂磨寨、曰宰殺務者，慘毒不可言矣。歐陽子作《有美堂記》，特稱錢塘之民獨得富完安樂，邑屋華麗十萬餘家，斯實録也。司馬温公《通鑑》大書錢氏蠲租赦荒，不一而足。趙清獻公奏修錢氏墳廟，謂父老過之而流涕者。王荆公讀東坡《表忠觀碑》，謂其筆直事核，一時論定，罔有異言。厥後朱文公特書於《綱目》，胡致堂論辨於《管見》，豈非人心公論，有終不容泯滅者乎？若文忠者固一代良史也，而爲説獨自相牴牾如此，則史之闕文傳疑，豈《春秋》之後可易得哉！昔者蘇子容爲父辯謗，欲奏改草頭木腳之語，洪念先德不白，往來於懷，然而歷考諸先正，則有若不待奏改，而大義固已暴乎天下後世矣。用是，授簡于門人馬薘臣，爲集諸家語在吳越者，彙次之爲《吳越世家疑辯》。使讀史者得據爲案，以訂史文之疑，非敢爲一家之書也。時大明嘉靖三十九年歲次庚申春三月朔日，賜同進士出身刑部陝西清吏司員外郎、前國子監監丞、詔冠帶閒住、吳越國武肅王第十九世孫、德洪頓首百拜撰。

《吳越世家疑辯序跋》　月川子曰：余讀緒山子《吳越世家疑辯序》，薘信其爲千古公案，非一家之私言也。夫前有美而不知，不明也；知而弗追求，不仁也。若不思蓋前人之愆，而惟務掩過，是誣之也，非孝子慈孫之心也，仁且智者弗爲也。緒山子念先德之不暴於天下後世，故思從而表之。表之，誠是也，不可得而私也。徵諸吳越之人心，則民到於今不忘；質諸先正之公論，則君子無弗與者。顧獨於歐陽史文不能無疑焉，然而據其論定之説，有若《有美堂記》其歸德云云，則亦無弗與者。謂後世之史類不能闕文傳疑者非邪，況天道善禍淫之常，久之無弗定者。使錢氏之德，或厭於天，則其享國之久，世澤之長，天之報應如此哉？余故特徵諸天命，俾讀者以是先之。嘉靖庚申三月，月川子夏浚書於懷玉易簡堂。

胡應麟撰成《三墳補遺》

（明萬曆十二年　一五八四）

《三墳補遺引》　《三墳》，太上之典也。自仲尼贊《易》、叙《書》、删《詩》，而《三墳》不經見，則《春秋》倚相所嘗讀，固可疑矣。況乎隋劉炫氏所上也，宋毛漸氏所傳也，淺陋弗根，惡覩所謂《三墳》者乎！夫書出於三代者，時有先後，文無古今，義有精粗，文無醇粹。晉《紀年》、周《逸書》、《穆天子傳》，皆三代典也，作於春秋、戰國，熾於秦，軼於漢，顯於晉之太康。其書竹簡，其文科斗，其出丘墓。經而參之，史而伍之，燕鄙而説之，凡以强之於《墳》，亡弗協也。質諸倚相所嘗讀，吾弗敢知，以較隋、宋之僞書，匪什伯而千萬矣。夫祈招數言，不足當《穆天子傳》之一簡，而楚臣且以窮倚相，矧汲冢其斐然若是也。吾舉而躋之於《墳》，以補其亡者，而革其僞者，奚不可也？夫三書之文，世亡有弗惟之，而三書之事，世亡有弗悖之，顧余之所概於三書，則弗惟其文，惟其事也。因稍輯其略，俟好古之士商焉。甲申夏五識。

胡應麟撰成《四部正訛》（明萬曆十四年　一五八六）

《四部正訛引》 贋書之昉，昉於西京乎？六籍既禁，衆言淆亂，懸疣附贅，假托實繁。今其目存於劉氏《七略》、班氏「九流」者，亡慮什之六七，嘻，其甚矣！然率弗傳於世，世故莫得名之。唐宋以還，贋書代作，作者日傳，大方之家，第以揮之一笑，乃衒奇之夫，往往驟揭而深信之，至或點聖經，厠賢撰，矯前哲，溺後流，厥係非眇滋也。余不敏，大爲此懼，輒取其彰明較著，抉誣摘僞，列爲一編。後之君子，欲考正百家，統宗六籍，庶幾嚆矢。即我知我罪，匪所計云。丙戌春仲月晦識。

胡應麟撰成《經籍會通》（明萬曆十七年　一五八九）

《經籍會通引》 凡前代校綜墳典之書，漢有略，晉有部，唐有録，宋有目，元有考，志則諸史共之。肇自西京，迄於勝國，紀列纂修，彬彬備矣。夫其淵源六籍，蔈澤九流，紬繹百家，溯洄千古，固文明之盛集，鴻碩之大觀也。昭代綦隆，巨儒輩出，諸所撰造，比跡黄虞。惟是經籍一塗，編摩尚缺，概以義非要切，體實迂繁，筆研靡資，歲月徒曠耳。夫以霸閩之朝，草莽之士，猶或拮据墳素，忝竊雌黄。矧大明日揭，萬象維新，豈其獨盛述鴻裁，彪炳宇宙，而陛談冗輯，闕略曩時哉？輒不自揆，掇拾補苴，間以管窺，加之悦藻，稍銓梗概，命曰《會通》。匪直寄大方之噸笑，抑以爲博雅之前驅云。萬曆己丑孟秋朔，應麟識。

丘文學撰成《歷代紀元考》（明崇禎三年　一六三〇）

《歷代紀元考自序》 帝王之興，古無年號；有年號，自漢武帝始。所以别世紀，防僭僞，爲正統萬世法。逮後，亂臣賊子篡竊紛紛，史不勝書矣。【略】學有感夫「天啟」，至我熹宗皇帝，古今凡四見矣，《紀元考》所由而纂也。以備綸扉掌記，或於相臣燮理之暇，未必無小補云。崇禎庚午夏日，古吳丘文學識於江楓草堂。

閻詠序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清康熙四十三年　一七〇四）

《尚書古文疏證後序》 家大人徵君先生著《尚書古文疏證》若干卷，愛之者爭相繕寫，以爲得未曾有，而怪且非之者，亦復不少。徵君意不自安，曰：「吾爲此書，不過從朱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耳。初何敢顯背紫陽，以蹈大不韙之罪？」因命詠取《語類》四十七條，《大全集》六條，彙次成編，名《朱子古文書疑》，就京師刻以行世。告詠曰：「『夫破人之惑，若難與争於篤信之時，待其有所疑焉，然後從而攻之可也。』此歐公語也。歐公又言：『孔子者，萬世取信，一人而已。』余則謂：『朱子者，孔子後取信，一人而已。』今取朱子之所疑告天下，天下人聞之自不必盡篤其信。所謂有所疑，然後出吾《疏證》以相示，庶其有悟乎！」詠嘆其循循善誘，不驟以强人，故亦不敢旁溢一語，即録以爲序。至徵君所以名其書之義，實嘗與聞。蓋讀《漢書·儒林傳》孟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枕喜膝，獨傳喜，諸儒以此耀之。同門梁邱賀疏通證明之。」顔師古注：「疏通，猶言分别也；證明，明其僞也。」摘取此二字。首曰「尚書」，尊經也；次曰「古文」，傳疑也。書凡數十萬言，先標出，以告天下。庶他日奉徵君返山陽，築禮堂，爲寫定，不致憤於所好，則又徵君之志，而小子詠所有事云。康熙甲申端午前三日，太原閻詠撰。

黄叔璥撰成《中州金石考》（清乾隆六年　一七四一）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七《史部·目録類存目類》 《中州金石考》八卷，副都御史黄登賢家藏本。國朝黄叔璥撰。叔璥有《南征記程》，已著録。是書則其官河南開歸道時所輯也，成於乾隆辛酉。所録中州金石，自商周以至元明，蒐採頗富。然既以十府三州分目，則疆域井然，不容牽混，而郟縣蘇軾《蜀岡詩石刻》，第八卷内乃兩收，此類未免失檢。又所載金石，皆不著其存亡，即如《自序》中明言漢碑祇存其七，而所載漢時金石乃至百二十種，則是據前人所述，概爲録入，其中重刻者、傳疑者又不盡著其由來，殊非記實之意。又每種之下，宜一一具載立石年月，撰書人姓名，其不可考者，則著其闕文，方足徵信，而是書或著或否，則體例亦未盡一。至於郡縣地名，

古今沿革之殊，或前人著録稱某碑在某州縣，而今改其名者，亦宜疏明，以資考核。如石梁今已爲縣，而稱《徐庶母碑》在州城東之類，尤端委未明。是皆由輯書時未嘗親見原碑，或據金石舊書，或據郡縣諸志故也。

全祖望序厲鶚《遼史拾遺》（清乾隆八年　一七四三）

《遼史拾遺序》　或有問於余曰：「《遼史》何爲而作也？政教不通，言語嗜欲不與華同，其得列於歷代正史，良以金承遼，元承金，職是故與？」余應之曰：「子不見夫楚之《檮杌》與晉之《乘》、魯之《春秋》同述乎？遼人乘五季之亂，中原乏主，奄有東夏二百餘年，其初灰牛氏之部落，始庶，枯骨化形，載豬服豕，怪誕之辭，君子不道。迨阿保機兼八部之雄，羣臣創造，相與嚙咨，峻烈淵謀，巍乎赫矣。乃後王凉德，勿克負荷，興替之感，取鑒來兹，昭垂史册，奚爲不可？」元世祖立國史院，命王鶚修遼、金二史。宋亡，又命詞臣通修三史。至正間總裁脱脱等修成《遼史》，本紀三十、志三十一、表八、列傳四十六。舉例、論贊、表奏多歐陽玄手筆，文獻無徵，簡率勿稱，識者病之。同里厲徵君博學好古，學者稱爲樊榭先生。先生長於詩古文詞，手不停披六籍之言，以《遼史》缺略太甚，畢終身之業，詳注而辨證之，曰《遼史拾遺》。正史自《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而下，注者鮮矣。草茅之論議，未准於朝家；晚近之傳聞，懼違於古訓。無開局辟官之詔，則廩餼不給；乏甲乙縹帙之藏，則識見勿周。其有稱引淹貫，訓釋明當，若裴松之、顔師古之屬，因文見義，爲史氏功臣，指不多屈。矧耶律氏發迹邊陲，經綸草味，方諸前哲，我任其難。雖然，余嘗微窺作者之用心，非特訂謬補亡已也，蓋别有旨趣存焉。今日車書混一，八荒在宥，大同國之屏翰，關東國之根本，幽、薊、涿、易，實畿甸洪基，萬年永賴。遼之舊疆，視漢扶風、馮翊爲尤重。前事之不亡，後事之師也，注史之意，其在斯乎！其在斯乎！乾隆八年歲次癸亥春王正月下浣，同學愚弟全祖望書。

王鳴盛序錢大昭《兩漢書辨疑》

（清乾隆四十四年　一七七九）

《兩漢書辨疑序》　《兩漢書刊誤》，劉原父與其弟貢父、其子仲馮同撰，今已不傳，惟載於前明監板中。此所載者，宋元人所采耶？明人所采耶？從足本全行收入耶？抑僅摘若干條而其餘尚多删棄者耶？不可知也。然《宋史・藝文志》稱劉氏書凡四卷。趙希弁《讀書附志》云：「東、西《漢》各一卷。」則其書大約無多，監本所采之遺，亦無幾矣。外有吳斗南《補遺》，秀水朱氏稱其博洽。以予考之，亦醇疵互見，援引多而裁斷少，又以諸經解説，糾纏於史學，未免失之支離耳。錢君可廬，出示所撰《兩漢書辨疑》四十二卷，卷帙之富，已十倍於劉氏，五倍於吳氏。而校訛補闕，精深確當，披郤導窾，闡幽決滯，生於幾千百年以下，追及幾千百年以上之事，恍如掌上羅文，一一皆可指按，視劉氏、吳氏不可同年而語矣。《兩漢》文字近古，與《五經》相出入，不識字，不通古學者，固難與語此。可廬精於《説文》，深通古訓，穿穴經、史、傳記、墓銘、碑碣，遥求其間，識純而心細，實事求是，不屑爲支蔓語，故能折衷羣疑。而於官制、地理所得尤多，洵班、范之功臣，史家之指南也。予向因專力治經，未遑究心乙部，然於讀史之道，固亦略識其梗概。異日拙著《尚書後案》成，當研考諸史，庶幾與可廬共相析疑矣。乾隆四十四年春三月，王鳴盛序。

梁玉繩撰成《史記志疑》（清乾隆四十八年　一七八三）

《史記志疑自序》　余自少好太史公書，緩學之暇，常所鑽仰。然百三十篇中，愆違疏略，觸處滋疑，加以非才删續，使金鍮罔别，鏡璞不完，良可閔嘆。解家匡謬甄疵，豈無裨益，第文繁事博，舛漏尚多。因思策勵駑蹇，澄廓波源，採裴、張、司馬之舊言，搜今昔名儒之高論，兼下愚管，聊比取芻，作《史記志疑》三十六卷，凡五易稿乃成。在宋劉氏撰《兩漢刊誤》，翼贊顔注，吳斗南復著《刊誤補遺》。深慚鄙淺，何敢繼徂前修，只緣勤苦研席，星曆一終，孳孳徙矜，惜肋莫棄，則劘其瑕而縫其闕，實有望於後之爲斗南者。乾隆四十八年龍集癸卯初月九日，仁和梁曜北玉繩自序。

趙翼撰成《陔餘叢考》（清乾隆五十五年　一七九〇）

《陔餘叢考小引》　余自黔西乞養歸，閒視之暇，仍理故業。日夕惟手一編，有所得則札記别紙，積久遂得四十餘卷。以其爲循陔時所輯，故名曰《陔餘叢考》。藏篋衍久矣，睹記淺狹，不足滿有識者之一笑，擬更廣探經史，增益成書。忽忽十餘年，老境浸尋，此事遂廢。兒輩從敝篋中檢得此稿，

謂數年心力，未可拋棄，遂請以付梓。博雅君子，幸勿嗤其貪陋，其中或有謬誤，更望賜之駁正，俾得遵改焉。乾隆五十五年庚戌嘉平月，趙翼識。

錢大昭撰成《三國志辨疑》（清乾隆五十八年 一七九三）

《三國志辨疑自序》　史有二體：紀傳、編年是也。紀傳中有二體：陳氏《三國志》、李氏南、北《史》之與諸史是也。諸史中，班書約而仍明，略而勿陋，叙事最爲肅括；蔚宗史才已不逮古，而自稱體大思精，自古未有者。蓋謝承、華嶠、司馬彪諸書，並在范前，取資既多，用功益密，又因而非創，易於措辭也。陳承祚之於三國，鼎宇鼎立，地醜德齊，兼之互相詆毀，各自誇張，斯其載筆，誠難折中。又列國雖有史録，多詳魏而略吳，華曄而陋蜀，其彙而修成一史者，承祚爲創，是以用力尤難。乃能彙實録、小説家之所言，有條不紊，類事無頗，宜乎時人稱其「善叙事，有良史才」。范曄等表稱「辭多勸戒，明乎得失，有益風化」，而夏侯湛、張華輩並相推重也。裴世期鳩集羣籍，以注此書，其所徵引：於漢，有華嶠、謝承《後漢書》，司馬彪《續漢書》，張璠、袁彦伯《後漢紀》，劉艾《靈帝紀》，《獻帝春秋》，袁思光《獻帝春秋》，樂資《山陽公載記》，孔衍《漢魏春秋》，習鑿齒《漢晉春秋》，《獻帝起居注》，《獻帝傳》；于蜀，有譙周《蜀本紀》，王隱《蜀紀》，孫盛《蜀世譜》；於魏，有王沈《魏書》，吳人《曹瞞傳》，郭頒《魏晉世語》，孫盛《魏氏春秋》，《魏世譜》，《魏世籍》，魚豢《魏略》，陰澹《魏紀》，毋丘儉《志紀魏武故事》，《魏名臣奏》；于吳，有張勃《吳録》，胡衝《吳曆》，韋昭《吳書》，環濟《吳紀》；于晉，有王隱、虞預《晉書》，干寶《晉紀》，習鑿齒《晉陽秋》，孫盛《晉陽秋》，陸機《晉惠帝起居注》，又李軌《泰始起居注》，傅暢《晉諸公贊》；於地理，有司馬彪《九州春秋》，荀綽《九州紀》，虞預《會稽典録》，趙岐《三輔決録》，摯虞《三輔決録注》，常璩《華陽國志》，王範《交廣二州春秋》，王隱《交廣記》，左思《蜀都賦》，《魏都賦》，庾闡《揚都賦》，《太康三年地紀》，《襄陽記》；於人物，有皇甫謐《帝王世紀》，《高士傳》，《逸士傳》，《列女傳》，魏文帝《列異傳》，王粲《英雄記》，張隱《文士傳》，葛洪《神仙傳》，周斐《汝南先賢傳》，張方《楚國先賢傳》，陳壽《益都耆舊傳》，陳術《益都耆舊雜記》，蘇林《陳留耆舊傳》，虞溥《江表傳》，《零陵先賢傳》，《先賢行狀》，《漢末名士傳》，《魏末傳》；于官制，有山濤《啟事》，無名氏《晉百官名志》，《晉百官表》，《褒賞令》；于雜書，有顧愷之《啟蒙注》，晉武帝《中經簿》，荀勗《晉中經簿》，張儼《默記》，張華《博物志》，東方朔《神異記》，楊孚《異物志》，干寶《搜神記》，傅休奕《傅子》，葛洪《抱朴子》，袁淮《袁子》，劉向《説苑》，《新序》，衛恒《四體書勢序》，殷基《通語》，陸氏《異林》，應璩《書林》，虞喜《志林》，司馬彪《戰略》，應劭《風俗通》，徐衆《三國評》，孫綽《評蔣濟萬機論》，孫盛《異同評》，《異同雜記》，魏文帝《典論》，《決疑要注》；於文章，有摯虞《文章志》，荀勗《文章叙録》；于別集，有孔融、高貴鄉公、陳思王植、嵇康、石崇、潘岳、諸葛亮、姚信、王郎、傅咸、張超等集；于家傳，有王朗、傅暢、荀氏、滻江何氏、會稽邵氏等族，又有《杜氏新書》、《山濤行狀》、《袁氏世紀》、《裴氏家記》、《陸氏世頌》、《陸氏詞堂像贊》；于譜牒，有孫氏、嵇氏、劉氏、王氏、諸葛氏、庾氏、阮氏、孔氏、陳氏、郭氏、崔氏諸譜；于別傳，有濟北王志、鄭康成、荀彧、禰衡、邴原、吳質、劉廙、任嘏、孫資、王弼、嵇康、華陀、管輅、趙雲、費禕、虞翻、諸葛恪、荀勗、程曉、潘岳、潘尼、孫惠、顧譚、盧諶、鍾會母張氏、陸機、陸雲諸家。外此羣經傳注、倉雅訓詁、方言土語、諸子百家之説，無與史事，而引以詮釋字句者，又不下數十種。夫世期引據博洽，其才實能會通諸書，別成畦町，若依後世《新唐書》、《五代史》之例，可自作一史，與承祚方軌並駕，乃不自爲而爲之注者，謙也。竊嘗論之，注史與注經不同，注經以明理爲宗，理寓於訓詁，訓詁明而理自見。注史以達事爲主，事不明，訓詁雖精無益也。曾怪服虔、應劭之於《漢書》，裴駰、徐廣之於《史記》，其時去古未遠，稗官、載記、碑刻尚多，不能會而通之，考疑質疑，而徒戔戔於訓詁，豈若世期之博引載籍，增廣異聞，是是非非，使天下後世讀者昭然共見乎？予舊於兩《漢書》有《辨疑》四十四卷，於地理、官制頗有所得，名儒、碩士時或許之。近日復於《三國志》輯録得三卷，仍仿《漢書辨疑》例，不敢立議論以測古今，不敢妄褒貶以騁詞辯。而其詳略不能與《漢書》盡同者，蓋史事藉注證而申。兩《漢》之注簡，簡則易滋疏略；《三國》之注博，博則疑義鮮存，有無待辨證而明焉者也。雖然，校書如掃落葉，隨掃隨積，以予之見聞有限，無論《志》中罅隙，更俟補苴，即拙著内，亦豈無紕繆待指者？《漢書刊誤》，所望吳斗南爲之補遺云。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嘉定錢大昭書於濟南客舍。

錢大昕撰定刊成《廿二史考異》（清嘉慶二年　一七九七）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序》　予弱冠時，好讀乙部書，通籍以後，尤專斯業。自《史》、《漢》訖《金》、《元》，作者廿有二家，反覆校勘，雖寒暑疾疢，未嘗少輟。偶有所得，寫於別紙。丁亥歲，乞假歸里，稍編次之。歲有增益，卷帙滋多。戊戌，設教鍾山，講肄之暇，復加討論。間與前人閎合者，削而去之；或得於同學啓示，亦必標其姓名。郭象、何法盛之事，蓋深恥之也。

夫史之難讀久矣。司馬溫公撰《資治通鑑》成，惟王勝之借一讀，它人讀未盡十紙，已欠伸思睡矣。況廿二家之書，文字煩多，義例紛糾。與地則今昔異名，僑置殊所；職官則沿革迭代，冗要逐時。欲其條理貫串，瞭如指掌，良非易事。以予停劣，敢云有得。但涉獵既久，啓悟遂多，著之鉛槧，質於博弈云爾。且夫史非一家之書，實千載之書，祛其疑，乃能堅其信，指其瑕，益以見其美。拾遺規過，匪爲齮齕前人，實以開導後學。而世之考古者，拾斑、范之一言，擿沈、蕭之數簡，兼有竹素爛脫，豕虎傳訛，易「斗分」作「升分」，更子琳爲惠琳，乃出校書之陋，本非作者之咎，而皆文致小疵，目爲大創，馳騁筆墨，誇曜凡庸，予所不能效也。更有空疏措大，輒以褒貶自任，強作聰明，妄生疢疴，不卟年代，不揆時勢，強人以所難行，責人以所難受，陳義甚高，居心過刻，予尤不敢效也。桑榆景迫，學殖無成，惟有實事求是，護惜古人之苦心，可與海內共白。自知槃燭之光，必多罅漏，所冀有道君子，理而董之。庚子五月廿有二日，嘉定錢大昕序。

錢大昕撰成《十駕齋養新録》（清嘉慶四年　一七九九）

《十駕齋養新録自序》　「芭蕉心盡展新枝，新卷新心暗已隨；願學新心養新德，長隨新葉起新知。」張子厚《咏芭蕉》句也。先大父嘗取「養新」二字，榜於讀書之堂。大昕兒時侍左右，嘗爲誦之，且示以「温故知新」之旨。今年逾七十，學不加進。追惟燕翼之言，泚然汗下。加以目眊耳聾，記一忘十，問字之客不來，借書之緘久廢。偶有咫聞，隨筆記之。自慚螢爝之光，猶賢博簺之好，題曰《養新録》，不敢忘祖訓也。嘉慶四年十月，書於十駕齋。

汪輝祖撰成《元史本證》（清嘉慶七年　一八〇二）

《元史本證序》　予録《三史同名》，閱《元史》數周，病其事迹舛闕，音讀歧異，思欲略爲釐正，而學識淺薄，衰病侵尋，不能博考羣書，旁搜逸事，爲之糾謬拾遺。因於課讀之餘，勘以原書，疏諸別紙，自丙辰創筆，迄於庚申，流覽無間，刺取浸多，遂彙爲一編，區以三類：一曰《證誤》。一事異詞，同文歧見，較言得失，定所適從，其字書爲刊寫脱壞者，弗録焉。二曰《證遺》。散見滋多，宜書轉略，拾其要義，補於當篇，其條目非史文故有者，弗録焉。如《藝文志》、《國語解》之類。三曰《證名》。譯無定言，聲多數變，輯以便覽，藉可類求，其漢語之彼此訛舛者，弗録焉。凡斯數端，或舉先以明後，或引後以定前，無證見則弗與指摘，非本有則不及推詳，爰取陳第《毛詩古音考》之例，名之曰《本證》。曩者《三史同名録》草稿初成，子繼培復爲增補，因將《證名》一門並令校録，有及《證誤》、《證遺》亦録之。時賢訂《元史》者，錢宮詹《考異》最稱精博，戊午暮秋，始得披讀。凡以本書互證，爲鄙見所未及者，悉采按詞分隸各卷，不辭誚於竊取，幸免恥於攘善。自維桑榆景迫，梨棗功艱，强記日疏，求正益切。去夏《同名録》竣工，隨取是編重加排比，付諸剞劂。非敢規前人之過，衒其所長，庶逮聞大雅之言，補吾所短。若夫假以餘年，益所新得，此則區區之志，所不能自必者也。嘉慶七年歲在壬戌正月三日，蕭山汪輝祖叙。

蔡上翔撰成《荆國王文公年譜考略》（清嘉慶九年　一八〇四）

《王荆公年譜考略序》　予竊不自揆，編次《荆國王文公年譜》有年，所閱正史及百家雜説，不下數千卷，則因年以考事，考其事而辨其誣，已略具於斯編矣。因名其書曰《考略》。古之著書者，必推原其所以作是書之意，而予於是譜告成，顧惘然若失，言有所不能盡，意有所不必達，則又何也？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稱焉，則凡善有可紀，與惡之當懲，不出於生前事實，而後之論者，雖或意見各殊，褒貶互異，而事實固不可得而易也。唯世之論公者則不然。公之没，去今七百餘年，其始肆爲詆毀者多出於私書，既而採私書爲

正史，而此外事實愈增，欲辨尤難。由此更千百年，又將何所底止耶？所謂言有所不能盡者此也。若其意尤有所不必達，因憶公有《上韶州張殿丞書》，其言曰：「自三代之時，國各有史，而當時之史多世其家，往往以身死職，不負其意。蓋其所傳，皆可考據。後既無諸侯之史，而近世非尊爵盛位，雖雄奇俊烈，道德滿衍，不幸不爲朝廷所稱，輒不得見於史。而執筆者又雜出一時之貴人，觀其在廷論議之時，人人得講其然不，尚或以忠爲邪，以異爲同，誅當前而不栗，訕在後而不羞，苟以厭其忿好之心而止耳。而況陰挾翰墨以裁前人之善惡，疑可以貸褒，似可以附毀，往者不能訟當否，生者不得論曲直，賞罰誇譽又不施其間，以彼其私，獨安能無斯於冥昧之間耶？」嗚呼！盡之矣。此書不知作於何年，要必爲先人而發，在乎慶曆、皇祐間。當是時，公已見稱於名賢巨公，而未嘗有非毀及之者也。然每讀是書，而不禁歔欷累嘆。何其有似後世訊公者，而公已先言之也？自古前代有史，必由繼世者修之，而其所考據，則必有所自來。若爲《宋史》者，元人也。而元人盡採私書爲正史。當熙寧新法初行，在朝議論蜂起，其事實在新法，猶爲有可指數者。及乎元祐諸臣秉政，不惟新法盡變，而黨禍亟延，尤在范、呂諸人初修《神宗實録》。其時，《邵氏聞見録》、司馬溫公《瑣語》、《涑水記聞》，魏道輔《東軒筆録》，已紛紛盡出，則皆陰挾翰墨，以厭其忿好之私者爲之也。又繼以范沖「朱墨史」，李仁甫《長編》，凡公所致慨於「往者不能訟當否，生者不得論曲直」，若重爲天下後世惜者，而不料公以一身當之。必使天下之惡皆歸，至謂宋之亡由安石，豈不過甚矣哉！宋至南渡至於元，中間二百餘年，肆爲詆毀者，已不勝其繁矣。由元至明中葉，則有若周德恭謂神宗合祔、亥、桓、靈爲一人，有若楊用修斥安石合伯鯀、商鞅、莽、操、懿、溫爲一人，抑又甚焉。又其前若蘇子瞻作《温國行狀》至九千四百餘言，而詆安石者居其半，無論古無此體，即子瞻安得有如是之文？後則明有唐應德著《史纂左編》，傳安石至二萬六千五百餘言，而亦無一美言，一善行，是尚可與言史事乎哉？昔唐朱敬則爲正議大夫並修國史，韋安石閱其史稿，嘆曰：「董狐無以加。」世人不知史官權重於宰相。宰相能制生人，而史官兼制生死。夫彼好爲私書者，無宰相之權，而重於史官之勢，豈所謂不能無欺於冥昧之間，非耶？且夫温柔敦厚，《詩》教也。《書》以道政事，《春秋》辨是非，尤在於屬辭比事而不亂。而後世有著《春秋》者曰讞，嗚《尚書》者曰冤辭，則又有講學同門異户而亦名之曰公案，若皆以爰書從事，此豈談經術言道德者所宜然。惟是非乎安石者累累，若公案、若冤辭，雖有明哲若交相讞焉，欲從而復説之不能，故曰意有所不必達也。嗚呼！以予之爲斯譜，既不免類發憤者所爲，然言有所不能盡，意有所不必達，終於公《上張殿丞書》，不能無感於斯文。後之覽者，即以知予作是書之意可也。夫好而不知其惡，惡而不知其美，均辟也。予固好公者，然則予又焉居一於此也哉！嘉慶九年甲子夏五月上浣日，金谿後學蔡上翔元鳳謹書，時年八十有八。

雷學淇撰成《竹書紀年義證》（清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

《竹書紀年義證序》 淇幼讀《孟子》書，至「西喪地於秦，南辱於楚」，疑《集注》與《史記》不合。商子諱垣，字星橋，大興人，辛卯舉孝廉，辛酉挑發浙江知縣，未蒞任卒。曰：「朱子從《竹書紀年》，《史記》誤以惠王後元爲襄王世也。」取《通鑑考異》示之。由是余始知《紀年》名。每購得之，而苦無善本。稍後，讀「齊人伐燕」，疑《史記》尤甚。商子曰：「此事千餘年未有定論。司馬公《資治通鑑》、吕東萊《大事記》、國朝閻百詩《札記》，皆移易年歲，牽合無足據，姑闕之可也。」既退，心常耿耿，謂安有古人事，而載籍中竟無可考驗者？既長，讀司馬貞《史記索隱》引《紀年》有云：「梁惠王後元十三年，齊威王封田嬰於薛；十月，齊城薛。十五年，齊威王薨。」乃狂喜曰：「得之矣，威於是年薨，則宣於明年立，下距伐燕僅七年。此其爲宣王，復何疑乎？」取向所購吴琯、何允中諸本閱之，皆不載。由是「齊人伐燕」之疑釋，而苦《紀年》之無善本，抑又甚。考《紀年》原書十三卷，始黄帝，終今王，周宣王後用晉、魏之年紀事。其見於荀勖、和嶠、杜預、郭璞及宋、魏、隋、唐人著述者，無異辭。非如今之二卷，終紀周年也。《宋史》載《竹書》三卷，《太平御覽》引之，已有「幽王八年」、「隱王二年」等文。然則今之所傳，其宋本之殘缺者歟？然《史記集解》引三代曆年之數，隋、唐《曆志》引「帝王元年丙子」、「周武王十一年庚寅」，與今本顧不異。是此二卷者雖殘缺，而五子六甲猶是《竹書》之舊，特東周以後事多脱誤耳。更後，讀嘉禾徐圃臣《天元曆理》，其言三正者甚詳，辨歷代歲差之説、交食之限者，亦甚悉。而其證則取於《紀年》。余潛心兩歲餘，即以其法推之，乃帝堯以來甲子、朔、食無不

符驗。由是余之信《紀年》也愈篤，苦《紀年》之無善本而欲爲之釐訂也，亦愈誠。辛酉仲秋後，取載籍中凡稱引《紀年》者，彙而録之。以校世之傳本，正其訛，補其缺，周宣王後仍記晉、魏之年。考訂者凡三百餘事，依世分次，釐爲六卷。又爲《辨誤》一卷、《考證》一卷、《唐虞以來及戰國年表》一卷。周末之事，乃燦然略備。閱五年書成，以之推驗古事，凡書在秦火以前者，無不符合。於是更作《義證》四十卷，凡正經史之疑義，舊説之違誤者，又五百餘事。由是觀之，《紀年》豈非信史哉！其所紀甲子、事實，有關於人世者甚重，有益於學術者甚宏，蓋不惟於《孟子》書有合而已也。即以合於《孟子》論，《紀年》亦豈非信史哉？嘉慶十五年冬，通州雷學淇述。

王藻序俞正燮《癸巳類稿》（清道光十三年 一八三三）

《癸巳類稿序》　黟縣俞正燮理初，敦甫夫子辛巳再典江南省試所得士也，與同門，久而不相識。癸巳春闈，余忝與分校之役，得理初卷，異之，意其爲皖省宿學無疑也。既又得徐卓舉生卷，二卷根柢相伯仲，同時並薦，舉生得隽而理初下第矣。比舉生來謁，詢以皖省知名士，則首舉理初。因撮閱文中一二語，趣舉生亟往詢之，果理初也。舉生之與理初，遇不遇各有命。而愛素好古，滄泊寡營，不諂遇以求合，其搜討之勤，識議之博，上下古今，縱横馳騁，分鏢並驅，悉講求於根柢之學。故其見之於文也，真而不鑿，要而不蕪，質而不儉，辨而不嘩，覃精研思，實事求是，率皆發明經史奥義，旁及諸子百家九流之説，剖晰疑似，若辨黑白，可不謂博學强識君子哉！舉生著作甚多，余未之見。其《經義未詳説》五十四卷，先已梓行，時方攜之行篋，乞序於余。理初有《類稿》三十餘卷，尚未付梓，余索觀之，卷帙頗繁，且係初稿。懼其挈之南行，久而散失，亟商諸及門孔繼勛熾庭，邱景湘鏡泉、吴林光薌泠，醵金爲付剞劂。釐其校正者十五卷爲正集，餘爲外集，以俟續梓。題曰《癸巳類稿》，明是編之輯成於癸巳也，理初之志也。舉生成進士，以本班注選，既復從需次之暇，歸理舊業。理初鍛羽南歸，而兹稿之輯，不至湮没無傳。信乎遇不遇固有命，而傳不傳亦各有定數也。若兩生者，可以傳矣！於其歸而送之行，因以爲兩生序。道光十有三年癸巳夏六月，王藻菽原氏書於京寓之求日益齋。

林春溥撰成《竹書紀年補證》（清道光十八年 一八三八）

《竹書紀年補證序》　少時，家鮮藏書，偶於友人案上見《廿一種秘書》，乃得讀《竹書紀年》而好之。從其借抄，且喜且駭，愛其奇而未以爲信也。詢諸博雅，則皆以爲出自後人綴輯，非原書之舊，故考據家無取焉。於是廢而不講者有年。既乃泛濫百家，浸淫傳注，見夫郭景純、酈道元、司馬貞、臣瓚、王劭、李善諸家，以及《十三經正義》、《太平御覽》之所徵引，往往足以正其脱誤，證其異同，補其缺略，而後知此書之流傳者遠。顧後人不以爲意，聽其斷爛不修，而補之、證之云不可以已也。然尚以「堯元丙子」與世史枘鑿爲疑。乃取邵子《皇極經世》之説，究所自來，證以皇甫謐之《帝王世紀》、劉歆之《三統曆》、鄭樵之《通志》，而折衷於《史記・魯世家》之年，而後知《紀年》之有合，而邵子《經世》之無徵不信，未足爲典據也。明代黄石齋精於數學，其所著《貞圖緯》，上溯堯年，迄於三代，率出入《紀年》。近人梁玉繩有《史記志疑》之作，亦多據《竹書》以證《史》之失。於是信之彌篤。擇其善本，旁考諸家所引，附注其下，然後訛者可訂，缺者可補，異者可參。而又有以見當日流傳之非一本，而後人徒舉其一而疑其餘者，皆刻舟之見也。書雖簡略，而包羅頗廣，其正者與經史相表裏，奇者往往出入於《山經》、《穆傳》、《周書》之間。爰爲疏通證明，標其同異。編終復取後人之所以致疑者，反覆辯論，統爲後案。庶幾殘編斷簡，不終泯没於是非之口，則謂之大有資於考據也可。後之覽者，安知不與余有同嗜耶！道光十有八年歲在戊戌秋九月，三山林春溥序。

楊文蓀序梁章鉅《三國志旁證》（清道光三十年 一八五〇）

《三國志旁證序》　昔人以陳承祚《三國志》與班、范前、後《漢書》並稱「三史」，蓋承祚之書，簡質有法，實良史才。逮裴世期受詔作注，復爲增廣異聞，捃摭繁富，於是講求史學者，訂訛考異，益究心焉。惟承祚之書，間有抵牾，而世期注徵引太博，亦不免蕪雜之病，且傳寫刊刻，脱誤淆亂滋多。百餘年來，長洲何氏焯、陳氏景雲，仁和杭氏世駿、趙氏一清，嘉定王氏鳴盛、

錢氏大昕、大昭，陽湖洪氏亮吉、飴孫，吳江潘氏眉，吳沈氏欽韓，番禺侯氏康，或勘誤，或補闕，考證精密，讀史者咸引以爲助。然空逞議論者，往往泛作史評，不能實事求是，其有摘録某句某條爲之參稽徵據者，又未綜全書首尾貫穿鉤考。長樂梁茝林先生熟精乙部，於陳書裴注積數十年之力，研求獨深。乃探求羣籍，一一疏通證明，即近人著述亦掇拾靡遺，去其疑而存其信，於輿地辨析尤審，成《三國志旁證》三十卷。不沿襲宋人褒貶空譚，而於詳略之間，默寓尊蜀抑魏之指。此則兼才、學、識三長，不減三劉之於兩《漢書》、吳縝之於《五代史》，非僅以博洽見稱而已。先生歸道山之次年，長君吉甫亟謀剞劂，因蓀棨者習聞緒論，屬爲讎勘，敬識其緣起如此。道光三十年庚戌春三月，海寧楊文蓀謹序。

王頌蔚撰成《明史考證攟逸》（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

《明史考證攟逸序》《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明史》三百三十六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三卷，列傳二百二十卷，目録四卷，乾隆四年告成。《簡明目録》：《明史》三百六十卷，大學士張廷玉等奉敕撰。經始於康熙十八年，至乾隆四年告成。其中考究未詳者，近又承命刊正。今僅已新定之本著於録。案：今通行《明史》皆三百三十六卷，絶無三百六十卷之本，不知《簡明目録》所謂「新定本」者何若，何年承命刊正也。及讀王祭酒先謙《東華續録》，乾隆四十五年五月甲子諭：「《明史》内，於元時人、地名對音訛舛，譯字鄙俚，如『圖』作爲『兔』之類，即於字義無當，而垂之史册，殊不雅馴。今《遼》、《金》、《元史》已命軍機大臣改正另刊，《明史》乃本朝撰定之書，豈可轉聽其訛謬？見在改辦《明紀綱目》，著將《明史》一併查改，以昭傳信。」又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丁丑諭：「前因《明史》内於蒙古人、地名音譯未真，特命館臣照遼、金、元三史例，查核改訂，並就原板扣算字數刊正，其間增損成文，不過數字而止，於原書體制，無多更易。兹閲所進簽之《英宗本紀》，如正統十四年，巡按福建御史汪澄棄市，並殺前巡按御史柴文顯。同時殺兩御史，而未詳其獲罪之由。又『土木之敗』由於王振挾主親征，違衆輕出，及敵鋒既迫，猶以顧戀輜重，不即退軍，致英宗陷身漠北。乃紀中於王振事不及一語，尤爲疏略。所有《明史》本紀著英廉、程景伊、梁國治、和珅、劉墉等，將原本逐一考核添修，務令首尾詳明，辭義精當，仍以次繕進，候朕親閲鑒定，重刊頒行。」始知《明史》於元時人、地名曾經改譯，本紀亦經增修。然志、表、傳之修改與否，無明文可據也。嗣讀武大令億《授堂文抄·與袁喬菴書》，有「在都爲友人校官書，閲及《忠義傳考證》」之語，方知《明史》有《考證》，求之數年，不能得。以詢朋好，亦絶無知之者。光緒丙戌，假得劉君嶽雲所臨邵比部懿辰《簡明目録》評本，稱在方略館時，見乾隆末年改定《明史》，僅列傳百數十卷，中多籤改翻譯人名、地名，間引他書籤改本文，似未曾改刊。此目所云「新定之本」或即此本。但列傳卷數並無分合，豈添列三藩事迹，增多二十四卷歟？須得閣本對勘，方釋此疑。案邵比部云，乾隆末年改定，又云僅百數十卷，皆係約略之詞，未經考實。余竊心識之。丁亥秋入直樞院，即屬館中令史張大誥物色是書，果得藍面册《明史》。自卷一百十六至卷三百三十二，闕卷一百九十五。凡二百十六卷，列傳首尾略具。案語用黄籤黏書之上方，人、地名改譯及修改字句處，用黄籤黏原文之上。惟年久受潮濕，黏籤脱落甚多，且有霉爛成塊未堪揭動之葉。余屬張令史悉心移寫，僅得什之七八。此即邵比部所見「進呈本」。蓋當時奉丁丑詔書以次繕進，故卷面書「臣某官某某恭校」，卷中黏籤皆黄也。繼又得「稿本」四十餘卷，卷面題「總裁英閲」、「總裁于閲」、「總裁錢閲」，及「纂修官黄輯」、「宋輯」、「協修官嚴輯」、「章輯」、「羅輯」等字。按語與「進呈本」略同，間有爲總裁所删者，則「進呈本」不録。最後又搜得「正本」三巨册，自卷一百十八至卷三百二十八，闕卷二百五十二至二百五十六。凡二百六卷，每卷題「《明史》卷幾考證」，意在分附《明史》各卷之後，故析卷皆同。每條稱「臣某某案」，亦與他史考證同式。以上二本皆邵比部所未見，張令史得之牆壁之間，故多爛脱。三本皆只列傳，無紀、表、志。「稿本」、「進呈本」不及「正本」之完備，然亦有「稿本」考訂郅確而「進呈本」删去者，有「稿本」、「進呈本」具有，而「正本」不録者，且有案語絶無發明，而列入正本者。良由官書成於衆人之手，荃莠同處，搴擇不精。又其時，總裁諸公無淹雅鴻朗之才，故去取未能悉當。是書總裁，原派尚書英廉、程景伊、梁國治，侍郎和珅，内閣學士劉墉，續派大學士于敏中，侍郎錢汝誠。纂輯則宋銑、劉錫嘏、方煒、黄壽齡、嚴福、羅修源、章宗瀛凡七人。銑，吾吳縣人，乾隆二十五年進士，由編修出知湖南衡州府。錫嘏，順天通州人。乾隆三十四年進士，由御史官江南河庫道，著有

《快晴小築詞》，胥孫爾准刻之，屬楊芳燦爲序，見《芙蓉山館文鈔》。煒，安徽定遠縣人。壽齡，江西新城人。皆乾隆三十七年進士。煒官司經局洗馬。壽齡官編修。福亦吳縣人。修源，湖南湘潭縣人。宗瀛，浙江會稽縣人。皆乾隆四十年進士。修源官侍講學士。福、宗瀛皆官編修。改譯遼、金、元三史，成於乾隆四十七年四月，而《明史考證》告成年月不可考。今所存「稿本」題「總裁于敏」、「英閔」者甚多，于文襄卒於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英文肅卒於乾隆四十八年八月，此書告成疑當在乾隆五十年以前也。「正本」卷第與今通行本《明史》同，張令史續得卷三百十六至卷三百三十二刊本《考證》一册，係初刊样本，中有黏籤校改處。其卷第亦與「正本」同，當即所謂「新定本」也。惟「新定本」雖有改譯，有增删，合諸目録四卷，仍是乾隆四年三百三十六卷之舊。第與《簡明目録》卷數不符，蓋不得「閣本」對勘，終未易釋此疑耳。余詳閱「進呈本」字句，或增或删，必於前後數行湊足字數，故案語中每云：「以符匀刻。」纂輯諸臣蓋謹遵聖諭，就原板湊足字數，藉省刊刻之煩。惟案刊本《考證》卷三百二十九、三百三十俱云：「卷内改譯各名過多，難以增删匀刻，擬將全卷另刊。」則亦未嘗無重刊之卷矣。今殿本遼、金、元三史俱改譯，乾隆四十七年以前印本，人、地名未改譯，今不易得。卷末附《考證》，而《明史》獨否。余懼其湮晦，故屬張令史將進呈本黄籤一一傳録，退值之暇，復取「稿本」、「正本」參觀互證，汰其文義復沓及空衍無關宏旨者，如云某事某書無考，及增某字、删某字以符匀刻之類。簿領鮮暇，作輟靡常，凡兩閱寒暑，始克排比成書。分卷四十有二，題曰《明史考證攟逸》。昔邵比部僅見此書，進呈本」，余又獲睹「稿本」、「正本」、並「初刊樣本」。雖爛闕不全，斷璧零璣，足資採摭。然非邵比部筆之目録，余不知訪求；非張令史博搜於塵網蠹魚之餘，亦無從綴録成集。二君之功，皆未可泯也。光緒倉龍甲午辜月，長洲王頌蔚識於京師宣武坊南之醋章胡同。

施世傑撰成《元秘史山川地名考》（清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

《元秘史山川地名考自叙》《元秘史》十五卷，不著撰人姓氏。其紀元太祖、太宗兩朝事迹，至爲賅備，惟文辭鄙俚，未經辭人譯潤，故數百年來，知之者鮮。近世順德李仲約侍郎，始爲之注釋，稿經四五易，而尚未有傳本。余自束髮受書，即喜讀輿地之書，而於西北徼方輿，則尤爲惓惓。家中藏有甕石楊氏《秘史》刊本，暇時取而讀之，苦其地名之佶曲聱牙，乃遍加考訂，譯以對音，證以今圖，偶有所得，志於書眉，如是者六歷寒暑。戊子冬，爲友人邀往吉林襄理案牘，事蔵，乃驅車遍游外蒙古各牧地，身親目驗，屢加改易，是書乃粗具大略。然猶閉之篋衍，不敢遽以示人也。忽忽已十年矣，侍郎之墓亦將宿草，《秘史舊注》仍未刊行。余友奉賢阮君惟和，劬古士也，作《秘史地理今釋》，就正於諸暨陳太守遹聲。太守獎其勤，並引仲約侍郎之説以正其訛。余亟假其稿讀之，見其與余説合者十得八九，間有不同處，乃更推究《秘史》上下文，以證明當日所行之地勢。余説誤者，則釐正之。侍郎暨太守之説，證以《秘史》而仍不合者，亦不敢附和之。往復咨商，漸就條理。友人見余稿者，輒慫恿付梓，謂示讀者之準。余堅謝不獲，因舉《山川地名考》先畀厥氏，並爲之記其端曰：於呼！讀《元史》難，讀《秘史》尤難。《元史》書成六月，漏略滋夥，開國諸紀，尤爲疏舛。《秘史》以當時野言，志軍行賓事，雖樸拙繁瑣，而本史紕繆，頗資是正，官書採進，豈爲虚譽！然而烏焉塞目，叢雜侏離，難讀之端，厥有數事。一則同地殊名，譯無定字。兒、而、峏之不同，扯、撤、徹之無别。阿因勒即爲阿亦惕，兀勒灰又爲浯溯灰。一鄂爾坤河也，始曰斡兒洹，繼曰斡列該。一呼哈烏爾也，前曰忽勒答，後曰阿剌兀。巴勒主惕，亦曰巴勒渚納。康鄰禿兀，又曰康里委吾。不會其通，幾爲所惑，難讀者一。或則名似同名，地非一地。統格黎克與統格理之小河實異，巴兒忽真與闊勒巴兒忽真又殊，不兒罕既非不兒吉岸，撒阿里復非撒里黑昆。字音似近，準向實殊，難讀者二。至於音有短長，字分多寡。土兀剌原爲土剌阿勒臺，又屬按臺。印度也，而爲欣都思矣。欽察也，而爲乞卜察矣。語苟昧夫急言、緩言，字每眩於二合、三合，難讀者三。若夫字經翻譯，蒙、夏混淆。闊闊納浯即蒙文之青海，阿勒臺嶺實彼語之金山。唐兀、河西，原爲一部；女真、金國，豈云殊方？一篇之中，前後錯出，不加尋繹，歧誤終多，難讀者四。況乎渥坤塔納，《水經》未載源流；川勒合申，《地志》不詳基址。雖可取證他書，旁徵往籍，然以張石洲之精核，誤以不兒罕爲汗山；何秋濤之淹通，又以撒阿里爲薩里默深淵，洽烏爾會與烏爾匝不分，仲約專精，脱窟木與托穆科相混。自揣檮昧，未敢謂補苴罅漏，發撝要眇。只就管見，疏其異同，加以條核。廿年片帙，藉質通人，當代閎達，賜之箴言，

斯企予望之爾。光緒丁酉仲夏，會稽施世傑自叙。

陸潤庠序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同上年）

《元史譯文證補序》 自來一統之朝，幅員最廣，莫如有元。而有元武功之盛，莫如蕩平西域。太祖成吉思汗即位之十四年，始議親征，大舉西伐，至十八年而功成。西南至於西印度之費那克河，西北至於裹海、黑海、阿羅思。當時用命諸王，則前有術赤、察合臺、旭烈兀等，後有拔都等，諸臣則有哲別速不臺等，類皆謀勇足備，猛摯無前，故得犁庭埽穴，所向披靡。而其間往來文牘，皆蒙文土語，史官記載，略而不詳。至旭列兀後王合贊時，命其臣火者拉施特兒哀丁纂修《蒙古全史》一書，又皆阿拉比文，未行於中國。明洪武元年，詔宋濂等修《元史》，燕京圖籍冀載而南，閱一年而即成，遺漏散失，訛舛實多，考古者憾焉。嘉定錢竹汀宮詹見《元秘史》譯本，以爲論次太祖事迹，當於是書折衷，然猶未見《秘史》之蒙文也。順德李仲約侍郎，得蒙文《秘史》，又取他書加以參訂，著《元秘史注》。然所據亦僅中土諸家紀載，未睹拉施特《史》也。蓋至光緒戊子歲，吾吳洪文卿侍郎，奉命出使俄、德、和、奧，駐其地者三年，周諮博訪，哀然成書，而後元初西域用兵始末，乃犁然大備焉。侍郎之初至俄也，得拉施特書，隨行舌人，苦無能譯阿剌比文者，見之皆瞠目。侍郎以爲既得此書，當使顯於斯世，不可當吾身而失之。於是百方購求，遂得多桑書，則譯成英文者，又得貝勒津哀忒蠻諸人書，則譯成俄文者，始有端緒可尋。而所譯各從其音，人名、地名、部族名，有翻改歧異者，有前後不一者。乃復詢之俄國諸通人及各國駐俄之使臣，若英，若法，若德，若土耳其，若波斯，習其聲音，聆其議論，然後譯以中土文字。稿經三易，時逾兩年，而始成書，名之曰《元史譯文證補》。證者，證史之誤；補者，補史之闕也，惟其中數卷，掇拾散漫，未及定稿。辛卯，侍郎歸，即授爲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公牘旁午，未遑卒業，而一燈中夜，猶孳孳爲之無倦容。癸巳秋，侍郎病且劇。臨歿，以其初稿之雜摭者，付其子工部郎中洛俾守之。以其清本屬沈子培比部及余二人，且曰：「數年心力，瘁於此書，子爲我成之。」甲午，余奉命典江西試，歸途聞耗，則洛又歿。亟函詢其稿本，已散失不可復得矣。其明年，余以養母乞假回籍，旋奉諱家居，於是取其清本重斠數過，以付梓人。復寓書子培商其體例，惜所謂未及定稿之數卷，已無從搜索，其字句間有可疑者，亦不獲以初稿核正之，則其書仍未完備。然有元西域武功之盛，卓越前古，覩於此書，亦可知正史之遺漏舛錯，非可僂指計。即《秘史譯文》及李侍郎所爲注，猶未免囿於聞見也。則有搜羅考訂之功，豈撏扯家所可同年語哉！侍郎爲余館前輩，洛又爲余之女夫，其駐俄也，時時以所屬稿，遠寄就余商。若《太祖紀譯證》及《西北地附録釋地》、《西域補傳》、《木剌夷補傳》，蓋其尤惓惓心貴當者。洛亦能文，冀其克承家學，不謂父子相繼淪逝！余既傷之，其臨歿所屬，何敢辭！刊既竣，爲述其緣起如此。光緒二十三年歲在丁酉冬十月，元和陸潤庠拜序。

史表部

韋縡撰成《唐書唐史解表》（唐開成三年　八三八）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　三年八月，右拾遺韋縡進《唐書唐史解表》共五通。

司馬光趙彦若撰成《百官公卿表》　趙彦若撰成《宗室世表》（宋元豐四年　一〇八一）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　仁宗元豐四年八月辛巳，修國史院編修官趙彦若言：「與司馬光同修《百官公卿年表》成十卷，並臣修成《宗室世表》三卷。」詔進入，後並送編修院，賜銀絹有差。光仍降詔奬諭。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元豐四年八月）辛巳，司馬光、趙彦若上所修《百官公卿年表》十卷，《宗室世表》三卷。

《玉海》卷五一《藝文・玉牒圖譜》　《元豐宗室世表》。元豐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趙彦若、司馬光同修《百官公卿表》十卷。彦若又修成《宗室世表》三卷，上之，賜銀幣。

《玉海》卷一一九《官制・官名》　《熙寧百官公卿表》。元豐四年八月辛巳，光、彦若上所修六卷。自建隆元年至治平四年。依司馬遷法，記大事於上方。書成，詔附於國史。《書目》：《百官公卿表》十五卷。彦若又自撰《宗室世表》三卷。詔進入，並送編修院，賜銀帛有差。

《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六八《百官表總序》　四海至廣，雖聖人不能獨治；萬機至衆，雖聖人不能遍知。是故設官以分其事，量能而授之任，自生民以來，有國家者莫之能易也。唐、虞、夏、商尚矣，《周官》俱存，粲然大備。降及秦漢，迄於隋唐，雖不能如三代之粹美，然上下相維，皆有條緒。孔子稱「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又曰「必也正名乎」。名之宜正者，無若百官。【略】凡朝廷所以鼓舞羣倫，緝熙庶績者，曰官、曰差遣、曰職而已，於三者之中，復有名同實異，交錯難知，又遷徙去來，常無虛日。欲觀其大略，故自建隆以來，文官知雜御史以上、武官閤門使以上、內臣押班以上遷除黜免，删其煩冗，存其要實，以倫類相從，以先後相次，爲《百官公卿表》云。

《郡齋讀書後志》卷七《職官類》　《百官公卿表》一百四十二卷，皇朝司馬光君實等撰。熙寧中，光以翰林學士兼史館修撰，建議欲據國史，旁采異聞，叙宋興以來百官除拜，效《漢書》作表，以便御覽，詔許之。光請宋敏求同修，及敏求卒，又請趙彦若繼之，歷十二年，書成奏御。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　《百官公卿表》十五卷，司馬光撰。【略】本入職官類，以《稽古録序》所謂「建隆接乎熙寧，臣又著之於《百官表》」，即謂此書，蓋與《通鑑》相爲表裏，故著之於此。按晁氏《讀書志》有一百四十二卷，未詳。

《文獻通考》卷二〇二《經籍考二九》　《百官公卿表》一四二卷。《書録解題》作十五卷。晁氏曰：「皇朝司馬光君實等撰。【略】巽巖李氏序曰：司馬光以熙寧二年建議請撰宋興以來《百官公卿表》，元豐四年表成，凡十卷，詔送編修院，世莫知其書何如也。按光集有《百官公卿表總序》，文官知雜御史以上，武臣閤門使以上，內臣押班以上，其遷出咸表見之。初不紀其卷第。某家藏舊書有所謂《百官公卿表》者七卷：宰相、參知政事、樞密使副爲一卷，三師、三公、左右僕射、東宮三師三少賓客爲一卷，使相、宣徽、節度、留後、觀察爲一卷，尚書、丞、郎、給、諫、常侍爲一卷，知開封府、三司使、學士、舍人、御史、中丞爲一卷，觀文、資政、端明、樞密、侍講讀學士爲一卷，十二衛、上將軍、六軍統軍爲一卷。他官皆止天禧，惟宰相執政盡熙寧。疑此表則光等所修也。然卷第比實録所載，當缺其三，倫類往往顛倒紛錯，而《總序》所稱閤門使及押班以上，皆絶不見，豈三卷所缺即此表者，而傳寫偶失之歟？若然，則他官除拜俱當以元豐爲限矣，不應自天禧以來遽絶筆，但詳於宰相執政也。且當時修此表，歷二十年乃成，其久如是，其疏略顧如是，是必不然，當某家舊藏不得其純全耳。某能薄，不堪世用，頗願盡力於史學，而本朝故事，尤切欣慕。某既不自料，故追繼光作，將以昭明祖宗之盛德大業，使衆説咸會於一。【略】彼百官沿革、公卿除拜，皆事之最大者也，年表又安可缺？因取舊七卷，亟整治之，續編其年，至宣和止。【略】年表舊止七卷，卷第不均，今釐析之，與某所續編者，總一百四十二卷。【略】」

按此序，則温公本書止十卷，巽巖續編推而廣之，爲一百四十二卷。晁氏所言，乃巽巖續書，非温公本書也。陳氏以爲未詳者，是未見巽巖之書，然又以温公之書爲十五卷，則不知其何所本也。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職官類》　司馬光《百官公卿表》十五卷。

《宋史》卷二〇四《藝文志三・譜牒類》（司馬光）〔趙彦若〕《宗室世表》三卷。

熊方撰成《補後漢書年表》（宋紹興年間　一一三一—一一六二）

清道光續修《江西豐城縣志》卷一六《文苑列傳》　熊方，字廣居，靖康元年鄉舉貢上庠，參澧州軍事。雅善書。高宗内禪，大書「堯舜」二字表進，有旨付秘閣。除本路帥幕。性好養生之術。注《道德》二卷，著《象山集》、《豫章録》、《臨汝編》。又補《東漢年表》，因名其堂爲「補史」。

熊方《進補後漢書年表序》　臣聞昔司馬遷、班固之爲史，皆謹於表年，從《春秋》之法大一統，以明所授，蓋天子之事也。范蔚宗作《東漢史》，僅畢紀、傳，而表、志未立。蕭梁時劉昭補注舊志，又不及表。迨非聖人所以辨正朔、存褒貶之意，史家大法於此墮廢。且東漢之治，凡一百九十五年，前繼西京之盛，而一代信史有不足於遷固，稽之聖人垂戒大訓，尚有遺闕，甚非所以昭中興之偉績也。臣今輒集《補後漢書年表》十卷，以足范、劉之未備，庶史册之文稍全，而繼體統元之旨自明，聖人之制不泯也。凡表之義例，一據范、劉舊文，不敢復取他説以汩其傳。至綱目條章，稍仿前書，其有闕疑，則俟後之君子。熊方序。

熊方《進補後漢書年表表》　臣聞明爻、象，彖之原乃可學《易》，識風、雅、頌之旨始與言《詩》，總之必有宗，主之各有體。臣方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伏念臣適疏蹇淺之末學，奇窮娘苦之餘生，荒松菊而出游，駐桑榆而策仕。考麟經雖曰聖作，亦本舊文；觀遷史素號良才，悉因前筆。裘非一腋，流必有源。臣不揆荒蕪，深悼道闕，惜東京之再造，痛信史之未成。范氏之制雖精，俄乖素志；劉昭之業未廣，不及表年。懼偶閏之不分，嗟正朔之無統，譬爲山而或虧一簣，效煉石而欲補高天。人異而志同，世殊而事合，故

東晳追爲《華黍》，《小雅》始全；暨冬官取於《考工》，《周禮》乃備。恭惟皇帝陛下學由天縱，道本生知，智勇冠於禹湯，孝悌同於堯舜，奮神武以撥亂，致太平而中興，仰稽聖功，同符光武。開獻書之路，來上者汗馬牛；廣秘府之藏，所積者充棟宇。加以睿文深略，重道崇儒，洒宸翰於九經，永光庠序；煥雲章於八法，冠絶鍾、王。此又永平之日未聞，兩漢之君希有。兼容寸善，博采遺文，故兹衰憊一介之愚，亦效涓塵萬分之助。前賢後聖，既功德之同流；古史今文，貴述作之一體。焉能補袞，第若續貂。初或消於祭魚，終亦憂其覆瓿。求義例於班固，不減前篇；較興廢於兩京，豈慚後作。史册既全綱目，漢功益更昭明。歷晉、魏、隋、唐，非無大手；何明、章、安、順，未列成書？允逢我宋之右文，或繼光儒而儷美，豈因人力，蓋本天時。臣謹集《補後漢書年表》十卷，隨表投進以聞。臣方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

李燾撰成《續皇朝百官公卿表》（同上年）

《宋史》卷三八八《李燾傳》　李燾字仁甫，眉州丹稜人，唐宗室曹王之後也。【略】燾甫冠，憤金仇未報，著《反正議》十四篇，皆救時大務。紹興八年，擢進士第。調華陽簿，再調雅州推官。改秩，知雙流縣。【略】於是以餘暇力學。燾耽讀王氏書，獨博極載籍，搜羅百氏，慨然以史自任，本朝典故尤悉力研覈。仿司馬光《資治通鑑》例，斷自建隆，迄於靖康，爲編年一書，【略】浩大未畢，仍效光體爲《百官公卿表》。史官以聞，詔給札來上。

周必大《敷文閣學士李文簡公燾神道碑》　紹興【略】二十四年，改宣教郎，知成都府雙流縣。【略】日繙史册，彙次國朝事實，謂司馬光修史先爲《百官公卿表》十五卷，後頗散逸，乃遍求正史、實録，旁採家集、野史，增廣數門，起建隆，迄靖康，合新舊官制成一百四十二卷。其重編光者僅七之一，《長編》之書蓋始於此。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三　紹興二十九年七月戊戌，翰林學士修國史周麟之言，左宣教郎知雙流縣李燾，嘗著《續皇朝公卿百官表》九十卷。詔給札録付史館。燾博學剛正，張浚、張燾咸器重之。秦檜盛時，嘗遣人諭意，欲得燾一通問即召用之。燾惡其誤國擅權，迄不與，坐此偃蹇州縣垂二十年。四川安撫制置使王剛中聞其名，奏以爲幹辦公事。初，燾父中仕至右朝奉大夫，通習本朝典故，燾以司馬光《百官表》未有繼者，乃遍求正

史、實録，旁採家集、野史，增廣門類，起建隆，迄靖康，合新舊官制踵而成書。其後《續資治通鑑長編》蓋始於此。

《宋會要輯稿》卷一七四《崇儒》五之三五至三六　紹興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國史院言：「知成都府雙流縣李燾申有《皇朝公卿百官表》一百二十卷，内九十卷係私自編纂，乞下所屬給筆札，僱工抄録，欲從朝廷下本路漕司借本抄録附院，以備參照。」從之。

《玉海》卷四七《藝文・編年》《熙寧百官公卿表》　紹興二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戊戌，史院言：「知成都雙流縣李燾有《續皇朝百官公卿表》一百二十卷，内九十卷係私自編纂。乞給札抄録。」從之。

《文獻通考》卷二〇二《經籍考二九》《百官公卿表》一百四十二卷。【略】巽巖李氏序曰：「【略】某能薄不堪世用，頗願盡力於史學，而本朝故事尤竊欣慕。某既不自料，故追繼光作，將以昭明祖宗之盛德大業，使衆説咸合於一，不敢鑿空架虚，熒惑視聽，固當事事謹其月日如古《春秋》乃可傳信。彼百官沿革，公卿除拜，皆事之最大者也。年表又安可缺？因取舊七卷，亟鑒治之，續編其年，至宣和止。元符以前，皆從實録，治平而上又參諸正史，元符以後不免憑所傳聞。國書既非人間通有，辛苦求得之，脱簡誤字絶無他本可校，於先後次序諒多牴牾，但憑所傳聞，則宣和距元符二十五六年兹不詳，此皆某之罪也。而改正之，必有所待。年表舊止七卷，卷第不均，今釐析之，與某所續編者總一百四十二卷。凡所增益倫類，具之目録，其故事則當别見續紀，此不重列。」

姚燧撰成《國統離合表》（元大德六年　一三〇二）

《元史》卷一七四《姚燧傳》　大德五年，授中憲大夫、江東廉訪使，移病太平。【略】燧先在蘇門山時，讀《通鑑綱目》，嘗病國統散於逐年，不能一覽而得其離合之概，至告病江東，著《國統離合表》若干卷，年經而國緯之，如《史記》諸《表》，將附朱熹《凡例》之後，復取徽、建二本校讎，得三誤焉，序於表首。略曰：「其一，建安二十五年，徽本作『延康元年』。《凡例》：中歲改元，在興廢存亡之際，以前爲正。當從建本，於建安二十五年下，注『改元延康』。其二，章武三年，徽本大書『三年，後主禪建興元年』，建本無『三年』，則昭烈爲無終。徽、建皆曰『後主』，於君臣父子之教，所害甚大，是起十四卷，盡十六卷，凡曰後主者，皆失於刊正也。當於三年下注『帝禪建興元年』，明年大書『帝禪建興二年』，庶前後無齟齬也。其三，天寶十五載注『肅宗皇帝至德元載』，明年惟曰『二載』，爲無始。當大書『二載』上加『肅宗皇帝至德』，使上同於開元。三者鈞失，而建安之取，至德之去，統固在也。若章武之距建興，才三年耳，遽有帝父主子之異，豈不於統大有關乎！」詳見《序篇》。

《國朝文類》卷三四《國統離合表序》　走未壯時，讀《通鑑綱目》書於蘇門山，嘗病國統散於逐年事首，不能一覽而得其離合之概焉。因年經而國緯之，如《史記》諸表。私藏諸篋，遇有疑忌，即是而叩，無異多聞博識之見告者，四十年矣。是歲之秋，同門友許君得卿自金陵過宣，留語再月，間以示之。得卿善其非出己意，而新奇爲説，特抽《綱目》所有，彙而爲編。雖刊置《凡例》之後，猶不爲僭。而校官劉君德恭，方刊胡公《讀史管見》於宣庠，聞之，謂因是工可斷手於旬浹，遂聚徽、建二本，重勘校之，得三誤焉。【略】

《牧庵集》附録《姚燧年譜》　大德六年壬寅，先生六十五歲，有《國統離合表序》。

李維楨續補《國朝進士列卿表》

（明萬曆三十七年　一六〇九）

《大泌山房集》卷一四《國朝進士列卿表序》　豐城雷少傅爲《國朝進士列卿表》，余初官京師見之，迄於嘉靖壬辰少傅榜也。三十年，復見之武林，迄於嘉靖甲辰，歸田後所續也。少傅别撰《列卿年表》，業已版行，獨此尚未傳。余爲續之，益其後七科，迄隆慶戊辰，則余榜也。鄉貫、官品、贈謚、世係有遺誤者，小爲訂補。或與諸家紀載不同，少傅必自有據也，不敢易也。丙辰後尚列仕籍，未見其止，故不舉。凡戊辰而後，宦業方興，公卿虚席，故不入編。【略】少傅之爲是表也，豈以自侈夫？亦史《檮杌》、鼎、饕餮」，使人廉廉有戒心乎？其大義，序具之。余竊謂少傅宏覽博物，練習當世之故，歷仕兩朝，垂四十載，復優游田間者久之而後卒，計就此編，約用五十年功力。

李鄴嗣序萬斯同《歷代史表》（清康熙十五年一六七六）

《歷代史表序》　太史公撰《史記》，上自黃帝至本朝。又以並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內分爲世表、年表、月表。班氏撰《漢書》，稍變其體，作八年表。然繭窒專述本朝，而乃更次第古今人物，此則可已也。及范蔚宗作《後漢書》，所注意惟在列傳，諸論贊，雖八志尚謂不盡。前此撰東漢二十二家，亦惟邊韶、崔寔嘗有《百官表》，蔚宗亦改爲《百官志》，而表遂闕焉。陳壽而下，即志猶未備。至《唐書》始復作表。然其所載大臣世系，裒然數卷，於國史中詳作宰相家乘，亦何謂也？後五代書復無表，宋司馬文正公既作《通鑑》，亦以編年之書雜記國事，差次不齊，因仿太史公年表例，采其大事精語，年經月緯，作爲《目録》三十卷。而後，史家之事備焉。吾友萬履安先生以文章節義領袖東南，有子八人，皆好學。而少子季野尤穎異，甫總角，輒能讀父書。弱冠時，慨《後漢書》無表，因補作《諸王功臣世表》、《外戚宦官侯表》，及《將相大臣》、《九卿年表》，凡四篇。自後，遂遍作三國、晉、宋、齊、梁、陳、魏、北齊、周、隋，下及五代，凡六十篇，而他僭竊諸國，亦附見焉。季野於史學可謂勤矣。夫繭窒生於東漢，去西京不遠，本朝文獻方策未亡，然其《王子侯表》尚有失書侯所食邑名者，某人嗣不具年月者，《百官表》有姓名不具者，失載遷免者，俱爲史之闕文。今季野生千載以後，難從故籍中精覽詳稽，心通本末，定其世次歲月，以補前人所未有，其事益難。太史公論作史之法，一曰深思，一曰深考。蓋從來著述家，未有不審於經營，慎於證辨，而能成一家之書者也。季野益習於有明三百年文獻，又嘗作開國以後至監國、行朝功臣、將相、內外諸大臣年表，以備史官采録。適季野修吾鄉郡乘，先覽舊書諸列傳，見所載某年先塋爲某官行事，季野隨覽隨判其上曰：「是年某月，此公已遷去，代者爲某，何得以甲冒乙？」如是甚多。他人復驗之，不爽月日。季野第六兄充宗，博通經學，每讀一經，輒盡集古今先儒諸説，擇其言尤精者，率蚊腳細書，歲積至十餘卷。所撰《儀禮商》、《周官辨非》、《春秋私説》諸書，争爲學者傳録。萬氏兄弟於經史之學若此，其視今世學者爲何如也？康熙丙辰歲季春，同里李鄴嗣杲堂撰。

朱彝尊序萬斯同《歷代史表》（清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九二）

《歷代史表序》　易編年爲紀傳，古史之法微矣！其遺意猶存者，吾於表有取焉。表或年經而國緯，或國經而年緯。或主地，或主時，或主世系，事微不著者，録而見之。劉知幾曰：於帝王則叙其子孫，於公侯則紀其年月。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戢孴而相排。使讀者閱文便覩，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爲快也。乃又詘其煩費無用，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豈篤論乎？班固而後，表多闕焉不作。伏無忌、黃景之《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邊韶、崔寔、延篤之《百官表》，作矣而不傳；袁希之之《漢表》，熊方之《後漢表》，李燾之《歷代宰相年表》，補前人之闕矣，而未備。成學之人欲覽其要不得，未嘗勿憾焉。鄞人萬斯同字季野，取歷代正史之未著表者，一一補之，凡六十篇，益以《明史表》一十三篇。攬萬里於尺寸之內，羅百世於方册之間，其用心也勤，其考稽也博。俾覽者有快於心，庶幾成學之助，而無煩費無用之失者與？昔之論史者，每以《漢書·古今人物表》爲非，然韓祐續之，猶見收於《唐志》，矧季野所編，皆歷代正史所必不可闕者，用以鏡當世之得失，雖附諸史，並頒之學宮，奚不可也。康熙壬申歲季春，秀水朱彝尊譔。

黃宗羲序萬斯同《歷代史表》（同上年）

《歷代史表序》　自科舉之學盛，而史學遂廢。昔蔡京、蔡卞當國，欲絶滅史學，即《資治通鑑》板，亦議毀之，然而不能。今未嘗有史學之禁，而讀史者顧無其人，由是而嘆人才之日下也。憶余十九、二十歲時，讀二十一史，每日丹鉛一本，遲明而起，鷄鳴方已，蓋兩年而畢。然賦性魯鈍，一傳未終，已忘其姓氏者，往往有之。朱子云：「思慮計畫者，魂之爲也；記憶辨別者，魄之爲也。」固知余之魄弱也。先忠端公就逮時，途中謂某曰：「汝近日心粗，不必看時文，且將架上《獻徵録》涉略可也。」自後三年，始讀二十一史，因先公之言也。夫二十一史所載，凡經世之業，亦無不備矣，然其間缺略甚多。司馬遷創爲本紀、志、表、列傳，諸史皆因之。《後漢》即有志而無表，《三國》表、志並無矣。以南朝而言，《晉》、《宋》、《齊》、《梁》、《陳》，皆無表，《梁》、《陳》並無志也；以北朝而言，《魏》、《齊》、《周》、《隋》皆無表，

《齊》、《周》並無志也。《唐》之志、表極詳。《五代》既無表，而《司天》、《職方》二考，則《律曆》、《五行》、《地理》三志之略，其他不能及。《宋》、《遼》、《金》、《元》志、表俱備，然據所可考者作表，不詳詳略，豈非讀史者之憾乎！是故杜氏《通典》、鄭樵《通志》、《文獻通考》皆足以補史、志之缺文。而補表者，古今以來，無其人也。宋謝翱嘗采獨行，作《秦漢之際月表》，今亦亡矣。即以志而論，傳世久遠，亦多錯誤。如《漢・律曆志》「統母」誤爲「統法」，「見日法」誤爲「月法」，「見月日法」誤爲「日法」，至於「除法」，尤爲錯亂。余推泠州鳩七律，方爲之改正。《後漢・律曆志》所列元紀蔀章之法，以《乾鑿度》較之，大概不合。同出於四分，而《鑿度》可推，《曆志》不可推，其爲誤也多矣。四明萬季野，吾友履安先生之少子也。先生以文章風節高天下，而季野克繼之。其讀書，五行並下，弘羊潛計，安世默識，季野準之，誠不足怪，而尤熟於明室之典故。會脩《明史》，當事諸公無不咨其博洽。嘗慨二十一史多無表，乃悉從而補之，得六十卷，誠不朽之盛事，大有功於後學者也。余憶崇禎己巳，於陳眉公坐上遇許子洽，有《明館閣九卿年表》初成，見之，以爲奇書。此不過目前一代之考索，而季野能追考於千載之上，豈不謂尤奇耶？余向讀史時，嘗有意爲斯事，忽忽未果。嘉季野之克成余志也，故爲叙之如此。康熙壬申歲季秋，姚江黃宗羲太冲撰。

《歷代紀事年表》撰成　（清康熙五十一年　一七一二）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五〇《史部・別史類》　欽定《歷代紀事年表》一百卷，康熙五十一年聖祖仁皇帝御定。初，康熙四十六年聖駕南巡，布衣龔士炯獻《歷代年表》所載至隋而止。乃詔工部侍郎周清源重修，未蔵事而清源歿，復詔内閣學士王之樞踵修，而以清源子嘉禎佐之，乃相續成編。所載事蹟，上起帝堯元載甲辰，下迄元順帝至正二十八年戊申，首末凡三千七百二十五年。其表以年爲經，以國爲緯，維以正統居第一格，爲全書之通例，其餘時殊世異，不可限以一法，則每代變例，而各以例説繫表首，大抵準《史記》年表、月表、司馬光《資治通鑑》目録，惟每條多附史評，又每代各冠以地理圖、世系圖而總冠以《三元甲子紀年圖》，爲小變舊式耳。考《南史・王僧孺傳》，稱太史公年表，傍行斜上，體仿周譜，則史表實三代之舊法，然《史記》以下，率以一類自爲一表，未能貫通，《資治通鑑》目録，亦粗舉大綱，未能詳備，近時萬斯同作《歷代史表》，頗稱賅洽，而其大旨惟考核於封爵世系之間，亦未能上下數千年，使條目分明，脈絡連屬也。是書網羅歷代，總括始終，記録無遺，而義例至密，翦裁得體，而書法至明，誠韓愈所稱紀事必提其要，歐陽修所稱《春秋》之文簡而有法者也，讀史者奉此一書，亦可以知所津逮矣。

顧棟高撰成《春秋大事表》　（清乾隆十三年　一七四八）

《春秋大事表總序》　憶棟高十一歲時，先君子静學府君手抄《左傳》全本授讀，曰：「此二十一史權輿也。聖人經世之大典，於是乎在，小子他日當志之。」年十八，受業紫超高先生。時先母舅霞峰華氏，方以經學名世，數舉《春秋》疑義與先生手書相辨難，竊從旁飫聞其論，而未心識其所以然。二十一，先君見背。讀《儀禮・喪服》，旁及《周官》、《戴記》，而於《春秋》未暇措手。年二十七八，執筆學爲古文，始深識左氏文章用意變化處，而嗤近日所評提掇照應者，爲未脱兔園習氣。然於先君提命之旨，及兩先生所往復辨論者，未之及也。雍正癸卯歲，蒙恩歸田，謝絶勢力，乃悉發架上《春秋》諸書讀之，知胡氏之《春秋》多有未合聖心處。蓋即開章「春王正月」一條，而其背違者有二：其一謂《春秋》以夏時冠周月，是謂夫子以布衣而擅改時王之正朔也；其一謂不書「即位」，爲首絀隱公以明大法，是夫子以魯臣子而貶黜君父也。其餘多以復仇立論，是文定之《春秋》，而非夫子之《春秋》；非夫子之《春秋》，即非人心同然之《春秋》。又《春秋》强兼弱削，戰爭不休，地理爲要。學《春秋》而不知地理，是盲人罔識南北也。雨雹霜雪，失時爲災；蒐田城築，非時害稼，時日尤重。學《春秋》而不知時日，是朝菌不知晦朔也。用是不揣愚陋，覃精研思，廢寢與食。家貧客游，周歷燕、齊、宋、魯、陳、衛、吳、楚、越之墟，所至訪求《春秋》地理，足所不至，則詢之游人、過客、輿夫、廝隸，乃始創意爲表，爲目五十，爲卷六十有四。首列《時令表》，明商、周皆改時改月，以正胡氏及蔡氏《書傳》之非。於《吉禮表》，詳列十二公即位，或不書即位，明夫子當日皆是據實書，以正聖人以天自處，貶削君父之謬。列《朔閏》及《長曆拾遺》二表，以補杜氏之《長曆》，而《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時日，屈指可數。列《疆域》及《犬牙相錯》五表，以補杜氏

之《土地名》，而《春秋》一百四十國之地理，聚米可圖。郊禘、社雩、崩薨、卒葬、蒐田、大閱、會盟、聘享、逆女、納幣，雜然繁夥。列《吉》《凶》《賓》《軍》《嘉》五禮表，以紀《春秋》天子諸侯禮儀，上陵下僭之情形。稅以足食，賦以足兵，乃魯稅畝而田制壞，作丘甲而兵制亦壞。列《田賦軍旅表》，以志强臣竊命，損下剥上之實。霸統興而王道絶，周室夷爲列國；霸統絶而諸侯散，列國淆爲戰争。列《争盟》凡五、《交兵》凡七表，以紀春秋盛衰始終，矜詐尚力，强弱並吞之世變。晉、楚争衡，互爲勝負，其當國主兵事，左氏備載其人。列《晉中軍》《楚令尹》表，以志二國盛衰强弱之由。宋、鄭爲天下之樞，晉、楚交争，宋、鄭尤被其害。子産有辭，而諸侯是賴；向戌爲弭兵之説，而中夏遂靡。列宋、鄭二《執政表》，以志二國向背，關於天下之故。周室頹綱，魯亦守府，自襄王錫晉南陽，而勢益不振。魯自僖公賜費，而季日益强。列《王迹拾遺》《魯政下逮》二表，以志周、魯陵遲，尾大不掉之漸。禘即祫，祫即禘，一祭二名，而朱子取趙伯循説，謂祭始祖所自出。殊不知帝嚳原非稷、契之父，《生民》《長發》皆商、周尊祖禘祀之樂歌，斷無稱母而不稱父之理。著《禘祫説》，以明《戴記》、《祭法》、《大傳》之誣。去姜存氏，去氏存姜，不成文理。杜、孔已斷爲閟文，宋儒謂各有意義。殊不知文姜、哀姜之罪惡，豈待去其姓氏而明？況上下截去一字，人復知爲誰某？聖人無此弄巧文法，以俟後人推測之理。列《闕文表》以一掃後儒穿鑿、支離之弊。三傳各執一説，黨枯護朽，此是彼非，使學者茫然歧路，靡所適從。列《三傳異同表》，酌以義理，衷於一是，以祛後日説經雷同偏枯之弊。蠻、夷、戎、狄，種類雜出，地界既殊，稱名復混。列《四裔表》，别其部落，詳其姓氏，以正史遷允姓姬宗，目爲兄弟之妄。戰争滋興，技巧益甚，決機兩陣，制變無方。列《兵謀表》，以志孫武、吴起《六韜》《三略》之始。文王囚羑里而演《周易》，周公成王業而作《詩》、《書》，一時學士大夫占筮決疑，歌《詩》贈答，引物知類，千里同風。列《三經表》，以志漢、宋儒者經説傳義之祖。大河遷徙，從古不常，而周定王五年河徙，繫己未，爲魯宣之七年。《春秋》以河爲境者六國，獨繫於衛。列河《未徙》與《已徙》二圖，以志《春秋》與《禹貢》河流遷變之自。此皆有關於經義之大者。既著《叙論》百餘首。復編《口號》，以便學者之記誦。蓋余之於此，泛濫者三十年，覃思者十年，執筆爲之者又十五年。始知兩先生於此用心良苦。先母舅霞峰先生博稽衆説，無美不收；高先生獨出心裁，批郤導窾。要皆能操戈入室，洞徹闖奥，視宋儒之尋枝沿葉，拘牽細碎者，蓋不啻什伯遠矣。余小子鈍拙無似，得藉手以告其成，以無負先君子提命之旨，與兩先生衣被沾溉，耳濡目染之益。謹述其緣起，以識於首，簡命之曰《春秋大事表》云。乾隆十三年戊辰八月，錫山顧棟高書。

錢大昭撰成《後漢書補表》（清乾隆四十二年 一七七七）

《後漢書三國志補表三十種序》　古者五等之封，或以功，或以德，或以先世之德，見於史傳尚矣。漢興，高帝約非劉氏不王，非有功不侯。迄於中葉，外戚五侯，天爲晝霧。自平津、富民而後，以丞相侯者指不勝屈，封已濫矣。中興，大縣侯視三公，小縣視上卿，鄉亭視中二千石。都亭者，城内亭也。其城外者，爲離亭，但謂之亭。建武之初，鄧、賈、吴、寇、兼食數縣。降及後世，紹封者食故國半租，有功者食鄉、亭，得縣益寡。和帝始封鄭衆，而奄尹日恣。閻後貂鐺之徒，口含天憲，分茅裂土，駢肩接踵，至有同日十九侯之盛。順帝又聽養子襲爵，小人道長，作福作威。固寵乘權，由來者漸。魏武因之，遂遷九鼎。故於諸侯，特立宦者一門，以著履霜之不可不慎也。范氏本無年表，《東觀記》、謝承、華嶠諸書，今並不得見。至宋熊方始作補表，以彌蔚宗之闕。其時古籍散佚尚少，乃所據者，只《後漢書》、《三國志》二書。取材既隘，體例亦疏。因别撰斯編，正史而外，兼取山經、地志、金石、子集，得諸侯王六十一人，王子侯三百四十四人，功臣侯三百七十九人，外戚恩澤侯八十九人，宦者侯七十九人。偶有異同，加辯證焉。班書《百官公卿表》，前叙百官沿革，後列公卿姓名，最爲詳善。司馬《續志》，惟載百官，於公卿姓氏，則仍闕如。今則三公拜罷，各依本紀臚列，其列卿之可考者，亦以次補入，謂之《公卿表》。不言百官者，表所不及也。彙爲八卷，以踵班氏。後之讀史者，或有取云。乾隆四十二年冬至日，錢大昭晦之氏書。

敕撰《歷代職官表》（清乾隆四十五年 一七八〇）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九《史部・職官類》　欽定《歷代職官表》六十三卷，乾隆四十五年奉敕撰。粤自龍烏水火，肇建官名，然夏商以前，書闕有間，遺制不盡可考，其可考者惟《周禮》爲最詳，迨秦漢内設九卿，

外制列郡，而官制一變，東京以後，事歸臺閣，雖分置尚書六部，而政在中書，其權獨重，漢魏之制，至唐宋而又一變，明太祖廢中書省，罷丞相，盡歸其職於六部，永樂間復設內閣，而參以七卿，唐宋之制，至是而又一變矣，其間名號品數，改革紛繁，大抵勢足以相維則乾綱不失，權有所偏屬則魁柄必移，故官制之得失，可以知朝政之盛衰也。我國家稽古建官，循名核實，因革損益，時措咸宜，我皇上朗照無私，權衡獨秉，舉直錯枉，宮府肅清，尤從來史册所未有，復念歷朝官制，典籍具存，宜備溯源流，明其利弊，庶前規可鑑，法戒益昭，乃特命四庫全書館總纂官內閣學士、今陞兵部右侍郎臣紀昀、光禄寺卿、今陞太理寺卿臣陸錫熊、翰林院編修今陞山東布政使臣孫士毅、總校官詹事府少詹事今陞內閣學士臣陸費墀等，考證排次，輯綴是編。分目悉準今制，凡長貳僚屬具列焉，明網紀也。其兼官無正員，而所掌崇重，如軍機處之類，亦別有專表，崇職守也。八旗及新疆爵秩，前所未有者，並詳加牘考，著聖代之創建，遠邁遂古也。或古有而今無，或先置而後廢，並爲採掇，別附於篇，備參訂也。每門各冠以表，表後詳叙建置，首列國朝，略如《唐六典》之例，次以歷代，則節引諸書，各附案語，以疏證其異同，上下數千年分職率屬之制，元元本本，罔弗具焉。考將相及百官公卿之有表，始自馬、班二史，後如《唐書》之《宰相表》、《宋史》之《宰輔表》、《明史》之《内閣七卿表》，俱沿其例，然所紀僅拜罷年月，與官制無關，且斷代爲書，不相通貫，尋檢頗難，至鈔撮故實，如孫逢吉《職官分紀》之類，又但供詞藻，於實政無裨，是書發凡起例，悉稟睿裁，包括古今，貫串始末，旁行斜上，援古證今，經緯分明，參稽詳密，不獨昭垂奕禩，爲董正之鴻模，即百爾臣工，各明厥職，用以顧名而思義，亦益當知所儆勖矣。

胡德琳序周兩塍《南北史表》（清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

《南北史表序》　司馬氏易編年爲紀傳，而八書之外，又立十表。或年經而國緯，或年緯而國經，或主地，或主時，或主世系，有深意也。范《書》以後缺焉。胡熊氏方有《後漢年表》之作，而歐陽子《唐書》，又有《宰相世系表》。蓋自隋、唐以上，最重氏族，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凡選舉、婚姻，皆取正焉。自唐以來，譜學漸廢，此歐陽子所以作《表》之意也。況南北朝時，統系正閏，雜亂紛更，甚於秦、楚之際；且瓜分割裂，右姓望族，遷徙無常，而北魏之三十六族、九十二姓，又皆前此所未有也。李氏《南北史》及齊、梁、陳、北齊、北周之書，志且無之，況於表，況於世系乎？兩塍周子，歷官山左十餘年，仕優而不廢學，創爲此書。編年世系，南北建號，朗若列眉，不覺令人快絶。四明萬氏有《歷代年表》，於南北正閏，亦云詳矣，而初不及世系，君之此書殆過之。昔人所以云「前賢畏後生」也。兩塍卒於官，逾年，其子聞復梓之以行，問序於余。余謂此乃南北朝史之綱領，正當附於李氏書以行者也。因附數言，以爲後之讀史者告。乾隆癸卯三月桂林胡德琳序。

洪飴孫撰成《三國職官表》（清嘉慶九年　一八〇四）

《二十五史補編・三國職官表序》　史家以表、志爲難。作史者，如天文、律曆、五行、地理、河渠、食貨諸志，王侯、大事諸表，皆有專門之學、考核之能。降而至於職官，唯期詳備而已。若三國時則不然。曹氏官制，名與漢同而實變之。統而言之，禄秩則改爲九品矣，三公則廣爲五府矣。内則尚書、侍中，別爲一台，而不屬少府；中書、秘書，創爲二省，而專典機宜。宫禁不主於光禄勛，更置殿中諸司；屯衛不歸於南北軍，別設領軍之職。司農管度支，而更領屯田；符節屬九卿，而轉爲臺主。公府之屬，增至百餘；軍師之名，遍列諸署。外則諸州屬於四征，而將軍忽爲方鎮；都督加於岳牧，而刺史僅號單車。典兵則征、鎮、安、平之號，十倍於兩京；郎將則東、西、南、北之稱，不止於三署。是則紛更升降，與漢大殊。古今名號之改移，兩晉、南北朝之建置，實皆權輿於此時者也。而況吳、蜀名因漢制，亦有異同，蜀猶略祖東京，吳則大形增省。此又考三國職官者，但明承創，而體例已繁，豈能第求詳備乎！夫即詳備之求，已有闕如之憾，承祚之史既略而不詳，世期之注復雜而無準。上則班《表》、劉《注》，存限制而不及後來；下則《晉志》《宋書》，志本朝而罕詳前代。躊躇其際，撰述爲難。夫言官制者，或因或創，班氏既有成規；乃志典午者，略古漏今，蕪疏全無師法。考古者所以廢書而嘆也。飴孫幼聞庭訓，稍别體裁，搜采諸書，截離寒暑，欲踵家君《疆域》之志，以成此史一家之言。不揣蒙昧，爲《職官表》三卷。改志爲表，庶幾集三國之異同，彙一時之體制。大略則踵前代者，因而不言；創一職者，有而必著。復參用《公卿表》之例，志其居官之人，將以驗此官之有

無；記其遷轉之階，即以較諸職之高下。公卿以下可考者，因並録焉。明知去之始當於史裁，顧書非附於正史者，亦遂列而存之。夫正統之説，創自習氏，定於紫陽，先蜀後魏，體方居正。顧魏制較詳，蜀官最略，以詳綴略，勢有不能，參校互稽，或當相諒。昔者鄭子通設官之學，聖人稱之。繼則應劭著「漢官」之儀，王隆爲「小學」之解，垂之於久，文獻足徵。區區之忱，私願竊比。且古人志職官者，其與諸志，皆可會通，則此表之成，蓋欲使考三國官制者，有所據依，未敢云有補於正史也。書成，爰攬其意而叙之。時在嘉慶甲子四月二日，洪飴孫述。

汪士鐸始撰《南北史補志表》（清道光二十八年 一八四八）

《南北史補志表後序》　往者道光戊申、己酉間，江夏童石塘濂。太守權巖政，延儀徵劉孟瞻文淇。年丈暨楊君季子、亮。吳君熙載、廷颺。王君句生，翼鳳。注《南北史》，設局邗城福因庵。余以家累，不克作遠游，乃分任補兩《史》志表，而屬草於里門。家鮮藏書，不能如諸君借閱文黛閑也。期僅期月，賴兩女子在室，助余檢討。捃拾排比，粗用有成，爲《志》三十卷，《表》一卷，而就正於桐城姚石甫（瑩）廉使、涇包慎伯丈、世臣。吳陳君碩甫。奐。陳君爲勘《天文》、《五行》、《地理》、《禮儀》、《樂律》、《輿服》，無所匡正，去《五行志》所引《開元占經》數事而已。廉使貴謹嚴，曰：史自有法度，稗史野言，皆古人所不取，不宜穢本書。故所勘《職官》、《食貨》、《刑法》、《氏族》、《釋老》、《藝文》六志，《世系》、《大事》、《封爵》、《百官》四表，多所刊落，且欲删《氏族》入《地理》，仿樂史例也。删《釋老》入《五行》，附心之不思之下。而於唐以來書多芟柞。如《刑法》之《唐律疏議》，《氏族》之《林寶》、鄧名世書及《唐書表》，《釋老》之《弘明傳燈》《指月》、《雲笈七籤》及法華九祖達摩五葉，葛洪、貞白、道陵、謙之之兩派，《藝文》之趙洪及近人邢氏《訪碑録》，關中、山東、河南諸《金石志》，及太原、房山諸經幢，經洞、北魏、北齊諸造象，《太平廣記》所載之足補金石者，故今志《藝文》無金石。包丈意主博綜，謂隋、唐《志》所載書已不傳，凡文字幸存於今者，皆宜網羅補綴，俾後人有以參考，不宜拘成例也。謂唐、宋人説部、詞章、碑版之屬皆宜甄録。且病余《地理》未載河渠，宜采兩《唐書》志，凡溝洫、陂池皆附入之，並欲取《洛陽伽藍記》、《建康實録》諸寺刹注於下，今皆未能。時江右陳君伯游方海。亦客金陵，謂此志有三難：存者患繁複，患抵牾，無者患闕略。哀諸史法，不如廉使良。今《天文》、《五行》、《樂律》失之冗，《地理》患抵牾，餘者失之缺略是也。遂酌從廉使言。草稿既具，童公即世，此本存兩江節署，東南兵燹，不知所終。同治壬申，兩淮運使定遠方公購得此稿，劉君恭甫，壽曾。孟瞻年丈賢孫也，證爲拙稿，方公將刊，以輔延壽書，因介恭甫詢其顛末。余傭書畢生，敗更府主，流離轉徙，百無一存，驚聞此編，如獲亡子。深感都轉古人之誼，劉君作成之美。以謂此書幸出，又幸而遇賢者將刊行之，它日諸君所注次第出，又得好古如都轉者續刊之，則延津劍合，非斯文之大幸歟？因條其原委，復於都轉左右。至於書之繁簡失倫，剪裁無法，則閱者幸諒其粗疏之學與夫褊淺之衷，不欲違李書家法，恐其狐裘豹袖，轉成烏不烏、鵲不鵲之譏也。

史官部

周任（先秦　？—前二〇六）

《左傳・隱公六年》君子曰：「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其陳桓公之謂乎！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周任有言曰：『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薀崇之，絶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

《論語・季氏》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孔子曰：「求！無乃爾是過與？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且爾言過矣，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櫝中，是誰之過與？」

辛有（同上）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秋，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

史佚（同上）

《左傳・僖公十五年》大夫誥以入。公曰：「獲晉侯，以厚歸也；既而喪歸，焉用之？大夫其何有焉？且晉人慼憂以重我，天地以要我。不圖晉憂，重其怒也；我食吾言，背天地也。重怒難任，背天不祥，必歸晉君。」公子縶曰：「不如殺之，無聚慝焉。」子桑曰：「歸之而質其大子，必得大成。晉未可滅，而殺其君，祇以成惡。且史佚有言曰：『無始禍，無怙亂，無重怒。』重怒難任，陵人不祥。」乃許晉平。

《左傳・文公十五年》惠伯曰：「【略】史佚有言曰：『兄弟致美。』救乏、賀善、弔災、祭敬、喪哀，情雖不同，毋絶其愛，親之道也。子無失道，何怨於人？」襄仲説，帥兄弟以哭之。

《左傳・宣公十二年》是役也，鄭石制實入楚師，將以分鄭，而立公子魚臣。辛未，鄭殺僕叔及子服。君子曰：「史佚所謂『毋怙亂』者，謂是類也。《诗》曰『亂離瘼矣，爰其適歸』，歸於怙亂者也夫！」

《左傳・成公四年》秋，公至自晉，欲求成於楚而叛晉。季文子曰：「不可。晉雖無道，未可叛也。國大臣睦，而適於我，諸侯聽焉，未可以貳。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楚雖大，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公乃止。

《左傳・襄公十四年》晉侯問衛故於中行獻子。對曰：「不如因而定之。衛有君矣，伐之，未可以得志，而勤諸侯。史佚有言曰：『因重而撫之。』仲虺有言曰：『亡者侮之，亂者取之。推亡固存，國之道也。』君其定衛以待時乎！」

《左傳・昭公元年》子干奔晉，從車五乘，叔向使與秦公子同食，皆百人之饌。趙文子曰：「秦公子富。」叔向曰：「底禄以德，德鈞以年，年同以尊。公子以國，不聞以富。且夫以千乘去其國，彊禦已甚。《詩》曰：『不侮鰥寡，不畏彊禦。』秦楚匹也。」使后子與子干齒，辭曰：「鍼懼選，楚公子不獲，是以皆來，亦唯命。且臣與羈齒，無乃不可乎？史佚有言曰：『非羈，何忌？』」

大史克（同上）

《左傳・文公十八年》莒紀公生大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於國。僕因國人以弒紀公，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公命與之邑，曰：「今日必授！」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曰：「今日必達！」公問其故。季文子使大史克對曰。

大史固（同上）

《左傳・哀公十一年》公使大史固歸國子之元，寘之新篋，襲之以玄纁，加組帶焉。寘書於其上，曰：「天若不識不衷，何以使下國？」

大史　南史氏　（同上）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史皆曰「吉」。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且其《繇》曰：『困於石，據於蒺藜，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凶。』困於石，往不濟也；據於蒺藜，所恃傷也；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凶，無所歸也。」崔子曰：「嫠也何害？先夫當之矣。」遂取之。【略】大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

魯大史氏　（同上）

《左傳・昭公二年》　春，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爲政而來見，禮也。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

周大史　（同上）

《左傳・哀公六年》　是歲也，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禜之，可移於令尹、司馬。」王曰：「除腹心之疾，而實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大過，天其夭諸？有罪受罰，又焉移之？」遂弗禜。初，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又曰：『允出茲在茲。』由己率常，可矣。」

周內史　（同上）

《左傳・桓公二年》　周內史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君違，不忘諫之以德。」

周內史叔興　（同上）

《左傳・僖公十六年》　春，隕石於宋五，隕星也。六鷁退飛，過宋都，風也。周內史叔興聘於宋，宋襄公問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對曰：「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

周內史過　（同上）

《左傳・莊公三十二年》　秋七月，有神降於莘。惠王問諸內史過曰：「是何故也？」對曰：「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王曰：「若之何？」對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王從之。內史過往，聞虢請命，反曰：「虢必亡矣。虐而聽於神。」神居莘六月。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嚚享焉。神賜之土田。史嚚曰：「虢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虢多涼德，其何土之能得？」

《左傳・僖公十一年》　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過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王賜之命，而惰於受瑞，先自棄也已，其何繼之有？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輿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

《國語・周語上》　十五年，有神降於莘，王問於內史過，曰：「是何故？固有之乎？」對曰：「有之。國之將興，其君齊明、衷正、精潔、惠和，其德足以昭其馨香，其惠足以同其民人。神饗而民聽，民神無怨，故明神降之，觀其政德而均布福焉。國之將亡，其君貪冒、辟邪、淫佚、荒怠、蠢穢、暴虐；其政腥臊，馨香不登；其刑矯誣，百姓攜貳。明神不蠲而民有遠志，民神怨痛，無所依懷，故神亦往焉，觀其苛慝而降之禍。是以或見神以興，亦或以亡。昔夏之興也，融降於崇山；其亡也，回祿信於聆隧。商之興也，檮杌次於丕山；其亡也，夷羊在牧。周之興也，鸑鷟鳴於岐山；其衰也，杜伯射王於鄗。是皆明神之志者也。」王曰：「今是何神也？」對曰：「昔昭

王娶於房，曰房后，實有爽德，協於丹朱，丹朱憑身以儀之，生穆王焉。是實臨照周之子孫而禍福之。夫神豈不遠徙遷，若由是觀之，其丹朱之神乎？」王曰：「其誰受之？」對曰：「在虢土。」王曰：「然則何爲？」對曰：「臣聞之：道而得神，是謂逢福；淫而得神，是謂貪禍。今虢少荒，其亡乎？」王曰：「吾其若之何？」對曰：「使太宰以祝、史帥狸姓，奉犧牲、粢盛、玉帛往獻焉，無有祈也。」王曰：「虢其幾何？」對曰：「昔堯臨民以五，今其胄見，神之見也，不過其物。若由是觀之，不過五年。」王使太宰忌父帥傅氏及祝、史奉犧牲、玉帛往獻焉。內史過從至虢，虢公亦使祝、史請土焉。內史過歸，以告王曰：「虢必亡矣，不禋於神而求福焉，神必禍之；不親於民而求用焉，人必違之。精意以享，禋也；慈保庶民，親也。今虢公動匱百姓以逞其違，離民怒神而求利焉，不亦難乎！」十九年，晉取虢。襄王使邵公過及內史過賜晉惠公命，吕甥、郤芮相晉侯不敬，晉侯執玉卑，拜不稽首。內史過歸，以告王曰：「晉不亡，其君必無後。且吕、郤將不免。」王曰：「何故？」對曰：「《夏書》有之曰：『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無與守邦。』在《湯誓》曰：『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在《盤庚》曰：『國之臧，則惟女衆。國之不臧，則惟余一人，是有逸罰。』如是則長衆使民，不可不慎也。民之所急在大事，先王知大事之必以衆濟也，是故祓除其心，以和惠民。考中度衷以蒞之，昭明物則以訓之，制義庶孚以行之。祓除其心，精也；考中度衷，忠也；昭明物則，禮也；制義庶孚，信也。然則長衆使民之道，非精不和，非忠不立，非禮不順，非信不行。今晉侯即位而背外內之賂，虐其處者，棄其信也；不敬王命，棄其禮也；施其所惡，棄其忠也；以惡賓心，棄其精也。四者皆棄，則遠不至而近不和矣，將何以守國？」【略】「古者，先王既有天下，又崇立上帝、明神而敬事之，於是乎有朝日、夕月以教民事君。諸侯春秋受職於王以臨其民，大夫、士日脩位著以儆其官，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猶恐其有墜失也，故爲車服、旗章以旌之，爲贄幣、瑞節以鎮之，爲班爵、貴賤以列之，爲令聞嘉譽以聲之。猶有散、遷、懈慢而著在刑辟，流在裔土，於是乎有蠻、夷之國，有斧鉞、刀墨之民，而況可以淫縱其身乎？夫晉侯非嗣也，而得其位，亹亹怵惕，保任戒懼，猶曰未也。若將廣其心而遠其鄰，陵其民而卑其上，將何以固守？夫執玉卑，替其贄也；拜不稽首，誣其王也。替贄無鎮，誣王無民。夫天事恒象，任重享大者必速及，故晉侯誣王，人亦將誣之；欲替其鎮，人亦將替之。大臣享其祿，弗諫而阿之，亦必及焉。」襄王三年而立晉侯，八年而隕於韓，十六年而晉人殺懷公。懷公無胄，秦人殺子金、子公。

周內史興　（同上）

《國語・國語上》　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上卿逆於境，晉侯郊勞，館諸宗廟，饋九牢，設庭燎。及期，命於武宮，設桑主，布几筵，太宰莅之，晉侯端委以入。太宰以王命命冕服，內史贊之，三命而後即冕服。即畢，賓、饗、贈、餞如公命侯伯之禮，而加之以宴好。內史興歸，以告王曰：「晉，不可不善也。其君必霸，逆王命敬，奉禮義成。敬王命，順之道也；成禮義，德之則也。則德以導諸侯，諸侯必歸之。且禮所以觀忠、信、仁、義也，忠所以分也，仁所以行也，信所以守也，義所以節也。忠分則均，仁行則報，信守則固，義節則度。分均無怨，行報無匱，守固不偷，節度不攜。若民不怨而財不匱，令不偷而動不攜，其何事不濟！中能應外，忠也；施三服義，仁也；守節不淫，信也；行禮不疚，義也。臣入晉境，四者不失，臣故曰：『晉侯其能禮矣，王其善之！』樹於有禮，艾人必豐。」王從之，使於晉者，道相逮也。及惠后之難，王出在鄭，晉侯納之。

史蘇　（同上）

《左傳・僖公十五年》　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無盇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爲雷爲火，爲嬴敗姬。車說其輹，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於宗丘。《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於高梁之虛。」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韓簡侍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先君之敗德，及可數乎？史蘇是占，勿從何益？《詩》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僔沓背憎，職競由人。』」

《國語・晉語一》　獻公卜伐驪戎，史蘇占之，曰：「勝而不吉。」公曰：「何謂也？」對曰：「遇兆，挾以銜骨，齒牙爲猾，戎、夏交捽。交捽，

是交勝也，臣故云。且懼有口，攜民，國移心焉。」公曰：「何口之有！口在寡人，寡人弗受，誰敢興之？」對曰：「苟可以攜，其人也必甘受，逞而不知，胡可壅也？」公弗聽，遂伐驪戎，克之。獲驪姬以歸，有寵，立以爲夫人。公飲大夫酒，令司正實爵與史蘇，曰：「飲而無肴。夫驪戎之役，女曰『勝而不吉』，故賞女以爵，罰女以無肴。克國得妃，其有吉孰大焉！」史蘇卒爵，再拜稽首曰：「兆有之，臣不敢蔽。蔽兆之紀，失臣之官，有二罪焉，何以事君？大罰將及，不唯無肴。抑君亦樂其吉而備其凶，凶之無有，備之何害？若其有凶，備之爲瘳。臣之不信，國之福也，何敢憚罰。」飲酒出，史蘇告大夫曰：「有男戎必有女戎。若晉以男戎勝戎，而戎亦必以女戎勝晉，其若之何！」里克曰：「何如？」史蘇曰：「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妹喜有寵，於是乎與伊尹比而亡夏。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妲己有寵，於是乎與膠鬲比而亡殷。周幽王伐有褒，褒人以褒姒女焉，褒姒有寵，生伯服，於是乎與虢石甫比，逐太子宜臼而立伯服。太子出奔申，申人、鄫人召西戎以伐周，周於是乎亡。今晉寡德而安俘女，又增其寵，雖當三季之王，不亦可乎？且其兆云：『挾以銜骨，齒牙爲猾。』我卜伐驪，龜往離散以應我。夫若是，賊之兆也，非吾宅也，離則有之。不跨其國，可謂挾乎？不得其君，能銜骨乎？若跨其國而得其君，雖逢齒牙，以猾其中，誰云不從？諸夏從戎，非敗而何？從政者不可以不戒，亡無日矣！」郭偃曰：「夫三季王之亡也宜。民之主也，縱惑不疚，肆侈不違，流志而行，無所不疚，是以及亡而不獲追鑒。今晉國之方，偏侯也。其土又小，大國在側，雖欲縱惑，未獲專也。大家，鄰國將師保之，多而驟立，不其集亡。雖驟立，不過五矣。且夫口，三五之門也。是以讒口之亂，不過三五。且夫挾，小鯁也。可以小戕，而不能喪國。當之者戕焉，於晉何害？雖謂之挾，而猾以齒牙，口弗堪也，其與幾何？晉國懼則甚矣，亡猶未也。商之衰也，其銘有之曰：『嗛嗛之德，不足就也，不可以矜，而祇取憂也。嗛嗛之食，不足狃也，不能爲膏，而祇罹咎也。』雖驪之亂，其罹咎而已，其何能服？吾聞以亂得衆者，非謀不卒時，非人不免難，非禮不終年，非義不盡齒，非德不及世，非天不離數。今不據其安，不可謂能謀；行之以齒牙，不可謂得人；廢國而向己，不可謂禮；不度而迂求，不可謂義；以寵賈怨，不可謂德；少族而多敵，不可謂天。德義不行，禮義不則，棄人失謀，天亦不贊。吾觀君夫人也，若爲亂，其猶隸農也。雖獲沃田而勤易之，將不克饗，爲人而已。」士蔿曰：「誠莫如豫，豫而後給。夫子誡之，抑二大夫之言其皆有焉。」【略】獻公伐驪戎，克之，滅驪子，獲驪姬以歸，立以爲夫人，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請使申生主曲沃以速懸，重耳處蒲城，夷吾處屈，奚齊處絳，以儆無辱之故。公許之。史蘇朝，告大夫曰：「二三大夫其戒之乎，亂本生矣！日，君以驪姬爲夫人，民之疾心固皆至矣。昔者之伐也，興百姓以爲百姓也，是以民能欣之，故莫不盡忠極勞以致死也。今君起百姓以自封也，民外不得其利，而內惡其貪，則上下既有判矣；然而又生男，其天道也？天彊其毒，民疾其態，其亂生哉！吾聞君之好好而惡惡，樂樂而安安，是以能有常。伐木不自其本，必復生；塞水不自其源，必復流；滅禍不自其基，必復亂。今君滅其父而畜其子，禍之基也。畜其子，又從其欲，子思報父之恥而信其欲，雖好色，必惡心，不可謂好。好其色，必授之情。彼得其情以厚其欲，從其惡心，必敗國且深亂。亂必自女戎，三代皆然。」驪姬果作難，殺太子而逐二公子。君子曰：「知難本矣。」

史狗　史鰌　（同上）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適衛，說蘧瑗、史狗、史鰌、公子荊、公叔發、公子朝，曰：「衛多君子，未有患也。」

《左傳・定公十三年》 初，衛公叔文子朝而請享靈公。退見史鰌而告之。史鰌曰：「子必禍矣！子富而君貪，其及子乎！」文子曰：「然。吾不先告子，是吾罪也。君既許我矣，其若之何？」史鰌曰：「無害。子臣，可以免。富而能臣，必免於難。上下同之。戌也驕，其亡乎！富而不驕者鮮，吾唯子之見。驕而不亡者，未之有也。戌必與焉。」及文子卒，衛侯始惡於公叔戌，以其富也。公叔戌又將去夫人之黨，夫人愬之曰：「戌將爲亂。」

史趙　（同上）

《左傳・襄公三十年》 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敗也。」【略】於是魯使者在晉，歸以語諸大夫。季武子曰：「晉未可渝也。有趙孟以爲大夫，有伯瑕以爲佐，有史趙、師曠而咨度焉，有叔向、女齊

以師保其君。其朝多君子，其庸可踰乎！勉事之而後可。」

《左傳・昭公八年》　叔弓如晉，賀虒祁也。游吉相鄭伯以如晉，亦賀虒祁也。史趙見子大叔，曰：「甚哉其相蒙也！可弔也，而又賀之。」子大叔曰：「若何弔也？其非唯我賀，將天下實賀。」【略】晉侯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對曰：「未也。」公曰：「何故？」對曰：「陳，顓頊之族也，歲在鶉火，是以卒滅。陳將如之。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且陳氏得政於齊而後陳卒亡。自幕至於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寘德於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臣聞盛德必百世祀。虞之世數未也，繼守將在齊，其兆既存矣。」

《左傳・昭公十一年》　九月，葬齊歸，公不感。晉士之送葬者，歸以語史趙。史趙曰：「必爲魯郊。」侍者曰：「何故？」曰：「歸姓也，不思親，祖不歸也。」

史朝　（同上）

《左傳・昭公七年》　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嬖人婤姶生孟縶。孔成子夢康叔謂己：「立元，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史朝亦夢康叔謂己：「余將命而子苟，與孔烝鉏之曾孫圉，相元。」史朝見成子，告之夢，夢協。晉韓宣子爲政，聘於諸侯之歲，婤姶生子，名之曰元。孟縶之足不良，能行。孔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元尚享衛國，主其社稷。」遇《屯》☳☵之《比》☵☷。又曰：「余尚立縶，尚克嘉之。」遇《屯》☳☵之《比》☵☷。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成子曰：「非長之謂乎？」對曰：「康叔名之，可謂長矣。孟非人也，將不列於宗，不可謂長。且其繇曰：『利建侯。』嗣吉，何建？建非嗣也。二卦皆云，子其建之！康叔命之，二卦告之，筮襲於夢，武王所用也，弗從何爲？弱足者居。侯主社稷，臨祭祀，奉民人，事鬼神，從會朝，又焉得居？各以所利，不亦可乎？」故孔成子立靈公。十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董史　（同上）

《左傳・昭公十五年》　王曰：「【略】且昔而高祖孫伯黶，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女，司典之後也，何故忘之？」籍談不能對。賓出，王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

祝史　（同上）

《左傳・昭公二十年》　齊侯疥，遂痁，期而不瘳。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梁丘據與裔款言於公曰：「吾事鬼神豐，於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爲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於祝固、史囂以辭賓？」公說，告晏子。晏子曰：「日宋之盟，屈建問范會之德於趙武。趙武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竭情無私。其祝史祭祀，陳信不愧；其家事無猜，其祝史不祈。』建以語康王。」

史墨　（同上）

《左傳・昭公三十一年》　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贏而轉以歌，旦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對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謫。火勝金，故弗克。」

《左傳・昭公三十二年》　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何也？」對曰：「物生有兩、有三、有五、有陪貳。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體有左右，各有妃耦，王有公、諸侯有卿，皆有貳也。天生季氏，以貳魯侯，爲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雖死於外，其誰矜之？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故《詩》曰：『高岸爲谷，深谷爲陵。』三后之姓於今爲庶，主所知也。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天之道也。昔成季友，桓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始震而卜，卜人謁之曰：『生有嘉聞，其名曰友，爲公室輔。』及生，如卜人之言，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名之。既而有大功於魯，受費以爲上卿。至於文子、武子，世增其業，不廢舊績。魯文公薨，而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爲君慎器與名，不可以假人。」

史趙　史墨　史龜　（同上）

《左傳・哀公九年》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占諸史趙、史墨、史龜。史龜曰：「『是謂沈陽，可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子商。』伐齊則可，敵宋不吉。」史墨曰：「盈，水名也；子，水位也。名位敵，不可干也。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水勝火，伐姜則可。」史趙曰：「是謂如川之滿，不可游也。鄭方有罪，不可救也。救鄭則不吉，不知其他。」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微子啟，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舅也。祉，禄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禄，我安得吉焉？」乃止。

左史倚相　（同上）

《國語・楚語上》左史倚相廷見申公子亹，子亹不出，左史謗之，舉伯以告。子亹怒而出，曰：「女無亦謂我老耄而舍我，而又謗我！」左史倚相曰：「唯子老耄，故欲見以交儆子。若子方壯，能經營百事，倚相將奔走承序，於是不給，而何暇得見？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儆於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於朝，朝夕以交戒我；聞一二之言，必誦志而納之，以訓導我。』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宁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褻御之箴，臨事有瞽史之導，宴居有師工之誦。史不失書，矇不失誦，以訓御之，於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及其沒也，謂之睿聖武公。子實不睿聖，於倚相何害。《周書》曰：『文王至於日中昃，不皇暇食。惠於小民，唯政之恭。』文王猶不敢驕。今子老楚國而欲自安也，以禦數者，王將何爲？若常如此，楚其難哉！」子亹懼，曰：「老之過也。」乃驟見左史。

始設著作郎修史　（三國魏太和年間　二二七—二三三）

《晉書》卷二四《職官志》著作郎，周左史之任也。漢東京圖籍在東觀，故使名儒著作東觀，有其名，尚未有官。魏明帝太和中，詔置著作郎，於此始有其官，隸中書省。及晉受命，武帝以繆徵爲中書著作郎。元康二年，詔曰：「著作舊屬中書，而祕書既典文籍，今改中書著作爲祕書著作。」於是改隸祕書省。後別自置省而猶隸祕書。著作郎一人，謂之大著作郎，專掌史任，又置佐著作郎八人。著作郎始到職，必撰名臣傳一人。

晉置史官　（晉建武元年　三一七）

《晉書》卷六《元帝紀》（建武元年十一月）丁卯，以司空劉琨爲太尉。置史官，立太學。

北魏復置史官　（北魏和平元年　四六〇）

《魏書》卷五《高宗紀》（和平元年六月甲午）崔浩之誅也，史官遂廢，至是復置。

梁置撰史學士　（南朝梁天監元年　五〇二）

《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梁武受命之初，官班多同宋、齊之舊，有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將軍、大司馬、太尉、司徒、司空、開府儀同三司等官。諸公及位從公開府者，置官屬。有長史、司馬、諮議參軍，掾屬從事中郎、記室、主簿，列曹參軍、行參軍、舍人等官。其司徒則有左、右二長史，又增置左西掾一人，自餘僚佐，同於二府。有公則置，無則省。而司徒無公，唯省舍人，餘官常置。開府儀同三司，位次三公，諸將軍、左右光禄大夫，優者則加之，同三公，置官屬。【略】祕書省置監、丞各一人，郎四人，掌國之典籍圖書。著作郎一人，佐郎八人，掌國史，集注起居。著作郎謂之大著作，梁初周捨、裴子野，皆以他官領之。又有撰史學士，亦知史書。佐郎爲起家之選。

杜正倫兼起居注　（唐貞觀二年　六二八）

《舊唐書》卷七〇《杜正倫傳》（貞觀）二年，拜給事中，兼知起居注。太宗嘗謂侍臣曰：「朕每日坐朝，欲出一言，即思此言於百姓有利益否，所以不能多言。」正倫進曰：「君舉必書，言存左史。臣職當修起居注，不敢不盡愚直。陛下若一言乖於道理，則千載累於聖德，非直當今損於百姓，願陛下慎之。」

移史館於禁中與宰相監修國史　（唐貞觀三年　六二九）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史館移置》　貞觀三年閏十二月，移史館於門下省北，宰相監修，自是著作局始罷此職。及大明宮初成，置史館於門下省之南。【略】貞觀三年，於中書置秘書內省，以修《五代史》。

《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二》　史館：【略】貞觀三年閏十二月，始移史館於禁中，在門下省北，宰相監修國史，自是著作郎始罷史職。【略】貞觀年修《五代史》，移史館於禁中。史官無常員，如有修撰大事，則召他官兼之，事畢日停。【略】貞觀已後，多以宰相監修國史，遂成故事也。

唐高宗頒簡擇史官詔　（唐咸亨元年　六七〇）

《唐大詔令集》卷八一《簡擇史官詔》　修撰國史，義在典實，自非操履貞白，業量該通，讜正有聞，方堪此任。所以承前縱，居史官，必就中簡擇，灼然爲衆所推者，方令著述。如聞近日以來，但居此職，即知修撰，非唯編輯疏舛，亦恐漏泄史事。自今以後，宜遣史司於史官內，簡擇堪任修史人，録名進內。自余雖居史職，不得輒令聞見所修史籍及未行用國史等事。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史官》　咸亨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修撰國史，義存典實。自今已後，宜令所司於史官內簡擇堪修人，録名進內，自餘雖居史職，不得輒令聞見所修史籍及未行用國史等事。」

劉允濟論史官　（唐長安二年　七〇二）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史官》　長安二年，鳳閣舍人、修國史劉允濟嘗云：「史官善惡必書，言成軌範，使驕主賊臣，有所知懼。此亦權重，理合貧而樂道也。昔班生受金，陳壽求米，僕視之如浮雲耳。但百僚善惡必書，足爲千載不朽之美談，豈不盛哉！」

朱敬則上請擇史官表　（唐長安三年　七〇三）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史官》　三年七月，朱敬則請擇史官，上表曰：「國之要者，在乎記事之官。是以五帝玄風，資其筆削；三王盛業，藉以垂名，此才之難，其難甚矣。何以知其然？昔平王東遷，歷年六百，齊桓之九合天下，晉文之一戰諸侯，秦穆公遠霸西戎，楚莊王利盡南海，禮樂文物，闕爾無聞。今之所存，獨載魯史。向若魯無君子，記聞則遺，雄霸遠圖必墜於地，可不惜哉！即如齊、周小國之主，尚能留意於史册。齊神武嘗謂著作郎魏收曰：『卿勿見陳元康、楊遵彦等，在吾目前趨走，謂吾以爲勤勞。我後代聲名，在於卿乎，最是要事，勿謂我不知。』及文宣即位，又嘗敕收曰：『好直筆，勿畏懼，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又周文帝之爲相也，納柳虬之説，特命書法不隱，其志在懲勸如此。伏以陛下聖德鴻業，誠可垂範將來，倘不遇良史之才，則大典無由而就也。且董狐、南史，豈止生於往代而獨無於此時，在乎求與不求，好與不好耳。今若訪得其善者，伏願勖之以公忠，期之以遠大，更超加美職，使得行其道，則天下幸甚！」

劉知幾論史官建置　（唐景龍四年　七一〇）

《史通》卷一一《史官建置》　蓋史之建官，其來尚矣。昔軒轅氏受命，倉頡、沮誦實居其職。至於三代，其數漸繁。案《周官》、《禮記》，有太史、小史、内史、外史、左史、右史之名。太史掌國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内史掌書王命，外史掌書使乎四方，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曲禮》曰：「史載筆，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大戴禮》曰：「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則有司過之史。」《韓詩外傳》云：「據法守職而不敢爲非者，太史令也。」斯則史官之作，肇自黄帝，備於周室，名目既多，職務咸異。至於諸侯列國，亦各有史官，求其位號，一同王者。至如孔甲、尹逸，名重夏、殷；史佚、倚相，譽高周、楚；晉則伯黶司籍，魯則丘明受經，此並歷代史臣之可得言者。降及戰國，史氏無廢。蓋趙鞅，晉之一大夫爾，有直臣書過，操簡筆於門下。田文，齊之一公子爾，每坐對賓客，侍史記於屏風。至若秦、趙二主澠池交會，各命其御史書某年某月鼓瑟、鼓缶。此則《春秋》「君舉必書」之義也。然則官雖無闕，而書尚有遺，故史臣等差，莫辨其序。案《吕氏春秋》曰：夏太史終古見桀惑亂，載其圖法出奔商。商太史向摯諫。見紂迷亂，載其圖法出奔周。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亦以其圖法歸周。又《春秋》晉、齊太史書趙、崔之弒；鄭公孫黑强與於盟，使太史書其名，且曰七子。昭二年，晉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

然則諸史之任，太史其最優乎？至秦有天下，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章》。此則自夏迄秦，斯職無改者矣。

漢興之世，武帝又置太史公，位在丞相上，以司馬談爲之。漢法，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叙事如《春秋》。及談卒，子遷嗣。遷卒，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尋自古太史之職，雖以著述爲宗，而兼掌曆象，日月、陰陽、管數。司馬遷既殁，後之續《史記》者，若褚先生、劉向、馮商、揚雄之徒，並以別職來知史務。於是太史之署，非復記言之司。故張衡、單颺、王立、高堂隆等，其當官見稱，唯知占候而已。

武帝又置至行文書而已　並《太史公自序》如淳《注》之文。按：如淳據衛宏《漢儀注》云云，臣瓚非之，以爲《百官表》無太史公，有太史令。《索隱》因之，以爲「公」者，遷所著書尊其父云「公」也，而所作實遷之詞。衛宏稱位丞相上，謬也。《正義》又非之，曰虞喜《志林》云：古者主天官者皆上公，自周至漢，其職轉卑，然朝會坐位猶居公上，尊天之道也。諸説相非不定，録以備考。

當王莽代漢，改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聽事，侍傍記迹言行，蓋效古者動則左史書之，此其義也。

漢氏中興，明帝以班固爲蘭臺令史，詔撰《光武本紀》及諸列傳，載記。又楊子山爲郡上計吏，獻所作《哀牢傳》，爲帝所異，徵詣蘭臺。斯則蘭臺之職，蓋當時著述之所也。自章、和已後，圖籍盛於東觀。凡撰漢記，相繼在乎其中，而都爲著作，竟無它稱。

當魏太和中，始置著作郎，職隸中書，其官即周之左史也。晉元康初，又職隸秘書，著作郎一人，謂之大著作，專掌史任，又置佐著作郎八人。宋、齊已來，以「佐」名施於「作」下。改佐著作郎爲著作佐郎。舊事，佐郎職知博採，正郎資以草傳，如正、佐有失，則秘監職思其憂。其有才堪撰述，學綜文史，雖居他官，或兼領著作。亦有雖爲秘書監，而仍領著作郎者。若中朝之華嶠、陳壽、陸機、束晳、江左之王隱、虞預、干寶、孫盛、宋之徐爰、蘇寶生、梁之沈約、裴子野，斯並史官之尤美，著作之妙選也。而齊、梁二代又置修史學士，陳氏因循，無所變革，若劉陟、謝昊、顧野王、許善心之類是也。

至若偏隅僭國，夷狄僞朝，求其史官，亦有可言者。案《蜀志》稱王崇補東觀，許慈掌禮儀，又郤正爲秘書郎，廣求益部書籍。斯則典校無闕，屬辭有所矣。而陳壽評云「蜀不置史官」者，得非厚誣諸葛乎？別有《曲筆》篇，言之詳矣。吳歸命侯時，有左右二國史之職，薛瑩爲其左，華覈爲其右。又周處自左國史遷東觀令。以斯考察，則其班秩可知。僞漢嘉平初，公師彧以太中大夫領左國史，撰其國君臣紀傳。前涼張駿時，劉慶遷儒林郎、中常侍，在東苑撰其國書。蜀李與西涼二朝記事，委之門下。南涼主烏孤初定霸基，欲造國紀，以其參軍郭韶爲國紀祭酒，使撰録時事。自餘僞主，多置著作官，若前趙之和苞，後燕之董統是也。

元魏初稱制，即有史臣，雜取他官，不恒厥職。故如崔浩、高閭之徒，唯知著述，而未列名號。其後始於秘書置著作局，正郎二人，佐郎四人。其佐三史者，不過一二而已。普泰以來，三史稍替，別置修史局，其職有六人。當代都之時，史臣每上奉王言，下詢國俗，兼取工於翻譯者，來直史曹。及洛京之末，朝議又以爲國史當專任代人，不宜歸之漢士。於是以谷纂、山偉更主文籍。凡經二十餘年，其事闕而不載。斯蓋猶秉夷禮，有互鄉之風者焉。

高齊及周，迄於隋氏，其史官以大臣統領者，謂之監修。國史自領，則近循魏代，遠效江南，參雜其間，變通而已。唯周建六官，改著作之正郎爲上士，佐郎爲下士，名謚雖易，而班秩不殊。如魏收之擅名河朔，柳虬之獨步關右，王劭、魏澹展效於開皇之朝，諸葛潁、劉炫宣功於大業之世，亦各一時也。

暨皇家之建國也，乃別置史館，通籍禁門。西京則與鸞渚爲鄰，東都則與鳳池相接。而館宇華麗，酒饌豐厚，得厠其流者，實一時之美事。至咸亨年，以職司多濫，高宗喟然而稱曰：「朕甚憎焉。」乃命所司曲加推擇，如有居其職而闕其才者，皆不得預於修撰。詔曰：「修撰國史，義存典實，自非操履忠正，識量該通，才學有聞，難堪斯任。如聞近日以來，但居此職，即知修撰，非唯編緝訛舛，亦恐洩漏史事。自今宜選史司，精簡堪修史人，灼然爲衆所推者，録名進内。自餘雖居史職，不得輒聞見所修史籍及未行用國史等之事。」由是史臣拜職，多取外司，著作一曹，殆成虚設。凡有筆削，畢歸於餘館。始自武德，迄乎長壽，其間若李仁實以直辭見憚，敬播以叙事推工，許敬宗之矯妄，牛凱及之狂惑，此其善惡尤著者也。

又案《晉令》，著作郎掌起居集注，撰録諸言行勳伐舊載史籍者。元魏置起居令史，每行幸宴會，則在御左右，記録帝言及賓客酬對。後別置修起居注二人，多以餘官兼掌。至隋，以吏部散官及校書、正字閑於述注者修之，

納言監領其事。煬帝以爲古有內史、外史，今既有著作，宜立起居。遂置起居舍人二員，職隸中書省。如庾自直、崔祖濬、虞世南、蔡允恭等，咸居其職，時謂得人。皇家因之，又加置起居郎二員，職與舍人同。每天子臨軒，侍立於玉階之下，郎居其左，舍人居其右。人主有命，則逼階延首而聽之，退而編録，以爲起居注。龍朔中，改名左史、右史。今上即位，仍從國初之號焉。高祖、太宗時，有令狐德棻、吕才、蕭鈞、褚遂良、上官儀；高宗、則天時，有李安期、顧胤、高智周、張太素、凌季友。斯並當時得名，朝廷所屬者也。夫起居注者，編次甲子之書，至於策命、章奏、封拜、薨免，莫不隨事記録，言惟詳審。凡欲撰帝紀者，皆稱之以成功。即今爲載筆之別曹，立言之武職。故略述其事，附於斯篇。

又案《詩・邶風・静女》之三章，君子取其彤管。夫彤管者，女史記事規誨之所執也。古者人君，外朝則有國史，内朝則有女史，内之與外，其任皆同。故曾獻惑亂，驪姬夜泣，床第之私，房中之事，不得掩焉。楚昭王宴游，蔡姬對以其願，王顧謂史：「書之，蔡姬許從孤死矣。」夫宴私而有書事之册，蓋受命者即女史之流乎？至漢武帝時，有《禁中起居注》；明德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凡斯著述，似出宫中，求其職司，未聞位號。隋世王劭上疏，請依古法，復置女史之班，具録内儀，付於外省。文帝不許，遂不施行。

大抵自古史官，其沿革廢置如此。夫仲尼修《春秋》，公羊高作傳。漢、魏之陸賈、魚豢，晉、宋之張璠、范曄，雖身非史職，而私撰國書。若斯人者，有異於是。故不復詳而録之。

夫爲史之道，其流有二。何者？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勒成删定，歸於後來之筆。然則當時草創者，資乎博聞實録，若董狐、南史是也；後來經始者，貴乎儁識通才，若班固、陳壽是也。必論其事業，前後不同。然相須而成，其歸一揆。

觀夫周、秦已往，史官之取人，其詳不可得而聞也。至於漢、魏已降，則可得而言。然多竊虚號，有聲無實。案劉、曹二史，皆當代所撰，能成其事者，蓋唯劉珍、蔡邕、王沈、魚豢之徒耳。而舊史載其同作，非止一家，如王逸、阮籍亦預其列。且叔師研尋章句，儒生之腐者也；嗣宗沈湎麴蘗，酒徒之狂者也。斯豈能錯綜時事，裁成國典乎？

而近代趨競之士，尤喜居於史職，至於措辭下筆者，十無一二焉。既而書成繕寫，則署名同獻；爵賞既行，則攘袂爭受。遂使是非無準，真僞相雜，生則厚誣當時，死則致惑來代。而書之譜傳，借爲美談；載之碑碣，增其壯觀。舊本：既而自歷行事，稱其所長，則云「某代著某書，某年成某史。加封若干户，獲賜若干段。」諸如此説，往往而有。遂使讀者皆以爲名實相符，功賞相副。昔魏帝有言：「舜、禹之事，吾知之矣。」此其效歟！

詔令史官條奏每月應所行事　（唐開元五年　七一七）

《唐大詔令集》卷八六《令史官條奏每月應所行事詔》　王者欽若天道，率由時令，考六官之化，修五紀之法，故得災害不生，休徵溶委。朕紹膺洪業，於兹六載，每惇政理，思致和平。而陰陽未調，蝗水仍集，天之垂戒，朕甚懼焉！夫正月東郊，祈春賞事，孟冬地陸，迎寒恤孤，參四序之運行，稽五材之效用。弗協所尚，或罹於咎。且事必師古，禮重執文，將命有司，允迪厥訓。自今已後，每入月史官條奏應所行事，當斟酌古典，用乎於休。宣布朝廷，使知朕意。開元五年十月一日。

敕張説吴兢至史館修史　（唐開元二十五年　七三七）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在外修史》　（開元）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詔左丞相張説在家修史。中書侍郎李元紘奏曰：「國史者，記人君善惡，國政損益，一字褒貶，千載稱之。今張説在家修史，吴兢又在集賢院撰録，令國之大典，散在數所。且太宗别置史館，在於禁中，所以重其職，而祕其事。望勒説等就史館參詳撰録，則典册舊章不墜矣。」從之。

詔令道士尹愔兼知史館事　（同上年）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史官》　開元二十五年正月八日，以道士尹愔爲諫議大夫、集賢院學士，兼知史館事，特賜朝散階。愔上表懇讓，優詔許衣道士服視事，愔乃受職。

裴延齡論領史職者不宜爲諫官　（唐貞元十二年　七九六）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史官》　貞元九年十二月，以前河南

府王屋縣尉蔣武爲右拾遺，史館修撰。上重難其職，制未可下前，召見於延英殿，至是方命官。十二年正月，以工部郎中、史館修撰如故。其年二月，又薦自左諫議大夫遷秘書少監，修撰如故。時裴延齡貴，欲異同宰相，乃言於上曰：「諫議大夫，論朝廷得失之官；史臣修撰，紀朝廷得失之事。其領史職者，不宜爲諫官。」故有斯命。

裴垍議改史官名稱 （唐元和四年 八〇九）

《舊唐書》卷一四八《裴垍傳》 裴垍字弘中，河東聞喜人。【略】（元和三年）除户部侍郎。【略】其年秋，李吉甫出鎮淮南，遂以垍代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明年，加集賢院大學士、監修國史。垍奏：「集賢御書院，請準《六典》，登朝官五品已上爲學士，六品已下爲直學士；自非登朝官，不問品秩，並爲校理；其餘名目一切勒停。史館請登朝官入館者，並爲修撰；非登朝官，並爲直史館。仍永爲常式。」皆從之。元和五年，中風病。

《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二·史官》 修撰直館。天寶已後，他官兼領史職者，謂之史館修撰，初入爲直館也。元和六年，宰相裴垍奏：「登朝官領史職者，並爲修撰，未登朝官入館者，並爲直館。修撰中以一人官高者判館事，其餘名目，並請不置。」從之。

《唐會要》卷六三《修史官》 元和六年六月，宰臣集賢院大學士裴垍奏：「史館請登朝官入館者，並爲修撰，非登朝並爲直館，修撰中以一人官高者判館事。其餘名目，並請不置，仍永爲常式。」從之。

《新唐書》卷四七《百官志二·史館》 元和六年，宰相裴垍建議：登朝官領史職者爲脩撰，以官高一人判館事；未登朝官皆爲直館。

鄭朗論帝王不可觀覽《起居注》 （唐大和九年 八三五）

《册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公正》 鄭朗爲起居郎。太和九年十二月，文宗御紫宸殿，與宰臣鄭覃、李石等議政。宰臣既退，帝命朗等適所記録者將來一觀，朗對曰：「臣執筆所記，便目爲史。臣聞自古帝王，不合觀史。」帝曰：「故事何在？」朗曰：「臣不敢遠徵故實。嘗聞太宗皇帝欲親覽國史，用知得失，諫議大夫朱子奢上表云：『史官所述，義歸盡善。若至曾玄已後，或非上智，中主庸君，飾非護短，見極陳善惡，恐致史官何地逃刑。』又聞褚遂良對曰：『今之起居，古之左右史，以記人君言行，善惡必書，庶幾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帝又謂朗曰：「適來所記，是且直書，未有否臧，一見無爽。」朗乃進所紀。帝略覽，曰：「卿宜門外重寫録進來。」其日晚，内出詔宣示宰臣曰：「適來鄭朗等奏，朝來所紀之事，擬不進本。人君之言，良史善惡必書。或有平生之閑話，不關理道之體要，垂諸將來，實爲愧恥。異日臨朝，庶幾稍改，何妨一見，見戒醜言。」

《舊唐書》卷一七三《鄭朗傳》 朗字有融。長慶元年，登進士甲科，再遷右拾遺。開成中，爲起居郎。初，大和末風俗稍奢，文宗恭勤節儉，冀革其風。宰臣等言曰：「陛下節儉省用，風俗已移，長裾大袂，漸以減損。若更令戚屬絶其侈靡，不慮下不從教。」帝曰：「此事亦難户曉，但去其泰甚，自以儉德化之。朕聞前時内庫唯二錦袍，飾以金鳥，一袍玄宗幸温湯御之，一即與貴妃。當時貴重如此，如今奢靡，豈復貴之？料今富家往往皆有。左衛副使張元昌便用金唾壺，昨因李訓已誅之矣。」時朗執筆螭頭下，宰臣退，上謂朗曰：「適所議論，卿記録未？吾試觀之。」朗對曰：「臣執筆所記，便名爲史。伏準故事，帝王不可取觀。昔太宗欲覽國史，諫議大夫朱子奢云：『史官所述，不隱善惡。或主非上智，飾非護失，見之則致怨，所以義不可觀。』又褚遂良曰：『今之起居郎，古之左右史也，記人君言行，善惡必書，庶幾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帝曰：「適來所記，無可否臧，見亦何爽？」乃宣謂宰臣曰：「鄭朗引故事，不欲朕見起居注。夫人君之言，善惡必書。朕恐平常閑話，不關理體，垂諸將來，竊以爲恥。異日臨朝，庶幾稍改，何妨一見，以誡醜言。」朗遂進之。朗轉考功郎中。四年，遷諫議大夫。

魏謇論史官當守職分 （唐開成四年 八三九）

《舊唐書》卷一七六《魏謇傳》 四年，拜諫議大夫，仍兼起居舍人，判弘文館事。紫宸入閤，道中使取謇起居注，欲視之，謇執奏曰：「自古置史官，書事以明鑒誡。陛下但爲善事，勿畏臣不書。如陛下所行錯忤，臣縱不書，天下之人書之。臣以陛下爲文皇帝，陛下比臣如褚遂良。」帝又曰：「我當取觀之。」謇曰：「由史官不守職分，臣豈敢陷陛下爲非法？陛下一覽之後，自此書事須有迴避。如此，善惡不直，非史也。遺後代，何以取

信？」乃止。

《冊府元龜》卷五五四《國史部・公正》　魏謇爲起居舍人，開成四年十月，文宗於紫宸殿對百寮，遣閤門使就謇取注記，謇奏曰：「臣以自古置此以爲聖王鑒戒，陛下但爲善事，勿冀臣不書；如陛下所行錯誤，臣不書之，天下之人皆得書之。臣以陛下爲太宗文皇帝，乞陛下許臣比職褚遂良。」帝曰：「我向前亦曾取看。」謇曰：「自是向前起居不詳故事，臣今豈得陷陛下爲非？若陛下一覽之後，自此文字須有廻避，如此則善惡不直，非史也，遺後代何取信？」遂止。

崔棁奏請史官隨宰臣上殿記事

（五代後唐天成四年　九二九）

《五代會要》卷一三《起居郎起居舍人》　後唐天成四年十二月，尚書比部員外郎崔棁奏：「請自今後每遇起居，令左、右史隨宰臣上殿，各齎紙筆，分侍冕旒，或階下發一德音，宰臣陳一時政，事無大小，皆令編録，季終即送史館。」左、右史，古官也。唐朝改爲起居。舊制，每視朝，即左、右史兩員，以短卷牋紙，執筆趨立於聽政殿之螭首下，或聞君之言動，每舉必書之。洎莊宗中興，月朔入閤，左、右史夾香案對立，但不持紙筆。自後雖命其官，故事皆廢。

尹拙王慎徽以諫官直史館

（五代後唐長興四年　九三三）

《五代會要》卷一八《修史官》　（長興四年）七月，以著作佐郎尹拙爲左拾遺直史館，王慎徽爲右拾遺直史館。從監修李愚奏也。故事，以本官直者皆爲畿縣尉。今諫官直館，自拙等始也。

《舊五代史》卷四四《唐明宗紀十》　（長興四年）秋七月丁丑，以著作佐郎尹拙爲左拾遺，直史館。案《五代會要》：尹拙爲左拾遺，王慎徽爲右拾遺，並直史館。《薛史》闕載王慎徽。（《舊五代史考異》）國朝舊制，皆以畿赤尉直史館，今用諫官自拙始，從監修李愚奏也。

儲巏請復置起居注

（明弘治十七年　一五〇四）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六　（弘治十七年九月癸卯）太仆寺少卿儲巏奏：「陛下即位以來，屢垂清問，召見大臣。至於今歲，舉行尤數，或講究典禮，或諮詢治道，或綜核庶職，或制馭四夷。通者又親御午門，讞審大獄。盛德偉績，垂耀無窮。臣聞堯、舜之德，文、武之政，所以布天下、傳後世者，賴有典謨方策之存。使非史官當時記載，則後代君臣何所誦法？故古者設立史官，左史記動，右史記言，大率爲此。自備員班行，每覩陛下宣召羣臣登對，多係帷幄之語，造膝之言，近臣不得以聞，史官何由紀録？失今不圖，恐歲月綿遠，耆日凋謝，或遺失莫存，或傳聞各異，事跡無以究其始末，月日無以考其後先，後時之悔，恐不能無，雖悔亦無及已。竊考本朝史職，似與前代稍異。臣愚欲乞陛下特敕在廷臣僚，先後曾蒙召問者，備録當日於何殿門欽奉聖諭及奏對之詞，具本進覽，宣付史館。如事干機密不宜宣露者，御覽訖仍行封緘，付之謹密之臣，藏諸深嚴之地，如所謂金匱石室者，以俟將來。庶幾聖君言動舉無所遺，羣臣論説亦見。洪武年間嘗有起居注，陛下儻采臣言而行之，正合祖宗之典，貽萬世之謀。」命下其奏於所司。

黎貫請復設起居注之職

（明正德十六年　一五二一）

《明世宗實録》卷六　（正德十六年九月戊寅）御史黎貫奏：「乞復國初設起居注之職，命修撰等官日直史館，凡有章奏，悉下覽閱，使之隨見輒書，類次成編，歲終進之内閣，以備纂述。」【略】上皆命所司知之。

馬紀請設起居注官

（明嘉靖元年　一五二二）

《明世宗實録》卷一〇　（嘉靖元年正月癸酉）雲南道御史馬紀請如國初之制，設起居注官，使隨時記載，以備纂修。下所司知之。

周禕請復置起居注之職

（明嘉靖九年　一五三〇）

《明世宗實録》卷一一〇　（嘉靖九年二月辛未）江西道監察御史周禕條陳五事：一、明史職。我朝設立史官，雖有編摩纂述之事，而無侍直紀載之舉，非古者置左右史兼起居注之意。宜以常日朝會，便殿齋居及車駕出入郊祀、臨幸太學，咸侍從左右，以備紀述。於凡詔令典章，封除廢置，災祥賞罰，百司奏啟之類，皆得次第直書，而藏之史局。俟年終彙輯成書，以備實録之考。【略】疏入，上以其言可采，命所司看詳以聞。

廖道南建言復史職儲史官　（明嘉靖十一年　一五三二）

《明世宗實録》卷一四一　（嘉靖十一年八月乙未）翰林院侍講學士廖道南，以上祭歷代帝王禮成，上《景德崇聖頌》，且陳二議：一曰復史職。謂左史記事，右史記言，古制皆然。惟我太祖之設起居注，仁宗之開弘文館，亦並師此意。自宣德後，相權重，史職輕，而起居注寖廢矣。皇上法古帝王，言動爲世則，雖常命官編纂御札，而職非專設，事未責成。今宜復聖祖舊制，選翰林官中學行才識優卓者，俾其職兼起居，日記言動，以至邦有大政，民有大眚，皆令書之，以徵時政，則史職不爲虛設矣。二曰儲史官。昔太祖開文華堂，選諸進士讀書中秘，以學士教之，當時如解縉輩並爲名臣，有稗治體。太宗諭曾棨等以立志須遠大之語，而是科得人最盛。近來多因考選未公，以致得人遂寡。遵乃廢而不講，遂使翰院空虛，匪人備員，其失職尤甚矣。今宜申令九卿科道官各舉所知，凡有蘊學閎博，負英俊人才，敦行孝友，具淵懿之資者，如古召試館職例，務加精核，勿濫勿徇，如此則史官不至缺人矣。上嘉其意忠，《頌》留覽，余下所司知之。

張居正議史職與修史　（明萬曆三年　一五七五）

《明神宗實録》卷三五　（萬曆三年二月丙申）先是，翰林院編修張位疏飭史職以充新政，禮部覆議裁定史職依閣臣題請。於是，大學士張居正議：「國初設起居注官，日侍左右，記録言動，實古者左史記事、右史記言之制。迨後定官制，乃設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等官。蓋以記載事重，故設官加詳，原非有所罷廢。但自職名更定之後，遂失朝夕記注之規，以致累朝以來，史文缺略。昔世宗皇帝嘗諭大學士張璁曰：『古者有左史、右史之官，歷代因之。我聖祖創翰林院之制，亦有編修之名，但未見居此職者盡乃事耳。』是紀録之職，本自備官，曠廢之由，實在臣下。即如邇者纂修《世宗皇考實録》，臣等祇事總裁，凡所編輯，不過總集諸司章奏，稍加删潤，檃括成編。至於仗前柱下之語，章疏所不具者，即有見聞，無憑增入；與夫稗官野史之書，海内所流傳者，欲事采録，又恐失真，是以兩朝之大經大法，雖罔敢或遺，而二聖之嘉謨嘉猷，實多所未備，凡此皆由史臣之職廢而不講之所致也。矧我皇上聰明天啟，淵哲性成，踐祚以來，善政鴻猷，班班可述，類非章疏所能盡見，若不及時紀録，奚以章闡盛美，垂法無極？所據申明史職，光復祖制，以備一代令典，在於今日，委不可缺。臣等祇奉明命，仰瞻成憲，參酌時宜，謹將一應合行事宜，逐條詳列於後。一議分管責成：照得史臣之職，以紀録起居爲重，顧宮禁邃嚴，流傳少實，堂廉遠隔，聽睹非真，則何以據事直書，傳信垂後？看得日講官密邇天顔，見聞真的，又每從閣臣之後，出入便殿，即有密切謀議，非禁密不可宣露，閣臣皆得告語之。合今日講官日輪一員，專記注起居，兼録聖諭、詔敕、册文等項及内閣題稿；其朝廷政事見於諸司章奏者，另選年深文學素優史官六員，專管編纂，事分六曹，以吏、户、禮、兵、刑、工爲次，每人專纂一曹，俱常用在館供事，不許别求差遣及託故告假等項，致妨公務。一議史臣侍直：謹按禮儀定式，凡遇常朝，記事官居文武官第一班之後。近上便於觀聽，即古螭頭載筆之意。洪武二十四年定召見臣下儀，以修撰、編修充侍班官，即古隨仗入直紀事之意。今宜遵照祖制，除升殿例用史官侍班外，凡常朝御皇極門，即輪該日記注起居並文官共四員，列於東班各科給事中之上；午朝御會極門，列於御座西稍南，專一記注言動；凡郊祀、耕籍、幸學、大閲諸大典禮，亦令侍班隨從記録；至於不時宣召及大臣秘殿獨對者，恐有機密，不必用史官侍班，但令入對大臣自紀聖諭及奏對始末，封送史館詮次；其經筵日講，則講官即記注起居，亦必另用侍班。一議纂輯章奏：照得時政所寄，全在各衙門章奏，今除内閣題稿並所藏聖諭，該閣臣令兩房官録送史館，其各衙門章奏該科奉有旨意抄發到部，即全抄一通，送閣轉發史館；至於欽天監天文祥異，太常寺祭祀日期，各令按月開報，其抄本不必如題奏揭帖格式，但用常行白紙密行楷書，不論本數多寡，並作一封送入。一議紀録體例：照得今次紀録，祇以備異日之考求，俟後人之删送，所貴詳核，不尚文詞，宜定著體式。凡有宣諭直書天語、聖諭、詔敕等項，備録本文，若諸司奏報一應事體，除瑣屑無用、文義難通者稍加删削潤色外，其餘事有關係，不妨盡載原本，語涉文移，不必改易他字。至於事由顛末，日月先後，務使明白，無致混淆。其間事跡可垂勸戒者，但據事直書，美惡自見，不得别以己意及輕信傳聞，妄爲褒貶。一議開設館局：照得東西十館，原係史臣校編之所，密邇朝堂，紀述爲便。今合用東館近上四所，令史臣分直其中，一起居，二吏户，三禮兵，四刑工，除典守謄録人役隨同供事外，一應閑雜人等不許擅入。其合用紙札、筆墨、酒飯等項，俱照

纂修例給。一議收藏處所：照得國史古稱爲金匱石室之書，蓋欲收藏謹嚴，流傳永久。今宜稍仿此意，月置一小匱，歲置一大匱，俱安放東閣左右房內。每月史官編完草稿，裝爲七册，一册爲起居，六册爲六曹事跡，仍於册面各記年月，史官姓名，送内閣驗訖，即投入小匱，用文淵閣印封鎖。歲終内閣同各文官開取各月草稿，收入大匱，用印封鎖如前，永不開視。一議謄録掌管：照得史館紀録所用謄録典守官吏，今纂修實録，即可通融選用。合將各館謄録官選取勤慎善書二員，專謄秘密文字；行吏部選拔善書者貼寫辦事吏十二名，專寫各衙門章牘；撥當該吏四名專寫文册及朝夕啟閉館門，常川供事，滿日各照常送部撥補，不給恩典。一議補修記注：伏覩聖明踐祚之始，即召見輔臣於平臺，二年之春，召見計吏廉能卓異者，面賜奬諭。通者以吏兵二部奏除文武職官，又親臨銓選，皆古帝之盛節，三年之間，鴻猷善政不可縷數。兹者曠典修復，亦合將二年以前事跡追書謹録，用傳萬世。擬令各官除每日照前供事外，兼將二年以前起居初政，亦照月分曹以次纂修，其詔敕等項内閣查付；各衙門章奏行六科照月類抄一册，送内閣轉發。」奉旨：「史臣紀録時政，我祖宗成憲俱存。但近年任此職者，因循曠廢，遂成缺典。今宜及時修舉。卿等既議處停當，都依擬行。」

馮銓等奏請設《明史》纂修副總裁官等

（清順治二年　一六四五）

《世祖實録》卷一六　五月癸未，内三院大學士馮銓、洪承疇、李建泰、范文程、剛林、祁充格等奏言：「臣等欽奉聖諭，總裁《明史》，查舊例，設有副總裁，應用學士、講讀學士等官。今請以學士詹霸、賴袞、伊圖、寧完我、蔣赫德、劉清泰、李若琳、胡世安、侍讀學士高儼、侍讀陳具慶、朱之俊爲副總裁官，其纂修等員應加選取。今選有郎廷佐、圖海、羅憲汶、劉肇國、胡統虞、成克鞏、張端、高珩、李奭棠爲纂修官，石圖等七員爲收掌官，古禄等十員爲滿字謄録官，吴邦豸等三十六員爲漢字謄録官，以及收發草本等事宜。」從之。

順治帝任命纂修《聖訓》總裁官及副總裁官

（清順治十四年　一六五七）

《世祖實録》卷一〇六　正月己巳，命大學士覺羅巴哈納、額色黑、蔣赫德充《聖訓》總裁官，學士折庫訥、查布海、白色純充副總裁官。

順治帝任命纂修《通鑑全書》官

（清順治十五年　一六五八）

《世祖實録》卷一一〇　九月壬子，以詹事沙澄、侍讀學士石申、馮溥、黄機、侍講學士方懋成、庶子曹本榮、原任中允宋之繩、修撰史大成、編修宋德宜、王澤弘，充纂修《通鑑全書》官。

折庫訥條奏設置起居注官

（清順治十七年　一六六〇）

《世祖實録》卷一三六　六月丁亥，掌翰林院事學士折庫訥條奏八事：「【略】一、起居注宜設，古之盛世，左史記言，左史記動，其善者記之以爲法，不善者記之以爲戒。乞選方正博學之士授爲起居注官，俾隨侍左右，凡一言一動，俱令書記，以垂後世。【略】」得旨：「此奏内召對設史官二款，知道了。餘著該部議奏。」

吏部議復請增實録纂修人員

（清康熙六年　一六六七）

《聖祖實録》卷二四　十二月乙亥，吏部議復：「内秘書院大學士班布爾善等奏稱：『《世祖章皇帝實録》，機務繁重，纂修人數不敷，請添設人員，以資料理。』今應增入文學優通者，滿洲八員、蒙古十員、漢軍八員、漢人十員。」從之。

熊賜履疏言設起居注官

（清康熙七年　一六六八）

《聖祖實録》卷二七　九月，内秘書院侍讀學士熊賜履疏言：「【略】近聞車駕將幸邊外，伏乞俯采芻言，收回成命。如以農隙講武，則請遴選儒臣，彎箏左右，一言一動，書之簡册，以垂永久。」得旨：「是，朕允所奏，停

止邊外之行。所稱應設起居注官，知道了。」

康熙帝任命纂修《玉牒》總裁官等（清康熙九年 一六七〇）

《聖祖實録》卷三二　三月庚申，命和碩安親王岳樂爲監修《玉牒》總裁官，左宗正多羅貝勒察尼、内秘書院大學士圖海、内國史院大學士杜立德、學士折庫納、禮部左侍郎常鼐、董安國爲副總裁官。宗人府理事官覺羅沙賴、經歷布爾哈達、侍讀學士郭四海、侍讀格爾古德、編修周之麟、翟延初、禮部員外郎齊藍布、主事席特庫爲纂修官。

康熙帝獎賜實録纂修官等（清康熙十一年 一六七二）

《聖祖實録》卷三九　七月庚申，諭吏部：「【略】兹皇考《實録》造成，克昭一代之典章，永垂萬世之謨範，其監修、總裁等官，著有功勞，宜加寵錫。監修總裁官内大臣吏部尚書中和殿大學士巴泰、總裁官都統、吏部尚書中和殿大學士圖海、户部尚書保和殿大學士索額圖、太子太保户部尚書保和殿大學士李霨，太子太保禮部尚書保和殿大學士杜立德，俱著加太子太傅。原任太子太保禮部尚書保和殿大學士魏裔介亦著加太子太傅。副總裁、其纂修以下各官生監，著分别議叙。」

康熙帝任命《明史》監修總裁官及總裁官（清康熙十八年 一六七九）

《聖祖實録》卷八一　五月己未，命内閣學士徐元文爲《明史》監修總裁官，掌院學士葉方藹、右庶子張玉書爲總裁官。

徐元文薦舉纂修《明史》史官（同上年）

《聖祖實録》卷八七　十二月乙亥，内閣學士徐元文疏言：「纂修《明史》，請以翰林院侍讀學士傅臘塔、内閣侍讀學士王國安爲明史館提調官。右春坊右庶子盧琦、翰林院侍讀王士正、侍講董訥、王鴻緒、右春坊右諭德孟亮揆、左春坊左中允李録予、左春坊左贊善陳論、翰林院編修翁叔元、沈涵、李應薦、李濤、檢討李振裕、沈上墉、徐潮、王尹方、李楠等爲纂修官，會同薦舉考授翰林院編修彭孫遹等五十員分纂。」從之。

翰林院請補纂修《明史》總裁葉方藹員缺（清康熙二十一年 一六八二）

《聖祖實録》卷一〇三　六月甲申，翰林院請補纂修《明史》總裁葉方藹員缺。得旨：「此缺著補用陳廷敬。纂修《明史》，事關緊要，要極繁難，若監修總裁人少，恐或偏執私見，不符公論。可將滿漢大學士以下，編修、檢討以上職名，開列具奏。」

康熙帝任命纂修《明史》監修總裁官及總裁官（同上年）

《聖祖實録》卷一〇三　六月乙未，以大學士勒德洪、明珠、李霨、王熙爲纂修《明史》監修總裁官。内閣學士阿蘭泰、王國安、翰林院掌院學士牛紐、侍讀學士常書、侍講學士孫在豐、侍讀湯斌、侍講加侍讀學士王鴻緒爲總裁官。

康熙帝任命徐乾學爲纂修《明史》總裁官（同上年）

《聖祖實録》卷一〇三　七月壬申，以左贊善徐乾學充纂修《明史》總裁官。

康熙帝任命纂修《三朝聖訓》總裁官及副總裁官（同上年）

《聖祖實録》卷一〇五　十月辛卯，纂修《三朝聖訓》，以大學士勒德洪、明珠、李霨、王熙、黄機、吴正治爲總裁官，内閣學士席柱、王守才、翰林院掌院學士陳廷敬爲副總裁官。

康熙帝任命纂修《平定三逆神武方略》總裁官及副總裁官（同上年）

《聖祖實録》卷一〇五　十月辛卯，纂修皇上《平定三逆神武方略》，以大學士勒德洪、明珠、李霨、王熙、黄機、吴正治爲總裁官，内閣學士阿蘭

泰、達岱、張玉書、翰林院掌院學士牛紐爲副總裁官。

康熙帝任命《平定三逆方略》纂修官（清康熙二十二年　一六八三）

《聖祖實録》卷一〇七　二月丙子，以編輯《平定三逆方略》，命内閣侍讀學士阿哈達、洪尼喀，侍讀尹泰、常保、蒼柱、班第、董昌國，典籍穆世哈，翰林院侍讀學士常書，侍講學士朱馬泰、葛思泰，侍講傅繼祖，侍讀王鴻緒，侍講郭棻，修撰歸允肅，編修王頊齡，檢討嚴繩孫、秦松齡，詹事府左春坊左庶子王封溆，右春坊右庶子邵吳遠爲纂修官。

康熙帝以重修太祖太宗世祖《實録》及《聖訓》任命纂修官（同上年）

《聖祖實録》卷一〇七　二月丙子，以重修《太祖高皇帝實録》、《聖訓》，命内閣侍讀學士翁英、丹岱、吳喇岱、拜禮、吳興祖，侍讀博際、安褚庫、孟額圖，翰林院侍讀學士朱之佐、孫在豐，侍講學士阿山、祖文謨、朱典，侍讀鄂赫爲纂修官。又纂修太宗文皇帝、世祖章皇帝《聖訓》，命内閣侍讀學士徐廷璽，侍讀達哈塔、庸愛、常明、尹泰、王三省，典籍倭赫臣，翰林院侍讀學士傅臘塔、多奇、嚴我斯，侍讀湯斌、施閏章，侍講戴通，編修曹禾，檢討潘耒，詹事府右春坊右諭德朱世熙，左春坊左贊善徐乾學，司經局洗馬田喜爲纂修官，諭：「監修總裁官，大學士勒德洪等。卿等督率各官，敬慎纂修。」

康熙帝任命纂修《大清會典》總裁官及副總裁官（清康熙二十三年　一六八四）

《聖祖實録》卷一一九　五月己巳，纂修《大清會典》，命大學士勒德洪、明珠、李霨、王熙、吳正治爲總裁官，内閣學士麻爾圖、阿哈達、金汝祥、王鴻緒、湯斌爲副總裁官。

康熙帝任命《會典》副總裁官（清康熙二十四年　一六八五）

《聖祖實録》卷一一九　二月己亥，以掌院學士常書、詹事徐乾學充《會典》副總裁官。

康熙帝任命纂修《政治典訓》總裁官及副總裁官（同上年）

《聖祖實録》卷一二一　五月癸未，以大學士勒德洪、明珠、王熙、吳正治、宋德宜、户部尚書余國柱、左都御史陳廷敬爲《政治典訓》總裁官，户部侍郎王鴻緒、董訥，内閣學士李天馥、胡簡敬、丹岱、禪布爲副總裁官。

康熙帝任命《政治典訓》纂修官（同上年）

《聖祖實録》卷一二一　六月戊戌，以内閣侍讀學士賽弼漢、色勒布、吳拉岱、江有良，侍讀達哈塔、安褚庫、希福納，翰林院侍讀學士多奇、阿山，侍講學士烏赫，侍讀喬萊，侍講胡士著，修撰蔡升元，編修張烈、米漢雯、王九齡、孫岳頒，檢討徐嘉炎充《政治典訓》纂修官。

康熙帝任命勒德洪等爲編纂《大清一統志》總裁官（清康熙二十五年　一六八六）

《聖祖實録》卷一二六　五月庚寅，諭《一統志》總裁勒德洪等：「朕惟古帝王宅中圖治，總覽萬方。因天文以紀星野，因地利以兆疆域，因人官物曲，以修政教。故《禹貢》五服，《職方》九州，紀於典書，千載可睹。朕纘紹丕基，撫兹方夏，恢我土宇，達於遐方。惟是疆域錯紛，幅員遼闊，萬里之遠，念切堂階。其間風氣殊分，民情類别，不有綴録，何以周知？顧由漢以來，方輿地理，作者頗多，詳略既殊，今昔互異。爰敕所司，肇開館局，網羅文獻，質訂圖經，將薈萃成書，以著一代之巨典，名曰《大清一統志》。特命卿等爲總裁官，其董率纂修官，恪勤乃事，務求采搜閎博，體例精詳。厄塞山川，風土人物，指掌可治，畫地成圖，萬幾之餘，朕將親覽。且俾奕世子孫，披牒而慎維屏之寄，式版而念小人之依，以永我國家無疆之歷服，有攸賴焉，卿其勉之。」

康熙帝任命纂修《三朝國史》總裁官及副總裁官（清康熙二十九年　一六九〇）

《聖祖實録》卷一四五　四月乙丑，以大學士王熙爲《三朝國史》監修總裁官，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梁清標、徐元文爲總裁官，尚書張玉書、張英、左都御史陳廷敬、侍郎李振裕、庫勒納、内閣學士朱都納、星安、博際、布彦圖、郭世隆、彭孫遹、副都御史王士正、詹事尹泰爲副總裁官。

康熙帝任命纂修《玉牒》總裁及副總裁（清康熙三十六年　一六九七）

《聖祖實録》卷一八〇　二月丁亥，以鎮國公門度爲纂修《玉牒》總裁，大學士阿蘭泰、王熙、兵部右侍郎覺羅三寶、内閣學士羅察爲副總裁。

康熙帝任命纂修《玉牒》總裁官及副總裁官（清康熙四十五年　一七〇六）

《聖祖實録》卷二二四　二月癸巳，以多羅安郡王馬爾渾爲纂修《玉牒》總裁官，大學士席哈納、陳廷敬、禮部左侍郎邵穆布、内閣學士赫壽爲副總裁官。

康熙帝命將飛揚古載入《玉牒》（清康熙五十二年　一七一三）

《聖祖實録》卷二五五　七月庚戌，宗人府題：「三等侍衛尼雅罕奏稱伊曾祖飛揚古於太宗文皇帝時，曾革退宗室，祈查明增載《玉牒》。臣等查檔案内並無宗室飛揚古之名，應否載入《玉牒》，請旨定奪。」得旨：「尼雅罕曾祖飛揚古，乃太祖皇帝之子，朕知之甚確。但不知爲第幾子。太宗皇帝時，飛揚古因獲大罪正法，年久之事，既無檔案，朕亦不便遽定。其尼雅罕，著給以紅帶，並伊祖父之名，入黄檔内，載入《玉牒》，記載時，即將此情由録明於後。」

康熙帝任命纂修《玉牒》總裁官及副總裁官（清康熙五十三年　一七一四）

《聖祖實録》卷二六一　十一月丙辰，命和碩簡親王雅爾江阿爲纂修《玉牒》總裁官，内閣大學士蕭永藻、王掞、學士查弼納、禮部右侍郎荆山爲副總裁官。

康熙帝任命纂修《玉牒》總裁官及副總裁官（清康熙五十六年　一七一七）

《聖祖實録》卷二七二　四月戊申，以和碩簡親王雅爾江阿爲纂修《玉牒》總裁官，大學士嵩祝、王掞、禮部尚書殷特布、内閣學士星訥泰爲副總裁官。

康熙帝任命《省方盛典》纂修總裁官及承修總裁官（清康熙五十七年　一七一八）

《聖祖實録》卷二八二　十一月己亥，以英武殿大學士馬齊、文淵閣大學士王掞爲纂修《省方盛典》總裁官，原任户部尚書王鴻緒爲承修總裁官，内閣學士阿克敦、德音、張廷玉、勵廷儀爲副總裁官。

雍正帝任命纂修《聖祖實録》總裁官及副總裁官（清康熙六十一年　一七二二）

《世宗實録》卷二　十二月乙亥，命大學士二等伯馬齊爲聖祖實録館監修總裁官，吏部尚書一等公舅舅隆科多、大學士嵩祝、白潢、吏部尚書張鵬翮爲總裁官，禮部尚書張廷玉、都察院左都御史朱軾、兵部侍郎勵廷儀、阿克敦、内閣學士額黑納、登德爲副總裁官。

雍正帝任命《明史》監修官及總裁官（清雍正元年　一七二三）

《世宗實録》卷九　七月壬寅，以舅舅公隆科多、大學士王頊齡爲《明史》監修官，署理大學士事務工部尚書徐元夢、禮部尚書張廷玉、左都御史朱

軾、翰林院侍講學士覺羅逢泰爲總裁官。

雍正帝任命纂修《玉牒》總裁官（清雍正二年一七二四）

《世宗實録》卷一八　四月庚申，以多羅貝勒滿都護爲纂修《玉牒》總裁官。

雍正帝任命《聖祖仁皇帝實録》總裁官（清雍正六年　一七二八）

《世宗實録》卷七〇　甲申，以大學士蔣廷錫爲纂修《聖祖仁皇帝實録》總裁官。

雍正帝獎賞《實録》纂修官等（清雍正九年一七三一）

《世宗實録》卷一一三　十二月庚戌，諭内閣：「欽惟我皇考聖祖仁皇帝神聖首出，臨御萬邦，六十餘年，至德豐功，際天蟠地，自昔史册所載，罕見比倫。雍正元年，朕命大臣等督率官員，敬謹纂修《實録》，昭垂萬世，迄今九載，編輯成書，朕心嘉慰，應加恩議叙，以獎勤勞。監修總裁官及纂修、提調、收掌、翻譯、謄録等員，與執事人等，著查照康熙十一年之例，斟酌議叙，其筵宴賞賚，亦著該部察例行。」

史館部

移史館於禁中　（唐貞觀三年　六二九）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史館移置》　貞觀三年閏十二月，移史館於門下省北，宰相監修，自是著作局始罷此職。及大明宮初成，置史館於門下省之南。

《唐會要》卷六三《諸司應送史館事例》　祥瑞，天文祥異，蕃國朝貢，蕃夷入寇及來降，變改音律及新造曲調，州縣廢置，及孝義旌表，法令變改，斷獄新議，有年及飢，并水、旱、蝗、霜、風、雹及地震、流水泛溢，諸色封建，京諸司長官及刺史、都督都護、行軍大總管、副總管除授，刺史、縣令善政異跡，碩學異能，高人逸士，義夫節婦，京諸司長官薨卒，刺史、都督、都護及行軍副大總管已下薨，公主百官定謚，諸王來朝。已上事，并依本條所由，有即勘報史館，修入國史。如史官訪知事由，堪入史者，雖不與前件色同，亦任直牒索。承牒之處，即依狀勘，并限一月內報。

《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二》　史館：　歷代史官，隸祕書省著作局，皆著作郎掌修國史。武德因隋舊制。貞觀三年閏十二月，始移史館於禁中，在門下省北，宰相監修國史，自是著作郎始罷史職。及大明宮初成，置史館於門下省之南。館門下東西有槐樹七十四株，無雜樹。開元二十五年三月，右相李林甫以中書地切樞密，記事者宜附近，史官尹愔奏移史館於中書省北，以舊尚藥院充館也。史官：　古者天子諸侯，皆有史官，以紀言動，曆數之事。至後漢明帝，召當時召士入東觀，撰《光武紀》，而史官因以他官兼之。魏明帝始置著作郎，專掌國史，隸中書。晉改隸祕書省，因而不改。貞觀年修《五代史》，移史館史於禁中。史官無常員，如有修撰大事，則用他官兼之，事畢日停。監修國史：　貞觀已後，多以宰相監修國史，遂成故事也。

劉知幾論史館修史之弊　（唐景龍二年　七〇八）

《唐會要》卷六四《史館下・史館雜錄下》　景龍二年四月二十日，侍中韋巨源、紀處訥、中書令楊再思、兵部侍郎宗楚客、中書侍郎蕭至忠並監修國史。其後史官太子中允劉知幾以監修者多，甚爲國史之弊，於是求罷史職，奏記於蕭至忠曰：「知幾自策名士伍，待罪朝列，三爲史臣，再入東觀。竟不能勒成國典，貽彼後來者，何哉？　靜言思之，其不可有五故也。何者？古之國史，皆出自一家，如魯漢之丘明、子長，晉齊之董狐、南史，咸能立言不朽，藏諸名山。未聞藉以衆功，方云絕筆。唯後漢東觀，大集羣儒，著述無序，條章靡立。由是伯度譏其不實，公理以爲可焚，張蔡二子糾之於當代；傅范兩家嗤之於後葉。今者史司取士，有倍東京，人自以爲荀袁，家自稱爲政駿，每欲記一事，載一言，皆閣筆相視，含毫不斷，故首白可期，而汗青無日，其不可一也。前漢郡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後漢公卿所撰，始集公府，乃上蘭臺。由是史官所修，載事爲博。爰自近古，此道不行，史臣編錄，唯自詢採。而左右二史，闕注起居；衣冠百家，罕通行狀。求風俗於州縣，視聽不該；討沿革於蘭臺，簿籍難見。其不可二也。昔董狐之書法也，以示於朝；南史之書弒也，執簡以往。近代史局，皆通籍禁門，幽居九重，欲人不見。尋其義者，蓋由杜彼顏面，防諸請謁故也。然今館中作者，多士如林，皆願長喙，無閒齟舌。倘有五始初成，一字加貶，言未絕口，而朝野具知；筆不棲毫，而縉紳咸誦。夫孫盛實錄，取嫉權門；干寶直書，見譏貴族。人之惰也，能無畏乎！　其不可三也。今史官注記，多取稟監修，楊令公則云必須直詞，宗尚書則曰宜多隱惡。十羊九牧，其命難行；一國三公，適從焉在？　其不可四也。竊以史置監修，雖無古式，尋其名號，可得而言。夫監者蓋總領之義耳，如創紀編年，則年有斷限；草傳敘事，則事有豐約；或可略而不略，或應書而不書，此刊削之務也。屬詞比事，勞逸宜均；揮鉛奮墨，勤惰須等；某帙某篇，付之此職；某紀某傳，歸之彼官；此銓配之理也。斯並宜明立科條，審定區域。倘人思自勉，則書可立成。監之者既不指授，修之者又無遵奉，坐變炎涼，徒延歲月，其不可五也。而時談物議，焉得笑僕編次無聞者哉！」至忠惜其才，不許解史職。宗楚客嫉其正直，謂諸史官曰：「此人作書如是，欲置我於何地也？」知幾又著《史通》二十卷。

《舊唐書》卷一〇二《劉子玄傳》　前漢郡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後漢公卿所撰，始集公府，乃上蘭臺。由是史官所修，載事爲博。原自近古，此道不行，史臣編録，唯自詢採。而左右二史，闕注起居；衣冠百家，

罕通行狀。求風俗於州郡，視聽不該；討沿革於臺閣，簿籍難見。雖使尼父再出，猶且成其管窺，況限以中才，安能遂其博物。其不可二也。昔董狐之書法也，以示於朝；南史之書弒也，執簡以往。而近代史局，皆通籍禁門，幽居九重，欲人不見。尋其義者，由杜彼顏面，防諸請謁故也。然今館中作者，多士如林，皆願長喙，無聞鱷舌。倘有五始初成，一字加貶，言未絶口而朝野具知，筆未棲毫而搢紳咸誦。夫孫盛實録，取嫉權門；王韶直書，見譏貴族。人之情也，能無畏乎！其不可三也。古者刊定一史，纂成一家，體統各殊，指歸咸別。夫《尚書》之教也，以疏通知遠爲主；《春秋》之義也，以懲惡勸善爲先。《史記》則退處士而進姦雄，《漢書》則抑忠臣而飾主闕。斯並爰賢得失之例，良史是非之準，作者言之詳矣。頃史官注記，多取稟監修，楊令公則云「必須直詞」，宗尚書則云「宜多隱惡」。十羊九牧，其事難行；一國三公，適從焉在？其不可四也。竊以史置監修，雖無古式，尋其名號，可得而言。夫言監者，蓋總領之義耳。如創紀編年，則年有斷限；草傳叙事，則事有豐約。或可略而不略，或應書而不書，此失刊削之例也。屬詞比事，勞逸宜均；捃鉛奮墨，勤惰須等。某帙某篇，付之此職；某紀某傳，歸之此官。此銓配之理也。斯並宜明立科條，審定區域，倘人思自勉，則書可立成。今監之者既不指授，修之者又無遵奉。用使爭學苟且，務相推避，坐變炎涼，徒延歲月。其不可五也。凡此不可，其流實多，一言以蔽，三隅自反。而時談物議，焉得笑僕編次無聞者哉！比者伏見明公每汲汲於勸誘，勤勤於課責。或云墳籍事重，努力用心；或云歲序已淹，何時輟手？竊以綱維不舉，而督課徒勤，雖威以次骨之刑，勗以懸金之賞，終不可得也。語曰：「陳力就列，不能則止。」僕所以比者布懷知己，屢辭載筆之官，願罷記言之職者，正爲此耳。當今朝號得人，國稱多士。蓬山之下，良直差肩；芸閣之中，英奇接武。僕既功虧刻鵠，筆未獲麟，徒殫太官之膳，虛索長安之米。乞以本職，還其舊居，多謝簡書，請避賢路。惟明公足下哀而許之。至忠惜其才，不許解史任。宗楚客嫉其正直，謂諸史官曰：「此人作書如是，欲置我何地！」

史館徙於中書省

（唐開元二十年　七三二）

《新唐書》卷四七《百官志二・史館》　開元二十年，李林甫以宰相監脩國史，建議以爲中書切密之地，史官記事隸門下省，疏遠。於是諫議大夫、史館脩撰尹愔奏徙於中書省。

詔令録開元以來名臣事跡付史館

（唐開元二十五年　七三七）

《唐大詔令集》卷八一《録開元以來名臣事跡付史館勅》　朕君臨萬邦，多歷年所，於今行事，動必見書，循以舊章，傳諸實録。豈朕之獨理，所賴良臣，或謀慮以濟其事，或規諷以成其道。開元以來，勛庸德業者，咸宜備叙。其身已没者，宜令子孫具録事迹，送史館。開元二十五年五月。

韋執誼奏請《日曆》月終送史館

（唐貞元元年　七八五）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　貞元元年九月，監修國史、宰臣韋執誼奏：「伏以皇王大典，實存簡册，施於千載，傳述不輕。竊見自頃已來，史臣所有修撰，皆於私家紀録，其本不在館中。褒貶之間，恐傷獨見，編紀之際，或慮遺文。從前已來，有此乖闕。自今已後，伏望令修撰官，各撰日曆，凡至月終，即於館中都會，詳定是非，使置姓名，同共封鏁。除已成實録撰進宣下者，其餘見修日曆，並不得私家置本，仍請永爲常式。」從之。

詔令史館撰史不得虛飾

（唐元和七年　八一二）

《唐會要》卷六四《史館下・史館雜録下》　（元和）七年六月，上讀《肅宗實録》，見大臣傳多浮詞虛美，因宣與史官，記事每要指實，不得虛飾。

庾敬休上疏求復左右史之職

（唐元和十二年　八一七）

《册府元龜》卷五六〇《國史部・記注》　庾敬休元和十二年爲起居舍人，上疏求復故事。勅：「記事記言，史官是職，昭其法誡，著在典常，如聞近者，難得詳實，思有釐改，用存舊章，舉而必書，朕所深望。自今以後，每坐日，宰臣及諸司對後，如有事可備勸誡，合紀述者，委其日承旨宰相宣示左右起居，令其綴録。仍准舊例，每季送史館，以爲常例。」自隋氏因前代史

官起居注故，置起居舍人以紀君舉，國朝因之。貞觀初置郎，而省舍人。顯慶中始兩立，分侍左右，仗下秉筆，隨宰相入禁殿，命令謨猷皆得詳録。若伏在紫宸内閤，則夾香案分立殿下，直第二螭首，和墨濡翰，皆即螭首之均處。遂是諺傳謂「螭頭有水官」，既密侍號爲清美。永徽之後，始與百官仗下俱退。長壽年中，姚璹爲相，以史官不開獻替，表請宰臣一人撰録軍國政要，號爲《時政記》，隨月移之，史官館及起居既録自宰臣，事同銘述，於是推美讓善之義行，而信史直書之義闕。既而歲月稍久，樞務復繁，注記漸簡，未幾皆廢。其後執事者時或修綴，百無一二。而左史所守，猶因於制勅，時存筆削；至於右史以職在記言，但編集詔書，繕寫而已。至是敬休上疏，累請於時，宰臣皆樂復焉，既陳奏而制行，故事漸復，公議稱美。

詔令起居郎起居舍人復貞觀故事　（唐大和九年八三五）

《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本紀下》（太和九年十二月）甲子，敕左右省起居資筆硯及紙於螭頭下記言記事。

《新唐書》卷四七《百官志二・門下省》起居郎二人，從六品上。掌録天子起居法度。天子御正殿，則郎居左，舍人居右。有命，俯陛以聽，退而書之，季終以授史官。貞觀初，以給事中、諫議大夫兼知起居注，或知起居事。每仗下，議政事，起居郎一人執筆記録於前，史官隨之。其後，復置起居舍人，分侍左右，秉筆隨宰相入殿；若仗在紫宸内閤，則夾香案分立殿下，直第二螭首，和墨濡筆，皆即坳處，時號螭頭。高宗臨朝不決事，有司所奏，唯辭見而已。許敬宗、李義府爲相，奏請多畏人之知也，命起居郎、舍人對仗承旨，仗下，與百官皆出，不復聞機務矣。長壽中，宰相姚璹建議：仗下後，宰相一人，録軍國政要爲時政紀，月送史館。然率推美讓善，事非其實，未幾亦罷。而起居郎猶因制敕，稍稍筆削，以廣國史之闕。起居舍人本記言之職，唯編詔書，不及它事。開元初，復詔脩史官非供奉者，皆隨仗而入，位於起居郎、舍人之次。及李林甫專權，又廢。大和九年，詔入閤日，起居郎、舍人具紙筆立螭頭下，復貞觀故事。

中書門下紀録教化政刑之事按時送史館　（唐開成三年　八三八）

《唐會要》卷六四《史館下・史館雜録下》開成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延英對宰臣，須紀録。伏以陛下躬勤庶政，超邁百王，每對宰臣，日旰忘倦，正衙決事，二史在前，便殿坐日，全無紀録。長壽初，宰臣姚璹奏置時政紀，寢而不行。貞元中，宰臣趙憬請復故事，無何又廢，恭惟聖政，必在發明。今請每至延英坐日，對宰臣往復之詞，關教化政刑之事，委中書門下直日紀録，月終送史館，所冀政猷不墜，國史有倫。昨日延英面奏，已蒙允許。」勅旨依奏。

鄭朗奏請增加史館修撰員數　（唐大中八年　八五四）

《新唐書》卷四七《百官志・史館》大中八年，廢史館直館二員，增脩撰四人，分掌四季。有令史二人，楷書十二人，寫國史楷書十八人，楷書手二十五人，典書二人，亭長二人，掌固四人，熟紙匠六人。

《唐會要》卷六四《史館下・史館雜録下》八年七月，監修國史鄭朗奏：「當館修撰直館共四員，準故事，以通籍者爲直館。伏以修史重事，合選廷臣，秩序或卑，筆削不稱。其直館伏請停廢，更添修撰二員。其舊直館萬年尉張範、涇陽尉李節勒守本官。以户部郎中孟穆、祠部員外郎李涣並充修撰，通舊爲四員，分修四季之事。」從之。

高處魯進史館亡書　（唐天祐元年　九〇四）

《唐會要》卷六四《史館下・史館雜録下》天祐元年十月十三日，前絳州曲沃縣令高處魯進史館亡書三百六十卷，授兼監察御史，賜緋。

史館奏請搜求前代遺亡公私文獻　（五代後梁龍德元年　九二一）

《舊五代史》卷一〇《梁末帝紀下》（龍德元年二月）壬申，史館上言：「伏見北齊文士魏收著《後魏書》，於時自魏太武之初，至於北齊，書不獲就，乃大徵百官家傳，刊總斟酌，隨條甄舉，搜訪遺亡，數年之間，勒爲一代

典籍，編在北史，固非虛言。臣今請明下制，勑內外百官及前資士子、帝戚勳家，並各納家傳，具述父祖事行源流及才術德業灼然可考者，並纂述送史館。如記得前朝會昌已後公私，亦任抄録送官，皆須直書，不用文藻。兼以兵火之後，簡牘罕存，應內外臣僚，曾有奏行公事，關涉制置，或討論沿革，或章疏文詞，有可採者，並許編録送納。候史館修撰之日，考其所上公事，與中書門下文案事相符會，或格言正辭詢訪不謬者，並與編載。所冀忠臣名士，共流家國之耿光；孝子順孫，獲記祖先之丕烈。而且周德見乎殷紀，舜典存乎禹功，非唯十世可知，庶成一朝大典。臣叨庸委任，獲領監修，將贖素飡，輒干玄覽。」詔從之。

史館奏議諸司送史館事例

（五代後唐同光二年　九二四）

《五代會要》卷一八《諸司送史館事例》　後唐同光二年四月，史館奏：「本朝舊例，中書并起居院諸司及諸道州府，合録事件報館如右：《時政記》，中書門下録送。《起居注》，左右起居郎録送。兩省轉對，入閤待制，刑曹法官，文武兩班上封章者，各録一本送館。天文祥變、占候徵驗，司天臺逐月録報，并每月供送曆日一本，祥瑞禮節逐季録報，並諸道合畫圖申送。蕃客朝貢使至，鴻臚寺勘風俗、衣服、貢獻物色，道里遠近，并具本國王名録報。四夷人役來降，表狀中書録報，露布兵部録報，軍還日并主將姓名，具攻陷虜殺級數，并所因由録報。變改音律及新造曲調，太常寺具録所因，并樂詞牒報。法令變革、斷獄新議，赦書德音，刑部逐季具有無牒報。詳斷刑獄、昭雪冤濫，大理寺逐季牒報。州縣廢置，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旌表門閭者，户部録報。有水旱蟲蝗、雷風霜雹，亦户部録報。封建天下祠廟，叙封、進封邑號詞，司封録報。京百司長官、刺史以上除授，文官吏部録報，武官兵部録報。諸色宣敕，門下中書兩省逐月録報。王公百官定謚，考功録行狀并謚議，逐月具有無牒報。宗室任官課績，并公主出降儀制，宗正寺録報。刺史、縣令有灼然政績者，本州官録申奏，仍具牒報。應碩德殊能、高人逸士，久在山野，著述文章者，本州縣不以官秩，勘問的實申奏，仍具録報。應中外官薨已請謚者。許本家各録行狀一本申送。右乞宣下有司，條件施行。」從之。

趙熙奏請凡公事及詔書奏對按時抄送史館

（五代後唐天成二年　九二七）

《五代會要》卷一八《史館雜録》　天成二年八月，起居郎趙熙奏：「今後凡公事及詔書奏對，應不到中書者，伏乞委内臣一人，旋具抄録，月終關送史館。」敕：「宜令樞密院學士月終録送。」

《舊五代史》卷三八《唐明宗紀四》　史館修撰趙熙上言：「應内中公事及詔書奏對，應不到中書者，請委内臣一人抄録，月終送史館。」詔差樞密直學士録送。

《册府元龜》卷五五七《採撰三》　後唐趙熙，明宗時爲起居郎、史館脩撰。天成二年八月熙上言曰：「伏以皇帝陛下應天御宇，纘聖承乾，咸從睿哲之功，克致文明之運，始自乾坤蕩定，京華廓清，簡規委諫諍之臣，輔弼任賢良之士，莫不盡編竹帛，已播遐陬。其有聖德憂勤，睿謀沉密，至理每叶於神化，格言皆契於天時，或拱極侍衛之臣，或秉政樞機之地，或陛下有籌畫之妙，或大臣得應對之儀，外班既不聞知，直史憑何紀録？實慮歲月深久，永作遺文。自此凡是内中公事及詔書奏對，應不到中書者，伏乞委内臣一人，旋具抄録，月終，關送史館，庶使簡編畢備，言動無遺，垂萬古之美談，顯一時之盛事。」九月，史館奏：「伏奉九月八日勑：國祚中興，已逾五載，皇基統嗣，爰及兩朝。其有紀年之書、行事之紀，未聞編録，實謂曠遺。所司既不舉明，史官又無起請，因循斯久，闕漏轉多。宜令史臣先修太祖武皇帝、莊宗兩朝《實録》，速具奏呈。新朝《日曆》行事，亦可精專纂録，無使廢墜者。伏以簡編事重，久闕鑒修，須循廣記之規，以備必書之要。館司或有闕漏公事，盡令提舉施行。伏自陛下赴難維京，以副人望，宰臣百辟諸道，藩侯各貢牋章，請臨寶位，辜情尤切。三讓彌堅，且行教令之規，先進代王之號，既從俞允，尋就纘承，皇澤播於萬方，聖功超於千古。伏自大駕臨至德宮，宰臣百官，諸道侯伯各上勸進牋表，及聖旨謙讓批答兼宣諭，諸道教令，詔書及寶册文，并自天成元年四月後至今年九月以前内降詔書，陛下日親時政，金口所宣，去弊除姦，及近日敷奏省費從寬之事，並請下所司各簡抄録送館，所冀編修總無漏略。」從之。十二月，同州節度使盧質准勑録太祖、莊宗兩朝功臣書，詔白進之。是月，都官郎中庾傳美訪圖書於三川孟知祥處，得《九朝實

録》及雜書傳千餘卷，並付史館。同光已後，館中煨燼無幾，九朝實録甚濟其闕。

史館奏請凡《時政記》《起居注》等宜付史館

（五代後唐長興二年　九三一）

《五代會要》卷一八《史館雜録》　長興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史館奏：「當館應諸處及諸關送到合編録公事外，伏準舊例，國朝有時政記並起居注，並合送館，以備纂修。近代以來，缺行此事，祇以每遇入閤，兼内殿起居，朝臣待制，轉對公事，逐人抄送當館。如是顯有頒行，逐司關報到者，旋逐件於日曆一一收登。其有直下所司，并不行之事，當館無由得知，若祇憑本官供到所奏狀本，未免簡編不備，本末難窮者。前件待制轉對公事等，除顯有頒行關送到館外，應有直下所司，及不行、未行之事，伏乞宣付當館，旋依次第編録。其時政記、起居注並内廷逐日合書日曆，亦乞相次施行。」奉敕：「朝臣起居，入閤奏對公事，奏覆後宣付史館，宜依。其時政記、起居注，候别敕處分。」

《五代會要》卷一三《起居郎起居舍人》　長興二年八月敕：「准故事，應朝廷凡行制敕，並宜令起居院抄録，關送史館。」

崔悦奏請購求唐宣宗時史籍

（同上年）

《册府元龜》卷五五七《國史部・採撰三》　崔悦爲都官郎中知制誥。長興二年五月悦上言：「臣聞高祖神堯皇帝初定天下，起居舍人令狐德棻上言，以近代已來多無正史，恐十數年後事跡蔑聞，因命儒學大臣分撰南北諸史，且言異代猶恐棄遺，況在本朝，豈以湮滅？臣嘗聞宣宗纘承大業，思致時雍，旰食宵衣，憂勤庶務，十餘年之内可謂治平。於時史官雖有注記，尋屬多故，蓋輟省方，未暇刊修，皆至淪墜，統臨之盛，寂寞無聞。伏思年代未遥，耳目相接，豈無野史散在人間？伏乞特命購求，十獲五六，亦可備編修，異成一代之信書，永祚千年之盛觀。」從之。

史館搜求唐宣宗至唐昭宗時期史籍

（同上年）

《五代會要》卷一八《史館雜録》（長興二年）十一月四日，史館奏：「當館昨爲大中已來，迄於天祐四朝實録，尚未纂修，尋具奏聞，謹行購募。敕命雖頒於數月，圖書未貢於一編。蓋以北土州城，久罹兵火，遂成滅絶，難可訪求。竊恐歲月漸深，耳目不接，長爲闕典，過在攸司。伏念江表列藩，湖南奧壤，至於閩、越，方屬勳賢，戈鋋自援於中原，屏翰悉全於外府，固多奇士，當有異書。其兩浙、福建、湖廣，伏乞特降詔旨，委各於本道採訪宣宗、懿宗、僖宗、昭宗以上四朝野史，及逐朝日曆、除目、銀臺事宜，内外制詞，百司沿革簿籍，不限卷數，據有者抄録進上。若民間收得，或隱士撰成，即令各列姓名，請議爵賞。」從之。

《舊五代史》卷四三《唐明宗紀九》　壬午，史館奏：「宣宗已下四廟未有實録，請下兩浙、荆湖購募野史及除目報狀。」除目，原本作「際自」，今據《五代會要》改正。（影庫本粘籤）從之。

《册府元龜》卷五五七《國史部・採撰三》　十一月壬午，史館奏：「自宣宗朝以來，時歷四朝，未有實録，年代深遠，簡牘散亡，更歷歲時，轉失根本。自中興已來，累於諸道購纂四朝《日曆》、報狀、百司關報，亦恐已曾撰到實録。值亂亡失，乞下兩浙、湖南巡屬購募四朝野史及除目報狀關報等，庶成撰集之功。」從之。

史館定獎懲制度

（五代後唐長興四年　九三三）

《五代會要》卷一八《修史官》　後唐長興四年正月十一日，史館奏：「當館承前修史事，例應合編録文書，分配在館脩撰直館官員，逐人紀述。内修撰一員，充判館事，自除修撰外，應館中著述及諸色公事，都專主掌。監脩宰臣通判。前修撰、直館等，其間勤恪者著述不閑，怠惰者自因循度日，祇藉館中歷歷，以資身事進趨，或别除官，或因出使，便將自己分合撰史籍，送付後人，後人效尤，依前懈惰，積壘不了公事，爲弊滋多。須設規程，庶無曠敗。謹具起請如左：自判館修撰已下，見充職任及此後充館，請以二周年爲限。據在職館中文書繁簡，逐季分配纂修，如月未滿，公事未闕，即當館給與公憑，仍旋申中書門下，請别商量。其職限内，遇本官本省署有遷遷，請不妨其序進，即請令依前充職，終其月限，並請不許未終職限，特更除官。如職限滿，有公事未了，不計幾月，請不别與除官及差使，并與遷遷本官。其曠職甚者，仍請量事殿罰。如據所分配文書修撰外，别能採訪得無後功臣事

實，及諸色合編集事，著撰得史傳，堪入國史者，請量其課績，別加酬奬。如當館於職限滿官員中，籍令充職者，則旋具奏聞，乞就加陞陟。應此日已前曾充館職，配過文書，除丁憂官員則請與均分代修撰。其未了別除官者，所欠文書，不計多少，並與令本官修撰，速須了畢。其今日已前曠惰之過，特乞矜容。起今後若更將已前未了公事，遷延不速修撰了者，則別具奏聞，仰候聖裁。」右奉敕：「宜依，仍付所司。」其年七月，以著作佐郎尹拙爲左拾遺直史館，王慎徽爲右拾遺直史館。從監修宰臣李愚奏也。故事，以本官直者皆爲畿縣尉，今諫官直館，自拙等始也。

史館奏請凡書詔及處分公事等望録付史館

（五代後唐清泰元年　九三四）

《册府元龜》卷五五七《國史部・采撰三》　韓昭裔爲端明殿學士。末帝清泰元年，史館上言：「凡書詔及處分公事、臣下奏議，望命近臣以時繫日，録下史館編修。」詔昭裔及樞密直學士李專美録送有司。行明宗時舊事也。

《舊五代史》卷四六《唐末帝紀上》　（清泰元年四月）史館奏：「凡書詔及處分公事，臣下奏議，望令近臣録付當館。」詔端明殿學士韓昭裔、樞密直學士李專美録送。

詔令李崧記録時政

（五代後唐清泰二年　九三五）

《册府元龜》卷五六〇《國史部・記注》　李崧爲端明殿學士，清泰二年史館上言：「自明宗朝每見宰臣節度使爲軍民政事有所敷陳，或宸旨宣揚，此關道理，唯近臣聞聽，外面不知。先朝時詔樞密直學士閤至於奏對時記録，逐季下史館，以備纂修。自今年四月後詔李專美記録，今以改官，其記録望别差官。」乃詔崧記録。

趙瑩奏請編録内庭及百司公事逐季送史館

（五代後晉天福二年　九三七）

《舊五代史》卷七六《晉高祖紀二》　（天福二年八月）宰臣監修國史趙瑩奏：「請循近例，依唐明宗朝，凡有内庭公事及言動之間，委端明殿學士或樞密院學士侍立冕旒，繫日編録，逐季送當館。其百司公事，亦望逐季送當館，旋要編修日曆。」從之。

《册府元龜》卷五六〇《國史部・記注》　晉趙瑩爲相，監修國史。瑩奏：「請循近例，依唐明宗朝，凡有内庭公事及言動之間，委端明殿學士或樞密院學士侍立冕旒，繫日編録，逐季送當館；其百司公事，亦望逐季送館，旋要編修日曆。」從之。天福四年十一月，史館奏：「案唐長興二年右丞姚璹奏：『帝王談訓不可闕文，然仗下所言軍國政事，請令宰臣一人撰録，號時政記。』至唐明宗朝又委端明殿學士撰録，逐季付史館。伏乞遵行者，勑宜令宰臣一員撰述。

趙瑩請購求前朝史籍

（五代後晉天福六年　九四一）

《五代會要》卷一八《前代史》　晉天福六年二月敕：「有唐遠自高祖，下暨明宗，紀傳未分，書誌咸闕。今耳目相接，尚可詢求，若歲月寖深，何由尋訪？宜令户部侍郎張昭、起居郎賈緯、祕書少監趙熙、吏部郎中鄭受益、左司員外郎李爲先等修撰唐史，仍令宰臣趙瑩監修。」其年四月，監修國史趙瑩奏：「奉敕同撰唐史起居郎賈緯丁憂，請以刑部侍郎吕琦、侍御史尹拙同修。」從之。尋改吕琦爲户部侍郎、尹拙爲户部員外郎，令與張昭等修唐史。其年四月，監修國史趙瑩奏：「自李朝喪亂，迨五十年，四海沸騰，兩都淪覆，今之書府，百無一三。臣等虔奉綸言，俾令撰述，褒貶或從於新意，纂修須按於舊章。既闕簡編，先虞漏略。今據史館所闕唐書實録，請下敕命購求。況咸通中宰臣韋保衡與蔣伸、皇甫燠撰武宗、宣宗兩朝實録，又光化初，宰臣裴贄撰僖宗、懿宗兩朝實録，皆遇國朝多事，或值鑾輿播越，雖聞撰述，未見流傳。其韋保衡、裴贄合有子孫，見居職任，或門生故吏，曾託纂修，聞此撰論，諒多欣愜。請下三京諸道及中外臣寮，凡有將此敷朝實録詣闕進納，請量其文武才能，不拘資地，除授一官。如卷帙不足，據數進納，亦請不次奬酬，以勸來者。自會昌至天祐，垂六十年，其初李德裕平上黨，著武宗伐叛之書；其後康承訓定徐方，有武寧本末之傳，如此事類，記述頗多。請下中外臣寮及名儒宿學，有於此六十年内撰述得傳記，及中書、銀臺、史館日曆、制敕册書等，不限年月多少，並許詣闕進納。如年月稍多，記録詳備，請特行簡拔，不限資序。」

李穀奏請凡朝廷大事當命近臣抄録逐月送史館

（五代後周顯德元年　九五四）

《五代會要》卷一八《史館雜録》　周顯德元年十月，監修國史宰臣李穀奏：「今之左右起居郎，即古之左右史也。唐文宗朝，命其官執筆立於殿堦螭頭之下，以紀政事。後則明宗朝，命端明殿及樞密院直學士，皆輪修日曆，旋送史館，以備纂修。降及近朝，此事皆廢。今後欲望以諮詢之事，裁制之規，別命近臣旋具抄録，每當修撰日曆，即令封送史臣。」從之。因命樞密院直學士，起今後於樞密使處，逐月抄録事件，送付史館。

《舊五代史》卷一一四《周世宗紀一》（顯德元年冬十月）戊午，監修國史李穀等上言曰：「竊以自古王者，咸建史官。君臣獻替之謀，皆須備載；家國安危之道，得以直書。歷代已來，其名不一。人君言動，則起居注創於累朝；輔相經綸，則時政記興於前代。然後採其事實，編作史書。蓋緣聞見之間，須有來處；記録之際，得以審詳。今之左右起居郎，即古之左右史也。唐文宗朝，命其官執筆，立於殿階螭頭之下，以紀政事。後則明宗朝，命端明殿及樞密直學士，皆輪修日歷，旋送史官，以備纂修。及近朝，此事皆廢，史官唯憑百司報狀，館司但取兩省制書，此外雖有訪聞，例非端的。伏自先皇帝創開昌運，及皇帝陛下纘嗣丕基，其聖德武功，神謀睿略，皆係萬幾宥密，丹禁深嚴，非外臣之所知，豈庶僚之可訪。此後欲望以諮詢之事，裁制之規，別命近臣，旋具抄録，每當修撰日歷，即令封付史臣，庶國事無漏略之文，職業免疏遺之咎。」從之。因命樞密直學士，起今後於樞密使處，逐月抄録事件，送付史館。

《册府元龜》卷五六〇《國史部・記注》　周李穀爲宰臣，監修國史。顯德元年十月奏曰：「竊以自古王者咸建史官，君臣獻替之謀，皆須備載，家國安危之道，得以直書。歷代已來，其名不一。人君言動，則《起居注》創自累朝；輔相經綸，《時政記》興於前代。然後採其事實，編作史書。蓋緣聞見之間，須有來處，記録之際，得以審詳。今之左右起居郎，古之左右史也。唐文宗朝命其官執筆立於殿階螭頭之下，以紀政事；後則明宗朝命端明殿及樞密直學士皆輪修《日曆》，旋送史館，以備纂修。降及近朝，此事皆廢，今後欲望以諮詢之事，裁制之規，別命近臣，旋具抄録，每當修撰《日曆》，即令封送史臣。」從之。因命樞密院直學士起今後於樞密使處逐月抄録事件，送付史館。先是，太祖黜王峻爲商州司馬，既出之。後慮其史筆不直，因宣取開國已來《日曆》讀之，史臣以不知禁密機事，恐成漏略，相與爲憂。及世宗嗣位，玄留意於史傳，因共起請爲編修之備。

詔令購求史籍

（五代後周顯德二年　九五五）

《五代會要》卷一八《史館雜録》（顯德）二年十二月詔曰：「史館所少書籍，宜令本館諸處求訪補填。如有收藏書籍之家，並許進納。其進書人據部帙多少等第，各與恩澤；如卷帙少者，量給資帛。如館内已有之書，不在進納之限。仍委中書門下於朝官中選差三十人，據見在書各求真本校勘，刊正舛誤，仍於逐卷後署校勘官姓名，宣令館司逐月具功課，申中書門下。」

何瑭奏請令史官在史館記録時事

（明弘治十八年　一五〇五）

《明武宗實録》卷八　（弘治十八年十二月甲寅）翰林院編修何瑭奏：「古者王朝列國，皆有史官，掌記時事。國初設修撰、編修、檢討，謂之史官，俾司記録，法古意也。故劉基條答天象之問，太祖命悉付史館。太宗時，王直以右春坊右庶子兼記注。今史職曠廢，靡考所自，竟未修舉。乞敕令史官番直史館，凡君上之起居及臣工之論列、政事之因革、官僚之黜陟，皆據事直書，仍署名紙尾，藏之匱櫝，以待纂述。庶聖君賢相之謀猷，無所遺墜；而儉夫小人懼貽譏於百世，將有所懲；且因紀録而習知政務，可以備他日之用，是於修職之中實寓養才之意也。」疏上，命所司知之。

濟爾哈朗奏言設立起居注官

（清順治十二年　一六五五）

《世祖實録》卷八九　二月壬戌，和碩鄭親王濟爾哈朗奏言：「【略】抑臣更有請者，垂休典謨，光昭令德，莫要於設立史官。皇上統一中原，事事以堯舜爲法，但起居注官尚未設立。古之聖帝明王，進君子，退小人，順天心，合民志，揩天下於太平，垂鴻名於萬世，良於史臣有賴。今宜仿古制，特

設記注官置諸左右，凡皇上嘉言善行一一記載，於以垂憲萬世，傳之無窮，亦治道之一助也。」上嘉其言。

康熙帝始設起居注衙門（清康熙十年　一六七一）

《聖祖實録》卷三六　八月甲午，設立起居注，命日講官兼攝。添設漢日講官二員，滿漢字主事二員，滿字主事一員，漢軍主事一員。

康熙帝擬裁革起居注衙門（清康熙五十七年　一七一八）

《聖祖實録》卷二七八　三月壬子，諭大學士等：「歷觀從來帝王設立起居注，多有更張，亦間有裁革者。朕在位日久，設立多年，近見記注官内年少之員甚多，皆非經歷事體之人。伊等且自顧不暇，又豈能詳記朕之諭旨耶。且官職卑小，不識事之輕重，或有事關重大者，不能記憶，致將朕之諭旨，頗多遺漏，不行備録。甚至如趙熊詔曾私抄諭旨，攜出示人。記注之事關係甚巨，朕設立起居注，甚爲久遠。在位五十七年，一切政事，現有各衙門檔案，何必另行記載。其作何裁革之處，爾等會同九卿議奏。」

康熙帝裁去起居注衙門（同上年）

《聖祖實録》卷二七八　三月戊辰，大學士、九卿等遵旨會議：「皇上手書諭旨及理事時所降之旨，並轉傳之旨，各處俱有記載檔案。又如本章所批諭旨，六科衙門既經記載發抄，各部院又存檔案，歷可稽查。且記注官多年少微員，或有事關重大者，不能全記，以致將諭旨舛錯遺漏。又妄行抄寫與人，倘伊等所記之旨，少有互異，關係甚巨。應將起居注衙門裁去。」從之。

雍正帝恢復起居注衙門（清雍正元年　一七二三）

《世宗實録》卷六　四月乙丑，諭翰林院：「自古帝王臨朝施政，右史記言，左史記動。蓋欲使一舉動一出言之微，無不可著爲法則，垂範百世也。皇考聖祖仁皇帝英年踐阼，即設日講起居注官，於詞臣中，擇其才品優長者，以原官充補。鉅典茂昭，度越前代，誠爲聖帝哲王之盛事。【略】皇考聖祖仁皇帝謙德彌光，聖不自聖，惟恐史官或多溢美之詞，故康熙五十六年以後，裁省記注，祇令翰林五員，於理事時輪侍班行，凡有重務要旨，仍令内閣諸臣記而存之，意至周深也。兹朕纘承大統，【略】簪筆侍臣，何可闕歟。當酌復舊章，於朕視朝臨御，祭祀壇廟之時，令滿漢講官，各二人侍班，不獨記載諭旨政務，或朕有一言之過，一事之失，皆必據實書諸簡策，朕用以自警，冀寡悔尤。【略】其仍復日講起居注官，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故事。爾衙門即遵旨行。」

史鈔部

劉熙古進上《歷代紀要》（宋開寶五年　九七二）

《宋史》卷二六三《劉熙古傳》　劉熙古字義淳，宋州寧陵人。【略】乾德初，遷刑部侍郎、知鳳翔府。【略】轉兵部侍郎，徙知成都府。六年，就拜端明殿學士。【略】開寶五年，詔以本官參知政事，【略】嘗集古今事迹爲《歷代紀要》五十卷。

《玉海》卷四七《藝文・編年》　《開寶歷代紀要》。《崇文目・雜家》：開寶五年四月癸卯，參知政事劉熙古進，五十卷。詔褒之。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史抄類》　劉熙古《歷代紀要》五十卷。

丁度等上《前後漢書節義》（一名《前史精要》）（宋皇祐三年　一〇五一）

《宋史》卷二九二《丁度傳》　參知政事。會春旱，降秩中書舍人，逾月，復官，後二年，【略】度遂求解政事，罷爲紫宸殿學士兼侍讀學士。【略】改觀文殿學士。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一　（仁宗皇祐三年十月甲申）丁度上《前後漢書節義》，賜名《前史精要》。

《宋會要輯稿》卷一七四一《崇儒》五之二三　（仁宗皇祐三年）十二月，觀文殿學士丁度等上《前後漢書節義》，賜名曰《前史精要》。

《玉海》卷四九《藝文・論史》　皇祐前史精要》。皇祐三年十月癸未，《會要》十二月。詔侍讀丁度等《前後漢書節義》撰序及名。甲申，度等請名《兩漢簡徵》、《前史精要》，詔以《精要》爲名。《實録》：三年十月甲申，觀文殿學士上《前後續漢書節義》，賜名《前史精要》。

曾先之撰成《古今歷代十八史略》（元大德元年　一二九七）

《古今歷代十八史略序》　韓文公送子讀書，深以人不通古今爲戒。何如斯可謂之通矣，精通固難，粗通正亦未易。史册浩瀚，初學望洋。今有一編書，使十行俱下者讀之，不三二日而數千載之本末大略已在胸次，其於訓蒙便甚。好事者於是刻梓以傳，所以惠後學廣矣。余深嘉之，爲題其編首。大德丁酉嘉平月望，豫章周天驥書。

胡一桂撰成《十七史纂古今通要》（元大德六年　一三〇二）

《元史》卷一八九《胡一桂傳》　胡一桂字庭芳，徽州婺源人。【略】宋景定甲子，一桂年十八，遂領鄉薦，試禮部不第，退而講學，遠近師之，號雙湖先生。所著書有【略】《十七史纂》。

《十七史纂古今通要自序》　宇宙間治亂興亡，不知幾變矣。獨二帝三王之治亘千古鮮儷者，何哉？蓋嘗讀典、謨之書，堯、舜、禹授受，不過人心、道心、精一、執中數語，而後知古今治亂興亡之決，在人主心中矣。道心，義理之心也，義微而難著；人心，人欲之心也，易危而難安。精則理欲之界限明，一則天理之宰制定。見於動静云爲，危者安，微者著，無過不及之差。此堯、舜、禹之與，所以上承伏羲、炎黄之統，下開成湯、文、武之緒也。一或反是，桀、紂、幽、厲所以亡矣。秦尚詐力，無庸復論。漢、唐道雜，董公遮説，魏徵勸行，僅仁義之緒餘，尚三四百年天下。三國鼎峙，典午瓜分，孤隋、五季短祚，得理義分數多者固鮮，有一貪利嗜欲之心，敗德害政，毒流生民，未或不亡。此人心、道心消長之幾，凛乎治亂興亡之決，至可畏也。余授業童習，欲及史學。遷、固以來，其書汗漫，遂爲《纂要》一編，始乎三皇，訖乎五季。紀事則提其要，注事則該其詳。關涉民彝世教，必反復論辯。自入温公《通鑑》，一祖文公《綱目》，及先儒史論斷之間，亦僭附己意與二三同志之論，以便初學。庶發其大義，正其歸趣，駸駸以及於全書。異日得時行志，亦可備格心萬一，使爲人上者法興鑒亡，謹嚴心學，躋世唐、虞，豈惟國家洪無疆之休，百萬億蒼生亦有無疆之福。大德壬寅日長至，新安後學前貢士胡一

桂庭芳甫自序，並書於梅田雙湖玩易齋。

《千頃堂書目》卷五《史鈔類》 胡一桂《十七史纂古今通要》十七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八《史部・史評類》 《十七史纂古今通要》十七卷，元胡一桂撰。【略】是書自三皇以迄五代，裒集史事，附以論斷。前有大德壬寅自序，並地理、世系等十三圖。

陳櫟撰成《歷代通略》（元至大三年　一三一〇）

《元史》卷一八九《陳櫟傳》 陳櫟字壽翁，徽之休寧人。櫟生三歲，祖母吳氏口授《孝經》、《論語》，輒成誦。五歲入小學，即涉獵經史。七歲通進士業。十五，鄉人皆師之。宋亡，科舉廢，櫟慨然發憤，致力於聖人之學，涵濡玩索，貫穿古今。【略】延祐初，詔以科舉取士，櫟不欲就試，有司强之，試鄉闈中選，遂不復赴禮部。教授於家，不出門户者數十年。【略】櫟所居堂曰定宇，學者因以定宇先生稱之。

《歷代通略自跋》 《宋史講義》，吕氏中所著，議論多鮮明，文辭亦條達。然成於理宗朝，猶有隱避而不盡言者。今可無忌矣，遂采其善，補其缺，多述平昔所考訂與所聞於父師者，而申之以管蠡之一得焉。理、度二朝無史可據，今姑闕之；金事廷方雖略述，亦以未見其史，不敢輕筆，悉以俟後之君子云。至大三年庚戌歲仲夏十七日夏至，定宇陳櫟書。

張九韶撰成《元史節要》（明洪武十七年　一三八四）

張九韶《元史節要識》 元之初興，自孛端義兒十世而至鐵木真，始稱帝於斡難河之上，是爲元太祖。一世而太宗滅金，四世而世祖平宋。然後朔南始合於一。其一代十有四君之行事，蓋有不可不知者。惟是正史浩瀚冗繁，令人讀之若有倦心焉。况板藏内府，篇帙重大，未易可得。則夫元之一史，吾懼不能家傳而人誦之也。余致政以歸，以處山房，於是取《元史》正文，倣曾先之所編《史略》例，節其要者爲一書，以便觀覽。兼用《資治通鑑》例，編年於上，而繫事於下，且摭其事之有關於時者載之，庶幾乎可續曾氏《略》之後。余既手編就帙，乃命工鋟梓，以廣其傳。蓋將俾學者披卷一閱，而有元一代君臣政事之得失是非，及其盛衰興亡之故，瞭然在目，顧不快歟！刻成，叙之編端。洪武甲子之穐七月既望，前翰林國史院編脩官臨江張九韶美和識。

梁夢龍《史要編》刊刻（明隆慶六年　一五七二）

《史要編自叙》 史學自太史公而後，無論數十百家，義例各殊，卷編浩瀚。余生北方，爲諸生時，未嘗睹全史。自入翰林作養，爲給舍至府丞，幾十年，始獲涉獵十之三。周流藩臬又十年，到處借觀，涉獵稍遍，更得諸雜史。涉獵之史雖數十百家，其爲表、爲序、爲記、爲考，冠諸卷端者，各燦然有大凡，因手録成帙。余爲給舍，領三邊之役，左右吏多涇陽人，於時好讀律。周流藩臬，歷覽河山邊腹、都會阨塞、兵馬錢穀、風俗人才、古今之變，於時好讀史。近年好讀五經，尤喜《易》程傳。常恐手録諸史表序記考，久而散逸，俾二十年涉獵，茫無形影，可惜也。公餘，遂加編次，爲正史三卷，編年三卷，雜史三卷，史評一卷，將貽諸北方之學者。既成，同志者覽之，曰全史罕睹，豈惟北方是編也？上下數千載，盛衰得失之跡，大凡具在，乃考索之筌蹄，獻納之關鍵也。或可備史學一種。余拊巡山東，託學憲周君督儒學師生雜校之。未竟，有河南之命。攜至，會省宗正西亭先生，見而異之，曰：「余昔刻《經序録》，不圖今見兹編，殆可並傳。」因終校之，繡諸梓，標其名曰《史要編》。工竣，示余曰：「盍叙之。」因漫題如左云。隆慶六年仲冬望日，欽差巡撫河南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陞户部右侍郎、真定鳴泉梁夢龍書於會省之壯猷堂。

樊王家撰成《左氏春秋内外傳類選》（明萬曆三十六年　一六〇八）

《左氏春秋内外傳類選自序》 《左氏》彯纓，藝文尚矣，「内傳」翼經，而班附録，「外傳」補語，而簉變辭。二書庸詎簪筆名家，爲《國策》《史》《漢》鼻祖。其文章自《六經》外，冠絶古今，非諸子望頡頏也。後世學文不元本《左氏》不文已。余蚤歲願學，往往逡巡事類之蹐駁，哤言易慮，意惘如也。毋乃洪鐘之叩，爲説鈴乎。間嘗竊取類門，以俟知者。歲丙午，調令甬海。甬海士好工古文辭，而闤闠《左》《國》，斯可以語烝髦士商訂之。爲類凡二十有三，分卷凡八，命之《左氏内外傳類選》云。夫史家繇《尚書》、紀

傳、宣聖編年，此史經也。紀傳議論，編年叙事，此史法也。《左氏》兼諸，内傳主於編年，外傳主於紀傳，此《左》體也。編年叙事而議論生，紀傳議論而叙事核，此《左》用也。是鐫主於學文，次類而不以年，併類而不以國。然類於一國，有篇次，而編年固在也。類於二傳，合國次，而紀傳自存也。其選類也，則視其事爲何類之從而别之；其分國也，則視其辭爲何國之人而隸之。首王朝而次列服，殊尊卑也；先諸姬而後異姓，明親疏也。二傳或一篇而異辭，則不嫌於分類；或同事而互見，則不憚於複收。大要取以辭勝，事勝次之。故删其椎魯，掇其菁英，時倣臆見，櫛比而更定焉。無字句不出《左氏》，亦無斤斤株守《左氏》，蘄於文章經世，用垂不朽，是《類選》所繇輯乎！於是二三弟子請鐫以公四方同志，誘進學文，庶有鳩哉。敢曰簪筆嚆矢耶？其注疏則折衷諸大家，旁標便覽，若夫評隲章句，已有行於世者。萬曆歲戊申夏六月吉，楚潛樊王家書於廣瑞軒。

馬維銘撰成《史書纂略》（明萬曆四十二年　一六一四）

《史書纂略序》　夫史學之難言久矣。始未嘗不詳備繁衍，而後必舉要删繁，以存其可傳者。何也？則匪獨以省文便觀，正懼夫史多文勝，不汰削其富艷而誣，終不免也。洪荒以降，丘索墳典，不可勝數，乃夫子删《書》，斷自唐虞，筆削魯史，作爲《春秋》。蓋《尚書》，删上古以及三代之史者也，《春秋》，删魯定以及哀之史者也。自有《尚書》，二帝三王之治，爛若日星，其餘皆可以存而不論，不嫌於略也；自有《春秋》，二百四十年之行事，明如指掌，其餘皆可以論而不議，亦不嫌於略也。此聖人之史也。《詩》《書》而後，載籍日增，戰國秦漢之間，何啻充棟。司馬遷網羅放失，作爲《史記》，雖或有譏之者，而自此書一出，帝皇王霸之跡，可按籍而知。較之《尚書》《春秋》則過詳，比於後之作者則已略。此史臣之史也。由斯以談，則史學之難，不難於核博，而難於居要，可知矣。然非博極羣書，貫穿淹通，而漫言提要，或併其所當大書特書者而去之，又不若傳疑傳信之並存，以待將來也。《史記》之後，兩漢、兩晉、隋、唐、三國、六朝、五代，稱十七史，不可謂不多，故在宋已有「一部十七史從何處説起」之論，於是有爲《十七史詳節》者。至我明而宋、遼、金、元史皆備，稱二十一史，卷帙繁重，經生寒士，即欲博覽，而未必能有其全書。縉紳先生力能有之，而或非其所好。即心好之，而官守世紛，奪其暇日，往往不能盡卒其業。矧望其起凡作例，折衷删削，以究其全者乎！獨唐荆川先生弱冠登朝，直言家食，肆力編摹，有《左編》之作，以二十一史爲主，而旁搜稗史，以成是編。近又有李卓吾之《藏書》、鄧潛谷之《函史》，並行於世。然《左編》有義例而無議論，《藏書》則本《左編》，寫獨見而爲品隲。《函史》外篇以續八書諸志，内篇以君典臣謨續本紀列傳。讀者於《左編》則苦其端緒之多，於《藏書》則驚其褒貶之怪，於《函史》則便其代各爲系，而猶疑其掛漏之未免。嗟夫，此史學之難，作史固不易，而纂史亦不可輕言也！余友當湖馬武部新甫《史書纂略》二百餘卷，蓋節取二十一史，而存其大者也。其意與前三家雖相類，而用意周密，尤爲過之。余受讀三嘆，大都以君爲綱，以臣爲目，代各相從。洪荒至周，不能詳亦不欲遺，此三家之所無也。自漢至元，詳中之略，略中之詳，此與三家同而間異者也。蓋欲令覽者開卷，先論其世，論世乃考其人，三千年成敗得失之林，瞭然在目。博洽者得之，可以提撕其記臆；寡陋者得之，可以開拓其見聞。以此徧參合於涑水之《通鑑》、考亭之《綱目》，則可以《綱鑑》爲經，而此爲緯。以此書印證於唐、李之用心，則毗陵、姚安之衡鑑，可不言而喻。以《函史内篇》爲次第，而此書之所未收，如天官、郡國、禮樂之類，可以《函史外篇》爲補缺。武部所自云未備者，故可以無所不備也。此非具千古之眼，操千秋之筆，力强而志遠，不厭歲月，未易臻此。余忝列史局，以史爲職，而未有所就，甚媿之矣。武部蚤年通籍，治巖邑，稱良吏。徵入，儻得馬曹。當途幾欲借之水鏡，嶽嶽司馬門，攝職方之篆，推轂材武，圖上方略，人人自以爲莫及，而竟以此賈忌，中計籍，盛年家居，竭力載籍，與唐中丞初歸同。著作甚富，不止此編。令其得時而駕，必能爲縣官効緩急之用，乃棄之閑曠寂寞之鄉，徒銷其神於文章家，可慨也。今天下多故，動稱乏才，而有才如武部，儻有能破格推輓之者，其出而建立，寧止如唐中丞之在淮陽乎？雖然，用不用，自關世運輕重，與公胸中千古，筆端千秋，固無與也。此可以覘世矣。萬曆甲寅春王正月，翰林院侍讀學士年眷弟，秀水陳懿典孟常甫題於學圃軒。

趙維寰撰成《讀史快編》（明天啟二年　一六二二）

《讀史快編序》　夫讀史者，讀南、北以下諸史，苦其瑣綴汗漫，不能卒業也。溯晉、魏而上，如遷、固二家法嚴矣，詞質矣，而就中奇奥深微之致解，

人猶難之，其淺者至不可句。然則讀史固若是不快與？近世史有注本，有刪本。注則探玄象罔，刪則騁捷修塗。俗學豈不便之？顧其義例，非合之而葬，則分之而類，而涇渭總無辨焉。夫令讀者茫然，莫識誰氏之面目，而曾是以爲快乎？且也家闢一户，抨彈紛起，千秋成案，翻駁幾盡。夫但知操喙從人，烏知喙我者之伺其後也。無聲先生腹有經笥，而尤究心史學。自言庚戌之役，得監本《二十一史》，載之以南。癸丑後，沈酣泛濫其中者，殆餘十稔。於是數千年來，種種瑰異，足快人心目者，咸精核而節取之，署曰《快編》，誌其所自得也。間出示余。未嘗不合而不入葬，未嘗不分而不襲類，瑕瑜好醜，一一獻狀，以聽當世之取材，而絶不以己見錮之。於乎！快哉！或曰：于志寧僕射修史，恨不得學士。無聲蓋少需之，以竢秉筆東觀？而廼區區摭拾陳編，將無拙於用大。余則以爲不然。夫作史不若讀史快，讀今史不若讀古史快。作者尋討刻畫，幾費推敲，而未必有當。乙夜讀史，則縱橫玄圃，馳驟瑶林，淘金探珠，靡不滿志，一快也。讀今史者，意可獨裁，義艱直剖，如三日新婦，不敢出聲。而讀古史，則局外虚參，目空鑑爽，衝冠浮白，了無顧忌，又一快也。且夫士以其身嘗天下，患讀史不熟耳。彼聚米爲穀，畫地爲城者，方其面壁簡摩，已洞若指掌。此之爲快，又奚必忍饑待餌，臨渴望梅哉！余昔受事當湖，每見無聲，孤踪落落，心竊訝之。已讀是編，而始得其興會所鍾，風期良遠。夫讀《通鑑》者，知温公之相業。無聲雪廬玄賞，何減抱膝隆中夫！寧直自快焉而已乎。時天啟壬戌之秋七月既望，賜進士第文林郎吏科給事中、前知平湖縣事、南海陳熙昌書於長安邸舍。

周詩雅撰成《南北史鈔》（明崇禎五年　一六三二）

《南北史鈔自序》　唐學士李延壽合其父子兩代之著述，纂南北二朝史，而魏、宋、齊、梁諸書俱廢，即沈約之《宋書》，世稱名隽，亦格而不行，是可以知延壽矣。其間叙事，多不雅馴處，亦當時風會使然。一再哦之，箇中清言，塵外凉思，恍恍松吟絶澗，雪灑瑶臺。似汗雨袂風，時不可無此冷語；蟻酣蝶栩，時不可無此醒語；肥肉厚酒，時不可無此淡語。何雲悄浩蕩，而霞彩披斐哉！至其寫穢褻不簡，羣所唾罵不甘之猥事，真令人足以戒，而繪磔刻自處，世之頃刻難堪之獨行，尤令人足以興。揚波煽颺，一歸風雅，聽者洶洶乎冰雪沁脾焉。噫，異矣哉！夫山嶽鎮地，言成典謨，金石在懸，宫商有序，此臺閣之體也。泓泓盈盈，漣漪是生，蘭蘭青青，疎篁舞庭，此山林之體也。學士以山林之筆舌，勒臺閣之載紀，詎云慧業含毫，直是婆心説法。余幼耽是史，老而無述。憶乙丑編管山居，不欲傲費時日，字櫛而句比之。兹復不欲抹殺一段苦心也，爲之撮其會，而付剞劂氏。閱竟，凉風入懷，醒然清悟，抽簪擊茶甌，高唱而識歲月云。崇禎壬申夏五，延陵周詩雅纂。

柯煜序沈炳震《新舊唐書合鈔》（清雍正十一年　一七三三）

《新舊唐書合鈔序》　《唐書合鈔》乃吴興沈東甫用十年之心力，再四削稿而成之者也。唐之國史，自令狐德棻、吴兢、柳芳、韋述諸人遞有纂録。至晉劉司徒昫，始因前史總輯成編，世之所謂《舊唐書》也。宋慶曆中，更詔儒臣刊修。於時宋景文、歐陽文忠皆稱大手筆，書成奏御，以爲事增於前，文減於舊，所謂《新唐書》也。《新書》盛行而《舊書》寖廢。然司馬文正修《通鑑》，悉據舊史，而於《新書》無取焉。蓋二書瑕瑜互見，其有待於後賢之討論也久矣。東甫之爲《合鈔》也，心無適莫，筆有權衡，蓋新舊爲綱爲目，務取昭晰，訂訛補闕，具有根柢。謂《舊書·帝紀·憲宗》以上，詳略得宜，自《文宗》以下，多所闕漏，非紀注之失職，即《實録》之不存也。若新紀謹嚴太甚，僅如目録矣。謂《舊書》列傳之闕，其説有二：如《李吉甫傳》云：「父棲筠，自有傳。」《武元衡傳》云：「祖平一，見《高隱傳》。」今皆無之，是昔有而今佚之也。或唐末至晉，其人尚存，無容立傳，或十國君臣事迹雜考，亦無暇悉取其人而歸之於唐，固不若宋時之日久論定也。謂歐陽諸志整齊詳贍，非若《舊書》之舛訛。而於四表，則杼柚予懷，不復因循舊貫。如《宰相表》之有三師、三公也，但爲兼銜，無關政柄，人紀而不入表，則名實不淆。分三省爲三格，而詳其拜免，則職守有據。至於唐之《方鎮關係利害表》，但書地，書官而不書人，則節度、觀察因人而易者，何由懸揣乎？即其人自有本傳，然所貴於表者，取其包舉前後，指掌了然，亦何取乎盡地成圖而漫無可考也。蓋東甫至此，獨出手眼，自成一家言，亦不復爲二書之調人矣。其他疏瀹義類，見於發凡起例者，不暇枚舉。夫以積久之功，上下數千年，縱横一萬里，以古證今，精思博考，以成一代之書，洵乎其爲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也！東甫所著書甚多，如《廿一史四譜》，深有裨於後之學者。其詩筆皆入

唐宋大家之堂奥。少時從余游，即孜孜汲古，一別二十餘年，而精詣如此。余年運而往，學殖荒落，見東甫益聞所未聞，析疑考異，致足樂也。古之人有互爲師弟子者，今觀之，余與東甫豈不信而有徵乎？雍正癸丑長夏，石庵柯煜序。

朱昆田撰成《南北史識小録》（清乾隆十年 一七四五）

《南北史識小録序》 嗚呼！五代之際難言矣。當典午既亡，天下遂裂而爲兩。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業既偏安，世無令主，澤未延三五世，祚不及數十年，君臣社稷，易如傳舍。戰國紛争以還，流弊所歸，古今氣運之變盡矣。唐李延壽撰《南北史》，依馬遷體，總序八代，北起魏盡隋，南起宋盡陳，二《史》各八十卷。《唐書》稱其删繁補闕，過本史遠甚，雖於禨祥詼嘲小事，無不畢載，然可資後人探珠璣、拾香草之助。且叙事簡徑，無繁冗蕪穢之詞。説者謂陳壽之後，惟延壽可以亞之。秀水朱昆田能文章，尤邃南北史學，撰《識小録》十六卷。擷精英，漱芳潤，有名語可采者識焉，有紀事涉異者識焉。書原文不割裂其義，雖意務新奇，僅以資詞人漁獵，於史義無取，然不失著書良法，爲藝苑枕方。余讀歐陽氏《五代史》，以其卷帙稍簡，意竊其義作《五代史測蠡》，碌碌未果。反復此書，愈服作者裁定之不苟。狐白之裘，侯鯖之膳，向者區區之心，蔥然廢矣。書覯之禾中，無刊本，假抄成帙，闕者補之。或曰非昆田一人之爲，海昌查君某贊之也，諱其名，故不書。乾隆乙丑暮春，艤舟亭長趙懷玉。

類書部

《皇覽》撰成　（三國魏時期　二二〇—二六五）

孫馮翼《皇覽序》　魏代諸臣撰集《皇覽》，據《魏志》言，乃劉劭、王象奉勅作。《史記索隱》則云王象、繆襲等。《隋書・經籍》復稱繆襲爲繆卜。《唐志》不載。竊疑襲、卜本一人，而名字互見，然襲於史無專傳，不可考矣。《玉海》藝文門備引《隨書・志》，而又有韋誕撰《皇覽》之説。未知本於何書。阮孝緒《七録》所載，本六百八十卷，至隋而僅存一百二十卷。唐時之本，則何承天所合併，亦著於《七録》而闕一卷。《隋志》云：《皇覽》一百二十卷。梁六百八十卷，梁又有《皇覽》一百二十三卷，亡，《唐志》何承天併合《皇覽》一百二十二卷。又徐爰合《皇覽》五十卷，《唐志》稱八十四卷。何以徐本閱唐而獨增多，且其本既見《唐志》，則與何本《隋志》並云亡者，誤也。《隋志》云：徐爰合《皇覽》五十卷。又《皇覽・目》四卷。《皇覽》抄二十卷，蕭琛抄，亡。惟《皇覽目》及蕭琛所抄，或亡於隋時，故《唐志》祇載何、徐二本。繆氏舊著，唐人已未及見，後更無論矣。其書採集經傳，以類相從，實爲類書之權輿。魚豢《魏略》稱爲部四十餘，部有數十篇，合八百餘萬字。見《魏志・楊俊傳》注。今緝逸篇雖不審昔人所引，是否繆著，抑係何徐併合。第其分篇可見者，則有《逸禮》及《冢墓記》二篇。劉昭《續漢・祭祀志》補注載《逸禮》春夏秋冬天子迎四節之樂，刊本誤以「逸」爲「迎」。證以《藝文類聚》、《北堂書鈔・歲時部》、《太平御覽・禮儀部》引語相符，並題《皇覽・逸禮》，知《逸禮》確爲篇名，但其禮似依《吕覽・月令》、《淮南・時則訓》而成。儀文則所記當是漢禮，故劉昭以補《漢志》，特其標名取逸，義有未詳耳。至《藝文類聚・人部》引史鰌以尸諫衛靈，《太平御覽・職官部》太公周召爲師保傅諸語，則非記漢事。然皇覽採集經傳，搜稽宜不以代爲限，《類聚》等祇稱《逸禮》，不題《皇覽》，或傳寫脱字，今故依次附於篇。若三皇禪云云，五帝禪亭亭，巡狩之禮，尊天重民。巡，循也。狩，牧也。《北堂書鈔・禮儀部》、《文選・東都賦》注，各稱《禮記・逸禮》，《太平御覽・禮儀部》同。禮記二字，似有訛舛。其語又與《白虎通・封禪巡狩篇》近似，疑《皇覽》採諸班固，第諸書未題《皇覽》，難以臆定，是以録後存考，以俟識者。《冢墓記》分篇，《史記集解》、《索隱》等書，共引六十餘事，雖未盡題《冢墓記》名，而舉一例餘，其類顯而易見。然漢東平思王冢上松柏皆西靡一事《漢書》本傳注引稱《皇覽》，而《文選・劉峻重答劉秣陵書》注。引語尤詳，則題《聖賢冢墓記》。按《隋志》史部地理類，有李彤撰《聖賢冢墓記》一卷，乃別自爲書。《選》注《劉先生夫人墓志》又引孔子冢一事，語雖與《皇覽・冢墓記》大同而不得以李彤所撰，認爲《皇覽》也。又《太平寰宇記》引有《古今葬地記》、《古今冢墓記》、《城冢記》、《御覽》引有《蘇州冢墓記》，皆不著於隋、唐《志》，當是唐以後書矣。劉昭補注《漢禮儀志》，述漢家葬儀，引《皇覽》而無篇名。觀其文義，以入《逸禮》、《冢墓記》，俱可相附。《漢書・貨殖傳》注述計然事，《御覽・文部》載金人器銘，則二篇俱不相附。今三事皆別録終編，以無能分篇也。金人器銘，稱《皇覽》記陰謀，《困學紀聞》並同，似《記陰謀》亦一篇名，而他無考見，則寧爲闕疑。余獨惜此書篇部衆多，而徵引僅取二篇，且又《冢墓記》見引數十倍於《逸禮篇》，致使司馬貞作《索隱》，專謂記先代冢墓之處，宜皇王之省覽，蓋祇見裴駰《集解》，惟引《冢墓記》中語，遂强成其説。然則《皇覽》雖存於李唐，而貞固未見本書也。

歐陽詢撰成《藝文類聚》　（唐武德七年　六二四）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　武德七年九月十七日，給事中歐陽詢，奉勅撰《藝文類聚》成，上之。

《藝文類聚序》　叙曰：夫九流百氏，爲説不同；延閣石渠，架藏繁積。周流極源，頗難尋究；披條索貫，日用弘多。卒欲摘其菁華，採其指要，事同游海，義等觀天。皇帝命代膺期，撫兹寶運，移澆風於季俗，反淳化於區中，戡亂靖人，無思不服。偃武修文，興開庠序，欲使家富隋珠，人懷荆玉，以爲前輩綴集，各杼其意，《流別》《文選》，專取其文；《皇覽》《編略》，直書其事。文義既殊，尋檢難一，爰詔撰其事且文。棄其浮雜，删其冗長，金箱玉印，比類相從，號曰《藝文類聚》，凡一百卷。其有事出於文者，便不破之爲事，故事居其前，文列於後，俾夫覽者易爲功，作者資其用，可以折衷今

古，憲章墳典云爾。太子率更令弘文館學士渤海男歐陽詢序。

徐堅撰成《初學記》（唐開元十五年　七二七）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　十五年五月一日，集賢學士徐堅等纂經史文章之要，以類相從，上制名曰《初學記》，至是上之。

李昉等修成《太平御覽》（宋太平興國八年　九八三）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三月戊寅）命翰林學士李昉等編類書爲五百卷。《宋朝要録》：詔李昉、扈蒙等以《御覽》、《藝文類聚》、《文思博要》及前代類書分門編爲一千卷，野史、傳記、故事、小説編爲五百卷。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庚辰）詔「史館所修《太平總類》，自今日進三卷，朕當親覽。」宋琪等言：「窮歲短晷，日閱三卷，恐聖躬疲倦。」上曰：「朕性喜讀書，開卷有益，不爲勞也。此書千卷，朕欲一年讀遍，因思學者讀萬卷書亦不爲勞耳。」尋改《總類》名曰《御覽》。

《宋大詔令集》卷一五〇《名太平御覽詔》　史館新纂《太平總類》一千卷，包括羣書，指掌千古，頗資乙夜之覽，何止名山之藏。用錫嘉稱，以傳來裔，宜改名《太平御覽》。

《通志・藝文略・類書類》　《太平御覽》一千卷。太平興國中，詔李昉等十四人編集，八年成書。初名《太平總類》，後改曰《太平御覽》，蓋以年號命名。

《直齋書録解題》卷一四《類書類》　《太平御覽》一千卷，翰林學士李昉、扈蒙等撰。以前代《修文御覽》、《藝文類聚》、《文思博要》及諸書參詳，條次修纂。本號《太平總類》，太平興國二年受詔，八年書成，改名《御覽》。或言國初古書多未亡，以《御覽》所引用書名故也，其實不然，特因前諸家類書之舊爾。以《三朝國史》考之，館閣及禁中書總三萬六千餘卷，而《御覽》所引書多不著録，蓋可見矣。

《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六・類事類》　李昉《太平御覽》一千卷。

王欽若等修成《君臣事迹》宋真宗命名《册府元龜》（宋大中祥符六年　一〇一三）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一　（真宗大中祥符六年八月壬申）樞密使王欽若等上新編修《君臣事迹》一千卷，上親製序，賜名《册府元龜》。編修官並加賞賚。

《麟臺故事》卷二《修纂》　景德二年九月，命【略】王欽若、【略】楊億修《歷代君臣事迹》。【略】凡九年，至大中祥符六年，成一千卷，上之。總三十一部，部有總序。一千一百四門，門有小序。又《目録》、《音義》各十卷。上覽久之，賜名《册府元龜》。

《宋史》卷二八三《王欽若傳》　判尚書都省，修《册府元龜》，或褒贊所及，欽若自名表首以謝，即繆誤有所譴問，戒書吏但云楊億以下，其所爲多此類也。

《宋史》卷三〇五《楊億傳》　景德初，【略】判史館，會修《册府元龜》，億與王欽若同總其事。其序次體制，皆億所定，羣僚分撰篇序，詔經億竄定方用之。【略】大中祥符初，加兵部員外郎、户部郎中。【略】《册府元龜》成，進秩秘書監。

《宋史》卷三一七《錢惟演傳》　命直秘閣，預修《册府元龜》，詔與楊億分爲之序。

《宋史》卷三〇五《劉筠傳》　劉筠字子儀，大名人。【略】筠預修圖經及《册府元龜》，推爲精敏。【略】及《册府元龜》成，進左正言、直史館、修起居注。

《宋史》三〇〇《陳從易傳》　陳從易字簡夫，泉州晉江人。【略】召爲秘書省著作佐郎、大理寺詳斷官。遷太常博士，出知邵武軍。預修《册府元龜》，改監察御史。

《宋史》卷四四一《刁衎傳》　刁衎字元賓，昇州人。【略】預修《册府元龜》，加主客郎中。求領外任，得知湖州，轉刑部郎中。歲滿，復預編修。大中祥符六年，書成，授兵部郎中。

《宋史》卷四四一《陳越傳》　陳越字損之，開封尉氏人。【略】越少

好學，尤精歷代史。【略】遷著作佐郎、直史館，掌鼓司登聞院。預修《冊府元龜》，與陳從易、劉筠尤爲勤職。

《郡齋讀書後志》卷十四《類書類》《冊府元龜》一千卷。皇朝景德二年，詔王欽若、楊億修《君臣事迹》，唯取《六經》子史，不録小説雜書。至祥符六年，書成上之。凡三十一部，有總序，千一百四門，有小序。同修者十五人：錢惟演、杜鎬、刁衎、李維、戚綸、王希哲、陳彭年、姜屿、宋貽序、陳越、陳從易、劉筠、查道、王曙、夏竦。初撰篇序，諸儒皆作。帝以體制不一，遂擇李維、錢惟演、陳彭年、劉筠、夏竦等，付楊億竄定。賜今名，爲序冠其首。其音釋，又命孫奭爲之。

《直齋書録解題》卷一四《類書類》《冊府元龜》一千卷。景德二年命資政殿學士王欽若、知制誥楊億修歷代君臣事迹，八年而成。總五十部，部有總序；一千一百四門，門有小序。賜名製序。所采正經史之外，惟取《戰國策》、《國語》、《韓詩外傳》、《吕氏春秋》、《管》、《晏》、《韓子》、《孟子》、《淮南子》及《修文殿御覽》。每門具進，上親覽，摘其舛誤，多出手書，或召對，指示商略。

《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志六・類事類》　王欽若《冊府元龜》一千卷。

任弁撰成《兩漢類記》（宋景祐四年　一〇三七）

《玉海》卷四七《藝文・雜史》《景祐兩漢類記》。四年二月辛亥，都官郎中任弁上所著《兩漢類記》。

宋敏求進上《春秋列國類纂》（宋皇祐五年　一〇五三）

《玉海》卷四〇《藝文・春秋》《皇祐春秋列國類纂》。皇祐五年，宋敏修上所著《列國類纂》。四月十三日，召試學士院。

蘇頌等編成《邇英要覽》（宋元祐四年　一〇八九）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三　元祐四年三月甲戌，吏部尚書兼侍讀蘇頌等奏：「臣等撰進漢唐故事，得旨分門編修成册進呈。」詔以《邇英要覽》爲名。

《宋史》卷三四〇《蘇頌傳》　元祐初，拜刑部尚書，遷吏部兼侍讀。奏：「國朝典章，沿襲唐舊，乞詔史官采新、舊《唐書》中君臣所行，日進數事，以備聖覽。」遂詔經筵官遇非講讀日，進漢、唐故事二條。頌每進可爲規戒，有補時事者，必述己意，反復言之。

《玉海》卷五四《藝文・承詔撰述》《元祐邇英要覽》　元祐二年十一月壬申，詔講讀官遇不開講日，具漢唐故事有益政體者二條進入，從蘇頌之請也。頌每進可爲規戒有補時政者，述以己意，反復言之。四年三月甲戌，三日。吏部尚書兼侍讀蘇頌等奏：「臣等撰進漢唐故事，得旨分門編修成册進呈。」詔以《邇英要覽》爲名。六月六日，頌等進呈，凡二十卷，自修身至禦戎六十門。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　蘇頌《邇英要覽》一部。卷亡。

沈長卿編成《西漢總類》（宋乾道元年　一一六五）

《讀書附志》卷上《類書類》《西漢總類》二十六卷，沈長卿文伯所編也。隨事立門，隨門類事，他傳所載，總而歸一。雖注中有所取者，亦皆掇拾而裒集之。長卿，雷川人也。乾道改元，信州教官吳瓊景玉序。

官修《永樂大典》成（明永樂五年　一四〇七）

《千頃堂書目》卷一五《類書類》　永樂元年閏七月丙子朔，上諭翰林學士解縉等曰：「天下古今事物，散載諸書，篇帙浩繁，不易檢閱。朕意欲采各書所載事物類聚之，而統之以韻，以便考索。嘗觀《韻府》、《回谿》二書，事雖有統，而采摭不廣，紀載太略。爾等其如朕意，凡書契以來，經史子集百家之書，至於天文、地理、陰陽、醫卜、僧道、技藝之言，編輯爲一書，毋厭浩繁。」二年十一月丁巳書成，賜名《文獻大成》。既而帝覽以爲未備，遂命重修，而敕太子少師姚廣孝、刑部侍郎劉季篪及翰林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解縉總之，命翰林學士王景、侍讀學士王達、國子祭酒胡儼、司經局洗馬楊溥、儒士陳濟爲總裁；翰林院侍講鄒緝、修撰王褒、梁潛、吳溥、李貫、楊靚、曾棨，編修朱紘，檢討王洪、蔣驥、潘畿、王偁、蘇伯厚、張伯顒，典籍梁用行，庶

吉士楊相，左春坊左中允尹昌隆，宗人府經歷高得暘，吏部郎中葉祖，山東按察司僉事晏璧爲副總裁。命禮部簡中外官及四方宿學老儒有文學者充纂修；簡國子監及在外郡縣學能書生員繕寫。開館於文淵閣，命光禄寺給朝暮酒饌。永樂五年十一月書成，更賜名《永樂大典》。帝自製序以冠之，其文曰：「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盡開物成務之道，極裁成輔相之宜。修禮樂而明教化，闡至理而宣人文。粤自伏羲氏始畫八卦，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造書契以易結繩之治。神農氏爲耒耜之利，以教天下。黄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垂衣裳而天下治。禹序九疇，湯修人紀之敝。聖人繼天立極，皆作者之君，所謂制法興王之道，非有述於人者。暨乎文武相繼，父作子述，監乎二代，郁郁乎文。孔子生周之末，有其德而無其位，承乎敝聖人之後，製作已備，乃贊《易》序《書》修《春秋》，集羣聖之大成，語事功則有賢於作者。周衰接乎戰國，縱横捭闔之言興，家異道而人異論，王者之迹熄矣。迨秦有燔禁之禍，而斯道中絶。漢興，六藝之教漸傳，而典籍之存可考。由漢而唐，由唐而宋，其制作沿習，良有足徵。然三代而後，聲名文物所可稱述者，無非曰漢唐宋而已。洪惟我太祖高皇帝膺受天命，混一輿圖，以神聖之資，廣造作之典，興造禮樂制度，文爲博大悠遠，同乎聖帝明王之道。朕嗣承鴻基，緬思纘述，尚維有大混一之時，必有一統之制作，所以齊政治而同風俗。序百王之傳，按歷代之典，世遠祀縣，簡編煩夥，恒慨其難一。至於考一事之微，汎覽莫周，求一切之實，窮力莫究，辟之淘金於沙，探珠於海，戛戛乎其不可易得也。乃命文學之臣，纂集四庫之書，及購募天下遺籍，上自古初，逮於當世，旁搜博采，彙聚羣分，著爲輿典。以爲氣者天地之始也，有氣斯有聲，有聲斯有字，故用韻以統字，用字以繫事，揭其綱而目必張，振其本而末具舉。包括宇宙之廣大，統合古今之異同，巨細精麤，粲然明備。其餘雜家之言，亦皆得以附見。蓋網羅無遺，以存考索，使觀者因韻以求字，因字以考事，自源徂流，如射中鵠，開卷而無所隱。始於元年之秋，成於五年之冬，總若干卷，名之曰《永樂大典》。」臣下請序其首，蓋嘗論之：未有聖人，道在天地，未有《六經》，道在聖人。《六經》作，聖人之道著。所謂道者，彌綸乎天地，貫通乎古今，統之則爲一理，散之則爲萬事。支流蔓衍，其緒紛紜，不有以統之，則無以一之。聚其散而兼總其條貫，於以見斯道之大，而無物不該也。朕心潛聖道，志在斯文，蓋嘗討論其旨矣。然萬機浩繁，實資流覽。姑述其概，以冠諸篇，將以垂示無窮，庶幾有裨於萬一云。」其書凡一萬一千九十五册。賜纂修廣孝等二千一百六十九人鈔有差。

王圻撰成《稗史彙編》（明萬曆三十六年　一六〇八）

《稗史彙編序》　夫史者，記言記事之書也。國不乏史，史不乏官，故古有左史、右史、内史、外史之員。其文出於四史，藏諸金匱石室，則尊而名之曰「正」；出於山臞巷叟之説，迂踈放誕，真虚靡測，則細而名之曰「稗」。稗之猶言小也。然有正而爲稗之流，亦有稗而爲正之助者。子長、孟堅爲萬世史家冠冕，然若相如之竊貨，江都之中葬，疑史家所不道，而遷、固俱津津乎詳哉其言之，則史遂爲稗之濫觴。吴羌之不詘於新，侯馥之不詘於成，真夷齊之儔，而史皆失其人，顧見於地志及《吴興掌故》，則雖稗官，實正史之羽翼也。嗣是以後，野不乏乘。《齊諧》《諾臯》，種種遞出，然譚飛昇則鷄犬皆仙，道幽冥則鵝兔亦鬼，志怪而爲疏屬之貳負，述幻而爲陽羨之書生，情感而爲崔少府之弱女，諸如此類，大都皆載鬼一車之瀏論。此第可以膾耳食者之口，儻有厭詞林之跖者，鮮不以嚼蠟吐去矣。上海王公元翰，雅意著述，嘗續《文獻通攷》，出入古今，爲藝苑隋和。殺青甫畢，又汎濫諸家小説，簸揚淘汰，哀其可傳者，分門析目，彙爲成書，凡可百卷。上徵天道，下託人情，深入名理，淺逮諧謔。雌黄而爲月旦，因果而爲禍福，雖事不關諸經國，體亦遜於編年，不離稗官之筏，而其義使遠者可繹，近者可指，善者可興，敗者可鑒，幾與金匱石室之藏同備大觀，豈止課烏有談子虚，廬廬爲鬼董狐已哉！昔元人陶天台嘗集諸家之説爲《説郛》，而無所取裁，徒供屬厭。吾明肯齋熊方伯，稍取而類次之。事既仍貫，義亦未精。公芟蕪剔穢，條分臚列，一展卷而介若指掌，寧獨二氏之忠臣，抑亦稗官之完璧也！余往忝柱下，爲督學使者，校文之暇，嘗欲訂定，一間編狹，爲揮麈之客，有志未果。適睹公此書，不覺有券於心，遂序而弁諸簡端，以志見獵之喜云。萬曆歲次戊申嘉平之吉，賜進士第中憲大夫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奉勅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臨川周孔教撰。

陳夢雷等初輯蔣廷錫等重輯《古今圖書集成》告成（清雍正三年　一七二五）

蔣廷錫等《上欽定古今圖書集成表》　是書首列《曆象彙編》，分爲四典：

一曰《乾象典》。四遊六合，各著其儀。五緯三辰，備詳其度。珠聯璧合，開盛世之休祥，碁布野分，驗中天之方位。黄赤以冬夏而異道，伏見以朝夕而隨時。考稽遠過乎天官，推測悉符乎渾象。

二曰《歲功典》。作訛成易，皆本虞書；長養收藏，全依月令。星中日永，占消息于天時；鳩化蟄堙，驗推移于物性。菽麥各宣其氣，農桑並著爲經。用彰品物之亨，以順陰陽之候。

三曰《曆法典》。甲子定于大撓，寅正建于夏后。漢以四分爲正，勾股彌精；唐惟大衍之行，推稽愈密。以至欽天之作，大統之頒，日晷既辨于微茫，歲差復分于杪忽。信閏幽而張渺，亦溯本以窮源。

四曰《庶徵典》。寒燠本乎一心，雨雪因乎四序。鳳儀獸舞，悉是氣機。洛獻河呈，無非感應。探索必原於《洪範》，記注更備于《春秋》。《五行志》之所載未盡瑰奇，《元命苞》之所推應慚廣博。蓋凡懸象著明之理，互藏迭運之機，一行、守敬所未測其微，仲舒、夏侯所未窮其應，莫不備于是編矣。【略】。

是書次載《方輿彙編》，分爲四典：

一曰《坤輿典》。附厚地以成形，體純陰而作質。赤青黑白，土性攸分。南北東西，水行不一。石或浮而爲磬，沙或流以隨風。琅玕既貢于豫州，五色復來于徐土。將以資夫封殖，豈徒品厥高卑。

二曰《職方典》。幅員所及，備列人民。候尉可通，俱登貢賦。況樓船遠泛，則鮫島歸誠；鐵騎纔臨，則龍荒懾服。葫蘆湖畔，未是窮邊。徐福洲旁，今爲中國。誠漢唐以來未有，更殷周以上難幾。

三曰《山川典》。邦國峙而作鎮，都邑溉以爲資。五嶽最重岱宗，而列岫自爲雄長；四瀆尤尊星宿，而衆澤各有會歸。或爲遊覽之區，或作神仙之窟。《山海》未詳其數，《水經》莫悉其名。既大小之畢該，亦支流之無舛。

四曰《邊裔典》。地盡雞林，圖踰龍嶺。天山染燕支之色，海洲垂橘柚之香。市舶絡繹于珠江，貢使奔馳于蒲海。黄支紫舌，重譯請朝。交趾雕題，欵關奉職。東南至于月窟，西北極于地垠。蓋凡五方之燥濕、剛柔，萬古之高深、流峙，《禹貢》所未詳其封域，《王會》所未繪其形容，莫不備于是編矣【略】。

是書次列《明倫彙編》，分爲八典：

一曰《皇極典》。圖疇初啓，皇極攸尊。正位居中，肇天經而立人紀；撫辰凝績，恢皇綱而闡帝紘。故德澤遠敷，則風行萬國；賞刑得當，則化洽寰區。固當代之珠囊，亦千秋之金鏡。

二曰《宮闈典》。妻道所以成終，陰教所以正内。德侔天地，則王化以行，職務蠶桑，則婦功競勸。滇洪聿觀爲令範，岐周世嗣其徽音。表式六宫，慶傳麟趾。祇承九廟，儀備褘衣。述彼淑嘉，即是賢后妃之贊；昭其貞順，非徒陳女史之箴。

三曰《官常典》。五鳩五雉，上世已有專司；六典六官，成周由茲分職。攷官階之沿革，推分建之源流。勵精白于在廷，訓靖共于有位。蓋朝夕啓沃，乃輔弼之常；而左右贊襄，亦浚明之職。埋輪折檻，國爾忘家；滅火反風，事非有意。固以表彰前哲，亦足興起後賢。

四曰《家範典》。修齊著于《大學》，風火係自《家人》。蓋至性相親，無如一本，而終身不改，莫若同牢。好惡欲其無偏，言行期于有範。寰中之倫有五，門内之事惟三。禮必有情而有文，事或用恩而用義。和能召慶，物類爲之降祥；謹可持身，鄉閭于焉取式。

五曰《交誼典》。《易》美同人，《詩》稱求友。故味則比之于水，心則重以爲金。傾蓋可以言歡，一室或終異趣。協志朝廷之上，王貢意切彈冠；定交杵臼之間，雷陳誼深贈縞。義同而進，是曰儒修；道合而成，乃稱君子。

六曰《氏族典》。溯衍宗之始，推受姓之原。瓜瓞漸延，李根終大。秦、吴、韓、魏，隨封以立名；文、武、成、宣，本謚而生義。表一時之官制，司馬、司徒；問先世之里居，東門、北郭。三齊右族，豈獨崔盧；兩晉名門，不專王謝。或一氏而其流各異，或數家而其本攸同。能闡《通志》所未明，更詳《統譜》所偶畧。

七曰《人事典》。體踐形之實，思立命之方。蓋全受全歸，即是乾坤肖

子；不愧不怍，方爲天地完人。富貴貧賤之不移，視聽言動之有則。賢哲固敦其踐履，庸衆亦効其知能。

八曰《閨媛典》。高不字之貞，取誠求之意。魯姬、衛婦，經傳俱垂。柳母、崔姑，史書並載。教從師氏，固將誌美。珩璜系出寒門，亦可有聞；井臼以輝煌夫彤管，差媲美于烏頭。蓋凡上下内外之辨，親疎遠近之宜，顯而受氣分形，微而盡性至命，莫不備于是編矣【略】。

是書次列《博物彙編》，分爲四典：

一曰《藝術典》。藝成而不執之可以成名，技進而神通之可以悟道。故博求利用，廣録恢奇。記肘後之方書，載垣中之秘訣。老圃之閒談備悉，齊民之要術並存。以至許君奇中，早識陳平；管子聰明，預知何晏。小術畧同于格五，末流不棄夫累丸。

二曰《神異典》。九域神姦，禹鼎著之懸象；八紘情狀，羲《易》取以立言。執以爲無古聖，已多其制；信之爲有顓蒙，或溺其書。要以事涉微茫，必受裁于民義；理居幽渺，當折證于儒流。至如白象東來，夢裹之金光滿室；青牛西去，望中之紫氣盈關，固經傳之所垂，亦談家所不廢。

三曰《禽蟲典》。名以地殊，稱因時異。栗留集木，須考信于《風詩》；郭索行泥，期辨形于《爾雅》。況乎疆域極女床之境，奇禽多至域中；貢賦接員嶠之山，異物更來海外。觀羣分而類聚，庶辨族以知名。

四曰《草木典》。味有萬殊，種非一品。后稷播種，豈盡周知。農后親嘗，不無遺漏。乃按圖以識，稽古而求，木無待于七年，蒲必徵其九節。農書花曆，盡入繪圖。藥品茶經，全收几案。蓋凡宇宙神奇之用，古今詭異之倫，山經海紀所未悉其名，野老田夫所未窺其狀，莫不備于是編矣。【略】

是書次列《理學彙編》，分爲四典：

一曰《經籍典》。孔藏伏授，並列行間。程定朱增，俱標簡末。漢疏多尊毛、鄭，豈韓嬰之腐可勿研求；宋註尤重蔡、胡，豈張洽之流不資探討。至于漆園鄭圃，玉塵頻揮，法緯玄經，巾箱不廢。信諸家之畢備，爲後世之大觀。

二曰《學行典》。名理首標，清修繼舉。蓋學參性道，自爲當代之宗；行篤家庭，奚假名山之業。五常同賦，躬行者即身而求，九德宜宣，主敬者立心居要。存兩間之正氣，必以忠孝爲先；探歷聖之深源，豈在語言之末。

三曰《文學典》。惟天地之元音，至文章而揮發。故緣情體物，不厭雕鏤。徵事屬詞，無妨綺麗。始則本原六籍，既乃泛濫百家。相如多揚厲之篇，子雲有覃精之作。散行駢體，固可兼收。隻句單詞，亦堪吟玩。矜連城之白璧，握徑寸之驪珠。不徒纂組爲工，實亦性靈攸託。

四曰《字學典》。鳥行蟲蝕，上考古初。斯籀史亦，遠追秦漢。唇喉齒舌，固欲辨其聲音；譌正偏傍，尤必詳其點畫。雖古文之備録，終奇字之弗崇。匪矜正韻之功，實大同文之治。蓋凡往聖精微之理，先儒實踐之修，春華秋實之各擅其長，考古宜今之有適于用，莫不備于是編矣。【略】

是書終列《經濟彙編》，分爲八典：

一曰《選舉典》。敷奏試功，創于虞帝。言揚行舉，載在《周官》。賢良始策于殿庭，中正更詳于州里。唐以詩賦取士，帖括徒工；宋以策論用人，糊名特著。惟取精于四子，斯永制于萬年。

二曰《銓衡典》。上稽三載之期，下詳八法之制。左雄之限年或刻，山公之啓事何精。簡要清通，方收豪俊。循資按格，適便庸愚。十科惜沮于行，兩選終分其柄。備觀得失，當軫樞機。

三曰《食貨典》。稺耘稷禾，俱供上計。錢刀布幣，悉欲流通。銅山遠至滇池，鼓鑄寧論蜀道。鹽海直通渠渤，煮波當陋淮南。理符箕子之疇，博過孟堅之志。既富民而裕國，兼通商以惠工。

四曰《禮儀典》。五禮上始朝廷，百度下通閭閈。遠參稽于上古，近考證于前朝。監夏監殷，欲損益之盡善；尚文尚質，惟綱紀之得中。能體性以順情，自同風而一俗。

五曰：《樂律典》。鐘鏞笙磬，掌于大常。歌頌詩章，用于郊祀。意旨不相沿襲，聲音自可潛通。神解既精，無俟地中玉尺；太和自合，何煩車上金鈐。古器編刻爲圖，前賢亦詳其論。欲求徵妙，端賴研覃。

六曰《戎政典》。風雲鳥隼，備八陣之圖；天地鬼神，握一心之用。甲冑戈矛之各詳其制，山林藪澤之各協其宜。議論本于孫、吳，戰勝徵于韓、白。武士固當熟復，儒生亦宜究心。

七曰《祥刑典》。原弼教之情，體好生之德。五罰興于周世，三章約于漢初。輕典重典之不同，猛政寬政之各異。聽之棘木之下，成讞難回；坐諸嘉石之間，罷民可念。收嚴威于夏日，解密網于秋荼。必聰明慈惠之兩

兼，斯懲創哀矜之並至。

八曰《考工典》。用本五材，職詳六事。段桃鳧冶，各有專能。輪軫車輿，咸歸恒度。故綜核之世，物盡精良；而過化之神，器無若窳。鎡鏤具于《周禮》省試寄在冬官。誠爲國用所資，豈特民生是賴。蓋凡用人行政之大，制禮作樂之宜，兵刑以詰其奸，工貨以通其用，莫不備于是編矣。

惟此六編，合爲萬卷。始則頒書內府，開帙披圖；繼乃參考石函，窮搜幽討。經史子集，按部就班。賦頌文詞，選章具體。下逮卮言野乘，不少闕遺。旁及釋藏仙經，亦加選掇。條分縷析，若泝流以觀瀾；綱舉目張，如振裘而挈領。兩儀四象，咸囊括于篇中；六合九州，悉包羅于卷內。臣廷錫等識慚窺豹，智短雕蟲。縹簽初陳，目曜玻璃之軸；芸編載啓，心搖委宛之藏。承詔命以悚惶，沐恩綸而愧勵。惟圖編之薈萃，重複固多；經傳寫之再三，魯魚時見。欲以徑寸之管，遠測九天。爝火之光，徧照萬物。雖加訂正，必有漏遺。惟下竭愚衷，仰遵聖訓。幸假三年之久，寬以程期；用殫五夜之勤，繼之膏晷。補完殘闕，悉令詳明；刪定譌訛，咸歸典要。書倉泛覽，逢玉鑰之洞開；學海沿洄，幸仙山之已至。校刊既竣，奉表告成。【略】

雍正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筵講官户部尚書臣蔣廷錫等上表。

目録部

劉向始校中秘書　劉歆著《七略》（漢河平三年前二六）

《漢書》卷一〇《成帝紀》（河平三年）秋八月乙卯晦，日有蝕之。光禄大夫劉向校中秘書。謁者陳農使，使求遺書於天下。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序》　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禄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録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

《漢書》卷三六《劉向傳》　成帝即位，顯等伏辜，更生乃復進用，更名向。向以故九卿召拜爲中郎，使領護三輔都水。敗奏封事，遷光禄大夫。是時帝元舅陽平侯王鳳爲大將軍秉政，倚太后，專國權，兄弟七人皆封爲列侯。時數有大異，向以爲外戚貴盛，鳳兄弟用事之咎。而上方精於《詩書》，觀古文，詔向領校中《五經》祕書。

《漢書》卷三六《劉歆傳》　歆字子駿，少以通《詩》《書》能屬文召見成帝，待詔宦者署，爲黄門郎。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秘書，講六藝傳記，諸子、詩賦、數術、方技，無所不究。向死後，歆復爲中壘校尉。哀帝初即位，大司馬王莽舉歆宗室有材行，爲侍中太中大夫，遷騎都尉、奉車光禄大夫，貴幸。復領《五經》，卒父前業。歆乃集六藝羣書，種別爲《七略》。

《廣弘明集・七録序》　昔劉向校書，輒爲一録，論其指歸，辨其訛謬，隨竟奏上，皆在本書。時又別集後録，謂之《別録》，即今之《別録》是也。

謝靈運撰《四部目録》（南朝宋元嘉八年　四三一）

《隋書》卷三二《經籍志總序》　其後中朝遺書，稍流江左。宋元嘉八年，秘書監謝靈運造《四部目録》，大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

王儉撰《七志》（南朝宋元徽元年　四七三）

《隋書》卷三二《經籍志總序》　元徽元年，秘書丞王儉又造《目録》，大凡一萬五千七百四卷。儉又別撰《七志》：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術藝志》，紀方技；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其道、佛附見，合九條。然亦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而又作九篇條例，編乎首卷之中。文義淺近，未爲典則。

阮孝緒撰《七録》（南朝梁普通年間　五二〇—五二七）

《隋書》卷三二《經籍志總序》　齊永明中，祕書丞王亮、監謝朏，又造《四部書目》，大凡一萬八千一十卷。齊末兵火，延燒祕閣，經籍遺散。梁初，祕書監任昉，躬加部集，又於文德殿内列藏衆書，華林園中總集釋典，大凡二萬三千一百六卷，而釋氏不豫焉。梁有祕書監任昉、殷鈞《四部目録》，又《文德殿目録》。其術數之書，更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暅撰其名。故梁有《五部目録》。普通中，有處士阮孝緒，沉靜寡欲，篤好墳史，博采宋、齊已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更爲《七録》：一曰《經典録》，紀六藝；二曰《記傳録》，紀史傳；三曰《子兵録》，紀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録》，紀詩賦；五曰《技術録》，紀數術；六曰《佛録》；七曰《道録》。其分部題目，頗有次序，劖析辭義，淺薄不經。

許善心撰《七林》（隋開皇十七年　五九七）

《隋書》卷五八《許善心傳》（開皇）十七年，除秘書丞。於時秘藏圖籍尚多淆亂，善心放阮孝緒《七録》更制《七林》，各爲總叙，冠於篇首。又於部録之下，明作者之意，區分其類例焉。

吳兢韋述等於秘閣詳録四部書　（唐開元五年　七一七）

《舊唐書》卷一〇二《韋述傳》　開元五年，爲檢陽尉。祕書監馬懷素受詔編次圖書，乃奏用左散騎常侍元行冲、左庶子齊澣、祕書少監王珣、衛尉少卿吳兢並述等二十六人，同於祕閣詳録四部書。懷素尋卒，行冲代掌其事，五年而成，其總目二百卷。

《舊唐書》卷一〇二《馬懷素傳》　開元初，爲户部侍郎，加銀青光禄大夫。【略】是時祕書省典籍散落，條流無叙，懷素上疏曰：「南齊已前墳籍，舊編王儉《七志》。已後著述，其數盈多，《隋志》所書，亦未詳悉。或古書近出，前志闕而未編；或近人相傳，浮詞鄙而猶記。若無編録，難辯淄澠。望括檢近書篇目，並前志所遺者，續王儉《七志》，藏之祕府。」上於是召學涉之士國子博士尹知章等，分部撰録，並刊正經史，粗創首尾。會懷素病卒，年六十，上特爲之舉哀，廢朝一日，贈潤州刺史，謚曰文。

《新唐書》卷一三二《韋述傳》　開元初，爲檢陽尉。秘書監馬懷素奏述與諸儒即秘書續《七志》，五年而成。

《新唐書》卷一九九《馬懷素傳》　開元初，爲户部侍郎，封常山縣公，進兼昭文館學士。【略】是時，文籍盈漫，皆炭朽蠹斷，簽牒紛舛，懷素建白：「願下紫微、黄門，召宿學巨儒就校繆缺。」又言：「自齊以前舊籍，王儉《七志》已詳。請採近書篇目及前志遺者，續儉《志》以藏祕府。」詔可。即拜懷素祕書監。乃召國子博士尹知章、四門助教王直、直國子監趙玄默、陸渾丞吳綽、桑泉尉韋述、扶風丞馬利徵、湖州司功參軍劉彦直、臨汝丞宋辭玉、恭陵令陸紹伯、新鄭尉李子釗、杭州參軍殷踐猷、梓潼尉解崇質、四門直講余欽，進士王惬劉仲丘、右威衛參軍侯行果、邢州司户參軍袁暉、海州録事參軍晁良、右率府胄曹參軍毋煚、滎陽主簿王灣、太常寺太祝鄭良金等分部撰次；踐猷從弟祕書丞承業、武陟尉徐楚璧是正文字。懷素奏祕書少監盧俌、崔沔爲脩圖書副使，祕書郎田可封、康子元爲判官。然懷素不善著述，未能有所緒别。【略】懷素卒後，詔祕書官並號脩書學士，草定四部，人人意自出，無所統一，踰年不成。有司疲於供擬，太僕卿王毛仲奏罷内料。又詔右常侍褚无量、大理卿元行冲考紬不應選者，無量等奏：「修撰有條，宜得大儒綜治。」詔委行冲。乃令煚、述、欽總緝部分，踐猷、惬治經，述、欽治史，煚、彦直治子，灣、仲丘治集。八年，《四録》成，上之。學士無賞擢者。

元行冲等撰成《羣書目録》　（唐開元九年　七二一）

《舊唐書》卷八《玄宗本紀上》　（開元九年）冬十一月丙辰，左散騎常侍元行冲上《羣書目録》二百卷，藏之内府。

《舊唐書》卷一〇二《元行冲傳》　先是，祕書監馬懷素集學者續王儉《今書七志》，左散騎常侍褚无量於麗正殿校寫四部書，事未就而懷素、无量卒，詔行冲總代其職。於是行冲表請通撰古今書目，名爲《羣書四録》，命學士鄂縣尉毋煚、櫟陽尉韋述、曹州司法參軍殷踐猷、太學助教余欽等分部修檢，歲餘書成，奏上之。

《舊唐書》卷四六《經籍志序》　開元三年，左散騎常侍褚无量、馬懷素侍宴，言及經籍。玄宗曰：「内庫皆是太宗、高宗先代舊書，曾令宫人主掌，所有殘缺，未遑補緝，篇卷錯亂，難於檢閲。卿試爲朕整比之。」至七年，詔公卿士庶之家，所有異書，官借繕寫。及四部書成，上令百官入乾元殿東廊觀之，無不駭其廣。九年十一月，殷踐猷、王惬、韋述、余欽、毋煚、劉彦真、王灣、劉仲等重修成《羣書四部録》二百卷，右散騎常侍元行冲奏上之。自後毋煚又略爲四十卷，名爲《古今書録》，大凡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卷。

《舊唐書》卷四六《經籍志上・雜四部書目》　《羣書四録》二百卷。元行冲撰。

《全唐文》卷三七三《撰集四部經籍序略》　竊以經墳浩廣，史圖紛博，尋覽者莫之能徧，司總者常苦不多，何暇重屋複牀，更繁其説？若先王有闕典，上聖有遺事，邦政所急，儒訓是先，宜垂教以作程，當闡規而開典，則不遑啟處，何獲宴寧？曩之所修，誠惟此義，然體有未愜，追怨良深。於時祕書省經書貧多亡闕，諸司墳籍，不暇討論，此則事有未周，一也。其後周覽人間，頗覩闕文，新集記貞觀之前，永徽已來不取，近書採長安之上；神龍已來未録，此則理有未宏，二也。書閲不徧，事復未周，或不詳名氏，或未知部伍，此則體有未通，三也。書多闕目，空張第數，既無篇題，實乖標牓，此則例有所虧，四也。所用書序，咸取魏文貞所分書類，皆據《隋・經籍志》，理有未允，體有不通，此則事實未安，五也。昔馬談作《史記》，班彪作《漢書》，皆

兩葉而僅成；劉歆作《七略》，王儉作《七志》，踰二紀而方就。孰有四萬卷目，二千部書，名目首尾，三年便令終竟，欲求精悉，不其難乎？所以常有遺恨，竊思追雪，乃與類同契，積思潛心，審正舊疑，詳開新制。永徽新集，神龍近書，則釋而附也；未詳名氏，不知部伍，則論而補也。空張之目，則檢獲便增；未允之序，則詳宜別作。紕繆咸正，混雜必刊，改舊傳之失者三百餘條，加新書之目者六千餘卷。凡經録十二家，五百七十五部六千二百四十一卷；史録十三家，八百四十部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六卷；子録十七家，七百五十三部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七卷；集録三家，八百九十二部一萬二千二十八卷。凡四部之録，四十五家，都管三千六十部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卷，成書録四十卷。其外有釋氏經律論疏、道家經戒符籙，凡二千五百餘部，九千五百餘卷，亦具翻譯名氏，序述指歸，又勒成目録十卷，名曰《開元内外經録》。若夫先王祕傳，列代奥文，自古之粹籍靈符，絶域之神經怪牒，盡載於此二書矣。夫經籍者，開物成務，垂教作程，聖哲之能事，帝王之達典，而去聖已久，開整遂多，苟不剖判條源，甄明科部，則先賢遺事，有卒代而不聞，大國經書，遂終年而空泯。使學者孤舟泳海，弱羽憑天，銜石填溟，倚杖追日，莫聞名目，豈詳家代，不亦勞乎？不亦弊乎？將使書千帙於掌眸，披萬函於年祀，覽録而知旨，觀目而悉詞，經墳之精術盡探，聖哲之睿思咸識，不見古人之面，而見古人之心，以傳後來，不愈其已。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開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左散騎常侍元行冲上《羣書四部録》二百卷，藏之内府。凡二千六百五十五部，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九卷，分爲經、史、子、集四部。經庫是殷踐猷、王恢編；史庫韋述、余欽；子庫毋煚、劉彦直；集庫王灣、劉仲。其序例，韋述撰。其後毋煚又略爲四十卷，爲《古今書録》。

《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目録類》《羣書四録》二百卷。殷踐猷、王惔、韋述、余欽、毋煚、劉彦直、王灣、王仲丘撰，元行冲上之。毋煚《古今書録》四十卷。

集賢院更造四庫書目

（唐天寶三年　七四四）

《唐會要》卷六四《史館下・集賢院》（開元）九年冬，幸東都，時集賢院四庫書總八萬一千九百九十卷：經庫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三卷，史庫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卷，子庫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卷，集庫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九卷。至二十四年，車駕還西京，勑百司行從，皆令減省，集書籍三分留一貯在庫者。至天寶三載六月，四庫更造，見在庫書籍，經庫七千七百六卷，史庫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九卷，子庫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七卷，集庫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卷。從天寶三載至十四載，四庫續寫書又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二卷。

元載請撰《歷代書志》

（唐廣德二年　七六四）

《册府元龜》卷五五六《國史部・采撰二》元載代宗朝爲相。廣德二年四月詔集賢院撰《歷代書志》，從載所請也。

王堯臣等進《崇文總目》

（宋慶曆元年　一〇四一）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四仁宗慶曆元年十二月己丑，翰林學士王堯臣等上新修《崇文總目》六十卷。景祐初，以三館、秘閣所藏書，其間亦有謬濫及不完者，命官定其存廢，因仿《開元四部録》爲《總目》，至是上之。所藏書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然或相重，亦有可取而誤棄不録者。

《麟臺故事》卷二《修纂》慶曆元年十二月，翰林學士王堯臣等上新修《崇文院總目》六十卷。景祐中，以三館、秘閣所藏書，其間亦有謬濫及不完之書，命官定其存廢，因仿《開元四部録》著爲總目而上之。

《通志・藝文略・史類・目録》《崇文總目》六十六卷，王堯臣等撰。

《通志・校讎略》《崇文總目》，衆手爲之。其間有兩類極有條理，古人不及，後來無以復加也。道書一類有九節，九節相屬而無雜揉。又雜史一類，雖不標别，然分上下二卷，即爲二家，不勝冗濫，及睹《崇文》九節，正所謂大熱而濯以清風也。雜史一家，隋、唐二《志》皆不成條理，今觀《崇文》之作，賢於二《志》遠矣。此二類往往是一手所編，惜乎當時不盡以其書屬之也。又：今《崇文總目》出新意，每書之下，必著説焉。據標類自見，何用更爲之説？且爲之説也，已自繁矣，何用一一説焉？至於無説者，或後書與前書不殊者，則强爲之説，使人意怠。

《郡齋讀書志》卷九《書目類》《崇文總目》六十四卷。皇朝王堯臣等撰。景祐中，詔張觀、李若谷、宋庠取昭文、史館、集賢、秘閣書刊正訛謬，

條次之，凡四十六類，計三萬六百六十九卷。康定三年書成。堯臣及提舉官聶冠卿、郭稹加階邑，編修官呂公綽、王洙、刁約、歐陽修、楊儀、陳經各進秩有差。《國史》謂書録自劉向至毋昺所著皆不存，由是古書難考，故此書多所謬誤。

《直齋書録解題》卷八《目録類》　《崇文總目》一卷。景祐初，學士王堯臣同聶冠卿、郭稹、吕公綽、王洙、歐陽修等撰定，凡六十六卷。諸儒皆有論議，歐公《文集》頗見數條，今此惟六十六卷之目耳。題云紹興改定。

《玉海》卷五二《藝文・書目》　《慶曆崇文總目》。慶曆元年十二月己丑，翰林學士王堯臣等上新修《崇文總目》六十卷。堯臣與聶冠卿、郭稹、吕公綽、王洙、歐陽修等撰，以四館書並合著録。《中興書目》云六十六卷，當考。《國史志》：《崇文總目》六十六卷，《序録》一卷。多所謬誤。【略】其書總數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自太祖平定四方，天下之書悉歸藏室。太宗、真宗訪求遺逸，小則償以金帛，大則授之以官。又經書未有板者，悉令刊刻。由是大備，起秘閣貯之禁中。景祐元年閏六月，以三館秘閣所藏，有謬濫不全之書，辛酉，命翰林學士張觀、知制誥李淑、宋祁將館閣正副本書看詳，定其存廢。僞謬重複，並從删去，内有差漏者令補寫校對。仿《開元四部録》，約《國史藝文志》，著爲目録，仍令翰林學士盛度等看詳。至是上之。庚寅，以提舉張觀、宋庠、王堯臣及冠卿、稹並加階封，編修吕公綽等進職。

《文獻通考》卷一七四《經籍考》卷一　景祐初，命翰林學士張觀，知制誥李淑、宋祁，編四庫書，判館閣官覆視録校。二年，上經、史八千四百二十五卷；明年，上子、集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卷。差賜官吏器幣就宴，輔臣兩制館閣官進官勾，内侍官一等。詔購求逸書，復以書有謬濫不完，始命定其存廢，因仿《開元四部録》爲《崇文總目》。慶曆初，成書，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然或相重，亦有可取而誤棄不録者。

《宋史》卷二〇二《藝文志序》　仁宗既新作崇文院，命翰林學士張觀等編四庫書，仿《開元四部録》爲《崇文總目》，書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

《宋史》卷二〇四《藝文志三・目録類》　王堯臣、歐陽修《崇文總目》六十六卷。

李淑撰成《邯鄲圖書十志》（一名《邯鄲書目》）（宋皇祐元年　一〇四九）

《皇朝文鑒》卷八六李淑《邯鄲圖書十志序》　儒籍肇劉《略》、荀《簿》、王《志》、阮《録》，訖元、毋乃備。士大夫藏家者唯吳齋著目。唐季兵毀，墳典散落。帝宋戢戈講道，薦紳靡然，編摩校輯，歲月相踵。予家高曾以還，力弦誦馬蹄間，重明尚文，素風不衰。肆中山公奮蘧舒光，翊宣通謨。【略】大抵官書三萬六千二百八卷，訂閒元見目什不五六。《崇文目》剟去五千，餘猶淺末。摽剽名臣舊族間，所獲或束觀之閟，由是知世書尚存，購寫弗競，豐社舊蘊，斷蔑不倫。中山官南，始復論補，逮於刊綴，彌三十載。會請養玉堂，抉私楮，外内經合道、釋、書畫，得若干，離十志五十七類，總八目。凡槐題褒，參準昔模，湘索枕籍，點兼古語。有武本者，分貯旁格，柳氏長行後學之别歟！噫，予門從著作，水部贊善，洪州四世而及中山，鄙夫承之，施爾朋、圭、芻、治、棐、蒙、謙輩：冠簪八葉，繄汝曹善承之，肆守之，毋爲勢奪，毋爲賄遷。書用二印，取朋篆，所以記封國，詔世代。東都永寧有館第，西都覆道有園齋，爲退居佔畢之玩，既志之序之，識迂拙耽賞之自，後日紬續，追紀左方。

《通志・藝文略・史類・目録》　《李邯鄲書目》三卷，李淑。

《郡齋讀書志》卷九《書目類》　《邯鄲圖書志》十卷，皇朝李淑獻臣撰。淑，若谷之子也。載其家所藏圖書五十七類。經、史、子、集通計一千八百三十六部，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六卷。其外又有《藝術志》、《道書志》、《書志》、《畫志》，通爲八目。

《直齋書録解題》卷八《目録類》　《邯鄲書目》十卷，學士河南李淑獻臣撰，號《圖書十志》。皇祐己丑自作序以示子孫。

《玉海》卷五二《藝文・書目》　《李淑圖書十志》。《中興書目》：淑皇祐中撰《邯鄲書目》十卷，子德芻《再集書目》三十卷。淑藏二萬八百十一卷，著爲目録，凡五十七類。至是比舊少一千一卷。

《宋史》卷二〇四《藝文志三・目録類》　李淑《邯鄲書目》十卷。

【略】李德芻《邯鄲再集書目》三十卷。

歐陽修撰成《集古録》（宋嘉祐七年　一〇六二）

《歐陽文忠公集・居士集》卷四一《集古録自序》 物常聚於所好，而常得於有力之强。有力而不好，好之而無力，雖近且易，有不能致之。【略】凡物好之而有力，則無不聖也。湯盤、孔鼎、岐陽之鼓，岱山、鄒峰、會稽之刻石，與夫漢魏已來聖君賢士桓碑彝器銘詩序記，下至古文籀篆分隸諸家之字書，皆三代以來至寶，怪奇偉麗工妙可喜之物，其去人不遠，其取之無禍。然而風霜兵火，湮淪磨滅，散棄於山崖墟莽之間，未嘗收拾者，由世之好者少也；幸而有好之者，又其力或不足，故僅得其一二而不能使其聚也。夫力莫如好，好莫如一。予性顓而師古，凡世人之所貪着，皆無欲於其間，故得一其所好於斯。好之已篤，則力雖未足，猶能致之。故上自周穆王以來，下更秦漢隋唐五代，外至四海九州，名山大澤，窮崖絶谷，荒林破冢，神仙鬼物，詭怪所傳，莫不皆有，以爲《集古録》。以謂轉寫失真，故因其石本軸而藏之，有卷帙次第而無時世之先後，蓋其取多而未已，故隨其所得而録之。又以謂聚多而終必散，乃撮其大要，別爲録目。因並載夫可與史傳正其闕謬者，以傳後學，庶益於多聞。【略】廬陵歐陽修序。

《歐陽文忠公集・居士外集》卷一九《與蔡君謨求書集古録序書》 修啟：曩在河朔，不能自閑，嘗集録前世金石之遺文。自三代以來古文奇字，莫不皆有。中間雖罪戾擯斥，水陸奔走，顛危困蹈，兼之人事吉凶憂患，悲愁無聊，倉卒未嘗一日忘也。蓋自慶曆乙酉逮嘉祐壬寅，十有八年而得千卷，顧其勤至矣，然亦可謂富哉！竊復自念，好嗜與俗異馳，乃獨區區收拾世人之所棄者，惟恐不及，是又可笑也。因輒自叙其事，庶以見其志焉。然顧其文鄙意陋，不足以示人，既而自視前所集録，雖浮屠、老子詭妄之説，常見貶絶於吾儒者，往往取之而不忍遽廢者，何哉？豈非特以其字畫之工邪！然則字畫之法，雖爲學者之餘事，亦有助於金石之傳也。若浮屠、老子之説當棄而獲存者，乃直以字畫而傳，是其幸而得所託爾，豈特有助而已哉！僕之文陋矣，顧不能以自傳，其或幸而得所託，則示必不傳也。由是言之，爲僕不朽之託者，在君謨一揮毫之頃爾。竊惟君子樂善欲成人之美者，或聞斯説，謂宜有不能卻也，故輒持其説以進而不疑。伏惟幸察。

《直齋書録解題》卷八《目録類》 《集古録跋尾》十卷，歐陽修撰。編述之意，序文詳之，世所共知，不復著。

《宋史》卷二〇二《藝文志一・小學類》 歐陽修《集古録跋尾》六卷，又二卷

卷二〇四《藝文志三・目録類》 歐陽修《集古録》五卷。

晁公武撰成《郡齋讀書志》（宋紹興二十一年　一一五一）

《袁本昭德先生郡齋讀書志序》 魏王粲爲蔡中郎所奇，盡得其家書籍文章，故能博物多識，問無不對。國朝宋宣獻公亦得畢文簡、楊文莊家書，故藏書之富，與秘閣等，而常山公以贍博聞於時。夫世之書多矣，顧非一人之力所能聚；設令篤好而能聚之，亦老將至而耄且及，豈暇讀哉！然則王、宋所以能博者，蓋自少時已得先達所藏故也。余家自文元公來，以翰墨顯者七世，故家多書，至於是正之功，世無與讓。然自中原無事時已有火厄，及兵戈之後，尺素不存也。余世宦連蹇，久益窮空，雖心志未衰，而無書可讀，每恨之。南陽井公天資好書，自知興元府、領四川轉運使，常以俸之半傳録。時巴蜀獨不被兵，人間多有異本，聞之未嘗不力求，必得而後已。歷十餘年，所有甚富。既罷，載以舟，即廬山之下居焉。與余厚，一日貽余書曰：「度老且死，有平生所藏書，甚秘惜之。顧子孫稚弱，不自樹立。若其心愛名，則爲貴者所有；若其心好利，則爲富者所有；恐不能保也。今舉以付子，他日其間有好學者而後歸焉。不然，則子自取之。」余惕然從其命。凡得書若干部，計若干卷。今三槐僻左少事，日夕躬以朱黄讎校舛誤，每終篇，輒撮其大指論之。豈敢效王、宋之博，所期者家聲是繼而已。其書則固自若也。僕遇井氏之賢，當如約。

《衢本昭德先生郡齋讀書志序》 杜鄴從張京兆之子學問，王粲爲蔡中郎所奇，皆盡得其家書，故鄴以多聞稱，而粲以博物顯。下逮國朝，宋宣獻公亦得畢文簡、楊文莊家書，故所藏之富，與秘閣等，而常山公以贍博聞於時。夫世之書多矣，顧非一人之力所能聚；設令篤好而能聚之，亦老將至而耄且及，豈暇讀哉！然則二三子所以能博聞者，蓋自少時已得先達所藏故也。公武家自文元公來，以翰墨爲業者七世，故家多書，至於是正之功，世無與讓焉。然自中原無事時已有火厄，及兵戈之後，尺素不存也。公武仕宦

連蹇，久益窮空，雖心志未衰，而無書可讀，每恨之。南陽公天資好書，自知與元府至領四川轉運使，常以俸之半傳録。時巴蜀獨不被兵，人間多有異本，聞之未嘗不力求，必得而後已。歷二十餘年，所有甚富。既罷，載以舟，即廬山之下居焉。宿與公武厚，一日貽書曰：「某老且死，有平生所藏書，甚秘惜之。顧子孫稚弱，不自樹立。若其心愛名，則爲貴者所奪；若其心好利，則爲富者所售，恐不能保也。

《玉海》卷一六五　今舉以付子，他日其間有好學者而後歸焉，不然，則子自取之。」公武惕然從命。書凡五十篋，合吾家舊藏，除其複重，得二萬四千五百卷有奇。今三榮僻左少事，日夕躬以朱黄讎校舛誤，每終篇，輒撮其大指論之。豈敢效二三子之博聞，所期者不墜家聲而已。書則固自若也。儻遇其子孫之賢者，當如約。紹興二十一年元日，昭德晁公武序。

陳騤撰成《中興館閣録》（宋淳熙四年　一一七七）

《宋史》卷三九三《陳騤傳》　陳騤字叔進，台州臨海人。紹興二十四年，試春官第一，秦檜當國，以秦塤居其上。累官遷將作少監、守秘書少監兼太子諭德。【略】出知贛州，易秀州。召還，【略】再歸故官，遷秘書監兼崇政殿説書。

《文獻通考》卷二〇二《經籍考》二九　《中興館閣録》十卷。【略】秘書監天台陳騤叔進撰。【略】巽巖李氏序曰：「上世官修其方，故物不坻伏；後世弗安厥官，其方莫修，職業困以放失。夫方云者，書也。究其本原事跡及朝夕所當思營者，悉書之，法術具焉，使居是官者奉以周旋，雖百世可考爾。周官三百六十，官各有書，小行人適四方，則物爲一方，多至五書。蓋古之人將有行也，舉必及三，惟始衷終，依據審諦，則其設施斯可傳久。六龍駐蹕臨安逾四十年，三省樞密院制度尚稽復舊，惟三館秘閣鼎然傑出，非百司比。自唐開元韋述所集《記注》，元祐間宋宣獻之孫匪躬作《館閣録》；紹興改元，程俱致道作《麟臺故事》。宋氏皆祖韋氏，而程氏《故事》並國初，他則多闕，蓋未知其有宋《録》也。惜最後四卷俄空焉。余屢搜采弗獲，欲補又弗暇，每每太息。今所編集，第斷自建炎以來，凡物巨細，靡有脱遺，視程氏誠當且密。官修其方，行古道者不當如是耶？昏志倦游，喜見此書，乃援筆爲之序。」

《直齋書録解題》卷六《職官類》　《中興館閣録》十卷。【略】秘書監天台陳騤叔進撰。淳熙中，騤長蓬山，與同僚録建炎以來事爲此書。李燾仁父爲之序。

《玉海》卷五一《藝文・玉牒圖譜》　《紹興麟臺故事》。淳熙四年秋，陳騤續爲《館閣録》十卷，記沿革、省舍、儲藏、修纂、撰述、故實、官聯、廩禄、職掌。《宫室・館》《中興館閣録》十卷。淳熙中，秘書監陳騤載建炎以來三館沿革故實及官聯、廩禄、職掌等事，以補《麟臺故事》之缺。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故事類》　陳騤《中興館閣録》十卷。

秘書省上《中興館閣書目》（宋淳熙五年　一一七八）

《南宋館閣續録》卷四《修纂》　淳熙五年六月，秘書省上《中興館閣書目》七十卷。《序例》一卷。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中興館閣書目》　《中興館閣書目》者，孝宗淳熙中所修也。高宗始渡江，書籍散佚。紹興初，有言賀方回子孫鬻其故書於道者，上命有司悉市之。時洪玉父爲少蓬，建言無湖縣僧有蔡京所寄書籍，因取之以實三館。劉季高爲宰掾，又請以重賞訪求之。五年九月，大理評事諸葛行仁獻書萬卷於朝，詔官其一子。十三年，初建秘閣，又命即紹興府借故直秘閣陸宰家書繕藏之。宰，農師子也。十五年，遂以秦伯陽提舉秘書省，掌求遺書圖畫及先賢墨跡。時朝廷既右文，四方多來獻者。至是數十年，秘府所藏益充牣，乃命館職爲書目，其綱例皆仿《崇文總目》焉。《書目》凡七十卷。秘書監陳騤領其事，五年六月上之。

《直齋書録解題》卷八《目録類》　《中興館閣書目》三十卷，秘書監臨海陳騤叔進等撰。淳熙五年上之。中興以來庶事草創，網羅遺逸，中秘所藏，視前世獨無歉焉，殆且過之。大凡著録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蓋亦盛矣。其間考究疏謬，亦不免焉。

《玉海》卷五二《藝文・書目》　《淳熙中興館閣書目》。紹興初，再改定《崇文總目》，秘省續編四庫闕書。淳熙四年十月，少監陳騤等言，乞編撰書目。五年六月九日，上《中興館閣書目》七十卷，《序例》一卷。《序例》凡五十五條。凡五十二門，計見在書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較《崇文》所載多一萬三千八百十七卷，復參《三朝史志》多八千二百九十卷，《兩朝史志》多

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卷。閏六月十日，令浙漕司摹板。

《文獻通考》卷一七四《經籍考一・總叙》　高宗渡江，書籍散佚。獻書有賞，或以官，故家藏者或命就録，鬻者悉市之。乃詔分經、史、子、集四庫，仍分官日校。又内降詔，其略曰：「國家用武開基，右文致治。藏書之盛，視古爲多。艱難以來，網羅散失，百十不得其四五。令監司郡守。各諭所部，悉上送官，多者優賞。」又復置補寫所，令秘書省提舉，掌求遺書，詔定獻書賞格，自是多來獻者。淳熙四年，秘書少監陳騤等言：「中興館閣藏書，前後搜訪，部帙漸廣，乞仿《崇文總目》類次。」五年，書目成。計見在書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

《宋史》卷二〇四《藝文志三・目録類》　陳騤《中興館閣書目》七十卷，《序例》一卷。

張攀等撰成《中興館閣續書目》（宋嘉定十三年　一二二〇）

《南宋館閣續録》卷四《修纂》　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秘書省上《中興館閣續書目》三十卷。先是，嘉定十二年閏十二月，本省言：「淳熙四年，秘書少監陳騤以館閣藏書部帙漸廣，未曾類次書目，乞就令館職編撰。五年，書成。復乞照慶曆元年《崇文總目》書成例，於過局日一就覈閱，報本省承受官投進。詔並從之。今來本省自淳熙五年以後，續次搜訪，書籍數目亦多，見今編類漸成次第，欲望敷奏，許從本省檢照前例施行。」得旨，依。至是，書成。

《直齋書録解題》卷八《目録類》　《館閣續書目》三十卷，秘書丞吳郡張攀從龍等撰。嘉定十三年上。以淳熙後所得書，纂續前録，草率尤甚。凡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

《文獻通考》卷一七四《經籍考一・總叙》　嘉定十三年，以四庫之外書復充斥，詔秘書丞張攀等續書目，又得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而太常、太史、博士之藏，諸郡諸路刻板而未及獻者不預焉。

《宋史》卷二〇四《藝文志三・目録類》　張攀《中興館閣續書目》三十卷。

趙希弁撰成《郡齋讀書後志》及《考異》（宋淳祐十年　一二五〇）

《昭德先生讀書後志序》　昭德先生校井氏書，爲《讀書志》四卷。番陽黎侯傳本於蜀，刊之宜春郡齋，且取希弁家所藏書，删其重複，摭所未有，益爲五卷，别以《讀書附志》。三衢游史君，蜀人也，亦以蜀本鋟諸梓，乃衍而爲二十卷，書加多焉，蓋先生門人姚君應績所編也。按先生《自序》：「余家自文元公來，以翰墨顯者七世，故家多書。然自中原無事時已有火厄，及兵戈之後，尺素不存。」而杜君鵬舉所序，扣之吉松流水之間」，亦止於四卷，則方其得南陽藏書時，固未多也。其殆三榮校讀之後，網羅其家散失，裒彙漸夥，或者先生續筆耶？抑門人推廣其遺志也？今考姚君所編，杜序獨缺而不著，而著先生自序有所謂合吾家舊藏得若干卷，疑與尺素不存之語自相牴牾。希弁摘取其所增入者，凡四百三十五部，總八千二百四十五卷，往往皆晁氏之書，請於郡而並列焉。然四卷既傳矣，不敢以《附志》次其先，自爲《讀書後志》二卷，然後井、晁二氏藏書之富，其目大備。希弁家三世所藏，因以託不朽云。郡侯命序梗概於卷首。至若二本所載井氏四卷之書，其間有實同而名異，此備而彼遺，與夫分種入類之各不同，又爲《考異》於編末。淳熙庚戌日南至，江西漕貢進士、秘書省校勘書籍趙希弁謹序。

黎安朝《郡齋讀書志跋》　昭德先生三榮《郡齋讀書志》四卷既刊傳矣，趙希弁君錫繼從郡員外司馬帑幘蔡廉父得三衢本參校，爲《後志》二卷，以補其缺，蓋晁氏舊藏之書也。合南陽所畀，與夫君錫《附志》，爲七卷。今書之傳於世者，固已十之六七，然寡陋而未見，宜尚多焉，後之君子增益之。淳祐庚戌小至二日，番陽黎安朝謹識。

陳振孫撰成《直齋書録解題》（宋理宗景定二年前　一二六一前）

鄭元慶《湖録》　陳振孫字伯玉，號直齋，安吉人，嘉定四年，爲溧水教授，三載去官歸，起補紹興。寶慶三年，充興化軍通判。莆田楊氏訟其子與婦不孝，官爲逮問，則婦之翁爲人毆死，楊亦與焉。坐獄未竟，值覃霈得宥，而婦仍在家，有司以大辟既宥，不復問其餘，小民無知，亦安之。後又訟其子

與婦，判官姚瑤以爲雖有仇隙，既仍爲婦，則當盡婦禮，欲併科罪。時振孫攝郡，獨謂父子天合，夫婦人合，人合者恩義有虧則已矣，在法合離皆許還合，而獨於義絶不許者，蓋謂此類，況兩下相殺，又義絶之尤大者，乎。初聞楊罪既脱，即合勒其婦休離，有司既失之矣。若楊婦盡禮於舅姑，則爲反親事讎，稍有不至，則舅姑反得以不孝罪之。當離不離，則是違法，在律違律爲婚既不成婚，即有相犯，并同凡人。今其婦合比附此條，不合收坐。人皆服其得法之意。端平三年三月，以朝散大夫知台州，兼權浙東提舉常平茶鹽事，八月正除。嘉熙元年，改知嘉興府，升浙西提舉，舉行藥萬户，停廢醋庫，邦人德之。淳祐九年，以□原闕部侍郎致仕，家居修《吴興志》，討摭舊事頗詳，未幾卒。子造，嘉興通判。

《四庫全書總目》卷八五《直齋書録解題提要》　宋陳振孫撰。振孫字伯玉，號直齋，安吉人。厲鶚《宋詩紀事》稱其端平中仕爲浙西提舉，改知嘉興府。考周密《癸辛雜識》莆田陽氏子婿一條，稱陳伯玉振孫時以倅攝郡；又，陳周士一條，稱周士直齋侍郎振孫之長子。則振孫始仕州郡，終官侍郎，不止浙江提舉，鶚蓋考之未詳也。《癸辛雜識》又稱近年惟直齋陳氏書最多，蓋嘗仕於莆，傳録夾漈鄭氏、方氏、林氏、吴氏舊書，至五萬一千一百八十餘卷，且仿《讀書志》作解題，極其精詳云云。則振孫此書，在宋末已爲世所重矣。其例以歷代典籍分爲五十三類，各詳其卷帙多少、撰人名氏而品題其得失，故曰「解題」。雖不標經、史、子、集之目，而核其所列：經之類凡十，史之類凡十六，子之類凡二十，集之類凡七，實仍不外乎四部之説也。馬端臨《經籍考》惟據此書及《讀書志》成編。然《讀書志》今有刻本，而此書久佚，《永樂大典》尚載其完帙。惟當時編輯潦草，譌脱宏多，又卷帙割裂，全失其舊，謹詳加校訂，定爲二十二卷。方今聖天子稽古右文，蒐羅遺籍，列於《四庫》之中者浩如煙海，此區區一家之書，誠不足以當萬一，然古書之不傳於今者，得藉是以求其崖略；其傳於今者，得藉是以辨其真僞，核其異同，亦考證之所必資，不可廢也。原本間於解題之後，附以隨齋批註，隨齋不知何許人。然補闕拾遺，於本書頗有所裨，今亦仍其舊焉。

敕修《文淵閣書目》告成　（明正統六年　一四四一）

《文淵閣書目題本》　少師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臣楊士奇等謹題，爲書籍查事：照本朝御制及古今經史子集之書，自永樂十九年南京取回來，一向於左順門北廊收貯，未有完整書目。近奉聖旨，移貯於文淵閣東閣。臣等逐一打點清切，編置字號，寫完一本，總名曰《文淵閣書目》。合請用「廣運之寶」鈐識，仍藏於文淵閣，永遠備照，庶無遺失。未敢擅便，謹題請旨。正統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少師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臣楊士奇、行在翰林院侍講學士臣馬愉、翰林院侍講臣曹鼐當日早於奉天門欽奉聖旨：「是，欽此。」次日於左順門用寶訖。右《文淵閣書目》一册，用「廣運之寶」鈐縫一百三十六顆外，蓋總數一顆，通一百三十七顆。

《千頃堂書目》卷一〇《簿録類》　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十四卷，宣德四年編定。

《天禄琳琅書目》告成　（清乾隆四十年　一七七五）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五《史部・目録類一》　《欽定天禄琳琅書目》十卷，乾隆四十年奉敕撰。初，乾隆九年，命内直諸臣檢閱秘府藏書，擇其善本，進呈御覽，於昭仁殿列架庋置，賜名曰「天禄琳琅」。迄今三十餘年，秘笈珍函，搜羅益富。又以詔求遺籍，充四庫之藏，《宛委叢編》、《鄦嬛嫓簡》咸出應昌期。因掇其菁華，重加整比，並命編爲目録，以垂示方來。冠以丁卯御題昭仁殿詩，及乙未重華宫茶宴用天禄琳琅聯句詩。其書亦以經、史、子、集爲類，而每類之中，宋、金、元、明刊版及影寫宋本，各以時代爲次。或一書而兩刻皆工緻，則兩本並存，猶尤袤《遂初堂書目》例也；一版而兩印皆精好，亦兩本並存，猶漢秘書有副例也。案事見《漢書》叙傳。每書各有解題，詳其鋟梓年月及收藏家題識，印記，並一一考其時代、爵里，著授受之源流。案張彦遠《歷代名畫記》有論十六篇，其十一記鑒識、收藏、閱玩，十二記自古跋尾押署，十三記自古公私印記。自後，賞鑒諸家，遞相祖述。至《鐵網珊瑚》所載書畫，始於是事特詳。然藏書著録，則未有辨訂及此者。即錢曾於《也是園書目》之外，別出《讀書敏求記》，述所藏舊刻、舊鈔亦粗具梗概，不能如是之條析也。至於每書之首，多有御製詩文題識，並恭録於舊跋之前，奎藻光華，增輝簡册。傍稽舊典，自古帝王惟唐太宗有賦《尚書》一篇，咏司馬彪《續漢志》一篇，宋徽宗有題南唐舊本《金樓子》一篇而已，未有乙覽之博，宸章之富，鑒別之詳明，品題之精確如是者。臣等繕録之

下，益頌聖學高深，超軼乎三古也。

吳騫重校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同上年）

《愚谷文存・吳騫重校千頃堂書目跋》《千頃堂書目》三十有二卷，晉江黃俞邰先生所輯也。先生家多藏書，博聞洽記。嘗以諸生預修《明史》，食七品俸。先是其父明立監丞有《千頃齋書目》六卷，俞邰稍增廣之。及入史館，乃益加裒集，詳爲注釋，故又有《明史藝文志》之目。蓋以前之名，紹承先緒。而後此云者，欲自盡其職志也。雖不必如向、歆之叙略，蘭臺之授受，要其遐蒐廣攬，亦已勤矣。惜當時不盡見用，唯朱竹垞檢討雅重之，其輯《經義存亡考》往往徵引其説；至於《明詩綜》則凡爵里姓氏以及序次先後，壹皆依之，其篤信如此。俞邰既没，遺書散佚，此稿又未經授梓，是以流傳絶少。予屬鮑君以文物色之。數年，始從苕估購得。審視則菉浦先生道古堂藏本也，有其手跋。它日面質之，先生亦不自知其所以然。蓋菉浦晚歲雙足恒不良於行，侍史往往竊架上書以賣，不意此本展轉流傳，仍爲我輩所得，信昔人所謂有翰墨緣者矣。然菉浦本尚多漏略，疑爲俞邰初稿。復借錢塘盧抱經先生金陵新校本勘補，書既加詳，且多序、目，似是史局增修之本。未幾，讀道古堂遺文，又得《黃氏書録序》一篇，遂亟録之。顧序中言地理一門，黃氏尚多掛漏，已因取《内閣書目》爲之增補。而予還閱此書，又不如所云，其理殊不可解，豈此外别有一本耶。竊不自揆，間取諸家書目續爲增訂，拾遺補闕，愧非其才，聊以備四庫之實録耳。菉浦季年，復輯《歷代藝文志》，惜乎卒業未幾，奄捐館舍，每欲從之借鈔，訖以弗果。中郎遺籍，不知終歸誰氏之手，爲之閣筆三歎。乾隆乙未重陽日，兔牀吳騫題於拜經樓。是日得瞿稼軒先生所藏沈石田《連山夾澗圖》真蹟，並識。

《四庫全書總目》告成（清乾隆四十七年　一七八二）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首《表文》多羅質郡王臣永瑢等奉敕編纂《四庫全書》告成，謹奉表上進者。伏以天璣甄度，書林占五緯之祥；帝鏡懸光，藝苑定千秋之論。立綱維於簡極，函列雲珠；媲删述於龍蹲，契昭虹玉。理符心矩，絜二古以垂謨；道叶神樞，彙九流而證聖。治資鑒古，德洽敷文。臣等誠懽誠忭，稽首頓首，上言：竊惟神霄九野，太清耀東壁之星；懸圃三成，上帝擴西崑之府。文章有象，翠嫣遂吐其天苞；繪畫成形，白阜肇圖其地絡。書傳蒼頡，初徵雨粟之祥；録授黃神，始貯靈蘭之典。洞庭祕簡，稽大禹所深藏；柱下叢編，付老聃以世守。秦操金策，聖籍雖焚；漢理珠囊，遺經故在。儒生密寶，維孔鮒之承家；謁者旁求，見陳農之奉使。蝌文以後，篇章自是滋多；麟閣所儲，條目於焉漸備。杖吹藜火，夜讎《别録》之編，衣染鑪香，坐校《中經》之簿。王仲宝區其流别，定新志之九條；阮孝緒掇其叢殘，括舊傳之五部。勘書妙盡，世摹展氏之圖；捲幔飛仙，史載隋宫之蹟。唐武德訖乎天寶，鈿軸彌增；宋景祐繼以淳熙，牙籤再録。南征俘玉，元還三館之幽；北極營都，明運十艘之檟。莫不前徵邃古，丹壺溯合雒之蹤；悤發空林，青簡狃頻斯之篆。西州片札，辨點漆於將磨；南雍殘文，檢穿絲於已斷。竹編未朽，名認師春；瓠本猶攜，槀存班固。爬羅纖碎，或得諸玉枕石函；掇拾畸零，均給以螺丸麻紙。精鏐廣購，一篇增十匹之酬；華嶧重縋，三品别兩廂之等。凡以窮搜放失，獵文林辨囿之精；互鏡瑕瑜，立聖域賢關之訓。結德輿而韜轄，軌順經塗；傚學海以沿波，源通道筏。然而掇餘易匱，四千卷既匄殘脊；爲廣彌蕪，百兩篇更珍贋鼎。丹青失宜，或貽誚於王充；朱紫相淆，孰齊蹤於鄭默。甚乃别風淮雨，惜奇字而偏留；或如許緑紂紅，踵駁文而莫悟。蘭臺庋貯，多如賄改漆經；棗板摹傳，遂至誤尊閣本。故祕書《總目》，鄭夾漈復議校讎，而《文苑英華》，彭叔夏重加辨證。從未有重熙累洽，雯華懸紫極之庭，稽古崇儒，册府闢丹宸之館，彌綸宙合，識大識小之無遺，榮鏡登閎，傳信傳疑之有準，金模特建，寶思周融，如今日者也。欽惟皇帝陛下，瑞席蘧圖，神凝松棟。播威棱於十曲，響震鏕夔；洽文德於四溟，兆開神鰲。帝媧歌詠，已題九萬瓊牋；臣向編摩，更緝三千寶牘。博收竹素，仍沿天禄之名；珍比琳瑯，永付長恩之守。乃猶尋端竟委，溯支絡於詞源；緯地經天，探精微於義海。昭陽韶歲，特紬翰府之藏；永樂遺編，俯檢文樓之帙。例取諸吳興《韻海》，割裂雖多；體宏於孟蜀書林，蒐羅終富。榛楛宜翦，命刊削其讕言；瀝液堪珍，敕比排其墜簡。焦桐漆斷，重膠百衲之琴；古鼐銅斑，合鑄九金之鼎。復以羽陵蠹腾，或有存留；宛委藏餘，不無佚漏。十行丹詔，徧徵汲古之家；七録緗簽，廣啟獻書之路。逸經斷策，出自大航；雜卦殘篇，發從老屋。錦帆捩舵，孟家東洛之船；玉軑飛輈，吳氏西齋之軸。鱗排玉字，

多王榮之所未聞；筍束金繩，率張華之所莫識。光明繭紙，朱題芸帙之名；蟠屈鸞章，紫認槐廳之印。紅梨隔院，曹司對設於東西；青鏤濡香，品第詳分其甲乙。天潢演派，光連太史之河；卿月澄暉，彩接文昌之宿。總司序録，叨楊億之華資；分預校讎，列任宏之清秩。銀袍應召，驟雲路以彈冠；粉署徵才，記仙郎而題柱。懷鉛握槧，學官願效其一長；切線割圌，博士亦研其九術。遂乃別開書局，特分署於龍墀；增置鈔胥，競抽毫於虎僕。圖與史並陳左右，粉本鉤摹；隸與蝌兼備古今，絲痕蝟扁。曹連什伍，各隸屬於寫官；工辨麤良，均稽研於計簿。提綱挈領，董成者職總監修；補闕拾遺，覆勘者官兼詳定。庀器預儲於將作，裴几筠簾；傳餐偏給於大官，珉糜珠餡。温鑪圍炭，紋凝鴉鴿之青；朗甃涵冰，色映玻璃之白。花甎入直，地同兜率天宫；蓮炬分行，人到鄉嬛福地。瓊箱牒送，全搜騰囊帷蓋之餘；芝殿籤排，共刊木扇金華之謬。程材效技，各一一而使吹；累牘連篇，遂多多而益辨。香霏辟惡，擁書何止百城；瀋濱踰糜，削藁寧惟兩屋。譬入衆香之國，目眩瞽於花光；宛遊羣玉之峯，神愕眙於寶氣。豈但鴻都多士，駭聞見所未曾；實令虎觀諸儒，辨妍媸而莫決。所賴恭承睿鑒，提玉尺以量材；仰稟天裁，握銀華而鑒物。初披卷軸，共掇零璣；即荷絲綸，務臻完璧。吴澄《易翼》，辨顓倒乎陰陽；楊簡詩音，斥混淆乎周漢。稗官剿説，删馬角之荒唐；譯史傳聞，摘象胥之譌異。醮章祈福，發凡於劉跂之詞；語録參禪，示例於齊熙之記。固已南車指路，陟道岸而徵亭；北斗旋杓，揆文星而度正。洎乎羣書大集，品雜金沙；聖訓彌彰，鑒澄珠礫。詁經忌鑿，黜錯於龜文；論史從公，溯編年於麟筆。立言乖體，四明之録必删；臆古誣真，五柳之名宜辨。七籤三藏，汰除釋老之編；五蠹九姦，排斥申韓之術。毒深孔雀，無容校寫其青詞；巧謝璇璣，未許增添其錦字。小山豔曲，削香奩脂盛之篇；金谷新詞，刊酒肆歌樓之句。凡皆詞臣之奏進，誤點丹黄；一經聖主之品題，立分黑白。至於銅籤報夜，紫殿勤披，玉案開緘，丹毫親詠。五家《易》説，岐塗附闢其傳燈；四代《書》箋，餘緒兼詳乎《括地》。前車後鑒，陳風雅於經筵；斜上旁行，寓春秋於《世本》。盧陵處士，特申僭上之防；安定門人，大著尊王之義。王元杰名同讞獄，爲雲谷之重儀；洪咨夔跡類探囊，窺玉川之餘瀋。四箴誤註，寧知顔巷之心；二佛同稱，轉隘尼山之量。六經作繪，全收諸楊甲圖中；七緯成編，知出自莊周書後。五音分配，篆文互備其形聲；二史交參，奇字各通其假借。古香馥馥，細辨班書；碎腕穿連，重刊薛史。清流肇費，示鑒戒於東林；正統明尊，存綱常於西蜀。派沿涑水，袁朱之新例兼存；俗記扶餘，班范之譌傳並訂。黛碑再勒，嗟揖盜而開門；權綴彌張，嗤教星而替月。西湖遊蹟，殊憐野老之藏名；北使賓筵，深陋詞臣之校射。宋鈔傷臏，蒐舊志於臨安；金刻稀聞，寶遺聞於貞觀。或攻或守，徒存十鑑之兵謀；相勝相生，未信五行之德運。建炎政草，娩彼中興；至正刑章，斥其左袒。李尊洛學，辨道命於天原；鄒注桑書，剖源流於地理。史腴詳摘，有逾漢儁之精；經笥懸探，更勝曹倉之富。至於孔庭舊語，首定儒宗；蔡帳祕文，嚴排異説。范祖禹之《帝學》，具有淵源；曾公亮之《武經》，姑存崖略。横戈危堞，節取陳規；握策盛臺，參徵蘇頌。算窮杪忽，九章研鮑瀚之藏；術雜縱横，十卷稽趙爽之撰。楚中隱士，互權韓柳之評；婺郡名賢，不廢吕唐之學。廬登讌記，衍《洪範》而原非；妄議井田，託《周官》而更誤。《錢塘遺事》，深譏首鼠於宋元；《曲洧舊聞》，微憾操戈於洛蜀。細聽有取，旁通方朔之言；指佞無難，慎聽韓非之説。陳思《書苑》，列筆陣而成圖；馬總《意林》，摛詞條而擢秀。黄伯思之博洽，石墨精研；孫逢吉之淹通，雲龍遥溯。多知舊事；病歌舞之銷金；一洗清波，笑詞章之諛墓。《太平御覽》，徒粉飾乎嘉名；《困學紀聞》，偶抨彈其迂論。晚唐小史，入廚寧取乎危言；南宋枝談，按鞫深嫌其曲筆。十七卷騷人舊製，更證以草木之名；二百年吏部清吟，特賞其煙霞之氣。兼推韓杜，續來鳳觜之膠；並採郊祁，擬以棠華之句。文恭著作，先歐尹而孤行；忠肅風裁，抗蘇程而角立。勤王留守，呼北渡者凡三；殉節侍郎，壯南朝者惟一。學如和叔，原不限以宗朱；詩到儀卿，乃轉嫌其入墨。讀書祕閣，明詹初論古之非；從宦金淵，賞仇遠耽吟之癖。楊維楨取其辨統，而頌莽則當誅；劉宗周閔其完忠，而吠堯爲可恕。凡兹獨斷，咸稟睿裁，懿此同情，實孚公義。苞千齡而建極，道出於天；綜百氏以歸型，言衷諸聖。權衡筆削，事通乎春賞秋刑；絜度方圓，法本乎乾規坤矩。是以儀璘懸耀，揆景兔趨；鏞棧先鳴，聆音麛集。鯨鐘方警，啟蓬館以晨登；鶴籥嚴關，焚蘭膏以夜繼。披文計數，寧止於萬七千篇；按月程功，務得夫四十五日。裁縫無迹，先成綴白之裘；傳寫相争，齊炙汗青之竹。架羅黄卷，積盈有似於添籌；几擁烏皮，刊謬時防其掃葉。畢昇活

板，漸看字是排成；曾鞏官書，已見序稱校上。加以乾行至健，七旬之念典彌勤；離照無遺，一字之褎譏恒審。梁騶練士，庚郵遞初寫之函；雲輅巡方，乙夜展重修之卷。至三至再，戒玉楮之遲雕；數萬數千，摘金根之屢誤。坤原爲釜，兼搜刊板之譌；芊或作羊，細檢鈔書之謬。毫釐不漏，戩旁添待補之戈；塗黈必嚴，羅上辨續加之网。削除不盡，時飭以妄下雌黃；輪郭空存，常指其竟同曳白。明周纖芥，共欽睿照無遺；報乏微涓，彌覺媿心生奮。若夫考勤校惰，督課雖詳；荷寵邀榮，恩慈實渥。風雲得路，先登或列於九官；雨露均滋，中考亦賜以一級。柏臺聯句，聽鳳律之新聲；芸署題名，踵麟臺之故事。墨勻蟬翅，祖帖雙鉤；帙簇龍紋，天書五色。猩毛擢穎，膩魚子之華牋；龍尾雕紋，融麝煤之芳氣。銀罌翠管，細縈百和之香；錦段香羅，交暎五明之扇。繡囊委佩，鋌貯朱提；珍毳豐茸，帕裁白氎。雕盤列飣，果分西域之甘；華俎嘗新，瓜勝東陵之種。自天宣賜，多非夢寐所期；無地酬恩，惟以文章爲報。周賅始末，擬勒長編；別採英華，先爲縮本。曩長庚之紀歲，慶叶嵩呼；屬太乙之占祥，象符奎聚。八年敬繕，挹古今四庫之精；兩部分儲，合大小二山之數。惟全書之浩博，實括羣言；合衆手以經營，倏逾數載。香薰蘭櫝，方粗就而未終；閣聳雲楣，已先成以有待。文河疏瀹，初如江別爲三；筆海朝宗，繼乃瀆增以四。望洋無際，慮創始之爲難；登岸有期，幸觀成之可冀。較刪繁之別帙，又閱兩年；勒彙總之鴻裁，已盈一部。插籤分帙，次按乎甲乙丙丁；列架臚函，色別其赤青白黑。經崇世教，貴實徵而賤虛談；史繫人心，削誣詞而存公論。選諸子百家之粹，博收而不悖聖賢；懲十人九集之非，嚴汰而寧拘門户。上沿虞夏，咸挹海以求珠；下採元明，各披沙而見寶。六千篋璋分圭合，延閣儲珍；二百卷部次州居，《崇文》列目。釋名訓義，因李肇之《解題》；考異參同，近歐陽之《集古》。事稽其實，循文防誤於樹萱；詞取其詳，求益非同於買菜。人無全美，比量其尺短寸長；語或微疵，辨白其玉瑕珠纇。一經採録，真同鯉上龍門；附載姓名，亦使蠅隨驥尾。元元本本，總歸聖主之持衡；是是非非，盡掃迂儒之膠柱。至其盈箱積案，或汗漫而難尋；復以提要鉤元，期簡明而易覽。譬諸典謨紀事，別行小序之一篇；類乎金石成書，先列諸碑之十卷。分綱列目，見義例之有條；按籍披圖，信源流之大備。水四瀛而山五嶽，侔此壯觀；前千古而後萬年，無斯巨帙。蓋非常之制作，天如留待於今；而希有之遭逢，人乃躬當其盛。叨司校録，實忝光榮。臣等功謝囊螢，識同闚豹。鑽研文字，未能脈望之通仙；延緩歲時，僅類鞠通之食墨。仰蒙訓示，得聞六藝之源；曲荷寬容，許假十年之限。百夫决拾，望學的而知歸；一簣成山，營書巖而幸就。欣陳寶笈，對軒鏡之澄光；恭進瑤階，同羲圖之永寶。從此依模範狀，若疊矩而重規；因之循軌知途，益輕車而熟路。先難後易，一隅可得而反三；謀始圖終，百里勉行乎半九。精心刊誤，八行細檢朱絲；協力鳩工，萬指齊磨烏玉。連綿告蕆，竚看四奏天閶；迅速先期，不待六更歲籥。人文成化，帝機運經緯之功；皇極敷言，王路示會歸之準。觚棱雲構，嵬峩乎銀牓璇題；方策星羅，珍貴乎金膏水碧。曰淵、曰源、曰津、曰溯，長流萬古之江河；紀世、紀運、紀會、紀元，恒耀九霄之日月。並五經以垂訓，道通乎丹書緑字之先；合六幕以同文，治超於元律蒼牙之上。臣等無任瞻天仰聖，踴躍歡忭之至。謹奉表恭進以聞。乾隆四十七年七月　日，皇六子多羅質郡王臣永瑢、皇八子多羅儀郡王臣永璇、皇十一子臣永瑆、大學士公臣阿桂、大學士臣英廉、大學士臣嵇璜、領侍衛内大臣尚書公臣福隆安、領侍衛内大臣尚書臣和珅、尚書臣梁國治、侍郎臣金簡、侍郎臣董誥、侍郎臣曹文埴。

《文淵閣書目》校本告成（清乾隆五十一年　一七八六）

《文淵閣書目》卷首　臣等謹案：《文淵閣書目》四卷，明楊士奇等編。前有正統六年題本一通，稱：各書自永樂十九年南京取來，一向於左順門北廊收貯，未有完整書目。近奉旨移貯文淵閣，臣等逐一打點清切，編置字號，寫完一本，總名《文淵閣書目》，請用「廣運之寶」鈐識備照，庶無遺失。蓋本當時閣中存記册籍，故所載書多不著撰人姓氏。又有册數而無卷數，惟略記若干部爲一廚，若干廚爲一號而已。考明自永樂間取南京藏書送北京，又命禮部尚書鄭賜四出購求。所謂鋟板十三，抄本十七者，正統時尚完善無缺。此書以《千字文》排次。自天字至往字，凡得二十號、五十廚。今以《永樂大典》對勘，其所收之書世無傳本者，往往見於此目，亦可知其廚庋之富。士奇等承詔編録，不能考訂撰次，勒爲成書，而徒草率以塞責，較劉向之編《七略》、荀勖之叙《中經》，誠爲有愧。然考王肯堂《鬱岡齋筆麈》，書在明代已殘缺不完，王士禎《古夫于亭雜録》亦載國初曹貞吉爲内閣典籍。

文淵閣書散失殆盡，貞吉檢閱，見宋槧《歐陽修居士集》八部，無一完者。今閱百載，已放失無餘。惟籍此編之存，尚得略見一代祕書之名數，則亦考古所不廢也。舊本不分卷數，黃虞稷《千頃堂書目》作十四卷，不知所據何本，殆傳寫者以意分析。今約略篇頁，釐定爲四卷云。乾隆五十一年九月恭校上。

《天禄琳琅書目後編》告成（清嘉慶三年　一七九八）

《天禄琳琅書目續編識語》 乾隆甲子，命内廷翰林檢閱内府藏書，擇其善本進呈覽定，列架庋置於昭仁殿，以符古者中祕書之制，御題「天禄琳琅」爲額。越乙未，重加整比，敕編《天禄琳琅書目》，詳其年代、栞印流傳、藏弆鑒賞採擇之由成書，繕録陳設，後人《欽定四庫全書》者是也。溯初編時，五十餘年，《書目》成亦二十餘年矣。逮今嘉慶丁巳十月，迺有《天禄琳琅書目後編》之輯，越七月編成。臣等謹合前後二編校之，其書中體例紀載，一依前帙，互見別出，各有源流，而其規橅有拓而愈大、析而彌精者。如前編書目十卷，後編則二十卷；前編書四百部，後編則六百六十三部，萬有二千二百五十八册，視《四庫全書》踰三之一。前編宋、元、明外僅金刻一種，後編則宋、遼、金、元、明五朝俱全，凡皆宛委琅函、嫏嬛寶簡，前人評跋、名家印記確有可證，絶無翻雕贋刻爲坊肆書賈及好事家所僞託者。蓋由我皇上欽纂《四庫全書》以來，海内奇書咸應昌會，御題諸書之詩凡百數十首，鑒別精詳，攷證明確，臣等獲有所依據，以爲去取之準。《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浩如淵海，亦足旁引曲稽，中外互相參校，故能羅牣精醇，臻兹美備。又皆出舊藏祕籍，初未嘗有漢代陳農購書之使。今前編之作，篇目具備，七閣珍儲，長留天地；得後編而益足徵我朝右文之盛，藏書之富，聖學之高深，不特下視夫鄴架曹倉，抑且遠逾於麗正嘉則。維體昭仁之政治，以煥壽世之文章，斯更成爲堯天之大也哉。臣等曷勝欽抃。臣彭元瑞恭識。

劉鳳誥《存悔齋集》卷七《國朝宮史續編書籍門案語》 《天禄琳琅續編》：臣等謹案：嘉慶二年丁巳十月，敕尚書臣彭元瑞等仿前編體例，重輯《天禄琳琅續編》。維時徧理珠囊，詳驗楮墨，旁稽互證，各有源流。而其規模，析而彌精，恢而愈富。凡前人評跋、名家印記俱確有可徵，絶無翻雕駁文，爲坊肆書賈及好事家僞記者。蓋以前編之目仰稟高宗純皇帝辨訂精醇，儒臣得所依據。而自《欽定四庫全書》以來，淵海儲藏，尤足以廣聞見參詳之助。是以前編書目十卷，後編則二十卷。前編書四百二十二部，後編則六百六十三部萬有二千二百五十八册，視《四庫全書》逾三之一。前編宋、元、明版外，僅金刻一種，後編則宋、遼、金、元、明五朝梓本俱全。合前後二編觀之，不啻與緑字丹文，輝映萬古。臣等謹依例恭録聖製題篇，並分臚卷帙，以備幾餘澄鑑，以昭我皇上崇文念典之同揆云爾。

陳宗彝序孫星衍《廉石居藏書記》（清道光十六年　一八三六）

《廉石居藏書記序》 丙申二月，訪陽湖孫公子竹庲於五松園。假歸《廉石居藏書記》一卷，爲其先淵如先生遺書也。取《孫祠書目》刊本勘校，乃先生於所臧宋元槧本及舊鈔諸善本，多四庫所未得之祕。録其刊刻年代、人名、前後序跋，視宋《晁氏讀書志》、陳氏《書録解題》，更爲精確，洵爲可據之書。惜無類次，蓋隨得隨記，後人綴録，未經排編者。先生官山東糧儲時，有《平津館鑒藏書記》四卷，例以刊版宋、元、明及景舊鈔爲類次，未經刊行。此題廉石居，五松園額也。曩偕陽城張公子小餘，觀冶城山館樓上藏書五楹，册首各有手書題記。今竹庲昆仲分藏虎丘一榭園、金陵五松祠，間有散佚。屢從藏書家見先生手記，尚有檢此卷所無者，或此記所輯有遺也。迺即書目内外編，分類排次，成二卷。當與《鑒藏記》并傳。先生考據博而精，記中於漢宋學之分，儒釋教之界，絶之必力，深得立言之旨。予服膺先生教，未親受業。兹獲讀遺書，竊幸附名簡末，以識私淑云爾。道光十有六年歲丙申立夏，江寧後學陳宗彝仲虎謹序於倉山廬次。

吳騫《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刊刻（清道光二十七年　一八四七）

《拜經樓藏書題跋記序》 客有問於余曰：「昔錢遵王成《讀書敏求記》，祕不示人。蓋慮異本著聞，則巧偷豪奪日無已時，不遂所求，或且召釁也。今蔣生沐刻《拜經樓題跋記》，廣傳於世，是豈樓主人累世保守遺書之意乎？」余曰：「不然。叢殘之帙，雖古香馣薆，非若金玉玩好之足以娛俗也。同此嗜好者，大都博物君子，豈忍攘人累世之藏，以自私篋衍哉？況兔

床先生生平得一異本，必傳示知交，共相鈔校，非私爲己有者。其所題記，正訛糾謬，既詳備矣，世之君子得讀其文，已如目覩舊本，獲益神智，何必私有其書，而後快然自足耶。」客既去，生沐腐爲序文，乃録問答之語以告世之讀此書者。且冀吳氏後人，皆如蘇閣父子之善承先志，保護舊籍，勿損於蟲蟻，勿奪於豪勢，擇人通假，貴歸如期，則拜經樓當與四明范氏天一閣並峙，而爲浙東西宛委之藏也。道光丁未九秋既望，甘泉鄉人錢泰吉識於可讀書齋。

宋翔鳳序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

（清咸豐七年　一八五七）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序》　自目録之學興，而古今載籍存亡之數，可得而參稽。凡師儒學術衰盛之源，亦有所考鏡。蓋始於漢京向、歆父子，子政爲《别録》於前，子駿成《七略》於後，起自黄、虞，及於當代，條流派别，靡有闕遺。班氏《藝文》，因斯而就。曹魏繼之，有《中經簿》，遂分四部。宋、齊、梁、隋，代有簒録，然皆秘閣所藏，監令所掌，就其存者，以成簿籍。惟梁處士阮孝緒博采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更爲《七録》，由是人間始有私行之目録。《隋·經籍志》所據爲存亡者，皆《七録》也。唐之中秘，惟開元中有《羣書四部録》，久而無傳。宋有《崇文總目》，亦多闕失，轉不能逮；晁氏《讀書志》、陳氏《書録解題》詳明曲暢，以啟來者。蓋古書之先，始爲篇策，繼以縹緗，乃成卷軸。書必手寫，貴重煩難。後唐、後周，孟蜀始以九經鏤板。有宋以來，偏及羣籍，遂可家置一編，風行四海，雖有放失，易於網羅，萬卷不足多，千古如一日也。宋人近古，分行數墨，猶仍舊式。有明之代，傳刻日多，臆改錯訛，妄删舊注，讀者苦之，遂寶宋本。近百餘年，并元板而重之，并影宋本而重之。但校宋刻亦有傳訛，聊舉數事：宋板《周禮·少宗伯》注，引鄭司農云：「四望、三王、五帝、九皇、六十四民，咸祀之。」其「三王」，疏亦同。案：此本《春秋繁露》，三王，謂當代之王及二王後，同時各行其正朔，用其禮樂，以通三統；封五帝後爲小國，以備五德之運；九皇之後，則爲附庸。九皇以前，無封國，列於齊民，故云六十四民，皆在同時。考之《左氏》，亦多密合。世逾遠而逾微，賈公彦不得其説，董生本《公羊》説。案：《隋·經籍志》云：「晉時，《穀梁》、《公羊》、《左氏》俱立國學，然《公羊》、《穀梁》但試讀文而不能通其義。至隋，《公羊》、《穀梁》浸微，今殆無師説。」案：「今」，謂唐時。遂改注文。疏文引《史記》云：「九皇氏没，六十四民興。」以六十四民在九皇之後，《史記》並無此語，出於虚造。宋板則承唐人之疎謬而不欲輕改，亦其慎也。又宋板《管子·形勢篇》：「抱蜀不言。」卷尾綴音云：「蜀音猶。」案：「猶」字顯係「獨」字之誤，則「抱蜀」爲「抱獨」，即老氏之「抱一」。宋板尚存「猶」字之音，遂可申明其義。明人刻《管子》，則併「猶」音删去不存。又《韓非子·二柄篇》：「易牙蒸其首子而進之。」證以《墨子》及《漢書·元后傳》，則「首子」爲是，宋板《韓非》作「子首」爲非，是又不能以宋本而改今本也。再明代間有精刻，如震澤王氏重刻《史記》，寒山趙氏重刻《玉臺新詠》，與宋板無毫髮異，以少詹事錢先生之精審，猶以趙刻之《玉臺》爲宋板。又王光禄《尚書後案》據訛本《白虎通》引《書·無逸篇》曰「厥兆天子爵」爲《書·無逸篇》之佚文，謂其家所藏宋本《白虎通》如是。然今尚有宋板大字、小字二本及元大德本，但作《書》逸篇，則光禄所藏，正是明刻。蓋有收藏之家，自詫爲珍奇；坊賈之技，僞託以求售，變幻百出，難可勝窮，惟在明者能辨之也。明季虞山錢氏絳雲樓藏書爲備，錢遵王作《讀書敏求記》，排次篇目，就其宋本，皆有識别，然寥寥無幾。同時，邑中毛氏汲古閣刻經、史諸書，始以宋本對校，已洗有明一代刻書之陋；然毛氏未見宋刻十行本註疏，故《禮記》註疏闕文未補，分卷亦異。近代則有吳門周君漪塘、黄君蕘圃兩家收宋元本最富。周君無所簒録，黄君重刊《國語》、《國策》，皆顧君澗蘋爲之手定。澗蘋以絶人之資，爲校讎之學，其重刊之精妙，有過於宋本者，如酈陽胡氏刻《文選》、《資治通鑑》，陽城張氏刻《禮記鄭註》，陽湖孫氏刻《説文解字》、《唐律疏義》，全椒吳氏刻《韓非子》，最後，吳門汪氏刻單疏本《儀禮》，款識字體，全摹宋本，皆出澗蘋手。余歸田時，澗蘋久謝世，兩家之書，亦既無存，爲之太息。今兹秋杪，胡君心耘自虞山回郡，言虞山一邑好古好學之士，不殊曩昔，因出《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一編，則邑之明經瞿君子雍之所簒録也。鐵琴銅劍樓者，則其先人學博君所搆藏書之室也。蓋其所收藏，皆宋元舊刻暨舊鈔之本，至明而止，則從邑中及郡城故家展轉搜羅，卷逾十萬，擁書之多，近未有過之者也。既列其目，而每書之後，必載其行款，陳其同異，以見宋元本之至善，教子孫以長守，此其意甚切而其志甚遠也。明經君即世，令子鏡之、濬之、融之昆季，更承先志，旁搜博采，日累月積，相與編摩，已歷三世，遠追古人，近比毛氏，將益盛焉，

無不及也。且世有藉貪婪之巨貲，或逐倍蓰之近利，遂不久而易失。聞瞿氏之所藏，皆出於耕養之餘，成其學業之娛，所由辛苦而致之，斯能緜遠而有之。余故樂爲之序，而又不能不竊竊然深望於其後賢也。咸豐七年蒼龍在丁巳十有二月十九日，長洲八十一叟宋翔鳳拜序。

張之洞《書目答問》撰成（清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書目答問略例》　諸生好學者來問應讀何書，書以何本爲善。偏舉既嫌挂漏，志趣學業亦各不同，因録此以告初學。讀書不知要領，勞而無功；知某書宜讀而不得精校精注本，事倍功半。此編所録，其原書爲修《四庫》書時所未有者十之三四。《四庫》雖有其書，而校本、注本晚出者十之七八。今爲分別條流，慎擇約舉，視其性之所近，各就其部求之。又於其中詳分子目，以便類求。一類之中，復以義例相近者使相比附。再叙時代，令其門徑秩然，緩急易見。凡所著録，並是要典雅記，各適其用。皆前脩通人考求論定者。總期令初學者易買易讀，不致迷罔眩惑而已。弇陋者當思擴其見聞，汎濫者當知學有流別。凡無用者、空疏者、偏僻者、殽雜者不録，古書爲今書所包括者不録，注釋淺陋者、妄人删改者、編刻譌謬者不録，古人書已無傳本、今人書尚未刊行者不録，舊槧舊鈔偶一有之，無從購求者不録。若今人著述有關經史要義，確知已成書者，間附録其書名，以備物色，且冀好事爲刊行之。經部舉學有家法實事求是者，史部舉義例雅飭考證詳核者，子部舉近古及有實用者，集部舉最著者。每一類之後，低一格者爲次録。多傳本者舉善本，未見精本者舉通行本，未見近刻者舉今日見存明本。子史小種多在通行諸叢書内，若別無精本及尤要而希見者，始偶一舉之。有他善本，即不言通行本。凡云又某本者，有異同。近人撰述，成而未刊、刊而未見者尚多，要其最著者約略在是。至舊籍習聞者，此録未及，其書可緩。京師藏書，未在行篋，蜀中無從借書，訂補俟諸他日。兹乃隨手記録，欲使初學便於繙檢，非若藏書家編次目録，故不盡用前人書目體例。學海堂本即《皇清經解》。《津逮本》即《津逮祕書》。問經堂本即《問經堂叢書》。皆取便省，他叢書仿此。官書據《提要》稱臣工編輯者，止注敕編，以别於御撰。《漢書・藝文志》有互見例，今於兩類相關者，間亦互見，注其下。凡不書時代者，皆國朝人。此爲求書計，故生存人著述亦有録者，用《經世文編》例，録其書，闕其名。所舉二千餘部，疑於浩繁，然分類以求，亦尚易盡，較之汎濫無歸者則爲少矣。諸生當知其約，勿騖其多。光緒元年九月日，提督四川學政、侍讀銜翰林院編修張之洞記。

陳揆《稽瑞樓書目》刊刻（清光緒三年　一八七七）

《稽瑞樓書目序》　吾鄉藏書家，以常熟爲最。常熟有二派，一專收宋槧，始於錢氏絳雲樓、毛氏汲古閣，而席玉照殿之。一專收精鈔，亦始於毛氏、錢氏遵王、陸孟鳧，而曹彬侯殿之。乾嘉年間，滋蘭堂主人朱文游、白堤書賈錢聽默，能視裝潢線訂即知爲某氏藏本。嘉慶年間，陳子準先生及張氏金吾並以藏書稱。張氏書及身而散，陳子準無子，歿後書亦盡散。吾師翁文端公，與子準厚，既卹其身後，以重值收其藏本，僅得三四，散失者已不少矣。今《稽瑞樓書目》，蔭從翁叔平假得刊之，庶可與張氏《愛日精廬藏書志》並傳。今常熟藏書家，惟叔平及瞿君啟之。瞿氏所藏宋元槧尤富。叔平與蔭爲昆弟交，其銘心絶品，恒得見之。而瞿氏之書，遠隔三千里，未由一見也，能無神往也哉。光緒丁丑六月，吳縣潘祖蔭識。

史評部

魏澹撰《魏書》義例　（隋開皇年間　五八一—六〇〇）

《隋書》卷五八《魏澹傳》　魏澹字彦深，鉅鹿下曲陽人也【略】（隋）高祖受禪，出爲行臺禮部侍郎。【略】敗年，遷著作郎，仍爲太子學士。高祖以魏收所撰書，褒貶失實，平繪爲《中興書》，事不倫序，詔澹別成《魏史》。澹自道武下及恭帝，爲十二紀，七十八傳，別爲史論及例一卷，并《目録》，合九十二卷。澹之義例與魏收多所不同：

其一曰，臣聞天子者，繼天立極，終始絶名。故《穀梁傳》曰：「太上不名。」《曲禮》曰：「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諸侯尚不生名，況天子乎！若爲太子，必須書名。良由子者對父生稱，父前子名，禮之意也。是以桓公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傳》曰：「舉以太子之禮。」杜預注云：「桓公子莊公也。」十二公唯子同是嫡夫人之長子，備用太子之禮，故史書之於策。即位之日，尊成君而不名，《春秋》之義，聖人之微旨也。至如馬遷，周之太子並皆言名，漢之儲兩俱没其諱，以尊漢卑周，臣子之意也。竊謂雖立此理，恐非其義。何者？《春秋》、《禮記》，太子必書名，天王不言出。此仲尼之褒貶，皇王之稱謂，非常時與異代遂爲優劣也。班固、范曄、陳壽、王隱、沈約參差不同，尊卑失序。至於魏收，諱儲君之名，書天子之字，過又甚焉。今所撰史，諱皇帝名，書太子字，欲以尊君卑臣，依《春秋》之義也。

其二曰，五帝之聖，三代之英，積德累功，乃文乃武，賢聖相承，莫過周室，名器不及后稷，追謚止於三王，此即前代之茂實，後人之龜鏡也。魏氏平文以前，部落之君長耳。太祖遠追二十八帝，並極崇高，違堯、舜憲章，越周公典禮。但道武出自結繩，未師典誥，當須南、荒直筆，裁而正之。反更飾非，言是觀過，所謂決渤澥之水，復去隄防，襄陵之災，未可免也。但力微天女所誕，靈異絶世，尊爲始祖，得禮之宜。平文、昭成雄據塞表，英風漸盛，圖南之業，基自此始。長孫斤之亂也，兵交御坐，太子授命，昭成獲免。道武此時，后緒方娠，宗廟復存，社稷有主，大功大孝，實在獻明。此之三世，稱謚可也。自兹以外，未之敢聞。

其三曰，臣以爲南巢殪亡，牧野紂滅，斬以黄鉞，懸首白旗，幽王死於驪山，厲王出奔於彘，未嘗隱諱，直筆書之，欲以勸善懲惡，貽誡將來者也。而太武、獻文並皆非命，前史立紀，不異天年，言論之間，頗露首尾。殺主害君，莫知名姓，逆臣賊子，何所懼哉！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圓首方足，孰不瞻仰，況復兵交御坐，矢及王屋，而可隱没者乎！今所撰史，分明直書，不敢迴避。且隱、桓之死，閔、昭殺逐，丘明據實叙於經下，況復懸隔異代而致依違哉！

其四曰，周道陵遲，不勝其敝，楚子親問九鼎，吴人來徵百牢，無君之心，實彰行路，夫子刊經，皆書曰卒。自晉德不競，宇宙分崩，或帝或王，各自署置。當其生日，聘使往來，略如敵國，及其終也，書之曰死，便同庶人。存没頓殊，能無慚愧！今所撰史，諸國凡處華夏之地者，皆書曰卒，同之吴、楚。

其五曰，壺遂發問，馬遷答之，義已盡矣。後之述者，仍未領悟。董仲舒、司馬遷之意，本云《尚書》者，隆平之典，《春秋》者，撥亂之法，興衰理異，制作亦殊。治定則直叙欽明，世亂則辭兼顯晦，分路命家，不相依放。故云「周道廢，《春秋》作焉，堯、舜盛，《尚書》載之」是也。「漢興以來，改正朔，易服色，臣力誦聖德，仍不能盡，余所謂述故事，而君比之《春秋》，謬哉」。然則紀傳之體出自《尚書》，不學《春秋》，明矣。而范曄云：「《春秋》者，文既總略，好失事形，今之擬作，所以爲短。紀傳者，史、班之所變也，網羅一代，事義周悉，適之後學，此焉爲優，故繼而述之。」觀曄此言，豈直非聖人之無法，又失馬遷之意旨。孫盛自謂鑽仰具體而放之。魏收云：「魯史既修，達者貽則，子長自拘紀傳，不存師表，蓋泉源所由，地非企及。」雖復遜辭畏聖，亦未思紀傳所由來也。

澹又以爲司馬遷創立紀傳以來，述者非一，人無善惡，皆爲立論。計在身行迹，具在正書，事既無奇，不足懲勸。再述乍同銘頌，重叙唯覺繁文。案丘明亞聖之才，發揚聖旨，言「君子曰」者，無非甚泰，其間尋常，直書而已。今所撰史，竊有慕焉，可爲勸戒者，論其得失，其無損益者，所不論也。澹所著《魏

書》，甚簡要，大矯收、繪之失。上覽而善之。未幾，卒，時年六十五。有《文集》三十卷行於世。

唐太宗與褚遂良論修史

（唐貞觀十六年　六四二）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史館雜録上》　貞觀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太宗謂諫議大夫褚遂良曰：「卿知起居，記録何事？大抵人君得觀之否？」對曰：「今之起居，古之左右史，以記人君言行，善惡必書，庶幾人主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太宗曰：「朕有不善，卿必記之耶？」遂良曰：「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君舉必書。」黄門侍郎劉洎曰：「設令遂良不記，天下之人皆記之矣。」太宗謂房玄齡曰：「國史何因不令帝王觀見？」對曰：「國史善惡必書，恐有忤旨，故不得見也。」太宗曰：「朕意不同，今欲看國史。若善事固不須論，若有惡事，亦欲以爲鑒誡。卿可撰録進來。」房玄齡遂删略國史，表上。太宗見六月四日事，語多微文，乃謂玄齡曰：「昔周公誅管、蔡，而周室安；季友鴆叔牙，而魯國寧。朕之所以安社稷，利萬人耳。史官執筆何煩過隱，宜皆改削，直書其事。」至七月八日，又謂遂良曰：「爾知起居，記何事善惡？朕今勤行三事，望爾史官不書吾惡。一則遠鑒前代敗事，以爲元龜；二則進用善人，共成政道；三則斥棄羣小，不聽讒言。吾能守之，終不轉也。鷹犬平生所好，今亦罷之，雖有順時冬狩，不逾旬而返。亦不曾絶域訪奇異，遠方求珍羞。比日已來，饌無兼味，自非霖雨有年，師行克捷，未嘗與公等舉杯酒，奏管弦。朕雖每日兢懼，終藉公等匡翊，各宜勉之。」

《舊唐書》卷八〇《褚遂良傳》　十五年，詔有事太山，先幸洛陽，有星孛於太微，犯郎位。遂良言於太宗曰：「陛下撥亂反正，功超前烈，將告成東嶽，天下幸甚。而行至洛陽，彗星輒見，此或有所未允合者也。且漢武優柔敗年，始行岱禮，臣愚伏願詳擇。」太宗深然之，下詔罷封禪之事。其年遷諫議大夫，兼知起居事。太宗嘗問曰：「卿知起居，記録何事，大抵人君得觀之否？」遂良對曰：「今之起居，古左右史，書人君言事，且記善惡，以爲鑒誡，庶幾人主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太宗曰：「朕有不善，卿必記之耶？」遂良曰：「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君舉必記。」黄門侍郎劉洎曰：「設令遂良不記，天下亦記之矣。」太宗以爲然。

劉允濟論修史

（唐長安二年　七〇二）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史官》　長安二年，鳳閣舍人、修國史劉允濟嘗云：「史官善惡必書，言成軌範，使驕主賊臣，有所知懼。此亦權重，理合貧而樂道也。昔班生受金，陳壽求米，僕視之如浮雲耳。但百僚善惡必書，足爲千載不朽之美談，豈不盛哉！」

《舊唐書》卷一九〇中《劉允濟傳》　劉允濟，洛州緱人，其先自沛國徙焉，南齊彭城郡丞嵩六代孫也。少孤，事母甚謹。博學善屬文，與絳州王勃早齊名，特相友善。弱冠本州舉進士，累除著作佐郎。允濟嘗採摭魯哀公後十二代至於戰國遊事，撰《魯後春秋》二十卷，表上之，遷左史，兼直弘文館。垂拱四年，明堂初成，允濟奏上《明堂賦》以諷，則天甚嘉歎之，手製褒美，拜著作郎。天授中，爲來俊臣所搆，當坐死，以其母老，特許終其餘年，仍留繫獄。久之，會赦免，貶授大庾尉。長安中，累遷著作佐郎，兼修國史。未幾，擢拜鳳閣舍人。中興初，坐與張易之款狎，左授青州長史，爲吏清白，河南道巡察使路敬潛甚稱薦之。尋丁母憂，服闋而卒。

《新唐書》卷二〇二《劉允濟傳》　武后明堂成，奏賦述功德，手詔褒咨，除著作郎。爲來俊臣飛構當死，以母老丐餘年，繫獄，會赦免，貶大庾尉。復爲著佐郎，脩國史。常曰：「史官善惡必書，使驕主賊臣懼，此權顧輕哉？而班生受金，陳壽求米，僕乃視如浮雲耳。」遷鳳閣舍人，坐二張昵狎，除青州長史，有清白稱，巡察使路敬潛言狀。以内憂去官。服除，召爲脩文館學士，既久斥，意甚，與家人樂飲數日，卒。

王玄感表上所撰《尚書糾繆》《春秋振滯》等書

（唐長安三年　七〇三）

《舊唐書》卷一八九下《儒學傳下》　王玄感，濮州鄄城人也。少舉明經，累補博城縣丞。兗州都督、紀王慎深禮之，命其子東平王繼從玄感受學。天授中，稍遷左衛率府録事，兼直弘文館。是後則天親祠南郊及享明堂，封嵩嶽，玄感皆受詔共諸儒撰定儀注，凡所立議，衆咸推服之。轉四門博士，仍直弘文館。玄感時雖年老，猶能燭下看書，通宵不寐。長安三年，表上其所撰《尚書糾謬》十卷、《春秋振滯》二十卷、《禮記繩愆》三十卷，并所注

《孝經》、《史記》稿草，請官給紙筆，寫上祕書閣。詔令弘文、崇賢兩館學士及成均博士詳其可否。學士祝欽明、郭山惲、李憲等皆專守先儒章句，深譏玄感掎摭舊義，玄感隨方應答，竟不之屈。鳳閣舍人魏知古，司封郎中徐堅，左史劉知幾，右史張思敬，雅好異聞，每爲玄感申理其義，連表薦之。尋下詔曰：「王玄感質性溫敏，博聞强記，手不釋卷，老而彌篤。掎前達之失，究先聖之旨，是謂儒宗，不可多得。可太子司議郎，兼崇賢館學士。」魏知古嘗稱其所撰書曰：「信可謂《五經》之指南也。」中宗即位，以春宮舊僚，進加朝散大夫，拜崇賢館學士。尋卒。

劉知幾撰成《史通》

（唐景龍四年　七一〇）

《史通自叙》　長安二年，余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尋遷左史，於門下撰起居注。會轉中書舍人，暫停史任。俄兼領其職。今上即位，除著作郎、太子中允、率更令，其兼修史皆如故。又屬大駕還京，以留後在東都。無幾，驛徵入京，專知史事，仍遷秘書少監。自惟歷事二主，從宦兩京，遍居司籍之曹，久處載言之職。昔馬融三入東觀，漢代稱榮；張華再典史官，晉朝稱美。嗟予小子，兼而有之，是用職思其愛，不遑啟處。嘗以載筆餘暇，商榷史篇，下筆不休，遂盈篋笥。於是區分類聚，編而次之。昔漢世諸儒集論經傳，定之於白虎閣，因名曰《白虎通》。予既在史館而成此書，故便以《史通》爲目。且漢求司馬遷後，封爲史通子，是知史之稱通，其來自久。博采衆議，爰定茲名。凡爲廿卷，列之如左，合若干言。除所闕篇，凡八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字，注五千四百九十八字。於時歲次庚戌，景龍四年仲春之月也。

裴傑著成《史漢異義》

（唐開元十七年　七二九）

《新唐書》卷六〇《藝文志四・總集類》　裴傑《史漢異義》三卷。河南人，開元十七年上，授臨濮尉。

沈既濟論國史不宜列武則天於本紀

（唐建中元年　七八〇）

《唐會要》卷六三《史館上・修國史》　建中元年七月，左拾遺、史館修撰沈既濟以吳兢所撰《國史》則天事爲本紀，奏議駁之，曰：「史氏之作，本乎懲勸，以正君臣，以維邦家，前端千古，後法萬代。使其生不敢差，死不忘懼，綿人倫而經世道，爲百王準的。不止屬辭比事，以日繫月而已。故善惡之道，在乎勸誡，勸誡之柄，在乎褒貶。是以《春秋》之義，尊卑、輕重、升降，幾微髣髴，一字二字，必有微旨存焉。況鴻名大統，其可以貸乎？伏以則天皇后，初以聰明睿哲，內輔時政，厥功茂矣。及弘道之際，孝和以長君嗣位，而太后以專制臨朝。俄又廢帝，或幽或徙，既而握圖稱籙，移運革名，牝司鷙啄之蹤，難乎備述。其後五王建策，皇運復興，議名之際，得無降損。必將義以親隱，禮從國諱。苟不及損，當如其常，安可橫絕彝典，超居帝籍。昔仲尼有言，必也正名。夏殷二代，爲帝三十世矣，而周人通名之曰王。吳楚越之君，爲王者百有餘年，而《春秋》書之爲子。蓋高下自乎彼，而是非稽乎我。過者抑之，不及者援之。不以弱減，不爲僭奪，握中持平，不振不傾，使其求不可得，而蓋不可掩，斯古君子所以慎其名也。夫則天體自坤順，位居乾極，以柔乘剛，天紀倒張，進以强有，退非德讓。今史臣追書，當稱之爲太后，不宜曰上。孝和雖迫母后之命，降居藩邸，而體元繼代，本吾君也。史臣追書宜稱曰皇帝，不宜曰廬陵王。睿宗在景龍已前，天命未集，徒寀后制，假臨大寶。於倫非次，於義無名，史臣追書，宜曰相王，未宜曰帝。若以得失既往，遂而不舉，則是非褒貶，安所辨正？載筆執簡，謂之何哉？則天廢國家曆數，用周正朔，廢國家太廟，立周七廟，鼎命革矣，徽號易矣，旂裳服色已殊矣。今安得以周氏年曆，而列爲唐書帝紀？徵諸禮經，是謂亂名。且孝和繼天踐阼，在太后之前，而叙年襲紀，居太后之下。方之躋僖，是謂不智。詳今考古，並未爲可。或曰：『班、馬良史也，編述漢事，立高后以續帝載，豈有非之者乎？』答曰：『昔高后稱制，因其曠嗣。猶有分王諸呂，負於漢約，無遷鼎革命之甚。況其時孝惠已没，孝文在下，後宮之子，非劉氏種，不紀呂后，將紀誰焉？雖云其然，議者猶謂不可，況遷鼎革命者乎？』或曰：『若天后不紀，帝緒缺矣，則二十二年行事，何所繫乎？』答曰：『孝和以始年登大位，以暮年復舊業，雖尊名中奪，而天命未改。足以首事，足以表年，何所拘忌，裂爲二紀。』昔魯昭之出也，《春秋》歲書其居曰：『公在乾侯。』且君在，雖失位，不敢廢也。今請併《天后紀》合《孝和紀》，每於歲首，必書孝和所在以統之，書曰：『某年正月日，皇帝在房陵，太后行某事，改某制』云云，則紀稱孝和，而事述太后，俾名不失正，而禮不違常，名禮兩得，人無間

矣。其姓氏名諱，入宮之由，歷位之資，才藝智略，年辰崩葬，別纂録入皇后列傳，於廢后王庶人之下，題其篇曰『則天順聖武皇后』云。」事雖不行，而史氏稱之。

劉肅論爲史旨趣　（唐元和二年　八〇七）

《大唐新語・總論》　史册之興，其來久矣。蒼頡代結繩之政，伯陽主藏室之書。晉之董狐、楚之倚相，皆簡牘椎輪也。仲尼因魯史成文，著爲《春秋》。尊君卑臣，去邪歸正。用夷禮者無貴賤，名不達於王者無賢愚，不由君命者無大小。人邪行正棄其人，人正國邪棄其國。此《春秋》大旨也。故志曰：仲尼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又曰：撥亂世反諸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憑義以制法，垂文以行教，非徒皆以日繫月編年叙事而已。後之作者無力病諸。司馬遷意在博文，綜覈疎略，後六經而先黄老，賤處士而寵姦雄；班固序廢興則褒時命而蔑祖德，述政教則左理本而右典刑。此遷、固之所蔽也。然遷直而事備，固文贍而事詳。若用其所長，蓋其所短，則升堂而入室矣。范煜紬公才而採私論，捨典實而飾浮言。陳壽意不逮文，容身遠害，既乖直筆，空紊舊章。自兹以降，漸已陵替也。國家革隋之弊，文筆聿修。貞觀開元述作爲盛，蓋光於前代矣。自微言既絶，異端斯起，莊周以仁義爲芻狗，申韓以禮樂爲贅疣，徒有著述之名，無裨政教之闕，聖人遺訓幾乎息矣。昔荀爽紀漢事可爲鑒戒者，以爲《漢語》。今之所記，庶嗣前修。不尚奇正之謀，重文德也；不褒縱横之畫，賤狙詐也；刊淫靡之詞，歸正也；損術數之略，抑末也。理國者以人爲本，當厚生以順天；立身者以學爲先，必因文而輔教。纖微之善，罔不備書，百代之後，知斯言之可復也。

馮伉撰成《三傳異同》　（唐元和四年　八〇九）

《唐會要》卷三六《修撰》　（元和）四年四月，給事中馮伉著《三傳異同》三卷。

《新唐書》卷五七《藝文志一・春秋類》　馮伉《三傳異同》三卷。

李翺論行狀修撰之失　（唐元和十四年　八一九）

《唐會要》卷六四《史館雜録下》　（元和）十四年四月，史官李翺奏：「臣等謬得秉筆史館，以記録爲職。夫勸善懲惡，正言直筆，記聖朝功德，述忠賢事業，載姦佞醜行，以傳無窮者，史官之任也。凡人之事跡，非大善大惡，則衆人無由知之。舊例皆訪問於人，又取行狀、謚議，以爲依據。今之作行狀者，非門生即其故吏，莫不虚加仁義禮智，妄言忠肅惠和。如此不唯處心不實，苟欲虚美於所受恩而已也。蓋亦爲文者既非游、夏、遷、雄之列，務於華而忘其實，溺於詞而棄其理。故爲文則失《六經》之古風，紀事則非史遷之實録，不然則詞句鄙陋，不能自成其文矣。由是事失其本，文害於理，而行狀不足以取信。若使指事書實，不飾虚言，則必有人知其真僞。不然者，縱使門生故吏爲之，亦不可謬作德善之事而加之矣。臣今請作行狀者，但指事説實，直載其詞，善惡功跡，皆據事足以自見矣。假令傳魏徵，但記其諫諍之詞，自足以爲正直矣。如傳段秀實，但記其倒用司農寺印，以追逆兵，又以象笏擊朱泚，自足以爲忠烈矣。若考功定謚，見行狀之不依此者，不得受謚。依此者乃下太常，及牒史館。太常定謚後，亦以謚議牒送史館。則行狀之言，縱未可一一皆信，與其虚加妄言，都無事實者，猶山澤高下之不同也。史氏記録，須得本末，苟憑往例，皆是虚言，則使史官何所爲據？伏乞下臣所奏，使考功守行，臣等要知事實，輒敢陳論。」制可。

《舊唐書》卷一六〇《李翺傳》　翺性剛急，論議無所避。執政雖重其學，而惡其激訐，故久次不遷。翺以史官記事不實，奏狀曰：「臣謬得秉筆史館，以記注爲職。夫勸善懲惡，正言直筆，紀聖朝功德，述忠賢事業，載姦臣醜行，以傳無窮者，史官之任也。凡人事迹，非大善大惡，則衆人無由得知，舊例皆訪於人，又取行狀謚議，以爲依據。今之作行狀者，多是其門生故吏，莫不虚加仁義禮智，妄言忠肅惠和。此不唯其處心不實，苟欲虚美於受恩之地耳。蓋爲文者，又非游、夏、遷、雄之列，務於華而忘其實，溺於文而棄其理。故爲文則失《六經》之古風，紀事則非史遷之實録。臣今請作行狀者，但指事實，直載事功。假如作《魏徵傳》，但記其諫諍之辭，足以爲正直；段秀實但記其倒用司農印以追逆兵，以象笏擊朱泚，足以爲忠烈。若考功視行狀，不依此者不得受。依此則考功下太常，牒史館，然後定謚。伏乞以臣此奏下考功。」從之。

柳璨撰成《柳氏釋史》（唐光化三年　九〇〇）

《唐會要》卷六三《修前代史》　光化三年，直史館柳璨以劉子玄所撰《史通》議駁經史過當，紀子玄之失，別纂成十卷，號《柳氏釋史》，又號《史通析微》。

《舊唐書》卷一七九《柳璨傳》　柳璨，河東人。曾祖子華。祖公器，僕射公綽之再從弟也。父遵。璨少孤貧好學，僻居林泉。晝則採樵，夜則燃木葉以照書。性賽直，無緣飾。宗人璧、玭，貴仕於朝，鄙璨樸鈍，不以諸宗齒之。光化中，登進士第。尤精《漢史》，魯國顏蕘深重之。蕘爲中書舍人，判史館，引爲直學士。璨以劉子玄所撰《史通》議駁經史過當，璨紀子玄之失，別爲十卷，號《柳氏釋史》，學者伏其優贍。遷左拾遺。公卿朝野，託爲牋奏，時譽日洽。以其博奧，目爲「柳篋子」。

《新唐書》卷六〇《藝文志四・總集類》　《柳氏釋史》十卷。柳璨。一作《史通析微》。

吳縝撰成《新唐書糾謬》（宋元祐四年　一〇八九）

《新唐書糾謬序》　史才之難尚矣！游、夏聖門之高弟，而不能贊《春秋》一辭。自秦漢迄今，千數百歲，若司馬遷、班固、陳壽、范曄之徒，方其著書之時，豈不欲曲盡其善，而傳之無窮？然終亦未免後人之詆斥。至唐獨稱劉知幾能於修史之外，毅然奮筆，自爲一書，貫穿古今，譏評前載。觀其以史自命之意，殆以爲古今絶倫，及取其嘗所論著而考其謬戾，則亦無異於前人。由是言之，史才之難，豈不信哉！必也編次事實，詳略取舍，褒貶文采，莫不適當，稽諸前人而不謬，傳之後世而無疑，粲然如日星之明，符節之合，使後學觀之而莫敢輕議，然後可以號信史。反是，則篇帙愈多，而譏誚愈衆，奈天下後世何！我宋之興，一祖五宗，重熙累洽，尊儒敬道，儲思藝文，日以崇廣學校，修纂文史爲事，故名臣綴緝，不絶於時。前朝舊史，如《唐書》洎《五代實録》，皆已修爲《新書》，頒於天下，其間惟《唐書》自頒行迨今幾三十載，學者傳習，與遷、固諸史均焉。縝以愚昧，從公之隙，竊嘗尋閱《新書》，問有未通，則必反復參究，或舛駁脱謬，則筆而記之。歲時稍久，事目益衆，深怪此書牴牾穿穴，亦已太甚，揆之前史，皆未有如是者。推本厥咎，蓋修書之初，其失有八：一曰責任不專，二曰課程不立，三曰初無義例，四曰終無審覆，五曰多采小説而不精擇，六曰務因舊文而不推考，七曰刊修者不知刊修之要而各徇私好，八曰校勘者不舉校勘之職而惟務苟容。何謂責任不專？夫古之修史，多出一家，故司馬遷、班固、姚思廉、李延壽之徒，皆父子論撰，數十年方成，故通知始末，而事實貫穿，不牴牾也。惟後漢東觀羣儒，纂述無統，而前史譏之。況夫唐之爲國，幾三百年，其記事亦已衆矣，其爲功亦已大矣，斯可謂一朝之大典，舉以委人，而不專其責，則宜其功之不立也。今《唐史》本一書也，而紀、志、表則歐陽公主之，傳則宋公主之，所立既異，而不務通知其事，故紀有失而傳不知，如滕東郡公道彦等，紀書降封縣公，而傳乃郡公之類。傳有誤而紀不足，如《朱宣傳》叙天平節度使止有四人，而紀則有七人之類。豈非責任不專之故歟！何謂課程不立？夫修一朝之史，其事匪輕，若不限以歲月，責其課程，則未見其可。嘗聞修《唐書》，自建局至印行罷局，幾二十年。修書官初無定員，皆兼蒞它務，或出領外官，而書猶未有緒。暨朝廷訝其淹久，屢加督促，往往遣使就官所取之，於是乃倉猝牽課，以書來上，然則是書之不能完整，又何足怪，豈非課程不立之故歟！何謂初無義例？夫史之義例，猶網之有綱，而匠之有繩墨也。故唐修《晉書》，而敬播、令狐德棻之徒，先爲定例。蓋義例既定，則一史之內，凡秉筆者皆遵用之，其取舍詳略，褒貶是非，必使後人皆有考焉。今之《新書》則不然，取彼例以較此例則不同，取前傳以比後傳則不合，詳略不一，如《中宗紀》前與諸帝紀不同，諸帝紀亦自詳略不同之類。去取未明。如皇太子改名並誕節名及上尊皆不書，而上尊號則書之類。一史之內，爲體各殊，豈非初無義例之故歟！何謂終無審覆？方《新書》來上之初，若朝廷付之有司，委官復定，使詰難糾駁，審定刊修，然後下朝臣博議可與未可施用。如此則初修者必不敢滅裂，審覆者亦不敢依違，庶乎得爲完書，可以傳久。今其書頒行已久，而疏謬舛駁，於今始見，豈非終無審覆之故歟！何謂多采小説而不精擇？蓋唐人小説，類多虚誕，而修書之初，但期博取。故其所載，或全篇乖牾，如代宗母吳皇后傳之類。豈非多采小説而不精擇之故歟！何謂務因舊文而不推考？夫唐之史臣書事，任情者多矣，如吳兢書魏齊公事，可以推知當日史臣書事與奪，止在其筆端；又如辛雲京自立，而傳止稱其朝命；李德裕執政，增修其父吉甫美事之類。安可依徇而書？今之《新書》，乃殊不參較，但循舊而已，故其失與唐之史臣無異，如太宗放死囚三

百九十人；義陽宣城公主四十不嫁之類。豈非務因舊文而不推考之故歟！何謂刊修者不知刊修之要而各徇私好？夫爲史之要有三：一曰事實，二曰褒貶，三曰文采。有是事而知是書，斯謂事實。因事實而寓懲勸，斯謂褒貶。事實、褒貶既得矣，必資文采以行之，夫然後成史。至於事得其實矣，而褒貶、文采則缺焉，雖未能成書，猶不失爲史之意；若乃事實未明，而徒以褒貶文采爲事，則是既不成書，而又失爲史之意矣。《新書》之病，正在於此。其始也，不考其虛實有無，不校其彼此同異，修紀、志者則專以褒貶筆削自任，修傳者則獨以文辭華采爲先，不相通知，各從所好；其終也，遂合爲一書而上之。故今《新書》，其間或舉以相校，則往往不啻白黑方圓之不同，是蓋不考事實，不相通知之所致也。斯豈非刊修者不知其要而各徇私好之故歟！何謂校勘者不舉校勘之職而惟務苟容？方《新書》之來上也，朝廷付裴煜、陳薦、文同、吳申、錢藻，使之校勘。夫以三百年一朝之史，而又修之幾二十年，將以垂示萬世，則朝廷之意，豈徒然哉！若校勘者止於執卷唱讀，案文讎對，則是二三胥吏足辦其事，何假文館之士乎？然則朝廷委屬之意重矣，受其書而校勘者安可不思？必也討論擊難，刊削繕完，使成一家之書，乃稱校勘之職。而五人者曾不聞有所建明，但循故襲常，惟務喑嘿，致其間訛文謬事，歷歷具存。自是之後，遂頒之天下矣。豈非校勘者不舉其職而惟務苟容之故歟！職是八失，故《新書》不能全美，以稱朝廷纂修之意。愚每感憤嘆息，以爲必再加刊修，乃可貽後。況方從宦巴峽，僻陋寡聞，無他異書可以考證，止以本書自相質正，已見其然，意謂若廣以它書校之，則其穿穴破碎，又當不止此而已也。所記事條，叢雜無次，艱於檢閱。方解秩還期，舟中無事，因取其相類者，略加整比，離爲二十門，列之如左。名曰《新唐書糾謬》，謂摘舉其謬誤而已。膚淺之見，烏足貽之同志，姑投之巾笥，以便尋繹而備遺忘云。元祐四年己巳歲八月望日，夷陵至喜亭咸林吳縝序。

吳元美《新唐書糾謬五代史纂誤序》　《新唐書糾謬》二十卷、《五代史纂誤》五卷，元祐中故朝請大夫吳君縝所撰。君字廷珍，成都人，熙、豐時名公師孟之子。歷數郡守，俱以惠政聞。生平力學，博通古今，多求前史謬誤而參訂之，然未嘗示人，間有傳者，此二書而已。今直寶文閣宇文公時中，自蜀來守吳興，以郡庠有《新唐書》、《五代史》版本，而吳君此書不可不附見也。遂令並刻之，且俾元美序其後。元美曰：唐人稱杜征南、顏秘書爲左丘明、班孟堅忠臣，今觀其推廣發明，二子信有功矣；至班、左語意乖戾處，往往曲爲說以附會之，安在其爲忠也？今吳君於歐、宋大手筆，乃能糾謬纂誤，力裨前闕，殆晏子所謂獻可替否、和而不同者，此其忠何如哉？然則唐人之論忠也陋矣！惜乎君之志徒見於其書也。紹興戊午八年四月望，左從政郎充湖州州學教授長樂吳元美謹序。

《郡齋讀書志》卷七《史評類》　《唐書辨證》二十卷，皇朝吳縝撰。縝，字廷珍，成都人，仕至郡守。數《新書》初修之時，其失有八類，其舛誤二十門，凡四百餘事。縝不能屬文，多誤有詆訶。【略】初名《糾謬》，其後改云《辨證》，實一書也。

《史略》卷二《唐書考》　吳縝《糾謬》二十卷，摘舉《新書》舛謬。元祐間知萬州。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正史類》　《唐書糾謬》二十卷，朝請大夫知蜀州成都吳縝廷珍撰。其父師孟，顯於熙、豐。序言修書之時，其失有八，而糾摘其繆誤，爲二十門。【略】世傳縝父以不得預修書，故爲此。

胡寅《讀史管見》撰成　（宋紹興二十五年　一一五五）

《宋史》卷四三五《胡寅傳》　寅字明仲，安國弟之子也。【略】游辟雍，中宣和進士甲科。【略】秦檜當國，除徽猷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俄乞致仕，遂歸衡州。檜既忌寅，雖告老猶憤之【略】責授果州團練副使，新州安置。檜死，詔自便，尋復其官。紹興二十一年，卒，年五十九。寅志節豪邁，初擢第，中書侍郎張邦昌欲以女妻之，不許。始，安國頗重秦檜之大節，及檜擅國，寅遂與之絶。新州謫命下，即日就道。在謫所著《讀史管見》數十萬言，及《論語詳説》皆行於世。其爲文根著義理，有《斐然集》三十卷。

胡大壯《讀史管見序》　《讀史管見》，先伯父侍郎論史之書，書名所自命也。【略】倉頡因物形製字，書以紀事。後聖明理以爲經，紀事以爲史。史爲案，經爲斷，史論者，用經義以斷往事者也。【略】先大父文以經學受知於高宗皇帝，奉詔纂修《春秋傳》，弘綱大義，日月著明。二百四十二年之後至於五代，司馬文正所述《資治通鑑》，事雖備而立義少。伯父用《春秋》經旨尚論詳評，是是非非，治亂善惡，如白黑之可辨，後人能法治而戒亂，趨善而去惡。人君則可以保天下、安兆民而爲明君，人臣則能致其身、盡臣節而

爲良臣，士庶人則可以不陷於不義而保其家，於天地間豈小補云乎哉！苟不知著書之意，徒耽玩詞采，以資爲文，以博聞記，則失先賢之旨而無益於大用矣。書成於紹興乙亥。逾一甲子，衡陽郡守孫侯德輿爲政之初，即崇庠序之教與郡之廢墜，次第修舉，於是訪士求書，得家藏《讀史管見》脱稿善本，刻而傳之，自春正月至冬十有一月告成，可謂知所先後矣。晚學小子輒不自揆，謹序所以仰明先志，以啟後人。伯父名氏言行，家有狀，史有傳。嘉定著雍攝提格日南至，猶子大壯謹序。

《朱子語類》卷一〇一 胡致堂（寅）議論英發，人物偉然。【略】《讀史管見》乃嶺表所作，當時並無一册文字隨行，只是記憶，所以其間有牴牾處。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五 寅即退居，乃著《讀史管見》三十卷，論周秦至五代得失，其論甚正，蓋於蔡京、秦檜之事數寄意焉。其書今行於世。

《讀書附志》卷上《史評類》 《讀史管見》三十卷，致堂先生胡寅明仲所著也。意謂二百四十二年之後至於五代，司馬文正所述《資治通鑑》，事雖備而立義少，遂用《春秋》經旨，尚論詳評。晦庵《綱目》中多取之。猶子大壯序其説，孫德輿刻於衡陽。

《直齋書録解題》卷四《編年類》 《讀史管見》三十卷，禮部侍郎胡寅明仲撰。以《通鑑》事備而義少，故爲此書。議論宏偉嚴正，間有感於時事。其於熙、豐以來接於紹興權奸之禍，尤拳拳寓意焉。晦翁《綱目》亦多取之。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史抄類》 胡寅《讀史管見》三十卷。

高似孫撰成《史略》

（宋寶慶元年　一二二五）

《南宋館閣續録》卷八《官聯二》 校書郎【略】高似孫，字續古，慶元府鄞縣人。淳熙十一年衛涇榜進士出身。治詩賦。（慶元）五年十月除，六年二月通判徽州。

秘書郎【略】高似孫，（嘉定）十六年五月除，十七年九月爲著作佐郎。

【略】著作佐郎【略】高似孫，（嘉定）十七年九月除，寶慶元年九月知處州。

《鄞縣志・高文虎傳》附《高似孫傳》 高似孫，字續古。《書録解題》。夙有俊聲，詞章敏贍。《攻媿集》。程大昌《演繁露》初成，文虎假觀。似孫年尚少，竊窺之。越日，程索問原書，似孫因出一帙，曰《繁露詁》，其間多大昌所未載，而辨證尤詳，大昌盛賞之。《齊東野語》。登淳熙十一年進士。《寶慶志》。爲會稽縣主簿，吏道通明。樓鑰除給事中，當舉以自代。《攻媿集》。後爲禮部郎守處州。《延祐志》。按《句餘土音》注作禮部侍郎知處州。累官中大夫，提舉崇禧觀。似孫博雅好古，《嵊縣志》。晚家於越，《延祐志》。爲嵊令史安之作《剡録》，而文物掌故乃備。贈通議大夫。

《宋詩紀事》卷五五 似孫，字續古，餘姚人。文虎子。淳熙十一年進士。歷官校書郎，守處州。有《疏寮小集》。

《史略自序》 太史公以來，載籍之作，大義粲然著矣。至於老蝕半瓦，眷力汗青，何止間見層出，而善序事、善裁論比良班、馬者，固有舉舉可稱。然書多失傳，世固少接，被諸簡目，往往莫詳，況有窺津涯、涉閫奥者乎？乃爲網羅散軼，稽輯見聞，采菁獵奇，或標一二，仍依劉向《七録》法，各檃其書而品其指意。後有才者，思欲商榷千古，鈐括百家，大筆修辭，緝熙盛典，殫極功緒，與史並驅，其必有準於斯。寶慶元年十月十日修，十一月七日畢。似孫序。

何中撰成《通鑑綱目測海》

（元大德十年　一三〇六）

《元史》卷一九九《何中傳》 何中字太虚，撫之樂安人。【略】其學弘深該博，廣平程鉅夫，清河元明善，柳城姚燧，東平王構，同郡吳澂、揭傒斯，皆推服之。【略】所著有【略】《通鑑綱目測海》三卷。

《揭傒斯全集・文集》卷八《何先生墓志銘》 先生諱中，字太虚，一字養正，爲撫州樂安宦族。【略】先生少穎拔，以古學自任，天下載籍，靡不貫穿。藏書萬卷，皆手自讎校。廣平程公鉅夫、清河元公明善，負天下知人之鑑，皆器遇之。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八《史部・編年類存目》 《通鑑綱目測海》三卷，元何中撰。【略】是書以糾《通鑑綱目》書法之同異。卷末有大德丙午自跋，曰「朱子作《綱目》續《春秋》，然其間書法，可商略者猶多，間附己意，輯成《綱目測海》三卷，示兒輩」云云，蓋不知《綱目》出趙師淵之手，猶

誤以爲朱子書也。書中所列凡三例：一、辨胡、呂二家所注。【略】一、發明二家所未注。【略】一、乃糾正本書之譌異，於全書之中，不過十之二三耳。【略】其他間有可取，不過摭拾細碎，不能深裨於史學。《綱目》非無可糾，如中此書，尚未足以糾《綱目》也。

許誥撰成《宋史闡幽》（明弘治八年　一四九五）

《宋史闡幽叙》　古稱不朽者，即云德、功與言，鼎峙而三，要以片語留芬，自足千古，言之操契誠重。矧夫邃學淵稽，卓然羽儀當代，炳炳烺烺勒一家言者哉。吾友許克大氏，句餘默菴太史公伯子也。太史既以詞臣應制賡和，被宣廟簡遇，賜緋衣，尚方，等賚恩數，寵冠詞林。久之，以清卿鼎望庭薦，出治兩郡，所過化行俗易，若息妖氛，撫亂酋，兩地謳歌，屹然柱石。蓋文董、賈而政龔、黃，兼擅厥美，濬發其祥，良茂哉。克大承家學淵源後，生有異質，讀書過目輒成誦。弱冠，舉筆成文，落紙數千言立就，雖老師宿儒，靡不爲之駭愕。且也沉酣六籍，綜攬百家，出其衷所程量，提衡進退，不減班、馬。余雅重其品，若有夙緣，與爲衿契者若而年。聲翔湧於公卿間，若博陵閻學劉公、同邑木齋謝公、海日王公，率友契而師事焉。余特表章其文，爲六館模範，蓋緇衣之好，自不能已。時與之參對商榷，訂正經史。每發一辨，置一評，確然情與時會，機與局符，旌未耀之沉芬，摘倖逃之隱慝，言言投合，觸耳琳琅，非直其才、學、識三長有稗史學，抑其曠思別解，破拘攣而抽玄秘，足爲後學金針者多也。雖其位不配德，未竟厥施，迺著作日益富。若《闡幽》一書，正僭余讀宋、元史時所彙箠而成者。夫士有幸有不幸，「力田不如逢年」，言遇合也。萬鈞之弩，不以小就發機。克大處衆鑿若若父子兄弟焜耀中，弋獵榮遇，夷然不屑，獨以其矜名砥行者，出緒餘而懸的詞壇，其爲逢年也倍矣，安在振鐸者不嗣響於三不朽哉！因綴數語而弁其首。弘治八年乙卯正月上澣日，瓊山丘濬書。

項篤壽《全史論贊》刊刻（明嘉靖四十五年　一五六六）

《刻全史論贊引》　篤壽髫年游外舅濬翁先生之門，授以句讀者，皆秦漢文字。二十年來，規規困舉子業，舊學遺忘，欲修未遑也。嘉靖甲子，憂居抱疴，漫檢殘牘，有《史漢三國論贊》一編，手自補綴，録而存之。苫塊餘間，居多暇日，因輯全史，校而梓焉。雖其體分述作，言人人殊，至於蒐微獵異，章瘅筆削，旌賢誅暴，擯枉昭良，鑿鑿可稽，大備觀省。而分野、律曆、兵刑、田賦諸篇，又皆足以窮剔蠹藪，翼贊經綸，濟王路之艱，而襄太平之治，固不止於紀載已也。若乃書志所叙，文多複詞，紀傳所稱，間有同異。尚典雅者，每脱漏；務詳覈者，雜繁蕪；工詞則或背於理，論治則無當於事。狥情而美刺多眩，剿説而名實失倫，甚者南北諸家互相褒詆，各自爲黨，以伸其私，則燕郢之誚，穢史之譏，昔賢嘗病之矣，然非末學所敢訂也。會而通之，以裁於中，良俟於博雅君子。是編有序有評有制，均之論贊流也，槩以論贊目之。嘉靖丙寅正月之吉，端友山房主人項篤壽子長甫。

凌稚隆《史記評林》刊刻（明萬曆四年　一五七六）

茅坤《刻史記評林序》　太史公司馬遷之抽石室而次《史記》也，凌軼百代。而西京以下，絶無有闖其室而入其解者，何哉？予嘗仰觀於天，而次其日月五星、三垣二十八宿，古之甘、石二家之所不能易也；俯察於地，而次其名山大川，則壞弼服，古之《禹貢》、《職方氏》之所不能越也；中觀於人，而次其百官萬物，與夫吉凶進退之宜，古之《周官》、《爾雅》、庖犧氏以來諸家之《易》之所不能殫也。何者？天地間萬物之情，各有其至，而太史公之才，天固縱之以虬龍杳幻之怪，以騷褒超逸之姿，然於六藝百家之書，無所不讀，獨能抽其傷而得其解。故於三皇五帝邈矣，次夏商以來治亂興亡，因革損益之大，王侯將相功罪名實之徵，律曆、天官、封禪、平準之變，讒言冶色，亂臣賊子之詳，班彪父子雖或不能無譏。要之，其所獨得其解處，譬之雲漢之蔚而爲象，風雷之觸而成聲，天動神解，洞窾擢髓。孔氏没，而上下二千年來，此其風騷之極者已。世之讀其書而好之者衆矣，搢紳學士間出而摹畫之者，抑並焦心殫思矣。然予伏讀之，譬則奏鈞天於洞庭之野，而伶人樂工或得其絲，或得其竹，引商刻羽，繁文促節之細者爾。求其八音之備，六律之鬯，規規於耳所得而嘗者，且不能也。而況望其馬仰秣而魚出聽，天神地祇之翩然乎來而翔也！而耳之所不得而盡嘗者乎？予故謂太史公復出，雖欲自言其至，而亦有所不能者。予鄉凌君以棟氏，少隨其父尚書郎藻泉公讀諸家之評，輒自喜，稍稍日鐫而夕次之，不特舊所刻索隱、正義與韋昭、裴駰、服虔、杜預、王肅、賈逵、徐廣輩所注則已也，國朝宋文憲而下，名儒碩卿，騷

人處士，苟其一言一字之似，迂踈荒繆若予者，無不蒐羅而標引之。甚且以太史公所本者《左氏》、《國語》、《戰國策》及吳、越、楚、漢、呂不韋《春秋》也，而戒之未詳者，君並詳之。後太史公，而《越絕》、《説苑》、《新序》、《論衡》與夫《韓詩外傳》、《風俗》《白虎》二通之書，所可參互者，君又撮而系之。下之唐宋諸賢之文，與《地理指掌圖》等書，苟其可以相折衷處，君皆爲之爰櫛而縷貫焉，可謂勤矣。猶之採南山之藥，而牛溲馬渤，敗龜破鼓，君無不以貯之篋而入之肆，以需異日倉公、扁鵲者之按而求也。雖然，耳之所得而嘗，世之學士所得手指而口畫之者，君且能不遺已。而耳之所不得而嘗，非獨世之學士所不得而指且畫，雖太史公之自爲至，而自不能言其所至，以授之人人者，君得無聞秦青之曲，而猶有餘憾者乎？刻既成，題之曰《評林》。噫，玆編也，殆亦渡海之筏矣。而後之讀其書，想見其至當，必有如古人所稱湘靈鼓瑟於秋江之上，曲終而人不見者。萬曆四年丙子冬十二月朔，歸安茅坤書。

凌稚隆《史記評林》刻訖　（明萬曆五年　一五七七）

《史記評林序》　今夫史者，其得失之林乎？百世而上評於史，而史則評於百世之下。史何容易哉。甚矣，其評之難也。説者以古帝王右史記言，左史記事，言爲《尚書》，事爲《春秋》，司馬遷兼之，故名曰《史記》，而評之者無慮數百家。夫《易》始庖羲，《詩》逮列國，及《禮》、《樂》之洽神人，何者非事？何者非言？則何者非記？而不謂之史？故《易》掌於史，《詩》陳於史，《禮》、《樂》詔於史。老聃居柱下，夫子就繙十二經，經藏於史，尚矣。第聖人所刪述者，則尊之爲經，寧獨《尚書》《春秋》乎哉？即以《史記》本之《尚書》，而詳於《春秋》，其亦失遷之所以作乎？姑以《春秋》言之，其爲一代得失之林，經夫子所筆，無容於評矣。而其所削，若《左傳》、《國語》，乃盛述於世，爲史氏之宗，雖言其得者十六七，而言其失亦二三，要其不可廢，則與《春秋》並傳矣。蓋其所述者列國，而非一家之私也。《史記》所采其事其文，戰國以前非惟孔子所不取，而傳語之所遺者，皆窮搜而博訪。《傳》之以年，《語》之以國，而論其世各得其一體。遷則勒而爲五，以訖於天漢，固有殘缺，大較其體備矣。尚未盡善，雖不免於有評，而稱其盡美者，亦不能無溢詞。乃余之論，則頗異於諸家。遷之自叙，遠追於二正，近承乎五百，而紬石室金匱，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而自任見於言表，何其狂也。六藝各爲一經，夫子且述而不作，遷各叙其所長，乃獵涉其事爲三十篇，成一家之言。協異傳而齊雜説，將盡三千年事，以俟後聖君子，不自掩乎闕如，何其簡也。若在孔氏之門，其亦裁於進取之列矣乎？蓋自亂臣賊子作，夫子志在《春秋》，上行天子之道，以知我罪我自任，文成數萬，事指數千，褒貶於一字之間，而游、夏不能贊者，其義則獨取，非槩因乎舊史也，故本魯國一儒，而遷爲立於世家，其曰「雖不能至，然心鄉往之」，其志可知已。又以「言六藝者必折中於夫子」，其義可知已，乃志繼麟止，則上歷於黄帝，而變其編年，各自以爲義，前無所襲，後以爲法，而與《左氏傳》語皆爲百世不可廢。非命世之才，其孰能與於斯！余之所與者，志也，義也，而才非所論矣。彼狂簡者，其才不庶幾哉！譏於鄉原，而爲其所短；裁於聖人，則必有所長。要之，於獵加一等矣。遷實史之狂簡，而班固又其次也。《史記》體裁既立，固因之而成書，不過稍變一二，誠易爲力者耳。其時諸儒，鑽仰訓詁，承爲集解，至二十四家，而《史記》解釋者少。歷代之宗《漢書》，至宋尤爲盛，其宗《史記》者，乃始盛於今日之百家。然二氏皆良史才，而其得失靡定者，蓋各因時所尚，而資之近者爲言耳。若夫卓然揚扢之，不但論其才，則余不佞竊識其大如此。吳興凌以棟之爲《評林》，何爲哉？蓋以司馬成名史而必推本乎世業，凌氏以史學顯著，自季默有概矣。加以伯子稚哲所録，殊致而未同歸。以棟按其義以成先志，集之若林，而附於司馬之後，觀乎所哀次，其才可概見已。使紬金匱石室，其自成一家言，何如哉。茅順甫既詳序之，而余則與其大者矣。顧余嘗有所評，以棟未之及知，乃引其大都於端，亦以備百家之一云爾。萬曆五年歲丁丑八月之吉，賜進士出身中奉大夫、江西布政使、天目徐中行撰。

張燧《千百年眼》刊刻　（明萬曆四十二年　一六一四）

《千百年眼序》　世有千百年眼其人乎？非眯目阿堵，則泥首典籍作蠹魚耳。眯於利者無足論，即迷於書籍者，多從耳根入，凡經前人舌余，即以爲定案。而古人言語、古人心神，有人謂然而實不然，有口易而心實難，有迹違而心是者，非有千百年胸次，誰能上下而剖其隱微，晰其源委？張君和仲拮据此書，可謂鉤賾索隱，起古人相與論辯，亦必心服。雖然，遂謂爲千百年

眼猶未也。夫目之所貴者清虛靈爽，睛雖貴也，着雲則翳。古有天眼、道眼、慧眼、法眼，超於形體外，不以一切言語文字求。和仲乃窮無窮，極無極，有不以曆數盡者，超天地而獨存，撥雲翳而長清，功誠偉歟！和仲幼好奇，讀書里閈，錚錚有聲，吾知其固未可量也，於是乎書以覘之。萬曆甲寅，吉水臞農鄒元標書。

許鏐重刊《宋史闡幽》（明崇禎元年　一六二八）

錢龍錫《重刻宋史闡幽叙》　余少閱《宋史》，怪其蕪蔓無紀，且有名臣補天浴日之事，咄嗟取辦，正史多挂漏，而反於野史詳之者。已而誦丘文莊《綱目》一書，筆削嚴而採核真，不媿考亭。及誦克大先生一二論斷，灑然異之，快心之論，足以並揭日月。茲者，奉命北行，問渡京口，適吾友更生與許子韻遠從金、焦間與余話別，出《宋史闡幽》一編相舉似，固獲見克大先生論史全書。凡所以剖決是非，指斥邪正，凜如秋霜，於以扶公道，正人心，行將與史書共垂千古。且當時以淹雅著聞，明朝自丘文莊、楊修撰、王司寇而外，恐莫與先生匹也。先生爲韻遠曾王父。韻遠少負異質，夐絶倫類，文章姓字，已久在人耳目間，世其學而光大之，余且拭目俟之矣。舟次乘快風，題數語於簡首。崇禎元年五月朔前一日華亭錢龍錫書。

沈國元撰成《二十一史論贊》（明崇禎九年　一六三六）

《叙二十一史論贊》　古人讀史貴精不貴多，貴翌不貴襲，務得其大意所在，引經義以斷往事而已。嗣來史學灕森，宏綱鮮舉，自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與班氏父子著述外，他如譙周所譔《古史考》二十五篇，馮陽陵所續《太史公》七篇，俱滅没不可證據。厥後劉歆、衛衡、楊雄、史岑、韋融、蕭奮、馮衍、王沉之徒，相次譔續，文幾汗牛充棟，信贋徵半。而史乘之盛，莫逾唐之開元著録，垂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卷，已凋苓磨泐，不可勝紀。洎乎有宋，溫公奉詔開局，著成《通鑑》，各代攸次，犁然詳明。紫陽夫子折衷諸氏，勒爲《綱目》，仿佛《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行事，史稱大備。若夫時所崇考，必推《二十一史》，此史之海也。殊源異派，條貫靡遺。然淵瀚繁博，猝難卒業。且其間許緣專翾之譌訛，黑白複支之錯雜，是是非非，治亂亂，孰能綜其得失，考其畸正？每念世乏良史才，安得大徹百家譜狀，節省斟酌，標撮大旨，案以衮鉞，爰示勸懲，日月著明哉！文學沈子，手一編示余，乃彙緝名公所著《二十一史論贊》，去其本紀冗文，止録斷制，敏中慧手，搜隱昭微，事取已然，義多未發，真可訓治戒亂，存是蓋非，於以裨益世道，紹隆史源，豈小補乎？邇者天子弘開史席，闡論今古，闚蠹石室之間，定不乏裴松、范曄其人，得是書以備綜核，未必非金鑑之一助。且因茲牖掖儒流，俾知讀史之一法，果貴精不貴多，貴翌不貴襲，各引經義以斷往事，則又司馬公、班掾之功臣也。余故樂爲臆評，拜贅數語以弁其首。崇禎丙子之夏，豫章涂必泓題於茂苑之署。

姚允明《史書》刊刻（明崇禎十年　一六三七）

《史書叙》　休寧姚汝服，年四十即著史，六十而其書成。先時癸酉秋，汝服從程去聞所授予書一册，讀之有異。已，予過丹山，從吳時可，盡發汝服之藏，以爲其書近今未有也。於是同里之士，如黄仲修、程德鳴、吳子含去非輩，咸以予言爲然，鳩資刻之。予又言之予友太史張天如、膳部周仲馭，及楊維斗、劉伯宗、荆實君、周簡臣介生兄弟，咸以爲非予不能識汝服，而介生又與其友盛順伯延汝服於家，然後汝服之《史書》先後梓行而傳矣。汝服又屬予序之。予聞之師曰：史之作也，其本《書》《春秋》乎？是紀事編年之祖也，不可及矣。馬遷創爲表、紀、書、傳之體，而後之爲史者咸則之。然卷部繁浩，賢者難竟。涑水之《通鑑》於是乎作，古今之史始有條貫。宋儒讀史多論斷，然附之以見，固未嘗自爲一書也。自爲一書者，蘇子《古史》而外，予僅見之汝服矣。汝服之書，上下數千載，取古人編年、紀事者，行論斷於其中，以自爲一家言，於古無是也。予觀其書，不名一體。裁縮已成之事以爲文，綴附獨見之義以立斷。詞不病於好微，意不苦於難屬。其言約，其義該，其色絡遼邈，使居今者巡復其意，而可以揩之爲用，非具良史才，又積歲覃精，行堅志特者，烏覩有是哉！此汝服之敗十年而爲一書。書成，而予以爲數百年所未有，無恠也。汝服之先人伯清氏，負當世志，講究古今理亂之故甚勤也。汝服自幼以父爲師，早授之《尚書》《國語》，故著書稱伯子，承父志也。其撰言簡奥近《尚》書，出入《考工》《三傳》，要自成其爲伯子之書。汝服又嘗與予論史事，謂本朝雖以北地、瑯琊之才不能成一代之書，豈勢會

相格，其志不立也？予嘗以爲然。又謂使加我十年，當爲《宋史》。予亦嘆美其意，不以爲妄。要之，汝服即不爲《宋史》，自爲之史書，固已傳矣。汝服生平不問家人産，布衣徒步，於世一無取，而胸中廓然，其冲盈之氣見於面貌。人不知其爲貧，至與之論天下事，區分精悉，所言皆可見之行。夫汝服蓋用世才，不得已而著書以老者也。如是則伯子之書，抑又可知矣。時崇禎丁丑春貴池友教弟吳應箕撰。

盛順《史書叙》 余家世尚古學。家君勤在《史易》，既成書矣，卦以統年。世之治亂，爲吉凶證，天人貞勝終歸之一致。故披卷暫觀，千世之故，不能隱，以覺世誠深思也。及見姚伯子史書，乃歎其得氣先，善發人心之所含，因延爲後進作儀刑焉。而家君與伯子見，則各罄胸中之藏。伯子喜家君以七十之年，晝吟夜書無輟時。家君亦喜伯子書刻未竣，几間所筆，又宋元史也。余因叩伯子作史之意，曰：夫是余所托也。有進焉者，憶始丱時，從父宦學，馬所經途，古疇而今載草，其逼居，窮民之聚，利争於小，爲衣食給習暴以失義，性迷而人倫汩斁，始於不能其親，終巧逃上令，而難治矣。若民所各得，人樂其生，忠孝之事，當不勸而趨。夫古聖人，旁達天地之生意，有他道哉。載藉雖博，政教之實，其傳者可攷也。謂行之古者不必之今，時則有異耳；謂行之古者必之今，理有不同乎？綜其同異，質言之，以永生意於來兹。斯吾志乎？不然，代有紀矣，徒誇奇博，增之繁，焉用作爲？余曰：子之爲書，不忘世耶？夫文，條言之，顯也；散言之，微也。史取編年，言幾五十萬，讀者不皆作者，故事，觀大旨不以散隱與。伯子曰：前民用者，莫如《易》矣。聖人作之，世世則焉，豈能事預定之哉。占之者，各以其意，象辭之用以無窮。且余他著，亦有新録，以示門人程去聞者。吳束三評釋行之，自顧不如《史書》。綜前人之行事，而義自備也。余既與伯子議論，得其奥，顧家君長伯子十年，推廣《易類》，如《太乙》、《易林》、《皇極》畢究其微，手編《象易》，春晷及燈，筆墨聲常傳户外。又得伯子爲之老友，朝夕學問相勸，千古大業，又聚爲家庭樂事，亦已奇矣。尤可幸者，宋元史之更作，余及介生輩，素有志焉，得伯子先之，余輩參酌其間，功不更逸乎？伯子功肇於乃考，余今將藉伯子翼家君之書以行。事頗同，才雖讓伯子，獨天倫之際，伯子每顧余而稱歉焉。時崇禎十年仲春月，丹陽友教弟盛順題，眷晚生程允德謹書。

張墉撰成《廿一史識餘》（明崇禎十五年　一六四二）

《叙廿一史識餘》 蓋自稗官猥雜，野乘荒唐，浸淫人心，矯攘正史之席；蠱移風好，颺簸非聖之書。耗金匱於鼠肝，果石室於蠹腹，誠爲梗之厲階，而不煙之羸火也。夫敬仲鷹揚舊都，而通方蜚譽；國僑鴻流清洧，而博物有聞。其馳騖霸王之規，皆揣摩天人之力，矧左右言事之紀載，悉治亂失得之龜鑑乎？原夫簡牒過繁，遂致劉覽莫竟，沙沉珠玉者，秘置石倉；匠小梗柟者，招歸文苑。抽簟掣扇，漸啟争攘；折角解頤，徒滋姍戲。罔裨身心之益，奚資勳華之業。耆古者，繇斯長慮；有心者，所爲蹈歎也。石宗張子，襟情磊異，人門高華。績學三冬，非自矜之曼倩；賦才一石，不求試之陳思。行則雪白蘭薰，識則淵渟鏡静。倚疎篁而結屋，鳥似清恬；種垂柳以映門，緒方風致。若臨池上，内史失其鵞籠；倘入夢中，揚子慚乎鳳吐矣。迺十年勿字，四壁空存。靈珠誤瓦礫同抛，大路耻蹇驢共逐。上嘉屠釣，奮功名於盛時；俯笑牧芻，溷豕羊於遲暮。悲歌彈劍，泣下數行；感憤著書，氣凌千古。每遜作以居述，抑研史如窮經。其於子長也，悼蠶室之非辠，屈白首以成父功；其於仲堅也，惜燕山之空銘，倩紅顔以卒兄志。淒風苦雨，則危坐諷黨人之傳，憾中郎何不操觚；朗月稀星，則灑酒招奸瞞之冤，嗤承祚焉能丐米。晉亡若魏，繇其始以狐媚得之；隋促猶秦，要其歸以殘賊至此。尋島夷於南服，人鏤冰，家翦錦，矜楮葉之偏工；攷索虜於朔方，此色紫，彼聲哇，雜閏位於一統。修《唐書》之太守，流連歌酒，故然燭以垂簾；紀《五代》之歐公，慷慨彈譏，竊獲麟於載筆。聲容盛而禦備全疎，致漠北海南，莫救喪亡之轍；勞面慟而幽蘭齎恨，幸日臨月炤，遂驅華夏之魔。慘淡經營，閲歷年載，花發鶯啼之圃，萍香鷗浴之池。鶴庭夜警之晨，鴛瓦朝寒之候，謝歡賞以從好，叩寂寞而求音。同志日與參稽，聞人揖之辯訂。退郎髡友，狼藉筆牀；丹柿青蕉，紛飛書格。雌黄竄點，錯落如星辰；甲乙推敲，翻變似棊局。寢食不輟，故具油蠟汗，未盡褫乎書衣；出入必偕，想齊月閩雲，或尚留於字畫也。僕少未工文，老而習隱。讀琅琊公之《史料》，服其精嚴；檢柘湖子之《語林》，指其卑俚。今披是集，有當予心，則可四千，卷逾三十，華而非靡，簡而實該。首列倫序，忠孝之教也；次編兵政，經濟之畧也；備録文藝，黼黻之具也；侈言懿媺，磨礲德器之石也，兼

收敗類，針砭情欲之劑也。啟積塵之故函，耀傳世之重寶，有勸有戒，可佩可餐。獻之縈禁，堪陳甲乙夜覽；薦自鶚章，無媿博宏科選。不啻扑手，非止服膺。嗟乎信《太玄》之善者，後必流傳；快玄圃之篇者，雖爲益損。今代倘有君山、稚川之侶，定以僕爲嚴尤、嵇生之譚已。崇禎壬午長至，西湖盟社弟洪吉臣拜手書。

仲宏道撰成《增定史韻》（清康熙十六年　一六七七）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九〇《史部・史評類存目二》《增定史韻》四卷，附《讀史小論》一卷，國朝仲宏道撰。宏道字開一，嘉興人。是書成於康熙辛未，以趙南星《史韻》前載年號，浮文妨要，註又寥寥不詳，所以不行於世，乃删其繁穴，補其闕略，以成是編。復上續以羲軒至秦，下續以明代之事，其他晉之十六國、五代之十一國，以及遼金西夏亦各爲韻語以補之，每紀之末，宏道各爲總論，《明紀》評語則採谷應泰《紀事本末》之文。

王夫之撰成《讀通鑑論》（清康熙三十年　一六九一）

《船山遺書・薑齋公行述》末年作《讀通鑑論》三十卷，《宋論》十五卷，以上下古今興亡得失之故，製作輕重之原。

王建衡撰成《讀史辨惑》（清康熙四十一年　一七〇二）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九〇《史部・史評類存目二》《讀史辨惑》，無卷數。國朝王建衡撰。建衡號月蘁，威縣人，歲貢生，候選教諭。是書成於康熙四十一年，雖以讀史爲名，而考其所引，實皆坊刻鳳洲《綱鑑》也。

《評鑒闡要》編成（清乾隆三十六年　一七七一）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八《史部・史評類》《御製評鑑闡要》十二卷，乾隆三十六年大學士劉統勳等編次恭進，皆《通鑑輯覽》中所奉御批也。始館臣恭纂《輯覽》時，分卷屬稿，排日進呈，皇上乙夜親披，丹毫評騭，隨條發論，燦若日星。其有敕館臣撰擬，黏簽同進者，亦皆蒙睿裁改定，塗乙增損，十存二三。全書既成，其間體例事實奉有宸翰者，幾及數千餘條，既已刊刻簡端，宣示奕禩。館臣等紬聆指授，以微文奧義，皆出自聖人獨斷之精心，而章句較繁，觀海者或難窺涯涘，因復詳加甄輯，勒爲此書。凡分卷十二，計恭録御批七百九十八則，大抵御撰者十之三，改簽者十之七，閎綱鉅指，炳著琅函。仰惟聖鑑精詳，無届不燭，譬諸鼎鑄九金，神姦獻狀，不能少遁錙毫。故論世知人，無不抉微而發隱，所謂斥前代矯誣之行，闡史家誕妄之詞，辨叛舛譌，折衷同異，其義皆古人所未發，而敷言是訓，適協乎人心天理所同然。至乃恃筆所昭，嚴於衮鉞，如賈充、褚淵等之書死，狄仁傑之書周，正南北稱侵稱寇之文，訂遼、金、元人名、官名、地名之誤，而紀年系統，再三申誡，尤兢兢於保邦凝命之原，洵足聾聵震聾，垂教萬世。蓋千古之是非繁於史氏之褒貶，史氏之是非則待於聖人之折衷。臣等編輯史評，敬録是編，不特唐宋以來偏私曲袒之徒，無所容其喙，即千古帝王致治之大法，實已包括無餘，尊讀史之玉衡，併以闡傳心之寶典矣。

趙翼撰成《廿二史劄記》（清乾隆六十年　一七九五）

《廿二史劄記小引》閑居無事，翻書度日。而資性粗鈍，不能研究經學，惟歷代史書，事顯而義淺，便於流覽，爰取爲日課，有所得，輒劄記別紙，積久遂多。惟是家少藏書，不能繁徵博采，以資參訂。間有裨乘脞説與正史歧互者，又不敢遽詫爲得間之奇。蓋一代修史時，此等記載，無不搜入史局，其所棄而不取者，必有難以徵信之處，今或反據以駁正史之訛，不免貽譏有識。是以此編多就正史紀、傳、表、志中參互勘校，其有抵牾處，自見輒摘出，以俟博雅君子訂正焉。至古今風會之遞變，政事之屢更，有關於治亂興衰之故者，亦隨所見附著之。自惟中歲歸田，遭時承平，得優游林下，寢饋於文史以送老，書生之幸多矣。或以比顧亭林《日知録》，謂身雖不仕，而其言有可用者，則吾豈敢！陽湖趙翼謹識。乾隆六十年三月。

章華紱序章學誠《文史通義》（清道光十二年　一八三二）

《文史通義序》先君子幼資甚魯，賦禀復瘠弱，少從童子塾，日誦百餘言，常形亟亟。先大父顧而憐之，從不責以課程。惟性耽墳籍，不甘爲章句之學，塾師所授舉子業，不甚措意。塾課稍暇，輒取子史等書，日夕披覽，孜孜不倦。觀書常自具識力，知所去取，意所不愜，輒批抹塗改，疑者隨時札

記，以俟參考。自游朱竹君先生之門，先生藏書甚富，因得遍覽羣書，日與名流討論講貫，備知學術源流同異，以所聞見證平日之見解，有幼時所見及，至老不可移者。乃知一時創見，或亦有關天授，特少時學力未充，無所取證，不能發揮盡致耳。從此所學益以堅定。著有《文史通義》一書，其中倡言立議，多前人所未發，大抵推原《官》、《禮》，而有得於向、歆父子之傳，故於古今學術淵源，輒能條別而得其宗旨。易簀時，以全稿付蕭山王穀塍先生，乞爲校定，時嘉慶辛酉年也。穀塍先生旋游道山。道光丙戌，長兄杼思，自南中寄出原草並穀塍先生訂定目録一卷，查閱所遺尚多，亦有與先人原編篇次互異者，自應更正，以復舊觀。先録成副本十六册，其中亥豕魯魚，別無定本，無從校正。庚寅辛卯，得交洪洞劉子敬、華亭姚春木二先生，將副本乞爲覆勘。今勘定《文史通義·内篇》五卷，《外篇》三卷，《校讎通義》三卷，先爲付梓。尚有《雜篇》及《湖北通志檢存稿》並文集等若干卷，當俟校定再爲續刊。道光壬辰十月，男華紱謹識。

史家傳記部

先秦（？—前二二一）

董狐傳

《左傳・宣公二年》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大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烏呼，『我之懷矣，自詒伊慼』，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

《史記》卷三九《晉世家》乙丑，盾昆弟將軍趙穿襲殺靈公於桃園而迎趙盾。趙盾素貴，得民和；靈公少，侈，民不附，故爲弒易。盾復位。晉太史董狐書曰「趙盾弒其君」，以視於朝。盾曰：「弒者趙穿，我無罪。」太史曰：「子爲正卿，而亡不出境，反不誅國亂，非子而誰？」孔子聞之，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宣子，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出疆乃免。」

南史氏傳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叔孫宣伯之在齊也，叔孫還納其女於靈公，嬖，生景公。丁丑，崔杼立而相之，慶封爲左相，盟國人於大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歃。辛巳，公與大夫及莒子盟。

大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

劉向《新序・節士》齊崔杼者，齊之相也，弒莊公。止太史無書君弒及賊，太史不聽，遂書賊曰：「崔杼弒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又嗣書之，崔子又殺之，死者二人。其弟又嗣復書之，乃舍之。南史氏是其族也，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將復書之。聞既書矣，乃還。君子曰：「古之良史。」

孔子傳

《史記》卷四七《孔子世家》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禱於尼丘得孔子。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云。字仲尼，姓孔氏。

丘生而叔梁紇死，葬於防山。防山在魯東，由是孔子疑其父墓處，母諱之也。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孔子母死，乃殯五父之衢，蓋其慎也。鄹人輓父之母誨孔子父墓，然後往合葬於防焉。

孔子要絰，季氏饗士，孔子與往。陽虎絀曰：「季氏饗士，非敢饗子也。」孔子由是退。

孔子年十七，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誡其嗣懿子曰：「孔丘，聖人之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始有宋而嗣讓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公，三命茲益恭，故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敢余侮。饘于是，粥于是，以餬余口。」其恭如是。吾聞聖人之後，雖不當世，必有達者。今孔丘年少好禮，其達者歟？吾即沒，若必師之。」及釐子卒，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往學禮焉。是歲，季武子卒，平子代立。

孔子貧且賤。及長，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嘗爲司職吏而畜蕃息。由是爲司空。已而去魯，斥乎齊，逐乎宋、衛，困於陳、蔡之間，於是反魯。孔子長九尺有六寸，人皆謂之「長人」而異之。魯復善待，由是反魯。

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辭去，而老子送之曰：「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仁人者送人以言。吾不能富貴，竊仁人之號，送子以言，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辯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爲人子者毋以有己，爲人臣者毋以有己。」孔子自周反于魯，弟子稍益進焉。

是時也，晉平公淫，六卿擅權，東伐諸侯；楚靈王兵彊，陵轢中國；齊

大而近於魯。魯小弱，附於楚則晉怒；附於晉則楚來伐；不備於齊，齊師侵魯。

魯昭公之二十年，而孔子蓋年三十矣。齊景公與晏嬰來適魯，景公問孔子曰：「昔秦穆公國小處辟，其霸何也？」對曰：「秦，國雖小，其志大；處雖辟，行中正。身舉五羖，爵之大夫，起縲紲之中，與語三日，授之以政。以此取之，雖王可也，其霸小矣。」景公說。

孔子年三十五，而季平子與郈昭伯以鬬雞故得罪魯昭公，昭公率師擊平子，平子與孟氏、叔孫氏三家共攻昭公，昭公師敗，奔於齊，齊處昭公乾侯。其後頃之，魯亂。孔子適齊，爲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與齊太師語樂，聞《韶》音，學之，三月不知肉味，齊人稱之。

景公問政孔子，孔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景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豈得而食諸！」他日又復問政於孔子，孔子曰：「政在節財。」景公說，將欲以尼谿田封孔子。晏嬰進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爲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游說乞貸，不可以爲國。自大賢之息，周室既衰，禮樂缺有閒。今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移齊俗，非所以先細民也。」後，景公敬見孔子，不問其禮。異日，景公止孔子曰：「奉子以季氏，吾不能。」以季孟之閒待之。齊大夫欲害孔子，孔子聞之。景公曰：「吾老矣，弗能用也。」孔子遂行，反乎魯。

孔子年四十二，魯昭公卒於乾侯，定公立。定公立五年，夏，季平子卒，桓子嗣立。季桓子穿井得土缶，中若羊，問仲尼云「得狗」。仲尼曰：「以丘所聞，羊也。丘聞之，木石之怪夔、罔閬，水之怪龍、罔象，土之怪墳羊。」

吳伐越，墮會稽，得骨節專車。吳使使問仲尼：「骨何者最大？」仲尼曰：「禹致羣神於會稽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節專車，此爲大矣。」吳客曰：「誰爲神？」仲尼曰：「山川之神足以綱紀天下，其守爲神，社稷爲公侯，皆屬於王者。」客曰：「防風何守？」仲尼曰：「汪罔氏之君守封、禺之山，爲釐姓。在虞、夏、商爲汪罔，於周爲長翟，今謂之大人。」客曰：「人長幾何？」仲尼曰：「僬僥氏三尺，短之至也。長者不過十之，數之極也。」於是吳客曰：「善哉聖人！」

桓子嬖臣曰仲梁懷，與陽虎有隙。陽虎欲逐懷，公山不狃止之。其秋，懷益驕，陽虎執懷。桓子怒，陽虎因囚桓子，與盟而釋之。陽虎由此益輕季氏。季氏亦僭於公室，陪臣執國政，是以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脩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

定公八年，公山不狃不得意於季氏，因陽虎爲亂，欲廢三桓之適，更立其庶孽陽虎素所善者，遂執季桓子。桓子詐之，得脫。定公九年，陽虎不勝，奔于齊。是時孔子年五十。

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使人召孔子。孔子循道彌久，溫溫無所試，莫能己用，曰：「蓋周文武起豐鎬而王，今費雖小，儻庶幾乎！」欲往。子路不說，止孔子。孔子曰：「夫召我者豈徒哉？如用我，其爲東周乎！」然亦卒不行。

其後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

定公十年春，及齊平。夏，齊大夫黎鉏言於景公曰：「魯用孔丘，其勢危齊。」乃使使告魯爲好會，會於夾谷。魯定公且以乘車好往。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定公曰：「諾。」具左右司馬。會齊侯夾谷，爲壇位，土階三等，以會遇之禮相見，揖讓而登。獻酬之禮畢，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四方之樂。」景公曰：「諾。」於是旍旄羽被矛戟劍撥鼓噪而至。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舉袂而言曰：「吾兩君爲好會，夷狄之樂何爲於此！請命有司！」有司卻之，不去，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景公心怍，麾而去之。有頃，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宮中之樂。」景公曰：「諾。」優倡侏儒爲戲而前。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曰：「匹夫而營惑諸侯者罪當誅！請命有司！」有司加法焉，手足異處。景公懼而動，知義不若，歸而大恐，告其羣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寡人，使得罪於魯君，爲之柰何？」有司進對曰：「君子有過則謝以質，小人有過則謝以文。君若悼之，則謝以質。」於是齊侯乃歸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以謝過。

定公十三年夏，孔子言於定公曰：「臣無藏甲，大夫毋百雉之城。」使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先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

孫輒率費人襲魯。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孔子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曰：「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鄣，無成是無孟氏也。我將弗墮。」十二月，公圍成，弗克。

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有喜色。門人曰：「聞君子禍至不懼，福至不喜。」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樂其以貴下人』乎？」於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飾賈；男女行者別於塗；塗不拾遺；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歸。

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并矣。盍致地焉？」黎鉏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膰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己送，曰：「夫子則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蓋優哉游哉，維以卒歲！」師己反，桓子曰：「孔子亦何言？」師己以實告。桓子喟然歎曰：「夫子罪我以羣婢故也夫！」

孔子遂適衛，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衛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居頃之，或譖孔子於衛靈公。靈公使公孫余假一出一入。孔子恐獲罪焉，居十月，去衛。

將適陳，過匡，顏刻爲僕，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聞之，以爲魯之陽虎。陽虎嘗暴匡人，匡人於是遂止孔子。孔子狀類陽虎，拘焉五日。顏淵後，子曰：「吾以汝爲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匡人拘孔子益急，弟子懼。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于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

去即過蒲。月餘，反乎衛，主蘧伯玉家。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爲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珮玉聲璆然。孔子曰：「吾鄉爲弗見，見之禮答焉。」子路不說。孔子矢之曰：「予所不者，天厭之！天厭之！」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於是醜之，去衛，過曹。是歲，魯定公卒。

孔子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

孔子適鄭，與弟子相失，孔子獨立郭東門。鄭人或謂子貢曰：「東門有人，其顙似堯，其項類皐陶，其肩類子產，然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纍纍若喪家之狗。」子貢以實告孔子。孔子欣然笑曰：「形狀，末也。而謂似喪家之狗，然哉！然哉！」

孔子遂至陳，主於司城貞子家。歲餘，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趙鞅伐朝歌。楚圍蔡，蔡遷于吳。吳敗越王句踐會稽。

有隼集于陳廷而死，楛矢貫之，石砮，矢長尺有咫。陳湣公使使問仲尼。仲尼曰：「隼來遠矣，此肅慎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慎貢楛矢石砮，長尺有咫。先王欲昭其令德，以肅慎矢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分同姓以珍玉，展親；分異姓以遠方職，使無忘服。故分陳以肅慎矢。」試求之故府，果得之。

孔子居陳三歲，會晉、楚爭彊，更伐陳，及吳侵陳，陳常被寇。孔子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進取不忘其初。」於是孔子去陳。

過蒲，會公叔氏以蒲畔，蒲人止孔子。弟子有公良孺者，以私車五乘從孔子。其爲人長賢，有勇力，謂曰：「吾昔從夫子遇難於匡，今又遇難於此，命也已。吾與夫子再罹難，寧鬬而死。」鬬甚疾。蒲人懼，謂孔子曰：「苟毋適衛，吾出子。」與之盟，出孔子東門。孔子遂適衛。子貢曰：「盟可負邪？」孔子曰：「要盟也，神不聽。」

衛靈公聞孔子來，喜，郊迎。問曰：「蒲可伐乎？」對曰：「可。」靈公曰：「吾大夫以爲不可。今蒲，衛之所以待晉、楚也，以衛伐之，無乃不可乎？」孔子曰：「其男子有死之志，婦人有保西河之志。吾所伐者不過四五人。」靈公曰：「善。」然不伐蒲。

靈公老，怠於政，不用孔子。孔子喟然歎曰：「苟有用我者，朞月而已，三年有成。」孔子行。

佛肸爲中牟宰。趙簡子攻范、中行，伐中牟。佛肸畔，使人召孔子。孔子欲往。子路曰：「由聞諸夫子，『其身親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今佛肸親以中牟畔，子欲往，如之何？」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淄。我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

孔子擊磬。有荷蕢而過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硜硜乎，莫己知也夫而已矣！」

孔子學鼓琴師襄子，十日不進。師襄子曰：「可以益矣。」孔子曰：「丘已習其曲矣，未得其數也。」有間，曰：「已習其數，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志也。」有間，曰：「已習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爲人也。」有間，(曰)有所穆然深思焉，有所怡然高望而遠志焉。曰：「丘得其爲人，黯然而黑，幾然而長，眼如望羊，如王四國，非文王其誰能爲此也！」師襄子辟席再拜，曰：「師蓋云《文王操》也。」

孔子既不得用於衛，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而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臨河而歎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濟此，命也夫！」子貢趨而進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竇鳴犢、舜華，晉國之賢大夫也。趙簡子未得志之時，須此兩人而後從政；及其已得志，殺之乃從政。丘聞之也，剖胎殺夭則麒麟不至郊，竭澤涸漁則蛟龍不合陰陽，覆巢毀卵則鳳皇不翔。何則？君子諱傷其類也。夫鳥獸之於不義也尚知辟之，而況乎丘哉！」乃還息乎陬鄉，作爲《陬操》以哀之。而反乎衛，入主蘧伯玉家。

他日，靈公問兵陳。孔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鴈，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復如陳。

夏，衛靈公卒，立孫輒，是爲衛出公。六月，趙鞅內太子蒯聵于戚。陽虎使太子絻，八人衰絰，偽自衛迎者，哭而入，遂居焉。冬，蔡遷于州來。是歲魯哀公三年，而孔子年六十矣。齊助衛圍戚，以衛太子蒯聵在故也。

夏，魯桓釐廟燔，南宮敬叔救火。孔子在陳，聞之，曰：「災必於桓釐廟乎？」已而果然。

秋，季桓子病，輦而見魯城，喟然歎曰：「昔此國幾興矣，以吾獲罪於孔子，故不興也。」顧謂其嗣康子曰：「我即死，若必相魯，相魯，必召仲尼。」後數日，桓子卒，康子代立。已葬，欲召仲尼。公之魚曰：「昔吾先君用之不終，終爲諸侯笑。今又用之，不能終，是再爲諸侯笑。」康子曰：「則誰召而可？」曰：「必召冉求。」於是使使召冉求。冉求將行，孔子曰：「魯人召求，非小用之，將大用之也。」是日，孔子曰：「歸乎歸乎！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吾不知所以裁之。」子贛知孔子思歸，送冉求，因誡曰「即用，以孔子爲招」云。

冉求既去，明年，孔子自陳遷于蔡。蔡昭公將如吳，吳召之也。前昭公欺其臣遷州來，後將往，大夫懼復遷，公孫翩射殺昭公。楚侵蔡。秋，齊景公卒。

明年，孔子自蔡如葉。葉公問政，孔子曰：「政在來遠附邇。」他日，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孔子聞之，曰：「由，爾何不對曰『其爲人也，學道不倦，誨人不厭，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

去葉，反于蔡。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以爲隱者，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彼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然。」曰：「是知津矣。」桀溺謂子路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子，孔丘之徒與？」曰：「然。」桀溺曰：「悠悠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與其從辟人之士，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耰而不輟。子路以告孔子，孔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

他日，子路行，遇荷蓧丈人，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以告，孔子曰：「隱者也。」復往，則亡。

孔子遷于蔡三歲，吳伐陳。楚救陳，軍于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間，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今者久留陳、蔡之間，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今楚，大國也，來聘孔子。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孔子講誦弦歌不衰。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孔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

子貢色作。孔子曰：「賜，爾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孔子曰：「非也。予一以貫之。」

孔子知弟子有慍心，乃召子路而問曰：「《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邪？吾何爲於此？」子路曰：「意者吾未仁邪？人之不我信也。意者吾未知邪？人之不我行也。」孔子曰：「有是乎！由，譬使仁

者而必信，安有伯夷、叔齊？使知者而必行，安有王子比干？」

子路出，子貢入見。孔子曰：「賜，《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邪？吾何爲於此？」子貢曰：「夫子之道至大也，故天下莫能容夫子。夫子蓋少貶焉？」孔子曰：「賜，良農能稼而不能爲穡，良工能巧而不能爲順。君子能脩其道，綱而紀之，統而理之，而不能爲容。今爾不脩爾道而求爲容。賜，而志不遠矣！」

子貢出，顏回入見。孔子曰：「回，《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邪？吾何爲於此？」顏回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雖然，夫子推而行之，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夫道之不脩也，是吾醜也。夫道既已大脩而不用，是有國者之醜也。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孔子欣然而笑曰：「有是哉顏氏之子！使爾多財，吾爲爾宰。」

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

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曰：「王之使使諸侯有如子貢者乎？曰無有。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曰無有。王之將率有如子路者乎？曰無有。王之輔相有如顏回者乎？曰無有。且楚之祖封於周，號爲子男五十里。今孔丘述三、五之法，明周、召之業，王若用之，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夫文王在豐，武王在鎬，百里之君卒王天下。今孔丘得據土壤，賢弟子爲佐，非楚之福也。」昭王乃止。其秋，楚昭王卒于城父。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兮，來者猶可追也！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去，弗得與之言。

於是孔子自楚反乎衛。是歲也，孔子年六十三，而魯哀公六年也。

其明年，吳與魯會繒，徵百牢。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往，然後得已。

孔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是時，衛君輒父不得立，在外，諸侯數以爲讓。而孔子弟子多仕於衛，衛君欲得孔子爲政。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何其正也？」孔子曰：「野哉由也！夫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矣。夫君子爲之必可名，言之必可行。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其明年，冉有爲季氏將師，與齊戰於郎，克之。季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於孔子。」季康子曰：「孔子何如人哉？」對曰：「用之有名；播之百姓，質諸鬼神而無憾。求之至於此道，雖累千社，夫子不利也。」康子曰：「我欲召之，可乎？」對曰：「欲召之，則毋以小人固之，則可矣。」而衛孔文子將攻太叔，問策於仲尼。仲尼辭不知，退而命載而行，曰：「鳥能擇木，木豈能擇鳥乎！」文子固止。會季康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

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

魯哀公問政，對曰：「政在選臣。」季康子問政，曰：「舉直錯諸枉，則枉者直。」康子患盜，孔子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然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

孔子語魯大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縱之純如，皦如，繹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

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如顏濁鄒之徒，頗受業者甚衆。

孔子以四教：文，行，忠，信。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所愼：齊，戰，疾。子罕言利與命與仁。不憤不啓，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弗復也。

其於鄉黨，恂恂似不能言者。其於宗廟朝廷，辯辯言，唯謹爾。朝，與上

大夫言，闊閱如也；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

入公門，鞠躬如也；趨進，翼如也。君召使儐，色勃如也。君命召，不俟駕行矣。

魚餒，肉敗，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是日哭，則不歌。見齊衰、瞽者，雖童子必變。

「三人行，必得我師。」「德之不脩，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使人歌，善，則使復之，然後和之。

子不語：怪，力，亂，神。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聞也。夫子言天道與性命，弗可得聞也已。」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我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蔑由也已。」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子聞之曰：「我何執？執御乎？執射乎？我執御矣。」牢曰：「子云『不試，故藝』。」

魯哀公十四年春，狩大野。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以爲不祥。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曰：「河不出圖，雒不出書，吾已矣夫！」顏淵死，孔子曰：「天喪予！」及西狩見麟，曰：「吾道窮矣！」喟然歎曰：「莫知我夫！」子貢曰：「何爲莫知子？」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

「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乎！」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行中清，廢中權」。「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

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

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

明歲，子路死於衛。孔子病，子貢請見。孔子方負杖逍遙於門，曰：「賜，汝來何其晚也？」孔子因歎，歌曰：「太山壞乎！梁柱摧乎！哲人萎乎！」因以涕下。謂子貢曰：「天下無道久矣，莫能宗予。夏人殯於東階，周人於西階，殷人兩柱間。昨暮予夢坐奠兩柱之間，予始殷人也。」後七日卒。

孔子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

哀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慭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榮榮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毋自律！」子貢曰：「君其不沒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爲昏，失所爲愆。』生不能用，死而誄之，非禮也。稱『余一人』，非名也。」

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皆服三年。三年心喪畢，相訣而去，則哭，各復盡哀；或復留。唯子贛廬於冢上，凡六年，然後去。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于漢二百餘年不絕。高皇帝過魯，以太牢祠焉。諸侯卿相至，常先謁然後從政。【略】

太史公曰：《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鄉往之。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祗迴留之不能去云。天下君王至于賢人衆矣，當時則榮，沒則已焉。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可謂至聖矣！

漢（前二〇六—二二〇）

陸賈傳

《史記》卷九七《酈生陸賈列傳》　陸賈者，楚人也。以客從高祖定天下，名爲有口辯士，居左右，常使諸侯。

及高祖時，中國初定，尉他平南越，因王之。高祖使陸賈賜尉他印爲南

越王。陸生至，尉他魋結箕倨見陸生。陸生因進說他曰：「足下中國人，親戚昆弟墳墓在真定。今足下反天性，弃冠帶，欲以區區之越與天子抗衡爲敵國，禍且及身矣。且夫秦失其政，諸侯豪傑並起，唯漢王先入關，據咸陽。項羽倍約，自立爲西楚霸王，諸侯皆屬，可謂至彊。然漢王起巴、蜀，鞭笞天下，劫略諸侯，遂誅項羽滅之。五年之間，海内平定，此非人力，天之所建也。天子聞君王王南越，不助天下誅暴逆，將相欲移兵而誅王，天子憐百姓新勞苦，故且休之，遣臣授君王印，剖符通使。君王宜郊迎，北面稱臣，迺欲以新造未集之越，屈彊於此。漢誠聞之，掘燒王先人冢，夷滅宗族，使一偏將將十萬衆臨越，則越殺王降漢，如反覆手耳。」

於是尉他迺瞿然起坐，謝陸生曰：「居蠻夷中久，殊失禮義。」因問陸生曰：「我孰與蕭何、曹參、韓信賢？」陸生曰：「王似賢。」復曰：「我孰與皇帝賢？」陸生曰：「皇帝起豐沛，討暴秦，誅彊楚，爲天下興利除害，繼五帝三王之業，統理中國。中國之人以億計，地方萬里，居天下之膏腴，人衆車轂，萬物殷富，政由一家，自天地剖泮未始有也。今王衆不過數十萬，皆蠻夷，崎嶇山海間，譬若漢一郡，王何乃比於漢！」尉他大笑曰：「吾不起中國，故王此。使我居中國，何渠不若漢？」迺大說陸生。留與飲數月。曰：「越中無足與語，至生來，令我日聞所不聞。」賜陸生橐中裝直千金，他送亦千金。陸生卒拜尉他爲南越王，令稱臣奉漢約。歸報，高祖大悦，拜賈爲太中大夫。

陸生時時前說稱《詩》《書》。高帝罵之曰：「迺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生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昔者吳王夫差、智伯極武而亡；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鄉使秦已并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高帝不懌而有慙色，迺謂陸生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敗之國。」陸生迺粗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號其書曰「新語」。

孝惠帝時，吕太后用事，欲王諸吕，畏大臣有口者，陸生自度不能爭之，迺病免家居。以好畤田地善，可以家焉。有五男，迺出所使越得橐中裝貲千金，分其子，子二百金，令爲生産。陸生常安車駟馬，從歌舞鼓琴瑟侍者十人，寶劍直百金，謂其子曰：「與汝約：過汝，汝給吾人馬酒食，極欲，十日而更。所死家，得寶劍車騎侍從者。一歲中往來過他客，率不過再三過，數見不鮮，無久愚公爲也。」

吕太后時，王諸吕，諸吕擅權，欲劫少主，危劉氏。右丞相陳平患之，力不能爭，恐禍及己，常燕居深念。陸生往請，直入坐，而陳丞相方深念，不時見陸生。陸生曰：「何念之深也？」陳平曰：「生揣我何念？」陸生曰：「足下位爲上相，食三萬户侯，可謂極富貴無欲矣。然有憂念，不過患諸吕、少主耳。」陳平曰：「然。爲之柰何？」陸生曰：「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將相和調，則士務附，士務附，天下雖有變，即權不分。爲社稷計，在兩君掌握耳。臣常欲謂太尉絳侯，絳侯與我戲，易吾言。君何不交驩太尉，深相結？」爲陳平畫吕氏數事。陳平用其計，迺以五百金爲絳侯壽，厚具樂飲，太尉亦報如之。此兩人深相結，則吕氏謀益衰。陳平迺以奴婢百人，車馬五十乘，錢五百萬，遺陸生爲飲食費。陸生以此游漢廷公卿間，名聲藉甚。

及誅諸吕，立孝文帝，陸生頗有力焉。孝文帝即位，欲使人之南越。陳丞相等乃言陸生爲太中大夫，往使尉他，令尉他去黄屋稱制，令比諸侯，皆如意旨。語在《南越》語中。陸生竟以壽終。【略】

司馬談司馬遷傳

《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　昔在顓頊，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使復典之，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當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爲司馬氏。司馬氏世典周史。惠、襄之間，司馬氏去周適晉。晉中軍隨會奔秦，而司馬氏入少梁。

自司馬氏去周適晉，分散，或在衛，或在趙，或在秦。其在衛者，相中山。在趙者，以傳劍論顯，蒯聵其後也。在秦者名錯，與張儀爭論，於是惠王使錯將伐蜀，遂拔，因而守之。錯孫靳，事武安君白起。而少梁更名曰夏陽。靳與武安君阬趙長平軍，還而與之俱賜死杜郵，葬於華池。靳孫昌，昌爲秦主鐵官，當始皇之時。蒯聵玄孫卬爲武信君將而徇朝歌。諸侯之相王，王卬於殷。漢之伐楚，卬歸漢，以其地爲河内郡。昌生無澤，無澤爲漢市長。無澤生喜，喜爲五大夫，卒，皆葬高門。喜生談，談爲太史公。

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慜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悖，乃論六家之要指曰：

《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從；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徧循；然其彊本節用，不可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儒者則不然。以爲人主天下之儀表也，主倡而臣和，主先而臣隨。如此則主勞而臣逸。至於大道之要，去健羨，絀聰明，釋此而任術。夫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騷動，欲與天地長久，非所聞也。

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弗順則無以爲天下綱紀，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

夫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故曰「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雖百家弗能易也。

墨者亦尚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粱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別也。夫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要曰彊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

法家不別親疏，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弗能改也。

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決於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真」。若夫控名責實，參伍不失，此不可不察也。

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無成埶，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情。不爲物先，不爲物後，故能爲萬物主。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合。故曰「聖人不朽，時變是守。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羣臣並至，使各自明也。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端，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窾。窾言不聽，姦乃不生，賢不肖自分，白黑乃形。在所欲用耳，何事不成。乃合大道，混混冥冥。光耀天下，復反無名。凡人所生者神也，所託者形也。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離則死。死者不可復生，離者不可復反，故聖人重之。由是觀之，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不先定其神〔形〕，而曰「我有以治天下」，何由哉？

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有子曰遷。

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年十歲則誦古文。二十而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闚九疑，浮於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戹困鄱、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於是遷仕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還報命。

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而子遷適使反，見父於河、洛之間。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汝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余死，汝必爲太史，爲太史，無忘吾所欲論著矣。且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夫天下稱誦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宣周、邵之風，達太王、王季之思慮，爰及公劉，以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脩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內一統，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爲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汝其念哉！」遷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弗敢闕。」

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五年而當太初元年，十一

月甲子朔旦冬至，天曆始改，建於明堂，諸神受紀。

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

上大夫壺遂曰：「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失之豪釐，差以千里』。故曰『臣弒君，子弒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弒之誅，死罪之名。其實皆以爲善，爲之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夫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之大過予之，則受而弗敢辭。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

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職，萬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欲以何明？」

太史公曰：「唯唯，否否，不然。余聞之先人曰：『伏羲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尚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漢興以來，至明天子，獲符瑞，封禪，改正朔，易服色，受命於穆清，澤流罔極，海外殊俗，重譯款塞，請來獻見者，不可勝道。臣下百官力誦聖德，猶不能宣盡其意。且士賢能而不用，有國者之恥；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嘗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所言，罪莫大焉。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於《春秋》，謬矣。」

於是論次其文。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於縲紲。乃喟然而歎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毀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脚，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于麟止，自黃帝始。

維昔黃帝，法天則地，四聖遵序，各成法度；唐堯遜位，虞舜不台；厥美帝功，萬世載之。作《五帝本紀》第一。

維禹之功，九州攸同，光唐、虞際，德流苗裔；夏桀淫驕，乃放鳴條。作《夏本紀》第二。

維契作商，爰及成湯；太甲居桐，德盛阿衡；武丁得說，乃稱高宗；帝辛湛湎，諸侯不享。作《殷本紀》第三。

維弃作稷，德盛西伯；武王牧野，實撫天下；幽、厲昏亂，既喪酆、鎬；陵遲至赧，洛邑不祀。作《周本紀》第四。

維秦之先，伯翳佐禹；穆公思義，悼豪之旅；以人爲殉，詩歌《黃鳥》；昭襄業帝。作《秦本紀》第五。

始皇既立，并兼六國，銷鋒鑄鏑，維偃干革，尊號稱帝，矜武任力；二世受運，子嬰降虜。作《始皇本紀》第六。

秦失其道，豪桀並擾；項梁業之，子羽接之；殺慶救趙，諸侯立之；誅嬰背懷，天下非之。作《項羽本紀》第七。

子羽暴虐，漢行功德；憤發蜀漢，還定三秦；誅籍業帝，天下惟寧，改制易俗。作《高祖本紀》第八。

惠之早賓，諸呂不台；崇彊禄、産，諸侯謀之；殺隱幽友，大臣洞疑，遂及宗禍。作《吕太后本紀》第九。

漢既初興，繼嗣不明，迎王踐祚，天下歸心；蠲除肉刑，開通關梁，廣恩博施，厥稱太宗。作《孝文本紀》第十。

諸侯驕恣，吴首爲亂，京師行誅，七國伏辜，天下翕然，大安殷富。作《孝景本紀》第十一。

漢興五世，隆在建元，外攘夷狄，内脩法度，封禪，改正朔，易服色。作《今上本紀》第十二。

維三代尚矣，年紀不可考，蓋取之譜牒舊聞，本于兹，於是略推，作《三代世表》第一。

幽、厲之後，周室衰微，諸侯專政，《春秋》有所不紀；而譜牒經略，五霸更盛衰，欲睹周世相先後之意，作《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春秋之後，陪臣秉政，彊國相王；以至于秦，卒并諸夏，滅封地，擅其號。作《六國年表》第三。

秦既暴虐，楚人發難，項氏遂亂，漢乃扶義征伐；八年之間，天下三嬗，事繁變衆，故詳著《秦楚之際月表》第四。

漢興已來，至于太初百年，諸侯廢立分削，譜紀不明，有司靡踵，彊弱之原云以世。作《漢興已來諸侯年表》第五。

維高祖元功，輔臣股肱，剖符而爵，澤流苗裔，忘其昭穆，或殺身隕國。作《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

惠、景之間，維申功臣宗屬爵邑，作《惠景閒侯者年表》第七。

北討彊胡，南誅勁越，征伐夷蠻，武功爰列。作《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

諸侯既彊，七國爲從，子弟衆多，無爵封邑，推恩行義，其埶銷弱，德歸京師。作《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國有賢相良將，民之師表也。維見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賢者記其治，不賢者彰其事。作《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

維三代之禮，所損益各殊務，然要以近性情，通王道，故禮因人質爲之節文，略協古今之變。作《禮書》第一。

樂者，所以移風易俗也。自《雅》、《頌》聲興，則已好《鄭》、《衛》之音，《鄭》、《衛》之音所從來久矣。人情之所感，遠俗則懷。比《樂書》以述來古，作《樂書》第二。

非兵不彊，非德不昌，黄帝、湯、武以興，桀、紂二世以崩，可不慎歟？《司馬法》所從來尚矣，太公、孫、吴、王子能紹而明之，切近世，極人變。作《律書》第三。

律居陰而治陽，曆居陽而治陰，律曆更相治，閒不容翲忽。五家之文佛異，維太初之元論。作《曆書》第四。

星氣之書，多雜機祥，不經；推其文，考其應，不殊。比集論其行事，驗于軌度以次，作《天官書》第五。

受命而王，封禪之符罕用，用則萬靈罔不禋祀。追本諸神名山大川禮，作《封禪書》第六。

維禹浚川，九州攸寧；爰及宣防，決濵通溝。作《河渠書》第七。

維幣之行，以通農商；其極則玩巧，并兼茲殖，爭於機利，去本趨末。作《平準書》以觀事變，第八。

太伯避歷，江蠻是適；文、武攸興，古公王跡。閎夭、散宜、賓服荆、楚；夫差克齊，子胥鴟夷；信嚭親越，吴國既滅。嘉伯之讓，作《吴世家》第一。

申、吕肖矣，尚父側微，卒歸西伯，文、武是師；功冠羣公，繆權于幽；番番黄髮，爰饗營丘。不背柯盟，桓公以昌，九合諸侯，霸功顯彰。田闕爭寵，姜姓解亡。嘉父之謀，作《齊太公世家》第二。

依之違之，周公綏之；憤發文德，天下和之；輔翼成王，諸侯宗周。隱、桓之際，是獨何哉？三桓爭彊，魯乃不昌。嘉旦《金縢》，作《周公世家》第三。

武王克紂，天下未協而崩。成王既幼，管、蔡疑之，淮夷叛之，於是召公率德，安集王室，以寧東土。燕噲之禪，乃成禍亂。嘉《甘棠》之詩，作《燕世家》第四。

管、蔡相武庚，將寧舊商；及旦攝政，二叔不饗；殺鮮放度，周公爲盟；大任十子，周以宗彊。嘉仲悔過，作《管蔡世家》第五。

王後不絶，舜、禹是説；維德休明，苗裔蒙烈。百世享祀，爰周、陳杞，楚實滅之。齊、田既起，舜何人哉？作《陳杞世家》第六。

收殷餘民，叔封始邑，申以商亂，《酒》、《材》是告，及朔之生，衛頃不

寧；南子惡蒯聵，子父易名。周德卑微，戰國既彊，衛以小弱，角獨後亡。嘉彼《康誥》，作《衛世家》第七。

嗟箕子乎！嗟箕子乎！正言不用，乃反爲奴。武庚既死，周封微子。襄公傷於泓，君子孰稱。景公謙德，熒惑退行。剔成暴虐，宋乃滅亡。嘉微子問太師，作《宋世家》第八。

武王既崩，叔虞邑唐。君子議名，卒滅武公。驪姬之愛，亂者五世；重耳不得意，乃能成霸。六卿專權，晉國以秏。嘉文公錫珪鬯，作《晉世家》第九。

重黎業之，吳回接之；殷之季世，粥子辟之。周用熊繹，熊渠是續。莊王之賢，乃復國陳；既赦鄭伯，班師華元。懷王客死，蘭咎屈原；好諛信讒，楚并於秦。嘉莊王之義，作《楚世家》第十。

少康之子，實賓南海，文身斷髮，黿鼉與處，既守封禺，奉禹之祀。句踐困彼，乃用種、蠡。嘉句踐夷蠻能脩其德，滅彊吳以尊周室，作《越王句踐世家》第十一。

桓公之東，太史是庸。及侵周禾，王人是議。祭仲要盟，鄭久不昌。子產之仁，紹世稱賢。三晉侵伐，鄭納於韓。嘉厲公納惠王，作《鄭世家》第十二。

維驪騄耳，乃章造父。趙夙事獻，衰續厥緒。佐文尊王，卒爲晉輔。襄子困辱，乃禽智伯。主父生縛，餓死探爵。王遷辟淫，良將是斥。嘉鞅討周亂，作《趙世家》第十三。

畢萬爵魏，卜人知之。及絳黼干，戎、翟和之。文侯慕義，子夏師之。惠王自矜，齊、秦攻之。既疑信陵，諸侯罷之。卒亡大梁，王假廝之。嘉武佐晉文申霸道，作《魏世家》第十四。

韓厥陰德，趙武攸興。紹絶立廢，晉人宗之。昭侯顯列，申子庸之。疑非不信，秦人襲之。嘉厥輔晉匡周天子之賦，作《韓世家》第十五。

完子避難，適齊爲援，陰施五世，齊人歌之。成子得政，田和爲侯。王建動心，乃遷于共。嘉威、宣能撥濁世而獨宗周，作《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周室既衰，諸侯恣行。仲尼悼禮廢樂崩，追脩經術，以達王道，匡亂世反之於正，見其文辭，爲天下制儀法，垂《六藝》之統紀於後世。作《孔子世家》第十七。

桀、紂失其道而湯、武作，周失其道而《春秋》作。秦失其政，而陳涉發迹，諸侯作難，夙起雲蒸，卒亡秦族。天下之端，自涉發難。作《陳涉世家》第十八。

成皋之臺，薄氏始基。誼意適代，厥崇諸竇。栗姬偪貴，王氏乃遂。陳后太驕，卒尊子夫。嘉夫德若斯，作《外戚世家》第十九。

漢既誅謀，禽信於陳；越、荆剽輕，乃封弟交爲楚王，爰都彭城，以彊淮、泗，爲漢宗藩。戊溺於邪，禮復紹之。嘉游輔祖，作《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維祖師旅，劉賈是與；爲布所襲，喪其荆、吳。營陵激吕，乃王琅邪；怵午信齊，往而不歸，遂西入關，遭立孝文，獲復王燕。天下未集，賈、澤以族，爲漢藩輔。作《荆燕世家》第二十一。

天下已平，親屬既寡；悼惠先壯，實鎮東土。哀王擅興，發怒諸吕，駟鈞暴戾，京師弗許。厲之內淫，禍成主父。嘉肥股肱，作《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楚人圍我滎陽，相守三年；蕭何填撫山西，推計踵兵，給糧食不絶，使百姓愛漢，不樂爲楚。作《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

與信定魏，破趙拔齊，遂弱楚人。續何相國，不變不革，黎庶攸寧。嘉參不伐功矜能，作《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運籌帷幄之中，制勝於無形，子房計謀其事，無知名，無勇功，圖難於易，爲大於細。作《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六奇既用，諸侯賓從於漢；吕氏之事，平爲本謀，終安宗廟，定社稷。作《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諸吕爲從，謀弱京師，而勃反經合於權；吳、楚之兵，亞夫駐於昌邑，以庀齊、趙，而出委以梁。作《絳侯世家》第二十七。

七國叛逆，蕃屏京師，唯梁爲扞；偩愛矜功，幾獲于禍。嘉其能距吳、楚，作《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五宗既王，親屬洽和，諸侯大小爲藩，爰得其宜，僭擬之事稍衰貶矣。作《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三子之王，文辭可觀。作《三王世家》第三十。

末世爭利，維彼奔義；讓國餓死，天下稱之。作《伯夷列傳》第一。

晏子儉矣，夷吾則奢；齊桓以霸，景公以治。作《管晏列傳》第二。

李耳無爲自化，清淨自正；韓非揣事情，循執理。作《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自古王者而有《司馬法》，穰苴能申明之。作《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非信廉仁勇不能傳兵論劍，與道同符，內可以治身，外可以應變，君子比德焉。作《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維建諶讒，爰及子奢，尚既匡父，伍員奔吳。作《伍子胥列傳》第六。

孔氏述文，弟子興業，咸爲師傅，崇仁厲義。作《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孅去衛適秦，能明其術，彊霸孝公，後世遵其法。作《商君列傳》第八。

天下患衡秦毋厝，而蘇子能存諸侯，約從以抑貪彊。作《蘇秦列傳》第九。

六國既從親，而張儀能明其說，復散解諸侯。作《張儀列傳》第十。

秦所以東攘雄諸侯，樗里、甘茂之策。作《樗里甘茂列傳》第十一。

苞河山，圍大梁，使諸侯斂手而事秦者，魏冉之功。作《穰侯列傳》第十二。

南拔鄢、郢，北摧長平，遂圍邯鄲，武安爲率；破荊滅趙，王翦之計。作《白起王翦列傳》第十三。

獵儒墨之遺文，明禮義之統紀，絶惠王利端，列往世興衰。作《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好客喜士，士歸于薛，爲齊扞楚、魏。作《孟嘗君列傳》第十五。

爭馮亭以權，如楚以救邯鄲之圍，使其君復稱於諸侯。作《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六。

能以富貴下貧賤，賢能詘於不肖，唯信陵君爲能行之。作《魏公子列傳》第十七。

以身徇君，遂脫彊秦，使馳說之士南鄉走楚者，黃歇之義。作《春申君列傳》第十八。

能忍詢於魏、齊，而信威於彊秦，推賢讓位，二子有之。作《范雎蔡澤列傳》第十九。

率行其謀，連五國兵，爲弱燕報彊齊之讎，雪其先君之恥。作《樂毅列傳》第二十。

能信意彊秦，而屈體廉子，用徇其君，俱重於諸侯。作《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一。

湣王既失臨淄而奔莒，唯田單用即墨破走騎劫，遂存齊社稷。作《田單列傳》第二十二。

能設詭說解患於圍城，輕爵禄，樂肆志。作《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

作辭以諷諫，連類以爭議，《離騷》有之。作《屈原賈生列傳》第二十四。

結子楚親，使諸侯之士斐然争入事秦。作《吕不韋列傳》第二十五。

曹子匕首，魯獲其田。齊明其信；豫讓義不爲二心。作《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能明其盡，因時推秦，遂得意於海內，斯爲謀首。作《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爲秦開地益衆，北靡匈奴，據河爲塞，因山爲固，建榆中。作《蒙恬列傳》第二十八。

填趙塞常山以廣河內，弱楚權，明漢王之信於天下。作《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

收西河、上黨之兵，從至彭城；越之侵掠梁地以苦項羽。作《魏豹彭越列傳》第三十。

以淮南叛楚歸漢，漢用得大司馬殷，卒破子羽于垓下。作《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楚人迫我京索，而信拔魏、趙，定燕、齊，使漢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滅項籍。作《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楚、漢相距滎、洛，而韓信爲填潁川，盧綰絶籍糧餉。作《韓信盧綰列傳》第三十三。

諸侯畔項王，唯齊連子羽城陽，漢得以閒遂入彭城。作《田儋列傳》第三十四。

攻城野戰，獲功歸報，噲、商有力焉，非獨鞭策，又與之脫難。作《樊酈列傳》第三十五。

漢既初定，文理未明，蒼爲主計，整齊度量，序律曆。作《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結言通使，約懷諸侯；諸侯咸親，歸漢爲藩輔。作《酈生陸賈列傳》第二十七。

欲詳知秦、楚之事，維周繇常從高祖，平定諸侯。作《傅靳蒯成列傳》第三十八。

徙彊族，都關中，和約匈奴；明朝廷禮，次宗廟儀法。作《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

能摧剛作柔，卒爲列臣；欒公不劫於埶而倍死。作《季布欒布列傳》第四十。

敢犯顏色以達主義，不顧其身，爲國家樹長畫。作《袁盎晁錯列傳》第四十一。

守法不失大理，言古賢人，增主之明。作《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

敦厚慈孝，訥於言，敏於行，務在鞠躬，君子長者。作《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

守節切直，義足以言廉，行足以厲賢，任重權不可以非理撓。作《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扁鵲言醫，爲方者宗，守數精明；後世循序，弗能易也，而倉公可謂近之矣。作《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

維仲之省，厥溆王吳，遭漢初定，以填撫江、淮之閒。作《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吳、楚爲亂，宗屬唯恩賢而喜士，士鄉之，率師抗山東滎陽。作《魏其武安列傳》第四十七。

智足以應近世之變，寬足用得人。作《韓長孺列傳》第四十八。

勇於當敵，仁愛士卒，號令不煩，師徒鄉之。作《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

自三代以來，匈奴常爲中國患害；欲知彊弱之時，設備征討，作《匈奴列傳》第五十。

直曲塞，廣河南，破祁連，通西國，靡北胡。作《衛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一。

大臣宗室以侈靡相高，唯弘用節衣食爲百吏先。作《平津侯列傳》第五十二。

漢既平中國，而佗能集楊越以保南藩，納貢職。作《南越列傳》第五十三。

吳之叛逆，甌人斬溆，葆守封禺爲臣。作《東越列傳》第五十四。

燕丹散亂遼閒，滿收其亡民，厥聚海東，以集真藩，葆塞爲外臣。作《朝鮮列傳》第五十五。

唐蒙使略通夜郎，而邛笮之君請爲內臣受吏。作《西南夷列傳》第五十六。

《子虛》之事，《大人》賦說，靡麗多誇，然其指風諫，歸於無爲。作《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黥布叛逆，子長國之，以填江、淮之南，安剽楚庶民。作《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

奉法循理之吏，不伐功矜能，百姓無稱，亦無過行。作《循吏列傳》第五十九。

正衣冠立於朝廷，而羣臣莫敢言浮說，長孺矜焉；好薦人，稱長者，壯有溉。作《汲鄭列傳》第六十。

自孔子卒，京師莫崇庠序，唯建元、元狩之閒，文辭粲如也。作《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民倍本多巧，姦軌弄法，善人不能化，唯一切嚴削爲能齊之。作《酷吏列傳》第六十二。

漢既通使大夏，而西極遠蠻，引領內鄉，欲觀中國。作《大宛列傳》第六十三。

救人於戹，振人不贍，仁者有乎；不既信，不倍言，義者有取焉。作《游俠列傳》第六十四。

夫事人君能說主耳目，和主顏色，而獲親近，非獨色愛，能亦各有所長。作《佞幸列傳》第六十五。

不流世俗，不爭埶利，上下無所凝滯，人莫之害，以道之用。作《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齊、楚、秦、趙爲日者，各有俗所用。欲循觀其大旨，作《日者列傳》第六十七。

三王不同龜，四夷各異卜，然各以決吉凶。咯闕其要，作《龜策列傳》第

六十八。

布衣匹夫之人，不害於政，不妨百姓，取與以時而息財富，智者有采焉。作《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維我漢繼五帝末流，接三代絶業。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於是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閒出矣。自曹參薦蓋公言黃老，而賈生、晁錯明申、商，公孫弘以儒顯，百年之閒，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曰：「於戲！余維先人嘗掌斯事，顯於唐、虞，至于周，復典之，故司馬氏世主天官。至於余乎，欽念哉！欽念哉！」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迹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略推三代，録秦、漢，上記軒轅，下至于茲，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並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禮樂損益，律曆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輻共一轂，運行無窮，輔拂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扶義俶儻，不令己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序略，以拾遺補藝，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第七十。

太史公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百三十篇。

《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　遷既被刑之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故人益州刺史任安予遷書，責以古賢臣之義。遷報之曰：

少卿足下：曩者辱賜書，教以慎於接物，推賢進士爲務，意氣勤勤懇懇，若望僕不相師用，而流俗人之言。僕非敢如是也。雖罷駑，亦嘗側聞長者遺風矣。顧自以爲身殘處穢，動而見尤，欲益反損，是以抑鬱而無誰語。諺曰：「誰爲爲之？孰令聽之？」蓋鍾子期死，伯牙終身不復鼓琴。何則？士爲知己用，女爲説己容。若僕大質已虧缺，雖材懷隨和，行若由夷，終不可以爲榮，適足以發笑而自點耳。

書辭宜答，會東從上來，又迫賤事，相見日淺，卒卒無須臾之閒得竭指意。今少卿抱不測之罪，涉旬月，迫季冬，僕又薄從上上雍，恐卒然不可諱。是僕終已不得舒憤懣以曉左右，則長逝者魂魄私恨無窮。請略陳固陋。闕然不報，幸勿過。

僕聞之，修身者智之府也，愛施者仁之端也，取予者義之符也，恥辱者勇之決也，立名者行之極也。士有此五者，然後可以託於世，列於君子之林矣。故禍莫憯於欲利，悲莫痛於傷心，行莫醜於辱先，而詬莫大於宮刑。刑餘之人，無所比數，非一世也，所從來遠矣。昔衛靈公與雍渠祖，孔子適陳；商鞅因景監見，趙良寒心；同子參乘，爰絲變色：自古而恥之。夫中材之人，事關於宦豎，莫不傷氣，況慷慨之士乎！如今朝雖乏人，奈何令刀鋸之餘薦天下豪俊哉！僕賴先人緒業，得待罪輦轂下，二十餘年矣。所以自惟：上之，不能納忠效信，有奇策材力之譽，自結明主；次之，又不能拾遺補闕，招賢進能，顯巖穴之士；外之，不能備行伍，攻城野戰，有斬將搴旗之功；下之，不能累日積勞，取尊官厚禄，以爲宗族交遊光寵。四者無一遂，苟合取容，無所短長之效，可見於此矣。鄉者，僕亦嘗厠下大夫之列，陪外廷末議。不以此時引維綱，盡思慮，今已虧形爲埽除之隸，在闒茸之中，乃欲卬首信眉，論列是非，不亦輕朝廷，羞當世之士邪！嗟乎！嗟乎！如僕，尚何言哉！尚何言哉！

且事本末未易明也。僕少負不羈之才，長無鄉曲之譽，主上幸以先人之故，使得奉薄技，出入周衛之中。僕以爲戴盆何以望天，故絶賓客之知，忘室家之業，日夜思竭其不肖之材力，務一心營職，以求親媚於主上。而事乃有大謬不然者。夫僕與李陵俱居門下，素非相善也，趣舍異路，未嘗銜盃酒接殷勤之歡。然僕觀其爲人自奇士，事親孝，與士信，臨財廉，取予義，分別有讓，恭儉下人，常思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其素所畜積也，僕以爲有國士之風。夫人臣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赴公家之難，斯已奇矣。今舉事一不當，而全軀保妻子之臣隨而媒孽其短，僕誠私心痛之。且李陵提步卒不滿五千，深踐戎馬之地，足歷王庭，垂餌虎口，横挑彊胡，卬億萬之師，與單于連戰十餘日，所殺過當。虜救死扶傷不給，旃裘之君長咸震怖，乃悉徵左右賢王，舉引弓之民，一國共攻而圍之。轉鬬千里，矢盡道窮，救兵不至，士卒死傷如積。然李陵一呼勞軍，士無不起，躬流涕，沫血飲泣，張空拳，冒白刃，北首爭死敵。陵未没時，使有來報，漢公卿王侯皆奉觴上壽。後數日，陵敗書聞，主上爲之食不甘味，聽朝不怡。大臣憂懼，不知所出。僕竊不自料其卑賤，見主上慘

悽怛悼，誠欲効其款款之愚。以爲李陵素與士大夫絶甘分少，能得人之死力，雖古名將不過也。身雖陷敗，彼觀其意，且欲得其當而報漢。事已無可柰何，其所摧敗，功亦足以暴於天下。僕懷欲陳之，而未有路。適會召問，即以此指推言陵功，欲以廣主上之意，塞睚眦之辭。未能盡明，明主不深曉，以爲僕沮貳師，而爲李陵游説，遂下於理。拳拳之忠，終不能自列，因爲誣上，卒從吏議。家貧，財賂不足以自贖，交遊莫救，左右親近不爲壹言。身非木石，獨與法吏爲伍，深幽囹圄之中，誰可告愬者！此正少卿所親見，僕行事豈不然邪？李陵既生降，隤其家聲，而僕又茸以蠶室，重爲天下觀笑。悲夫！悲夫！

事未易一二爲俗人言也。僕之先人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假令僕伏法受誅，若九牛亡一毛，與螻蟻何異？而世又不與能死節者比，特以爲智窮罪極，不能自免，卒就死耳。何也？素所自樹立使然。人固有一死，死有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用之所趨異也。太上不辱先，其次不辱身，其次不辱理色，其次不辱辭令，其次詘體受辱，其次易服受辱，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其次剔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斷支體受辱，最下腐刑，極矣。傳曰「刑不上大夫」，此言士節不可不厲也。猛虎處深山，百獸震恐，及其在穽檻之中，搖尾而求食，積威約之漸也。故士有畫地爲牢勢不入，削木爲吏議不對，定計於鮮也。今交手足，受木索，暴肌膚，受榜箠，幽於圜牆之中，當此之時，見獄吏則頭槍地，視徒隸則心惕息。何者？積威約之勢也。及已至此，言不辱者，所謂強顔耳，曷足貴乎！且西伯，伯也，拘牖里；李斯，相也，具五刑；淮陰，王也，受械於陳；彭越、張敖南鄉稱孤，繫獄具罪；絳侯誅諸吕，權傾五伯，囚於請室；魏其，大將也，衣赭關三木；季布爲朱家鉗奴；灌夫受辱居室。此人皆身至王侯將相，聲聞鄰國，及罪至罔加，不能引決自財。在塵埃之中，古今一體，安在其不辱也！由此言之，勇怯，勢也；彊弱，形也。審矣，曷足怪乎！且人不能蚤自財繩墨之外，已稍陵夷至於鞭箠之間，乃欲引節，斯不亦遠乎！古人所以重施刑於大夫者，殆爲此也。夫人情莫不貪生惡死，念親戚，顧妻子，至激於義理者不然，乃有不得已也。今僕不幸，蚤失二親，無兄弟之親，獨身孤立，少卿視僕於妻子何如哉？且勇者不必死節，怯夫慕義，何處不勉焉！僕雖怯耎欲苟活，亦頗識去就之分矣，何至自湛溺累紲之辱哉！且夫臧獲婢妾猶能引決，況若僕之不得已乎！所以隱忍苟活，函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

古者富貴而名摩滅，不可勝記，唯俶儻非常之人稱焉。蓋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戹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脚，《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吕覽》；韓非囚秦，《説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氏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來者。及如左丘明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僕竊不遜，近自託於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壞之理，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草創未就，適會此禍，惜其不成，是以就極刑而無慍色。僕誠已著此書，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通邑大都，則僕償前辱之責，雖萬被戮，豈有悔哉！然此可爲智者道，難爲俗人言也。

且負下未易居，下流多謗議。僕以口語遇遭此禍，重爲鄉黨戮笑，汙辱先人，亦何面目復上父母之丘墓乎？雖累百世，垢彌甚耳！是以腸一日而九回，居則忽忽若有所亡，出則不知所如往。每念斯恥，汗未嘗不發背霑衣也。身直爲閨閤之臣，寧得自引深藏於巖穴邪！故且從俗浮沈，與時俯仰，以通其狂惑。今少卿乃教以推賢進士，無乃與僕之私指謬乎。今雖欲自彫琢，曼辭以自解，無益，於俗不信，祇取辱耳。要之死日，然後是非乃定。書不能盡意，故略陳固陋。

遷既死後，其書稍出。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至王莽時，求封遷後，爲史通子。

贊曰：自古書契之作而有史官，其載籍博矣。至孔氏纂之，上斷唐堯，下訖秦繆。唐、虞以前雖有遺文，其語不經，故言黄帝、顓頊之事未可明也。及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語》。又有《世本》，録黄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春秋之後，七國並争，秦兼諸侯，有《戰國策》。漢興伐秦定天下，有《楚漢春

秋》。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于天漢。其言秦、漢，詳矣。至於采經摭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梧。亦其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斯以勤矣。又其是非頗繆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遊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此其所蔽也。然自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烏呼！以遷之博物洽聞，而不能以知自全，既陷極刑，幽而發憤，書亦信矣。迹其所以自傷悼，《小雅》巷伯之倫。夫唯《大雅》「既明且哲，能保其身」，難矣哉！

劉向劉歆傳

《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　向字子政，本名更生。年十二，以父德任爲輦郎。既冠，以行修飭擢爲諫大夫。是時，宣帝循武帝故事，招選名儒俊材置左右。更生以通達能屬文辭，與王褒、張子僑等並進對，獻賦頌凡數十篇。上復興神僊方術之事，而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祕書》。書言神僊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洽淮南獄得其書。更生幼而讀誦，以爲奇，獻之，言黃金可成。上令典尚方鑄作事，費甚多，方不驗。上乃下更生吏，吏劾更生鑄僞黃金，繫當死。更生兄陽城侯安民上書，入國户半，贖更生罪。上亦奇其材，得踰冬減死論。會初立《穀梁春秋》，徵更生受《穀梁》，講論《五經》於石渠。復拜爲郎中、給事黃門，遷散騎、諫大夫、給事中。

元帝初即位，太傅蕭望之爲前將軍，少傅周堪爲諸吏光祿大夫，皆領尚書事，甚見尊任。更生年少於望之、堪，然二人重之，薦更生宗室忠直，明經有行，擢爲散騎宗正給事中，與侍中金敞拾遺於左右。四人同心輔政，患苦外戚許、史在位放縱，而中書宦官弘恭、石顯弄權。望之、堪、更生議，欲白罷退之。未白而語泄，遂爲許、史及恭、顯所譖愬，堪、更生下獄，及望之皆免官。語在《望之傳》。其春地震，夏，客星見昴、卷舌間。上感悟，下詔賜望之爵關內侯，奉朝請。秋，徵堪、向，欲以爲諫大夫，恭、顯白皆爲中郎。冬，地復震。時恭、顯、許、史子弟侍中諸曹，皆側目於望之等，更生懼焉，乃使其外親上變事，言：【略】

書奏，恭、顯疑其更生所爲，白請考姦詐。辭果服，遂逮更生繫獄，下太傅韋玄成、諫大夫貢禹，與廷尉雜考。劾更生前爲九卿，坐與望之、堪謀排車騎將軍高、許、史氏侍中者，毀離親戚，欲退去之，而獨專權。爲臣不忠，幸不伏誅，復蒙恩徵用，不悔前過，而教令人言變事，誣罔不道。更生坐免爲庶人。而望之亦坐使子上書自冤前事，恭、顯白令詣獄置對。望之自殺。天子甚悼恨之，乃擢周堪爲光祿勳，堪弟子張猛光祿大夫給事中，大見信任。恭、顯憚之，數譖毀焉。更生見堪、猛在位，幾己得復進，懼其傾危，乃上封事諫曰：【略】

恭、顯見其書，愈與許、史比而怨更生等。堪性公方，自見孤立，遂直道而不曲。是歲夏寒，日青無光，恭、顯及許、史皆言堪、猛用事之咎。上內重堪，又患衆口之寖潤，無所取信。時長安令楊興以材能幸，常稱譽堪。上欲以爲助，乃見問興：「朝臣齗齗不可光祿勳，何邪？」興者傾巧士，謂上疑堪，因順指曰：「堪非獨不可於朝廷，自州里亦不可也。臣見衆人聞堪前與劉更生等謀毀骨肉，以爲當誅，故臣前言堪不可誅傷，爲國養恩也。」上曰：「然此何罪而誅？今宜奈何？」興曰：「臣愚以爲可賜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户，勿令典事。明主不失師傅之恩，此最策之得者也。」上於是疑。會城門校尉諸葛豐亦言堪、猛短，上因發怒免豐。語在其傳。又曰：「豐言堪、猛貞信不立，朕閔而不治，又惜其材能未有所効，其左遷堪爲河東太守，猛槐里令。」

顯等專權日甚。後三歲餘，孝宣廟闕災，其晦，日有蝕之。於是上召諸前言日變在堪、猛者責問，皆稽首謝。乃因下詔曰：「河東太守堪，先帝賢之，命而傅朕。資質淑茂，道術通明，論議正直，秉心有常，發憤悃愊，信有憂國之心。以不能阿尊事貴，孤特寡助，抑厭遂退，卒不克明。往者衆臣見異，不務自修，深惟其故，而反晻昧說天，託咎此人。朕不得已，出而試之，以彰其材。堪出之後，大變仍臻，衆亦嘿然。堪治未期年，而三老官屬有識之士詠頌其美，使者過郡，靡人不稱。此固足以彰先帝之知人，而朕有以自明也。俗人乃造端作基，非議詆欺，或引幽隱，非所宜明，意疑以類，欲以陷之，朕亦不取也。朕迫于俗，不得專心，乃者天著大異，朕甚懼焉。今堪年衰歲暮，恐不得自信，排於異人，將安究之哉？其徵堪詣行在所。」拜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領尚書事。猛復爲太中大夫給事中。顯幹尚書事，尚書五人，皆其

黨也。堪希得見，常因顯白事，事決顯口。會堪疾瘖，不能言而卒。顯誣譖猛，令自殺於公車。更生傷之，乃著《疾讒》、《擿要》、《救危》及《世頌》，凡八篇，依興古事，悼己及同類也。遂廢十餘年。

成帝即位，顯等伏辜，更生乃復進用，更名向。向以故九卿召拜爲中郎，使領護三輔都水。數奏封事，遷光禄大夫。是時帝元舅陽平侯王鳳爲大將軍秉政，倚太后，專國權，兄弟七人皆封爲列侯。時數有大異，向以爲外戚貴盛，鳳兄弟用事之咎。而上方精於《詩》、《書》，觀古文，詔向領校中《五經》祕書。向見《尚書・洪範》，箕子爲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向乃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迹行事，連傳禍福，著其占驗，比類相從，各有條目，凡十一篇，號曰《洪範五行傳論》，奏之。天之心知向忠精，故爲鳳兄弟起此論也，然終不能奪王氏權。

久之，嘗起昌陵，數年不成，復還歸延陵，制度泰奢。向上疏諫曰：【略】書奏，上甚感向言，而不能從其計。

向睹俗彌奢淫，而趙、衛之屬起微賤，踰禮制。向以爲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爲《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及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説苑》凡五十篇奏之。數上疏言得失，陳法戒。書數十上，以助觀覽，補遺闕。上雖不能盡用，然內嘉其言，常嗟歎之。

時上無繼嗣，政由王氏出，災異浸甚。向雅奇陳湯智謀，與相親友，獨謂湯曰：「災異如此，而外家日盛，其漸必危劉氏。吾幸得同姓末屬，叅世蒙漢厚恩，身爲宗室遺老，歷事三主。上以我先帝舊臣，每進見常加優禮，吾而不言，孰當言者？」向遂上封事極諫曰：【略】書奏，天子召見向，歎息悲傷其意，謂曰：「君且休矣，吾將思之。」以向爲中壘校尉。

向爲人簡易無威儀，廉靖樂道，不交接世俗，專積思於經術，晝誦書傳，夜觀星宿，或不寐達旦。元延中，星孛東井，蜀郡岷山崩雍江。向惡此異，語在《五行志》。懷不能已，復上奏，其辭曰：【略】

上輒入之，然終不能用也。向每召見，數言公族者國之枝葉，枝葉落則本根無所庇廕；方今同姓疏遠，母黨專政，禄去公室，權在外家，非所以彊漢宗，卑私門，保守社稷，安固後嗣也。

向自見得信於上，故常顯訟宗室，譏刺王氏及在位大臣，其言多痛切，發於至誠。上數欲用向爲九卿，輒不爲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故終不遷。居列大夫官前後三十餘年，年七十二卒。卒後十三歲而王氏代漢。向三子皆好學：長子伋，以《易》教授，官至郡守；中子賜，九卿丞，蚤卒；少子歆，最知名。

歆字子駿，少以通《詩》、《書》能屬文召，見成帝，待詔宦者署，爲黄門郎。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祕書，講六藝傳記，諸子、詩賦、數術、方技，無所不究。向死後，歆復爲中壘校尉。

哀帝初即位，大司馬王莽舉歆宗室有材行，爲侍中太中大夫，遷騎都尉、奉車光禄大夫，貴幸。復領《五經》，卒父前業。歆乃集六藝羣書，種別爲《七略》。語在《藝文志》。

歆及向始皆治《易》，宣帝時，詔向受《穀梁春秋》，十餘年，大明習。及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亦湛靖有謀，父子俱好古，博見彊志，過絶於人。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歆數以難向，向不能非間也，然猶自持其《穀梁》義。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

昔唐既衰，而三代迭興，聖帝明王，累起相襲，其道甚著，周室既微而禮樂不正，道之難全也如此。是故孔子憂道之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乃得其所；修《易》，序《書》，制作《春秋》，以紀帝王之道。及夫子没而微言絶，七十子終而大義乖。重遭戰國，棄籩豆之禮，理軍旅之陳，孔氏之道抑，而孫吴之術興。陵夷至于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道術由是遂滅。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絶，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它書。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咸介胄武夫，莫以爲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朝錯從

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于屋壁，朽折散絶，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牙。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稱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脱，朕甚閔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遠矣。

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臧於祕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閔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祕臧，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脱簡，傳或間編。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此乃有識者之所惜閔，士君子之所嗟痛也。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絶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妬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尚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豈不哀哉！

今聖上德通神明，繼統揚業，亦閔文學錯亂，學士若茲，雖昭其情，猶依違謙讓，樂與士君子同之。故下明詔，試《左氏》可立不，遣近臣奉指銜命，將以輔弱扶微，與二三君子比意同力，冀得廢遺。今則不然，深閉固距，而不肯試，猥以不誦絶之，欲以杜塞餘道，絶滅微學。夫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此乃衆庶之所爲耳，非所望士君子也。且此數家之事，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考視，其古文舊書，皆有徵驗，外内相應，豈苟而已哉！

夫禮失求之於野，古文不猶愈於野乎？往者博士《書》有歐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復廣立《穀梁春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義雖相反，猶並置之。何則？與其過而廢之也，寧過而立之。傳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今此數家之言，所以兼包大小之義，豈可偏絶哉！若必專己守殘，黨同門，妬道真，違明詔，失聖意，以陷於文吏之議，甚爲二三君子不取也。

其言甚切，諸儒皆怨恨。是時名儒光禄大夫龔勝以歆移書上疏深自罪責，願乞骸骨罷。及儒者師丹爲大司空，亦大怒，奏歆改亂舊章，非毁先帝所立。上曰：「歆欲廣道術，亦何以爲非毁哉？」歆由是忤執政大臣，爲衆儒所訕，懼誅，求出補吏，爲河内太守。以宗室不宜典三河，徙守五原，後復轉在涿郡，歷三郡守。數年，以病免官，起家復爲安定屬國都尉。會哀帝崩，王莽持政，莽少與歆俱爲黄門郎，重之，白太后。太后留歆爲右曹太中大夫，遷中壘校尉，羲和，京兆尹，使治明堂辟雍，封紅休侯。典儒林史卜之官，考定律曆，著《三統曆譜》。

初，歆以建平元年改名秀，字穎叔云。及王莽篡位，歆爲國師，後事皆在《莽傳》。

贊曰：仲尼稱「材難不其然與！」自孔子後，綴文之士衆矣，唯孟軻、孫況、董仲舒、司馬遷、劉向、揚雄。此數公者，皆博物洽聞，通達古今，其言有補於世。傳曰「聖人不出，其間必有命世者焉」，豈近是乎？劉氏《洪範論》發明《大傳》，著天人之應；《七略》剖判藝文，總百家之緒；《三統曆譜》考步日月五星之度。有意其推本之也。嗚虖！向言山陵之戒，于今察之，哀哉！指明梓柱以推廢興，昭矣！豈非直諒多聞，古之益友與！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

昔仲尼没而微言絶，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戰國從衡，真僞分爭，諸子之言紛然殺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脱，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禄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録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删其要，以備篇籍。

《風俗通・正失》　孝成皇帝好《詩》、《書》，通覽古今，閑習朝廷儀體，尤善漢家法度故事。常見中壘校尉劉向，曰：「世俗多傳道孝文皇帝，小生於軍，及長大有識，不知父所在，日祭於代東門外。高帝數夢見一兒祭己，使使至代求之，果得文帝，立爲代王。及後徵到，後期不得立，日爲再中。及即位爲天子，躬自節儉，集上書囊以爲前殿帷，常居明光宮聽政。爲皇太薄后持三年服，廬居枕塊如禮，至以發大病，知後子不能行三年之喪，更制三十六日服。治天下致升平，斷獄三百人，粟升一錢，有此事不？」

向對曰：「皆不然。謹按漢高三年，魏王豹叛漢附楚，漢使大將韓信擊虜豹姬薄夫人，傳詣雒陽織室。漢王見薄姬，內後宮幸之，生文帝。二年而爲王者子，常居宮闕內，不棄捐軍中，祭代東門。高皇后八年後九月己酉夕即位，就未央，幸前殿，下赦令。即位時以昏夜，日不再中。文帝雖節儉，未央前殿至奢，雕文五采，盡華榱璧璫，軒檻皆飾以黃金，其勢不可以書囊爲帷。奢儉好醜，不相副侔。又文帝以後元年六月己亥崩未央宮，在時平當聽政宣室，不居明光宮。及皇太薄后以孝景二年四月壬子薨，葬南陵。文帝先太后崩，不爲皇太薄后持三年服。文帝遵漢家基業初定，重承軍旅之後，百姓新免於干戈之難。故文帝宜因修秦餘政教，輕刑事少，與之休息，以儉約節欲自持，初開籍田，躬勸農耕桑，務民之本。即位十餘年，時五穀豐熟，百姓足，倉廩實，蓄積有餘。然文帝本修黃、老之言，不甚好儒術，其治尚清淨無爲。以故禮樂庠序未修，民俗未能大化，苟溫飽完給，所謂治安之國也。其後匈奴數犯塞，侵擾邊境。單于深入寇掠，賊害北地都尉，殺略吏民，係虜老弱，驅畜産，燒積聚，候騎至甘泉，烽火通長安，京師震動，無不憂懣。是時大發興材官騎士十餘萬軍長安，帝遣丞相灌嬰擊匈奴，文帝自勞兵至太原、代郡。由是北邊置屯待戰，設備備胡，兵連不解，轉輸駱驛，費損虛耗。因以年歲不登，百姓饑乏，穀糴常至石五百，時不升一錢。前待詔賈捐之爲孝元皇帝言：『太宗時民賦四十，斷獄四百餘。』案太宗時民重犯法，治理不能過中宗之世，地節元年天下斷獄四萬七千餘人。如捐之言復不類，前世斷獄皆以萬數，不三百人。文帝即位二十三年，日月薄蝕，地數震動，毀壞民盧舍，關東二十九山同日崩潰水出，河決酸棗，大風壞都，雨雹如桃李，深者厚三尺，狗馬及人皆生角，大雪，蝗蟲。文帝下詔書曰：『間者陰陽不調，日月薄蝕，年穀不登，大遭旱蝗饑饉之害，謫見天地，災及萬民，丞相、御史議可以佐百姓之急。』推此事類，似不及中宗之世，不可以爲升平。」

上曰：「吾於臨朝統政施號令何如？」向未及對，上謂向：「校尉帝師傅，耆舊洽聞，親事先帝，歷見三世得失。事無善惡，如聞知之，其言勿有所隱。」向曰：「文帝時政頗遺失，皆所謂悔慊小疵耶。嘗幸過郎署，問中郎馮唐以趙將廉頗、馬服。唐言：『今雖有此人，不能用也。』推輦而去，還歸禁中，召貴讓唐。唐頓首陳言：『閱之於祖父，道廉頗、李牧爲邊將，市租諸入皆輸莫府，而趙王不問多少。日擊牛灑酒，勞賜士大夫，賞異有故，能立威名。今臣竊聞雲中太守魏尚，邊之良將也。匈奴常犯塞爲寇，尚追之，吏士爭居前，樂盡死力。斬首上功，誤差數級，下之吏，尚竟抵罪。由是言之，雖得廉頗、李牧不能用也。』及河東太守季布治郡有聲，召欲以爲御史大夫。左右或毀言使酒，後不用，布見辭去，自陳曰：『臣幸得待罪河東，無故而見徵召，此人必有以臣欺國者，既到無用，此人亦有以毀傷臣者。今以一人言則進之，以一人言則退之，臣恐天下有以見朝廷短也。』上有慚色，卒遣布之官。及太中大夫鄧通以佞幸吮癰瘍瘃汁見愛，擬於至親，賜以蜀郡銅山，令得鑄錢，通私家之富，侔於王者，封君。又爲微行，數幸通家。文帝代服衣履，襲氈帽，騎駿馬，從侍中、近臣、常侍、期門武騎獵漸臺下，馳射狐兔，果雉刺兢。是時待詔賈山諫，以爲不宜數從郡國賢良吏出遊獵，重令此人負名不稱其與。及太中大夫賈誼亦數陳止遊獵。是時誼與鄧通俱侍中同位，誼又惡通爲人，數廷譏之，由是疏遠，遷爲長沙太傅。既之官，內不自得。及渡湘水，投吊書曰：『闓茸尊顯，佞諛得意。』以哀屈原離讒邪之咎，亦因自傷爲鄧通等所愬也。」

成帝曰：「其治天下孰與孝宣皇帝？」向曰：「中宗之世，政教明，法令行，邊境安，四夷親，單于款塞，天下殷富，百姓康樂，其治過於太宗之時。亦以遭遇匈奴賓服，四夷和親也。」

上曰：「後世皆言文帝治天下幾至太平，其德比周成王，此語何從生？」向對曰：「生於言事。文帝禮言事者，不傷其意，羣臣無小大，至即便從容言。上止輦聽之，其言可者稱善，不可者喜笑而已。言事多褒之，後人見遺文則以爲然。世之毀譽，莫能得實，審形者少，隨聲者多，或至以無爲有。故曰堯、舜不勝其善，桀、紂不勝其惡。桀、紂非殺父與君也，而世有殺君父者，人皆無道如桀、紂，此不勝其惡故。若文帝之仁賢，不勝其善，世俗

褒揚，言其德比成王，治幾太平也。然文帝之節儉約身以率先天下，忍容言者，含咽臣子之短，此亦通人難及，似出於孝宣皇帝者也。如其聰明遠識，不忘數十年事，制持萬機，天資治理之材，恐文帝亦且不及孝宣皇帝。向以爲如此。及至世間言文帝小生於軍中，長大祭代東門外，使者求得之，因立爲代王；徵當即位，後期，日爲之再中；集上書囊以爲前殿帷，常居明光宮聽政，爲薄太后持三年服，治天下致升平，斷獄三百人，粟一升一錢，凡此十餘事，皆俗人所妄傳，言過其實及傳會，或以爲前皆非是。」如劉向言。

班彪班固傳

《漢書》卷一〇〇上《敘傳上》　班氏之先，與楚同姓，令尹子文之後也。子文初生，棄於菅中，而虎乳之。楚人謂乳「穀」，謂虎「於檡」，故名穀於檡，字子文。楚人謂虎「班」，其子以爲號。秦之滅楚，遷晉、代之間，因氏焉。【略】

穉生彪。彪字叔皮，幼與從兄嗣共遊學，家有賜書，內足於財，好古之士自遠方至，父黨揚子雲以下莫不造門。【略】

叔皮唯聖人之道然後盡心焉。年二十，遭王莽敗，世祖即位於冀州。時隗囂據壟擁衆，招輯英俊，而公孫述稱帝於蜀漢，天下雲擾，大者連州郡，小者據縣邑。囂問彪曰：「往者周亡，戰國並爭，天下分裂，數世然後乃定，其抑者從橫之事復起於今乎？將承運迭興在於一人也？願先生論之。」對曰：「周之廢興與漢異。昔周立爵五等，諸侯從政，本根既微，枝葉强大，故其末流有從橫之事，其勢然也。漢家承秦之制，並立郡縣，主有專己之威，臣無百年之柄，至於成帝，假借外家，哀、平短祚，國嗣三絕，危自上起，傷不及下。故王氏之貴，傾擅朝廷，能竊號位，而不根於民。是以即真之後，天下莫不引領而歎，十餘年間，外內騷擾，遠近俱發，假號雲合，咸稱劉氏，不謀而同辭。方今雄桀帶州城者，皆無七國世業之資。《詩》云：「皇矣上帝，臨下有赫，鑒觀四方，求民之莫。」今民皆謳吟思漢，鄉仰劉氏，已可知矣。」囂曰：「先生言周、漢之勢，可也，至於但見愚民習識劉氏姓號之故，而謂漢家復興，疏矣！昔秦失其鹿，劉季逐而掎之，時民復知漢虐！」既感囂言，又愍狂狡之不息，乃著《王命論》以救時難。其辭曰：

昔在帝堯之禪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皋于稷、契，咸佐唐虞，光濟四海，奕世載德，至于湯武，而有天下。雖其遭遇異時，禪代不同，至于應天順民，其揆一也。是故劉氏承堯之祚，氏族之世，著乎《春秋》。唐據火德，而漢紹之，始起沛澤，則神母夜號，以章赤帝之符。由是言之，帝王之祚，必有明聖顯懿之德，豐功厚利積叙之業，然後精誠通於神明，流澤加於生民，故能爲鬼神所福饗，天下所歸往，未見運世無本，功德不紀，而得屈起在此位者也。世俗見高祖興於布衣，不達其故，以爲適遭暴亂，得奮其劍，游說之士至比天下於逐鹿，幸捷而得之，不知神器有命，不可以智力求也。悲夫！此世所以多亂臣賊子者也。若然者，豈徒閭於天道哉？又不覩之於人事矣！

夫餓饉流隸，飢寒道路，思有裋褐之褻，儕石之畜，所願不過一金，然終於轉死溝壑。何則？貧窮亦有命也。況虐天子之貴，四海之富，神明之祚，可得而妄處哉？故雖遭罹陀會，竊其權柄，勇如信、布，彊如梁、籍，成如王莽，然卒潤鑊伏質，亨醢分裂，又況幺麽，尚不及敗子，而欲闇奸天位者虐！是故駑蹇之乘不騁千里之塗，燕雀之疇不奮六翮之用，窶悋之材不荷棟梁之任，斗筲之子不乘帝王之重。《易》曰「鼎折足，覆公餗」，不勝其任也。

當秦之末，豪桀共推陳嬰而王之，嬰母止之曰：「自吾爲子家婦，而世貧賤，卒富貴不祥，不如以兵屬人，事成少受其利，不成禍有所歸。」嬰從其言，而陳氏以寧。王陵之母亦見項氏之必亡，而劉氏之將興也。是時陵爲漢將，而母獲於楚，有漢使來，陵母見之，謂曰：「願告吾子，漢王長者，必得天下，子謹事之，無有二心。」遂對漢使伏劍而死，以固勉陵。其後果定於漢，陵爲宰相封侯。夫以匹婦之明，猶能推事理之致，探禍福之機，而全宗祀於無窮，垂策書於春秋，而況大丈夫之事虐！是故窮達有命，吉凶由人，嬰母知廢，陵母知興，審此四者，帝王之分決矣。

蓋在高祖，其興也有五：一曰帝堯之苗裔，二曰體貌多奇異，三曰神武有徵應，四曰寬明而仁恕，五曰知人善任使。加之以信誠好謀，達於聽受，見善如不及，用人如由己，從諫如順流，趣時如嚮赴；當食吐哺，納子房之策；拔足揮洗，揖酈生之說；寤成卒之言，斷慷土之情；高四皓之名，割肌膚之愛；舉韓信於行陳，收陳平於亡命，英雄陳力，羣策畢舉：此高祖之大略，所以成帝業也。若乃鑒瑞符應，又可

略聞矣。初劉媼任高祖而夢與神遇，震電晦冥，有龍蛇之怪。及其長而多靈，有異於衆，是以王、武感物而折券，呂公親形而進女；秦皇東游以厭其氣，呂后望雲而知所處；始受命則白蛇分，西入關則五星聚。故淮陰、留侯謂之天授，非人力也。

歷古今之得失，驗行事之成敗，稽帝王之世運，考五者之所謂，取舍不厭斯位，符瑞不同斯度，而苟昧於權利，越次妄據，外不量力，内不知命，則必喪保家之主，失天年之壽，遇折足之凶，伏鈇鉞之誅。英雄誠知覺寤，畏若禍戒，超然遠覽，淵然深識，收陵、嬰之明分，絶信、布之覬覦，距逐鹿之瞽説，審神器之有授，毋貪不可幾，爲二母之所咲，則福祚流于子孫，天禄其永終矣。

知隗囂終不寤，乃避墜於河西。河西大將軍竇融嘉其美德，訪問焉。舉茂材，爲徐令，以病去官。後數應三公之召。仕不爲禄，所如不合；學不爲人，博而不俗；言不爲華，述而不作。

有子曰固，弱冠而孤，作《幽通之賦》，以致命遂志。其辭曰：【略】

永平中爲郎，典校祕書，專篤志於博學，以著述爲業。或譏以無功，又感東方朔、揚雄目論以不遭蘇、張、范、蔡之時，曾不折之以正道，明君子之所守，故聊復應焉。其辭曰：

賓戲主人曰：「蓋聞聖人有壹定之論，列士有不易之分，亦云名而已矣。故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夫德不得後身而特盛，功不得背時而獨章，是以聖喆之治，棲棲皇皇，孔席不煖，墨突不黔。由此言之，取舍者昔人之上務，著作者前列之餘事耳。今吾子幸游帝王之世，躬帶冕之服，浮英華，湛道德，譬龍虎之文，舊矣。卒不能據首尾，奮翼鱗，振拔洿塗，跨騰風雲，使見之者景駭，聞之者嚮震。徒樂枕經籍書，紆體衡門，上無所蒂，下無所根。獨攄意虖宇宙之外，鋭思於豪芒之内，潛神默記，恆以年歲。然而器不賈於當己，用不效於一世，雖馳辯如濤波，摛藻如春華，猶無益於殿最。意者，且運朝夕之策，定合會之計，使存有顯號，亡有美謚，不亦優虖？」

主人遁爾而咲曰：「若賓之言，斯所謂見勢利之華，閣道德之實，守突奥之熒燭，未卬天庭而覩白日也。曩者王塗蕪穢，周失其御，侯伯方軌，戰國横騖，於是七雄虓闞，分裂諸夏，龍戰而虎爭。游説之徒，風颺電激，並起而救之，其餘焱飛景附，煜霅其間者，蓋不可勝載。當此之時，捃朽摩鈍，鉛刀皆能壹斷，是故魯連飛一矢而蹶千金，虞卿以顧眄而捐相印也。夫啾發投曲，感耳之聲，合之律度，淫蛙而不可聽者，非《韶》、《夏》之樂也；因勢合變，偶時之會，風移俗易，乖忤而不可通者，非君子之法也。及至從人合之，衡人散之，亡命漂説，騁旅騁辭，商鞅挾三術以鑽孝公，李斯奮時務而要始皇，彼皆騷風雲之會，履顛沛之勢，據徼乘邪以求一日之富貴，朝爲榮華，夕而焦瘁，福不盈眦，既溢於世，凶人且以自悔，況吉士而是賴虖！且功不可以虚成，名不可以僞立，韓設辯以徼君，吕行詐以貿國。《説難》既酋，其身乃囚；秦貨既貴，厥宗亦墜。是故仲尼抗浮雲之志，孟軻養浩然之氣，彼豈樂爲迂闊哉？道不可以貳也。方今大漢洒埽羣穢，夷險芟荒，廓帝紘，恢皇綱，基隆於羲、農，規廣於黄、唐；其君天下也，炎之如日，威之如神，函之如海，養之如春。是以六合之内，莫不同原共流，沐浴玄德，棊印太和，枝附葉著，譬猶少木之殖山林，鳥魚之毓川澤，得氣者蕃滋，失時者苓落，參天墜而施化，豈云人事之厚薄哉？今子處皇世而論戰國，耀所聞而疑所覩，欲從旄敦而度高虖泰山，懷汎濫而測深虖重淵，亦未至也。」

賓曰：「若夫鞅、斯之倫，衰周之凶人，既聞命矣。敢問上古之士，處身行道，輔世成名，可述於後者，默而已虖？」

主人曰：「何爲其然也！昔咎繇謨虞，箕子訪周，言通帝王，謀合聖神；殷説夢發於傅巖，周望兆動於渭濱，齊甯激聲於康衢，漢良受書於邳沂，皆竣命而神交，匪詞言之所信，故能建必然之策，展無窮之勳也。近者陸子優縣，《新語》以興；董生下帷，發藻儒林；劉向司籍，辯章舊聞；揚雄覃思，《法言》、《大玄》：皆及耆君之門閫，究先聖之壺奥，婆娑虖術藝之場，休息虖篇籍之囿，以全其質而發其文，用納虖聖聽，列炳於後人，斯非其亞與！若乃夷抗行於首陽，惠降志於辱仕，顔耽樂於簞瓢，孔終篇於西狩，聲盈塞於天淵，真吾徒之師表也。且吾聞之：壹陰壹陽，天墜之方；乃文乃質，王道之綱；有同有異，聖喆之常。故曰：慎修所志，守爾天符，委命共己，味道之腴，神之聽之，名其舍諸！賓又不聞鼓氏之璧韞於荆石，隨侯之珠藏於蜂蛤虖？歷世莫眡，不知其將含景耀，吐英精，曠千載而流夜光也。應龍潛於潢汙，魚黿

媟之，不覩其能奮靈德，合風雲，超忽荒，而躆顥蒼也。故夫泥蟠而天飛者，應龍之神也；先賤而後貴者，龢、隨之珍也；眚闇而久章者，君子之真也。若乃牙、曠清耳於管絃，離婁眇目於豪分；逢蒙絕技於弧矢，班輸榷巧於斧斤；良、樂軼能於相馭，烏獲抗力於千鈞；龢、鵲發精於鍼石，研、桑心計於無垠。僕亦不任廁技於彼列，故密爾自娛於斯文。」

《漢書》卷一〇〇下《叙傳下》 固以爲唐、虞、三代，《詩》《書》所及，世有典籍，故雖堯、舜之盛，必有典謨之篇，然後揚名於後世，冠德於百王，故曰「巍巍乎其有成功，煥乎其有文章也！」漢紹堯運，以建帝業，至於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紀，編於百王之末，廁於秦、項之列。太初以後，闕而不録，故探篹前記，綴輯所聞，以述《漢書》，起元高祖，終于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旁貫《五經》，上下洽通，爲春秋考紀、表、志、傳，凡百篇。其敍曰：

皇矣漢祖，纂堯之緒，實天生德，聰明神武。秦人不綱，罔漏于楚，爰兹發迹，斷蛇奮旅。神母告符，朱旗乃舉，粤蹈秦郊，嬰來稽首。革命創制，三章是紀，應天順民，五星同晷。項氏畔換，黜我巴、漢，西土宅心，戰士憤怨。乘釁而運，席卷三秦，割據河山，保此懷民。股肱蕭、曹，社稷是經，爪牙信、布，腹心良、平，龔行天罰，赫赫明明。述《高紀》第一。

孝惠短世，高后稱制，罔顧天顯，吕宗以敗。述《惠紀》第二，《高后紀》第三。

太宗穆穆，允恭玄默，化民以躬，帥下以德。農不供貢，辠不收孥，宮不新館，陵不崇墓。我德如風，民應如屮，國富刑清，登我漢道。述《文紀》第四。

孝景蒞政，諸侯方命，克伐七國，王室以定。匪怠匪荒，務在農桑，著于甲令，民用寧康。述《景紀》第五。

世宗曄曄，思弘祖業，疇咨熙載，髦俊並作。厥作伊何？百蠻是攘，恢我疆宇，外博四荒。武功既抗，亦迪斯文，憲章六學，統壹聖真。封禪郊祀，登秩百神；協律改正，饗兹永年。述《武紀》第六。

孝昭幼沖，冢宰惟忠。燕、蓋譸張，實叡實聰，辠人斯得，邦家和同。述《昭紀》第七。

中宗明明，夤用刑名，時舉傅納，聽斷惟精。柔遠能邇，燀燿威靈，龍荒幕朔，莫不來庭。丕顯祖烈，尚於有成。述《宣紀》第八。

孝元翼翼，高明柔克，賓禮故老，優繇亮直。外割禁囿，内損御服，離宮不衞，山陵不邑。閹尹之喦，穢我明德。述《元紀》第九。

孝成煌煌，臨朝有光，威儀之盛，如圭如璋。壺闈恣趙，朝政在王，炎炎燎火，亦允不陽。述《成紀》第十。

孝哀彬彬，克擸威神，彫落洪支，底剭鼎臣。婉孌董公，惟亮天功，《大過》之困，實橈實凶。述《哀紀》第十一。

孝平不造，新都作宰，不周不伊，喪我四海。述《平紀》第十二。

漢初受命，諸侯並政，制自項氏，十有八姓。述《異姓諸侯王表》第一。

太祖元勳，啓立輔臣，支庶藩屏，侯王並尊。述《諸侯王表》第二。

侯王之祉，祚及宗子，公族蕃滋，支葉碩茂。述《王子侯表》第三。

受命之初，贊功剖符，奕世弘業，爵土乃昭。述《高惠高后孝文功臣侯表》第四。

景征吳、楚，武興師旅，後昆承平，亦有紹土。述《景武昭宣元成哀功臣侯表》第五。

亡德不報，爰存二代，宰相外戚，昭韙見戒。述《外戚恩澤侯表》第六。

漢迪於秦，有革有因，觕舉僚職，並列其人。述《百官公卿表》第七。

篇章博舉，通于上下，略差名號，九品之敍。述《古今人表》第八。

元元本本，敷始於一，産氣黄鍾，造計秒忽。八音七始，五聲六律，度量權衡，曆算逌出。官失學微，六家分乖，壹彼壹此，庶研其幾。述《律曆志》第一。

上天下澤，春靁奮作，先王觀象，爰制禮樂。厥後崩壞，鄭、衞荒淫，風流民化，湎湎紛紛。略存大綱，以統舊文。述《禮樂志》第二。

靁電皆至，天威震耀，五刑之作，是則是效，威實輔德，刑亦助教。季世不詳，背本争末，吴、孫狙詐，申、商酷烈。漢章九法，太宗改作，輕重之差，世有定籍。述《刑法志》第三。

厥初生民，食貨惟先。割制廬井，定爾土田，什一供貢，下富上尊。商以足用，茂遷有無，貨自龜貝，至此五銖。揚搉古今，監世盈虛。述《食貨志》第四。

昔在上聖，昭事百神，類帝禋宗，望秩山川，明德惟馨，永世豐年。季末淫祀，營信巫史，大夫臚岱，侯伯儐時，放誕之徒，緣間而起。瞻前顧後，正其終始。述《郊祀志》第五。

炫炫上天，縣象著明，日月周輝，星辰垂精。百官立法，宮室混成，降應王政，景以燭形。三季之後，厥事放紛，舉其占應，覽故考新。述《天文志》第六。

《河圖》命庖，《洛書》賜禹，八卦成列，九疇迪敍。世代寔賾，光演文、武，《春秋》之占，咎徵是舉。告往知來，王事之表。述《五行志》第七。

《坤》作鑒勢，高下九則，自昔黃、唐，經略萬國，奠定東西，疆理南北。三代損益，降及秦、漢，革剗五等，制立郡縣。略表山川，彰其剖判。述《地理志》第八。

夏乘四載，百川是導。唯河爲黿，災及後代。商竭周移，秦決南涯，自茲距漢，北亡八支。文陘棗野，武作《瓠歌》，成有平年，後遂滂沱。爰及溝渠，利我國家。述《溝洫志》第九。

處羲畫卦，書契後作，虞、夏、商、周，孔纂其業，篹《書》刪《詩》，綴《禮》正《樂》，彖系大《易》，因史立法。六學既登，遭世罔弘，羣言紛亂，諸子相騰。秦人是滅，漢修其缺，劉向司籍，九流以別。爰著目録，略序洪烈。述《藝文志》第十。

上嫚下暴，惟盜是伐，勝、廣燻起，梁、籍扇烈。赫赫炎炎，遂焚咸陽，宰割諸夏，命立侯王，誅嬰放懷，詐虐以亡。述《陳勝項籍傳》第一。

張、陳之交，胥如父子，攜手逐秦，拊翼俱起。據國爭權，還爲豺虎，耳謀甘公，作漢藩輔。述《張耳陳餘傳》第二。

三柄之起，本根既朽，枯楊生華，曷惟其舊！橫雖雄材，伏于海隅，沐浴尸鄉，北面奉首，旅人慕殉，義過《黃鳥》。述《魏豹田儋韓信傳》第三。

信惟餓隸，布實黥徒，越亦狗盜，芮尹江湖。雲起龍襄，化爲侯王，割有齊、楚，跨制淮、梁。綰自同閈，鎮我北疆，德薄位尊，非胙惟殃。吳克忠信，胤嗣乃長。述《韓彭英盧吳傳》第四。

賈廑從旅，爲鎮淮、楚。澤王琅邪，權激諸吕。澣之受吳，疆土踰矩，雖戒東南，終用齊斧。述《荆燕吳傳》第五。

太上四子：伯兮早夭，仲氏王代，胥宅于楚。戊實淫虐，平陸乃紹。其在于京，奕世宗正，劬勞王室，用侯陽成。子政博學，三世成名，述《楚元王傳》第六。

季氏之詘，辱身毀節，信于上將，議臣震栗。欒公哭梁，田叔殉趙，見危授命，誼動明主。布歷燕、齊，叔亦相魯，民思其政，或金或社。述《季布欒布田叔傳》第七。

高祖八子，二帝六王。三趙不幸，淮、厲自亡，燕、靈絶嗣，齊、悼特昌。掩有東土，自岱徂海，支庶分王，前後九子。六國誅斃，適齊亡祀。城陽、濟北，後承我國。赳赳景王，匡漢社稷。述《高五王傳》第八。

猗與元勳，包漢舉信，鎮守關中，足食成軍，營都立宮，定制修文。平陽玄默，繼而弗革，民用作歌，化我淳德。漢之宗臣，是謂相國。述《蕭何曹參傳》第九。

留侯襲秦，作漢腹心，圖折武關，解阨鴻門。推齊銷印，毆致越、信，招賓四老，惟寧嗣君。陳公援攘，歸漢乃安，斃范亡項，走狄擒韓，六奇既設，我罔艱難。安國延爭，致仕杜門。絳侯矯矯，誅吕尊文。亞夫守節，吳、楚有勳。述《張陳王周傳》第十。

舞陽鼓刀，滕公廐駿，潁陰商販，曲周庸夫，攀龍附鳳，並乘天衢。述《樊酈滕灌傅靳周傳》第十一。

北平志古，司秦柱下，定漢章程，律度之緒。建平質直，犯上干色；廣阿之廑，食厥舊德。故安執節，賁通請錯，蹇蹇帝臣，匪躬之故。述《張周趙任申屠傳》第十二。

食其監門，長揖漢王，畫襲陳留，進收敖倉，塞隘杜津，王基以張。賈作行人，百越來賓，從容風議，博我以文。敬縣役夫，遷京定都，内强關中，外和匈奴。叔孫奉常，與時抑揚，稅介免胄，禮義是創。或慙或謀，觀國之光。述《酈陸朱叔孫傳》第十三。

淮南儐狂，二子受殃。安辯而邪，賜頑以荒，敢行稱亂，窘世薦亡。述《淮南衡山濟北傳》第十四。

崩通壹説，三雄是敗，覆酈驕韓，田横顛沛。被之拘係，乃成患害。充、躬罔極，交亂弘大。述《剥伍江息夫傳》第十五。

萬石溫溫，幼寤聖君，宜爾子孫，夭夭伸伸，慶社于齊，不言動民。衛、直、周、張，淑慎其身。述《萬石衛直周張傳》第十六。

孝文三王，代孝二梁，懷折亡嗣，孝乃尊光。內爲母弟，外扞吳、楚，怙寵矜功，僭欲失所，思心既霧，牛觸告妖。帝庸親親，厥國五分，德不堪寵，四支不傳。述《文三王傳》第十七。

賈生矯矯，弱冠登朝。遭文叡聖，屢抗其疏，暴秦之戒，三代是據。建設藩屏，以强守圉，吳、楚合從，賴誼之慮。述《賈誼傳》第十八。

子絲慷慨，激辭納說，搤譽正席，顯陳成敗。錯之瑣材，智小謀大，既如發機，先寇受害。述《爰盎朝錯傳》第十九。

釋之典刑，國憲以平。馮公矯魏，增主之明。長孺剛直，義形於色，下折淮南，上正元服。莊之推賢，於茲爲德。述《張馮汲鄭傳》第二十。

榮如辱如，有機有樞，自下摩上，惟德之隅。賴依忠正，君子采諸。述《賈鄒枚路傳》第二十一。

魏其翩翩，好節慕聲，灌夫矜勇，武安驕盈，凶德相挺，既敗用成。安國壯趾，王恢兵首，彼若天命，此近人咎。述《竇田灌韓傳》第二十二。

景十三王，承文之慶。魯恭館室，江都訞輕；趙敬險詖，中山淫酖；長沙寂漠，廣川亡聲；膠東不亮，常山驕盈。四國絕祀，河間賢明，禮樂是修，爲漢宗英。述《景十三王傳》第二十三。

李廣恂恂，實獲士心，控弦貫石，威動北鄰，躬戰七十，遂死于軍。敢怨衛青，見討去病。陵不引決，忝世滅姓。蘇武信節，不詘王命。述《李廣蘇建傳》第二十四。

長平桓桓，上將之元，薄伐獫允，恢我朔邊，戎車七征，衝軶閑閑，合圍單于，北登闚顏。票騎冠軍，叅勇紛紜，長驅六舉，電擊雷震，飲馬翰海，封狼居山，西規大河，列郡祁連。述《衛青霍去病傳》第二十五。

抑抑仲舒，再相諸侯，身修國治，致仕縣車，下帷覃思，論道屬書，讜言訪對，爲世純儒。述《董仲舒傳》第二十六。

文豔用寡，子虛烏有，寓言淫麗，託風終始，多識博物，有可觀采，蔚爲辭宗，賦頌之首。述《司馬相如傳》第二十七。

平津斤斤，晚臨金門，既登爵位，祿賜頤賢，布衾疏食，用儉飭身。卜式耕牧，以求其志，忠寤明君，乃爵乃試。兒生齊齊，束髮修學，偕列名臣，從政輔治。述《公孫弘卜式兒寬傳》第二十八。

張湯遂達，用事任職，媚茲一人，日旰忘食，既成寵祿，亦羅咎慝。安世溫良，塞淵其德，子孫遵業，全祚保國。述《張湯傳》第二十九。

杜周治文，唯上淺深，用取世資，幸而免身。延年寬和，列于名臣。欽用材謀，有異厥倫。述《杜周傳》第三十。

博望杖節，收功大夏；武師秉鉞，身釁胡社。致死爲福，每生作慝。述《張騫李廣利傳》第三十一。

烏呼史遷，薦胥以刑！幽而發憤，乃思乃精，錯綜羣言，古今是經，勒成一家，大略孔明。述《司馬遷傳》第三十二。

孝武六子，昭、齊亡嗣。燕刺謀逆，廣陵祝詛。昌邑短命，昏賀失據。戾園不幸，宣承天序。述《武五子傳》第三十三。

六世耽耽，其欲滾滾，文武方作，是庸四克。助、偃、淮南，數子之德，不忠其身，善謀於國。述《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第三十四。

東方贍辭，詼諧倡優，譏苑扞偃，正諫舉郵，懷肉汙殿，弛張沈浮。述《東方朔傳》第三十五。

葛繹內寵，屈氂王子。千秋時發，宜春舊仕。敞、義依霍，庶幾云已。弘惟政事，萬年容己。咸睡厥誨，孰爲不子？述《公孫劉田楊王蔡陳鄭傳》第三十六。

王孫羸葬，建乃斬將。雲廷訐禹，福逾刺鳳，是謂狂狷，敞近其衷。述《楊胡朱梅云傳》第三十七。

博陸堂堂，受遺武皇，擁毓孝昭，末命尊揚。遭家不造，立帝廢王，權定社稷，配忠阿衡。懷祿耽寵，漸化不詳，陰妻之逆，至子而亡。秺侯狄孥，虔恭忠信，奕世載德，貤于子孫。述《霍光金日磾傳》第三十八。

兵家之策，惟在不戰。營平皤皤，立功立論，以不濟可，上諭其信。武賢父子，虎臣之俊。述《趙充國辛慶忌傳》第三十九。

義陽樓蘭，長羅昆彌，安遠日逐，義成郅支。陳湯誕節，救在三恕；會宗勤事，疆外之桀。述《傅常鄭甘陳段傳》第四十。

不疑膚敏，應變當理，辭霍不婚，逡遁致仕。疏克有終，散金娛老。定國之祚，于其仁考。廣德當宣，近於知恥。述《雋疏于薛平彭傳》第四十一。

四皓遯秦，古之逸民，不營不拔，嚴平、鄭真。吉困于賀，涅而不緇；禹既黃髮，以德來仕。舍惟正身，勝死善道；郭欽、蔣詡，近遯之好。述《王貢兩龔鮑傳》第四十二。

扶陽濟濟，聞《詩》聞《禮》。玄成退讓，仍世作相。漢之宗廟，叔孫是謨。革自孝元，諸儒變度。國之誕章，博載其路。述《韋賢傳》第四十三。

高平師師，惟辟作威，圖黜凶害，天子是毗。博陽不伐，含弘光大，天誘其衷，慶流苗裔。述《魏相丙吉傳》第四十四。

占往知來，幽贊神明，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學微術昧，或見仿佛，疑殆匪闕，違衆迕世，淺爲尤悔，深作敦害。述《眭兩夏侯京翼李傳》第四十五。

廣漢尹京，克聰克明；延壽作翊，既和且平。矜能訐上，俱陷極刑。翁歸承風，帝揚厥聲。敞亦平平，文雅自贊；尊實赳赳，邦家之彥；章死非辜，士民所歎。述《趙尹韓張兩王傳》第四十六。

寬饒正色，國之司直。豐繫好剛，輔亦慕直。皆陷狂狷，不典不式。崇執言責，隆持官守。賓曲定陵，并有立志。述《蓋諸葛劉鄭毋將孫何傳》第四十七。

長倩惔惔，覩霍不舉，遇宣乃拔，傅元作輔，不圖不慮，見蹟石、許。述《蕭望之傳》第四十八。

子明光光，發迹西垂，列於禁侮，厥子亦良。述《馮奉世傳》第四十九。

宣之四子，淮陽聰敏，舅氏蓬蒿，幾陷大理。楚孝惡疾，東平失軌，中山凶短，母歸戎里。元之二王，孫後大宗，昭而不穆，大命更登。述《宣元六王傳》第五十。

樂安褒褒，古之文學，民具爾瞻，困于二司。安昌貨殖，朱雲作祺。博山惇慎，受莽之疚。述《匡張孔馬傳》第五十一。

樂昌篤實，不橈不詘，遭閔既多，是用廢黜。武陽殷勤，輔導副君，既忠且謀，饗茲舊勳。高武守正，因用濟身。述《王商史丹傅喜傳》第五十二。

高陽文法，揚鄉武略，政事之材，道德惟薄，位過厥任，鮮終其祿。博之翰音，鼓妖先作。述《薛宣朱博傳》第五十三。

高陵修儒，任刑養威，用合時宜，器周世資。義得其勇，如虎如貔，進不跬步，宗爲鯨鯢。述《翟方進傳》第五十四。

統微政缺，災眚屢發。永陳厥咎，戒在三七。鄴指丁、傅，略窺占術。述《谷永杜鄴傳》第五十五。

哀、平之卹，丁、傅、莽、賢。武、嘉戚之，乃喪厥身。高樂廢黜，咸列貞臣。述《何武王嘉師丹傳》第五十六。

淵哉若人！實好斯文。初擬相如，獻賦黃門，輟而覃思，草《法》篹《玄》，斟酌《六經》，放《易》象《論》，潛于篇籍，以章厥身。述《揚雄傳》第五十七。

獷獷亡秦，滅我聖文，漢存其業，六學析分。是綜是理，是綱是紀，師徒彌散，著其終始。述《儒林傳》第五十八。

誰毀誰譽，譽其有試。泯泯羣黎，化成良吏。淑人君子，時同功異。沒世遺愛，民有餘思。述《循吏傳》第五十九。

上替下陵，姦軌不勝，猛政橫作，刑罰用興。曾是强圉，掊克爲雄，報虐以威，殃亦凶終。述《酷吏傳》第六十。

四民食力，罔有兼業，大不淫侈，細不匱乏，蓋均無貧，遵王之法。靡法靡度，民肆其詐，偪上并下，荒殖其貨。侯服玉食，敗俗傷化。述《貨殖傳》第六十一。

開國承家，有法有制，家不滅甲，國不專殺。矧乃齊民，作威作惠，如台不匡，禮法是謂！述《游俠傳》第六十二。

彼何人斯，竊此富貴！營損高明，作戒後世。述《佞幸傳》第六十三。

於惟帝典，戎夷猾夏；周宣攘之，亦列《風》《雅》。宗幽既昏，淫於褒女，戎敗我驪，遂亡酈、鄗。大漢初定，匈奴强盛，圍我平城，寇侵邊境。至于孝武，爰赫斯怒，王師雷起，霆擊朔野。宣承其末，乃施洪德，震我威靈，五世來服。王莽竊命，是傾是覆，備其變理，爲世典式。述《匈奴傳》第六十四。

西南外夷，種別域殊。南越尉佗，自王番禺。攸攸外寓，閩越、東甌。爰洎朝鮮，燕之外區。漢興柔遠，與爾剖符。皆恃其岨，乍臣乍驕，孝武行師，誅滅海隅。述《西南夷兩越朝鮮傳》第六十五。

西戎即序，夏后是表。周穆觀兵，荒服不旅。漢武勞神，圖遠甚勤。王師驟驛，致誅大宛。姊姊公主，乃女烏孫，使命乃通，條支之瀕。昭、宣承業，都護是立，總督城郭，三十有六，修奉朝貢，各以其職。述《西域傳》第六十六。

詭矣禍福，刑于外戚。高后首命，呂宗顛覆。薄姬碊魏，宗文産德。竇后違意，考盤于代。王氏仄微，世武作嗣。子夫既興，扇而不終。鉤弋憂傷，孝昭以登。上官幼尊，類禍厥宗。史娣、王悼，身遇不祥，及宣饗國，二族後光。恭哀産元，夭而不遂。邛成乘序，履尊三世。飛燕之妖，禍成厥妹。丁、

傳僭恣，自求凶害。中山無辜，乃喪馮、衛。惠張、景薄、武陳、宣霍、成許、哀傅，平王之作，事雖歆羨，非天所度。怨咎若茲，如何不恪！述《外戚傳》第六十七。

元后娠母，月精見表。遭成之逸，政自諸舅。陽平作威，誅加卿宰。成都煌煌，假我明光。曲陽敞敞，亦朱其堂。新都亢極，作亂以亡。述《元后傳》第六十八。

咨爾賊臣，篡漢滔天，行驕夏癸，虐烈商辛。僞稽黃、虞，繆稱典文，衆怨神怒，惡復誅臻。百王之極，究其姦昏。述《王莽傳》第六十九。

凡《漢書》，敘帝皇，列官司，建侯王。準天地，統陰陽，闡元極，步三光。分州域，物土疆，窮人理，該萬方。緯《六經》，綴道綱，總百氏，贊篇章。函雅故，通古今，正文字，惟學林。述《敘傳》第七十。

《後漢書》卷四〇上《班彪傳上》 班彪字叔皮，扶風安陵人也。祖況，成帝時爲越騎校尉。父稚，哀帝時爲廣平太守。

彪性沈重好古。年二十餘，更始敗，三輔大亂。時隗囂擁衆天水，彪乃避難從之。囂問彪曰：「往者周亡，戰國並爭，天下分裂，數世然後定。意者從橫之事復起於今乎？將承運迭興，在於一人也？願生試論之。」對曰：「周之廢興，與漢殊異。昔周爵五等，諸侯從政，本根既微，枝葉彊大，故其末流有從橫之事，孰數然也。漢承秦制，改立郡縣，主有專己之威，臣無百年之柄。至於成帝，假借外家，哀、平短祚，國嗣三絕，故王氏擅朝，因竊號位。危自上起，傷不及下，是以即真之後，天下莫不引領而歎。十餘年間，中外搔擾，遠近俱發，假號雲合，咸稱劉氏，不謀同辭。方今雄桀帶州域者，皆無七國世業之資，而百姓謳吟，思仰漢德，已可知矣。」囂曰：「生言周、漢之孰可也，至於但見愚人習識劉氏姓號之故，而謂漢家復興，疎矣。昔秦失其鹿，劉季逐而羈之，時人復知漢乎？」

彪既疾囂言，又傷時方艱，乃著《王命論》，以爲漢德承堯，有顯命之符，王者興祚，非詐力所致，欲以感之，而囂終不寤，遂避地河西。河西大將軍竇融以爲從事，深敬待之，接以師友之道。彪乃爲融畫策事漢，總西河以拒隗囂。

及融徵還京師，光武問曰：「所上章奏，誰與參之？」融對曰：「皆從事班彪所爲。」帝雅聞彪才，因召入見，舉司隸茂才，拜徐令，以病免。後數應三公之命，輒去。

彪既才高而好述作，遂專心史籍之閒。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録，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繼其書。彪乃繼採前史遺事，傍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因斟酌前史而譏正得失。其略論曰：

唐、虞三代，《詩》、《書》所及，世有史官，以司典籍，暨於諸侯，國自有史，故孟子曰「楚之《檮杌》，晉之《乘》，魯之《春秋》，其事一也」。定、哀之閒，魯君子左丘明論集其文，作《左氏傳》三十篇，又撰異同，號曰《國語》，二十一篇，由是《乘》、《檮杌》之事遂闇，而《左氏》、《國語》獨章。又有記録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號曰《世本》，一十五篇。春秋之後，七國並争，秦并諸侯，則有《戰國策》三十三篇。漢興定天下，太中大夫陸賈記録時功，作《楚漢春秋》九篇。孝武之世，太史令司馬遷採《左氏》、《國語》，删《世本》、《戰國策》，據楚、漢列國時事，上自黃帝，下訖獲麟，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遷之所記，從漢元至武以絶，則其功也。至於採經摭傳，分散百家之事，甚多疎略，不如其本，務欲以多聞廣載爲功，論議淺而不篤。其論術學，則崇黃、老而薄《五經》，序貨殖，則輕仁義而羞貧窮，道游俠，則賤守節而貴俗功：此其大敝傷道，所以遇極刑之咎也。然善述序事理，辯而不華，質而不野，文質相稱，蓋良史之才也。誠令遷依《五經》之法言，同聖人之是非，意亦庶幾矣。

夫百家之書，猶可法也。若《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太史公書》，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由觀前，聖人之耳目也。司馬遷序帝王則曰本紀，公侯傳國則曰世家，卿士特起則曰列傳。又進項羽，陳涉而黜淮南、衡山，細意委曲，條例不經。若遷之著作，採獲古今，貫穿經傳，至廣博也。一人之精，文重思煩，故其書刊落不盡，尚有盈辭，多不齊一。若序司馬相如，舉郡縣，著其字，至蕭、曹、陳平之屬，及董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或縣而不郡者，蓋不暇也。今此後篇，慎覈其事，整齊其文，不爲世家，唯紀、傳而已。傳曰：「殺史見極，平易正直，《春秋》之義也。」

彪復辟司徒玉況府。時東宮初建，諸王國並開，而官屬未備，師保多闕。

彪上言曰：

孔子稱「性相近，習相遠也」。賈誼以爲「習與善人居，不能無爲善，猶生長於齊，不能無齊言也。習與惡人居，不能無爲惡，猶生長於楚，不能無楚言也」。是以聖人審所與居，而戒慎所習。昔成王之爲孺子，出則周公、邵公、太史佚，入則太顛、閎夭、南宮括、散宜生，左右前後，禮無違者，故成王一日即位，天下曠然太平。是以《春秋》「愛子教以義方，不納於邪。驕奢淫佚，所自邪也」。《詩》云：「詒厥孫謀，以宴翼子。」言武王之謀遺子孫也。

漢興，太宗使鼂錯導太子以法術，賈誼教梁王以《詩》、《書》。及至中宗，亦令劉向、王褒、蕭望之、周堪之徒，以文章儒學保訓東宮以下，莫不崇簡其人，就成德器。今皇太子諸王，雖結髮學問，脩習禮樂，而傅相未值賢才，官屬多闕舊典。宜博選名儒有威重明通政事者，以爲太子太傅，東宮及諸王國，備置官屬。又舊制，太子食湯沐十縣，設周衛交戟，五日一朝，因坐東箱，省視膳食，其非朝日，使僕、中允旦旦請問而已，明不媟黷，廣其敬也。

書奏，帝納之。

後察司徒廉爲望都長，吏民愛之。建武三十年，年五十二，卒官。所著賦、論、書、記、奏事合九篇。

二子：固，超。超別有傳。

論曰：班彪以通儒上才，傾側危亂之間，行不踰方，言不失正，仕不急進，貞不違人，敷文華以緯國典，守賤薄而無悶容。彼將以世運未弘，非所謂賤焉恥乎？何其守道恬淡之篤也！

固字孟堅。年九歲，能屬文誦詩賦，及長，遂博貫載籍，九流百家之言，無不窮究。所學無常師，不爲章句，舉大義而已。性寬和容衆，不以才能高人，諸儒以此慕之。

永平初，東平王蒼以至戚爲驃騎將軍輔政，開東閤，延英雄。時固始弱冠，奏記說蒼曰：【略】蒼納之。

父彪卒，歸鄉里。固以彪所續前史未詳，乃潛精研思，欲就其業。既而有人上書顯宗，告固私改作國史者，有詔下郡，收固繫京兆獄，盡取其家書。先是扶風人蘇朗僞言圖讖事，下獄死。固弟超恐固爲郡所冤考，不能自明，乃馳詣闕上書，得召見，具言固所著述意，而郡亦上其書。顯宗甚奇之，召詣校書部，除蘭臺令史，與前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共成《世祖本紀》。遷爲郎，典校祕書。固又撰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奏之。帝乃復使終成前所著書。

固以爲漢紹堯運，以建帝業，至於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紀，編於百王之末，廁於秦、項之列，太初以後，闕而不録，故探撰前記，綴集所聞，以爲《漢書》。起元高祖，終于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傍貫《五經》，上下洽通，爲《春秋》考紀、表、志、傳凡百篇。固自永平中始受詔，潛精積思二十餘年，至建初中乃成。當世甚重其書，學者莫不諷誦焉。

自爲郎後，遂見親近。時京師脩起宮室，濬繕城隍，而關中耆老猶望朝廷西顧。固感前世相如、壽王、東方之徒，造搆文辭，終以諷勸，乃上《兩都賦》，盛稱洛邑制度之美，以折西賓淫侈之論。

《後漢書》卷四〇下《班彪傳下》　及肅宗雅好文章，固愈得幸，數入讀書禁中，或連日繼夜。每行巡狩，輒獻上賦頌，朝廷有大議，使難問公卿，辯論於前，賞賜恩寵甚渥。固自以二世才術，位不過郎，感東方朔、楊雄自論，以不遭蘇、張、范、蔡之時，作《賓戲》以自通焉。後遷玄武司馬。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

時北單于遣使貢獻，求欲和親，詔問羣僚。議者或以爲「匈奴變詐之國，無内向之心，徒以畏漢威靈，逼憚南虜，故希望報命，以安其離叛。今若遣使，恐失南虜親附之歡，而成北狄猜詐之計，不可」。固議曰：「竊自惟思，漢興已來，曠世歷年，兵纏夷狄，尤事匈奴。綏御之方，其塗不一，或脩文以和之，或用武以征之，或卑下以就之，或臣服而致之。雖屈申無常，所因時異，然未有拒絶弃放，不與交接者也。故自建武之世，復脩舊典，數出重使，前後相繼，至於其末，始乃暫絶。永平八年，復議通之。而廷爭連日，異同紛回，多執其難，少言其易。先帝聖德遠覽，瞻前顧後，遂復出使，事同前世。以此而推，未有一世闕而不修者也。今烏桓就闕，稽首譯官，康居、月氏，自遠而至，匈奴離析，名王來降，三方歸服，不以兵威，此誠國家通於神明自然之徵也。臣愚以爲宜依故事，復遣使者，上可繼五鳳，甘露致遠人之會，下不

失建武、永平羈縻之義。虜使再來，然後一往，既明中國主在忠信，且知聖朝禮義有常，豈可逆詐示猜，孤其善意乎？絕之未知其利，通之不聞其害。設後北虜稍彊，能爲風塵，方復求爲交通，將何所及？不若因今施惠，爲策近長。」

固又作《典引篇》，述敍漢德。以爲相如《封禪》，靡而不典，楊雄《美新》，典而不實，蓋自謂得其致焉。其辭曰：【略】

固後以母喪去官。永元初，大將軍竇憲出征匈奴，以固爲中護軍，與參議。北單于聞漢軍出，遣使款居延塞，欲脩呼韓邪故事，朝見天子，請大使。憲上遣固行中郎將軍，將數百騎與虜使俱出居延塞迎之。會南匈奴掩破北庭，固至私渠海，聞虜中亂，引還。及竇憲敗，固先坐免官。

固不教學諸子，諸子多不遵法度，吏人苦之。初，洛陽令种兢嘗行，固奴干其車騎，吏椎呼之，奴醉罵，兢大怒，畏憲不敢發，心銜之。及竇氏賓客皆逮考，兢因此捕繫固，遂死獄中。時年六十一。詔以譴責兢，抵主者吏罪。

固所著《典引》、《賓戲》、《應譏》詩、賦、銘、誄、頌、書、文、記、論、議、六言，在者凡四十一篇。

論曰：司馬遷、班固父子，其言史官載籍之作，大義粲然著矣。議者咸稱二子有良史之才。遷文直而事覈，固文贍而事詳。若固之序事，不激詭，不抑抗，贍而不穢，詳而有體，使讀之者亹亹而不厭，信哉其能成名也。彪、固譏遷，以爲是非頗謬於聖人。然其論議常排死節，否正直，而不敍殺身成仁之爲美，則輕仁義，賤守節愈矣。固傷遷博物洽聞，不能以智免極刑，然亦身陷大戮，智及之而不能守之。嗚呼，古人所以致論於目睫也！

贊曰：二班懷文，裁成帝墳。比良遷、董，兼麗卿、雲。彪識皇命，固迷世紛。

《東觀漢記・班固傳》 班固，字孟堅，年九歲，能屬文誦詩賦。及長，遂博貫載籍，九流百家之言，無不窮究。學無常師，不爲章句，舉大義而已。性寬和容衆，不以才能高人，諸儒以此慕之。

時人有上言班固私改作《史記》，詔下京兆收繫。固弟超詣闕上書，具陳固不敢妄作，但繼父所記述漢事。

班固徵詣校書，除蘭臺令史，遷爲郎，典校祕書，令卒前所續《史記》也。

固數入讀書禁中，每行巡狩，輒獻賦頌。

趙曄傳

《後漢書》卷七九下《儒林下・趙曄傳》 趙曄字長君，會稽山陰人也。少嘗爲縣吏，奉檄迎督郵，曄恥於廝役，遂弃車馬去。到犍爲資中，詣杜撫受《韓詩》，究竟其術。積二十年，絕問不還，家爲發喪制服。撫卒乃歸。州召補從事，不就。舉有道。卒于家。

曄著《吳越春秋》、《詩細歷神淵》。蔡邕至會稽，讀《詩細》而歎息，以爲長於《論衡》。邕還京師，傳之，學者咸誦習焉。

衞宏傳

《後漢書》卷七九下《儒林下・衞宏傳》 衞宏字敬仲，東海人也。少與河南鄭興俱好古學。

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于今傳於世。後從大司空杜林更受《古文尚書》，爲作《訓旨》。時濟南徐巡師事宏，後從林受學，亦以儒顯，由是古學大興。光武以爲議郎。

宏作《漢書儀》四篇，以戡西京雜事；又著賦、頌、誄七首，皆傳於世。

《後漢書》卷二七《宣張二王杜郭吳承鄭趙傳》 河南鄭興、東海衞宏等，皆長于古學。興嘗師事劉歆，林既過之，欣然言曰：「林得興等固諧矣，使宏得林，且有以益之。」及宏見林，閎然而服。濟南徐巡，始師事宏，後皆更受林學。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難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宏等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何意東海衞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墜於地也。古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宏、巡益重之，于是古文遂行。

班昭傳

《後漢書》卷八四《列女・曹世叔妻傳》 扶風曹世叔妻者，同郡班彪之女也，名昭，字惠班，一名姬。博學高才。世叔早卒，有節行法度。兄固著《漢書》，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昭就東觀藏書閣踵而成之。帝數召入宮，令皇后諸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每有貢獻異物，輒詔大

家作賦頌。及鄧太后臨朝，與聞政事。以出人之勤，特封子成關內侯，官至齊相。時《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伏於閤下，從昭受讀，後又詔融兄續繼昭成之。

永初中，太后兄大將軍鄧騭以母憂，上書乞身，太后不欲許，以問昭。昭因上疏曰：「伏惟皇太后陛下，躬盛德之美，隆唐、虞之政，闢四門而開四聰，采狂夫之瞽言，納芻蕘之謀慮。妾昭得以愚朽，身當盛明，敢不披露肝膽，以効萬一。妾聞謙讓之風，德莫大焉，故典墳述美，神祇降福。昔夷、齊去國，天下服其廉高；太伯違邠，孔子稱爲三讓。所以光昭令德，揚名于後者也。《論語》曰：『能以禮讓爲國，於從政乎何有。』由是言之，推讓之誡，其致遠矣。今四舅深執忠孝，引身自退，而以方垂未靜，拒而不許；如後有毫毛加於今日，誠恐推讓之名不可再得。緣見逮及，故敢昧死竭其愚情。自知言不足采，以示蟲螘之赤心。」太后從而許之。於是騭等各還里第焉。

作《女誡》七篇，有助內訓。其辭曰：【略】馬融善之，令妻女習焉。

昭女妹曹豐生，亦有才惠，爲書以難之，辭有可觀。

昭年七十餘卒，皇太后素服舉哀，使者監護喪事。所著賦、頌、銘、誄、問、注、哀辭、書、論、上疏、遺令，凡十六篇。子婦丁氏爲撰集之，又作《大家讚》焉。

《後漢書》卷四七《班梁傳》　超妹同郡曹壽妻昭亦上書請超曰：

妾同產兄西域都護定遠侯超，幸得以微功特蒙重賞，爵列通侯，位二千石。天恩殊絕，誠非小臣所當被蒙。超之始出，志捐軀命，冀立微功，以自陳效。會陳睦之變，道路隔絕，超以一身轉側絕域，曉譬諸國，因其兵衆，每有攻戰，輒爲先登，身被金夷，不避死亡。賴蒙陛下神靈，且得延命沙漠，至今積三十年。骨肉生離，不復相識。所與相隨時人士衆，皆已物故。超年最長，今且七十。衰老被病，頭髮無黑，兩手不仁，耳目不聰明，扶杖乃能行。雖欲竭盡其力，以報塞天恩，迫於歲暮，犬馬齒索。蠻夷之性，悖逆侮老，而超旦暮入地，久不見代，恐開姦宄之源，生逆亂之心。而卿大夫咸懷一切，莫肯遠慮。如有卒暴，超之氣力不能從心，便爲上損國家累世之功，下弃忠臣竭力之用，誠可痛也。故超萬里歸誠，自陳苦急，延頸踰望，三年於今，未蒙省録。

妾竊聞古者十五受兵，六十還之，亦有休息不任職也。緣陛下以至孝理天下，得萬國之歡心，不遺小國之臣，況超得備侯伯之位，故敢觸死爲超求哀，匄超餘年。一得生還，復見闕庭，使國永無勞遠之慮，西域無倉卒之憂，超得長蒙文王葬骨之恩，子方哀老之惠。《詩》云：「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超有書與妾生訣，恐不復相見。妾誠傷超以壯年竭忠孝於沙漠，疲老則便捐死於曠野，誠可哀憐。如不蒙救護，超後有一旦之變，冀幸超家得蒙趙母、衛姬先請之貸。妾愚戇不知大義，觸犯忌諱。

書奏，帝感其言，乃徵超還。

劉珍傳

《後漢書》卷八〇上《文苑上・劉珍傳》　劉珍字秋孫，一名寶，南陽蔡陽人也。少好學。永初中，爲謁者僕射。鄧太后詔使與校書劉騊駼、馬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整齊脫誤，是正文字。永寧元年，太后又詔珍與騊駼作建武已來名臣傳，遷侍中、越騎校尉。延光四年，拜宗正。明年，轉衛尉，卒官。著誄、頌、連珠凡七篇。又撰《釋名》三十篇，以辯萬物之稱號云。

《後漢書》卷五《安帝記》　詔謁者劉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整齊脫誤，是正文字。

《後漢書》卷一〇上《皇后上・和熹鄧皇后紀》　太后自入宮掖，從曹大家受經書，兼天文、筭數。晝省王政，夜則誦讀，而患其謬誤，懼乖典章，乃博選諸儒劉珍等及博士、議郎、四府掾史五十餘人，詣東觀讎校傳記。事畢奏御，賜葛布各有差。

趙岐傳

《後漢書》卷六四《吳延史盧趙傳》　趙岐字邠卿，京兆長陵人也。初名嘉，生於御史臺，因字臺卿，後避難，故自改名字，示不忘本土也。岐少明經，有才藝，婁扶風馬融兄女。融外戚豪家，岐常鄙之，不與融相見。仕州郡，以廉直疾惡見憚。年三十餘，有重疾，臥蓐七年，自慮奄忽，乃爲遺令敕兄子曰：「大丈夫生世，遯無箕山之操，仕無伊、呂之勳，天不我與，復何言哉！可立一員石於吾墓前，刻之曰：『漢有逸人，姓趙名嘉。有志無時，命

也奈何！』其後疾瘳。

永興二年，辟司空掾，議二千石得去官爲親行服，朝廷從之。其後爲大將軍梁冀所辟，爲陳損益求賢之策，冀不納。舉理劇，爲皮氏長。會河東太守劉祐去郡，而中常侍左悺兄勝代之，岐恥疾宦官，即日西歸。京兆尹延篤復以爲功曹。

先是中常侍唐衡兄玹爲京兆虎牙都尉，郡人以玹進不由德，皆輕侮之。岐及從兄襲又數爲貶議，玹深毒恨。延熹元年，玹爲京兆尹，岐懼禍及，乃與從子戡逃避之。玹果收岐家屬宗親，陷以重法，盡殺之。岐遂逃難四方，江、淮、海、岱，靡所不歷。自匿姓名，賣餅北海市中。時安丘孫嵩年二十餘，遊市見岐，察非常人，停車呼與共載。岐懼失色，嵩乃下帷，令騎屏行人。密問岐曰：「視子非賣餅者，又相問而色動，不有重怨，即亡命乎？我北海孫賓石，閨門百口，孰能相濟。」岐素聞嵩名，即以實告之，遂以俱歸。嵩先入白母曰：「出行，乃得死友。」迎入上堂，饗之極歡。藏岐複壁中數年，岐作《戹屯歌》二十三章。

後諸唐死滅，因赦乃出。三府聞之，同時並辟。九年，乃應司徒胡廣之命。會南匈奴、烏桓、鮮卑反叛，公卿舉岐，擢拜并州刺史。岐欲奏守邊之策，未及上，會坐黨事免，因撰次以爲《禦寇論》。

靈帝初，復遭黨錮十餘歲。中平元年，四方兵起，詔選故刺史、二千石有文武才用者，徵岐拜議郎。車騎將軍張溫西征關中，請補長史，別屯安定。大將軍何進舉爲敦煌太守，行至襄武，岐與新除諸郡太守數人俱爲賊邊章等所執。賊欲脅以爲帥，岐詭辭得免，展轉還長安。

及獻帝西都，復拜議郎，稍遷太僕。及李傕專政，使太傅馬日磾撫慰天下，以岐爲副。日磾行至洛陽，表別遣岐宣揚國命，所到郡縣，百姓皆喜曰：「今日乃復見使者車騎。」

是時袁紹、曹操與公孫瓚爭冀州，紹及操聞岐至，皆自將兵數百里奉迎，岐深陳天子恩德，宜罷兵安人之道，又移書公孫瓚，爲言利害。紹等各引兵去，皆與岐期會洛陽，奉迎車駕。岐南到陳留，得篤疾，經涉二年，期者遂不至。

興平元年，詔書徵岐，會帝當還洛陽，先遣衛將軍董承修理宮室。岐謂承曰：「今海內分崩，唯有荊州境廣地勝，西通巴蜀，南當交阯，年穀獨登，兵人差全。岐雖迫大命，猶志報國家，欲自乘牛車，南說劉表，可使其身自將兵來衛朝廷，與將軍并心同力，共奬王室。此安上救人之策也。」承即表遣岐使荊州，督租糧。岐至，劉表即遣兵詣洛陽助修宮室，軍資委輸，前後不絕。時孫嵩亦寓於表，表不爲禮，岐乃稱嵩素行篤烈，因共上爲青州刺史。岐以老病，遂留荊州。

曹操時爲司空，舉以自代。光祿勳桓典、少府孔融上書薦之，於是就拜岐爲太常。年九十餘，建安六年卒。先自爲壽藏，圖季札、子產、晏嬰、叔向四像居賓位，又自畫其像居主位，皆爲讚頌。勑其子曰：「我死之日，墓中聚沙爲牀，布簟白衣，散髮其上，覆以單被，即日便下，下訖便掩。」岐多所述作，著《孟子章句》、《三輔決録》傳於時。

《全後漢文・三輔決録序》　三輔者，本雍州之地，世世徙公卿吏二千石及高貲，皆以陪諸陵，五方之俗雜會，非一國之風，不但繫于《詩・秦》《豳》也。其士好高尚義，貴于名行，其俗失則趣勢進權，唯利是視。余以不才，生于西土，耳能聽而聞故老之言，目能視而見衣冠之疇，心能識而觀其賢愚。常以玄冬，夢黃髮之士，姓玄名明，字子真，與余寤言，言必有中，善否之間，無所依違，命操筆者書之，近從建武以來暨于斯。今其人既亡，行乃可書，玉石朱紫，由此定矣。故謂之《決録》矣。

蔡邕傳

《後漢書》卷六〇下《蔡邕傳》　蔡邕字伯喈，陳留圉人也。六世祖勳，好黃、老，平帝時爲郎令。王莽初，授以厭戎連率。勳對印綬仰天歎曰：「吾策名漢室，死歸其正。昔曾子不受季孫之賜，況可事二姓哉？」遂攜將家屬，逃入深山，與鮑宣、卓茂等同不仕新室。父棱，亦有清白行，謚曰貞定公。

邕性篤孝，母常滯病三年，邕自非寒暑節變，未嘗解襟帶，不寢寐者七旬。母卒，廬于冢側，動靜以禮。有菟馴擾其室傍，又木生連理，遠近奇之，多往觀焉。與叔父從弟同居，三世不分財，鄉黨高其義。少博學，師事太傅胡廣。好辭章、數術、天文，妙操音律。

桓帝時，中常侍徐璜、左悺等五侯擅恣，聞邕善鼓琴，遂白天子，勑陳留太守督促發遣。邕不得已，行到偃師，稱疾而歸。閑居翫古，不交當世。感

東方朔《客難》及楊雄、班固、崔駰之徒設疑以自通，乃斟酌羣言，雠其是而矯其非，作《釋誨》以戒厲云爾。【略】

建寧三年，辟司徒橋玄府，玄甚敬待之。出補河平長。召拜郎中，校書東觀。遷議郎。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禄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説、太史令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

初，朝議以州郡相黨，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得對相監臨。至是復有三互法，禁忌轉密，選用艱難。幽、冀二州，久缺不補。邕上疏曰：「伏見幽、冀舊壤，鎧馬所出，比年兵飢，漸至空耗。今者百姓虚縣，萬里蕭條，闕職經時，吏人延屬，而三府選舉，踰月不定。臣經怪其事，而論者云『避三互』。十一州有禁，當取二州而已。又二州之士，或復限以歲月，狐疑遲淹，以失事會。愚以爲三互之禁，禁之薄者，今但申以威靈，明其憲令，在任之人豈不戒懼，而當坐設三互，自生留閡邪？昔韓安國起自徒中，朱買臣出於幽賤，並以才宜，還守本邦。又張敞亡命，擢授劇州。豈復顧循三互，繼以末制乎？三公明知二州之要，所宜速定，當越禁取能，以救時敝；而不顧爭臣之義，苟避輕微之科，選用稽滯，以失其人。臣願陛下上則先帝，蠲除近禁，其諸州刺史器用可換者，無拘日月三互，以差厥中。」書奏不省。

初，帝好學，自造《皇羲篇》五十章，因引諸生能爲文賦者。本頗以經學相招，後諸爲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侍中祭酒樂松、賈護，多引無行趣埶之徒，並待制鴻都門下，意陳方俗閭里小事，帝甚悦之，待以不次之位。又市賈小民，爲宣陵孝子者，復數十人，悉除爲郎中、太子舍人。時頻有雷霆疾風，傷樹拔木，地震、隕雹、蝗蟲之害。又鮮卑犯境，役賦及民。六年七月，制書引咎，詰羣臣各陳政要所當施行。邕上封事曰：【略】

書奏，帝乃親迎氣北郊，及行辟雍之禮。又詔宣陵孝子爲舍人者，悉改爲丞尉焉。光和元年，遂置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其諸生皆勑州郡三公舉用辟召，或出爲刺史、太守，入爲尚書、侍中，乃有封侯賜爵者，士君子皆恥與爲列焉。

時妖異數見，人相驚擾。其年七月，詔召邕與光禄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華、太史令單颺詣金商門，引入崇德殿，使中常侍曹節、王甫就問災異及消改變故所宜施行。邕悉心以對，事在《五行》、《天文志》。又特詔問曰：「比災變互生，未知厥咎，朝廷焦心，載懷恐懼。每訪羣公卿士，庶聞忠言，而各存括囊，莫肯盡心。以邕經學深奥，故密特稽問，宜披露失得，指陳政要，勿有依違，自生疑諱。具對經術，以卑囊封上。」邕對曰：「臣伏惟陛下聖德允明，深悼災咎，褒臣末學，特垂訪及，非臣螻蟻所能堪副。斯誠輸寫肝膽出命之秋，豈可以顧患避害，使陛下不聞至戒哉！臣伏思諸異，皆亡國之怪也。天於大漢，殷勤不已，故屢出祆變，以當譴責，欲令人君感悟，改危即安。今災眚之發，不於它所，遠則門垣，近在寺署，其爲監戒，可謂至切。蜺墮鷄化，皆婦人干政之所致也。前者乳母趙嬈，貴重天下，生則貨藏侔於天府，死則丘墓踰於園陵，兩子受封，兄弟典郡；繽以永樂門史霍玉，依阻城社，又爲姦邪。今者道路紛紛，復云有程大人者，察其風聲，將爲國患。宜高爲隄防，明設禁令，深惟趙、霍，以爲至戒。今聖意勤勤，思明邪正。而聞太尉張顯，爲玉所進；光禄勳姓璋，有名貪濁；又長水校尉趙玹、屯騎校尉蓋升，並叨時幸，榮寵優足。宜念小人在位之咎，退思引身避賢之福。伏見廷尉郭禧，純厚老成；光禄大夫橋玄，聰達方直；故太尉劉寵，忠實守正：並宜爲謀主，數見訪問。夫宰相大臣，君之四體，委任責成，優劣已分，不宜聽納小吏，雕琢大臣也。又尚方工技之作，鴻都篇賦之文，可且消息，以示惟憂。《詩》云：『畏天之怒，不敢戲豫。』天戒誠不可戲也。宰府孝廉，士之高選。近者以辟召不慎，切責三公，而今並以小文超取選舉，開請託之門，違明王之典，衆心不厭，莫之敢言。臣願陛下忍而絶之，思惟萬機，以荅天望。聖朝既自約厲，左右近臣亦宜從化。人自抑損，以塞咎戒，則天道虧滿，鬼神福謙矣。臣以愚贛，感激忘身，敢觸忌諱，手書具對。夫君臣不密，上有漏言之戒，下有失身之禍。願寢臣表，無使盡忠之吏，受怨姦仇。」章奏，帝覽而歎息，因起更衣，曹節於後竊視之，悉宣語左右，事遂漏露。其爲邕所裁斷者，皆側目思報。

初，邕與司徒劉郃素不相平，叔父衛尉質又與將作大匠陽球有隙。球即中常侍程璜女夫也，璜遂使人飛章言邕、質數以私事請託於郃，郃不聽，邕含隱切，志欲相中。於是詔下尚書，召邕詰狀。邕上書自陳曰：「臣被召，問

以大鴻臚劉郃前爲濟陰太守，臣屬吏張宛長休百日，郃爲司隸，又託河內郡吏李奇爲州書佐，及營護故河南尹羊陟、侍御史胡毋班，郃不爲用致怨之狀。臣征營怖悸，肝膽塗地，不知死命所在。竊自尋案，實屬宛、奇，不及陟、班。凡休假小吏，非結根之本。與陟姻家，豈敢申助私黨？如臣父子欲相傷陷，當明言臺閣，具陳根狀所緣。內無寸事，而謗書外發，宜以臣對與郃參驗。臣得以學問特蒙褒異，執事秘館，操管御前，姓名貌狀，微簡聖心。今年七月，召詣金商門，問以災異，齎詔申旨，誘臣使言。臣實愚贛，唯識忠盡，出命忘軀，不顧後害，遂譏刺公卿，內及寵臣。實欲以上對聖問，救消災異，規爲陛下建康寧之計。陛下不念忠臣直言，宜加掩蔽，誹謗卒至，便用疑怪。盡心之吏，豈得容哉？詔書每下，百官各上封事，欲以改政思譴，除凶致吉，而言者不蒙延納之福，旋被陷破之禍。今皆杜口結舌，以臣爲戒，誰敢爲陛下盡忠孝乎？臣季父質，連見拔擢，位在上列。臣被蒙恩渥，數見訪逮。言事者因此欲陷臣父子，破臣門戶，非復發糾姦伏，補益國家者也。臣年四十有六，孤特一身，得託名忠臣，死有餘榮，恐陛下於此不復聞至言矣。臣之愚冗，職當咎患，但前者所對，質不及聞，而衰老白首，橫見引逮，隨臣摧沒，并入阬坫，誠冤誠痛。臣一入牢獄，當爲楚毒所迫，趣以飲章，辭情何緣復聞？死期垂至，冒昧自陳。願身當辜戮，匄質不并坐，則身死之日，更生之年也。惟陛下加餐，爲萬姓自愛。」於是下邕、質於洛陽獄，劾以仇怨奉公，議害大臣，大不敬，弃市。事奏，中常侍呂強愍邕無罪，請之，帝亦更思其章，有詔減死一等，與家屬髡鉗徙朔方，不得以赦令除。陽球使客追路刺邕，客感其義，皆莫爲用。球又賂其部主使加毒害，所賂者反以其情戒邕，故每得免焉。居五原安陽縣。

邕前在東觀，與盧植、韓説等撰補《後漢記》，會遭事流離，不及得成，因上書自陳，奏其所著十意，分別首目，連置章左。帝嘉其才高，會明年大赦，乃宥邕還本郡。邕自徙及歸，凡九月焉。將就選路，五原太守王智餞之。酒酣，智起舞屬邕，邕不爲報。智者，中常侍王甫弟也，素貴驕，慙於賓客，詬邕曰：「徒敢輕我！」邕拂衣而去。智銜之，密告邕怨於囚放，謗訕朝廷。內寵惡之。邕盧卒不免，乃亡命江海，遠跡吳會。往來依太山羊氏，積十二年，在吳。

吳人有燒桐以爨者，邕聞火烈之聲，知其良木，因請而裁爲琴，果有美音，而其尾猶焦，故時人名曰「焦尾琴」焉。初，邕在陳留也，其鄰人有以酒食召邕者，比往而酒以酣焉。客有彈琴於屏，邕至門，試潛聽之，曰：「憶！以樂召我而有殺心，何也？」遂反。將命者告主人曰：「蔡君向來，至門而去。」邕素爲邦鄉所宗，主人遽自追而問其故，邕具以告，莫不憮然。彈琴者曰：「我向鼓弦，見螳螂方向鳴蟬，蟬將去而未飛，螳螂爲之一前一卻。吾心聳然，惟恐螳螂之失之也，此豈爲殺心而形於聲者乎？」邕莞然而笑曰：「此足以當之矣。」

中平六年，靈帝崩，董卓爲司空，聞邕名高，辟之。稱疾不就。卓大怒，詈曰：「我力能族人，蔡邕遂偃蹇者，不旋踵矣。」又切勑州郡舉邕詣府，邕不得已，到，署祭酒，甚見敬重。舉高第，補侍御史，又轉持書御史，遷尚書。三日之間，周歷三臺。遷巴郡太守，復留爲侍中。

初平元年，拜左中郎將，從獻帝遷都長安，封高陽鄉侯。

董卓賓客部曲議欲尊卓比太公，稱尚文。卓謀之於邕，邕曰：「太公輔周，受命興商，故特爲其號。今明公威德，誠爲巍巍，然比之尚父，愚意以爲未可。宜須關東平定，車駕還反舊京，然後議之。」卓從其言。

二年六月，地震，卓以問邕。邕對曰：「地動者，陰盛侵陽，臣下踰制之所致也。前春郊天，公奉引車駕，乘金華青蓋，爪畫兩轓，遠近以爲非宜。」卓於是改乘皁蓋車。

卓重邕才學，厚相遇待，每集議，輒令邕鼓琴贊事，邕亦每存匡益。然卓多自佷用，邕恨其言少從，謂從弟谷曰：「董公性剛而遂非，終難濟也。吾欲東奔兗州，若道遠難達，且遯逃山東以待之，何如？」谷曰：「君狀異恆人，每行觀者盈集。以此自匿，不亦難乎？」邕乃止。

及卓被誅，邕在司徒王允坐，殊不意言之而歎，有動於色。允勃然叱之曰：「董卓國之大賊，幾傾漢室。君爲王臣，所宜同忿，而懷其私遇，以忘大節！今天誅有罪，而反相傷痛，豈不共爲逆哉？」即收付廷尉治罪。邕陳辭謝，乞黥首刖足，繼成漢史。士大夫多矜救之，不能得。太尉馬日磾馳往謂允曰：「伯喈曠世逸才，多識漢事，當續成後史，爲一代大典。且忠孝素著，而所坐無名，誅之無乃失人望乎？」允曰：「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世。方今國祚中衰，神器不固，不可令佞臣執筆在幼主左右。既無益聖德，復使吾黨蒙其訕議。」日磾退而告人曰：「王公其不長世乎？

善人，國之紀也；制作，國之典也。滅紀廢典，其能久乎！」邕遂死獄中。允悔，欲止而不及。時年六十一。搢紳諸儒莫不流涕。北海鄭玄聞而歎曰：「漢世之事，誰與正之！」兗州、陳留皆畫像而頌焉。

其撰集漢事，未見録以繼後史。適作《獻紀》及十意，又補諸列傳四十二篇，因李傕之亂，湮没多不存。所著詩、賦、碑、誄、銘、讚、連珠、箴、弔、論議、《獨斷》、《勸學》、《釋誨》、《敘樂》、《女訓》、《篆埶》、祝文、章表、書記，凡百四篇，傳於世。

論曰：意氣之感，士所不能忘也。流極之運，有生所共深悲也。當伯喈抱銅扭，徙幽裔，仰日月而不見照燭，臨風塵而不得經過，其意豈及語平日倖全人哉！及解刑衣，竄歐越，潛舟江壑，不知其遠，捷步深林，尚苦不密，但願北首舊丘，歸骸先壟，又可得乎？董卓一旦入朝，辟書先下，分明枉結，信宿三遷。匡導既申，狂僭屢革，資《同人》之先號，得北叟之後福。屬其慶者，夫豈無懷？君子斷刑，尚或爲之不舉，況國憲倉卒，慮不先圖，矜情變容，而罰同邪黨？執政乃追怨子長謗書流後，放此爲戮，未或聞之典刑。

贊曰：季長戚氏，才通情侈。苑囿典文，流悦音伎。邕實慕靜，心精辭綺。斥言金商，南徂北徙。籍梁懷董，名澆身毀。

《東觀漢記・蔡邕傳》 蔡邕，詔問有黑氣墮温明殿東庭中，如車蓋，騰起奮迅，五色，有頭，體長十餘丈，形似龍，似虹蜺。邕對：「虹著於天，而降施於庭，以臣所聞，則所謂天投蜺者也。」

虹晝見御座殿庭前，色青赤。上引邕問之，對曰：「虹蜺，小女子之祥。」

蔡邕徙朔方，上書求還，續成十志。

應劭傳

《後漢書》卷四八《楊李翟應霍爰徐傳》 劭字仲遠。少篤學，博覽多聞。靈帝時舉孝廉，辟車騎將軍何苗掾。

中平二年，漢陽賊邊章、韓遂與羌胡爲寇，東侵三輔，時遣車騎將軍皇甫嵩西討之。嵩請發烏桓三千人。北軍中候鄒靖上言：「烏桓衆弱，宜開募鮮卑。」事下四府，大將軍掾韓卓議，以爲「烏桓兵賚，而與鮮卑世爲仇敵，若烏桓被發，則鮮卑必襲其家。烏桓聞之，當復弃軍還救。非唯無益於實，乃更沮三軍之情。鄒靖居近邊塞，究其態詐。若令靖募鮮卑輕騎五千，必有破敵之效」。劭駁之曰：「鮮卑隔在漠北，犬羊爲羣，無君長之帥，廬落之居，而天性貪暴，不拘信義，故數犯障塞，且無寧歲。唯至互市，乃來靡服。苟欲中國珍貨，非爲畏威懷德。計獲事足，旋踵爲害。是以朝家外而不内，蓋爲此也。往者匈奴反叛，度遼將軍馬續，烏桓校尉王元發鮮卑五千餘騎，又武威太守趙沖亦率鮮卑征討叛羌。斬獲醜虜，既不足言，而鮮卑越溢，多爲不法。裁以軍令，則忿戾作亂；制御小緩，則陸掠殘害。劫居人，鈔商旅，噉人牛羊，略人兵馬。得賞既多，不肯去，復欲以物買鐵。邊將不聽，便取繒帛聚欲燒之。邊將恐怖，畏其反叛，辭謝撫順，無敢拒違。今狡寇未殄，而羌爲巨害，如或致悔，其可追乎！臣愚以爲可募隴西羌胡守善不叛者，簡其精勇，多其牢賞。太守李參沈静有謀，必能奬厲得其死力。當思漸消之略，不可倉卒望也。」韓卓復與劭相難反覆。於是詔百官大會朝堂，皆從劭議。

三年，舉高第，再遷，六年，拜太山太守。初平二年，黄巾二十萬衆入郡界。劭糾率文武連與賊戰，前後斬首數千級，獲生口老弱萬餘人，輜重二千兩，賊皆退却，郡内以安。興平元年，前太尉曹嵩及子德從琅邪入太山，劭遣兵迎之，未到，而徐州牧陶謙素怨嵩子操數擊之，乃使輕騎追嵩、德，並殺之於郡界。劭畏操誅，弃郡奔冀州牧袁紹。

初，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縊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劭後追駁之，據正典刑，有可存者。其議曰：

《尚書》稱「天秩有禮，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而孫卿亦云「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凡爵列、官秩、賞慶、刑威，皆以類相從，使當其實也」。若德不副位，能不稱官，賞不酬功，刑不應罪，不祥莫大焉。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百王之定制，有法之成科。高祖入關，雖尚約法，然殺人者死，亦無寬降。夫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罰時輕時重」，此之謂也。

今次、玉公以清時釋其私憾，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恩在寬，幸至冬獄，而初、軍愚狷，妄自投斃。昔召忽親死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朝氏之父非錯刻峻，遂能自隕其命，班固亦云「不如趙母指括以全其宗」。傳曰「僕妾感慨而致死者，非能義勇，顧無慮

耳」。夫刑罰威嶽，以類天之震燿殺戮也；溫慈和惠，以放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春一草枯則爲災，秋一木華亦爲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死之次、玉，其爲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勤賓，豈有次、玉當罪之科哉？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罪，此爲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敗法亂政，悔其可追。

劭凡爲駁議三十篇，皆此類也。

又刪定律令爲《漢儀》，建安元年乃奏之。曰：「夫國之大事，莫尚戢籍。載籍也者，決嫌疑，明是非，賞刑之宜，允獲厥中，俾後之人永爲監焉。故膠西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孑遺，開辟以來，莫或茲酷。今大駕東遷，巡省許都，拔出險難，其命惟新。臣累世受恩，榮祚豐衍，竊不自揆，貪少云補，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復重，爲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敘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瓌瑋之士，文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豈緊自謂必合道衷，心焉慎邑，聊以藩手。昔鄭人以乾鼠爲璞，鬻之於周；宋愚夫亦寶燕石，緹縗十重。夫覩之者掩口盧胡而笑，斯文之族，無乃類旃。《左氏》實云雖有姬姜絲麻，不弃憔悴菅蒯，蓋所以代匱也。是用敢露頑才，虜于明哲之末。雖未足綱紀國體，宣洽時雍，庶幾觀察，增闡聖聽。惟因萬機之餘暇，游意省覽焉。」獻帝善之。

二年，詔拜劭爲袁紹軍謀校尉。時始遷都於許，舊章堙沒，書記罕存。劭慨然歎息，乃綴集所聞，著《漢官禮儀故事》，凡朝廷制度，百官典式，多劭所立。

初，父奉爲司隸時，並下諸官府郡國，各上前人像贊，劭乃連綴其名，録爲《狀人紀》。又論當時行事，著《中漢輯序》。撰《風俗通》，以辯物類名號，釋時俗嫌疑。文雖不典，後世服其洽聞。凡所著述百三十六篇。又集解《漢書》，皆傳于時。後卒於鄴。

《東觀漢記・應劭傳》 應劭，字仲遠，汝南南頓人。父奉，司隸校尉。劭少便篤學，博覽多聞。

荀悦傳

《後漢書》卷六二《荀韓鍾陳傳》 悦字仲豫，儉之子也。儉早卒。悦年十二，能説《春秋》。家貧無書，每之人間，所見篇牘，一覽多能誦記。性沈静，美姿容，尤好著述。靈帝時閹官用權，士多退身窮處，悦乃託疾隱居，時人莫之識，唯從弟彧特稱敬焉。初辟鎮東將軍曹操府，遷黄門侍郎。獻帝頗好文學，悦與彧及少府孔融侍講禁中，旦夕談論。累遷祕書監、侍中。時政移曹氏，天子恭己而已。悦志在獻替，而謀無所用，乃作《申鑒》五篇。其所論辯，通見政體，既成而奏之。其大略曰：

夫道之本，仁義而已矣。五典以經之，羣籍以緯之，詠之歌之，弦之舞之，前監既明，後復申之。故古之聖王，其於仁義也，申重而已。

致政之術，先屏四患，乃崇五政。

一曰僞，二曰私，三曰放，四曰奢。僞亂俗，私壞法，放越軌，奢敗制。四者不除，則政末由行矣。夫俗亂則道荒，雖天地不得保其性矣；法壞則世傾，雖人主不得守其度矣；軌越則禮亡，雖聖人不得全其道矣；制敗則欲肆，雖四表不得充其求矣。是謂四患。

興農桑以養其生，審好惡以正其俗，宣文教以章其化，立武備以秉其威，明賞罰以統其法。是謂五政。

人不畏死，不可懼以罪。人不樂生，不可勸以善。雖使契布五教，皐陶作士，政不行焉。故在上者先豐人財以定其志，帝耕籍田，后桑蠶宫，國無遊人，野無荒業，財不貿用，力不妄加，以周人事。是謂養生。

君子之所以動天地，應神明，正萬物而成王化者，必乎真定而已。故在上者審定好醜焉。善惡要乎功罪，毀譽効於準驗。聽言貴事，舉名察實，無惑詐僞，以蕩衆心。故事無不覈，物無不切，善無不顯，惡無不章，俗無姦怪，民無淫風。百姓上下，覩利害之存乎己也，故肅恭其心，慎修其行，内不回惑，外無異望，則民志平矣。是謂正俗。

君子以情用，小人以刑用。榮辱者，賞罰之精華也。故禮教榮辱，以加君子，化其情也；桎梏鞭撲，以加小人，化其刑也。君子不犯辱，況於刑乎！小人不忌刑，況於辱乎！若教化之廢，推中人而墜於小人

之域；教化之行，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塗。是謂章化。小人之情，緩則驕，驕則恣，恣則怨，怨則叛，危則謀亂，安則思欲，非威强無以懲之。故在上者，必有武備，以戒不虞，以遏寇虐。安居則寄之内政，有事則用之軍旅。是謂秉威。

賞罰，政之柄也。明賞必罰，審信慎令，賞以勸善，罰以懲惡。人主不妄賞，非徒愛其財也，賞妄行則善不勸矣。不妄罰，非矜其人也，罰妄行則惡不懲矣。賞不勸謂之止善，罰不懲謂之縱惡。在上者能不止下爲善，不縱下爲惡，則國法立矣。是謂統法。

四患既蠲，五政又立，行之以誠，守之以固，簡而不怠，疏而不失，無爲爲之，使自施之，無事事之，使自交之。不肅而成，不嚴而化，垂拱揖讓，而海内平矣。是謂爲政之方。

又言：

尚主之制非古。釐降二女，陶唐之典。歸妹元吉，帝乙之訓。王姬歸齊，宗周之禮。以陰乘陽違天，以婦陵夫違人。違天不祥，違人不義。又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告于廟。朝有二史，左史記言，右史書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君舉必記，善惡成敗，無不存焉。下及士庶，苟有茂異，咸在載籍。或欲顯而不得，或欲隱而名章。得失一朝，而榮辱千載。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宜於今者備置史官，掌其典文，紀其行事。每於歲盡，舉之尚書。以助賞罰，以弘法教。

帝覽而善之。

帝好典籍，常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乃令悦依《左氏傳》體以爲《漢紀》三十篇，詔尚書給筆札。辭約事詳，論辨多美。其序之曰：「昔在上聖，惟建皇極，經緯天地，觀象立法，乃作書契，以通宇宙，揚于王庭，厥用大焉。先王光演大業，肆于時夏。亦惟厥後，永世作典。夫立典有五志焉：一曰達道義，二曰章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勳，五曰表賢能。於是天人之際，事物之宜，粲然顯著，罔不備矣。世濟其軌，不隕其業。損益盈虛，與時消息。臧否不同，其揆一也。漢四百有六載，撥亂反正，統武興文，永惟祖宗之洪業，思光啓乎萬嗣。聖上穆然，惟文之恤，瞻前顧後，是紹是繼，闡崇大猷，命立國典。於是綴敍舊書，以述《漢紀》。中興以前，明主賢臣得失之軌，亦足以觀矣。」

又著《崇德》、《正論》及諸論數十篇。年六十二，建安十四年卒。

三國（二二〇—二六五）

譙周傳

《三國志》卷四二《蜀書・譙周傳》 譙周字允南，巴西西充國人也。父峅，字榮始，治《尚書》，兼通諸經及圖、緯。州郡辟請，皆不應，州就假師友從事。周幼孤，與母兄同居。既長，耽古篤學，家貧未嘗問産業，誦讀典籍，欣然獨笑，以忘寢食。研精《六經》，尤善書札。頗曉天文，而不以留意；諸子文章非心所存，不悉徧視也。身長八尺，體貌素朴，性推誠不飾，無造次辯論之才，然潛識内敏。

建興中，丞相亮領益州牧，命周爲勸學從事。亮卒於敵庭，周在家聞問，即便奔赴，尋有詔書禁斷，惟周以速行得達。大將軍蔣琬領刺史，徙爲典學從事，總州之學者。

後主立太子，以周爲僕，轉家令。時後主頗出游觀，增廣聲樂。周上疏諫曰：【略】徙爲中散大夫，猶侍太子。

于時軍旅數出，百姓彫瘁，周與尚書令陳祗論其利害，退而書之，謂之《仇國論》。其辭曰：【略】

後遷光禄大夫，位亞九列。周雖不與政事，以儒行見禮，時訪大議，輒據經以對，而後生好事者亦咨問所疑焉。

景耀六年冬，魏大將軍鄧艾克江由，長驅而前。而蜀本謂敵不便至，不作城守調度，及聞艾已入陰平，百姓擾擾，皆迸山野，不可禁制。後主使羣臣會議，計無所出。或以爲蜀之與吴，本爲和國，宜可奔吴；或以爲南中七郡，阻險斗絶，易以自守，宜可奔南。惟周以爲：「自古已來，無寄他國爲天子者也，今若入吴，固當臣服。且政理不殊，則大能吞小，此數之自然也。由此言之，則魏能并吴，吴不能并魏明矣。等爲小稱臣，孰與爲大？再辱之恥，何與一辱？且若欲奔南，則當早爲之計，然後可果；今大敵以近，禍敗將及，羣小之心，無一可保，恐發足之日，其變不測，何至南之有乎！」羣臣或

難周曰：「今艾以不遠，恐不受降，如之何？」周曰：「方今東吳未賓，事勢不得不受，受之後，不得不禮。若陛下降魏，魏不裂土以封陛下者，周請身詣京都，以古義爭之。」衆人無以易周之理。

後主猶疑於入南，周上疏曰：「或說陛下以北兵深入，有欲適南之計，臣愚以爲不安。何者？南方遠夷之地，平常無所供爲，猶數反叛，自丞相亮南征，兵勢偪之，窮乃幸從。是後供出官賦，取以給兵，以爲愁怨，此患國之人也。今以窮迫，欲往依恃，恐必復反叛，一也。北兵之來，非但取蜀而已，若奔南方，必因人勢衰，及時赴追，二也。若至南方，外當拒敵，內供服御，費用張廣，他無所取，耗損諸夷必甚，甚必速叛，三也。昔王郎以邯鄲僭號，時世祖在信都，畏偪於郎，欲棄還關中，邳彤諫曰：『明公西還，則邯鄲城民不肯捐父母，背城主，而千里送公，其亡叛可必也。』世祖從之，遂破邯鄲。今北兵至，陛下南行，誠恐邳彤之言復信於今，四也。願陛下早爲之圖，可獲爵土；若遂適南，勢窮乃服，其禍必深。《易》曰：『亢之爲言，知得而不知喪，知存而不知亡；知得失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言聖人知命而不苟必也。故堯、舜以子不善，知天有授，而求授人；子雖不肖，禍尚未萌，而迎授與人，況禍以至乎！故微子以殷王之昆，面縛銜璧而歸武王，豈所樂哉，不得已也。」於是遂從周策。劉氏無虞，一邦蒙賴，周之謀也。

時晉文王爲魏相國，以周有全國之功，封陽城亭侯。又下書辟周，周發至漢中，困疾不進。咸熙二年夏，巴郡文立從洛陽還蜀，過見周。周語次，因書版示立曰：「典午忽兮，月酉没兮。」典午者謂司馬也，月酉者謂八月也，至八月而文王果崩。晉室踐阼，累下詔所在發遣周。周遂輿疾詣洛，泰始三年至。以疾不起，就拜騎都尉，周乃自陳無功而封，求還爵土，皆不聽許。

五年，予嘗爲本郡中正，清定事訖，求休還家，往與周別。周語予曰：「昔孔子七十二，劉向、揚雄七十一而没，今吾年過七十，庶慕孔子遺風，可與劉、揚同軌，恐不出後歲，必便長逝，不復相見矣。」疑周以術知之，假此而言也。六年秋，爲散騎常侍，疾篤不拜，至冬卒。凡所著述，撰定《法訓》《五經論》、《古史考》之屬百餘篇。周三子，熙、賢、同。少子同頗好周業，亦以忠篤質素爲行，舉孝廉，除錫令，東宮洗馬，召不就。

謝承傳

《三國志》卷五〇《吳書・妃嬪傳》　吳主權謝夫人，會稽山陰人也。父暨，漢尚書郎，徐令。權母吳，爲權聘以爲妃，愛幸有寵。後權納姑孫徐氏，欲令謝下之，謝不肯，由是失志，早卒。後十餘年，弟承拜五官郎中，稍遷長沙東部都尉、武陵太守，撰《後漢書》百餘卷。

薛瑩傳

《三國志》卷五三《吳書・薛綜傳》附《薛瑩傳》　珝弟瑩，字道言，初爲祕府中書郎，孫休即位，爲散騎中常侍。數年，以病去官。孫皓初，爲左執法，遷選曹尚書，及立太子，又領少傅。建衡三年，皓追歎瑩父綜遺文，且命瑩繼作。瑩獻詩曰：【略】

是歲，何定建議鑿聖谿以通江淮，皓令瑩督萬人往，遂以多盤石難施功，罷還，出爲武昌左部督。後定被誅，皓追聖谿事，下瑩獄，徙廣州。右國史華覈上疏曰：「臣聞五帝三王皆立史官，敘録功美，垂之無窮。漢時司馬遷、班固，咸命世大才，所撰精妙，與《六經》俱傳。大吳受命，建國南土。大皇帝末年，命太史令丁孚、郎中項峻始撰《吳書》。孚、峻俱非史才，其所撰作，不足紀録。至少帝時，更差韋曜、周昭、薛瑩、梁廣及臣五人，訪求往事，所共撰立，備有本末。昭、廣先亡，曜負恩蹈罪，瑩出爲將，復以過徙，其書遂委滯，迄今未撰奏。臣愚淺才劣，適可爲瑩等記注而已，若使撰合，必襲孚、峻之跡，懼墜大皇帝之元功，損當世之盛美。瑩涉學既博，文章尤妙，同寮之中，瑩爲冠首。今者見吏，雖多經學，記述之才，如瑩者少，是以懷懷爲國惜之。實欲使卒垂成之功，編於前史之末。奏上之後，退填溝壑，無所復恨。」皓遂召瑩還，爲左國史。頃之，選曹尚書同郡繆禕以執意不移，爲羣小所疾，左遷衡陽太守。既拜，又追以職事見詰責，拜表陳謝。因過詣瑩，復爲人所白，云禕不懼罪，多將賓客會聚瑩許。乃收禕下獄，徙桂陽，瑩還廣州。未至，召瑩還，復職。是時法政多謬，舉措煩苛，瑩每上便宜，陳緩刑簡役，以濟育百姓，事或施行。遷光禄勳。天紀四年，晉軍征皓，皓奉書於司馬伷、王渾、王濬請降，其文，瑩所造也。瑩既至洛陽，特先見敘，爲散騎常侍，答問處當，皆有條理。太康三年卒。著書八篇，名曰《新議》。

韋昭傳

《三國志》卷六五《吴書・韋曜傳》　韋曜字弘嗣，吴郡雲陽人也。少好學，能屬文，從丞相掾，除西安令，還爲尚書郎，遷太子中庶子。

時蔡穎亦在東宫，性好博弈，太子和以爲無益，命曜論之。其辭曰：【略】

和廢後，爲黄門侍郎。孫亮即位，諸葛恪輔政，表曜爲太史令，撰《吴書》，華覈、薛瑩等皆與參同。孫休踐阼，爲中書郎、博士祭酒。命曜依劉向故事，校定衆書。又欲延曜侍講，而左將軍張布近習寵幸，事行多玷，憚曜侍講儒士，又性精確，懼以古今警戒休意，固爭不可。休深恨布，語在《休傳》。然曜竟止不入。

孫皓即位，封高陵亭侯，遷中書僕射，職省，爲侍中，常領左國史。時所在承指數言瑞應。皓以問曜，曜答曰：「此人家筐篋中物耳。」又皓欲爲父和作紀，曜執以和不登帝位，宜名爲傳。如是者非一，漸見責怒。曜益憂懼，自陳衰老，求去侍、史二官，乞欲成所造書，以從業別有所付，皓終不聽。時有疾病，醫藥監護，持之愈急。

皓每饗宴，無不竟日，坐席無能否率以七升爲限，雖不悉入口，皆澆灌取盡。曜素飲酒不過二升，初見禮異時，常爲裁減，或密賜茶荈以當酒，至於寵衰，更見偪彊，輒以爲罪。又於酒後使侍臣難折公卿，以嘲弄侵克，發摘私短以爲歡。時有愆過，或誤犯皓諱，輒見收縛，至於誅戮。曜以爲外相毀傷，内長尤恨，使不濟濟，非佳事也，故但示難問經義言論而已。皓以爲不承用詔命，意不忠盡，遂積前後嫌忿，收曜付獄，是歲鳳皇二年也。

曜因獄上辭曰：「囚荷恩見哀，無與爲比，曾無芒髦有以上報，孤辱恩寵，自陷極罪。念當灰滅，長棄黄泉，愚情惾惾，竊有所懷，貪令上聞。囚昔見世間有古曆注，其所紀載既多虚無，在書籍者亦復錯謬。囚尋按傳記，考合異同，采摭耳目所及，以作《洞紀》，起自庖犧，至于秦、漢，凡爲三卷，當起黄武以來，别作一卷，事尚未成。又見劉熙所作《釋名》，信多佳者，然物類衆多，難得詳究，故時有得失，而爵位之事，又有非是。愚以官爵，今之所急，不宜乖誤。囚自忘至微，又作《官職訓》及《辯釋名》各一卷，欲表上之。新寫始畢，會以無狀，幽囚待命，泯没之日，恨不上聞，謹以先死列狀，乞上言祕府，於外料取，呈内以聞，追懼淺蔽，不合天聽，抱怖雀息，乞垂哀省。」

曜冀以此求免，而皓更怪其書之垢，故又以詰曜。曜對曰：「囚撰此書，實欲表上，懼有誤謬，數數省讀，不覺點污。被問寒戰，形氣吶吃。謹追辭叩頭五百下，兩手自搏。」而華覈連上疏救曜曰：「曜運值千載，特蒙哀識，以其儒學，得與史官，貂蟬内侍，承合天問，聖朝仁篤，慎終追遠，迎神之際，垂涕敕曜。曜愚惑不達，不能敷宣陛下大舜之美，而拘繫史官，使聖趣不敍，至行不彰，實曜愚蔽當死之罪。然臣惾惾，見曜自少勤學，雖老不倦，探綜墳典，温故知新，及意所經識古今行事，外吏之中少過曜者。昔李陵爲漢將，軍敗不還而降匈奴，司馬遷不加疾惡，爲陵遊説，漢武帝以遷有良史之才，欲使畢成所撰，忍不加誅，書卒成立，垂之無窮。今曜在吴，亦漢之史遷也。伏見前後符瑞彰著，神指天應，繼出累見，一統之期，庶不復久。事平之後，當觀時設制，三王不相因禮，五帝不相沿樂，質文殊塗，損益異體，宜得曜輩依準古義，有所改立。漢氏承秦，則有叔孫通定一代之儀，曜之才學亦漢通之次也。又《吴書》雖已有頭角，敍贊未述。昔班固作《漢書》，文辭典雅，後劉珍、劉毅等作《漢記》，遠不及固，敍傳尤劣。今《吴書》當垂千載，編次諸史，後之才士論次善惡，非得良才如曜者，實不可使闕不朽之書。如臣頑蔽，誠非其人。曜年已七十，餘數無幾，乞赦其一等之罪，爲終身徒，使成書業，永足傳示，垂之百世。謹通進表，叩頭百下。」皓不許，遂誅曜，徙其家零陵。子隆，亦有文學也。

晉十六國（二六五—四三九）

王沈傳

《晉書》卷三九《王沈傳》　王沈字處道，太原晉陽人也。祖柔，漢匈奴中郎將。父機，魏東郡太守。沈少孤，養於從叔司空昶，事昶如父，奉繼母寡嫂以孝義稱。好書，善屬文。大將軍曹爽辟爲掾，累遷中書門下侍郎。及爽誅，以故吏免。後起爲治書侍御史，轉祕書監。正元中，遷散騎常侍、侍中，典著作。與荀顗、阮籍共撰《魏書》，多爲時諱，未若陳壽之實錄也。

時魏高貴鄉公好學有文才，引沈及裴秀數於東堂講讌屬文，號沈爲文籍先生，秀爲儒林丈人。及高貴鄉公將攻文帝，召沈及王業告之，沈、業馳白帝，以功封安平侯，邑二千户。沈既不忠於主，甚爲衆論所非。

尋遷尚書，出監豫州諸軍事、奮武將軍、豫州刺史。至鎮，乃下教曰：「自古賢聖，樂聞誹謗之言，聽輿人之論，芻蕘有可錄之事，負薪有廊廟之語故也。自至鎮日，未聞逆耳之言，豈未明虛心，故令言者有疑。其宣下屬城及士庶，若能舉遺逸於林藪，黜姦佞於州國，陳長吏之可否，說百姓之所患，興利除害，損益昭然者，給穀五百斛。若達一至之言，說刺史得失，朝政寬猛，令剛柔得適者，給穀千斛。謂余不信，明如皎日。」

主簿陳欽、褚碧曰：「奉省教旨，伏用感歎。勞謙日昃，思聞苦言。愚謂上之所好，下無不應。而近未有極諫之辭，遠無傳言之箴者，誠得失之事將未有也。今使教命班下，示以賞勸，將恐拘介之士，或憚賞而不言；貪賊之人，將慕利而妄舉。苟不合宜，賞不虛行，則遠聽者未知當否之所在，徒見言之不用，謂設有而不行。愚以告下之事，可小須後。」

沈又教曰：「夫德薄而位厚，功輕而祿重，貪夫之所徇，高士之所不處也。若陳至言於刺史，興益於本州，達幽隱之賢，去祝鮀之佞，立德於上，受分於下，斯乃君子之操，何不言之有！直言至理，忠也。惠加一州，仁也。功成辭賞，廉也。兼斯而行，仁智之事，何故懷其道而迷其國哉！」褚碧復白曰：「堯、舜、周公所以能致忠諫者，以其款誠之心著也。冰炭不言，而冷熱之質自明者，以其有實也。若好忠直，如冰炭之自然，則諤諤之臣，將濟濟而盈庭；逆耳之言，不求而自至。若德不足以配唐虞，明不足以並周公，實不可以同冰炭，雖懸重賞，忠諫之言未可致也。昔魏絳由和戎之功，蒙女樂之賜，管仲有興齊之勳，而加上卿之禮，功勳明著，然後賞勸隨之。未聞張重賞以待諫臣，懸穀帛以求盡言也。」沈無以奪之，遂從碧議。

沈探尋善政，案賈逵以來法制禁令，諸所施行，擇善者而從之。又教曰：「後生不聞先王之教，而望政道日興，不可得也。文武並用，長久之道也。俗化陵遲，不可不革。革俗之要，實在敦學。昔原伯魯不悅學，閔馬父知其必亡。將吏子弟，優閑家門，若不教之，必致游戲，傷毀風俗矣。」於是九郡之士，咸悅道教，移風易俗。

遷征虜將軍、持節、都督江北諸軍事。五等初建，封博陵侯，班在次國。平蜀之役，吳人大出，聲爲救蜀，振蕩邊境。沈鎮御有方，寇聞而退。轉鎮南將軍。武帝即王位，拜御史大夫，守尚書令，加給事中。沈以才望，顯名當世，是以創業之事，羊祜、荀勗、裴秀、賈充等，皆與沈諮謀焉。

及帝受禪，以佐命之勳，轉驃騎將軍、錄尚書事，加散騎常侍，統城外諸軍事。封博陵郡公，固讓不受，乃進爵爲縣公，邑千八百户。帝方欲委以萬機，泰始二年，薨。帝素服舉哀，賜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三十萬、布百匹、葬田一頃，謚曰元。明年，帝追思沈勳，詔曰：「夫表揚往行，所以崇賢垂訓，慎終紀遠，厚德興教也。故散騎常侍、驃騎將軍、博陵元公沈蹈禮居正，執心清粹，經綸墳典，才識通洽。入歷常伯納言之位，出幹監牧方嶽之任，內著謀猷，外宣威略。建國設官，首登公輔，兼統中朝，出納大命，實有翼亮佐世之勳。其贈沈司空公，以寵靈既往，使沒而不朽。又前以翼贊之勳，當受郡公之封，而固辭懇至，嘉其讓德，不奪其志。可以郡公官屬送葬。沈素清儉，不營產業。其使所領兵作屋五十間。」子浚嗣。後沈夫人荀氏卒，將合葬，沈棺槨已毀，更賜東園祕器。咸寧中，復追封沈爲郡公。

皇甫謐傳

《晉書》卷五一《皇甫謐傳》　皇甫謐字士安，幼名靜，安定朝那人，漢太尉嵩之曾孫也。出後叔父，徙居新安。年二十，不好學，游蕩無度，或以爲癡。嘗得瓜果，輒進所後叔母任氏。任氏曰：「《孝經》云：『三牲之養，猶爲不孝。』汝今年餘二十，目不存教，心不入道，無以慰我。」因歎曰：「昔孟母三徙以成仁，曾父烹豕以存教，豈我居不卜鄰，教有所闕，何爾魯鈍之甚也！修身篤學，自汝得之，於我何有！」因對之流涕。謐乃感激，就鄉人席坦受書，勤力不怠。居貧，躬自稼穡，帶經而農，遂博綜典籍百家之言。沈靜寡欲，始有高尚之志，以著述爲務，自號玄晏先生。著《禮樂》、《聖真》之論。後得風痹疾，猶手不輟卷。

或勸謐修名廣交，謐以爲「非聖人孰能兼存出處，居田里之中亦可以樂堯、舜之道，何必崇接世利，事官執掌，然後爲名乎」。作《玄守論》以答之，曰：【略】

遂不仕。耽翫典籍，忘寢與食，時人謂之「書淫」。或有箴其過篤，將損秏精神。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況命之修短分定懸天乎！」

叔父有子既冠，謐年四十喪所生後母，遂還本宗。

城陽太守梁柳，謐從姑子也，當之官，人勸謐餞之。謐曰：「柳爲布衣時過吾，吾送迎不出門，食不過鹽菜，貧者不以酒肉爲禮。今作郡而送之，是貴城陽太守而賤梁柳，豈中古人之道，是非吾心所安也。」

時魏郡召上計掾，舉孝廉，景元初，相國辟，皆不行。其後鄉親勸令應命，謐爲《釋勸論》以通志焉。其辭曰：【略】

其後武帝頻下詔敦逼不已，謐上疏自稱草莽臣曰：【略】謐辭切言至，遂見聽許。

歲餘，又舉賢良方正，並不起。自表就帝借書，帝送一車書與之。謐羸疾，而披閱不怠。初服寒食散，而性與之忤，每委頓不倫，嘗悲恚，叩刃欲自殺，叔母諫之而止。

濟陰太守蜀人文立，表以命士有贊爲煩，請絶其禮幣，詔從之。謐聞而歎曰：「亡國之大夫不可與圖存，而以革歷代之制，其可乎！夫『束帛戔戔』，《易》之明義，玄纁之贊，自古之舊也。故孔子稱夙夜强學以待問，席上之珍以待聘。士於是乎三揖乃進，明致之難也；一讓而退，明去之易也。若殷湯之於伊尹，文王之於太公，或身即莘野，或就載以歸，唯恐禮之不重，豈吝其煩費哉！且一禮不備，貞女恥之，況命士乎！孔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棄之如何？政之失賢，於此乎在矣。」

咸寧初，又詔曰：「男子皇甫謐沈靜履素，守學好古，與流俗異趣，其以謐爲太子中庶子。」謐固辭篤疾。帝初雖不奪其志，尋復發詔徵爲議郎，又召補著作郎。司隸校尉劉毅請爲功曹，並不應。著論爲葬送之制，名曰《篤終》，曰：

玄晏先生以爲存亡天地之定制，人理之必至也。故禮六十而制耆，至于九十，各有等差，防終以素，豈流俗之多忌者哉！吾年雖未制耆，然嬰疢彌紀，仍遭喪難，神氣損劣，困頓數矣。常懼天隕不期，慮終無素，是以略陳至懷。

夫人之所貪者，生也；所惡者，死也。雖貪，不得越期；雖惡，不可逃遁。人之死也，精爽形散，魂無不之，故氣屬于天；寄命終盡，窮體反真，故尸藏于地。是以神不存體，則與氣升降；尸不久寄，與地合形。形神不隔，天地之性也；尸與土并，反真之理也。今生不能保七尺之軀，死何故隔一棺之土？然則衣衾所以藏尸，棺椁所以隔真，故桓司馬石椁不如速朽；季孫與璠比之暴骸；文公厚葬，《春秋》以爲華元不臣；楊王孫親土，《漢書》以爲賢於秦始皇。如令魂必有知，則人鬼異制，黄泉之親，死多於生，必將備其器物，用待亡者。今若以存況終，非即鬱之意也。如其無知，則空奪生用，損之無益，而啓姦心，是招露形之禍，增亡者之毒也。

夫葬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不得見也。而大爲棺椁，備贈存物，無異於埋金路隅而書表於上也。雖甚愚之人，必將笑之。豐財厚葬以啓姦心，或剖破棺椁，或牽曳形骸，或剥臂捋金環，或捫腸求珠玉。焚如之形，不痛於是？自古及今，未有不死之人，又無不發之墓也。故張釋之曰：「使其中有欲，雖固南山猶有隙；使其中無欲，雖無石椁，又何戚焉！」斯言達矣，吾之師也。夫贈終加厚，非厚死也，生者自爲也。遂生意於無益，棄死者之所屬，知者所不行也。《易》稱「古之葬者，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是以死得歸真，亡不損生。

故吾欲朝死夕葬，夕死朝葬，不設棺椁，不加纏斂，不修沐浴，不造新服，殯唅之物，一皆絶之。吾本欲露形入阬，以身親土，或恐人情染俗來久，頓革理難，今故帥爲之制。奢不石椁，儉不露形。氣絶之後，便即時服，幅巾故衣，以篷篠裹尸，麻約二頭，置尸牀上。擇不毛之地，穿阬深十尺，長一丈五尺，廣六尺，阬訖，舉牀就阬，去牀下尸。平生之物，皆無自隨，唯齎《孝經》一卷，示不忘孝道。篷篠之外，便以親土。土與地平，還其故草，使生其上，無種樹木，削除，使生迹無處，自求不知。不見可欲，則姦不生心，終始無怵惕，千載不慮患。形骸與后土同體，魂爽與元氣合靈，真篤愛之至也。若亡有前後，不得移祔。祔葬自周公來，非古制也。舜葬蒼梧，二妃不從，以爲一定，何必周禮。無問師工，無信卜筮，無拘俗言，無張神坐，無十五日朝夕上食。禮不墓祭，但月朔於家設席以祭，百日而止。臨必昏明，不得以夜。制服常居，不得墓次。夫古不崇墓，智也。今之封樹，愚也。若不從此，是戮尸地下，死而重傷。魂而有靈，則冤悲没世，長爲恨鬼。王孫之子，可以爲誡。死皆難違，幸無改焉！而竟不仕。太康三年卒，時年六十八。子童靈、方回等遵其遺命。

謐所著詩賦誄頌論難甚多，又撰《帝王世紀》、《年曆》、《高士》、《逸

士》、《列女》等傳，《玄晏春秋》，並重於世。門人摯虞、張軌、牛綜、席純，皆爲晉名臣。

杜預傳

《晉書》卷三四《杜預傳》　杜預字元凱，京兆杜陵人也。祖畿，魏尚書僕射。父恕，幽州刺史。預博學多通，明於興廢之道，常言：「德不可以企及，立功立言可庶幾也。」初，其父與宣帝不相能，遂以幽死，故預久不得調。

文帝嗣立，預尚帝妹高陸公主，起家拜尚書郎，襲祖爵豐樂亭侯。在職四年，轉參相府軍事。鍾會伐蜀，以預爲鎮西長史。及會反，僚佐並遇害，唯預以智獲免，增邑千一百五十户。

與車騎將軍賈充等定律令，既成，預爲之注解，乃奏之曰：「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聽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厝。刑之本在於簡直，故必審名分。審名分者，必忍小理。古之刑書，銘之鍾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端，使無淫巧也。今所注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直，去析薪之理也。」詔班于天下。

泰始中，守河南尹。預以京師王化之始，自近及遠，凡所施論，務崇大體。受詔爲黜陟之課，其略曰：【略】

司隸校尉石鑒以宿憾奏預，免職。時虜寇隴右，以預爲安西軍司，給兵三百人，騎百匹。到長安，更除秦州刺史，領東羌校尉、輕車將軍，假節。屬虜兵强盛，石鑒時爲安西將軍，使預出兵擊之。預以虜乘勝馬肥，而官軍懸乏，宜并力大運，須春進討，陳五不可、四不須。鑒大怒，復奏預擅飾城門官舍，稽乏軍興，遣御史檻車徵詣廷尉。以預尚主，在八議，以侯贖論。其後隴右之事卒如預策。

是時朝廷皆以預明於籌略，會匈奴帥劉猛舉兵反，自并州西及河東、平陽，詔預以散侯定計省閱，俄拜度支尚書。預乃奏立藉田，建安邊，論處軍國之要。又作人排新器，興常平倉，定穀價，較鹽運，制課調，内以利國外以救邊者五十餘條，皆納焉。石鑒自軍還，論功不實，爲預所糾，遂相讎恨，言論諠譁，並坐免官，以侯兼本職。數年，復拜度支尚書。

元皇后梓宮將遷於峻陽陵。舊制，既葬，帝及羣臣即吉。尚書奏，皇太子亦宜釋服。預議，皇太子宜復古典，以諒闇終制」，從之。

預以時曆差舛，不應晷度，奏上《二元乾度曆》，行於世。預又以孟津渡險，有覆没之患，請建河橋于富平津。議者以爲殷、周所都，歷聖賢而不作者，必不可立故也。預曰：「『造舟爲梁』，則河橋之謂也。」及橋成，帝從百僚臨會，舉觴屬預曰：「非君，此橋不立也。」對曰：「非陛下之明，臣亦不得施其微巧。」周廟欹器，至漢東京猶在御坐。漢末喪亂，不復存，形制遂絶。預創意造成，奏上之，帝甚嘉歎焉。咸寧四年秋，大霖雨，蝗蟲起。預上疏多陳農要，事在《食貨志》。預在内七年，損益萬機，不可勝數，朝野稱美，號曰「杜武庫」，言其無所不有也。

時帝密有滅吳之計，而朝議多違，唯預、羊祜、張華與帝意合。祜病，舉預自代，因以本官假節行平東將軍，領征南軍司。及祜卒，拜鎮南大將軍、都督荆州諸軍事，給追鋒車、第二駙馬。預既至鎮，繕甲兵，耀威武，乃簡精銳，襲吳西陵督張政，大破之，以功增封三百六十五户。政，吳之名將也，據要害之地，恥以無備取敗，不以所喪之實告于孫皓。預欲問吳邊將，乃表還其所獲之衆於皓。皓果召政，遣武昌監劉憲代之。故大軍臨至，使其將帥移易，以成傾蕩之勢。

預處分既定，乃啓請伐吳之期。帝報待明年方欲大舉，預表陳至計曰：「自閏月以來，賊但救嚴、下無兵上。以理勢推之，賊之窮計，力不兩完，必先護上流，勤保夏口以東，以延視息，無緣多兵西上，空其國都。而陛下過聽，便用委棄大計，縱敵患生。此誠國之遠圖，使舉而有敗，勿舉可也。事爲之制，務從完牢。若或有成，則開太平之基，不成，不過費損日月之間，何惜而不一試之！若當須後年，天時人事不得如常，臣恐其更難也。陛下宿議，分命臣等隨界分進，其所禁持，東西同符，萬安之舉，未有傾敗之慮。臣心實了，不敢以曖昧之見自取後累。惟陛下察之。」預旬月之中又上表曰：「羊祜與朝臣多不同，不先博盡而密與陛下共施此計，故益令多異。凡事當以利害相較，今此舉十有八九利，其二二止於無功耳。其言破敗之形亦不可得，直是計不出己，功不在身，各恥其前言，故守之也。自頃朝廷事無大小，異意鋒起，雖人心不同，亦由恃恩不慮後難，故輕相同異也。昔漢宣帝議趙充國所上，事效之後，詰責諸議者，皆叩頭而謝，以塞異端也。自秋已來，討賊之形頗露。若今

中止，孫皓怖而生計，或徙都武昌，更完修江南諸城，遠其居人，城不可攻，野無所掠，積大船於夏口，則明年之計或無所及。」時帝與中書令張華圍棊，而預表適至。華推枰斂手曰：「陛下聖明神武，朝野清晏，國富兵强，號令如一。吳主荒淫驕虐，誅殺賢能，當今討之，可不勞而定。」帝乃許之。

預以太康元年正月，陳兵于江陵，遣參軍樊顯、尹林、鄧圭、襄陽太守周奇等率衆循江西上，授以節度，旬日之間，累克城邑，皆如預策焉。又遣牙門管定、周旨、伍巢等率奇兵八百，泛舟夜渡，以襲樂鄉，多張旗幟，起火巴山，出於要害之地，以奪賊心。吳都督孫歆震恐，與伍延書曰：「北來諸軍，乃飛渡江也。」吳之男女降者萬餘口，旨、巢等伏兵樂鄉城外。歆遣軍出距王濬，大敗而還。旨等發伏兵，隨歆軍而入，歆不覺，直至帳下，虜歆而還。故軍中爲之謡曰：「以計代戰一當萬。」於是進逼江陵。吳督將伍延僞請降而列兵登陴，預攻克之。既平上流，於是沅、湘以南，至于交、廣，吳之州郡皆望風歸命，奉送印綬，預仗節稱詔而綏撫之。凡所斬及生獲吳都督、監軍十四，牙門、郡守百二十餘人。又因兵威，徙將士屯戍之家以實江北，南郡故地各樹之長吏，荆土肅然，吳人赴者如歸矣。

王濬先列上得孫歆頭，預後生送歆，洛中以爲大笑。時衆軍會議，或曰：「百年之寇，未可盡克。今向暑，水潦方降，疾疫將起，宜俟來冬，更爲大舉。」預曰：「昔樂毅藉濟西一戰以并强齊，今兵威已振，譬如破竹，數節之後，皆迎刃而解，無復著手處也。」遂指授羣帥，徑造秣陵。所過城邑，莫不束手。議者乃以書謝之。

孫皓既平，振旅凱入，以功進爵當陽縣侯，增邑并前九千六百户，封子耽爲亭侯，千户，賜絹八千匹。

初，攻江陵，吳人知預病瘦，憚其智計，以瓠繫狗頸示之。每大樹似瘦，輒斫使白，題曰「杜預頸」。及城平，盡捕殺之。

預既還鎮，累陳家世吏職，武非其功，請退。不許。

預以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勤於講武，修立泮宮，江、漢懷德，化被萬里。攻破山夷，錯置屯營，分據要害之地，以固維持之勢。又修邵信臣遺跡，激用湲、淯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衆庶賴之，號曰「杜父」。舊水道唯沔、漢達江陵千數百里，北無通路。又巴丘湖，沅、湘之會，表裏山川，實爲險固，荆鎖之所恃也。預乃開楊口，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内瀉長江之險，外通零、桂之漕。南土歌之曰：「後世無叛由杜翁，孰識智名與勇功。」

預公家之事，知無不爲。凡所興造，必考度始終，鮮有敗事。或譏其意碎者，預曰：「禹稷之功，期於濟世，所庶幾也。」

預好爲後世名，常言「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刻石爲二碑，紀其勳績，一沈萬山之下，一立峴山之上，曰：「焉知此後不爲陵谷乎！」

預身不跨馬，射不穿札，而每任大事，輒居將率之列。結交接物，恭而有禮，問無所隱，誨人不倦，敏於事而慎於言。既立功之後，從容無事，乃耽思經籍，爲《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又參考衆家譜第，謂之《釋例》。又作《盟會圖》、《春秋長曆》，備成一家之學，比老乃成。又撰《女記讚》。當時論者謂預文義質直，世人未之重，唯祕書監摯虞賞之，曰：「左丘明本爲《春秋》作傳，而《左傳》遂自孤行。《釋例》本爲《傳》設，而所發明何但《左傳》，故亦孤行。」時王濟解相馬，又甚愛之，而和嶠頗聚斂，預常稱「濟有馬癖，嶠有錢癖」。武帝聞之，謂預曰：「卿有何癖？」對曰：「臣有《左傳》癖。」

預在鎮，數餉遺洛中貴要。或問其故，預曰：「吾但恐爲害，不求益也。」

預初在荆州，因宴集，醉臥齋中。外人聞嘔吐聲，竊窺於户，止見一大蛇垂頭而吐。聞者異之。其後徵爲司隸校尉，加位特進，行次鄧縣而卒，時年六十三。帝甚嗟悼，追贈征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謚曰成。預先爲遺令曰：「古不合葬，明於終始之理，同於無有也。中古聖人改而合之，蓋以別合無在，更緣生以示教也。自此以來，大人君子或合或否，未能知生，安能知死，故各以己意所欲也。吾往爲臺郎，嘗以公事使過密縣之邢山。山上有冢，問耕父，云是鄭大夫祭仲，或云子産之冢也，遂率從者祭而觀焉。其造冢居山之頂，四望周達，連山體南北之正而邪東北，向新鄭城，意不忘本也。其隧道唯塞其後而空其前，不填之，示藏無珍寶，不取於重深也。山多美石不用，必集洧水自然之石以爲冢藏，貴不勞工巧，而此石不入世用也。君子尚其有情，小人無利可動，歷千載無毀，儉之致也。吾去春入朝，因郭氏喪亡，緣陪陵舊義，自表營洛陽城東首陽之南爲將來兆域。而所得地中有小山，上無舊冢。其高顯雖未足比邢山，然東奉二陵，西瞻宫闕，南觀伊、洛，北望夷、叔，曠然遠覽，情之所安也。故遂表樹開道，爲一定之制。至時皆用洛水圓

石，開隧道南向，儀制取法於鄭大夫，欲以儉自完耳。棺器小斂之事，皆當稱此。」子孫一以遵之。子錫嗣。

《三國志》卷一六《魏書・任蘇杜鄭倉傳》　甘露二年，河東樂詳年九十餘，上書訟畿之遺績，朝廷感焉。詔封恕子預爲豐樂亭侯，邑百户。恕奏議論駁皆可觀，掇其切世大事著于篇。

華嶠傳

《晉書》卷四四《華表傳》附《華嶠傳》　嶠字叔駿，才學深博，少有令聞。文帝爲大將軍，辟爲掾屬，補尚書郎，轉車騎從事中郎。泰始初，賜爵關内侯。遷太子中庶子，出爲安平太守。辭親老不行，更拜散騎常侍，典中書著作，領國子博士，遷侍中。

太康末，武帝頗親宴樂，又多疾病。屬小瘳，嶠與侍臣表賀，因微諫曰：「伏惟聖體漸就平和，上下同慶，不覺抃舞。臣等愚戇，竊有微懷，以爲收功於所忽，事乃無悔；慮福於垂成，祚乃日新。唯願陛下深垂聖明，遠思所忽之悔，以成日新之福。沖靜和氣，嗇養精神，頤身於清簡之宇，留心於虛曠之域。無厭世俗常戒，以忽羣下之言，則豐慶日延，天下幸甚！」帝手詔報曰：「輒自消息，無所爲慮。」元康初，封宜昌亭侯。誅楊駿，改封樂鄉侯，遷尚書。

後以嶠博聞多識，屬書典實，有良史之志，轉祕書監，加散騎常侍，班同中書。寺爲内盛，中書、散騎、著作及治禮音律，天文數術，南省文章，門下撰集，皆典統之。初，嶠以《漢紀》煩穢，慨然有改作之意。會爲尚郎，典官制事，由是得徧觀祕籍，遂就其緒。起于光武，終于孝獻，一百九十五年，爲帝紀十二卷、皇后紀二卷、十典十卷、傳七十卷及三譜、序傳、目錄，凡九十七卷。嶠以皇后配天作合，前史作外戚傳以繼末編，非其義也，故易爲皇后紀，以次帝紀。又改志爲典，以有《堯典》故也。而改名《漢後書》奏之，詔朝臣會議。時中書監荀勗、令和嶠、太常張華、侍中王濟咸以嶠文質事核，有遷、固之規，實錄之風，藏之祕府。後太尉汝南王亮、司空衛瓘爲東宮傳，列上通講，事遂施行。嶠所著論議難駁詩賦之屬數十萬言，其所奏官制、太子宜還宮及安邊、雩祭、明堂辟雍、浚導河渠、巡禹之舊跡置都水官，修蠶宮之禮置長秋，事多施行。元康三年卒，追贈少府，謚曰簡。

嶠性嗜酒，率常沈醉。所撰書十典未成而終，祕書監何劭奏嶠中子徽爲佐著作郎，使踵成之，未竟而卒。後監繆徵又奏嶠少子暢爲佐著作郎，克成十典，并草魏、晉紀傳，與著作郎張載等俱在史官。永嘉喪亂，經籍遺没，嶠書存者三十餘卷。

陳壽傳

《晉書》卷八二《陳壽傳》　陳壽字承祚，巴西安漢人也。少好學，師事同郡譙周。仕蜀爲觀閣令史，宦人黄皓專弄威權，大臣皆曲意附之，壽獨不爲之屈，由是屢被譴黜。

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爲貶議；及蜀平，坐是沉滯者累年。司空張華愛其才，以壽雖不遠嫌，原情不至貶廢，舉爲孝廉，除佐著作郎，出補陽平令。撰蜀相諸葛亮集，奏之，除著作郎，領本郡中正。撰魏、吴、蜀三國志，凡六十五篇，時人稱其善敘事，有良史之才。夏侯湛時著《魏書》，見壽所作，便壞己書而罷。張華深善之，謂壽曰：「當以《晉書》相付耳。」其爲時所重如此。或云丁儀、丁廙有盛名於魏，壽謂其子曰：「可覓千斛米見與，當爲尊公作佳傳。」丁不與之，竟不爲立傳。壽父爲馬謖參軍，謖爲諸葛亮所誅，壽父亦坐被髡，諸葛瞻又輕壽；壽爲亮立傳謂「亮將略非長，無應敵之才，言「瞻惟工書，名過其實」。議者以此少之。

張華將舉壽爲中書郎，荀勗忌華而疾壽，遂諷吏部，遷壽爲長廣太守。辭母老不就。杜預將之鎮，復薦之於帝，宜補黄散，由是授御史治書，以母憂去職。母遺言令葬洛陽，壽遵其志。又坐不以母歸葬，竟被貶議。初，譙周嘗謂壽曰：「卿必以才學成名，當被損折，亦非不幸也，宜深慎之。」壽至此再致廢辱，皆如周言。後數歲，起爲太子中庶子，未拜。元康七年病卒，時年六十五。

梁州大中正尚書郎范頵等上表曰：「昔漢武帝詔曰『司馬相如病甚，可遣悉取其書』，使者得其遺書，言封禪事，天子異焉。臣等按故治書侍御史陳壽作《三國志》，辭多勸誡，明乎得失，有益風化。雖文豔不若相如，而質直過之。願垂採錄。」於是詔下河南尹、洛陽令就家寫其書。壽又撰《古國志》五十篇、《益都耆舊傳》十篇，餘文章傳於世。

《華陽國志・後賢志・陳壽傳》　陳壽字承祚，巴西安漢人也。少

受學於散騎常侍譙周，治《尚書》、三《傳》，銳精《史》、《漢》，聰警敏識，屬文富豔。初應州命衛將軍主簿、東觀祕書郎、散騎黃門侍郎。大同後察孝廉，爲本郡中正。

益部自建武後，蜀郡鄭伯邑、太尉趙彥信及漢中陳申伯、祝元靈、廣漢王文表皆以博學洽聞，作《巴蜀耆舊傳》。壽以爲不足經遠，乃并巴、漢撰爲《益部耆舊傳》十篇。散騎常侍文立表呈其傳，武帝善之，再爲著作郎。吳平後，壽乃鳩合三國史，著魏、吳、蜀三書六十五篇，號《三國志》，又著《古國志》五十篇，品藻典雅，中書監荀勗、令張華深愛之，以班固、史遷不足方也。出爲平陽侯相。華又表令次定《諸葛亮故事集》爲二十四篇，時壽良亦集，故頗不同。復入爲著作郎。鎮南將軍杜預表爲散騎侍郎，詔曰：「昨適用蜀人壽良具員，且可以爲侍御史。」上《官司論》七篇，依據典故，議所因革。又上《釋諱》、《廣國論》。華表令兼中書郎，而壽《魏志》有失曷意，曷不欲其處內，表爲長廣太守。繼母遺令不附葬，以是見譏。數歲，除太子中庶子。太子轉徙後，再兼散騎常侍。惠帝謂司空張華曰：「壽才宜真，不足久兼也。」華表欲登九卿，會受誅，忠賢排擯，壽遂卒洛下，位望不充其才，當時冤之。

兄子符，字長信，亦有文才，繼壽著作佐郎，上廉令。符弟莅，字叔度，梁州別駕，驃騎將軍齊王辟掾，卒洛下。莅從弟陪，字達芝，州主簿，察孝廉，褒中令、永昌西部都尉、建寧興古太守。皆辭章粲麗，馳名當世。凡壽所述作二百餘篇，符、莅、陪各數十篇。二州先達及華夏文士多爲作傳，大較如此。

時梓潼李驤叔龍亦僞逸器，知名當世，舉秀才，尚書郎，拜建平太守，以疾辭不就，意在州里，除廣漢太守。初與壽齊望，又相呢友，后與壽情好攜隙，還相誣攻，有識以是短之。

張輔傳

《晉書》卷六〇《張輔傳》　張輔字世偉，南陽西鄂人，漢河間相衡之後也。少有幹局，與從母兄劉喬齊名。

初補藍田令，不爲豪强所屈。時强弩將軍龐宗，西州大姓，護軍趙浚，宗婦族也，故僮僕放縱，爲百姓所患。輔繩之，殺其二奴，又奪宗田二百餘頃以給貧户，一縣稱之。轉山陽令，太尉陳準家僮亦暴橫，輔復擊殺之。累遷尚書郎，封宜昌亭侯。

轉御史中丞。時積弩將軍孟觀與明威將軍郝彥不協，而觀因軍事害彥，又賈謐、潘岳、石崇等共相引重，及義陽王威有詐冒事，輔並糾劾之。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未經旬，車騎長史韓預强聘其女爲妻。輔爲中正，貶預以清風俗，論者稱之。及孫秀執權，威構輔於秀，秀惑之，將繩輔以法。輔與秀牋曰：「輔徒知希慕古人，當官而行，不復自知小爲身計。今義陽王誠弘恕，不以介意。然輔母年七十六，常見憂慮，恐輔將以怨疾獲罪。願明公留神省察輔前後行事，是國之愚臣而已。」秀雖凶狡，知輔雅正，爲威所誣，乃止。

後遷馮翊太守。是時長沙王乂以河間王顒事制關中，有不臣之跡，言於惠帝，密詔雍州刺史劉沈、秦州刺史皇甫重使討顒。於是沈等與顒戰於長安，輔遂將兵救顒，沈等敗績。顒德之，乃以輔代重爲秦州刺史。當赴顒之難，金城太守游楷亦皆有功，轉梁州刺史，不之官。楷聞輔之還，不時迎輔，陰圖之。又殺天水太守封尚，欲揚威西土。召隴西太守韓稚會議，未決。稚子朴有武幹，斬異議者，即收兵伐輔。輔與稚戰於遮多谷口，輔軍敗績，爲天水故帳下督富整所殺。

初，輔嘗著論云：「管仲不若鮑叔，鮑叔知所奉，知所投。管仲奉主而不能濟，所奔又非濟事之國，三歸反坫，皆僭不爲。」又論班固、司馬遷云：「遷之著述，辭約而事舉，敘三千年事唯五十萬言；班固敘二百年事乃八十萬言，煩省不同，不如遷一也。良史述事，善足以獎勸，惡足以監誡，人道之常。中流小事，亦無取焉，而班皆書之，不如二也。毀貶晁錯，傷忠臣之道，不如三也。遷既造創，固又因循，難易益不同矣。又遷爲蘇秦、張儀、范雎、蔡澤作傳，逞辭流離，亦足以明其大才。故述辯士則辭藻華靡，敘貨錄則隱核名檢，此所以遷稱良史也。」又論魏武帝不及劉備，樂毅滅於諸葛亮，詞多不載。

司馬彪傳

《晉書》卷八二《司馬彪傳》　司馬彪字紹統，高陽王睦之長子也。出後宣帝弟敏。少篤學不倦，然好色薄行，爲睦所責，故不得爲嗣，雖名出繼，實廢之也。彪由此不交人事，而專精學習，故得博覽羣籍，終其綴集之務。初拜騎都尉。泰始中，爲祕書郎，轉丞。注《莊子》，作《九州春秋》。以

爲，先王立史官以書時事，載善惡以爲沮勸，撮教世之要也。是以《春秋》不修，則仲尼理之；《關雎》既亂，則師摯修之。前哲豈好煩哉？蓋不得已故也。漢氏中興，訖于建安，忠臣義士亦以昭著，而時無良史，記述煩雜，譙周雖已刪除，然猶未盡，安順以下，亡缺者多」。彪乃討論衆書，綴其所聞，起于世祖，終于孝獻，編年二百，錄世十二，通綜上下，旁貫庶事，爲紀、志、傳凡八十篇，號曰《續漢書》。泰始初，武帝親祠南郊，彪上疏定議，語在《郊祀志》。後拜散騎侍郎。惠帝末年卒，時年六十餘。

初，譙周以司馬遷《史記》書周、秦以上，或採俗語百家之言，不專據正經，周於是作《古史考》二十五篇，皆憑舊典，以糾遷之謬誤。彪復以周爲未盡善也，條《古史考》中凡百二十二事爲不當，多據《汲冢紀年》之義，亦行於世。

孔衍傳

《晉書》卷九一《儒林・孔衍傳》　孔衍字舒元，魯國人，孔子二十二世孫也。祖文，魏大鴻臚。父毓，征南軍司。衍少好學，年十二，能通《詩》、《書》。弱冠，公府辟，本州舉異行直言，皆不就。避地江東，元帝引爲安東參軍，專掌記室。書令殷積，而衍每以稱職見知。中興初，與庾亮俱補中書郎。明帝之在東宮，領太子中庶子。于時庶事草創，衍經學深博，又練識舊典，朝儀軌制多取正焉。由是元、明二帝並親愛之。

王敦專權，衍私於太子曰：「殿下宜博延朝彥，搜揚才俊，詢謀時政，以廣聖聰。」敦聞而惡之，乃啓出衍爲廣陵郡。時人爲之寒心，而衍不形于色。雖郡鄰接西賊，猶教誘後進，不以戎務廢業。石勒嘗騎至山陽，敕其黨以衍儒雅之士，不得妄入郡境。視職朞月，以太興三年卒於官，年五十三。

衍雖不以文才著稱，而博覽過於賀循，凡所撰述，百餘萬言。

蔡謨傳

《晉書》卷七七《蔡謨傳》　蔡謨字道明，陳留考城人也。世爲著姓。曾祖睦，魏尚書。祖德，樂平太守。

父克，少好學，博涉書記，爲邦族所敬。性公亮守正，行不合己，雖富貴不交也。【略】

謨弱冠察孝廉，州辟從事，舉秀才，東海王越召爲掾，皆不就。避亂渡江。時明帝爲東中郎將，引爲參軍。元帝拜丞相，復辟爲掾，轉參軍，後爲中書侍郎，歷義興太守、大將軍王敦從事中郎、司徒左長史，遷侍中。

蘇峻構逆，吳國內史庾冰出奔會稽，乃以謨爲吳國內史。謨既至，與張闓、顧衆、顧颺等共起義兵，迎冰還郡。峻平，復爲侍中，遷五兵尚書，領琅邪王師。謨上疏讓曰：「八坐之任，非賢莫居，前後所用，資名有常。孔愉、諸葛恢並以清節令才，少著名望。昔愉爲御史中丞，臣尚爲司徒長史；恢爲會稽太守，臣爲尚書郎；恢尹丹楊，臣守小郡。名輩不同，階級殊懸。今猥以輕鄙，超倫踰等，上亂聖朝貫魚之序，下違羣士準平之論。豈惟微臣其亡之誡，實招聖政惟塵之累。且左長史一超而侍帷幄，再登而廁納言，中興已來，上德之舉所未嘗有。臣何人斯，而猥當之！是以叩心自忖，三省愚身，與其苟進以穢清塗，寧受違命狷固之罪。」疏奏，不許。轉掌吏部。以平蘇峻勳，賜爵濟陽男，又讓，不許。

冬蒸，謨領祠部，主者忘設明帝位，與太常張泉俱免，白衣領職。頃之，遷太常，領祕書監，以疾不堪親職，上疏自解，不聽。成帝臨軒，遣使拜太傅、太尉、司空。會將作樂，宿懸於殿庭，門下奏，非祭祀燕饗則無設樂之制。事下太常。謨議臨軒遣使宜有金石之樂，遂從之。臨軒作樂，自此始也。彭城王紘上言，樂賢堂有先帝手畫佛象，經歷寇難，而此堂猶存，宜敕作頌。帝下其議。謨曰：「佛者，夷狄之俗，非經典之制。先帝崇同天地，多才多藝，聊因臨時而畫此象，至於雅好佛道，所未承聞也。盜賊奔突，王都隳敗，而此堂塊然獨存，斯誠神靈保祚之徵，然未是大晉盛德之形容，歌頌之所先也。人臣覩物興義，私作賦頌可也。今欲發王命，敕史官，上稱先帝好佛之志，下爲夷狄作一象之頌，於義有疑焉。」於是遂寢。

時征西將軍庾亮以石勒新死，欲移鎮石城，爲滅賊之漸。事下公卿。謨議曰：【略】朝議同之，故亮不果移鎮。

初，皇后每年拜陵，勞費甚多，謨建議曰：「古者皇后廟見而已，不拜陵也。」由是遂止。

及太尉郗鑒疾篤，出謨爲太尉軍司，加侍中。鑒卒，即拜謨爲征北將軍、都督徐兗青三州揚州之晉陵豫州之沛郡諸軍事、領徐州刺史、假節。時左衛將軍陳光上疏請伐胡，詔令攻蓨陽，謨上疏曰：【略】

季龍於青州造船數百，掠緣海諸縣，所在殺戮，朝廷以爲憂。謨遣龍驤將軍徐玄等守中洲，并設募，若得賊大白船者，賞布千匹，小船百匹。是時謨所統七千餘人，所戍東至土山，西至江乘，鎮守八所，城壘凡十一處，烽火樓望三十餘處，隨宜防備，甚有算略。先是，郗鑒上部下有勳勞者凡一百八十人，帝並酬其功，未卒而鑒薨，斷不復與。謨上疏以爲先已許鑒，今不宜斷。且鑒所上者皆積年勳效，百戰之餘，亦不可不報。詔聽之。

康帝即位，徵拜左光禄大夫、開府儀同三司，領司徒。代殷浩爲揚州刺史。又錄尚書事，領司徒如故。初，謨沖讓不辟僚佐，詔屢敦逼之，始取掾屬。

石季龍死，中國大亂。時朝野咸謂當太平復舊，謨獨謂不然，語所親曰：「胡滅，誠大慶也，然將貽王室之憂。」或曰：「何哉？」謨曰：「夫能順天而奉時，濟六合於草昧，若非上哲，必由英豪。度德量力，非時賢所及。必將經營分表，疲人以逞志。才不副意，略不稱心，財單力竭，智勇俱屈，此韓盧、東郭所以斃斃也。」

遷侍中、司徒。上疏讓曰：「伏自惟省，昔階謬恩，蒙忝非據，尸素累積而光寵更崇，謗讟彌興而榮進復加，上虧聖朝棟隆之舉，下增微臣覆餗之釁，惶懼戰灼，寄顏無所。乞垂天鑒，回恩改謬，以允羣望。」皇太后詔報不許。謨猶固讓，詔所親曰：「我若爲司徒，將爲後代所哂，義不敢拜也。」皇太后遣使喻意，自四年冬至五年末，詔書屢下，謨固守所執。六年，復上疏，以疾病乞骸骨，上左光禄大夫、領司徒印綬。章表十餘上。穆帝臨軒，遣侍中紀璨、黄門郎丁纂徵謨。謨陳疾篤，使主簿謝攸對曰：「臣謨不幸有公族穆子之疾，天威不違顔咫尺，不敢奉詔，寢伏待罪。」自旦至申，使者十餘反，而謨不至。時帝年八歲，甚倦，問左右曰：「所召人何以至今不來？臨軒何時當竟？」君臣俱疲弊。皇太后詔：「必不來者，宜罷朝。」中軍將軍殷浩奏免吏部尚書江虨官。簡文時爲會稽王，命書曰：「蔡公傲違上命，無人臣之禮。若人主卑屈於上，大義不行於下，亦不知復所以爲政矣。」於是公卿奏曰：「司徒謨頃以常疾，久逋王命，皇帝臨軒，百僚齊立，俯僂之恭，有望於謨。若志存止退，自宜致辭闕庭，安有人君卑勞終日而人臣曾無一酬之禮！悖慢傲上，罪同不臣。臣等參議，宜明國憲，請送廷尉以正刑書。」謨懼，率子弟素服詣闕稽顙，躬到廷尉待罪。皇太后詔曰：「謨先帝師傅，服事累世。且歸罪有司，內訟思愆。若遂致之于理，情所未忍。可依舊制免爲庶人。」

謨既被廢，杜門不出，終日講誦，教授子弟。數年，皇太后詔曰：「前司徒謨以道素著稱，軌行成名，故歷事先朝，致位台輔。以往年之失，用致黜責。自爾已來，閭門思愆，誠合大臣罪己之義。以謨爲光禄大夫、開府儀同三司。」於是遣謁者僕射孟洪就加册命。謨上疏陳謝曰：「臣以頑薄，昔忝殊寵，尸素累紀，加違慢詔命，當肆市朝。幸蒙寬宥，不悟天施復加光飾，非臣隕越所能上報。臣寢疾未損，不任詣闕。不勝仰感聖恩，謹遣拜章。」遂以疾篤，不復朝見。詔賜几杖，門施行馬。十二年，卒，時年七十六。贈贈之禮，一依太尉陸玩故事。詔贈侍中、司空，諡曰文穆。

謨博學，於禮儀宗廟制度多所議定。文筆論議，有集行於世。總應劭以來注班固《漢書》者，爲之集解。謨初渡江，見彭蜞，大喜曰：「蟹有八足，加以二螯。」令烹之。既食，吐下委頓，方知非蟹。後詣謝尚而説之。尚曰：「卿讀《爾雅》不熟，幾爲《勸學》死。」謨性方雅。丞相王導作女伎，施設牀席。謨先在坐，不悦而去，導亦不止之。性尤篤慎，每事必爲過防。故時人云：「蔡公過浮航，脱帶腰舟。」

干寶傳

《晉書》卷八二《干寶傳》　干寶字令升，新蔡人也。祖統，吴奮武將軍、都亭侯。父瑩，丹楊丞。寶少勤學，博覽書記，以才器召爲著作郎。平杜弢有功，賜爵關内侯。

中興草創，未置史官，中書監王導上疏曰：「夫帝王之迹，莫不必書，著爲令典，垂之無窮。宣皇帝廓定四海，武皇帝受禪於魏，至德大勳，等蹤上聖，而紀傳不存於王府，德音未被乎管絃。陛下聖明，當中興之盛，宜建立國史，撰集帝紀，上敷祖宗之烈，下紀佐命之勳，務以實録，爲後代之準，厥率土之望，悦人神之心，斯誠雍熙之至美，王者之弘基也。宜備史官，敕佐著作郎干寶等漸就撰集。」元帝納焉。寶於是始領國史。以家貧，求補山陰令，遷始安太守。王導請爲司徒右長史，遷散騎常侍。著《晉紀》，自宣帝迄于愍帝五十三年，凡二十卷，奏之。其書簡略，直而能婉，咸稱良史。

性好陰陽術數，留思京房、夏侯勝等傳。寶父先有所寵侍婢，母甚妬忌，及父亡，母乃生推婢于墓中。寶兄弟年小，不之審也。後十餘年，母喪，開

墓，而婢伏棺如生，載還，經日乃蘇。言其父常取飲食與之，恩愒如生。在家中吉凶輒語之，考校悉驗，地中亦不覺爲惡。既而嫁之，生子。又寶兄嘗病氣絶，積日不冷，後遂悟，云見天地間鬼神事，如夢覺，不自知死。寶以此遂撰集古今神祇靈異人物變化，名爲《搜神記》，凡三十卷。以示劉惔，惔曰：「卿可謂鬼之董狐。」寶既博採異同，遂混虛實，因作序以陳其志曰：

雖考先志於載籍，收遺逸於當時，蓋非一耳一目之所親聞覩也，亦安敢謂無失實者哉！術朔失國，二傳互其所聞；呂望事周，子長存其兩說，若此比類，往往有焉。從此觀之，聞見之難一，由來尚矣。夫書赴告之定辭，據國史之方策，猶尚若茲，況仰述千載之前，記殊俗之表，綴片言於殘闕，訪行事於故老，將使事不二迹，言無異塗，然後爲信者，固亦前史之所病。然而國家不廢注記之官，學士不絶誦覽之業。豈不以其所失者小，所存者大乎！今之所集，設有承於前載者，則非余之罪也。若使采訪近世之事，苟有虛錯，願與先賢前儒分其譏謗。及其著述，亦足以明神道之不誣也。

羣言百家不可勝覽，耳目所受不可勝載，今粗取足以演八略之旨，成其微說而已。幸將來好事之士録其根體，有以游心寓目而無尤焉。

寶又爲《春秋左氏義外傳》，注《周易》、《周官》凡數十篇，及雜文集皆行於世。

謝沈傳

《晉書》卷八二《謝沈傳》　謝沈字行思，會稽山陰人也。曾祖斐，吳豫章太守。父秀，吳翼正都尉。沈少孤，事母至孝，博學多識，明練經史。郡命爲主簿、功曹，察孝廉，太尉郗鑒辟，並不就。會稽内史何充引爲參軍，以母老去職。平西將軍庾亮命爲功曹，征北將軍蔡謨版爲參軍，皆不就。閑居養母，不交人事，耕耘之暇，研精墳籍。康帝即位，朝議疑七廟迭毀，乃以太學博士徵，以質疑滯。以母憂去職。服闋，除尚書度支郎。

何充、庾冰並稱沈有史才，遷著作郎，撰《晉書》三十餘卷。會卒，時年五十二。沈先著《後漢書》百卷及《毛詩》、《漢書外傳》，所著述及詩賦文論皆行於世。其才學在虞預之右云。

袁宏傳

《晉書》卷九二《文苑・袁宏傳》　袁宏字彦伯，侍中猷之孫也。父勖，臨汝令。宏有逸才，文章絶美，曾爲詠史詩，是其風情所寄。少孤貧，以運租自業。謝尚時鎮牛渚，秋夜乘月，率爾與左右微服泛江。會宏在舫中諷詠，聲既清會，辭又藻拔，遂駐聽久之，遣問焉。答云：「是袁臨汝郎誦詩。」即其詠史之作也。尚傾率有勝致，即迎升舟，與之譚論，申旦不寐，自此名譽日茂。

尚爲安西將軍，豫州刺史，引宏參其軍事，累遷大司馬桓温府記室。温重其文筆，專綜書記。後爲《東征賦》，賦末列稱過江諸名德，而獨不載桓彝。時伏滔先在温府，又與宏善，苦諫之。宏笑而不答。温知之甚忿，而憚宏一時文宗，不欲令人顯問。後游青山飲歸，命宏同載，衆爲之懼。行數里，問宏云：「聞君作《東征賦》，多稱先賢，何故不及家君？」宏答曰：「尊公稱謂非下官敢專，既未遑啓，不敢顯之耳。」温疑不實，乃曰：「君欲爲何辭？」宏即答云：「風鑒散朗，或搜或引，身雖可亡，道不可隕，宣城之節，信義爲允也。」温泫然而止。宏賦又不及陶侃，侃子胡奴嘗於曲室抽刃問宏曰：「家君勳跡如此，君賦云何相忽？」宏窘急，答曰：「我已盛述尊公，何乃言無？」因曰：「精金百汰，在割能斷，功以濟時，職思靜亂，長沙之勳，爲史所贊。」胡奴乃止。

後爲《三國名臣頌》曰：

夫百姓不能自牧，故立君以治之；明君不能獨治，則爲臣以佐之。然則三五迭隆，歷代承基，揖讓之與干戈，文德之與武功，莫不宗匠陶鈞而羣才緝熙，元首經略而股肱肆力。雖遭罹不同，迹有優劣，至於體分冥固，道契不墜，風美所扇，訓革千載，其揆一也。故二八升而唐朝盛，伊吕用而湯武寧，三賢進而小白興，五臣顯而重耳霸。中古陵遲，斯道替矣。居上者不以至公理物，爲下者必以私路期榮，御員者不以信誠率衆，執方者必以權謀自顯。於是君臣離而名教薄，世多亂而時不治，故蘧、甯以之卷舒，柳下以之三黜，接輿以之行歌，魯連以之赴海。衰世之中，保持名節，君臣相體，若合符契，則燕昭、樂毅古之流矣。夫未遇伯樂，則千載無一驥；時值龍顏，則當年控三傑，漢之得賢，於斯爲貴。

高祖雖不以道勝御物，羣下得盡其忠；蕭、曹雖不以三代事主，百姓不失其業。靜亂庇人，抑亦其次。夫時方顛沛，則顯不如隱；萬物思治，則默不如語。是以古之君子不患弘道難，患遭時難；遭時匪難，遇君難。故有道無時，孟子所以咨嗟；有時無君，賈生所以垂泣。夫萬歲一期，有生之通塗；千載一遇，賢智之嘉會。遇之不能無欣，喪之何能無慨。古人之言，信有情哉！余以暇日常覽《國志》，考其君臣，比其行事，雖道謝先代，亦異世一時也。

文若懷獨見之照，而有救世之心，論時則人方塗炭，計能則莫出魏武，故委圖霸朝，豫謀世事。舉才不以標鑒，故人亡而後顯；籌畫不以要功，故事至而後定。雖亡身明順，識亦高矣。

董卓之亂，神器遷逼，公達慨然，志在致命。由斯而譚，故以大存名節。至如身爲漢隸而跡入魏幕，源流趣舍，抑亦文若之謂。所以存亡殊致，始終不同，將以文若既明且哲，名教有寄乎！夫仁義不可不明，則時宗舉其致；生理不可不全，故達識攝其契。相與弘道，豈不遠哉！

崔生高朗，折而不撓，所以策名魏武，執笏霸朝者，蓋以漢主當陽，魏后北面者哉！若乃一旦進璽，君臣易位，則崔生所以不與，魏氏所以不容。夫江湖所以濟舟，亦所以覆舟；仁義所以全身，亦所以亡身。然而先賢玉摧於前，來哲攘袂於後，豈天懷發中，而名教束物者乎！

孔明盤桓，俟時而動，遐想管、樂，遠明風流，治國以禮，人無怨聲，刑罰不濫，沒有餘泣，雖古之遺愛，何以加茲！及其臨終顧託，受遺作相，劉后授之無疑心，武侯受之無懼色，繼體納之無貳情，百姓信之無異辭，君臣之際，良可詠矣！

公瑾卓爾，逸志不羣，總角料主，則素契於伯符；晚節曜奇，則三分於赤壁。惜其齡促，志未可量。

子布佐策，致延譽之美，輟哭止哀，有翼戴之功，神情所涉，豈徒謇諤而已哉！然杜門不用，登壇受讖。夫一人之身所照未異，而用舍之間俄有不同，況沈跡溝壑，遇與不遇者乎！

夫詩頌之作，有自來矣。或以吟詠情性，或以紀德顯功，雖大指同歸，所託或乖。若夫出處有道，名體不滯，風軌德音，爲世作範，不可廢也。復綴序所懷，以爲之贊曰：

火德既微，運纏大過。洪颶扇海，二溟揚波。虺獸雖驚，風雲未和。潛魚擇川，鳥候柯。赫赫三雄，並迴乾軸。競收杞梓，爭採松竹。鳳不及棲，龍不暇伏。谷無幽蘭，嶺無停菊。

英英文若，靈鑒洞照。應變知微，頤奇賞要。日月在躬，隱之彌曜。文明暎心，鑽之愈妙。滄海橫流，玉石俱碎。達人兼善，廢己存愛。謀解時紛，功濟宇內。始救生靈，終明風概。

公達潛朗，思同蓍蔡。運用無方，動攝羣會。爰初發迹，遘此顛沛。神情玄定，處之彌泰。愔愔幕裘，算無不經。廓廓通韵，跡不暫停。雖懷尺璧，顧哂連城。智能極物，愚足全生。

郎中温雅，器識純素。貞而不諒，通而能固。恂恂德心，汪汪軌度。志成弱冠，道敷歲暮。仁者必勇，德亦有言。雖遇履尾，神氣恬然。行不修飾，名節無愆。操不激切，素風愈鮮。

邈哉崔生，體正心直。天骨疏朗，牆岸高嶷。忠存軌跡，義形風色。思樹芳蘭，翦除荆棘。人惡其上，世不容哲。琅琅先生，雅杖名節。雖遇塵霧，猶震霜雪。運極道消，碎此明月。

景山恢誕，韵與道合。形器不存，方寸海納。和而不同，通而不雜。遇醉忘辭，在醒貽答。

長文通雅，義格終始。思戴元首，擬伊同恥。人未知德，懼若在己。嘉謀肆庭，讜言盈耳。玉生雖麗，光不踰把。德積雖微，道暎天下。

邈哉太初，宇量高雅。器範自然，標準無假。全身由直，跡洿必僞。處死匪難，理存則易。萬物波蕩，孰任其累！六合徒廣，容身靡寄。君親自然，匪由名教。愛敬既同，情禮兼到。

烈烈王生，知死不撓。求仁不遠，期在忠孝。

玄伯剛簡，大存名體。志在高構，增堂及陛。端委獸門，正言彌啓。臨危致命，盡其心禮。

堂堂孔明，基宇宏邈。器同生靈，獨稟先覺。標牓風流，遠明管、樂。初九龍盤，雅志彌確。百六道喪，干戈迭用。苟非命世，孰掃雰霧！宗子思寧，薄言解控。釋褐中林，鬱爲時棟。

士元弘長，雅性内融。崇善愛物，觀始知終。喪亂備矣，勝塗未隆。先生標之，振起清風。綱繆哲后，無妄惟時。夙夜匪懈，義在緝熙。三

略既陳，霸業已基。

公淡殖根，不忘中正。豈曰模擬，實在雅性。亦既羈勒，負荷時命。推賢恭己，久而可敬。

公衡沖達，秉志淵塞。媚茲一人，臨難不惑。疇昔不造，假翮鄰國。進能徽音，退不失德。六合紛紜，人心將變。鳥擇高梧，臣須顧眄。

公瑾英達，朗心獨見。披草求君，定交一面。桓桓魏武，外託霸跡。志掩衡、霍，恃戰忘敵。卓卓若人，曜奇赤壁。三光參分，宇宙暫隔。

子布擅名，遭世方擾。撫翼桑梓，息肩江表。王略威夷，吳、魏同寶。遂贊宏謨，匡此霸道。桓王之薨，大業未純。把臂託孤，惟賢與親。輟哭止哀，臨難忘身。成此南面，實由老臣。才爲世生，世亦須才。得而能任，貴在無猜。

昂昂子敬，拔跡草萊。荷檐吐奇，乃構雲臺。

子瑜都長，體性純懿。諫而不犯，正而不毅。將命公庭，退忘私位。豈無鵷鴻，固慎名器。

伯言謇謇，以道佐世。出能勤功，入亦獻替。謀寧社稷，解紛挫銳。正以招疑，忠而獲戾。

元歎邈遠，神和形檢。如彼白珪，質無塵點。立行以恒，匡主以漸。清不增潔，濁不加染。

仲翔高亮，性不和物。好是不羣，折而不屈。屢摧逆鱗，直道受黜。歎過孫陽，故同賈、屈。

莘莘衆賢，千載一遇。整轡高衢，驤首天路。仰揖玄流，俯弘時務。名節殊塗，雅致同趣。日月麗天，瞻之不墜。仁義在躬，用之不匱。尚想遐風，載揖載味。後生擊節，懦夫增氣。

從桓溫北征，作《北征賦》，皆其文之高者。嘗與王珣、伏滔同在溫坐，溫令滔讀其《北征賦》，至「聞所傳於相傳，云獲麟於此野，誕靈物以瑞德，奚授體於虞者！疚尼父之洞泣，似實慟而非假。豈一性之足傷，乃致傷於天下」，其本至此便改韵。珣云：「此賦方傳千載，無容率耳。今於『天下』之後，移韵徙事，然於寫送之致，似爲未盡。」滔云：「得益寫韵一句，或爲小勝。」溫曰：「卿思益之。」宏應聲答曰：「感不絕於余心，憩流風而獨寫。」珣誦味久之，謂滔曰：「當今文章之美，故當共推此生。」

性强正亮直，雖被溫禮遇，至於辯論，每不阿屈，故榮任不至。與伏滔同在溫府，府中呼爲「袁、伏」。宏心恥之，每歎曰：「公之厚恩未優國士，而與滔比肩，何辱之甚。」

謝安常賞其機對辯速。後安爲揚州刺史，宏自吏部郎出爲東陽郡，乃祖道於冶亭。時賢皆集，安欲以卒迫試之，臨別執其手，顧就左右取一扇而授之曰：「聊以贈行。」宏應聲答曰：「輒當奉揚仁風，慰彼黎庶。」時人歎其率而能要焉。

宏見漢時傅毅作《顯宗頌》，辭甚典雅，乃作頌九章，頌簡文之德，上之於孝武。

太元初，卒於東陽，時年四十九。撰《後漢紀》三十卷及《竹林名士傳》三卷、詩賦誄表等雜文凡三百首，傳於世。

習鑿齒傳

《晉書》卷八二《習鑿齒傳》　習鑿齒字彥威，襄陽人也。宗族富盛，世爲鄉豪。鑿齒少有志氣，博學洽聞，以文筆著稱。荆州刺史桓溫辟爲從事，江夏相袁喬深器之，數稱其才於溫，轉西曹主簿，親遇隆密。

時溫有大志，追蜀人知天文者至，夜執手問國家祚運修短。答曰：「世祀方永。」溫疑其難言，乃飾辭云：「如君言，豈獨吾福，乃蒼生之幸。然今日之語自可令盡，必有小小厄運，亦宜說之。」星人曰：「太微、紫微、文昌三宮氣候如此，決無憂慮。至五十年外不論耳。」溫不悅，乃止。異日，送絹一匹、錢五千文以與之。星人乃馳詣鑿齒曰：「家在益州，被命遠下，今受旨自裁，無由致其骸骨。緣君仁厚，乞爲標碣棺木耳。」鑿齒問其故，星人曰：「賜絹一匹，令僕自裁，惠錢五千，以買棺耳。」鑿齒曰：「君幾誤死！君嘗聞干知星宿有不覆之義乎？此以絹戲君，以錢供道中資，是聽君去耳。」星人大喜，明便詣溫別。溫問去意，以鑿齒言答。溫笑曰：「鑿齒憂君誤死，君定是誤活。然徒三十年看儒書，不如一詣習主簿。」

累遷別駕。溫出征伐，鑿齒或從或守，所在任職，每處機要，莅事有績，善尺牘論議，溫甚器遇之。時清談文章之士韓伯、伏滔等並相友善，後使至京師，簡文亦雅重焉。既還，溫問：「相王何似？」答曰：「生平所未見。」以此大忤溫旨，左遷户曹參軍。時有桑門釋道安，俊辯有高才，自北至荆州，

與鑿齒初相見。道安曰：「彌天釋道安。」鑿齒曰：「四海習鑿齒。」時人以爲佳對。

初，鑿齒與其二舅羅崇、羅友俱爲州從事。及遷別駕，以坐越舅右，屢經陳請。温後激怒既盛，乃超拔其二舅，相繼爲襄陽郡督，出鑿齒爲滎陽太守。温弟祕亦有才氣，素與鑿齒相親善。鑿齒既罷郡歸，與祕書曰：【略】其風期俊邁如此。

是時温覬覦非望，鑿齒在郡，著《漢晉春秋》以裁正之。起漢光武，終於晉愍帝。於三國之時，蜀以宗室爲正，魏武雖受漢禪晉，尚爲篡逆，至文帝平蜀，乃爲漢亡而晉始興焉。引世祖諱炎興而爲禪受，明天心不可以勢力强也。凡五十四卷。後以腳疾，遂廢於里巷。

及襄陽陷於苻堅，堅素聞其名，與道安俱輿而致焉。既見，與語，大悦之，賜遺甚厚。又以其蹇疾，與諸鎮書：「昔晉氏平吴，利在二陸；今破漢南，獲士裁一人有半耳。」俄以疾歸襄陽。尋而襄、鄧反正，朝廷欲徵鑿齒，使典國史，會卒，不果。臨終上疏曰：

臣每謂皇晉宜越魏繼漢，不應以魏後爲三恪。而身微官卑，無由上達，懷抱愚情，三十餘年。今沈淪重疾，性命難保，遂嘗懷此，當與之朽爛，區區之情，切所悼惜，謹力疾著論一篇，寫上如左。願陛下考尋古義，求經常之表，超然遠覽，不以臣微賤廢其所言。論曰：

或問：「魏武帝功蓋中夏，文帝受禪於漢，而吾子謂漢終有晉，豈實理乎？且魏之見廢，晉道亦病，晉之臣子寧可以同此言哉！」

答曰：「此乃所以尊晉也。但絶節赴曲，非常耳所悲，見殊心異，雖奇莫察，請爲子言焉。

「昔漢氏失御，九州殘隔，三國乘間，鼎跱數世，干戈日尋，流血百載，雖各有偏平，而其實亂也。宣皇帝勢逼當年，力制魏氏，屢屈從時，遂羈戎役，晦明掩耀，龍潛下位，俛首重足，鞠躬屏息，道有不容之難，躬蹈履霜之險，可謂危矣！魏武既亡，大難獲免，始南擒孟達，東蕩海隅，西抑勁蜀，旋撫諸夏，摧吴人入侵之鋒，掃曹爽見忌之黨，植靈根以跨中嶽，樹羣才以翼子弟，命世之志既恢，非常之業亦固。景文繼之，靈武冠世，克伐武違，以定厥庸，席卷梁、益，奄征西極，功格皇天，勳侔古烈，豐規顯祚，故以灼如也。至於武皇，遂并强吴，混一宇宙，乂清四海，同軌二漢。除三國之大害，靜漢末之交爭，開九域之蒙晦，定千載之盛功者，皆司馬氏也。而推魏繼漢，以晉承魏，比義唐、虞，自託純臣，豈不惜哉！

「今若以魏有代王之德，則其道不足；有靜亂之功，則孫、劉鼎立。道不足則不可謂制當年，當年不制於魏，則魏未曾爲天下之主；王道不足於曹，則曹未始爲一日之王矣。昔共工伯有九州，秦政奄平區夏，鞭撻華戎，專總六合，猶不見序於帝王，淪没於戰國，何況暫制敗州之人，威行境内而已，便可推爲一代者乎！

「若以晉嘗事魏，懼傷皇德，拘惜禪名，謂不可割，則惑之甚者也。何者？隗囂據隴，公孫帝蜀，蜀、隴之人雖服其役，取之大義，於彼何有！且吴、楚僭號，周室未亡，子文、延陵不見貶絶。宣皇帝官魏，逼於性命，舉非擇木，何虧德美，禪代之義，不同堯、舜，校實定名，必彰於後，人各有心，事胡可掩！定空虚之魏以屈於己，孰若杖義而以貶魏哉！夫命世之人正情遇物，假之際會，必兼義勇。宣皇祖考立功於漢，世篤爾勞，思報亦深。魏武超越，志在傾主，德不素積，義險冰薄，宣帝與之，情將何重！雖形屈當年，意申百世，降心全己，憤慨於下，非道服北面，有純臣之節，畢命曹氏，忘濟世之功者也。

「夫成業者係於所爲，不係所藉；立功者言其所濟，不言所起。是故漢高稟命於懷王，劉氏乘斃於亡秦，超二僞以遠嗣，不論近而計功，考五德於帝典，不疑道於力政，季無承楚之號，漢有繼周之業，取之既美，而己德亦重故也。凡天下事有可借喻於古以曉於今，定之往昔而足爲來證者。當陽秋之時，吴、楚二國皆僭號之王也，若使楚莊推鄢郢以尊有德，闔閭舉三江以奉命世，命世之君，有德之主或藉之以應天，或撫之而光宅，彼必自係於周室，不推吴、楚以爲代明矣。況積勳累功，靜亂寧衆，數之所録，衆之所與，不資於燕噲之授，不賴於因藉之力，長轡廟堂，吴、蜀兩斃，運奇二紀而平定天下，服魏武之所不能臣，蕩累葉之所不能除者哉！

「自漢末鼎沸五六十年，吴、魏犯順而强，蜀人杖正而弱，三家不能相一，萬姓曠而無主。夫有定天下之大功，爲天下之所推，孰如見推於閭人，受尊於微弱？配天而爲帝，方駕於三代，豈比俛首於曹氏，側足

於不正？即惰而恒實，取之而無慚，何與詭事而託僞，閧亂於將來者乎？是故故舊之恩可封魏後，三恪之數不宜見列。以晉承漢，功實顯然，正名當事，情體亦厭，又何爲虛尊不正之魏而虧我道於大通哉！

「昔周人詠祖宗之德，追述翦商之功；仲尼明大孝之道，高稱配天之義。然后稷勤於所職，聿來未以翦商，異於司馬氏仕乎曹族，三祖之寓於魏世矣。且夫魏自君之道不正，則三祖臣魏之義未盡。義未盡，故假塗以通高略；道不正，故君臣之節有殊。然則弘道不以輔魏而無逆取之嫌，高拱不勞汗馬而有靜亂之功者，蓋勳足以王四海，義可以登天位，雖我德慚於有周，而彼道異於殷商故也。

「今子不疑共工之不得列於帝王，不嫌漢之係周而不係秦，何至於一魏猶疑滯而不化哉！夫欲尊其君而不知推之於堯、舜之道，欲重其國而反厝之於不勝之地，豈君子之高義！若猶未悟，請於是止矣。」子辟强，才學有父風，位至驃騎從事中郎。

袁山松傳

《晉書》卷八三《袁瓌傳》附《袁山松傳》　山松少有才名，博學有文章，著《後漢書》百篇。衿情秀遠，善音樂。舊歌有《行路難》曲，辭頗疏質，山松好之，乃文其辭句，婉其節制，每因酣醉縱歌之，聽者莫不流涕。初，羊曇善唱樂，桓伊能挽歌，及山松《行路難》繼之，時人謂之「三絶」。時張湛好於齋前種松柏，而山松每出游，好令左右作挽歌，人謂「湛屋下陳尸，山松道上行殯」。

山松歷顯位，爲吳郡太守。孫恩作亂，山松守滬瀆，城陷被害。

南朝（四二〇—五八九）

徐廣傳

《宋書》卷五五《徐廣傳》　徐廣字野民，東莞姑幕人也。父藻，都水使者。兄邈，太子前衛率。家世好學，至廣尤精，百家數術，無不研覽。謝玄爲州，辟廣從事西曹。又譙王司馬恬鎮北參軍。晉孝武帝以廣博學，除爲祕書郎，校書秘閣，增置職僚。轉員外散騎侍郎，領校書如故。隆安中，尚書令王珣舉爲祠部郎。

李太后薨，廣議服曰：「太皇太后名位允正，體同皇極，理制備盡，情禮彌申。《陽秋》之義，母以子貴，既稱夫人，禮服從正，故成風顯夫人之號，文公服三年之喪。子於父之所生，體尊義重。且禮祖不厭孫，固宜遂服無屈。而緣情立制，若嫌明文不存，則疑斯從重。謂應同於爲祖母後，齊衰三年。」時從其議。

時會稽王世子元顯録尚書，欲使百僚致敬，臺內使廣立議，由是內外並執下官禮，廣常爲愧恨焉。元顯引爲中軍參軍，遷領軍長史。桓玄輔政，以爲大將軍文學祭酒。

義熙初，高祖使撰《車服儀注》，乃除鎮軍諮議參軍，領記室。封樂成縣五等侯。轉員外散騎常侍，領著作郎。二年，尚書奏曰：「臣聞左史述言，右官書事，《乘》、《志》顯於晉、鄭，《陽秋》著乎魯史。自皇代有造，中興晉祀，道風帝典，煥乎史策。而太和以降，世歷三朝，玄風聖迹，倏爲疇古。臣等參詳，宜敕著作郎徐廣撰成國史。」詔曰：「先朝至德光被，未著方策，宜流風緬代，永貽將來者也。便敕撰集。」

六年，遷散騎常侍，又領徐州大中正，轉正員常侍。時有風雹爲災，廣獻書高祖曰：「風雹變未必爲災，古之聖賢輒懼而修己，所以興政化而隆德教也。嘗忝服事，宿眷未忘，思竭塵露，率誠于習。明公初建義旗，匡復宗社，神武應運，信宿平夷。且恭謙儉約，虛心匪懈，來蘇之化，功用若神。頃事故既多，刑德並用，戰功殷積，報敍難盡，萬機繁湊，固應難速，且小細煩密，羣下多懼。又穀帛豐賤，而民情不勸，禁司互設，而劫盜多有，誠由俗弊未易整，而望深未易炳。追思義熙之始，如有不同，何者？好安願逸，萬物之大趣，習舊駭新，凡識所不免。要當俯順羣情，抑揚隨俗，則朝野歡泰，具瞻允康矣。言無可採，願矜其愚款之志。」又轉大司農，領著作郎皆如故。十二年，《晉紀》成，凡四十六卷，表上之。遷祕書監。

初，桓玄篡位，安帝出宮，廣陪列悲慟，哀動左右。及高祖受禪，恭帝遜位，廣又哀感，涕泗交流。謝晦見之，謂之曰：「徐公將無小過？」廣收淚答曰：「身與君不同。君佐命興王，逢千載嘉運；身世荷晉德，實眷戀故

主。」因更歛衽。

永初元年，詔曰：「祕書監徐廣，學優行謹，歷位恭肅，可中散大夫。」廣上表曰：「臣年時衰耄，朝敬永闕，端居都邑，徒增替怠。臣墳墓在晉陵，臣又生長京口，戀舊懷遠，每感蓉心。息道玄謬荷朝恩，忝宰此邑，乞相隨之官，歸終桑梓，微志獲申，殞沒無恨。」許之，贈賜甚厚。性好讀書，老猶不倦。元嘉二年，卒，時年七十四。《答禮問》百餘條，用於今世。

何承天傳

《宋書》卷六四《何承天傳》　何承天，東海郯人也。從祖倫，晉右衛將軍。承天五歲失父，母徐氏，廣之姊也，聰明博學，故承天幼漸訓義，儒史百家，莫不該覽。叔父胙爲益陽令，隨胙之官。

隆安四年，南蠻校尉桓偉命爲參軍。時殷仲堪、桓玄等互舉兵以向朝廷，承天懼禍難未已，解職還益陽。義旗初，長沙公陶延壽以爲其輔國府參軍，道通敬於高祖，因除瀏陽令，尋去職還都。撫軍將軍劉毅鎮姑孰，版爲行參軍。毅嘗出行，而鄢陵縣史陳滿射鳥，箭誤中直帥，雖不傷人，處法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劾以犯蹕，罪止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按律過誤傷人，三歲刑，況不傷乎？微罰可也。」出補宛陵令。趙恢爲寧蠻校尉，尋陽太守，請爲司馬。尋去職。

高祖以爲太尉行參軍。高祖討劉毅，留諸葛長民爲監軍。長民密懷異志，劉穆之屏人問承天曰：「公今行濟否云何？」承天曰：「不憂西不時判，別有一慮耳。公昔年自左里還入石頭，甚脫爾，今還，宜加重複。」穆之曰：「非君不聞此言。頃日願丹徒劉郎，恐不復可得也。」除太學博士。義熙十一年，爲世子征虜參軍，轉西中郎中軍參軍，錢唐令。高祖在壽陽，宋臺建，召爲尚書祠部郎，與傅亮共撰朝儀。永初末，補南臺治書侍御史。

謝晦鎮江陵，請爲南蠻長史。時有尹嘉者，家貧，母熊自以身貼錢，爲嘉償責。坐不孝當死。承天議曰：「被府宣令，普議尹嘉大辟事，稱法吏葛滕簽，母告子不孝，欲殺者許之。法云，謂違犯教令，敬恭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其所告惟取信於所求而許之。謹尋事原心，嘉母辭自求質錢，爲子還責。嘉雖虧犯教義，而熊無請殺之辭。熊求所以生之而今殺之，非隨所求之謂。始以不孝爲劾，終於和賣結刑，倚旁兩端，母子俱罪，滕簽法文，爲非其條。嘉所存者大，理在難申，但明教爰發，矜其愚蔽。夫明德慎罰，文王所以恤下；議獄緩死，《中孚》所以垂化。言情則母爲子隱，語敬則禮所不及。今捨乞宥之評，依請殺之條，責敬恭之節，於飢寒之隸，誠非罰疑從輕，寧失有罪之謂也。愚以謂降嘉之死，以普春澤之恩；赦熊之愆，以明子隱之宜。則蒲亭雖陋，可比德於盛明；豚魚微物，不獨遺於今化。」事未判，值赦並免。

晦進號衛將軍，轉諮議參軍，領記室。元嘉三年，晦將見討，其弟黃門郎曄密信報之，晦問承天曰：「若果爾，卿令我云何？」承天曰：「以王者之重，舉天下以攻一州，大小既殊，逆順又異，境外求全，上計也。其次以腹心領兵戍於義陽，將軍率衆於夏口一戰，若敗，即趨義陽以出北境，其次也。」晦良久曰：「荊楚用武之國，兵力有餘，且當決戰，走不晚也。」使承天造立表檄。晦以湘州刺史張邵必不同己，欲遣千人襲之，承天以爲邵意趨未可知，不宜便討。時邵兄茂度爲益州，與晦素善，故晦止不遣兵。前益州刺史蕭摹之、前巴西太守劉道產去職還江陵，晦將殺之，承天盡力營救，皆得全免。晦既下，承天留府不從。及到彥之至馬頭，承天自詣歸罪，彥之以其有誠，宥之，使行南蠻府事。

七年，彥之北伐，請爲右軍録事。及彥之敗退，承天以才非軍旅，得免刑責。以補尚書殿中郎，兼左丞。吳興餘杭民薄道舉爲劫。制同緤賚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並爲大功親，非應在補謫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爲賚親，則子宜隨母補兵。承天議曰：「尋劫制，同籍賚親補兵，大功不在此例。婦人三從，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爲劫，若其叔尚存，制應補謫，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爲劫之時，叔父已没，代公、道生並是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謫。今若以叔母爲賚親，令代公隨母補兵，既違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於主者守賚親之文，不辨男女之異，遠嫌畏負，以生此疑，懼非聖朝恤刑之旨。謂代公等母子並宜見原。」故司徒掾孔邈奏事未御，邈已喪殞，議者謂不宜仍用邈名，更以見官奏之。承天又議曰：「既没之名不合奏者，非有它義，正嫌於近不祥耳。奏事一郤，動經歲時，盛明之世，事從簡易，曲嫌細忌，皆應蕩除。」

承天爲性剛愎，不能屈意朝右，頗以所長侮同列，不爲僕射殷景仁所平，

出爲衡陽內史。昔在西與士人多不協，在郡又不公清，爲州司所糾，被收繫獄，值赦免。十六年，除著作佐郎，撰國史。承天年已老，而諸佐郎並名家年少，潁川荀伯子謂之，常呼爲嫺母。承天曰：「卿當云鳳凰將九子，嫺母何言邪！」尋轉太子率更令，著作如故。

時丹陽丁況等久喪不葬，承天議曰：「禮所云還葬，當謂荒儉一時，故許其稱財而不求備。丁況三家，數十年中，葬輒無棺槨，實由淺情薄恩，同於禽獸者耳。竊以爲丁寶等同伍積年，未嘗勸之以義，繩之以法。十六年冬，既無新科，又未申明舊制，有何嚴切，欻然相糾。或由鄰曲分爭，以興此言。如聞在東諸處，此例既多，江西、淮北尤爲不少。若但謫此三人，殆無整肅。開其一端，則互相恐動，里伍縣司，競爲姦利。財賂既遝，獄訟必繁，懼虧聖明烹鮮之美。臣愚謂況等三家，且可勿問，因此附定制旨，若民人葬不如法，同伍當即糾言，三年除服之後，不得追相告列，於事爲宜。」

十九年，立國子學，以本官領國子博士。皇太子講《孝經》，承天與中庶子顏延之同爲執經。頃之，遷御史中丞。時索虜侵邊，太祖訪羣臣威戎御遠之略，承天上表曰：【略】

承天素好弈棊，頗用廢事。太祖賜以局子，承天奉表陳謝，上答：「局子之賜，何必非張武之金邪。」承天又能彈箏，上又賜銀裝箏一面。承天與尚書左丞謝元素不相善，二人競伺二臺之違，累相糾奏。太尉江夏王義恭歲給資費錢三千萬，布五萬匹，米七萬斛。義恭素奢侈，用常不充，二十一年，逆就尚書換明年資費。而舊制出錢二十萬，布五百匹以上，並應奏聞，元輒命議以錢二百萬給太尉。事發覺，元乃使令史取僕射孟顗命。元時新除太尉諮議參軍，未拜，爲承天所糾。上大怒，遣元長歸田里，禁錮終身。元時又舉承天賣茭四百七十束與官屬，求貴價，承天坐白衣領職。元字有宗，陳郡陽夏人，臨川內史靈運從祖弟也。以才學見知，卒於禁錮。

二十四年，承天遷廷尉，未拜，上欲以爲吏部，已受密旨，承天宣漏之，坐免官，卒於家，年七十八。先是，《禮論》有八百卷，承天刪減并合，以類相從，凡爲三百卷，并《前傳》、《雜語》、《纂文》、論並傳於世。又改定《元嘉歷》，語在《律歷志》。

裴松之傳

《宋書》卷六四《裴松之傳》　裴松之字世期，河東聞喜人也。祖昧，光祿大夫。父珪，正員外郎。

松之年八歲，學通《論語》、《毛詩》。博覽墳籍，立身簡素。年二十，拜殿中將軍。此官直衛左右，晉孝武太元中革選名家以參顧問，始用琅邪王茂之、會稽謝轐，皆南北之望。舅庾楷在江陵，欲得松之西上，除新野太守，以事雖不行。拜員外散騎侍郎。義熙初，爲吳興故鄣令，在縣有績。入爲尚書祠部郎。

松之以世立私碑，有乖事實，上表陳之曰：「碑銘之作，以明示後昆，自非殊功異德，無以允應茲典。大者道勳光遠，世所宗推，其次節行高妙，遺烈可紀。若乃亮采登庸，績用顯著，敷化所莅，惠訓融遠，述詠所寄，有賴鐫勒，非斯族也，則幾乎僭黷矣。俗敝僞興，華煩已久，是以孔悝之銘，行是人非；蔡邕制文，每有愧色。而自時厥後，其流彌多，預有臣吏，必爲建立，勒銘寡取信之實，刊石成虛僞之常，真假相蒙，殆使合美者不貴，但論其功費，又不可稱。不加禁裁，其敝無已。以爲諸欲立碑者，宜悉令言上，爲朝議所許，然後聽之。庶可以防遏無徵，顯彰茂實，使百世之下，知其不虛，則義信於仰止，道孚於來葉。」由是並斷。

高祖北伐，領司州刺史，以松之爲州主簿，轉治中從事史。既克洛陽，〔松之居州行事。宋國初建，毛德祖使洛陽。〕高祖敕之曰：「裴松之廊廟之才，不宜久尸邊務，今召爲世子洗馬，與殷景仁同，可令知之。」于時議立五廟樂，松之以妃臧氏廟樂亦宜與四廟同。除零陵內史，徵爲國子博士。

太祖元嘉三年，誅司徒徐羨之等，分遣大使，巡行天下。通直散騎常侍袁淪、司徒左西掾孔邈使揚州，尚書三公郎陸子真、起部甄法崇使荊州，員外散騎常侍范泰、司徒主簿龐遵使南兗州，前尚書右丞孔默使南北二豫州，撫軍參軍王歆之使徐州，冗從僕射車宗使青、兗州，松之使湘州，尚書殿中郎阮長之使雍州，前竟陵太守殷道鸞使益州，員外散騎常侍李耽之使廣州，郎中殷斌使梁州，南秦州，前員外散騎侍郎阮淑客使交州，駙馬都尉、奉朝請潘思先使寧州，並兼散騎常侍。班宣詔書曰：「昔王者巡功，羣后述職，不然則有存省之禮，聘覲之規。所以觀民立政，命事考績，上下偕通，遐邇咸被，故

能功昭長世，道歷遠年。朕以寡闇，屬承洪業，夤畏在位，昧于治道，夕惕惟憂，如臨淵谷。懼國俗陵頹，民風凋偽，害厲違和，水旱傷業。雖躬勤庶事，思弘攸宜，而機務惟殷，顧循多闕，政刑乖謬，未獲具聞。豈誠素弗孚，使羣心莫盡，納隍之愧，在予一人。以歲時多難，王道未亨，卜征之禮，廢而未修，眷彼氓庶，無忘攸恤。今使兼散騎常侍渝等申令四方，周行郡邑，親見刺史二千石官長，申述至誠，廣詢治要，觀察吏政，訪求民隱，旌舉操行，存問所疾。禮俗得失，一依周典，每各爲書，還具條奏，俾朕昭然，若親覽焉。大夫君子，其各悉心敬事，無惰乃力。其有咨謀遠圖，謹言中誠，陳之使者，無或隱遺。方將敬納良規，以補其闕。勉哉勗之，稱朕意焉。」

松之反使奏曰：「臣聞天道以下濟光明，君德以廣運爲極。古先哲后，因心溥被，是以文思在躬，則時雍自洽，禮行江、漢，而美化斯遠。故能垂大哉之休詠，廓造周之盛則。伏惟陛下神叡玄通，道契曠代，冕旒華堂，垂心八表。咨敬敷之未純，慮明揚之靡暢。消問下民，哀此鰥寡，渙焉大號，周爰四達。遠猷形於《雅》、《誥》，惠訓播乎遐陬。是故率土仰詠，重譯咸說，莫不諷吟踊躍，式銘皇風。或有扶老攜幼，稱歡路左，誠由亭毒既流，故忘其自至，千載一時，於是乎在。臣謬蒙銓任，忝厠顯列，猥以短乏，思純八表，無以宣暢聖旨，肅明風化，黜陟無序，搜揚寡聞，慚懼屏營，不知所措。奉二十四條，謹隨事爲牒。伏見癸卯詔書，禮俗得失，一依周典，每各爲書，還具條奏。謹依事爲書以繫之後。」松之甚得奉使之義，論者美之。

轉中書侍郎、司冀二州大中正。上使注陳壽《三國志》，松之鳩集傳記，增廣異聞，既成奏上。上善之，曰：「此爲不朽矣。」出爲永嘉太守，勤恤百姓，吏民便之。入補通直爲常侍，復領二州大中正。尋出爲南琅邪太守。十四年致仕，拜中散大夫，尋領國子博士，進太中大夫，博士如故。續何承天國史，未及撰述，二十八年，卒，時年八十。子駰，南中郎參軍。松之所著文論及《晉紀》，駰注司馬遷《史記》，並行於世。

王韶之傳

《宋書》卷六〇《王韶之傳》　王韶之字休泰，琅邪臨沂人也。曾祖廣，晉驃騎將軍。祖薈之，鎮軍掾。父偉之，本國郎中令。

韶之家貧，父爲烏程令，因居縣境。好史籍，博涉多聞。初爲衛將軍謝琰行參軍。偉之少有志尚，當世詔命表奏，輒自書寫，太元、隆安時事，小大悉撰録之，韶之因此私撰《晉安帝陽秋》。既成，時人謂宜居史職，即除著作佐郎，使續後事，訖義熙九年。善敘事，辭論可觀，爲後代佳史。遷尚書祠部郎。晉帝自孝武以來，常居內殿，武官主書於中通呈，以省官一人管司詔誥，任在西省，因謂之西省郎。傅亮、羊徽相代（在職，義熙十一年，高祖以韶之博學有文詞，補通直郎，）領西省事。轉中書侍郎。安帝之崩也，高祖使韶之與帝左右密加酖毒。恭帝即位，遷黃門侍郎，領著作郎，西省如故。凡諸詔策，皆其辭也。

高祖受禪，加驍騎將軍，本郡中正，黃門如故，西省職解，復掌宋書。有司奏東冶士朱道民禽三叛士，依例放遣，韶之啓曰：「尚書金部奏事如右，斯誠檢忘一時權制，懼非經國弘本之令典。臣尋舊制，以罪補士，凡有十餘條，雖同異不紊，而輕重實殊。至於詐列父母死，誣罔父母淫亂，破義反逆，此四條，實窮亂抵逆，人理必盡，雖復殊刑過制，猶不足以塞莫大之罪。既獲全首領，大造已隆，寧可復遂拔徒隸，緩帶當年，自同編户，列齒齊民乎。臣懼此制永行，所虧實大。方今聖化惟新，崇本棄末，一切之令，宜加詳改。愚謂此四條不合加贖罪之恩。」侍中褚淡之同韶之三條，却宜仍舊。詔可。又駁員外散騎侍郎王寔之請假事曰：「伏尋舊制，羣臣家有憎事，聽併急六十日。太元中改制，年賜假百日。又居在千里外，聽併請來年限，合爲二百日。此蓋一時之令，非經通之旨。會稽雖塗盈千里，未足爲難，百日歸休，於事自足。若私理不同，便應自表陳解，豈宜名班朝列，而久淹私門。臣等參議，謂不合開許。或家在河、洛及嶺、沔、漢者，道阻且長，猶宜別有條品，請付尚書詳爲其制。」從之。坐墾封謬誤，免黃門，事在《謝晦傳》。

韶之爲晉史，序王珣貨殖，王廙作亂。珣子弘，廙子華，並貴顯，韶之懼爲所陷，深結徐羨之、傅亮等。少帝即位，遷侍中，驍騎如故。景平元年，出爲吳興太守。羨之被誅，王弘入爲相，領揚州刺史。弘雖與韶之不絶，諸弟未相識者，皆不復往來。韶之在郡，常慮爲弘所纏，夙夜勤厲，政績甚美，弘亦抑其私憾。太祖兩嘉之。在任積年，稱爲良守，加秩中二千石。十年，徵爲祠部尚書，加給事中。坐去郡長取送故，免官。十二年，又出爲吳興太守。其年卒，時年五十六。七廟歌辭，韶之制也。文集行於世。

徐爰傳

《宋書》卷九四《恩倖・徐爰傳》　徐爰字長玉，南琅邪開陽人也。本名瑗，後以與傅亮父同名，改爲爰。

初爲晉琅邪王大司馬府中典軍，從北征。微密有意理，爲高祖所知。少帝在東宮，入侍左右。太祖初，又見親任，歷治吏勞，遂至殿中侍御史。元嘉十二年，轉南臺侍御史，始興王濬後軍行參軍。復侍太子於東宮，遷員外散騎侍郎。太祖每出軍行師，常懸授兵略。二十九年，重遣王玄謨等北伐，配爰五百人，隨軍向碻磝，銜中旨，臨時宣示。

世祖至新亭，大將軍江夏王義恭南奔，爰時在殿內，誑劭追義恭，因得南走。時世祖將即大位，軍府造次，不曉朝章，爰素諳其事，既至，莫不喜說，以兼太常丞，撰立儀注。孝建初，補尚書水部郎，轉爲殿中郎，兼右丞。

孝建三年，索虜寇邊，詔問羣臣防禦之策，爰議曰：【略】

尋即真，遷左丞。先是元嘉中，使著作郎何承天草創國史，世祖初，又使奉朝請山謙之、南臺御史蘇寶生踵成之。六年，又以爰領著作郎，使終其業。爰雖因前作，而專爲一家之書。上表曰：

臣聞虞史炳圖，原光被之美，夏載昭策，先隨山之勤。天飛雖王德所至，終陟固有資田躍，神宗始於俾乂，上日兆於納揆。其在《殷頌》，《長發》玄王，受命作周，實唯雍伯，考行之盛則，振古之弘軌。降逮二漢，亦同茲義，基帝創乎豐郊，紹祚本於昆邑。魏以武命《國志》，晉以宣啓《陽秋》，明黃初非更姓之本，泰始爲造物之末，又近代之令準，式遠之鴻規。典謨緬邈，紀傳成準，善惡具書，成敗畢記。然餘分紫色，滔天泯夏，親所芟夷，而不序於始傳，涉聖、卓、紹，煙起雲騰，非所誅滅，而顯冠乎首述，豈不以事先歸之前録，功偕著之後撰。

伏惟皇宋承金行之澆季，鍾經綸之屯極，擁玄光以鳳翔，秉神符而龍舉，剿定鯨鯢，天人佇屬。晉祿數終，上帝臨宋，便應奄膺紘宇，對越神工，而恭服勤於三分，讓德遜於不嗣，其爲巍巍蕩蕩，赫赫明明，歷觀遡聞，莫或斯等。宜依銜書改文，登舟變號，起元義熙，爲王業之始，載序宣力，爲功臣之斷。其僞玄篡竊，同於新莽，雖蠲武克殄，自詳之晉録。及犯命干紀，受戮霸朝，雖揖禪之前，皆著之宋策。國典體大，方垂不朽，請外詳議，伏須遵承。

於是內外博議，太宰江夏王義恭等三十五人同爰議，宜以義熙元年爲斷。散騎常侍巴陵王休若、尚書金部郎檀道鸞二人謂宜以元興三年爲始。太學博士虞龢謂宜以開國爲宋公元年。詔曰：「項籍、聖公，編録二漢，前史已有成例。桓玄傳宜在宋典，餘如爰議。」

七年，爰遷游擊將軍。其年，世祖南巡，權以本官兼尚書左丞，車駕還宮，罷。明年，又兼左丞，著作兼如故。世祖崩，營景寧陵，爰以本官兼將作大匠。爰便僻善事人，能得人主微旨。頗涉書傳，尤悉朝儀。元嘉初便入侍左右，預參顧問，既長於附會，又飾以典文，故爲太祖所任遇。大明世，委寄尤重，朝廷大禮儀注，非爰議不行，雖復當時碩學所解過人者，既不敢立異議，所言亦不見從。世祖崩，公除後，晉安王子勛侍讀博士咨爰宜習業與不？爰答：「居喪讀喪禮，習業何嫌。」少日，始安王子真博士又咨爰，爰曰：「小功廢業，三年喪何容讀書。」其專斷乖謬皆如此。

前廢帝凶暴無道，殿省舊人，多見罪黜，唯爰巧於將迎，始終無迕。誅羣公後，以爰爲黃門侍郎，領射聲校尉，著作如故。封吳平縣子，食邑五百户。寵待隆密，羣臣莫二。帝每出行，常與沈慶之、山陰公主同輦，爰亦預焉。太宗即位，例削封，以黃門侍郎改領長水校尉，兼尚書左丞。明年，除太中大夫，著作並如故。

爰秉權日久，上昔在藩，素所不説。及景和世，屈辱卑約，爰禮敬甚簡，益銜之。泰始三年，詔曰：【略】爰既行，又詔曰：「八議緩罪，舊在一條；五刑所抵，耆必加貸。徐爰前後釁迹，理無可申，廢棄海垂，實允國憲。但蚤蒙朕識，曲矜愚朽，既經大宥，思沾殊渥。可特除廣州統内郡。」有司奏以爲宋隆太守。除命既下，爰已至交州，值刺史張牧病卒，土人李長仁爲亂，悉誅北來流寓，無或免者。長仁素聞爰名，以智計誑誘，故得無患。久之還，仍除南康郡丞。太宗崩，還京都，以爰爲南濟陰太守，復除中散大夫。元徽三年，卒，時年八十二。

范曄傳

《宋書》卷六九《范曄傳》　范曄字蔚宗，順陽人，車騎將軍泰少子也。母如厠産之，額爲塼所傷，故以塼爲小字。出繼從伯弘之，襲封武興縣

五等侯。

少好學，博涉經史，善爲文章，能隸書，曉音律。年十七，州辟主簿，不就，高祖相國掾，彭城王義康冠軍參軍，隨府轉右軍參軍，入補尚書外兵郎，出爲荆州別駕從事史。尋召爲祕書丞，父憂去職。服終，爲征南大將軍檀道濟司馬，領新蔡太守。道濟北征，曄憚行，辭以脚疾，上不許，使由水道統載器仗部伍。軍還，爲司徒從事中郎。頃之，遷尚書吏部郎。

元嘉九年冬，彭城太妃薨，將葬，祖夕，僚故並集東府。曄弟廣淵，時爲司徒祭酒，其日在直。曄與司徒左西屬王深宿廣淵許，夜中酣飲，開北牖聽挽歌爲樂。義康大怒，左遷曄宣城太守。不得志，乃删衆家《後漢書》爲一家之作。在郡數年，遷長沙王義欣鎮軍長史，加寧朔將軍。兄弇爲宣都太守，嫡母隨弇在官。十六年，母亡，報之以疾，曄不時奔赴，及行，又攜妓妾自隨，爲御史中丞劉損所奏，太祖愛其才，不罪也。服闋，爲始興王濬後軍長史，領南下邳太守。及濬爲揚州，未親政事，悉以委曄。尋遷左衛將軍、太子詹事。

曄長不滿七尺，肥黑，禿眉鬚。善彈琵琶，能爲新聲，上欲聞之，屢諷以微旨，曄僞若不曉，終不肯爲上彈。上嘗宴飲歡適，謂曄曰：「我欲歌，卿可彈。」曄乃奉旨。上歌既畢，曄亦止弦。

初，魯國孔熙先博學有縱横才志，文史星算，無不兼善。爲員外散騎侍郎，不爲時所知，久不得調。初熙先父默之爲廣州刺史，以贓貨得罪下廷尉，大將軍彭城王義康保持之，故得免。及義康被黜，熙先密懷報效，欲要朝廷大臣，未知誰可動者，以曄意志不滿，欲引之。而熙先素不爲曄所重，無因進説。曄外甥謝綜，雅爲曄所知，熙先嘗經相識，乃傾身事綜，與之結厚。熙先藉嶺南遺財，家甚富足，始與綜諸弟共博，故爲拙行，以物輸之。綜等諸年少，既屢得物，遂日夕往來，情意稍款。綜乃引熙先與曄爲數，曄又與戲，熙先故爲不敵，前後輸曄物甚多。曄既利其財賓，又愛其文藝。熙先素有詞辯，盡心事之，曄遂相與異常，申莫逆之好。始以微言動曄，曄不回，熙先乃極辭譬説。曄素有閨庭論議，朝野所知，故門胄雖華，而國家不與姻娶。熙先因以此激之曰：「丈人若謂朝廷相待厚者，何故不與丈人婚，爲是門户不得邪？人作犬豕相遇，而丈人欲爲之死，不亦惑乎？」曄默然不答，其意乃定。

時曄與沈演之並爲上所知待，每被見多同。曄若先至，必待演之俱入，演之先至，嘗獨被引，曄又以此爲怨。曄累經義康府佐，見待素厚。及宣城之授，意好乖離。綜爲義康大將軍記室參軍，隨鎮豫章。綜還，申義康意於曄，求解晚隙，復敦往好。曄既有逆謀，欲探時旨，乃言於上曰：「臣歷觀前史二漢故事，諸蕃王政以訞詛幸災，便正大逆之罰。況義康姦心釁跡，彰著遐邇，而至今無恙，臣竊惑焉。且大梗常存，將軍階亂，骨肉之際，人所難言。臣受恩深重，故冒犯披露。」上不納。

熙先素善天文，云：「太祖必以非道晏駕，當由骨肉相殘。江州應出天子。」以爲義康當之。綜父述亦爲義康所遇，綜弟約又是義康女夫，故太祖使綜隨從南上，既爲熙先所奬説，亦有酬報之心。廣州人周靈甫有家兵部曲，熙先以六十萬錢與之，使於廣州合兵。靈甫一去不反。大將軍府史仲承祖，義康舊所信念，屢銜命下都，亦潛結腹心，規有異志。聞熙先有誠，密相結納。丹陽尹徐湛之，素爲義康所愛，雖爲舅甥，恩過子弟，承祖因此結事湛之，告以密計。承祖南下，申義康意於蕭思話及曄，云：「本欲與蕭結婚，恨始意不果。與范本情不薄，中間相失，傍人爲之耳。」

有法略道人，先爲義康所供養，粗被知待，又有王國寺法静尼亦出入義康家内，皆感激舊恩，規相拯拔，並與熙先往來。使法略罷道，本姓孫，改名景玄，以爲臧質率遠參軍。熙先善於治病，兼能診脉。法静尼妹夫許耀，領隊在豫，宿衛殿省。嘗有病，因法静尼就熙先乞治，爲合湯一劑，耀疾即損。耀自往酬謝，因成周旋。熙先以耀膽幹可施，深相待結，因告逆謀，耀許爲内應。豫章胡遵世，藩之子也，與法略甚款，亦密相酬和。法静尼南上，熙先遣婢採藻隨之，付以牋書，陳説圖讖。法静還，義康餉熙先銅匕、銅鍮、袍段、綦奩等物。熙先慮事泄，酖採藻殺之。湛之又謂曄等：「臧質見與異常，歲内當還，已報質，悉攜門生義故，其亦當解人此旨，故應得健兒數百。質與蕭思話款密，當仗要之，二人並受大將軍眷遇，必無異同。思話三州義故衆力，亦不減質。郡中文武，及合諸處偵邏，亦當不減千人。不憂兵力不足，但當勿失機耳。」乃略相署置，湛之爲撫軍將軍、揚州刺史，曄中軍將軍、南徐州刺史，熙先左衛將軍，其餘皆有選擬。凡素所不善及不附義康者，又有別簿，並入死目。

熙先使弟休先先爲檄文曰：【略】

熙先以既爲大事，宜須義康意旨，曄乃作義康與湛之書，宣示同黨曰：【略】

二十二年九月，征北將軍衡陽王義季、右將軍南平王鑠出鎮，上於武帳岡祖道，曄等期以其日爲亂，而差互不得發。於十一月，徐湛之上表曰：「臣與范曄，本無素舊，中忝門下，與之鄰省，屢來見就，故漸成周旋。比年以來，意態轉見，傾動險忌，富貴情深，自謂任過未高，遂生怨望。非唯攻伐朝士，譏謗聖時，乃上議朝廷，下及藩輔，驅扇同異，恣口肆心，如此之事，已具上簡。近員外散騎侍郎孔熙先忽令大將軍府吏仲承祖騰曄及謝綜等意，欲收合不逞，規有所建。以臣昔蒙義康接盼，又去歲莫小爲臣妄生風塵，謂必嫌懼，深見勸誘。兼云人情樂亂，機不可失，讖緯天文，並有徵驗。曄尋自來，復具陳此，並說臣論議轉惡，全身爲難。即以啓聞，被敕使相酬引，究其情狀。於是悉出檄書、選事、及同惡人名、手墨翰跡，謹封上呈，凶悖之甚，古今罕比。由臣閣於交士，聞此逆謀，臨啓震惶，荒惰無措。」詔曰：「湛之表如此，良可駭惋。曄素無行檢，少負瑕釁，但以才藝可施，故收其所長，頻加榮爵，遂參清顯。而險利之性，有過豺蠆，不識恩遇，猶懷怨憤。每存容養，冀能悛革，不謂同惡相濟，狂悖至此。便可收掩，依法窮詰。」

其夜，先呼曄及朝臣集華林東閣，止於客省。先已於外收綜及熙先兄弟，並皆款服。于時上在延賢堂，遣使問曄曰：「以卿犄有文翰，故相任擢，名爵期懷，於例非少。亦知卿意難厭滿，正是無理怨望，驅扇朋黨而已，云何乃有異謀。」曄倉卒怖懼，不即首款。上重遣問曰：「卿與謝綜、徐湛之、孔熙先謀逆，並已答款，猶尚未死，徵據見存，何不依實。」曄對曰：「今宗室磐石，蕃嶽張跱，設使竊發僥倖，方鎮便來討伐，幾何而不誅夷。且臣位任過重，二階兩級，自然必至。如何以滅族易此。古人云：『左手據天下之圖，右手刎其喉，愚夫不爲。』臣雖凡下，朝廷許其犄有所及，以理而察，臣不容有此。」上復遣問曰：「熙先近在華林門外，寧欲面辨之乎？」曄辭窮，乃曰：「熙先苟誣引臣，臣當如何。」熙先聞曄不服，笑謂殿中將軍沈邵之曰：「凡諸處分，符檄書疏，皆范曄所造及治定。云何於今方作如此抵蹋邪。」上示以墨迹，曄乃具陳本末，曰：「久欲上聞，逆謀未著，又冀其事消弭，故推遷至今。負國罪重，分甘誅戮。」

其夜，上使尚書僕射何尚之視之，問曰：「卿事何得至此？」曄曰：「君謂是何？」尚之曰：「卿自應解。」曄曰：「外人傳庾尚書見憎，計與之無惡。謀逆之事，聞孔熙先說此，輕其小兒，不以經意。今忽受貴，方覺爲罪。君方以道佐世，使天下無冤。弟就死之後，猶望君照此心也。」明日，仗士送曄付廷尉，入獄，問徐丹陽所在，然後知爲湛之所發。熙先望風吐款，辭氣不橈，上奇其才，遣人慰勞之曰：「以卿之才，而滯於集書省，理應有異志。此乃我負卿也。」又詰責前吏部尚書何尚之曰：「使孔熙先年將三十作散騎郎，那不作賊。」

熙先於獄中上書曰：【略】所陳並天文占候，讖上有骨肉相殘之禍，其言深切。

曄在獄，與綜及熙先異處，乃稱疾求移考堂，欲近綜等。見聽，與綜等果得隔壁。遙問綜曰：「始被收時，疑誰所告？」綜云：「不知。」曄曰：「乃是徐童。」童，徐湛之小名仙童也。在獄爲詩曰：「禍福本無兆，性命歸有極。必至定前期，誰能延一息。在生已可知，來緣愷無識。好醜共一丘，何足異枉直。豈論東陵上，寧辨首山側。雖無稽生琴，庶同夏侯色。寄言生存子，此路行復即。」

曄本意謂入獄便死，而上窮治其獄，遂經二旬，曄更有生望。獄吏因戲之曰：「外傳詹事或當長繫。」曄聞之驚喜，綜、熙先笑之曰：「詹事嘗共嗤昔事時，無不攘袂瞋目。及在西池射堂上，躍馬顧盼，自以爲一世之雄。而今擾攘紛紜，畏死乃爾。設令今時賜以性命，人臣圖主，何顏可以生存。」曄謂衛獄將曰：「惜哉！薤如此人。」將曰：「不忠之人，亦何足惜。」曄曰：「大將言是也。」

將出市，曄最在前，於獄門顧謂綜曰：「今日次第，當以位邪？」綜曰：「賊帥爲先。」在道語笑，初無暫止。至市，問綜曰：「時欲至未？」綜曰：「勢不復久。」曄既食，又苦勸綜，綜曰：「此異病篤，何事强飯。」曄家人悉至市，監刑職司問：「須相見不？」曄問綜曰：「家人以來，幸得相見，將不暫別。」綜曰：「別與不別，亦何所存。來必當號泣，正足亂人意。」曄曰：「號泣何關人，向見道邊親故相瞻望，亦殊勝不見。吾意故欲相見。」於是呼前。曄妻先下撫其子，回罵曄曰：「君不爲百歲阿家，不感天子恩遇，身死固不足塞罪，奈何枉殺子孫。」曄乾笑云罪至而已。曄所生母泣曰：「主上念汝無極，汝曾不能感恩，又不念我老，今日奈何？」仍以手擊

曄頸及頰，曄顏色不作。妻云：「罪人，阿家莫念。」妹及妓妾來別，曄悲涕流漣，綜曰：「舅殊不同夏侯色。」曄收淚而止。綜母以子弟自蹈逆亂，獨不出視。曄語綜曰：「姊今不來，勝人多也。」曄轉醉，子藹亦醉，取地土及果皮以擲曄，呼曄爲別駕數十聲。曄問曰：「汝恚我邪？」藹曰：「今日何緣復恚，但父子同死，不能不悲耳。」曄常謂死者神滅，欲著《無鬼論》，至是與徐湛之書，云「當相訟地下」。其謬亂如此。又語人：「寄語何僕射，天下決無佛鬼。若有靈，自當相報。」收曄家，樂器服玩，並皆珍麗，妓妾亦盛飾，母住止單陋，唯有一厨盛樵薪，弟子冬無被，叔父單布衣。曄及子藹、遥、叔夏，孔熙先及弟休先、景先、思先，熙先子桂甫，桂甫子白民，謝綜及弟約，仲承祖，許耀，諸所連及，並伏誅。曄時年四十八。曄兄弟子父已亡者及謝綜弟綽，徙廣州。藹子魯連，吴興昭公主外孫，請全生命，亦得遠徙，世祖即位得還。

曄性精微有思致，觸類多善，衣裳器服，莫不增損制度，世人皆法學之。撰《和香方》，其序之曰：「麝本多忌，過分必害；沈實易和，盈斤無傷。零藿虚燥，詹唐黏濕。甘松、蘇合、安息、鬱金、榛多、和羅之屬，並被珍於外國，無取於中土。又棗膏昏鈍，甲煎淺俗，非唯無助於馨烈，乃當彌增於尤疾也。」此序所言，悉以比類朝士：「麝本多忌」，比庾炳之；「零藿虚燥」，比何尚之；「詹唐黏濕」，比沈演之；「棗膏昏鈍」，比羊玄保；「甲煎淺俗」，比徐湛之；「甘松、蘇合」，比慧琳道人；「沈實易和」，以自比也。

曄獄中與諸甥姪書以自序曰：

吾狂鄙覆滅，豈復可言，汝等皆當以罪人棄之。然平生行己任懷，猶應可尋。至於能不，意中所解，汝等或不悉知。吾少懶學問，晚成人，年三十許，政始有向耳。自爾以來，轉爲心化，推老將至者，亦當未已也。往往有徵解，言乃不能自盡。爲性不尋注書，心氣惡，小苦思，便憒悶，口機又不調利，以此無談功。至於所通解處，皆自得之於胸懷耳。文章轉進，但才少思難，所以每於操筆，其所成篇，殆無全稱者。常恥作文士。文患其事盡於形，情急於澡，義牽其旨，韻移其意。雖時有能者，大較多不免此累，政可類工巧圖繢，竟無得也。常謂情志所託，故當以意爲主，以文傳意。以意爲主，則其旨必見；以文傳意，則其詞不流。然後抽其芬芳，振其金石耳。此中情性旨趣，千條百品，屈曲有成理。自謂頗識其數，嘗爲人言，多不能賞，意或異故也。

性別宫商，識清濁，斯自然也。觀古今文人，多不全了此處，縱有會此者，不必從根本中來。言之皆有實證，非爲空談。年少中，謝莊最有其分，手筆差易，文不拘韻故也。吾思乃無定方，特能濟難適輕重，所稟之分，猶當未盡。但多公家之言，少於事外遠致，以此爲恨，亦由無意於文名故也。

本未關史書，政恒覺其不可解耳。既造《後漢》，轉得統緒，詳觀古今著述及評論，殆少可意者。班氏最有高名，既任情無例，不可甲乙辨。後贊於理近無所得，唯志可推耳。博贍不可及之，整理未必愧也。吾雜傳論，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約其詞句。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經，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減《過秦》篇。嘗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欲偏作諸志，前漢所有者悉令備。雖事不必多，且使見文得盡。又欲因事就卷内發論，以正一代得失，意復未果。贊自是吾文之傑思，殆無一字空設，奇變不窮，同合異體，乃自不知所以稱之。此書行，故應有賞音者。紀、傳例爲舉其大略耳，諸細意甚多。自古體大而思精，未有此也。恐世人不能盡之，多貴古賤今，所以稱情狂言耳。

吾於音樂，聽功不及自揮，但所精非雅聲，爲可恨。然至於一絶處，亦復何異邪。其中體趣，言之不盡，弦外之意，虚響之音，不知所從而來。雖少許處，而旨態無極。亦嘗以授人，士庶中未有一豪似者。此永不傳矣。吾書雖小小有意，篆勢不快，餘竟不成就，每愧此名。

曄《自序》並實，故存之。

藹幼而聰潔，衣服竟歲未嘗有塵點。死時年二十。

曄少時，兄晏常云：「此兒進利，終破門户。」終如晏言。

劉義慶傳

《南史》卷一三《宋宗室及諸王上・劉義慶傳》　義慶幼爲武帝所知，年十三襲封南郡公。永初元年，襲封臨川王。元嘉中爲丹陽尹。有百姓黄初妻趙殺子婦遇赦，應避孫讎。義慶議以爲：周禮父母之仇，避之海外，蓋以莫大之冤，理不可奪。至於骨肉相殘，當求之法外。禮有過失之宥，律無

讎祖之文。況趙之縱暴，本由於酒，論心即實，事盡荒耄。豈得以荒耄之王母，等行路之深讎，宜共天同域，無虧孝道」。六年，加尚書左僕射。八年，太白犯左執法，義慶懼有災禍，乞外鎮。文帝詔論之，以爲「玄象茫昧，左執法嘗有變，王光祿至今平安。日蝕三朝，天下之至忌，晉孝武初有此異。彼庸主耳，猶竟無他」。義慶固求解僕射，乃許之。

九年，出爲平西將軍，荆州刺史，加都督。荆州居上流之重，資實兵甲居朝廷之半，故武帝諸子徧居之。義慶以宗室令美，故特有此授。性謙虛，始至及去鎮，迎送物並不受。十二年，普使內外羣臣舉士，義慶表舉前臨沮令新野庾實，前徵奉朝請武陵龔祈，處士南陽師覺授。義慶留心撫物，州統內官長親老不隨在官舍者，一年聽三吏餉家。先是，王弘爲江州，亦有此制。在州八年，爲西土所安。撰《徐州先賢傳》十卷奏上之。又擬班固《典引》爲《典敍》，以述皇代之美。

改授江州，又遷南兗州刺史，並帶都督。尋即本號加開府儀同三司。性簡素，寡嗜欲，愛好文義，文辭雖不多，足爲宗室之表。歷任無浮淫之過，唯晚節奉沙門頗致費損。少善騎乘，及長，不復跨馬，招聚才學之士，遠近必至。太尉袁淑文冠當時，義慶在江州請爲衞軍諮議。其餘吳郡陸展，東海何長瑜、鮑照等，並有辭章之美，引爲佐吏國臣。所著《世説》十卷，撰《集林》二百卷，並行於世。文帝每與義慶書，常加意斟酌。

鮑照字明遠，東海人，文辭贍逸。嘗爲古樂府，文甚遒麗。元嘉中，河濟俱清，當時以爲美瑞。照爲《河清頌》，其序甚工。照始嘗謁義慶未見知，欲貢詩言志，人止之曰：「卿位尚卑，不可輕忤大王。」照勃然曰：「千載上有英才異士沉没而不聞者，安可數哉。大丈夫豈可遂蘊智能，使蘭艾不辨，終日碌碌，與燕雀相隨乎。」於是奏詩，義慶奇之。賜帛二十匹，尋擢爲國侍郎，甚見知賞。遷秣陵令。文帝以爲中書舍人。上好爲文章，自謂人莫能及，照悟其旨，爲文章多鄙言累句。咸謂照才盡，實不然也。臨海王子頊爲荆州，照爲前軍參軍，掌書記之任。子頊敗，爲亂兵所殺。

義慶在廣陵有疾，而白虹貫城，野麏入府，心甚惡之。因陳求還，文帝許解州，以本號還朝。二十一年，薨于都下，追贈司空，謚曰康王。子哀王曄嗣，爲元凶所殺。曄子綽嗣，昇明三年見殺，國除。

臧榮緒傳

《南齊書》卷五四《高逸・臧榮緒傳》　臧榮緒，東莞莒人也。祖奉先，建陵令，父庸民，國子助教。

榮緒幼孤，躬自灌園，以供祭祀。母喪後，乃著《嫡寢論》，掃灑堂宇，置筵席，朔望輒拜薦，甘珍未嘗先食。

純篤好學，括東西晉爲一書，紀、録、志、傳百一十卷。隱居京口教授。南徐州辟西曹，舉秀才，不就。太祖爲揚州，徵榮緒爲主簿，不到。司徒褚淵少時嘗命駕尋之。建元中，啓太祖曰：「榮緒，朱方隱者。昔臧質在宋，以國戚出牧彭岱，引爲行佐，非其所好，謝疾求免。蓬廬守志，漏濕是安，灌蔬終老。與友關康之沈深典素，追古著書，撰《晉史》十表，贊論雖無逸才，亦足彌綸一代。臣歲時往京口，早與之遇。近報其取書，始方送出，庶得備録渠閣，採異甄善。」上答曰：「公所道臧榮緒者，吾甚志之。其有史翰，欲令入天禄，甚佳。」

榮緒惇愛《五經》，謂人曰：「昔呂尚奉丹書，武王致齋降位，李、釋教誡，竝有禮敬之儀。」因甄明至道，乃著《拜五經序論》。常以宣尼生庚子日，陳《五經》拜之。自號「被褐先生」。又以飲酒亂德，言常爲誡。永明六年，卒。年七十四。

初，榮緒與關康之俱隱在京口，世號爲「二隱」。康之字伯愉，河東人。世居丹徒。以墳籍爲務。四十年不出門。不應州府辟。宋太始中，徵通直郎，不就。晚以母老家貧，求爲嶺南小縣。性清約，獨處一室，稀與妻子相見。不通賓客。弟子以業傳受。尤善《左氏春秋》。太祖爲領軍，素好此學，送《春秋》、《五經》，康之手自點定，并得論《禮記》十餘條。上甚悦，寶愛之。遣詔以經本入玄宮。宋末卒。

王儉傳

《南齊書》卷二三《王儉傳》　王儉字仲寶，琅琊臨沂人也。祖曇首，宋右光禄。父僧綽，金紫光禄大夫。儉生而僧綽遇害，爲叔父僧虔所養。數歲，襲爵豫寧侯，拜受茅土，流涕嗚咽。

幼有神彩，專心篤學，手不釋卷。丹陽尹袁粲聞其名，言之於明帝，尚陽

羨公主，拜駙馬都尉。帝以儉嫡母武康公主同太初巫蠱事，不可以爲婦姑，欲開塚離葬，儉因人自陳，密以死請，故事不行。

解褐祕書郎，太子舍人，超遷祕書丞。上表求校墳籍，依《七略》撰《七志》四十卷，上表獻之，表辭甚典。又撰定《元徽四部書目》。母憂，服闋爲司徒右長史。《晉令》，公府長史著朝服，宋大明以來著朱衣。儉上言宜復舊，時議不許。

蒼梧暴虐，儉憂懼，告哀粲求出，引晉新安王嬪王獻之爲吳興例，補義興太守。還爲黃門郎，轉吏部郎。昇明二年，遷長兼侍中，以父終此職，固讓。

儉察太祖雄異，先於領府衣裾，太祖爲太尉，引爲右長史，恩禮隆密，專見任用。轉左長史。及太傅之授，儉所唱也。少有宰相之志，物議咸相推許。時大典將行，儉爲佐命，禮儀詔策，皆出於儉，褚淵唯爲禪詔文，使儉參治之。齊臺建，遷右僕射，領吏部，時年二十八。太祖從容謂儉曰：「我今日以青溪爲鴻溝。」對曰：「天應民從，庶無楚、漢之事。」建元元年，改封南昌縣公，食邑二千户。明年，轉左僕射，領選如故。

上壞宋明帝紫極殿，以材柱起宣陽門。儉與褚淵及叔父僧虔連名上表諫曰：「臣聞德者身之基，儉者德之輿。春臺將立，晉卿秉議，北宮肇構，漢臣盡規。彼二君者，或列國常侯，或守文中主，尚使諫諍在義即悅，況陛下聖哲應期，臣等職司隆重，敢藉前誥，竊乃有心。陛下登庸宰物，節省之教既昭，龍袞旒極，簡約之訓彌遠。乾華外構，采椽不斲，紫極故材，爲宣陽門，臣等未譬也。夫移心疾於股肱，非良醫之美；畏影迹而馳騖，豈靜處之方？且又三農在日，千畛咸事，輟望歲之勤，興土木之役，非所以宣昭大猷，光示遐邇。若以門居宮南，重陽所屬，年月稍久，漸就淪胥，自可隨宜脩理而合度，改作之煩，於是乎息。所啓謬合，請付外施行。」上手詔酬納。宋世外六門設竹籬，是年初，有發白虎樽者，言「白門三重門，竹籬穿不完」。上感其言，改立都墻。儉又諫，上答曰：「吾欲令後世無以加也。」朝廷初基，制度草創，儉識舊事，問無不答。上歎曰：「《詩》云：『維嶽降神，生甫及申。』今亦天爲我生儉也。」

其年，儉固請解選，表曰：【略】見許。加侍中，固讓，復散騎常侍。

上曲宴羣臣數人，各使効伎藝，褚淵彈琵琶，王僧虔彈琴，沈文季歌《子夜》，張敬兒舞，王敬則拍張。儉曰：「臣無所解，唯知誦書。」因跪上前誦相如《封禪書》。上笑曰：「此盛德之事，吾何以堪之。」後上使陸澄誦《孝經》，自「仲尼居」而起。儉曰：「澄所謂博而寡要，臣請誦之。」乃誦「君子之事上」章。上曰：「善！張子布更覺非奇也。」

尋以本官領太子詹事，加兵二百人。上崩，遺詔以儉爲侍中、尚書令、鎮軍將軍。世祖即位，給班劍二十人。永明元年，進號衛軍將軍，參掌選事。二年，領國子祭酒、丹陽尹，本官如故。給鼓吹一部。三年，領國子祭酒。叔父僧虔亡，儉表解職，不許。又領太子少傅，本州中正，解丹陽尹。舊太子敬二傅同，至是朝議接少傅以賓友之禮。

是歲，省總明觀，於儉宅開學士館，悉以四部書充儉家，又詔儉以家爲府。四年，以本官領吏部。儉長禮學，諳究朝儀，每博議，證引先儒，罕有其例。八坐丞郎，無能異者。令史諮事，賓客滿席，儉應接銓序，傍無留滯。十日一還學，監試諸生，巾卷在庭，劍衛令史儀容甚盛。作解散髻，斜插幘幹，朝野慕之，相與放効。儉常謂人曰：「江左風流宰相，唯有謝安。」蓋自比也。世祖深委仗之，士流選用，奏無不可。

五年，即本號開府儀同三司，固讓。六年，重申前命。先是詔儉三日一還朝，尚書令史出外諮事，上以往來煩數，復詔儉還尚書下省，月聽十日出外。儉啓求解選，不許。七年，乃上表曰：【略】見許。改領中書監，參掌選事。

其年疾，上親臨視，薨，年三十八。吏部尚書王晏啓及儉喪，上答曰：「儉年德富盛，志用方隆，豈意暴疾，不展救護，便爲異世，奄忽如此，痛酷彌深。其契闊艱運，義重常懷，言尋悲切，不能自勝。痛矣奈何！往矣奈何！」詔衛軍文武及聲所兵仗可悉停待葬。

又詔曰：「慎終追遠，列代通規，褒德紀勳，彌峻恒策。故侍中、中書令、太子少傅、領國子祭酒、衛軍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南昌公儉，體道秉哲，風宇淵曠。肇自弱齡，清猷自遠。登朝應務，民望斯屬。草昧皇基，協隆鼎祚；宏謨盛烈，載銘彝篆。及贊朕躬，徽績光茂。忠圖令範，造次必彰。四門允穆，百揆時序。宗臣之重，情寄兼常。方正位論道，永鑒袞職，弼茲景化，以贊隆平。天不愁遺，奄焉薨逝，朕用震慟于厥心。可追贈太尉，侍中、中書監、公如故。給節，加羽葆鼓吹，增班劍爲六十人。葬禮依故太宰文簡公褚淵故事。冢墓材官營辦。謚文憲公。」

儉寡嗜欲，唯以經國爲務，車服麈素，家無遺財。手筆典裁，爲當時所重。少撰《古今喪服集記》并文集，並行於世。今上受禪，下詔爲儉立碑，降爵爲侯，千户。

王逡之傳

《南齊書》卷五二《文學・王逡之傳》 王逡之字宣約，琅邪臨沂人也。父祖皆爲郡守。

逡之少禮學博聞。起家江夏王國常侍，大司馬行參軍，章安令，累至始安内史。不之官，除山陽王驃騎參軍，兼治書御史，安成國郎中，吴令。

昇明末，右僕射王儉重儒術，逡之以著作郎兼尚書左丞，參定齊國儀禮。初，儉撰《古今喪服集記》，逡之難儉十一條。更撰《世行》五卷。轉國子博士。國學久廢，建元二年，逡之先上表立學，又兼著作，撰《永明起居注》。轉通直常侍，驍騎將軍，領博士，著作如故。出爲寧朔將軍、南康相，太中、光禄大夫，加侍中。逡之率素，衣裘不澣，机案塵黑，年老，手不釋卷。建武二年，卒。

從弟珪之，有史學，撰《齊職儀》。永明九年，其子中軍參軍顒上啓曰：「臣亡父故長水校尉珪之，藉素爲基，依儒習性。以宋元徽二年，被敕使纂集古設官歷代分職，凡在墳策，必盡詳究。是以等級掌司，咸加編録。黜陟遷補，悉該研記。述章服之差，兼冠佩之飾。屬值啓運，軌度惟新。故太宰臣淵奉宣敕旨，使速洗正。刊定未畢，臣私門凶禍。不揆庸微，謹冒啓上，凡五十卷，謂之《齊職儀》。仰希永升天閣，長銘祕府。」詔付祕閣。

沈約傳

《梁書》卷一三《沈約傳》 沈約字休文，吴興武康人也。祖林子，宋征虜將軍。父璞，淮南太守。璞元嘉末被誅，約幼潛竄，會赦免。既而流寓孤貧，篤志好學，晝夜不倦。母恐其以勞生疾，常遣減油減火。而晝之所讀，夜輒誦之，遂博通羣籍，能屬文。

起家奉朝請。濟陽蔡興宗聞其才而善之；興宗爲郢州刺史，引爲安西外兵參軍，兼記室。興宗嘗謂其諸子曰：「沈記室人倫師表，宜善事之。」及爲荆州，又爲征西記室參軍，帶厥西令。興宗卒，始爲安西晉安王法曹參軍，轉外兵，並兼記室。入爲尚書度支郎。

齊初爲征虜記室，帶襄陽令，所奉之王，齊文惠太子也。太子入居東宮，爲步兵校尉，管書記，直永壽省，校四部圖書。時東宮多士，約特被親遇，每直入見，影斜方出。當時王侯到宮，或不得進，約每以爲言。太子曰：「吾生平嫌起，是卿所悉，得卿談論，然後忘寢。卿欲我夙興，可恒早入。」遷太子家令，後以本官兼著作郎，遷中書郎，本邑中正，司徒右長史，黄門侍郎。時竟陵王亦招士，約與蘭陵蕭琛、琅邪王融、陳郡謝朓、南鄉范雲、樂安任昉等皆遊焉，當世號爲得人。俄兼尚書左丞，尋爲御史中丞，轉車騎長史。隆昌元年，除吏部郎，出爲寧朔將軍、東陽太守。明帝即位，進號輔國將軍，徵爲五兵尚書，遷國子祭酒。明帝崩，政歸冢宰，尚書令徐孝嗣使約撰定遺詔。遷左衛將軍，尋加通直散騎常侍。永元二年，以母老表求解職，改授冠軍將軍、司徒左長史，征虜將軍、南清河太守。

高祖在西邸，與約遊舊，建康城平，引爲驃騎司馬，將軍如故。時高祖勳業既就，天人允屬，約嘗扣其端，高祖默而不應。佗日又進曰：「今與古異，不可以淳風朝萬物。士大夫攀龍附鳳者，皆望有尺寸之功，以保其福禄。今童兒牧豎，悉知齊祚已終，莫不云明公其人也。天文人事，表革運之徵，永元以來，尤爲彰著。讖云『行中水，作天子』，此又歷然在記。天心不可違，人情不可失，苟是曆數所至，雖欲謙光，亦不可得已。」高祖曰：「吾方思之。」對曰：「公初杖兵樊、沔，此時應思，今王業已就，何所復思。昔武王伐紂，始入，民便曰吾君，武王不違民意，亦無所思。公自至京邑，已移氣序，比於周武，遲速不同。若不早定大業，稽天人之望，脱有一人立異，便損威德。且人非金石，時事難保。豈可以建安之封，遺之子孫？若天子還都，公卿在位，則君臣分定，無復異心。君明於上，臣忠於下，豈復有人方更同公作賊。」高祖然之。約出，高祖召范雲告之，雲對略同約旨。高祖曰：「智者乃爾暗同，卿明早將休文更來。」雲出語約，約曰：「卿必待我。」雲許諾，而約先期入，高祖命草其事。約乃出懷中詔書並諸選置，高祖初無所改。俄而雲自外來，至殿門不得入，徘徊壽光閣外，但云「咄咄」。約出，問曰：「何以見處？」約舉手向左，雲笑曰：「不乖所望。」有頃，高祖召范雲謂曰：「生平與沈休文羣居，不覺有異人處；今日才智縱横，可謂明識。」雲曰：「公今知約，不異約今知公。」高祖曰：「我起兵於今三年矣，功臣諸將，實有其

勞，然成帝業者，乃卿二人也。」

梁臺建，爲散騎常侍、吏部尚書，兼右僕射。高祖受禪，爲尚書僕射，封建昌縣侯，邑千户，常侍如故。又拜約母謝爲建昌國太夫人。奉策之日，右僕射范雲等二十餘人咸來致拜，朝野以爲榮。俄遷尚書左僕射，常侍如故。尋兼領軍，加侍中。天監二年，遭母憂，輿駕親出臨弔，以約年衰，不宜致毁，遣中書舍人斷客節哭。起爲鎮軍將軍、丹陽尹，置佐史。服闋，遷侍中、右光禄大夫，領太子詹事，揚州大中正，關尚書八條事，遷尚書令，侍中、詹事、中正如故。累表陳讓，改授尚書左僕射、領中書令，前將軍，置佐史，侍中如故。尋遷尚書令，領太子少傅。九年，轉左光禄大夫，侍中、少傅如故，給鼓吹一部。

初，約久處端揆，有志台司，論者咸謂爲宜，而帝終不用，乃求外出，又不見許。與徐勉素善，遂以書陳情於勉曰：「吾弱年孤苦，傍無眷屬，往者將墜於地，契闊屯邅，困於朝夕，崎嶇薄宦，事非爲己，望得小禄，傍此東歸。歲逾十稔，方忝襄陽縣，公私情計，非所了具，以身資物，不得不任人事。永明末，出守東陽，意在止足；而建武肇運，人世膠加，一去不返，行之未易。及昏猜之始，王政多門，因此謀退，庶幾可果，託卿布懷於徐令，想記未忘。聖道聿興，謬逢嘉運，往志宿心，復成乖爽。今歲開元，禮年云至，懸車之請，事由恩奪，誠不能弘宣風政，光闡朝猷，尚欲討尋文簿，時議同異。而開年以來，病增慮切，當由生盈有限，勞役過差，總此凋竭，歸之暮年，牽策行止，努力祗事。外觀傍覽，尚似全人，而形骸力用，不相綜攝。常須過自束持，方可僶俛。解衣一臥，支體不復相關。上熱下冷，月增日篤，取煖則煩，加寒必利，後差不及前差，後劇必甚前劇。百日數旬，革帶常應移孔；以手握臂，率計月小半分。以此推算，豈能支久？若此不休，日復一日，將貽聖主不追之恨。冒欲表聞，乞歸老之秩。若天假其年，還得平健，才力所堪，惟思是策。」勉爲言於高祖，請三司之儀，弗許，但加鼓吹而已。

約性不飲酒，少嗜欲，雖時過隆重，而居處儉素。立宅東田，矚望郊阜。嘗爲《郊居賦》，其辭曰：【略】尋加特進，光禄、侍中、少傅如故。十二年，卒官，時年七十三。詔贈本官，賻錢五萬，布百匹，謚曰隱。

約左目重瞳子，腰有紫志，聰明過人。好墳籍，聚書至二萬卷，京師莫比。少時孤貧，丐于宗黨，得米數百斛，爲宗人所侮，覆米而去。及貴，不以爲憾，用爲郡部傳。嘗侍讌，有妓師是齊文惠宫人。帝問識座中客不？曰：「惟識沈家令。」約伏座流涕，帝亦悲焉，爲之罷酒。約歷仕三代，該悉舊章，博物洽聞，當世取則。謝玄暉善爲詩，任彦昇工於文章，約兼而有之，然不能過也。自負高才，昧於榮利，乘時藉勢，頗累清談。及居端揆，稍弘止足，每進一官，輒殷勤請退，而終不能去，論者方之山濤。用事十餘年，未嘗有所薦達，政之得失，唯唯而已。

初，高祖有憾於張稷，及稷卒，因與約言之。約曰：「尚書左僕射出作邊州刺史，已往之事，何足復論。」帝以爲婚家相爲，大怒曰：「卿言如此，是忠臣邪！」乃帰歸内殿。約懼，不覺高祖起，猶坐如初。及還，未至牀，而憑空頓於户下，因病，夢齊和帝以劍斷其舌。召巫視之，巫言如夢。乃呼道士奏赤章於天，稱禪代之事，不由己出。高祖遣上省醫徐奘視約疾，還具以狀聞。先此，約嘗侍讌，值豫州獻栗，徑寸半，帝奇之，問曰：「栗事多少？」與約各疏所憶，少帝三事。出謂人曰：「此公讓前，不讓即羞死。」帝以其言不遜，欲抵其罪，徐勉固諫乃止。及聞赤章事，大怒，中使譴責者數焉，約懼遂卒。有司謚曰文，帝曰：「懷情不盡曰隱。」故改爲隱云。所著《晉書》百一十卷，《宋書》百卷，《齊紀》二十卷，《高祖紀》十四卷，《通言》十卷，《謚例》十卷，《宋文章志》三十卷，文集一百卷，皆行於世。又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寤，而獨得胸衿，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高祖雅不好焉。帝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聖哲」是也，然帝竟不遵用。

江淹傳

《梁書》卷一四《江淹傳》　江淹字文通，濟陽考城人也。少孤貧好學，沉靖少交遊。起家南徐州從事，轉奉朝請。

宋建平王景素好士，淹隨景素在南兗州。廣陵令郭彦文得罪，辭連淹，繫州獄。淹獄中上書曰：【略】

景素覽書，即日出之。尋舉南徐州秀才，對策上第，轉巴陵王國左常侍。

景素爲荆州，淹從之鎮。少帝即位，多失德。景素專據上流，咸勸因此舉事。淹每從容諫曰：「流言納禍，二叔所以同亡；抵局銜怨，七國於焉俱斃。殿下不求宗廟之安，而信左右之計，則復見麋鹿霜露棲於姑蘇之臺

矣。」景素不納。及鎮京口，淹又爲鎮軍參軍事，領南東海郡丞。景素與腹心日夜謀議，淹知禍機將發，乃贈詩十五首以諷焉。

會南東海太守陸澄丁艱，淹自謂郡丞應行郡事，景素用司馬柳世隆。淹固求之，景素大怒，言於選部，黜爲建安吳興令。淹在縣三年。昇明初，齊帝輔政，聞其才，召爲尚書殿部郎、驃騎參軍事。俄而荊州刺史沈攸之作亂，高帝謂淹曰：「天下紛紛若是，君謂何如？」淹對曰：「昔項强而劉弱，袁衆而曹寡，羽號令諸侯，卒受一劍之辱，紹跨躡四州，終爲奔北之虜。此謂『在德不在鼎』。公何疑哉。」帝曰：「聞此言者多矣，試爲慮之。」淹曰：「公雄武有奇略，一勝也；寬容而仁恕，二勝也；賢能畢力，三勝也；民望所歸，四勝也；奉天子而伐叛逆，五勝也。彼志銳而器小，一敗也；有威而無恩，二敗也；士卒解體，三敗也；搢紳不懷，四敗也；懸兵數千里，而無同惡相濟，五敗也。故雖豺狼十萬，而終爲我獲焉。」帝笑曰：「君談過矣。」是時軍書表記，皆使淹具草。相國建，補記室參軍事。建元初，又爲驃騎豫章王記室，帶東武令，參掌詔册，並典國史。尋遷中書侍郎。永明初，遷驍騎將軍，掌國史。出爲建武將軍、廬陵內史。視事三年，還爲驍騎將軍，兼尚書左丞。尋復以本官領國子博士。少帝初，以本官兼御史中丞。

時明帝作相，因謂淹曰：「君昔在尚書中，非公事不妄行，左官寬猛能折衷；今爲南司，足以震肅百僚。」淹答曰：「今日之事，可謂當官而行，更恐才劣志薄，不足以仰稱明旨耳。」於是彈中書令謝朏、司徒左長史王縝、護軍長史庾弘遠，並以久疾不預山陵公事；又奏前益州刺史劉悛、梁州刺史陰智伯，並贓貨巨萬，輒收付廷尉治罪。臨海太守沈昭略、永嘉太守庾蔓隆，及諸郡二千石并大縣官長，多被劾治，內外肅然。明帝謂淹曰：「宋世以來，不復有嚴明中丞，君今日可謂近世獨步。」

明帝即位，爲車騎臨海王長史。俄除廷尉卿，加給事中，遷冠軍長史，加輔國將軍。出爲宣城太守，將軍如故。在郡四年，還爲黃門侍郎，領步兵校尉，尋爲祕書監。永元中，崔慧景舉兵圍京城，衣冠悉投名刺，淹稱疾不往。及事平，世服其先見。

東昏末，淹以祕書監兼衛尉，固辭不獲免，遂親職。謂人曰：「此非吾任，路人所知，正取吾空名耳。且天時人事，尋當釐覆。孔子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臨事圖之，何憂之有？」頃之，又副領軍王瑩。及義師至新林，淹微服來奔，高祖板爲冠軍將軍，祕書監如故，尋兼司徒左長史。中興元年，遷吏部尚書。二年，轉相國右長史，冠軍將軍如故。

天監元年，爲散騎常侍、左衛將軍，封臨沮縣開國伯，食邑四百户。淹乃謂子弟曰：「吾本素宦，不求富貴，今之忝竊，遂至於此。平生言止足之事，亦以備矣。人生行樂耳，須富貴何時。吾功名既立，正欲歸身草萊耳。」其年，以疾遷金紫光祿大夫，改封醴陵侯。四年，卒，時年六十二。高祖爲素服舉哀。贈錢三萬，布五十匹。謚曰憲伯。

淹少以文章顯，晚節才思微退，時人皆謂之才盡。凡所著述百餘篇，自撰爲前後集，并《齊史》十志，並行於世。

吳均傳

《梁書》卷四九《文學上・吳均傳》 吳均字叔庠，吳興故鄣人也。家世寒賤，至均好學有俊才，沈約嘗見均文，頗相稱賞。天監初，柳惲爲吳興，召補主簿，日引與賦詩。均文體清拔有古氣，好事者或倣之，謂爲「吳均體」。建安王偉爲揚州，引兼記室，掌文翰。王遷江州，補國侍郎，兼府城局。還除奉朝請。先是，均表求撰《齊春秋》，書成奏之，高祖以其書不實，使中書舍人劉之遴詰問數條，竟支離無對，敕付省焚之，坐免職。尋有敕召見，使撰《通史》，起三皇，訖齊代，均草本紀、世家功已畢，唯列傳未就。普通元年，卒，時年五十二。均注范曄《後漢書》九十卷，著《齊春秋》三十卷，《廟記》十卷，《十二州記》十六卷，《錢唐先賢傳》五卷，《續文釋》五卷，文集二十卷。

先是，有廣陵高爽、濟陽江洪、會稽虞羲，並工屬文，爽、齊永明中贈衛軍王儉詩，爲儉所賞，及領丹陽尹，舉爽郡孝廉。天監初，歷官中軍臨川王參軍。出爲晉陵令，坐事繫治，作《鏤魚賦》以自況，其文甚工。後遇赦獲免，頃之卒。洪爲建陽令，坐事死。羲官至王國侍郎，並有文集。

周興嗣傳

《梁書》卷四九《文學上・周興嗣傳》 周興嗣字思纂，陳郡項人，漢太子太傅堪後也。高祖凝，晉征西府參軍、宜都太守。

興嗣世居姑孰。年十三，遊學京師，積十餘載，遂博通記傳，善屬文。嘗

步自姑孰，投宿逆旅，夜有人謂之曰：「子才學邁世，初當見識貴臣，卒被知英主。」言終，不測所之。齊隆昌中，侍中謝朏爲吳興太守，唯與興嗣談文史而已。及罷郡還，因大相稱薦。本州舉秀才，除桂陽郡丞，太守王曒素相賞好，禮之甚厚。高祖革命，興嗣奏《休平賦》，其文甚美，高祖嘉之。拜安成王國侍郎，直華林省。其年，河南獻儛馬，詔興嗣與待詔到沆、張率爲賦，高祖以興嗣爲工。擢員外散騎侍郎，進直文德、壽光省。是時，高祖以三橘舊宅爲光宅寺，敕興嗣與陸倕各製寺碑，及成俱奏，高祖用興嗣所製者。自是《銅表銘》、《栅塘碣》、《北伐檄》、《次韻王羲之書千字》，並使興嗣爲文，每奏，高祖輒稱善，加賜金帛。九年，除新安郡丞，秩滿，復爲員外散騎侍郎，佐撰國史。十二年，還給事中，撰史如故。興嗣兩手先患風疽，是年又染瘡疾，左目盲，高祖撫其手，嗟曰：「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手疏治疽方以賜之。其見惜如此。任昉又愛其才，常言曰：「周興嗣若無疾，旬日當至御史中丞。」十四年，除臨川郡丞。十七年，復爲給事中，直西省。左衛率周捨奉敕注高祖所製歷代賦，啓興嗣助焉。普通二年，卒。所撰《皇帝實録》、《皇德記》、《起居注》、《職儀》等百餘卷，文集十卷。

裴子野傳

《梁書》卷三〇《裴子野傳》　裴子野字幾原，河東聞喜人，晉太子左率康八世孫。兄黎，弟楷、綽，並有盛名，所謂「四裴」也。曾祖松之，宋太中大夫。祖駰，南中郎外兵參軍。父昭明，通直散騎常侍。

子野生而偏孤，爲祖母所養，年九歲，祖母亡，泣血哀慟，家人異之。少好學，善屬文。起家齊武陵王國左常侍，右軍江夏王參軍，遭父憂去職。居喪盡禮，每之墓所，哭泣處草爲之枯，有白兔馴擾其側。天監初，尚書僕射范雲嘉其行，將表奏之，會雲卒，不果。樂安任昉有盛名，爲後進所慕，遊其門者，昉必相薦達。子野於昉爲從中表，獨不至，昉亦恨焉。久之，除右軍安成王參軍，俄遷兼廷尉正。時三官通署獄牒，子野嘗不在，同僚輒署其名，奏有不允，子野從坐免職。或勸言諸有司，可得無咎。子野笑而答曰：「雖慚柳、季之道，豈因訟以受服。」自此免黜久之，終無恨意。

二年，吳平侯蕭景爲南兗州刺史，引爲冠軍録事，府遷職解。時中書范縝與子野未遇，聞其行業而善焉。會遷國子博士，乃上表讓之曰：「伏見前冠軍府録事參軍河東裴子野，年四十，字幾原，幼稟至人之行，長厲國士之風，居喪有禮，毀瘠幾滅，免憂之外，蔬水不進。栖遲下位，身賤名微，而性不憚憚，情無汲汲，是以有識嗟推，州閭歎服。且家傳素業，世習儒史，苑囿經籍，遊息文藝。著《宋略》二十卷，彌綸首尾，勒成一代，屬辭比事，有足觀者。且章句浴悉，訓故可傳，脱置之膠庠，以弘奬後進，庶一夔之辯可尋，三豕之疑無謬矣。伏惟皇家淳耀，多士盈庭，官人邁乎有媯，棫樸越於姬氏，苟片善宜録，無論厚薄，一介可求，不由等級。臣歷觀古今人君欽賢好善，未有聖朝孜孜若是之至也。敢緣斯義，輕陳愚瞽，乞以臣斯忝，回授子野。如此，則賢否之宜，各全其所，訊之物議，誰曰不允。臣與子野雖未嘗銜杯，訪之邑里，差非虚謬，不勝惽惽微見，冒昧陳聞。伏願陛下哀憐悾款，鑒其愚賁，干犯之罰，乞垂赦宥。」有司以資歷非次，弗爲通。尋除尚書比部郎，仁威記室參軍。出爲諸暨令，在縣不行鞭罰，民有爭者，示之以理，百姓稱悦，合境無訟。

初，子野曾祖松之，宋元嘉中受詔續修何承天《宋史》，未及成而卒，子野常欲繼成先業。及齊永明末，沈約所撰《宋書》既行，子野更删撰爲《宋略》二十卷。其敍事評論多善，約見而歎曰：「吾弗逮也。」蘭陵蕭琛、北地傅昭、汝南周捨咸稱重之。至是，吏部尚書徐勉言之於高祖，以爲著作郎，掌國史及起居注。頃之，兼中書通事舍人，尋除通直正員郎，著作、舍人如故。又敕掌中書詔誥。是時西北徼外有白題及滑國，遣使由岷山道入貢。此二國歷代弗賓，莫知所出。子野曰：「漢顯陰侯斬胡白題將一人。服虔《注》云：『白題，胡名也。』又漢定遠侯擊虜，八滑從之，此其後乎。」時人服其博識。敕仍使撰《方國使圖》，廣述懷來之盛，自要服至于海表，凡二十國。

子野與沛國劉顯、南陽劉之遴、陳郡殷芸、陳留阮孝緒、吳郡顧協、京兆韋棱，皆博極羣書，深相賞好，顯尤推重之。時吳平侯蕭勱、范陽張纘，每討論墳籍，咸折中於子野焉。普通七年，王師北伐，敕子野爲喻魏文，受詔立成。高祖以其事體大，召尚書僕射徐勉、太子詹事周捨、鴻臚卿劉之遴、中書侍郎朱异，集壽光殿以觀之，時並歎服。高祖目子野而言曰：「其形雖弱，其文甚壯。」俄又敕爲書喻魏相元叉，其夜受旨，子野謂可待旦方奏，未之爲也，及五鼓，敕催令開齋速上，子野徐起操筆，昧爽便就。既奏，高祖深嘉焉。自是凡諸符檄，皆令草創。子野爲文典而速，不尚麗靡之詞，其制作多法古，

與今文體異，當時或有詆訶者，及其末皆翕然重之。或問其爲文速者，子野答云：「人皆成於手，我獨成於心，雖有見否之異，其於刊改一也。」

俄遷中書侍郎，餘如故。大通元年，轉鴻臚卿，尋領步兵校尉。子野在禁省十餘年，靜默自守，未嘗有所請謁，外家及中表貧乏，所得俸悉分給之。無宅，借官地二畝，起茅屋數間。妻子恒苦飢寒，唯以教誨爲本，子姪祗畏，若奉嚴君。末年深信釋氏，持其教戒，終身飯麥食蔬。中大通二年，卒官，年六十二。

先是子野自剋死期，不過庚戌歲。是年自省移病，謂同官劉之亨曰：「吾其逝矣。」遺命儉約，務在節制。高祖悼惜，爲之流涕。詔曰：「鴻臚卿、領步兵校尉、知著作郎、兼中書通事舍人裴子野，文史足用，廉白自居，劬勞通事，多歷年所。奄致喪逝，惻愴空懷。可贈散騎常侍，賻錢五萬，布五十匹，即日舉哀。謚曰貞子。」

子野少時，《集注喪服》、《續裴氏家傳》各二卷，抄合後漢事四十餘卷，又敕撰《衆僧傳》二十卷，《百官九品》二卷，《附益謚法》一卷，《方國使圖》一卷，文集二十卷，並行於世。又欲撰《齊梁春秋》，始草創，未就而卒。

阮孝緒傳

《梁書》卷五一《處士·阮孝緒傳》 阮孝緒字士宗，陳留尉氏人也。父彥之，宋太尉從事中郎。

孝緒七歲，出後從伯胤之。胤之母周氏卒，有遺財百餘萬，應歸孝緒，孝緒一無所納，盡以歸胤之姊琅邪王晏之母，聞者咸嘆異之。

幼至孝，性沉靜，雖與兒童遊戲，恒以穿池築山爲樂。年十三，徧通《五經》。十五，冠而見其父，彥之誡曰：「三加彌尊，人倫之始。宜思自勗，以庇爾躬。」答曰：「願迹松子於瀛海，追許由於穹谷，庶保促生，以免塵累。」自是屏居一室，非定省未嘗出户，家人莫見其面，親友因呼爲「居士」。

外兄王晏貴顯，屢至其門，孝緒度之必至顛覆，常逃匿不與相見。曾食醬美，問之，云是王家所得，便吐飧覆醢。及晏誅，其親戚咸爲之懼。孝緒曰：「親而不黨，何坐之及？」竟獲免。

義師圍京城，家貧無以爨，僮妾竊隣人樵以繼火，孝緒知之，乃不食，更令撤屋而炊。所居室唯有一鹿牀，竹樹環繞。天監初，御史中丞任昉尋其兄履之，欲造而不敢，望而歎曰：「其室雖邇，其人甚遠。」爲名流所欽尚如此。

十二年，與吳郡范元琰俱徵，並不到。陳郡袁峻謂之曰：「往者，天地閉，賢人隱；今世路已清，而子猶遁，可乎？」答曰：「昔周德雖興，夷、齊不厭薇蕨；漢道方盛，黃、綺無悶山林。爲仁由己，何關人世！況僕非往賢之類邪？」

後於鍾山聽講，母王氏忽有疾，兄弟欲召之。母曰：「孝緒至性冥通，必當自到。」果心驚而返，鄰里嗟異之。合藥須得生人葠，舊傳鍾山所出，孝緒躬歷幽險，累日不值，忽見一鹿前行，孝緒感而隨後，至一所遂滅，就視，果獲此草。母得服之，遂愈。時皆歎其孝感所致。

時有善筮者張有道謂孝緒曰：「見子隱跡而心難明，自非考之龜蓍，無以驗也。」及布卦，既揲五爻，曰：「此將爲《咸》，應感之法，非嘉遯之兆。」孝緒曰：「安知後爻不爲上九？」果成《遯卦》。有道歎曰：「此謂『肥遯無不利。』象實應德，心迹并也。」孝緒曰：「雖獲《遯卦》，而上九爻不發，升遐之道，便當高謝許生。」乃著《高隱傳》，上自炎、黃，終于天監之末，斟酌分爲三品，凡若干卷。又著論云：「夫至道之本，貴在無爲；聖人之跡，存乎拯弊。弊拯由跡，跡用有乖於本，本既無爲，爲非道之至。然不垂其跡，則世無以平；不究其本，則道實交喪。丘、旦將存其跡，故宜權晦其本；老、莊但明其本，亦宜深抑其跡。跡既可抑，數子所以有餘；本方見晦，尼丘是故不足。非得一之士，闕彼明智；體二之徒，獨懷鑒識。然聖已極照，反創其跡；賢未居宗，更言其本。良由跡須拯世，非聖不能；本實明理，在賢可照。若能體茲本跡，悟彼抑揚，則孔、莊之意，其過半矣。」

南平元襄王聞其名，致書要之，不赴。孝緒曰：「非志驕富貴，但性畏廟堂。若使麝麝可驂，何以異夫驥騄。」

初，建武末，青溪宮東門無故自崩，大風拔東宮門外楊樹。或以問孝緒，孝緒曰：「青溪皇家舊宅。齊爲木行，東者木位，今東門自壞，木其衰矣。」

鄱陽忠烈王妃，孝緒之姊。王嘗命駕，欲就之遊，孝緒鑿垣而逃，卒不肯見。諸甥歲時饋遺，一無所納。人或怪之，答云：「非我始願，故不受也。」

其恒所供養石像，先有損壞，心欲治補，經一夜忽然完復，衆並異之。

大同二年，卒，時年五十八。門徒誄其德行，謚曰文貞處士。所著《七

録》等書二百五十卷，行於世。

蕭子顯傳

《梁書》卷三五《蕭子恪傳》附《蕭子顯傳》　子顯字景陽，子恪第八弟也。幼聰慧，文獻王異之，愛過諸子。七歲，封寧都縣侯。永元末，以王子例拜給事中。天監初，降爵爲子。累遷安西外兵，仁威記室參軍，司徒主簿，太尉録事。

子顯偉容貌，身長八尺。好學，工屬文。嘗著《鴻序賦》，尚書令沈約見而稱曰：「可謂得明道之高致，蓋《幽通》之流也。」又採衆家《後漢》，考正同異，爲一家之書。又啓撰《齊史》，書成，表奏之，詔付祕閣。累遷太子中舍人，建康令，邵陵王友，丹陽尹丞，中書郎，守宗正卿。出爲臨川内史，還除黄門郎。中大通二年，還長兼侍中。高祖雅愛子顯才，又嘉其容止吐納，每御筵侍坐，偏顧訪焉。嘗從容謂子顯曰：「我造《通史》，此書若成，衆史可廢。」子顯對曰：「仲尼讚《易》道，黜《八索》，述職方，除《九丘》，聖製符同，復在兹日。」時以爲名對。三年，以本官領國子博士。高祖所製經義，未列學官，子顯在職，表置助教一人，生十人。又啓撰高祖集，并《普通北伐記》。五年，選吏部尚書，侍中如故。

子顯性凝簡，頗負其才氣。及掌選，見九流賓客，不與交言，但舉扇一撝而已，衣冠竊恨之。然太宗素重其爲人，在東宫時，每引與促宴。子顯嘗起更衣，太宗謂坐客曰：「嘗聞異人間出，今日始知是蕭尚書。」其見重如此。大同三年，出爲仁威將軍、吴興太守，至郡未幾，卒，時年四十九。詔曰：「仁威將軍、吴興太守子顯，神韻峻舉，宗中佳器。分竹未久，奄到喪殞，惻愴于懷。可贈侍中、中書令。今便舉哀。」及葬，請謚，手詔「恃才傲物，宜謚曰驕」。

子顯嘗爲《自序》，其略云：「余爲邵陵王友，忝還京師，遠思前比，即楚之唐、宋，梁之嚴、鄒。追尋平生，頗好辭藻，雖在名無成，求心已足。若乃登高目極，臨水送歸，風動春朝，月明秋夜，早雁初鳴，開花落葉，有來斯應，每不能已也。前世賈、傅、崔、馬、邯鄲、繆、路之徒，並以文章顯，所以屬上歌頌，自比古人。天監十六年，始預九日朝宴，稠人廣坐，獨受旨云：『今雲物甚美，卿得不斐然賦詩。』詩既成，又降帝旨曰：『可謂才子。』余退謂人曰：『一顧之恩，非望而至。遂方賈誼何如哉？未易當也。』每有製作，特寫思功，須其自來，不以力構。少來所爲詩賦，則《鴻序》一作，體兼衆製，文備多方，頗爲好事所傳，故虚聲易遠。」

子顯所著《後漢書》一百卷，《齊書》六十卷，《普通北伐記》五卷，《貴儉傳》三十卷，文集二十卷。

蕭子雲傳

《梁書》卷三五《蕭子恪傳》附《蕭子雲傳》　子雲字景喬，子恪第九弟也。年十二，齊建武四年，封新浦縣侯，自製拜章，便有文采。天監初，降爵爲子。既長勤學，以晉代竟無全書，弱冠便留心撰著，至年二十六，書成，表奏之，詔付祕閣。

子雲性沈静，不樂仕進。年三十，方起家爲祕書郎。遷太子舍人，撰《東宫新記》奏之，敕賜束帛。累遷北中郎外兵參軍，晉安王文學，司徒主簿，丹陽尹丞。時湘東王爲京尹，深相賞好，如布衣之交。遷北中郎廬陵王諮議參軍，兼尚書左丞。大通元年，除黄門郎，俄遷輕車將軍，兼司徒左長史。二年，入爲吏部。三年，還長兼侍中。中大通元年，轉太府卿。三年，出爲貞威將軍、臨川内史。在郡以和理稱，民吏悦之。還除散騎常侍，俄復爲侍中。大同二年，遷員外散騎常侍、國子祭酒，領南徐州大中正。頃之，復爲侍中，祭酒、中正如故。

梁初，郊廟未革牲牷，樂辭皆沈約撰，至是承用，子雲始建言宜改。啓曰：「伏惟聖敬率由，尊嚴郊廟，得西隣之心，知周、孔之迹，載革牢俎，德通神明，黍稷蘋藻，竭誠嚴配，經國制度，方懸日月，垂訓百王，於是乎在。臣比兼職齋官，見伶人所歌，猶用未革牲前曲。圜丘氓燎，尚言『式備牲牷』；北郊《誠雅》，亦奏『牲玉孔備』；清廟登歌，而稱『我牲以潔』；三朝食舉，猶詠『朱尾碧鱗』。聲被鼓鍾，未符盛制。臣職司儒訓，意以爲疑，未審應改定樂辭以不？」敕答曰：「此是主者守株，宜急改也。」仍使子雲撰定。敕曰：「郊廟歌辭，應須典誥大語，不得雜用子史文章淺言；而沈約所撰，亦多舛謬。」子雲答敕曰：「殷薦朝饗，樂以雅名，理應正採《五經》，聖人成教。而漢來此製，不全用經典；約之所撰，彌復淺雜。臣前所易約十曲，惟

知牲牷既革，宜改歌辭，而猶承例，不嫌流俗乖體。既奉令旨，始得發矇。臣夙本庸滯，昭然忽朗，謹依成旨，悉改約制。惟用《五經》爲本，其次《爾雅》、《周易》、《尚書》、《大戴禮》，即是經誥之流，愚意亦取兼用。臣又尋唐、虞諸書，殷《頌》周《雅》，稱美是一，而復各述時事。大梁革服，偃武脩文，制禮作樂，義高三正，而約撰歌辭，惟浸稱聖德之美，了不序皇朝制作事。《雅》、《頌》前例，於體爲違。伏以聖旨所定樂論鍾律緯緒，文思深微，命世一出，方懸日月，不刊之典，禮樂之教，致治所成。謹一二採綴，各隨事顯義，以明制作之美。覃思累日，今始克就，謹以上呈。」敕並施用。

子雲善草隸書，爲世楷法，自云善効鍾元常、王逸少而微變字體。答敕云：「臣昔不能拔賞，隨世所貴，規摹子敬，多歷年所。年二十六，著《晉史》，至《二王列傳》，欲作論語草隸法，言不盡意，遂不能成，略指論飛白一勢而已。十許年來，始見敕旨《論書》一卷，商略筆勢，洞澈字體，又以逸少之不及元常，猶子敬之不及逸少。自此研思，方悟隸式，始變子敬，全範元常。逮爾以來，自覺功進。」其書迹雅爲高祖所重，嘗論子雲書曰：「筆力勁駿，心手相應，巧踰杜度，美過崔寔，當與元常並驅爭先。」其見賞如此。

七年，出爲仁威將軍、東陽太守。中大同元年，還拜宗正卿。太清元年，復爲侍中、國子祭酒，領南徐州大中正。二年，侯景寇逼，子雲逃民間。三年三月，宮城失守，東奔晉陵，餒卒于顯靈寺僧房，年六十三。所著《晉書》一百一十卷，《東宮新記》二十卷。

張緬傳

《梁書》卷三四《張緬傳》　張緬字元長，車騎將軍弘策子也。年數歲，外祖中山劉仲德異之，嘗曰：「此兒非常器，爲張氏寶也。」齊永元末，義師起，弘策從高祖入伐，留緬襄陽，年始十歲，每聞軍有勝負，愛喜形於顏色。天監元年，弘策任衛尉卿，爲妖賊所害，緬痛父之酷，喪過於禮，高祖遣戒喻之。服闋，襲洮陽縣侯，召補國子生。

起家祕書郎，出爲淮南太守，時年十八。高祖疑其年少未閑吏事，乃遣主書封取郡曹文案，見其斷決允愜，甚稱賞之。還除太子舍人，雲麾外兵參軍。緬少勤學，自課讀書，手不輟卷，尤明後漢及晉代衆家。客有執卷質緬者，隨問便對，略無遺失。殿中郎缺，高祖謂徐勉曰：「此曹舊用文學，且居鵷行之首，宜詳擇其人。」勉舉緬充選。頃之，出爲武陵太守，還拜太子洗馬，中舍人。緬母劉氏，以父没家貧，葬禮有闕，遂終身不居正室，不隨子入官府。緬在郡所得祿俸不敢用，乃至妻子不易衣裳，及還都，並供其母賑贍親屬，雖累載所畜，一朝隨盡，緬私室常闃然如貧素者。累遷北中郎諮議參軍、寧遠長史。出爲豫章內史。緬爲政任恩惠，不設鉤距，吏人化其德，亦不敢欺，故老咸云，歿十年未之有也」。

大通元年，徵爲司徒左長史，以疾不拜，改爲太子中庶子，領羽林監。俄遷御史中丞，坐收捕人與外國使闕，左降黃門郎，兼領先職，俄復爲真。緬居憲司，推繩無所顧望，號爲勁直，高祖乃遣畫工圖其形於臺省，以勵當官。

中大通三年，遷侍中，未拜，卒，時年四十二。詔贈侍中，加貞威將軍，侯如故。贈錢五萬，布五十匹。高祖舉哀。昭明太子亦往臨哭，與緬弟纘書曰：「賢兄學業該通，莅事明敏，雖倚相之讀墳典，郤穀之敦《詩》、《書》，惟今望古，蔑以斯過。自列宮朝，二紀將及，義惟僚屬，情實親友。文筵講席，朝遊夕宴，何曾不同茲勝賞，共此言寄。如何長謝，奄然不追！且年甫强仕，方申才力，摧苗落穎，彌可傷惋。念天倫索暗，一旦相失，如何可言，言及增哽，寧筆無次。」

緬性愛墳籍，聚書至萬餘卷。抄《後漢》、《晉書》衆家異同，爲《後漢紀》四十卷，《晉抄》三十卷。又抄《江左集》，未及成。文集五卷。

庾詵傳

《梁書》卷五一《處士・庾詵傳》　庾詵字彥賓，新野人也。幼聰警篤學，經史百家無不該綜，緯候書射，棊算機巧，並一時之絶。而性託夷簡，特愛林泉。十畝之宅，山池居半。蔬食弊衣，不治産業。嘗乘舟從田舍還，載米一百五十石，有人寄載三十石，既至宅，寄載者曰：「君三十斛，我百五十石。」詵默然不言，恣其取足。隣人有被誣爲盜者，被治劾，妄款，詵矜之，乃以書質錢二萬，令門生詐爲其親，代之酬備。隣人獲免，謝詵，詵曰：「吾矜天下無辜，豈期謝也。」其行多如此類。

高祖少與詵善，雅推重之。及起義，署爲平西府記室參軍，詵不屈。平生少所遊狎，河東柳惲欲與之交，詵距而不納。後湘東王臨荆州，板爲鎮西府記室參軍，不就。普通中，詔曰：「明敭振滯，爲政所先；旌賢求士，夢

佇斯急。新野庾詵止足栖退，自事却掃，經史文藝，多所貫習，潁川庾承先學通黄、老，該涉釋教，並不競不營，安茲枯槁，可以鎮躁敦俗。詵可黄門侍郎，承先可中書侍郎。勒州縣時加敦遣，庶能屈志，方冀鹽梅。」詵稱疾不赴。

晚年以後，尤遵釋教，宅内立道塲，環繞禮懺，六時不輟。誦《法華經》，每日一徧。後夜中忽見一道人，自稱願公，容止甚異，呼詵爲上行先生，授香而去。中大通四年，因晝寢，忽驚覺曰：「願公復來，不可久住。」顔色不變，言終而卒，時年七十八。舉室咸聞空中唱「上行先生已生彌陁浄域矣。」高祖聞而下詔曰：「旌善表行，前王所敦。新野庾詵，荆山珠玉，江陵杞梓，静侯南度，固有名德，獨貞苦節，孤芳素履。奄隨運往，惻愴于懷。宜謚貞節處士，以顯高烈。」詵所撰《帝歷》二十卷，《易林》二十卷，續伍端休《江陵記》一卷，《晉朝雜事》五卷，《總抄》八十卷，行於世。

子曼倩字世華，亦早有令譽。世祖在荆州，辟爲主簿，遷中録事。每出，世祖常目送之，謂劉之遴曰：「荆南信多君子，雖美歸田鳳，清屬桓階，賞德標奇，未過此子。」後轉諮議參軍。所著《喪服儀》、《文字體例》、《莊老義疏》，注《算經》及《七曜歷術》，并所製文章，凡九十五卷。

王規傳

《梁書》卷四一《王規傳》　王規字威明，琅邪臨沂人。祖儉，齊太尉南昌文憲公。父騫，金紫光禄大夫南昌安侯。

規八歲，以丁所生母憂，居喪有至性，太尉徐孝嗣每見必爲之流涕，稱曰孝童。叔父暕亦深器重之，常曰：「此兒吾家千里駒也。」年十二，《五經》大義，並略能通。既長，好學有口辯。州舉秀才，郡迎主簿。

起家祕書郎，累遷太子舍人，安右南康王主簿，太子洗馬。天監十二年，改構太極殿，功畢，規獻《新殿賦》，其辭甚工。拜祕書丞。歷太子中舍人，司徒左西屬，從事中郎。晉安王綱出爲南徐州，高選僚屬，引爲雲麾諮議參軍。久之，出爲新安太守，父憂去職。服闋，襲封南昌縣侯，除中書黄門侍郎。敕與陳郡殷鈞、琅邪王錫、范陽張緬同侍東宫，俱爲昭明太子所禮。湘東王時爲京尹，與朝士宴集，屬規爲酒令。規從容對曰：「自江左以來，未有兹舉。」特進蕭琛、金紫傅昭在坐，並謂爲知言。普通初，陳慶之北伐，剋復洛陽，百僚稱賀，規退曰：「道家有云，非爲功難，成功難也。羯寇遊魂，爲日已久，桓温得而復失，宋武竟無成功。我孤軍無援，深入寇境，威勢不接，餽運難繼，將是役也，爲禍階矣。」俄而王師覆没，其識達事機多如此類。

六年，高祖於文德殿餞廣州刺史元景隆，詔羣臣賦詩，同用五十韻，規援筆立奏，其文又美。高祖嘉焉，即日詔爲侍中。大通三年，遷五兵尚書，俄領步兵校尉。中大通二年，出爲貞威將軍驃騎晉安王長史。其年，王立爲皇太子，仍爲吴郡太守。主書芮珍宗家在吴，前守宰皆傾意附之，是時珍宗假還，規遇之甚薄，珍宗還都，密奏規云「不理郡事」。俄徵爲左民尚書，郡吏民千餘人詣闕請留，表三奏，上不許。尋以本官領右軍將軍，未拜，復爲散騎常侍、太子中庶子，領步兵校尉。規辭疾不拜，於鍾山宋熙寺築室居焉。大同二年，卒，時年四十五。詔贈散騎常侍、光禄大夫、賻錢二十萬，布百匹。謚曰章。皇太子出臨哭，與湘東王繹令曰：「威明昨宵奄復殂化，甚可痛傷。其風韻遒正，神峰標映，千里絶迹，百尺無枝。文辯縱横，才學優贍，跌宕之情彌遠，濠梁之氣特多，斯實俊民也。一爾過隙，永歸長夜，金刀掩芒，長淮絶涧。去歲冬中，已傷劉子，今兹寒孟，復悼王生，俱往之傷，信非虚説。」規集《後漢》衆家異同，注《續漢書》二百卷，文集二十卷。

蕭方等傳

《梁書》卷四四《世祖二子・忠壯世子方等傳》　忠壯世子方等字實相，世祖長子也。母曰徐妃。少聰敏，有俊才，善騎射，尤長巧思。性愛林泉，特好散逸。嘗著論曰：「人生處世，如白駒過隙耳。一壺之酒，足以養性；一簞之食，足以怡形。生在蓬蒿，死葬溝壑，瓦棺石槨，何以異兹？吾嘗夢爲魚，因化爲鳥。當其夢也，何樂如之，及其覺也，何憂斯類，良由吾之不及魚鳥者遠矣。故魚鳥飛浮，任其志性，吾之進退，恒存掌握，舉手懼觸，摇足恐墮。若使吾終得與魚鳥同遊，則去人間如脱屣耳。」初，徐妃以嫉妬失寵，方等意不自安，世祖聞之，又惡方等，方等益懼，故述論以申其志焉。

會高祖欲見諸王長子，世祖遣方等入侍，方等欣然升舟，冀免憂辱。行至蘇水，值侯景亂，世祖召之，方等啓曰：「昔申生不愛其死，方等豈顧其生。」世祖省書歎息，知無還意，乃配步騎一萬，使援京都。賊每來攻，方等必身當矢石。宫城陷，方等歸荆州，收集士馬，甚得衆和，世祖始歎其能。方等

又勸修築城柵，以備不虞。既成，樓雉相望，周迴七十餘里。世祖觀之甚悅，人謂徐妃曰：「若更有一子如此，吾復何憂。」徐妃不答，垂泣而退。世祖忿之，因疏其穢行，牓于大閤。方等入見，益以自危。時河東王爲湘州刺史，不受督府之令，方等乃乞征之，世祖許焉，拜爲都督，令帥精卒二萬南討。方等臨行，謂所親曰：「吾此段出征，必死無二；死而獲所，吾豈愛生。」及至麻溪，河東王率軍逆戰，方等擊之，軍敗，遂溺死，時年二十二。世祖聞之，不以爲慼。後追思其才，贈侍中、中軍將軍、揚州刺史。謚曰忠壯世子。并爲招魂以哀之。

方等注范曄《後漢書》，未就。所撰《三十國春秋》及《靜住子》，行於世。

杜之偉傳

《陳書》卷三四《文學・杜之偉傳》 杜之偉字子大，吳郡錢塘人也。家世儒學，以《三禮》專門。父規，梁奉朝請，與光祿大夫濟陽江革、都官尚書會稽孔休源友善。

之偉幼精敏，有逸才。七歲，受《尚書》，稍習《詩》、《禮》，略通其學。十五，遍觀文史及儀禮故事，時輩稱其早成。僕射徐勉嘗見其文，重其有筆力。中大通元年，梁武帝幸同泰寺捨身，勅勉撰定儀註，勉以壅閣先無此禮，召之偉草具其儀。乃啓補東宮學士，與學士劉陟等鈔撰羣書，各爲題目。所撰《富教》、《政道》二篇，皆之偉爲序。及湘陰侯蕭昂爲江州刺史，以之偉掌記室。昂卒，廬陵王續代之，又手教招引，之偉固辭不應命，乃送昂喪柩還京。仍侍臨城公讀。尋除揚州議曹從事，南康嗣王墨曹參軍，兼太學限內博士。〔大同〕七年，梁皇太子釋奠於國學，時樂府無孔子、顏子登哥詞，尚書參議令之偉製其文，伶人傳習，以爲故事。轉補安前邵陵王田曹參軍，又轉刑獄參軍。之偉年位甚卑，特以强識俊才，頗有名當世，吏部尚書張纘深知之，以爲廊廟器也。

侯景反，之偉逃竄山澤。及高祖爲丞相，素聞其名，召補記室參軍。遷中書侍郎，領大著作。高祖受禪，除鴻臚卿，餘竝如故。之偉啓求解著作，曰：「臣以紹泰元年，忝中書侍郎，掌國史，于今四載。臣本庸賤，謬蒙盼識，思報恩奬，不敢廢官。皇曆惟新，驅馭軒、吳，記言記事，未易其人，著作之材，更宜選衆。御史中丞沈炯、尚書左丞徐陵、梁前兼大著作虞荔、梁前黃門侍郎孔奐，或清文贍筆，或强識稽古，遷、董之任，允屬翠才，臣無容遽變市朝，再妨賢路。堯朝皆讓，誠不可追，陳力就列，庶幾知免。」優勅不許。尋轉大匠卿，遷太中大夫，仍勅撰梁史。永定三年卒，時年五十二。高祖甚悼惜之，詔贈通直散騎常侍，賻錢五萬，布五十匹，棺一具，剋日舉哀。

之偉爲文，不尚浮華，而温雅博贍。所製多遺失，存者十七卷。

許亨傳

《陳書》卷三四《文學・許亨傳》 許亨字亨道，高陽新城人，晉徵士詢之六世孫也。曾祖珪，歷給事中，委桂陽太守，高尚其志，居永興之究山，即詢之所隱也。祖勇慧，齊太子家令、冗從僕射。父懋，梁始平天門二郡守、太子中庶子，散騎常侍，以學藝聞，撰《毛詩風雅比興義類》十五卷，《述行記》四卷。

亨少傳家業，孤介有節行。博通羣書，多識前代舊事，名輩皆推許之，甚爲南陽劉之遴所重，每相稱述。解褐梁安東王行參軍，兼太學博士，尋除平西府記室參軍。太清初，爲征西中記室，兼太常丞。

侯景之亂，避地郢州，會梁邵陵王自東道至，引爲諮議參軍。王僧辯之襲郢州也，素聞其名，召爲儀同從事中郎。遷太尉從事中郎，與吳興沈炯對掌書記，府朝政務，一以委焉。晉安王承制，授給事黃門侍郎，亨奉牋辭府，僧辯答曰：「省告，承有朝授，良爲德舉。卿操尚惇深，文藝該洽，學優而官，自致青紫。況久羈駿足，將成頓轡，匡輔虛閤，期寄實深。既欣遊處，用忘勞屈，而枳棘栖鴛，常以增歎。夕郎之選，雖爲清顯，位以才升，差自無愧。且卿始云知命，方騁康衢，未有執戟之疲，便深夜行之慨，循復來翰，殊用憮然。古人相思，千里命駕，素心不昧，寧限城闉，存顧之深，荒慙無已。」

高祖受禪，授中散大夫，領羽林監。遷太中大夫，領大著作，知梁史事。初，僧辯之誅也，所司收僧辯及其子顧屍，於方山同坎埋瘞，至是無敢言者。亨以故吏，抗表請葬之，乃與故義徐陵、張種、孔奐等，相率以家財營葬，凡七柩皆改窆焉。

光大初，高宗入輔，以亨貞正有古人之風，甚相欽重，常以師禮事之。及到仲舉之謀出高宗也，毛喜知其詐，高宗問亨，亨勸勿奉詔。高宗即位，拜衛尉卿。太建二年卒，時年五十四。

初撰《齊書》并《志》五十卷，遇亂失亡。後撰《梁史》，成者五十八卷。梁太清之後所製文筆六卷。

何之元傳

《陳書》卷三四《文學・何之元傳》　何之元廬江灊人也。祖僧達，齊南臺治書侍御史。父法勝，以行業聞。

之元幼好學，有才思，居喪過禮，爲梁司空袁昂所重。天監末，昂表薦之，因得召見。解褐梁太尉臨川王揚州議曹從事史，尋轉主簿。及昂爲丹陽尹，辟爲丹陽五官掾，總户曹事。尋除信義令。之元宗人敬容者，勢位隆重，頻相顧訪，之元終不造焉。或問其故，之元曰：「昔楚人得寵於觀起，有馬者皆亡。夫德薄任隆，必近覆敗，吾恐不獲其利而招其禍。」識者以是稱之。

會安西武陵王爲益州刺史，以之元爲安西刑獄參軍。侯景之亂，武陵王以太尉承制，授南梁州刺史、北巴西太守。武陵王自成都舉兵東下，之元與蜀中民庶抗表請無行，王以爲沮衆，囚之元于艦中。及武陵兵敗，之元從邵陵太守劉恭之郡。俄而江陵陷，劉恭卒，王琳召爲記室參軍。梁敬帝册琳爲司空，之元除司空府諮議參軍，領記室。

王琳之立蕭莊也，署爲中書侍郎。會齊文宣帝薨，令之元赴弔，還至壽春，而王琳敗，齊主以爲揚州別駕，所治即壽春也。及衆軍北伐，得淮南地，湘州刺史始興王叔陵遣功曹史柳咸賫書召之元。之元始與朝庭有隙，及書至，大惶恐，讀書至「孔璋無罪，左車見用」，之元仰而歎曰：「辭旨若此，豈欺我哉？」遂隨咸至湘州。太建八年，除中衛府功曹參軍事，尋遷諮議參軍。

及叔陵誅，之元乃屏絶人事，鋭精著述。以爲梁氏肇自武皇，終于敬帝，其興亡之運，盛衰之跡，足以垂鑒戒，定褒貶。究其始終，起齊永元元年，迄于王琳遇獲，七十五年行事，草創爲三十卷，號曰《梁典》。其序曰：

記事之史，其流不一，編年之作，無若《春秋》，則魯史之書，非帝皇之籍也。案三皇之簡爲《三墳》，五帝之策爲《五典》，此典義所由生也。至乃《尚書》述唐帝爲《堯典》，虞帝爲《舜典》，斯又經文明據。是以典之爲義久矣哉。若夫《馬史》、《班漢》，述帝稱紀，自兹厥後，因相祖習。及陳壽所撰，名之曰志，總其三國，分路揚鑣。唯何法盛《晉書》變帝紀爲帝典，既云師古，在理爲僞。故今之所作，稱爲《梁典》。

梁有天下，自中大同以前，區寓寧晏，太清以後，寇盜交侵，首尾而言，未爲盡美，故開此一書，分爲六意。以高祖創基，因乎齊末，尋宗討本，起自永元，今以前如干卷爲《追述》。高祖生自布衣，長於弊俗，知風教之臧否，識民黎之情僞。爰逮君臨，弘斯政術，四紀之内，寔云殷阜。今以如干卷爲《太平》。世不常夷，時無恒治，非自我後，仍屬横流，今以如干卷爲《敍亂》。洎高祖晏駕之年，太宗幽辱之歲，謳歌獄訟，向西陝不向東都。不庭之民，流逸之士，征伐禮樂，歸世祖不歸太宗。撥亂反正，厥庸斯在，治定功成，其勳有屬。今以如干卷爲《世祖》。至於四海困窮，五德升替，則敬皇紹立，仍以禪陳，今以如干卷爲《敬帝》。驃騎王琳，崇立後嗣，雖不達天命，然是其忠節，今以如干卷爲《後嗣主》。至在太宗，雖加美謚，而大寶之號，世所不遵，蓋以拘於賊景故也。承聖紀歷，自接太清，神筆詔書，非宜輒改，詳之後論，蓋有理焉。

夫事有始終，人有業行，本末之間，頗宜詮敍。案臧榮緒稱史無裁斷，猶起居注耳，由此而言，寔資詳悉。

又編年而舉其歲次者，蓋取分明而易尋也。若夫儉狁孔熾，鯁我中原，始自一君，終爲二主，事有相涉，言成混漫。今以未分之前爲北魏，既分之後高氏所輔爲東魏，宇文所挾爲西魏，所以相分別也。重以蓋彰殊體，繁省異文，其間損益，頗有凡例。

禎明三年，京城陷，乃移居常州之晉陵縣。隋開皇十三年，卒于家。

姚察傳

《陳書》卷二七《姚察傳》　姚察字伯審，吴興武康人也。九世祖信，吴太常卿，有名江左。

察幼有至性，事親以孝聞。六歲，誦書萬餘言。弱不好弄，博弈雜戲，初不經心。勤苦厲精，以夜繼日。年十二，便能屬文。父上開府僧垣知名梁武代，二宫禮遇優厚，每得供賜，皆回給察兄弟，爲遊學之資，察竝用聚蓄圖書，由是聞見日博。年十三，梁簡文帝時在東宫，盛脩文義，即引於宣猷堂聽講論難，爲儒者所稱。及簡文嗣位，尤加禮接。起家南海王國左常侍，兼司文侍郎。除南郡王行參軍，兼尚書駕部郎。

值梁室喪亂，於金陵隨二親還鄉里。時東土兵荒，人飢相食，告糴無處，察家口既多，竝採野蔬自給。察每崎嶇艱阻，求請供養之資，糧粒恒得相繼。又常以己分減推諸弟妹，乃至故舊乏絕者皆相分卹，自甘唯藜藿而已。在亂離之間，篤學不廢。

元帝於荆州即位，父隨朝士例往赴西臺，元帝授察原鄉令。時邑境蕭條，流亡不反，察輕其賦役，勸以耕種，於是户口殷盛，民至今稱焉。

中書侍郎領著作杜之偉與察深相眷遇，表用察佐著作，仍撰史。永定初，拜始興王府功曹參軍，尋補嘉德殿學士，轉中衛、儀同始興王府記室參軍。吏部尚書徐陵時領著作，復引爲史佐，及陵讓官致仕等表，竝請察製焉，陵見歎曰「吾弗逮也」。太建初，補宣明殿學士，除散騎侍郎、左通直。尋兼通直散騎常侍，報聘于周。江左耆舊先在關右者，咸相傾慕。沛國劉臻竊於公館訪《漢書》疑事十餘條，竝爲剖析，皆有經據。臻謂所親曰「名下定無虛士」。著《西聘道里記》，所敘事甚詳。

使還，補東宮學士。于時濟陽江總、吳國顧野王、陸瓊、從弟瑜、河南褚玠、北地傅縡等，皆以才學之美，晨夕娛侍。察每言論製述，咸爲諸人宗重。儲君深加禮異，情越羣僚，宮内所須方幅手筆，皆付察立草。又數令共野王遞相策問，恒蒙賞激。

遷尚書祠部侍郎。此曹職司郊廟，昔魏王肅奏祀天地，設宮縣之樂，八佾之舞，爾後因循不革。梁武帝以爲事人禮縟，事神禮簡，古無宮縣之文。陳初承用，莫有損益。高宗欲設備樂，付有司立議，以梁武帝爲非。時碩學名儒，朝端在位者，咸希上旨，竝即注同。察乃博引經籍，獨違羣議，據梁樂爲是，當時驚駭，莫不慙服，僕射徐陵因改同察議。其不順時隨俗，皆此類也。

拜宣惠宜都王中録事參軍，帶東宮學士。歷仁威淮南王、平南建安王二府諮議參軍，丁内憂去職。俄起爲戎昭將軍，知撰梁史事，固辭不免。後主纂業，勑兼東宮通事舍人，將軍、知撰史如故。又勑專知優册詔議等文筆。至德元年，除中書侍郎，轉太子僕，餘竝如故。

初，梁季淪没，父僧垣入于長安，察蔬食布衣，不聽音樂，至是凶問因聘使到江南。時察母韋氏喪制適除，後主以察羸瘠，慮加毀頓，乃密遣中書舍人司馬申就宅發哀，仍勑申專加醫抑。爾後又遣申宣旨誡喻曰：「知比哀毀過禮，甚用爲憂。卿迴然一身，宗奠是寄，毀而滅性，聖教所不許。宜徹自遣割，以存禮制。憂懷既深，故有此及。」

尋以忠毅將軍起兼東宮通事舍人。察志在終喪，頻有陳讓，竝抑而不許。又推表其略曰：「臣私門釁禍，併罹殃罰，偷生晷漏，冀申情禮，而厄疹相仍，苴絰穢質，非復人流，將畢苦壤。豈期朝恩曲覃，被之縷紱，尋斯寵服，彌見慙靦。且宮闈祕奥，趨奏便繁，寧可以兹荒毀所宜叨預。伏願至德孝治，矜其理奪，使殘魂喘息，以遂餘生。」詔答曰：「省表具懷。卿行業淳深，聲譽素顯，理徇情禮，未膺刀筆。但參務承華，良所期寄，允兹抑奪，不得致辭也。」俄勑知著作郎事，服闋，除給事黄門侍郎，領著作。

察既累居憂服，兼齋素日久，自免憂後，因加氣疾。後主嘗别召見，見察柴瘠過甚，爲之動容，乃謂察曰：「朝廷惜卿，卿宜自惜，既蔬菲歲久，可停持長齋。」又遣度支尚書王瑗宣旨，重加慰喻，令從晚食。手勑曰：「卿羸瘠如此，齋菲累年，不宜一飯，有乖將攝，若從所示，甚爲佳也。」察雖奉此勑，而猶敦宿誓。

又詔授祕書監，領著作如故，乃累進讓，竝優荅不許。察在祕書省大加删正，又奏撰中書表集。拜散騎常侍，尋授度支尚書，旬月遷吏部尚書，領著作竝如故。察既博極墳素，尤善人物，至於姓氏所起，枝葉所分，官職姻娶，興衰高下，舉而論之，無所遺失。且澄鑒之職，時人久以梓匠相許，及遷選部，雅允朝望。初，吏部尚書蔡徵移中書令，後主方擇其人，尚書令江總等咸共薦察，勑答曰：「姚察非唯學藝優博，亦是操行清脩，典選難才，今得之矣。」乃神筆草詔，讀以示察，察辭讓甚切。

别日召入論選事，察垂涕拜請曰：「臣東皐賤族，身才庸近，情忘遠致，念絶脩途。頃來忝竊，久知逾分，特以東朝攀奉，恩紀謬加。今日叨濫，非由才舉，縱陛下特升庸薄，其如朝序何？臣九世祖信，名高往代，當時纔居選部，自後罕有繼蹤。臣遭逢成擢，沐浴恩造，累致非據，每切妨賢。臣雖無識，頗知審己，言行所踐，無期榮貴，豈意銓衡之重，妄委非才。且皇明御歷，事高昔代，羽儀世胄，帷幄名臣，若授受得宜，方爲稱職。臣夙陶教義，必知不可。」後主曰：「選衆之舉，僉議所歸，昔毛玠雅量清恪，盧毓心平體正，王蘊銓量得地，山濤舉不失才，就卿而求，必兼此矣。且我與卿雖君臣禮隔，情分殊常，藻鏡人倫，良所期寄，亦以無慙則愧也。」

察自居顯要，甚勵清潔，且廉錫以外，一不交通。嘗有私門生不敢厚餉，止送南布一端，花綀一匹。察謂之曰：「吾所衣著，止是麻布蒲綀，此物於吾無用。既欲相歡接，幸不煩爾。」此人遜請，猶冀受納，察勵色驅出，因此伏事者莫敢饋遺。

陳滅入隋，開皇九年，詔授祕書丞，別勅成梁、陳二代史。又勅於朱華閣長參。文帝知察疏菲，別日乃獨召入內殿，賜菓菜，乃指察謂朝臣曰「聞姚察學行當今無比，我平陳唯得此一人」。十三年，襲封北絳郡公。察往歲之聘周也，因得與父僧垣相見，將別之際，絕而復蘇，至是承襲，愈更悲感，見者莫不爲之歔欷。

察幼年嘗就鍾山明慶寺尚禪師受菩薩戒，及官陳，禄俸皆捨寺起造，并追爲禪師樹碑，文甚遒麗。及是，遇見梁國子祭酒蕭子雲書此寺禪齋詩，覽之愴然，乃用蕭韻述懷爲詠，詞又哀切，法俗益以此稱之。丁後母杜氏喪，解職。在服制之中，有白鳩巢于户上。

仁壽二年，詔曰：「前祕書丞北絳郡開國公姚察，强學待問，博極羣典，脩身立德，白首不渝，雖在哀疚，宜奪情禮，可員外散騎常侍，封如故。」又勅侍晉王昭讀。煬帝初在東宮，數被召見，訪以文籍。即位之始，詔授太子內舍人，餘竝如故。車駕巡幸，恒侍從焉。及改易衣冠，删正朝式，切問近對，察一人而已。

年七十四，大業二年，終于東都，遺命薄葬，務從率儉。其略曰：「吾家世素士，自有常法。吾意斂以法服，竝宜用布，土周於身。又恐汝等不忍行此，必不爾，須松板薄棺，纔可周身，土周於棺而已。葬日，止廬車，即送厝舊塋北。吾在梁世，當時年十四，就鍾山明慶寺尚禪師受菩薩戒，自爾深悟苦空，頗知回向矣。嘗得留連山寺，一去忘歸。及仕陳代，諸名流遂許與聲價，兼時主恩遇，宦途遂至通顯。自入朝來，又蒙恩渥。既牽纏人世，素志弗從。且吾習疏菲五十餘年，既歷歲時，循而不失。瞑目之後，不須立靈，置一小牀，每日設清水，六齋日設齋食菓菜，任家有無，不須別經營也。」初，察願讀一藏經，竝已究竟，將終，曾無痛惱，但西向坐，正念，云「一切空寂」。其後身體柔軟，顏色如恒。兩宮悼惜，贈賻甚厚。

察性至孝，有人倫鑒識。沖虛謙遜，不以所長矜人。終日恬靜，唯以書記爲樂，於墳籍無所不覩。每有製述，多用新奇，人所未見，咸重窟博。且專志著書，白首不倦，手自抄撰，無時慙輟。尤好研覈古今，讎正文字，精采流瞻，雖老不衰。兼諳識內典，所撰寺塔及衆僧文章，特爲綺密。在位多所稱引，一善可録，無不賞薦。若非分相干，咸以理遣。盡心事上，知無不爲。侍奉機密，未嘗洩漏。且任遇已隆，衣冠攸屬，深懷退靜，避於聲勢。清潔自處，貲産每虛，或有勸營生計，笑而不答。穆於親屬，篤於舊故，所得禄賜，咸充周卹。

後主所製文筆，卷軸甚多，乃別寫一本付察，有疑悉令刊定，察亦推心奉上，事在無隱。後主嘗從容謂朝士曰：「姚察達學洽聞，手筆典裁，求之於古，猶難匹，在於今世，足爲師範。且訪對甚詳明，聽之使人忘倦。」察每製文筆，勅便索本，上曰：「我于姚察文章，非唯翫味無已，故是一宗匠。」

徐陵名高一代，每見察製述，尤所推重。嘗謂子儉曰：「姚學士德學無前，汝可師之也。」尚書令江總與察尤篤厚善，每有製作，必先以簡察，然後施用。總爲詹事時，嘗製登宮城五百字詩，當時副君及徐陵以下諸名賢竝同此作。徐公後謂江曰：「我所和弟五十韻，寄弟集內。」及江編次文章，無復察所和本，述徐此意，謂察曰：「高才碩學，庶光拙文，今須公所和五百字，用偶徐侯章也。」察謙遜未付，江曰：「若不得公此製，僕詩亦須棄本，復乖徐公所寄，豈得見令兩失。」察不獲已，乃寫本付之。爲通人推挹，例皆如此。所著《漢書訓纂》三十卷，《説林》十卷，《西聘》、《玉壺》、《建康三鍾》等記各一卷，悉窮該博，并《文集》二十卷，竝行於世。察所撰梁、陳史雖未畢功，隋文帝開皇之時，遣內史舍人虞世基索本，且進上，今在內殿。梁、陳二史本多是察之所撰，其中序論及紀、傳有所闕者，臨亡之時，仍以體例誡約子思廉，博訪撰續，思廉泣涕奉行。思廉在陳爲衡陽王府法曹參軍，轉會稽王主簿。入隋，補漢王府行參軍，掌記室，尋除河間郡司法。大業初，內史侍郎虞世基奏思廉踵成梁、陳二代史，自爾以來，稍就補續。

陸從典傳

《陳書》卷三〇《陸瓊傳》附《陸從典傳》　第三子從典，字由儀。幼而聰敏。八歲，讀沈約集，見回文研銘，從典援筆擬之，便有佳致。年十三，作《柳賦》，其詞甚美。瓊時爲東宮管記，宮僚竝一時俊偉，瓊示以此賦，咸奇其異才。從父瑜特所賞愛，及瑜將終，家中墳籍皆付從典，從典乃集瑜文

爲十卷，仍製集序，其文甚工。

從典爲好學業，博涉羣書，於《班史》尤所屬意。年十五，本州舉秀才。解褐著作佐郎，轉太子舍人。時後主賜僕射江總并其父瓊詩，總命從典爲謝啓，俄頃便就，文華理暢，總甚異焉。尋授信義王文學，轉太子洗馬。又遷司徒左西掾，兼東宮學士。丁父憂去職。尋起爲德教學士，固辭不就，後主勑留一員，以待從典。俄屬金陵淪沒，隨例遷關右。仕隋爲給事郎，兼東宮學士。又除著作佐郎。右僕射楊素奏從典續司馬遷《史記》迄于隋，其書未就。值隋末喪亂，寓居南陽郡，以疾卒，時年五十七。

北朝（四三九—五八一）

封懿傳

《魏書》卷三二《封懿傳》封懿，字處德，勃海蓨人也。曾祖釋，晉東夷校尉。父放，慕容皝吏部尚書。兄孚，慕容超太尉。懿倜儻有才氣，能屬文，與孚雖器行有長短，然名位略齊。仕慕容寶，位至中書令、民部尚書。寶敗，歸闕，除給事黃門侍郎、都坐大官、寧朔將軍、章安子。太祖數引見，問以慕容舊事。懿應對疏慢，廢還家。太宗初，復徵拜都坐大官，進爵爲侯。泰常二年卒。懿撰《燕書》，頗行於世。

崔浩傳

《魏書》卷三五《崔浩傳》崔浩，字伯淵，清河人也，白馬公玄伯之長子。少好文學，博覽經史，玄象陰陽，百家之言，無不關綜，研精義理，時人莫及。弱冠爲直郎。天興中，給事祕書，轉著作郎。太祖以其工書，常置左右。太祖季年，威嚴頗峻，宮省左右多以微過得罪，莫不逃隱，避目下之變，浩獨恭勤不怠，或終日不歸。太祖知之，輒命賜以御粥。其砥直任時，不爲窮通改節，皆此類也。

太宗初，拜博士祭酒，賜爵武城子，常授太宗經書。每至郊祠，父子並乘軒軺，時人榮之。【略】

會聞劉裕死，太宗欲取洛陽、虎牢、滑臺。浩曰：「陛下不以劉裕欵起，納其使貢，裕亦敬事陛下。不幸今死，乘喪伐之，雖得之不令。《春秋》：晉士丐帥師侵齊，閻齊侯卒，乃還。君子大其不伐喪，以爲恩足以感孝子，義足以動諸侯。今國家亦未能一舉而定江南，宜遣人弔祭，存其孤弱，恤其凶災，布義風於天下，令德之事也。若此，則化被荆、揚，南金象齒羽毛之珍，可不求而自至。裕新死，黨與未離，兵臨其境，必相率拒戰，功不可必，不如緩之，待其惡稔。如其强臣爭權，變難必起，然後命將揚威，可不勞士卒，而收淮北之地。」太宗銳意南伐，詰浩曰：「劉裕因姚興死而滅其國，裕死我伐之，何爲不可？」浩固執曰：「興死，二子交爭，裕乃伐之。」太宗大怒，不從浩言，遂遣奚斤南伐。議於監國之前曰：「先攻城也？先略地也？」斤曰：「請先攻城。」浩曰：「南人長於守城，苻氏攻襄陽，經年不拔。今以大國之力攻其小城，若不時克，挫損軍勢，敵得徐嚴而來。我怠彼銳，危道也。不如分軍略地，至淮爲限，列置守宰，收斂租穀。滑臺、虎牢反在軍北，絶望南救，必沿河東走。若或不然，即是甬中之物。」公孫表請先圖其城。斤等濟河，先攻滑臺，經時不拔，表請濟師。太宗怒，乃親南巡。拜浩相州刺史，加左光禄大夫，隨軍爲謀主。

及車駕之還也，浩從太宗幸西河、太原。登憩高陵之上，下臨河流，傍覽川域，慨然有感，遂與同僚論五等郡縣之是非，考秦始皇、漢武帝之違失。好古識治，時伏其言。天師寇謙之每與浩言，聞其論古治亂之迹，常自夜達旦，竦意斂容，無有懈倦。既而歎美之曰：「斯言也惠，皆可底行，亦當今之皐繇也。但世人貴遠賤近，不能深察之耳。」因謂浩曰：「吾行道隱居，不營世務，忽受神中之訣，當兼修儒教，輔助泰平真君，繼千載之絶統。而學不稽古，臨事闇昧。卿爲吾撰列王者治典，并論其大要。」浩乃著書二十餘篇，上推太初，下盡秦漢變弊之迹，大旨先以復五等爲本。

世祖即位，左右忌浩正直，共排毀之。世祖雖知其能，不免羣議，故出浩，以公歸第。及有疑議，召而問焉。浩纖妍潔白，如美婦人。而性敏達，長於謀計。常自比張良，謂己稽古過之。既得歸第，因欲修服食養性之術，而寇謙之有《神中録圖新經》，浩因師之。

始光中，進爵東郡公，拜太常卿。時議討赫連昌，羣臣皆以爲難，唯浩曰：「往年以來，熒惑再守羽林，皆成鉤己，其占秦亡。又今年五星併出東

方，利以西伐。天應人和，時會並集，不可失也。」世祖乃使奚斤等擊蒲坂，而親率輕騎襲其都城，大獲而還。及世祖復討昌，次其城下，收衆偶退。昌鼓譟而前，舒陣爲兩翼。會有風雨從東南來，揚沙昏冥。宦者趙倪進曰：「今風雨從賊後來，我向彼背，天不助人。又將士飢渴，願陛下攝騎避之，更待後日。」浩叱之曰：「是何言歟！千里制勝，一日之中豈得變易？賊前行不止，後已離絶，宜分軍隱出，奄擊不意。風道在人，豈有常也！」世祖曰「善」。分騎奮擊，昌軍大潰。

初，太祖詔尚書郎鄧淵著《國記》十餘卷，編年次事，體例未成。逮于太宗，廢而不述。神䴥二年，詔集諸文人撰録國書，浩及弟覽、高讜、鄧穎、晁繼、范亨、黄輔等共參著作，敘成《國書》三十卷。【略】

浩明識天文，好觀星變。常置金銀銅鋌於酢器中，令青，夜有所見即以鋌畫紙作字以記其異。世祖每幸浩第，多問以異事。或倉卒不及束帶，奉進蔬食，不暇精美。世祖爲舉匕箸，或立嘗而旋。其見寵愛如此。於是引浩出入臥内，加侍中、特進，撫軍大將軍、左光禄大夫，賞謀謨之功。世祖從容謂浩曰：「卿才智淵博，事朕祖考，忠著三世，朕故延卿自近。其思盡規諫，匡予弼予，勿有隱懷。朕雖當時遷怒，若或不用，久久可不深思卿言也。」因令歌工歷頌群臣，事在《長孫道生傳》。又召新降高車渠帥數百人，賜酒食於前。世祖指浩以示之，曰：「汝曹視此人，厄纖懦弱，手不能彎弓持矛，其胸中所懷，乃踰於甲兵。朕始時雖有征討之意，而慮不自決，前後克捷，皆此人導吾令至此也。」乃敕諸尚書曰：「凡軍國大計，卿等所不能決，皆先諮浩，然後施行。」【略】

世祖聞赫連定與劉義隆懸分河北，乃治兵，欲先討赫連。群臣曰：「義隆猶在河中，舍之西行，前寇未可必克，而義隆乘虚，則失東州矣。」世祖疑焉，問計於浩。浩曰：「義隆與赫連定同惡相招，連結馮跋，牽引蠕蠕，規肆逆心，虚相唱和。義隆望定進，定待義隆前，皆莫敢先入。以臣觀之，有似連雞，不得俱飛，無能爲害也。臣始謂義隆軍來當屯住河中，兩道北上，東道向冀州，西道衝鄴。如此，則陛下當自致討，不得徐行。今則不然，東西列兵，徑二千里，一處不過數千，形分勢弱。以此觀之，停兒情見，止望固河自守，免死爲幸，無北渡意也。赫連定殘根易摧，擬之必仆。克定之後，東出潼關，席卷而前，則威震南極，江、淮以北無立草矣。聖策獨發，非愚近所及，願陛下西行勿疑。」平涼既平，其日宴會，世祖執浩手以示蒙遜使曰：「所云崔公，此是也。才略之美，當今無比。朕行止必問，成敗決焉，若合符契，初無失矣。」後冠軍將軍安頡軍還，獻南俘，因説南賊之言云，義隆敕其諸將，若北國兵動，先其未至，徑前入河，若其不動，住彭城勿進。如浩所量。世祖謂公卿曰：「卿輩前謂我用浩計爲謬，驚怖固諫。常勝之家，始皆自謂踰人遠矣，至於歸終，乃不能及。」遷浩司徒。

時方士祁纖奏立四王，以日東西南北爲名，欲以致禎吉，除災異。詔浩與學士議之。浩對曰：「先王建國以作蕃屏，不應假名以爲其福。夫日月運轉，周歷四方，京都所居，在於其内，四王之稱，實奄邦畿，名之則逆，不可承用。」先是，纖奏改代爲萬年，浩曰：「昔太祖道武皇帝，應天受命，開拓洪業，諸所制置，無不循古。以始封代土，後稱爲魏，故代、魏兼用，猶彼殷商。國家積德，著在國史，當享萬億，不待假名以爲益也。纖之所聞，皆非正義。」世祖從之。

是時，河西王沮渠牧犍，内有貳意，世祖將討焉，先問於浩。浩對曰：「牧犍惡心已露，不可不誅。官軍往年北伐，雖不克獲，資無所損。于時行者内外軍馬三十萬匹，計在道死傷不滿八千，歲常羸死，恒不減萬，乃不少於此。而遠方承虚，便謂大損，不能復振。今出其不意，不圖大軍卒至，必驚駭騷擾，不知所出，擒之必矣。且牧犍劣弱，諸弟驕恣，爭權從横，民心離解。加比年以來，天災地變，都在秦、涼，成滅之國也。」世祖曰：「善，吾意亦以爲然。」命公卿議之。弘農王奚斤等三十餘人皆曰：「牧犍西垂下國，雖心不純臣，然繼父職貢，朝廷接以蕃禮。又王姬嫡降，罪未甚彰，謂宜羈縻而已。今士馬勞止，宜可小息。又其地鹵斥，略無水草，大軍既到，不得久停。彼鬬軍來，必完聚城守，攻則難拔，野無所掠。」於是尚書古弼、李順之徒皆曰：「自温圉河以西，至於姑臧城南，天梯山上冬有積雪，深一丈餘，至春夏消液，下流成川，引以溉灌。彼鬬軍至，決此渠口，水不通流，則致渴乏。去城百里之内，赤地無草，又不任久停軍馬。斤等議是也。」世祖乃命浩以其前言與斤共相難抑。諸人不復餘言，唯曰「彼無水草」。浩曰：「《漢書・地理志》稱：『涼州之畜，爲天下饒。』若無水草，何以畜牧？又漢人爲居，終不於無水草之地築城郭，立郡縣也。又雪之消液，纔不斂塵，何得通渠引漕，溉灌數百萬頃乎？此言大詆誣於人矣。」李順等復曰：「耳聞不如目見，

吾曹目見，何可共辨！」浩曰：「汝曹受人金錢，欲爲之辭，謂我目不見便可欺也！」世祖隱聽，聞之乃出，親見斤等，辭旨厳厲，形於神色。群臣乃不敢復言，唯唯而已。於是遂討涼州而平之。多饒水草，如浩所言。

乃詔浩曰：「昔皇祚之興，世隆北土，積德累仁，多歷年載，澤流蒼生，義聞四海。我太祖道武皇帝，協順天人，以征不服，應期撥亂，奄有區夏。太宗承統，光隆前緒，釐正刑典，大業惟新。然荒域之外，猶未賓服。此祖宗之遺志，而貽功於後也。朕以眇身，獲奉宗廟，戰戰兢兢，如臨淵海，懼不能負荷至重，繼名不烈。故即位之初，不遑寧處，揚威朔裔，掃定赫連。逮於神廟，始命史職注集前功，以成一代之典。自爾已來，戎旗仍舉，秦、隴克定，徐、兗無塵，平逋寇於龍川，討孽豎於涼域。豈朕一人獲濟於此，賴宗廟之靈，群公卿士宣力之効也。而史闕其職，篇籍不著，每懼斯事之墜焉。公德冠朝列，言爲世範，小大之任，望君存之。命公留臺，綜理史務，述成此書，務從實錄。」浩於是監祕書事，以中書侍郎高允、散騎侍郎張偉參著作，纘成前紀。至於損益褒貶，折中潤色，浩所總焉。

及恭宗始總百揆，浩復與宜都王穆壽輔政事。時又將討蠕蠕，劉潔復致異議。世祖逾欲討之，乃召問浩。浩對曰：「往擊蠕蠕，師不多日，潔等各欲回還。後獲其生口，云軍還之時，去賊三十里。是潔等之計過矣。夫北土多積雪，至冬時常避寒南徙。若因其時，潛軍而出，必與之遇，則可擒獲。」世祖以爲然。乃分軍爲四道，詔諸將俱會鹿渾海。期日有定，而潔恨計不用，沮誤諸將，無功而還。事在《潔傳》。

世祖西巡，詔浩與尚書、順陽公薕延都督行臺中外諸軍事。世祖至東雍，親臨汾曲，觀叛賊薛永宗壘，進軍圍之。永宗出兵欲戰，世祖問浩曰：「今日可擊不？」浩曰：「永宗未知陛下自來，人心安閑，北風迅疾，宜急擊之，須臾必碎。若待明日，恐其見官軍盛大，必夜遁走。」世祖從之。永宗潰滅。車駕濟河，前驅告賊在渭北。世祖至洛水橋，賊已夜遁。詔問浩曰：「蓋吳在長安北九十里。渭北地空，穀草不備。欲渡渭南西行，何如？」浩對曰：「蓋吳營去此六十里，賊魁所在。擊蛇之法，當須破頭，頭破則尾豈能復動。宜乘勢先擊吳。今軍往，一日便到。平吳之後，回向長安，亦一日而至。一日之內，未便損傷。愚謂宜從北道。若從南道，則蓋吳徐入北山，卒未可平。」世祖不從，乃渡渭南。吳聞世祖至，盡散入北山，果如浩言，軍無所克。世祖悔之。後以浩輔東宮之勤，賜繒絮布帛各千段。

著作令史太原閔湛、趙郡郄標素詣事浩，乃請立石銘，刊載《國書》，並勒所注《五經》。浩贊成之。恭宗善焉，遂營於天郊東三里，方百三十步，用功三百萬乃訖。

世祖蒐于河西，詔詣行在所議軍事。浩表曰：「昔漢武帝患匈奴强盛，故開涼州五郡，通西域，勸農積穀，爲滅賊之資。東西迭擊。故漢未疲，而匈奴已弊，後遂入朝。昔平涼州，臣愚以爲北賊未平，征役不息，可不徙其民，案前世故事，計之長者。若遷民人，則土地空虛，雖有鎮戍，適可禦邊而已，至於大舉，軍資必乏。陛下以此事闊遠，竟不施用。如臣愚意，猶如前議，募徙豪强大家，充實涼土，軍舉之日，東西齊勢，此計之得者。」

浩又上《五寅元曆》，表曰：「太宗即位元年，敕臣解《急就章》、《孝經》、《論語》、《詩》、《尚書》、《春秋》、《禮記》、《周易》。三年成訖。復詔臣學天文、星曆、《易》式、九宮，無不盡看。至今三十九年，晝夜無廢。臣稟性弱劣，力不及健婦人，更無餘能，是以專心思書，忘寢與食，至乃夢共鬼爭義。遂得周公、孔子之要術，始知古人有虛有實，妄語者多，真正者少。自秦始皇燒書之後，經典絶滅。漢高祖以來，世人妄造曆術者有十餘家，皆不得天道之正，大誤四千，小誤甚多，不可言盡。臣愍其如此。今遭陛下太平之世，除僞從真，宜改誤曆，以從天道。是以臣前奏造曆，今始成訖。謹以奏呈。唯恩省察，以臣曆術宣示中書博士，然後施用。非但時人，天地鬼神知臣得正，可以益國家萬世之名，過於三皇、五帝矣。」事在《律曆志》。

真君十一年六月誅浩，清河崔氏無遠近，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皆浩之姻親，盡夷其族。初，郄標等立石銘刊《國記》，浩盡述國事，備而不典。而石銘顯在衢路，往來行者咸以爲言，事遂聞發。有司按驗浩，取祕書郎吏及長曆生數百人意狀。浩伏受賕，其祕書郎吏已下盡死。

浩始弱冠，太原郭逸以女妻之。浩晚成，不曜華采，故時人未知。逸妻王氏，劉義隆鎮北將軍王仲德姊也，每奇浩才能，自以爲得壻。俄而女亡，王深以傷恨，復以少女繼婚。逸及親屬以爲不可，王固執與之，逸不能違，遂重結好。浩非毀佛法，而妻郭氏敬好釋典，時時讀誦。浩怒，取而焚之，捐灰於厠中。及浩幽執，置之檻內，送於城南，使衛士數十人溲其上，呼聲嗷嗷，聞于行路。自宰司之被戮辱，未有如浩者，世皆以爲報應之驗也。初浩構害李

順，基萌已成，夜夢秉火爇順寢室，火作而順死，浩與室家羣立而觀之。俄而順弟息號哭而出，曰：「此輩，吾賊也！」以戈擊之，悉投於河。寤而惡之，以告館客馮景仁。景仁曰：「此真不善也，非復虛事。夫以火爇人，暴之極也。階亂兆禍，復已招也。《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於原，不可向邇，其猶可撲滅乎？』且兆始惡者有終殃，積不善者無餘慶。厲階成矣，公其圖之。」浩曰「吾方思之」，而不能悛，至是而族。浩既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從少至老，初不憚勞，所書蓋以百數，必稱「馮代强」，以示不敢犯國，其謹也如此。浩書體勢及其先人，而妙巧不如也。世寶其迹，多裁割綴連以爲模楷。

浩母盧氏，諶孫也。浩著《食經敍》曰：「余自少及長，耳目聞見，諸母諸姑所修婦功，無不蘊習酒食。朝夕養舅姑，四時祭祀，雖有功力，不任僮使，常手自親焉。昔遭喪亂，飢饉仍臻，饘蔬餬口，不能具其物用，十餘年間不復備設。先妣慮久廢忘，後生無知見，而少不習業書，乃占授爲九篇，文辭約舉，婉而成章，聰辯强記，皆此類也。親没之後，值國龍興之會，平暴除亂，拓定四方。余備位台鉉，與參大謀，賞獲豐厚，牛羊蓋澤，貲累巨萬。衣則重錦，食則粱肉。遠惟平生，思季路負米之時，不可復得，故序遺文，垂示來世。」

始浩與冀州刺史碩、滎陽太守模等年皆相次，浩爲長，次模，次碩。三人別祖，而模、碩爲親。浩恃其家世魏晉公卿，常侮模、碩。模謂人曰：「桃簡正可欺我，何合輕我家周兒也。」浩小名桃簡，碩小名周兒。世祖頗聞之，故誅浩時，二家獲免。浩既不信佛、道，模深所歸向，每雖糞土之中，禮拜形像。浩大笑之，云：「持此頭顱不淨處跪是胡神也。」

高允傳

《魏書》卷四八《高允傳》　高允，字伯恭，勃海人也。祖泰，在叔父《湖傳》。父韜，少以英朗知名，同郡封懿雅相敬慕。爲慕容垂太尉從事中郎。太祖平中山，以韜爲丞相參軍。早卒。

允少孤夙成，有奇度，清河崔玄伯見而異之，歎曰：「高子黃中內潤，文明外照，必爲一代偉器，但恐吾不見耳。」年十餘，奉祖父喪還本郡，推財與二弟而爲沙門，名法淨。未久而罷。性好文學，擔笈負書，千里就業。博通經史天文術數，尤好《春秋公羊》。郡召功曹。

神廳三年，世祖舅陽平王杜超行征南大將軍，鎮鄴，以允爲從事中郎，年四十餘矣。超以方春而諸州囚多不決，乃表允與中郎吕熙等分詣諸州，共評獄事。熙等皆以貪穢得罪，唯允以清平獲賞。府解，還家教授，受業者千餘人。四年，與盧玄等俱被徵，拜中書博士。遷侍郎，與太原張偉並以本官領衛大將軍、樂安王範從事中郎。範，世祖之寵弟，西鎮長安，允甚有匡益，秦人稱之。尋被徵還。允嘗作《塞上翁詩》，有混欣戚，遺得喪之致。驃騎大將軍、樂平王丕西討上邽，復以本官參丕軍事。語在《丕傳》。涼州平，以參謀之勳，賜爵汶陽子，加建武將軍。

後詔允與司徒崔浩述成《國記》，以本官領著作郎。時浩集諸術士，考校漢元以來，日月薄蝕、五星行度，并識前史之失，別爲魏曆，以示允。允曰：「天文曆數不可空論。夫善言遠者必先驗於近。且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於東井，此乃曆術之淺。今讖漢史，而不覺此謬，恐後人讖今之猶今之讖古。」浩曰：「所謬云何？」允曰：「案《星傳》，金水二星常附日而行。冬十月，日在尾箕，昏没於申南，而東井方出於寅北。二星何因背日而行？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復推之於理。」浩曰：「欲爲變者何所不可，君獨不疑三星之聚，而怪二星之來？」允曰：「此不可以空言爭，宜更審之。」時坐者咸怪，唯東宮少傅游雅曰：「高君長於曆數，當不虛也。」後歲餘，浩謂允曰：「先所論者，本不注心，及更考究，果如君語，以前三月聚於東井，非十月也。」又謂雅曰：「高允之術，陽元之射也。」衆乃歎服。允雖明於曆數，初不推步，有所論說。唯游雅數以災異問允。允曰：「昔人有言，知之甚難，既知復恐漏泄，不如不知也。天下妙理至多，何遽問此。」雅乃止。

尋以本官爲秦王翰傅。後敕以經授恭宗，甚見禮待。又詔允與侍郎公孫質、李虛、胡方回共定律令。世祖引允與論刑政，言甚稱旨。因問允曰：「萬機之務，何者爲先？」是時多禁封良田，又京師遊食者衆。允因言曰：「臣少也賤，所知唯田，請言農事。古人云：方一里則爲田三頃七十畝，百里則田三萬七千頃。若勤之，則畝益三斗，不勤則畝損三斗。方百里損益之率，爲粟二百二十二萬斛，況以天下之廣乎？若公私有儲，雖遇飢年，復何憂哉？」世祖善之。遂除田禁，悉以授民。

初，崔浩薦冀、定、相、幽、并五州之士數十人，各起家郡守。恭宗謂浩

曰：「先召之人，亦州郡選也，在職已久，勤勞未答。今可先補前召外任郡縣，以新召者代爲郎吏。又守令宰民，宜使更事者。」浩固爭而遣之。允聞之，謂東宮博士管恬曰：「崔公其不免乎！苟逞其非，而校勝於上，何以勝濟。」

遼東公翟黑子有寵於世祖，奉使并州，受布千匹，事尋發覺。黑子請計於允曰：「主上問我，爲首爲諒乎？」允曰：「公帷幄寵臣，答詔宜實。又自告忠誠，罪必無慮。」中書侍郎崔覽、公孫質等咸言首實罪不可測，宜誅之。黑子以覽等爲親己，而反怒允曰：「如君言，誘我死，何其不直！」遂與允絶。黑子以不實對，竟爲世祖所疏，終獲罪戮。

是時，著作令史閔湛、鄒淵性巧佞，爲浩信待。見浩所注《詩》、《論語》、《尚書》、《易》，遂上疏言馬、鄭、王、賈雖注述《六經》，並多疏謬，不如浩之精微。乞收境內諸書，藏之祕府。班浩所注，命天下習業。并求敕浩注《禮傳》，令後生得觀正義。浩亦表薦湛有著述之才。既而勸浩刊所撰國史于石，用垂不朽，欲以彰浩直筆之跡。允聞之，謂著作郎宗欽曰：「閔湛所營，分寸之間，恐爲崔門萬世之禍。吾徒無類矣。」未幾而難作。

初，浩之被收也，允直中書省。恭宗使東宮侍郎吳延召允，仍留宿宮內。翌日，恭宗入奏世祖，命允驂乘。至宮門，謂曰：「人當見至尊，吾自導卿。脫至尊有問，但依吾語。」允請曰：「爲何等事也？」恭宗曰：「人自知之。」既入見帝。恭宗曰：「中書侍郎高允自在臣宮，同處累年，小心密慎，臣所委悉。雖與浩同事，然允微賤，制由於浩。請赦其命。」世祖召允，謂曰：「《國書》皆崔浩作不？」允對曰：「《太祖記》，前著作郎鄧淵所撰。《先帝記》及《今記》，臣與浩同作。然浩綜務處多，總裁而已。至於注疏，臣多於浩。」世祖大怒曰：「此甚於浩，安有生路！」恭宗曰：「天威嚴重，允是小臣，迷亂失次耳。臣向備問，皆云浩作。」世祖問：「如東宮言不？」允曰：「臣以下才，謬參著作，犯逆天威，罪應滅族，今已分死，不敢虛妄。殿下以臣侍講日久，哀臣乞命耳。實不問臣，臣無此言。臣以實對，不敢迷亂。」世祖謂恭宗曰：「直哉！此亦人情所難，而能臨死不移，不亦難乎！且對君以實，貞臣也。如此言，寧失一有罪，宜宥之。」允竟得免。於是召浩前，使人詰浩。浩惶惑不能對。允事事申明，皆有條理。時世祖怒甚，敕允爲詔，自浩已下、僮吏已上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允持疑不爲，頻詔催切。允乞更一見，然後爲詔。詔引前，允曰：「浩之所坐，若更有餘釁，非臣敢知。直以犯觸，罪不至死。」世祖怒，命介士執允。恭宗拜請。世祖曰：「無此人忿朕，當有數千口死矣。」浩竟族滅，餘皆身死。宗欽臨刑，歎曰：「高允其殆聖乎！」

恭宗後讓允曰：「人當知機，不知機，學復何益？當爾之時，吾導卿端緒，何故不從人言，怒帝如此。每一念之，使人心悸。」允曰：「臣東野凡生，本無宦意。屬休延之會，應旌弓之舉，釋褐鳳池，仍參麟閣，尸素官榮，妨賢已久。夫史籍者，帝王之實錄，將來之炯戒，今之所以觀往，後之所以知今。是以言行舉動，莫不備載，故人君慎焉。然浩世受殊遇，榮曜當時，孤負聖恩，自貽灰滅。即浩之跡，時有可論。浩以蓬蒿之才，荷棟梁之重，在朝無謇諤之節，退私無委蛇之稱，私欲沒其公廉，愛憎蔽其直理，此浩之責也。至於書朝廷起居之跡，言國家得失之事，此亦爲史之大體，未爲多違。然臣與浩實同其事，死生榮辱，義無獨殊。誠荷殿下大造之慈，違心苟免，非臣之意。」恭宗動容稱歎。允後與人言：「我不奉東宮導旨者，恐負翟黑子。」

恭宗季年，頗親近左右，營立田園，以取其利。允諫曰：「天地無私，故能覆載；王者無私，故能包養。昔之明王，以至公宰物，故藏金於山，藏珠於淵，示天下以無私，訓天下以至儉。故美聲盈溢，千載不衰。今殿下國之儲貳，四海屬心，言行舉動，萬方所則，而營立私田，畜養鷄犬，乃至販酤市鄙，與民爭利，議聲流布，不可追掩。夫天下者，殿下之天下，富有四海，何求而不獲，何欲而弗從，而與販夫販婦競此尺寸。昔虢之將亡，神乃下降，賜之土田，卒喪其國。漢之靈帝，不修人君之重，好與宮人列肆販賣，私立府藏，以營小利，卒有顛覆傾亂之禍。前鑒若此，甚可畏懼。夫爲人君者，必審於擇人。故稱知人則哲，惟帝難之。《商書》云：『無邇小人。』孔父有云，小人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矣。武王愛周、邵、齊、畢，所以王天下。殷紂愛飛廉、惡來，所以喪其國。歷觀古今存亡之際，莫不由之。今東宮誠曰乏人，儻又不少。頃來侍御左右者，恐非在朝之選。故願殿下少察愚言，斥出佞邪，親近忠良，所在田園，分給貧下，畜產販賣，以時收散。如此則休聲日至，謗議可除。」恭宗不納。

恭宗之崩也，允久不進見。後世祖召，允昇階慟欷，悲不能止。世祖流淚，命允使出。左右莫知其故，相謂曰：「高允無何悲泣，令至尊哀傷，何

也？」世祖聞之，召而謂曰：「汝不知高允悲乎？」左右曰：「臣等見允無言而泣，陛下爲之悲傷，是以竊言耳。」世祖曰：「崔浩誅時，允亦應死，東宮苦諫，是以得免。今無東宮，允見朕因悲耳。」

允表曰：「往年被敕，令臣集天文災異，使事類相從，約而可觀。臣聞箕子陳謨而《洪範》作，宣尼述史而《春秋》著，皆所以章明列辟，景測皇天者也。故先其善惡而驗以災異，隨其失得而效以禍福，天人誠遠，而報速如響，甚可懼也。自古帝王莫不尊崇其道而稽其法數，以自修飭。厥後史官並載其事，以爲鑒誡。漢成帝時，光祿大夫劉向見漢祚將危，權歸外戚，屢陳妖眚而不見納。遂因《洪範》、《春秋》災異報應者而爲其傳，覬以感悟人主，而終不聽察，卒以危亡。豈不哀哉！伏惟陛下神武則天，叡鑒自遠，欽若稽古，率由舊章，前言往行，靡不究鑒，前皇所不逮也。臣學不洽聞，識見寡薄，懼無以裨廣聖聽，仰酬明旨。今謹依《洪範傳》、《天文志》撮其事要，略其文辭，凡爲八篇。」世祖覽而善之，曰：「高允之明災異，亦豈減崔浩乎？」及高宗即位，允頗有謀焉。司徒陸麗等皆受重賞，允既不蒙褒異，又終身不言。其忠而不伐，皆此類也。

給事中郭善明，性多機巧，欲逞其能，勸高宗大起宮室。允諫曰：「臣聞太祖道武皇帝既定天下，始建都邑。其所營立，非因農隙，不有所興。今建國已久，宮室已備，永安前殿足以朝會萬國，西堂溫室足以安御聖躬，紫樓臨望可以觀望遠近。若廣修壯麗爲異觀者，宜漸致之，不可倉卒。計斫材運土及諸雜役須二萬人，丁夫充作，老小供餉，合四萬人，半年可訖。古人有言：一夫不耕，或受其飢；一婦不織，或受其寒。況數萬之衆，其所損廢，亦以多矣。推之於古，驗之於今，必然之效也。誠聖主所宜思量。」高宗納之。

允以高宗纂承平之業，而風俗仍舊，婚娶喪葬，不依古式，允乃諫曰：

前朝之世，屢發明詔，禁諸婚娶不得作樂，及葬送之日歌謠、鼓舞、殺牲、燒葬，一切禁斷。雖條旨久頒，而俗不革變。將由居上者未能悛改，爲下者習以成俗，教化陵遲，一至於斯。昔周文以百里之地，修德布政，先於寡妻，及於兄弟，以至家邦，三分天下而有其二。明爲政者先自近始。《詩》云：「爾之教矣，民胥效矣。」人君舉動，不可不慎。

《禮》云：嫁女之家，三日不息燭；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今諸王納室，皆樂部給伎以爲嬉戲，而獨禁細民，不得作樂，此一異也。

古之婚者，皆揀擇德義之門，妙選貞閑之女，先之以媒妁，繼之以禮物，集僚友以重其別，親御輪以崇其敬，婚姻之際，如此之難。今諸王十五，便賜妻別居。然所配者，或長少差舛，或罪人掖庭，而作合宗王，妃嫡藩懿。失禮之甚，無復此過。往年及今，頻有檢勑。誠是諸王過酒致責，跡其元起，亦由色衰相棄，致此紛紜。今皇子娶妻，多出宮掖，令天下小民，必依禮限，此二異也。

萬物之生，靡不有死，古先哲王，作爲禮制，所以養生送死，折諸人情。若毀生以奉死，則聖人所禁也。然葬者藏也，死者不可再見，故深藏之。昔堯葬穀林，農不易畝；舜葬蒼梧，市不改肆。秦始皇作爲地市，下固三泉，金玉寶貨不可計數，死不旋踵，尸灰墓掘。由此推之，堯舜之儉，始皇之奢，是非可見。今國家營葬，費損巨億，一旦焚之，以爲灰燼。苟靡費有益於亡者，古之臣奚獨不然。今上爲之不輟，而禁下民之必止，此三異也。

古者祭必立尸，序其昭穆，使亡者有憑，致食饗之禮。今已葬之魂，人直求貌類者事之如父母，燕好如夫妻，損敗風化，濱亂情禮，莫此之甚。上未禁之，下不改絕，此四異也。

夫饗者，所以定禮儀，訓萬國，故聖王重之。至乃爵盈而不飲，肴乾而不食，樂非雅聲則不奏，物非正色則不列。今之大會，內外相混，酒醉喧譊，罔有儀式。又俳優鄙藝，污辱視聽。朝庭積習以爲美，而責風俗之清純，此五異也。

今陛下當百王之末，踵晉亂之弊，而不矯然釐改，以厲頹俗，臣恐天下蒼生，永不聞見禮教矣。

允言如此非一，高宗從容聽之。或有觸迕，帝所不忍聞者，命左右扶出。事有不便，允輒求見，高宗知允意，逆屏左右以待之。禮敬甚重，晨入暮出，或積日居中，朝臣莫知所論。

或有上事陳得失者，高宗省而謂羣臣曰：「君父一也，父有是非，子何爲不作書於人中諫之，使人知惡，而於家內隱處也。豈不以父親，恐惡彰於外也。今國家善惡，不能面陳而上表顯諫，此豈不彰君之短，明己之美。至如高允者，真忠臣矣。朕有是非，常正言面論，至朕所不樂聞者，皆侃侃言

說，無所避就。朕聞其過，而天下不知其諫，豈不忠乎！汝等在左右，曾不聞一正言，但伺朕喜時求官乞職。汝等把弓刀侍朕左右，徒立勞耳，皆至公王。此人把筆匡我國家，不過作郎。汝等不自愧乎？」於是拜允中書令，著作如故。司徒陸麗曰：「高允雖蒙寵待，而家貧布衣，妻子不立。」高宗怒曰：「何不先言！今見聯用之，方言其貧。」是日幸允第，惟草屋數間，布被縕袍，廚中鹽菜而已。高宗歎息曰：「古人之清貧豈有此乎！」即賜帛五百匹、粟千斛，拜長子忱爲綏遠將軍、長樂太守。允頻表固讓，高宗不許。初與允同徵游雅等多至通官封侯，及允部下吏百數十人亦至刺史二千石，而允爲郎二十七年不徙官。時百官無祿，允常使諸子樵采自給。

初，尚書竇瑾坐事誅，瑾子遵亡在山澤，遵母焦沒入縣官。後焦以老得免，瑾之親故，莫有恤者。允愍焦年老，保護在家。積六年，遵始蒙赦。其篤行如此。轉太常卿，本官如故。允上《代都賦》，因以規諷，亦《二京》之流也。文多不載。時中書博士索敞與侍郎傅默、梁祚論名字貴賤，著議紛紜。允遂著《名字論》以釋其惑，甚有典證。復以本官領祕書監，解太常卿，進爵梁城侯，加左將軍。

初，允與游雅及太原張偉同業相友，雅嘗論允曰：「夫喜怒者，有生所不能無也。而前史載卓公寬中，文饒洪量，褊心者或之弗信。余與高子遊處四十年矣，未嘗見其是非愠喜之色，不亦信哉。高子內文明而外柔弱，其言吶吶不能出口，余常呼爲『文子』。崔公謂余云：『高生豐才博學，一代佳士，所乏者矯矯風節耳。』余亦然之。司徒之譏，起於纖微，及於詔責，崔公聲嘶股戰不能言，宗欽已下伏地流汗，都無人色。高子敷陳事理，申釋是非，辭義清辯，音韻高亮。明主爲之動容，聽者無不稱善。仁及僚友，保茲元吉，向之所謂矯矯者，更在斯乎？宗愛之任勢也，威振四海。嘗召百司於都坐，王公以下，望庭畢拜，高子獨昇階長揖。由此觀之，汲長孺可卧見衛青，何抗禮之有！向之所謂風節者，得不謂此乎？知人固不易，人亦不易知。吾既失之於心內，崔亦漏之於形外。鍾期止聽於伯牙，夷吾見明於鮑叔，良有以也。」其爲人物所推如此。

高宗重允，常不名之，恒呼爲「令公」。「令公」之號，播於四遠矣。高宗崩，顯祖居諒闇，乙渾專擅朝命，謀危社稷。文明太后誅之，引允禁中，參決大政。又詔允曰：「自頃以來，庠序不建，爲日久矣。道肆陵遲，學業遂廢，子衿之歎，復見于今。朕既纂統大業，八表晏寧，稽之舊典，欲置學官於郡國，使進修之業，有所津寄。卿儒宗元老，朝望舊德，宜與中祕二省參議以聞。」允表曰：「臣聞經綸大業，必以教養爲先；咸秩九疇，亦由文德成務。故辟雍光於周詩，泮宮顯於《魯頌》。自永嘉以來，舊章殄滅。鄉閭蕪沒《雅》、《頌》之聲，京邑杜絕釋奠之禮。道業陵夷，百五十載。仰惟先朝每欲憲章昔典，經闡素風，方事尚殷，弗遑克復。陛下欽明文思，纂成洪烈，萬國咸寧，百揆時敘。申祖宗之遺志，興周禮之絕業，爰發德音，惟新文教。搢紳黎獻，莫不幸甚。臣承旨敕，並集二省，披覽史籍，備究典紀，靡不敦儒以勸其業，貴學以篤其道。伏思明詔，玄同古義。宜如聖旨，崇建學校以厲風俗。使先王之道，光演於明時；郁郁之音，流聞於四海。請制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其博士取博關經典、世履忠清、堪爲人師者，年限四十以上。助教亦與博士同，年限三十以上。若道業夙成，才任教授，不拘年齒。學生取郡中清望、人行修謹、堪循名教者，先盡高門，次及中第。」顯祖從之。郡國立學，自此始也。

後允以老疾，頻上表乞骸骨，詔不許。於是乃著《告老詩》。又以昔歲同徵，零落將盡，感逝懷人，作《徵士頌》，蓋止於應命者，其有命而不至，則闕焉。羣賢之行，舉其梗概矣。今著之於左：【略】

皇興中，詔允兼太常，至兗州祭孔子廟，謂允曰：「此簡德而行，勿有辭也。」後允從顯祖北伐，大捷而還，至武川鎮，上《北伐頌》，其詞曰：「皇矣上天，降鑒惟德，眷命有魏，照臨萬國。禮化丕融，王猷允塞，靜亂以威，穆民以則。北虜舊隸，稟政在蕃，往因時□，逃命北轅。世襲凶軌，背忠食言，招亡聚盜，醜類實繁。敢率犬羊，圖縱猖蹶，乃詔訓師，興戈北伐。躍馬裹糧，星馳電發，撲討虔劉，肆陳斧鉞。斧鉞暫陳，醜蘚厥旅，積骸填谷，流血成浦。元兇狐奔，假息窮塹，爪牙既摧，腹心亦阻。周之忠厚，存及行葦，冀冀聖明，有兼斯美。澤被京觀，垂此仁旨，封尸野獲，惠加生死。生死蒙惠，人欣覆育，理貫幽冥，澤漸殊域。物歸其誠，神獻其福，遐邇斯懷，無思不服。古稱善兵，歷時始捷，今也用師，辰不及浹。六軍克合，萬邦以協，義著春秋，功銘玉牒，載興頌聲，播之來葉。」顯祖覽而善之。

又顯祖時有不豫，以高祖沖幼，欲立京兆王子推，集諸大臣以次召問。允進跪上前，涕泣曰：「臣不敢多言，以勞神聽，願陛下上思宗廟託付之重，追念周公抱成王之事。」顯祖於是傳位於高祖，賜帛千匹，以標忠亮。又遷中書監，加散騎常侍。雖久典史事，然而不能專勤屬述，時與校書郎劉模有所緝綴，大較續崔浩故事，準《春秋》之體，而時有刊正。自高宗迄于顯祖，軍國書檄，多允文也。末年乃薦高閭以自代。以定議之勳，進爵咸陽公，加鎮東將軍。

尋授使持節、散騎常侍、征西將軍、懷州刺史。允秋月巡境，問民疾苦。至邵縣，見邵公廟廢毀不立，乃曰：「邵公之德，闕而不禮，爲善者何望。」乃表聞修葺之。允於時年將九十矣，勸民學業，風化頗行。然儒者優遊，不以斷決爲事。後正光中，中散大夫、中書舍人河内常景追思允，帥郡中故老，爲允立祠於野王之南，樹碑紀德焉。

太和二年，又以老乞還鄉里，十餘章，上卒不聽許，遂以疾告歸。其年，詔以安車徵允，敕州郡發遣。至都，拜鎮軍大將軍，領中書監。固辭不許。又扶引就内，改定《皇誥》。允上《酒訓》曰：【略】高祖悦之，常置左右。

詔允乘車入殿，朝賀不拜。明年，詔允議定律令。雖年漸期頤，而志識無損，猶心存舊職，披考史書。又詔曰：「允年涉危境，而家貧養薄。可令樂部絲竹十人，五日一詣允，以娱其志。」特賜允蜀牛一頭，四望蜀車一乘，素几杖各一，蜀刀一口。又賜珍味，每春秋常致之。尋詔朝晡給膳，朔望致牛酒，衣服綿絹，每月送給。允皆分之親故。是時貴臣之門，皆羅列顯官，而允子弟皆無官爵。其廉退若此。遷尚書、散騎常侍，時延入，備几杖，問以政治。十年，加光祿大夫、金章紫綬。朝之大議，皆咨訪焉。

魏初法嚴，朝士多見杖罰。允歷事五帝，出入三省，五十餘年，初無譴咎。初，真君中以獄訟留滯，始令中書以經義斷諸疑事。允據律評刑，三十餘載，内外稱平。允以獄者民之命也，常歎曰：「皐陶至德也，其後英蓼先亡，劉項之際，英布黥而王。經世雖久，猶有刑之餘孽。況凡人能無咎乎？」

其年四月，有事西郊，詔以御馬車迎允就郊所板殿觀曛。馬忽驚奔，車覆，傷眉三處。高祖、文明太后遣醫藥護治，存問相望。司駕將處重坐，允啓陳無恙，乞免其罪。先是，命中黄門蘇興壽扶持允，曾雪中遇犬驚倒，扶者大懼。允慰勉之，不令聞徹。興壽稱共允接事三年，未嘗見其忿色。恂恂善誘，誨人不倦。晝夜手常執書，吟詠尋覽。篤親念故，虚己存納。雖處貴重，志同貧素。性好音樂，每至伶人弦歌鼓舞，常擊節稱善。又雅信佛道，時設齋講，好生惡殺。性又簡至，不妄交遊。顯祖平青齊，徙其族望於代。時諸士人流移遠至，率皆飢寒。徙人之中，多允姻嫜，皆徒步造門。允散財竭產，以相贍賑，慰問周至。無不感其仁厚。收其才能，表奏申用。時議者皆以新附致異，允謂取材任能，無宜抑屈。先是，允被召在方山作頌，志氣猶不多損，談説舊事，了無所遺。十一年正月卒，年九十八。

初，允每謂人曰：「吾在中書時有陰德，濟救民命。若陽報不差，吾壽應享百年矣。」先卒旬外，微有不適。猶不寢卧，呼醫請藥，出入行止，吟詠如常。高祖、文明太后聞而遣醫李脩往脉視之，告以無恙。脩入，密陳允榮衛有異，懼其不久。於是遣使備賜御膳珍羞，自酒米至於鹽醯百有餘品，皆盡時味，及牀帳、衣服、茵被、几杖，羅列於庭。王官往還，慰問相屬。允喜形於色，語人曰：「天恩以我篤老，大有所賚，得以贍客矣。」表謝而已，不有他慮。如是數日，夜中卒，家人莫覺。詔給絹一千匹、布二千匹、綿五百斤、錦五十匹、雜綵百匹、穀千斛以周喪用。魏初以來，存亡蒙賚者莫及焉。朝庭榮之。將葬，贈侍中、司空公、冀州刺史，將軍、公如故，謚曰文，賜命服一襲。允所製詩賦誄頌箴論表讚，《左氏公羊釋》，《毛詩拾遺》，《論雜解》，《議何鄭膏肓事》，凡百餘篇，别有集行於世。允明算法，爲《算術》三卷。

梁祚傳

《魏書》卷八四《儒林・梁祚傳》　梁祚，北地泥陽人。父劭，皇始二年歸國，拜吏部郎，出爲濟陽太守。至祚，居趙郡。祚篤志好學，歷治諸經，尤善《公羊春秋》、鄭氏《易》，常以教授。有儒者風，而無當世之才。與幽州别駕平恒有舊，又姊先適范陽李氏，遂攜家人僑居於薊。積十餘年，雖羈旅貧窘而著述不倦。恒時相請屈，與論經史。辟祕書中散，稍遷祕書令。爲李訢所排，擯退爲中書博士。後出爲統萬鎮司馬，徵爲散令。撰并陳壽《三國志》，名曰《國統》。又作《代都賦》，頗行於世。清貧守素，不交勢貴。年八十七，太和十二年卒。

平恒傳

《魏書》卷八四《儒林・平恒傳》　平恒，字繼叔，燕國薊人。祖視，父儒，並仕慕容爲通官。恒耽勤讀誦，研綜經籍，鉤深致遠，多所博聞。自周以降，暨於魏世，帝王傳代之由，貴臣昇降之緒，皆撰録品第，商略是非，號曰《略注》，合百餘篇。好事者覽之，咸以爲善焉。安貧樂道，不以屢空改操。徵爲中書博士。久之，出爲幽州別駕。廉貞寡欲，不營資産，衣食至常不足，妻子不免飢寒。後拜著作佐郎，遷祕書丞。

時高允爲監，河間邢祐、北平陽嶷、河東裴定、廣平程駿、金城趙元順等爲著作佐郎，雖才學互有短長，然俱爲稱職，並號長者。允每稱博通經籍無過恒也。

恒即劉彧將軍王玄謨舅子。恒三子，並不率父業，好酒自棄。恒常忿其世衰，植杖巡舍側崗而哭，不爲營事婚宦，任意官娶，故仕聘濁碎，不得及其門流。恒婦弟鄧宗慶及外生孫玄明等每以爲言。恒曰：「此輩會是衰頓，何煩勞我。」乃別構精廬，并置經籍於其中，一奴自給，妻子莫得而往，酒食亦不與同。時有珍美，呼時老東安公刁雍等共飲噉之，家人無得嘗焉。太和十年，以恒爲祕書令，而恒固請爲郡，未授而卒，時年七十六。贈平東將軍、幽州刺史、都昌侯，謚曰康。

子壽昌，太和初，祕書令史。稍遷荆州征虜府録事參軍。

高祐傳

《魏書》卷五七《高祐傳》　高祐，字子集，小名次奴，勃海人也。本名禧，以與咸陽王同名，高祖賜名祐。司空允從祖弟也。祖展，慕容寶黄門郎，太祖平中山，内徙京師，卒於三都大官。父讜，從世祖滅赫連昌，以功拜游擊將軍，賜爵南皮子。與崔浩共參著作，遷中書侍郎。轉給事中、冀青二州中正。假散騎常侍，平東將軍、蒲縣侯，使高麗。卒，贈安南將軍、冀州刺史、假滄水公，謚曰康。祐兄祚，襲爵，東青州刺史。

祐博涉書史，好文字雜説，材性通放，不拘小節。初拜中書學生，轉博士、侍郎。以祐招下邵郡羣賊之功，賜爵建康子。高宗末，兗州東郡吏獲一異獸，獻之京師，時人咸無識者。詔以問祐，祐曰：「此是三吴所出，厥名鯪鯉，餘域率無，今我獲之，吴、楚之地，其有歸國者乎？」又有人於零丘得玉印一以獻，詔以示祐，祐曰：「印上有籀書二字，文曰『宋壽』。壽者，命也，我獲其命，亦是歸我之徵。」顯祖初，劉義隆子義陽王昶來奔，薛安都等以五州降附，時謂祐言有驗。

高祖拜祕書令。後與丞李彪等奏曰：「臣等聞典謨興，話言所以光著；載籍作，成事所以昭揚。然則《尚書》者記言之體，《春秋》者録事之辭。尋覽前志，斯皆言動之實録也。夏殷以前，其文弗具。自周以降，典章備舉。史官之體，文質不同；立書之旨，隨時有異。至若左氏，屬詞比事，兩致並書，可謂存史意，而非全史體。逮司馬遷、班固，皆博識大才，論敍今古，曲有條章，雖周達未兼，斯實前史之可言者也。至於後漢、魏、晉咸以放焉。惟聖朝創制上古，開基《長發》，自始均以後，至於成帝，其間世數久遠，是以史弗能傳。臣等疏陋，忝當史職，披覽《國記》，竊有志焉。愚謂自王業始基，庶事草創，皇始以降，光宅中土，宜依遷、固大體，令事類相從，紀傳區別，表志殊貫，如此修緩，事可備盡。伏惟陛下先天開物，洪宣帝命，太皇太后淳曜二儀，惠和王度，聲教之所漸洽，風譯之所覃加，固已義振前王矣。加太和以降，年未一紀，然嘉符禎瑞，備臻於往時；洪功茂德，事萃於曩世。會稽佇玉牒之章，岱宗想石記之列。而祕府策勳，述美未盡。將令皇風大猷，或闕而不載；功臣懿績，或遺而弗傳。著作郎已下，請取有才用者，參造國書，如得其人，三年有成矣。然後大明之德功，光于帝篇；聖后之勳業，顯于皇策。佐命忠貞之倫，納言司直之士，咸以備著載籍矣。」高祖從之。

高祖從容問祐曰：「此水旱不調，五穀不熟，何以止災而致豐稔？」祐對曰：「昔堯、湯之運，不能去陽九之會，陛下道同前聖，其如小旱何？但當旌賢佐政，敬授民時，則災消穰至矣。」又問止盜之方，祐曰：「昔宋均樹德，害獸不過其鄉；卓茂善教，蝗蟲不入其境。彼盜賊者，人也，苟訓之有方，寧不易息。當須宰守貞良，則盜止矣。」祐又上疏云：「今之選舉，不採識治之優劣，專簡年勞之多少，斯非盡才之謂。宜停此薄藝，棄彼朽勞，唯才是舉，則官方斯穆。又勳舊之臣，雖年勤可録，而才非撫人者，則可加之以爵賞，不宜委之以方任，所謂王者可私人以財，不私人以官者也。」高祖皆善之。加給事中、冀州大中正，餘如故。時李彪專統著作，祐爲令，時相關豫而已。

出爲持節、輔國將軍、西兗州刺史，假東光侯，鎮滑壘。祐以郡國雖有太

學，縣黨宜有贊序，乃縣立講學，黨立小學。又令一家之中，自立一碓，五家之外，共造一井，以供行客，不聽婦人寄舂取水。又設禁賊之方，令五五相保，若盜發則連其坐，初雖似煩碎，後風化大行，寇盜止息。

轉宋王劉昶傳。以昔參定律令之勤，賜帛五百匹、粟五百石、馬一匹。昶以其官舊年耆，雅相祗重，妓妾之屬，多以遺之。拜光録大夫，傳如故。昶薨後，徵爲宗正卿，而祐留連彭城，久而不赴。於是尚書僕射李沖奏祐散逸淮徐，無事稽命，處刑三歲，以贖論。詔免卿任，還復光禄。太和二十三年卒。太常議謚曰煬侯，詔曰：「不遵上命曰『靈』，可謚爲靈。」

韓顯宗傳

《魏書》卷六〇《韓麒麟傳》附《韓顯宗傳》　興宗弟顯宗，字茂親。性剛直，能面折庭諍，亦有才學。沙門法撫，三齊稱其聰悟，常與顯宗校試，抄百餘人名，各讀一遍，隨即覆呼，法撫猶有一二舛謬，顯宗了無誤錯。法撫歎曰：「貧道生平以來，唯服郎耳。」

太和初，舉秀才，對策甲科，除著作佐郎。車駕南討，兼中書侍郎。既定遷都，顯宗上書：【略】高祖頗納之。

顯宗又上言曰：「進賢求才，百王之所先也。前代取士，必先正名，故有賢良、方正之稱。今之州郡貢察，徒有秀、孝之名，而無秀、孝之實。而朝廷但檢其門望，不復彈坐。如此，則可令別貢門望，以敍士人，何假冒秀、孝之名也？夫門望者，是其父祖之遺烈，亦何益於皇家？益於時者，賢才而已。苟有其才，雖屠釣奴虜之賤，聖皇不恥以爲臣；苟非其才，雖三后之胤，自墜於皂隸矣。是以大才受大官，小才受小官，各得其所，以致雍熙。議者或云，今世等無奇才，不若取士於門。此亦失矣。豈可以世無周、邵，便廢宰相而不置哉？但當校其有寸長銖重者，即先敍之，則賢才無遺矣。」

又曰：「夫帝皇所以居尊以御下者，威也；兆庶所以徙惡以從善者，法也。是以有國有家，必以刑法爲治，生民之命，於是而在。有罪必罰，罰必當辜，則雖箠撻之刑，而人莫敢犯也。有制不行，人得僥倖，則雖參夷之誅，不足以肅。自太和以來，未多坐盜棄市，而遠近肅清。由此言之，止姦在於防檢，不在麗刑也。今州郡牧守，邀當時之名，行一切之法；盜閣百官，亦咸以深酷爲無私，以仁恕爲容盜。迭相敦厲，遂成風俗。陛下居九重之內，視人如赤子；百司分萬務之要，遇下如仇讎。是則堯、舜止一人，而桀、紂以千百。和氣不至，蓋由於此。《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實宜敕示百僚，以惠元元之命。」

又曰：「昔周王爲犬戎所逐，東遷河、洛，鎬京猶稱『宗周』，以存本也。光武雖曰中興，實自創革，西京尚置京尹，亦不廢舊。今陛下光隆先業，遷宅中土，稽古復禮，於斯爲盛，豈若周、漢，出於不得已哉。按《春秋》之義，有宗廟曰都，無則謂之邑，此不刊之典也。況北代宗廟在焉，山陵託焉，王業所基，聖躬所載，其爲神鄉福地，實亦遠矣。今便同之郡國，臣竊不安。愚謂代京宜建畿置尹，一如故事，崇本重舊，以光萬葉。」

又曰：「伏見洛京之制，居民以官位相從，不依族類。然官位非常，有朝榮而夕悴，則衣冠淪於厮竪之邑，臧獲騰於膏腴之里。物之顛倒，或至於斯。古之聖王，必令四民異居者，欲其業定而志專。業定則不僞，志專則不淫。故耳目所習，不督而就；父兄之教，不肅而成。仰惟太祖道武皇帝創基撥亂，日不暇給，然猶分別士庶，不令雜居，伎作屠沽，各有攸處。但不設科禁，資買任情，販賣易賤，錯居混雜。假令一處彈箏吹笛，緩舞長歌，一處嚴師苦訓，誦詩講禮。宣令童亂，任意所從，其走赴舞堂者萬數，往就學館者無一。此則伎作不可雜居，士人不宜異處之明驗也。故孔父云里仁之美，孟母弘三徙之訓，賢聖明誨，若此之重。今令伎作家習士人風禮，則百年難成；令士人兒童効伎作容態，則一朝可得。是以士人同處，則禮教易興；伎作雜居，則風俗難改。朝廷每選舉人士，則校其一婚一宦，以爲升降，何其密也。至於開伎作宦途，得與脊梁華望接閣連薨，何其略也。此愚臣之所惑。今稽古建極，光宅中區，凡所徙居，皆是公地，分別伎作，在於一言，有何爲疑，而闕盛美。」

又曰：「自南僞相承，竊有淮北，欲擅中華之稱，且以招誘邊民，故僑置中州郡縣。自皇風南被，仍而不改，凡有重名，其數甚衆。疑惑書記，錯亂區宇，非所以疆域物土，必也正名之謂也。愚以爲可依地理舊名，一皆釐革。小者并合，大者分置。及中州郡縣，昔以户少併省，今人口既多，亦可復舊。君人者，以天下爲家，不得有所私也。故倉庫儲貯，以俟水旱之災，供軍國之用，至於有功德者，然後加賜。爰及末代，乃寵之所隆，賜資無限。自比以來，亦爲太過。在朝諸貴，受禄不輕，土木被錦綺，僮妾厭粱肉，而復厚資屋

加，動以千計。若分賜鰥寡，贍濟實多。如不悛革，豈周急不繼富之謂也？愚謂事有可賞，則明旨褒揚，稱事加賜，以勸爲善，不可以親近之昵，猥損天府之儲。」

又曰：「諸宿衛內直者，宜令武官習弓矢，文官諷書傳。而今給其蒲博之具，以成褻狎之容，長矜爭之心，恣謔囂之慢，徒損朝儀，無益事實。如此之類，一宜禁止。」

高祖善之。

後乃啓乞宋王劉昶府諮議參軍事，欲立効南境，高祖不許。高祖曾謂顯宗及程駿虬曰：「著作之任，國書是司。卿等之文，朕自委悉，中省之品，卿等所聞。若欲取況古人，班、馬之徒，固自遼闊。若求之當世，文學之能，卿等應推崔孝伯。」又謂顯宗曰：「見卿所撰《燕志》及在齊詩詠，大勝比來之文。然著述之功，我所不見，當更訪之監令。校卿才能，可居中第。」又謂程駿虬曰：「卿比顯宗復有差降，可居下上。」顯宗對曰：「臣才第短淺，猥聞上天，至乃比於崔光，實爲隆渥。然臣竊謂陛下貴古而賤今，臣學微才短，誠不敢仰希古人，然遭聖明之世，覩惟新之禮，染翰勒素，實録時事，亦未慚於後人。昔揚雄著《太玄經》，當時不免覆瓿之談，二百年外，則越諸子。今臣之所撰，雖未足光述帝載，稗暉日月，然萬祀之後，仰觀祖宗巍巍之功，上覩陛下明明之德，亦何謝欽明於《唐典》，慎徽於《虞書》。」高祖曰：「假使朕無愧於虞舜，卿復何如於堯臣？」顯宗曰：「臣聞君不可以獨治，故設百官以贊務。陛下齊蹤堯、舜，公卿寧非二八之儔。」高祖曰：「卿爲著作，僅名奉職，未是良史也。」顯宗曰：「臣仰遭明時，直筆而無懼，又不受金，安眠美食，此臣優於遷、固也。」高祖哂之。後與員外郎崔逸等參定朝儀。

高祖曾詔諸官曰：「自近代已來，高卑出身，恒有常分。朕意一以爲可，復以爲不可。宜相與量之。」李沖對曰：「未審上古已來，暨官列位，爲欲爲甚粱兒地，爲欲益治讚時？」高祖曰：「俱欲爲治。」沖曰：「若欲爲治，陛下今日何爲專崇門品，不有拔才之詔？」高祖曰：「苟有殊人之伎，不患不知。然君子之門，假使無當世之用者，要自德行純篤，朕是以用之。」沖曰：「傅巖、呂望，豈可以門見舉？」高祖曰：「如此濟世者希，曠代有一兩人耳。」沖謂諸卿士曰：「適欲請諸賢救之。」祕書令李彪曰：「師旅寡少，未足爲援，意有所懷，不敢盡言於聖日。陛下若專以門地，不審爲之三卿，孰若四科？」高祖曰：「猶如向解。」顯宗進曰：「陛下光宅洛邑，百禮唯新，國之興否，指此一選。臣既學識浮淺，不能援引古今，以證此議，且以國事論之。不審中、祕書監令之子，必爲祕書郎，頃來爲監、令者，子皆可爲不？」高祖曰：「卿何不論當世膏腴爲監、令者？」顯宗曰：「陛下以物不可類，不應以貴承貴，以賤襲賤。」高祖曰：「若有高明卓爾，才具傷出者，朕亦不拘此例。」後爲本州中正。

二十一年，車駕南伐，顯宗爲右軍府長史、征虜將軍、統軍。軍次赭陽，蕭鸞戍主成公期遣其軍主胡松、高法援等并引蠻賤來擊軍營，顯宗親率拒戰，遂斬法援首。顯宗至新野，高祖詔曰：「卿破賊斬帥，殊益軍勢，朕方攻堅城，何爲不作露布也？」顯宗曰：「臣頃聞鎮南將軍王肅獲賊二三，驢馬數匹，皆爲露布，臣在東觀，私每哂之。近雖仰憑威鑒，得摧醜虜，兵寡力弱，擒斬不多。脫復高曳長縑，虛張功捷，尤而效之，其罪彌甚。臣所以斂毫卷帛，解上而已。」高祖笑曰：「如卿此動，誠合茅社，須赭陽平定，檢審相酬。」新野平，以顯宗爲鎮南、廣陽王嘉諮議參軍。顯宗後上表，頗自矜伐，訴前征勳。詔曰：「顯宗斐然成章，甚可怪責，進退無檢，虧我清風。此而不糾，或長弊俗。可付尚書，推列以聞。」兼尚書張彝奏免顯宗官，詔曰：「顯宗雖浮矯致愆，才猶可用，豈得永棄之也！可以白衣守諮議，展其後效。但鄙很之性，不足參華，可奪見□，并禁閉訊諸王。」

顯宗既失意，遇信向洛，乃爲五言詩贈御史中尉李彪曰：「賈生謫長沙，董儒詣臨江。愧無若人跡，忽尋兩賢蹤。追昔渠閣游，策駕馴蹇龍。如何情願奪，飄然獨遠從？痛哭去舊國，銜淚届新邦。哀哉無援民，嗷然失侶鴻。彼蒼不我聞，千里告志同。」二十三年卒。顯宗撰馮氏《燕志》、《孝友傳》各十卷，所作文章，頗傳於世。景明初，追賜陽勳，賜爵章武男。

李彪傳

《魏書》卷六二《李彪傳》　李彪，字道固，頓丘衛國人，高祖賜名焉。家世寒微，少孤貧，有大志，篤學不倦。初受業於長樂監伯陽，伯陽稱美之。晚與漁陽高悅、北平陽尼等將隱於名山，不果而罷。悅兄閭，博學高才，家富典籍，彪遂於悅家手抄口誦，不暇寢食。既而還鄉里。平原王叡年將弱冠，雅有志業，娶東徐州刺史博陵崔鑒女，踏由冀相，聞彪名而詣之，修師友之

禮，稱之於郡，遂舉孝廉，至京師館而受業焉。高閭稱之于朝貴，李沖禮之甚厚，彪深宗附。

高祖初，爲中書教學博士，後假員外散騎常侍、建威將軍、衛國子，使於蕭賾。遷祕書丞，參著作事。自成帝以來至于太和，崔浩、高允著述《國書》，編年序録，爲《春秋》之體，遺落時事，三無一存。彪與祕書令高祐始奏從遷，固之體，創爲紀傳表志之目焉。

彪又表曰：【略】高祖覽而善之，尋皆施行。

彪稍見禮遇，加中壘將軍。及文明太后崩，羣臣請高祖公除，高祖不許，與彪往復，語在《禮志》。高祖詔曰：「歷觀古事，求能非一。或承藉微蔭，著德當時；或見拔幽陋，流名後葉。故毛遂起賤，奮抗楚之辯，苟有才能，何必拘族也。彪雖宿非清第，本闕華資，然識性嚴聰，學博墳籍，剛辯之才，頗堪時用，兼憂吏若家，載宣朝美，若不賞庸敘績，將何以勸奬勤能？可特遷祕書令，以酬厥款。」以參議律令之勤，賜帛五百匹、馬一匹、牛二頭。

其年，加員外散騎常侍，使於蕭賾。賾遣其主客郎劉繪接對，并設讌樂。彪辭樂。及坐，彪曰：「齊主既賜讌樂，以勞行人，向辭樂者，卿或未相體。自喪禮廢替，於茲以久，我皇孝性自天，追慕罔極，故有今者喪除之議。去三月晦，朝臣始除衰裳，猶以素服從事。裴、謝在此，固應具此，我今辭樂，想卿無怪。」繪答言：「辭樂之事，向以不異。請問魏朝喪禮，竟何所依？」彪曰：「高宗三年，孝文踰月，今聖上追鞠育之深恩，感慈訓之厚德，執於殷、漢之間，可謂得禮之變。」繪復問：「若欲遵古，何爲不終三年？」彪曰：「萬機不可久曠，故割至慕，俯從羣議。服變不異三年，而限同一期，可謂亡禮之禮。」繪言：「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彪曰：「聖朝自爲曠代之制，何關許人。」繪言：「百官總己聽於冢宰，萬機何慮於曠？」彪曰：「我聞載籍：五帝之臣，臣不若君，故君親攬其事；三王君臣智等，故共理機務；五霸臣過於君，故事決於下。我朝官司皆五帝之臣，主上親攬，蓋遠軌軒唐。」彪將還，賾親謂曰：「卿前使還日，賦阮詩云『但願長閑暇，後歲復來遊』，果如今日。卿此還也，復有來理否？」彪答言：「使臣請重賦阮詩曰『宴衍清都中，一去永矣哉』。」賾惘然曰：「清都可爾，一去何事？觀卿此言，似成長闊，朕當以殊禮相送。」賾遂親至琅邪城，登山臨水，命羣臣賦詩以送別，其見重如此。彪前後六度銜命，南人奇其賽謁。

後車駕南征，假彪冠軍將軍、東道副將，尋假征虜將軍。車駕還京，遷御史中尉，領著作郎。彪既爲高祖所寵，性又剛直，遂多所劾糾，遠近畏之，豪右屏氣。高祖常呼彪爲李生，於是從容謂羣臣曰：「吾之有李生，猶漢之有汲黯。」汾州胡叛，詔彪持節綏慰，事寧還京，除散騎常侍，仍領御史中尉，解著作事。高祖宴羣臣於流化池，謂僕射李沖曰：「崔光之博，李彪之直，是我國家得賢之基。」

車駕南伐，彪兼度支尚書，與僕射李沖、任城王等參理留臺事。彪素性剛豪，與沖等意議乖異，遂形於聲色，殊無降下之心。自謂身爲法官，莫能糾劾己者，遂多專恣。沖積其前後罪過，乃於尚書省禁止彪，上表曰：【略】高祖在懸瓠，覽表歎愕曰：「何意留京如此也！」有司處彪大辟，高祖恕之，除名而已。彪尋歸本鄉。

高祖自懸瓠北幸鄴，彪拜迎於鄴南。高祖曰：「朕之期卿，每以貞松爲志，歲寒爲心，卿應報國，盡身爲用，而近見彈文，殊乖所以。卿罹此譴，爲朕與卿，爲宰事與卿，爲卿自取？」彪對曰：「臣愆由己至，罪自身招，實非陛下橫與臣罪，又非宰事無辜濫臣。臣罪既如此，宜伏東皋之下，不應遠點屬車之塵，但伏承聖躬不豫，臣肝膽塗地，是以敢至，非謝罪而來。」高祖納宋弁言，將復採用，會留臺表言彪與御史賈尚往窮庶人恂事，理有誣抑，奏請收彪。彪自言事枉，高祖明彪無此，遣左右慰勉之，聽以牛車散載，送之洛陽。會赦得免。

高祖崩，世宗踐祚，彪自託於王肅，又與邢巒詩書往來，迭相稱重，因論求復舊職，修史官之事，肅等許爲左右，彪乃表曰：

臣聞龍圖出而皇道明，龜書見而帝德昭，斯實冥中之書契也。自瑞官文而卑高陳，民師建而賤貴序，此乃人間之繩式也。是以《唐典》篆欽明之册，《虞書》銘慎徽之篇，《傳》著夏氏之《箴》，《詩》録商家之《頌》，斯皆國史明乎得失之迹也。逮于周姬，鑒乎二代，文王開之以兩經，公旦申之以六聯，郁乎其文，典章大略也。故觀《雅》、《頌》，識文、武之丕烈；察歌音，辨周公之至孝。是以季札聽《風》而知始基，聽《頌》而識盛德。至若尼父之刪魯籍，丘明之辨孔志，可謂婉而成章，盡而不污者矣。自餘乘、志之比，其亦有趣焉。暨史、班之録，乃文窮於秦、漢，事盡於哀、平，懲勸兩書，華實兼戢，文質彬彬，富哉言也。令大

漢之風，美類三代，炎□□崇，道冠來事。降及華、馬、陳、干，咸有放焉，四。敷贊弗遠，不可力致，豈虛也哉？其餘率見而書，覩事而作者多矣，尋其本末，可往來焉。

唯我皇魏之奄有中華也，歲越百齡，年幾十紀。太祖以弗違開基，武皇以奉時拓業，虎嘯域中，龍飛宇外，小往大來，品物咸亨。自茲以降，世濟其光。史官敍録，未充其盛。加以東觀中圮，册勳有闕，美隨日落，善因月稀。故諺曰：「一日不書，百事荒蕪。」至于太和之十一年，先帝、先后遠惟景業，綿綿休烈，若不恢史閣録，懼上業茂功始有缺矣。於是召名儒博達之士，充麟閣之選。于時忘臣衆短，采臣片志，令臣出納，授臣丞職，猥屬斯事，無所與讓。高祖時詔臣曰：「平爾雅志，正爾筆端，書而不法，後世何觀。」臣奉以周旋，不敢失墜，與著作等鳩集遺文，并取前記，撰爲國書。假有新進時賢制作於此者，恐閨門既異，出入生疑，弦柱既易，善者或謬。自十五年以來，臣使國遷，頻有南轅之事，故載筆遂寢，簡牘弗張，其於書功録美，不其闕歟？

伏惟孝文皇帝承天地之賓，崇祖宗之業，景功未就，奄焉崩殞，凡百黎萌，若無天地。賴遇陛下體明叡之真，應保合之量，恢大明以燭物，履靜恭以安邦，天清其氣，地樂其靜，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可謂重明疊聖，元首康哉。惟先皇之開創造物，經綸浩曠，加以魏典流製，藻績垂篇，窮理於有象，盡性於衆變，可謂日月出矣，無幽不燭也。《記》曰：善流者欲以繼其行，善歌者欲人繼其聲。故《傳》曰：文王基之，周公成之。又曰：無周公之才，不得行周公之事。今之親王，可謂當之矣。然先皇之茂猷聖達，今王之懿美洞鑒，準之前代，其聽靡悔也。時哉時哉，可不光昭哉！合德二儀者，先皇之陶鈞也；齊明日月者，先皇之洞照也；慮周四時者，先皇之茂功也；合契鬼神者，先皇之玄燭也；遷都改邑者，先皇之達也；變是協和者，先皇之鑒也；思同書軌者，先皇之遠也；守在四夷者，先皇之略也；海外有裁者，先皇之威也；禮田岐陽者，先皇之義也；張樂岱郊者，先皇之仁也；鑾幸幽漠者，先皇之智也；燮伐南荆者，先皇之禮也；升中告成者，先皇之肅也；親虔宗社者，先皇之敬也；袞實無闕者，先皇之充也；開物成務者，先皇之貞也；觀乎人文者，先皇之蘊也；革弊創新者，先皇之志也；孝慈道洽者，先皇之衷也。先皇有大功二十，加以謙尊而光，爲而弗有，可謂四三皇而六五帝矣，誠宜功書於竹素，聲播於金石。

臣竊謂史官之達者，大則與日月齊明，小則與四時並茂。其大者孔子、左丘是也，小者史遷、班固是也。故能聲流於無窮，義昭於來裔。是以金石可滅而流風不泯者，其唯載籍乎？諺曰「相門有相，將門有將」，斯不唯其性，蓋言習之所得也。竊謂天文之官，太史之職，如有其人，宜其世矣。故《尚書》稱羲和世掌天地之官，張衡賦曰「學乎舊史氏」，斯蓋世傳之義也。若夫良冶之子善知爲裘，良弓之子善知爲箕，物豈有定，習貫則知耳。所以言及此者，史職不修，事多淪曠，天人之際，不可須臾闕載也。是以談、遷世事而功立，彪、固世事而名成，此乃前鑒之軌轍，後鏡之蓍龜也。然前代史官之不終業者有之，皆陵遲之世不能容善。是以平子去史而成賦，伯喈違閣而就志。近僭晉之世有佐郎王隱，爲著作虞預所毀，亡官在家，晝則樵薪供爨，夜則觀文屬綴，集成《晉書》，存一代之事，司馬紹敕尚書唯給筆札而已。國之大籍，成於私家，末世之弊，乃至如此，史官之不遇，時也。

今大魏之史，職則身貴，禄則親榮，優哉游哉，式穀爾休矣，而典謨弗恢者，其有以也。而故著作漁陽傅毗、北平陽尼、河間邢産、廣平宋弁、昌黎韓顯宗等，並以文才見舉，注述是同，皆登年不永，弗終茂績。前著作程靈虬同時應舉，共掌此務，今從他職，官非所司。唯崔光一人，雖不移任，然侍宫兩兼，故載述致闕。臣聞載籍之興，由於大業，《雅》、《頌》垂薦，起於德美，雖時有文質，史有備略，然歷世相仍，不改此度也。昔史談誡其子遷曰：「當世有美而不書，汝之罪也。」是以久而見美。孔明在蜀，不以史官留意，是以久而受譏。取之深衷，史談之志賢亮遠矣。《書》稱「無曠庶官」，《詩》有「職思其憂」，臣雖今非所司，然昔忝斯任，故不以草茅自疏，敢言及於此。語曰「患爲之者不必知，知之者不得爲」，臣誠不知，强欲爲之耳。竊尋先朝賜臣名彪者，遠則擬漢史之叔皮，近則準晉史之紹統，推名求義，欲寵不能，荷恩佩澤，死而後已。今求都下乞一静處，綜理國籍，以終前志，官給事力，以充所須。雖不能光啓大録，庶不爲飽食終日耳。近則期月可就，遠也三年有成，正本蘊之麟閣，副武藏之名山。

時司空、北海王詳，尚書令王肅以其無禄，頗相賑餉，遂在祕書省同王隱故事，白衣修史。

世宗親政，崔光表曰：「伏見前御史中尉臣李彪，夙懷美意，創刊魏典，臣昔爲彪所致，與之同業積年，其志力貞强，考述無倦，督勸慇懃，注綴略舉。雖頃來契闊，多所廢離，近蒙收起，還綜厥事。老而彌厲，史才日新，若克復舊職，專功不殆，必能昭明《春秋》，闡成皇籍。既先帝厚委，宿歷高班，纖負微愆，應從滌洗。愚謂宜申以常伯，正綰著作，停其外役，展其内思，研積歲月，紀册必就。鴻聲巨迹，蔚乎有章，盛軌懋詠，鑠焉無泯矣。」世宗不許。

詔彪兼通直散騎常侍，行汾州事，非彪好也，固請不行，有司切遣之。會遘疾累旬，景明二年秋，卒於洛陽，年五十八。

始彪爲中尉，號爲嚴酷，以姦款難得，乃爲木手擊其脇腋，氣絶而復屈者時有焉。又慰喻汾州叛胡，得其兇渠，皆鞭面殺之。及彪之病也，體上往往瘡潰，痛毒備極。詔賜帛一百五十匹，贈鎮遠將軍、汾州刺史，謚曰剛憲。彪在祕書歲餘，史業竟未及就，然區分書體，皆彪之功。述《春秋》三《傳》，合成十卷。其所著詩頌賦誄章奏雜筆百餘篇，別有集。

崔光傳

《魏書》卷六七《崔光傳》　崔光，本名孝伯，字長仁，高祖賜名焉，東清河鄃人也。祖曠，從慕容德南渡河，居青州之時水。慕容氏滅，仕劉義隆爲樂陵太守。父靈延，劉駿龍驤將軍、長廣太守，與劉彧冀州刺史崔道固共拒國軍。

慕容白曜之平三齊，光年十七，隨父徙代。家貧好學，晝耕夜誦，傭書以養父母。太和六年，拜中書博士，轉著作郎，與祕書丞李彪參撰國書。遷中書侍郎、給事黄門侍郎，甚爲高祖所知待。常曰：「孝伯之才，浩浩如黄河東注，固今日之文宗也。」以參贊遷都之謀，賜爵朝陽子，拜散騎常侍，黄門、著作如故，又兼太子少傅。尋以本官兼侍中、使持節，爲陝西大使，巡方省察，所經述敍古事，因而賦詩三十八篇。還，仍兼侍中，以謀謨之功，進爵爲伯。

光少有大度，喜怒不見於色，有毁惡之者，必善言以報之，雖見誣謗，終不自申曲直。皇興初，有同郡二人並被掠爲奴婢，後詣光求哀，光乃以二口贖免。高祖聞而嘉之。雖處機近，曾不留心文案，唯從容論議，參贊大政而已。高祖每對羣臣曰：「以崔光之高才大量，若無意外咎譴，二十年後當作司空。」其見重如是。又從駕破陳顯達。世宗即位，正除侍中。

初，光與李彪共撰國書，太和之末，彪解著作，專以史事任光。彪尋以罪廢。世宗居諒闇，彪上表求成《魏書》，詔許之，彪遂以白衣於祕書省著述。光雖領史官，以彪意在專功，表解侍中、著作以讓彪，世宗不許。遷太常卿，領齊州大中正。【略】

延昌元年春，遷中書監，侍中如故。二年，世宗幸東宮，召光與黄門甄琛、廣陽王淵等，並賜坐，詔光曰：「卿是朕西臺大臣，今當爲太子師傅。」光起拜固辭，詔不許。即命肅宗出，從者十餘人，敕以光爲傅之意，令肅宗拜光。光又拜辭，不當受太子拜，復不蒙許，肅宗遂南面再拜。詹事王顯啓請從太子拜，於是宫臣畢拜，光北面立，不敢答拜，唯西面拜謝而出。於是賜光繡綵一百匹，琛、淵等各有差。尋授太子少傅。三年，遷右光禄大夫，侍中、監如故。

四年正月，世宗夜崩。光與侍中、領軍將軍于忠迎肅宗於東宫，安撫内外，光有力焉。帝崩後二日，廣平王懷扶疾入臨，以母弟之親，徑至太極西廡，哀慟禁内，呼侍中、黄門、領軍、二衛，云身欲上殿哭大行，又須入見主上。諸人皆愕然相視，無敢抗對者。光獨攘袂振杖，引漢光武初崩，太尉趙憙横劍當階，推下親王故事，辭色甚厲，聞者莫不稱善，壯光理義有據。懷聲淚俱止，云侍中以古事裁我，我不敢不服。於是遂還，頻遣左右致謝。

初，永平四年，以黄門郎孫惠蔚代光領著作，惠蔚首尾五載，無所厝意。至是三月，尚書令、任城王澄表光宜還史任，於是詔光還領著作。四月，遷特進。五月，以奉迎肅宗之功，封光博平縣開國公，食邑二千户。七月，領國子祭酒。八月，詔光乘步挽於雲龍門出入。尋選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靈太后臨朝之後，光累表遜位。于忠擅權，光依附之。及忠稍被疏黜，光并送章綬冠服茅土，表至十餘上。靈太后優答不許。有司奏追于忠及光封邑。熙平元年二月，太師、高陽王雍等奏舉光授肅宗經。初，光有德於靈太后，語在《于忠傳》。四月，更封光平恩縣開國侯，食邑一千户，以朝陽伯轉授第二子勗。其月，敕賜羊車一乘。【略】

正光元年冬，賜光几杖、衣服。二年春，肅宗親釋奠國學，光執經南面，

百僚陪列。司徒、京兆王繼頻上表以位讓光。夏四月，以光爲司徒、侍中、國子祭酒，領著作如故。光表固辭歷年，終不肯受。八月，獲禿鶖鳥於宮內，詔以示光。光表曰：「蒙示十四日所得大鳥，此即《詩》所謂『有鶖在梁』，解云『禿鶖也』。貪惡之鳥，野澤所育，不應入殿庭。昔魏氏黃初中，有鵜鵝集于靈芝池，文帝下詔以曹恭公遠君子，近小人，博求賢俊，太尉華歆由此遜位而讓管寧者也。臣閭野物入舍，古人以爲不善，是以張辭惡鵂，賈誼忌鵩。鵜鵝暫集而去，前王猶爲至誡，況今親入宮禁，爲人所獲，方被畜養，晏然不以爲懼。準諸往義，信有殊矣。且饕餮之禽，必資魚肉，菽麥稻粱，時或餐啄，一食之費，容過斤鎰。今春夏陽旱，穀糴稍貴，窮窘之家，時有菜色。陛下爲民父母，撫之如傷，豈可棄人養鳥，留意於醜形惡聲哉？衞侯好鶴，曹伯愛雁，身死國滅，可爲寒心。陛下學通《春秋》，親覽前事，何得口詠其言，行違其道！誠願遠師殷宗，近法魏祖，修德延賢，消災集慶。放無用之物，委之川澤，取樂琴書，頤養神性。」肅宗覽表大悅，即棄之池澤。

詔召光與安豐王延明議定服章。三年六月，詔光乘步挽至東西上閤。九月，進位太保，光又固辭。光年耆多務，疾病稍增，而自强不已，常在著作，疾篤不歸。四年十月，肅宗親臨省疾，詔斷賓客，中使相望，爲止聲樂，罷諸遊眺。拜長子勵爲齊州刺史。十一月，疾甚，敕子姪等曰：「諦聽吾言。聞曾子有云：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啓予手，啓予足，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吾荷先帝厚恩，位至於此，史功不成，歿有遺恨。汝等以吾之故，並得名位，勉之！勉之！以死報國。修短命也，夫復何言。速可送我還宅。」氣力雖微，神明不亂。至第而薨，年七十三。肅宗聞而悲泣，中使相尋，詔給東園溫明祕器、朝服一具、衣一襲、錢六十萬、布一千匹、蠟四百斤，大鴻臚監護喪事。車駕親臨，撫屍慟哭。御輦還宮，流涕於路，爲減常膳，言則追傷。每至光坐講讀之處，未嘗不改容悽悼。五年正月，贈太傅、領尚書令、驃騎大將軍、開府、冀州刺史，侍中如故。又敕加後部鼓吹、班劍，依太保、廣陽王故事，謚文宣公。肅宗祖喪建春門外，望輀哀感，儒者榮之。

初，光太和中，依宮商角徵羽本音而爲五韻詩，以贈李彪，彪爲十二次詩以報光。光又爲百三郡國詩以答之，國別爲卷，爲百三卷焉。

光寬和慈善，不逆於物，進退沉浮，自得而已。常慕胡廣、黃瓊之爲人，故爲氣概者所不重。始領軍于忠以光舊德，甚信重焉，每事籌決，光亦傾身事之。元叉於光亦深宗敬。及郭祚、裴植見殺，清河王懌遇禍，光隨時俛仰，竟不匡救，於是天下譏之。自從貴達，罕所申薦。曾啓其女壻彭城劉敬徽，云敬徽爲荊州五隴戍主，女隨夫行，常慮寇抄，南北分張，乞爲徐州長史，兼別駕，暫集京師。肅宗許之。時人比之張禹。光初爲黃門，則讓宋弁；爲中書監，讓汝南王悅；爲太常，讓劉芳；爲少傅，讓元暉，穆紹，甄琛；爲國子祭酒，讓清河王懌，任城王澄；爲車騎、儀同，讓江陽王繼，又讓靈太后父胡國珍。皆顧望時情，議者以爲矯飾。崇信佛法，禮拜讀誦，老而逾甚，終日怡怡，未曾恚忿。曾於門下省晝坐讀經，有鴿飛集膝前，遂入於懷，緣臂上肩，久之乃去。道俗贊詠詩頌者數十人。每爲沙門朝貴請講《維摩》《十地經》。聽者常數百人，即爲二經義疏三十餘卷。識者知其疏略，以貴重爲後坐疑於講次。凡所爲詩賦銘贊詠頌表啓數百篇，五十餘卷，別有集。

崔鴻傳

《魏書》卷六七《崔光傳》附《弟敬友子崔鴻傳》　子鴻，字彥鸞。少好讀書，博綜經史。太和二十年，拜彭城王國左常侍。景明三年，遷員外郎，兼尚書虞曹郎中。敕撰起居注。遷給事中，兼祠部郎，轉尚書都兵郎中。詔太師、彭城王勰以下公卿朝士儒學才明者三十人，議定律令於尚書上省，鴻與光俱在其中，時論榮之。永平初，豫州城人白早生，殺刺史司馬悅，據懸瓠叛。詔鎮南將軍邢巒討之，以鴻爲行臺鎮南長史。徙三公郎中，加輕車將軍。遷員外散騎常侍，領郎中。

延昌二年，將大考百僚，鴻以考令於體例不通，乃建議曰：「竊惟王者爲官求才，使人以器，黜陟幽明，揚清激濁，故績效能官，才必稱位者朝昇夕進，年歲敗遷，豈拘一階半級，閱以□僚等位者哉？二漢以降，太和以前，苟必官須此人，人稱此職，或超騰昇陟，數歲而至公卿，或長兼、試守稱允而遷進者，披卷則人人而是，舉目則朝貴皆然。故能時收多士之譽，國號豐賢之美。竊見景明以來考格，三年成一考，一考轉一階。貴賤內外萬有餘人，自非犯罪，不問賢愚，莫不上中，才與不肖，比肩同轉。雖有善政和黃、龔、儒學如王、鄭，史才如班、馬，文章如張、蔡，得一分一寸必爲常流所攀，選曹亦抑爲一概，不曾甄別。琴瑟不調，改而更張，雖明旨已行，猶宜消息。」世宗不從。

三年，鴻以父憂解任，甘露降其廬前樹。十一月，世宗以本官徵鴻。四年，復有甘露降其京兆宅之庭樹。復加中堅將軍，常侍、領郎如故。遷中散大夫、高陽王友，仍領郎中。其年爲司徒長史。正光元年，加前將軍。修高祖、世宗《起居注》。光撰魏史，徒有卷目，初未考正，闕略尤多。每云此史會非我世所成，但須記録時事，以待後人。臨薨言鴻於肅宗。五年正月，詔鴻以本官修緝國史。孝昌初，拜給事黄門侍郎，尋加散騎常侍、齊州大中正。鴻在史甫爾，未有所就，尋卒。贈鎮東將軍、度支尚書、青州刺史。

鴻弱冠便有著述之志，見晉、魏前史皆成一家，無所措意。以劉淵、石勒、慕容儁、苻健、慕容垂、姚萇、慕容德、赫連屈孑、張軌、李雄、吕光、乞伏國仁、禿髮烏孤、李暠、沮渠蒙遜、馮跋等，並因世故，跨僭一方，各有國書，未有統一，鴻乃撰爲《十六國春秋》，勒成百卷，因其舊記，時有增損褒貶焉。鴻二世仕江左，故不録僭晉。劉、蕭之書。又恐識者責之，未敢出行於外。世宗聞其撰録，遣散騎常侍趙邕詔鴻曰：「聞卿撰定諸史，甚有條貫，便可隨成者送呈，朕當於機事之暇覽之。」鴻以其書有與國初相涉，言多失體，且既未訖，迄不奏聞。鴻後典起居，乃妄載其表曰：

臣聞帝王之興也，雖誕應圖録，然必有驅除，蓋所以翦彼厥政，成此樂推。故戰國紛紜，年過十紀，而漢祖夷殄羣豪，開四百之業。歷文、景之慤柔鑾夏，世宗之奮揚威武，始得涼、朔同文，烋、越一軌。於是談、遷感漢德之盛，痛諸史放絶，乃鈐括舊書，著成《太史》，所謂緝兹人事，光彼天時之義也。

昔晉惠不競，華戎亂起，三帝受製於姦臣，二皇晏駕於非所，五都蕭條，鞠爲煨燼。趙、燕既爲長蛇，遼海緬成殊域，窮兵鋭進，以力相雄，中原無主，八十餘年。遺晉僻遠，勢略孤微，民殘兵革，靡所歸控。皇魏龍潛幽代，世篤公劉，内修德政，外抗諸僞，并、冀之民，懷資之士，襁負而至者日月相尋，雖邠、岐之赴太王，謳歌之歸西伯，實可同年而語矣。太祖道武皇帝以神武之姿，接金行之運，應天順民，龍飛受命。太宗必世重光，業隆玄默。世祖雄才叡略，闡曜威靈，農戰兼修，掃清氛穢。歲垂四紀，而寰宇一同。僭耳、文身之長，弁服、斷髮之酋，莫不請朔率職，重譯來庭。隱愍鴻濟之澤，三樂擊壤之歌，百姓始得陶然蘇息，欣於堯、舜之世。

自晉永寧以後，雖所在稱兵，競自尊樹，而能建邦命氏成爲戰國者，十有六家。善惡興滅之形，用兵乖會之勢，亦足以垂之將來，昭明勸戒。但諸史殘缺，體例不全，編録紛謬，繁略失所，宜審正不同，定爲一書。伏惟高祖以大聖應期，欽明御運，合德乾坤，同光日月，建格天之功，創不世之法，開鑿生民，惟新大造。陛下以青陽繼統，叡武承天。應符屈己，則道高三、五；頤神至境，則洞彼玄宗。剖判百家，斟酌六籍，遠邁石渠，美深白虎。至如導禮革俗之風，昭文變性之化，固以感彼禽魚，穆兹寒暑。而況愚臣沐浴太和，懷音正始，而可不勉强難革之性，砥礪木石之心哉？誠知敏謝允南，才非承祚，然《國志》、《史考》之美，竊亦輒所庶幾。始自景明之初，搜集諸國舊史，屬遷京甫爾，率多分散，求之公私，騶馳數歲。又臣家貧禄薄，唯任孤力，至於紙盡，書寫所資，每不周接，暨正始元年，寫乃向備。謹於吏按之暇，草構此書。區分時事，各繫本録；破彼異同，凡爲一體；約損煩文，補其不足。三家五門之類，一事異年之流，皆稽以長曆，考諸舊志，删正差謬，定爲實録。商校大略，著《春秋》百篇。至三年之末，草成九十五卷。唯常璩所撰李雄父子據蜀時書，尋訪不獲，所以未及繕成，輟筆私求，七載于今。此書本江南撰録，恐中國所無，非臣私力所能終得。其起兵僭號，事之始末，乃亦頗有，但不得此書，懼簡略不成。久思陳奏，乞敕緣邊求採，但愚賤無因，不敢輕輒。

散騎常侍、太常少卿、荆州大中正臣趙邕，忽宣明旨，敕臣送呈。不悟九泉微志，乃得上聞，奉敕欣惶，慶懼兼至。今謹以所訖者，附臣邕呈奏。臣又别作序例一卷，年表一卷，仰表皇朝統括大義，俯明愚臣著録微體。徒竊慕古人立言美意，文致疏鄙，無一可觀，簡御之日，伏深慚悸。

鴻意如此，然自正光以前，不敢顯行其書。自後以其伯光貴重當朝，知時人未能發明其事，乃頗相傳讀。亦以光故，執事者遂不論之。鴻經綜既廣，多有違謬。至如太祖天興二年，姚興改號，鴻以爲改在元年；太宗永興二年，慕容超擒於廣固，鴻又以爲事在元年；太常二年，姚泓敗於長安，而鴻亦以爲滅在元年。如此之失，多不考正。

子子元，祕書郎。後永安中，乃奏其父書，曰：「臣亡考故散騎常侍、給

事黃門侍郎、前將軍、齊州大中正鴻，不殞家風，式纘世業，古學克明，在新必鏡，多識前載，博極羣書，史才富洽，號稱籍甚。年止壯立，便斐然懷著述意。正始之末，任騶記言，撰緝餘暇，乃刊著趙、燕、秦、夏、涼、蜀等遺載，爲之贊序，褒貶評論。先朝之日，草構悉了，唯有李雄《蜀書》，搜索未獲，闕茲一國，遲留未成。去正光三年，購訪始得，討論適訖，而先臣棄世。凡十六國，名爲《春秋》，一百二卷，近代之事最爲備悉。未曾奏上，弗敢宣流。今繕寫一本，敢以仰呈。儻或淺陋，不回睿賞，乞藏祕閣，以廣異家。」子元後謀反，事發逃竄，會赦免。尋爲其叔鵠所殺。

高謙之傳

《魏書》卷七七《高崇傳》附《高謙之傳》　子謙之，字道讓。少事後母李以孝聞，李亦撫育過於己生，人莫能辨其兄弟所出同異。論者兩重之。及長，屏絕人事，專意經史，天文算曆，圖緯之書，多所該涉，日誦數千言，好文章，留意《老》、《易》。襲爵，釋褐奉朝請，加宣威將軍，轉奉車都尉、廷尉丞。

正光中，尚書左丞元孚慰勞蠕蠕，反被拘留。及蠕蠕大掠而還，罷乎歸國。事下廷尉，卿及監以下謂乎無坐，惟謙之以乎辱命，口以流罪。尚書同卿執，詔可謙之奏。

孝昌初，行河陰縣令。先是，有人饗盛瓦礫，指作錢物，詐市人馬，因逃去。詔令追捕，必得以聞。謙之乃僞枷一囚立於馬市，宣言是前詐市馬賊，今欲刑之。密遣腹心察市中私議者。有二人相見忻然曰：「無復憂矣。」執送按問，具伏盜馬，徒黨悉獲。并出前後盜竊之處，資貨甚多，遠年失物之家，各來得其本物。具以狀奏。尋詔除寧遠將軍，正河陰令。在縣二年，損益治體，多爲故事。弟道穆爲御史，在公亦有能名，世美其父子兄弟並著當官之稱。

舊制，二縣令得面陳得失，時佞幸之輩惡其有所發聞，遂共奏罷。謙之乃上疏曰：「臣以無庸，謬宰神邑，實思奉法不撓，稱是官方，酬朝廷無貲之恩；盡人臣守器之節。但豪家支屬，威里親婿，縲紲所及，舉目多是，皆有盜憎之色，咸起怨上之心。縣令輕弱，何能克濟。先帝昔發明詔，得使面陳所懷。臣亡父先臣崇之爲洛陽令，常得入奏是非，所以朝貴斂手，無敢干政。近日以來，此制遂寢，致使神宰威輕，下情不達。今二聖遠遵堯舜，憲章高祖。愚臣望策其駑蹇，少立功名。乞新舊典，更明往制。庶姦豪知禁，頗自屏心。」詔曰：「此啓深會朕意，付外量聞。」

謙之又上疏曰：【略】靈太后得其疏，以責左右近侍。諸寵要者由是疾之，乃啓太后云：「謙之有學藝，宜在國學，以訓胄子。」詔從之，除國子博士。

謙之與袁翻、常景、鄒道元、溫子昇之徒，咸申款舊。好於贍恤，言諾無虧。居家儉隸，對其兒不撻其父母，生三子便免其一，世無髡黥奴婢，常稱俱禀人體，如何殘害。以父舅氏沮渠蒙遜曾據涼土，國書漏闕，謙之乃修《涼書》十卷，行於世。涼國盛事佛道，爲論貶之，因稱佛是九流之一家。當世名士，競以佛理來難，謙之還以佛義對之，竟不能屈。以時所行歷，多未盡善，乃更改元修撰，爲一家之法，雖未行於世，議者歎其多能。

於時朝議鑄錢，以謙之爲鑄錢都將長史。乃上表求鑄三銖錢曰：【略】詔將從之，事未就，會卒。

初，謙之弟道穆，正光中爲御史，糾相州刺史李世哲事，大相挫辱，其家恒以爲憾。至是，世哲弟神軌爲靈太后深所寵任，直謙之家僮訴良，神軌左右之，入諷尚書，判禁謙之於廷尉。時將赦，神軌乃啓靈太后發詔，於獄賜死，時年四十二。朝士莫不哀之。所著文章百餘篇，別有集録。永安中，贈征虜將軍、營州刺史，謚曰康，又除一子出身，以明冤屈。謙之妻中山張氏，明識婦人也。教勸諸子，從師受業。常誡之曰：「自我爲汝家婦，未見汝父一日不讀書。汝等宜各修勤，勿替先業。」

酈道元傳

《魏書》卷八九《酷吏・酈道元傳》　酈道元，字善長，范陽人也。青州刺史範之子。太和中，爲尚書主客郎。御史中尉李彪以道元秉法清勤，引爲治書侍御史。累遷輔國將軍、東荊州刺史。威猛爲治，蠻民詣闕訟其刻峻，坐免官。久之，行河南尹，尋即真。肅宗以沃野、懷朔、薄骨律、武川、撫冥、柔玄、懷荒、禦夷諸鎮並改爲州，其郡縣戍名令準古城邑。詔道元持節兼黃門侍郎，與都督李崇籌宜置立，裁減去留，儲兵積粟，以爲邊備。未幾，除安南將軍、御史中尉。

道元素有嚴猛之稱。司州牧、汝南王悅嬖近左右丘念，常與臥起。及選州官，多由於念。念匿於悅第，時還其家，道元收念付獄。悅啓靈太后請全之，敕赦之。道元遂盡其命，因以劾悅。是時雍州刺史蕭寶夤反狀稍露，悅等諷朝廷遣爲關右大使，遂爲寶夤所害，死於陰盤驛亭。

道元好學，歷覽奇書。撰注《水經》四十卷，《本志》十三篇，又爲《七聘》及諸文，皆行於世。然兄弟不能篤穆，又多嫌忌，時論薄之。

元順傳

《魏書》卷一九中《任城王傳》附《元順傳》　彝兄順，字子和。九歲師事樂安陳豐，初書王羲之《小學篇》數千言，晝夜誦之，旬有五日，一皆通徹。豐奇之，白澄曰：「豐十五從師，迄于白首，耳目所經，未見此比，江夏黃童，不得無雙也。」澄笑曰：「藍田生玉，何容不爾。」十六，通《杜氏春秋》，恒集門生，討論同異。于時四方無事，國富民康，豪貴子弟，率以朋遊爲樂，而順下帷讀書，篤志愛古。性嗇諐，淡於榮利，好飲酒，解鼓琴，能長吟永歎，吒詠虛室。世宗時，上《魏頌》，文多不載。

起家爲給事中。時尚書令高肇，帝舅檀軍，天下人士，望塵拜伏。順曾懷刺詣肇門，門者以其年少，答云「在坐大有貴客」，不肯爲通。順叱之曰：「任城王兒，可是賤也！」及見，直往登牀，捧手抗禮，王公先達，莫不怪憚，而順辭吐傲然，若無所覩。肇謂衆賓曰：「此兒豪氣尚爾，況其父乎！」及出，肇加敬送之。澄聞之，大怒，杖之數十。後超轉中書侍郎，俄遷太常少卿。以父憂去職，哭泣嘔血，身自負土。時年二十五，便有白髮，免喪抽去，不復更生，世人以爲孝思所致。

尋除給事黃門侍郎。時領軍元叉威勢尤盛，凡有遷授，莫不造門謝謁。順拜表而已，曾不詣叉。叉謂順曰：「卿何謂聊不見我？」順正色曰：「天子富於春秋，委政宗輔，叔父宜以至公爲心，舉士報國，如何賣恩，貴人私謝，豈所望也！」至於朝論得失，順常鯁言正議，曾不阿旨，由此見憚。出除平北將軍、恒州刺史。順謂叉曰：「北鎮紛紜，方爲國梗，桑乾舊都，根本所繫，請假都督，爲國捍屏。」叉心疑難，不欲授以兵官，謂順曰：「此朝廷之事，非我所裁。」順曰：「叔父既握國柄，殺生由己，自言天之歷數應在我躬，何得復有朝廷也！」叉彌忿憚之。轉爲安東將軍、齊州刺史。順自負有才，不得居內，每懷鬱快，形於言色，遂縱酒歡娛，不親政事。叉解領軍，徵爲給事黃門侍郎。親友郊迎，賀其得入。順曰：「不患不入，正恐入而復出耳。」俄兼殿中尚書，轉侍中。初，中山王熙起兵討元叉，不果而誅，及靈太后反政，方得改葬。順侍坐西遊園，因奏太后曰：「臣昨往看中山家葬，非唯宗親哀其冤酷，行路士女，見其一家七喪，皆爲潸然，莫不酸泣。」叉妻時在太后側，順指之曰：「陛下奈何以一妹之故，不伏元叉之罪，使天下懷冤！」太后默然不語。

就德興反於營州，使尚書盧同往討之，大敗而返。屬侍中穆紹與順侍坐，因論同之罪。同先有近宅借紹，紹頗欲爲言。順勃然曰：「盧同終將無罪！」太后曰：「何得如侍中之言？」順曰：「同有好宅與要勢侍中，豈慮罪也。」紹慚，不敢復言。靈太后頗事妝飾，數出遊幸。順面諍曰：「《禮》，婦人夫喪，自稱未亡人，首去珠玉，衣不被綵。陛下母臨天下，年垂不惑，過甚修飾，何以示後世？」靈太后慚而不出。還入宮，責順曰：「千里相徵，豈欲衆中見辱也！」順曰：「陛下盛服炫容，不畏天下所笑，何恥臣之一言乎？」

初，城陽王徽慕順才名，偏相結納。而廣陽王淵姦徽妻于氏，大爲嫌隙。及淵自定州被徵，入爲吏部尚書，兼中領軍。順爲詔書，辭頗優美。徽疑順爲淵左右，由是與徐紇間順於靈太后，出順爲護軍將軍、太常卿。順奉辭於西遊園，徽、紇侍側，順指之謂靈太后曰：「此人魏之宰嚭，魏國不滅，終不死亡。」紇脅肩而出。順遂抗聲叱之曰：「爾刀筆小人，正堪爲几案之吏，寧應忝茲執戟，虧我彝倫！」遂振衣而起。靈太后默而不言。時追論順父顧託之功，增任城王彝邑二千戶，又析彝邑五百戶以封順，爲東阿縣開國公。

順疾徽等間之，遂爲《蠅賦》曰：【略】遂屬疾在家，杜絕慶弔。

後除吏部尚書，兼右僕射。及上省，登階向榻，見榻甚故，問都令史徐仵起。仵起曰：「此榻曾經先王坐。」順即哽塞，涕泗交流，久而不能言，遂令換之。時三公曹令史朱暉，素事録尚書，高陽王雍，雍欲以爲廷尉評，頻請託順，順不爲用。雍遂下命用之，順投之於地。雍聞之，大怒，昧爽坐都廳，召尚書及丞郎畢集，欲待順至，於衆挫之。順日高方至，雍擾袂撫几而言曰：「身，天子之子，天子之弟，天子之叔，天子之相，四海之內，親尊莫二，元順何人，以身成命，投棄於地！」順鬚鬢俱張，仰面看屋，憤氣奔涌，長歎而不言。

久之，搖一白羽扇，徐而謂雍曰：「高祖遷宅中土，創定九流，官方清濁，軌儀萬古。而朱暉小子，身爲省吏，何合爲廷尉清官！殿下既先皇同氣，宜遵成旨，自有短垣而復踰之也。」雍曰：「身爲丞相，録尚書，如何不得用一人爲官？」順曰：「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得越樽俎而代之。未聞有別旨，令殿下參選事。」順又厲聲曰：「殿下必如是，順當依事奏聞！」雍遂笑而言曰：「豈可以朱暉小人，便相忿恨。」遂起，呼順入室，與之極飲。順之亢毅不撓，皆此類也。

後除征南將軍、右光禄大夫，轉兼左僕射。尒朱榮之奉莊帝，召百官悉至河陰，素聞順數諫諍，惜其亮直，謂朱瑞曰：「可語元僕射，但在省，不須來。」順不達其旨，聞害衣冠，遂便出走，爲陵户鮮于康奴所害。家徒四壁，無物斂屍，止有書數千卷而已。門下通事令史王才達裂裳裹之。莊帝還宮，遣黄門侍郎山偉巡喻京邑。偉臨順喪，悲慟無已。既還，莊帝怪而問曰：「黄門何爲聲散？」偉以狀對。莊帝敕侍中元祉曰：「宗室喪亡非一，不可周贍。元僕射清苦之節，死乃益彰，特贈絹百匹，餘不得例。」贈驃騎大將軍、尚書令、司徒公、定州刺史，謚曰文烈。順撰《帝録》二十卷，試賦表頌數十篇，今多亡失。

元暉業傳

《北齊書》卷二八《元暉業傳》　元暉業，字紹遠，魏景穆皇帝之玄孫。少險薄，多與惡盜交通。長乃變節，涉子史，亦頗屬文，而慷慨有志節。歷位司空、太尉，加特進，領中書監，録尚書事。文襄嘗問之曰：「比何所披覽？」對曰：「數尋伊、霍之《傳》，不讀曹、馬之書。」

暉業以時運漸謝，不復圖全，唯事飲啗，一日一羊，三日一犢。又嘗賦詩云：「昔居王道泰，濟濟富羣英；今逢世路阻，狐兔鬱縱横。」齊初，降封美陽縣公，開府儀同三司、特進。暉業之在晉陽也，無所交通，居常閑暇，乃撰魏藩王家世，號爲《辯宗録》四十卷行於世。位望隆重，又以性氣不倫，每被猜忌。

天保二年，從駕至晉陽，於宮門外罵元韶曰：「爾不及一老嫗，背負壘與人，何不打碎之。我出此言，即知死也，然爾亦詎得幾時！」文宣聞而殺之，亦斬臨淮公孝友。孝友臨刑，驚惶失措，暉業神色自若。仍鑿冰沉其屍。

魏收傳

《北齊書》卷三七《魏收傳》　魏收，字伯起，小字佛助，鉅鹿下曲陽人也。曾祖緝，祖韶。父子建，字敬忠，贈儀同、定州刺史。收年十五，頗已屬文。及隨父赴邊，好習騎射，欲以武藝自達。滎陽鄭伯調之曰：「魏郎弄戟多少？」收慚，遂折節讀書。夏月，坐板牀，隨樹陰諷誦，積年，板牀爲之銳減，而精力不輟。以文華顯。

初除太學博士。及尒朱榮於河陰濫害朝士，收亦在圄中，以日晏獲免。吏部尚書李神儁重收才學，奏授司徒記室參軍。永安三年，除北主客郎中。節閔帝立，妙簡近侍，詔試收爲《封禪書》，收下筆便就，不立稿草，文將千言，所改無幾。時黄門郎賈思同侍立，深奇之，白帝曰：「雖七步之才，無以過此。」遷散騎侍郎，尋勅典起居注，並修國史，兼中書侍郎，時年二十六。

孝武初，又詔收攝本職，文誥填積，事咸稱旨。黄門郎崔悛從齊神武入朝，熏灼於世，收初不詣門。悛爲帝登阼赦，云「朕託體孝文」，收嗤其率直。正員郎李慎以告之，悛深憤忌。時節閔帝殂，令收爲詔。悛乃宣言：收普泰世出入幃幄，一日造詔，僥爲詞旨，然則義旗之士盡爲逆人；又收父老，合解官歸侍。南齋將加彈劾，賴尚書辛雄爲言於中尉綦儁，乃解。收有賤生弟仲同，先未齒録，因此怖懼，上籍，遣還鄉扶侍。孝武嘗大發士卒，狩於嵩少之南旬有六日。時天寒，朝野嗟怨。帝與從官及諸妃主，奇伎異飾，多非禮度。收欲言則懼，欲默不能已，乃上《南狩賦》以諷焉，時年二十七，雖富言淫麗，而終歸雅正。帝手詔報焉，甚見褒美。鄭伯謂曰：「卿不遇老夫，猶應逐兔。」

初神武固讓天柱大將軍，魏帝勑收爲詔，令遂所請。欲加相國，問品秩，收以實對，帝遂止。收既未測主相之意，以前事不安，求解，詔許焉。久之，除帝兄子廣平王贊開府從事中郎，收不敢辭，乃爲《庭竹賦》以致己意。尋兼中書舍人，與濟陰溫子昇、河間邢子才齊聲，世號三才。時孝武猜忌神武，内有間隙，收遂以疾固辭而免。其舅崔孝芬怪而問之，收曰：「懼有晉陽之甲。」尋而神武南上，帝西入關。

收兼通直散騎常侍，副王昕使梁，昕風流文辯，收辭藻富逸，梁主及其羣臣咸加敬異。先是南北初和，李諧、盧元明首通使命，二人才器，並爲鄰國所

重。至此，梁主稱曰：「盧、李命世，王、魏中興，未知後來復何如耳？」收在館，遂買吳婢入館，其部下有買婢者，收亦喚取，遍行姦穢，梁朝館司皆爲之獲罪。人稱其才而鄙其行。在途作《聘遊賦》，辭甚美盛。使還，尚書右僕射高隆之求南貨於昕、收，不能如志，遂諷御史中尉高仲密禁止昕、收於其臺，久之得釋。

及孫搴死，司馬子如薦收，召赴晉陽，以爲中外府主簿。以受旨乖忤，頻被嫌責，加以箠楚，久不得志。會司馬子如奉使霸朝，收假其餘光。子如因宴戲言於神武曰：「魏收天子中書郎，一國大才，願大王借以顏色。」由此轉府屬，然未甚優禮。

收從叔季景，有才學，歷官著名，並在收前，然收常所欺忽。季景、收初赴并，頓丘李庶者，故大司農諧之子也，以華辯見稱，曾謂收曰：「霸朝便有二魏。」收率爾曰：「以從叔見比，便是耶輸之比卿。」耶輸者，故尚書令陳留公繼伯之子也，愚癡有名，好自入市肆，高價買物，商賈共所嗤玩。收忽季景，故方之，不遜例多如此。

收本以文才，必望穎脫見知，位既不遂，求修國史。崔暹爲言於文襄曰：「國史事重，公家父子霸王功業，皆須具載，非收不可。」文襄啓收兼散騎常侍，修國史。武定二年，除正常侍，領兼中書侍郎，仍修史。魏帝宴百僚，問何故名人日，皆莫能知。收對曰：「晉議郎董勛《答問禮俗》云：『正月一日爲雞，二日爲狗，三日爲猪，四日爲羊，五日爲牛，六日爲馬，七日爲人。』」時邢卲亦在側，甚恧焉。自魏、梁和好，書下紙每云：「想彼境內寧靜，此率土安和。」梁後使，其書乃去「彼」字，自稱猶著「此」，欲示無外之意。收定報書云：「想境內清晏，今萬國安和。」梁人復書，依以爲體。後神武入朝，靜帝授相國，固讓，令收爲啓。啓成呈上，文襄時侍側，神武指收曰：「此人當復爲崔光。」四年，神武於西門豹祠宴集，謂司馬子如曰：「魏收爲史官，書吾等善惡，聞北伐時，諸貴常餉史官飲食，司馬僕射頗曾餉不？」因共大笑。仍謂收曰：「卿勿見元康等在吾目下趨走，謂吾以爲勤勞，我後世身名在卿手，勿謂我不知。」尋加兼著作郎。

收昔在洛京，輕薄尤甚，人號云「魏收驚蛺蝶」。文襄曾遊東山，令給事黃門侍郎顥等宴。文襄曰：「魏收恃才無宜適，須出其短。」往復數番，收忽大唱曰：「楊遵彥理屈已倒。」愔從容曰：「我綽有餘暇，山立不動，若遇當塗，恐翩翩遂逝。」當塗者，魏；翩翩者，蛺蝶也。文襄先知之，大笑稱善。文襄又曰：「向語猶微，宜更指斥。」愔應聲曰：「魏收在并作一篇詩，對衆讀訖，云：『打從叔季景出六百斛米，亦不辨此。』遠近所知，非敢妄語。」文襄喜曰：「我亦先聞。」衆人皆笑。收雖自申雪，不復抗拒，終身病之。

侯景叛入梁，寇南境，文襄時在晉陽，令收爲檄五十餘紙，不日而就。又檄梁朝，令送侯景，初夜執筆，三更便成，文過七紙。文襄善之。魏帝曾季秋大射，普令賦詩，收詩末云：「尺書徵建鄴，折簡召長安。」文襄壯之，顧諸人曰：「在朝今有魏收，便是國之光采，雅俗文墨，通達縱橫。我亦使子才、子昇時有所作，至於詞氣，並不及之。吾或意有所懷，忘而不語，語而不盡，意有未及，收呈草皆以周悉，此亦難有。」又勑兼主客郎接梁使謝珽、徐陵。侯景既陷梁，梁鄱陽王範時爲合州刺史，文襄勑收以書喻之。範得書，仍率部伍西上，刺史崔聖念入據其城。文襄謂收曰：「今定一州，卿有其力，猶恨『尺書徵建鄴』未効耳。」

文襄崩，文宣如晉陽，令與黃門郎崔季舒、高德正，吏部郎中尉瑾於北第掌機密。轉祕書監，兼著作郎，又除定州大中正。時齊將受禪，楊愔奏收置之別館，令撰禪代詔册諸文，遣徐之才守門不聽出。天保元年，除中書令，仍兼著作郎，封富平縣子。

二年，詔撰魏史。四年，除魏尹，故優以祿力，專在史閣，不知郡事。初帝令羣臣各言爾志，收曰：「臣願得直筆東觀，早成《魏書》。」故帝使收專其任。又詔平原王高隆之總監之，署名而已。帝勑收曰：「好直筆，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始魏初鄧彥海撰《代記》十餘卷，其後崔浩典史，游雅、高允、程駿、李彪、崔光、李琰之徒世修其業。浩爲編年體，彪始分作紀、表、志、傳，書猶未出。宣武時，命邢巒追撰《孝文起居注》，書至太和十四年，又命崔鴻、王遵業補續焉。下訖孝明，事甚委悉。濟陰王暉業撰《辨宗室録》三十卷。收於是部通直常侍房延祐、司空司馬辛元植、國子博士刁柔、斐昂之、尚書郎高孝幹專總斟酌，以成《魏書》。辨定名稱，隨條甄舉，又搜採亡遺，綴續後事，備一代史籍，表而上聞之。勒成一代大典：凡十二紀，九十二列傳，合一百一十卷。五年三月奏上之。秋，除梁州刺史。收以志未成，奏請終業，許之。十一月，復奏十志：《天象》四卷，《地形》三卷，《律曆》二卷，

《禮樂》四卷，《食貨》一卷，《刑罰》一卷，《靈徵》二卷，《官氏》二卷，《釋老》一卷，凡二十卷，續於紀傳，合一百三十卷，分爲十二帙。其史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論，前後二表一啓焉。

所引史官，恐其凌逼，唯取學流先相依附者。房延祐、辛元植、畦仲讓雖夙涉朝位，並非史才。刁柔、裴昂之以儒業見知，全不堪編緝。高孝幹以左道求進。修史諸人祖宗姻戚多被書録，飾以美言。收性頗急，不甚能平，夙有怨者，多没其善。每言：「何物小子，敢共魏收作色，舉之則使上天，按之當使入地。」初收在神武時爲太常少卿修國史，得陽休之助，因謝休之曰：「無以謝德，當爲卿作佳傳。」休之父固，魏世爲北平太守，以貪虐爲中尉李平所彈獲罪，載在《魏起居注》。收書云：「固爲北平，甚有惠政，坐公事免官。」又云：「李平深相敬重。」尒朱榮於魏爲賊，收以高氏出自尒朱，且納榮子金，故滅其惡而增其善，論云：「若修德義之風，則韋、彭、伊、霍夫何足數。」

時論既言收著史不平，文宣詔收於尚書省與諸家子孫共加論討，前後投訴百有餘人，云「遺其家世職位」，或云「其家不見記録」，或云「妄有非毀」。收皆隨狀答之。范陽盧斐父同附出族祖玄《傳》下，頓丘李庶家《傳》稱其本是梁國蒙人，斐、庶議議云：「史書不直。」收性急，不勝其憤，啓誣其欲加屠害。帝大怒，親自詰責。斐曰：「臣父仕魏，位至儀同，功業顯著，名聞天下，與收無親，遂不立傳。博陵崔綽，位止本郡功曹，更無事迹，是收外親，乃爲《傳》首。」收曰：「綽雖無位，名義可嘉，所以合傳。」帝曰：「卿何由知其好人？」收曰：「高允曾爲綽讚，稱有道德。」帝曰：「司空才士，爲人作讚，正應稱揚。亦如卿爲人作文章，道其好者豈能皆實？」收無以對，戰慄而已。但帝先重收才，不欲加罪。時太原王松年亦謗史，及斐、庶並獲罪，各被鞭配甲坊，或因以致死，盧思道亦抵罪。然猶以羣口沸騰，勑魏史且勿施行，令羣官博議。聽有家事者入署，不實者陳牒。於是衆口諠然。號爲「穢史」，投牒者相次，收無以抗之。時左僕射楊愔、右僕射高德正二人勢傾朝野，與收皆親，收遂爲其家並作傳。二人不欲言史不實，抑塞訴辭，終文宣世更不重論。又尚書陸操嘗謂愔曰：「魏收《魏書》可謂博物宏才，有大功於魏室。」愔謂收曰：「此謂不刊之書，傳之萬古。但恨論及諸家枝葉親姻，過爲繁碎，與舊史體例不同耳。」收曰：「往因中原喪亂，人士譜牒，遺逸略盡，是以具書其支流。望公覩過知仁，以免尤責。」

八年夏，除太子少傅，監國史，復參議律令。三臺成，文宣曰：「臺成須有賦。」愔先以告收，收上《皇居新殿臺賦》，其文甚壯麗。時所作者，自邢邵已下咸不逮焉。收上賦前數日乃告邵。邵後告人曰：「收其惡人，不早言之。」帝曾遊東山，勑收作詔，宣揚威德，譬喻關西，俄頃而訖，詞理宏壯。帝對百僚大嗟賞之。仍兼太子詹事。收娶其舅女，崔昂之妹，産一女，無子。魏太常劉芳孫女，中書郎崔肇師女，夫家坐事，帝並賜收爲妻，時人比之賈充置左右夫人。然無子。後病甚，恐身後嫡媵不平，乃放二姬。及疾瘳追憶，作《懷離賦》以申意。文宣每以酣宴之次，云：「太子性懦，宗社事重，終當傳位常山。」收謂楊愔曰：「古人云，太子國之根本，不可動搖。至尊三爵後，每言傳位常山，令臣下疑貳。若實，便須決行。此言非戲。魏收既忝師傅，正當守之以死，但恐國家不安。」愔以收言白於帝，自此便止。帝數宴喜，收每預侍從。皇太子之納鄭良娣也，有司備設牢饌，帝既酣飲，起而自毀覆之。仍詔收曰：「知我意不？」收曰：「臣愚謂良娣既東宮之妾，理不須牢，仰惟聖懷，緣此毀去。」帝大笑，握收手曰：「卿知我意。」安德王延宗納趙郡李祖收女爲妃，後帝幸李宅宴，而妃母宋氏薦二石榴於帝前。問諸人莫知其意，帝投之。收曰：「石榴房中多子，王新婚，妃母欲子孫衆多。」帝大喜，詔收「卿還將來」，仍賜收美錦二疋。十年，除儀同三司。帝在宴席，口勑以爲中書監，命中書郎李愔於樹下造詔。愔以收一代盛才，難於率爾，久而未訖。比成，帝已醉醒，遂不重言，愔仍不奏，事竟寢。

及帝崩於晉陽，驛召收及中山太守陽休之參議吉凶之禮，並掌詔誥。仍除侍中，還太常卿。文宣謚及廟號、陵名，皆收議也。及孝昭居中宰事，命收禁中爲諸詔文，積日不出。轉中書監。皇建元年，除兼侍中、右光禄大夫，仍儀同、監史。收先副王昕使梁，不相協睦。時昕弟晞親密。而孝昭別令陽休之兼中書，在晉陽典詔誥，收留在鄴，蓋晞所爲。收大不平，謂太子舍人盧詢祖曰：「若使卿作文誥，我亦不言。」又除祖珽爲著作郎，欲以代收。司空主簿李翼，文詞士也。聞而告人曰：「詔誥悉歸陽子烈，著作復遣祖孝徵，文史頓失，恐魏公發背。」於時詔議二王三恪，收執王肅、杜預義，以元、司馬氏爲二王，通曹備三恪。詔諸禮學之官，皆執鄭玄五代之議。孝昭后姓元，議恪不欲廣及，故議從收。又除兼太子少傅，解侍中。

帝以魏史未行，詔收更加研審。收奉詔，頗有改正。及詔行魏史，收以爲直置祕閣，外人無由得見。於是命送一本付并省，一本付鄴下，任人寫之。

大寧元年，加開府。河清二年，兼右僕射。時武成酣飲終日，朝事專委侍中高元海。元海凡庸，不堪大任，以收才名振俗，都官尚書畢義雲長於斷割，乃虛心倚仗。收畏避不能匡救，爲議者所譏。帝於華林別起玄洲苑，備山水臺觀之麗，詔於閣上蚩收，其見重如此。

始收比温子昇、邢卲稍爲後進，卲既被疏出，子昇以罪幽死，收遂大被任用，獨步一時。議論更相訾毀，各有朋黨。收每議陋邢卲文。卲又云：「江南任昉，文體本疏，魏收非直模擬，亦大偷竊。」收聞乃曰：「伊常於《沈約集》中作賊，何意道我偷任昉。」任、沈俱有重名，邢、魏各有所好。武平中，黄門郎顔之推以二公意問僕射祖珽，珽答曰：「見邢、魏之臧否，即是任、沈之優劣。」收以温子昇全不作賦，邢雖有一兩首，又非所長，常云：「會須作賦，始成大才士。唯以章表碑誌自許，此外更同兒戲。」自武定二年已後，國家大事詔命，軍國文詞，皆收所作。每有警急，受詔立成，或時中使催促，收筆下有同宿構，敏速之工，邢、温所不逮，其參議典禮與邢相埒。

既而趙郡。公。增年獲免，收知而過之，事發除名。其年又以託附陳使封孝琰，牒令其門客與行，遇崑崙舶至，得奇貨猓然褥表、美玉盈尺等數十件，罪當流，以贖論。三年，起除清都尹。尋遣黄門郎元文遥勅收曰：「卿舊人，事我家最久，前者之罪，情在可恕。比令卿爲尹，非謂美授，但初起卿，斟酌如此。朕豈可用卿之才而忘卿身，待至十月，當還卿開府。」天統元年，除左光禄大夫。二年，行齊州刺史，尋爲真。

收以子姪少年，申以戒厲，著《枕中篇》，其詞曰：

吾曾覽管子之書，其言曰：「任之重者莫如身，途之畏者莫如口，期之遠者莫如年。以重任行畏途，至遠期，惟君子爲能及矣。」追而味之，喟然長息。若夫岳立爲重，有潛戴而不傾；山藏稱固，亦趨負而弗停；呂梁獨峻，能行歌而匪惕；焦原作險，或蹐踵而不驚；九陔方集，故眇然而迅舉；五紀當定，想宵乎而上征。苟任重也有度，則任之而愈固；乘危也有術，蓋乘之而靡恤。彼期遠而能通，果應之而可必。豈神理之獨爾，亦人事其如一。嗚呼！處天壤之間，勞死生之地，攻之以嗜欲，牽之以名利，粱肉不期而共臻，珠玉無足而俱致；於是乎驕奢仍作，危亡旋至。然則上知大賢，唯幾唯哲，或出或處，不常其節。其舒也濟世成務，其卷也聲銷迹滅。玉帛子女，椒蘭律吕，諂諛無所先；稱肉度骨，膏脣挑舌，怨惡莫之前。勳名共山河同久，志業與金石比堅。斯蓋厚棟不橈，遊刃者然。逮於厥德不常，喪其金璞。馳騖人世，鼓動流俗。挾湯日而謂寒，包嵕壑而未足。源不清而流濁，表不端而影曲。嗟乎！膠漆詎堅，寒暑甚促。反利而成害，化榮而就辱。欣戚更來，得喪仍續。至有身窴魑魅，魂沉狴獄。詎非足力不强，迷在當局。孰可謂車戒前傾，人師先覺。

聞諸君子，雅道之士，遊邀經術，厭飫文史。筆有奇鋒，談有勝理。孝悌之至，神明通矣。審道而行，量路而止。自我及物，先人後己。情無繫於榮悴，心靡滯於慍喜。不養望於丘壑，不待價於城市。言行相顧，慎終猶始。有一於斯，鬱爲羽儀。恪居展事，知無不爲。或左或右，則擊士攸宜；無悔無吝，故高而不危。異乎勇進忘退，苟得患失，射千金之産，邀萬鍾之秩，投烈風之門，趣炎火之室，載蹶而墜其貽宴，或蹈乃喪其貞吉。可不畏歟！可不戒歟！

門有倚禍，事不可不密；牆有伏寇，言不可而失。宜諦其言，宜端其行。言之不善，行之不正。鬼執强梁，人囚徑廷。幽奪其魄，明夭其命。不服非法，不行非道。公鼎爲己信，私玉非身寶。過涅爲紺，踰藍作青。持繩視直，置水觀平。時然後取，未若無欲。知止知足，庶免於辱。

是以爲必察其幾，舉必慎於微。知幾慮微，斯亡則稀。既察且慎，福禄攸歸。昔蘧瑗識四十九非，顔子幾三月不違。跬步無已，至於千里。覆一簣進，及於萬仞。故云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可大可久，與世推移。月滿如規，後夜則虧。權榮于枝，望暮而萎。夫奚益而非損，孰有損而不害？益不欲多，利不欲大。唯居德者畏其甚，體真者懼其大。道尊則羣謗集，任重而衆怨會。其達也則尼父棲遑，其忠也而周公狼狽。無曰人之我狹，在我不可而咎。無曰人之我厚，在我不可而咎。如山之大，無不有也；如谷之虚，無不受也；能剛能柔，重可負也；能信能順，險可走也；能知能愚，期可久也。周廟之人，三緘其口。漏巵在前，欹器留後。俾諸來裔，傳之坐右。

其後羣臣多言魏史不實，武成復勑更審，收又回換。遂爲盧同立傳，崔綽返更附出。楊愔家《傳》，本云「有魏以來一門而已」，至是改此八字；又先云「弘農華陰人」，乃改「自云弘農」，以配王慧龍自云太原人。此其失也。

尋除開府、中書監。武成崩，未發喪。在內諸公以後主即位有年，疑於赦令。諸公引收訪焉，收固執宜有恩澤，乃從之。掌詔誥，除尚書右僕射，總議監五禮事，位特進。收奏請趙彥深、和士開、徐之才共監。先以告士開，士開驚辭以不學。收曰：「天下事皆由王，五禮非王不決。」士開謝而許之。多引文士令執筆，儒者馬敬德、熊安生、權會實主之。武平三年薨。贈司空、尚書左僕射，謚文貞。有集七十卷。

收碩學大才，然性褊，不能達命體道。見當途貴遊，每以言色相悅。然提奬後輩，以名行爲先，浮華輕險之徒，雖有才能，弗重也。初河間邢子才及季景與收並以文章顯，世稱大邢小魏，言尤俊也。收少子才十歲，子才每曰：「佛助齋人之偉。」後收稍與子才爭名，文宣貶子才曰：「爾才不及魏收。」收益得志。自序云：「先稱溫、邢，後曰邢、魏。」然收內陋邢，心不許也。收既輕疾，好聲樂，善胡舞。文宣末，數於東山與諸優爲獮猴與狗鬬，帝寵狎之。收外兄博陵崔慶嘗以雙聲嘲收曰：「愚魏衰收。」收答曰：「顏巖腥瘦，是誰所生，羊頤狗頰，頭團鼻平，飯房笭籠，著孔嘲玎。」其辯捷不拘若是。既緣史筆，多憾於人，齊亡之歲，收冢被發，棄其骨于外。先養弟子仁表爲嗣，位至尚書膳部郎中。隋開皇中卒於溫縣令。

陽休之傳

《北齊書》卷四二《陽休之傳》　陽休之，字子烈，右北平無終人也。父固，魏洛陽令，贈太常少卿。休之儁爽有風概，少勤學，愛文藻，弱冠擅聲，爲後來之秀。幽州刺史常景、王延年並召爲州主簿。

魏孝昌中，杜洛周破薊城，休之與宗室及鄉人數千家南奔章武，轉至青州。是時葛榮寇亂，河北流民多湊青部。休之知將有變，乃請其族叔伯彥等曰：「客主勢異，競相凌侮，禍雖將作。如鄙情所見，宜潛歸京師避之。」諸人多不能從。休之垂涕別去。俄而邢杲作亂，伯彥等咸爲土民所殺，一時遇害，諸陽死者數十人，唯休之兄弟獲免。

莊帝立，解褐員外散騎侍郎，尋以本官領御史，遷給事中、太尉記室參軍，加輕車將軍。李神儁監起居注，啓休之與河東裴伯茂、范陽盧元明、河間邢子明等俱入撰次。永安末，洛州刺史李海啓除冠軍長史。普泰中，兼通直散騎侍郎，加鎮遠將軍，尋爲太保長孫稚府屬。尋勑與魏收、李同軌等修國史。太昌初，除尚書祠部郎中，尋進征虜將軍、中散大夫。

賀拔勝出爲荊州刺史，啓補驃騎長史。勝爲行臺，又請爲右丞。勝經略樊、沔，又請爲南道軍司。俄而魏武帝入關，勝令休之奉表詣長安參謁。時高祖亦啓除休之太常少卿。尋屬勝南奔，仍隨至建業。休之聞高祖推奉靜帝，乃白勝啓梁武求還，以天平二年達鄴，仍奉高祖命赴晉陽。其年冬，授世宗開府主簿。明年春，世宗爲大行臺，復引爲行臺郎中。

四年，高祖幸汾陽之天池；於池邊得一石，上有隱起，其文曰「六王三川」。高祖獨於帳中問之，此文字何義。對曰：「六者是大王之字，王者當王有天下，此乃大王符瑞受命之徵。既於天池得此石，可謂天意命王也，吉不可言。」高祖又問三川何義。休之曰：「河、洛、伊爲三川，亦云涇、渭、洛爲三川。河、洛、伊，洛陽也；涇、渭、洛，今雍州也。大王若受天命，終應統有關右。」高祖曰：「世人無事常道我欲反，今聞此，更致紛紜，愼莫妄言也。」

元象初，録荊州軍功，封新泰縣開國伯，食邑六百户，除平東將軍、太中大夫，尚書左民郎中。興和二年，兼通直散騎常侍，副清河崔長謙使於梁。武定二年，除中書侍郎。時有人士戲嘲休之云：「有觸藩之羝羊，乘連錢之驄馬，從晉陽而向鄴，懷腐書而盈把。」尚書左丞盧斐以其文書請謁，啓高祖禁止，會赦不治。五年，兼尚食典御。七年，除太子中庶子，遷給事黃門侍郎，進號中軍將軍，幽州大中正。八年，兼侍中，持節奉璽書詣并州，敦喻顯祖爲相國、齊王。是時，顯祖將受魏禪，發晉陽，至平陽郡，爲人心未一，且還并州，恐漏泄，仍斷行人。休之性疏放，使還，遂説其事，鄴中悉知。於後高德政以聞，顯祖忿之而未發。齊受禪，除散騎常侍，修起居注。頃之，坐詔書脱誤，左遷驍騎將軍，積前事也。尋以禪讓之際，參定禮儀，别封始平縣開國男，以本官兼領軍司馬。後除都水使者，歷司徒掾、中書侍郎，尋除中山太守。顯祖崩，徵休之至晉陽，經紀喪禮。乾明元年，兼侍中，巡省京邑。仍拜大鴻臚卿，領中書侍郎。皇建初，以本官兼度支尚書，加驃騎大將軍，領幽州大中正。肅宗留心政道，每訪休之治術。休之答以明賞罰，愼官方，禁淫侈，

恤民患爲政治之先。帝深納之。大寧中，除都官尚書，轉七兵、祠部。河清三年，出爲西兗州刺史。天統初，徵爲光禄卿，監國史。休之在中山及治西兗，俱有惠政，爲吏民所懷。去官之後，百姓樹碑頌德。尋除吏部尚書，食陽武縣幹，除儀同三司，又加開府。休之多識故事，諳悉氏族，凡所選用，莫不才地俱允。加金紫光禄大夫。武平元年，除中書監，尋以本官兼尚書右僕射。二年，加左光禄大夫，兼中書監。三年，加特進。五年，正中書監，餘並如故。尋以年老致仕，抗表辭位，帝優答不許。六年，除正尚書右僕射。未幾，又領中書監。

休之本懷平坦，爲士友所稱。晚節：説祖珽撰《御覽》，書成，加特進，及珽被黜，便布言於朝廷，云先有嫌隙。及鄧長顒、顏之推奏立文林館，之推本意不欲令耆舊貴人居之，休之便相附會，與少年朝請，參軍之徒同入待詔。又魏收監史之日，立《高祖本紀》，取平四胡之歲爲齊元。收在齊州，恐史官改奪其意，上表論之。武平中，收還朝，勑集朝賢議其事。休之立議從天保爲限斷。魏收存日，猶兩議未決。收死後，便諷動内外，發詔從其議。後領中書監，便謂人云：「我已三爲中書監，用此何爲？」隆化還鄴，舉朝多有遷授，封休之燕郡王。又謂其所親云：「我非奴，何意忽有此授。」凡此諸事，深爲時論所鄙。

休之好學不倦，博綜經史，文章雖不華靡，亦爲典正。邢、魏殂後，以先達見推。位望雖高，虚懷接物，爲搢紳所愛重。周武平齊，與吏部尚書袁聿修、衛尉卿李祖欽、度支尚書元脩伯、大理卿司馬幼之、司農卿崔達拏、祕書監源文宗、散騎常侍兼中書侍郎李若、散騎常侍給事黄門侍郎李孝貞、給事黄門侍郎盧思道、給事黄門侍郎顔之推、通直散騎常侍兼中書侍郎李德林、通直散騎常侍兼中書舍人陸乂、中書侍郎薛道衡、中書舍人高行恭、辛德源、王劭、陸開明十八人同徵，令隨駕後赴長安。盧思道有所撰録，止云休之與孝貞、思道同被召者是其誣罔焉。尋除開府儀同，歷納言中大夫、太子少保。大象末，進位上開府，除和州刺史。隋開皇二年，罷任，終於洛陽，年七十四。所著文集三十卷，又撰《幽州人物志》並行於世。

子辟彊，武平末尚書水部郎中。辟彊性疏脱，無文藝，休之亦引入文林館，爲時人嗤鄙焉。

柳虯傳

《周書》卷三八《柳虯傳》　柳虯字仲蟠，司會慶之兄也。年十三，便專精好學。時貴遊子弟就學者，竝車服華盛，唯虯不事容飾。遍受《五經》，略通大義，兼博涉子史，雅好屬文。孝昌中，揚州刺史李憲舉虯秀才，兗州刺史馮儁引虯爲府主簿。既而樊子鵠爲吏部尚書，其兄義爲揚州。治中，加鎮遠將軍，非其好也，遂棄官還洛陽。屬天下喪亂，乃退耕於陽城，有終焉之志。

大統三年，馮翊王元季海、領軍獨孤信鎮洛陽。于時舊京荒廢，人物罕極，唯有虯在陽城，裴諝在潁川。信等乃俱徵之，以虯爲行臺郎中，諝爲都督府屬，竝掌文翰。時人爲之語曰：「北府裴諝，南省柳虯。」時軍旅務殷，虯勵精從事，或通夜不寢。季海嘗云：「柳郎中判事，我不復重看。」四年，入朝，太祖欲官之，虯辭母老，乞侍醫藥。太祖許焉。久之爲獨孤信開府從事中郎。信出鎮隴右，因爲秦州刺史，以虯爲二府司馬。雖處元僚，不綜府事，唯在信左右談論而已。因使見太祖，被留爲丞相府記室。追論歸朝功，封美陽縣男，邑二百户。

虯以史官密書善惡，未足懲勸。乃上疏曰：

古者人君立史官，非但記事而已，蓋所以爲監誡也。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彰善癉惡，以樹風聲。故南史抗節，表崔杼之罪；董狐書法，明趙盾之愆。是知直筆於朝，其來久矣。而漢魏已還，密爲記注，徒聞後世，無益當時，非所謂將順其美，匡救其惡者也。且著述之人，密書其事，縱能直筆，人莫之知。何止物生横議，亦自異端互起。故班固致受金之名，陳壽有求米之論。著漢魏者，非一氏；；造晉史者，至數家。後代紛紜，莫知准的。

伏惟陛下則天稽古，勞心庶政。開誹謗之路，納忠讜之言。諸史官記事者，請皆當朝顯言其狀，然後付之史閣。庶令是非明著，得失無隱。使聞善者日修，有過者知懼。敢以愚管，輕冒上聞。乞以瞽言，訪之衆議。

事遂施行。

十四年，除祕書丞。祕書雖領著作，不參史事，自虯爲丞，始令監掌焉。

十六年，遷中書侍郎，修起居注，仍領丞事。時人論文體者，有古今之異。虯又以爲時有今古，非文有今古，乃爲《文質論》。文多不載。魏廢帝初，遷祕書監，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虯脫略人間，不事小節，弊衣疎食，未嘗改操。人或譏之。虯曰：「衣不過適體，食不過充饑。孜孜營求，徒勞思慮耳。」魏恭帝元年冬，卒，時年五十四。贈兗州刺史。謚曰孝。有文章數十篇行於世。

劉璠劉祥傳

《周書》卷四二《劉璠傳》　劉璠字寶義，沛國沛人也。六世祖敏，以永嘉喪亂，徙居廣陵。父臧，性方正，篤志好學，居家以孝聞。梁天監初，爲著作郎。

璠九歲而孤，居喪合禮。少好讀書，兼善文筆。年十七，爲上黃侯蕭曄所器重。范陽張綰，梁之外戚，才高口辯，見推於世。以曄之懿貴，亦假借之。璠年少未仕，而負才使氣，不爲之屈。綰嘗於新渝侯坐，因酒後詬京兆杜騫曰：「寒士不遜。」璠厲色曰：「此坐誰非寒士？」璠本意在綰，而曄以爲屬己，辭色不平。璠曰：「何王之門不可曳長裾也！」遂拂衣而去。曄辭謝之，乃止。後隨曄在淮南，璠母在建康遘疾，璠弗之知。嘗忽一日舉身楚痛，尋而家信至，云其母病。璠即號泣戒道，絕而又蘇。當身痛之辰，即母死之日也。居喪毀瘠，遂感風氣。服闋後一年，猶杖而後起，及曄終於毗陵，故吏多分散，璠獨奉曄喪還都，墳成乃退。梁簡文時在東宮，遇曄素重，諸不送者皆被劾責，唯璠獨被優賞。解褐王國常侍，非其好也。

璠少慷慨，好功名，志欲立事邊城，不樂隨牒平進。會宜豐侯蕭循出爲北徐州刺史，即請爲其輕車府主簿，兼記室參軍，又領刑獄。循爲梁州，除信武府記室參軍，領南鄭令。又板爲中記室，補華陽太守。屬侯景度江，梁室大亂，循以璠有才略，甚親委之。時寇難繁興，未有所定。璠乃喟然賦詩以見志。其末章曰：「隨會平王室，夷吾匡霸功。虛薄無時用，徒然慕昔風。」循開府，置佐史，以璠爲諮議參軍，仍領記室。梁元帝承制，授樹功將軍、鎮西府諮議參軍。賜書曰：「鄧禹文學，尚或執戈；葛洪書生，且云破賊。前修無遠，屬望良深。」梁元帝尋又以循紹鄱陽之封，且爲雍州刺史，復以璠爲循平北府司馬。

及武陵王紀稱制於蜀，以璠爲中書侍郎，屢遣召璠，使者八返，乃至蜀。又以爲黃門侍郎，令長史劉孝勝深布腹心。使工畫《陳平度河歸漢圖》以遺之。璠苦求還。中記室韋登私曰：「殿下忍而蓄憾，足下不留，將致大禍。脫使盜遮於葭萌，則卿殆矣。孰若共構大廈，使身名俱美哉。」璠正色曰：「卿欲緩頰於我耶？我與府侯，分義已定。豈以寵辱夷險，易其心乎？丈夫立志，當死生以之耳。殿下方布大義於天下，終不逞志於一人。」紀知必不爲己用，乃厚其贈而遣之。臨別，紀又解其佩刀贈璠曰：「想見物思人。」璠對曰：「敢不奉揚威靈，尅翦姦宄。」紀於是遣使就拜循爲益州刺史，封隨郡王，以璠爲循府長史，加蜀郡太守。

還至白馬西，屬達奚武軍已至南鄭，璠不得入城，遂降於武。太祖素聞其名，先誡武曰：「勿使劉璠死也。」故武先令璠赴闕。璠至，太祖見之如舊。謂僕射申徽曰：「劉璠佳士，古人何以過之。」徽曰：「昔晉主滅吳，利在二陸。明公今平梁、漢，得一劉璠也。」時南鄭尚拒守未下，達奚武請屠之，太祖將許焉，唯令全璠一家而已。璠乃請之於朝，太祖怒而不許。璠泣而固請，移時不退。柳仲禮侍側曰：「此烈士也。」太祖曰：「事人當如此。」遂許之。城竟獲全，璠之力也。

太祖既納蕭循之降，又許其反國。循至長安累月，未之遣也。璠因侍宴，太祖曰：「我於古誰比？」對曰：「常以公命世英主，湯、武莫逮；今日所見，曾齊桓、晉文之不若。」太祖曰：「我不得比湯、武，望與伊、周爲匹，何桓、文之不若乎？」對曰：「齊桓存三亡國，晉文不失信於伐原。」語未終，太祖撫掌曰：「我解爾意，欲激我耳。」於是即命遣循。循請與璠俱還，太祖不許。以璠爲中外府記室，尋遷黃門侍郎，儀同三司。

嘗臥疾居家，對雪興感，乃作《雪賦》以遂志云。其詞曰：【略】

初，蕭循在漢中與蕭紀牋及答國家書，移襄陽文，皆璠之辭也。

世宗初，授內史中大夫，掌綸誥。尋封平陽縣子，邑九百戶。在職清白簡亮，不合於時，左遷同和郡守。璠善於撫御，莅職未脩，生羌降附者五百餘家。前後郡守多經營以致貨產，唯璠秋毫無所取，妻子竝隨羌俗，食麥衣皮，始終不改。洮陽、洪和二郡羌民，常越境詣璠訟理焉。其德化爲他界所歸仰如此。蔡公廣時鎮隴右，嘉璠善政。及遷鎮陝州，欲取璠自隨，羌人樂從者七百人。聞者莫不歎異。陳公純作鎮隴右，引爲總管府司録，甚禮敬之。天

和三年卒，時年五十九。著《梁典》三十卷，有集二十卷，行於世。子祥嗣。

祥字休徵。幼而聰慧，占對俊辯，賓客見者，皆號神童。事嫡母以至孝聞。其伯父黃門郎璆有名江左，在嶺南，聞而奇之，乃令名祥字休徵。後以字行於世。年十歲能屬文，十二通《五經》。解褐梁宣豐侯主簿，遷記室參軍。

江陵平，隨例入國。齊公憲以其善於詞令，召爲記室。府中書記，皆令掌之。尋授都督，封漢安縣子，食邑七百户，轉從事中郎。憲進爵爲王，以休徵爲王友。俄除内史上士。高祖東征，休徵陪侍帷幄。平齊露布，即休徵之文也。累遷車騎大將軍，儀同大將軍。尋以去官，領萬年令，未朞月，轉長安令。頻宰二縣，頗獲時譽。大象二年，卒於官，時年四十七。

初，璠所撰《梁典》始就，未及刊定而卒。臨終謂休徵曰：「能成我志，其在此書乎。」休徵治定繕寫，勒成一家，行於世。

姚最傳

《周書》卷四七《姚僧垣傳》附《姚最傳》　次子最，字士會，幼而聰敏，及長，博通經史，尤好著述。年十九，隨僧垣入關。世宗盛聚學徒，校書於麟趾殿，最亦預爲學士。俄授齊王憲府水曹參軍，掌記室事。特爲憲所禮接，賞賜隆厚。宣帝嗣位，憲以嫌疑被誅。隋文帝作相，追復官爵。最以陪遊積歲，恩顧過隆，乃録憲功績爲傳，送上史局。

最幼在江左，迄于入關，未習醫術。天和中，齊王憲奏高祖，遣最習之。憲又謂最曰：「爾博學高才，何如王褒、庾信。王、庾名重兩國，吾視之蔑如。接待資給，非爾家比也。爾宜深識此意，勿不存心。且天子有敕，彌須勉勵。」最於是始受家業。十許年中，略盡其妙。每有人造請，効驗甚多。隋文帝踐極，除太子門大夫。以父憂去官，哀毀骨立。既免喪，襲爵北絳郡公，復爲太子門大夫。

俄轉蜀王秀友。秀鎮益州，遷秀府司馬。及平陳，察至。最自以非嫡，讓封於察，隋文帝許之。秀後陰有異謀，隋文帝令公卿窮治其事。開府慶整、郝偉等並推過於秀。最獨曰：「凡有不法，皆最所爲，王實不知也。」撾訊數百，卒無異辭。最竟坐誅。時年六十七。論者義之。撰《梁後略》十卷，行于世。

蕭圓肅傳

《周書》卷四二《蕭圓肅傳》　蕭圓肅字明恭，梁武帝之孫，武陵王紀之子也。風度淹雅，敏而好學。紀稱尊號，封宣都郡王，邑三千户，除侍中、寧遠將軍。紀率兵下峽，令蕭撝守成都，以圓肅爲之副。及尉遲迥至，圓肅與撝俱降。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侍中，封安化縣公，邑一千户。

世宗初，進封棘城郡公，增邑一千户。以圓肅有歸款之勳，別賜食思君縣五百户，收其租賦。保定三年，除幾伯中大夫。五年，拜咸陽郡守。圓肅寬猛相濟，甚有政績。天和四年，遷陵州刺史，尋詔令隨衛國公直鎮襄陽，遂不之部。

建德三年，授太子少傅，增邑九百户。圓肅以任當師傅，調護是職。乃作《少傅箴》曰：【略】太子見而悦之，致書勞問。

六年，授豐州刺史，增邑通前三千七百户。尋進位上開府儀同大將軍。宣政元年，入爲司宗中大夫，俄授洛州刺史。大象末，進位大將軍。隋開皇初，授貝州刺史。以母老請歸就養，隋文帝許之。四年，卒，時年四十六。有文集十卷，又撰時人詩筆爲《文海》四十卷，《廣堪》十卷，《淮海亂離志》四卷，行於世。

蕭大圜傳

《周書》卷四二《蕭大圜傳》　蕭大圜字仁顯，梁簡文帝之子也。幼而聰敏，神情俊悟。年四歲，能誦《三都賦》及《孝經》、《論語》。七歲居母喪，便有成人之性。梁大寶元年，封樂梁郡王，邑二千户，除宣惠將軍、丹陽尹。屬侯景肆虐，簡文見弒，大圜潛遁獲免。明年，景卒，大圜歸建康。時既喪亂之後，無所依託，乃寓居善覺佛寺。人有以告王僧辯者。僧辯乃給船艦，得往江陵。梁元帝見之甚悦，賜以越衫胡帶等。改封晉熙郡王，邑二千户，除寧遠將軍、琅邪彭城二郡太守。

時梁元帝既有克復之功，而大圜兄汝南王大封等猶未通謁。梁元帝性既忌刻，甚恨望之。乃謂大圜曰：「汝兩兄久不出，汝可以意召之。」大圜即日曉諭兩兄，相繼出謁，元帝乃安之。大圜以世多故，恐讒慝生焉，乃屏絶

人事。門客左右不過三兩人，不妄遊狎。兄姊之間，止牋疏而已。恒以讀《詩》、《禮》、《書》、《易》爲事。元帝嘗自問《五經》要事數十條，大圜辭約指明，應答無滯。元帝甚歎美之。因曰：「昔河間好學，爾既有之，臨淄好文，爾亦兼之。然有東平爲善，彌高前載，吾重之愛之，爾當效焉。」及于謹軍至，元帝乃令大封充使請和，大圜副焉，其實質也。出至軍所，信宿，元帝降。

魏恭帝二年，客長安，太祖以客禮待之。保定二年，詔曰：「梁汝南王蕭大封、晉熙王蕭大圜等，梁國子孫，宜存優禮，式遺茅土，寔允舊章。大封可封晉陵縣公，大圜封始寧縣公，邑各一千户。」尋加大圜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并賜田宅、奴婢、牛馬、粟帛等。俄而開麟趾殿，招集學士。大圜預焉。《梁武帝集》四十卷，《簡文集》九十卷，各止一本，江陵平後，竝藏祕閣。大圜既入麟趾，方得見之。乃手寫二集，一年竝畢。識者稱歎之。

大圜深信因果，心安閑放。嘗言之曰：

拂衣褰裳，無吞舟之漏網；挂冠懸節，慮我志之未從。儻獲展禽之免，有美慈明之進。如蒙北叟之放，實勝濟南之徵。其故何哉？夫閭閻者有優遊之美，朝廷者有簪佩之累，蓋由來久矣。留侯追蹤於松子，陶朱成術於辛文，良有以焉。況乎智不逸羣，行不高物，而欲辛苦一生，何其僻也。

豈如知足知止，蕭然無累。北山之北，棄絶人間，南山之南，超踰世網。面修原而帶流水，倚郊甸而枕平皐，築蝸舍於叢林，構環堵於幽薄。近瞻煙霧，遠睇風雲。藉纖草以蔭長松，結幽蘭而援芳桂。仰翔禽於百仞，俯泳鱗於千潯。果園在後，開窻以臨花卉；蔬圃居前，坐簷而看灌甽。二頃以供饘粥，十畝以給絲麻。侍兒五三，可充紝織；家僮數四，足代耕耘。沽酪牧羊，協潘生之志；畜鷄種黍，應莊叟之言。穫菽尋氾氏之書，露葵徵尹君之録。烹羔豚而介春酒，迎伏臘而候歲時。披良書，探至賾，歌纂纂，唱烏烏，可以娱神，可以散慮。有朋自遠，揚搉古今。田畯相過，劇談稼穡。斯亦足矣，樂不可支。永保性命，何畏憂責。豈若蹙足入絆，申脰就羈，遊帝王之門，趨宰衡之勢。不知飄塵之少選，寧覺年祀之斯須。萬物營營，靡存其意，天道昧昧，安可問哉。

嗟乎！人生若浮雲朝露，寧俟長繩繫景，寔不願之。執燭夜遊，驚其迅邁。百年何幾，驚跽曲拳，四時如流，俛眉躡足。出處無成，語默奚當。非直丘明所恥，抑亦宣尼恥之。

建德四年，除滕王逌友。逌嘗問大圜曰：「吾聞湘東王作《梁史》，有之乎？餘傳乃可抑揚，帝紀奚若？隱則非實，記則攘羊。」對曰：「言者之妄也。如使有之，亦不足怪。昔漢明爲《世祖紀》，章帝爲《顯宗紀》，殷鑒不遠，足爲成例。且君子之過，如日月之蝕，彰於四海，安得而隱之？如有不彰，亦安得而不隱？蓋子爲父隱，直在其中；諱國之惡，抑又禮也。」逌乃大笑。

其後大軍東討，攻拔晉州。或問大圜曰：「齊遂克不？」對曰：「高歡昔以晉州肇基僞迹，今本既拔矣，能無亡乎。所謂以此始者必以此終也。」居數日，齊氏果滅。聞者以爲知言。宣政元年，增邑通前二千二百户。隋開皇初，拜内史侍郎，出爲西河郡守。尋卒。

大圜性好學，務於著述。撰《梁舊事》三十卷、《寓記》三卷、《士喪儀注》五卷、《要決》兩卷，并文集二十卷。

蕭欣傳

《周書》卷四八《蕭詧傳》附《蕭欣傳》 蕭欣，梁武帝弟安成康王秀之孫，煬王機之子也。幼聰警，博綜墳籍，善屬文。詧踐位，以欣襲機封。歷侍中、中書令、尚書僕射、尚書令。巋之二十三年，卒，贈司空。欣與柳信言，當巋之世，俱爲一時文宗。有集三十卷。又著《梁史》百卷，遭亂失本。

隋（五八一—六一八）

庾季才傳

《隋書》卷七八《藝術·庾季才傳》 庾季才字叔奕，新野人也。八世祖滔，隨晉元帝過江，官至散騎常侍，封遂昌侯，因家于南郡江陵縣。祖詵，梁處士，與宗人易齊名。父曼倩，光禄卿。季才幼穎悟，八歲誦《尚書》，十二通《周易》，好占玄象。居喪以孝聞。梁盧陵王續辟荆州主簿，湘東王繹重其術藝，引授外兵參軍。西臺建，累遷中書郎，領太史，封宜昌縣伯。季

才固辭太史，元帝曰：「漢司馬遷歷世尸掌，魏高堂隆猶領此職，不無前例，卿何憚焉。」帝亦頗明星曆，因共仰觀，從容謂季才曰：「朕猶慮禍起蕭牆，何方可息？」季才曰：「頃天象告變，秦將入郢，陛下宜留重臣，作鎮荊、陝，整旆還都，以避其患。假令羯寇侵蹙，止失荊、湘，在於社稷，可得無慮。必久停留，恐非天意也。」帝初然之，後與吏部尚書宗懍等議，乃止。俄而江陵陷滅，竟如其言。

周太祖一見季才，深加優禮，令參掌太史。每有征討，恒預侍從。賜宅一區，水田十頃，并奴婢牛羊什物等。謂季才曰：「卿是南人，未安北土，故有此賜者，欲絶卿南望之心。宜盡誠事我，當以富貴相答。」初，郢都之陷也，衣冠士人多没爲賤。季才散所賜物，購求親故。文帝問：「何能若此？」季才曰：「僕聞魏克襄陽，先昭異度，晉得士衡。伐國求賢，古之道也。今郢都覆敗，君信有罪，搢紳何咎，皆爲賤隸！鄙人羈旅，不敢獻言，誠切哀之，故贖購耳。」太祖乃悟曰：「吾之過也。微君遂失天下之望！」因出令免梁俘爲奴婢者數千口。

武成二年，與王褒、庾信同補麟趾學士。累遷稍伯大夫、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其後大冢宰文護執政，謂季才曰：「比日天道，有何徵祥？」季才對曰：「荷恩深厚，若不盡言，便同木石。頃上台有變，不利宰輔，公宜歸政天子，請老私門。此則自享期頤，而受旦、奭之美，子孫藩屏，終保維城之固。不然者，非復所知。」護沈吟久之，謂季才曰：「吾本意如此，但辭未獲免耳。公既王官，可依朝例，無煩別參寡人也。」自是漸疎，不復別見。及護滅之後，閱其書記，武帝親自臨檢，有假託符命，妄造異端者，皆致誅戮。唯得季才書兩紙，盛言緯候災祥，宜反政歸權。帝謂少宗伯斛斯徵曰：「庾季才至誠謹慤，甚得人臣之禮。」因賜粟三百石，帛二百段。遷太史中大夫，詔撰《靈臺祕苑》，加上儀同，封臨潁伯，邑六百户。宣帝嗣位，加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增邑三百户。

及高祖爲丞相，嘗夜召季才而問曰：「吾以庸虚，受茲顧命，天時人事，卿以爲何如？」季才曰：「天道精微，難可意察，切以人事卜之，符兆已定。季才縱言不可，公豈復得爲箕、潁之事乎？」高祖默然久之，因舉首曰：「吾今譬猶騎獸，誠不得下矣。」因賜雜綵五十匹，絹二百段，曰：「愧公此意，宜善爲思之。」大定元年正月，季才言曰：「今月戊戌平旦，青氣如樓闕，見於國城之上，俄而變紫，逆風西行。《氣經》云：『天不能無雲而雨，皇王不能無氣而立。』今王氣已見，須即應之。二月日出卯入酉，居天之正位，謂之二八之門。日者，人君之象，人君正位，宜用二月。其月十三日甲子，甲爲六甲之始，子爲十二辰之初，甲數九，子數又九，九爲天數。其日即是驚蟄，陽氣壯發之時。昔周武王以二月甲子定天下，享年八百，漢高帝以二月甲午即帝位，享年四百，故知甲子、甲午爲得天數。今二月甲子，宜應天受命。」上從之。

開皇元年，授通直散騎常侍。高祖將遷都，夜與高熲、蘇威二人定議，季才旦而奏曰：「臣仰觀玄象，俯察圖記，龜兆允襲，必有遷都。且堯都平陽，舜都冀土，是知帝王居止，世代不同。且漢營此城，經今將八百歲，水皆鹹鹵，不甚宜人。願陛下協天人之心，爲遷徙之計。」高祖愕然，謂熲等曰：「是何神也！」遂發詔施行，賜絹三百段，馬兩匹，進爵爲公。謂季才曰：「朕自今已後，信有天道矣。」於是令季才與其子質撰《垂象》、《地形》等志，上謂季才曰：「天地祕奥，推測多途，執見不同，或致差舛。朕不欲外人干預此事，故使公父子共爲之也。」及書成奏之，賜米千石，絹六百段。

九年，出爲均州刺史。策書始降，將就藩，時議以季才術藝精通，有詔還委舊任。季才以年老，頻表去職，每降優旨不許。會張胄玄曆行，及袁充言日影長。上以問季才，季才因言充謬。上大怒，由是免職，給半禄歸第。所有祥異，常使人就家訪焉。仁壽三年卒，時年八十八。

季才局量寬弘，術業優博，篤於信義，志好賓遊。常吉日良辰，與琅琊王褒、彭城劉毅、河東裴政及宗人信等，爲文酒之會。次有劉臻、明克讓、柳晉之徒，雖爲後進，亦甲遊歆。撰《靈臺祕苑》一百二十卷，《垂象志》一百四十二卷，《地形志》八十七卷，並行於世。

李德林傳

《隋書》卷四二《李德林傳》　李德林字公輔，博陵安平人也。祖蔚，湖州户曹從事。父敬族，歷太學博士、鎮遠將軍。魏孝静帝時，命當世通人正定文籍，以爲内校書，別在直閣省。德林幼聰敏，年數歲，誦左思《蜀都賦》，十餘日便度。高隆之見而嗟歎，遍告朝士，云：「若假其年，必爲天下偉器。」鄴京人士多就宅觀之，月餘，日中車馬不絶。年十五，誦《五經》及古

今文集，日數千言。俄而該博墳典，陰陽緯候無不通涉。善屬文，辭藪而理暢。魏收嘗對高隆之謂其父曰：「賢子文筆終當繼溫子昇。」隆之大笑曰：「魏常侍殊已嫉賢，何不近比老彭，乃遠求溫子！」年十六，遭父艱，自駕靈輿，反葬故里。時正嚴冬，單衰跣足，州里人物由是敬慕之。博陵豪族有崔諶者，僕射之兄，因休假還鄉，車服甚盛。將從其宅詣德林赴弔，相去十餘里，從者數十騎，稍稍減留。比至德林門，纔餘五騎，云不得令李生怪人燻灼。德林居貧轗軻，母氏多疾，方留心典籍，無復官情。其後，母病稍愈，逼令仕進。

任城王湝爲定州刺史，重其才，召入州館。朝夕同遊，殆均師友，不爲君民禮數。嘗語德林云：「竊聞蔽賢蒙顯戮。久令君沈滯，吾獨得潤身，朝廷縱不見尤，亦懼明靈所譴。」於是舉秀才入鄴，于時天保八年也。王因遺尚書令楊遵彥書云：「燕、趙固多奇士，此言誠不爲謬。今歲所貢秀才李德林者，文章學識，固不待言，觀其風神器宇，終爲棟梁之用。至如經國大體，是賈生、晁錯之儔，彫蟲小技，殆相如、子雲之輩。今雖唐、虞君世，俊乂盈朝，然修大廈者，豈厭夫良材之積也。吾嘗見孔文舉《薦禰衡表》云：『洪水橫流，帝思俾乂。』以正平比夫大禹，常謂擬諭非倫。今以德林言之，便覺前言非大。」遵彥即命德林製《讓尚書令表》，援筆立成，不加治點。因大相賞異，以示吏部郎中陸卬。卬云：「已大見其文筆，浩浩如長河東注。比來所見，後生制作，乃涓滻之流耳。」卬仍命其子乂與德林周旋，戒之曰：「汝每事宜師此人，以爲模楷。」時遵彥銓衡，深慎選舉，秀才擢第，罕有甲科。德林射策五條，考皆爲上，授殿中將軍。既是西省散員，非其所好，又以天保季世，乃謝病還鄉，閭門守道。

乾明初，遵彥奏追德林入議曹。皇建初，下詔搜揚人物，復追赴晉陽。撰《春思賦》一篇，代稱典麗。是時長廣王作相，居守在鄴。勅德林還京，與散騎常侍高元海等參掌機密。王引授丞相府行參軍。未幾而王即帝位，授率朝請，寓直舍人省。河清中，授員外散騎侍郎，帶齋帥，仍別直機密省。天統初，授給事中，直中書，參掌詔誥。尋遷中書舍人。武平初，加通直散騎侍郎。又勅與中書侍郎宋士素、副侍中趙彥深別典機密。尋丁母艱去職，勺飲不入口五日。因發熱病，遍體生瘡，而哀泣不絕。諸士友陸瘡、宋士素，名醫張子彥等，爲合湯藥。德林不肯進，遍體洪腫，數日間，一時頓差，身力平復。諸人皆云孝感所致。太常博士巴叔仁表上其事，朝廷嘉之。纔滿百日，奪情起復，德林以羸病屬疾，請急罷歸。

魏收與陽休之論《齊書》起元事，勅集百司會議。收與德林書曰：「前者議文，總諸事意，小如混漫，難可領解。今便隨事條列，幸爲留懷，細加推逐。凡言或者，皆是敵人之議。既聞人說，因而探論耳。」德林復書曰：「即位之元，《春秋》常義。謹按魯君息姑不稱即位，亦有元年，非獨即位得稱元年也。議云受終之元，《尚書》之古典。謹按《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伐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論者或以舜、禹受終，是爲天子。然則周公以臣禮而死，此亦稱元，非獨受終爲帝也。蒙示議文，扶病省覽，荒情迷識，暫得發蒙。當世君子，必無橫議，唯應閱筆贊成而已。輒謂前二條有益於議，仰見議中不錄，謹以寫呈。」收重遺書曰：「惠示二事，感佩殊深。以魯公諸侯之事，昨小爲疑。息姑不書即位，舜、禹亦不言即位。息姑雖攝，尚得書元，舜、禹之攝稱元，理也。周公居攝，乃云一年救亂，似不稱元。自無《大傳》，不得尋討。一之與元，其事何別？更有所見，幸請論之。」德林答曰：

攝之與相，其義一也。故周公攝政，孔子曰「周公相成王」；魏武相漢，曹植曰「如虞翼唐」。或云高祖身未居攝，灼然非理。攝者專賞罰之名，古今事殊，不可以體爲斷。陸機見舜肆類上帝，班瑞羣后，便云舜有天下，須格於文祖也，欲使昏之三主異於舜攝。竊以爲舜若堯死獄訟不歸，便是夏朝之益，何得不須格於文祖也？若使用王者之禮，便曰即真，則周公負扆朝諸侯，霍光行周公之事，皆真帝乎？斯不然矣。必知高祖與舜攝不殊，不得從士衡之謬。

或以爲書元年者，當時實錄，非追書也。大齊之興，實由武帝，謙匿受命，豈直史也？比觀論者聞追舉受命之元，多有河漢，但言追數受命之歲，情或安之。似所怖者元字耳，事類朝三，是許其一年，不許其元年也。案《易》「黃裳元吉」，鄭玄注云：「如舜試天子，周公攝政。」是以試攝不殊。《大傳》雖無元字，一之與元，無異義矣。《春秋》不言一年一月者，欲使人君體元以居正，蓋史之婉辭，非一與元別也。漢獻帝死，劉備自尊崇。陳壽，蜀人，以魏爲漢賊。寧肯蜀主未立，已云魏武受命乎？士衡自尊本國，誠如高議，欲使三方鼎峙，同爲窮名。習氏《漢晉

春秋》，意在是也。正司馬炎兼并，許其帝號。魏之君臣，吳人並以爲戮賊，亦寧肯當塗之世，云晉有受命之徵？史者，編年也，故魯號《紀年》。墨子又云，吾見《百國春秋》。史又有無事而書年者，是重年驗也。若欲高祖事事謙沖，即須號令皆推魏氏。便是編魏年，紀魏事，此即魏末功臣之傳，豈復皇朝帝紀者也。

陸機稱紀元立斷，或以正始，或以嘉平。束晳議云，赤雀白魚之事。恐晉朝之議，是并論受命之元，非止代終之斷也。公議云陸機不議元者，是所未喻，願更思之。陸機以刊木著於《虞書》，龕黎見於商典，以蔽晉朝正始、嘉平之議，斯又謬矣。唯可二代相涉，兩史並書，必不得以後朝創業之迹，斷入前史。若然，則世宗、高祖皆天保以前，唯入魏氏列傳，不作齊朝帝紀，可乎？此既不可，彼復何證！

是時中書侍郎杜臺卿上《世祖武成皇帝頌》，齊主以爲未盡善，令和士開以頌示德林。宣旨云：「臺卿此文，未當朕意。以卿有大才，須敍盛德，即宜速作，急進本也。」德林乃上頌十六章并序，文多不載。武成覽頌善之，賜名馬一匹。三年，祖孝徵入爲侍中，尚書左僕射趙彥深出爲兗州刺史。朝士有先爲孝徵所待遇者，問德林，云是彥深黨與，不可仍掌機密。孝徵曰：「德林久滯絳衣，我常恨彥深待賢未足。內省文翰，方以委之。尋當有佳處分，不宜妄說。」尋除中書侍郎，仍詔修國史。齊主留情文雅，召入文林館。又令與黃門侍郎顏之推二人同判文林館事。五年，勅令與黃門侍郎李孝貞、中書侍郎李若別掌宣傳。尋除通直散騎常侍，兼中書侍郎。隆化中，假儀同三司。承光中，授儀同三司。

及周武帝克齊，入鄴之日，勅小司馬唐道和就宅宣旨慰喻，云：「平齊之利，唯在於爾。朕本畏爾逐齊王東走，今聞猶在，大以慰懷，宜即入相見。」道和引之入內，遣內史宇文昂訪問齊朝風俗政教，人物善惡，即留內省，三宿乃歸。仍遣從駕至長安，授內史上士。自此以後，詔誥格式，及用山東人物，一以委之。武帝嘗於雲陽宮作鮮卑語謂羣臣云：「我常日唯聞李德林名，及見其與齊朝作詔書移檄，我正謂其是天上人。豈言今日得其驅使，復爲我作文書，極爲大異。」神武公紇豆陵毅答曰：「臣聞明王聖主，得騏驎鳳凰爲瑞，是聖德所感，非力能致之。瑞物雖來，不堪使用。如李德林來受驅策，亦陛下聖德感致，有大才用，無所不堪，勝於騏驎鳳凰遠矣。」武帝大笑曰：「誠如公言。」宣政末，授御正下大夫。大象初，賜爵成安縣男。

宣帝大漸，屬高祖初受顧命，邗國公楊惠謂德林曰：「朝廷賜令總文武事，經國任重，非羣才輔佐，無以克成大業。今欲與公共事，必不得辭。」德林聞之甚喜，乃答云：「德林雖庸懦，微誠亦有所在。若曲相提奬，必望以死奉公。」高祖大悅，即召與語。劉昉、鄭譯初矯詔召高祖受顧命輔少主，總知內外兵馬事。諸衞既奉勅，並受高祖節度。鄭譯、劉昉議，欲授高祖冢宰，鄭譯自攝大司馬，劉昉又求小冢宰。高祖私問德林曰：「欲何以見處？」德林云：「即宜作大丞相，假黃鉞，都督內外諸軍事。不爾，無以壓衆心。」及發喪，便即依此。以譯爲相府長史，帶內史上大夫，昉但爲丞相府司馬。譯、昉由是不平。以德林爲丞相府屬，加儀同大將軍。未幾而三方構亂，指授兵略，皆與之參詳。軍書羽檄，朝夕填委，一日之中，動逾百數。或機速競發，口授數人，文意百端，不加治點。鄖公韋孝寬爲東道元帥，師次永橋，爲沁水泛長，兵未得度。長史李詢上密啓云：「大將梁士彥，宇文忻、崔弘度並受尉遲迥饋金，軍中慅慅，人情大異。」高祖得詢啓，深以爲憂，與鄭譯議，欲代此三人。德林獨進計云：「公與諸將，並是國家貴臣，未相伏馭，今以挾令之威，使得之耳。安知後所遣者，能盡腹心，前所遣人，獨致乖異？又取金之事，虛實難明，即令換易，彼將懼罪，恐其逃逸，便須禁錮。然則鄖公以下，必有懷疑之意。且臨敵代將，自古所難，樂毅所以辭燕，趙括以之敗趙。如愚所見，但遣公一腹心，明於智略，爲諸將舊來所信服者，速至軍所，使觀其情僞。縱有異志，必不敢動。」丞相大悟曰：「若公不發此言，幾敗大事。」即令高熲馳驛往軍所，爲諸將節度，竟成大功。凡厥謀謨，多此類也。進授丞相府從事內郎。禪代之際，其相國總百揆，九錫殊禮詔策牋表璽書，皆德林之辭也。高祖登阼之日，授內史令。初，將受禪，虞慶則勸高祖盡滅宇文氏，高熲、楊惠亦依違從之。唯德林固爭，以爲不可。高祖作色怒云：「君讀書人，不足平章此事。」於是遂盡誅之。自是品位不加，出於高、虞之下，唯依班例授上儀同，進爵爲子。

開皇元年，勅令與太尉任國公于翼、高熲等同修律令。事訖奏聞，別賜九環金帶一腰，駿馬一匹，賞損益之多也。格令班後，蘇威每欲改易事條。德林以爲格式已頒，義須畫一，縱令小有踳駁，非過蓋政害民者，不可數有改張。威又奏置五百家鄉正，即令理民間辭訟。德林以爲本廢鄉官判事，爲其

里閭親戚，剖斷不平，今令鄉正專治五百家，恐爲害更甚。且今時吏部，總選人物，天下不過數百縣，於六七百萬户内，詮簡數百縣令，猶不能稱其才，乃欲於一鄉之内，選一人能治五百家者，必恐難得。又即時要荒小縣，有不至五百家者，復不可令兩縣共管一鄉。勑令内外羣官，就東宫會議。自皇太子以下，多從德林議。蘇威又言廢郡，德林語之云：「修令時，公何不論廢郡爲便。今令纔出，其可改乎？」然高熲同威之議，稱德林狠戾，多所固執。由是高祖盡依威議。

五年，勑令撰錄作相時文翰，勒成五卷，謂之《鄒朝雜集》。序其事曰：【略】高祖省讀訖，明旦謂德林曰：「自古帝王之興，必有異人輔佐。我昨讀《鄒朝集》，方知感應之理。昨宵恨夜長，不能早見公面。必令公貴與國始終。」於是追贈其父恒州刺史。未幾，上曰：「我本意欲深榮之。」復贈定州刺史、安平縣公，謚曰孝。以德林襲焉。德林既少有才名，重以貴顯，凡製文章，動行於世。或有不知者，謂爲古人焉。

德林以梁士彦及元諧之徒頻有逆意，大江之南，抗衡上國。乃著《天命論》上之，其辭曰：

粤若邃古，玄黄肇闢，帝王神器，歷數有歸。生其德者天，應其時者命，確乎不變，非人力所能爲也。龍圖鳥篆，號謚遺跡，疑而難信，缺而未詳者，靡得而明焉。其在典文，煥乎綢素，欽明至德，莫盛於唐、虞，貽謀長世，莫過於文、武。大隋神功積於文王，天命顯於唐叔。昔邑姜方娠，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成王滅唐而封太叔。又唐叔之封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易》曰：「崇高富貴，莫大於帝王。」《老子》謂：「域内四大，王居一焉。」此則名虞與唐，美兼二聖，將令其後必大，終致唐、虞之美，蕃育子孫，用享無窮之祚。

逮皇家建國，初號大興，箕子必大之言，於兹乃驗。天之眷命，懸屬聖朝，重耳區區，豈足云也！有娀玄鳥，商以興焉，姜嫄巨跡，周以興焉，邑姜夢帝，隋以興焉。古今三代，靈命如一，本枝種德，奕葉丕基。佐高帝而滅楚，立宣皇以定漢，東京太尉，關西孔子，生感遺鰓之集，殁降巨烏之奇，累仁積善，大申休命。太祖挺生，庇民匡主，立殊勳於魏室，建盛業於周朝。啓翼軫之國，肇炎精之紀，爰受歷命，陟配彼天。皇帝載誕之初，神光滿室，具興王之表，韞大聖之能。或氣或雲，蔭映於廊廟，如天如日，臨照於軒冕。内明外順，自險獲安，豈非萬福扶持，百禄攸集。有周之末，朝野騷然，降志執均，鎮衛宗社。明神饗其德，上帝付其民，誅姦逆於九重，行神化於四海。于斯時也，尉迥據有齊累世之都，乘新國易亂之俗，驅馳蛇豕，連合縱横，地廼九州陷三，民則十分擁六。王謙乘連率之威，憑全蜀之險，興兵舉衆，震蕩江山，鴆毒巴、庸，盤食秦、楚。此二虜也，窮凶極逆，非欲割鴻溝之地，閉劍閣之門，皆將長戟强弩，睥睨宸極。從漳河而達負海，連岱岳而距華陽，迫脅荆蠻，吐納江漢。佐鬬嫁禍，紛若蝟毛，曝骨履腸，間不容礪。爾乃奉殪戎之命，運先天之略，不出户庭，推轂分閫，一麾以定三方，數旬而清萬國。蕩滌天壤之速，規摹指掌之神，造化以來，弗之聞也。光熙前緒，罔有不服，煙雲改色，鍾石變音，三靈顧望，萬物影響。木運告盡，褰裳克讓，天歷在躬，推而弗有。百辟庶尹，四方岳牧，稽圖讖之文，順億兆之請，披肝瀝膽，晝歌夜吟，方屈冀、潁之高，式允幽明之願。基命宥密，如恒如升，推帝居歆，創業垂統。殊徽號，改服色，建都邑，敍彝倫，薄賦輕徭，慎刑恤獄，除繁苛之政，興清静之風，去無用之官，省相監之職。奇才間出，盛德無隱，星精雲氣，共趨走於堦墀，山神海靈，咸變理於廛閈。東漸日谷，西被月川，教暨北溟之表，聲加南海之外，悠悠沙漠，區域萬里，蠢蠢百蠻，莫之與競。五帝所不化，三王所未賓，屈膝頓顙，盡爲臣妾。殊方異類，書契不傳，梯山越海，貢琛奉贄，欣欣如也。巢居穴處，化以宫室，不火不粒，訓以庖厨。禮樂合天地之同，律吕節寒暑之候，制作詳垂衣之後，淳粹得神農之前。遨游文雅之場，出入杳冥之極，合神謨鬼，通幽洞微，孳物歲成，含生日用，飲和氣以自得，沐玄澤而不知也。丹雀爲使，玄龜載書，甘露自天，醴泉出地。神禽異獸，珍木奇草，望鳳觀海，應化歸風。備休祥於圖牒，罄幽遐而庶止。猶且父天子民，兢兢翼翼，至矣大矣，七十四帝，曷可同年而語哉！

若夫天下之重，不可妄據，故唐之許由，夏之伯益，懷道立事，人授而弗可也。軒初四帝，周餘六王，藉世因基，自取而不得也。孟軻稱仲尼之德過於堯、舜，著述成帝者之事，弟子備王佐之才，黑不代蒼，泣麟歎鳳，栖栖汲汲，雖聖達而莫許也。蚩尤則黄帝抗衡，共工則黑帝勍敵，

項羽誅秦摧漢，宰割神州，角逐爭驅，盡威力而無就也。其餘欃起妖妄，曾何足數！賊子逆臣，所以爲亂，皆由不識天道，不悟人謀，牽逐鹿之邪說，謂飛兎而爲鼎。若使四凶爭八元之誠，三監同九臣之志，韓信、彭越深明帝子之符，孫述、隗囂妙識真人之出，尉迴同謳歌之類，王謙比獄訟之民，福祿蟬聯，胡可窮也！而違天逆物，獲罪人神。嗚呼！此前事之大戒矣。誅夷烹醢，歷代共尤，僭逆凶邪，時煩獄吏，其可不戒慎哉！蓋積惡既成，心自絶於善道，物類相感，理必至於誅戮。天奪其魄，鬼惡其盈故也。大帝聰明，羣臣正直，耳目監於率土，賞罰參於國朝，輔助一人，覆育兆庶。豈有食人之祿，受人之榮，包藏禍心而不殲盡者也？必當執法未處其罪，司命已除其籍。自古明哲，慮遠防微，執一心，持一德，立功坐樹，上書削藁，位尊而心逾下，祿厚而志彌約，寵盛思之以懼，道高守之以恭，克念於此，則姦回不至。事乃畏天，豈惟愛禮，謙光滿覆，義在知幾，吉凶由人，妖不自作。

衆星共極，在天成象。夙沙則主雖愚蔽，民盡知歸，有苗則始爲跋扈，終而大服。漢南諸國，見一面以從殷，河西將軍，率五郡以歸漢。故能招信順之助，保太山之安。彼陳國者，盜竊江外，民少一郡，地減半州。遇受命之主，逢太平之日，自可獻土銜璧，乞同溥天。乃復養喪家之疹，遵顛覆之軌，赴趙吳、越，仍爲匪民。雖時屬大道，偃兵舞干，然國家當混一之運，金陵是殄滅之期，有命不恒，斷可知矣。房風之戮，元龜罣遥，孫皓之侯，守株難得。迷而未覺，諒可啓焉。斯故未辯玄天之心，不聞君子之論也。

德林自隋有天下，每贊平陳之計。八年，車駕幸同州，德林以疾不從。勑書追之，書後御筆注云：「伐陳事意，宜自隨也。」時高熲因使入京，上語熲曰：「德林若患未堪行，宜自至宅取其方略。」高祖以之付晉王廣。後從駕還，在塗中，高祖以馬鞭南指云：「待平陳訖，會以七寶裝牋公，使自山東無及之者。」及陳平，授柱國、郡公，實封八百户，賞物三千段。晉王廣已宣勑訖，有人説高熲曰：「天子盡策，晉王及諸將戮力之所致也。今乃歸功於李德林，諸將必當憤惋，且後世觀公有若虚行。」熲入言之，高祖乃止。

初，大象末，高祖以逆人王謙宅賜之，文書已出，至地官府，忽復改賜崔謙。上語德林曰：「夫人欲得，將與其舅。於公無形迹，不須爭之，可自選一好宅。若不稱意，當爲營造，并覓莊店作替。」德林乃奏取逆人高阿那肱衛國縣市店八十堰爲王謙宅替。九年，車駕幸晉陽，店人上表訴稱：「地是民物，高氏强奪，於内造舍。」上命有司料還價直。遇追蘇威自長安至，奏云：「高阿那肱是亂世宰相，以諂媚得幸，枉取民地，造店賃之。德林誣謂，妄奏自入。」李圓通、馮世基等又進云：「此店收利如食千户，請計日追贓。」上因責德林，德林請勘逆人文簿及本換宅之意，上不聽，乃悉追店給所住者。自是益嫌之。十年，虞慶則等於關東諸道巡省使還，並奏云：「五百家鄉正，專理辭訟，不便於民。黨與愛憎，公行貨賄。」上仍令廢之。德林復奏云：「此事臣本以爲不可。然置來始爾，復即停廢，政令不一，朝成暮毀，深非帝王設法之義。臣望陛下若於律令輒欲改張，即以軍法從事。不然者，紛紜未已。」高祖遂發怒，大詬云：「爾欲將我作王莽邪？」初，德林稱父爲太尉諮議以取贈官，李元操與陳茂等陰奏之曰：「德林之父終於校書，妄稱諮議。」上甚銜之。至是，復庭議忤意，因數之曰：「公爲内史，典朕機密，比不可豫計議者，以公不弘耳。寧自知乎？朕方以孝治天下，恐斯道廢闕，故立五教以弘之。公言孝由天性，何須設教。然則孔子不當説《孝經》也。又謂冒取店，妄加父官，朕實忿之而未能發。今當以一州相遣耳。」因出爲湖州刺史。德林拜謝曰：「臣不敢復望内史令，請預散參。待陛下登封告成，一觀盛禮，然後收拙丘園，死且不恨。」上不許，轉懷州刺史。在州逢亢旱，課民掘井溉田，空致勞擾，竟無補益，爲考司所貶。歲餘，卒官，時年六十一。贈大將軍、廉州刺史，謚曰文。及將葬，勑令羽林百人，并鼓吹一部，以給喪事。贈物三百段，粟千石，祭以太牢。

德林美容儀，善談吐，齊天統中，兼中書侍郎，於賓館受國書。陳使江總目送之曰：「此即河朔之英靈也。」器量沉深，時人未能測，唯任城王湝、趙彦深、魏收、陸卬大相欽重，延譽之言，無所不及。德林少孤，未有字，魏收謂之曰：「識度天才，必至公輔，吾輒以此字卿。」從官以後，即典機密，性重慎，嘗云古人不言温樹，何足稱也。少以才學見知，及位望稍高，頗傷自任，爭名之徒，更相譖毀，所以運屬興王，功參佐命，十餘年間竟不徙級。所撰文集，勒成八十卷，遭亂亡失，見五十卷行於世。勑撰《齊史》未成。

明克讓傳

《隋書》卷五八《明克讓傳》　明克讓字弘道，平原高人也。父山賓，梁侍中。克讓少好儒雅，善談論，博涉書史，所覽將萬卷。《三禮》禮論，尤所研精，龜策曆象，咸得其妙。年十四，釋褐湘東王法曹參軍。時舍人朱异在儀賢堂講《老子》，克讓預焉。堂邊有修竹，异令克讓詠之。克讓攬筆輒成，其卒章曰：「非君多愛賞，誰貴此貞心。」异甚奇之。仕歷司徒祭酒、尚書都官郎中、散騎侍郎，兼國子博士、中書侍郎。梁滅，歸于長安，周明帝引爲麟趾殿學士，俄授著作上士，轉外史下大夫，出爲衛王友，歷漢東、南陳二郡守。武帝即位，復徵爲露門學士，令與太史官屬正定新曆。拜儀同三司，累遷司調大夫，賜爵歷城縣伯，邑五百户。

高祖受禪，拜太子內舍人，轉率更令，進爵爲侯。太子以師道處之，恩禮甚厚。每有四方珍味，輒以賜之。于時東宮盛徵天下才學之士，至於博物洽聞，皆出其下。詔與太常牛弘等修禮議樂，當朝典故多所裁正。開皇十四年，以疾去官，加通直散騎常侍。卒，年七十。上甚傷惜焉，賻物五百段，米三百石。太子又贈絹布二千匹，錢十萬，朝服一具，給棺槨。著《孝經義疏》一部，《古今帝代記》一卷，《文類》四卷，《續名僧記》一卷，集二十卷。

魏澹傳

《隋書》卷五八《魏澹傳》　魏澹字彦深，鉅鹿下曲陽人也。祖鸞，魏光州刺史。父季景，齊大司農卿，稱爲著姓，世以文學自業。澹年十五而孤，專精好學，博涉經史，善屬文，詞采贍逸。齊博陵王濟聞其名，引爲記室。及琅邪王儉爲京畿大都督，以澹爲鎧曹參軍，轉殿中侍御史。尋與尚書左僕射魏收、吏部尚書陽休之、國子博士熊安生同修《五禮》。又與諸學士撰《御覽》，書成，除殿中郎中、中書舍人。復與李德林俱修國史。周武帝平齊，授納言中士。

及高祖受禪，出爲行臺禮部侍郎。尋爲散騎常侍、聘陳主使。還除太子舍人。廢太子勇深禮遇之，屢加優錫，令注《庾信集》，復撰《笑苑》、《詞林集》，世稱其博物。數年，遷著作郎，仍爲太子學士。

高祖以魏收所撰書，褒貶失實，平繪爲《中興書》，事不倫序，詔澹別成《魏史》。澹自道武下及恭帝，爲十二紀，七十八傳，別爲史論及例一卷，并《目錄》，合九十二卷。澹之義例與魏收多所不同：

其一曰，臣聞天子者，繼天立極，終始絶名。故《穀梁傳》曰：「太上不名。」《曲禮》曰：「天子不言出，諸侯不生名。」諸侯尚不生名，況天子乎！若爲太子，必須書名。良由子者對父生稱，父前子名，禮之意也。是以桓公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傳》曰：「舉以太子之禮。」杜預注云：「桓公子莊公也。」十二公唯子同是嫡夫人之長子，備用太子之禮，故史書之於策。即位之日，尊成君而不名，《春秋》之義，聖人之微旨也。至如馬遷，周之太子並皆言名，漢之儲兩俱沒其諱，以尊漢卑周，臣子之意也。竊謂雖立此理，恐非其義。何者？《春秋》、《禮記》，太子必書名，天王不言出。此仲尼之褒貶，皇王之稱謂，非當時與異代遂爲優劣也。班固、范曄、陳壽、王隱、沈約參差不同，尊卑失序。至於魏收，諱儲君之名，書天子之字，過又甚焉。今所撰史，諱皇帝名，書太子字，欲以尊君卑臣，依《春秋》之義也。

其二曰，五帝之聖，三代之英，積德累功，乃文乃武，賢聖相承，莫過周室，名器不及后稷，追諡止於三王，此即前代之茂實，後人之龜鏡也。魏氏平文以前，部落之君長耳。太祖遠追二十八帝，並極崇高，違堯、舜憲章，越周公典禮。但道武出自結繩，未師典誥，當須南、董直筆，裁而正之。反更飾非，言是觀過，所謂決渤澥之水，復去隄防，襄陵之災，未可免也。但力微天女所誕，靈異絶世，尊爲始祖，得禮之宜。平文、昭成雄據塞表，英風漸盛，圖南之業，基自此始。長孫斤之亂也，兵交御坐，太子授命，昭成獲免。道武此時，后緡方娠，宗廟復存，社稷有主，大功大孝，實在獻明。此之三世，稱諡可也。自茲以外，未之敢聞。

其三曰，臣以爲南巢桀亡，牧野紂滅，斬以黃鉞，懸首白旗，幽王死於驪山，厲王出奔於彘，未嘗隱諱，直筆書之，欲以勸善懲惡，貽誡將來者也。而太武、獻文並皆非命，前史立紀，不異天年，言論之間，頗露首尾。殺主害君，莫知名姓，逆臣賊子，何所懼哉！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圓首方足，孰不瞻仰，況復兵交御坐，矢及王屋，而可隱沒者乎！今所撰史，分明直書，不敢迴避。且隱、桓之死，閔、昭殺逐，丘明據實敍於經下，況復懸隔異代而致依違哉！

其四曰，周道陵遲，不勝其敝，楚子親問九鼎，吳人來徵百牢，無君之心，實彰行路，夫子刊經，皆書曰卒。自晉德不競，宇宙分崩，或帝或王，各自署置。當其生日，聘使往來，略如敵國，及其終也，書之曰死，便同庶人。存沒頓殊，能無懷愧！今所撰史，諸國凡處華夏之地者，皆書曰卒，同之吳、楚。

其五曰，壺遂發問，馬遷答之，義已盡矣。後之述者，仍未領悟。董仲舒、司馬遷之意，本云《尚書》者，隆平之典，《春秋》者，撥亂之法，興衰理異，制作亦殊。治定則直敍欽明，世亂則辭兼顯晦，分路命家，不相依放。故云，周道廢，《春秋》作焉，堯、舜盛，《尚書》載之」，是也。「漢興以來，改正朔，易服色，臣力誦聖德，仍不能盡，余所謂述故事，而君比之《春秋》，謬哉」。然則紀傳之體出自《尚書》，不學《春秋》，明矣。而范曄云：「《春秋》者，文既總略，好失事形，今之擬作，所以爲短。紀傳者，史、班之所變也，網羅一代，事義周悉，適之後學，此焉爲優，故繼而述之。」觀曄此言，豈直非聖人之無法，又失馬遷之意旨。孫盛自謂鑽仰具體而放之。魏收云：「魯史既修，達者貽則，子長自拘紀傳，不存師表，蓋泉源所由，地非企及。」雖復遜辭畏聖，亦未思紀傳所由來也。

滔又以爲司馬遷創立紀傳以來，述者非一，人無善惡，皆爲立論。計在身行迹，具在正書，事既無奇，不足懲勸。再述乍同銘頌，重敍唯覺繁文。案丘明亞聖之才，發揚聖旨，言「君子曰」者，無非甚衆，其間尋常，直書而已。今所撰史，竊有慕焉，可爲勸戒者，論其得失，其無損益者，所不論也。

滔所著《魏書》，甚簡要，大矯收、綰之失。上覽而善之。未幾，卒，時年六十五。有《文集》三十卷行於世。

柳晉傳

《隋書》卷五八《柳晉傳》　柳晉字顧言，本河東人也，永嘉之亂，徙家襄陽。祖恢，梁侍中。父暉，都官尚書。晉少聰敏，解屬文，好讀書，所覽將萬卷。仕梁，釋褐著作佐郎。後蕭詧據荆州，以爲侍中，領國子祭酒、吏部尚書。及梁國廢，拜開府、通直散騎常侍，尋遷内史侍郎。以無吏幹去職，轉晉王諮議參軍。王好文雅，招引才學之士諸葛潁、虞世南、王胄、朱瑒等百餘人以充學士。而晉爲之冠，王以師友處之，每有文什，必令其潤色，然後示人。嘗朝京師還，作《歸藩賦》，命晉爲序，詞甚典雅。初，王屬文，爲庾信體，及見晉已後，文體遂變。仁壽初，引晉爲東宫學士，加通直散騎常侍，檢校洗馬。甚見親待，每召入臥内，與之宴謔。晉尤俊辯，多在侍從，有所顧問，應答如響。性又嗜酒，言雜詼諧，由是彌爲太子之所親狎。以其好内典，令撰《法華玄宗》，爲二十卷，奏之。太子覽而大悦，賞賜優洽，儕輩莫與爲比。

煬帝嗣位，拜秘書監，封漢南縣公。帝退朝之後，便命入閤，言宴謔讀，終日而罷。帝每與嬪后對酒，時逢興會，輒遣命之至，與同榻共席，恩若友朋。帝猶恨不能夜召，於是命匠刻木偶人，施機關，能坐起拜伏，以像於晉。帝每在月下對酒，輒令宫人置之於座，與相酬酢，而爲歡笑。從幸揚州，遇疾卒，年六十九。帝傷惜者久之，贈大將軍，謚曰康。撰《晉王北伐記》十五卷，有集十卷，行於世。

王劭傳

《隋書》卷六九《王劭傳》　王劭字君懋，太原晉陽人也。父松年，齊通直散騎侍郎。劭少沈默，好讀書。弱冠，齊尚書僕射魏收辟參開府軍事，累遷太子舍人，待詔文林館。時祖孝徵、魏收、陽休之等嘗論古事，有所遺忘，討閱不能得，因呼劭問之。劭具論所出，取書驗之，一無舛誤。自是大爲時人所許，稱其博物。後遷中書舍人。齊滅，入周，不得調。

高祖受禪，授著作佐郎。以母憂去職，在家著《齊書》。時制禁私撰史，爲内史侍郎李元操所奏。上怒，遣使收其書，覽而悦之。於是起爲員外散騎侍郎，修起居注。劭以古有鑽燧改火之義，近代廢絶，於是上表請變火，曰：「臣謹案《周官》，四時變火，以救時疾。明火不數變，時疾必興。聖人作法，豈徒然也！在晉時，有以洛陽火渡江者，代代事之，相續不滅，火色變青。昔師曠食飯，云是勞薪所爨。晉平公使視之，果然車輞。今温酒及炙肉，用石炭、柴火、竹火、草火、麻荄火，氣味各不同。以此推之，新火酋火，理應有異。伏願遠遵先聖，於五時取五木以變火，用功甚少，救益方大。縱使百姓習久，未能頓同，尚食内厨及東宫諸主食厨，不可不依古法。」上從之。劭又言上有龍顔戴干之表，指示羣臣。上大悦，賜物數百段。拜著作郎。劭上表言符命曰：

昔周保定二年，歲在壬午，五月五日，青州黄河變清，十里鏡澈，齊

氏以爲己瑞，改元曰河清。是月，至尊以大興公始作隋州刺史，歷年二十，隋果大興。臣謹案《易坤靈圖》曰：「聖人受命，瑞先見於河。河者最濁，未能清也。」竊以靈貺休祥，理無虛發，河清啓聖，實屬大隋。午爲鶉火，以明火德，仲夏火王，亦明火德。月五日五，合天數地數，既得受命之辰，允當先見之兆。

開皇初，邵州人楊令悊近河，得青石圖一，紫石圖一，皆隱起成文，有至尊名，下云：「八方天心。」永州又得石圖，剖爲兩段，有楊樹之形，黃根紫葉。汝水得神龜，腹下有文曰：「天卜楊興。」安邑掘地，得古鐵版，文曰：「皇始天年，賓楊鐵券，王興。」同州得石龜，文曰：「天子延千年，大吉。」臣以前之三石，不異龍圖。何以用石？石體久固，義與上名符合。龜腹七字，何以著龜？龜亦久固，兼是神靈之物。孔子歎河不出圖，洛不出書，今於大隋聖世，圖書屢出。

建德六年，亳州大周村有龍鬬，白者勝，黑者死。大象元年夏，熒陽汴水北有龍鬬，初見白氣屬天，自東方歷陽武而來。及至，白龍也，長十許丈。有黑龍乘雲而至，兩相薄，乍合乍離，自午至申，白龍升天，黑龍墜地。謹案：龍，君象也。前鬬於亳州周村者，蓋象至尊以龍鬬之歲爲亳州總管，遂代周有天下。後鬬於熒陽者，「熒」字三火，明火德之盛也。白龍從東方來，歷陽武者，蓋象至尊將登帝位，從東第入自崇陽門也。西北升天者，當乾位天門。《坤靈圖》曰：「聖人殺龍。」龍不可得而殺，皆盛氣也。又曰：「泰姓商名宮，黃色，長八尺，六十世，河龍以正月辰見，白龍與五黑龍鬬，白龍陵，故泰人有命。」謹案：此言皆爲大隋而發也。聖人殺龍者，前後龍死是也。姓商者，皇家於五姓爲商也。名宮者，武元皇帝諱於五聲爲宮。黃色者，隋色尚黃。長八尺者，武元皇帝身長八尺。河龍以正月辰見者，泰正月卦，龍見之所，於京師爲辰地。白龍與黑龍鬬者，亳州熒陽龍鬬是也。勝龍所以白者，楊姓納音爲商，至尊又辛酉歲生，位皆在西方，西方色白也。死龍所以黑者，周色黑。所以稱五者，周閔、明、武、宣、靖凡五帝。趙、陳、代、越、滕五王，一時伏法，亦當五數。白龍陵者，陵猶勝也。鄭玄說：「陵當爲除。」凡鬬能去敵曰除。臣以泰人有命者，泰之爲言通也，大也，明其人道通德大，有天命也。《乾鑿度》曰：「泰表戴干。」鄭玄注云：「表者，人形體之彰識也。干，盾也。泰人之表戴干。」臣伏見至尊有戴干之表，益知泰人之表不爽毫釐。《坤靈圖》所云，字字皆驗。《緯書》又稱「漢四百年」，終如其言，則知六十世亦必然矣。昔宗周卜世三十，今則倍之。

《稽覽圖》云：「太平時，陰陽和合，風雨咸同，海內不偏，地有阻險，故風有遲疾。雖太平之政，猶有不能均同，唯平均乃不鳴條，故欲風於亳。亳者，陳留也。」謹案：此言蓋明至尊者爲陳留公世子，亳州總管，遂受天命，海內均同，不偏不黨，以成太平之風化也。在大統十六年，武元皇帝改封陳留公。是時齊國有《祕記》云：「天王陳留入并州。」齊王高洋爲是誅陳留王彭樂。其後武元皇帝果將兵入并州。周武帝時，望氣者云亳州有天子氣，於是殺亳州刺史紇豆陵恭，至尊代爲之。又陳留老子祠有枯柏，世傳云老子將度世，云待枯柏生東南枝迴指，當有聖人出，吾道復行。至齊，枯柏從下生枝，東南上指。夜有三童子相與歌曰：「老子廟前古柏樹，東南狀如傘，聖主從此去。」及至尊牧亳州，親至祠樹之下。自是柏枝迴抱，其枯枝，漸指西北，道教果行。校考衆事，太平主出於亳州陳留之地，皆如所言。

《稽覽圖》又云：「治道得，則陰物變爲陽物。」鄭玄注云：「葱變爲韭亦是。」謹案：自六年以來，遠近山石，多變爲玉。石爲陰，玉爲陽。又左衛園中葱皆變爲韭。

上覽之大悅，賜物五百段。

未幾，劭復上書曰：

《易乾鑿度》曰：「隨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隨者二月卦，陽德施行，藩決難解，萬物隨陽而出。故上六欲九五拘係之，維持之，明被陽化而隨從之也。」《易稽覽圖》：「坤六月，有子女，任政，一年，傳爲復。五月貧之從東北來立，大起土邑，西北地動星墜，陽衝。屯十一月神人從中山出，趙地動。北方三十日，千里馬數至。」謹案：凡此《易》緯所言，皆是大隋符命。隨者二月之卦，明大隋以二月即皇帝位也。陽德施行者，明楊氏之德教施行於天下也。藩決難解者，明當時藩鄰皆是通決，險難皆解散也。萬物隨陽而出者，明天地間萬物盡隨楊氏而出見也。上六欲九五拘係之者，五爲王，六爲宗廟，明宗廟神靈欲令登九五之位，帝王拘民以禮，係民以義也。「拘民以禮」，「係

民以義」，此二句亦是《乾鑿度》之言。維持之者，明能以綱維持正天下也。被陽化而欲陰隨之者，明陰類被服楊氏之風化，莫不隨從。陰謂臣下也。王用享于西山者，蓋明至尊常以歲二月幸西山仁壽宮也。凡四稱隨，三稱陽，欲美隋楊丁寧之至也。坤六月者，坤位在未，六月建未，言至尊以六月生也。有子女任政者，言樂平公主是皇帝子女，而爲周后，任理內政也。一年傳爲復者，復是坤之一世卦，陽氣初起，言周宣帝崩後一年，傳位與楊氏也。五月貧之從東北來立者，「貧之」當爲「真人」，字之誤也。言周宣帝以五月崩，真人革命，當在此時。至尊謙讓而逆天意，故踰年乃立。昔爲定州總管，在京師東北，本而言之，故曰真人從東北來立。大起土邑者，大起即大興，言營大興城邑也。西北地動屋墜者，蓋天意去周授隋，故變動也。陽衝者，言楊氏得天衝助。屯十一月神人從中山出者，此卦動而大亨作，故至尊以十一月被授亳州總管，將從中山而出也。趙地動者，中山爲趙地，以神人將去，故變動也。北方三十日者，蓋至尊從北方將往亳州之時，停留三十日也。千里馬者，蓋至尊舊所乘騮騜馬也。屯卦震下坎上，震於馬爲美脊，是故騮騜馬脊有肉鞍，行則先作弄四足也。數至者，言曆數至也。

《河圖帝通紀》曰：「形瑞出，變矩衡。赤應隨，協靈皇。」《河圖皇參持》曰：「皇辟出，承元訖。道無爲，治率。被遂矩，戲作術。開皇色，握神日。投輔提，象不絶。立皇後，翼不格。道終始，德優劣。帝任政，河曲出。協輔嬉，爛可述。」謹案：凡此《河圖》所言，亦是大隋符命。形瑞出、變矩衡者，矩，法也，衡，北斗星名，所謂璿璣玉衡者也。大隋受命，形兆之瑞始出，天象則爲之變動。北斗主天之法度，故曰矩衡。《易》緯「伏戲矩衡神」，鄭玄注亦以爲法玉衡之神。與此《河圖》矩衡義同。赤應隋者，言赤帝降精，感應而生隋也。故隋以火德爲赤帝天子。協靈皇者，協，合也，言大隋德合上靈天皇大帝也。又年號開皇，與《靈寶經》之開皇年相合，故曰協靈皇。皇辟出者，皇，大也，辟，君也，大君出，蓋謂至尊受命出爲天子也。承元訖者，言承周天元終訖之運也。道無爲、治率者，治下脱一字，言大道無爲，治定天下率從。被遂矩，戲作術者，矩，法也。昔遂皇握機矩，伏戲作八卦之術，言大隋被服三皇之法術也。遂皇機矩，語見《易》緯。開皇色者，言開皇年易服色也。握神日者，握持羣神，明照如日也。又開皇以來日漸長，亦其義。投輔提者，言投授政事於輔佐，使之提挈也。象不絶者，法象不廢絶也。立皇後、翼不格者，格，至也，言本立太子以爲皇家後嗣，而其輔翼之人不能至於善也。道終始、德優劣者，言前東宮道終而德劣，今皇太子道始而德優也。帝任政，河曲出者，言皇帝親任政事，而邵州河濱得石圖也。協輔嬉，爛可述者，協，合也，嬉，興也，言羣臣合心輔佐，以興政治，爛然可紀述也。所以於《皇參持》、《帝通紀》二篇陳大隋符命者，明皇道帝德，盡在隋也。

上大悦，以劭爲至誠，寵錫日隆。

時有人於黄鳳泉浴，得一白石，頗有文理，遂附致其文以爲字，復言有諸物象而上奏曰：「其大玉有日月星辰，八卦五岳，及二麟雙鳳，青龍朱雀，騶虞玄武，各當其方位。又有五行，十日，十二辰之名，凡二十七字。又有『天門地户人門鬼門閉』九字。又有却非及二鳥，其鳥皆人面，則《抱朴子》所謂『千秋萬歲』也。其小玉亦有五嶽却非、虵、孱之象。二玉俱有仙人玉女乘雲控鶴之象。別有異狀諸神，不可盡識，蓋是風伯、雨師、山精、海若之類。又有天皇大帝、皇帝及四帝坐，鉤陳、北斗、三公、天將軍、土司空、老人、天倉、南河、北河、五星、二十八宿，凡四十五官。諸字本無行伍，然往往偶對。於大玉則有皇帝姓名，並臨南面，與日字正鼎足。復有老人星，蓋明南面象日而長壽也。皇后二字在西，上有月形，蓋明象月也。於次玉則皇帝名與九千字次比，兩『楊』字與『萬年』字次比，『隋』與『吉』字正並，蓋明長久吉慶也。」劭復廻互其字，作詩二百八十篇奏之。上以爲誠，賜帛千匹。劭於是採民間歌謡，引圖書讖緯，依約符命，捃摭佛經，撰爲《皇隋靈感誌》，合三十卷，奏之。上令宣示天下。劭集諸州朝集使，洗手焚香，閉目而讀之，曲折其聲，有如歌詠。經涉旬朔，徧而後罷。上益喜，賞賜優洽。

仁壽中，文獻皇后崩，劭復上言曰：「佛説人應生天上，及上品上生無量壽國之時，天佛放大光明，以香花妓樂來迎之。如來以明星出時入涅槃。伏惟大行皇后聖德仁慈，福善禎符，備諸祕記，皆云是妙善菩薩。臣謹案：八月二十二日，仁壽宮内再雨金銀之花。二十三日，大寶殿後夜有神光。二十四日卯時，永安宮北有自然種種音樂，震滿虚空。至夜五更中，奄然如寐，便即升遐，與經文所説，事皆符驗。臣又以愚意思之，皇后遷化，不在仁壽、

大興宮者，蓋避至尊常居正處也。在永安宮者，象京師之永安門，平生所出入也。后升遐後二日，苑內夜有鍾聲三百餘處，此則生天之應顯然也。」上覽而且悲且喜。

時蜀王秀以罪廢，上顧謂劭曰：「嗟乎！吾有五子，三子不才。」劭進曰：「自古聖帝明王，皆不能移不肖之子。黃帝有二十五子，同姓者二，餘各異德。堯十子，舜九子，皆不肖。夏有五觀，周有三監。」上然其言。其後上夢欲上高山而不能得，崔彭捧脚，李盛扶肘得上，因謂彭曰：「死生當與爾俱。」劭曰：「此夢大吉。上高山者，明高崇大安，永如山也。彭猶彭祖，李猶李老，二人扶侍，實爲長壽之徵。」上聞之，喜見容色。其年，上崩。未幾，崔彭亦卒。

煬帝嗣位，漢王諒作亂，帝不忍加誅。劭上書曰：「臣聞黃帝滅炎，蓋云母弟，周公誅管，信亦天倫。叔向戮叔魚，仲尼謂之遺直，石碏殺石厚，丘明以爲大義。此皆經籍明文，帝王常法。今陛下置此逆賊，度越前聖，含弘寬大，未有以謝天下。謹案賊諒毒被生民者也。是知古者同德則同姓，異德則異姓，故黃帝有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有四人，唯青陽、夷鼓，與黃帝同爲姬姓。諒既自絕，請改其氏。」劭以此求媚，帝依違不從。遷祕書少監，數載，卒官。

劭在著作，將二十年，專典國史，撰《隋書》八十卷。多錄口勑，又採迂怪不經之語及委巷之言，以類相從，爲其題目，辭義繁雜，無足稱者，遂使隋代文武名臣列將善惡之迹，堙沒無聞。初撰《齊誌》，爲編年體，二十卷，復爲《齊書》紀傳一百卷，及《平賊記》三卷。或文詞鄙野，或不軌不物，駭人視聽，大爲有識所嗤鄙。然其採摭經史謬誤，爲《讀書記》三十卷，時人服其精博。爰自志學，暨乎暮齒，篤好經史，遺落世事。用思既專，性頗恍忽，每至對食，閉目凝思，盤中之肉，輒爲僕從所噉。劭弗之覺，唯責肉少，數罰厨人。厨人以情白劭，劭依前閉目，伺而獲之，厨人方免笞辱。其專固如此。

牛弘傳

《隋書》卷四九《牛弘傳》　牛弘字里仁，安定鶉觚人也，本姓寮氏。祖熾，郡中正。父允，魏侍中、工部尚書、臨涇公，賜姓爲牛氏。弘初在襁褓，有相者見之，謂其父曰：「此兒當貴，善愛養之。」及長，嶷貌甚偉，性寬裕，好學博聞。在周，起家中外府記室、內史上士。俄轉納言上士，專掌文翰，甚有美稱。加威烈將軍、員外散騎侍郎，修起居注。其後襲封臨涇公。宣政元年，轉內史下大夫，進位使持節、大將軍、儀同三司。

開皇初，遷授散騎常侍、秘書監。弘以典籍遺逸，上表請開獻書之路，曰：

經籍所興，由來尚矣。爻畫肇於庖羲，文字生於蒼頡，聖人所以弘宣教導，博通古今，揚於王庭，肆於時夏。故堯稱至聖，猶考古道而言，舜其大智，尚觀古人之象。《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及四方之志。武王問黃帝、顓頊之道，太公曰：「在《丹書》。」是知握符御曆，有國有家者，曷嘗不以《詩》、《書》而爲教，因禮樂而成功也。

昔周德既衰，舊經紊棄。孔子以大聖之才，閑素王之業，憲章祖述，制《禮》刊《詩》，正五始而修《春秋》，闡《十翼》而弘《易》道。治國立身，作範垂法。及秦皇馭宇，吞滅諸侯，任用威力，事不師古，始下焚書之令，行偶語之刑。先王墳籍，掃地皆盡。本既先亡，從而顛覆。臣以圖讖言之，經典盛衰，信有徵數。此則書之一厄也。漢興，改秦之弊，敦尚儒術，建藏書之策，置校書之官，屋壁山巖，往往間出。外有太常、太史之藏，內有延閣、秘書之府。至孝成之世，亡逸尚多，遣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劉向父子讎校篇籍。漢之典文，於斯爲盛。及王莽之末，長安兵起，宮室圖書，並從焚燼。此則書之二厄也。光武嗣興，尤重經誥，未及下車，先求文雅。於是鴻生鉅儒，繼踵而集，懷經負帙，不遠斯至。肅宗親臨講肄，和帝數幸書林，其蘭臺、石室、鴻都、東觀，秘牒填委，更倍於前。及孝獻移都，吏民擾亂，圖書縑帛，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裁七十餘乘，屬西京大亂，一時燔蕩。此則書之三厄也。魏文代漢，更集經典，皆藏在秘書、內外三閣，遣秘書郎鄭默刪定舊文。時之論者，美其朱紫有別。晉氏承之，文籍尤廣。晉秘書監荀勗定魏《內經》，更著《新簿》。雖古文舊簡，猶云有缺，新章後錄，鳩集已多，足得恢弘正道，訓範當世。屬劉、石憑陵，京華覆滅，朝章國典，從而失墜。此則書之四厄也。永嘉之後，寇竊競興，因河據洛，跨秦帶趙。論其建國立家，雖傳名號，憲章禮樂，寂滅無聞。劉裕平姚，收其圖籍，五經子史，纔四千卷，皆赤軸青紙，文字古拙。僭偽之盛，莫過二秦，以此而論，足可明

矣。故知衣冠軌物，圖畫記注，播遷之餘，皆歸江左。晉、宋之際，學藝爲多，齊、梁之間，經史彌盛。宋秘書丞王儉，依劉氏《七略》，撰爲《七志》。梁人阮孝緒，亦爲《七録》。總其書數，三萬餘卷。及侯景渡江，破滅梁室，秘省經籍，雖從兵火，其文德殿内書史，宛然猶存。蕭繹據有江陵，遣將破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典籍，重本七萬餘卷，悉送荆州。故江表圖書，因斯盡萃於繹矣。及周師入郢，繹悉焚之於外城，所收十纔一二。此則書之五厄也。後魏爰自幽方，遷宅伊、洛，日不暇給，經籍闕如。周氏創基闕右，戎車未息。保定之始，書止八千，後加收集，方盈萬卷。高氏據有山東，初亦採訪，驗其本目，殘缺猶多。及東夏初平，獲其經史，四部重雜，三萬餘卷。所益舊書，五千而已。

今御書單本，合一萬五千餘卷，部帙之間，仍有殘缺。比梁之舊目，止有其半。至於陰陽河洛之篇，醫方圖譜之説，彌復爲少。臣以經書，自仲尼已後，迄于當今，年踰千載，數遭五厄，興集之期，屬膺聖世。伏惟陛下受天明命，君臨區宇，功無與二，德冠往初。自華夏分離，彝倫攸斁，其間雖霸王遞起，而世難未夷，欲崇儒業，時或未可。今土宇邁於三王，民黎盛於兩漢，有人有時，正在今日。方當大弘文教，納俗升平，而天下圖書尚有遺逸，非所以仰協聖情，流訓無窮者也。臣史籍是司，寢興懷懼。昔陸賈奏漢祖云「天下不可馬上治之」，故知經邦立政，在於典謨矣。爲國之本，莫此攸先。今秘藏見書，亦足披覽，但一時載籍，須令大備。不可王府所無，私家乃有。然士民殷雜，求訪難知，縱有知者，多懷吝惜，必須勒之以天威，引之以微利。若猥發明詔，兼開購賞，則異典必臻，觀閣斯積，重道之風，超於前世，不亦善乎！伏願天監，少垂照察。

上納之，於是下詔，獻書一卷，賚縑一匹。一二年間，篇籍稍備。進爵奇章郡公，邑千五百户。

三年，拜禮部尚書，奉勑修撰《五禮》，勒成百卷，行於當世。弘請依古制修立明堂，上議曰：【略】上以時事草創，未遑制作，竟寢不行。

六年，除太常卿。九年，詔改定雅樂，又作樂府歌詞，撰定園丘五帝凱樂，并議樂事。弘上議云：【略】上曰：「不須作旋相爲宫，且作黄鍾一均也。」弘又論六十律不可行：【略】上甚善其議，詔弘與姚察、許善心、何妥、虞世基等正定新樂，事在《音律志》。是後議置明堂，詔弘條上故事，議其得失，事在《禮志》。上甚敬重之。

時楊素恃才矜貴，輕侮朝臣，唯見弘未嘗不改容自肅。素將擊突厥，詣太常與弘言别。弘送素至中門而止，素謂弘曰：「大將出征，故來敍别，何相送之近也？」弘遂揖而退。素笑曰：「奇章公可謂其智可及，其愚不可及也。」亦不以屑懷。

尋授大將軍，拜吏部尚書。時高祖又令弘與楊素、蘇威、薛道衡、許善心、虞世基、崔子發等并召諸儒，論新禮降殺輕重。弘所立議，衆咸推服之。仁壽二年，獻皇后崩，三公已下不能定其儀注。楊素謂弘曰：「公舊學，時賢所仰，今日之事，決在於公。」弘了不辭讓，斯須之間，儀注悉備，皆有故實。素歎曰：「衣冠禮樂盡在此矣，非吾所及也！」弘以三年之喪，祥禫具有降殺，皆服十一月而練者，無所象法，以聞於高祖，高祖納焉。下詔除皆練之禮，自弘始也。弘在吏部，其選舉先德行而後文才，務在審慎。雖致停緩，所有進用，並多稱職。吏部侍郎高孝基，鑒賞機晤，清慎絶倫，然爽俊有餘，迹似輕薄，時宰多以此疑之。唯弘深識其真，推心委任。隋之選舉，於斯爲最。時論彌服弘識度之遠。

煬帝之在東宫也，敗有詩書遺弘，弘亦有答。及嗣位之後，嘗賜弘詩曰：「晉家山吏部，魏世盧尚書，莫言先哲異，奇才並佐余。學行敦時俗，道素乃沖虚，納言雲閣上，禮儀皇運初。彝倫欣有敍，垂拱事端居。」其同被賜詩者，至於文詞贊揚，無如弘美。大業二年，進位上大將軍。三年，改爲右光禄大夫。從拜恒岳，壇場珪幣，墠時牲牢，並弘所定。還下太行，煬帝嘗引入内帳，對皇后賜以同席飲食。其禮遇親重如此。弘謂其諸子曰：「吾受非常之遇，荷恩深重。汝等子孫，宜以誠敬自立，以答恩遇之隆也。」六年，從幸江都。其年十一月，卒於江都郡，時年六十六。帝傷惜之，賵贈甚厚。歸葬安定，贈開府儀同三司、光禄大夫、文安侯，謚曰憲。

弘榮寵當世，而車服卑儉，事上盡禮，待下以仁，訥於言而敏於行。上嘗令其宣勑，弘至階下，不能言，退還拜謝，云：「並忘之。」上曰：「傳語小辯，故非宰臣任也。」愈稱其質直。大業之世，委遇彌隆。性寬厚，篤志於學，雖職務繁雜，書不釋手。隋室舊臣，始終信任，悔吝不及，唯弘一人而已。有弟曰弼，好酒而酗，嘗因醉，射殺弘駕車牛。弘來還宅，其妻迎謂之曰：「叔

射殺牛矣。」弘聞之，無所怪問，直答云：「作脯。」坐定，其妻又曰：「叔忽射殺牛，大是異事！」弘曰：「已知之矣。」顏色自若，讀書不輟。其寬和如此。有文集十三卷行於世。

史臣曰：牛弘篤好墳籍，學優而仕，有淡雅之風，懷曠遠之度，採百王之損益，成一代之典章，漢之叔孫，不能尚也。綢繆省闥三十餘年，夷險不渝，始終無際。雖開物成務非其所長，然澈之不清，混之不濁，可謂大雅君子矣。子實不才，崇基不構，干紀犯義，以墜家風，惜哉！

許善心傳

《隋書》卷五八《許善心傳》　許善心字務本，高陽北新城人也。祖懋，梁太子中庶子，始平、天門二郡守、散騎常侍。父亨，仕梁至給事黃門侍郎，在陳歷羽林監、太中大夫、衞尉卿，領大著作。善心九歲而孤，爲母范氏所鞠養。幼聰明，有思理，所聞輒能誦記，多聞默識，爲當世所稱。家有舊書萬餘卷，皆徧通涉。十五解屬文，牋上父友徐陵，陵大奇之，謂人曰：「才調極高，此神童也。」起家除新安王法曹。太子詹事江總舉秀才，對策高第，授度支郎中，轉侍郎，補撰史學士。

禎明二年，加通直散騎常侍，聘於隋。遇高祖伐陳，禮成而不獲反命，累表請辭。上不許，留繫賓館。及陳亡，高祖遣使告之。善心衰服號哭於西階之下，藉草東向，經三日。勑書喻焉。明日，有詔就館，拜通直散騎常侍，賜衣一襲。善心哭盡哀，入房改服，復出北面立，垂涕再拜受詔。明日乃朝，伏泣於殿下，悲不能興。上顧左右曰：「我平陳國，唯獲此人。既能懷其舊君，即是我誠臣也。」勑以本官直門下省，賜物千段，草馬二十匹。從幸太山，還授虞部侍郎。

十六年，有神雀降於含章閣，高祖召百官賜醼，告以此瑞。善心於座請紙筆，製《神雀頌》，其詞曰：【略】頌成，奏之，高祖甚悅，曰：「我見神雀，共皇后觀之。今旦召公等入，適述此事，善心於座始知，即能成頌。文不加點，筆不停豪，常聞此言，今見其事。」因賜物二百段。十七年，除秘書丞。于時秘藏圖籍尚多淆亂，善心放阮孝緒《七録》更製《七林》，各爲總敍，冠於篇首。又於部録之下，明作者之意，區分其類例焉。又奏追李文博、陸從典等學者十許人，正定經史錯謬。仁壽元年，攝黃門侍郎。二年，加攝太常少卿，與牛弘等議定禮樂，秘書丞、黃門，並如故。四年，留守京師。高祖崩于仁壽宮，煬帝秘喪不發，先易留守官人，出除巖州刺史。逢漢王諒反，不之官。

大業元年，轉禮部侍郎，奏薦儒者徐文遠爲國子博士，包愷、陸德明、褚徽、魯世達之輩並加品秩，授爲學官。其年，副納言楊達爲冀州道大使，以稱旨，賜物五百段。左衞大將軍宇文述每旦借本部兵數十人，以供私役，常半日而罷。攝御史大夫梁毗奏劾之。上方以腹心委述，初付法推，千餘人皆稱被役。經二十餘日，法官候伺上意，乃言役不滿日，其數雖多，不合通計，縱令有實，亦當無罪。諸兵士聞之，更云初不被役。上欲釋之，付議虛實，百僚咸議爲虛。善心以爲述於仗衞之所抽兵私役，雖不滿日，闕於宿衞，與常役所部，情狀乃殊。又兵多下番，散還本府，分道追至，不謀同辭。今殆一月，方始翻覆，姦狀分明，此何可捨。蘇威、楊汪等二十餘人，同善心之議。其餘皆議免罪。煬帝可免罪之奏。後數月，述譖善心曰：「陳叔寶卒，善心與周羅睺、虞世基、袁充、蔡徵等同往送葬。善心爲祭文，謂爲陛下，敢於今日加叔寶尊號。」召問有實，自援古例，事得釋，而帝甚惡之。又太史奏帝即位之年，與堯時符合，善心議，以國哀甫爾，不宜稱賀。述諷御史劾之，左遷給事郎，降品二等。四年，撰《方物志》奏之。七年，從至涿郡，帝方自御戎以東討，善心上封事忤旨，免官。其年復徵爲守給事郎。九年，攝左翊衞長史，從渡遼，授建節尉。帝嘗言及高祖受命之符，因問鬼神之事，勑善心與崔祖瑨撰《靈異記》十卷。

初，善心父撰著《梁史》，未就而歿。善心述成父志，修續家書，其《序傳》末，述制作之意曰：

> 謹案太素將萌，洪荒初判，乾儀資始，辰象所以正時，《載厚生，品物於焉播氣。參三才而育德，肖二統而降靈。有人民焉，樹之君長，有貴賤矣，爲其宗極。保上天之眷命，膺下土之樂推，莫不執大方，振長策，感召風雲，驅馳英俊。干戈揖讓，取之也殊功，鼎玉龜符，成之也一致。革命創制，竹素之道稍彰，紀事記言，筆墨之官漸著。炎農以往，存其名而漏其迹，黃軒以來，晦其文而顯其用。登丘納麓，具訓誥及典謨，貫昴入房，傳夏正與殷祀。洎辯方正位，論時訓功，南北左右，兼四名之別，《機机》、《乘》車，擅一家之稱。國惡雖諱，君舉必書，故賊子亂臣，天下大懼，元龜明鏡，昭然可察。及三郊遞襲，五勝相沿，俱稱百谷之

王，並以四海自任，重光累德，何世無哉！

逮有梁之君臨天下，江左建國，莫斯爲盛。受命在於一君，繼統傳乎四主，克昌四十八載，餘祚五十六年。武皇帝出自諸生，爰升寶曆，拯百王之弊，救萬姓之危，反澆季之末流，登上皇之獨道。朝多君子，野無遺賢，禮樂必備，憲章咸舉。弘深慈於不殺，濟大忍於無刑，蕩蕩巍巍，可爲稱首。層陰戎入穎，羯胡侵洛，沸騰黔黷，三季所未聞，掃地滔天，一元之巨厄。廊廟有序，翦成狐兔之場，珪帛有儀，碎夫犬羊之手。福善積而身禍，仁義在而國亡。豈天道歟？豈人事歟？嘗別論之，在《序論》之卷。

先君昔在前代，早懷述作，凡撰《齊書》爲五十卷，《梁書》紀傳，隨事勒成，及闕而未就者，《目録》注爲一百八卷。梁室交喪，墳籍銷盡。家壁皆殘，不准無所盜，帷囊同毀，陳農何以求！秦儒既坑，先王之道將墜，漢臣徒請，口授之文亦絶。所撰之書，一時亡散。有陳初建，詔爲史官，補闕拾遺，心識口誦。依舊目録，更加修撰，且成百卷，已有六帙五十八卷，上秘閣訖。

善心早嬰荼蓼，弗荷薪構，太建之末，頻抗表聞，至德之初，蒙授史任。方願油素採訪，門庭記録，俯勗弱才，仰成先志；而單宗少强近，虚室類原，顔，退屏無所交遊，棲遲不求進益。假班嗣之書，徒聞其語，給王隱之筆，未見其人。加以庸瑣涼能，孤陋末學，忝職郎署，兼撰《陳史》，致此書延時，未即成續。禎明二年，以祭郎入聘，值本邑淪覆，他鄉播遷，行人失時，將命不復。望都亭而長慟，遷別館而懸壺，家史舊書，在後焚蕩。今止有六十八卷在，又並缺落失次。自入京已來，隨見補葺，略成七十卷。《四帝紀》八卷，《后妃》一卷，《三太子録》一卷，爲一帙十卷。《宗室王侯列傳》一帙十卷。《具臣列傳》二帙二十卷。《外戚傳》一卷，《孝德傳》一卷，《誠臣傳》一卷，《文苑傳》二卷，《儒林傳》二卷，《逸民傳》一卷，《數術傳》一卷，《藩臣傳》一卷，合一帙十卷。《止足傳》一卷，《列女傳》一卷，《權幸傳》一卷，《羯賊傳》二卷，《逆臣傳》二卷，《叛臣傳》二卷，《敍傳論述》一卷，合一帙十卷。凡稱史臣者，皆先君所言，下稱名案者，並善心補闕。別爲《敍論》一篇，託于《敍傳》之末。

十年，又從至懷遠鎮，加授朝散大夫。突厥圍雁門，摄左親衛武賁郎將，領江南兵宿衛殿省。駕幸江都郡，追敍前勳，授通議大夫，詔還本品，行給事郎。十四年，化及殺逆之日，隋官盡詣朝堂謁賀，善心獨不至。許弘仁馳告之曰：「天子已崩，宇文將軍攝政，合朝文武莫不咸集。天道人事，自有代終，何預於叔而低徊若此！」善心怒之，不肯隨去。弘仁反走上馬，泣而言曰：「將軍於叔全無惡意，忽自求死，豈不痛哉！」還告唐奉義，以狀白化及，遣人就宅執至朝堂。化及令釋之，善心不舞蹈而出。化及目送之曰：「此人大負氣。」命捉將來，罵云：「我好欲放你，敢如此不遜！」其黨衆牽曳，因遂害之，時年六十一。及越王稱制，贈左光禄大夫、高陽縣公，謚曰文節。

于仲文傳

《隋書》卷六〇《于仲文傳》　于仲文字次武，建平公義之兄子。父寔，周大左輔、燕國公。仲文少聰敏，髫齔就學，耽閱不倦。其父異之曰：「此兒必興吾宗矣。」九歲，嘗於雲陽宫見周太祖，太祖問曰：「聞兒好讀書，書有何事？」仲文對曰：「資父事君，忠孝而已。」太祖甚嗟歎之。其後就博士李祥受《周易》、《三禮》，略通大義。及長，倜儻有大志，氣調英拔，當時號爲名公子。起家爲趙王屬，尋遷安固太守。有任、杜兩家各失牛，後得一牛，兩家俱認，州郡久不能決。益州長史韓伯倫曰：「于安固少聰察，可令決之。」仲文曰：「此易解耳。」於是令二家各驅牛羣至，乃放所認者，遂向任氏羣中。又陰使人微傷其牛，任氏嗟惋，杜家自若。仲文於是訶詰杜氏，杜氏服罪而去。始州刺史屈突尚，宇文護之黨也，先坐事下獄，無敢繩者。仲文至郡窮治，遂竟其獄。蜀中爲之語曰：「明斷無雙有于公，不避强禦有次武。」未幾，徵爲御正下大夫，封延壽郡公，邑三千五百户。數從征伐，累勳授儀同三司。宣帝時，爲東郡太守。

高祖爲丞相，尉迥作亂，遣將檀讓收河南之地。復使人誘致仲文，仲文拒之。迥怒其不同己，遣儀同宇文威攻之。仲文迎擊，大破威衆，斬首五百餘級。以功授開府。迥又遣其將宇文胄渡石濟，宇文威、鄒紹自白馬，二道俱進，復攻仲文。賊勢逾盛，人情大駭，郡人赫連僧伽、敬子哲率衆應迥。仲文自度不能支，棄妻子，將六十餘騎，開城西門，潰圍而遁。爲賊所追，且戰

且行，所從騎戰死者十七八。仲文僅而獲免，達於京師。迴於是屠其三子一女。高祖見之，引入臥內，爲之下泣。賜綵五百段，黃金二百兩，進位大將軍，領河南道行軍總管。給以鼓吹，馳傳詣洛陽發兵，以討檀讓。

時韋孝寬拒迴於永橋，仲文詣孝寬有所計議。時總管宇文忻頗有自疑之心，因謂仲文曰：「公新從京師來，觀執政意何如也？尉迴誠不足平，正恐事寧之後，更有藏弓之慮。」仲文懼忻生變，因謂之曰：「丞相寬仁大度，明識有餘，苟能竭誠，必心無貳。仲文在京三日，頻見三善，以此爲觀，非尋常人也。」忻曰：「三善如何？」仲文曰：「有陳萬敵者，新從賊中來，即令其弟雄敵召募鄉曲，從軍討賊。此其有大度一也。上士宋謙，奉使勾檢，謙緣此別求他罪。丞相責之曰：『人網者自可推求，何須別訪，以虧大體。』此其不求人私二也。言及仲文妻子，未嘗不潛泫。此其有仁心三也。」忻自此遂安。

仲文軍至汴州之東倪塢，與迴將劉子昂、劉浴德等相遇，進擊破之。軍次蓼隄，去梁郡七里，讓擁衆數萬，仲文以羸師挑戰。讓悉衆來拒，仲文僞北，讓軍頗驕。於是遣精兵左右翼擊之，大敗讓軍，生獲五千餘人，斬首七百級。進攻梁郡，迴守將劉子寬棄城遁走。仲文追擊，擒斬數千人，子寬僅以身免。初，仲文在蓼隄，諸將皆曰：「軍自遠來，士馬疲敝，不可決勝。」仲文令三軍趣食，列陣大戰。既而破賊，諸將皆請曰：「前兵疲不可交戰，竟而剋勝，其計安在？」仲文笑曰：「吾所部將士皆山東人，果於速進，不宜持久。乘勢擊之，所以制勝。」諸將皆以爲非所及也。進擊曹州，獲迴所署刺史李仲康及上儀同房勁。

檀讓以餘衆屯城武，別將高士儒以萬人屯永昌。仲文詐移書州縣曰：「大將軍至，可多積粟。」讓謂仲文未能卒至，方槌牛享士，仲文知其怠，選精騎襲之，一日便至。遂拔城武。迴將席毗羅，衆十萬，屯於沛縣，將攻徐州。其妻子在金鄉。仲文遣人詐爲毗羅使者，謂金鄉城主徐善淨曰：「檀讓明日午時到金鄉，將宣蜀公令，賞賜將士。」金鄉人謂爲信然，皆喜。仲文簡精兵，僞建迴旗幟，倍道而進。善淨望見仲文軍且至，以爲檀讓，乃出迎謁。仲文執之，遂取金鄉。諸將多勸屠之，仲文曰：「此城是毗羅起兵之所，當寬其妻子，其兵可自歸。如即屠之，彼望絕矣。」衆皆稱善。於是毗羅特衆來薄官軍，仲文背城結陣，去軍數里，設伏於麻田中。兩陣纔合，伏兵發，俱曳柴鼓噪，塵埃張天。毗羅軍大潰，仲文乘之，賊皆投洙水而死，爲之不流。獲檀讓，檻送京師，河南悉平。毗羅匿滎陽人家，執斬之，傳首闕下。勒石紀功，樹於泗上。

入朝京師，高祖引入臥內，宴享極歡。賜雜綵千餘段，妓女十人，拜柱國、河南道大行臺。屬高祖受禪，不行。未幾，其叔父太尉翼坐事下獄，仲文亦爲吏所縶，於獄中上書曰：【略】上覽表，并翼俱釋之。

未幾，詔仲文率兵屯白狼塞以備胡。明年，拜行軍元帥，統十二總管以擊胡。出服遠鎮，遇虜，破之，斬首千餘級，六畜巨萬計。於是從金河出白道，遣總管辛明瑾、元滂、賀蘭志、呂楚、段諧等二萬人出盛樂道，趨那頡山。至護軍川北，與虜相遇，可汗見仲文軍容齊肅，不戰而退。仲文率精騎五千，踰山追之，不及而還。上以尚書文簿繁雜，吏多姦計，令仲文勘録省中事。其所發擿甚多，上嘉其明斷，厚加勞賞焉。上每憂轉運不給，仲文請決渭水，開漕渠。上然之，使仲文總其事。及伐陳之役，拜行軍總管，以舟師自章山出漢口。陳鄂州刺史荀法尚、魯山城主誕法澄、鄧沙彌等請降，秦王俊皆令仲文以兵納之。高智慧等作亂江南，復以行軍總管討之。時三軍乏食，米粟踊貴，仲文私糶軍糧，坐除名。明年，復官爵，率兵屯馬邑以備胡。數旬而罷。

晉王廣以仲文有將領之才，每常屬意，至是奏之，乃令督晉王軍府事。後突厥犯塞，晉王爲元帥，以仲文將前軍，大破賊而還。仁壽初，拜太子右衞率。煬帝即位，遷右翊衞大將軍，參掌文武選事。從帝討吐谷渾，進位光祿大夫，甚見親幸。

遼東之役，仲文率軍指樂浪道。軍次烏骨城，仲文簡羸馬驢數千，置於軍後。既而率衆東過，高麗出兵掩襲輜重，仲文迴擊，大破之。至鴨緑水，高麗將乙支文德詐降，來入其營。仲文先奉密旨，若遇高元及文德者，必擒之。至是，文德來，仲文將執之。時尚書右丞劉士龍爲慰撫使，固止之。仲文遂捨文德。尋悔，遣人給文德曰：「更有言議，可復來也。」文德不從，遂濟。仲文選騎渡水追之，每戰破賊。文德遺仲文詩曰：「神策究天文，妙算窮地理。戰勝功既高，知足願云止。」仲文答書論之，文德燒柵而遁。時宇文述以糧盡欲還，仲文議以精鋭追文德，可以有功。述固止之，仲文怒曰：「將軍仗十萬之衆，不能破小賊，何顏以見帝！且仲文此行也，固無功矣。」述因厲

聲曰：「何以知無功？」仲文曰：「昔周亞夫之爲將也，見天子，軍容不變。此決在一人，所以功成名遂。今者人各其心，何以赴敵！」初，帝以仲文有計畫，令諸軍諮稟節度，故有此言。由是述等不得已而從之，遂行。東至薩水，宇文述以兵餒退歸，師遂敗績。帝以屬吏，諸將皆委罪於仲文。帝大怒，釋諸將，獨繫仲文。仲文憂恚發病，困篤方出之，卒於家，時年六十八。撰《漢書刊繁》三十卷、《略覽》三十卷。有子九人，欽明最知名。

裴矩傳

《隋書》卷六七《裴矩傳》　裴矩字弘大，河東聞喜人也。祖他，魏都官尚書。父訥之，齊太子舍人。矩緦褓而孤，及長好學，頗愛文藻，有智數。世父讓之謂矩曰：「觀汝神識，足成才士，欲求官達，當資幹世之務。」矩始留情世事。齊北平王貞爲司州牧，辟爲兵曹從事，轉高平王文學。及齊亡，不得調。高祖爲定州總管，召補記室，甚親敬之。以母憂去職。

高祖作相，遣使者馳召之，參相府記室事。及受禪，遷給事郎，奏舍人事。伐陳之役，領元帥記室。既破丹陽，晉王廣令矩與高熲收陳圖籍。明年，奉詔巡撫嶺南，未行而高智慧、汪文進等相聚作亂，吳、越道閉，上雖遣矩行。矩請速進，上許之。行至南康，得兵數千人。時俚帥王仲宣逼廣州，遣其所部將周師舉圍東衡州。矩與大將軍鹿愿赴之，賊立九柵，屯大庾嶺，共爲聲援。矩進擊破之，賊懼，釋東衡州，據原長嶺。又擊破之，遂斬師舉，進軍自南海援廣州。仲宣懼而潰散。矩所綏集者二十餘州，又承制署其渠帥爲刺史、縣令。及還報，上大悅，命升殿勞苦之，顧謂高熲、楊素曰：「韋洸將二萬兵，不能早度嶺。朕每患其兵少。裴矩以三千敝卒，徑至南康。有臣若此，朕亦何憂！」以功拜開府，賜爵聞喜縣公，賚物二千段。除民部侍郎，尋遷內史侍郎。

時突厥強盛，都藍可汗妻大義公主，即宇文氏之女也，由是數爲邊患。後因公主與從胡私通，長孫晟先發其事，矩請出使說都藍，顯戮宇文氏。上從之。竟如其言，公主見殺。後都藍與突利可汗搆難，屢犯亭鄣。詔太平公史萬歲爲行軍總管，出定襄道，以矩爲行軍長史，破達頭可汗於塞外。萬歲被誅，功竟不録。上以啓民可汗初符，令矩撫慰之，還爲尚書左丞。其年，文獻皇后崩，太常舊無儀注，矩與牛弘據《齊禮》參定之。轉吏部侍郎，名爲稱職。

煬帝即位，營建東都，矩職修府省，九旬而就。時西域諸蕃，多至張掖，與中國交市。帝令矩掌其事。矩知帝方勤遠略，諸商胡至者，矩誘令言其國俗山川險易，撰《西域圖記》三卷，入朝奏之。其序曰：

臣聞禹定九州，導河不踰積石，秦兼六國，設防止及臨洮。故知西胡雜種，僻居遐裔，禮教之所不及，書典之所罕傳。自漢氏興基，開拓河右，始稱名號者，有三十六國，其後分立，乃五十五王。仍置校尉、都護，以存招撫。然叛服不恒，屢經征戰。後漢之世，頻廢此官。雖大宛以來，略知户數，而諸國山川未有名目。至如姓氏風土，服章物産，全無纂録，世所弗聞。復以春秋遞謝，年代久遠，兼并誅討，互有興亡。或地是故邦，改從今號，或人非舊類，因襲昔名。兼復部民交錯，封疆移改，戎狄音殊，事雖窮驗。于闐之北，葱嶺以東，考于前史，三十餘國。其後更相屠滅，僅有十存。自餘淪没，掃地俱盡，空有丘墟，不可記識。

皇上膺天育物，無隔華夷，率土黔黎，莫不慕化。風行所及，日人以來，職貢皆通，無遠不至。臣既因撫納，監知關市，尋討書傳，訪採胡人，或有所疑，即詳衆口。依其本國服飾儀形，王及庶人，各顯容止，即丹青模寫，爲《西域圖記》，共成三卷，合四十四國。仍别造地圖，窮其要害。從西頃以去，北海之南，縱横所亘，將二萬里。諒由富商大賈，周遊經涉，故諸國之事罔不徧知。復有幽荒遠地，卒訪難曉，不可憑虚，是以致闕。而二漢相踵，西域爲傳，户民數十，即稱國王，徒有名號，乃乖其實。今者所編，皆餘千户，利盡西海，多産珍異。其山居之屬，非有國名，及部落小者，多亦不載。

發自敦煌，至于西海，凡爲三道，各有襟帶。北道從尹吾，經蒲類海鐵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菻國，達于西海。其中道從高昌，焉耆，龜兹，疏勒，度葱嶺，又經鐵汗，蘇對沙那國，康國，曹國，何國，大、小安國，穆國，至波斯，達于西海。其南道從鄯善，于闐，朱俱波，喝槃陀，度葱嶺，又經護密，吐火羅，挹怛，帆延，漕國，至北婆羅門，達于西海。其三道諸國，亦各自有路，南北交通。其東女國。南婆羅門國等，並隨其所往，諸處得達。故知伊吾、高昌、鄯善，並西域之門户也。總淡敦煌，是其咽喉之地。

以國家威德，將士驍雄，汎濛汜而揚旌，越崑崙而躍馬，易如反掌，何往不至！但突厥、吐渾分領羌胡之國，爲其擁遏，故朝貢不通。今並因商人密送誠款，引領翹首，願爲臣妾。聖情含養，澤及普天，服而撫之，務存安輯。故皇華遣使，弗動兵車，諸蕃既從，渾、厥可滅。混一戎夏，其在茲乎！不有所記，無以表威化之遠也。

帝大悅，賜物五百段。每日引矩至御坐，親問西方之事。矩盛言胡中多諸資物，吐谷渾易可并吞。帝由是甘心，將通西域，四夷經略，咸以委之。

轉民部侍郎，未視事，遷黃門侍郎。帝復令矩往張掖，引致西蕃，至者十餘國。大業三年，帝有事於恒岳，咸來助祭。帝將巡河右，復令矩往敦煌。矩遣使說高昌王麴伯雅及伊吾吐屯設等，啗以厚利，導使入朝。及帝西巡，次燕支山，高昌王、伊吾設等，及西蕃胡二十七國，謁於道左。皆令佩金玉，被錦罽，焚香奏樂，歌儛諠譁。復令武威、張掖士女盛飾縱觀，騎乘填咽，周亘數十里，以示中國之盛。帝見而大悅。竟破吐谷渾，拓地數千里，並遣兵戍之。每歲委輸巨億萬計，諸蕃懾懼，朝貢相繼。帝謂矩有綏懷之略，進位銀青光祿大夫。其冬，帝至東都，矩以蠻夷朝貢者多，諷帝令都下大戲。徵四方奇技異藝，陳於端門街，衣錦綺、珥金翠者，以十數萬。又勒百官及民士女列坐棚閣而縱觀焉。皆被服鮮麗，終月乃罷。又令三市店肆皆設帷帳，盛列酒食，遣掌蕃率蠻夷與民貿易，所至之處，悉令邀延就坐，醉飽而散。蠻夷嗟歎，謂中國爲神仙。帝稱其至誠，顧謂宇文述、牛弘曰：「裴矩大識朕意，凡所陳奏，皆朕之成算。未發之頃，矩輒以聞。自非奉國用心，孰能若是！」

帝遣將軍薛世雄城伊吾，令矩共往經略。矩諷諭西域諸國曰：「天子爲蕃人交易懸遠，所以城伊吾耳。」咸以爲然，不復來競。及還，賜錢四十萬。矩又白狀，令反間射匱，潛攻處羅，語在《西突厥傳》。後處羅爲射匱所迫，竟隨使者入朝。帝大悅，賜矩以貂裘及西域珍器。

從帝巡于塞北，幸啓民帳。時高麗遣使先通于突厥，啓民不敢隱，引之見帝。矩因奏狀曰：「高麗之地，本孤竹國也。周代以之封于箕子，漢世分爲三郡，晉氏亦統遼東。今乃不臣，別爲外域，故先帝疾焉，欲征之久矣。但以楊諒不肖，師出無功。當陛下之時，安得不事，使此冠帶之境，仍爲蠻貊之鄉乎？今其使者朝於突厥，親見啓民，合國從化，必懼皇靈之遠暢，慮後伏之先亡。脅令入朝，當可致也。」帝曰：「如何？」矩曰：「請面詔其使，放還本國，遣語其王，令速朝覲。不然者，當率突厥，即日誅之。」帝納焉。高元不用命，始建征遼之策。王師臨遼，以本官領武賁郎將。明年，復從至遼東。兵部侍郎斛斯政亡入高麗，帝令矩兼掌兵事。以前後渡遼之役，進位右光祿大夫。于時皇綱不振，人皆變節，左翊衛大將軍宇文述、內史侍郎虞世基等用事，文武多以賄聞。唯矩守常，無贓穢之響，以是爲世所稱。

還至涿郡，帝以楊玄感初平，令矩安集隴右。因之會寧，存問曷薩那部落，遣闕達度設寇吐谷渾，頻有虜獲，部落致富。還而奏狀，帝大賞之。後從師至懷遠鎮，認護北蕃軍事。矩以始畢可汗部衆漸盛，獻策分其勢，將以宗女嫁其弟叱吉設，拜爲南面可汗。叱吉不敢受，始畢聞而漸怨。矩又言於帝曰：「突厥本淳易可離間，但由其內多有摹胡，盡皆桀黠，教導之耳。臣聞史蜀胡悉尤多姦計，幸於始畢，請誘殺之。」帝曰：「善。」矩因遣人告胡悉曰：「天子大出珍物，今在馬邑，欲共蕃內多作交關。若前來者，即得好物。」胡悉貪而信之，不告始畢，率其部落，盡驅六畜，星馳爭進，冀先互市。矩伏兵馬邑下，誘而斬之。詔報始畢曰：「史蜀胡悉忽領部落走來至此，云背可汗，請我容納。突厥既是我臣，彼有背叛，我當共殺。今已斬之，故令往報。」始畢亦知其狀，由是不朝。十一年，帝北巡狩，始畢率騎數十萬，圍帝於雁門。詔令矩與虞世基每宿朝堂，以待顧問。及圍解，從至東都。屬射匱可汗遣其猶子，率西蕃諸胡朝貢，詔矩醼接之。

尋從幸江都宮。時四方盜賊蜂起，郡縣上奏者不可勝計。矩言之，帝怒，遣矩詣京師接候蕃客，以疾不行。及義兵入關，帝令虞世基就宅問矩方略。矩曰：「太原有變，京畿不靜，遥爲處分，恐失事機。唯願鑾輿早還，方可平定。」矩復起視事。俄而驍衛大將軍屈突通敗問至，矩以聞，帝失色。矩素勤謹，未嘗忤物，又見天下方亂，恐爲身禍，其待遇人，多過其所望，故雖至厮役，皆得其歡心。時從駕驍果數有逃散，帝愛之，以問矩。矩答曰：「方今車駕留此，已經二年。驍果之徒，盡無家口，人無匹合，則不能久安。臣請聽兵士於此納室。」帝大喜曰：「公定多智，此奇計也。」因令矩檢校爲將士等娶妻。矩召江都境內寡婦及未嫁女，皆集宮監，又召將帥及兵等恣其所取。因聽自首，先有姦通婦女及尼、女冠等，並即配之。由是驍果等悅，咸相謂曰：「裴公之惠也。」

宇文化及之亂，矩晨起將朝，至坊門，遇逆黨數人，控矩馬詣孟景所。賊

皆曰：「不關裴黃門。」既而化及從百餘騎至，矩迎拜，化及慰諭之。令矩參定儀注，推秦王子浩爲帝，以矩爲侍內，隨化及至河北。及僭帝位，以矩爲尚書右僕射，加光祿大夫，封蔡國公，爲河北道安撫大使。

及宇文氏敗，爲竇建德所獲，以矩隋代舊臣，遇之甚厚。復以爲吏部尚書，尋轉尚書右僕射，專掌選事。建德起自羣盜，未有節文，矩爲制定朝儀。旬月之間，憲章頗備，擬於王者。建德大悅，每諮訪焉。及建德渡河討孟海公，矩與曹旦等於洺州留守。建德敗於武牢，羣帥未知所屬，曹旦長史李公淹、大唐使人魏徵等說旦及齊善行令歸順。旦等從之，乃令矩與徵、公淹領旦及八璽，舉山東之地歸于大唐。授左庶子，轉詹事、民部尚書。

《舊唐書》卷六三《裴矩傳》　裴矩字弘大，河東聞喜人。祖佗，後魏東荆州刺史。父訥之，北齊太子舍人。矩襁褓而孤，爲伯父讓之所鞠。及長，博學，早知名，仕齊爲高平王文學。齊亡，隋文帝爲定州總管，召補記室，甚親敬之。文帝即位，遷給事郎，直內史省，奏舍人事。伐陳之役，領元帥記室。及陳平，晉王廣令矩與高熲收陳圖籍，歸之祕府。累遷吏部侍郎，以事免。

大業初，西域諸蕃款張掖塞與中國互市，煬帝遣矩監其事。矩知帝方勤遠略，欲吞并夷狄，乃訪西域風俗及山川險易、君長姓族、物產服章，撰《西域圖記》三卷，入朝奏之。帝大悅，賜物五百段。每日引至御座，顧問西方之事。矩盛言西域多珍寶及吐谷渾可并之狀，帝信之，仍委以經略。拜民部侍郎，俄遷黃門侍郎，參預朝政。令往張掖引致西蕃，至者十餘國。

三年，帝有事於恒嶽，咸來助祭。帝將巡河右，復令矩往燉煌，矩遣使說高昌王麴伯雅及伊吾吐屯設等，啗以厚利，導使入朝。及帝西巡，次燕支山，高昌王、伊吾設等及西蕃胡二十七國，盛服珠玉錦罽，焚香奏樂，歌舞相趨，謁於道左。復令武威、張掖士女盛飾縱觀，騎乘填咽，周亘數十里，帝見之大悅。及滅吐谷渾，置納貢，諸蕃憚服，相繼來庭。雖拓地數千里，而役戍委輸之費，歲巨萬計，中國騷動焉。帝以矩有綏懷之略，加位銀青光祿大夫。

其年，帝幸東都，矩以蠻夷朝貢者多，諷帝大徵四方奇技，作魚龍曼延角牴於洛邑，以誇諸戎狄，終月而罷。又令三市店肆皆設帷帳，盛酒食，遣掌蕃率變夷與人貿易，所至處悉令邀延就座，醉飽而散。夷人有識者，咸私哂其矯飾焉。帝稱矩至誠，謂宇文述、牛弘曰：「裴矩大識朕意，凡所陳奏，皆朕之成算，朕未發頃，矩輒以聞。自非奉國用心，孰能若是？」尋令與將軍薛世雄城伊吾而還，賜錢四十萬。矩因進計縱反間於射匱，使潛攻處羅。後處羅爲射匱所迫，竟隨使者入朝，帝甚悅，賜矩貂裘及西域珍器。

從帝巡于塞北，幸啓民可汗帳。時高麗遣使先通于突厥，啓民不敢隱，引之見帝，矩因奏曰：「高麗之地，本孤竹國也，周代以之封箕子，漢時分爲三郡，晉氏亦統遼東。今乃不臣，列爲外域，故先帝欲征之久矣，但以楊諒不肖，師出無功。當陛下時，安得不有事於此，使冠帶之境，仍爲蠻貊之鄉乎？今其使者朝於突厥，親見啓民從化，必懼皇靈之遠暢，慮後服之先亡，脅令入朝，當可致也。請面詔其使還本國，遣語其王令速朝覲。不然者，當率突厥即日誅之。」帝納焉。高麗不用命，始建征遼之策。王師臨遼，以本官領虎賁郎將。明年，復從至遼東。兵部侍郎斛斯政亡入高麗，帝令矩兼掌兵部事。以前後渡遼功，進位右光祿大夫。

矩後從幸江都。及義兵入關，屈突通敗問至，帝問矩方略，矩曰：「太原有變，京畿不靜，遥爲處分，恐失事機。唯鑾輿早還，方可平定。」矩見天下將亂，恐爲身禍，每遇人盡禮，雖至胥吏，皆得其歡心。時從駕驍果多逃散，矩言於帝曰：「車駕留此，已經二歲，人無匹合，則不能久安。請聽兵士於此納室，私相奔誘者，因而配之。」帝從其計，軍中漸安，咸曰：「裴公之惠也。」是時，帝既昏侈逾甚，矩無所諫諍，但悅媚取容而已。

宇文化及弒逆，署爲尚書右僕射。化及敗，竇建德復以爲尚書右僕射，令專掌選事。時建德起自羣盜，事無節文，矩爲之創定朝儀，權設法律，憲章頗備，建德大悅，每諮訪焉。及建德敗，矩與僞將曹旦及建德之妻祭僖傳國八璽，舉山東之地來降，封安邑縣公。

武德五年，拜太子左庶子。俄遷太子詹事。令與虞世南撰《吉凶書儀》，參按故實，甚合禮度，爲學者所稱，至今行之。八年，兼檢校侍中。及太子建成被誅，其餘黨尚保宮城，欲與秦王決戰，王遣矩曉諭之，宮兵乃散。尋遷民部尚書。矩年且八十，而精爽不衰，以曉習故事，甚見推重。

太宗初即位，務止姦吏，或聞諸曹案典，多有受賂者，乃遣人以財物試之。有司門令史受餽絹一匹，太宗怒，將殺之，矩進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即行極法，所謂陷人以罪，恐非導德齊禮之義。」太宗納其言，因召百僚謂曰：「裴矩遂能廷折，不肯面從，每事如此，天下何憂

不治。」貞觀元年卒，贈絳州刺史，謚曰敬。撰《開業平陳記》十二卷，行於代。

李大師傳

《北史》卷一〇〇《序傳》　大師字君威，幼而爽悟，神情警發，標格嚴峻，人並敬憚之。身長七尺五寸，風儀甚偉。好學，無所不窺，善綴文。備知前代故事，若指諸掌；商較當世人物，皆得其精。弱冠，州將賀蘭寬召補主簿。寬當時位望，又與大師年事不侔，初見，言未及終，便改容加敬，曰：「名下故無虛士。今者非以相勞，自望坐嘯有託耳。」每於私室接遇，恒盡忘年之歡。俄而以資調補左翊衛率，尋除冀州司户參軍。煬帝初，改州爲郡，仍除信都司户書佐。及大業暮年，王塗弛紊，居官者率多侵漁，皆致潤屋；大師獨守清戒，無所營求，家産益致窘迫。郡丞鞠孝稜益相歎服，曰：「後於歲寒，此言於公得之。」十年，還渤海郡主簿。

及竇建德據有山東，被召爲尚書禮部侍郎。武德三年，被遣使京師，因送同安公主，遂求和好。使畢，還至絳州，而建德違約，又助世充抗王師於武牢。高祖大怒，命所在拘留其使。世充、建德尋平，遂以譴徙配西會州。

大師少時，嘗筮仕長安，遇日者姓史，因使占。時有從兄子同、妹夫鄭師萬、河東裴寂同以宿衛簡入文資。各使視即日官位，及將來所至。史生曰：「裴二及李，皆當依資敍用，然裴君終致台輔。鄭非直今歲虛歸，後歲亦當本資不敍。」指大師曰：「君才雖不減趙元叔，恐賦命亦將同之。」言子同亦無遠到。時大師弟行師亦預賓貢，因問史生吉凶。生曰：「此郎雖非裴君之匹，亦至方伯。」既而大師及子同、裴寂並以資補州佐。師萬當年差舛，明年而齊資不敍。師萬任益州新都縣尉。及武德初，裴寂任尚書左僕射、魏國公。大師至是還播，因獨笑曰：「史生之言，於茲驗矣。」行師貞觀中歷太常寺丞，都水使者，邛州刺史，皆如史生之占。

大師既至會州，忽忽不樂，乃爲《嚢思賦》以見其事。侍中、觀公楊恭仁時鎮涼州，見賦異之，召至河西，深相禮重，日與遊處。

大師少有著述之志，常以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南北分隔，南書謂北爲「索虜」，北書指南爲「島夷」。又各以其本國周悉，書別國並不能備，亦往往失實。常欲改正，將擬《吳越春秋》，編年以備南北。至是無事，而恭仁家富於書籍，得恣意披覽。宋、齊、梁、魏四代有書，自餘竟無所得。居二年，恭仁入爲吏部尚書，大師復還會州。武德九年，會赦，歸至京師。尚書右僕射封德彝、中書令房玄齡並與大師親通，勸留不去，曰：「時屬惟新，人思自効，方事屏退，恐失行藏之道。」大師曰：「昔唐堯在上，下有箕山之節，雖以不才，請慕其義。」於是俶裝東歸。家本多書，因編緝前所修書。貞觀二年五月，終於鄭州滎陽縣野舍，時年五十九。既所撰未畢，以爲没齒之恨焉。所製文筆詩賦，播遷及遭火，多致失落，存者十卷。

唐（六一八—九〇七）

傅奕傳

《舊唐書》卷七九《傅奕傳》　傅奕，相州鄴人也。尤曉天文曆數。隋開皇中，以儀曹事漢王諒。及諒舉兵，謂奕曰：「今茲熒惑入井，是何祥也？」奕對曰：「天上東井，黃道經其中，正是熒惑行路所涉，不爲怪異；若熒惑入地上井，是爲災也。」諒不悅。及諒敗，由是免誅，徙扶風。

高祖爲扶風太守，深禮之。及踐祚，召拜太史丞。太史令庾儉以其父質在隋言占候忤煬帝意，竟死獄中，遂懲其事，又恥以數術進，乃薦奕自代，遂遷太史令。奕既與儉同列，數排毀儉，而儉不之恨，時人多儉仁厚而稱奕之率直。奕所奏天文密狀，屢會上旨，賞參旗、井鉞等十二軍之號，奕所定也。武德三年，進《漏刻新法》，遂行於時。

七年，奕上疏請除去釋教，曰：

佛在西域，言妖路遠，漢譯胡書，恣其假託。故使不忠不孝，削髮而揖君親；遊手遊食，易服以逃租賦。演其妖書，述其邪法，僞啓三塗，謬張六道，恐嚇愚夫，詐欺庸品。凡百黎庶，通識者稀，不察根源，信其矯詐。乃追既往之罪，虛規將來之福。布施一錢，希萬倍之報；持齋一日，冀百日之糧。遂使愚迷，妄求功德，不憚科禁，輕犯憲章。其有造作惡逆，身墜刑網，方乃獄中禮佛，口誦佛經，晝夜忘疲，規免其罪。且

生死壽夭，由於自然；刑德威福，關之人主。乃謂貧富貴賤，功業所招，而愚僧矯詐，皆云由佛。竊人主之權，擅造化之力，其爲害政，良可悲矣！

案《書》云：「惟辟作福威，惟辟玉食。臣有作福、作威、玉食，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降自犧、農，至于漢、魏，皆無佛法，君明臣忠，祚長年久。漢明帝假託夢想，始立胡神，西域桑門，自傳其法。西晉以上，國有嚴科，不許中國之人，輒行毀髮之事。洎于苻、石，羌胡亂華，主庸臣佞，政虐祚短，皆由佛教致災也。梁武、齊襄，足爲明鏡。昔褒姒一女，妖惑幽王，尚致亡國；況天下僧尼，數盈十萬，翦刻繒綵，裝束泥人，而爲厭魅，迷惑萬姓者乎！今之僧尼，請令匹配，即成十萬餘户，産育男女，十年長養，一紀教訓，自然益國，可以足兵。四海免蠶食之殃，百姓知威福所在，則妖惑之風自革，淳朴之化還興。

且古今忠諫，鮮不及禍。竊見齊朝章仇子他上表言：「僧尼徒衆，糜損國家，寺塔奢侈，虚費金帛。」爲諸僧附會宰相，對朝譏毀；諸尼依託妃主，潛行謗讟。子他竟被囚執，刑於都市。及周武平齊，制封其墓。臣雖不敏，竊慕其蹤。

又上疏十一首，詞甚切直。高祖付羣官詳議，唯太僕卿張道源稱奕奏合理。中書令蕭瑀與之争論曰：「佛，聖人也。奕爲此議，非聖人者無法，請置嚴刑。」奕曰：「禮本於事親，終於奉上，此則忠孝之理著，臣子之行成。而佛踰城出家，逃背其父，以匹夫而抗天子，以繼體而悖所親。蕭瑀非出於空桑，乃遵無父之教。臣聞非孝者無親，其瑀之謂矣！」瑀不能答，但合掌曰：「地獄所設，正爲是人。」高祖將從奕言，會傳位而止。

奕武德九年五月密奏太白見秦分，秦王當有天下，高祖以狀授太宗。及太宗嗣位，召奕賜之食，謂曰：「汝前所奏，幾累於我，然今後但須盡言，無以前事爲慮也。」太宗常臨朝謂奕曰：「佛道玄妙，聖迹可師，且報應顯然，屢有徵驗，卿獨不悟其理，何也？」奕對曰：「佛是胡中桀黠，欺誑夷狄，初止西域，漸流中國。遵尚其教，皆是邪僻小人，模寫莊、老玄言，文飾妖幻之教耳。於百姓無補，於國家有害。」太宗頗然之。

貞觀十三年卒，年八十五。臨終誡其子曰：「老、莊玄一之篇，周、孔《六經》之説，是爲名教，汝宜習之。妖胡亂華，舉時皆惑，唯獨竊歎，衆不我從，悲夫！汝等勿學也。古人裸葬，汝宜行之。」奕生平遇患，未嘗請醫服藥，雖究陰陽數術之書，而並不之信。又嘗醉臥，蹶然起曰：「吾其死矣！」因自爲墓誌曰：「傅奕，青山白雲人也。因酒醉死，嗚呼哀哉！」其縱達皆此類。注《老子》，并撰《音義》，又集魏、晉已來駁佛教者爲《高識傳》十卷，行於世。

姚思廉傳

《舊唐書》卷七三《姚思廉傳》　姚思廉字簡之，雍州萬年人。父察，陳吏部尚書，入隋歷太子內舍人、祕書丞、北絳公，學兼儒史，見重於二代。陳亡，察自吳興始還關中。思廉少受漢史於其父，能盡傳家業，勤學寡欲，未嘗言及家人産業。在陳爲揚州主簿，入隋爲漢王府參軍，丁父憂解職。初，察在陳嘗修梁、陳二史，未就，臨終令思廉纘成其志。丁繼母憂，廬於墓側，毁瘠加人。服闋，補河間郡司法書佐。思廉上表陳父遺言，有詔許其續成《梁》、《陳史》。煬帝又令與起居舍人崔祖濬修《區宇圖志》。

後爲代王侑侍讀，會義師克京城，侑府僚奔駭，唯思廉侍王，不離其側。兵將昇殿，思廉厲聲謂曰：「唐公舉義，本匡王室，卿等不宜無禮於王。」衆服其言，於是布列階下。高祖聞而義之，許其扶侑至順陽閤下，泣拜而去。觀者咸歎曰：「忠烈之士也。仁者有勇，此之謂乎！」

高祖受禪，授秦王文學。後太宗征徐圓朗，思廉時在洛陽，太宗嘗從容言及隋亡之事，慨然歎曰：「姚思廉不懼兵刃，以明大節，求諸古人，亦何以加也！」因寄物三百段以遺之，書曰：「想節義之風，故有斯贈。」尋引爲文學館學士。太宗入春宮，遷太子洗馬。

貞觀初，遷著作郎，弘文館學士。寫其形像列於《十八學士圖》，令文學褚亮爲之讚，曰：「志苦精勤，紀言實録。臨危殉義，餘風勵俗。」三年，又受詔與祕書監魏徵同撰梁、陳二史，思廉又採謝炅等諸家梁史續成父書，并推究陳事，删益傅縡、顧野王所修舊史，撰成《梁書》五十卷、《陳書》三十卷。魏徵雖裁其總論，其編次筆削，皆思廉之功也，賜綵絹五百段，加通直散騎常侍。

思廉以藩邸之舊，深被禮遇，政有得失，常遣密奏之，思廉亦直言無隱。太宗將幸九成宫，思廉諫曰：「離宫遊幸，秦皇、漢武之事，固非堯、舜、禹、

湯之所爲也。」言甚切至。太宗諭曰：「朕有氣疾，熱便頓劇，固非情好遊賞也。」因賜帛五十匹。九年，拜散騎常侍，賜爵豐城縣男。十一年卒，太宗深悼惜之，廢朝一日，贈太常卿，謚曰康，賜葬地於昭陵。

李百藥傳

《舊唐書》卷七二《李百藥傳》　李百藥字重規，定州安平人，隋內史令、安平公德林子也。爲童兒時多疾病，祖母趙氏故以百藥爲名。七歲解屬文。父友齊中書舍人陸乂、馬元熙嘗造德林謙集，有讀徐陵文者，云「既取成周之禾，將刈琅邪之稻」，並不知其事。百藥時侍立，進曰：「《傳》稱『鄅人藉稻』。杜預《注》云『鄅國在琅邪開陽。』」乂等大驚異之。

開皇初，授東宮通事舍人，遷太子舍人，兼東宮學士。或嫉其才而毀之者，乃謝病免去。十九年，追赴仁壽宮，令襲父爵。左僕射楊素、吏部尚書牛弘雅愛其才，奏授禮部員外郎，皇太子勇又召爲東宮學士。詔令修《五禮》，定律令，撰《陰陽書》。臺內奏議文表，多百藥所撰。時煬帝出鎮揚州，嘗召之，百藥辭疾不赴，煬帝大怒，及即位，出爲桂州司馬。其後，罷州置郡，因解職還鄉里。

大業五年，授魯郡臨泗府步兵校尉。九年，充戍會稽。尋授建安郡丞，行達烏程，屬江都難作，復爲沈法興所得，署爲掾。會沈法興爲李子通所破，子通又命爲中書侍郎、國子祭酒。及杜伏威攻滅子通，又以百藥爲行臺考功郎中。或有譖之者，伏威囚之，百藥著《省躬賦》以致其情，伏威亦知其無罪，乃令復職。

伏威既據有江南，高祖遣使招撫，百藥勸伏威入朝，伏威從之，遣其行臺僕射輔公祏與百藥留守，遂詣京師。及渡江至歷陽，狐疑中悔，將害百藥，乃飲以石灰酒，因大洩痢，而宿病皆除。伏威知百藥不死，乃作書與公祏令殺百藥，賴伏威養子王雄誕保護獲免。公祏反，又授百藥吏部侍郎。有譖百藥於高祖，云百藥初說杜伏威入朝，又與輔公祏同反。高祖大怒。及公祏平，得伏威與公祏令殺百藥書，高祖意稍解，遂配流涇州。

太宗重其才名，貞觀元年，召拜中書舍人，賜爵安平縣男。受詔修定《五禮》及律令，撰《齊書》。二年，除禮部侍郎。朝廷議將封建諸侯，百藥上《封建論》曰：

臣聞經國庇民，王者之常制；尊主安上，人情之本方。思闡治定之規，以弘長世之業者，萬古不易，百慮同歸。然命曆有脩促之殊，邦家有理亂之異，遐觀載籍，論之詳矣。咸云周過其數，秦不及期，存亡之理，在於郡國。周氏以監夏、殷之長久，遵黃、唐之並建，維城盤石，深根固本，雖王綱弛廢，枝幹相持，故使逆節不生，宗祀不絕。秦氏背師古之訓，棄先王之道，踐華恃險，罷侯置守，子弟無尺土之邑，兆庶罕共治之愛，故一夫號澤，七廟隳祀。

臣以爲自古皇王，君臨宇內，莫不受命上玄，飛名帝籙，締構遇興王之運，殷憂屬啓聖之期。雖魏武攜養之資，漢高徒役之賤，非止意有覬覦，推之亦不能去也。若其獄訟不歸，菁華已竭，雖帝堯之光被四表，大舜之上齊七政，非止情存揖讓，守之亦不可固焉。以放勛、重華之德，尚不能克昌厥後。是知祚之長短，必在天時，政或盛衰，有關人事。隆周卜代三十，卜年七百，雖淪胥之道斯極，而文、武之器猶存，斯則鼎鼐之祚，已懸定於杳冥也。至使南征不返，東遷避逼，禋祀如綫，郊畿不守，此乃淩夷之漸，有累於封建焉。暴秦運短閏餘，數鍾百六。受命之主，德異禹、湯；繼世之君，才非啓、誦。借使李斯、王綰之輩盛開四履，將聞、子嬰之徒俱啓千乘，豈能逆帝子之勃興，抗龍顏之基命者也！

然則得失成敗，各有由焉。而著述之家，多守常轍，莫不情亡今古，理蔽澆淳，欲以百王之季，行三代之法。天下五服之內，盡封諸侯；王畿千乘之間，俱爲采地。是以結繩之化行虞、夏之朝，用象刑之典治劉、曹之末，紀綱既紊，斷可知焉。鍥船求劍，未見其可；膠柱成文，彌所多惑。徒知問鼎請隧，有懼霸王之師；白馬素車，無復藩籬之援。不悟望夷之釁，未甚畔、浞之災；高貴之殃，寧異申、繒之酷。乃欽明昏亂，自革安危，固非守宰公侯，以成興廢。且數世之後，王室浸微，始自藩屏，化爲仇敵。家殊俗，國異政，強淩弱，衆暴寡，疆場彼此，干戈日尋。狐駘之役，女子盡鋤；崤陵之師，隻輪不返。斯蓋略舉一隅，其餘不可勝數。陸士衡方規規然云：「嗣王委其九鼎，凶族據其大邑，天下晏然，以治待亂。」何斯言之謬也！而設官分職，任賢使能，以循吏之才，膺共治之寄，刺郡分竹，何代無人。至使地或呈祥，天不愛寶，民稱父母，政比神明。曹元首方區區然稱：「與人共其樂者，人必憂其憂；

與人同其安者，人必拯其危。」豈容委以侯伯，則同其安危；任之牧宰，則殊其憂樂。何斯言之妄也！

封君列國，藉慶門資，忘其先業之艱難，輕其自然之崇貴，莫不世增淫虐，代益驕侈。自離宮別館，切漢凌雲，或刑人力而將盡，或召諸侯而共樂。陳靈則君臣悖禮，共侮徵舒；衛宣則父子聚麀，終誅壽、朔。乃云爲己思治，豈若是乎？內外羣官，選自朝廷，擢士庶以任之，澄水鏡以鑒之，年勞優其階品，考績明其黜陟。進取事切，砥礪情深，或俸祿不入私門，妻子不之官舍。頒條之貴，食不舉火；剖符之重，衣唯補葛。南陽太守，敝布裹身；萊蕪縣長，凝塵生甑。專云爲利圖物，何其爽歟！總而言之，爵非世及，用賢之路斯廣；民無定主，附下之情不固。此乃愚智所辨，安可惑哉！至如滅國弒君，亂常干紀，春秋二百年間，略無寧歲。次睢咸秩，遂用玉帛之君；魯道有蕩，每等衣裳之會。縱使西漢哀、平之際，東洛桓、靈之時，下吏淫暴，必不至此。爲政之理，可一言以蔽之。

伏惟陛下握紀御天，膺期啓聖，救億兆之焚溺，掃氛祲於寰區。創業垂統，配二儀以立德；發號施令，妙萬物而爲言。獨照宸衷，永懷前古，將復五等而修舊制，建萬國以親諸侯。竊以漢、魏以還，餘風之弊未盡；勛、華既往，至公之道斯革。況晉氏失馭，宇縣崩離；後魏乘時，華夷雜處。重以關河分阻，吳、楚懸隔，習文者學長短縱橫之術，習武者盡干戈戰爭之心，畢爲狙詐之階，彌長澆浮之俗。開皇在運，因藉外家。驅御羣英，任雄猜之數；坐移時運，非克定之功。年踰二紀，民不見德。及大業嗣文，世道交喪，一時人物，掃地將盡。雖天縱神武，削平寇虐，兵威不息，勞止未康。

自陛下仰順聖慈，嗣膺寶曆，情深致治，綜覈前王。雖至道無名，言象所紀，略陳梗概，實所庶幾。愛敬蒸蒸，勞而不倦，大舜之孝也。訪安內豎，親嘗御膳，文王之德也。每憲司讞罪，尚書奏獄，大小必察，枉直咸申，舉斷趾之法，易大辟之刑，仁心隱惻，貫徹幽顯，大禹之泣辜也。正色直言，虛心受納，不簡鄙訥，無棄芻蕘，帝堯之求諫也。弘奬名教，勸勵學徒，既擢明經於青紫，將升碩儒於卿相，聖人之善誘也。羣臣以宮中暑濕，寢膳或乖，請徙御高明，營一小閣。遂惜家人之産，竟抑子來之願，不吝陰陽所感，以安卑陋之居。去歲荒儉，普天饑饉，喪亂甫爾，倉廩空虛。聖情矜愍，勤加惠卹，竟無一人流離道路，猶且食唅黎藿，樂撤簠簋，言必惻動，貌成癰瘠。公旦喜於重譯，文命矜其即序。陛下每四夷款附，萬里歸仁，必退思進省，凝神動慮，恐妄勞中國，以事遠方，不藉萬古之英聲，以存一時之茂實。心切憂勞，跡絶遊幸，每旦視朝，聽受無倦，智周於萬物，道濟於天下。罷朝之後，引進名臣，討論是非，備盡肝膈，唯及政事，更無異辭。纔及日昃，命才學之士，賜以清閒，高談典籍，雜以文詠，間以玄言，乙夜忘疲，中宵不寐。此之四道，獨邁往初，斯實生民以來，一人而已。弘茲風化，昭示四方，信可以期月之間，彌綸天壤。而淳粹尚阻，浮詭未移，此由習之永久，難以卒變。請待斲雕成朴，以質代文，刑措之教一行，登封之禮云畢，然後定疆理之制，議山河之賞，未爲晚焉。《易》稱：「天地盈虛，與時消息，況於人乎？」美哉斯言也。

太宗竟從其議。

四年，授太子右庶子。五年，與左庶子于志寧、中允孔穎達、舍人陸敦信侍講于弘教殿。時太子頗留意典墳，然閒燕之後，嬉戲過度，百藥作《贊道賦》以諷焉，辭多不載。太宗見而遣使謂百藥曰：「朕於皇太子處見卿所獻賦，悉述古來儲貳事以誡太子，甚是典要。朕選卿以輔弼太子，正爲此事，大稱所委，但須善始令終耳。」因賜綵物五百段。然太子卒不悟而廢。十年，以撰《齊史》成，加散騎常侍，行太子左庶子，賜物四百段。俄除宗正卿。十一年，以撰《五禮》及律令成，進爵爲子。後數歲，以年老固請致仕，許之。太宗嘗制《帝京篇》，命百藥並作，上歎其工，手詔曰：「卿何身之老而才之壯，何齒之宿而意之新乎！」二十二年卒，年八十四，謚曰康。

百藥以名臣之子，才行相繼，四海名流，莫不宗仰。藻思沈鬱，尤長於五言詩，雖樵竪牧豎，並皆吟諷。性好引進後生，提奬不倦。所得俸祿，多散之親黨。又至性過人，初侍父母喪還鄉，徒跣單衣，行數千里，服闋數年，容貌毀悴，爲當時所稱。及懸車告老，怡然自得，穿池築山，文酒談賞，以舒平生之志。有集三十卷。

温大雅傳

《舊唐書》卷六一《温大雅傳》　温大雅字彦弘，太原祁人也。父君悠，北齊文林館學士，隋泗州司馬。大業末，爲司隸從事，見隋政日亂，謝病而歸。大雅性至孝，少好學，以才辯知名。仕隋東宮學士、長安縣尉，以父憂去職。後以天下方亂，不求仕進。

高祖鎮太原，甚禮之。義兵起，引爲大將軍府記室參軍，專掌文翰。禪代之際，與司録竇威、主簿陳叔達參定禮儀。武德元年，歷遷黄門侍郎。弟彦博爲中書侍郎，對居近密，議者榮之。高祖從容謂曰：「我起義晉陽，爲卿一門耳。」尋轉工部，進拜陝東道大行臺工部尚書。太宗以隱太子、巢剌王之故，令大雅鎮洛陽以俟變。大雅數陳祕策，甚蒙嘉賞。太宗即位，累轉禮部尚書，封黎國公。大雅將改葬其祖父，筮者曰：「葬於此地，害兄而福弟。」大雅曰：「若得家弟永康，我將含笑入地。」葬訖，歲餘而卒，謚曰孝。撰《創業起居注》三卷。永徽五年，贈尚書右僕射。

鄧世隆傳

《舊唐書》卷七三《令狐德棻傳》附《鄧世隆傳》　鄧世隆者，相州人也。大業末，王世充兄子太守河陽，引世隆爲賓客，大見親遇。及太宗攻洛陽，遣書諭太，世隆爲復書，言辭不遜。洛陽平後，世隆懼罪，變姓名，自號隱玄先生，竄於白鹿山。貞觀初，徵授國子主簿，與崔仁師、慕容善行、劉顗、庾安禮、敬播等俱爲修史學士。世隆負宿罪，猶不自安。太宗聞之，遣房玄齡諭之曰：「爾爲王太作書，誠合重罪，但各爲其主，於朕豈有惡哉？朕今爲天子，何能追責匹夫之過，爾宜坦然，勿懷危懼也。」擢授著作佐郎，歷衛尉丞。

初，太宗以武功定海内，櫛風沐雨，不暇於詩書。暨于嗣業，進引忠良，銳精思政。數年之後，道致隆平，遂於聽覽之暇，留情文史。敍事言懷，時有構屬，天才宏麗，興託玄遠。貞觀十三年，世隆上疏請編録御集，太宗竟不許之。世隆又採隋代舊事，撰爲《東都記》三十卷，遷著作郎。尋卒。

魏徵傳

《舊唐書》卷七一《魏徵傳》　魏徵字玄成，鉅鹿曲城人也。父長賢，北齊屯留令。徵少孤貧，落拓有大志，不事生業，出家爲道士。好讀書，多所通涉，見天下漸亂，尤屬意縱横之説。

大業末，武陽郡丞元寶藏舉兵以應李密，召徵使典書記。密每見寶藏之疏，未嘗不稱善，既聞徵所爲，遽使召之。徵進十策以干密，雖奇之而不能用。及王世充攻密於洛口，徵説密長史鄭頲曰：「魏公雖驟勝，而驍將銳卒死傷多矣；又軍無府庫，有功不賞，戰士心惰，此二者難以應敵。未若深溝高壘，曠日持久，不過旬月，敵人糧盡，可不戰而退，追而擊之，取勝之道。且東都食盡，世充計窮，意欲死戰，可謂窮寇難與爭鋒，請慎無與戰。」頲曰：「此老生之常談耳！」徵曰：「此乃奇謀深策，何謂常談？」因拂衣而去。

及密敗，徵隨密來降，至京師，久不見知，自請安輯山東，乃授秘書丞，驅傳至黎陽。時徐世勣尚爲李密擁衆，徵與世勣書曰：【略】世勣得書，遂定計遣使歸國，開倉運糧，以餽淮安王神通之軍。

俄而建德悉衆南下，攻陷黎陽，獲徵，署爲起居舍人。及建德就擒，與裴矩西入關。隱太子聞其名，引直洗馬，甚禮之。徵見太宗勳業日隆，每勸建成早爲之所。及敗，太宗使召之，謂曰：「汝離間我兄弟，何也？」徵曰：「皇太子若從徵言，必無今日之禍。」太宗素器之，引爲詹事主簿。及踐祚，擢拜諫議大夫，封鉅鹿縣男，使安輯河北，許以便宜從事。徵至磁州，遇前宮千牛李志安、齊王護軍李思行錮送詣京師。徵謂副使李桐客曰：「吾等受命之日，前宮、齊府左右，皆令赦原不問。今復送思行，此外誰不自疑？徒遣使往，彼必不信，此乃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且公家之利，知無不爲，寧可慮身，不可廢國家大計。今若釋遣思行，不問其罪，則信義所感，無遠不臻。古者，大夫出疆，苟利社稷，專之可也。況今日之行，許以便宜從事，主上既以國士見待，安可不以國士報之乎？」即釋遣思行等，仍以啓聞，太宗甚悦。

太宗新即位，勵精政道，數引徵入臥内，訪以得失。徵雅有經國之才，性又抗直，無所屈撓，太宗與之言，未嘗不欣然納受。徵亦喜逢知己之主，思竭其用，知無不言。太宗嘗勞之曰：「卿所陳諫，前後二百餘事，非卿至誠奉國，何能若是？」其年，遷尚書左丞。或有言徵阿黨親戚者，帝使御史大夫温

彥博案驗無狀，彥博奏曰：「徵爲人臣，須存形迹，不能遠避嫌疑，遂招此謗。雖情在無私，亦有可責。」帝令彥博讓徵，且曰：「自今後不得不存形迹。」他日，徵入奏曰：「臣聞君臣協契，義同一體。不存公道，唯事形迹，若君臣上下，同遵此路，則邦之興喪，或未可知。」帝瞿然改容曰：「吾已悔之。」徵再拜曰：「願陛下使臣爲良臣，勿使臣爲忠臣。」帝曰：「忠、良有異乎？」徵曰：「良臣，稷、契、咎陶是也。忠臣，龍逢、比干是也。良臣使身獲美名，君受顯號，子孫傳世，福禄無疆。忠臣身受誅夷，君陷大惡，家國並喪，空有其名。以此而言，相去遠矣。」帝深納其言，賜絹五百匹。

貞觀二年，遷秘書監，參預朝政。徵以喪亂之後，典章紛雜，奏引學者校定四部書。數年之間，秘府圖籍，粲然畢備。

時高昌王麴文泰將入朝，西域諸國咸欲因文泰遣使貢獻，太宗令文泰使人厭怛紇干往迎接之。徵諫曰：「中國始平，瘡痍未復，若徵有勞役，則不自安。往年文泰入朝，所經州縣，猶不能供，況加於此輩。若任其商賈來往，邊人則獲其利；若爲賓客，中國即受其弊矣。漢建武二十二年，天下已寧，西域請置都護，送侍子，光武不許，蓋不以蠻夷勞弊中國也。今若許十國人貢，其使不下千人，欲使緣邊諸州何以取濟？人心萬端，後雖悔之，恐無所及。」上善其議。時厭怛紇干已發，遽追止之。

後太宗幸九成宮，因有宮人還京，憩於漳川縣之官舍。俄又右僕射李靖、侍中王珪繼至，官屬移宮人於別所而舍靖等。太宗聞之，怒曰：「威福之柄，豈由靖等？何爲禮靖而輕我宮人！」即令案驗漳川官屬及靖等。徵諫曰：「靖等，陛下心膂大臣；宮人，皇后掃除之隸。論其委付，事理不同。又靖等出外，官吏訪朝廷法式，歸來，陛下問人間疾苦。靖等自當與官吏相見，官吏亦不可不謁也。至於宮人，供食之外，不合參承。若以此罪責縣吏，恐不益德音，徒駭天下耳目。」帝曰：「公言是也。」乃釋官吏之罪，李靖等亦寢而不問。

尋宴於丹霄樓，酒酣，太宗謂長孫無忌曰：「魏徵、王珪，昔在東宮，盡心所事，當時誠亦可惡。我能拔擢用之，以至今日，足爲無愧古人。然徵每諫我不從，發言輒即不應，何也？」對曰：「臣以事有不可，所以陳論，若不從輒應，便恐此事即行。」帝曰：「但當時且應，更別陳論，豈不得耶？」徵曰：「昔舜誡羣臣：『爾無面從，退有後言。』若臣面從陛下方始諫，此即『退有後言』，豈是稷、契事堯、舜之意耶？」帝大笑曰：「人言魏徵舉動疏慢，我但覺嫵媚，適爲此耳。」徵拜謝曰：「陛下導之使言，臣所以敢諫，若陛下不受臣諫，豈敢數犯龍鱗？」

是月，長樂公主將出降，帝以皇后所生，敕有司資送倍於永嘉長公主。徵曰：「不可。昔漢明欲封其子，云『我子豈與先帝子等？可半楚、淮陽。』前史以爲美談。天子姊妹爲長公主，子爲公主，既加『長』字，即是有所尊崇。或可情有淺深，無容禮相踰越。」上然其言，人告長孫皇后，后遣使齎錢四十萬、絹四百匹，詣徵宅以賜之。尋進爵郡公。

七年，代王珪爲侍中，尚書省滯訟有不決者，詔徵評理之。徵性非習法，但存大體，以情處斷，無不悦服。

初，有詔遣令狐德棻、岑文本撰《周史》，孔穎達、許敬宗撰《隋史》，姚思廉撰《梁》、《陳史》，李百藥撰《齊史》。徵受詔總加撰定，多所損益，務存簡正。《隋史》序論，皆徵所作，《梁》、《陳》、《齊》各爲總論，時稱良史。史成，加左光禄大夫，進封鄭國公，賜物二千段。

徵自以無功於國，徒以辯説，遂參帷幄，深懼滿盈，後以目疾頻表遜位。太宗曰：「朕拔卿於讎虜之中，任公以樞要之職，見朕之非，未嘗不諫。公獨不見金之在鑛也，何足貴哉？良冶鍛而爲器，便爲人所寶，朕方自比於金，以卿爲良匠。卿雖有疾，未爲衰老，豈得便爾？」其年，徵又面請遜位，太宗難違之，乃拜徵特進，仍知門下事。其後又頻上四疏，以陳得失。【略】太宗手詔嘉美，優納之。嘗謂長孫無忌曰：「朕即位之初，上書者或言『人主必須威權獨運，不得委任羣下』；或欲耀兵振武，懾服四夷。唯有魏徵勸朕『偃革興文，布德施惠，中國既安，遠人自服』。朕從其語，天下大寧。絶域君長，皆來朝貢，九夷重譯，相望於道。此皆魏徵之力也。」

太宗嘗嫌上封者衆，不近事實，欲加黜責。徵奏曰：「古者立誹謗之木，欲聞己過，今之封事，謗木之流也。陛下思聞得失，祇可恣其陳道。若所言衷，則有益於陛下；若不衷，無損於國家。」太宗曰：「此言是也。」並勞而遣之。

後太宗在洛陽宮，幸積翠池，宴羣臣，酒酣各賦一事。太宗賦《尚書》曰：「日昃玩百篇，臨燈披《五典》。夏康既逸豫，商辛亦流湎。恣情昏主多，克己明君鮮。滅身資累惡，成名由積善。」徵賦西漢曰：「受降臨軹道，

爭長趣鴻門。驅傳渭橋上，觀兵細柳屯。夜宴經柏谷，朝遊出杜原。終藉叔孫禮，方知皇帝尊。」太宗曰：「魏徵每言，必約我以禮也。」尋以修定《五禮》，當封一子爲縣男，請讓孤兄子叔慈。太宗愴然曰：「卿之此心，可以勵俗。」遂許之。

十二年，禮部尚書王珪奏言：「三品以上遇親王於塗，皆降乘，違法申敬，有乖儀準。」太宗曰：「卿輩皆自崇貴，卑我兒子乎？」徵進曰：「自古迄茲，親王班次三公之下。今三品皆曰天子列卿及八座之長，爲王降乘，非王所宜當也。求諸故事，則無可憑；行之於今，又乖國憲。」太宗曰：「國家所以立太子者，擬以爲君也。然則人之修短，不在老少，設無太子，則母弟次立。以此而言，安得輕我子耶？」徵曰：「殷家尚質，有兄終弟及之義；自周以降，立嫡必長，所以絕庶孽之窺覦，塞禍亂之源本，有國者之所深慎。」於是遂可珪奏。會皇孫誕育，召公卿賜宴，太宗謂侍臣曰：「貞觀以前，從我平定天下，周旋艱險，玄齡之功，無所與讓。貞觀之後，盡心於我，獻納忠讜，安國利民，犯顏正諫，匡朕之違者，唯魏徵而已。古之名臣，何以加也。」於是親解佩刀以賜二人。

徵以戴聖《禮記》編次不倫，遂爲《類禮》二十卷，以類相從，削其重復，採先儒訓注，擇善從之，研精覃思，數年而畢。太宗覽而善之，賜物一千段，録數本以賜太子及諸王，仍藏之祕府。

先是，遣使詣西域立葉護可汗，未還，又遣使多齎金銀帛歷諸國市馬。徵諫曰：「今以立可汗爲名，可汗未定，即諧諸國市馬，彼必以爲意在市馬，不爲專意立可汗。可汗得立，則不甚懷恩。諸蕃聞之，以爲中國薄義重利，未必得馬而失義矣。昔漢文有獻千里馬者，曰：吾凶行日三十里，吉行五十里，鑾輿在前，屬車在後，吾獨乘千里馬將安之？乃賞其道里所費而返之。漢光武有獻千里馬及寶劍者，馬以駕鼓車，劍以賜騎士。陛下凡所施爲，皆邈踰三王之上，奈何至於此事，欲爲孝文、光武之下乎？又魏文帝欲求市西域大珠，蘇則曰：『若陛下惠及四海，則不求自至，求而得之，不足爲貴也。』陛下縱不能慕漢文之高行，可不畏蘇則之言乎？」太宗納其言而止。

時公卿大臣並請封禪，唯徵以爲不可。太宗曰：「朕欲卿極言之。豈功不高耶？德不厚耶？諸夏未治安耶？遠夷不慕義耶？嘉瑞不至耶？年穀不登耶？何爲而不可？」對曰：「陛下功則高矣，而民未懷惠；德雖厚矣，而澤未滂流；諸夏雖安，未足以供事；遠夷慕義，無以供其求；符瑞雖臻，腐羅猶密；積歲豐稔，倉廩尚虛，此臣所以竊謂未可。臣未能遠譬，且借喻於人。今有人十年長患瘵，治且愈，此人應皮骨僅存，便欲使負米一石，日行百里，必不可得。隋氏之亂，非止十年，陛下爲之良醫，疾苦雖已乂安，未甚充實，告成天地，臣竊有疑。且陛下東封，萬國咸萃，要荒之外，莫不奔走。今自伊、洛以東，暨乎海岱，灌莽巨澤，蒼茫千里，人煙斷絕，鷄犬不聞，道路蕭條，進退艱阻，豈可引彼夷狄，示以虛弱？竭財以賞，未厭遠人之望；重加給復，不償百姓之勞。或遇水旱之災，風雨之變，庸夫橫議，悔不可追。豈獨臣之懇誠，亦有輿人之誦。」太宗不能奪。是後，右僕射缺，欲拜之，徵固讓乃止。

及皇太子承乾不修德業，魏王泰寵愛日隆，內外庶僚，並有疑議。太宗聞而惡之，謂侍臣曰：「當今朝臣忠謇，無踰魏徵，我遣傅皇太子，用絕天下之望。」十六年，拜太子太師，知門下省事如故。徵自陳有疾，詔答曰：「漢之太子，四皓爲助，我之賴公，即其義也。知公疾病，可臥護之。」

其年，稱綿憊，中使相望。徵宅先無正寢，太宗欲爲小殿，輟其材爲徵營構，五日而成，遣中使齎素褥布被而賜之，遂其所尚也。及病篤，與駕再幸其第，撫之流涕，問所欲言，徵曰：「願不恤緯，而願宗周之亡。」後數日，太宗夜夢徵若平生，及旦而奏徵薨，時年六十四。太宗親臨慟哭，廢朝五日，贈司空、相州都督，謚曰文貞，給羽葆鼓吹，班劍四十人，賻絹布千段、米粟千石，陪葬昭陵。及將祖載，徵妻裴氏曰：「徵平生儉素，今以一品禮葬，羽儀甚盛，非亡者之志。」悉辭不受，竟以布車載柩，無文彩之飾。太宗登苑西樓，望喪而哭，詔百官送出郊外。帝親製碑文，並爲書石。其後追思不已，賜其實封九百户。嘗臨朝謂侍臣曰：「夫以銅爲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爲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爲鏡，可以明得失。朕常保此三鏡，以防己過。今魏徵殂逝，遂亡一鏡矣！徵亡後，朕遣人至宅，就其書函得表一紙，始立表草，字皆難識，唯前有數行，稍可分辯，云：『天下之事，有善有惡，任善人則國安，用惡人則國亂。公卿之內，情有愛憎，憎者唯見其惡，愛者唯見其善。愛憎之間，所宜詳慎，若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去邪勿疑，任賢勿貳，可以興矣。』其遺表如此，然在朕思之，恐不免斯事。公卿侍臣，可書之於笏，知而必諫也。」

徵狀貌不逾中人，而素有膽智，每犯顏進諫，雖逢王赫斯怒，神色不移。嘗密薦中書侍郎杜正倫及吏部尚書侯君集有宰相之材。徵卒後，正倫以罪黜，君集犯逆伏誅，太宗始疑徵阿黨。徵又自録前後諫諍言辭往復以示史官起居郎褚遂良，太宗知之，愈不悦。先許以衡山公主降其長子叔玉，於是手詔停婚，顧其家漸衰矣。

史臣曰：臣嘗讀漢史《劉更生傳》，見其上書論王氏擅權，恐移運祚，漢成不悟，更生徘徊伊鬱，極言而不顧禍患，何匡益忠藎也如此！當更生時，諫者甚多。如谷永、楊興之上言，圖爲姦利，與賊臣爲鄉導；梅福、王吉之言，雖近古道，未切事情。則納諫任賢，詎宜容易！臣嘗閱《魏公故事》，與文皇討論政術，往復應對，凡數十萬言。其匡過弼違，能近取譬，博約連類，皆前代諍臣之不至者。其實根於道義，發爲律度，身正而心勁，上不負時主，下不阿權幸，中不侈親族，外不爲朋黨，不以逢時改節，不以圖位賣忠。所載章疏四篇，可爲萬代王者法。雖漢之劉向、魏之徐邈、晉之山濤、宋之謝朏，才則才矣，比文貞之雅道，不有遺行乎！前代諍臣，一人而已。

顏師古傳

《舊唐書》卷七三《顏師古傳》　顏籀字師古，雍州萬年人，齊黄門侍郎之推孫也。其先本居琅邪，世仕江左；及之推歷事周、齊，齊滅，始居關中。父思魯，以學藝稱，武德初爲秦王府記室參軍。師古少傳家業，博覽羣書，尤精詁訓，善屬文。隋仁壽中，爲尚書左丞李綱所薦，授安養尉。尚書左僕射楊素見師古年弱貌羸，因謂曰：「安養劇縣，何以克當？」師古曰：「割鷄焉用牛刀。」素奇其對。到官果以幹理聞。時薛道衡爲襄州總管，與高祖有舊，又悦其才，有所綴文，嘗使其掎摭利病，甚親昵之。尋坐事免歸長安，十年不得調，家貧，以教授爲業。

及起義，師古至長春宮謁見，授朝散大夫。從平京城，拜燉煌公府文學，轉起居舍人，再遷中書舍人，專掌機密。于時軍國多務，凡有制誥，皆成其手。師古達於政理，册奏之工，時無及者。太宗踐祚，擢拜中書侍郎，封琅邪縣男。以母憂去職。服闋，復爲中書侍郎。歲餘，坐事免。

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訛謬，令師古於祕書省考定《五經》，師古多所釐正，既成，奏之。太宗復遣諸儒重加詳議，于時諸儒傳習已久，皆共非之。師古輒引晉、宋已來古今本，隨言曉答，援據詳明，皆出其意表，諸儒莫不歎服。於是兼通直郎、散騎常侍，頒其所定之書於天下，令學者習焉。

貞觀七年，拜祕書少監，專典刊正，所有奇書難字，衆所共惑者，隨疑剖析，曲盡其源。是時多引後進之士爲雠校，師古抑素流，先貴勢，雖富商大賈亦引進之，物論稱其納賄，由是出爲郴州刺史。未行，太宗惜其才，謂之曰：「卿之學識，良有可稱，但事親居官，未爲清論所許。今之此授，卿自取之。朕以卿襲日任使，不忍遐棄，宜深自誡勵也。」於是復以爲祕書少監。師古既負其才，又早見驅策，累被任用，及頻有罪譴，意甚喪沮。自是閉門守靜，杜絶賓客，放志園亭，葛巾野服，然搜求古跡及古器，毓好不已。俄又奉詔與博士等撰定《五禮》，十一年，《禮》成，進爵爲子。時承乾在東宮，命師古注班固《漢書》，解釋詳明，深爲學者所重。承乾表上之，太宗令編之祕閣，賜師古物二百段、良馬一匹。

十五年，太宗下詔，將有事於泰山，所司與公卿并諸儒博士詳定儀注。太常卿韋挺、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爲封禪使，參考其儀，時論者競起異端。師古奏曰：「臣撰定《封禪儀注書》在十一年春，于時諸儒參詳，以爲適中。」於是詔公卿定其可否，多從師古之説，然而事竟不行。師古俄遷祕書監，弘文館學士。十九年，從駕東巡，道病卒，年六十五，謚曰戴。有集六十卷。其所注《漢書》及《急就章》，大行於世。永徽三年，師古子揚庭爲符璽郎，又表上師古所撰《匡謬正俗》八卷。高宗下詔付祕書閣，仍賜揚庭帛五十匹。【略】

師古叔父遊秦，武德初累遷廉州刺史，封臨沂縣男。時劉黑闥初平，人多以强暴寡禮，風俗未安，遊秦撫恤境内，敬讓大行。邑里歌曰：「廉州顏有道，性行同莊、老。愛人如赤子，不殺非時草。」高祖璽書勞勉之。俄拜鄜州刺史，卒官。撰《漢書決疑》十二卷，爲學者所稱，後師古注《漢書》，亦多取其義耳。

令狐德棻傳

《舊唐書》卷七三《令狐德棻傳》　令狐德棻，宜州華原人，隋鴻臚少卿熙之子也。先居燉煌，代爲河西右族。德棻博涉文史，早知名。大業末爲藥城長，以世亂不就職。及義旗建，淮安王神通據太平宫，自稱總管，以德棻

爲記室參軍。高祖入關，引直大丞相府記室。武德元年，轉起居舍人，甚見親待。五年，遷祕書丞，與侍中陳叔達等受詔撰《藝文類聚》。高祖問德棻曰：「比者，丈夫冠，婦人髻，競爲高大，何也？」對曰：「在人之身，冠爲上飾，所以古人方諸君上。昔東晉之末，君弱臣强，江左士女，皆衣小而裳大。及宋武正位之後，君德尊嚴，衣服之製，俄亦變改。此即近事之徵。」高祖然之。

時承喪亂之餘，經籍亡逸，德棻奏請購募遺書，重加錢帛，增置楷書，令繕寫。數年間，羣書略備。德棻嘗從容言於高祖曰：「竊見近代已來，多無正史，梁、陳及齊，猶有文籍。至周、隋遭大業離亂，多有遺闕。當今耳目猶接，尚有可憑，如更十數年後，恐事跡湮沒。陛下既受禪於隋，復承周氏歷數，國家二祖功業，並在周時。如文史不存，何以貽鑑今古？如臣愚見，並請修之。」高祖然其奏，下詔曰：

司典序言，史官記事，考論得失，究盡變通，所以裁成義類，懲惡勸善，多識前古，貽鑑將來。伏羲以降，周、秦斯及，兩漢傳緒，三國受命，迄於晉、宋，戢籍備焉。自有魏南徙，乘機撫運，周、隋禪代，歷世相仍，梁氏稱邦，跨據淮海，齊遷龜鼎，陳建皇宗，莫不自命正朔，綿歷歲祀，各殊徽號，刪定禮儀。至於發跡開基，受終告代，嘉謀善政，名臣奇士，立言著績，無乏於時。然而簡牘未編，紀傳咸闕，炎涼已積，謠俗遷訛，餘烈遺風，倏焉將墜。朕握圖馭宇，長世字人，方立典謨，永垂憲則。顧彼湮落，用深軫悼，有懷撰次，實資良直。中書令蕭瑀、給事中王敬業、著作郎殷聞禮可修魏史，侍中陳叔達、祕書丞令狐德棻、太史令庾儉可修周史，兼中書令封德彝、中書舍人顏師古可修隋史，大理卿崔善爲、中書舍人孔紹安、太子洗馬蕭德言可修梁史，太子詹事裴矩、兼吏部郎中祖孝孫、前祕書丞魏徵可修齊史，祕書監竇璡、給事中歐陽詢、秦王文學姚思廉可修陳史。務加詳覈，博採舊聞，義在不刊，書法無隱。

瑀等受詔，歷數年，竟不能就而罷。

貞觀三年，太宗復敕修撰，乃令德棻與祕書郎岑文本修周史，中書舍人李百藥修齊史，著作郎姚思廉修梁、陳史，祕書監魏徵修隋史，與尚書左僕射房玄齡總監諸代史。衆議以魏史既有魏收、魏澹二家，已爲詳備，遂不復修。德棻又奏引殿中侍御史崔仁師佐修周史，德棻仍總知類會梁、陳、齊、隋諸史。武德已來創修撰之源，自德棻始也。六年，累遷禮部侍郎，兼修國史，賜爵彭陽男。十年，以修周史賜絹四百匹。十一年，修《新禮》成，進爵爲子。又以撰《氏族志》成，賜帛二百匹。十五年，轉太子右庶子，承乾敗，隨例除名。十八年，起爲雅州刺史，以公事免。尋有詔改撰《晉書》，房玄齡奏德棻令預修撰，當時同修一十八人，並推德棻爲首，其體制多取決焉。書成，除祕書少監。

永徽元年，又受詔撰定律令，復爲禮部侍郎，兼弘文館學士，監修國史及《五代史志》。尋遷太常卿，兼弘文館學士。

時高宗初嗣位，留心政道，嘗召宰臣及弘文館學士於中華殿而問曰：「何者爲王道，霸道？又孰爲先後？」德棻對曰：「王道任德，霸道任刑。自三王已上，皆行王道；唯秦任霸術，漢則雜而行之；魏、晉已下，王、霸俱失。如欲用之，王道爲最，而行之爲難。」高宗曰：「今之所行，何政爲要？」德棻對曰：「古者爲政，清其心，簡其事，以此爲本。當今天下無虞，年穀豐稔，薄賦斂，少征役，此乃合於古道。爲政之要道，莫過於此。」高宗曰：「政道莫尚於無爲也。」又問曰：「禹、湯何以興？桀、紂何以亡？」德棻對曰：「《傳》稱：『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二主惑於妹喜、妲己，誅戮諫者，造炮烙之刑，是其所以亡也。」高宗甚悅，既罷，各賜以綵綵。

四年，遷國子祭酒，以修貞觀十三年以後實録功，賜物四百段，兼授崇賢館學士。尋又撰《高宗實録》三十卷，進爵爲公。龍朔二年，表請致仕，許之，仍加金紫光禄大夫。乾封元年，卒於家，年八十四，謚曰憲。德棻暮年尤勤於著述，國家凡有修撰，無不參預。

自武德已後，有鄧世隆、顧胤、李延壽、李仁實前後修撰國史，頗爲當時所稱。

李仁實傳

《舊唐書》卷七三《令狐德棻傳》附《李仁實傳》　李仁實，魏州頓丘人，官至左史。嘗著《格論》三卷，《通曆》八卷，《戎州記》，並行於時。

岑文本岑羲格希元傳

《舊唐書》卷七〇《岑文本傳》　岑文本字景仁，南陽棘陽人。祖善方，仕蕭詧吏部尚書。父之象，隋末爲邯鄲令，嘗被人所訟，理不得申。文本性沈敏，有姿儀，博考經史，多所貫綜，美談論，善屬文。時年十四，詣司隸稱冤，辭情慨切，召對明辯，衆頗異之。試令作《蓮花賦》，下筆便成，屬意甚佳，合臺莫不歎賞。其父冤雪，由是知名。

其後，郡舉秀才，以時亂不應。蕭銑僭號於荆州，召署中書侍郎，專典文翰。及河間王孝恭定荆州，軍中將士咸欲大掠，文本進説孝恭曰：「自隋室無道，羣雄鼎沸，四海延頸以望真主。今蕭氏君臣、江陵父老，決計歸降者，實望去危就安耳。王必欲縱兵虜掠，誠非鄙州來蘇之意，亦恐江、嶺以南，向化之心沮矣。」孝恭稱善，遂止之。署文本荆州別駕。孝恭進擊輔公祏，召典軍書，復署行臺考功郎中。

貞觀元年，除秘書郎，兼直中書省。遇太宗行藉田之禮，文本上《藉田頌》。及元日臨軒宴百僚，文本復上《三元頌》，其辭甚美。文本才名既著，李靖復稱薦之，擢拜中書舍人，漸蒙親顧。初，武德中詔誥及軍國大事，文皆出於顔師古。至是，文本所草詔誥，或衆務繁湊，即命書僮六七人隨口並寫，須臾悉成，亦殆盡其妙。時中書侍郎顔師古以譴免職，頃之，温彦博奏曰：「師古諳練時事，長於文法，時無及者，冀蒙復用。」太宗曰：「我自舉一人，公勿憂也。」於是以文本爲中書侍郎，專典機密。又先與令狐德棻撰《周史》，其史論多出於文本。至十年史成，封江陵縣子。

十一年，從至洛陽宫，會穀、洛泛溢，文本上封事曰：

臣聞創撥亂之業，其功既難；守已成之基，其道不易。故居安思危，所以定其業也；有始有卒，所以隆其基也。今雖億兆乂安，方隅寧謐，既承喪亂之後，又接凋弊之餘，户口減損尚多，田疇墾闢猶少。覆燾之恩著矣，而瘡痍未復；德教之風被矣，而資産厥空。是以古人譬之種樹，年祀綿遠，則枝葉扶疏；若種之日淺，根本未固，雖壅之以黑墳，暖之以春日，一人摇之，必致枯槁。今之百姓，頗類於此。常加含養，則日就滋息；暫有征役，則隨而凋耗。凋耗既甚，則人不聊生；人不聊生，則怨氣充塞；怨氣充塞，則離叛之心生矣。故帝舜曰：「可愛非君，可畏非人。」孔安國曰：「人以君爲命，故可愛；君失道，人叛之，故可畏。」仲尼曰：「君猶舟也，人猶水也，水所以載舟，亦所以覆舟。」是以古之哲王，雖休勿休，日慎一日者，良爲此也。

伏惟陛下覽古今之事，察安危之機，上以社稷爲重，下以億兆爲念。明選舉，慎賞罰，進賢才，退不肖。聞過即改，從諫如流，爲善在於不疑，出令期於必信。頤神養性，省畋遊之娱；去奢從儉，減工役之費。務静方内，而不求闢土；載櫜弓矢，而無忘武備。凡此數者，雖爲國之常道，陛下之所常行，臣之愚心，唯願陛下思之而不倦，行之而不怠。則至道之美，與三、五比隆；億載之祚，隨天地長久。雖使桑穀爲妖，龍蛇作孽，雉雊於鼎耳，石言於晉地，猶當轉禍爲福，變咎爲祥。況水雨之患，陰陽常理，豈可謂之天譴而繫聖心哉？

臣聞古人有言：「農夫勞而君子養焉，愚者言而智者擇焉。」輒陳狂瞽，伏待斧鉞。

是時魏王泰寵冠諸王，盛修第宅，文本以爲侈不可長，上疏盛陳節儉之義，言泰宜有抑損。太宗並嘉之，賜帛三百段。十七年，加銀青光禄大夫。

文本自以出自書生，每懷摇挹。平生故人，雖微賤必與之抗禮。居處卑陋，室無茵褥帷帳之飾。事母以孝聞，撫弟姪恩義甚篤。太宗每言其「弘厚忠謹，吾親之信之」。是時，新立晉王爲皇太子，名士多兼領宫官，太宗欲令文本兼撫。文本再拜曰：「臣以庸才，久踰涯分，守此一職，猶懼滿盈，豈宜更忝春坊，以速時謗。臣請一心以事陛下，不願更希東宫恩澤。」太宗乃止，仍令五日一參東宫，皇太子執賓友之禮，與之答拜，其見待如此。俄拜中書令，歸家有憂色，其母怪而問之，文本曰：「非勳非舊，濫荷寵榮，貴重位高，所以憂懼。」親賓有來慶賀，輒曰：「今受弔，不受賀也。」又有勸其營産業者，文本歎曰：「南方一布衣，徒步入關，疇昔之望，不過秘書郎、一縣令耳。而無汗馬之勞，徒以文墨致位中書令，斯亦極矣。荷俸禄之重，爲懼已多，何得更言産業乎？」言者歎息而退。

文本既久在樞揆，嘗塗任事，賞錫稠疊，凡有財物出入，皆委季弟文昭，一無所問。文昭時任校書郎，多與時人遊款，太宗聞而不悦，嘗從容謂文本曰：「卿弟過多交結，恐累卿，朕將出之爲外官，如何？」文本泣曰：「臣弟少孤，老母特所鍾念，不欲信宿離於左右。若令外出，母必憂悴，儻無此

弟，亦無老母也。」歔欷嗚咽，太宗愍其意而止。唯召見文昭，嚴加誡約，亦卒無愆過。

及將伐遼，凡所籌度，一皆委之。文本受委既深，神情頓竭，言辭舉措，頗異平常。太宗見而憂之，謂左右曰：「文本今與我同行，恐不與我同返。」及至幽州，遇暴疾，太宗親自臨視，撫之流涕。尋卒，年五十一。其夕，太宗聞嚴鼓之聲，曰：「文本殞逝，情深惻怛。今宵夜警，所不忍聞。」命停之。贈侍中、廣州都督，謚曰憲，賜東園秘器，陪葬昭陵。有集六十卷行於代。

文本兄文叔。文叔子長倩，少爲文本所鞠，同於己子。【略】

長倩子羲，長安中爲廣武令，有能名。則天嘗令宰相各舉堪爲員外郎者，鳳閣侍郎韋嗣立薦羲，且奏曰：「恨其從父長倩犯逆爲累。」則天曰：「苟有材幹，何恨微累。」遂拜天官員外郎。由是緣坐近親，相次入省，登封令劉守悌爲司門員外郎，渭南令裴憹爲地官員外郎。先是，羲爲金壇令，守悌及憹稱爲清德，羲以文吏著名，俱爲巡察使所薦，皆授畿縣令，又同爲尚書郎，悉有美聲。守悌後至陝州刺史，憹至杭州刺史。

羲，神龍初爲中書舍人。時武三思用事，侍中敬暉欲上表請削諸武之爲王者，募爲疏者。衆畏三思，皆辭託不敢爲之，羲便操筆，辭甚切直。由是忤三思意，轉秘書少監，再遷吏部侍郎。時吏部侍郎崔湜、太常少卿鄭愔、大理少卿李允恭分掌選事，皆以贓貨聞，羲最守正，時議美之。尋加銀青光祿大夫、右散騎常侍、同中書門下三品。

睿宗即位，出爲陝州刺史。復歷刑部、户部二尚書，門下三品，監修國史，刪定格令，仍修《氏族録》。初，中宗時，侍御史冉祖雍誣奏睿宗及太平公主與節愍太子連謀，請加推究，羲與中書侍郎蕭至忠密申保護。及羲監修《中宗實録》，自書其事，睿宗覽而大加賞歎，賜物三百段、細馬一匹，仍下制書褒美之。

時羲兄獻爲國子司業，弟翔爲陝州刺史，休爲商州刺史，從族兄弟子姪因羲引用登清要者數十人。羲歎曰：「物極則返，可以懼矣！」然竟不能有所抑退。尋遷侍中。先天元年，坐預太平公主謀逆伏誅，籍没其家。

格輔元者，汴州浚儀人也。【略】

輔元兄希元，高宗時洛州司法參軍，章懷太子召令與洗馬劉訥言等注解范曄《後漢書》，行於代。先輔元卒。

褚遂良傳

《舊唐書》卷八〇《褚遂良傳》　褚遂良，散騎常侍亮之子也。大業末，隨父在隴右，薛舉僭號，署爲通事舍人。舉敗歸國，授秦州都督府鎧曹參軍。貞觀十年，自祕書郎遷起居郎。遂良博涉文史，尤工隸書，父友歐陽詢甚重之。太宗嘗謂侍中魏徵曰：「虞世南死後，無人可以論書。」徵曰：「褚遂良下筆遒勁，甚得王逸少體。」太宗即日召令侍書。太宗嘗出御府金帛購求王羲之書迹，天下爭獻古書詣闕以獻，當時莫能辯其真僞，遂良備論所出，一無舛誤。

十五年，詔有事太山，先幸洛陽，有星孛於太微，犯郎位。遂良言於太宗曰：「陛下撥亂反正，功超前烈，將告成東嶽，天下幸甚。而行至洛陽，彗星輒見，此或有所未允合者也。且漢武優柔數年，始行岱禮，臣愚伏願詳擇。」太宗深然之，下詔罷封禪之事。其年，遷諫議大夫，兼知起居事。太宗嘗問曰：「卿知起居，記録何事，大抵人君得觀之否？」遂良對曰：「今之起居，古左右史，書人君言事，且記善惡，以爲鑒誡，庶幾人主不爲非法。不聞帝王躬自觀史。」太宗曰：「朕有不善，卿必記之耶？」遂良曰：「守道不如守官，臣職當載筆，君舉必記。」黄門侍郎劉洎曰：「設令遂良不記，天下亦記之矣。」太宗以爲然。

時魏王爲太宗所愛，禮秩如嫡。其年，太宗問侍臣曰：「當今國家何事最急？」中書侍郎岑文本曰：「《傳》稱『導之以德，齊之以禮』，由斯而言，禮義爲急。」遂良進曰：「當今四方仰德，誰敢爲非？但太子、諸王，須有定分，陛下宜爲萬代法以遺子孫。」太宗曰：「此言是也。朕年將五十，已覺衰怠。既以長子守器東宮，弟及庶子數將五十，心常憂慮，頗在此耳。但自古嫡庶無良佐，何嘗不傾敗國家。公等爲朕搜訪賢德，以傅儲宮，爰及諸王，咸求正士。且事人歲久，即分義情深，非意窺窬，多由此作。」於得限王府官僚不得過四考。

十七年，太宗問遂良曰：「舜造漆器，禹雕其俎，當時諫舜、禹者十餘

人。食器之間，苦諫何也？」遂良對曰：「雕琢害農事，纂組傷女工。首創奢淫，危亡之漸。漆器不已，必金爲之，金器不已，必玉爲之。所以諍臣必諫其漸。及其滿盈，無所復諫。」太宗以爲然，因曰：「夫爲人君，不憂萬姓而事奢淫，危亡之機可反掌而待也。」

時皇子年幼者多任都督、刺史，遂良上疏曰：「昔兩漢以郡國理人，除郡以外，分立諸子，割土分疆，雜用周制。皇唐州縣，組依秦法。皇子幼年，或授刺史，陛下豈不以王之骨肉，鎮扞四方？此之造制，道高前烈。如臣愚見，有小未盡。何者？刺史郡帥，民仰以安。得一善人，部內蘇息；遇一不善，合州勞弊。是以人君愛恤百姓，常爲擇賢。或稱河潤九里，京師蒙福；或人興歌詠，生爲立祠。漢宣帝云：『與我共理者，惟良二千石。』如臣愚見，陛下兒子內年齒尚幼堪臨人者，且留京師，教以經學。一則畏天之威，不敢犯禁；二則觀見朝儀，自然成立。因此積習，自知爲人。審堪臨州，然後遣出。臣謹按漢明、章、和三帝，能友愛子弟，自茲已降，取爲準的。封立諸王，雖各有國土，年尚幼小者，召留京師，訓以禮法，垂以恩惠。訖三帝世，諸王數十百人，唯二王稍惡，自餘賓和染教，皆爲善人。則前事已驗，惟陛下詳察。」太宗深納之。

其年，太子承乾以罪廢，魏王泰入侍，太宗面許立爲太子，因謂侍臣曰：「昨青雀自投我懷云：『臣今日始得與陛下爲子，更生之日也。臣唯有一子，臣百年之後，當爲陛下殺之，傳國晉王。』父子之道，故當天性，我見其如此，甚憐之。」遂良進曰：「陛下失言。伏願審思，無令錯誤也。安有陛下百年之後，魏王執權爲天下之主，而能殺其愛子，傳國於晉王者乎？陛下昔立承乾爲太子，而復寵愛魏王，禮數或有踰於承乾者，良由嫡庶不分，所以至此。殷鑒不遠，足爲龜鏡。陛下今日既立魏王，伏願陛下別安置晉王，始得安全耳。」太宗涕泗交下曰：「我不能。」即日召長孫無忌、房玄齡、李勣與遂良等定策，立晉王爲皇太子。

時頻有飛雉集於宮殿之內，太宗問羣臣曰：「是何祥也？」對曰：「昔秦文公時，有童子化爲雉，雌者鳴於陳倉，雄者鳴於南陽。童子曰：得雄者王，得雌者霸。文公遂以爲賓雞。後漢光武得雄，遂起南陽而有四海。陛下舊封秦王，故雄雉見於秦地，此所以彰表明德也。」太宗悅曰：「立身之道，不可無學，遂良博識，深可重也。」尋授太子賓客。

時薛延陀遣使請婚，太宗許以女妻之，納其財聘，既而不與。遂良上疏曰：【略】

時太宗欲親征高麗，顧謂侍臣曰：「高麗莫離支賊殺其王，虐用其人。夫出師弔伐，當乘機便，今因其弒虐，誅之甚易。」遂良對曰：「陛下兵機神算，人莫能知。昔隋末亂離，手平寇亂。及北狄侵邊，西蕃失禮，陛下欲命將擊之，羣臣莫不苦諫，陛下獨斷進討，卒並誅夷。海內之人，徼外之國，畏威懾伏，爲此舉也。今陛下將興師遼東，臣意癸惑。何者？陛下神武，不比前代人君，兵既渡遼，指期克捷，萬一差跌，無以威示遠方，若再發忿兵，則安危難測。」太宗深然之。兵部尚書李勣曰：「近者延陀犯邊，陛下必欲追擊，此時陛下取魏徵之言，遂失機會。若如聖策，延陀無一人生還，可五十年間疆場無事。」帝曰：「誠如卿言，由魏徵誤計耳。朕不欲以一計不當而尤之，後有良算，安肯矢謀。」由是從勣之言，經畫渡遼之師。遂良以太宗銳意三韓，懼其遺悔，翌日上疏諫曰：【略】。太宗不納。十八年，拜黃門侍郎，參綜朝政。

高麗莫離支遣使貢白金，遂良言於太宗曰：「莫離支虐弒其主，九夷所不容，陛下以之興兵，將事弔伐，爲遼山之人報主辱之恥。古者，討弒君之賊，不受其賂。昔宋督遣魯君以郜鼎，桓公受之於太廟，臧哀伯諫曰：『君人者昭德塞違，今滅德立違，而置其賂器於太廟，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義士猶或非之，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置諸太廟，其若之何？』夫《春秋》之書，百王取法，若受不臣之筐篚，納弒逆之朝貢，不以爲愆，何所致伐？臣謂莫離支所獻，自不得受。」太宗納焉，以其使屬吏。

太宗既滅高昌，每歲調發千餘人防遏其地，遂良上疏曰：【略】

二十年，太宗於寢殿側別置一院，令太子居，絕不令往東宮。遂良復上疏諫曰：【略】太宗從之。

遂良前後諫奏及陳便宜書數十上，多見採納。其年，加銀青光祿大夫。

二十一年，以本官檢校大理卿，尋丁父憂解。明年，起復舊職，俄拜中書令。

二十三年，太宗寢疾，召遂良及長孫無忌入臥內，謂之曰：「卿等忠烈，簡在朕心。昔漢武寄霍光，劉備託葛亮，朕之後事，一以委卿。太子仁孝，卿之所悉，必須盡誠輔佐，永保宗社。」又顧謂太子曰：「無忌、遂良在，國家之事，汝無憂矣。」仍命遂良草詔。高宗即位，賜爵河南縣公。永徽元年，進

封郡公。尋坐事出爲同州刺史。三年，徵拜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監修國史，加光祿大夫。其月，又兼太子賓客。四年，代張行成爲尚書右僕射，依舊知政事。

六年，高宗將廢皇后王氏，立昭儀武氏爲皇后，召太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尚書左僕射於志寧及遂良以籌其事。將入，遂良謂無忌等曰：「上意欲廢中宮，必議其事，遂良今欲陳諫，衆意如何？」無忌曰：「明公必須極言，無忌請繼焉。」及入，高宗難於發言，再三顧謂無忌曰：「莫大之罪，絶嗣爲甚。皇后無胤息，昭儀有子，今欲立爲皇后，公等以爲何如？」遂良曰：「皇后出自名家，先朝所娶，伏事先帝，無愆婦德。先帝不豫，執陛下手以語臣曰：『我好兒好婦，今將付卿。』陛下親承德音，言猶在耳。皇后自此未聞有愆，恐不可廢。臣今不敢曲從，上違先帝之命，特願再三思審。愚臣上忤聖顏，罪合萬死，但願不負先朝厚恩，何顧性命。」遂良致笏於殿陛，曰：「還陛下此笏。」仍解巾叩頭流血。帝大怒，令引出。長孫無忌曰：「遂良受先朝顧命，有罪不加刑。」翌日，帝謂李勣曰：「册立武昭儀之事，遂良固執不從。遂良既是受顧命大臣，事若不可，當且止也。」勣對曰：「此乃陛下家事，不合問外人。」帝乃立昭儀爲皇后，左遷遂良潭州都督。顯慶二年，轉桂州都督。未幾，又貶爲愛州刺史。明年，卒官，年六十三。

遂良卒後二歲餘，許敬宗、李義府奏言長孫無忌所構逆謀，並遂良扇動，乃追削官爵，子孫配流愛州。弘道元年二月，高宗遺詔放還本郡。神龍元年，則天遺制復遂良及韓瑗爵位。

長孫無忌傳

《舊唐書》卷六五《長孫無忌傳》　長孫無忌字輔機，河南洛陽人。其先出自後魏獻文帝第三兄。初爲拓拔氏，宣力魏室，功最居多，世襲大人之號，後更跋氏，爲宗室之長，改姓長孫氏。七世祖道生，後魏司空、上黨靖王。六世祖旃，後魏特進、上黨齊王。五世祖覩，後魏司徒、上黨定王。高祖稚，西魏太保、馮翊文宣王。曾祖子裕，西魏衛尉卿、平原郡公。祖兕，周開府儀同三司，襲平原公。父晟，隋右驍衛將軍。

無忌貴戚好學，該博文史，性通悟，有籌略。文德皇后即其妹也。少與太宗友善，義重渡河，無忌至長春宮謁見，授渭北道行軍典籤。常從太宗征討，累除比部郎中，封上黨縣公。武德九年，隱太子建成、齊王元吉謀將害太宗，無忌請太宗先發誅之。於是奉旨密召房玄齡、杜如晦等共爲籌略。六月四日，無忌與尉遲敬德、侯君集、張公謹、劉師立、公孫武達、獨孤彦雲、杜君綽、鄭仁泰、李孟嘗等九人，入玄武門討建成、元吉，平之。太宗昇春宮，授太子左庶子。及即位，遷左武候大將軍。

貞觀元年，轉吏部尚書，以功第一，進封齊國公，實封千三百户。太宗以無忌佐命元勳，地兼外戚，禮遇尤重，常令出入臥内。其年，拜尚書右僕射。時突厥頡利可汗新與中國和盟，政教紊亂，言事者多陳攻取之策。太宗召蕭瑀及無忌問曰：「北番君臣昏亂，殺戮無辜。國家不違舊好，便失攻昧之機；今欲取亂侮亡，復爽同盟之義。二途不決，孰爲勝耶？」蕭瑀曰：「兼弱攻昧，擊之爲善。」無忌曰：「今國家務在戢兵，待其寇邊，方可討擊。彼既已弱，必不能來。若深入虜廷，臣未見其可。且按甲存信，臣以爲宜。」太宗從無忌之議。突厥尋政衰而滅。

或有密表稱無忌權寵過盛，太宗以表示無忌曰：「朕與卿君臣之間，凡事無疑。若各懷所聞而不言，則君臣之意無以獲通。」因召百僚謂之曰：「朕今有子皆幼，無忌於朕，實有大功，今者委之，猶如子也。疏間親，新間舊，謂之不順，朕所不取也。」無忌深以盈滿爲誡，懇辭機密，文德皇后又爲之陳請，太宗不獲已，乃拜開府儀同三司，解尚書右僕射。是歲，太宗親祠南郊，及將還，命無忌與司空裴寂同昇金輅。五年，與房玄齡、杜如晦、尉遲敬德四人，以元勳各封一子爲郡公。

七年十月，册拜司空，無忌固辭，不許。又因高士廉奏曰：「臣幸居外戚，恐招聖主私親之誚，敢以死請。」太宗曰：「朕之授官，必擇才行。若才行不至，縱朕至親，亦不虛授，襄邑王神符是也；若才有所適，雖怨讎而不棄，魏徵等是也。朕若以無忌居后兄之愛，當多遺子女金帛，何須委以重官，蓋是取其才行耳。無忌聰明鑒悟，雅有武略，公等所知，朕故委之台鼎。」無忌又上表切讓，詔報之曰：「昔黄帝得力牧而爲五帝先，夏禹得咎繇而爲三王祖，齊桓得管仲而爲五伯長。朕自居藩邸，公爲腹心，遂得廓清宇内，君臨天下。以公功績才望，允稱具瞻，故授此官，無宜多讓也。」

太宗追思王業艱難，佐命之力，又作《威鳳賦》以賜無忌。其辭曰：【略】

十一年，令與諸功臣世襲刺史。詔曰：【略】

無忌等上言曰：「臣等披荆棘以事陛下，今海内寧一，不願違離，而乃世牧外州，與遷徙何異。」乃與房玄齡上表曰：

臣等聞質文迭變，皇王之迹有殊；今古相沿，致理之方乃革。緬惟三代，習俗靡常，爰制五等，隨時作教。蓋由力不能制，因而利之，禮樂節文，多非己出。逮於兩漢，用矯前違，置守頒條，蠲除苛弊。爲無益之文，覃及萬方；建不易之理，有逾千載。今曲爲臣等，復此奄荒，欲其優隆，錫之茅社，施於子孫，永貽長世。斯乃大鈞播物，毫髮並施其生；小人踰分，後世必興其禍。何者？違時易務，曲樹私恩，謀及庶僚，義非僉允。方招史册之誚，有紊聖代之綱。此其不可一也。又臣等智效窄施，器識庸陋。或情緣右戚，遂陟台階；或顧想披荆，便蒙夜拜。直當今日，猶愧非才，重裂山河，愈彰濫賞。此其不可二也。又且孩童嗣職，義乖師儉之方，任以褰帷，寧無傷錦之弊。上干天憲，彝典既有常科，下擾生民，必致餘殃於後，一挂刑網，自取誅夷。陛下深仁，務延其世，翻令剿絶，誠有可哀。此其不可三也。當今聖曆欽明，求賢分政，古稱良守，寄在共理。此道之行，爲日滋久，因緣臣等，或有改張。封植兒曹，失於求瘼，百姓不幸，將焉用之。此其不可四也。在兹一舉，爲損實多，曉夕深思，憂貫心髓。所以披丹上訴，指事明心，不敢浮辭，同於矯飾。伏願天澤，諒其愚款，特停渙汗之旨，賜其性命之恩。

太宗覽表謂曰：「割地以封功臣，古今通義，意欲公之後嗣，翼朕子孫，長爲藩翰，傳之永久。而公等薄山河之誓，發言怨望，朕亦安可强公以土宇耶？」於是遂止。十二年，太宗幸其第，凡是親族，班賜有差。十六年，册拜司徒。

十七年，令圖畫無忌等二十四人於凌煙閣，詔曰：【略】

其年，太子承乾得罪，太宗欲立晉王，而限以非次，迴惑不決。御兩儀殿，羣官盡出，獨留無忌及司空房玄齡、兵部尚書李勣，謂曰：「我三子一弟，所爲如此，我心無聊。」因自投於牀，抽佩刀欲自刺。無忌等驚懼，爭前扶抱，取佩刀以授晉王。無忌等請太宗所欲，報曰：「我欲立晉王。」無忌曰：「謹奉詔。有異議者，臣請斬之。」太宗謂晉王曰：「汝舅許汝，宜拜謝。」晉王因下拜。太宗謂無忌等曰：「公等既符我意，未知物論何如？」無忌曰：「晉王仁孝，天下屬心久矣。伏乞召問百僚，必無異辭。若不蹈舞同音，臣負陛下萬死。」於是建立遂定，因加授無忌太子太師。尋而太宗又欲立吴王恪，無忌密爭之，其事遂輟。

太宗嘗謂無忌等曰：「朕聞主賢則臣直，人苦不自知，公宜面論，攻朕得失。」無忌奏言：「陛下武攻文德，跨絶古今，發號施令，事皆利物。《孝經》云：『將順其美。』臣順之不暇，實不見陛下有所愆失。」太宗曰：「朕冀聞己過，公乃妄相諛悦。朕今面談公等得失，以爲鑒誡。言之者可以無過，聞之者可以自改。」因目無忌曰：「善避嫌疑，應對敏速，求之古人，亦當無比；而總兵攻戰，非所長也。高士廉涉獵古今，心術聰悟，臨難既不改節，爲官亦無朋黨，所少者骨鯁規諫耳。唐儉言辭俊利，善和解人，酒杯流行，發言啓齒，事朕三十載，遂無一言論國家得失。楊師道性行純善，自無愆過；而情實佞懧，未甚任事，緩急不可得力。岑文本性道敦厚，文章是其所長；而持論常據經遠，自當不負於物。劉洎性最堅貞，言多利益；然其意上然諾於朋友，能自補闕，亦何以尚。馬周見事敏速，性甚貞正，至於論量人物，直道而行，朕比任使，多所稱意。褚遂良學問稍長，性亦堅正，既寫忠誠，甚親附於朕，譬如飛鳥依人，自加憐愛。」

十九年，太宗征高麗，令無忌攝侍中。還，無忌固辭師傅之位，優詔聽罷太子太師。二十一年，遥領揚州都督。二十三年，太宗疾篤，引無忌及中書令褚遂良二人受遺令輔政。太宗謂遂良曰：「無忌盡忠於我，我有天下，多是此人力。爾輔政後，勿令讒毁之徒損害無忌。若如此者，爾則非復人臣。」

高宗即位，進拜太尉，兼揚州都督，知尚書及門下二省事並如故。無忌固辭知尚書省事，許之，仍令以太尉同中書門下三品。永徽二年，監修國史。高宗嘗謂公卿：「朕開獻書之路，冀有意見可録，將擢用之。比者上疏雖多，而遂無可採者。」無忌對曰：「陛下即位，政化流行，條式律令，固無遺闕。言事者率其鄙見，妄希僥倖，至於裨俗益教，理當無足可取。然須開此路，猶冀時有讜言，如或杜絶，便恐下情不達。」帝曰：「又聞所在官司，猶自多有顏面。」無忌曰：「顏面阿私，自古不免。然聖化所漸，人皆向公，至於肆情曲法，實謂必無此事。小小收取人情，恐陛下尚亦不免，況臣下私其親戚，豈敢頓言絶無。」時無忌位當元舅，數進謀議，高宗無不優納之。明年，以旱上疏辭職，高宗頻降手詔敦喻，不許。五年，親幸無忌第，見其三子，並擢授朝散大夫。又命圖無忌形像，親爲畫贊以賜之。

六年，帝將立昭儀武氏爲皇后，無忌屢言不可，帝乃密遣使賜無忌金銀資器各一車、綾錦十車，以悅其意。昭儀母楊氏復自詣無忌宅，屢加祈請。時禮部尚書許敬宗又屢申勸請，無忌嘗厲色折之。帝後又召無忌、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褚遂良，謂曰：「武昭儀有令德，朕欲立爲皇后，卿等以爲如何？」無忌曰：「自貞觀二十三年後，先朝付託遂良，望陛下問其可否。」帝竟不從無忌等言而立昭儀爲皇后。皇后以無忌先受重賞而不助己，心甚銜之。

顯慶元年，無忌與史官國子祭酒令狐德棻綴集武德、貞觀二朝史爲八十卷，表上之，無忌以監領功，賜物二千段，封其子潤爲金城縣子。

四年，中書令許敬宗遣人上封事，稱監察御史李巢與無忌交通謀反，帝令敬宗與侍中辛茂將鞫之。敬宗奏言無忌謀反有端，帝曰：「我家不幸，親戚中頻有惡事。高陽公主與朕同氣，往年遂與房遺愛謀反，今阿舅復作惡心。近親如此，使我慚見萬姓。」敬宗曰：「房遺愛乳臭兒，與女子謀反，豈得成事。且無忌與先朝謀取天下，衆人服其智，作宰相三十年，百姓畏其威，可謂威能服物，智能動衆。臣恐無忌知事露，即爲急計，攘袂一呼，嘯命同惡，必爲宗廟深憂。誠願陛下斷之，不日即收捕，準法破家。」帝泣曰：「我決不忍處分與罪，後代良史道我不能和其親戚，使至於此。」敬宗曰：「漢文帝漢室明主，薄昭即是帝舅，從代來日，亦有大勳，與無忌不別。於後惟坐殺人，文帝惜國之法，令朝臣喪服就宅哭而殺之，良史不以爲失。今無忌忘先朝之大德，捨陛下之至親，聽受邪謀，遂懷悖逆，意在塗炭生靈。若比薄昭罪惡，未可同年而語，案諸刑典，合誅五族。臣聞當斷不斷，反受其亂，大機之事，間不容髮，若少遲延，恐即生變，惟請早決！」帝竟不親問無忌謀反所由，惟聽敬宗誣構之說，遂去其官爵，流黔州，仍遣使發次州府兵援送至流所。其子祕書監、駙馬都尉沖等並除名，流於嶺外。

敬宗尋與吏部尚書李義府遣大理正袁公瑜就黔州重鞫無忌反狀，公瑜逼令自縊而死，籍沒其家。無忌既有大功，而死非其罪，天下至今哀之。上元元年，優詔追復無忌官爵，特令無忌孫延主齊獻公祀。

杜正倫傳

《舊唐書》卷七〇《杜正倫傳》　杜正倫，相州洹水人也。隋仁壽中，與兄正玄、正藏俱以秀才擢第。隋代舉秀才止十餘人，正倫一家有三秀才，甚爲當時稱美。正倫善屬文，深明釋典。仕隋爲羽騎尉。武德中，歷遷齊州總管府録事參軍。太宗聞其名，令直秦府文學館。

貞觀元年，尚書右丞魏徵表薦正倫，以爲古今難匹，遂擢授兵部員外郎。太宗謂曰：「朕今令舉行能之人，非朕獨私於行能者，以其能益於百姓也。朕於宗親以及勳舊無行能者，終不任之。以卿忠直，朕今舉卿，卿宜勉稱所舉。」

二年，拜給事中，兼知起居注。太宗嘗謂侍臣曰：「朕每日坐朝，欲出一言，即思此言於百姓有利益否，所以不能多言。」正倫進曰：「君舉必書，言存左史。臣職當修起居注，不敢不盡愚直。陛下若一言乖於道理，則千載累於聖德，非直當今損於百姓，願陛下慎之。」太宗大悅，賜絹二百段。

四年，累遷中書侍郎。六年，正倫與御史大夫韋挺、秘書少監虞世南、著作郎姚思廉等咸上封事稱旨，太宗爲之設宴，因謂曰：「朕歷觀自古人臣立忠之事，若值明王，便得盡誠規諫，至如龍逢、比干，竟不免孥戮。爲君不易，爲臣極難。我又聞龍可擾而馴，然喉下有逆鱗，觸之則殺人。人主亦有逆鱗，卿等遂不避犯觸，各進封事。常能如此，朕豈慮有危亡哉！我思卿等此意，豈能暫忘，故聊設宴樂也。」仍並賜帛有差。

尋加散騎常侍，行太子右庶子，兼崇賢館學士。太宗謂曰：「國之儲副，自古所重，必擇善人爲之輔佐。今太子年在幼沖，志意未定，朕若朝夕見之，可得隨事誡約。今既委以監國，不在目前，知卿志懷貞愨，能敦直道，故輒輟卿於朕，以匡太子，宜知委任輕重也。」十年，復授中書侍郎，賜爵南陽縣侯，仍兼太子左庶子。

正倫出入兩宮，參典機密，甚以幹理稱。時太子承乾有足疾，不能朝謁，好昵近羣小。太宗謂正倫曰：「我兒疾病，乃可事也。但全無令譽，不聞愛賢好善，私所引接，多是小人，卿可察之。若教示不得，須來告我。」正倫數諫不納，乃以太宗語告之，承乾抗表聞奏。太宗謂正倫曰：「何故漏洩我語？」對曰：「開導不入，故以陛下語嚇之，冀其有懼，或當反善。」帝怒，出爲毅州刺史，又左授交州都督。後承乾搆逆，事與侯君集相連，稱遣君集將金帶遺正倫，由是配流驩州。

顯慶元年，累授黃門侍郎，兼崇賢館學士，尋同中書門下三品。二年，兼

度支尚書，仍依舊知政事。俄拜中書令，兼太子賓客、弘文館學士，進封襄陽縣公。三年，坐與中書令李義府不協，出爲橫州刺史，仍削其封邑。尋卒。有集十卷行於代。

李延壽傳

《北史》卷一〇〇《序傳》　延壽與敬播俱在中書侍郎顏師古、給事中孔穎達下刪削。既家有舊本，思欲追終先志，其齊、梁、陳五代舊事所未見，因於編緝之暇，晝夜抄録之。至五年，以内憂去職。服闋，從官蜀中，以所得者編次之。然尚多所闕，未得及終。十五年，任東宫典膳丞日，右庶子、彭陽公令狐德棻又啓延壽修《晉書》，因兹復得勘究宋、齊、魏三代之事所未得者。十七年，尚書右僕射褚遂良時以諫議大夫奉敕修《隋書》十志，復準敕召延壽撰録，因此遍得披尋。時五代史既未出，延壽不敢使人抄録，家素貧罄，又不辦雇人書寫。至於魏、齊、周、隋、宋、齊、梁、陳正史，並手自寫，本紀依司馬遷體，以次連綴之。又從此八代正史外，更勘雜史於正史所無者一千餘卷，皆以編入。其煩冗者，即削去之。始末修撰，凡十六載。始宋，凡八代，爲《北史》、《南史》二書，合一百八十卷。其《南史》先寫訖，以呈監國史、國子祭酒令狐德棻，始末蒙讀了，乖失者亦爲改正，許令聞奏。次以《北史》諮知，亦爲詳正。因遍諮宰相，乃上表。表曰：

臣延壽言：臣聞史官之立，其來已舊，執簡記言，必資良直。是以《典謨》載述，唐、虞之風尤著；《誥誓》斯陳，殷、周之烈彌顯。魯書有作，鹿門貽鑒於臧孫；晉《乘》無隱，桃園取譏於趙孟。斯蓋哲王經國，通賢垂範，懲誡之方，率由兹義。逮秦書既煬，周籍俱湮，子長創制，五三畢紀，條流且異，綱目咸張。自斯以後，皆所取則。雖左史筆削，無乏於時，微婉所傳，唯稱班、范。次有陳壽《國志》，亦曰名家。並已見重前修，無俟揚榷。

洎紫氣南浮，黄旗東徙，時更五代，年且三百。元熙以前，則總歸諸晉，著述之士，家數雖多，泛而商略，未聞盡善。太宗文皇帝神資睿聖，天縱英靈，爰動冲襟，用紆玄覽，深嗟蕪穢，大存刊勒，既懸諸日星，方傳不朽。然北朝自魏以還，南朝從宋以降，運行迭變，時俗污隆，代有載筆，人多好事，考之篇目，史牒不少，互陳聞見，同異甚多。而小説短書，易爲湮落，脱或殘滅，求勘無所。一則王道得喪，朝市貿遷，日失其真，晦明安取。二則至人高跡，達士弘規，因此無聞，可爲傷歎。三則敗俗巨蠹，滔天桀惡，書法不記，孰爲勸奬。

臣輕生多幸，運奉千齡，從貞觀以來，屢叨史局，不揆愚固，私爲修撰。起魏登國元年，盡隋義寧二年，凡三代二百四十四年，兼自東魏天平元年，盡齊隆化二年，又四十四年行事，總編爲本紀十二卷、列傳八十八卷，謂之《北史》；又起宋永初元年，盡陳禎明三年，四代一百七十年，爲本紀十卷、列傳七十卷，謂之《南史》。凡八代，合爲二書，一百八十卷，以擬司馬遷《史記》。就此八代，而梁、陳、齊、周、隋五書，是貞觀中敕撰，以十志未奏，本猶未出。然其書及志，始末是臣所修。臣既夙懷慕尚，又備得尋聞，私爲抄録，一十六年，凡所猥略，千有餘卷。連綴改定，止資一手，故淹時序，迄今方就。唯鳩聚遺逸，以廣異聞，編次别代，共爲部秩。除其冗長，捃其菁華。若文之所安，則因而不改，不敢苟以下愚，自申管見。雖則疏野，遠慚先哲，於披求所得，竊謂詳盡。其《南史》刊勒已定，《北史》勘校粗了。既撰自私門，不敢寂默，又未經聞奏，亦不敢流傳。輕用陳聞，伏深戰越。謹言。

《舊唐書》卷七三《令狐德棻傳》附《李延壽傳》　李延壽者，本隴西著姓，世居相州。貞觀中，累補太子典膳丞，崇賢館學士。嘗受詔與著作佐郎敬播同修《五代史志》，又預撰《晉書》，尋轉御史臺主簿，兼直國史。延壽嘗撰《太宗政典》三十卷表上之，歷遷符璽郎，兼修國史。尋卒。調露中，高宗嘗觀其所撰《政典》，歎美久之，令藏於祕閣，賜其家帛五十段。延壽又嘗删補宋、齊、梁、陳及魏、齊、周、隋等八代史，謂之《南》、《北史》，凡一百八十卷，頗行於代。

張大素傳

《舊唐書》卷六八《張公謹傳》附《張大素傳》　次子大素、大安，并知名。大素，龍朔中歷位東臺舍人，兼修國史，卒於懷州長史。撰《後魏書》一百卷、《隋書》三十卷。

敬播傳

《舊唐書》卷一八九上《儒學上・敬播傳》　敬播，蒲州河東人也。貞觀初，舉進士。俄有詔詣祕書內省佐顏師古、孔穎達修《隋史》，尋授太子校書。史成，遷著作郎，兼修國史。與給事中許敬宗撰《高祖》、《太宗實錄》，自創業至於貞觀十四年，凡四十卷，奏之，賜物五百段。太宗之破高麗，名所戰六山爲駐蹕，播謂人曰：「聖人者，與天地合德，山名駐蹕，此蓋以鑾輿不復更東矣。」卒如所言。時梁國公房玄齡深稱播有良史之才，曰：「陳壽之流也。」玄齡以顏師古所注《漢書》，文繁難省，令播撮其機要，撰成四十卷，傳於代。尋以撰實錄功，遷太子司議郎。時初置此官，極爲清望。中書令馬周歎曰：「所恨資品妄高，不獲歷居此職。」參撰《晉書》，播與令狐德棻、陽仁卿、李嚴等四人總其類。

會刑部奏言：「準律：謀反大逆，父子皆坐死，兄弟處流。此則輕而不懲，望請改從重法。」制遣百僚詳議。播議曰：「昆季孔懷，天倫雖重，比於父子，性理已殊。生有異室之文，死有別宗之義。今有高官重爵，本蔭唯逮子孫；祚土錫珪，餘光不及昆季。豈有不沾其蔭，輒受其辜，背禮違情，殊爲太甚。必期反茲眷令，踵彼秋荼，創次骨於道德之辰，建深文於措刑之日，臣將以爲不可。」詔從之。

永徽初，拜著作郎。與許敬宗等撰《西域圖》。後歷諫議大夫、給事中，並依舊兼修國史。又撰《太宗實錄》，從貞觀十五年至二十三年，爲二十卷，奏之，賜帛三百段。後坐事出爲越州都督府長史。龍朔三年，卒官。播又著《隋略》二十卷。

顧胤傳

《舊唐書》卷七三《令狐德棻傳》附《顧胤傳》　顧胤者，蘇州吳人也。祖越，陳給事黃門侍郎。父覽，隋祕書學士。胤，永徽中歷遷起居郎，兼修國史。撰《太宗實錄》二十卷成，以功加朝散大夫，授弘文館學士。以撰武德、貞觀兩朝國史八十卷成，加朝請大夫，封餘杭縣男，賜帛五百段。龍朔三年，遷司文郎中。尋卒。胤又撰《漢書古今集》二十卷，行於代。

于志寧傳

《舊唐書》卷七八《于志寧傳》　于志寧，雍州高陵人，周太師燕文公謹之曾孫也。父宣道，隋內史舍人。志寧，大業末爲冠氏縣長，時山東羣盜起，乃棄官歸鄉里。高祖將入關，率衆從於長春宮迎接，高祖以其有名於時，甚加禮遇，授銀青光祿大夫。太宗爲渭北道行軍元帥，召補記室，與殷開山等參贊軍謀。及太宗爲秦王、天策上將，志寧累授天策府從事中郎，每侍從征伐，兼文學館學士。貞觀三年，累遷中書侍郎。太宗命貴臣內殿宴，怪不見志寧，或奏曰：「敕召三品已上，志寧非三品，所以不來。」太宗特令預宴，即加授散騎常侍，行太子庶子。累封黎陽縣公。

時議者欲立七廟，以涼武昭王爲始祖，房玄齡等皆以爲然，志寧獨建議以爲武昭遠祖，非王業所因，不可爲始祖，太宗又以功臣爲代襲刺史，志寧以今古事殊，恐非久安之道，上疏爭之。皆從志寧所議。太宗因謂志寧曰：「古者太子既生，士負之，即置輔弼。昔成王幼小，周、召爲師傅，日聞正道，習以成性。今皇太子既幼少，卿當輔之以正道，無使邪僻開其心。勉之無怠，當稱所委，官賞可不次而得也。」志寧以承乾數虧禮度，志在匡救，撰《諫苑》二十卷諷之，太宗大悅，賜黃金十斤、絹三百匹。十四年，兼太子詹事。明年，以母憂解。尋起復本官，屢表請終喪禮，太宗遣中書侍郎岑文本就宅敦諭之曰：「忠孝不並，我兒須人輔弼，卿宜抑割，不可徇以私情。」志寧遂起就職。

時皇太子承乾嘗以盛農之時，營造曲室，累月不止，所爲多不法。志寧上書諫曰：

臣聞克儉節用，實弘道之源；崇侈恣情，乃敗德之本。是以凌雲概日，戎人於是致譏；峻宇雕牆，《夏書》以之作誡。昔趙盾匡晉，吕望師周，或勸之以節財，或諫之以厚斂。莫不盡忠以佐國，竭誠以奉君，欲茂實播於無窮，英聲被乎物聽。咸著簡策，以爲美談。今所居東宮，隋日營建，覩之者尚譏其侈，見之者猶歎其華。何容此中更有修造，財帛日費，土木不停，窮斤斧之工，極磨鎚之妙？且丁匠官奴入內，比者曾無伏監。此等或兄犯國章，或弟罹王法，往來御苑，出入禁闈，鉗鑿緣其身，槌杵在其手。監門本防非慮，宿衛以備不虞，直長既自不知，千牛

又復不見。爪牙在外，廝役在內，所司何以自安，臣下豈容無懼？

又鄭、衛之樂，古謂淫聲。昔朝歌之鄉，迴車者墨翟；夾谷之會，揮劍者孔丘。先聖既以爲非，通賢將以爲失。頃聞宮內，屢有鼓聲，大樂伎兒，入便不出。聞之者股慄，言之者心戰。往年口敕，伏請重尋，聖旨殷勤，明誡懇切。在於殿下，不可不思；至於微臣，不得無懼。

臣自驅馳宮闕，已積歲年，犬馬尚解識恩，木石猶能知感，所有管見，敢不盡言。如鑒以丹誠，則臣有生路，若責其忤旨，則臣是罪人。但悅意取容，臧孫方之疾疹；犯顏逆耳，《春秋》比之藥石。伏望停工匠之作，罷久役之人，絶鄭、衛之音，斥姦小之輩，則三善允備，萬國作貞矣。

承乾不納。

承乾又令閹官多在左右，志寧上書諫曰：【略】承乾覽書甚不悅。

承乾嘗驅使司馭等不許分番，又私引突厥達哥支入宮內。志寧上書諫曰：【略】承乾大怒，陰遣刺客張師政、紇干承基就殺之。二人潛入其第，見志寧寢處苫廬，竟不忍而止。

及承乾敗後，推鞫具知其事。太宗謂志寧曰：「知公數有規諫，事無所隱。」深加勉勞。右庶子令狐德棻等以無諫書，皆從貶責。及高宗爲皇太子，復授志寧太子左庶子，未幾遷侍中。永徽元年，加光祿大夫，進封燕國公。二年，監修國史。時洛陽人李弘泰坐誣告太尉長孫無忌，詔令不待時而斬決。志寧上疏諫曰：【略】疏奏，帝從之。

是時，衡山公主欲出降長孫氏，議者以時既公除，合行吉禮。志寧上疏曰：【略】於是詔公主待三年服闋，然後成禮。其年，拜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三年，以本官兼太子少師。

顯慶元年，遷太子太傅。嘗與右僕射張行成、中書令高季輔俱蒙賜地，志寧奏曰：「臣居關右，代襲簪裘，周、魏以來，基址不墜。行成等新營莊宅，尚少田園，於臣有餘，乞申私讓。」帝嘉其意，乃分賜行成及季輔。四年，表請致仕，聽解尚書左僕射，拜太子太師，仍同中書門下三品。

高宗之將廢王庶人也，長孫無忌、褚遂良執正不從，而李勣、許敬宗密申勸請，志寧獨無言以持兩端。及許敬宗推鞫長孫無忌詔獄，因誣構志寧黨附無忌，坐是免職，尋降授榮州刺史。麟德元年，累轉華州刺史，年老請致仕，許之。二年，卒於家，年七十八，贈幽州都督，謚曰定。上元三年，追復其左光祿大夫、太子太師。志寧雅愛賓客，接引忘倦，後進文筆之士，無不影附，然亦不能有所薦達，議者以此少之。前後預撰格式律令、《五經義疏》及修禮、修史等功，賞賜不可勝計。有集二十卷。

許敬宗傳

《舊唐書》卷八二《許敬宗傳》　許敬宗，杭州新城人，隋禮部侍郎善心子也。其先自高陽南渡，世仕江左。敬宗幼善屬文，舉秀才，授淮陽郡司法書佐，俄直謁者臺，奏通事舍人事。江都之難，善心爲宇文化及所害，敬宗流轉投於李密，密以爲元帥府記室，與魏徵同爲管記。武德初，赤牒擬漣州別駕。太宗聞其名，召補秦府學士。貞觀八年，累除著作郎，兼修國史，遷中書舍人。十年，文德皇后崩，百官縗絰。率更令歐陽詢狀貌醜異，衆或指之，敬宗見而大笑，爲御史所劾，左授洪州都督府司馬。累遷給事中，兼修國史。十七年，以修《武德》、《貞觀實録》成，封高陽縣男，賜物八百段，權檢校黄門侍郎。高宗在春宮，遷太子右庶子。十九年，太宗親伐高麗，皇太子定州監國，敬宗與高士廉等共知機要。中書令岑文本卒於行所，令敬宗以本官檢校中書侍郎。太宗大破遼賊於駐蹕山，敬宗立於馬前受旨草詔書，詞彩甚麗，深見嗟賞。

先是，庶人承乾廢黜，宮僚多被除削，久未收叙。敬宗上表曰：「臣聞先王慎罰，務在於恤刑；往哲寬仁，義在於宥過。聖人之道，莫尚於兹。竊見廢宮宮僚，五品以上，除名棄斥，頗歷歲時。但庶人疇昔之年，身處不疑之地，苞藏悖逆，陰結宰臣，所預姦謀，多連宗戚。禍生慮表，非可防萌，宮内官僚，迴無關預。今乃投鼠及器，孰謂無冤？焚山毀玉，稍同遷怒。伏尋先典，例有可原。昔吴國陪臣，則爰絲不坐於劉濞；昌邑中尉，則王吉免緣於海昏。譬諸藥石，乃策名於彭越；比乎田叔，亦委質於張敖。主以凶逆，陷其誅夷；臣以賢良，荷彼收擢。歷觀往代，此類尤多；近者有隋，又遵斯義。楊勇之廢，罪止加於佞人，李綱之徒，皆不預於刑網。古今裁其折衷，史籍稱爲美談。而今張玄素、令狐德棻、趙弘智、裴宣機、蕭鈞等，並祇節勵操，有雅望於當朝；經明行修，播令名於天下。或以直言而遭箠扑，或以忤意而見猜嫌，一概雷同，並罹天憲，恐於王道，傷在未弘。」由是玄素等稍得

叙用。

二十一年，加銀青光禄大夫。

高宗嗣位，代于志寧爲禮部尚書。敬宗嫁女與蠻酋馮盎之子，多納金寶，爲有司所劾，左授鄭州刺史。永徽三年，入爲衛尉卿，加弘文館學士，兼修國史。六年，復拜禮部尚書。高宗將廢皇后王氏而立武昭儀，敬宗特贊成其計。長孫無忌、褚遂良、韓瑗等並直言忤旨，敬宗與李義府潛加誣構，並流死於嶺外。

顯慶元年，加太子賓客，尋册拜侍中，監修國史。三年，進封郡公，尋贈其父善心爲冀州刺史。高宗因於古長安城遊覽，問侍臣曰：「朕觀故城舊基，宫室似與百姓雜居，自秦、漢已來，幾代都此？」敬宗對曰：「秦都咸陽，郭邑連跨渭水，故云『渭水貫都，以象天河』。至漢惠帝始築此城，其後苻堅、姚萇、後周並都之。」帝又問：「昆明池是漢武帝何年中開鑿？」敬宗對曰：「武帝遣使通西南夷，而爲昆明滇池所閉，欲伐昆明國，故因鎬之舊澤，以穿此池，用習水戰，元狩三年事也。」帝因令敬宗與弘文館學士具檢秦、漢已來歷代宫室處所以奏。其年，代李義府爲中書令，任遇之重，當朝莫比。

龍朔二年，從新令改爲右相，加光禄大夫。三年，册拜太子少師，同東西臺三品，並依舊監修國史。乾封初，以敬宗年老，不能行步，特令與司空李勣每朝日各乘小馬入禁門至内省。

敬宗自掌知國史，記事阿曲。初，虞世基與敬宗父善心同爲宇文化及所害，封德彝時爲内史舍人，備見其事，因謂人曰：「世基被誅，世南匍匐而請代；善心之死，敬宗舞蹈以求生。」人以爲口實，敬宗深銜之，及爲德彝立傳，盛加其罪惡。敬宗嫁女與左監門大將軍錢九隴，本皇家隸人，敬宗貪財與婚，乃爲九隴曲叙門閥，妄加功績，并升與劉文静、長孫順德同卷。敬宗爲子娶尉遲寶琳孫女爲妻，多得賂遺，及作寶琳父敬德傳，悉爲隱諸過咎。太宗作《威鳳賦》以賜長孫無忌，敬宗改云賜敬德。白州人龐孝泰，蠻酋凡品，率兵從征高麗，賊知其懦，襲破之。敬宗又納其寶貨，稱孝泰頻破賊徒，斬獲數萬，漢將驍健者，唯蘇定方與龐孝泰耳，曹繼叔、劉伯英皆出其下。虚美隱惡如此。初，高祖、太宗兩朝實録，其敬播所修者，頗多詳直，敬宗又輒以己愛憎曲事删改，論者尤之。然自貞觀已來，朝廷所修《五代史》及《晉書》、《東殿新書》、《西域圖志》、《文思博要》、《文館詞林》、《累璧》、《瑶山玉彩》、《姓氏録》、《新禮》，皆總知其事，前後賞賚，不可勝紀。

敬宗好色無度。其長子昂頗有才藻，歷位太子舍人，母裴氏早卒。裴侍婢有姿色，敬宗嬖之，以爲繼室，假姓虞氏。昂素與通，烝之不絶。敬宗怒黜虞氏，加昂以不孝，奏請流于嶺外。顯慶中，表乞昂還，除虔化令，尋卒。咸亨元年，抗表乞骸骨，詔聽致仕，仍加特進，俸禄如舊。三年薨，年八十一。高宗爲之舉哀，廢朝三日，詔文武百官就第赴哭，册贈開府儀同三司、揚州大都督，陪葬昭陵。文集八十卷。

太常將定謚，博士袁思古議曰：「敬宗位以才昇，歷居清級，然棄長子於荒徼，嫁少女於夷落。聞《詩》學《禮》，事絶於趨庭；納采問名，唯聞於贐貨。白圭斯玷，有累清塵，易名之典，須懲實行。按謚法『名與實爽曰繆』，請謚爲『繆』。」敬宗孫太子舍人彦伯不勝其恥，與思古大相忿競，又稱思古與許氏先有嫌隙，請改謚官。太常博士王福畤議曰：「謚者，飾終之稱也，得失一朝，榮辱千載。若使嫌隙是實，即合據法推繩；如其不虧直道，義不可奪，官不可侵，二三其德，何以言禮？福畤忝當官守，匪躬之故。若順風阿意，背直從曲，更是甲令虚設，將謂禮院無人，何以激揚雅道，顧視同列！請依思古謚議爲定。」户部尚書戴至德謂福畤曰：「高陽公任遇如此，何以定謚爲『繆』？」答曰：「昔晉司空何曾薨，太常博士秦秀謚爲繆醜公。何曾既忠且孝，徒以日食萬錢，所以貶爲繆醜。況敬宗忠孝不逮於曾，飲食男女之累，有逾於何氏，而謚之爲『繆』，無負於許氏矣。」時有詔令尚書省五品已上重議，禮部尚書楊思敬議稱：「按謚法『既過能改曰恭』，請謚曰『恭』。」詔從其議。

吕才傳

《舊唐書》卷七九《吕才傳》　吕才，博州清平人也。少好學，善陰陽方伎之書。貞觀三年，太宗令祖孝孫增損樂章，孝孫乃與明音律人王長通、白明達遞相長短。太宗令侍臣更訪能者，中書令温彦博奏才聰明多能，眼所未見，耳所未聞，一聞一見，皆達其妙，尤長於聲樂，請令考之。侍中王珪、魏徵又盛稱才學術之妙，徵曰：「才能爲尺十二枚，尺八長短不同，各應律管，無不諧韻。」太宗即徵才，令直弘文館。太宗嘗覽周武帝所撰《三局象經》，不曉其旨。太子洗馬蔡允恭年少時嘗爲此戲，太宗召問，亦廢而不通，乃召

才使問焉。才尋繹一宿，便能作圖解釋，允恭覽之，依然記其舊法，與才正同，由是才遂知名。累遷太常博士。

太宗以《陰陽書》近代以來漸致訛僞，穿鑿既甚，拘忌亦多，遂命才與學者十餘人共加刊正，削其淺俗，存其可用者。勒成五十三卷，并舊書四十七卷，十五年書成，詔頒行之。才多以典故質正其理，雖爲術者所短，然頗合經義，今略載其數篇。

其《叙宅經》曰：

《易》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以宮室，蓋取諸大壯。」迨于殷、周之際，乃有卜宅之文，故《詩》稱「相其陰陽」，《書》云「卜惟洛食」，此則卜宅吉凶，其來尚矣。至於近代師巫，更加五姓之説。言五姓者，謂宮、商、角、徵、羽等，天下萬物，悉配屬之，行事吉凶，依此爲法。至如張、王等爲商，武、庾等爲羽，欲似同韻相求；及其以柳姓爲宮，以趙姓爲角，又非四聲相管。其間亦有同是一姓，分屬宮商，後有復姓數字，徵羽不別。驗於經典，本無斯説，諸陰陽書，亦無此語，直是野俗口傳，竟無所出之處。唯《堪輿經》，黄帝對於天老，乃有五姓之言。且黄帝之時，不過姬、姜數姓，暨於後代，賜族者多。至如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並是姬姓子孫；孔、殷、宋、華、向、蕭、亳、皇甫，並是子姓苗裔。自餘諸國，準例皆然。因邑因官，分枝布葉，未知此等諸姓，是誰配屬？又檢《春秋》，以陳、衛及秦並同水姓，齊、鄭及宋皆爲火姓，或承所出之祖，或繫所屬之星，或取所居之地，亦非宮、商、角、徵，共相管攝。此則事不稽古，義理乖僻者也。

《叙禄命》曰：

謹案《史記》，宋忠、賈誼譏司馬季主云：「夫卜筮者，高人禄命以悦人心，矯言禍福以盡人財。」又案王充《論衡》云：「見骨體而知命禄，覩命禄而知骨體。」此即禄命之書，行之久矣。多言或中，人乃信之。今更研尋，本非實録。但以積善餘慶，不假建禄之吉；積惡餘殃，豈由劫殺之災。皇天無親，常與善人，禍福之應，其猶影響。故有夏多罪，天命剿絶；宋景修德，妖孛夜移。學也禄在，豈待生當建學，文王勤憂損壽，不關月值空亡。長平坑卒，未聞共犯三刑；南陽貴士，何必俱當六合。歷陽成湖，非獨河魁之上；蜀郡炎燎，豈由災厄之下。今時亦有同年同禄，而貴賤懸殊；共命共胎，而夭壽更異。

案《春秋》，魯桓公六年七月，魯莊公生。今檢《長曆》，莊公生當乙亥之歲，建申之月。以此推之，莊公乃當禄之空亡。依禄命書，法合貧賤，又犯勾絞六害，背驛馬三刑，當此生者，並無官爵。火命七月，生當病鄉，爲人尫弱，身合矬陋。今案《齊詩》譏莊公「猗嗟昌兮，頎若長兮。美目揚兮，巧趨蹌兮」。唯有向命一條，法當長命。依檢《春秋》，莊公薨時計年四十五矣。此則禄命不驗一也。

又案《史記》，秦莊襄王四十八年，始皇帝生，宋忠注云：「因正月生，乃名政。」依檢襄王四十八年，歲在壬寅。此年正月生者，命當背禄，法無官爵，假得禄合，奴婢尚少。始皇又當破驛馬三刑，身剋驛馬，法當望官不到；金命正月，生當絶下，爲人無始有終，老而彌吉。今檢《史記》，始皇乃是有始無終，老更彌凶。唯建命生，法合長壽，計其崩時，不過五十。禄命不驗二也。

又《漢武故事》，武帝以乙酉之歲七月七日平旦時生。亦當禄空亡下，法無官爵，雖向驛馬，尚隔四辰。依禄命法，少無官榮，老而方盛。今檢《漢書》，武帝即位，年始十六，末年已後，户口減半。禄命不驗三也。

又按《後魏書》云：孝文皇帝皇興元年八月生。今按《長曆》，其年歲在丁未。以此推之，孝文皇帝背禄命，并驛馬三刑，身剋驛馬。依禄命書，法無官爵，命當父死中生，法當生不見父。今檢《魏書》，孝文皇帝身受其父顯祖之禪。禮云：嗣子位定於初喪，踰年之後，方始正號。是以天子無父，事三老也。孝文受禪，異於常禮，躬率天下，以事其親，而禄命云不合識父。禄命不驗四也。

又按沈約《宋書》云：宋高祖癸亥歲三月生。依此而推，禄之與命，並當空亡。依禄命書，法無官爵，又當子墓中生，唯宜嫡子，假有次子，法當早卒。今檢《宋書》，高祖長子先被篡弑，次子義隆，享國多年。高祖又當祖禄下生，法得嫡孫財禄。今檢《宋書》，其孫劉劭、劉濬並爲篡逆，幾失宗祧。禄命不驗五也。

《叙葬書》曰：

《易》曰：「古之葬者，衣之以薪，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

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禮》云：「葬者，藏也，欲使人不得見之。」然《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以其顧復事畢，長爲感慕之所；奄穸禮終，永作魂神之宅。朝市遷變，不得豫測於將來；泉石交侵，不可先知於地下。是以謀及龜筮，庶無後艱，斯乃備于慎終之禮，曾無吉凶之義。暨乎近代以來，加之陰陽葬法，或選年月便利，或量墓田遠近，一事失所，禍及死生，巫者利其貨賄，莫不擅加妨害。遂使葬書一術，乃有百二十家，各說吉凶，拘而多忌。且天覆地載，乾坤之理備焉；一剛一柔，消息之義詳矣。或成於晝夜之道，感於男女之化，三光運於上，四氣通於下，斯乃陰陽之大經，不可失之於斯須也。至於喪葬之吉凶，乃附此爲妖妄。

《傳》云：王者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經時而葬；士及庶人逾月而已。此則貴賤不同，禮亦異數。欲使同盟同軌，赴弔有期，量事制宜，遂爲常式。法既一定，不得違之。故先期而葬，謂之不懷；後期而不葬，譏之殆禮。此則葬有定期，不擇年月，一也。

《春秋》又云：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至於戊午襄事。禮經善之。《禮記》云「卜葬先遠日」者，蓋選月終之日，所以避不懷也。今檢葬書，以己亥之日用葬最凶。謹按春秋之際，此日葬者凡有二十餘件。此則葬不擇日，二也。

《禮記》又云：「周尚赤，大事用平旦；殷尚白，大事用日中；夏尚黑，大事用昏時。」鄭玄《注》云：「大事者何？謂喪葬也。」此則直取當代所尚，不擇時之早晚。《春秋》云，鄭卿子産及子太叔葬鄭簡公，於時司墓大夫室當葬路。若壞其室，即平旦而窆；不壞其室，即日中而窆。子産不欲壞室，欲待日中。子太叔云：「若至日中而窆，恐久勞諸侯大夫來會葬者。」然子産既云博物君子，太叔乃爲諸侯之選，國之大事，無過喪葬，必是義有吉凶，斯等豈得不用。今乃不問時之得失，唯論人事可否。《曾子問》云：「葬逢日蝕，捨於路左，待明而行，所以備非常也。」若依葬書，多用乾、艮二時，並是近半夜，此即文與禮違。今檢《禮傳》，葬不擇時，三也。

葬書云，富貴官品，皆由安葬所致；年命延促，亦曰墳壠所招。然今按《孝經》云：「立身行道，則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易》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是以日慎一日，則澤及於無疆，苟德不建，則而人無後，此則非由安葬吉凶而論福祚延促。臧孫有後於魯，不關葬得吉日；若敖絕祀於荊，不由遷厝失所。此則安葬吉凶不可信用，其義四也。

今之喪葬吉凶，皆依五姓便利。古之葬者，並在國都之北，域兆既有常所，何取姓墓之義？趙氏之葬，並在九原；漢之山陵，散在諸處。上利下利，蔑爾不論；大墓小墓，其義安在？及其子孫富貴不絕，或與三代同風，或分六國而王。此則五姓之義，大無稽古；吉凶之理，何從而生？其義五也。

且人臣名位，進退何常，亦有初賤而後貴，亦有始泰而終否。是以子文三已令尹，展禽三黜士師。卜葬一定，更不迴改，冢墓既成，曾不革易，則何因名位無時暫安。故知官爵弘之在人，不由安葬所致，其義六也。

野俗無識，皆信葬書，巫者詐其吉凶，愚人因而徼幸。遂使擗踊之際，擇葬地而希官品；荼毒之秋，選葬時以規財祿。或云辰日不宜哭泣，遂莞爾而對賓客受弔；或云同屬忌於臨壙，乃吉服不送其親。聖人設教，豈其然也？葬書敗俗，一至於斯，其義七也。

太宗又令才造《方域圖》及《教飛騎戰陣圖》，皆稱旨，擢授太常丞。永徽初，預修《文思博要》及《姓氏録》。顯慶中，高宗以琴曲古有《白雪》，近代頓絕，使太常增修舊曲。才上言曰：「臣按《禮記》及《家語》云，舜彈五弦之琴，歌《南風》之詩。是知琴操曲弄，皆合於歌。又張華《博物志》云：《白雪》是天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曲名。又楚大夫宋玉對襄王云，有客於郢中歌《陽春白雪》，國中和者數十人。是知《白雪》琴曲，本宜合歌，以其調高，人和遂寡。自宋玉已來，迄今千祀，未有能歌《白雪》曲者。臣今準敕，依琴中舊曲，定其宮商，然後教習，並合於歌，輒以御製《雪詩》爲《白雪》歌詞。又案古今樂府，奏正曲之後，皆別有送聲，君唱臣和，事彰前史。今取太尉長孫無忌、僕射于志寧、侍中許敬宗等《奉和雪詩》以爲送聲，合十六節，今悉教訖，並皆合韻。」高宗大悦，更作《白雪歌詞》十六首，付太常編於樂府。

時右監門長史蘇敬上言，陶弘景所撰《本草》，事多舛謬。詔中書令許敬宗與才及李淳風、禮部郎中孔志約，并諸名醫，增損舊本，仍令司空李勣總監定之，并圖合成五十四卷，大行於代。

才龍朔中爲太子司更大夫。麟德二年卒。著《隋記》二十卷，行於時。

劉仁軌傳

《舊唐書》卷八四《劉仁軌傳》　劉仁軌，汴州尉氏人也。少恭謹好學，遇隋末喪亂，不遑專習，每行坐所在，輒書空畫地，由是博涉文史。武德初，河南道大使、管國公任瓌將上表論事，仁軌見其起草，因爲改定數字，瓌甚異之，遂赤牒補息州參軍，稍除陳倉尉。部人有折衝都尉魯寧者，恃其高班，豪縱無禮，歷政莫能禁止。仁軌特加誡喻，期不可再犯，寧又暴橫尤甚，竟杖殺之。州司以聞，太宗怒曰：「是何縣尉，輒殺吾折衝！」遽追入，與語，奇其剛正，擢授櫟陽丞。

貞觀十四年，太宗將幸同州校獵，屬收穫未畢，仁軌上表諫曰：「臣聞屋漏在上，知之者在下；愚夫之計，擇之者聖人。是以周王詢於芻蕘，殷后謀於板築，故得享國彌久，傳祚無疆，功宣清廟，慶流後葉。伏惟陛下天性仁愛，躬親節儉，朝夕克念，百姓爲心，一物失所，納隍軫慮。臣伏聞大駕欲幸同州教習。臣伏知四時蒐狩，前王恒典，事有沿革，未必因循。今年甘雨應時，秋稼極盛，玄黃亘野，十分纔收一二，盡力刈穫，月半猶未訖功，貧家無力，禾下始擬種麥。直據尋常科喚，田家已有所妨。今既供承獵事，兼之修理橋道，縱大簡略，動費一二萬工，百姓收斂，實爲狼狽。臣願陛下少留萬乘之尊，垂聽一介之言，退近旬日，收刈總了，則人盡暇豫，家得康寧。輿輪徐動，公私交泰。」太宗特降璽書勞曰：「卿職任雖卑，竭誠奉國，所陳之事，朕甚嘉之。」尋拜新安令，累遷給事中。

顯慶四年，出爲青州刺史。五年，高宗征遼，令仁軌監統水軍，以後期坐免，特令以白衣隨軍自効。時蘇定方既平百濟，留郎將劉仁願於百濟府城鎮守，又以左衛中郎將王文度爲熊津都督，安撫其餘衆。文度濟海病卒。百濟爲僧道琛、舊將福信率衆復叛，立故王子扶餘豐爲王，引兵圍仁願於府城。詔仁軌檢校帶方州刺史，代文度統衆，便道發新羅兵合勢以救仁願。轉鬬而前，仁軌軍容整肅，所向皆下。道琛等乃釋仁願之圍，退保任存城。

尋而福信殺道琛，併其兵馬，招誘亡叛，其勢益張。仁軌乃與仁願合軍休息。時蘇定方奉詔伐高麗，進圍平壤，不克而還。高宗敕書與仁軌曰：「平壤軍迴，一城不可獨固，宜拔就新羅，共其屯守。若金法敏藉卿等留鎮，宜且停彼；若其不須，即宜泛海還也。」將士咸欲西歸，仁軌曰：「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便國家，專之可也。況在滄海之外，密邇豺狼者哉！且人臣進思盡忠，有死無貳，公家之利，知無不爲。主上欲吞滅高麗，先誅百濟，留兵鎮守，制其心腹。雖妖孽充斥，而備預甚嚴，宜礪戈秣馬，擊其不意，彼既無備，何攻不克？戰而有勝，士卒自安。然後分兵據險，開張形勢，飛表聞上，更請兵船。朝廷知其有成，必當出師命將，聲援纔接，凶逆自殲。非直不弃成功，實亦永清海外。今平壤之軍既迴，熊津又拔，則百濟餘燼，不日更興，高麗連蹙，何時可滅？且今以一城之地，居賊中心，如其失脚，即爲亡虜。拔入新羅，又是坐客，脫不如意，悔不可追。況福信兇暴，殘虐過甚，餘豐猜惑，外合內離，鴟張共處，勢必相害。唯宜堅守觀變，乘便取之，不可動也。」衆從之。時扶餘豐及福信等以真峴城臨江高險，又當衝要，加兵守之。仁軌引新羅之兵，乘夜薄城，四面攀草而上，比明而入據其城，遂通新羅運糧之路。

俄而餘豐襲殺福信，又遣使往高麗及倭國請兵，以拒官軍。詔右威衛將軍孫仁師率兵浮海以爲之援。仁師既與仁軌等相合，兵士大振。於是諸將會議，或曰：「加林城水陸之衝，請先擊之。」仁軌曰：「加林險固，急攻則傷損戰士，固守則用日持久，不如先攻周留城。周留，賊之巢穴，羣兇所聚，除惡務本，須拔其源。若克周留，則諸城自下。」於是仁師、仁願及新羅王金法敏帥陸軍以進。仁軌乃別率杜爽、扶餘隆率水軍及糧船，自熊津江往白江，會陸軍同趣周留城。仁軌遇倭兵於白江之口，四戰捷，焚其舟四百艘，煙焰漲天，海水皆赤，賊衆大潰。餘豐脫身而走，獲其寶劍。僞王子扶餘忠勝、忠志等率士女及倭衆并耽羅國使，一時並降。百濟諸城，皆復歸順。賊帥遲受信據任存城不降。

先是，百濟首領沙吒相如、黑齒常之自蘇定方軍迴後，鳩集亡散，各據險以應福信，至是率其衆降。仁軌諭以恩信，令自領子弟以取任存城，又欲分兵助之。孫仁師曰：「相如等獸心難信，若授以甲仗，是資寇兵也。」仁軌曰：「吾觀相如，常之皆忠勇有謀，感恩之士。從我則成，背我必滅，因機立

效，在於茲日，不須疑也。」於是給其糧仗，分兵隨之，遂拔任存城，遞受信棄其妻子走投高麗，於是百濟之餘燼悉平，孫仁師與劉仁願振旅而還，詔留仁軌勒兵鎮守。

初，百濟經福信之亂，合境凋殘，殭屍相屬。仁軌始令收斂骸骨，瘞埋弔祭之。修緑户口，署置官長，開通塗路，整理村落，建立橋梁，補葺堤堰，修復陂塘，勸課耕種，賑貸貧乏，存問孤老。頒宗廟忌諱，立皇家社稷。百濟餘衆，各安其業。於是漸營屯田，積糧撫士，以經略高麗。仁願既至京師，上謂曰：「卿在海東，前後奏請，皆合事宜，而雅有文理。卿本武將，何得然也？」對曰：「劉仁軌之詞，非臣所及也。」上深歎賞之，因超加仁軌六階，正授帶方州刺史，并賜京城宅一區，厚賚其妻子，遣使降璽書勞勉之。仁軌又上表曰：【略】上深納其言。又遣劉仁願率兵渡海，與舊鎮兵交代，仍授扶餘隆熊津都督，遣以招輯其餘衆。扶餘勇者，扶餘隆之弟也，是時走在倭國，以爲扶餘豐之應，故仁軌表言之。於是仁軌浮海西還。

初，仁軌將發帶方州，謂人曰：「天將富貴此翁耳！」於州司請曆日一卷，并七廟諱，人怪其故，答曰：「擬削平遼海，頒示國家正朔，使夷俗遵奉焉。」至是皆如其言。

麟德二年，封泰山，仁軌領新羅及百濟、耽羅、倭四國酋長赴會，高宗甚悦，擢拜大司憲。乾封元年，遷右相，兼檢校太子左中護，累前後戰功，封樂城縣男。三年，爲熊津道安撫大使，兼浿江道總管，副司空李勣討平高麗。總章二年，軍迴，以疾辭職，加金紫光禄大夫，聽致仕。咸亨元年，復授隴州刺史。三年，徵拜太子左庶子，同中書門下三品，監修國史。五年，爲雞林道大總管，東伐新羅。仁軌率兵徑度瓠盧河，破其北方大鎮七重城。以功進爵爲公，并子姪三人並授上柱國，州黨榮之，號其所居爲樂城鄉三柱里。上元二年，拜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兼太子賓客，依舊監修國史。

儀鳳二年，以吐蕃入寇，命仁軌爲洮河道行軍鎮守大使。仁軌每有奏請，多被中書令李敬玄抑之，由是與敬玄不協。仁軌知敬玄素非邊將才，冀欲中傷之，上言西蕃鎮守事非敬玄莫可。高宗遽命敬玄代之。敬玄至洮河軍，尋爲吐蕃所敗。永隆二年，兼太子太傅。未幾，以老乞骸骨，聽解尚書左僕射，以太子太傅依舊知政事。永淳元年，高宗幸東都，皇太子京師監國，遣仁軌與侍中裴炎、中書令薛元超留輔太子。二年，太子赴東都，又令太孫重照京師留守，仍令仁軌爲副。

則天臨朝，加授特進，復拜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專知留守事。仁軌復上疏辭以衰老，請罷居守之任，因陳吕后禍敗之事，以申規諫。則天使武承嗣齎璽書往京慰喻之曰：「今日以皇帝諒闇不言，眇身且代親政。遠勞勤誠，復表辭衰疾，怪望既多，徊徨失據。又云『吕后見嗤於後代，禄、産貽禍於漢朝』，引喻良深，愧慰交集。公忠貞之操，終始不渝；勁直之風，古今罕比。初聞此語，能不罔然；静而思之，是爲龜鏡。且端揆之任，儀刑百辟，況公先朝舊德，遐邇具瞻。願以匡救爲懷，無以眷年致請。」尋進封郡公。垂拱元年，從新令改爲文昌左相，同鳳閣鸞臺三品。尋薨，年八十四，則天廢朝三日，令在京百官以次赴弔，册贈開府儀同三司、并州大都督，陪葬乾陵，賜其家實封三百户。

仁軌雖位居端揆，不自矜倨，每見貧賤時故人，不改布衣之舊。初爲陳倉尉，相工袁天綱謂曰：「君終當位鄰台輔，年將九十。」後果如其言。仁軌身經隋末之亂，輯其見聞，著《行年記》行於代。

劉禕之傳

《舊唐書》卷八七《劉禕之傳》　劉禕之，常州晉陵人也。祖興宗，陳鄱陽王諮議參軍。父子翼，善吟諷，有學行。隋大業初，歷祕書監，河東柳顧言甚重之。性不容非，朋僚有短，常面折之。友人李伯樂常稱曰：「劉四雖復罵人，人都不恨。」貞觀元年，詔追人京，以母老固辭，太宗許其終養。江南大使李襲譽嘉其至孝，恒以米帛賚之，因上表旌其門閭，改所居爲孝慈里。母卒，服竟，徵拜吴王府功曹，再遷著作郎，弘文館直學士，預修《晉書》，加朝散大夫。永徽初卒，高宗遣使弔贈，給鑾輿還鄉。有集二十卷。

禕之少與孟利貞、高智周、郭正一俱以文藻知名，時人號爲劉、孟、高、郭。尋與利貞等同直昭文館。上元中，遷左史，弘文館直學士，與著作郎元萬頃，左史范履冰，苗楚客，右史周思茂，韓楚賓等，皆召入禁中，共撰《列女傳》、《臣軌》、《百僚新誡》、《樂書》，凡千餘卷。時又密令參決，以分宰相之權，時人謂之「北門學士」。禕之兄懿之，時爲給事中，兄弟並居兩省，論者美之。

儀鳳二年，轉朝議大夫、中書侍郎，兼豫王府司馬，尋加中大夫。禕之有

姊在宮中爲內職，天后令省榮國夫人之疾，褘之潛伺見之，坐是配流嶺州。歷數載，天后表請高宗召還，拜中書舍人。轉相王府司馬，復遷檢校中書侍郎。高宗謂曰：「相王朕之愛子，以卿忠孝之門，藉卿師範，所冀遂生麻中，不扶自直耳。」褘之居家孝友，甚爲士族所稱，每得俸祿，散於親屬，高宗以此重之。則天臨朝，甚見親委。及豫王立，褘之參預其謀，擢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賜爵臨淮男。時軍國多事，所有詔敕，獨出褘之，構思敏速，皆可立待。及官名改易，褘之爲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三品。

時有司門員外郎房先敏得罪，左授衛州司馬，詣宰相陳訴。內史竇味道謂曰：「此乃皇太后處分也。」褘之謂先敏曰：「緣坐改官，例從臣下奏請。」則天聞之，以味道善則歸己，過則推君，貶青州刺史；以褘之推善於君，引過在己，加授太中大夫，賜物百段、細馬一匹。因謂侍臣曰：「夫爲臣之體，在揚君之德，君德發揚，豈非臣下之美事？且君爲元首，臣作股肱，情同休戚，義均一體。未聞以手足之疾移於腹背，而得一體安者。味道不存忠赤，已從屏退；褘之竭忠奉上，情甚可嘉。」納言王德真對曰：「昔戴至德每有善事，必推於君。」太后曰：「先朝每稱至德能有此事，逮其終歿，有制褒崇。爲臣之道，豈過斯行，傳名萬代，可不善歟！」

儀鳳中，吐蕃爲邊患，高宗謂侍臣曰：「吐蕃小醜，屢犯邊境，我比務在安輯，未即誅夷。而戎狄豺狼，不識恩造，貿之則疆場日駭，圖之則未聞上策，宜論得失，各盡所懷。時劉景先、郭正一、皇甫文亮、楊思徵、薛元超各有所奏。褘之時爲中書舍人，對曰：「臣觀自古明王聖主，皆患夷狄。吐蕃時擾邊隅，有同禽獸，得其土地，不可攸居，被其憑凌，未足爲恥。願戢萬乘之威，且寬百姓之役。」高宗嘉其言。

後褘之嘗竊謂鳳閣舍人賈大隱曰：「太后既能廢昏立明，何用臨朝稱制？不如返政，以安天下之心。」大隱密奏其言，則天不悅，謂左右曰：「褘之我所引用，乃有背我之心，豈復顧我恩也！」垂拱三年，或誣告褘之受歸誠州都督孫萬榮金，兼與許敬宗妾有私，則天特令肅州刺史王本立推鞫其事。本立宣敕示褘之，褘之曰：「不經鳳閣鸞臺，何名爲敕？」則天大怒，以爲拒捍制使，乃賜死於家，時年五十七。

初，褘之既下獄，睿宗爲之抗疏申理，褘之親友咸以爲必見原宥，竊賀之。褘之曰：「吾必死矣。太后臨朝獨斷，威福任己，皇帝上表，徒使速吾禍也。」褘之在獄時，嘗上疏自陳。及臨終，既洗沐，而神色自若，命其子執筆草謝表，其子將絕，殆不能書。監刑者促之，褘之乃自操數紙，援筆立成，詞理懇至，見者無不傷痛。時麟臺郎郭翰、太子文學周思鈞共稱歎其文，則天聞而惡之，左遷翰爲巫州司法，思鈞爲播州司倉。睿宗即位，以褘之嘗府舊僚，追贈中書令。有集七十卷，傳於時。

郎餘令傳

《舊唐書》卷一八九下《儒學下・郎餘令傳》　郎餘令，定州新樂人也。祖楚之，少與兄蔚之，俱有重名。隋大業中，蔚之爲左丞，楚之爲尚書民曹郎，煬帝重其兄弟，稱爲二郎。楚之，武德初爲大理卿，與太子少保李綱、侍中陳叔達撰定律令。後受詔招諭山東，爲竇建德所獲，脅以兵刃，又誘以厚利，楚之竟不爲屈。及還，以年老致仕。貞觀初卒，時年八十。餘令父知運，貝州刺史，兄餘慶，高宗時萬年令，理有威名，京城路不拾遺，後卒於交州都督。

餘令少以博學知名，舉進士。初授霍王元軌府參軍，數上詞賦，元軌深禮之。先是，餘令從父知年爲霍王友，亦見推仰。元軌謂人曰：「郎氏兩賢，人之望也。相次入府，不意培塿而松柏成林。」轉幽州録事參軍。時有客僧聚衆欲自焚，長史裴照率官屬欲往觀之。餘令曰：「好生惡死，人之性也。違越教義，不近人情。明公佐守重藩，須察其奸詐，豈得輕舉，觀此妖妄。」照從其言，因收僧按問，果得詐狀。孝敬在東宮，餘令續梁元帝《孝德傳》，撰《孝子後傳》三十卷以獻，甚見嗟重。累轉著作佐郎。撰《隋書》未成，會病卒，時人甚痛惜之。

路敬淳傳

《舊唐書》卷一八九下《儒學下・路敬淳傳》　路敬淳，貝州臨清人也。父文逸。隋大業末，閭門遇盜，文逸潛匿草澤，晝伏於死人中，夜行避雍。自傷窮梗，閉口不食。同侶閔其謹愿，勸以不當滅性，捃拾以食之，遞負之而行，遂免於雍。貞觀末，官至申州司馬。

敬淳與季弟敬潛俱早知名。敬淳尤勤學，不窺門庭，徧覽墳籍，而孝友篤敬。遭喪，三年不出廬寢。服免，方號慟入見其妻，形容羸毀，妻不之識

也。後舉進士。天授中，歷司禮博士、太子司議郎，兼修國史，仍授崇賢館學士。敗受詔修緝吉凶雜儀，則天深重之。萬歲通天二年，坐與綦連耀結交，下獄死。敬淳尤明譜學，盡能究其根源枝派，近代已來，無及之者。撰《著姓略記》十卷，行於時。又撰《衣冠本系》，未成而死。神龍初，追贈祕書少監。敬潛仕至中書舍人。

劉允濟傳

《新唐書》卷二〇二《文藝中・劉允濟傳》　劉允濟字允濟，河南鞏人，其先出沛國，齊彭城郡丞瓌六世孫。少孤，事母尤孝。工文辭，與王勃齊名。舉進士，補下邽尉，遷累著作佐郎。采魯哀公後十二世接戰國爲《魯後春秋》獻之，遷左史，兼直弘文館。

武后明堂成，奏賦述功德，手詔褒咨，除著作郎。爲來俊臣飛構當死，以母老丐餘年，繫獄，會赦免，貶大庾尉。復爲著作佐郎，脩國史。常曰：「史官善惡必書，使驕主賊臣懼，此權顧輕哉？而班生受金，陳壽求米，僕乃視如浮雲耳。」遷鳳閣舍人，坐二張昵狎，除青州長史，有清白稱，巡察使路敬潛言狀。以內憂去官。服除，召爲脩文館學士，既久斥，喜甚，與家人樂飲數日，卒。

韋承慶傳

《舊唐書》卷八八《韋思謙傳》附《韋承慶傳》　承慶字延休。少恭謹，事繼母以孝聞。弱冠舉進士，補雍王府參軍。府中文翰，皆出於承慶，辭藻之美，擅於一時。累遷太子司議郎。儀鳳四年五月，詔皇太子賢監國。時太子頗近聲色，與户奴等款狎，承慶上書諫曰：【略】又嘗爲《諭善箴》以獻太子，太子善之，賜物甚厚。承慶又以人之用心，多擾濁浮躁，罕詣沖和之境，乃著《靈臺賦》以廣其志，辭多不載。

調露初，東宮廢，出爲烏程令，風化大行。長壽中，累遷鳳閣舍人，兼掌天官選事。承慶屬文迅捷，雖軍國大事，下筆輒成，未嘗起草。尋坐忤大臣旨，出爲沂州刺史。未幾，詔復舊職，依前掌天官選事。久之，以病免，改授太子諭德。後歷豫、虢等州刺史，頗著聲績，制書褒美。長安初，入爲司僕少卿，轉天官侍郎，兼修國史。承慶自天授以來，三掌天官選事，銓授平允，海內稱之。尋拜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仍依舊兼修國史。

神龍初，坐附推張易之弟昌宗失實，配流嶺表。時易之等既伏誅，承慶去巾解帶而待罪。時欲草赦書，衆議以爲無如承慶者，乃召承慶爲之。承慶神色不撓，援筆而成，辭甚典美，當時咸歎服之。歲餘，起授辰州刺史，未之任，入爲秘書員外少監，兼修國史。尋以修《則天實録》之功，賜爵扶陽縣子，賚物五百段。又制撰《則天皇后紀聖文》，中宗稱善，特加銀青光禄大夫。俄授黄門侍郎，仍依舊兼修國史，未拜而卒。中宗傷悼久之，乃召其弟相州刺史嗣立令赴葬事，仍拜黄門侍郎，令繼兄位，其見用如此。贈祕書監，謚曰温。

姚璹傳

《舊唐書》卷八九《姚璹傳》　姚璹字令璋，散騎常侍思廉之孫也。少孤，撫弟妹以友愛稱。博涉經史，有才辯。永徽中明經擢第。累補太子宫門郎，與司議郎孟利貞等奉令撰《瑶山玉彩》書，書成，遷祕書郎。調露中，累遷至中書舍人，封吴興縣男。則天臨朝，遷夏官侍郎。坐從父弟敬節同徐敬業之亂，貶桂州都督府長史。時則天雅好符瑞，璹至嶺南，訪諸山川草樹，其名號有「武」字者，皆以爲上膺國姓，列奏其事。則天大悦，召拜天官侍郎。善於選補，時人稱之。

長壽二年，遷文昌左丞、同鳳閣鸞臺平章事。自永徽以後，左、右史雖得對仗承旨，仗下後謀議，皆不預聞。璹以爲帝王謨訓，不可暫無紀述，若不宣自宰相，史官無從得書。乃表請仗下所言軍國政要，宰相一人專知撰録，號爲時政記，每月封送史館。宰相之撰時政記，自璹始也。是歲九月，坐事轉司賓少卿，罷知政事。延載初，擢拜納言。有司以璹從父弟犯法，奏言不合更爲侍臣。璹上言：「昔王敦稱兵犯順，王導仍典樞機；嵇康戮於晉朝，嵇紹忠於晉室。竊惟前古，尚不爲疑；今奉聖恩，豈由臣下。必以體例有乖，伏請甘從屏退。」則天曰：「此乃我意，卿復何言！但當盡忠，無聽浮説。」

時武三思率蕃夷酋長，請造天樞於端門外，刻字紀功，以頌周德。璹爲督作使。證聖初，璹加秋官尚書、同平章事。是歲，明堂災，則天欲責躬避正殿，璹奏曰：「此實人火，非曰天災。至如成周宣榭，卜代愈隆；漢武建

章，盛德彌永。臣又見《彌勒下生經》云，當彌勒成佛之時，七寶臺須臾散壞。覩此無常之相，便成正覺之因。故知聖人之道，隨緣示化，方便之利，博濟良多。可使由之，義存於此。況今明堂，乃是布政之所，非宗廟之地，陛下若避正殿，於禮未爲得也。」左拾遺劉承慶廷奏云：「明堂宗祀之所，今既被焚，陛下宜輟朝思過。」璡又持前議以爭之，則天乃依璡奏。先令璡監造天樞，至是以功當賜爵一等。璡表請迴贈父一官，乃追贈其父豫州司户參軍處平爲博州刺史。天后將封嵩岳，命璡總知撰儀注，并充封禪副使。及重造明堂，又令璡充使督作，以功加銀青光禄大夫。

時有大石國使請獻獅子，璡上疏諫曰：「獅子猛獸，唯止食肉，遠從碎葉，以至神都，肉既難得，極爲勞費。陛下以百姓爲心，慮一物有失，鷹犬不蓄，漁獵總停。運不殺以廣大慈，垂好生以敷至德，凡在翾飛蠢動，莫不感荷仁恩。豈容自菲薄於身，而厚資給於獸，求之至理，必不然乎。」疏奏，遽停來使。又九鼎初成，制令黄金千兩塗之。璡進諫曰：「夫鼎者神器，貴在質朴自然，無假別爲浮飾。臣觀其狀，先有五彩輝煥，錯雜其間，豈待金色，方爲炫耀？」則天又從之。

尋屬契丹犯塞，命梁王武三思爲榆關道安撫大使，璡爲副使以備之。及還，坐事，神功初左授益州大都督府長史。蜀中官吏多貪暴，璡屢有發擿，姦無所容。則天嘉之，降璽書勞之曰：「夫嚴霜之下，識貞松之擅奇；疾風之前，知勁草之爲貴。物既有此，人亦宜哉。卿早荷朝恩，委任斯重。居中作相，弘益已多；防邊訓兵，心力俱盡。歲寒無改，終始不渝。乃眷蜀中，甿俗殷雜，久缺良守，弊於侵漁，政以賄成，人無措足。是用命卿出鎮，寄兹存養。果能攬轡澄清，下車整肅。吏不敢犯，姦無所容，前後糾擿，蓋非一緒。貪殘之伍，屏跡於列城；剽奪之儔，遁形於外境。詎勞期月，康此黎元，言念德聲，良深嘉尚。宜布琅邪之化，當以豫州爲法。」則天又嘗謂侍臣曰：「凡爲長官，能清自身者甚易，清得僚吏者甚難。至於姚璡，可謂兼之矣。」

時新都丞朱待辟坐贓至死，逮捕繫獄。待辟索善沙門理中，陰結諸不逞，因待辟以殺璡爲名，擬據巴、蜀爲亂。人密表告之者，制令璡按其獄。璡深持之，事涉疑似引而誅死者，僅以千數。則天又令洛州長史宋元爽、御史中丞霍獻可等重加詳覆，亦無所發明。逮繫獄數百人，不勝酷毒，遞相附會，以就反狀。因此籍没者復五十餘家，其餘稱知反配流者亦十八九，道路冤之。監察御史袁恕己劾奏其事，則天初令璡與恕己對定，又尋令罷推。俄拜地官尚書。歲餘，轉冬官尚書，仍西京留守。長安中，累表乞骸骨，制聽致仕，進爵爲伯。遇官名復舊，爲工部尚書。神龍元年卒，遺令薄葬，贈越州都督，謚曰成。

朱敬則傳

《舊唐書》卷九〇《朱敬則傳》　朱敬則，字少連，亳州永城人也。代以孝義稱，自周至唐，三代旌表，門標六闕，州黨美之。敬則倜儻重節義，早以辭學知名。與三從兄同居，財産無異。又與左史江融、左僕射魏元忠特相友善。咸亨中，高宗聞而召見，與語甚奇之，將加擢用，爲中書舍人李敬玄所毀，乃授洵水尉。

長壽中，累除右補闕。敬則以則天初臨朝稱制，天下頗多流言異議，至是既漸寧晏，宜絶告密羅織之徒，上疏曰：【略】則天甚善之。

長安三年，累遷正諫大夫，尋同鳳閣鸞臺平章事。時御史大夫魏元忠、鳳閣舍人張説爲張易之兄弟所誣構，將陷重辟，諸宰相無敢言者，敬則獨抗疏申理曰：「元忠、張説素稱忠正，而所坐無名。若令得罪，豈不失天下之望也？」乃得減死。四年，以老疾請罷知政事，許之，累轉冬官侍郎，仍依舊兼修國史。張易之、昌宗嘗命畫工圖寫武三思及納言李嶠、鳳閣侍郎蘇味道、夏官侍郎李迥秀、麟臺少監王紹宗等十八人形像，號爲《高士圖》，每引敬則預其事，固辭不就，其高潔守正如此。

神龍元年，出爲鄭州刺史，尋以老致仕。二年，侍御史冉祖雍素與敬則不協，乃誣奏云與王同皎親善，貶授廬州刺史。經數月，洎代到，還鄉里，無淮南一物，唯有所乘馬一匹，諸子姪步從而歸。敬則重然諾，善與人交，每拯人急難，不求其報。又嘗與三從兄同居四十餘年，財産無異。雅有知人之鑒，凡在品論者，後皆如其言。景龍三年五月，卒於家，年七十五。

敬則嘗採魏、晉已來君臣成敗之事，著《十代興亡論》。又以前代文士論廢五等者，以秦爲失，事未折衷，乃著《五等論》曰：

昔秦廢五等，崔寔、仲長統、王朗、曹冏等皆以爲秦之失，予竊異之，試通其志云。

蓋明王之理天下也，先之以博愛，本之以仁義，張四維，尊五美，懸禮樂於庭宇，置軌範於中衢。然後決玄波使橫流，揚薰風以高扇，流愷悌之甘澤，浸曠蕩之膏腴，正理革其淫邪，淳風柔其骨體。使天下之人，心醉而神足。其於忠義也，立則見其參於前；其於進趨也，若章程之在目。禮經所及，等日月之難踰；聲教所行，雖風雨之不輟。聖人知俗之漸化也，王道之已行也。於是體國經野，庸功勳親。分山裂河，設磐石之固；內守外禦，有維城之基。連絡徧於域中，膠葛盡於封內。雖道昏時喪，澤竭政塞，鄭伯逐王，申侯弒主，魯不供物，宋不城周，吳徵百牢，楚問九鼎，小白之一匡天下，重耳之一戰諸侯，無君之迹顯然，篡奪之謀中寢者，直以周禮尚存，簡書不隕。故曰：「不敢失墜，天威在顏。」

自春秋之後，禮義漸頹，風俗塵昏，愧恥心盡，疾走先得者爲上，奪攘投會者爲能。加以八世專齊，三家分晉，子貢之亂五國，蘇秦之鬬七雄，苛刻繁興，經籍道息，莫不長詐術，貴攻戰，萬姓皆戴爪牙，無人不屬猪距。所以商鞅欺故友，李斯囚舊交，孫臏喪足於龐涓，張儀得志於陳軫。一旅之衆，便欲稱王；再戰之雄，爭來奉帝。先王會盟之禮，昔時樽俎之容，三代玄風，掃地至盡。況始皇削平區宇，殊非至公，李斯之作殷肱，罕循大道，人無見德，唯虐是聞。當此時也，主猜於上，人駭於下，父不能保之於子，君不能得之於臣。欲使始皇分土姦雄，建侯薄俗，若喻晉、鄭之可依，便借賊兵而資盜糧，寄龍魚而助風雨，不可行也。是以秦鑒周德之綿深，懼己圖之不遠，罷侯置守，高下在心，天下制在一人，百姓不聞二主。直是不得行其世封，非薄功臣而賤骨肉也。

高皇帝揭日月之明，懷天地之量，算財不足以分賞，論地不足以受封。邑皆百城，土有千里，人殷國富，地廣兵强。五十年間，七國同反，賈誼憂失其國，鼂錯請削其地。若言由大而反也，不若召陵之師，踐土之衆也；若言有材而起也，劉濞非王霸之材，田祿無先、管之略也。直是齊、晉以逆禮爲慙，吳、楚以犯上非魏，釁由教起，其所由來遠矣。自此之後，雜霸又衰，中興不能改物創圖，黃初不能深謀遠慮。緬觀漢、魏之際，尋其經緯之初，未有積德重光，澤及萬物。觀其教，偷薄於秦風；察其人，豺狼於漢日。故魏太祖曰：「若使無孤，天下幾人稱帝，幾人稱王！」明竊號議者，觸目皆是。欲以此時開四履之祚，垂萬代之封，必有通車三川以窺周室，介馬汾、隰而逐翼侯。而王司徒屢請於當時，曹元首又勤於宗室，皆不知時也。

當時賢者是之。

敬則知政事時，每以用人爲先。桂州蠻叛，薦裴懷古；鳳閣舍人缺，薦魏知古；右史缺，薦張思敬。則天以爲知人。

睿宗即位，嘗謂侍臣曰：「神龍已來，李多祚、王同皎並復舊官，韋月將、燕欽融咸有褒贈，不知更有何人，尚抱冤抑？」吏部尚書劉幽求對曰：「故鄭州刺史朱敬則，往在則天朝任正諫大夫、知政事，忠貞義烈，爲天下所推。神龍時，被宗楚客、冉祖雍等誣構，左授廬州刺史。長安年中，嘗謂臣云：『相王必膺期受命，當須盡節事之。』及韋氏篡逆千紀，臣遂見危赴難，翼戴興曆，雖則天誘其事，亦是敬則先啓之心。今陛下龍興寶位，兇黨就戮，敬則尚銜冤泉壤，未蒙昭雪。況復事符先覺，誠即可嘉。」睿宗然之，贈敬則秘書監，謚曰元。

元行沖傳

《舊唐書》卷一〇二《元行沖傳》　元行沖，河南人，後魏常山王素連之後也。少孤，爲外祖司農卿韋機所養。博學多通，尤善音律及詁訓之書。舉進士，累轉通事舍人，納言狄仁傑甚重之。行沖性不阿順，多進規誡，嘗謂仁傑曰：「下之事上，亦猶蓄聚以自資也。譬貴家儲積，則脯腊膜胰以供滋膳，參术芝桂以防疴疾，伏想門下賓客，堪充旨味者多，願以小人備一藥物。」仁傑笑而謂人曰：「此吾藥籠中物，何可一日無也！」九遷至陝州刺史，兼隴右、關內兩道按察使，未行，拜太常少卿。

行沖以本族出於後魏，而未有編年之史，乃撰《魏典》三十卷，事詳文簡，爲學者所稱。初魏明帝時，河西柳谷瑞石有牛繼馬後之象，魏收舊史以爲晉元帝是牛氏之子，冒姓司馬，以應石文。行沖推尋事跡，以後魏昭成帝名犍，繼晉受命，考校謬誤，特著論以明之。

開元初，自太子詹事出爲岐州刺史，又充關內道按察使。行沖自以書生不堪搏擊之任，固辭按察，乃以寧州刺史崔琬代焉。俄復入爲右散騎常侍、東都副留守。時嗣彭王志暕庶兄志謙被人誣告謀反，考訊自誣，繫獄待報，

連坐十數人，行沖察其冤濫，並奏原之。四遷大理卿。時揚州長史李傑爲侍御史王旭所陷，詔下大理結罪，行沖以傑歷政清貞，不宜枉爲讒邪所構，又奏請從輕條出之。當時雖不見從，深爲時論所美。俄又固辭刑獄之官，求爲散職。七年，復轉左散騎常侍。九遷國子祭酒，月餘，拜太子賓客、弘文館學士。累封常山郡公。

先是，祕書監馬懷素集學者續王儉《今書七志》，左散騎常侍褚无量於麗正殿校寫四部書，事未就而懷素、无量卒，詔行沖總代其職。於是行沖表請通撰古今書目，名爲《羣書四録》，命學士鄠縣尉毋煚、櫟陽尉韋述、曹州司法參軍殷踐猷、太學助教余欽等分部修檢，歲餘書成，奏上之。上又特令行沖撰御所注《孝經》疏義，列於學官。尋以衰老罷知麗正殿校寫書事。

初，有左衛率府長史魏光乘奏請行用魏徵所注《類禮》，上遽令行沖集學者撰《義疏》，將立學官。行沖於是引國子博士范行恭、四門助教施敬本檢討刊削，勒成五十卷，十四年八月奏上之。尚書左丞相張説駁奏曰：「今之《禮記》，是前漢戴德、戴聖所編録，歷代傳習，已向千年，著爲經教，不可刊削。至魏孫炎始改舊本，以類相比，有同抄書，先儒所非，竟不行用。貞觀中，魏徵因孫炎所修，更加整比，兼爲之注，先朝雖厚加賞錫，其書竟亦不行。今行沖等解徵所注，勒成一家，然與先儒第乖，章句隔絶，若欲行用，竊恐未可。」上然其奏，於是賜行沖等絹二百匹，留其書貯於内府，竟不得立於學官。行沖恚諸儒排己，退而著論以自釋，名曰《釋疑》。其詞曰：

客問主人曰：「小戴之學，行之已久；康成銓注，見列學官。傳聞魏公，乃有刊易；又承制旨，造疏將頒。未悉二經，孰爲優劣？」主人答曰：「小戴之禮，行於漢末，馬融注之，時所未覩。盧植分合二十九篇而爲説解，代不傳習。鄭因子幹，師於季長。屬黨錮獄起，師門道喪，康成於窴伏之中，理紛拏之典，志存探究，靡所咨謀。而猶緝述忘疲，聞義能徙，具於《鄭志》，向有百科。章句之徒，曾不窺覽，猶遵覆轍，頗類刻舟。王肅因之，重兹開釋，或多改駁，仍按本篇。又鄭學之徒，有孫炎者，雖扶玄義，乃易前編。自後條例支分，箴石間起。馬伾增革，向踰百篇；葉遵删修，僅全十二。魏公病羣言之錯雜，紬衆説之精深。經文不同，未敢刊正；注理睽誤，寧不芟夷。成畢上聞，太宗嘉賞，賚縑千匹，録賜儲潛。將期頒宣，未有疏義。聖皇纂業，耽古崇儒，高曾規矩，宜所修襲，乃制昏愚，甄分舊義。其有注移往説，理變新文，務加搜窮，積稔方畢。具録呈進，敕付羣儒，庶能斟詳，以課疏密。豈悟章句之士，堅持昔言，特嫌知新怨，欲仍舊貫，沉疑多月，擯壓不申。優劣短長，定於通識，手成口答，安敢銓量。」

客曰：「當局稱迷，傍觀見審，累朝銓定，故是周詳，何所爲疑，不爲申列？」答曰：「是何言歟？談豈容易！昔孔安國注壁中書，會巫蠱事，經籍道息。族兄臧與之書曰：『相如常忿俗儒淫詞冒義，欲撥亂反正而未能果。然雅達通博，不代而生；浮學守株，比肩皆是。衆非難正，自古而然。誠恐此道未申，而以獨智爲議也。』則知變易章句，其難一矣。

「漢有孔季産者，專於古學；有孔扶者，隨俗浮沉。扶謂産云：『今朝廷皆爲章句内學，而君獨修古義，修古義則非章句内學，非章句内學則危身之道也。獨善不容於代，必將貽患禍乎！』則知變易章句，其難二矣。

「劉歆以通書屬文，待詔官署，見《左氏傳》而大好之，後蒙親近，欲建斯業。哀帝欣納，令其討論，各遵延推辭，不肯置對。劉歆移書責讓，其言甚切，諸博士等皆忿恨之。名儒龔勝，時爲光禄，見歆此議，乃乞骸骨；司空師丹，因大發怒，奏歆改亂前志，非毁先朝所立。帝曰：『此廣道術，何爲毁耶？』由是犯忤大臣，懼誅，求出爲河南太守，宗室不典三河，又徙五原太守。以君賓之著名好學，仲公之深博守道，猶迫同門朋黨之議，卒令子駿負謗於時。則知變易章句，其難三矣。

「子雍規玄數十百件，守鄭學者，時有中郎馬昭，上書以爲肅繆。詔王學之輩，占答以聞。又遣博士張融案經論詰，融登召集，分別推處，理之是非，具《聖證論》。王肅酬對，疲於歲時。則知變易章句，其難四矣。

「卜商疑聖，納誚於曾興；木賜近賢，貽嗤於武叔。自此之後，唯推鄭公。王粲稱伊、洛已東，淮、漢之北，一人而已，莫不宗焉。咸云先儒多闕，鄭氏道備，粲竊嗟怪，因求其學。得《尚書注》，退而思之，以盡其意，意皆盡矣。所疑之者，猶未喻焉。凡有兩卷，列於其集。又王肅改鄭六十八條，張融駁之，將定臧否。融稱玄注泉深廣博，兩漢四百餘

年，未有偉於玄者。然二郊之祭，殊天之祀，此玄誤也。其如皇天祖所自出之帝，亦玄慮之失也。及服虔釋《傳》，未免差違，後代言之，思弘聖意，非謂揚己之善，掩人之名也。何者？君子用心，願聞其過，故仲尼曰『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是也。而專門之徒，恕己及物，或攻先師之誤，如聞父母之名，將謂亡者之德言而見壓於重壤也。故王劭《史論》曰：『魏、晉浮華，古道夷替，洎王肅、杜預，更開門戶。歷載三百，士大夫恥爲章句。唯草野生以專經自許，不能究覽異義，擇從其善。徒欲父康成，兄子慎，寧道孔聖誤，諱聞鄭、服非。然於鄭、服甚憒憒，鄭、服之外皆讎也。』則知變易章句，其難五也。

「伏以安國《尚書》、劉歆《左傳》，悉遭擯於衰葉，咸見重於來今。故知二人之鑒，高於漢廷遠矣。孔季産云：『物極則變。比及百年外，當有明直君子，恨不與吾同代者。』於戲！道之行廢，必有其時者歟！僕非專經，罕習章句，高名不著，易受輕誣。頃者修撰，殆淹年月，賴諸賢輩能左右之，免致愆尤，仍叨賞賚，內省昏朽，其榮已多。何遽持一己之區區，抗羣情之嘖嘖，捨勿矜之美，成自我之私，觸近名之誡，與犯衆之禍？一舉四失，中材不爲，是用韜聲，甘此沉默也。」

行沖俄又累表請致仕，制許之。十七年卒，年七十七，贈禮部尚書，謚曰獻。

徐堅傳

《舊唐書》卷一〇二《徐堅傳》　徐堅，西臺舍人齊聃子也。少好學，徧覽經史，性寬厚長者。進士舉，累授太子文學。聖曆中，車駕在三陽宮，御史大夫楊再思、太子左庶子王方慶爲東都留守，引堅爲判官，表奏專以委之。方慶善《三禮》之學，每有疑滯，常就堅質問，堅必能徵舊說，訓釋詳明，方慶深善之。又賞其文章典實，常稱曰：「掌綸誥之選也。」再思亦曰：「此鳳閣舍人樣，如此才識，走避不得。」堅又與給事中徐彥伯、定王府倉曹劉知幾、右補闕張說同修《三教珠英》。時麟臺監張昌宗及成均祭酒李嶠總領其事，廣引文詞之士，日夕談論，賦詩聚會，歷年未能下筆。堅獨與說構意撰録，以《文思博要》爲本，更加《姓氏》、《親族》二部，漸有條流。諸人依堅等規制，俄而書成，遷司封員外郎。則天又令堅刪改《唐史》，會則天遜位而止。

神龍初，再遷給事中。時雍州人韋月將上書告武三思不臣之跡，反爲三思所陷，中宗即令殺之。時方盛夏，堅上表曰：「月將誣構良善，故違制命，準其情狀，誠合嚴誅。但今朱夏在辰，天道生長，即從明戮，有乖時令。謹按《月令》：『夏行秋令，則兵隙水潦，禾稼不熟。』陛下誕膺寶命，中興聖圖，將弘羲、軒之風，以光史策之美，豈可非時行戮，致傷和氣哉！君舉必書，將何以訓？伏願詳依國典，許至秋分，則知恤刑之規，冠於千載；哀矜之惠，洽乎四海。」中宗納堅所奏，遂令決杖，配流嶺表。

睿宗即位，堅自刑部侍郎加銀青光禄大夫，拜左散騎常侍，俄轉黄門侍郎。時監察御史李知古請兵以擊姚州西武河蠻，既降附，又請築城，重征税之。堅以蠻夷生梗，可以羈縻屬之，未得同華夏之制，勞師涉遠，所損不補所獲，獨建議以爲不便。睿宗不從，令知古發劍南兵往築城，將以列置州縣。知古因是欲誅其豪傑，没子女以爲奴婢。蠻衆恐懼，乃殺知古，相率反叛，役徒奔潰，姚、巂路由是歷年不通。

堅妻即侍中岑羲之妹，堅以與羲近親，固辭機密，乃轉太子詹事，謂人曰：「非敢求高，蓋避難也。」及羲誅，堅竟免深累。出爲絳州刺史，五轉復入爲祕書監。開元十三年，再遷左散騎常侍。其年，玄宗改麗正書院爲集賢院，以堅爲學士，副張説知院事，累封東海郡公。以修東封儀注及從升太山之功，特加光禄大夫。堅多識典故，前後修撰格式、氏族及國史等，凡七入書府，時論美之。十七年卒，年七十餘。上深悼惜之，遣中使就家弔，内出絹布以賵之，贈太子少保，謚曰文。堅長姑爲太宗充容，次姑爲高宗婕妤，並有文藻。堅父子以詞學著聞，議者方之漢世班氏。

劉知幾傳

《舊唐書》卷一〇二《劉子玄傳》　劉子玄，本名知幾，楚州刺史胤之族孫也。少與兄知柔俱以詞學知名，弱冠舉進士，授獲嘉主簿。證聖年，有制文武九品已上各言時政得失，知幾上表陳四事，詞甚切直。是時官爵僭濫而法網嚴密，士類競爲趨進而多陷刑戮，知幾乃著《思慎賦》以刺時，且以見意。鳳閣侍郎蘇味道、李嶠見而歎曰：「陸機《豪士》所不及也。」

知幾長安中累遷左史，兼修國史。擢拜鳳閣舍人，修史如故。景龍初，再轉太子中允，依舊修國史。時侍中韋巨源、紀處訥、中書令楊再思、兵部尚

書宗楚客，中書侍郎蕭至忠並監修國史，知幾以監修者多，甚爲國史之弊。蕭至忠又嘗責知幾著述無課，知幾於是求罷史任，奏記於至忠曰：

僕自策名士伍，待罪朝列，三爲史臣，再入東觀，竟不能勒成國典，貽彼後來者，何哉？靜言思之，其不可者五也。何者？古之國史，皆出自一家，如魯、漢之丘明、子長，晉、齊之董狐、南史，咸能立言不朽，藏諸名山，未聞藉以衆功，方云絶筆。唯後漢東觀，大集羣儒，而著述無主，條章靡立。由是伯度譏其不實，公理以爲可焚，張、蔡二子糾之於當代，傅、范兩家嗤之於後葉。今史司取士，有倍東京，人自以爲荀、袁，家自稱爲政、駿。每欲記一事，載一言，皆閣筆相視，含毫不斷。故首白可期，而汗青無日。其不可一也。

前漢郡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後漢公卿所撰，始集公府，乃上蘭臺。由是史官所修，載事爲博。原自近古，此道不行，史臣編録，唯自詢採。而左右二史，闕注起居；衣冠百家，罕通行狀。求風俗於州郡，視聽不該；討沿革於臺閣，簿籍難見。雖使尼父再出，猶且成其管窺，況限以中才，安能遂其博物。其不可二也。

昔董狐之書法也，以示於朝；南史之書弒也，執簡以往。而近代史局，皆通籍禁門，幽居九重，欲人不見。尋其義者，由杜彼顔面，防諸請謁故也。然今館中作者，多士如林，皆願長喙，無聞鱥舌。倘有五始初成，一字加貶，言未絶口而朝野具知，筆未棲毫而搢紳咸誦。夫孫盛實録，取嫉權門；王韶直書，見雠貴族。人之情也，能無畏乎！其不可三也。

古者刊定一史，纂成一家，體統各殊，指歸咸別。夫《尚書》之教也，以疏通知遠爲主；《春秋》之義也，以懲惡勸善爲先。《史記》則退處士而進姦雄，《漢書》則抑忠臣而飾主闕。斯並曩賢得失之例，良史是非之準，作者言之詳矣。頃史官注記，多取稟監修，楊令公則云，必須直詞」，宗尚書則云「宜多隱惡」。十羊九牧，其事難行；一國三公，適從焉在？其不可四也。

竊以史置監修，雖無古式，尋其名號，可得而言。夫言監者，蓋總領之義耳。如創紀編年，則年有斷限；草傳叙事，則事有豐約。或可略而不略，或應書而不書，此失刊削之例也。屬詞比事，勞逸宜均；揮鉛奮墨，勤惰須等。某帙某篇，付之此職；某紀某傳，歸之此官。此銓配之理也。斯並宜明立科條，審定區域，倘人思自勉，則書可立成。今監之者既不指授，修之者又無遵奉。用使爭學苟且，務相推避，坐變炎涼，徒延歲月。其不可五也。

凡此不可，其流實多，一言以蔽，三隅自反。而時談物議，爲得笑僕編次無聞者哉！比者伏見明公每汲汲於勸誘，勤勤於課責。或云墳籍事重，努力用心；或云歲序已淹，何時輟手？竊以綱維不舉，而督課徒勤，雖威以次骨之刑，勗以懸金之賞，終不可得也。語曰：「陳力就列，不能則止。」僕所以比者布懷知己，歷抵羣公，屢辭栽筆之官，願罷記言之職者，正爲此耳。當今朝號得人，國稱多士。蓬山之下，良直差肩；芸閣之中，英奇接武。僕既功虧刻鵠，筆未獲麟，徒殫太官之膳，虚索長安之米。乞以本職，還其舊居，多謝簡書，請避賢路。惟明公足下哀而許之。

至忠惜其才，不許解史任。宗楚客嫉其正直，謂諸史官曰：「此人作書如是，欲置我何地！」

時知幾又著《史通子》二十卷，備論史策之體。太子右庶子徐堅深重其書，嘗云：「居史職者，宜置此書於座右。」知幾自負史才，常慨時無知己，乃委國史於著作郎吴兢，別撰《劉氏家史》十五卷、《譜考》三卷。推漢氏爲陸終苗裔，非堯之後。彭城叢亭里諸劉，出自宣帝子楚孝王嚻曾孫司徒居巢侯劉愷之後，不承楚元王交。皆按據明白，正前代所誤，雖爲流俗所譏，學者服其該博。初，知幾每云若得受封，必以居巢爲名，以紹司徒舊邑；後以修《則天實録》功，果封居巢縣子。又鄉人以知幾兄弟六人進士及第，文學知名，改其鄉里爲高陽鄉居巢里。

景雲中，累遷太子左庶子，兼崇文館學士，仍依舊修國史，加銀青光禄大夫。時玄宗在東宫，知幾以名音類上名，乃改子玄。二年，皇太子將親釋奠於國學，有司草儀注，令從臣皆乘馬著衣冠。子玄進議曰：

古者自大夫已上，皆乘車而以馬爲騑服。魏、晉已降，迄乎隋代，朝士又駕牛車。歷代經史，具有其事，不可一二言也。至如李廣北征，解鞍憩息；馬援南伐，據鞍顧盼。斯則鞍馬之設，行於軍旅；戎服所乘，貴於便習者也。按江左官至尚書郎而輒輕乘馬，則爲御史所彈。又

顏延之罷官後，好騎馬出入閭里，當代稱其放誕。此則專車憑軾，可擾朝衣；單馬御鞍，宜從褻服。求之近古，灼然之明驗也。

自皇家撫運，沿革隨時。至如陵廟巡謁，王公册命，則盛服冠履，乘彼輅車。其士庶有衣冠親迎者，亦時以服箱充駕。在於他事，無復乘車。貴賤所行，通用鞍馬而已。臣伏見比者鑾輿出幸，法駕首途，左右侍臣，皆以朝服乘馬。夫冠履而出，只可配車而行，今乘車既停，而冠履不易，可謂唯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何者？褒衣博帶，革履高冠，本非馬上所施，自是車中之服。必也韈而升鐙，跣以乘鞍，非唯不師古道，亦自取驚今俗。求諸折中，進退無可。且長裾廣袖，襜如翼如，鳴珮行組，鏘鏘奕奕，馳驟於風塵之內，出入於旌棨之間，倘馬有驚逸，人從顛墜，遂使屨車之右，遺履不收，清道之傍，絓驂相續，固以受嗤行路，有損威儀。

今議者皆云祕閣有《梁武帝南郊圖》，多有危冠乘馬者，此則近代故事，不得謂無其文。臣案此圖是後人所爲，非當時所撰。且觀代間有古今圖畫者多矣，如張僧繇畫《蕤公祖二疏》，而兵士有著芒屩者；閻立本畫《明君入匈奴》，而婦人有著帷帽者。夫芒屩出於水鄉，非京華所有；帷帽創於隋代，非漢宮所作。議者豈可徵此二畫，以爲故實者乎？由斯而言，則《梁氏南郊之圖》，義同於此。又傳稱因俗，禮貴緣情。殷輅周冕，規模不一；秦冠漢佩，用捨無常。況我國家道軼百王，功高萬古，事有不便，理資變通，其乘馬衣冠，竊謂宜從省廢。臣懷此異議，其來自久，日不暇給，未及推揚。今屬殿下親從齒胄，將臨國學，凡有衣冠乘馬，皆憚此行，所以輒進狂言，用申鄙見。

皇太子手令付外宣行，仍編入令，以爲常式。

開元初，遷左散騎常侍，修史如故。九年，長子貺爲太樂令，犯事配流。子玄詣執政訴理，上聞而怒之，由是貶授安州都督府別駕。子玄掌知國史，首尾二十餘年，多所撰述，甚爲當時所稱。禮部尚書鄭惟忠嘗問子玄曰：「自古已來，文士多而史才少，何也？」對曰：「史才須有三長，世無其人，故史才少也。三長：謂才也，學也，識也。夫有學而無才，亦猶有良田百頃，黃金滿籯，而使愚者營生，終不能致於貨殖者矣。如有才而無學，亦猶思兼匠石，巧若公輸，而家無楩柟斧斤，終不果成其宮室者矣。猶須好是正直，善惡必書，使驕主賊臣，所以知懼，此則爲虎傅翼，善無可加，所向無敵者矣。脫苟非其才，不可叨居史任。自叟古已來，能應斯目者，罕見其人。」時人以爲知言。子玄至安州，無幾而卒，年六十一。自幼及長，述作不倦，朝有論著，必居其職。預修《三教珠英》、《文館詞林》、《姓族系録》，論《孝經》非鄭玄注，《老子》無河上公注，修《唐書實録》，皆行於代，有集三十卷。後數年，玄宗敕河南府就家寫《史通》以進，讀而善之，追贈汲郡太守；尋又贈工部尚書，謚曰文。

吳兢傳

《舊唐書》卷一〇二《吳兢傳》　吳兢，汴州浚儀人也。勵志勤學，博通經史。宋州人魏元忠，亳州人朱敬則深器重之，及居相輔，薦兢有史才，堪居近侍，因令直史館，修國史。累月，拜右拾遺内供奉。神龍中，遷右補闕，與韋承慶、崔融、劉子玄撰《則天實録》成，轉起居郎。俄遷水部郎中，丁憂還鄉里。開元三年服闋，抗疏言曰：「臣修史已成數十卷，自停職還家，匪忘紙札，乞終餘功。」乃拜諫議大夫，依前修史。俄兼修文館學士，歷衛尉少卿、左庶子。居職殆三十年，叙事簡要，人用稱之。末年傷於太簡。《國史》未成，十七年，出爲荆州司馬，制許以史稿自隨。中書令蕭嵩監修國史，奏取兢所撰《國史》，得六十五卷。累遷台、洪、饒、蘄四州刺史，加銀青光禄大夫，遷相州長史，封襄垣縣子。天寶初改官名，爲鄴郡太守，入爲恒王傅。

兢嘗以梁、陳、齊、周、隋五代史繁雜，乃別撰《梁》、《齊》、《周史》各十卷，《陳史》五卷，《隋史》二十卷，又傷疏略。兢雖衰耗，猶希史職，而行步傴僂，李林甫以其年老不用。天寶八年，卒於家，時年八十餘。兢卒後，其子進兢所撰《唐史》八十餘卷，事多紕繆，不逮於壯年。兢家聚書頗多，嘗目録其卷第，號《吳氏西齋書目》。

韋述傳

《舊唐書》卷一〇二《韋述傳》　韋述，司農卿弘機曾孫也。父景駿，房州刺史。述少聰敏，篤志文學。家有書二千卷，述爲兒童時，記覽皆徧，人駭異之。景龍中，景駿爲肥鄉令，述從父至任。洺州刺史元行沖，景駿之姑子，爲時大儒，常載書數車自隨。述入其書齋，忘寢與食。行沖異之，引與之談，貫穿經史，事如指掌，探賾奥旨，如遇師資。又試以綴文，操牘便就。行

沖大悅，引之同榻曰：「此吾外家之寶也。」舉進士，西入關，時述甚少，儀形眇小。考功員外郎宋之問曰：「韋學士童年有何事業？」述對曰：「性好著書。述有所撰《唐春秋》三十卷，恨未終篇。至如詞策，仰待明試。」之問曰：「本求異才，果得還、固。」是歲登科。

開元五年，爲櫟陽尉。祕書監馬懷素受詔編次圖書，乃奏用左散騎常侍元行沖、左庶子齊澣、祕書少監王珣、衛尉少卿吳兢并述等二十六人，同於祕閣詳録四部書。懷素尋卒，行沖代掌其事，五年而成，其總目二百卷。述好譜學，祕閣中見常侍柳沖先撰《姓族系録》二百卷，述於分課之外手自抄録，暮則懷歸。如是周歲，寫録皆畢，百氏源流，轉益詳悉。乃於《柳録》之中，別撰成《開元譜》二十卷。其篤志忘倦，皆此類也。

轉右補闕，中書令張説專集賢院事，引述爲直學士，遷起居舍人。説重詞學之士，述與張九齡、許景先、袁暉、趙冬曦、孫逖、王翰常遊其門。趙冬曦兄冬日，弟和璧，居貞、安貞、頤貞等六人，述弟迪、逌、迥、迟、巡亦六人，並詞學登科。説曰：「趙、韋昆季，今之杞梓也。」十八年，兼知史官事，轉屯田員外郎，職方吏部二郎中，學士、知史官事如故。及張九齡爲中書令，即集賢之同職，裴耀卿爲侍中，即述之舅，皆相推重，語必移晷。二十七年，轉國子司業，停知史事。俄而復兼史職，充集賢學士。天寶初，歷左右庶子，加銀青光禄大夫。九載，兼充禮儀使。其秩遷尚書工部侍郎，封方城縣侯。

述在書府四十年，居史職二十年，嗜學著書，手不釋卷。國史自令狐德棻至於吳兢，雖累有修撰，竟未成一家之言。至述始定類例，補遺續闕，勒成《國史》一百一十三卷，并《史例》一卷，事簡而記詳，雅有良史之才，蘭陵蕭穎士以爲譙周、陳壽之流。述早以儒術進，當代宗仰，而純厚長者，滄於勢利，道之同者，無問貴賤，皆禮接之。家聚書二萬卷，皆自校定鉛槧，雖御府不逮也。兼古今朝臣圖，歷代知名人畫，魏、晉已來草隸真跡數百卷，古碑、古器、藥方、格式、錢譜、璽譜之類，當代名公尺題，無不畢備。及禄山之亂，兩京陷賊，玄宗幸蜀，述抱《國史》藏於南山，經籍資産，焚剽殆盡。述亦陷於賊庭，授僞官。至德二年，收兩京，三司議罪，流於渝州，爲刺史薛舒困辱，不食而卒。其甥蕭直爲太尉李光弼判官，廣德二年，直因入奏言事稱旨，乃上疏理述於蒼黄之際，能存《國史》，致聖朝大典，得無遺逸，以功補過，合霑恩宥。乃贈右散騎常侍。

議者云自唐已來，氏族之盛，無踰於韋氏。其孝友詞學，承慶、嗣立爲最；明於音律，則萬石爲最；達於禮儀，則叔夏爲最；史才博識，以述爲最。所撰《唐職儀》三十卷，《高宗實録》三十卷，《御史臺記》十卷，《兩京新記》五卷，凡著書二百餘卷，皆行於代。

令狐峘傳

《舊唐書》卷一四九《令狐峘傳》　令狐峘，德棻之玄孫。登進士第。禄山之亂，隱居南山豹林谷，谷中有峘別墅。司徒楊綰未仕時，避亂南山，止於峘舍。峘博學，貫通羣書，有口辯，綰甚稱之。及綰爲禮部侍郎，修國史，乃引峘入史館。自華原尉拜右拾遺，累遷起居舍人，皆兼史職，修《玄宗實録》一百卷、《代宗實録》四十卷。著述雖勤，屬大亂之後，起居注亡失，峘纂開元、天寶事，雖得諸家文集，編其詔策，名臣傳記十無三四，後人以漏落處多，不稱良史。大曆八年，改刑部員外郎。

德宗即位，將厚奉元陵，峘上疏諫曰：

臣聞《傳》曰「近臣盡規」，《禮記》曰「事君有犯而無隱」。臣幸偶昌運，謬參近列，敢竭狂愚，庶裨分寸，伏惟陛下詳察。

臣讀《漢書・劉向傳》，見論王者山陵之誡，良史稱歎，萬古芬芳。何者？聖賢之心，勤儉是務，必求諸道，不作無益。故舜葬蒼梧，不變其肆；禹葬會稽，不改其列。周武葬於畢陌，無丘壠之處；漢文葬於霸陵，因山谷之勢。禹非不忠也，啓非不順也，周公非不悌也，景帝非不孝也，其奉君親，皆從微薄。昔宋文公始爲厚葬，用椁炭，益車馬，其臣華元、樂舉，《春秋》書爲不臣。秦始皇葬驪山，魚膏爲燈燭，水銀爲江海，珍寶之藏，不可勝計，千載非之。宋桓魋爲石椁，夫子曰「不如速朽」。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無」。張釋之對孝文曰：「使其中無可欲，雖無石椁，又何戚焉？」漢文帝霸陵皆以瓦器，不以金銀爲飾。由是觀之，有德者葬逾薄，無得者葬逾厚，昭然可覩矣。

陛下自臨御天下，聖政日新。進忠去邪，減膳節用，不珍雲物之瑞，不近鷹犬之娛。有司給物，悉依元估，利於人也。遠方底貢，唯供祀事，薄於己也。故澤州奏慶雲，詔曰「以時和爲嘉祥」；邕州奏金坑，詔曰「以不貪爲寶」。恭惟聖慮，無非至理。而獨六月一日制節文云「應緣

山陵制度，務從優厚，當竭帑藏，以供費用」者，此誠仁孝之德，切於聖衷。伏以尊親之義，貴於合禮。陛下每下明詔，發德音，皆比蹤唐、虞，超邁周、漢。豈取悅凡常之目，有違賢哲之心，與失德之君競其奢侈者也？臣又伏讀遺詔曰：「其喪儀制度，務從儉約，不得以金銀錦綵爲飾。」陛下恭順先志，動無違者。若制度優厚，豈顧命之意耶？

伏惟陛下遠覽虞、夏、周、漢之制，深惟夫子、張釋之之誡，虔奉先旨，俯遵禮經，爲萬代法，天下幸甚。今赦書雖已頒行，諸條尚猶未出，此時奉遺制，敷聖理，固未晚也。伏望速詔有司，悉從古禮。臣聞愚夫之言，明主擇焉。況臣忝職史官，親逢睿德，恥同華元，樂舉之爲不臣也，願以舜、禹之理紀聖猷也。夙夜懇迫，不敢不言，抵犯聖明，實憂罪譴。言行身黜，雖死猶生。

優詔答曰：「朕頃議山陵，心方迷謬，忘遵先旨，遂有優厚之文。卿聞見該通，識度弘遠，深知不可，形於至言。援引古今，依據經禮，非唯中朕之病，抑亦成朕之躬。免朕獲不子之名，皆卿之力也。敢不聞義而徙，收之桑榆，奉以始終，期無失墜。古之遺直，何以加焉！」

初大曆中，劉晏吏部尚書，楊炎爲侍郎，晏用峘判吏部南曹事。峘荷晏之舉，每分闕，必擇其善者送晏，不善者送炎，炎心不平之。及建中初，峘爲禮部侍郎，炎爲宰相，不念舊事。有士子杜封者，故相鴻漸子，求補弘文生。炎嘗出杜氏門下，託封於峘。峘謂使者曰：「相公誠憐封，欲成一名，乞署封名下一字，峘得以志之。」炎不意峘賣，即署名託封。峘以炎所署奏論，言宰相迫臣以私，臣若從之，則負陛下，不從則炎當害臣。德宗出疏問炎，炎具言其事，德宗怒甚，曰：「此姦人，無可奈何。」欲決杖流之，炎苦救解，貶衡州別駕。遷衡州刺史。

貞元中，李泌輔政，召拜右庶子、史館修撰。性既僻異，動失人和。在史館，與同職孔述睿等爭忿細故，數侵述睿。述睿長者，讓而不爭。無何，泌卒，竇參秉政，惡其爲人，貶吉州別駕。久之，授吉州刺史。

齊映廉察江西，行部過吉州。故事，刺史始見觀察使，皆戎服趨庭致禮。映雖嘗爲宰相，然驟達後進，峘自恃前輩，有以過映，不欲以戎服謁。入告其妻韋氏，恥抹首趨庭。謂峘曰：「卿自視何如人，白頭走小生前，卿如不以此禮見映，雖黜死，我亦無恨。」峘曰「諾」，即以客禮謁之。映雖不言，深以爲憾。映至州，奏峘糾前政過失，鞫之無狀，不宜按部臨人，貶衢州別駕。衢州刺史田敦，峘知舉時進士門生也。初峘嘗貢部，放牓日貶逐，與敦不相面。敦聞峘來，喜曰：「始見座主。」迎謁之禮甚厚，敦月分俸之半以奉峘。峘在衢州殆十年。順宗即位，以祕書少監徵，既至而卒。

元和三年，峘子太僕寺丞丕，始獻峘所撰《代宗實録》四十卷。初峘坐李泌貶，監修國史奏峘所撰實録一分，請於貶所畢功。至是方奏，以功贈工部尚書。

杜佑傳

《舊唐書》卷一四七《杜佑傳》　杜佑字君卿，京兆萬年人。曾祖行敏，荆、益二州都督府長史、南陽郡公。祖慤，右司員外郎，詳正學士。父希望，歷鴻臚卿、恒州刺史、西河太守，贈右僕射。佑以蔭入仕，補濟南郡參軍，剡縣丞。時潤州刺史韋元甫嘗受恩於希望，佑謁見，元甫未之知，以故人子待之。他日，元甫視事，有疑獄不能決，佑時在旁，元甫訊於佑，佑口對響應，皆得其要，元甫奇之，乃奏爲司法參軍。元甫爲浙西觀察、淮南節度，皆辟爲從事，深所委信。累官至檢校主客員外郎，入爲工部郎中，充江西青苗使，轉撫州刺史。改御史中丞，充容管經略使。楊炎入相，徵入朝，歷工部、金部二郎中，並充水陸轉運使，改度支郎中，兼和糴等使。時方軍興，餽運之務，悉委於佑，遷户部侍郎、判度支。爲盧杞所惡，出爲蘇州刺史。佑母在，杞以蘇州憂閑授之，佑不行，俄換饒州刺史。未幾，兼御史大夫，充嶺南節度使。時德宗在興元，朝廷故事，執政往往遺脱；舊嶺南節度，常兼五管經略使，佑獨不兼。故五管不屬嶺南，自佑始也。

貞元三年，徵爲尚書左丞，又出爲陝州觀察使，遷檢校禮部尚書、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充淮南節度使。丁母憂，特詔起復，累轉刑部尚書，檢校右僕射。十六年，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卒，其子愔爲三軍所立，詔佑以淮南節制檢校左僕射、同平章事，兼徐、泗節度使，委以討伐。佑乃大具舟艦，遣將孟準先當之。準渡淮而敗，佑杖之，固境不敢進。及詔以徐州授愔，而加佑兼濠、泗等州觀察使。在揚州開設營壘三十餘所，士馬修葺，然於賓僚間依阿無制，判官南宮傅、李巽、鄭元均爭權，頗紊軍政，德宗知之，並竄於嶺外。

十九年入朝，拜檢校司空、同平章事，充太清宮使。德宗崩，佑攝冢宰，

尋進位檢校司徒，充度支鹽鐵等使，依前平章事。旋又加弘文館大學士。時王叔文爲副使，佑雖總統，而權歸叔文。叔文敢，又奏李巽爲副使，頗有所立。順宗崩，佑復攝冢宰，尋讓金穀之務，引李巽自代。先是，度支以制用惜費，漸權百司之職，廣署吏員，繁而難理；佑始奏營繕歸之將作，木炭歸之司農，染練歸之少府，綱條頗整，公議多之，朝廷允其議。

元和元年，册拜司徒、同平章事，封岐國公。時河西党項潛導吐蕃入寇，邊將邀功，亟請擊之。佑上疏論之曰：【略】上深嘉納。

歲餘，請致仕，詔不許，但令三五日一入中書，平章政事。每入奏事，憲宗優禮之，不名，常呼司徒。佑城南樊川有佳林亭，卉木幽邃，佑每與公卿讌集其間，廣陳妓樂。諸子咸居朝列，當時貴盛，莫之與比。元和七年，被疾，六月，復乞骸骨，表四上，情理切至，憲宗不獲已許之。詔曰：【略】是日，上遣中使就佑第賜絹五百匹，錢五百千。其年十一月薨，薨七十八，廢朝三日，册贈太傅，謚曰安簡。

佑性敦厚强力，尤精吏職，雖外示寬和，而持身有術。爲政弘易，不尚皦察，掌計治民，物便而濟，馭戎應變，即非所長。性嗜學，該涉古今，以富國安人之術爲己任。初開元末，劉秩採經史百家之言，取《周禮》六官所職，撰分門書三十五卷，號曰《政典》，大爲時賢稱賞，房琯以爲才過劉更生。佑得其書，尋味厥旨，以爲條目未盡，因而廣之，加以《開元禮》、《樂》，書成二百卷，號曰《通典》。貞元十七年，自淮南使人詣闕獻之，曰：

臣聞太上立德，不可庶幾；其次立功，遂行當代；其次立言，見志後學。由是往哲遞相祖述，將施有政，用乂邦家。臣本以門資，幼登官序，仕非遊藝，才不逮人，徒懷自强，頗玩墳籍。雖履歷叨幸，或職劇務殷，竊惜光陰，未嘗輕廢。夫《孝經》、《尚書》、《毛詩》、《周易》、《三傳》，皆父子君臣之要道，十倫五教之宏綱，如日月之下臨，天地之大德，百王是式，終古攸遵。然多記言，罕存法制，愚管窺測，莫達高深，輒肆荒虛，誠爲僭度。每念憎學，莫探政經，略觀歷代衆賢著論，多陳紊失之弊，或闕匡拯之方。臣既庸淺，寧詳損益，未原其始，莫暢其終。尚賴周氏典禮，秦皇蕩滅不盡，縱有繁雜，且用準繩。至於往昔是非，可爲來今龜鏡，布在方册，亦粗研尋。自頃纘修，年踰三紀，識寡思拙，心昧辭蕪。圖籍實多，事目非少，將事功畢，罔愧乖疏，固不足發揮大猷，但竭愚盡慮而已。書凡九門，計貳百卷，不敢不具上獻，庶明鄙志所之，塵瀆聖聰，兢惶無措。

優詔嘉之，命藏書府。其書大傳於時，禮樂刑政之源，千載如指諸掌，大爲士君子所稱。

佑性勤而無倦，雖位極將相，手不釋卷；質明視事，接對賓客，夜則燈下讀書，孜孜不怠。與賓佐談論，人憚其辯而伏其博，設有疑誤，亦能質正。始終言行，無所玷缺，唯在淮南時，妻梁氏亡後，升嬖妾李氏爲正室，封密國夫人，親族子弟言之不從，時論非之。

蔣乂傳

《舊唐書》卷一四九《蔣乂傳》　蔣乂字德源，常州義興人也。祖璟，太子洗馬，開元中弘文館學士。父將明，累遷至左司郎中、國子司業、集賢殿學士、副知院事，代爲名儒。而乂史官吳兢之外孫，以外舍富墳史，幼便記覽不倦。七歲時，誦庾信《哀江南賦》數徧而成誦在口，以聰悟强力聞於親黨間。弱冠博通羣籍，而史才尤長。其父在集賢時，以兵亂之後，圖籍溷雜，乃白執政，請搦乂入院，令整比之。宰相張鎰見而奇之，乃署爲集賢小職。乂編次踰年，於亂中勒成部帙，得二萬餘卷，再遷王屋尉，充太常禮院修撰。貞元九年，轉右拾遺，充史館修撰。

十三年，以故河中節度使張茂昭弟光禄少卿同正茂宗尚義章公主，茂宗方居母喪，有詔起復雲麾將軍成禮。詔下，乂上疏諫曰：「墨縗之禮，本緣金革。從古已來，未有駙馬起復尚主者。既乖典禮，且違人情，切恐不可。」上令中使宣諭云：「茂宗母臨亡有請，重違其心。」乂又拜疏，辭逾激切。德宗於延英特召入對，上曰：「卿所言古禮也。朕聞如今人家，往往有借吉爲婚嫁者，卿何苦固執？」對曰：「臣聞里俗有不甚知禮法者，或女居父母服内，家既貧匱，旁無至親，即有借吉以就禮者。男子借吉而娶，臣未嘗聞之。況陛下臨御已來，每事憲章典禮。建中年郡縣主出降，皆詔有司依禮，不用俗儀，天下慶戴。忽今駙馬起復成禮，實恐駭聽物聽。臣或聞公主年甚幼小，即更俟一年出降，時既未失，且合禮經，實天下幸甚。」上曰：「卿言甚善，更俟商量。」俄而韋彤、裴堪諫疏繼入，上不悦，促令奉行前詔，然上心頗重乂。

上嘗登淩煙閣，見臣。宰臣遽受宣，無以皆記憶。」即於御前口述傳》，無以加也。」十八矣。」翌日，詔兼判集賢士甚衆，會詔問神策軍訪於乂。乂徵引根源，矣。」翌日，詔兼判集賢，祧遷之禮，詔公卿議。宗既正位柩前，乃受母之，止可同於反正，不得

元和二年，遷兵部奏行用。改祕書少監，實録》。五年，書成奏御甫再入，以乂、垍之修撰，

乂性朴直，不能事，後每有大政事、大議論，事，多合其宜，然亦以此旁通百家，尤精歷代沿革「陛下已誅吳寇，偃武修方用兵兩河，乂亦因此卷、《淩煙閣功臣》、《秦七十五，贈禮部尚書，謚

李吉甫傳

《舊唐書》卷一四

代宗朝爲御史大夫，名重爲太常博士，該洽多聞，郎，博士如故，改駕部員相，出爲明州員外長史，吉甫必逞憾於贄，重搆甘

越今古。臣以祠堂之設，禮典無文，德宗皇帝恩出一時，事因習俗，當時人間不無竊議。昔漢章帝時，欲爲光武原陵、明帝顯節陵各起邑屋，東平王蒼上疏言其不可。東平王即光武之愛子，明帝之愛弟。賢王之心，豈惜費於父兄哉！誠以非禮之事，人君所當慎也。今者，依義陽公主起祠堂，臣恐不如量置墓户，以充守奉。」翌日，上謂吉甫曰：「卿昨所奏罷祠堂事，深愜朕心。朕初疑其冗費，緣未知故實，是以量減。覽卿所陳，方知無據。然朕不欲破二十户百姓，當揀官户委之。」吉甫拜賀。上曰：「卿，此豈是難事。有關朕身，不便於時者，苟聞之則改，此豈足多耶！卿但勤匡正，無謂朕不能行也。」

七年七月，上御延英，顧謂吉甫曰：「朕近日畋遊悉廢，唯喜讀書。昨於《代宗實録》中，見其時綱紀未振，朝廷多事，亦有所鑒誡。向後見卿先人事迹，深可嘉歎。」吉甫降階跪奏曰：「臣先父伏事代宗，盡心盡節，迫於流運，不待聖時，臣之血誠，常所追恨。陛下耽悦文史，聽覽日新，見臣先父忠於前朝，著在《實録》，今日特賜褒揚，先父雖在九泉，如覩白日。」因俯伏流涕，上慰諭之。

八年十月，上御延英殿，問時政記記何事。時吉甫監修國史，先對曰：「是宰相記天子事以授史官之實録也。古者左史記言，今起居舍人是；右史記事，今起居郎是。永徽中，宰相姚璹監修國史，慮造膝之言，或不可聞，因請隨奏對而記於仗下，以授於史官，今時政記是也。」上曰：「間或不修，何也？」曰：「面奉德音，未及施行，總謂機密，故不可書以送史官；其間有謀議出於臣下者，又不可自書以付史官；及已行者，制令昭然，天下皆得聞知，即史官之記，不待書以授也。且臣觀時政記者，姚璹修之於長壽，及璹罷而事寢；賈耽、齊抗修之於貞元，及耽、抗罷而事廢。然則關時政化者，不虚美，不隱惡，謂之良史也。」

是月，迴紇部落南過磧，取西城柳谷路討吐蕃，西城防禦使周懷義表至，朝廷大恐，以爲迴紇聲言討吐蕃，意是入寇。吉甫奏曰：「迴紇人寇，且當漸絶和事，不應便來犯邊，但須設備，不足爲慮。」因請自夏州至天德，復置廢館一十一所，以通緩急。又請發夏州騎士五百人，營於經略故城，應援驛使，兼護党項。九年，請於經略故城置宥州，六胡州以在靈鹽界，開元中廢六州。曰：「國家舊置宥州，以寬宥爲名，領諸降户。天寶末，宥州寄理於經略軍，蓋以地居其中，可以總統蕃部，北以應接天德，南援夏州。今經略遥隸靈武，又不置軍鎮，非舊制也。」憲宗從其奏，復置宥州，詔曰：「天寶中宥州寄理於經略軍，實應已來，因循遂廢。由是昆夷屢擾，党項靡依，蕃部之人，撫懷莫及。朕方弘遠略，思復舊規，宜於經略軍置宥州，仍爲上州，於郭下置延恩縣，爲上縣，屬夏綏銀觀察使。」

淮西節度使吴少陽卒，其子元濟請襲父位。吉甫以爲淮西内地，不同河朔。且四境無黨援，國家常宿數十萬兵以爲守禦，宜因時而取之。頗叶上旨，始爲經度淮西之謀。

元和九年冬，暴病卒，年五十七。憲宗傷悼久之，遣中使臨弔，常贈之外，内出絹五百匹以恤其家，再贈司空。吉甫初爲相，頗洽時情，及淮南再徵，中外延望風采。秉政之後，視聽時有所蔽，人心疑憚之。時負公望者慮爲吉甫所忌，多避畏。憲宗潛知其事，未周歲，遂擢用李絳，大與絳不協；而絳性剛訐，於上前互有争論，人多直絳。然性畏慎，雖其不悦者，亦無所傷。服物食味，必極珍美，而不殖財産，京師一宅之外，無他第墅，公論以此重之。有司謚曰「敬憲」，及會議，度支郎中張仲方駁之，以爲太優。憲宗怒，貶仲方，賜吉甫謚曰忠懿。

吉甫嘗討論《易象》異義，附於一行集注之下；及綴録東漢、魏、晉、周、隋故事，訖其成敗損益大端，目爲《六代略》，凡三十卷；分天下諸鎮，紀其山川險易故事，各寫其圖於篇首，爲五十四卷，號爲《元和郡國圖》；又與史官等録當時户賦兵籍，號爲《國計簿》，凡十卷；纂《六典》諸職爲《百司舉要》一卷。皆奏上之，行於代。

馬摠傳

《舊唐書》卷一五七《馬摠傳》　馬摠字會元，扶風人。少孤貧，好學，性剛直，不妄交遊。貞元中，姚南仲鎮滑臺，辟爲從事。南仲與監軍使不叶，監軍誣奏南仲不法。及罷免，摠坐貶泉州别駕，監軍入掌樞密。福建觀察使柳冕希旨欲殺摠，從事穆贊鞫摠，贊稱無罪，摠方免死。後景移恩王傅。元和初，遷虔州刺史。四年，兼御史中丞，充嶺南都護，本管經略使。摠敦儒學，長於政術，在南海累年，清廉不撓，夷獠便之。於漢所立銅柱之處，以銅一千五百斤特鑄二柱，刻書唐德，以繼伏波之迹。以綏蠻功，就加金紫。八

年，轉桂州刺史、桂管經略觀察使，入爲刑部侍郎。裴度宣慰淮西，奏爲制置副使。吳元濟誅，度留摠蔡州，知彰義軍留後。尋檢校工部尚書，蔡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淮西節度使。摠以申、光、蔡等州久陷賊寇，人不知法，威刑勸導，咸令率化。奏改彰義軍曰淮西，賊之僞迹，一皆削盪。

十三年，轉許州刺史、忠武軍節度、陳許潞等州觀察處置等使。明年，改華州刺史、潼關防禦、鎮國軍等使。十四年，遷檢校刑部尚書、鄜州刺史、天平軍節度、鄆曹濮等州觀察等使，就加檢校尚書左僕射。入爲户部尚書。長慶三年卒，贈右僕射。

摠理道素優，軍政多暇，公務之餘，手不釋卷。所著《奏議集》、《年曆》、《通曆》、《子鈔》等書百餘卷，行於世。

沈既濟沈傳師傳

《新唐書》卷一三二《沈既濟傳》　沈既濟，蘇州吳人。經學該明。吏部侍郎楊炎雅善之，既執政，薦既濟有良史才，召拜左拾遺、史館脩撰。

初，吳兢撰國史，爲《則天本紀》，次高宗下。既濟奏議，以爲：「則天皇后進以弭有，退非德讓，史臣追書，當稱爲太后，不宜曰上。中宗雖降居藩邸，而體元繼代，本吾君也，宜稱皇帝，不宜曰廬陵王。睿宗在景龍前，天命未集，假臨大寶，於誼無名，宜曰相王，未容曰帝。且則天改周正朔，立七廟，天命革矣。今以周廟唐，列爲帝紀，考於《禮經》，是謂亂名。中宗嗣位在太后前，而叙年製紀反居其下，方之踳僭公，是謂不智。昔漢高后稱制，獨有王諸呂爲負漢約，無遷鼎革命事，時孝惠已殁，子非劉氏，不紀呂后，尚誰與哉？議者猶謂不可。況中宗以始年即位，季年復祚，雖尊名中奪，而天命未改，足以首事表年，何所拘閡而列爲二紀？魯昭公之出，《春秋》歲書其居曰：『公在乾侯。』君在，雖失位，不敢廢也。請省《天后紀》，合《中宗紀》，每歲首，必書孝和在所以統之，曰：『皇帝在房陵，太后行其事，改某制。』紀稱中宗而事述太后，名不失正，禮不違常矣。夫正名所以尊王室，書法所以覩後嗣。且太后遺制，自去帝號，及孝和上謚，開元册命，而后之名不易。今祔陵配廟，皆以后禮，而獨承統於帝，是有司不時正，失先旨。若后姓氏名諱，才藝智略，崩葬日月，宜入皇后傳，題其篇曰《則天順聖武皇后》云。」議不行。

德宗立，銳於治。建中二年，詔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詔官三十，以見官，故官若同正、試，攝九品以上者，視品給俸，至稟餼、幹力、什器、館宇悉有差；權公錢收子，贍用度。既濟諫曰：「今日之治，患在官煩，不患員少；患不問，不患無人。兩省官自常侍、諫議、補闕、拾遺四十員，日止兩人待對，缺員二十一員未補。若謂見官不足與議，則當更選其人。若廣聰明以收淹滯，先補其缺，何事官外置官？夫置錢取息，有司之權制，非經治法。今置員三十，大抵費月不減百萬，以息準本，須二千萬得息百萬，配户二百，又當復除其家，且得入流，所損尤甚。今關輔大病，皆言百司息錢毀室破産，積府縣，未有以革。臣計天下財賦耗斁大者唯二事：一兵資，二官俸。自它費十不當二者一。所以黎人重困，杼軸空虚。何則？四方形勢，兵未可去，資費雖廣，不獲已爲之。又益以閑官冗食，其弊奈何？藉舊而置猶可，若之何加焉？」事遂寢。

炎得罪，既濟坐貶處州司户參軍。後入朝，位禮部員外郎，卒。撰《建中實録》，時稱其能。

子傳師。

傳師字子言。材行有餘，能治《春秋》，工書，有楷法。少爲杜佑所器。貞元末，舉進士。時給事中許孟容、禮部侍郎權德輿樂挽轂士，號「權、許」。德輿稱之於孟容，孟容曰：「我故人子，盍不過我？」傳師往見，謝曰：「閒之丈人，脱中第，則累公舉矣，故不敢進。」孟容曰：「如子，可使我急賢詣子，不可使子因舊見我。」遂擯第。德輿門生七十人，推爲顏子。

復登制科，授太子校書郎，以鄠尉直史館，轉左拾遺，左補闕，史館脩撰，遷司門員外郎，知制誥。召入翰林爲學士，改中書舍人。翰林缺承旨，次當傳師，穆宗欲面命，辭曰：「學士、院長參天子密議，次爲宰相，臣自知必不能，願治人一方，爲陛下長養之。」因稱疾出。帝遣中使敦召。李德裕素與善，開曉諄切，終不出。遂以本官兼史職。俄出爲湖南觀察使。

方傳師與脩《憲宗實録》，未成，監脩杜元穎因建言：「張説、令狐峘在外官論次國書，今藪史殘課，請付傳師即官下成之。」詔可。

寶曆二年，入拜尚書右丞。復出江西觀察使，徙宣州。傳師於吏治明，吏不敢罔。慎重刑法，每斷獄，召幕府平處，輕重盡合乃論決。嘗擇邸吏尹

倫，遲魯不及事，官屬屢白易之，傳師曰：「始吾出長安，誠倫曰：『可闕事，不可多事。』倫如是足矣。」故所莅以廉靖聞。入爲吏部侍郎，卒，年五十九，贈尚書。

傳師性夷粹無競，更二鎮十年，無書賄入權家。初拜官，宰相欲以姻私託幕府者，傳師固拒曰：「誠爾，願罷所授。」故其僚佐如李景讓、蕭寘、杜牧，極當時選云。治家不威嚴，閨門自化。兄弟子姓，屬無親疏，衣服飲食如一。問餉姻家故人，帑無儲錢，鬻宅以葬。

宇文籍傳

《舊唐書》卷一六〇《宇文籍傳》　宇文籍字夏龜。父滔，官卑。少好學，尤通《春秋》。竇羣自處士徵爲右拾遺，表籍自代，由是知名。登進士第，宰相武元衡出鎮西蜀，奏爲從事。以咸陽尉直史館，與韓愈同修《順宗實録》，遷監察御史。王承宗叛，詔捕其弟駙馬都尉承系，其賓客中有爲誤識者。又蘇表以破淮西策干宰相武元衡，元衡不用。以籍舊從事，令召表訊之，籍因與表狎。元衡怒，坐貶江陵府户曹參軍。至任，節度使孫簡知重之，欲令兼幕府職事。籍辭曰：「籍以君命譴黜，亦當以君命升。假榮偷奬，非所願也。」後考滿，連辟潘府，入爲侍御史，轉著作郎，遷駕部員外郎、史館修撰。與韋處厚、韋表微、路隨、沈傳師同修《憲宗實録》。俄以本官知制誥，轉庫部郎中。大和中，遷諫議大夫，專掌史筆，罷知制誥。籍性簡澹寡合，耽玩經史，精於著述，而風望峻整，爲時輩推重。大和二年正月卒，時年五十九，贈工部侍郎。

韋處厚傳

《舊唐書》卷一五九《韋處厚傳》　韋處厚字德載，京兆人。父萬，監察御史，爲荆南節度參謀。處厚本名淳，避憲宗諱，改名處厚。幼有至性，事繼母以孝聞。居父母憂，廬於墓次。既免喪，遊長安。通《五經》，博覽史籍，而文思贍逸。元和初，登進士第，應賢良方正，擢居異等，授秘書省校書郎。裴垍以宰相監修國史，奏以本官充直館，改咸陽縣尉，遷右拾遺，並兼史職。修《德宗實録》五十卷上之，時稱信史。轉左補闕、禮部考功二員外。早爲宰相韋貫之所重，時貫之以議兵不合旨出官，處厚坐友善，出爲開州刺史。入拜户部郎中，俄以本官知制誥。穆宗以其學有師法，召入翰林，爲侍講學士，換諫議大夫，改中書舍人，侍講如故。

時張平叔以便佞詼諧，他門捷進，自京兆少尹爲鴻臚卿，判度支，不數月，宣授户部侍郎。平叔以征利中穆宗意，欲希大任。以榷鹽舊法爲弊年深，欲官自糶鹽，可富國强兵，勸農積貨，疏利害十八條。詔下其奏，令公卿議。處厚抗論不可，以平叔條奏不周，經慮未盡，以爲利者返害，爲簡者至煩，乃取其條目尤不可者，發十難以詰之。時平叔傾巧有恩，自謂言無不允。及處厚條件駁奏，穆宗稱善，令示平叔，平叔詞屈無以答，其事遂寢。

處厚以幼主荒怠，不親政務，既居納誨之地，宜有以啓導性靈，乃銓擇經義雅言，以類相從，爲二十卷，謂之《六經法言》，獻之。錫以繒帛銀器，仍賜金紫。以《憲宗實録》未成，詔處厚與路隨兼充史館修撰。實録未成，許二人分日入内，仍放常參。處厚俄又權兵部侍郎。

敬宗嗣位，李逢吉用事，素惡李紳，乃構成其罪，禍將不測。處厚與紳皆以孤進，同年進士，心頗傷之，乃上疏曰：【略】帝悟其事，紳得減死，貶端州司馬。

處厚正拜兵部侍郎，謝恩於思政殿。時昭愍狂恣，屢出畋遊，每月坐朝不三四日，處厚因謝從容奏曰：「臣有大罪，伏乞面首。」帝曰：「何也？」處厚對曰：「臣前爲諫官，不能先朝死諫，縱先聖好畋及色，以至不齋，臣合當誅。然所以不死諫者，亦爲陛下此時在春宫，年已十五。今則陛下皇子始一歲矣，臣安得更避死亡之誅？」上深感悟其意，賜錦綵一百匹、銀器四事。

寶曆元年四月，羣臣上尊號，御殿受册肆赦。李逢吉以李紳之故，所撰赦文但云左降官已經量移者與量移，不言未量移者，蓋欲紳不受恩例。處厚上疏曰：「伏見赦文節目中，左降官有不該恩澤者。在宥之體，有所未弘。臣聞物議皆言逢吉恐李紳量移，故有此節。若如此，則應是近年流貶官，因李紳一人皆不得量移。事體至大，豈敢不言？李紳先朝奬任，曾在内廷，自經貶官，未蒙恩宥。古人云：『人君當記人之功，忘人之過。』管仲拘囚，齊桓舉爲國相，冶長縲紲，仲尼選爲密親。有罪猶宜滌蕩，無辜豈可終累？況鴻名大號，册禮重儀，天地百靈之所鑒臨，億兆八紘之所瞻戴，恩澤不廣，實非所宜。臣與逢吉素無讎嫌，與李紳本非親黨，所論者全大體，所陳者在至公。伏乞聖慈察臣肝膽，倘蒙允許，仍望宣付宰臣，應近年左降官，並編入

赦條，令準舊例，得量移近處。」帝覽奏，深悟其事，乃追改赦文，紳方霑恩例。

處厚爲翰林承旨學士，每立視草，愜會聖旨。常奉急命於宣州徵鷹鷂及楊、益、兩浙索奇文綾綿，皆抗疏不奉命，且引前時赦書爲證，帝皆可其奏。

寶曆季年，急變中起，文宗底綏內難，詔命將降，未有所定。處厚聞雖奔赴，昌言曰：「《春秋》之法，大義滅親，內惡必書，以明逆順。正名討罪，於義何嫌？安可依違，有所避諱！」遂奉藩教行焉。是夕，詔命制置及踐祚禮儀，不暇責所司，皆出於處厚之議。及禮行之後，皆叶舊章。以佐命功，旋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加銀青光祿大夫，進爵靈昌郡公。

處厚在相位，務在濟時，不爲身計。中外補授，咸得其宜。初，貞元中宰相齊抗奏減冗員，罷諸州別駕，其在京百司當人別駕者，多處之朝列。元和以來，兩河用兵，偏裨立功者，往往擢在周行，率以儲寀王官雜補之，皆盛服趨朝，朱紫填擁。久次當進及受代閑居者，常數十人，趨中書及宰相私第，摩肩候謁，繁於辭語。及處厚秉政，復奏置六雄、十望、十緊、三十四州別駕以處之，而清流不雜，朝政清肅。

文宗勤於聽政，然浮於決斷，宰相奏事得請，往往中變。處厚常獨論奏曰：「陛下不以臣等不肖，用爲宰相，參議大政。凡有奏請，初蒙聽納，尋易聖懷。若出自宸衷，即示臣等不信；若出於橫議，臣等何名鼎司？且裴度元勳宿德，歷輔四朝，孜孜竭誠，人望所屬，陛下固宜親重。竇易直良厚，忠事先朝，陛下固當委信。微臣才薄，首蒙陛下擢用，非出他門，言既不從，臣宜先退。」即趨下再拜陳乞。上矍然曰：「何至此耶！卿之志業，朕素自知，登庸作輔，百職斯舉。縱朕有所失，安可遽辭，以彰吾薄德？」處厚謝之而去，出延英門復令召還，謂曰：「凡卿所欲言，並宜啓論。」處厚因對彰善癉惡，歸之法制，凡數百言；又裴度勳高望重，爲人盡心切直，宜久任，可壯國威。帝皆聽納。自是宰臣敷奏，人不敢橫議。

俄而滄州李同捷叛，朝廷加兵。魏博史憲誠中懷向背，裴度以宿舊自任，待憲誠於不疑。嘗遣親吏請事至中書，處厚謂曰：「晉公以百口於上前保爾使主，處厚則不然，但仰俟所爲，自有朝典耳。」憲誠聞之大懼，自此輸竭，竟有功於滄州。又嘗以理財制用爲國之本，撰《大和國計》二十卷以獻。李載義累破滄、鎮兩軍，兵士每有俘執，多遣剝剔，處厚以書喻之，載義深然其旨。自此滄、鎮所獲生口，配隸遠地，前後全活數百千人。

處厚居家循易，如不克任。至於廷諍敷啓，及馭幰待胥吏，勁確嶷然不可奪。質狀非魁偉，如甚懦者，而庶僚請事，畏惕相顧，雖與語移晷，不敢私謁。急於用才，酷嗜文學，嘗病前古有以浮議坐廢者，故推擇羣材，往往棄瑕錄用，亦爲時所譏。雅信釋氏因果，晚年尤甚。聚書踰萬卷，多手自刊校。奉詔修《元和實錄》，未絕筆，其統例取捨，皆處厚創起焉。大和二年十二月，因延英奏對，造膝之際，忽奏「臣病作」，遽退。文宗命中官扶出歸第，一夕而卒，年五十六，贈司空。處厚當國柄二周歲，啓沃之謀，頗叶時譽，咸共惜之。

路隨傳

《舊唐書》卷一五九《路隨傳》　路隨字南式，其先陽平人。高祖節，高宗朝爲越王府東閣祭酒。曾祖惟恕，官至睦州刺史。祖俊之，仕終太子通事舍人。

父泌字安期，少好學，通《五經》，尤嗜《詩》、《易》、《左氏春秋》，能諷其章句，皆究深旨。博涉史傳，工五言詩。性端亮寡言，以孝悌聞於宗族。建中末，以長安尉從調，與李益、韋綬等書判同居高第，泌授城門郎。屬德宗違難奉天，泌時在京師，棄妻子潛詣行在所。又從幸梁州，排潰軍而出，再爲流矢所中，裂裳濡血，以策說渾瑊，瑊深重之，辟爲從事。瑊討懷光，累奏爲副元帥判官、檢校户部郎中、兼御史中丞。河中平，隨瑊與吐蕃會盟於平涼，因劫盟陷蕃。在絕域累年，棲心於釋氏之教，爲贊普所重，待以賓禮，卒於戎鹿。

貞元十九年，吐蕃遣邊將書求和，隨哀泣上疏，願允其請，表三上，德宗命中使諭旨。朝廷懲其宿詐，俟更要於後信，訖數歲不報。元和中，蕃使復款塞，隨復五獻封章，請修和好。又上書於宰執哀訴，裴垍、李藩皆協力敷奏，憲宗可之。命祠部郎中徐復報聘，乃特於詔中疏平涼陷蕃者名氏，令歸中國。吐蕃因復等還，遣使來朝，遂以泌及鄭叔矩之喪與銘及遺録至，朝野傷歎。憲宗憫之，贈絳州刺史，賜絹二百匹，至葬日，委所在官給喪事。泌累贈太子少保。

泌陷蕃之歲。隨方在孩提，後稍長成，知父在蕃，乃日夜啼號，坐必西嚮，饌不食肉，母氏言其形貌肖先君，遂終身不照鏡。後以通經調授潤州參

軍，爲李錡所困，使知市事，隨儉然坐市中，一不介意。韋夏卿爲東都留守，聞而辟之，由是聲名日振。元和五年，遷吏以訃至，隨居喪，益以孝聞。服闋，擢拜左補闕。

會李絳諷上納諫，憲宗皇帝曰：「諫官路隨、韋處厚章疏相繼，朕常深用其言。」自是識者敬伏焉。俄遷起居郎，轉司勳員外郎。自補闕至司勳員外，皆充史館修撰。穆宗即位，遷司勳郎中，賜緋魚袋，與韋處厚同入翰林爲侍講學士，採三代皇王興衰，著《六經法言》二十卷奏之，拜諫議大夫，依前侍講學士。將修《憲宗實録》，復命兼充史職。敬宗登極，拜中書舍人，翰林學士，仍賜紫。有以金帛謝除制者，必叱而却之曰：「吾以公事接私財耶？」終無所納。文宗即位，韋處厚入相，隨代爲承旨，轉兵部侍郎，知制誥。大和二年，處厚薨，隨代爲相，拜中書侍郎，加監修國史。初，韓愈撰《順宗實録》，説禁中事頗切直，内官惡之，往往於上前言其不實，累朝有詔改修。及隨進《憲宗實録》後，文宗復令改正永貞時事，隨奏曰：

臣昨面奉聖旨，以《順宗實録》頗非詳實，委臣等重加刊正，畢日聞奏。臣自奉宣命，取史本欲加筆削。近見衛尉卿周居巢、諫議大夫王彦威、給事中李固言、史官蘇景胤等各上章疏，具陳刊改非甚便宜。又聞班行如此議論頗衆。臣伏以史册之作，勸誡所存，事有當書，理宜歸實。匹夫美惡尚不可誣，人君得失無容虚飾。聖旨以前件實録記貞元末數事，稍非摭實，蓋出傳聞，審知差舛，便令刊正。頃因坐日，屢形聖言，通計前後，至於數四。臣及宗閔、僧孺亦以永貞已來，歲月至近，禁中行事，在外固難詳知。陛下所言，皆是接於耳目。既聞乖謬，因述古今，引前史直不疑盜嫂之言，及第五倫摝公之説，皆多此比類，難盡信書。所冀睿鑒詳於聽言，深宫慎於行事。持此比類，上開聰明，特蒙降察，稍恕前謬。由是近垂宣命，令有改修。

臣等伏以貞觀已來，累朝實録有經重撰，不敢固辭，但欲粗删深誤，亦固盡存諸説。宗閔、僧孺相與商量，緣此書成於韓愈，今史官李漢、蔣係皆愈之子壻，若遣參撰，或致私嫌。以臣既職監修，盍令詳正，及經奏請，事遂施行。今者庶僚競言，不知本起，表章交奏，似有他疑。臣雖至昧，容非自請。既迫羣議，輒冒上聞。縱臣果獲修成，必懼終爲時累。且韓愈所書，亦非己出，元和之後，已是相循。縱其密親，豈害公理？使歸本職，實謂正名。其實録伏望條示舊記最錯誤者，宣付史官，委之修定。則冀聖祖垂休，永無慚於傳信；下臣非據，獲減戾於侵官。彰清朝立政之方，表公器不私之義。流言自弭，時論攸宜。

詔曰：「其實録中所書德宗、順宗朝禁中事，尋訪根柢，蓋起謬傳，諒非信史。宜令史官詳正刊去，其他不要更修。餘依所奏。」四年，轉門下侍郎，加崇文館大學士。七年，兼太子太師，備禮册拜。表上史官所修《憲宗》、《穆宗實録》。八年，辭疾，不得謝。會李德裕連貶至袁州長史，隨不署奏狀，始爲鄭注所忌。九年四月，拜檢校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潤州刺史、鎮海軍節度、浙江西道觀察等使。大和九年七月，遘疾於路，薨於揚子江之中流，年六十，册贈太保，謚曰貞。

隨有學行大度，爲諫官能直言，在内廷匡益。自實曆初爲承旨學士，即參大政矣。後十五年在相位，宗閔、德裕朋黨交興，攘臂於其間，李訓、鄭注始終奸詐，接武於其後，而隨藏器韜光，隆汚一致，可謂得君子中庸而常居之也。

五代十國（九〇七—九六〇）

王定保傳

《十國春秋》卷六二《王定保傳》　王定保，南昌人。舉唐光化三年進士第。南遊湖湘，不爲馬氏所禮。已而爲唐容管巡官，遭亂不得還，烈宗招禮之，辟爲幕屬。及高祖欲稱帝，憚定保不從，先遣定保出使荆南。及即位，而定保回，知其心未善也，預使倪曙迎勞之，且告以建國事。定保曰：「建國當有制度，吾入南門，清海軍額猶在，其不見笑於四方乎？」高祖笑曰：「朕備定保久矣，而不思此，宜其譏也。」大有初，官寧遠軍節度使。十三年冬，代趙損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不逾年卒。

定保善文辭，高祖常作南宫，極土木之盛，定保獻《南宫七奇賦》以美之，一時稱爲絶倫。所著《摭言》十五卷。

趙瑩傳

《舊五代史》卷八九《晉書・趙瑩傳》趙瑩，字玄輝，華陰人也。曾祖溥，江陵縣丞。祖孺，祕書正字。父居晦，爲農。瑩風儀美秀，性復純謹。梁龍德中，始解褐爲康延孝從事。後唐同光中，延孝鎮陝州，會莊宗伐蜀，命延孝爲騎將。將行，留瑩監修金天神祠。功既集，忽夢神召於前亭，待以優禮，謂瑩曰：「公官有前程，所宜自愛。」因遺一劍一笏，覺而駭異。明宗即位，以高祖爲陝府兩使留後，瑩時在郡，以前官謁之，一見如舊相識，即奏署管記。高祖歷諸鎮皆從之，累使閥下，官至御史大夫，賜金紫。高祖再鎮并州，位至節度判官，高祖建號，授瑩翰林學士承旨、金紫光祿大夫、户部侍郎，知太原府事，尋遷門下侍郎、同平章事、監修國史。車駕入洛，使持聘謝契丹，及還，加光祿大夫兼吏部尚書，判户部。

初，瑩爲從事，丁母憂，高祖不許歸華下，以纖縗隨幕，人或短之。及入相，以敦讓汲引爲務。監修國史日，以唐代故事殘缺，署能者居職，纂補實錄及修正史二百卷行於時，瑩首有力焉。少帝嗣位，拜守中書令。明年，檢校太尉本官，出爲晉昌軍節度使。是時，天下大蝗，境内捕蝗者獲蝗一斗，給粟一斗，使飢者獲濟，遠近嘉之。未幾，移鎮華州，歲餘入爲開封尹。

開運末，馮玉、李彦韜用事，以桑維翰才望素重，而瑩柔而可制，因共稱之，乃出維翰，復瑩相位，加弘文館大學士。及李崧、馮玉議出兵應接趙延壽，而以杜重威爲都督部署，瑩私謂馮、李曰：「杜中令國之懿親，所求未愜，心恆怏怏，安可更與兵權？若有事邊陲，只李守貞將之可也。」

及契丹陷京城，契丹主遷少帝於北塞，瑩與馮玉、李彦韜俱從。契丹永康王代立，授瑩太子太保。周廣順初，遣尚書左丞田敏報命於契丹，遇瑩於幽州。瑩得見華人，悲悵不已，謂田敏曰：「老身漂零寄於此，近聞室家喪逝，弱子無恙，蒙中朝皇帝倍加存恤，東京舊第本屬公家，亦聞優恩特給善價，老夫至死無以報效。」於是南望稽首，涕泗橫流。先是，漢高祖以入蕃將相第宅偏賜隨駕大臣，故以瑩第賜周太祖。太祖時爲樞密副使，召瑩子前刑部郎中易則告之曰：「所賜第，除素屬版籍外，如有別契券爲己所置者，可歸本直。」即以千餘緡遺易則。易則惶恐辭讓，周太祖堅與之方受，故瑩言及之。未幾，瑩卒於幽州，時年六十七。

瑩初被疾，遣人祈告於契丹主，願歸骨於南朝，使羈魂幸復鄉里，契丹主閔而許之。及卒，遣其子易從，家人數輩護喪而還，仍遣大將送至京師。周太祖感歎久之，詔贈太傅，仍賜其子絹五百疋，以備喪事，令歸葬於華陰故里。

劉昫傳

《舊五代史》卷八九《晉書・劉昫傳》劉昫，字耀遠，涿州歸義人也。祖乘，幽府左司馬；父因，幽州巡官。昫神彩秀拔，文學優贍，與兄暄、弟皞，俱有鄉曲之譽。唐天祐中，契丹陷其郡，昫被俘至新州，逃而獲免。後居上國大寧山，與吕夢奇、張麟結庵共處，以吟誦自娛。

會定州連帥王處直以其子都爲易州刺史，署昫爲軍事衙推。及都去任，乞假還鄉，都招昫至中山。會其兄暄自本郡至，都薦於其父，尋署爲節度衙推，不踰歲，命爲觀察推官。歷二年，都棄父位。時都有客和少微素嫉暄，搆而殺之，昫越境而去，寓居浮陽，節度使李存審辟爲從事。莊宗即位，授太常博士，尋擢爲翰林學士，繼改膳部員外郎，賜緋；比部郎中，賜紫。丁母憂，服闋，授庫部郎中，依舊充職。明宗即位，拜中書舍人，歷户部侍郎、端明殿學士。明宗重其風儀，愛其温厚，長興中，拜中書侍郎兼刑部尚書，平章事。時昫入謝，遇大祠，明宗不御中興殿，閽門白：「舊禮，宰相謝恩，須正殿通喚，請候來日。」樞密使趙延壽曰：「命相之制，下已數日，中謝無宜後時。」因即奏之，遂謝於端明殿。昫自端明殿學士拜相，而謝於本殿，士子榮之。

清泰初，兼判三司，加吏部尚書、門下侍郎，監修國史。時與同列李愚不協，動至忿爭，時論非之。未幾，俱罷知政事，昫守右僕射，以張延朗代判三司。初，唐末帝自鳳翔至，切於軍用，時王玫判三司，詔問錢穀，玫具奏其數，及命賞軍，甚愆於素。末帝怒，用昫代玫，昫乃搜索簿書，命判官高延賞計窮詰勾，及積年殘租，或場務販負，皆虚係賬籍，條奏其事，請可徵者急督之，無以償官者蠲除之。吏民相與歌詠，唯主典怨沮。及罷相之日，羣吏相賀，昫歸，無一人從之者，蓋憎其太察故也。

天福初，張從賓作亂於洛陽，害皇子重乂，詔爲東都留守，判河南府事，尋以本官判鹽鐵。未幾，奉使入契丹，還遷太子太保兼左僕射，封譙國公，俄改太子太傅。開運初，授司空、平章事，監修國史，復判三司。契丹主至，不

改其職。昫以眼疾乞休致，契丹主降僞命授昫守太保。契丹主北去，留於東京。其年夏，以病卒，年六十。漢高祖登極，贈太保。

初，昫避難河朔，匿於北山蘭若，有賈少瑜者爲僧，輟衾袍以温燠之。及昫官達，致少瑜進士及第，拜監察御史，聞者義之。

趙熙傳

《舊五代史》卷九三《晉書・趙熙傳》　趙熙，字績臣，唐宰相齊國公光逢之猶子也。起家授祕書省校書郎，唐天成中，累遷至起居郎。數上章言事，以稱旨，尋除南省正郎。天福中，承詔與張昭遠等修《唐史》，竟集其功。開運中，自兵部郎中授右諫議大夫，賞筆削之功也。及契丹犯闕，僞旨遣使於晉州率配豪民錢幣，以實行橐。始受命之日，條制甚嚴，熙出衣冠族，性素輕急，既畏契丹峻法，乃窮理搜索，人甚苦之。及晉之三軍殺副使駱從朗，百姓相率持仗害熙於館舍，識者傷之。

賈緯傳

《舊五代史》卷一三一《周書・賈緯傳》　賈緯，真定獲鹿人也。少苦學爲文，唐末舉進士不第，遇亂歸河朔，本府累署參軍、邑宰。唐天成中，范延光鎮定州，表授趙州軍事判官，遷石邑縣令。緯屬文之外，勤於撰述，以唐代諸帝實録，自武宗已下，闕而不紀，乃採掇近代傳聞之事，及諸家小説，第其年月，編爲《唐年補録》，凡六十五卷，識者賞之。晉天福中，入爲監察御史，改太常博士。緯常以史才自負，鋭於編述，不樂曲臺之任，乃陳情於相座。又與監修國史趙瑩詩曰：「滿朝唯我相，秉柄無親疏，三年司大董，最切是編修，史才不易得，勤勤處處求。愚從年始立，束觀思優游，昔時人未許，今來虚白頭。春臺與秋閣，往往興歸愁，信運北闕下，不繫如虚舟。綿蕝非所好，一日疑三秋，何當適所願，便如昇瀛洲。」未幾，轉屯田員外郎，改起居郎、史館修撰。

又謂瑩曰：「《唐史》一百三十卷，止於代宗，已下十餘朝未有正史，請與同職修之。」瑩以其言上奏，晉祖然之，謂李崧曰：「賈緯欲修《唐史》，如何？」對曰：「臣每見史官輩言，唐朝近百年來無實録，既無根本，安能編紀。」綽聞崧言，頗怒，面責崧沮己。崧曰：「與公鄉人，理須相惜，此事非細，安敢輕言。」緯與宰臣論説不已。明年春，勅修《唐史》，緯在籍中。月餘，丁内艱，歸真定。開運初，服闋，復起居郎，修撰如故，尋以本官知制誥。緯長於記注，應用文筆，未能過人，而議論剛强，儕類不平之，因目之爲「賈鐵嘴」。

開運中，累遷中書舍人。契丹入京師，隨契丹至真定，後與公卿還朝，授左諫議大夫。緯以久次綸閣，比望丞郎之拜，及遷諫署，歆望彌甚。蘇逢吉監修國史，以緯頻投文字，甚知之，尋充史館修撰，判館事。乾祐中，受詔與王伸、竇儼修漢高祖實録，緯以筆削爲己任，然而褒貶之際，憎愛任情。晉相桑維翰執政日，薄緯之爲人，不甚見禮，緯深銜之。及叙《維翰傳》，「身没之後，有白金八千鋌，他物稱是。」翰林學士徐台符，緯邑人也，與緯相善，謂緯曰：「切聞吾友書桑魏公白金之數，不亦多乎！但以十目所覩，不可厚誣。」緯不得已，改爲白金數千鋌。

緯以撰述之勞，每詣宰執，懇祈遷轉，遇内難不果。太祖即位，改給事中，判館如故。先是，竇貞固奏請修晉朝實録，既竟，亦望陞擢。貞固猶在相位，乃上疏抗論除拜不平。既而以所撰日曆示監修王峻，皆媒孽貞固及蘇禹珪之短，歷詆朝士之先達者。峻惡之，謂同列曰：「賈給事家有士子，亦要門閥無玷，今滿朝並遭非毁，教士子何以進身！」乃於太祖前言之，出爲平盧軍行軍司馬。時符彦卿鎮青州，以緯文士，厚禮之。緯妻以緯左遷，駭惋傷離，病留於京師。緯書候之曰：「勉醫藥，來春與子同歸獲鹿。」廣順二年春，緯卒。及訃至，妻一慟而終，果雙柩北歸，聞者歎之。緯有集三十卷，目曰《草堂集》，並所撰《唐年補録》六十五卷，皆傳於世。

遼宋夏金（九一六—一二七九）

薛居正傳

《宋史》卷二六四《薛居正傳》　薛居正字子平，開封浚儀人。父仁謙，周太子賓客。居正少好學，有大志。清泰初，舉進士不第，爲《遣愁文》以自解，寓意倜儻，識者以爲有公輔之量。踰年，登第。

晉天福中，華帥劉遂凝辟爲從事。遂凝兄遂清領邦計，奏署鹽鐵巡官。開運初，改度支推官。宰相李崧領鹽鐵，又奏署推官，加大理司直，遷右拾遺。桑維翰爲開封府尹，奏署判官。

漢乾祐初，史弘肇領侍衛親軍，威權震主，殘忍自恣，無敢忤其意者。其部下吏告民犯鹽禁，法當死。獄將決，居正疑其不實，召詰之，乃吏與民有私憾，因誣之，逮吏鞫之，具伏抵法。弘肇雖怒甚，亦無以屈。周廣順初，遷比部員外郎，領三司推官，旋知制誥。周祖征兗州，詔居正從行，以勞加都官郎中。顯德三年，遷左諫議大夫，擢弘文館學士，判館事。六年，使滄州定民租。未幾，以材幹聞於朝，擢刑部侍郎，判吏部銓。

宋初，遷户部侍郎。太祖親征李筠及李重進，並判留司三司，俄出知許州。建隆三年，入爲樞密直學士，權知貢舉。初平湖湘，以居正知朗州。會亡卒數千人聚山澤爲盜，監軍使疑城中僧千餘人皆其黨，議欲盡捕誅之。居正以計緩其事，因率衆翦滅羣寇，擒賊帥汪端，詰之，僧皆不預，賴以全活。

乾德初，加兵部侍郎。車駕將親征太原，大發民餽運。時河南府饑，逃亡者四萬家，上憂之，命居正馳傳招集，浹旬間民盡復業。以本官參知政事。五年，加吏部侍郎。開寶五年，兼淮南、湖南、嶺南等道都提舉三司水陸發運使事，又兼判門下侍郎事，監修國史；又監修《五代史》，踰年畢，錫以器幣。六年，拜門下侍郎、平章事。八年二月，上謂居正等曰：「年穀方登，庶物豐盛，若非上天垂佑，何以及斯。所宜共思濟物，或有闕政，當與振舉，以成朕志。」居正等益修政事，以副上意焉。

太平興國初，加左僕射、昭文館大學士。從平晉陽還，進位司空。因服丹砂過毒，方奏事，覺疾作，遽出。至殿門外，飲水升餘，堂吏掖歸中書，已不能言，但指廡間儲水器。左右取水至，不能飲，偃臥中，吐氣如煙燄，與歸私第，卒，六年六月也，年七十。贈太尉、中書令，謚文惠。

居正氣貌瓌偉，飲酒至數斗不亂。性孝行純，居家儉約。爲相任寬簡，不好苛察，士君子以此多之。自參政至爲相，凡十八年，恩遇始終不替。

先是，太祖嘗謂居正曰：「自古爲君者鮮克正己，爲臣者多無遠略，雖居顯位，不能垂名後代，而身陷不義，子孫罹殃，蓋君臣之道有所未盡。吾觀唐太宗受人諫疏，直詆其非而不恥。以朕所見，不若自不爲之，使人無異詞。又觀古之人臣多不終始，能保全而享厚福者，由忠正也。」開寶中，居正與沈倫並爲相，盧多遜參知政事，九年冬，多遜亦爲平章事。及居正卒，而沈倫責授，多遜南流，論者以居正守道蒙福，果符太祖之言。

居正好讀書，爲文落筆不能自休。子惟吉集爲三十卷上之，賜名《文惠集》。咸平二年，詔以居正配饗太宗廟庭。

室昉傳

《遼史》卷七九《室昉傳》　室昉，字夢奇，南京人。幼謹厚篤學，不出外户者二十年，雖里人莫識。其精如此。

會同初，登進士第，爲盧龍巡捕官。太宗入汴受册禮，詔昉知制誥，總禮儀事。天禄中，爲南京留守判官。應曆間，累遷翰林學士，出入禁闥十餘年。保寧間，兼政事舍人，數延問古今治亂得失，奏對稱旨。上多昉有理劇才，改南京副留守，決訟平允，人皆便之。遷工部尚書，尋改樞密副使，參知政事。頃之，拜樞密使，兼北府宰相，加同政事門下平章事。乾亨初，監修國史。

統和元年，告老，不許。進《尚書·無逸篇》以諫，太后聞而嘉奬。二年秋，詔修諸嶺路，昉發民夫二十萬，一日畢功。是時，昉與韓德讓、耶律斜軫相友善，同心輔政，整析蠹弊，知無不言，務在息民薄賦，以故法度修明，朝無異議。

八年，復請致政。詔入朝免拜，賜几杖，太后遣閤門使李從訓持詔勞問，令常居南京，封鄭國公。初，晉國公主建佛寺於南京，上許賜額。昉奏曰：「詔書悉罪無名寺院。今以主請賜額，不惟違前詔，恐此風愈熾。」上從之。表進所撰《實録》二十卷，手詔褒之，加政事令，賜帛六百匹。

九年，薦韓德讓自代，不從。上以昉年老苦寒，賜貂皮衾褥，許乘輦入朝。病劇，遣翰林學士張幹就第授中京留守，加尚父。卒，年七十五。上嗟悼，輟朝二日，贈尚書令。遺言戒厚葬。恐人譏過惰，自志其墓。

王溥傳

《宋史》卷二四九《王溥傳》　王溥字齊物，并州祁人。

父祚，爲郡小吏，有心計，從晉祖入洛，掌鹽鐵案，以母老解職歸。漢祖鎮并門，統行營兵拒契丹，委祚經度芻粟；即位，擢爲三司副使。歷周爲隨州刺史。漢法禁牛革，蜚送京師，遇暑雨多腐壞，祚請班鎧甲之式於諸州，令

裁之以輸，民甚便之。移刺商州，以奉錢募人開大秦山岩梯路，行旅感其惠。顯德初，置華州節度，以祚爲刺史。未幾，改鎮潁州。均部内租稅，補實流徙，以出舊籍。州境舊有通商渠，距淮三百里，歲久湮塞，祚疏導之，遂通舟楫，郡無水患。歷鄭州團練使。宋初，升宿州爲防禦，以祚爲使。課民整井修火備，築城北隄以禦水災。因求致政，至闕下，拜左領軍衛上將軍，致仕。

溥，漢乾祐中舉進士甲科，爲秘書郎。時李守貞據河中，趙思綰反京兆，王景崇反鳳翔，周祖將兵討之，辟溥爲從事。河中平，得賊中文書，多朝貴及藩鎮相交結語。周祖籍其名，將按之，溥諫曰：「魑魅之形，伺夜而出，日月既照，氛沴自消。願一切焚之，以安反側。」周祖從之。師還，遷太常丞。從周祖鎮鄴。廣順初，授左諫議大夫、樞密直學士。二年，遷中書舍人、翰林學士。三年，加户部侍郎，改端明殿學士。周祖疾革，召學士草制，以溥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宣制畢，周祖曰：「吾無憂矣。」即日崩。

世宗將親征澤、潞，馮道力諫止，溥獨贊成之。凱還，加兼禮部尚書，監修國史。世宗嘗從容問溥曰：「漢相李崧以蠟書與契丹。猶有記其詞者，信有之耶？」溥曰：「崧爲大臣，設有此謀，肯輕示外人？蓋蘇逢吉誣之耳。」世宗始悟，詔贈其官。世宗將討秦、鳳，求帥於溥，溥薦向拱。事平，世宗因宴酌酒賜溥曰：「爲吾擇帥成邊功者，卿也。」從平壽春，制加階爵。顯德四年，丁外艱。起復，表四上，乞終喪。世宗大怒，宰相范質奏解之，溥懼入謝。六年夏，命參知樞密院事。

恭帝嗣位，加右僕射。是冬，表請修《世宗實録》，遂奏史館修撰、都官郎中、知制誥扈蒙，右司員外郎、知制誥張澹，左拾遺王格，直史館、左拾遺董淳，同加修纂，從之。

宋初，進位司空，罷參知樞密院。乾德二年，罷爲太子太保。舊制，一品班於禁省之後，太祖因見溥，謂左右曰：「溥舊相，當寵異之。」即令分禁省班於東西，遂爲定制。五年，丁内艱。服闋，加太子太傅。開寶二年，遷太子太師。中謝日，太祖顧左右曰：「溥十年作相，三遷一品，福履之盛，近世未見其比。」太平興國初，封祁國公。七年八月，卒，年六十一。輟朝二日，贈侍中，謚文獻。

溥性寬厚，美風度，好汲引後進，其所薦至顯位者甚衆。頗吝嗇。祚頻領牧守，能殖貨，所至有田宅，家累萬金。

溥在相位，祚以宿州防禦使家居，每公卿至，必首謁。祚置酒上壽，溥朝服趨侍左右，坐客不安席，輒引避。祚曰：「此豚犬爾，勿煩諸君起。」溥諷祚求致政，祚意朝廷未之許也，既得請，祚大罵溥曰：「我筋力未衰，汝欲自固名位，而幽囚我。」舉大梃將擊之，親戚勸論乃止。

溥好學，手不釋卷，嘗集蘇冕《會要》及崔鉉《續會要》，補其闕漏，爲百卷，曰《唐會要》。又采朱梁至周爲三十卷，曰《五代會要》。有集二十卷。

子貽孫、貽正、貽慶、貽序。貽正至國子博士。貽慶比部郎中。貽序，景德二年進士，後改名貽矩，至司封員外郎。貽正子克明，尚太宗女鄭國長公主，改名貽永，令與其父同行。見《外戚傳》。

貽孫字象賢，少隨周祖典商、潁二州，署衙内都指揮使。顯德中，以父在中書，改朝散大夫、著作佐郎。宋初，遷金部員外郎，賜紫，累遷右司郎中，淳化中，卒。太祖平吴、蜀，所獲文史副本分賜大臣。溥好聚書，至萬餘卷，貽孫遍覽之；又多藏法書名畫。太祖嘗問趙普，拜禮何以男子跪而婦人否，普問禮官，不能對。貽孫曰：「古詩云『長跪問故夫』，是婦人亦跪也。唐太后朝婦人始拜而不跪。」普問所出，對云：「大和中，有幽州從事張建章著《渤海國記》，備言其事。」普大稱賞之。端拱中，右僕射李昉求郡省百官集議舊儀，貽孫具以對，事見《禮志》，時論許其諳練云。

李昉傳

《宋史》卷二六五《李昉傳》　李昉字明遠，深州饒陽人。父超，晉工部郎中、集賢殿直學士。從父右資善大夫沼無子，以昉爲後，蔭補齋郎，選授太子校書。漢乾祐舉進士，爲祕書郎。宰相馮道引之，與吕端同直弘文館，改右拾遺，集賢殿修撰。

周顯德二年，宰相李穀征淮南。昉爲記室。世宗覽軍中章奏，愛其辭理明白，已知爲昉所作，及見相國寺《文英院集》，乃昉與扈蒙、崔頌、劉裔、竇儼、趙逢及昉弟載所題，益善昉詩而稱賞之曰：「吾久知有此人矣。」師還，擢爲主客員外郎、知制誥、集賢殿直學士。四年，加史館修撰，判館事。是年冬，世宗南征，從至高郵，會陶穀出使，内署書詔填委，乃命爲屯田郎中、翰林學士。六年春，丁内艱。恭帝嗣位，賜金紫。

宋初，加中書舍人。建隆三年，罷爲給事中，四年，平湖湘，受詔祀南嶽，

就命知衡州，踰年代歸。陶穀誣奏昉爲所親求京畿令，上怒，召吏部尚書張昭面質其事。昭老儒，氣直，免冠上前，抗聲云：「穀罔上。」上疑之不釋，出昉爲彰武軍行軍司馬，居延州爲生業以老。三歲當內徙，昉不願。宰相薦其可大用，開寶二年，召還，復拜中書舍人。未幾，直學士院。

三年，知貢舉。五年，復知貢舉。秋，預宴大明殿，上見昉坐盧多遜下，因問宰相，對曰：「多遜學士，昉直殿爾。」即令真拜學士，令居多遜上。昉之知貢舉也，其鄉人武濟川預選，既而奏對失次，昉坐左遷太常少卿，俄判國子監。明年五月，復拜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冬，判吏部銓。時趙普爲多遜所搆，數以其短聞於上，上詢於昉，對曰：「臣職司書詔，普之所爲，非臣所知。」普尋出鎮，多遜遂參知政事。

太宗即位，加昉户部侍郎，受詔與扈蒙、李穆、郭贄、宋白同修《太祖實録》。從攻太原，車駕次常山，常山即昉之故里，因賜羊酒，俾召公侯相與宴飲盡歡，里中父老及嘗與遊從者咸預焉。七日而罷，人以爲榮。師還，以勞拜工部尚書兼承旨。太平興國中，改文明殿學士。時趙普、宋琪居相位久，求其能繼之者，宿舊無踰於昉，遂命參知政事。十一月，普出鎮，昉與琪俱拜平章事。未幾，加監修國史，復時政記先進御而後付有司，自昉議始也。

雍熙元年郊祀，命昉與琪並爲左右僕射，昉固辭，乃加中書侍郎。王師討幽薊不利，遣使分詣河南、東、籍民爲兵，凡八丁取一。昉等相率奏曰：「近者分遣使籍河南、東四十餘郡之民以爲邊備，非得已也。然河南之民素習農桑，罔知戰鬥，一旦括集，必致動搖，若因而嘯聚，更須剪除。如此，則河北閭閻既困於戎馬，河南生聚復擾於萑蒲，矧當春和，有妨農作。陛下若以明詔既頒，難於反汗，則當續遣使臣，嚴加戒飭，所至點募，人情若有不安，即須少緩，密奏取裁，庶免後患。」上嘉納之。

端拱初，布衣翟馬周擊登聞鼓，訟昉居宰相位，當北方有事之時，不爲邊備，徒知賦詩宴樂。屬籍田禮方畢，乃詔學士賈黄中草制，罷昉爲右僕射，且加切責。黄中言：「僕射，百僚師長，實宰相之任，今自工部尚書而遷是職，非黜責也。若曰文昌務簡，以均勞逸爲辭，斯爲得體。」上然之。會邊警益急，詔文武羣臣各進策備禦，昉又引漢、唐故事，深以屈己修好、弭兵息民爲言，時論稱之。

淳化二年，復以本官兼中書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三年夏，旱蝗，既雨。時昉與張齊賢、賈黄中、李沆同居宰輔，以燮理非材，上表待罪，上不之罪。四年，昉以私門連遭憂戚，求解機務，詔不允，遣齊賢等諭旨，復起視事。後數月，罷爲右僕射。先是，上召張洎草制，罷相，洎言：「昉居燮理之任，而陰陽乖戾，不能決意引退，俾居百僚師長之任，何以示勸？」上覽奏，乃令罷守本官。

晉侍中崧者，與昉同宗且同里，時人謂崧爲東李家，昉爲西李家。漢末，崧被誅。至是，其子璨自蘇州常熟縣令赴調，昉爲訟其父冤，且言：「周太祖已爲昭雪贈官，還其田宅，録璨而官之。然璨年幾五十，尚淹州縣之職，臣昔與之同難，豈宜叨遇聖明。儻推一視之仁，澤及衰微之祚，則已往之冤獲伸於下，而繼絶之恩永光簡册矣。」詔授璨著作佐郎，後官至右贊善大夫。

明年，昉年七十，以特進、司空致事，朝會宴饗，令綴宰相班，歲時賜予，益加厚焉。至道元年正月望，上觀燈乾元樓，召昉賜坐於側，酌御罇酒飲之，自取果餌以賜。上觀京師繁盛，指前朝坊巷省署以諭近臣，令拓爲通衢長廊，因論：「晉、漢君臣昏闇猜忒，枉陷善良，時人不聊生，雖欲營繕，其暇及乎？」昉謂：「晉、漢之事，臣所備經，何可與聖朝同日而語。若今日四海清晏，民物阜康，皆陛下恭勤所致也。」上曰：「勤政愛民，帝王常事，朕不以繁華爲樂，蓋以民安爲樂爾。」因顧侍臣曰：「李昉事朕，兩入中書，未嘗有傷人害物之事，宜其今日所享如此，可謂善人君子矣。」

二年，陪祀南郊，禮畢入賀，因拜舞仆地，臺吏掖之以出，臥疾數日薨，年七十二。贈司徒，謚文正。

昉和厚多恕，不念舊惡，在位小心循謹，無赫赫稱。爲文章崇白居易，尤淺近易曉。好接賓客，江南平，士大夫歸朝者多從之遊。雅厚張洎而薄張佖，及昉罷相，洎草制深攻詆之，而佖朔望必詣昉。或謂佖曰：「李公待君素不厚，何數詣之？」佖曰：「我爲廷尉日，李公方秉政，未嘗一有請求，此吾所以重之也。」

昉所居有園亭別墅之勝，多召故人親友宴樂其中。既致政，欲尋洛中九老故事，時吏部尚書宋琪年七十九，左諫議大夫楊徽之年七十五，鄧州刺史魏丕年七十六，太常少卿致仕李運年八十，水部郎中朱昂年七十一，廬州節度副使武允成年七十九，太子中允致仕張好問年八十五，吳僧贊寧年七十八，議將集，會蜀寇而罷。

昉素與盧多遜善，待之不疑，多遜屢譖昉於上，或以告昉，不之信。及人相，太宗言及多遜事，昉頗爲解釋。帝曰：「多遜居常毀卿一錢不直。」昉始信之，上由此益重昉。

昉居中書日，有求進用者，雖知其材可取，必正色拒絶之，已而擢用；或不足用，必和顏温語待之。子弟問其故，曰：「用賢，人主之事；若受其請，是市私恩也，故峻絶之，使恩歸於上。若不用者，既失所望，又無善辭，取怨之道也。」

初，沼未有子，昉母謝方娠，指腹謂叔母張曰：「生男當與叔母爲子。」故昉出繼於沼。昉再相，因表其事，求贈所生父母官。詔贈其祖温太子太傅，祖母權氏晉國太夫人，超太子太師，謝氏鄭國太夫人。

昉素病心悸，數歲一發，發必彌年而後愈，蓋典誥命三十餘年，勞役思慮所致。及居相位，益加憂畏。有文集五十卷。

樂史傳

《宋史》卷三〇六《樂黄目傳》　樂黄目字公禮，撫州宜黄人。世仕江左李氏。

父史，字子正。齊王景達鎮臨川，召掌牋奏，授秘書郎。入朝，爲平原主簿。太平興國五年，與顔明遠、劉昌言、張觀並以見任官舉進士。太宗惜科第不與，但授諸道掌書記。史得佐武成軍，既而復賜及第。上書言事，擢爲著作佐郎，知陵州。獻《金明池賦》，召爲三館編修。

雍熙三年，獻所著《貢舉事》二十卷，《登科記》三十卷，《題解》二十卷，《唐登科文選》五十卷，《孝弟録》二十卷，《續卓異記》三卷。太宗嘉其勤，遷著作郎、直史館。轉太常博士、知舒州，遷水部員外郎。淳化四年春，與司封員外郎、直昭文館李藎同使兩浙巡撫，加都官、知黄州。又獻《廣孝傳》五十卷，《總仙記》一百四十一卷。詔秘閣寫本進内。史好著述，然博而寡要，以五帝、三王，皆云仙去，論者嗤其詭誕。

咸平初，遷職方，復獻《廣孝新書》五十卷，《上清文苑》四十卷。出知商州。史前後臨民，頗以貪聞。俄以老疾爲言，聽解職，分司西京。五年，郊祀畢，奉留守司表入賀，因得召對。上見其矍鑠不衰，又知篤學，盡取所著書藏祕府，復授舊職，與黄目同在文館，人以爲榮。出掌西京磨勘司，黄目爲京西轉運。改判留司御史臺。車駕幸洛，召對，賜金紫。史久在洛，因卜居，有亭榭竹樹之勝，優游自得。未幾卒，年七十八。所撰又有《太平寰宇記》二百卷，《總記傳》百三十卷，《坐知天下記》四十卷，《商顔雜録》、《廣卓異記》各二十卷，《諸仙傳》二十五卷，《宋齊丘文傳》十三卷，《杏園集》、《李白别集》、《神仙官殿窟宅記》各十卷，《掌上華夷圖》一卷。又編己所著爲《仙洞集》百卷。

錢儼傳

《宋史》卷四八〇《世家三・錢儼傳》　儼字誠允，俶之異母弟也。本名信，淳化初改焉。幼爲沙門，及長，頗謹慎好學。俶襲國封，命爲鎮東軍安撫副使。周顯德四年，奏署衢州刺史。

太祖平揚州，俶遣儼入賀，命閤門副使武懷節齎詔迎勞，賜賚甚厚。及歸，又賜玉帶、名馬、錦綵、器皿。開寶三年，代兄倓知湖州，充宣德軍安撫使。俶奉詔攻毗陵，命儼督漕運。太平興國二年，從俶之請，授新、嬀、儒等州觀察使，仍知湖州，儼兄儀爲慎、瑞、師等州觀察使。入朝，以儼爲隨州觀察使，儀爲金州觀察使。侍祠郊宫，特召升儼班於節度使之次。儀卒，儼換金州。常從幸天駟監，會賜從官馬，太宗敕有司曰：「錢儼儒者，宜擇馴馬給之。」未幾，出判和州，在職十七年。咸平六年，卒，年六十七，贈昭化軍節度。

儼嗜學，博涉經史。少夢人遺以大硯，自是樂爲文辭，頗敏速富贍，當時國中詞翰多出其手。歸京師，與朝廷文士遊，歌詠不絶。淳化初，嘗獻《皇猷録》，咸平又獻《光聖録》，並有詔嘉答。所著有前集五十卷、後集二十四卷、《吴越備史》十五卷、《備史遺事》五卷、《忠懿王勳業志》三卷，又作《貴溪叟自叙傳》一卷。

善飲酒，百巵不醉，居外郡嘗患無敵，或言一軍校差可倫擬，儼問其狀，曰：「飲益多，手益恭。」儼曰：「此亦變常，非善飲也。」

邢抱朴傳

《遼史》卷八〇《邢抱朴傳》　邢抱朴，應州人，刑部郎中簡之子也。抱朴性穎悟，好學博古。

保寧初，爲政事舍人、知制誥，累遷翰林學士，加禮部侍郎。統和四年，山西州縣被兵，命抱朴鎮撫之，民始安，加户部尚書。遷翰林學士承旨，與室昉同修《實録》。決南京滯獄還，優詔褒美。十年，拜參知政事。以樞密使韓德讓薦，按察諸道守令能否而黜陟之，大協人望。尋以母憂去官，詔起視事。表乞終制，不從，宰相密諭上意，乃視事。人以孝稱。及耶律休哥留守南京，又多滯獄，復詔抱朴平決之，人無冤者。改南院樞密使，卒，贈侍中。

初，抱朴與弟抱質受經於母陳氏，皆以儒術顯，抱質亦官至侍中，時人榮之。

馬得臣傳

《遼史》卷八〇《馬得臣傳》　馬得臣，南京人，好學博古，善屬文，尤長於詩。

保寧間，累遷政事舍人、翰林學士，常預朝議，以正直稱。乾亨初，宋師屢犯邊，命爲南京副留守，復拜翰林學士承旨。

聖宗即位，皇太后稱制，兼侍讀學士。上閱唐高祖、太宗、玄宗三《紀》，得臣乃録其行事可法者進之。及扈從伐宋，進言降不可殺，亡不可追，二三其德者別議。詔從之。俄兼諫議大夫，知宣徽院事。

時上擊鞠無度，上書諫曰：

臣竊觀房玄齡、杜如晦，隋季書生，向不遇太宗，安能爲一代名相？臣雖不才，陛下在東宮，幸列侍從，今又得侍聖讀，未有裨補聖明。陛下嘗問臣以貞觀、開元之事，臣請略陳之。

臣聞唐太宗侍太上皇宴罷，則挽輦至内殿，玄宗與兄弟歡飲，盡家人禮。陛下嗣祖考之祚，躬侍太后，可謂至孝。臣更望定省之餘，睦六親，加愛敬，則陛下親親之道，比隆二帝矣。

臣又聞二帝耽玩經史，數引公卿講學，至於日昃。故當時天下翕然緇風，以隆文治。今陛下游心典籍，分解章句，臣願研究經理，深造而篤行之，二帝之治不難致矣。

臣又聞太宗射豕，唐儉諫之；玄宗臂鷹，韓休言之；二帝莫不樂從。今陛下以毬馬爲樂，愚臣思之，有不宜者三，故不避斧鉞言之。竊以君臣同戲，不免分爭，君得臣愧，彼負此喜，一不宜。躍馬揮杖，縱横馳騖，不顧上下之分，爭先取勝，失人臣禮，二不宜。輕萬乘之尊，圖一時之樂，萬一有銜勒之失，其如社稷、太后何？三不宜。儻陛下不以臣言爲迂，少賜省覽，天下之福，羣臣之願也。

書奏，帝嘉歎良久。未幾卒，贈太子太保，詔有司給葬。

路振傳

《宋史》卷四四一《文苑三・路振傳》　路振字子發，永州祁陽人，唐相巖之四世孫。巖貶死嶺外，其子琛避地湖湘間，遂居焉。振父洵美事馬希杲，署連州從事，謝病終於家。振幼穎悟，五歲誦《孝經》、《論語》。十歲聽講《陰符》，裁百言而止，洵美貴之，俾終其業。振曰：「百言演道足矣，餘何必學？」洵美大奇之。十二丁外艱，母氏慮其廢業，日加誨激，雖隆冬盛暑，未始有懈。

淳化中舉進士，太宗以詞場之弊，多事輕浅，不能該貫古道，因試《厄言日出賦》，觀其學術。時就試者凡數百人，咸睥睨忘其所出，雖當時馳聲場屋者亦有難色。振寒素，遊京師人罕知者，所作賦尤爲典贍，太宗甚嘉之。擢置甲科，釋褐大理評事，通判邠州，徙徐州。召還，直史館，復遣之任，遷太子中允，知濱州。一日，契丹至城下，兵少，民相恐，衆謂振文吏，無戰禦方略，環聚而泣。振乃親加撫諭，且以敵盛不可與爭鋒，宜堅壁自守。數日，契丹引去。轉運使劉綜稱其能，詔書褒美。

常作《祭戰馬文》曰：【略】

又以西兵未弭，入判大理寺，改太常丞，知河中府，徙知鄧州。代還，判吏部南曹三司催欠憑由司。景德中使福建巡撫，俄判鼓司登聞院。會修《兩朝國史》，以振爲編修官。大中祥符初，使契丹，撰《乘軺録》以獻。改太常博士、左司諫，擢知制誥。

振文詞温麗，屢奏賦頌，爲名輩所稱，尤長詩詠，多警句。及居文翰之職，深愜物議，自是彌加精厲。從祀謚、亳，時同職分局掌事，振獨直行在，專典綸翰，牋奏填委，應用無滯，時推其敏贍。七年，同修起居注，張復、崔遵度以書事誤失降秩，擇振與夏竦代之。嗜酒得疾，其冬卒，年五十八。録其子綸爲太常寺奉禮郎。

振純厚無城府，恂恂如也，時人惜其登用之晚。有集二十卷。又嘗采五

代末九國君臣行事作世家、列傳，書未成而卒。

王欽若傳

《宋史》卷二八三《王欽若傳》　王欽若字定國，臨江軍新喻人。父仲華，侍祖郁官鄂州，會江水暴至，徙家黃鶴樓。漢陽人望見樓上若有光景，是夕，欽若生。欽若早孤，郁愛之。太宗伐太原時，欽若纔十八，作《平晉賦》論》獻行在。郁爲滁州判官，將死，告家人曰：「吾歷官逾五十年，慎於用刑，活人多矣，後必有興者，其在吾孫乎！」

欽若擢進士甲科，爲亳州防禦推官，遷秘書省秘書郎，監廬州稅。改太常丞、判三司理欠憑由司。時毋賓古爲度支判官，嘗言曰：「天下逋負，自五代迄今，理督未已，民病幾不能勝矣。僕將啓蠲之。」欽若一夕命吏勾校成數，翌日上之。真宗大驚曰：「先帝顧不知邪？」欽若徐曰：「先帝固知之，殆留與陛下收人心爾。」即日放逋負一千餘萬，釋繫囚三千餘人。帝益器重欽若，召試學士院，拜右正言、知制誥，召爲翰林學士。蜀寇王均始平，爲西川安撫使。所至問繫囚，自死罪以下第降之，凡列便宜，多所施行。還，授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以郊祀恩，加給事中。

河陰民常德方訟臨津縣尉任懿賂欽若得中第，事下御史臺劾治。初，欽若咸平中嘗知貢舉，懿舉諸科，寓僧仁雅舍。仁雅識僧惠秦者與欽若厚，懿與惠秦約，以銀三百五十兩賂欽若，書其數於紙，令惠秦持去。會欽若已入院，屬欽若客納所書於欽若妻李氏，惠秦減所書銀百兩，欲自取之。李氏令奴祁睿書懿名於臂，并以所約銀告欽若。懿再入試第五場，睿復持湯飲至貢院，欽若密令奴索取銀，懿未即與而登科去。仁雅馳書河陰，始歸之。德方得其書，以告御史中丞趙昌言，昌言以聞。既捕祁睿等，亦請逮欽若屬吏。

祁睿本亳小吏，雖從欽若久，而名猶隸亳州。欽若乃言：「鄉未有祁睿，惠秦亦不及門。」帝方顧欽若厚，命邢昺、閻承翰等於太常寺別鞫之。懿更云妻兄張駕識知舉官洪湛，嘗俱造湛門；始但以銀屬二僧，不知達主司爲誰。昺等遂誣湛受懿銀，湛適使陝西還，而獄已具。時駕且死，睿又悉遁去，欽若因得固執祁睿休役後始傭於家，它奴使多新募，不識惠秦，故皆無證驗。湛坐削籍，流儋州，而欽若遂免。方湛代王旦入知貢舉，懿已試第三場，及官收湛贓，家無有也，乃以湛假梁顥白金器輸官，湛遂死貶所。人知其冤，而欽若恃勢，人莫敢言者。

景德初，契丹入寇，帝將幸澶淵。欽若自請北行，以工部侍郎、參知政事判天雄軍，提舉河北轉運司，真宗親宴以遣之。素與寇準不協，及還，累表願解政事，罷爲刑部侍郎、資政殿學士。尋判尚書都省，修《册府元龜》，或褒贊所及，欽若自名表首以謝，即繆誤有所譴問，戒書吏但云楊億以下，其所爲多此類也。歲中，改兵部，升大學士，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初，欽若罷，爲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準定其班在翰林學士下。欽若訴於帝，復加「大」字，班承旨上。以尚書左丞知樞密院事，修國史。

大中祥符初，爲封禪經度制置使兼判兗州，爲天書儀衛副使。先是，真宗嘗夢神人言，賜天書於泰山」，即密諭欽若。欽若因言，六月甲午，木工董祚於醴泉亭北見黃素曳草上，有字不能識，皇城吏王居正見其上有御名，以告。欽若既得之，具威儀奉導至社首，跪授中使，馳奉以進。真宗至含芳園奉迎，出所上《天書再降祥瑞圖》示百僚。欽若又言至嶽下兩夢神人，願增建廟庭；及至威雄將軍廟，其神像如夢中所見，因請構亭廟中。封禪禮成，遷禮部尚書，命作《社首頌》，遷户部尚書。從祀汾陰，復爲天書儀衛副使，遷吏部尚書。明年，爲樞密使、檢校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初，學士晁迥草制，誤削去官，有詔仍帶吏部尚書。聖祖降，加檢校太尉。欽若居第在太廟後壖，自言出入訶導不自安，因易賜官第於定安坊。七年，爲同天書刻玉使。

馬知節同在樞密，素惡欽若，議論不相下。會瀘州都巡檢王懷信等上平蠻功，欽若久不決，知節因面詆其短，爭於帝前。及趣論賞，欽若遂擅除懷信等官，坐是，罷樞密使，奉朝請。改刻玉副使，知通進銀臺司。復拜樞密使、同平章事。上玉皇尊號，遷尚書右僕射、判禮儀院，爲會靈觀使。有龜蛇見拱聖營，因其地建祥源觀，命欽若總領之。尋拜左僕射兼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明年，爲景靈使，閱《道藏》，得趙氏神仙事迹四十人，繪於廊廡。又明年，商州捕得道士譙文易，畜禁書，能以術使六丁六甲神，自言嘗出入欽若家，得欽若所遺詩。帝以問欽若，謝不省，遂以太子太保出判杭州。

仁宗爲皇太子，自以東宮師保請歸朝，復爲資政大學士。詔日赴資善堂侍講皇太子。會輔臣兼領三少，欽若以品高求換秩，拜司空，尋除山南道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河南府。與宰相丁謂不相悦，以疾請就醫京師，不報。令

其子從益移文河南府，輿疾而歸。謂言欽若擅去官守，命御史中丞薛映就第按問。欽若惶恐伏罪，降司農卿，分司南京，尋從益一官。

仁宗即位，改秘書監，起爲太常卿，知滄州，以刑部尚書知江寧府。仁宗嘗爲飛白書，適欽若有奏至，因大書「王欽若」字。是時，馮拯病，太后有再相欽若意，即取字緘置湯藥合，遣中人齎以賜，且口宣召之。至國門而人未有知者。既朝，復拜司空、門下侍郎、同平章事、玉清昭應宮使、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

帝初臨政，欽若謂平時百官叙進，皆有常法，爲《遷叙圖》以獻。《真宗實録》成，進司徒，以郊祀恩，封冀國公。知邵武軍吳植病，求外徙，因殿中丞余諤以黄金遺欽若，未至，而植復遣牙吏至欽若第問之。欽若執以送官，植、諤皆坐貶。初，欽若安撫西川，植爲新繁縣尉，嘗薦舉之。至是，亦嘗以失舉坐罪，詔勿問。兼譯經使，始赴傳法院，感疾亟歸。帝臨問，賜白金五千兩。既卒，贈太師、中書令，謚文穆，録親屬及所親信二十餘人。國朝以來宰相卹恩，未有欽若比者。

欽若嘗言：「少時過圃田，夜起視天中，赤文成『紫微』字。後使蜀，至褒城道中，遇異人，告以他日位至宰相。既去，視其刺字，則唐相裴度也。」及貴，遂好神仙之事，常用道家科儀建壇場以禮神，朱書「紫微」二字陳於壇上。表修裴度祠於圃田，官其裔孫，自撰文以紀其事。

真宗封泰山，祀汾陰，而天下争言符瑞，皆欽若與丁謂倡之。嘗建議躬謁元德皇太后别廟，爲莊穆皇后行期服。議者以謂「天子當絶傍脊，欽若所言不合禮」。又請置先蠶并壽星祠，升天皇北極帝坐於郊壇第一龕，增執法、孫星位，别制王公以下車輅、鼓吹，以備拜官、婚葬。所著書有《鹵簿記》、《彤管懿範》、《天書儀制》、《聖祖事跡》、《翊聖真君傳》、《五嶽廣聞記》、《列宿萬靈朝真圖》、《羅天大醮儀》。欽若自以深達道教，多所建明，領校道書，凡增六百餘卷。

欽若狀貌短小，項有附疣，時人目爲「瘿相」。然智數過人，每朝廷有所興造，委曲遷就，以中帝意。又性傾巧，敢爲矯誕。馬知節嘗斥其姦狀，帝亦不之罪。其後仁宗嘗謂輔臣曰：「欽若久在政府，觀其所爲，真姦邪也。」王曾對曰：「欽若與丁謂、林特、陳彭年、劉承珪，時謂之『五鬼』。姦邪險僞，誠如聖諭。」

耶律谷欲傳

《遼史》卷一〇四《文學下・耶律谷欲傳》　耶律谷欲，字休堅，六院部人。父阿古只，官至節度使。

谷欲沖澹有禮法，工文章。統和中，爲本部太保。開泰中，稍遷塌母城節度使。鞠獄州疑獄，稱旨，授啓聖軍節度使。太平中，復爲本部太保。謝病歸，俄擢南院大王。敷風俗日頹，請老，不許。

興宗命爲詩友，數問治要，多所匡建。奉詔與林牙耶律庶成、蕭韓家奴編遼國上世事跡及諸帝《實録》，未成而卒，年九十。

蕭韓家奴傳

《遼史》卷一〇三《文學上・蕭韓家奴傳》　蕭韓家奴，字休堅；涅剌部人，中書令安搏之孫。少好學，弱冠入南山讀書，博覽經史，通遼、漢文字。統和十四年始仕。家有一牛，不任驅策，其奴得善價鬻之。韓家奴曰：「利己誤人，非吾所欲。」乃歸直取牛。二十八年，爲右通進，典南京粟園。

重熙初，同知三司使事。四年，遷天成軍節度使，徙彰愍宮使。帝與語，才之，命爲詩友。嘗從容問曰：「卿居外有異聞乎？」韓家奴對曰：「臣惟知炒栗：小者熟，則大者必生；大者熟，則小者必焦。使大小均熟，始爲盡美。不知其他。」蓋嘗掌栗園，故託栗以諷諫。帝大笑。詔作《四時逸樂賦》，帝稱善。

時詔天下言治道之要，制問：「徭役不加於舊，征伐亦不常有，年穀既登，帑廩既實，而民重困，豈爲吏者慢、爲民者惰歟？今之徭役何者最重？何者尤苦？何所蠲省則爲便益？補役之法何可以復？盜賊之害何可以止？」韓家奴對曰：

臣伏見比年以來，高麗未賓，阻卜猶强，戰守之備，誠不容已。乃者，選富民防邊，自備糧糗。道路脩阻，動淹歲月；比至屯所，費已過半；隻牛單轂，鮮有還者。其無丁之家，倍直傭僦，人憚其勞，半途亡竄，故戍卒之食多不能給。求假於人，則十倍其息，至有鬻子割田，不能償者。或逋役不歸，在軍物故，則復補以少壯。其鴨渌江之東，戍役大

率如此。況渤海、女直、高麗合從連衡，不時征討。富者從軍，貧者偵候。加之水旱，菽粟不登，民以日困。蓋勢使之然也。

方今最重之役，無過西戍。如無西戍，雖遇凶年，困弊不至於此。若能徙西戍稍近，則往來不勞，民無深患。議者謂徙之非便：一則損威名，二則召侵侮，三則棄耕牧之地。臣謂不然。阻卜諸部，自來有之。曩時北至臚朐河，南至邊境，人多散居，無所統壹，惟往來抄掠。及太祖西征，至於流沙，阻卜望風悉降，西域諸國皆願入貢。因遷種落，內置三部，以益吾國，不營城邑，不置戍兵，阻卜累世不敢爲寇。統和間，皇太妃出師西域，拓土既遠，降附亦衆。自後一部或叛，鄰部討之，使同力相制，正得馭遠人之道。及城可敦，開境數千里，西北之民，徭役日增，生業日殫。警急既不能救，叛服亦復不恒。空有廣地之名，而無得地之實。若貪土不已，漸至虛耗，其患有不勝言者。況邊情不可深信，亦不可頓絕。得不爲益，捨不爲損。國家大敵，惟在南方。今雖連和，難保他日。若南方有變，屯戍遼遠，卒難赴援。我進則敵退，我還則敵來，不可不慮也。方今太平已久，正可恩結諸部，釋罪而歸地，內徙戍兵以增堡障，外明約束以正疆界。每部各置酋長，歲修職貢。叛則討之，服則撫之。諸部既安，必不生釁。如是，則臣雖不能保其久而無變，知其必不深入侵掠也。或云，棄地則損威。殊不知殫費竭財，以貪無用之地，使彼小部抗衡大國，萬一有敗，損威豈淺？或又云，沃壤不可遽棄。臣以爲土雖沃，民不能久居，一旦敵來，則不免內徙，豈可指爲吾土而惜之？

夫帑廩雖隨部而有，此特周急部民一偏之惠，不能均濟天下。如欲均濟天下，則當知民困之由，而窒其隙。節盤遊，簡驛傳，薄賦斂，戒奢侈。期以數年，則困者可蘇，貧者可富矣。蓋民者國之本，兵者國之衛。兵不調則曠軍役，調之則損國本。且諸部皆有補役之法。昔補役始行，居者、行者類皆富實，故累世從戍，易爲更代。近歲邊虞數起，民多匱乏，既不任役事，隨補隨缺。苟無上戶，則中戶當之。曠日彌年，其窮益甚，所以取代爲艱也。非惟補役如此，在邊戍兵亦然。譬如一抔之土，豈能填尋丈之壑！欲爲長久之便，莫若使遠戍疲兵還於故鄉，薄其徭役，使人人給足，則補役之道可以復故也。

臣又聞，自昔有國家者，不能無盜。比年以來，羣黎凋弊，利於剽竊，良民往往化爲凶暴。甚者殺人無忌，至有亡命山澤，基亂首禍。所謂民以困窮，皆爲盜賊者，誠如聖慮。今欲芟夷本根，願陛下輕徭省役，使民務農。衣食既足，安習教化，而重犯法，則民趨禮義，刑罰罕用矣。臣聞唐太宗問羣臣治盜之方，皆曰：「嚴刑峻法。」太宗笑曰：「寇盜所以滋者，由賦斂無度，民不聊生。今朕內省嗜欲，外罷游幸，使海內安靜，則寇盜自止。」由此觀之，寇盜多寡，皆由衣食豐儉，徭役重輕耳。

今宜徙可敦城於近地，與西南副都部署烏古敵烈，隗烏古等部聲援相接。罷黑嶺二軍，并開、保州，皆隸東京；益東北戍軍及南京總管兵。增修壁壘，候尉相望，繕完樓櫓，浚治城隍，以爲邊防。此方今之急務也，願陛下裁之。

擢翰林都林牙，兼修國史。仍詔論之曰：「文章之職，國之光華，非才不用。以卿文學，爲時大儒，是用授卿以翰林之職。朕之起居，悉以實錄。」自是日見親信，每入侍，賜坐。遇勝日，帝與飲酒賦詩，以相酬酢，君臣相得無比。韓家奴知無不言，雖諧謔不忘規諷。

十三年春，上疏曰：「臣聞先世遥輦可汗洼之後，國祚中絕；自夷離堇雅里立阻午，大位始定。然上世俗朴，未有尊稱。臣以爲三皇禮文未備，正與遥輦氏同。後世之君以禮樂治天下，而崇本追遠之義興焉。近者唐高祖創立先廟，尊四世爲帝。昔我太祖代遥輦即位，乃製文字，修體法，建天皇帝名號，制宮室以示威服，興利除害，混一海內。厥後累聖相承，自夷離堇湖烈以下，大號未加，天皇帝之考夷離堇的魯猶以名呼。臣以爲宜依唐典，追崇四祖爲皇帝，則陛下弘業有光，墜典復舉矣。」疏奏，帝納之，始行追册玄、德二祖之禮。

韓家奴每見帝獵，未嘗不諫。會有司奏獵秋山，熊虎傷死數十人，韓家奴書於册。帝見，命去之。韓家奴既出，復書。他日，帝見之曰：「史筆當如是。」帝問韓家奴：「我國家創業以來，孰爲賢主？」韓家奴以穆宗對。帝怪之曰：「穆宗嗜酒，喜怒不常，視人猶草芥，卿何謂賢？」韓家奴對曰：「穆宗雖暴虐，省徭輕賦，人樂其生。終穆之世，無罪被戮，未有過今日秋山傷死者。臣故以穆宗爲賢。」帝默然。

詔與耶律庶成録遥輦可汗至重熙以來事迹，集爲二十卷，進之。十五

年，復詔曰：「古之治天下者，明禮義，正法度。我朝之興，世有明德，雖中外嚮化，然禮書未作，無以示後世。卿可與庶成酌古準今，制爲禮典。事或有疑，與北、南院同議。」韓家奴既被詔，博考經籍，自天子達於庶人，情文制度可行於世，不繆於古者，譔成三卷，進之。又詔譯諸書，韓家奴欲帝知古今成敗，譯《通曆》，《貞觀政要》，《五代史》。

時帝以其老，不任朝謁，拜歸德軍節度使。以善治聞。帝遣使問勞，韓家奴表謝。召修國史，卒，年七十二。有《六義集》十二卷行於世。

曾公亮傳

《宋史》卷三一二《曾公亮傳》　曾公亮字明仲，泉州晉江人。舉進士甲科，知會稽縣。民田鏡湖旁，每患湖溢。公亮立斗門，泄水入曹娥江，民受其利。坐父賈田境中，謫監湖州酒。久之，爲國子監直講，改諸王府侍講。歲滿，當用故事試館職，獨獻所爲文，授集賢校理、天章閣侍講，修起居注。擢天章閣待制，賜金紫。先是，待制不改服。仁宗面錫之，曰：「朕自講席賜卿，所以尊寵儒臣也。」遂知制誥兼史館修撰，爲翰林學士、判三班院。三班吏叢猥，非賦謝不行，貴游子弟，多倚勢請謁。公亮掇前後章程，視以從事，吏不能舉手。以端明殿學士知鄭州，爲政有能聲，盜悉竄他境，至夜户不閉。嘗有使客亡橐中物，移書詰盜，公亮報：「吾境不藏盜，殆從者之度耳。」索之，果然。復入爲翰林學士、知開封府。未幾，擢給事中、參知政事。加禮部侍郎，除樞密使。嘉祐六年，拜吏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公亮明練文法，更踐久，習知朝廷臺閣典憲，首相韓琦每咨訪焉。仁宗末年，琦請建儲，與公亮等共定大議。密州民田産銀，或盜取之，大理當以彊。公亮曰：「此禁物也，取之雖彊，與盜物民家有間矣。」固爭之，遂下有司議，比劫禁物法，盜得不死。初，東州人多用此抵法，自是無死者。

契丹縱人漁界河，又數通鹽舟，吏不敢禁，皆謂：與之校，且生事。公亮言：「萌芽不禁，後將奈何？雄州趙滋勇而有謀，可任也。」使諭以指意，邊害訖息。英宗即位，加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尋加户部尚書。帝不豫，遼使至不能見，命公亮宴於館，使者不肯赴。公亮質之曰：「錫宴不赴，是不虞君命也。人主有疾，而必使親臨，處之安乎？」使者即就席。神宗即位，加門下侍郎兼吏部尚書。

熙寧二年，進昭文館大學士，累封魯國公。以老避位，三年九月，拜司空兼侍中、河陽三城節度使、集禧觀使。明年，起判永興軍。先是，慶卒叛，既伏誅，而餘黨越佚，自陝以西皆警備。閱義勇，益邊兵，移内地租賦，人情騷然。公亮一鎮以静，次第奏罷之，專務裁抑冗費。長安豪喜造飛語，聲言營卒怨減削，謀以上元夜結外兵爲亂，邦人大恐。或勸毋出游，公亮不爲動，張燈縱觀，與賓佐竟夕乃歸。居一歲，還京師。旋以太傅致仕。元豐元年卒，年八十。帝臨哭，輟朝三日，贈太師、中書令，謚曰宣靖，配享英宗廟庭。及葬，御篆其碑首曰「兩朝顧命定策亞勳之碑」。

公亮方厚莊重，沈深周密，平居謹繩墨，蹈規矩；然性吝嗇，殖貨至鉅萬，帝嘗以方張安世。初薦王安石，及同輔政，知上方向之，陰爲子孫計，凡更張庶事，一切聽順，而外若不與之者。嘗遣子孝寬參其謀，至上前略無所異，於是帝益信任安石。安石德其助己，故引擢孝寬至樞密以報之。蘇軾嘗從容責公亮不能救正，公亮曰：「上與介甫如一人，此乃天也。」世譏其持禄固寵云。

歐陽修傳

《宋史》卷三一九《歐陽修傳》　歐陽修字永叔，廬陵人。四歲而孤，母鄭，守節自誓，親誨之學，家貧，至以荻畫地學書。幼敏悟過人，讀書輒成誦。及冠，嶷然有聲。

宋興且百年，而文章體裁，猶仍五季餘習。鏤刻駢偶，澔涊弗振，士因陋守舊，論卑氣弱。蘇舜元舜欽、柳開、穆脩輩，咸有意作而張之，而力不足。修游隨，得唐韓愈遺稿於廢書篋中，讀而心慕焉。苦志探賾，至忘寢食，必欲并轡絶馳而追與之並。

舉進士，試南宫第一，擢甲科，調西京推官。始從尹洙游，爲古文，議論當世事，迭相師友，與梅堯臣游，爲歌詩相倡和，遂以文章名冠天下。入朝，爲館閣校勘。

范仲淹以言事貶，在廷多論救，司諫高若訥獨以爲當黜。修貽書責之，謂其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若訥上其書，坐貶夷陵令，稍徙乾德令、武成節度判官。仲淹使陝西，辟掌書記。修笑而辭曰：「昔者之舉，豈以爲己利

哉？同其退不同其進可也。」久之，復校勘，進集賢校理。慶曆三年，知諫院。

時仁宗更用大臣，杜衍、富弼、韓琦、范仲淹皆在位，增諫官員，用天下名士，修首在選中。每進見，帝延問執政，咨所宜行。既多所張弛，小人翕翕不便。修慮善人必不勝，數爲帝分別言之。

初，范仲淹之貶饒州也，修與尹洙、余靖皆以直仲淹見逐，目之曰「黨人」。自是，朋黨之論起，修乃爲《朋黨論》以進。其略曰：「君子以同道爲朋，小人以同利爲朋，此自然之理也。臣謂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小人所好者利祿，所貪者財貨，當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以爲朋者，僞也。及其見利而爭先，或利盡而反相賊害，雖兄弟親戚，不能相保，故曰小人無朋。君子則不然，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以之修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國，則同心而共濟，終始如一，故曰：惟君子則有朋。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可謂無朋矣，而紂用以亡。武王有臣三千，惟一心，可謂大朋矣，而周用以興。蓋君子之朋，雖多而不厭故也。故爲君但當退小人之僞朋，用君子之真朋，則天下治矣。」

修論事切直，人視之如仇，帝獨奬其敢言，面賜五品服。顧侍臣曰：「如歐陽修者，何處得來？」同修起居注，遂知制誥。故事，必試而後命，帝知修，詔特除之。

奉使河東。自西方用兵，議者欲廢麟州以省餽餉。修曰：「麟州天險不可廢，廢之，則河内郡縣，民皆不安居矣。不若分其兵，駐並河内諸堡，緩急得以應援，而平時可省轉輸，於策爲便。」由是州得存。又言：「忻、代、岢嵐多禁地廢田，願令民得耕之，不然，將爲敵有。」朝廷下其議，久乃行，歲得粟數百萬斛。凡河東賦斂過重民所不堪者，奏罷十數事。

使還，會保州兵亂，以爲龍圖閣直學士、河北都轉運使。陛辭，帝曰：「勿爲久留計，有所欲言，言之。」對曰：「臣在諫職得論事，今越職而言，罪也。」帝曰：「第言之，毋以中外爲間。」賊平，大將李昭亮、通判馮博文私納婦女，修捕博文繫獄，昭亮懼，立出所納婦。兵之始亂也，招以不死，既而皆殺之，脅從二千人，分隸諸郡。富弼爲宣撫使，恐後生變，將使同日誅之，與修遇於内黄，夜半，屏人告之故。修曰：「禍莫大於殺已降，況脅從乎？既非朝命，脱一郡不從，爲變不細。」弼悟而止。

方是時，杜衍等相繼以黨議罷去，修慨然上疏曰：「杜衍、韓琦、范仲淹、富弼，天下皆知其有可用之賢，而不聞其有可罷之罪。自古小人讒害忠賢，其説不遠。欲廣陷良善，不過指爲朋黨，欲動摇大臣，必須誣以顯權，其故何也？去一善人，而衆善人尚在，則未爲小人之利；欲盡去之，則善人少過，難爲一一求瑕，唯指以爲黨，則可一時盡逐。至如自古大臣，已被主知而蒙信任，則雖以他事動摇，唯有顯權是上之所惡，必須此説，方可傾之。正士在朝，羣邪所忌，謀臣不用，敵國之福也。今此四人一旦罷去，而使羣邪相賀於内，四夷相賀於外，臣爲朝廷惜之。」於是邪黨益忌修，因其孤甥張氏獄傅致以罪，左遷知制誥、知滁州。居二年，徙揚州、潁州。復學士，留守南京，以母憂去。服除，召判流内銓，時在外十一年矣。帝見其髮白，問勞甚至。小人畏修復用，有詐爲修奏，乞澄汰内侍爲姦利者。其羣皆怨怒，譖之，出知同州，帝納吴充言而止。遷翰林學士，俾修《唐書》。奉使契丹，其主命貴臣四人押宴，曰：「此非常制，以卿名重故爾。」

知嘉祐二年貢舉。時士子尚爲險怪奇澀之文，號「太學體」，修痛排抑之，凡如是者輒黜。畢事，向之習薄者伺修出，聚譟於馬首，街邏不能制；然場屋之習，從是遂變。

加龍圖閣學士，知開封府，承包拯威嚴之後，簡易循理，不求赫赫名，京師亦治。旬月，改羣牧使。《唐書》成，拜禮部侍郎兼翰林侍讀學士。修在翰林八年，知無不言。河決商胡，北京留守賈昌朝欲開横壠故道，回河使東流。有李仲昌者，欲導入六塔河，議者莫知所從。修以爲：「河水重濁，理無不淤，下流既淤，上流必決。以近事驗之，決河非不能力塞，故道非不能力復，但勢不能久耳。横壠功大難成，雖成將復決。六塔狹小，而以全河注之，濱、棣、德、博必被其害。不若因水所趨，增隄峻防，疏其下流，縱使入海，此數十年之利也。」宰相陳執中主昌朝，文彦博主仲昌，竟爲河北患。

臺諫論執中過惡，而執中猶遷延固位。修上疏，以爲「陛下拒忠言，庇愚相，爲聖德之累」。未幾，執中罷。狄青爲樞密使，有威名，帝不豫，訛言籍籍，修請出之於外，以保其終，遂罷知陳州。修嘗因水災上疏曰：「陛下臨御三紀，而儲宫未建。昔漢文帝初即位，以羣臣之言，即立太子，而享國長久，爲漢太宗。唐明宗惡人言儲嗣事，不肯早定，致秦王之亂，宗社遂覆。陛下何疑而久不定乎？」其後建立英宗，蓋原於此。

五年，拜樞密副使。六年，參知政事。修在兵府，與曾公亮考天下兵數及三路屯戍多少、地理遠近，更爲圖籍。凡邊防久缺屯戍者，必加蒐補。其在政府，與韓琦同心輔政。凡兵民、官吏、財利之要，中書所當知者，集爲總目，遇事不復求之有司。時東宮猶未定，與韓琦等協定大議，語在《琦傳》。英宗以疾未親政，皇太后垂簾，左右交構，幾成嫌隙。韓琦奏事，太后泣語之故。琦以帝疾爲解，太后意不釋。修進曰：「太后事仁宗數十年，仁德著於天下。昔温成之寵，太后處之裕如；今母子之間，反不能容邪？」太后意稍和，修復曰：「仁宗在位久，德澤在人。故一日晏駕，天下奉戴嗣君，無一人敢異同者。今太后一婦人，臣等五六書生耳，非仁宗遺意，天下誰肯聽從。」太后默然，久之而罷。

修平生與人盡言無所隱。及執政，士大夫有所干請，輒面諭可否，雖嗇諫官論事，亦必以是非詰之，以是怨誹益衆。帝將追崇濮王，命有司議，皆謂當稱皇伯，改封大國。修引《喪服記》，以爲：「『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降三年爲期，而不没父母之名，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没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故中書之議，不與衆同。」太后出手書，許帝稱親，尊王爲皇，三夫人爲后。帝不敢當。於是御史吕誨等詆修主此議，争論不已，皆被逐。惟蔣之奇之説合修意，修薦爲御史，衆目爲姦邪。之奇患之，則思所以自解。修婦弟薛宗孺有憾於修，造帷薄不根之謗摧辱之，展轉達於中丞彭思永，思永以告之奇，之奇即上章劾修。神宗初即位，欲深譴修。訪故宫臣孫思恭，思恭爲辨釋，修杜門請推治。帝使詰思永、之奇，問所從來，辭窮，皆坐黜。修亦力求退，罷爲觀文殿學士、刑部尚書、知亳州。明年，遷兵部尚書、知青州，改宣徽南院使、判太原府。辭不拜，徙蔡州。

修以風節自持，既數被汙衊，年六十，即連乞謝事，帝輒優詔弗許。及守青州，又以請止散青苗錢，爲安石所詆，故求歸愈切。熙寧四年，以太子少師致仕。五年，卒，贈太子太師，謚曰文忠。

修始在滁州，號醉翁，晚更號六一居士。天資剛勁，見義勇爲，雖機穽在前，觸發之不顧。放逐流離，至於再三，志氣自若也。方貶夷陵時，無以自遣，因取舊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於是仰天歎曰：「以荒遠小邑，且如此，天下固可知。」自爾，遇事不敢忽也。學者求見，所與言，未嘗及文章，惟談吏事，謂文章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凡歷數郡，不見治迹，不求聲譽，寬簡而不擾，故所至民便之。或問：「爲政寬簡，而事不弛廢，何也？」曰：「以縱爲寬，以略爲簡，則政事弛廢，而民受其弊。吾所謂寬者，不爲苛急；簡者，不爲繁碎耳。」修幼失父，母嘗謂曰：「汝父爲吏，常夜燭治官書，屢廢而歎。吾問之，則曰：『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其平居教他子弟，常用此語，吾耳熟焉。」修閑而服之終身。

爲文天才自然，豐約中度。其言簡而明，信而通，引物連類，折之於至理，以服人心。超然獨騖，衆莫能及，故天下翕然師尊之。奬引後進，如恐不及，賞識之下，率爲聞人。曾鞏、王安石、蘇洵、洵子軾、轍，布衣屏處，未爲人知，修即游其聲譽，謂必顯於世。篤於朋友，生則振掖之，死則調護其家。

好古嗜學，凡周、漢以降金石遺文、斷編殘簡，一切掇拾，研稽異同，立説於左，的的可表證，謂之《集古録》。奉詔修《唐書》紀、志、表，自撰《五代史記》，法嚴詞約，多取《春秋》遺旨。蘇軾叙其文曰：「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記事似司馬遷，詩賦似李白。」識者以爲知言。

耶律庶成傳

《遼史》卷八九《耶律庶成傳》　耶律庶成，字喜隱，小字陳六，季父房之後。父吴九，檢校太師。

庶成幼好學，書過目不忘。善遼、漢文字，於詩尤工。重熙初，補牌印郎君，累遷樞密直學士。與蕭韓家奴各進《四時逸樂賦》，帝嗟賞。初，契丹醫人鮮知切脈審藥，上命庶成譯方脈書行之，自是人皆通習，雖諸部族亦知醫事。時人禁中，參決疑議。偕林牙蕭韓家奴等撰《實録》及《禮書》。與樞密副使蕭德修定法令，上詔庶成曰：「方今法令輕重不倫。法令者，爲政所先，人命所繫，不可不慎。卿其審度輕重，從宜修定。」庶成參酌古今，刊正訛謬，成書以進。帝覽而善之。

庶成方進用，爲妻胡篤所誣，以罪奪官，絀爲「庶耶律」。使吐蕃凡十二年，清寧間始歸。帝知其誣，詔復本族，仍遷所奪官，卒。

庶成嘗爲林牙，夢善卜者胡吕古卜曰：「官止林牙，因妻得罪。」及置

於理，法當離婚。胡篤適有娠，至期不產而死。剖視之，其子以手抱心，識者謂誣夫之報。有詩文行於世。

曾鞏傳

《宋史》卷三一九《曾鞏傳》　曾鞏字子固，建昌南豐人。生而警敏，讀書數百言，脫口輒誦。年十二，試作《六論》，援筆而成，辭甚偉。甫冠，名聞四方。歐陽修見其文，奇之。

中嘉祐二年進士第。調太平州司法參軍，召編校史館書籍，遷館閣校勘，集賢校理，爲實録檢討官。出通判越州，州舊取酒場錢給募牙前，錢不足，賦諸鄉户，期七年止；期盡，募者志於多人，猶責賦如初。鞏訪得其狀，立罷之。歲飢，度常平不足贍，而田野之民，不能皆至城邑。諭告屬縣，諷富人自實粟，總十五萬石，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又貸之種糧，使隨秋賦以償，農事不乏。

知齊州，其治以疾姦急盜爲本。曲堤周氏擁貲雄里中，子高横縱，賊良民，汙婦女，服器上僭，力能動權豪，州縣吏莫敢詰。鞏取寘於法。章丘民聚黨村落間，號「霸王社」，椎剽奪囚，無不如志。鞏配三十一人，又屬民爲保伍，使幾察其出入，有盜則鳴鼓相援，每發輒得盜。有葛友者，名在捕中，一日，自出首。鞏飲食冠裳之，假以騎從，輩所購金帛隨之，令徇四境。盜聞，多出自首。鞏外視章顯，實欲擒貳其徒，使之不能復合也。自是外户不閉。

河北發民濬河，調及它路，齊當給夫二萬。縣初按籍三丁出夫一，鞏括其隱漏，至於九而取一，省費數倍。又弛無名渡錢，爲橋以濟往來。徙傳舍，自長清抵博州，以達於魏，凡省六驛，人皆以爲利。

徙襄州、洪州。會江西歲大疫，鞏命縣鎮亭傳，悉儲藥待求。軍民不能自養者，來食息官舍，資其食飲衣衾之具，分醫視診，書其全失，多寡爲殿最。師征安南，所過州爲萬人備。他吏暴誅亟斂，民不堪。鞏先期區處猝集，師去，市里不知。加直龍圖閣，知福州。

南劍將樂盜廖恩，既赦罪出降，餘衆潰復合，陰相結附，旁連數州，尤桀者呼之不至，居人憎恐。鞏以計羅致之，繼自歸者二百輩。福多佛寺，僧利其富饒，爭欲爲主守，賕請公行。鞏俾其徒相推擇，識諸籍，以次補之。授帖於府庭，却其私謝，以絶左右徼求之弊。福州無職田，歲鬻園蔬收其直，自入常三四十萬。鞏曰：「太守與民爭利，可乎？」罷之。後至者亦不復取也。

徙明、亳、滄三州。鞏負才名，久外徙，世頗謂偃蹇不偶。一時後生輩鋒出，鞏視之泊如也。過闕，神宗召見，勞問甚寵，遂留判三班院。上疏議經費，帝曰：「鞏以節用爲理財之要，世之言理財者，未有及此。」帝以三朝、兩朝《國史》各自爲書，將合而爲一，加鞏史館修撰，專典之，不以大臣監總，既而不克成。會官制行，拜中書舍人。時自三省百職事，選授一新，除書日至十數，人人舉其職，於訓辭典約而盡。尋掌延安郡王牋奏。故事命翰林學士，至是特屬之。甫數月，丁母艱去。又數月而卒，年六十五。

鞏性孝友，父亡，奉繼母益至，撫四弟，九妹於委廢單弱之中，宦學昏嫁，一出其力。爲文章，上下馳騁，愈出而愈工，本原《六經》，斟酌於司馬遷、韓愈，一時工作文詞者，鮮能過也。少與王安石游，安石聲譽未振，鞏導之於歐陽修，及安石得志，遂與之異。神宗嘗問：「安石何如人？」對曰：「安石文學行義，不減揚雄，以吝故不及。」帝曰：「安石輕富貴，何吝也？」曰：「臣所謂吝者，謂其勇於有爲，吝於改過耳。」帝然之。呂公著嘗告神宗，以鞏爲人行義不如政事，政事不如文章，以是不大用云。

司馬光傳

《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　司馬光字君實，陝州夏縣人也。父池，天章閣待制。光生七歲，凜然如成人，聞講《左氏春秋》，愛之，退爲家人講，即了其大指。自是手不釋書，至不知飢渴寒暑。羣兒戲於庭，一兒登甕，足跌没水中，衆皆棄去，光持石擊甕破之，水迸，兒得活。其後京、洛間畫以爲圖。仁宗寶元初，中進士甲科。年甫冠，性不喜華靡，聞喜宴獨不戴花，同列語之曰：「君賜不可違。」乃簪一枝。

除奉禮郎，時池在杭，求簽蘇州判官事以便親，許之。丁内外艱，執喪累年，毁瘠如禮。服除，簽書武成軍判官事，改大理評事，補國子直講。樞密副使龐籍薦爲館閣校勘，同知禮院。

中官麥允言死，給鹵簿。光言：「繁縟以朝，孔子且猶不可。允言近習之臣，非有元勳大勞，而贈以三公官，給一品鹵簿，其視察縟，不亦大乎。」夏竦賜謚文正，光言：「此謚之至美者，竦何人，可以當之？」改文莊。加集賢校理。

從龐籍辟，通判并州。麟州屈野河西多良田，夏人盜食其地，爲河東患。籍命光按視，光建：「築二堡以制夏人，募民耕之，耕者衆則羅賤，亦可漸紓河東貴糴遠輸之憂。」籍從其策，而麟將郭恩勇且狂，引兵夜渡河，不設備，沒於敵，籍得罪去。光三上書自引咎，不報。籍没，光升堂拜其妻如母，撫其子如昆弟，時人賢之。

改直祕閣，開封府推官。交趾貢異獸，謂之麟，光言：「真僞不可知，使其真，非自至不足爲瑞，願還其獻。」又奏賦以風。修起居注，判禮部。有司奏日當食，故事食不滿分，或京師不見，皆表賀。光言：「四方見，京師不見，此人君爲陰邪所蔽；天下皆知而朝廷獨不知，其爲災當益甚，不當賀。」從之。

同知諫院。蘇轍答制策切直，考官胡宿將黜之，光言：「轍有愛君憂國之心，不宜黜。」詔寘末級。

仁宗始不豫，國嗣未立，天下寒心而莫敢言。諫官范鎮首發其議，光在并州聞而繼之，且貽書勸鎮以死爭。至是，復面言：「臣昔通判并州，所上三章，願陛下果斷力行。」帝沉思久之，曰：「得非欲選宗室爲繼嗣者乎？此忠臣之言，但人不敢及耳。」光曰：「臣言此，自謂必死，不意陛下開納。」帝曰：「此何害，古今皆有之。」光退未聞命，復上疏曰：「臣向者進說，意謂即行，今寂無所聞，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何遽爲不祥之事。小人無遠慮，特欲倉卒之際，援立其所厚善者耳。『定策國老』、『門生天子』之禍，可勝言哉？」帝大感動曰：「送中書。」光見韓琦等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禁中夜半出寸紙，以某人爲嗣，則天下莫敢違。」琦等拱手曰：「敢不盡力。」未幾，詔英宗判宗正，辭不就，遂立爲皇子，又稱疾不入。光言：「皇子辭不貲之富，至於旬月，其賢於人遠矣。然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願以臣子大義責皇子，宜必入。」英宗遂受命。

兗國公主嫁李瑋，不相能，詔出瑋衛州，母楊歸其兄璋，主入居禁中。光言：「陛下追念章懿太后，故使瑋尚主。今乃母子離析，家事流落，獨無雨露之感乎？瑋既黜，主安得無罪？」帝悟，降主沂國，待李氏恩不衰。

進知制誥，固辭，改天章閣待制兼侍講、知諫院。時朝政頗姑息，胥史喧譁則逐中執法，韋官悖慢則退宰相，衛士凶逆而獄不窮治，軍卒詈三司使而以爲非犯階級。光言皆陵遲之漸，不可以不正。

充媛董氏薨，贈淑妃，輟朝成服，百官奉慰，定謚，行册禮，葬給鹵簿。光言：「董氏秩本微，病革方拜充媛。古者婦人無謚，近制惟皇后有之。鹵簿本以賞軍功，未嘗施於婦人。唐平陽公主有舉兵佐高祖定天下功，乃得給。至章庶人始令妃主葬日皆給鼓吹，非令典，不足法。」時有司定後宮封贈法，后與妃俱贈三代，光論：「妃不當與后同，袁盎引却慎夫人席，正爲此耳。天聖親郊，太妃止贈二代，而況妃乎？」

英宗立，遇疾，慈聖光獻后同聽政。光上疏曰：「昔章獻明肅有保佑先帝之功，特以親用外戚小人，負謗海內。今攝政之際，大臣忠厚如王曾，清純如張知白，剛正如魯宗道，質直如薛奎者，當信用之；猥鄙如馬季良，讒諂如羅崇勳者，當疎遠之，則天下服。」

帝疾愈，光料必有追隆本生事，即奏言：「漢宣帝爲孝昭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光武上繼元帝，亦不追尊鉅鹿、南頓君，此萬世法也。」後詔兩制集議濮王典禮，學士王珪等相視莫敢先，光獨奮筆書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顧私親。王宜準封贈期親尊屬故事，稱爲皇伯，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議成，珪即命吏以其手稿爲按。既上與大臣意殊，御史六人爭之力，皆斥去。光乞留之，不可，遂請與俱貶。

初，西夏遣使致祭，延州指使高宜押伴，傲其使者，侮其國主，使者訴於朝。光與呂誨乞加宜罪，不從。明年，夏人犯邊，殺略吏士。趙滋爲雄州，專以猛悍治邊，光論其不可。至是，契丹之民捕魚界河，伐柳白溝之南，朝廷以知雄州李中祐爲不材，將代之。光謂：「國家當戎夷附順時，好與之計較末節，及其桀驁，又從而姑息之。近者西禍生於高宜，北禍起於趙滋，時方賢此二人，故邊臣皆以生事爲能，漸不可長。宜敕邊吏，疆場細故輒以矢刃相加者，罪之。」

仁宗遺賜直百餘萬，光率同列三上章，謂：「國有大憂，中外窘乏，不可專用乾興故事。若遺賜不可辭，宜許侍從上進金錢佐山陵。」不許。光乃以所得珠爲諫院公使錢，金以遺舅氏，義不藏於家。后還政，有司立式，凡后有所取用，當裁奏乃供。光云：「當移所屬使立供已，乃具數白后，以防矯僞。」

曹佾無功除使相，兩府皆遷官。光言：「陛下欲以慰母心，而遷除無名，則宿衛將帥、內侍小臣，必有覬望。」已而遷都知任守忠等官，光復爭之，

因論：「守忠大姦，陛下爲皇子，非守忠意，沮壞大策，離間百端，賴先帝不聽；及陛下嗣位，反覆交構，國之大賊。乞斬於都市，以謝天下。」貴守忠爲節度副使，蘄州安置，天下快之。

詔刺陝西義勇二十萬，民情驚撓，而紀律疎略不可用。光抗言其非，持白韓琦。琦曰：「兵貴先聲，諒祚方桀驁，使驟聞益兵二十萬，豈不震慴？」光曰：「兵之貴先聲，爲無其實也，獨可欺之於一日之間耳。今吾雖益兵，實不可用，不過十日，彼將知其詳，尚何懼？」琦曰：「君但見慶曆間鄉兵刺爲保捷，憂今復然，已降敕榜與民約，永不充軍戍邊矣。」光曰：「朝廷嘗失信，民未敢以爲然，雖光亦不能不疑也。」琦曰：「吾在此，君無憂。」光曰：「公長在此地，可也；異日他人當位，因公見兵，用之運粮戍邊，反掌間事耳。」琦嘿然，而訖不爲止。不十年，皆如光慮。

王廣淵除直集賢院，光論其姦邪不可近：「昔漢景帝重衛綰，周世宗薄張美。廣淵當仁宗之世，私自結於陛下，豈忠臣哉？宜黜之以厲天下。」進龍圖閣直學士。

神宗即位，擢爲翰林學士，光力辭。帝曰：「古之君子，或學而不文，或文而不學，惟董仲舒、揚雄兼之。卿有文學，何辭爲？」對曰：「臣不能爲四六。」帝曰：「如兩漢制詔可也；且卿能進士取高第，而云不能四六，何邪？」竟不獲辭。

御史中丞王陶以論宰相不押班罷，光代之，光言：「陶由論宰相罷，則中丞不可復爲。臣願俟既押班，然後就職。」許之。遂上疏論修心之要三：曰仁，曰明，曰武；治國之要三：曰官人，曰信賞，曰必罰。其説甚備。且曰：「臣獲事三朝，皆以此六言獻，平生力學所得，盡在是矣。」御藥院内臣，國朝常用供奉官以下，至内殿崇班則出；近歲暗理官資，非祖宗本意。因論高居簡姦邪，乞加遠竄。章五上，帝爲出居簡，盡罷寄資者。既而復留二人，光又力争之。張方平參知政事，光論其不叶物望，帝不從。還光翰林兼侍讀學士。

光常患歷代史繁，人主不能遍覽，遂爲《通志》八卷以獻。英宗悦之，命置局祕閣，續其書。至是，神宗名之曰《資治通鑑》，自製《序》授之，俾日進讀。

詔録嶺邸直省官四人爲閤門祗候，光曰：「國初草創，天步尚艱，故御極之初，必以左右舊人爲腹心耳目，謂之隨龍，非平日法也。閤門祗候在文臣爲館職，豈可使廝役爲之。」

西戎部將鬼名山欲以横山之衆，取諒祚以降，詔邊臣招納其衆。光上疏極論，以爲：「名山之衆，未必能制諒祚。幸而勝之，滅一諒祚，生一諒祚，何利之有；若其不勝，必引衆歸我，不知何以待之。臣恐朝廷不獨失信諒祚，又將失信於名山矣。若名山餘衆尚多，還北不可，入南不受，窮無所歸，必將突據邊城以救其命。陛下不見侯景之事乎？」上不聽，遣將种諤發兵迎之，取綏州，費六十萬，西方用兵，蓋自此始矣。

百官上尊號，光當答詔，言：「先帝親郊，不受尊號。末年有獻議者，謂國家與契丹往來通信，彼有尊號我獨無，於是復以非時奉册。昔匈奴冒頓自稱『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不聞漢文帝復爲大名以加之也。願追述先帝本意，不受此名。」帝大悦，手詔奬光，使善爲答辭，以示中外。

執政以河朔旱傷，國用不足，乞南郊勿賜金帛。詔學士議，光與王珪、王安石同見，光曰：「救災節用，宜自貴近始，可聽也。」安石曰：「常衮辭堂饌，時以爲衮自知不能，當辭位不當辭禄。且國用不足，非當世急務，所以不足者，以未得善理財者故也。」光曰：「善理財者，不過頭會箕斂爾。」安石曰：「不然，善理財者，不加賦而國用足。」光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不在民，則在官，彼設法奪民，其害乃甚於加賦。此蓋桑羊欺武帝之言，太史公書之以見其不明耳。」争議不已。帝曰：「朕意與光同，然姑以不允答之。」會安石草詔，引常衮事責兩府，兩府不敢復辭。

安石得政，行新法，光逆疏其利害。邇英進讀，至晉參代蕭何事，帝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對曰：「寧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漢武取高帝約束紛更，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孝宣之政，漢業遂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

吕惠卿言：「先王之法，有一年一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一變者，巡守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也。光言非是，其意以風朝廷耳。」帝問光，光曰：「布法象魏，布舊法也。諸侯變禮易樂者，王巡守則誅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是爲世輕世重，非變也。且治天下譬如居室，敝則修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公卿侍從皆在此，願陛下問之。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可也，不可使執政

侵其事。今爲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矣。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則以他語詆光。帝曰：「相與論是非耳，何至是。」光曰：「平民舉錢出息，尚能蠹食下户，況縣官督責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取則與之，不願不强也。」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强，富民亦不强也。昔太宗平河東，立糴法，時米斗十錢，民樂與官爲市。其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爲河東世世患。臣恐異日之青苗，亦猶是也。」帝曰：「坐倉糴米何如？」坐者皆起，光曰：「不便。」惠卿曰：「糴米百萬斛，則省東南之漕，以其錢供京師。」光曰：「東南錢荒而粟米狼戾，今不糴米而漕錢，棄其有餘，取其所無，農末皆病矣！」侍講吳申起曰：「光言，至論也。」

它日留對，帝曰：「今天下洶洶者，孫叔敖所謂『國之有是，衆之所惡』也。」光曰：「然。陛下當論其是非。今條例司所爲，獨安石、韓絳、惠卿以爲是耳，陛下豈能獨與此三人共爲天下邪？」帝欲用光，訪之安石。安石曰：「光外託劇上之名，内懷附下之實。所言盡害政之事，所與盡害政之人，而欲寘之左右，使與國論，此消長之大機也。光才豈能害政，但在高位，則異論之人倚以爲重。韓信立漢赤幟，趙卒氣奪，今用光，是與異論者立赤幟也。」

安石以韓琦上疏，臥家求退。帝乃拜光樞密副使，光辭之曰：「陛下所以用臣，蓋察其狂直，庶有補於國家。若徒以禄位榮之，而不取其言，是以天官私非其人也。臣徒以禄位自榮，而不能救生民之患，是盜竊名器以私其身也。陛下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今言青苗之害者，不過謂使者騷動州縣，爲今日之患耳。而臣之所憂，乃在十年之外，非今日也。夫民之貧富，由勤惰不同，惰者常乏，故必資於人。今出錢貸民而斂其息，富者不願取，使者以多散爲功，一切抑配。恐其逋負，必令貧富相保，貧者無可償，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能去，必責使代償數家之負。春算秋計，展轉日滋，貧者既盡，富者亦貧。十年之外，百姓無復存矣。又盡散常平錢穀，專行青苗，它日若思復之，將何所取？富室既盡，常平已廢，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民之贏者必委死溝壑，壯者必聚而爲盜賊，此事之必至者也。」抗章至七八，帝使謂曰：「樞密，兵事也，官各有職，不當以他事爲辭。」對曰：「臣未受命，則猶侍從也，於事無不可言者。」安石起視事，光乃得請，遂求去。

以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宣撫使下令分義勇戍邊，選諸軍驍勇士，募市井惡少年爲奇兵，調民造乾糒，悉修城池樓櫓，關輔騷然。光極言：「公私困敝，不可舉事，而京兆一路皆内郡，繕治非急。宣撫之令，皆未敢從；若乏軍興，臣當任其責。」於是一路獨得免。徙知許州，趣入覲，不赴；請判西京御史臺歸洛，自是絶口不論事。而求言詔下，光讀之感泣，欲嘿不忍，乃復陳六事，又移書貴宰相吳充，事見《充傳》。

蔡天申爲察訪，妄作威福，河南尹、轉運使敬事之如上官；嘗朝謁應天院神御殿，府獨爲設一班，示不敢與抗。光顧謂臺吏曰：「引蔡寺丞歸本班。」吏即引天申立監竹木務官富贊善之下。天申窘沮，即日行。

元豐五年，忽得語澀疾，疑且死，豫作遺表置臥内，即有緩急，當以畀所善者上之。官制行，帝指御史大夫曰：「非司馬光不可。」又將以爲東宮師傅。蔡確曰：「國是方定，願少遲之。」《資治通鑑》未就，帝尤重之，以爲賢於荀悦《漢紀》，數促使終篇，賜以潁邸舊書二千四百卷。及書成，加資政殿學士。凡居洛陽十五年，天下以爲真宰相，田夫野老皆號爲司馬相公，婦人孺子亦知其爲君實也。

帝崩，赴闕臨，衛士望見，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所至，民遮道聚觀，馬至不得行，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哲宗幼沖，太皇太后臨政，遣使問所當先，光謂：「開言路。」詔榜朝堂。而大臣有不悦者，設六語云：「若陰有所懷；犯非其分；或扇搖機事之重；或迎合已行之令；上以徼倖希進；下以眩惑流俗。若此者，罰無赦。」后復命示光，光曰：「此非求諫，乃拒諫也。人臣惟不言，言則入六事矣。」乃具論其情，改詔行之，於是上封者以千數。

起光知陳州，過闕，留爲門下侍郎。蘇軾自登州召還，緣道人相聚號呼曰：「寄謝司馬相公，毋去朝廷，厚自愛以活我。」是時天下之民，引領拭目以觀新政，而議者猶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但毛舉細事，稍塞人言。光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安石、惠卿所建，爲天下害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況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衆議甫定。遂罷保甲團教，不復置保馬；廢市易法，所儲物皆鬻之，不取息，除民所欠錢；京東鐵錢及茶鹽之法，皆復其舊。或謂光曰：「熙、豐舊臣，多憸巧小人，他日

有以父子義問上，則禍作矣。」光正色曰：「天若祚宗社，必無此事。」於是天下釋然，曰：「此先帝本意也。」

元祐元年復得疾，詔朝會再拜，勿舞蹈。時青苗、免役、將官之法猶在，而西戎之議未決。光嘆曰：「四患未除，吾死不瞑目矣。」折簡與呂公著云：「光以身付醫，以家事付愚子，惟國事未有所託，今以屬公。」乃論免役五害，乞直降敕罷之。諸將兵皆隸州縣，軍政委守令通決。廢提舉常平司，以其事歸之轉運，提點刑獄。邊計以和戎爲便。謂監司多新進少年，務爲刻急，令近臣於郡守中選舉，而於通判中舉轉運判官。又立十科薦士法。皆從之。

拜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免朝覲，許乘肩輿，三日一入省。光不敢當，曰：「不見君，不可以視事。」詔令子康扶入對，且曰：「毋拜。」遂罷青苗錢，復常平糴糴法。兩宮虛己以聽。遼、夏使至，必問光起居，敕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毋輕生事，開邊隙。」光自見言行計從，欲以身徇社稷，躬親庶務，不舍晝夜。賓客見其體羸，舉諸葛亮食少事煩以爲戒，光曰：「死生，命也。」爲之益力。病革，不復自覺，諄諄如夢中語，然皆朝廷天下事也。

是年九月薨，年六十八。太皇太后聞之慟，與帝即臨其喪，明堂禮成不賀，贈太師、溫國公，襚以一品禮服，賻銀絹七千。詔户部侍郎趙瞻、內侍省押班馮宗道護其喪，歸葬陝州。謚曰文正，賜碑曰《忠清粹德》。京師人罷市往弔，衆衣以致奠，巷哭以過車。及葬，哭者如哭其私親。嶺南封州父老，亦相率具祭，都中及四方皆畫像以祀，飲食必祝。

光孝友忠信，恭儉正直，居處有法，動作有禮。在洛時，每往夏縣展墓，必過其兄旦，旦年將八十，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自少至老，語未嘗妄，自言：「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誠心自然，天下敬信，陝、洛間皆化其德，有不善，曰：「君實得無知之乎？」

光於物澹然無所好，於學無所不通，惟不喜釋、老，曰：「其微言不能出吾書，其誕吾不信也。」洛中有田三頃，喪妻，賣田以葬，惡衣菲食以終其身。

紹聖初，御史周秩首論光誣謗先帝，盡廢其法。章惇、蔡卞請發冢斲棺，帝不許，乃令奪贈謚，仆所立碑。而惇言不已，追貶清遠軍節度副使，又貶崖州司户參軍。徽宗立，復太子太保。蔡京擅政，復降正議大夫，京撰《姦黨碑》，令郡國皆刻石。長安石工安民當鐫字，辭曰：「民愚人，固不知立碑之意。但如司馬相公者，海內稱其正直，今謂之姦邪，民不忍刻也。」府官怒，欲加罪，泣曰：「被役不敢辭，乞免鐫安民二字於石末，恐得罪於後世。」聞者愧之。

靖康元年，還贈謚。建炎中，配饗哲宗廟庭。

劉敞傳

《宋史》卷三一九《劉敞傳》附《劉攽傳》　攽字貢父，與敞同登科，仕州縣二十年，始爲國子監直講。歐陽修、趙槩薦試館職，御史中丞王陶有夙憾，率侍御史蘇寀共排之，攽官已員外郎，纔得館閣校勘。熙寧中，判尚書考功、同知太常禮院。

詔封太祖諸孫行尊者爲王，奉太祖後。攽言：「禮，諸侯不得祖天子，當自奉其國之祖。宜崇德昭、德芳之後，世世勿降爵，宗廟祭祀，使之在位，則所以褒揚藝祖者著矣。」後二王紹封，如攽議。

方更學校貢舉法，攽曰：「本朝選士之制，行之百年，累代將相名卿，皆由此出，而以爲未嘗得人，不亦誣哉。願因舊貫，毋輕議改法。夫士修於家，足以成德，亦何待於學官程課督趣之哉。」

王安石在經筵，乞講者坐。攽曰：「侍臣講論於前，不可安坐，避席立語，乃古今常禮。君使之坐，所以示人主尊德樂道也；若不命而請，則異矣。」禮官皆同其議，至今仍之。考試開封舉人，與同院王介爭詈，爲監察御史所劾罷。禮院廷試始用策，初，考官呂惠卿列阿時者在高等，訐直者反居下。攽覆考，悉反之。又嘗詆安石書，論新法不便。安石怒摭前過，斥通判泰州，以集賢校理、判登聞檢院、户部判官知曹州。曹爲盜區，重法不能止。攽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至，則治尚寬平，盜亦衰息。爲開封府判官，復出爲京東轉運使。部吏罷軟不逮者，務全安之。徙知兗、亳二州。吳居厚代爲轉運使，能奉行法令，致財賦，迺追坐攽廢弛，黜監衡州鹽倉。

哲宗初，起知襄州。入爲秘書少監，以疾求去，加直龍圖閣、知蔡州。於是給事中孫覺、胡宗愈、中書舍人蘇軾、范百禄言：「攽博記能文章，政事侔古循吏，身兼數器，守道不回，宜優賜之告，使留京師。」至蔡敗月，召拜中書舍人。請復舊制，建紫微閣於西省。竟以疾不起，年六十七。

攽所著書百卷，尤邃史學。作《東漢刊誤》，爲人所稱。預司馬光修《資

治通鑑》，專職漢史。爲人疎儁，不修威儀，喜諧謔，數用以招怨悔，終不能改。

王存傳

《宋史》卷三四一《王存傳》　王存字正仲，潤州丹陽人。幼善讀書，年十二，辭親從師於江西，五年始歸。時學者方尚雕篆，獨爲古文數十篇，鄉老先生見之，自以爲不及。

慶曆六年，登進士第，調嘉興主簿，擢上虞令。豪姓殺人，久莫敢問，存至，按以州吏受賕，豪賂他官變其獄，存反爲罷去。久之，除密州推官。修潔自重，爲歐陽修、吕公著、趙槩所知。治平中，入爲國子監直講，遷祕書省著作佐郎，歷館閣校勘，集賢校理、史館檢討、知太常禮院。存故與王安石厚，安石執政，數引與論事，不合，即謝不往。存在三館歷年，不少貶以干進。嘗召見便殿，累上書陳時政，因及大臣，無所附麗，皆時人難言者。

元豐元年，神宗察其忠實無黨，以爲國史編修官，修起居注。時起居注雖日侍，而奏事必稟中書俟旨。存乞復唐貞觀左右史執筆隨宰相入殿故事，神宗韙其言，聽直前奏事，自存始也。

明年，以右正言、知制誥、同修國史兼判太常寺。論圜丘合祭天地爲非古，當親祠北郊如《周禮》。官制行，神宗切於用人，存請自熙寧以來羣臣緣論事得罪，或詿誤被斥而情實納忠非大過者，隨材召擢，以備官使。語合神宗意，收拔者甚衆。又言：「赦令出上恩，而比歲議法治獄者，多乞不以赦降原減。官司謁禁，本防請託，而弔死問疾，一切杜絶，皆非便也。」執政不悦。

五年，遷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府。京師並河居人，盜鑿汴隄以自廣，或請令培築復故，又按民廬侵官道者使撤之。二謀出自中人，既有詔矣。存曰：「此吾職也。」入言之。即日弛其役，都人驩呼相慶。進樞密直學士，改兵部尚書，轉户部。神宗崩，哲宗立，永裕陵財費，不踰時告備，宰相乘間復徙之兵部。太僕寺請内外馬事得專達，毋隸駕部。存言：「如此，官制壞矣。先帝正省、臺、寺、監之職，使相臨制，不可徇有司自便，而隳已成之法。」元祐初，還户部，固辭不受。二年，拜中大夫、尚書右丞。三年，遷左丞。

有建議罷教畿内保甲者，存言：「今京師兵籍益削，又廢保甲不教，非國家根本久長之計。且先帝不憚艱難而爲之，既已就緒，無故而廢之，不可。」門下侍郎韓維罷，存言：「去一正人，天下失望，忠黨沮氣，讒邪之人爭進矣。」又論杜純不當罷侍御史，王覿不當罷諫官。

四方奏讞大辟，刑部援比請貸，都省屢以無可矜恕却之。存曰：「此祖宗制也。有司欲生之，而朝廷破例殺之，可乎？」又言：「比廢進士專經一科，參以詩賦，失先帝黜詞律、崇經術之意。」河決而北幾十年，水官議還故道，存爭之曰：「故道已高，水性趨下，徒費財力，恐無成功。」卒輟其役。蔡確以詩怨訕，存與范純仁欲薄其罪，確再貶新州，存亦罷，以端明殿學士知蔡州。始，存之徙兵部，確力也。至是，爲確罷，士大夫善其能損怨。歲餘，加資政殿學士、知揚州。揚、潤相去一水，用故相例，得歲時過家上冢，出賜錢給鄉里，又具酒食召會父老，親與酬酢，鄉黨傳爲美談。

召爲吏部尚書。時，在廷朋黨之論寖熾，存爲哲宗言：「人臣朋黨，誠不可長，然或不察，則濫及善人。慶曆中，或指韓琦、富弼、范仲淹、歐陽修爲黨，賴仁宗聖明，不爲所惑。今日果有進此説者，願陛下察之。」由是復與任事者戾，除知大名府，改知杭州。

紹聖初，請老，提舉崇禧觀，還右正議大夫致仕。舊制，當得東宫保傅，議者指存嘗議還西夏侵地，故殺其恩典，既而降通議大夫。存嘗悼近世學士貴爲公卿，而祭祀其先，但循庶人之制。及歸老築居，首營家廟。建中靖國元年，卒，年七十九。贈左銀青光禄大夫。

存性寬厚，平居恂恂，不爲詭激之行，至其所守，確不可奪。司馬光嘗曰：「並馳萬馬中能駐足者，其王存乎！」

劉恕傳

《宋史》卷四四四《文苑六・劉恕傳》　劉恕字道原，筠州人。父涣字凝之，爲穎上令，以剛直不能事上官，棄去。家於廬山之陽，時年五十。歐陽修與涣同年進士也，高其節，作《廬山高》詩以美之。涣居廬山三十餘年，環堵蕭然，饘粥以爲食，而游心塵垢之外，超然無戚戚意，以壽終。

恕少穎悟，書過目即成誦。八歲時，坐客有言孔子無兄弟者，恕應聲曰：「以其兄之子妻之。」一坐驚異。年十三欲應制科，從人假《漢》《唐書》，閱月皆歸之。謁丞相晏殊，問以事，反覆詰難，殊不能對。恕在鉅鹿時，

召至府，重禮之，使講《春秋》，殊親帥官屬往聽。未冠，舉進士，時有詔，能講經義者別奏名，應詔者才數十人，恕以《春秋》、《禮記》對，先列注疏，次引先儒異說，末乃斷以己意，凡二十問，所對皆然，主司異之，擢爲第一。他文亦入高等，而廷試不中格，更下國子試講經，復第一，遂賜第。調鉅鹿主簿、和川令，發强摘伏，一時能吏自以爲不及。恕爲人重意義，急然諾。郡守得罪被劾，屬吏皆連坐下獄，恕獨恤其妻子，如己骨肉，又面數轉運使深文峻詆。

篤好史學，自太史公所記，下至周顯德末，紀傳之外至私記雜説，無所不覽，上下數千載間，鉅微之事，如指諸掌。司馬光編次《資治通鑑》，英宗命自擇館閣英才共修之。光對曰：「館閣文學之士誠多，至於專精史學，臣得而知者，唯劉恕耳。」即召爲局僚，遇史事紛錯難治者，輒以諮恕。恕於魏、晉以後事，考證差繆，最爲精詳。

王安石與之有舊，欲引置三司條例。恕以不習金穀爲辭，因言天子方屬公大政，宜恢張堯、舜之道以佐明主，不應以利爲先。又條陳所更法令不合衆心者，勸使復舊，至面刺其過，安石怒，變色如鐵，恕不少屈，或稠人廣坐，抗言其失無所避，遂與之絶。方安石用事，呼吸成禍福，高論之士，始異而終附之，面譽而背毀之，口順而心非之者，皆是也。恕奮厲不顧，直指其事，得失無所隱。

光出知永興軍，恕亦以親老，求監南康軍酒以就養，許即官修書。光判西京御史臺，恕請詣光，留數月而歸。道得風攣疾，右手足廢，然苦學如故，少間，輒修書，病亟乃止。官至祕書丞，卒，年四十七。

恕爲學，自曆數、地里、官職、族姓至前代公府案牘，皆取以審證。求書不遠數百里，身就之讀且抄，殆忘寢食。偕司馬光游萬安山，道旁有碑，讀之，乃五代列將，人所不知名者，恕能言其行事始終，歸驗舊史，信然。宋次道知亳州，家多書，恕枉道借覽。次道日具饌爲主人禮，恕曰：「此非吾所爲來也，殊廢吾事。」悉去之。獨閉閣，晝夜口誦手抄，留旬日，盡其書而去，日爲之腐。著《五代十國紀年》以擬《十六國春秋》，又采太古以來至周威烈王時事，《史記》、《左氏傳》所不載者，爲《通鑑外紀》。

家素貧，無以給旨甘，一毫不妄取於人。自洛南歸，時方冬，無寒具。司馬光遺以衣襪及故茵褥，辭不獲，强受而別，行及潁，悉封還之。尤不信浮屠説，以爲必無是事，曰：「人如居逆旅，一物不可乏，去則盡棄之矣，豈得齎以自隨哉。」好攻人之惡，每自訟平生有二十失、十八蔽，作文以自警，亦終不能改也。

死後七年，《通鑑》成，追録其勞，官其子義仲爲郊社齋郎。

耶律儼傳

《遼史》卷九八《耶律儼傳》　耶律儼，字若思，析津人。本姓李氏。父仲禧，重熙中始仕。清寧初，同知南院宣徽使事。四年，城鴨子、混同二水間，拜北院宣徽使。咸雍初，坐誤奏事，出爲榆州刺史。俄詔復舊職，遷漢人行宮都部署。六年，賜國姓，封韓國公，改南院樞密使。時樞臣乙辛等誣陷皇太子，詔仲禧偕乙辛鞫之，蔓引無辜，未嘗雪正。乙辛薦仲禧可任，拜廣德軍節度使，復爲南院樞密使，卒，謚欽惠。

儼儀觀秀整，好學，有詩名，登咸雍進士第。守著作佐郎，補中書省令史，以勤敏稱。大康初，歷都部署判官，將作少監。後兩府奏事，論羣臣優劣，唯稱儼才俊。改少府少監，知大理正，賜紫。六年，遷大理少卿，奏讞詳平。明年，陞大理卿。丁父憂，奪服，同簽部署司事。

大安初，爲景州刺史。繩胥徒，禁豪猾，撫老恤貧，未數月，善政流播，郡人刻石頌德。二年，改御史中丞，詔按上京滯獄，多所平反。同知宣徽院事，提點大理寺。六年冬，改山西路都轉運使。刮剔垢弊，奏定課額，益州縣俸給，事皆施行。壽隆初，授樞密直學士。以母憂去官，尋召復舊職。宋攻夏，李乾順遣使求和解，帝命儼如宋平之，拜參知政事。六年，駕幸鴛鴦濼，召至內殿，訪以政事。

帝晚年倦勤，用人不能自擇，令各擲骰子，以采勝者官之。儼嘗得勝采，上曰：「上相之徵也！」遷知樞密院事，賜經邦佐運功臣，封越國公。修《皇朝實録》七十卷。

帝大漸，儼與北院樞密使阿思同受顧命。乾統三年，徙封秦國。六年，封漆水郡王。天慶中，以疾，命乘小車入朝。疾甚，遣太醫視之。薨，贈尚父，謚曰忠懿。

儼素廉潔，一芥不取於人。經籍一覽成誦。又善伺人主意。妻邢氏有美色，常出入禁中，儼教之曰：「慎勿失上意！」由是權寵益固。

耶律孟簡傳

《遼史》卷一〇四《文學下・耶律孟簡傳》　耶律孟簡，字復易，于越屋質之五世孫。父劉家奴，官至節度使。

孟簡性穎悟。六歲，父晨出獵，俾賦《曉天星月詩》，孟簡應聲而成，父大奇之。既長，善屬文。大康初，樞密使耶律乙辛以姦險竊柄，出爲中京留守，孟簡與耶律庶箴表賀。未幾，乙辛復舊職，銜之，謫巡磁窯關。時雖以讒見逐，不形辭色。遇林泉勝地，終日忘歸。明年，流保州。及開皇太子被害，不勝哀痛，以詩傷之，作《放懷詩》二十首。自序云：「禽獸有哀樂之聲，螻蟻有動靜之形。在物猶然，況於人乎？然賢達哀樂，不在窮通、禍福之間。《易》曰：『樂天知命，故不憂。』是以顏淵簞瓢自得，此知命而樂者也。予雖流放，以道自安，又何疑耶？」

大康中，始得歸鄉里。詣闕上表曰：「本朝之興，幾二百年，宜有國史以垂後世。」乃編耶律曷魯、屋質、休哥三人行事以進。上命置局編修。孟簡謂餘官曰：「史筆天下之大信，一言當否，百世從之。苟無明識，好惡徇情，則禍不測。故左氏、司馬遷、班固、范曄俱罹殃禍，可不慎歟！」

乾統中，遷六院部太保。處事不拘文法，時多笑其迂。孟簡聞之曰：「上古之時，無簿書法令，而天下治。蓋簿書法令，適足以滋姦倖，非聖人致治之本。」改高州觀察使，修學校，招生徒。遷昭德軍節度使。以中京饑，詔與學士劉嗣昌減價糴粟。事未畢，卒。

劉輝傳

《遼史》卷一〇四《文學下・劉輝傳》　劉輝，好學善屬文，疏簡有遠略。大康五年，第進士。

大安末，爲太子洗馬，上書言：「西邊諸番爲患，士卒遠戍，中國之民疲於飛輓，非長久之策。爲今之務，莫若城於鹽濼，實以漢户，使耕田聚糧，以爲西北之費。」言雖不行，識者韙之。

壽隆二年，復上書曰：「宋歐陽修編《五代史》，附我朝於四夷，妄加貶訾。且宋人賴我朝寬大，許通和好，得盡兄弟之禮。今反令臣下妄意作史，恬不經意。臣請以趙氏初起事蹟，詳附國史。」上嘉其言，遷禮部郎中。詔以賢良對策，輝言多中時病。擢史館修撰，卒。

范祖禹傳

《宋史》卷三三七《范鎮傳》附《范祖禹傳》　祖禹字淳甫，一字夢得。其生也，母夢一偉丈夫被金甲入寢室，曰：「吾漢將軍鄧禹。」既寤，猶見之，遂以爲名。幼孤，叔祖鎮撫育如己子。祖禹自以既孤，每歲時親賓慶集，慘怛若無所容，閉門讀書，未嘗預人事。既至京師，所與交游，皆一時聞人。鎮器之曰：「此兒，天下士也。」

進士甲科。從司馬光編修《資治通鑑》，在洛十五年，不事進取。書成，光薦爲祕書省正字。時王安石當國，尤愛重之。王安國與祖禹友善，嘗諭安石意，竟不往謁。富弼致仕居洛，素嚴毅，杜門罕與人接，待祖禹獨厚；疾篤，召授以密疏，大抵論安石誤國及新法之害，言極慎切。弼薨，人皆以爲不可奏，祖禹卒上之。

神宗崩，祖禹上疏論喪服之制曰：「先王制禮，君服同於父，皆斬衰三年，蓋恐爲人臣者不以父事其君。自漢以來，不惟人臣無服，人君遂不爲三年之喪。國朝自祖宗以來，外廷雖用易月之制，宮中實行三年服。君服如古典，而臣下猶依漢制，故十二日而小祥，期而又小祥，二十四日而大祥，再期而又大祥。既以日爲之，又以月爲之，此禮之無據者也。古者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禫，祭之名，非服之色。今乃爲之慘服三日然後禫，此禮之不經者也。服既除，至葬又服之，祔廟後即吉，纔八月而遽純吉，無所不佩，此又禮之無漸者也。朔望，羣臣朝服以造殯宮，是以吉服臨喪；人主衰服在上，是以先帝之服爲人主之私喪，此二者皆禮之所不安也。」

哲宗立，擢右正言。呂公著執政，祖禹以婿嫌辭，改祠部員外郎，又辭。除著作佐郎，修《神宗實録》檢討，遷著作郎兼侍講。

神宗既祥，祖禹上疏宣仁后曰：「今即吉方始，服御一新，奢儉之端，皆由此起。凡可以蕩心悦目者，不宜有加於舊。皇帝聖性未定，覩儉則儉，覩奢則奢，所以訓導成德者，動宜有法。今聞奉宸庫取珠，户部用金，其數至多，恐增加無已，願止於未然。崇儉敦朴，輔養聖性，使目不視靡曼之色，耳不聽淫哇之聲，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則學問日益，聖德日隆，此宗社無疆之福。」故事，服除當開樂置宴，祖禹以爲因除服而開樂設宴，則似除服而慶賀，

非君子不得已而除之之意，不可。

夏暑權罷講，祖禹言：「陛下今日之學與不學，係他日治亂。如好學，則天下君子欣慕，願立於朝，以直道事陛下，輔佐德業，而致太平；不學，則小人皆動其心，務爲邪諂，以竊富貴。且凡人之進學，莫不於少時，今聖質日長，數年之後，恐不得如今日之專，竊爲陛下惜也。」遷起居郎，又召試中書舍人，皆不拜。吕公著薨，召拜右諫議大夫。首上疏論人主正心修身之要，乞太皇太后日以天下之勤勞、萬民之疾苦、羣臣之邪正、政事之得失，開導上心，曉然存之於中，使異日衆説不能惑，小人不能進。

蔡確既得罪，祖禹言：「自乾興以來，不竄逐大臣六十餘年，一旦行之，流傳四方，無不震聳。確去相已久，朝廷多非其黨，間有偏見異論者，若一切以爲黨確去之，懼刑罰失中，而人情不安也。」

蔡京鎮蜀，祖禹言：「京小有才，非端良之士。如使守成都，其還，當使執政，不宜崇長。」時大臣欲於新舊法中有所創立。祖禹以爲朝廷既察王安石之法爲非，但當復祖宗之舊，若出於新舊之間，兩用而兼存之，紀綱壞矣。遷給事中。

吴中大水，詔出米百萬斛、緡錢二十萬振救。諫官謂訴災者爲妄，乞加驗考。祖禹封還其章，云：「國家根本，仰給東南。今一方赤子，呼天赴愬，開口仰哺，以脱朝夕之急。奏災雖小過實，正當略而不問。若稍施懲譴，恐後無復敢言者矣。」

兼國史院修撰，爲禮部侍郎。論擇監司守令曰：「祖宗分天下爲十八路，置轉運使、提點刑獄，收鄉長、鎮將之權悉歸於縣，收縣之權歸於州，州之權歸於監司，監司之權歸於朝廷。上下相維，輕重相制，建置之道，最爲合宜。監司付以一路，守臣付以一州，令宰付以一縣，皆與天子分土而治，其可不擇乎？祖宗嘗有考課之法，專察諸路監司，置簿於中書，以稽其要。今宜委吏部尚書，取當爲州者，條别功狀以上三省，三省召而察之，苟其人可任，則以次表用之。至官，則令監司考其課績，終歲之後，可以校優劣而施黜陟焉。如此則得人必多，監司、郡守得人，縣令不才，非所患也。」

聞禁中覓乳媪，祖禹以帝年十四，非近女色之時，上疏勸進德愛身，又乞宣仁后保護上躬，言甚切至。既而宣仁諭祖禹，以外議皆虚傳，祖禹復上疏曰：「臣言皇帝進德愛身，宜常以爲戒。太皇太后保護上躬，亦願因而勿忘。今外議雖虚，亦足爲先事之戒。臣侍經左右，有聞於道路，實懷私憂，是以不敢避妄言之罪。凡事言於未然，則誠爲過；及其已然，則又無所及，言之何益？陛下寧受未然之言，勿使臣等有無及之悔。」拜翰林學士，以叔百禄在中書，改侍講學士。百禄去，復爲之。范氏自鎮至祖禹，比三世居禁林，士論榮慕。

宣仁太后崩，中外議論洶洶，人懷顧望，在位者畏懼，莫敢發言。祖禹慮小人乘間害政，乃奏曰：「陛下方攬庶政，延見羣臣，此國家隆替之本，社稷安危之機，生民休戚之端，君子小人進退消長之際，天命人心去就離合之時也，可不畏哉？先后有大功於宗社，有大德於生靈，九年之間，始終如一。然羣小怨恨，亦爲不少，必將以改先帝之政，逐先帝之臣爲言，以事離間，不可不察也。先后因天下人心，變而更化。既改其法，則作法之人有罪當退，亦順衆言而逐之。是皆上負先帝，下負萬民，天下之所讎疾而欲去之者也，豈有憎惡於其間哉？惟辨析是非，深拒邪説，有以姦言惑聽者，付之典刑，痛懲一人，以警羣慝，則帖然無事矣。此等既誤先帝，又欲誤陛下，天下之事，豈堪小人再破壞邪？」初，蘇軾約俱上章論列，諫草已具，見祖禹疏，遂附名同奏，曰：「公之文，經世之文也。」竟不復出其稿。

祖禹又言：「陛下承六世之遺烈，當思天下者祖宗之天下，人民者祖宗之人民，百官者祖宗之百官，府庫者祖宗之府庫。一言一動，如臨之在上，質之在傍，則可以長享天下之奉。先后以大公至正爲心，罷安石、惠卿所造新法，而行祖宗舊政。故社稷危而復安，人心離而復合，乃至遼主亦戒其臣勿生事曰：『南朝專行仁宗之政矣。』外夷之情如此，中國之人心可知。先后日夜苦心勞力，爲陛下立太平之基。願守之以静，恭己以臨之，虚心以處之，則羣臣邪正，萬事是非，皆了然於聖心矣。小人之情專爲私，故不便於公；專爲邪，故不便於正；專好動，故不便於静。惟陛下痛心疾首，以爲刻骨之戒。」章累上，不報。

忽有旨召内臣十餘人，祖禹言：「陛下親政以來，四海傾耳，未聞訪一賢臣，而所召者乃先内侍，必謂陛下私於近習，望即賜追改。」因請對，曰：「熙寧之初，王安石、吕惠卿造立新法，悉變祖宗之政，多引小人以誤國，勳舊之臣屏棄不用，忠正之士相繼遠引。又用兵開邊，結怨外夷，天下愁苦，百姓流徙。賴先帝覺悟，罷逐兩人，而所引羣小，已布滿中外，不可復去。蔡確連

起大獄，王韶創取熙河，章惇開五溪，沈起援交管，沈括、徐禧、俞充、种諤興造西事，兵民死傷皆不下二十萬。先帝臨朝悼悔，以謂朝廷不得不任其咎。以至吳居厚行鐵冶之法於京東，王子京行茶法於福建，蹇周輔行鹽法於江西，李稷、陸師閔行茶法、市易於西川，劉定教保甲於河北，民皆愁痛嗟怨，比屋思亂。賴陛下與先后起而救之，天下之民，如解倒縣。惟是向來所斥逐之人，窺伺事變，妄意陛下不以修改法度爲是，如得至左右，必進姦言。萬一過聽而復用之，臣恐國家自此陵遲，不復振矣。」又論：「漢、唐之亡，皆由宦官。自熙寧、元豐間，李憲、王中正、宋用臣輩用事總兵，權勢震灼。中正兼幹四路，口敕募兵，州郡不敢違，師徒凍餒，死亡最多；憲陳再舉之策，致永樂摧陷；用臣興土木之工，無時休息，罔市井之微利，爲國斂怨。此三人者，雖加誅戮，未足以謝百姓。憲雖已亡，而中正、用臣尚在，今召內臣十人，而憲、中正之子皆在其中。二人既入，則中正、用臣必將復用，願陛下念之。」

時紹述之論已興，有相章惇意。祖禹力言惇不可用，不見從，遂請外。上且欲大用，而內外梗之者甚衆，乃以龍圖閣學士知陝州。言者論祖禹修《實録》詆誣，又摭其諫禁中庖乳媪事，連貶武安軍節度副使、昭州別駕，安置永州，賀州，又徙賓，化而卒，年五十八。

祖禹平居恂恂，口不言人過。至遇事，則別白是非，不少借隱。在邇英守經據正，獻納尤多。嘗講《尚書》至「內作色荒，外作禽荒」六語，拱手再誦，却立云：「願陛下留聽。」帝首肯再三，乃退。每當講前夕，必正衣冠，儼如在上側，命子弟侍，先按講其説。開列古義，參之時事，言簡而當，無一長語，義理明白，粲然成文。蘇軾稱爲講官第一。

祖禹嘗進《唐鑑》十二卷，《帝學》八卷，《仁皇政典》六卷。而《唐鑑》深明唐三百年治亂，學者尊之，目爲「唐鑑公」云。建炎二年，追復龍圖閣學士。子沖，紹興中仕至翰林侍讀學士，《儒林》有傳。

吳縝傳

張元幹《蘆川歸來集》卷九《吳縝著〈唐書糾謬〉〈五代史纂誤〉之因》 嘉祐中，詔宋景文、歐陽文忠諸公重修《唐書》。時有蜀人吳縝者，初登第，因范景仁而請於文忠，願預官屬之末。上書文忠，言甚悲切。文忠以其年少輕佻拒之，縝怏怏而去。逮夫《新書》之成，迺從其間指摘瑕疵，爲《糾謬》一書。至元祐中，縝遊宦蹉跎，老爲郡守，與《五代史纂誤》俱刊行之。紹興中，福唐吳仲實元美爲湖州教授，復刻於郡庠，且作後序，以謂鍼膏肓，起廢疾，杜預實爲左氏之忠臣。然不知縝著書之本意也。

趙明誠傳

趙明誠《金石録序》 余自少小，喜從當世學士大夫訪問前代金石刻詞，以廣異聞。後得歐陽文忠公《集古録》，讀而賢之，以爲是正謬誤，有功於後學甚大。惜其尚有漏落，又無歲月先後之次，思欲廣而成書，以傳學者。於是益訪求藏蓄，凡二十年而後粗備。上自三代，下訖隋、唐、五季；內自京師，達於四方遐邦絶域夷狄，所傳倉史以來古文奇字，大小二篆、分隸行草之書，鐘鼎、簠簋、尊敦、甗鬲、盤盂之銘，詞人墨客詩歌、賦頌、碑志、叙記之文章，名卿賢士之功烈行治，至於浮屠、老子之説，凡古物奇器，豐碑巨刻所載，與夫殘章斷畫，摩滅而僅存者，略無遺矣。因次其先後爲二千卷。余之致力於斯，可謂勤且久矣，非特區區爲玩好之具而已也。

蓋竊嘗以謂《詩》、《書》以後，君臣行事之蹟悉載於史，雖是非褒貶出於秉筆者私意，或失其實，然至其善惡大節有不可誣，而又傳之既久，理當依據。若夫歲月、地理、官爵、世次，以金石考之，其柢梧十常三四。蓋史牒出於後人之手，不能無失，而刻詞當時所立，可信不疑。則又考其異同，參以他書，爲《金石録》三十弓。至於文詞之嫩惡，字畫之工拙，覽者當自得之，皆不復論。

嗚呼，自三代以來，聖賢遺跡著於金石者多矣。蓋其風雨侵蝕，與夫樵夫、牧童毀傷淪棄之餘，幸而存者止此耳。是金石之固猶不足恃，然則所謂二千弓者，終歸於摩滅，而余之是書有時而或傳也。孔子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不有博弈者乎？爲之，猶賢乎已。」是書之成，其賢於無所用心，豈特博弈之比乎！輒録而傳諸後世好古博雅之士，其必有補焉。東武趙明誠序。

李清照《金石録後序》 右《金石録》三十卷者何？趙侯德父所著書也。取上自三代，下迄五季，鍾、鼎、甗、鬲、盤、匜、尊、敦之款識，豐碑大碣、顯人晦士之事蹟，凡見於金石刻者二千卷，皆是正譌謬，去取褒貶，上足以合聖人之道，下足以訂史氏之失者皆載之，可謂多矣。嗚呼！自王播、元載之

禍，書盡與胡椒無異；長興、元凱之病，錢癖與傅癖何殊。名雖不同，其惑一也。

余建中辛巳始歸趙氏，時先君作禮部員外郎，丞相時作吏部侍郎，侯年二十一，在太學作學生。趙、李族寒，素貧儉。每朔望謁告出，質衣取半千錢，步入相國寺，市碑文、果實歸，相對展玩咀嚼，自謂葛天氏之民也。後二年，出仕宦，便有飯疏衣練，窮遐方絶域，盡天下古文奇字之志。日就月將，漸益堆積。丞相居政府，親舊或在館閣，多有亡詩逸史、魯壁汲冢所未見之書，遂盡力傳寫，浸覺有味，不能自已。後或見古今名人書畫、三代奇器，亦復脱衣市易。嘗記崇寧間，有人持徐熙《牡丹圖》求錢二十萬。當時雖貴家子弟，求二十萬錢，豈易得邪？留信宿，計無所出而還之。夫婦相向惋悵者數日。

後屏居鄉里十年，仰取俯拾，衣食有餘。連守兩郡，竭其俸入，以事鉛槧。每獲一書，即同共校勘，整集籤題。得書畫，彝鼎，亦摩玩舒卷，指摘疵病，夜盡一燭爲率。故能紙札精緻，字畫完整，冠諸收書家。余性偶强記，每飯罷，坐歸來堂烹茶，指堆積書史，言某事在某書某卷第幾葉第幾行，以中否角勝負，爲飲茶先後。中即舉杯大笑，至茶傾覆懷中，反不得飲而起。甘心老是鄉矣，故雖處憂患困窮而志不屈。

收書既成，歸來堂起書庫大櫥，簿甲乙，置書册。如要講讀，即請鑰上簿關出。卷帙或少損污，必懲責揩完塗改，不復向時之坦夷也。是欲求適意而反取慘慄。余性不耐，始謀食去重肉，衣去重采，首無明珠翡翠之飾，室無塗金刺繡之具，遇書史百家字不刓闕，本不譌謬者，輒市之儲作副本。自來家傳《周易》、《左氏傳》，故兩家者流文字最備。於是几案羅列，枕席枕藉，意會心謀，目往神授，樂在聲色狗馬之上。

至靖康丙午歲，侯守淄川。聞金人犯京師，四顧茫然，盈箱溢篋，且戀戀，且悵悵，知其必不爲己物矣。建炎丁未春三月，奔太夫人喪南來，既長物不能盡載，乃先去書之重大印本者，又去古器之無款識者，後又去書之監本者，盡之平常者，器之重大者，凡屋減去，尚載書十五車。至東海，連艫渡淮，又渡江，至建康。青州故第尚鎖書册什物，用屋十餘間，期明年春，再具舟載之。十二月，金人陷青州，凡所謂十餘屋者，已皆爲煨燼矣。建炎戊申秋九月，侯起復知建康府。己酉春三月罷，具舟上蕪湖，入姑孰，將卜居贛水上。夏五月，至池陽。被旨知湖州，過闕上殿，遂駐家池陽，獨赴召。六月十三日，始負擔，捨舟坐岸上，葛衣岸巾，精神如虎，目爛爛射人，望舟中告别。余意甚惡，呼曰：「如傳聞城中緩急，奈何？」戟手遥應曰：「從衆。必不得已，先去輜重，次衣被，次書册卷軸，次古器，獨所謂宗器者，可自負抱，與身俱存亡，勿忘也。」遂馳馬去。塗中奔馳，冒大暑，感疾，至行在，病痞。七月末，書報臥病。余驚怛，念侯性素急，奈何。病痞或熱，必服寒藥，疾可憂。遂解舟下，一日夜行三百里。比至，果大服茈胡、黄芩藥，瘧且痢，病危在胥臾。余悲泣，倉皇不忍問後事。八月十八日，遂不起。取筆作詩，絶筆而終，殊無分香賣履之意。

葬畢，余無所之。朝廷已分遣六宫，又傳江當然渡。時猶有書二萬卷，金石刻二千卷，器皿、茵褥可待百客，他長物稱是。余又大病，僅存喘息。事勢日迫，念侯有妹壻任兵部侍郎，從衛在洪州，遂遣二故吏先部送行李往投之。冬十二月，金人陷洪州，遂盡委棄，所謂連艫渡江之書，又散爲雲烟矣。獨餘少輕小卷軸書帖，寫本李、杜、韓、柳集，《世説》，《鹽鐵論》，《漢》、唐石刻副本數十軸，三代鼎、彝十數事，南唐寫本書數篋，偶病中把玩，搬在臥内者，巋然獨存。

上江既不可往，又虜勢叵測，有弟迓任勅局删定官，遂往依之。到台，台守已遁。之剡，出陸，又棄衣被，走黄巖，雇舟入海，奔行朝。時駐蹕章安。從御舟海道之温，又之越。庚戌十二月，放散百官，遂之衢。紹興辛亥春三月，復赴越。壬子，又赴杭。先侯疾亟時，有張飛卿學士，攜玉盌過視侯，便攜去，其實珉也。不知何人傳道，遂妄言有「頒金」之語。或傳亦有密論列者。余大惶怖，不敢言，亦不敢遂已，盡將家中所有銅器等物，欲赴外廷投進。到越，已移幸四明。不敢留家中，并寫本書寄剡。後官軍收叛卒，取去，聞盡入故李將軍家。所謂巋然獨存者，無慮十去五六矣。惟有書畫硯墨可五七簏，更不忍置他所，常在臥榻下，手自開闔。在會稽，卜居土民鍾氏舍，忽一夕，穴壁負五簏去。余悲慟不得活，重立賞收贖。後二日，鄰人鍾復皓出十八軸求賞，故知其盜不遠矣。萬計求之，其餘遂牢不可出。今知盡爲吴説運使賤價得之。所謂巋然獨存者，乃十去其七八。所有一二殘零不成部帙書册，三數種平平書帖，猶復愛惜如護頭目，何愚也邪！

今日忽閱此書，如見故人。因憶侯在東萊静治堂，裝卷初就，芸籤縹帶，

束十卷作一帙。每日晚，吏散，輒校勘二卷，跋題一卷。此二千卷，有題跋者五百二卷耳。今手澤如新，而墓木已拱，悲夫！昔蕭繹江陵陷沒，不惜國亡而毀裂書畫；楊廣江都傾覆，不悲身死而復取圖書，豈人性之所著，生死不能忘歟？或者天意以余菲薄，不足以享此尤物邪？抑亦死者有知，猶斤斤愛惜，不肯留人間邪？何得之艱而失之易也！

嗚呼！余自少陸機作賦之二年，至過遂瑗知非之兩歲，三十四年之間，憂患得失，何其多也！然有有必有無，有聚必有散，乃理之常；人亡弓，人得之，又胡足道？所以區區記其終始者，亦欲爲後世好古博雅者之戒云。紹興二年玄黓歲壯月朔甲寅，易安室題。

洪皓傳

《宋史》卷三七三《洪皓傳》 洪皓字光弼，番易人。少有奇節，慷慨有經略四方志。登政和五年進士第。王黼、朱勔皆欲婚之，力辭。宣和中，爲秀州司録。大水，民多失業，皓白郡守以拯荒自任，發廩損直以糶。民坌集，皓恐其紛競，乃別以青白幟，涅其手以識之，令嚴而惠徧。浙東綱米過城下，皓白守邀留之，守不可，皓曰：「願以一身易十萬人命。」人感之切骨，號「洪佛子」。其後秀軍叛，縱掠郡民，無一得脱，惟過皓門曰：「此洪佛子家也。」不敢犯。

建炎三年五月，帝將如金陵，皓上書言：「內患甫平，外敵方熾，若輕至建康，恐金人乘虛侵軼。宜先遣近臣往經營，俟告辦，回鑾未晚。」時朝議已定，不從。既而悔之。他日，帝問宰輔近諫移蹕者謂誰，張浚以皓對。時議遣使金國，浚又薦皓於呂頤浩，召與語，大悦。皓方居父喪，頤浩解衣巾，俾易墨衰絰入對。帝以國步艱難，兩宮遠播爲憂。皓極言：「天道好還，金人安能久陵中夏！此正春秋邲鄢之役，天其或者警晉訓楚也。」帝悦，遷皓五官，擢徽猷閣待制，假禮部尚書，爲大金通問使，龔璹副之。令與執政議國書，皓欲有所易，頤浩不樂，遂抑遷官之命。

時淮南盜賊踵起，李成甫就招，即命知泗州羈縻之。乃命皓兼淮南、京東等路撫諭使，俾成以所部衛皓至南京。比過淮南，成方與耿堅共圍楚州，責權州事賈敦詩以降敵，實持叛心。皓先以書抵成，成以汴涸，虹有紅巾賊，軍食絶，不可往。皓聞堅起義兵，可撼以義，遣人密諭之曰：「君數千里赴國家急，山陽縱有罪，當裹命於朝；今擅攻圍，名勤王，實作賊爾。」堅意動，遂强成斂兵。

皓至泗境，迎騎介而來，龔璹曰：「虎口不可入。」皓遂還。上疏言：「成以朝廷餽餉不繼，有『引衆建康』之語。今靳賽據揚州，薛慶據高郵，萬一三叛連衡，何以待之？此含垢之時，宜使人諭意，優進官秩，畀之以京口綱運，如晉明帝待王敦可也。」疏奏，帝即遣使撫成，給米伍萬石。頤浩惡其直達而不先白堂，奏皓託事稽留，貶二秩。皓遂請出滁陽路，自壽春由東京以行。至順昌，聞羣盜李閻羅、小張俊者梗潁上道。皓與其黨遇，譬曉之曰：「自古無白頭賊。」其黨悔悟，皓使持書至賊巢，二渠魁聽命，領兵入宿衛。

皓至太原，留幾一年，金遇使人禮日薄。及至雲中，粘罕迫二使仕劉豫，皓曰：「萬里銜命，不得奉兩宮南歸，恨力不能磔逆豫，忍事之邪！留亦死，不即豫亦死，不願偷生鼠狗間，願就鼎鑊無悔。」粘罕怒，將殺之。旁一酋喈曰：「此真忠臣也。」目止劍士，爲之跪請，得流遞冷山。流遞，猶編竄也。惟璹至汴受豫官。

雲中至冷山行六十日，距金主所都僅百里，地苦寒，四月草生，八月已雪，穴居百家，陳王悟室聚落也。悟室敬皓，使教其八子。或二年不給食，盛夏衣麤布，嘗大雪薪盡，以馬矢然火煨麪食之。或獻取蜀策，悟室持問皓，皓力折之。悟室鋭欲南侵，曰：「孰謂海大，我力可乾，但不能使天地相拍爾。」皓曰：「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自古無四十年用兵不止者。」又數爲言所以來爲兩國事，既不受使，乃令深入教小兒，非古者待使之禮也。悟室或答或默，忽發怒曰：「汝作和事官，而口硬如許，謂我不能殺汝耶？」皓曰：「自分當死，願大國無受殺行人之名，願投之水，以墜淵爲名可也。」悟室義之而止。

和議將成，悟室問所議十事，皓條析甚至。大略謂封册乃虛名，年號本朝自有；金三千兩景德所無，東南不宜蠶，絹不可增也；至於取淮北人，景德載書猶可覆視。悟室曰：「誅投附人何爲不可？」皓曰：「昔魏侯景歸梁，梁武帝欲以易其姪蕭明於魏，景遂叛，陷臺城，中國決不蹈其覆轍。」悟室悟曰：「汝性直不誑我，吾與汝如燕，遣汝歸議。」遂行。會莫將北來，議不合，事復中止。留燕甫一月，兀朮殺悟室，黨類株連者數千人，獨皓與異論

幾死，故得免。

方二帝遷居五國城，皓在雲中密遣人奏書，以桃、梨、粟、麥獻，二帝始知帝即位。皓聞祐陵訃，北嚮泣血，旦夕臨，諱日操文以祭，其辭激烈，舊臣讀之皆揮涕。紹興十年，因諜者趙德，書機事數萬言，藏故絮中，歸達於帝。言：「順昌之役，金人震懼奪魄，燕山珍寶盡徙以北，意欲捐燕以南棄之。王師亟還，自失機會，今再舉尚可。」十一年，又求得太后書，遣李微持歸，帝大喜曰：「朕不知太后寧否幾二十年，雖遣使百輩，不如此一書。」是冬，又密奏書曰：「金已厭兵，勢不能久，異時以婦女隨軍，今不敢也。若和議未決，不若乘勢進擊，再造反掌爾。」又言：「胡銓封事此或有之，金人知中國有人，益懼。張丞相名動異域，惜置之散地。」又問李綱、趙鼎安否，獻六朝御容、徽宗御書。其後梓宮及太后歸音，皓皆先報。

初，皓至燕，宇文虛中已受金官，因薦皓。金主聞其名，欲以爲翰林直學士，力辭之。皓有逃歸意，乃請於參政韓昉，乞於真定或大名以自養。昉怒，始易皓官爲中京副留守，再降爲留司判官。趣行屢矣，皓乞不就職，昉竟不能屈。金法，雖未易官而曾經任使者，永不可歸，昉遂令皓校雲中進士試，蓋欲以計墮皓也。皓復以疾辭。未幾，金主以生子大赦，許使人選鄉，皓與張邵、朱弁三人在遣中。金人懼爲患，猶遣人追之，七騎及淮，而皓已登舟。

十二年七月，見於內殿，力求郡養母。帝曰：「鄉忠貫日月，志不忘君，雖蘇武不能過，豈可捨朕去邪！」請見慈寧宮，帝人設簾，太后曰：「吾故識尚書。」命撤之。皓自建炎己酉出使，至是還，留北中凡十五年。同時使者十三人，惟皓、邵、弁得生還，而忠義之聲聞於天下者，獨皓而已。皓既對，退見秦檜，語連日不止，曰：「張和公金人所憚，乃不得用。錢塘暫居，而景靈宮、太廟皆極土木之華，豈非示無中原意乎？」檜不懌，謂皓子适曰：「尊公信有忠節，得上眷。但官職如讀書，速則易終而無味，須如黃鐘、大呂乃可。」八月，除徽猷閣直學士、提舉萬壽觀兼權直學士院。

金人來取趙彬等三十人家屬，詔歸之。皓曰：「昔韓起謁環於鄭，鄭，小國也，能引義不與。金既限淮，官屬皆吳人，宜留不遣，蓋慮知其虛實也。彼方困於蒙兀，姑示强以嘗中國，若遽從之，謂秦無人，益輕我矣。」檜變色曰：「公無謂秦無人。」既而復上疏曰：「恐以不與之故，或致渝盟，宜告之曰：『俟淵聖及皇族歸，乃遣。』」又言：「王倫、郭元邁以身徇國，棄之不取，緩急何以使人？」檜大怒，又因言室撚寄聲，檜怒益甚，語在《檜傳》。翌日，侍御史李文會劾皓不省母，出知饒州。

明年，大水，中官白鍔宣言：「燮理乖盭，洪尚書名聞天下，胡不用？」檜聞之愈怒，繫鍔大理獄，尋流嶺表。諫官詹大方遂論皓與鍔爲刎頸交，更相稱譽，罷皓提舉江州太平觀。鍔初不識皓，特以從太后北歸，在金國素知皓名爾。

尋居母喪，他言者猶謂皓睥睨鈞衡。終喪，除饒州通判。李勤又附檜誣皓作欺世飛語，貴漳州團練副使，安置英州。居九年，始復朝奉郎，徙袁州，至南雄州卒，年六十八。死後一日，檜亦死。帝聞皓卒，嗟惜之，復敷文閣直學士，贈四官。久之，復徽猷閣直學士，謚忠宣。

皓雖久在北廷，不堪其苦，然爲金人所敬，所著詩文，爭鈔誦求鋟梓。既歸，後使者至，必問皓爲何官，居何地。性急義，當艱危中不少變。懿節后之戚趙伯璘隸悟室戲下，貧甚，皓賙之。范鎮之孫祖平爲傭奴，皓言於金人而釋之。劉光世庶女爲人豢豕，贖而嫁之。他貴族流落賤微者，皆力拔以出。惟爲檜所嫉，不死於敵國，乃死於讒慝。

皓博學强記，有文集五十卷及《帝王通要》、《姓氏指南》、《松漠紀聞》、《金國文具録》等書。子适、遵、邁。

斡道沖傳

虞集《道園學古録》卷四《西夏相斡公畫像贊》　公姓斡氏，其先畏武人，從夏主遷興州。世掌夏國史。公諱道沖，字宗聖。八歲以尚書中童子舉，長通《五經》，爲番漢教授。譯《論語註》，別作《解義》二十卷，曰《論語小義》。又作《周易卜筮斷》，以其國字書之，行於國中，至今存焉。官至其國之中書宰相而歿。夏人嘗尊孔子爲至聖文宣帝，是以肅公像，列諸從祀，其國郡縣之學率是行之。夏亡，郡縣廢於兵，廟學盡壞，獨甘州僅存其迹。興州有帝廟門榜及夏主《靈芝歌》石刻，涼州有殿及廡。至元間，公之曾孫雲南廉訪使道明奉詔使過涼州，見殿廡有公從祀遺像，欷歔流涕不能去，求工人摹而藏諸家。延祐間，荆王修廟學，盡徹其舊而新之，所像亡矣。廉訪之孫奎章閣典籤玉倫都，嘗以《禮記》舉進士，從予成均於閟下，又爲僚焉。間來告曰：「昔故國崇尚文治，先中書與有功焉。國中從祀廟學之像，僅存

於兵火之餘而泯隊於今日，不亦悲夫！先世至元所摹像固無恙也，願有述焉，以貽我後之人。」乃爲録其事而述贊曰：

西夏之盛，禮事孔子。極其尊親，以帝廟祀。乃有儒臣，蚤光典謨。通經同文，教其國都。遂相其君，作服施采。顧瞻學宮，遺像斯在。國廢人遠，人鮮克知。瓊宮改作，不聞金絲。不忘其親，在賢孫子。載圖丹青，取徵良史。

完顏勗傳

《金史》卷六六《始祖以下諸子・完顏勗傳》 勗，字勉道，本名烏野，穆宗第五子。好學問，國人呼爲秀才。年十六，從太祖攻寧江州，從宗望襲遼主於石輦驛。太宗嗣位，自軍中召還，與謀政事。宗翰、宗望定汴州，受宋帝降。太宗使勗就軍中往勞之。宗翰等問其所欲。曰：「惟好書耳。」載數車而還。

女直初無文字，及破遼，獲契丹、漢人，始通契丹、漢字，於是諸子皆學之。宗雄能以兩月盡通契丹大小字，而完顏希尹乃依倣契丹字製女直字。女直既未有文字，亦未嘗有記録，故祖宗事皆不載。宗翰好訪問女直老人，多得祖宗遺事。太宗初即位，復進士舉，而韓昉輩皆在朝廷，文學之士稍拔擢用之。天會六年，詔書求訪祖宗遺事，以備國史，命勗與耶律迪越掌之。勗等採摭遺言舊事，自始祖以下十帝，綜爲三卷。凡部族，既曰某部，復曰某水之某，又曰某鄉某村，以别識之。凡與契丹往來及征伐諸部，其間詐謀詭計，一無所隱。事有詳有略，咸得其實。

自太祖與高麗議和，凡女直人高麗者皆索之，至十餘年，索之不已。勗上書諫曰：「臣聞德莫大於樂天，仁莫先於惠下。所索户口，皆前世姦宄叛亡，烏蠢、訛謨罕、阿海、阿合束之緒裔。先世綏懷四境，尚未賓服，自先君與高麗通，聞我將大，因謂本自同出，稍稍款附。高麗既不聽許，遂生邊釁，因致交兵，久方連和，蓋三十年。當時壯者今皆物故，子孫安於土俗，婚姻膠固，徵索不已，彼固不敢稽留，骨肉乖離，誠非衆願。人情怨甚可愍者，而必欲求爲己有，特彼我之蔽，非一視同仁之大也。國家民物繁夥，幅員萬里，不知得此果何益耶。今索之不還，我以强兵勁卒取之無難。然兵凶器，戰危事，不得已而後用。高麗稱藩，職貢不闕，國且臣屬，民亦非外。聖人行義，不責小過，理之所在，不俟終日。臣愚以爲宜施惠下之仁，弘樂天之德，聽免徵索，則彼不謂己有，如自我得之矣。」從之。

十五年，爲尚書左丞加鎮東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預平宗磐之難，賜與甚多，加儀同三司，以「皇叔祖」字冠其銜。勗皆力辭不受。

皇統元年，撰定熙宗尊號册文。上召勗飲於便殿，以玉帶賜之。所撰《祖宗實録》成，凡三卷，進入，上焚香立受之，賞賚有差。制詔左丞勗、平章政事弈職俸外別給二品親王俸傢。舊制，皇兄弟、皇子爲親王給二品俸，宗室封一字王者給三品俸，勗等別給親王俸，皆異數也。宴羣臣於五雲樓，勗進酒稱謝。帝起立，宰臣進曰：「至尊爲臣下屢起，於禮未安。」上曰：「朕屈己待臣下，亦何害。」是日，上及羣臣盡歡。俄同監修國史，進拜平章政事。光懿皇后忌辰，熙宗將出獵，勗諫而止。

熙宗獵於海島，三日之間，親射五虎獲之。勗獻《東狩射虎賦》，上悦，賜以佩刀、玉帶、良馬。能以契丹字爲詩文，凡游宴有可言者，輒作詩以見意。時上日與近臣酣飲，或繼以夜，莫能諫之。勗上疏諫，乃爲止酒。進拜左丞相，兼侍中、監修如故。八年，奏上《太祖實録》二十卷，賜黄金八十兩，銀百兩，重綵五十端，絹百匹，通犀、玉鈎帶各一。出領行臺尚書省事，召拜太保，領三省、領行臺如故，封魯國王。

勗剛正寡言。海陵方用事，朝臣多附之者。一日，大臣會議，海陵後至，勗面責之曰：「吾年五十餘，猶不敢後，爾少年强健，乃敢如此。」海陵跪謝。九年，進拜太師，進封漢國王。海陵篡立，加恩大臣以收人望，封秦漢國王，領三省、監修如故。

及宗本無罪誅，勗髭鬢頓白，因上表請老。海陵不許，賜以玉帶，優詔諭之。有大事令宰臣就第商議，入朝不拜。勗遂稱疾篤不言，表請愈切，海陵不懌，從之。以本官致仕，進封周宋國王。正隆元年，與宗室俱遷中都。二年，例降封金源郡王。薨，年五十九。

撰定《女直郡望姓氏譜》及他文甚衆。大定二十年，詔曰：「太師勗諫表詩文甚有典則，朕自即位所未嘗見。其諫表可入《實録》，其《射虎賦》詩文等篇什，可鏤版行之。」

蕭永祺傳

《金史》卷一二五《文藝上・蕭永祺傳》　蕭永祺字景純，本名蒲烈。少好學，通契丹大小字。廣寧尹耶律固奉詔譯書，辟置門下，因盡傳其業。固卒，永祺率門弟子服齊衰喪。固作《遼史》未成，永祺繼之，作紀三十卷、志五卷、傳四十卷，上之。加宣武將軍，除太常丞。

海陵爲中京留守，永祺特見親禮。天德初，擢左諫議大夫，遷翰林侍講學士，同修國史，再遷翰林學士。明年，遷承旨。尚書左丞耶律安禮出守南京，海陵欲以永祺代之，召見於內閤，諭以旨意，永祺辭曰：「臣材識卑下，不足以辱執政。」海陵曰：「今天下無事，朕方以文治，卿爲是儁矣。」永祺固辭，既出，或問曰：「公遇知人主，進取爵位，以道佐時，何多讓也。」永祺曰：「執政繫天下休戚，縱欲貪冒榮寵，如蒼生何。」海陵嘗選延臣十人備諮訪，獨永祺議論寬厚，時稱長者。卒年五十七。

鄭樵傳

《宋史》卷四三六《儒林六・鄭樵傳》　鄭樵字漁仲，興化軍莆田人。好著書，不爲文章，自負不下劉向、楊雄。居夾漈山，謝絶人事。久之，乃游名山大川，搜奇訪古，遇藏書家，必借留讀盡乃去。趙鼎、張浚而下皆器之。初爲經旨、禮樂、文字、天文、地理、蟲魚、草木、方書之學，皆有論辨，紹興十九年上之，詔藏祕府。樵歸益厲所學，從者二百餘人。

以侍講王綸、賀允中薦，得召對，因言班固以來歷代爲史之非。帝曰：「聞卿名久矣，敷陳古學，自成一家，何相見之晚耶？」授右迪功郎、禮兵部架閣。以御史葉義問刻之，改監潭州南嶽廟，給札歸抄所著《通志》。書成，入爲樞密院編修官，尋兼攝檢詳諸房文字。請修金正隆官制，比附中國秩序，因求入祕書省繙閱書籍。未幾，又坐言者寢其事。金人之犯邊也，樵言歲星分在宋，金主將自斃，後果然。高宗幸建康，命以《通志》進，會病卒，年五十九。學者稱夾漈先生。

樵好爲考證倫類之學，成書雖多，大抵博學而寡要。平生甘枯淡，樂施與，獨切切於仕進，識者以是少之。

周華《興化縣志・鄭樵傳》　鄭樵字漁仲，厚之從弟。父國器嘗鬻己田，陂蘇洋以利衆。宣和初還自太學，卒於姑蘇。先生年方十六，徒步護喪而歸。結廬越王峰下，閉門誦讀，廝舂之役皆自執。

後從溪東先生學。嘗作《樂府四怨》，及賦詩「山靜暗藏石」之句，溪東先生賞異之，竟與齊名，號二鄭云。

先生性資異人，能言便欲讀書。爲兒時已有脱落流俗志，長而氣識益高，志量益大。復築草堂於夾漈山，屏跡謝事，事以討論著述爲業。晝理簡編，夜觀星宿，不知饑渴寒暑。莆中故家多書者，披覽殆遍，猶以爲未足，遍游所至，遇藏書之家，必留，讀盡乃去。

先生雖處布衣，名聞天下。丞相李忠定公、趙忠簡公、張忠獻公、參政劉忠肅公皆中興賢輔，或未識而降勢相求，每聞著一書，輒來寫去。卿士大夫、州閭鄉黨，皆師尊之。永嘉邱公鐸、辟兩臣之薦，願往興化從先生學焉。後轉莆田三仕爲令，皆爲是也。給事徐公林以遷客寓，每見先生録其語。帥守部使者入閩，必問先生之廬。然先生實未嘗沽徼聲名。有疑其不應科舉以爲高者，先生曰：「某以讀書之癖稍重，其他未能違所重而就所輕耳。無高明亦無愚暗，無矯激亦無凝畏，有飯有書，余何慕焉。精力頗强，且可讀書。稍倦，則著述，敷演以成文。及衰老，不能著述，則隨所安。顧仕進則仕進，以設施平生之蘊，自無不可，若不願，則畢志亦無不可。不就鄉舉，在某最是尋常事，彼何負而與諸生競文章，彼何嫌而欲得一官職！」其行已持論如此。

紹興十九年，詣行在獻所著四十卷。詔藏秘府。復還草堂，益勵所學，以畢其志。四方之士，從之者二百餘人。喪母哀毁廬墓三年，部使者三舉孝廉，再舉遺逸，不就。

二十七年，侍講王綸、賀允中等四人薦先生於邇英殿，請賜召對，高宗從之。朝不聘士二十餘年，先生一旦特詔，時論翕然稱愜。

明年，奏言：「臣處山林三十餘年，討論古今典籍，修而成書，分爲十類。一曰小學類，二曰經旨類，三曰禮類，四曰樂類，五曰校讎類，六曰譜系類，七曰天文類，八曰地理類，九曰名物類，十曰方書類，共成五十種，皆已成之書也。其未成之書，臣取歷代史籍，始自三皇，終於五季，通修爲一書，名曰《通志》。參用馬遷之體而異馬遷之法，謹摭其要覽十二篇名曰《修史大例》。并已成之書，稍多，未能辨。今有目録一篇，名曰《夾漈書目》。」上嘉納之，且問以：「《資治通鑑》詳本太繁，節本太簡，安得繁簡適中便於觀

覽？」又問：「司馬遷《史記》括囊一書，功在十《表》，如何學者不知用心？」先生奏言：「學者以《通鑑》并於《六經》，老師宿儒不能議其得失。班固《漢書》去遷未遠，已不能明十《表》，後生晚進，安能得其津涯，良由天縱之不知，不淑移習而得。於是論列班固以來，斷代爲史皆失班彪、馬遷制作之義，又失孔子代損益相因之理。」上曰：「聞卿名久矣，數陳古學，自成一家，恨見卿之晚。」時引對已三班漏下十數刻矣。先生請退。上曰：「見卿議論高遠，使朕自然忘倦。」先生力乞還山，曰：「臣麋鹿之性，終愛山林。」上曰：「當俟朕有以處之。」授右迪功郎，主管尚書禮兵部架閣文字。所著史書，官給筆札，令修寫投進。先生復辭，乃改監潭州南嶽廟，還家論著。

越四年，《通志》書成，二百篇。《紀》、《傳》、《世家》、《載記》，即用舊史，而以《年表》爲《譜》，以《志》爲《略》。其十五《略》出於胸臆，不涉漢唐諸儒議論，五《略》雖本前人之典，亦非諸史之文也。蓋先生所考論者，舉其宏綱，撮其機要，皆聚於此。

乃詣闕請對，會上駕幸建康，已戒嚴矣，先生未得見，以爲樞密院編修官；故相湯公留守臨安，復請兼權檢詳諸房文字。

虜之人寇也，先生爲大臣言，料必亡。已而北方士民來歸者，欲再往取其妻子，僉曰：叵測。先生謂皆中原吾民，必無異志，以身任之，卒如其言。明年春，上至自建康，命以《通志略》繳進。而先生以命下之日卒，年五十有九。海內之士，知與不知，皆爲痛惜。太學生三百人爲文以祭。歸正之人感先生之德，莫不惜哭之。

先生之學，無所不通，旁乎百世之下，卓然以立言爲己任，不但如世之所謂博洽而已。嘗曰：「某之所著，皆見合古人而後敢有所作，然其論，則先按伏生孔壁之舊典，漢儒所傳，唐世易以辨其古今石合之，所以訛。傳《春秋》，則首考三家之文，參以同異，而斷其簡策傳寫與口耳授受，互有論說，說《詩》則辨大、小《序》之文，別《風》、《雅》、《頌》之音，正《二南》王化之地，明鳥獸草木之實。莫不信而有證，非以空言臆見而求異於先儒也。」他皆類此。

先生標表獨立，節行尤高，不汲汲於勢利。居鄉累歲，不一詣郡邑，門人束脩，一無所受。晚得祠祿，盡以爲筆札，詔從貴官給，未嘗取也，於人不苟合，而好賢則篤，見寸善推譽如不及。有來質問，苟可告語，爲之傾倒，滾滾不倦。如艾軒林先生光朝，同爲郡所推。先生既仕，數爲當路賢者言艾軒德望，且爲之作書，薦於同列，草稿俱存。與萍齋林先生豪《書》曰：「兄懷抱德才，而小人乃蒙旌聘，寧無負愧？所以遍訴於諸公門者甚多。」其後萍齋亦以遺逸舉，可謂爵位相先後者矣，其在閭里，睦親鄰，賙乏賑窮，築蘇洋陂以紹先志。事有利於人者，如種平床之木，作永貴之橘，蓋過來之庵，皆極爲之。民之疾苦不能自達，則告於居官，惜乎未見知用，而所及者，如是而止耳。

先生之書凡五十八部，五百九十餘卷，其著述之旨，具於《夾漈書目》，文多不載，又嘗討論歸正官制，爲書三卷，而詩文之屬，曰《溪西集》十五卷。

先生嘗教授於福、温之間，從游者號之夾漈弟子。而吏部楊興宗爲高第。至今後學思而仰之，故長溪以士子之請先生於校官。開禧中，郡守王公居安立祠於學，且以學職延致子翁歸云。

蔡珪傳

《金史》卷一二五《文藝上・蔡松年傳》附《蔡珪傳》　珪字正甫。中進士第，不求調，久乃除澄州軍事判官，遷三河主簿。丁父憂，起復翰林修撰，同知制誥。在職八年，改户部員外郎，兼太常丞。珪號爲辨博，凡朝廷制度損益，珪爲編類詳定檢討删定官。

初，兩燕王墓舊在中都東城外，海陵廣京城圍，墓在東城内。前嘗有盜發其墓，大定九年詔改葬於城外。俗傳六國時燕王及太子丹之葬，及啓壙，其東墓之柩題其和曰「燕靈王舊」。「舊」，古「柩」字，通用。乃西漢高祖子劉建葬也。其西墓，蓋燕康王劉嘉之葬也。珪作《兩燕王墓辯》，據葬制名物款刻甚詳。

安國軍節度判官高元鼎坐監臨姦事，求援於太常博士田居實，大理司直吴長行、吏部主事高震亨、大理評事王元忠。震亨以屬鞫問官御史臺典事李仲柔，仲柔發之。珪與刑部員外郎王翛、宛平主簿任詢、前衛州防禦判官閻恕、承事郎高復亨、文林郎翟詢、敦武校尉王景晞、進義校尉任師望，坐與居實等轉相傳教，或令元鼎逃避，居實、長行、震亨、元忠各杖八十，翛、珪、詢、恕、復亨、翟詢各笞四十，景晞、師望各徒二年，官贖外並的決。

久之，除河東北路轉運副使，復入爲修撰，遷禮部郎中，封真定縣男。珪

已得風疾，失音不能言，乃除滁州刺史，同輩已奏謝，珪獨不能入見。世宗以讓右丞唐括安禮，參政王蔚曰：「卿等閱書史，亦有不能言之人可以從政者乎。」又謂中丞劉仲誨曰：「蔡珪風疾不能奏謝，卿等何不糾之。人言卿等相爲黨蔽，今果然邪。」珪乃致仕，尋卒。

珪之文有《補正水經》五篇，合沈約、蕭子顯、魏收《宋》、《齊》、《北魏志》作《南北史志》三十卷，《續金石遺文跋尾》十卷，《晉陽志》十二卷，文集五十五卷。《補正水經》、《晉陽志》、文集今存，餘皆亡。

李燾傳

《宋史》卷三八八《李燾傳》　李燾字仁甫，眉州丹稜人，唐宗室曹王之後也。父中登第，知仙井監。燾甫冠，憤金讎未報，著《反正議》十四篇，皆救時大務。紹興八年，擢進士第。調華陽簿，再調雅州推官。改秩，知雙流縣。仕族張氏子居喪而爭産，燾曰：「若忍墜先訓乎？蓋歸思之。」三日復來，迄悔艾無訟。又有不白其母而鬻産者，燾置之理，豪强斂迹。於是以餘暇力學。

燾恥讀王氏書，獨博極載籍，搜羅百氏，慨然以史自任，本朝典故尤悉力研覈。倣司馬光《資治通鑑》例，斷自建隆，迄於靖康，爲編年一書，名曰《長編》，浩大未畢，仍效光體爲《百官公卿表》。史官以聞，詔給札來上。制置王剛中辟幹辦公事。

知榮州。榮因溪爲隍，夏秋率苦水潦，燾築防捍之。除潼川府路轉運判官，人境，劾守令不職者四人。縣多聚斂，燾括一路財賦額，通有無，酌三年中數，定爲科約，上之朝，頒之州縣。

乾道三年，召對，首舉藝祖治身、治家、治官、治吏典故，以爲恢復之法，乞增置諫官，許六察言事，請練兵，毋增兵，杜諸將私獻，覈軍中虛籍。

除兵部員外郎兼禮部郎中。會慶節上壽，在郊禮散齋內，議權作樂，燾言：「漢、唐祀天地，散齋四日，致齋三日，建隆初郊亦然。自崇寧、大觀法《周禮》祭天地，故前十日受誓戒。今既合祭，宜復漢、唐及建隆舊制，庶幾兩得。」詔垂拱上壽止樂，正殿爲北使權用。正除禮部郎中，言中興祭禮未備，請以《開寶通禮》、《嘉祐因革禮》、《政和新儀》令太常寺參校同異，修成祭法。

四年，上《續通鑑長編》，自建隆至治平，凡一百八卷。時《乾道新曆》成，燾言：「曆不差不改，不驗不用。未差無以知其失，未驗無以知其是。舊曆多差，不容不改，而新曆亦未有大驗，乞申飭曆官討論。」五年，遷祕書少監兼權起居舍人，尋兼實録院檢討官。

子垕試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燾素謂唐三百年不愧此科者惟劉去華，心慕之，嘗以所著《通論》五十篇見蜀帥張燾，欲應詔，不偶而止。其友晁公遡以書勉之，燾答以當修此學，必不從此舉。既不克躬試，於是命二子垕、塾習焉。至是，吏部尚書汪應辰薦垕文行可應詔，故有是命。

左相陳俊卿出知福州，右相虞允文任恢復事，更張舊典。宰相以燾數言事，不樂，燾遂請去。除直顯謨閣、湖北轉運副使，陛辭，以欲速變古爲戒。

又奏：「《禹貢》九州，荆田第八，賦乃在三，人功既修，遂超五等，今田多荒蕪，賦虧十八。」上命之條畫。既至，奏：「京湖之民結茅而廬，築土而坊，傭牛而犁，糴種而殖，穀苗未立，睥睨已多，有横加科斂者。今宜寬侵冒之禁，依乾德詔書止輸舊税，廣收募之術，如咸平、元豐故事，勸課有勞者推恩。」詔從之。總餉吕游問入奏燾攝其事。

歲饑，發鄂州大軍倉振之，僚屬爭執不可，燾曰：「吾自任，不以累諸君。」尋如數償之。游問返，果劾燾專，上止令具析，不之罪也。

八年，直寶文閣，帥潼川兼知瀘州，首葺石門堡以扼夷人，奏乞戒茶馬司市叙州羈縻馬毋溢額，戒官民毋於夷、漢禁山伐木造舟，奏移鎖水於開邊舊池，皆報可。

淳熙改元，被召，適城中火，上章自劾。提刑何熙志奏焚數不實，且言《長編》記魏王食肥彘，語涉誣謗，上曰：「憲臣按奏火數失實，職也，何預國史？」命成都提刑李燾究火事，詔熙志貶二秩罷，燾止貶一秩。

燾及都門，乞祠，除江西運副，且許臨遣。或勸以方被讒，無及時事，燾曰：「聖主全度如此，竭忠所以爲報。」遂奏：「日食，地震皆陰盛，主敵國小人，不可不慮。」且申「無變古，無欲速」兩言，又上《快箴》，引太祖罷朝悔乘快決事以諫，上曰：「朕當揭之座右。」進祕閣修撰，權同修國史、權實録院同修撰。

燾爲左史時，嘗乞復行明堂禮，謂「南郊、明堂初無隆殺，合視闕壇，特免出郊浮費。」至是申言之，詔集議，嬖幸沮止。其後周必大爲禮部尚書，申其

說，始克行。權禮部侍郎。

七月壬戌，雷震太祖廟柱，壞鴟尾，有司旋加修繕。燾奏非所以畏天變，當應以實。上諭大臣：「燾愛朕，屢進讜言。」賜金紫。嘗請正太祖東向之位。

四年，駕幸太學，以執經特轉一官。燾論兩學釋奠：從祀孔子，當升范仲淹、歐陽修、司馬光、蘇軾、黜王安石父子；從祀武成王，當黜李勣。衆議不叶，止黜王雱而已。真拜侍郎，仍兼工部。

《徽宗實錄》置院已久，趣上奏篇，燾薦呂祖謙學識之明，召爲祕書郎兼檢討官。夜直宣引，奏：「近者蒙氣蔽日，厥占不肖者祿，股肱耳目宜謹厥與。」賜坐。欲起，又留賜飲，賜茶。尋詔監視太史測驗天文。

九月丁酉，日當夜食，燾爲社壇祭告官，伐鼓禮廢，特舉行。屋既中制科，爲祕書省正字，尋遷著作郎兼國史實錄院編修檢討官。父子同主史事，搢紳榮之。

燾感上知遇，論事益切，每集議，衆莫敢發言，獨條陳可否無所避。近臣復舉其次子塾應制科，以閱試不中程黜。屋偶考上舍試卷，發策問制科，爲御史所劾，語連及燾，屋罷，燾亦知常德府。

初，政和末，澧、辰、沅、靖四州置營田刀弩手，募人開邊，范世雄等附會擾民，建炎罷之。乾道間，有建請復置者，燾爲轉運使，嘗奏不當復，已而提刑尹機迫郡縣行之，田不能給。燾至是又申言之，請度田立額，且約帥臣張栻列奏，詔從之。境多茶園，異時禁切商賈，率至交兵，燾曰：「官捕茶賊，豈禁茶商？」聽其自如，訖無警。

累表乞閑，提舉興國宮。秋，明堂大禮成，以其首議，復除敷文閣待制。頃之，屋、塾繼亡，上欲以吏事紓燾愛，起知遂寧府。

七年，《長編》全書成，上之，詔藏祕閣。燾自謂此書寧失之繁，無失之略，故一祖八宗之事凡九百七十八卷，卷第總目五卷。依熙寧修《三經》例，損益修換四千四百餘事，上謂其書無愧司馬遷。燾嘗舉漢石渠、白虎故事，請上稱制臨決，又請冠序，上許之，竟不克就。

又奏：「陛下即位二十餘年，志在富强，而兵弱財匱，與教民七年可以即戎者異矣。」一日，召對延和殿，講臣方讀《陸贄奏議》，燾因言：「贄雖相德宗，其實不遇。今遇陛下，可謂千載一時。」遂舉贄所言切於今可舉而行者數十事，勸上力行之。上有功業不足之歎，燾曰：「功業見乎變通，人事既修，天應乃至。」進敷文閣直學士，提舉佑神觀兼侍講，同修國史。薦尤袤、劉清之十人爲史官。

十年七月，久旱，進祖宗避殿減膳求言故事，上亟施行。丁丑雨。一日宣對，燾言：「外議陛下多服藥，罕御殿，宮嬪無時進見，浮費頗多。」上曰：「卿可謂忠愛，顧朕老矣，安得此聲。近惟葬李婕妤用三萬緡，他無費也。」遂因轉對，乞用祖宗故事召宰執赴經筵。

太史言十一月朔，日當食心八分。燾復條上古今日食是月者三十四事，因奏之曰：「心，天王位，其分爲宋。十一月於卦爲復，方潛陽時，陰氣乘之，故比他食爲重，非小人害政，即敵人窺中國。」明日對延和殿，又及晉何曾讖武帝無經國遠圖。

十一年春，乞致仕，優詔不允。上數問其疾增損，給事中宇文价傳上旨，燾曰：「臣子戀闕，非老病，忍乞骸骨。」因叩价時事，勉以忠藎。又聞四川乞減酒課額，猶手箚贊廟堂行之。

病革，除敷文閣學士，致仕。命下，喜曰：「事了矣。」口占遺表云：「臣年七十，死不爲夭，所恨報國缺然。願陛下經遠以藝祖爲師，用人以昭陵爲則。」辭氣舒徐，乃卒，年七十。

上聞嗟悼，贈光祿大夫。他日謂宇文价曰：「朕嘗許燾大書『續資治通鑑長編』七字，且用神宗賜司馬光故事，爲序冠篇，不謂其止此。」

燾性剛大，特立獨行。早著書，檜尚當路，檜死始聞於朝。暨在從列，每正色以訂國論。張栻嘗曰：「李仁甫如霜松雪柏。」無嗜好，無姬侍，不殖産。平生生死文字間，《長編》一書用力四十年，葉適以爲《春秋》以後纔有此書。

有《易學》五卷，《春秋學》十卷，《五經傳授》、《尚書百篇圖》、《大傳雜說》、《七十二子名籍》各一卷，《文集》五十卷，《奏議》三十卷，《四朝史藁》五十卷，《通論》十卷，《南北攻守録》三十卷，《七十二候圖》、《陶潛新傳》并《詩譜》各三卷，《歷代宰相年表》、《唐宰相譜》、《江左方鎮年表》、《晉司馬氏本支》、《齊梁本支》、《王謝世表》、《五代將帥年表》合爲四十一卷。

謚文簡，累贈太師、溫國公。子屋、杰、塾、壁、堇。屋著作郎，杰夔州路提點刑獄，壁、堇皆執政，別有傳。

洪适傳

《宋史》卷三七三《洪皓傳》附《洪适傳》　适字景伯，皓長子也。幼敏悟，日誦三千言。皓使朔方，适年甫十三，能任家事。以皓出使恩，補修職郎。紹興十二年，與弟遵同中博學宏詞科。高宗曰：「父在遠方，子能自立，此忠義報也，宜升擢。」遂除敕令所刪定官。後三年，弟遵亦中是選，由是三洪文名滿天下。改祕書省正字。

甫數月，皓歸，忤秦檜，出知饒州，适亦出爲台州通判。垂滿，皓謫英州，适復論罷，往來嶺南省侍者九載。檜死皓還，道卒，服闋，起知荆門軍。應詔上寬恤四事：輕茶額錢，它州代貢禮物，闢試闕以復舊額，蠲官田令不種者輸租。改知徽州，尋提舉江東路常平茶鹽，首言役法不均之弊。

會完顏亮來侵，上親征，适覲金陵，言：「本路旱，百姓逐食於淮，復遭金兵，今各懷歸而田産爲官鬻，請聽其估贖之。」及亮斃，适上疏曰：「大定僭號，諸國未必服從，宜多遣密詔傳諭中原義士，各取州縣，因以畀之。王師但留屯淮、泗，募兵積粟，以爲聲援。俟蜀、漢、山東之兵數道皆集，見可而進，庶幾兵力不頓，可以萬全。」升尚書户部郎中，總領淮東軍馬錢糧。孝宗即位，海州解圍，符離用兵，饋餉繁夥，适究心調度，供億無闕。遷司農少卿。

隆興二年二月，召試太常兼權直學士院。上欲除諸將環衛官，詔討論其制。适具唐及本朝沿革十一條上之，且言：「太祖、太宗朝，常以處諸將及降王之君臣，自後多以皇族爲之，故國史以爲官存而事廢。陛下修飭戎備，不必遠取唐制，祖宗故事蓋可法則。今徑行換授，恐有減率之患，乞如閤職兼帶節度，至刺史帶上將軍，横行遥郡帶大將軍，正使帶將軍，副使帶中郎將，又以下則帶左右郎將，其官府人吏，令有司相度以聞。」除中書舍人。時金人再犯淮，羽檄沓至，書詔填委，咨訪酬答率稱上旨，自此有大用意。金既尋盟，首爲賀生辰使。金遣同簽書樞密院事高嗣先接伴，自言其父司空有德於皓，相與甚驩，得其要領以歸。

乾道元年五月，遷翰林學士，仍兼中書舍人。秦塤久廢，忽予祠，适奏曰：「李林甫死後，諸子皆流配嶺南。秦檜稔惡自斃，不肖之孫官職仍舊，可謂幸矣。宫觀雖小，塤得之，則人以除用之漸，恐檜黨牽連而進。」其命遂寢。時巫伋復召，莫汲擢樞密院編修官，余堯弼復龍圖閣學士，适謂其皆檜黨也，隨命繳之。

六月，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上諭參政錢端禮、虞允文曰：「三省事與洪适商量。」東西府始同班奏事。八月，拜參知政事。諫議大夫林安宅以銅錢多入北境，請禁之，即蜀中取鐵錢行之淮上。事既行，适言其不可。上問之，适曰：「今每州不得千緡，一州以萬户計之，每家才得數百，恐民間無以貿易。且客旅無回貨，鹽場有大利害。」上以爲然，乃寢前命，但於蜀中取十五萬緡，行之廬、和二州而已。

十二月，拜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未幾，春霖，适引咎乞退，林安宅抗疏論适，既而臺臣復合奏。三月，除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尋起知紹興府、浙東安撫使。再奉祠。淳熙十一年薨，年六十八，謚文惠。

适以文學聞望，遭時遇主，自兩制一月入政府，又四閱月居相位，又三月罷政，然無大建明以究其學。家居十有六年，兄弟鼎立，子孫森然，以著述吟詠自樂，近世備福鮮有及之。或謂适黨湯思退，又謂适來自淮東，言張浚妄費，浚以此罷相。

洪邁傳

《宋史》卷三七三《洪皓傳》附《洪邁傳》　邁字景盧，皓季子也。幼讀書日數千言，一過目輒不忘，博極載籍，雖稗官虞初，釋老傍行，靡不涉獵。從二兄試博學宏詞科，邁獨被黜。紹興十五年始中第，授兩浙轉運司幹辦公事，入爲勑令所刪定官。皓忤秦檜投閑，檜憾未已，御史汪勃論邁知其父不靖之謀，遂出添差教授福州。累遷吏部郎兼禮部。

上居顯仁皇后喪，當孟饗，禮官未知所從，邁請遣宰相分祭，奏可。除樞密檢詳文字。建議令民人粟贖罪，以紓國用，又請嚴法駕出入之儀。

三十一年，議欽宗謚，邁曰：「淵聖北狩不返，臣民悲痛，當如楚人立懷王之義，號懷宗，以係復讎之意。」不用。吴璘病篤，朝論欲徙吴拱代之。邁曰：「吴氏以功握蜀兵三十年，宜有以新民觀聽，毋使尾大不掉。」知樞密院事葉義問出視師，奏以邁參議軍事，至鎮江，聞瓜洲官軍與金人相持，遑遽失措。會建康走驛告急，義問遽欲還，邁力止之曰：「今退師，無益京口勝敗之數，而金陵聞返旆，人心動摇，不可。」遷左司員外郎。

三十二年春，金主褒遣左監軍高忠建來告登位，且議和，邁爲接伴使，知閤門張掄副之。上謂執政曰：「向日講和，本爲梓宮、太后，雖屈己卑辭，有所不憚。今兩國之盟已絶，名稱以何爲正，疆土以何爲準，朝見之儀，歲幣之數，所宜先定。」及邁、掄入辭，上又曰：「朕料此事終歸於和，欲首議名分，而土地次之。」邁於是奏更接伴禮數，凡十有四事。自渡江以來，屈己含忍多過禮，至是一切殺之，用敵國體，凡遠迎及引接金銀等皆罷。既而高忠建有責臣禮及取新復州郡之議，邁以聞，且奏言：「土疆貨利不可與，禮際虛名不足惜。」禮部侍郎黃中聞之，亟奏曰：「名定實隨，百世不易，不可謂虛。土疆得失，一彼一此，不可謂實。」兵部侍郎陳俊卿亦謂：「先正名分，名分正則國威張，而歲幣亦可損矣。」

進起居舍人。時議遣使報金國聘，三月丁巳，詔侍從、臺諫各舉可備使命者一人。初，邁之接伴也，既持舊禮折伏金使，至是，慨然請行。於是假翰林學士，充賀登位使，欲令金稱兄弟敵國而歸河南地。夏四月戊子，邁辭行，書用敵國禮，高宗親札賜邁等曰：「祖宗陵寢，隔閡三十年，不得以時洒掃祭祀，心實痛之。若彼能以河南地見歸，必欲居尊如故，正復屈己，亦何所惜。」邁奏言：「山東之兵未解，則兩國之好不成。」至燕，金閤門見國書，呼曰：「不如式。」抑令使人於表中改陪臣二字，朝見之儀必欲用舊禮。邁初執不可，既而金鎖使館，自旦及晉水漿不通，三日乃得見。金人語極不遜，大都督懷忠議欲質留，左丞相張浩持不可，乃遣還。七月，邁回朝，則孝宗已即位矣。殿中侍御史張震以邁使金辱命，論罷之。明年，起知泉州。

乾道二年，復知吉州。入對，遂除起居舍人，直前言：「起居注皆據諸處關報，始加修纂，雖有日曆、時政記，亦莫得書。景祐故事，有《邇英延義二閣注記》，凡經筵侍臣出處，封章進對、宴會賜予，皆用存記。十年間稍廢不續，陛下言動皆罔聞知，恐非命侍本意。乞令講讀官自今各以日得聖語關送修注官，令講筵所牒報，使謹録之，因今所御殿名曰《祥曦記注》。」制可。

三年，遷起居郎，拜中書舍人兼侍讀、直學士院，仍參史事。父忠宣、兄适，遵皆歷此三職，邁又躋之。邁奏：「三省事無巨細，必先經中書書黃，宰執書押，當制舍人書行，然後過門下，給事中書讀，如給、舍有所建明，則封黃具奏，以聽上旨。惟樞密院既得旨，即書黃過門下，例不送中書，謂之『密白』，則封駁之職似有所偏，況今宰相兼樞密，因而釐正，不爲有嫌。望詔樞密院，凡已被制勅，並關左右省依三省書黃，以示重出命之意。」報可。

六年，除知贛州，起學宮，造浮梁，士民安之。郡兵素驕，小不如欲則跋扈，郡歲遣千人戍九江，是歲，或怵以至則留不復返，衆遂反戈。民訛言相驚，百姓惴懼。邁不爲動，但遣一校婉説之，俾歸營，衆皆聽，垂槳而入，徐詰什五長兩人，械送潯陽，斬於市。辛卯歲饑，贛適中熟，邁移粟濟隣郡。僚屬有諫止者，邁笑曰：「秦、越瘠肥，臣子義耶？」尋知建寧府。富民有睚眦殺人衷刃篡獄者，久拒捕，邁正其罪，黥流嶺外。

十一年，知婺州，奏：「金華田多沙，勢不受水，五日不雨則旱，故境内陂湖最當繕治。命耕者出力，田主出穀，凡爲公私塘堰及湖，總之爲八百三十七所。」婺軍素無律，春給衣，欲以緡易帛，吏不可，則羣呼嘯聚於郡將之治，郡將惴恐，姑息如其欲。邁至，衆狃前事，至以飛語謗譖門。邁以計逮捕四十有八人，置之理，黨衆相嗾，鬨擁邁轎，邁曰：「彼罪人也，汝等何預？」衆逡巡散去。邁戮首惡二人，梟之市，餘黥撻有差，莫敢譁者。事聞，上語輔臣曰：「不謂書生能臨事達權。」特還敷文閣待制。

明年，召對，首論淮東邊備六要地：曰海陵，曰喻浦，曰鹽城，曰寶應，曰清口，曰盱眙。謂宜修城池，嚴屯兵，立游樉，益戍卒。又言：「許浦宜開河三十六里，梅里鎮宜築二大堰，作斗門，遇行師，則決防送船。」又言：「馮湛創多槳船，底平檣浮，雖尺水可運。今十五六年，修葺數少，不足用。」謂宜募瀕海富商入船予爵，招善操舟者以補水軍，上嘉之。以提舉佑神觀兼侍講、同修國史。

邁初入史館，預修《四朝帝紀》，進敷文閣直學士、直學士院。講讀官宿直，上時召入，談論至夜分。十三年九月，拜翰林學士，遂上《四朝史》，一祖八宗百七十八年爲一書。

紹熙改元，進煥章閣學士、知紹興府。過闕奏事，言新政宜以十漸爲戒。上曰：「浙東民困於和市，卿往，爲朕正之。」邁再拜曰：「誓盡力。」邁至郡，覈實詭户四萬八千三百有奇，所減絹以匹計者，略如其數。提舉玉隆萬壽宫。明年，再上章告老，進龍圖閣學士。尋以端明殿學士致仕，是歲卒，年八十。贈光禄大夫，謚文敏。

邁兄弟皆以文章取盛名，踐貴顯，邁尤以博洽受知孝宗，詔其文備衆體。邁考閱典故，漁獵經史，極鬼神事物之變，手書《資治通鑑》凡三。有《容齋

五筆》、《夷堅志》行於世，其他著述尤多。所修《欽宗紀》多本之孫覿，附耿南仲，惡李綱，所紀多失實，故朱熹舉王允之論，言佞臣不可使執筆，以爲不當取覿所紀去。

徐夢莘傳

《宋史》卷四三八《儒林八・徐夢莘傳》　徐夢莘字商老，臨江人。幼慧，耽嗜經史，下至稗官小說，寓目成誦。紹興二十四年舉進士。歷官爲南安軍教授。改知湘陰縣。會湖南帥括田，號增耕稅，他邑奉令惟謹。夢莘獨謂邑無新田，租稅無從出。帥恚其私於民，欲從簿書間擿摭其過，終莫能得，由是反器重之。

尋主管廣西轉運司文字。時朝廷議易二廣鹽法，遣廣西安撫司幹官胡廷直與東西漕臣集議於境。夢莘從行，謂：「廣西阻山，止當仍官般法，則害不及民；廣東諸郡並江，或可容客販，未宜遽以二廣概行。」議與廷直不合。廷直竟遂其說，以客販變法得爲轉運使。夢莘既知賓州，猶以前議爲梗法，罷去。不三年，二廣商賈毀業，民苦無鹽，復從官般法矣。

夢莘恬於榮進，每念生於靖康之亂，四歲而江西阻訌，母襁負亡去，得免。思究見顛末，乃網羅舊聞，會粹同異，爲《三朝北盟會編》二百五十卷，自政和七年海上之盟，訖紹興三十一年完顏亮之斃，上下四十五年，凡曰敕、曰制、誥、詔、國書、書疏、奏議、記序、碑志，登載靡遺。帝聞而嘉之，擢直秘閣。

夢莘平生多所著，有《集補》，有《會録》，有《讀書記志》，有《集醫録》，有《集仙録》，皆以「儒榮」冠之。其嗜學博文，蓋孜孜焉死而後已者。開禧元年秋八月，卒，年八十二。夢莘弟得之，從子天麟。

朱熹傳

《宋史》卷四二九《道學三・朱熹傳》　朱熹字元晦，一字仲晦，徽州婺源人。父松字喬年，中進士第。胡世將、謝克家薦之，除祕書省正字。趙鼎都督川陝，荆、襄軍馬，招松爲屬，辭。鼎再相，除校書郎，遷著作郎。以御史中丞常同薦，除度支員外郎，兼史館校勘，歷司勳、吏部郎。秦檜決策議和，松與同列上章，極言其不可。檜怒，風御史論松懷異自賢，出知饒州，未上，卒。

熹幼穎悟，甫能言，父指天示之曰：「天也。」熹問曰：「天之上何物？」松異之。就傅，授以《孝經》，一閱，題其上曰：「不若是，非人也。」嘗從羣兒戲沙上，獨端坐以指畫沙，視之，八卦也。年十八貢於鄉，中紹興十八年進士第。主泉州同安簿，選邑秀民充弟子員，日與講説聖賢修己治人之道，禁女婦之爲僧道者。罷歸請祠，監潭州南嶽廟。明年，以輔臣薦，與徐度、吕廣問、韓元吉同召，以疾辭。

孝宗即位，詔求直言，熹上封事言：「聖躬雖未有過失，而帝王之學不可以不熟講。朝政雖未有闕遺，而修攘之計不可不早定。利害休戚雖不可偏舉，而本原之地不可以不加意。陛下毓德之初，親御簡策，不過風誦文辭，吟詠情性，又頗留意於老子、釋氏之書。夫記誦詞藻，非所以探淵源而出治道；虚無寂滅，非所以貫本末而立大中。帝王之學，必先格物致知，以極夫事物之變，使義理所存，纖悉畢照，則自然意誠心正，而可以應天下之務。」次言：「修攘之計不時定者，講和之説誤之也。夫金人於我有不共戴天之讎，則不可和也明矣。顧斷以義理之公，閉關絶約，任賢使能，立紀綱，厲風俗。數年之後，國富兵强，視吾力之强弱，觀彼釁之淺深，徐起而圖之。」次言：「四海利病，係斯民之休戚，斯民休戚，係守令之賢否。監司者守令之綱，朝廷者監司之本也。欲斯民之得其所，本原之地亦在朝廷而已。今之監司，姦贓狼籍，肆虐以病民者，莫非宰執、侍從之親舊賓客。其已失勢者，既按見其交私之狀而斥去之；尚在勢者，豈無其人，願陛下無自而知之耳。」

隆興元年，復召。入對，其一言：「大學之道在乎格物以致其知。陛下雖有生知之性，高世之行，而未嘗隨事以觀理，即理以應事。是以舉措之間動涉疑貳，聽納之際未免蔽欺，平治之效所以未著。」其二言：「君父之讎不與共戴天。今日所當爲者，非戰無以復讎，非守無以制勝。」且陳古先聖王所以强本折衝、威制遠人之道。時相湯思退方倡和議，除熹武學博士，待次。乾道元年，促就職，既至而洪适爲相，復主和，論不合，歸。

三年，陳俊卿、劉珙薦爲樞密院編修官，待次。五年，丁內艱。六年，工部侍郎胡銓以詩人薦，與王庭珪同召，以未終喪辭。七年，既免喪，復召，以禄不及養辭。九年，梁克家相，申前命，又辭。克家奏熹屢召不起，宜蒙褒録，執政俱稱之，上曰：「熹安貧守道，廉退可嘉。」特改合入官，主管台州崇道觀。熹

以求退得進，於義未安，再辭。淳熙元年，始拜命。二年，上欲奬用廉退，以勵風俗，薦茂良行丞相事，以熹名進，除祕書郎，力辭，且以手書遺茂良，言一時權倖。羣小乘間讒毀，乃因熹再辭，即從其請，主管武夷山冲佑觀。

五年，史浩再相，除知南康軍，降旨便道之官，熹再辭，不許。至郡，興利除害，值歲不雨，講求荒政，多所全活。訖事，奏乞依格推賞納粟人。間詣郡學，引進士子與之講論。訪白鹿洞書院遺址，奏復其舊，爲《學規》俾守之。明年夏，大旱，詔監司、郡守條其民間利病，遂上疏言：

天下之務莫大於恤民，而恤民之本，在人君正心術以立紀綱。蓋天下之紀綱不能以自立，必人主之心術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有所繫而立。君心不能以自正，必親賢臣，遠小人，講明義理之歸，閉塞私邪之路，然後乃可得而正。

今宰相、臺省、師傅、賓友、諫諍之臣皆失其職，而陛下所與親密謀議者，不過一二近習之臣。上以蠱惑陛下之心志，使陛下不信先王之大道，而說於功利之卑說，不樂莊士之讜言，而安於私謟之鄙態。下則招集天下士大夫之嗜利無恥者，文武彙分，各入其門。所喜則陰爲引援，擢置清顯。所惡則密行訾毀，公肆擠排。交通貨賂，所盜者皆陛下之財。命卿置將，所竊者皆陛下之柄。陛下所謂宰相、師傅、賓友、諫諍之臣，或反出入其門牆，承望其風旨，其幸能自立者，亦不過齪齪自守，而未嘗敢一言以斥之；其甚畏公論者，乃能略警逐其徒黨之一二，既不能深有所傷，而終亦不敢正言以擿其纍纍窟穴之所在。勢成威立，中外靡然向之，使陛下之號令黜陟不復出於朝廷，而出於一二人之門，名爲陛下獨斷，而實此一二人者陰執其柄。

且云：「莫大之禍，必至之憂，近在朝夕，而陛下獨未之知。」上讀之，大怒曰：「是以我爲亡也。」熹以疾請詞，不報。

陳俊卿以舊相守金陵，過闕入見，薦熹甚力。宰相趙雄言於上曰：「士之好名，陛下疾之愈甚，則人之譽之愈衆，無乃適所以高之。不若因其長而用之，彼漸當事任，能否自見矣。」上以爲然，乃除熹提舉江西常平茶鹽公事。旋録救荒之勞，除直祕閣，以前所奏納粟人未推賞，辭。

會浙東大饑，宰相王淮奏改熹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即日單車就道，復以納粟人未推賞，辭職名。納粟賞行，遂受職名。入對，首陳災異之由與修德任人之説，次言：「陛下即政之初，蓋嘗選建英豪，任以政事，不幸其間不能盡得其人，是以不復廣求賢哲，而姑取軟熟易制之人以充其位。於是左右私褻使令之賤，始得以奉燕閒，備驅使，而宰相之權日輕。又慮其勢有所偏，而因重以壅己也，則時聽外廷之論，將以陰察此輩之負犯而操切之。陛下既未能循天理，公聖心，以正朝廷之大體，則固已失其本矣，而又欲兼聽士大夫之言，以爲羈馭之術，則士大夫之進見有時，而近習之從容無間。士大夫之禮貌既莊而難親，其議論又苦而難入，近習便辟側媚之態既足以蠱心志，其胥史狡獪之術又足以眩聰明。是以雖欲微抑此輩，而此輩之勢日重，雖欲兼采公論，而士大夫之勢日輕。重者既挾其重，以竊陛下之權，輕者又借力於所重，以爲竊位固寵之計。日往月來，浸淫耗蝕，使陛下之德業日隳，綱紀日壞，邪佞充塞，貨賂公行，兵愁民怨，盜賊間作，災異數見，饑饉荐臻。羣小相挺，人人皆得滿其所欲，惟有陛下了無所得，而顧乃獨受其弊。」上爲動容。所奏凡七事，其一二事手書以防宣洩。

熹始拜命，即移書他郡，募米商，蠲其征，及至，則客舟之米已輻湊。熹日鈎訪民隱，按行境内，單車屏徒從，所至人不及知。郡縣官吏憚其風采，至自引去，所部肅然。凡丁錢、和買、役法、榷酤之政，有不便於民者，悉釐而革之。於救荒之餘，隨事處畫，必爲經久之計。有短熹者，謂其疏於爲政，上謂王淮曰：「朱熹政事却有可觀。」

熹以前後奏請多所見抑，幸而從者，率稽緩後時，蝗旱相仍，不勝憂憤，復奏言：「爲今之計，獨有斷自聖心，沛然發號，責躬求言，然後君臣相戒，痛自省改。其次惟有盡出内庫之錢，以供大禮之費爲收糴之本，詔户部免徵舊負，詔漕臣依條檢放租稅，詔宰臣沙汰被災路分州軍監司、守臣之無狀者，選擇賢能，責以荒政，庶幾猶足下結人心，消其乘時作亂之意。不然，臣恐所憂者不止於飢殍，而將在於盜賊，蒙其害者不止於官吏，而上及於國家也。」

知台州唐仲友與王淮同里爲姻家，吏部尚書鄭丙、侍御史張大經交薦之，遷江西提刑，未行。熹行部至台，訟仲友者紛然，按得其實，章三上，淮匿不以聞。熹論愈力，仲友亦自辯，淮乃以熹章進呈，上令宰屬看詳，都司陳庸等乞令浙西提刑委清强官究實，仍令熹速往旱傷州郡相視。熹時留台未行，既奉詔，益上章論，前後六上，淮不得已，奪仲友江西新命以授熹，辭不拜，遂

歸，且乞奉祠。

時鄭丙上疏詆程氏之學以沮熹，淮又擢太府寺丞陳賈爲監察御史。賈面對，首論近日搢紳有所謂「道學」者，大率假名以濟僞，願考察其人，擯棄勿用。蓋指熹也。十年，詔以熹累乞奉祠，可差主管台州崇道觀，既而連奉雲臺、鴻慶之祠者五年。十四年，周必大相，除熹提點江西刑獄公事，以疾辭，不許，遂行。

十五年，淮罷相，遂入奏，首言近年刑獄失當，獄官當擇其人。次言經總制錢之病民，及江西諸州科罰之弊。而其末言：「陛下即位二十七年，因循荏苒，無尺寸之效可以仰酬聖志。嘗反覆思之，無乃燕閒嘍褻之中，虛明應物之地，天理有所未純，人欲有所未盡，是以爲善不能充其量，除惡不能去其根，一念之頃，公私邪正、是非得失之機，交戰於其中。故體貌大臣非不厚，而便嬖側媚得以深被腹心之寄，瘖痱英豪非不切，而柔邪庸繆得以久竊廊廟之權。非不樂聞公議正論，而有時不容；非不聖讒說殄行，而未免誤聽；非不欲報復陵廟讎恥，而未免畏怯苟安；非不愛養生靈財力，而未免歎息愁怨。願陛下自今以往，一念之頃必謹而察之：此爲天理耶，人欲耶？果天理也，則敬以充之，而不使其少有壅閼；果人欲也，則敬以克之，而不使其少有凝滯。推而至於言語動作之間，用人處事之際，無不以是裁之，則聖心洞然，中外融澈，無一毫之私欲得以介乎其間，而天下之事將惟陛下所欲爲，無不如志矣。」是行也，有要之於路，以爲「正心誠意」之論上所厭聞，戒勿以爲言。熹曰：「吾平生所學，惟此四字，豈可隱默以欺吾君乎？」及奏，上曰：「久不見卿，浙東之事，朕自知之，今當處卿清要，不復以州縣爲煩也。」

時曾覿已死，王抃亦逐，獨內侍甘昇尚在，熹力以爲言。上曰：「昇乃德壽所薦，謂其有才耳。」熹曰：「小人無才，安能動人主。」翌日，除兵部郎官，以足疾丐祠。本部侍郎林栗嘗與熹論《易》、《西銘》不合，劾熹：「本無學術，徒竊張載、程頤緒餘，謂之『道學』。所至輒攜門生數十人，妄希孔、孟歷聘之風，邀索高價，不肯供職，其僞不可掩。」上曰：「林栗言似過。」周必大言熹上殿之日，足疾未瘳，勉强登對。上曰：「朕亦見其跛曳。」左補闕薛叔似亦奏援熹，乃令依舊職江西提刑。太常博士葉適上疏與栗辨，謂其言無一實者，「謂之道學」一語，無實尤甚，往日王淮表裏臺諫，陰廢正人，蓋用此術。詔：「熹昨入對，所論皆新任職事，朕諒其誠，復從所請，可疾速之任。」會胡晉臣除侍御史，首論栗執拗不通，喜同惡異，無事而指學者爲黨，乃黜栗知泉州。熹再辭免，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未踰月再召，熹又辭。

始，熹嘗以爲口陳之說有所未盡，乞具封事以聞，至是投匭進封事曰：【略】疏入，夜漏下七刻，上已就寢，亟起秉燭，讀之終篇。明日，除主管太一宮，兼崇政殿說書。熹力辭，除祕閣修撰，奉外祠。

光宗即位，再辭職名，仍舊直寶文閣，降詔奬諭。居數月，除江東轉運副使，以疾辭，改知漳州。奏除屬縣無名之賦七百萬，減經總制錢四百萬。以習俗未知禮，采古喪葬嫁娶之儀，揭以示之，命父老解說，以教子弟。土俗崇信釋氏，男女聚僧廬爲傳經會，女不嫁者爲庵舍以居，熹悉禁之。常病經界不行之害，會朝論欲行泉、汀、漳三州經界，熹乃訪事宜，擇人物及方量之法上之。而土居豪右侵漁貧弱者以爲不便，沮之。宰相留正，泉人也，其里黨亦多以爲不可行。布衣吳禹圭上書訟其擾人，詔且需後，有旨先行漳州經界。明年，以子喪請祠。

時史浩入見，請收天下人望，乃除熹祕閣修撰，主管南京鴻慶宮。熹再辭，詔：「論撰之職，以寵名儒。」乃拜命。除荆湖南路轉運副使，辭。漳州經界竟報罷，以言不用自劾。除知静江府，辭，主管南京鴻慶宮。未幾，差知潭州，力辭。黄裳爲嘉王府翊善，自以學不及熹，乞召爲宮僚，王府直講彭龜年亦爲大臣言之。留正曰：「正非不知熹，但其性剛，恐到此不合，反爲累耳。」熹方再辭，有旨：「長沙巨屏，得賢爲重。」遂拜命。會洞獠擾屬郡，熹遣人諭以禍福，皆降之。申敕令，嚴武備，戢姦吏，抑豪民。所至興學校，明教化，四方學者畢至。

寧宗即位，趙汝愚首薦熹及陳傅良，有旨赴行在奏事。熹行且辭，除煥章閣待制，侍講，辭，不許。入對，首言：「乃者，太皇太后躬定大策，陛下寅紹丕圖，可謂處之以權，而庶幾不失其正。自頃至今三月矣，或反不能無疑於逆順名實之際，竊爲陛下憂之。猶有可諉者，亦曰陛下之心，前日未嘗有求位之計，今日未嘗忘思親之懷，此則所以行權而不失其正之根本也。充未嘗求位之心，以盡負罪引慝之誠，充未嘗忘親之心，以致温清定省之禮，而大倫正，大本立矣。」復面辭待制、侍講，上手劄：「卿經術淵源，正資勸講，次

對之職，勿復勞辭，以副朕崇儒重道之意。」遂拜命。

會趙彥逾按視孝宗山陵，以爲土肉淺薄，下有水石。孫逢吉覆按，乞別求吉兆。有旨集議，臺史憚之，議中輟。熹竟上議狀言：「壽皇聖德，衣冠之藏，當博訪名山，不宜偏信臺史，委之水泉沙礫之中。」不報。時論者以爲上未還大內，則名體不正而疑議生，金使且來，或有窺伺。有旨修葺舊東宮，爲屋三數百間，欲徙居之。熹奏疏言：

此必左右近習倡爲此說以誤陛下，而欲因以遂其姦心。臣恐不惟上帝震怒，災異數出，正當恐懼修省之時，不當興此大役，以弗謹告警動之意；亦恐畿甸百姓饑餓流離，陷於死亡之際，或能怨望忿切，以生他變。不惟無以感格太上皇帝之心，以致未有進見之期，亦恐壽皇在殯，因山未卜，几筵之奉不容少弛，太皇太后、皇太后皆以尊老之年，煢然在憂苦之中，晨昏之養尤不可闕。而四方之人，但見陛下亟欲大治宮室，速得成就，一旦翩然委而去之，以就安便，六軍萬民之心將有扼腕不平者矣。前鑑未遠，甚可懼也。

又聞太上皇后懼忤太上皇帝聖意，不欲其聞太上之稱，又不欲其聞內禪之說，此又慮之過者。殊不知若但如此，而不爲宛轉方便，則父子之間，上怨怒而下憂恐，將何時而已。父子大倫，三綱所繫，久而不圖，亦將有借其名以造謗生事者，此又臣之所大懼也。願陛下明詔大臣，首罷修葺東宮之役，而以其工料回就慈福、重華之間，草創寢殿一二十間，使粗可居。若夫過宮之計，則臣又願陛下下詔自貴，減省輿衛，入宮之後，暫變服色，如唐肅宗之改服紫袍，執控馬前者，以伸負罪引慝之誠，則太上皇帝雖有忿怒之情，亦且霍然消散，而歡意浹洽矣。

至若朝廷之紀綱，則臣又願陛下深詔左右，勿預朝政。其貲有勳庸而所得褒賞未愜衆論者，亦詔大臣公議其事，稽考令典，厚報其勞。而凡號令之弛張，人才之進退，則一委之二三大臣，使之反覆較量，勿循己見，酌取公論，奏而行之。有不當者，繳駁論難，擇其善者稱制臨決，則不惟近習不得干預朝權，大臣不得專任己私，而陛下亦得以益明習天下之事，而無所疑於得失之算矣。

若夫山陵之卜，則願黜臺史之說，別求草澤，以營新宮，使壽皇之遺體得安於內，而宗社生靈皆蒙福於外矣。

疏入不報，然上亦未有怒熹意也。每以所講編次成帙以進，上亦開懷容納。

熹又奏勉上進德云：「願陛下日用之間，以求放心爲之本，而於玩經觀史，親近儒學，益用力焉。數召大臣，切劘治道，羣臣進對，亦賜温顏，反覆詢訪，以求政事之得失，民情之休戚，而又因以察其人才之邪正短長，庶於天下之事各得其理。」熹奏：「禮經救令，子爲父，嫡孫承重爲祖父，皆斬衰三年；嫡子當爲其父後，不能襲位執喪，則嫡孫繼統而代之執喪。自漢文短喪，歷代因之，天子遂無三年之喪。爲父且然，則嫡孫承重可知。人紀廢壞，三綱不明，千有餘年，莫能盤正。壽皇聖帝至性自天，易月之外，猶執通喪，朝衣朝冠皆用大布，所宜著在方册，爲萬世法程。間者，遵詰初頒，太上皇帝偶違康豫，不能躬就喪次。陛下以世嫡承大統，則承重之服著在禮律，所宜遵壽皇已行之法。一時倉卒，不及詳議，遂用漆紗淺黃之服，不惟上違禮律，且使壽皇已行之禮舉而復墜，臣竊痛之。然既往之失不及追改，唯有將來啓殯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服。」

會孝宗祔廟，議宗廟迭毀之制，孫逢吉、曾三復首請併祧僖、宣二祖，奉太祖居第一室，祫祭則正東向之位。有旨集議，僖、順、翼、宣四祖祧主，宜有所歸。自太祖皇帝首尊四祖之廟，洽平間，議者以世數寖遠，請遷僖祖於夾室。後王安石等奏，僖祖有廟，與稷、契無異，請復其舊。時相趙汝愚雅不以復祀僖祖爲然，侍從多從其說。吏部尚書鄭僑欲且祧宣祖而祔孝宗。熹以爲藏之夾室，則是以祖宗之主下藏於子孫之夾室，神宗復奉以爲始祖，已爲得禮之正，而合於人心，所謂有舉之而莫敢廢者乎。又擬爲《廟制》以辨，以爲物豈有無本而生者。廟堂不以聞，即毀撤僖、宣廟室，更創別廟以奉四祖。

始，寧宗之立，韓侂胄自謂有定策功，居中用事。熹憂其害政，數以爲言，且約吏部侍郎彭龜年共論之。會龜年出護使客，熹乃上疏斥言左右竊柄之失，在講筵復申言之。御批云：「憫卿耆艾，恐難立講，已除卿宮觀。」汝愚袖御筆還上，且諫且拜。內侍王德謙徑以御筆付熹，熹諫爭留，不可。樓鑰、陳傅良旋封還録黃，修注官劉光祖、鄧馹封章交上。熹行，被命除寶文閣待制，與州郡差遣，辭。尋除知江陵府，辭，仍乞追還新舊職名，詔依舊煥章閣待制，提舉南京鴻慶宮。慶元元年初，趙汝愚既相，收召四方名之士，中外引領望治，熹獨惕然以侂胄用事爲慮。既屢爲上言，又數以手書啓汝愚，當用厚賞酬其勞，勿使得預朝政，有「防微杜漸，謹不可忽」之語。汝愚方謂

其易制，不以爲意。及是，汝愚亦以誣逐，而朝廷大權悉歸侂胄矣。

熹始以廟議自劾，不許，以疾再乞休致，詔：「辭職謝事，非朕優賢之意，依舊祕閣修撰。」二年，沈繼祖爲監察御史，誣熹十罪，詔落職罷祠，門人蔡元定亦送道州編管。四年，熹以年近七十，申乞致仕，五年，依所請。明年卒，年七十一。疾且革，手書屬其子在及門人范念德、黄榦，拳拳以勉學及修正遺書爲言。翌日，正坐整衣冠，就枕而逝。

熹登第五十年，仕於外者僅九考，立朝纔四十日。家故貧，少依父友劉子羽，寓建之崇安，後徙建陽之考亭，簞瓢屢空，晏如也。諸生之自遠而至者，豆飯藜羹，率與之共。往往稱貸於人以給用，而非其道義則一介不取也。

自熹去國，侂胄勢益張。何澹爲中司，首論專門之學，文詐沽名，乞辨真僞。劉德秀仕長沙，不爲張栻之徒所禮，及爲諫官，首論留正引僞學之罪。「僞學」之稱，蓋自此始。太常少卿胡紘言：「比年僞學猖獗，圖爲不軌，望宣諭大臣，權住進擬。」遂召陳賈爲兵部侍郎。未幾，熹有奪職之命。劉三傑以前御史論熹，汝愚、劉光祖、徐誼之徒，前日之僞黨，至此又變而爲逆黨。即日除三傑右正言。右諫議大夫姚愈論道學權臣結爲死黨，窺伺神器。乃命直學士院高文虎草詔諭天下，於是攻僞日急，選人余嘉至上書乞斬熹。

方是時，士之繩趨尺步，稍以儒名者，無所容其身。從游之士，特立不顧者，屏伏丘壑；依阿巽慄者，更名他師，過門不入，甚至變易衣冠，狎遊市肆，以自別其非黨。而熹日與諸生講學不休，或勸以謝遣生徒者，笑而不答。有籍田令陳景思者，故相康伯之孫也，與侂胄有姻連，勸侂胄勿爲已甚，侂胄意亦漸悔。熹既没，將葬，言者謂：四方僞徒期會，送僞師之葬，會聚之間，非妄談時人短長，則繆議時政得失，望令守臣約束。從之。

嘉泰初，學禁稍弛。二年，詔：「朱熹已致仕，除華文閣待制，與致仕恩澤。」後侂胄死，詔賜熹遺表恩澤，謚曰文。尋贈中大夫，特贈寶謨閣直學士。理宗寶慶三年，贈太師，追封信國公，改徽國。

始，熹少時，慨然有求道之志。父松病亟，嘗屬熹曰：「籍溪胡原仲、白水劉致中、屏山劉彦沖三人，學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即死，汝往事之，而惟其言之聽。」三人，謂胡憲、劉勉之、劉子翬也。故熹之學既博求之經傳，復徧交當世有識之士。延平李侗老矣，嘗學於羅從彦，熹歸自同安，不遠數百里，徒步往從之。

其爲學，大抵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而以居敬爲主。嘗謂聖賢道統之傳散在方册，聖經之旨不明，而道統之傳始晦。於是竭其精力，以研窮聖賢之經訓。所著書有：《易本義》、《啓蒙》、《蓍卦考誤》、《詩集傳》、《大學中庸章句》、《或問》、《論語》、《孟子集注》、《太極圖》、《通書》、《西銘解》、《楚辭集注》、《辨證》、《韓文考異》；所編次有：《論孟集議》、《孟子指要》、《中庸輯略》、《孝經刊誤》、《小學書》、《通鑑綱目》、《宋名臣言行録》、《家禮》、《近思録》、《河南程氏遺書》、《伊洛淵源録》，皆行於世。熹没，朝廷以其《大學》、《語》、《孟》、《中庸》訓説立於學官。又有《儀禮經傳通解》未脱稿，亦在學官。平生爲文凡一百卷，生徒問答凡八十卷，别録十卷。

理宗紹定末，祕書郎李心傳乞以司馬光、周敦頤、邵雍、張載、程顥、程頤、朱熹七人列於從祀，不報。淳祐元年正月，上視學，手詔以周、張、二程及熹從祀孔子廟。

黄榦曰：「道之正統待人而後傳，自周以來，任傳道之責者不過數人，而能使斯道章章較著者，一二人而止耳。由孔子而後，曾子、子思繼其微，至孟子而始著。由孟子而後，周、程、張子繼其絶，至熹而始著。」識者以爲知言。

祝穆傳

李清馥《閩中理學淵源考》卷二〇《迪功郎祝和甫先生穆》 祝穆，字和甫，其先新安人。曾祖確，名士朱文公外祖也。父康國，始從文公居崇安。穆少名丙，與弟癸同學文公，遂以儒名。性温行醇，文章富贍，常著《事文類聚》、《方輿勝覽》。諸司宰執程元鳳、蔡杭薦其賢，兼録所著書以進。除迪功郎。子洙。

移剌履傳

《金史》卷九五《移剌履傳》 移剌履字履道，遼東丹王突欲七世孫也。父聿魯，早亡。聿魯之族兄興平軍節度使德元無子，以履爲後。方五歲，晚臥廡下，見微雲往來天際，忽謂乳母曰：「此所謂『臥看青天行白雲』者耶？」德元聞之，驚曰：「是子當以文學名世。」及長，博學多藝，善屬文。初舉進士，惡搜檢煩瑣，去之。廕補爲承奉班祗候，國史院書寫。

世宗方興儒術，詔譯經史，擢國史院編修官，兼筆硯直長。一日，世宗召問曰：「朕比讀《貞觀政要》，見魏徵嘉謀忠節，良可稱歎。近世何故無如徵者？」履曰：「忠嘉之士，何代無之，但上之人用與不用耳。」世宗曰：「卿不見劉仲誨、張汝霖耶，朕超用二人者，以嘗居諫職，屢有忠言故也。安得謂之不用，第人材難得耳。」履曰：「臣未聞其諫也。且海陵杜塞言路，天下緘口，習以成風。願陛下懲艾前事，開諫諍之門，天下幸甚。」

初議以時務策設女直進士科，禮部以所學不同，未可概稱進士，詔履定其事，乃上議曰：「進士之科，起於隋大業中，始試以策。唐初因之，高宗時雜以箴銘賦詩，至文宗始專用賦。且進士之初，本專試策，今女直諸生以試策稱進士，又何疑焉。」世宗大悅，事遂施行。十五年，授應奉翰林文字，兼前職，俄遷修撰。二十年，詔提控衍慶宮畫功臣像，過期，降應奉。踰年，復爲修撰，轉尚書禮部員外郎。

章宗爲金源郡王，喜讀《春秋左氏傳》，聞履博洽，召質所疑。履曰：「左氏多權詐，駁而不純。《尚書》、《孟子》皆聖賢純全之道，願留意焉。」王嘉納之。二十六年，進本部郎中，兼同修國史、翰林修撰，表進宋司馬光《古文孝經指解》曰：「臣竊觀近世，皆以兵刑財賦爲急，而光獨以此進其君。有天下者，取其辭施諸宇內，則元元受賜。」俄以疾，乞補外，世宗曰：「履多病，可與便州。」遂授薊州刺史。無幾，召爲翰林待制，同修國史。明年，擢尚書禮部侍郎，兼翰林直學士。

世宗崩，遺詔移梓宮壽安宮。章宗詔百官議，皆謂當如遺詔，履獨曰：「非禮也。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其可使萬國之臣朝大行於離宮乎？」上曰：「朕日夜思之，捨正殿而奠於別宮，情有所不忍，且於禮未安。」遂殯於大安殿。二十九年三月，進禮部尚書，兼翰林直學士，賜大定三年孟崇獻牓下進士及第。七月，拜參知政事，提控刊修《遼史》。明昌元年，進尚書右丞。

初，河溢曹州，帝問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不言河決，何也？」履曰：「《春秋》止是魯史，所以鮮及他國事。」二年六月，薨，年六十一。是日，履所生也。謚曰文獻。

履秀峙通悟，精曆算書繪事。先是，舊《大明曆》舛誤，履上《乙未曆》，以金受命於乙未也，世服其善。初，德元未有子，以履爲後，既而生子震，德元歿，盡推家貲與之。其自禮部兼直學士爲執政，乃舉前代光院故事，以錢五十萬送學士院，學者榮之。

移剌益傳

《金史》卷九七《移剌益傳》　移剌益字子遷，本名特末阿不，中都路胡魯土猛安人也。以廕補國史院書寫，積勞調徐州録事，召爲樞密院知法，三遷翰林修撰。時北邊有警，詔百官集尚書省議之，太尉克寧銳意用兵，益言天時未利，宜俟後圖。御史臺舉益剛正可任，遂兼監察御史。未幾，改户部員外郎。

明昌三年，畿内饑，擢授窳州刺史，同授刺史者十一人，既入謝，詔諭之曰：「親民之職惟在守令，比歲民饑，故遣卿等往撫育之。其資序有過者有弗及者，朕不計此，但以材選，爾其知之。」既至，首出俸粟以食饑者，於是倣以下及郡人遞出粟以佐之，且命屬縣視以爲法，多所全活。郡東南有堤久頹圮，水屢爲害，益增修之，民以爲便，爲益立祠。升遼東路提刑副使。五年，宋主新立，詔以泗州當使客所經，守臣宜擇人，宰臣進擬數人，皆不合上意，上曰：「特末阿不安在？此人可也。」即授防禦使。

召爲尚書户部侍郎，尋轉兵部。屬羣牧人叛，命益同殿前都點檢兗往招降之。承安二年，邊鄙弗寧，上御便殿，召朝官四品以上入議，益謂「守爲便。天子之兵當取萬全，若王師輕出，少有不利，非惟損大國之威，恐啓敵人侵玩之心」。出爲山東西路轉運使。有勅使按鷹於山東，益奏：「乞止令調於近甸，何必驚遠方耳目。」書聞，上命有司治使者罪。遷河東南北路按察使。舊制，在位官有不任職，委所屬上司體訪。州府長貳幕職，許互相舉申。益上言以爲「傷禮讓之風，亦恐同官因之不睦，別生姦弊。乞止令按察司糾劾，似爲得體」。又言：「隨路點軍官與富人飲會，公通獻遺，宜依准監臨官於所部内犯罪究治。」上皆納焉。泰和二年，卒於官。

袁樞傳

《宋史》卷三八九《袁樞傳》　袁樞字機仲，建之建安人。幼力學，嘗以《修身爲弓賦》試國子監，周必大、劉珙皆期以遠器。試禮部，詞賦第一人，調温州判官，教授興化軍。

乾道七年，爲禮部試官，就除太學録，輪對三疏，一論開言路以養忠孝之氣，二論規恢復當圖萬全，三論士大夫多虚誕，僥榮利。張説自閤門以節鉞簽樞密，樞方與學省同僚共論之，上雖容納而色不怡。樞退詣宰相，示以奏疏，且曰：「公不恥與喻等伍邪？」虞允文愧甚。樞即求外補，出爲嚴州教授。

樞常喜誦司馬光《資治通鑑》，苦其浩博，乃區別其事而貫通之，號《通鑑紀事本末》。參知政事龔茂良得其書，奏於上，孝宗讀而嘉嘆，以賜東宫及分賜江上諸帥，且令熟讀，曰：「治道盡在是矣。」

他日，上問袁樞今何官，茂良以實對，上曰：「可與寺監簿。」於是以大宗正簿召登對，即因史書以言曰：「臣竊聞陛下嘗讀《通鑑》，屢有訓詞，見諸葛亮論兩漢所以興衰，有『小人不可不去』之戒，大哉王言，垂法萬世。」遂歷陳往事，自漢武而下至唐文宗偏聽姦佞，致於禍亂。且曰：「固有詐僞而似誠實，儉佞而似忠鯁者，苟陛下日與圖事於帷幄中，進退天下士，臣恐必爲朝廷累。」上顧謂曰：「朕不至與此曹圖事帷幄中。」樞謝曰：「陛下之言及此，天下之福也。」

遷太府丞。時士大夫頗有爲黨與者。樞奏曰：「人主有偏黨之心，則臣下有朋黨之患。比年或謂陛下寵任武士，有厭薄儒生之心，猜疑大臣，親信左右，内庭行廟堂之事，近侍參軍國之謀。今雖總攬綱，專聽覽，而或壅蔽聰明，潛移威福。願可否惟聽於國人，毁譽不私於左右。」上方銳意北伐，示天下以所向。樞奏：「古之謀人國者，必示之以弱，苟陛下志復金讎，臣願蓄威養銳，勿示其形。」復陳用宰執、臺諫之術。

時議者欲制宗室應舉鎖試之額，限添差嶽祠，減臣僚薦舉，定文武任子，嚴特奏之等，展郊禋之歲，緩科舉之期，樞謂：「此皆近來從窄之論，人君惟天是則，不可行也。」遂抗疏勸上推廣大以存國體。

兼國史院編修官，分修國史傳。章惇家以其同里，宛轉請文飾其傳，樞曰：「子厚爲相，負國欺君。吾爲史官，書法不隱，寧負鄉人，不可負天下後世公議。」時相趙雄總史事，見之嘆曰：「無愧古良史。」

權工部郎官，累遷兼吏部郎官。兩淮旱，命廉視真、揚、廬、和四郡。歸陳兩淮形勢，謂：「兩淮堅固則長江可守，今徒知備江，不知保淮，置重兵於江南，委空城於淮上，非所以戒不虞。瓜洲新城，專爲退保，金使過而指議，淮人聞而嘆嗟。誰爲陛下建此策也？」

還軍器少監，除提舉江東常平茶鹽；改知處州，赴闕奏事。樞之使淮入對也，嘗言：「朋黨相附則大臣之權重，言路壅塞則人主之勢孤。」時宰不悦。至是又言：「威權在下則主勢弱，故大臣逐臺諫以蔽人主之聰明；威權在上則主勢强，故大臣結臺諫以遏天下之公議。今朋黨之舊尚在，臺諫之官未正紀綱，言路將復荆棘矣。」

除吏部員外郎，遷大理少卿。通州民高氏以産業事下大理，殿中侍御史冷世光納厚賂曲庇之，樞直其事以聞，人爲危之。上怒，立罷世光，以朝臣劾御史，寔自樞始。手詔權工部侍郎，仍兼國子祭酒。因論大理獄案請外，有予郡之命，既而貶兩秩，寢前旨。光宗受禪，叙復元官，提舉太平興國宫、知常德府。

寧宗登位，擢右文殿修撰，知江陵府。江陵瀕大江，歲壞爲巨浸，民無所託。楚故城楚觀在焉，爲室廬，徙民居之，以備不虞。種木數萬，以爲捍蔽，民德之。尋爲臺臣劾罷，提舉太平興國宫。自是三奉祠，力上請制，比之疏傳、陶令。開禧元年，卒，年七十五。

自是閑居十載，作《易傳解義》及《辯異》、《童子問》等書藏於家。

党懷英傳

《金史》卷一二五《文藝上・党懷英傳》　党懷英字世傑，故宋太尉進十一代孫，馮翊人。父純畦，泰安軍録事參軍，卒官，妻子不能歸，因家焉。應舉不得意，遂脱略世務，放浪山水間。簞瓢屢空，晏如也。大定十年，中進士第，調莒州軍事判官，累除汝陰縣令、國史院編修官、應奉翰林文字、翰林待制、兼同修國史。

懷英能屬文，工篆籀，當時稱爲第一，學者宗之。大定二十九年，與鳳翔府治中郝俣充《遼史》刊修官，應奉翰林文字移剌益、趙渢等七人爲編修官。凡民間遺時碑銘墓誌及諸家文集，或記憶遼舊事，悉上送官。

是時，章宗初即位，好尚文辭，旁求文學之士以備侍從，謂宰臣曰：「翰林闕人如之何？」張汝霖奏曰：「郝俣能屬文，宦業亦佳。」上曰：「近日制詔惟党懷英最善。」移剌履進曰：「進士擢第後止習吏事，更不復讀書，近日始知爲學矣。」上曰：「今時進士甚滅裂，《唐書》中事亦多不知，朕殊

不喜。」上謂宰臣曰：「郝俁賦詩頗佳，舊時劉迎能之，李晏不及也。」

明昌元年，懷英再遷國子祭酒。二年，遷侍講學士。明年，議開邊防濠塹，懷英等十六人請罷其役，詔從之。遷翰林學士。七年，有事於南郊，攝中書侍郎讀祝册，上曰：「讀册至朕名，聲微下，雖曰尊君，然在郊廟，禮非所宜，當平讀之。」承安二年乞致仕，改泰寧軍節度使。明年，召爲翰林學士承旨。泰和元年，增修《遼史》編修官三員，詔分紀、志、列傳刊修官，有改除者以書自隨。久之，致仕。大安三年卒，年七十八，謚文獻。懷英致仕後，章宗詔直學士陳大任繼成《遼史》云。

呂祖謙傳

《宋史》卷四三四《儒林四・呂祖謙傳》　呂祖謙字伯恭，尚書右丞好問之孫也。自其祖始居婺州。祖謙之學本之家庭，有中原文獻之傳。長從林之奇、汪應辰、胡憲游，既又友張栻、朱熹，講索益精。

初，蔭補入官，後舉進士，復中博學宏詞科，調南外宗教。丁內艱，居明招山，四方之士爭趨之。除太學博士，時中都官待次者例補外，添差教授嚴州，尋復召爲博士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録院檢討官。輪對，勉孝宗留意聖學。且言：「恢復大事也，規模當定，方略當審。陛下方廣攬豪傑，共集事功，臣願精加考察，使之確指經畫之實，孰爲先後，使嘗試僥倖之説不敢陳於前，然後與一二大臣定成算而次第行之，則大義可伸，大業可復矣。」

召試館職。先是，召試者率前期從學士院求問目，獨祖謙不然，而其文特典美。嘗讀陸九淵文喜之，而未識其人。考試禮部，得一卷，曰：「此必江西小陸之文也。」揭示，果九淵，人服其精鑑。父憂免喪，主管台州崇道觀。

越三年，除祕書郎、國史院編修官、實録院檢討官。以修撰李燾薦，重修《徽宗實録》。書成進秩，面對，言曰：「夫治道體統，上下内外不相侵奪而後安。鄉者，陛下以大臣不勝任而兼行其事，大臣亦皆親細務而行有司之事，外至監司、守令職任，率爲其上所侵而不能令其下。故豪猾玩官府，郡縣忽省部，掾屬凌長吏，賤人輕柄臣。平居未見其患，一旦有急，誰與指麾而伸縮之邪？如曰臣下權任太重，懼其不能無私，則有給、舍以出納焉，有臺諫以救正焉，有侍從以詢訪焉。儻得端方不倚之人分處之，自無專恣之慮，何必屈至尊以代其勞哉？人之關鬲脈絡少有壅滯，久則生疾。陛下於左右雖不勞操制，苟玩而弗慮，則聲勢浸長，趨附浸多，過咎浸積，内則懼爲陛下所遺而益思壅蔽，外則懼爲公議所疾而益肆詆排。願陛下虚心以求天下之士，執要以總萬事之機。勿以圖任或誤而謂人多可疑，勿以聰明獨高而謂智足徧察，勿詳於小而忘遠大之計，勿忽於近而忘壅蔽之萌。」

又言：「國朝治體，有遠過前代者，有視前代爲未備者。夫以寬大忠厚建立規模，以禮遜節義成就風俗，此所謂遠過前代者也。故於俶擾艱危之後，駐蹕東南踰五十年，無纖豪之虞，則根本之深可知矣。然文治可觀而武績未振，名勝相望而幹略未優，故雖昌熾盛大之時，此病已見。是以元昊之難，范、韓皆極一時之選，而莫能平殄，則事功之不競從可知矣。臣謂今日治體視前代未備者，固當激厲而振起；遠過前代者，尤當愛護而扶持。」

遷著作郎，以末疾請祠歸。先是，書肆有書曰《聖宋文海》，孝宗命臨安府校正刊行。學士周必大言《文海》去取差謬，恐難傳後，盍委館職銓擇，以成一代之書。孝宗以命祖謙。遂斷自中興以前，崇雅黜浮，類爲百五十卷，上之，賜名《皇朝文鑑》。

詔除直秘閣。時方重職名，非有功不除，中書舍人陳騤駁之。孝宗批旨云：「館閣之職，文史爲先。祖謙所進，採取精詳，有益治道，故以寵之，可即命詞。」騤不得已草制。尋主管沖祐觀。明年，除著作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卒，年四十五。謚曰成。

祖謙學以關、洛爲宗，而旁稽載籍，不見涯涘。心平氣和，不立崖異，一時英偉卓犖之士皆歸焉。少卞急，一日，誦孔子言：「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忽覺平時忿懥渙然冰釋。朱熹嘗言：「學如伯恭方是能變化氣質。」其所講畫，將以開物成務，既臥病，而任重道遠之意不衰。居家之政，皆可爲後世法。修《讀詩記》、《大事記》，皆未成書。考定《古周易》、《書説》、《閫範》、《官箴》、《辨志録》、《歐陽公本末》，皆行於世。晚年會友之地曰麗澤書院，在金華城中；既歿，郡人即而祠之。

王俁傳

《宋史翼》卷二九《王俁傳》　王俁，字季平，四川眉州人。累官承議郎，知龍州。俁刻意史學，斷自太祖至於欽宗上下九朝，爲《東都事略》一百三十卷。其非國史所載而得之旁收者，居十之一，皆信而有徵，可以依據。

洪適修《四朝國史》，奏進其書，加直秘閣。慶元中，終吏部郎中。

王若虛傳

《金史》卷一二六《文藝下・王若虛傳》　王若虛字從之，藁城人也。幼穎悟，若夙昔在文字間者。擢承安二年經義進士。調鄜州録事，歷管城、門山二縣令，皆有惠政，秩滿，老幼攀送，數日乃得行。用薦入爲國史院編修官，遷應奉翰林文字。奉使夏國，還授同知泗州軍州事，留爲著作佐郎。正大初，《宣宗實録》成，遷平涼府判官。未幾，召爲左司諫，後轉延州刺史，入爲直學士。

天興元年，哀宗走歸德。明年春，崔立變。羣小附和，請爲立建功德碑，翟奕以尚書省命召若虛爲文。時奕輩恃勢作威，人或少忤，則讒構立見屠滅。若虛自分必死，私謂左右司員外郎元好問曰：「今召我作碑，不從則死。作之則名節掃地，不若死之爲愈。雖然，我姑以理諭之。」乃謂奕輩曰：「丞相功德碑當指何事爲言。」奕輩怒曰：「丞相以京城降，活生靈百萬，非功德乎？」曰：「學士代王言，功德碑謂之代王言可乎。且丞相既以城降，則朝官皆出其門，自古豈有門下人爲主帥誦功德而可信乎後世哉。」奕輩不能奪，乃召太學生劉祁、麻革輩赴省，好問、張信之喻以立碑事，曰：「衆議屬二君，且已白鄭王矣，二君其無讓。」祁等固辭而别。數日，促迫不已，祁即爲草定，以付好問。好問意未愜，乃自爲之，既成以示若虛，乃共删定數字，然止直叙其事而已。後兵入城，不果立也。

金亡，微服北歸鎮陽，與渾源劉郁東游泰山，至黄峴峯，憩萃美亭，顧謂同游曰：「汩没塵土中一生，不意晚年乃造仙府，誠得終老此山，志願畢矣。」乃令子忠先歸，遣子恕前行視夷險，因垂足坐大石上，良久瞑目而逝，年七十。所著文章號《慵夫集》若干卷、《滹南遺老》若干卷，傳於世。

徐天麟傳

《宋史》卷四三八《儒林八・徐夢莘傳》附《徐天麟傳》　天麟字仲祥，開禧元年進士。調撫州教授，歷湖廣總領所幹辦公事，臨安府教授、浙西提舉常平司幹官，主管禮兵部架閣、宗學諭、武學博士。輪對，言人主當持心以敬。奉祠仙都觀，通判惠、潭二州，權英德府，權發遣廣西轉運判官。所至興學明教，有惠政。

著《西漢會要》七十卷、《東漢會要》四十卷、《漢兵本末》一卷、《西漢地理疏》六卷、《山經》三十卷。既謝官，作亭蕭灘之上，盡歲子陵像而事之。

葉適傳

《宋史》卷四三四《儒林四・葉適傳》　葉適字正則，温州永嘉人。爲文藻思英發。擢淳熙五年進士第二人，授平江節度推官。丁母憂。改武昌軍節度判官。少保史浩薦於朝，召之不至，改浙西提刑司幹辦公事，士多從之游。參知政事魏茂良復薦之，召爲太學正。

遷博士，因輪對，奏曰：「人臣之義，當爲陛下建明者，一大事而已。二陵之讎未報，故疆之半未復，而言者以爲當乘其機，當待其時。然機自我發，何彼之乘？時自我爲，何彼之待？非真難真不可也，正以我自爲難，自爲不可耳。於是力屈氣索，甘爲退伏者於此二十六年。積今之所謂難者陰沮之，所謂不可者默制之也。蓋其難有四，其不可有五。置不共戴天之讎而廣兼愛之義，自爲虚弱。此國是之難一也。國之所是既然，士大夫之論亦然。爲奇謀祕畫者止於乘機待時，忠義決策者止於親征遷都，深沉慮遠者止於固本自治。此議論之難二也。環視諸臣，迭進迭退，其知此事本而可以反覆論議者誰乎？抱此志意而可以策勵期望者誰乎？此人才之難三也。論者徒鑒五代之致亂，而不思靖康之得禍。今循守舊模，而欲驅一世之人以報君仇，則形勢乖阻，誠無展足之地。若順時增損，則其所更張動摇，關係至重。此法度之難四也。又有甚不可者，兵以多而至於弱，財以多而至於乏，不信官而信吏，不任人而任法，不用賢能而用資格：此五者舉天下以爲不可動，豈非今之實患歟！沿習牽制，非一時矣。講利害，明虚實，斷是非，決廢置，在陛下所爲耳。」讀未竟，帝蹙額曰：「朕比苦目疾，此志已泯，誰克任此，惟與卿言之耳。」及再讀，帝慘然久之。

除太常博士兼實録院檢討官。嘗薦陳傅良等三十四人於丞相，後皆召用，時稱得人。會朱熹除兵部郎官，未就職，爲侍郎林栗所劾。適上疏争曰：「栗劾熹罪無一實者，特發其私意而遂忘其欺矣！至於其中『謂之道學』一語，利害所係不獨熹。蓋自昔小人殘害忠良，率有指名，或以爲好名，或以爲立異，或以爲植黨。近創爲『道學』之目，鄭丙倡之，陳賈和之，居要

津者密相付授，見士大夫有稍慕潔修者，輒以道學之名歸之，以爲善爲玷闕，以好學爲己愆，相與指目，使不得進。於是賢士喘慄，中材解體，銷聲滅影，穢德垢行，以避此名。栗爲侍從，無以達陛下之德意志慮，而更襲用鄭丙、陳賈密相付授之說，以道學爲大罪，文致語言，逐去一熹，自此善良受禍，何所不有！伏望摧折暴橫，以扶善類。」疏入不報。

光宗嗣位，由秘書郎出知蘄州。入爲尚書左選郎官。是時，帝以疾不朝重華宮者七月，事無鉅細皆廢不行。適見上力言：「父子親愛出於自然。浮疑私畏，似是而非，豈有事實？若因是而定省廢於上，號令愆於下，人情離阻，其能久乎！」既而帝兩詣重華宮，都人懽悅。適復奏：「自今宜於過宮之日，令宰執、侍從先詣起居。異時兩宮聖意有雖言者，自可因此傳致，則責任有歸。不可復使近習小人增損語言，以生疑惑。」不報。而事復浸異，中外洶洶。

及孝宗不豫，羣臣至號泣攀裾以請，帝竟不往。適責宰相留正曰：「上有疾明甚。父子相見，當俟疾瘳。公不播告，使臣下輕議君父可乎？」未幾，孝宗崩，光宗不能執喪。軍士籍籍有語，變且不測。適又告正曰：「上疾而不執喪，將何辭以謝天下？今嘉王長，若預建參決，則疑謗釋矣。」宰執用其言，同入奏立嘉王爲皇太子，帝許之。俄得御批，有「歷事歲久，念欲退閑」之語，正懼而去，人心愈搖。知樞密院趙汝愚憂危不知所出，適告知閤門事蔡必勝曰：「國事至此，子爲近臣，庸坐視乎？」蔡許諾，與宣贊舍人傅昌朝、知內侍省關禮、知閤門事韓侂胄三人定計。侂胄，太皇太后甥也。會慈福宮提點張宗尹過侂胄，侂胄覘其意以告必勝。適得之，即亟白汝愚。汝愚請必勝議事，遂道侂胄因張宗尹、關禮以內禪議奏太皇太后，且請垂簾，許之，計遂定。翌日禫祭，太皇太后臨朝，嘉王即皇帝位，親行祭禮，百官班賀，中外晏然。凡表奏皆汝愚與適裁定，臨期取以授儀曹郎，人始知其預議焉。遷國子司業。

汝愚既相，賞功將及適，適曰：「國危効忠，職也。適何功之有？」而侂胄恃功，以遷秩不滿望怨汝愚。適以告汝愚曰：「侂胄所望不過節鉞，宜與之。」汝愚不從。適嘆曰：「禍自此始矣！」遂力求補外。除太府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及汝愚貶衡陽，而適亦爲御史胡紘所劾，降兩官罷，主管沖佑觀，差知衢州，辭。

起爲湖南轉運判官，遷知泉州。召入對，言於寧宗曰：「陛下初嗣大寶，臣嘗申繹《卷阿》之義爲獻。天啓聖明，銷磨黨偏，人才庶幾復合。然治國以和爲體，處事以平爲極。臣欲人臣忘己體國，息心既往，圖報方來可也。」帝嘉納之。初，韓侂胄用事，患人不附，一時小人在言路者，創爲「僞學」之名，舉海內知名士貶竄殆盡。其後侂胄亦悔，故適奏及之，且薦樓鑰、丘密、黃度三人，悉與郡。自是禁網漸解矣。

除權兵部侍郎，以父憂去。服除，召至。時有勸侂胄立蓋世功以固位者，侂胄然之，將啓兵端。適因奏曰：「甘弱而幸安者衰，改弱而就彊者興。陛下申命大臣，先慮預算，思報積恥，規恢祖業，蓋欲改弱以就彊矣。竊謂必先審知彊弱之勢而定其論，論定然後修實政，行實德，弱可變而爲彊，非有難也。今欲改弱以就彊，爲問罪驟興之舉，此至大至重事也。故必備成而後動，守定而後戰。今或謂金已衰弱，姑開先釁，不懼後艱，求宣和之所不能，爲紹興之所不敢，此至險至危事也。且所謂實政者，當經營瀕淮沿漢諸郡，各爲處所，牢實自守。敵兵至則阻於堅城，彼此策應，而後進取之計可言。至於四處御前大軍，練之使足以制敵，小大之臣，試之使足以立事，皆實政也。所謂實德者，當今賦稅雖重而國愈貧，如和買、折帛之類，民間至有用田租一半以上輸納者。況欲規恢，宜有恩澤。乞詔有司，審度何名之賦害民最甚，何等橫費裁節宜先。減所入之額，定所出之費。既修實政於上，又行實德於下。此其所以能屈戰而不屈，必勝而無敗也。」

除權工部侍郎。侂胄欲藉其草詔以動中外，改權吏部侍郎兼直學士院，以疾力辭兼職。會詔諸將四路出師，適又造侂胄宜先防江，不聽。未幾，諸軍皆敗，侂胄懼，以丘密爲江、淮宣撫使；除適資謨閣待制，知建康府兼沿江制置使。適謂三國孫氏嘗以江北守江，自南唐以來始失之，建炎、紹興未暇尋繹。乃請於朝，乞節制江北諸州。

及金兵大入，一日，有二騎舉旗若將渡者，淮民倉皇爭斫舟纜，覆溺者衆，建康震動。適謂人心一搖，不可復制，惟刼砦南人所長，乃募市井悍少并帳下願行者，得二百人，使采石將徐綽統以往。夜過半，遇金人，蔽茅葦中射之，應弦而倒；矢盡，揮刀以前，金人皆錯愕不進。黎明，知我軍寡來追，則已在舟中矣。復命石跋、定山之人刼敵營，得其俘馘以歸。金解和州圍，退屯瓜步，城中始安。又遣石斌賢渡宣化，夏侯成等分道而往，所向皆捷。金

自滁州遁去。時羽檄旁午，而適治事如平時，軍須皆從官給，民以不擾。淮民渡江有舟，次止有寺，給錢餉米，其來如歸。兵退，進寶文閣待制，兼江、淮制置使，措置屯田，遂上堡塢之議。

初，淮民被兵鳩散，日不自保。適遂於墟落數十里內，依山水險要爲堡塢，使復業以守，春夏散耕，秋冬入堡，凡四十七處。又度沿江地創三大堡：石跋則屏蔽采石，定山則屏蔽靖安，瓜步則屏蔽東陽、下蜀。西護歷陽，東迓儀真，緩急應援，首尾聯絡，東西三百里，南北三四十里。每堡以二千家爲率，教之習射。無事則戍，以五百人一將；有警則增募新兵及抽摘諸州禁軍二千人，并堡塢內居民，通爲四千五百人，共相守戍。而制司於每歲防秋，別募死士千人，以爲劫砦焚糧之用。因言堡塢之成有四利，大要謂：「敵在北岸，共長江之險，而我有堡塢以爲聲援，則敵不敢窺江，而士氣自倍，戰艦亦可以策勳。和、滁、真、六合等城或有退遁，我以堡塢全力助其襲逐，或邀其前，或尾其後，制勝必矣。此所謂用力寡而收功博也。」三堡就，流民漸歸。而侂胄適誅，中丞雷孝友劾適附侂胄用兵，遂奪職。自後奉祠者凡十三年，至寶文閣學士、通議大夫。嘉定十六年，卒，年七十四，贈光祿大夫，謚文定。

適志意慷慨，雅以經濟自負。方侂胄之欲開兵端也，以適每有大釁未復之言重之，而適自召還，每奏疏必言當審而後發，且力辭草詔。第出師之時，適能極力諫止，曉以利害禍福，則侂胄必不妄爲，可免南北生靈之禍。議者不能不爲之歎息焉。

李皇傳

黃宗羲《宋元學案》卷七一《文肅李悅齋先生皇》　李皇，字季允，丹稜人，文簡第七子也，學者稱爲悅齋先生。文簡以史學傳家，七子俱有文名，而雁湖與先生最達。受業於樓迂齋、劉靜春，遂從張南軒遊。時先生求道甚銳，南軒戒以勿急於求成，自是循序而進。紹熙庚戌進士，聲華籍甚。以召試爲館職，廷對忠讜，累官至知潼川府，改知常德府，以安靜爲治。當時蜀患未靖，潰卒內訌，先生繕兵訓戒，盜不敢犯，卒以自斃。改知夔州，時與士子講學，夔人愛之。內召累遷爲禮部侍郎。理宗眷倚甚至。將引之參豫，而先生正色立朝，持論侃侃，政府忌之。出爲沿江制置副使，兼知鄂州。金人犯蘄，黃甫退，朝議將總領所招親效軍，强勇軍、參商軍皆隸制司，而制司又別有帳前一軍，其漢口舟師則鄂州守所屬也。先生以諸軍皆因烏合之衆，未訓未練，而舟師亦惰於講習，大爲振刷，武昌士氣始奮。然先生卒與諸司爭曲直不相能，請罷，詔知遂寧府。遂寧，故文簡、文慥所治，有遺愛，聞先生至，曰：「吾舊郎君也。」其政不肅而成。蜀事日壞，朝臣亦多不願往者，乃以先生爲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漫塘劉文清公貽之書曰：「制使以世家子帥梓里，人望所屬，甚不易副，此政府內懼，爲誘以分責，尚謹旃哉。」然先生以安靜鎮之，蜀中稍治。已而以禮部尚書召還。淳祐元年，奏請以周、程、張子從祀。又言：「王安石雖罷享，而因循未黜，乞亟進三人者以易之。」詔可。累遷資政殿學士，知眉州。卒，謚文肅。先生父子兄弟以文章著，眉人比之三蘇。後溪劉文節公爲老泉請賜謚，雁湖助之，故得一字之典曰「文」。或譏先生曰：「吾子即他日之卯君也。」然先生立朝，始終一節，不肯詭隨，所以終不登二府者，有得於伊、洛之正傳，而其所至，皆有吏聲，要屬有用之才，固不徒以文章，亦非迂談道學者比也。所著有《李文肅集》。

蓋元祐有洛、蜀之爭，二百年中，其學終莫能合，及後溪與先生兄弟出，鶴山繼之，遂合其統焉。時蜀有張福之亂，逐制使，戕總領，剽殺縱橫，吏或死或逃，無敢抗者，已殘削且及潼。先生疾馳至任，提刑曹叔遠方謀死守，見先生至，大喜。亟集義壯，治諸縣隍堞，設木隔礮，凡可以壞賊之具，無不集，上下激厲，賊覘知有備，取他道去。先生之兄文懿守遂，亦盛爲禦賊之計。用是以困賊使自斃，而成都亦以此得安。城西牛頭山極險，先生謂叔遠曰：「昔者相里貴據此山以攻城，幾爲所破，今可委此山於城外邪？」乃跨山包之，通西溪之渠，以達武江，而天險爲城中所有，遂恃之無恐。

李心傳傳

《宋史》卷四三八《儒林八・李心傳傳》　李心傳字微之，宗正寺簿舜臣之子也。慶元元年薦於鄉，既下第，絕意不復應舉，閉户著書。

晚因崔與之、許奕、魏了翁等合前後二十三人之薦，自制置司敦遣至闕下。爲史館校勘，賜進士出身，專修《中興四朝帝紀》。甫成其三，因言者罷，添差通判成都府。尋還著作佐郎，兼四川制置司參議官。詔無入議幕，許辟官置局，踵修《十三朝會要》。端平三年成書。召赴闕，爲工部侍郎，言：

臣聞「大兵之後，必有凶年」。蓋其殺戮之多，賦斂之重，使斯民怨怒之氣，上干陰陽之和，至於此極也。陛下所宜與諸大臣掃除亂政，與民更始，以爲消惡運、迎善祥之計。而法弊未嘗更張，民勞不加振德，既無能改於甚酷，而殆有甚焉。故帝德未至於罔愆，朝綱或苦於多紊，廉平之吏，所在鮮見，而貪利無恥，敢於爲惡之人，挾敵興兵，四面而起，以求逞其所欲。如此而望五福來備，百穀用成，是緣木而求魚也。

臣考致旱之由：曰和糴增多而民怨，曰流散無所歸而民怨，曰檢稅不盡實而民怨，曰籍貨不以罪而民怨。凡此皆起於大兵之後，而勢未有以消之，故愈積而愈極也。成湯聖主也，而桑林之禱，猶以六事自責。陛下願治，七年於此，災祥飢饉，史不絕書，其故何哉？朝令夕改，靡有常規，則政不節矣；行齋居送，略無罷日，則使民疾矣；陪都園廟，工作甚殷，則土木營矣；潛邸女冠，聲焰茲熾，則女謁盛矣；珍玩之獻，罕聞卻絕，則包苴行矣；鯁切之言，類多厭棄，則讒夫昌矣。此六事者一或有焉，猶足以致旱。願亟降罪己之詔，修六事以回天心。羣臣之中有獻聚斂剽竊之論以求進者，必重黜之，俾不得以上誣聖德，則旱雖烈，猶可弭也。然民怨於內，敵逼於外，事窮勢迫，何所不至！陛下雖謀臣如雲，猛將如雨，亦不知所以爲策矣。

帝從之。未幾，復以言去，奉祠居潮州。淳祐元年罷祠，復予，又罷。三年，致仕。卒，年七十有八。

心傳有史才，通故實，然其作《吳獵》、《項安世傳》，褒貶有愧秉筆之旨。蓋其志常重川、蜀，而薄東南之士云。

羅泌傳

《宋史翼》卷二九《羅泌傳》　羅泌，字長源，廬陵人。學博才宏，侈遊墳典，迺搜集百家，成《路史》四十七卷，西蜀費燁爲之序。子苹，能世其學，嘗爲之注。

楊雲翼傳

《金史》卷一一〇《楊雲翼傳》　楊雲翼字之美，其先贊皇檀山人，六代祖忠客平定之樂平縣，遂家焉。曾祖青、祖郁、考恒皆贈官於朝。雲翼天資穎悟，初學語輒盡地作字，日誦數千言。登明昌五年進士第一，詞賦亦中乙科，特授承務郎、應奉翰林文字。承安四年，出爲陝西東路兵馬都總管判官。泰和元年，召爲太學博士，遷太常寺丞，兼翰林修撰。七年，簽上京、東京等路按察司事，因召見，章宗咨以當世之務，稱旨。大安元年，翰林承旨張行簡薦其材，且精術數，召授提點司天臺，兼翰林修撰，俄兼禮部郎中。崇慶元年，以病歸。貞祐二年，有司上官簿，宣宗閱之，記其姓名，起授前職，兼吏部郎中。三年，轉禮部侍郎，兼提點司天臺。

四年，大元及西夏兵入鄜延，潼關失守，朝議以兵部尚書蒲察阿里不孫爲副元帥以禦之。雲翼言其人言浮於實，必誤大事。不聽，後果敗。

興定元年六月，遷翰林侍講學士，兼修國史，知集賢院事，兼前職，詔曰：「官制入三品者例外除，以卿遇事敢言，議論忠讜，故特留之。」時右丞相高琪當國，人有請權油者，高琪主之甚力，詔集百官議，戶部尚書高夔等二十六人同聲曰：「可。」雲翼獨與趙秉文、時戩等數人以爲不可，議遂格。高琪後以事譴之，雲翼不卹也。二年，拜禮部尚書，兼職如故。三年，築京師子城，役民數萬，夏秋之交病者相籍，雲翼提舉醫藥，躬自調護，多所全濟。四年，改吏部尚書。凡軍興以來，入粟補官及以戰功遷授者，事定之後，有司苛爲程式，或小有不合輒罷去，雲翼奏曰：「賞罰國之大信，此輩宜從寬録，以勸將來。」

是年九月，上召雲翼及戶部尚書夔、翰林學士秉文於內殿，皆賜坐，問以講和之策，或以力戰爲言，上俯首不樂，雲翼徐以《孟子》事大、事小之說解之，且曰：「今日奚計哉，使生靈息肩，則社稷之福也。」上色乃和。

十一月，改御史中丞。宗室承立權參知政事，行尚書省事於京兆，大臣言其不法，詔雲翼就鞫之，獄成，廷奏曰：「承立所坐皆細事，不足問。向大兵掠平涼以西，敗州皆破，承立坐擁強兵，瞻望不進。鄜延帥臣完顏合達以孤城當兵衝，屢立戰績。其功如此，而承立之罪如彼，願陛下明其功罪以誅賞之，則天下知所勸懲矣。自餘小失，何足追咎。」承立由是免官，合達遂掌機務。

哀宗即位，首命雲翼攝太常卿，尋拜翰林學士。正大二年二月，復爲禮部尚書，兼侍讀。詔集百官議省費，雲翼曰：「省費事小，戶部司農足以辦之。樞密專制軍政，蔑視尚書。尚書出政之地，政無大小皆當總領。今軍旅

大事，社稷繫焉，宰相乃不得預聞，欲使利病兩不相蔽得乎。」上嘉納之。

明年，設益政院，雲翼爲選首，每召見賜坐而不名。時講《尚書》，雲翼爲言帝王之學不必如經生分章析句，但知爲國大綱足矣。因舉「任賢」、「去邪」、「與治同道」、「與亂同事」、「有言逆於汝心」、「有言遜於汝志」等數條，一皆本於正心誠意，敷繹詳明。上聽忘倦。尋進《龜鑑萬年録》、《聖學》、《聖孝》之類凡二十篇。

當時朝士，廷議之際多不盡言，顧望依違，寖以成俗。一日，經筵畢，因言：「人臣有事君之禮，有事君之義。禮，不敢齒君之路馬，蹴其芻者有罰，入君門則趨，見君之几杖則起，君命召不俟駕而行，受命不宿於家，是皆事君之禮，人臣所當盡者也。然國家之利害，生民之休戚，一一陳之，則向所謂禮者特虛器耳。君曰可，而有否者獻其否。君曰否，而有可者獻其可。言有不從，雖引裾、折檻、斷鞅、軔輪有不恤焉者。當是時也，姑徇事君之虛禮，而不知事君之大義，國家何賴焉。」上變色曰：「非卿，朕不聞此言。」

雲翼嘗患風痺，至是稍愈，上親問愈之之方，對曰：「但治心耳。心和則邪氣不干，治國亦然，人君先正其心，則朝廷百官莫不一於正矣。」上嘆然，知其爲醫諫也。

夏人既通好，遣其徽猷閣學士李弁來議互市，往返不能決，朝廷以雲翼往議乃定。五年辛，年五十有九，謚文獻。

雲翼天性雅重，自律甚嚴，其待人則寬，與人交分一定，死生禍福不少變。其於國家之事，知無不言。貞祐中，主兵者不能外禦而欲取償於宋，故頻歲南伐。有言之者，不謂之與宋爲地，則疑與之有謀。至於宰執，他事無不言者，獨南伐則一語不敢及。雲翼乃建言曰：「國家之慮，不在於未得淮南之前，而在於既得淮南之後。蓋淮南平則江之北盡爲戰地，進而爭利於舟楫之間，恐勁弓良馬有不得騁者矣。彼若扼江爲屯，潛師於淮以斷饋道，或決水以潴淮南之地，則我軍何以善其後乎。」及時全倡議南伐，宣宗以問朝臣，雲翼曰：「朝臣率皆諛辭，天下有治有亂，國勢有弱有强，今但言治而不言亂，言强而不言弱，言勝而不言負，此議論所以偏也。臣請兩言之。夫將有事於宋者，非貪其土地也，第恐西北有警而南又綴之，則我三面受敵矣，故欲我師乘勢先動，以阻其進。借使宋人失淮，且不敢來，此戰勝之利也。就如所料，其利猶未可必然。彼江之南其地尚廣，雖無淮南豈不能集數萬之衆，伺我有警而出師耶。戰而勝且如此，如不勝害將若何。且我以騎當彼之步，理宜萬全，臣猶恐其有不敢恃者。蓋今之事勢與泰和不同，泰和以冬征，今我以夏往，此天時之不同也。冬則水涸而陸多，夏則水潦而塗淖，此地利之不同也。泰和舉天下全力，驅亂軍以爲前鋒，今能之乎，此人事之不同也。議者徒見泰和之易，而不知今日之難。請以夏人觀之，向日弓箭手之在西邊者一遇敵則搏而戰，袒而射，彼已奔北之不暇。今乃陷吾城而虜守臣，敗吾軍而禽主將。爨則畏我如彼，今則侮我如此。夫以夏人既非前日，奈何以宋人獨如前日哉。願陛下思其勝之之利，又思敗之之害，無悦甘言，無貽後悔。」章奏不報。時全果大敗於淮上，一軍全没。宣宗貴諸將曰：「當使我何面目見楊雲翼耶。」

河朔民十有一人爲游騎所迫，泅河而南，有司論罪當死，雲翼曰：「法所重私渡者，防姦僞也。今平民爲兵所迫，奔入於河，爲道死之計耳。今使不死於敵而死於法，後惟從敵而已。」宣宗悟，盡釋之。哀宗以河南旱，詔遣官理寃獄，而不及陝西，雲翼言：「天地人通爲一體，今人一支受病則四體爲之不寧，豈可專治受病之處而置其餘哉。」朝廷是之。

司天有以《太乙新歷》上進者，尚書省檄雲翼參訂，摘其不合者二十餘條，曆家稱焉。所著文集若干卷，校《大金禮儀》若干卷，《續通鑑》若干卷，《周禮辨》一篇，《左氏》、《莊》、《列》、《賦》各一篇，《五星聚井辨》一篇，《縣象賦》一篇，《勾股機要》、《象數雜説》等著藏於家。

元好問傳

《金史》卷一二六《文藝下・元德明傳》附《元好問傳》　好問字裕之。七歲能詩。年十有四，從陵川郝晉卿學，不事舉業，淹貫經傳百家，六年而業成。下太行，渡大河，爲《箕山》、《琴臺》等詩，禮部趙秉文見之，以爲近代無此作也。於是名震京師。

中興定五年第，歷内鄉令。正大中，爲南陽令。天興初，擢尚書省掾，頃之，除左司都事，轉行尚書省左司員外郎。金亡，不仕。

爲文有繩尺，備衆體。其詩奇崛而絶雕劇，巧緝而謝綺麗。五言高古沈鬱。七言樂府不用古題，特出新意。歌謡慷慨挾幽，并之氣。其長短句，掄揚新聲，以寫恩怨者又數百篇。兵後，故老皆盡，好問蔚爲一代宗工，四方碑

板銘志盡趨其門。其所著文章詩若干卷、《杜詩學》一卷、《東坡詩雅》三卷、《錦機》一卷、《詩文自警》十卷。

晚年尤以著作自任，以金源氏有天下，典章法度幾及漢、唐，國亡史作，已所當任。時金國實録在順天張萬户家，乃言於張，願爲撰述，既而爲樂夔所沮而止。好問曰：「不可令一代之跡泯而不傳。」乃搆亭於家，著述其上，因名曰「野史」。凡金源君臣遺言往行，采摭所聞，有所得輒以寸紙細字爲記録，至百餘萬言。今所傳者有《中州集》及《壬辰雜編》若干卷。年六十八卒。纂修《金史》，多本其所著云。

劉祁傳

《金史》卷一二六《文藝下・劉從益傳》附《劉祁傳》 子祁字京叔。爲太學生，甚有文名。值金末喪亂，作《歸潛志》以紀金事，修《金史》多採用焉。

王惲《渾源劉氏世德碑》 祁字京叔，少穎異，爲學能自刻勵，有奇童目，弱冠舉進士，庭試失意，即閉户讀書，務窮遠大，涵濬鍛淬，一放意於古文，間出古賦雜説數篇。李屏山、趙閑閑、楊吏部、雷御史、王滹南諸公見之曰：「異才也。」皆倒屣出迎，交口騰譽之，及與御史公退居於陳，相與講明《六經》，直探聖賢心學，推於躬行踐履，自是振落英華，收其真實，文章議論粹然一出於正，士論咸謂得斯文命脈之傳。

壬辰北還鄉里，躬耕自給。築室，榜曰「歸潛」。

戊戌，詔試儒人，先生就試，魁南京，選充山西東路考試官，後征南行臺拈合公聞其名，邀至相下，待以賓友，凡七年而没，享年四十有八，翰林承旨王磐誌其墓。

有《神川遯士集》二十二卷、《處言》四十三篇、《歸潛志》三卷行於世。

王應麟傳

《宋史》卷四三八《儒林八・王應麟傳》 王應麟字伯厚，慶元府人。九歲通《六經》，淳祐元年舉進士，從王埜受學。

調西安主簿，民以年少易視之，輸賦後時。應麟白郡守，繩以法，遂立辦。諸校欲爲亂，知縣事翁甫倉皇計不知所出，應麟以禮諭服之。差監平江百萬東倉。調浙西提舉常平茶鹽主管帳司，部使者鄭霖異待之。丁父憂，服除，調揚州教授。

初，應麟登第，言曰：「今之事舉子業者，沽名譽，得則一切委棄，制度典故漫不省，非國家所望於通儒。」於是閉門發憤，誓以博學宏辭科自見，假館閣書讀之。寶祐四年中是科。應麟與弟應鳳同日生，開慶元年亦中是科，詔褒諭之，添差浙西安撫司幹辦公事。

帝御集英殿策士，召應麟覆考。考第既上，帝欲易第七卷置其首。應麟讀之，乃頓首曰：「是卷古誼若龜鏡，忠肝如鐵石，臣敢爲得士賀。」遂以第七卷爲首選。及唱名，乃文天祥也。遷主管三省、樞密院架閣文字。

遷國子録，進武學博士，疏言：「陛下閔理多，願治久。當事勢之艱，興圖燈於外患，人才乏而民力殫，宜强爲善，增修德，無自沮怠，恢弘士氣，下情畢達，操綱紀而明委任，謹左右而防壅蔽，求哲人以輔後嗣。」既對，帝問其父名，曰：「爾父以陳善爲忠，可謂繼美。」

丁大全欲致應麟，不可得。遷太常寺主簿，面對，言：「淮戍方警，蜀道孔艱，海表上流皆有藩籬唇齒之愛。軍功未集而吝賞，民力既困而重斂，非修攘計也。陛下勿以宴安自逸，勿以容悦之言自寬。」帝愀然曰：「邊事甚可憂。」應麟言：「無事深憂，臨事不懼。願汲汲預防，毋爲壅蔽所欺。」時大全諱言邊事，於是應麟罷。

未幾，大全敗，起應麟通判台州。召爲太常博士，擢秘書郎，俄兼沂靖惠王府教授。彗星見，應詔極論執政、侍從、臺諫之罪，積私財、行公田之害。又言：「應天變莫先回人心，回人心莫先受直言。箝天下之口，沮直臣之氣，如應天何？」時直言者多迕權臣意，故應麟及之。遷著作佐郎。

度宗即位，攝禮部郎官，草百官表。舊制，請聽政，四表已上；一夕入臨，宰臣諭旨增撰三表，應麟操筆立就。丞相總護還，辭位表三道，使者立以俟，應麟從容授之。丞相驚服，即授兼禮部郎官，兼直學士院。

馬廷鸞知貢舉，詔應麟兼權直，俄兼崇政殿説書。遷著作郎，守軍器少監。經筵值入日雪，帝問有何故事，應麟以唐李嶠、李乂等應制詩對。因奏：「春雪過多，民生飢寒，方寸仁愛，宜謹感召。」遷將作監。

帝視朝，謂應麟曰：「爲學要灼見古人之心。」應麟對曰：「敬恭寅畏，不敢怠皇，克勤克儉，無自縱逸，强以馭下，制事以斷，此古人之心。然操

舍易忽於眇綿，兢業每忘於游衍。」帝嘉納之。既而轉對，言：「人君防未萌之欲，存不已之誠。」擢兼侍立修注官，升權直學士院，遷秘書少監兼侍講。上疏論市舶，不報。

會賈似道拜平章事，葉夢鼎、江萬里各求去，似道亦求去。應麟奏，孝宗朝閥相者亦逾年，帝亟取以諭之。似道聞應麟言，大惡之，語包恢曰：「我去朝士若王伯厚者多矣，但此人索著文學名，不欲使天下謂我棄士。彼盍思少自貶！」恢以告，應麟笑曰：「迕相之患小，負君之罪大。」遷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冬雷，應麟言：「十月之雷，惟東漢數見。命令不專，姦宄並進，卑踰尊，外陵內之象。當清天君，謹天命，體天德，以回天心。守成必法祖宗，御治必總威福。」似道聞之，斥逐之意決矣。

應麟牒閤門直前奏對，謂用人莫先察君子小人。方袖疏待班，臺臣亟疏駁之，由是二史直前之制遂廢。以秘閣修撰主管崇禧觀。

久之，起知徽州。其父撝嘗守是郡，父老皆曰：「此清白太守子也。」摧豪右，省租賦，民大悅。

召爲秘書監，權中書舍人，力辭，不許。兼國史編修、實錄檢討兼侍講。遷起居郎兼權吏部侍郎，指陳成敗逆順之說，且曰：「國家所恃者大江，襄、樊其喉舌，議不容緩。朝廷方從容如常時，事幾一失，豈能自安？」朝臣無以邊事言者，帝不懌。似道復謀斥逐，適應麟以母憂去。

及似道潰師江上，授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即引疏陳十事，急征討、明政刑、厲廉恥、通下情、求將材、練軍實、備糧餉、舉賢材、擇牧守、防海道，其目也。且言：「圖大患者必略細故，求實效者必去虛文。」因請集諸路勤王之師，有能率先而至者，宜厚賞以作勇敢之氣，并力進戰，惟能戰斯可守。進兼同修國史、實錄院同修撰兼侍讀，遷禮部侍郎兼中書舍人。日食，應詔論答天戒五事，陳備禦十策，皆不及用。

尋轉尚書兼給事中。左丞相留夢炎用徐囊爲御史，擢江西制置使黃萬石等，應麟繳奏曰：「囊與夢炎同鄉，有私人之嫌；萬石巇戾無學，南昌失守，誤國罪大。今方欲引以自助，善類爲所搏噬者，必攜持而去。吳浚貪墨輕躁，豈宜用之？況夢炎舛令慢諫，讜言弗敢告，今之實降者，多其任用之士。」疏再上，不報。出關俟命，再奏曰：「因危急而紊紀綱，以偏見而咈公議，臣封駁不行，與大臣異論，勢不當留。」疏入，又不報，遂東歸。

詔中使諄純德以翰林學士召，識者以爲奪其要路，寵以清秩，非所以待賢者。應麟亦力辭。後二十年卒。

所著有《深寧集》一百卷、《玉堂類藁》二十三卷、《掖垣類藁》二十二卷、《詩考》五卷、《詩地理攷》五卷、《漢藝文志攷證》十卷、《通鑑地理攷》一百卷、《通鑑地理通釋》十六卷、《通鑑答問》四卷、《困學紀聞》二十卷、《蒙訓》七十卷、《集解踐阼篇》、《補注急就篇》六卷、《補注王會篇》、《小學紺珠》十卷、《玉海》二百卷、《詞學指南》四卷、《詞學題苑》四十卷、《筆海》四十卷、《姓氏急就篇》六卷、《漢制攷》四卷、《六經天文編》六卷、《小學諷詠》四卷。

元（一二七一——一三六八）

耶律楚材傳

《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　耶律楚材字晉卿，遼東丹王突欲八世孫。父履，以學行事金世宗，特見親任，終尚書右丞。

楚材生三歲而孤，母楊氏教之學。及長，博極羣書，旁通天文、地理、律曆、術數及釋老、醫卜之說，下筆爲文，若宿搆者。金制，宰相子例試補省掾。楚材欲試進士科，章宗詔如舊制。問以疑獄數事，時同試者十七人，楚材所對獨優，遂辟爲掾。後仕爲開州同知。

貞祐二年，宣宗遷汴，完顏福興行尚書事，留守燕，辟爲左右司員外郎。太祖定燕，聞其名，召見之。楚材身長八尺，美髯宏聲。帝偉之，曰：「遼、金世讎，朕爲汝雪之。」對曰：「臣父祖嘗委質事之，既爲之臣，敢讎君耶！」帝重其言，處之左右，遂呼楚材曰吾圖撒合里而不名，吾圖撒合里，蓋國語長髯人也。

己卯夏六月，帝西討回回國。禡旗之日，雨雪三尺，帝疑之，楚材曰：「玄冥之氣，見於盛夏，克敵之徵也。」庚辰冬，大雷，復問之，對曰：「回回國主當死於野。」後皆驗。夏人常八斤，以善造弓，見知於帝，因每自矜曰：「國家方用武，耶律儒者何用。」楚材曰：「治弓尚須用弓匠，爲天下者豈可不用治天下匠耶。」帝聞之甚喜，日見親用。西域曆人奏五月望夜月當蝕。

楚材曰：「否。」卒不蝕。明年十月，楚材言月當蝕，西域人曰不蝕，至期果蝕八分。壬午八月，長星見西方，楚材曰：「女直將易主矣。」明年，金宣宗果死。帝每征討，必命楚材卜，帝亦自灼羊胛，以相符應。指楚材謂太宗曰：「此人，天賜我家。爾後軍國庶政，當悉委之。」甲申，帝至東印度，駐鐵門關，有一角獸，形如鹿而馬尾，其色綠，作人言，謂侍衞者曰：「汝主宜早還。」帝以問楚材，對曰：「此瑞獸也，其名角端，能言四方語，好生惡殺，此天降符以告陛下。陛下天之元子，天下之人，皆陛下之子，願承天心，以全民命。」帝即日班師。

丙戌冬，從下靈武，諸將爭取子女金帛，楚材獨收遺書及大黃藥材。既而士卒病疫，得大黃輒愈。帝自經營西土，未暇定制，州郡長吏，生殺任情，至孥人妻女，取貨財，兼土田。燕薊留後長官石抹咸得卜尤貪暴，殺人盈市。楚材聞之泣下，即入奏，請禁州郡，非奉璽書，不得擅徵發，囚當大辟者必待報，違者罪死，於是貪暴之風稍戢。燕多劇賊，未夕，輒曳牛車指富家，取其財物，不與則殺之。時睿宗以皇子監國，事聞，遣中使偕楚材往窮治之。楚材詢察得其姓名，皆留後親屬及勢家子，盡捕下獄。其家賂中使，將緩之，楚材示以禍福，中使懼，從其言，獄具，戮十六人於市，燕民始安。

己丑秋，太宗將即位，宗親咸會，議猶未決。時睿宗爲太宗親弟，故楚材言於睿宗曰：「此宗社大計，宜早定。」睿宗曰：「事猶未集，別擇日可乎？」楚材曰：「過是無吉日矣。」遂定策，立儀制，乃告親王察合台曰：「王雖兄，位則臣也，禮當拜。王拜，則莫敢不拜。」王深然之。及即位，王率皇族及臣僚拜帳下，既退，王撫楚材曰：「真社稷臣也。」國朝尊屬有拜禮自此始。時朝集後期應死者衆，楚材奏曰：「陛下新即位，宜宥之。」太宗從之。

中原甫定，民多誤觸禁網，而國法無赦令。楚材議請肆宥，衆以云迂，楚材獨從容爲帝言。詔自庚寅正月朔日前事勿治。且條便宜一十八事頒天下，其略言：「郡宜置長吏牧民，設萬户總軍，使勢均力敵，以遏驕橫。中原之地，財用所出，宜存恤其民，州縣非奉上命，敢擅行科差者罪之。貿易借貸官物者罪之。蒙古、回鶻、河西諸人，種地不納稅者死。監主自盜官物者死。應犯死罪者，具由申奏待報，然後行刑。貢獻禮物，爲害非輕，深宜禁斷。」帝悉從之，唯貢獻一事不允，曰：「彼自願饋獻者，宜聽之。」楚材曰：「蠹害之端，必由於此。」帝曰：「凡卿所奏，無不從者，卿不能從朕一事耶？」

太祖之世，歲有事西域，未暇經理中原，官吏多聚斂自私，貲至鉅萬，而官無儲偫。近臣別迭等言：「漢人無補於國，可悉空其人以爲牧地。」楚材曰：「陛下將南伐，軍需宜有所資，誠均定中原地稅、商稅、鹽、酒、鐵冶、山澤之利，歲可得銀五十萬兩、帛八萬匹、粟四十餘萬石，足以供給，何謂無補哉？」帝曰：「卿試爲朕行之。」乃奏立燕京等十路徵收課稅使，凡長貳悉用士人，如陳時可、趙昉等皆寬厚長者，極天下之選，參佐皆用省部舊人。辛卯秋，帝至雲中，十路咸進廩籍及金帛陳於廷中，帝笑謂楚材曰：「汝不去朕左右，而能使國用充足，南國之臣，復有如卿者乎？」對曰：「在彼者皆賢於臣，臣不才，故留燕，爲陛下用。」帝嘉其謙，賜之酒。即日拜中書令，事無鉅細，皆先白之。

楚材奏：「凡州郡宜令長吏專理民事，萬户總軍政，凡所掌課稅，權貴不得侵之。」又舉鎮海、粘合，均與之同事，權貴不能平。咸得卜以舊怨，尤疾之，譖於宗王曰：「耶律中書令率用親舊，必有二心，宜奏殺之。」宗王遣使以聞，帝察其誣，責使者，罷遣之。嘗有訟咸得卜不法者，帝命楚材鞫之，奏曰：「此人倨傲，故易招謗。今將有事南方，他日治之未晚也。」帝私謂侍臣曰：「楚材不較私讎，真寬厚長者，汝曹當效之。中貴可思不花奏採金銀役夫及種田西域與栽蒲萄户，帝令於西京宣德徙萬餘户充之。楚材曰：「先帝遺詔，山後民貧樸，無異國人，緩急可用，不宜輕動。今將征河南，請無殘民以給此役。」帝可其奏。

壬辰春，帝南征，將涉河，詔逃難之民，來降者免死。或曰：「此輩急則降，緩則走，徒以資敵，不可宥。」楚材請製旗數百，以給降民，使歸田里，全活甚衆。舊制，凡攻城邑，敵以矢石相加者，即爲拒命，既克，必殺之。汴梁將下，大將速不台遣使來言：「金人抗拒持久，師多死傷，城下之日，宜屠之。」楚材馳入奏曰：「將士暴露數十年，所欲者土地人民耳。得地無民，將焉用之！」帝猶豫未決，楚材曰：「奇巧之工，厚藏之家，皆萃於此，若盡殺之，將無所獲。」帝然之，詔罪止完顏氏，餘皆勿問。時避兵居汴者得百四十七萬人。

楚材又請遣人入城，求孔子後，得五十一代孫元措，奏襲封衍聖公，付以林廟地。命收太常禮樂生，及召名儒梁陟、王萬慶、趙著等，使直釋《九經》，

進講東宮。又率大臣子孫，執經解義，俾知聖人之道。置編修所於燕京、經籍所於平陽，由是文治興焉。

時河南初破，俘獲甚衆，軍還，逃者十七八。有旨：居停逃民及資給者，滅其家，鄉社亦連坐。由是逃者莫敢舍，多殍死道路。楚材從容進曰：「河南既平，民皆陛下赤子，走復何之！奈何因一俘囚，連死數十百人乎？」帝悟，命除其禁。金之亡也，唯秦、鞏二十餘州久未下，楚材奏曰：「往年吾民逃罪，或萃於此，故以死拒戰，若許以不殺，將不攻自下矣。」詔下，諸城皆降。

甲午，議籍中原民，大臣忽都虎等議，以丁爲户。楚材曰：「不可。丁逃，則賦無所出，當以户定之。」争之再三，卒以户定。時將相大臣有所驅獲，往往寄留諸郡，楚材因括户口，並令爲民，匿占者死。

乙未，朝議將四征不廷，若遣回回人征江南，漢人征西域，深得制御之術，楚材曰：「不可。中原、西域，相去遼遠，未至敵境，人馬疲乏，兼水土異宜，疾疫將生，宜各從其便。」從之。

丙申春，諸王大集，帝親執觴賜楚材曰：「朕之所以推誠任卿者，先帝之命也。非卿，則中原無今日。朕所以得安枕者，卿之力也。」西域諸國及宋、高麗使者來朝，語多不實，帝指楚材示之曰：「汝國有如此人乎？」皆謝曰：「無有。殆神人也！」帝曰：「汝等唯此言不妄，朕亦度必無此人。」有于元者，奏行交鈔，楚材曰：「金章宗時初行交鈔，與錢通行，有司以出鈔爲利，收鈔爲贏，謂之老鈔，至以萬貫唯易一餅。民力困竭，國用匱乏，當爲鑒戒。令印造交鈔，宜不過萬錠。」從之。

秋七月，忽都虎以民籍至，帝議裂州縣賜親王功臣。楚材曰：「裂土分民，易生嫌隙。不如多以金帛與之。」帝曰：「已許奈何？」楚材曰：「若朝廷置吏，收其貢賦，歲終頒之，使毋擅科徵，可也。」帝然其計，遂定天下賦税，每二户出絲一斤，以給國用；五户出絲一斤，以給諸王功臣湯沐之資。地税，中田每畝二升又半，上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每畝五升；商税，三十分而一；鹽價，銀一兩四十斤。既定常賦，朝議以爲太輕，楚材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後將有以利進者，則今已重矣。」

時工匠制造，糜費官物，十私八九，楚材請皆考覈之，以爲定制。時侍臣脱歡奏簡天下室女，詔下，楚材尼之不行，帝怒。楚材進曰：「向擇美女二十有八人，足備使令。今復選拔，臣恐擾民，欲覆奏耳。」帝良久曰：「可罷之。」又欲收民牝馬，楚材曰：「田獵之地，非馬所産，今若行之，後必爲人害。」又從之。

丁酉，楚材奏曰：「制器者必用良工，守成者必用儒臣。儒臣之事業，非積數十年，殆未易成也。」帝曰：「果爾，可官其人。」楚材曰：「請校試之。」乃命宣德州宣課使劉中隨郡考試，以經義、詞賦、論分爲三科，儒人被俘爲奴者，亦令就試，其主匿弗遣者死。得士凡四千三十人，免爲奴者四之一。

先是，州郡長吏，多借貿人銀以償官，息累數倍，曰羊羔兒利，至奴其妻子，猶不足償。楚材奏令本利相侔而止，永爲定制，民間所負者，官爲代償之。至一衡量，給符印，立鈔法，定均輸，布遞傳，明驛券，庶政略備，民稍蘇息焉。

有二道士爭長，互立黨與，其一誣其仇之黨二人爲逃軍，結中貴及通事楊惟忠，執而虐殺之。楚材按收惟忠。中貴復訴楚材違制，帝怒，繫楚材；既而自悔，命釋之。楚材不肯解縛，進曰：「臣備位公輔，國政所屬。陛下初令繫臣，以有罪也，當明示百官，罪在不赦。今釋臣，是無罪也，豈宜輕易反覆，如戲小兒。國有大事，何以行爲！」衆皆失色。帝曰：「朕雖爲帝，寧無過舉耶？」乃温言以慰之。楚材因陳時務十策，曰：信賞罰，正名分，給俸禄，官功臣，考殿最，均科差，選工匠，務農桑，定土貢，制漕運。皆切於時務，悉施行之。

太原路轉運使吕振、副使劉子振，以贓抵罪。帝責楚材曰：「卿言孔子之教可行，儒者爲好人，何故乃有此輩？」對曰：「君父教臣子，亦不欲令陷不義。三綱五常，聖人之名教，有國家者莫不由之，如天之有日月也。豈得緣一夫之失，使萬世常行之道獨見廢於我朝乎！」帝意乃解。

富人劉忽篤馬、涉獵發丁、劉廷玉等以銀一百四十萬兩撲買天下課税，楚材曰：「此貪利之徒，罔上虐下，爲害甚大。」奏罷之。常曰：「興一利不如除一害，生一事不如省一事。任尚以班超之言爲平平耳，千古之下，自有定論。後之負譴者，方知吾言之不妄也。」帝素嗜酒，日與大臣酣飲，楚材屢諫，不聽，乃持酒槽鐵口進曰：「麴蘗能腐物，鐵尚如此，況五臟乎！」帝悟，語近臣曰：「汝曹愛君憂國之心，豈有如吾圖撒合里者耶？」賞以金帛，敕近臣日進酒三鍾而止。

自庚寅定課稅格，至甲午平河南，歲有增羨，至戊戌課銀增至一百一十萬兩。譯史安天合者，諂事鎮海，首引奧都剌合蠻撲買課稅，又增至二百二十萬兩。楚材極力辨諫，至聲色俱厲，言與涕俱。帝曰：「爾欲搏鬬耶？」又曰：「爾欲爲百姓哭耶？姑令試行之。」楚材力不能止，乃歎息曰：「民之困窮，將自此始矣！」

楚材嘗與諸王宴，醉臥車中，帝臨平野見之，直幸其營，登車手撼之。楚材熟睡未醒，方怒其擾己，忽開目視，始知帝至，驚起謝，帝曰：「有酒獨醉，不與朕同樂耶。」笑而去。楚材不及冠帶，馳詣行宮，帝爲置酒，極歡而罷。

楚材當國日久，得祿分其親族，未嘗私以官。行省劉敏從容言之，楚材曰：「陸親之義，但當資以金帛。若使從政而違法，吾不能徇私恩也。」

歲辛丑二月三日，帝疾篤，醫言脈已絕。皇后不知所爲，召楚材問之，對曰：「今任使非人，賣官鬻獄，囚繫非辜者多。古人一言而善，災惑退舍，請赦天下囚徒。」后即欲行之，楚材曰：「非君命不可。」俄頃，帝少蘇，因人奏，請肆赦，帝已不能言，首肯之。是夜，醫者候脈復生，適宣讀赦書時也，翌日而瘳。冬十一月四日，帝將出獵，楚材以太乙數推之，亟言其不可，左右皆曰：「不騎射，無以爲樂。」獵五日，帝崩於行在所。皇后乃馬真氏稱制，崇信姦回，庶政多紊。奧魯剌合蠻以貨得政柄，廷中悉畏附之。楚材面折廷爭，言人所難言，人皆危之。

癸卯五月，熒惑犯房，楚材奏曰：「當有驚擾，然訖無事。」居無何，朝廷用兵，事起倉卒，后遂令授甲選腹心，至欲西遷以避之。楚材進曰：「朝廷天下根本，根本一搖，天下將亂。臣觀天道，必無患也。」後數日乃定。后以御寶空紙，付奧都剌合蠻，使自書填行之。楚材曰：「天下者，先帝之天下。朝廷自有憲章，今欲紊之，臣不敢奉詔。」事遂止。又有旨：「凡奧都剌合蠻所建白，令史不爲書者，斷其手。」楚材曰：「國之典故，先帝悉委老臣，令史何與焉。事若合理，自當奉行，如不可行，死且不避，況截手乎！」后不悅。楚材辨論不已，因大聲曰：「老臣事太祖、太宗三十餘年，無負於國，皇后亦豈能無罪殺臣也。」后雖憾之，亦以先朝舊勳，深敬憚焉。

甲辰夏五月，薨於位，年五十五。皇后哀悼，賻贈甚厚。後有譖楚材者，言其在相位日久，天下貢賦，半入其家。后命近臣麻里扎覆視之，唯琴阮十餘，及古今書畫、金石、遺文數千卷。至順元年，贈經國議制寅亮佐運功臣、太師、上柱國、追封廣寧王，謚文正。

王鶚傳

《元史》卷一六〇《王鶚傳》　王鶚字百一，曹州東明人。曾祖成，祖立，父琛。鶚始生，有大鳥止於庭，鄉先生張斛曰：「鶚也。是兒其有大名乎！」因名之。幼聰悟，日誦千餘言，長工詞賦。

金正大元年，中進士第一甲第一人出身，授應奉翰林文字。六年，授歸德府判官，行亳州城父令。七年，改同知申州事，行蔡州汝陽令，丁母憂。天興二年，金主遷蔡，詔尚書省移書恒山公武仙進兵，金主覽書，問誰爲之，右丞完顏仲德曰：「前翰林應奉王鶚也。」曰：「朕即位時狀元耶？」召見，惜擢用之晚。起復，授尚書省右司都事，陞左右司郎中。三年，蔡陷，將被殺，萬户張柔聞其名，救之，聲歸，館於保州。

甲辰冬，世祖在潛邸，訪求遺逸之士，遣使聘鶚。及至，使者數輩迎勞，召對。進講《孝經》、《書》、《易》，及齊家治國之道，古今事物之變，每夜分，乃罷。世祖曰：「我雖未能即行汝言，安知異日不能行之耶！」歲餘，乞還，賜以馬，仍命近侍闊闊、柴禎等五人從之學。繼命徙居大都，賜宅一所。嘗因見，請曰：「天兵克蔡，金主自縊，其奉御綍山焚葬汝水之傍，禮爲舊君有服，願往葬祭。」世祖義而許之，至則爲河水所没，設具牲酒，爲位而哭。

庚申，世祖即位，建元中統。首授翰林學士承旨，制誥典章，皆所裁定。至元元年，加資善大夫。上奏：「自古帝王得失興廢可考者，以有史在也。我國家以神武定四方，天戈所臨，無不臣服者，皆出太祖皇帝廟謨雄斷所致，若不乘時紀録，竊恐久而遺亡，宜置局纂就實録，附修遼、金二史。」又言：「唐太宗始定天下，置弘文館學士十八人，宋太宗承太祖開創之後，設内外學士院，史册爛然，號稱文治。堂堂國朝，豈無英才如唐、宋者乎！」皆從之，始立翰林學士院，鶚遂薦李冶、李昶、王磐、徐世隆、高鳴爲學士。復奏立十道提舉學校官。

有言事者，謂宰執非其人，詔儒臣廷議可任宰相者。時阿合馬巧佞，欲乘隙取相位，大臣復助之，衆知其非，莫敢言。鶚奮然擲筆曰：「吾以衰老之年，無以報國，即欲舉任此人爲相，吾不能捕鼠尾矣。」振袖而起，奸計爲之中止。五年，乞致仕，詔有司歲給廩禄終其身，有大事則遣使就問之。十年，

卒，年八十四，謚文康。

鶚性樂易，爲文章不事雕飾，嘗曰：「學者當以窮理爲先，分章析句，乃經生舉子之業，非爲己之學也。」著《論語集義》一卷，《汝南遺事》二卷，詩文四十卷，曰《應物集》。

竇默傳

《元史》卷一五八《竇默傳》　竇默字子聲，初名傑，字漢卿，廣平肥鄉人。幼知讀書，毅然有立志。族祖旺，爲郡功曹，令習吏事，不肯就。會國兵伐金，默爲所俘。同時被俘者三十人，皆見殺，惟默得脱歸其鄉。家破，母獨存，驚怖之餘，母子俱得疾，母竟亡，扶病藁葬。而大兵復至，遂南走渡河，依母嶽吴氏。醫者王翁妻以女，使業醫。轉客蔡州，遇名醫李浩，授以銅人針法。金主遷蔡，默恐兵且至，又走德安。孝感令謝憲子以伊、洛性理之書授之，默自以爲昔未嘗學，而學自此始。適中書楊惟中奉旨招集儒、道、釋之士，默乃北歸，隱於大名，與姚樞、許衡朝暮講習，至忘寢食。繼還肥鄉，以經術教授，由是知名。

世祖在潛邸，遣召之，默變姓名以自晦。使者俾其友人往見，而微服踵其後，默不得已乃拜命。既至，問以治道，默首以三綱五常爲對。世祖曰：「人道之端，孰大於此。失此，則無以立於世矣。」默又言：「帝王之道，在誠意正心，心既正，則朝廷遠近莫敢不一於正。」一日凡三召與語，奏對皆稱旨，自是敬待加禮，不令暫去左右。世祖問今之明治道者，默薦姚樞，即召用之。俄命皇子真金從默學，賜以玉帶鉤，諭之曰：「此金内府故物，汝老人，佩服爲宜，且使我子見之如見我也。」久之，請南還，命大名、順德各給田宅，有司歲具衣物以爲常。

世祖即位，召至上都，問曰：「朕欲求如唐魏徵者，有其人乎？」默對曰：「犯顔諫諍，剛毅不屈，則許衡其人也。深識遠慮，有宰相才，則史天澤其人也。」天澤時宣撫河南，帝即召拜右丞相，以默爲翰林侍講學士。時初建中書省，平章政事王文統頗見委任，默上書曰：

臣事陛下十有餘年，數承顧問，與聞聖訓，有以見陛下急於求治，未嘗不以利生民安社稷爲心。時先帝在上，姦臣擅權，總天下財賦，操執在手，貢進奇貨，衒耀紛華，以娱悦上心。其扇結朋黨，離間骨肉者，皆此徒也。此徒當路，陛下所以不能盡其初心。救世一念，涵養有年矣。今天順人應，誕登大寶，天下生民莫不歡忻踴躍，引領盛治。然平治天下，必用正人端士，屏吻小人一時功利之説，必不能定立國家基本，爲子孫久遠之計。其竇利獻勤，乞憐取寵者，使不得行其志，斯可矣。若夫鉤距揣摩，以利害驚動人主之意者，無他，意在擠斥諸賢，獨執政柄耳，此蘇、張之流也，惟陛下察之。伏望别選公明有道之士，授以重任，則天下幸甚。

他日，默與王鶚、姚樞俱在帝前，復面斥文統曰：「此人學術不正，久居相位，必禍天下。」帝曰：「然則誰可相者？」默曰：「以臣觀之，無如許衡。」帝不悦而罷。文統深忌之，乃請以默爲太子太傅，默辭曰：「太子位號未正，臣不敢先受太傅之名。」乃復以爲翰林侍講學士，詳見《許衡傳》。默俄謝病歸，未幾，文統伏誅，帝追憶其言，謂近臣曰：「襄言王文統不可用者，惟竇漢卿一人。向使更有一二人言之，朕寧不之思耶？」召還，賜第京師，命有司月給廩禄，國有大政輒以訪之。

默與王磐等請分置翰林院，專掌蒙古文字，以翰林學士承旨撒的迷底里主之；其翰林兼國史院，仍舊纂修國史，典制誥，備顧問，以翰林學士承旨兼修起居注和禮霍孫主之。帝可其奏。默又言：「三代所以風俗淳厚，歷數長久者，皆設學養士所致。今宜建學立師，博選貴族子弟教之，以示風化之本。」帝嘉納之。默嘗與劉秉忠、姚樞、劉肅、商挺侍上前，默言：「君有過舉，臣當直言，都俞吁咈，古之所尚。今則不然，君曰可臣亦以爲可，君曰否臣亦以爲否，非善政也。」明日，復侍帝於幄殿。獵者失一鶻，帝怒，侍臣或從旁大聲謂宜加罪。帝惡其迎合，命杖之，釋獵者不問。既退，秉忠等賀默曰：「非公誠結主知，安得感悟至此。」

至元十二年，默年八十，公卿皆往賀，帝聞之，拱手曰：「此輩賢者，安得請於上帝，減去數年，留朕左右，共治天下，惜今老矣！」悵然者久之。默既老，不視事，帝數遣中使以珍玩及諸器物往存問焉。十七年，加昭文館大學士，卒，年八十五。訃聞，帝深爲嗟悼，厚加賵賜，皇太子亦賻以鈔二千貫，命有司護送歸葬肥鄉。

默爲人樂易，平居未嘗評品人物，與人居，温然儒者也。至論國家大計，面折廷諍，人謂汲黯無以過之。帝嘗謂侍臣曰：「朕求賢三十年，惟得竇漢

卿及李俊民二人。」又曰：「如竇漢卿之心，姚公茂之才，合而爲一，斯可謂全人矣。」後累贈太師，封魏國公，謚文正。

胡三省傳

《宋元學案》卷八五《朝奉胡梅磵先生三省》 胡三省，字身之，天台人。博學能文章，尤篤於史學。宋寶祐進士。德祐元年，以賈似道辟，從軍無湖，言輒不用。及師潰，間道歸。宋亡，隱居不仕。著《資治通鑑音注》及《釋文辯誤》百餘卷。史失其傳，不知卒於何時。據先生《自序》，德祐丙子，浙東始騷，避地越之新昌，遭亂失其書。是年宋亡。先生亂定反室，復購得他本爲之注，以乙酉徹編，蓋至元二十二年也。

曾廉《元書·胡三省傳》 胡三省，字身之，一字景參。台州天台人也，或曰寧海人，父篤好史學，患鼻衄，讀史不休，嘗漉血潰書。三省博學强記，父命之注釋司馬溫公《通鑑》。無何，其父卒。三省甚貧，盡瘁家蠹，然不敢廢史學。後成宋寶祐四年進士，游宦遠外，有異人異書，必就問焉。久之，參丞相賈似道軍事，言不見用，似道敗於蕪湖，三省間道歸鄉里。至元十三年，國兵入臨安，分兵徇浙東，三省避地新昌，師復從之，三省以孥遯免，復還其家，旋寓袁氏梅磵蝮居，因自號梅磵。

初，三省爲《通鑑廣注》，依陸德明《經典釋文》例，鑑注別行，復著《論》十篇，失於新昌，至是重作之，乃隨文附著，名曰：《音注資治通鑑》。二十六年，楊鎮龍反台州，閭里大被害，三省藏其書窖內，得不毀。三省嘗受業王應麟，學日益進。注《通鑑》凡經三十年，歷困阨亦至多，其宏博明達，洞於大略，自來注家所未及也。會時世移易，三省言：「老成凋謝，莫可就正，說者謂當學於北方，而吾衰矣。」隱寓不改所事之意，終。

金履祥傳

《元史》卷一八九《儒學一·金履祥傳》 金履祥字吉父，婺之蘭溪人。其先本劉氏，後避吳越錢武肅王嫌名，更爲金氏。履祥從曾祖景文，當宋建炎、紹興間，以孝行著稱，其父母疾，齋禱於天，而籔應隨至。事聞於朝，爲改所居鄉曰純孝。

履祥幼而敏睿，父兄稍授之書，即能記誦。比長，益自策勵，凡天文、地形、禮樂、田乘、兵謀、陰陽、律曆之書，靡不畢究。及壯，知向濂、洛之學，事同郡王柏，從登何基之門。基則學於黃榦，而榦親承朱熹之傳者也。自是講貫益密，造詣益邃。

時宋之國事已不可爲，履祥遂絕意進取。然負其經濟之略，亦未忍遽忘斯世也。會襄、樊之師日急，宋人坐視而不敢救，履祥因進牽制搪虛之策，請以重兵由海道直趨燕、薊，則襄、樊之師，將不攻而自解。且備叙海舶所經，凡州郡縣邑，下至巨洋別鴟，難易遠近，歷歷可據以行。宋終莫能用。及後朱瑄、張清獻海運之利，而所由海道，視履祥先所上書，咫尺無異者，然後人服其精確。

德祐初，以迪功郎、史館編校起之，辭弗就。宋將改物，所在盜起，履祥屏居金華山中，兵燹稍息，則上下巖谷，追逐雲月，寄情嘯咏，視世故泊如也。平居獨處，終日儼然；至與物接，則益然和懌。訓迪後學，諄切無倦，而尤篤於分義。有故人子坐事，母子分配爲隸，不相知者十年，履祥傾貲營贖，卒贖以完，其子後貴，履祥終不自言，相見勞問辛苦而已。何基、王柏之喪，履祥率其同門之士，以義制服，觀者始知師弟子之繫於常倫也。

履祥嘗謂司馬文正公光作《資治通鑑》，祕書丞劉恕爲《外紀》，以記前事，不本於經，而信百家之說，是非謬於聖人，不足以傳信。自帝堯以前，不經夫子所定，固野而雜質，夫子因魯史以作《春秋》，王朝列國之事，非有玉帛之使，則魯史不得而書，非聖人筆削之所加也。況左氏所記，或闕或誣，凡此類皆不得以辟經爲辭。乃用邵氏《皇極經世曆》、胡氏《皇王大紀》之例，損益折衷，一以《尚書》爲主，下及《詩》、《禮》、《春秋》，旁採舊史諸子，表年繫事，斷自唐堯以下，接於《通鑑》之前，勒爲一書，二十卷，名曰《通鑑前編》。凡所引書，輒加訓釋，以裁正其義，多儒先所未發。既成，以授門人許謙曰：「二帝三王之盛，其微言懿行，宜後王所當法，戰國申、商之術，其苛法亂政，亦後王所當戒，則是編不可以不著也。」他所著書：曰《大學章句疏義》二卷，《論語孟子集註考證》十七卷，《書表注》四卷，謙爲益加校定，皆傳於學者。天曆初，廉訪使鄭允中表上其書於朝。

初，履祥既見王柏，首問爲學之方，柏告以必先立志，且舉先儒之言：居敬以持其志，立志以定其本，志立乎事物之表，敬行乎事物之內，此爲學之大方也。及見何基，基謂之曰：「會之屢言賢者之賢，理欲之分，便當自今

始。」會之，蓋柏字也。當時議者以爲基之清介純實似尹和靖，柏之高明剛正似謝上蔡，履祥則親得之二氏，而並充於己者也。

履祥居仁山之下，學者因稱爲仁山先生。大德中卒。元統初，里人吳師道爲國子博士，移書學官，祠履祥於鄉學。至正中，賜謚文安。

姚燧傳

《元史》卷一七四《姚燧傳》　姚燧字端甫，世系見燧伯父《樞傳》。父格，燧生三歲而孤，育於伯父樞。樞隱居蘇門，謂燧蒙暗，教督之甚急，燧不能堪。楊奐馳書止之曰：「燧，令器也。長自有成爾，何以急爲！」且許醮以女。年十三，見許衡於蘇門，十八，始受學於長安。時未嘗爲文，視流輩所作，惟見其不如古人，則心弗是也。二十四，始讀韓退之文，試習爲之，人謂有作者風。稍就正於衡，衡亦賞其辭，且戒之曰：「弓矢爲物，以待盜也；使盜得之，亦將待人。文章固發聞士子之利器，然先有能一世之名，將何以應人之見役者哉！非其人而與之，與非其人而拒之，鈞罪也，非周身斯世之道也。」

至元七年，衡以國子祭酒教貴胄，奏召舊弟子十二人，燧自太原驛致館下。燧年三十八，始爲秦王府文學。未幾，授奉議大夫，兼提舉陝西、四川、中興等路學校。十二年，以秦王命，安輯甫、蜀。明年，漢嘉新附，人諭其民。又奉命招王立於合州。又明年，撫循夔府。凡三使蜀，皆稱職。十七年，除陝西漢中道提刑按察司副使。錄囚延安，逮繫詿誤，皆縱釋之，人服其明決。調山南湖北道。按部澧州，興學賑民，孜孜如弗及。二十三年，自湖北奉旨趨朝。明年，爲翰林直學士。二十七年，授大司農丞。

元貞元年，以翰林學士召修《世祖實録》。初置檢閱官，究覈故事，燧與侍讀高道凝總裁之，書成。大德五年，授中憲大夫、江東廉訪使，移病太平。九年，拜中奉大夫、江西行省參知政事。

至大元年，仁宗居藩邸，開宮師府，燧年已七十，遣正字吕洙，如漢徵四皓故事，起燧爲太子賓客。未幾，除承旨學士，尋拜太子少傅。武宗面諭燧，燧拜辭，謝曰：「昔臣先伯父樞，嘗除是官，尚不敢拜，臣何敢受！」明年，授榮禄大夫、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兼修國史。四年，得告南歸，中書以承旨召；明年，復召。燧以病，俱不赴。卒於家，年七十六。謚曰文。

燧先在蘇門山時，讀《通鑑綱目》，嘗病國統散於逐年，不能一覽而得其離合之概，至告病江東，著《國統離合表》若干卷，年經而國緯之，如《史記》諸《表》，將附朱熹《凡例》之後，復取徽、建二本校讎，得三誤焉，序於《表》首。略曰：「其一，建安二十五年，徽本作『延康元年』。《凡例》：中歲改元，在興廢存亡之際，以前爲正。當從建本，於建安二十五年下，注『改元延康』。其二，章武三年，徽本大書『三年，後主禪建興元年』，建本無『三年』，則昭烈爲無終。徽、建皆曰『後主』，於君臣父子之教，所害甚大，是起十四卷、盡十六卷，凡曰後主者，皆失於刊正也。當於三年下注『帝禪建興元年』，明年大書『帝禪建興二年』，庶前後無齟齬也。其三，天寶十五載注『肅宗皇帝至德元載』，明年惟曰『二載』，爲無始。當大書『二載』上加『肅宗皇帝至德』，使上同於開元。三者鈎失，而建安之取，至德之去，統固在也。若章武之距建興，纔三年耳，遽有帝父主子之異，豈不於統大有關乎！」詳見《序篇》。

燧之學，有得於許衡，由窮理致知，反躬實踐，爲世名儒。爲文閎肆該洽，豪而不宕，剛而不厲，春容盛大，有西漢風，宋末弊習，爲之一變。蓋自延祐以前，文章大匠，莫能先之。或謂世無知燧者，曰：「豈惟知之，讀而能句，句而得其意者，猶寡。」燧曰：「世固有厭空桑而思聞鼓缶者乎，然文章以道輕重，道以文章輕重。彼復有班孟堅者出，表古今人物，九品中必以一等置歐陽子，則爲去聖賢也有級而不遠，其文雖無謝、尹之知，不害於行後。豈有一言幾乎古，而不聞之將來乎！」當時孝子順孫，欲發揮其先德，必得燧文，始可傳信；其不得者，每爲愧恥。故三十年間，國朝名臣世勳、顯行盛德，皆燧所書。每來謁文，必其行業可嘉，然後許可，辭無溢美。又稍廣置燕樂，燧則爲之喜而援筆大書，否則弗易得也。

時高麗瀋陽王父子，連姻帝室，傾貲結朝臣。一日，欲求燧詩文，燧靳不與，至奉旨，乃與之。王贈謝幣帛、金玉、名畫五十篚，盛陳致燧。燧即時分散諸屬官及史胥侍從，止留金銀，付翰林院爲公用器皿，燧一無所取。人問之，燧曰：「彼藩邦小國，唯以貨利爲重，吾能輕之，使知大朝不以是爲意。」其器識豪邁過人類如此。然頗恃才，輕視趙孟頫、元明善輩，故君子以是少之。平生所著，有《牧庵文集》五十卷行於世。

馬端臨傳

《宋元學案》卷八九《教授馬竹洲先生端臨》　馬端臨，字貴與，樂平人。父廷鸞，宋咸淳中官右丞相。時休寧曹涇精詣朱子學，先生從之游，師承有自。以蔭補承事郎。宋亡不仕，著《文獻通考》，自唐、虞至南宋，補杜佑《通典》之闕，二十餘年而成。仁宗延祐四年，遣真人王壽衍録訪有道之士，至饒州路，録其書上進。詔官爲鏤板，以廣其傳。仍令先生親齎所著稿本，赴路校勘。英宗至治二年，始竣工。先是，留夢炎爲吏部尚書，與先生之父在宋爲同相，召致先生，欲用之，以親老辭。及父卒，稍起爲慈湖、柯山二書院山長，教授台州路。三月，引年終於家。

清同治九年《續修樂平縣志》卷八《馬端臨傳》　馬端臨字貴與，廷鸞仲子。年十九，以郊恩補承事郎，明年漕試第一。而廷鸞與賈似道不合，去國，遂侍疾，不復與計，偕宋亡。

元以留夢炎爲吏部尚書，夢炎使求端臨出身文書，以親疾力辭之。廷鸞薨，稍起爲學官，歷慈湖書院、柯山書院山長，教授，三月，引年歸老。

初居家，門弟子甚衆，有所論辯，吐言如涌泉，聞者必有得而返。慮紀載缺逸，因唐杜佑《通典》增繹之，名曰《文獻通考》，考古君子及治世者賴之。又著有《大學集傳》、《多識録》等書，祀鄉賢。

袁桷傳

《元史》卷一七二《袁桷傳》　袁桷字伯長，慶元人，宋同知樞密院事韶之曾孫。爲童子時，已著聲。部使者舉茂才異等，起爲麗澤書院山長。

大德初，閻復、程文海、王構薦爲翰林國史院檢閱官。時初建南郊，桷進十議曰：「天無二日，天既不得有二，五帝不得謂之天，作《昊天五帝議》。祭天歲或爲九，或爲二，作《祭天名數議》。圜丘不見於《五經》，郊不見於《周官》，作《圜丘非郊議》。后土，社也，作《后土即社議》。三歲一郊，非古也，作《祭天無間歲議》。燔柴見於古經，《周官》以禋祀爲天，其義各有旨，作《燔柴泰壇議》。祭天之牛角繭栗，用牲於郊，牛二，合配而言之，增羣祀而合祠，非周公之制矣，作《郊不當立從祀議》。郊，質而尊之義也，明堂，文而親之義也，作《郊明堂禮儀異制議》。郊用辛，魯禮也，卜不得常爲辛，作《郊非辛日議》。北郊不見於《三禮》，尊地而遵北郊，鄭玄之説也，作《北郊議》。」禮官推其博，多采用之。陞應奉翰林文字，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請購求遼、金、宋三史遺書，歷兩考，遷待制；又再任，拜集賢直學士。久之，移疾去官。復仍以直學士召入集賢，未幾，改翰林直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至治元年，遷侍講學士。泰定初，辭歸。

桷在詞林，朝廷制册、勳臣碑銘，多出其手。所著有《易説》、《春秋説》、《清容居士集》。泰定四年卒，年六十一。贈中奉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護軍，追封陳留郡公，謚文清。

許謙傳

《元史》卷一八九《儒學一・許謙傳》　許謙字益之，其先京兆人。九世祖延壽，宋刑部尚書。八世祖仲容，太子洗馬。仲容之子曰洗，曰洞，洞由進士起家，以文章政事知名於時。洗之子寔，事海陵胡瑗，能以師法終始者也。由平江徙婺之金華，至謙五世，爲金華人。父艋，登淳祐七年進士第，仕未顯以歿。

謙生數歲而孤，甫能言，世母陶氏口授《孝經》、《論語》，入耳輒不忘。稍長，肆力於學，立程以自課，取四部書分晝夜讀之，雖疾恙不廢。既乃受業金履祥之門，履祥語之曰：「士之爲學，若五味之在和，醯醬既加，則酸醎頓異。子來見我已三日，而猶夫人也，豈吾之學無以感發子耶！」謙聞之，惕然。居數年，盡得其所傳之奥。於書無不讀，窮探聖微，雖殘文羨語，皆不敢忽。有不可通，則不敢强；於先儒之説，有所未安，亦不苟同也。

讀《四書章句集註》，有《叢説》二十卷，謂學者曰：「學以聖人爲準的，然必得聖人之心，而後可學聖人之事。聖賢之心，具在《四書》，而《四書》之義，備於朱子，顧其辭約意廣，讀者安可以易心求之乎！」讀《詩集傳》，有《名物鈔》八卷，正其音釋，考其名物度數，以補先儒之未備，仍存其逸義，旁采遠援，而以己意終之。讀《書集傳》，有《叢説》六卷。其觀史，有《治忽幾微》，倣史家年經國緯之法，起太皞氏，迄宋元祐元年秋九月尚書左僕射司馬光卒，備其世數，總其年歲，原其興亡，著其善惡，蓋以爲光卒，則中國之治不可復興，誠理亂之幾也。故附於續經而書孔子卒之義，以致其意焉。

又有《自省編》，遭之所爲，夜必書之，其不可書者，則不爲也。其他若

天文、地理、典章、制度、食貨、刑法、字學、音韻、醫經、術數之說，亦靡不該貫，旁而釋、老之言，亦洞究其蘊。嘗謂：「學者孰不曰闢異端，苟不深探其隱，而識其所以然，能辨其同異，別其是非也幾希。」又嘗句讀《九經》、《儀禮》及《春秋三傳》，於其宏綱要領，錯簡衍文，悉別以鉛黃朱墨，意有所明，則表而見之。其後吳師道購得呂祖謙點校《儀禮》，視謙所定，不同者十有三條而已。謙不喜矜露，所爲詩文，非扶翼經義，張維世教，則未嘗輕筆之書也。

延祐初，謙居東陽八華山，學者翕然從之。尋開門講學，遠而幽、冀、齊、魯，近而荊、揚、吳、越，皆不憚百舍來受業焉。其教人也，至誠諄悉，內外殫盡，嘗曰：「己有知，使人亦知之，豈不快哉！」或有所問難，而詞不能自達，則爲之言其所欲言，而解其所惑。討論講貫，終日不倦，攝其粗疏，入於密微。聞者方傾耳聽受，而其出愈真切。惰者作之，銳者抑之，拘者開之，放者約之。及門之士，著録者千餘人，隨其材分，咸有所得。然獨不以科舉之文授人，曰：「此義，利之所由分也。」謙篤於孝友，有絶人之行。其處世不膠於古，不流於俗。不出里閭者四十年，四方之士，以不及門爲恥，縉紳先生之過其鄉邦者，必即其家存問焉。或訪以典禮政事，謙覼其會通，而爲之折衷，聞者無不厭服。

大德中，熒惑入南斗句已而行，謙以爲災在吳、楚，竊深憂之。是歲大侵，謙貌加瘠，或問曰：「豈食不足邪？」謙曰：「今公私匱竭，道殣相望，吾能獨飽邪！」其處心蓋如此。廉訪使劉庭直、副使趙宏偉，皆中州雅望，於謙深加推服，論薦於朝；中外名臣列其行義者，前後亦數十上；而郡復以遺逸應詔；鄉閭大比，請司其文衡。皆莫能致。至其晚節，獨以身任正學之重，遠近學者，以其身之安否，爲斯道之隆替焉。至元三年卒，年六十八。嘗以白雲山人自號，世稱爲白雲先生。朝廷賜謚文懿。

先是，何基、王柏及金履祥歿，其學猶未大顯，至謙而其道益著，故學者推原統緒，以爲朱熹之世適。江浙行中書省爲請於朝，建四賢書院，以奉祠事，而列於學官。

虞集傳

《元史》卷一八一《虞集傳》　虞集字伯生，宋丞相允文五世孫也。曾祖剛簡，爲利州路提刑，有治績。嘗與臨邛魏了翁、成都范仲黼、李心傳輩，講學蜀東門外，得程、朱氏微旨，著《易詩書論語說》，以發明其義，蜀人師尊之。祖槃，知連州，亦以文學知名。父汲，黃岡尉。宋亡，僑居臨川崇仁，與吳澄爲友，澄稱其文清而醇。嘗再至京師，贖族人被俘者十餘口以歸，由是家益貧。晚稍起家，教授於諸生中，得李术魯翀、歐陽玄而稱許之，以翰林院編修官致仕。娶楊氏，國子祭酒文仲女。咸淳間，文仲守衡，以汲從，未有子，爲禱於南岳。集之將生，文仲晨起，衣冠坐而假寐，夢一道士至前，牙兵啓曰：「南嶽真人來見。」既覺，聞甥館得男，心頗異之。

集三歲即知讀書，歲乙亥，汲挈家趨嶺外，干戈中無書册可攜，楊氏口授《論語》、《孟子》、《左氏傳》、歐蘇文，聞輒成誦。比還長沙，就外傅，始得刻本，則已盡讀諸經，通其大義矣。文仲世以《春秋》名家，而族弟參知政事棟，明於性理之學，楊氏在室，即盡通其說，故集與弟槃，皆受業家庭，出則以契家子從吳澄遊，授受其有源委。

左丞董士選自江西除南行臺中丞，延集家塾。大德初，始至京師。以大臣薦，授大都路儒學教授，雖以訓迪爲職，而益自充廣，不少暇佚。除國子助教，即以師道自任，諸生時其退，每挾策趨門下卒業，他館生多相率詣集請益。丁內艱，服除，再爲助教，除博士。監祭殿上，有劉生者，被酒失禮俎豆間，集言諸監，請削其籍。大臣有爲劉生謝者，集持不可，曰：「國學，禮義之所出也，此而不治，何以爲教！」仁宗在東宮，傳旨諭集，勿竟其事，集以劉生失禮狀上之，移詹事院，竟黜劉生，仁宗更以集爲賢。

大成殿新賜登歌樂，其師世居江南，樂生皆河北田里之人，情性不相能，集親教之，然後成曲。復請設司樂一人掌之，以俟考正。仁宗即位，責成監學，拜臺臣爲祭酒，除吳澄司業，皆欲有所更張，以副帝意，集力贊其說。有爲異論以沮之者，澄投檄去，集亦以病免。未歲，除太常博士，丞相拜住方爲其院使，間從集問禮器祭義甚悉，集爲言先王制作，以及古今因革治亂之由，拜住歎息，益信儒者有用。

朝廷方以科舉取士，說者謂治平可力致，集獨以謂當治其源。遷集賢修撰，因會議學校，乃上議曰：「師道立則善人多，學校者，士之所受教，以至於成德達材者也。今天下學官，猥以資格授，強加之諸生之上，而名之曰師爾，有司弗信之，生徒弗信之，於學校無益也。如此而望師道之立，可乎？

下州小邑之士，無所見聞，父兄所以導其子弟，初無必爲學問之實意，師友之游從，亦莫辨其邪正，然則所謂賢材者，非自天降地出，安有可望之理哉！爲今之計，莫若使守令求經明行修成德者，身師尊之，至誠懇惻以求之，其德化之及，庶乎有所觀感也。其次則求夫操履近正，而不爲詭異駭俗者，確守先儒經義師說，而不敢妄爲奇論者，衆所敬服，而非鄉愿之徒者，延致之日，諷誦其書，使學者習之，入耳著心，以正其本，則他日亦當有所發也。其次則取鄉貢至京師罷歸者，其議論文藝，猶足以聳動其人，非若泛泛莫知根柢者矣。」六年，除翰林待制，兼國史院編修官，仁宗嘗對左右歎曰：「儒者皆用矣，惟虞伯生未顯擢爾。」會晏駕，不及用。

英宗即位，拜住爲相，頗超用賢俊，時集以憂還江南，拜住不知也。乃言於上，遣使求之於蜀，不見；求之江西，又不見；集方省墓吳中，使至，受命趨朝，則拜住不及見矣。泰定初，考試禮部，言於同列曰：「國家科目之法，諸經傳注各有所主者，將以一道德，同風俗，非欲使學者專門擅業，如近代五經學究之固陋也。聖經深遠，非一人之見可盡，試藝之文，推其高者取之，不必先有主意，若先定主意，則求賢之心狹，而差自此始矣。」後再爲考官，率持是說，故所取每稱得人。

泰定初，除國子司業，遷祕書少監。天子幸上都，以講臣多高年，命集與集賢侍讀學士王結，執經以從。自是歲嘗在行，經筵之制，取經史中切於心德治道者，用國語、漢文兩進讀，潤譯之際，患夫陳聖學者未易於盡其要，指時務者尤難於極其情，每選一時精於其學者爲之，猶數日乃成一篇，集爲反覆古今名物之辨以通之，然後得以無忤，其辭之所達，萬不及一，則未嘗不退而竊歎焉。拜翰林直學士，俄兼國子祭酒，嘗因講罷，論京師恃東南運糧爲實，竭民力以航不測，非所以寬遠人而因地利也。與同列進曰：「京師之東，瀕海數千里，北極遼海，南濱青、齊，萑葦之場也，海潮日至，淤爲沃壤，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合其衆分授以地，官定其畔以爲限，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之長，千夫、百夫亦如之，察其惰者而易之。一年，勿征也；二年，勿征也；三年，視其成，以地之高下，定額於朝廷，以次漸征之；五年，有積蓄，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禄；十年，佩之符印，得以傳子孫，如軍官之法。則東面民兵數萬，可以近衛京師，外禦島夷；遠寬東南海運，以紓疲民；遂富民得官之志，而獲其用；江海游食盜賊之類，皆有所歸。」議定於中，説者以爲一有此制，則執事者必以賄成，而不可爲矣。事遂寢。其後海口萬户之設，大略宗之。

文宗在潛邸，已知集名，既即位，命集仍兼經筵。嘗以先世墳墓在吳、越者，歲久湮没，乞一郡自便，帝曰：「爾材何不堪，顧今未可去爾。」除奎章閣侍書學士。時闕中大饑，民枕籍而死，有方數百里無孑遺者，帝問集何以救闕中，對曰：「承平日久，人情宴安，有志之士，急於近效，則怨讟興焉。不幸大菑之餘，正君子爲治作新之機也，若遣一二有仁術、知民事者，稍寬其禁令，使得有所爲，隨郡縣擇可用之人，因舊民所在，定城郭，修閭里，治溝洫，限畎畝，薄征斂，招其傷殘老弱，漸以其力治之，則遠去而來歸者漸至，春耕秋斂，皆有所助，一二歲間，勿征勿徭，封域既正，友望相濟，四面而至者，均齊方一，截然有法，則三代之民，將見出於空虚之野矣。」帝稱善。因進曰：「幸假臣一郡，試以此法行之，三五年間，必有以報朝廷者。」左右有曰：「虞伯生欲以此去爾。」遂罷其議。有敕諸兼職不過三，免國子祭酒。

時宗藩睽隔，功臣汰侈，政教未立，帝將策士於廷，集被命爲讀卷官，乃擬制策以進，首以「勸親親，體羣臣，同一風俗，協和萬邦」爲問，帝不用。集以入侍燕閒，無益時政，且娼嫉者多，乃與大學士忽都魯都兒迷失等進曰：「陛下出獨見，建奎章閣，覽書籍，置學士員，以備顧問。臣等備員，殊無補報，竊恐有累聖德。乞容臣等辭職。」帝曰：「昔我祖宗，睿智聰明，其於致理之道，生而知之，朕早歲跋涉難阻，視我祖宗，既乏生知之明，於國家治體，豈能周知？故立奎章閣，置學士員，以祖宗明訓、古昔治亂得失，日陳於前，卿等其悉所學，以輔朕志。若軍國機務，自有省院臺任之，非卿等責也。其勿復辭。」

有旨采輯本朝典故，倣《唐》、《宋會要》，修《經世大典》，命集與中書平章政事趙世延，同任總裁。集言：「禮部尚書馬祖常，多聞舊章，國子司業楊宗瑞，素有曆象地理記問度數之學，可共領典；翰林修撰謝端、應奉蘇天爵、太常李好文、國子助教陳旅、前詹事院照磨宋褧、通事舍人王士點，俱有見聞，可助撰録。庶幾是書早成。」帝以嘗命修遼、金、宋三史，未見成緒，《大典》令閣學士專率其屬爲之。既而以累朝故事有未備者，請以翰林國史院修祖宗實録時百司所具事蹟參訂。翰林院臣言於帝曰：「實録，法不得傳於外，則事蹟亦不當示人。」又請以國書《脱卜赤顔》增修太祖以來事蹟，

承旨塔失海牙曰：「《脱卜赤顔》非可令外人傳者。」遂皆已。俄世延歸，集專領其事，再閱歲，書乃成，凡八百帙。既上進，以目疾丐解職，不允，乃舉治書侍御史馬祖常自代，不報。

御史中丞趙世安乘間爲集請曰：「虞伯生久居京師，甚貧，又病目，幸假一外任，便醫。」帝怒曰：「一虞伯生，汝輩不容耶！」帝方嚮用文學，以集弘才博識，無施不宜，一時大典册咸出其手，故重聽其去。集每承詔有所述作，必以帝王之道、治忽之故，從容諷切，冀有感悟，承顧問及古今政治得失，尤委曲盡言，或隨事規諫，出不語人，諫或不入，歸家悒悒不樂。家人見其然，不敢問其故也。時世家子孫以才名進用者衆，患其知遇日隆，每思有以間之。既不效，則相與摘集文辭，指爲譏訕，賴天子察知有自，故不能中傷，然集遇其人，未嘗少變。一日，命集草制封乳母夫爲營都王，使貴近阿榮、曖曖傳旨。二人者，索忌集，繆言制封營國公，集具藁，俄丞相自榻前來索制詞甚急，集以藁進，丞相愕然問故，集知爲所紿，即請易藁以進，終不自言，二人者愧之。其雅量類如此。

論薦人材，必先器識，心所未善，不爲牢籠以沽譽；評議文章，不折之於至當不止，其詭於經者，文雖善，不與也。雖以此二者忤物速謗，終不爲動。光人龔伯璲，以才俊爲馬祖常所喜，祖常爲御史中丞，伯璲游其門，祖常亟稱之，欲集爲薦引，集不可，曰：「是子雖小有才，然非遠器，亦恐不得令終。」祖常猶未以爲然。一日，邀集過其家，設宴，酒半，出薦牘求集署，集固拒之，祖常不樂而罷。文宗崩，集在告，欲謀南還，弗果。幼君崩，大臣將立妥歡帖穆爾太子，用至大故事，召諸老臣赴上都議政，集在召列。祖常使人告之曰：「御史有言。」乃謝病歸臨川。

初，文宗在上都，將立其子阿剌忒納答剌爲皇太子，乃以妥歡帖穆爾太子乳母夫言，明宗在日，素謂太子非其子。黜之江南，驛召翰林學士承旨阿鄰帖木兒、奎章閣大學士忽都魯篤弼實書其事於《脱卜赤顔》，又召集使書詔，播告中外。時省臺諸臣，皆文宗素所信用，同功一體之人，御史亦不敢斥言其事，意在諷集速去而已。伯璲後以用事敗，殺其身，世乃服集知人。

元統二年，遣使賜上尊酒、金織文錦二，召還禁林，疾作不能行，屢有敕，即家撰文，褒錫勳舊，侍臣。有以舊詔爲言者，帝不懌曰：「此我家事，豈由彼書生耶！」至正八年五月己未，以病卒，年七十有七。官自將仕郎，十二轉爲通奉大夫。贈江西行中書省參知政事、護軍，封仁壽郡公。

集孝友，方二親以故家令德，中遭亂亡，僑寓下邑，左右承順無違。弟槩，早卒，教育其孤，無異己子。兄采，以筦庫輸賦京師，虧數千緡，盡力營貸代償之，無難色。撫庶弟，嫁孤妹，具有恩意。山林之士知古學者，必折節下之，接後進，雖少且賤，如敵已。當權門赫奕，未嘗有所附麗，集議中書，正言讜論，多見容受，屢以片言解疑誤，出人於濱死，亦不以爲德。張珪、趙世延尤敬禮之，有所疑必咨焉。

家素貧，歸老後食指益衆，登門之士相望於道，好事争起邸舍以待之。然碑板之文，未嘗苟作。南昌富民有伍真父者，貲産甲一方，娶諸王女爲妻，充本位下郡總管。既卒，其子屬豐城士甘愨求集文銘父墓，奉中統鈔五百錠準禮物，集不許，愨愧歎而去。其束脩羔雁之人，還以爲賓客費，雖空乏弗恤也。

集學雖博洽，而究極本原，研精探微，心解神契，其經緯彌綸之妙，一寓諸文，鬱然虞曆、乾淳風烈。嘗以江左先賢甚衆，其人皆未易知，其學皆未易言，後生晚進知者鮮矣，欲取太原元好問《中州集》遺意，别爲《南州集》以表章之，以病目而止。平生爲文萬篇，藁存者十二三。早歲與弟槩同闢書舍爲二室，左室書陶淵明詩於壁，題曰陶庵，右室書邵堯夫詩，題曰邵庵，故世稱邵庵先生。

歐陽玄傳

《元史》卷一八二《歐陽玄傳》　歐陽玄字原功，其先家廬陵，與文忠公修同所自出。至曾大父新，始遷居瀏陽，故玄爲瀏陽人。幼岐嶷，母李氏，親授《孝經》、《論語》、小學諸書，八歲能成誦，始從鄉先生張貫之學，日記數千言，即知屬文。十歲，有黄冠師注目視玄，謂貫之曰：「是兒神氣凝遠，目光射人，異日當以文章冠世，廊廟之器也。」言訖而去，亟追與語，已失所之。部使者行縣，玄以諸生見，命賦梅花詩，立成十首，晚歸，增至百首，見者駭異之。年十四，益從宋故老習爲詞章，下筆輒成章，每試庠序，輒占高等。弱冠，下帷數年，人莫見其面，經史百家，靡不研究，伊、洛諸儒源委，尤爲淹貫。

延祐元年，詔設科取士，玄以《尚書》與貢。明年，賜進士出身，授岳州路平江州同知。調太平路蕪湖縣尹。縣多疑獄，久不決，玄察其情，皆爲平

翻。豪右不法，虐其驅奴，玄斷之從良。貢賦徵發及時，民樂趨事，教化大行，飛蝗獨不入境。改武岡縣尹。縣控制溪洞，蠻獠雜居，撫字稍乖，輒弄兵犯順。玄至踰月，赤水、太清兩洞聚衆相攻殺，官曹相顧失色，計無從出。玄即日單騎從二人，徑抵其地諭之。至則死傷滿道，戰鬬未已。獠人熟玄名，棄兵仗，羅拜馬首曰：「我曹非不畏法，緣訴某事於縣，縣官不爲直，反以徭役橫斂掊克之，情有弗堪，乃發憤就死耳。不意煩我清廉官自來。」玄喻以禍福，歸爲理其訟，獠人遂安。

召爲國子博士，陞國子監丞。致和元年，遷翰林待制，兼國史院編修官。時當兵興，玄領印撫院事，日直內廷，參決機務，凡遠近調發，制詔書檄。既而改元天曆，郊廟、建后、立儲、肆赦之文，皆經撰述。復條時政數十事，實封以聞，多推行之。明年，初置奎章閣學士院，又置藝文監隸焉，皆選清望官居之。文宗親署玄爲藝文少監，奉詔纂修《經世大典》，陞太監，檢校書籍事。

元統元年，改僉太常禮儀院事，拜翰林直學士，編修四朝實録，俄兼國子祭酒，召赴中都議事，陞侍講學士，復兼國子祭酒。重紀至元五年，足患風痹，乞南歸以便醫藥，帝不允。拜翰林學士，未幾，懇辭去位，帝復不允，免其行朝賀禮。至正改元，更張朝政，事有不便者，集議廷中，玄極言無隱，科目之復，沮者尤衆，玄尤力争之。未幾南歸，復起爲翰林學士，以疾未行。

詔修遼、金、宋三史，召爲總裁官，發凡舉例，俾論撰者有所據依，史官中有悻悻露才，論議不公者，玄不以口舌争，俟其呈藁，援筆竄定之，統系自正。至於論、贊、表、奏，皆玄腐筆。五年，帝以玄歷仕累朝，且有修三史功，諭旨丞相，超授爵秩，遂擬拜翰林學士承旨。及入奏，上稱快者再三。已而乞致仕，帝復不允。御史臺奏除福建廉訪使，行次浙西，疾復作，乃上休致之請，作南山隱居，優游山水之間，有終焉之志。復拜翰林學士承旨，玄屢力辭，不獲命。奉敕定國律，尋乞致仕，陳情懇切，乃特授湖廣行中書省右丞致仕，賜白玉束帶，給俸賜以終其身。將行，帝復降旨不允，仍前翰林學士承旨，進階光禄大夫。

十四年，汝潁盜起，蔓延南北，州縣幾無完城。玄獻招捕之策千餘言，鑿鑿可行，當時不能用。十七年春，乞致仕，以中原道梗，欲由蜀還鄉，帝復不允。時將大赦天下，宣赴內府。玄久病，不能步履，丞相傳旨，肩輿至延春閣下，實異數也。是歲十二月戊戌，卒於崇教里之寓舍，年八十五。中書以聞，帝賜賻甚厚，贈崇仁昭德推忠守正功臣、大司徒、柱國，追封楚國公，謚曰文。

玄性度雍容，含弘縝密，處己儉約，爲政廉平，歷官四十餘年，在朝之日，殆四之三。三任成均，而兩爲祭酒，六入翰林，而三拜承旨。修《實録》、《大典》、三史，皆大製作。屢主文衡，兩知貢舉及讀卷官，凡宗廟朝廷雄文大册、播告萬方制誥，多出玄手，金繒上尊之賜，幾無虚歲。海內名山大川，釋、老之宫，王公貴人墓隧之碑，得玄文辭以爲榮。片言隻字，流傳人間，咸知寶重。文章道德，卓然名世。羽儀斯文，贊衛治具，與有功焉。玄無子，以從子達老後，復先玄卒。有《圭齋文集》若干卷傳於世。

揭傒斯傳

《元史》卷一八一《揭傒斯傳》　揭傒斯字曼碩，龍興富州人。父來成，宋鄉貢進士。傒斯幼貧，讀書尤刻苦，晝夜不少懈，父子自爲師友，由是貫通百氏，早有文名。大德間，稍出游湘、漢，湖南帥趙淇，雅號知人。見之驚曰：「他日翰苑名流也。」程鉅夫、盧摯，先後爲湖南憲長，咸器重之，鉅夫因妻以從妹。

延祐初，鉅夫、摯列薦於朝，特授翰林國史院編修官。時平章李孟監修國史，讀其所撰《功臣列傳》，嘆曰：「是方可名史筆，若他人，直謄吏牘爾。」升應奉翰林文字，仍兼編修，遷國子助教，復留爲應奉。南歸省母，旋復召還。傒斯凡三入翰林，朝廷之事，臺閣之儀，靡不閑習，集賢學士王約謂：「與傒斯談治道，大起人意，授之以政，當無施不可。」

天曆初，開奎章閣，首擢爲授經郎，以教勳戚大臣子孫。文宗時幸閣中，有所咨訪，奏對稱旨，恒以字呼之而不名。每中書奏用儒臣，必問曰：「其材何如揭曼碩？」間出所上《太平政要策》以示臺臣，曰：「此朕授經郎揭曼碩所進也。」其見親重如此。

富州地不産金，官府惑於兹民之言，爲募淘金户三百，而以其人總之，散往他郡，采金以獻，歲課自四兩累增至四十九兩。其人既死，而三百户所存無什一，又貧不聊生，有司遂責民之受役於官者代輸，民多以是破産。中書因傒斯言，遂蠲其征，民賴以甦，富州人至今德之。

與修《經世大典》，文宗取其所撰《憲典》讀之，顧謂近臣曰：「此豈非《唐律》乎！」特授藝文監丞，參檢校書籍事，且屢稱其純實，欲進用之，會文

宗崩而止。元統初，詔對便殿，慰諭良久，命賜以諸王所服表裏各一，躬自辯識以授之，遷翰林待制，陞集賢學士，階中順大夫。先是，儒學官赴吏部銓者，必移集賢，考較其所業，集賢下國子監，監下博士，吏文淹稽，動踰累月。傒斯請更其法，以事付本院屬官，人甚便之。

奉旨祠北嶽、濟瀆、南鎮，便道西還，時秦王伯顏當國，屢促其還，傒斯引疾固辭。既而天子親擢爲奎章閣供奉學士，乃即日就道，未至，改翰林直學士，及開經筵，再陞侍講學士，同知經筵事，以對品進階中奉大夫。時新格超陞不越二等，獨傒斯進四等，轉九階，蓋異數也。經筵無專官，曰領曰知，多宰執大臣，故微辭奧義，必屬傒斯訂定而後進，其言往往寓獻替之誠，務以裨益治道。天子嘉其忠懇，數出金織文段以賜。

至正三年，年七十，致其事而去，詔遣使追及於潞南。尋復奉上尊諭旨，還撰《明宗神御殿碑》，文成，賜楮幣萬緡、白金五十兩，中宮賜白金亦如之。求去，不許，命丞相脫脫及執政大臣面諭毋行，傒斯曰：「使揭傒斯有一得之獻，諸公用其言而天下蒙其利，雖死於此，何恨！不然，何益之有！」丞相因問：「方今政治何先？」傒斯曰：「儲材爲先，養之於位望未隆之時，而用之於周密庶務之後，則無失材廢事之患矣。」一日，集議朝堂，傒斯抗言：「當兼行新舊銅錢，以救鈔法之弊。」執政言不可，傒斯持之益力，丞相雖稱其不阿，而竟莫行其言也。

詔修遼、金、宋三史，傒斯與爲總裁官，丞相問：「修史以何爲本？」曰：「用人爲本，有學問文章而不知史事者，不可與；有學問文章知史事而心術不正者，不可與。用人之道，又當以心術爲本也。」且與僚屬言：「欲求作史之法，須求作史之意。古人作史，雖小善必録，小惡必記。不然，何以示懲勸！」由是毅然以筆削自任，凡政事得失，人材賢否，一律以是非之公；至於物論之不齊，必反覆辨論，以求歸於至當而後止。四年，《遼史》成，有旨獎諭，仍督早成金、宋二史。傒斯留宿史館，朝夕不敢休，因得寒疾，七日卒。時方有使者至自上京，錫宴史局，以傒斯故，改宴日，使者以聞，帝爲嗟悼，賜楮幣萬緡，仍給驛舟，護送其喪歸江南。六年，制贈護軍，追封豫章郡公，謚曰文安。有勳爵而無官階者，有司失之也。

傒斯少處窮約，事親菽水粗具而必得其歡心，暨有禄人，衣食稍踰於前，輒愀然曰：「吾親未嘗享是也。」故平生清儉，至老不渝。友於兄弟，終始無間言。立朝雖居散地，而急於薦士，揚人之善惟恐不及，而聞吏之貪墨病民者，則尤不曲爲之掩覆也。爲文章，叙事嚴整，語簡而當，詩尤清婉麗密；善楷書，行、草。朝廷大典册，及元勳茂德當得銘辭者，必以命焉。殊方絶域，咸慕其名，得其文者，莫不以爲榮云。

贍思傳

《元史》卷一九〇《儒學二・贍思傳》　贍思字得之，其先大食國人。國既内附，大父魯坤，乃東遷豐州。太宗時，以材授真定、濟南等路監榷課税使，因家真定。父斡直，始從儒先生問學，輕財重義，不干仕進。

贍思生九歲，日記古經傳至千言。比弱冠，以所業就正於翰林學士承旨王思廉之門，由是博極羣籍，汪洋茂衍，見諸踐履，皆篤實之學，故其年雖少，已爲鄉邦所推重。

延祐初，詔以科第取士，有勸其就試者，贍思笑而不應。既而侍御史郭思貞、翰林學士承旨劉賡、參知政事王士熙，交章論薦之。泰定三年，詔以遺逸徵至上都，見帝於龍虎臺，眷遇優渥。時倒剌沙柄國，西域人多附焉，贍思獨不往見，倒剌沙屢使人招致之，即以養親辭歸。

天曆三年，召入爲應奉翰林文字，賜對奎章閣，文宗問曰：「卿有所著述否？」明日，進所著《帝王心法》，文宗稱善。詔預修《經世大典》，以論議不合求去，命奎章閣侍書學士虞集諭留之，贍思堅以母老辭，遂賜幣遣之。復命集傳旨曰：「卿且暫還，行召卿矣。」至順四年，除國子博士，丁内艱，不赴。

後至元二年，拜陝西行臺監察御史，即上封事十條，曰：法祖宗，攬權綱，敦宗室，禮勳舊，惜名器，開言路，復科舉，罷數軍，一刑章，寬禁網。時姦臣變亂成憲，帝方虚己以聽，贍思所言，皆一時羣臣所不敢言者。侍御史趙承慶見之，嘆曰：「御史言及此，天下福也。」戚里有執政陝西行省者，恣爲非道，贍思發其罪而按之，輒棄職夜遁，會有詔勿逮問，然猶杖其私人。及分巡雲南，按省臣之不法者，其人即解印以去，遠藩爲之震悚。

襄、漢流民，聚居宋之紹熙府故地，至數千户，私開鹽井，自相部署，往往劫囚徒，殺巡卒，贍思乃擒其魁，而釋其黨。復上言：「紹熙土饒利厚，流户日增，若以其人散還本籍，恐爲邊患，宜設官府以撫定之。」詔即其地置紹熙

宣撫司。

三年，除僉浙西肅政廉訪司事，即按問都轉運鹽使、海道都萬户、行宣政院等官贓罪，浙右郡縣，無敢爲貪墨者。復以浙右諸僧寺，私蔽猾民，有所謂道人、道民、行童者，類皆濱常倫，隱徭役，使民力日耗，契勘嘉興一路，爲數已二千七百，乃建議請勒歸本族，俾供王賦，庶以少寬民力。朝廷是之，即著以爲令。四年，改僉浙東肅政廉訪司事，以病免歸。

贍思歷官臺憲，所至以理寃澤物爲己任，平反大辟之獄，先後甚衆，然未嘗故出人罪，以市私恩。嘗與五府官決獄咸寧，有婦宋娥者，與鄰人通，鄰人謂娥曰：「我將殺而夫。」娥曰：「張子文行且殺之。」明日，夫果死，跡盜數日，娥始以張子文告其姑，五府官以爲非共殺，且既經赦宥，宜釋之，贍思曰：「張子文以爲娥固許之矣。且娥夫死及旬，乃始言之，是娥與張同謀，度不能終隱，故發之也，豈赦可釋哉？」樞密判官曰：「平反活人，陰德也。御史勿執常法。」贍思曰：「是謂故出人罪，非平反也。且公欲種陰德於生者，奈死者何！」乃獨上議刑部，卒正娥罪。其審刑當罪多類此。

至正四年，除江東肅政廉訪副使。十年，召爲祕書少監，議治河事，皆辭疾不赴。十一年，卒於家，年七十有四。二十五年，皇太子撫軍冀寧，承制封拜，贈嘉議大夫、禮部尚書、上輕車都尉，追封恒山郡侯，謚曰文孝。

贍思邃於經，而《易》學尤深，至於天文、地理、鍾律、算數、水利，旁及外國之書，皆究極之。家貧，饘粥或不繼，其考訂經傳，常自樂也。所著述有《四書闕疑》、《五經思問》、《奇偶陰陽消息圖》、《老莊精詣》、《鎮陽風土記》、《續東陽志》、《重訂河防通議》、《西國圖經》、《西域異人傳》、《金哀宗記》、《正大諸臣列傳》、《審聽要訣》，及文集三十卷，藏於家。

張起巖傳

《元史》卷一八二《張起巖傳》　張起巖字夢臣。其先章丘人，五季避地禹城。高祖迪，以元帥右監軍權濟南府事，徙家濟南。嘗金之季，張榮據有章丘、鄒平、濟陽、長山、辛市、蒲臺、新城、淄州之地，歲丙戌，歸於太祖，始終能效忠節，迪與其子福，實先後羽翼之。福仕爲濟南路軍民鎮撫兵鈐轄，權府事，生東昌録事判官鐸，鐸生四川行省儒學副提舉範，範生起巖。初，其母丘氏有娠，見長蛇數丈入榻下，已忽不見，乃驚而誕起巖。幼從其父學，年弱冠，以察舉爲福山縣學教諭，值縣官捕蝗，移攝縣事，久之，聽斷明允，其民相率曰：「若得張教諭爲真縣尹，吾屬何患焉。」政成，遷安丘。中延祐乙卯進士，首選，除同知登州事，特旨改集賢修撰，轉國子博士，升國子監丞，進翰林待制，兼國史院編修官。丁內艱，服除選爲監察御史。中書參政楊廷玉以墨敗，臺臣奉旨就廟堂逮之下吏。丞相倒剌沙疾其摧辱同列，悉誣臺臣罔上，欲置之重辟。起巖以新除留臺，抗章論曰：「臺臣按劾百官，論列朝政，職使然也。今以奉職獲戾，風紀解體，正直結舌，忠良寒心，殊非盛世事。且世皇建臺閣，廣言路，維持治體，陛下即位詔旨，動法祖宗。今臺臣坐譴，公論杜塞，何謂法祖宗耶！」章三上，不報。起巖廷爭愈急，帝感悟，事乃得釋，猶皆坐罷免還鄉里。遷中書右司員外郎，進左司郎中，兼經筵官，拜太子右贊善。丁外艱，服除，改燕王府司馬，拜禮部尚書。

文宗親郊，起巖充大禮使，導帝陟降，步武有節，衣前後襜如，陪位百官，望之如古圖畫中所覩。帝甚嘉之，賜資優渥。轉參議中書省事。寧宗崩，燕南俄起大獄，有妄男子上變，言部使者謀不軌，按問皆虛，法司謂：「《唐律》，告叛者不反坐。」起巖奮謂同列曰：「方今嗣君未立，人情危疑，不亟誅此人，以杜奸謀，慮妨大計。」趣有司具獄，都人肅然，大事尋定。中書方列坐銓選，起巖薦一士可用，丞相不悦，起巖即攝衣而起，丞相以爲忤己。遷翰林侍講學士，知制誥兼修國史，修三朝實録，加同知經筵事。

御史臺奏除浙西廉訪使，不允。已而擢陝西行臺侍御史。將行，復留爲侍講學士。拜江南行臺侍御史，召入中臺，爲侍御史。轉燕南廉訪使。搏擊豪強，不少容貸，貧民賴以吐氣。淳沱河水爲真定害，起巖論封河神爲侯爵，而移文責之，復修其隄防，淪其湮爵，水患遂息。陞江南行臺御史中丞，拜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兼修國史，知經筵事。右丞相別里怯不花，爲臺臣所糾，去位。未幾再入相，諷詞臣言臺章之非，起巖執不可，聞者壯之。俄拜御史中丞，論事剴直，無所顧忌，與上官多不合。

詔修遼、金、宋三史，復命入翰林爲承旨，充總裁官，積階至榮禄大夫。起巖熟於金源典故，宋儒道學源委，尤多究心，史官有露才自是者，每立言未當，起巖據理竄定，深厚醇雅，理致自足。史成，年始六十有五，遂上疏乞骸骨以歸，後四年卒。謚曰文穆。

起巖面如紫瑎，美髯方頤，而眉目清揚可觀，望而知爲雅量君子。及其

臨政決議，意所背鄉，屹若泰山，不可回奪。或時面折人，面頸發赤，不少恕，廟堂憚之。識者謂其外和中剛，不受人籠絡，如歐陽修，名聞四裔。安南修貢，其陪臣致其世子之辭，必候起巖起居。性孝友，少處窮約，下帷教授，躬致米百里外，以養父母；撫弟如石，教之宦學，無不備至。舉親族弗克葬者二十餘喪，且買田以給其祭。凡獲俸賜，必與故人賓客共之。卒之日，廩無餘粟，家無餘財。

先是，至元乙酉三月乙亥，太史奏文昌星明，文運將興。時世祖行幸上京，明日丙子，皇孫降生於儒州。是夜，起巖亦生。其後皇孫踐祚，是爲仁宗，始詔設科取士，及廷試，起巖遂爲第一人，論者以爲非偶然也。起巖博學有文，善篆、隸，有《華峯漫藁》、《華峯類藁》、《金陵集》各若干卷，藏於家。

蘇天爵傳

《元史》卷一八三《蘇天爵傳》　蘇天爵字伯修，真定人也。父志道，歷官嶺北行中書省左右司郎中，和林大饑，救荒有惠政，時稱能吏。天爵由國子學生公試，名在第一，釋褐，授從仕郎、大都路薊州判官。丁內外艱，服除，調功德使司照磨。泰定元年，改翰林國史院典籍官，陞應奉翰林文字。至順元年，預修《武宗實録》。二年，陞修撰，擢江南行臺監察御史。

明年，慮囚于湖北。湖北地僻遠，民獠所雜居，天爵冒瘴毒，徧歷其地。囚有言冤狀者，天爵曰：「憲司歲兩至，不言何也？」皆曰：「前此慮囚者，應故事耳。今聞御史至，當受刑，故不得不言。」天爵爲之太息。每事必究心，雖盛暑，猶夜篝燈，治文書無倦。沅陵民文甲無子，育其甥雷乙，後乃生兩子，而出乙，乙俟兩子行賈茶，即舟中取斧，並斬殺之，沈斧水中，而血漬其衣，跡故在。事覺，乙具服，部使者乃以三年之疑獄釋之。天爵曰：「此事二年半耳，且不殺人，何以衣污血？又何以知斧在水中？又其居去殺人處甚近，何謂疑獄？」遂復置于理。常德民盧甲、莫乙、汪丙同出傭，而甲誤墮水死，甲弟之爲僧者，欲私甲妻不得，訴甲妻與乙通，而殺其夫。乙不能明，誣服擊之死，斷其首棄草間，屍與仗棄譚氏家溝中。吏往索，果得髑髏，然屍與仗皆無有，而譚誣證曾見一屍，水漂去。天爵曰：「屍與仗縱存，今已八年，未有不腐者。」召譚詰之，則甲未死時，目已瞽，其言曾見一屍水漂去，妄也。天爵語吏曰：「此乃疑獄，況不止三年。」俱釋之。其明於詳讞，大抵此類。

入爲監察御史，道改奎章閣授經郎。元統元年，復拜監察御史，在官四閱月，章疏凡四十五上，自人君至于朝廷政令，稽古禮文，閭閻幽隱，其關乎大體，繫乎得失者，知無不言。所劾者五人，所薦舉者百有九人。明年，預修《文宗實録》，遷翰林待制，尋除中書右司都事，兼經筵參贊官。後至元二年，由刑部郎中，改御史臺都事。三年，遷禮部侍郎。五年，出爲淮東道肅政廉訪使，憲綱大振，一道肅然。入爲樞密院判官。明年，改吏部尚書，拜陝西行臺治書侍御史，復爲吏部尚書，陞參議中書省事。是時，朝廷更立宰相，庶務多所弛張，而天子圖治之意甚切，天爵知無不言，言無顧忌，夙夜謀畫，鬚髮盡白。

至正二年，拜湖廣行省參知政事，遷陝西行臺侍御史。四年，召爲集賢侍講學士，兼國子祭酒。天爵自以起自諸生，進爲師長，端己悉心，以範學者。明年，出爲山東道肅政廉訪使，尋召還集賢，充京畿奉使宣撫，究民所疾苦，察吏之姦貪，其興除者七百八十有三事，其糾劾者九百四十有九人，都人有包、韓之譽，然以忤時相意，竟坐不稱職罷歸。七年，天子察其誣，乃復起爲湖北道宣慰使、浙東道廉訪使，俱未行。拜江浙行省參知政事。江浙財賦，居天下十七，事務最煩劇，天爵條分目別，細鉅不遺。

九年，召爲大都路都總管，以疾歸。俄復起爲兩浙都轉運使，時鹽法弊甚，天爵拯治有方，所辦課爲鈔八十萬錠，及期而足。十二年，妖寇自淮右蔓延及江東，詔仍江浙行省參知政事，總兵于饒、信，所克復者，一路六縣。其方略之密，節制之嚴，雖老帥宿將不能過之。然以愛深病積，遂卒于軍中。年五十九。

天爵爲學，博而知要，長於紀載，嘗著《國朝名臣事略》十五卷、《文類》七十卷。其爲文，長於序事，平易温厚，成一家言，而詩尤得古法，有詩藁七卷、文藁三十卷。於是中原前輩，凋謝殆盡，天爵獨身任一代文獻之寄，討論講辯，雖老不倦。晚歲，復以釋經爲己任。學者因其所居，稱之爲滋溪先生。其他所著文，有《松廳章疏》五卷、《春風亭筆記》二卷、《遼金紀年》、《黄河原委》，未及脱藁云。

明（一三六八—一六四四）

楊維楨傳

宋濂《宋學士文集・濂坡後集》卷六《元故奉訓大夫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楊君墓誌銘》　元之中世，有文章鉅公起於浙河之間曰鐵崖君。聲光殷殷，摩戛霄漢，吳越諸生多歸之，殆猶山之宗岱，河之走海，如是者四十餘年乃終。瀕終，召門弟子曰：「知我文最深者，唯金華宋景濂氏，我即死，非景濂不足銘我，爾其識之！」卒後三月，吏部主事張學暨朱芾等七人奉其師之治命來請。濂既爲位哭，復擊其爵里行系而造文。曰：

君姓楊氏，諱維楨，廉夫，其字也。裔出漢太尉震。震十八傳至唐，分爲四院，第二院太師虞卿生堪，堪生承休，承休生嵓。五季時錢氏有國，嵓仕至丞相，自譜爲浙院。嵓之孫都兵馬使佯徙浙水東，又分爲浙左院。佯之子成隱居會稽諸暨之陽，復爲諸暨人，君之十世祖也。高祖父振，曾祖父修，以善嗇義聞，人呼爲「楊佛子」。祖敬。父宏，贈奉訓大夫，知溫州路瑞安州事，飛騎尉，追封會稽縣男。妣李氏，追封會稽縣君，宋丞相宗勉四世孫也。當縣君有妊，夢月中金錢墜懷，翼日而君生。大夫公摩其頂曰：「夢之祥徵，其應於爾乎？」稍長，從師授《春秋》，說講析辨剌，幾踰百十家。大夫公期以重器，至弱齡不爲授室，俾游學甬東，粥厩馬以益裝錢。君節縮不妄費，購《黃氏日鈔》諸書以歸。大夫公歎曰：「此願不多於良馬邪？」躬爲裝褫，使之周覽。泰定丁卯，用《春秋》擢進士第，署台之天台尹，階承事郎。天台多黠吏，憑陵氣勢，執官中短長，先以餌鉤其欲，然後扼吭，使不得吐一語，世號爲「八雕」。君廉其姦，中以法，民方稱快。其黨頗蚓結蛇蟠不可解，君卒用是免官。久之，改錢清場鹽司令。時鹽賦病民，君爲食不下咽，屢白其事江浙行中書，弗聽；君乃頓首涕泣于庭，復不聽；至欲投印去，訖獲減引額三千。俄相繼丁外內艱，結廬於桐原。墓族屬有爵墓者，植竹笋於前，笋發蘖芽，枝葉鬱如也，自是不調銓曹者十年。會有詔修遼、金、宋三史，君作《正統辯》千言，大司徒歐陽文公玄讀之，歎曰：「百年後，公論定於此矣。」將薦之，又有沮之者。尋用常額提舉杭之四務，四務爲江南劇曹，素號難治，君日夜爬梳不暇。騎驢謁大府，塵土滿衣襟，間有識者多憐之，而君自如也。轉建德總管府推官，陞承務郎，君悉心獄情，必使兩造具備，鉤摘隱伏，務使無冤民。居無何，陞奉訓大夫、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未上，會四海兵亂，君遂浪迹浙西山水間。

及入國朝，天下大定，詔遺逸之士修纂禮、樂書，頒示郡國。君被命至京師，僅百日而肺疾作，乃還雲間九山行窩。疾且革，移拄煩樓中，呼左右謂曰：「吾欲觀化一巡，如何？」乃自起捉筆，撰《歸全堂記》，頃刻而就，擲筆曰：「九華伯潘君招我，我當往，車馬俟吾且久。」遂泊然而逝，似聞數十人從函道登樓，其步履之聲相接。時大明洪武庚戌夏五月癸丑也，年七十五。及門之士上書於郡守林君公虔，以封塋爲屬，林君欣然從之，擇地華亭縣修竹鄉千山之原，以六月癸亥舉柩藏焉。君初聘錢氏，忽遘惡疾，錢父母請罷昏，君卒娶之，疾尋愈。繼鄭氏、陳氏。子男一人，杭，鄭出也。孫男一，某。女一，未行。所著書有《四書一貫録》、《五經鈐鍵》、《春秋透天關》、《禮經約》、《君子議歷代史鉞》、《補正三史綱目》、《富春人物志》、《麗則遺音》、《古樂府》、《上皇帝書》、《勸忠辭》及《平鳴》、《瓊臺》、《洞庭》、《雲間》、《祈上》諸集，通數百卷藏於家。

初，君爲童子時，屬文輒有精魄，諸老生咸謂咄咄逼人。暨出仕，與時齟齬，君遂大肆其力於文辭，非先秦兩漢弗之學，久與俱化。見諸論撰，如覩商敦周彝，雲靁成文，而寒芒橫逸，奪人目睛。其於詩尤號名家，震盪凌厲，駸駸將逼盛唐。驟閱之，神出鬼沒，不可察其端倪。其亦文中之雄乎？名執政與憲司紀者艷君之文，無不投贄願交，而薦紳大夫與巖穴之士踵門求文者座無虛席，以致崖鎪野刻，布列東南間。然其風神夷冲，無一物縈懷，遇天爽氣清時，躡屐登名山，肆情遐眺，感古懷今，直欲起豪傑與游而不可得。或戴華陽巾，被羽衣，泛畫舫於龍潭鳳洲中，橫鐵笛吹之，笛聲穿雲而上，望之者疑其爲謫仙人。晚年益曠達，築玄圃蓬臺於松江之上，無日無賓，無賓不沉醉。當酒酣耳熱，呼侍兒出歌白雪之辭，君自倚鳳臺和之。座客或蹁躚起舞，顧盼生姿，儼然有晉人高風。或頗加誚讓，亟罵曰：「昔張籍見韓退之，退之命二姬合彈箏琶以爲樂，爾謂退之非端人耶？」蓋君數奇諧寡，故特託此以依隱玩世耳，豈其本情哉？性疏豁，與人交無疑二。賤而賢，禮之如師

傅；貴而不肖，雖王公亦蔑視之。平生不藏人善，新進小子或一文之美、一詩之工，必爲批點，黏於屋壁，指以歷示客。尤不録人以小過，點奴負君金，度無以償，逼君書收券，君笑與之。家藏古名畫爲西鄰所竊，其僕人追執之，君曰：「吾業與之矣。」無賴之徒僞爲君文以冒受金繒，或疑以爲問，將發其姦，君曰：「此誠予所作也。」不論遠近，皆知君爲寬厚長者云。

激者之論恒謂名者，天所最忌；矧以能文名，則又忌之尤者也。所以文人多畸孤坎壞以終其身，視富與貴猶風馬牛不相及也。嗚呼！豈其然哉？彼貨殖者，不越朝歌暮絃之樂爾；顯融者，不過紆朱拖紫之華爾：未百年間，聲銷景沉，不翅飛鳥遺音之過耳。叩其名若字，鄉里小兒已不能知之矣。至若文人者，挫之而氣彌雄，激之而業愈精，其熒立若嵩華，其昭回如雲漢，衣被四海而無慊，流布百世而可徵，是殆天之所相以彌綸文運，豈曰忌之云乎？嗚呼，君真是已！然君不可謂不幸也。使君志遂情安，稍起就勳績，未必專攻於文；縱攻矣，未必磨礪之能精；藉曰既精矣，亦未必歲積月累，發越如斯之夥也。斯文如元氣，司化權者每左右馮翼，俾其延綿而弗絶，則其燾育以成君者，豈不甚侈也邪？一世之短，百世之長，如君亦足以不朽矣。或者乃指此爲君病，豈知天哉？濂投分於君者頗久，相與論文屢極玄奥，聞君之死，反袂拭涕久之。念君之不可再得，不敢有孤所屬，故爲具記其事，而又爲些辭一章，以代勒銘，庶幾招君歸來矣乎！其辭曰：

魄淵流金，降空青些。結英楊靈，潰於成些。獨騎麒麟，傷遺經些。衮鉞是非，嚴天刑些。孰軋以摧？勢相傾些。潛發厥辭，益崇紱些。芳潤内洽，光精外刑些。離方遯圜，班部自寧些。流霆下春，百里震驚些。鸞鶱鳥瀾，天機呈些。鐵甲珥戈，百萬胥征些。茗翹穎豎，媚韶榮些。籠絡萬象，槩篽三靈些。彈壓物怪，晝夜哀鳴些。九華丈人，召還紫清些。白鹿夾轂，五霞軿些。迴風翛翛，雲繩繩些。天人殊軌，誰强攖些？絳府雖樂，毋淪洞冥些。盍乎歸來，返故庭些！

《明史》卷二八五《文苑一・楊維楨傳》　楊維楨，字廉夫，山陰人。母李，夢月中金錢墜懷，而生維楨。少時，日記書數千言。父宏，築樓鐵崖山中，繞樓植梅百株，聚書數萬卷，去其梯，俾誦讀樓上者五年，因自號鐵崖。元泰定四年成進士，署天台尹，改錢清場鹽司令。狷直忤物，十年不調。會修遼、金、宋三史成，維楨著《正統辯》千餘言，總裁官歐陽元功讀且嘆曰：「百年後，公論定於此矣。」將薦之而不果，轉建德路總管府推官。擢江西儒學提舉，未上，會兵亂，避地富春山，徙錢塘。張士誠累招之，不赴，遣其弟士信咨訪之，因撰五論，具書復士誠，反覆告以順逆成敗之説，士誠不能用也。又忤達識丞相，徙居松江之上，海内薦紳大夫與東南才俊之士，造門納履無虚日。酒酣以往，筆墨横飛。或戴華陽巾，披羽衣坐船屋上，吹鐵笛，作《梅花弄》。或呼侍兒歌《白雪》之辭，自倚鳳琶和之。賓客皆蹁躚起舞，以爲神仙中人。

洪武二年，太祖召諸儒纂禮樂書，以維楨前朝老文學，遣翰林詹同奉幣詣門，維楨謝曰：「豈有老婦將就木，而再理嫁者邪？」明年，復遣有司敦促，賦《老客婦謡》一章進御，曰：「皇帝竭吾之能，不强吾所不能則可，否則有蹈海死耳。」帝許之，賜安車詣闕廷，留百有一十日，所纂叙例略定，即乞骸骨。帝成其志，仍給安車還山。史館胄監之士祖帳西門外，宋濂贈之詩曰「不受君王五色詔，白衣宣至白衣還」，蓋高之也。抵家卒，年七十五。

維楨詩名擅一時，號鐵崖體，與永嘉李孝光、茅山張羽、錫山倪瓚、崑山顧瑛爲詩文友，碧桃叟釋瑛、知歸叟釋現、清容叟釋信爲方外友。張雨稱其古樂府出入少陵、二李間，有曠世金石聲。宋濂稱其論撰，如覩商敦、周彝，雲雷成文，而寒芒横逸。詩震蕩陵厲，鬼設神施，尤號名家云。

維楨徙松江時，與華亭陸居仁及僑居錢惟善相倡和。惟善，字思復，錢塘人。至正元年，省試《羅剎江賦》，時鎖院三千人，獨惟善據枚乘《七發》辨錢塘江爲曲江，由是得名，號曲江居士。官副提舉。張士誠據吴，遂不仕。居仁，字宅之，中泰定三年鄉試，隱居教授，自號雲松野衲。兩人既歿，與維楨同葬干山，人目爲三高士墓。

危素傳

宋濂《宋文憲公全集》卷二七《故翰林侍講學士中順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危公新墓碑銘》　嗚呼！翰林侍講學士中順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危公，享年七十，以洪武五年春正月二十三日，卒於和州含山縣之寓舍。其年二月十五日，權厝於含山。某年月日，始還葬金溪白馬鄉高橋之原。其子舅深懼公之功行世系，不昭白於天下，晝夜兢惕，自爲狀二萬言，來謁新墓之銘。濂守官少暇，久未克論譔，十年春正月，蒙恩致政東歸，私念公相知特

深，在前朝時欲尉薦人史館，及今待罪禁林，實與公爲同僚，相得甚驩，於是評隲羣行，而勒文於碑。

其文曰：公諱素，字太樸，姓危氏。危本姬姓。周武王庶子某，生而手中有文曰忍，因賜姓危氏，封於新。其後居光州。晉永嘉中，建州刺史京遷建昌之南城。唐黃巢之亂，全諷與其弟仔倡赤手起兵，擒巢黨柳彥章於象牙潭，擢撫州刺史，累官金紫光禄大夫檢校太傅，封南庭郡王。南庭之後，復遷撫之金溪白馬鄉，譜圖亡，竟逸其名。南庭十五世孫、宋景定三年進士通直郎知臨安府仁和縣事，元累贈中奉大夫浙江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護軍，追封汝南郡公炎震，公之曾大父也。累贈資善大夫河南等處行中書省左丞上護軍，追封臨川郡公龍友，公之大父也。累贈榮禄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柱國，追封豫國公永吉，公之父也。曾祖妣王氏、彭氏，祖妣劉氏，皆封郡夫人，郡之名如其夫。母鄧氏、黃氏，並封豫國夫人。

公自至正二年用大臣交薦，入經筵爲檢討，公年已四十矣。五年，改承事郎國子助教。七年，除應奉翰林文字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轉宣文閣授經郎，兼經筵譯文官，階文林郎。明年，復入翰林爲應奉。十一年，遷儒林郎太常博士。十三年，轉奉訓大夫國子監丞，擢兵部員外郎。十五年，升奉議大夫禮部郎中，拜朝散大夫監察御史，遷工部侍郎。明年，轉朝請大夫大司農丞。又明年，升中奉大夫大司農少卿，復入禮部爲尚書。十八年參議中書省事，兼經筵官。次年，進通奉大夫御史臺治書侍御史。二十年，拜通奉大夫中書參知政事同知經筵事，提調四方獻言詳定使司。後四年，階升資政大夫，俄除翰林學士承旨、榮禄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孛羅帖木兒入相，出爲嶺北等處行中書省左丞，明年，棄官居房山。二十八年閏七月，元順帝北奔，淮王帖木兒不花監國承制，復起爲翰林學士承旨，上章控辭，已而元亡。迨入國朝，召至南京，洪武二年，授以今官。三年，兼弘文館學士。是年冬，監察御史王著等劾公亡國之臣，不宜用。公坐免，詔出居和州。閱再歲而卒。

公生四歲，其大父即使公讀書。大父本黃氏子，來繼於危，知公能亢危氏宗，督厲之尤切。年十五，即通《五經》大旨，據座爲人師，與同郡葛君將、曾君堅、黃君哼、葛君元哲，更相策警，窮日夜不休。復徒步走臨川吳文正公澄、清江范文白公梈之門，質而正之。二公皆折行輩，與之爲禮，吳公至恨相見之晚，凡所著書，多與公參訂之。虞文靖公集、孫先生轍，名德俱尊，其遇之一如吳公，由是公之名震動江右間。出游金陵，或以其文示南臺中丞張文穆公起巖。張公以狀元爲顯官，少所稱許，獨推服公曰：「危君爲狀元庶幾相當，老夫有愧色矣！」張公入朝，遂挾公以行。達官貴人景公聲華，爭欲出其門下，更相論薦，唯恐失之。

公之檢討經筵也，經筵一月進講者三；講文皆屬公手。公嘗敷繹「民惟邦本」之言以進，典領臣惡其峭直，難之。公曰：「經筵之職，所以格君心，反不以民之疾苦告邪？縱加罪，罪在操觚者，素請當之。」卒以進講。順帝大悦，詔賜經筵官酒，公不飲，復賜馬湩一革囊，金織文幣人一端，皆有副。已而有詔下中書，發錢粟千萬，賑河南永平民，萬口咸曰：「活我者，經筵官也。」公復移書執政，請修宋、遼、金三史，乘傳行宋兩都，訪摭闕遺，書成，公之力居多。順帝知公問學淵深，特命注《爾雅》，較《君臣政要》，公悉心而爲之，不數月而成。及進，賜金若干，公辭曰：「臣職也，何勞而受賜？」不敢奉詔。尋有宮人之賜，公復辭曰：「臣有糟糠之妻，在大江之南，無所用之。」亦不受。

其助教成均也，六館生擇所疑蔓揖難公，公片言折之，悦而去。分監上京，輟餐錢，建監門，葺齋舍，勒開國以來分教師之名於石。尚書王某致政，居蔚州，撰暖泉書院，請額於朝。他監官以地無先賢故事，不從。公聽其立師，以訓士子。順帝以公善筆劄，詔書釋氏書。公辭曰：「臣官胄監，以教化民彝爲職，外教之典不宜書。無已，遷他官乃可耳！」遂止。

其授經宮學也，受業生皆貴戚大臣子，横肆不率度。公創教條，置帳曆，日書其勤惰，月會而嘗罰之，皆畏服不敢犯。其復應奉翰林也，會修后妃功臣傳，事多亡逸無據，公買餳餅餉宦寺戚里，歷歷叩之，復參覆得實，乃始筆之，卒爲全史。其在太常也，請親祀南郊，築北郊，以斥合祭之非，謹證法，嚴祀典，以祛謬妄。時翰林承旨張公翥爲博士，禮文有闕者同補正之，人稱爲雙璧。其爲國子監丞也，捐束脩，鋟小學書及《夏小正經傳考》於梓，以惠學者。其居兵部也，奉詔墾田於雄、霸二州，相地受略，薙除荆棘，闢田幾千萬畝，使民有道，民德之。其升禮部也，與許文正公衡之孫克學俱贊皇太子受玉册。故事，皇太子謁廟，用牲醴，百官以朝服賀於東宫。公謂克學曰：「儻有違禮，人惟責吾二人，盍正之？」遂徹牲醴而以便服賀。

其擢御史也，知無不言。御史觀音保等四人以諫死，英宗朝，公請録其後官之。四川行省平章政事囊加歹，天曆初舉兵，欲竢戴明宗，燕帖木兒伯顔等搆殺之，公力爲雪其寃。容城民魏敬益買田千畝，後見鬻田者二十家不能自生，以田券還之，公請旌其門，以敦廉讓。其在工部也，順帝欲以蒙古書譯釋氏三藏經，下部刊行，公以無益，諫罷之。執政居第與燒飯橋近，有司希其意，欲鑿石易橋，公諍止之。降香禮嶽瀆，故用金十兩爲香函，吏利金以銅半雜之，或造銅函易金，公廉其狀，皆執論誅之。淮南兵亂，公奉旨廉問其故，會維揚、京口歲饑，民欲相食，公便宜論守臣發楮幣數萬定賑之，所全活者甚衆。上淮西宣尉使余闕捍賊功狀，請升其官秩。復請立宋徐節孝書院於淮安。

其官大司農也，分治京南保定之境，幾無曠土，時海輸不至，軍國多仰焉。新城民田氏聽後妻譖殺其子，公憤之，職既不可治，乃爲文祭其子，民悔愧，後妻逃去，人摇手相戒不用婦言。

其長禮部也，時亂將亟，公愛之，每陳得失無隱。丞相賀惟一曰：「君向寡言，今又何多也？」公曰：「時危恩重，情豈能默默？吾不敢畏丞相，但畏後世史官耳！」其參議中書也，論天下事，以擇將帥、舉賢才爲本，請專任甘肅行省平章定住總西方兵，勿遣其迎帝師悞軍事；用樞密副使普顔不花爲中書參政，經略江南；以也先帖木兒黄常爲禮部尚書，頒曆安南，立兵農宣撫使司，以安畿内；任賢守令，以撫流寓之民。順帝欲以公兼兵農宣撫使，公以疏遠辭。且諫曰：「今日之事，宜卧薪嘗膽以圖中興可也。」公言雖愈加切，時不能盡用。

舊制銓曹有行止，科吏主之，日具内外官十名上中書，中書籍以遷擢。其後吏怠不爲意，仕者淹滯，有待選十餘年者。公責吏日具五名，五日一上中書，吏樂易集，各思奉職，而久滯者獲伸。高原富民劉强，通其子婦。婦訴官，達刑部，吏受賕，欲變其獄以俟赦，公以事關倫理，趣如法論之。其轉侍御史也，亂兵殺易州達魯花赤，公請假守令以制兵之權。會中書左丞成遵而下，以贓得罪，獨賀丞相斡欒平章與公不與。皇太子書「澄清忠義，清白傳家」八字以褒賜之。其參知政事也，刑部尚書朵列圖兼興和路總管，與守將有隙，守將誣其欲私發官囷糧，廷議杖踰百，免其官，公驗無發封狀，釋不問。都事倪晦與劉哈剌不花同官丞相太不花莫府，數以公事忿争，劉怒，欲中晦，陰結監察御史劉君楚俾擠之。會晦至燕都，囊故人所寄買馬白金，君楚攘其囊，得金，下晦獄，令自伏爲贓，狀上中書，公疑，亟爲白出之。馬德守德州，俘所獲南軍千户楊甲，至都，將斬之，公召問狀，乃淮安世襲千户，戰敗，陷濟南墓盜中，陳柔俾詣德軍饋物，德械送之，非賊也。公白宰相釋之。楊感泣曰：「參政生我枯骨中，惠大無以報。然參政長者，爲公法釋我，我不敢私謝，期以忠義報可也。」卒與逆臣孛羅帖木兒戰，死之。

太醫院經歷徐某藏盜賊，盜敗，徐就鞫，案已具，要官庇徐，屬公從末減，使三返，公竟不許。嶺北行省參政董復初，素有廉名，同省臣飛書言其在稱海宣慰司時，取官中米千石，公疑其事，遣使覈覆之，果得其誣。孛羅帖木兒、廓擴帖木爾俱以平章總兵河南，漸生釁端。公謂御史大夫普化曰：「養虎者欲其不相搏噬，則别其牢。今欲二人無鬬，莫若加其職而分地處之，用孛羅帖木兒爲丞相，治四川；以廓擴帖木爾爲丞相，治河南，各責其成功可也。大夫曷不爲上言之？」普化如公言，順帝及皇太子咸以爲然。會丞相捌思監喪妻不出，事中寢。初江南經略使普顔不花李國鳳，請封徽國朱文公爲齊國公，以龜山楊公、豫章羅公、延平李公、西山真公、九峯蔡公從祀於孔子廟廷，公爲御史時，亦請封謚劉蕡，事上中書，皆寢不報。至是公皆舉行，復爲文以少牢躬祭蕡墓。禮部員外郎姜碩，使僞漢陳友諒，不屈而死，公爲奏官其子。京畿歉，國用不足，公奉旨以錢幣誥勅募民入粟，公以義諭民，聞者感動，荷負來輸者填道，至有不願給直者。上都宫殿火，順帝勅重建大安、睿思二閣，公上書諫曰：「苟以二閣爲祖宗所建，四海九州獨非祖宗故物乎？」會皇太子、大臣亦以爲言，遂罷其役。

其承旨翰林也，翰林修史，有司日奉餐錢方爲之，否則斂手而坐。公謂同列曰：「吾等以史爲職，且禄已厚矣，奚俟餐錢而後爲邪？」因次第修之。其以左丞居嶺北也，和寧爲太祖肇基之地，而無圖志可徵，公請於朝，作《和寧志》。先是夏侯尚玄嘗伏闕上疏，言郯王某之冤，公高其義，補其子爲宣使。時埜速達兒爲胤平章，挾私憾殺右丞答里麻巴，公曰：「是尚可以仕邪？不去，禍且及。」即上章辯答里麻巴無罪，辭官去，居房山，卧不起，將相重臣皆以書請，不聽。丞相史列門來問計，公曰：「撫軍院誤國至斯，不可救矣！亟請河南王廓擴帖木爾總兵以衛畿甸而固守之。」當時事勢已不可爲，及再任翰林僅一日，而大兵入燕，公曰：「國家遇我至矣！國亡，吾敢

不死？」趨所居報恩寺，脫帽井傍，兩手據井口，俯身將就沉。寺僧大梓與番陽徐彦禮大呼曰：「公毋死！公毋死！公不祿米四年矣，非居位比。且國史非公莫知。公死，是死國之史也。」力挽起之。已而兵入府藏，垂及史庫，公言於鎮撫吳勉舉而出之，由是累朝《實録》無遺闕者，公之力也。其入國朝也，皇上嘗訪以元興亡之故，甚見禮重，俾之侍講禁林。宋穆陵顧骨爲揚瑩真珈所發，後入宣政院，西番僧相傳授爲祭器，公言於上，索取瘞之聚寶山。時公春秋已高，雅志亦不復仕矣！

公厚重，深中有容，寡言笑，聞人詆毀如不知，與人交有禮，雖貴顯恒若貧賤時。平生好薦賢，先後所引，若翰林學士劉君獻，待制黄君晫等七十餘人，至通顯者甚衆。累持文衡，考試多士，人服其公。樂善好義，若有督之者，凡事有關於名教可以勵風俗者，必爲之乃已。居官清慎節儉，遇凶歲輒疏食，不御酒食，倉吏進禄米贏七斗，時斗可易白金五兩，公命歸之官。奉敕書徽政院使秃滿達兒神道碑，其從子以白金五十兩爲壽，公却之曰：「國體當爾！」居中書，凡請文來謝者，皆不受。故人妻子不能衣食者，厚賙而生之。从嘗請仕，公曰：「賢才未進，吾敢私爾乎？」能以德報怨。參政燕人杜翺，以公南士，欲搆公罪，翺死金陵，公爲文祭之。公博學善文辭，至正中，獨以文鳴天下，凡朝廷制作皆自公出；四方欲顯白先德者，皆造公門；尤精於書，得片楮隻字者，寶秘以爲榮。有文集五十篇，奏議二卷，宋史稿五十卷，元史稿若干篇藏於家。

公娶舒氏，先三十年卒；再娶趙氏，先十一日卒，俱封楚國夫人。子男子二人：从中至正二十年進士第，累官承直郎大都路同知薊州事，今爲安慶府儒學教授；游登仕郎大都路儒學提舉，亦前年卒。女六人：一適同邑曾侃，堅之子也；餘皆夭。孫二人：長太平夭，次德童。公未仕時，館授貴谿張氏，張思伐杏樹以闢家塾，有鬼夜叩寢門，告公曰：「吾杏之精也。主人將伐，願參政生之。」公即造張力解而止。鬼致白金壺爲謝，公辭。及公爲參政嘗以滿盈爲懼，後陞左丞，遂怏怏不樂云。

嗚呼！天之於人不能以俱全也久矣！或授之才而不假以位，或畀以位而不畀以時，此奇才偉德之士常困而不施，而生民所以鮮蒙其休澤也。惟公以淵深之學，精純之文，嘗都顯要之地位，海内仰之如祥雲景星，亦可謂有得於天矣。而逢時亂亡，不獲大展以死，豈不可哀乎？雖然，觀其所自著者，固足以不朽矣！銘曰：

二氣孕精，至文廼生。凝爲川嶽，煥爲日星。天地之文，因象以示。象默無言，非人莫著。往古百代，作者孔多。迄今有聞，其能幾何。元興朔方，氣淳而龐。俊烈宏謨，震盪萬邦。積盛而彰，實在君子。維八十年，其緝甚偉。卓兹危公，起大江西。奥學醇辭，孰能與齊？在至正初，交薦而陞。敷繹聖經，以牖帝明。中原薦饑，黎首告病。公跪而言，民爲國命。同列畏聞，吐舌改容。當寧褒嗟，曰維汝功。往師成均，矇瞽有相。化其荒鄙，趨厥禮讓。貝葉之文，有詔俾書。非職所宜，正色控辭。或服豸冠，或爲宗伯。或居中臺，或參廟畫。孰冤弗雪，孰善弗褒？孰蠹孰莠，弗除弗薅。白之擢之，予之錫之。剔之殛之，扶而植之。彼何不思，多言是訾。曰匪其然，吾畏後世。南風泱泱，耆老論亡。屹如丘山，以鎮四方。疆土日蹙，孰不震動。謂尚有公，恃以無恐。權奸肆威，盜乘國鈞。畏公有言，出爲藩臣。政亂無章，倚勢相戮。公駭而吁，吾胡可禄？微服宵趨，房山是居。庶士遑遑，如涉失桴。天兵北征，驅雷走霆。有耳莫掩，燕社已傾。公曰國亡，吾曷不死？公忍不死，以存國史。大明方隆，多士景從。有詔任公，侍講禁中。昔豈不仕，弗獲行道。時之可爲，公則既老。維古賢士，立德樹勳。苟有弗施，著之斯文。公文之純，大音玄酒。道則在兹，爵禄何有？孰高爲山，孰深爲淵。文之有傳，終古昭宣。

《明史》卷二八五《文苑一・危素傳》 危素，字太樸，金谿人，唐撫州刺史全諷之後。少通《五經》，遊吳澄、范梈門。至正元年用大臣薦授經筵檢討。修宋、遼、金三史及注《爾雅》成，賜金及宫人，不受。由國子助教遷翰林編修。纂后妃等傳，事逸無據，素買餙餅饋宦寺，叩之得實，乃筆諸書，卒爲全史。遷太常博士、兵部員外郎、監察御史、工部侍郎、轉大司農丞、禮部尚書。

時亂將亟，素每抗論得失。十八年參中書省事，請專任平章定住總西方兵，毋迎帝師悞軍事，用普顔不花爲參政，經略江南，立兵農宣撫使司以安畿内，任賢守令以撫流寓之民。且曰：「今日之事，宜臥薪嘗膽，力圖中興。」尋進御史臺治書侍御史。二十年拜參知政事，俄除翰林學士承旨，出爲嶺北行省左丞。言事不報，棄官居房山。

素爲人侃直，敷有建白，敢任事。上都宫殿火，敕重建大安、睿思二閣，

素諫止之。請親祀南郊，築北郊，以斥合祭之失。因進講陳民間疾苦，詔爲發錢粟振河南、永平民。淮南兵亂，素往廉問，假便宜發楮幣，振維揚、京口饑。

居房山者四年。明師將抵燕，淮王帖木兒不花監國，起爲承旨如故。素甫至而師入，乃趨所居報恩寺，入井。寺僧大梓力挽起之，曰：「國史非公莫知。公死，是死國史也。」素遂止。兵迫史庫，往告鎮撫吴勉輩出之，《元實録》得無失。

洪武二年授翰林侍講學士，數訪以元興亡之故，且詔撰《皇陵碑》文，皆稱旨。頃之，坐失朝，被劾罷。居一歲，復故官，兼弘文館學士，賜小車，免朝謁。嘗偕諸學士賜宴，屢遣内官勸之酒，御製詩一章，以示恩寵，命各以詩進，素詩最後成，帝獨覽而善之曰：「素老成，有先憂之意。」時素已七十餘矣。御史王著等論素亡國之臣，不宜列侍從，詔謫居和州，守余闕廟，歲餘卒。

先是，至元間，西僧嗣古妙高欲燬宋會稽諸陵。夏人楊璮真珈爲江南總攝，悉掘徽宗以下諸陵，攫取金寶，哀帝后遺骨，瘞於杭之故宫，築浮屠其上，名曰鎮南，以示厭勝，又截理宗顱骨爲飲器。真珈敗，其資皆籍於官，顱骨亦入宣政院，以賜所謂帝師者。素在翰林時，宴見，備言始末。帝歎息良久，命北平守將購得顱骨於西僧汝納所，諭有司厝於高坐寺西北。其明年，紹興以永穆陵圖來獻，遂敕葬故陵，實自素發之云。

宋濂傳

宋濂《宋文憲公全集》卷首二鄭楷《翰林學士承旨嘉議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兼太子贊善大夫致仕潛溪先生宋公行狀》　曾祖考溥德，妣周氏。祖考德政，贈亞中大夫太常少卿，妣金氏，贈淑人。考文昭，加贈嘉議大夫、禮部尚書，妣陳氏，加贈淑人。本貫金華府浦江縣感德鄉仁義里。

先生諱濂，字景濂，世爲婺之金華人也。其先有諱憲者，官大理丞，爲《易》講師，弟子衆至數千人。唐武德間，自京兆尹遷吴興。更十四世，有諱榮者，私謚文通先生，通《尚書》、《春秋》，周廣順中，徙於義烏，隱居覆釜山。又七世，至宋嘉定初有諱柏者，復遷金華，其地曰潛溪。又五世，乃至先生，始遷浦江仁義里之青蘿山，仍以「潛溪」扁其所居，示不忘本也。於是四方學子咸以「潛溪先生」稱之。

先生在妊七月即生，爲嬰兒時，苦多病，每風眩，輒昏迷數日。祖母金及母陳更相保抱，得免無虞。年六歲，入小學，授以李瀚《蒙求》，一日而盡。自後日記二千言。同肄業者，日暮罷歸，其所讀書，先生皆成誦。九歲爲詩歌，有奇語，人異之，呼爲神童。年十五六，里人張繼之，長者也，聞先生善記誦，邀至别墅所，問以《四書》經傳若干日可通倍，先生以一月爲答。初，繼之不之信，抽架上雜書，俾即記五百言。先生以指爪逐行按之，按畢輒倍，一字不遺。繼之告先生之父尚書公曰：「是子天分非凡，當令從名師，即有成爾。」乃携入府城，受業於聞人夢吉先生，授以《春秋》三《傳》之學。凡學《春秋》者，皆苦其歲月先後雜記。先生即并列國紀年，能悉記之，但舉經中一事，即知爲魯公幾年幾月，是年實當列國某君幾年幾月。或俾書而覆之，無少異者。且兼通《易》、《書》、《詩》及《周禮》諸經。先生爲舉子業，每出諸生右。會吴貞文公萊授經於白麟溪上，攻古文辭，金華胡君翰亦來從學。胡君致書於先生曰：「舉子業不足恩景濂！盍來同學古文辭乎？」先生欣然來從。吴公博極經史，學之未幾，悉得其閫奥。自是先生文章之名，籍然著聞矣。居無幾何，吴公解館而歸，先生嗣主教席，子弟年十六者，皆相從讀書講道東明山中，受業者一門凡四十餘人，始終越二十年，學成多有踦贏仕者。當是時，會伯祖貞和府君主家政，年踰八十，端嚴方正，先生年甫四十又五，終日毅然賓主，人尤高之。府君方著《家規》示子孫，其冠婚、喪祭、儀制禮文，多參問於先生。先生則據證古今，準酌時宜，以成一家之法。子孫世守詩禮之教者，先生之力也。

先生嗜學日篤，時柳文肅公濬、黄文獻公溍，皆大儒，天下所師仰，又各及其門，執子弟禮。二公則皆禮之如朋友，柳公曰：「吾邦文獻，浙水東號爲極盛。吾老矣，不足負荷此事，後來繼者，所望惟景濂。以絶倫之識，而濟以精博之學，進之不止，如鵬風帆於大江中，其孰能禦之？」黄公曰：「吾鄉得景濂，斯文不乏人矣！」先生所爲文，多經二公指授。柳公謂其「渾雄可喜」，黄公謂其「雄麗而温雅」，國子監丞陳君旅序先生之文謂「能兼二公之所長」，歐陽文公玄謂「非才具衆長，識邁千古，安能與於斯」？先生爲當時所稱許如此。二公相繼即世，先生踵武而起，遂以文章家名海内矣。

至正己丑，用大臣薦，擢先生將仕佐郎，翰林國史院編修官。自布衣入

史館爲太史氏，儒者之特選。先生以親老，不敢遠違，固辭。會世亂，益韜閉不事表顯，乃與弟子入龍門山，著書二十四篇，曰《龍門凝道記》，及著《孝經新說》、《周禮集注》等書。弟子，乃先公貞孝處士諱淵府君也。初，宋南渡後，新安朱文公、東萊呂成公並時而作，皆以斯道爲己任。婺實呂氏倡道之邦，而其學不大傳。朱氏一再傳爲何基氏、王柏氏，又傳之金履祥氏、許謙氏，皆婺人，而其傳遂爲朱學之世適。先生既閒因許氏門人，而究其說，獨念呂氏之傳且墜，奮然思繼其絕學。每與人言，而深慨之，識者又以知其志之所存，蓋本於聖賢之學，其自任者益重矣。先生於天下之書無不讀，而析理精微，百氏之說悉得其指要，至於佛老之學亦所研究，用其義趣，裁爲經論，類其語言，實諸其書中無辯也。誠意伯劉君基謂其「主聖經而奴百氏，馳騁之餘，取佛老語以資戲劇，譬猶飫粱肉，而茹苦荼，飲茗汁耳」。

歲庚子，大明皇帝定鼎金陵，遣使者樊觀奉書幣造門徵先生。先生曰：「昔聞大亂極而真人生，今誠其時矣。」遂幡然應詔。先生與青田劉君基、麗水葉君琛、龍泉章君溢俱見，上尊重之，語必稱先生而不名。七月以先生爲江南等處儒學提舉，十月奉旨入內，授皇太子經。先生誠明儆恪，遇綱常大義，明白開陳，再三言之而不倦。上深嘉歎之。壬寅八月，上召先生及興國孔克仁講《春秋左氏傳》畢，先生起曰：「《春秋》乃孔子褒善貶惡之書，苟能遵行，則賞罰適中，天下可定也。」是月告歸省親，有白金文綺之賜，且曰：「卿之誠慤，朕素知之，故有此賜耳。」甲辰十月，改起居注。先生侍上左右，知無不言，補益甚衆。明年正月，上御端門，與先生論及黃石公《三略》，且口釋之。先生進曰：「《尚書》二《典》三《謨》，帝王大經大法，靡不畢具，願陛下留意講明之。」上曰：「朕非不知《典》、《謨》爲治之道，但《三略》乃用兵攻取，時務所先耳。」上問帝王之學何書爲要，濂請讀真德秀《大學衍義》。上覽而悅之，令左右大書揭之兩廡之壁，時睇觀之。嘗侍上，語賞賚，先生曰：「天下以人心爲本，苟得人心，帑藏雖竭，無傷也。人心不固，雖有金帛，何補於國耶？」上詔丞相李公善長歸江西軍中所掠牛於其民，無牛者官給之，勿取其租。丞相退，上顧先生曰：「向所言事當乎？」先生對曰：「民富則君不至獨貧，民貧則君何能獨富？捐利於民，實興邦之要道也。」三月，先生以疾告，詔還家燮治，仍賜金帛，皇太子致贈有加焉。六月，先生上箋謝恩，復奉書皇太子，勉以孝友恭敬，勤敏讀書，毋怠惰，毋驕縱，修進德業，以副天下之望。上覽書喜甚，召太子語以書意，且賜書答，其略曰：「屢者先生教吾子以嚴相訓，是爲不佞也；以聖人文法變俗言教之，是爲疏通也；所守者忠貞，所用者節儉，是爲得體也。昔聞古人，今則親見之。」復以文綺侑書。

上每與羣臣言先生淳謹君子，輔導有方。眷遇甚隆。既而，先生丁尚書公憂。及除服，洪武二年，詔徵先生總修《元史》。六月，除翰林學士、亞中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時編摩之士皆山林布衣，發凡舉例，一俾於先生。先生通練故事，筆其綱領及紀傳之大者，同列敏手承命而已。踰年書成，先生之功居多。時剖符封功臣，下先生議五等封爵，召宿大本堂，討論達旦。先生歷據漢、唐以來故實，量其中而奏之，曰「此可法」，「彼不可法」。皆傅於理乃已。時甘露屢降，上問災祥之故，先生對曰：「受命不於天，於其人，休符不於祥，於其仁。是以《春秋》不書祥，而紀異，爲是故也。」上姪文正以荒淫擅殺得罪，先生言曰：「文正罪固當死，陛下體親親之義，生之，而置諸遠地則善矣。」上嘗言：「古之帝王當宴安之餘，多好神仙，以朕言之，使國治民安，心神恬康，即神仙也。」先生對曰：「漢武好神仙而方士至，梁武好佛而異僧集，皆由人主篤好，故能致之。使移此心，以求賢輔，天下其有不治乎？」上深然之。上既追封外王父爲揚王，立廟京師，御通天冠、絳紗袍以祭。祭畢，召大臣問曰：「朕祭外王父，卿等以爲不當服衮冕，何也？」先生對曰：「衮冕，惟祭天地宗廟用之，餘則當降禮也。」上嘗祀方丘，患心不寧，先生進曰：「孟軻有言，養心莫善於寡欲。審能行之，心清而身泰矣。」上稱善久之。三年十二月，遷奉議大夫、國子司業。國子多大臣子弟，先生蒞之以莊，率之以正，日進諸生立兩序，據坐執經，敷揚闡奧之旨，教以孝悌忠信之道，學者帖帖遵度，惟恐不得爲先生弟子。上欲試先生以吏事，四年八月授安遠知縣。五年二月，召爲禮部主事。十二月，擢太子贊善大夫，階如司業。

時先生之忠誠久而彌篤，皇太子一言一動，皆以禮法諷諭，使歸於道。讀書至切於政教及前世興亡之故，必拱手揚言曰：「君國子民之道，當如是，不當如彼。」且推人情物理，以明其義。皇太子每斂容嘉納，敬禮未嘗少衰，言則曰「師父，師父」云，且書「舊學」二字以賜。六年二月，上御西廡，大臣皆侍坐，上指《衍義》中言司馬遷論黃、老事，令先生講析，俾在坐者聽之。

先生既如詔，復言曰：「漢武嗜神仙之學，好四夷之功，民力既竭，重刑罰以震服之。臣以爲人主能以義理養性，則邪説不能侵，興學校教民，則禍亂無從而作矣。刑罰非所先也。」上謂先生曰：「朕之爲君，上畏天地，下畏兆民，兢兢業業，不敢自逸。」先生對曰：「陛下此心，古先哲王之心也。《書》曰：『予臨兆民，凛乎若朽索之御六馬。』爲人上者，柰何不敬？正謂此爾。願陛下慎終如始，天下幸甚！」上御齋室，先生侍坐。上問三代曆數封疆之修短廣狹，先生歷言之，且曰：「三代之治天下也以仁義，故歷年之多，後世莫及。」上從容謂曰：「皇太子留心治道，卿等宜常與論議，庶廣識見，幸善調護之。」先生益孜孜弗懈。七月，陞翰林侍講學士，中順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仍兼贊善大夫。先生之父文昭贈中順大夫、禮部侍郎，母陳氏贈淑人。先生奉詔搜萃歷代姦臣之蹟，編爲《辨姦録》，及進太子諸王各分賜焉。初，上作《祖訓録》，至是成，命先生作序，諭以大意。先生歷言帝王之道及皇上創業之艱，以致箴戒之意於後人。上稱善，命刻於篇。先生嘗侍上，至後苑觀稼，上曰：「農事成矣。」先生對曰：「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陛下知稼穡之艱難，而念民生之良苦，實盛德也。」上問曰：「三代以上所讀何書？」先生對曰：「上古載籍未立，不事讀誦而尚躬行，人君兼治教之責，躬行以率之，天下有不從教化者乎？」八月，奉旨纂修《大明日曆》一百卷，擇言行之大者爲《寶訓》五卷。先生總裁其事，朝夕禁中，至七年五月乃成。先生自布衣沐非常之遇，誓竭誠以報國，凡上有所任使，靡晝靡夜，躬閲載册，書於牘進之。或覆視於册，一字不遺。先生在朝日久，若郊社、宗廟、山川、百神之典，朝享、宴饗、禮樂、律曆、衣冠之制，四夷朝貢賞賚之儀，及勳臣名卿焯德耀功之文，承上旨意，論次紀述，咸可傳於後世。

先生在上前，凡所陳説，不爲文飾隱蔽，雖家事，苟有問，亦一一道之。常曰：「君猶父也，猶天也，其可欺耶？」上嘗問昨日飲酒否，座客爲誰，饌爲何物，悉以其人及膳羞品對。上笑曰：「卿飲時，朕令人視之，果如卿言，卿信不欺我。」故上久而益信其誠，欲俾參大政，先生辭曰：「臣少無他長，惟文墨是攻，今幸待罪禁林，陛下之恩大矣，臣誠不願居職任也。」上愈厚之，每宴見，必命茶賜坐，每旦令侍膳，詢訪舊章，講求治道，或至夜分乃退，先生屢有所建明。召問廷臣臧否，第言其善者不置。又問否者爲誰，先生曰：「善者與臣友，故知之，否者縱有，臣不知也。」卒無所毁短。或命賦詩爲文，必寓忠告。嘗奉制詠鷹，令七舉足即成，有「自古戒禽荒」之言，上忻然曰：「卿可爲善諫矣。」然先生絶不以語人，至於應制之作，亦不留藁。署「温樹」二字於居室之壁，有問及内事者，指以示之。

上嘗與先生飲，先生素不勝杯勺，舉觴即辭。上强之，至三觴，面如赭，行不成步。上歎笑，親御翰墨，賦《楚辭》一章以賜，仍命侍臣咸賦《醉學士歌》，且曰：「俾後世知君臣同樂若此也。」甘露降，上召先生，賜坐，上躬執金杓煉湯於鼎，以甘露投之，手注於卮，以賜先生，曰：「此和氣所凝，能愈疾延年，故與卿共之耳。」皆異恩也。九年六月，上以先生久典制作，宣勞爲多，特拜翰林學士承旨、嘉議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上每謂先生曰：「朕以布衣爲天子，卿亦起草萊列侍從，爲開國文臣之首，俾世世與國同休，不亦美乎！」趣令取子孫官之。先生屢辭謝，不敢奉詔。至是年某月，詔徵先生冢子瓚之子慎，爲殿廷儀禮司序班，未幾復召介子璲，除中書舍人。上時休暇，輒命題試璲與慎，而戒飭之，上笑語先生曰：「朕爲卿教子孫。」先生或奏事久，稍倦，上命璲、慎共扶下殿。父子祖孫三世皆官内廷，當世以爲異事。復以先生艱於行步，特詔皇太子選良馬以賜，上親作《馬歌》，復詔羣臣咸作之以寵耀焉。先生益感激不自寧，常戒子孫曰：「上德猶天地也，將何以爲報？獨有誠敬忠勤，略可自效萬一耳。」上以先生年且至，不可煩以事，十一月有致政之詔，乃加贈先生之父侍郎爲嘉議大夫、禮部尚書，母德人爲淑人，祖德政贈亞中大夫、太常少卿，祖妣金氏贈淑人，夫人賈氏封亦如之。先生及二代誥辭皆上所親製，天下榮之。誥辭中稱先生「德量之弘如千頃波，澄之不清，撓之不濁」。人以爲上知人之明云。先生行既有期，上眷念尤深，曰：「卿去何時復來見朕乎？幸相侍數日，姑徐徐行。」由是朝夕左右者累月。

時詔許言事，朝臣有上疏萬餘言者，上聽厭其迂衍，怒欲罪之。以問羣臣，有阿意者指其疏曰，「此不敬」，「此詆謗，罪當誅」。上答之而罷，怒未解。召先生，先生曰：「彼應詔上疏，其心爲上耳，烏可深罪乎？」上默然。已而上覽疏，中有足采者，召阿意者罵曰：「吾怒時，若等不能諫，乃激吾誅之，何異以膏沃火？向非宋景濂之言，幾不誤罪言者耶？」上嘗廷譽先生曰：「古之人太上爲聖，其次爲賢，其次爲君子。若宋景濂者事朕十有九年，而未嘗有一言之僞，詞一人之短，寵辱不驚，始終無異，其誠所謂君子人

乎？匪止君子，抑可謂之賢者矣。」在廷之臣皆以爲信然。

十年二月，先生遂辭歸，瀕行，賜紙幣文綺及御製《文集》，皇太子贈以衣三襲。上諭曰：「朕最慎於賞予，嘉卿忠誠可貫金石，故以是賜卿。卿今年幾何矣？」先生曰：「六十有八。」上曰：「藏此綺，俟三十二年後作百歲衣也。」先生叩首謝。上復屬曰：「大江漲不可舟，卿宜循內河達家，庶幾無虞。」仍俾慎護先生行。先生至家，即拜表遣慎詣闕稱謝，仍上箋皇太子，申明正心治國之要。上賜詔褒答，大旨謂先生忠良之臣，勳業既著，文章必傳，功成身退，惟先生獨全。初，先生將辭，請歲一來朝。是年九月朔，先生復入朝，越十又四日，見於端門。上竚想已久，廷問累矣，及見大喜，加勞再三。皇太子、諸王皆歡動顏色。越翌日，上降敕符遣儀曹奉醪膳諸物，抵寓館以賜。自是日侍上，游歷觀闕，盤旋禁籞，詢諮備至。便殿侍食，日晏始退，恩禮之優，羣臣莫敢望。上嘗喟然歎曰：「純臣哉，爾濂！純臣哉，爾濂！方今四夷皆知卿名，卿其自愛！」先生避謝不敢當。凡所陳，皆古之格言。朝廷百官惟恐不留先生，下至寺人衛卒，見先生至，皆以手加額，相推排迎拜，恐不得先覩。先生留朝七旬餘，上重先生還而難言之，先生以歲暮力辭還。復遣中貴人賜上尊，至於道所經行，皆上爲先生指畫，聖心惓惓，愈加於昔。及先生既行數日，上問瑳曰：「爾父道中無恙否？」瑳以安對。未幾，復謂瑳曰：「朕嘯昔之夜，夢見爾父，笑談如襲時，爾父雖去，其容儀儼然在朕目中也。」瑳叩頭謝曰：「非陛下垂念臣父之至，何以形諸夢寐？」中書舍人史靖可、太子正字桂彥良等皆爲詩歌以紀之，上之眷重先生不忘如此。

先生德尊而不居，位顯而彌恭，既司制作之柄，造門求文之士先後相繼，蠻夷朝貢者數問先生安否。日本得《潛溪集》，刻板國中，高句麗、安南使者至購先生文集，不啻拱璧。而先生躬然自持，似不能言者。遇人拜，雖三尺童子必詘膝而首下焉。至於公侯貴人，則未嘗降下，曾不識其門何向。朝廷有大議，閣閫引古今，辯說不少有所回。性命之理，晚而益究其極，外物之往來，視之若不相干。嘗曰：「古人之爲學，使心正身修，措之行事，俯仰無愧而已。繁辭複說，道之蔽也。」先生作事不尚表襮，務合於義，教人皆隨其質而導之，使入於善。尤篤於倫品，處父子兄弟夫婦之間者，皆可爲法。與人交，和易任真，無鈎距，縱爲所紿，亦弗與較。臨財廉，非其分不取，大書於門曰：「寧可忍餓而死，不可苟利而生。」君子以爲名言。檻要及有力者，苟非其人，雖置金滿橐，求一字不肯與。縱不得已與之，亦不受其饋謝。日本使奉敕請文以百金爲獻，先生却不受。上以問先生，先生對曰：「天朝侍從之官而受小夷金，非所以崇國體也。」上深然之。貧賤人情有可哀，欲發潛振幽，即欣然爲之。先生四持文衡，試天下士，得人爲多。接引後學，惟恐弗及，遠方來者，授館而飲食之，雖久不衰。有小善必衆譽之，色溫氣和，近其側者如大寒之加重裘，盛暑之濯清風也。天下之能文者，多經先生指授，朝廷英俊皆以先生爲法。初，奉敕教文華生數十輩，至是出參大政，爲御史、知列郡者相望。四方士得一見先生，夸於人以爲幸，承一言之賜者，人輒改觀視之，不敢與齒。士大夫言當世有德者，必曰先生。而天下之人，識與不識，無賢愚咸推先生爲大人長者。及先生之歸，上面發後學無師之歎，蓋先生之道，內誠外恕，一出於正，發之也當，而行之也安，故上下信服若是云。雖已貴顯，平居布衣蔬食，無異貧士。

先生細目美髯，狀貌豐厚，不爲奇異行以求過於人。不事生產，不置田宅。或勸爲子孫計，先生曰：「富貴豈一家物哉？吾乃所以遺之也。」先生惟刻意於學，自少至老未嘗一時去書不觀。及致政歸青蘿山，闢一室曰「靜軒」，終日閉户纂述，人不見其面。戒子孫毋至城市，姻連有以郡縣事爲託者，皆峻謝之。或談及時事，輒引去不與語。切於仁愛，聞民有困乏者，爲之不飽。先生視近甚明，夜燃燈於几，卧絺帷中，閱蠅頭小書。一黍上能作十餘字，皆可辨點畫。人以爲先生不飲酒，寡嗜欲所致。豈或然歟？先生所著文有《潛溪集》四十卷，《蘿山集》五卷，《龍門子》三卷，《浦陽人物記》二卷，已傳於學者，《翰苑集》四十卷，《芝園集》，歸田已後所著，計四十卷。

十三年冬，先生孫慎以罪被刑，舉家當實重辟，上念先生，特降敕，安置茂州。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先生以疾卒於夔府，臨殁端坐，斂手而逝。當是時，夔州府守官吏皆來賻贈哭奠，遂葬於夔府之西蓮華池山下。其經紀喪葬刻石表墓者，則知事桑以時也。

先生生於至大庚戌十月十三日，享年七十有二。娶賈氏，名專，字主敬，賢而有德，爲女婦師，前先生一年卒，葬青蘿山。子男二：長瓚，次瑮，有文行，精篆隸真草四體書。女二：長適金華賈林，次適義門鄭杖。孫男：

慎，愷，恂，懌，愾。

嗚呼！楷自垂髫時，嘗侍先公貞孝府君，拜先生於牀下。先生不以童子無知，即辱進而教之，親承化育於茲有年矣。第懼才質凡庸，學如望洋，有孤父師之教。今聞先生謝世，長慟莫知所從。竊念先生道德文章，固已顯著於當世，其出處遭逢，行事之盛，世系遷徙，生卒歲月之詳，尚恐人未盡知，爰敢裒取翰林待制王公禕、先伯父太常博士諱濤府君舊著小傳，及同門友方孝孺所作《歷官記》，輯爲《行狀》一通，俟請當代立言君子，著爲碑銘，表諸墓隧，庶幾他日太常國史有所採擇焉。洪武十四年十二月一日，門人義門鄭楷狀。

李贄《續藏書》卷二《學士浦江宋文憲先生》　公名濂，字景濂，浦江人。妊七月而生，六歲能詩歌。稍長，文學益著。初爲翰林國子編修，辭，入龍門山著書。庚子，徵至金陵，除江南儒學提舉，授太子經。壬寅，召講《春秋左氏傳》。甲辰，改起居注，侍左右。明年，侍上論黃石公《三略》。又明年，乞歸省，賜金帛，太子贈有加。還家箋謝，上書太子。上覽書喜，召語太子書意。洪武二年，徵總修《元史》，除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修國史。

時甘露屢降，上問災祥之故，對曰：「受命不於其天，於其人；休符不於其祥，於其仁。」上嘗言：「古帝王當宴安之餘，多好神仙。朕謂國治民安，心神恬康，即神仙。」對曰：「漢武帝好神仙而方士至，梁武帝好佛而異僧至。使移此心以求賢，天下有不平乎？」三年，坐議孔廟禮，謫安遠知縣。未幾，召爲禮部主事。五年，升太子贊善大夫。上問帝王宜讀何書，公請讀真德秀《大學衍義》。上立取覽，說之，令大書揭兩廡壁。六年，上坐於西廡，賜各大臣坐，令公講《大學衍義》，司馬遷論黃、老事。講畢，上曰：「朕上畏天地，下畏兆民。兢兢業業，不敢自逸。」公離席頓首曰：「天下幸甚。」升侍讀學士，兼贊善大夫。令集歷代姦臣事，爲《辨姦録》，分賜太子諸王。又命序《祖訓》，纂《大明日曆》。七年，《日曆》成，一百卷。又擇言行之大者爲《寶訓》五卷，爲序上之。

公侍上久，多所陳説，直諒不務文飾。上喜曰：「卿可參大政。」對曰：「臣無他長，徒以文墨議論事上。」頓首力辭。每燕見，坐賜茶，詢舊章，講治道，甚條析。至問廷臣臧否，第言其善者。公深密，不泄禁中語，有奏輒焚稿。嘗大書「温樹」二字室中，或問朝廷事，指二字。上嘗强公飲醉，歡笑賦《楚辭》一章。令侍臣咸賦《醉學士歌》，曰：「後世知朕君臣同樂也。」九年，除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兼修國史。上曰：「朕起布衣爲天子，卿自草萊列侍從，爲開國文人之首。俾世世與國同休，不亦美乎！」令太子選良馬賜公，又爲《良馬歌》以賜。時有上萬言疏者，上怒其迂衍，罪且不測。問翥臣，阿意者輒指其疏：此不敬。此詆謗。召公問，對曰：「彼應詔上疏，本效忠，無他。」上復覽疏，顧有足采者。召罵阿意者曰：「若等激吾怒，何異以膏沃火！向非宋景濂，幾不誤罪言者？」上嘗廷諭公曰：「古人太上爲聖，其次爲賢，爲君子。若景濂事朕十九年，口無毀言，身無飾行，寵辱不驚，始終無異。不謂君子人乎？匪唯君子，抑可謂賢矣。」十年，致仕，賜緡綺、御製《文集》。太子贈衣三襲。上曰：「朕最慎賞，嘉卿忠誠，故以賜卿。卿今年齒幾何？」曰：「六十八歲。」上曰：「藏此綺三十二年，作百歲衣。」公頓首謝。

公辭，歲請一朝。是年九月入朝，上廷問公屢矣。及至，大喜。日侍上游歷觀闕，盤旋禁衛，便殿侍食，日晏始退。上嘆曰：「純臣哉爾濂！方今四夷皆知卿名，卿自愛。」歲暮辭還，既行數日，上問公子璲曰：「朕疇昔之夜，夢爾父笑談若襄時。」璲曰：「非陛下垂念臣父，何以形之夢寐！」日本使奉敕請文，獻百金，却不受。上問，公對曰：「天朝侍從，受小夷金，非所以崇國體。」十三年冬，孫慎坐法論死，公罪且不測。太子力救得釋，安置茂州。十四年五月，行至夔，卒。年七十三歲。

門人方太史曰：當元之衰，據名號爭雄中國者十餘人，皆莫能得士。太祖定都金陵，獨能聘禮太史公。公始見，即勸不嗜殺人。論道上前，授經太子，未嘗不言仁義。天下既定，上方稽古制治，凡郊廟山川祠祀，律曆禮樂，夷裔貢賓，諸禮文大政，皆太史公裁定。太子寬大仁明，天下歸心愛戴，太史公之功居多。海外諸夷朝貢接國門，至必問太史公安否。公墓初在夔，永樂十一年，孫恪以蜀獻王命遷葬華陽，置祀田。正德中，謚文憲。

《明史》卷一二八《宋濂傳》　宋濂，字景濂，其先金華之潛溪人，至濂乃遷浦江。幼英敏强記，就學於聞人夢吉，通《五經》，復往從吳萊學。已，遊柳貫、黄溍之門，兩人皆亟遜濂，自謂弗如。元至正中，薦授翰林編修，以親老辭不行，入龍門山著書。

踰十餘年，太祖取婺州，召見濂。時已改寧越府，命知府王顯宗開郡學，

因以濂及葉儀爲《五經》師。明年三月，以李善長薦，與劉基、章溢、葉琛並徵至應天，除江南儒學提舉，命授太子經，尋改起居注。濂長基一歲，皆起東南，負重名。基雄邁有奇氣，而濂自命儒者。基佐軍中謀議，濂亦首用文學受知，恒侍左右，備顧問。嘗召講《春秋左氏傳》，濂進曰：「《春秋》乃孔子褒善貶惡之書，苟能遵行，則賞罰適中，天下可定也。」太祖御端門，口釋黃石公《三略》。濂曰：「《尚書》二《典》、三《謨》，帝王大經大法畢具，願留意講明之。」已，論賞賚，復曰：「得天下以人心爲本。人心不固，雖金帛充牣，將焉用之。」太祖悉稱善。乙巳三月，乞歸省。太祖與太子並加勞賜。濂上箋謝，并奉書太子，勉以孝友敬恭、進德修業。太祖覽書大悅，召太子，爲語書意，賜札褒答，并令太子致書報焉。尋丁父憂。服除，召還。

洪武二年詔修元史，命充總裁官。是年八月史成，除翰林院學士。明年二月，儒士歐陽佑等採故元元統以後事蹟還朝，仍命濂等續修，六越月再成，賜金帛。是月，以失朝參，降編修。四年遷國子司業，坐考祀孔子禮不以時奏，謫安遠知縣，旋召爲禮部主事。明年遷贊善大夫。是時，帝留意文治，徵召四方儒士張唯等數十人，擇其年少俊異者，皆擢編修，令入禁中文華堂肄業，命濂爲之師。濂傅太子先後十餘年，凡一言動，皆以禮法諷勸，使歸於道，至有關政教及前代興亡事，必拱手曰：「當如是，不當如彼。」皇太子每斂容嘉納，言必稱師父云。

帝剖符封功臣，召濂議五等封爵。宿大本堂，討論達旦，歷據漢、唐故實，量其中而奏之。甘露屢降，帝問災祥之故。對曰：「受命不於天，於其人，休符不於祥，於其仁。《春秋》書異不書祥，爲是故也。」皇從子文正得罪，濂曰：「文正固當死，陛下體親親之誼，置諸遠地則善矣。」車駕祀方丘，患心不寧，濂從容言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審能行之，則心清而身泰矣。」帝稱善者良久。嘗問以帝王之學，何書爲要。濂舉《大學衍義》。乃命大書揭之殿兩廡壁。頃之御西廡，諸大臣皆在，帝指《衍義》中司馬遷論黃、老事，命濂講析。講畢，因曰：「漢武溺方技謬悠之學，改文、景恭儉之風，民力既敝，然後嚴刑督之。人主誠以禮義治心，則邪說不入，以學校治民，則禍亂不興，刑罰非所先也。」問三代三曆數及封疆廣狹，既備陳之，復曰：「三代治天下以仁義，故多歷年所。」又問：「三代以上，所讀何書？」對曰：「上古載籍未立，人不專講誦。君人者兼治教之責，率以躬行，則衆自化。」嘗奉制詠鷹，令七舉足即成，有「自古戒禽荒」之言。帝忻然曰：「卿可謂善陳矣。」濂之隨事納忠，皆此類也。

六年七月遷侍講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兼贊善大夫。命與詹同、樂韶鳳修《日曆》，又與吳伯宗等修《寶訓》。九月定散官資階，給濂中順大夫，欲任以政事。辭曰：「臣無他長，待罪禁近足矣。」帝益重之。八年九月，從太子及秦、晉、楚、靖江四王講武中都。帝得輿圖《滾梁古蹟》一卷，遣使賜太子，題其外，令濂詢訪，隨處言之。太子以示濂，因歷歷舉陳，隨事進說，甚有規益。

濂性誠謹，官內庭久，未嘗訐人過。所居室，署曰「溫樹」。客問禁中語，即指示之。嘗與客飲，帝密使人偵視。翼日，問濂昨飲酒否，坐客爲誰，饌何物。濂具以實對。笑曰：「誠然，卿不朕欺。」問召問羣臣臧否，濂惟舉其善者曰：「善者與臣友，臣知之；其不善者，不能知也。」主事茹太素上書萬餘言。帝怒，問廷臣。或指其書曰：「此不敬，此誹謗非法。」問濂，對曰：「彼盡忠於陛下耳。陛下方開言路，惡可深罪。」既而帝覽其書，有足採者。悉召廷臣詰責，因呼濂字曰：「微景濂，幾誤罪言者。」於是帝廷譽之曰：「朕聞太上爲聖，其次爲賢，其次爲君子。宋景濂事朕十九年，未嘗有一言之僞，誚一人之短，始終無二，非止君子，抑可謂賢矣。」每燕見，必設坐命茶，每旦必令侍膳，往復咨詢，常夜分乃罷。濂不能飲，帝嘗強之至三觴，行不成步。帝大懽樂。御製《楚辭》一章，命詞臣賦《醉學士詩》。又嘗調甘露於湯，手酌以飲濂曰：「此能愈疾延年，願與卿共之。」又詔太子賜濂良馬，復爲製《白馬歌》一章，亦命侍臣和焉。其寵待如此。九年，進學士承旨知制誥，兼贊善如故。其明年致仕，賜《御製文集》及綺帛，問濂年幾何，曰：「六十有八。」帝乃曰：「藏此綺三十二年，作百歲衣可也。」濂頓首謝。又明年，來朝。十三年，長孫慎坐胡惟庸黨，帝欲置濂死。皇后太子力救，乃安置茂州。

濂狀貌豐偉，美鬚髯，視近而明，一黍上能作數字。自少至老，未嘗一日去書卷，於學無所不通。爲文醇深演迤，與古作者並。在朝，郊社宗廟山川百神之典，朝會宴享律曆衣冠之制，四裔貢賦賞勞之儀，旁及元勳巨卿碑記刻石之辭，咸以委濂，屢推爲開國文臣之首。士大夫造門乞文者，後先相踵。外國貢使亦知其名，數問宋先生起居無恙否。高麗、安南、日本至出兼金購

文集。四方學者悉稱爲「太史公」，不以姓氏。雖白首侍從，其勳業爵位不逮基，而一代禮樂制作，濂所裁定者居多。

其明年，卒於夔，年七十二。知事葉以從葬之蓮花山下。蜀獻王慕濂名，復移塋華陽城東。弘治九年，四川巡撫馬俊奏：「濂真儒翊運，述作可師，黼黻多功，輔導著績。久死遠戍，幽壙沉淪，乞加卹録。」下禮部議，復其官，春秋祭葬所。正德中，追謚文憲。

仲子璲最知名，字仲珩，善詩，尤工書法。洪武九年，以濂故，召爲中書舍人。其兄子慎亦爲儀禮序班。帝敗試璲與慎，并教誡之。笑語濂曰：「卿爲朕教太子諸王，朕亦教卿子孫矣。」濂行步艱，帝必命璲、慎扶掖之。祖孫父子，共官内庭，衆以爲榮。慎坐罪，璲亦連坐，並死，家屬悉徙茂州。建文帝即位，追念濂輿宗舊學，召璲子懌官翰林。永樂十年，濂孫坐姦黨鄭公智外親，詔特宥之。

劉基傳

李贄《續藏書》卷二《青田劉文成先生》　公名基，字伯温，處州青田人。少穎悟絶羣，讀書過目輒誦。善經學，工屬文，旁通天官陰符家言。元末舉進士，授瑞州高安丞。故秘書監揭傒斯見而奇之，曰：「子魏玄成流也，而英特殆過之。」應行省辟，與蒂僚議不合，投劾去。再補江浙儒學副提舉，充考官。復論御史失職，受臺抨，再投劾歸。乃與魯道元、宇文公諒，日縱酒呼博，游武林，泛西湖。見異雲起西北，衆皆謂慶雲，公獨引滿不顧曰：「此天子氣也，應在金陵。十年後有王者起其下，我當輔之。」西蜀趙元澤復奇公曰：「公乃受魏玄成目邪？非諸葛武侯未易當也。」

方國珍反海上，省憲舉公爲行省都事。國珍知不能抗，乃使人浮海至燕，以重賂賄元用事者，下有司招撫，授國珍以官。公言：「賊弱易與，今不除，乃厚撫之，益長賊計。」用事者以先入國珍賂，大怒，謂公失天子憫念元元至意，當斬。爵管紹興路。公感憤，慟哭流血，欲自殺。賴門人密理沙等力阻，得不死。自是放浪紹興諸山水，所游必有記，又多爲歌詩自適。而國珍益横肆不可制，盜所在蜂起。行省乃復以都事委公，公受兵且撫且討，寇悉平。是時石抹宜孫爲樞密院判，負義幹。公與之相犄角，軍聲大振，自樞密經歷遷行省郎中。而用事者右方氏，僅以公故儒學副提舉資，遷總管府判。公既左轉，又失兵，乃納告身庭中，拜曰：「臣不敢負世祖皇帝，無所措足矣。」遂逃歸青田山，著《郁離子》十卷以見志。衆避國珍，多依公自保。

會太祖已下金華，定括蒼，公置酒延客，指乾象示之曰：「此豈人力也邪？」會上使孫炎以金帛來聘，公乃付其衆於弟，囑曰：「衆善保境，毋爲方氏所窺。」即日同章溢、葉琛間道走金陵，且謂益、琛：「吾西湖言驗矣。」既見上，陳時務一十八策，上大悦。俄陳友諒傾國入寇，壓金陵，軍勢張甚。上欲發兵禦之，而衆恇擾不決。有請背城借一者，有以鍾山王氣，請奔據者，有勸納款者。公後至，獨張目不言。上爲起入内，趣召公，公言先斬主納款及奔鍾山者。上固問計安出，乃曰：「賊驕矣，誘之深入，而伏兵徼取之，故易易耳。取威定霸在此舉，而言納款及奔，何也？」上於是決策，誘破友諒，盡覆其衆。以克敵賞酬公，公辭不受。

時上雖已定江東，稱吴國公，而中書省設小明王座，猶奉韓林兒。公怒罵不拜，曰：「何爲奉牧豎者？」爲上陳天命所在。上感悟，始定征討大計。師攻友諒之皖城，不下。公謂：「彈丸地，何足久勞師！友諒膽破矣，急進薄江州，彼必遁。江州下，皖城爲往？」友諒果遁。都督馮勝攻其城，上使公授之方略。公以一赫蹄封曰：「夜半出兵，至某所，見某方青雲起，即設伏。頃有黑雲起者，賊伏也，勿輕動。日中昃而黑雲漸薄，回與青雲接者，賊歸也。衝枚躡其後擊之，可盡擒也。」勝啓讀，亦未敢信。已而青雲、黑雲起，具如公言。遂奉而破賊，取其城。友諒之丞相胡廷瑞，使其子請以洪都降，有所要質。上難之，公從後蹴所坐胡牀，上悟而許，洪都下。

前是公以母喪告歸，上固留不得行。至是復申前請，始許。公至衢，而苗軍叛，殺金華括蒼守將胡大海，耿再成等。衢人洶洶，其將夏毅憂甚。迎公入，衆即帖伏。公爲移書諸屬邑，俾固守俟邵平章之兵，而悉誅諸叛將。公始葬畢，因膳書宣上威德以示方氏。方氏遂請降。俄驛召還，道建德，而張士誠來寇。李文忠時爲帥，奮欲擊之。公使勿擊，曰：「三日後必走。走而尾之，可盡擒也。」三日，公登城望曰：「賊走矣。」衆見其壁壘旗幟如故，且聞嚴鼓聲，莫敢發。公復趣之，至其所，則空壁，所留皆老弱。追而薄之東陽，悉獲其衆。

公入謝，上從容問曰：「吾欲取陳友諒、張士誠，而鹽生謂士誠密邇，且富而弱，宜先。若爲我策之。」公對曰：「陳氏據上游，竊名號，乃心無日忘

我，此不宜久蘊崇之。取陳氏，士誠則囊中物矣。」會友諒復攻洪都，上遂率師迎敵之。大戰於彭蠡湖，雖小利，尚未決。公請移軍湖口，以金木相犯日決勝，陳氏遂平。是時張中亦在師中，所謂鐵冠道人者，臨川人。其於破友諒策算尤神絶，他占驗亦稱是。愈於公，謀斷勿如也。置太史令，秩正三品，公領之。日中有黑子，公奏東南當失一大將，俄而參軍胡深伐陳友定敗没。上方欲刑人，而公適入。亟語之夢，以頭有血，而土傅之，故欲應之。公曰：「頭上血，衆也。傅以土，得衆，且得土也。應在三日。」上爲停三日待之，而海寧降。上大悦，悉以所停囚付公縱歸里。熒惑守心，羣下皆惴惴，以上且有加僇。公密奏：宜下書罪己，以回天意。上許之，衆乃安。大旱，上特命公詮滯獄。甫決，雨隨澍。

時公最爲上所信向，所言無不聽。上即位，擢御史中丞，領太史令。如遜諸大典封賞册拜，皆公與左丞相李善長、學士宋濂計定爲之。時處州七縣糧當加於宋歲額五升，而上獨令青田僅以五升爲額，曰：「令鄉里子孫，世世頌劉伯温也。」時左丞相李善長貴盛，公獨事與抗，議不相下。善長不能平。適善長以事見譴，憲使凌説因彈之。公言李舊勳，且能輯和諸將。上曰：「是數欲害汝，汝乃爲之地邪？汝忠勤足任此。」公頓首曰：「是如易柱，必得大木乃可。若束小木爲之，將速傾覆。臣駑鈍，豈堪此！」上乃欲相中書左丞楊憲，復問公。公素與憲善，對曰：「憲有相才，無相器。」又問右丞汪廣洋，曰：「此褊淺殆甚於憲。」「參政胡惟庸何如？」曰：「用之僨轅破犁犢也。」上曰：「吾固難之。吾之相，終無逾先生。」公對曰：「臣非不自知。臣疾惡太甚，又不耐繁劇。」其後憲以怙寵，廣洋以巽懦，惟庸以大逆，皆不良死。

會上幸鳳陽，公與左丞相居守。請於上，謂宋、元以寬縱失國，且今刑亂用重，必使紀綱肅，而後惠政可施。乃飭諸御史，一切按劾，檻幸無所避。中書省都事李彬，坐貪縱見法。丞相以彬省寮，且素昵之，請公緩其獄。公不聽。獄具，馳奏報可，即斬之。丞相大恚恨，俟上歸，訴公盛夏祈雨，僇人於壇壝之下，非所以奉承天意。上惜公，持其章不下，而風公以病請告，就醫青田。時洪武四年也。時上再幸鳳陽，有欲建中都之意，又銳欲出塞滅王保保。公瀕行，謂中都曼衍，非天子之居。王保保不可輕。

明年，大封功臣，手詔叙公勳伐，召赴京，命兼弘文館學士。已封其祖、父，皆永嘉郡公。乃封公開國輔運守正文臣，階資善大夫，上護軍誠意伯。勳級猶二品，而禄二百五十石，僅得忠誠伯之半。又明年，復予告歸里。公既歸，猶上章問起居，撰《賀平蜀頌》。上優詔答之。嘗爲上陳甌、閩事，蓋甌括之間，有隙地曰淡洋。其南抵閩界，曰三魁，爲巖盜藪，方氏所由亂。公奏於其地立巡司以控扼之。其奸勿便也，相率挾逃戍之卒以叛，大豪復陰主之。公時使其子璉上奏，而不先白中書省。胡惟庸左丞攝相事，銜公舊語，使刑部劾公，欲購淡洋地爲自墓不得，則創立司之説以窘其人，致激變。疏上，不問。復請逮其子璉，又不問。而第令移文使公知，奪其禄，伯爵如故。公馳人朝見上，但引咎自責，不敢言歸矣。惟庸俄代廣洋爲右丞相，覘上之念公怠，乃陽爲好者，以八年正月朔，挾醫來視疾。公飲之再，覺有物積胸中如拳石，又三月浸劇。上使問之，知不能起，乃爲文以贈，給驛舟護歸青田。亡何，竟卒，年六十五。

公且卒，以生平所習天文秘書封授子璉曰：「服閔亟上，毋令後人習之。」爲書勸上修德省刑，祈天永命。且寬猛若循環，毋持一端。諸形勢要害之地，宜宿重兵，與京師形勢相連絡。授其次子仲璟曰：「惟庸方在事，即上之無益。不久必敗，敗則上必思我，其時可密聞也。」公爲人剛毅有大節，慷慨敢言。遇天下利害，果毅奮發，不復反顧。而揣摩事計多中，其於天文，尤懸斷不爽若鬼神。初，上禮重之，呼老先生而不名，又時時謂人：「伯温，吾子房也。」然卒不以爲相，封拜亦輕，最後恩禮亦漸薄。人以爲中惟庸間云。【略】

《明史》卷一二八《劉基傳》　劉基，字伯温，青田人。曾祖濠，仕宋爲翰林掌書。宋亡，邑子林融倡義旅。事敗，元遣使簿録其黨，多連染。使道宿濠家，濠醉使者而焚其廬，籍悉毀。使者計無所出，乃爲更其籍，連染者皆得免。基幼穎異，其師鄭復初謂其父爚曰：「君祖德厚，此子必大君之門矣。」元至順間，舉進士，除高安丞，有廉直聲。行省辟之，謝去。起爲江浙儒學副提舉，論御史失職，爲臺臣所阻，再投劾歸。基博通經史，於書無不窺，尤精象緯之學。西蜀趙天澤論江左人物，首稱基，以爲諸葛孔明儔也。

方國珍起海上，掠郡縣，有司不能制。行省復辟基爲元帥府都事。基議築慶元諸城以遏賊，國珍氣沮。及左丞帖里帖木兒招諭國珍，基言方氏兄弟首亂，不誅無以懲後。國珍懼，厚賂基。基不受。國珍乃使人浮海至京，賄

用事者。遂詔撫國珍，授以官，而責基擅威福，羈管紹興，方氏遂愈横。亡何，山寇蜂起，行省復辟基剿捕，與行院判石抹宜孫守處州。經略使李國鳳上其功，執政以方氏故抑之，授總管府判，不與兵事。基遂棄官還青田，著《郁離子》以見志。時避方氏者爭依基，基稍爲部署，寇不敢犯。

及太祖下金華，定括蒼，聞基及宋濂等名，以幣聘。基未應，總制孫炎再致書固邀之，基始出。既至，陳時務十八策。太祖大喜，築禮賢館以處基等，寵禮甚至。初，太祖以韓林兒稱宋後，遥奉之。歲首，中書省設御座行禮，基獨不拜，曰：「牧豎耳，奉之何爲！」因見太祖，陳天命所在。太祖問征取計，基曰：「士誠自守虜，不足慮。友諒劫主脅下，名號不正，地據上流，其心無日忘我，宜先圖之。陳氏滅，張氏勢孤，一舉可定。然後北向中原，王業可成也。」太祖大悦曰：「先生有至計，勿惜盡言。」會陳友諒陷太平，謀東下，勢張甚，諸將或議降，或議奔據鍾山，基張目不言。太祖召入内，基奮曰：「主降及奔者，可斬也。」太祖曰：「先生計安出？」基曰：「賊驕矣，待其深入，伏兵邀取之，易耳。天道後舉者勝，取威制敵以成王業，在此舉矣。」太祖用其策，誘友諒至，大破之，以克敵賞基。基辭。友諒兵復陷安慶，太祖欲自將討之，以問基。基力贊，遂出師攻安慶。自旦及暮不下，基請迴趨江州，擣友諒巢穴，遂悉軍西上。友諒出不意，帥妻子奔武昌，江州降。其龍興守將胡美遣子通款，請勿散其部曲。太祖有難色。基從後踢胡牀。太祖悟，許之。美降，江西諸郡皆下。

基喪母，值兵事未敢言，至是請還葬。會苗軍反，殺金、處守將胡大海、耿再成等，浙東摇動。基至衢，爲守將夏毅諭安諸屬邑，復與平章邵榮等謀復處州，亂遂定。國珍素畏基，致書唁。基答書，宣示太祖威德，國珍遂入貢。太祖敗以書即家訪軍國事，基條答悉中機宜。尋赴京，太祖方親援安豐。基曰：「漢、吴伺隙，未可動也。」不聽。友諒聞之，乘間圍洪都。太祖曰：「不聽君言，幾失計。」遂自將救洪都，與友諒大戰鄱陽湖，一日數十接。太祖坐胡牀督戰，基侍側，忽躍起大呼，趣太祖更舟。太祖倉卒徙别舸，坐未定，飛礮擊舊所御舟立碎。友諒乘高見之，大喜。而太祖舟更進，漢軍皆失色。時湖中相持，三日未決，基請移軍湖口扼之，以金木相犯日決勝，友諒走死。其後太祖取士誠，北伐中原，遂成帝業，略如基謀。

吴元年以基爲太史令，上《戊申大統曆》。熒惑守心，請下詔罪己。大旱，請決滯獄。即命基平反，雨隨注。因請立法定制，以止濫殺。太祖方欲刑人，基請其故，太祖語之以夢。基曰：「此得土得衆之象，宜停刑以待。」後三日，海寧降。太祖喜，悉以囚付基縱之。尋拜御史中丞兼太史令。

太祖即皇帝位，基奏立軍立衛法。初定處州稅糧，視宋制畝加五合，惟青田命毋加，曰：「令伯温鄉里世世爲美談也。」帝幸汴梁，基與左丞相善長居守。基謂宋、元寬縱失天下，今宜肅紀綱。令御史糾劾無所避，宿衛宦侍有過者，皆啓皇太子置之法，人憚其嚴。中書省都事李彬坐貪縱抵罪，善長素暱之，請緩其獄。基不聽，馳奏。報可。方祈雨，即斬之。由是與善長忤。帝歸，愬基僇人壇壝下，不敬。諸怨基者亦交譖之。會以旱求言，基奏：「士卒物故者，其妻悉處别營，凡數萬人，陰氣鬱結。工匠死，胔骸暴露，吴將吏降者皆編軍户，足干和氣。」帝納其言，旬日仍不雨，帝怒。會基有妻喪，遂請告歸。時帝方營中都，又銳意滅擴廓。基瀕行，奏曰：「鳳陽雖帝鄉，非建都地。王保保未可輕也。」已而定西失利，擴廓竟走沙漠，迄爲邊患。其冬，帝手詔叙基勳伐，召赴京，賜賚甚厚，追贈基祖、父皆永嘉郡公。累欲進基爵，基固辭不受。

初，太祖以事責丞相李善長，基言：「善長勳舊，能調和諸將。」太祖曰：「是數欲害君，君乃爲之地耶？吾行相君矣。」基頓首曰：「是如易柱，須得大木。若束小木爲之，且立褫。」及善長罷，帝欲相楊憲，憲素善基，基力言不可，曰：「憲有相才無相器。夫宰相者，持心如水，以義理爲權衡，而己無與者也，憲則不然。」帝問汪廣洋，曰：「此褊淺殆甚於憲。」又問胡惟庸，曰：「譬之駑，懼其僨轅也。」帝曰：「吾之相，誠無逾先生。」基曰：「臣疾惡太甚，又不耐繁劇，爲之且孤上恩。天下何患無才，惟明主悉心求之，目前諸人誠未見其可也。」後憲、廣洋、惟庸皆敗。三年，授弘文館學士。十一月大封功臣，授基開國翊運守正文臣、資善大夫、上護軍，封誠意伯，禄二百四十石。明年賜歸老於鄉。

帝嘗手書問天象。基條答甚悉而焚其草。大要言霜雪之後，必有陽春，今國威已立，宜少濟以寬大。基佐定天下，料事如神。性剛嫉惡，與物多忤。至是還隱山中，惟飲酒弈棋，口不言功。邑令求見不得，微服爲野人謁基。基方濯足，令從子引入茆舍，炊黍飯令。令告曰：「某青田知縣也。」基驚起稱民，謝去，終不復見。其韜跡如此，然究爲惟庸所中。

初，基言甌、括間有隙地曰談洋，南抵閩界，爲盜盜藪，方氏所由亂，請設巡檢司守之。奸民弗便也。會茗洋逃軍反，吏匿不以聞。基令長子璉奏其事，不先白中書省。胡惟庸方以左丞掌省事，挾前憾，使吏訐基，謂談洋地有王氣，基圖爲墓，民弗與，則請立巡檢逐民。帝雖不罪基，然頗爲所動，遂奪基祿。基懼入謝，乃留京，不敢歸。未幾，惟庸相，基大慼曰：「使吾言不驗，蒼生福也。」憂憤疾作。八年三月，帝親製文賜之，遣使護歸。抵家，疾篤，以《天文書》授子璉曰：「亟上之，毋令後人習也。」又謂次子璟曰：「夫爲政，寬猛如循環。當今之務在修德省刑，祈天永命。諸形勝要害之地，宜與京師聲勢連絡。我欲爲遺表，惟庸在，無益也。惟庸敗後，上必思我，有所問，以是密奏之。」居一月而卒，年六十五。基在京病時，惟庸以醫來，飲其藥，有物積腹中如拳石。其後中丞涂節首惟庸逆謀，并謂其毒基致死云。

基虬髯，貌修偉，慷慨有大節，論天下安危，義形於色。帝察其至誠，任以心膂。每召基，輒屏人密語移時。基亦自謂不世遇，知無不言。遇急難，勇氣奮發，計盡立定，人莫能測。暇則敷陳王道。帝每恭己以聽，常呼爲老先生而不名，曰：「吾子房也。」又曰：「數以孔子之言導予。」顧帷幄語秘莫能詳，而世所傳爲神奇，多陰陽風角之說，非其至也。所爲文章，氣昌而奇，與宋濂並爲一代之宗。所著有《覆瓿集》、《犁眉公集》傳於世。

陶宗儀傳

焦竑《獻徵録》卷一一五《陶宗儀傳》 陶宗儀，字九成。其先由閩之長天之永嘉陶山，再徙台之黄巖。始祖泰和，宋皇祐裘溪都巡檢，復徙淞水。父煜，承事郎，福建江西等處行樞密院都事。宗儀冲襟粹質，瀟然不凡。少舉進士，一不中即棄去。務古，學無所不窺。出游浙東西，師潞國張公翥，未喜李孝光。京兆杜本問文章爲事，故其結檢家法，過人遠甚。尤刻志字學，工篆氏趙集賢雍篆筆。家甚貧，抵松教授弟子，遇人無夷險佞直，一接以誠。平居寡言笑，至論古今人物，上下數千年，竟日不倦。至正間，浙帥泰不華、南臺御史丑閭辟舉行人校官，皆不就。張士誠據蘇，議署軍諮，不往。洪武辛亥，詔取天下士。癸丑，命守令舉人才，又以病免。或誚讓之，歎曰：「一檄而喜，所以爲親，禄不逮養，適人悲耳。況今賢良輩出，草莽之臣老死太平，幸矣。踰分之榮，其敢覬乎？」藝圃一區，果蔬菜蓏，度給賓祭已。餘悉種菊，栽接溉壅，身自爲之。間過勝日，引觴獨酌，歌所自爲詩，撫掌大嘯，人莫測也。宗儀崎嶇亂離幾二十年，喪葬祭禮，備盡其力，人以孝稱。由避兵家，城北泗水之南，言生買地，結廬遂居以老。晚益閉門著書，世所共傳《説郛》一百卷、《輟耕録》三十卷、《書史會要》九卷、《四書備遺》二卷。其未脱稿者不與焉。

《明史》卷二八五《文苑一・陶宗儀傳》 陶宗儀，字九成，黄巖人。父煜，元福建、江西行樞密院都事。宗儀少試有司，一不中即棄去，務古學，無所不窺。出游浙東、西，師事張翥、李孝光、杜本。爲詩文，咸有程度，尤刻志字學，習舅氏趙雍篆法。浙帥泰不華、南臺御史丑驢舉爲行人，又辟爲教官，皆不就。張士誠據吴，署爲軍諮，亦不赴。

洪武四年詔徵天下儒士，六年命有司舉人才，皆及宗儀，引疾不赴。晚歲，有司聘爲教官，非其志也。二十九年率諸生赴禮部試，讀《大誥》，賜鈔歸，久之卒。所著有《輟耕録》三十卷，又其《説郛》、《書史會要》、《四書備遺》，並傳於世。

徐一夔傳

《明史》卷二八五《文苑一・徐一夔傳》 徐一夔，字大章，天台人。工文，與義烏王禕善。洪武二年八月詔纂修禮書，一夔及儒士梁寅、劉于、曾魯、周子諒、胡行簡、劉宗弼、蕭彝、蔡深、滕公琰並與焉。明年書成，將續修《元史》，禕方爲總裁官，以一夔薦。一夔遺書曰：

邇者縣令傳命，言朝廷以續修《元史》見徵，且云執事謂僕善叙事，薦之當路，私心竊怪執事何惓惓於不材多病之人也。僕素謂執事知我，今自審終不能副執事之望，何也？

近世論史者，莫過於日曆，日曆者，史之根柢也。自唐長壽中，史官姚璹奏請撰時政記，元和中，韋執誼又奏撰日曆。日曆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猶有《春秋》遺意。至於起居注之説，亦專以甲子起例，蓋紀事之法無踰此也。

往宋極重史事，日曆之修，諸司必關白。如詔誥則三省必書，兵機邊務則樞司必報，百官之進退，刑賞之予奪，臺諫之論列，給舍之繳駁，經筵之論答，臣僚之轉對，侍從之直前啓事，中外之封匭奏，下至錢

穀、甲兵、獄訟、造作，凡有關政體者，無不隨日以録。猶患其出於吏牘，或有訛失。故歐陽修奏請宰相監修者，於歲終檢點修撰官日所録事，有失職者罰之。如此，則日曆不至訛失，他時會要之修取於此，實録之修取於此，百年之後紀、志、列傳取於此，此宋氏之史所以爲精確也。

元朝則不然，不置日曆，不置起居注，獨中書置時政科，遣一文學掾掌之，以事付史館。及一帝崩，則國史院據所付修實録而已。其於史事，固甚疎略。幸而天曆間虞集倣六典法，纂《經世大典》，一代典章文物粗備。

是以前局之史，既有十三朝實録，又有此書可以參稽，而一時纂修諸公，如胡仲申、陶中立、趙伯友、趙子常、徐大年輩皆有史才史學，厘而成書。至若順帝三十六年之事，既無實録可據，又無參稽之書，惟憑采訪以足成之，竊恐事未必覈也，言未必馴也，首尾未必穿貫也。而向之數公，或受官，或還山，復各散去。乃欲以不材多病如僕者承之於後，僕雖欲仰副執事之望，曷以哉！謹奉狀左右，乞賜矜察。

一褻遂不至。

未幾，用薦署杭州教授。召修《大明日曆》，書成，將授翰林院官，以足疾辭，賜文綺遣還。

王禕傳

李贄《續藏書》卷二《義烏王忠文先生》　公名禕，字子充，義烏人。幼秀爽奇敏，及長，長身山立，屹有偉度。習古學，師事黄溍。戊子，元政亂，公爲書七八千言上時宰。危素、張起巖并薦，不報。隱青巖山著書。戊戌，徵公署中書省掾，商略幾務。上每稱子充不名，間與論文章稱善，因命采故實爲四言詩授太子。辛丑，進《平江西頌》，上覽《頌》喜曰：「吾固知浙東有二儒，卿與宋濂耳。學問之博，卿不如濂；才思之雄，濂不如卿。」癸卯，授江西儒學提舉司校理，外艱。乙巳，除侍禮郎，兼引進使，定議禮制，遷起居注。

丙午，升同知南昌府。禕披榛莽，建府署，撫瘡殘，集徙散。收廉賢士，搜除奸蠹，經理廢壞，郡得安輯。賜黄金帶。丁未，召議即位禮，忤旨。洪武元年，降漳州府通判。尋上疏，言上天以生物爲心，雷霆霜雪，有時而搏擊，有時而肅殺，然皆暫而不常。向使雷霆霜雪，無時不有，則上天生物之心息矣。洪武二年，召修《元史》，爲總裁官。徵逸士汪克寬、胡翰、宋僖、陶凱、陳基、趙壎、曾魯、高啓、趙汸、張文海、徐尊生、黄溍、傅恕、王錡、傅著、謝徽十六人爲纂修官，開局天界寺。公史事擅長，裁煩剔穢，力任筆削。書成，拜翰林待制，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三年，預教大本堂，公經明理達，善開道。召對殿廷，必賜坐，從容宴語。

未久，奉使土番，尋召還。五年，往諭雲南。六月至，諭梁王亟宜奉版圖歸職方，不然，天討旦夕且至。梁王不聽，館别室。數日又諭曰：「朝廷以雲南百萬生聚，不欲殲於鋒刃。曾不聞元綱解紐，天兵西征，不五六年，天下大定。爾恃險遠，旅拒明命，龍驤鷁艦，會戰昆明，悔無及矣。」梁王駭服，有降意，即爲改館。會元遣使脱脱至雲南，覘梁王有二心，欲迫殺我使，以固其意。梁王持兩可不決，匿公民間。脱脱聞之，誚梁王。不得已，出公與脱脱相見。脱脱欲屈公，公罵曰：「天訖汝元命，我朝實代之。汝如爝火餘燼，尚欲與日月争光耶！我將命遠來，豈爲汝屈？有死而已。」顧梁王曰：「汝朝殺我，大兵旦夕至。」六年十一月，竟被害，瘞地藏寺北，年五十二。

子紳，字仲縉，博學能文。洪武二十九年，走雲南，求父遺骸不得，述《滇南慟哭記》。建文元年四月，紳上言父死節狀，下翰林議。贈公翰林院學士，奉議大夫，謚文節。正統六年，又贈公翰林學士，謚忠文。

《明史》卷二八九《忠義一・王禕傳》　王禕，字子充，義烏人。幼敏慧，及長，身長嶽立，屹有偉度。師柳貫、黄溍，遂以文章名世。覩元政衰敝，爲書七八千言上時宰。危素、張起巖並薦，不報。隱青岩山，著書，名日盛。

太祖取婺州，召見，用爲中書省掾史。征江西，禕獻頌。太祖喜曰：「江南有二儒，卿與宋濂耳。學問之博，卿不如濂；才思之雄，濂不如卿。」太祖創禮賢館，李文忠薦禕及許元、王天錫，召置館中。旋授江南儒學提舉司校理，累遷侍禮郎，掌起居注。同知南康府事，多惠政，賜金帶寵之。太祖將即位，召還，議禮。坐事忤旨，出爲漳州府通判。

洪武元年八月上疏言：「祈天永命之要，在忠厚以存心，寬大以爲政，法天道，順人心。雷霆霜雪，可暫不可常。浙西既平，科斂當減。」太祖嘉納之，然不能盡從也。

明年修《元史》，命禕與濂爲總裁。禕史事擅長，裁煩剔穢，力任筆削。書成，擢翰林待制，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奉詔預教大本堂，經明理達，善開導。召對殿廷，必賜坐，從容宴語。未久，奉使吐蕃，未至，召還。

五年正月議招諭雲南，命禕齎詔往。至則諭梁王，亟宜奉版圖歸職方，不然天討旦夕至。王不聽，館別室。他日，又諭曰：「朝廷以雲南百萬生靈，不欲殲於鋒刃。若恃險遠，抗明命，龍驤鷁艫，會戰昆明，悔無及矣。」梁王駭服，即爲改館。會元遣脫脫徽鉤，脅王以危言，必欲殺禕。王不得已出禕見之，脫脫欲屈禕，禕叱曰：「天既訖汝元命，我朝實代之。汝爝火餘燼，敢與日月爭明邪！且我與汝皆使也，豈爲汝屈！」或勸脫脫曰：「王公素負重名，不可害。」脫脫攘臂曰：「今雖孔聖，義不得存。」禕顧王曰：「汝殺我，天兵繼至，汝禍不旋踵矣。」遂遇害，時十二月二十四日也。梁王遣使致祭，具衣冠斂之。建文中，禕子紳訟禕事，詔贈翰林學士，謚文節。正統中，改謚忠文。成化中，命建祠祀之。

孫黃傳

焦竑《獻徵錄》卷二二《典籍孫黃傳》 孫黃者，平步人也，字仲衍。性敏警，表儀秀偉。於書無所不窺，詩文多不屑草，援筆而就。初若不經思，而雄渾深致駸駸乎魏晉矣。少負節槩，不妄交，農夫販婦望而目之曰：孫先生云。元季，避亂山澤間。東莞何真保有南海，洪武改元，征南將軍廖永忠至。黃爲真作書請降，永忠不戮一人而南海晏然，黃之力也。永忠尋徵黃典郡庠。三年庚戌，始詔天下設科取士。黃舉於鄉，授工部織染局使，主簿虹縣。時經兵燹，室十九空，勞來安輯，一載典籍。翰林學士宋濂、樂韶鳳，承旨詹同甚重之。日侍上，奏對便給，容觀飄灑，濂輩皆自以爲莫及也。八年，同修《洪武正韻》。九年，以奉常之節，監祀於四川。居翰林三載，力求補外，主簿平原。無何，逮繫輸左校，築牆望都門。謳吟爲粵聲，督工者以聞。召至，陳詩語忠愛，釋之。十一年，罷歸田里。十五年，召拜蘇州府經歷。二十二年，謫戍遼東。都帥梅思祖節鎮三韓，素聞黃，迎居家塾。是年，竟罹黨禍，長歌就刑，天下冤之。門人黎貞時亦在戍，收其骸，葬於安山。黃所著有《通鑑前編綱目》、《孝經集善》、《理學訓蒙》、《西菴集》、《和陶集》、《集古律詩》。其《孝經集善》，濂所序也。黃没，諸書散逸，惟黎貞所編詩文行於世。李承箕曰：嗚呼！死生榮辱，當得不得，不得則得之，自古及今，豈少也，黃死何惜哉！傳者論黃究天人性命之理，濂洛關閩之學，黃書散逸無可考，意其風采，似彌衡而器量或過之與？

《明史》卷二八五《文苑一·孫黃傳》 孫黃，字仲衍，廣東順德人。性警敏，書無所不窺。詩文援筆立就，詞采爛然。負節概，不妄交游。何真據嶺南，開府辟士，與王佐、趙介、李德、黃哲並受禮遇，稱五先生。繆永忠南征，黃爲真草降表，永忠辟典教事。洪武三年始行科舉，黃與其選，授工部織染局使，遷虹縣主簿。兵燹後，黃勞徠安輯，民多復業。居一年，召爲翰林典籍，與修《洪武正韻》。九年遣監祀四川。居久之，出爲平原主簿。坐累逮繫，俾築京師望都門城垣。黃謳唫爲粵聲，主者以奏。召見，命誦所歌詩，語皆忠愛，乃釋之。十五年起爲蘇州經歷，復坐累戍遼東。已，大治藍玉黨，黃嘗爲玉題畫，遂論死。臨刑，作詩長謳而逝。時門生黎貞亦戍遼東，黃屍乃得收斂。貞，字彥晦，新會人。工詩文，嘗爲本邑訓導，以事被誣，戍遼陽十八年，從游者甚衆。放還卒。

黃所著，有《通鑑前編綱目》、《孝經集善》、《理學訓蒙》及《西菴集》、《和陶集》，多佚不傳。番禺趙純稱其究極天人性命之理，爲一時儒宗云。

劉辰傳

焦竑《獻徵錄》卷二六胡儼《北京行部左侍郎金華劉公辰墓誌銘》 北京行部左侍郎劉公既卒，其孤徵以予與公故，乃寓書奉狀來求墓銘。按狀，公諱辰，字伯静，姓劉氏。其先沛人，後徙鄞，遷婺之金華。則自公之曾祖三顧始也。三顧仕元，爲明台上萬户府經歷。幼鞠於舅氏王，遂因其姓，故公之祖文、瑛，父志，皆姓王氏，至公復姓劉。公慷慨負氣節，喜立功業，以表見於世。初王師親下婺州，公首上謁，署爲典籤。奉命使方谷真，谷真令左右飾二姬以進，公峻却之，其人慚而退。浙江左丞李文忠開省於嚴，辟公置幕下，以資贊畫。時元帥葛俊守廣信，當祁寒，集丁夫浚城濠，民苦之，欲爲變。文忠止之不聽，遂怒，欲臨以兵。公請往，諭以大義，俊即悔悟謝，文忠意乃釋。既而授監辦金華茶鹽官，秩滿課最，以親老歸養，教授鄉閭。嘗道遇故人李惟中死於逆旅，具棺斂瘞之。任昊母喪不舉，遺金葬之。未幾，二親繼殁，執喪哀毁不勝衣，所居室廬，僅蔽風雨，饘粥或不繼，處之裕

如也。里人劉十人懷金入城，遇二卒圖其金，與飲醉之，扶行水次，欲加害。公見力解之，獲免。後以懷材抱德，起爲湖廣道監察御史。臨江同知陳斌受賕，及銀工盜金，皆坐死，公爲辯之，得減死論。居二年，以蹇謂聞，擢知鎮江府。興廢墜墜，勤於其政。聞宋宗忠簡公墓在丹徒荒穢，墓田據於民，即加封樹，復其田，令墓傍寺僧收田之入，以主其祀。丹陽道接句容，細民任負載者，往往因日暮行劫，行旅患之。公嚴爲禁，盜遂息。郡有瀕江田五十餘頃，歲久淪没，仍責賦於民，公請於朝除之。京口閘廢，舟楫不通，東南漕運者轉新河，江陰二港，以出江多爲風濤阻溺，公乃自京口至吕城百二十里去淤塞，甃石作壩，修閘門，順水勢之出入，於是公私便之。然漕河源淺易涸，每仰練湖以益水。湖有三斗門，亦廢。公又修築之。三斗門成，漕運之舟既通，湖下之田益稔。時浙河轉輸之民道其境上，死者爲收瘞，疾者給米，命以小舟送出境，賴以活者數百人。永樂元年夏六月，以預修國史知故實，賜白金文綺龍衣，陞江西布政司左參政。至則以久雨，江水汎溢，九江諸郡瀕江之田皆滂，饑民爲盜，富室多罹其害。公即檄郡邑，勸富民出粟以貸饑者，蠲其役以當其息，官爲立券，約明年償本粟。由是富者樂從，饑者得食。南安、贛州等九府荒田糧六萬石，有司歲抑取於民，民不堪，公以聞，悉蠲其額。後以同官坐事相連，免歸。永樂六年秋，命下，復起爲北京刑部左侍郎，出特恩也。公以老不任政，日被顧問，留京師者三年。乃賜勑書文綺鈔錠，致仕歸。踰年，復驛召至京，命督工武當。未行，疾作。又賜鈔錠，給驛舟，送還至常州毘陵驛，遂卒。實永樂十年某月二十三日，春秋七十餘。孫祚奉柩歸葬文星門下閣塘先塋之次，是年冬十二月九日也。娶陸氏、董氏：董，元中書參政嘉納女；陸氏有婦道。子男二人：徵、覲。觀早世。女二人，孫三人：祚、祺、禧。予與公舊同史館，知公爲人直諒多聞，而公亦以此自信，有古節士風可尚。已銘曰：不撓不汙而端其趨，不激不隨而安以居，恩榮始終而善不虛。嗚呼！來祀欲知其人，視此刻珉。

《明史》卷一五〇《劉辰傳》　劉辰，字伯静，金華人。國初，以署典籤使方國珍。國珍飾二姬以進，叱却之。李文忠駐師嚴州，辟置幕下。元帥葛俊守廣信，盛冬發民浚城濠。文忠止之。不聽。文忠怒，欲臨以兵。辰請往諭之。俊悔謝，事遂已。以親老辭歸。

建文中，用薦擢監察御史，出知鎮江府，勤於職事。瀕江田八十餘頃，久淪於水，賦如故，以辰言得除。京口閘廢，轉漕者道新河出江，舟數敗。辰修故閘，公私皆便。漕河易涸，仰練湖益水，三斗門久廢。辰修築之。運舟既通，湖下田益稔。

永樂初，李景隆言辰知國初事，召至，預修《太祖實録》。遷江西布政司參政，奏蠲九郡荒田糧。歲饑，勸富民貸饑者，蠲其徭役以爲之息。官爲立券，期年而償。辰居官廉勤尚氣，與都司、按察使不相得，數爭，坐免官。十四年起行部左侍郎，復留南京者三年。帝念其老，賜敕及鈔幣，令致仕。卒於途，年七十八。

詹同傳

李贄《續藏書》卷二《尚書詹公》　公名同，字同文，徽婺源人。甲辰，天兵下武昌。見上，授國子博士，升考功郎中。丙午，爲起居注。上命有司訪求古今書籍，藏秘府，資省覽。因謂公曰：「三皇五帝之書，不盡傳於世，後鮮知其行事。漢武帝購遺書，《六經》始出。唐、虞、三代之治，始可得而見。武帝雄才大略，後世罕及。至表章《六經》，開闢聖學，又有功於後世。吾每於宫中無事，輒觀孔子言，如『節用愛人』，『使民以時』，真治國之良規也。」吴元年，諭公曰：「國史貴直筆。昔唐太宗命直書建成之事，欲以公天下也。予平日言行，汝等皆當直書勿隱。」是年，自翰林待制遷直學士。明年，升侍讀學士。嘗諭公曰：「古人文章，如典謨之言，皆明白易知，無深怪險僻之語。孔明《出師表》，何嘗雕刻爲文，而誠意溢出，至今使人誦之，自然忠義感激。近世之士，辭雖艱深，意實淺近。自今翰林爲文，但取通道術，達時務，無事浮藻。」

洪武四年，升吏部尚書。六年，爲翰林學士承旨，兼吏部尚書。上言：「陛下渡江已來，征討平定之迹，禮樂治道之詳，雖有紀載，尚未成書。乞編《日曆》，藏之金匱，以傳於後世。」上從之，命公與侍講學士宋訥爲總裁官。七年五月，《大明日曆》成。自上起兵臨濠至六年癸丑冬十二月，凡征伐次第、禮樂沿革、刑政設施、羣臣功過、四夷朝貢之類，莫不具載，爲一百卷。藏金匱，副在秘書監。公及宋訥又言：「《日曆》藏之天府，欲見不可得。臣請如唐太宗《貞觀政要》分類更輯爲書，以傳天下後世。」上從之。分四十類，自《敬天》至《制蠻夷》，凡五卷，名《皇明寶訓》。自後凡有聖政，史官日

記録之，隨類增入。尋以翰林學士承旨致仕，未幾，復爲承旨翰林學士，卒。

《明史》卷一三六《詹同傳》　詹同，字同文，初名書，婺源人。幼穎異，學士虞集見之曰「才子也」，以其弟槩女妻之。至正中，舉茂才異等，除郴州學正。遇亂，家黄州，仕陳友諒爲翰林學士承旨。太祖下武昌，召爲國子博士，賜名同。時功臣子弟教習内府，諸博士治一經，不盡通貫。同學識淹博，講《易》、《春秋》最善。應教爲文，才思泉湧，一時莫與並。遷考功郎中，直起居注。會議祫禘禮，同議當，遂用之。洪武元年與侍御史文原吉、起居注魏觀等循行天下，訪求賢才。還進翰林直學士，遷侍讀學士。

帝御下峻，御史中丞劉基曰：「古者公卿有罪，盤水加劍，詣請室自裁，所以勵廉恥，存國體也。」同時侍側，遂取《戴記》及賈誼疏以進，復剴切言之。帝嘗與侍臣言聲色之害甚於鴆毒，創業之君爲子孫所承式，尤不可不謹。同因舉成湯不邇聲色，垂裕後昆以對。其因事納忠如此。

四年進吏部尚書。六年兼學士承旨，與學士樂韶鳳定釋奠先師樂章。又以渡江以來，征討平定之蹟，禮樂治道之詳，雖有紀載，尚未成書，請編《日曆》。帝從之，命同與宋濂爲總裁官，吴伯宗等爲纂修官。七年五月書成，自起兵臨濠至洪武六年，共一百卷。同等又言，《日曆》秘天府，人不得見，請仿唐《貞觀政要》，分輯聖政，宣示天下。帝從之。乃分四十類，凡五卷，名曰《皇明寶訓》。嗣後凡有政蹟，史官日記録之，隨類增入焉。是年賜敕致仕，語極褒美。未行，帝復命與濂議大祀分獻禮。久之，起承旨，卒。

同以文章結主知，應制占對，靡勿敏贍。帝嘗言文章宜明白顯易，通道術，達時務，無取浮薄。同所爲多稱旨，而操行尤耿介，故至老眷注不衰。

金幼孜傳

焦竑《獻徵録》卷一二《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金幼孜傳》　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金幼孜，江西新淦人。由進士擢給事中。太宗皇帝初臨御，簡求文學之臣，改翰林院檢討。又簡寘内閣，治密務。數月，陞侍講。仁宗皇帝在東宫，數以《春秋》進講，令旨稱善。纂《十二公事》，作《春秋要旨》三卷以進。永樂五年，陞右春坊右諭德，仍兼侍講。太宗皇帝巡狩北京及親征北虜，皆預扈從。與修《太祖高皇帝實録》及《五經性理大全書》，陞翰林學士，仍兼諭德。《實録》成，賜金織襲衣鈔幣，陞文淵閣大學士，仍兼翰林院學士。扈從北征，道中兵疲，上以問羣臣，皆莫敢對。幼孜獨請還師，雖忤旨不悔。仁宗皇帝嗣位，進户部尚書，仍兼文淵閣大學士、翰林院學士。踰月，陞太子少保兼武英殿大學士，專典内制。賜大臣五人銀圖書，其文曰：「繩愆糾繆，喻以政務。或有闕失，密疏以聞，用此識之。」幼孜與焉。是年冬，命持節册封梁王及趙王妃。洪熙元年，命兼禮部尚書，三俸俱支。是時，以法司論死罪多冤抑，命與大學士三人同審録，幼孜其一也。上即位之初，以内艱去，及修兩朝《實録》，起復爲總裁。己酉，命持節往寧夏，册封安化、真寧二王妃。所過詢兵民休戚。還奏，上嘉納之。《實録》成，賜金織衣文綺、白金鞍馬。宣德六年十二月，得疾。上遣太醫院判日往視，療竟不起。上聞嗟悼甚至，遣禮部尚書胡淡賜祭，贈榮禄大夫、少保，謚文靖。勑有司給驛舟，歸其喪，具治葬事。幼孜爲人簡易沉默，温裕有容，論事必正，泛愛無所忤。其學該博，文章和平寬厚，類其爲人，不伐善，不騖名。其在朝廷，論思獻納，預有裨益。眷遇雖隆而自處益謙，名其燕休之室曰「退菴」。臨終，家人屬求恩澤於子，正色曰：「此君子所恥。」言訖，終清明一語不亂耳。年六十有四。

上親征北虜，胡廣、楊榮及幼孜從。次永安，甸雪初霽，上曰：「雪後看山景最佳。」過雞鳴山，矗野孤嶺，上曰：「至此看山，盡在下矣。」至興和，曰：「汝觀地勢，遠望似高，近即漸平，此陰山脊也。若因山爲塹，因壑爲池，守兹嚴險，雖有鐵騎千羣，安能飛渡耶？」次鳴鑾戍，曰：「此大伯顔出其西北則爲小伯顔，東北則爲開平。汝等觀此，始知塞外風景。」是夕駐凌霄峯。上召幼孜等至帳前，夜分乃出。翌日，次環瓊圃。指示塞北山川，謂幼孜等曰：「古交河在今哈剌火州，兩河相交，故名交河。水齧沙出，唐之碑蹟尚在也。」次小甘泉，曰：「女直有山，其巔有水，色白，草木、虎豹皆白色，所謂長白山是也。」至長清塞，上曰：「至此則南望北斗矣。」經闊瀁海，曰：「此水周圍千餘里，幹難、臚朐凡七河注其中。」上遂更名海爲玄溟池，次通川甸，又遥指海邊石山曰：「此即三石山也，爾等記之。」

二十二年，扈從北征。至開平，上召至帷中諭曰：「朕夢神人語：上帝好生者三，是何祥也？」幼孜請班師，上即命草詔回鑾。

《明史》卷一四七《金幼孜傳》　金幼孜，名善，以字行，新淦人。建文二年進士。授户科給事中。成祖即位，改翰林檢討，與解縉等同直文淵

閣，遷侍講。時翰林坊局臣講書東宮，皆先具經義，閣臣閱正，呈帝覽，乃進講。解繹《書》，楊士奇《易》，胡廣《詩》，幼孜《春秋》，因進《春秋要旨》三卷。

永樂五年遷右諭德兼侍講，因論吏部，直內閣諸臣胡廣、金幼孜等考滿，勿改他任。七年從幸北京。明年北征，幼孜與廣、榮扈行，駕駐清水源，有泉湧出。幼孜獻銘，榮獻詩，皆勞以上尊。帝重幼孜文學，所過山川要害，輒命記之。幼孜據鞍起草立就。使自瓦剌來，帝召幼孜等傍輿行，言敵中事，親倚甚。嘗與廣、榮及侍郎金純失道陷谷中。暮夜，幼孜墜馬，廣、純去不顧。榮爲結鞍行，行又輒墜，榮乘以己騎，明日始達行在所。是夜，帝遣使十餘輩迹榮、幼孜，不獲。比至，帝喜動顏色。自後北征皆從，所撰有《北征前》《後》二《録》。十二年命與廣、榮等纂《五經四書性理大全》，遷翰林學士。十八年與榮並進文淵閣大學士。

二十二年從北征，中道兵疲，帝以問羣臣。莫敢對，惟幼孜言不宜深入，不聽。次開平，帝謂榮、幼孜曰：「朕夢神人語上帝好生者再，是何祥也？」榮、幼孜對曰：「陛下此舉，固在除暴安民。然火炎崑岡，玉石俱燬，惟陛下留意。」帝然之，即命草詔，招諭諸部。還軍至榆木川，帝崩。祕不發喪。榮訃京師，幼孜護梓宮歸。

仁宗即位，拜户部右侍郎兼文淵閣大學士。尋加太子少保兼武英殿大學士。是年十月命幼孜、榮、士奇會録罪囚於承天門外。詔法司，録重囚必會三學士，委寄益隆。帝御西角門閱廷臣制誥，顧三學士曰：「汝三人及蹇、夏二尚書，皆先帝舊臣，朕方倚以自輔。當見前代人主惡聞直言，雖素所親信，亦畏威順旨，緘默取容。賢良之臣，言不見聽，退而杜口。朕與卿等當深用爲戒。」因取五人誥詞，親增二語云：「勿謂崇高而難入，勿以有所從違而或怠。」幼孜等頓首稱謝。洪熙元年進禮部尚書，兼大學士、學士如故，並給三俸。尋乞歸省母。明年，母卒。

宣宗立，詔起復，修兩朝實録，充總裁官。三年持節寧夏，册慶府郡王妃。所過詢兵民疾苦，還奏之，帝嘉納焉。從巡邊，度鷄鳴山。帝曰：「唐太宗恃其英武征遼，嘗過此山。」幼孜對曰：「太宗尋悔此役，故建憫忠閣。」帝曰：「此山崩於元順帝時，爲元亡徵。」對曰：「順帝亡國之主，雖山不崩，國亦必亡。」宣德六年十二月卒。年六十四。贈少保，謚文靖。

幼孜簡易静默，寬裕有容。眷遇雖隆，而自處益謙。名其宴居之室曰「退庵」。疾革時，家人囑請身後恩，不聽，曰：「此君子所恥也。」

商輅傳

焦竑《獻徵録》卷一三尹直《少保吏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贈太傅謚文毅商公輅墓志銘》　成化丙戌冬，詔起前兵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商公於淳安山中。至則復職，仍參密務。公辭，不允。乃感激就任，累遷太子少保、吏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丁酉，以疾懇休。上察其誠，從之。陞少保，兼職如故。賜璽書、金幣、襲衣、資鎧，給驛以歸。抵家十載，始卒，丙午七月十八日也。泝生，永樂甲午二月廿五日。壽七十有三。訃聞，深見悼惜。贈特進、榮禄大夫、太傅，謚文毅。遣官諭祭者，四命有司，營葬如制。嗚呼！始終榮哀至矣。公諱輅，字弘載，號素菴。姓商氏。始祖諱瑗，宋嘉祐間，自西夏都知兵馬使來歸。賜地於邑芝山，子孫因家焉。三世俱以蔭補官。至祖敬中，考仲宣，咸因公貴，累贈資政大夫、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祖妣胡，妣解，俱夫人。公自幼穎敏卓越。宣德乙卯，發解浙閩。正統乙丑，會試，廷試俱第一，授翰林修撰。尋命進學東閣，務期大用。繼選經筵展書，遂命進講。己巳，陞侍讀，擢入内閣。時英廟北狩，國勢危疑，妄有倡議南遷者，公力沮之。虜逼京城，公與文武元僚經略戰守，遣官撫輯，甸居降虜，徵各邊帥選兵入援。揭榜賊營，購虜酋僞爲喜寧報，誘擒也。先書故遺於虜營，虜得牓與書，果自相疑，遁去。明年，景泰紀元之秋，往迎英廟回鑾。於居庸關草詔稱旨，賜以馬匹。既而錦衣盧指揮妄言南内事，窮治不已。公言此不足信，獄遂不竟。壬申初，議易儲。公謂此國大事，有皇太后在上，臣下誰敢議此。明日，有旨會多官議，附和者衆，公爭不可。踰歲，鍾同章綸相繼請復儲，下獄，禍不測。公因召對力救綸，竟得免。丁丑春，景皇帝不豫。公即與陳公循倡請復儲，以繫人心。不允。繼具疏，公援筆增二語：「陛下爲宣宗章皇帝之子，當立宣宗章皇帝之孫。」擬詰旦進。至期變作，正月十七日也。先帝復辟，首召慰諭，且問改元。公對當同循等，具請裁定。又明日，權奸嗾言官捃摭再劾，坐免。朝廷尋知非辜，欲復用，不果。公家居怡然，養母訓子，杜門不出。及復起，首疏八事，舉切時弊。戊子，以地震乞罷，諭以方託調燮，豈宜去。是夏，詔議慈懿皇太后葬禮，公□□□憲，公力言祔陵祔

廟，理不可易。至率廷臣伏闕泣請，卒從之。尋因彗見，言官有所誣詆。公力求退，奉旨：「朕用卿不疑，何恤人言？至詰責言者，唐太宗用王、魏，朕用商輅，何不可？」欲加譴調。公言：「臣嘗勸優容言官，已荷嘉納。如修撰羅倫，復請召用。今因論臣而反責之，如公論何？」特允所言。召公至榻前，勉慰再三。尋陞尚書，仍兼學士。蕃酋滿四叛，官軍往討，未下。廷臣規再出師，邀功，有危語。公與同官執不從。未幾捷至，上喜賜公等俘奴各一。己丑冬，煥公陳時政之弊。辛卯冬，彗見。復疏八事。壬辰，以天下水旱相仍，請省科斂，減力役，寬兩稅，弛利禁。悉從之。是冬，奉勅修《續資治通鑑綱目》。乙未夏，進兼文淵閣大學士。丙申，加太子少保，改吏部。賜冠帶一品服。時禁中建玉皇閣，公論毀之。又請建儲，尋因黑眚見，極陳時弊。丁酉，兼殿學士。時內臣汪直創西廠刺事，權傾中外。公與同寅指斥激切，即爲革罷。公亦決於去，遂得辭。公配盧氏，封夫人，先卒，勅葬邑西山之原。子男二，長良臣，第進士，仕至翰林侍講，先公兩月卒。次良輔，以公廕授禮部主事。良輔將以卒之明年月日奉公柩，啓盧夫人之封而葬焉。前是，以太常卿兼學士王惟臣所述事狀屬銘。直，公門生，素承愛重，方聞訃，悲慨不勝，銘何敢辭！惟公丰儀山立，襟度淵澄，詞氣温裕。平居敬慎不懈，接人恭遜，早擅三元，旋登內閣。以經濟爲己任，以薦賢爲首務。間論古今治亂事機，得失賢否，凜凜不倦。文牘盈案，裁決如流。中遭誣間，夷然不校。權奸既敗，事白復起。倚毗益切，建明良多。一時儉壬摧傾，舉無能爲，卒之身退名完。德業著於當時，風聲聳於後世。視古名相碩輔，如勃之重厚，崇之應變，旦之沉靜，亦何忝哉？先後蒙賚賞金幣、冠服、鞍馬、書籍、飲食之類頻，腆而自處泊然。嘗一主考會試，五爲廷試讀卷官，皆稱得士。於書無所不讀，爲文渾厚雅贍，詩主平淡不雕刻。有集若干卷，傳於家。

《明史》卷一七六《商輅傳》　商輅，字弘載，淳安人。舉鄉試第一。正統十年，會試、殿試皆第一。終明之世，三試第一者，輅一人而已。除修撰，尋與劉儼等十人進學東閣。輅丰姿瓌偉，帝親簡爲展書官。

郕王監國，以陳循、高穀薦入內閣，參機務。徐珵倡南遷議，輅力沮之。其冬，進侍讀。景泰元年遣迎上皇於居庸，進學士。

三年，錦衣指揮盧忠令校尉上變，告上皇與少監阮浪、內使王瑤圖復位。帝震怒，捕二人下詔獄，窮治之。忠笞於術者同寅，寅以大義折之，且曰：「此大凶兆，死不足贖。」忠懼，佯狂以冀免。輅及中官王誠言於帝曰：「忠病風，無足信，不宜聽妄言，傷大倫。」帝意少解。乃並下忠獄，坐以他罪，降爲事官立功。殺瑤，錮浪於獄，事得不竟。

太子既易，進兵部左侍郎，兼左春坊大學士如故，賜第南薰里。塞上腴田率爲勢豪侵據，輅請覈還之軍。開封、鳳陽諸府饑民流濟寧，臨清間，爲有司驅逐。輅憂其爲變，請招墾畿內八府閒田，給糧種，民皆有所歸。鍾同、章綸下獄，輅力抶得無死。《寰宇通志》成，加兼太常卿。

景帝不豫，羣臣請建東宮，不許。將繼奏，輅援筆曰：「陛下宣宗章皇帝之子，當立章皇帝子孫。」聞者感動。以日暮，奏未入，而是夜石亨輩已迎復上皇。明日，王文、于謙等被收，召輅與高穀入便殿，温旨諭之，命草復位詔。亨密語輅，赦文毋具條款。輅曰：「舊制也，不敢易。」亨輩不悅，諷言官劾輅朋奸，下之獄。輅上書自愬《復儲疏》在禮部，可覆驗，不省。中官興安稍解之，帝愈怒。安曰：「向者此輩創議南遷，不審置陛下何地。」帝意漸釋，乃斥爲民。然帝每獨念「輅，朕所取士，嘗與姚夔侍東宮」，不忍棄之。以忌者，竟不復用。

成化三年二月召至京，命以故官入閣。輅疏辭，帝曰：「先帝已知卿枉，其勿辭。」首陳勤學、納諫、儲將、防邊、省冗官、設社倉、崇先聖號、廣造士法，凡八事。帝嘉納之。其言納諫也，請召復元年以後建言被斥者。於是羅倫、孔公恂等悉復官。

明年，彗星見，給事中董旻、御史胡深等劾不職大臣，並及輅。御史林誠詆輅嘗與易儲，不宜用，帝不聽。輅因求罷。帝怒，命廷鞫諸言者，欲加重譴。輅曰：「臣嘗請優容言者，今論臣反責之，如公論何。」帝悅，旻等各予杖復職。尋進兵部尚書。久之，進户部。《宋元通鑑綱目》成，改兼文淵閣大學士。皇太子立，加太子少保，進吏部尚書。十三年進謹身殿大學士。

輅爲人，平粹簡重，寬厚有容，至臨大事，決大議，毅然莫能奪。

仁壽太后莊户與民爭田，帝欲徙民塞外。輅曰：「天子以天下爲家，安用皇莊爲。」事遂寢。乾清宮門災，工部請採木川、湖。輅言宜少緩，以存警畏，從之。

悼恭太子薨，帝以繼嗣爲憂。紀妃生皇子，六歲矣，左右畏萬貴妃，莫敢言。久之，乃聞於帝。帝大喜，欲宣示外廷，遣中官至內閣諭意。輅請赦禮

部擬上皇子名，於是廷臣相率稱賀。帝即命皇子出見廷臣。越數日，帝復御文華殿，皇子侍，召見輅及諸閣臣。輅頓首曰：「陛下踐祚十年，儲副未立，天下引領望久矣。當即立爲皇太子，安中外心。」帝頷之。是冬，遂立皇子爲皇太子。

初，帝召見皇子留宮中，而紀妃仍居西內。輅恐有他患，難顯言，偕同官上疏曰：「皇子聰明岐嶷，國本攸繫。重以貴妃保護，恩踰己出。但外議謂皇子母因病別居，久不得見。宜移就近所，俾母子朝夕相接，而皇子仍藉撫育於貴妃，宗社幸甚。」由是紀妃遷永壽宮。踰月，妃病篤，輅請曰：「如有不諱，禮宜從厚。」且請命司禮監奉皇子，過妃宮問視，及製衰服行禮。帝皆是之。

帝將復廊王位號，下廷議。輅極言王有社稷功，位號當復，帝意遂決。帝建玉皇閣於宮北，命內臣執事，禮與郊祀等，輅等爭罷之。黑眚見，疏弭災八事，曰：番僧國師法王，毋濫賜印章；四方常貢外，勿受玩好；許諸臣直言，分遣部使慮囚，省冤獄；停不急營造；實三邊軍儲；守沿邊關隘；設雲南巡撫。帝優詔褒納。

中官汪直之督西廠也，數興大獄。輅率同官條直十一罪，言：「陛下委聽斷於直，直又寄耳目於羣小如韋瑛輩。皆自言承密旨，得顓刑殺，擅作威福，賊虐善良。陛下若謂適奸禁亂，法不得已，則前此數年，何以帖然無事。且曹欽之變，由逯杲刺事激成，可爲懲鑒。自直用事，士大夫不安其職，商賈不安於途，庶民不安於業，若不亟去，天下安危未可知也。」帝愠曰：「用一內豎，何遽危天下，誰主此奏者？」命太監懷恩傳旨，詰責厲甚。輅正色曰：「朝臣無大小，有罪皆請旨逮問，直擅抄沒三品以上京官。大同、宣府、邊城要害，守備俄頃不可缺，直一日械數人。南京，祖宗根本地，留守大臣，直擅收捕。諸近侍在帝左右，直輒易置。直不去，天下安得無危？」萬安、劉珝、劉吉亦俱對，引義慷慨，恩等屈服。輅顧同列謝曰：「諸公皆爲國如此，輅復何憂。」會九卿項忠等亦劾直，是日遂罷西廠。直雖不視廠事，寵幸如故。譖輅嘗納指揮楊曄賄，欲脫其罪。輅不自安，而御史戴縉復頌直功，請復西廠，輅遂力求去。詔加少保，賜敕馳傳歸。輅既去，士大夫益俛首事直，無敢與抗者矣。

錢溥嘗以不遷官，作《禿婦傳》以譏輅。高瑤請復景帝位號，黎淳疏駁，極詆輅。輅皆不爲較，待之如平時。萬貴妃重輅名，出父像，屬爲贊，遺金帛甚厚。輅力辭，使者告以妃意。輅曰：「非上命，不敢承也。」貴妃不悅，輅終不顧。其和而有執如此。

及謝政，劉吉過之，見其子孫林立，歎曰：「吉與公同事歷年，未嘗見公第下妄殺一人，宜天之報公厚。」輅曰：「正不敢使朝廷妄殺一人耳。」居十年卒，年七十三。贈太傅，謚文毅。

丘濬傳

李贄《續藏書》卷一一《太傅丘文莊公》　丘濬，字仲深，瓊山縣人。正統甲子，舉廣東鄉試第一。兩試禮部，名在乙榜，當授教職，辭。卒業太學，祭酒蕭鎡深器重之。景泰甲戌，復試禮部，廷試第二甲第一，選庶吉士，讀書秘閣。七年，授翰林院編修。天順七年，兩廣用兵經年不決，濬條列事宜，李文達公賢一見即代上之。成化元年，升侍講，命與修《英廟實録》。或謂少保于謙之死，當著其不軌之迹。濬曰：「己巳之變，微于公，天下不知何如。武臣挾私怨誣以不軌，豈可信哉！」十三年，續修《宋元綱目》成，升翰林院學士。濬自出己見，撰《史略》，謂朱子《綱目》以正統爲主，然秦、隋之末，未可遽奪；漢、唐之初，未可遽予。乃作《世史正綱》，以著世變之升降，明正統之偏全。本年升祭酒。十六年，加禮部右侍郎，仍掌國子監事。復謂西山真氏《大學衍義》有資治道，而於治國平天下之事缺焉，作《大學衍義補》。值孝宗嗣位，書適成，乃表上之。上覽之甚嘉，賜白金二十兩、紵絲二表裏。升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且命録其副，付書坊刊行。時濬年餘七十矣。弘治四年，《憲宗實録》成，公充副總裁，加太子太保。本年冬，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内閣。

初，洪武、永樂以來，凡百司朝覲，命吏部都察院考其尤不職者黜之，所黜不過數十人。其後吏部患人言，務以多黜爲公，方岳以下，有微瑕輒黜，黜者亦不敢訴。濬深知其弊，言於上曰：「唐、虞三載考績，三考黜陟。今有居官未半載而黜者，徒信人言，未必皆實。此非祖宗舊制。」上深然之。會吏部上大小官當黜者幾二千人，乃敕凡歷官未三載者，俱復其任。雖經一考，非有貪暴實迹，亦勿黜。醫官劉文泰，平時往來丘家，以失職怨望，奏訐冢宰王公恕。衆疑出丘意。

七年，加少保，兼太子太保，改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以目疾辭，不允。八年，卒於官。贈太傅，特進光禄大夫，左柱國，謚文莊。官其孫嶞爲尚寶司司丞。濬常謂朱子《家禮》崇本敦實，然儀節略焉，爲作《家禮儀節》，使好禮者有考。又謂朱子微言散見語録間，學者率未易求。采其精者爲二十篇，仿魯《論語》，作《朱子學的》。其他著述甚富，世稱其博。

《治世餘聞》云：瓊台丘濬學博貌古，然心術不可知。人謂陰主御醫劉文泰訐奏三原王公。嘗與劉吉不協，劉作一聯書其門曰：「貌如盧杞心尤險，學比荆公性更偏。」時論頗以爲然。

又云：丘瓊台嘗以糯米淘浄，挾水粉之，瀝干。計粉二分，白面一分，搜和圓爲餅，其中餡隨用。熯熟爲供，軟膩甚適口。公以此饋中官，因而得進上。上食之喜，命尚膳監爲之。進食，不中式，司膳者俱被責。因請之丘，丘終不告。中官嘆曰：「以飲食服飾車馬器用進上取寵，此吾等内臣供奉之職，非宰相事也。」由是京師傳爲閣老餅焉。

《守溪長語》云：丘閣老於子史無所不通，而尤熟於國家典故，議論高奇。人所共賢，必以爲非；人所共否，必以爲是。其論秦檜曰：「宋家至是，亦不得不與和。南宋再造，檜之力也。」論范文正則以爲生事，論岳飛則以爲亦未必能恢復。

《雙溪雜記》云：劉吉致仕，丘濬、徐溥在内閣。濬言王恕雖好官，但好名太甚。弘治癸丑春，朝覲，吏部以黜陟聞。濬擬旨，留用者數人，衆多笑之。又曰：與溥論所異同，濬輒怒，捽冠於案，執愈堅。真不脱海蠻氣習。

焦竑《獻徵録》卷一四黄佐《大學士丘公濬傳》 丘濬字仲深，瓊山人。祖普，性仁愛，專事濟人利物。爲臨高醫學訓科。宣德甲寅，郡中大饑，白骨遍野。業有第一水橋地，捨爲義塚，躬求全骸瘞之，纍纍凡百餘，清明灑以杯酒糲飯。其所行自少至老多類此。父傳，早卒。母李氏，守志訓之。濬生有異質，讀書過目輒成誦，日記數千言。六歲信口爲詩歌，語皆警拔，如《詠五指山詩》，識者知其必爲國器。稍長，博觀羣籍。每借諸市肆，雖釋、老、伎、術亦所不廢。年十七，始習舉子業。落筆爲文，數千百言立就，奫出倫輩。弱冠著論，謂許衡仕元無能改於其俗，又不能行己之道，雖不仕可也。耆儒碩師初見甚駭之，已而又大深服，以爲先儒未有言及此者。正統甲子，首舉於鄉，主司全録其五策。兩試禮部，名在乙榜。卒業，太學祭酒蕭鎡深器重之，爲之延譽，繇是名益重。景泰辛未，告歸。所與厚者咸贈以詩，編修岳正知其後必大成，作序以送之。甲戌，復試於禮部。學士商輅主試事，閱論策，即意其爲濬。及揭名，果然。廷試當魁，或以貌不揚，已之，乃寘第二甲第一。選入翰林，爲庶吉士者十八人，濬爲首。被命修《寰宇通志》。時洗馬李紹偕諸學士會史館，指劉定之謂濬曰：「主静生廬陵文獻之郊，又承石潭家教，宜其博洽爲一時之冠。子生海外，何從得書籍師友，而乃博洽如此！」濬自以遠方新進，一旦名動京師，方欿然不自足，益求人間所未見書而讀之，遂以博極羣書稱於時，尤熟本朝典故。書成，授翰林編修。濬既多識，有獲發之文章，雄渾壯麗，四方求者沓至。碑銘、序記、詞賦之作，流布遠邇。然非其人，雖以厚幣請之，不與。天順七年，兩廣用兵經年不決，濬條列事宜，李文達公賢一見之，即代上之。英宗嘉嘆，付所司舉行。八年，憲宗登極，充經筵講官。成化元年，陞侍講，命與修《英廟實録》。或謂少保于謙之死，當著其不軌之迹。濬曰：「己巳之變，微于公，天下不知何如？武臣挾私怨謗，豈可信哉！」功過皆從實書之。三年，《實録》成，進侍講學士經筵。嘗進講，吐音洪暢，憲宗竦聽甚悦。五年，丁母憂。九年，服闋，復原職。十三年，續修《宋元綱目》成，陞翰林院學士。濬自出己見，撰《史略》，謂朱子《綱目》以正統爲主。然秦、隋之末，有不可遽奪；漢、唐之初，有不可遽予者。乃作《世史正綱》，以著世變之升降，明正統之偏全。有裨世教。是年，祭酒員缺，僉謂非濬不可，乃陞祭酒。時同官劉健與濬相諧，然健自此不説。又有崇尚内典，自謂心學者共誹，且笑之。學士劉吉亦北人，寡學，喜濬陞，曰：「南獠止可爲教官耳。」十六年，加禮部侍郎，仍掌國子監事。復謂真德秀《大學衍義》有資治道，而於治國平天下之事缺焉。乃采經傳子史有及於治國平天下者，附以己見，而其大要則尤在於審幾微以成天下之務，故又首補誠意正心之要，曰「審幾微」，自爲一卷。餘自正朝廷以迄成功化，凡一百六十卷，名之曰《大學衍義補》。值孝宗嗣位之初，其書適成，乃表上之。上覽之甚喜，批答有曰：「卿所纂書，考據精詳，論述該博，有裨政治，朕甚嘉之。」賜白金二十兩，紵絲二表裏。陞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且命録其副，付書坊刊行。會修《憲廟實録》，充副總裁官。弘治四年，《實録》成，加太子太保。三疏求致仕，不允。本年冬，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内閣。復三疏固辭，不允。乃奏請擇《衍義補》中要務行之。上見納，乃就。務以寬大啓

上心，忠厚變士習。凡人才進退，政事廢舉，一惟祖宗舊典是循。五年，天變。上疏大槩：論上改元之初，歲在戊申，與洪武初元同符。宜釐革庶政，盡復舊規。因擬二十二事，陳時政之弊。其略曰：成化間，彗星三見，遍掃三垣，地震無慮五六百次。邇者彗見天津，地震天鳴無虛日，且異鳥三鳴於禁中。考諸經史，天變莫大於彗孛在三垣。三臺尤爲重地，變莫大於震動在京師，邊防尤爲危急。矧禽鳥動物，得氣之先。《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彗孛者三，地震者五，飛禽者二。今乃屢見於二十五六年之間，變不虛生，必有其應。臣願體上天仁愛，念祖宗基業，端身以立本，清心以應務。謹好尚，勿流於異端；節財費，勿至於耗國；公任用，勿失於偏聽。禁私謁以肅內政，明義理以絶邪姦，慎儉德以懷永圖，勤政務以弘至治。庶可以回天災，消物異。疏凡萬餘言，上命諸司議行。又請訪求遺書，上皆嘉納。洪武、永樂以來，凡百司朝覲，命吏部都察院考其尤不職者，乃黜之，不過數十人。其後吏部患人言，務以多黜爲公。方岳以下，少有微瑕，輒黜之。黜者亦不敢訴。濬深知其弊，言於上曰：「唐、虞三載考績，三考黜陟，今有居官未半載而黜者。所黜徒信人言，未必皆實。此非唐、虞之法，亦非祖宗舊制也。」上深然之。會吏部上大小庶官當黜者幾二千人，乃勑凡歷官未三載者，俱復任。雖經一考，非有貪暴實跡者，勿黜。蓋用其言也。醫官有療疾往來其家者，以失職怨冢宰。王恕奏訐其短，科道言疑由濬意。上察其誣，待濬益厚。七年，加少保兼太子太保，改户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以目疾辭，不允。八年，薨於官。訃聞，天子嗟悼，輟視朝一日。賻賚鈔一萬貫，贈特進左柱國太傅，謚文莊。濬性剛直，與大臣論政，議所未安，必反覆辯論。言官論事，亦以是非詰之，不肯婾妸取悦。無歲不求歸，前後凡十三疏，皆不允，問勞賜賚之使，踵相接於門。初經生文士以奇怪相高，或不可句。濬考南京鄉試及禮部會試，凡怪詞險語皆痛斥之，怨誹不恤也。及爲祭酒，尤諄諄爲學者言之，文體乃復渾厚。其在太學，論者謂師道尊嚴，無愧李文忠公，綜理微密，則文忠公不及。嘗謂朱子《家禮》，最得崇本敦實之意，然儀節略焉。爲考諸儒所言，作《家禮儀節》，使好禮者可舉而行。朱子微言，散見於傳註《語録》，學者率未易求，乃采其精切，彙爲二十篇，倣魯《論語》，作《朱子學的》。其他述著甚富。自筮仕至位極人臣，凡四十餘年，而自處無異，韋布産業僅能卒歲，第宅不逾齊民。在都城，市屋於蘇州巷南，規模卑陋，聊庇風雨，始終未嘗少拓。人到於今呼爲「丘閣老巷」。所得俸餘，即充官費，絶無贏餘。及卒南歸，行裝自欽賜白金綺幣外，惟圖書數萬卷而已。正德初，武宗素知其名，孫嘗應尚寶司丞卒，復以曾孫郊繼其官。賜額祀於鄉，曰景賢祠。以濬配宋學士蘇軾，以風示天下。何喬新稱嶺南人物，自唐張九齡，宋余靖、崔與之及濬四人。尹直贊曲江其師，東坡其匹。世以爲知言云。

《雙槐歲抄》：弘治乙卯春二月戊午，少保丘公薨於位。槩其平生不可及者有三：自少至老手不釋卷，其好學一也；詩文滿天下，絶不爲中官作，其介慎二也；歷官四十載，俸禄所入，惟得指揮張淮一園而已，京城城東私第始終不易，其廉静三也。家積書萬卷，與人談古今名理，衮衮不休。爲學以自得爲本，以循禮爲要。陳主事晟衣繡唁，公開喪，面斥曰：既不能以禮自處，又不能以禮處人。自學士爲祭酒最久任。所著《大學衍義補》、《世史正綱》、《家禮儀節》，每遇名流，必質問辯難，以求至當，皆足傳世。成化癸卯，陳白沙至京，與談不合。人謂公沮之不得留用。時猶未入閣也，安有沮之之事乎？及入閣，與太宰王三原皆太子太保，偶坐其上，三原嘖有煩言。會太醫院判劉文泰失職，奏三原變亂選法，以所刻傳封進，内多詳述留中之疏。上貢其實直沽名，致仕去。人以教訐議公，公實不知也。謝侍郎鐸至，形諸言論，嘗其著述。劉學士健謂曰：丘仲深有一屋散錢，只欠索子。公曰：劉希賢有一屋索子，只欠散錢。健默然甚愧。又嘗勸其門生王鏊、謝遷二學士，讀書循禮，毋狎飲廢事。至面檢，毛修撰澄廷對策多出小學，史斷全無自得。以故翰林後進多憾之。

《治世餘聞》：瓊臺丘公濬，學博貌古，然心術不可知。人謂陰主御醫劉文泰，訐奏三原王公，令人毁傳事，可見其槩矣。嘗與同寅劉閣老吉不協，劉作一對，書之門曰：「貌如盧杞心尤險，學比荆公性更偏。」時論頗以爲然。

《守溪長語》：「丘濬閣老瓊州人，於子史無所不聞。而尤熟於國家典故，議論高奇。人所共賢，必矯以爲非；人所共否，必矯以爲是。能以辯博濟其説。其論秦檜曰：「宋家至是，亦不得不與和。南宋再造，檜之力也。」論范文正則以爲生事，論岳飛則以爲亦未必能恢復。其最得者，黜元不與正統，許衡不當仕於元。亦前人所未發也。好著述，雖老手不釋卷。性剛褊，不苟取，亦恬於仕進。年七十，猶滯於學士。孝宗即位，進《大學衍義

補》，得進尚書。李廣幸於上，因之得入內閣。與同僚爭，每事欲有紛。更時王恕有重望於天下，濬每憎之。會劉文泰劾恕，或以爲濬嗾之也，以是尤爲衆所貶。

《明史》卷一八一《丘濬傳》　丘濬，字仲深，瓊山人。幼孤，母李氏教之讀書，過目成誦。家貧無書，嘗走數百里借書，必得乃已。舉鄉試第一，景泰五年成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濬既官翰林，見聞益廣，尤熟國家典故，以經濟自負。

成化元年，兩廣用兵，濬奏記大學士李賢，指陳形勢，纚纚數千言。賢善其計，聞之帝，命錄示總兵官趙輔、巡撫都御史韓雍。雍等破賊，雖不盡用其策，而濬以此名重公卿間。秩滿，進侍講。與修《英宗實錄》，進侍講學士。《續通鑑綱目》成，擢學士，遷國子祭酒。時經生文尚險怪，濬主南畿鄉試，分考會試皆痛抑之。及是，課國學生尤諄切告誡，返文體於正。尋進禮部右侍郎，掌祭酒事。

濬以真德秀《大學衍義》於治國平天下條目未具，乃博採羣書補之。孝宗嗣位，表上其書，帝稱善，賚金幣，命所司刊行。特進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修《憲宗實錄》，充副總裁，弘治四年，書成，加太子太保，尋命兼文淵閣大學士參預機務。尚書入內閣者自濬始，時年七十一矣。濬以《衍義補》所載皆可見之行事，請摘其要者奏聞，下內閣議行之。帝報可。

明年，濬上言：「臣見成化時彗星三見，徧掃三垣，地五六百震。邇者彗星見天津，地震天鳴無虛日，異鳥三鳴於禁中。《春秋》二百四十年，書彗孛者三，地震者五，飛禽者二。今乃屢見於二十年之間，甚可畏也。願陛下體上天之仁愛，念祖宗之艱難，正身清心以立本而應務，謹好尚不惑於異端，節財用不至於耗國，公任使不失於偏聽，禁私謁，明義理，慎儉德，勤政務，則承風希寵、左道亂政之徒自不敢肆其奸，而天災弭矣。」因列時弊二十二事。帝納之。六年以目疾免朝參。

濬在位，嘗以寬大啓上心，忠厚變士習。顧性褊隘，嘗與劉健議事不合，至投冠於地。言官建白不當意，輒面折之。與王恕不相得，至不交一言。六年大計羣吏，恕所奏罷二千人。濬請未及三載者復任，非貪暴有顯跡者勿斥，留九十人。恕爭之不得，求去。太醫院判劉文泰嘗往來濬家，以失職訐恕，恕疑文泰受濬指，而言者譁然言疏稿出濬手。恕竟坐罷，人以是大不直濬。給事中毛珵，御史宋惠、周津等交章劾濬不可居相位，帝不問。踰年，加少保。八年卒，年七十六。贈太傅，謚文莊。

濬廉介，所居邸第極湫隘，四十年不易。性嗜學，既老，右目失明，猶披覽不輟。議論好矯激，聞者駭愕。至修《英宗實錄》，有言于謙之死當以不軌書者。濬曰：「己巳之變，微于公社稷危矣。事久論定，誣不可不白。」其持正又如此。正德中，以巡按御史言賜祠於鄉，曰「景賢」。

宋端儀傳

焦竑《獻徵錄》卷九九黃仲昭《廣東按察司提學僉事宋君端儀墓志銘》　弘治辛酉七月甲子，廣東提學僉憲宋君卒於官。訃至莆，士大夫咸齎嗟悼惜，謂：「吾鄉失此賢士，寔斯文之不幸也。」予時方與翠渠周君纂修《郡志》，既相與考論其行業，以傳於儒林矣。越二年，其子元翰請銘掩幽之石，遂不復固辭。君諱端儀，字孔時，別號立齋，姓宋氏，世爲莆之後逮人。君幼淳雅凝重，不妄言笑，見先生長者，應唯進退，若老成人。稍長，攻舉子業，讀書必求通貫，爲文必根義理。年十六七，侍父助教公學。正安州每考校諸生學業，必令君預試，一時在學之士皆嘆服，以爲不可及。又嘗侍父校文江右，時御史天台陳公選監場屋，因私試以文，亦深器許之。既而還莆，著録郡庠，益自刻勵於學。成化辛卯，鄉舉小試，君偶失利，衆爲稱屈。君之祖舅學士林先生，欲以書白於當道者，君曰：「此吾學未至，縱求而得之，亦可恥也。」遂閉門講學，竟不復請舉。甲午，登鄉闈第七人。明年，會試禮闈，弗售。閩憲使山陰唐公彬先監試秋闈，君其所取士也。遂延置西塾，以訓其子，一時同寅亦多遣子弟從之。遊居二年，秋毫無所干請。唐公及僉憲蘭溪章公懋甚雅重之。戊戌，禮闈，又弗售，卒業成均。時助教公已遷官來任，君於養志之暇，益得友四方賢士，以充其所未至。而後進之士慕君學行，亦多執經受業，登巍躋膺者踵相屬也。既而試事內庫，庫之主者延君以教其弟，公事悉不以累君。君曰：「逸己以勞同事，吾豈爲之哉。且吾人間日入視事，今以直日盡吾職，以暇日副其意，不亦安乎？」辛丑，擢進士第，六人拜禮部精膳司主事，委司本部及光祿寺諸署，俸糧謹其出納。雖部堂支給，升合不得多取，舊弊悉革。尋丁內外艱，起復，改祠祭司，甚爲部長武河南耿公裕、太原周公經所敬禮。適雲南提學憲臣缺選，部議以屬君。偶爲鄉椽所

知，出以語人。君曰：「進秩之疏未上，而已諠傳於衆口，或者以我爲干乞耶？」遂力辭不受。已而遷主客司員外郎，未幾，廣東提學缺，時耿公遷選部，遂擬君上請。以内相丘、徐二公沮之，不許。蓋徐公初主考禮闈，君爲所取士，繼進貳禮部，君爲其屬僚，丘公爲祭酒，君爲其門生，皆受知遇。及二公入相，君以今昔異地，自正旦偕衆行禮之外，足跡未嘗一至其門。二公疑君忘德，故有是沮。然所以見沮於二公者，適所以彰君之名於朝著也。官主客二年，凡四夷朝貢之使，以方物贄見，一毫不苟取。其或有所求請，必條舉典故，辨析開諭，往往使之心服以去。嘗委奉安先儒楊龜山從祀神位，又委遴選諸親王妃，又委乘傳，歷山東以及南北畿，擇堪尚公主者，皆非主客所司，蓋重君也。俄而廣東提學復缺，時丘公物故，耿公復疏上君名，遂拜按察司僉事，奉璽書以行。既至，嚴立教法大要，以崇本實，黜浮華爲主，而痛抑奔競，革奸弊，以防壞法之源。纖悉具備，皆鑿鑿可行。所轄諸郡縣，方行民快之例，富家大族，争欲遣子弟入學，以圖幸免。至於各學生徒廩缺，亦皆争先請補，於托紛然，甚至有行賄賂者。君曰：「是吾行未孚於人也。」於是凡一士之進，一廩之給，咸秉至公。雖忤權貴，弗恤也。所屬廣州，析番禺、南海、增城三縣地，增設龍門縣，并立學補弟子員。時請託之風猶未弭，君乃覈三學之士産所當析之地者，又試其中之堪廩食者，翼日立之於庭，以廩增之額定於籤，數足而止。自是廣之人士深信服之，其後新寧亦設縣，遂無復有請託者矣。君蒞官不立赫赫之威，務欲以身表率。諸生考校，命題不先立已意，一以經傳爲主試之。日端坐竟日，俾其從容思索，展盡底蘊，隨文去取。有戾經傳者，雖工不得寘前列。學者駸駸乎知所嚮方，而君亦不憚勞勘，雖蠻烟瘴毒之地，靡不躬歷。若瓊崖諸州，遠在海島中，前此有九年僅一試者，君未及五載，已兩涉鯨波矣。巡撫大臣嘉其勤於職務，上疏乞旌擢之，而君竟以是衝冒炎瘴，染疾不起。士夫僚友聞之，咸哀怛不已，遠近諸生奔弔，有痛隕仆地者。瓊之士既祀君於仰止祠，廣之士復相率請祀君於仰高祠，其感人之深如此。君爲人和易真實，不事表襮而尤篤於倫誼。其主事精膳時，助教公遘疾，奄延五閱月，君請告，躬視湯藥，頃刻弗離左右。及卒，哀毁幾絶，匍匐扶柩，以歸葬祭，一以先儒故典從事。繼而吴安人卒，亦然。待其弟極友愛，諸弟亦感發，怡怡然。始祖祠宇圮壞，力倡族人新之。又率諸弟别建家廟於居室之東，歲時奉祀。惟謹與人交，忠信不欺，有所謀議，凡是非得失，必竭盡底裏，無所隱諱。曩彭惠安公韶續修《莆陽志》，凡有疑，多資君以質正。予修《八閩通志》，於諸郡人物，悉資君以去取。君皆爲極力考究，裨益良多。其居鄉，畏慎謙抑，於物無所忤，及登第貴顯，往還鄉閭，非公謁，未嘗一至郡縣。凡世俗紛華之事，視之泊如也。君資禀清粹，自其少時，已有志汎濫墳籍，尚友古人，凡鄉之先輩皆考究而知其邪正賢否。郡守青田潘公琴，以郡學所祀鄉賢，多弗稱典禮，乃發策詢於庠序諸生，惟君所對策考論精審，潘公大加嘆賞。初嘗著《莆陽科名志》，晚年復著《人物備志》，善惡皆録，蓋將以私備法戒，且示後人，惜其未脱稿也。其在禮部時，署清務簡，尤留意程朱正學。嘗考正《宋史・道學傳》，進程氏門人吕公大臨，謂其深潛縝密，當不在劉李、尹、謝、游、楊之下。又以程氏師友淵源，朱子已有録以示後學，而朱子門人亦多哲士，尚未有表著之者，因集黄勉齋以下及私淑有得如真文忠諸公，凡若干人，爲《考亭淵源録》。又嘗修《祠部典故》若干卷。在廣憲時，前巡撫大臣嘗增設隸兵四人，以贍司學政者，君悉取其資新濂溪周元公祠，因進廣東安撫廖公子晦以配享焉。公暇嘗修《廣東通志略》、《宋行朝録》，皆未脱稿。又嘗編《道南三先生遺書》及《朱子事類》，凡若干卷。平生著述有《宋氏族譜鄉賢考證》、《莆陽遺事》、《莆陽舊事偶録》、《高科考》、《立齋閑録》、《立齋稿》，合之凡若干卷，藏於家。嗚呼！君之所以修於身，施於政，行於家，垂於後者，卓卓如此，世之人皆知之。至其耿介特立之操，超邁絶俗之識，局於位而未見於行，蘊於中而未著於外者，世之人或未知也。惟君之同寅和順王雲鳳嘗稱之，曰：「孔時之爲人，與之論古人賢否，講求經史微義，則若探賾之豫，建瓴之捷；而通殷勤，述功能於達官大吏之前，争是非，辨曲直於稠人廣坐之中，則訥然不能一出諸口，此孔時之言也；事上惟恐有過，使人若或傷之，黑白在胸中，而視其貌，渾然若無能，寧受不知己之屈，而未嘗一啓喙，以辨不爲，皎皎之行，而未嘗外於君子之矩度中，此孔時之行也；討故典，闡幽微，貫穿上下數千百年，若本朝始建國及洪武庚辰，正統己巳三大事，其間計謀攻戰，忠良邪佞，中外大小臣工舉事成敗得失之故，窮搜極訪，理訛訂疑，是非輕重，析於秋毫，此孔時之學也。」予竊以爲知君之深，故併誌之。君生於正統丁卯，詎其卒，得年五十有五。子一，即元翰，領乙卯鄉薦，鄉薦第一人。

《明史》卷一六一《宋端儀傳》　宋端儀，字孔時，莆田人。成化十七

年進士。官禮部主事。雲南缺提學官，部議屬端儀，吏先期洩之。端儀曰：「啓事未登，已喧衆口，人其謂我干乞乎！」力辭之。已，進主客員外郎，貢使以贄見，悉却不納。

初在國學，爲祭酒丘濬所知。及濬柄政，未嘗一造其門。廣東提學缺，部以端儀名上，濬竟沮之。濬卒，始以按察僉事督廣東學校。卒官。

端儀慨建文朝忠臣湮没，乃搜輯遺事，爲《革除録》。建文忠臣之有録，自端儀始也。

李東陽傳

李贄《續藏書》卷一一《太師李文正公》 李東陽，字賓之，茶陵人。曾祖以戎籍隸金吾，遂居京師。東陽四歲能作大書，景帝召見，命書「龍」、「鳳」、「龜」、「麟」十餘字。書奏，上甚喜，抱置膝，賜上林珍果及内府寶鎰。六歲、八歲復兩召，試講《尚書·益稷篇》「唯荒度土功」一段大義，命肆京庠。天順壬午，年十六，舉順天鄉試。甲申，登二甲進士第一，選庶吉士。成化元年，授編修。三年，與修《實録》。十年，升侍講。十九年癸卯，升侍講學士。二十年，充東宫講讀官。二十二年丙午，主考順天鄉試，尋丁憂。弘治二年己酉，起復，還左庶子，兼侍講學士。四年辛亥，預修《憲廟實録》成，升太常寺少卿，仍兼前職。掌翰林院事，充日講官。癸丑，主考會試，得汪俊爲第一。七年甲寅，擢禮部右侍郎，兼侍讀學士，典誥敕。八年乙卯，命兼文淵閣大學士，預機務。

時安南侵佔城，國王奏請命官往問。東陽曰：「春秋王者不治夷狄。安南雖奉正朔，修職貢，然恃險負固，積歲已久。今若遣官至其國，海島茫茫，徒掉寸舌，小必掩過飾非，大或執迷抗命。若置而不問，損威已多；即問罪興師，貽患尤大。宜勿聽。」十年丁巳，中官李廣以燒煉齋醮被寵。東陽復會同官疏奏，未報。會武岡知州劉遜逮繫，科道具奏。上震怒，俱下獄。東陽復上疏救，上爲霽威，即日召至平臺奏事，始復舊職焉。十一年戊午，皇太子出閣，加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復召問，親定團營總兵官。九月，清寧宫災。東陽疏曰：「近年以來，災異頻仍，内府火災尤甚。或以天道茫昧，變不足畏，此乃慢天之説；或以天下太平，患不足慮，此乃誤國之言。或以齋醮祈禳爲弭災，此乃邪妄之術；或以縱囚釋罪爲修德，此乃姑息之謀。」越二日，有爲李廣乞祠額者，東陽以爲不可。及清寧宫成，又召能仁寺僧人大内慶贊，東陽又以爲不可。上俱從之。己未，程敏政典試，爲給事中華昶所劾，上命東陽覆試。壬申，《會典》成，賜玉帶。十六年癸亥，加太子太保、户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十七年，命祀孔子於闕里。還，上時政疏，命有司議行。十八年乙丑，上不豫，召入玉几前受顧命。

武宗登極，加光禄大夫、柱國、少傅，户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如故。元年丙寅，上不親政，東陽同劉健等上疏，不報。於是復同疏曰：「先帝顧命，惓惓以陛下爲托。邇者詔令廢格，變易殆盡。憂在於民生國計，若罔聞知；事涉於近幸貴戚，牢不可破。或旨從中出，略不豫聞；或有所議擬，徑行改易。臣若諉顧命之名，不盡輔導之責，天下後世，其謂臣何！」亦不報。會府部科道疏請誅瑾，不遂。瑾遂矯詔逐劉健、謝遷，獨留東陽。尋加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二年丁卯，尚寶卿崔璿、御史姚祥、主事張偉爲瑾卒誣執，荷校長安門。東陽上疏力救，乃得戍邊。三年，給事安奎、御史張彧忤瑾荷校，東陽又上疏救。都御史楊一清逮繫至，東陽又力救。是夏早朝罷，有文書一卷委於丹墀，皆是專録瑾等過惡。上退坐東角門，留百官不放班。尋傳旨令跪，瑾等面詰何人所爲。衆冒暑忍饑久跪，隨有仆地曳出而死者數人。申刻，一時三百餘人俱下詔獄。東陽論救，乃得釋。有山東梁姓者，自陳嘗捕盜七十人，乞升土官巡檢。都察院覆奏，請查舊盜七十家窩主鄰佑，俱照新例籍没發遣。東陽皆極言之，乃得免查究。瑾又巧取横斂，因而窘迫文臣。凡有公錯註誤，假以姑免提究爲名，各發米實邊。士大夫畏其凌虐，甘心從罰。初自一二百石，後漸增至千五百石。東陽委曲開導，瑾執不從。乃從邊倉移爲關倉，地雖稍近，猶不能堪。後因瑾欲天下府司州縣預積倉糧，東陽因言各官罰納，其在邊關，多勞少益，不若原籍預備倉上納，卻爲實用。遂免輸邊之勞。其隨事應變，潛消默奪，使天下陰受其福類如此。

四川鎮守太監羅嶺請便宜行事，瑾主之。東陽力言不可，因奏曰：「太祖高皇帝設官定制，在外都布按三司，都司管兵而不管錢糧；布政司管民而不管軍馬；又有按察司管糾劾刑名，而軍馬錢糧皆不得管。其權蓋分而不專，此祖宗防微杜漸深意。永樂以後，漸差都御史在外巡撫。其有番夷去處，則置鎮守總兵官。後差内臣一同鎮守，撫安軍民，防禦賊寇，其權雖同而

不專。故敕諭之詞曰：『會同計議停當而行，毋得偏執違拗。』未有一人專制一方者。且如四川所奏，王府宣慰皆其綜理。夫以親藩之隆重，土官之强悍，彼心不服則釁隙必生。又如舊有草寇生發，則調兵征剿，土官必須奏請。所有關係，尤非細故。今既革去巡撫，若並付鎮守衙門，任其進止，非唯事體不便，恐鎮守一人亦自擔當不起。百五十年所未有，豈敢一旦增添！若天下鎮守比例而行，則其所係又不止一方而已。」乃批出：「止便宜，餘如所議。」陳俊之得罪也，瑾因以及漕運總兵官平江伯陳熊以濕潤米等項銀爲贓，遂致大獄，必欲置之死。東陽力爭，瑾謂熊所犯罪重，不宜姑息。東陽曰：「某誠姑息，但非姑息陳熊，乃姑息陳瑄耳。瑄在太宗朝，開濟寧河道以通遭運，有大功。金書鐵券，子孫皆免死。豈可盡革以傷武臣之心？」瑾曰：「國初功臣，如常遇春、鄧愈、湯和輩百戰之功，今其子孫俱已革。陳瑄不從廝殺有功，豈足深惜！」東陽曰：「漢高祖親定十八功臣位，以蕭何爲第一。蕭何不曾廝殺，但因供給饋餉不絕，遂以爲萬世之功。蓋足食然後足兵，使當時饋餉不繼，雖百張良、十韓信豈能助漢！蕭何饋餉，猶是一時爭戰之日。陳瑄通南北漕運，每歲四百萬石至京師，誠國家萬世之利也。」瑾不答，止革熊爵。

會寘鐇之變，朝廷命將出師，詔告天下。內一款，取回各處差出官校。瑾不然曰：「是要革行事衙門，此係累朝舊例，如何可革？」東陽曰：「舊例行事官校，止在京城。今差四外，聲勢烜赫，驚疑天下。奸詐之徒，因而矯托，真僞莫辨。近已累犯，煩朝廷處分。若真者取回，則僞者無所容矣。」因以天順元年舊稿示之，瑾乃語塞。八月十三日，寧夏獻俘，既入東安門，上親賜宴勞。太監張永乘間出懷中疏，奏劉瑾十七事。武宗震怒，當夜遣人執瑾。次早令太監溫祥等持永疏至內閣，讀畢，徐問曰：「今當何如？」祥輩曰：「已收逮矣。」東陽曰：「此聖政也，天下望此久矣。」祥輩乃曰：「須傳旨行。」東陽援筆擬進。於是降旨，特令凌遲三日。諸被害者爭拾其肉嚼之，須臾而盡，天下聞而快焉。是時籍瑾書籍，得秦府永壽王爲瑾慶壽詩序，中間稱謂，過於卑諂。上怒甚，欲降敕切責。東陽上疏曰：「自古治亂賊者，正名定罪，誅止其身。昔漢光武平王郎，得吏民交通文書數千章，不一省視，會諸將燒之曰：『令反側子自安。』歷代相傳，以爲故事。當劉瑾專權亂政之時，假托朝廷威福，以劫天下。生殺予奪，唯其所欲。中外臣民，誰不屈意待之？往來書信，雖於法有礙，但因畏罪避惡，多不得已。況王府懿親，尤宜優待。若指此論罪，降敕切責，則凡有書信饋送者，不知其幾。傳聞驚駭，各不自安，或愧懼終身，或遂致失所。今劉瑾已正典刑，伏乞聖明廣大涵容，將此壽詞置之不問，一應文書並行燒毀，以滅其跡，使人心安帖。」上以爲然，悉焚其往返文字，無延及者。

上以東陽有反正功，加特進左柱國，蔭其從子兆蕃爲尚寶司丞。復上疏曰：「天下者，祖宗之天下。上天所付托，生民所仰賴。高皇帝櫛風沐雨，十餘年而後定，何其勞也！文皇帝南征北伐，定鼎貽謀，亦二十餘年而後成，何其難也！列聖相承，兢兢業業，罔有怠荒。先帝顧命，唯欲陛下早嗣大位，早成大婚，光前裕後，衍無疆之澤。聖慮所及，何其深且遠也！臣願念上天付托者重，思祖宗授受者隆，體生民仰賴者切。每於朝奏講談之暇，安處宮闈，溥施恩澤，起居以節，游豫以時，保養天和，培植國本。則六氣莫能侵，百邪不敢近矣。」七年，巨寇劉六衆至數十萬。及賊平，加蔭一子爲錦衣衛指揮，上疏力辭。有獻密計者，托言京軍不習戰陣，欲調宣府邊軍三千入衛京師，而以京軍如數戍邊。每歲春秋番換，如班操例。上遣司禮監與谷大用至閣議，東陽力以爲不可。大用謂此事非我輩所爲，自有先入之說。東陽曰：「某等職在論思，知其不可，若勉强曲從，即有後患。獻計者不知何在，而執筆者固存。」往返再四，乃具揭帖，略陳其故，曰：「宣府京師北門，切近胡虜，十分要緊。朝廷屯宿鎮兵，分地防守，尚恐不給。每年河南等處邊軍，輪班備禦。近因劉賊猖獗，動調官軍，乃是一時權宜，非得已也。況今正是防冬時月，如以聖駕看牲在邇，欲比常加意。竊見總兵郜永，見在滄州，宜令兵部密切行文，暫帶領邊軍，近京住紮。事畢之日，仍令還鎮。庶事體穩當，人心安靖。」而內意已定，司禮監文書官迫令擬票去。上坐乾清宮門，必欲今夜批出。東陽等乃具題，極言其不便，曰：「京邊官軍，各有分地，有急事互相應援，今無事而動，一不便也。京軍備邊，不習戰陣，恐傷國威，二不便也。京軍出京，駭人耳目，未免驚疑，三不便也。京軍在外，倚恃强勢，强買貨物，奸污婦女，將官護短不肯禁，邊方受害不敢言，四不便也。邊軍在內，狎恩市愛，傲睨軍民，蔑視官府，治之則或不能堪，縱之則愈不可制，五不便也。違遠鄉井，拋棄骨肉，或風氣寒暖不相宜，或盤纏供給不相續，六不便也。糧草之外，必有行糧；布花之外，必須賞賚。非緊急不得已之時，爲縻

費無極之計，七不便也。往來交錯，日無寧息，或變起於道途，或患生於肘腋，八不便也。示京營之空虛，見中國之單弱，九不便也。西北諸邊，見報聲息，唇齒之地，正須策應，脫有疏失，咎將誰歸，十不便也。今五府以爲不便，六部等衙門以爲不便，六科十三道皆以爲不便。臣等以心腹之臣，居輔導之地，若阿諛委順，勉强曲從，是滿朝之臣，皆有爲國之心，而臣等獨當誤國之罪，萬死不能以塞責矣。所有前項事情，臣等不敢別議。」翌日內降行之。東陽遂乞休，賜敕命允，蔭其從子兆延爲中書舍人。十一年，卒於家，壽七十。贈太師，謚文正。所著有《懷麓堂集》前後續百餘卷。

焦竑《獻徵録》卷一四楊一清《特進光禄大夫左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贈太師謚文正李公東陽墓志銘》 公姓李氏，東陽名，賓之字也。少居京師。先本湖廣茶陵人。國朝洪武初，以戎籍隸燕山左護衛，後改金吾左衛。曾祖文祥、祖允興、父淳，皆以公貴，累贈如其官。曾祖妣、祖妣、妣俱累贈一品夫人。繼母麻氏，再封一品太夫人。生正統丁卯六月九日。方三四齡，輒能運筆大書至一二尺，中外稱爲神童。景皇帝召見，親抱置膝上，命給紙筆書，賜果鈔，送歸。六歲至八歲，再召見，賜賚如初。送順天府學，肄業。天順丁丑，授舉業於華容黎文僖之門。壬午，年十六，舉順天鄉試。癸未，中會試。甲申，殿試得二甲第一，入翰林爲庶吉士。成化乙酉，授編修，修《英廟實録》。丁亥，《實録》成，陞從六品俸。壬辰，予省墓湖南。甲午，滿九載，遷侍講。乙未，經筵侍班。癸卯，再滿九載，遷侍講學士。甲辰，選侍東宮講讀。父卒，解官守制，賜祭一壇五品。父例無祭，實自公始。孝宗嗣位，弘治戊申，召修《憲廟實録》。以喪辭。己酉，服闋，乃起供職。以從龍恩，遷左春坊左庶子，仍兼侍講學士。辛亥，《實録》成，遷太常少卿，兼職如故。壬子，始供事日講並經筵講書。時大旱，應詔上疏，摘經筵所講《孟子中要論》切於治道者，析爲數條，極論其理，而時政得失，以類附焉。上嘉納。甲寅，內閣薦陞禮部右侍郎兼侍讀學士，專管誥勑。乙卯，與木齋謝公並命入閣，中外相賀，以爲得人。公感知遇，力持國是，知無不言，兼稽古纂述之務。上嘗命撰《祭三清樂章》，公等上疏言：天子祭天地，禮以簡爲貴，祭不過南郊。故漢祀五帝，儒者非之。況三清者道家，邪妄之説。不敢奉詔。科道官劾近倖二人，召公等議所當去留者，且出諸司題奏，令一一擬斷，親賜可否。蓋自是始復奏事之制，云武岡知州劉遜爲藩府所奏訐，被逮至京，科道奏乞寬貸。上怒，俱下詔獄。公等言：遜誠情輕譴重，言官爲國盡忠而槩以爲罪，後有大利害，大闕失，誰肯言者，事竟得釋。戊午，皇太子子出閣進學，加太子少師，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上慮京營總戎多不得人，召公等議更置。乃出英國公輔所辭疏，面與商確，曰某可去，某可調。公執筆撰稿，上御書下兵部，行之。辛酉，病眩。三上疏辭，不允。壬戌，賜玉帶。癸亥，賜蟒衣一襲。《大明會典》成，凡議例表奏皆出公手。加太子太保，户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甲子，孝肅太皇太后喪。上以廟制事重，屢召内閣臣面議，多公言是用。自是不數日輒召問，因事納忠，每稱意旨。閭里孔廟重建成，勑遣公往行祭告禮。還朝，以途中所見民物困弊狀，具疏言之。因乞罷。是年冬，復以病屢辭。乙丑春，又辭，俱不允。五月，上不豫。召内閣三人入造乾清宫，直叩御榻。聖諭諄複以今上皇帝爲託，公等頓首奉慰出。翼日，宫車晏駕，公號慟幾絶。今上嗣位，凡詔册議謚大制作，出公手尤多。以侍從輔導，恩加少傅兼太子太傅、户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又以上兩宫尊號，恩賜誥命階光禄大夫勳柱國，贈及三代。修《孝廟實録》，爲總裁官。正德丙寅春，初開經筵，命同知經筵事。上親耕藉田，預九推列。三月，幸大學，釋奠先師。公分獻兖國復聖公。八月，册皇后，充納吉納徵副使。公既受顧命，毅然以天下爲己任。事有未當，偕同事二公盡言，匡正無所忌避，至再至三不輟。又以詔書不信，政令失中，條陳十事，指斥貴近。自劾失職，乞解任。時逆瑾已柄用於是，劉、謝二公皆得謝去，而公獨留。公據案涕泣，連疏懇乞同罷。上素重公，兩宫亦言舊臣惟此一人，不宜聽其去。瑾不得已，故留之。公以病，不良於行，乃詔免朝日赴閣，與新命焦、王二公同治事。已而進二公官，遞加公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公卧家懇辭。丁卯春正月，猶不起。閏正月，上偶違和力疾，出尚寶卿崔璐，御史姚祥、張彧，主事張倫，給事中安奎，各因事被繫。瑾方欲示威，俱令枷號。公奏：各人所坐，自有本法。枷號重典，不宜濫施。俱得寬釋。《通鑑纂要》書成，賜宴於禮部。瑾以修書盛典，欲因以示恩。公謂此書先帝所命，不及進御，豈敢言功？瑾内銜之。會進焦、王二公少傅，而加公正一品俸。鎮守中貴有請便宜行事者，公執不可。一日早朝，有文書一卷投於丹墀，録瑾過惡。上命瑾等詰問，無肯承者。遂執朝官三百餘人，送詔獄。公奏：此事必一人所爲，同朝諸臣倉皇拜起，豈能知之？

一人之外，皆無罪之人。乃盡得釋。時瑾立苛法，公卿重足立，道路以目。分遣徼卒四出，真僞莫辨，遠近驚悚，爭以厚斂祈脱禍。公上疏極論之，大忤瑾意，然亦稍稍戢。瑾又患盜賊日滋，欲並其家屬，俱坐編戍。公言：爲盜之人，惡心猝動。雖其父兄，有不預知。自古罪人不孥，若玉石俱焚，何以開自新之路？於是得從末減。有徼卒捕盜不得。並其無服親執送官。法司承風旨，檄坐以籍没發遣。公謂即如新例，亦不當連坐。乃令改擬如律。又有以例前盜援新例處分者，悉止不行。所全活者，不知幾何。其他類此者，不能盡述也。瑾威權日盛，狎視公卿，惟見公則改容起敬。然他人瑾前論事，唯喏無敢與可否。公獨事事辨析，瑾不能平，每切齒焉，卒不能害也。庚午夏四月，寧夏慶府宸濠與都指揮何錦等叛逆，朝廷出師征討。公請詔天下，稍革近時苛政。勑旨日十數降，迅筆擬奏，動中機宜，王師出而捷報至。八月，寧夏獻俘。瑾罪惡暴著伏誅。乃贊新政，凡瑾所變更者，令所司查革，悉遵成法。天下忻忻，想望太平。上録公功，加特進左柱國。廕一子，爲尚寶司丞。力辭，不允。是年冬，復與同官上疏，以儲嗣未建爲言。辛未，又屢疏乞休。屬羣盜蔓延，兵事方殷，不敢決去。一品九載考績，降勑奬諭令，兼支大學士俸。仍賜晏禮部，再給一品誥命，加厚賚。公辭，不許。以修省辭宴，許之。壬申，羣盜寖平。公卧家，凡七上疏辭，俱荷慰留。累遣吏部諭意鴻臚官敦迫，乃復出。無何，賊首爲王師所殲。捷至論功，内閣臣各有賜賚，及廕子姪一人爲錦衣千户。公等三疏辭，特改授文階，又辭。乃命公兼支尚書俸，公仍辭大學士俸。十二月，公復卧家，再辭。上察其誠，勉從所請。賜勑褒諭，令有司時加存問，月支米八石，歲給輿隸十人。仍廕其姪兆延爲中書舍人。公既致仕，非展墓不出。宅東有隙地，構軒爲石假山。諸所厚者，日造問碁局，詩酒隨意所適。丙子年七月，公卿大夫士奉觴獻壽者，彌月不止。積勞與熱病，卧不能興。至七月二十日，終於正寢。聞者莫不嗟嘆，曰：西涯先生亡矣。有司以訃聞，上震悼，輟視朝一日，賜賚鑼一萬貫，致米布爲賻，遣禮部官諭祭九壇，贈太師，謚文正。國朝文臣謚文正者，自公始。公天資英邁，讀書一目數行下，輒成誦不忘。少入翰林，即負文學重名。然恒持謙冲，未嘗以才智先人。資望既積，而當道殊不意憚，每沮抑之。士論譁然不平，公裕如也。比柄用遭遇，孝宗不時召對，啓沃之功爲多。更化以來，值權奸用事，隨事應變，所以解紓調劑，潛消默奪，天下陰受其賜者，公不自言而人亦或鮮知之。是時，微公衣冠之禍，不知何所極也。公位既顯，恒以盛滿爲憂。顧受知兩朝，求退愈切，而眷留愈至。有疾，必命太醫院官診視。遣内官齎厚賚，禮意隆重，無與爲比。至於謝政，歲時賜鮮，及頒上尊珍饌皆與任事同，郊祀慶成，光禄猶致宴，皆先是所未有者。事父孝謹，嘗夜歸寒甚，父口占一絶諭之，自是終身不夜歸。痛母劉夫人早世，語及，哀不自勝。養繼母麻太夫人如母，事季父如父。同母弟東川、東山早卒，無子，哭之痛。東溟、麻太夫人所出，亦没，遺二男，公撫之如子。所著有《懷麓堂前後稿》各若干卷，别有《南行》、《北上》、《東祀》諸録。真、行、草、隸俱有法，而篆書則一劃近習，復古之功爲大樂。汲引人才，有善輒稱揚不已。所薦士不使人知。同考、主考禮部會試者各二，主順天、應天鄉試者各一，廷試、讀卷者八，門生半四方。凡經指授，多有時名。初娶劉氏，累贈一品夫人。繼岳氏，蒙泉先生女，贈宜人。再繼朱氏，故成國朱公女，累封一品夫人。子兆先，岳夫人出，廕國子生。少有盛名，其卒也，舉朝惜之，孝廟遣近臣慰問賜賻。次兆同，朱夫人出。今以東溟子爲後，即兆蕃。恭謹有文，能世其家櫟。以卒之年九月二十八日葬於京城西直門外畏吾村，蓋公祖塋也。

《明史》卷一八一《李東陽傳》　李東陽，字賓之，茶陵人，以成籍居京師。四歲能作徑尺書，景帝召試之，甚喜，抱置膝上，賜果餅。後兩召講《尚書》大義，稱旨，命入京學。天順八年，年十八，成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累遷侍講學士，充東宫講官。

弘治四年，《憲宗實録》成，由左庶子兼侍講學士，進太常少卿，兼官如故。五年，旱災求言。東陽條摘《孟子》七篇大義，附以時政得失，累數千言，上之。帝稱善。閣臣徐溥等以詔敕繁，請如先朝王直故事，設官專領。乃擢東陽禮部右侍郎兼侍讀學士，入内閣專典誥敕。八年以本官直文淵閣參預機務，與謝遷同日登用。久之，進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

十七年，重建闕里廟成，奉命往祭。還上疏言：【略】帝嘉歎，悉付所司。

是時，帝數召閣臣面議政事。東陽與首輔劉健等竭心獻納，時政闕失必盡言極諫。東陽工古文，閣中疏草多屬之。疏出，天下傳誦。明年，與劉健、謝遷同受顧命。

武宗立，屢加少傅兼太子太傅。劉瑾入司禮，東陽與健、遷即日辭位。

中旨去健、遷，而東陽獨留。恥之，再疏懇請，不許。初，健、遷持議欲誅瑾，詞甚厲，惟東陽少緩，故獨留。健、遷濒行，東陽祖餞泣下。健正色曰：「何泣爲？使當日力爭，與我輩同去矣。」東陽默然。

瑾既得志，務摧抑縉紳。而焦芳入閣助之虐，老臣、忠直士放逐殆盡。東陽悒悒不得志，亦委蛇避禍。而焦芳嫉其位己上，日夕搆之瑾。先是，東陽奉命編《通鑑纂要》。既成，瑾令人摘筆畫小疵，除謄録官數人名，欲因以及東陽。東陽大窘，屬芳與張綵爲解，乃已。

瑾凶暴日甚，無所不詘侮，於東陽猶陽禮敬。凡瑾所爲亂政，東陽彌縫其間，亦多所補救。尚寶卿崔璿、副使姚祥、郎中張璁以違制乘肩輿，從者妄索驛馬，給事中安奎、御史張彧以覈邊餉失瑾意，皆荷重校幾死。東陽力救，璿等謫戍，奎、彧釋爲民。

三年六月壬辰，朝退，有遺匿名書於御道數瑾罪者，詔百官悉跪奉天門外。頃之，執庶僚三百餘人下詔獄。次日，東陽等力救，會瑾亦廉知其同類所爲，衆獲宥。後數日，東陽疏言寬恤數事，章下所司。既而户部覆奏，言糧草虧折，自有專司，巡撫官總領大綱，宜從輕減。瑾大怒，矯旨詰責數百言，中外駭歎。瑾患盜賊日滋，欲戍其家屬並鄰里及爲之囊橐者。或自陳獲盜七十人，所司欲以新例從事。東陽言，如是則百年之案皆可追論也，乃免。劉健、謝遷、劉大夏、楊一清及平江伯陳熊輩幾得危禍，皆賴東陽而解。其濟移默奪，保全善類，天下陰受其庇，而氣節之士多非之。侍郎羅玘上書勸其早退，至請削門生籍。東陽得書，俛首長歎而已。

焦芳既與中人爲一，王鏊雖持正，不能與瑾抗，東陽乃援楊廷和共事，差倚以自强。已而鏊辭位，代者劉宇、曹元皆瑾黨，東陽勢益孤。東陽前已加少師兼太子太師，後瑾欲加芳官，詔東陽食正一品禄。四年五月，《孝宗實録》成，編纂諸臣當序遷，所司援《會典》故事。詔以劉健等前纂修《會典》多糜費，皆奪陞職，東陽亦坐降俸。居數日，乃以《實録》功復之。

五年春，久旱，下詔恤刑。東陽等因上詔書所未及者數條，帝悉從之。而法司畏瑾，減死者止二人。其秋，瑾誅，東陽乃上疏自列曰：「臣備員禁近，與瑾職掌相關。凡調旨撰敕，或被駁再三，或徑自改竄，或持回私室，假手他人，或遞出謄黄，逼令落款，真假混淆，無從别白。臣雖委曲匡持，期於少濟，而因循隱忍，所損亦多。理宜黜罷。」帝慰留之。

寘鐇平，加特進左柱國，廕一子尚寶司丞，爲御史張芹所劾。帝怒，奪芹俸。東陽亦乞休辭廕，不許。時焦芳、曹元已罷，而劉忠、梁儲入，政事一新。然張永、魏彬、馬永成、谷大用等猶用事，帝嬉遊如故。皇子未生，多居宿於外，又議大興豹房之役，建寺觀禁中。東陽等憂之，前後上章切諫，不報。七年，東陽等以京師及山西、陝西、雲南、福建相繼地震，而帝講筵不舉，視朝久曠，宗社祭享不親，禁門出入無度，谷大用仍開西廠，屢上疏極諫，帝亦終不聽。

九載秩滿，兼支大學士俸。河南賊平，廕子世錦衣千户。再疏力辭，改廕六品文官。其冬，帝欲調宣府軍三千人衛，而以京軍更番戍邊。東陽等力持不可，大臣、臺諫皆以爲言。中官旁午索草敕，帝坐乾清宫門趣之，東陽等終不奉詔。明日竟出内降行之，江彬等遂以邊兵入豹房矣。東陽以老疾乞休，前後章數上，至是始許。賜敕、給廩隸如故事。又四年卒，年七十。贈太師，謚文正。

東陽事父淳有孝行。初官翰林時，常飲酒至夜深，父不就寢，忍寒待其歸，自此終身不夜飲於外。爲文典雅流麗，朝廷大著作多出其手。工篆隸書，碑版篇翰流播四裔。奬成後進，推挽才彦，學士大夫出其門者，悉粲然有所成就。自明興以來，宰臣以文章領袖縉紳者，楊士奇後，東陽而已。立朝五十年，清節不渝。既罷政居家，請詩文書篆者填塞户限，頗資以給朝夕。一日，夫人方進紙墨，東陽有倦色。夫人笑曰：「今日設客，可使案無魚菜耶？」乃欣然命筆，移時而罷，其風操如此。

王鏊傳

李贄《續藏書》卷一一《太傅王文恪公》 王鏊，字濟之，吴縣人。自幼穎悟不凡，侍郎葉盛、提學陳選咸以天下士奇之。成化甲午，應天鄉試第一。乙未會試復第一，入奉廷對，置一甲第三，授翰林編修。弘治初，滿九載，升侍講。《憲廟實録》成，升右諭德。八年，晉侍講學士，兼日講官。孝宗游後苑，鏊講文王不敢盤於游田。講罷，召所幸李廣戒曰：「今日講官所指，殆爲若等，宜好爲之。」時東宫將出閤，大臣首薦鏊，以本官兼諭德。尋升少詹事，兼侍講學士，遂爲吏部侍郎。正德初，内閣謝遷舉鏊自代。時中官劉瑾欲引家宰焦芳，而衆議推鏊，遂與焦俱入閣，大司馬華容劉大夏以瑾舊

怨，逮至京，坐激變土官岑氏罪死律。鑒言岑氏未叛，何名爲激變，以故劉得減死。或惡石淙楊一清於瑾，謂其築邊太費。鑒言楊爲國修邊，乃可以功爲罪乎？瑾議焚廢后吴氏喪以滅跡，曰：「喪不可成服。」鑒言服可以不成，葬不可以苟。景泰汪妃薨，鑒言妃廢不以罪，宜復其故號，葬以妃，祭以后。皆從之。當是時，瑾權傾中外，然見鑒開誠與言，初亦聞聽。及焦芳專事婷阿，鑒阻之不能得，於是懇疏三上，遂得許。

鑒歸吴，屏謝紛囂。嘗自贊曰：「噫嘻先生，何如其人。窮年校書，結髮勵行。白首於道，茫然無聞。爵廁公孤，官居臺閣。志慤輸忠，幾昧納約。貴戚赫炎，不能附羶。權璫狂猘，不能婷阿。一有違言，超然不辱。遇事直前，不知顧忌。見利思義，不知窺避。歸卧空山，晏然寤寐。斯人也，其量則隘，其才則庸。無裨於世，自潔其躬。跡其所至，蓋知慕首陽之節，而不知柱下之工；知希止足之疏，而不能爲應變之崇。」居閑十餘年，論薦交章。嘉靖初，遣行人存問，曰：「朕行且召卿。」公疏謝，乞上《講學》、《親政》。《講學篇》曰：「國家經筵之設，盛矣。然其間寒暑皆輟，春秋之月，月不過三日，三日之期，風雨則免，政事有妨則免。講之日，夙具講章，至期講訖。綸音賜宴，儼然而退。上下之情，未見親密。至於日講，可謂親矣。然體分過嚴，上有疑焉，未嘗問也；下有見焉，未嘗獻也。昔高宗學於古訓，遜志時敏。成王訪學於羣臣曰：『學有緝熙於光明。』夫人主一日萬幾，固不暇如儒生學士，日夜孜孜。今乃闊略如是，暴之之日少，寒之之日多；傅之之人寡，咻之之人衆。安能得也！且不獨高宗、成王爲然。漢光武雖在軍中，投戈講藝，息馬論道，至夜分乃罷。唐太宗延四方文學之士，房、杜、褚、薛輩十八人，分番直宿，討論經籍，或至夜分。今《貞觀政要》與魏徵所論可見矣。宋世賢主，宫中消日，唯是觀書。居常禁中，亦有日課。翰林侍從，日寓直禁中，以備顧問。我太祖甫得天下，開禮賢館，與宋濂、劉基、章溢輩日相講論。其後聖學高明，詔誥天下，皆出御制。睿翰如飛，羣臣拱視，今御制文集是也。仁宗臨御，建弘文閣於思善門之右。文學之臣，數人入直，時至館中講論。孝宗經筵之外，每觀《永樂大典》。又嘗索《太極圖》、《西銘》諸書，於宫中玩之。尤嗜故學士沈度之書，日臨數過。陛下睿哲自天，春秋鼎盛。臣愚特望於便殿之側，復弘文閣故事，妙選天下文學行藝著聞者七八人，更番入閣，大臣一人領之，如先朝楊溥故事。陛下萬幾有暇，時造館中，屏去法從，特霽天威，從容訪問。或講經，或讀史傳，或論古今成敗，或論民間疾苦。間則游戲翰墨，雖詩文之類，亦唯所好。大略如家人父子。上有疑，則必問；下有見，則必陳。時御經筵，以昭國家之盛典；日造弘文，以崇聖學之實功。如是，則聖德日新又新，高宗、成王不得專美於前矣。」《親政篇》曰：「《易》之《泰》曰：『上下交而其志同。』《否》曰：『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交則泰，不交則否，自古皆然。而不交之弊，未有如近世之甚者。君臣相見，止於視朝數刻。上下之間，章奏批答相關接，刑名法度相維持而已。非獨沿襲故事，亦其地勢使然。何也？國家常朝於奉天門，未嘗一日廢也。然堂陛懸絶，威儀赫奕，御史糾儀，鴻臚舉不如法。通政司引奏，上特是之，謝恩見辭，惴惴而退。上何嘗問一事？下何嘗進一言？臣愚以爲欲上下之交，莫若復古内朝之法。蓋周之時有三朝，庫門之外爲外朝，詢大事在焉；路門之外爲治朝，日視朝在焉；路門之内曰内朝，亦曰燕朝。《玉藻》曰：『君視朝，退適路寢聽政。』蓋視朝而見羣臣，所以正上下之分；聽政而適路寢，所以通遠近之情。漢制：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散騎常侍、散騎諸吏爲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爲外朝。唐皇城之北，南三門曰承天，元正冬至，受萬國之朝貢則御焉，蓋古之外朝也。其北曰太極門，其内曰太極殿，朔望則坐而視朝，蓋古之正朝也。又北曰兩儀門，其内曰兩儀殿，常日聽朝而視事，蓋古之内朝也。宋時，常朝則文德殿；五日一起居則垂拱殿；正旦、冬至、聖節、稱賀則大慶殿；賜宴則紫宸殿，或集英殿；試進士則崇政殿。侍從以下，五日一人上殿，謂之輪對，則必述時政利害。内殿引見，亦或賜坐，或免穿靴，亦三朝之遺意焉。蓋天有三垣，天子象之。正朝，象太微也；外朝，象天市也；内朝，象紫微也。國朝聖節、正旦、冬至，大朝會則奉天殿，即古之正朝也。常朝則奉天門，即古之外朝也。而内朝獨缺然。非缺也，華蓋、謹身、武英等殿，豈非内朝之遺制乎？洪武中，如宋濂、劉基，永樂間，如楊士奇、楊榮輩，日侍左右。蹇義、夏原吉輩，嘗奏對便殿。於斯時也，豈有壅隔之患？今内朝罕復，臨御常朝之後，人臣無復進見。三殿高閎，鮮或窺焉。孝宗晚年，屢召大臣於便殿，議論政事，將大有爲。而民之無禄，不及睹至治大美，天下至今爲恨。唯陛下遠法聖祖，近法孝宗，常朝之外即文華、武英，仿古内朝之意，大臣三日或五日一起居。侍從裒諫，各一人上殿輪對。諸司請事，上據所見決之。有難決者，與大臣面議

之。不時引見羣臣，凡謝恩辭見之類，皆得上殿陳奏。虛心而問，和顏色而道之。如此，人人得以自盡。唐、虞之世，明目達聰，嘉言罔伏，野無遺賢，不過是也。」

大禮議起，連逐輔臣，士類咸願起鏊。未及起，病卒，年七十五。巡撫吳廷舉上言：鏊高文清節，守道見幾。洞庭雲卧，望重東山。震澤波澄，名高北海。乞與褒恤。贈太傅，謚文恪。【略】

《麈談録》云：王守溪文章明暢，其論修史一條，極切時弊。曰班固死，天下不復有史矣。古之所謂史者，皆世守之。人主所至，執筆以隨，一言一動皆其親見，所謂信史也。後世史官，雖具員而無定職。人主動静，邈不相及；政事行移，全不與聞。唯易世之後，紬前後奏疏，而分曹書之耳。又以宰臣兼領。奏疏之語，果皆實乎？分曹之人，果皆公乎？宰臣之意，果皆平且正乎？且生於數十年之後，追書數十年之前，是非曲直，茫然無據。縱有所聞，亦無其實。縱然得實，又或奪於衆不得書，或迫於勢不敢書，或局於見不能書。故一時君臣謀議勳業，汩没不傳。而奸險情態，亦無能發其微以戒後世。監領者又往往私好惡其間，故曰不復有史。

《明史》卷一八一《王鏊傳》　王鏊，字濟之，吳人。父琬，光化知縣。鏊年十六，隨父讀書，國子監諸生争傳誦其文。侍郎葉盛、提學御史陳選奇之，稱爲天下士。成化十年鄉試，明年會試，俱第一。廷試第三，授編修。杜門讀書，避遠權勢。

弘治初，遷侍講學士，充講官。中貴李廣導帝遊西苑，鏊講文王不敢盤於遊田，反覆規切，帝爲動容。講罷，謂廣曰：「講官指若曹耳。」壽寧侯張鶴齡故與鏊有連，及鶴齡貴，鏊絶不與通。東宫出閤，大臣請選正人爲宫僚，鏊以本官兼諭德。尋轉少詹事，擢吏部右侍郎。

嘗奏陳邊計，略言：「昨火篩入寇大同，陛下宵旰不寧，而緣邊諸將皆嬰城守，無一人敢當其鋒者，此臣所不解也。臣竊謂今日火篩，小王子不足畏，而壁倖亂政，功罪不明，委任不專，法令不行，邊圉空虚，深可畏也。比年邊將失律，往往令戴罪殺賊。副總兵姚信擁兵不進，亦得逃罪。此人心所以日懈，士氣所以不振也。望陛下大奮乾剛，時召大臣，咨詢邊將勇怯，有罪必罰，有功必賞，專主將之權。起致仕尚書秦紘爲總制，節制諸邊，提督右都御史史琳坐鎮京營，遥爲聲援。厚恤沿邊死事之家，召募邊方驍勇之士，用間以攜其部曲。分兵掩擊，出奇制勝，寇必不敢長驅深入。」從之。又言：「宜倣前代制科，如博學宏詞之類，以收異材。六年一舉，尤異者授以清要之職，有官者加秩。數年之後，士類濯磨，必以通經學古爲高，脱去諫閒之陋。」時不能用。尋以父憂歸。

正德元年四月起左侍郎，與韓文諸大臣請誅劉瑾等「八黨」。俄瑾入司禮，大學士劉健、謝遷相繼去，内閣止李東陽一人。瑾欲引焦芳，廷議獨推鏊。瑾迫公論，命以本官兼學士，與芳同入内閣。踰月，進户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明年加少傅兼太子太傅。

景帝汪后薨，疑其禮。鏊曰：「妃廢不以罪，宜復故號，葬以妃，祭以后。」乃命輟朝，致祭如制。憲宗廢后吳氏之喪，瑾議欲焚之以滅跡，曰「不可以成服」。鏊曰：「服可以不成，葬不可薄也。」從之。尚寶卿崔璿等三人荷校幾死，鏊謂瑾曰：「士可殺，不可辱。今辱且殺之，吾尚何顔居此。」李東陽亦力救，璿等得遣戍。瑾銜尚書韓文，必欲殺之，又欲以他事中健、遷，鏊前後力救得免。或惡楊一清於瑾，謂築邊牆糜費。鏊争曰：「一清爲國修邊，安得以功爲罪。」瑾怒劉大夏，逮至京，欲坐以激變罪死。鏊争曰：「岑猛但遷延不行耳，未叛何名激變？」

時中外大權悉歸瑾，鏊初開誠與言，間聽納。而芳專嫮阿，瑾横彌甚，禍流縉紳。鏊不能救，力求去。四年，疏三上，許之。賜璽書，乘傳，有司給廩隸，咸如故事。家居十四年，廷臣交薦不起。

世宗即位，遣行人存問。鏊疏謝，因上講學、親政二篇。帝優詔報聞，官一子中書舍人。嘉靖三年復詔有司存問。未幾卒，年七十五。贈太傅，謚文恪。

鏊博學有識鑒，文章爾雅，議論明暢。晚著《性善論》一篇，王守仁見之曰：「王公深造，世未能盡也。」少善制舉義，後數典鄉試，程文魁一代。取士尚經術，險詭者一切屏去。弘、正間，文體爲一變。

祝允明傳

焦竑《獻徵録》卷七五陸粲《祝京兆允明墓志銘》　先生諱允明，字希哲，蘇之長洲人也。其先，出古太祀，以官氏。或曰黄帝之後，封於祝，以國氏云。七世祖碧山，勝國時，由松江來守郡，後卒官。一子留於蘇，遂爲

蘇人。祖顯，正統己未進士，終山西布政司右參政。父瓘。母徐氏，大學士武功公女。先生少穎敏，五歲作徑尺字，讀書一目數行下。九歲能詩，有奇語，既天賦殊特加內外。二祖咸，當代魁儒，目濡耳染，不離典訓。稍長，遂貫綜羣籍，稗官襍家，幽遐鬼瑣之言，皆入記覽。發爲文章，崇深鉅麗，橫從開闔，茹涵古今，無所不有。或當廣坐，詼笑雜遝，援毫疾書，思若泉湧，一時名聲大譟。歲壬子，舉於鄉，故相王文恪公主試事，手其卷不置，曰：「必祝某也。」既而，果得先生。文恪益自喜，曰：「吾不謬知人。」自是連試禮部不第。當道奇其才，會修史，將名薦之，弗果。初仕興寧令，地介嶺海，民尚譁訐，惑於機祥。先生示之禮，簡進秀異，授以經學，親爲講解，遂一變其俗。羣盜竄處山谷，時出焚敓。爲設方略，一旦捕得三十餘輩，邑以無警。稍遷通判應天府，亡何乞歸，又五年卒，春秋六十有七。夫人李氏，鄉先生太僕少卿應禎之女。子男二。長，續進士，入翰林，累遷陝西按察副使。先生簡易高曠，不樂拘檢，在衆若無能者，然默而好深湛之思。時獨居著書，解衣槃礴，游心玄澹，賓客來者叩户呼之，若弗聞也。性善書，出入魏晉諸家，晚益奇縱。或購得之，輒藏去爲榮喜。獎掖後進，終身不言人過。其爲家，未嘗問有無，得俸禄及四方餉遺，輒召所善客與噱飲歌呼，費盡乃已。或分與持去，不遺一錢。故其沒也，幾無以斂云。先生少有意用世，既漫落不試，一發於文，雖聲實閎振，猶非其志也。所著書合詩文集爲數百卷，藏於家。陸粲曰：「斯文之用，與天地準。由漢氏來，纘言之士，臻於斯極者，亦僅可數已。明興百年，士猶膠守章句，未覩其恢然者也，乃憲、孝之際，始彬彬矣。祝先生由諸生起，覃精發藻，横逸踔厲，超追古昔，盛哉！若其湛浮自得，龍變不羈，大觀逍遥，廓然離俗矣。夏侯湛贊東方生云：明濟開豁，包含弘大。拔乎其萃，游方之外者，殆先生哉，殆先生哉！先生没以嘉靖丙戌冬十有二月二十七日。所著有《祝子通》若干卷，《祝子罪知》若干卷，《祝子雜》若干卷，《蠹衣》一卷，《浮物》一卷，《成化間蘇材小纂》若干卷，《野記》若干卷，《語怪》若干卷，《語怪四編》若干卷，《江海殘渠記》一卷，《金石契》一卷，《興寧志》五卷，《詩文集》六十卷，《後集》若干卷。

《明史》卷二八六《文苑二・徐禎卿傳》附《祝允明傳》　祝允明，字希哲，長洲人。祖顯，正統四年進士。内侍傳旨試能文者四人，顯與焉，人掖門，知欲令教小内豎也，不試而出。由給事中歷山西參政，並有聲。

允明以弘治五年舉於鄉，久之不第，授廣東興寧知縣。捕戮盜魁三十餘，邑以無警。稍遷應天通判，謝病歸。嘉靖五年卒。

允明生而枝指，故自號枝山，又號枝指生。五歲作徑尺字，九歲能詩。稍長，博覽羣集，文章有奇氣，當筵疾書，思若湧泉。尤工書法，名動海内。好酒色六博，善新聲，求文及書者踵至，多賄妓掩得之。惡禮法士，亦不問生産，有所入，輒召客豪飲，費盡乃已，或分與持去，不留一錢。晚益困，每出，追呼索逋者相隨於後，允明益自喜。所著有詩文集六十卷，他雜著百餘卷。

邵寶傳

焦竑《獻徵録》卷三六楊一清《資善大夫南京禮部尚書贈太子少保謚文莊邵公寶神道碑銘》　錫山有鉅公家，食爲名士，仕爲名臣，要其終爲名儒，曰邵公，諱寶，字國賢者，予友西涯李文正公之門人也。予以西涯故，獲好於公，久乃益習。晚年予謝政，公歸侍養，鎮、常郡相比，歲時通問訊不絶，然制於踪跡，不及見。去年嘉靖丁亥，予在朝，忽得守臣報，則公亡矣。公世居無錫，近慧山，傳稱天下第二泉也，因號泉齋，又曰二泉，學者稱爲二泉先生。文正公成化庚子主考南畿，得公歸，以詫於予曰：「吾得天下士。」舉甲辰進士，出知河南許州。能以禮讓爲國所舉，動多風化中事。作《新廟學》，諭諸生義利、公私之辨及忠孝大節，聞者感動，皆知慎其所自立。次教之讀書爲文，矩則許之，文風蔚然改觀。正穎考序祠墓，改魏文帝廟以祠漢愍帝，祠范忠宣公於襄城，裴晉公於郾城，毁龍骨，杖妖巫。尤急民事，躬課農種，倣朱文公社倉，立積散法，行計口澆田法，爲備荒計，釐正糧籍，民至於今稱便。徵户部員外郎尚書，委閱章奏，進郎中。太原周文端公、華容劉忠宣公甚器重之。孝廟臨御，諸公奏抑恩倖，杜請求，釐正度支，多公言是用，章奏多出公筆，以薦爲江西提學副使。至則以身爲教，先行檢而後辭藝。黜浮崇雅，士類勃興。修濂溪書院，白於巡撫林公待用，檄取濂溪族孫守祠。改建白鹿洞書院，清學田，定課程，遠近向慕。遷浙江按察使，慮獄囚成豪惡殺人之獄，出可矜疑者若干人。正德丁卯，遷浙江右布政使，進湖廣左布政使。己巳，擢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時劉瑾用事，公一無所通，瑾銜之，數令人以危言撼之，公不爲動，乃勒令致仕。庚午，瑾誅，起巡撫貴州，尋陞户部右侍郎，進左侍郎，命兼左僉都御史，督處糧運。及會勘通州城壕，歸

奏俱稱旨。先是，公以母太夫人老，自爲藩憲時，屢奏乞終養格於例。爲侍郎，再乞歸養，俱不許。壬申，許歸省，賜寶鈔四千緡以行。抵家人疏終養，始報可。得疾，尋愈。年近六十，朝夕侍親側，承歡婉愉，太夫人安其養，年八十餘壽終。公養親之暇，深居簡出，日親書史，以著作爲事。求請者踵接於門，碑版流播遍四方。今上嗣極，大臣、言官交薦公，乃有南京禮部尚書之命。公疏懇辭，上褒以温旨，不奪其志，且令有司以禮存問，待親終用之。比終，太夫人之喪，天子且召用公，而公病不可起矣。大父諱鎬，父諱溥，俱累贈嘉議大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大母楊氏，累贈淑人。母柯氏，累封太淑人，進太夫人。配顧氏，累封淑人。生子男二：曰德孫、佛孫。俱早卒，今以族弟之子煦爲嗣。公居鄉，厚隣睦族，好爲義舉，里人薰而善良。顧自公視之，皆常行不及。書文辭典重刊落華藻，一歸於純厚。詩歌出入李、杜間，樂府有漢、魏遺意。所著《學史》《簡端》二《録》，爲都憲吴公獻臣録進。他如《定性書説》、《漕政舉要録》、《容春堂勿藥》諸集，各若干卷，藏於家，其厄於火者，莫得而詳也。公生天順庚辰，卒於嘉靖丁亥，齒六十有八。訃聞，贈太子少保，賜謚文莊，諭祭營葬。公平生操履端飭，自登第至侍養家居，一切餽遺不苟受，篋中無長物，唯圖書金石遺文而已。公於家稱孝子，於國稱名臣，於世稱純儒，傑然爲天地間完德君子。公性度端雅，貞介夙成，臨事猶講學，未嘗疾言遽色。人或數百語，不能終公以數語即竟之。嘗曰：「願爲真士夫，不爲假道學。」於聲色貨利，絶口不言，惟賢人君子則敬之弗衰。一時碩儒並以天下士稱之，而憲臣有言於朝曰：「行追古人，學方國士。」

《明史》卷二八二《儒林一・邵寶傳》　邵寶，字國賢，無錫人。年十九，學於江浦莊杲。成化二十年舉進士，授許州知州。月朔，會諸生於學宫，講明義利公私之辨。正穎考叔祠墓。改魏文帝廟以祠漢愍帝，不稱獻而稱愍，從昭烈所謚也。巫言龍骨出地中爲禍福，寶取骨，毁於庭，杖巫而遣之。躬課農桑，倣朱子社倉，立積散法，行計口澆田法，以備凶荒。

弘治七年入爲户部員外郎，歷郎中，遷江西提學副使。釋菜周元公祠。修白鹿書院學舍，處學者。其教，以致知力行爲本。江西俗好陰陽家言，有數十年不葬父母者。寶下令，士不葬親者不得與試，於是相率舉葬，以千計。寧王宸濠索詩文，峻却之。後宸濠敗，有司校勘，獨無寶跡。遷浙江按察使，再遷右布政使。與鎮守太監勘處州銀礦，寶曰：「費多獲少，勞民傷財，慮生他變。」卒奏寢其事。進湖廣布政使。

正德四年擢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劉瑾擅政，寶至京，絶不與通。瑾怒漕帥平江伯陳熊，欲使寶劾之，遣校尉敕蕆要寶左順門，危言恐之曰：「行速汝。」張綵、曾元自内出，語寶曰：「君第劾平江，無後患矣。」寶曰：「平江功臣後，督漕未久，無大過，不知所劾。」二人默然出。越三日，給事中劾熊併及寶，勒致仕去。

瑾誅，起巡撫貴州，尋遷户部右侍郎，進左侍郎。命兼左僉都御史，處置糧運。及會勘通州城濠歸，奏稱旨。尋疏請終養歸，御史唐鳳儀、葉忠請用之留都便養，乃拜南京禮部尚書，再疏辭免。世宗即位，起前官，復以母老懇辭。許之，命有司以禮存問。久之卒，贈太子太保，謚文莊。

寶三歲而孤，事母過氏至孝。甫十歲，母疾，爲文告天，願減己算延母年。及終養歸，得疾，左手不仁，猶朝夕侍親側不懈。學以洛、閩爲的，嘗曰：「吾願爲真士大夫，不願爲假道學。」舉南畿，受知於李東陽。爲詩文，典重和雅，以東陽爲宗。至於原本經術，粹然一出於正，則其所自得也。博綜羣籍，有得則書之簡，取程子「今日格一物，明日格一物」之義，名之曰日格子。所著《學史》《簡端》二《録》，巡撫吴廷舉上於朝，外《定性書説》、《漕政舉要》諸集若干卷。學者稱二泉先生。

席書傳

李贄《續藏書》卷一二《太傅席文襄公》　席書，字文同，四川潼川州遂寧縣人。弘治庚戌登進士，授剡城知縣。升工部都水司主事，差督漕船於清江廠。著《漕船志》，具見綜理之才，通變之學矣。十四年，改户部山西司主事，歷河南司員外郎。會雲南書晦五日，朝命考察雲貴官員。書具疏云：「災異係朝廷而不係雲、貴，在大臣而不在小臣。」因條奏時政數十言。孝皇欣覽，貼置座右。十八年，出爲河南僉事。正德四年，升副使，提學貴州。時王陽明謫龍場驛，書每學擇其秀者一二人，集省城書院，事龍場爲師，士始得聞正學焉。

六年，升河南參政，丁憂。八年，起復，升浙江按察使。九年，升山東右布政使，再丁憂。十二年，補雲南右布政使。十三年，升福建左布政使。十六年，升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尋升南京兵部右侍郎。嘉靖二年，

南直隸大饑，户部議發銀賑貸。書上疏謂江北淮、揚、廬、鳳諸郡，災傷爲甚，蘇、松、常、鎮次之，徽、寧、池、太又次之。執政始知狀，議遣大臣往賑。會書適上《賑粥要議》，衆喜曰：「此任當屬此公也。」命兼僉都御史賑濟江北。時餓莩塞途，至人相食，盜賊莫可制。書被命，講求時宜，謂給散銀米，實滋弊端。且饑民命在旦夕，若待編審事定，將無類矣。設粥則所賑皆貧民，乃將州縣每十里爲一局，先發見銀市米爲粥。饑民趨之，盜賊漸鮮。乃以奏截運儲及户部所發銀，給粥兩月，饑者少蘇。始定議銀米，間月兼給，沾實惠云。

甲申春，南刑部主事桂萼以書及方獻夫大禮疏録奏上。下其疏議，特升禮部尚書。初，廷臣執議，謂今上宜考孝皇，母昭聖太后，父母稱本生叔父母。上勉從之。既下詔，終以爲疑。書及張璁、霍韜抗議，謂上以聖祖兄終弟及之訓，入繼大統，非爲人後者，尊號宜具實以稱。争論數年，幾成聚訟。至是上下書等及廷臣先後所奏，會文武百司集議於朝。衆論既定，卒如書等言，大禮始告成。尋加太子太保。丙戌會試知貢舉，舊廷試，内閣所讀卷，多取入一甲二甲。九卿分讀者，則以官爵爲次，雖好卷，亦不能置前列。書具疏言，廷試以收人望，服士心，請明旨痛革廷試一大弊。上是其言。六年，加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入典機務。未任而疾亟，遂卒。書才識敏決，文章政事，亦卓然可稱。其學專右象山而抑考亭，嘗著《鳴冤録》，以明象山之冤。識者韙之。

一清志銘略曰：嘉靖丁亥春二月，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席公以目疾久未愈，求致仕。先是，凡三上疏乞休，不允。至是，上曰：「卿學行才識，朕所簡注，方賴輔成化理。而卿疾彌留，志不可奪，特加武英殿大學士，以示優異。然不遂欲卿遠去，賜第京師，月俸支如故。」蓋自國初以來，文臣得謝，恩禮之優，未嘗有是。命下而公卒，是月十日也。訃聞，上悼惜，贈太傅，賜謚文襄，諭祭九壇。初喪文出親製，備述君臣始終之義，聽之感動。給官舟，遣行人馮震護喪歸其鄉。凡葬事，則遣工部主事張淑督有司治之。又官其子中爲尚寶司丞。恤典之優，亦前此所未有。嗚呼！上之所以待公者如此，地下有知，亦可以自慰矣。按公之升河南按察僉事也，歲大饑，撫按議賑。時鎮守中貴甚橫，督修黄河諸工役，朘削無算，所在騷然。公曰：「第停工役，禁克削，不煩賑濟也。」撫按從之，而民稍安。後遷福建左布政，寧濛之變，公募軍二萬赴援。道聞賊平，乃歸。又建道山書院，以祀閩中諸賢，皆千古偉事。甲申春，世宗入繼大統三年矣，再命遣官徵公入京。憾公者乃咸謂賑粥非善，謗議紛起。公疏乞終事。三月，特升禮部尚書。公疏辭，不允。南北言官，交章劾公。公又疏乞休致，以全臣節。温旨褒答，仍命吏部趣公。五月，公再疏乞休，并上所撰《大禮考議》。有謗公侵賑濟銀者，公乞差官核勘。上遣近臣偕户部及法司會查，已明。公復疏乞放還，不允。使者催趣，相望於道，公不得已北行。至德州，閲百官伏闕，被逮繫。公上疏，乞宥學士豐熙等。不許，仍趣其來。八月，至京陛見，而言官復有所劾。公杜門，三上疏乞罷，俱不允。不得已出視事，乃上所修《大禮集議》四卷、《纂要》二卷。即蒙降手敕，加太子太保，賜白金五十兩、紵絲衣四襲。頒其書於天下，梓行之。五月，偶感暑疾在告，目漸失明，又具疏辭。上遣中官賚賜牲酒食米瓜菜，來問疾。又賜詩，遣官慰問。以《獻皇帝實録》成，進少保，兼秩如故，賜白金文綺鞍馬。公以世廟告成，宜仿宋郊祀覃恩，將先日議禮獲罪諸臣從寬矜貸。詔褒答。又疏舉禮部尚書起復羅公欽順自代。嗟嗟！公立朝僅歲有餘耳，居常以卑自牧，至義所在，則勇往直前，無所忌避，言若不出諸口。至當大事，決大疑，發幽析紛，則極其明辯，衆莫能奪。迹其行履，素孚於人。宦轍所至，聲聞藉甚。部使者剡薦，未嘗不及。官至侍郎、尚書，計日可得也。而直以議禮之疏，與衆不合，嘩言遂興，一倡百和，牢不可解。公方自信不疑，謂公論在萬世，不待辯。而達禮君子，固有先得公心之同然者矣。初桂公疏上，或勸公宜勿承，不然忤衆，且得罪。公不肯，以書質予。予覆之曰：「公既實有此疏，今安得不承？亦據其所見者耳，何必同？」比尚書命下，或止公不宜來。予曰：「上命若是，公不去，恐衣冠之禍起矣。」比公入朝，聖心悦懌，上下相安，消重禍，釋隱憂，不可謂無功也。是時上方圖新政理，公特被知遇。假之歲年，所建明樹立，可量哉！天顧喪其明，又遏其年，使不克大究厥施以没。嗚呼！其命也夫。

銘曰：唯士窮經，或不達於政。公以經術，飾其政令。析繁舉劇，心得手應。而要其終，卒歸乎正。雷風眷撞，衆恃公以定。士有從政，或未閑於禮，公執典禮，以佐天子。謂禮弗習，如跣地弗視。鞏啉奈何，曰有人紀。匪衆之徇，唯檻度在己。我求天知，亦求同理。食少慮多，云胡不傷。能喪其目，不能奪其明。煌煌禮書，匪裁曷彰。有命在天，公不起在牀。帝聞曰嗟，

我鑒斯亡。曷顯我忠，曷遂我良。辭以誄之，公雖歿有耿光。稽行易名，無忝文襄。

《明史》卷一九七《席書傳》　席書，字文同，遂寧人。弘治三年進士。授鄒城知縣。入爲工部主事，移户部，進員外郎。十六年，雲南盡晦地震，命侍郎樊瑩巡視，奏黜監司以下三百餘人。書上疏言：「災異係朝廷，不係雲南。如人元氣内損，然後瘡瘍發四肢。朝廷，元氣也。雲南，四肢也。豈可舍致毒之源，專治四肢之末？今内府供應數倍往年，冗食官數千，投充校尉數萬，齋醮寺觀無停日，織造頻煩，賞賚踰度；皇親奪民田，宦官增遣不已；大獄據招詞不敢辯，刑官亦不敢伸；大臣賢者未起用，小臣言事謫者未復；文武官傳陞，名器大濫。災異之警，偶泄雲南，欲以遠方外吏當之，此何理也？漢遣八使巡行天下，張綱獨曰：『豺狼當道，安問狐狸。』今樊瑩職巡察，不能劾戚畹、大臣，獨考黜雲南官吏，舍本而治末。乞陛下以臣所言弊政，一切釐革。他大害當祛，大政當舉者，悉令所司條奏而興革之。」時不能用。

武宗時，歷河南僉事、貴州提學副使。時王守仁謫龍場驛丞，書擇州縣子弟，延守仁教之，士始知學。屢遷福建左布政使。寧王宸濠反，急募兵二萬討之。至則賊已平，乃返。尋以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中官李鎮、張暘假進貢及御鹽名斂財十餘萬，書疏發之。

嘉靖元年改南京兵部右侍郎。江南北大饑，奉命振江北。令州縣十里一廠，煮糜哺之，全活無算。

初，書在湖廣，見中朝議「大禮」未定，揣帝向張璁、霍韜，獻議言：「昔宋英宗以濮王第十三子出爲人後，今上以興獻王長子入承大統。英宗入嗣在衰衣臨御之時，今上入繼在宮車晏駕之後。議者以陛下繼統武宗，仍爲興獻帝之子，別立廟祀，張璁、霍韜之議未爲非也。然尊無二帝。陛下於武宗親則兄弟，分則君臣。既奉孝宗爲宗廟主，可復有他稱乎？宜稱曰『皇考興獻王』，此萬世不刊之典。禮臣三四執奏，未爲失也。然禮本人情，陛下尊爲天子，慈聖設無尊稱，可乎？故尊所生曰帝后，上慰慈闈，此情之不能已也。爲今日議，宜定號曰『皇考興獻帝』。別立廟大内，歲時祀太廟畢，仍祭以天子之禮，似或一道也。蓋別以廟祀則大統正而昭穆不紊，隆以殊稱則至愛篤而本支不淪，尊尊親親，並行不悖。至慈聖宜稱皇母某后，不可以興獻加之。議既具，會中朝競詆張璁爲邪説，書懼不敢上，而密以示桂萼，萼然其議。三年正月，萼具疏并上之。帝大喜，趣召入對。無何，詔改稱獻帝爲本生皇考，遂寢召命。會禮部尚書汪俊以爭建廟去位，特旨用書代之。故事，禮部長貳率用翰林官。是時廷臣排異議益力，書進又不由廷推，因交章詆書，至皆其振荒無狀，多侵漁。書亦屢辭新命，并録上《大禮考議》，且乞遣官勘振荒狀。帝爲遣司禮中官，户、刑二部侍郎，錦衣指揮往勘，而趣書入朝益急。比至德州，則廷臣已伏闕哭争，盡繫詔獄。書馳疏言：「議禮之家，名爲聚訟。兩議相持，必有一是。陛下擇其是者，而非者不必深較。乞宥其愆失，俾獲自新。」不允。

其年八月入朝，帝慰勞有加。踰月乃會廷臣大議，上奏曰：

三代之法，父死子繼，兄終弟及，自夏歷漢二千年，未有立從子爲皇子者也。漢成帝以私意立定陶王，始壞三代傳統之禮。宋仁宗立濮王子，英宗即位，始終不稱濮王爲伯。今陛下生於孝宗崩後二年，乃不繼武宗大統，超越十有六年上考孝宗，天倫大義固已乖悖。又未嘗立爲皇子，與漢、宋不同。自古天子無大宗、小宗，亦無所生、所後。《禮經》所載，乃大夫士之禮，不可語於帝王。伯父子姪皆天經地義，不可改易。今以伯爲父，以父爲叔，倫理易常，是爲大變。

夫得三代傳統之義，遠出漢、唐繼嗣之私者，莫若《祖訓》。《祖訓》曰「朝廷無皇子，必兄終弟及」。則嗣位者實繼統，非繼嗣也。伯自宜稱皇伯考，父自宜稱皇考，兄自宜稱皇兄。今陛下於獻帝、章聖已去本生之稱，復下臣等大議。臣書、臣璁、臣萼、臣獻夫及文武諸臣皆議曰：世無二道，人無二本。孝宗皇帝，伯也，宜稱皇伯考。昭聖皇太后，伯母也，宜稱皇伯母。獻皇帝，父也，宜稱皇考。章聖皇太后，母也，宜稱聖母。武宗仍稱皇兄，莊肅皇后宜稱皇嫂。尤願陛下仰遵孝宗仁聖之德，念昭聖擁翊之功，孝敬益隆，始終無間，大倫大統兩有歸矣。奉神主而别立禰室，於至親不廢，隆尊號而不入太廟，於正統無干，尊親兩不悖矣。一遵《祖訓》，允合聖經。復三代數千年未明之典禮，洗漢、宋悖經違禮之陋習，非聖人其孰能之。

議上，詔布告天下，尊稱遂定。

帝既加隆所生，中外獻諛希恩者紛然遝至。錦衣百户隨全、光禄録事錢子勛既以罪褫，希旨請遷獻帝顯陵梓宫北葬天壽山。工部尚書趙璜等斥其謬，帝復下廷議。書乃會廷臣上言：「顯陵，先帝體魄所藏，不可輕動。昔高皇帝不遷祖陵，文皇帝不遷孝陵。全等詿諛小人，妄論山陵，宜下法司按問。」帝報曰：「先帝陵寢在遠，朕朝夕思望，不勝哀痛，其再詳議以聞。」書復集衆議，極言不可，乃已。

書以「大禮」告成，宜有以答天下望，乃條新政十二事以獻，帝優旨報焉。大同軍變，殺巡撫張文錦，燬總兵官江桓印，而出故帥朱振於獄，令代桓。帝因而命之，諭禮部鑄新印。書持不可，請討之，與政府忤。時執政者費宏、石珤、賈詠，書心弗善也，乃力薦楊一清，王守仁入閣，且曰：「今諸大臣皆中材，無足與計天下事。定亂濟時，非守仁不可。」帝曰：「書爲大臣，當抒猷略，共濟時艱，何以中材自諉。」守仁迄不獲柄用。

四年，光禄寺丞何淵請建世室，祀獻皇帝於太廟。帝命禮官集議，書等上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周以文、武有大功德，乃立世室，與后稷廟皆百世不遷。我太祖立四親廟，德祖居北，後改同堂異室。議祧則以太祖擬文世室，太宗擬武世室。今獻皇帝以藩王追崇帝號，何淵乃欲比之太祖、太宗，立世室於太廟，甚無據。」不報。頃之，張璁特奏上，力言不可，書亦三疏如璁議。帝遣中官即其家諭之，書復密疏切諫。帝不悦，責以畏衆飾奸。乃議別立禰廟，而世室之議竟寢。

五年秋，章聖太后將謁世廟，禮官議不合。書以目眚在告，上言：「母后謁廟，事出創聞，禮官實無所據，惟聖明裁酌。且世廟既成，宜有肆赦之典，請盡還議禮遣戍諸臣。所謂合萬國之歡心以祀先王，此天子大孝也。」報聞。

書以議禮受帝知，倚爲親臣。初進《大禮集議》，加太子太保，尋以《獻帝實録》成，進少保。眷顧隆異，雖諸輔臣莫敢望。而書得疾不能視事，屢疏乞休，舉羅欽順自代，帝輒慰留不允。其後疾篤，請益力，詔加武英殿大學士，賜第京師，支俸如故。甫聞命而卒。贈太傅，謚文襄，任一子尚寶丞，異數也。

書遇事敢爲，性頗偏愎。初，長沙人李鑑爲盜，知府宋卿論之死。書方巡撫湖廣，發卿贓私，因劾卿故入鑑罪。帝遣大臣按，不如書言。而書時已得幸，乃命逮鑑入京再訊。書遂言：「臣以議禮犯衆怒，故刑官率右卿而重鑑罪，請敕法司辨雪。」及法司讞上無異詞，帝重違書意，特減鑑死遣戍。其他庇陳洸，排費宏，率恣行私意，爲時論所斥。

桂萼傳

《明史》卷一九六《桂萼傳》　桂萼，字子實，安仁人。正德六年進士。除丹徒知縣。性剛使氣，屢忤上官，調青田不赴。用薦起知武康，復忤上官下吏。

嘉靖初，由成安知縣遷南京刑部主事。世宗欲尊崇所生，廷臣力持，已稱興獻王爲帝，妃爲興國太后，頒詔天下二歲矣，萼與張璁同官，乃以二年十一月上疏曰：「臣聞帝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未聞廢父子之倫，而能事天地主百神者也。今禮官失考典章，遏絶陛下純孝之心，納陛下於與爲人後之非，而滅武宗之統，尊獻帝之宗，且使興國太后壓於慈壽太后，禮莫之盡，三綱頓廢，非常之變也。乃自張璁、霍韜獻議，論者指爲干進，逆箝人口，致達禮者不敢駁議。切念陛下侍興國太后，慨興獻帝弗祀，已三年矣，拊心出涕，不知其幾。願速發明詔，稱孝宗曰皇伯考，興獻帝皇考，別立廟大內，正興國太后之禮，定稱聖母，庶協事天事地之道。至朝臣所執不過宋《濮議》耳。按宋范純仁告英宗曰「陛下昨受仁宗詔，親許爲之子，至於封爵，悉用皇子故事，與人繼之主不同」，則宋臣之論，亦自有別。今陛下奉祖訓入繼大統，未嘗受孝宗詔爲之子也，則陛下非爲人後，而爲人繼之主也明甚。考興獻帝，母興國太后，又何疑。臣聞非天子不議禮，天下有道，禮樂自天子出。臣久欲以請，乃者復得席書、方獻夫二疏。伏望奮然裁斷，將臣與二臣疏並付禮官，令臣等面質。」帝大喜，明年正月手批議行。

三月，萼復上疏曰：「自古帝王相傳，統爲重，嗣爲輕。故高皇帝法前王，著兄終弟及之訓。陛下承祖宗大統，正遵高皇帝制。執政乃無故任己私，背祖訓，其爲不道，尚可言哉。臣聞道路人言，執政窺伺陛下至情不已，則加一皇字而已。夫陛下之孝其親，不在於皇不皇，惟在於考不考。使考獻帝之心可奪，雖加千百字徽稱，何益於孝。陛下遂終其身爲無父人矣。逆倫悖義如此，猶可使與斯議哉！」與璁疏並上。帝益大喜，召赴京。初，議禮諸臣無力詆執政者，至萼遂斥爲不道，且欲不使議。其言恣肆無忌，朝士尤疾

之。召命下，衆益駭愕，羣起排擊，帝不爲動。蕚復偕璁論列不已，遂召爲翰林學士，卒用其言。蕚自是受知特深。

四年春，給事中柯維熊言：「陛下親君子而君子不容，如林俊、孫交、彭澤之去是也。遠小人而小人尚在，如張璁、桂蕚之用是也。且今伏闕諸臣多死徙，而御史王懋、郭楠又謫譴，竊以爲罰過重矣。」蕚、璁遂求去，優詔慰留。尋進詹事兼翰林學士。議世廟神道及太后謁廟禮，復排廷議，希合帝指。帝益以爲賢，兩人氣益盛。而閣臣抑之，不令與諸翰林等。兩人乃連章攻費宏并石瑤、崎之去。

給事中陳洸犯重辟，蕚與尚書趙鑑攘臂爭，爲南京給事中所劾，不問。嘗陳時政，請預蠲六年田租，更登極初宿弊，寬登聞鼓禁約，復塞上開中制，懲奸徒阻絶養濟院，聽窮民耕城垣陿地，停外吏赴部考滿，申聖敬，廣聖孝，凡數事。多議行。

六年三月進禮部右侍郎，兼官如故。時方京察，南京言官拾遺及蕚。蕚上言：「故輔楊廷和廣植私黨，蔽聖聰者六年，今次第斥逐，然遺奸在言路。昔憲宗初年，命科道拾遺後，互相糾劾，言路遂清，請舉行如制。」章下吏部，侍郎孟春等言：「憲宗無此詔。蕚被論報復，無以厭衆心。」蕚言：「詔出憲宗文集。春欲媚言官，宜并按問。」章下部再議，春等言成化中科道有超擢巡撫不稱者，憲宗命互劾，去者七人，非考察拾遺比。帝終然蕚言，趣令速舉。給事御史爭之，並奪俸。春等乃以御史儲良才等四人名上。帝獨黜良才，而特旨斥給事中鄭自璧、孟奇。且令部院再覈，復黜給事中余經等四人，南京給事中顧潦等數人，乃已。

其年九月改吏部左侍郎。是月拜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故事，尚書無兼學士者，自蕚始。甫踰月，遷吏部尚書，賜銀章二，曰「忠誠靜慎」，曰「繩愆匡違」，令密封言事與輔臣埒。七年正月，手敕加太子太保。《明倫大典》成，加少保兼太子太傅。

蕚既得志，日以報怨爲事。陳九疇、李福達、陳洸之獄，先後株連彭澤、馬録、葉應驄等甚衆，或被陷至謫戍。廷臣莫不畏其凶威。獨疏薦建言獲罪鄧繼曾、季本等，因事貶謫黄國用、劉秉鑑等，諸人得量移。世亦稍以此賢蕚。然王守仁之起也，蕚實薦之。已，銜其不附己，力齮齕。及守仁卒，極言醜詆，奪其世封，諸卹典皆不予。

八年二月命以本官兼武英殿大學士入參機務。初，蕚、璁赴召，廷臣欲倣先朝馬順故事，於左順門捶殺之，走武定侯郭勛家以免。勛遂與深相結，亦蒙帝眷典禁兵。久之，勛奸狀大露，璁、翟韜力庇勛。蕚知帝已惡之，獨疏其凶暴貪狡數事，勛遂獲罪。楊一清爲首輔持重，蕚、璁好紛更，且惡其壓己，遂不相能。給事中孫應奎請鑒別三臣賢否，詆蕚最力。帝已疑蕚，令滌宿愆，全君臣終始之義。蕚乃大懼，疏辨，且稱疾乞休。帝報曰：「卿行事須勉徇公議，庶不負前日忠。」蕚益懼。給事中王準因劾蕚舉私人李夢鶴爲御醫。詔下吏部，言夢鶴由考選無私。帝終以爲疑，命太醫院更考。言官知帝意已移，給事中陸粲極論其罪，并言夢鶴與蕚家人吴從周、序班桂林居間行賄事。奏入，帝大悟，立奪蕚官，以尚書致仕。璁亦罷政。帝復列二人罪狀詔廷臣，略言：「其自用自恣，負君負國，所爲事端昭然衆見，而蕚尤甚。法當置刑典，特寬貸之。」遂下夢鶴等法司，皆首服。

無何，翟韜兩疏訟蕚，言一清與法司搆成蕚贓罪。一清遂去位，刑部尚書周倫調南京，郎中、員外皆奪職，命法司會錦衣鎮撫官再讞。乃言夢鶴等假託行私，與蕚無與。詔削夢鶴、林籍，從周論罪，蕚復散官。是時璁已召還。史館儒士蔡圻知帝必復蕚，疏頌蕚功，請召之。帝乃賜敕，令撫按官趣上道。蕚未至，國子生錢潮等復請趣蕚。帝怒曰：「大臣進退，幺麽敢與聞耶？」并圻下吏。明年四月還朝，盡復所奪官，仍參機務。蕚初銳意功名，勇任事，不恤物議，驟被摧抑，氣爲之懾，不敢復放恣。居位數月，屢引疾，帝輒優旨慰留。十年正月得請歸，卒於家。贈太傅，謚文襄。

蕚所論奏，《帝王心學論》、《皇極論》、《易復卦》、《禮月令》及進《禹貢圖》、《輿地圖説》，皆有裨君德時政。性猜狠，好排異己，以故不爲物論所容。始與璁相得歡甚，比同居政府，遂至相失。

陸深傳

焦竑《獻徵録》卷一八許讚《通議大夫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贈禮部右侍郎謚文裕陸公深墓表》 公諱深，字子淵，號儼山。高祖餘慶，曾祖德衡，祖璿。考平，號竹坡。前妣畢氏，妣吴氏。世居上海洋涇。原吴淑人，夢童子浮海，捧冠帶入户，翌日生公，成化十三年八月十日也。公穎慧迥異，五六歲能辯字義，誦古詩。稍長，洞究經史，文思警鋭。入邑庠，學

益宏偉。弘治辛酉，領南畿鄉薦第一人。乙丑，會試第九，廷試二甲第八。入翰林，爲庶吉士。正德丁卯，授國史編修。踰年，丁母憂。逆瑾銜公不附，改爲南京主事。庚午，瑾誅，復公職。壬辰，與經筵展書充副使，捧册封淮王，義不受餽。丁丑，充會試同考。戊寅，命於内書堂教習中官，嚴而有條。八月，陞國子監司業，署監事。奏黜不法，典簿。勢家子犯監規，痛朴不貸。辛巳三月，丁父憂，哀毁無節。襄制準禮，作祖塋祠堂。癸未，服闋，不忍遽離新壟，奏允，家食時勤展祀。戊子二月，詔起爲國子祭酒。懲玩縱，飭繩檢，循資撥歷，息躁競弊。八月，充經筵講官，敷陳剴直，上爲嘉聽。是月，賜《明倫大典》。己丑三月，值公講。晨先送講章於内閣，更竄數語。公講畢，奏「講章詞義不洽，非臣原撰，敢請無再易」。上是之。公以面奏非舊，具疏認罪，上宥之。公復抗疏，言經筵啓沃聖心，雖百司庶府事，皆得依經比義類陳，庶無壅蔽。奉旨謫延平府同知。惟感恩自咎，買舟以行。至任，躬勤民務。陞山西按察司提學副使，教條法約，盡滌積弊。黜王府從良優人馬氏子入學者，學校增氣。陽曲生員劉鏜，父爲知縣笞死，訴於趙御史，反笞鏜下獄。公入辯，不得直，即劾趙挾私庇屬，毁辱學校。趙亦論公自解。勅差薦紿事往勘，得實。公復職，趙外謫。壬辰九月，公補浙江副使。督學禁奇僻之文，抑浮躁之習。陞江西右參政署印，平反冤獄，活數十人。尋陞陝西右布政，道轉四川左使。乙未，至省。節減供費，飭胥惠下，政遂大舉。於松茂諸番，挫制綏懷，相機而行。計調兵食，以書策勵總兵何卿等進攻深溝等處，遂平夷患。捷上，有白金、文綺之賜。丙申十一月，陞光禄寺卿。供億雖浩，公裁制有方，都人便之。丁酉二月，内閣疏公學行巨贍，陞太常寺卿兼侍讀學士，修玉牒。是月，充廷試讀卷官。十一月，郊廟禮成。公蒙恩紿誥，進階通議大夫。祖、考皆贈如公官，贈二代妣及封配皆淑人。己亥正月，立皇太子。恩廕子楫爲國子生。覃幸承天，上以公原官兼學士，掌行在院印，命簡官僚，改公詹事府詹事兼學士。奏改先贈祖父，并進封諸誥皆如公今官，及贈前妣瞿氏淑人。庚子正月，上言：薛文清侍郎復性存誠，本朝理學實自瑄始。乞從祀孔庭。上又以公充經筵日講官，賜與無虚月。辛丑，廷試，讀卷。四月九，廟災。公憂甚，上疏力求罷歸。得旨致仕。七月，抵家。恬素自適，不涉世慮。應酬詩文外，日讀諸子不輟。以俸金數百兩，家租千石，爲石橋於浦口，以便往來。仿古以貴爲宗之義，立特廟，祀竹坡公。撫按交薦，中外日望起用，公若不聞。甲辰二月，感脾寒，吐泄漸劇。七月二十五日，卒，享年六十有八。訃聞，朝廷念公講筵舊勞，賜諭祭，贈禮部右侍郎，謚文裕。所著有《儼山文集》一百卷，《傳疑録》二卷，《書輯》三卷，《史通會要》三卷，《同異録》二卷，《金臺紀聞》二卷，《中和堂隨筆》二卷，《河汾燕閒録》二卷，《續停驂録》三卷，《玉堂漫抄》四卷，《玉堂漫筆》三卷，《聖駕南巡日録》，《大駕北還録》，《淮封日記》，《南巡日記》，《知命録》，《願豐堂漫書》，《科場條貫》，《春風堂隨筆》，《溪山餘話》，《停驂録》，《春雨堂雜抄》，《平胡録》，《蜀都雜抄》，《古奇器録》各一卷，及《詩微校定》，《大學經傳》，《翰林記》，凡二十餘種。

《明史》卷二八六《文苑二・陸深傳》　陸深，字子淵，上海人。弘治十八年進士，二甲第一。選庶吉士，授編修。劉瑾嫉翰林官亢己，悉改外，深得南京主事。瑾誅，復職，歷國子司業，祭酒，充經筵講官。奏講官撰進講章，閣臣不宜改竄。忤輔臣，謫延平同知。晉山西提學副使，改浙江。累官四川左布政使。松、茂諸番亂，深主調兵食，有功，賜金幣。嘉靖十六年召爲太常卿兼侍讀學士。世宗南巡，深掌行在翰林院印，御筆删侍讀二字，進詹事府詹事，致仕。卒，謚文裕。

深少與徐禎卿相切磨，爲文章有名。工書，倣李邕、趙孟頫。賞鑒博雅，爲詞臣冠。然頗倨傲，人以此少之。

顧應祥傳

焦竑《獻徵録》卷四八徐中行《資善大夫南京刑部尚書贈太子少保箬溪顧公應祥行狀》　顧公諱應祥，字惟賢，號箬溪。其先蘇郡長洲人也。高祖壽一生伯通，伯通生克升，世居長洲滸墅鎮，然皆隱約弗著。自公考恬静翁，成化間挾扁，倉術行游，悦長興山水，遂占籍焉。娶烏程名家楊茂公女，即公母楊淑人也。自克升及恬静翁，俱以公貴，贈南京兵部右侍郎。恬静翁，名杲。爲人修潔周慎，所至焚香讀書，即閨室無惰容。而性復愛人，喜施即診，治輒起，又輒謝，不責報。以故雖在布衣，閭閻誦義長者。公居長興數歲，楊淑人夢有龍首而麟身者降其室，神指曰：麟也。乃産公。翁奇之，名曰應祥，蓋成化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也。及髫而嗜學，絶不好弄，翁愈益奇之，乃躬爲傅，而楊淑人相翁督課尤嚴，以故其成獨蚤，而璞僅特異。弘

治十七年，公
使者，纂《孝廟
郡會守及屬邑
老吏吐舌驚服
洶洶，計無所
語，汪立脫，而
應格，補錦衣
禮法自嚴，鈎
感公曰：顧公
東道汀、漳山
首雷振，溫火
報。亡何金瑤
又繼起，公又
東晏然，於是公
庶人事起。乃
諸務廢弛，庶
外則均平徭役
史嗛之，撫他
量移陝西苑馬
爲按察時，疏
尋超拜都察院
如更定永昌府
儒，頒王氏鄉約
者，並傳送之，
罷。既服除，與
年，已有終焉之
以母喪殞越徑
之誼。報可，乃
時又苦旱，公
不可。曰：那

纂言》、《歸田詩選》，備查摘録《授時曆法》、《測圓海鏡》、《弧矢算術》、《僧寤讀易愚得》，藏其家。

楊慎傳

李贄《續藏書》卷二六《修撰楊公》　公名慎，字用修，別號升菴。其先廬陵人，徙蜀之新都。父廷和，號石齋。由翰林院庶吉士，歷官少師，兼太子太師。相兩朝，有除難定策之功。子四，長即慎，生而岐嶷穎達。七歲，母夫人教之句讀，并授以唐絶句，輒成誦。慎奮志誦讀，不出外户。罹母憂，極其悲號，廢食骨立。未幾，祖母萊訃聞，隨石齋公回蜀守制。大父留耕公授以《易》，兩旬而洽，不遺一字。擬作《古戰場文》，有「青樓斷紅粉之魂，白日照翠苔之骨」數語，公極稱賞。復命擬《過秦論》，益大奇之，曰：「吾家賈誼也。」一日，石齋公與二弟觀畫，問曰：「景之美者人曰似畫，畫之佳者人曰似真，孰爲正？」慎舉元微之詩以對。二叔曰：「詩亦未佳，汝可更作。」慎輒呈稿云：「會心山水真如畫，好手丹青畫似真。夢覺難分列御寇，影形相贈晉詩人。」二叔曰：「只此四句，大勝前人矣。」時年一十二。辛酉，石齋公服闋，慎亦入京師，有《過渭城送别詩》及《霜葉賦》。一日偶作《黄葉詩》，李文正公見之曰：「此吾小友也。」乃進之門下，命擬《出師表》及傅奕《請汰僧尼表》。文正覽之，謂不減唐宋詞人。弘治乙丑，侍石齋公禮闈。時崔銑試卷在分考劉武臣簏下，疑其刻深，未録。慎見之，愛其奇隽，以呈石齋公，遂擢詩魁。崔知而以小座主稱焉，時年一十八。

正德丙寅，與同鄉士爲麗澤會。丁卯，歸應四川鄉試。督學劉丙試而奇之曰：「吾不能如歐陽公，乃得子如蘇軾。」是秋果擢《易》魁，十一月上禮部。戊辰春試，入國學。祭酒周玉類試之，曰：「天下士也。」己巳，歷事禮部。尚書劉宇見慎，問曰：「子爲誰？」對曰：「楊慎。」劉曰：「本部天下人，豈必一大臣子弟耶？」乃稱嘆不置。辛未，禮部會試，靳貴擢慎第二，殿試則及第第一。制策援史融經，敷陳弘剴。讀卷官李東陽、劉忠、楊一清相與稱曰：「海涵地負，大放厥辭。」共慶朝廷得人。授翰林修撰，時年二十四。癸酉，丁繼母喻憂。明年，藍鄢諸寇作。慎在邑城中，日夕戒嚴。有賊數百，詐稱官軍以紿門者。慎率守雉堞者詰之，散去。乙亥，服闋。冬十二月，北上。丙子，入翰林爲經筵展書官及校《文獻通考》。丁丑，爲殿試掌卷官。得舒芬策，以呈閣老梁公，乃得首第。時武皇游幸宣大榆林諸邊，返而復往。慎疏切諫，不報，乃以養疾乞歸。庚辰九月，慎北上，仍舊官。

辛巳四月，世宗皇帝即位。五月，慎爲殿試受卷官。八月，開經筵，慎首作講官，進《尚書》「金作贖刑」之章。言聖人贖刑之制，用於小過者，冀民自新之意。若大奸元惡，無可贖之理。時大閹張鋭、于經等皆犯先朝事，罪當死，以進金銀得免，故及之。壬午二月，命慎代祀江瀆及蜀藩諸陵寢，著《江祀記》。與給事熊浹、御史簡霄游浣花溪，載酒賦詩，有「烟霞誰作主，魚鳥自相親。斗酒千金會，扁舟兩玉人」之句。十二月，北上復命。癸未，纂修《武廟實録》。慎練習朝典，事必直書。總裁蔣冕、費宏曰：「官階雖未及，實堪副總裁者。」乃盡以藁草付之刊定。

甲申七月，兩上議大禮疏，嗣復跪門哭諫。中元日下獄，十七日廷杖，二十七日復杖之。慎斃而復蘇，謫戍雲南永昌衛。時同事死者、配者、黜者、左遷者二百八人。慎舟由瀘河而南，值先年被革挾怨諸人，募惡少隨以伺害。慎知而備之，至臨清，始散去。時年三十七。乙酉正月，至雲南。病馳萬里，瘴癘特甚。栖栖旅中，方就醫藥，而巡撫台州黄衷促且甚。慎力疾冒險抵永昌，幾不起。巡按郭楠、清戎江良材極爲存護，卜館雲峰居之。且上疏乞宥議禮諸臣，郭亦被詔下獄，斥爲民。丙戌九月，聞石齋公寢疾，疋馬間道。十九日至家，石齋公悦而疾愈。七月，攜家就戍所。十一月，尋甸府土舍安銓變起。十二月，武定土舍鳳朝變亦起，攻掠城堡爲患。慎嘆曰：「此吾效國之日也。」乃戎服率旅僮及步騎百餘，往援木密所守禦。入城，與副使張峨謀固守。明日，賊來攻城，寧州土舍陸紹先率兵戰城下。慎促城中兵鼓噪出，以助外兵。賊敗去，慎復歸會城。戊子春，慎一足病。有半人嘲鑿齒，一足笑虞夔」之句。己丑八月，聞石齋公訃，奔告巡撫歐陽重。疏上，得歸襄事。十一月，還滇。壬辰正月，布政高公韶聘修《雲南通志》。時鄉大夫有欲冒嗣穎川侯傅友德，以覬世爵者，慎不可。乃乘張羅峰復相，流言欲中之，慎遂去。庚子八月，巡撫劉大謨聘慎及王元正、楊名纂修蜀志。辛丑還滇，至東瀘，疾作。尋戴金留之，返戍都。壬寅七月，還戍所。丙午冬，大理推官吴宗徽署安寧州，奸規州利，欲榷民鹽牛。慎言於當路，得免。丁未，居高嶢水莊。名十二景，日與交游倡和。四月，屬簡紹芳緑漢王褒《移金馬碧鷄文》於羅漢寺之崖。凡招提佳勝會意處，便操觚留題。數與滇之鄉大夫游昆

明池，有《池賞詩社集》。庚戌四月，海口疏，雲南臺司顧箬溪諸人記其事於石。壬子二月，時在逸武弁，得委祭龍海口。歸肆狂惑，請丁夫六千，督往注浚，剥衆利，州人苦之。有言於慎者，慎嘆曰：「海已涸矣，田已出矣，民已疲矣。」致書巡按趙炳然，罷之。九月，復至瀘。己未春，還戍所。六月遘疾，《感懷詩》曰：「七十餘生已白頭，明明律例許歸休。歸休已作巴江叟，重到翻爲滇海囚。遷謫本非明主意，網羅巧中細人謀。故園先隴癡兒女，泉下傷心也淚流。」又訣李、張、唐三公詩云：「魑魅禦客八千里，羲皇上人四十年。怨誹不學離騷侶，正葩仍爲風雅仙。知我罪我春秋筆，今吾故吾逍遥篇。中溪半谷池南叟，此意非公誰與傳。」卒，年七十有二。丁卯，穆宗皇帝即位。奉遺詔，追贈光禄寺少卿。

慎孝友性直，穎敏過人。家學相承，益以該博。凡宇宙名物，經史百家，下至稗官小説，醫卜技能，草木蟲魚，靡不究心多識。闡其理，博其趣，而訂其訛謬。正德間，武廟閱《文獻通考》，天文星名有注張。内閣取秘書《通考》，又作汪張。中使下問欽天監及翰院中，皆莫知爲何星也。慎曰：「注張，柳星也。」歷引《周禮》、《史記》、《漢書》以復。又湖廣土官水盡源通塔平長官司進貢，同官疑爲三地名，於長官司上添一「三」字。慎曰：「此六字地名也。」取大明官制證之。嘉靖初，給事中張翀上言時政。論學術不正一條，有「矞宇嵬瑣」之語。上問之内閣，慎適在館中，即取《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復。敬所蔣公喜曰：「用修之博，何減古之蘇頌乎！」乃若論王導之賊晉室，辨太王之非翦商。魯之重祭，不始於成王周公；春秋五伯，深斥乎楚宋秦繆。引《墨子》及《修文御覽》，以辨范蠡無載西施之事。引黄東發、蘇東坡之言及李漢韓文序，以辨文公與大顛書之僞。駁歐陽氏非非堂之説，傳節婦唐貴梅之死。此又證據古今，闡揚幽隱，謂其有功世教也非乎！至若陶情乎艷辭，寄意於聲伎，落魄不羈，又慎所以用晦行權，匪恒情所易測者也。

昔重慶守劉繪貽慎書曰：「夫人情有所寄則有所忘，有所譏則有所棄。寄之篤則人無所忌，無所忌而後能安，無所貪而後能適。足下所爲，蓋求其適與安也。古人買田宅，擁聲伎，皆豪傑蓋世之才，豈獨抱尺寸者之見也！僕觀足下，自蒙難以來，嘔心苦志，摹文讀經，延搜百氏，窮探古迹，鑿石辨剥泐，破冢出遺忘。有僻儒苦士，白首蓬藋，日自纂索所不能盡，而謂竭精蕩神於逸欲聲色者能之乎？」斯言也，可謂諒慎之深者也。慎常語人曰：「資性不足恃，日新德業當自心力中來。」故好學窮理，老而不倦。平生著述百餘種：《轉注古音略》、《古音叢目》、《古音獵要》、《古音複字》、《古音駢字》、《古音附録》、《古音餘録》、《六書索隱》、《六書練證》、《古篆要略》、《説文先訓》、《韻林原訓》、《奇字韻》、《雜字韻寶》、《丹鉛餘録》、《丹鉛摘録》、《丹鉛續録》、《丹鉛别録》、《丹鉛閏録》、《丹鉛贅録》、《選詩拾遺》、《選詩外編》、《風雅逸編》、《唐音精絶》、《唐音百絶》、《絶句辨體》、《蘇黄詩髓》、《五言律祖》、《宛陵六一詩選》、《五言三韻詩選》、《五言别選》、《六言詩選》、《古韻詩略》、《李詩選》、《杜詩選》、《宋詩選》、《元詩選》、《瀛奎律髓選》、《詩林振秀》、《皇明詩抄》、《填詞選格》、《詞林萬選》、《古今詞英》、《填詞玉屑》、《百琲明珠》、《書品》、《詞品》、《草堂詩餘補遺》、《升菴詩話》、《詩話補遺》、《藝林伐山》、《文海釣鰲》、《謝華啓秀》、《病榻手吹》、《楊子卮言》、《卮言閏集》、《譚菀醍醐》、《敝帚》、《墐户録》、《清暑録》、《墨池璅録》、《逸古編》、《引書晶釴》、《檀弓叢訓》、《金石古文》、《叙管子録》、《莊子刊誤》、《夏小正録》、《名奏菁英》、《羣公四六節文》、《古文韻要》、《古文韻語别録》、《經書指要》、《經義模範》、《升菴經説》、《山海經補註》、《禪藻集》、《禪林鉤玄》、《銘心神品》、《千里面談》、《希籛欲録》、《洞天玄記》、《赤牘清裁》、《赤牘拾遺》、《滇載記》、《滇候記》、《蜀藝文志》、《交游詩録》、《江花品藻》、《升菴文集》、《升菴詩集》、《長短句》、《長短句續》、《玉堂集》、《南中集》、《南中續集》、《南中集鈔》、《月節詞》、《羣書麗句》、《寰中秀句》、《哲匠金桴》、《異魚圖贊》、《素問糾略》、《脈位圖説》、《空侯新咏》、《古今風謡》、《韻藻》、《古諺》、《古雋》、《瀑布泉行》、《崔氏志銘》、《洛神賦》、《梅花賦》、《樂志論》、《陶情樂府》、《續陶情樂府》、《七十行戍稿》。右一百十七種。

《明史》卷一九二《楊慎傳》 楊慎，字用修，新都人，少師廷和子也。年二十四，舉正德六年殿試第一，授翰林修撰。丁繼母憂，服闋起故官。十二年八月，武宗微行，始出居庸關，慎抗疏切諫。尋移疾歸。

世宗嗣位，起充經筵講官。常講《舜典》，言：「聖人設贖刑，乃施於小過，俾民自新。若元惡大奸，無可贖之理。」時大璫張鋭、于經論死，或言進金銀獲宥，故及之。

嘉靖三年，帝納桂萼、張璁言，召爲翰林學士。慎偕同列三十六人上

言：「臣等與尊崇學術不同，議論亦異。臣等所執者，程頤、朱熹之說也。尊等所執者，冷褒、段猶之餘也。今陛下既超擢尊崇，不以臣等言爲是，臣等不能與同列，願賜罷斥。」帝怒，切責，停俸有差。踰月，又偕學士豐熙等疏諫。不得命，偕廷臣伏左順門力諫。帝震怒，命執首事八人下詔獄。於是慎及檢討王元正等撼門大哭，聲徹殿庭。帝益怒，悉下詔獄，廷杖之。閱十日，有言前此朝罷，羣臣已散，慎、元正及給事中劉濟、安磐、張漢卿、張原，御史王時柯實糾衆伏哭。乃再杖七人於廷。慎、元正、濟並謫戍，餘削籍。慎得雲南永昌衛。先是，廷和當國，盡斥錦衣冒濫官。及是伺諸途，將害慎。慎知而謹備之。至臨清始散去。扶病馳萬里，憊甚。抵戍所，幾不起。

五年聞廷和疾，馳至家。廷和喜，疾愈。還永昌，聞尋甸安銓、武定鳳朝文作亂，率僮奴及步卒百餘，馳赴木密所與守臣擊敗賊。八年聞廷和訃，奔告巡撫歐陽重請於朝，獲歸葬，葬訖復還。自是，或歸蜀，或居雲南會城，或留戍所，大吏咸善視之。及年七十，還蜀，巡撫遣四指揮逮之還。嘉靖三十八年七月卒，年七十有二。

慎幼警敏，十一歲能詩。十二擬作《古戰場文》、《過秦論》，長老驚異。入京，賦《黃葉詩》，李東陽見而嗟賞，令受業門下。在翰林時，武宗問欽天監及翰林：「星有注張，又作注張，是何星也？」衆不能對。慎曰：「柳星也。」歷舉《周禮》、《史記》、《漢書》以復。預修《武宗實錄》，事必直書。總裁蔣冕、費宏盡付藁草，俾削定。嘗奉使過鎮江，謁楊一清，閱所藏書。叩以疑義，一清皆成誦。慎驚異，益肆力古學。既投荒多暇，書無所不覽。嘗語人曰：「資性不足恃。日新德業，當自學問中來。」故好學窮理，老而彌篤。世宗以議禮故，惡其父子特甚，每問慎作何狀。閣臣以老病對，乃稍解。慎聞之，益縱酒自放。明世記誦之博，著作之富，推慎爲第一。詩文外，雜著至一百餘種，並行於世。隆慶初，贈光禄少卿。天啓中，追謚文憲。

黃佐傳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五一《文裕黃泰泉先生佐》　黃佐，字才伯，號泰泉，廣之香山人。正德庚辰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出爲江西提學僉事。棄官歸養，久之起右春坊、右諭德，擢侍讀學士，掌南京翰林院事。卒，贈禮部右侍郎，謚文裕。先生以博約爲宗旨，博學於文，知其根而溉之者也。約之以禮，歸其根則千枝萬葉，受澤而結實者也。博而反約於心，則視聽言動之中禮，喜怒哀樂之中節，彝倫經權之中道，一以貫之而無遺矣。蓋先生得力於讀書，典禮樂律詞章，無不該通，故即以此爲教。是時陽明塞源拔本論，方欲盡洗聞見之陋，歸併源頭一路，宜乎其不能相合也。然陽明亦何嘗教人不讀書？第先立乎其大，則一切聞見之知，皆德性之知也。先生尚拘牽於舊論耳。某幼時喜博覽，每舉《楊用修集》，韓孟郁上桂謂某曰：「吾鄉黃才伯，博物君子也。子何不讀其集乎？」今爲《泰泉學案》，念亡友之言，爲之潸然。

《明史》卷二八七《文苑三・黃佐傳》　黃佐，字才伯，香山人。祖瑜，長樂知縣，以學行聞。正德中，佐舉鄉試第一。世宗嗣位，始成進士，選庶吉士。嘉靖初，授編修，陳初政要務，又請修舉新政，疏皆留中。尋省親歸，便道謁王守仁，與論知行合一之旨，數相辨難，守仁亦稱其直諒。還朝，會出諸翰林爲外僚，除江西僉事。旋改督廣西學校，聞母病，引疾乞休，不俟報竟去，下巡撫林富逮問。富言佐誠有罪，第爲親受過，於情可原，乃令致仕。

家居九年，簡宮僚，命以編修兼司諫，尋進侍讀，掌南京翰林院。召爲右諭德，擢南京國子祭酒。母憂除服，起少詹事。謁大學士夏言，與論河套事不合。會吏部缺左侍郎，所司推禮部右侍郎崔桐及佐。給事中徐霈、御史艾朴言：「桐與左侍郎許成名競進，至相詬詈；而佐及同官王用賓亦爭覬望，惟恐或先之，宜皆止勿用。」言從中主之，遂皆賜罷。

佐學以程、朱爲宗，惟理氣之說，獨持一論。平生譔述至二百六十餘卷。所著《樂典》，自謂洩造化之秘。年七十七卒。穆宗詔贈禮部右侍郎，謚文裕。

田汝成傳

《明史》卷二八七《文苑三・田汝成傳》　田汝成，字叔禾，錢塘人。嘉靖五年進士。授南京刑部主事，尋召改禮部。十年十二月上言：「陛下以青宮久虛，祈天建醮，復普放生之仁，凡羈蹄鍛羽禁在上林者，咸獲縱釋。顧使圄圉之徒久纏徽纆，衣冠之侶流竄窮荒，父子長離，魂魄永喪，此獨非陛下之赤子乎！望大廣皇仁，悉加寬宥。」忤旨，切責，停俸二月。屢遷祠祭郎

中，廣東僉事，謫知滁州。

復擢貴州僉事，改廣西右參議，分守右江。龍州土酋趙楷、憑祥州土酋李賓皆弒主自立，與副使翁萬達密討誅之。努灘賊侯公丁爲亂，斷藤峽羣賊與相應。汝成復偕萬達設策誘擒公丁，而進兵討峽賊，大破之，又與萬達建善後七事，一方遂靖，有銀幣之賜。遷福建提學副使。歲當大比，預定諸生甲乙。比榜發，一如所定。

汝成博學工古文，尤善叙述。歷官西南，諳曉先朝遺事，撰《炎徼紀聞》。歸田後，盤桓湖山，窮浙西諸名勝，撰《西湖游覽志》，並見稱於時。他所論著甚多，時推其博洽。

魏煥傳

《本朝分省人物考》卷八一《魏煥傳》　魏煥，字原德，長沙衛人。嘉靖己丑進士，授嘉興府推官，歷兵部員外郎，擢四川僉事。貞夷簡温，不以才智自見，明習當世之務，所在毅然身任之，留心邊防，能言勝敗之故。至四川，力振風裁，無何卒。所著有《九邊圖考》、《蜀東撫夷録》、《皇明拱衛録》諸書。

王圻傳

《明史》卷二八六《文苑二・陸深傳》附《王圻傳》　同邑有王圻者，字元翰。嘉靖四十四年進士。除清江知縣，調萬安。擢御史，忤時相，出爲福建按察僉事，謫邛州判官。兩知進賢、曹縣，遷開州知州。歷官陝西布政參議，乞養歸，築室淞江之濱，種梅萬樹，目曰梅花源。以著書爲事，年踰耄耋，猶篝燈帳中，丙夜不輟。所撰《續文獻通考》諸書行世。

初，圻以奏議爲趙貞吉所推。張居正與貞吉交惡，諷圻攻之，不應。高拱爲圻座主，時方修隙徐階，又以圻爲私其鄉人不助己，不能無恚，遂摭拾之。

薛應旂傳

黄宗羲《明儒學案》卷二五《提學薛方山先生應旂》　薛應旂號方山，武進人。嘉靖乙未進士。知慈溪縣，轉南考功，升浙江提學副使。其鑒識甚精，試慈溪，得向程卷，曰：「今科元也。」及試餘姚，得諸大圭卷，謂向程曰：「子非元矣，有大圭在。」已果如其言。先生爲考功時，寘龍溪於察典，論者以爲逢迎貴溪，其實龍溪言行不掩，先生蓋借龍溪以正學術也。先生嘗及南野之門，而一時諸儒，不許其名王氏學者，以此節也。然東林之學，顧導源於此，豈可没哉！

陳建傳

陳伯陶重刊《學部通辨》附《陳建傳》　陳建字廷肇，號清瀾，亦號清瀾釣叟，東莞亭頭鄉人。父恩，字宏濟，弘治己酉舉人，官南安訓導。秩滿，銓選天下教職第一，歷陞廣南府知府，卒於官。生四子，建其季也，弘治十年丁巳八月二十日誕於南安之學署。自幼純心篤學，年十九丁父憂，服未闋，有勸隨俗權娶者，弗聽。年二十三，補邑弟子員，試輒居首，巡按督學余、涂、歐、蕭四公咸器異之。嘉靖戊子，領鄉薦兩上春官皆中乙榜。年三十六，選授侯官教諭。勤於訓迪，士之貧者贍之，堂齋中無虚席。與諸生論文，謂文有九弊九弊，因作《瀛竿録》。與巡撫白賁論李西涯樂府，因作《西涯樂府通考》。督學汪以達命校《十三經注疏》，因代作進呈，疏上於朝，遂頒行天下。又代海道汪某作《海防長策奏疏》。七載，遷臨江府教授，部使者皆重其才，稱先生而不名。兩任間，聘考江西、廣西、湖廣、雲南鄉試，所取皆名士。如都御史王士翹，大參易寬，太守錢邦俌、蔣時行，冢宰嚴清，其卓著者也。然不汲汲仕進，聞有引薦則力辭。循資陞陽信令，至則以教養爲急，勸課農桑，申明條約，不事鞭笞而邑大治。又以其暇頒小學古訓，令家誦而人習之。以母老乞養，邑民攀留，三詳力請乃得歸，時年四十八。建貌寒素，人望而輕之，然性縝密，博聞强記，究心學術邪正之分，及國家因革治亂之故。歸後搆草堂於郭北，益鋭志著述。丙午母終，遂隱不出。先是建官南安與督學潘潢論朱陸異同，作《朱陸編年》，及官臨江，復輯《周子全書》、《程氏遺書類編》，因朱子所表章者而益表章之，以裨來學。時王守仁所輯《朱子晚年定論》，羅欽順雖嘗貽書與辯，然學者多信之。會揭陽薛侃學於守仁，請祀陸九淵廟廷。建憂學脈日紊，以前所著朱陸之辯，非所以拔本塞源也，乃取朱子年譜、行狀、文集、語類及與陸氏兄弟往來書札，逐年編輯，因編年二編，討論修改，探究根極，列爲前、後、續、終四編。凡閱十年，至戊申夏乃成，名曰

《學蔀通辯》，共十二卷。自序稱佛學近似惑人，爲蔀已非一日，象山陸氏假其似以亂吾儒之真，又援儒言以掩佛學之實，於是改頭換面，陽儒陰釋之蔀熾矣。幸而朱子深察其弊，而終身力排之，其言昭如也。不意近世一種造爲早晚之說，乃謂朱子初年所見未定，晚始悔悟，而與象山合其說。蓋萌於趙東山之《對江右六君子策》，而成於程篁墩之《道一編》，王陽明因之又集爲《朱子晚年定論》，後人不暇復考，一切據信，而不知其顛倒早晚，矯誣朱子以彌縫陸學也，其爲蔀益甚矣。建爲此懼，慨然發憤究心通辯，專明一實，以抉三蔀。前編明朱陸早同晚異之實，後編明象山陽儒陰釋之實，續編明佛學近似惑人之實，而以聖賢正學不可妄議之實終焉。其書破陽明之說，而批禍根於橫浦，證變派於江門，終編載《心圖心說》，明人心道心之辯，吾儒所以異於禪佛。又著朱子教人之法在於敬義交修，知行兼盡，及著書明道，闢邪反正之有大功於世。當時壓於王氏不得傳，至萬曆間，無錫顧憲成，悟心體無善無惡之非，作《證性篇》以詆守仁，盱眙吳令因梓是編，憲成序之，謂其愛深慮遠，肫懇迫切，如掀溺救焚，聲色俱變。自是始行於世。建成是書時，王氏之學流弊未極，故建祇論象山師弟顛倒錯亂，顛狂失心之弊，以爲禪病昭然。其後王門高弟爲王艮、王畿。艮之學一傳而爲顏均，再傳而爲羅汝芳，趙貞吉。畿之學一傳而爲何心隱，再傳而爲李贄，陶望齡，論者謂李斯亂天下至於焚書坑儒，皆出於其師荀卿，高談異論而不顧者也。羅欽順《困知記》及建是書，並今日中流抵柱云。建又以本朝之法積久弊滋，著《治安要議》六卷，言宗藩、賞功、取士、任官、制兵、備邊，務於變通以救其弊。莆田林潤爲都御史，修葺宗藩條例，即採其說。初著《皇明啓運録》，香山黃佐見之，謂漢中葉有荀悦《漢紀》，宋中葉有李燾《長編》，我朝自太祖開基垂二百禩而未有紀者，宜纂述以成昭代不刊之典。乃裒輯洪武以來迄於正德，爲《皇明通紀》三十四卷。其書載録信，是非公，文義簡暢，號稱直筆。乙卯書成，遂爲海内宗寶。庚申，湖南瞿九思得是書，自譬爲國家聲誉至是始有目有耳。後人粤拜建墓，徒跣行數十步，爲謁墓文，並焚所著書以獻。他著有《古今至鑒》、《經世宏詞》、《明朝捷録》、《陳氏文獻録》等書。隆慶元年丁卯，以上書終於南都之留城，年七十一。建學識温醇，議論純正，至於崇正黜邪，則毅然貫育莫之奪。嘗曰：士君子得其時，行其道，則無所爲；書身後虚名，亦何益耶。其所著述，蓋爲天下萬世慮也。巡撫陳聯芳、侍郎萬士和、恭順侯吳繼爵、都御史李義壯，均稱建明體達用，可以開古今未決之疑，立百王不易之法。其爲時所重如此。吾粤有新會之學，有增城之學，至建書出世稱之爲東莞學，學者稱清瀾先生。

論曰：余讀顧亭林《日知録》，其論陽明之學之流弊，而謂清瀾《通辯》比羅文莊《困知記》尤精詳，足稱中流抵柱。其推許至矣。及讀張楊園、陸清獻書，乃知楊園初講蕺山慎獨之學，後得《通辯》，深敕夫功夫枉用，老而無成；而清獻與友人論學書必舉《通辯》令閎，晚欲爲《四書困勉録》，乃謂陸王禪學《通辯》已詳，不必多辯，其服膺如是。然則楊園、清獻之學，清瀾導之也。清獻答徐健菴論《明史》書，謂清瀾立傳最足爲考亭干城。而《明史稿》無《清瀾傳》，豈萬季野删之耶？文莊、亭林、楊園、清獻今皆從祀廟廷，史既無《清瀾傳》，而二百餘年來亦無以其學術奏聞於朝者，則《通紀》一書累之也。《通紀》列禁書目之首，當時功令森嚴，故嘉慶初修邑志時不敢道清瀾一字。然《明通紀》二十七卷《續》十卷，陳建撰，《明史・藝文志》載之矣。原書迄於正德，時我朝固未興也，特海内風行，續之者衆，禁書目所列如高汝栻、陳龍可輩皆續至隆、萬間，而余所見岳元聲、袁黃、焦竑其昌本，有續至天啓七年者，其語多觸悖。續者有之，清瀾無是也。清瀾自序謂是書之作，考據羣籍，直書垂鑒，不敢虚美隱惡，故世推直筆，以荀悦、李燾書例之，自當與正史並行，乃因禁燬之故，並其學術之正而亦不敢以聞。倘太史公所謂厥穴之士，趙舍有時耶？或疑清瀾之詆象山未免過激，不知清瀾爲程朱學時，象山尚未從祀，至嘉靖九年陽明門人揭陽薛中離奏請報可時，清瀾年三十三矣。清瀾究象山禪學流弊，而預知陽明流弊之所必至，語雖過激，此乃其衛道之苦心未可議也。孟子言誦詩讀書必論其世，余故表而出之，以俟夫後之議先儒祀典者。

此余重修《東莞志稿》，兹録附《通辯》之末。

柯維騏傳

焦竑《獻徵録》卷三二《柯希齋維騏傳》　莆陽文獻甲於天下，縉紳之士藍英而振采者，項背相望也。近禩以來，若陳孝廉之獨行，黄后峯之忠耿，林貞肅之高邁，方簡肅之純正，鄭山齋之卓立，自餘不可枚舉。操尚不同，鈞之不詭於聖人，世所稱鞠躬君子也。乃若柯公奇純，具臻衆美，閎然自

修，當以何道而稱說之。彼其體曾史之淑性，兼商偃之文學，總五經之眇論，譬百家之異同。敦悅道訓，力行仁義，非其人不交，非其地不履，蓋天性然也。方其射策甲科，輒譽流朝寧間，無不人人願納交者，而厚自秘戢，不少露鋒穎，色溫而莊貌，恭而泰言，議非由衷不吐，望之知爲有道長者也。已而注南户部主事，以非其好不祿也，而移疾請告歸。烏石山中，聚舊業而抽繹之，別淆亂，訂是非，會萬於一。可以輟食，而不可以輟學，可以却名利，而不可以溷性靈。及門之士，執經而問難者，日益雲集，先後至四百餘人，傳授靡倦，要以躬行爲先。慨近世學者，樂徑悟而憚積累，竊禪家之説，以掩孤陋。作左右二銘明其意，著《講篆》二卷以辨心術，端趨向。爲實志以存敬畏，密操履爲實功。而其極以宰理人物成能，天地爲實用。至於學之次第，懇懇致意於「誠」之一字。謂心與理一之謂誠，言與行一之謂誠，終與始一之謂誠。公蓋允蹈之也。又録所答問釐爲《心解》、《學解》、《經解》、《上下傳解》、《史解》六卷，多儒先所未發，門人共服膺之，梓而傳焉。宋舊史，契丹、女直與宋並帝，時號宋、遼、金三史，蓋出於元儒所修，冠履莫辨，褒貶不公。公乃著《宋史新編》二百卷，會三史爲一，而以宋爲正統，遼、金列於《外國傳》，以尊中國。瀛國二王升於帝紀，以存宋統。正亡國諸叛臣之名以明倫，升道學於循吏以重道。釐復補漏，擊異訂譌，閱二十寒暑，始克成書。泰泉黄公佐序謂：「西漢之書不得專美於前，是編行則三史廢，稽天運，陳人紀，莫之或先矣。」又作《史紀考要》十卷，凡班氏之譏評爽實，《漢書》之增損乖義，少孫之補綴亂真，諸儒之紀載異同，胥辨正之。而《天文》、《曆律》發明尤詳。又以莆陽文獻自嘉靖以來屢經兵火，懼其遂湮也，乃撰次爲二十卷，以接山齋鄭公岳之筆，曰《續莆陽文獻志》。是書也，與《宋史新編》俱以三品論人，謂求道德之士於三代之下，必欲如古聖賢，難矣。但能忠信廉潔，以禮義爲進退，以名節自砥礪，此其根本也。根本既立，雖乏功業文章，不足爲病。根本一喪，即富貴功名，鄙庸人耳，何足取哉！於是褒表不及者，頗嘵嘵然，譁之而公不恤也。書一入誦，終身不忘，至耄猶不釋卷。雖博極墳索而下問孳孳，蓋不自滿假如此。著有《詩文集》十卷、《續集》四卷、《雜著》二卷。總六籍之奇腴，會百家之型範，跨唐凌漢，彬彬大雅矣。乃公不欲以此自名，故命曰《藝餘》云。公家居五十年，歷夷狄，患難困矣，而所守彌固，凡百可欲，無一足以淆其心。人之知不知，世之用不用，漠如也。厭末俗侈靡，乃躬韋布之素，絶跡於公府。一介，非義不苟取；予人，亦罔敢以貨干者。先業無尺寸之增，廬燬於寇，則粥田以成小築，餘産僅給家衆，率儉以資廉，至義所當爲，略無靳惜。若重搆柯山祖祠、烏石山崇恩祠，復先隴之侵於豪右者，祀先罔或不虔，急義周貧，於周親族黨，尤兢兢以佐其急期功，不與飲宴。居常接人，無戲言，無苟笑，正襟端坐，肅肅如也，雍雍如也。間發一二言，權道藝及治體人材，明若觀火。喜揚人善而諱人之短，然處友論事不廢規諷，士夫游從者，每勸以砥行立言爲不朽圖。觀風之使，欽其德者，莫不推轂焉，蓋不可屈指名也。大要謂公問學淵源，志節淬厲，閉門著作，文章可以垂訓，矢志清修，爵禄曾不入心。雖遭兵燹亂離之餘，守貞介一如處子。嘗從京朝士夫之後，甘窮約，不異寒生。德行真堪，範俗老成，夙具典刑。蓋《實録》云：公名維騏，奇純其字，別號希齋。莆陽望族。徽州知府西坡公英第四子。方其齒踰弱冠，釋褐南宫，亦既遇矣。曾不一日食於公家，而浩然長往，希蹤考磐飲泌之流，其清才亮節非不表著於時也，而徒以無君側之輿援，又不一通書於政府。卒棲遲林壑，以老上之不能黼黻，皇猷次之，不得以其著作鳴國家之盛，謂之何哉。乃知力田不如逢年，固昔人所爲長慨者乎！公生於弘治丁巳，卒於萬曆甲戌，享年七十有八。

論曰：好修在己，用舍由人。乃今徽於柯公，益信諸觀風之使，非有一覩之驩也。而抗章推轂，孳孳如不及，乃若身依日月之際，出入排閶闔，呼吸成風雲，非不足於力也。同榜而舉，聯轡而游，豈其末炙顔色者哉？而徒以無尺書之通，格不以聞。此其故，予不知之矣。假如以彼易此，則其進用寧在人後哉？於乎末俗之常，非所以語於賢達之致也。

《明史》卷二八七《文苑三・柯維騏傳》 柯維騏，字奇純，莆田人。高祖潛，翰林學士。父英，徽州知府。維騏舉嘉靖二年進士，授南京户部主事，未赴，輒引疾歸。張孚敬用事，創新制，京朝官病滿三年者，概罷免，維騏亦在罷中。自是謝賓客，專心讀書。久之，門人日進，先後四百餘人，維騏引掖靡倦。慨近世學者樂徑易而憚積累，竊二氏之説以文其固陋也，作左右二銘，訓學者務實。以辨心術，端趨向爲實志，以存敬畏，密操履爲實功，而其極則以宰理人物，成能天地爲實用，作講義二卷。《宋史》與《遼》《金》二《史》，舊分三書，維騏乃合之爲一，以遼、金附之，而列二王於本紀。褒貶去取，義例嚴整，閱二十年而始成，名之曰《宋史新編》。又著《史記考要》、《續

莆陽文獻志》，及所作詩文集並行於世。

維騏登第五十載，未嘗一日服官。中更倭亂，故廬焚燬，家困甚，終不妄取。世味無所嗜，惟嗜讀書。撫按監司時有論薦，不復起。隆慶初，廷臣復薦。所司以維騏年高，但授承德郎致仕。卒年七十有八。

鄭曉傳

李贄《續藏書》卷一八《尚書鄭端簡公》 公名曉，字窒甫，別號淡泉。其先開封人，遠祖從宋高宗南渡，始家鹽官。遵化訓導吾核公季子，其母費夫人也。公少有異質，年甫十歲，吾核公授之經傳，即能通經傳。復授以子史，即能讀子史。吾核公數指古今人賢不肖事誡之曰：「汝他日當爲此，不得爲彼。」故公自少至老，毅然必欲爲君子，不以毀譽利害貳其心。嘉靖壬午，舉浙江鄉試第一。明年，中會試高等。學士中峰董先生力薦之政府，政府亦知公名，公竟不一謁政府。尋授兵部職方主事，日取故牘閱之，由是盡知天下阨塞與其士馬虛實强弱之數。大司馬謇溪佘公，屬撰次《九邊圖志》三十卷，人爭借其草録之。甲申，以議大禮杖闕下。乙酉，大同卒殺其巡撫都御史，當事者請宥之，公抗疏以爲不可。不報。丁母憂服除，補武選。尋丁父憂去，家居者又八年。會世宗皇帝特詔起廢，時許文簡爲太宰，調公考功。逾年始至，至則分考辛丑會試，轉郎中。巡按御史有所論劾不當者，公勘得其實，反謫御史。夏貴溪罷相，有詔考察臺諫。分宜意在去異己者，公更黜其所厚者若干人。癸卯，分宜子世蕃，以治中求爲尚寶丞。公謂非故事，不聽。分宜益怒，密疏公抗上市恩。詔貶和州判官，而世蕃遂遷尚寶司丞矣。

公至和，日夜治民事。訪諸所欲惡，次第罷行之，民大悦。未幾，遷太僕丞。丙午，遷南考功郎中。尋遷南尚寶卿，歷南太僕少卿、鴻臚、光禄、太常卿。癸丑，遷刑部右侍郎。甲寅，改兵部，兼僉都御史，出撫鳳陽。會倭奴入寇，江之南北，運道爲梗，上下憂之。公至鎮，勵將士，選民兵，集鹽場之壯勇，禦之於通泰，襲之於如皋，擊之於海門，搗之於吕泗，圍之於狼山，斬首九百餘級。賊震恐，遁去。東南之賦四百萬石，歸輸於京師，無後期者。又築三里閘以通漕渠，開湖樞以興水利，淮以南迄今無水患。分宜故銜公，僅擬貲予加俸。公素以文學聞海内，又瓌然若不勝衣，而出撫以武功顯，人益知其不可測。乙卯，遷吏部左侍特旨留爲右都御史，協理戎政改刑部尚書。會大司馬虞坡大軍鎮，欲留楊公久鎮北門。戰守之事咸飭。所可恃以無公議，乃詔楊還本兵。公還刑訟非制。既又謂王直於法必傳策、吴時來不可罪；諫立忤，阮鶚悞事之失，不必深求。宰意，妄以職掌奏公。公具疏旨，詔曰：「鄭曉執法，終是

公家居角巾布衣，數攜蔬水藥，相對終日，見者不知華，松窗竹几，蒲茵練帷，蕭然事於朝，詔復公官。穆宗改元書。淳舉嘉靖壬戌進士，歷尚主用世，而於性命之説，義利持論正而不迂，嚴而不刻，剛知言也。所著有《吾學編》、《

焦竑《獻徵録》卷四五 氏，海鹽人。名曉，窒甫其字，八九歲時，夏月猶被絮襖，逐父儒泰曰：「阿文昂頴豐顱里中弟子，凡數百顯者，凡幾文試令識字，則盡識。解以字書》、《論》、《孟》大旨。父喜之曰：「如此，則君子；如爲也。」公聞教，服之終身。其試第一。明年，舉進士。董文

公竟不一謁政府，授兵部職方主事，日就省中羅九朝故牘，閱之。凡天下阨塞，士馬虛實，强弱之數，盡考覈而得其故。大司馬金公素重公，屬之曰：「子好學，幸爲我著《九邊圖》。」公於是屬藁爲撰次《圖誌》三十卷，士林争傳之。會大禮議起，公抗章諫，且偕諸司跪左順門，慟哭不已。上怒，下錦衣獄，杖闕下。大同卒殺其巡撫都御史，當事者請宥之，公獨以爲不可，疏乞正法。疏留中不報。未幾，以母喪歸，服除，補武選。又以父喪歸，家食者八年。已而言實薦者衆，用薦者言，起考功主事，尋轉考功郎中。時巡按御史論劾疏至，不甚當。公曰：「御史論劾不當，何以服人？」乃反論謫御史。夏桂溪罷相，嚴分宜繼之，欲藉考察，去臺諫之異己者。公不聽，則反黜其所私者凡數人。癸卯，轉文選郎中。分宜子世蕃以治中求爲尚寶丞。公據故事以謝，分宜益怒，密疏數公罄，詔貶和州判官，而世蕃遂起留尚寶少卿。公既左遷，即習洽民事，視州治如家，求所以安輯和民者而布之政，民大悅。已轉大僕丞，又回翔南卿寺者幾十年。而癸丑，遷刑部右侍郎。甲寅，改兵部兼僉都御史，出撫鳳陽。時倭奴倡禍大江南北，戈戟鋒列，吳會轉漕者至不得達，憂世者有隱憊焉。公至，則日夜謀戰守備，申部曲法，又選民兵及鹺丁之驍悍者，以張其鋭。由是，我衆厚集，計算已定，一鼓而擊之於通泰，則大勝。乘勢而掩之於如皋，又大勝。遂長驅而搗之於海門，又大勝。既則破之於吕泗，圍之於狼山，又無不大勝。餘黨遁去，運道無梗，皆公力也。公生手博雅，手不釋書，人謂其偏嗜墳索，而以文學取名天下。及撫淮，所至以武功顯一時，諸老將以爲不及。於是始知，賢者運用，蓋不可測也。既而遷吏部左侍郎、南京吏部尚書。世宗以公素知兵，出之南都非宜，留爲右都御史，協理戎政。至則奏罷諸軍之役工作者，衆咸感以奮。戊午，改刑部尚書兼兵部事。當是時，大司馬楊公方總督宣大，有欲留楊公久鎮北門者，遂興浮議。公疏以爲「楊博還本兵，則九邊將帥皆得人，何戀於宣大之偏隅者？權總其要，臣自以爲有功於國家」。於是世宗俞其言而從之，乃詔楊還本兵。公還刑部，刑部故與錦衣獄相通，近錦衣獄多羅織，不麗法比。公論奏之，而因言五城御史受訟非制，請自今已之便。時張翀、董傳策、吳時來以忤時宰，錮；郭希顔以諫立儲，錮；提督憲臣王忬、阮鶚以誤軍機，錮；又留都兵變，殺侍郎黄懋官；王直通倭奴，倭釀亂，既然就擒。此數事，皆當時大獄。公與分宜議，皆不合。蓋公意在曲全諸臣，分宜則欲殺之；分宜欲寬假王直及亂卒，公議則欲殺之。彼此互折，至以目皮相恐，公不顧也。會御史鄭存揣分宜偏指，以職掌奏公，欲感怒主上。公素嫺於職掌，具疏述故事甚悉，宜不能奪，乃從中搆之，竟落職還。公既還，角巾布衣，徒步郊野，時時共農論桑麻，晴雨泊如也。居家與子履淳各一書室相對，日探討經史，方其有所得，即呼其子詔之，父子間自爲師友。會其壻項篤壽同履淳舉進士，後告歸，恒過從門墻，論文道舊，公愈益喜。凡公所言皆忠孝，其教子壻必君子，即其少所聞於父者，此以見其事，父能不忘矣。公生平小心惕慮，當以自下者。至其涖官，酬物憂勤，長慮常在數世之後，故歷任甚久。諸所防案牘，無一毫詿漏。大都善用其機，不特娖娖醇謹而已。乙丑，忽命履治後事。丙寅秋，病卒，年六十八歲。履淳等念公履歷，不勝誣訟之於世宗詔復公官。穆宗皇帝改元，賜祭葬，贈太子少保，蔭一子入監。所著《吾學編》、《古言》、《今言》、奏議文集行於世。子履淳，穆宗朝爲尚寶以言事廷杖百，削籍。今皇帝即位，復其官。已晉光禄少卿。履準，詹事主簿。其外孫項德禎，薊州兵備僉事。

《明史》卷一九九《鄭曉傳》 鄭曉，字窒甫，海鹽人。嘉靖元年舉試第一。明年成進士，授職方主事。日披故牘，盡知天下阨塞，士馬虛實，弱之數。尚書金獻民屬撰《九邊圖志》，人争傳寫之。以争「大禮」廷杖。同兵變，上疏極言不可赦。張孚敬柄政，器之，欲改置翰林及言路，曉皆應。父憂歸，久之不起。

許讚爲吏部尚書，調之吏部。歷考功郎中。夏言罷相，帝惡言官不劾，詔考察去留。大學士嚴嵩因欲去所不悅者，而曉去喬佑等十三人，多所厚。嵩大憾曉，調文選。嵩欲用趙文華爲考功，曉言於讚曰：「昔黄禎文選，調李開先考功，皆山東人，詔不許。今調文華，曉避位而已。」讚以嵩。嵩欲以子世蕃爲尚寶丞，曉曰：「治中遷知府，例也。遷尚寶丞，無事。」嵩益怒。以推謫降官周鈇等，貶曉和州同知。稍遷太僕丞，歷南京太卿。召拜刑部右侍郎。俄改兵部，兼副都御史總督漕運。

大江南北皆中倭，漕艘幾阻。曉請發帑金數十萬，造戰舸，築城堡，練將，積芻糗。詔從之。中國奸民利倭賄，多與通。通州人顧表者尤桀黠，倭導。以故營砦皆據要害，盡知官兵虛實。曉懸重賞捕戮之。募鹽徒驍者爲兵，增設泰州海防副使，築瓜洲城，廟灣、麻洋、雲梯諸海口皆增兵設

遂破倭於通州
賊潰去。録
時賊多
廣行網羅，使
倭寇近海州
安。乃招漁
久之，倭始不
華人借倭爲
尋召爲
政。尋拜刑
以曉攝兵部。
赴工，何以備
尋還視
失律，中允郭
郎黄懋官，海
順、御史路楷
故事，在
法司，無自決
刑部間捕囚
取，毋輒發。
都察院會刑科
貶二秩。
曉通經術
布衣與鄉里
朝，詔復職。

雷

焦竑《獻
者，諱禮，豫章
達知於張司

估者不
時徐
分宜
自障即
子璠
緝會
鏹飛
狀亦
可更
公輒
雷公
國加
驗，而
奉旨，
對：
至是。
知深
一切
其人
謂聖
戚畹
事時
恐累
和氣，
翠殿
無君
內監
不送
行私，
而若

嘗居
邑者，
曰：
求之
坐，樂
緣，知
於曆
之作，
機，則
怨而
默，際
恬淡
踰中
不能
田
而趙
能平
卧不
即奉
三月時
禦之
還。
十級，
撫李
堅守。
無能
太倉調
居。而
沾襟，
合。」

庶吉士，一二大臣不相能遂，即罷之。主者猶以二甲前三名。制策曾經御覽，欲各授以檢討，唐子力請同罷。一事而有去留，非體始進，即能恬退如此。試政吏部選，除兵部主事。未久，因病告歸。繼丁母憂。母隨父之任信陽，路出天津，卒於舟中。後唐子每對人痛哭曰：「吾母相夫三十年，不及享其封；教子二十年，不得食其報。其病也，方藥委諸塗人，而不暇擇其良；其卒也，棺斂辦諸水坎，而不克盡其心。人生有涯，此恨無涯。」吕涇野聞而解之曰：「吴自季札言游之後，雖世有聞人，然皆未有能並其盛者。君篤學好古，即能升札游之堂，以光顯其母，不爲優乎？」後王遵巖序其集，亦以此爲説。或踵習之耶，抑偶合之耶？其請銘於涇野也，值雨雪連綿，泥途凍濘。自僦輿僕力，或稍却則徒步行來。不惟見其孝心，且知不藉官勢矣。服闋，改補吏部考功司主事。不隨衆作傲態，而接人得大體。掌管二考，科查考給，由吏人簿籍各編字號，豈但易爲力而且難作弊也。往時，翰林皆由進士上甲與庶吉士兩途，聖上以爲此不足以盡人，遂更其制，選取十一人咸自科道，部屬入焉。而唐子則由吏部十一人者，陳束尤相厚，入則陪侍講筵，出則校讐東觀，暇則盃酒歡宴，或窮日夜不休。素愛崆峒詩文，篇篇成誦，且一一必效之。及遇王遵巖，告以「自有正法妙意，何必雄豪亢硬也」，唐子已有將變之機，聞此，如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矣。故癸巳以後之作，別是一機軸。有高出今人者，有可比古人者，未嘗不多遵巖之功也。居官尚節槩，厲廉隅，兼且議論英發，人雖有忌之者，然而頗服其才，稱其公不至，不能容其羅峯」。張國老雖會試舉主，惡其不相親近，有慶賀事，遠投拜簡，躍馬徑過其門。因其上疏養病，則票一旨意云：「唐順之方改史職，又見校對訓録，乃輒告病，着以原職致仕，去不許起用。」報出，士夫駭之，而唐子曾無慍色。父在浙，泛聞有事，不知其何事。及得致仕消息，喜謂所知曰：「此有甚事！原以秀才得官，今還其官矣，固無損於秀才也。」議者以羅峯險毒，而唐子高亢。後羅峯有悔心，家居日嘗言：「倘蒙宣召，務薦用之，了此一事。」仍復還山。嗣是爲相者，寧復有此意哉。唐子既抵墟里，鷄犬柴門，依依桑梓，謝卻業緣，便有終焉之計矣。詩文更進一格，以其侍從慶成朝堂雍容之作，而爲村樵漁父歌，詠太平之詞。又以其暇日精究天文，而間數學於顧箬溪。久之，乃有獨得處，以古曆惟《大衍》爲精，被僧一行藏卻金針，世徒傳其《綴術》耳。郭守敬别有一法，曰《弧矢圍算》，弧矢有横立赤黄白道，變轉最爲活法，三道之畸零可齊，而氣朔之差可定。知曆理又知曆數，此其異於儒生；知死數又知活數，此又其異於曆官者也。所著《弧矢論》、《勾股測望論》乃千古不傳之秘，而曆家作曆之本也。嘗至廬州，時蔡克廉以府同署印，將約之同遊境内山川，蔡辭以有算糧事相妨。唐子乃討善算者十餘人，人各與一數，算訖，記其槩只數字，凡三四易，自撥盤珠，每一數亦只記數字，不移時而一府錢糧數目清矣。老書算咸驚嘆：「天下未有若是其神速者也。」往費一月之力，工食紙筆，催辦騷擾，臨時，猶有不得真數者。至於擊劍、騎射之法，無不各臻其妙。從之遊者甚多，雖談説應舉藝文，未嘗不本之身心道德。經學雖主宋儒，然猶參之漢注，如《十三經》，疏者無不究覽，而《三禮》、《春秋》尤所留心。著有《春秋論禮則》，以王、鄭之説不可偏棄。舍起廢兼補，東宫員缺十餘人，而唐子不與焉。東井左鎡言之内閣：「失唐，殊不愜衆望。」已而，内旨不允。再推，因而及之，得爲右春坊司諫。其實乃予言之東井，而東井言之内閣也。至京，則向所交遊者，多半凋散。世所指八才子者，獨少二人。仍相與繹舊業，正新知，與諸友俱有益。而其戒予不當着棋，止予不出醵銀，及稱予覆疏的確，迄今何可忘也。俸薄而用不足，官閑而樂有餘，不但辭受不輕，雖一拜往返之細，亦斟酌可否而後行之。名既高而心愈下，年漸長而操更嚴。同羅念庵、趙浚谷上封章，請朝東宫，因以激上之怒，以爲「意在刺朕。閣臣又有身首異處，不足償責揭帖。」事勢似不可測矣。予爲之多方求救，如崔京山等，不遺餘力。因召見言及之，聖心本無，他章留二十餘日始批下，俱奪職爲民。再還鄉，而窮愈甚。父子兩宦多年，止增田百畝。人窮返本所，謂霜降水涸，天根乃見也。用是參透世情，節忍嗜欲，以培養性源。久之，此心擬静，百物皆通。今人未免苦窮，未免粘帶，未免牽引。苦窮，則靡所不爲，粘帶之根固於中，牽引之勢搖於外，處則躁熱，仕則貪婪，無一可者矣。嘗欲得一民一社，自效其能，而竟未之遂。閑居每以民隱爲憂，其論均徭不欲舉行。新法十年一役，雖極重，百姓無不甘心；一年一役，雖極輕，百姓無不怒目，蓋零碎苦楚難受也。以至大户之詭寄，官户之濫免，其説甚悉，而尤長於計算糧數。區處災傷，主計者之蠲災，率十裁而爲七；牧民者之上災，率七溢而爲十。水旱不可不存恤，而免運又不可減免，於是有輕齎之法。以米折銀，民止須一石之輸，而國不失一石之入。蓋此法於不可減免之中，而寓可以通融之意。不必制其正賦之盈縮，

而但制其脚價之有無，不必裁之以豐凶之歛散，而但裁之以本折之低昂。一無損於國，萬有利於民。武進一邑，歲該儹運五萬四千有奇，此入於國之正額，本色，正耗，水脚，平米七萬九千有奇，折色銀九千有奇，此費於民之羨數。漕運百萬石，有輕齎四十萬，以待四方之水旱來告者。江南米賤而京貴，若取銀江南而散給北軍，則南無遠輸之費，而北無賤糶之困矣。此甚有益地方，因詳書之。性好遊，好靜，常避人居。宜興陽羨山中，有得於心，靜居亦遊也，遊亦靜居也。過呂亭遇盜，竄身於江，生平不善浮水，然得不死，亦奇怪甚矣。遍歷諸名山，其在武夷，則爲與遵巖撰乃翁行狀，非浪遊也。嘗言人用之不敢以隱，不用不敢以求。其爲兵部主事也，予以書讓之曰：「此一起官，頗紛物議。出非其時，托非其人，若能了得一兩事，急急歸山，心跡庶可少白於天下。不然，將舉平日所守，而盡喪之矣。」唐子得書，不以爲忤。第言：「行止非人所能，聽其自至而已。」兩次復書終是。媿護其意，必以爲年且長矣，不際此一出，後恐無時又佛胣欲往之意也。豈知其終是不可哉？已而由主事歷陞職方司郎中。朝議以薊鎮邊垣，東自石門塞西至鎮邊城，延袤二千餘里。又京都陵寢，關係非輕，鎮兵缺少，欲行招募選補。分區設將，操練禦防，題奏允行久矣。每遇防秋，輒稱兵寡且弱多，調邊軍糜費，司農告急，議將降勅，遣一部屬前去經理。行令總督王忬，督同鎮巡等官歐陽安、馬珮、貢成總、副、參、游、守備、提調、把總等官，揀選精銳，分別奇正，一切方略，詳細具奏定奪。衆以唐子留心邊務，堪以差委，遂領勅書，關防，星馳至地方，會同山海關巡關御史王漸，從石塘嶺起，東至古北口、墻子嶺、馬關谷，又東過灤河，至於太平寨、燕河營而止，凡爲區者七。又會同居庸關巡關御史蕭九峯，從黃花鎮起，西至居庸關鎮邊城，而凡爲區者三。總兩關十區之兵，原額九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名，見在五萬九千六十二名，逃亡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名。此外更有天津、河間等衛春秋兩班官軍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員名，又有大水谷、白羊口、曹家寨遊兵九千名。夫兵之缺額，其故易見，兵之不練，其實難尋。救弊之策，補兵獨易，而練兵則難。專倚邊兵，不練土兵，城有如聖諭者，十年來謂在練兵，不在增兵者，惟有總督楊博一疏而已。漢光武以漁陽突騎定天下，唐之藩鎮專兵，而盧龍一道，常虎視河北，古所謂其人慷慨勇悍而沉鷙者也。今乃瑣懦綿緩，靡靡然有暮氣之頹惰，而無朝氣之精神。就而閱之，疲卒、朽戈十常七八，力士、健馬十纔二三。其於五陣分合之變，五兵長短之殊，不復講習久矣。老羸未汰，紀律又踈，守猶不足，戰何以堪？其間伉壯可用者，惟洛關塞夜不收千餘人，及三屯、建昌兩營，古北、燕河兩區，巡撫標下民兵射手數百人。薊在畿服之內，百餘年來，止有熟夷小警。至庚戌以後，北虜諸酋合謀入寇，其禍始烈矣。於是條爲九事上之：定區帥以分練，明賞罰以勵士，雜邊兵以同枝，而選鋒夫、練火器，則九事中之尤緊要者也。而通水運，便轉漕，亦因時言及之。奏入，多見施行。浙江舟山地方，久被倭奴殘孽，負險盤據，咎在人玩，兵疲，不曾大振兵威，協力督勦。雖節，被當事諸臣殄蕩，但方屏息於此，旋復馳騖於彼。禍本已深，急難撲滅，況又水陸兵將不肯同心，文武庶寮亦無決志，海防地利，設險未周。歲久日多，人情滋玩，兼以民窮則匱供億維艱。本兵題請，宜特差部官一員，速去經略，以爲安攘之圖。查有本部郎中唐某，生長江南，久知夷性，且又素曉兵機。近查閱薊州兵馬，兩關振飭，即收堵截大虜之功，相應復遣，仍給勅前去浙直等處，會同督撫等官，督責大小將領，并兵備有司，遵奉嚴旨。先將舟山見屯餘孽設策削平，中間有兵將司府，仍前怠慢不共濟時艱者，即行參奏，以懲處治。及將緊關海防處所，或選士擇才，或增兵易將，羣策羣力，並集兼收。凡百戰守機，宜周詳具奏，以備上裁。未久，即陞右通政，同尚書胡宗憲經畫兵務。已又陞僉都御史巡撫，仍管前事。未及來歲春汛之防，預爲經久可行之計。其所條諸事，似尤精切，禦海洋而固海岸，圖海外而別人才，定軍制而足軍需，復舊規而鼓軍氣，至於早定廟謨，則其說愈是，而其見獨長。二十年前並無倭患，今忽有之，須求其故。古云：兵久則變生。近日吳淞、定海之間，水卒呼糧，扶官縛吏，則民變之漸矣。蘇人素怯，今亦燒官寺，劫獄囚，閧然一逞，則兵變之漸矣。況懇倭導倭，自爲倭者可勝計耶？惟願大小臣工，畢上其議，仰求祖宗以來招懷撫諭之由，背叛殺絶之路，如何可以永斷其路，如何可以潛消其萌。苟可以利國，不必爲序家顧慮；苟可以便今，不必以成說拘牽。是在聖明從中獨斷，毅然行之。不然，則雖百戰百勝，猶不勝也，況未必勝耶！至其分別來船，去船功次，則更爲確論。水中首級，一槩以十五兩行賞，不知打來船之難，十倍於打去船也。去船，殺人劫財已滿其欲，殺一賊止是一賊；若殺來賊一人，却全活數命。若題破：得來船真倭首級者，雖不同之陸地首級三十兩，量增銀五七兩。則爭打來船者衆，而賊之登岸者少矣。其奉使集中所言多奇謀，備盡未得盡

展，而天遽奪之速矣。嘉靖庚申四月一日，以繼脹舊疾卒於揚州。距生正德丁卯十月五日至是，年五十四。柩山田頊皆恐其不過四十，相士有謂其四十六且死者，以其數，則過矣；以其德而宜壽，則未也。本以天性剛方，而又問學充養，使謚至耄耋，事業寧止於此？有問其爲文者，則應以始尊秦、漢，繼好宋、唐，必須完養神明，以深其本源；浸涵經傳，以博其旨趣。獨存本質，盡洗鉛華，透徹光明，委曲詳盡。雖從筆紙寫成，卻自胸中流出，如說家常話，而作家庭書，所謂見理明而用功深者，乃始得之也。有問其爲學者，則應以必先不爲習氣纏繞，不使欲障起滅，好是懿德，好仁無尚，真消息也。終日如愚，終目忘食，實功用也，已將舊時伎倆，見解一切抹撥，清明中，稍見標影，原是靈明混成者。以爲有物，則何思何慮？不覩不聞，以爲無物，則參前倚衡，瞻前忽後。三代人才，皆從心性上磨煉，故其參贊經綸之業，不出户庭而得之，後世反躬自得之，學不傳而攻辭，雜禪之徒紛出矣。唐子以此爲文，爲學，宜乎。有用於世，而亦有名於世云。嗚乎！人徒知唐子之進道匪懈，不知由其父教之，而後有以成其學也；知唐子之遁世無悶，不知由其父安之，而後有以樂其天也；知唐子之應用無窮，不知由其父作之，而後有以善其政也。非是父不能生是子，非是子不能承是父，唐氏世胄其永昌矣。子一鶴，徵庠生。能讀書，肖其父所著《荆川集》十二卷，所輯《名賢策論》及《左編》等數百卷，俱行於世。同時數子，惟唐子爲大中丞，稍得行其志。殁，有論祭葬。予自良朋之喪，文行進寸退尺，而唐子今爲枉尺直尋矣。鶴以《行狀》求洪芳洲，以《墓志》求趙大洲，《傳》則羅念庵，而《表》則予。予以少洲之意，亦惟作《傳》，其三文俱未之見，而念庵近亦作古人矣。予當又爲之一傳也。

《明史》卷二〇五《唐順之傳》　唐順之，字應德，武進人。祖貴，户科給事中。父賓，永州知府。順之生有異稟。稍長，洽貫羣籍。年二十三，舉嘉靖八年會試第一，改庶吉士。座主張璁疾翰林，出諸吉士爲他曹，獨欲留順之。固辭，乃調兵部主事。引疾歸。久之，除吏部。

十二年秋，詔選朝官爲翰林，乃改順之編修，校累朝實録。事將竣，復以疾告，璁持其疏不下。有言順之欲遠璁者，璁發怒，擬旨以吏部主事罷歸，永不復叙。至十八年選宫僚，乃起故官兼春坊右司諫。與羅洪先、趙時春請朝太子，復削籍歸。卜築陽羨山中，讀書十餘年。中外論薦，並報寢。

倭蹂江南北。趙文華出視師，疏薦順之。起南京兵部主事。父憂未終，不果出。免喪，召爲職方員外郎，進郎中。出蒐薊鎮兵籍，還奏缺伍三萬有奇，見兵亦不任戰，因條上便宜九事。總督王忬以下俱貶秩。

尋命往南畿、浙江視師，與胡宗憲協謀討賊。順之以禦賊上策，當截之海外，縱使登陸，則内地咸受禍。乃躬泛海，自江陰抵蛟門大洋，一晝夜行六七百里。從者咸驚嘔，順之意氣自如。倭泊崇明三沙，督舟師邀之海外。斬馘一百二十，沉其舟十三。擢太僕少卿。宗憲言順之權輕，乃加右通政。順之聞賊犯江北，急令總兵官盧鏜拒三沙，自率副總兵劉顯馳援，與鳳陽巡撫李遂大破之姚家蕩。賊窘，退巢廟灣。順之薄之，殺傷相當。遂欲列圍困賊，順之以爲非計，麾兵薄其營，以火礮攻之，不能克。三沙又屢告急，順之乃復援三沙，督鏜、顯進擊，再失利。順之憤，親躍馬布陣。賊搆高樓望官軍，見順之軍整，堅壁不出。顯請退師，順之不可，持刀直前，去賊營百餘步。鏜、顯懼失利，固要順之還。時盛暑，居海舟兩月，遂得疾，返太倉。李遂改官南京，即擢順之右僉都御史，代遂巡撫。順之疾甚，以兵事棘，不敢辭。渡江，賊已爲遂等所滅。淮、揚適大饑，條上海防善後九事。

三十九年春，汛期至。力疾泛海，度焦山，至通州卒，年五十四。訃聞，予祭葬。故事，四品但賜祭，順之以勞得賜葬云。

順之於學無所不窺。自天文、樂律、地理、兵法、弧矢、勾股、壬奇、禽乙，莫不究極原委。盡取古今載籍，剖裂補綴，區分部居，爲《左》《右》《文》《武》《儒》《稗》六《編》傳於世，學者不能測其奥也。爲古文，洸洋紆折有大家風。生平苦節自厲，輟庠爲牀，不飾裀褥。又聞良知説於王畿，閉户兀坐，匝月忘寢，多所自得。晚由文華薦，商出處於羅洪先。洪先曰：「向已隸名仕籍，此身非我有，安得侔處士。」順之遂出，然聞望頗由此損。崇禎中，追謚襄文。

項篤壽傳

焦竑《獻徵録》卷九九董份《廣東布政使司左參議少谿項篤壽墓志》　檇李爲東南名郡，其世家以數十，而項與屠最大。兩家皆以八座貴，其系多才賢，方蒸蒸起未艾，天下莫不稱之。而項襄毅公者，嘗撫陝，擒叛酋，俘馘萬計，有大功。及入朝，首率六卿，暴閹宦汪直所任鞏瑛罪，有奇節。

而項大夫實繼之。項先世洛人，其始祖宏度扈宋南渡，徙嘉善。宏度生伯通，伯通生達卿，以散財廣賑，元世嘗復其家，趙文敏因表其墓。達卿生永原，永原生邦，邦爲吳江丞，徙秀水，而項遂爲秀水人。邦生衡，兩世皆以襄毅貴，贈都察院左都御史。而贈都御史衡者，襄毅公之父，大夫之高祖也。衡生賢，賢生綱，綱頖鄉薦，爲長葛尹，而長葛尹生贈南京吏部郎中。近谿公銓贈郎中，簡靜惇恪，世稱長者，是爲大夫父。而兩太宜人，曰陳，曰顏。伯子上林録事元淇，陳出。大夫與季子太學生元汴，顏出。大夫生而穎異，鄭端簡公一見奇之，授所著書十餘萬言，俾誦習四浹辰，而河懸矣，乃驚曰：「何其蚤慧也！」因以女許聘焉，而收爲帷中弟子。端簡，遂於學，爲儒林宗，遠近多從游。其高足弟子甚衆，大夫以髫齔居其間。既穎悟而好深湛思，遂能通經術，傳奥指，洞鏡故典，曉暢國章，盡得鄭氏學，諸高足弟子皆謝弗及也。然大夫檢身不逾，篤志自苦，好茹粗糲，服浣紃衣，樸約乃其性也。故人皆稱其似舅，而端簡亦心敬之，許爲國器焉。舉壬戌進士。以父艱，居數年，授刑部主事。念母老，乞南，乃改南儀制。尋請告。又數年，轉南考功郎。復以母艱，起北車駕，轉職方郎，補廣東參議。自登第二十餘年，一徙南，一予告，皆以母故。而南司大計，北任秋防，歷郎署間獨久，望獨重，而江陵銜之外補矣。初，大夫爲南考功也，會新鄭去，而江陵專政，白上以非時大察焉，固將除其異己也。蓋北之遵令承命，揣瑕釁中，睚眦無故見逐者，豈可勝道哉！而大夫獨持之曰：南中事簡而數少，不可以多人，多人不能無屈抑。而周給事、姚御史者，質直敢言，彼所急也。嘗輾轉喻意，示必坐之，而大夫屹不可。於是南中皆以大夫能抗勢權，保善類，而江陵深銜之，此其一也。及其爲職方，而江陵方建馬市，自以安邊保圉，爲國上勳。而大夫獨謂：戎狄禽獸心不可恃，谿壑欲不可填，惟以中國威靈制之。外與約法而内修戰備，奉約則市，不奉約則有戰耳。戎性貪而善詞，進則見有備不敢動，退則戀故賞不忍失。此乃太阿在我，有以制之。否則，授戎柄資盜糧，不知所抵矣。夫馬市固便，而大夫之策尤長，所以相成，非以相戾。而江陵專擅不欲，輒爲異同，其銜之二也。方權帥結政府如父子親，抗制府，脅樞府，有謀必從，請必得。冀有主兵，有客兵，間又有募兵，實塞下，歲糜餉二百萬餘，單國計極矣。而專飾子女玉帛，宣淫導侈，固交締親，横彌甚焉。而鼎鐺不可問，蝮蠆莫敢指，獨大夫數因事裁之。且帥既倡率，而幕下材官歡胥，納貲豪舉，亦皆不愛佳冶珍寶，往往遊大人以成名，用彼此關説。察舉未已，即求驟遷，驟遷未已，復擇善地，而大夫悉擯不用，曰：以懲賂者。於是權帥陰中於上，衆怨叢撓於下，而江陵銜之益深矣，此其三也。時遼帥功略方振，薊害其能，虜入不拒，或密縱焉。勝則以拒堵爲名，徼賚於上；敗則以分地爲解，嫁禍於遼。大夫謂：瑞昌距山海關密邇，豈得諉於不聞？設使虜一近關，以鋭師遏其前，必狐疑不敢輕進；以偏將要其後，必狼顧不敢深入。豈有擁兵自固，閉關不出，而高談坐鎮者乎？乃奏互夫之策，俾雖規避焉。且曰：思十年之訓練，收一戰之勳名，蓋薊之練兵不啻矣。而未發一矢，獲一級，故直覈其事而深媿之，江陵之益銜也，此其四也。先是，苛禁鄶符也，雖大吏亦奔走風塵間，混商販，雜輿臺，或遭劫奪，甚苦而否，則用一騎一役，即公事必鏘三階。中外憯然，孰敢出語？大夫獨疏以驛傳供應之擾，與縉紳跛涉之艱，要當公聽並觀，固不宜坐視困乏，貽患小民，亦不宜過自捐裁，致傷大體。而南粤之伐，外既喜事，中復好功，喜事者利於刻深，好功者加以督責。而大夫獨疏以政長張急，治善烹鮮，故撫安新民，所貴輕典，而輯綏遠徼，必在薄徵。若嚴刑重歛，則今日之議撫，反爲他日之興戎矣。識者皆言：江陵非患無才，而失於張急，昧於烹鮮，不能公聽並觀，而頗用嚴刑重罰，以至於敗。大夫可謂刺心而砭骨矣，乃竟不瘳，何哉？然以江陵之意，忌將有法，深於腹腓，誅及於反脣者，而尚寬大夫，何哉？豈其忌之雖甚，而理不可奪，姑銜而有待哉？乃土番欲圖入寇，先爲詐降，即其分擁兩枝，夾侵關外，長驅數萬，突入東昌。則彼之降也，乃誘敵之兵；而其寇也，實大舉之衆。不待智者而知矣。幸而遼帥率先，諸軍效命，所奏大捷，實爲殊勳業。已獻俘朝廷，奏功郊廟，而江陵歸葬，閣事遥制焉。怒不禀白，輒謂殺降。而大夫以國政所關，臣職攸繫，遂具部覆，而義氣既激，忠憤兼之，至有「莫須有」之語，則嘻其甚矣，乃遂出之粤焉。凡大夫在職方踰年，而諸所建白，如止延綏之入衛，限宣大之歲增，寇漠北之乞茶，謝東夷之要市，革臺堡之增修，酌寄豢之交兑，歷歷皆有可紀，而文多不載，載小司馬奏草中。蓋余讀奏草，而嘆其有四難焉。予與大夫交久，見其言恂恂不出口，惟恐傷人，引繩而趨，惟恐有失，以爲是慎默人矣。及其躬覺廟議，則侃諤無遺，事涉軍情，則談笑而應。迎機運軸，緯武經文，斯善藏其用者與？一難。夫不切直則事詘，切直則身危，古之遺言也。大夫抗論時政，不憚貴嚴，指斥要津，不

避威燄。予嘗慮之。而義形於衷，非以爭勝，理發於正，非以乖和。雖無求容，亦不履禍，斯有得於道者與？二難。始其自引而歸也，或以爲痼疾，或以爲真痞。一居斗廬，四閱寒暑，身不踰閫，足不下堂，所親不見其幾微，家人莫測其動靜，而操觚不輟，著書有餘，斯天下堅忍者與？三難。當江陵之握權，則挺身力諍，及其既逝，則絕口不言，至曰：我自倦游，彼非有擠。生不薪之自進，殁可借以爲名，翩然獨居，眇然離世。斯天下之曠達者與？四難。有此四難，亦可以不朽矣。性至孝，其二親殁，皆水漿不入於口。絕而復甦。予嘗見其免喪久矣，偶一談及，則霪霪淚承睫霑衣不休，有傷心者。其伯兄高朗，善詞賦，終身師事之。季弟博雅，通古今，友愛尤洽。視從子如子，嗣其家如家。家無私財，仕無私人，而好行其德，施義粟，廣義塾，宗姻知識之，誦義無窮矣。始大夫舉進士以來，若使歸，若奏最，皆得與二親訣。躬飯含，治喪葬，人以爲孝感。而大夫之子德楨亦舉進士，奉使與大夫訣如昔時。《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又曰：「維其有之，是以似之。」其大夫父子之謂哉。大夫名篤壽，字子長，別號少谿。生正德辛巳五月癸亥，卒萬曆丙戌九月癸丑，享年六十有六。

王宗沐傳

《明史》卷二二三《王宗沐傳》　王宗沐，字新甫，臨海人。嘉靖二十三年進士。授刑部主事。與同官李攀龍、王世貞輩，以詩文相友善。宗沐尤習吏治。歷江西提學副使。修白鹿洞書院，引諸生講習其中。

三遷山西右布政使。所部歲祲，宗沐因入覲上疏曰：「山西列郡俱荒，太原尤甚。三年於茲，百餘里不聞鷄聲。父子夫婦互易一飽，命曰『人市』。宗禄八十五萬，累歲缺支，饑疫死者幾二百人。夫山西，京師右掖。自故關出真定，自忻、代出紫荆，皆不過三日。宣、大之糧雖派各郡，而運本色者皆在太原。饑民一聚，蹂踐劫奪，歲供宣、大兩鎮六十七萬餉，誰爲之辦。此可深念者一也。四方奏水旱者以十分上，部議常裁而爲三，所免不過存留者而已。今山西所謂存留者，二鎮三關之輸也。存留乃反急於起運，是山西終不蒙分毫之寬。此可深念者二也。開驅萬山之中，巖阻峻絶，太原民不得至澤、潞，安望就食他所。獨真定米稍可通。然背負車運，率二斗而致一斗，甫至壽陽，則價已三倍矣。是可深念者三也。饑民相聚爲盜，招之不可，勢必撲殺。小則支庫金，大則請内帑。盜。此可深念者四也。近丘富往往潛民何知，急不暇擇，長邊八百餘里，念者五也。」因請緩徵逋賦，留河東鹽再補山東。

隆慶五年，給事中李貴和請開書中朝止之。拜右副都御史，總督恤。又以河決無常，運道終梗，欲寘運不講已久。臣近官山東，嘗條斯壅，而慮者輒苦風波。夫東南之海近南水暖，蛟龍窟宅。故元人海運淮安而東，引登、萊以泊天津，是謂多石，蛟龍有往來而無窟宅。故登石氣能達於水面，以石去水近故窮，計無便於此者。」因條上便宜七五月抵天津。叙功，與夢龍俱進秩八舟漂没，失米三千二百石。宗沐可補乎？宗沐掩飾視聽，非大臣備緩急。未幾，海運至即罢，颶風顔及山東巡撫傅希摯俱言不便，遂

宗沐以徐、邳俗獷悍，多姦猾，守將。又召豪俠巨室三百餘人充刑部右侍郎，召改工部。尋進刑部母喪歸。九年，以京察拾遺罷，不初，追謚襄裕。

鄧元錫傳

《焦竑《獻徵録》卷一一四黄

七月十有四日，先師鄧子卒於南城南山公家子也。高祖栢崖公，以進

御史事仁、宣、英皇帝，以慈惠恭肅享有令聞。御史公生崧菴公，國學生。崧菴公生瑩菴公，瑩菴生南山公，年四十有四，未有嗣。先是，南山公築層樓自隱，曰「南山樓」。先一夕，南山公夢一白鶴，自天而下，至其樓，南山公收之，持與劉孺人。是夕，遂生師，時嘉靖己丑二月二十八日。生而穎特，南山公每奇之。甫五齡，就塾師黃君學，試以駢偶，云：「步武有人，當道可飜，桓典馬隨。」應云：「愷陰自我，及時須着，祖生鞭一。」夕，夢一人儒衣與之言曰：「清風灑崴洞，是我再來時。」黃君大驚之，與南山公曰：「是兒非我所能師也，盍請明師教之。」年十一，事在川黃司訓。年十三時，師志廣莫羈，經典墳史咸喜博觀。人曰：「無已荒乎？」黃師曰：「譬之豢龍，隨其所嗜，豈必膏粱耶！」時師氣勃莫遏，心所欲爲，果銳必達。人曰：「毋已戾乎？」黃師曰：「譬之養虎，隨其所如，豈可拘繫耶！」時諸人同學於黃師者，俱聽講於師，黃師惟默聽。其啓口，質直無文飾，直發明言旨。黃師最欽服之。年十四，與觀泉朱公曰：「君子，儒爲己。」又曰：「君子下學，學而反諸身，潛諸心，閒然於幽獨之地，日用見在，實落用功，由是而身端心誠，神通應達。今之學者，經史師友指示，昭著目前，而無益於得者，學不爲己故也。某於今誠患之。」朱公時大愧服其志。年十五，南山公有疾，撫師曰：「吾將逝矣，兒幼志未定，予茲復以家累兒，兒學業其弗克終哉！」師潸然淚下，跪前復曰：「敬成父志，兒矢畢力於學，以紹先人光。」南山公曰：「而若是，吾目瞑矣。」既逝，師哀毀如不欲生，水漿不入口。時張孺人、劉孺人愛獨至，而師日夕侍養，雖時講業於外，旦暮歸必鞠躬侍側。師王母或詢所事，或問所業，必委婉應對者，久之，乃退。待家人凜然嚴肅，毫不敢犯。弟得瞽疾，時慮家計旁落，遂作《弟訓》，俾毋謔浪，毋縱恣，毋苛童僕，毋刻農民，以毋佚先人之遺訓。既弟以疾終，遺幼孤，撫育教訓之若子。年十六，作《先世事傳譜》，至南山公乃廢筆，嘆曰：「先君孝友刑家，廉清範俗，抱仁飭禮，以載厥世，孤愚鮮識。《詩》曰：『明發不寐，有懷二人。』又曰：『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今孤罪誠莫逭矣。」遂書「遺行」，日置座右，以自省悔，求無忝焉。年十七，傷富家苛刻農民，慕古社倉法，乃立社倉。不問豐歉，歲有常數，薄收其息以資耗。而鄉民之鬻者、若婦之節者、寡者、咸聽其貸而不取息。其人死，并以所貸，即爲葬資。每歲臘春耕，即發社以爲常，無問寒暑，必親履其地給之。年十九，遊縣庠。時近溪羅先生倡陽明先生之學於邑仙居，師聆講者數時，隨即銳然棄舉子業，問學。年二十一，往吉州謁諸老先生，求明此學。師王母憂之，以爲棄舉子業不事，而事遊譚，爲乎？師恐違其志，復畢志舉子業。年二十四，遂買舟謁唐荊川公。舟入湖口，直風濟，舟幾覆，同舟者皆戰怖，獨師危坐默然，曰：「生，寄也；死，歸也。無所逃，待之，可也。」乃燕香禱風，風稍息，遂返舟。歸，惟日夕深造。詩自魏、漢而下，并近體，均爲刪訂，俱有評選。文則祖三代，而宗秦、漢。年二十五，觀泉朱公有疾，師蚤夜供湯藥。及疾革，爲視含斂，經紀其喪服、葬祭。朱無子，爲立嗣。其妻孀居，歲時問饋。年二十六，聞諸大老講學於上清，偕師友往問學。時同事者數百人，諸老獨於師諄諄留意焉，往來書簡相與神交。乙卯秋，將應試，聞朱氏計訃，即揮路費以助之。始登舟，泊都會，惟遍走諸名公，論學館舍，弗之計。隨領江西鄉薦第三，舉主爲大參白野殷公，得師卷，大驚曰：「是明天道而察民故者，使宋儒可作，亦自神乎。」比歸，師念張孺人年高，而孤身遠遊萬里外，如承歡何？惟日杜門潛修，因示人曰：「老母頹齡，爰欲篤漆閒之志，修菽水之歡，已輟北上之轍。諸非以文學論議相切磋者，不敢與聞，亦不敢請見。」邑侯高公，素推轂師，具路費爲勸駕，竟謝卻不受。戊午秋，張孺人欲成其名，力促之行。因具裝復走吉州就學。與東廓鄒公、三五劉公剖決印證。鄒公手書「發育峻極皆從，三千三百充拓，三千三百皆從。戒懼心體流出」語，以遺之。甫越月，聞閫寇侵新邑，遂馳歸侍養。自是與二三友時刻煅煉，研晰於本心、天人之辨，危微精一之旨。時門徒日盛，而司空心吾張、尚寶司丞謙川馮，皆當時受切磋砥礪者也。已黃師卒，爲營葬，養其子，輔之成人。子殤，爲立嗣。黃孺人，終身饋養，事之若母。辛酉冬，師王母復强應試，始遊京。師與高安愚齋傅公，陝西秦關王公切劘此學。既愚齋公蚤世，師冒雪往賻之。戊辰，試歸。受徒講業於天峯，日督同志者，相與作興此學。時心宗盛行，謂學唯無覺，一覺無餘蘊。九思、九容、四教、六藝，桎梏也。師爲此懼，謂：「九容不修，是無身也；九思不慎，是無心也。」日辰起，羣諸友靜坐，令收攝放心。至食辰，次第問當下心體，語畢各因所至，爲覺悟之時。在門者，彬彬各有造。辛未，作《函史下編》。撤所居室，爲先祠規制。以御史公始遷南津之祖，居祠中室。奧西最一室，居上代御史公，而下祖居四，夾崧菴公而下，左立左昭位，右立右穆位，以繫族人之心。而族之貴者、賢者，各立一主，以示勸設族厲之位，以祀族之無後者。至

高祖外氏，則扶植御史公以有成者。以東最一室，祀焉。春秋，率族衆詣祠。舉禮恭敬嚴肅，每事必親問之。禮畢，尊卑長幼集於一堂，開示以孝友，恭儉、勤恕之道。凡有曲直就質平焉，出一語立斷，善者獎勸，不善者懲戒。貧者、寡者，咸竭力周給之。修家祠，上則天地君親師，左則祖，右則社。日有參朔望，有祭忌，有饗於時。復修義田。義田者，其先所爲供祭田也。因水衝裂，師獨捐己田三百餘秤，浚成深川，以殺水勢，而義田漸復。壬申，丁曾王母强孺人憂，擗踴哭泣，水漿不入口者三日。居喪一守言禮，不事浮屠，屏堊室。既葬，就墓側結廬，屏三年。啜粥飲水，旦暮悲號。癸酉，作《三禮編注繹》及《函史上編》。甲戌，復有劉孺人之喪，居喪禮，一如張孺人。丁丑，《尚書毛詩繹》、《春秋通》成稿，司成稚川王公見之作而嘆曰：「至哉！淵乎，博乎，閎乎，密乎，天人古今之統，而一以貫之矣。」遂爲書其首簡，斥百金鋟行，名其書曰《潛學稿》。戊寅，繹《易》於廬山。王公見之，作詩曰：「探測羲文圖外意，發揮河洛畫前機。」已，師喟然歎曰：「尼父五十以學《易》，幾無大過。文中子曰：『没身已焉。』嗚呼！即没身，豈有竟哉？」又曰：「《易》理玄微，即程夫子《易傳稿》尚出於《易簒》之後，矧固陋如錫耶？」以故《易繹》凡改竄者已更四訂猶未就摹。己卯，《五經繹》及《函史下編》成。敬菴許公時爲盱郡守，莅任三年，具知其實，遣書昭之，已命五邑士就學。復請至盱，與論學甚契，至以程伊川先生目之。先是，都察院敬吾魏公奏請行師鄉社保甲法。直指使者韓公行部訪隱逸遺賢，時邑侯以大夫士庶交薦，師遂以實跡上許公。復以上直指使者爲題，請於朝。自是許公遷秩入京。師與同舟談學者，四十日而别。己酉，秦關王公，斗津章公不遠千里而别，相與切磋者踰月。及别，又念王公年衰遠遊，命子抑君從以供湯藥，輔以底家。戊子，南昌郡守范晞陽列師，及南昌章潢、安福劉元卿同薦於朝。已而，南京祭酒定宇趙公復請徵師，如崇仁新會例。疏中云：「如鄧元錫飭躬勵行，志希聖賢，少舉鄉試。養母於家，俛意仕進，杜門著述，十五六年矣。其方嚴介潔，行既不爲詭隨；其潛心績學，才實堪於經濟。臣近讀其所著《五經繹》、《函史》諸書，精深閎博，皆能發載籍之微義。他若《三禮編》、《潛學稿》等書，皆極淵邃，成一家言。及訪之，鄉評暨仕宦之在江右者，又言其親終廬墓，能立義倉，以贍一邑之人，諸設施亦犁然精密。蓋嚴毅似胡居仁，而博雅過之；高卓似陳獻章，而灑落不及。其稱之士人，如此誠古之逸民，聖世之遺賢也。臣以爲如元錫者，宜處之禁，近可備採擇。即用之郡縣，當爲循良。」旨下，吏部移文布政司，起送部試有司。登門勸駕者，再矣。師乞養病，未赴。己丑，貴州侍御王少拙公復請徵師，疏云：「臣聞帝王之治，惟以親賢爲急務，而其立賢則無方。是故有弓旌招賢之典焉，有鄉舉里選之法焉，而又辟召徵聘，以起巖穴之士焉。若堯之舉舜，湯之聘伊尹，皆自巖穴而登之廊廟者也。」中云：「如鄧元錫，欲其起送部試，此進賢致慎於其始，甚遠慮也。但臣聞孟軻有云：大有爲之君，必有不召之臣。彼侯國之君尚爾，況天王之明聖乎？」又云：「至如鄧元錫、劉元卿，未可以爵禄常例引致者也。臣愚以爲皇上當取法祖宗成憲，徵聘隱逸二臣。至則召入便殿而親試之，或質之經術，以觀其學；或探之匡濟，以觀其才；或察之動静語默，以觀其操履。果有可用，則用之，以備顧問可也。用之以輔導元子，可也。」旨下，吏部移文布政司，問病痊，令起送赴部。師復具箚患日深，新恙復作，乞恩在田調治，以終成全。詞上之，有司三復勸駕，師又具箚患病委篤，乞恩在田調治」詞上之，時年踰六旬矣。至壬辰，直指秦公行部，又復題請疏云：「鄧元錫襟期孤介，思緯淹通。數十年杜門著述，羽翼聖真，環百里，惠德善良，維持風教，相應破格録用。」旨下吏部，吏部覆本疏中云：「以臣等所聞鄧元錫學行純備，人無間言。而跨俗守貞，不希榮進，其逸軌自可作人。是宜受王明之及，未可隱於山林，令聖世有遺賢之惜也。」上遂以翰林待詔徵之天曹，咨內臺，內臺下按君，按君下縣，有司親致按君。陳公移文云：看得本宦德性醇樸，問學淵宏，羽翼聖真。宏編備天地人物之紀，維持風教清修，居賢良方正之科，宗匠士林，菁鼈後學，博采輿論。僉曰：真儒幸際清時，詎遺名碩，爲此仰府行縣。掌印官即將發下文憑，親造其廬，敦趣就道，仰答國恩，勿虚盛舉。師時年六旬有五矣。至是，《函史上編》成，師以禮君命，召不俟駕。今爲貞疾，不赴召者再矣。今上以官召，敢復坐辭。當扶病走中途，具疏以請。且以成威，昔扁舟五嶽志也。始太參川樓吴公爲昭陽郡守，欲延師爲上賓。師以張孺人年高，辭之。至是，復遣書問之。書云：「門下負王佐之才，不用於一世，而用於千百世。著書種種，儒術經制備焉。真足以興禮樂，致治安，而名理詞章皆虚文也。每一馳情，輒復長嘆，非徒感别，實有所槩於中。比見天子思賢，禁林虚席。詔下之日，莫不爲門下揚眉。門下將登安車就道乎？將爲魯兩生乎？然以愚意計之，則一官不足爲門

下重，門下當爲吾道重也。」又詩二首云：「自罷金門謁，深山日著書。神遊千古上，心苦廿年餘。述作承先哲，行藏委太虛。清明開虎觀，詔下遣安車。」「叔世無巖穴，惟君隱獨真。形求知帝賚，聘至即天民。石峽藏書舊，形關載筆新。旋看《起居注》，清切動楓宸。」已，憑至，拜命不得已，即理行裝，辭親友爲長別計。朋友年高者，師俱厚遺以助之。始行黎明，密掉小舟而往，以避餞客。時癸巳七月二日也。先期一日，空中忽飛素帛一條於邑學聖殿，一條於演武廳。旂竿即與師里近，師於時底仙山辭太母劉孺人墓。即日與厚山丘公及諸友論學竟日，夜已，作書及《格物説》復敬菴許公。疾作惺然，兀坐烱烱，自覺燄然，無復餘羨。明日，遂草「年力衰憊，扶病赴闕，長途不能前進，乞恩放令歸田，以終殘喘」辭疏，并答路公書。時孫思恭與南城哭念慈諸君在側，更無他語，惟恬然而逝，乃癸巳七月十四日。没之日，郡主路公躬往仙山弔，見其容含笑若生，爲涕下。闔郡大夫士，凡素受業於門及相識者，俱走哭失聲。凡見者，村夫田婦兒童老叟莫不悲號，市井里巷，罔不傷歎。四方學者私謚爲文統先生。

尹守衡《史竊》卷七七《鄧元錫傳》　鄧元錫，字汝極，江右新城人。【略】自號潛谷，絶意功名。杜門山中三十餘年，研窮經史，作《經繹》，作《函史》上下篇。《函史》依洪荒而迄於勝國，考觀天人貞一之統，察古今迕合之變，王路隆污道術善敗之故，爲上編，有表、有記、有謨、有訓、有述、有傳，有志，體裁各異，其材取諸史，其義稟諸經。下編總三才之撰，觀會通之極，由上古迄當代，各紀一事本末終始，臚列爲二十一書，首天官，次方域，次人官，次時令，次曆數，次災祥，次土田，次貢賦，次漕河，次轉運，次任官，次學校，次經籍，次禮儀，次樂律，次貨賄，次刑法，次兵制，次邊防，次夷狄，而以異教終焉。

《明史》卷二八三《儒林二・鄧元錫傳》　鄧元錫，字汝極，南城人。十五喪父，水漿不入口。十七行社倉法，惠其鄉人。已爲諸生，遊邑人羅汝芳門，又走吉安，學於諸先達。嘉靖三十四年舉於鄉，復從鄒守益、劉邦采、劉陽諸宿儒論學。後不復會試，杜門著述，踰三十年，《五經》皆有成書，閎深博奥，學者稱潛谷先生。

休寧范涞知南城時，重元錫。後爲南昌知府，萬曆十六年入覲，薦元錫及劉元卿、章潢於朝。南京祭酒趙用賢亦請徵聘，如吴與弼、陳獻章故事。得旨，有司起送部試，元錫固辭。明年，御史王道顯復以元錫、元卿並薦，且請倣祖宗徵辟故事，無拘部試。詔令有司問病，痊可起送赴部，竟不行。二十一年，巡按御史秦大夔復並薦二人，詔以翰林待詔徵之，有司敦遣上道，甫離家而卒。鄉人私謚文統先生。

元錫之學，淵源王守仁，不盡宗其説。時心學盛行，謂學惟無覺，一覺即無餘蘊，九容、九思、四教、六藝皆桎梏也。元錫力排之，故生平博極羣書，而要歸於《六經》。所著《五經繹》、《函史上下編》、《皇明書》，並行於世。

李贄傳

袁中道《珂雪齋集》卷一七《李温陵傳》　李温陵者，名載贄。少舉孝廉，以道遠不再上公車。爲校官，徘徊郎署間，後爲姚安太守。公爲人中燠外冷，丰骨稜稜。性甚卞急，好面折人過。士非參其神契者，不與言。强力任性，不强其意之所不欲。初未知學，有道學先生語之曰：「公怖死否？」公曰：「死矣，安得不怖！」曰：「公既怖死，何不學道？學道所以免生死也。」公曰：「有是哉？」遂潛心道妙，久之自有所契，超於語言文字之表。諸執筌蹄者，了不能及。爲守，法令清簡，不言而治。每至伽藍，判了公事，坐堂皇上，或寘名僧其間。簿書有隙，即與參論虚玄。人皆怪之，公亦不顧。祿俸之外，了無長物。久之厭圭組，遂入雞足山，閱《龍藏》不出。御史劉維奇其節，疏令致仕以歸。

初與楚黄安耿子庸善，罷郡，遂不歸，曰：「我老矣，得一二勝友，終日晤言，以遣餘日，即爲至快，何必故鄉也！」遂攜妻女客黄安。中年得數男，皆不育。體素癯，溺於聲色；又癖潔，惡近婦人。故雖無子，不寘妾婢。後妻女欲歸，趣歸之。自稱「流寓客子」。既無家累，又斷俗緣，參求乘理，極其超悟。剔膚見骨，迥絶理路。出爲議論，皆爲劍刃上事。獅子送乳，香象絶流，發詠孤高，少有酬其機者。子庸死，子庸之兄天台公，惜其超脱，恐子姪效之，有遺棄之病，數致箴切。公遂至麻城龍潭湖上，與僧無念、周友山、丘坦之、楊定見聚。閉門下楗，日以讀書爲事。性愛掃地，數人縛帚不給。衿裙浣洗，極其鮮潔。拭面掃身，有同水淫。不喜俗客，客不獲辭而至。但一交手，即令之遠坐，嫌其臭穢。其忻賞者，鎮日言笑；意所不契，寂無一語。滑稽排調，衝口而發，既能解頤，亦可刺骨。所讀書，皆抄寫爲善本。

東國之秘語，西方之靈文，《離騷》，馬、班之篇，陶、謝、柳、杜之詩，下至稗官小說之奇，宋、元名人之曲，雪籐丹筆，逐字讎校。肌擘理分，時出新意。其爲文不阡不陌，抒其胸中之獨見，精光凜凜，不可迫視。詩不多作，大有神境。亦喜作書，每研墨伸紙，則解衣大叫，作兔起鶻落之狀。其得意者，亦甚可愛，瘦勁險絶，鐵腕萬鈞，骨稜稜紙上。一日，惡頭癢，倦於梳櫛，遂去其髮，獨存鬢鬚。

公氣既激昂，行復詭異。斥異端者，日益則目，與耿公往復辨論，每一札累累萬言，發道學之隱情，風雨江波，讀之者高其識，欽其才，畏其筆。始有以幻語聞當事。當事者逐之。於時左轄劉公東星，迎公武昌，舍蓋公之堂。自後屢歸屢遊。劉公迎之沁水，梅中丞迎之雲中，而焦公弱侯迎之秣陵。無何，復歸麻城。時又有以幻語聞當事。當事者又誤信而逐之，火其蘭若。而馬御史經綸遂躬迎之於北通州。又會當事者欲刊異端，以正文體，疏論之，遣金吾縉綺逮公。初，公病。病中復定所作《易因》，其名曰《九正易因》。常曰：「我得《九正易因》成，死快矣！」《易因》成，病轉甚。至是逮者至邸舍，匆匆公以問馬公。馬公曰：「衙士至。」公力疾起，行數步，大聲曰：「是爲我也！爲我取門片來！」遂臥其上，疾呼曰：「速行，我罪人也，不宜留！」馬公願從。公曰，「逐臣不入城，制也。且君有老父在。」馬公曰：「朝廷以先生爲妖人，我藏妖人者也，死則俱死耳，終不令先生往，而己獨留。」馬公卒同行。至通州城外，都門之牓尼馬公行者紛至。其僕數十人，奉其父命泣留之。馬公不聽，竟與公偕。

明日，大金吾實訊。侍者掖而入，臥於堦上。金吾曰：「若何以妄著書？」公曰：「罪人著書甚多，具在，於聖教有益無損。」大金吾笑其崛强，獄竟無所實詞，大略止回籍耳。久之，旨不下，公於獄舍中作詩讀書自如。一日，呼侍者薙髮。侍者去，遂持刀自割其喉，氣不絶者兩日。侍者問：「和尚痛否？」以指書其手曰：「不痛。」又問曰：「和尚何自割？」書曰：「七十老翁何所求？」遂絶。時馬公以事緩，歸覲其父。至是，聞而傷之曰：「吾護持不謹，以致於斯也，傷哉！」乃歸其骸於通，爲之大治冢墓，營佛剎云。

公素不愛著書，初與耿公辨論之語，多爲掌記者所録，遂裒之爲《焚書》。後以時義詮聖賢深旨爲《説書》；最後理其先所詮次之史，焦公等刻之於南京，是爲《藏書》。蓋公於誦讀之暇，尤愛讀史，於古人作用之妙，大有所窺。以爲世道安危治亂之機，捷於呼吸，微於縷黍。世之小人，既僥倖喪人之國；而世之君子，理障太多，名心太重，護惜太甚，爲格套局面所拘，不知古人清淨無爲，行所無事之旨，與藏身忍垢、委曲周旋之用。使君子不能以用小人，而小人得以制君子。故往往明而不晦，激而不平，以至於亂。而世儒觀古人之跡，又概繩以一切之法，不能虚心平氣，求短於長，見瑕於瑜。好不知惡，惡不知美。至於今接響傳聲，其觀場逐塊之見，已人人之骨髓，而不可破。於是上下數千年之間，別出手眼。凡古所稱爲大君子者，有時攻其所短；而所稱爲小人不足齒者，有時不没其所長。其意大都在於黜虚文，求實用；舍皮毛，見神骨；去浮理，揣人情。即矯枉之過，不無偏有重輕；而舍其批駁謔笑之語，細心讀之，其破的中窾之處，大有補於世道人心。而人遂以爲得罪於名教，比之毁聖叛道，則已過矣。

昔馬遷、班固，各以意見爲史。馬遷先黄、老，後《六經》；退處士，進游俠。當時非之。而班固亦排守節、鄙正直。後世監二史之弊，汰其意見，一一歸之醇正。然二家之書，若揭日月；而唐、宋之史，讀不終篇，而已兀然作欠伸狀，何也？豈非以獨見之處，即其精光之不可磨滅者歟？且夫今之言汪洋自恣，莫如《莊子》，然未有因讀《莊子》而汪洋自恣者也。即汪洋自恣之人，又未必讀《莊子》也。今之言天性刻薄，莫如《韓子》；然未有因讀《韓子》而天性刻薄者也。即天性刻薄之人，亦未讀《韓子》也。自有此二書以來，讀《莊子》者，撮其勝韻，超然名利之外者，代不乏人；而申、韓之書，得其信賞必罰者，亦足以强主而尊朝廷，即醇正如諸葛，亦手寫之以進後主，何嘗以意見少駁遂盡廢之哉？夫六經、洙泗之書，粱肉也；世之食粱肉太多者，亦能留滯而成痞。故醫者以大黄蜀豆瀉其積穢，然後脾胃復而無病。九賓之筵，雞豚羊魚，相繼而進；至於海錯，若江瑶柱之屬，弊吻裂舌，而人思一朵頤。則謂公之書爲消積導滯之書可；謂是世間一種珍奇，不可無一，不可有二之書亦可。特其出之也太早，故觀者之成心不化，而指摘生焉。然而窮公之所以罹禍，又不自書中來也。

大都公之爲人，真有不可知者。本絶意仕進人也，而專談用世之略，謂天下事決非好名小儒之所能爲。本狷潔自厲，操若冰霜人也，而深惡枯清自矜，刻薄瑣細者，謂其害必在子孫。本屏絶聲色，視情欲如糞土人也，而愛憐

光景，於花月兒女之情狀，亦極其賞玩，若借以文其寂寞。本多怪少可，與物不和人也，而於士之有一長一能者，傾注愛慕，自以爲不如。本息機忘世，槁木死灰人也，而於古之忠臣義士，俠兒劍客，存亡雅誼，生死交情，讀其遺事，爲之咋指斫案，投袂而起，泣淚橫流，痛哭滂沱，而不自禁。若夫骨堅金石，氣薄雲天，言有觸而必吐，意無往而不伸。排撻勝己，跌宕王公。孔文舉調魏武若稚子，嵇叔夜視鍾會如奴隸。烏巢可覆，不改其鳳咮；鷙翮可鍛，不馴其龍性。斯所由焚芝鋤蕙，銜刀若盧者也。嗟乎！才太高，氣太豪，不能埋照溷俗，卒就囹圄，慚柳下而愧孫登，可惜也夫！可戒也夫！公晚年讀《易》，著書曰《九正易因》。意者公於《易》大有得，舍亢入謙，而公遂老矣，逝矣。公所表章之書，若《陽明先生年譜》及《龍谿語録》，其類多不可悉記云。

或問袁中道曰：「公之於温陵也，學之否？」予曰，「雖好之，不學之也。其人不能學者有五，不願學者有三。公爲士居官，清節凜凜；而吾輩隨來輒受，操同中人，一不能學也。公不入季女之室，不登冶童之牀；而吾輩不斷情欲，未絶孌寵，二不能學也。公深入至道，見其大者；而吾輩株守文字，不得玄旨，三不能學也。公自少至老，惟知讀書；而吾輩汩没塵緣，不親韋編，四不能學也。公直氣勁節，不爲人屈；而吾輩怯弱，隨人俯仰，五不能學也。若好剛使氣，快意恩讎，意所不可，動箠之書，不願學者一矣。既已離仕而隱，即宜遁迹名山，而乃徘徊人世，禍逐名起，不願學者二矣。急乘緩戒，細行不修，任情適口，臠刀狼藉，不願學者三矣。夫其所不能學者，將終身不能學；而其不願學者，斷斷乎其不學之也。故曰：雖好之，不學之也。若夫幻人之談，謂其既已髡髮，仍冠進賢；八十之年，不忘欲想者，有是哉？所謂蟾蜍攫糞，自其口出者也。」

劉元卿傳

《明史》卷二八三《文苑二・鄧元錫傳》附《劉元卿傳》　元卿，字調父，安福人。舉隆慶四年鄉試，明年會試，對策極陳時弊，主者不敢録。張居正聞而大怒，下所司申飭，且令人密詗之，其人反以情告，乃獲免。既歸，師同邑劉陽，王守仁弟子也。萬曆二年，會試不第，遂絶意科名，務以求道爲事。既累被薦，乃召爲國子博士。擢禮部主事，疏請早朝勤政，又請從祀鄒守益、王艮於文廟，釐正外蕃朝貢舊儀。尋引疾歸，肆力撰述，有《山居草》、《還山續草》、《諸儒學案》、《賢弈編》、《思問編》、《禮律類要》、《大學新編》諸書。

章潢傳

《明史》卷二八三《文苑二・鄧元錫傳》附《章潢傳》　潢，字本清，南昌人。居父喪，哀毁血溢。搆此洗堂，聯同志講學。輯羣書百二十七卷，曰《圖書編》。又著《周易象義》、《詩經原體》、《書經原始》、《春秋窾義》、《禮記劄言》、《論語約言》諸書。從游者甚衆。歿被薦，從吏部侍郎楊時喬請，遥授順天訓導，如陳獻章、來知德故事，有司月給米三石贍其家。卒於萬曆三十六年，年八十二。其鄉人稱潢自少迄老，口無非禮之言，身無非禮之行，交無非禮之友，目無非禮之書，乃私謚文德先生。自吴與弼後，元錫、元卿、潢並蒙薦辟，號「江右四君子」。

王世貞傳

李贄《續藏書》卷二六《尚書王公》　王公，諱世貞，字元美。年十五，咏賓刀詩，師爲之避席。弱冠，舉丁未進士。以刑曹郎與李于鱗諸子相唱和，名藉公卿間。世貞又日坐公署，剖決案牒。所讞獄，度得情，輒手録付吏趣書之，各以輕重決遣，不三日而畢。自是銓部兩以督學擬世貞，皆爲權相嵩所沮。又半歲，遷青州兵備。青多大俠巨盜，探丸殺人，有司不能制。世貞集强壯，教之射。申飭保甲，重捕盜之賞。又於州邑畫地爲界，以義官統之。盜當時捕獲者爲上，不出境獲者次之，拒不能剿者又次之。凡盜從其所起而不覺察者，經其所過而夜巡不傳捕者罰；釋盜而覺者立杖死。以其法行之，期年，盜盡解散。無何，父怿變作，世貞解綬奔還，伏草土中幾十年。嵩戮，薦起之，堅不欲出，以八事應詔，曰：「此可藉手以謝朝命矣。」固辭，不報，乃勉起就官。大名之俗，凡婚者之將嫁也，其姻族相聚而共酒食之，多者匝月不止。既嫁，則婚家亦如之，蓋一婚而中人之産去半矣。喪家之有喪也，則姻族相聚而食者，費不貲，蓋一喪而中人之産去半矣。世貞至，定婚喪禮，其俗至今守之。大名爲州邑十有一，而真定以三十餘，以軍興論供輸，則大名

與真定等。而是時大名闕飭兵使，其治真定者復委十之六於大名，曰：「大名饒而真定瘠也。」世貞力争，乃不果增。居一年，移浙江參政。下車，摘一二墨吏及巨室裁抑之。吳興久雨，郡富人故閉糴，粟踊貴。世貞首捐俸五十金，郡縣長而下次之。又募民入粟廩中，給冠服。及冬，報粟得三十萬石。又疏乞改折，得十五萬石，人賴以活者甚衆。

未幾，自浙參長晉臬，以内艱去。服除，補楚臬，旋遷廣西轄。未一月，入領冏卿。又八月，以御史中丞出鎮鄖。世貞爲糾劾貪縱，咨訪將才，刷軍政，清屯田，鄖遂隱然爲重鎮。江陵相弗謂善也，世貞意不自得，解官歸。久之，補南大理。又久之，補應天府尹。皆不赴。其後兩京臺省交薦，起官刑曹侍郎。又其後以父忬卹典，具疏陳謝，而少司馬之命下。又以考績至淮揚，而大司寇之命下。自尚書郎歷卿長，凡四十年。其間條論封事，皆天下大計。而所至吏事精絶，尤不可悉數，最奇者莫如青州治盜及楚中樂平王事。

都下盜劫緹帥陸炳，索不得。後濟南獲盜房四者，妄承之。世貞曰：「狡賊欲緩死耳。」立訊曰：「若盜陸公耶？」曰：「然。」「賊安在？」曰：「在。請械某而取之。」曰：「若劫陸公何狀？」曰：「髯而肥。」「何衣？」曰：「衣朱而圍玉。」世貞大笑曰：「若未嘗識陸公，陸公非髯而肥者。」盜搏顙大服。部民雷齡，以捕盜横萊、濰間。海道宋購之急而遁，宋以屬世貞。世貞欲掩取，而微露其語於王尉。捕者還報，又遁矣。世貞陽曰：「置之。」又旬月，而王尉獲他盜。世貞知其爲齡力也，忽屏左右，召王尉詰之曰：「若奈何匿雷齡，往立階下聞捕齡者汝耶？」王驚謝無所逃責，願以飛騎往，俄捧齡至。世貞曰：「女當死，然女能執所善某盜偕來，女生矣。」而令王尉與之日，果得盜。世貞遂以還宋，而請寬之。官校捕七盜，逸其二，盜首妄報逸者姓名。俄縛一人至，稱冤。乃令置盜首庭下差遠，而呼縛者跽階上，其足躡絲履。盜首數從後窺之。世貞密呼一隸蒙縛者首同出，而易其履以入，令盜者證之。盜首不知其易也，即指絲履者曰：「此是也。」世貞大笑曰：「爾乃以吾隸爲盜。」即釋縛者去，徐進道者，蓄養亡命，而以横占伎女被論，捕之不獲。俄有令請間曰：「進道勒兵反矣。」世貞偵之果然，而故緩其獄，令縛賊自効。會有李卿者，進道密友也。世貞召謂之：「汝交關進道，罪應死。能以進道來，貸汝。」卿應命去，俄報進道飯某所矣。即遣二十騎往取之，而以一騎入營，立散其黨，亡譁者。在鄖時，驛報有樂平王次子奉高皇帝御容金牒，祝髮爲沙門，行游天下，勅郡縣供帳。世貞曰：「藩王有宗正條，錮城中不得出，而譎張如此。」遣輕騎孟光化偵之。則其人以御女術游藩邸間，崇王賜以椶轎紅杖，所至懾守令，而姦人李汝貴等爲之翼。鞫之，則平涼民賀禄也。諸摘發隱伏皆此類，能声日馳都下。都下士聚而嘆曰：「王弇州文而豪，乃任吏耶？」

方陸炳貴幸用事，受巨鐺指，匿奸狡閻某，欲貸其死。世貞搜炳家得之，炳宛轉請脱，既復因執政以請。卒不許，當時無不側目世貞者。已新鄭柄國，世貞獨引母疾乞休。新鄭曰：「吾出而彼歸者，何也？」已南牀輒伺高旨中之，江陵欲引世貞自近，世貞謝唯唯。會荆州地震，世貞引李固《京房占》：「臣道太盛，坤維不寧。」又有譁辱邑令者王生，江陵婦弟也，世貞論奏不少貸。江陵積不能堪，雖稍遷廷尉京兆，以貌示用而竟以浮言嗾之去。大抵新鄭褊，江陵横，其鋒鍛視分宜遠甚。而世貞亦時起時躓，不能安其位於朝矣。

世貞生而美姿貌，風采玉立。與客談笑，温秀之氣，溢於眉目間。語及古人忠孝節烈，則又慷慨淋漓，爲泫然罷酒。在浙中，修岳武穆、于忠肅祠墓，爲文以奠，辭極悲壯。南陽祠張睢陽及鐵尚書鉉，在南都，請崇文廟，釐配享。世貞嘗言曰：「吾讀書萬卷，而未嘗從《六經》入。每欲牽衣窺廊廡之末，則世人齷齪皋比、招搖門户而聚生徒者，吾方耻之。吾雖未聞道，然誦法一念，迄死未敢忘。」故其居喪也，凡三年始茹葷御室，凡十年始具衣冠預燕會。家無姬侍，臧獲輩以百指，亦無一人曉聲律者。質菴公義田千畝，倍拓之。又爲祠，專祠晉即丘子、始興文獻公，而配以宋左司諫、元學正公。歲時伏臘，率族人跪奠惟謹。生平於故舊兄弟，白首無間言。好推於鱗而遜敬美，尤不惜以齒牙筆札緩急人。客或一歲數及門，或一人迫得數十函書，或進而附世貞以成名，名成而更立門户，且忍於詈世貞以示角，世貞弗爲異也，客至而復請者與如初。其門賢愚醜好靡所不具，而中間交態離合向背之故，亦幾百變。世貞皆安之，彌成其大而已。

大父倬，仕至南京兵部侍郎。倬生南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侍郎贈尚書忬。弟世懋，仕至太常少卿，其詞學與世貞埒。

大抵天下但知世貞爲文章大家，而不知精於吏事；但知觸禍嚴氏，而不知與新鄭、江陵實相左；但知正位六卿，而不知老卧閒曹，有才而不竟其用；但知少年跌宕，而不知其言動務依鄒魯家法；但知其氣籠百代，意不可一世，而不知其奬護後進，衣食寒士，惓惓如自己出。嗚呼賢已！所著曰《弇州四部稿》、《續稿》、《弇州別集》、《觚不觚録》若干卷。

焦竑《獻徵録》卷四五王錫爵《太子少保刑部尚書鳳洲王公世貞神道碑》　肅皇帝時，海内文學知名之士，蓋人自標幟云。而吾友鳳洲王公最後起，實以異才博學，横絶一世。每有撰造，率攄漢、魏、六朝、三唐作者之奇而出之。而其地望之高，游道之廣，聲力氣義能鼓舞翕張海内之豪俊，以死名於其一家之學，直千古可廢也。一時士人風尚，大類王伯安講學之際，而公之變俗有加焉。雖然伯安以講學名，卒所以顯者，功烈也。今世人皆知公之詩若文，而其平生行誼，非予莫知其深。惟是蓋棺且久，而麗牲之石虚而待予，予不敢以不文辭矣。公名世貞，字元美，鳳洲其號，系出瑯琊王氏。自晉丞相始，公導渡江而南，世爲浙人。後有崑山學正諱夢聲者，因家於官，而大倉之王自夢聲始。又六世而爲公大父質菴公倬，仕至南京兵部侍郎。倬生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侍郎，贈尚書思質公忬，配郁夫人。質生公。公幼稱爲聖童，六七齡已能讀父書至數十萬言。十五爲《寶劍詩》，得奇句。十八舉於鄉。丁未，成進士。會選館舉主諷公贄文於夏學士，公耻干謁，謝之。除刑部主事。獄嫉風稜，持三尺惟謹。緹帥陸炳方貴，幸用事，受巨璫指匿，姦校閻某，欲貸其死。公搜炳家得之。炳宛轉請脱。既復，因執政徐公以請，公不許。固安令以事忤厥璫，坐蜚語抵罪，公廉知其誣，竟白之。時分宜相，當國，雅重公才名，數令具酒食，徵逐微諭相指，欲陰收公門下，公意不善也。而相所讐郎中楊繼盛下獄，公爲納槥饘。楊夫人訟冤，公爲手定疏草。楊臨命東市，公又爲收其屍，治斂，具與諸同舍郎以詩哭之。分宜遂大啣公。銓司兩推公爲督學副使，皆格之。補青州兵備使。青部故多盜，盜之黨，多游於椽史爲耳目，吏莫能問。公至，行保甲法，重懸購盜之賞，閭里輕俠少年，皆收募爲用，羣盜屏跡。嘗按捕罪人雷齡，不得。齡故善捕盜，公心疑吏王尉匿之。一日，試使尉詰盜，具得主名。公大喜，曰：「是何神也，吾得盜媒矣。」立召尉貴齡所在，果得齡。有豪徐進道被訟，罪不至死，而進道得盜媒矣。」立召尉貴齡所在，果得齡。有豪徐進道被訟，罪不至死，而進道恃其宗强，黨與衆，陰謀勒兵反。公聞故，緩其獄，令捕盜自効，而進道謀漸解，遂縛之，盡散其黨。青人相與手額頌公曰：「吾曹父子安而室家聚，誰之賜也！」始東諸侯見謂公文人少年，不習爲吏，第飲酒賦詩爲豪舉耳。比公至鎮而精嚴練事，發奸隱如神，乃皆歎服，以爲趙子都之流。聲籍籍藉藉下，而分宜父子益忌公。又以公父司馬公受世廟特達知，不賓事左右，瑕釁滋起。會虜入濼州，分宜遂釀爲司馬公罪，搆下獄當死。公亟解青，齊印，走長安，與其弟太常公敬美叩闕，請代。司馬急止之，曰：「無速死乃翁爲也！」則相與囚服，跪道傍，遮諸柄人車，搏顙請救。而諸柄人皆側目分宜，無敢言者，於是司馬竟不免。公號跳扶柩歸，倚廬於旁，三年不飲酒食。既禫除，猶葛巾苴履，持心喪，遠邇哀痛焉。會莊皇帝即位，與太常公赴闕，訟父冤。略言：「殺臣父者，本嵩父子，非先皇帝意。而臣父曾督兵薊、遼，効首功八百級，嵩盡屏不奏。按濼州小失事，曲法至死。惟陛下哀察。」疏入，有詔追復官。於是南北臺省言者謂公父冤既雪，當一出報主。尋起補大名。公猶隱軫思痛，不忍出也。曰：「報賜以力，孰若以言。」乃應詔條上八事：法祖宗以弘聖德，正殿名以尊治體，酌恩義以處宗室，寬禁例以求才哲，修典章以彰國紀，推德意以昭大勸，明爵賞以徠異勳，練兵實以重根本。因寓書。相國徐公，太宰楊公具言某報上，止此不復任馳驅，請以死辭。而兩公復書以大義譙讓公，公不得已之官。尋遷浙江參政，治吴興。時久雨，穀翔貴，富人閉粟，高其價。公謂未可卒禁。乃首捐俸五十金，積穀以風富人。富人之粟益出，至冬，得三萬石，以代貧下户賦，而以其餘賑。復上疏，言：「吴越新罹兵火，它供億繁興，民不堪命，請汰内府内官大小監冗食，及清錦衣諸衛寄籍者，爲根本計。」事雖未盡行，然竟得改折漕糧十五萬，三郡人賴焉。再遷山西按察使。屬郁夫人病，兩疏乞休，未報。投牒竟歸。中道聞訃，袒括星馳，氣息幾不屬。服除，以薦補楚臬。旋轄廣西一月，入爲太僕卿。復自太僕擢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督治鄖陽。鄖陽在楚西南，無兵馬財賦之重，前中丞皆臥而治之，公獨刻意振刷，甫下車，劾一守一令，墨吏望風，多自引去。前中丞嘗奏留邊餉，備鄖緩急。公以九州一家，憂在邊鄙，令通融所部屯田，以本色備荒，折色充餉，不必須邊餉而給也。而鄖又適少事，奈何輟所急以事無用？竟奏罷之。公又以楚地再震，荆州壞廬舍尤多，疏引《京房占》有「臣道太盛」語。又嘗遣京師人書言：「江陵浸淫耳目之好，非社稷福。」其人泄之，而江陵積不能平，數言於人。然以公才高行清，猶隱忍收

人望。稍遷南大理，尋以人言，改應天府尹，拂衣歸。公嘗屈指前後所忤三相國：分宜睚眦殺人，入其網，無得脫者；新鄭褊而敖於言，嘗力持其訟冤請急一疏不肯下，既而悔之，知其無他腸也；若江陵，則且忤且合，以飛箝釣餌雜出中人，手書不時至，皆欵欵輸心道舊語，計未有以絶之。會予化女以守節，感冥契立，恬澹教門，公有當於心，輒焚筆研謝賓客，與余結廬城南，戒食梵誦甚苦。間相對談平生所經啼哭險夷之境，如夢如醒，且沾沾喜也。蓋自是江陵始息意予兩人，不深忌予，亦不復以官爵餌，公、予兩人亦相得也。曰：此度世不足，逃世不有餘乎？嗟乎！豈圖末路，更以此被物色，而公亦尋爲予餘羶所累也。公初起南京刑部侍郎，爲父請邺典，得贈大司馬，予祭。尋改南京兵部侍郎，以三品考與官蔭一子。入太學時，已遷刑部尚書。會有言，公曾被劾，不當得考者。所司具言，公歷官行跡無玷，不與大計，論劾此事旋已然。公自此歸志益決，凡三疏乞休，始允歸，歸九月而卒。卒之前數日，手條家戒及身後斂葬諸儀甚悉。及期，與僧某從容談笑，說偈而逝，若有悟脫。然而余女懸記公所謂卦盡八八者，亦竟驗矣。公至性過人，即篤老奉司馬蒸，嘗必哭泣如初喪。與季敬美太常公，友愛極篤。嘗宴客莫愁湖，是日聞太常訃，後過湖上，未嘗不流涕也。祖質蔀公，嘗置義田千畝贍族人，公復以膏腴益之。及四方有所饋入，往往緣手散施，咄嗟而盡。酒人、詞客、緇流、羽伴叩其門，不以事辭；昏夜告急難，不以嫌辭；邑里中遇水旱繇役，請命當道，不以非分辭。尤好以文字奬掖人，後生初學，每得公一言品題，一面傾吐，則或希聲射影，傳相引重，或故於廣坐字公，以示親暱，而黜者甚或陰持幕中，嘖笑私語賈公。公明知之，一笑而已。以故人皆歸心，或恩及人而人不知所自，醉罵人而人反思之。迨公卒，閭閻兒女嬰孺相弔，海内士大夫無論知與不知，莫不太息焉。蓋其誠心爲質，含覆廣而雕琢少。公所著有四部藁，世已刻行。四部有後集，未刻；有別藁，未删定，藏於家。古今著述之富，公爲第一。其所蒐獵百家子史，皆以意鎔鍊，翕然爲一家。故公之詩，使事揣體，不嫌小出，入要歸之，元氣泱札，大海渟泓，中無餖飣寒促，鑱刻深險之態，如其爲人，寬疎磊落，皆所謂得其大者。嗟乎，後世有蘇長公，乃能評公之文；有郭有道，乃能第公之品。而予以竹林舊社，粗述耳目，大都儻亦庶幾文獻之足徵乎？公享年六十有五，官至六卿，法得專葬，猶哀思司馬遺命，祔葬於項涇之原。訃聞，上特贈太子少保，予祭二壇，賜金四百鍰，遣官治葬。公長子，兵部武選司主事士騏用遺命疏辭賜金，不許。

《明史》卷二八七《文苑三・王世貞傳》　王世貞，字元美，太倉人，右都御史忬子也。生有異稟，書過目，終身不忘。年十九，舉嘉靖二十六年進士。授刑部主事。世貞好爲詩古文，官京師，入王宗沐、李先芳、吳維岳等詩社，又與李攀龍、宗臣、梁有譽、徐中行、吳國倫輩相倡和，紹述何、李，名日益盛。屢遷員外郎、郎中。

奸人閻姓者犯法，匿錦衣都督陸炳家，世貞搜得之。炳介嚴嵩以請，不許。楊繼盛下吏，時進湯藥。其妻訟夫冤，爲代草。既死，復棺殮之。嵩大恨。吏部兩擬提學皆不用，用爲青州兵備副使。父忬以滻河失事，嵩搆之，論死繫獄。世貞解官奔赴，與弟世懋日蒲伏嵩門，涕泣求貸。嵩陰持忬獄，而時爲譖語以寬之。兩人又日囚服踽道旁，遮諸貴人輿，搏顙乞救。諸貴人畏嵩不敢言，忬竟死西市。兄弟哀號欲絶，持喪歸，蔬食三年，不入内寢。既除服，猶却冠帶，苴履葛巾，不赴宴會。

隆慶元年八月，兄弟伏闕訟父冤，言爲嵩所害，大學士徐階左右之，復忬官。世貞意不欲出，會詔求直言，疏陳法祖宗、正殿名、廣恩義、寬禁例、修典章、推德意、昭爵賞、練兵實八事，以應詔。無何，吏部用言官薦，令以副使滄大名。還浙江右參政，山西按察使。母憂歸，服除，補湖廣，旋改廣西右布政使，入爲太僕卿。

萬曆二年九月以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數條奏屯田、戍守、兵食事宜，咸切大計。有奸僧僞稱樂平王次子，奉高皇帝御容、金牒，行游天下。世貞曰：「宗藩不得出城，而譎張如此，必僞也。」捕訊之，服辜。

張居正枋國，以世貞同年生，有意引之，世貞不甚親附。所部荆州地震，引京房占，謂臣道太盛，坤維不寧，用以諷居正。居正婦弟辱江陵令，世貞論奏不少貸。居正積不能堪，會遷南京大理卿，爲給事中楊節所劾，即取旨罷之。後起應天府尹，復被劾罷。居正歿，起南京刑部右侍郎，辭疾不赴。久之，所善王錫爵秉政，起南京兵部右侍郎。先是，世貞爲副都御史及大理卿、應天尹與侍郎，品皆正三。世貞通理前俸，得考滿廕子。比擢南京刑部尚書，御史黄仁榮言世貞先被劾，不當計俸，據故事力争。世貞乃三疏移疾歸。

二十一年卒於家。

世貞始與李攀龍狎主文盟，攀龍歿，獨操柄二十年。才最高，地望最顯，聲華意氣籠蓋海內。一時士大夫及山人、詞客、衲子、羽流，莫不奔走門下。片言褒賞，聲價驟起。其持論，文必西漢，詩必盛唐，大曆以後書勿讀，而藻飾太甚。晚年，攻者漸起，世貞顧漸造平淡。病亟時，劉鳳往視，見其手蘇子瞻集，諷翫不置也。

世貞自號鳳洲，又號弇州山人。其所與遊者，大抵見其集中，各爲標目。曰前五子者，攀龍、中行、有譽、國倫、臣也。後五子則南昌余曰德、蒲圻魏裳、歙汪道昆、銅梁張佳胤、新蔡張九一也。廣五子則崑山俞允文、濬盧柟、濮州李先芳、孝豐吳維岳、順德歐大任也。續五子則陽曲王道行、東明石星、從化黎民表、南昌朱多煃、常熟趙用賢也。末五子則京山李維楨、鄞屠隆、南樂魏允中、蘭谿胡應麟，而用賢復與焉。其所去取，頗以好惡爲高下。

瞿九思傳

《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四·瞿九思傳》 瞿九思，字睿夫，黃梅人。父晟，嘉靖三十二年進士。歷官廣平知府。鑿長渠三百里，引水爲四閘，得田數十萬畝。卒於官。

九思十歲從父宦吉安，事羅洪先。十五作《定志論》。後從同郡耿定向游，學益進。舉萬曆元年鄉試。居二年，縣令張維翰違制苛派，民聚毆之，維翰坐九思倡亂。巡按御史向程劾維翰激變。吏部尚書張瀚言御史議非是，九思遂長流塞下。子甲，年十三，爲書數千言，歷抵公卿，訟父冤。甲弟罕，亦伏闕上書求宥。屠隆作《訟瞿生書》，遍告中外，馮夢禎亦白於楚中當事，而張居正故才九思，乃獲釋歸。三十七年，以撫按疏薦，授翰林待詔，力辭不受。詔有司歲給米六十石，終其身。乃撰《樂章》及《萬曆武功録》，遣罕詣闕上之。卒年七十一。

九思學極奧博，其文章不雅馴，然一時嗜古篤志之士亦鮮其儔。

焦竑傳

《明名臣言行録》卷七四《修撰焦文端公竑》 修撰焦文端公竑，字弱侯，號漪園，先世山東日照，轉南京旗手衛籍，萬曆己丑進士，廷對第一，官止翰林修撰，卒

公生有異質

應童子試，督學

二十四，舉於鄉

師，時時以古學

其事。適天臺炊

以斯文爲己任。

屢困公車，

下咸慶得人。時

「無心爲儉，但學

於鄉里，公曰：

授修撰，讀

「嘻，其爲甚也。

文席即耄居，獨

壬辰分試禮

天下士也。」是歲

公意專屬公，乃

海舊聞，爲《獻徵

之刑餘，異日天

甲午，詔簡

講次，值鳥飛鳴

典籍中可備勸戒

丁酉，順天

事得白，所司推

生平養深性

奇之履常滿户外

楮剩牘，争襲之

解》、《老莊翼》、

林》、《澹園集》、

録》、《詞林歷官

以奢昌元年卒，訃聞，上念其講幄功，予祭二壇，贈秩官諭，子一人，入太學。

顧文莊公表先生墓曰：「先生之宦績在金馬玉堂，先生之道價在儒林文苑，先生之大業在名山大都，先生之風教在九州四海，先生之遺思在稷丘槐市。」噫，知言哉！

《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四・焦竑傳》　焦竑，字弱侯，江寧人。爲諸生，有盛名。從督學御史耿定向學，復質疑於羅汝芳。舉嘉靖四十三年鄉試，下第還。定向遊十四郡名士讀書崇正書院，以竑爲之長。及定向里居，復往從之。萬曆十七年，始以殿試第一人官翰林修撰，益討習國朝典章。二十二年，大學士陳于陛建議修國史，欲竑專領其事，竑遜謝，乃先撰《經籍志》，其他率無所撰，館亦竟罷。翰林教小內侍書者，衆視爲具文，竑獨曰：「此曹他日在帝左右，安得忽之。」取古奄人善惡，時與論說。

皇長子出閤，竑爲講官。故事，講官進講罕有問者。竑講華，徐曰：「博學審問，功用維均，敷陳或未盡，惟殿下賜明問。」皇長子稱善，然無所質難也。一日，竑復進曰：「殿下言不易發，得毋諱其誤耶？解則有誤，問復何誤？古人不恥下問，願以爲法。」皇長子復稱善，亦竟無所問。竑乃與同列謀先啓其端，適講《舜典》，竑舉「稽於衆，舍己從人」爲問。皇長子曰：「稽者，考也。考集衆思，然後舍己之短，從人之長。」又一日，舉「上帝降衷，若有恒性。」皇長子曰：「此無他，即天命之謂性也。」時方十三齡，答問無滯，竑亦竭誠啓迪。嘗講次，羣鳥飛鳴，皇長子仰視，竑輟講肅立，皇長子斂容聽，乃復講如初。竑嘗採古儲君事可爲法戒者爲《養正圖說》，擬進之。同官郭正域輩惡其不相聞，目爲賈譽，竑遂止。竑既負重名，性復疎直，時事有不可，輒形之言論，政府亦惡之，張位尤甚。二十五年主順天鄉試，舉子曹蕃等九人文多險誕語，竑被劾，謫福寧州同知。歲餘大計，復鐫秩，竑遂不出。

竑博極羣書，自經史至稗官、雜說，無不淹貫。善爲古文，典正馴雅，卓然名家。集名《澹園》，竑所自號也。講學以汝芳爲宗，而善定向兄弟及李贄，時頗以禪學譏之。萬曆四十八年卒，年八十。熹宗時，以先朝講讀恩，復官，贈諭德，賜祭葬子。福王時，追謚文端。

余繼登傳

焦竑《獻徵錄》卷三四于慎行《資政大夫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贈太子少保謚文恪雲衢余公繼登墓誌銘》　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河間余公，以萬曆庚子七月十六日卒於位。部臣以聞，上深嗟悼，詔贈太子少保，謚文恪，賜祭使，使護喪，出少府金錢治葬如法。蓋上之篤念講臣，恩卹備渥如此。公諱繼登，字世用，別號雲衢。其先越人也，高祖士賢，北宦於燕，占籍交河家焉，三傳至贈宗伯信，以貴行賈，爲公大父。余公生贈宗伯恩，以貢入太學，仕爲東昌幕史。配褚，繼陸，皆贈淑人。陸，公母也。公生八歲而考妣客死，柩柩千里，扶兩棺以歸。宗人睨而弱之，欲謀其產，所以齮齕百方。竟得無恙，而謁里師受經，誦習日力。年甫十三，補邑弟子，宗人之謀寢。嘉靖甲子，以詩舉京兆。萬曆丁丑，乃成進士，選庶吉士，卒業館中。好考覽國家故實及前代治亂所繇至，校大制作，筆鋒縱橫，超乘而上，諸公交重焉。己卯，授翰林院檢討。癸未，分校禮闈。是歲纂修《會典》，越五年書成，進修撰，賜白金文綺，宴南宮。戊子，奉使周藩，歸而舟蕩於河，舟人皆號，公具衣冠拜禱，風止波恬，如或翼之，以濟。己丑，充經筵講官，旋擢右春坊、右中允，兼編修，簡直日講，與北海馮公同說《通鑑》。時上希御法筵，講臣具牘以進，公乃與馮公議，以便宜稍引古誼，傅時政得失，冀有所感悟，不諓諓劾說經語。辛卯，典試留都。壬辰，陞右諭德兼侍讀，典試武闈。癸巳，轉左庶子，兼官如故。甲午，進詹事府少詹事，兼侍讀學士，充正史副總裁。乙未，廷試，充讀卷官。旋擢詹事，掌翰林院事。丙申，大內火，公偕講臣上章切諫。其年，拜禮部右侍郎，兼官如故。明年戊戌，充知貢舉，官會三品。滿考，詔中使齎羊酒至第勞焉。予三代誥命，大父、母，父、母所爲受今稱矣。其年，轉左郊廟大禮，攝正卿以行。公在講筵且十年，皆與馮公共事，而馮公再謁告歸里，所直日亦公代進講獻納爲多，歲時受賜金繒及他珍異，差次閣臣，不可勝紀云。當其時，禮卿闕且二年，廷臣所推舉無慮十餘，上皆留不下，及再以公名進，名又在後，上竟用焉。在位執法守政，夙夜勤恪，遇天地大葘，時政闕失，抗事力諫，無少規隨。戊戌，歲終，舉奏四方所報地震、雷火，及西寧鍾自鳴，紹興地出血，二氣舛錯，古所未有，今郡國元元苦征調，酤榷、織造，開採，鬱結無聊，易動難安，幸上思惟天，心圖謝過之，實疏入，報旨

惕然。明年九月，太白經天，狄道山崩湧土出五。公復上言，方今星躔失度，水旱爲沴，鑿山開礦，地臧空虛，不能固脉，山崩川竭，陵谷變遷，閭閻窮困，郡邑蕭條，戾氣凝而不散，怨毒結而成形，甚可憂也。臣子不能動，君父言數愈嚴，陛下爲天之子，天以非常譴告，尚可恬然，數日不報。公見士習文體日趨浮詭，深用爲憂。上言今俗不遵聖經，倡爲異説，竊佛氏緒言，爚亂耳目。謂經籍傳註，皆爲糟粕；倫理法度，皆爲虚幻。惟一了此心，則踰閑蕩檢，無害性真，後學小生，轉相崇尚，雜入制義，名爲新説，甚悖理傷化，宜絶其端，勿使進。奉旨挈爲功令，下學官釐正焉。公自署部時請元子冠婚疏，凡九上，及正卿席，並請建儲，又至八疏，病甚，猶伏枕視草久之。上意感動，勅所司爲具，將行大禮。而公既受特知，四推内閣，旦夕且有後命，亦不及少待，卒矣。名位固所不念，國之大計，於公志何如哉！公爲人樸直端方，忠誠體國，平居以慎密自將，穆然簡默，言不出口，即墾笑許可，不輕假借。及當大議大政，持論侃侃，無所回撓，僚吏即有不當，常正色攝之，始若不堪，久而知其無他，更信服焉。居官廉儉，不視生産。學士同年曾公嘗過其里，茅屋蒿徑，一如諸生，嘆息而去。平生不受人私，亦未嘗以私干人。少子從學官試，夫人祈爲一語，終不肯發。貲産既薄，又以分給親族，室無藏廩，官無藏窖。爲文典重懇至，以意識爲宗，不尚綺靡。詩法孟襄陽，尤工爲歌行。所著文集若干卷，《通鑑進講録》五十卷，《國朝典故紀聞》十八卷，行於世。生嘉靖甲辰，比卒，得年五十有七。

《明史》卷二一六《余繼登傳》　余繼登，字世用，交河人。萬曆五年進士。改庶吉士，授檢討。與修《會典》成，進修撰，直講經筵。尋進右中允，充日講官。時講筵久輟，侍臣無所納忠。繼登與同官馮琦共進《通鑑》講義，傅以時政缺失。歷少詹事兼侍讀學士，充正史副總裁。已，擢詹事掌翰林院。兩宫災，偕諸講官引《洪範五行傳》切諫。不報。進禮部右侍郎。

二十六年，以左侍郎攝部事。陝西、山西地震，南都雷火，西寧鐘自鳴，紹興地湧血。繼登於歲終類奏，因請罷一切誅求開採之害民者。時不能用。雷擊太廟樹，復請帝躬郊祀、廟享，册立元子，停礦稅，撤中使。帝優詔報聞而已。

旋擢本部尚書。時將討播州楊應龍。繼登請罷四川礦稅，以佐兵食。復上言：「頃者星躔失度，水旱爲沴，太白晝見，天不和也。鑿山開礦，裂地求砂，致狄道山崩地震，地不和也。閭閻窮困，更加誅求，帑藏空虚，復責珠寶，奸民蟻聚，中使鴟張，中外壅隔，上下不交，人不和也。戾氣凝而不散，怨毒結而成形，陵谷變遷，高卑易位，是爲陰乘陽，邪干正，下叛上之象。臣子不能感動君父，言愈數愈厭，故天以非常之變，警悟陛下，尚可恬然不爲意乎？」帝不省。

繼登自署部事，請元子册立冠婚。疏累上，以不得請，鬱鬱成疾。每言及，輒流涕曰：「大禮不舉，吾禮官死不瞑目。」病滿三月，連章乞休，不許。請停俸，亦不許。竟卒於官。贈太子少保，謚文恪。

繼登樸直慎密，寡言笑。當大事，言議侃侃。居家廉約。學士曾朝節嘗過其里，蓬蒿滿徑。及病革，視之，擁粗布衾，羊毳覆足而已。幼子應諸生試，夫人請爲一言，終不可。

陳于陛傳

焦竑《獻徵録》卷一七陳鎏典《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贈太保謚文憲玉壘陳公于陛墓志銘》　萬曆甲午秋，余與南充陳公實同受綸扉之命。公入既數月，而余從田間來，與公周旋。公荷上知遇，又自念父子繼登三事，世受國恩，益感奮圖報。稱而會政府諸君子，皆同籍石交，愈得發舒其意。諸君子方倚公爲重，而公感時憂國，拮据勞瘁。丙申冬，遂寒疾不起。上震悼，郵典極優，贈太保，仍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謚文憲。遣官護喪歸。其嗣太學生光譔將以某年月葬公於賜葬某山之阡。走使數千里，以黄太史所勒狀請志銘。余自惟與公舉同榜，仕同官，學同志，知公最深，何敢辭？按狀，公姓陳，諱于陛，字元忠，别號玉壘。世爲四川順慶府南充縣人。先自閬中徙南充，出宋秦公後，始祖曰彦良。元至正間，有興祖者，實公九世祖。興祖生思誠，思誠生文質，文質生平，平生紀。家世業農，紀始受讀。紀生衡，爲大理府訓導。衡生信，貢爲太學生。信生大策，大策生太傅文端公以勤，則公父也。衡、信、大策，皆以太傅貴，贈光禄大夫、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大學士。太傅爲檢討時，生公於京邸。生時，室中夢有仙音，導從自天，擁一人下，已而公生太傅，異之。公生而幼慧，讀書如夙習。太傅不甚督，公篤志下帷，有所綜輯結譔，輒如太傅公旨。太傅益

喜，曰：「是真類我。」辛酉，公年十七，舉鄉試第四人。戊辰，舉禮部第三人。對策高等，尋改翰林院庶吉士。時同館皆一時之選，而太傅方爰立，公出從。諸彥歸，奉庭訓，博綜考鏡，銳意於文。閣試，每冠。太傅、公常避，不閱卷。徐文貞笑謂太傅曰：「我安知爲公子，衆實有目，公何不學祁大夫？」庚午，授編修，尋充實録纂修官。時太傅意有所不可，輒上書乞骸骨。公固請扶侍，同還蜀中。父子晝繡，世侈爲盛事。壬申，公復如京師，會《穆宗實録》成，陞俸撰。旋以太夫人憂歸。丁丑，以《世宗實録》成，陞俸一級。服闋，以原官充日講。己卯，以講幄叙勞，再晉俸一級。庚辰，太傅公年七十，公上疏乞歸省。上念太傅爲先帝舊學，而公又以世臣在講席，特詔有司存問，賜公鈔幣，乘傳歸省。故事，大臣里居，滿八衮，始存問。而太傅以七十因公得之，稱異數云。公歸，集里中耆舊，如任太史瀚、王恭節公庭十餘輩，爲高年會。公從太傅身行酒，炙必極歡乃罷。太傅雅愛嘉陵黛玉山，構樓游焉。公集唐詩詠江樓者，命童子歌以佐觴。凡可娛太傅者，無不先意承之類如此。癸未，仍補日講，兼起居注。甲申，擢司經局洗馬。乙酉，主順天鄉試，晉侍講學士。丙戌秋，太傅訃至，公哀毀骨立。上仍賜鈔幣，給驛所，以贈卹太傅有加。己丑，上召公仍爲日講官，俄遷詹事府詹事，掌翰林院事。庚寅，上疏，請立東宫。辛卯，擢禮部右侍郎，掌詹事府。壬辰，主考會試，尋改吏部右侍郎。未幾，轉左，以原官教習庶吉士。癸巳，以三品滿考。上賜鈔綻羊酒，廕一子入胄，監復同。諸臣固請册立，雖未俞允而並封中止。皇儲出閣，公與有力焉。已又疏請上勤朝講，接臣工，如往歲，不報。是秋，擢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仍掌詹事府。公少從太傅習國家故實，人詞林後，更留意通今之學，國史家乘，無不折衷而討其至。謂實録、寶訓，秘在金匱，而會典、職掌，又渙而不屬，野史、諸家，更秕而不典。苟不及此，時修正史，何以昭一代之盛？乃上疏，請倣宋正史例，開局纂修。詔允行。甲午春，感疾乞歸。上慰留不許。是年秋，詔簡閣臣，吏部已有所推舉。上詔並上前所推姓名，乃命公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與不佞同入閣，參機務，則上固獨深知公也。公感上拔擢，首上六事。一曰接見大臣，二曰採用人才，三曰勸奬外吏，四曰清查邊餉，五曰儲養將才，六曰選擇邊吏。大意謂：方今至尊端拱，忠良沉滯，吏治惰窳，國儲匱乏，邊隅多警，武備未修。失今不爲更始，後將何極？以肅皇帝之精明，而末年貪黷成風，夷戎交侵，則倦勤之故。請亟修朝講，召對之典，以振綱紀，決壅蔽。斥謫諸臣，無終錮理，宜令吏部次第列上，可用者用之，而後以賞罰隨其後。人情重內輕外，今後行取宜及州守、太守，治行高者，即入爲列卿。巡撫，宜參用內外，果賢，則久任之。歲入有限，邊餉日增，宜節主餉曹郎，重其權，使覈虛冒。將帥，國之爪牙，平時宜令公卿大夫各舉所知，武舉外，別立一途，以收異才。邊吏，宜擇人與地，宜者，詮註令習熟邊事，以需邊道開府之用。縷縷幾萬言，蓋公素所籌畫而積稔者也。上皆嘉納允行。乙未二月，以西塞功進太子少保。已滿二品考，晉太子太保，賜賚如優，仍廕一子入監讀書。是冬，言官同時被旨，落籍者二十餘人，南北臺省幾空。公同余輩密揭救者再，露章救者一。丙申春，公獨上疏，曲爲諸臣營救。若謂：「諸臣建白，各有主者。又或遠在留都，或奉使外省，平時往往抗直不避，槩而逐之，是言亦罪，不言亦罪。天下且謂陛下陰惡其言，而名以不言斥之。臣等亦何以自解？」言極委婉，意上或稍解，竟寢不行。然中外翕然誦之。未幾，兩宫災。公同諸大臣直叩內殿問慰，覩得面陳，不獲。已上疏，引咎自陳，乞罷，不許。然因是多時事之感矣，每與余輩言，輒憂形於色。公體素强，又加意尊生，戒飲甘澹，乃自此日減。冬至，有事南郊，感寒疾，漸成關格，竟不起。上聞震悼，命宗伯諭祭，賜賚加渥。又諭皇長子，故閣臣于陛，有講幄勞，特致優賜，尤曠典也。於是議贈，贈太保，議謚，謚文憲。謚法曰：博文多能曰憲。本朝有三文憲，曰：宋公景濂，彭公時，費公宏，併公而四矣。公生於嘉靖某年月日，卒於萬曆二十四年某月某日，享年五十有二。生平端凝雅重，外和內介。被容接者，如坐春風。而砥礪操持，凜然不可奪。自史局以至政府，謝絶餽遺，門庭如水，無私交，無私請。尤嚴飭家，幹短褐，應門從，無有鮮衣怒馬出長安市者。性澹素，雖生而富貴，衣不御鮮華，飾不享兼味，一切濃艷嗜好，泊然無涉。惟好裒聚古今墳典，閉户伏讀，門分類析，皆手自綜，輯爲詩文，冠冕宏麗，居然盛世之音，顧匠心鎔裁不輕出。嘗著《文樂軒記》以見志，而所注心者，尤在經世之學。自居太傅子舍，歷金門，踐樞要，日月考究往代典制，朝家令甲，與夫名臣碩輔所規條厝注者。故首創正史之議，先勒諸大志，欲使六曹九域之故，披卷可得。上備九重乙夜之覽，下令當事者有所據以應猝，意頗深遠。一參大政，

即毅然以擔當國事爲己任。會余輩同心，一洗往時格套，遇事皆參伍斟酌，公處其中，益得抒發其生平，矢謨效悃，功在廟社者良多。然公自分世臣，遭遇殊尤，幾得一旦爲所欲爲，挽回旋轉，以竟太傅之緒，而一時極重難返。公每苦心深念，思所以潛移九閽滯隔之端，陰消四海凌競之習，而心口自語，難以告人，竟抑鬱賫志而没，悲哉！古稱三立，公金玉其身，龍虎其文，旂常其伐。藉令假之數年，正史勒成，則祖宗之盛美，與夫王侯將相之懿爍，煌煌琬琰，比於日星，奚旦遲，固却步，將令典謨爭光。以公精誠謀斷，巽入密成，旋乾轉坤於不見不聞之地，又奚論夫姚、宋、房、杜哉！惜也，盛年不待，大業未終，然在公身，則少生貴門，長膺華選，晚入鼎司，通籍二十餘年，與修《實録》者二，總裁正史者一，入侍日講者三，分校禮闈者一，典主文衡者二。主上眷之以爲舟楫鹽梅，而海内仰之如清鏞大吕。没之日，無賢不肖皆嘆息。其賢始終完結，毫無點垢，可謂得全全昌者矣。所著有《萬卷樓集》若干卷，藏於家。前代父子繼相者，時有本朝公卿奕葉蟬聯者，累累不絶，而父子大拜，獨公一家。公起家詞垣，久侍講讀，受知聖主。宣麻時，年未逾艾。人閔，即條上天下大計，卒未及躋首揆，皆與文端公同。然太傅因同事者多牴牾，蚤冥鴻，見幾先歸，享嚴居之樂者，凡二十年。公與余輩規隨共濟，方期樹立無涯，乃盛年而失之，此則所以異也。先時，彗犯中台，占者曰：中台主益州。公竟應之，抑亦異矣。是宜銘。銘曰：益部山川，古稱奇絶。錦江委蛇，峨嵋嶕嶪。篤生太傅，濬發我公。黑頭黄閣，父子攸同。巍科早掇，光我王國。出入承明，含香載筆。金華久直，玉鉉終升。忠貞世篤，簡在帝心。帝曰休哉，余思世臣。惟陟繼尹，克相中興。六事要説，比於姚崇。正色垂紳，穆如清風。家無鼓鐘，國有桃李。濟濟多士，拔茅連茹，煌煌正史，推擅三長。首創義例，欲媲漢唐。立朝三紀。平章兩歲。補衮回天，中流砥柱。來從天末，去應中台。彗芒夜射，哲人竟摧。豈不華閥，豈不鼎貴。僅止中壽，造物若忌。惟鳳有羽，惟麟有趾。視彼遺文，遺兹哲嗣。高山崇墉，賜藏在焉。用託貞珉，結爲大年。

《明史》卷二一七《陳于陛傳》　陳于陛，字元忠，大學士以勤子也。隆慶二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萬曆初，預修世、穆兩朝實録，充日講官。累遷侍講學士，擢詹事，掌翰林院。疏請早建東宫。十九年拜禮部右侍郎，領詹事府事。明年改吏部，進左侍郎，教習庶吉士。奏言元子不當封王，請及時册立豫教，又請早朝勤政，皆不報。又明年進禮部尚書，仍領詹事府事。

于陛少從父以勤習國家故實。爲史官，益究經世學。以前代皆修國史，疏言：「臣考史家之法，紀、表、志、傳謂之正史。宋去我朝近，制尤可考。真宗祥符間，王旦等撰進太祖、太宗兩朝正史。仁宗天聖間，吕夷簡等增入真宗朝，名《三朝國史》。此則本朝君臣自修本朝正史之明證也。我朝史籍，止有列聖實録，正史闕焉未講。伏覩朝野所撰次，可備採擇者無慮數百種。倘不及時網羅，歲月浸邈，卷帙散脱，耆舊漸凋，事跡罕據。欲成信史，將不可得。惟陛下立下明詔，設局編輯，使一代經制典章，犁然可考，鴻謨偉烈，光炳天壤，豈非萬世不朽盛事哉。」詔從之。二十二年三月遂命詞臣分曹類纂，以于陛及尚書沈一貫、少詹事馮琦爲副總裁，而閣臣總裁之。

其年夏，首輔王錫爵謝政，遂命于陛兼東閣大學士入參機務。疏陳親大臣、録遺賢、獎外吏、核邊餉、儲將才、擇邊吏六事。末言：「以肅皇帝之精明，而末年貪黷成風，封疆多事，則倦勤故也。今至尊端拱，百職不修，不亟圖更始，後將安極。」帝優詔答之，而不能用。帝以軍政失察，斥兩都言官三十餘人。于陛與同官申救至再，又獨疏請宥，俱不納。以甘肅破賊功，加太子少保。乾清、坤寧兩宫災，請面對，不報。乞罷，亦不許。其秋，二品三年滿，改文淵閣，進太子太保。

時内閣四人。趙志皋、張位、沈一貫皆于陛同年生，遇事無齟齬。而帝拒諫益甚，上下否隔。于陛憂形於色，以不能補救，在直廬數太息視日影。二十四年冬病卒於位，史亦竟罷。贈少保，謚文憲。終明世，父子爲宰輔者，惟南充陳氏。世以比漢韋、平焉。

于慎行傳

焦竑《獻徵録》卷一七葉向高《資政大夫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贈太子太保謚文定穀山于公慎行墓誌銘》　穀山于公，以大宗伯謝病里居者，十七年。乃與余同拜綸扉之命，同趣朝，而公忽病，病遂不

起。海內方喜公之柄用，冀其有所展設，聞公之訃，無不愀然咨嗟，爲世道惜。天子亦深加憫悼，邮賻踰等，贈公太子太保，易名文定，遣列卿護葬事。蓋再踰年而始克葬，門人邢公子，愿次公之生平爲年譜。李公道甫狀之，而公子緯持以乞誌銘於余。余在詞林於公爲晚進，不敢以交游禮事公，而當公之末年，所投分推轂，惟余方相期以匡濟之業，而公已矣。今者之役，其安可辭。公諱慎行，字無垢，一字可遠，別號穀山。其先世出登州，即史所稱高門之系。入明，始徙東阿。高大父忠，爲邑三老。忠生時，以高年賜爵。時生玭，爲平凉府同知，以節廉著，祀名宦鄉賢。公貴，而高年公與平凉公皆贈禮部右侍郎，兼侍讀學士。平凉公娶於劉，累贈淑人，生公。公生十一歲，失劉，執喪如禮，嘗條淑人言行著於篇，讀者悲咽。十四試童子科，郡縣皆第一。學使者孝豐吳公異之，拔冠兗郡，隸學宮州。判某來攝邑，以側理隃糜餉公，公不受。平凉公問故，曰：「此分宜客也，宜遠之。」藩伯萬安朱公招公，與濟南于達真同其子維京講業，以閩士鄭日休爲之師。磨礪薰蒸，學日益進，遂以辛酉舉省試第六。人俛解首矣，而主者以其文大奇，故稍抑之，髻而赴鹿鳴。諸大夫即席欲爲冠，公以未奉父命辭。衆皆嗟。重再上春官不第。屬朱公開府濟上，公復從之。遊戊辰第，選庶吉士。師殷文莊、趙文肅二公。殷言詞章，趙言經濟，趣操不同，而皆深器公。庚午，授翰林編修，纂修《廟皇帝實録》。明年，請急歸。又明年，召修《穆皇帝實録》。甲戌，同考禮闈。穆史成，以勞賜金幣，晉翰林院修撰。編纂《六曹章奏》。《會典》重修，公爲纂修官，隨以推擇充日講官。時上方勤政勵學，日御經帷，早出晏休，孜孜不倦。而公與同事諸公，皆一時名流，所開陳裨益甚多。公主講唐史，每至成敗得失之際，未嘗不反覆論説，上輒爲竦。聽講罷時，出御府圖畫傳觀，或分命題咏。公不善臨池，詩成，則倩人書之，具以質對。上又大書「責難陳善」字賜公，中外相傳，詡爲盛事。丙子，進翰林院侍講。明年，世史成，加俸一級。江陵相欲奪情，公與同官繭谿趙公、新建張公輩七人共爲疏，力言其不可，而疏章則公與張公所創。其時毗陵吳公、姑蘇趙公，以言奪情事，杖北闕下。公疏入，而桂林吕公從中止，勿奏。江陵以講臣故，未敢顯斥，乃佯以他事致公，喪次」字，謂公子：「吾所厚而亦從人爲此耶？」公正色曰：「以公厚我，故爲此相報耳。」江陵赧然。再踰年，己卯，公遂引疾歸里。居且四年，詔入，日講如故。同講六人，多公同年，官高者至貳卿下亦銀緋，而公猶守舊秩。久之，乃進左諭德。時江陵已謝世，言者振暴其罪。上震怒，命司寇丘公同内璫往籍其家。當江陵柄國日，既大失士大夫心，及其敗也，咸推波助瀾，欲甚之，以爲快。公獨貽書丘公，言江陵嘗有勞於國家，是非功過，當爲别白。即問有所受取，亦可指數家之所藏，遠較分宜，近視馮璫，皆萬分不及，而必欲捕空捉虚，廣爲搜括，以稱上命，竊恐株連蔓引，全楚公私皆受其累，是江右之已事也。又，江陵老母在堂，諸孤少不更事，覆巢之下，顛沛可傷。宜謀於有司，請於明主，乞以聚廬之居，立錐之地，以合於古人帷蓋之義。纚纚千餘言，極其切至。乙酉，典試南畿，晉翰林院侍講學士。丙戌，讀廷試卷，晉禮部右侍郎兼侍讀學士。先是壬午，南畿所舉，士有挂議者，上命覆試。大宗伯沈公以嫌避，諸公莫敢決，公爲衷之，軒五人，輊一人，衆咸帖服。一日方坐，曹謹傳午朝鳴鏡鼓矣，百官倉皇趨入，公獨遲遲，偵之，則訛言也。上聞，責禮官，鴻臚對狀，奪兩月俸，公與焉。已以執奏秦藩封事忤旨，用他事奪俸者，再隨轉左。戊子，繼試。儀郎高桂摘舉者八人，上命覆試。試之日，廷議閧然，公調停，乃解。己丑，會試。爲知舉官，考滿，改吏部，掌詹事府。甫蒞任，即擢禮部尚書兼學士。疏請册立，請郊廟，請禱雨，及宗藩條議諸大典禮，而册立最懇章無慮十餘上。時上意已默定，而不欲人言，屢旨責公，公持之愈堅，至自劾乞罷，坐是又奪俸三月。令甲，親王故絶，以將軍入繼者，衆子不得封郡王。瀋王違例，請公力格之。京考行諸臺臣不便也，御史某以爲言，公議仍用京考，拂其意。迨山東疏上，遂搆公預洩典試主名。上諭閣臣詰公，閣臣爲解，乃已，猶奪俸三月。公自爲宗伯，屢以職事廷争，屢引疾。上時而慰留，時而誚讓，嚴旨與温綸錯下。公雖感激主恩，而於義度不能留業，堅去志。至是，逐杜門力請，凡九疏，乃報允賜金幣，給驛以歸。時新安許公、山陰王公亦以言建儲事，先後去。公歸而掃墓築場，出賜金置酒，延親故，道説生平。時往來别業白庄觀，刈穫自娱。間或出遊，近則雲翠、天柱、大巘諸山，遠則岱宗、霾嵩、鄒嶧、華不注及泗上諸泉，皆有詠述。四方冠蓋過阿城，無不造廬請謁。公多以病謝，惟二三知己或門生，故舊來訪，則下榻留連，累日夕而後去。墓使者每報命，輒首薦公。南北宗伯有闕，必以公名上。屢推内閣，再推教習，庶常皆不用。久之，以講臣闕，上復思公，以舊官詔掌詹府，使講《春秋》。比公疏辭，又寢不報。至丁未歲，廷推閣臣七人，公爲首，乃被命以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

入輔政。公再辭，不允。而余亦自南來遇公。公喜甚，約余子從舟，而吾從陸，相次趨朝可也。時公以宿疾發，微有所苦，既就道則趙趄不欲行，徒以與余有成言不可負。而余亦數使人邀公，謂「公不來，吾不敢先入國門」。公乃自力前抵近郊。尚平善，陛見之辰，以怯寒拜起舒緩，司儀者欲毋糾公，不可，仍自具疏請罪。上溫旨慰公，令亟視事。而公固勅舍人勿解裝，爲歸計，自是病卧。一日，忽草遺疏，惓惓以親近大臣補言官，起廢棄爲請。呼所善門人，使受而書之。已伏枕長嘆曰：「吾終不能報國矣。」更數日，遂逝。逝之日，適南都以所梓《穀城山館集》至。公猶反覆披閱，指點訛謬，亟馳一帙遺余。蓋此集乃余請以付梓者。嗟夫！寧知公遂以此訣耶？公生於嘉靖乙巳九月二十九日，卒於萬曆丁未十一月二十二日，得年六十三。始劉淑人夢蓮摩羅果綴實，甚巨，遂生公。故公自兒童時已儼然大人器度。弱冠登第，入詞林，人即公輔期之。高文襄公以相臣握權柄，與公尊人有通家誼，嘗向朱公問公，朱公謂：公宜一往見。公卒不往也。御史劉臺上疏被逮，人以江陵故，率避匿，公獨往視。當江陵世，士大夫附麗稱功頌德者十人而九死，而被禍所爲，引大體調護營救者，惟公。談者不謂，然而以公嘗取忤江陵，無以難也。事定之後，始相與服公，所與司寇書，天下傳而誦之。其爲宗伯，固以直諫取忤，至於被搆而去，去而久不陵召，說者謂公或別有所枘鑿，公終不自言。其最相知契者，無如歸德沈公。卒相繼爰立，世亦並重之。直講前後十四年，渥承恩顧。凡郊祀陵祭，幸天壽山，閱壽宮，無不扈從。錫賚精繆，賚楮金符，文綺彩扇，綉錦詣物無算。而敦倫好施，所得俸賜，多分給羣從族親。益置祠田，緩急交游知故及其子弟，故案中嘗無餘財。自宗伯謝政歸，始搆數椽，僅僅中人居耳。居恒愛片言，如柳下惠，仲由，而爲人排難急困，往往不吝。至鄉邑大利害，如條編、徭役、災眚諸事，抵掌論說，無所諱避。性尤好書，常夜分誦讀，至老不倦。於文早學，學六朝麗綿密。晚年乃益近自然，有歐、蘇之致。里居日久，四方慕其名，凡碑、版、志、傳、贈送、誄祝之類，無不欲求公之一言，羔鴈填門。公擇而應之，常有餘力。其詩則服膺李于鱗，骨力氣格，大足相方。所著自梓集外，有《春曹奏議》、《讀史漫抄》、《經筵講章》、《兖州志》、《筆麈史摘》若干種，皆宏博精覈，成一家言，當次第傳於世。郡邑皆祀公，學宮兩廡使者復下檄事祀公。余既次公事爲志而嘆曰：甚哉，天之於人靳也！夫以公之沈深挺勁，謇謇恢恢，不畛不町，爲世所倚信。多假之年，則文潞公，少假之，亦庶幾司馬君實也。而奈何奪之速哉！然公嘗爲余言時事：大難如有不可，遠而蔡剛成，近而薛河東，皆吾師也。由今觀之，吾又安知天之奪公者，非以成公乎？九原可作，尚當起公而質之。

《明史》卷二一七《于慎行傳》　于慎行，字無垢，東阿人。年十七，舉於鄉。御史欲即鹿鳴宴冠之，以未奉父命辭。隆慶二年成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萬曆初，《穆宗實録》成，進修撰，充日講官。故事，率以翰林大僚直日講，無及史官者。慎行與張位及王家屏、沈一貫、陳于陛咸以史官得之，異數也。嘗講罷，帝出御府圖畫，令講官分題。慎行不善書，詩成，腐人書之，具以實對。帝悦，嘗大書「責難陳善」四字賜之，詞林傳爲盛事。

御史劉臺以劾張居正被逮，僚友悉避匿，慎行獨往視之。及居正奪情，偕同官具疏諫。吕調陽格之，不得上。居正聞而怒，他日謂慎行曰：「子吾所厚，亦爲此耶？」慎行從容對曰：「正以公見厚故耳。」居正怫然。慎行尋以疾歸。居正卒，起故官。進左諭德，日講如故。時居正已敗，侍郎丘橓往籍其家。慎行遺書，言居正母老，諸子覆巢之下，顛沛可傷，宜推明主帷蓋恩，全大臣簪履之誼。詞極懇摯，時論韙之。由侍講學士擢禮部右侍郎。轉左，改吏部，掌詹事府。尋遷禮部尚書。

慎行明習典制，諸大禮多所裁定。先是，嘉靖中孝烈后升祔，祧仁宗。萬曆改元，穆宗升祔，復祧宣宗。慎行謂非禮，作《太廟祧遷考》，言：「古七廟之制，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劉歆、王肅並以高、曾、祖、禰及五世、六世爲三昭三穆。其兄弟相傳，則同堂異室，不可爲一世。國朝，成祖既爲世室，與太祖俱百世不遷，則仁宗以下，必實歷六世，而後三昭三穆始備。孝宗與睿宗兄弟，武宗與世宗兄弟，昭穆同，不當各爲一世。世宗升祔，距仁宗止六世，不當祧仁宗。穆宗升祔，當祧仁宗，不當祧宣宗。」引晉、唐、宋故事爲據，其言辨而覈。事雖不行，識者服其知禮。又言：「南昌、壽春等十六王，世次既遠，宜別祭陵園，不宜祔享太廟。」亦寢不行。

十八年正月疏請早建東宮，出閤講讀。及冬，又請。帝怒，再嚴旨詰責。慎行不爲懾，明日復言：「册立，臣部職掌，臣等不言，罪有所歸。幸速決大計，放歸田里。」帝益不悦，責以要君疑上，淆亂國本，及僚屬皆奪俸。山東鄉試，預傳典試者名，已而果然。言者遂劾禮官，皆停俸。慎行引罪乞休。章

累上，乃許。家居十餘年，中外屢薦，率報寢。

三十三年始起掌詹事府。疏辭，復留不下。居二年，廷推閣臣七人，首慎行。詔加太子少保兼東閣大學士，入參機務。再辭不允，乃就道。時慎行已得疾。及廷謝，拜起不如儀，上疏請罪。歸臥於家，遂草遺疏，請帝親大臣、録遺逸、補言官。數日卒，年六十三。贈太子太保，謚文定。

慎行學有原委，貫穿百家。神宗時，詞館中以慎行及臨朐馮琦文學爲一時冠。

李維楨傳

《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四・李維楨傳》 李維楨，字本寧，京山人。父裕，福建布政使。維楨舉隆慶二年進士，由庶吉士授編修。萬曆時，《穆宗實録》成，進修撰。出爲陝西右參議，遷提學副使。浮沉外僚，幾三十年。

天啓初，以布政使家居，年七十餘矣。會朝議登用耆舊，召爲南京太僕卿，旋改太常，未赴。聞諫官有言，辭不就。時方修《神宗實録》，給事中薛大中特疏薦之，未及用。四年四月，太常卿董其昌復薦之，乃召爲禮部右侍郎，甫三月進尚書，並在南京。維楨緣史事起用，乃館中諸臣憚其以前輩壓己，不令入館，但超遷其官。維楨亦以年衰，明年正月力乞骸骨去。又明年卒於家，年八十。崇禎時，贈太子太保。

維楨弱冠登朝，博聞强記，與同館許國齊名。館中爲之語曰：「記不得，問老許；做不得，問小李。」維楨爲人，樂易闊達，賓客雜進。其文章，弘肆有才氣，海内請求者無虚日，能屈曲以副其所望。碑版之文，照耀四裔。門下士招富人大賈，受取金錢，代爲請乞，亦應之無倦，負重名垂四十年。然文多率意應酬，品格不能高也。

徐學聚傳

朱彝尊《静志居詩話》卷一五《徐學聚》 徐學聚，字敬輿，蘭溪人。萬曆癸未進士。除浮梁知縣，調吉水，擢禮科給事中，出爲山東提學副使，歷福建布政使，尋以右僉都御史巡撫福建卒，贈副都御史。

弘、正以前《實録》儲秘館，薦紳罕得寓目，此祝希哲《九朝野記》、徐昌穀《翦勝紀聞》等書多齊東野人之語。自華亭在政府抄有副本，閩州見之，故史料始得其實。敬輿《國朝典彙》一編，亦從《實録》采摭者也。詩亦尚聲格，惜所傳不多。《夜宿日觀峯禪房》云：「岱宗面面削芙蓉，時有卿雲出漢封。杖履中天千象緯，風烟下界起蛟龍。河流舊繞滄溟遠，練影斜懸紫翠重。夜半石牀天籟發，夢中錯認景陽鐘。」

尹守衡傳

《東莞縣志・尹守衡傳》 尹守衡，字用平。生而穎悟，以氣節自負。年十六，補邑弟子員。督府臨縣，諸生郊迎皆跪，衡獨長揖。縣官召讓之，對曰：「此祖制也。君子豈媚人以非禮之恭哉！」令異之。壬午，舉於鄉，署教清流。甲午，同考楚闈。戊戌，擢知新昌縣。不善逢迎，左遷趙府審理正。欣然作歌曰：「我聞君子，愛時進趨。時不我與，枉用相驅。出門十載，位卑名微。不才在我，敢謂知希。長裾可曳，王門可遊。爲客弗樂，何如首邱？路長未遠，及時當返。事有不然，悔之則晚。駐馬停轡，問津河梁。望雲以往，知是吾鄉。」既歸，杜門著書。取國朝以來人物貞淫，政治得失，勒成一百五卷，名曰《史竊》，以見志。論者謂陳建而後又一人也。衡爲人不立城府，對人肝膽輒盡，慷慨談論，不可一世。習而近之，子易直諒，藹如也。性疾奔競，有爲上司舉其父入名宦者，衡移書抵斥，謂：「周公以此尊文王，使禹亦以此尊鯀可乎？」時論韙之。其挺特砥俗多類此。天啓末，增餼。勢右争承，自菓酒下至草薦，一切盡榷。衡移書邑宰，力陳不可。言此不足益縣官，不過飽奸吏、猾民腹耳。令爲别查四千金抵餉，民得樂業。年八十三卒。所著《史竊》、《嫏嬛集》行世。

胡應麟傳

王世貞《弇州續稿》卷六八《胡元瑞傳》 胡元瑞者，名應麟，其字元瑞。嘗自號少室山人，已而慕其鄉人黄初平叱石成羊事，更號曰石羊生人，亦曰明瑞。殆非人間人也，仙而謫者也，遂呼之石羊生。元瑞父曰按察公僖，母宋宜人。按察公爲行絶類萬石君，而文彩過之，所至好行陰德，名位不甚稱。以雲南按察副使歸，今尚壯無恙。元瑞爲兒時，肌體玉雪，眉目朗秀。五歲，按察公口授之書，輒成誦。見客，客使屬對，必工。九齡，從里社師，日佔畢，習經生業，而心厭之已悉。胜按察公篋，得《古文尚書》、《周

易》、《國風》、《雅》、《頌》、《檀弓》、左氏、莊、列、屈原、兩司馬、杜甫諸家言，讀之。按察公奇其意，弗禁也。稍長，遂能爲歌詩，籍籍傳里中，而於經生業亦不廢。十五，補博士弟子員，非其好也。會按察公拜尚書禮部郎，挾與俱度錢唐，過吳、閩，汎揚子，北歷齊、魯、趙、魏之墟，至燕市而止。所經繇吊古即事，往往於詩歌發之。而是時，南海黎惟敬、歐楨伯、梁思伯、吳郡周公瑕、吳興徐子與，嘉禾戚希仲、沈純甫、永嘉康裕卿，先後抵燕，發元瑞藏詩覽之，咸嘖嘖歎賞，折行請交。至於琳宮梵宇，高會雅集，元瑞以齒坐末坐。片語一出，無不怳然，披靡自失也。曰：「使用昔賢隸事奪席例，吾曹無坐所矣。」臨淮小侯李惟寅慕元瑞甚，使客篡而致之爲上賓，旬日不聽出，惟寅用是亦以詩名。而周宗正灌甫者，雅自負，風雅有人倫之鑒，貽元瑞三十韻，首以北地、信陽相屬。元瑞益自信。尋以按察公外除，元瑞歸從母里中。母患頭風甚劇，元瑞委身醫藥間，日夜扶侍不休，母頭風良愈，而身過勞，得清羸疾矣。因跳匿金華山中，而會大司空萬安朱公衡還，過蘭溪，朱公故從燕見元瑞詩而驚賞者，至是從山中蹤跡得元瑞，以書要之，而泊舟待三日。元瑞感其意，爲長歌七百言以贈朱公。朱公袖示督學使者滕君伯輪曰：「勿失之，天下奇材也。」滕君輒破格爲檄受餼學宮，且趣入試兩御史，御史再試之，再爲諸生千人冠，已薦鄉書。上公車報罷，元瑞意殊不在一第。其所游從，皆天下賢豪長者，然所當心獨余兄弟與李觀察于鱗、汪司馬伯玉、吳參政明卿。會于鱗死，餘皆散處不相及久之，意邑邑不自得。而會弟敬美與觀察公同年過蘭溪，謂觀察：「吾欲就阿戎談，當勝卿。」遂即元瑞劇語二日夕，臨別握手不忍釋曰：「吾於詩，獨畏于鱗耳已矣，今庶幾得足下。」又曰：「幸與家中丞同世，胡不一及門即卒，然抱于鱗，恨若何時！」余方禪居曇陽觀，稱病謝客，聞元瑞來，喜不自勝，與語久之。出其所著《少室山房詩》，余得而序焉。所以屬元瑞甚重而用是，頗有齗齗者，余二人俱不顧。元瑞乃高卧山中，不復就公車，而蘭溪令喻邦相豪於詩，與元瑞意合忘形爾汝。嘗與偕過趙學士靈洞山房，倡和連日夕。元瑞之卧山中凡六載，而始就公車至都下，遇張觀察助甫。助甫，余兄弟友也，奇元瑞詩，擊節曰：「二十年亡此調矣。」元瑞亦奇助甫詩，晤賞亡間，且各自恨相遇晚。試復報罷，時大司馬張公肖甫靖浙難，按部過元瑞里，元瑞避弗見。張公謂按察公：「公兒佳甚，故知之。今者難我得非以使者惠文嶽嶽耶，爲我致之錢唐，請得具賓主禮。」元瑞乃强爲錢唐謁，而張公果以上客客之。會伯玉來，湖上大將軍戚元敬系至，伯玉數與元瑞相聞問，把臂劇驩，出元敬所贈七絶句，詫之曰：「大將軍健兒也，乃能作文，語不下沈太尉、曹竟陵，生亦能賦贈我乎？」元瑞援筆千餘言立就，奇思滾滾。既，大將軍集相向歎賞，不置伯玉。因曰：「我欲東過王元美兄弟，生復能從我乎？」元瑞曰：「吾心也。」遂偕來弇州園，伯玉道爲《少室山房詩序》，其重不下余。時與元瑞偕來者，伯玉與弟仲淹、從弟仲嘉。而張大司馬亦以内召跡伯玉而來，尋先別去。余與伯玉、元瑞諸君子積日游弇中澹圃，甚樂也。元瑞性孤介，時時苦吟沉思，不甚與客相當。而當其揮麈尾品時藻，不能無置雌黄脣吻。有莫生者，躁而貪，以品不登上中，恨元瑞切骨。屬伯玉、元敬游西湖故，遍詈坐客，欲以爲閧端。元瑞夷然弗屑也。及在弇，仲淹倚酒侮元瑞，元瑞拒弗受。客謂元瑞：「彼莫生詈者，胡以受之？」元瑞徐曰：「莫生者，庸渠足校也。仲淹，司馬公介弟，而又挾賢，吾儕當愛之以德，獨奈何成人過耶。」客乃服。元瑞築室山中，後先購書四萬餘卷，分別部類，仿佛劉氏《七略》而加詳密。黎惟敬爲大書曰「二酉山房」，而屬余記之。旦夕坐卧其間，意翛如也。居恒笑蠹魚去人意不遠。又謂：「我故識古人，恨古人乃不識我。」其托尚如此。好稱説前輩風節，嘗恠其郡若梁劉孝標之介，唐駱賓王之忠，而世僅僅以文士目之，當由作史者盲於心故。且史第知有狄梁公、宋廣平賢，皆頫首而從周，祼將以視賓王，何徑庭也。上之采風使者蘇君禹，君禹雅敬信元瑞，亟下其事，賓王得祀祠鄉賢，而孝標亦暴顯。元瑞所著詩有《寓燕》《還越》《計偕》《岩棲》《卧遊》《長嘯》《三洞》《兩都》《蘭陰》《畸園》等集二十餘卷，《詩藪内編、外編、雜編》二十卷，《胡氏筆叢》四十卷，他論著未行世者有《六經疑義》二卷、《諸子折衷》四卷、《史蕞》十卷、《史評》十二卷、《皇明詩統》三十卷、《皇明律範》十二卷、《擬古樂府》二卷、《古韻考》一卷、《二酉山堂書目》六卷、《交遊紀略》二卷、《兜玄國志》十卷、《酉陽續俎》十卷、《隆萬新聞》四卷、《隆萬襍聞》六卷、《駱侍御忠孝辯》一卷、《補劉氏山棲志》十六卷，蒐輯諸書有《羣祖心印》十卷、《方外遐音》十卷、《澄懷録》一卷、《抱膝編》十卷、《真賞編》十卷、《會心語》四卷。他書未成者又數百卷。元瑞壯未有子，邇始舉二子。戊子冬，復應公車至瓜州而病，病積久不愈，慨然曰：「吾其殆乎。」謂余：「知應麟者惟子。幸及吾之身而傳我，使我有後世，後世有我也。」

王子曰：元瑞年三十有八耳，神清而意甚舒。即偶犯霜露，何恙不已而慮至此也。夫以元瑞之生僅三十年，而著作充斥乃爾。過此以往，所就當又何如耶？元瑞於他文亡所不工，積學稱是，乃不以自多而所沾沾，獨詩彼固有所深造也。元瑞詩才高而氣雄，鴻儷朗儁，橫絕無前。稍假以年，將與日而化矣。至勒成一家之言，若所謂《詩藪》者，則不啻遷史之上下千古，而周密無漏勝之。其刻精則董狐氏、韓非子也。吾長於元瑞二紀餘，姑爲傳以慰之，且謂元瑞子後當竟傳我。

《明史》卷二八七《文苑三・胡應麟傳》　胡應麟，幼能詩。萬曆四年舉於鄉，久不第，築室山中，搆書四萬餘卷，手自編次，多所撰著。搦詩謁世貞，世貞喜而激賞之，歸益自負。所著《詩藪》二十卷，大抵奉世貞《厄言》爲律令，而敷衍其說，謂詩家之有世貞，集大成之尼父也。其貢諛如此。

馮應京傳

《明史》卷二三七《馮應京傳》　馮應京，字可大，盱眙人。萬曆二十年進士。爲户部主事。督薊鎮軍儲，以廉幹聞。尋改兵部，進員外郎。

二十八年擢湖廣僉事，分巡武昌、漢陽、黄州三府。緝貪墨，摧奸豪，風采大著。稅監陳奉恣横，巡撫支可大以下唯諾惟謹，應京獨以法裁之。奉掊克萬端，至伐塚毀屋，剖孕婦，溺嬰兒。其年十二月有諸生妻被辱，訴上官。市民從者萬餘，哭聲動地，遽涌入奉廨，諸司馳救乃免。應京捕治其爪牙，奉怒，陽餉食而置金其中。應京復暴之，益慚恨。明年正月置酒邀諸司，以甲士千人自衛，遂舉火箭焚民居。民羣擁奉門。奉遣人擊之，多死，碎其屍，擲諸途。可大噤不敢出聲，應京獨抗疏列其十大罪。奉亦誣奏應京撓命，陵敕使。帝怒，命貶雜職，調邊方。給事中田大益、御史李以唐等交章劾奉，乞宥應京。帝益怒，除應京名。是時，襄陽通判邸宅，推官何棟如，棗陽縣知縣王之翰亦忤奉被劾。詔宅、之翰爲民，棟如遣逮，俄以都給事中楊應文論救，遂并逮應京、宅、之翰三人。頃之，奉又誣劾武昌同知卞孔時抗拒，孔時亦被逮。

緹騎抵武昌，民知應京獲重譴，相率痛哭。奉乃大書應京名，列其罪，榜之通衢。士民益憤，聚數萬人圍奉廨，奉窘，逃匿楚王府，遂執其爪牙六人，投之江，并傷緹騎；詈可大助虐，焚其府門，可大不敢出。奉潛遣參隨三百人，引兵追逐，射殺數人，傷者不可勝計。日已晡，猶紛拏。應京囚服坐檻車，曉以大義，乃稍稍解散。奉匿楚府，逾月不敢出，亟請還京。大學士沈一貫因極言奉罪，請立代還。言官亦爭以爲請。帝未許。俄江西稅監李道亦奏奉侵匿狀，乃召還，隸其事於承天守備杜茂。頃之，東廠奏緹騎有死者。帝愠甚，手詔內閣，欲究主謀。一貫言民心宜靜，請亟遣重臣代可大拊循，因以侍郎趙可懷薦。帝乃擢可大官，令可懷馳往。未至，可大已遣兵護奉行。舟車相銜，數里不絕。可懷入境，亦遣使護之。奉得迤邏去。

應京之就逮也，士民擁檻車號哭，車不得行。既去，則家爲位祀之。三郡父老相率詣闕訴冤，帝不省。吏科都給事中郭如星、刑科給事中陳維春更連章劾奉。帝怒，謫兩人邊方雜職，繫應京等詔獄，拷訊久之不釋。應京乃於獄中著書，昕夕無倦。三十二年九月，星變修省。廷臣多請釋繫囚，於是應京及宅、棟如獲釋。之翰先瘐死，而孔時繫獄如故。

應京志操卓犖，學求有用，不事空言，爲淮西士人之冠。出獄三年卒。天啓初，贈太常少卿，謚恭節。

陳邦瞻傳

《明史》卷二四二《陳邦瞻傳》　陳邦瞻，字德遠，高安人。萬曆二十六年進士。授南京大理寺評事。歷南京吏部郎中，出爲浙江參政。進福建按察使，遷右布政使。改補河南，分理彰德諸府。開水田千頃，建湓陽書院，集諸生講習。士民祠祀之。就改左布政使。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廣西。

上林土官黄德勳弟德隆及子祚胤叛德勳，投田州土酋岑懋仁。懋仁納之，襲破上林，殺德勳，掠妻子金帛。守臣問狀，詭言德勳病亡，乞以祚胤繼。邦瞻請討於朝。會光宗嗣位，即擢邦瞻兵部右侍郎，總督兩廣軍務兼巡撫廣東，遂移師討擒之。海寇林辛老嘯聚萬餘人侵掠海濱，邦瞻扼之，不得逞。澳夷築室青州，奸民與通，時侵內地，邦瞻燔其巢。召拜工部右侍郎。未上，改兵部，進左。

天啓二年五月疏陳四事，中言：「客氏既出復入，乃陛下過舉。輔臣不封還內降，引義固爭，致罪謫言者，再蹈拒諫之失，其何解於人言？」疏入，忤旨譙讓。尋兼户、工二部侍郎，專理軍需。明年卒官。詔贈尚書。

邦瞻好學，敦風節。服官三十年，吏議不及。

董其昌傳

《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四・董其昌傳》　董其昌，字玄宰，松江華亭人。舉萬曆十七年進士，改庶吉士。禮部侍郎田一儁以教習卒官，其昌請假，走數千里，護其喪歸葬。還授編修。皇長子出閤，充講官，因事啓沃，皇長子每目屬之。坐失執政意，出爲湖廣副使，移疾歸。起故官，督湖廣學政，不徇請囑，爲勢家所怨，嗾生儒數百人鼓譟，毀其公署。其昌即拜疏求去，帝不許，而令所司按治，其昌卒謝事歸。起山東副使，登萊兵備，河南參政，並不赴。

光宗立，問：「舊講官董先生安在？」乃召爲太常少卿，掌國子司業事。天啓二年擢本寺卿，兼侍讀學士。時修《神宗實録》，命往南方採輯先朝章疏及遺事，其昌廣搜博徵，録成三百本。又採留中之疏切於國本、藩封、人才、風俗、河渠、食貨、吏治、邊防者，别爲四十卷。倣史贊之例，每篇繫以筆斷。書成表進，有詔褒美，宣付史館。明年秋，擢禮部右侍郎，協理詹事府事，尋轉左侍郎。五年正月拜南京禮部尚書。時政在奄豎，黨禍酷烈。其昌深自引遠，踰年請告歸。崇禎四年起故官，掌詹事府事。居三年，屢疏乞休，詔加太子太保致仕。又二年卒，年八十有三。贈太子太傅。福王時，謚文敏。

其昌天才俊逸，少負重名。初，華亭自沈度、沈粲以後，南安知府張弼、詹事陸深、布政莫如忠及子是龍皆以善書稱。其昌後出，超越諸家，始以宋米芾爲宗。後自成一家，名聞外國。其畫集宋、元諸家之長，行以己意，瀟灑生動，非人力所及也。四方金石之刻，得其制作手書，以爲二絶。造請無虚日，尺素短札，流布人間，爭購寶之。精於品題，收藏家得片語隻字以爲重。性和易，通禪理，蕭閒吐納，終日無俗語。人擬之米芾、趙孟頫云。同時以善書名者，臨邑邢侗、順天米萬鍾、晉江張瑞圖，時人謂邢、張、米、董，又曰南董、北米。然三人者，不逮其昌遠甚。

王惟儉傳

《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四・王惟儉傳》　王惟儉，字損仲，祥符人。萬曆二十三年進士。授濰縣知縣，遷兵部職方主事。三十年春，遼東總兵官馬林以忤稅使高淮被逮，兵部尚書田樂等救之。帝怒，責職方不推代者，空司而逐，惟儉亦削籍歸。家居二十年，光宗立，起光禄丞。三遷大理少卿。

天啓三年八月擢右僉都御史，巡撫山東。值徐鴻儒之亂，民多逃亡，遼人避難來者，亦多失所，惟儉加意綏輯。五年三月擢南京兵部右侍郎，未赴。入爲工部右侍郎，魏忠賢黨御史田景新劾之，落職閒住。

惟儉資敏嗜學。初被廢，肆力經史百家。苦《宋史》繁蕪，手删定，自爲一書。好書畫古玩。萬曆、天啓間，世所稱博物君子，惟儉與董其昌並，而嘉興李日華亞之。

日華，字君實，嘉興人。萬曆二十年進士。官至太僕少卿。恬澹和易，與物無忤。惟儉則口多微詞，好抨擊道學，人不能堪。嘗與時輩讌集，徵《漢書》一事，具悉本末，指其腹笑曰：「名下寧有虚士乎！」其自喜如此。

何喬遠傳

《明史》卷二四二《何喬遠傳》　喬遠，字穉孝，晉江人。萬曆十四年進士。除刑部主事，歷禮部儀制郎中。神宗欲封皇長子爲王，喬遠力爭不可。同官陳泰來等言事被謫，抗疏救之。石星主封倭，而朝鮮使臣金睟泣言李如松、沈惟敬之誤，致國人束手受刃者六萬餘人。喬遠即以聞，因進累朝馭倭故事，帝頗心動。而星堅持己説，疏竟不行。坐累謫廣西布政使經歷，以事歸。里居二十餘年，中外交薦，不起。

光宗立，召爲光禄少卿，移太僕。王化貞駐兵廣寧，主戰。喬遠盡守禦策，力言不宜輕舉。無何，廣寧竟棄。天啓二年進左通政。鄒元標建首善書院，朱童蒙等劾之。喬遠言：「書院上梁文實出臣手，義當并罷。」語侵童蒙。進光禄卿，通政使。五疏引疾，以户部右侍郎致仕。崇禎二年起南京工部右侍郎。給事中盧兆龍劾其衰庸，自引去。

喬遠博覽，好著書。嘗輯明十三朝遺事爲《名山藏》，又纂《閩書》百五十卷，頗行於世，然援據多舛云。

陳繼儒傳

《明史》卷二九八《隱逸・陳繼儒傳》　陳繼儒，字仲醇，松江華亭人。幼穎異，能文章，同郡徐階特器重之。長爲諸生，與董其昌齊名。太倉

王錫爵招與子衡讀書支硎山。王世貞亦雅重繼儒，三吳名下士爭欲得爲師友。繼儒通明高邁，年甫二十九，取儒衣冠焚棄之。隱居崑山之陽，搆廟祀二陸，草堂數椽，焚香晏坐，意豁如也。時錫山顧憲成講學東林，招之，謝弗往。親亡，葬神山麓，遂築室東佘山，杜門著述，有終焉之志。

工詩善文，短翰小詞，皆極風致，兼能繪事。又博文强識，經史諸子、術伎稗官與二氏家言，靡不較覈。或刺取瑣言僻事，詮次成書，遠近競相購寫。徵請詩文者無虛日。性喜獎掖士類，屣常滿户外，片言酬應，莫不當意去。暇則與黃冠老衲窮峯泖之勝，吟嘯忘返，足跡罕入城市。其昌爲築來仲樓招之至。黃道周疏稱「志尚高雅，博學多通，不如繼儒」，其推重如此。侍郎沈演及御史、給事中諸朝貴，先後論薦，謂繼儒道高齒茂，宜如聘吳與弼故事。屢奉詔徵用，皆以疾辭。卒年八十二，自爲遺令，纖悉畢具。

葉向高傳

《明史》卷二四〇《葉向高傳》　葉向高，字進卿，福清人。父朝榮，養利知州。向高甫妊，母避倭難，生道旁敗廁中。數瀕死，輒有神相之。舉萬曆十一年進士，授庶吉士，進編修。遷南京國子司業，改左中允，仍視司業事。

二十六年召爲左庶子，充皇長子侍班官。礦稅橫行，向高上疏，引東漢西邸聚錢事爲鑑，不報。尋擢南京禮部右侍郎。久之，改吏部。再陳礦稅之害，又請罷遼東稅監高淮，語皆切至。妖書獄興，移書沈一貫力諫。一貫不悅，以故滯南京九年。

後一貫罷，沈鯉亦去，朱賡獨當國。帝命增閣臣。三十五年五月擢向高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與王錫爵、于慎行、李廷機並命。十一月，向高入朝，慎行已先卒，錫爵堅辭不出。明年，首輔賡亦卒，次輔廷機以人言久杜門，向高遂獨相。

當是時，帝在位日久，倦勤，朝事多廢弛，大僚或空署，士大夫推擇遷轉之命往往不下，上下乖隔甚。廷臣部黨勢漸成，而中官榷稅、開礦，大爲民害。帝又寵鄭貴妃，福王不肯之國。向高用宿望居相位，憂國奉公，每事執爭效忠藎。帝心重向高，體貌優厚，然其言大抵格不用，所救正十二三而已。東宮輟講者五年，廷臣屢請不得命。三十七年二月，向高擇吉以請，亦不報。自是歲春秋必懇請，帝皆不納。貴妃王氏，太子生母也，薨四日不發喪。向高以爲言，乃發喪。而禮官上其儀注，稽五日不行。向高復爭之，疏乃下。福王府第成，工部以之國請，向高擬旨上。帝不發，改明春。及期迫，向高請先飭儀衛舟車，帝不納。四十一年春，廷臣交章請，復諭改明春。已，忽傳旨，莊田非四萬頃不行，廷臣大駭。向高因進曰：「田四萬頃，必不能足，之國且無日，明旨又不信於天下矣。且王疏引祖制，而祖制無有是事。襄惟世宗時景王有之。景王久不之國，皇考在裕邸，危疑不安。此何可效也？」帝報曰：「莊田自有成例，且今大分已定，何猜？」向高因疏謝，言：「皇考時，名位雖未正，然講讀不輟，情意通。今東宮輟講八年，且不奉天顏久，而福王一日兩見，以故不能無疑。惟堅守明春期，而無以莊田藉口，天下疑自釋。」帝報福王無一日兩見事。

向高有裁斷，善處大事。錦衣百户王曰乾者，京師奸人也，與孔學、趙宗舜、趙思聖等相訐告。刑官讞未竟，曰乾乃入皇城放礮上疏。刑官大驚，將擬曰乾死罪。曰乾遂訐奏鄭妃內侍姜嚴山與學等及妖人王三詔用厭勝術詛咒皇太后、皇太子死，擁立福王。帝震怒，逮殿行半日，曰：「此大變事，宰相何無言？」內侍即跪上向高奏。奏言：「此事大類往年妖書，然妖書匿名難詰，今兩造具在，一訊即情得。陛下當靜處之，稍張皇，則中外大擾。至其詞牽引貴妃、福王，尤可痛恨。臣與九卿所見皆同，敢以聞。」帝讀竟太息曰：「吾父子兄弟全矣。」明日，向高又言：「曰乾疏不宜發。發則上驚聖母，下驚東宮，貴妃、福王皆不安。宜留中，而別諭法司治諸奸人罪，且速定明春之國期，以息叢喙，則天下帖然無事。」帝盡用其言，太子、福王得相安。貴妃終不欲福王之國，言明年冬太后七十壽，王宜留慶賀。帝令內閣宣諭。向高留上諭弗宣，請今冬預行慶壽禮，如期之國。帝遣中使至向高私邸，必欲下前諭。向高言：「外廷喧傳陛下欲假賀壽名留福王，約千人伏闕請。今果有此論，人情益疑駭，將信王曰乾妖言，朝端必不靜。聖母鬨之，亦必不樂。且潞王，聖母愛子，亦居外藩，何惓惓福王爲？」因封還手諭。帝不得已從之，福王乃之國。

向高嘗上疏言：「今天下必亂必危之道，蓋有數端，而災傷寇盜物怪人妖不與焉。廊廟空虛，一也。上下否隔，二也。士大夫好勝喜爭，三也。多藏厚積，必有悖出之釁，四也。風聲氣習日趨日下，莫可挽回，五也。非陛下

奮然振作，簡任老成，布列朝署，取積年廢弛政事一舉新之，恐宗社之憂，不在敵國外患，而即在廟堂之上也。」其言絶痛切。帝知其忠愛，不能行。

初，向高入閣。未幾，陳用人理財策，力請補缺官，罷礦稅。見帝不能從，乃陳上下乖離之病。兩疏乞罷，帝不允。向高自獨相，即請增閣臣，帝不聽。及吏部尚書孫丕揚以薦賢不用求去，向高特疏請留，亦不報，遂引疾。屢諭，乃出視事。已，又言：「臣屢求去，輒蒙恩諭留。顧臣不在一身去留，而在國家治亂。今天下所在災傷死亡，畿輔、中州、齊、魯流移載道，加中外空虛，人才俱盡。罪不在他人，臣何可不去。且陛下用臣，則當行其言。今章奏不發，大僚不補，起廢不行，臣微誠不能上達，留何益。誠用臣言，不徒縻臣身，臣溘先朝露，有餘幸矣。」帝不省。京師大水，四方多奏水旱。向高又言：「自閣臣至九卿臺省，曹署皆空，南都九卿亦止存其二。天下方面大吏，去秋至今，未嘗用一人。陛下萬事不理，以爲天下長如此，臣恐禍端一發，不可收也。」帝亦不省。

四十年春，向高以歷代帝王享國四十年以上者，自三代迄今止十君，勸帝力行新政。因復以用人行政請，亦不報。向高志不行，無月不求去，帝輒慰旨勉留。向高復言：「臣進退可置不問，而百僚必不可盡空，臺諫必不可盡廢，諸方巡按必不可不代。中外離心，肇釁肘腋間，怨聲憤盈，禍機不測，而陛下務與臣下隔絶。帷幄不得關其忠，六曹不得舉其職，舉天下無一可信之人，而自以爲神明之妙用，臣恐自古聖帝明王無此法也。」

先是，向高疾，閣中無人，章奏就其家擬旨者一月。及是，向高堅臥益久，即家擬旨如前，論者以爲非體，向高亦自言其非，堅乞去。帝卒不命他相，遣鴻臚官慰留。至帝萬壽節，始起視事。其後，向高主癸丑會試，章奏皆送閣中，尤異事云。帝考選科道七十餘人，命久不下。向高懇請數十疏，越二年乃下。言官既多，攻擊紛起。帝心厭之，章悉留中。向高請盡付所司，定其去留。因言：「大臣者，小臣之綱。今六卿止趙煥一人，而都御史十年不補，彈壓無人，人心何由戢？」帝但責言官妄言，而大僚迄不補。向高請增置閣臣，章至百餘上，帝始用方從哲、吴道南。向高疏謝，因引退，優詔不允。

四十二年二月，皇太后崩。三月，福王之國。向高乞歸益數，章十餘上。至八月，允其去。向高以三載考績，進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叙延綏戰功，加少保兼太子太保，改户部尚書、武英殿；一品三載滿，加少傅兼太子太傅，改吏部尚書、建極殿。至是，命加少師兼太子太師，賜白金百，彩幣四，表裏大紅坐蟒一襲，遣行人護歸。

向高在相位，務調劑羣情，輯和異同。然其時黨論已大起，御史鄭繼芳力攻給事中王元翰，左右兩人者相角。向高請盡下諸疏，敕部院評曲直，罪其論議顛倒者一二人，以警其餘，帝不報。諸臣既無所見得失，益樹黨相攻。未幾，又爭李三才之事，黨勢乃成。無錫顧憲成家居，講學東林書院，朝士爭慕與游。三才被攻，憲成貽書向高暨尚書孫丕揚，訟其賢。會辛亥京察，攻三才者劉國縉以他過掛察典，喬應甲亦用年例出外，其黨大譁。向高以大體持之，察典得無撓，而兩黨之爭遂不可解。及後，齊、楚、浙黨人攻東林殆盡。浸尋至天啓時，王紹徽等撰所謂《東林點將録》，令魏忠賢按氏名逐朝士。以向高嘗右東林，指目爲黨魁云。

向高歸六年，光宗立，特詔召還。未幾，熹宗立，復賜敕趣之。屢辭，不得命。天啓元年十月還朝，復爲首輔。言：「臣事皇祖八年，章奏必發臣擬。即上意所欲行，亦遣中使傳諭。事有不可，臣力争，皇祖多曲聽，不欲中出一旨。陛下虚懷恭己，信任輔臣，然間有宣傳滋疑議。宜慎重綸音，凡事令臣等擬上。」帝優旨報聞。旋納向高請，發帑金二百萬，爲東西用兵之需。

熹宗初政，羣賢滿朝，天下欣欣望治。然帝本沖年，不能辨忠佞。魏忠賢、客氏漸竊威福，撝殺太監王安，以次逐吏部尚書周嘉謨及言官倪思輝等。大學士劉一燝亦力求去。向高言：「客氏出復入，而一燝顧命大臣不得比保姆，致使人揣摩於奥突不可知之地，其漸當防。」忠賢見向高疏刺己，恨甚。既而刑部尚書王紀削籍，禮部尚書孫慎行，都御史鄒元標先後被攻致仕去。向高争不得，因請與元標同罷。帝不聽，而忠賢益恨向高。

向高爲人光明忠厚，有德量，好扶植善類。再入相，事沖主，不能察直如神宗時，然猶數有匡救。給事中章允儒請減上供袍服。奄人激帝怒，命廷杖。向高論救者再，乃奪俸一年。御史帥衆指斥宫禁，奄人請帝出之外，以向高救免。給事中傅櫆救王紀，將貶謫，亦以向高言僅奪俸。紀既罷去，御史吴甡、王祚昌薦之，部議以故官召。忠賢怒，將重譴文選郎，向高亦救免。給事中陳良訓疏譏權奄，忠賢摘其疏中「國運將終」語，命下詔獄，窮治主使。向高以去就争，乃奪俸而止。熊廷弼、王化貞論死，言官勸帝速決。向高請俟法司覆奏，帝從之。有請括天下布政司、府、州、縣庫藏盡輸京師者，

向高言：「郡邑藏已竭，藩庫稍餘。倘盡括之，猝有如山東白蓮教之亂，何以應之？」帝皆不納。

忠賢既默恨向高，而其時朝士與忠賢抗者率倚向高。忠賢乃時毛舉細故，責向高以困之。向高數求去。四年四月，給事中傅櫆劾左光斗、魏大中交通汪文言，招權納賄，命下文言詔獄。向高言：「文言內閣辦事，實臣具題。光斗等交文言事曖昧，臣用文言顯然。乞陛下止罪臣，而稍寬其他，以消縉紳之禍。」因力求速罷。當是時，忠賢欲大逞，憚衆正盈朝，伺隙動。得櫆疏喜甚，欲藉是羅織東林，終憚向高舊臣，并光斗等不罪，止罪文言。然東林禍自此起。

至六月，楊漣上疏劾忠賢二十四大罪。向高謂事且決裂，深以爲非。廷臣相繼抗章至數十上，或勸向高下其事，可決勝也。向高念忠賢未易除，閣臣從中挽回，猶冀無大禍。乃具奏稱忠賢勤勞，朝廷寵待厚，盛滿難居，宜解事權，聽歸私第，保全終始。忠賢不悅，矯帝旨叙己功勤，累百餘言。向高駭曰：「此非奄人所能，必有代爲草者。」探之，則徐大化也。忠賢雖憤，猶以外廷勢盛，未敢加害。其黨有導以興大獄者，忠賢意遂決。於是工部郎中萬燝以劾忠賢廷杖，向高力救，不從，死杖下。無何，御史林汝翥亦以忤奄命廷杖。汝翥懼，投遵化巡撫所。或言汝翥，向高甥也，羣奄圍其邸大譟。向高以時事不可爲，乞歸已二十餘疏，至是請益力。乃命加太傅，遣行人護歸，所給賜視彝典有加。尋聽辭太傅，有司月給米五石，輿夫八。

向高既罷去，韓爌、朱國禎相繼爲首輔，未久皆罷。居政府者皆小人，清流無所依倚。忠賢首誣殺漣，光斗等次第戮辱，貶削朝士之異己者，善類爲一空云。熹宗崩，向高亦以是月卒，年六十有九。崇禎初，贈太師，諡文忠。

謝肇淛傳

謝肇淛《小草齋文集》附録《明通奉大夫廣西左方伯武林謝公墓誌銘》 我隆、萬間，三山稱博雅而功詩文者，無過徐、謝二家。大令相坡先生於右相天池先生爲翁婿行，曰熥、曰㸌，相坡公之子也；方伯君肇淛，天池公之長子也。三君子者，皆能讀其父書，相爲友善。熥舉孝廉而夭，㸌淪落於布衣，方伯君雖早致身青雲，晚歲宦始達，而有所表見於世，不顓以觚牘稱。方君之爲方伯也，予適起家西粵，參議君之政事。時粵西事極重，大者莫如援黔加派，其次則宗禄之不支與荒疾之洊至，君悉心調度，俾天潢之禄入以時，而百姓常賦之外率逭於軍興。歲雖災，其不爲害也，固矣。鄰警告急，提兵入援，羽書趣督日來三四，而君故處之以鎮静。用土用漢，羣議多譁，君蓋有成算於胸中，人莫測其所以，惟是與幕府預籌之，布置已定，一旦下令，曰用漢便，漢兵集矣。征於何路，監者何官，糗於何所，輸者誰役，不過禀承於功令，如指行之而已。時土司中如田、如泗之最爲雄桀者，日眈眈伺我之動定，稍有舛着，輒思攘臂而起，君置之若不屑然。一切欲加秩、拓地，有所陳請，君盡抑之，曰：「彼挾吾之重，以施於讎怨，吾何爲彼加翼？」二酋知計無所行，而姦謀亦寢。未幾，黔圍解，用漢之局旋結，民間不知有兵革之苦矣。君毫不以居功，而日坐堂皇，料理判約如尋常。適其時藩臬俱空，君繫六七印綬於肘，左畫方而右畫圓，神閑力裕，了無匆遽之色。良久，予始到視事，代君之半，遇有疑難，亟取故牘視之，君已標識處分定矣，予乃咋舌，謂君未易才也。君爲政好持大體，不務凌誶，條理尤自精密，伎人游於彀之中而其意也消，以故聞望日隆於朝，謂需君以計吏，到將大有用之，而君竟爲積勞遘疾，棄世於中途。訃聞之日，公私痛悼，皇皇涕泣。君固齊壽夭而等彭殤，其若天步艱難，喪兹國寶，何矣？予讀興公之狀，如君參滇藩，治北河，料水衡錢，司李齊、吳間，俱有經畫而舉其職，且抗疏數千言，大略云：「不忍以閭閻有限之膏脂，爲泥沙流水，付諸閹竪狙獪之手。」語甚剴切，神祖頗優容之。蓋君之文取於達意，又與事理相敷，不好爲鈎蔓，故雖以九閽之隔，而衡之尺幅間，短長之數瞭然如見，忠愛之忱溢於言表。竊臆維時神聖淵衷，未嘗不予其直，而鑒其無他也。君性豁達，獨注重於根本。天池公素健，君在留曹，以入賀行，事竣過家，業報轉司馬郎，不之官，戀戀庭闈，承歡笑若嬰孺。未幾，天池公以微疾而逝，獲聞終命，人嘆以爲純孝之報。至若歸寺田以成先志，割腴産以益二弟，爲治季父之女弟嫁奩者三，皆人所難。予憶甲子元旦與君唱和，君詩中落句云：「回首高堂憐老母，白頭如雪淚如冰。」及在萍鄉屬纊時，惟以不獲與徐太淑人執手永訣爲恨。雖云詩讖，實至情乎。太淑人，君之繼母，徐惟和興公之女兄也。君之嫡母高、生母趙俱早背，遇諱辰，君祭必絜泣不休，有所俸入，分膳母家之貧者，過於母在時。其內行敦備，往往如此。君貌豐碩，額顙如砥，光能鑑人。腹便便，善飲噉而强記誦，過目不忘。著述甚富，其集曰《小草齋》，《詩》卷二十、《文》卷三十。

雜録曰《吳興支乘》、《居東日纂》、《北河紀》、《滇略》、《百越風土記》、《粤藩末議》、皆宦迹所游歷也。曰《鼓山志》、《支提太姥志》、《方廣巖志》、《長溪瑣語》《史考》、《史測》、《史觿》、《禮考》、《詩話》、《塵餘》、《五雜組》、《文海披沙》，皆家食所蒐討也。君即不沾沾自喜，以顓行其觚牘，然真所云「人苦不足，我獨厭餘」者矣。君生於隆慶元年丁卯七月廿九日，卒於天啓四年甲子十月廿三日，享齡五十有八。以雲南左參政受覃恩贈其祖若父皆如其官，三母二妻俱爲淑人。其鄭氏爲君之前室，黄氏爲繼室。君之側室林氏生長男棨，陳氏生次男庠生槃，又陳氏生男彙行三，高氏生男栗行四、杲行五。君之女三人，長名琰，適予男孟嘉。予與君文字友也，兒女姻也，同官寮也。微諸孤之請，予且志之，矧重以請，辭焉得乎？復爲銘曰：子雲薄雕蟲爲小技，陳思斥詞賦於君子。藉令舍兹，曹、揚安以？君質洵都，學殖是充。神明遒豁，性術流通。孰爲文章，孰爲事功？之二者雖未嘗以畸重輕，固不求工而自工也。與哉！惟兹壤藏，以固紹厥業永無斁。百世後之君子，過其下者，輒徘徊曰：噫！謝公之墓。賜進士出身、前嘉議大夫、廣西布政使司分守桂平道按察司副使兼右參議、眷友弟曹學佺頓首拜撰。

《小草齋文集》附録《中奉大夫廣西左布政使武林謝公行狀》

粤西左方伯在杭謝君以天啓甲子冬入覲，行至萍鄉，卒於官舍。乙丑正月十七日，櫬返三山，厥孤棨等衰絰造予曰：「先大夫生諸孤也，晚年不幸奄然棄諸孤而逝。含歛不及視，遺言不及聞。而大夫筮仕三十餘年，其生平懿行與夫敭歷之忠勤，半屬諸孤未生前事，未嘗耳而目之，烏能殫述？惟是長者與大夫骨血聯屬，幼同學，長同社，老而情誼彌篤。非長者，孰能核大夫之真而狀大夫之詳也？」予哀而許之。按謝之先，晉太保安、車騎將軍玄及康樂公靈運、宣城内史朓名最顯，其後遷東越上虞之莆興村百花巷。至宋理宗朝，十五世矣，有諱星者官福清，任滿不歸，遂占籍焉。無何，避亂徙海壇山之東嵐，傳八代，户口日繁。值太祖高皇帝定天下，慮海島孤懸，黔首受倭夷之摽掠，下令三丁拔一爲軍，徙内地，於是星之八世孫諱鍾者渡海而西，至長樂，相土卜宅，七遷而得江田里定居。鍾生琬，琬生德圭。德圭能詩，與國初十才子王恭、高廷禮輩相倡和，亦博雅君子也。德圭生砥，砥生文禮，舉成化乙酉鄉薦，官處州教授十餘年，三秉文衡。先是，族人士元官副都御史，文著、廷瑞俱官郡太守，廷柱官僉憲，一時金紫輝映，稱鼎族矣。文禮生廷統，廷統生浩，爲邑諸生，以君貴贈中大夫、雲南左參政。浩生汝韶，字其盛，號天池，舉嘉靖戊午鄉薦，官吉府左長史，以君貴進階奉政大夫，再贈中大夫、雲南左參政。天池先生元配高，以君參政恩贈淑人，未有出。始長教錢塘時，納君生母趙淑人爲副室，以隆慶丁卯年七月二十九日生君。天池先生以母浙産也，命其名曰肇淛，字在杭，别號武林云。君生而警敏非常，數齡即解占對，誦詩書一目輒能記憶。九歲屬文，落筆纚纚如貫珠，能破累紙，出人意表。天池先生自督課，不假師傅。族祖宫保繹梅公見而異之，以爲謝氏鳳毛。先生兩爲令，一爲郡丞，再遷吉藩左輔，而君年纔十三，就楚試，督學使者奇其文，拔高等入庠序，再試復爲高等，食廩餼。旋以天池先生掛冠歸，楚學使移檄抵閩，例得青衿，閩學使楚産也，不知奇君，竟格不許，君曰：「吾文章患不售而藉蔭他邦乎？」萬曆乙酉，太倉王公世懋來督閩學，品其文曰：「將來必爲名士。」拔置第一，補候官弟子員，入試。閱歲，吳江顧公大典試士，君仍首列廩於學宫。戊子，以《詩經》舉於鄉，實嶺南太史楊公起元大所取士也。己丑，上春官不第，歸讀書羅山，呫嗶之暇，喜爲聲詩，結社賦詠無虚日，而詩名從此大譟矣。壬辰，再上南宫，成進士，出粤西太史蕭公雲舉之門。是冬，拜湖州司理。吳興，劇郡也，刑獄孔繁，多所平反。時值大宗伯董公份、大司成范公應期皆擁雄貲，家僮千指，齮齕鄉里，因而聚訟。巡按御史彭公某欲甘心於司成，諭意於君，謂司理可持三尺無撓也，君抗聲辭不任責。御史怒，轉諭意於烏程令張君應望，張承風旨，窮治之，司成懼，雉經死。范夫人吳氏詣闕擊登聞訟冤，神宗皇帝念司成曾爲講官，震怒，逮御史，褫其職，而下烏程令獄，竟戍邊。吳興縉紳士庶莫不相與嘖嘖，君中流砥砫，不殺人以媚人也。秩滿，進天池先生階爲奉政大夫。然以不曲事長官，拂郡守意，戊戌大計吏，遂爲所中，調東昌司理。君蒞東昌又六年。庚子，入棘闈爲同考試官，所拔多名士，而獄訟平反較吳興時又加飭。君素以冰蘗自持，方署郡符，例受棗税二千餘金，君讓税於僚友，不一染指，東郡人至今誦説之。乙巳，擢南京刑部山西司主事，尋從祖繹梅公为少司寇時故事而行之。君既兩爲理官，益精爰書，凡慮囚傅獄，必據律按決，又多行陰德。且比部事簡，日惟登臨會客，所交咸海内名流，而詩章翰墨傳布江以南，無不人人願交，亦無不人人悦服。丙午，以入賀慈聖皇太后徽號抵京，間道過家，爲天池先生稱七十觴。尋轉南京兵部職方司主事，未幾，天池先生即世，予寧三載，

閉門著述，手不停披，有司罕覩其面。己酉，服闋，補工部屯田司主事，轉員外郎，管節慎庫。諸郎曹視帑金如私橐，隨入隨出，往往藉以自潤，弊從生焉。及君被命受事，值廷議命御史同司管鑰，君收鑰發帑，必請御史與偕，共目啓閉，以故猾胥狡吏無所售其姦。又製木匱數百具，遇省直解鑰至，則按籍尷諸匱，公家有事，揆度盈縮，不啓匱給發，公私稱便，貲不便於後人也。在事一載，稽諸帳籍，歷歷有徵，每一會計，輒拊心扼腕。時京師大旱，上疏勸上修省，因及內帑，其略云：「臣自筦庫以來，僅及一季，按牘而署，按數而發，則木料物件以百計矣，婚禮、府第以萬計矣，陵工、橋工以十萬計矣，門工、殿工以百萬計矣。中使行文而催督，鋪商開單而催領。稍稽其期，詬譙叢生；稍裁其數，攘臂傲睨。甚至工已停而補給，物未辦而預支。漏卮難實，踵踵相仍；溪壑未厭，喃喃不置。臣仰屋竊嘆，無可奈何。且天地生財止有此數，官盡猶取之民，民盡復何所取？但見今日兌幾千，明日兌幾萬，以閭閻有限之膏血，而泥沙流水，付之姦商駔儈之手，竊爲皇上惜之。」條陳幾萬言，皆切時弊。吾鄉碧麓林公方爲少司空署部事，見君侃侃亢直，比之汲長孺、賈洛陽云。辛亥，轉本部都水司郎中，督理北河，駐節張秋。國家轉漕道經斯地，而北河所轄千餘里，於賜履最廣，明興，河屢決，徐武功、劉忠宣先後奉命築塞，然而汶、濟之間，南北建瓴，漕艘四十萬粟利涉往來，倚安流爲命。若逢巨浸淫潦，崩湍怒號，千丈立潰，馮夷河伯不能盡如人意，故任河事者責任彌艱。君審天時，察地利，規前慮後，慤盡周防，日夜焦勞，凡可以護衛河工者莫不畢舉，手勒《北河紀》，圖繪形勝如指諸掌。由是百瀆效靈，舳艫魚貫，旱不涸而雨不崩，君之力焉。甲寅春三月，福藩分封之國，青雀黃龍之舸千二百有奇，甲卒千人，騎較半之。君爲河臣，則預繕隄岸，渝淤滯以導艘檣，躬操小艇爲王前驅。先是，肅皇帝末年，景王之國，水道有阻，一路繹騷，內侍譎張，至以馬箠鞭刺史。而君護送凡十四晝夜，歷數州邑，而閎尹毋敢譁。滿三載，復命擢雲南布政使司左參政兼僉事，分巡金滄道，轄大理、蒙化、鶴慶、麗江、永寧五郡及五井鹽課提舉司，幅員周遭二千餘里，州有十四、衛有五、所有三，長官司有七，宣撫司有三，建牙樑榆。一切夷漢之機宜，文武將吏之殿最，巨盜大駔之獲擒，七較水犀之行陳，在在留心，擘畫得其要領，雖遐荒蠻服，莫不憚其威而煦其澤。庚申，賚捧入賀萬壽聖節，抵京值顯皇晏駕，光宗御極，君受覃恩，膺三世貤贈，復由劍門抵滇。辛酉，擢廣西按察使。癸亥，晉本省右布政使，尋晉左布政使。君在粵三閱寒暑，值黔中告急，粵有震鄰之恐，君蒿目時艱，悉心經畫，召土兵，整器械，發官帑，犒軍伍以援。而右江一帶，控制土司，迫近苗寇，內地無兵，何以安定？乃議增土兵以備緩急。慮遠當楚黔之界，安酋煽亂，聲言由此窺粵，又議置關增戍，指點要害，咸得其當，兩粵使者皆可其議而行之。始黔中徵兵，編餉召募，而驕悍之徒嘯聚轅門，竟日不解。君在粵久，兵士歸心，親至轅門，諭以威德，兵各散去，否則，釀及大變，粵其危矣，粵人尤德之。至於增部引以召鹽商，給宗祿以安紈袴，立南丹土酋，不使其懷二心，懾服傜僮，不使其時竊發，抵派加餉，鐫錢徵商，種種善政難以縷指。甲子，提調省試，事事精辦，井然有條。君自廉憲歷左右二方伯，無一事不手自裁奪，無一議不心自計策，無一利而不興，無一弊而不剔。坐是勞瘁彌甚，鬚髮改白，肌膚減瘦，而病已入膏肓，君猶惓惓以地方爲念。今歲當大計吏，君任藩長，例宜赴闕，猶力疾書郡邑下吏賢否，不少假借。客秋之杪，發桂林，途次病劇，猶檢點應朝諸重務，付之藩幕，作書與僚友楊方伯鵬遥、曹憲副能始永訣，且以竟未竟之志。十月二十三日，至萍鄉，遂卒於官邸。如君者可謂勞於王事而不顧身者也。距其生，享年五十有八。君豐頤廣額，坦衷廓度，與物無忤。天性孝友，事天池先生，冠履不莊不敢見。理吳興日，迎養於官舍，日出坐堂皇，有所鞫訊，夜必告之嚴君。所入俸資，悉以婚嫁弟妹。早失嫡母高、生母趙，遇諱辰，則絮泣孺慕，而恤其舅氏，至老不衰。繼嫡太淑人徐，即予姊也，君自韶齠以至腰犀，無一日不色養，疾革，於後事無所囑，惟謂不能與老母訣別，淚簌簌下。撫二庶弟肇湘、肇澍，無離褰之隔，延師訓迪，不遺餘力，今皆青其衿。天池先生産薄，而君推田讓宅，無惜情。季父早喪，乏嗣，但遺女弟二人，皆爲治奩嫁名族，通其有無，不異同生二女弟也者。內行純備，真無間於父母昆弟之言矣。先是，天池先生窀歸而貧，大中丞錢塘金公來撫閩，賓先生門下士，乃以福安黨凝寺田數百畝爲贈，君在窀邸不聞也。及先生歿，君秉家政，始知所從來，嘆曰：「可令如來香燈冷落，釋子盂飯之不充哉？」親朋無不相勸曰：「世人垂涎寺田，惟恐攘之而不得，君既得而復失，所行與世人異矣。況常道所遺，獨不可以均之二弟乎？」君不聽，竟召寺僧還之，而自捐腴田償二弟。邑令毛君萬彙嘉君盛舉，令僧祀君於寺，以報明德。越數載，予信宿斯寺，則見僧徒雲集，香燈燦然，龍象不至頹廢，君之德也。方其在吳興時，

所識拔士有温宗伯體仁、閔都憲洪學、費方伯兆元、胡憲副爾慬、華比部士尊、王比部德坤、沈憲副朝燁、勞太守永嘉、駱侍御騄曾。十數公爲諸生時，皆受君特知，先後宦閩，執弟子禮甚恭。居常喜博覽，自《六經》子史，以至象胥、稗虞、方言、地志、農圃、醫卜之書，無所不蓄，亦無所不漱其芳潤。淹通融貫，隨叩隨應，更無所疑難。故發爲詩文，宏暢豐贍，一瀉千里。奉使過里門，郡大夫喻公政修郡乘，延先正林大司空與今林大納言爲總裁，屬君纂修。君揚扢討論，粲然徵實。又善行草書，得格於二王，種種臻妙，片楮隻字，人爭寶之。所著有小草齋詩二十卷、文三十卷。理吳興日，採風問俗，著《西吳支乘》二卷。理東昌日，搜括異聞，著《居東雜纂》四卷。治北河日，相度水勢，著《北河紀》十卷。轄粵西日，翻閱掌故，著《風土記》二卷，調劑庶務，著《粵藩末議》二卷。至於過家暇豫，時時尋山問水，著《鼓山志》八卷、《支提山志》四卷、《太姥山志》二卷、《方廣巖志》二卷、《長溪瑣語》二卷。讀古今諸史，作《史測》二卷、《史考》七卷、《史觸》十七卷。聽街談巷説，著《塵餘》四卷、《續塵餘》二卷。與友人論詩，著《詩話》六卷。讀書有所發明，著《五雜組》二十卷、《文海披沙》八卷、《筆觚》十卷。憫古禮漸失，著《今用禮考》十卷。俱已成書，總之一百八十餘卷，可以傳矣。君娶廣東參議鄭公述女，早卒，贈淑人。繼娶處士黄公藩女，封淑人。男子五人，長榮，聘四川參政陳公儀孫女，側室林出；次槃，邑庠生，聘都御史薛公夢雷男官生瑞清女，側室陳出；次槩，聘袁州太守鄭公惇典男太學生正傳女，側室陳出；次栗，聘兩淮運同葉公時敏女，次杲尚幼，俱側室高出。女三人，長琰，適廣西副使曹公學佺男廩生孟嘉，高出；次琬，適南京通政使林公材男太學生弘澍，淑人黄出；次瓏，適户部員外郎林公世吉孫太學生裔，高出。居常語親朋曰：「吾家世清白，先世爲吏者，宦歸無不貧，安有既叨爵位而復享富貴哉？浥彼注兹，天道也。若徼天幸，子孫不至凍餒，足矣。」今君位至方岳，不爲不貴，而歷官三十餘年，産亦僅僅不愧祖先之清白，足覘生平之所守矣。嗟夫！言猶在耳，而華屋山丘之嘆隨之，能不悲哉？槩等將以天啓口年口月口日奉君靈柩葬於口縣口鄉口山，襄事有日，欲乞墓中之銘於當代名公，敬爲之論次如此。至於片善足稱，微言可紀，尤種種難具陳云。東海徐煬撰。

《明史》卷二八六《文苑二・鄭善夫傳》附《謝肇淛傳》　肇淛，字在杭。萬曆三十年進士。官工部郎中，視河張秋，作《北河紀略》，具載河流原委及歷代治河利病。終廣西右布政使。

曹學佺傳

《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四・曹學佺傳》　曹學佺，字能始，侯官人。弱冠舉萬曆二十三年進士，授户部主事。中察典，調南京添注大理左寺正。居冗散七年，肆力於學。累遷南京户部郎中，四川右參政、按察使。蜀府燬於火，估修資七十萬金，學佺以《宗藩條例》却之。又中察典，議調。天啓二年起廣西右參議。

初，梃擊獄興，劉廷元輩主癡顛。學佺著《野史紀略》，直書事本末。至六年秋，學佺遷陝西副使，未行，而廷元附魏忠賢大幸，乃劾學佺私撰野史，淆亂國章，遂削籍，燬所鏤板。巡按御史王政新，以嘗薦學佺，亦勒閒住。廣西大吏揣學佺必得重禍，羈留以待。已，知忠賢無意殺之，乃得釋還。崇禎初，起廣西副使，力辭不就。

家居二十年，著書所居石倉園中，爲《石倉十二代詩選》，盛行於世。嘗謂「二氏有藏，吾儒何獨無」，欲修儒藏與鼎立。采摭四庫書，因類分輯，十有餘年，功未及竣，兩京繼覆。唐王立於閩中，起授太常卿。尋遷禮部右侍郎兼侍講學士，進尚書，加太子太保。及事敗，走入山中，投繯而死，年七十有四。詩文甚富，總名《石倉集》。萬曆中，閩中文風頗盛，自學佺倡之，晚年更以殉節著云。

鍾惺傳

《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四・袁宏道傳》附《鍾惺傳》　惺，字伯敬，竟陵人。萬曆三十八年進士。授行人，稍遷工部主事，尋改南京禮部，進郎中。擢福建提學僉事，以父夏歸，卒於家。惺貌寢，羸不勝衣，爲人嚴冷，不喜接俗客，由此得謝人事。官南都，僦秦淮水閣讀史，恒至丙夜，有所見即筆之，名曰《史懷》。晚逃於禪以卒。

自宏道矯王、李詩之弊，倡以清真，惺復矯其弊，變而爲幽深孤峭。與同里譚元春評選唐人之詩爲《唐詩歸》，又評選隋以前詩爲《古詩歸》。鍾、譚之名滿天下，謂之竟陵體。然兩人學不甚富，其識解多僻，大爲通人所譏。

元春，字友夏，名輩後於惺，以《詩歸》故，與齊名。至天啓七年始舉鄉試第一，惺已前卒矣。

王志堅傳

《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四・王志堅傳》 王志堅，字弱生，崑山人。父臨亨，進士。杭州知府。志堅舉萬曆三十八年進士，授南京兵部主事，遷員外郎、郎中。暇日要同舍郎爲讀史社，撰《讀史商語》。遷貴州提學僉事，不赴，乞侍養歸。天啓二年起督浙江驛傳，奔母喪歸。崇禎四年復以僉事督湖廣學政，禮部推爲學政第一。六年卒於官。

志堅少與李流芳同學，爲詩文，法唐、宋名家。通籍後，卜居吳門古南園，杜門却掃，肆志讀書，先經後史，先史後子、集。其讀經，先箋疏而後辨論。讀史，先證據而後發明。讀子，則謂唐、宋而後無子，當取説家之有裨經史者補之。讀集，則定秦、漢以後古文爲五編，考覈唐、宋碑志，援史傳，捃雜説，以參覈其事之同異、文之純駁。其於内典，亦深辨性相之宗。作詩甚富，自選止七十餘首。

朱國禎傳

《明史》卷二四〇《朱國禎傳》 同時，朱國禎，字文寧，烏程人。萬曆十七年進士。累官祭酒，謝病歸，久不出。天啓元年擢禮部右侍郎，未上。三年正月拜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與顧秉謙、朱延禧、魏廣微並命。閣中已有葉向高、韓爌、何宗彦、朱國祚，史繼偕，又驟增四人，直房幾不容坐。六月，國禎遷朝，秉謙、延禧列名在後，謙居其次。改文淵閣大學士，累加少保兼太子太保。魏忠賢竊國柄，國禎佐向高，多所調護。四年夏，楊漣劾忠賢，廷臣多勸向高出疏，至有詬者。向高愠甚，國禎請容之。及向高密奏忤忠賢，決計去，謂國禎曰：「我去，蒲州更非其敵，公亦當早歸。」蒲州謂爌也。向高罷，爌爲首輔，爌罷，國禎爲首輔。廣微與忠賢表裏爲奸，視國禎蔑如。其冬爲逆黨李蕃所劾，三疏引疾。忠賢謂其黨曰：「此老亦邪人，但不作惡，可令善去。」乃加少傅，賜銀幣，廕子中書舍人，遣行人送歸，月廩、輿夫皆如制。崇禎五年卒。贈太傅，謚文肅。

沈德符傳

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丁集下《沈先輩德符》 德符，字景倩，嘉興人，故太史自邠之子也。自王、李之學盛行，吳越間學者拾其殘瀋，相戒不讀唐以後書，而景倩獨近搜博覽，其於兩宋以來史乘別集故家舊事，往往能敷陳其本末，疏通其端緒。家世仕宦，習聞國家故事，且及見嘉靖以來名人獻老，講求掌故，網羅放失，將勒成一家之言，以上史館，惜其有志則未逮也。其論詩宗尚皮、陸，及陸放翁，與同時鍾、譚之流，聲氣欵合，而格調迥別，不爲苟同。年四十，始上春官，累舉不得第而死。

陳仁錫傳

《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四・焦竑傳》附《陳仁錫傳》 陳仁錫，字明卿，長洲人。父允堅，進士。歷知諸暨、崇德二縣。仁錫年十九，舉萬曆二十五年鄉試。聞武進錢一本善《易》，往師之，得其指要。久不第，益究心經史之學，多所論著。

天啓二年以殿試第三人授翰林編修。時第一爲文震孟，亦老成宿學。海内咸慶得人。明年丁内艱，廬墓次。服闋，起故官，尋直經筵，典誥敕。魏忠賢冒邊功，矯旨錫上公爵，給世券。仁錫當視草，持不可，其黨以威劫之，毅然曰：「世自有視草者，何必我！」忠賢聞之怒。不數日，里人孫文豸以誦《步天歌》見捕，坐妖言鍛鍊成獄，詞連仁錫及震孟，罪將不測。有密救者，得削籍歸。

崇禎改元，召復故官。旋進右中允，署國子司業事，再直經筵。以預修神、光二朝實録，進右諭德。乞假歸。越三年，即家起南京國子祭酒，甫拜命，得疾卒。福王時，贈詹事，謚文莊。仁錫講求經濟，有志天下事，性好學，喜著書，一時館閣中博洽者鮮其儔云。

錢士升傳

《明史》卷二五一《錢士升傳》 錢士升，字抑之，嘉善人。萬曆四十四年殿試第一，授修撰。天啓初，以養母乞歸。久之，進左中允，不赴。高邑趙南星、同里魏大中受璫禍，及江西同年生萬燝杖死追贓，皆力爲營護，破産

助之，以是爲東林所推。

崇禎元年起少詹事，掌南京翰林院。明年以詹事召。會座主錢龍錫被逮，送之河干，即謝病歸。四年起南京禮部右侍郎，署尚書事。祭告鳳陽陵寢，疏陳户口流亡之狀甚悉。六年九月召拜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參預機務。明年春入朝。請停事例，罷鼓鑄，嚴贓吏之誅，止遣官督催新舊餉，第責成於撫按。帝悉從之。

帝操切，温體仁以刻薄佐之，上下嚣然。士升因撰《四箴》以獻，大指謂寬以御衆，簡以臨下，虚以宅心，平以出政，其言深中時病。帝雖優旨報聞，意殊不懌也。

無何，武生李璡請括江南富户，報名輸官，行首實籍没之法。士升惡之，擬旨下刑部提問，帝不許，同官温體仁遂改輕擬。士升曰：「此亂本也，當以去就争之。」乃疏言：「自陳啓新言事，擢置省闥。比來借端倖進者，實繁有徒，然未有誕肆如璡者也。其曰縉紳豪右之家，大者千百萬，中者百十萬，以萬計者不能枚舉。臣不知其所指何地。就江南論之，富家數畝以對，百計者什六七，千計者什三四，萬計者千百中一二耳。江南如此，何況他省。且郡邑有富家，固貧民衣食之源也。地方水旱，有司令出錢粟，均糶濟饑，一遇寇警，令助城堡守禦，富家未嘗無益於國。《周禮》荒政十二，保富居一。今以兵荒歸罪於富家朘削，議括其財而籍没之，此秦皇不行於巴清、漢武不行於卜式者，而欲行於聖明之世乎？今秦、晉、楚、豫已無寧宇，獨江南數郡稍安。此議一倡，無賴亡命相率而與富家爲難，不驅天下之民胥爲流寇不止。或疑此輩乃流寇心腹，倡横議以摇人心，豈直借端倖進已哉！」疏入，而璡已下法司提問。帝報曰：「即欲沽名，前疏已足致之，毋庸汲汲。」前疏謂《四箴》也。士升惶懼，引罪乞休。帝即許之。

士升初入閣，體仁頗援之。體仁推轂謝陞、唐世濟，士升皆爲助。文震孟被擠，士升弗能救，論者咎之。至是乃以讒言去位。

張溥傳

《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四・張溥傳》　張溥，字天如，太倉人。伯父輔之，南京工部尚書。溥幼嗜學。所讀書必手鈔，鈔已朗誦一過，即焚之，又鈔，如是者六七始已。右手握管處，指掌成繭。冬日手皸，日沃湯數次。後名讀書之齋曰「七録」，以此也。與同里張采共學齊名，號「婁東二張」。

崇禎元年以選貢生入都，采方成進士，兩人名徹都下。已而采官臨川。溥歸，集郡中名士相與復古學，名其文社曰復社。四年成進士，改庶吉士。以葬親乞假歸，讀書若經生，無間寒暑。四方嗷名者争走其門，盡名爲復社。溥亦傾身結納，交游日廣，聲氣通朝右。所品題甲乙，頗能爲榮辱。諸奔走附麗者，輒自矜曰：「吾以嗣東林也。」執政大僚由此惡之。

里人陸文聲者，輸貲爲監生，求入社不許，采又嘗以事挾之。文聲詣闕言：「風俗之弊，皆原於士子。溥、采爲主盟，倡復社，亂天下。」温體仁方枋國事，下所司。遷延久之，提學御史倪元珙、兵備參議馮元飈、太倉知州周仲連言復社無可罪。三人皆貶斥，嚴旨窮究不已。閭人周之夔者，嘗爲蘇州推官，坐事罷去，疑溥爲之，恨甚。聞文聲訐溥，遂伏闕言溥等把持計典，已罷職實其所爲，因及復社恣横狀。章下，巡撫張國維等言之夔去官，無預溥事，亦被旨譴讓。

至十四年，溥已卒，而事猶未竟。刑部侍郎蔡奕琛坐黨薛國觀繫獄，未知溥卒也，訐溥遥握朝柄，己罪由溥，因言采結黨亂政。詔貢溥、采回奏，采上言：「復社非臣事，然臣與溥生平相淬礪，死避網羅，負義圖全，誼不出此。念溥日夜解經論文，矢心報稱，曾未一日服官，懷忠人地。即今嚴綸之下，并不得泣血自明，良足哀悼。」當是時，體仁已前罷，繼者張至發、薛國觀皆不喜東林，故所司不敢復奏。及是，至發、國觀亦相繼罷，而周延儒當國，溥座主也，其獲再相，溥有力焉，故采疏上，事即得解。

明年，御史劉熙祚，給事中姜採文章言溥砥行博聞，所纂述經史，有功聖學，宜取備乙夜觀。帝御經筵，問及二人，延儒對曰：「讀書好秀才。」帝曰：「溥已卒，采小臣，言官何爲薦之？」延儒曰：「二人好讀書，能文章。言官爲舉子時讀其文，又以其用未竟，故惜之耳。」帝曰：「亦未免偏。」延儒言：「誠如聖諭，溥與黄道周皆偏，因善讀書，以故惜之者衆。」帝頷之，遂有詔徵溥遺書，而道周亦復官。有司先後録上三千餘卷，帝悉留覽。

溥詩文敏捷。四方徵索者，不起草，對客揮毫，俄頃立就，以故名高一時。卒時，年止四十。

陳子龍傳

《明史》卷二七七《陳子龍傳》　陳子龍，字臥子，松江華亭人。生有異才，工舉子業，兼治詩賦古文，取法魏、晉，駢體尤精妙。崇禎十年進士。選紹興推官。

東陽諸生許都者，副使逵道孫也。家富，任俠好施，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子弟，思得一當。子龍嘗薦諸上官，不用，東陽令以私憾之。適義烏奸人假中貴名招兵事發，都葬母山中，會者萬人。或告監司王雄曰：「都反矣。」雄遽遣使收捕，都遂反。旬日間聚衆數萬，連陷東陽、義烏、浦江，遂逼郡城，既而引去。巡撫董象恒坐事逮，代者未至，巡按御史左光先以撫標兵，命子龍爲監軍討之，稍有俘獲。而遊擊蔣若來破其犯郡之兵，都乃率餘卒三千保南砦。

雄欲撫賊，語子龍曰：「賊聚糧據險，官軍不能仰攻，非曠日不克。我兵萬人，止五日糧，奈何？」子龍曰：「都，舊識也，請往察之。」乃單騎入都營，責數其罪，諭令歸降，待以不死。遂挾都見雄。復挾都走山中，散遣其衆，而以二百人降。光先與東陽令善，竟斬都等六十餘人於江滸。子龍爭，不能得。

以定亂功，擢兵科給事中。命甫下而京師陷，乃事福王於南京。其年六月，言防江之策莫過水師，海舟議不可緩，請專委兵部主事何剛訓練，從之。太僕少卿馬紹愉奉使陛見，語及陳新甲主款事。王曰：「如此，新甲當恤。」廷臣無應者，獨少詹事陳盟曰可。因命予恤，且追罪嘗劾新甲者。廷臣懲劉孔昭殿上相爭事，不敢言。子龍與同官李清交章力諫，事獲已。

未幾，列上防守要策，請召還故尚書鄭三俊，都御史易應昌、房可壯、孫晉，並可之。又言：「中使四出搜巷。凡有女之家，黃紙貼額，持之而去，閭井騷然。明旨未經有司，中使私自搜採，甚非法紀。」乃命禁訛傳誑惑者。子龍又言：「中興之主，莫不身先士卒，故能光復舊物。今入國門再旬矣，人情泄沓，無異昇平。清歌漏舟之中，痛飲焚屋之內，臣不知其所終。其始皆起於姑息一二武臣，以至凡百政令皆因循遷養，臣甚爲之寒心也。」亦不聽。明年二月乞終養去。

子龍與同邑夏允彝皆負重名，允彝死，子龍念祖母年九十，不忍割，遁爲僧。尋以受魯王部院職銜，結太湖兵，欲舉事。事露被獲，乘間投水死。

清（一六四四—一九一一）

談遷傳

黃宗羲《南雷文定前集》卷七《談孺木墓表》　君談氏，名遷，字孺木，海寧縣人。初爲諸生，不屑場屋之僻固狹陋，而好觀古今之治亂。其尤所注心者，在明朝之典故。以爲史之所憑者，實録耳。實録見其表，其在裒者，已不可見。況革除之事，楊文貞未免失實；泰陵之盛，焦泌陽又多醜正；神、熹之載筆者，皆宦逆奄之舍人。至於思陵十七年之憂勤惕勵，而太史遯荒，皇成烈焰，國滅而史亦隨滅，普天心痛。於是汰十五朝之實録，正其是非，訪崇禎十七年之邸報，補其缺文，成書，名曰《國榷》。當是時，人士身經喪亂，多欲追叙緣因，以顯來世，而見聞窄狹，無所憑藉。聞君之有是書也，思欲竊之以爲己有。君家徒四壁立，不見可欲者。夜有盜入其室，盡發藏稿以去。君喟然曰：「吾手尚在，寧遂已乎？」從嘉善錢相國借書復成之。陽城張太宰、膠州高相國，皆以君爲奇士，折節下之。其在南都，欲以史館處君，不果。亡何，太宰、相國相繼野死，君亦棄諸生，北走昌平，哭思陵，西走陽城，欲哭太宰，未至而卒，丙申歲冬十一月也。蓋君於君臣朋友之間，實有至性，故其著書，亦非徒爲盜名之祕經而已。余觀當世，不論何人，皆好言作史，豈真有三長，足掩前哲？亦不過此因彼襲，攘袂公行。苟書足以記名姓，輒不難辦，榷而論之。史之體有三，年經而人與事緯之者，編年也；以人經之者，列傳也；以事經之者，紀事也。其間自有次第。編年之法，春秋以來，未之有改也。有編年而後有列傳，故本紀以爲列傳之綱；有編年而後有紀事，故紀事爲通鑑之目。奈何今之作者，矢口遷、固，而不屑於悅、宏。夫作者無乘傳之求，州郡鮮上計之集，不能通知一代盛衰之始終，徒據殘書數本，諛墓單辭，便思抑揚人物，是猶兩造不備而定爰書也。以余所見，近日之爲□□者，其人皆無與乎文章之事，而公然長篇累牘，行世藏家，輒欲

與五經方駕，三志競爽，豈以後世都可欺乎？君乃按實編年，不衒文彩，未嘗以作者自居，異日有正明世之事者，知在此而不在彼也。君之子祺，求余表墓，余美無溢辭，亦史法也。

《清史稿》卷五〇一《遺逸二・談遷傳》　談遷，字孺木，原名以訓，海寧人。初爲諸生。南都立，以中書薦，召入史館，皆辭，曰：「余豈以國家之不幸博一官耶？」未幾，歸里。遷肆力經史百家言，尤注心於明朝典故。嘗謂：「史之所憑者，實録耳。實録見其表，其在裒者，已不可見。況革除之事，楊文貞未免失實；泰陵之盛，焦泌陽又多醜正；神、熹之載筆者，皆逆奄之舍人。至於思陵十七年之憂勤惕厲，而太史遵荒，皇成烈燄，國滅而史亦隨滅，普天心痛，莫甚於此！」乃汰十五朝實録，正其是非。訪崇禎十七年邸報，補其缺文，成書，名曰《國榷》。

當是時，人士身經喪亂，多欲追叙緣因，以顯來世，而見聞窄狹，無所憑藉。聞遷有是書，思欲竊之爲己有。遷家貧，不見可欲者，夜有盜入其室，盡發藏裹以去。遷喟然曰：「吾手尚在，寧遂已乎？」從嘉善錢氏借書復成之。陽城張慎言目爲奇士，折節下之。慎言卒，遷方北走昌平，哭思陵，復欲赴陽城哭慎言，未至而卒，順治十二年冬十一月也。黄宗羲爲表其墓。

明末遺逸，守志不屈，身雖隱而心不死，至事不可爲，發憤著書，欲託空文以見志，如遷者，其憂憤豈有已耶？故以附於各省遺逸之末。

黄宗羲傳

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一一《梨洲先生神道碑文》　康熙三十四年，歲在乙亥，七月初三日，姚江黄公卒。其子百家爲之《行略》，以求埏道之文於門生鄭高州梁，而不果作，既又屬之朱檢討彝尊，亦未就，迄今四十餘年無墓碑。然予讀《行略》中，固嗛嗛多未盡者，蓋當時尚不免有所嫌諱也。公之理學文章，聖祖仁皇帝知之，固當炳炳百世。特是公生平事實甚繁，世之稱之者，不過曰始爲黨錮，後爲遺逸。而中間陵谷崎嶇，起軍、乞師、從亡諸大案，有爲史氏所不詳者，今已再易世，又幸逢聖天子蕩然盡除文字之忌，使不亟爲表章，且日就湮晦。乃因公孫千人之請，捃摭公遺書，參以《行略》，爲文一通，使歸勒之麗牲之石，并以爲上史局之張本。公之卒也，及門私謚之曰文孝。予謂私謚非古，乃温公所不欲加之横渠者，恐非公意，故弗稱。而公所歷殘明之官，則不必隱，近覩《明史》，於乙酉後諸臣，未嘗不援炎興之例大書也。

公諱宗羲，字太沖，海内稱爲梨洲先生，浙江紹興府餘姚縣黄竹浦人也。忠端公尊素長子，太夫人姚氏，其王父以上世系，詳見忠端公墓銘中。公垂髫讀書，即不瑣守章句，年十四補諸生，隨學京邸，忠端公課以舉業，公弗甚留意也。每夜分秉燭觀書，不及經藝。忠端公爲楊、左同志，逆奄勢日張，諸公昕夕過從，屏左右論時事，或密封急至，獨公侍側，益得盡知朝局清流、濁流之分。忠端公死詔獄，門户鼎革，而公奉養王父以孝聞。夜讀書畢，嗚嗚然哭，顧不令太夫人知也。莊烈即位，公年十九，袖長錐，草疏，入京頌冤，至則逆奄已磔。有詔死奄難者，贈官三品，予祭葬，祖父如所贈官，蔭子。公既謝恩，即疏請誅曹欽程、李實。忠端之削籍，由欽程牽奄旨論劾，李實則成丙寅之禍者也。得旨，刑部作速究問。五月，會訊許顯純、崔應元，公對簿，出所袖錐錐顯純，流血蔽體。顯純自訴爲孝定皇后外甥，律有議親之條。公謂顯純與奄搆難，忠良盡死其手，當與謀逆同科，夫謀逆，則以親王高煦尚不免誅，況皇后之外親。卒論二人斬，妻子流徙。公又殿應元胸，拔其鬚，歸而祭之忠端公神主前。又與吴江周延祚、光山夏承共錐牢子葉咨、顔文仲，應時而斃。時欽程已入逆案。六月，李實辨原疏不自己出，忠賢取其印信空本，令李永貞填之，故墨在硃上。又陰致三千金於公，求弗質，公即奏之，謂實當今日猶能賄賂公行，其所辨豈足信。復於對簿時，以錐錐之。然丙寅之禍，確由永貞填寫空本，故永貞論死，而實未減。獄竟，偕同難諸子弟設祭於詔獄中門，哭聲如雷，聞於禁中。莊烈知而歎曰：「忠臣孤子，甚惻朕懷！」

既歸，治忠端公葬事畢，肆力於學。忠端公之被逮也，謂公曰：「學者不可不通知史事，可讀《獻徵録》。」公遂自明《十三朝實録》上溯《二十一史》，靡不究心，而歸宿於諸經。既治經，則旁求之九流百家，於書無所不窺者。憤科舉之學錮人生平，思所以變之。既盡發家藏書讀之，不足，則抄之同里世學樓鈕氏、澹生堂祁氏、南中則千頃齋黄氏、吴中則絳雲樓錢氏、寧年搜討。游履所至，遍歷通衢委巷，搜窶故書，薄暮，一童肩負而返，乘夜丹鉛，次日復出，率以爲常。是時山陰劉忠介公倡道蕺山，忠端公遺命令公從之游。而越中承海門周氏之緒餘，援儒入釋，石梁陶氏奭齡爲之魁，傳其學者沈國模、管宗聖、史孝咸、王朝式輩，鼓動狂瀾，翕然從之。姚江之緒，至是大

壞，忠介憂之，未有以爲計也。公之及門，年尚少，奮然起曰：「是何言與！」乃約吳、越中高材生六十餘人，共侍講席，力摧其說，惡言不及於耳。故蕺山弟子如祁、章諸公，皆以名德重，而四友禦侮之助，莫如公者。蕺山之學，專言心性，而漳浦黃忠烈公兼及象數，當是時擬之程、邵兩家。公曰：「是開物成務之學也。」乃出其所窮律曆諸家相疏證，亦多不謀而合。一時老宿，聞公名者，競延致之相折衷，經學則何太僕天玉，史學則錢侍郎謙益，莫不傾筐倒庋而返。因建續抄堂於南雷，思承東發之緒。閻學文文肅公嘗見公行卷，曰：「是當以大著作名世者。」都御史方公孩未亦曰：「是真古文種子也。」有弟宗炎字晦木，宗會字澤望，並負異才，公自教之，不數年皆大有聲，於是儒林有「東浙三黃」之目。

方奄黨之錮也，東林桴鼓復盛，慈谿馮都御史元飈兄弟，浙東領袖也，月旦之評，待公而定。而蹲時中官復用事，於是逆案中人，彈冠共冀然灰。在廷諸臣或薦霍維華，或薦呂純如，或請復涿州冠帶。陽羨出山，已特起馬士英爲鳳督，以爲援阮大鋮之漸。即東林中人如常熟，亦以退閑日久，思相附和。獨南中太學諸生，居然以東都清議自持，出而厄之，乃以大鋮覘望南中，作《南都防亂揭》；宜興陳公子貞慧、寧國沈徵君壽民、貴池吳秀才應箕、蕪湖沈上舍士柱共議：以東林子弟推無錫顧端文公之孫杲居首，天啓被難諸家推公居首，其餘以次列名，大鋮恨之刺骨，戊寅秋七月事也。薦紳則金壇周儀部鑣實主之。說者謂莊烈帝十七年中善政，莫大於堅持逆案之定力，而太學清議，亦足以寒奸人之膽，使人主聞之，其防閑愈固，則是揭之功不爲不鉅。壬午，入京，陽羨欲薦公以爲中書舍人，力辭不就。一日遊市中，聞鐸聲，曰：「非吉聲也。」遽南下。已而大兵果入口。

甲申難作，大鋮驟起南中，遂案揭中一百四十人姓氏，欲盡殺之。時公方之南中，上書闕下，而禍作。公里中有奄黨，首糾劉忠介公并及其三大弟子，則祁都御史彪佳、章給事正宸與公也。祁、章尚列名仕籍，而公以朝不坐、燕不與之身，挂於彈事，聞者駭之。繼而里中奄黨徐大化姪官光祿丞者，復疏糾，遂與杲並逮。太夫人歎曰：「章妻潛母乃卒吾一身耶？」貞慧亦逮至，鑣論死，壽民、應箕、士柱亡命，而桐城左氏兄弟入寧南軍。晉陽之甲，雖良玉自爲避流賊計，然大鋮以爲揭中人所爲也。公等惴惴不保，駕帖尚未出，而大兵至，得免。

南中歸命，公踉蹌歸浙東，則劉公已死節，門弟子多殉之者。而孫公嘉績、熊公汝霖以一旅之師，盡江而守。公糾合黃竹浦子弟數百人，隨諸軍於江上，江上人呼之曰「世忠營」。公請援李泌客從之義，以布衣參軍。不許，授職方。尋以柯公夏卿與孫公等交舉薦，改監察御史，仍兼職方。方、王跋扈，諸亂兵因之，總兵陳梧自嘉興之乍浦浮海至餘姚，大掠。王職方正中方行縣事，集民兵擊殺之，亂兵大噪。有欲罷正中以安諸營者，公曰：「借喪亂以濟其私，致千衆怒，是賊也。正中守土，即當爲國保民，何罪之有。」監國是之。尋以公所作《監國魯元年大統曆》頒之浙東。馬士英在方國安營，欲入朝，朝臣皆言其當殺。熊公汝霖恐其挾國安以爲患也，好言曰：「此非殺士英時也，宜使其立功自贖耳。」公曰：「諸臣力不能殺耳。春秋之孔子，豈能加於陳恒，但不得謂其不當殺也。」熊公謝焉。又遺書王之仁曰：「諸公何不沉舟決戰，由赭山直趨浙西，而日於江上放船鳴鼓，攻其有備，蓋意在自守也。蔑爾三府以供十萬之衆，北兵即不發一矢，一年之後，恐不能支，何守之爲？」又曰：「崇明、江海之門户，曷以兵援之，亦足分江上之勢。」聞者皆是公言，而不能用。張國柱之浮海至也，諸營大震。廷議欲封以伯，公言於孫公嘉績曰：「如此，則益橫矣，何以待後？請署爲將軍。」從之。公當搶攘之際，持議嶽嶽，悍帥亦憚於義，不敢有加。自公力陳西渡之策，惟熊公營再以所部西行，攻下海鹽，軍弱不能前進而返。至是，孫公嘉績以所部火攻營卒盡付公，公與王正中合軍，得三千人。正中者，之仁從子也，其人以忠義自奮，公深結之，使之仁不以私意撓軍事。故孫、熊、錢、沈諸督師，皆不得支餉，而正中與公二營獨不乏食。查職方繼佐軍亂，披髮走公營，巽於牀下。公呼其兵責而定之，因爲繼佐治舟，使同西行，遂渡海，剳潭山，烽火遍浙西。太僕寺卿陳潛夫以軍同行，而尚資司卿朱大定、兵部主事吳乃武等皆來會師，議由海寧以取海鹽。因入太湖招吳中豪傑，百里之內，牛酒日至，軍容甚整，直抵乍浦。公約崇德義士孫爽等爲內應，會大兵已纂嚴，不得前，於是復議再舉，而江上已潰。公遽歸入四明山結寨自固，餘兵願從者尚五百餘人。公駐軍杖錫寺，微服潛出，欲訪監國消息，爲扈從計。戒部下善與山民相結，部下不能盡遵節制，山民畏禍，潛焚其寨，部將茅翰、汪涵死之。公無所歸，於是姚江跡捕之檄累下。公以子弟走入剡中。

己丑，聞監國在海上，乃與都御史方端士赴之，晉左僉都御史，再晉左副

都御史。時方發使拜山寨諸營官爵，公言諸營之强，莫如王翊，其乃心王室，亦莫如翊；諸營文臣輒自稱都御史、侍郎，武臣自稱都督，其不自張大。亦莫如翊；宜優其爵，使之總臨諸營，以捍海上。朝臣皆以爲然，定西侯張名振弗善也。俄而大兵圍健跳，城中危甚，置靴刀以待命，蕩湖求至，得免。時諸帥之悍，甚於方、王，文臣稍異同其間，立致禍；如熊公汝霖以非命死，劉公中藻以失援死，錢公肅樂以憂死。公既失兵，日與尚書吳公鍾巒坐船中，正襟講學，暇則注《授時》《泰西》《回回》三《曆》而已。

公之從亡也，太夫人尚居故里，而中朝詔下，以勝國遺臣不順命者，録其家口以聞。公聞而歎曰：「主上以忠臣之後仗我，我所以棲棲不忍去也。今方寸亂矣，吾不能爲姜伯約矣。」乃陳情監國，得請，變姓名，間行歸家。公之歸也，吳公棹三板船送之二十里外，嗚咽滯中。

是年，監國由健跳至翁洲，復召公副馮公京第乞師日本，抵長崎，不得請，公爲賦《式微》之章，以感將士。公既自桑海中來，杜門匿景，東遷西徙，靡有寧居。而是時大帥治浙東，凡得名籍與海上有連者，即行翦除。公於海上，位在列卿，江湖俠客多來投止，而馮侍郎京第等結寨杜嵩，即公舊部，風波震撼，齮齕日至。當事以馮、王二侍郎與公名，並懸象魏。又有上變於大帥者，以公爲首，而公猶挾帛書，欲招婺中鎮將以南援。時方搜勦沿海諸寨之竊伏與海上相首尾者，山寨諸公相繼死。公弟宗炎首以馮侍郎交通有狀，被縛，刑有日矣，公潛至鄞，以計脱之。辛卯夏秋之交，公遣間使入海告警，令爲之備，而不克。甲午，定西侯間使至，被執於天台，又連捕公。丙申，慈水寨主沈爾緒禍作，亦以公爲首。其得以不死者，皆有天幸，而公不爲之懾也。熊公汝霖夫人將逆入燕，公爲調護而脱之。

其後，海氛漸滅，公無復望，乃奉太夫人返里門，於是始畢力於著述，而四方請業之士漸至矣。公嘗自謂受業蕺山時，頗喜爲氣節斬斬一流，又不免牽纏科舉之習，所得尚淺，患難之餘，始多深造，於是胸中窒礙爲之盡釋，而追恨爲過時之學，蓋公不以少年之功自足也。問學者既多，丁未，復舉證人書院之會於越中，以申蕺山之緒。已而東之鄞，西之海寧，皆請主講，大江南北從者駢集，守令亦或與會。已而撫軍張公以下，皆請公開講，公不得已應之，而非其志也。公謂明人講學，襲《語録》之糟粕，不以《六經》爲根柢，東書而從事於遊談，故受業者必先窮經。經術所以經世，方不爲迂儒之學，故兼令讀史。又謂讀書不多，無以證斯理之變化，多而不求於心，則爲俗學，故凡受公之教者，不墮講學之流弊。公以濂、洛之統，綜會諸家；橫渠之禮教，康節之數學，東萊之文獻，艮齋、止齋之經制，水心之文章，莫不旁推交通，連珠合璧，自來儒林所未有也。

康熙戊午，詔徵博學鴻儒。掌院學士葉公方藹先以詩寄公，從臾就道。公次其韻，勉其承莊渠魏氏之絶學，而告以不出之意。葉公商於公門人陳庶常錫嘏，曰：「是將使先生爲疊山、九靈之殺身也。」而葉公已面奏御前。錫嘏聞之大驚，再往辭，葉公乃止。未幾，又有詔以葉公與同院學士徐公元文監修《明史》。徐公以爲公非能召使就試者，然或可聘之修史，乃與前大理評事興化李公清同徵詔督撫以禮敦遣。公以母既耄期，己亦老病爲辭。葉公知必不可致，因請詔下浙中督撫抄公所著書關史事者，送入京。徐公延公子百家參史局，又徵鄞萬處士斯同、萬明經言同修，皆公門人也。公以書答徐公，戲之曰：「昔聞首陽山二老托孤於尚父，遂得三年食薇，顏色不壞。今吾遺子從公，可以置我矣。」是時聖祖仁皇帝純心正學，表章儒術不遺餘力，大臣亦多躬行君子，廟堂之上，鐘吕相宣，顧皆以不能致公爲恨。左都御史魏公象樞曰：「吾生平願見而不得者三人：夏峯、梨洲、二曲也。」工部尚書湯公斌曰：「黄先生論學，如大禹導水導山，脈絡分明，吾黨之斗杓也。」刑部侍郎鄭公重曰：「今南望有姚江，西望有二曲，足以昭道術之盛。」兵部侍郎許公三禮，前知海寧，從受《三易洞璣》，及官京師，尚歲貽書問學。庚午，刑部尚書徐公乾學因侍直，上訪及遺獻，復以公對，且言：「曾經臣弟元文奏薦，老不能來。此外更無其倫。」上曰：「可召之京，朕不授以事，如欲歸，當遣官送之。」徐公對以篤老，恐無來意。上因歎得人之難如此。嗚呼！公爲勝國遺臣，蓋瀕九死之餘，乃卒以大儒耆年，受知當寧，又終保完節，不可謂非貞元之運護之矣。

公於戊辰冬，已自營生壙於忠端墓旁，中置石牀，不用棺槨。子弟疑之，公作《葬制或問》一篇，援趙邠卿、陳希夷例，戒身後無得違命。公自以身遭國家之變，期於速朽，而不欲顯言其故也。公雖年逾八十，著書不輟。乙亥之秋，寢疾數日而歿。遺命一被一褥，即以所服角巾深衣殮，得年八十有六，遂不棺而葬。妻葉氏，封淑人，廣西按察使憲祖女也。三子：長百藥，娶李氏，繼娶柳氏；次正誼，娶孫氏，閣部忠襄公嘉績孫女，户部尚書延齡女，繼

虞氏；次百家，聘王氏，侍郎翊女，未笄殉節，娶孫氏。百藥、正誼皆先公卒。女三：長適朱朴；次適劉忠介公孫茂林，忠端被逮，忠介送之豫，訂爲姻者也；次適朱沆。孫男六，千人其季也。孫女四。公所著有《明儒學案》六十二卷，有明三百年儒林之蔽也。經術則《易學象數論》六卷，力辨《河洛方位圖說》之非，而遍及諸家，以其依附於《易》似是而非者爲《內編》，以其顯背於《易》而擬作者爲外編。《授書隨筆》一卷，則淮安閻徵君若璩問《尚書》而告之者。《春秋日食曆》一卷，辨衛樸所言之謬。《律吕新義》二卷，公少時嘗取餘杭竹管肉好停勻者，斷之爲十二律與四清聲試之，因廣其說者也。又以戴山有《論語》、《大學》、《中庸》諸解，獨少《孟子》，乃疏爲《孟子師說》四卷。史學則公嘗欲重修《宋史》而未就，僅存《叢目補遺》三卷。輯《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有《弘光紀年》一卷，《隆武紀年》一卷，《永曆紀年》一卷，《魯紀年》一卷，《贛州失事紀》一卷，《紹武争立紀》一卷，《四明山寨紀》一卷，《海外慟哭紀》一卷，《日本乞師紀》一卷，《舟山興廢》一卷，《沙定洲紀亂》一卷，《賜姓本末》一卷。又有《汰存録》一卷，糾夏考功《幸存録》者也。曆學則公少有神悟，及在海島，古松流水，布算簌簌。嘗言：「勾股之術，乃周公、商高之遺，而後人失之，使西人得以竊其傳。有《授時曆故》一卷，《大統曆推法》一卷，《授時曆假如》一卷，《西曆》、《回曆假如》各一卷，外尚有《氣運算法》、《勾股圖説》、《開方命算》、《測圜要義》諸書，共若干卷。其後，梅徵君文鼎本「周髀」言曆，世驚以爲不傳之秘，而不知公實開之。文集則《南雷文案》十卷，《外集》一卷，《吾悔集》四卷，《撰杖集》四卷，《蜀山集》四卷，《子劉子行狀》二卷，《詩歷》四卷，《忠端祠中神絃曲》一卷。後又分爲《南雷文定》，凡五集；晚年又定爲《南雷文約》，今合之得四十卷。《明夷待訪録》二卷，《留書》一卷，則佐王之略，崑山顧先生炎武見而歎曰：「三代之治可復也！」《思舊録》二卷，追溯山陽舊侶，而其中多庀史之文。公又選明三百年之文，爲《明文案》，其後廣之爲《明文海》，共四百八十二卷，自言多與十五朝國史，多彈駁參正者。而別屬李隱君鄴嗣爲《明詩案》。隱君之書未成而卒。晚年，於《明儒學案》外，又輯《宋儒學案》、《元儒學案》，以志七百年來儒苑門户。於《明文案》外，又輯《續宋文鑑》、《元文抄》，以補吕、蘇二家之闕，尚未成編而卒。又以蔡正甫之書不傳，作《今水經》。其餘《四明山誌》、《台宕紀游》、《匡廬游録》、《姚江逸詩》、《姚江文略》、《姚江瑣事》、《補唐詩人傳》、《病榻隨筆》、《黄氏宗譜》、《黄氏喪制》及自著《年譜》諸書，共若干卷。

公之論文，以爲唐以前句短，唐以後句長；唐以前字華，唐以後字質；唐以前如高山深谷，唐以後如平原曠野。故自唐以後，爲一大變，然而文之美惡不與焉，其所變者詞而已，其所不可變者，雖千古如一日也。此足以掃盡近人規橅字句之陋，故公之文不名一家。晚年忽愛謝臯羽之文，以其所處之地同也。公雖不赴徵書，而史局大案，必咨於公。《本紀》則削去誠意伯撤座之説，以太祖實奉韓氏者也。《曆志》出於吴檢討任臣之手，總裁千里貽書，乞公審正，而後定其論。《宋史》別立《道學傳》爲元儒之陋，《明史》不當仍其例，時朱檢討彝尊方有此議，湯公斌出公書以示衆，遂去之。其於講學諸公，辨康齋無與弟訟田之事，白沙無張蓋出都之事，一洗昔人之誣。黨禍則謂鄭鄤杖母之非真，寇禍則謂洪承疇殺賊之多誕。至於死忠之籍，尤多確核，如奄難則丁乾學以牖死，甲申則陳純德以俘戮死，南中之難則張捷、楊維垣以逃竄死，史局依之，資筆削焉。《地志》亦多取公《今水經》爲考證。蓋自漢、唐以來大儒，惟劉向著述，强半登於《班史》：如《三統曆》入《曆志》，《鴻範傳》入《五行志》，《七略》入《藝文志》，其所續《史記》，散入諸傳；《列女傳》雖未録，亦爲《范史》所祖述；而公於二千年後，起而繼之。公多碑版之文，其於國難諸公表章尤力，至遺老之以軍持自晦者，久之或嗣法上堂。公曰：「是不甘爲異姓之臣者，反甘爲異姓之子也。」故其所許者，祇吾鄉周櫜雲一人。公弟宗會，晚年亦好佛，公爲之反覆言其不可。蓋公於異端之學，雖其有託而逃者，猶不肯少寬焉。初在南京社會，歸德侯朝宗每食必以妓侑，公曰：「朝宗之尊人尚書尚在獄中，而燕樂至此乎？吾輩不言，是損友也。」或曰：「朝宗賦性不耐寂寞。」公曰：「夫人而不耐寂寞，則亦何所不至矣。」時皆歎爲名言。及選明文，或謂朝宗不當復豫其中，公曰：「姚孝錫嘗仕金，遺山終質之南冠之列。不以爲金人者，原其心也。夫朝宗亦若是矣。」乃知公之論人嚴，而未嘗不恕也。紹興知府李鐸以鄉飲大賓請，公曰：「吾辭聖天子之召，以老病也。貪其養而爲賓，可哉？」卒辭之。

公晚年益好聚書，所抄自鄞之天一閣范氏、歙之叢桂堂鄭氏、禾中倦圃曹氏，最後則吴之傳是樓徐氏，然嘗戒學者曰：「當以書明心，無玩物喪志

也。」當事之豫於聽講者，則曰：「諸公愛民盡職，即時習之學也。」身後，故廬一水一火，遺書蕩然，諸孫僅以耕讀自給。乾隆丙辰，千人來京師，語及先澤，爲悵然久之。今大理寺卿休寧汪公灤，鄭高州門生也，督學浙中，爲置祀田，以守其墓。高州之子性，又立祠於家，春秋仲丁祭以少牢，而葺其遺書於祠中，因屬予曰：「先人既没，知黄氏之學者，吾子而已。」予乃爲之銘曰：

魯國而儒者一人，矧其爲甘陵之黨籍，匪海之孤臣。寒芒熠熠，南雷之村。更億萬年，吾銘不泯。

公有《日本乞師紀》，但載馮侍郎奉使始末，而於己無豫，諸家亦未有言公曾東行者，乃《避地賦》則有曰：「歷長崎與薩斯瑪兮，方粉飾夫隆平；招商人以書船兮，七昱緣於東京。予既惡其汰侈兮，日者亦言帝殺夫青龍，返旆而西行兮，胡爲乎泥中。」則是公嘗偕馮以行，而後諱之，顧略見其事於賦。予以問公孫千人，亦愕然不知也。事經百年，始考得之。

《清史列傳》卷六八《儒林下一・黄宗羲傳》　黄宗羲，字太沖，浙江餘姚人。年十四，補諸生。父尊素，明天啓間官御史，以抗直死魏閹之難。宗羲年十九，袖長錐入京頌寃，至則魏閹已磔，即疏請誅曹欽程、李實；又於對簿時，錐許顯純流血，毆崔應元胸，拔其鬚，歸祭其父。又與吴江周延祚等錐牢子葉咨、顔文仲，應時立斃。時欽程已入逆案，宗羲復於對簿時，錐實。獄竟，偕同難諸子弟設祭詔獄中，哭聲如雷，聞禁中。及歸，從劉宗周遊，姚江末派援儒入釋，宗羲力摧其説。時稱禦侮陳貞慧等作《南都防亂揭》，署名日，被難諸家推宗羲居首。福王時，阮大鋮案揭中姓名欲殺之，會大兵至，得免。尋歸浙東，糾合黄竹浦子弟數百人，隨諸軍於江上，時呼世忠營。大兵定浙，宗羲間行歸家，遂奉母里門，畢力著述。既而請業者日至，乃復舉證人書院之會於越中，以申宗周之緒。其後東之鄞，西之海寧，皆請主講，守令亦或與會，然非其志也。康熙十八年，詔徵博學鴻儒，掌翰林院學士葉方藹欲薦之，宗羲辭以疾，且言母老。十九年，左都御史徐元文監修《明史》，薦宗羲，辭如初。及詔取所著書關史事者，宣付史館。二十九年，上訪求遺獻，刑部尚書徐乾學復薦宗羲，仍不出。然宗羲雖不在史館，而史局每有疑事必諮之。

宗羲之學，雖出宗周，不恣言心性，教學者，説經則宗漢儒，立身則宗宋學。嘗自謂受業蕺山時，頗喜爲氣節斬斬一流，所得尚淺，憂患之餘，始多深造。又謂明人講學，襲《語録》之糟粕，不以《六經》爲根柢，束書而從事於游談，更滋流弊，故學者必先窮經。然拘執經術，不適於用。欲免迂儒之誚，必兼讀史。又謂讀書不多，無以證理之變化；多而不求於心，則爲俗學。故上下古今，穿穴羣言，自天官地志、九流百家之教，無不精研。所著《易學象數論》六卷，謂聖人以象示人者七：有八卦之象，六爻之象，象形之象，爻位之象，反對之象，方位之象，互體之象。後儒之爲僞象者四：納甲也，動爻也，卦變也，先天也。乃崇七象而斥四象。又謂遁甲、太乙、六壬，世謂三式，皆主九宫以參人事。乃以鄭康成太乙行九宫者證太乙，以《吴越春秋》占法，《國語》伶州鳩之對證六壬，以訂數學，其持論皆有依據。《授書隨筆》一卷，則太原閻若璩問《尚書》而告之者。《春秋日食曆》一卷，辨衛樸所言之謬。《律吕新義》二卷。少時取餘杭竹管斷之爲十二律，與四清聲試之，因廣其説。《孟子師説》二卷，以宗周《四書》諸解獨少《孟子》，乃疏其舊説爲之。其書闡發良知之旨，推究事理，不爲空疏無用之談，亦不盡主姚江之説。

史學則欲輯《宋史》而未就，僅存《叢目補遺》三卷；又輯《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其《明史》有三例：一國史取詳年月，二野史取當是非，三家史備官爵世系。《明史稿》出於萬斯同，斯同之學出於宗羲也。天文則有《大統法辨》四卷，《時憲書法解新推交食法》一卷，《圜解》一卷，《割圜八線解》一卷，《授時法假如》一卷，《西洋法假如》一卷，《回回法假如》一卷。其後梅文鼎本《周髀》言天文，世鶩爲不傳之秘，而不知宗羲實開之。又著《明儒學案》六十二卷，叙述明代講學諸儒流派分合得失甚詳；後又輯《宋儒學案》、《元儒學案》，以誌七百年儒學源流。又《明文海》四百八十二卷，彙集明人文集二千餘家，擷其菁華，典章人物，燦然具備，與十朝國史亦多彈駁參正。文集則有《南雷文案》《吾悔》《撰杖》《蜀山》諸《集》，及《詩集》，後又分爲《南雷文定》，晚年復定爲《文約》，《文定》十一卷，《文約》四卷。又《深衣考》一卷，《今水經》一卷，《四明山志》九卷，《歷代甲子考》一卷，《二程學案》二卷。尚書湯斌嘗曰：「黄先生論學如大禹導山導水，脈絡分明，吾黨之斗杓也！」

紹興府知府李鐸欲以爲鄉飲大賓，宗羲遺書曰：「宗羲蒙聖天子特旨，召入史館，庶人之義，召之役則往役，筆墨之事亦役也。宗羲時以老病堅辭不行，聖天子憐而許之。今之鄉飲酒，亦奉詔以行者也。若召之役則避勞而

不往，召爲賓則貪養而飲食衎衎，是爲不忠。」卒辭之。三十四年，卒，年八十六。弟宗炎、宗會，並負異才，有「三黃」之目。子百家。

顧炎武傳

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一二《亭林先生神道表》 顧氏世爲江東四姓之一，五代時由吳郡徙徐州，南宋時遷海門，已而復歸於吳，遂爲崑山縣之花浦村人。其達者，始自明正德間，曰工科給事中、廣東按察使司僉事濠及刑科給事中濟。刑科生兵部侍郎章志。侍郎生左贊善紹芳及國子生紹芾，贊善生官蔭生同應。同應之仲子曰絳，即先生也；紹芾生同吉，早卒，聘王氏，未婚守節，以先生爲之後。

先生字曰寧人，乙酉改名炎武，亦或自署曰蔣山傭，學者稱爲亭林先生。少落落有大志，不與人苟同，耿介絶俗，其雙瞳子中白而邊黑，見者異之。最與里中歸莊相善，共遊復社，相傳有「歸奇顧怪」之目。於書無所不窺，尤留心經世之學。其時四國多虞，太息天下乏材，以至敗壞。自崇禎己卯後，歷覽《二十一史》、《十三朝實録》、天下圖經、前輩文編、説部，以至公移、邸抄之類，有關於民生之利害者，隨録之，旁推互證，務質之今日所可行，而不爲泥古之空言，曰《天下郡國利病書》。然猶未敢自信，其後周流西北且二十年，遍行邊塞亭障，無不了了而始成。其别有一編曰《肇域志》，則考索利病之餘，合圖經而成者。予觀宋乾、淳諸老，以經世自命者，莫如薛艮齋，而王道夫、倪石林繼之，葉水心尤精悍，然當南北分裂，閒而得之者多於見，若陳同甫則皆欺人無實之大言。故永嘉、永康之學，皆未甚粹，未有若先生之探原竟委，言言可以見之施行，又一稟於王道，而不少參以功利之説者也。最精韻學，能據遺經以正六朝、唐人之失，據唐人以正宋人之失，欲追復三代以來之音，分部正帙，而究其所以不同，以知古今音學之變，其自吳才老而下廓如也，則有曰《音學五書》。性喜金石之文，到處即蒐訪，謂其在漢、唐以前者足與古經相參考，唐以後者亦足與諸史相證明，蓋自歐、趙、洪、王後，未有若先生之精者，則有曰《金石文字記》。晚益篤志《六經》，謂古今安得别有所謂理學者，經學即理學也。自有舍經學以言理學者，而邪説以起，不知舍經學則其所謂理學者，禪學也。故其本朱子之説，參之以慈谿黃東發《日抄》，所以歸咎於上蔡、横浦、象山者甚峻。於同時諸公雖以苦節推百泉、二曲，以經世之學推梨洲，而論學則皆不合，其書曰《下學指南》。或疑其言太過，是固非吾輩所敢遽定；然其謂經學即理學，則名言也。而《日知録》三十卷，尤爲先生終身精詣之書，凡經史之粹言具在焉。蓋先生書尚多，予不悉詳，但詳其平生學業之所最重者。

初，太安人王氏之守節也，養先生於襁保中。太安人最孝，嘗斷指以療君姑之疾，崇禎九年，直指王一鶚請旌於朝，報可。乙酉之夏，太安人字。六十，避兵常熟之郊，謂先生曰：「我雖婦人哉，然受國恩矣。果有大故，我則死之。」於是先生方應崑山令楊永言之辟，與嘉定諸生吳其沆及歸莊共起兵，奉故郎撫王永祚以從夏文忠公於吳。江東授公兵部司務，事既不克，永言行遁去，其沆死之，先生與莊幸得脱。而太安人遂不食卒，遺言後人莫事二姓。次年，閩中使至，以職方郎召，欲與族父延安推官咸正赴之，念太安人尚未葬，不果。次年，幾豫吳勝兆之禍，更欲赴海上，道梗不前。

先生雖世籍江南，顧其姿稟頗不類吳會人，以是不爲鄉里所喜，而先生亦甚厭裙屐浮華之習，嘗言：「古之疑衆者，行僞而堅。今之疑衆者，行僞而脆，了不足恃。」既抱故國之戚，焦原毒浪，日無寧晷。

庚寅，有怨家欲陷之，乃變衣冠作商賈，遊京口，又遊禾中。次年之舊都，拜謁孝陵，癸巳再謁，是冬又謁而圖焉。次年，遂僑居神烈山下，遍遊沿江一帶，以觀舊都幾輔之勝。顧氏有三世僕曰陸恩，見先生日出遊，家中落，叛投里豪，丁酉，先生四謁孝陵歸，持之急，乃欲告先生通海。先生亟往禽之，數其罪，湛之水。僕婿復投里豪，以千金賄太守，求殺先生，不繫訟曹而即繫之奴之家，危甚。獄日急，有爲先生求救於牧齋者，牧齋欲先生自稱門下，而後許之。其人知先生必不可，而懼失牧齋之援，乃私自書一刺以與之。先生聞之，急索刺還不得，列揭於通衢以自白，牧齋亦笑曰：「寧人之卞也。」曲周路舍人澤溥者，故相文貞公振飛子也，僑居洞庭之東山，識兵備使者，乃爲愬之，始得移訊松江，而事解。於是先生浩然有去志，五謁孝陵，始東行，墾田於章丘之長白山下以自給。戊戌，遍遊北都諸畿甸，直抵山海關外，以觀大東。歸至昌平，拜謁長陵以下，圖而記之。次年，再謁。既而，念江南山水有未盡者，復歸，六謁孝陵，東遊直至會稽。次年，復北謁思陵，由太原、大同以入關中，直至榆林。是年，浙中史禍作，先生之故人吳、潘二子死之，先生又幸而脱。甲辰，四謁思陵，事畢，墾田於雁門之北，五臺之東。

初，先生之居東也，以其地溼，不欲久留，每言馬伏波、田疇，皆從塞上立業，欲居代北，嘗曰：「使吾澤中有牛羊千，則江南不足懷也。」然又苦其地寒，乃但經營創始，使門人輩司之，而身出遊。丁未，之淮上，次年自山東入京師。萊之黃氏有奴告其主所作詩者，多株連，自以爲得，乃以吳人陳濟生所輯《忠義録》指爲先生所作，首之。書中有名者三百餘人，先生在京聞之，馳赴山東，自請勘。訟繫半年，富平李因篤自京師爲告急於有力者，親至歷下解之，獄始白。復入京師，五謁思陵。自是，還往河北諸邊塞者，幾十年。丁巳，六謁思陵，始卜居陝之華陰。

初，先生遍觀四方，其心耿耿未下，謂秦人慕經學，重處士，持清議，實他邦所少，而華陰綰轂關、河之口，雖足不出户，而能見天下之人，聞天下之事。一旦有警，入山守險，不過十里之遥。若志在四方，則一出關門，亦有建瓴之便，乃定居焉。王徵君山史築齋延之。先生置五十畝田於華下，供晨夕，而東西開墾所入，別貯之，以備有事。又餌沙苑蒺藜而甘之，曰：「啖此久，不肉不茗可也。」凡先生之遊，以二馬二騾載書自隨，所至阨塞，即呼老兵退卒，詢其曲折。或與平日所聞不合，則即坊肆中發書而對勘之。或徑行平原大野，無足留意，則於鞍上，嘿誦諸經注疏，偶有遺忘，則即坊肆中發書而熟復之。

方大學士孝感熊公之自任史事也，以書招先生爲助，答曰：「願以一死謝公，最下則逃之世外。」孝感懼而止。戊午大科詔下，諸公争欲致之，先生豫令諸門人之在京者辭曰：「刀繩具在，無速我死。」次年，大修《明史》，諸公又欲特薦之，貽書葉學士訒菴請以身殉，得免。或曰：「先生盍亦聽人一薦，薦而不出，其名愈高矣。」先生笑曰：「此所謂釣名者也。今夫婦人之失所天也，從一而終，之死靡慝，其心豈欲見知於人。若曰盍亦令人强委禽焉，而力拒之以明節，則吾未之聞矣。」華下諸生請講學，謝之曰：「近日二曲亦徒以講學故得名，遂招逼迫，幾致凶死。雖曰威武不屈，然而名之爲累則已甚矣。又況東林覆轍，有進於此者乎？」有求文者，告之曰：「文不關於經術、政理之大，不足爲也。韓文公起八代衰，若但作《原道》、《諫佛骨表》、《平淮西碑》、《張中丞傳後叙》諸篇，而一切諛墓之文不作，豈不誠山斗乎？今猶未也。」其論爲學，則曰：「諸君，關學之餘也，橫渠、藍田之教，以禮爲先。孔子嘗言『博我以文，約之以禮』，而劉康公亦云『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然則君子爲學，舍禮何由？近來講學之師，專以聚徒立幟爲心，而其教不肅，方將賦《茅鴟》之不暇，何問其餘。」尋以未睿，出關，覲伊、洛，歷嵩、少，曰：「五嶽遊其四矣。」會年饑，不欲久留，渡河至代北，復還華下。

先生既負用世之略，不得一遂，而所至每小試之，墾田度地，累致千金，故隨寓即饒足。徐尚書乾學兄弟甥也，當其未遇，先生振其乏，至是鼎貴，爲東南人士宗，四方從之者如雲，累書迎先生南歸，願以别業居之，且爲買田以養，皆不至。或叩之，答曰：「昔歲孤生，飄摇風雨，今兹親串，崛起雲霄，思歸尼父之幬，恐近伯鸞之窟。且天仍夢夢，世尚滔滔，猶吾大夫，未見君子，徘徊渭川，以畢餘年，足矣。」

庚申，其安人卒於崑山，寄詩挽之而已。次年，卒於華陰，無子，徐尚書爲立從孫洪慎以承其祀，年六十九。門人奉喪歸葬崑山之千墌。高弟吳江潘耒收其遺書，序而行之，又别輯《亭林詩文集》十卷，而《日知録》最盛傳。歷年漸遠，讀先生之書者雖多，而能言其大節者已罕，且有不知而妄爲立傳者，以先生爲長洲人，可哂也。徐尚書之冢孫涵持節粤中，數千里貽書以表見屬。予沈吟久之，及讀王高士不菴之言曰：「寧人身負沈痛，思大揭其親之志於天下，奔走流離，老而無子，其幽隱莫發。數十年靡訴之衷，曾不得快然一吐，而使後起少年，推以多聞博學，其辱已甚。安得不掉首故鄉，甘於客死，噫可痛也！」斯言也，其足以表先生之墓矣夫。其銘曰：

先生兀兀，佐王之學。雲雷經綸，以屯被縛。渺然高風，寥天一鶴。

重泉拜母，庶無愧怍。

《清史列傳》卷六八《儒林下一・顧炎武傳》　顧炎武，初名絳，字寧人，江南崑山人。生而雙瞳子，中白邊黑，讀書一目十行。年十四，爲諸生。耿介絶俗。與同里歸莊善，時有「歸奇顧怪」之目。見明季多故，棄舉業，講求經世之學。炎武三世俱爲顯，宦母王氏守節，孝於姑，明亡，不食卒。叛僕陸恩見炎武家中落，欲告炎武通海。炎武沉之水，僕堉投里豪，復訟之，繫奴家，危甚。會曲周路澤農救之，得免，遂去之山東，墾田長白山下。復北歷關塞，墾田於雁門之北、五臺之東。後客淮安，萊州黃氏有獄，詞連炎武，乃赴山東聽勘。富平李因篤營救之，獄始白。自是往還河北，最後至華陰，置田五十畝，因定居焉。

生平精力絶人，自少至老，無一刻離書。所至之地，以二蔴二馬載書，遇邊塞亭障，呼老卒，詢曲折，有與平日所聞不合，即發書對勘；或平原大野，則於鞍上默誦諸經注疏。嘗謂經學即理學，自有舍經學以言理學者，而邪説以起；不知舍經學，則其所謂理學者，禪學也。於同時諸人，雖以苦節推孫奇逢、李容，以經世之學推黄宗羲，而論學則皆不合。其與友人論學云：「百餘年來之爲學者，往往言心言性，而茫然不得其解也。命與仁，夫子所罕言；性與天道，子貢所未得聞。性命之理，著之《易傳》，未嘗數以語人。其答問士則曰「行己有恥」，其爲學則曰「好古敏求」，其告哀公明善之功，先之以博學，顔子幾於聖人，猶曰「博我以文」，自曾子而下，篤實無如子夏，言仁則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今之君子則不然，聚賓客門人數十百人，與之言心言性，舍多學而識以求一貫之方，置四海之困窮不言，而講危微精一，是必其道高於夫子，而其弟子之賢於子貢也。我弗敢知也。《孟子》一書言心言性，亦諄諄矣，乃至萬章、公孫丑、陳代、陳臻、周霄、彭更之所問，與孟子之所答，常在乎出處、去就、辭受、取與之間。是故性也，命也，天也，夫子之所罕言，而今之君子之所恒言也。出處、去就、辭受、取與之辨，孔子、孟子之所恒言，而今之君子之所罕言也。愚所謂聖人之道者如之何，曰『博學於文』，曰『行己有恥』。自一身以至於天下國家，皆學之事也。自子臣弟友以至出入往來，辭受取與之間，皆有恥之事也。士而不先言恥，則爲無本之人；非好古多聞，則爲空虚之學。以無本之人而講空虚之學，吾見其日從事於聖人，而去之彌遠也。」

炎武之學，大抵主於斂華就實，凡國家典制、郡邑掌故、天文儀象、河漕兵農之屬，莫不窮原究委，考正得失。撰《天下郡國利病書》百二十卷，遍覽諸史、圖經、文編、説部之類，取其關於民生利病者，且周流西北，歷二十年其書始成。别有《肇域志》一編，則考索之餘，合圖經而成者。尤精韻學，撰《音論》三卷，言古韻者始自明陳第，然創闢榛蕪，猶未邃密。炎武乃推尋經傳，探討本原。又《詩本音》十卷，其書主陳第詩無協韻之説，不與吴棫《本音》爭，亦不用棫之例，但即本經之韻互考，且證以他書，明古音原作是讀，非由遷就，故曰《本音》。又《易音》三卷，即《周易》以求古音，考證精確。又《唐韻正》二十卷、《古音表》二卷、《韻補正》一卷，皆能追復三代以來之音，分部正帙而知其變。又撰《金石文字記》、《求古録》，與經史相證，而《日知録》三十卷，尤爲精詣之書，蓋積三十餘年而後成。其論治綜覈名實，於禮教尤兢兢，謂風俗衰，廉恥之防潰，由無禮以維之，常欲以古制率天下。炎武又以杜預《左傳集解》時有闕失，作《杜解補正》三卷。其他著作，有《石經考》、《九經誤字》、《五經異同》、《二十一史年表》、《歷代帝王宅京記》、《營平二州地名記》、《昌平山水記》、《山東考古録》、《京東考古録》、《譎觚十事》、《菰中隨筆》、《救文格論》、《亭林文集詩集》，並有補於學術世道。

國朝稱學有根柢者，以炎武爲最。又廣交賢豪長者，虚懷商榷，不自滿假。作《廣師篇》云：「學究天人，確乎不拔，吾不如王錫闡；讀書爲己，探賾洞微，吾不如楊珣；獨精《三禮》，卓然經師，吾不如張爾岐；蕭然物外，自得天機，吾不如傅山；堅苦力學，無師而成，吾不如李容；險阻備嘗，與時屈伸，吾不如路澤農；博聞强記，羣書之府，吾不如吴任臣；文章爾雅，宅心和厚，吾不如朱彝尊；好學不倦，篤於朋友，吾不如王弘撰；精心六書，信而好古，吾不如張弨；至於達而在位，其可稱述者，亦多有之，然非布衣之所得議也。」康熙十八年，詔舉博學鴻儒科，次年，修《明史》，大臣爭薦之，並力辭不赴。二十一年，卒，年七十。

王夫之傳

《船山遺書》潘宗洛《船山先生傳》　船山先生，姓王氏，諱夫之，字而農，别號薑齋，故明之遺臣，我朝之逸民也。明既亡，先生隱於湘西蒸左之石船山，學者稱船山先生云。

其先世本揚州之高郵人。明永樂初，官衡州衛，遂爲衡州之衡陽人。世以軍功顯。及武夷公始以文學知名，中天啓辛酉副榜。先生即武夷公之季子也。

先生穎悟過人，讀書十行俱下，一字不遺。年二十四與兄介之同應崇禎壬午科湖廣鄉試，俱獲雋焉，以道梗不赴會試，越明年癸未，流賊張獻忠陷衡州，紳士降者以僞官官之，不降者縛而投諸湘水。先生走匿南岳雙髻峰下，賊執其父以招之，先生自刺肢體，創甚，舁往易父。賊見其創也，亦免之，父子俱得脱，復走匿雙髻峰下。甲申，闖賊破北京，明懷宗殉社稷。先生聞之，涕泣不食者數日，作悲憤詩。

乙酉，我師下南京。當是時，我朝既得兩京，天下大勢雲集響應。故明

之藩封庶孽奔竄於湖湘滇黔粵閩間者，往往始稱監國，繼假位號，以恢復爲名。先生少遭喪亂，未見柄用，及明之亡也，顧念累朝養士之恩，痛憫宗社覆亡之禍，誠知時勢已去，獨慨然出而圖之，奮不顧身，其志可悲也已。明藩稱「隆武」年號者，使其督師何騰蛟屯湖南，制相堵胤錫屯湖北，楚省兵爨塞野，加以大旱，赤地千里。而逆闖李自成既斃於九宮山，餘黨降者號爲「忠貞營」，蹂躪潛漢，有炎業之勢。堵、何兩公措置無術，而又不相能。先生憂其將敗，亟走湘陰，上書於司馬章曠，指畫兵食，請調南北，以防潰變。章司馬報曰：「本無異同，不必過慮。」先生默而退。卒之賊勢猖獗，司馬以憂憤卒，堵、何兩公遘閔凶，而勢不可爲矣。

丁亥，我師下湖南。先生時丁父艱，營葬畢，西走桂林。大學士瞿式耜特疏薦先生，先生請終制。既服闋，嘆曰：「此非嚴光高蹈時也。」即起就行人司行人。

是時，粵中國命所繫，則瞿式耜與其少傅嚴起恒；而奸邪巨魁，則內閣王化澄，悍帥陳邦傅，內豎夏國祥也；桂藩駐肇慶，紀綱大壞。給諫金堡、丁時魁、劉湘客、袁彭年，蒙正發志在振刷，王化澄等害之，目爲五虎，交煽中宮，逮獄，將置之死。先生約中舍管嗣裘，與俱告嚴起恒曰：「諸君棄墳墓，捐妻子，從王於刀劍之中，而黨人殺之，則志士解體，雖欲效趙氏之亡，明白慷慨，誰與共之者？」起恒感其言，爲力請於廷。化澄之黨參起恒，先生亦三上疏參化澄結奸誤國。化澄恚甚，必欲殺之，其黨競致力焉。會有降帥高必正者救之，得不死，亦不往謝也。返桂林，復依瞿式耜。聞母病，間道歸衡，至則母已歿。其後，瞿式耜殉節於桂林，嚴起恒受害於南寧，先生知勢愈不可爲，遂決計林泉矣。

初，桂藩議封孫可望爲秦王，嚴起恒力阻之。可望戕起恒，專執威柄。越數年，可望分李定國入粵，遂入衡，招先生。先生不往，作《章靈賦》。

壬寅，聞緬甸之變，明之藩封庶孽稱監國假位號者，於是乎殄盡。先生遂浪游於浯溪、郴州、耒陽、晉寧、漣邵之間。凡所至期月，人士慕從者衆，輒辭去。

最後歸游石船山，以其地瘠而僻，遂自岳陰遷焉。築土室，名曰「觀生居」。晨夕著書，蕭然自得。作《讀四書大全説》，《周易内傳》、《外傳》、《大象解》，《詩廣傳》，《尚書引義》，《春秋世論》，《家説》，《續左氏傳博議》，《禮記章句》，并諸經稗疏各若干卷，又作《讀通鑑論》三十卷，《宋論》十五卷。以上下古今興亡得失之故，制作輕重倚伏之原。又謂張子之學切實高明，作《正蒙》釋義，又作《思問録内外篇》，互相發明，以闡天人性命之旨，別理學真僞之微。又以文章莫妙於南華，詞賦莫高於屈、宋，故於莊、騷尤流連往復，作《莊子解》，《莊子通》，《楚詞通釋》，又著《搔首問》，《俟解》，《噩夢》各種，及自定詩集，評選古今詩《夕堂永日》緒論，注釋《老子》，《吕覽》，《淮南》各若干卷。自明統絶祀，先生著書凡四十年而終。

先生之未没也，盛名爲湖南之冠。戊午春，吴逆僭號於衡陽，僞僚有以勸進表屬先生者，先生曰：「某本亡國遺臣，扶傾無力，抱憾天壤，國破以來，苟且食息偷活人間，不祥極矣；今汝亦安用此不祥之人爲？」遂逃之深山，作《祓禊賦》。吴逆既平，我大中丞鄭氏端聞而嘉之，屬郡守崔某饋粟帛，請見先生。以病辭，受其粟，返其帛。未幾，卒於石船山，葬於大樂山高節里，自題其墓曰：「明遺臣王夫之之墓」，自銘曰：「抱劉越石之孤忠，而命無從致；希張横渠之正學，而力不能企。幸全歸於兹丘，固含恤以永世。」嗚呼！先生之志可悲也。

先生子二人，曰放，曰敔。敔字虎止，游於吾門，蓋能紹先生之家學者。余不及見先生，慕先生之高節，欲盡讀其書，敔曰：「先人家貧，筆札多取給於故友及門人，書成，因以授之，藏於家者無幾矣。」余所得見於敔者，《思問録》，《正蒙注》，《莊子解》，《楚辭通釋》而已。

贊曰：明之支藩，播遷海澨，先生非不知其無能爲也，猶間關跋涉，發讜論，攻憸邪。終擯不用，隱而著書，其志有足悲者。以先生之才，際我朝之興，改而圖仕，何患不達，而乃終老於船山，此所謂前明之遺臣者乎！及三桂之亂，不屑勸進，抑又可謂我朝之貞士也哉！鄭中丞聞之而加禮焉，良有以也。

康熙乙酉八月既望，提督湖廣學政翰林院檢討宜興潘宗洛撰。

《船山遺書》王敔《薑齋公行述》

先子船山府君，諱夫之，字而農，號薑齋；中歲稱一瓠道人，更名壺；晚歲仍用舊名；居於湘西蒸左之石船山，自爲之記，蒸湘人士莫傳其學，間有就而問字者，稱爲船山先生。所評選有漢魏六朝詩一帙，四唐詩一帙，古文一帙，緒論一帙，皆駁時尚而辨僞體，名曰夕堂永日。人士之贈答者，又稱夕堂先生焉。

王氏系出太原，元至正以前失譜不詳。十一世祖諱仲一，揚州高郵人，從明太祖定天下，以功授千户。生輕車公，諱成，永樂初，以詡戴功升衡州衛指揮同知，遂籍於衡陽。七世祖護軍公，諱綱，從都御史成公金平郴、韶賊，以功晉驃騎將軍上護軍。王父徵君諱朝聘，字修侯，以天啓辛酉副榜授迪功郎，棄官隱居，受學於邑大儒伍學父先生定相，究極天性物理，以武夷爲朱子會心之地，志游焉，以題書壁，學者稱武夷先生。祖母譚孺人。府君生於萬曆四十七年己未九月初一日子時。年十四，督學王聞修先生志堅拔入學。其後寧波水向若先生佳胤、崑山王澄川先生永祚，皆鑒識首拔。崇禎十五年壬午，以春秋魁與伯父石崖先生同登鄉榜。大主考爲太史吉水郭公之祥，副主考諫議大興孫公承澤，房師則安福歐陽方然先生介也。華亭章公曠，江門蔡公道憲，是科俱爲分考。時國勢漸不可支，出場後，遂引爲知己，以志節相砥礪。是冬，上計偕行至南昌，道梗，歐陽先生諭以歸養。明年癸未，張獻忠陷武昌，遞陷衡州，紳士多反面納款，其不降者，賊投之湘水。府君匿南岳雙髻峰。徵君爲僞吏所得，挾質以召伯父與府君，徵君迫欲自裁，府君哀窘，匿伯父，自刺身作重創，傅以毒藥，舁至賊所，賊不能屈，得免於難，復匿岳峰。甲申五月，聞北都之變，數日不食，作悲憤詩一百韻，吟已，輒哭。後自乙酉、丙戌至壬寅，同原韻凡四續焉。乙酉以還，走人永興，將入瑤峒，以徵君病，不能往。

明年丙戌，湖廣兵烽塞野，大旱赤地。是時，督師黎平何公屯湖南，宜興堵公屯湖北，而李自成死九宮山，餘黨降附，號忠貞營，二公安置無術，南北不協。府君知湖上之敗必由此，走湘陰，上書於司馬章文毅公，指畫兵食，且諫其調和二公，以防互潰。公報以本無異同，不必過慮。府君含默而退。已而堵公辟檄兩及，府君臥耒陽不往。其後喪敗相仍，何、堵二公前後俱以殉節，章公亦憂憤而卒。

永曆元年丁亥，今皇清之順治四年也。是歲冬十有一月，王父徵君棄世，府君哀毀以終大事，營葬岳後，塋兆既成，旦夕悲號。磨難西走，留守瞿公式耜疏薦之，府君疏乞終喪，得旨云，「具見孝思，足徵恬品，着服闋另議。」已而嘆曰：「此非嚴光、魏野時也，違母遠出，以君爲命，死生以爾。」服闋，就行人司行人介子之職。

時粵僅一隅，而國命所繫，則瞿公與少傅嚴公實砥柱焉。紀綱大壞，驕帥外訌，宦豎內恣，視弘、隆朝之亡轍而更甚。科臣金公堡、袁公彭年、丁公時魁、劉公湘客、蒙公正發主持振刷，而內閣王化澄、悍帥陳邦傅、內豎夏國祥等交害之，指爲五虎，廷杖下獄，將置之死。府君走訴嚴公：「諸君棄墳墓，捐妻子，從王於刀劍之下，而黨人假不測威而殺之，則君臣義絕而三綱斁，雖欲效南宋之亡，明白慷慨，誰與共之？」勸公匍匐求貸。時緹騎掠諸君舟，僕妾驚泣，府君正色責之而止。其後五君以嚴公力得不死。而黨人雷德復誣參嚴公，府君抗疏指陳王、雷悞國，疏凡三上。嚴公雖留而志不得伸，黨人吳貞毓、萬翱且陷府君於不測，府君憤激咯血，因求解職。時有忠貞營降帥高必正慕義，營救之，乃得給假。

高必正者，原名一功，闖賊所謂制將軍者是也。府君以其人國讎也，不以私恩釋憤。

自此隨地托迹，或在浯，或在郴，或在耒，或在晉寧，或在漣邵，所寓之處，人士俱極依慕，府君不久留，輒辭去。

最後自岳陰遷船山，築土室，名觀生居，遂以地之僻而久藏焉。至於守正道以屏邪說，則參伍於濂、洛、關、閩，以辟象山、陽明之謬，斥錢、王、羅、李之妄，作《思問録》內外篇，明人道以爲實學，欲盡廢古今虛妙之說而返之實。自濟修以來，啓瓮牖，秉孤燈，讀《十三經》、《廿一史》及張、朱遺書，玩索研究，雖饑寒交迫，生死當前而不變。迄於暮年，體羸多病，腕不勝硯，指不勝筆，猶時置楮墨於臥榻之旁，力疾而纂注。顏於堂曰：「《六經》責我開生面，七尺從天乞活埋。」於《四書》及《易》、《詩》、《書》、《春秋》，各有稗疏，悉考訂草木魚蟲山川器服以及制度同異、字句參差，爲前賢所疏略者。蓋府君自少喜從人問閭四方事，至於江山險要，士馬食貨，典制沿革，皆極意研究。讀史讀注疏，於書志年表，考駁同異，人之所忽，必詳慎搜閱之，而更以聞見證之，以是參駁古今，共成若干卷。至於敷宣精義，羽翼微言，《四書》則有《讀大全説》，詳解授義；《周易》則有《内傳》、《外傳》、《大象解》；《詩》則有《廣傳》；《尚書》則有《引義》；《春秋》則有《世論》、《家説》；《左傳》則有《續博議》；《禮記》則謂陳氏之書應科舉者也，更爲《章句》，其中《大學》、《中庸》則仍朱子《章句》而衍之。末年作《讀通鑑論》三十卷，《宋論》十五卷，以上下古今興亡得失之故，制作輕重之原。諸種卷帙繁重，一一皆楷書手録。貧無書籍紙筆，多假之故人門生，書成，因以

授之，其藏於家與子孫言者無幾焉。又以文章之變化莫妙於《南華》，詞賦之源流莫高於屈、宋，《南華》去其《外篇》《雜篇》訶斥聖門之僞妄，屈子以哀怨沈湘，抱今古忠貞之慟，其隱情莫有傳者，因俱爲之注，名曰《莊子注》、《楚辭通釋》。又謂張子之學，切實高明，《正蒙》一書，人莫能讀，因詳釋其義，與《思問録内外篇》互相發明。

此府君自辛卯迄辛未四十年賫志不隳，用力不懈。嘗自署其槧，以爲「吾生有事」者也。

其他則《淮南子》有旁注，《吕覽》有釋，劉復愚有評，李、杜詩有評，《近思録》有釋，皆發從來之所未及，而衷訂其旨。

維時長嘯一室，作《祓禊賦》曰：

謂今日兮令辰，翔芳皋兮蘭津。羌有事兮江干，疇憑茲兮不歡。思芳春兮迢遥，誰與娱兮今朝。意不屬兮情不生，予躋堵兮倚空山而蕭清。闃山中兮無人，蹇誰將兮望春。

又《山樓雨詩》曰：

江城二月催寒雨，山客三更夢嶺雲。
青鏡分明知鶴髮，齊刀疇昔偃龍文。
援毫猶記趙南史，誓墓還誰起右軍。
飛鳥雲邊隨去住，清猿無事憶離羣。

時值華亭章司馬次子有謨南游阻道，府君延入，晝共食蔌，夜共然藜，以所注《禮記》授之，夜談至鷄鳴爲常，游兵之爲盜者竊聽而異之，相戒無犯焉。

年七十三，久病喘嗽，而吟誦不輟。次年元旦，尚衣冠謁家廟。二日清晨，起坐不懌，指先祖徵君行狀墓銘付長孫生若曰：「汝慎藏之。」謂啟曰：「勿爲吾立私謚也。」良久，命整衾，時方辰，遂就簀正衾，甫畢而逝，享壽七十有四。遺命禁用僧道。自題遺像曰：

把鏡相看認不來，問人云此是蓬齋。
龜於朽後隨人卜，夢未圓時莫浪猜。

誰筆仗，此形骸，閑愁輸汝兩眉開。

鉛華未落君還在，我自從天乞活埋。

其銘末句云：幸全歸於茲邱，固銜恤以永世。

哀哉！府君之逝今十有四年矣。值聖朝之寬大，蒙太史之采風，不孝敢伊尉虚生，采菽不似，於志復不可企，於學茫無所窺，哀述梗概，稍次本末，仰乞大君子於俗論之不亟取者而取之，於人間之不欲傳者而傳之，曷勝俯匐哀慄以待。男敬述。

《清史列傳》卷六六《儒林上一・王夫之傳》　王夫之，字而農，湖南衡陽人。兄介之，邃於經學，明亡，匿不復出，著有《周易本義質》四卷、《詩經邇序》十卷、《春秋四傳質》十二卷。夫之少負儁才，讀書十行俱下，與兄介之同舉崇禎十五年鄉試。流賊張獻忠陷衡州，設僞官招夫之，夫之走匿。賊執其父爲質，夫之引刀自刺肢體，舁往易父，賊見其創也，免之，父子俱得脱歸。既而何騰蛟屯湖南，堵胤錫屯湖北，不相能，夫之上書章曠，請調和兩軍，曠不能用。順治四年，大兵下湖南，夫之入桂林依大學士瞿式耜。嘗三上疏劾王化澄，化澄欲殺之，會有救者得不死。聞母病，乃間道歸。築土室石船山，名曰「觀生居」。

杜門著述，其學深博無涯涘。以漢儒爲門户，以宋五子爲堂奥，所作《大學衍》、《中庸衍》皆力闢致良知之説，以羽翼朱子。而於《正蒙》一書，尤有神契，精繹而暢衍之，爲《正蒙注》九卷，《思問録内外篇》各一卷。以爲張子之學上承孔、孟之志，下救來兹之失，如皎日麗天，無幽不燭，聖人復起，未之能易。惟其門人未有，殆庶世之信從者寡，道之誠然者不著，是以不百年而異説興；又不二百年而邪説熾。因推本陰陽法象之狀，往來原反之故，反覆辨論，所以歸咎上蔡、象山、姚江者甚峻。

所著諸經有《易》、《書》、《詩》、《春秋稗疏》，共十四卷，其説《易》不信陳摶之學，亦不信京房之術，於先天諸圖及緯書雜説排之甚力，而亦不空談玄妙附合老、莊之旨。其説《尚書》，詮釋經文，多出新意，駁蘇軾《傳》及蔡《傳》之失，大都辭有根據，不同游談。其説《詩》，辨正名物訓詁，以補傳箋諸説之遺，不爲臆斷。《辨叶韻》一篇，持論明通，足解諸家之轇轕。其説《春秋》，考證地理，多可以糾杜《注》之失。國朝經學繼起者無慮百十家，然諸家所著有輒爲夫之所已言者，如子糾爲齊襄公之説，梁錫珩據爲新義；鄋瞞不書族，定姒非謚之説，葉酉亦據爲新義：皆未見其書也。

他著有《周易内外傳》、《大象解》、《尚書引義》、《詩廣傳》、《禮記章句》、《春秋家説》、《世論》、《續左氏傳博議》、《四書稗疏》《訓義》《俟解》、

《讀四書大全説》、《諸經考異》、《説文廣義》、《讀通鑑論》、《宋論》、《永曆實録》及注釋《老》、《莊》、《吕覽》、《淮南》、《楚辭》、《薑齋詩文集》等書，凡三百餘卷，後人彙刊之爲《船山遺書》。

康熙間，吴逆在衡湘，夫之又逃入深山。吴逆平，巡撫鄭端嘉之，餽粟帛請見。夫之以病辭，受粟反帛。三十一年，卒，年七十四。時海内儒碩，推餘姚黄宗羲、崑山顧炎武。夫之多聞博學，志節皎然，世謂相亞云。

谷應泰傳

《清史列傳》卷七〇《文苑一・谷應泰傳》 谷應泰，字賡虞，直隸豐潤人。聰敏能强記，少工制舉文。及長，肆力經史，於書無所不窺。順治四年進士，改户部主事，尋遷員外郎。授浙江提學僉事。校士勤明，所拔多一時名俊，陸隴其其尤粹者也。杭州擅湖山之勝，應泰衡校之暇，輒登臨眺覽，創書舍爲遊息地。既去官，浙人懷之，爲修葺勿置。應泰嗜博覽，思采集有明一代典章事實，購得山陰張岱《石匱藏書》，用袁樞《通鑑紀事本末》例，爲《明史紀事本末》八十卷。時《明史》未經欽定，靡所折衷，如紀惠帝遜國，歷載黔、滇遊蹟，懿安后死節，而以爲青衣，步入成國公第，皆不免沿野史傳聞之誤。然排比次序，首尾秩然，每篇論斷，倣《晉書》體，以駢偶成文，遣詞隸事，曲折詳盡，取材博而用力勤，論者多韙之。又著有《築益堂集》。

馬驌傳

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一 馬驌，字宛斯，一字驄御，鄒平人。順治己亥進士。謁選在京師，用才望與順天鄉試同考官，後爲淮安府推官，尋奉裁改知靈壁縣。有善政，卒於官，士民皆哭，且號於上曰：願世世奉祀。於是得部檄祠名宦。驌少孤，事母以孝聞，穎敏强記，於書無不精研，而尤癖《左氏春秋》。以叙事易編年，引端竟緒，條貫如一傳，謂之《左傳事緯》，凡數萬言。又取太古以來及亡秦之事，合經史諸子，鉤括裁纂，佐以圖考，參以外録，謂之《繹史》。分五部：一曰太古三皇五帝，計十篇；二曰三代夏商西周，計二十篇；三曰春秋十二公時事，計七十篇；四曰戰國春秋至亡秦，計五十篇；五曰外録，紀天官、地志、名物、制度等，計十篇，合一百六十篇。篇爲一卷，其書最精，時人稱爲馬三代。顧炎武讀是書，歎曰：「必傳之作也。」康熙四十四年，仁皇帝南巡狩，至蘇州。一日，垂問驌所著書，命大學士張玉書物色元板。明年四月，令人資白金二百兩至鄒平，購板入内府。

《清史列傳》卷六八《儒林下一・馬驌傳》 馬驌，字宛斯，山東鄒平人。順治十六年進士，除淮安府推官。尋補靈壁縣知縣，蠲荒除弊，流亡復業。康熙十二年，卒於官，年五十四。士民奉祀名宦祠。驌於《左氏》融會貫通，著《左傳事緯》十二卷、《附録》八卷，所論具有條理，其圖表亦考證精詳，爲專門之學。又撰《繹史》一百六十卷，纂録開闢至秦末之事，博引古籍，疏通辯證，非羅泌《路史》、胡弘《皇王大紀》所可及，時人稱爲馬三代。四十四年，聖祖命大學士張玉書物色驌所著書，明年四月，令人賫白金二百兩至鄒平，購板入内府。

毛奇齡傳

《清史列傳》卷六八《儒林下一・毛奇齡傳》 毛奇齡，字大可，浙江蕭山人。康熙十八年，以廩監生薦舉博學鴻儒科，試列二等，授翰林院檢討。充《明史》館纂修官。二十四年，充會試同考官。尋假歸，得痺疾，遂不復出。

奇齡少穎悟，明季避兵縣之南山，築土室讀書其中，著《毛詩續傳》三十八卷。既，以避讐流寓江、淮間失其稿，乃就所記憶，著《國風省篇》一卷、《詩劄》一卷、《毛詩寫官記》四卷。復在江西參議道施閏章處，與湖廣楊洪才説《詩》，作《白鷺洲主客説詩》一卷。明嘉靖中鄒人豐坊僞造《子貢詩傳》、《申培詩説》，行世。奇齡作《詩傳詩説駁議》五卷，引證諸書，多所糾正。洎在史館，進所著《古今通韻》十二卷，聖祖仁皇帝善之，詔付史館。歸田後，僦居杭州，著《仲氏易》，一日著一卦，凡六十四日而書成。託於其兄錫齡之緒言，故曰「仲氏」，凡三十卷。又著《推易始末》四卷、《春秋占筮書》三卷、《易小帖》五卷、《易韻》四卷、《河圖洛書原舛編》一卷、《太極圖説遺議》一卷。其言《易》發明荀、虞、干、侯諸家，旁及卦變、卦綜之法。自後儒者多研究漢學，不敢以空言説經，實自奇齡始；而辨正圖書，排擊異學，尤有功於經義。奇齡分校會闈時，閱《春秋》房卷心非胡傳之偏有意傳述，至是乃就經文起義，著《春秋毛詩傳》三十六卷、《春秋簡書刊誤》二卷、《春秋

屬辭比事記》四卷，條例明晰，考據精覈。又欲全著《禮經》，以衰病不能，乃次第著《昏喪祭禮》、《宗法廟制》及郊社、禘祫、明堂、學校諸問答，多發先儒所未及。至於《論語》、《大學》、《中庸》、《孟子》各有考證，而《大學證文》及《孝經問》，援據古今，辨後儒改經之非，持論亦有可采。

奇齡淹貫羣書，詩文皆推倒一世，而自負者在經學，然好爲駁辨，他人所已言者，必力反其詞。《古文尚書》自宋吳棫後，多疑其僞；及閻若璩作《疏證》，奇齡力辯爲真，遂作《古文尚書冤詞》八卷。又删舊所作《尚書廣聽録》爲五卷，以求勝於若璩。而《周禮》、《儀禮》，奇齡又以爲戰國之書，所作《經問》，其中排斥如錢丙、蔡氏之類，多隱其名，而指明攻駁者，惟顧炎武、閻若璩、胡渭三人，以三人博學重望，足以攻擊，而餘子以下，不足齒録也。素曉音律，家有明代宗藩所傳《唐樂笛色譜》，直史館，據以作《竟山樂録》四卷。及在籍，聞聖祖仁皇帝論樂，諭羣臣以徑一圍三隔八相生之法，因推闡考證，撰《聖諭樂本解説》二卷、《皇言定聲録》八卷。三十八年，聖祖南巡，奇齡迎駕於嘉興，以《樂本解説》進，温諭奬勞。聖祖三巡至浙，奇齡復謁行在，賜御書一幅。五十二年，卒於家，年九十四。門人蔣樞編輯遺集，分經集、文集二部：經集自《仲氏易》以下，凡五十種；文集合詩、賦、序、記及他雜著，凡二百三十四卷。著述之富，甲於近代。李天馥嘗謂：「奇齡有不可及者三：不挾書册而下筆有千萬卷，一也；少小避人，盛年在道路，得征忪疾，遇疾發，求文者在門，捫腹四應，頃刻付去無誤，二也；讀書務精覈，羣經諸子及諸瑣屑事，皆極其根柢，而貫其枝葉，偶一論及，輒能使漢、宋儒者拄口不敢辨，三也。然奇齡恃其縱横博辨，肆爲排擊，欲以劫服一世，漢以後人俱不得免，而其所最詆者爲宋人，宋人之中所最詆者爲朱子。故後人反詆之者亦多。」全祖望嘗發其集爲《蕭山毛氏糾謬》十卷。祖望稱：奇齡之才要非流輩所易及，使其平心易氣以立言，其足以羽翼儒苑無疑」。世謂公論云。

《清史稿》卷四八一《儒林二・毛奇齡傳》　毛奇齡，字大可，又名甡，蕭山人。四歲，母口授《大學》即成誦。總角，陳子龍爲推官，奇愛之，遂補諸生。明亡，哭於學宫三日。山賊起，竄身城南山，築土室，讀書其中。

順治三年，明保定伯毛有倫以寧波兵至西陵，奇齡入其軍中。是時馬士英、方國安與有倫犄角，奇齡曰：「方、馬國賊也，明公爲東南建義旗，何可與二賊共事？」國安聞之大恨，欲殺之，奇齡遂脱去。後怨家屢陷之，乃變姓名爲王士方，亡命浪游。及事解，以原名入國學。康熙十八年，薦舉博學鴻儒科，試列二等，授翰林院檢討，充《明史》纂修官。二十四年，充會試同考官，尋假歸，得痺疾，遂不復出。

初著《毛詩續傳》三十八卷，既以避雠流寓江、淮間，失其藁。乃就所記憶著《國風省篇》、《詩札》、《毛詩寫官記》。復在江西參議道施閏章所與湖廣楊洪才説《詩》，作《白鷺洲主客説詩》一卷。明嘉靖中，鄞人豐坊僞造《子貢詩傳》、《申培詩説》行世，奇齡作《詩傳詩説駁議》五卷，引證諸書，多所糾正。洎通籍，進所著《古今通韻》十二卷，聖祖善之，詔付史館。

歸田後，僦居杭州，著《仲氏易》，一日著一卦，凡六十四日而書成，託於其兄錫齡之緒言，故曰「仲氏」。又著《推易始末》四卷，《春秋占筮書》三卷，《易小帖》五卷，《易韻》四卷，《河圖洛書原舛編》一卷，《太極圖説遺議》一卷。其言《易》發明荀、虞、干、侯諸家，旁及卦變、卦綜之法。奇齡分校會闈時，閱《春秋》房卷，心非胡《傳》之偏，有意撰述，至是乃就經文起議，著《春秋毛氏傳》三十六卷，《春秋簡書刊誤》二卷，《春秋屬辭比事記》四卷，條例明晰，考據精核。又欲全著《禮經》，以衰病不能，乃次第著昏、喪、祭禮、宗法、廟制及郊、社、禘、祫、明堂、學校諸問答，多發先儒所未及。至於《論語》、《大學》、《中庸》、《孟子》，各有考證，而《大學證文》及《孝經問》，援據古今，辨後儒改經之非，持論甚正。

奇齡淹貫羣書，所自負者在經學，然好爲駁辨，他人所已言者，必力反其詞。古文《尚書》自宋吳棫後多疑其僞，及閻若璩作《疏證》，奇齡力辨爲真，遂作《古文尚書冤詞》。又删舊所作《尚書廣聽録》爲五卷，以求勝於若璩，而《周禮》、《儀禮》，奇齡又以爲戰國之書。所作《經問》，指名攻駁者，惟顧炎武、閻若璩、胡渭三人。以三人博學重望，足以攻擊，而餘子以下不足齒録，其傲睨如此。

素曉音律，家有明代宗藩所傳《唐樂笛色譜》，直史館，據以作《竟山樂録》四卷。及在籍，聞聖祖論樂諭羣臣以徑一圍三隔八相生之法，因推闡考證，撰《聖諭樂本解説》二卷、《皇言定聲録》八卷。三十八年，聖祖南巡，奇齡迎駕於嘉興，以《樂本解説》二卷進，温諭奬勞。聖祖三巡至浙，奇齡復謁行在，賜御書一幅。五十二年，卒於家，年九十一。門人蔣樞編輯遺集，分經

集、文集二部，經集自《仲氏易》以下凡五十種，文集合詩、賦、序、記及他雜著凡二百三十四卷。《四庫全書》收奇齡所著書目多至四十餘部。奇齡辨正《圖》、《書》，排擊異學，尤有功於經義。弟子李塨、陸邦烈、盛唐、王錫、章大來、邵廷采等，著録者甚衆。李塨、廷采自有傳。

邦烈，字又超，平湖人。嘗取奇齡經説所載袁爲《聖門釋非録》五卷，謂聖問口語未可盡非云。

朱彝尊傳

《碑傳集》卷四五陳廷敬《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檢討朱公彝尊墓誌銘》 康熙初，北平孫公北海老而家居，以經學詔後進，予亦往遊焉。孫公盛稱秀水朱君錫鬯之賢，一時東南文學士游京師者，其推謂爲老師宿學。予心嚮往焉，而莫之能識也。後舉博學鴻詞，授官翰林，已而長直内庭，予朝夕與君相聚甚驩也。甫及一年，以謫去，予亦以他事引嫌求罷，仍留書局。兩人者，時復得以閒居相過從，爲文字之娱，游觀之樂數年。至今過槐市虎坊之閒，未嘗不黯然以悲也。君既南歸，後又數年，予扈從河上至吴門，得見君於南園；至武林，又見君於湖上，文采風流不殊曩昔，而予則頹然且老矣。又三年，君殁。君外孫周子象益以君狀來，偕查子悔餘謁銘於予，云：「非夫子孰可誌其墓者。」予弗敢辭，雖然，予既不能爲信今傳後之文，亦姑識其平生出處交遊之節概，凡吾意之所不能盡者，世之君子庶幾有得吾兩人之心於語言文字之外，則君有銘，而予亦可以無憾矣。君諱彝尊，錫鬯其字，號竹垞。先世居吴中，自吴江遷秀水。高祖諱儒，以醫顯，官至奉政大夫、太醫院院使，以子貴，贈光禄大夫、柱國、少保、武英殿大學士。曾祖諱國祚，以醫院籍，由順天府學中萬曆壬午鄉試，癸未，進士第一人，除翰林院修撰，歷官吏部右侍郎，引疾歸。光宗初，起南京禮部尚書，入東閣，加太子太保，進文淵閣。尋以户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加少傅，歸。卒贈太傅，謚文恪。文恪公六子，長諱大競，仕至雲南楚雄府知府。子五人，長茂暉，以廕授中書科中書舍人。好學問，樂取友，爲復社宗盟，輯《禹貢補注》，君嗣父也。本生父諱茂曙，楚雄公第二子也。天啓初，補秀水學生。甲申後，棄去，卒，私謚安度先生，撰《兩京求遺録》，有《春草堂遺稿》。安度先生子三人，君其長也。舍人無子，以序立君爲後。君少而聰慧絶人，生數歲，嘗見諸神物異怪狀，不類人世。及他人視之，輒無所見。書過眼覆誦，不遺一字。塾師舉「王瓜」，使屬對，君應聲曰「后稷」。師怒笞之。爲舉業文，千言立就，已能工詩。崇禎十三年，浙東西大旱，飢人相食。自文恪公以宰輔歸里，家無儲粟，楚雄公清廉，安度先生貧至絶食，君守書册自若也。既而曰：「河北盜賊，中朝黨朋，亂既成矣，何以時文爲，不如舍之學古。」乃肆力於《周官》、《禮》、《春秋左氏傳》、《楚辭》、《文選》、《丹元子步天歌》。人皆笑以爲狂迂，未幾亂果作。君年十七，贅婚嘉興練浦之陽馮村。馮公有客王鹿柴，華亭名士也。見君大奇之，曰：「此必以詩名世。」後君名益高，四方以幣聘者争集其門，所至皆以師賓之，禮遇焉。客遊南北，必彙載《十三經》、《二十一史》以自隨。已而遊京師，訪孫公於退谷。公過君寓，見插架書，謂人曰：「吾見客長安者，務攀援馳逐，車塵蓬勃。閒不廢著述者，惟秀水朱十一人而已。」君既以博學徵試之殿廷，相國馮公得其文，歎曰：「奇才。」召以檢討充起居注日講官。在内直，閒語予曰：「公直似益都，清如曲沃。」予謝不敢當。以君之賢，至今思其言，因以自策勵，其亦不得不謂之知言也歟。君雖以被劾鐫一級罷，尋復原官。歸里後數年，駕巡河上，至江、浙，賜御書四字。曰：「研經博物。」禮遇之隆，固無替於昔時也。君既退而著書，有《日下舊聞》四十二卷、《經義考》三百卷、《明詩綜》一百卷、《瀛洲道古録》若干卷、《五代史注》若干卷、《禾録》若干卷。《嶰志》若干卷。嶰志者，通政使曹公寅與君合撰者也。曹公爲君刊《曝書亭集》八十卷，未卒業而君殁，君之自立如此。回視京華儕輩，奔走塵埃中所辛勤而僅有者，猶泰華之於邱垤，衰遲蹇鈍之人，倀倀然莫適從也，得失之林亦可考而知已。君閒居謂其孫稻孫曰：凡學詩文，須根本經史，方能深入古人奥，未有空疎淺陋勦襲陳言，而可以稱作者記云。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予舉此以爲教子弟之法焉。君在翰林，預修《一統志》，主考江南，覃恩授徵仕郎，贻贈生父。家居十有九年，康熙四十八年十月卒，年八十一。配馮孺人，歸安儒學馮君鎮鼎女，前十六年卒。子一人，昆田國子監生，賢而有文。前卒女二人，一適吴江周能察，一適桐鄉貢生錢琰。孫二人：桂孫，國子監生；稻孫，府學生。曾孫男二人：振祖、賜書。孫女二人。銘曰：

或史而野，或經而葩。物亦有然，爲蓬爲麻。嗚呼竹垞，天邪人邪。得於天者，既碩孔多。人其謂何。

《清史列傳》卷七一《文苑二・朱彝尊傳》　朱彝尊，字錫鬯，浙江秀水人。明大學士國祚曾孫。康熙十八年，詔舉博學鴻儒科，以布衣試入選者，當平李因篤、吴江潘耒、無錫嚴繩孫及彝尊四人，皆除翰林院檢討，與所擢五十人同纂修《明史》。二十年，充日講起居注官。是年秋，充江南鄉試副考官。二十二年，入直南書房。命紫禁城騎馬，賜居禁垣東，數與内庭宴，被文綺時果之賚。二十三年元日，南書房宴歸，聖祖仁皇帝以肴果賜其家人，彝尊皆恭紀以詩。是時彝尊方輯《瀛洲道古録》，私以《小胥録》四方經進書，爲學士牛鈕所劾，降一級。二十九年，補原官。尋乞假歸。仁皇帝南巡江、浙，彝尊屢迎駕於無錫，召見行殿，進所著《經義考》，温諭褒奬，賜御書「研經博物」匾額。

彝尊自少時以詩古文辭見知於江左之耆儒遺老，又博通書籍，顧炎武、閻若璩皆極稱之。年逾五十，以布衣入翰林，數被恩遇。主江南試時，作《告江神文》、《貢院誓神文》以自勵。所撰《經義考》共三百卷，倣鄱陽馬氏《經籍考》而推廣之，自周迄本朝，各疏其大略，分存、佚、闕、未見四門，於十四經外，附以逸經、毖緯、擬經家學，承師宣講，立學刊石，書壁鏤版，著録，而以通説終焉。乾隆四十二年高宗純皇帝親製詩篇題識卷首，命浙江巡撫三寶刊行，世以爲榮。彝尊之在史館也，凡七上總裁書，論定凡例，訪遺書，請寬其期，毋如《元史》之迫於時日，多所乖謬。辨《從亡》、《致身録》之不足信，謂方孝孺之友宋中珩、王孟縝、鄭叔度、林公輔諸人咸不及於難，則文皇當日無并其弟子友朋爲一族戮之之事，其所謂九族者本宗一族也，謂東林多君子而不皆君子，異乎東林者亦不皆小人。作史者不可先存門户之見，而以同異分邪正，賢不肖。世皆以爲有識。彝尊又嘗慨明詩自萬曆後作者，散而無統，作《明詩綜》百卷，於公安、竟陵之前，銓次稍詳，若啓、禎死事諸臣，復社文章之士，亦力爲表揚之。其自序云：「或因詩而存其人，或因人而存其詩，間綴以詩話，述其本事，期不失作者之旨。」彝尊詩不名一格，少時規橅王、孟，未盡所長，中年以後，學問愈博，風骨愈壯，長篇險韻，出奇無窮。益都趙執信論國朝之詩，以彝尊及王士禎爲大家，謂王之才高而學足以副之；朱之學博而才足以運之。彝尊又好爲詞，其體近姜白石、張玉田，而加恢宏焉。所著《詞綜》三十四卷、《日下舊聞》四十二卷、《曝書亭集》八十卷。《歐陽子五代史注》、《瀛洲道古録》，則其所草創未成者。四十八年，卒，年八十一。

唐甄傳

《碑傳集補》卷二一王闓運《西蜀唐圃亭先生行略》　先生姓唐氏，諱大陶，字鑄萬。順治丁酉舉人，仕爲山西潞安府長子縣知縣。後更名曰甄，别號圃亭。

先生生於西蜀夔州府之達州。幼即岐嶷不凡。八歲，從父亨予公諱階泰爲吴江令。時張獻忠寇蜀，蜀地爲赤，不得返故鄉，遂家吴焉。

先生十四五歲，即嗜古學，精進淬礪，不拘拘於師説。落筆卓有端緒。善爲歌詩，集中如《散病》、《獨飲》、《春游》諸詩，皆少作也。附居舅氏李研齋家。太夫人督課甚嚴，故先生有「盡當課其文，夜當課其詩」之句。

先生至性孝友，色養愉愉，中外無閑言。其侍親疾也，親視湯藥，衣不解帶。及居喪，獨處殯室三年，枕塊席苫，動循古禮。痛故鄉不可問，遂卜地葬於吴門之虎丘戴家浜。與弟妹情誼敦篤，不分爾我。弟早没，遺女幼稚，先生撫之，愛逾己出。長，字宜興周用章，親故皆以爲先生長女，不知其爲姪也。處夫婦，琴瑟諧好，相敬如賓，五十餘年，無失言失色焉。

先生居室，先營祠屋。雖生女，必抱而廟見。新必薦，時物必獻。出與宴會，有未薦未獻者，雖美弗嘗也。歲當分至，先致齋三日，竭誠致敬，然後享祀。忌日不飲酒，不御内，不見賓，不衣色服，曰：「禮嚴終身之喪，殆謂是也。」

先生狀貌短小，須眉疏秀。樸學質行，不尚文飾，吶吶然似不能言者。然剛直亢爽，不肯媕婀隨俗。意所不洽，千夫莫回也。與曹偶談詩文，論往事，稍稍不合，輒爲裂眦赬顏而争。人有過，多面折之，雖當路貴顯，無所諱也。人每以是敬憚之，亦以此取憎於人。

先生與人交，凡患難有無，必與共焉。李條侯困於京師，先生貸而與之二百餘金。後自處貧窘，終未嘗責其償也。與曾青黎友善，青黎没，寡妾弱息，異鄉無依，遍乞於友以給養之。魏叔子，先生之知己也。聞叔子訃，爲假吴氏之堂，設位舉喪，陳《五形篇》以奠。哭之慟，曰：「從魏子之愛也。」

先生臨財介然不苟。凡游於四方，不輕有所干，曰：「取與，君子之大節。乞吏囚獄，今之敝風，我不忍爲也。」

先生家素貧，求爲祿養。歸試於蜀，舉孝廉，即就吏部試。爲長子令甫十月，以逃人誖誤去職。先生之治長子也，首先蠲務，導民樹桑，以身率之，日省於鄉，三旬而樹桑八十萬本，民業利焉。其俗狠鬥鬬訟，先生拘撫明敏，剖決如神。夾棍非刑，廢置不用。民化其德，獄訟衰息。月試多士於學宮，得李某等二人，皆登第爲名儒。都御史達良輔稱先生爲山西循良之冠。至今民有遺愛云。

先生僦居吳市，僅三數椽，蕭然四壁。炊煙嘗絕，日采廢圃中枸杞葉爲飯。衣服典盡，敗絮藍縷，陶陶焉振筆著書不輟，曰：「君子當厄，正爲學用力之時。窮厄生死，外也，小也，豈可求諸外而忘其內，顧其小而遺其大哉！」

先生晚年與蔡息關先生講道，宗陽明良知之學，直探心體，不逐於物。其往復書劄有曰：「處心不可如水火。水逆則激，火鬱則死。心運於中，不因乎物，孰得而鬱逆之者！」先生嗜酒，日索飲於友朋家。自講學後，謂「羣飲宴樂，雖良友亦散道心」，遂不輕與筵宴。

先生貫綜經史，揚榷風雅，非秦、漢之書弗讀也。謂「唐、宋以來，文章冗弱靡曼，不克舉秦火於天下，當舉秦火於私家。」其著書，不肯一字襲古，曰：「言，我之言也；名，我世所稱之名也。今人作述，必襲古人之文；官爵郡縣，必反今世之名，何其猥而悖也！」乃研精覃思，著《衡書》九十七篇。天道，人事，前古，後今，具備其中。曰「衡」者，志在杈衡天下也。後以連蹇不遇，更名《潛書》。外著《毛詩傳箋合義》、《春秋述傳》、《潛文》、《潛詩》、《日記》各若干卷。寧都魏叔子見先生《潛書》，曰：「是周、秦之書也，今猶有此人乎！」每接賓客及致書於人，必稱唐子之文掩漢而上之。華亭高謇苑，讀《潛書》，極賞其奇。嘗遇先生於黃鶴樓，握手談心者屢日。先生詩有「見譽何太高，鞠躬不敢當」之句，酬謇苑也。吳江徐虹亭盛稱先生之文，推爲當代作家第一。宣城梅定九見先生所著諸書，倩人盡録之，曰：「此必傳之作也，當藏之名山以待其人耳。」先生所著書稿，遠游必攜。每乘舟，輒語僕曰：「設有風波不測，汝先挾我書稿登岸，然後來救我。」一日，鄰人失火，先生懷書遠避，餘無所戀也。其自爲珍愛如此。四方雅慕先生文名，乞言者雖卑辭厚幣，不稔知其人之品概，不許也。其不肯輕有褒借又如此。

先生晚年無子，良友助金買妾，奸徒以有夫女給之。聚之夕，女道其故。先生即令寢他室，詰旦，呼其父攜去，命即嫁之。嘆曰：「我兩娶妾而無子，今又爲奸人所欺。家貧年邁，無力再娶。五經之澤，至我而斬。雖命實爲之，負罪何極耶！」先生襟懷高曠，獨思後嗣無人，必潸然出涕焉。

先生見蘇郡之西郊，有以孔子爲土地神者，與尤悔庵告之當事，協力除之。嘗游金壇，時歲饑，民多餓死。先生請邑令某籍死者之數，告於上官，並請賑之，不從。明日復請曰：「今歲災田之租，緩徵其半，來年帶徵。子於漕粟半徵，存貯之米反全徵之，奈何蔽於奸吏而不速改乎！」令不得已，遂上請緩徵之數。崇明令崇禽朱公，七十無子，已絕意子嗣。先生以大義責之曰：「異鄉絕嗣，人鬼俱恫，奈何置若罔聞知也！」崇禽因而蓄婢，期年舉子焉。前癸未進士朱友同，蜀人也，僑吳而没，厝於陽山之麓。年久棺腐，先生憫之，爲乞長興令武韓曹公葬之。擇地近先生之先塋，曰：「我歲時祭掃，便於瞻拜，且可絕日後樵采。」葬之日，烈風大雪，先生觸冒寒氣，成嗽疾，半載不瘳，竟以是終。

先生生於前崇禎庚午年二月戊寅，卒於康熙甲申年二月乙酉，享年七十有五。原聘蜀之冉氏，早殀。再聘蜀之王氏，未娶遭難死。後娶吳江顧孺人。子一，早殤。女三：長早殤，次曰柚，許字蘇州吳某，未嫁卒；又次曰安，適聞逵；俱孺人出。幼曰穀，妾出，早殤。暮年無嗣，乃以吳江沈氏子爲養子，名衷。先生没之明年，翰林何屺瞻聞之，知先生貧不克葬，啓請於八親王。王賜白金五十兩，命葬之。歲乙酉十月乙巳，祔葬於參議亭予公之墓。唐氏先世，具詳參議墓表，茲不載。

《清史列傳》卷七〇《文苑一・唐甄傳》　唐甄，字鑄萬，四川達縣人。父階泰，明吳江知縣。甄性至孝，侍親官舍，親疾衣不解帶。及居喪，獨處殯室，三年枕塊席苫。痛故鄉淪陷，遂卜地葬吳門之虎丘，順治十四年舉人，選山西長子縣知縣，導民蠶桑，以身率之，日省於鄉，三旬而樹桑八十萬本，民業利焉。甫十月，以逃人誖誤去官。僦居吳市，僅三數椽，蕭然四壁，炊煙常絕，日采廢圃中枸杞葉爲飯，衣敗絮，陶陶然，振筆著書不輟。曰：「君子當厄，正爲學用力之時。窮阨生死，外也，小也，豈可求諸外而忘其內，顧其小而遺其大哉？」乃研精覃思，著《衡書》。曰「衡」者，志在權衡天下也。後以連蹇不遇，更名《潛書》，書分上下篇：言學者爲上篇，始自辨儒，終於博觀，凡五十篇；言治者爲下篇，始於尚治，終於潛存，凡四十七篇。

其自述曰：「上觀天道，下察人事，遠正古迹，近度今宜，根於心而致之行，如在其位而謀其政，非虛言也。」寧都魏禧見而歎曰：「是周、秦之書也！今猶有此人乎？」康熙四十三年，卒，年七十有五。又著有《毛詩傳箋合義》、《春秋述傳》、《潛文》、《潛詩》、《日記》。

顧祖禹傳

乾隆庚午《無錫縣志》卷三〇《顧祖禹傳》　顧祖禹，字景范，家對宛溪，號廊下顧。父柔謙，爲甕城昆湖譚氏，生祖禹，祖禹故間自署常熟，實世錫人也。中歲結鄰黃隱士庭，遂家膠山。祖禹少出游，履迹逾嶺嶠。及歸，崑山徐司寇乾學延致邸第。司寇奉敕修《一統志》，祖禹與太原閻百詩若璩、常熟黃子鴻儀、德清胡朏明渭，南北相隨屬。四人故擅地理絶學，又得傳是樓藏書參相窮討，各有撰著大業。而祖禹則成《讀史方輿紀要》一百三十卷，厄塞圖經，山重水復，彙九州輿史爲一書，自《禹貢》、《職方》、桑《經》、酈《注》而下，一大歸宿也。祖禹又與寧都魏禧爲金石交，禧客死蕪湖，祖禹往紀其喪。祖禹在志局時，司寇將薦起之，力辭而罷。卒年六十二。

《清史列傳》卷七〇《文苑一・顧棗謙傳》附《顧祖禹傳》　祖禹，字復初。性沉敏，有大略，善著書。棗謙精於史學，嘗謂《明一統志》於戰守攻取之要，類皆不詳山川，條列又復割裂失倫，源流不備。祖禹承其志，撰《歷代州域形勢》九卷、《南北直隸十三省》一百十四卷、《川瀆異同》六卷、《天文分野》一卷，共一百三十卷，名曰《讀史方輿紀要》。凡職方、廣輿諸書，承譌襲謬，皆爲駁正。詳於山川險易，及古今戰守成敗之蹟，而景物名勝，皆在所略。創稿時年二十九，及成書，年五十矣。寧都魏禧見之，歎曰：「此數千百年所絶無僅有之書也！其論最偉且篤者有二：一以爲天下之形勝，視乎建都，故邊與腹無定所，有此爲要害，彼爲散地；此爲散地，彼爲要害者；一以爲有根本之地，有起事之地，立本者必審天下之勢，而起事者不擇地。蓋深思遠識，有在於言語文字之外。」其傾倒如此。世以其書與梅文鼎《曆算全書》、李清《南北史合鈔》，稱三大奇書，然李書實非二者匹也。祖禹與禧爲金石交，禧客死，祖禹經紀其喪。徐乾學奉敕修《一統志》，延致祖禹，將薦起之，力辭罷，後終於家。

吴任臣傳

《清代樸學大師列傳・作史學家列傳第十四》　吴任臣字志伊，一字爾器，號託園，浙江仁和人。爲名諸生。康熙己未，召試博學鴻詞，授翰林院檢討。志行端懿，學博而思深。穿穴經史，兼擅天官奇壬之術，射事多中，時人比諸管、郭。嘗以歐陽氏《五代史》附《十國世家》於末，雖叙次簡潔，然遂不免遺漏，立傳者孫晟、劉仁贍數人而已。又於十國時事亦間有未覈，讀史者或不足焉。因取其間人物事實而章著之，網羅典籍，仿崔鴻例，勒成《十國春秋》。爲本紀二十四，列傳千二百八十二；人以國分，事以類屬；又爲紀元、世系、地理、藩鎮、百官五表，總一百十四卷。所采古今書籍，無慮數百種，即石刻亦所不遺，故絶鮮臆説杜撰。復爲考異夾注各條之下，以示有徵。其所辨證，如田頵擒孫儒年月，則從吴録，而不從薛史。吕師周奔湖南年月，則從《通鑑》，而不從《九國志》。南唐《烈祖世家》，則從歐史《十國紀年》，而不從《江南野史》、《吴越備史》之類。采擇詳博，而考據明愼。五表義法尤精，爲文亦淵雅。得焉，班遺意。誠足稱淹貫矣！他著尚有《字彙補》、《山海經廣注》、《託園詩文集》，共若干卷。惜《周禮大義通》、《春秋正朔考辨》、《南北史合注》，并佚不傳。

《清史列傳》卷六八《儒林下一・吴任臣傳》　吴任臣，字志伊，浙江仁和人。志行端懿，博學而思深，兼精天官、樂律。嘗與吴百朋會飲，百朋問「鄀」「殷」二字何讀，任臣曰：「殷也同本秦權，鄀許同本《説文長箋》。」百朋歎服。任臣又嘗於市上得編鐘一枚，曰：「此大吕鐘也。」潛視款識，果然。康熙十八年，應博學鴻儒科，試列二等，授翰林院檢討，充纂修《明史》官，《曆志》一篇出任臣手。未幾，卒。著有《十國春秋》一百十四卷，搜羅廣博，爲時所稱。又有《周禮大義》、《補禮通》、《春秋正朔考辨》、《山海經廣注》、《字彙補》、《託園詩文集》。

胡渭傳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八《胡先生渭傳》　先生諱渭，初名渭生，字朏明，世爲德清人。曾祖友信，明隆慶戊辰進士，廣東順德縣知縣，所謂思泉先生也。父公角，天啓甲子舉人。先生年十二而孤，母沈攜之避寇山

谷間。十五爲縣學生，試高等，充增廣額，屢赴行省試不得售，乃入太學。嘗館益都馮相國邸。篤志經義，尤精於輿地之學。昆山徐尚書乾學奉詔修《一統志》，開局洞庭山，延請常熟黃儀子鴻、無錫顧祖禹景范、山陽閻若璩百詩及先生分纂，因得縱觀天下郡國之書。先生素習《禹貢》，謂漢、唐二孔氏、宋蔡氏於地理多疏舛。如三江當主鄭康成說，庾仲初之言不可以釋《禹貢》；『浮於淮、泗，達於河』，『河』當從《說文》作『菏』；『滎波既豬』，『波』當從鄭康成本作『播』；梁州之黑水，與導川之黑水不可溷而爲一。乃博稽載籍及古今經解，考其同異而折衷之，依經爲訓，章別句從，名曰《禹貢錐指》，凡二十卷，爲圖四十七篇，於九州山川形勢及古今郡國分合同異、道里遠近夷險，犁然若聚米而畫沙也。漢、唐以來，河道遷徙，雖非《禹貢》之舊，要爲民生國計所繫，故於《導河》一章，備考歷代決溢改流之跡；且爲圖以表之。其留心經濟，異於迂儒不通時務者遠矣。嘗謂：「《詩》、《書》、《禮》、《春秋》皆不可無圖，惟《易》無所用圖，六十四卦、二體、六爻之畫即其圖也，八卦之次序方位，則乾坤三索，出震齊巽二章盡之矣，安得有先後天之別？《河圖》之象，自古無傳，何從擬議？《洛書》之文，見於《洪範》，五行九宮，初不爲《易》而設。」作《易圖明辨》十卷。又言：「《洪範》古聖所傳，漢儒專主災異，以瞽史矯誣之說，亂彝倫攸叙之經，害一；《洛書》之本文，具在《洪範》，宋儒創爲黑白之點，方員之體，九十之位，且謂《範》之理通於《易》，劉牧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蔡元定兩易其名，害二；《洪範》元無錯簡，後儒任意改竄，移『庶徵』『王省惟歲』以下爲『五紀』之傳，移『皇極』『斂時五福』至『作汝用咎』及『三德』『惟辟作福』以下爲『五福』、『六極』之傳，害三。」作《洪範正論》五卷。又作《大學翼真》七卷，言格物致知之義，釋在《邦畿》章內，本無闕文，無待於補。皆卓然有得，非異趣以爲高者。康熙四十三年，聖祖仁皇帝南巡，先生撰《平成頌》一篇并《禹貢錐指》獻諸行在，有詔嘉獎，召至南書房直廬賜饌，御書「耆年篤學」四大字賜之，儒者咸以爲榮。甲午，歲正月九日，卒於家，年八十有二。

《清史列傳》卷六八《儒林下一・胡渭傳》　胡渭，初名渭生，字朏明，浙江德清人。年十五，爲縣學生，入太學。篤志經義，精輿地之學。尚書徐乾學奉詔修《一統志》，開局洞庭山，延常熟黃儀、顧祖禹、太原閻若璩及渭分纂。渭著《禹貢錐指》二十卷、圖四十七篇，謂：「漢、唐二孔氏、宋蔡氏於地理多疏舛，如三江當主鄭康成說，《禹貢》『達於河』，『河』當從《說文》作『菏』；『滎波既豬』，『波』當從鄭康成作『播』；梁州『黑水』與導川之『黑水』，不可溷爲一。及博稽載籍，考其同異，而折衷之。山川形勢，郡國分合同異，道里遠近平險，討論詳明。宋以來傅寅、程大昌、毛晃而下，注《禹貢》者數十家，精覈典贍，此爲之冠。」又撰《易圖明辨》十卷，專爲辨定圖書而作。初，陳摶推闡《易》理，衍爲諸圖，其圖準《易》而生，故以卦爻反覆研求，無不符合。傅者務神其說，遂歸其圖於伏羲，謂《易》反由圖而作。又因《繫辭》河圖洛書之文，取《大衍》算數作五十五點之圖，以當河圖；取《乾鑿度》太乙行九宮法造四十五點之圖，以當洛書。陰陽奇偶，一一與《易》相應。傅者益神其說，真以爲龍馬神龜之所負，謂伏羲由此而有先天之圖。實則唐以前書絕無一字符驗，而突出於北宋之初。由邵子以及朱子，但取其數之巧合，未暇究太古以來誰從授受。故《易學啓蒙》，《易本義》前九圖皆沿其說。然考《宋史・儒林傳》，《啓蒙》本屬蔡元定創稿，非朱子自撰。其答劉君房書曰：「《啓蒙》本欲學者且就《大傳》所言卦畫蓍數推尋，不須過爲浮說。而自今觀之，如河圖洛書，亦不免尚有賸語。至於《本義》卷首九圖，爲門人所依附，朱子當日未嘗堅主其說。元陳應潤作《爻變義蘊》，始指諸圖爲道家假借。吳澄、歸有光諸人亦相繼排擊。國朝毛奇齡、黃宗羲爭之尤力。然皆未能窮溯本末，一一抉所自來。渭則於河圖洛書五行九宮參同《先天太極龍圖》、《易數鉤隱圖》、《啓蒙圖》書，先天後天卦變象數流弊，引據舊文，互相參證，以猶依託之口，使學者知圖書之說，乃修鍊、術數二家旁分《易》學之支流，非作《易》之根柢，視《禹貢錐指》尤爲有功經學。又撰《洪範正論》五卷，謂漢人專取災祥，推衍五行，穿鑿附會，亂彝倫攸叙之經；撰《大學翼真》七卷，大旨以朱子爲主，僅謂《格致》一章不必補傳，力闢王學改本之誤。所論一軌於正，漢儒變亂之論，埽而除焉。康熙四十三年，聖祖仁皇帝南巡，渭以《禹貢錐指》獻行在，御覽嘉歎，宣至直廬賜饌，並御書詩扇及「耆年篤學」四字賜之。五十三年，卒，年八十二。

閻若璩傳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八《閻先生若璩傳》　先生諱若璩，字百

詩，先世居太原縣西塞村，五世祖始居淮安。祖世科，萬歷甲辰進士，布政司參議。父修齡，郡學生。先生少口吃，八小學，讀書千遍猶未熟，同輩咸嗤其鈍。年十五，冬夜讀書，有所礙，憤悱不肯寐，漏四下，寒甚，堅卧沈思，心忽開朗，自是穎悟異常。是歲補學官弟子，一時名士如李太虛、方爾止、王于一、杜于皇輩，皆折輩行與交。窮究經史，深造自得，嘗集陶貞白、皇甫士安語題其柱云：「一物不知，以爲深恥；遭人而問，少有寧日。」其立志如此。年二十，讀《尚書》至古文二十五篇，即疑其僞，沈潛三十餘年，乃盡得其癥結所在，作《尚書古文疏證》八卷。其最精者，謂：漢《藝文志》言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孔安國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楚元王傳》亦云，逸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古文篇數之見於西漢者如此，而梅賾所上，乃增多二十五篇，此篇數之不合也。杜林、馬、鄭皆傳古文者，據鄭氏說，則增多者《舜典》、《汩作》、《九共》、《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胤征》、《典寶湯誥》、《咸有一德》、《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冏命》凡十六篇，而《九共》有九篇，故亦稱二十四篇。今晚出《書》無《汩作》、《九共》、《典寶》等，此篇名之不合也。鄭康成注《書序》，於《仲虺之誥》、《太甲》、《說命》、《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皆注曰亡，而於《汩作》、《九共》、《典寶》、《肆命》等皆注曰逸。逸者，即孔壁書也。康成雖云受《書》於張恭祖，然其《書贊》曰：「我先師棘下，生子安國，亦好此學。」則其淵源於安國明矣。今晚出《書》與鄭名目互異，其果安國之舊耶？又云：古文傳自孔氏，後惟鄭康成所注者得其真；今文傳自伏生，後惟蔡邕《石經》所勒者得其正。今晚出《書》「昧谷」，鄭作「柳谷」；「心腹腎腸」，鄭作「憂腎揚」；「劓刖劓剠」，鄭作「臏宮劓割頭庶剠」，與真古文既不同矣。《石經》殘碑遺字，見於洪适《隸釋》者五百四十七字，以今孔書校之，不同者甚多。碑云「高宗之饗國百年」，與今《書》之「五十有九年」異；孔叙三宗，以年多少爲先後，碑則以傳序爲次，則與今文又不同。然後知晚出之《書》，蓋不古不今，非伏非孔，而欲別爲一家之學者也。班孟堅言司馬遷從安國問故，故《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許慎《說文解字》亦云其稱《書》孔氏，今以《史記》、《說文》與晚出《書》相校，又甚不合。安國注《論語》「予小子履」，以爲「《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不云此出《湯誥》，亦不云與《湯誥》小異，然則「予小子履」云云非真古文《湯誥》，蓋斷斷也。其注「雖有周親，不如仁人」句，於《論語》則云：「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於《尚書》則云：「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其詮釋相懸絶如此，此豈一人之手筆乎！又云：古未有夷族之刑，即苗民之虐，亦祇肉刑止爾，有之，自秦文公始。僞作《古文》者偶見《荀子》有「亂世以族論罪，以世舉賢」之語，遂竄之《泰誓》篇中。無論紂惡不如是甚，而輕加三代以上以慘酷不德之刑，何其不仁也！荀卿曰：「誥誓不及五帝。」《司馬法》言：「有虞氏戒於國中，夏后氏誓於軍中，殷誓於軍門之外，周將交刃而誓之。」當虞舜在上，禹縱征有苗，安得有會羣后誓師之事！此亦不足信也。《司馬法》曰：「人罪人之地，見其老弱，奉歸無傷，雖遇壯者，不校勿敵，敵若傷之，藥醫歸之。」三代之用兵，以仁爲本如此，安得有「火炎崑岡，玉石俱焚」之事！既讀陳琳《檄吳文》云：「大兵一放，玉石俱碎。」鍾會《檄蜀文》云：「大兵一發，玉石俱碎。」乃知其時自有此等語，則此書之出魏、晉間，又一佐也。又云：《武成》篇先書一月壬辰，次癸巳，又次戊午，已是月之二十八日，復繼以癸亥、甲子，是爲二月之四日、五日，而不冠以二月，非今文書法也。《洛誥》稱乙卯，《費誓》兩稱甲戌，此周公、伯禽口中之詞，指此日有此事云爾，豈史家紀事之例乎！又云《書序》：《益稷》本名《棄稷》，馬、鄭、王三家本皆然，蓋別是一篇，中多載后稷與契之言。揚子雲《法言・孝至篇》云：「言合稷、契之謂忠，謨合皋陶之謂嘉。」子雲親見《古文》，故有此言。晚出《書》析《皋陶謨》之半爲《益稷》，則稷與契初無一言，子雲豈鑿空者邪！其辯《孔傳》之僞云：三江入海，未嘗入震澤，孔謂江自彭蠡分而爲三；共入震澤者，謬也。金城郡，昭帝所置，安國卒於武帝時，而《傳》稱積石山在金城西南，豈非後人作僞之證乎！《傳》義多與王肅注同，乃孔竊王，非先有孔說而王取之也。漢儒說六宗者，人人各異，魏明帝詔令王肅議，肅乃取《家語》孔子曰「所宗者六」以對，肅以前未聞也，而僞《傳》已有之，非孔竊王而何？康熙元年，始游京師，尚書龔公鼎孳爲之延譽，由是知名，旋改歸太原故籍，爲諸生祭酒。昆山顧先生炎武游太原，以所撰《日知録》相質，即爲改訂數條，顧虚心從之。十七年，應博學宏詞科試不第，在都門與汪編修琬交。汪著《五服考異》成，先生糾其謬數條，汪意不懌，謂人曰：「百詩有親在而喋喋言喪禮，可乎？」先生應

之曰：「王伯厚嘗云『夏侯勝善說禮服』，謂《禮》之《喪服》也；蕭望之以禮服授皇太子，則漢世不以喪服爲諱也。唐之奸臣，以凶事非臣子所宜言，去《國恤》一篇，識者非之。講經之家，豈可拾其餘唾乎！」徐尚書乾學因問：「於經亦有徵乎？」先生曰：「按《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申，曾子次子也。《檀弓》『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夫孔子歿，子張尚存，見於《孟子》。子張死而曾子方喪母，則孔子時曾子母在可知。《記》所載《曾子問》一篇，正其親在時也。」徐大歎服，即邀至邸，延爲上客，每詩文成，必屬裁定，曰：「閻先生學有師法，非吳志伊輩可望。」合肥李公天馥亦言：「詩文不經百詩勘定，未可輕易示人。」及徐公奉敕修《一統志》，開局洞庭山，既又移嘉善，復歸昆山，先生皆預其事。先生於地理尤精審，凡山川形勢，州郡沿革，瞭若指掌。嘗曰：「孟子言『讀書當論其世』，予謂并當論其地。少讀孟子書，疑滕定公薨，使然友之鄒問孟子，何緩不及事？及長大親歷其地，乃知故滕國城在今縣西南十五里，故邾城在今鄒縣東南二十六里，相去僅百里，故朝發而夕至，朝見孟子而暮即反命也。」因撰《四書釋地》四卷，《釋地餘論》若干篇。又據《孟子》七篇，參以《史記》諸書，作《孟子生卒年月考》一卷。嘗言：「孔門從祀，顏、曾之外，當廣爲十二哲。德行三人：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三人：宰我、子貢、有若；政事三人：冉有、季路、公西華；文學三人：子游、子夏、子張。」以《論語》、《孟子》證之，確不可易。又謂：「先儒以《大學》傳文出於曾氏門人之手，但見《誠意》章引曾子說，謂『古者弟之於師，方稱子耳』，不知《禮記》四十九篇，稱曾子者一百，一爲曾申，餘皆曾參，則是記禮者之通稱，不必弟子謂其師。若謂《大學》止一引，與它篇屢引者不同，則《禮器》、《內則》亦止一引，豈二篇亦曾子門人作乎！《孟子》七篇，於孔門高弟，或名之，或字之，或子之，而稱曾子者二十二，益驗其爲通稱也。」又言：「《檀弓》載季武子之喪，曾點倚其門而歌一事，爲記者之妄。《春秋》昭公七年，季孫宿卒，孔子年十七，曾點少孔子若干歲雖不可知，然《論語》叙其侍坐次於子路，則必少於子路矣。孔子年十七時，子路甫八歲，點不過六七歲，童子烏有倚國相之門，臨喪而歌之事乎？」又嘗舉朱氏《論語》《孟子集注》之誤，如季文子始專魯政，不待武子；子糾兄而非弟；曾西子而非孫；武丁至紂凡九世而非七世；昭陽敗魏取八邑而非七邑；「不衣冠而處」見《說苑》，非《家語》；農家者流見《漢書》非史遷；去魯司寇，則適衛而非適齊；滅夏后相，則寒浞而非羿；敬叔，弟也，非懿子之兄；顓臾，近也，非遠人之謂；魯有少施氏，則孟施當亦其氏，不當以施爲語聲。聞者歎其精確。世宗皇帝在潛邸，聞其名，手書延至京師，握手賜坐，呼先生而不名，日索觀所著書，每進一篇，未嘗不稱善。疾革，請移就外，留之，不可，乃以大牀爲輿，上施青紗帳，二十人舁之，出，安穩如牀簀，不覺其行也。卒年六十有九，時康熙四十三年六月八日。世宗遣使經紀其喪，親製挽詩四章，復爲文祭之，有云：「讀書等身，一字無假。孔思周情，旨深言大。」僉謂非先生不能當也。平生長於考證，遇有疑義，反覆窮究，必得其解乃已。嘗語弟子曰：「夔在徐尚書邸夜飲，公云：『今晨直起居注，上問古人言「使功不如使過」，此語自有出處。當時不能答。』予舉宋陳良時有《使功不如使過論》，篇中言秦伯用孟明事，但不知此語出何書耳。越十五年，讀《唐書・李靖傳》，高祖以靖逗留，詔斬之。許紹爲請而免。後率兵破開州蠻，俘獠五千，帝謂左右曰：『使功不如使過，果然！』謂即出此。又越五年，讀《後漢書・獨行傳》，索盧放諫更始使者勿斬太守，曰：『夫使功者不如使過。』章懷注：『若秦穆公赦孟明，而用之霸西戎。』乃知全出於此。甚矣，學問之無窮，而人尤不可以無年也！」子詠，亦能文。

《清史列傳》卷六八《儒林下一・閻若璩傳》 閻若璩，字百詩，山西太原人。世業鹽筴，僑寓淮安。幼多病，讀書閣記，不出聲。年十五，以商籍補山陽縣學生員。研究經史，深造自得。嘗集陶弘景、皇甫謐語，題其柱云：「一物不知，以爲深恥。遭人而問，少有寧日。」其立志如此。海內名流過淮，必主其家。年二十，讀《尚書》，至古文二十五篇，即疑其僞。沉潛三十餘年，乃盡得其癥結所在，作《古文尚書疏證》八卷，引經據古，一一陳其矛盾之故，古文之僞大明。所列一百二十八條，毛奇齡《尚書古文冤詞》百計相軋，終不能以强辭奪正理，則有據之言，先立於不可敗也。其《疏證》之最精者，謂：「漢《藝文志》言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孔安國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楚元王傳》亦云逸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古文篇數之見於西漢者如此。而梅賾所上，乃增多二十五篇。此篇數之不合也。杜、林、馬、鄭皆傳古文者，據鄭氏說則增多者《舜典》、《汩作》、《九共》、《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嗣征》、《典寶》、《湯誥》、

《咸有一德》、《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冏命》，凡十六篇，而《九共》有九篇，故亦稱二十四篇。今晚出《書》，無《汩作》、《九共》、《典寶》等，此篇名之不合也。鄭康成注《書》，序於《仲虺之誥》、《太甲》、《說命》、《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皆注曰亡，而於《汩作》、《九共》、《典寶》、《肆命》等，皆注曰逸，逸者即孔壁書也。康成雖云受《書》於張恭祖，然其《書》贊曰：『我先師棘下生子安國亦好此學。』則其淵源安國，明矣。今晚出《書》與鄭名目互異，其果安國之《書》耶？」又云：「古文傳自孔氏，後惟鄭康成注得其真。今文傳自伏生，後惟蔡邕《石經》所勒者得其正。今晚出《書》『昧谷』，鄭作『柳谷』；『心腹腎腸』，鄭作『憂腎陽』；『劓刵剟剠』，鄭作『臏宮劓割頭庶剠』，與真古文既不同矣。《石經》殘碑遺字，見於洪适《隸釋》者五百四十七字，以今孔《書》校之，不同者甚多。碑云高宗饗國百年，與今《書》之五十有九年異。孔叙三宗以年多少爲先後，碑則以傳序爲次，則與今文又不同。然後知晚出之《書》，蓋不古不今，非伏非孔，而欲別爲一家之學者也。班孟堅言司馬遷從安國問故，故《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許慎《說文》亦云其稱《書》孔氏。今以《史記》、《說文》與晚出《書》校，又甚不合。安國注《論語》『予小子履』，以爲《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不云此出《湯誥》，亦不云與《湯誥》小異，然則『予小子履』云云，非真古文《湯誥》，蓋斷斷也。其注雖有『周親』二句，《論語》、《尚書》詮釋懸絕，此豈一人之手筆乎？」又云：「《書序》《益稷》本名《棄稷》，馬、鄭、王三家本皆然，蓋別是一篇，中多載后稷與契之言。揚雄《法言・孝至篇》云：『言合稷、契之謂忠，謨合皋陶之謂嘉』，雄親見古文，故有此言。晚出《書》析《皋陶謨》之半爲《益稷》，則稷與契初無一言，雄豈鑿空者耶？」若璩又以朱子以來已疑孔《傳》之依託，遞有論辨，復爲《朱子尚書古文疑》以伸其說。

康熙元年，遊京師，旋改歸太原故籍，補廩膳生。十八年，應博學鴻儒科試，報罷。崑山顧炎武以所撰《日知録》相質，即爲改定數條，炎武虛心從之。編修汪琬著《五服考異》，若璩糾其繆數條，尚書徐乾學歎服。及乾學奉敕修《一統志》，開局洞庭山，既又移嘉善，復歸崑山，若璩皆預其事。局中人輯其緒論一編，曰《閻氏碎金》。若璩於地理尤精審，山川形勢、州郡沿革，瞭如指掌，撰《四書釋地》一卷，《續編》兼及人名物類、訓詁典制，又解釋經義諸條，共爲五卷。事必求其根柢，言必求其依據，旁參互證，多所貫通。又據《孟子》七篇，參以《史記》諸書，作《孟子生卒年月考》一卷，又著《孔廟從祀末議》十一事：一曰孔廟祀典，宜復八佾十二籩豆於太學；二曰十哲之外，宜進有若、公西華於廟庭，廣爲十二哲；三曰秦冉、顏何宜從祀，縣亶宜補入；四曰公明儀宜從祀，樂正克宜進入兩廡；五曰曾申、申詳均宜從祀；六曰河間獻王劉德宜入從祀；七曰諸葛孔明宜入從祀；八曰范仲淹宜入從祀；九曰蔡元定宜進於兩廡；十曰黄幹請援蔡沈之例以進；十一曰兩廡先賢先儒位次多淩躐，宜請釐正。其後康熙五十四年，增祀范仲淹於西廡，雍正二年復祀秦冉於東廡，顏何於西廡，增祀諸葛亮於東廡，縣亶、樂正克、黄幹於西廡，乾隆三年以有子升配東序，若璩私議已上，見於列聖施行矣。又著《潛丘劄記》六卷、《毛朱詩説》一卷、《手校困學紀聞》二十卷，因浚儀之舊而駁正箋説推廣之，評定古文百篇，其師山陽吴一清所手授，續加闡發。又有《日知録補正》、《喪服翼注》、《宋劉攽李燾馬端臨王應麟四家逸事》、《博湖掌録》諸書，詩有《眷西堂》諸集。

世宗在潛邸，聞其名延至，賜坐，索觀所著書，每進一篇，必稱善。疾革，請移就外，以大牀爲輿，上施青紗帳，二十人舁之出，安穩如牀簀。康熙四十三年，卒，年六十九。世宗遣使經紀其喪，親製輓詩四章，復爲文祭之。

萬斯同傳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八《萬先生斯同傳》　萬先生斯同字季野，鄞人。高祖表，明都督同知。父泰，明崇禎丙子舉人，鼎革後以經史分授諸子，各名一家，先生其少子也。生而異敏，讀書過目不忘。八歲，在客座中背誦揚子《法言》，終篇不失一字。年十四五，取家所藏書徧讀之，皆得其大意。餘姚黄太沖寓甬上，先生與兄斯大皆師事之，得聞蕺山劉氏之學，以慎獨爲主，以聖賢爲必可及。是時，甬上有《五經》會，先生年最少，遇有疑義，輒片言析之。束髮未嘗爲時文，專意古學，博通諸史，尤熟於明代掌故，自洪武至天啓《實録》，皆能闇誦。尚書徐公乾學聞其名，招致之，其撰《讀禮通考》，先生預參定焉。會詔修《明史》，大學士徐公元文爲總裁，欲薦入史局，先生力辭，乃延主其家，以刊修委之。元文罷，繼之者大學士張公玉書、陳公廷敬、尚書王公鴻緒，皆延請先生有加禮。先生素以明史自任，又病唐以後

設局分修之失，嘗曰：「昔遷、固才既傑出，又承父學，故事信而言文。其後專家之書，才雖不逮，猶未至如官修者之雜亂也。譬如人入之室，始而周其堂寢匽溷，繼而知其蓄産禮俗；久之，其男女少長，性質剛柔，輕重，賢愚，無不習察，然後可制其家之事。若官修之史，倉卒而成於衆人，不暇擇其材之宜與事之習，是猶招市人而與謀室中之事也。吾所以辭史局而就館總裁所者，惟恐衆人分操割裂，使一代治亂賢奸之迹，暗昧而不明耳。」又曰：「史之難言久矣，非事信而言文，其傳不顯。李翺、曾鞏所譏『魏、晉以後，賢奸事迹暗昧而不明，由無遷、固之文』是也。而在今則事之信尤難，蓋俗之偷久矣，好惡因心，而毀譽隨之。一家之事，言者三人，而其傳各異矣，況數百年之久乎？言語可曲附而成，事迹可鑿空而撰，其傳而播之者，未必皆直道之行也，其聞而書之者，未必有裁別之識也。非論其世，知其人，而具見其表裏，則吾以爲信，而人受其枉者多矣。吾少館於某氏，其家有列朝《實録》，吾讀而詳識之。長游四方，就故家長老求遺書，考問往事，旁及郡志邑乘、雜家志傳之文，靡不網羅參伍，而要以《實録》爲指歸。蓋《實録》者，直載其事與言，而無所增飾者也。因其世以考其事，覈其言而平心察之，則其人之本末，十得其八九矣。然言之發或有所由，事之端或有所起，而其流或有所激，則非它書不能具也。凡《實録》之雖詳者，吾以它書證之，它書之誣且濫者，吾以所得於《實録》者裁之，雖不敢謂具可信，而是非之枉於人者鮮矣。昔人於《宋史》，已病其繁蕪，而吾所述將倍焉，非不知簡之爲貴也，吾恐後之人務博而不知所裁，故先爲之極，使知吾所取者有可損，而所不取者，必非其事與言之真而不可益也。」建文一朝無《實録》，野史因有遜國出亡之説，後人多信之。先生直斷之曰：「紫禁城無水關，無可出之理，鬼門亦無其地，《成祖實録》稱『建文闔宫自焚，上望見宫中煙起，急遣中使往救，至已不及，中使出其屍於火中，還白上』。所謂中使者，乃成祖之内監也，安肯以后屍誑其主？而清宫之日，中涓嬪御爲建文所屬意者，逐一毒考，苟無自焚實據，豈肯不行大索之令耶！且建文登極二三年，削奪親藩，曾無寬假，以至燕王稱兵犯闕，逼迫自殞，即使出亡，亦是勢窮力盡，謂之遜國可乎！」由是建文之書法遂定。在都門十餘年，士大夫就問無虚日，每月兩三會，聽講者常數十人；於前史體例，貫穿精熟，指陳得失，皆中肯綮，劉知幾、鄭樵諸人不能及也。馬、班《史》皆有表，而《後漢》、《三國》以下無之，劉知幾謂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先生則曰：「史之有表，所以通紀傳之窮。有其人已入紀傳而表之者，有未入紀傳而牽連以表之者，表立而後紀傳之文可省，故表不可廢，讀史而不讀表，非深於史者也。」康熙壬午四月卒，年六十。所著《歷代史表》六十卷、《紀元彙考》四卷、《廟制圖考》四卷、《儒林宗派》八卷、《石經考》二卷，皆刊行。又有《周正彙考》八卷、《歷代宰輔彙考》八卷、《宋季忠義録》十六卷、《六陵遺事》一卷、《庚申君遺事》一卷、《羣書疑辨》十二卷、《書學彙編》二十二卷、《崑崙河源考》二卷、《河渠考》十二卷、《石園詩文集》二十卷，予皆未見也。乾隆初，大學士張公廷玉等奉詔刊定《明史》，以王公鴻緒史稿爲本而增損之，王氏稿大半出先生手也。

《清史列傳》卷六八《儒林下一・萬斯大傳》附《萬斯同傳》

斯同，字季野。生而異敏。年十四五，取家藏書徧讀之，皆得其大意。從黄宗羲得聞蕺山劉氏之學，以慎獨爲主，以聖賢爲必可及。寧波有《五經》會，斯同年最少，遇疑義，輒以片言析之。尚書徐乾學撰《讀禮通考》，斯同與參定焉。博通諸史，尤熟於明代掌故，嘗作明開國以後至唐桂王功臣將相内外諸大臣年表，以備采擇。康熙十八年，薦博學鴻儒科，辭不就。會詔修《明史》，大學士徐元文爲總裁，欲薦斯同入館局，斯同復辭，乃延主其家，以刊修委之。元文罷，繼之者大學士張玉書、陳廷敬，尚書王鴻緒，皆延之。乾隆初，大學士張廷玉等奉詔刊定《明史》，依據鴻緒稾本而增損之。鴻緒稾實出斯同手。嘗病唐以後設局分修之失，謂：「一代治亂賢奸之迹，當具其表裏。吾少館於某氏家，其家有列朝《實録》，吾讀而詳識之。長游四方，就故家長老求遺書，考問往事，旁及郡志邑乘、雜家誌傳之文，靡不網羅參伍，而要以《實録》爲指歸。蓋《實録》者直載其事與言，而無所增飾者也。凡《實録》之雖詳者，吾以他書證之；他書之誣且濫者，吾以《實録》裁之。雖不敢自謂可信，而是非之枉於人者鮮矣。昔人於《宋史》已病其繁蕪，而吾所述倍焉。非不知簡之爲貴也，吾恐後之人務博而不知所裁，故先爲之極，使知吾所取者有可損，而所不取者必非其事與言之真而不可益也。」建文一朝無《實録》，野史因有遜國出亡之説，斯同斷之曰：「紫禁城無水關，無可出之理，鬼門亦無其地。《成祖實録》稱建文闔宫自焚，上望見宫中煙起，急遣中使往救，至已不及。中使出其屍於火中，還白上。所謂中使者，乃成祖之内監也。安肯以后屍誑其主？而清宫之日，中涓嬪御爲建文所屬意者，逐

一刑訊，苟無自焚實據，豈肯不行大索令耶？且建文登極二三年，削奪親藩，曾無寬假，以至燕王稱兵犯闕，逼迫自殞。即使出亡，亦是勢窮力盡，謂之遜國可乎！」由是建文之書法遂定。

斯同性不樂榮利，見人惟以讀書勵名節相切劘。康熙四十一年，卒，年六十。所著有《歷代史表》六十卷、《儒林宗派》八卷、《喪禮辨疑》四卷、《廟制折衷》四卷、《廟制圖考》四卷、《石經考》二卷、《周正彙考》八卷、《紀元彙考》四卷、《歷代宰輔彙考》八卷、《宋季忠義録》十六卷、《南宋六陵遺事》一卷、《庚申君遺事》一卷、《羣書疑辨》十二卷、《書學彙編》二十二卷、《崑崙河源考》二卷、《河渠考》十二卷、《石園詩文集》二十卷。其《歷代史表》稽考列朝掌故，端緒釐然，有助史學。又創《宦者侯表》、《大事年表》二例，爲列史所無；儒林宗派，自孔子以下，漢後唐前傳經之儒，及兩宋周、程、朱、陸各派，一一具列，其持論獨爲平允焉。

黄百家傳

《清史列傳》卷六八《儒林下一・黄宗羲傳》附《黄百家傳》　百家，字主一。國子監生。傳宗羲學。又從梅文鼎問推步法，著《勾股矩測解原》二卷。康熙中，《明史》館開，宗羲以老病不能行，徐乾學延百家入史館，成史志數種，其《天文志》、《曆志》，則百家稿本也。又著有《失餘稾》、《希希集》。

高士奇傳

《清史列傳》卷一〇《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七・高士奇傳》　高士奇，浙江錢塘人。初由監生充書寫序班，供奉内廷，授詹事府録事。遷内閣中書，食六品俸，賜居西安門内。康熙十七年，聖祖仁皇帝賜敕曰：「爾在内辦事有年，凡密諭及朕所覽講章、詩文等件，纂輯書寫甚多。特賜表裏十疋、銀五百兩，以旌爾之勤勞。」十九年，諭吏部曰：「高士奇學問淹通，居職勤慎。供奉有年，應授爲翰林院，從優議叙。」部議授爲額外翰林院侍講。二十年六月，奉敕曰：「爾内直以來，勤慎盡誠，夙夜匪懈。近日聞爾偶得暑病，特賜頤養之資，爾當安慰自怡，輔以醫藥。」二十二年，補侍讀，充日講起居注官。二十三年，遷右春坊右庶子，尋擢翰林院侍講學士。二十四年，轉侍讀學士，充《大清一統志》副總裁官。二十六年，遷詹事府少詹事。

二十七年，法司逮問貪黷劾罷之巡撫張汧，因汧未被劾時曾遣人齎銀赴京，詰其行賄何人，初以分餽甚衆，不能悉數抵塞。既而指出士奇，會奉諭：「此案若嚴審，牽連人多，就已經審實者即可擬罪，勿令滋蔓。」於是置弗問。互詳《徐乾學傳》。士奇因疏言：「臣等編摩纂輯，惟在直廬；宣諭奏對，悉經中使。非進講外，或數月不覩天顔，從未於政事有所干涉。此不獨臣士奇爲然，從前入直諸臣，如熊賜履、葉方藹、張玉書、孫在豐、王士禎、朱彝尊等；近今同事諸臣，如陳廷敬、徐乾學、王鴻緒、張英、勵杜訥等，莫不皆然也。至於人物之臧否，事務之利弊，皇上明見萬里，洞澈隱微，索未蒙皇上詢及，臣何敢輕進一言？獨是供奉日久，嫌疑日滋，考之古昔儒臣，侍從禁密，恒難調於衆口。即今張汧無端疑怨，含沙污衊，臣將無以自明。幸賴聖明在上，誣搆難施。張汧旋即自吐真情，臣心始得大白。但禁廷清秘，職任綦嚴，來茲萋斐，實幸聖恩，豈容仍玷清班？伏乞賜歸田里。」疏入，得旨：「覽所奏，情辭懇切，准以原官解任。其修書副總裁等項，著照舊管理。」二十八年春，從上南巡至杭州，恩幸士奇之西溪山莊，賜御書「竹窗」匾額。

九月，左都御史郭琇疏劾之曰：「皇上宵旰勤勞，勵精圖治，用人行政，皆出睿裁，未嘗纖毫假手左右。乃有植黨營私，招搖撞騙，如原任少詹事高士奇，原任左都御史王鴻緒等表裏爲奸，恣肆於光天化日之下，罪有可誅，罄竹難悉。試約略陳之：高士奇出身微賤，其始也徒步來京，覓館爲生。皇上因其字學頗工，不拘資格，擢補翰林，令入南書房供奉，不過使之考訂文章，原未假之與聞政事。爲士奇者，即當竭力奉公，以報君恩於萬一。計不出此，而日思結納諂附大臣，攬事招權以圖分肥。凡内外大小臣工，無不知有士奇之名。夫辦事南書房者，先後豈止一人，而他人之聲名總未著聞，何士奇一人辦事，而聲名赫奕，乃至如此？是其罪之可誅者，一也。久之羽翼既多，遂自立門户，結王鴻緒爲死黨，科臣何楷爲義兄弟，翰林陳元龍爲叔姪，鴻緒胞兄王頊齡爲子女姻親，俱寄以腹心，在外招攬。凡督、撫、藩、臬、道、府、廳、縣，以及在内之大小卿員，皆王鴻緒、何楷等爲之居停哄騙，而貪緣照管者，餽至成千累萬；即不屬黨護者，亦有常例，名之曰『平安錢』。然而人之肯爲賄賂者，蓋士奇供奉日久，勢燄日張，人皆謂之曰『門路真』，而士奇遂自忘乎其爲撞騙，亦居之不疑，曰『我之門路真』。是士奇等之奸

貪壞法，全無顧忌，其罪之可誅者，二也。光棍俞子易在京肆橫有年，惟恐事發，潛遁直隸天津、山東洛口地方，有虎坊橋瓦房六十餘間，價值八千金，餽送士奇，求託照拂。此外順城門外斜街，並各處房屋，總令心腹出名置買，何楷代爲收租。打磨場士奇之親家陳元師，夥計陳季芳開張緞號，寄頓各處賄銀，貲本約至四十餘萬。又於本鄉平湖縣置田產千頃，大興土木，修整花園杭州西溪，廣置田宅蘇、松、淮、揚。王鴻緒等與之合夥生理，又不下百餘萬。竊思以覓館餬口之窮儒，而今忽爲數百萬之富翁，試問金從何來。無非取給於各官。然官從何來？非侵國帑即剝民膏。夫以國帑民膏而填無厭之谿壑，是士奇等真國之蠹而民之賊也，其罪之可誅者，三也。皇上聖明洞悉其罪，止因各館史書編纂未完，著解任竣事。矜全之恩至矣極矣，士奇乃不思改過自新，仍怙惡不悛。當聖駕南巡時，上諭嚴戒餽送，定以軍法治罪，誰敢不遵？惟士奇與王鴻緒啟不畏死，即淮、揚等處，王鴻緒招攬府廳各官，約餽萬金，潛遣士奇。淮、揚如此，他處又不知如何索詐矣。是士奇等欺君滅法，背公行私，其罪之可誅者，四也。更可駭者，王鴻緒、陳元龍鼎甲出身，亦儼然士林之翹楚，竟不顧清議，爲人作媒斷而不以爲恥，且依媚大臣無所不至，即人之所不屑爲者，亦甘心爲之而不以爲辱。苟圖富貴，傷敗名教，豈不玷朝班而羞當世之士哉？總之，高士奇、王鴻緒、陳元龍、何楷、王頊齡等豺狼其性，蛇蝎其心，鬼蜮其形。畏勢者既觀望而不敢言，趨利者復擁戴而不肯言。臣若不言，有負聖恩，臣罪滋大。故不避嫌怨，仰請皇上立賜罷譴，明正典刑，人心快甚！天下幸甚！」疏入，得旨：「高士奇、王鴻緒、何楷、陳元龍、王頊齡俱著休致回籍。」

時解任尚書徐乾學管修書總裁事，左副都御史許三禮以士奇既奉旨回籍，乾學不應留京，疏劾乾學、士奇爲子女姻親，其招搖納賄，相爲表裏，有「五方寶物歸東海，萬國金珠貢滄人」之謠。疏下吏部，以所劾無據，寢議。乾學尋以省墓回籍。三十三年，命大學士於翰林官員內奏舉長於文章、學問超卓者，大學士王熙、張玉書等薦乾學、鴻緒及士奇，並召來京修書。士奇既至，仍直南書房。三十六年，以養母乞歸，特授詹事府詹事，允其請。四十一年，授禮部侍郎，以母老未赴。

四十三年，聖祖南巡，士奇於淮安迎駕，扈蹕至杭州；及回鑾，隨至京，俊資以歸。是年六月，卒於家。遺疏至，得旨：「高士奇簡侍內廷，勤勞歲久。忽聞在籍病逝，朕心深爲軫惻！下部議卹。」部臣議士奇未赴侍郎任，例予祭一次。聖祖命加級全葬。子輿時爲庶吉士，特旨授編修。四十四年，諭大學士張玉書等曰：「原任禮部侍郎高士奇在內廷供奉有年，其品級不應予謚。朕軫念舊臣，原任刑部侍郎励杜訥，已照侍郎沈荃例予謚。今士奇亦應予謚，以示特恩。」士奇於是賜謚文恪。所著有《經進文稿》，《天禄識餘》，《讀書筆記》，《扈從日録》，《隨筆集》，《城北集》，《苑西集》，《清吟堂集》，《春秋地名考略》，《左傳》《國語輯註》諸書。

《清史稿》卷二七一《高士奇傳》　高士奇，字澹人，浙江錢塘人。幼好學能文。貧，以監生就順天鄉試，充書寫序班。工書法，以明珠薦，入內廷供奉，授詹事府録事。遷內閣中書，食六品俸，賜居西安門內。康熙十七年，聖祖降敕，以士奇書寫密諭及纂輯講章、詩文，供奉有年，特賜表裏十匹、銀五百。十九年，復諭吏部優叙，授爲額外翰林院侍講。尋補侍讀，充日講起居注官，遷右庶子。累擢詹事府少詹事。

二十六年，上謁陵，于成龍在道盡發明珠、余國柱之私。駕旋，值太皇太后喪，不入宮，以成龍言問士奇，亦盡言之。上曰：「何無人劾奏？」士奇對曰：「人孰不畏死。」帝曰：「若輩重於四輔臣乎？欲去則去之矣，有何懼？」未幾，郭琇疏上，明珠、國柱遂罷相。二十七年，山東巡撫張汧以齎銀赴京行賄事發，逮治，獄辭涉士奇。會奉諭戒勿株連，於是置弗問。事詳徐乾學傳。士奇因疏言：「臣等編摩纂輯，惟在直廬。宣諭奏對，悉經中使。非進講，或數月不覩天顏，從未干涉政事。不獨臣爲然，前入直諸臣，如熊賜履、葉方藹、張玉書、孫在豐、王士禎、朱彝尊等，近今同事諸臣，如陳廷敬、徐乾學、王鴻緒、張英、勵杜訥等，莫不皆然。獨是供奉日久，嫌疑日滋。張汧無端疑怨，含沙污衊，臣將無以自明，幸賴聖明在上，誣搆難施。但禁廷清秘，來茲萋斐，豈容仍玷清班？伏乞賜歸田里。」上命解任，仍領修書事。二十八年，從上南巡，至杭州，幸士奇西溪山莊，御書「竹窗」榜額賜之。

未幾，左都御史郭琇劾奏曰：「皇上宵旰焦勞，勵精圖治，用人行政，未嘗纖毫假手左右。乃有原任少詹事高士奇、左都御史王鴻緒等，表裏爲奸，植黨營私，試略陳其罪。士奇出身微賤，其始徒步來京，覓館爲生。皇上因其字學頗工，不拘資格，擢補翰林。令入南書房供奉，不過使之考訂文章，原未假之與聞政事。而士奇日思結納，諂附大臣，攬事招權，以圖分肥。內外

大小臣工，無不知有士奇者。聲名赫奕，乃至如此。是其罪之可誅者一也。久之羽翼既多，遂自立門户，結王鴻緒爲死黨，給事中何楷爲義兄弟，翰林陳元龍爲叔姪，鴻緒兄頊齡爲子女姻親，俱寄以心腹，在外招攬。凡督、撫、藩、泉、道、府、廳、縣及在内大小卿員，皆鴻緒、楷等爲之居停，哄騙餽至，成千累萬。即不屬黨護者，亦有常例，名之曰「平安錢」。是士奇等之奸貪壞法，全無顧忌，其罪之可誅者二也。光棍俞子易，在京肆横有年，事發潛遁。有虎坊橋瓦房六十餘間，價值八千金，餽送士奇。此外順成門外斜街並各處房屋，令心腹出名置買，寄頓賄銀至四十餘萬。又於本鄉平湖縣置田産千頃，大興土木，杭州西溪廣置園宅。以覓館餬口之窮儒，忽爲數百萬之富翁。試問金從何來？無非取給於各官。官從何來？非侵國帑，即剥民膏。是士奇等真國之蠹而民之賊也，其罪之可誅者三也。皇上洞悉其罪，因各館編纂未竣，令解任修書，矜全之恩至矣！士奇不思改過自新，仍怙惡不悛，當聖駕南巡，上諭嚴戒餽送，以軍法治罪。惟士奇與鴻緒愍不畏死，鴻緒在淮、揚等處，招攬各官餽送萬金，潛遺士奇。淮、揚如此，他處可知。是士奇等欺君滅法，背公行私，其罪之可誅者四也。王鴻緒、陳元龍鼎甲出身，儼然士林翹楚，竟不顧清議，依媚大臣，無所不至。苟圖富貴，傷敗名教，豈不玷朝班而羞當世之士哉？總之高士奇、王鴻緒、陳元龍、何楷、王頊齡等，豺狼其性，蛇蝎其心，鬼蜮其形。畏勢者既觀望而不敢言，趨勢者復擁戴而不肯言。臣若不言，有負聖恩。故不避嫌怨，請立賜罷斥，明正典刑，天下幸甚。」疏入，士奇等俱休致回籍。副都御史許三禮復疏劾解任尚書徐乾學與士奇姻親，招搖納賄，相爲表裏。部議以所劾無據，得寢。

三十三年，召來京修書。士奇既至，仍直南書房。三十六年，以養母乞歸，詔允之，特授詹事府詹事。尋擢禮部侍郎，以母老未赴。四十二年，上南巡，士奇迎駕淮安，扈蹕至杭州。及回鑾，復從至京師，屢入對，賜予優渥。上顧侍臣曰：「朕初讀書，内監授以《四子》本經，作時文；得士奇，始知學問門徑。初見士奇得古人詩文，一覽即知其時代，心以爲異，未幾，朕亦能之。士奇無戰陣功，而朕待之厚，以其裨朕學問者大也。」尋遣歸，是年卒於家。上深惜之，命加給全葬，授其子庶吉士輿爲編修。尋謚文恪。

王鴻緒傳

《清史列傳》卷一〇《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七・王鴻緒傳》　王鴻緒，江南婁縣人。康熙十二年一甲二名進士，授編修。初名度心，因父名廣心，奏改今名。十四年，充順天鄉試副考官。十六年，充日講起居注官，授左春坊左贊善。十八年，遷翰林侍講。十九年，聖祖仁皇帝諭獎奉職勤勞諸講官，加鴻緒侍讀學士銜。

時湖廣有朱方旦者，自號二眉山人，聚徒横議。造《中説補》，謂中道在兩眉之間，山根之上，又自詡前知，與人決休咎。初爲湖廣巡撫董國興以左道惑衆劾奏，逮至京，得旨寬釋。及逆藩吴三桂反，順承郡王勒爾錦統師駐荆州，方旦以占驗出入軍營，巡撫張朝珍稱爲奇異神人。聖祖密諭勒爾錦軍機大事勿爲蠱惑，方旦乃往江南、浙江。二十年七月，鴻緒得方旦所刻《中質祕書》，遂以奏進，指摘其與徒問答語，有誣罔君上、悖逆聖道、摇惑民心三大罪，言：「方旦擁妻妾，廣田宅，爲子納官，交結勢要。其所造《中説補》不外坐功鍊氣之術，而妖黨互相標榜，謂『今之眉山，古之尼山』。方旦亦全無畏忌，居之不疑，刊書流播。向在荆州軍前，煽惑兵事。後復遍遊江、浙，乘輿張蓋，徒黨如雲。遠近奔走，祈問吉凶，常聚至數千人。輒以小信小惠勾連人教，雖漢之張角，元之劉福通，亦不過以是術釀亂。臣叨恩侍從，本無言責，因見邪教横行，不勝憤激，具疏糾劾。」得旨：「朱方旦以市井匪人，妄言休咎，詭立邪説，招致羽黨，誣罔悖逆，摇惑民心，情罪重大。此疏所劾俱實，著湖廣巡撫嚴拏究擬。在外督撫不先究治，在内言官未曾糾劾，並嚴行申飭。」方旦尋論斬，伏法。

二十一年，鴻緒轉侍讀，充《明史》總裁官。二十二年九月，遷庶子。十二月，擢内閣學士，充《大清會典》副總裁。二十三年九月，擢户部右侍郎。二十四年，充會試正考官。二十五年四月，疏請回籍治本生母喪，得旨賜祭。二十六年三月，擢左都御史。七月，疏劾廣東巡撫李士楨昏憒貪劣，於曾從吴逆之潮州府知府林杭學保舉清廉。詔士楨回奏，士楨以年老昏憒自引咎，部議士楨休致，杭學革任。

會靈臺郎董漢臣上疏論時事，以諭教元良、慎簡宰執爲言，御史陶式玉劾漢臣摭拾浮詞，欺世盜名，請逮治。疏下内閣，集九卿議。議未決，奉特旨

免議。鴻緒疏言：「欽天監靈臺郎、博士等官，無知蒙昧者多，皆由其始不擇流品，星卜屠沽之徒粗識數字，便得濫竽。授官之後，又不專心學習，勉盡職掌，惟行險僥倖，希圖遷擢。請敕下考試，分別去留。」疏下禮部議行，董漢臣及博士賈文然等十五人並以詞理舛誤黜革。時尚書湯斌爲太子講官，先是九卿集議董漢臣罪，斌有「慚對董漢臣」語。至是，鴻緒同左都御史璟丹，副都御史徐元珙、鄭重等劾斌務名鮮實，並追論其於江寧巡撫去任，巧飾文告，以博虛譽。聖祖素重斌操守清廉，置弗問。

九月，鴻緒丁父憂，歸里。二十八年九月，鴻緒將服滿，尚未赴補，左都御史郭琇疏劾之曰：「皇上宵旰勤勞，勵精圖治，用人行政，皆出睿裁，未嘗纖毫假手左右。乃有植黨營私，招搖撞騙，如原任少詹事高士奇、原任左都御史王鴻緒等，表裏爲奸，恣肆於光天化日之下。罪有可誅，罄竹難悉，試約略陳之：高士奇出身微賤，其始也徒步來京，覓館爲生。皇上因其字學頗工，不拘資格，擢補翰林，令入南書房供奉，不過使之考訂文章，原未假之與聞政事。爲士奇者，即當竭力奉公，以報君恩於萬一。計不出此，而日思結納，諂附大臣，攬事招權，以圖分肥。凡內外大小臣工，無不知有士奇之名。夫辦事南書房者，先後豈止一人，而他人之聲名皆未著聞，何士奇一人辦事，而聲名赫奕乃至如此？是其罪之可誅者一也。久之羽翼既多，遂自立門戶，結王鴻緒爲死黨，科臣何楷爲義兄弟，翰林陳元龍爲叔姪，鴻緒胞兄王頊齡爲子女姻親，俱寄以腹心，在外招攬。凡督、撫、藩、臬、道、府、廳、縣以及在內之大小卿員，皆王鴻緒、何楷等爲之居停哄騙；而夤緣照管者，餽至成千累萬，即不屬黨護者，亦有常例，名之曰『平安錢』。然而人之肯爲賄賂者，蓋士奇供奉日久，勢焰日張，人皆謂之曰『門路真』；而士奇遂自忘乎其爲撞騙，亦居之不疑，曰『我之門路真』。是士奇等之奸貪壞法，全無顧忌，其罪之可誅者二也。光棍俞子易在京肆橫有年，惟恐事發，潛遁直隸天津、山東洛口地方。有虎坊橋瓦房六十餘間，價值八千金，餽送士奇，求託照拂。此外順城門外斜街並各處房屋，總令心腹出名置買，何楷代爲收租。打磨場士奇之親家陳元師，夥計陳季芳開張緞號，寄頓各處賄銀，貨本約計四十餘萬。又於本鄉平湖縣置田產千頃，大興土木，修整花園杭州西溪，廣置田宅蘇、松、淮、揚。王鴻緒等與之合夥生理，又不下百餘萬。竊思以異館翊口之窮儒，而今忽爲數百萬之富翁，試問金從何來？無非取給於各官。然官從何來？非侵國帑即剝民膏。夫以國帑民膏而填無厭之谿壑，是士奇等真國之蠹而民之賊也，其罪之可誅者三也。皇上聖明洞悉其罪，止因各館史書編纂未完，著解任竣事，矜全之恩至矣極矣！士奇乃不思改過自新，仍怙惡不悛。當聖駕南巡時，上諭嚴戒餽送，定以軍法治罪，誰敢不遵？惟士奇與王鴻緒愍不畏死，即淮、揚等處，王鴻緒招攬府廳各官，約餽萬金，潛遣士奇。淮、揚如此，他處又不知如何詐索矣。是士奇等欺君滅法，背公行私，其罪之可誅者四也。更可駭者，王鴻緒、陳元龍鼎甲出身，亦儼然士林之翹楚，竟不顧清議，爲人作壟斷而不以爲恥，且依媚大臣無所不至。即人之所不屑爲者，亦甘心爲之而不以爲辱。苟圖富貴，傷敗名教，豈不玷朝班而羞當世之士哉？總之，高士奇、王鴻緒、陳元龍、何楷、王頊齡等豺狼其性，蛇蝎其心，鬼蜮其形。畏勢者既觀望而不敢言，趨利者復擁戴而不肯言。臣若不言，有負聖恩，臣罪滋大。故不避嫌怨，仰請皇上立賜罷譴，明正典刑。人心快甚！天下幸甚！」疏入，得旨，高士奇、王鴻緒、何楷、陳元龍、王頊齡俱著休致回籍。

時解任尚書徐乾學管修書總裁事，旋爲左副都御史許三禮所劾，乞歸；復以山東巡撫佛倫劾其曾囑前任巡撫錢珏徇庇濰縣知縣朱敦厚革職事，詳《乾學傳》。三十年，江寧巡撫鄭端鞫嘉定知縣聞在上爲縣民告發私派事，先由按察使高承爵等訊結，聞在上曾以贓銀二千兩分給聲言私派有干功令之舉人徐樹敏，至告發，乃退還，論樹敏恐嚇取財，應絞；及鄭端覈訊衆證，復得聞在上以贓銀五百兩餽送松江王總憲，亦於告發後退還狀。乃疏劾之曰：「舉人徐樹敏即原任刑部尚書徐乾學之子也，松江王總憲即原任左都御史王鴻緒也。一爲司寇，一爲總憲，富貴已極，雖被論閒住，當一飯不忘君恩，潔身自好，約束子弟，使鄉里仰其德行，後進奉爲典型；乃不思自反，專以招攬納賄爲事，蠹食鄉井爲心，而且忌刻陰毒，狡猾反覆，士民則傚，風俗薄惡，其未曾敗露者，不敢以風影人告。今聞在上一案，乾學縱子行詐，鴻緒竟染贓銀，修身教家之道已虧，有玷大臣名節，而司擬止及乾學之子，不敢發鴻緒之奸，殊非法紀之平。乞敕部將乾學、鴻緒嚴加議處，以儆官邪。臣非不知乾學、鴻緒各立門戶，交結勢要，內外聲氣，無不通透，言出禍隨；但臣既受國恩，惟知有皇上，不知其他。倘奸邪得除，而士風民俗同歸於厚，彼雖巧於中傷，聖明在上，臣亦不敢他顧矣。」疏下部察議，以乾學已革職，免議；

鴻緒應令總督審供定議。

鄭端復疏劾鴻緒曰：「閩在上私派一案，據糧里口供，聞在上係鴻緒投拜門生。私派之時，聞在上先到鴻緒處商量，鴻緒爲之設計。恃其奸謀勢力，屢審漏網。臣題參後，部覆奉旨，交督臣審供定議。爲鴻緒者，自應靜聽質審，乃敢串通原供犯官聞在上等，欲圖改供，從中暗行調度。若不嚴懲，將來紳棍效尤，必至毫無忌憚。仰請敕革王鴻緒職銜，與一干人犯交與督臣親審定擬，勿發下司，致令如前徇情畏勢，中其奸謀。所關於風俗人心非淺鮮矣。」疏下部，嚴察議奏。

尋諭曰：「朕崇尚德教，蠲滌煩苛。凡大小諸臣，素經拔擢者，咸思恩禮下逮，曲全始終。即或因事放歸，罹咎罷斥，仍令各安田里，樂業遂生。乃近見各官內外間，有彼此傾軋，伐異黨同，私怨交尋，牽連報復；或己所銜恨，而反囑人代糾，陰爲主使；或意欲言，而不直指其事，巧陷術中，雖業已解職投閒，仍復吹求不已，株連逮於子弟，顛覆及於身家。甚且市井奸民，亦得借端陵侮，蔑紀傷化，不可勝言。朕總攬幾務，已三十年，此等情態，知之最悉，夫讒譖媚嫉之害，歷代皆有，而明末爲甚。公家之事，置若罔聞，而分樹黨援，飛誣排陷，迄無虛日。朕於此等背公誤國之人，深切痛恨。自今已往，內外大小諸臣，應仰體朕懷，各端心術，盡蠲私忿，共矢公忠。倘仍執迷不悟，復踵前非，朕將窮極根株，悉坐以交結朋黨之罪。」時鴻緒就質，詔至，得釋。

三十三年，命大學士於翰林官員內舉奏長於文章、學問超卓者，大學士王熙、張玉書等薦鴻緒與徐乾學、高士奇，並召來京修書。三十八年，授工部尚書。三十九年，奉命同尚書范承勳監修高家堰隄工。尋以與河督張鵬翮持議不協，撤回。四十二年，充經筵講官。四十三年，以開濬京城河道，浮銷經費，坐失察，部議革職，得旨留任。尋以濬河工竣，予開復。四十七年，調戶部尚書。四十八年，以附和內大臣阿靈阿、侍郎揆敘等議，奏改立皇太子事，奉諭切責，以原品休致。五十二年，遇萬壽覃恩，疏請封典廕生，下部議，以非現任不准。得旨，凡原品解任之員停其廕生，俱給與封典。

五十三年，疏曰：「臣舊居館職，奉命爲《明史》總裁官，與湯斌、徐乾學、葉方藹互相參訂，僅成數卷。及臣回籍多年，恩召重領史局，而前此纂輯諸臣罕有存者。惟大學士張玉書爲監修，尚書陳廷敬爲總裁，各專一類：玉書任《志》，廷敬任《本紀》，臣任《列傳》。因臣原銜食俸，比二臣得有餘暇，刪繁就簡，正謬訂譌，如是數年，衆分成帙；而大學士熊賜履續奉監修之命，檄臣《列傳》諸稿，備録奏進。玉書、廷敬暨臣皆未參閱，臣恐傳稿尚多舛誤，自蒙恩歸田，欲圖報稱，因重理舊編，搜殘補闕，薈萃其全，復經五載，成《列傳》二百八卷。其間是非邪正，悉據已成公論，不敢稍逞私臆。但年代久遠，傳聞異辭，臣未敢自信爲是。謹繕寫全稿，齎呈御鑑，宣付史館，以備參考。」得旨，下《明史》館察收。

五十四年，復召來京修書。五十七年，大學士王掞監修《省方盛典》，奏薦鴻緒學問素優，堪任編輯，命爲承修總裁官。六十年，尚書田從典、侍郎張伯行、左副都御史李紱爲會試副考官，既發榜，有下第舉人喧譁李紱之門。御史舒庫入告，以紱不自奏聞，部議革職，發永定河工效力。鴻緒奉命同大學士王頊齡、學士阿克敦等磨勘取中卷，得文理疵謬者十二人，三年後再令會試。雍正元年八月，卒於京。禮部循例議卹，世宗憲皇帝命勿予謚。

今上乾隆四十年三月，諭曰：「國史館進呈所纂《王鴻緒列傳》，於左都御史郭琇劾鴻緒與高士奇招納賄賂等案，僅叙大略，而郭琇原疏未經載入，恐傳於後世，其不知鴻緒輩之罪狀者，妄疑一劾即去，或有屈抑；其知者又疑秉史筆之人，意存袒護，不肯顯暴其短，豈朕特命另修史傳之意乎？夫王鴻緒、高士奇與明珠、徐乾學諸人，當時互爲黨援，交通營納，衆所共知。如郭琇所劾諸事，並不爲枉，而我皇祖不加窮究，僅予罷退，蓋於明珠念其曾有襄辦討平吴逆之勞，而王鴻緒、高士奇諸人則因文學尚優，宣力史館。是以屢下明詔，剴切曉諭，曲予矜全，實由我皇祖聖德。然即以諸人事蹟而論，雖有交結納賄之私，亦止於暗爲關照，不至勢燄薰灼，生殺擅專，如前明嚴嵩輩之肆奸蠹國，陷害正人，此亦人所共知也。即如郭琇參劾明珠、王鴻緒諸人，後旋經皇祖特加任用，未聞有能稱事排擠者。即其後郭琇於總督任內因他事罷官，亦由其自取，並非諸人之所能媒蘗，又實由我皇祖聖明。是郭琇原疏，於諸人被劾款蹟，皆當據事直書，不必稍爲刪節，即使天下後世曉然於王鴻緒輩之罪狀如此，郭琇之鯁直如此，其後之自取罪戾如此，並敬悉我皇祖之仁智並用、措置得中又如此。既可令海內傳爲美談，且足令朝臣共知鑑戒，其於世道人心甚爲有益，何必曲存隱諱乎？其《明珠本傳》前已降旨改修外，著交該館總裁將王鴻緒、徐乾學、高士奇等列傳覆加核訂，所有郭琇等

原劾諸疏，悉載入傳內，另繕呈覽。其餘有類此者，並著一體詳載，以示大公，而昭傳信焉。」

《清史稿》卷二七一《王鴻緒傳》　王鴻緒，初名度心，字季友，江南婁縣人。康熙十二年一甲二名進士，授編修。十四年，主順天鄉試。充日講起居注官。累遷翰林院侍講。十九年，聖祖諭獎講官勤勞，加鴻緒侍讀學士銜。時湖廣有朱方旦者，自號二眉山人。造《中說補》，聚徒橫議，常至數千人。自詡前知，與人決休咎。巡撫董國興劾其左道惑衆，逮至京，得旨寬釋。及吳三桂反，順承郡王勒爾錦駐師荊州，方旦以占驗出入軍營，巡撫張朝珍亦稱爲異人。上密戒勒爾錦勿爲所惑。方旦乃避走江、浙，會鴻緒得其所刊《中質秘書》，遂以奏進，列其誣罔君上、悖逆聖道、搖惑人心三大罪。方旦坐誅。

二十一年，轉侍讀，充《明史》總裁。累擢內閣學士、户部侍郎。二十四年，典會試。二十五年，疏請回籍治本生母喪，遣官賜祭。二十六年，擢左都御史。疏劾廣東巡撫李士楨貪劣，潮州知府林杭學營從吳三桂反，乃舉其清廉。士楨坐罷，杭學奪職。會靈壁郎董漢臣疏陳時事，以諭教元良、慎簡宰執爲言。御史陶式玉劾漢臣摭拾浮言，欺世盜名，請逮治。鴻緒疏言：「欽天監靈臺郎、博士等官，不擇流品，星卜屠沽之徒，粗識數字，便得濫竽。請敕下考試，分別去留。」下部議行。漢臣及博士賈文然等十五人並以詞理舛誤黜。初，以式玉疏下九卿集議，尚書湯斌謂大臣不言，慚對漢臣。漢臣既黜，鴻緒偕左都御史璩丹、副都御史徐元玠合疏劾斌務名鮮實，並追論江寧巡撫去任時，巧飾文告，以博虛譽。上素重斌清廉，置弗問。

鴻緒論各省駐防官兵累民，略言：「駐防將領恃威放肆，或占奪民業，或重息放債，或强娶民婦。或誣詐逃人，株連良善；或收羅奸棍，巧生紮詐。種種爲害，所在時有。如西安、荆州駐防官兵紀律太寬，牧放馬匹，驅赴村莊，累民芻秣；百十成羣，踐食田禾，所至驛騷。其他苦累，又可類推。請嚴飭將軍、副都統等力行約束。綠旗提、鎮縱兵害民，以及虛冒兵糧者，不一而足，請飭督撫立行指參。」上命議行。

未幾，以父憂歸。二十八年，服闋，將赴補。左都御史郭琇劾鴻緒與高士奇招權納賄，並及給事中何楷、編修陳元龍，皆予休致。語具《士奇傳》。嘉定知縣聞在上爲縣民訐告私派事，按察使高承爵按治。在上言嘗以銀餽舉人徐樹敏，至事發退還，因坐樹敏罪。巡撫鄭端覆訊，在上言嘗以銀五百餽鴻緒，亦事發退還。端乃劾乾學縱子行詐，鴻緒竟染贓銀，有玷大臣名節，乞敕部嚴議。上特諭曰：「朕崇尚德教，蠲滌煩苛。凡大小臣工，咸思恩禮下逮，曲全始終；即因事放歸，仍令各安田里。近見諸臣彼此傾軋，伐異黨同，私怨相尋，牽連報復；雖業已解職投閒，仍復吹求不已，株連逮於子弟，顛覆及於身家。朕總攬萬機，已三十年，此等情態，知之甚悉。媚嫉傾軋之害，歷代皆有，而明季爲甚。公家之事，置若罔聞，而分樹黨援，飛誣排陷，迄無虛日。朕於此等背公誤國之人，深切痛恨。自今以往，内外大小諸臣，宜各端心術，盡蠲私忿，共矢公忠。儻仍執迷不悟，復踵前非，朕將窮極根株，悉坐以朋黨之罪。」時鴻緒方就質，詔至，得釋。

三十三年，以薦召來京修書。尋授工部尚書，充經筵講官。四十七年，調户部。其年冬，皇太子允礽既廢，詔大臣保奏儲貳，鴻緒與内大臣阿靈阿、侍郎揆叙等謀，舉皇子允禩，詔切責，以原品休致。

五十三年，疏言：「臣舊居館職，奉命爲《明史》總裁官，與湯斌、徐乾學、葉方藹互相參訂，僅成數卷。及臣回籍多年，恩召重領史局，而前此纂輯諸臣，罕有存者。惟大學士張玉書爲監修，尚書陳廷敬爲總裁，各專一類：玉書任《志》，廷敬任《本紀》，臣任《列傳》。因臣原銜食俸，比二臣得有餘暇，删繁就簡，正謬訂譌。如是數年，粲分成帙，而大學士熊賜履續奉監修之命，檄取傳稿以進，玉書、廷敬暨臣皆未參閱。臣恐傳稿尚多舛誤，自蒙恩歸田，欲圖報稱，因重理舊編，搜殘補闕，復經五載，成《列傳》二百八卷。其間是非邪正，悉據公論，不敢稍逞私臆。但年代久遠，傳聞異辭，未敢自信爲是。謹繕寫全稿，齎呈御鑑，請宣付史館，以備參考。」詔俞之。

五十四年，復召來京修書，充《省方盛典》總裁官。雍正元年，卒於京。乾隆四十三年，國史館進《鴻緒傳》，高宗命以郭琇劾疏載入，使後世知鴻緒輩罪狀。

潘耒傳

《碑傳集》卷四五沈彤《檢討潘先生傳》　潘耒，字次耕。幼孤，資稟穎異，嘗閱《曆日》，一過能背誦。及長，於羣經諸史九流之書，無不讀，詩賦古文辭，無不能。而性好山水，往遊燕、趙，因與一時名人交相討論題詠。

康熙十七年，以博學鴻詞徵試，除翰林檢討，纂修《明史》。既授職，謂明更三百年，史事繁委，宜博采而精於考證，分任而一其義例。秉筆嚴而論平，歲月寬而帙簡，作議以上總裁，並然之。令撰《食貨志》，兼訂《紀》、《傳》，自洪武以下五朝，皆其所定。上平逆藩，未獻《平蜀》《平滇》兩《賦》，上稱賞，公卿傳誦，論者擬諸李白云。進充日講官，知起居注，兼纂修《世祖實録》、《聖訓》。復爲會試同考官，得士十二人，皆天下選。而名益起，忌者亦益衆，竟以甄別議坐浮躁，降調而歸。未初被徵，以母老力辭不獲，命乃行。除官後，又牒吏部，以獨子終養，請代題者三，卒不得請。乃受職，遂迎母養之。及去職，母歿，終三年未嘗見齒。後乃徧遊羅浮、天台、雁蕩、武夷、黄廬、中岳諸名山，盡窮其勝，各爲詩若文記之。四十二年，未已家居，上南巡，復未原官閱三年，上又南巡，大學士陳廷敬扈駕，欲薦起未，未固辭，乃止。未於聲韻反切有神悟，審五方之音，而能得其會通。著《類音》八卷，以爲舊字母三十六，有複、有漏，今删五，增十九，成五十母，各具陰陽，而列以喉、舌、脣、齒、脣之序。舊四呼以音就字，無定準，今各母、各韻並列四呼，字缺而音悉全。舊分類互有得失，今統有字，無字之音，辨其全分。分平、上、去爲二十四類，入爲十類，即少攝多，正轉、從轉、旁轉、别轉，條理井然。舊切同母、同韻之字，皆通用。今同母之中，必用同呼，同轉、同韻之中，必用元音，分陰陽，蓋皆得天然之音，而無有譌闕。論者謂於古今音學中，實成一家言。晚究《易》象數，有心得，著論十三篇。所爲文甚多，往往裨治體風，教與鄉邑之利病。蓋未嘗師事同郡顧炎武，徐枋，實稟承其教。其史學，則自少得諸兄椹章，賦學則未所自得也。未詩文其四十卷，名《遂初堂集》。自京師來歸，凡二十餘年，年六十三卒。謹案原編，有《遵論陳言疏》、《廣南藩兵議》二首已見《經世文編》，今不録。

《清史列傳》卷七一《文苑二・潘耒傳》　潘耒，字次耕，江蘇吴江人。幼孤，生而宿慧，讀書目數行下。受業於同郡徐枋、顧炎武，能承其教。羣經諸史，旁及算術、宗乘，無不通貫。嘉定陸元輔、平湖陸隴其交口許爲淹洽。康熙十八年，以布衣召試博學鴻儒，授翰林院檢討。與修《明史》，即作《修史議》以上，謂：「明更三百年未有成史，今欲創爲一書，前無所因，視昔之本東觀以作《後漢》，改《舊書》以修《新唐》者，其難百倍。宜搜採博而考證精，職任分而義例一，秉筆直而持論平，歲月寬而卷帙簡。」總裁善其説，令撰《食貨志》兼他紀傳，自洪武以下五朝藁，皆所訂定。尋充日講起居注官，纂修實録，聖訓。二十一年，充會試同考官，稱得士，名益盛，忌者頗衆。二十三年，甄别議起，坐浮躁降調，遂歸。四十二年，上南巡，復原官，大學士陳廷敬欲薦起之，力辭而止。未有至性，初被徵，辭以母老，不獲，命乃行。除官後，復牒吏部，以獨子終養請代題者三，卒格於議，始受職。逮居喪，哀毁骨立。尤篤師門之誼，枋歿，周恤其孤孫，俾得所刻顧炎武《日知録》並《詩文集》。

沈炳震傳

《碑傳集》卷一三三沈德潛《沈徵君炳震傳》　徵君姓沈氏，名炳震，字寅馭，自號東甫。世爲歸安竹墩人，學博諱雍第二子也。先世自恭靖、襄敏兩尚書後，代以科名學術顯。東甫少歲即淬厲於學，籍學官後，日有名。省試八不遇，遂謝舉子業，專攻古學。於經史子集多丹黄鉤纂，考訂博辨，而《新舊唐書合鈔》尤生平注力。其書分爲綱目，如本紀、列傳，以《舊書》爲綱，分注《新書》爲目；諸志，《舊書》多缺略舛錯，則以《新書》爲綱，仍分注《舊書》爲目；增《方鎮》一表，訂正《宰相表》之譌謬者，積十數寒暑乃成。鉅公夙儒交重之。雍正十三年，詔舉博學鴻辭之士，大吏交章薦，衆論一辭，若此科爲東甫開者。召試殿廷，仍不遇，浩然歸。歸二年，以歲貢士卒。嘉禾錢少司寇名陳羣，同學友也，時在籍，唁東甫喪，見《唐書合鈔》，歎曰：此爲有用書。今天子開館，命詞臣校勘經史，得此書參考，可以訂譌補闕，遂攜書入都陳奏，旨付詞館采取。潛適分校《唐書》，援據議論之粹精者入考證中，旨以爲允。刊刻内府，頒布天下。東甫鬱於生前，榮於身後，士論重之。東甫性仁孝，考卒官舍，櫬舁歸奉堂皇。衆以俗忌，沮之，卒排衆議。既葬，廬居盡哀，君子謂之知禮。敬愛昆弟，老年彌篤，待友以誠，無面背言生平。不問生産，明是非之分，屹然山立。或樵蘇不繼，而中懷和藹，暖然如春。綜其行誼，俱能不愧古人者。詩初學王右丞、柳儀曹，中年出入於東坡、山谷，後流衍於石湖、放翁。然營心編纂，不欲以韻語自鳴也。所著《唐書合鈔》二百六十卷，外有《九經演蒙》十二卷、《廿一史四譜》五十四卷、《唐詩金粉》十卷、《井魚聽編》十六卷、《歷代帝系紀元歌》一卷、《沈氏族譜》三十二卷、《增默齋詩》八卷、《雜著》十卷，並藏於家。東甫有二弟，並能獵古。繹

旃名炳巽，成《水經注集釋訂譌》一書，凡從前篇簡脱漏文字，踳駮首尾，顛躓句讀轉易者，一一正之，復還道元之舊。幼牧名炳謙，亦膺鴻博之薦，詩古文詞略同二兄。何吾家之多學人也，昔蘇氏子瞻、子由，弟兄師友，古今艷稱，於今再見其人哉。

論曰：八股興而古學廢，有問以經史而瞠目拄齶不識何語者。然其人往往取科第去，而枕經葄史之人湮鬱以終，東甫其一也。雖然一眈浮華，一探梱奧，古人有云：各從所好。士之輕一時志千古者，尚堅其志哉！

《清史列傳》卷六八《儒林下一·沈炳震傳》 沈炳震，字東甫，浙江歸安人。貢生。少好博覽，紀傳年月世系，他人所不經意者，必默識之。及長，才益閎雅，著《新舊唐書合鈔》二百六十卷，其書分爲綱目，本紀列傳，以《舊書》爲綱，分注《新書》爲目；諸志《舊書》多闕略舛錯，則以《新書》爲綱，分注《舊書》爲目。又補列《方鎮表》拜罷、承襲諸節目，訂正《宰相世系表》之譌謬，積數十寒暑乃成。鄞全祖望見其書，驚歎，謂可依王氏《漢藝文志考證》例，孤行於世。又著《二十四史四譜》五十卷，一紀元，二封爵，三宰執，四謚法。休寧汪由敦稱其體，蓋出表曆之流，而變其旁行斜上者爲標目，舉帝紀之要，撮世家列傳載記之綱領，類聚區分，合乎書志薈萃羣言之法。外有《九經辯字蒙瀆》十二卷，排比文字，鉤稽訓詁，有裨經學。又《歷代帝系紀元歌》一卷、《唐詩金粉》十卷、《井魚聽編》十六卷、《增默齋詩》八卷，《雜著》十卷。乾隆元年，薦試博學鴻詞科，報罷。踰年，卒，年五十九。卒後六年，侍郎錢陳羣以《新舊唐書合鈔》奏進，詔付書局，其精粹者，採入《唐書考證》中。弟炳巽、炳謙。

炳謙，字幼孜。歲貢生。與炳震同舉博學鴻詞。工詩。

顧棟高傳

《清史列傳》卷六八《儒林下一·顧棟高傳》 顧棟高，字復初，江蘇無錫人。康熙六十年進士，授內閣中書。雍正時，引見，以奏對越次，罷職。乾隆十五年，特召內外大臣薦舉經明行修之士，時所舉四十餘人，惟大學士張廷玉、尚書王安國、侍郎歸宣光舉江南舉人陳祖范，尚書汪由敦舉江南舉人吳鼎，侍郎錢陳羣舉山西舉人梁錫璵，大理寺卿鄒一桂舉棟高。此四人，論者謂名實允孚焉。尋奉旨，皆授國子監司業。棟高以年老不任職，賜司業銜。皇太后萬壽，棟高入京祝嘏，特旨召見，拜起令內侍扶掖。棟高奏對，首及三吳敝俗，請以節儉風示海內，上嘉之。陛辭，賜七言律詩二章，以寵其行。二十二年，南巡，召見行在，加祭酒銜，賜御書「傳經耆碩」四字。二十四年，卒於家，年八十一。

棟高少與同里蔡德晉、金匱吳鼎精心經術，尤嗜《左氏傳》，遇拂意，家人置《左傳》於几上，則怡然誦之，不問他事。著《春秋大事表》五十卷、《輿圖》一卷、《附録》一卷，以春秋列國諸事比而爲表，又爲辨論以訂舊説之譌，凡百三十一篇。條理詳明，議論精覈，多發前人所未發。又《毛詩類釋》二十一卷、《續編》三卷，采録舊説，發明經義，頗爲謹嚴。其《尚書質疑》二卷，多據臆斷，不足以言心得。大抵棟高窮經之功，《春秋》爲最，而《書》則用力少也。其論學則合宋、元、明諸儒門徑而一之，援新安以合金谿，爲調停之説。著有《大儒粹語》二十八卷。

《清史稿》卷四八〇《儒林一·顧棟高傳》 顧棟高，字震滄，無錫人。康熙六十年進士，授內閣中書。雍正間，引見，以奏對越次罷職。乾隆十五年，特詔內外大臣薦舉經明行修之士，所舉四十餘人。惟大學士張廷玉、尚書王安國、侍郎歸宣光舉江南舉人陳祖范，尚書汪由敦舉江南舉人吳鼎，侍郎錢陳羣舉山西舉人梁錫璵，大理寺卿鄒一桂舉棟高，此四人，論者謂名實允孚焉。尋皆授國子監司業。棟高以年老不任職，賜司業銜。皇太后萬壽，棟高入京祝嘏，召見，拜起令內侍扶掖。棟高奏對，首及吳敝俗，請以節儉風示海內，上嘉之。陛辭，賜七言律詩二章。二十二年，南巡，召見行在，加祭酒銜，賜御書「傳經耆碩」四字。二十四年，卒於家，年八十一。

所學合宋、元、明諸儒門徑而一之，援新安以合金谿，爲調停之説。著《大儒粹語》二十八卷，又著《春秋大事表》百三十一篇，條理詳明，議論精覈，多發前人所未發。《毛詩類釋》二十一卷，《續編》三卷，采録舊説，發明經義，頗爲謹嚴。其《尚書質疑》二卷，多據臆斷，不足以言心得。大抵棟高窮經之功，《春秋》爲最，而《書》則用力少也。

江永傳

《清史列傳》卷六八《儒林下一·江永傳》 江永，字慎修，安徽婺源人。諸生。少讀書，日記數千言。嘗見《大學衍義補》徵引《周禮》，愛之，

求得其書，朝夕諷誦，遂研覃《十三經注疏》，凡古今制度及鐘律聲韻，無不探賾索隱。尤深於《三禮》及天文地理之學，以朱子晚年治《禮》，爲《儀禮經傳通解》書未就，黄氏、楊氏相繼纂續，亦非完書，乃廣摭博討，大綱細目，一從吉、凶、軍、賓、嘉五禮舊次，題曰《禮經綱目》，凡八十八卷，引據諸書，釐正發明，實足終朱子未竟之緒。嘗一至京師，桐城方苞、荆谿吴紱質以《禮經》疑義，皆大折服。讀書好深思，長於比勘，明推步鐘律聲韻歲實消長，前人多論之者，梅文鼎略舉《授時》而亦疑之，永爲説曰：「日平行於黄道，是爲恒氣恒歲，實因有本輪均輪高衝之差，而生盈縮，謂之視行。視行者日之實體，所至而平行者，本輪之心也。以視行加減平行，故定氣時刻多寡不同，高衝爲縮末盈初之端。歲有推移，故定氣時刻之多寡，且歲歲不同，而恒氣歲實終古無增損，當以恒者爲率，隨其時之高衝以算定氣，而歲實消長可勿論也。」其論黄鐘之宫，據《管子》、《吕氏春秋》以正《淮南子・天文訓》、《漢書・律曆志》之謬，曰：「黄鐘之宫，黄鐘半律也，即後世所謂黄鐘清聲是也。唐時風雅十二詩譜，以清黄起調畢曲琴家，正宫調黄鐘不在大絃而在第三絃，正黄鐘之宫爲律本遺意。《國語》伶州鳩因論七律而及武王之四樂，夷則無射曰上宫，黄鐘太簇曰下宫。蓋律長者用其清聲，律短者用其濁聲，古樂用均之法雖亡，而因端可推。《韓子・外儲篇》曰：夫瑟以小絃爲大聲，大絃爲小聲，雖詭其辭以諷，然因是知古者調瑟之法。黄鐘、大吕、太簇、夾鐘、姑洗、仲吕、蕤賓，用半而居小絃；林鐘、夷則、南吕、無射、應鐘，用全而居大絃也。《管子》書五聲徵、羽、宫、商、角之序亦如此。」永此言實漢以來所未尋究者。其論古韻曰：「考古音者，昉於吴才老，崑山顧氏援證益精博，然顧氏考古之功多，審音之功淺。顧氏分古音爲十部，猶未密也。真諄以下十四韻，當析爲二部，而先韻半屬真諄，半屬元寒。考之三百篇，用韻畫然。侯之正音近幽，當别爲一部，虞模部之隅渝驅婁等字，蕭豪部之蕭廖炰好等字，皆侯幽之類，與本部源流各别，三百篇亦畫然。侵覃以下九韻，亦當以侈斂分爲二部，而覃鹽半屬侵，半屬嚴添，蓋平、上、去三聲皆當爲十三部，入聲當爲八部，而三代以上之音，始有條不紊也。」論今韻曰：「平、上、去三聲多者六十部，少亦五十餘部，惟入聲祇三十四部。或謂支至咍，蕭至麻，尤至幽，無入聲。崑山顧氏《古音表》又反其説，於是舊有者無，舊無者有，皆拘於一偏。蓋入聲有二三韻而同一入者，如東、尤、侯，同以屋爲入，真、脂同以質爲入，文、微同以物爲入，寒、桓、歌、戈同以曷、末爲入之類。按其呼等，察其偏旁，參以古音，乃無憾也。」

晚年讀書有得，隨筆撰記，謂：「《周易》以反卦爲序次，卦變當於反卦取之，否反爲泰，泰反爲否，故小往大來，大往小來，是其例也。凡曰來、曰下、曰反，自反卦之外卦來居内卦也。曰往、曰上、曰進、曰升，自反卦之内卦往居外卦也。」又謂：「兵農之分，春秋時已然，不起於秦、漢，證以《管子》、《左傳》，兵常近國都，野處之農固不隸於師旅也。」其於經傳稽考精審，多類此。所著有《周禮疑義舉要》七卷，《禮記訓義擇言》六卷，《深衣考誤》一卷，《律吕闡微》十卷，《律吕新論》二卷，《春秋地理考實》四卷，《鄉黨圖考》十一卷，《讀書隨筆》十二卷，《古韻標準》四卷，《四聲切韻表》四卷，《音學辨微》一卷，《河洛精蘊》九卷，《推步法解》五卷，《七政衍》、《金水二星發微》、《冬至權度恒氣注曆辨》、《歲實消長辨》、《曆學補論》、《中西合法擬草》各一卷，《近思録集注》十四卷，《考訂朱子世家》一卷。乾隆二十七年，卒，年八十二。休寧戴震、歙縣金榜之學，得於永爲多。永卒後，震攜其書入都，故《四庫全書》收永所著書至十餘部。尚書秦蕙田撰《五禮通考》，摭永説入《觀象》、《授時》類，而《推步法解》則載其全書焉。

杭世駿傳

《清史列傳》卷七一《文苑二・杭世駿傳》　杭世駿，字大宗，浙江仁和人。家貧力學，假書於人，窮晝夜讀之，父母禁止，輒篝鐙帳中，默誦。與同里名人輩結讀書社，五日一相聚，互爲主客問難，以多聞見者勝。世駿尤强記，同輩推服。雍正二年舉人。乾隆元年，召試博學鴻詞，授翰林院編修，校勘武英殿《十三經》、《二十四史》，纂修《三禮義疏》。世駿性伉爽，能面責人過，同官皆嚴憚之。有先達以經説相質，一覽便稱某事見某書，某説見某集，拾唾何爲？學子有欲受教者，問其所業，以一經對，則以經詰之；復以一史對，又以史詰之，皆窮。乃曰：「某於西晉末十六國事，差能詳耳。」復問：「汝知是時有慕容垂乎？垂長若干尺？得年幾何？」其人慚沮去。值亢旱，高宗思得直言及通達治體者，特設陽城馬周科，試翰林等官，世駿預焉。日未中，條上四事數千言，語過戇直，末又言滿洲人官督撫者過多，上怒，抵其卷於地者再，復取視之。時世駿試畢，方趨同官寓邸，忽傳言

罪且不測，同官恐，促世駿急歸。世駿笑曰：「即罪當伏法，有都市在，必不污君一片地也。何恐？」尋放還。其論直省蒲庫，宜有餘款存留，以備不虞，亦篤論。然已削棄，語多不傳。

罷歸後，杜門奉母，益併力肆志，發揮才藻。與同里厲鶚、周京、符曾、陳撰、趙昱、趙信、汪沆、吳穎芳、丁敬等，皆爲密友近賓，言懷叙懽，各有撝屬。平日通《禮學》，有請復漢儒盧植後祀議。又議師當制服，可以立師道，厲澆季；朋友不當制服，防不肖者貢媚權勢，賢者結怨流俗。時論甚以爲洽。尤深於詩，嘗曰：「吾遇杜、韓，當北面；若蘇，則兄事之。」刻《嶺南集》。詩風格遒上，最爲當時所稱。後高宗巡幸塞外，天雨新霽，馬上吟「迎風華露清於染，過雨山痕澹入詩」二句，顧謂從臣曰：「此杭世駿詩也，惜其没福耳！」嘗作《方鏡詩》二十四首，一時蓋下傳誦，和者幾及千家。晚主講揚州、粵東書院，以實學課士子。嘗有商人獲罪巖使，非世駿莫能解，夜半走世駿所乞救，并置重金案上，世駿擲出之。後迎駕西湖，賜復原官。三十八年，卒，年七十六。所著《續禮記集説》一百卷，《石經考異》二卷，《史記考證》、《三國志補注》、《補晉書傳贊》、《北齊書疏證》、《續方言》、《經史質疑》、《續經籍考》、《兩浙經籍志》、《詞科掌録》、《詞科餘話》、《兩漢書蒙拾》、《文選課虚》、《道古堂集》、《鴻詞所業》、《榕城詩話》、《亢宗録》。晚年欲補《金史》，特構補史亭，成書百餘卷。有御史祝德麟疑世駿不得意，或有誹訕，訐奏之，上以書並無違礙，聽其流傳。

全祖望傳

錢林《文獻徵存録》卷五《全祖望傳》　全祖望，字紹衣，又字謝山，鄞人。有兄祖謙甚慧，六歲殤，母哭之慟，忽張目曰：「止，吾當再來。」後十年生祖望，亦慧，小名曰補。年十四補諸生，謁學官，至名宦祠，見謝太僕、張軍門主，曰：「此反覆賣主之亂賊，奈何污宫牆也」取捶碎之。嘗以古文謁查慎行，慎行曰：「劉原父之儔也。」交河王蘭生督學政，舉以充貢，乃入京師。京師通《三禮》者，侍郎方苞，號爲博洽。祖望論《喪禮或問》，辭澤而辯，苞甚異之。俄舉於鄉，臨川李紱讀其行卷，曰：「深寧、東發後，乃有斯人！」時試詞科者未集，紱以問祖望。祖望爲疏四十餘人，紱皆薦之，歎曰：「使廟堂復前代通榜例，君亦奚慚退之哉？」時朝中八座能汲引後雄者，方、李爲之眉目，祖望得二人談譽，聲聞甚美。祖望詳於史及江南文獻，明成祖靖難，魏忠賢璫禍，東林儒學，唐、桂二王事，尤核；又深於《水經》，趙氏《水經》肇於祖望也。乾隆元年舉博學鴻詞，以試禮部成進士，改庶吉士，不得與試。祖望精究經義，閱翰林院書庫有《永樂大典》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卷，求盡讀之，日以二十卷爲限，時人比之江夏黄童。散館補外，苞欲薦入三禮館，辭歸，頻遭父母憂。服闋，有司督赴吏部注官。祖望以爲今雖遵例除喪，而心喪未盡，貽令書中述其指曰：「祖望於乾隆三年十二月遭先君大故，四年十二月接丁先太孺人憂，持服至乾隆七年三月，不計閏已滿喪期。然而二喪各應二十七月之期則未足也。祖望私心未安。又念禮制有所限，故行心喪至八年八月，以足五十四月。足下過之，以爲律之所無。夫惟律之所無，故以心喪通其窮，不然何以謂之心喪也。明時有疊遭丁憂之例如此者，請於提學蔡文成公。文成不以爲然，以爲『三年之喪本於心之至痛，後喪之至也，豈能抑其至痛之心，使待前喪之畢而後以次相及，此必不能之事也。則至痛歷三年不得不除，不必踰定制而過於厚也』。文成之言是矣。但祖望以爲是在人子自返其心，苟其心之痛已盡，則除之可也。如其未盡，雖引而申之以至五十四月亦可也。《宋史》天禧四年御史臺言：『文武官并丁憂者相承服五十四月，别無條例，乞下太常禮官議。』太常議引《喪服小記》小喪除服，以及鄭康成、賀循、杜預説謂無通服五十四月者，宜隨其先後而除。是即文成之説也。乃寶元中，王恪以父母相繼不禄，乞持五十四月服，仁宗特許之。則事固有可變通，不盡泥也。喪禮大事，變禮至多，宜以參考。今執事驟聞而駭之，懼爲大部所詰，不知不足懼也。大部果詰其罪，亦詰祖望而罪之耳，於他人無與也。且祖望守律，於服則已除之，詰，不知不足懼也。大部果詰其罪，亦詰祖望而罪之耳，於他人無與也。且祖望守律，於服則已除之，而心喪則未除，較宋、明人所行，似已並全而無窒。儻必以爲有犯定律，則揭不孝之罪，請秩宗諸公博議之。不孝已行之矣，無所諉咎也。」令得書乃止，祖望亦自是家居不出矣。十三年，遊武林，鄂太守曰：「先生不仕之意何其決？」不答。遂渡江主蕺山講席，一年辭去。十六年，高宗南巡，少師梁詩正將薦之，因東少師詩云：「故人爲我關情處，莫學瓊山强定山。」少師嘆息而已。再掌粤東端溪書院，以病還，終於家，年五十一。祖望嘗修南雷黄氏《宋儒學案》，七校《水經注》，三箋《困學紀聞》，撰《漢書地理志稽

疑》及《丙辰公車徵士小録》，又將著《詞科摭言》，條理粗就，未能卒業。其徒董秉純録其文爲三十五卷，名《鮚埼亭集》。其答弟子董秉純、張炳、蔣學鏞、盧鎬條問經史事目，又爲《經史答問》十卷。詩有《句餘唱和》、《七峯草堂唱和》、《五甲蚪骨鈔詩》、《韓江唱和》、《偷兒棄餘》、《吴山消夏》、《漫興》、《西笑》、《望歲》、《采菽》、《雙韭山房夏課》、《帖經》、《度嶺》諸集。祖望留意鄉邦文獻，因李嗣鄴《甬上耆舊集》，續而廣焉，人爲之傳，凡百六十卷，即題曰《鈔詩集》，視李加覈，其辨大夫種非鄞産，漢會稽三都尉分部録，所説尤精審。又有《滄田録》。少時借書於天一閣，又於天賜園謝氏鈔楊誠齋《易傳》，於雲在樓陳氏鈔草廬《春秋纂言》，皆通志堂未刻本也。入翰林，讀《永樂大典》，取欲見之書而不得見者，分其例爲五：一經，二史，三志乘，四氏族，五藝文，下籤雇人寫之，未卒業而官罷。然所鈔高氏《春秋義宗》，荆公《周禮新義》，曹放齋《詩説》，劉公是《文鈔》，唐説齋《文集》，史真隱《尚書周禮論語解》，《二袁先生文鈔》，《永樂寧波府志》，皆世所絶無者矣。遭憂後，又至天一閣，搜括金石舊搨，編爲《天一閣碑目》，又鈔黄南山《儀禮戴記附注》二卷。之浮石周氏訪三和尚及立之、石公諸集，又得林評事《朋鶴草堂集》、《正氣録》，爲之狂喜。祖望生而有異，人傳爲錢忠介後身。初無子，三十九得子昭德，方舉，忠介子溶恭年七十矣，賀之。祖望曰：「何知之神也。」曰：「夜來吾家影堂中不知何人揚言曰：『謝山得子，可喜可喜，故來訊耳。』」祖望有詩曰：「釋子語輪迴，聞之輒加嗔。有客妄附會，謂我具夙根。琅江老督相，於我乃前身。一笑妄應之，燕説漫云云。昨聞正氣堂，豫告將雖辰。在我終弗信，傳之頗齎人。聊以充談助，用語湯餅賓。」然祖望嘗編次錢忠介前後諸集，又紀其畫像，以忠介公麗牲之石，其文不備，又搜討忠介遺跡，取其事跡可見者，合之家傳，采摭於野史，成《神道第二碑銘》。又嘗作檢討、樞曹、推官三公墓文，又序侍御《東村集》，於錢氏獨惓惓焉。於明之故臣臣於魯王者，多著録於碑版。其守遺氏名節，以處士老或流於緇黄，頗亦誌其窆石，書其墓柱、墳版，紀其軼事。以選貢入京，浙江方修通志，謂翁洲六大忠臣當立傳，乃作武進吴尚書，上海朱尚書，鍾祥李尚書三狀，張相國、劉安洋、董給事三志移之，説者謂是其前身誠爲忠介公矣。杭世駿曰：「全紹衣撰詞科擬進帖子，援據精核，爲應召諸公所不及。」袁枚曰：「謝山入詞林，散館外用不樂，賦詩呈李穆堂侍郎云：『生平坐笑陶彭澤，豈有牽絲百里才？秫未成醪身已去，先幾何待督郵來！』」袁鈞曰：「謝山負氣忤俗，喜雌黄人物，著書十餘種，皆卓然可傳。」

嚴可均《鐵橋漫稿》卷七《全紹衣傳》　全祖望，字紹衣，號謝山，小字阿補，鄞人。年十四補諸生，始謁學宫，至名宦鄉賢祠，見謝太僕三賓、張提督傑木主曰：「此反覆賊主賊。」捶之不碎，投顊池。雍正七年充選貢，入都，上書禮部侍郎方苞，論《喪禮或問》，侍郎異之，由是聲稱藉甚。十年舉進士，不第。工部侍郎李紱見其行卷曰：「深寧、東發後一人也。」十二年詔開鴻博大科，應薦者二百餘人，祖望舉最高。徐相國屢招致之，不往，遂深嫉之。乾隆元年成進士，改庶吉士。十月大科朝試，相國以祖望故，特奏：凡經保薦而已成進士人詞林者，不必再與鴻博之試。祖望負氣爲《五六天地之中合賦》擬進卷二首，抉《漢志》、《唐志》之微，出與試諸人右，當事者益嫉之。明年散館列下等，外補。祖望性伉直，不能容物，先嘗患齒痛，妻張因事相規，笑曰：「此雌黄人物之報也。」卒不改，至於放黜。既南歸，丁外内艱，服除不復謁選。性好聚書，弱冠時登范氏天一閣、謝氏天賜閣、陳氏雲在樓，遇希有之本輒借鈔；人都，鈔書不輟，坐是困乏，以行篋書二萬卷質於黄監倉，然猶就《永樂大典》取所欲見而不可得者，分例爲五：一經，二史，三志乘，四氏族，五文集，簽鈔之。及放歸，重登天一閣，借鈔不輟。家益貧，饘飧或不給，冬衣袷衣，唯韓江馬氏稍賙濟之。主講蕺山書院，不數月與紹守不協，固辭歸。後主講端溪書院，年餘以病歸。乾隆二十年卒，年五十一。子昭德，年十三，先五月卒，議立後，而本支無其人，乃立疏族孫孫桐爲孫。盡鬻所藏書萬餘卷於盧姓，得白金二百，爲喪葬費。孫桐纔七歲，後亦不達。祖望經學、史學、詩文，雅擅衆長。生平服膺黄宗羲，宗羲著述甚多，其最傳者《南雷文定》，於殘明碧血，刻意表章。祖望踵南雷之後，亦刻意表章，詳盡而核實，可當續史。其七校《水經注》半在趙一清本中；《困學紀聞三箋》，嘉慶初屠繼序得本，梓於廣，再梓於浙，學政阮芸臺得《經史問答》，史夢蛟得手定本《鮚埼亭集》，並梓於浙，《外集》、《詩集》亦漸次梓行。余觀古今宿學有文章者，未必本經術，通經術者，未必具史裁。服、鄭之與遷、固，各自溝澮，步趨其一，足古矣，祖望殆兼之，致難得也，當事者不善護持，至使終身放廢，人既阨之，天亦阨之。然而不朽著述，久必發揚。仕不公卿，何關輕重？自祖望歿後至今五十餘年，其遺書出而盛行，知不知皆奉

爲浙學之冠，故爲之傳，俟史臣之述文苑者采焉。

《清史列傳》卷六八《儒林下・全祖望傳》　全祖望，字紹衣，浙江鄞縣人。十六歲能爲古文，討論經史，證明掌故。雍正七年，以諸生充選，貢至京師。上侍郎方苞書，論《喪禮或問》，苞大異之。旋舉順天鄉試，户部侍朗李紱見其文，曰：「此黄震、王應麟以後一人也。」乾隆元年，薦舉博學鴻詞科。是春會試，先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不再與鴻博試。二年，散館，以知縣用。遂歸不復出。方詞科諸人未集，紱以問祖望，祖望爲記四十餘人，各列所長，乃彙爲《詞科摭言》一書，先以康熙十八年百八十六徵士，接以今科采諸人所著人之。已成大半，會將歸，未卒業，僅得前後姓名及舉主試録三卷。性伉直，既歸，貧且病，窶殮不給，人有所餽，弗受。主講蕺山、端谿書院，爲士林仰重。二十年，卒於家，年五十有一。

祖望爲學，淵博無涯涘，於書靡不貫串。在翰林，舉李紱共借《永樂大典》讀之，每日各盡二十卷。時開《明史》館，復爲書六通移之，先論藝文，次論表，次論忠義，隱逸兩列傳，皆以其言爲韙。生平服膺黄宗羲，宗羲於明季諸人，刻意表章，祖望踵之，詳盡而覈實，可當續史。家居後，修宗羲《宋儒學案》，又七校《水經注》、三箋《困學紀聞》，皆足見其汲古之深。又答弟子董秉純、張炳、蔣學鏞、盧鎬等所問經史疑義，録爲《經史問答》十卷。儀徵阮元嘗謂經學、史才、詞科三者，得一足傳，而祖望兼之，其《經史問答》實足以繼古賢，啓後學，與顧炎武《日知録》相埒。晚手定文稿，删其十七，爲《鮚埼亭文集》五十卷。又著有《讀易别録》、《孔子弟子姓名表》、《漢書地理志稽疑》、《公車徵士小録》《續甬上耆舊詩》《天一閣碑目》。

王鳴盛傳

《碑傳集》卷四二王昶《王鳴盛傳》　王鳴盛，字鳳喈，嘉定人。明司業逢年之後。少敏慧，弱冠補諸生，屢試第一。巡撫招入蘇州紫陽書院，院長歸安吴大受，常熟王峻，先後賞其才。爲文鎔經鑄史，風發泉湧。乾隆十二年，鄉試，以《五經》中式。會試不第，歸蘇州。時沈德潛以禮部侍郎致仕，海内英俊皆師之門下，以鳴盛爲最。又其時，長洲吴泰來上海，趙文哲、張熙純及鳴盛妹夫錢大昕皆以博學工詩交稱，而翌推鳴盛爲渠帥。十九年，以第二人及第，授編修，公卿爭禮致之。刑部侍郎秦蕙田方修《五禮通考》，屬以分修，而尤見重於掌院學士蔣溥。二十一年大考，翰林鳴盛名第一，特擢侍讀學士。三十四年，考試差第二，充福建鄉試正考官。尋陞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事竣還京，以濫用驛馬被吏議，左遷光禄寺卿。尋丁内艱歸，遂不復出。久之遷居蘇州，學者望風麕至。鳴盛又有《江左十二子》、《苔岑》諸集之刻，聲氣益廣，名望益深，而鍵户讀書，絶不與當事酬接。家本寒素，往往資文諛墓以給用，餘則一介不取也。偃仰自得者垂三十年。嘉慶二年十二月，没於蘇州。鳴盛爲詩，少宗漢魏盛唐，排律則仿元白皮陸。在都下，見錢載，蔣士銓輩喜宋詩，往往效之，後悔復操前説。於明何景明、李攀龍、李夢陽、王世貞、陳子龍及國朝王士正、朱彝尊之詩，服膺無間。大抵以才輔學，以韻達情，粹然正始之音也。古文不專一家，於明先嗜王慎中，繼做歸有光，撫經義之精奥，而以委折疏達出之。詩文集凡四十卷。先與元和惠棟、吴江沈彤研經學，一以漢人爲師，鄭元、許慎尤所墨守。所著《尚書後案》、《軍賦考》，精深博洽，比古今疑義而折衷之。又著《十七史商榷》，於一史中紀志表傳互相稽考，因而得其舛同。又取稗史叢説以證其舛誤，前人糾繆拾遺之作，不屑沿襲摭攡也。晚作《蛾術編》《有説録》，説字、説地、説人、説物、説制、説集、説刻、説通、説系十門共九十五卷，亦以淵瀕稱於世。弟鳴韶，字鶴谿。少從兄鳴盛遊，學日進。兼工詩畫，爲古文以清簡爲工。兄奇其才，貣以制舉業。鳴韶謂人曰：「兄固愛我，不知我名心素淡也。」爲新陽縣學生時，鳴盛已官翰林，鳴韶獨晨昏侍父母，閉户研究，典衣購書，額其堂曰「逸野」，旁闢一室，縣蓑笠以見志，嘗自作《蓑笠軒圖》。少詹事錢大昕視學廣東，邀與偕往。途中遇名勝必往游，有《記程詩》若干卷。及歸遂於逸野堂授徒講業以終。著文十卷，《春秋三傳考》、《十三經異義考》、《祖德述聞》、《竹窗瑣碎》，共若干卷。鳴盛次江左十二子詩，以鳴韶居其一，論者不以爲私。

《清史列傳》卷六八《儒林下一・王鳴盛傳》　王鳴盛，字鳳喈，江蘇嘉定人。幼從長洲沈德潛受詩，後又從惠棟問經義，遂通漢學。乾隆十九年一甲二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二十三年，大考，翰詹第一，擢侍講學士，充日講起居注官。二十四年，充福建鄉試正考官。尋擢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坐濫支驛馬，左遷光禄寺卿，丁内艱，遂不復出。鳴盛性儉，素無聲色玩好之娱，晏坐一室，咿唔如寒士。嘗言：「漢人説經，必守家法。自唐貞

覩撰諸經義疏，而家法亡。宋元豐以新經學取士，而漢學殆絶。今好古之儒，皆知崇注疏矣。然注疏惟《詩》、《三禮》及《公羊傳》猶是漢人家法，他經注則出魏、晉人，未爲醇備。」著《尚書後案》三十卷，專述鄭康成之學，若鄭《注》亡逸，采馬、王《注》補之。孔《傳》雖出東晉，其訓詁猶有傳授，間一取焉。又謂：「東晉所獻之《太誓》僞，而唐人所斥之《太誓》實非僞，故附書今文《太誓》一篇，存古之功。」自謂不減惠氏《周易述》也。又著《周禮軍賦説》四卷，發明鄭氏之旨；又《十七史商榷》一百卷，於一史中紀志表傳互相稽考，因而得其異同；又取稗史叢説，以證其舛誤，於輿地、職官、典章、名物，每致詳焉。別撰《蛾術編》一百卷，其爲目十：説録、説字、説地、説制、説人、説物、説集、説刻、説通、説系，蓋倣王應麟、顧炎武之意，而援引尤博。詩以才輔學，以韻達情，古文用歐、曾之法，閻詡、鄭之義，有《詩文集》四十卷。嘉慶二年，卒，年七十六。

《清史稿》卷四八一《儒林二・王鳴盛傳》　王鳴盛，字鳳喈，嘉定人。幼從長洲沈德潛受詩，後又從惠棟問經義，遂通漢學。乾隆十九年，以一甲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大考翰詹第一，擢侍讀學士。充福建鄉試正考官，尋擢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坐濫支驛馬，左遷光禄寺卿。丁内艱，遂不復出。

嗚盛性儉素，無聲色玩好之娱，晏坐一室，咿唔如寒士。嘗言：「漢人説經必守家法，自唐貞觀撰諸經義疏而家法亡，宋元豐以新經學取士而漢學殆絶，今好古之儒皆知崇注疏矣，然注疏惟《詩》、《三禮》及《公羊傳》猶是漢人家法，他經注則出魏、晉人，未爲醇備。」著《尚書後案》三十卷，專述鄭康成之學，若鄭《注》亡逸，采馬、王《注》補之。孔《傳》雖出東晉，其訓詁猶有傳授，間一取焉。又謂東晉所獻之《太誓》僞，而唐人所斥之《太誓》非僞，故附書今文《太誓》一篇，存古之功，自謂不減惠氏《周易述》也。又著《周禮軍賦説》四卷，發明鄭氏之旨。又《十七史商榷》一百卷，於一史中紀、志、表、傳互相稽考，因而得其異同，又取稗史叢説以證其舛誤，於輿地、職官、典章、名物每致詳焉。別撰《蛾術編》一百卷，其爲目十：《説録》、《説字》、《説地》、《説制》、《説人》、《説物》、《説集》、《説刻》、《説通》、《説系》，蓋仿王應麟、顧炎武之意，而援引尤博。詩以才輔學，以韻達情。古文用歐、曾之法，閻詡、鄭之義，有《詩文集》四十卷。嘉慶二年，卒，年七十六。

蔣良騏傳

《嘉慶續修全州志》卷八《蔣良騏傳》　蔣良騏，字千之，一字巘川，昇鄉石岡人，長蘆運使林次子。才思宏富，倚馬千言，爲兩粤文人之冠。年二十五與伯兄良翊同領乾隆丁卯鄉薦，辛未，成進士，選庶常，授編修。既而伯兄捷南宫，令萬全，仲弟孝廉良驥卒於家，乃以母老終養歸。定省之暇，訓課幼弟良駒、良騏，皆列膠庠，故良駒偉志晞顔文章人品已爲公後勁，其撫育孤姪一節，尤爲時所稱，雖年未老成，大發聲望，公之教也。終養事畢，赴都復職，充國史館纂修官。著《名臣列傳》，經手者居多。晉日講，擢侍御。性益嚴肅，問典朝儀，恪恭無失，奏請嚴拔貢朝考四條，切中時弊。丁酉，護送太皇太后梓宫，親行扶掖。陞鴻臚寺少卿，旋以府丞視學奉天，本經義以造士者，四年文風丕振。翠華東巡，分校八旗漢軍生員，每得佳卷輒爲獎異，錫予者甚厚。還太僕寺卿，召見熱河，天語温褒，復以學問淵邃，稽察右翼宗學。乙巳，與千叟宴，分韻賡颺，賞賜自御製詩章外，其壽杖、如意、朝珠、蟒蝦並珍具至三十餘色。是年舉行辟雍盛典，進《辟雍頌》八章。授通政使司通政使。公益循分供職，夙夜匪懈，其間鄉會試總裁磨勘，與夫前此之稽察京倉歷署兵科，一皆秉公剔弊，盟之幽獨期無負於朝廷。所以通籍四十餘年，獨能鎮定從容，發抒抱負，毀譽不及，特見豐采，其事實載諸國史者甚詳。著有《下學録》、《京門草》、《傷神雜詠》、《覆釜紀遊》藏於家。尤工隸書小楷，至於青烏歧黄，悉精其術。年六十七，卒於京，驛傳歸櫬焉。

紀昀傳

《碑傳集》卷三八朱珪《協辦大學士禮部尚書文達紀公昀墓誌銘》　嘉慶乙丑二月，協揆獻縣紀公薨於位。其冬，公子汝傳孫樹馨以狀略來請銘。珪隕然老矣，同年同官，失我老友，吾何以表公哉，顧誼無可辭。案狀，公紀姓，諱昀，字曉嵐，一字春帆，晚號石雲。行四世爲河間著姓。祖考，諱天申，行德於鄉里，歲饑，出粟數千石，活人無算。考，姚安太守，諱容舒。嘗督貴公曰：「汝何知吾父槃家資輸粟活一方，故食報於汝。汝以爲能文名解元耶？」先是，郡爲九河人海故道，天雨，則汪洋成巨浸，水中夜夜有光怪。公王父夢見光入樓中，已而公生，光遂隱，人以爲公實此靈物化身也。

少而奇穎，目數行下，夜則暗室閃閃有光，照見一切，物了然可辨。比知識漸開，光亦斂矣。故公自慈，言之不諱。應學使試，輒冠軍。年二十四，乾隆丁卯科，遂發解。初闈中擬珪首卷，得公卷同書，經二場，表儷語冠場。乃定公第一，珪第六，主試阿文勤公、劉文正公榜發，皆以得人賀二公。復命，遂以兩人姓名上聞，故公與珪皆早受特達之知所由來也。明年珪捷，而公遲至甲戌乃與先兄竹君同榜，廷試二甲第二人，賜進士出身，改庶吉士。丁丑，散館一等，授編修，旋辦院事。己卯，充山西鄉試正考官。庚辰，充會試同考官。辛巳，京察一等，以道府記名。壬午，充順天鄉試同考官，命視學福建。癸未，陞侍讀。明年，丁父憂。服闋，補侍讀，充日講起居注官，晉左庶子。戊子，授貴州都勻知府，旋以四品留任，擢侍讀學士。緣事罣誤，發烏魯木齊效力。時遣戍單丁，五年，積至六千人，爲都統，具奏棄，得旨，咸釋爲民。辛卯，召還，授編修。三十八年，擢侍讀。時開《四庫全書》館，命爲總纂官。搜羅逸書，與內廷翰林一體宴賚。同事者陸君錫熊，提調則陸君費墀，而公實總其成。丙申，擢侍讀學士，充文淵閣直閣事，日講起居注官。丁酉，京察一等。己亥，擢詹事，旋晉內閣學士，總理中書科。壬寅，授兵部右侍郎，仍兼直閣事，改任不開缺，異數也。公綜書局，箚削考核，一手刪定，爲全書總目，裒然巨觀，弆之乙閣，真本朝大手筆也。癸卯，轉左侍郎。甲辰，充會試副考官，知武會試貢舉。乙巳，晉左都御史。丙午，轉禮部尚書，充經筵講官。丁未，管鴻臚寺印鈐。戊申，賜紫禁城騎馬，充武會試正考官。後爲總憲者五，大宗伯者三。壬子，以畿輔水災，奏請截留官糧萬石，設十廠賑飢，得旨。六月開廠，後增五廠，自季夏至明年四月，全活無算。嘉慶元年丙辰，充會試正考官，授兵部尚書。己未，充武會試正考官。癸亥六月，以八旬開秩，上遣官賚多珍。教習壬戌科庶吉士，奏「婦女猝遭强暴捆縛受污，不屈見戕者，例無旌表，臣謂此其志捍刃捐生，與抗節被殺者無異，如忠臣烈士，皆不從賊，而紫縛把持，雖使跪拜，可謂之屈膝賊廷哉？請敕交大學士九卿科道公議，與未被污者略示區別，量予旌表」。經大學士保甯等議奏，如兒手在兩人以上，顯係孱弱難支，與强姦被殺者一體予旌。飭交各督撫勘明情形，請旨定奪。報可。乙丑正月，奉旨，調禮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加太子少保，管國子監事。初，珪與公同舉於鄉，先後同官翰林。公之典閩學也，珪先爲福建糧道，兼攝福州府，爲公府試。及遷閩臬，明冬與公同丁外艱。辛卯，珪任晉藩，公環召過晉署，宿留數日。及官京師，先後衡文。公有文人相矜意，與珪不冥相下。及辛酉珪病臥牀，公來視疾，見予所爲文，歎服，以爲向不知公，昀過矣」。比甲子，忽語珪曰：「昀自辛酉十月三日夢中覺公，覺而驚悟，此後心悅誠服。雖燕居他處，不冥道公一不字矣。」予大奇曰：「何前疑而後然耶？」其後往來，日親公之協揆，珪所遺缺也。二十六日，同拜恩命。二月四日，連騎入內閣，同上翰林院中堂。任十日而公病。十三日戾，予過門視疾，見公於牀，執手曰：「昀無他病，苦痰涌耳。」明日酉刻，公薨。協揆才十八日耳。十五日早遺摺，聞奉旨：「紀昀學問淹通，辦理《四庫全書》，始終其事，十有餘年，甚爲出力。由翰林洊歷正卿，服官五十餘載。本年正月，甫經擢襄綸閣，晉錫宮銜，遽聞溘逝，深爲軫惜。加恩賞陀羅經被，派散秩大臣德通帶同侍衛十員前往賜奠。並賞庫銀五百兩，經理喪事。任內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查例具奏，賜祭葬，予謚文達」。公生於雍正甲辰六月十五日午時，終於嘉慶乙丑二月十四日酉時，壽八十有二。配馬氏，封一品夫人。子四，某某某。孫十一，曾孫一。某年月日葬於某。銘曰：九河之尾馮夷宮，或墟金闕珠光熊。緋衣游戲波滿東，紀氏陰德英產鍾。蔚爲文伯氣吐虹，與我訂交金蘭同。五十九年寅協洽，離合疏數惟化工。表公之石磨恒豐。

《清史列傳》卷二八《大臣傳次編三・紀昀傳》 紀昀，直隸獻縣人。乾隆十二年第一名舉人。十九年，成進士，改庶吉士。二十二年，散館；授編修。洊擢詹事府左庶子，充日講起居注官。昀官編修，於二十六年京察一等，以道府記名。三十三年二月，補貴州都勻府知府。上以昀學問優，外任不能盡所長，命加四品銜，留庶子任。四月，擢翰林院侍讀學士。六月，前兩淮鹽運使盧見曾獲罪，有旨籍其家。昀與盧爲姻，漏言於見曾孫蔭恩，革職逮問，戍烏魯木齊。三十五年，釋還。三十六年，上幸熱河，十月，昀迎鑾密雲，御試《土爾扈特全部歸順詩》，立成五言三十六韻以進，得旨優獎，復授編修。

三十八年二月，命儒臣校覈明代《永樂大典》，詔求天下遺書，開《四庫全書》館，選翰林院官專司纂輯。大學士劉統勳以昀名薦充纂修官，後又奏《全書》浩博，應斟酌綜覈，以免掛漏參差，舉昀及提調官郎中陸錫熊爲總辦，搜輯《大典》中逸篇墜簡，及海內秘笈萬餘部，釐其應刊、應鈔、應存者，

依經史子集，部分類聚，撮其大凡，列成總目，爲《提要》二百卷，上之。諭曰：「《四庫全書》處將《大典》內檢出各書，陸續進呈，朕詳加披閱，間予題評。見其考訂分排，具有條理，而撰述提要，粲然可觀，則成於紀昀、陸錫熊之手。昀學問本優，校書亦極勤勉，甚屬可嘉！著加恩授爲翰林院侍讀，以示獎勵。」十一月，補侍讀。三十九年七月，上以《總目提要》卷帙繁，命紀昀輯《簡明書目》一編。上求遺書，凡中外所獻，擇其珍本，製詩弁於首。昀進書部凡百，御題所進孫覺《春秋經解》，有「邵、張珍弃今歸紀，汲古深心有足多」之句。十月，以子汝佶通負罣議降調，詔改降三級留任。故事，降留官遇陞缺不予開列。四十年，吏部請除翰林院侍讀學士，無昀名。上以昀於《四庫全書》盡心裒輯，命一體列名。四十一年正月，擢侍讀學士，充文淵閣直閣事。九月，復充日講起居注官。四十二年，館臣校書錯誤應議，昀以特旨免。四十四年三月，擢詹事府詹事。四月，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四十六年，《提要》成，進御，上嘉其詳覈，命優叙。四十七年，擢兵部右侍郎，四十八年，轉左侍郎。

四十九年，上南巡，行在發《御製濟水考》寄昀，命據各説經家及輿地家詳考之。五十年正月，擢都察院左都御史。四月，員外郎海昇毆斃妻吳雅氏，詭言自縊死。事覺，命昀鞫其獄，覆檢不實，部臣議鐫職，詔改革職留任。五十二年，遷禮部尚書，充經筵講官。五十四年，賜紫禁城騎馬。五十六年，再調左都御史。五十七年，緩輔歲歉，饑民多就食京師。昀奏言：「直隸河間等府，二麥歉收，命截漕五十萬石備賑，而領賑百姓，有極貧、次貧之不同。次貧之户，可以支持待賑，不肯輕去其鄉；至極貧之户，一聞米貴，不能不就食他方。近京之處，多先赴京城傭工餬口，恐聚集日多，未必能人人得所，又業已扶老挈幼，拮据得至勢難即返就糧。是此項流户以極貧之故離其鄉井，轉不能同沐皇仁，似爲可憫！定例，每年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二十日止，五城原設粥廠十處，每日領官米十石，由坊官煮放，外來流户，原可同霑。但自夏至冬，爲期尚遠，恐貧民迫不及待，且人數較多，米數亦未必能敷。伏思偏災不過四府，賑米有餘，請於原額五十萬石内，酌撥京城數千石，自六月中旬爲始，每廠煮米三石，至十月初一日後，則於原額十石之外，加煮米二石，仍均以三月二十日爲止。其米先於京倉支用，將來於截漕數内撥還。庶貧民就食者，得以在京存留，不致間關遠去，明春易於還鄉，不誤耕作。即各處聞有此信，來者較多，伊等本係應賑之人，此間多一人領粥，則本地少一人領米。計人數米數，仍屬相當，亦不慮本處給散之不足。如此一轉移間，所需賑米仍在截漕原額之内，而貧民在鄉在外，皆得均霑，於賑務更爲周到。」疏聞，下廷臣議，從之。八月，復遷禮部尚書，仍署左都御史。

十二月，奏：「考試《春秋》，向用胡安國《傳》，而胡《傳》一書中，多有經無傳，出題之處不過數十。即如本年鄉試，竟有一題而五省同出者，其三四省相同，不一而足。士子不讀全經，不知本事，但記數十破題，便敷入試之用。且胡安國當宋南渡時，不附和議，作是書以諷高宗而斥秦檜，其人品剛正而借經立説，與孔子之意不相比附。恭讀聖祖仁皇帝《欽定春秋傳説彙纂》，駁胡《傳》者數十百條。皇上《御製文》，亦多駁其説，而科場所用，以重複相同之題，習偏謬失當之論，殊覺無謂。請嗣後《春秋》題，倶以《左傳》本事爲文，參用《公羊》、《穀梁》之説。在《三傳》親承聖教，既較三千年後儒學家之論爲得其真，而士子不讀《左傳》不能成文，亦足以勸經學而裨文風。」疏入，得旨允行。六十年，與千叟宴。嘉慶元年六月，調兵部尚書。十一月，復調左都御史。二年，遷禮部尚書。四年，充《高宗純皇帝實録》館副總裁。七年，昀年八十生日，命署上駟院卿，賞賞珍幣至昀家賜之。六月，署兵部尚書。

七月，上孝淑皇后奉安事宜，陳奏失詞，部臣議鐫職，詔改革職留任。又以咨送議處司員祇宋其沅一人，爲御史鄭敏行所劾，部臣如前議，詔改降三級留任。其後孝淑皇后奉安禮成，命再予量減有差。十月，奏：「定例，凡婦女强姦不從，因而被殺者，皆准旌表。其猝遭强暴，綑縛受污，不屈見戕者，則例無旌表。伏思此等婦女，舍生取義，其志本同，徒以或孱弱而遭獷悍，或孤身而遇多人，此其勢之不敵，非其節之不固，卒能捍刃捐生，與抗節被殺者無異。譬如忠臣烈士，誓不從賊，而縶縛把持，强使跪拜，可謂屈膝賊庭者乎？請敕交大學士、九卿、科道公議，與未被污者略示區别，量予旌表。」尋議如兇手在兩人以上者，顯係孱弱難支，與强姦被殺者一體予旌，令各督撫勘明奏請上裁，報可。

是月，昀有疾，命軍機章京富緜率醫官王詔恩視之。十年正月，以禮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加太子太保，管國子監事。二月，卒。諭曰：「紀昀學問淹通，辦理《四庫全書》始終其事，十有餘年，甚爲出力。由翰林洊歷正卿，

服官五十餘載。甫經擢襄綸閣，遽聞溘逝，深爲軫惜！著加恩賞陀羅經被，著散秩大臣德通帶領侍衛十員，前往祭奠；並賞廣儲司庫銀五百兩，經理喪事。其任內降革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尋議賜祭葬如例，予謚文達。

昀官庶吉士時，應制圓明園及扈蹕熱河行圍，皆與賡和天章。洎纂輯《四庫全書》，賞資同內廷翰林。又以侍讀特召入重華宮賦詩與宴，後乃歲以爲常。其兼文淵閣直閣事，自侍讀學士至尚書，皆如故。所纂輯如《熱河志》、《歷代職官表》、《河源紀略》、《八旗通志》，暨方略、會典、《三通》諸館，咸總其事。

子汝佶，江西九江府通判。嘉慶十二年，《高宗純皇帝實錄》告成，叙昀功，恩賞汝佶同知，後補江南江寧府同知。汝似，分發廣東縣丞。孫樹馨，一品廕生，官刑部雲南司郎中，現任宜昌府知府。

《清史稿》卷三一〇《紀昀傳》 紀昀，字曉嵐，直隸獻縣人。乾隆十九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再遷左春坊左庶子。京察，授貴州都勻府知府。高宗以昀學問優，加四品銜，留庶子。尋擢翰林院侍讀學士。前兩淮鹽運使盧見曾得罪，昀爲姻家，漏言奪職，戍烏魯木齊。釋還，上幸熱河，迎鑾密雲。試詩，以土爾扈特全部歸順爲題，稱旨，復授編修。三十八年，開《四庫全書》館，大學士劉統勳舉昀及郎中陸錫熊爲總纂。從《永樂大典》中搜輯散逸，盡讀諸行省所進書，論次爲《提要》上之，擢侍讀。上復命輯《簡明書目》。坐子汝傳積逋被訟，下吏議，上寬之。旋遷翰林院侍讀學士。建文淵閣藏書，命充直閣事。累遷兵部侍郎。《四庫全書》成，表上。上曰：「表必出昀手！」命加賚。遷左都御史。再遷禮部尚書。復爲左都御史。幾輔災，饑民多就食京師。故事，五城設飯廠，自十月至三月。昀疏請自六月中旬始，廠日煮米三石，十月加煮米二石，仍以三月止，從之。復遷禮部尚書，仍署左都御史。疏請鄉會試《春秋》罷胡安國《傳》，以《左傳》本事爲文，參用《公》、《穀》，從之。嘉慶元年，移兵部尚書。復移左都御史。二年，復遷禮部尚書。疏請婦女遇强暴，雖受污，仍量予旌表。十年，協辦大學士，加太子少保。卒，賜白金五百治喪，謚文達。

昀學問淵通。撰《四庫全書提要》，進退百家，鉤深摘隱，各得其要指，始終條理，蔚爲巨觀。懲明季講學之習，宋五子書功令所重，不敢顯立異同；而於南宋以後諸儒，深文詆諆，不無門户出入之見云。

錢大昕傳

《碑傳集》卷四八王昶《詹事府少詹事錢君大昕墓志銘》 乾隆十三年夏，昶肄業於蘇州紫陽書院。時嘉定宗兄鳳喈，先中乙科，在院同學。因知其妹婿錢君曉徵，幼慧，善讀書，歲十五補博士弟子，有神童之目。及院長常熟王次山侍御詢嘉定人材，鳳喈則以君對。侍御轉告巡撫雅公尚文，檄召至院，試以《周禮》、《文獻通考》兩論，君下筆千餘言，悉中典要。於是院長驚異，而院中諸名宿莫不斂手敬之。

後三年，高宗純皇帝南巡，君獻賦，召試，賜舉人，以內閣中書補用。明年入京，與同年褚搢升、吳荀叔講《九章算術》。時禮部尚書大興何公翰如，久領欽天監事，精於推步，時來內閣，君與論宣城梅氏及明季利瑪竇、湯若望諸家之學，洞若觀火，何公輒遜謝以爲不及。又以御製《數理精蘊》，兼綜中西法之妙，悉心探賾，曲暢旁通。由是用以觀史，則自《太初》、《三統》、《四分》，中至《大衍》，下迄《授時》，盡能得其測算之法。故於各史朔閏薄蝕，凌犯進退，强弱之殊，指掌立辨，悉爲抉摘而考定之。

君在書院時，吳江沈冠雲、元和惠定宇兩君，方以經術稱吳中。惠君三世傳經，其學必求之《十三經注疏》暨《方言》、《釋名》、《釋文》諸書，而一衷於許氏《説文》，以洗宋、元來庸熟鄙陋。君推而廣之，錯綜貫串，更多前賢未到之處。謂古人屬辭，不外雙聲疊韻，而其秘實具於《三百篇》中；雙聲，即字母所由始，初不傳自西域，皆説經家所未嘗發者。尤嗜金石文字，舉生平所閱經史子集，證其異同得失，説諸心而研諸慮。海內同好，如畢纕衢、翁振三、阮伯元、黄小松、武虚谷，咸有記撰。而君最熟於歷代官制損益，地理沿革，以暨遼、金國語，蒙古世系，故其考據精密，多有出於數君之外。所著《經史答問》、《廿二史考異》、《通鑑注辨正》、《補元史氏族表》、《補元史藝文志》、《三統術衍》、《四史朔閏考》、《金石文跋尾》、《養新録》諸書，悉流傳於世。

君弱冠，與東南名士吳企晉、趙損之、曹來殷輩精研《風》、《雅》，兼有唐、宋。官翰林十餘年，所進應奉文字及御試詩賦，恒邀睿賞，故詩格在白太傅、劉賓客之間。文法歐陽文忠、曾文定，歸太僕，從容淵懿，質有其文。讀

其全集，如見爲端人正士也。

君入中書後，十九年，成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二十三年，大考二等一名，擢右贊善，尋遷侍讀。二十八年，大考一等三名，擢侍講學士，充日講起居注官。三十七年，改補侍讀學士。其年冬，擢詹事府少詹事。

君以績學著聞京師，秦文恭公輯《五禮通考》，及奉敕修《音韻述微》，皆請相助。其時朝廷修《熱河志》、《續文獻通考》、《續通志》、《一統志》、《天球圖》，君咸充纂修官。己卯、壬午、乙酉、甲午，充山東、湖南、浙江、河南主考官，庚辰、丙戌，充會試同考官。又充會試磨勘官者三，充鄉試磨勘官、殿試執事官者各一。京察一等者三。即於主考河南之歲，授廣東學政。明年夏，以丁父憂歸。

先是君以侍讀學士，特命入直上書房，授皇十二子書。每預內廷賜宴，賦詩稱旨，前後蒙賜福字、貂皮、緞匹，恩禮有加。蓋上深知其學行兼優，將不次簡畀。顧君淡於榮利，益以識分知足爲懷，嘗慕邴曼容之爲人，謂官至四品可休。故於奉諱歸里，即引疾不復出。嘉慶四年，今上親政，垂詢君在家形狀，朝臣寓書，勸令還朝，君皆婉言報謝。是以歸田三十年，歷主鍾山、婁東、紫陽三書院，而在紫陽至十六年之久。門下士積二千餘人，其爲臺閣侍從，發名成業者，不勝計。蓋皆欽其學行，樂趨函丈，即當事亦均以師道尊禮之。而今巡撫汪君稼門，待君尤摯云。

君諱大昕，號竹汀，曉徵其字。生雍正六年正月初七日，以嘉慶九年十月二十日卒於書院，年七十有七。君卒之日，尚與諸生相見，口講指畫，談笑不輟。及少疲，倚枕而臥，不逾時，家人趨視，則已與造化者游矣。非其天懷淡定，涵養有素，能如此哉！

君先世自常熟徙居嘉定。曾祖岐，祖王炯，父桂發，皆邑諸生。兩世耆年篤學，鄉里稱善人。以君貴，贈祖奉政大夫、翰林院侍讀；父中憲大夫、詹事府少詹事。祖妣朱，贈宜人；妣沈，封太恭人。配王恭人，即鳳喈妹，善記誦，有婦德。先君三十七年卒。君事庭闈以孝聞，待鄉黨宗族以姻睦聞。而與弟大昭，尤以古學相切劘，厥後以孝廉方正徵，賜六品頂戴，亦稱儒者。其餘猶子，江寧府教授塘，乾州州判坫，舉人東垣、諸生繹、侗等，率能具其一體，文學之專攻一藝，而無藝不精。經史之外，如唐、宋、元、明詩文集、小說、筆記、自秦、漢及宋、元金石文字，皇朝典章制度，滿洲、蒙古氏族，皆研精究理，不習盡功。古人云「經目而諷於口，過耳而閣於心」，先生有焉。戴編修震嘗謂人曰：「當代學者，吾以曉徵爲第二人。」蓋東原毅然以第一人自居。然東原之學，以肆經爲宗，不讀漢以後書，若先生學究天人，博綜羣籍，自開國以來，蔚然一代儒宗也。以漢儒擬之，在高密之下，即賈逵、服虔亦瞠乎後矣，況不及賈、服者哉！

《清史列傳》卷六八《儒林下一・錢大昕傳》　錢大昕，字曉徵，江蘇嘉定人。乾隆十六年，召試舉人，授內閣中書。十九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二十二年，散館授編修。二十三年，大考二等一名，擢右春坊右贊善。二十四年，充山東鄉試正考官。二十五年，充會試同考官。二十七年，充湖南鄉試正考官。二十八年，大考一等三名，擢翰林院侍講學士。三十年，充浙江鄉試副考官。三十二年，乞假歸。三十四年，補原官，入直上書房，遷詹事府少詹事。三十九年，充河南鄉試正考官，尋提督廣東學政。四十年，丁父艱，服闋，又丁母艱。病不復出，主講鍾山、婁東、紫陽書院。嘉慶九年，卒，年七十七。

大昕幼慧，善讀書。時元和惠棟、吳江沈彤以經術稱，其學求之《十三經注疏》及唐以前子史小學諸書。大昕推而廣之，錯綜貫串，發古人所未發。任中書時，與吳烺、褚寅亮同習梅氏算術及歐羅巴測量弧三角諸法。入翰林，禮部尚書何國宗世業天文，年已老，聞其善算，先往見之，曰：「今同館諸公談此道者鮮矣。」大昕於中西兩法剖析無遺，用以觀史，自太初《三統》四分中至《大衍》，下迄《授時》，朔望薄蝕，凌犯進退，抉摘無遺。漢《三統》爲七十餘家之權輿，訛文奧義，無能正之者。大昕衍之，據班《志》以闡劉歆之說，裁《志》文之訛，二千年已絕之學，昭然若發蒙。大昕又謂：「古法歲陰與太歲不同，《淮南・天文訓》攝提以下十二名，皆謂歲陰所在，《史記》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者，歲陰非太歲也。東漢後不用歲陰紀年，又不知太歲超辰之法，乃以太初九年爲丁丑歲，則與《史》、《漢》之文皆悖矣。」又謂《尚書》緯四遊升降之說，即西法日躔最高卑之說。又宋楊忠輔《統天術》以距差乘躔差減氣汎積爲定積，梅文鼎謂郭守敬加減歲餘法出於此。但《統天》求汎積必先減氣差十九日有奇，與郭又異。文鼎不能言，大昕推之，曰：「凡步氣朔必以甲子日起算，今《統天》上元冬至，乃戊子日不值甲子，依授時法，當加氣應二十四日有奇，乃得從甲子起。今減去氣差，是以上元冬至

後甲子日起算也。既如此當減氣應三十五日有奇，今減十九日有奇者，去躔差之數不算也。求天正經朔又減閏差者，經朔當從合朔起算，今推得《統天》上元冬至後第一朔，乃乙丑戊初二刻弱，故必減閏差而後以朔實除之，即《授時》之朔應也。」

大昕始以辭章名，沈德潛《吳中七子詩選》，大昕居一。既乃研精經史，蔚爲著述，於經義之聚訟難決者，皆剖析源流，文字、音韻、訓詁、天算、地理、氏族、金石，以及古人爵里、事實、年齒，瞭如指掌。古人賢姦是非，疑似難明者，皆有確見。惟不喜二氏書，嘗曰：「立德、立功、立言，吾儒之不朽也。先儒言釋氏近於墨，予以爲釋氏亦終於楊氏爲己而已。彼棄父母而學道，是視己重於父母也。」大昕在館時，嘗與修《音韻述微》、《續文獻通考》、《續通志》、《一統志》、《天球圖》諸書。所著有《唐石經考異》一卷、《經典文字考異》三卷、《聲類》四卷、《二十二史考異》一百卷、《唐書史臣表》一卷、《唐五代學士年表》二卷、《宋學士年表》一卷、《元史氏族表》三卷、《元史藝文志》四卷、《三史拾遺》五卷、《諸史拾遺》五卷、《通鑑注辨證》三卷、《四史朔閏考》四卷、《南北史攗》一卷、《三統術衍》三卷、《術鈐》三卷、《風俗通義逸文》二卷、《吳興舊德録》四卷、《先德録》四卷、《洪文惠年譜》一卷、《洪文敏年譜》一卷、《王伯厚年譜》一卷、《王弇州年譜》一卷、《疑年録》三卷、《潛揅堂文集》五十卷、《詩集》二十卷、《詞垣集》四卷、《潛揅堂金石文跋尾》二十五卷、《金石文字目録》九卷、《天一閣碑目》二卷、《養新録》二十三卷、《恒言録》六卷、《竹汀日記鈔》三卷。族子塘、坫，能傳其學。

《清史稿》卷四八一《儒林二・錢大昕傳》　錢大昕，字曉徵，嘉定人。乾隆十六年召試舉人，授内閣中書。十九年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大考二等一名，擢右春坊右贊善。累充山東鄉試、湖南鄉試正考官，浙江鄉試副考官。大考一等三名，擢翰林院侍講學士。三十二年，乞假歸。三十四年，補原官。入直上書房，遷詹事府少詹事，充河南鄉試正考官。尋提督廣東學政。四十年，丁父艱，服闋，又丁母娘，病不復出。嘉慶九年，卒，年七十七。

大昕幼慧，善讀書。時元和惠棟、吳江沈彤以經術稱，其學求之《十三經注疏》，又求之唐以前子、史、小學。大昕推而廣之，錯綜貫串，發古人所未發。任中書時，與吳烺、褚寅亮同習梅氏算術。及入翰林，禮部尚書何國宗世業天文，年已老，聞其善算，先往見之，曰：「今同館諸公談此道者鮮矣。」

大昕於中、西兩法，剖析無遺。用以觀史，自《太初》、《三統》、《四分》、中至《大衍》，下迄《授時》，朔望薄蝕，淩犯進退，抉摘無遺。漢《三統術》爲七十餘家之權輿，訛文奥義，無能正之者。大昕衍之，據班《志》以闡劉歆之説，裁《志》文之訛，二千年已經之學，昭然若發蒙。大昕又謂：「古法歲陰與太歲不同，《淮南・天文訓》攝提以下十二名，皆謂歲陰所在。《史記》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者，歲陰，非太歲也。東漢後不用歲陰紀年，又不知太歲超辰之法，乃以太初元年爲丁丑歲，則與《史》、《漢》之文皆悖矣。」又謂：「《尚書緯》四遊升降之説，即西法日躔最高、卑之説，宋楊忠輔《統天術》以距差乘躔差，減氣汎積爲定積，梅文鼎謂鄭守敬加減歲餘法出於此。但《統天》求汎積，必先減氣差十九日有奇，與鄭又異，文鼎不能言。大昕推之同，凡步氣朔，必以甲子日起算，今《統天》上元冬至乃戊子日，不值甲子，依《授時》法當加氣應二十四日有奇，乃得從甲子起。今減去氣差，是以上元冬至後甲子日起算也。既如此，當減氣應三十五日有奇，今減十九日有奇者，去躔差之數不算也。求天正經朔又減閏差者，經朔當從合朔起算。今推得《統天》上元冬至後第一朔乃乙丑戊初二刻弱，故必減閏差而後以朔實除之，即《授時》之朔應也。」

大昕始以辭章名，沈德潛《吳中七子詩選》，大昕居一。既乃研精經史，於經義之聚訟難決者，皆能剖析源流。文字、音韻、訓詁、天算、地理、氏族、金石以及古人爵里、事實、年齒，瞭如指掌。古人賢姦是非疑似難明者，典章制度昔人不能明斷者，皆有確見。惟不喜二氏書，嘗曰：「立德立功立言，吾儒之不朽也。先儒言釋氏近於墨，予以爲釋氏亦終於楊氏爲己而已。彼棄父母而學道，是視己重於父母也。」

大昕在館時，常與修《音韻述微》、《續文獻通考》、《續通志》、《一統志》、《天球圖》諸書。所著有《唐石經考異》一卷、《經典文字考異》一卷、《聲類》四卷、《廿二史考異》一百卷、《唐書史臣表》一卷、《唐五代學士年表》二卷、《宋學士年表》一卷、《元史氏族表》三卷、《元史藝文志》四卷、《三史拾遺》五卷、《諸史拾遺》五卷、《通鑑注辨證》三卷、《四史朔閏考》四卷、《吳興舊德録》四卷、《先德録》四卷、洪文惠、洪文敏、王伯厚、王弇州四家

《年譜》各一卷，《疑年録》三卷，《潛掌堂文集》五十卷，《詩集》二十卷，《潛掌堂金石文跋尾》二十五卷，《養新録》二十三卷，《恒言録》六卷，《竹汀日記鈔》三卷。族子塘、坫，能傳其學。

趙翼傳

《碑傳集》卷八七姚鼐《貴西兵備道趙先生翼家傳》　先生姓趙氏，諱翼，字耘松，號甌北，常州府陽湖人也。生三歲，日能識字數十。十二歲學爲文，一日成七藝，人皆奇之。乾隆庚午舉順天鄉試，已而選授内閣中書，入直軍機，大學士傅文忠公、汪文端公咸倚重焉。辛巳成進士，殿試進呈一甲第一，而陝西王文端公杰居第三。純皇帝謂自國朝以來，陝西未有以第一人舉者，遂易文端爲第一，而先生之才則固已心識之矣。

丙戌，由翰林編修授廣西鎮安知府。鎮居廣西極邊，民淳訟簡，而倉穀出入，吏緣爲奸。先生痛革其弊，鎮民悦服。每巡行，村民輒舁入其村，謂「我公至矣」！奉酒食爲恭敬。所治皆如之。先是鎮民與安南民入雲南土富州爲奸，事發捕獲百餘人，而其魁農付奉顧逸去，前守以是罷官。已而付奉死於安南，獲其子并獲其尸，驗之良是。總督李公侍堯疑其爲前守道地，不之信，先生申辨，李怒，劾之。適朝廷用兵緬甸，命先生赴滇贊畫，乃追劾疏還。明年返鎮，李公乃示意監司，欲先生稍折節而移之守廣州自助。先生不肯，遂以他屬。而適奉特旨調先生廣州，監司乃服先生之有守也。在廣州，決獄平。獲海盜一百八人，按律皆當死，先生詳讞分别，殺三十八人，餘遣戍。辛卯擢貴西兵備道，而以廣州他讞事降級調用。先生遂乞養親而歸。

丁未，臺灣民林爽文作亂，李公赴閩辦軍事，道過常，邀先生偕往。時兵將雲集，咸謂不日蕩平。先生詢察情形，亟請李公密調粵兵爲備。既而總兵郝壯猷敗遁，遊擊鄭嵩被殺，賊勢大振，而粵兵適至，人心始安。已乃籌海運，增雇值，給衣裝，奏輒報可。李公夙以綜核爲政，先生每事濟以寬大，迄事平，先生之力居多。始先生贊畫滇軍，傅文忠公爲經略，進征緬甸。議大兵由戛鳩江進，而命提督五福由普洱進。先生曰：「戛鳩、普洱按圖相距不過三寸，而實是四千里而遥。兩軍既進，聲息不相聞，進退維谷，此危道也。大兵欲渡戛鳩江，則偏師宜由猱蒼、老官屯進，夾江而下，庶兩軍可互爲聲援。」文忠從之。先生之善籌軍事多類此。

臺灣既定，李公欲奏起，先生固辭之，因遊武夷，遍歷浙東，山水之勝，一發之於詩。先生固善詩，自少遊京邸，歷館閣，與諸賢士大夫相酬唱。歸田後，朋遊故舊杯酒相過從，日賦詩爲笑樂。其詩與同時袁簡齋、蔣心餘齊名，世所傳《甌北集》也。其他著述凡十餘種，而《陔餘叢考》、《廿二史劄記》尤爲人所稱道云。

先生與鼐俱以乾隆庚午得舉，越六十年而爲嘉慶庚午，先生年八十有四，而鼐亦年八十。循例重赴鹿鳴筵宴，欽賜三品銜，而鼐亦得四品銜，乃相與會於鍾山。屈指知交，零落殆盡，先生喟然曰：「某少孤貧不自振，謬以非才入侍館閣，分校多士。中年洊登繁劇，奔走軍旅。未垂白而養拙邱園，上獲終養慈母，下獲撫字孫曾。今又叨蒙上賜爵秩逾等，生人之遇可謂榮幸，皆兩朝聖人高厚之恩也。」相與泫然者久之。

今歲四月，先生卒於家，其子以狀訃，乃按其事而傳之。先生娶劉氏，繼程氏，先先生卒。子廷英、廷偉、廷俊、廷彦、廷偉先卒。孫十人。曾孫四人。

賜進士出身誥授奉政大夫翰林院庶吉士刑部郎中重赴嘉慶庚午科鹿鳴筵宴欽加四品頂戴年侍生姚鼐頓首拜撰。

《清史列傳》卷七二《文苑三・趙翼傳》　趙翼，字耘松，江蘇陽湖人。生三歲，日能識字數十。十二歲，爲文一日成七篇，人皆奇之。以直隸商籍舉乾隆十五年鄉試，十九年中明通榜，用内閣中書，入直軍機處，進奉文字多出其手。每扈從出塞，戎帳中無几案，輒伏地起草，頃刻千百言，不加點。大學士傅恒、汪由敦尤重之。二十六年，以一甲三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任撰文，修《通鑑輯覽》。明年，京察，記名以道府用。二十七年，充順天鄉試主考官。二十八年，充會試同考官。三十一年，復充會試同考官。

尋授廣西鎮安府知府。府境極邊，民安訟簡，而常平倉穀有出輕入重之弊。粤民僧穀以竹筐，以權代概，有司因購馬濟滇軍，别製大筐斂穀。事罷，遂以爲常，民苦之。翼開府倉，聽民用舊筐自權，以納穀。於是民持羨穀以去，懽聲溢閭閻。屬城有控横斂者，則縛其監倉奴及書吏痛懲之。鎮安民由是感激，每出行，争肩輿過其邨，謂「我公至矣」，奉酒食爲恭敬，所至皆如之。先是，鎮民與安南民入雲南土富州爲奸，事發，捕獲百餘人，而其魁農付奉顧逸去，前守以是解職。已而付奉死於安南，獲其子，並獲其尸，驗之良是。總督李侍堯疑其爲前守道地，不之信。翼申辨，侍堯怒劾之，值緬甸用

兵，命翼赴滇贊畫，侍堯乃追劾疏還。

是時將軍明瑞征面甸，失事殉難，及大學士傅恒來滇經略兵事，議以大兵渡戛鳩江進剿，即大金沙江上流也。今提督以偏師五千從普洱進，遥爲聲援。翼謂戛鳩、普洱相去四千餘里，大兵既渡戛鳩之西，則偏師宜由江東岸近地進取猛密，夾江而下，造船以通往來，庶兩軍可以互應。遂如翼言入告。其後渡戛鳩之兵，觸瘴氣多疾病，而阿桂所統江東岸一軍獨完。又以此兵敗賊於蠻暮老官屯，卒以蔵事，時三十四年也。明年，調廣東廣州府。先是，侍堯固欲調翼，使他守論意，翼不可，曰：「鎮安天子所授，吾受上司恩調善地，他日何能自行其志？」至是人服其能自立。在廣州府，決獄平，獲海盜百八人，按律皆死，翼詳讞分別殺三十八人，餘遣戍。三十六年，擢貴西道。威寧水程兩鉛廠，舊由糧道管轄，官吏恒視爲利藪。及侵虧事覺，巡撫以下多罹重辟，迺改令貴西道經理。翼視事，凡短發工價運費諸弊，剔除略盡，大吏方以是爲翼功，旋因廣州讞獄舊案，部議降級，奉旨送部引見。翼遂以母老乞歸，不復出。

五十二年，臺灣民林爽文作亂，李侍堯赴閩治軍事，道出常州，邀翼偕往。時兵將雲集，咸謂不日蕩平，翼獨請侍堯密調粵兵爲備。既而總兵郝壯猷敗遁，遊擊鄭嵩死之，賊勢大振，而粵兵適至，人心始定。當是時，總兵柴大紀守臺城數月，以易子析骸入告，上得大紀奏，憐臺民死守，飛諭大紀以兵護遺民內渡，命侍堯拆閱仍封發。侍堯以詢翼，翼曰：「明公尚欲封發耶？柴總兵久欲內渡，畏國法，故不敢。一棄城，則鹿耳門爲賊所有，全臺休矣！且以快艇追敗兵，澎湖其可守乎？大兵至，無路可入，則東南後此不可問。宜封還此旨，翼已代繕摺矣。」侍堯悟從之。翌午接追還前旨之諭，及批摺回，李膺殊賞。而大將軍福康安續至，遂得由鹿耳門進兵破賊，皆翼策也。事平，欲奏起，翼堅辭。

晚歲，以著述自娛，主講安定書院，日與朋游故舊賦詩爲樂。兩江總督費淳、漕運總督蔣兆奎，皆翼門下士，每過存，咨詢風土，言不及私，兩人益欽重之。同時袁枚、蔣士銓與翼齊名，而翼高才博物，既歷清要，通達朝章國典，尤邃於史學，家居數十年，手不釋卷，所撰《廿二史劄記》三十六卷，鉤稽同異，屬詞比事，其於前代弊政，一篇之中，三致意焉。又撰《陔餘叢考》四十三卷、《甌北詩集》五十三卷、《皇朝武功紀盛》四卷、《簷曝雜記》六卷、《唐宋十家詩話》十二卷。其詩與袁枚、蔣士銓齊名，枚稱其忽奇忽正，忽莊忽俳，稗史方言，皆可闌入。士銓則謂其奇恣雄麗，不可偪視。人以爲知言。嘉慶十五年，重宴鹿鳴，賜三品銜。十九年，卒，年八十六。

朱筠傳

章學誠《章氏遺書》卷一八《朱先生別傳》　先生諱筠，字美叔，一字竹君，學者稱爲笥河先生。先世出蕭山朱氏，自曾祖始家大興，後遂爲大興人。父諱文炳，官盩厔知縣，嘗力請上官調劑濱河田稅，民賴生全者萬家。丈夫子四人，先生爲叔，與仲、季束髮讀書，皆爲塾師駭異。先生堅忍有執，自童子時，母夫人偶召櫛工不至，命伯姊爲諸弟雍短髮，姊不善握刀，諸弟莫不呼痛避去，先生獨欣然就雍，刀悞割膚血出，先生色不少動，姊慰問之，先生諱曰：無也。稍長，出從通人長者游，多聞前輩緒論。是時京師通顯負物望者，臨川李氏紱，桐城方氏苞。講論經術文章，互相可否。先生方幼學，輒心識其得失。聞古人氣節經濟，發於學問文章，則憮然自命，以謂非是不足以文章傳，然意廣不免疎也。仲、季先後登高第，先生猶困諸生，聲名益噪。中朝達官司衡鑑者，爭欲一識顏面，先生不屑也。故大學士諸城劉文正公，方以列卿供奉內廷，秉樞要，館先生邸第。朝議討論典章制度，文正有所咨訪，先生輒舉所學以對，每見采用，其意有不合，固執以爭，必伸所見然後已。文正性嚴毅，凡所論白，雖同列不敢輕易往復。先生獨執經生之守，無所唯阿，文正亦虛衷納焉。後官翰林，文正已歷首揆，遇事執爭如故。丁盩厔公憂，服除，即謝病不出。會上問先生名，不得已强起。文正一見先生，遽曰：「若何謝病？」俄頃先生貌曰：「豐厚有加。」先生從容對曰：「倔强猶昔。」旁觀咸爲愕然，文正微頷之，無所忤。上雅知先生，會大比考典試官，先生名未上，故事名未上者不得引見。上問：「朱筠何爲無名？」大臣以試卷糊名對。上命拆卷一再閱，遽命考無名者一體引見。先生是年竟爲福建試官，自是考官不論去取皆引見，由先生始。俄差提督安徽學政，時已官翰林侍讀學士，協辦內閣批本，又屢膺大省衡文，駸駸且向用矣。先生銳然以興起斯文爲己任，搜羅逸獻遺文，揚清激濁，表章風化，一切破崖岸而爲之。適詔求遺書，先生欣然謂得行其志，且曰：此爲非常盛典，必當人用專長，書明識職，然後沿流溯本，可得古人大體，而窺天地之純。因上書具言條

例，優詔報可。於是遂開四庫之館，用人不次，而功名之士，莫不斐然，若有楊、劉讎校之思矣。先生旋以罣誤鐫級，當補部主事，特詔授翰林編修四庫館行走。先生方罷官，欲遍遊東南山水，投所至而休焉。至是上屢問名，由是嚴程北上。是時詞學小臣，藉四庫晉階歷臍通顯者，肩背相望。先生又上所素知，咸謂先生且行其志。同時用其説以干進者，側目先生。□□□□□謂富貴人之所競，人生幾何。其得自恬於性命也，悠游館中，爲旅進退，暇則置酒高會，縱談往古，甚有名理。或過高不切於事，然意則遠矣。先生既處清晏，而不知者以爲先生自放。適有烏止其庭，七日乃去，先生感之，作賦云：【略】先生降官久不調，俄差提督福建學政，一年替歸，旋卒，乾隆四十六年辛丑夏也，春秋五十有三。弟子會稽章學誠銘誌其墓，推論所爲文辭，以爲有宋歐陽以還，未有如是其才。蓋有所折衷爲之品□，先生消曠不涉世事，然其所執，威不可惕，利亦弗能動矣。雅好學問文章，收召後學，稱誘借譽，不免已汰。至於標榜聲名，樹立門户，則避去惟恐不速。嘗謂學近乎名，不可爲學，文苟有意於傳，即已不足傳矣。蓋其自得如此。先生登乾隆甲戌科進士，歷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讀學士，協辦内閣批本事務，終翰林編修。子二人：錫卣，諸生；錫庚，乾隆五十三年舉人。好學頗見大義，善古文辭，能得先生家範。

章學誠曰：先生下世，今十年矣。世之知先生者，言人人殊，小子竊有以折中焉。先生之言，經綸用世，遠矣而疎，未試於事也。山水詩酒，賓客文章，情所托矣，非其性也。堅忍有執，弗爲勢力轉移，得所性矣，非其所自命也。先生蓋以無用爲用者也，人棄我取，獨爲於舉世所不爲者。將以矯世勵俗，而惡夫汲汲於爲名者也。雖時有所過，然聞其風者，往往若消其鄙吝焉。

《清史列傳》卷六八《儒林下一・朱筠傳》　朱筠，字竹君，順天大興人。贈太傅大學士珪之兄。父文炳陝西盩厔縣知縣。筠與珪皆生於盩厔。九歲至京師，與珪同讀書通經，文成斐然。乾隆十九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三十二年，授贊善，三十三年，大考二等，擢侍讀學士，充日講起居注官。三十五年，充福建鄉試正考官。三十六年，提督安徽學政。三十八年，詔求遺書，筠奏前明《永樂大典》一書，陳編羅載，請擇其中若干部，分别繕寫，以備著録，下軍機大臣議。議上，奉旨：「軍機大臣議覆朱筠條奏内將《永樂大典》擇取繕寫各自爲書一節，議請分派各館修書翰林等官前往檢查，恐貴成不專，徒致歲月久稽，汗青無日。蓋此書移貯年深，既多殘缺，又原編體例分韻類次，先已割裂全文，首尾難期貫串，特因當時采摭甚博，其中或有古書善本，世不恒見。今就各門彙訂，可以湊合成部者，亦足廣名山石室之藏。著即派軍機大臣爲總裁官，仍於翰林等官内選定員數，責令專司查校，將原書詳細檢閱，並將《圖書集成》互爲校覈，擇其未經採録，而實在流傳已少，尚可裒集成編者，先行摘開目録奏聞，候朕裁定。」其後纂輯《四庫全書》，得之《大典》中者，五百餘部，皆世所不傳，次第刊布海内，實筠發之。筠又奏言：「請倣漢、唐故事，擇儒臣校正《十三經》文字，勒石太學。」奉諭緩辦。旋因生員欠考捐貢案，降三級用，得旨朱筠學問尚優，著加恩授爲編修，在辦理《四庫全書》處行走。比還，總辦《日下舊聞》纂修事。四十四年，提督福建學政。

筠博聞宏覽，以經學六書倡，謂經學本於文字訓詁，周公作《爾雅釋詁》，居首保氏教六書，《説文》僅存，於是刊布許氏《説文解字叙》，説之以教士，視學所至，尤以人才經術名義爲急。在安徽時，躬拜奠婺故士江永、汪紱，祀之紫陽書院，每試，進諸生教之。辨色坐堂皇，至燃燭不倦。好金石文字，謂可證佐經史。爲文以鄭、孔經義、遷、固史書爲質，嘗謂取法乎上，僅得乎中。書法參六書，有隋、唐以前體承學之士望爲依歸。筠宏獎後進，惟恐不至。陸錫熊、程晉芳、任大椿皆筠所取士，李威、洪亮吉、武億、黄景仁、吴鼒皆其弟子。陽湖孫星衍爲諸生時，以不見筠爲恨，介亮吉爲紹，願遥執弟子禮。筠嘗言翰林以立品讀書爲職，不能趨謁權要，少嘗館於劉統勳家。及統勳爲大學士，筠不通謁。統勳遇於朝詢之，筠曰：「非公事，不敢謁貴人。」統勳嘆息稱善。四十六年，卒，年五十三。著有《笥河集》三十六卷。

汪輝祖傳

阮元《揅經室二集》卷三《循吏汪輝祖傳》　君姓汪，名輝祖，字煥曾，號龍莊，晚號歸廬，浙江蕭山人。父楷，官河南淇縣典史，娶方氏，無子，側室徐生君。方卒，繼娶王。

君生十一年而孤，王與徐撫且教，世稱汪氏兩節母。君才識開敏，年十七，補縣學生員，練習吏事。前後入諸州縣幕，佐人爲治，疑難紛淆，一覽得要領。尤善治獄，平情静慮，俾境揣形，多所全活。以其暇讀書，年三十九，

舉於鄉。又七年，成進士。需次謁選，得湖南永州府寧遠縣知縣。

縣雜猺俗，積逋而多訟，前令被訐去，攝者政姑息，黠者益伺間爲挾持，地流丐强，橫勢洶洶，君下車即掩捕其尤，而驅餘黨出境。徵賦期迫，君用書告民，剴切誠至，民讀之，愜且感，相戒無負好官，不逾月而輸賦足額。治事廉平，尤善色聽，剖條發蘊，不爽輕重，及其援據比傳，惟義所適，律之所窮，通以經術，所決獄辭，不可殫述，人藉藉頌神明，而君益欿然。聽辭畢，輒問堂下觀者曰：「允乎？」僉曰：「允矣。」遇罪人當予杖，呼之前曰：「若律不可逭，然若受父母膚體，奈何行不肖虧辱之？」再三語，罪人泣，君亦泣。或對簿者反，代請得保全去，卒改行爲善。延見紳耆，問民疾苦，四鄉廣狹肥瘠，人情良莠，皆籍記之。然後教民多種殖，知禮讓，惜廉耻，誡昏禮之費而民知儉，禁喪禮之酒而民知哀，鄙僿之俗，翕然丕變，歲以大稔。復行鄉飲酒、賓興禮，祭建節孝祠，行保甲，政聲大播。他邑有訟，聞移君鞫之則喜。寧遠當食淮鹽，而鄰境多食粵鹽，淮鹽直數倍於粵，民多食粵私，大府遣營弁微服偵捕，人情惶擾，君爲帖白上官，請改淮引爲粵引，久之，未報，君引例張示諭民，零鹽不及十斤者聽。偵弁謂君故縱私，聞於總督，君復揭辨，謂縣官當綏靖地方，張示諭民，勢非得已。揭上，總督鎮洋畢公沅大嘉賞，立弛零鹽之禁，時偉其議，稱「莽知縣」云。官寧遠未及四年，以足疾自劾免，時大吏已疏調君善化，疑君詭疾有所避，竟坐是奪職。歸，民空邑走送境上，老幼泣擁輿不得行。

君歸里，值西江塘告險，塘關數邑田利，巡撫覺羅公長麟、吉慶先後遣官勸君董其事，不獲辭。興事任工，初定費錢二萬八千九百緡，用君議，增工倍之而省錢六千三百餘緡，工用堅實。君一渡江謝巡撫。歸而閉户，積書數萬卷，不問外事，暇輒手自讎校，以譔述課子孫。嘉慶元年，詔舉孝廉方正，邑人以君應，君辭。

君少尚志節，老而愈厲，持論挺特，不可屈撼，而從善如轉圜。嘗自謂生平得力在「喫緊爲人」四字，故其自治汲汲孳孳，不予以暇。性至孝，痛父早歿，兩母孤苦，撫己成立，撰父母行狀，乞天下能文章者，以没身爲期，凡傳誌銘誄賦詩數千百篇，彙爲《雙節堂贈言集》，多至六十二卷。自以孤子所繫甚重，故終身於守身之義，凜凜自防。罔敢隕越，官私一介不取，而不以所守自矜。有譽之者，君怫然曰：「爲淑女蹇修而稱其不淫，可乎？」爲文質而有法，詩寄興深遠，尤邃於史，留意名姓之學。讀書貫通大義，凡所論述，期實有濟於用。所交多老宿，以道誼文章相切劘。所著書有《元史本證》五十卷、《讀史掌録》十二卷、《史姓韻篇》六十四卷、《九史同姓名略》七十二卷、《二十四史同姓名録》一百六十卷、《二十四史希姓録》四卷、《遼金元三史同名録》四十卷、《龍莊四六稿》二卷、《紀年草》一卷、《獨吟草》一卷、《題衫集》三卷、《辛辛草》四卷、《岫雲初筆》二卷、《楚中雜詠》四卷、《歸廬晚稿》六卷、《汪氏追遠録》八卷、《越女表微録》七卷、《善俗書》一卷、《庸訓》六卷、《過眼録》二卷、《詒穀燕談》三卷，其尤著者有《學治臆説》四卷、《佐治藥言》二卷。嘉慶十二年，年七十有八卒。

子五人。長繼芳，丙午舉人。第四子繼培，乙丑進士，吏部主事。

論曰：天下雖大，州縣之積也。州縣盡得孝廉者治之，則永治矣。余讀《學治臆説》《佐治藥言》，未嘗不掩卷太息，願有司之治若汪君也。余撫浙，嘗行其書於有司，檄撫河南，復刊布之。士人初領州縣，持此以爲治，雖愚必明，雖柔必强。是故學與仕合濟於實用，其道易知，其事易由，其事盡人能之，而其業亦終身莫能竟。君循吏也，然孝子也，廉士也。嗚呼！良吏之所以必舉於孝廉者，觀於汪君，其效不益可覩哉！

《清史列傳》卷七五《循吏二・汪輝祖傳》

汪輝祖，浙江蕭山人。少孤，繼母王、生母徐教之成立。入州縣，掌書記，漸習刑名。乾隆三十一年成進士，授湖南寧遠縣知縣。縣雜瑤猺俗，積逋而多訟，前令被訐去，攝者務姑息，黠獘益伺間爲挾持地，又流丐多强橫。輝祖下車，即掩捕其尤，而驅餘黨出境。民納賦不及期，諭以官民一體，緩急相關，聽訟之責在官，完賦之責在民。官不勤職，咎有攸辭；民不奉公，法所不恕。寧遠錢糧素多延欠，今約每旬以七日聽訟，二日較賦，一日手辦詳稿。較賦之日，亦兼聽訟。若皆遵期完課，則少費較賦之精力，即多留聽訟之功夫。民感其誠，相戒無負好官。不逾月而賦額足。

治事廉平，尤善色聽，援據比附，律窮者通以經術，決獄皆曲當，而心每欿然。遇罪人當予杖，輒呼之前曰：「律不可逭，然若受父母膚體，奈何行不肖虧辱之？」再三語，罪人泣，亦泣。或對簿者，反代請得免，卒改行爲善良。每決獄，縱民觀聽。又延紳耆問民疾苦，四鄉廣狹肥瘠，人情良莠，皆籍記之。據《漢書趙廣漢傳》，鉤距法斷縣民匿學義獄，《唐書・劉黄傳》斷縣

民李氏、蕭氏爭先隴獄。他邑有訟，聞移輝祖鞫之者，皆大喜。在寧鄉時，訟師黃天桂與大府吏史坤攬訟。輝祖以他事搜其篋橐，陳之大府，革坤役，天桂逸去。終輝祖任，不敢出。寧遠例銷淮鹽，值數倍於粵鹽，民多食粵私。大吏遣營弁偵捕，人情惶擾。輝祖爲帖白上官，以鹽愈禁則值日增，夫私不可縱而食淡可虞，請改淮引爲粵引。未及報，輝祖即張示，鹽不及十斤者聽。偵弁謂其故縱私，聞於大吏。輝祖揭辨，總督畢沅嘉賞之，立弛零鹽禁。時偉其議，稱「莽知縣」云。

兩署道州，又兼署新田縣，皆有惠政。以足疾請告，時大吏已疏調輝祖善化，疑詭疾規避，奪職歸里。值西江塘圮，巡撫長麟，吉慶先後遣官勸輝祖董其事，不獲辭，初估工費錢二萬八千九百緡，用輝祖議，工倍而錢省。嘉慶元年，詔舉孝廉方正，邑人以輝祖應，固辭免。

輝祖少尚志節，老而愈厲，持論挺特不可屈，而從善如轉圜。性至孝，痛父早歿，兩母孤苦，撫己成立，故於守身之義，懍懍自防，終其身罔敢隕越。嘉慶十二年，卒。著有《元史本證》五十卷、《史姓韻編》六十四卷、《九史同姓名略》七十二卷、《二十四史同姓名録》一百六十卷、《二十四史希姓録》四卷、《遼金元三史同名録》四十卷、《學治臆説》四卷、《佐治藥言》二卷。

章學誠傳

章學誠《章氏遺書》附録譚廷獻《文林郎國子監典籍會稽實齋章公傳》　章先生學誠，字實齋。會稽世族。生而質魯，賦禀瘠弱。少入塾讀書，百餘言，猶亟亟不赴程，已而日親墳籍，不樂事章句。少長，披覽子史，識去取，久之，洞明著作之本末。交餘姚邵晉涵氏，益推究古近史家之學。嘗出游，客馮兵備廷丞所，與休寧戴震、江都汪中，皆兵備所敬禮，而所學異趣。先生學長於史，嘗謂《六經》皆史，《書》與《春秋》同原，《詩》教最廣，太史陳之，官禮制作，與《大易》之制憲，明時聖王經世之大，皆所以爲史也。以故秀水鄭虎文推先生爲良史才。成乾隆戊戌進士，官國子監典籍。恒就南北方志之聘，創州縣立志科，方志立三書議，世未能盡用也。畢尚書沅總督湖廣，延撰《湖北通志》，書成而論者詆淇，先生條辨之。今所論定和州、永清、亳州、天門諸志，或傳或不傳，而《湖北通志》亦非先生之舊矣。論課蒙學文法略曰：使孺子屬文，雖僅片言數語，必成其章。當取左氏論事，君子設辭，熟讀而仿爲之，孺子能讀《左傳》者，未必遂能運用。今使仿傳例爲文，文即用以論事，是以事實爲秋實，而議論爲春華矣。《左氏春秋》稱述《易》、《書》、《詩》、《禮》，孺子讀經傳，而不知所用，則分類而習其援經證傳之文辭，擴而充之，根柢深厚。初學先爲論事，繼則論人。論事之文，明暢疏通知遠，本於《書》教；論人之文，含蓄抑揚咏歎，本於《詩》教。纂類《左傳》人物而學論贊，必讀司馬遷書，遂使孺子因論贊而略知紀傳之事，因紀傳而妙解論贊之文，論人之功既畢，則於《左氏春秋》之業，思過半矣。童孺知識初開，甫學爲文，必有天籟自然之妙，非雕琢以後所能及也。譬若小兒初學字畫時，或近於篆籀，非工楷以後所能爲也。迎其機而善導，參之以變化，故自論事論人以下，諸體迭變，復又使之環轉無窮。所謂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而終身用之不竭也。《與友書》略曰：考論人物，向爲同志，商定條例。曾刊印格，標爲《讀史年譜》，旁行十道，首行甲子，次行紀年。凡涉十年年甲一板。如唐三百年，三十板足矣。前後空編甲子三數板，俾生隋時，卒五代時之人，皆竟顛末。餘史均可類推。其人止載姓名生卒年月，下注某紀某傳篇名出處，則翻閱時，一切考證均可照注自尋本文。若兼載他事，則例不純而功亦難竣。《外戚》、《列女》、《隱逸》、《方技》、《姦臣》、《佞幸》，凡見史策中者，無一不收。至於紀年之法，正統、偏安，均照各史編年。如《三國志》，各自爲書，各編譜首，各分年甲，各注本國之人可矣。僭竊、載紀，其國並無本史，然後以十六國仍晉年，九國仍五代年，既以《讀史年譜》爲名，分合之例一以本史爲斷可也。先生文不空作，探原官禮，而有得於向、歆父子之傳。每一篇成，恒寫寄友人。人間傳録，多有異同。所撰《通義》數十萬言。嘉慶辛酉先生卒時，曾以稾草寄蕭山王宗炎爲次目録。道光壬辰，次子華紱寫定《文史通義・内篇》五卷、《外篇》三卷，《校讎通義》三卷，刻於大梁。譚廷獻曰：《通義》寫本，得讀於厦門大梁板刻。浙東兵後，獻渡錢江，訪得於會稽周氏柯堂，亦闕佚矣。出篋中舊本，補刻於杭州書局印行。廣州有《伍氏叢書》本，近歲後裔又重刻於黔，於是來學日開遺書津逮矣。獻所得遺稾二三未刻，雜篇要删如右。庶幾布之齊氏家塾，四方承學就傅之士，以時興起云爾。

《碑傳集補》卷四七沈元泰《章學誠傳》　章學誠，字實齋。父鑲，乾隆壬戌進士，湖北應城縣知縣，著有《瀹雲山房集》。學誠年十二時，父母

詣外家，盧其嬉游鍵之一室，桌上有新輯《紹興府志》，歷指其謬，書於簡端。父歸，痛施榎楚而心私喜之。教以舉業，初竟日不能成一藝，因取諸名稿閱至數千篇，躍然曰：《南華》《楞嚴》可取徑也。自是，拈一題動成十餘藝，必盡其奇正變化。父罷官後貧甚，學誠入都肄業成，均所居門無扉，張蘆箔一片。嚴冬睡醒，身沒雪中。日惟麥餅兩枚解餒，而攻苦愈銳，暇則代人編纂館閣諸書。大興朱學士筠見而異之，邀館其邸，及視學安徽，復延諸幕中，學士嘗慨然以復古自任。學誠因請搜訪遺書，仿劉向《七略》，條別羣書，各疏原委。學士遂有徵書之奏，而《四庫全書》之館自此開矣。戊子，中副車。丁酉，鄉試出尹侍御壯圖，房主司爲梁文定公。次年，聯捷經策俱進呈。以拙於書，朝考不入，選歸班待銓。學誠尤精史學，畢宮保沅撫豫，倣朱氏《經義考》，爲《史籍考》，屬之學誠。及督兩湖，復延修《湖北通志》。二書皆因畢公離任，未梓。同時，論學最契者，姚江邵學士晉涵、海昌陳學正以綱、高郵王觀察念孫、蕭山王進士宗炎數人而已。於戴東原、汪容甫、洪稚存，時有異同，所尤詆者，袁隨園也。著《文史通義・內外篇》，其論史謂有史才、史學、尤貴有史德。其論文謂有文情、文心，尤貴有文性。《外篇》專論修志，謂方志宜立三書。倣紀傳正史之體，作志；倣律令典例之體，作掌故；倣文選、文苑之體，作文徵。三書相輔而行，闕一不可，合而爲一，尤不可也。謂州縣當立志科，以掌文獻，異日備朝史之要刪。又謂修志當乘二便，盡三長，去五難，除八忌，立四體，以歸四要，皆切中利病。游跡所至應聘修者，有和州、亳州、永清、天門諸志。學誠性孤高卞急，會試出於文襄門。又居梁文定邸中最久。然筆墨譸諉多不肯曲從，爲兩相國所器重。少患鼻癰，中年兩耳復聵。老苦頭風，右目偏盲。其殁也，以背瘍。晚景貧病交加，極文人之不幸。卒年六十四。文集藏於家，傳鈔者衆。《文史通義・內篇》五卷，《外篇》三卷，《校讎通義》三卷，已刊布流行。

《清史列傳》卷七二《文苑三・章學誠傳》 章學誠，字實齋，浙江會稽人。乾隆四十三年進士，官國子監典籍。性耽墳籍，不甘爲章句之學。從山陰劉文蔚、童鈺遊，習聞載山、南雷之說，言明季黨禍緣起，奄寺亂政，及唐、魯二王本末，往往出於正史之外。秀水鄭虎文稱其有良史才。自遊朱筠之門，筠藏書甚富，因得遍覽羣書，日與名流討論講貫。嘗與休寧戴震、江都汪中同客寧紹台道馮廷丞署，廷丞甚敬禮之。震論修志，謂悉心於地理沿革，則志事以竟；侈言文獻，非所急務。陽湖洪亮吉嘗撰輯《乾隆府廳州縣志》，其分部乃以布政司分隸廳州縣，學誠均著論相諍。所修和州、亳州、永清縣諸志，論者謂是非斟酌，非兼才學識之長者，不能作云。所自著有《文史通義》八卷，《校讎通義》三卷。其中倡言立論，多前人所未發。大抵推原官禮，而有得於向、歆父子之傳，故於古今學術之原，輒能條別而得其宗旨。自謂卑論仲任，俯視子玄，未免過詡，然亦夾漈之伯仲也。又著有《實齋文集》。

崔述傳

《碑傳集補》卷三九陳履和《敕授文林郎福建羅源縣知縣崔東壁先生行略》 嘉慶二十有一年二月初六日，大名崔東壁先生卒。越五月，其門人石屏陳履和至，奉遺命，受書柩前去。越三年，乃取先生學行見於本集者撰次之，而於著書事尤詳慎，不敢苟也。

先生姓崔氏，諱述，字武承，號東壁，直隸大名府魏縣人。乾隆二十二年，以漳水屢決入魏城，廢魏縣，并入大名縣，故又爲大名縣人。先世居大寧衛小興州。明初，有諱義者，以軍功起家，世襲指揮使，奉詔遷保定之新安。國朝順治中，諱向化者，始遷魏。再傳至先生曾祖，諱緝麟，號段垣，以舉人官大城教諭，學行冠一時，詳載縣志。祖諱濂，字周溪，武學生。考諱元森，字燦若，號閣齋，歲貢生，周溪公次子也。妣李太孺人。

閻齋先生承段垣公之學，精研儒書，博綜時務，補縣學生。後五試順天，皆報罷，遂閉門教授，至老不倦。錢塘汪侍講師韓志其墓，以爲北方自蘇門孫徵君宗姚江王氏之學，遠近信從，君獨恪遵紫陽，而尤愛玩當湖陸清獻公之書，躬行以求心得，因推爲「河朔真儒」云。

先生生平孝友廉介，讀書涉世，欲卓然有所樹立，爲名儒以顯父母。五六歲時，即從父受書。閻齋先生教之嚴，市井之言，游蕩之行，常不使接於耳目。少長，告之曰：「爾知爾所以名述之故乎？吾少有志於明道經世之學，欲爾成我志耳。」十一歲，應童子試，已爲縣令所賞。十四歲，試於府，太守石屏朱公煐待以國士，擢冠其曹。弟遘亦前列，遂同補弟子員，閻齋先生喜兩子皆可教。先生益率弟朝夕砥礪，泛覽羣書，巨細不擇。十五歲，太守招至署中，讀書晚香堂者數年，詩賦詞章，應制舉業，風發泉湧，見者莫不嘆

爲奇才。

家故貧，自丁丑戊寅歲漳決城壞，十月之中，四遷其宅。二親嚴冬猶袗單衣，無麥食，豆糞而已。辛巳七月，城再没，一月三徙家。先生屢自郡歸，附舟省視，泛城脊以達。洪波千頃中，仍與弟讀書鄰家空樓，以娛親意。時先生已中庚辰副榜，壬午秋，復與弟同榜中式。乙酉歲，知大名縣秦公學溥爲買室禮賢臺上，室不過數椽，而相傳爲魏文侯處段干木之地，水落臺高，殊宜遠眺，閻齋先生樂之。又見先生學日富，而新娶成氏婦才且賢，炊爨餘閒，佐讀不輟，時復呈詩於翁姑以博歡笑，益怡然忘所苦。

居數年，先生覽百家言多可疑，悔從前泛覽之誤，曰：「此非吾父所謂明道經世之學也！」乃反而求之《六經》，以考古帝王聖賢行事之實。先儒箋註，必求其語所本而細核之；欲自著一書以正僞書之附會，闢衆説之謬誣，舉子業置不復爲。時先生三十歲也。

辛卯二月，閻齋先生卒，貧無以葬。越三年，始能營新兆於城東南隅，終葬事。庚子三月，以長姊適陳氏者十年未葬，往成安自葬之。六月，子天祐殤。十月，李太孺人卒。明年六月，弟邁卒。壬寅三月，葬母及弟於城南新兆。自閻齋先生卒後，十年之間，疊遭變故，積哀勞，病作幾死者屢矣。母喪既除，痛弟邁篤學而年不永，所恃以成先志者孑然一身，益發憤自勵，始作《考信録》。疾病憂患中，奔走衣食又十年，而考古著書弗輟也。

壬子秋，如京師。是時履和留滯都門，下第者再三，負性硜硜，不與人妄通一刺，偶於逆旅中見先生，獲讀《上古》、《洙泗考信録》及《正朔》、《禘祀通考》，請師事焉。受業兩月餘，師弟相視如父子。逮十二月，先生還魏，而履和自是不復見先生矣。

先生少有志於功名，讀書時即悉心以究世務，若《救荒策》、《漳水考》、《漳河利弊策》、《直隸水道記》，皆成於村居授徒，感時觸事之餘；且家貧無以養，故禄仕之念甚切。既數試禮部無所遇，二親又相繼以逝，《考信録》亦未成，自分以著書老矣。會吏部裁取文至，又念先人嘗望我爲陸清獻，本欲其明道經世也，而四十年讀書論世，數遊四方，嘗艱難，知情僞，亦宜發揮於政事，以自驗其所得，故自奉文後凡四如京師。乃以嘉慶元年正月選福建羅源縣知縣。四月，挈眷行。羅源近海而衝，向稱難治，當清查後，前官罣吏議者三人。先生治官如治家，不美食，不華服，不僦伶宴會，卯起亥休，事皆親理，日與士民接見，書役稟事皆許直入二堂，兼聽並觀，往往談詢移晷，而無敢干以私者，是以包苴自絶，而地方百姓情形無壅蔽，從人胥役俱無所容其奸。聽訟不預設成見，俾兩造證佐各盡其辭而後徐折之。數年，案無枉者。

初，元年七月七日，有寧德縣鹽商之哨丁李枝、陳祁等爲鹽梟拒捕者所傷，陳祁落水死。其事起於東沖，屍亦撈獲於東沖。東沖者，霞浦縣地也。寧、霞兩邑恐罹處分，則以陳祁等由東沖口捕梟，駛入羅源之吉壁村，村人助梟毆祁淹斃具詳，而移羅源拘兇手。是時先生到任，距陳祁死七日矣。鄰邑以爲老書生初來，不習爲吏，且事在前任，或者不極力争辯，而先生駁詰甚力。二年夏，案猶未決，鄰邑既護前，大吏亦必責羅源捕吉壁人。先生以數十人軀命所關，豈可誣置死地，況兩邑先後移文又時地自相矛盾，乃自爲文據實詳辨，至再至三。理直辭達，兩邑無以復難。然後同官者服先生之明察而練事，顧不知其剖晰疑似，細入毫芒，皆自讀書考信中來也。是時桐城汪公志伊由本省布政陞任巡撫，激濁揚清，吏治肅然，稱州縣廉善者以羅源爲最，戒他縣當效崔令所爲。顧公與某公意見多不合，而三年六月適有黄玉興上控之案。

黄玉興者，羅源松山澳漁户也。自海寇興，武弁欲藉以邀功，兵役欲藉以漁利，漁户效之，遇商船操下南土音者（閩人以漳、泉二府爲下南），則要而索其賄；不與，則報縣審訊。一經詳報，則良民經年羈押，或生意外之虞。黄玉興前獲之廖君端等，是也。先生洞悉其弊，無辜之人斋明即釋，往往同官張皇而先生以静鎮處之。玉興所縋獲，訊而釋者又數十人矣。縣有武舉鄭世輝者，効用閩安協，告假回籍，與玉興及其弟玉明約：「吾與若火食。得盜勿報縣，徑至閩安，隨我獻功。」由是玉興等出洋，遇三船，獲十三人，掠其物而拷問之，即駛船南赴閩安。而瀝澳口南風急，不得進，反駛入羅源境避風。於是營弁遂上報，而後送先生訊之。訊之，則先獲之兩船六人但因下南音疑之耳。惟後獲一船，鄭世輝到案堅指爲賊者二人：一林孫，不肯受賊染，曾以二年六月率衆投首於閩安莊協鎮麾下，厥出洋立功，營中詳稟有案；一連元，二年十二月莊協鎮巡洋拿獲，經在洋緝捕之烽火營千總楊淡稟係其同鄉良民，釋放有案。此二人者，先生札詢協鎮，復書明白，協鎮復差弁黄捷凱至羅詳白其事。然則此船七人，亦皆未可指爲賊匪也。顧營

既通報，七人者已提省，而先生方欲據實詳釋，世輝等恐不能邀功，反罹罪，而世輝父鄭豪，倉房蠹吏也，先生在任，豪不能有所爲，乃主黃玉興訟先生屢次擅釋巨盜。某公怒，飭先生自陳。先生遂以先後各案原委具詳，而副以通稟，有「卑職爲能殺人媚人」之語。某公益怒，欲參之，汪公持不可。是冬，某公去，案乃定。

四年四月，調署上杭縣。地闊訟多，難治倍於羅源，獨關稅向有贏餘，人皆以爲利藪，不料先生拙宦竟得署此也。於是從者皆舞蹈以往。先生至，則關稅所餘數千金悉解充洋面緝匪之費。聞者或議其矯，或哂其愚，不知先生安貧守介數十餘年，雖多財無所用，且恐虛擁厚貲，將來求歸不得，如某某可鑒也。一切政事如羅源，而勤勞過之，訟漸稀。先是縣中聽訟，營弁必遣兵雜衆中，竊聽而刺其陰事，持短長相挾制，故令長必多爲宴會贈遺以要結之。至是，竊聽者皆自撤去，文武過從殊少，亦無怨也，而從者大失意。一日，至汀州，有以北地菘粥者，先生命盡買之。他日，有粥者，又盡買之。諸長隨笑曰：「有肉不會喫，要喫白菜。絶好一上杭縣，被崔老爹做壞矣！」

五年十月，回任。將至境，羅源人懸綵頌德，持兩端夾道而迎，大有兒童竹馬之趣。先生雖駕輕就熟，而勤慎之治終始不懈。其清理社穀以甦民困，建風雲雷雨壇及城西石橋，皆前在任時所欲爲而未及者。

所至，御書役不惡而嚴，人無敢犯，亦無敢欺。百姓犯法，不肯稍事姑息，然以豈弟慈祥爲本，唯恐誤刑一人。而洋面捕盜之案，所昭雪全活尤多，雖以此忤大吏弗恤，不止黃玉興數案也。地方敝俗，惓惓思有以易之。羅源侈婚嫁而不恥溺女；每歲正月，則飾新婦，聽人入室觀之，過元宵乃止。上杭則元夜端陽爲燈船之戲，男女雜沓，數釀大案。先生力行勸戒，自爲示文，真意流溢，讀者感悟，而人或以此笑先生之迂。羅源文廟將圮，先生至，即倡修之，集多士訓課講學。嘗爲諸生講《孟子好辨章》，因及經學之廢興，聖道之明晦，古書之真僞，舊說之是非，日下昃，娓娓不倦。其教上杭士亦然。兩縣之士有見先生書者，然後知先生政事皆經術也。

先生初至閩，見州縣事多制肘，不能自行其意，有退志，而以代賠前任虧項未清難之。兩年後，倉庫無虧，屢求病免，汪公不許。自上杭回任，求益力，汪公益不許。會捐例開，始得以捐主事離任。往辭汪公，公方告病謝客，延先生至榻前，謂曰：「好官難得！吾不能薦汝，吾愧汝！汝去自佳，吾知汝不能逢時也。」是爲六年十月事。

明年春，出仙霞嶺，與成孺人酌酒相賀，蓋自幸全大節，脫險阻，而生平未成之書可以從容脫稿也。魏故無定居，既歸，居大名，又居安陽西山，又遷彰德府城。數值歲荒，典衣而炊，著作自娛，於是十餘年中全書告成。曰《考古提要》二卷、《補上古考信録》二卷，是爲《前録》。曰《唐虞考信録》四卷、《夏考信録》二卷、《商考信録》二卷、《豐鎬考信録》八卷、《洙泗考信録》四卷，是爲《正録》。曰《豐鎬考信別録》三卷、《洙泗考信餘録》三卷、《孟子事實録》二卷、《考古續説》二卷、《附録》二卷，是爲《後録》。此三十六卷者，《考信録》之全篇也。又以生平所著與《考信録》相涉者，曰《王政三大典考》三卷、《讀風偶識》四卷、《尚書辨僞》二卷、《論語餘説》一卷、《讀經餘論》二卷，爲《考信翼録》十二卷。又有《五服異同彙考》三卷、《易卦圖説》一卷，與《翼録》十二卷皆爲《雜箸》。而《春秋類編》四卷，則未成之書也，不入目録中。文集凡十六卷：《無聞集》，文也；《知非集》，詩也，爲《正編》。《小草集》，閩中宦牘偶存稿也，爲《别編》。《細君詩文稿》，成孺人作也，《砆田賸筆》，詩文拾遺及偶存尺牘也，爲《附編》。志二種，凡四卷：曰《桑梓文獻志》，曰《水木本源志》。《存篋書》三種，凡四卷：曰《桑梓外志》，曰《涉世雜談》。《餘編》三種，凡六卷，篇皆别存，目亦分載：曰《砆田雜録》者，其目五；曰《砆田綴語》者，其目七。《贅編》二種，凡六卷，則《見聞雜記》（又名《一消遣法》）與《知味録》也。大凡先生遺書共三十四種，八十八卷。歸林以後，頗有瑣屑之事偶然涉筆者，然經學世務及勸懲大義亦往往散見於其中，毋論洋洋大篇也。而《考信録》一書尤爲五十年精神所專注。其所以著書之故，則《提要》及《自叙》盡之矣。

《叙》略曰：「聖人之道，自唐、宋諸儒以來，闡發精詳，固非末學小生所能參其末議，然亦似尚有未盡者。蓋自周道既衰，楊、墨並起，欲絀聖人之道以伸其説，往往撰爲禹、湯、文、武、孔子之事以誣之而絀之；其游説諸侯者又多嗜利無恥之徒，恐人之譏己也，則僞撰聖賢之事以自解説；其他權謀術數之學欲欺世以取重，亦多託之於古聖人，而真僞遂並行於世。然當其初，猶各自爲教而不相雜，至秦、漢間，學者往往兼而好之，雜采其書以爲傳記；其後復有讖緯之書繼出，而劉氏向、歆父子及鄭康成皆信之，復采其文

以釋《六經》；兼以斷簡殘編，事多缺佚，釋經者强不知以爲知，猜度附會，顛倒訛誤者蓋亦不少。晉、宋以降，復有妄庸之徒僞造古書以攻異己，亦往往采楊、墨之言以入《尚書》、《家語》，學者以爲聖人之經固然，益莫敢議其失，而異端之説遂公行於天下矣！隋、唐以後，學者唯重科目，故咸遵功令，尚排偶，於是《詩》自《毛傳》，《尚書》自僞《孔傳》，《五經》自孔氏《正義》以外，率視以爲無用之物，於前人相沿之訛，皆習以爲固然而不爲意，甚或據漢、魏以後之曲解駁周、秦以前之舊文。至宋，一二名儒迭出，別撰傳註，始頗抉摘其失，其沿舊説之誤而不覺者尚多不可數，其編纂古史者則又喜陳雜家小説之言以鳴其博，由是聖人之道遂與異説相雜，聖賢之誣遂萬古不能白矣！蓋嘗思之，古之異端在儒之外，後世之異端在儒之内，在外者距之排之而已，在内者非疏而剔之不可。故居今日而欲考唐、虞、三代之事，是非必折衷於孔、孟而真僞必取信於《詩》、《書》，然後聖人之真可見，聖人之道可明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述雖愚陋，萬不能窺測聖人之一二，然自讀書以來，奉先人之教，不以傳註雜於經，不以諸子百家雜於經傳。久之，始覺傳註所言有不盡合於經者，百家所記往往有與經相背者，然後知聖人之心如天地日月，而後人晦之者多也！於是歷考其事，彙而編之，以經爲主，傳註之與經合者則著之，不合者則辨之，而異端小説不經之言則闕其謬而删削之，題曰《考信録》。蓋八年而《洙泗考信録》始成，《補上古考信録》亦旋脱稿。會至京待選，遇滇南陳履和，悦而抄之。又數年，《唐虞考信録》甫脱稿，其他尚未訂正成卷。而嘉慶元年，述選得福州之羅源縣，遂不得竟其業。七年春，北旋，乃得取《夏》、《商》、《豐鎬》諸録從容撰訂，數年而後脱稿。然猶不敢自信，暇中復取新舊諸録細閲而增改酌定之，又數年而後成。凡爲録者九，爲卷者三十，加以《提要》、《續説》、《附録》，共三十有六卷。一生之學問精力略盡於此矣！」嗚呼，先生之自叙云爾，亦可以見窮年著作之苦心矣！

方履和之事先生於京邸也，受書數種。越四年，隨先考於江西之廣豐，與閩接壤，先生又寄以書，皆刻之矣，顧尚非定本。逮先生全書訂定，履和已侍親還滇，南北數千里，相見無期。而先生年已七十餘，膝下未有子嗣。弟子伯龍奉母於魏，不得常常見。外人未有好先生書者，獨成孺人爲閨中老友，盡悉生平著書事耳。甲戌四月，孺人卒，室僅一妾，先生益漠然無所向。自念衰病日甚，乃聚其書爲九函，作遺囑，命妾藏焉，以待履和之至，時乙亥歲九月二十二日也。於是，師弟子相念二十有三年矣。明年閏六月既望，履和至，而先生歿已六月。謹稽首柩前，受遺書。手澤淋漓，不敢注視。居十日，待伯龍商葬事，乃如京謁選。丁丑二月，履和刻先生書於太谷縣署，以《三代考信録》先之。三月，使人詣彰德會葬，則先生喪已歸，緩不及事，履和罪也。夫古人事師，有左右而就養者矣，有敗百里而負笈者矣，有千里而奔喪者矣，有棄官而行服者矣，今皆未能，計唯有早刻全書，公諸天下，以稍盡弟子之職。迺《三代録》甫成，而履和丁母憂南奔。嗚呼，全書之刻又當在何日耶！

先生服官六年，未得大有所展布。羅源、上杭之治，不知與陸清獻嘉定、靈壽何如，要之清風惠澤，視古儒吏無愧。至其辨僞書，正謬説，以明古帝王聖賢之道者，雖有時與前人舊解若方鑿圓枘之不可入，而證以《詩》、《書》之文，孔、孟之論，則泯然爲一而無復離合之迹，真不朽之業，天壤間不可少之書也！老未登第，官又不達，且其持論實不利於場屋科舉，以故人鮮信之。甚有摘其考證最確，辨論最明之事，而反用爲詆諆者。四海之大，百年之久，必有真知，天亦必默相此書，傳之無窮，履和唯有慎守遺編以待其人而已！

先生頎碩，美鬚髯，善談論，往往以諧語箴俗，令人解頤，其著書亦時復如是。至性肫篤，事親能承其志，數遭水患，遷徙流離，必以仁者之粟養。爲諸生，試於郡，有託闇齋先生之命，欲與先生換卷者，先生曰：「吾父必無是命」，弗應也。兩遭姊喪，皆哀慟致疾。弟卒，子女皆先生婚嫁之。成孺人生一子、一女，皆早殤。撫弟子夢熊將以爲子，十五歲又殤。先後娶兩妾，皆無子，而伯龍生子亦屢殤。先生乃命伯龍以一人承兩房宗祀，待其生子以後夢熊。在上杭時，手書《貽謨篇》畀伯龍，歸魏，復書《承嗣條例》畀之。

生於乾隆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卒於嘉慶二十一年二月初六日，壽七十有七歲。

配成孺人，邠州通判大名成公懷祖女，以賢能事先生者五十年。其在羅源、上杭，殆不讓朱孺人之佐清獻也。著有《爨餘詩文》二卷。生於乾隆五年某月某日，卒於嘉慶十九年四月某日，壽七十五歲。先生爲之傳，系於詩後。

二十二年二月，伯龍以先生與孺人之喪歸葬於故魏縣城南閻齋先生墓

下，將粥彰德室而迎先生妾與母居。伯龍初以墓志命履和，履和不能爲，亦不及爲也。今先生既葬，而履和奔喪在塗，豈復敢忘哀戚，以作文字！顧自念大節在三，先生之歿亦履和心喪之年也，且表墓事不可緩，而他人無能悉先生志事者，乃於湖南舟中展遺書，取先生事親、治民、著書大略見於本集者，和淚濡墨，次其梗概如右，將求海內有道君子表墓序書，以垂永久，而先録一通復伯龍焉。

嘉慶二十三年二月，石屏受業門人陳履和謹撰。

《清史列傳》卷六八《儒林下一・崔述傳》　崔述，字武承，直隸大名人。乾隆二十七年舉人，選授福建羅源縣知縣。時武弁多藉海盜邀功，遇漳泉商船索賄，不與，遂誣爲盜。述平反之，調上杭。關稅向贏數千金，述悉解充緝盜公費。未幾，投劾歸，卜居相州，閉門著述。著書三十餘種，而《考信録》一書，尤爲生平心力所專注。凡《考古提要》二卷、《上古考信録》二卷、《唐虞考信録》四卷、《夏商考信録》四卷、《豐鎬考信録》八卷、《洙泗考信録》四卷、《豐鎬別録》三卷、《洙泗餘録》三卷、《孟子事實録》二卷、《考古續説》二卷、《附録》二卷。又有《王政三大典考》三卷、《讀風偶識》四卷、《尚書辨僞》二卷、《論語餘説》一卷、《讀經餘論》二卷、《名考古異録》。其自叙著書大旨，謂不以傳注雜於經，不以諸子百家雜於傳注，以經爲主，傳注之合於經者著之，不合者辨之，異説不經之言，則闕其謬而削之。如謂《易傳》僅溯至伏羲，《春秋傳》僅溯至黄帝，不應後人所知反多於古人。凡緯書所云十紀，史所云天皇、地皇、人皇，皆妄也。謂戰國時楊、墨橫議，常非堯、舜，薄湯、武，以快其私。毀堯則託諸許由，毀禹則託諸子高，毀孔子則託諸老聃，毀武王則託諸伯夷。太史公尊黄、老，故好采異端雜説。學者但當信《論》《孟》，不當信《史記》，謂夏、商、周未有號爲某公者，公亶父相連成文，猶所謂公劉也，古公亶父猶言昔公亶父也。謂：「匡爲宋邑，似畏匡過宋本一事，匡人其如予何？桓魋其如予何？」似一時一事之言，記者小異耳。其説皆爲有見。

然述學主見聞，勇於自信，雖有考證，而從横軼轹，任意而爲者亦多有之。他著有《易卦圖説》一卷、《五服異同彙考》三卷、《大名水道考》一卷、《豉田賸筆》二卷、《雜録》二卷、《瑣記》二卷、《綴語》二卷、《大恉談》一卷、《涉世雜談》一卷、《聞見雜記》四卷、《知味録》二卷、《知非集》三卷、《無聞集》五卷、《小草集》五卷。嘉慶二十一年，卒，年七十七。弟子石屏陳履和，爲刊其遺書。

邵晉涵傳

章學誠《章氏遺書》卷一八《邵與桐別傳》　餘姚邵氏歿，名流多爲狀述碑誌，余自度文筆未足抗也。邵氏弟子大興朱錫庚，屢書貴余爲文，謂余有一二知深，宜不可默。余誼不敢辭。然君卒數年矣，余屢就其家，求其遺書墜緒，庶幾徵予所知，乃竟不可得。今目廢不能書，疾病日侵，恐不久居斯世。苟終無一言，不特負死友於九原，亦且無以報錫庚之貴。口授大略，俾兒子貽選書之。貽選固嘗受學於君者也，辭意未備，或稍資補注焉。昔史遷著書，自命春秋經世，實本董氏天人性命之學，淵源甚深。班氏而下，其意微矣。南宋以來，浙東儒哲講性命者，多攻史學，歷有師承。宋、明兩朝，紀載皆稿薈於浙東。史館取爲衷，據其聞文獻之徵，所見所聞，所傳聞者，容有中原耆宿不克與聞者矣。邵氏先世多講學，至君從祖廷采，善古文辭，著《思復堂文集》，發明姚江之學。與勝國遺聞軼事經緯，成一家言，蔚然大家。惜終老諸生，其書不顯於世。事詳大興朱先生筠所撰墓表。君宿慧英敏。自童子塾時，讀書無難易，三數過即終身不忘，稍長，益涉獵，博聞强識，見者驚猶鬼神。乾隆三十年乙酉，始舉於鄉，期集京師，都士爭求識面。辛卯，禮部會試第一。賜第罷歸，會《四庫》館開，特詔徵君與歷城周永年、休寧戴震等五人，入館編校，授職翰林，天下榮之，君自視泊如也。君之於學，無所不通，然亦以是累志廣猝，不易裁見。大興朱先生則曰：經訓之義荒久矣，雅疏尤蕪陋不治。以君之奥博，宜與郭景純氏先後發明，庶幾嘉惠後學。君由是殫思十年，乃得卒業。今所傳《爾雅正義》是也。然君才尤長於史。自其家傳鄉習，開見迥異於人。及入館閣，肆窺中秘，遂如海涵川匯，不可津涯。嘗辛卯之冬，余與同客於朱先生安徽使院，時余方學古文辭於朱先生，苦無藉手。君輒據前朝遺事，俾先生與余各試爲傳記，以質文心。其有涉史事者，若表志記注，世系年月，地理職官之屬，凡非文義所關，覆檢皆無爽失。由是與余論史，契合隱微。余著《文史通義》，不無別識獨裁，不知者或相譏議。君每見余書，輒謂如探其胸中之所欲言，間有乍聞錯愕，俄轉爲驚喜者，亦不一而足。以余所知解，視君之學，不啻如稊米之在太倉。而君乃深契如是，

古人所稱昌歜之嗜，殆有天性，不可解耶。方《四庫》徵書，遺籍秘册，薈萃都下，學士侈於聞見之富，別爲風氣。講求史學，非馬端臨氏之所爲整齊類比，即王伯厚氏之所爲考逸搜遺。是其研索之苦，裒績之勤，爲功良不可少，然觀止矣。至若前人所謂「決斷去取」，各自成家，無取方圓求備，惟冀有當於《春秋》經世，庶幾先王之志焉者，則河漢矣。余嘗語君，史學不求家法，則貪奇嗜瑣，但知日務增華，不過千年，將恐大地不足容架閣矣。君撫膺歎絶，欲以斯意刊定前史，自成一家。時議咸謂前史榛蕪，莫甚於元人三史，而措功則《宋史》尤難，君遂慨然自任。嘗據宋事與史策流傳大違異者，凡若干條，燕閒屢爲學者言之。識者知君筆削成書，必有隨刊疏鑿之功，蔚爲藝林鉅觀。詎知竟坐才高嗜博，官程私課，分功固多，晚年日月益促，又體羸善病，人事蹉跎其間，遂致美志不就，淹忽下世。以數百年聞叢見集，若將有待以大其成者，一旦失散不可復聚，不特君之不幸，亦斯文之厄也。已故總督湖廣尚書鎮洋畢公沅，嘗以二十年功屬某客續《宋元通鑑》，大率就徐氏本稍爲損益，無大殊異。公未愜心，屬君更正，君出緒餘爲續之。覆審其書，即大改觀。時公方用兵，書寄軍營，讀之，公大悅服，手書報謝，謂迥出諸家《續鑑》上也。公旋薨於軍，其家所刻《續鑑》，乃賓客初定之本，君之所寄。公薨後，家旋籍没，不可訪矣。嗟乎，昊天生百才士，不能得一史才，生十史才，不能得一史識。有才有識如此，而又不佑其成，若有物忌者然，豈不重可惜哉！君居家孝友，與人忠信，度諸家傳誌所已詳者，余不贅也。惟於予愛若弟兄，前後二十餘年，南北離合，歷歷可溯。得志未嘗不相慰悦，至風塵潦倒，疾病患難，亦强半以君爲依附焉。今君下世五年，而余又衰病若此，追念春明舊游，意氣互相激發，何其盛也。而今安在哉，悲夫！

論曰：乾隆癸卯之春，余臥病京旅，君載予其家，延醫治之。余沉困中，輒喜與君論學，每至夜分，君恐余憊，余氣益壯也。因與君論修《宋史》，謂竣君書成後，余更以意爲之，略如《後漢》、《晉史》之各自爲家，聽決擇於後人，君因詢予方略，余謂當取名數事實，先作比類長編，卷帙盈千可也，至撰集爲書，不過五十萬言，視始之百倍其書者，大義當更顯也。君曰：「如子所約，則吾不能。然亦不過參倍於君，不至膠博而失專家之體也。」余因請君立言宗旨，君曰：「宋人門户之習，《語録》庸陋之風，誠可鄙也。然其立身制行，出於倫常日用，何可廢耶？士大夫博學工文，雄出當世，而於辭受取與，出處進退之間，不能無簞豆萬鍾之擇。本心既失，其他又何議焉。此著《宋史》之宗旨也。」余聞其言而聳然。乾隆己酉、庚戌之間，君以才學爲權要人所知，稍誘進之，君毅然弗屈，故以是齟齬終身，君不自恤也。嗚呼，著書之貴有宗旨，豈漫然哉！

《清史列傳》卷六八《儒林下一・邵晉涵傳》　邵晉涵，字二雲，浙江餘姚人。乾隆三十六年進士，歸班銓選，會開《四庫》館，特詔徵晉涵及歷城周永年、休寧戴震等，入館編纂，改翰林院庶吉士，授編修。四十五年，充廣西鄉試正考官。五十六年，大考，遷左中允，洊擢侍講學士，充文淵閣直閣事，日講起居注官。晉涵左目眚，清羸。善讀書，四部七録，靡不研究。嘗謂《爾雅》者六藝之津梁，而邢《疏》淺陋不稱，乃爲《正義》二十卷，以郭璞爲宗，而兼采舍人樊、劉、李、孫諸家，郭有未詳者，擇他書附之。自是承學之士，多舍邢而從郭。尤長於史，以生長浙東，習聞劉宗周、黄宗羲諸緒，論説明季事，往往出於正史之外。在書館時，見《永樂大典》采薛居正《舊五代史》，乃薈萃編次，得十之八九，復采《册府元龜》、《太平御覽》諸書，以補其缺；並參考《通鑑長編》諸史及宋人説部碑碣，辨證條繫，悉符原書一百五十卷之舊。書成，呈御覽，館臣請仿劉昫《舊唐書》之例，列於二十三史，刊布學宮，詔從之。由是薛《史》與歐陽《史》並傳矣。嘗謂《宋史》自南渡後多謬，慶元之間褒貶失實，不如東都有王偁《事略》。欲先輯《南都事略》，使條貫粗具，詞簡事增；又欲爲趙宋一代之志，俱未卒業。其後鎮洋畢沅爲《續宋元通鑑》，嘱晉涵删補考定，故其緒餘稍見於畢正《續通鑑》中。

晉涵性狷介，不爲要人屈。嘗與會稽章學誠論修《宋史》宗旨，晉涵曰：「宋人門户之習，《語録》庸陋之風，誠可鄙也。然其立身制行，出於倫常日用，何可廢耶？士大夫博學工文，雄出當世，而於辭受取與、出處進退之間，不能無簞豆萬鍾之擇。本心既失，其他又何議乎？此著《宋史》之宗旨也。」學誠聞而聳然。他著有《孟子述義》、《穀梁正義》、《韓詩内傳考》，並足正趙岐、范甯及王應麟之失，而補其所遺。又有《皇朝大臣謚迹録》、《方輿金石編目》、《轀軒日記》、《南江詩文稿》。嘉慶元年，卒，年五十四。

錢大昭傳

《清史列傳》卷六八《儒林下一・錢大昭傳》　錢大昭，字晦之，江

蘇嘉定人。太學生，大昕弟也。大昕深於經史，一門羣從，皆治古學，能文章。大昭少於大昕者二十年，事兄如嚴師，得其指授，時有兩蘇之比。壯歲游京師，嘗代友人校録《四庫全書》，人間未見之祕，皆得縱觀。由是學益浩博。又善於決擇，其説經及小學之書，能直入漢儒閫奥。嘗欲從事《爾雅》，大昕與書，謂：《六經》皆以明道，未有不通訓詁而能知道者。欲窮《六經》之旨，必自《爾雅》始。」大昭乃著《爾雅釋文補》三卷，及《廣雅疏義》二十卷。又著《説文統釋》六十卷，其例有十：一曰疏證，以佐古義，凡經典古義與許合者，在所必收；二曰音切，以復古音，以徐鉉、徐鍇等不知古音，往往誤讀，又許君言讀若某者，即有某音，今並補正，又《説文》本有舊音，《隋書·經籍志》有《説文音隱》，《顔氏家訓》引之，唐以前傳注家多稱《説文》音某，今並採附本字之下；三曰考異，以復古本，凡古本暨古書所引，有異同者，悉取以折中；四曰辨俗，以正譌字，凡經典相承俗字，及徐氏新補新附字，皆辨證詳明，別爲一卷附後；五曰通義，以明互借，凡經典之同物同音，於古本是通用者，皆引經證之；六曰從母，以明孳乳，如完、刓、髡、転等字，皆於元下注云從此；七曰別體，以廣異義，凡重文中之籀、篆、古文奇字，皆有所從，其許未言者，亦略釋之，經典兩用者，則引而證焉；八曰正譌，以訂刊誤，凡許君不收之字，注中不應有，又字畫脱誤者，並校正之；九曰崇古，以知古字，如鷷、鴟、鵂、鶹之類，經典有不從鳥者，此古今字，今注曰古用某；十曰補字，以免漏略，如由、希、免、畾等三十九字，從此得聲者甚多，而書中脱落，有子無母，非許例，今酌補之，亦別爲一卷附後。

大昭於正史尤精兩漢，嘗謂注史與注經不同，注經以明理爲宗，理寓於訓詁，訓詁明而理自見；注史以達事爲主，事不明，訓詁雖精，無益也。每怪服虔、應劭之於《漢書》，裴駰、徐廣之於《史記》，其時去古未遠，稗官、載記、碑刻尚多，不能會而通之，考異質疑，徒孳孳於訓詁，乃著《兩漢書辨疑》四十卷。於地理官制，皆有所得，又仿其例，著《三國志辨疑》三卷。又以宋熊方所補《後漢書年表》祇取材范《書》、陳《志》，乃於正史外，兼取山經、地志、金石、子集，其體例依班氏之舊而略變通之，著《後漢書補表》八卷，計所補王侯，多於熊書百三十人。論者謂視萬斯同《歷代史表》有過之無不及。他著有《詩古訓》十二卷、《經説》十卷、《補續漢書藝文志》二卷、《後漢郡國令長考》一卷、《通言》二卷、《嘉定金石文字記》四卷。生平不嗜榮利，名其讀書之所曰可廬，欲蔽至於古之隨遇自足者。嘉慶元年，詔舉孝廉方正之士，江南大吏以大昭應徵，賜六品頂戴。十八年，卒，年七十。

梁玉繩傳

《清史列傳》卷六八《儒林下一·梁玉繩傳》　梁玉繩，字曜北，浙江錢塘人。增貢生。同書嗣子。家世貴顯，有賜書。玉繩不至富貴，自號清白士。與弟履繩互相礪錯，有「二難」之目。同時杭世駿、陳兆崙、錢大昕、孫志祖、盧文弨，皆與接談論。文弨嘗稱二人氣象，玉繩則侃侃然，履繩閎閎然。其見重如此。玉繩嘗語履繩曰：「後漢襄陽樂氏顯重當時，子孫雖無名德盛位，世世作書生門户。願與弟共勉之！」故玉繩年未四十，棄舉子業，專心撰著。其《瞥記》七卷，多釋經之文，有裨古義。嘗謂經學自東晉後，分爲南北；自唐以後，則有南學而無北學。《北史·儒林傳》曰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蓋南北之不同如此。陸元朗南方學者，《經典釋文》不獨創始陳後主元年，其成書亦在未入隋以前。故《序録》中於王曉《周禮音注》，云江南無此書，不詳何人。於《論語》，云北學有杜弼《注》，世頗行之。又其書中引北音祇一再見，似書成後入隋、唐，亦不增加。故北大儒如徐遵明諸人，皆不援及。《舊唐書·儒學傳》稱元朗於貞觀初拜國子博士，《五經正義》之作，未必非元朗創議。故《正義》於《易》、《書》、《左傳》用王《注》，孔《傳》，杜《注》，並同《釋文》。《正義》中所謂定本者，出於顔師古手。師古之學，本其祖介，介《家訓·書證篇》每是江南本，非河北本。師古爲定本時，輒引晉、宋以來古今本，折服諸儒，則據南本爲定，可知也。孔仲達本兼涉南北學，至其爲《正義》時，已有顔氏考定本在前，且師古首董其事，仲達亦不能自主，遂專用南學而北學由此寖廢。近乃有治鄭氏《易》、《書》，服氏《左傳》者，紹北學於千載之下，不亦難乎。

玉繩尤精乙部書，著《史記志疑》三十六卷，據經傳以糾乖違，參班、荀以究同異，凡文字之傳譌，注解之傳會，一一析辨之，從事幾二十年。刊行後，續有增加，復筆之上方。大昕稱其書爲龍門功臣，可與《集解》、《索隱》、《正義》並傳。又以大昕言《漢書·人表》尊仲尼於上聖，顔、閔、思、孟於大賢，弟子居上等者三十餘人；而老、墨、莊、列諸家，咸置中等，有功名教，因

著《人表考》九卷，皆詳審雅博，見稱於時。他著有《元號略》四卷、《呂子校補》二卷、《誌銘廣例》二卷、《蛻稿》四卷，又《庭立紀聞》四卷，子學昌所記也。年七十六，卒。

洪亮吉傳

《碑傳集》卷五一惲敬《前翰林院編修洪君遺事述》　君諱亮吉，字君直，一字稚存。唐宣歙觀察使宏經綸改姓洪氏，子孫世爲歙人。君曾祖璟，大同知府。祖公家，候選直隸州同知，贅於武進趙氏。武進後分陽湖，君爲陽湖左廂花橋里人。父翹，國子監生。母蔣氏。君生六年而孤，家貧苦，身力學。由縣學生充副榜貢生，常館策游公卿間，節所入以養母。母卒，君時客處州，弟鶚吉不敢訃，爲書言母疾甚，促君歸。君亟行，距家二十里，舍舟而徒，方度橋，遇賃僕之父仇三，問得家狀，君號踊失足落水中，流數里。汲者見髮颺水上，攬之得人，有識君者，共舁至家，久之方甦。君以不及視含斂，後遇忌日，輒不食。年三十五，順天鄉試中式。更十年，爲乾隆五十五年會試中式，賜第二人及第。授編修，充文穎館纂修，官順天同考官，督貴州學政。貴州之士向經史之學，爲歌詩有格法，君有力焉。皇上嘉慶元年，充咸安宮官學總裁官，旋奉旨上書房行走。君初第時，大臣掌翰林院者，網羅人才，以傾動聲譽，君知其無成，欲早自異，遂於御試《征邪教疏》內力陳中外弊政，發其所忌。隨引弟鶚吉之喪，乞病假歸。後高宗純皇帝升遐，座主朱文正公珪有書起之，復入都供職。君長身火色，性超邁，歌呼飲酒怡怡然。每興至，凡朋儕所爲皆掣亂之，爲笑樂。而論當世大事，則目直視頸皆發赤，以氣加人，人不能堪。會有與君先後起官者，文正公並譽之，君大怒，以爲輕己，遂怏怏不樂。君於是復乞病假行有日矣，留書上成親王並當事大僚，言時事。成親王以聞，有旨軍機大臣召問，即日覆奏，落職，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治罪。君就逮西華門外，都虞司羣議洶洶，謂且以大不敬伏法。君之友中書趙君懷玉見君縲紲，藉藁坐大哭，投於地不能言。君笑字謂趙君曰：「昧辛今日見稚存死耶，何悲也！」頃之，承審大臣至，有旨毋用刑。君聞宣，感動大哭，自引罪奏上，免死，戍伊犁。明年，京師旱，皇上下手詔赦，君在戍所不及百日。自君獲罪至戍還，文正公常調護之。君與文正各盡其道，蓋如此十四年。君以疾終於家，年六十四。君娶於母黨，一子飴孫，舉人，候選知縣。次符孫，次胙孫，次錡孫。君學無所不窺，詩文有逸氣，所著《左傳詁》十卷、《比雅》十二卷、《六書轉注録》八卷、《漢魏音》四卷、《乾隆府廳州縣圖志》五十卷、《三國疆域志》二卷、《東晉十六國疆域志》六卷、《詩文集》若干卷，行於時。

論曰：敬與君同州，君多遊四方，未得見。後敬居京師廢招提中，君日哺攜大奴叩户，入曰：「聞子居在此，攜斗酒隻雞來飲食之，不愈於他日酹墓地乎？」是年君官侍從，數往來。及出官貴州，敬作縣江表至，竟未一相遇。然君於敬不可謂非深知異待也。君之智力足以顛倒英豪，激揚權勢，獨於名義所在，壹心專氣以必赴之。此非經生文士之所能企逮，而惜乎所見止於如此。然君不遇聖主，受殊恩，非伏鑕藁街，則襲棺絶域矣。吾州多異才，敬於君尤爲惋歎焉。

《清史列傳》卷六九《儒林下二・洪亮吉傳》　洪亮吉，字君直，江蘇陽湖人。六歲而孤，母蔣賢明，督課嚴，風雪夜受經至雞鳴。亮吉純孝，既壯，爲嬰兒戲娛母。家貧，槖筆出遊，節所入養母。及歸，聞母凶耗，慟絶墜水，得救免。三年徹酒肉，不入中門。少工文辭，與同邑黄景仁詩歌唱和，時稱洪、黄。後從安徽學政朱筠遊，同幕戴震、邵晉涵、王念孫、汪中等皆通古義，乃立志窮經。家居，與孫星衍相望摩，學益宏博，時又稱孫、洪。

乾隆五十五年，一甲二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五十七年，充順天鄉試同考官，即拜貴州學政之命。亮吉以古學教士，黔省僻遠無書籍，爲購經、史、《通典》、《文選》等，散置各府書院。奏：「《禮記》宜用鄭氏《注》，今功令試士從元陳澔《注》，舛漏不足闡發經義。」未奉部議施行。嘉慶二年，命在上書房行走。三年正月，大考，命擬《征邪教疏》。時川、陝餘匪未靖，亮吉指陳規畫，慷慨數千言。是月，因弟鶚吉卒，引古人期功去官之義，病免，家居。又明年，高宗純皇帝上賓，亮吉以供奉內廷奔哭臨。

仁宗親政，詔求直言極諫之士。亮吉念身自微賤，受知兩朝，居侍從之列，欲終不言則非人臣匪躬之義，言之又慮其不可以徑達也。自聞詔後，不知寢食者累月。一日奮曰：「吾終不可以立仗馬辜聖天子恩。」乃反覆極陳時政累數千言。略謂故福郡王所過繁費，州縣供億，致虛帑藏。故相和珅擅權時，達官清選或執贄門下，或屈膝求擢。羅列中外官罔上負國者四十餘人。手書爲三函，乞成親王、大學士朱珪、兵部尚書劉權之代奏。上見，視朝

稍晏，小人熒惑」等語，以爲論及宮禁，震怒，革職對薄，詔：「亮吉讀書人，體弱，毋許用刑。」亮吉感慟伏地。問何爲上書，從容應曰：「庶人傳語，況翰林乎？」王大臣等當亮吉大不敬律，斬立決。奉旨免死，發往伊犁，交將軍保寧嚴加管束。明年二月，亮吉至伊犁。四月，京師旱，上禱雨心切，命清理庶獄。故事：戍伊犁者滿三年，則伊犁將軍入奏，未及期不得上請。自四月二十四日皇上親禱社稷壇之後，經旬尚未得雨。閏四月初三日，奉上諭：「從來聽言爲致治之本，拒諫乃失德之尤。朕從不敢自作聰明，飾非文過，兼聽并觀，惟求一是而已。去年編修洪亮吉既有欲言之事，不自陳奏，轉向成親王及朱珪、劉權之私宅呈送，原屬違例妄爲，經成親王等先後呈進原書，朕詳加披閱，實無違礙之句，仍有愛君之誠。惟『視朝稍晏，小人熒惑』等句，未免過激，令王大臣等訊問，擬以重辟，施恩改發伊犁。然此後言事者日見其少，即有言亦論官吏之常事，而與君德民隱休戚相關之實絕無言者。豈非因洪亮吉獲咎，鉗口不敢言，以致朕不聞過，下情復壅，爲害甚鉅！洪亮吉所論，實足啓沃朕心，故銘諸座右，時常觀覽。若實悖逆，亦不能壞法沽名。況皆屬子虛，何須置辨？而勤政遠佞，更足警省朕躬。今特明白宣諭王大臣，并洪亮吉原書，使內外諸臣知朕非拒諫飾非之主，實可與言之君。諸臣倖遇可與言之君而不與言，大失致君之道，負朕求治之苦心矣。仍各殫心竭思，隨時密奏。軍機大臣即傳諭伊犁將軍保寧，將洪亮吉釋放回籍。」是日午刻，皇上硃筆親書諭旨，交軍機頒發中外。午後同雲密布，即得甘霖。御製《得雨敬述詩紀事》，《御製詩》注有「納言克己，乃爲民請命之大端。本日親書諭旨，將去年違例上書發往新疆之編修洪亮吉立予釋回，宣諭中外，並將其原書裝潢成卷，常置座右，以作良規。正在頒發，是夜子時，甘霖大沛，連宵達晝。旋據報近郊入土三寸有餘，保定一帶亦皆深透。天鑒中誠，捷於呼吸，可感益可畏也。自闕新疆以來，漢員賜環之速，未有如亮吉者。」亮吉遂歸，署其室曰「更生」，表不殺恩。十四年，卒，年六十四。

亮吉忼爽有志節，自稱性褊急不能容物，好古人偏奇之行，每惡胡廣中庸，不悅孔光、張禹之爲人。生平好學，不以所遇榮枯釋卷帙，嘗舉荀子語爲人戒有暇日。故其學於經、史、注、疏、《說文》、地理，靡不參稽鉤貫，窮日著書，老而不倦。少好《春秋左氏傳》，覺杜《注》望文生義，不遵古訓者十居五六，於是冥心搜録，以他經證此經，以別傳校此傳，寒暑不輟者十年。遊《漢藝文志》例，分經爲四卷，傳爲十六卷。訓詁則以賈、許、鄭、服爲主，以三家固專門，許則親問業於賈者也。掇及《通俗》文者，服子慎之所注與李虔所續者截然而兩，徐堅《初學記》等所引可證也。地理則以班固、應劭、京相璠、司馬彪等爲主，補晉以前輿地圖經可信者，亦酌取焉。又舊經多古字古音，半亡於杜氏，而俗字之無從鉤校者又半出此書。因一一依本經與二傳，暨漢、唐《石經》，陸氏《釋文》與先儒之說信而可徵者，逐件校正，疑者闕之，成《春秋左傳詁》二十卷。其他所著有《公羊穀梁古義》二卷，《六書轉注録》八卷，《漢魏音》四卷，《比雅》十二卷，《弟子職箋釋》一卷，《傳經表》二卷，《通經表》二卷，《四史發伏》十二卷，《三國疆域志》二卷，《東晉疆域志》四卷，《十六國疆域志》十六卷，《西夏國志》十六卷，《乾隆府廳州縣圖志》五十卷，《曉讀書齋雜録》八卷，《卷施閣詩文甲乙集》三十二卷，《更生齋詩文甲乙集》十六卷，《詞》二卷，又有《外家紀聞》二卷，《伊犁日記》二卷，《天山客話》二卷，《北江詩話》六卷。子飴孫，符孫，綺孫。

飴孫，字孟慈。嘉慶三年舉人，湖北東湖縣知縣。博極羣籍，聞見既洽，心力尤鋭。撰《世本輯補》十卷，《三國職官表》三卷，《史目表》二卷，《毗陵藝文志》四卷，《青埜山人詩》十卷。又撰《漢書藝文志考證》，《隋書經籍志考證》，皆未成。二十一年，卒，年四十四。

祁韻士傳

《清史列傳》卷七二《文苑三・祁韻士傳》 祁韻士，字鶴皋，山西壽陽人。乾隆四十三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五十五年，擢右春坊右中允。逾年，大考翰詹，改户部主事。洊陞郎中，充寶泉局監督。嘉慶九年，局庫虧銅事覺，遣戍伊犁。未幾，赦還。韻士穎特，善屬文。自幼喜治史，於疆域山川形勝、古人爵里姓氏，靡不記覽。少館於靜樂李氏，李氏多藏書，韻士寢饋凡五稔，益博洽。

在翰林時，充國史館纂修官，時奉旨創立《蒙古王公表傳》，韻士通覈立傳體例，計內札薩克四十九旗，外札薩克若喀爾喀土謝圖汗、車臣汗、札薩克圖汗、賽音諾顏，若青海，若阿拉善，若土爾扈特，多至二百餘旗，以至西藏及回部，均應立總傳、分傳，羌無故實，文獻莫徵，雖有鈔送旗册，雜亂糾紛，即人名難卒讀，無可作據，乃悉發大庫所藏紅本，督閱搜稽，凡有關於外藩事蹟

者，概爲檢出，以次覆閱詳校，每於灰塵垒積中，忽有所得，如獲異聞。積累既久，端緒可尋，於是按各部落條分縷析，人立一傳，必以見諸實録、紅本者爲準。又以西北一帶山川疆域，必先明其地界方向，乃以《皇輿全圖》爲提綱，其王公等源流支派，則覈以理藩院所存世譜，訂正無訛，如是者八年，而書始成。即今著録《四庫》之《欽定外藩蒙古部王公表傳》也。又撰《藩部要略》十八卷，先以年月日編次，條其歸附之先後、叛服之始終、封爵之次第，以爲綱領。蓋《傳》仿《史記》，而《要略》仿《通鑑》。武進李兆洛序之，謂如讀遂皇之書，覩鴻濛開闢之規模云。

及戍伊犂，則創纂《伊犂總統事略》。厥後大興徐松再事纂修，將軍松筠以其書奏進，賜名《新疆事略》。韻士又别山川疆里爲《西域釋地》一卷、《西陲要略》四卷，條分件繫，考古證今，簡而能覈，蓋生逢聖代，當敷天祗屬之時，閱歷萬里，如履閫閾，固非昔人潛行竊睨、依稀影響者所能及也。韻士性耿介，不與時爲俯仰。同時朱珪、王杰、阿桂、紀昀等，皆器重之。戴衢亨、那彦成、松筠尤服其才識，有大事必咨斷焉。其充賓泉局監督也，故事，交卸憑册，籍不盤，盤有期。韻士不及盤期而案發，故得罪。及赦還，一以著書授經爲事。二十年，卒，年六十五。他著《萬里行程記》、《己庚編》、《書史輯要》、《珥筆集》、《袖爽軒文集》、《覆瓿詩集》、《濛池行藁》、《西陲百詠》、《訪山隨筆》。

孫星衍傳

《清史列傳》卷六九《儒林下二・孫星衍傳》　孫星衍，字淵如，江蘇陽湖人。少與同里楊芳燦、洪亮吉、黄景仁文學齊名。袁枚品其詩曰：「天下奇才！」與訂忘年交。星衍雅不欲以詩名，深究經史、文字、音訓，旁及諸子百家，皆心通其義。既，從錢大昕遊，精研漢學。元和江聲注《尚書》，以「堯稽古」爲同天，「皋陶稽古」爲順考古道，前後歧説。星衍著論云：「鄭《注》稽古同天，言堯同於天也，鄭意蓋以堯稱帝爲同天。」《書正義》誤引其文云：「稽，同也；古，天也。天爲古之説雖見《周書》，未必唐時即有此義。」又嘗於江寧瓦官寺閣見元應《一切經》并慧苑《華嚴經音義》，引倉頡爲多，乃刺取其文，兼摭他書，爲《倉頡篇》三卷。謂元應、慧苑書，世多不傳，然足與陸德明《經典釋文》並垂於世，囑友人刊行。

乾隆五十二年一甲二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充《三通》館校理。五十四年，散館，改刑部主事。故事，一甲進士改部，或奏請留館，又編修改官，可得員外郎。前此吴文煥有成案，大學士和珅示意欲使往見，星衍不肯。自是編修改主事，遂爲成例。官刑部，爲法寬恕。大學士阿桂、尚書胡季堂悉器重之，有疑獄輒令依古義平議，全活甚衆。退直之暇，仍理舊業，高麗使臣朴齊家入貢，特謁星衍，爲書「問字堂」匾賦詩以贈。五十七年，遷員外郎，洊陞郎中。六十年，授山東兖沂曹濟道。嘉慶元年七月，曹南水漫灘，潰決單縣地。星衍與按察使康基田鳩工集夫，五日夜從上游築隄遏禦之，不果決。基田謂此役省國家數百萬帑金。尋檄按察使，凡七閱月，平反數十百條，活死罪誣服者十餘獄。濉縣有武人犯法，賄和珅門嘱託大吏。星衍訪捕鞫之，械和門來者於衙。及回本任，值江南豐工及山東曹工同時漫溢，星衍以無工處所得疏防咎，特旨予留任曹工，分治引河三道。星衍治中段工畢，較濟東道，登萊道上下段，省三十餘萬兩。先是，河工分賠之員，或得淡餘，謂之扣費。星衍不取，悉以給引河工費。時曹工尚未合，河督、巡撫亟奏合龍，移星衍任。尋又奏稱合而復開，開則分賠兩次埽工銀九萬兩，當半屬後任，而司事者並以歸星衍。星衍亦任之，曰：「吾既兼河務，不能不爲人受過也。」四年六月，丁母憂歸。

儀徵阮元撫浙，聘主詁經精舍，星衍課諸生以經史疑義，及小學、天部、地理、算法、詞章，不十年，舍中士皆以撰述名家。服闋入都，奉旨仍發山東，十年，補督糧道。十二年，權布政使。值侍郎庾興在省供張煩擾，星衍不肯妄支。後庾以賄敗，豫、東兩省多以支庫獲罪，星衍不與焉。湯陵舊在山西滎河，星衍據漢崔駰、晉伏滔及《皇覽》説，皆云濟陰有湯陵，任曹南時，常申上府，請盪祀典。至是，陵始修整，給地畝奉香火。又考《太平寰宇記》，知先賢閔子墓在范縣，今所傳在歷城者誤，爲修築之，申禁樵采。又以伏生傳《書》二十七篇，使二帝、三王之訓典不墜於地，欲奏請建立伏博士，乃具稿移學政，囑鄒平令訪其嫡裔，資使讀書。越七年竟得入告，奉旨准以伏生六十五代孫敬祖世襲五經博士。十六年，引疾歸。

星衍博極羣書，勤於著述。又好聚書，聞人家藏有善本，借鈔無虚日。金石文字，靡不考其原委。常病《古文尚書》爲東晉梅賾所亂，官刑部時，即集《古文尚書馬鄭王注》十卷，《逸文》二卷。歸田後，又爲《尚書今古文注

疏》三十九卷。其序例云：「《尚書》古注散佚，今剌取書傳，升爲注者，五家三科之說：一、司馬遷從孔氏安國問故，是古文說；一、《書大傳》伏生所傳，歐陽高、大夏侯勝、小夏侯建是今文說；一、馬氏融、鄭氏康成雖有異同，多本衛氏弘、賈氏逵，是孔壁古文說；皆疏明出典，其先秦諸子所引古書說，及緯書、《白虎通》等漢、魏諸儒今文說，許氏《說文》所載孔壁古文注中存其異文異字，其說則附疏中，其書意在網羅放失舊聞，故録漢、魏人佚說爲多。又兼采近代王鳴盛、江都段玉裁諸人書說，惟不取趙宋以來諸人注，以其時文籍散亡，較今代無異聞，又無師傳，恐滋臆說也。」凡積二十二年而後成。論者以爲勝王鳴盛書。其他撰輯，有《周易集解》十卷、《夏小正傳校正》三卷、《明堂考》三卷、《考注春秋別典》十五卷、《爾雅廣雅古訓韻編》五卷、《魏三體石經殘字考》一卷、《孔子集語》十七卷、《晏子春秋音義》二卷、《史記天官書考證》十卷、《建立伏博士始末》二卷、《寰宇訪碑録》十二卷、《金石萃編》二十卷、《京畿金石考》二卷、《續古文苑》二十卷、《詩文集》二十五卷。又有《九經正俗字考》、《十三經佚注》、《集馬昭孫叔然雜王申鄭之書》、《山海經音義》、《鄭康成年譜》。其所校刊，若《岱南閣叢書》、《平津館叢書》均據善本，有資學藝。二十三年，卒，年六十六。

星衍性誠正，無僞言僞行，立身行事，皆以儒術，尤喜獎借後進，所至之地，士争歸附。其所撰輯，能集衆人之才智，準以己之識力，再三審擇而後成編。其卒也，海内學者，皆悼慕之。

江藩傳

《清史列傳》卷六九《儒林下二・江藩傳》　江藩，字子屏，江蘇甘泉人。監生。受業吳縣余蕭客及元和江聲，得惠棟之傳。博綜羣經，尤深漢詁，旁及九流二氏之書，無不綜覽。所爲古文詞，豪邁雄俊，作《河賦》以匹景純元虛《江》《海》二《賦》。性不喜唐、宋文，每被酒輒自言文無八家氣，人目爲狂，不顧也。爲人權奇倜儻，能走馬奪槊，豪飲。徧遊齊、晉、燕、趙、閩、粵、江、浙，韓城王杰極重之。曾恭撰純廟《詩集注》，由杰進呈，恩賞《御製詩》五集。後論召對圓明園，值林爽文陷臺灣，報至，遂輟，人惜其遇。幼蓄書萬餘卷，以好客貧其家，歲饑，盡以易米。作《書窠圖志感》。年五十，以《易》筮之，得坎之節，乃思守所傳之經，終老於家，因自號節甫。

初，惠棟作《周易述》，未竟而卒，閼自鼎至未濟十五卦，序卦、雜卦二傳，藩乃著《周易述補》五卷，羽翼惠氏。歙淩廷堪謂棟猶不免用王弼之說，藩悉無之，方之惠書，有過之無不及也。又著《漢學師承記》八卷，於兩漢儒林家法之承授，國朝經學之源流，釐然可考。又取諸家撰述專精漢學者，倣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傳注姓氏之例，著《國朝經師經義目録》一卷，凡言不關乎經義小學，意不純乎漢儒詁訓者，悉不著録。論者以爲二百年來談漢學不可少之書。又録孫奇逢以下諸人，分南學、北學附記，著《宋學淵源記》二卷。少嘗爲《爾雅正字》，道光元年年六十一，復重加刪訂，爲《爾雅小箋》三卷。他著有《隸經文》四卷，《炳燭室雜文》一卷，《江湖載酒詞》二卷。卒窮困以終。初，藩著《漢學師承記》，仁和龔自珍諍之，大旨謂讀書者實事求是而已，若以漢與宋爲對峙，恐成門户之見。其後壽陽祁寯藻嚮光澤何秋濤爲續記，秋濤曰：「是編當依阮元《疇人傳》之例，改爲《學人傳》，若特立一漢學之名，宋學家羣起而攻之矣！」方東樹《漢學商兑》所由作也。然藩所著《宋學淵源記》多以禪學爲宋學，亦爲世所譏云。

阮元傳

《續碑傳集》卷三劉毓崧《阮文達公傳》　阮元字伯元，一字雲臺。乾隆丙午舉人，己酉進士。由翰林院編修大考一等第一名，擢少詹事。歷官詹事内閣學士，户、禮、兵、工等部侍郎，山東、浙江學政，浙江、河南、江西巡撫漕運總督，兩湖、兩廣、雲、貴總督，太子少保，體仁閣大學士。嘉慶己未，道光癸巳，兩充會試總裁。戊戌秋，予告回籍，晉加太子太保，支食半俸。丙午科，重宴鹿鳴，晉加太傅，支食全俸。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卒，年八十六歲，予謚文達。國史有傳。生平持躬清慎，屬吏不敢干以私，爲政崇大體，所至必以興學教士爲急。在浙江則立詁經精舍，在廣東則立學海堂，選諸生知務實學者，肄業其中，士習蒸蒸日上，至今官兩省者，皆奉爲矩矱。其撫浙時，安南艇匪肆掠，親督水軍禦諸台州。會神風助順，賊船盡碎，溺海者無算，僞總兵倫貴利等皆伏誅，僉謂誠感神祐所致。海盜蔡牽屢擾閩、浙，奏請以提督李忠毅公總統兩省舟師，不分畛域，立專注首逆，隔斷餘船之法，循環攻擊。識者謂牽之淹斃於温州黑水洋，全得力於此策。其撫江西時，嚴查保甲，破獲朱毛俚謀反鉅案，未嘗控弦發矢。銷叛逆於未起卦之先，保全民命

甚多，遂膺宮保花翎之賞。其在雲、貴時，留鹽課溢額之半，協濟邊防。騰越廳邊外之野人出沒無常，甚爲民患，惟保山縣境有猓猓熟夷，弩箭最精，爲野人所憚。因籌款招募，以資捍衛，野人聞風斂迹，相率獻木刻乞降。是時提督曾勤勇公會剿廣東叛猺，力戰先登，功居第一，出諸將上，中外咸以爲知人。而其碩畫遠謀，尤以督兩廣時爲著。履任之初，即籌備緝捕經費，俾州縣無畏累諱飾之心。廣西富賀、懷集，廣東連山、陽山多盜，以接界之姑婆山爲通逃淵藪。因調集兩省重兵，三路合圍，掃其巢穴，先後獲會匪劫盜數千，內地一律肅清。又創建大虎山礮臺，以防夷患，奏禁鴉片煙，不許帶煙之洋船入口，並將保結之洋商某三品頂戴參摘。見廣東省城布政使街酒館，用木板畫夷館式，怒斥之曰：「此被燹祭野也。」立諭府縣毀之。嗥咭唎護貨之兵船殺二民人於伶仃山，遂封閉其艙，不容貿易。數月後，夷目稟請查獻凶犯，始令照舊通商。蓋久料嗥夷桀驁，遇事必加裁抑，故終其任，兵船不敢再犯粵洋。及致任後，因夷氛甚惡，致書伊公里布代奏請駕馭咪唎嘩，以制嗥咭唎，爲以夷攻夷之策，粵東當事者寢而不行。迨嗥爲鄰國所侵，和議始成，方共服爲老成謀國之遠慮。然後知其三十年綏靖封疆功德之被於人者遠矣。歸田後，怡志林泉，不與郡縣相接。而於地方義舉，無不倡捐以率之。待族黨故舊，咸有恩誼。樂於汲引後進，休休有容，至其論學之宗旨，在於實事求是。自經史小學以及金石詩文，鉅細無所不包，而尤以發明大義爲主。所著《性命古訓》、《論語》、《孟子》、《論仁》、《論曾子》十篇注，推闡古聖賢訓世之意，務在切於日用，使人人可以身體力行。初在史館，采諸書爲《儒林傳》，合師儒異派而持其平，未嘗稍存門户之見。其餘說各經之精義，如《周易》文言，《堯典》朔閏，《雅》、《頌》、《文王》、《清廟》、《禮記》、《孝經》明堂，載於《揅經室集》者，不可枚舉。所編《經籍纂詁》、《十三經校勘記》，傳布海內，爲學者所取資。《嚙人傳》、《淮海英靈集》、《鐘鼎款識》、《山左兩浙金石志》，並爲考古者所重。即隨筆記録如《廣陵詩事》、《小滄浪筆談》等書，亦皆有關於掌故。所刻之書甚多，最著者爲《十三經疏》、《皇清經解》，嘉惠後學甚溥。督學時，士有一藝之長，無不獎厲。能解經義及古今體詩者，必擢置於前，總裁會試合校二三場文策，績學之士多從此出，論者謂得士之盛，不減於鴻博科。主持風會五十餘年，士林尊爲山斗。蓋生平以座師大興朱文正公爲模楷，故其經術政事與文正相類云。

《清史稿》卷三六四《阮元傳》　阮元，字伯元，江蘇儀徵人。祖玉堂，官湖南參將，從征苗，活降苗數千人，有陰德。

元，乾隆五十四年進士，選庶吉士，散館第一，授編修。逾年大考，高宗親擢第一，超擢少詹事。召對，上喜曰：「不意朕八旬外復得一人！」直南書房，懋勤殿，遷詹事。五十八年，督山東學政，任滿，調浙江。歷兵部、禮部、户部待郎。

嘉慶四年，署浙江巡撫，尋實授。海寇擾浙歷數年，安南夷艇最强，鳳尾、水澳、箬黄諸幫附之，沿海土匪勾結爲患。元徵集羣議爲弭盜之策，造船礮，練陸師，杜接濟。五年春，令黄巖鎮總兵岳璽擊箬黄幫，滅之。夏，寇大至，元赴台州督剿，請以定海鎮總兵李長庚總統三鎮水師，並調粵、閩兵會剿。六月，夷艇糾鳳尾、水澳等賊共百餘艘，屯松門山下。遣諜間水澳賊先退，會颶風大作，盜艇覆溺無算，餘衆登山，檄陸師搜捕，擒八百餘人。安南四總兵溺斃者三，黄巖知縣孫鳳鳴獲其一，曰倫貴利，磔之。九月，總兵岳璽、胡振聲會擊水澳幫，擒殲殆盡。土匪亦次第殲撫。浙洋漸清，而餘盜爲蔡牽所併，閩師不能制，勢益熾，復時犯浙。李長庚已擢提督，元集貲與造霆船成，配巨礮，數破牽於海上。八年，奏建昭忠祠，以歷年捕海盜傷亡將士從祀。盜首黄葵集舟數十，號新興幫，令總兵岳璽、張成等追剿，逾年乃平之。偕總督玉德奏請以李長庚總督兩省水師，數逐蔡牽幾獲，而玉德遇事仍掣肘。十年，元丁父憂去職，長庚益無助，復與總督阿林保不協，久無成功，遂戰歿。

十一年，詔起元署福建巡撫，以病辭。十二年，服闋，署户部侍郎，赴河南按事。授兵部侍郎，復命爲浙江巡撫，暫署河南巡撫。十三年，乃至浙，詔責其防海殄寇。秋，蔡牽、朱濆合犯定海，親駐寧波，督三鎮擊走之，牽復遁閩洋。時用長庚部將王得禄、邱良功爲兩省提督，協力剿賊，元議海戰分兵隔賊船之策，專攻蔡牽。十四年秋，合擊於漁山外洋，竟殄牽，詳得禄等傳。元兩治浙，多惠政，平寇功尤著云。

方督師寧波時，奏請學政劉鳳誥代辦鄉試監臨，有聯號弊，爲言官論劾，遣使鞫實，詔斥徇庇，褫職，予編修，在文穎館行走。累遷内閣學士。命赴山西、河南按事，遷工部侍郎，出爲漕運總督。十九年，調江西巡撫。以捕治逆匪胡秉耀，加太子少保，賜花翎。二十一年，調河南，擢湖廣總督。修武昌江

隄，建江陵范家隄、沔陽龍王廟石閘。

二十二年，調兩廣總督。先一年，英吉利貢使入京，未成禮而回，遂漸跋扈。元增建大黃滘、大虎山兩礮臺，分兵駐守。迭疏陳預防夷患，略曰：「英吉利恃强桀驁，性復貪利。宜鎮以威，不可盡以德綏。彼之船堅礮利，技長於水短於陸。定例外國貨船不許擅入內洋，儻違例禁，即宜隨機應變，量加懲創。各國知彼犯我禁，非我輕啓釁也。」詔勗以德威相濟，勿孟浪，勿葸懦。道光元年，兼署粵海關監督。洋船夾帶鴉片煙，劾褫行商頂帶。二年，英吉利護貨兵船泊伶丁外洋，與民鬬，互有傷斃，嚴飭交犯，英人揚言罷市歸國，即停其貿易。久之拆閱多，託言兵船已歸，俟復來如命。乃暫許貿易，與約船來不交犯乃停止。終元任，兵船不至。元在粵九年，兼署巡撫凡六次。

六年，調雲貴總督。滇鹽久敝，歲絀課十餘萬，元劾罷鹽吏，力杜漏私；鹽井衰旺不齊，調劑抵補，逾年課有溢銷，酌撥邊用。騰越邊外野人時入內地劫掠，而保山等處邊夷曰傈僳，以墾山射獵爲生，可用，乃募傈僳三百戶屯種山地，以禦野人，即以溢課充費，歲有擴充。野人畏威，漸有降附者。十二年，協辦大學士，仍留總督任。車里土司刀繩武與叔太康爭鬬，脅官求助，檄鎮道擊走之，另擇承襲乃安。越南保樂州土官農文雲內鬨，嚴邊防勿使竄入，亦不越境生事，尋文雲走死。詔嘉其鎮靜得大體。十五年，召拜體仁閣大學士，管理刑部，調兵部。十八年，以老病請致仕，許之，給半俸，瀕行，加太子太保。二十六年，鄉舉重逢，晉太傅，與鹿鳴宴。二十九年，卒，年八十有六，優詔賜卹，謚文達。入祀鄉賢祠、浙江名宦祠。

元博學淹通，早被知遇。敕編《石渠寶笈》校勘《石經》。再入翰林，創編國史《儒林》、《文苑傳》，至爲浙江巡撫，始手成之。集《四庫》未收書一百七十二種，撰提要進御，補中秘之闕。嘉慶四年，偕大學士朱珪典會試，一時樸學高才搜羅殆盡。道光十三年，由雲南入覲，特命典試，時稱異數。與大學士曹振鏞共事意不合，元歎然。以前次得人之盛不可復繼，歷官所至，振興文教。在浙江立詁經精舍，祀許慎、鄭康成，選高才肄業，在粵立學海堂亦如之，並延攬通儒：造士有家法，人才蔚起。撰《十三經校勘記》、《經籍纂詁》、《皇清經解》百八十餘種，專宗漢學，治經者奉爲科律。集清代天文、律算諸家作《疇人傳》，以章絕學。重修《浙江通志》、《廣東通志》，編輯《山左金石志》、《兩浙金石志》、《積古齋鐘鼎款識》、《兩浙輶軒録》、《淮海英靈集》，刊當代名宿著述數十家爲《文選樓叢書》。自著曰《揅經室集》。他紀事，談藝諸編，並爲世重。身歷乾、嘉文物鼎盛之時，主持風會數十年，海內學者奉爲山斗焉。

李兆洛傳

《續碑傳集》卷七三包世臣《李鳳臺傳》　君諱兆洛，字申耆，姓李氏，江蘇陽湖人也。本無錫夾山王氏，明神宗時，有木成者育於武進三河口李氏，遂冒李姓，武進分陽湖三河口屬之，故爲陽湖人。祖衍曾，國子生，贈奉直大夫。父徵蘭，陽湖學生，封奉直大夫。妣奚，贈宜人。娶宜興路氏，封宜人。子二，顓，前歿；願，國學生。女一，適同邑陸佑麟。孫六，曾孫二。君短身碩腹，豹顱剛目，面麻黑，望之峻聳，若不可近，而就之和易。終日手口無停輟，而未常有疾言遽色。幼聰慧，好讀書，日能熟百餘行。予以嘉慶庚申識於白門，壬戌過訪，主其家七閱月，徧檢其所藏書，卷逾五萬，皆手加丹鉛，校羨脫，正錯悟。矢口舉《十三經》，辭無遺失，上自漢、唐，下及近世諸儒說條，別得失，不檢本。尤嗜輿地學，備購各省通志，較互千餘年來水地之書，證以正史，刊定顧景范《讀史方輿紀要》之與原史不符者。並世先達唯開化戴簡恪公，友生中唯吳沈欽韓文起，記問差足相上下，餘無能爲儗似矣。而慮以下人見一材一技殊么小，盛加推掖奬借，自以爲不及。予稚於君六歲，所學至淺陋，而君見《說儲》稿本，謂其慮周亭林，詞媲敬輿，以塗改句剔甚蕪累，手爲繕清至十餘萬言。楷法一本渤海，十日而畢。予逢人誦說曰：「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吾申耆其幾近之。」聞者駭然久之，則皆以爲知言也。成童應縣試，陽湖令陳君見君年最少，而投卷太速，疑之。君應答如流，陳君款詢家世曰：「汝可即歸，吾不招覆汝矣。通場雖皆未投卷，然知必無及汝者，招覆非第一不可。汝童年初試，即蓋一邑，非吾之所以期汝也。」即在廳事書聯爲贈曰：「他日定成名進士，乃翁真有好兒郎。」一時傳爲佳話。旋丁奚宜人憂，服闋赴試。督學使爲仁和胡文恪公，奇君文，既首擢，及發落，文恪已將君原場及覆試卷刻成《九學》，諸生各給一本，曰：「歸家熟讀之，若毋薄李生新進。老夫衡文半天下，未見有如李生者矣。」嘉慶甲子，應江南鄉試，領解。乙丑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戊辰，散館一等，授知縣，選四川，親老告近改安徽鳳臺。鳳臺

爲壽州分縣，民悍同壽而地特瘠。君莅任，知漢芍陂在邑境，勘之，今名焦岡。湖濱淮而山岡環繞，易爲旱潦。君增隄防，設溝閘，督耕耘，民以有歲。邑多豪猾，爲逋盜數者相望。君常騎率健勇，循巡閭里。每出不意，得其魁，又察其中有重氣節、矜然諾者撫用之，盜以斂戢。辛未秋，百文敏公任兩江督。先是，儀徵有劫殺巨案，戕一家三命。文敏偵得兇盜爲蒙城人，而匿鳳臺。嚴檄兩邑，限一月捕送。君偵知容隱兇盜之巨猾不受捕，乃召撫用者至內室，賜之酒饌，曰：「吾當解組歸里門，故與若作一劇飲。」受撫者怪語不倫，請其故，君示以督檄。受撫者曰：「役故知其人匿巨猾家，然力不能取。」君曰：「若力能取者，吾早以捕事責若矣。吾即去此，若亦不能終傲好人，故與若作別耳。」受撫者嗚咽良久曰：「有一計，或可試收役家屬於獄，而發硃簽，諭役往。然三日不回，則役死猾家已。役之妻若子，可終身伺應夫人、公子，供灑埽，幸得延宗祀。」君諾之。猾家距城廿五里，受撫者即日至猾家。猾款之曰：「雲泥路隔已三載，何幸臨此，得毋爲儀徵案耶？」示以硃簽。猾曰：「信在此，可召出共飲而商之。」兇盜出則曰：「我，公之新友，而彼，則舊友。且我一身而彼一家。顧爲新友之一身，陷舊友一家乎？我即從人城耳。」次早，猾遣長矛二十護送至城門而返，蓋兇盜至趫勁猾恐受撫者非其敵也。君初遣受撫者下鄉，即於署內製堅檻並集舁者、護者百餘人以需。受撫者引兇盜至，君適在廳事讞他獄，一訊名姓，立檻解蒙城而身督護送。鳳臺去蒙城七十里，中道有鎮，爲分界所。檻車入飯店，君降輿當門坐，環觀者如堵。君曰：「此巨盜斷不能捕，而我竟捕得，若等知吾樂否？」取巨觥痛飲，又命侍者酌飲，其父老與話嘈雜不可休。醉甚，乃升輿前行。猾已遣數十健者來劫，見君攔店門藥飲，遂出鎮外候。良久君輿過，猾黨問檻犯何尚不來？答以隨後。猾黨返至店，則早已毀店後牆，舁檻車前去，計且抵蒙矣。猾黨既返，君即改乘快馬，疾馳至蒙。會蒙令受兇盜詞，即聯銜會印，通詳聲明鳳邑捕得。遵檄交蒙邑，轉解儀歸案。君返鳳之次日，兇盜越蒙獄。蒙令先以虧缺奉督院嚴詰，事未竟，又失兇盜，遂縊。君嘗語予曰：「鳳、潁、泗三府州，揀集五千人，可以方行天下。然唯其豪能用之，必帥至千里外，或客兵勢盛，足相鈐制，乃可。否則，驕蹇難爲降伏。」已然，則君真體察北方强者之性情至熟易，故機一發而必達，非徒恃智若鏃矢已也。甲戌，君奉奉直君諱去官，以交案羈滯。歲餘服闋，例還原省。君無意出山，而鳳臺猶有官項，就館數年，以脩脯補虧缺官事竣，遂旋里江陰，延主暨陽書院。居之二十年而卒於家，年七十有三歲。君爲諸生，每試必冠，曾士論謂君文利小試，遣子弟從君遊，求弋獲技。故前後從者數十，無能受君之學者。及主講暨陽，江陰人士頗能信受，毗陵之雋亦從而假館，四方艤舟問字者無虛日。君乃得各就性情所近，分途講授。就染既久，多有能得其一體者。古今文辭行世者，君無不披覽。時論盛推歸、方崇散行，而薄駢偶，君則謂唐、宋傳作皆導源秦、漢，秦、漢之駢偶，實唐、宋散行之祖。與予持論若笙磬，而予以辭達爲宗，君則規橅體勢。朋儕中能文者偶過君，君輒仿其章句，至本人不能辨，亦以此少所自得。唯官鳳臺時，讌邑志十卷。晚年校刻輿圖，督造天球，爲精心之作。君名日益重，求文者接踵，君自信其文非行遠，遂亦不甚珍惜。點竄來狀，率如人意，付去即棄稿，門弟子各私録副，或有檢得於故紙者，咸寶守之。君既卒，首選弟子蔣彤爲《年譜》一卷，又述平日所聞仿宋《語録》，爲《暨陽問答》二卷，郵致乞志墓。其明年，薛子衡又爲行狀，而高承鈺哀輯同門所藏君文，以聚珍板排印爲廿六卷，猶以君文多散軼爲憾，欲隨訪隨續，俟備更付梓氏，郵排印本來乞傳。道光甲午春，予過常州，以張館陶墓表郵書質君，君覆云：「衰頹已極，不數年，即當以此事相煩。」是君固早命之矣，予無以辭，故編次所習，略不取材譜狀，以傳君之真焉。道光乙巳八月望，包世臣書。

《清史列傳》卷七三《文苑四・李兆洛傳》　李兆洛，字申耆，江蘇陽湖人。九歲爲制舉文。操筆立就。仁和盧文弨主講龍城書院，從遊者極一時之俊，獨許兆洛爲第一流。嘉慶十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安徽鳳臺縣知縣。鳳臺西接蒙城，北界阜陽，遠者至百八十里，官或終任不一履其地。兆洛親歷巡行，辨其里落之繁耗，地畝之腴瘠，次第經紀之。焦岡湖漢之芍陂，濱淮而出岡環繞，易致旱潦。兆洛增隄防，設溝閘，督民耕耘，歲以屢豐。俗獷悍，私梟出沒其間，兆洛擇耆老數人，勸民孝弟，分俸以獎其勞。僻遠則擇地設義塾，延師課讀。捕獲首惡朱紀等，置之法，私梟絶迹。在縣七年，轄境大治。旋以父憂歸，遂不出。主江陰書院講席幾二十年。其間治經術，通音韻，習詁訓，訂輿圖，考天官歷術，及治古文辭者，如承培元、宋景昌、繆尚誥、六嚴輩，皆兆洛所授也。

兆洛短身碩腹，豹顱剛目，望之若不可近，而就之和易，未嘗有疾言遽

色。藏書逾五萬卷，皆手加丹鉛。上自漢、唐，下及近世諸儒説，條別得失，不檢故本，嘗分日課，馬氏《文獻通考》比浹歲，首尾皆能默誦。尤嗜輿地學，備購各省通志，較互五千餘年來水地之書，證以正史，刊定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之與原史不符者。嘗病當世之治古文者，知宗唐、宋而不知宗兩漢。《六經》以降，兩漢猶得其遺緒；而欲宗兩漢，非自駢體文入不可。因輯《駢體文鈔》，以爲自秦迄隋，其體遞變，而文無異名，自唐以來始有古文之目，而目六朝之文爲駢體。爲其學者亦自以爲與古文殊路。夫氣有厚薄，天爲之也；學有純駁，人爲之也；體格有遷變，人與天參焉者也，義理無殊途，天與人合焉者也。得其厚薄純駁之故，則於其體格之變，可以知世焉；於其義理之無殊，可以知文焉。文之體至六代而其變極矣，沿其流而溯之以至乎其源，則其所出者一也。所至訪藏書之家，求先賢遺集，或得其手翰遺墨，則摩挲撫玩，不啻親接顏色。又必求其子孫，聞其賢而興則喜，聞其愚而替則悲，聞其幼而慧則招致而陶育之，又資恤而振拔之，於平昔舊遊故人子弟，及文學知名七子姓亦然。晚得末疾，道光二十一年，卒，年七十三。所輯有《皇朝文典》七十卷，《大清一統輿地全圖》，《鳳臺縣志》十二卷，《地理韻編》二十一卷，《駢體文鈔》七十一卷，《舊言集初編》，《次編》，《廣編》。所著有《養一齋文集》二十卷。

《清史稿》卷四八六《文苑三・李兆洛傳》　李兆洛，字申耆，陽湖人。嘉慶十年進士，選庶吉士。改令鳳臺，俗獷悍多盜，地接蒙城、阜陽，遠者至百八十里，官或終任不一至。兆洛親行縣，辨其里落繁耗，地畝廣袤饒瘠，次第經理之。焦岡湖，漢芍陂也，濱淮，易爲災。乃增隄防，設溝閘，歲以屢豐。擇耆老勸民孝謹，優奬之。於僻遠設義學，爲求良師。其捕盜，尤爲人所喜稱。嘗騎率健勇出不意得其魁，因察而撫用之。兆洛嘗曰：「鳳、潁、泗民氣可用，揀集五千人，方行天下有餘矣。然唯其豪能使之，官帥至千里外，必客兵勢勝足相鈐制乃可。」兆洛在縣七年，以父憂去，遂不出。主講江陰書院幾二十年，以實學課士，其治經學，音韻、訓詁，訂輿圖，考天官曆術及習古文辭者輩出。如江陰承培元、宋景昌、繆尚誥、六承如等，皆其選也。

兆洛短身碩腹，豹顱剛目，望之若不可近，而接人和易，未嘗疾言遽色。資恤故舊窮乏無不至。藏書逾五萬卷，皆手加丹鉛，尤嗜輿地學。其論文欲合駢散爲一，病當世治古文者知宗唐、宋不知宗兩漢，因輯《駢體文鈔》。其序略云：「自秦迄隋，其體遞變，而文無異名。自唐以來，始有古文之目，而目六朝之文爲駢體。爲其學者，亦自以爲與古文殊路。夫氣有厚薄，天爲之也；學有純駁，人爲之也；體格有遷變，人與天參焉者也；義理無殊途，天人合焉者也。得其厚薄純雜之故，則於其體格之變，可以知世焉；於其義理之無殊，可以知文焉。文之體至六代而其變盡，夫沿其流極而泝之以至乎其源，則其所出者一也。」卒，年七十一。其自著曰《養一齋集》。所輯有《皇朝文典》、《大清一統輿地全圖》、《鳳臺縣志》、《地理韻編》。

沈欽韓傳

《續碑傳集》卷七六王瑩《寧國縣訓導沈君墓志銘》　君諱欽韓，字文起，號小宛。其族望出吳興，遷江蘇木瀆鎮，至君已六世。曾祖彬，妣仲氏。祖載熙，縣學生，妣錢氏。考培宗，妣馬氏，封贈如例。君秉資極敏，爲學甚勤，嘗晷夕苦蚊，置足於甕校書，至漏三下。家貧，借書於人，計日以歸，輒寫其要。遂淹通經史，旁及諸子百家、古今別集、彙集、類書、雜記，故君學自詩賦古文詞外，尤長於訓詁考證。所爲制舉文，沈博怪瑋，常人不能解。年逾三十，始爲縣學生。嘉慶十二年，舉於鄉，又屢躓春官。道光三年，選授安徽寧國縣訓導。十年，丁母艱。次年十二月二十日，卒於家，年五十七。君以《漢書》顏氏《注》淺陋；章懷《後書》雜集衆手，故有粹駁；劉氏注司馬八《志》，文頗宏富而少統貫，爲《兩漢書疏證》七十四卷，卷率藁書四十葉，葉率八九百言，共二百萬餘言。又以《左傳》杜注多舛，爲《左傳補注》十二卷，別爲《考異》十卷。又以裴氏《三國志注》專在補其事蹟，而典章名物闕焉，爲《補訓故》八卷，《釋地理》八卷。又爲《水經注疏證》四十卷，而古今郡縣之廢置，山川之沿革皆具。又爲《韓昌黎集補注》四十卷，《王荊公詩補注》若干卷，《文集注》若干卷。又注《范石湖集》若干卷，皆深明唐、宋兩朝典章故實，故多能得作者之志。凡君所注，先寫於書上下左右，幾無閒隙，乃録爲初稿。久之增刪，復録爲再稿。每一書成，輒三四易稿。他若陳祥道《禮書》，王、施、查三家《蘇詩注》，王昶《金石萃編》，隨手糾繆，積成卷帙。凡君著述幾四五百萬言。又節録《太平御覽》、《雲笈七籤》、《法苑珠林》爲若干卷，較原書十存二三，而菁英悉萃焉。其《幼學堂詩集》十七卷，《文集》八卷，皆極華贍，屠君孟昭爲之刊行。君好接引才士，而賦性剛褊，有劉四駡

人之癖，世亦以此少之。予得交君晚，讀君著述，乃大驚服。聞君之没也，家無餘財，不克葬者。十年，嘗與寶山毛君生甫語及之，爲慨然而歎曰：「天下有讀破萬卷，著書滿家之士，而忍其不歸於土乎？」會毛君之友上海郁君泰峰，好古有義行，聞之助以葬資。乃共謀以君著作遺稿歸於郁氏，庶幾能刻而傳焉。君娶王氏，三子：長箕衍，不勝喪，後君一月卒；次瓜衍、天衍。於是始卜地於木瀆之福壽山，葬以道光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銘曰：茫茫今古，册籍羣分。誰其健者，强識博聞。劬書嗜炙，惟我沈君。研經抉奥，考史解紛。既華既實，發爲高文。穿石務漸，治絲戒棼。名山事業，擔荷惟勤。學豐遇嗇，天道奚云。靈山之麓，我銘其墳。

《清史列傳》卷六九《儒林下二・沈欽韓傳》　沈欽韓，字文起，江蘇吳縣人。嘉慶十二年舉人，安徽寧國府訓導。欽韓質敏，而爲學甚勤，暑夕苦蚊，置兩足於甕，讀書常至漏三下。家貧借讀於人，計日以歸，輒成誦。遂淹通經史，旁及諸子百家，類書雜記。其學自詩賦古文詞外，尤長於訓詁考證。嘗謂左氏親承聖訓，博驗賈書，依經立傳，而公、穀家攻之，欲顯復晦。杜氏《注》出，雖得列學官，然多人以邪説，陰敗禮教，其蠹左氏也，逾於明攻，爲《左傳補注》十二卷、《左氏地理補注》十二卷。以《漢書》顔氏《注》淺陋，章懷《後漢書注》雜集衆手，劉氏注司馬八志，頗宏富而少統貫，爲《兩漢書疏證》七十四卷。以裴氏《三國志注》專補其事迹，而典章名物闕焉，爲《補訓故》八卷、《釋地理》八卷。以地理之學，古書惟存酈氏《水經注》，近人戴震校定其倒置羨脱，趙一清爲之刊誤，其書乃漸可讀。然戴氏短在憑肊，趙氏蔽於輕信，至如古書之有足證，與近今志乘之目驗可據者，二家又皆蒐討未逮也，故爲《水經注疏證》四十卷，然後郡縣之廢置沿革，山川之高深變遷，流合派分，昔通今塞，皆如提挈在手，指掌可談。又爲《韓昌黎集補注》、《王荆公詩補注》、《文集注》，《蘇詩查注補正》，又注《范石湖集》，深明唐、宋兩朝典章故實，多得作者之意，其爲注先寫於書，上下左右幾無間隙，乃録爲初稾，久之增删，又録爲再稾，每一書成，輒三四易稾。兼工詩古文辭，尤嗜駢體，氣骨騫舉，脈絡微至，爲自來所未有。著有《幼學堂文集》八卷、《詩集》十七卷。道光十一年，卒，年五十七。

俞正燮傳

《碑傳集補》卷四九夏寅官《俞正燮傳》　俞先生正燮，字理初，安徽黟縣人。父獻，以拔貢任句容訓導。隨父之官，時方弱冠，侍養外，惟以讀書爲事。父獻學俸所入，盡給以買書，積軸萬卷，過目成誦。性孝友，侍養學署，飲食必先嘗，不正不敢進季弟。正禧幼稺，日坐諸膝，教以古忠孝廉節事。正禧後以舉人成名，立學先生。秉性方直，言動有法，誘掖後進，褒奬不倦。勸建碧陽書院、考棚，重修文廟、族祠。家不中資，名公卿所贈修脯，盡以濟戚友族鄰。值歲除，索逋者紛至。錢唐王蔭森任黟縣，有惠政，就先生考訂經義，窺知其事，命家人率索逋者至縣取給，仍就先生講論不輟，士林兩高之。中道光辛巳舉人，爲湯文端、熊遇泰所得士。壬辰，在都館新城陳碩士侍郎所，爲校顧氏《方輿紀要》，與平定張石洲交尤篤。道光癸巳，阮文達主會試，命下，諸鉅公相與賀曰：「理初入彀矣。」榜發，竟報罷。已而知其卷在通州王菉原禮部藻房。禮部力薦之，而新安曹相國深嫉其學，捆束致高閣，文達初未之見也。禮部既得先生，則大喜延入邸中，索覩所著書，爲醵金付刊，於是天下始得讀其所謂《癸巳類稿》者。先生得書即讀，讀即有所疏，記每一事爲一題，巨册數千，鱗比行篋中。積歲月，證據周徧，斷以己意，一文遂立。讀其書，如入五都之市，百貨俱陳，無不滿之嵐。然細字密書ㄙ增乙跨，草稿襞積，猝不可讀。當議刻類稿時，發篋攤書几上，屬日照許印林、平定張石洲檢校分類，以次始獲付梓。乃《類稿》成，賣書有餘資，又覓鈔胥爲寫未刻文篇，即《癸巳存稿》是也。先生方年二十餘，負其所業，北謁孫淵如於兖州。淵如時任兖沂曹道，爲伏生建立博士，復求左氏後裔。先生因作《左邱明子孫姓氏論》、《左山考》、《左墓考》、《申雜難篇》，淵如多採其文以折衆論。而先生陳古刺今之識由是日堅，故議論學術與淵如相出入。在京助給事中葉繼雯修《會典》及《欽定左傳讀本》、《行水金鑑》，多所校正，不肯署名。嘉慶庚午，纂修《黟縣志》。道光丁未，林文忠督兩湖，聘修《兩湖通志》，詳贍得體。復爲文忠參訂先人舊稿，歙縣程春海、侍郎恩澤稱理初負絶人資，自識字，積髮素寢饋凡四五十年，其始也能入，其終也能出。叢籍城擁，手繙繙不輟，輟輒大半成誦，人地名稱，事蹟本末，見某庋某册某卷某篇行，語即中，是謂能入。萃昔賢往事，判黑白，摇筆纚纚千萬言，某可據某，可

勘某，不可憑某，宜斠，一篇中計叠簡不勝舉，使起昔賢議往事亦頷，是謂能出。出入之際，精心卓識，分別部居，於諸儒所撟舌方皇者，引稱首首，如肉貫串絲在欄。其學之博大精深，於其鄉足以遠承慎修、東原，近邁竹村、墨莊。顧以家貧、性介，道塗奔走四十年，縞紵餘潤不足贍妻孥。年逾六十，猶不能一日安居，遂其讀書著書之樂。壽陽祁文端督學江蘇，留先生學署，爲校寫《三古六朝文目録》。陶文毅督兩江，聘先生主江寧惜陰書院。院地據城西高阜，江流一綫，浮浮目前，至爲幽勝。修脯所入亦較優贍，以爲足當晚節菟裘矣。不意次年五月遂卒於書院。所著書《類稿》、《存稿》外，尚有《説文部緯》一卷、《校補海國紀聞》二卷，遭兵燹，稿焚。生於乾隆四十年乙未，歿於道光二十年庚子，年六十六。子懋瑩、懋穎，早卒無後。歿後邑人欽仰不沫，於光緒十年奏請人祀鄉賢祠。

《清史列傳》卷六九《儒林下二・俞正燮傳》 俞正燮，字理初，安徽黟縣人。讀書過目不忘。年二十餘，負其所業，北謁孫星衍於兗州。時星衍既爲伏生建立博士，復求左氏後裔。正燮因作《左丘明子孫姓氏論》、《左山考》、《申雜難篇》，星衍多采其文，以折衆論，故其議論學術，與星衍恒相出入。道光元年舉人。十二年，館新城陳用光所，爲校顧氏《方輿紀要》。明年，儀徵阮元主會試，闈中經義策問，皆折衷羣言，如讀唐人《正義》、馬氏《通考》而汰其繁縟，會有驚其迂誕者，束之高閣。元後知之，嘗語人引以爲恨。正燮足跡半天下，得書即讀，讀即有所疏記，每一事爲一題，巨册數十，鱗比行篋中，積歲月證據周徧，斷以己意，一文遂立。其治經以漢儒爲宗，不纏牽於注疏，偶有所作，薈萃羣書，走筆立就。尤善言天象暨日官法，以爲泰西法極精，然豈三代、秦、漢人所豫解？以某時法衡某時象，是非犂然，則三代、秦、漢人不能委其過。又善言地輿説方域，以爲中外同軌不道險，今昔異履不詳憲，惟殊方遐國人所忽，必當察。乃至掌故之巨，名物之細，聲詁之雅，七緯三式，釋典道藏，《素靈》之册，景教之碑，諸儒撟舌方皇者，引稱首首如肉貫串，皆非恒量所測識。手成官私鉅書，如《欽定左傳讀本》、《續行水金鑑》之類，不自名者甚多。自名者有《癸巳類稿》、《癸巳存稿》、《説文部緯校補》、《海國紀聞》，而《類稿》爲最著。十九年，爲江蘇學政壽陽祁寯藻校寫三古、六朝文目，因聘掌教惜陰書舍，未逾年卒，年六十六。

性孝友，少時侍父獻句容縣訓導署中，飲食必先嘗，味不正者不敢進。居鄉邑，言動不苟，誘掖後進，亹亹忘倦。所得修脯，盡濟親友之急。寯藻嘗以「經師人表」稱之。

弟正禧，亦舉人，湛深經史，善論文，多義行，與正燮齊名。

《清史稿》卷四八六《文苑三・俞正燮傳》 俞正燮，字理初，黟縣人。性彊記，經目不忘。年二十餘，北走兗州謁孫星衍。時星衍爲伏生建立博士，復訪求左氏後裔。正燮因作《邱明子孫姓氏論》、《左山考》，星衍多據以折衷羣議，由是名大起。道光元年舉人。明年，阮元主會試，士相謂曰：「理初入彀矣！」後竟落第。其經策淹博，爲他考官所乙，元未之見也。房考王藻嘗引爲恨。

正燮讀書，置巨册數十，分題疏記，積歲月乃排比爲文，斷以己意。藻爲刻十五卷，名曰《癸巳類稿》，又有《存稿》十五卷，山西楊氏刻之。弟正禧，亦舉人。多義行，文學與正燮齊名。

張澍傳

《續碑傳集》卷七七錢儀吉《張介侯墓志銘》 武威張君諱澍，字伯瀹，自號介侯。考諱應舉，涼州府學增廣生。君仕封如其官，上世，具余所爲封君墓誌中。母張氏，元駙馬高昌王之裔，至明而易姓。君九齡失母，讀書過目輒記，文章鉅麗傾一時。乾隆甲寅，我世父侍講府君偕漢軍蔣公典陝西試，得君驚歎，目爲異人。時君未弱冠，余年小於君，君弟呼余，相愛也。君性亢直，疾惡如仇，好責善，朋友閒人多畏君。會試蹛留久，貧甚而館鉅公家。主人出，其内人夜摴蒱。君使其戚譙讓之，卒以讒去。又館臧家橋，主人召優娛客，君怒又去之。最後南昌熊侍郎枚請教其孫常錞。是歲第進士，入翰林，充實録館纂修，嘉慶四年己未也。辛酉散館，改外選黔之玉屏，自是爲縣宰三十年。處己廉，與人忠，而剛介特立，論事屹然少可，亦時時責善於上官，守其直，終身不易也。在黔時，滇撫初公彭齡過縣，從者索金，則抶之。百文敏公異焉，使署遵義治，盜徒黨盡。文敏贈詩，君和答，諷以獎拔。廉吏退語其儕曰：「爲上官惟此最急。」旋以思親引疾歸。數年，起爲蜀之屏山，調署興文，回本任屏山，民迎於境，訴置令獄有私。君遽窮治，發其所受金，貯庫，而言於行省總督。先公難之，緩其事。署令亦訟君，乃爲一奏以上，皆聽勘。君所執持牢而訟君者無有也，則遷延不決以固君。會蔣代至，

事乃白。蔣公問蜀事，對曰：「公入境即舉劾，屬吏震動。然如所舉某守賊，某令但佞佛耳，豈爲賢乎？」蔣公默然。退又上書，其狂直如此。旋署大足銅梁南谿。丁父艱，歸。再起爲江西之永新，署通判，臨江以上漕銀緩，去官。尋復開復，補瀘谿。又丁繼母袁氏艱，歸，遂不出。君治事簡易而聰察，持法嚴，胥役惕息不敢犯，所至令行禁止。蜀歲饑爲振，法甚周而祛弊絶，民乃大飽。君謂余曰：「吾始聽訟，好以敗言決，欲其無留也。不能姁姁與爲家人語，民多畏余。既振，民乃甚親余，上下相信，訟益易了，縣日以無事。」余喟然曰：「介侯，如君言，可爲民監矣。」君好言振事，嘗主講簡州，大旱，書與那文毅，戒遲緩，戒拘方，戒遣使云。君著《姓氏五書》、《續黔書》，自定詩集二十六卷，文集三十五卷，補輯《漢皇德傳》、魏周生烈子以下關隴著述數十種，及《世本》、《風俗通》諸書，《諸葛忠武集》，皆已刻。《詩小序翼》、《三古人苑》、《五涼舊聞》、《秦音》、《蜀典》等藁藏於家。娶楊氏，繼室何氏、李氏，某氏。子五人：延壽早卒，次振鈞，不疑、去疾、長卿。孫三人：南仲、南季、南金。君以道光丁未五月丙戌病没於西安城中和樂巷之居，振鈞等將以十月某日葬君，某原期迫不及，具行狀，以余知君久而郵訃請銘。

銘曰：其文也衆，謂卿、雲復生；其志也思，與李、杜齊名；其仕也既，已登天禄。侍承明忽去，故吏亦自以孤行一意，而思表百城。其節厲，其才明，以濟其直，故雖爲流俗所詈惡，而琅美之莫傾退。著書以没齒揚藝苑之芳聲。其藏也，嗟五十年之老友，悉乎君之行事，而泣爲斯銘。

《清史列傳》卷七三《文苑四・張澍傳》　張澍，字介侯，甘肅武威人。嘉慶四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時年甫十九。博聞麗藻，一時驚爲異人。散館授知縣，選貴州玉屏。官數年，引疾歸。復出謁選，會李家樓河隄潰決，兩江總督百齡奏辟赴工。以勞，叙選四川屏山，攝興文。旋丁父艱歸。再起，令江西之永新，署臨江通判。以上漕銀緩，去官。開復，補瀘谿。再以憂去，遂不出。

澍之改官也，朝論惜之。及爲吏，政事修明，所至令行禁止。然性亢直，時時責善於長官。在黔時，滇撫初彭齡過縣，從者索金，挾之百。其任屏山，以署任貪黷事上揭，大府駭然，議調署他缺，勒署者休致以息事。澍曰：「殄惡舉賢，上官職也。某不敢與聞，且不願因案調繁。」卒解任聽勘，久之事乃白。四川總督爲澍座主，甫入蜀，即具疏舉劾，屬吏震悚。澍上書言其徇情市恩，如所舉某守賊某令，但佞佛耳。其狂直如此。蜀歲饑，澍多方賑糶，法周弊絶，民乃大飽。後主講蘭州，大旱，猶與那彦成書言賑事，戒遲緩，戒拘方，戒遣使云。

澍讀書務博覽，經史皆有纂著。同時講漢學者，武進臧鏞、高郵王引之、樓霞郝懿行所著書，皆校正其譌誤。自著《詩小序翼》、《説文引經考證》，亦蒐采極博。其論文不分偶散，振筆直書，輒十數紙。又性愛遠遊，齊、魯、豫、晉、吴、越、楚、粤，嘗再三至。黔、蜀、江右爲筮仕之邦，凡所涉歷，山川助其興。自定詩集二十六卷，文集三十六卷，深雄雅健，時窄儷者。晚歲家秦，鋭心文獻，纂《五涼舊聞》四十卷。輯關隴作者著述，凡數十種。籍非鄉邦，而其書關係者，亦摭拾爲《二酉堂叢書》。又著《三古人苑》、《續黔書》、《秦音》、《蜀典》，而《姓氏五書》，尤爲絶學云。

徐松傳

《清史列傳》卷七三《文苑四・徐松傳》　徐松，字星伯，順天大興人。嘉慶十年进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馆授编修。十六年，督学湖南，因事戍伊犁。松博極羣書，居京師爲詞臣，博綜文獻，爲時流所推。仁和龔自珍贈詩，有「笥河寂寂覃溪死，此席今時定屬公」之語，笥河，大興朱筠；覃溪，大興翁方綱也。自出關以來，於南北兩路，壯遊殆徧。每有所適，攜開方小册，置指南鍼，記其山川曲折，下馬録之。至郵舍，則進僕夫、驛卒，叠弁、通事，一一與之講求。積之既久，繪爲全圖，乃徧稽舊史、方略，及案牘之關地理者筆之，成《西域水道記》五卷，記主於簡，所以擬《水經》也。又自爲釋，以比道元之《注》，即用酈氏注經之例，記則曰導、曰過、曰合、曰從、曰注；釋則於經水曰出、曰逕、曰會、曰自、曰入，於枝水曰發、曰經、曰匯；又以圖籍所記，異文踳駁，覽者混淆，乃一以《欽定同文志》寫之，而釋其可知者。又以新疆入版圖已數十年，未有專書，爰搜採事迹，稽覈掌故，成《新疆志略》十卷，於建置城垣、控扼險要、滿漢駐防、錢糧兵籍，言之尤詳。將軍松筠奏進《事略》，並叙其勞，特旨赦還，御製《事略》序文，付武英殿刊行。道光元年，特用内閣中書，轉禮部主事。洊陞郎中，補御史，授陝西榆林府知府。旋卒。著有《新斠注地理志集釋》十六卷，《漢書西域傳補注》二卷，《唐兩京城坊考》五卷，《唐登科記考》三十卷，《新疆賦》二卷，而《新疆賦》綜貫

古今，包舉鉅細，尤足與和寧《西藏賦》後先輝映云。

《清史稿》卷四八六《文苑三・徐松傳》 徐松，字星伯，大興人。嘉慶十年進士，授編修。簡湖南學政，坐事戍伊犁。松留心文獻，既出關，置開方小册，隨所至圖其山川曲折，成《西域水道記》，擬《水經》；復自爲釋，以比道元之注。又以新疆入版圖數十年，視同畿甸，而未有專書，乃纂述成編，於建置、控扼、錢糧、兵籍，言之尤詳。將軍松筠奏進其書，賜名《新疆事略》，特旨赦還，御製序付武英殿刊行。道光改元，起内閣中書，洊擢郎中，補御史，出知榆林府。未幾，卒。他所著有《新斠注地理志集釋》、《漢書西域傳補注》、《唐兩京城坊考》、《唐登科記考》、《新疆賦》共數十卷。

松喜延譽後進。其客有沈垚者，字子惇，烏程人。優貢生。性沉默，足不越關塞，好指書絶域山川。初爲何凌漢、陳用光所賞拔。入京師，館於松。松稱其地學之精。歙程恩澤嘗讀《西游記》，擬爲文疏通其説。及見垚所撰《西游記金山以東釋》，歎曰：「遐荒萬里在目前矣！」遂閣筆。垚客死，張穆哀其遺著，爲《落颿樓文稿》。

陳潮，字東之，泰興人。通經，工小篆，又擅《周髀》之學。嘗夜登高臺窺星象，不寐。遊京師，亦卒於松寓。

李圖，字少伯，掖縣人。以拔貢生官直隸無極縣知縣，謝病歸。圖讀書十行俱下，天才卓越。工詩古文詞，力屏近世浮靡之習。嘗曰：「文非司馬子長，詩非蘇、李，不足爲師法也。」徐松爲濟南濼源書院山長，見圖詩，嘆曰：「三百年來無此作矣！」著有《鴻楠齋詩文集》。山左稱詩者，王士禎、趙執信以後，以圖爲巨擘云。

錢儀吉傳

《清史列傳》卷七三《文苑四・錢儀吉傳》 錢儀吉，初名達吉，字衍石，浙江嘉興人。刑部尚書陳羣曾孫，侍讀學士福胙子。年十二效選體，作《山賦》千言，張問陶見之，擊節稱賞。嘉慶十三年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户部主事。累遷至工科給事中。尋罷歸。

儀吉於學無所不通，其治經先求故訓，博考衆説，而折衷以本文大義。嘗謂欲得經解必通訓詁，而泛濫訓詁未必遽獲神解，著《經典證文雅厭》，「雅厭」者，以十九篇之次，寫九百四部之文，而以經籍傳註推廣之。其讀史，則補《晉兵志》及《朔閏》諸表，又撰《三國會要》，博采見聞，旁羅散失，期拾遺於正史，不限斷以本書，帝系、輿地，或爲之圖，或爲之表，條繫字綴，鉅細畢賅。嘗爲會典館總纂，專辦天文、輿地諸圖象，復手撰《皇輿圖説》四十卷。又嘗仿明焦竑《獻徵録》，爲《國朝獻徵集》，得將相、大臣、循良、忠節、儒林、文苑等，凡八百餘人。又於《獻徵集》之外，節録名臣爲《先正事略》。官户部時，值現審處，剖決如流。及改御史，吏皆拊掌相告曰：「錢公去此，吾屬無患矣。」巡城視事，隨到隨決，無稽留旬日者。嘗曰：「小民細故，導之使速已，縱不免小有不平，猶愈於久繫株累耳。」至有事關倫紀，不可以窮治，載某氏婦事於文稿中，以見即事窮理，不可不深長思也。主講粤東學海堂，定諸生讀書法四則，至今仍之。晚主河南大梁書院。道光三十年，卒，年六十八。他著有《衍石齋記事稿》十卷、《續稿》十卷、《刻楮集》四卷、《旋逸小稿》二卷

《清代樸學大師列傳・作史學家列傳第十四》 錢儀吉字衍石，號心壺，又號新梧，浙江嘉興人。嘉慶十三年進士，散館授户部主事，擢給事中。博通羣籍，早有高名。深史學，嘗撰《三國會要》若干卷，體裁悉仿宋徐天麟《兩漢會要》，而略有所變更，如改術數爲天運推步算術之類，及史文奥賾者，通其所可知，間爲之注釋。復仿宋杜大珪《碑傳集》例，輯《國朝碑傳集》一百六十卷，起開國以迄當時，内而宰輔卿貳詞臣，外而督撫守令僚佐，及忠義，孝友，儒林，文苑，列女。薈萃私家文集著述數十百種，博采旁搜，俾有清二百年史料粲然大備。其所自撰《衍石齋記事》正續集二十卷，亦多具名人行誼，尤拳拳於彰節孝，闡發幽微，足與《碑傳集》相輔。

兼長曆算。官京師，友程杰、董祐誠，作《黄初朔日辨》一篇。其《曆考》集乾象景初二術成書，同郡朱鴻爲注，張豸冠審定之。

道光中葉游廣東，主學海堂。晚客汴，主大梁書院講席十餘年，諄諄以通經爲多士勗，嚴立課程，負笈就學者甚衆。嘗謂：士欲通經，尤宜博古。自書遭秦火，六藝闕佚有間，歷唐、宋諸儒纂述注疏，發揮古義，昭如日月，使遺經晦而復明，有功聖教，洵非淺鮮。惟舊籍流傳汴中，多未概見。乃商諸當道，出所藏書，集資補刊《通志堂經解》之失收者得四十一種，名曰《經苑》。内二十五種甫竣工，而《吕氏讀詩記》付梓在後，且不及校定，遽卒。遺集尚有《刻楮集》四卷、《旅逸小稿》二卷。

姚瑩傳

《續碑傳集》卷三五徐子苓《桐城姚先生墓志銘》　桐城姚先生，諱瑩，字石甫，一字明叔。天下知先生者，咸曰石甫先生云。姚族望桐城，前明至國朝，代有巨人。曾祖範，翰林院編修，妣張。祖鼐，元縣增生，妣張，繼徐。父鋆，妣張。三代皆以先生贈通奉大夫，妣夫人。先生年踰冠，中嘉慶戊辰進士試，數縣皆最。旋由高郵州知州轉兩淮監掣同知，權兩淮鹽運使，最如前。道光十八年，擢臺灣兵備道，故事邊閫兵備，加按察使銜，得專奏既上。事勘農料軍，而是時西夷犯順，粵東、閩、浙皆被兵，朝廷命上公佩大經略印，副以宗親貴臣都逗留一二宿將，戰不利。臺灣地孤形便，姦民相扇引。先生與僚吏設方略斬俘，奏可。方是時，臺灣軍聲壯天下，既大吏力主款詔臺灣歸所俘，挾前憤訟。時相國穆彰阿陰持之，趣對狀先生，以夷方就款，大臣囚服對吏，重辱國，廼亟引咎赴刑部獄，時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事也。西夷既就款，上念功，左官蜀。兩使西藏，補蓬州知州。假歸時，鹽政久弛，兩江制軍議行淮綱，檄監九江鹽務。咸豐初，元以大臣薦有武昌鹽法道之命，未行，召以廣西按察使，參大學士賽尚阿軍。其明年，賽尚阿無功，逮先生方籌餉湖南，撫軍張亮基奏留，以其年積勞卒官。先生狀短悍，視炯炯，發聲如鐘。少學於其從大父姬傳先生，與其鄉方先生植之、劉太學孟塗友善。博聞多通，議論嶽嶽不少挫。自爲縣官時，數不獲志於長官。臺灣之功，既齮於吏議。其在廣西，大帥懦不能兵，部將都統烏蘭泰、鎮軍向榮皆驍將，不相能。紫荊山之圍，賊就禽矣，先生以爲流賊如水，宜環攻以斷其逸，因條舉利害，累百餘言，不果用。比竄永安，則又爲書白莫府，請明法飭將，并力合勦，戒前失。永安東北有隘名水窩，徑阻荖，緣之可以達桂林。賊壁隘死鬬，而自軍興以來，將驕士玩，賊善閒，屢持金錢與我軍媾。永安城小而庳，方是時，都統軍西南鎮軍，軍東北，合滇、黔、楚、蜀之軍，總四萬餘人，永安水窩賊數千，又屢敗衄。水窩者，向軍門分守處也。先生既白於莫府，則又力疾馳叩軍門，數譬解之，然皆不果用。未幾，賊突圍，並水窩犯桂林，推鋒遂前。夫廣西之役，天下猶全盛也，向使先生之說行，夫安有今日之事哉！士大夫居恒雍容方幅，而武夫悍將快私憤以縱巨寇，遂至一隅之毒，痛於天下。彼西夷者，迴翔審顧，操兩端以坐觀其弊。嗚呼！天下事果孰爲之而至是哉。上下才十餘年，閒亂日多，生人死亡日益衆。而余今者從烽煙熾爐之餘，誦先生之功，緒以論述其行事，獨非幸與？往余販鹽九江，先生約共爲賈，因師事焉，即別去而皖禍作。又數年，識其遺孤濬昌於安慶行營。昨歸葬，濬昌以狀請補銘其墓。按狀先生生於乾隆乙巳十月，卒於咸豐壬子十二月十六日，得年六十有八。配方，後四年卒。一女，適里人按察使經歷張匯。其倅蕭，有子二：孝，早世；季，濬昌，有學行，與余好，見官江西湖口縣知縣。先生坦懷樂善，老而彌篤，其在九江，孟塗已前死，余識方先生於桐城，爲坿書。先生讀書未竟，面赤、鬚怒張曰：「咄植之與我都老大，乃屢呵我如小兒。」徐謝曰：「頃失辭，植之直亮多聞，君子也。微值之，夫孰鍼吾過！」嘗被知於趙文恪公，文恪死，走武陵，拜其墓。其他振寒字孤，天下知先生者，都能道之，故不具録。先生文之刊行者，總四部：曰奏議，曰紀行，曰詩、文集。建甯人張際亮好大言，少許可，讀而序之，謂簡明似王文成。

銘曰：維昔乾嘉，人材輩進。武臣元老，天壽龐駿。先生數奇，載丁陽九。出門張弧，跋前疐後。潯陽之晏，矢言江水。旅櫬歸來，故鄉荊杞。荊杞蕭條，轉屍蔽野。握節簽樞，彼何人者。伐石刻銘，以寫我思。後有攬者，視吾銘詞。

《清史列傳》卷七三《文苑四・姚瑩傳》　姚瑩，字石甫，安徽桐城人。嘉慶十三年進士，選福建平和縣知縣。以才著，調臺灣縣，署噶瑪蘭通判，坐事落職。旋以獲盜有功，復官，揀發江蘇。爲兩江總督陶澍所薦，擢淮南監掣同知，權運使事。未幾，特旨命爲臺灣道，加按察使銜。時英人來犯，瑩與臺灣鎮達洪阿擊敗之，毀其船，獲其人。有詔嘉獎，予雲騎尉世職，進階二品。和議成，英人訴臺灣所獲船，皆遭風觸礁，文武冒功欺罔，逮問下刑部獄，旋出之，發往四川，以同知、知州用。兩使西藏，訊乍雅案，補蓬州，二年引疾歸。

文宗登極，以大臣薦，有湖北鹽法道之命。陞廣西按察使，參大學士賽尚阿軍事。粵逆漸熾，大帥懦不能兵，都統烏蘭泰、提督向榮皆驍將，不相能，紫荊山之圍，賊就擒矣，瑩以爲流賊如水，宜環攻以斷其逸，因條舉利害，累百餘言，不用。比竄永安，則又爲書白幕府，請明法飭將，并力合剿，戒前失，又不用。而軍興以來，將驕士玩，賊善閒，屢持金錢與我軍媾。永安城小而卑，方是時，烏蘭泰軍西南，向榮軍東北，合滇、黔、楚、蜀之軍總四萬餘人，

賊數千，壁險死鬬。永安東北有隘，名水窠，徑阻蓄緣之可以達桂林。瑩與烏蘭泰皆主擊水窠，絶賊外援。向榮主開水窠，使逸而尾追。瑩力辯其失，又力疾馳叩軍門，數譬解之，皆不果用。瑩在軍中，與烏蘭泰書曰：「某就木之年，無以報國。惟念主憂臣辱之義，蔬食惡處，與士卒共苦辛數十年，貧賤憂患，本無定居，今日一如我素。夫功敗於垂成，病加於小愈，前者武宣之事，賊已將就擒，徒以狃於大捷之後，計慮稍疏，遂使脫網。今我師愈久愈疲，賊又日懷奔逸，萬一復蹈前轍，不但無以對君父，天下後世，其謂之何？」未幾，賊果突圍犯桂林，勢益熾，遂不可制。賽尚阿逮問，瑩辭營務，籌餫。湖南巡撫張亮基奏署湖南按察使，積勞，卒於官，年六十八。

瑩之學源於從祖鄴，於書無所不窺，顧不好經生章句，而慕賈誼、王守仁之爲人。文章善持論，指陳時事利害，慷慨深切，異乎世以茶弱枯澀爲學。桐城者。著有《東槎紀略》五卷、《康輶紀行》十六卷、《寸陰叢録》四卷、《識小録》八卷、《東溟文集》二十六卷、《詩集》二十卷、《奏稿》四卷、《遺稿》五卷、《遺稿續編》三卷。

龔自珍傳

魏源《定盦文録叙》 道光二十有一載，禮部儀制司主事仁和龔君卒於丹陽。越明年夏，其孤橙抱其遺書來揚州，就正於其執友邵陽魏源。源既論定其中程者，校正其章句違合者，凡得文若干篇，爲十有二卷，題目《定盦文録》。又輯其考證、雜著、詩詞十有二卷，皆可殺青付繕寫。昔越女之論劍，曰：「臣非有所受於人也，而忽然得之。」夫忽然得之者，地不能囿，天不能嬗，父兄師友不能佑，其道常主於逆，小者逆謡俗，逆風土，大者逆運會，所逆愈甚，則所復愈大，大則復於古，古則復於本。若君之學，謂能復於本乎？所不敢知，要其復於古也決矣！陰陽之道，偏勝者强，自孔門七十子之徒，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已不能兼誼，其後分散諸國，言語家流爲宋玉、唐勒、景差，益與道分裂。荀況氏、揚雄氏，亦皆從詞賦入經術，因文見道，或毗於陽，則駁於質，或毗於陰，則憺於事，徒以去聖未遠，爲聖舌人，故至今其言猶立。矧生百世之下，能爲百世以上之語言，能駴宕百世以下之魂魄，春如古春，秋如古秋，與聖詔告王獻酬，瞲勸，差而出入況、雄，其所復詎不大哉！火日外景則内闇，金水内景則外闇，外闇斯内照愈專。君憤憤於外事，而文字奕奥洞闢，自成宇宙，其金水内景者歟？雖錮之深淵，緘以鐵石，土花繡蝕，千百載後，發硎出之，相對猶如坐三代上。君名自珍，更名鞏祚，字瑟人，浙之仁和人。於經通《公羊春秋》，於史長西北輿地。其書以六書小學爲入門，以周秦諸子、吉金樂石爲庣郭，以朝掌國故、世情民隱爲質幹。晚尤好西方之書，自謂造深微云。自其先世祖父至君，三世皆以進士官禮曹。君二字，長子橙，方以文學世其家。邵陽魏源叙。

《清史列傳》卷七三《文苑四・龔自珍傳》 龔自珍，字瑟人，浙江仁和人。道光九年進士，授内閣中書，陞宗人府主事。十七年，改禮部。尋告歸，遂不復出。父麗正爲金壇段玉裁壻，能傳其學。嘉慶元年進士，官至江蘇蘇松太道。著有《國語韋昭注疏》。

自珍八歲得舊《登科録》讀之，即有志爲科名掌故之學。十二歲，段玉裁授以《説文》部目，即有志爲以經説字、以字説經之學。十四歲，考古今官制，即有志爲國朝官制損益之學。十六歲，讀《四庫提要》，即有志爲目録之學。十七歲，見石鼓，即有志爲金石之學。生平著作等身，出入於《九經》、《七緯》、諸子百家，自成一家言。道光十二年夏，大旱，詔求直言，大學士富俊訪之自珍，自珍陳當世急務八條。爲内閣中書時，上書大學士，乞到閣看本，充史館校對。上書總裁，論西北塞外部源流、山川形勢，訂《一統志》之疏漏，凡二千言。官禮部時，上書論四司政體宜沿革者三千言。其官宗人府主事也，充《玉牒》館纂修官，則爲之草創其章程。

當是時，以奇才名天下者，一爲魏源，一爲自珍。嘗著《西域置行省議》、《東南罷番舶議》，時韙其言。尤精西北輿地之學，程同文修《會典》，以理藩院一門及青海、西藏各圖囑爲校理。自珍因擬撰《蒙古圖志》，以同文殺，不果，成《蒙古字類表》、《册降表》、《氏族表》。所爲文獨造深峻，論者謂桐城之文如泰山主峰，不可褻視；自珍文如徂徠、新甫，相與揖讓俛仰於百里之間，不自屈抑，蓋一代文字之雄云。著有《尚書序大義》一卷、《泰誓答問》一卷、《尚書馬氏家法》一卷、《左氏春秋服杜補義》一卷、《左氏決疣》一卷、《春秋決事比》一卷、《西漢君臣倡春秋之義》一卷、《典客道古録》一卷、《奉常道古録》一卷、《羽琌山金石墨本記》五卷、《羽琌山典寶記》二卷、《鏡苑》一卷、《瓦韻》一卷、《漢官拾遺》一卷、《泉文記》一卷、《布衣傳》一卷、《文集》三卷、《續集》四卷、《文集補》二卷、《補編》四卷。道光二十二年，

卒，年五十。

《清史稿》卷四八六《文苑三・龔自珍傳》　龔鞏祚，原名自珍，字瑟人，仁和人。父麗正，進士，官蘇松兵備道，爲段玉裁婿，能傳其學。鞏祚十二歲，玉裁授以《説文》部目。鞏祚才氣横越，其舉動不依恒格，時近俶詭，而説經必原本字訓，由始教也。初由舉人援例爲中書。道光時成進士，歸本班。洊擢宗人府主事，改禮部。謁告歸，遂不出。官中書時，上書總裁論西北塞外部落源流、山川形勢，訂《一統志》之疎漏，凡五千言。後復上書論禮部四司政體宜沿革者，亦三千言。其文字奡桀，出入諸子百家，自成學派。所至必驚衆，名聲藉藉，顧仕宦不達。年五十，卒於丹陽書院。著有《尚書序大義》、《大誓答問》、《尚書馬氏家法》、《左氏春秋服杜補義》、《左氏決疣》、《春秋決事比》、《定菴詩文集》。

魏源傳

《碑傳集補》卷二四姚永樸《魏默深先生傳》　魏先生諱源，字默深。先世由江西太和縣遷居湖南之邵陽。曾祖諱大公，祖諱志順，考諱邦魯。生四子，先生其仲也。八歲受書，即解大義。扃一室不出，偶出，犬不識，輒羣嗥。父母恐其致疾，夜滅燈，趣之寢。先生俟二親睡熟，更篝燈，被底默誦。年十有五，補諸生。乃究心王陽明氏學，尤好讀史。嘉慶十九年，以拔貢入都。復從胡先生承珙問漢儒學，姚先生學塽問宋儒學，又別受公羊學於劉先生逢禄，詩古文詞則與董君桂敷、龔君自珍相切劘。蕭山湯公金釗雅重之，嘗造其寓，先生出迓，髫髮如蓬，湯公睨眙。既知訂《大學古本》，歎曰：「吾子深造乃若是邪！」尋兩中副榜。道光二年，舉順天鄉試。善化賀公長齡爲江蘇布政使，延輯《皇朝經世文編》，由是留心時務。九年，納貲爲内閣中書，得偏觀祕籍，由是又熟於國故朝章。二十四年，成進士。以嘗改知州，殿試後，仍以知州發江蘇用。明年，權知東臺縣，爲政平恕，民便之。又明年，丁母憂，歸。二十九年，服闋，復權興化縣。興化於裏河地極窪，形如釜底。近高寶、洪澤二湖，秋必漲。舊設南關、中新等壩，資宣洩。嗣以隄防不固，河員慮横決致罪，甫漲即啓壩，雖穀未登弗顧。裏河七州縣用是歲恒饑，而興化尤劇。先生至時方大暑，河員遽議啓壩，民洶洶。先生止之不可，則馳至總督署擊鼓。總督陸公建瀛親往勘，得免。是歲大穰，民謂其稻曰「魏公稻」也。先生勘運河東隄外故有西隄，久未修，白陸公復之，又定啓壩期於處暑後，自是水不爲災。初陶公澍爲總督，籌辦海運水利，變淮北鹽行票法，多諮於先生。三十年。陸公以淮北改票已效，欲推行淮南，先生謂淮南課額重，引地遼闊，宜先自食岸始，以漸圖之。陸公不從。值南鹽産缺，檄先生權淮北海州運判。先生督各場官稽掃曬，杜偷漏，於是北産大盛，收逾額以二十餘萬大引濟淮南，南課以充而北課又倍，因籌銀三十萬，生息爲高寶西隄歲修之用。咸豐元年，補高郵州知州。三年，粤賊擾江南，省城陷，揚州繼失守。賊至召伯埭，去州城四十里。先生倡辦團練，督以防堵，又斬奸民内應者。會欽差大臣琦善統兵至，人心乃安。已而與大吏忤，坐驛報遲誤，奪職。明年，周侍郎天爵督軍於皖，奏留營以勦宿州匪，降其衆，復原官。先生於時年逾六十矣，辭歸，儒居興化，尋卒。先生罕嗜欲，自博覽羣籍外，惟好游，輪蹄幾徧域内，與客接，無多言，獨至古今成敗，國家利病，學術得失，則反覆辨難，風起潮湧，不可遏。或未當，亦能虚以受人。嘗至粤，聞陳君澧議其書，大喜，亟易所撰與論交。因有感於英吉利搆釁，述開國以來兵事，爲《聖武記》十四卷。又考東西洋諸國地形，爲《海國圖志》一百卷。此外尚有《書古微》、《詩古微》、《公羊古微》、《曾子發微》、《子思子發微》、《高子學譜》、《孝經集傳》、《孔子年表》、《孟子年表》、《小學古經》、《大學古本》、《兩漢今古文家法考》、《明代兵食二政録》、《春秋繁露》、《老子》、《墨子》、《説苑》、《六韜》、《孫子》、《吴子》注及《詩文集》各若干卷，或行於世，或藏於家。

論曰：　昔乾隆中，有總督劾縣令者，高宗知其人賢，會總督陛見，詰之。對曰：「以書氣重耳。」上曰：「官氣不可有，若書氣，人之命脈，豈爲牧令可無邪？」今觀先生博極羣書，而居官慈惠若此，益信高宗之言洵千古用人之蓍龜也。自明末泰西人利馬竇、艾儒略撰《坤輿圖説》、《職方外紀》，吾國人始談西洋地理。其後南懷仁、蔣友仁復有《地球全圖》之作，林文忠公在粤東，亦譯《四州志》，先生因之輯《海國圖志》。雖近年來晚出之書，或益翔實，然創爲之者之艱何如哉！永樸大父與先生交頗篤，丙辰春，適得先生子耆所爲行述於京師，爰論次之，以貽今之史氏。

《清史列傳》卷六九《儒林下二・魏源傳》　魏源，字默深，湖南邵陽人。道光二年，順天舉人。試卷進呈，宣廟手批嘉賞，名籍甚。人貲爲内

閣中書，改知州。二十四年，成進士，發江蘇以知州用，權東臺、興化縣事。二十九年，大水，河督將啓閘，源力爭不能得，則躬赴制府擊鼓，總督陸建瀛聞報，立往勘，始得免啓。七州縣士民皆德之。未幾，補高郵州，坐驛遞遲誤，免。尋以緝獲梟匪功，副都御史袁甲三奏復其官。咸豐六年，卒，年六十三。

源經術湛深，讀書精博。初崇尚宋儒理學，後發明西漢人之誼，於《書》則專申《史記》、伏生《大傳》及《漢書》所載歐陽、夏侯、劉向遺說，以難馬、鄭，撰《書古微》十二卷；於《詩》則謂《毛詩》晚出，顧炎武、閻若據、胡渭、戴震皆致疑於毛學，而尚知據三家古義，以證其源，因表章魯、韓墜緒，以匡傳箋，撰《詩古微》二十二卷；於《春秋》則謂《漢書・儒林傳》言董生與胡毋生同業治《春秋》，而何休《注》但依胡毋生條例，於董生無一言及。近日曲阜孔廣森、武進劉逢祿皆《公羊》專家，亦止爲何氏拾遺補缺，而董生之書未之詳焉。若謂董生疏通大義，不列經文，不足頡頏何氏，則其書三科九旨燦然大備，且宏通精深，內聖而外王，蟠天際地，遠在胡毋生、何休章句之上，撰《董子春秋發微》七卷。他所著有《庸易通義》、《說文假雅》、《兩漢經師今古文家法考》、《論語孟子類篇》、《孟子小記》、《小學古經》、《大學古本》、《孝經集傳》、《曾子章句》、《明代食兵二政錄》、《老子本義》、《孫子集注》、《元史新編》，多未成，其例目見集中。

性兀傲，高自標樹。惟論古今成敗、國家利病、學術本末，反復辨論不少衰，四座皆屈。嘗謂禹分天下爲九州，外薄四海，咸建五長，而朔南所暨，說者謂北距大漠，不能越乎其外。至我朝而龍沙、雁海之國，萬澶億堯之民，獨峯駝無尾羊之部，奔走萬里，臣妾一家，因借觀史館祕閣官書，參以士大夫私家著述，故老傳聞，排比經緯，馳騁往復，成《聖武記》十四卷，統四十餘萬言。又喜談經濟，其論河務，謂宜改復北行故道。咸豐五年銅瓦廂之決，河復北流，由大清河入海，適與所論相合。又作《籌鹺篇》，上兩江總督陶澍，謂鹺政之要，不出化私爲官，而緝私不與焉。自古有緝場私之法，無緝鄰私之法。鄰私惟有減價敵之而已，非減價何以敵私？非輕本曷以敵減價？非裁費曷以輕本？非變法曷以裁費？追陸建瀛當漢岸火災之後，始力主行之，晚遭夷變，謂籌夷事必知夷情，知夷情必知夷形，因據粵督林則徐所譯西夷之《四洲志》，及歷代史志，明以來島志、近日夷圖夷語，成《海國圖志》一百卷。番禺陳澧常歎以爲奇書，又謂其調客兵不如練土兵，及裁兵併糧，水師將弁用舵工、礮手出身諸條爲最善。惟《議攻篇》以夷攻夷之說，尚有可議。後源至粵聞其說大悅，因定交焉。其虛心受善如此。所自著有《古微堂文內集》三卷、《外集》七卷、《詩集》六卷，而賀長齡所著《皇朝經世文編》，亦源襄輯之力居多。

《清史稿》卷四八六《文苑三・魏源傳》　魏源，字默深，邵陽人。道光二年，舉順天鄉試。宣宗閱其試卷，揮翰褒賞，名藉甚。會試落第，房考劉逢祿賦《兩生行》惜之。兩生者，謂源及龔鞏祚。兩人皆負才自喜，名亦相埒。源入貲爲中書，至二十四年成進士。以知州發江蘇，權興化。二十八年，大水，河帥將啓閘。源力爭不能得，則親擊鼓制府，總督陸建瀛馳勘得免，士民德之。補高郵，坐遲誤驛遞免。副都御史袁甲三奏復其官。咸豐六年，卒。

源兀傲有大略，熟於朝章國故。論古今成敗利病，學術流別，馳騁往復，四座皆屈。嘗謂河宜改復北行故道，至咸豐五年，銅瓦廂決口，河果北流。又作《籌鹺篇》上總督陶澍，謂：「自古有緝場私之法，無緝鄰私之法。鄰私惟有減價敵之而已。非裁費曷以輕本減價？非變法曷以裁費？」顧承平久，撓之者衆。追漢口火災後，陸建瀛始力主行之。

源以我朝幅員廣，武功賓邁前古，因借觀史館官書，參以士大夫私著，排比經緯，成《聖武記》四十餘萬言。晚遭夷變，謂籌夷事必知夷情，復據史志及林則徐所譯西夷《四州志》等，成《海國圖志》一百卷。他所著有《書古微》、《詩古微》、《元史新編》、《古微堂詩文集》。

徐繼畬傳

《續碑傳集》卷一七《徐繼畬傳》　徐繼畬，字健男，五臺人。幼岐嶷，讀書穎悟，工屬文。年未冠，領鄉薦。道光丙戌成進士，朝考第一。選庶吉士。丁外艱，服闋，授編修，轉陝西道監察御史。前後上書皆關天下大計，嘗奏言，政體宜崇簡要，祈酌刪部例裁抑吏權，上嘉納之。因召對與談時事，至爲流涕。繼畬受宣宗知自此始。丙申，出爲廣西潯州知府。數月，擢福建延建邵道。庚子，調署汀漳龍道。時海疆多事，敵艘聚廈門，與漳州隔一水，居民日敗鬻。繼畬相機堵禦，境卒獲安，督撫交章論薦。壬寅五月，擢兩廣

鹽運使，旬日復遷廣東按察司，癸卯，擢福建布政司。丙午，授廣西巡撫，調福建，令辦通商事務。繼畬久駐嶺表，熟悉敵情，得其要領。涖任後，端嚴持重，務以恩信羈縻，體國家休息之意，於時各國悅服，咸遵約束，部內瘡痍盡復。會英吉利使臣謀僦居烏石山，申人城之約，閩人以督撫不力拒，羣譁然，遂爲言官所劾。先是，繼畬入覲，宣宗詢以各國風土形勢，奏對甚悉，爰命采輯爲書，書成曰《瀛環志略》，未進呈而宣宗升遐，至是言者竟以是書爲口實。文宗召見畢，語廷臣曰：「徐繼畬乃老實人，並非欺詐一流。」內擢太僕寺少卿。會詔求直言，繼畬上《三漸宜防疏》：一曰土木，二曰宴安，三曰壅蔽。疏入，有旨褒奬。是歲壬子，科鄉試，特簡爲四川正考官，駿復大用矣，適以閩撫任內起解犯官遲延，被吏議，免歸，家居十餘年。同治乙丑，詔以京卿來見，派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旋補太僕寺卿，加二品頂戴。居三年，以老疾致仕。癸酉，鄉試重宴鹿鳴，蒙恩晉頭品頂戴。是歲卒，年七十九。繼畬之被議歸里也，值粵匪北竄，當事奏派督辦，防堵其後。回、捻猖獗，復奉督率官紳，總辦各府州團防之命，駐太行。年餘，親歷各要隘，所措置悉合機宜。沈文定公桂芬時撫晉，甚倚重之。爲人器識深沈，行政務持大體，於通商事務，尤老成遠慮，洞悉時勢。忠愛出於天性，自受知遇，一念報國，死生以之，不解沾名。罷官歸裝蕭然，主講平遥書院以自給。父潤第，故好陸、王之學。幼承其教而務爲博覽，記誦無遺。所著《瀛環志略》及《退密齋詩文》並行於世。初宣宗既授繼畬粵西巡撫，復命鄭祖琛撫閩。粵西地褊瘠，獨撫臣以食潯梧關稅稱膽仕。首相某素暱鄭，乃於上前盛稱繼畬才，謂粵幸無事，閩方通商，宜兩易，上俞之。鄭故佞佛，既至粵，日持齋戒殺，專務姑息，遂釀洪逆之亂，流毒天下。論者推原禍本，恒追咎之，而實基於首相之一言。蓋粵匪初無遠志，當其蠭動之始，一健吏足以制之云。

《清史稿》卷四二二《徐繼畬傳》　徐繼畬，字松龕，山西五臺人。道光六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遷御史。迭疏劾忻州知州史夢蛟、保德知州林樹雲營求升遷，登州知府英文諱災催徵，榮河知縣武履中藉事科斂。又疏請除大臣迴護調停積習。

又疏陳政體宜崇簡要，略謂：「皇上廣開言路，諸臣條奏苟有可取，無不通行訓諭，惟是積習疲玩已久，煌煌聖諭，漠不經意，輕褻甚矣。臣以爲諸臣條奏，或非大體所關，或非時務所急，原不必悉見明文。若事關切要，聖慮折中，期於必行者，即降諭旨，宜重考成。度其事之難易，限年興革。如仍前玩視，於本案外重治以違旨之罪。此教令之宜簡也。六部則例日增，律不足，求之例；例不足，求之案。陳陳相因，棼亂如絲。論者謂六部之權，全歸書吏。非書吏之有權，條例之煩多使然也。臣以爲當就現行事例，精審詳定，取切於事理者，事省十之五，文省十之七，名曰《簡明事例》，使當事各官得以知其梗概，庶不至聽命於書吏。此則例之宜簡也。考功、職方，議功議過，使百僚知勸懲也。現行之條，苦於太繁太密，不得大體。嘗見各直省州縣有蒞任不及一年，而罰俸至數年十數年者，左牽右掣，動輒得咎。且議處愈增愈密，規避亦愈出愈奇，彼此相遁，上下相詭，非所以清治道也。臣以爲各官處分，凡關於國計民生，官箴品行，不妨從重從嚴；其事涉細微，無關治體，與夫苛責太深，情勢所難者，當準情酌理，大加刪削。此處分之宜簡也。」疏入，上嘉納。旋召入對，論時事至爲流涕。

十六年，出爲廣西潯州知府，擢福建延邵道，調署汀漳龍道。海疆事起，敵艦聚廈門，與漳州隔一水，居民日數驚。繼畬處以鎮定，民賴以安。二十二年，遷兩廣鹽運使，旬日擢廣東按察使。二十三年，遷福建布政使。二十六年，授廣西巡撫，未赴官，調福建。閩浙總督劉韻珂以病乞假，繼畬暫兼署總督。福州初通商，英吉利人僦居會城烏石山神光寺，士民大譁，言路以入告，上命韻珂、繼畬令其遷徙，久之乃移居道山觀。士民以繼畬初不力拒，終不慊，言者屢論劾。繼畬初入覲，宣宗詢各國風土形勢，奏對甚悉，退遂編次爲書曰《瀛寰志略》，未進呈而宣宗崩，言者抨擊及之。

咸豐元年，文宗召繼畬還京，召對，稱其樸實，尋授太僕寺少卿。詔求言，繼畬上疏，略謂：「國家崇尚儉樸，大內宮殿，一仍明舊。惟圓明園爲三時聽政之地，避暑山莊爲秋獮駐蹕之地，兩處規模，至乾隆間而備。宣宗皇帝暫停秋獮，熱河工程一切報罷，惟自正月至十月恒駐圓明園。然三十年中，未嘗增一堵一椽，游觀不及諸坐落，或報應修，輒令撤去，以故內帑發出外庫前後凡千數百萬。數年以來，園亭久曠，或謂先朝堂構，不應坐聽彫殘。方今軍務未完，河工未畢，亦料無暇及此。將來兩事告蔵，內庫稍充，保無以營繕之説嘗試者，伏望皇上堅持，苟非萬不得已之工程，一切停罷。至於裝修陳設，珍奇玩好，可省則省，無取鋪張，此土木之漸宜防也。孔子刪《詩》，以《關雎》爲首，義取摯而有別。匡衡之説有曰：『情欲之感，無介於容

儀；宴安之私，不形於動靜。』其言有別，可謂深切著明。第以事涉宮闈，絕於聽覩，非臣子之所敢言。雖有折檻之忠，牽裾之直，止能言得失於殿廷，豈能爭是非於宮壺？故聖帝明王，即以是爲修省最切之地。皇上至剛無欲，邇者釋服禮成，將備《周官》九御之制，衍《大雅》百男之祥。竊以爲聖德日新，肇基於此，此宴安之漸宜防也。自古壅蔽之患，由於言路不通，然亦有言路既通，而壅蔽轉生於不覺者。皇上御極之初，即以開言路爲務。自倭仁一疏，手詔褒嘉，言事者紛紛而起。邇因天旱求言，又復諄諄獎誘，舉空言塞責，受人指揮，激直沽名三弊爲戒。臣庶大半中材，臣以爲空言塞責，事出庸愚，一覽擱之，無關輕重。激直沽名，由於器小，皇上予以優容，適足以見聖度。至受人指揮，事涉營私，果其確有可憑，必當明正其罪。總之羣言淆亂，衷諸聖人，亦在皇上權衡酌量而已。臣竊計在京言事者，約分三等：以章奏陳者，曰九卿、科道；以章奏陳兼得面陳者，曰部院大臣；不以章奏陳而時得面陳者，曰內廷王公。此三者各有所優，亦各有所蔽。九卿、科道，爵秩未崇，少迴翔之意，聞見較廣，多採訪之途，以風節相磨，以彈劾爲職，此其所優也；其所蔽則前之三弊是也。部院大臣，久在朝列，受恩効忠，明習時事，此其所優也；然階級既崇，天顏日接，顧忌矜慎，胸臆所存，莫能傾吐其十一，此則其所蔽也。內廷王公，國家肺腑，外無私交黨援之患，內無希倖爵賞之心，此其所優也；然法制綦嚴，例不與外人交接，廷評輿論，所不盡聞，此則其所蔽也。皇上明目達聰，幽隱畢照，而臣乃鰓鰓過慮者，誠恐言事者限於才識，未能仰副淵衷，致皇上察納虛懷，不免悵然而思返，此壅蔽之漸宜防也。昔唐臣魏徵有十漸之疏，太宗嘉納，千古以爲美談。夫漸者，已然之詞也。正之於已然，何如防之於未然。臣謹師其意，衍爲三防之說，極知迂陋，無補高深，伏冀幾餘採納。」上優詔報之。

咸豐二年，吏部追論繼畬在巡撫任逮送罪人遲誤，請議處，乃罷歸。尋丁母憂。粵匪北犯，攻懷慶，山西巡撫哈芬檄太原總兵烏勒欣泰率兵防澤州，遷延未即赴。賊渡河陷垣曲，哈芬出駐陽城，布政使郭夢齡疏乞援，繼畬亦具疏借布政使印馳奏，上爲罷哈芬巡撫，以王慶雲代之。繼畬條舉防守諸事以告，尋奏請令繼畬督辦防堵。事定，居數年，回、捻交亂，又命督率官紳總辦各府州團防。繼畬駐潞安年餘，親歷遼州、上黨、陽城諸安隘，措置詳備，署巡撫沈桂芬甚重之。同治二年，召詣京師，命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尋授太僕寺卿，加二品頂戴。五年，以老疾乞歸。

繼畬父潤第，治陸、王之學。繼畬承其教，務博覽，通時事。在閩、粵久，熟外情，務持重，以恩信約束。在官廉謹。罷歸，主平遥書院以自給。尋卒。

梁廷枏傳

《清史列傳》卷七三《文苑四・梁廷枏傳》　梁廷枏，字章冉，廣東順德人。副貢生。官澄海縣訓導。其先人好聚圖籍。廷枏髫齡而孤，性穎悟。成童時，即盡讀父書，下筆有奇氣。稍長，益肆力於學，爲總督阮元所器重。嘗讀書《詞林》，見兩鐵塔題銜，覈與吳任臣《十國春秋》多不合，乃據正史、《通鑑》、與地諸書，旁及說部、金石，著《南漢書》十八卷、《考異》十八卷、《文字》四卷，網羅散佚，鈎稽同異。論者謂足與馬令、陸游《南唐書》並傳。

道光中葉，海氛不靖，大吏聘修《海防彙覽》。廷枏乃採集海外舊聞，並得美利堅國人新編《合省志略》，著《粵道貢國說》六卷、《耶穌教難入中國說》一卷、《蘭崙偶說》四卷、《合衆國說》四卷。蘭崙者，英吉利倫敦也。其《合衆國說・自序》云：「予觀於美利堅之合衆爲國，行之久而不變，然後知古者『可畏非民』之未爲虛語也。彼自立國以來，凡一國之賞罰禁令，咸於民定其議而後擇人以守之，未有統領先有國法。法也者，民心之公也。統領限年而易，殆如中國之命吏，雖有善者終未嘗以人變法，既不能據而不退，又不能舉以自代。其舉其退，一公之民。持鄉舉里選之意，擇無可爭奪、無可擁戴之人，置之不能作威，不能久據之地，而羣聽命焉。蓋取所謂視聽自民之茫無可據者，至是乃彰明較著而行之，實事求是而證之。爲統領者，既知黨非我樹，私非我濟，則亦惟有力守其法，於瞬息四年中，殫精竭神，求足以生去後之思，而無使覆當前之餘斯已耳，又安有貪侈凶暴，以必不可固之位，必不可再之時，而徒貽其民以口實哉？」是論出，人頗韙之。

林則徐自兩湖移節來粵，耳其名，下車拜訪，詢以籌防、守戰事宜，廷枏爲規畫形勢，繪《海防圖》以進。後祁墳、徐廣縉並聘入幕中，襄辦團練。咸豐元年，以薦，賞內閣中書，加侍讀銜。十一年，卒，年六十六。他著有《南越五主傳》三卷、《夷氛記聞》五卷、《論語古解》十卷、《書餘》一卷、《東坡事類》二十二卷、《金石稱例》四卷、《續》一卷、《碑文摘奇》一卷、《蘭亭考》二卷、《藤花亭書畫跋》四卷、《鏡譜》八卷、《藤花亭文集》十四卷、《詩集》四

卷、《東行日記》一卷、《澄海訓士録》四卷。兼通音律，嘉應李黼平亟稱之。總督鄧廷楨與論南北曲，歎以爲粵人所未有。又有《曲話》五卷、《江南春詞補傳》一卷。

夏燮傳

《清儒學案》卷一五五《心伯學案・夏先生燮》 夏燮，字謙甫，心伯季弟。道光辛巳舉人，官江西永寧知縣。少讀顧氏《音學五書》，江氏《古韻標準》、《四聲切韻表》、《音學辨微》諸書，復與江晉三交，於呼等之學，所得甚邃，撰《述韻》十卷。又以《明史》初稾出萬季野，其後橫雲山人成之，鼎革之際，嫌忌頗多，於是搜輯明季野史數百種，撰《明通鑑》一百卷。元和陳氏《明紀》一書，時尚未行，先生用意乃與之合，而網羅較富，決擇務精，自爲考異，以明從違之故，其經營視陳氏爲尤密也。又嘗撰《中西紀事》一書，詳記道光庚子以來中外通商始末。咸豐庚申，曾文正督師，駐祁門，調入幕府。時值都下變後，和議既成，罷兵換約，凡前後奏咨稾案，及軍機糈臺函件，皆得寓目。踰年，又預長江設關，西士傳教之役，得見續頒條約《暫定章程》，並增入焉，勒成定本二十四卷。又有《校漢書八表》八卷。光緒乙亥卒，年七十六。

湯球傳

《碑傳集補》卷五〇朱師轍《黟三先生傳》 湯球字伯玕，黟庠生。操行廉介，以孝聞。少耽經史，從俞正燮、汪文臺游，傳其考據之學。通曆算、星緯，恥以藝名。嘗輯鄭康成逸書九種、劉熙《孟子注》、劉珍等《東觀漢記》、皇甫謐《帝王世紀》、譙周《古史考》、傅子《伏侯古今注》。球讀史用力於《晉書》，尤深廣蒐載籍，補晉史之闕。成書二十三種：曰王隱、虞預、朱鳳、何法盛、謝靈運、臧榮緒、蕭子雲、蕭子顯、沈約九家《晉書》，皆正史也。曰陸機、干寶、曹嘉之、鄧粲、劉謙之、王韶之、徐廣、裴松之、郭季産九家《晉記》，曰習鑒齒《晉春秋》，孫盛《晉陽秋》，檀道鸞《續晉陽秋》，杜延業《晉春秋》，蕭方等《三十國春秋》，皆編年也。又輯常璩、和苞、田融、王度、陸翽、范亨、張詮、王景暉、高閭、裴景仁、姚和都、張諮、劉昞、喻歸、車頻、段龜龍等所譔偏霸各史，而崔鴻《十六國春秋》百卷爲巨觀。又補譔《年表》一卷，校定《纂録》十卷，其所删訂，足正屠喬孫之失，尤稱精核。又旁輯兩晉詔，鈔晉《起居注》，鈔庾詵《晉朝雜事》，張敞《東宮舊事》，車灌《修陵故事》，盧綝《八王故事》、《四王起事》，應詹《陶公故事》、《桓玄譌事》，傅暢《晉諸公叙讚》、《晉公卿禮秩故事》，荀綽《晉後略記》、《晉百官表》，注晉百官寮屬名，杜預《律本》，賈充《晉令》，張裴《漢晉律序注》，摯虞《決疑要注》，皆典午一代，掌故所資。其區宇，則輯《太康地記》、《鄴中記》、《林邑記》三種。其言行，則輯《晉諸公別傳》，袁宏《名士傳》，郭頒《世語》，裴啓《語林》，山公《啓事》五種。又著録晉別集三百家，晉文集五百家，裒輯閎富，卓越一代。同治六年舉孝廉方正。光緒七年卒，年七十八。

張穆傳

《續碑傳集》卷七三程鴻詔《張先生小傳》 張先生穆，字誦風，本名瀛暹，一字碩洲。山西平定州人。道光辛卯優貢生。白旗漢教習。治經史，善言地理，著《蒙古游牧記》，最殫洽《北魏地形志》，才十三卷，未卒業。又爲顧炎武、閻若璩兩徵君年譜，考證頗詳。靈石楊郎中尚文，刻《連筠簃叢書》，禮庀其事，刻《韻補元朝秘史》、《西游記》，徐星伯《唐兩京城坊考》、沈子惇《文稿》、《湖北金石詩》，俞理初《癸巳存稿》，餘未竟。又嘗自刻其祖《希音堂集》，附輯祖事甚詳慎。青陽吳履敬、弟訓皆少孤，鞠於舅馮愛古修學。張先生資給之，使從學。張先生卒，吾師馮子芳夜飲聞信，覆其羹，兩吳尤悲。前時衣冠公讌，有貴人黑氈墨服乞説故事，張先生曰：「有問麟狀於孔子者，爲言孟孫氏麟。其人至孟廄，見野豕。問廄吏：麟何黑？吏漫應云：作孝。」又嘗客集各徵所憎畏者，或言「村婦詈」；或言「蝎」；言「猘狗吠」；言「回回」；徐禮部松在西域久，言「嚬嘛」；張先生言「古文家」。

論曰：張先生磊落嶔崎人也。祖佩芳，令歙、合肥，牧壽、泗，善政在民。父敦來，編修御史，典福建試，道卒，未竟其施。張先生又坎軻以終，三娶無子，嘗題齋曰肙齋，室曰洊雷，有旨哉！

《清史列傳》卷七三《文苑四・張穆傳》 張穆，字石洲，山西平定人。道光十一年優貢生，候選知縣。穆少孤，依母黨居。即喜觀儒先學案諸書，言之甚悉。及長，歙縣程恩澤許其得漢學淵源，既而程見其所爲文，驚

曰：「東京崔、蔡之匹也。」爲人豪放，明鋭極深，研幾於經道，孔氏微言大義，精訓詁篆籀，於《史通》、天文算術及地理之學。候銓時，以負氣忤貴人，罷去。閉門讀書，左圖右史，日以討論爲事。大學士祁寯藻爲其父刻《潘部要略》，延穆校覈，穆因言曰：「自來郡國之志，與編年紀事之體，相爲表裏。昔司馬子長作《紀》《傳》，而班孟堅創修《地理志》，補龍門之缺，相得益彰。今《要略》，編年書也，穆請爲地志，以錯綜而發明之。」於是著《蒙古游牧記》十六卷。寯藻謂其結構詳而有體，徵引贍而不穢，考訂精而不浮，確而有據。又以《魏書·地形志》雖云據永興縮籍而分併建革，一以天平、元象、興和、武定爲限，則收《志》純乎東魏之《志》而已。其第三卷雍、秦以下諸州，地入西魏，不關於高遂，挩失踳駁，不可勝數，徒以書綜全魏，不得不旁及關西，聊充卷帙爾。於是更事排纂，於沿革所係、廢興所關，及西北陂塘堰澤，討論尤悉。書未成，其友何秋濤爲補輯之。他著有《顧亭林年譜》、《閻百詩年譜》《丹齋文集》《詩集》。

馮桂芬傳

《續碑傳集》卷一八左宗棠《中允馮君景庭家傳》　君諱桂芬，字林一，又字景庭，吳縣馮氏。先世由常州遷吳，遂爲吳縣人。君幼穎異，弱冠補縣學生員。道光十二年，舉於鄉。二十年，一甲二名進士，授職編修。文宗御極，大臣疏舉人材，以君與林文忠同薦。旋以憂歸，比服闋，而賊已陷金陵矣。承詔勸捐輸練鄉團事辦，敘克復諸城勞，晉五品銜，特旨擢中允。有聞之者，告歸不復出也。金陵師潰，賊犯吳中，時泰西海船鱗集滬上，衆議藉以禦寇，君亦謂然。比蘇州、松江陷，滬益不支，所望者曾侯駐皖之軍。吳人晝赴皖乞援之策，慮侯不遽許，推君具草。君爲陳危急情狀，並時局利鈍及用兵先後所宜，語甚辨。曾侯許之，令福建延建邵道今相國李公以水陸諸營東下，李公益召淮陽豪俊與俱，遂成平吳之功。吳平，李公開府吳中，就君諮訪郡縣利病，諸時政多取決焉。如蘇、松減漕額，長、元、吳三縣減佃租，舉八百數十年歷代名公卿思爲民請命不可得，積歉終古者，一旦如其意而湔雪之，如沈痾之去體，非遇聖仁在上，當事無所顧慮民間呻吟疾苦，奚由徹諸殿陛也。吳人兵燹餘生，蠲貸及於寬政，幸矣。茲如常制，更減除數十萬租賦，永爲太平幸民，微君有言而孰貽之。第以赴皖請援，謂君大有造於鄉邦，抑又淺矣。君著述甚富，堪裨實用，算學尤邃，稱於時，茲撮其有關國故者録之。君卒於同治十三年四月，年六十有六。子二：芳緝、芳植，有聞於時。余與君同壬辰鄉舉，今亦七十矣。頭白臨邊，久荒文字，因芳緝書來求爲君家傳，不獲以不文辭，乃書此詔史氏。

論曰：士之有意用世者，蓋欲行其志焉。而行之有難易，成之有遲速，則時爲之。使君於大臣論薦時，遽膺重寄，固宜大有設施，然時會未值，議論或足以害其成，未可知也。觀君所爲，如雷霆之乘風載嚮，霖雨之因雲灑潤也。事成而神功亦斂如此，語曰：識時務者，在於俊傑。諒哉！

《清史列傳》卷七三《文苑四·馮桂芬傳》　馮桂芬，字林一，江蘇吳縣人。道光二十年一甲二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二十三年，充順天鄉試同考官。二十四年，充廣西鄉試正考官。桂芬性穎異，讀書目數行下。講求經濟，與陳慶鏞、姚瑩、趙振祚、曹懋堅、張穆等相切劘。文宗御極，詔中外大臣各舉賢才，大學士潘世恩以林則徐、姚瑩、邵懿辰與桂芬同薦。尋以憂歸。總督陸建瀛聘修《鹽法志》。

咸豐三年，粵匪陷金陵，奉特旨與程矩廷桂、韓崇、胡清綏同辦團練勸捐事，巡撫許乃釗駐師金陵，羽檄日數至，商略裁復，皆桂芬主之。中書馬釗自乃釗幕中來，言及蘇、松空虛可慮，大營餘丁甚衆，募之爲留守策應之師，計甚便。桂芬即與廷桂定議令招募，事甫集而青浦、上海諸匪竊發，連陷數縣，釗與主事劉存厚馳剿青浦，一鼓下之，乘勝復諸城。上海平，叙勞，賞五品頂戴。六年，遷右春坊右中允。既而蘇省陷於賊，滬益不支。吳人倡入皖乞援之議，推桂芬具草。桂芬爲陳危急情狀，并時局利鈍及用兵先後所宜，語甚辨，總督曾國藩得書感動，命李鴻章以水陸諸營東下，遂成平吳之功。國藩嘗言東南大局，不出桂芬一紙書云。

嘗著《校邠廬抗議》四十篇，於經國大計，指陳剴切。先是，吳中困重賦，有破家者，桂芬母每謂之曰：「汝他日有言責，此第一事也。」桂芬讀書，即留心漕務，民間苦累，纖悉周知。至是，力請於鴻章，具疏入告。得旨，蘇、松、太減三分之一，常、鎮減十分之一，民困以甦。同治三年，詔求賢才，安徽巡撫奉松牟復薦桂芬，以病不果行。六年，以蘇、松、太三屬辦團及善後功，賞加四品卿銜。九年，鴻章奏桂芬平居，講學著書，蹔然爲東南耆宿。嗣與商擬江蘇減賦章程，期於實惠及民。謀設上海廣方言館，務求博通西學，

卓識宏議，足裨軍國而垂久遠。請破格優獎，賞給三品銜。

生平引掖後進，出於至誠，造就多知名士。說經宗漢儒，亦不廢宋。精小學，以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引用多誤，作《段注考正》十六卷。又善爲古文，探源《左》、《國》下及唐、宋，四方丐傳志者，户外屨常滿。於疇人家言，研究尤深。著有《弧矢算術細草圖解》及《西算新法直解》，校定李氏《恒星圖》，測定咸豐紀元中星表。嘗手製定向尺及反羅經，用以步田繪圖，法爲捷合。適官中用部頒五尺弓，田多溢額。因徧查《會典》及《皇朝文獻通考》、《户工部則例》，知乾隆年間議丈舊田用舊行六尺步弓，惟新漲沙田用新頒五尺步弓，乃援案呈請奏准。鄉里至今德之。廷臣議治黃河，欲輓使南流，一復道光時淮、徐故道，詔李鴻章妥議。桂芬上書痛陳南流之弊，鴻章用其說入告，事遂寢。

桂芬登第後，不十稔即引疾歸。每春秋佳日，喜作山水遊，尤喜鄧尉，自號鄧尉山人。嘗於光福得元人徐良夫耕漁軒遺阯，湖光山色絕勝，於其地築屋數椽，供憑眺。十三年，卒於家，年六十六。他著有《兩淮鹽法志》、《蘇州府志》、《顯志堂集》。

勞格傳

《碑傳集補》卷五〇吳昌綬《唐棲勞氏三君傳》　勞氏三君，長檢，初名金檢，字梁甫，一字青主。次權，字平甫，一字弼卿，自號蟫隱，亦稱飲香詞隱。次格，字保艾，一字季言。家唐棲，籍仁和。並爲諸生。父經原，字笙士。嘗從武進臧在東游學，有根柢，好收書。與歸安嚴修能、德清徐新田爲問難之友。修能歿，刻所著《爾雅匡名》二十卷，爲之序。尤熟唐代典制，著《折衝府考》，未及寫定。季言校補成書。弼卿、季言皆精校讐之學，季言少受業於同邑朱進士以升，一時名宿咸傾衿相契。趙鉞星甫譔《唐郎官石柱》《御史臺精舍題名》二《考》，屬稾垂半，自顧年近衰暮，俾季言續成之。又嘗著《登科記聞》，大興徐星伯已有成書，遂中輟。以宋尤延之、洪文安、洪文敏全集久佚，舊輯未備，重爲蒐補，得《梁溪漫稾》一卷、《文安小隱集》一卷、《文敏集》八卷。所校有《元和姓纂》、《大唐郊祀録》、《北堂書鈔》、《蔡中郎集》、《文苑英華》。其他諸史及宋、元人集，或爲訂誤，或爲摭遺，靡不詳核。道、咸之間，名鈔舊槧往往尚存，凡所援據，多世不經見之本，藉傳至今，有功於古書甚鉅。平居讀書，置空册於案間，遇疑義輒筆疏之，反覆互證，期至精審而後已。鐫一印曰：「實事是正，多聞闕疑。」凡校本，必鈐卷端，蓋其爲學職志也。弼卿手鈔書尤富，兼工倚聲，校輯宋、元詞。集數十家其藏書之所，曰學林堂，曰鉛槧齋，曰丹鉛精舍，曰拂塵掃葉之樓。所居有燕喜堂、木夫容館、秋井草堂、漚喜亭、玉參差館、雙聲閣，流風餘韻，猶可想見。咸豐壬戌、癸亥間，寇氛益熾，唐棲當孔道，不遑寧處。青主與弼卿、季言倉卒扁舟至雙溪，就友人歸安丁寶書，僦一室居。所著在行篋間，雖流離遷徙，猶薈萃手寫不輟。俄警至，又偕之吳江之同里。季言憂傷致疾，同治三年甲子卒，年四十五。無子，以手稾付寶書。閱十年，寶書爲編定《讀書雜識》十二卷、《唐郎官石柱題名考》二十四卷、《唐御史臺精舍題名考》三卷，光緒戊寅刊成，即今月湖精舍本也。弼卿後季言數年卒，著述散佚。昌綬從皕宋樓善本書室兩藏書志録其手跋十餘事。丁未來京師，與武進董京卿康互有采獲，并輯季言條記在《讀書雜識》外者並存之，仿雷甘谿刻劉悉階遺書例，目曰《勞氏碎金》。青主文字不概見，丁君謂其素不治生，經亂，家益落拮据。謀刻貲，俾傳季言書，友愛之竺，亦可偁也。故就所譔季言事，略删益之，爲《三君傳》云。

述曰：昌綬自少憙爲斠訂之學，比歲復嫥意盡搜宋、金、元詞人別集。與勞君兄弟，辱同志又同里，恨生差晚，不獲奉手請益，循覽遺著，有餘慕焉。方海内承平，士夫家多蓄舊籍，諳故事，父子兄弟相爲師友、賓朋，文酒從容商榷。吾鄉如小山瓶花以降，蓋未易僂數。弼卿、季言被服儒素，孤秀自馨，其淹貫羣萩，風恉在抱經、潛揅諸老間，文章爾雅，旁嫺聲律，一一有流派可尋。惜夫遭逢喪亂，顧頷即世。顧所造已絕異，如此單門蘦落，裔緒蔑聞，慮志乘采録有不盡詳，故綜其學行叙而論之，且以致深慨也。

何秋濤傳

《續碑傳集》卷二〇黃彭年《刑部員外郎何君墓表》　嗚呼，此吾故人何君願船墓也。同治元年，彭年自燕之蜀，君代爲蓮池書院院長。比入蜀，聞君喪逾十年。重來蓮池，始知君之旅葬於此。悲夫！君諱秋濤，願船其字，世居福建光澤福民坊。祖長敦，直隸博野縣知縣。考高華，國子監生。君少負異禀，過目成誦。自爲兒時，能舉天下府廳州縣名數，其四境所至。

年二十，舉於鄉。逾年，試禮部，爲貢士。又逾年，殿試授刑部主事。益廣交游，博覽傳記，學乃大進。道光中，京師言宋學者，則有倭文端公、曾文正公、何文貞公、吳侍郎廷棟、邵員外懿辰、丁郎中彥儁；言漢學者，則有何編修紹基、張州判穆、苗貢生夔及君鄉人陳御史慶鏞；言古文詞者，則有梅郎中曾亮、朱御史琦、王通政使拯、馮按察志沂。君專精漢學，而從諸公遊處，未嘗以門户標異。其於經史百家之詞，事物之理，考證鉤析，務窮其源委，較其異同，而要歸諸實用。刑部奉敕撰《律例根源》，多君手定。陳御史壇嘗得匿名書，例當毀，疑以質君。君言軍國軍計，宜上聞，援引故事，御史據以入告，其通識類此。咸豐三年，李侍郎嘉端巡撫安徽，奏辟君自隨侍郎。罷，君還京師，益究心經世之務。嘗謂俄羅斯地居北徼，與我朝邊卡相近，而諸家論述未有專書，乃采官私載籍爲《北徼彙編》六卷，復增衍圖説，爲八十五卷。陳尚書孚恩言於上，命以草藁進，上覽而稱善，更命繕進，賜名《朔方備乘》。召見，晉君官員外、懋勤殿行走。庚申之變，書亡，上詢副本。黄侍郎宗漢盡取君所藏藁，將繕寫重進，而侍郎居焚，是書遂不復存，君亦以憂去。君故貧，至是饘飧或不繼，而講誦不倦。彭年去蓮池，薦君自代，不虞君之奄逝也。君卒以同治元年六月四日，年三十有九。其門人監生沈丙墀買地，葬之保定西郭外馬池村。其友河東道楊寶臣育其二子。十一年，彭年與布政使孫觀，按察使范梁，清河道陳鼐，君鄉人同知陳崇砥、邱銘勳，知州沈枚，各輸錢爲置守冢。竊傷君之博學能文，深識遠慮，而窮困以終，遺藁散失，百不存一，《備乘》一書，乃至再燬於火，亦可云奇阨矣。懼後世之無傳也，爲之表其墓。

《清史列傳》卷七三《文苑四・何秋濤傳》　何秋濤，字願船，福建光澤人。道光二十四年進士，授刑部主事。侍郎李嘉端巡撫安徽，奏辟自隨。比還京師，益留心經世之務。以俄羅斯地居北徼，與我朝邊卡切近，而未有專書，以資考鏡，著《北徼彙編》六卷，繼加詳訂，本欽定之書及正史爲據，旁采近人纂輯，自漢、晉、隋、唐迄明，又自國朝康熙、乾隆迄於道光，代爲之圖，並綴論説，增衍爲八十卷。咸豐八年，尚書陳孚恩疏薦秋濤，暨郭嵩燾通達時務，曉暢戎機。時秋濤居憂在籍，命先將所纂書籍呈進。九年，服闋，入京，文宗覽所著《北徼彙編》，稱其於制度沿革、山川形勢，考據詳明，足徵學有根柢，因賜名《朔方備乘》。召見後，復命賦「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詩二章，晉官員外郎、懋勤殿行走。旋復以憂去官。同治元年，卒，年三十九。所著《王會篇箋釋》三卷，以王氏《補注》爲本，并取諸家，於訓詁地理，考證鉤析，觀者咸服其精博。又有《篆隸源流》《一鐙精舍甲部稿》。其刑部奉敕撰《律例根源》，亦秋濤在官時創稿云。

王韜傳

《弢園文録外編》卷二《弢園老民自傳》　老民姓王氏，素居蘇州城外長洲之甫里村，即唐陸天隨所隱處也。老民以道光八年十月四日生，初名利賓。十八歲，以第一入縣學，督學使者爲秦中張筱坡侍郎，稱老民文有奇氣。旋易名瀚，字懶今。遭難後避粵，乃更名韜，字仲弢，一字子潛，自號天南遯叟，五十後又曰弢園老民。老民世系本出崑山王氏，有明時巨族也，族中多有位於朝。明末兵事起，吾家闔門殉國難。始祖必憲，甫在垂髫，逸出，存一線。自此至晉侯詒孫載颺，居崑凡四世。並讀書，習儒業，有聲庠序間。載颺諱鵬翀，品端學博，尤爲士林所推重。以早世，子尚幼，戚串中有覬覦者，乃遷甫里。大父諱科進，字敬齋，習端木術，篤厚慎默，見義勇赴，鄉里稱善人。父諱昌桂，字肯堂，一字雲亭。著籍學官，邃於經學，九歲，盡《十三經》背誦如流，有神童之譽。家貧，刻苦自勵，教授生徒，足迹不入城市。老民上有三兄，十日間俱以痘殤。禱於武林，遂生老民。老民幼時，屢夢浮屠佛像，魂自能從泥丸宫出入，十餘歲後始止。自少性情曠逸，不樂仕進，尤不喜帖括，雖勉爲之，亦豪放不中繩墨。既孤，家益落，以衣食計，不得已鬻筆滬上。時西人久通市，我國文士漸與往還。老民欲窺其象緯輿圖諸學，遂往適館授書焉。顧徃再至一十有三年，則非其志也。滬上雖爲全吴盡境而當南北要衝，四方冠蓋往來無虚日，名流碩彦接跡來遊。老民俱與之修士相見禮，投縞贈紵，無不以國士目之。中如姚梅伯、張嘯山、周弢甫、龔孝拱，其交尤密。西館中，時則有海甯李壬叔、寶山蔣劍人、江甯管小異、華亭郭友松，並負才名，皆與老民爲莫逆交。惟是時事日艱，寇氛益迫，老民嵩目傷心，無可下手，每酒酣耳熱，抵掌雄談，往往聲震四壁，或慷慨激昂，泣數行下，不知者笑爲狂生弗顧也。金陵既陷爲賊窟，而滬上亦以閩、粵會匪起，戕官據城，老民思出奇計以復之，卒不能，發憤抑鬱，患咯血疾，幾殆。咸豐八年，徐君青中丞開府吴中，與老民固有文字之契。老民以和戎、防海、弭盜三大端進

言，前後上書十數通，皆蒙優答。十年，金陵大營潰，賊竄吾吳，常、鎮、蘇、太同時俱陷，東南半壁至此糜爛，四郡村鄉亦蹂躪無完土。老民於是志愈孤，心彌苦，方捧上官檄，督辦諸鄉團練。老民知其貪詐畏怯，萬不可恃，屢上書當事，代畫方略，言過切直，當事外優異而內忌嫉之。顧所言頗見施行，能多見効，其最要者，以西人爲領隊官，教授火器，名曰洋鎗隊，後行之益廣，卒以此收復江南。然用其言而仍棄其人，並欲從而中傷之，此老民之所以扼腕太息、痛哭流涕、長往而不顧者也。維時賊於蘇鄉遍設僞官，立董事，皆土著人，暴斂橫徵，僞卡林立。老民固素識諸董事，密相結納，說以反正，言曾帥善用兵，祇以方剿上游，未遑兼顧，今安慶已復，援軍旦夕必至，不可不自爲計，因激以忠義，勉以功名，令諸董事入賊中，說頭目，結內應，皆有成說，其黠者亦從而徘徊觀望。老民密縱反間，使賊黨互相猜貳，自翦羽翼，諸內應者多急欲見功，勢頗可乘。而當事者遽以通賊疑老民，禍且不測，聞者氣沮。老民急還滬上，猶思面爲折辨，顧久之，事卒不解，不得已，航海至粵，旅居香海。自此敝門削跡，壹意治經，著有《毛詩集釋》，專主毛氏。後見陳碩甫《毛氏傳》，胡墨莊《毛詩後箋》，遂廢不作。同治二三年間，李宮保方次第克復吳中郡縣，老民代粵人某上書宮保，陳善後事宜，并言諏遠情，師長技，自致當強之術，頗蒙采納。六年冬，西儒理君雅各招往泰西，佐譯經籍，遂得遍遊域外諸國，覽其山川之詭異，察其民俗之醇漓，識其國勢之盛衰，稔其兵力之強弱。道經法都，得瞻其宮室之壯麗，士女之便娟，廛市之駢闐，財物之殷阜，與英之倫敦並峙稱雄，同爲歐洲巨擘焉。既至英土，居蘇格蘭之西境。其地近北極，少燠而多寒，春夏之交，徹夜有光，而山水清淑，巖壑秀美，遊屐所至，殊足娛情適志。九年二月，還粵。此三年中，老民以孤身往還數萬里，嘗登舵樓以眺望，決目極天，蕩胸無際，波濤消其壯志，風雨破其奇懷，未嘗不感愴身世，悲憫天人，擊碎唾壺，淚涔涔墮也。老民既遯自泰西，當事頗有知其冤者，或貽書勸其出山，或欲託人招致幕下，老民俱謝不往。豐順丁公，一代偉人也，尤賞識老民，謂當今通達時務，熟稔外情，莫若老民。爲之揄揚於南北諸大僚，於是諸大僚始稍稍知有老民者。嗚呼，此老民生平第一知己也。老民固極思感激馳驅，以報知己，而憂患以來，精氣消亡，才華零廢，既不能上馬殺賊，下馬草檄，又不能雕琢文字，刻畫金石，以稱頌功德，徒爲聖朝之棄物，盛世之廢民而已。辛未秋，普法戰事起七閱月而後定。老民綜其前後事實，作《普法戰紀》，是書雖僅載二國之事，而他國之合縱締交，情僞變幻，無不畢其。於是談泰西掌故者，可以此爲鑑。惟倉卒秉筆，或患冗蕪，尚有待於異日之重輯，而老民自知其必傳於後無疑已。癸酉，香海諸同人醵貲設印局，創行《日報》，延老民總司厥事，老民著述乃是次第排印。光緒五年己卯，老民作東瀛之游，藉以養宿痾，滌煩慮，取道滬瀆，放櫂金閶，得重見故鄉風景。闊別二十年矣，真覺城郭則是，人民則非，有丁令威化鶴歸來情況，及身而重閱滄桑，生還枌梓，固老民初念所未及料者也。既至日東，遍歷崎陽、神户、浪華、西京諸名勝，居江户者十旬，遍交其賢士大夫，一時執贄請受業者，户外屨滿。壺觴之會，壇坫之開，無日無之唱和，諸作頗有豪氣。中又爲日光山之游，遍覽諸瀑布，窮其幽邃。老民將歸，日之賢士大夫餞別於中村酒樓，星使、參贊以下至者，百有餘人，日人調自開國數千年來所未有也。老民久居粵東，意鬱鬱不歡，恒思歸耕故鄉，卜居於莫釐、鄧尉之間，築三椽之屋，拓五畝之園，藏書數萬卷，買田一二頃，徜徉誦讀其中，優游卒歲，以没吾齒。顧是願卒未能遂，豈非天耶？嗚呼！老民雖流徙遐裔，僻處菰蘆而睠懷家國，未嘗一日忘。嘗言此十數年中，時局一變，髮捻回苗悉數蕩平。左帥用兵新疆，擴地數萬里，功震寰中，威行徼外，赫然見中興盛烈。然而泰西大小諸邦，叩關互市，輒以兵力佐其商力，所至各埠，設官置戍，艨艟相望，每挾其所長，從而凌侮我。來必應，請必遂，一旦齟齬，環而伺我者數十國，腹心肘腋間遍布森列，幾於國不可爲國矣。嗟乎！此蓋誤於羈縻之說，而羯馭未得其宜也。近者日併琉球，俄據伊犂，我國家並持節往問，而時虞失和，勢且岌岌。老民外感於時勢之艱難，內憤於措施之顛倒，舊疾陡發，誠使祈死，得死亦復何憾？老民有弟曰利貞，字叔亨，一字諮卿。讀書者未成名而卒，年僅二十有七。有姊曰嫕，字伯芬。嫁吳村周氏，癸酉六月先老民而逝。老民妻楊氏夢蘅，名保艾，字臺芳。娶僅四年，没於滬。繼娶林氏，名琳，字懷蘅，一字泠泠。經歷患難中，與老民同甘苦。老民無子，有女二，長曰婉，字荀仙。歸吳興茂才錢徵，早殞。次曰嫻，字樨仙。生不能言。嗚呼！老民既無子矣，而復奪其女，不解造物者所以待之抑何刻酷至斯哉。自始祖必憲至今二百四十餘年，七葉相承，五代單傳，僅得男子十有五人。老民以下有從姪三人，相繼夭没，於是自明以來巍然碩果，僅存老民一人而已。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天不獨厄老民，而或將并以毒王氏

也，恐王氏一線之延至老民而斬矣。噫嘻，不大可痛歟！尤可異者，曾王父娶於沙氏，大父娶於李氏，父娶於朱氏，其家並無後。老民弟娶於夏氏，髻齔俱亡。老民先娶於楊氏，危乎不絶如縷。繼娶於林氏，亦已不祀。祖姑嫁於汪，伯姑嫁於曹，宗祧並絶。老民族黨無存，密親蓋寡，側身天地，形影相弔，豈天之生是使獨歟？老民每一念及，未嘗不拔劍斫地，呵壁問天也。老民少承庭訓，自九歲迄成童，畢讀羣經，旁涉諸史，維説無不該貫，一生學業悉基於此。自後奔走四方，無暇潛心默識矣。父在，未嘗盡一日養。奉母居滬上，扁舟道路，甘旨缺如，而母氏絶無不豫色，但勖以忠義節廉而已。老民母固知書，識大體，四五歲時，字義都由母氏口授。夏夜納涼，率爲述古人節烈事，老民聽至艱苦處，輒哭失聲，因是八九歲即通説部。吴門既亂，母氏憂形夢寐，逮老民遘罹奇禍，母氏竟以憂殞其生，老民以此積慘終身，痛欲剜心，贖雖糜體，雖仍偷息人世，不可復爲人矣。老民於詩文無所師承，喜即爲之，下筆輒不能自休。生平未嘗嚼蘗，恒揮毫對客，滂沛千言，忌者或嘗其出之太易。至於身遭讒謗，目擊亂離，懷古傷今，憂離弔逝，往往歌哭無端，悲愉易狀，天下傷心人別有懷抱也。老民邇來潦倒頹唐，百事俱廢，去冬咯血至今未愈，日在藥爐火邊作生活，深懼一旦溘然，平生著述必爲人拉雜摧燒，因先將《詩録》八卷檢付手民，其餘藏於行篋者尚多，不足供蠹窻覆瓿。因病得閒，聊自料理，所著有《春秋左氏傳集釋》六十卷、《春秋朔閏考》三卷、《春秋日食辨正》一卷、《皇清經解札記》二十四卷、《瀛壖雜志》六卷、《臺事竊憤録》三卷、《普法戰紀》十四卷、《四溟補乘》三十六卷、《法志》八卷、《俄志》八卷、《美志》八卷、《西事凡》十六卷、《甕牖餘談》十二卷、《火器説略》三卷、《乘桴漫記》一卷、《扶桑游記》三卷、《海陬冶遊録》七卷、《花國劇談》二卷、《老饕贅語》十六卷、《遯窟讕言》十二卷、《淞陽漫録》十六卷、《弢園文録》八卷、《弢園文録外編》十二卷、《蘅華館詩録》八卷、《弢園尺牘》十二卷、《弢園尺牘續鈔》四卷，都二十有六種。生而作傳非古也，老民蓋懼没世無聞，特自叙梗概如此。

李慈銘傳

《碑傳集補》卷一〇平步青《掌山西道監察御史督理街道李君墓客傳》君姓李氏，初名模，字式侯。後更名慈銘，字悉伯，號蕈客。浙江會稽人。生有異才，年十二三即工《韻語集》中所存《游蘭亭》諸詩是也。長益覃思劬學，於書無所不窺。時越多高才生，咸推君爲職志。道光庚戌，吴縣吴晴舫侍郎再督浙學，待郎漢學大師，得君文，偉愛之，以第二人補縣學生員。次年，食餼而應南北試凡十一，屢薦屢報罷。咸豐己未北游，將入資爲部郎，而爲人所紿，喪其資，落魄京師，母恭人亟鬻田成之。李氏越中巨戴，以財力滋殖雄里閭，君授産故不豐，至是傑然寒士矣。同治乙丑，請急歸奉母諱。庚午，始舉浙闈，五上春官。光緒庚辰，始通籍。君才望傾朝，右僉謂宜擢上第，而顧不遇，以原官久次補户部江南司資郎。大都尚氣聲交游，造謁報謝無虚日，暇則徵歌狎飲以爲常，鮮治事者。而君獨鍵户讀書吟詠，蒔藥種花，非其人不與通，經年不一詣署。尚書朝邑閻公，方嚴覈名實下教。諸曹郎分日入謁，尚書坐堂皇，旁一司官，執簿唱名，堂下聲諾，如點隸呼囚者。然吏持牒至，君手書累千言，責其非政體，不當辱朝官而輕量天下士，伉直激切，若昌黎《與張僕射書》，走筆付吏去。閻公得書，頗善之，事遂已。己丑，試御史。庚寅，補山西道監察御史。轉掌山西道，巡視北城，督理街道，皆舉其職數上封事，洞中利弊，不避權要，被旨允行。或報聞君頊頊不自得。今年夏，倭夷犯邊，敗問日至。知君者頗訝何以無所論劾，蓋君戊削善病。至是獨居，深念感憤，扼腕咯血益劇，遂以十一月二十四日竟卒，年六十有六。君自謂於經史子集以及稗官、梵夾、詩餘、傳奇，無不涉獵，而橅放之而所致力者，莫如史。所爲散文、駢體、考據、筆記、詩歌、詞曲，積稿數尺，而所得意者，莫如詩。讀者以爲定論。君性簡略，胸無城寓，然矜尚名節，意所不可，輒面折人過，議論臧否不輕假借苟同，雖忤樞輔不之顧，以是人多媢之。然虚中樂善，後進一言之合，謦之不容口。所指授成名者，爲多門下。著録甚衆，平生故人有改而北面者，它可知已。君於經學有《十三經古今文義彙正》、《説文舉要》、《音字古今要略》、《越縵經説》；於史有《後漢書集解》、《北史補傳》、《歷史論贊補正》、《歷代史賸》、《閏史》、《唐代官制雜鈔》、《宋代官制雜鈔》、《元代重儒考》、《明諡法考》、《南渡事略》、《國朝經儒經籍考》、《軍興以來忠節小傳》、《紹興府志》、《會稽新志》，又有《越縵讀書録》、《越縵筆記》、《柯山漫録》、《孟學齋古文内外篇》、《湖塘林館駢體文鈔》、《白華絳跗閣詩初集》、《杏花香雪齋詩二集》、《霞川花隱詞》、《桃花聖解庵樂府》，凡百數十卷，可謂碩學鴻文，蔚爲著述者矣。友人僅刻其《駢體

文鈔》二卷、《詩初集》十卷，餘未禮堂寫定，傳之其人。娶馬恭人，無子，以弟之子孝奎爲嗣。

論曰：吾越奇才，近代推石笥胡徵君。御史後出，所學與徵君微不同。其論定國朝古文，以徵君爲六家之一。徵君性剛任氣，豪傷自憙，不頻循咫護，爲朝貴所拫，迮卒以窮死。御史晚達入臺差遇矣，而亦不克大襮，所蓄卒蕉萃，侘傺以殁，不可謂非窮也。然徵君有言：古今人皆死，惟能文章者不死。於虖，誰謂御史而竟死哉！

《清史稿》卷四八六《文苑三・李慈銘傳》 李慈銘，字愛伯，會稽人。諸生，入貲爲户部郎中。至都，即以詩文名於時。大學士周祖培、尚書潘祖蔭引爲上客。光緒六年，成進士，歸本班，改御史。時朝政日非，慈銘遇事建言，請臨雍，請整頓臺綱。大臣則糾孫毓汶、孫楫，疆臣則糾德馨、沈秉成、裕寬，數上疏，均不報。慈銘鬱鬱而卒，年六十六。

慈銘爲文沉博絶麗，詩尤工，自成一家。性狷介，又口多雌黄。服其學者好之，憎其口者惡之。日有課記，每讀一書，必求其所蓄之深淺，致力之先後，而評隲之，務得其當，後進翕然大服。著有《越縵堂文》十卷，《白華絳趺閣詩》十卷、《詞》二卷，又《日記》數十册。弟子著録數百人，同邑陶方琦爲最。

陸心源傳

《碑傳集補》卷一八繆荃孫《二品頂戴記名簡放道員前廣東高廉兵備道陸公神道碑銘》 公諱心源，字剛父，號存齋，晚稱潛園老人，姓陸氏。浙江歸安人。曾祖景熙、祖映奎、父銘新，三代皆以公貴，封榮禄大夫。妣皆一品夫人。公資禀奇穎，讀書目數行下。年三十，通《九經》，尤精鄭、許之學。受知於萬文敏公青藜、吴閣學式芬、張文貞公錫庚，先輩如徐莊愍公有壬、朱司馬緒曾，皆引爲忘年交。與同郡姚宗諶、戴望、施補華、俞剛、王宗羲、凌霞，以古學相切劘，時有七子之目。性喜管、商書，於國朝諸儒，尤服膺亭林之學。中咸豐己未舉人，遵例以知府分發廣東。奉直督劉公長佑奏，辦直東豫交界勦匪事宜告竣，以才識精明、志行清直奏留直隸，整頓吏治，薦擢道員。乙丑，簡廣東南韶兵備道。行抵英德，即聞長寧土匪擾六里鄉，翁源知縣張興烈被戕。嶺南姑息成政，戕官之案疊出，每辦匪，鄉必有耆老數輩攜婦女哀乞承認繳匪，官民相爲粉飾。公視事，檄遊擊湛恩榮率兵勦洗，罪人斯得，地方敉平。自是十餘年，粤中無戕官案。會霆軍叛勇突湖南入粤，勢洶洶，急檄湛遊擊回援樂昌，益以壯士千，礮船二十，水陸並捷，賊遁江西。而洪逆餘黨踞閩、粤之交，思復蹂江、楚，南韶當其衝，始由龍南撲始興，即檄副將朱國雄扼縣城，再由連平犯翁源，檄參將任玉田扼雞仔嶺，賊不得逞，南韶卒無恙。韶關商賈貨物盈艑，一物漏税，全船充公。公革除弊政，凡漏税者，祇准補繳，不准充公，積蠹一清，商民感悦。六年，調高廉道。旋奉旨開缺，送部引見。繼丁外艱，星奔回籍。壬申，閩督李公鶴年以佐治需人，奏調赴閩，總辦税釐通商善後諸局，並海防事宜。署糧鹽道，與署督不合，即乞養歸。仍以鹽務加耗參奏削職時，公歸里已二載矣。公循陔之暇，娱意林泉，就城東蓮花莊北闢小園，水木明瑟，極清曠之致，署曰潛園。酷嗜異書，大江南北兵燹之後，故家藏書出以求售，所得宋、元版書於斯爲盛。光緒戊子，進書國子監舊刻舊鈔一百五十種，計二千四百餘卷，附以所刻叢書三百餘卷，奉旨褒奬。公在家獨建昇山橋，修復安定、愛山兩書院，仁濟善堂義學，無不具舉。張勤果公曜撫山左，以才堪濟世、學識閎深奏；李文忠公鴻章督直隸，以氣局遠大、見義勇爲奏，得旨開復原官，交軍機處記名簡放。癸巳，引見召對一次。歸抵天津，即嬰末疾，次年十一月九日卒於里第，年六十有一。夫人莫氏，子四：樹藩，舉人，江蘇候補道；樹屏，舉人；樹聲，湖北候補知府；樹彰，幼。以　年　月葬公於　鄉所。著《儀顧堂文集》二十卷、《儀顧堂題跋》十六卷、《續跋》十六卷，皆古書源流金石考證之學。藏宋刊書至一百餘種、元刊至四百餘種，儲之皕宋樓，作《皕宋樓藏書志》一百二十卷、《續志》四卷。所得金石碑版九千餘通，多青浦王尚書未著録者，作《金石粹編續》二百卷。鑒藏書畫，作《穰梨館過眼録》四十卷、《續録》十六卷。生平篤嗜唐文，於蟫斷炱朽掇拾録存，與金石之文新出土者，成《唐文拾遺》八十卷、《唐文續拾》十六卷。樊榭山人《宋詩紀事》，於兩宋詩人搜羅備至，復輯得三千餘人，得詩八千首，作《宋詩紀事補遺》一百卷。其厲書小傳有仕履不詳、時代未著者，别爲《小傳補正》四卷。其他善本卷帙繁重、不及編刻者，作《羣書校補》一百卷。搜故鄉風雅，補志乘闕遺，作《吴興詩存》四十卷、《吴興金石記》十六卷、《歸安縣志》四十八卷。病《宋史》蕪簡，考黨禁始末，作《宋史翼》四十卷、《元祐黨人傳》十卷。嘉定錢氏《疑年録》之作，

大抵詳於儒林、文苑及書畫之士，公既校正錢澥薌《疑年録》四卷，復益以名臣大儒氣節文章之士，作《三續疑年録》十卷。儲藏三代、秦、漢鐘鼎彝器百餘種，晉、唐古鏡六十餘種，輯古今言金石者，以補李學博富孫之缺，得三百餘人，作《金石學録補》四卷，合署曰《潛園總集》，共九百四十餘卷。嗟夫！士大夫達而在上，則出其經濟，爲國家拯災救患，措斯世於隆平。即不然，亦以培植鄉里之後進，刊播古人之著述，有益於前賢，有造於末學。出處雖殊，事功則一。若公者，可謂兼之矣。公没後，公子樹藩以碑文爲請，荃孫諾之而未有以應也。今補作此碑，以踐前言。銘曰：

公初筮仕，才氣無雙。聲名炳鑠，閩江粤江。五聲七政，四達八窗。未盡石畫，難泯衆哤。自修有方，止謗乏術。不占豹變，遂甘蠖屈。昌谷嘔心，武鄉抱膝。乍起東山，已迫西日。我在京師，因友通郵。我歸江南，遣子從遊。不矜山海，而納壤流。知己之感，衷於千秋。仰止亭林，古今一致。顧則空談，公則實事。詎料長才，止供小試。著作永存，儒林職志。銘墓一諾，瞬已十年。荒山寂寂，宿草芊芊。大名如在，豐碑再鐫。文以傳公，翻藉公傳。

王先謙傳

《碑傳集補》卷八吴慶坻《王葵園先生墓誌銘》 長沙王先生之喪赴至杭州，慶坻爲位而哭，而善化相國瞿公書來，督爲墓銘。先是辛亥春，慶坻别先生長沙，先生授以自訂年譜，曰：「他日銘吾墓者，子也。」其後得先生書申言之，孤子興祖等又奉遺命來請，會疾作，屬草未定而相國薨，且改歲矣，追念諾責，負疚夙夜，乃忍痛爲序而銘焉。先生諱先謙，字益吾，學者稱葵園先生。葵園者，先生歸里所築居也。壬子後，自署曰遯不書名。先世居江南上元，明正德間進士，諱霑，官湖南岳州府通判，徙長沙，遂爲縣人。曾祖諱聲揚，祖諱遠松，俱縣學生。考諱錫光，以先生官覃恩兩代，累贈通奉大夫。祖妣氏曾，妣氏鮑，累贈夫人。先生二十而孤貧甚，出爲長江水師嚮導營掌書記，受傭以奉母。尋謝歸，以廩膳生舉同治甲子鄉試。乙丑，成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景廟初元，大考二等，擢右中允，累遷左中允司經局洗馬、翰林院侍講、右春坊右庶子、左春坊左庶子、國子監祭酒。丁母憂，服除，補原官。其兼職則國史館協修、纂修、總纂，功臣館纂修，實録館協修、纂修、總校，奏派纂修《穆宗毅皇帝聖訓》，文淵閣校理，本衙門撰文日講起居注官。其奉使則同治庚午雲南副考官、光緒乙亥江西正考官、丙子浙江副考官、乙酉簡江蘇學政。任滿假歸修墓，旋引疾不復出。先生立朝用名節自厲，光緒初，詔求直言，廷臣争務建白，喜抨擊，或涉朋比，先生憂之，上《言路宜防流弊疏》。同列糾劾，斥爲莠言，聖明鑒其無他，寢弗問。先生益感奮，論已革滇撫徐之銘情罪重大，請嚴旨查辦，論招商局關繫重要，請飭整頓。伊犁之約，疏凡四上：一曰俄人叵測，條舉籌備四事；一曰寬減崇厚罪名，宜俟條約更定；一曰東三省宜簡重臣督防；一曰會議防俄未盡事宜。凡所規畫，多切中利害。在國學日請准舉人職官入監肄業，請頒列聖御製詩文集、列聖聖訓、欽定方略，俾士得服習國故，蘄致用。而《請罷三海工》、《請嚴戒太監李連英》兩疏，尤切直，風采傾天下。顧性澹榮利，既歸田，壹以正學爲後進導。主思賢講舍、城南嶽麓兩書院，教士務文行合一。戊戌，湘學會起，詖辭朋興。先生持正論力距之，由是忌者横目仇視，圖傾陷。而先生卒强立，遇地方大利病，必伸讜議，爲疆吏匡敕。若庚子償款，創計口收捐之策，粤漢鐵路争廢約，毋貸外貲，英人貝勒納賜設賈肆省城，請飭遷，與當事往復論難，卒如先生議。朝廷更學制，行憲政，大吏疏薦爲學務議長，籌備設諮議局會辦，固辭不獲，則卻廩給移，以設簡易小學，暨澤善、求仁兩堂，爲善義事。禮部奏派禮學館顧問官，鄂督南皮張公聘爲存古學堂總教，並辭不就。巡撫岑公奏進先生所著書四種，詔旨褒美，加内閣學士銜。稽古之榮，以方乾隆朝顧氏棟高、梁氏錫璵，殆有過之。湘中仍歲饑，先生數言於岑公，請遏米運，實倉穀，用備非常不之省。庚戌三月，長沙民以米貴閧於市，亂民乘之起，歐巡警，道火巡撫署，市廛盡閉。巡撫不能制，揖布政使授之印，俾出文告事，稍稍定。而諸紳率以電達政府及鄂督，請易巡撫，用先生名居首，先生未與知也。總督瑞澂弗察，遽疏劾諸紳，其搆罪先生，語尤誣妄，吏議鐫五級。湘人官京師者大駭，牘訴都察院，請上奏昭雪，不報。自甲午、乙未以來，東藩失，海軍燔。朝野志士攘臂搤拏，太息於國之無良，成法之刓敝，變法自强，意非不善也，而持論詭激者，輒蔑棄我先聖先王之政教，謂一無足用，學説一誤，其害深中於人心。二十年間，新舊水火，代蹶代興，蜩螗沸羹，以有今日。先生曩者齗齗苦口，殆孟氏所謂不得已。忌者乃乘閒抵隙，務擠之而後快。雖天下咸訟其寃，而正氣剝喪垂盡，君子卹然，憂禍至

之無日矣。明年秋，武昌變起，長沙亂。先生辟地平江煙舟，再徙縣城，三徙黃甲山，凡三年，乃還長沙涼塘舊莊。憂危播遷，中日著書不輟。先生於學無所不究，門庭廣大，含漢、宋涂轍而一之。其於崇經術，治國聞，致力彌篤。在史館成《東華録》二百卷、《東華續録》四百十九卷，十朝謨烈，燦然大備。視學江蘇，成《皇清經解續編》一千四百三十卷，上紹阮文達，盛軌用，嘉惠來學。復以餘力緝《南菁書院叢書》一百四十四卷。其著述則有《尚書孔傳參正》三十六卷、《三家詩義集疏》二十八卷、《漢書補注》一百卷、《後漢書集解》一百二十卷、《新舊唐書合注》二百二十五卷、《元史拾補》十卷、《荀子集解》二十卷、《莊子集解》八卷、《五洲地理圖志略》三十六卷、《日本源流考》二十二卷、《外國通鑑》三十三卷。其撰集之書則有《合校水經注》、《續古文辭類纂》、《駢文類纂》、《律賦類纂》、《十家四六文鈔》、《六家詞鈔》。其校刊之書則有《欽定天禄琳琅書目前後編》、《鹽鐵論》、《世説新語》、《郡齋讀書志》、《景教碑文紀事考》。其闡揚先德，則有《通奉公遺著詩義標準》一百十四卷、《鮑太夫人年譜》一卷。季弟先恭校注《魏鄭公諫録》、《諫續録》、《文貞故事拾遺》十一卷，重事考證，成弟未竟之志。其表章鄉邦耆碩，若周侍郎壽昌、郭侍郎嵩燾之集，毛茂才國翰、歐陽州判輅、毛孝廉貴銘之詩，吴訓導敏樹之文，並緝資刊布。用章遺獻，訪獲亡友李布衣謨、丁孝廉蓉綬、李明經楨詩文集，授之梓。蘇郎中輿著《春秋繁露義證》，書成而歿，爲刊行之，其篤風義又如此。自爲詩文曰《虚受堂文集》十五卷、《詩集》十七卷，門弟子所編刻也。先生天性純篤，事鮑太夫人孝。中年所生子女多夭折，太夫人慼焉，先生愉色婉容，務得親歡。太夫人疾，禱天請代，及卒，哀慕。終其身世母郭，兩嫂吴、楊，弟之婦張，並苦節，爲建一門四節坊，奉其嫂臨視焉。先生以丁巳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卒於涼塘，春秋七十有六。卒前數日，自知告終之期，預書日記，遺令不赴不入城設奠。即以其年十二月十九日葬上涼塘左壠子首午趾，實長沙之東龍喜鄉也。配張夫人，繼配周夫人、李夫人，側室宋氏、毛氏。李夫人生子二：榮祖、壽祖，早殤。嗣子二：興祖、祖陶。先生晚歲，毛氏生子祖恩。明德有後，蓋天祐云。女子子六：娛祖、順祖、慧祖、招祖、李出；大貞、毛出；二貞、宋出，並殤。孫男一，代蕃，孫女二。慶坻奉先生教逾四十寒暑，再官於湘，每相見則大歡慰；憤切時事，則又相縈而悲。別無幾何，昔之所悲，不幸言中。人紀淪斁，斯文垂絕，一綫之繫繫，先生是賴，天遽奪之，此海内承學之士所同聲悲歎者也，而豈慶坻之私痛耶？嗚呼！乃爲銘曰：

聖清右文，儒風大昌。乾、嘉經師，邁漢軼唐。流風漸被，迄乎同、光。運際百六，道術晦盲。孰衷諸聖，以衛厥防。有魁一儒，奮起湖、湘。甄綜六藝，言提其綱。早謝縻紱，屹乎鄭鄉。閔彼邪説，乃剔乃攘。挺挺志節，皦如雪霜。翕訾之口，奚損毫芒。維道隆汙，繫國存亡。羣陰所搆，國步以傾。筮易得遯，陵景涼塘。覃思終業，起廢鍼盲。龍蛇應識，萬士涕滂。緬昔船山，身晦名章。越三百載，遐睎夕堂。學統一系，終始南衡。遺書滿家，名山是藏。勒銘幽窀，永詔茫茫。

《清史稿》卷四八二《儒林三・王先謙傳》　王先謙，字益吾，長沙人。同治四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光緒元年，大考二等，擢中允，充日講起居注官。歷上疏言言路防弊，請籌東三省防務，並勑雲南巡撫徐之銘。六年，晉國子監祭酒。八年，丁憂歸，服闋，仍故官。疏請三海停工。出爲江蘇學政。十四年，以太監李蓮英招摇，疏請懲戒。略言：「宦寺之患，自古爲昭，本朝法制森嚴，從無太監攬權害事。皇太后垂簾聽政，一禀前謨，毫不寬假，此天下臣民所共知共見者。乃有總管太監李蓮英，秉性奸回，肆無忌憚。其平日穢聲劣迹，不敢形諸奏牘。惟思太監等給使宫禁，得以日近天顔；或因奔走微長，偶邀宸顧，度亦事理所有。何獨該太監誇張恩遇，大肆招摇，致太監篦小李之名，傾動中外，駭聽物聽，此即其不安本分之明證。《易》曰『履霜堅冰』，漸也。皇太后，皇上於制治保邦之道，靡不勤求夙夜，遇事防維。今宵小横行，已有端兆。若不嚴加懲辦，無以振綱紀而肅羣情。」疏上不報。

先謙歷典雲南、江西、浙江鄉試，搜羅人才，不遺餘力。既涖江蘇，先奏設書局，仿阮元《皇清經解》例，刊刻《續經解》一千四百三十卷。南菁書院創於黄體芳，先謙廣籌經費，每邑拔取才士入院，而督教之，誘掖奬勸，成就人材甚多。開缺還家，歷主思賢講舍、嶽麓、城南兩書院，其培植人才，與前無異。三十三年，總督陳夔龍，巡撫岑春煊奏以所著書進呈，賞内閣學士銜。宣統二年，長沙饑民閧圍撫署，衛兵開槍擊斃數人，民情愈憤，匪徒乘之放火燒署。省城紳士電請易巡撫，以先謙名首列，先謙不知也。總督瑞澂奏參，部議降五級。同鄉京官胡祖蔭等以寃抑呈遞都察院，亦不報。國變後，改名

遯，遷居鄉間，越六年卒。著有《尚書孔傳參正》三十六卷、《三家詩集義疏》二十八卷、《漢書補注》一百卷、《荀子集解》二十卷、《日本源流考》二十二卷、《外國通鑑》三十卷、《虛受堂詩文集》三十六卷等。

黃遵憲傳

《碑傳集補》卷一三梁啓超《嘉應黃先生墓志銘》　國家自甲午喪師以後，勢益不競。謀國者尚泄泄，未知改圖，獨德宗皇帝大奮神斷，明詔天下，改變百度。而是時，各行省大吏奉行詔書最力者，惟湖南巡撫義寧陳公寶箴，而相與助其成者，則嘉應黃先生公度也。先生時方以湖南鹽法道署理按察使，與陳公戮力殫精，朝設而夕施，綱舉而目張。而其尤爲先生精心所措注者，則曰保衛局。保衛局者，略仿外國警察之制，而凡與民利民瘼相麗，爲一方民力所能自舉者，悉統焉。擇其鄉邑之望分任之，而吏董其成。創布之初，民頗疑駭，後乃大驩。先生方欲推布一切，以圖久遠，而朝局變，黨禍起。先生與陳公得罪而去，而天下事益不可爲。嗟乎，古有以一人之用舍，係一國之興亡者，觀於先生，其信之矣。先生諱遵憲，世爲嘉應州人。曾祖諱學詩，祖諱際昇，父諱鴻漼，官廣西知府，皆以先生貴，封贈榮祿大夫。先生以拔貢生中式，光緒二年，順天鄉試舉人，旋隨使日本。歷官四十年，有大小久暫之不同，而皆舉其職當。爲日本使館參贊也，日本方縣我琉球，且覬及朝鮮，先生告使者，乘彼謀未定，先發制之，具牘數千言，陳利害甚悉，東人至今誦之，而當事不省。不二十年，二國遂相繼不保。又爲英之新嘉坡、美之舊金山總領事矣。美人嫉吾民之儛彼境者，蓄志擯之。先生既以先事禦之之謀，告其上而不用，乃盡其力所能及，以爲捍衛。美政府嘗藉口衛生，繫吾民數千。先生數語捭闔而脫之，且責償焉。吾嘗游美洲，去先生爲領事時且二十餘年矣，而吾民尚稱道此事不容口。先生居外國久，於其上下情形，內外形勢，洞幽察隱，故凡有所應付，莫不迎刃而解。而大吏亦稍稍知先生能外交，故每以事相屬。江鄂四省教案積數十起，連十數年，文牘盈尺，莫能斷結，及先生受委，則浹月而決之，教士擿舌而不敢爭。異時沿江沿海劃地爲市，租借外旅，命曰租界。始事者昧於國際法，於界內畀以治外法權，喪威失權，悔不可追。先生恫之，值甲午之役，約以蘇州、杭州兩處爲租界予日本。授受之際，先生適主其事，乃曰：「蘇、杭腹地，非江海口岸比。」因議自營市政，凡所以便外旅者，纖悉備至，而獨於治外法權，則靳焉。日本主者莫能難也。殆盡諾矣，適有以蜚語相中者，謂先生受外賂，爲它人計便安，約遂廢，而日本亦撤其使歸，兩國同以此事譴其使，而天下萬國則謂日本之舉爲計獨得也。先生雖以外交知名當世，然兩受使命，皆中沮。光緒二十一年，奉旨入覲，以道員帶卿銜，授出使大臣，駐德國。時德人方圖膠州，憚先生來，折其機牙，迺設詞以撼我政府，卒尼其行。光緒二十四年，復以三品京堂候補，充出使日本大臣。時先生方解湖南按察使任，養疾上海，淹留未行，而黨禍卒起，緹騎繞先生室者兩日，幾受羅織。事雖得白，使事亦解，先生遂歸田里。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以疾卒於家。嗚呼，以先生之明於識，練於事，忠於國，使稍得藉手，其所措施豈可限量。而乃使之浮沈於羣吏之間者且數十年，晚遭際會，似可稍展其所蘊矣，而事變忽起，所志不終遂，且乃憂讒畏譏，流離失職而死，此豈天之所爲耶！先生讀書有精識遠見，不囿於古，不徇於今，嘗思成一家言，曰《演孔篇》，未成，而所成之《日本國志》四十卷。當吾國二十年以前，羣未知日本之可畏，而先生此書則已言日本維新之效，成則且霸，而首先受其衝者，爲吾中國。及後而先生之言盡驗，以是人尤服其先見。先生爲文章務取暢達，不苟爲夸飾。至其爲詩，則精思渺慮，盤薄而莫測其際。平生所作逾千首，自哀集得六百餘首，曰《人境廬詩草》。自其少年稽古學道，以及中年閱歷世事，暨國內外名山水，與其風俗、政治、形勢、土物，至於放廢而後憂時，感事悲憤，伊鬱之情，悉託之於詩。故先生之詩，陽開陰闔，千變萬化，不可端倪，於古詩人中獨具境界。先生娶葉氏，誥封夫人。子四人：曰冕，曰鼎崇，曰履剛，曰璇泰。履剛早殤。女子二：適鍾，適梁。先生之卒也，冕方隨節日本，奔喪歸，旋以毀卒。今上皇帝紀元之三月，鼎崇、璇泰始奉其喪，葬於梅南黃居坪之原。先生之從弟曰遵庚，以狀請銘。且曰：「先兄志也。」啓超以弱齡得侍先生，惟道惟義，以誨以教。獲罪而後，交親相棄，亦惟先生咻噢振厲，拳拳懇懇，有同疇昔。先生前卒之一歲，詒書啓超曰：「國中知君者無若我，知我者無若君。」然則啓超雖不文，又安敢辭？

銘曰：士失職者多矣，而獨於斯人焉奚悲？悲其一身之進退死生，與一國之榮悴兮相依。謂天不欲平治天下，曷爲篤生此才，槃魄而權奇；謂天欲平治天下，曷爲挫鑠窘辱，拂亂之不已，又中道而奪之。其所志，所學，

蟠天際地，曾不得以百一自見於時。若夫事業文章之在人耳目者，則乃其平生之所不屑爲。然且舉九州之駿足十駕焉，而莫之能追，則夫其所旁薄鬱積而未發者，又安得而測知。而今也，悉隨其形神精魄灰化蜕委，萬劫不復，而永閟於茲。白日墜兮露滋楊，蕭蕭兮，蔓離離，九原不作兮，吾道誰與歸。儀型先民兮，視此辭。

《清史稿》卷四六四《黄遵憲傳》　黄遵憲，字公度，嘉應州人。以舉人入貲爲道員。充使日參贊，著《日本國志》上之朝。旋移舊金山總領事。美吏嘗藉口衛生，逮華僑滿獄。遵憲徑詣獄中，令從者度其容積，曰：「此處衛生願右於僑居邪？」美吏謝，遽釋之。歷湖南長寶鹽法道，署按察使。時賓箴爲巡撫，行新政，遵憲首倡民治於衆曰：「亦自治其身，自治其鄉而已。由一鄉推之一縣、一府、一省，以迄全國，可以成共和之郅治，臻大同之盛軌。」於是略仿西國巡警之制，設保衛局，凡與民利民瘼相麗，而爲一方民力能舉者，悉屬之，領以民望，而官輔其不及焉。尋解職，奉出使日本之命，未行而黨禍起，遂罷歸。著有《人境廬詩草》等。

沈曾植傳

《碑傳集三編》卷八謝鳳孫《學部尚書沈公墓志銘》　先生諱曾植，字子培，又字乙盦、巽軒。寐叟，晚年所自號也。浙江嘉興人，曾祖學塙，邑庠生。祖維鐈，工部侍郎。父宗涵，工部員外郎，皆以先生貴，贈光禄大夫。曾祖母陳，祖母顧、虞，母葉、韓，俱贈一品夫人。先生八歲傷父，哀毁如成人。稍長，事母韓太夫人，以孝聞。兄弟四人，幼與伯兄子承先生、叔弟子封先生、季弟子林先生友愛，至老益篤。子封先生者鳳孫，壬寅鄉試爲所得士也。先生自大父官京師，遂家焉。大父没，無餘資，父光禄公以候補員外，留滯京師。復蚤世，家益貧。無常師，先生昆季少受學於韓太夫人，先生宦學既成，太夫人亦没，先生以孝養不能逮親，遇家祭必泣。至年五十奉光禄公及韓太夫人柩回里合葬，哀毁同於初喪。至七十則凡子姪輩與夫親好之遠别者莫不悽然於面，至有垂涕者。先生自少以文學名京師，通籍後，内而郎署，外歷郡守監司，權巡撫事，儒宗學府，久爲當世所推。其在刑部，由主事遷郎中，前後十八季。其時兼充總理衙門章京。先生既精今律，復考古律令書，由《大明律》、《宋刑統》、《唐律》以上，治漢、魏律令，著有《漢律輯補》、《晉書刑法志補》，而尤究心於通商以來外交治革。先生在官實事求是，不苟於職守類如此。先生自幼居京師，周知君國大計。甲午和議成，先生請假英欤，創辦東三省縱貫鐵道事，在俄國韋特西比利亞鐵路建議之前，恭忠親王、李文忠公韙其議，將合辭奏請，沮於某巨公，識者惜之。丙申之冬，俄勢方張，謀我黑龍江漁業、航務。先生獨洞照隱微，力駁其事，俄使爲沮。丁酉遭母憂回籍。至庚子拳匪亂作，兩宫西狩。先生恐東南有變，乃奔走寧、鄂，密與劉忠誠、張文襄謀中外互保之策，長江賴以無事，事定而人不知其謀多出於先生。壬寅，始還刑部供職，時外交立專部，奉奏調至外務部，補和會司員外郎。明年簡江西廣信府，始去京師。其官江西也，巡撫柯公逢時重器先生，大事必咨之。三年之間，由廣信府而南昌府，而督糧道，而鹽巡道，而按察使。未幾，簡安徽提學使以去，歷官多而施政未久，贛人思之至今。明年署安徽布政使，又明年護理巡撫。先生之治安徽也，鳳孫實從之學。安徽界吴、楚，樞紐長江，上下地狹而民鷙，往來奸宄藪窟於茲，常思竊發以快其所欲。光緒丁未，既有恩撫軍之變矣。明年戊申之秋，撫軍再易，訛言岌岌。先生以布政使權巡撫事，財兩閱月耳，先生燭幾以理，應詐以誠。梟部猾魁，衆視爲不可犯者，措注談笑之間，乃無不委身聽命，而忠樸良士翕然有所恃爲依歸。先生撫循折攝，衆心稍稍定矣，代者甚焉，掣亂其事，先生謝撫篆方兼旬而礮營變作，黑夜攻城，久乃益烈，吏民震駭。自巡撫以下靡不張皇失措，而先生率僚屬中夜登陴巡防，達旦獨從，容閒暇若行所無事者。翼日，賊果潰散，城外居民雞犬無驚，城内商旅如故，人以是服先生。事定，新撫飭報朝廷，朝廷録靖難功，不及先生；先生亦終不自表襮。獨皖之人身受其福不能自已，則莫不感激驩呼走而相告，謂今日之事不糜一餉，不折一矢，敉平大難於幾先者，實皆先生總攬全局，區畫周至，故人樂爲之効，而先生不爲所驚懼也。當此之時，南皮相國張公内預軍機，而先生寄命江表，天下之士喁喁嚮慕，相聚而言曰：今日文章道德，學問經濟，可以爲世法者，北則張公，南則先生。物望所歸，四海兩人而已。張公旋薨於位，先生亦去官。去甫期年，而國破君危，竟至不可收拾如此。自此先生拳拳思國之心日益深，力益勤，志乃益苦矣。先生之謀復辟也，自辛亥至壬戌没之，歲凡十一年。禱帝籲天，見事有可爲則喜，見事無可爲則哭，精誠所積，觸發循環，蓋十一年如一日也。海内慕先生之風而起者踵相接，奔走戮力，多聚謀於先

生。病革時猶强起作書，與張忠武公勳爲皇室謀久遠計，書已，而慟不可止。至是先生之病益不支矣。丁巳五月之役，力疾冒暑，行數千里，既至京師，召見授學部尚書，而文章道德，學問經濟親膺褒嘉。然則先生之學，海內士大夫翕然服之。朝廷嘉之固已至矣，而不意見稱於東西學者之書，尤有加乎是者。德國學者愷士林，龔謁先生，縱談良久，其著述言先生事至悉，至推先生爲中國聖人。東瀛則服從先生者尤夥，至有以先生字名其書者。其沒也，東西學者聞而惜之同於中國。《詩》所謂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者，豈虛語哉。先生所著有遼、金、元三史及西北輿地若干卷，《海日樓詩文集》若干卷，《舜陀羅尼齋詞》二卷，《劉記》若干卷，漸次刊行，以垂永久。先生卒於宣統壬戌十月初三日，享年七十有三。配李夫人，雲南布政使德莪之長女，淵懿善小楷書，終日寫經。後先生五年卒，享年七十有八。先生以癸亥十一月葬於榨部村祖塋，李夫人以丁卯十月祔，禮也。子男一人，煩，三品蔭生，中書科中書。女一人，適浙江巡警道泗州楊士燮之子楊毓琇。孫男二人，塤、堅，孫女一人。鳳孫從先生遊近二十載，於先生學不能窺見萬一，而先生念愛至深，嗣復以武氏外孫女字吾。次男，武氏女生，長先生家，李夫人實愛憐之，及期納聘。亦以先生名主之云。

銘曰：納川成海，隱德猶龍。巍巍天柱，疇究始終。夷夏駢羅，異俗同折。偏譯翹儒，欽若聖哲。鑽之仰之，步趨無從。亦狂亦狷，亦隘亦恭。扶綱振常，大志未遂。臨命遺書，碧血凝字。忠不間孝，孺慕終身。七十念母，號泣如嬰。砭古箴今，軼前啓後。竊取一二，足以不朽。神歸十地，聲施九有。海內學子，如傷慈母。江海冥滅，山林長往。福蔭後昆，視此吉壤。澎湖之側，長水之旁。千秋萬祀，黍稷馨香。

《清史稿》卷四七二《沈曾植傳》　沈曾植，字子培，浙江嘉興人。光緒六年進士，用刑部主事。事親孝，母多疾，醫藥必親嘗，終歲未嘗解衣安臥，遂通醫。遷員外郎，擢郎中。居刑曹十八年，專研古今律令書，由《大明律》、《宋律統》、《唐律》上溯漢、魏，於是有《漢律輯補》、《晉書刑法志補》之作。曾植爲學兼綜漢、宋，而尤深於史學掌故，後專治遼、金、元三史及西北輿地、南洋貿遷沿革。尋充總理衙門章京。中日和議成，曾植請自借英款創辦東三省鐵路，時俄之韋特西比利亞鐵路尚未建議也，不果行。母憂歸，兩湖總督張之洞聘主兩湖書院講席。

拳亂啓釁，曾植與盛宣懷等密商保護長江之策，力疾走江、鄂，決大計於劉坤一、張之洞，而以李鴻章主其成，所謂「晝保東南約」也。旋還京，調外交部。出授江西廣信知府。曾植爲政，知民情僞，而持之以忠恕，故事治而民親。歷署督糧道、鹽法道，擢安徽提學使，赴日本考察學務。三十二年，署布政使，尋護巡撫。值江、鄂、皖三省軍會操太湖，而適遭國卹，羣情恟恟，民一日數驚，城外礮馬兵又譁變。曾植聞之，登城守禦，檄協統余大鴻馳入江防，楚材兵艦擊燬東門外礮兵壁壘，黃鳳岐奪回菱湖嘴火藥局，一日而亂定。

曾植在皖五年，重治人而尚禮治，政無鉅細，皆以身先。其任學使，廣教育，設存古學堂。又興實業，創造紙諸廠。會外人要我訂約開銅官山鑛，曾植嚴拒之。未幾，貝子載振出皖境，當道命藩庫支巨款供張，曾植不允，遂與當道忤。宣統二年，移病歸。遜位詔下，痛哭不能止。丁巳復辟，授學部尚書。事變歸，臥病海上，壬戌冬，卒，年七十三。著有《海日樓文詩集》。

朱銘盤傳

《清史稿》卷四八六《文苑三・張裕釗傳》附《朱銘盤傳》　銘盤，字曼君，泰興舉人。叙知州。其學長於史，兼工詩古文。著《晉會要》一百卷，《朝鮮長編》四十卷，及《桂之華軒詩文集》。

嚴復傳

《碑傳集補》卷末陳寶琛《清故資政大夫海軍協都統嚴君墓志銘》　君諱復，初名宗光，字又陵，一字幾道，姓嚴氏，福建侯官人也。曾祖諱煥然，嘉慶庚午舉人，松溪訓導。祖諱秉符，嗣祖諱秉忠。父諱振先，以醫名州里。君早慧，詞采富逸，師事同里黃宗彝，治經有家法，飫聞宋、元、明儒先學行。

沈文肅初創船政，招試英少，儲海軍將才，得君文奇之，用冠其曹，則年十四也。既卒業，從軍艦練習，周歷南洋、黃海。日本窺臺灣，文肅奉命籌邊，挈君東渡詗敵，勘量各海口。

光緒二年，派赴英國海軍學校，肄戰術及砲臺建築諸學。是時日本亦始遣人留學西洋。君試輒最。郭侍郎嵩燾方使英，時引與論析中西學問同異，窮日夕弗休。比學成歸，文肅已薨。李文忠偉其能，辟教授北洋水師學堂。

君慨夫朝野玩愒，而日本同學歸者皆用事圖强。徑翦琉球，則大戚，常語人，不三十年藩屬且盡，繯我如老牸牛耳！聞者弗省。文忠亦患其激烈，不之近也。法、越事裂，文忠爲德璀琳輩所紿，皇遽定約。惎言者摘發，疑忌及君，君亦憤而自踈。及文忠大治海軍，以君總辦學堂，不預機要，奉職而已。

景廟毖於甲午之衂，特詔急人材，君被薦，召對稱旨。諭繕所擬萬言書以進，未及用而政局猝變。後二年，拳匪禍作，君自是避地居滬上者七年。

君初以學不見用，殫心著述。所譯書以瑰辭達奧旨，風行海內，學者稱爲侯官嚴先生。至是人士漸漸傾向西人學説。君以爲自由、平等、權利諸説，由之未嘗無利，脱靡所折衷，則流蕩放佚，害且不可勝言，常於廣衆中陳之。君既以海軍積勞叙副將矣，盡棄去，入貲爲同知，洊擢道員。宣統元年，海軍部立，特授協都統，尋賜文科進士出身，充學部名詞館總纂，以碩學通儒徵爲資政院議員。三年，授海軍一等參謀官。

袁世凱與君雅故，其督直隸，招君不至以爲憾。及罷政歸，詆者蠭起，君抗言非之，則又感君。國體既變，聘君長大學，充顧問參政及約法議員。君恒昌言，國人識度不適於共和，而戴袁者欲資之以稱制，竄其名籌安會中，君始終不涖會，袁又諷君爲文辟異議者，則辭以疾。自是亦稀接賓客矣。

近五年中，肺疾時作，輒南歸避冬。今秋，自覺病深，手書遺後人。大旨謂中國必不滅，舊法可損益，而必不可叛。人生宜勵業、益知、輕己、重羣，語至警切。以辛酉九月二十七日考終里第。春秋六十有九。

余交君逾四十年，比歲京居，尤密洽。君歸經年，秋初，猶以鼓山詩寄余，而交遂畢於此耶！悲夫！

君於學無所不窺，舉中外治術學理，靡不究極原委，抉其失得，證明而會通之。六十年來治西學者，無其比也。所譯《天演論》、《原富》、《羣學肄言》、《穆勒名學》、《法意》、《羣己權界論》、《社會通詮》，皆行於世。雜文散見，不自留副，僅存詩三百餘首。其爲學，一主於誠，事無大小無所苟。雖小詩短札，皆精美，爲世寶貴。而其戰術、砲臺、建築諸學，則反爲文學掩矣。

三代以君貴，贈資政大夫，妣皆夫人。配王夫人，端淑有閫德，前君二十九年卒。繼室朱夫人，簉江淑人。子五：璩，二品銜，軍機處存記道，外務部郎中，四品卿銜福建財政正監理官；瓛，殤；琥；璿；玷。女四。孫一：以僑。將以是年十二月二十日合葬君於陽崎鰲頭山之陽，以余知君深，乞爲銘。

銘曰：旗山龍渡岐江東，玉屏聳張靈所鍾。繹新籀古折以中，方言揚云論譚充。千辟弗試千越鋒，昔夢登天悲回風。飛火怒扇銷金銅，鯨呿鼉跋陸變江。覛猶閱世君非矇，咽理歸此萬年宮，文章光氣長垂虹。

辛酉十二月，閩縣陳寶琛撰。

《清史稿》卷四八六《文苑三・嚴復傳》 嚴復，初名宗光，字又陵，一字幾道，侯官人。早慧，嗜爲文。閩督沈葆楨初創船政，招試英俊，儲海軍將才，得復文，奇之，用冠其曹，則年十四也。既卒業，從軍艦練習，周歷南洋、黄海。日本窺臺灣，葆楨奉命籌防，挈之東渡詗敵，勘測各海口。光緒二年，派赴英國海軍學校肄戰術及礮臺建築諸學，每試輒最。侍郎郭嵩燾使英，賞其才，時引與論析中西學術同異。學成歸，北洋大臣李鴻章方大治海軍，以復總學堂。二十四年，詔求人才，復被薦，召對稱旨。諭繕所擬萬言書以進，未及用，而政局猝變。越二年，避拳亂南歸。

是時人士漸傾向西人學説，復以爲自由、平等、權利諸説，由之未嘗無利，脱靡所折衷，則流蕩放佚，害且不可勝言，常於廣衆中陳之。復久以海軍積勞叙副將，盡棄去，入貲爲同知，累保道員。宣統元年，海軍部立，特授協都統，尋賜文科進士，充學部名詞館總纂。以碩學通儒徵爲資政院議員。三年，授海軍一等參謀官。復殫心著述，於學無所不窺，舉中外治術學理，靡不究極原委，抉其失得，證明而會通之。精歐西文字，所譯書以瓌辭達奧旨。

其《天演論自序》有曰：「仲尼之於六藝也，《易》、《春秋》最嚴。司馬遷曰：『《易》本隱而之顯，《春秋》推見至隱。』此天下至精之言也。始吾以爲本隱之顯者，觀象繫辭，以定吉凶而已；推見至隱者，誅意褒貶而已。及觀西人名學，則見其格物致知之事，有内籀之術焉，有外籀之術焉。内籀云者，察其曲而知其全者也，執其微以會其通者也。外籀云者，援公理以斷衆事者也，設定數以逆未然者也。是固吾《易》、《春秋》之學也。遷所謂『本隱之顯』者外籀也，所謂『推見至隱』者内籀也，二者即物窮理之要術也。夫西學之最爲切實，而執其例可以御蕃變者，名、數、質、力四者之學而已。而吾《易》則名、數以爲經，質、力以爲律，而合而名之曰『易』。大宇之内，質、力相推，非質無以見力，非力無以呈質。凡力皆乾也，凡質皆坤也。奈端動之

例三，其一曰：『靜者不自動，動者不自止，動路必直，速率必均。』而《易》則曰：『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有斯賓塞爾者，以天演自然言化，其爲天演界說曰：『翕以合質，闢以出力，始簡易而終雜糅。』而《易》則曰：『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至於全力不增減之說，則有自強不息爲之先；凡動必復之說，則有消息之義居其始。而『易不可見，乾坤或幾乎息』之旨，尤與熱力平均、天地乃毀之言相發明也。大抵古書難讀，中國爲尤。二千年來，士徇利祿，守闕殘，無獨闢之慮，是以生今日者，乃轉於西學得識古之用焉。」凡復所譯著，獨得精微皆類此。

世謂紓以中文溝通西文，復以西文溝通中文，並稱「林嚴」。辛酉秋，卒，年六十有九。著有《文集》及譯《天演論》、《原富》、《羣學肄言》、《穆勒名學》、《法意》、《羣己權界論》、《社會通詮》等。

康有爲傳

《清史稿》卷四七三《康有爲傳》　康有爲，字廣廈，號更生，原名祖詒，廣東南海人。光緒二十一年進士，用工部主事。少從朱次琦遊，博通經史，好公羊家言，言孔子改制，倡以孔子紀年，尊孔保教。先聚徒講學，人都上萬言書，議變法，給事中余聯沅劾以惑世誣民，非聖無法，請焚所著書。中、日議款，有爲集各省公車上書，請拒和、遷都、變法，格不達。復獨上書，由都察院代遞，上覽而善之，命録存備省覽。再請誓羣臣以定國是，開制度局以議新制，別設法律等局以行新政，均下總署議。

二十四年，有爲立保國會於京師，尚書李端棻，學士徐致靖、張百熙，給事中高燮曾等，先後疏薦有爲才，至是始召對。有爲極陳：「四夷交侵，覆亡無日，非維新變舊，不能自强。變法須統籌全局而行之，徧及用人行政。」上歎曰：「奈掣肘何？」有爲曰：「就皇上現有之權，行可變之事，扼要以圖，亦足救國。唯大臣守舊，當廣召小臣，破格擢用，並請下哀痛之詔，收拾人心。」上皆韙之。自辰入，至日昃始退，命在總理衙門章京上行走，特許專摺言事。旋召侍讀楊銳、中書林旭、主事劉光第、知府譚嗣同參預新政。有爲連條議以進，於是詔定科舉新章，罷《四書》文，改試策論，立京師大學堂、譯書局，興農學、獎新書新器，改各省書院爲學校，許士民上書言事，論變法。裁詹事府、通政司、大理、光禄、太僕、鴻臚諸寺，及各省與總督同城之巡撫，河道總督，糧道、鹽道，並議開懋勤殿，定制度，改元易服，南巡遷都。未及行，以抑格言路，首違詔旨，盡奪禮部尚書、侍郎職。舊臣疑懼，羣起指責有爲，御史文悌復痛劾之。上先命有爲督辦官報，復促出京。

上雖親政，遇事仍承太后意旨，久感外侮，思變法圖强，用有爲言，三月維新，中外震仰。唯新進驟起，機事不密，遂致害成。時傳將以兵圍頤和園劫太后，人心惶惑。上硃諭銳等籌議調和，有「朕位且不能保」之語，語具《銳傳》。於是太后復垂簾，盡罷新政。以有爲結黨營私，莠言亂政，褫職逮捕。有爲先走免，逮其弟廣仁及楊銳等下獄，並處斬。復以有爲大逆不道，搆煽陰謀，頒硃諭宣示，並籍其家，懸賞購捕。有爲已星夜出都航海南下，英國兵艦迎至吳淞。時傳上已幽廢，且被弒，有爲草遺言，誓以身殉，將蹈海。英人告以訛傳，有爲始脱走，亡命日本，流轉南洋，遍遊歐、美各國。所至以尊皇保國相號召，設會辦報，集貲謀再舉，屢遇艱險不少阻。嘗結富有會，起事江、漢，皆爲官兵破獲，誅其黨。連詔大索，毀所著書，閱其報章者並罪之。初，太后議廢帝，稱病徵醫，久閉瀛台，旦夕不測。有爲聞之，首發其謀，清議爭阻，外人亦起責言，兩江總督劉坤一言「君臣之分已定，中外之口難防」，始罷廢立。拳匪起，以滅洋人，殺新黨爲號，太后思用以立威，遂肇大亂，凡與有爲往還者，輒以康黨得奇禍。

宣統三年，鄂變作，始開黨禁，戊戌政變獲咎者悉原之，於是有爲出亡十餘年矣，始謀歸國。時民軍決行共和，廷議主立憲，而有爲創虚君共和之議，以「中國帝制行已數千年，不可驟變，而大清得國最正，歷朝德澤淪浹人心，存帝號以統五族，弭亂息爭，莫順於此」。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徇民軍請，決改共和，遂下遜位之詔。有爲知空言不足挽阻，思結握兵柄者以自重，頗遊説當局，數年無所就。丁巳，張勳復辟，以有爲爲弼德院副院長。勳議行君主立憲，有爲仍主虚君共和。事變，有爲避美國使館，旋脱歸上海。

甲子，移宮事起，修改優待條件，有爲馳電以爭，略曰：「優待條件，係大清皇帝與民國臨時政府議定，永久有效，由英使保證，並用正式公文通告各國，以昭大信，無異國際條約。今政府擅改條文，强令簽認，復敢挾兵搜宫，侵犯皇帝，侮逐后妃，抄没寶器，不顧國信，倉卒要盟，則内而憲法，外而條約，皆可立廢，尚能立國乎？皇上天下爲公，中外共仰，豈屑與爭，實爲民國羞也！」明年，移蹕天津，有爲來覲謁，以進德、修業、親賢、遠佞爲言。丁

卯，有爲年七十，賜「壽」，手疏泣謝，歷叙恩遇及一生艱險狀，悲憤動人。時有爲懷今感舊，傷痛已甚，哭笑無端。自知將不起，遂草遺書，病卒於青島。

有爲天資瑰異，古今學術無所不通，堅於自信，每有創論，常開風氣之先。初言改制，次論大同，謂太平世必可坐致，終悟天人一體之理。述作甚多，其著者有《孔子改制考》、《新學僞經考》、《春秋董氏學》、《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大同書》、《物質救國論》、《電通》，及《康子内外篇》、《長興學舍》、《萬木草堂》、《天遊廬講學記》，各國遊記，暨文詩集。

王樹枏《陶廬文集》卷一九《南海康君墓表》　南海康君，戊戌變法之魁也。君自幼勤劬於學，其學説屢變，每變必窮理創義。將之以勇猛之力，輔之以深湛之思，其卒也謂治學莫大於救國，救國莫大於改制，而以改制托之孔子，爰作《孔子改制考》，榜其講學之所曰「萬木草堂」，與羣弟子討論倡和之。光緒十四年戊子，應順天鄉試，以法人白馬江之役，具疏請變法，有尼之者不果上。癸巳舉於鄉。甲午應禮部試，上書言日本政紀，欲翦朝鮮，而犯中國，不報。乙未日本據我遼東，京師大震，廷議允割臺灣，與之講和。君約公車千餘人，上書力争，呈都察院代奏，以已用寶卻之，不爲通。是年成進士，授工部主事。復條舉變法次第，呈本部長官代奏，侍郎李文田不肯諾，廷臣僉以君好事，數論時政，失得與百官有司短長也，謀劾之。君乃南歸，過江寧，説江督張之洞，設强學會於上海，以御史楊崇伊之劾，數月輟會。

丁酉秋，再入京。時常熟翁同龢以師傅當國，夙傾慕君，爲延譽於朝，君亦頗從文學侍從臣及諸臺諫游，説之以變法利害，給事中高燮曾疏舉君，召見，加卿銜。明年戊戌正月，總理各國事務署王大臣，約君會商變法事宜，君至，與大學士李鴻章、翁同龢、榮禄，尚書廖壽恒辯論，傾一座人。同龢疏其問答語奏聞。於時德據我膠澳，俄、法效之，亦以租借旅順、大連灣、廣州灣爲請，上憤怒。及得同龢疏，四月復召見君。諭進所著《日本變政考》、《俄得變俄記》、《波蘭分滅記》，上讀之動容累歔，求治之心益急。謂君可足以當大事。非時召見，許有疏密聞，自是君臣之契深矣。

是月詔定國是，諭中外大小諸臣，自王公至於士庶，宜發憤爲雄，以聖賢義理之學，植其根本，兼博采西學之切時勢者，實力講求，以成通達濟變之才。京師大學堂應先舉行，爲行省倡。軍機王大臣等妥議以聞，從君請也。尋授總署章京，督辦官報局。君每造膝陳請多至數十事，御史宋伯魯、陳其璋、王鵬運、楊深秀，學士徐致靖交章助之，疏皆出自君手。其得請者，爲科舉罷《四書》文，改試策論；立京師大學堂，改各省省設書院爲高等學，郡爲中等學，州縣爲小等學，各兼習西學；選派宗室王公出洋游歷；頒士民著書制器獎勵法；設譯書局、官報局，置各省商務局；命士民得上書言事；裁詹事府、通政司、大理光禄諸寺，裁與總督同城三巡撫，裁河道總督，裁各省糧鹽道，而置三、四、五品卿，三、四、五、六品學士。若開銀行發紙幣，講戰艦，築沿海船塢，設參謀本部，巡幸上海，建新都，令百官留守北京，皆上所命允，而未及見諸明諭者也。

七月，上加内閣侍讀楊銳、中書林旭、刑部主事劉光第、江蘇知府譚嗣同四品卿銜，參預新政。林、譚皆君之門弟子也。於是百官衆庶，言事之書，日數十起，批閱票擬，胥四人主之，軍機大臣伴食而已。君之初入京也，自謂行其説足以救國。惟吏部主事玉山洪嘉與誦言攻之，謂行其説必致誤國。自明定國是之詔下，而翁同龢被逐，大臣中無欲爲君左右者，君又復請上御門誓羣臣，定毀謗新政者罪。已而御史文悌以劾君斥回原衙行走。君又劾禮部尚書懷塔布、許應騤等，以不代遞主事王照書褫職。内外臣工被裁者數十缺，軍機大臣復不得聞樞密事。於是親貴重臣，百官有司，咸則目切齒於君矣。先是上有九月十五日奉太后閱兵天津之議，謀廢立事，君大疎懼，私念諸將中，惟袁世凱有雄才，曉中外大勢，使人陰説之，報於上。上召見世凱，命以侍郎候補專練兵事，以抵制直隸總督榮禄。御使楊崇伊嘗劾禁强學會與君忤，至是具疏請太后訓政，以其章示榮禄，令轉商之慶王奕劻，乃以聞。榮禄忌世凱有變，單騎入其軍，開誠與語。世凱本持兩端，悉以君之謀密告。於是榮禄、奕劻先後謁太后，請爲社稷計。太后即命駕自頤和園還宫，下逮捕令，時戊戌八月五日也。先一日上密詔，促君速行。

君初以保國自任，後更其黨曰保皇。既事迫，微服走天津，以英使力三易舟達香港。楊銳、林旭、劉光第、譚嗣同暨君之仲弟廣仁同及於難。太后既再訓政，幽上於瀛臺，十有一年而薨，其薨也先太后一日。君受德宗特達之知，諫行言聽，誠千載一時之會也，然壹志孤行，專己違衆，使當國重臣，人人無自容之地，復不善處兩宫母子間，使忌者有以抵其隙，操刃相向。孟子曰：「不信乎友，不獲乎上，君子是以知其事之不能終也。」夫君之當日所陳新法者，今日十九行之，而國愈亂，何也？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

自行，人存政舉，人亡政熄，古今無二理也。君催行政九十日而蒙難出亡，前後居外國十有六年，歷三十一國。

辛亥國變，袁世凱踐大總統位，遣使奉書幣招君，時有母喪歸自日本，報以書曰：「亡人負罪，久播異邦，有母八十，莫奉尸饗，竟爾見背，斬焉衰絰，不入公門，母死謂何敢他志，伏望明公幸爲矜憐。若夫大教淪胥，人心陷溺，中國殄亡，種族隨之，實爲邃古所無之變。他日誓墓餘生，扶持大教，足跡所至，托於徇鐸，尊聖衛道，想公同心。」

丁巳，今上復辟，授君以弼德院副院長，賞頭品頂戴。君先預擬詔書，用虛君共和之意，定中華帝國之名，立開國民大會，滿漢合新舊凡數十事備施行。

會段祺瑞舉兵攻復辟軍，君復避居美使館之美森院數月。美使專車以兵護之出都，再免於難。嗣是專以著書鬻字，或購售書畫，消遣歲月。閑游名山大川，所至各軍民長禮敬之，如奉上賓。君之游歷各國也，考其政治風俗道德文章，始知其不如中國遠甚。所撰十一國游記，旁參對鏡，考證詳博，吾儻見其二三策而已。

生平著述經部十八種，史部六十二種，子部十八種，集部二十六種，都一百二十六種，付其弟子東莞張伯楨編爲《萬木草堂叢書》。其《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孔子改制考》、《董氏學論語注》數種，伯楨已刊成行於世。丁卯二月，君以蘇、浙有軍事，避居青島。是月爲君七十生辰，今上賜壽，而君適病作，彌留之際，草謝恩折，草成痛哭者再。二十八日遂卒。

君諱有爲，字廣廈，一字長素，遭難後又號更生，初名祖詒，既成進士，易今名。先世南雄人，後徙南海，遂著籍爲南海康氏。曾祖諱建昌，祖諱贊修，皆爲士。考諱達初，知縣，母氏勞太夫人，生子三，君其長也。配張夫人，副室梁氏、何氏。子男二：同籛、同凝；女子六：同薇、同璧、同復、同環、同倓、同令。丁卯三月，厝於青島李村象耳山之原。伯楨既撰君事略成，持示樹枏，要爲文以表其墓。樹枏以君之名，灼人耳目，雖婦孺無不知之者。至於忠於故主，每飯不忘，放逐流離，雖死不悔，此其尤其悲者。爰撮其事略大凡，俾鐫之石，以昭諸阡。

説明

一、本引用書目包括本分典所使用的主要書籍。

二、各書著錄順序依次為書名、作者、作者時代、版本。

三、各書著錄通行善本、新整理本或較具影響之版本。本分典有些書籍實際使用的版本並不限于本書目所列，為避免繁冗，本書目不一一開列。

四、為便于查閱，本書目按筆畫排序。

《一統路程圖記》　黃汴　明　明隆慶四年刻本

《七修類稿》　郎瑛　明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五九年本

《九朝編年備要》　陳均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九畹史論》　瞿蕩　清　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二十一史論贊》　沈國元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二酉園文集》　陳文燭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二程集》　程頤、程顥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王孝魚點校本

《人代紀要》　顧應祥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人物志》　應劭　漢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本

《八閩通志》　黃仲昭　明　福建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六年本

《十七史商榷》　王鳴盛　清　清光緒六年太原王氏校勘本

《十七史纂古今通要》　胡一桂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十國春秋》　吳任臣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徐敏霞、周瑩點校本

《十駕齋養新録》　錢大昕　清　潛研堂全書本

《三國志》　陳壽　晉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本

《三國志注證遺》　周壽昌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三國志旁證》　梁章鉅　清　福建人民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楊燿坤校訂本

《三國志辨疑》　錢大昭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三國志證閏》　錢儀吉　清　蘇州書局本

《三國會要》	錢儀吉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本
《三國職官表》	洪飴孫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五年《二十五史補編》影印本
《三朝北盟會編》	徐夢莘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影印本
《三朝遼事實録》	王在晉	明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二〇〇二年影印本
《三輔黄圖》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五八年張宗祥校録本
《三墳補逸》	胡應麟	明	少室山房四集本
《千百年眼》	張燧	明	河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賀天新校點本
《千頃堂書目》	黄虞稷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瞿鳳起、潘景鄭整理本
《大明會典》	李東陽等	明	明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
《大明輿地名勝志》	曹學佺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大泌山房集》	李維楨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大唐西域記》	玄奘	唐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七年章巽校點本
《大唐新語》	劉肅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許德楠、李鼎霞點校本
《大清一統志》			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大雲山房文稿初集》	惲敬	清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大義覺迷録》	雍正帝編	清	北京出版社《四庫禁毀書叢刊》影印本
《大戴禮記》	戴德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王文錦點校本
《小草齋文集》	謝肇淛	明	明天啓刻本
《小倉山房文集》	袁枚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周本淳點校本
《小畜集》	王禹偁	宋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小腆紀年(附考)》	徐鼒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王崇武點校本
《山西通志》	王軒等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本
《山東通志》	岳浚等	清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六年本
《山海經》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袁珂校注本
《已畦文集》	葉燮	清	郎園先生全書本
《中西紀事》	夏燮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中吴紀聞》	龔明之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俞宗憲點校本
《中弇山人稿》	王士騏	明	明萬曆刻本
《中國古代史》	夏曾佑		河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本
《中論》	徐幹	漢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中興館閣録》	陳騤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本

《五代史吳越世家疑辯》	馬薀臣	明
《五代史補》	陶岳	宋
《五代史闕文》	王禹偁	宋
《五代史纂誤》	吳縝	宋
《五代會要》	王溥	宋
《五嶽山人集》	黃省曾	明
《五雜俎》	謝肇淛	明
《仁學》	譚嗣同	清
《今古輿地圖》	吳國輔、沈定之	明
《今本竹書紀年疏證》	王國維	清
《今言》	鄭曉	明
《元文類》	蘇天爵輯	元
《元史》	宋濂	明
《元史本證》	汪輝祖	清
《元史紀事本末》	陳邦瞻	明
《元史新編》	魏源	清
《元史節要》	張九韶	明
《元史譯文證補》	洪鈞	清
《元史續編》	胡粹中	明
《元和姓纂》	林寶	唐
《元和郡縣圖志》	李吉甫	唐
《元書》	曾廉	
《元秘史山川地名考》	施世傑	清
《元朝名臣事略》	蘇天爵	元
《元積集》	元稹	唐
《元豐九域志》	王存等	宋
《公羊何氏釋例》	劉逢祿	清
《公是先生弟子記》	劉敞	宋
《六典通考》	閻鎮珩	清
《天下郡国利病書》	顧炎武	清
《天禄琳琅書目後編》	彭元瑞	清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吉林出版集團《欽定四庫全書薈要》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本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遼寧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七年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李致忠點校本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本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本	
岳麓書社二〇〇四年《魏源全集》本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清光緒二十三年元和陸潤庠刻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賀次君點校本	
層漪堂一九一一年刻本	
清光緒年間許鄭學廬刻本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影印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冀勤點校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王文楚、魏嵩山點校本	
上海書店一九八八年《清經解》影印本	
泰山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中華野史》本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九〇年本	
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三編》影印本	
清光緒十年王先謙刊本	

《天運紹統》	朱權	明	明永樂刻本
《太平御覽》	李昉等編	宋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三編》影印本
《太平寰宇記》	樂史	宋	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太宗皇帝實錄》	錢若水等	宋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三編》影印本
《孔子編年》	胡仔	宋	天一閣藏本
《孔氏雜説》	孔平仲	宋	泰山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中華野史》本
《孔叢子》	舊題孔鮒	漢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少室山房筆叢》	胡應麟	宋	少室山房四集本
《尹文子》	尹文	先秦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廿二史考異》	錢大昕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方詩銘、周殿傑點校本
《廿二史劄記》	趙翼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王樹民校証本
《心史》	鄭思肖	宋	明辨齋叢書二集本
《心遠堂遺集》	王永積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文心雕龍》	劉勰	南朝梁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周振甫注本
《文史通義》	章學誠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劉公純校點本
《文昌雜録》	龐元英	宋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本
《文苑英華》	李昉等輯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影印本
《文淵閣書目》	楊士奇	明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年本
《文選》	蕭統輯	南朝梁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李善注本
《文獻通考》	馬端臨	元	商務印書館十通影印本
《文獻徵存録》	錢林	清	臺灣明文書局一九八五年本
《方山文録》	薛應旂	明	浙江孫仰曾家藏本
《方望溪先生文集》	方苞	清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日本國志》	黄遵憲	清	天津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五年本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影印本
《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續編》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四年影印本
《日知録》	顧炎武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日知録集釋》	黄汝成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樂保群、呂宗力全校本
《毛詩正義》	孔穎达	唐	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十三經注疏》影印本
《水心別集》	葉適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劉公純、李哲夫等點校本
《水經注》	酈道元	北魏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陳橋驛點校本

《王文公文集》	王安石	宋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四年本
《王志》	陳兆奎	民國	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本
《王忠文公集》	王禕	明	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王荆公年譜考略》	蔡上翔	清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三年本
《世史正綱》	丘濬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世説新語》	劉義慶	南朝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余嘉錫箋疏本
《世廟識餘録》	徐學謨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册府元龜》	王欽若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影印本
《出使九國日記》	戴鴻慈	清	岳麓書社一九八六年本
《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	薛福成	清	岳麓書社一九八五年本
《出塞紀略》	錢良擇	清	臺灣廣文書局一九六八年本
《刊誤》	李涪	唐	學津討原本
《北史》	李延壽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本
《北里志》	孫棨	唐	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本
《北堂書鈔》	虞世南編	唐	清光緒十四年南海孔廣陶三十有三万卷堂校訂本
《北齊書》	李百藥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本
《半軒集》	王行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书》影印本
《古今人物論》	鄭賢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古今姓氏書辨證》	鄧名世、唐仲友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本
《古今治統》	徐奮鵬	明	清雍正刻本
《古今圖書集成》	陳夢雷等	清	中華書局、巴蜀書社一九八八年影印本
《古今歷代十八史略》	曾先之	元	元刊本
《古今議論參》	林德謀	明	明崇禎七年刻本
《古史》	蘇轍	宋	明萬曆四十年西陵吳氏刻本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	朱右曾輯，王國維校	清	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本
《古微堂内外集》	魏源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本
《台學源流》	金貴亨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史見》	陳遇夫	清	嶺南遺書第三集本
《史取》	賀祥	明	浙江王啓淑家藏本
《史糾》	朱明鎬	明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九年本
《史要編》	梁夢龍輯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史書纂略》	馬維銘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史記》	司馬遷	漢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本
《史記志疑》	梁玉繩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本
《史記測議》	徐孚遠、陳子龍	明	清嘉慶十一年同人堂刊印本
《史記評林》	淩稚隆	明	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本
《史記鈔》	高嵣	清	高梅亭讀書叢鈔本
《史通》	劉知幾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史通訓故補》	黄叔琳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史通通釋》	浦起龍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本
《史通評釋》	李維楨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史略》	高似孫	宋	古逸叢書本
《史略》	蕭震	清	昭代叢書辛集別編本
《史徵》	張爾田	清	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〇六年本
《史綱評要》	李贄	明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本
《右編》	唐順之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右編補》	姚文蔚	明	萬曆三十九年刻本
《司馬光奏議》	司馬光	宋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本
《司馬法》	司馬穰苴	先秦	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本
《司馬温公年譜》	馬巒	明	續古逸叢書本
《四川總志》	虞懷忠	明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本
《四友齋叢説》	何良俊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四庫全書總目》	紀昀等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影印本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	胡玉縉	民國	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本
《四書人物考》	薛應旂	明	明萬曆七年刻本
《四部正訛》	胡應麟	明	開明書店一九六九年顧頡剛校點本
《左氏春秋内外傳類選》	范王家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左傳紀事本末》	高士奇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本
《平宋録》	劉敏中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弘明集》	僧祐編	南朝梁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影印本
《弘簡録》	邵經邦	明	清康熙二七年邵遠平刻本

《戊辰修史傳》	黃震	宋	《四明叢書》約園刊本
《本朝分省人物考》	過庭訓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
《正德雲南志》	周季鳳	明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本
《玉海》	王應麟	宋	清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刻本
《玉堂嘉話》	王惲	元	中華書局元明史料筆記叢刊本
《玉堂薈記》	楊士聰	明	借月山房彙鈔本
《玉堂叢語》	焦竑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本
《玉壺清話》	文瑩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楊立揚點校本
《玉照新志》	王明清	宋	明萬曆十四年秦四麟抄本
《甲子會紀》	薛應旂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申鑒》	荀悅	漢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白氏長慶集》	白居易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朱金城箋校本
《白虎通》	班固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白蘇齋類集》	袁宗道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錢伯城标点本
《皮子文藪》	皮日休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蕭滌非、鄭慶篤重校本
《目營小輯》	陸化熙	明	明天啓刊本
《石林燕語》	葉夢得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侯忠義點校本
《石笥山房集》	胡天游	清	清咸豐二年刻本
《石園文集》	萬斯同	清	《四明叢書》約園刊本
《伊洛淵源録》	謝鐸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先正讀書訣》	周永年	清	中國戲劇出版社二〇〇二年本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嚴可均輯	清	清光緒十九年廣雅書局始刻本
《全元文》	李修生主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本
《全史論贊》	項篤壽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全宋文》	曾棗莊等編		上海辭書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二〇〇六年本
《全陝政要》	龔輝	明	天一閣藏本
《全唐文》	董誥等輯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本
《全唐文新編》	周紹良主編		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九九年本
《全隋文》	嚴可均輯	清	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九年本
《全遼略記》	方孔炤	明	明崇禎刻本
《列朝詩集小傳》	錢謙益	清	古典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本

《名山藏》	何喬遠	明	明崇禎十三年刊本
《名相贊》	尹直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呂氏春秋》	呂不韋	先秦	學林出版社一九八四年陳奇猷校釋本
《呂東萊文集》	呂祖謙	宋	宋嘉泰四年呂喬年刻元明遞修本
《在陸草堂文集》	儲欣	清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存治編》	顏元	清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存悔齋集》	劉鳳誥	清	清道光庚寅家刻本
《曲洧舊聞》	朱弁	宋	中華書局歷代史料筆記叢刊本
《朱子語類》	朱熹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王星賢點校本
《次柳氏舊聞》	李德裕	唐	學海類編本
《汝南遺事》	王鄂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江西通志》	林庭昂、周廣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池北偶談》	王士禎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本
《百越先賢志》	歐大任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竹柏山房十五種》	林春溥	清	清道光十五年竹柏山房刻本
《竹書紀年統箋》	徐文靖	清	清光緒三年浙江書局刻本
《竹書紀年補証》	林春溥	清	臺北世界書局一九六三年《竹書紀年八种》本
《竹書紀年義証》	雷學淇	清	修綆堂鉛排本
《老子》	老聃	先秦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高亨正詁本
《考亭淵源錄》	宋端儀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西洋朝貢錄》	黃省曾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西洋瀋國志》	鞏珍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向達校注本
《西陲要略》	齊韻士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西園聞見錄》	張萱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西漢年紀》	王益之	宋	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西漢詔令》	林慮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西臺集》	畢仲游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何文肅椒丘先生策府群玉文集》	何喬新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冷廬雜識》	陸以湉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本
《初學記》	徐堅等編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司義祖校點本
《刪改史論》	鄭曉	明	明萬曆重刊本

《刪補晉書》	房玄齡等	唐
《却掃編》	徐度	宋
《吳文恪公文集》	吳道南	明
《吳越春秋》	趙曄	漢
《吳越紀餘》	錢貴	明
《吳子》	吳起	先秦
《吳文恪公文集》	吳道南	明
《困學紀聞》	王應麟	宋
《孝紀》	蔡保禎	明
《宋大詔令集》	薛應旂	明
《宋元資治通鑑》	黃宗羲等	清
《宋元學案》	宋濂	明
《宋文憲公全集》	呂祖謙	宋
《宋文鑑》	脫脫等	元
《宋史》	陳邦瞻	明
《宋史紀事本末》	王惟儉	明
《宋史記》	柯維琪	明
《宋史新編》	王洙	明
《宋史質》	陸心源	清
《宋史翼》	許浩	明
《宋史闕幽》	程敏政	明
《宋紀受終考》	徐自明	宋
《宋宰輔編年錄》	程敏政輯	明
《宋遺民錄》	沈約	南朝梁
《宋書》	歐陽守道	宋
《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贊寧	宋
《宋高僧傳》	宋祁	宋
《宋景文公筆記》	宋祁	宋
《宋景文集》	李攸	宋
《宋朝事實》	江少虞輯	宋
《宋朝事實類苑》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泰山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中華野史》本	
北京出版社《四庫禁毀叢書》影印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周生春輯校匯考本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	
續古逸叢書影印宋本武經七書本	
清康熙刻本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三編》影印本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本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一九九六年影印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陳金生、梁運華點校本	
清嘉慶十五年吳嚴榮刊本	
商务印书馆《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本	
中華書局一九五五年本	
北京圖書館藏抄本	
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九四年本	
齊魯書社《四庫存目叢書》影印本	
清光緒三十三年十萬卷樓刻本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本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本	
泰山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中華野史》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本	

《宋朝諸臣奏議》	趙汝愚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影印本
《宋會要輯稿》	徐松輯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王雲海考校本
《宋詩紀事》	厲鶚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胡道靜等校點本
《宋論》	王夫之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三年舒士彥點校本
《宋學士文集》	宋濂	明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宋學淵源記》	江藩	清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影印本
《攻媿集》	樓鑰	宋	宋武英殿聚珍版
《李文公集》	李翺	唐	明成化十一年馮孜刻本
《李相國論事集》	李絳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李綱全集》	李綱	宋	岳麓書社二〇〇四年本
《李覯集》	李覯	宋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六一年沈文倬校點本
《步里客談》	陳長方	宋	泰山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中華野史》本
《沅湘通藝録》	江標	清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年本
《狂夫之言》	陳繼儒	明	浙江孫仰曾家藏本
《見聞雜記》	李樂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本
《近代名臣言行録》	徐咸	明	甕北明文出版社明代傳記叢刊本
《近事會元》	李上交	宋	守山閣叢書本
《邵氏聞見後録》	邵博	宋	泰山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中華野史》本
《邵氏聞見録》	邵伯溫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唐宋史料筆記叢刊本
《事物紺珠》	黄一正輯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使琉球録》	陳侃	明	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兩晉南北史合纂》	錢岱	明	北京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影印本
《兩浙名賢録》	徐象梅	明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
《兩朝從信録》	沈國元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兩朝憲章録》	吳瑞登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兩漢書辨疑》	錢大昭	清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七年影印本
《典故紀聞》	余繼等輯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顧思點校本
《函史》	鄧元錫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卓異記》	李翺	唐	顧氏文房小説本
《周易正義》	孔穎達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十三經注疏》影印本
《周書》	令狐德棻等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一年本

《周益國文忠公集》	周必大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周禮正義》	賈公彥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十三經注疏》影印本
《奉天刑賞録》	袁褧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孟子》	孟軻	先秦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楊伯峻注釋本
《季漢書》	章陶	清	北京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本
《定盦文集》	龔自珍	清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五九年本
《宛署雜記》	沈榜	明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本
《尚史》	李鍇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尚書古文疏證》	閻若璩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影印本
《尚書正義》	孔穎達	漢、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十三經注疏》影印本
《尚書通考》	黄鎮成	明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四年本
《建文忠節録》	張芹	明	學海類編本
《建文書法儗》	朱鷺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建文朝野彙編》	屠方叔	明	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影印本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李心傳	宋	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	李心傳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建康實録》	許嵩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張忱石點校本
《弇園文録外編》	王韜	清	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本
《徂徠石先生文集》	石介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本
《承華事略》	王惲	元	浙江王啓淑家藏本
《昌國州圖志》	馮福京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明九邊考》	魏煥輯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明人物考》	焦竑	明	明萬曆刻本
《明大政紀》	朱國楨	明	皇明史概本
《明仁宗實録》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本
《明太宗實録》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本
《明太祖實録》	黄宗羲輯	清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本
《明文海》	黄宗羲	清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明文授讀》	程敏政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明文衡》			明嘉靖刻本
《明世宗實録》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本

《明史》	張廷玉等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本
《明史考証攟逸》	王頌蔚	清	嘉業堂叢書本
《明史紀事本末》	谷應泰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本
《明史概》	朱國禎	明	明崇禎刻本
《明史竊》	尹守衡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书》影印本
《明名臣言行録》	徐咸輯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明名臣琬琰録》	徐紘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书》影印本
《明夷待訪録》	黄宗羲等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本
《明孝宗實録》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本
《明典故紀聞》	余繼登	明	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六年本
《史學要義》	卜大有	明	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複製中心一九九九年影印本
《明季北略》	計六奇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任道斌、魏得良點校本
《明季南略》	計六奇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任道斌、魏得良點校本
《明武宗實録》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本
《明法傳録嘉隆紀》	高汝栻	明	明崇禎九年刻本
《明泳化類編》	鄧球	明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
《明英宗實録》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本
《明表忠記》	錢士升	明	明崇禎刻本
《明宣宗實録》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本
《明政要》	婁性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明政統宗》	涂山輯	明	明萬曆刻本
《明神宗實録》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本
《明紀》	吳乘權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本
《明通紀法傳全録》	陳建撰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书》影印本
《明通紀前編》	陳建輯	明	明崇禎十一年刻本
《明通鑑》	夏燮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沈仲九點校本
《明象胥録》	茅瑞徵	明	明崇禎刻本
《明經世文編》	陳子龍等輯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影印本
《明經世實用編》	馮應京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明儒學案》	黄宗羲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沈芝盈點校本
《明憲宗實録》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本

《明熹宗實録》　明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本
《明穆宗實録》　明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影印本
《明續記三朝法傳全録》　明　明崇禎九年刻本
《東夷圖説》　明　明萬曆刻本
《東江客問》　明　蔡汝賢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本
《東西洋考》　明　吳國華　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本
《東谷贅言》　明　張燮　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東里文集》　明　敖英　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本
《東京夢華録》　宋　楊士奇　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九年鄧之誠注本
《東坡志林》　宋　孟元老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王松齡點校本
《東南紀事》　清　蘇軾　北京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本
《東洋史要》　　邵廷采　清光緒二十五年東文學社石印屠長春、樊炳清譯本
《東華録》　清　桑原騭藏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林樹惠、傅貴九點校本
《東軒筆録》　宋　蔣良騏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李裕民點校本
《東都事略》　宋　魏泰　清振鷺堂影宋刻本
《東萊先生左氏博議》　宋　王偁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四年本
《東萊集》　宋　呂祖謙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東萊别集》　明　李夢陽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東莞縣志》　宋　呂祖謙　海南出版社二〇〇一年本
《東漢詔令》　清　王之正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五年本
《東漢會要》　宋　龔昉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子予點校本
《東觀奏記》　宋　徐天麟　藕香零拾本
《東觀漢記》　漢　裴庭裕　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本
《松崖文鈔》　清　劉珍　聚學軒叢書本
《松窗夢語》　明　惠棟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蕭國亮校點本
《松鄰遺集》　清　張翰　民國七年吳氏雙照樓刻本
《松籌堂集》　明　吳昌綬　齊魯書社《四庫存目叢書》影印本
《河南集》　宋　楊循吉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治世餘聞》　明　尹洙　中華書局元明史料筆記叢刊本
《法言義疏》　清　陳洪謨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陳仲夫點校本
《法國志略》　清　汪榮寶　中華印務總局一八九八年本
　　王韜

《炎徼紀聞》	田汝成	明	清嘉慶三年刻本
《牧庵集》	姚燧	元	廣雅書局本
《牧齋有學集》	錢謙益	清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牧齋初學集》	錢謙益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錢仲聯點校本
《物理小識》	方以智	明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本
《直齋書録解題》	陳振孫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本
《空同集》	李夢陽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经世挈要》	張燧	明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
《英法俄德四國志略》	沈敦和	清	清光緒十八年金陵刻本
《范太史集》	范祖禹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范文正公集》	范仲淹	宋	元天曆元年褒賢世家家塾歲寒堂刻本
《范成大佚著輯存》	范成大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本
《茅鹿門集》	茅坤	明	清康熙二十一年溫陵書林刻本
《述學》	汪中	清	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郎潛紀聞》	陳康祺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本
《金文最》	張金吾輯	清	清光緒八年粵雅堂刊本
《金史》	脫脫等	元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本
《金石録》	趙明誠	宋	廣西師大出版社二〇〇五年本
《金陀粹編》	岳珂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九年王曾瑜整理本
《金華先民傳》	應廷育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金華賢達傳》	鄭柏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金陵瑣事》	周暉	明	臺灣成文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影印本
《長春真人西游記》	李志常	元	正統道藏王國維注本
《長短經》	趙蕤	唐	清抄李錫疇校本
《陔餘叢考》	趙翼	清	河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本
《青溪集》	程廷祚	清	黄山書社二〇〇四年本
《青箱雜記》	吳處厚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李裕民點校本
《亭林文集》	顧炎武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本
《侯官嚴氏叢刻》	嚴復	民國	南昌讀有用書之齋一九〇一年木刻本
《俄羅斯大彼得變政記》	康有爲	清	清光緒二十三年上海大同譯書局刻本
《保定府新志》	馮惟敏	明	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影印本

《南北史表》	周嘉猷	清	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南北史補志》	汪士鐸	清	北京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本
《南北史鈔》	周詩雅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南北史識小録》	沈名蓀、朱昆田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南史》	李延壽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本
《南江書録》	邵晉涵	清	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〇年本
《南宋館閣録》	陈騤	宋	武林掌故叢編第十集本
《南宋館閣續録》	陶宗儀	元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三編》影印本
《南村輟耕録》	三余氏	清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〇年本
《南明野史》	陸游	宋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續編》影印本
《南唐書》	錢易	宋	明刻本
《南部新書》	丁奉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南湖先生文選》	楊慎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南詔野史》	黄宗羲	明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南雷集》	蕭子顯	南朝梁	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本
《南齊書》	温睿臨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本
《南史逸史》	田錫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咸平集》	羅曰褧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本
《咸賓録》	姚咨	明	明隆慶五年刻本
《姚氏春秋諸名臣傳補》	姜清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姜氏秘史》	顧起元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點校本
《客座贅語》	封演	唐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趙貞信校注本
《封氏聞見記》	唐太宗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帝範》	王世貞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魏連科點校本
《弇山堂别集》	王世貞	明	明萬曆五年世經堂刻本
《弇州山人四部稿》	王世貞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弇州續稿》	陳師道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影印本
《後山居士文集》	姚士粦	明	問影樓叢刻初編本
《後梁春秋》	崔鉉	明	明萬曆百陵雪山刻本
《後渠庸書》	袁宏	晉	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周天游校本
《後漢紀》			

《後漢書》	范曄	南朝宋	中華書局	一九六五年本
《後漢書三國志補表三十種》	熊方	宋	中華書局	一九八四年本
《後漢書補注》	惠棟	清	商務印書館	一九三六年本
《思復堂文集》	邵廷采	清	浙江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本
《思辨錄輯要》	陸世儀	明	中華書局	一九八五年本
《戰国策注》	鮑彪	宋	明萬曆劉檝恕刻本	
《拜經樓藏書題跋記》	吳騫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	二〇〇七年郭立暄标点本
《括地志》	李泰等	唐	中華書局	二〇〇五年賀次君輯校本
《星槎勝覽》	費信	明	中華書局	一九九一年本
《星閣史論》	趙青黎	清	中華書局	一九八五年本
《春明退朝錄》	宋敏求	宋	中華書局	一九八〇年誠剛點校本
《春明夢餘録》	孫承澤	清	清抄宋資王校本	
《春秋大事表》	顧棟高	清	中華書局	一九九三年本
《春秋公羊傳》	公羊高	先秦	明刻本	
《春秋左氏傳説》	呂祖謙	宋	吉林出版集團《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影印本	
《春秋左傳》	左丘明	先秦	中華書局	一九八一年楊伯峻注本
《春秋左傳事類始末》	章沖	宋	清康熙通志堂刻本	
《春秋正辭》	莊存與	清	上海書店	一九八八年《清經解》影印本
《春秋傳》	胡安國	宋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二〇〇六年本
《春秋穀梁傳》	穀梁赤	先秦	明刻本	
《春秋諸國統紀》	齊履謙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庫全書》影印本
《春秋繁露》	董仲舒	漢	中華書局	一九七五年凌曙注本
《昭代典則》	黄光升	清	北京大學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本
《昭代明良録》	童時明	明	明萬曆刻本	
《柳宗元集》	柳宗元	唐	中華書局	一九七九年吳文治校點本
《洛陽伽藍記》	楊衒之	北魏	中華書局	一九六三年周祖謨校釋本
《洪武聖政記》	宋濂	明	商務印書館	《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洪亮吉集》	洪亮吉	清	中華書局	二〇〇二年本
《珂雪齋集》	袁中道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錢伯城點校本
《癸巳類稿》	俞正燮	清	清道光十三年求日益齋刻李慈銘批校本	
《皇王大紀》	胡宏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	一九六九年本

《皇祖四大法》	何棟如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皇極經世書》	邵雍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书》影印本
《皇輿考》	張天復	明	玄覽堂叢書本
《皇覽》	劉劭、王象	三國魏	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禹貢錐指》	胡渭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六年鄒逸麟整理本
《秋士史疑》	宋存標	宋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秋澗集先生大全文集》	王惲	元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胡仲子集》	胡翰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明人文集叢刊》本
《胡宏集》	胡宏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本
《茹古略集》	程良孺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荀子》	荀子	先秦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沈嘯環、王星賢點校本
《草木子》	葉子奇	明	中華書局本一九九七年本
《荒史》	陳士元	元	明刻本
《衍石齋記事稿》	錢儀吉	清	清光緒己卯錢氏重刻本
《貞觀政要》	吳兢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本
《郡齋讀書志》	晁公武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孫猛校証本
《重修保定志》	章律	明	明弘治七年刻本
《風俗通》	應劭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王利器校注本
《倭變事略》	朱九德	明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八五年本
《兼濟堂文集》	魏裔介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唐大詔令集》	宋敏求輯	宋	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九年本
《唐才子傳》	辛文房	元	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傅璇琮等校箋本
《唐才常集》	唐才常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本
《唐文拾遺》	陸心源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全唐文》影印本
《唐文粹》	姚鉉輯	宋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唐史論斷》	孫甫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唐律疏議》	長孫無忌等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劉文俊點校本
《唐會要》	王溥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本
《唐闕史》	高彥休	五代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唐五代筆記小說大觀》本
《唐鑑》	范祖禹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影印本
《夏完淳集》	夏完淳	明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五九年本

《孫子》	孫武	先秦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五年袁嘯波點校本
《孫公談圃》	孫升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本
《宰相守令合宙》	吳伯與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容齋隨筆》	洪邁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上海師大古籍整理組點校本
《徐霞客游記》	徐弘祖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褚紹唐、吳應壽整理本
《晉書》	房玄齡等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本
《晉略》	周濟	清	清道光十九年初刻本
《晏林子》	趙釴	明	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書目答問》	張之洞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范希曾補正本
《朔方備乘札記》	李文田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本
《校漢書八表》	夏燮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本
《校禮堂文集》	淩廷堪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王文錦點校本
《桂海虞衡志》	范成大	宋	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本
《浙江通志》	阮元等	清	清刻本
《海沂子》	王文祿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海國圖志》	魏源	清	岳麓書社一九九八年本
《海槎餘録》	顧岭	明	廣百川學海辛集本
《涉世雄譚》	朱正色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涑水記聞》	司馬光	宋	泰山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中華野史》本
《秘書監志》	王士點、商企翁	元	清抄本
《耻躬堂文集》	王命岳	清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能改齋漫録》	吳曾	宋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六〇年本
《莊子》	莊周	先秦	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王孝魚整理本
《華陽國志》	常璩	晉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任乃強校補圖注本
《袁王綱鑒合編》	袁了凡、王鳳洲	清	中國書店出版社一九八五年本
《通志》	鄭樵	宋	商務印書館十通影印本
《通甫類稿》	魯一同	清	遼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九年本
《通典》	杜佑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王文錦等點校本
《通雅》	方以智	清	清康熙間姚文燮刻本
《通歷》	馬總	唐	山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周征松點校本
《通鑑地理通釋》	王應麟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本

《通鑑紀事本末》	袁樞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本
《通鑑博論》	朱權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通鑑答問》	王應麟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郭嵩燾文集》	郭嵩燾	清	岳麓書社一九八四年本
《陳天華集》	陳天華	清	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本
《陳忠裕集》	陳子龍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施蟄存等點校本
《陳亮集》	陳亮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鄧廣銘點校本
《陳書》	姚思廉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二年本
《陳評史記》	陳仁錫	明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六年本
《陳確集》	陳確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本
《陳黻宸集》	陳黻宸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陳德溥編本
《陶菴集》	黃淳耀	明	清光緒五年上海時中書局印行本
《陶廬文集》	王樹枏	清	陶廬叢刻本
《高坡異纂》	楊儀	明	煙霞小說第六帙本
《商君書》	商鞅	先秦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蔣禮鴻錐指本
《國史紀聞》	張銓	明	明天啓刻本
《國初事蹟》	劉辰	明	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國初羣雄事略》	錢謙益	清	適園叢書本第三集本
《國朝文匯》	黃人等輯	清	上海國學扶輪社宣統二年本
《國朝文錄》	姚椿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國朝先正事略》	李元度	清	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七年本
《國朝名臣言行錄》	王炳燮	清	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七〇年本
《國朝典彙》	徐學聚	明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一九九六年本
《國朝宮史續編》	慶桂	清	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四年本
《國榷》	談遷	明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本
《國語》	左丘明	先秦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上海師大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本
《密齋筆記》	謝采伯	宋	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尉繚子》	尉繚	先秦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華陸綜注釋本
《崇文總目》	王堯臣等	宋	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本
《崔東壁遺書》	崔述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本
《康子內外篇》	康有爲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本

《康對山先生文集》	康海	明	明萬曆十年潘允哲刻本	
《康轄紀行》	姚鎣	清	黃山書社一九九〇年本	
《張子正蒙》	張載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本	
《張子正蒙注》	王夫之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本	
《張太岳集》	張居正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影印本	
《張耒集》	張耒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李逸安點校本	
《惕甫未定稿》	王芑孫	清	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八五年本	
《惜抱軒詩文集》	姚鼐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劉季高標點本	
《掖垣人鑒》	蕭彥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	朱熹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三年《朱子全書》本	
《曹操集》	曹操	三國魏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本	
《桯史》	岳珂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吳企明點校本	
《梁書》	姚思廉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本	
《梁谿漫志》	費袞	宋	泰山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中華野史》本	
《梅花草堂筆談》	張大复	明	岳麓书社二〇〇二年本	
《淮南子》	劉安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馮逸、喬華點校本	
《淳熙玉堂雜記》	周必大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本	
《清仁宗實録》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清文宗實録》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清文獻通考》	劉錦藻	清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本	
《清世宗實録》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清世祖實録》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清代樸學大師列傳》	支偉成	民國	臺北明文書局一九八五年本	
《清史列傳》	趙爾巽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王鍾翰點校本	
《清史稿》	周煇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本	
《清波雜誌》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劉永翔校注本	
《清宣宗實録》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清容居士集》	袁桷	元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清通志》	嵇璜、劉墉等	清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本	
《清高宗實録》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清聖祖實録》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清德宗實録》		民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清儒學案》	徐世昌	民國	中國書店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本
《清穆宗實録》		民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盛世危言》	鄭觀應	清	清光緒十九年刊本
《章太炎全集》	章太炎	清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本
《章氏遺書》	章學誠	清	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習學記言》	葉適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本
《船山遺書》	王夫之	清	北京出版社一九九九年本
《菽園雜記》	陸容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佚之點校本
《逸周書集訓校釋》	朱右曾	清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本
《野老紀聞》	王□撰	宋	泰山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中華野史》本
《野客叢書》	王楙	宋	泰山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中華野史》本
《隋書》	魏徵等	唐	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本
《隋書經籍志考證》	姚振宗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隋書經籍志考證》	章宗源	清	清光緒三年湖北崇文書局刻本
《寒松堂全集》	魏象樞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本
《寓圃雜記》	王錡	明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本
《寓簡》	沈作喆	宋	泰山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中華野史》本
《尊鄉録節要》	王弼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巽齋文集》	歐陽守道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御制歷代通鑑纂要》	李東陽	明	清刻本
《揚州畫舫録》	李斗	清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四年本
《揭傒斯全集》	揭傒斯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李夢生點校本
《揮麈録》	王明清	宋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六一年本
《敬鄉録》	吳師道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斐然集》	胡寅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容肇祖點校本
《普法戰紀》	王韜	清	弢園王氏藏本
《曾鞏集》	曾鞏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本
《渭南文集》	陸游	宋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湖廣通志》	夏力恕等	清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本
《湧幢小品》	朱國楨	明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五九年

《滋溪文稿》	蘇天爵	元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本
《焚書》	李贄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六一年管玉林點校本
《焚椒録》	王鼎	遼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無爲集》	楊傑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無錫縣志》	王鏞修，華希閔纂	清	清乾隆七年刻本
《焦氏筆乘》	焦竑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李劍雄點校本
《焦氏類林》	焦竑	明	明萬曆十五年刻本
《瑯嬛文集》	張岱	明	岳麓書社一九八五年本
《畫墁集》	張舜民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本
《萬國近政考略》	鄒弢	清	清光緒二十八年上海書局本
《萬曆三大征考》	茅瑞徵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萬曆武功録》	瞿九思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萬曆野獲編》	沈德符	明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謝興堯點校本
《萬曆疏鈔》	吳亮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補後漢書年表》	熊方	宋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後漢書三國志補表三十種》本
《觚賸》	鈕琇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南炳文、傅貴久點校本
《評史心見》	郭大有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詞林人物考》	王兆雲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貂璫史鑒》	張世則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貴州通志》	張道、謝東山 袁康、吳平輯録	明 漢	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
《越絕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樂祖謀點校本
《越縵堂讀書記》	李慈銘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遁言》	孫宜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道一編》	程敏政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道命録》	李心傳	宋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本
《道園學古録》	虞集	元	元至正六年刊本
《開禧德安守城録》	王致遠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雲南志》	樊綽	唐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趙呂甫校釋本
《雲南機務抄黄》	张紘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雲麓漫鈔》	趙彦衛	宋	中華書局唐宋史料筆記叢刊本

《飲冰室合集》	梁啟超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影印本
《黑龍江外記》	西清	清	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九年本
《黑韃事略》	彭大雅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本
《夢粱録》	吳自牧	宋	浙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本
《廉石居藏書記》	孫星衍	清	清光緒丙戌刻本
《廉吏傳》	費樞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愚谷文存》	吳騫	清	上海博古齋民國壬戌年影印本
《慎子》	慎到	先秦	守山閣叢書本
《揅經室集》	阮元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本
《新五代史》	歐陽修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本
《新元史》	柯紹忞	清	徐氏退耕堂初刊本
《新安學系録》	程曈輯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新序》	劉向	漢	宋刻本
《新修南昌府志》	范淶修，章潢纂	明	中國書店一九九二年《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本
《新唐書》	歐陽修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本
《新唐書糾謬》	吳縝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本
《新書》	賈誼	漢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六年本
《新語》	陸賈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王利器校注本
《新學僞經考》	康有爲	清	中華書局一九五六年本
《新舊唐書合鈔》	沈炳震	清	臺灣鼎文書局一九七二年本
《楊公筆録》	楊延齡	宋	泰山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中華野史》本
《楊升庵文集》	楊慎	明	清乾隆六十年刊本
《楓山章先生集》	章懋	清	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滄溟先生集》	李攀龍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包敬第點校本
《碑傳集》	錢儀吉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清代碑傳全集》影印本
《碑傳集三編》	汪兆鏞纂輯	民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清代碑傳全集》影印本
《碑傳集補》	閔爾昌	民國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禁扁》	王士點	元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稗史彙編》	王圻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吳承仕疏證本
《經典釋文序録》	陸德明	唐	中華書局一九五四年本
《經學通論》	皮錫瑞	清	

《經籍會通》	胡應麟	明	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本
《羣書治要》	魏徵等輯	唐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義門讀書記》	何焯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本
《義烏人物記》	金江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聖武記》	魏源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韓錫鐸、孫文良點校本
《聖門人物志》	郭子章	明	明萬曆二十年趙彥刻本
《聖學嫡派》	過庭訓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肅皇外史》	范守己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蒙古游牧記》	張穆	清	清同治六年刻本
《蒿庵集》	張爾岐	清	齊魯書社一九九一年本
《蓬窗目録》	陳全之	明	上海書店一九八五年影印本
《虞東先生文録》	顧鎮	清	上海涵芬樓影印本
《詩廣傳》	王夫之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容肇祖、蕘崇歧點校本
《詹氏性理小辨》	詹景鳳	明	明萬曆刻本
《豢龍子》	薑谷	明	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資治通鑑》	司馬光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本
《資治通鑑前編》	金履祥	元	率祖堂叢書本
《資治通鑑補》	嚴衍	清	清光緒壬寅年上海益智書局石印本
《資治通鑑綱目發明》	尹起莘	清	清同治甲戌年刻本
《資治通鑑釋文》	史炤	宋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影印本
《遜志齋集》	方孝孺	明	明嘉靖四十年刊本
《遜齋文集》	吳承志	清	南林劉氏求恕齋一九二二年刻本
《鄞縣志》	戴枚修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本
《雍大記》	何景明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靖康傳信錄》	李綱	宋	函海本
《靖康稗史》	確庵、耐庵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本
《嘉祐集》	蘇洵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曾棗庄、金成禮箋注本
《嘉靖以來注略》	許重熙	明	北京出版社《四庫禁毀書叢刊》影印本
《嘉慶續修全州志》	溫之誠	清	清嘉慶四年刻本
《圖書編》	章潢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本
《寧夏新志》	楊守禮修，管律重修	明	寧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陳明猷校勘本

《廣弘明集》	道宣編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影印本
《廣州人物傳》	黃佐	明	天一閣藏本
《廣西通志》	謝啓昆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廣志繹》	王士性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本
《廣東文徵》	吳道鎔	清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部一九七四至一九七八年本
《廣東通志》	阮元	清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一九八六年本
《漁石集》	唐龍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本
《漢志考》	王應麟	宋	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本
《漢紀》	荀悅	漢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漢唐宋名臣録》	李廷机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漢唐通鑑品藻》	戴璟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漢書》	班固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本
《漢書西域傳補注》	徐松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本
《漢書注校補》	周壽昌	清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年本
《漢書補注》	王先謙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王瑞來點校本
《漢嵩》	林鉞	宋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中華再造善本》本
《漢學師承記》	江藩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本
《漱玉集》	李清照	宋	山東文藝出版社一九八四年注本
《碧梧玩芳集》	馬延鸞	宋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三年本
《管子》	劉向編	漢	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尹知章注本
《綱目續麟》	張自勳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肇域志》	顧炎武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譚其驤、王文楚點校本
《蜀鑑》	郭允蹈	宋	巴蜀書社一九八四年本
《説苑》	劉向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向宗魯校證本
《説郛》	陶宗儀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影印本
《説劍堂集》	潘飛聲	清	香港龍門書局影印光緒刻本
《貧退録》	趙與旹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齊治平點校本
《貧萌集》	俞樾	清	春在堂全書本
《鄭堂讀書記》	周中孚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本
《閩中理學淵源考》	李清馥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閩南道學源流》	楊應詔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閩書》	何喬遠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閩部疏》	王世懋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齊東野語》	周密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張茂鵬點校本
《劉師培辛亥前文選》	劉師培	民國	三聯書店一九九八年本
《劉夢得文集》	劉禹錫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瞿蛻園箋証本
《劉賓客嘉話錄》	韋絢	唐	顧氏文房小説本
《增訂雅俗稽言》	張存紳	明	清康熙刻本
《墨子》	墨翟	先秦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孫以楷點校孫詒讓閒詁本
《履園叢話》	錢泳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張偉點校本
《樊川文集》	杜牧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陳允吉校點本
《樓山堂集》	吳應箕	明	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年本
《樞垣記略》	梁章鉅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本
《歐陽文忠公集》	歐陽修	宋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歐陽行周文集》	歐陽詹	唐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潛夫論》	王符	漢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彭鐸校証本
《潛研堂文集》	錢大昕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呂友仁校點本
《潛書》	唐甄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張華民點校本
《盤洲文集》	洪适	宋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稽瑞樓書目》	陳揆	清	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本
《穀山筆塵》	于慎行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編年通載》	章衡	宋	上海書店一九八五年本
《蕉軒隨録》	方浚師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本
《論語》	孔丘	先秦	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楊伯峻注釋本
《論衡》	王充	漢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黃暉校釋本
《諸蕃志》	趙汝适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遼史》	脱脱等	元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本
《遼史拾遺》	厲鶚	清	清道光元年汪氏振綺堂刊本
《閱史郄視》	李恭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本
《閱史約書》	王光魯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震澤長語》	王鏊	明	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本
《魯岩所學集》	張宗泰	清	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五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本

《儒林公議》	田況	宋	泰山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中華野史》本
《學案小識》	唐鑑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學部通辨》	陳建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寰宇分合志》	徐樞	明	明末刻本
《憲章錄》	薛應旂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戰國人才言行録》	秦淪	明	天一閣藏本
《戰國策》	劉向	漢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本
《戰國策注》	吳師道	元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歷代二十一傳》	程元初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歷代史表》	万斯同	清	臺灣中華書局一九六六年本
《歷代史纂左編》	唐順之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歷代名賢確論》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歷代宅京記》	顧炎武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本
《歷代帝王歷祚考》	吳繼安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本
《歷代通略》	陳櫟	元	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九年本
《歷代通鑑纂要》	李東陽	明	北京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本
《歷代循吏傳》	朱軾、蔡世遠	清	民國初上海廣益書局石印本
《澹園集》	焦竑	明	中華書局一九九九年李劍雄點校本
《熹朝忠節死臣列傳》	吳應箕	明	樓山堂遺書本
《燕居功課》	安世鳳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燕翼詒謀録》	王栐	宋	中華書局唐宋史料筆記叢刊本
《獨醒雜誌》	曾敏行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朱傑人校本
《翰林記》	黄佐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興化縣志》	周華	明	民國張國樞重校鉛印本
《螢雪叢説》	俞成	宋	稗海本
《避暑録話》	葉夢得	宋	泰山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中華野史》本
《隱秀軒集》	鍾惺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李先耕、崔重慶點校本
《雕菰集》	焦循	清	文選樓叢書本
《靜志居詩話》	朱彝尊	清	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本
《塵史》	王得臣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俞宗憲點校本
《默記》	王銍	宋	泰山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中華野史》本

《龍飛紀略》	吳朴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戴名世集》	戴名世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王樹民編校本
《戴震集》	戴震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湯志鈞校點本
《禮記正義》	孔穎達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十三經注疏》影印本
《冀教叢編》	葉德輝	民國	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〇二年本
《舊五代史》	薛居正等	宋	中華書局一九七六年本
《舊唐書》	劉昫	五代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本
《藏書》	李贄	明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本
《遂古記》	朱謀㙔	明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霜紅龕集》	傅山	清	山西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本
《韓昌黎文集》	韓愈	唐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馬茂元整理本
《韓非子》	韓非	先秦	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王先慎集解本
《魏叔子文集》	魏禧	清	中華書局二〇〇三年本
《魏書》	魏收	北齊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本
《鮚埼亭集》	全祖望	清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鴻猷錄》	高岱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孫正容、單錦珩點校本
《歸田瑣記》	梁章鉅	清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于亦時點校本
《歸田錄》	歐陽修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本
《歸潛志》	劉祁	元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崔文印點校本
《藝文類聚》	歐陽詢編	唐	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汪紹楹校點本
《藤陰雜記》	戴璐	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施紹文點校本
《謫麈堂遺集》	戴望	清	清光緒元年刊本
《邊事彙抄》	朱克敬	清	北京出版社二〇〇〇年本
《邊略》	高拱	明	遼北文海出版社一九七一年本
《雞肋編》	莊綽	宋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蕭魯陽點校本
《勸學篇》	張之洞	清	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本
《嚼書亭集》	朱彝尊	清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瀛涯勝覽》	馬歡	明	中華書局一九五五年馮承鈞校注本
《瀛環志略》	徐繼畬	清	山西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三年本
《畸人傳》	阮元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本
《繹史》	馬驌	清	齊魯書社二〇〇一年本

《羅湖野録》	釋曉瑩	宋
《蘆川歸來集》	張元幹	宋
《蘆浦筆記》	劉昌詩	宋
《蘇東坡集》	蘇軾	宋
《蘇魏公文集》	蘇頌	宋
《獻徵録》	焦竑	明
《籌洋芻議》	薛福成	清
《蘭曹讀史日記》	熊尚文	明
《續文獻通考》	王圻	明
《續古文辭類纂》	王先謙輯	清
《續宋宰輔編年録》	呂邦燿	明
《續宋論》	蔣詡	明
《續修樂平縣志》	董萼榮、梅毓翰	清
《續後漢書》	郝經	元
《續通志》	嵇璜等	清
《續通典》	嵇璜等	清
《續焚書》	李贄	明
《續碑傳集》	繆荃孫	清
《續資治通鑑》	畢沅	清
《續資治通鑑長編》	李燾	宋
《續資治通鑑綱目》	商輅	明
《續漢書》	司馬彪	晉
《續藏書》	李贄	明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	瞿鏞	清
《鐵橋漫稿》	嚴可均	清
《顧亭林文集》	顧炎武	清
《鶴林玉露》	羅大經	宋
《讀史方輿紀要》	顧祖禹	清
《讀史快編》	趙維寰	明
《讀史商語》	王志堅	明
《讀史漫錄》	于慎行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唐宋史料筆記叢刊本		
清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元年端方賓華盦刻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本		
上海書店一九八七年影印本		
遼寧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本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本		
上海會文堂一九一八年影印本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明成化刻本		
清同治九年翥山書院刻本		
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本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本		
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本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本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清代碑傳全集》影印本		
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榮肇祖、聶崇岐點校本		
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一年程應鏐等點校本		
吉林出版集團《欽定四庫全書薈要》本		
河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汪文臺輯《七家後漢書》本		
中華書局一九七四年本		
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本		
心矩齋叢書清光緒九年長洲蔣氏重刻本		
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華忱之等點校本		
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王瑞來點校本		
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賀次君、施和金點校本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讀史管見》	王夫之	清	昭代叢書丙集本
《讀史管見》	李晚芳	清	周氏師古堂所編書
《讀史賸言》	秦篤輝	清	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六九年本
《讀四書大全説》	王夫之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本
《讀宋史偶識》	項夢原	清	齊魯書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
《讀書附志》	趙希弁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讀書後》	王世貞	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讀書偶記》	趙紹祖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本
《讀書論略》	杜詔	清	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本
《讀通鑑論》	王夫之	清	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本
《麟臺故事》	程俱	宋	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唐宋史料筆記叢刊本
《龔自珍全集》	龔自珍	清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五九年王佩錚校本
《欒城集》	蘇轍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曾棗莊等校點本
《欒城應詔集》	蘇轍	宋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影印本
《顯志堂稿》	馮桂芬	清	臺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八一年本
《鹽鐵論》	桓寬	漢	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王利器校注重訂本
《盤書》	樊綽	唐	中华书局一九六二年向达校注本
《讜論集》	陳次升	宋	上海古籍出版社《四庫全書》影印本

《中華大典》辦公室

主　任：于永湛
副主任：伍　杰
　　姜學中
工作人員：趙含坤
　　崔望雲
　　宋　陽
　　周紅霞
　　王　雁

裝幀設計：章耀達

上海市《中華大典·歷史典》工作小組

組　長：王興康
組　員：呂　健
　　郭子建
　　占旭東
　　張旭東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輯部

負責人：呂　健
工作人員：占旭東
　　張旭東

《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分典》責任編輯

第一册：李學穎
第二册：史良昭
第三册：李劍雄
　　蔣維崧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华大典　历史典　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分典　4
作者=《中华大典》委员会编纂委员会
页数=1-50
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7
SS号=12625348
DX号=
url=http://www.zirankxzl.cn/n/drspath_3b7d26d76cedf1a895b182a5a04c834b739deb51b37434c034ebf40561ff9ee90e5efaa623e5e7eb785c631af57f97895631b16a54c06dc34817773b1885009c44999e1f4b283eff05e149c5f836206146b0fdb414d54eeb6aca63a7f0668b1c129e05830f724e9fae3bdd3bced6ebe11a8244 0f9bdd79c7db78fe213899308d9f1cbe9a28b6ab0777c182b25f79cd7ef.shtml?firstdrs=http%3A%2F%2Fbook2.duxiu.com%2FbookDetail.jsp%3FdxNumber%3D000000760575 0%26d%3DAE36527F382E9855B7FC5C30B5D6B4852